

舊約神學辭典

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OLD TESTAMENT

R. Laird Harris
Gleason L. Archer, Jr.
Bruce K. Waltke

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 1995

舊約神學辭典

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出版
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101號
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貳伍捌號
民國 84 [1995] 年 4 月初版

版權所有。本出版社保有本書全球版權，未經本社許可，
不得部分或全部複製，但報刊論文之評介引用不在此限。

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Old Testament

ed. by R. Laird Harris
Gleason L. Archer, Jr.
Bruce K. Waltke

Copyright © 1980 by
The Moody Bible Institute of Chicago
Illinois
U. S. A.

定價：2,500 元

舊約神學辭典

R. Laird Harris, Gleason L. Archer, Jr., Bruce K. Waltke

初版 台北市 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出版 民國 84
[1995] 年印行

1,306 面 (含書名頁、版權頁、導論、說明、索引)

原書名：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Old Testament

神學——字典，辭典

杜威 221.3 賴永祥 241.04
國會 BS 440
ISBN: 957-9337-64-0



索引

本索引是為協助僅略懂希伯來文的讀者。經由查詢眾所週知的 *Strong's Exhaustive Concordance of the Bible* 任何 KJV 舊約經文中的單字，讀者都能夠找到一個對應於該譯文的希伯來文號碼，再由本索引的對照，可以找著本神學辭典中相對應的號碼，並且，如果該字具重要的神學意義，可直接找到該字的定義和其用法上的討論。大多數的專有名詞在本書中省略，並以星號標示之。

Strong 並不全然與其他的權威著作之處理方式一致。有些在本書視為動詞形式的字，Strong 或當作名詞處理（反之亦然）；有些本字典分析作兩字根的希伯來單字，Strong 可能當作單一字根；某些動詞形式 Strong 或許分析作由『中 - 弱變化』（middle-weak verb）動詞而來，而本字典卻分析為『中-雙子音』（middle-double consonant）動詞。但相信本索引對於幫助讀者找尋所需的定義，應該是夠清晰的。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1	4a	38	*	75	10	112	26e,f
2	2553	39	*	76	217a	113	27b
3	1a	40	*	77	*	114	*
4	2554	41	*	78	*	115	*
5	*	42	*	79	12	116	2558
6	2	43	*	80	11a	117	28b
7	2555	44	*	81	11b	118	*
8	2a	45	*	82	13b	119	26b
9	2b	46	13c	83	13a	120	25a
10	2b	47	13d	84	13a	121	25a
11	2d	48	*	85	4b	122	26b
12	2c	49	*	86	14	123	26e
13	2c	50	*	87	*	124	26c
14	3	51	*	88	*	125	26g
15	3	52	*	89	*	126	*
16	3c	53	*	90	*	127	25b
17	3d	54	*	91	*	128	*
18	10a	55	5	92	15a	129	26f
19	786b	56	6	93	16	130	*
20	234a	57	6b	94	*	131	*
21	*	58	7a	95	23a	132	26h
22	*	59	*	96	17a	133	*
23	*	60	6a	97	*	134	27a
24	1b	61	8	98	18a	135	*
25	*	62	*	99	18b	136	27b
26	*	63	*	100	19	137	*
27	*	64	*	101	20a	138	*
28	*	65	*	102	21a	139	*
29	*	66	*	103	22	140	*
30	*	67	*	104	2557	141	*
31	*	68	9	105	380a	142	28
32	*	69	2556	106	385a	143	*
33	*	70	9a	107	23b	144	2559
34	3a	71	*	108	38d	145	28u
35	3b	72	*	109	24	146	*
36	*	73	256a	110	*	147	2560
37	*	74	*	111	*	148	256i

索引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149	2562	207	*	265	*	323	69
150	28.1	208	*	266	*	324	2569
151	*	209	*	267	*	325	*
152	*	210	*	268	.68c	326	*
153	2682b	211	.50	269	.62c	327	.70
154	*	212	146a	270	.64	328	.72b
155	28c	213	.51	271	*	329	.71a
156	419	214	154a	272	.64a	330	.73b
157	29	215	.52	273	*	331	.73
158	29a	216	.52a	274	*	332	.74
159	29b	217	.52d	275	*	333	*
160	29c	218	*	276	*	334	.74a
161	*	219	.52b	277	*	335	.75
162	30	220	.58b	278	*	336	.77
163	*	221	*	279	*	337	.76
164	*	222	*	280	2567	338	.43a
165	31	223	*	281	*	339	.39a
166	33	224	*	282	*	340	.78
167	32	225	.53	283	*	341	.78
168	32a	226	.41a	284	*	342	.78a
169	*	227	.54	285	*	343	.38c
170	32b	228	2563	286	*	344	.43b
171	*	229	*	287	*	345	*
172	32c	230	2564	288	*	346	.75a
173	*	231	.55	289	*	347	.78b
174	34	232	.59a	290	*	348	*
175	35	233	.54	291	*	349	.75
176	36	234	.551d	292	*	350	*
177	*	235	.56	293	*	351	.75d
178	37a	236	2565	294	*	352	.45d,e,f,g
179	*	237	*	295	*	353	.79
180	.835g	238	.57	296	*	354	.45k
181	38a	239	.58	297	*	355	.45l
182	38b	240	.57b	298	*	356	*
183	40	241	.57a	299	*	357	*
184	41	242	*	300	*	358	*
185	40b	243	*	301	*	359	*
186	*	244	*	302	*	360	.79a
187	*	245	*	303	*	361	.45j
188	42	246	.577b	304	*	362	*
189	*	247	.59	305	.67a	363	2570
190	*	248	.583b	306	.67b	364	*
191	44a	249	.580b	307	*	365	.45l
192	*	250	*	308	*	366	.80a
193	45a	251	.62a	309	.68	367	.80b
194	46	252	2566	310	.68b	368	*
195	*	253	.60	311	2568	369	.81
196	44b	254	.66a	312	.68a	370	.75f
197	45c	255	.65a	313	*	371	.81
198	*	256	*	314	.68e	372	*
199	47	257	*	315	*	373	*
200	44c	258	.605	316	*	374	.82
201	*	259	.61	317	2568a	375	.75h
202	49a	260	.63	318	2568c	376	.83a
203	*	261	*	319	.68f	377	.83a
204	*	262	.618a	320	2568b	378	*
205	48a	263	2722a	321	2568c	379	*
206	*	264	.62b	322	.68d	380	.83b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381	*	439	*	497	*	555	.117a
382	*	440	*	498	*	556	.117b
383	.2572	441	.109b	499	*	557	*
384	*	442	*	500	*	558	*
385	*	443	*	501	*	559	.118
386	.935a	444	.98	502	.108	560	.2585
387	*	445	*	503	.109	561	.118a
388	*	446	*	504	.108a	562	.118a
389	.84	447	*	505	.109a	563	.2585.1
390	*	448	*	506	.2581	564	*
391	.970b	449	*	507	*	565	.118b
392	*	450	*	508	*	566	*
393	.971a	451	.95a	509	.110	567	.119
394	.971b	452	*	510	.90	568	*
395	.971c	453	*	511	*	569	*
396	.85c	454	*	512	*	570	.120
397	*	455	*	513	*	571	.116k
398	.85	456	*	514	*	572	.1265a
399	.2573	457	.99a	515	*	573	*
400	.85a	458	*	516	*	574	.2571
401	*	459	.2579	517	.115a	575	.75g
402	.85b	460	*	518	.111	576	.2586
403	.86	461	*	519	.112	577	.122
404	.87	462	*	520	.115c	578	.124
405	.87a	463	*	521	.2582	579	.126
406	.88a	464	*	522	*	580	.128
407	*	465	*	523	.115e	581	.2587
408	.90	466	*	524	.2583	582	.136a
409	.2574	467	*	525	.116L	583	*
410	.93a	468	*	526	*	584	.127
411	.92	469	*	527	.116L	585	.127a
412	.2575	470	*	528	*	586	.2588
413	.91	471	*	529	.116d	587	.128
414	*	472	*	530	.116e	588	*
415	*	473	*	531	*	589	.129
416	*	474	*	532	*	590	.125a,b
417	.89a	475	*	533	.117d	591	.125b
418	.89b	476	*	534	.118d	592	.124a
419	*	477	*	535	.114	593	*
420	*	478	*	536	.114b	594	.129.1
421	.95	479	.2580	537	.114a	595	.130
422	.94	480	.101	538	*	596	.131
423	.91a	481	.102	539	.116	597	.132
424	.45h	482	.102b	540	.2584	598	.2589
425	*	483	.102c	541	.872	599	.133
426	.2576	484	.89c	542	.116c	600	.2590
427	.100a	485	.102a	543	.116b	601	.133a
428	.92	486	*	544	.116a	602	.134
429	.2577	487	*	545	.116f	603	.134a
430	.93c	488	.103	546	.116g	604	.134b
431	.2578	489	.104	547	.116	605	.135
432	.96	490	.105	548	.116h	606	.2591
433	.93b	491	.106	549	*	607	.2592
434	.99a	492	.107	550	*	608	.2593
435	.97	493	*	551	.116j	609	*
436	.45i	494	*	552	.116i	610	.1474a
437	.100b	495	*	553	.117	611	.138a
438	*	496	*	554	.117c	612	.141a

索引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613	.2595a	671	.2599,2600	729	.160	787	.2613
614	.140b	672	*	730	.160a	788	*
615	.141b	673	*	731	.160b	789	*
616	.141c	674	.2601	732	.161	790	*
617	*	675	*	733	*	791	*
618	.139a	676	.1873a	734	.161a	792	*
619	*	677	.2602	735	.2605	793	.174a
620	*	678	.153b	736	.161c	794	.174b
621	*	679	.153c	737	.161b	795	*
622	.140	680	.153	738	.158a	796	*
623	*	681	.153a	739	.159a	797	*
624	.140	682	*	740	*	798	*
625	.140a	683	*	741	.159a	799	.174b
626	.140d	684	*	742	*	800	.172
627	.140e	685	.1943e	743	*	801	.172a
628	.140f	686	.154	744	.2606	802	.137a
629	.2594	687	*	745	*	803	.175a
630	*	688	.1987b	746	*	804	.176
631	.141	689	.155	747	*	805	*
632	.141d	690	*	748	.162	806	*
633	.2595b	691	.159a	749	.2607	807	*
634	*	692	*	750	.162b	808	.185a
635	*	693	.156	751	*	809	.185a
636	.2596	694	*	752	.162c	810	.177
637	.142	695	.156a	753	.162a	811	.178
638	.2597	696	.156b	754	.2609	812	*
639	.133a	697	.2103a	755	.2608	813	*
640	.142.1	698	.156b	756	*	814	*
641	*	699	.156d	757	*	815	.179a
642	.142.1b	700	*	758	.163	816	.180
643	.142.2	701	*	759	.164a	817	.180b
644	.143	702	.2106a	760	*	818	.180a
645	.144	703	.2986a	761	*	819	.180c
646	.142.1a	704	*	762	*	820	.2410d
647	*	705	.2106b	763	*	821	.2414d
648	.145d	706	.2106a	764	*	822	.2418a
649	*	707	.157	765	*	823	*
650	.149a	708	.157a	766	.165a	824	*
651	.145b	709	*	767	*	825	.181
652	.145a	710	.157b	768	.123a	826	.2615
653	.145c	711	.2603	769	*	827	.182a
654	*	712	.2112d	770	*	828	*
655	.146a	713	.157b	771	*	829	.182.1
656	.147	714	*	772	.2610	830	.2441b
657	.147a	715	*	773	.2611	831	*
658	*	716	*	774	*	832	*
659	.1791a	717	.158	775	*	833	.183
660	.1791b	718	.2604	776	.167	834	.184
661	.148	719	*	777	*	835	.183a
662	.149	720	*	778	.2612	836	*
663	*	721	*	779	.168	837	.183b
664	*	722	*	780	.169	838	.183d
665	.150a	723	.158b	781	.170	839	.183e
666	.151a	724	.162d	782	.171a	840	*
667	.1813c	725	*	783	*	841	*
668	.151b	726	*	784	.172	842	.183h
669	*	727	.166a	785	.2613	843	*
670	.2598	728	*	786	.173	844	*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845	*	903	*	961	.225	1019	*
846	.2616	904	*	962	.225	1020	*
847	*	905	.201a	963	.224a	1021	*
848	*	906	.199	964	*	1022	*
849	.3021a	907	.202a	965	.226a	1023	*
850	*	908	.200	966	*	1024	*
851	*	909	.201	967	.227	1025	*
852	.2617	910	.201b	968	*	1026	*
853	.186	911	*	969	.230d	1027	*
854	.187	912	*	970	.231a	1028	*
855	.192a	913	.203c	971	.230c	1029	*
856	*	914	.203	972	.231c	1030	*
857	.188	915	.203a	973	.229	1031	*
858	.2618	916	.203d	974	.230	1032	*
859	.189	917	*	975	.230b	1033	*
860	.190a	918	.204	976	.230a	1034	*
861	.2619	919	.204a	977	.231	1035	.241b
862	.191a	920	*	978	*	1036	*
863	*	921	.2623	979	.231b	1037	*
864	*	922	.205a	980	*	1038	*
865	.2521	923	.206	981	.232	1039	*
866	.2524a	924	.2624a	982	.233	1040	*
867	*	925	.211b	983	.233a	1041	*
868	.2529a	926	.207	984	*	1042	*
869	*	927	.2624	985	.233b	1043	*
870	.2620	928	.207a	986	.233c	1044	*
871	*	929	.208a	987	.233d	1045	*
872	.212a	930	.208b	988	.235	1046	*
873	.2622a	931	.209a	989	.2625	1047	*
874	.194	932	*	990	.236a	1048	*
875	.194a	933	.210a	991	*	1049	*
876	*	934	.211a	992	.237a	1050	*
877	.194d	935	.212	993	*	1051	*
878	*	936	.213	994	.238	1052	*
879	*	937	.213a	995	.239	1053	*
880	*	938	*	996	.239a	1054	*
881	*	939	.213b	997	.2626	1055	.241c
882	*	940	*	998	.239b	1056	*
883	*	941	*	999	.2627	1057	.242
884	*	942	*	1000	.218a	1058	.243
885	*	943	.214	1001	.2628	1059	.243a
886	*	944	.835d	1002	.240	1060	.244a
887	.195	945	.215	1003	.240	1061	.244e
888	.2622	946	*	1004	.241	1062	.244c
889	.195a	947	.216	1005	.2629	1063	.244f
890	.195b	948	.219	1006	*	1064	*
891	.195c	949	*	1007	*	1065	.243b
892	.196	950	.220a	1008	.241a	1066	*
893	*	951	.274b	1009	*	1067	.244d
894	.197	952	.221	1010	*	1068	.243d
895	.197	953	.194e	1011	*	1069	.244
896	*	954	.222	1012	*	1070	.244b
897	.225a	955	.222a	1013	*	1071	*
898	.198	956	.2629	1014	*	1072	.244b
899	.198a	957	.225a	1015	*	1073	.244f
900	.198b	958	.223	1016	*	1074	*
901	.198c	959	.224	1017	*	1075	*
902	*	960	.224b	1018	*	1076	*

索引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1077	.246d	1135	*	1193	*	1251	.2640
1078	*	1136	*	1194	*	1252	.288d
1079	.2630	1137	*	1195	*	1253	.288c
1080	.2631	1138	*	1196	*	1254	.278
1081	*	1139	*	1197	.263	1255	*
1082	.245	1140	.255a	1198	.264	1256	*
1083	*	1141	*	1199	*	1257	.288g
1084	*	1142	*	1200	.263a	1258	.280
1085	*	1143	.239a	1201	*	1259	.280a
1086	.246	1144	.254a	1202	*	1260	*
1087	.246a	1145	*	1203	*	1261	.280b
1088	*	1146	.255a	1204	.265	1262	.281
1089	.247	1147	.2633a	1205	.265a	1263	*
1090	*	1148	*	1206	.268a	1264	.286a
1091	.247a	1149	.2634	1207	.268b	1265	.289a
1092	*	1150	*	1208	.270f	1266	.289a
1093	.2632	1151	*	1209	*	1267	.281b
1094	.246b	1152	*	1210	.270f	1268	*
1095	*	1153	*	1211	.266a	1269	*
1096	*	1154	.257	1212	*	1270	.283a
1097	.246e	1155	.257a	1213	*	1271	*
1098	.248a	1156	.2635	1214	.267	1272	.284
1099	.246f	1157	.258a	1215	.267a	1273	*
1100	.246g	1158	.259	1216	.269	1274	.279a
1101	.248	1159	.2635a	1217	.269a	1275	*
1102	.249	1160	*	1218	*	1276	*
1103	.250	1161	.265b	1219	.270	1277	.279a
1104	.251	1162	*	1220	.270a	1278	.278a
1105	.251a	1163	.261	1221	*	1279	.281a
1106	*	1164	.1577d	1222	.270a	1280	.284b
1107	.246h	1165	.264a	1223	.270b	1281	.284a
1108	*	1166	.262	1224	*	1282	*
1109	.251b	1167	.262a	1225	.270c	1283	*
1110	.252	1168	.262a	1226	.270d	1284	*
1111	*	1169	.2636	1227	*	1285	.282a
1112	*	1170	*	1228	.273a	1286	*
1113	*	1171	*	1229	*	1287	.288d
1114	*	1172	.262b	1230	*	1288	.285
1115	.246i	1173	*	1231	*	1289	.2641
1116	.253	1174	*	1232	*	1290	.285a
1117	*	1175	*	1233	.271c	1291	.2641a
1118	*	1176	*	1234	.271	1292	*
1119	.193	1177	*	1235	.271a	1293	*
1120	*	1178	*	1236	.2637	1294	*
1121	.254	1179	*	1237	.271b	1295	.285c
1122	*	1180	*	1238	.273	1296	*
1123	.2639	1181	*	1239	.274	1297	.2642
1124	.2633	1182	*	1240	.2638	1298	*
1125	*	1183	*	1241	.274a	1299	.287
1126	*	1184	*	1242	.274c	1300	.287a
1127	*	1185	*	1243	.274d	1301	*
1128	*	1186	*	1244	.274e	1302	*
1129	.255	1187	*	1245	.276	1303	.287e
1130	*	1188	*	1246	.276a	1304	.287d
1131	*	1189	*	1247	.2639	1305	.288
1132	*	1190	*	1248	.277	1306	*
1133	*	1191	*	1249	.288a	1307	*
1134	*	1192	*	1250	.288b	1308	*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1309	.291b	1367	.307b	1425	*	1483	*
1310	.292	1368	.310b	1426	*	1484	.336a
1311	.292a	1369	.310c	1427	*	1485	*
1312	*	1370	.2647b	1428	.314a	1486	.381a
1313	.290a	1371	.306a	1429	.314c	1487	.333a
1314	.290a	1372	.306b	1430	.319a,320a	1488	.336a
1315	*	1373	*	1431	.315	1489	.334
1316	*	1374	*	1432	.315a	1490	.2653
1317	.222b	1375	.309b	1433	.315b	1491	.335
1318	.294	1376	.310d	1434	.315c	1492	.336b
1319	.291	1377	.310d	1435	*	1493	*
1320	.291a	1378	.311a	1436	*	1494	.336
1321	.2643	1379	.307	1437	*	1495	*
1322	.222b	1380	*	1438	.316	1496	.335a
1323	.254b	1381	*	1439	.316a	1497	.337
1324	.298a	1382	*	1440	*	1498	.337a
1325	.2644	1383	.307c	1441	*	1499	*
1326	.298c	1384	.308a	1442	.317	1500	.337b
1327	.298b	1385	.308b	1443	.318	1501	.338a
1328	*	1386	.308c	1444	.318a	1502	*
1329	*	1387	*	1445	*	1503	.339a
1330	.295a	1388	.309a	1446	*	1504	.340
1331	.295b	1389	.309a	1447	.318a	1505	.2654
1332	*	1390	*	1448	.318b	1506	.340a
1333	.296	1391	*	1449	.318b	1507	*
1334	.297	1392	.309d	1450	*	1508	.340c
1335	.297a	1393	*	1451	*	1509	.340b
1336	*	1394	*	1452	*	1510	.2654a
1337	*	1395	*	1453	*	1511	*
1338	*	1396	.310	1454	.528	1512	.342a
1339	*	1397	.310a	1455	.321	1513	.341a
1340	*	1398	*	1456	.321a	1514	*
1341	.299a	1399	.310a	1457	.322	1515	*
1342	.299	1400	.2647a	1458	.326a	1516	.343
1343	.299b	1401	.2647b	1459	.2650	1517	.344a
1344	.299c	1402	*	1460	.326b	1518	.345
1345	*	1403	*	1461	.323	1519	.345
1346	.299d	1404	.310e	1462	.304b	1520	*
1347	.299e	1405	*	1463	.324	1521	.345a
1348	.299f	1406	.312	1464	.325	1522	*
1349	.299g	1407	.313c	1465	.326c	1523	.346
1350	.300	1408	.313e	1466	.299h	1524	.346a
1351	.301	1409	.313d	1467	.2651	1524	.346b
1352	.301a	1410	*	1468	.327	1525	.346c
1353	.300b	1411	.2653	1469	.337c	1526	*
1354	.303a	1412	*	1470	*	1527	*
1355	.2645	1413	.313	1471	.326e	1528	.2655
1356	.323a,b	1414	.2649	1472	.326d	1529	*
1357	.304a	1415	.314a	1473	.350a	1530	.353a
1358	*	1416	.313a	1474	*	1531	.353c
1359	*	1417	.313a,b	1475	.362a	1532	.348
1360	.302a	1418	.313b	1476	*	1533	*
1361	.305	1419	.315d	1477	*	1534	.353i
1362	.305	1420	.315e	1478	.328	1535	.2657a
1363	.305b	1421	.317b	1479	.329	1536	.353j
1364	.305a	1422	.317g	1480	.329a	1537	*
1365	.305c	1423	.314b	1481	.330,332	1538	.353l
1366	.307a	1424	*	1482	.336b	1539	.349

索引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1540	.350	1597	.366	1655	.2662	1713	.402b
1541	.2656	1598	.367	1656	.389	1714	.402a
1542	*	1599	*	1657	.390	1715	.403a
1543	.353c	1600	.368	1658	*	1716	.404
1544	.353h	1601	*	1659	.391	1717	.405
1545	.354a	1602	.369	1660	.841a	1718	.406
1546	.350b	1603	*	1661	*	1719	*
1547	.2656a	1604	.369a	1662	*	1720	*
1548	.351	1605	.370	1663	*	1721	*
1549	.350c	1606	.370a	1664	*	1722	.2668
1550	.353e	1607	.371	1665	*	1723	*
1550	.353f	1608	*	1666	*	1724	.407
1551	*	1609	*	1667	*	1725	.408
1552	.353g	1610	.373a	1668	.2663	1726	.408a
1553	.353g	1611	.2660	1669	.392	1727	.409
1554	*	1612	.372a	1670	.392a	1728	.401d
1555	*	1613	.374	1671	.392b	1729	.401e
1556	.353	1614	.375	1672	.393	1730	.410a
1557	.353d	1615	.347a	1673	*	1731	.410e
1558	.352	1616	.330a	1674	.393a	1732	.410c
1559	*	1617	*	1675	.394	1733	.410b
1560	.2657	1618	.376a	1676	.394a	1734	*
1561	.353d	1619	*	1677	.396a	1735	*
1562	*	1620	.386c	1678	.2664	1736	.410d
1563	.354	1621	.386d	1679	.395a	1737	*
1564	.354b	1622	*	1680	.396	1738	.411
1565	.354c	1623	.377	1681	.396b	1739	.411b
1566	.355	1624	.378	1682	.399f	1740	.412
1567	*	1625	.386a	1683	*	1741	.411a
1568	.356	1626	.386b	1684	.2665	1742	.411d
1569	.356a	1627	.378a	1685	.2665a	1743	.413
1570	.357	1628	.330b	1686	.2719a	1744	.414
1571	.361a	1629	.379	1687	.399g	1745	.415a
1572	.358	1630	*	1688	*	1746	*
1573	.358a	1631	.379a	1689	*	1747	.415b
1574	.359a	1632	.381a	1690	.397a	1748	.415c
1575	*	1633	.382b	1691	*	1749	.444a
1576	.360a	1634	.382a	1692	.398	1750	.416
1577	*	1635	.2661	1693	.2666	1751	.2681
1578	.360b	1636	*	1694	.398a	1752	.418
1579	*	1637	.383a	1695	.398	1753	.2669
1580	.360	1638	.387	1696	.399	1754	.418a
1581	.360d	1639	.384	1697	.399a	1755	.418b
1582	*	1640	.385	1698	.399b	1756	*
1583	*	1641	.386	1699	.399c	1757	*
1584	.363	1642	*	1700	.399e	1758	.419
1585	.2658	1643	.387a	1701	.2667	1759	.2670
1586	.363a	1644	.388	1702	.399d	1760	.420
1587	*	1645	.388a	1703	.399j	1761	.2671
1588	.367a	1646	.388b	1704	*	1762	.420a
1589	.364	1647	*	1705	*	1763	.2672
1590	.364b	1648	*	1706	.400a	1764	.422a
1591	.364a	1649	*	1707	.400b	1765	.423
1592	*	1650	*	1708	*	1766	.424
1593	.367b	1651	*	1709	.401a	1767	.425
1594	.367b	1652	.389	1710	.401b	1768	.2673
1595	.365a	1653	.389a	1711	.401	1769	*
1596	.2659	1654	*	1712	*	1770	.401c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1771	.401d	1829	*	1887	.461	1945	.485
1772	.394b	1830	.442	1888	.2687,2688	1946	.2695
1773	.411e	1831	.442a	1889	.462	1947	.501a
1774	*	1832	.442b	1890	.849b	1948	.501b
1775	*	1833	.433	1891	.463	1949	.486
1776	*	1834	*	1892	.463a	1950	*
1777	.426	1835	*	1893	*	1951	.487
1778	.2674	1836	.2680	1894	.464	1952	.487a
1779	.426a	1837	*	1895	.465	1953	*
1780	.2674	1838	*	1896	*	1954	*
1781	.426b	1839	*	1897	.467	1955	*
1782	.2674a	1840	*	1898	.468	1956	*
1783	*	1841	*	1899	.467a	1957	.489
1784	*	1842	*	1900	.467b	1958	.490
1785	.417a	1843	.848	1901	.466a	1959	.471a
1786	.419a	1844	.848b	1902	.467c	1960	.847a
1787	*	1845	*	1903	.469a	1961	.491
1788	.419c	1846	.445	1904	*	1962	.483b
1789	*	1847	.848c	1905	*	1963	.492
1790	.429a	1848	.446a	1906	.471b	1964	.493
1791	.2675	1849	.447	1907	.2689	1965	.2694
1792	.427	1850	*	1908	.471c	1966	.499a
1793	.427	1851	.448a	1909	*	1967	*
1794	.428	1852	.448b	1910	*	1968	*
1795	.429b	1853	*	1911	.472	1969	.494
1796	.428a	1854	.448	1912	*	1970	.495
1797	.2676	1855	.2681	1913	*	1971	.1368e
1798	.2677a	1856	.449	1914	*	1972	.496
1799	.2677b	1857	*	1915	.473	1973	.496a
1800	.433a	1858	.454a	1916	.474	1974	.500a
1801	.430	1859	.2669a	1917	.2690	1975	.497
1802	.431	1860	.450a	1918	.475	1976	.497
1803	.433c	1861	.451a,b	1919	*	1977	.497
1804	.432	1862	*	1920	.476	1978	.498b
1805	.431c	1863	.454e	1921	.477	1979	.498c
1806	*	1864	.454d	1922	.2691	1980	.498
1807	*	1865	.454b	1923	.2691a	1981	.2695
1808	.431d	1866	.454c	1924	*	1982	.498a
1809	.433	1867	*	1925	.477a	1983	.2695a
1810	*	1868	*	1926	.477b	1984	.499,500
1811	.434	1869	.453	1927	.477c	1985	*
1812	.434a	1870	.453a	1928	*	1986	.502
1813	*	1871	.453c	1929	.478	1987	*
1814	.435	1872	.2682a	1930	.478	1988	.503
1815	.2678	1873	*	1931	.480	1989	.502a
1816	.435a	1874	*	1932	.2693	1990	*
1817	.431a,e	1875	.455	1933	.484,491	1991	.505
1818	.436	1876	.456	1934	.2692	1992	.504
1819	.437	1877	.456a	1935	.482a	1993	.505
1820	.438	1878	.457	1936	*	1994	.2696
1821	.2679	1879	.457b	1937	*	1995	.505a
1822	.439b	1880	.457a	1938	*	1996	*
1823	.437a	1881	.458	1939	*	1997	*
1824	.438a	1882	.2683	1940	*	1998	.505b
1825	.437b	1883	.2684	1941	*	1999	.506a
1826	.439	1884	.2685	1942	.483a	2000	.507
1827	.439a	1885	*	1943	.483c	2001	*
1828	.441a	1886	*	1944	*	2002	.2697

索引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2003	.508a	2061	.522	2119	.545	2177	.561
2004	.504	2062	*	2120	*	2178	.2711
2005	.510	2063	.528	2121	.547c	2179	.562
2006	.2698	2064	.524	2122	.2707	2180	.562a
2007	.504	2065	.524a	2123	.535a,536a	2181	.563
2008	.510b	2066	*	2124	*	2182	*
2009	.510a	2067	*	2125	*	2183	.563a
2010	.1323d	2068	*	2126	*	2184	.563b
2011	*	2069	*	2127	*	2185	*
2012	*	2070	.523a	2128	*	2186	.564
2013	.511	2071	*	2129	*	2187	.566
2014	.1740b	2072	*	2130	*	2188	.857b
2015	.512	2073	.526a	2131	.573	2189	.540a
2016	.512a	2074	.526b	2132	.548	2190	*
2017	.512	2075	*	2133	*	2191	.571a
2018	.512b	2076	.525	2134	.550a	2192	.2712
2019	.512c	2077	.525a	2135	.549	2193	.567
2020	.1404a	2078	*	2136	.2708	2194	.568
2021	.513	2079	*	2137	.550b	2195	.568a
2022	.517a	2080	*	2138	.551f	2196	.569
2023	*	2081	*	2139	*	2197	.569a
2024	*	2082	.526	2140	*	2198	.569b
2025	.159a	2083	*	2141	.550	2199	.570
2026	.514	2084	.2702	2142	.551	2200	.2712
2027	.514a	2085	.527a	2143	.551a	2201	.570
2028	.514b	2086	.547a	2144	*	2202	*
2029	.515	2087	.547b	2145	.551e	2203	.572
2030	.515a	2088	.528	2146	.551b	2204	.574
2031	.2700	2089	*	2147	*	2205	.574b
2032	.515c	2090	*	2148	*	2206	.574a
2033	*	2091	.520a	2149	.554a	2207	.574c
2034	.516b	2092	.530	2150	.553a	2208	.574e
2035	.516c	2093	*	2151	.553	2209	.574d
2036	*	2094	.531,532	2152	.555a	2210	.575
2037	*	2095	.2703	2153	*	2211	.2714
2038	*	2096	.531a	2154	.556b	2212	.576
2039	*	2097	.528	2155	*	2213	.543a
2040	.516	2098	.528	2156	.559b	2214	.542a
2041	.516a	2099	*	2157	*	2215	.578
2042	.517	2100	.534	2158	.558b	2216	.578a
2043	*	2101	.534a	2159	*	2217	*
2044	*	2102	.547	2160	*	2218	*
2045	.2412e	2103	.2704	2161	.556	2219	.579
2046	.1442a	2104	*	2162	.556a	2220	.583a
2047	*	2105	*	2163	.557	2221	.582b
2048	.518	2106	.534a	2164	.557a	2222	.584a
2049	.518a	2107	.538	2165	.557a	2223	.543b
2050	.488	2108	.537a	2166	.2709	2224	.580
2051	*	2109	.539	2167	.558	2225	.580a
2052	*	2110	.2705	2168	.559	2226	*
2053	.520	2111	.540	2169	.560b	2227	*
2054	.521	2112	.2706	2170	.2710a	2228	*
2055	*	2113	.540a	2171	.2710b	2229	.581
2056	.867	2114	.541	2172	.558a	2230	.581a
2057	*	2115	.543	2173	.560a	2231	.581b
2058	*	2116	.543	2174	*	2232	.582
2059	*	2117	*	2175	*	2233	.582a
2060	*	2118	.544	2176	.558a	2234	.2715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2235	.582c	2293	*	2351	.627a	2409	.2726b
2236	.585	2294	*	2352	.758b	2410	*
2237	.586	2295	*	2353	.630a	2411	*
2238	*	2296	.604	2354	*	2412	*
2239	.587	2297	.61	2355	.630a	2413	.641
2240	*	2298	.2718	2356	.758a	2414	.642
2241	*	2299	.605a	2357	.630	2415	.643a
2242	*	2300	.605	2358	.2724	2416	.644a
2243	.589a	2301	*	2359	*	2417	.2727a
2244	.588a	2302	.607	2360	*	2418	.2727
2245	.589	2303	.605b	2361	*	2419	*
2246	*	2304	.607a	2362	*	2420	.616a
2247	.590	2305	.2719	2363	.631	2421	.644
2248	.2716b	2306	.2720	2364	*	2422	.644e
2249	*	2307	*	2365	*	2423	.2727b
2250	.598g	2308	.609	2366	*	2424	.644g
2251	.591	2309	.609a	2367	*	2425	.644
2252	*	2310	.609b	2368	.780a	2426	.623d
2253	.590a	2311	*	2369	*	2427	.623b
2254	.592	2312	.611a	2370	*	2428	.624a
2255	.2716	2313	*	2371	*	2429	.2728
2256	.592b	2314	.612	2372	.633	2430	.623e
2257	.2716a	2315	.612a	2373	.634a	2431	*
2258	.593a	2316	*	2374	.633b	2432	*
2259	.592c	2317	*	2375	*	2433	.694c
2260	.592d	2318	.613	2376	.2725a	2434	.628a
2261	.597	2319	.613a	2377	.633a	2435	.627b
2262	*	2320	.613b	2378	.633c	2436	.629a
2263	.597.1	2321	*	2379	.2725b	2437	*
2264	.597.1a	2322	*	2380	.633d	2438	*
2265	*	2323	.2721	2381	*	2439	.631a
2266	.598	2324	.2722	2382	*	2440	.631a
2267	.598a	2325	.614	2383	*	2441	.692a
2268	*	2326	.614a	2384	.633e	2442	.645
2269	.2717,2717a	2327	*	2385	.635a	2443	.693c
2270	.598c	2328	.615	2386	.637a	2444	*
2271	.598f	2329	.615a	2387	*	2445	.2729a
2272	.598h	2330	.616	2388	.636	2446	*
2273	.2717b	2331	.618	2389	.636a	2447	.646a
2274	.598b	2332	*	2390	.636a	2448	.646b
2275	.598i	2333	.617a	2391	.636b	2449	.647
2276	*	2334	*	2392	.636e	2450	.647b
2277	*	2335	*	2393	.636b	2451	.647a
2278	.598d	2336	.620a	2394	.636d	2452	.2729b
2279	.598e	2337	.620a	2395	*	2453	*
2280	.599	2338	.2723	2396	*	2454	.647a
2281	.600a	2339	.621a	2397	.620b	2455	.623a,661a
2282	.602a	2340	*	2398	.638	2456	.648
2283	.602b	2341	.622	2399	.638a	2457	.649a
2284	.601a	2342	.623	2400	.638b	2458	*
2285	*	2343	*	2401	.638d	2459	.651a
2286	*	2344	.623a	2402	.2726b	2460	*
2287	.602,602b	2345	.625a	2403	.638e	2461	.650a
2288	.603a	2346	.674e	2404	.639	2462	*
2289	.604b	2347	.626	2405	.640a	2463	*
2290	.604a,604c	2348	.710a	2406	.691b	2464	.652
2291	*	2349	*	2407	*	2465	.653a
2292	*	2350	*	2408	.2726a	2466	*

索引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2467	.654a	2525	.677b	2583	.690	2641	*
2468	*	2526	*	2584	*	2642	.705d
2469	*	2527	.677a	2585	*	2643	.711a
2470	.655	2528	.2733	2586	*	2644	.706
2471	.660b	2529	.672a	2587	.694d	2645	.707
2472	.663a	2530	.673	2588	.690a	2646	.710b
2473	*	2531	.673a	2589	.694	2647	*
2474	.660c	2532	.673b	2590	.691	2648	.708
2475	.666b	2533	*	2591	.2735	2649	.708a
2476	.671b	2534	.860a	2592	*	2650	*
2477	*	2535	.677c	2593	.693a	2651	.709a
2478	*	2536	*	2594	.694e	2652	*
2479	.623f	2537	*	2595	.690b	2653	.710
2480	.658	2538	*	2596	.693	2654	.712
2481	.657a	2539	*	2597	.2736	2655	.712a
2482	*	2540	*	2598	.693b	2656	.712b
2483	.655a	2541	.681a	2599	*	2657	*
2484	.657b	2542	.682a	2600	.694b	2658	.714
2485	.660d	2543	.685a	2601	*	2659	.715
2486	.661c	2544	*	2602	.694.1	2660	*
2487	.666c	2545	.674b	2603	.694,695	2661	.714a
2488	.667a, 668a	2546	*	2604	.2737	2662	*
2489	.659a	2547	*	2605	*	2663	*
2490	.660,661	2548	.679e	2606	*	2664	.716
2491	.660a	2549	.686d	2607	*	2665	.716a
2492	.662	2550	.676	2608	*	2666	.717
2493	.2730	2551	.676a	2609	*	2667	*
2494	*	2552	.677	2610	.696	2668	.717b
2495	.664	2553	.677d	2611	.696b	2669	.717d
2496	.665	2554	.678	2612	.696a	2670	.717c
2497	*	2555	.678a	2613	.696c	2671	.721b
2498	.666	2556	.679	2614	.697	2672	.718
2499	.2731	2557	.679a	2615	*	2673	.719
2500	.666a	2558	.679b	2616	.698,699	2674	*
2501	*	2559	.682	2617	.698a,699a	2675	*
2502	.667	2560	.683	2618	*	2676	.719a
2503	*	2561	.683a	2619	*	2677	.719b
2504	.668	2562	.2734	2620	.700	2678	.719c,721b
2505	.669	2563	.683c	2621	*	2679	*
2506	.669a	2564	.683b	2622	.700a	2680	*
2507	*	2565	.684e	2623	.698b	2681	.723b
2508	.2732a	2566	*	2624	.698c	2682	.724a,725a
2509	.670	2567	.686	2625	.701a	2683	.720a
2510	*	2568	.686a	2626	.703c	2684	.720b
2511	.670d	2569	.686b	2627	.2739.1	2685	.2740
2512	.670d	2570	.687a	2628	.701	2686	.721c
2513	.670c	2571	.688a	2629	.702	2687	.721a
2514	.670e	2572	.686c	2630	.703	2688	*
2515	.669c	2573	.689a	2631	.2738	2689	.726a
2516	*	2574	*	2632	.2738a	2690	.726b
2517	*	2575	*	2633	.703a	2691	.722a,723a
2518	*	2576	*	2634	.703b	2692	.1
2519	.670f	2577	*	2635	.2739	2693	*
2520	*	2578	*	2636	.704	2694	*
2521	*	2579	*	2637	.705	2695	*
2522	.671	2580	.694a	2638	.705c	2696	*
2523	.671a	2581	*	2639	.705a	2697	*
2524	.674a	2582	*	2640	.705b	2698	*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2699	*	2757	.752c	2815	*	2873	.786
2700	*	2758	.760c	2816	.2747	2874	.786a
2701	*	2759	.760e	2817	*	2875	*
2702	*	2760	.741,742	2818	.2746	2876	.786c
2703	*	2761	.2743	2819	.2746b	2877	.2751
2704	*	2762	.742a	2820	.765	2878	.786b
2705	*	2763	.744	2821	.769	2879	.786d
2706	.728a	2764	.744a	2822	.769a	2880	*
2707	.727	2765	*	2823	.769b	2881	.787,788
2708	.728b	2766	*	2824	*	2882	*
2709	*	2767	*	2825	.769c	2883	.789
2710	.728	2768	.744b	2826	.770	2884	*
2711	.728a	2769	*	2827	.2748	2885	.789a
2712	*	2770	.746	2828	*	2886	*
2713	.729	2771	.747	2829	*	2887	*
2714	.729a	2772	*	2830	.770.1	2888	*
2715	.757a	2773	*	2831	.771	2889	.792d
2716	.730a	2774	*	2832	*	2890	.792b
2717	.731,732	2775	.748a,759b	2833	.772a	2891	.792
2718	.2741	2776	*	2834	.766	2892	.792a
2719	.732a	2777	.759c	2835	.766a	2893	.792c
2720	.731a	2778	.749,750,751	2836	.773	2894	.785
2721	.731b	2779	.750a	2837	.773a	2895	.793
2722	.731c	2780	*	2838	.773b	2896	.793a
2723	.731d	2781	.749a	2839	.773d	2897	*
2724	.731e	2782	.752	2840	.774b	2898	.793b
2725	.731f	2783	.2744	2841	.774a	2899	*
2726	*	2784	.754a	2842	.775a	2900	*
2727	.733	2785	.752d	2843	*	2901	.794
2728	.734a	2786	.755	2844	.784a	2902	.795
2729	.735	2787	.756	2845	.776	2903	.804a
2730	.735a	2788	.756a	2846	.777	2904	.797
2731	.735b	2789	.759a	2847	.784d	2905	.798a
2732	*	2790	.760	2848	.779b	2906	.2752
2733	*	2791	.761b	2849	.784e	2907	.799
2734	.736	2792	*	2850	.776a	2908	.2753
2735	*	2793	.762a	2851	.784f	2909	.800
2736	*	2794	.763a	2852	.778	2910	.795b
2737	.737a	2795	.761a	2853	.779	2911	.802a
2738	.743a	2796	.760a	2854	.779a	2912	.802
2739	*	2797	*	2855	*	2913	.802b
2740	.736a	2798	*	2856	.780	2914	.803a
2741	*	2799	.760b	2857	.2749	2915	.795a
2742	.752a,b,753a	2800	*	2858	.780b	2916	.796a
2743	*	2801	.764	2859	.781b	2917	.2754
2744	*	2802	*	2860	.781c	2918	.798b
2745	*	2803	.767	2861	.781d	2919	.807a
2746	.756b	2804	.2745	2862	.782	2920	.2755
2747	.738a	2805	.767a	2863	.782a	2921	.805
2748	.738b	2806	*	2864	.783	2922	.806a
2749	.2742	2807	*	2865	.784	2923	*
2750	.736b	2808	.767b	2866	.784c	2924	.806a
2751	.740	2809	*	2867	*	2925	.797a
2752	*	2810	.767c	2868	.2750	2926	.808
2753	*	2811	*	2869	.2750a	2927	.2756
2754	.739a	2812	*	2870	*	2928	*
2755	.730a	2813	*	2871	.788a	2929	*
2756	*	2814	.768	2872	.790a	2930	.809

索引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2931	.809a	2989	*	3047	*	3105	.835b
2932	.809b	2990	.835f	3048	*	3106	*
2933	.810	2991	*	3049	.848d	3107	*
2934	.811	2992	.836	3050	.484b	3108	*
2935	.812a	2993	.836a	3051	.849	3109	*
2936	.813	2994	.836b	3052	.2766	3110	*
2937	.814	2995	*	3053	.849a	3111	*
2938	.815	2996	*	3054	.850	3112	*
2939	.2757	2997	*	3055	*	3113	*
2940	.815a	2998	*	3056	*	3114	*
2941	.2757a	2999	*	3057	*	3115	*
2942	.2757a	3000	*	3058	*	3116	*
2943	.816	3001	.837	3059	*	3117	.852
2944	.817	3002	.837a	3060	*	3118	.2767
2945	*	3003	*	3061	*	3119	.852a
2946	.821a	3004	.837b	3062	*	3120	.855
2947	.818	3005	*	3063	.850c	3121	.853a
2948	.818c	3006	.837c	3064	.850a	3122	*
2949	.818a	3007	.2761	3065	*	3123	.854a
2950	.819	3008	*	3066	.850b	3124	*
2951	.820	3009	.838	3067	*	3125	*
2952	.821	3010	.838a	3068	.484a	3126	.874a
2953	.2758	3011	*	3069	*	3127	.874b
2954	.822	3012	*	3070	*	3128	*
2955	*	3013	.839	3071	*	3129	*
2956	.823	3014	.840	3072	*	3130	*
2957	.2759	3015	.839a	3073	*	3131	*
2958	.826	3016	.843a	3074	*	3132	*
2959	.825	3017	*	3075	*	3133	*
2960	.825a	3018	.842e	3076	*	3134	*
2961	.824a	3019	.842d	3077	*	3135	*
2962	.826	3020	*	3078	*	3136	*
2963	.827	3021	.842	3079	*	3137	*
2964	.827b	3022	.842a	3080	*	3138	.910a
2965	.827a	3023	.842b	3081	*	3139	*
2966	.827c	3024	.842c	3082	*	3140	*
2967	*	3025	.843	3083	*	3141	*
2968	.828	3026	*	3084	*	3142	*
2969	.829	3027	.844	3085	*	3143	*
2970	*	3028	.2763	3086	*	3144	*
2971	*	3029	.2764	3087	*	3145	*
2972	*	3030	*	3088	*	3146	*
2973	.830	3031	*	3089	*	3147	*
2974	.831	3032	.845,846	3090	*	3148	.936d
2975	.832	3033	.846c	3091	*	3149	*
2976	.833	3034	.847	3092	*	3150	*
2977	*	3035	*	3093	.851a	3151	*
2978	.188a	3036	*	3094	*	3152	*
2979	*	3037	*	3095	.502b	3153	*
2980	.834	3038	*	3096	*	3154	.857a
2981	.835c	3039	.846a	3097	*	3155	*
2982	*	3040	*	3098	*	3156	*
2983	*	3041	*	3099	*	3157	*
2984	*	3042	*	3100	*	3158	*
2985	*	3043	*	3101	*	3159	*
2986	.835	3044	*	3102	*	3160	*
2987	.2760	3045	.848	3103	*	3161	.858
2988	.835a	3046	.2765	3104	.835e	3162	.858b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3163	*	3221	.2770	3279	*	3337	*
3164	*	3222	.871b	3280	.883b	3338	.898b
3165	*	3223	*	3281	*	3339	*
3166	*	3224	*	3282	.1650e	3340	*
3167	*	3225	.872a	3283	.884a	3341	.899
3168	*	3226	*	3284	.884b	3342	.900a
3169	*	3227	.872b	3285	*	3343	*
3170	*	3228	*	3286	.885	3344	.901
3171	*	3229	*	3287	.885a	3345	.2774
3172	*	3230	*	3288	.885b	3346	.2774a
3173	.858a	3231	.872c	3289	.887	3347	*
3174	*	3232	*	3290	*	3348	*
3175	.859a	3233	.872d	3291	*	3349	.902a
3176	.859	3234	*	3292	*	3350	.901a
3177	*	3235	.118	3293	.888,889	3351	.1999f
3178	*	3236	*	3294	*	3352	.906a
3179	.860	3237	*	3295	.889b	3353	.906b
3180	.685b	3238	.873	3296	*	3354	*
3181	*	3239	*	3297	*	3355	*
3182	.861a	3240	.1323	3298	*	3356	*
3183	*	3241	*	3299	*	3357	.905c
3184	*	3242	.874c	3300	*	3358	.2775b
3185	*	3243	.874	3301	*	3359	*
3186	.68	3244	.1423b	3302	.890	3360	*
3187	.862	3245	.875	3303	.890a	3361	*
3188	.862a	3246	.875a	3304	.890b	3362	*
3189	*	3247	.875b	3305	*	3363	.903
3190	.863	3248	.875c	3306	.891	3364	.904
3191	.2768	3249	.1480	3307	.891a	3365	.905
3192	*	3250	.877a	3308	.890c	3366	.905b
3193	*	3251	.1474	3309	*	3367	.2775a
3194	*	3252	*	3310	*	3368	.905a
3195	*	3253	*	3311	*	3369	.906
3196	.864	3254	.876	3312	*	3370	*
3197	.844	3255	.2771	3313	.892	3371	*
3198	.865	3256	.877	3314	.892a	3372	.907,908
3199	*	3257	.879a	3315	*	3373	.907a
3200	*	3258	*	3316	*	3374	.907b
3201	.866	3259	.878	3317	*	3375	*
3202	.2769	3260	*	3318	.893	3376	*
3203	*	3261	.879	3319	.3028	3377	*
3204	*	3262	*	3320	.894	3378	*
3205	.867	3263	*	3321	.2773	3379	*
3206	.867b	3264	.888a	3322	.895	3380	*
3207	.867b	3265	*	3323	.1880c	3381	.909
3208	.867c	3266	*	3324	*	3382	*
3209	.867d	3267	.880	3325	*	3383	*
3210	*	3268	*	3326	.896a	3384	.910
3211	.867e	3269	*	3327	.1905b	3385	*
3212	.498	3270	*	3328	*	3386	*
3213	.868	3271	.881	3329	.893a	3387	.918c
3214	.868a	3272	.2772	3330	.2773a	3388	*
3215	.868b	3273	*	3331	.896	3389	*
3216	.1098	3274	*	3332	.897	3390	*
3217	.869a	3275	*	3333	.897a	3391	.913b
3218	.870a	3276	.882	3334	.1973	3392	*
3219	.1125b	3277	.883a	3335	.898	3393	.2776
3220	.871a	3278	*	3336	.898a	3394	.913a

索引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3395	*	3453	.931b	3511	.940a	3569	.969a
3396	*	3454	*	3512	.941	3570	*
3397	*	3455	.2243	3513	.943	3571	*
3398	*	3456	.927	3514	.943c	3572	*
3399	.914	3457	*	3515	.943a	3573	*
3400	*	3458	*	3516	.943b	3574	.1052a
3401	.2156b	3459	*	3517	.943g	3575	*
3402	*	3460	*	3518	.944	3576	.970
3403	*	3461	*	3519	.943d,e	3577	.970a
3404	*	3462	.928	3520	.943f	3578	*
3405	.915	3463	.928a	3521	*	3579	*
3406	*	3464	*	3522	*	3580	*
3407	.917a	3465	.928b	3523	.948a	3581	.971.1
3408	*	3466	*	3524	.947a	3582	.972
3409	.916a	3467	.929	3525	.945a	3583	.974
3410	.2777	3468	.929a	3526	.946	3584	.975
3411	.916b	3469	*	3527	.947	3585	.975a
3412	*	3470	*	3528	.947c	3586	.975b
3413	*	3471	.929.1	3529	.947d	3587	.961a
3414	*	3472	*	3530	.947b	3588	.976
3415	.917	3473	*	3531	.948b	3589	.977a
3416	*	3474	.930	3532	.949	3590	.953b
3417	.918,919	3475	*	3533	.951	3591	.977b
3418	.918a	3476	.930b	3534	.951a	3592	*
3419	.918b	3477	.930a	3535	.950	3593	.954a
3420	.918d	3478	*	3536	.952	3594	*
3421	*	3479	*	3537	.953a	3595	.967d
3422	.918e	3480	*	3538	.2733	3596	.1366b
3423	.920	3481	*	3539	.953c	3597	.979.1
3424	.920a	3482	*	3540	*	3598	*
3425	.920b	3483	.930c	3541	.955	3599	.979
3426	.921	3484	*	3542	.2784	3600	.967c
3427	.922	3485	*	3543	.957	3601	.1052c
3428	*	3486	.931a	3544	.957a	3602	.956
3429	*	3487	.2779	3545	.957b	3603	*
3430	*	3488	.2780	3546	.2785	3604	.2804a
3431	*	3489	.932a	3547	.959	3605	.985a
3432	*	3490	.934a	3548	.959a	3606	.2789
3433	*	3491	.936	3549	.2786	3607	.980
3434	*	3492	*	3550	.959b	3608	.980a
3435	*	3493	.2781	3551	.2786.1	3609	*
3436	*	3494	*	3552	*	3610	.980d
3437	*	3495	*	3553	.960	3611	.981a
3438	*	3496	*	3554	.961	3612	*
3439	*	3497	*	3555	.961b	3613	*
3440	*	3498	.836	3556	.942a	3614	*
3441	*	3499	.936a	3557	.962	3615	.982,983,984
3442	*	3500	*	3558	.990a	3616	.982b
3443	*	3501	*	3559	.964	3617	.982a
3444	.929b	3502	.936c	3560	*	3618	.986a
3445	.924	3503	*	3561	.964f	3619	.981b
3446	.1905b	3504	.936f	3562	*	3620	*
3447	.925	3505	*	3563	.965,966	3621	*
3448	.926	3506	*	3564	.967b	3622	*
3449	*	3507	*	3565	*	3623	.986b
3450	*	3508	.936e	3566	*	3624	.984a
3451	.927a	3509	*	3567	*	3625	*
3452	.927b	3510	.940	3568	.969	3626	*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3627	.982g	3685*	37421033a	38001057
3628	.980b	3686*	3743*	38011058a
3629	.983a	36871011d	37442802	38021059
3630*	36881071	37452801	38031060
3631	.982c	36891011a	3746*	38041060a
3632	.985b	36901011b	3747*	38051060c
3633*	36911012	37481048a	38061061
3634	.985,986	3692*	37491038a	38071062
3635	.2788	3693*	37501039	38081064
3636*	3694*	3751*	38092808
3637	.987	3695*	3752*	3810*
3638*	3696*	37531046b	38111066
3639	.987a	36971013	37541040a	3812*
3640	.987b	36981013a	37551040	38131067
3641*	36991014	3756*	38141092a
3642	.988	37001015	3757*	3815*
3643*	37011015a	37581043	38161060a
3644	.938	37022794	37591041	3817*
3645*	3703*	37601042	3818*
3646	.991,991b	37041009a	3761*	3819*
3647	.992	37052795	3762*	38201071a
3648	.993,994,995	37062796	3763*	38212809a
3649	.996	37071016	37642803	3822*
3650	.994a	37081016a	37651013b	38231071
3651	.964a,b	37091022a	37661044	38241071a
3652	.2790	37101017	37671044a	38252809b
3653	.998a	37111018	37681045	38261071b
3654	.999a	37121022b	37691046	38271077b
3655	.997	37131026a,b	37701047a	38281074d
3656*	37141021a	3771*	3829*
3657	.999b	37151025a	37721048	38301075a
3658	.1004a	3716*	37731048b	38312810a
3659*	37171019	3774*	38321072
3660	.2791	37181019a	3775949	38331070b,1070c
3661	.999b	37191020	3776949	38341071c
3662*	37201020a	3777*	38351074h
3663*	37211022	3778*	38361074a,b
3664	.1000	37221023,1024,	3779*	3837*
3665	.1001	1025,1026	37801049	3838*
3666	.1001a	37231025c	37811050a	38391074f
3667	.1002	37241025b	37821050	38401074a
3668*	37251023b	37831050b	3841*
3669	.1002a	3726*	37841051	38421074c
3670	.1003	37271023c	37851051a	38431074g
3671	.1003a	37281027	37861051b	38441074e
3672*	37292798	37871052	3845*
3673	.2792	37301029	37881052b	3846*
3674	.1005	37311028	37891053	38471075
3675	.2793	3732*	37902805	38482810
3676	.1007	37331046a	37911053a	38491076
3677	.1006	37341031	37922805a	3850*
3678	.1007	37352799	37931053b	38511077,1077a
3679*	37361032	3794*	38521077b
3680	.1008	37372800	37951062a	3853*
3681	.1008a	37381035,1036,1037	37961054a	38541078a
3682	.1008b	37391036	37972806	3855*
3683	.1010	37401037a	3798*	38561079
3684	.1011c,e	3741*	37991055	38571081

索引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3858	.1081a	3916	.2816	3974	.52f	4032	.332a
3859	.1082	3917	.1112	3975	.52f	4033	.330c
3860	.1083	3918	.1114a	3976	.58a	4034	.332b
3861	.2811	3919	*	3977	.2819	4035	.330d
3862	.1084	3920	.1115	3978	.85d	4036	*
3863	.1085	3921	.1115a	3979	.85e	4037	.340d
3864	*	3922	*	3980	.85f	4038	.1292a
3865	*	3923	*	3981	.117e	4039	.353m
3866	*	3924	.1095a	3982	.118e	4040	.2657c
3867	.1087,1088	3925	.1116	3983	.2585a	4041	.361b
3868	.1090	3926	.1063	3984	.2820	4042	.367e
3869	.1090b	3927	*	3985	.1138	4043	.367c
3870	*	3928	.1116a	3986	.1138a	4044	.367d
3871	.1091a	3929	*	3987	.1138b	4045	.370b
3872	*	3930	.1098a	3988	.1139,1140	4046	.1294b
3873	*	3931	.1117	3989	.143a	4047	*
3874	.1092	3932	.1118	3990	.145e	4048	.1145
3875	.1092b	3933	.1118a	3991	.145f	4049	.2821
3876	*	3934	.1118b	3992	.1141	4050	.386e
3877	*	3935	*	3993	.156e	4051	*
3878	.1093	3936	*	3994	.168a	4052	.384a
3879	*	3937	.1119	3995	.203b	4053	.385b
3880	.1089a	3938	.1120	3996	.212b	4054	.388c
3881	*	3939	.1121	3997	.212b	4055	.1146a
3882	.1089b	3940	.1122a	3998	.214a	4056	.2665b
3883	.1094	3941	*	3999	.1142	4057	.399k,l
3884	.1085a	3942	.1782b	4000	.239	4058	.1146
3885	.1096	3943	.1123	4001	.216b	4059	.1146
3886	.1098	3944	.1113a	4002	.1287a	4060	.1146b
3887	.1113	3945	.1113	4003	.220b	4061	.1147
3888	.1100	3946	*	4004	.231e	4062	.2122d
3889	*	3947	.1124	4005	.231d	4063	.1148a
3890	.2813	3948	.1124a	4006	*	4064	.411c
3891	.1090a	3949	*	4007	.1282a	4065	.1304a
3892	.1102a	3950	.1125	4008	.232a	4066	.426c
3893	.1102b	3951	.1125a	4009	.233e	4067	.1146d
3894	.1104b	3952	.1126	4010	.245a	4068	*
3895	.1101a	3953	.1127c	4011	.255c	4069	.848h
3896	*	3954	.1127a	4012	*	4070	.2669b
3897	.1103	3955	.1128a	4013	.270g	4071	.418c
3898	.1104	3956	.1131a	4014	*	4072	.420b
3899	.1105a	3957	.1129a	4015	.284c	4073	.423a
3900	.2814	3958	.1130	4016	.222d	4074	*
3901	.1104a	3959	*	4017	*	4075	*
3902	*	3960	.1131	4018	.292b	4076	*
3903	*	3961	.2817	4019	*	4077	*
3904	.2815	3962	*	4020	.307d	4078	.425
3905	.1106	3963	.1133a	4021	.309c	4079	.426c
3906	.1106a	3964	.2822	4022	.1144a	4080	*
3907	.1107	3965	.10b	4023	*	4081	*
3908	.1107a	3966	.1134	4024	*	4082	.426d
3909	.1092a	3967	.1135	4025	*	4083	.2674c
3910	.1108	3968	*	4026	.315f,g	4084	*
3911	.1109a	3969	.2818	4027	*	4085	.413a
3912	*	3970	.40c	4028	*	4086	*
3913	.1109	3971	.1137a	4029	*	4087	.441b
3914	.1089a	3972	.1136	4030	.1144b	4088	*
3915	.1111	3973	.1139a	4031	*	4089	*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4090	.426c	4148	.877b	4206	.1172a	4264	.690e
4091	*	4149	*	4207	.552a	4265	*
4092	*	4150	.878b	4208	.1173	4266	*
4093	.848g	4151	.878c	4209	.556c	4267	.697a
4094	.449a	4152	.878d	4210	.558c	4268	.700b
4095	.452a	4153	*	4211	.559c	4269	.702a
4096	.453b	4154	.1226	4212	.559d	4270	.705e
4097	.455a	4155	.1583a	4213	.571b	4271	*
4098	.419b	4156	.887b	4214	.579a	4272	.1183
4099	*	4157	.1585b	4215	.579a	4273	.1183a
4100	.1149	4158	*	4216	.1176	4274	.718a
4101	.2822	4159	.152a	4217	.580c	4275	.719d
4102	.1150	4160	.1162	4218	.582f	4276	.719e
4103	.486a	4161	.893c	4219	.585f	4277	.1184
4104	*	4162	*	4220	.1181a	4278	.729b
4105	*	4163	.893d	4221	.1181b	4279	.1185a
4106	.1152c	4164	.1895c	4222	.1177	4280	.730b
4107	.1151	4165	.897b	4223	.2824	4281	.760d
4108	.498d	4166	.897c	4224	.588a,589a	4282	.760d
4109	.498d	4167	.1163	4225	.598j	4283	.1185b
4110	.500b	4168	.901b	4226	.598k	4284	.767d
4111	*	4169	.901c	4227	.600b	4285	.769d
4112	.502c	4170	.906c	4228	.604d	4286	.766b
4113	.509a	4171	.1164	4229	.1178,1179	4287	*
4114	.512d	4172	.907c,d	4230	.615b	4288	.784g
4115	.512d	4173	.1165	4231	.1180	4289	.777a
4116	.1152	4174	.909a	4232	*	4290	.783a
4117	.1153	4175	.910b,c	4233	*	4291	.2825
4118	.1152a,b	4176	*	4234	.623g	4292	.785a
4119	.1153a	4177	.1166	4235	*	4293	.786e
4120	.1152d	4178	.1244	4236	.633f	4294	.1352b
4121	*	4179	*	4237	.633g	4295	.1352a
4122	*	4180	.920d	4238	*	4296	.1352c
4123	.2514a	4181	.920e	4239	.1179a	4297	.1352e
4124	.1155	4182	*	4240	*	4298	.1352d
4125	.1155a	4183	*	4241	.644b	4299	.794a
4126	.212b	4184	.1168	4242	.1185c	4300	.1186a
4127	.1156	4185	.1167	4243	*	4301	.811a
4128	.1146	4186	.922c	4244	*	4302	.1354c
4129	.848e	4187	*	4245	.655b,c	4303	.815b
4130	.848f	4188	*	4246	.623h	4304	.818d
4131	.1158	4189	.1257b	4247	.660f	4305	.1187
4132	.1158a	4190	.929d	4248	*	4306	.1187a
4133	.1158b	4191	.1169	4249	*	4307	.1356a
4134	.1159	4192	*	4250	*	4308	*
4135	.1161	4193	.2823	4251	.655d	4309	*
4136	.1160	4194	.1169a	4252	.666d	4310	.1189
4137	*	4195	.936g	4253	.666e	4311	*
4138	.867f	4196	.522b	4254	.667b	4312	*
4139	.1161a	4197	.1170a	4255	.2732b	4313	*
4140	*	4198	.1171a	4256	.669d	4314	*
4141	.1456b	4199	*	4257	.656a	4315	.863a
4142	.1456b	4200	.534b	4258	*	4316	*
4143	.875d	4201	.535b	4259	*	4317	*
4144	.875f	4202	.539a	4260	.1182	4318	*
4145	.875e	4203	.2705a	4261	.673d,e	4319	*
4146	.875f	4204	.543c	4262	.673	4320	*
4147	.141f	4205	.1175a	4263	.676b	4321	*

索引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4322	*	4380	1194d	4438	1199e	4496	1323f
4323	1190	4381	*	4439	*	4497	1212f
4324	*	4382	*	4440	*	4498	1327a
4325	1188	4383	1050c	4441	*	4499	1327b
4326	*	4384	1050d	4442	1199i	4500	1361a
4327	1191a	4385	1053c	4443	*	4501	1333c
4328	875	4386	1062b	4444	*	4502	1340d
4329	1492b	4387	1056a	4445	*	4503	1214a
4330	1192	4388	1061a	4446	1199c	4504	2836
4331	*	4389	*	4447	*	4505	*
4332	*	4390	1195	4448	1201	4506	*
4333	*	4391	2826	4449	2831	4507	*
4334	930f	4392	1195a	4450	*	4508	*
4335	*	4393	1195b	4451	1116b	4509	*
4336	*	4394	1195e	4452	1205	4510	2835b
4337	*	4395	1195c	4453	1206	4511	*
4338	*	4396	1195d	4454	1207	4512	1370a
4339	930e	4397	1068a	4455	1124b	4513	1216
4340	936h	4398	2827	4456	1127b	4514	1383c
4341	940b	4399	1068b	4457	1124d	4515	1383d
4342	947	4400	1068c	4558	*	4516	1384d
4343	*	4401	*	4559	*	4517	1328a
4344	*	4402	1195f	4560	1224	4518	1412d
4345	948d	4403	1075b	4461	1146c	4519	1217
4346	948c	4404	1074i	4462	*	4520	*
4347	1364d	4405	1201a	4463	1169b	4521	1213d
4348	961c	4406	2831a	4464	1174a	4522	1218
4349	964c	4407	*	4465	1194b	4523	1223a
4350	964d	4408	1197c	4466	1194c	4524	1456c
4351	1033c	4409	*	4467	1199f	4525	1462c
4352	*	4410	1199d	4468	1199g	4526	1462d
4353	*	4411	1096a	4469	1220b	4527	875g
4354	*	4412	1096b	4470	1248j	4528	1467c
4355	1193	4413	*	4471	1208	4529	1219
4356	980c	4414	1196,1197	4472	1248k	4530	1225
4357	982d	4415	2828	4473	1255d	4531	1223b
4358	985c	4416	2828a	4474	1259b	4532	*
4359	985e	4417	1197a	4475	1259c	4533	1472b
4360	985d	4418	1196a	4476	1261b	4534	1475a
4361	85g	4419	1197d	4477	1268d	4535	1374a
4362	991a	4420	1197b	4478	1208,1209	4536	1486d
4363	*	4421	1104c	4479	2832	4537	1220
4364	995b	4422	1198	4480	1212,1213e	4538	1220a
4365	995c	4423	1198a	4481	2833	4539	1482a
4366	*	4424	*	4482	1211	4540	1475a
4367	*	4425	1202a	4483	2835	4541	1375c,1376a
4368	*	4426	1113b	4484	2835a	4542	1221
4369	964d	4427	1199,1200	4485	1291.1b	4543	1494a
4370	1000a	4428	1199a	4486	2834	4544	1221
4371	1014a	4429	*	4487	1213	4545	1376b
4372	1008c	4430	2829a	4488	1213b	4546	1506d
4373	1014b	4431	2830a	4489	1213c	4547	1506e
4374	1008d	4432	1199h	4490	1213a	4548	1518b
4375	1019b	4433	2928b	4491	1309a	4549	1223
4376	1194	4434	1115b	4492	1316b	4550	1380a
4377	1194a	4435	*	4493	1319c	4551	1380b
4378	1368f	4436	1199b	4494	1323e	4552	1525a
4379	1033b	4437	2829c	4495	*	4553	1530a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4554	1529a	4613	1637e	4671	1162a	4729	1911d,e
4555	1534c	4614	1643a	4672	1231	4730	2011f
4556	1534b	4615	1644e	4673	1398c	4731	1236
4557	1540e	4616	1650g	4674	1398d	4732	*
4558	*	4617	1650f,1651b	4675	1398f	4733	2026a
4559	*	4618	1651b	4676	1398g	4734	2031a
4560	1224	4619	*	4677	*	4735	2039b
4561	877b	4620	1666f	4678	1398g	4736	2039c
4562	141e	4621	1668a	4679	1885c	4737	*
4563	1551c	4622	1675d	4680	1232	4738	2044b
4564	1551e	4623	1675e	4681	*	4739	*
4565	1551d	4624	1679a	4682	1234a	4740	2057a
4566	1553f	4625	1684c	4683	1400a	4741	2056b
4567	2896c	4626	1692d	4684	1881a	4742	2057a
4568	1554b	4627	1686c	4685	1885d,e	4743	1237
4569	1556h	4628	1689b	4686	1885g,i	4744	2063d
4570	1560f	4629	1692d	4687	1887b	4745	2068c
4571	1226	4630	1692d	4688	1889b	4746	2068f
4572	*	4631	1704a	4689	1895d	4747	2077d
4573	*	4632	*	4690	1896a	4748	2086a
4574	1567d	4633	1694c	4691	1895e	4749	2086b
4575	1649a	4634	1694d	4692	1898a	4750	2083b
4576	1571a	4635	1694e	4693	1898a	4751	1248a,c
4577	2837	4636	1588d	4694	1898b	4752	1249a
4578	1227a	4637	1702c	4695	1400b	4753	1248b
4579	1227b	4638	*	4696	1233a	4754	1238
4580	1575b	4639	1708a	4697	1233b	4755	*
4581	1578a	4640	*	4698	1919e	4756	2839
4582	*	4641	*	4699	1889c	4757	*
4583	1581a	4642	1713e	4700	1919f	4758	2095i
4584	*	4643	1711i	4701	1940c	4759	2095g,h
4585	1581b	4644	*	4702	896e	4760	1239b
4586	*	4645	1731b	4703	1943d	4761	2097f
4587	*	4646	1390a	4704	1948c	4762	*
4588	1583b	4647	1390b	4705	1948c	4763	2097f
4589	1588a	4648	*	4706	*	4764	*
4590	*	4649	*	4707	1950b	4765	2102a
4591	1228	4650	1745a	4708	*	4766	2103b
4592	1228a	4651	1392b	4709	*	4767	2103c
4593	1602	4652	1768c	4710	1953d	4768	2103d
4595	1606a	4653	1769d	4711	1234	4769	2109b
4596	1577e	4654	1392d	4712	1973f	4770	2110a
4597	*	4655	1774e	4713	*	4771	2117b
4598	1230b	4656	1778b	4714	1235	4772	2113c
4599	1613a	4657	1777b	4715	1972b	4773	2114b
4600	1229	4658	1392e	4716	1237a	4774	2117c
4601	*	4659	1792c	4717	1409c	4775	1240
4602	*	4660	1394b	4718	1409d	4776	2840a
4603	1230	4661	1394c	4719	*	4777	1240a
4604	1230a	4662	1802g	4720	1990f	4778	*
4605	1624k	4663	*	4721	1991d	4779	2840b
4606	2912a	4664	1827a	4722	*	4780	1240b
4607	1624i	4665	1828c	4723	1994c	4781	1241
4608	1624j	4666	1832a	4724	1995a	4782	*
4609	1624l,m	4667	1842b	4725	1999b	4783	2124a
4610	*	4668	1854f	4726	2004a	4784	1242
4611	1627e	4669	1854e	4727	1124e	4785	*
4612	1637d	4670	1858b	4728	1124f	4786	1248d

索引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4787	1248c	4845	1248g	4902	*	4960	2477c
4788	2129a	4846	1248f	4903	3029a	4961	3051a
4789	*	4847	*	4904	2381c	4962	1263
4790	1243	4848	*	4905	2263b	4963	2493a
4791	2133h	4849	2222L	4906	2257c	4964	1264a
4792	*	4850	*	4907	3031a	4965	*
4793	2137a	4851	*	4908	2387c	4966	1268c
4794	2137b	4852	*	4909	2264.1d	4967	*
4795	1246a,1248e	4853	1421e	4910	1258,1259	4968	*
4796	*	4854	*	4911	1258c	4969	1265
4797	2140a	4855	1421d	4912	1258a	4970	1266
4798	2140a	4856	1421f	4913	*	4971	2511c
4799	1243	4857	2299a	4914	1258d	4972	1066a
4800	2143c	4858	1421g	4915	1259a	4973	2516d
4801	2151c	4859	1421d	4916	2394d,e	4974	2522e
4802	2152a	4860	1425a	4917	2394f	4975	1267a
4803	1244	4861	*	4918	*	4976	1443b
4804	2841	4862	2303b	4919	*	4977	*
4805	1242a	4863	1252	4920	*	4978	2880a
4806	1239a	4864	1421h	4921	*	4979	1443c
4807	*	4865	2320b	4922	*	4980	*
4808	2159c	4866	2321c	4923	2409f	4981	*
4809	*	4867	2321d	4924	2410e,f	4982	*
4810	*	4868	2323e	4925	*	4983	*
4811	*	4869	2234a	4926	2412f	4984	1421
4812	*	4870	*	4927	*	4985	1268
4813	*	4870	2325b	4928	2412g	4986	1268a
4814	1248i	4871	1253	4929	2414f	4987	1268b
4815	1248h	4872	1254	4930	1518b	4988	1268c
4816	2164c	4873	*	4931	2414g	4989	*
4817	2163e	4874	1427b	4932	2421c	4990	*
4818	2163f	4875	2339b	4933	2426a	4991	1443d
4819	2165c	4876	2339b	4934	2432b	4992	*
4820	2169b	4877	*	4935	1260a	4993	*
4821	*	4878	2340c	4936	*	4994	1269
4822	*	4879	2341a	4937	2434a,b	4995	1358a
4823	2176a	4880	2344e	4938	2434c,d	4996	*
4824	*	4881	2241a	4939	1534d	4997	1270
4825	*	4882	2426a	4940	2442b	4998	1271
4826	*	4883	1423a	4941	2443c	4999	1322a
4827	2186f	4884	1250	4942	2441c	5000	1271a
4828	2186f	4885	2246b	4943	1261a	5001	1272
4829	2185b	4886	1255	4944	2460a	5002	1272a
4830	2185c	4887	2842	4945	2452c	5003	1273
4831	*	4888	1255a,b	4946	2454b	5004	1273a
4832	2196c	4889	2370a	4947	2458c	5005	1273b
4833	2199a	4890	1905f	4948	2454c	5006	1274
4834	1245	4891	2369b	4949	2454d	5007	1274a,1274b
4835	2212b	4892	2370b	4950	2456a	5008	1275
4836	2209a	4893	2370c	4951	2288a	5009	1275a
4837	2210b	4894	2372b	4952	2464a	5010	1276
4838	1246	4895	2251a	4953	3049a	5011	*
4839	1247a	4896	2374b	4954	*	5012	1277
4840	2215f	4897	1256	4955	2292d	5013	2843
4841	2215g	4898	*	4956	*	5014	1278
4842	2215h	4899	1255c	4957	*	5015	1279,1280
4843	1248	4900	1257	4958	1251	5016	1277b
4844	1248e	4901	1257a	4959	1262	5017	2843b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5018	*	5076	1300a	5134	1332	5192	1353a
5019	*	5077	1302	5135	2856	5193	1354
5020	*	5078	1303a	5136	1334	5194	1354a
5021	*	5079	1302a	5137	1335,1336	5195	1354b
5022	*	5080	1304	5138	547d	5196	*
5023	2844	5081	1299b	5139	1340b	5197	1355
5024	1281	5082	1299c	5140	1337	5198	1355a,1355b
5025	*	5083	1305	5141	1338a	5199	*
5026	*	5084	1306	5142	2857	5200	*
5027	1282	5085	2851	5143	1339	5201	1356
5028	*	5086	1307	5144	1340	5202	2861
5029	2843a	5087	1308	5145	1340a	5203	1357
5030	1277a	5088	1308a	5146	1323b	5204	1311c
5031	1277c	5089	1320a	5147	*	5205	1319b
5032	*	5090	1309,1310	5148	1341	5206	1302b
5033	1283	5091	1311	5149	*	5207	1323c
5034	1286	5092	1311a	5150	1344b	5208	2862
5035	1284a,1284b	5093	1311b	5151	*	5209	1326a
5036	1285a	5094	2853a,b	5152	*	5210	*
5037	*	5095	1312	5153	1349b	5211	1327
5038	1286a	5096	*	5154	1349c	5212	1359
5039	1285b	5097	1312a	5155	1342b	5213	1405a
5040	1285c	5098	1313	5156	1346c	5214	1360
5041	*	5099	1313a	5157	1342	5215	1360a
5042	1287	5100	1313b	5158	1343a,b	5216	1333b
5043	2845	5101	1314	5159	1342a	5217	1362
5044	*	5102	1315,1316	5160	*	5218	1362a,b
5045	1288a	5103	2852	5161	*	5219	1362c
5046	1289	5104	1315a	5162	1344	5220	1363a
5047	2846	5105	1316a	5163	*	5221	1364
5048	1289a	5106	1317	5164	1344a	5222	1364b
5049	2846a	5107	1318	5165	1344c	5223	1364a
5050	1290	5108	1318a,b	5166	*	5224	*
5051	1290a	5109	*	5167	*	5225	1364c
5052	*	5110	1319	5168	128a	5226	1365a
5053	2847	5111	2854	5169	1345	5227	1365a
5054	1290b	5112	1319a	5170	1346,1346a,b	5228	1365a
5055	1291	5113	*	5171	*	5229	1365a
5056	1291a	5114	*	5172	1348	5230	1366
5057	1289b	5115	1321	5173	1348a	5231	1366a
5058	1291.1a	5116	1322a,b,c	5174	2858	5232	2863
5059	1291.1	5117	1323	5175	1347a	5233	1367
5060	1293	5118	1323	5176	*	5234	1368
5061	1293a	5119	*	5177	*	5235	1368a
5062	1294	5120	1324	5178	1349a,1350a	5236	1368b
5063	1294a	5121	*	5179	*	5237	1368c
5064	1295	5122	2855	5180	1347b	5238	1369
5065	1296	5123	1325	5181	1351	5239	1370
5066	1297	5124	1325a	5182	2859	5240	224
5067	1301a	5125	1326	5183	1323a,1351a	5241	*
5068	1299	5126	*	5184	*	5242	*
5069	2848	5127	1327	5185	1351b	5243	1161
5070	*	5128	1328	5186	1352	5244	1371a
5071	1299a	5129	*	5187	1353b	5245	2864
5072	*	5130	1329,1330	5188	1355c	5246	1372a
5073	2849	5131	1331a	5189	1357a	5247	*
5074	1300	5132	1399	5190	1353	5248	*
5075	2850	5133	1399a	5191	2860	5249	*

索引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5250	*	5308	.2867	5366	.1418a	5424	.1447a
5251	.1379a	5309	.1392a	5367	.1419	5425	.1448
5252	.1456a	5310	.1394	5368	.2873	5426	.2881
5253	.1469	5311	.1394a	5369	.1333a	5427	.1450a
5254	.1373	5312	.2868	5370	*	5428	.1451
5255	.1374	5313	.2868a	5371	*	5429	.1452
5256	.2865	5314	.1395	5372	.2115	5430	.1453a
5257	.1375b,1377a	5315	.1395a	5373	.1420	5431	.1453
5258	.1375,1377	5316	.1331c	5374	*	5432	.1452
5259	.1376	5317	.1396	5375	.1421	5433	.1455
5260	.2866	5318	*	5376	.2874	5434	*
5261	.2866a	5319	.1857c	5377	.1425	5435	.1455a
5262	.1375a	5320	*	5378	.1424	5436	*
5263	.1378	5321	*	5379	.1421	5437	.1456
5264	.1379	5322	.1405b,1406a	5380	.1426	5438	.1456a
5265	.1380	5323	.1397	5381	.1422	5439	.1456b
5266	.1511	5324	.1398	5382	.1428	5440	.1457
5267	.2889	5325	.1398a	5383	.1427	5441	.1457b
5268	.1382	5326	.2869	5384	.1429	5442	.1457a
5269	*	5327	.1399,1400,1401	5385	.1421a	5443	.3003
5270	*	5328	.1405c	5386	.1427a	5444	*
5271	.1389d,e	5329	.1402	5387	.1421b,1421c	5445	.1458
5272	*	5330	.2870	5388	.1428a	5446	.2882
5273	.1384b,1385a	5331	.1402a	5389	.2875	5447	.1458a
5274	.1383	5332	.1403a	5390	.1435a	5448	.1458a
5275	.1383a	5333	.1398b	5391	.1430	5449	.1458b
5276	.1384	5334	*	5392	.1430a	5450	.1458c
5277	*	5335	*	5393	.1431	5451	.1458d
5278	.1384a	5336	.1407a	5394	.1432	5452	.2883
5279	*	5337	.1404	5395	.1433	5453	*
5280	*	5338	.2871	5396	.2876	5454	*
5281	*	5339	.1405d	5397	.1433a	5455	*
5282	.1384c	5340	.1405	5398	.1434	5456	.1459
5283	*	5341	.1407	5399	.1434a	5457	.2884
5284	*	5342	.1408a	5400	.2266	5458	.1462a
5285	.1386a	5343	.2872	5401	.1435,1436	5459	.1460a
5286	.1387	5344	.1409	5402	.1436a	5460	.2885
5287	.1388	5345	.1409a	5403	.2877	5461	.1461
5288	.1389a	5346	*	5404	.1437	5462	.1462
5289	.1388a	5347	.1409b	5405	.1438	5463	.2886
5290	.1389b	5348	.1410a	5406	.1439	5464	.1463a
5291	.1389c	5349	.1411a	5407	.2878	5465	.1464
5292	*	5350	.1410b	5408	.1441	5466	.1466
5293	*	5351	.1410c	5409	.1441a	5467	.1465
5294	*	5352	.1412	5410	.1440a,1440b	5468	.1467a
5295	*	5353	*	5411	.1443a	5469	.1468a
5296	.1388b	5354	.1996	5412	.2879	5470	.1468b
5297	*	5355	.1412b	5413	.1442	5471	*
5298	*	5356	.1412c	5414	.1443	5472	.1469
5299	.1330a,1331b	5357	.1417a	5415	.2880	5473	.1470
5300	*	5358	.1413	5416	*	5474	.1462b
5301	.1390	5359	.1413a	5417	*	5475	.1471a
5302	*	5360	.1413b	5418	*	5476	*
5303	.1393a	5361	.1414	5419	*	5477	*
5304	*	5362	.1415,1416	5420	.1444	5478	.1474a
5305	*	5363	.1415a	5421	.1445	5479	*
5306	.1391	5364	.1416a	5422	.1446	5480	.1474
5307	.1392	5365	.1418	5423	.1447	5481	.2887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5482*	55391501	55971534a	5655*
54831476,1477	5540*	5598*	56561553c
54841477	55411502,1503	55991533b	56571553d
5485*	55421506a	56001537b	5658*
54861478	5543*	56011535	56591553e
54872888	55441504	56021536	5660*
54881479	55451505	56031537	5661*
54891479	55461505a	56041537a	5662*
54901478a	55471505b	56051538c	5663*
54912888a	5548*	56061539	5664*
54921478b	55491506	56071539a	5665*
54931480	55501506b	56081540	56661554
54941480	55511506c	56092891a	56671555a
5495*	55521507b	56101540d	56681556f,g
54961481	55531508a	5611*	56691556f,g
54971472a	5554*	56121540a	56701555
54981482	5555*	56132891b	56711555b
54991482a	55561509	5614*	56721554a
55001483	55571510	56151540e	56732896b
55011483a,1484	55581510a	5616*	56741556
55021485	55592889	5617*	56752897
55031486	55601512	5618*	56761556a
55041486a	55611516a	56191541	5677*
55051486a	5562*	56201549a	56781556d
55061486b	55631513	56211542	56791556c
55071486c	55641514	56222892	5680*
55081486e	5565*	5623*	5681*
55091469a	55661515	5624*	5682*
55101487	55671517	5625*	5683*
5511*	55681518	5626*	5684*
5512*	55691518a	56271480a	56851557
5513*	5570*	56281543	56861558
55141488	5571*	56291543a	56871558a
5515*	55721520	56301544	56881558b
5516*	5573*	56311545	56891559
5517*	5574*	56322893	56901559a
55181489,1490	55751521	56331546,1547	56911559b
55191492c	5576*	56341527d	56921575a
55201492d	55771522	56352292	56931563a
55211492d	5578*	56361548	56941560e
55221491	55791523	56371549	56951560a
55231492e	55801524	56381549.1	56961560c
5524*	5581*	5639*	56971560b
5525*	55821525	56401550	5698*
55261475,1492, 2259,2260	55832890	56411551	56991560d
5527*	55841526	56422894	5700*
55281493	55851527a	56431551a	57011561
55291493b	55861527c	5644*	57021562
55301493a	55871527f	56451574a	57031565a
55311493c,d	55881527e	56461552a	57041565c
55321494	55891527b	56471553	57052899
55331495,1496	55901528b	56482896	57061565b
55341497,1498	55911528	56492896a	57071576b
55351499	55921538a	56501553a	57081564a
55361507a	5593*	5651*	57092898
55371500	55941530	56521553b	57101565
5538*	55951531	5653*	5711*
		55961532,1534	5654*	5712878a

索引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5713	1576c,e	5771	1577a	5829	*	5887	*
5714	*	5772	1581	5830	*	5888	1614a
5715	1576f	5773	1577c	5831	*	5889	1614a
5716	1566a	5774	1582,1583	5832	*	5890	1583d
5717	*	5775	1582a	5833	1598b	5891	*
5718	*	5776	2903	5834	*	5892	1615
5719	1568c	5777	1665b	5835	1599a	5893	*
5720	*	5778	*	5836	*	5894	2907
5721	*	5779	1584	5837	*	5895	1616a
5722	*	5780	*	5838	*	5896	*
5723	*	5781	1585	5839	*	5897	*
5724	*	5782	1587	5840	*	5898	*
5725	*	5783	1588	5841	*	5899	*
5726	*	5784	2904	5842	1600	5900	*
5727	1568	5785	1589a	5843	2772b	5901	*
5728	1565c	5786	1586	5844	1601,1602	5902	*
5729	*	5787	1586a	5845	1604a	5903	1588b
5730	1568a	5788	1586b,c	5846	1609a	5904	*
5731	1568.1	5789	1590	5847	1603	5905	*
5732	2900	5790	1592	5848	1605,1606,1607	5906	1617
5733	*	5791	1591	5849	1608,1608b	5907	*
5734	*	5792	1591a	5850	1608a	5908	1619
5735	*	5793	*	5851	*	5909	1618
5736	1568	5794	1596a	5852	*	5910	*
5737	1570,1571,1572	5795	1654a	5853	*	5911	1621a
5738	*	5796	2920a	5854	*	5912	*
5739	1572a	5797	1596b	5855	*	5913	1620
5740	*	5798	*	5856	1577d	5914	1620a
5741	*	5799	1593	5857	*	5915	*
5742	1573	5800	1594,1595	5858	*	5916	1621
5743	1574	5801	1594b	5859	*	5917	*
5744	*	5802	*	5860	1610	5918	*
5745	*	5803	*	5861	1610a	5919	1622
5746	1575	5804	*	5862	*	5920	1624p
5747	*	5805	1594a	5863	*	5921	1624p
5748	1559a	5806	*	5864	*	5922	2908
5749	1576	5807	1596c	5865	1631a	5923	1628a
5750	1576a	5808	1596d	5866	*	5924	2909a
5751	2901	5809	*	5867	*	5925	*
5752	*	5810	1596	5868	1611	5926	1623a
5753	1577	5811	*	5869	1612a,1613	5927	1624
5754	1577b	5812	*	5870	2906	5928	2909e
5755	*	5813	*	5871	*	5929	1624a
5756	1578	5814	*	5872	*	5930	1624c,d
5757	*	5815	*	5873	*	5931	2910
5758	2902	5816	*	5874	*	5932	1580b
5759	1579b	5817	*	5875	*	5933	*
5760	1580d	5818	*	5876	*	5934	1630c
5761	*	5819	*	5877	*	5935	*
5762	*	5820	*	5878	*	5936	1636a
5763	1579	5821	*	5879	*	5937	1625
5764	1579a	5822	1596e	5880	*	5938	1625a
5765	1580	5823	1597	5881	*	5939	1626
5766	1580a,b	5824	2905	5882	*	5940	1624b
5767	1580c	5825	*	5883	*	5941	*
5768	1579c	5826	1598	5884	*	5942	1624e
5769	1631a	5827	*	5885	*	5943	2909d
5770	1612	5828	1598a	5886	*	5944	1624f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5945	1624g,h	6003	*	6061	*	6119	1676a
5946	2909c	6004	1641	6062	*	6120	1676b
5947	1625b	6005	1640d	6063	*	6121	1676c
5948	1628b	6006	1643	6064	1659	6122	1676d
5949	1627c	6007	*	6065	2923	6123	1677
5950	1627d	6008	*	6066	1659a	6124	1678a
5951	1635a	6009	1644	6067	*	6125	1585a
5952	1624e	6010	1644a	6068	*	6126	*
5953	1627,1628	6011	1644b	6069	*	6127	1680
5954	2911	6012	1644c	6070	*	6128	1680a
5955	1627a	6013	1644d	6071	1660a	6129	1680b
5956	1629	6014	1645,1646	6072	1660	6130	*
5957	2912	6015	2917	6073	1661	6131	1681,1682
5958	1630a	6016	1645a,b	6074	2924	6132	2926
5959	1630b	6017	*	6075	1662,1663	6133	1681a
5960	*	6018	*	6076	1662a,b	6134	*
5961	*	6019	*	6077	1662a	6135	1682a
5962	*	6020	*	6078	*	6136	2926a
5963	*	6021	*	6079	1582b	6137	1683
5964	*	6022	*	6080	1664	6138	*
5965	1632	6023	*	6081	*	6139	*
5966	1633	6024	*	6082	1665a	6140	1684
5967	2913	6025	1647a	6083	1664a	6141	1684a
5968	1634	6026	1648	6084	*	6142	*
5969	1634	6027	1648a	6085	*	6143	1684b
5970	1635	6028	1648b	6086	1670a	6144	*
5971	1640a,e	6029	1649	6087	1666,1667	6145	2930a
5972	2914	6030	1650,1653	6088	2925	6146	2930a
5973	1640b	6031	1651,1652	6089	1666a,1667a	6147	*
5974	2915	6032	2918	6090	1666b,1667b	6148	1686
5975	1637	6033	2919	6091	1667c	6149	1687a
5976	1226	6034	*	6092	1666c	6150	1689
5977	1637a	6035	1652a	6093	1666e	6151	2927
5978	1640b	6036	*	6094	1666d	6152	*
5979	1637b	6037	1652b	6095	1669	6153	1689a
5980	1640f	6038	1652b	6096	1671a	6154	1685a,b
5981	*	6039	1652c	6097	1670b	6155	1690b
5982	1637c	6040	1652e	6098	887a	6156	1687a
5983	1642	6041	1652d	6099	1673d	6157	1685c
5984	1642a	6042	*	6100	*	6158	1690a
5985	*	6043	*	6101	1672	6159	*
5986	*	6044	*	6102	1672a	6160	1688d
5987	*	6045	1651a	6103	1672b	6161	1686a
5988	*	6046	*	6104	1672c	6162	1686b
5989	*	6047	*	6105	1674	6163	*
5990	*	6048	*	6106	1673c	6164	*
5991	*	6049	1655,1656	6107	*	6165	1691
5992	*	6050	2921	6108	1673a	6166	*
5993	*	6051	1655a	6109	1673b	6167	2928
5994	2916	6052	*	6110	1674b	6168	1692
5995	1645c	6053	1655a	6111	*	6169	1692a
5996	*	6054	*	6112	*	6170	1691a
5997	1638a	6055	*	6113	1675	6171	1694
5998	1639	6056	2922	6114	1675a	6172	1692b
5999	1639a	6057	1657a	6115	1675b	6173	2929
6000	*	6058	1657b	6116	1675c	6174	1698
6001	1639b,c	6059	1658c	6117	1676	6175	1698c
6002	*	6060	1658a,b	6118	1676e	6176	1705b,c

索引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6177	*	6234	.1713b	6292	.1730a	6350	.1758b
6178	.1702a	6235	.1711a	6293	.1731	6351	.1759
6179	*	6236	.2932	6294	.1731a	6352	.1760a
6180	*	6237	.1711c	6295	*	6353	.2937
6181	.1692c	6238	.1714	6296	.1732	6354	.1761a
6182	.1699a	6239	.1714a	6297	.1732a	6355	*
6183	.1701a	6240	.1711b	6298	.1733	6356	.1761b
6184	.1702b	6241	.1711h	6299	.1734	6357	.1762
6185	.1705a	6242	.1711e	6300	*	6358	.1764
6186	.1694	6243	.2932a	6301	*	6359	.1764
6187	.1694a	6244	.1715	6302	.1734a	6360	.1763
6188	.1695	6245	.1716,1717	6303	*	6361	.2938
6189	.1695b	6246	.2933	6304	.1734b	6362	.1764
6190	.1695a	6247	.1716a	6305	*	6363	.1764a,b
6191	.1698	6248	.1717a	6306	.1734c	6364	*
6192	.1696	6249	.1717c	6307	.1735	6365	.1765a
6193	.1698a	6250	.1717b	6308	.1736	6366	.1738
6194	.1696a	6251	.1718a	6309	.1737	6367	*
6195	.1698b	6252	.1718b	6310	.1738	6368	.1741a
6196	.1697a	6253	.1718	6311	.1739	6369	*
6197	*	6254	*	6312	*	6370	.1770
6198	*	6255	*	6313	.1740	6371	.1766a
6199	.1705b	6256	.1650b	6314	.1740b	6372	*
6200	*	6257	.1719	6135	.1741	6373	*
6201	.1701	6258	.1650c	6316	*	6374	.1738
6202	.1700	6259	.1719a	6317	*	6375	.1747b
6203	.1700a	6260	.1719b	6318	*	6376	*
6204	*	6261	.1650d	6319	*	6377	*
6205	.1701b	6262	*	6320	.1742	6378	.1767a
6206	.1702	6263	.2934	6321	.1743	6379	.1767b
6207	.1703	6264	.1719a	6322	*	6380	*
6208	*	6265	*	6323	.1744	6381	.1768
6209	.1705	6266	.1721c	6324	*	6382	.1768a
6210	.1706a	6267	.1721d	6325	*	6383	.1768b
6211	.1715a	6268	.2935	6326	*	6384	*
6211'	.2931	6269	*	6327	.1745,1746,1800	6385	.1769
6212	.1707a	6270	*	6328	.1747	6386	.2939
6213	.1708,1709	6271	*	6329	.1748	6387	.2939a
6214	*	6272	.1720	6330	.1747a	6388	.1769a
6215	*	6273	*	6331	.1750	6389	*
6216	.1713c	6274	*	6332	.1749	6390	.1769b
6217	.1713d	6275	.1721	6333	.1750a	6391	.1769c
6218	.1711d	6276	.1721b	6334	*	6392	.2939b
6219	.1716b	6277	.1721a	6335	.1751,1752	6393	.1771
6220	*	6278	*	6336	*	6394	*
6221	*	6279	.1722	6337	.1753a	6395	.1772
6222	*	6280	.1723	6338	.1753	6396	*
6223	.1714b	6281	*	6339	.1754	6397	*
6224	.1711f	6282	.1724a	6340	.1755	6398	.1773
6225	.1712	6283	.1723a	6341	.1759a,b	6399	.2940
6226	.1712b	6284	.1725	6342	.1756	6400	.1773a
6227	.1712a	6285	.1725a	6343	.1756a	6401	*
6228	*	6286	.1726,1727	6344	.1756c	6402	.2940a
6229	.1710	6287	.1726a	6345	.1756b	6403	.1774
6230	*	6288	.1727a	6346	.1757	6404	*
6231	.1713	6289	.1727b	6347	.2936	6405	.1774a
6232	*	6290	.1728	6348	.1758	6406	*
6233	.1713a	6291	.1729a	6349	.1758a	6405	*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6406	*	6464	*	6522	*	6580	1840
6407	*	6465	*	6523	2944	6581	1841
6408	*	6466	1792	6524	1813,1814,1815	6582	1844
6409	*	6467	1792a	6525	1813a	6583	*
6410	*	6468	1792b	6526	1813b	6584	1845
6411	*	6469	*	6527	1816	6585	1842
6412	1774b,c	6470	1793	6528	1816a	6586	1846
6413	1774d	6471	1793a	6529	1809a	6587	1842a
6414	1776b	6472	1793b	6530	1826b	6588	1846a
6415	1776c	6473	1794	6531	1817a	6589	1843
6416	1776d	6474	*	6532	1818a	6590	2949
6417	1776e	6475	1795	6533	1819	6591	2949a
6418	1775a	6476	1796	6534	*	6592	1847
6419	1776	6477	1801a	6535	*	6593	1849
6420	*	6478	1797	6536	1821	6594	1849
6421	*	6479	1797a	6537	2945	6595	1862a
6422	1772a	6480	1798	6538	1821a	6596	1850
6423	1772a	6481	1799	6539	1820	6597	1859a
6424	1777	6482	1799a	6540	*	6598	1851
6425	1777a	6483	*	6541	1821b	6599	1852
6426	1778	6484	1801	6542	*	6600	2950
6427	1778a	6485	1802	6543	*	6601	1853
6428	1779	6486	1802a	6544	1822,1823,1824	6602	*
6429	*	6487	1802f	6545	1823a	6603	1855a
6430	*	6488	1802d	6546	1822a	6604	*
6431	*	6489	*	6547	1825	6605	1854,1855
6432	*	6490	1802e	6548	*	6606	2951
6433	2941	6491	1803	6549	*	6607	1854a
6434	1783a	6492	*	6550	1825.1	6608	1854b
6435	1780	6493	1803a	6551	*	6609	1854d
6436	1781	6494	*	6552	*	6610	1854c
6437	1782	6495	1803b	6553	*	6611	*
6438	1783a	6496	1802c	6554	*	6612	1853a
6439	*	6497	1804a	6555	1826	6613	2952
6440	1782a	6498	1804b	6556	1826a	6614	1856
6441	1782c	6499	1831a	6557	*	6615	1853a
6442	1782d	6500	1805	6558	*	6616	1857a
6443	1783b	6501	1805a	6559	*	6617	1857
6444	*	6502	*	6560	*	6618	1857b
6445	1784	6503	*	6561	1828	6619	*
6446	1789a	6504	1806	6562	2946	6620	1858a
6447	2942	6505	1807a	6563	1828a	6621	1859
6448	1785	6506	1807b	6564	1828b	6622	1860
6449	*	6507	1806a	6565	1830,1831	6623	1860a
6450	*	6508	1808	6566	1832	6624	*
6451	1789b	6509	1809	6567	1833,1834	6625	*
6452	1786,1787	6510	1830b	6568	2947	6626	1862
6453	1786a	6511	*	6569	1835a	6627	1884a
6454	*	6512	714a	6570	*	6628	1863
6455	1787a	6513	*	6571	1836a	6629	1864a
6456	1788b	6514	*	6572	1837	6630	*
6457	*	6515	*	6573	2948	6631	893b
6458	1788	6516	*	6574	1838	6632	1866a,1867a
6459	1788a	6517	1750b,1810	6575	1833a	6633	1865
6460	2943	6518	1812	6576	1832	6634	2953
6461	1790	6519	1812a	6577	*	6635	1865a,b
6462	*	6520	1812b	6578	*	6636	*
6463	1791	6521	1812c	6579	1839	6637	*

索引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6638	1868	6696	1898,1899,1900	6754	1923a	6812	1948b
6639	1868a	6697	1901a	6755	2961	6813	1945
6640	2953a	6698	*	6756	*	6814	*
6641	1872b	6699	1900a	6757	1921b	6815	*
6642	1871	6700	*	6758	*	6816	1891a
6643	1869a,1870a	6701	*	6759	*	6817	1947
6644	*	6702	.899	6760	1925	6818	1947a
6645	*	6703	1903a	6761	1925a	6819	1948
6646	1870b	6704	1902a	6762	*	6820	*
6647	2954	6705	1903	6763	1924a	6821	1949
6648	1872a	6706	1903b	6764	*	6822	1950
6649	*	6707	1903c	6765	*	6823	1951
6650	*	6708	1903b	6766	*	6824	1892b
6651	1874	6709	1904a	6767	1919c	6825	*
6652	1874a	6710	1903d	6768	*	6826	1951a
6653	1875a	6711	1905	6769	*	6827	*
6654	1876a	6712	1905a	6770	1926	6828	1953b
6655	2955	6713	1906a	6771	1926b	6829	*
6656	2956	6714	*	6772	1926a	6830	1953c
6657	*	6715	1906b	6773	1926c	6831	*
6658	1877,1878	6716	1907	6774	1926d	6832	1955a
6659	*	6717	*	6775	1927	6833	1959a
6660	1877a	6718	1885a,1886a	6776	1927a	6834	*
6661	*	6719	1885b	6777	1929a	6835	1952a
6662	1879c	6720	1886b	6778	1930a	6836	1950a
6663	1879	6721	*	6779	1928	6837	*
6664	1879a	6722	*	6780	1928a	6838	1952b
6665	2957	6723	1909a	6781	1927b,c	6839	*
6666	1879b	6724	1909b	6782	1929b	6840	1953a
6667	*	6725	1887a	6783	1932a	6841	2963
6668	1880	6726	1910	6784	1930	6842	1962a
6669	1880a	6727	*	6785	1931a	6843	1960a
6670	1881,1882	6728	1908	6786	*	6844	1951b
6671	1883d	6729	1941a	6787	*	6845	1953
6672	1883a,b	6730	*	6788	1931b	6846	*
6673	1887c	6731	1911	6789	1932	6847	*
6674	1884	6732	*	6790	*	6848	1954a,b
6675	1884b	6733	1912	6791	1936a	6849	1953a
6676	2958	6734	1912	6792	1864a	6850	1957
6677	1897a	6735	1913a,1914a,b	6793	1936b,1937a,1938a	6851	1957a
6678	*	6736	1900b	6794	1942a	6852	1958
6679	1885	6737	1913a	6795	1934	6853	2962
6680	1887	6738	1921a	6796	1936c	6854	1963
6681	1888	6739	2959	6797	1940a	6855	*
6682	1888a	6740	1915	6798	1935	6856	1961a
6683	1889a	6741	*	6799	*	6857	*
6684	1890	6742	1922a	6800	1939	6858	1951c
6685	1890a	6743	1916,1917	6801	1940	6859	*
6686	*	6744	2960	6802	1940b	6860	*
6687	1892	6745	1918a	6803	1938b	6861	1964
6688	1892a	6746	1918c	6804	1942b	6862	1973a,b, 1974a,1975a
6689	*	6747	1918b	6805	1943	6863	*
6690	*	6748	1915a	6806	1943a	6864	1975b
6691	*	6749	1920	6807	1943b,c	6865	1965
6692	1893,1894	6750	1919	6808	1944	6866	1966
6693	1895	6751	1921	6809	1946a	6867	1966b
6694	1896	6752	1921a	6810	1948a	6868	*
6695	1895a	6753	*	6811	*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6869	1973c,1974b	6927	1988c	6985	2006.1	7043	2028
6870	*	6928	2966b	6986	2007a	7044	2028c
6871	*	6929	*	6987	2007a	7045	2028d
6872	1973e,1975c	6930	1988e	6988	2011a	7046	2029
6873	1968	6931	1988f	6989	*	7047	2029a
6874	*	6932	*	6990	1997	7048	2029b
6875	1967a	6933	2966c	6991	2008	7049	2030,2031
6876	*	6934	*	6992	2969	7050	2030a,b
6877	1969a	6935	*	6993	2008a	7051	2030c
6878	1970b	6936	1986a	6994	2009	7052	2028e
6879	1971	6937	1989	6995	2009c	7053	2032
6880	1971b	6938	*	6996	2009a,b	7054	1999b
6881	*	6939	*	6997	*	7055	*
6882	*	6940	1989a	6998	2010	7056	*
6883	1971a	6941	1989b	6999	2011	7057	2037a
6884	1972	6942	1990	7000	2012	7058	2033a
6885	1972a	6943	*	7001	2970	7059	2034
6886	*	6944	1990a	7002	2011c	7060	2035
6887	1973,1974	6945	1990e	7003	*	7061	2036
6888	*	6946	1990e	7004	2011a	7062	2036a
6889	*	6947	*	7005	*	7063	2037a
6890	*	6948	1990e	7006	2013,2013b	7064	2042a
6891	*	6949	1990.1	7007	2971	7065	2038
6892	2013a	6950	1991	7008	2011b	7066	2974
6893	1976	6951	1991a	7009	1999c	7067	2038b
6894	1977a	6952	1991b	7010	2968a	7068	2038a
6895	1978	6953	1991c	7011	2968b	7069	2039
6896	1979a	6954	*	7012	1999d	7070	2040a
6897	1979a	6955	*	7013	2015a	7071	*
6898	1977b	6956	*	7014	2016,2017	7072	2038c
6899	1983a	6957	1992,1994a	7015	2018a	7073	*
6900	1984b	6958	2014	7016	*	7074	*
6901	1980	6959	1993	7017	2016	7075	2039a
6902	2964	6960	1994,1995	7018	*	7076	2041
6903	2965	6961	1994a	7019	2020a	7077	2042
6904	1980a	6962	1996	7020	2060b	7078	2043a
6905	1980a	6963	1998a,2028b	7021	2021	7079	*
6906	1981	6964	*	7022	2028f	7080	2044
6907	1982	6965	1999	7023	2022	7081	2044a
6908	1983	6966	2968	7024	*	7082	2045
6909	*	6967	1999a	7025	*	7083	2080b
6910	1983b	6968	1999e	7026	*	7084	*
6911	*	6969	2018	7027	*	7085	2046a
6912	1984	6970	*	7028	*	7086	2047a
6913	1984a	6971	2000	7029	*	7087	2048
6914	*	6972	2017a	7030	2972	7088	2049
6915	1985	6973	2002	7031	2028a	7089	2049b
6916	1986b	6974	904a,2019	7032	2973	7090	2049a
6917	1988g	6975	2003a	7033	2023	7091	2050a
6918	1990b	6976	*	7034	2024	7092	2051
6919	1987	6977	2003b	7035	1991	7093	2060a
6920	1987a	6978	1994b	7036	2024a	7094	2052
6921	1988d	6979	2004,2077	7037	2025	7095	2052a
6922	2967	6980	2005a	7038	2027	7096	2053
6923	1988	6981	*	7039	2023a	7097	2053a,c
6924	1988a	6982	2068d	7040	*	7098	2053b
6925	2966a	6983	2006	7041	*	7099	2053d
6926	1988a	6984	*	7042	*	7100	2055a

索引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7101	.2054a	7159	.2071	7217	.2983	7275	.2114
7102	.2056a	7160	.2072	7218	.2097	7276	..*
7103	..*	7161	.2072a	7219	.2098	7277	.2114a
7104	..*	7162	.2980	7220	..*	7278	..*
7105	.2062a,b	7163	..*	7221	.2097a	7279	.2142
7106	.2056,2057	7164	.2073	7222	.2097b	7280	.2116,2117,2118
7107	.2058	7165	.2073a	7223	.2097c	7281	.2116a
7108	.2975	7166	.2073b	7224	.2097d	7282	.2117a
7109	.2975a	7167	.2074	7225	.2097e	7283	.2119
7110	.2058a	7168	.2074a	7226	.2097f	7284	.2989
7111	.2059a	7169	.2075	7227	.2099a,b	7285	.2119a,b
7112	.2060	7170	.2981	7228	.2100a	7286	.2120
7113	.2975.1	7171	.2075a	7229	.2984a	7287	.2121,2122
7114	.2061,2062	7172	.2076	7230	.2099c	7288	..*
7115	.2061b	7173	..*	7231	.2099	7289	.2120a
7116	.2061a	7174	..*	7232	.2100	7290	.2123
7117	.2053e	7175	.2079a	7233	.2099d	7291	.2124
7118	.2976	7176	.2068h	7234	.2102	7292	.2125
7119	.2077a	7177	..*	7235	.2103,2104	7293	.2125c
7120	.2077b	7178	..*	7236	.2985	7294	..*
7121	.2063	7179	.2091a	7237	..*	7295	.2125a
7122	.2064	7180	.2083a	7238	.2985a	7296	.2125b
7123	.2977	7181	.2084	7239	.2099e	7297	.2126
7124	.2063a	7182	.2084a	7240	.2984b	7298	.2128a
7125	.2064	7183	.2084b,c	7241	.2099f	7299	.2990
7126	.2065	7184	.2080,2080a	7242	.2101a	7300	.2129
7127	.2978	7185	.2085	7243	.2107c	7301	.2130
7128	.2063b	7186	.2085a	7244	.2986b	7302	.2130b
7129	.2978a	7187	.2982	7245	..*	7303	..*
7130	.2066a	7188	.2087	7246	.2105	7304	.2132
7131	.2065a	7189	.2088,2089a	7247	..*	7305	.2132a
7132	.2065c	7190	.2085b	7248	.1143	7306	.2131
7133	.2065e	7191	..*	7249	..*	7307	.2131a
7134	.2067	7192	.2081a	7250	.2108	7308	.2991a
7135	.2077c	7193	.2082a	7251	.2107	7309	.2132b
7136	.2068,2068e	7194	.2090	7252	.2108	7310	.2130c
7137	.2068a	7195	.2090a	7253	.2107a	7311	.2133
7138	.2065d	7196	.2090b	7254	..*	7312	.2133a
7139	.2069	7197	.2091,2092	7255	.2107b	7313	.2992
7140	.6070a	7198	.2093	7256	.2107d	7314	.2992a
7141	..*	7199	.2094	7257	.2109	7315	.2133b
7142	.2069a	7200	.2095	7258	.2109a	7316	..*
7143	..*	7201	.394a	7259	..*	7317	.2133c
7144	.2069b	7202	.2095a	7260	.2984a	7318	.2133f
7145	..*	7203	.2095b,c	7261	.2984c	7319	.2133f
7146	.2069c	7204	..*	7262	..*	7320	..*
7147	.2068b	7205	..*	7263	.2111a	7321	.2135
7148	.2063b	7206	..*	7264	.2112	7322	.2201
7149	.2979	7207	.2095	7265	.2987	7323	.2137
7150	.2063c	7208	..*	7266	.2987a	7324	.2161
7151	.2068g	7209	.2095e	7267	.2112a	7325	.2162
7152	..*	7210	.2095f	7268	.2112c	7326	.2138
7153	..*	7211	..*	7269	.2112b	7327	..*
7154	..*	7212	.2095d	7270	.2113	7328	.2993
7155	..*	7213	.2096	7271	.2988	7329	.2139
7156	..*	7214	.2096a	7272	.2113a	7330	.2139a
7157	..*	7215	.2096b	7273	.2113b	7331	..*
7158	■	7216	..*	7274	..*	7332	.2139c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7333	.2142a	7391	.2164b	7449	*	7507	.2197a
7334	.2139b	7392	.2163	7450	.2181	7508	*
7335	.2141	7393	.2163a	7451	.2191	7509	*
7336	.2142	7394	*	7452	.2135a	7510	.2198b
7337	.2143	7395	.2163c	7453	.2186a	7511	.2199
7338	.2143a	7396	.2163b	7454	.2187a	7512	.3001
7339	.2143d	7397	*	7455	.2191b	7513	.2200
7340	*	7398	.2163d	7456	.2183	7514	.2202
7341	.2143b	7399	.2167b	7457	.2183b	7515	.2199
7342	.2143c	7400	.2165b	7458	.2183a	7516	.2203a
7343	*	7401	.2164	7459	.2183c	7517	.2204
7344	*	7402	.2165	7460	.2184	7518	.2212a
7345	*	7403	*	7461	.2184a	7519	.2205
7346	*	7404	.2165a	7462	.2185,2186	7520	.2206
7347	.2144a	7405	.2166	7463	.2186b	7521	.2207
7348	*	7406	.2166a	7464	.2186c	7522	.2207a
7349	.2146c	7407	.2166a	7465	.2191b	7523	.2208
7350	.2151b	7408	.2167	7466	*	7524	.2208a
7351	.2128b	7409	.2167a	7467	*	7525	*
7352	.2994	7410	*	7468	.2186e	7526	*
7353	.2145a	7411	.2168,2169	7469	.2187b	7527	.2209
7354	*	7412	.2997	7470	.2998a	7528	.2210
7355	.2146	7413	.2133d	7471	.2185a	7529	.2223a
7356	.2146a	7414	*	7472	*	7530	*
7357	*	7415	.2175a	7473	.2186c	7531	.2210a,2211a
7358	.2146a	7416	.2170	7474	.2186d	7532	*
7359	.2995	7417	.2171	7475	.2187c	7533	.2212
7360	.2147a	7418	*	7476	.2998b	7534	.2218a
7361	.2146a	7419	.2133e	7477	.2188	7535	.2218a
7362	.2146d	7420	.2172	7478	.2188a	7536	.2219a
7363	.2148,2149	7421	*	7479	.2188b	7537	.2213
7364	.2150	7422	*	7480	*	7538	.2213a
7365	.2996	7423	.2169a	7481	.2189	7539	.2213b
7366	.2150a	7424	.2173	7482	.2189a	7540	.2214
7367	.2150b	7425	*	7483	.2189b	7541	.2218c
7368	.2151	7426	.2174	7484	*	7542	*
7369	.2151a,b	7427	.2133g	7485	*	7543	.2215
7370	.2152	7428	*	7486	*	7544	.2215a
7371	.2153	7429	.2176	7487	.2999	7545	.2215b
7372	.2154	7430	.2177	7488	.2190a	7546	.2215c
7373	.2154a	7431	.2177a	7489	.2191,2192	7547	.2215e
7374	.2156a	7432	*	7490	.3000	7548	.2215d
7375	.2157	7433	*	7491	.2193	7549	.2217a
7376	.2158	7434	*	7492	.2194	7550	.2218b
7377	.2130a	7435	*	7493	.2195	7551	.2216
7378	.2159	7436	*	7494	.2195a	7552	*
7379	.2159a	7437	*	7495	.2196	7553	.2216a
7380	*	7438	.2179a	7496	.2198c	7554	.2217
7381	.2131b	7439	.2178	7497	.2198d	7555	.2217b
7382	.2991b	7440	.2179c	7498	*	7556	.2219
7383	.2160a	7441	*	7499	.2196a	7557	*
7384	*	7442	.2134,2179	7500	.2196b	7558	.2220a
7385	.2161	7443	.2179d	7501	*	7559	.2221
7386	.2161a	7444	.2179	7502	.2197	7560	.3002
7387	.2161c	7445	.2179b	7503	.2198	7561	.2222
7388	.2162a	7446	*	7504	.2198a	7562	.2222a
7389	.2138a,b	7447	.2181a,2182a	7505	*	7563	.2222b
7390	.2164a	7448	.2180a	7506	*	7564	.2222c

索引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7565	.2223a	7623	.2312,2313	7681	*	7739	.3023,3024
7566	*	7624	.3014	7682	.2234	7740	.2342a
7567	.2224	7625	.3015	7683	.2324	7741	*
7568	.920c	7626	.2314a	7684	.2324a	7742	.2255
7569	.2227b	7627	*	7685	.2233b	7743	.2343.1
7570	.2225	7628	.2311a	7686	.2325	7744	*
7571	.2225a	7629	*	7687	*	7745	.2343.1a
7572	.2227b	7630	*	7688	.2326	7746	*
7573	.2226	7631	.3016	7689	.2233a	7747	*
7574	.2226a	7632	.2310a	7690	.3004a	7748	*
7575	*	7633	.2311c	7691	.2325a	7749	*
7576	.2227	7634	*	7692	*	7750	.2240
7577	.2227a	7635	.2316d	7693	.2327	7751	.2344
7578	.2228a	7636	.2317a	7694	.2327a	7752	.2344a
7579	.2299	7637	.2319a	7695	.3020	7753	.2241
7580	.2300	7638	.2320	7696	.2328	7754	.2242a,b
7581	.2300a	7639	.2230b	7697	.2328a	7755	*
7582	.2301	7640	.2216a	7698	.2329a	7756	*
7583	.2302	7641	.2316b,c	7699	.2332a	7757	.2346a
7584	.2301a	7642	.248c	7700	.2330	7758	.2399a
7585	.2303c	7643	*	7701	.2331a	7759	*
7586	*	7644	*	7702	.2235	7760	.2243
7587	*	7645	*	7703	.2331	7761	.3006
7588	.2301c	7646	.2231	7704	.2234a,b	7762	.2347
7589	.2345a	7647	.2231c	7705	.2332b	7763	*
7590	.2345	7648	.2231a	7706	.2333	7764	*
7591	.2301b	7649	.2231d	7707	*	7765	*
7592	.2303	7650	.2318	7708	*	7766	*
7593	.3012	7651	.2319	7709	.2334a	7767	*
7594	*	7652	*	7710	.2335	7768	.2348
7595	.3012a	7653	.2231b	7711	.2335a,b	7769	.2348a
7596	.2303a	7654	.2231b	7712	.3021	7770	*
7597	*	7655	.3017	7713	.1467b	7771	.2348b
7598	*	7656	*	7714	*	7772	*
7599	.2304	7657	.2319b	7715	*	7773	.2348a
7600	.2304a	7658	.2319	7716	.2237	7774	*
7601	.2426	7659	.2319c	7717	.2238	7775	.2348c
7602	.2305,2306	7660	.2320	7718	.2337	7776	.2433a
7603	.2229	7661	.2320a	7719	*	7777	*
7604	.2307,2308	7662	.3018	7720	.2239a	7778	.2437b
7605	.2307a	7663	.2232	7721	.1421	7779	.2349
7606	.3013	7664	.2232a	7722	.2339,2339a	7780	*
7607	.2308a	7665	.2321	7723	.2338a	7781	*
7608	.2308b	7666	.2322	7724	*	7782	.2449c
7609	*	7667	.2321a	7725	.2340	7783	.2351
7610	*	7668	.2322a	7726	.2340c	7784	.2350b
7611	.2307b	7669	*	7727	*	7785	.2350a
7612	.2301d	7670	.2322b	7728	.2340d	7786	.2287
7613	.1421j	7671	*	7729	.2340a	7787	.2245
7614	*	7672	.3019	7730	.1457b	7788	.2353
7615	*	7673	.2323	7731	*	7789	.2354
7616	.2309	7674	.2323a	7732	*	7790	.2354a
7617	.2311	7675	.922a	7733	*	7791	.2355b
7618	.2311e	7676	.2323b	7734	.1469	7792	.3025
7619	*	7677	.2323d	7735	.1470	7793	*
7620	.2318d	7678	*	7736	.2331	7794	.2355a
7621	.2318a	7679	.2233	7737	.2342	7795	.2245a
7622	.2311d	7680	.3004	7738	.2343	7796	*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7797	.2246	7855	.2252b	7913	.2383a	7971	.2394
7798	*	7856	*	7914	.2257b	7972	.3033
7799	.2356	7857	.2373	7915	.2258	7973	.2394a
7800	*	7858	.2373a	7916	.2264.1c	7974	*
7801	*	7859	.3007	7917	.2264.1c	7975	*
7802	*	7860	.2374a	7918	.2384	7976	.2394c
7803	*	7861	*	7919	.2263,2264	7977	*
7804	.3027	7862	.2375	7920	.3009	7978	*
7805	.2357	7863	.1421i	7921	.2385	7979	.2395a
7806	.2358	7864	*	7922	.2263a	7980	.2396
7807	.2361a	7865	*	7923	.2385d	7981	.3034
7808	.2255c	7866	*	7924	.3009a	7982	.2397a
7809	.2359	7867	.2253	7925	.2386	7983	.2396b
7810	.2359a	7868	.3008	7926	.2386a	7984	.3034c
7811	.2247	7869	.2253a	7927	.2386a	7985	.3034a
7812	.2360	7870	.2340b	7928	*	7986	.2396c
7813	.2247a	7871	.922b	7929	.2386a	7987	.2392b
7814	.1905d	7872	.2253b	7930	*	7988	.2393a
7815	.2368a	7873	.1469a	7931	.2387	7989	.2396a
7816	.2360a	7874	.2254	7932	.3031	7990	.3034b
7817	.2361	7875	.2254a	7933	.2387a	7991	.2403e,f,g
7818	.2248	7876	.1428	7934	.2387b	7992	.2403b
7819	.2362	7877	*	7935	*	7993	.2398
7820	.2362	7878	.2255	7936	.2264.1	7994	.2398a
7821	.2362a	7879	.2255a	7937	.2388	7995	.2398b
7822	.2364a	7880	.2256a	7938	.2264.1a	7996	*
7823	.1484	7881	.2255b	7939	.2264.1b	7997	.2399,2400
7824	.2249	7882	.2343.1b	7940	*	7998	.2400a
7825	.2360b	7883	*	7941	.2388a	7999	.2401c
7826	.2363a	7884	*	7942	*	8000	.3035
7827	.2363b	7885	.2344c	7943	.2388c	8001	.3035a
7828	.2365a	7886	.2376	7944	.2389.1	8002	.2401b
7829	.2365b	7887	.2376	7945	.184	8003	.2401
7830	.2366a	7888	*	7946	.2304a	8004	*
7831	*	7889	*	7947	.2390	8005	.2401e
7832	.1905c	7890	.2377a	7948	.2390a	8006	*
7833	.2367	7891	.2378	7949	.2391	8007	*
7834	.2367a	7892	.2378a,b	7950	.2391a	8008	.2270b
7835	.2368	7893	.2379	7951	.2392	8009	*
7836	.2369	7894	*	7952	.2393	8010	.2401i
7837	.2369a	7895	*	7953	.2393	8011	.2401h
7838	.2368a,b	7896	.2380	7954	.3032	8012	*
7839	.2368c	7897	.2380a	7955	.3052c	8013	*
7840	.2368d	7898	.2380c	7956	*	8014	*
7841	*	7899	.2262a	7957	.1077c	8015	*
7842	*	7900	.2260a	7958	.2265	8016	*
7843	.2370	7901	.2381	7959	.2392a	8017	*
7844	.3026	7902	.2381a	7960	.3032c	8018	*
7845	.2343.1c,2370d	7903	.2381b	7961	.2392c	8019	*
7846	.2240a	7904	.2382	7962	.2392d	8020	*
7847	.2250	7905	.2262b	7963	.3032b	8021	.2401f
7848	.2371	7906	*	7964	.2394b	8022	*
7849	.2372	7907	.2257a	7965	.2401a	8023	*
7850	.2344b	7908	.2385a	7966	.2401h	8024	*
7851	*	7909	.2385b,c	7967	*	8025	.2402
7852	.2251	7910	.2388b	7968	*	8026	*
7853	.2252	7911	.2383	7969	.2403a	8027	.2403
7854	.2252a	7912	.3029.1	7970	.2403d	8028	*

索引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8029	.2403h	8087	*	8145	.2421b	8203	*
8030	*	8088	.2412b	8146	.2272a	8204	*
8031	*	8089	.2412c	8147	.2421a	8205	.2440b
8032	.2403c	8090	*	8148	.2422b	8206	*
8033	.2404	8091	*	8149	*	8207	.2448a
8034	.2405	8092	*	8150	.2422	8208	*
8035	*	8093	*	8151	.2423	8209	.3046a
8036	.3036	8094	*	8152	.2424	8210	.2444
8037	*	8095	*	8153	.928d	8211	.2444a
8038	*	8096	*	8154	.2425	8212	.2444b
8039	*	8097	*	8155	.2426	8213	.2445
8040	.2267a	8098	*	8156	.2427	8214	.3045.1
8041	.2267	8099	*	8157	.2427a	8215	.3045.1a
8042	.2267b	8100	*	8158	.2428	8216	.2445a
8043	*	8101	*	8159	.2429	8217	.2445c
8044	*	8102	.2413a	8160	.3044	8218	.2445b
8045	.2406	8103	.2413b	8161	.2430a	8219	.2445d
8046	.3037	8104	.2414	8162	.2431	8220	.2445e
8047	.2409d	8105	.2415a	8163	.2274c,e	8221	*
8048	*	8106	*	8164	.2277a	8222	.2279
8049	*	8107	.2414c	8165	.2274g,h	8223	*
8050	*	8108	.2414a	8166	.2274e	8224	*
8051	*	8109	.2414b	8167	*	8225	*
8052	.2412d	8110	*	8168	.2432a	8226	.1537
8053	*	8111	.2414d	8169	*	8227	.2446a
8054	*	8112	*	8170	*	8228	.2447a
8055	.2268	8113	*	8171	*	8229	.2447b
8056	.2268a	8114	*	8172	.2434	8230	*
8057	.2268b	8115	*	8173	.2435,2436	8231	.2449
8058	.2408	8116	*	8174	*	8232	.3046
8059	.2408a	8117	*	8175	.2274d,2275,2276	8233	.2449a
8060	*	8118	*	8176	.2438	8234	*
8061	*	8119	*	8177	.3011	8235	.2449b
8062	*	8120	.3042	8178	.2275a	8236	*
8063	.2269a	8121	.2417a	8179	.2437a	8237	.2449d
8064	.2407a	8122	.3041	8180	.2438a	8238	.3046b
8065	.3038	8123	*	8181	.2274a	8239	.2441a
8066	.2411c	8124	*	8182	.2439a	8240	.2450
8067	.2411c	8125	*	8183	.2275b	8241	.2373a
8068	.2416a	8126	*	8184	.2274f	8242	.2282a
8069	*	8127	.2422a	8185	.2274a	8243	.3047
8070	*	8128	.3043	8186	.2439b,c	8244	.2281
8071	.2270a	8129	*	8187	*	8245	.2451
8072	*	8130	.2272	8188	*	8246	.2451b
8073	*	8131	.3010	8189	*	8247	.2451a
8074	.2409	8132	.2419	8190	*	8248	.2452
8075	.3039	8133	.3043.1	8191	.2436a	8249	.2452a
8076	.2409a	8134	*	8192	.2440	8250	.2452a
8077	.2409b,c	8135	.2272b	8193	.2278a	8251	.2459b
8078	.2409e	8136	.2421d	8194	.2440a	8252	.2453
8079	.2271	8137	*	8196	*	8253	.2453a
8080	.2410	8138	.2421	8196	.2443b	8254	.2454
8081	.2410c	8139	.2778a	8197	*	8255	.2454a
8082	.2410a	8140	.3043.1a	8198	.2442a	8256	.2455
8083	.2411a	8141	.2419a	8199	.2443	8257	.2456
8084	.2411b	8142	.928c	8200	.2045	8258	.2047b
8085	.2412	8143	.2422c	8201	.2443a	8259	.2457
8086	.3040	8144	.2420a	8202	*	8260	.2458a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8261	.2458b	8319	.2468	8377	.2488	8435	.867g
8262	.2459	8320	.2294a	8378	.40d	8436	*
8263	.2459a,b	8321	.2294c	8379	.2496b	8437	.868c
8264	.2460	8322	.2468a	8380	.2489a	8438	.2516b
8265	.2283	8323	.2295	8381	.94b	8439	*
8266	.2461	8324	.2469	8382	.2489	8440	*
8267	.2461a	8325	*	8383	.48b	8441	.2530a
8688	.2452b	8326	.2469a	8384	.2490	8442	.2531a
8269	.2295a	8327	.2471	8385	.126a,b	8443	.886a
8270	.2469a	8328	.2471a	8386	.124b	8444	.893e
8271	.3048	8329	*	8387	*	8445	*
8272	*	8330	.3050a	8388	.2491,2491b	8446	.2500
8273	.2462a	8331	.2470	8389	.2491a	8447	.2500a
8274	*	8332	.3050b	8390	*	8448	.2500a
8275	.2314b	8333	.2470	8391	.183g	8449	.2500c
8276	.2284	8334	.2472	8392	.2492	8450	.3055
8277	.2285	8335	.2472a	8393	.212c	8451	.910d
8278	.2286a	8336	.2473,2379a	8394	.239c	8452	.910d
8279	.2286b	8337	.2336a	8395	.216c	8453	.922d
8280	.2287	8338	.2336d	8396	*	8454	.923a
8281	.2463	8339	*	8397	.248d	8455	.933a
8282	.2295b	8340	*	8398	.835h	8456	.2501
8283	*	8341	.2336d	8399	.246c	8457	.563c
8284	.2355b	8342	.2246a	8400	.248e	8458	.596a
8285	.2469b	8343	*	8401	.2493	8459	*
8286	*	8344	*	8402	*	8460	.3056
8287	*	8345	.2336b	8403	.255d	8461	*
8288	.2290a	8346	.2336c	8404	*	8462	.661d
8289	*	8347	.2475	8405	*	8463	.648a
8290	*	8348	*	8406	.3052	8464	.678b
8291	.2294b	8349	*	8407	*	8465	*
8292	.2468b	8350	.2476	8408	.360c	8466	.690d
8293	.2463	8351	.2301d	8409	.378b	8467	.694f
8294	*	8352	*	8410	.408b	8468	*
8295	.2289	8353	.3022a	8411	.2669d	8469	.694g
8296	.2289a	8354	.2477	8412	*	8470	*
8297	*	8355	.3051	8413	*	8471	*
8298	*	8356	.2380b	8414	.2494a	8472	*
8299	.2284a	8357	.2478a	8415	.2495a	8473	.2502
8300	.2285a	8358	.2477a	8416	.500c	8474	.736
8301	*	8359	.2479a	8417	.2494b	8475	*
8302	.2466a	8360	.2477b	8418	.498c	8476	.2503
8303	*	8361	.3022b	8419	.512f	8477	*
8304	*	8362	.2480	8420	.2496a	8478	.2504
8305	.2293a	8363	.2480a	8421	.3053	8479	.3056
8306	.2469c	8364	*	8422	*	8480	*
8307	.2469d	8365	.2481	8423	*	8481	.2504a
8308	.2290	8366	.2377	8424	.839b	8482	.2504b
8309	.2334a	8367	.2482	8425	*	8483	*
8310	*	8368	.2297	8426	.847b	8484	.2498a
8311	.2291	8369	*	8427	.2496	8485	*
8312	.2273b	8370	*	8428	.2497	8486	.872e
8313	.2292	8371	.2483	8429	.3054	8487	*
8314	.2292a,b	8372	.2484	8430	*	8488	*
8315	*	8373	.2485	8431	.859b	8489	*
8316	.2292c	8374	.2486	8432	.2498	8490	.2523d
8317	.2467	8375	.2485a	8433	.865a,b	8491	*
8318	.2467a	8376	.2487	8434	*	8492	.2505

索引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STRONG	TWOT
8493	*	8539	.2218	8585	.1624n,o	8631	.3065
8494	*	8540	.3060	8586	.1627	8632	.3065b
8495	.2506	8541	.2518a	8587	.1629a	8633	.2542a
8496	.2509a	8542	.2519	8588	.1648c	8634	*
8497	.2507	8543	.2521	8589	.1652f	8635	.2103e
8498	.964e	8544	.1191b	8590	*	8636	.2103f
8499	.964e	8545	.1164a	8591	.2532	8637	.2113
8500	.2508	8546	.1169c	8592	.1673e	8638	.2543
8501	.2509	8547	*	8593	.1692e	8639	.2123a
8502	.982e	8548	.1157a	8594	.1686d	8640	*
8503	.982f	8549	.2522d	8595	.2532a	8641	.2133i
8504	.2510	8550	*	8596	.2536a	8642	.2133j
8505	.2511	8551	.2520	8597	.1726b	8643	.2135b
8506	.2511a	8552	.2522	8598	.1390c	8644	.2136a
8507	*	8553	*	8599	*	8645	.2544.1
8508	.2511b	8554	*	8600	.1745b	8646	*
8509	.1037a	8555	*	8601	.2433	8647	*
8510	.2513a	8556	*	8602	.2534a	8648	.3061c
8511	.2512	8557	.1223c	8603	*	8649	.2169c
8512	*	8558	.2523	8604	.2534b	8650	.2544
8513	.1066a	8559	*	8605	.1776a	8651	.3066
8514	.1065a	8560	.2523a	8606	.1778c	8652	.3067
8515	*	8561	.2523c	8607	*	8653	.2188c
8516	.1075c	8562	.1246b	8608	.2536	8654	*
8517	.3057	8563	.1248L	8609	.2537	8655	.2545
8518	.2512	8564	.2523e	8610	.2538	8656	*
8519	.1097a	8565	.2528a	8611	.2499a	8657	*
8520	*	8566	.2524	8612	.2539	8658	.2546
8521	*	8567	.2525	8613	*	8659	.2547
8522	.2512a	8568	.2528a	8614	.3062	8660	.2548
8523	.3058c	8569	.1317a	8615	.1994d,e	8661	.2549
8524	.2513	8570	.1318c	8616	*	8662	*
8525	.2515a	8571	.2527a	8617	.1999g	8663	.2339c
8526	*	8572	.1325b	8618	.1999	8664	*
8527	.1116c	8573	.1330b	8619	.2541b	8665	.2320c
8528	*	8574	.2526	8620	*	8666	.2340f
8529	.2516c	8575	.1144d	8621	*	8667	.2243a
8530	.2517	8576	*	8622	.2001a	8668	.929e
8531	.3058b	8577	.2528b	8623	.2542b	8669	.2352a
8532	.3058a	8578	.3061a	8624	.3065c	8670	.2353a
8533	.3058d	8579	.3061b	8625	.3063	8671	.2551
8534	.2513c	8580	.1433b	8626	.2540	8672	.2551
8535	.2522c	8581	.2530	8627	.3064	8673	.2552
8536	.3059	8582	.2531	8628	.2541	8674	*
8537	.2522a	8583	*	8629	.2541a		
8538	.2522b	8584	.1576g	8630	.2542		

א

- אָב (*'āb*) 見 4a
 אֵב (*'ēb*) 見 1a
 אֹב (*'ōb*) 見 37a

1 אָבב (*'bb*)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 1a אֵב (*'ēb*) 新鮮、鮮綠
 1b אָבִיבָא (*'ābīb*) 大麥

'ābīb 大麥

本名詞通常指已熟但仍軟的大麥而言，其穗經由推磨或烘焙便可食用 (KB)。擊打埃及大麥的第七災，即冰雹之災，應發生在大麥成熟準備收割至少前兩週 (出九 31)。Abib 也是早期猶太曆法第一個月的月名 (正值逾越節的亞筆月)——晚期被稱爲「尼散月」。在該月大麥已經成熟，但未熟透，因此收割的時間通常都在第二個月 (以珥月)。按利二 14，初熟之物的供獻，也包括 *'ābīb* 的麥穗。本字根計出現 10 次。

參考書目：Smick, E. B., "Calendar," in WBE.

L. J. C.

2 אָבַד (*'ābad*) 敗壞、滅亡 Piel 與 Hiphil 爲除滅

衍生詞

- 2a אָבַד (*'ōbēd*) 沈淪 僅見於民廿四 20, 24
 2b אָבַדָּה (*'ābēdā*) 失物 (如申廿二 3; 出廿二 8)
 2c אָבְדָּן (*'abdān*) 被滅 (斯八 6; 九 5)
 2d אָבַדְדָּן (*'ābaddān*) 滅亡、毀滅、亞巴頓

動詞 *'ābad* 是死亡的常用字，但也可指事物的腐朽、名譽的頹敗等。(同語系的亞喀得文、阿拉伯文、烏加列文等都有類似概念。) 在 Piel 和 Hiphil 中，常當及物動詞使用，指毀滅 (馬匹、偶像、王國)。埃及敗壞了 (出十 7; KJV, NASB

: destroyed; RSV, NIV 作 ruined)，雖然法老不承認。約書亞警告以色列，若犯罪就將在迦南地上速速滅亡 (書廿三 16)。約拿的蓖麻樹一夜發生，一夜枯死 (拿四 10)。愚頑人和畜類人一同滅亡 (詩四九 10 [H 11])。人若不醒悟將如畜類一樣滅亡 (詩四九 20 [H 21])。

本字根在神學上可能引發的主要問題，是在於究竟是指身體上的死亡，抑或永恆的審判，當然這並非一個簡單的問題。但很明顯，本字常是指特別的、極大的失落，就如死亡。以斯帖有名的抉擇「我若死，就死罷」(斯四 16)，她的意思是說，她只能以死亡作爲自我最後的犧牲。

但有些章節卻超越了墳墓，描述到惡人死後的苦狀，如下列：詩四九 10 [H 11]；參 12, 20 節 [H 13, 21]；七三 27 (參 18, 19 節)；八三 17 [H 18]；箴十 28；十一 7 (參廿四 20)；結廿八 16。這些經文如其他出處一樣，可以解釋爲單指身體的死亡。但若從上下文來看，也有身前、身後的含義。無疑地，一個人的結論，總受到一般觀念的評價所左右。若如 N. Snaith 所言 (DIOT, 頁 89)，舊約沒有人死後留名的信念，那這幾處經文就不是談到惡人的永遠滅亡了。但如果不朽的觀念經常出現在詩篇、箴言等經卷中，如 M. Dahood 所堅持的，那麼就可能是指永遠的滅亡了 (見 *Psalms*, AB, 頁 41-52, 和參考書目 E. B. Smick 的著作)。

詩四九和七三篇多次被引來指未來的生活。詩四九 15 [H 16] 的片語「……他必收納我」，即有此意。和以利亞被接升天所用的動詞一樣，它也出現在詩七三 24，「接我到榮耀裏」。因此認爲「滅亡」(*'ābad* 或 *dāmā II*) 或「墳墓作爲他們永遠的居所」，或「消逝在墳墓裏」(NIV)，或「死亡吞噬了他們」等字眼是指永遠的滅亡也不算太離譜。詩八三 17 [H 18]，其意思或許不如他處經文清楚，但它強調惡人全然的傾覆是使人印象

深刻的。結廿八 16，許多人以為是指轄制推羅王心靈的撒但，若是這樣解釋，則非惡人受審判，乃是撒但本身受刑罰。它曾在神的聖山上往來，後來卻要在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遭罷黜 (*hālal*) 和除滅 (*'abad*)，並且果真從 (*min*) 神的山和發光的寶石中被驅逐出境。從這些描述看來，似乎是指永遠的審判。

'ābaddōn 滅亡、亞巴頓

在啓九 11 本字是音譯，且當作希伯來文「魔鬼」的名字，希臘文叫「亞坡倫」(Apollyon)。本字和希伯來文用法不盡相同，但也算是有趣的註釋。舊約中該字共出現六次，二次中和 *sh'ōl* (陰間) 平行使用 (箴十五 11；廿七 20)，一次和 *geber* (墳墓，詩八八 11 [H 12])。第六次在伯卅一 12 單獨出現。很明顯地，它的意思是指死亡，但從上下文並不能確指是永遠的滅亡。在約伯記和箴言的經文裏，是詩歌體擬人化的用法，所以也不能說就是多指著罪人而少指著義人說的。詩八八篇描述詩人的苦狀，雖詩歌味很重，卻很不可能是指一個受苦的地方。在這種問題上必須參照其他的經文 (例伯廿七 13~23；賽六六 22~24)。

參考書目：Heidel, A., "Death and the Afterlife," in *The Gilgamesh Epic*, 2d ed., Univ. of Chicago, 1949, pp. 137-223.
Harris, R. L., *Man-God's Eternal Creation*, Moody, 1971, pp. 162-177.
Smick, E. B., "The Bearing of New Philological Data on the Subjects of Resurrection and Immortality in the OT," WTJ 21: 1, pp. 12-21.

R. L. H.

3 אָבָה ('ābā) I 同意某願望、接受 (譴責)、希望、願意、渴望

衍生詞

- 3a אֲבִיּוֹן ('ebyōn) 窮人
3b אֲבִיּוֹנָה ('ābīyōnā) 刺山柑果 (caperberry)
3c אֲבָה ('ēbeh) 蘆葦、紙草
3d אֲבִי ('ābī) 啊！喔！（字根不明）

本字根最主要的意思是，基於義務或在被請求的情況下，願意去 (傾向於) 做某事。本字和 *nāḏab* 的差別在於後者是出自主動的意願；*rāṣōn* 表明動作者愉快的意願；*hāpaš* 則暗指在適當情況下的順從，或順利可行的意願；而 *yā'al* 則指某人願傾全力做某事。它也可與 *'awā*、*yā'ab* 和 *iā'ab* 這些字作比較。本字根共出現 112 次。動詞只以 Qal 出現，且除兩次外皆與否定詞連用 (賽一 19；伯卅九 9)。由於在許多同源語系裏，本字根有不願意之意，所以 G. J. Botterweck 下結論說：「本字主要的意義並非在強調一個人的企圖，視之為內在的心理因素 (參 *'awā*，通常以 *nepesh* 為主詞)，而是強調將意願顯明出來的主要行為模式與動作。」(TDOT, I, 頁 24) 但可能這些同源字義只是表現出這字義的一端而已。

本動詞基本的意思，在肯定用法時只作二種解釋 (可能原始字義只用在否定方面；B. Johnson, TDOT, I, 頁 24-26)。伯卅九 9 說到野牛的本性豈肯服事人。在賽一 19，以色列受勸要對神表示甘心，而不是「拒絕」(*mā'an*) 和「悖逆」(*mārā*)，賽一 20 *'ābā* 和 *shāma'* 同時出現。Botterweck 比較這二字說：「其中的差別在於 *'ābā* 表示步向積極反應的起點，而 *shāma'* 則表示完全的順服。」(TDOT, I, 頁 25)

當一個人被要求聽從某人時，個人的意願就會表現出來 (如撒下十三 25，大衛不願跟押沙龍同行)。另一種情況，是指違反神律法或命令的意願 (出十 27；撒下十三 14)。最後，拒絕聽從會帶來剛愎的後果，就如以色列是悖逆的百姓 (賽卅 9)，不肯聽從神的訓誨，也無視於利廿六 21 的警誡。百姓的悖逆可用這幾個字來形容，「你們卻不肯」(申一 26；賽卅 15；參太廿三 37)。

本字也用來指神，因著愛信心的偉人而不願滅絕祂的百姓 (例摩西、大衛，申十 10；王下八 19；十三 23)，也指當百姓一再漠視祂的慈愛和容忍時，神不願赦免他們 (王下廿四 4)。

有趣的是，申二 30 西宏不容以色列人經過，聖經解釋西宏的不肯，乃因神使他的心剛硬，性情頑梗，為要將他交在以色列人的手中。

'ebyôn 急需的人、困苦人、窮乏人

語源不確定。ASV和RSV的翻譯類似。'ebyôn 強調需要，因此和'onî「苦惱」、dal「貧窮」、rāsh「軟弱」(rīsh「缺乏」的Qal分詞)有別。本名詞和烏加列文'byn(t)雖有些關聯，但仍值得懷疑。許多學者認為，'ebyôn 是埃及文的衍生詞(Paul Humbert, *Revue de l' Histoire des Religions*, 32.1, 頁1-6)，另有一些人則認為是普通閃語的衍生詞(G. J. Botterweck, "'ebyôn," in TDOT, I, 頁27-41)。

'ebyôn 是指物質上窮乏的人，他可能是失去祖傳的土地(出廿三 11)，也可能是窮到靠借貸過日子的地步(申十五 7, 9, 11)。他可以在普珥日得到特別的禮物(斯九 22)。他或是窮得衣不蔽體(伯卅一 19)，或缺乏糧食(詩一三二 15)。但肯定的是，當一個人因物質缺乏而變成窮乏人時，那是落在患難之中(伯卅 25)。

本名詞是用來稱呼那些在社會上需要濟助的人。在摩西的律法中，神命令祂的百姓要公平對待窮人；在禧年時，要把一切窮乏弟兄所借貸的，都鬆手豁免(申十五 1-4)。神命令祂的百姓，總要向窮人鬆手，照他所缺乏的借給他(申十五 7, 9, 11)。若有弟兄為要償還債務而賣身，不可待他像奴隸，乃要像是雇工，且到了禧年要還他自由，釋放他回本家，歸回他祖宗的地業那裏去(利廿五 39-41)。最後，當無人幫助時，神自己便成了窮乏人適時的幫助(撒上二 8；伯五 15；詩一三二 15；注意伯廿四 2-14 所描述貧窮人的苦情)。

在舊約中，這樣的社會意識到處可見。箴言裏，窮乏人是惡人所凌壓的一群(卅 14)；君王要按公義判斷，為他們辯屈(卅一 9)；才德的婦人看顧他們的需要(卅一 20)。先知書(耶，結，摩)所反映的與摩西律法正相反，貧窮人成了惡人欺侮的對象(摩四 1)，但他們也可以從敬虔人得到公平的待遇(耶廿二 16)。阿摩司特別對這群人的權益表示了極大的關心(參摩二 6；五 12；八 4, 6)。約西亞王受後人歌頌，因他「為困苦和貧乏人的伸冤」(王下廿二 16)。

以賽亞把窮乏人當成神的長子(特別

得恩寵的一群)。他說，神是他們的保障(賽廿五 4)。詩篇中(本字共出現 60 次，詩篇佔了 33 次之多)，當一個人受敵人攻擊而遭受冤屈，轉而投靠神向祂求幫助時，常是用窮乏人來稱呼這人。所以，大衛形容自己是窮乏人(詩九 18 [H 19]；八六 1)。窮乏人是敬虔、行為正直者(詩卅七 14)，也是神所關心的一群(詩七二 4)，他們雖被惡人欺壓(詩十二 5 [H 6])，但神自己是他們的保障(詩一〇九 31)。因此，當他們向神呼求幫助時(詩十二 5 [H 6]；七十 5 [H 6])，主就搭救他們(詩四十 17 [H 18])。

詩七二 12 顯示彌賽亞是神應許窮乏人那真正、完全的幫助者(參賽廿九 19)。參考書目：Fensham, F. Charles, "Widow, Orphan, and Poor in Ancient Near Eastern Legal and Wisdom Literature," JNES 21: 129-39. Honeyman, A. M., "Some Developments of the Semitic Root 'by," JAOS 64: 81-82. Lambdin, Thomas O., "Egyptian Loan Words in the Old Testament," JAOS 73: 145-55. Patterson, Richard D., *The Widow, the Orphan, and the Poor in the Old Testament and the Extra-Biblical Literature*, BS 130: 223-34. Richardson, TWB, p. 168. Van der Ploeg, J., "Les Pauvres d' Israel et leur Piété," OTS 7: 237-42. Ward, William A., "Comparative Studies in Egyptian and Ugaritic," JNES 20: 31-40. TDOT, I, pp. 24-41. THAT, I, pp. 20-24.

L. J. C.

4 אבה ('bh)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4a אב ('āb) 父親、祖先
ASV、RSV 類似，除了 bêt'āb
「父家」可能譯作「家庭」

4b אברהם ('abrāhām) 亞伯拉罕、
「多人之父」

'āb 父親、祖先

本名詞最先顯然是從嬰孩發聲「阿爸」(abab) 衍變而來(參 "Papa" in TDNT, V, 頁 960)，而不是直接由動詞字根 'bh、敘利亞文 abū「決定」(假定父親是「裁定者」, BDB, 頁 3) 而來。最初

有「生產者」之意，後引申為祖宗之意，和隱喻用法的肇始者、首領或某種程度的合夥人。

'āb 在舊約共出現 1191 次，加上亞蘭文九次（在伯卅四 36 的 'ābī, KJV 作 my desire, 可能是一個動詞 I desire, 來自 bāyā, KB, 參 ASV: would that）。許多經文是指父親（儘管在創二 24 亞當並無肉身的父親。真正的父系是從創四 1 直到瑪一 6）；但 'āb 也可能是指某人因擁有和父親相似地位或權責的認可而得到的稱呼。僕人可稱他的主人「我父」（王下二 12）；「窮乏人的父」（伯廿九 16）是保護他們的人；「耶路撒冷居民的父」（賽廿二 21）是管他們的人；「法老的父」（創四五 8）是給他建議的人。所以，父的頭銜也用來指有權柄的人（王下二 12），可能是先知（王下六 21）、祭司（士十八 19），或君王（撒廿四 11〔H 12〕），甚至是「死」的擬人化用法，「……朽壞……是我的父」（伯十七 14）。

在他處的經文，'āb 亦可意為祖父（創廿八 13；卅二 9〔H 10〕），或祖宗（創十 21；王上十五 11；參出十 6，「祖宗的祖宗」），特別是指脈絡相承的血源系列，如亞伯拉罕是希伯來人之祖（申廿六 5；賽五一 2；約八 39），雖然雅各可能是他們「首先犯罪的祖先」（賽四三 27；參 28 節和 McKenzie, J., *Second Isaiah*, in AB, 頁 59）。一氏族若聚居同一地區，通常以祖宗的姓名來稱呼此族，如提哥亞的父親或希伯崙之祖（代上二 24, 42）。從這樣的觀念，引申到一個團體或某組織的創始者，都可稱之為祖師，如「一切彈琴吹簫之人的祖師」（創四 21）。

所以，當耶和華建立以色列國時（賽六四 8〔H 7〕；申卅二 17），祂成為以色列民的父親（賽六三 16）。但這父親的頭銜，主要是著重於神與祂所愛的以色列民早期所立的救贖之約（何十一 1；耶卅一 20），將他們從埃及「買」來（申卅二 6），並且認他們為「長子」（出四 22；耶卅一 9），一直不斷地引導他們，對他們付出父親的關懷（耶卅一 9~10）。神對孤兒（詩六八 5〔H 6〕）、貧窮人、受苦者（參箴廿二 22~23），特別像父親一樣的關心他們。

叛教者甚至可以「向木頭〔作成的偶像〕說，你是我的父」（耶二 27）。極少處有以神為所有受造物之父的觀念。約伯曾受到挑戰：「爾有父麼？」（伯卅八 28），這樣的問句顯示出人並非其源頭，神才是（4~5, 25~27 節，參烏加列文 EI，從字義來解為「人類的父親」）。正如新約，舊約（除了耶三 19「兒女」的寓意）從未說神是人類宇宙性的父親（參 G. B. Stevens, *The Theology of the NT*, 頁 70；參頁 68）。瑪拉基問道：「我們豈不都是一位父麼？豈不是一位神所造的麼？」（二 10）乃是對那些承襲「我們祖宗之約」的人而發的。

大衛——耶和華的受膏者，大衛之約的居間者（詩八九 3, 28），以一個特別的角度呼求神是他的父（26 節〔H 27〕），主回答說，「我也要立他為長子，為世上最高的君王」（27 節〔H 28〕）。但下一節接著談到大衛的「後裔，存到永遠」，所以「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兒子」（撒下七 14），是指大衛（12 節）和所羅門（13 節 a；代上廿二 10a）而言；不過也是指永遠存在的彌賽亞說的（13b），並且提及耶和華與基督之間獨特的父子關係（來一 5）。相同的經文在詩二 7（代上廿二 10b），作者大衛（徒四 25）跨過自己，看見神未來的受膏者（詩二 2，希伯來文的彌賽亞），神的獨生子。換句話說，基督就成為祂百姓「永遠的父」（賽九 6, E. J. Young,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Isaiah, I*, 頁 338-39）。

不過當耶和華被視為「像一個父親……憐恤敬畏他的人」（詩一〇三 13）時，乃是對祂「所收養（贖回）的衆子」的群體而言；祂是否也如新約（羅八 15；加四 6）所言為個別信徒的父呢？耶三 4 提到「我父，你是我幼年的恩主」，但這可能是國家擬人化的說法（參 H. Schultz 的主張，「Nothing higher till the NT,」 *OT Theology*, II, 頁 138）。不過個人化的用法也確曾出現在詩廿七 10「我父母離棄我，耶和華必收留我」（參大衛個人的信心，撒上卅 6；詩廿三），或箴三 12「因為耶和華所愛的，他必責備，正如父親責備所喜愛的兒子」。但舊約中提及父聖名的次數仍然不多，其原因可能是因迦南眾多的宗教中，經常妄用父的稱呼（O. Baab, *The*

Theology of the OT, 頁 123, 引耶二 27; TDNT, V, 頁 968)。

舊約專有名詞中含有 'āb 之意，最有名的是亞伯拉罕，雖然他先前有較短的名字——亞伯蘭 ('abrām, 創十一 26~十二 1)，字義解為「父〔神〕(是)高大的」。但當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時(十七 1~2)，祂說：「你的名要作亞伯拉罕 ('abrāhām)，因為我已位你作多國的父 ('ab-hāmōn, 5 節)。有人認為 rāham 的字根也只不過是由 rūm「高大的」衍生而來 (E. A. Speiser, in *AB, Genesis*, 頁 124, 127)。但若從已知的阿拉伯文名詞 ruhāmūn「多數」看來 (KB, 頁 8)，經文本身即已看出意義的改變，且有確切的證明。其中 'āb 的應用已由神轉移到亞伯拉罕身上，他自己成了信心之「父」，一是因他主動的態度 (信心，加三 7; 羅四 16)，另一是出於他對產業的承受 (稱義，加三 29; 羅四 11, 13)。

參考書目：Anderson, K. T., "Der Gott meines Vaters," *Studia Theologia* 16: 178-88. Albright, W. F., "Abraham the Hebrew: A New Archaeological Interpretation," *BASOR* 163: 36-54. —, "The Names Shaddai and Abram," *JBL* 54: 173-204. Cross, Frank Moore, "Yahweh and the God of the Patriarchs," *HTR* 55: 226-59. Eitan, I., "Two Onomatological Studies," *JAOS* 49: 30-33. Gibson, J. C. L., "Light from Mari on the Patriarchs," *JSS* 7: 44-62. LaGrange, M. J., "La Paternité de Dieu dans l'AT," *RB* 5: 481-99. Lehman, Manfred R., "Abraham's Purchase of Machpelah and Hittite Law," *BASOR* 129: 15-18. Payne, J. B., *Theology of the Older Testament*, Zondervan, 1962, pp. 304-307; 425-26. Pope, Marvin H., *El in the Ugaritic Texts*, *Supp VT* 3: 1-116, esp. p. 47f. Richardson, TWB, pp. 12, 76. Stöger, A., "Father," *Sacramentum Verbi*, I, 1970, pp. 260-65. Williams, James G., "The Prophetic 'Father'," *JBL* 85: 344-48. Wright, G. E., "The Terminology of Old Testament Religion and its Significance," *JNES* 1: 404-14. Young, E. J., "The God of the Father," *WTJ* 3: 24-40,

TDNT, V, pp. 929-82. TDOT, I, pp. 1-18, 52-58. THAT, I, pp. 1-16.

J. B. P.

אָבוֹי ('ābōy) 見 3d
אָבוֹס ('ēbōs) 見 10a
אָבַלְיָהִים ('āballihīm) 見 234a
אָבִיב ('ābīb) 見 1a
אָבִיוֹ ('ēbyōn) 見 3a
אָבִיוֹנָה ('ābīyōnā) 見 3b
אָבִיר ('ābīr), אָבִיר ('ābbīr) 見 13c, d

5 אָבַק ('ābak) 旋轉 只見於 Hithpael 中 (賽九 18 [H 17])

6 אָבַל ('ābal) I 悲傷、悲哀 (ASV 和 RSV 翻譯類似，但更一致的譯法是 mourn，而 RSV 偶而作 grieve)

衍生詞

6a אָבַל ('ēbel) 哀哭、居喪
6b אָבַל ('ābēl) I 悲哀、悲哀者
參烏加列文

'ābal 描述葬禮時為死人悲哀，共出現 39 次。也常有寓意的用法，「地上悲哀」(賽廿四 4)。有人認為當 'ābal 和 yā-bēsh 平行使用時 (耶十二 4; 廿三 10; 摩一 2; KB, 頁 6)，此字有「枯乾」之意。但從上下文來看，悲哀的意思仍是明顯的 (耶十二 11)。

聖經中為死人悲哀 ('ābal, sāpad 等) 包含了情緒的宣洩，通常是聽得見的 (耶廿二 18; 四八 36) 和看得見 (創卅七 34; 詩卅五 14; 彌一 8) 的情緒表達，特別是對那些重要的領導人物哀哭 (代下卅五 24~25; 結卅一 15)。在當時，可以雇用職業哭喪的婦女 (耶九 17; 傳十二 5)，甚至悲哀的情緒也可故意偽裝 (撒下十四 2, 'ābal, Hithpael, 「裝作……悲哀的婦人」; 太十一 17)。然而舊約也禁止百姓行外邦人的習俗，如為死人剃頭或劃身 (利十九 28; 廿一 5; 但見耶十六 6; 四一 5)；因為舊約中有不朽的盼望 (詩七三 24; 伯十九 25~27; 箴十五 24)，並冀盼未來身體的復活 (詩十六 9~11; 賽廿六 19; 但十二 2)。

'ēbel 哀哭

「居喪的悲哀」可長達七天（創五十 10；撒卅一 13；參撒下十一 27），甚至七十天（創五十 3~4；民廿 29 和申卅四 8，則為三十天）。第一次的大哀哭發生在亞達禾場上，使那地名叫亞伯麥西：'ā-bēl 一哀哭，*miṣrayim* 一埃及的（創五十 11）。

參考書目：DeWard, Eileen F., "Mourning Customs in 1, 2 Samuel," JJS 23: 1-27, 145-66. Tur-Sinai, N. H., "The Ark of God at Beit Shemesh (1 Sam. VI) and Peres Uzza (2 Sam. VI; 1 Chron XIII)," VT 1: 275-86. IDB, III, pp. 452-54. TDOT, I, pp. 44-47. THAT, I, pp. 27-30.

J. B. P.

7 אָבֵל ('bl)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7a אָבֵל ('ābēl) II 小溪、小河

參 KB, 頁 6；參代下十六 4，'ābēl *māyīm* 亞伯瑪音，字義是「有水的河」，曾一度以為是從一假設字根衍生而來，即 'ābal II「長滿綠草」（？）；BDB 假設是「綠草」（？）（頁 5），但現在又有認為和亞蘭文 *yābal*「帶來」的分詞有關（W. F. Albright, BASOR 89: 15）；參賽卅 25 的 *yiblē māyīm*，字義解為「川流」（呂本作河溝）。'ābēl 僅出現四次，表示約但河內及河外的地名：Abel-beth-maacah，亞伯伯瑪迦（撒下廿 14~15，18；王上十五 20 = Abel-maim，亞伯瑪音，代下十六 4）；Abel-shittim，亞伯什亭（民卅三 49）；Abel-keramim，亞備勒基拉明（士十一 33 KJV 作 plain of the vineyards）；Abel-meholah，亞伯米何拉（士七 22）（但見耶十二 4；摩一 2；耶十二 11，NIV）。某些抄本將撒卅六 18 的 'ābēl 讀作 'eben「石頭」（參 14~15 節），同樣的情形也出現在創五十 11。見 'ābēl I。

J. B. P.

8 אָבֵל ('ābāl) 確定地 副詞。參 *bal*, 246d，可能也是加強語氣

9 אֶבֶן ('eben) 石頭

衍生詞

9a אֶבֶן ('ōben) 車輪、圓盤

'eben 石頭

'eben 通常幾乎單指石頭，在同源的閃族語言裏，意思和用法皆同。石頭在中東是相當普遍的，本字在希伯來文和亞蘭文聖經中共用了 275 次。除了少數下面所列的出處外，其意義僅是石頭。

'eben 首次出現於創二 12 中，主要指「寶貴的石頭」。'eben *hashshōham* 一般是指「紅瑪瑙」，雖然 NEB 作 *cornelians*（紅玉髓），妥拉（Torah）和 NAB 作 *lapis lazuli*（琉璃），另有其他翻譯，此二字相連使用共有六次。英文字「藍寶石」（*sapphire*），乃出自希伯來文 *sappīr*，此字在結一 26：11 和 'eben 同時出現。*millu'im* 一字則被用來表示貴重的石頭，其基本意思原是「完滿」，但衍生為「奉獻給神」。'eben *hashshōham* 在出廿五 7 意思是「鑲嵌」的寶石，在別處也有出現。有時 *y'qārā* 意為「貴重」或「寶貴」，用來形容石頭（撒下十二 30 等）。代上廿九 2 出現了許多上述的連合字，而 *pūk* 和 *riqmā* 等修飾語，多譯為「閃耀的」和「彩色的」，KJV 作 *glistening, of diverse color*。其他譯法還有 RSV: *antimony, colored*；JB: *colored, striped*；NAB: *carnelian, mosaic*。箴十七 8 的 'eben *hēn*「寶玉」，若是字義則為「恩典之石」，但這常作「貴重」，或相似的含義。賽五四 12 還有二個連合字 'eben 'eqdāh「紅玉」和 'eben *hēpes*「寶石」，KJV 作 *carbuncles* 和 *pleasant stones*，NEB: *garnet* 和 *jewels*，JB: *crystal* 和 *precious stones*。結廿八 14，16，提到「火石」，從上下文來看（尤其是 13，跟著 'eben *y'qārā*），這意思很明顯地是指發光的石頭。縱使在今天，鑽石還是常被形容為如火般的發亮。

石頭的第二種用法，是指在自然狀態下的普通石頭。創十一 3 是第一次的用法，指當建築材料的石頭。雅各枕在一塊石頭上（創廿八 11），摩西坐在一塊石頭上（出十七 12）。石頭可用來造井（創廿九 2~3），擋住洞口（書十 18），也可用來立作柱子或作為標誌（創卅一 45~46）。石頭也可用來打死人（利廿 2）或甩擊（士廿 16）。

石頭可作神的稱呼（創四九 24；參 *šûr*「磐石」），或彌賽亞的稱呼（賽廿八 16）。

石頭可製成寫字用的版，如十誡（出卅四 1）或石器（出七 19）。也有將石頭雕刻成偶像來拜的（申廿八 36）。片語「鑿成的石頭」（'eben gāzîl, 出廿 25），乃表示已經雕琢過的石頭。

石頭的特性可用來描述事物。如出十五 5 用以形容重量，而十五 16 則用以描述靜寂。王上十 27 形容銀子多如石頭，指其普遍性。約伯記提及石頭的力量（六 12）和堅實（四一 24〔H 16〕）。最後一次用法是以「石心」出現在以西結的比喻中（十一 19）。

石頭也可作為重量的量衡（利十九 36），雖然有些名稱今日已不復可知。撒下十四 26，「按王的平（KJV: king's weight）」。

本字也作「冰雹」（書十 11）和「灰石」（賽廿七 9, KJV: chalkstones）。

石頭也可作為地名，最著名的是「以便以謝」（'eben hā'ēzer, 撒七 12）。另有「波罕的磐石」（書十五 6, JB, KJV: stone of Bohan; NAB: Eben-Bohan），和「瑣希列磐石」（王上一 9, KJV: stone of Zoheleth; RSV: Serpent's Stone; Berkley Version: Slippery Stone; JB: Sliding Stone）。撒上廿 19 和「以色列」（*azel*）相連，可能是介系詞或形容詞，而非專有名詞。

若是築壇，則不可用鑿成的石頭，以杜絕百姓有偶像崇拜的機會（出廿 25；申廿七 5）。

參考書目：Diringer, David, "The Early Hebrew Weights Found at Lachish," PEQ 74: 82-103. Emerton, J. A., "The Meaning of אֶבֶר אֶבֶר in Lamentation 4: 1," ZAW 79: 233-36. Harris, J. S., "The Stones of the High Priest's Breastplate," *Annual of Leeds University* 5: 40-62. LeBas, Edwin E., "Zechariah's Climax to the Career of the Cornerstone," PEQ 1950: 102-22. Seitz, Oscar J. F., "What Do These Stones Mean?" JBL 79: 247-54. Sellers, Ovid R., "Sling Stones of Biblical Times," BA 2: 41-44. Tiegman, Edward F., "The Stone Hewn

from the Mountain," CBQ 18: 364-79. TDOT, I, pp. 48-51.

R. L. A.

אֶבֶנֶת ('abnēt) 見 256a

10 אֶבֶס ('ābas) 餓、養肥 僅見於箴十五 17；王上四 23〔H 5: 3〕

衍生詞

10a אֶבֶס ('ēbūs) 秣槽

10b מֶאֶבֶס (ma'ābūs) 倉廩 僅見於耶五十 26

אֶבֶבֶת ('āba'bū'ōt) 見 217a

11 אֶבֶק ('bq) 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1a אֶבֶק ('ābāq) 灰塵

11b אֶבֶקָה ('ābāqā) 粉 僅見於歌三 6 的片語 'abqat rōkēl「商人的（香）粉」，即香粉

12 אֶבֶק* ('ābaq) II 角力 僅見於 Niph'al（創卅二 25~26）

13 אֶבֶר ('br)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3a אֶבֶר ('ēber), אֶבְרָה ('ēbrā) 翅膀

13b אֶבֶר ('ābar) 飛

13c אֶבִיר ('ābîr) 強壯的

13d אֶבִיר ('abbîr) 有力的

'ēber, 'ēbrā 羽毛或翅膀

這些名詞可能是從相同的字根衍生而來。從名詞衍生出來的動詞 'abar「飛翔」、「展翅」，僅見於伯卅九 26。

形容詞 'abbîr「有力的」、「強壯的」、「勇敢的」，可能也是從這字根衍生而來。

'ābîr 全能、全能者

本字只出現在詩歌體經文。第一次是雅各祝福他的兒子約瑟時（創四九 24），該節的第三詩段出現本字。「全能者的手」與「健壯的手」字句平行，而「以色列的磐石」和「雅各的大能者」平行。「磐石」'eben 和「全能者」'ābîr 相似的發音更強調了後者的力量。

詩一三二篇(2·5節)出現了兩次 'ābir, 和 YHWH 這神的名字平行。本字在以賽亞書中出現了三次(一 24; 四九 26; 六十 16), 情形同上。值得注意的是, 以賽亞書常被批判學者切成三段, 但本字却在三個段落中皆出現過。

'ābir 這名字若是指神的代稱, 可和以撒「所敬畏的」pahad(創卅一 42·53)來加以比較。特別在族長時期, 「敬畏」一字, 多次用於神的代稱。它也可以譯為「親人」(Albright, FSAC, 頁 248; Dahood, in AB, Psalms, I, 頁 81)。

無可否認地, 'ābir 和亞喀得語的 abāru「剛強」有關。但是否和烏加列文 'br「公牛」或「有肉峯的水牛」等字有關連, 則不得而知。本字在烏加列文可能與希伯來文相似, 是神的名字之一。烏加列文 ibrd 有「Hadd 的全能者」之意。

'abbîr 壯馬、種馬(編按: 尚未闡割, 用以繁殖的牡馬)、公牛、司牧長、首領、有力的、強壯的、勇敢的、剛強(大膽的)、固執的

參照 'ābir 在其他閃族語系的衍生詞和同源字, 以及新埃及語出自象形文字「種馬」的同源字。

本字通常也指領袖、勇士(撒廿一 7 [H 8]; 伯廿四 22; 卅四 20; 耶四六 15; 哀一 15)、心中勇敢的人(詩七六 5 [H 6]; 賽四六 12)、天使(詩七八 25, 編按: 和合作大能者)、公牛(詩廿二 12 [H 13]); 五十 13; 六八 30 [H 31]; 賽卅四 7; 耶五十 11)、壯馬(士五 22; 耶八 16; 四七 3)而言。許多時候, 後兩組字可互相使用, 賽十 13 也可解釋成「勇士」、「公牛」或 Apis——埃及人視為聖牛之名(RSV 即是如此)。

參考書目: Alt, A., "The God of the Fathers" in *Essays on OT History and Religion*, tr. R. A. Wilson, Blackwell, 1966, pp. 25ff. TDOT, I, pp. 42-43. THAT, I, pp. 25-26.

R. L. A.

אַבְרָהָם ('abrāhām) 見 4b

14 אַבְרֵק ('abrēk) 意義不明 (Speiser,

Genesis in AB, 譯為「注意!」attention!)

15 אַגְדָּה ('gd)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5a אַגְדָּה ('āgūddâ) 繩索

16 אַגְזָּה ('ēgōz) 核桃 僅見於歌六 11

אַגְוָרָה ('āgôrâ) 見 23a

17 אַגְלָה ('gl)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7a אַגְלָה ('egel) 水珠 僅見於伯卅八 28

18 אַגְמָה ('gm)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8a אַגְמָה ('āgam) 攪混的水池

18b אַגְמָה ('āgēm) 愁煩 僅見於賽十九 10

19 אַגְמוֹן ('agmōn), אַגְמוֹן ('agmōn) 蘆葦、燈心草

20 אַגְנָה ('gn)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0a אַגְנָה ('aggān) 盆 ASV 和 RSV 翻譯有點不同

'aggān 是又大又深、有兩個把手、底呈圓形的器皿, 共出現三次。在出廿四 6, 摩西將血盛在 'aggānôt, 拿牛膝草沾血灑在百姓身上。賽廿二 24 中, 'aggānôt 是普通可以用來掛在釘子上的家用器皿。本字也出現在亞述文 *agan(n)u*「盆」和烏加列文中 (A. H. Honeyman, "The Pottery Vessels of the Old Testament," *Palestine Exploration Fund*, 1939, 頁 78-79)。

R. L. A.

21 אַגְפָּה ('gp)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1a אַגְפָּה ('āgap) 軍隊 僅見於結十二 14; 十七 21; 卅八 6·9; 卅九 4

22 אַגָּר ('āgar) I 聚斂(食物, 箴六 8; 申廿八 39; 箴十 5)

23 אַגְרָה ('gr)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3a אַגְוָרָה ('āgôrâ) 酬勞(撒上

二 36)

23b אִגְרָתָא ('iggeret) 信

'iggeret 信

本字的意思是信件（御用或一般）。可能是從亞喀得語的 *egirtu/igirtu* 所借用的外來語，和希伯來文在用法上平行，並較多指官方文件（也許和波斯語 *angira*、*angara* 有關〔R. Köbert, *Orientalia* 14: 478-79〕）。因此，*'iggeret* 可能是寫在泥版上的信函。聖經亞蘭文證實 *'iggerā* 為「信」。以斯帖記中的 *'iggeret* 和希伯來語「信」的常用字 *sēper* 是同義字（參帖九 20、26）。另一個同義字，是波斯的借用字 *nisht'wan*。*'iggeret* 出現在後期經文與巴比倫或亞述有關的歷史中共 10 次。

'iggeret 可指公開或密封的信（尼六 5）。若我們把 *'iggeret* 和亞喀得語的 *egirtu/igirtu* 相提並論的話，那就是指古代書寫於泥版上的完整文件，再用黏土套封好，成爲一封完成的書信這種作法。最後，還要加上封印。

參考書目：CAD 4, 45 "egirtu."

L. J. C.

אִגְרָתָא ('āgartāl) 見 380a

אִגְרָתָא ('egrōp) 見 385a

אָדָם ('ād) 見 38d

24 אִדָּבָא ('ādab) 憂傷 僅以 Hiphil 出現
（撒上二 33）

אִדָּוּם ('ēdōm) 見 26e

אִדָּוּמִי ('ādōmī) 見 26f

אִדָּוּן ('ādōn) 見 27b

אִדָּר ('addīr) 見 28b

25 אָדָם ('dm) 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5a אָדָם ('ādām) 人、人類、亞當

25b אִדָּמָא ('ādāmā) 土地

'ādām 人、人類、人的（形容詞）、某人（不特定）、亞當（第一個人）

伯卅一 33 RSV，譯爲 *men* 而不譯作亞當。雖然 *'ādām* 在語源上不能確定其意義（參 TDOT, I, 頁 78），但可能和人的原始紅潤膚色有關（參 F. Maas, *'ādām*,

TDOT, I, 頁 78-79）。本字是指出人具有神的形像，是創造物之冠；但必須與 *'ish*（指男人在性別上與女人的差異）、*'ēnōsh*（指人的軟弱和容易受傷）、*geher*（指人的強壯和高貴）和 *m'tim* 有分別。烏加列文的 *'adm* 通常指「人民」，和 *l'im* 平行，或可用於 *'ab 'adm*「人類之父」的稱謂上。*'ādām* 專以單數出現時，共 562 次。

'ādām 用於表達具有神形像且是創造瑰寶的人類，或是個人的名字。因此，在創一~三章通常是專指人而言。（晚期的經文中則很難和 *'ish* 的意義有清楚的劃分。）在這裡，人和其他的受造物有區別：他是藉著神特殊、鄭重的考量後，才被創造的（創一 26）；他的被造是神直接而即時的行動，是按著神的樣式被造；他由二種不同的元素構成（創二 7）；他被放置在獨特的位置上（創一 28），也是較高（永存並完滿）的地位。所以，*'ādām*（人）是創造之冠。創一章中，人是萬物被造的目的與管理者。創二章，說明萬物成爲人行爲的背景，它們圍繞 *'ādām* 而被塑造成形。創一~三章中，*'ādām* 在人、人類和第一個人亞當之間形成一項文字遊戲。*'ādām* 在人方面表現出具有神形像的意義，如：魂或靈（表示人本質上的單純、具靈性、不可見和不朽性）、體力（和其所發揮的功能）、智力和道德上的完全（真知識、公義和聖潔）、身體（安置不朽靈魂的器官，也是人用以行使管理權的工具）、對其他的受造物的管理權。

在人裡的神之形像，一直是爭論的話題。Engnell, Wildberger 和 von Rad 認爲是指人統御其他非人類世界的的能力。Humbert 和 Koehler 則以爲是指人的外表形像，但此說法似與神乃是靈這反覆出現的說法抵觸。Brunner, Kierkegaard 和 Berkhouwer 認爲是指人和神之間獨特的關係。F. Horst 宣稱人是「聽得見神話語，能藉著禱告向神說話，並在事奉中順服神」的一種受造物（TDOT, I, 頁 85）。相對於這些有點新正統派傾向的看法，神的形像狹義來說，即指人爲具有理性—道德的受造物（參申四 10~12）。神對人所說的第一句話，是命令和禁止，這是意義深長的（創二 16~17）；人是唯一需對他所下的抉擇負責任的受造物，也是唯一能

藉著自由意志來決定他自己命運，並在神的律法下被審判為義人或罪人的受造物。有一古老的聖經神學主張：「人有神的形像，是指人有完全尊貴的美德，這和其他的動物有顯著的不同；並且人可擁有自由意志，可以和神溝通，也是神在地上的代表」（C. F. Oehler, *Old Testament Theology*）。Payne 認為：「「形像」和「樣式」的用字是可以互換的，形像也關係著「自由」和「福祉」，反映出人能以有秩序、倫理和仁慈的統治權來統治……。這神聖的形像包含了神的榮耀和尊貴，……總括來說，人更高的能力使得他與其他的受造物有別，這能力整個來說就是神的形像」（PTOT, 頁 227）。次經傳道經曾述及人的創造，說祂「按照祂的形像造人，並把懼怕人的心，放在所有的動物裡，祂給予人統管走獸、飛鳥的能力，也為人製造了舌頭、眼睛、耳朵、心和分辨的能力，使人用這些來明白事理。而且他使人具有理解的知識，並指示他們善與惡……並且他們要讚美祂的聖名，好使他們探尋祂奇妙的作為」（傳道經十七 3~9）。

即使當人墮落後，'ādām 仍用來指人！神的形像仍是人的最大特性。所以謀殺是奪取神的形像（創九 6）。然而這樣的罪惡使人在神面前降低地位（創六 5~6；八 21），破壞與神之間的關係，並且帶來死亡的咒詛，以致人不能完成他起初被造的使命。神的形像所具有的真知識、公義和聖潔，這些部分已遭損壞了。唯有在基督裡，並單單藉著祂——新亞當（羅五 12~21），才能使起初神聖的應許兌現。

'ādāmā 土地、地上、土

從 ASV、RSV 的譯本中可看出英文在翻譯上不同用字的難處。本字的原始意義是指紅色、可耕的泥土。從這裡衍生出，凡是可耕、能種植的土壤，或土地所有權，都以本字作代表。有時候，它也有「故鄉本國」之意（特別見拿四 2），但也可能不具有政治意義（除了賽十四 2；十九 17，尤其是幾乎為以西結所專用的「以色列地」等）。也應該與 'eres「地、地土」和 'āpār「乾土、灰塵」作比較，以別其不同。或者對照 helqā「領土、田野」、yabbāshā「乾地、乾土」和 sādēh「田地、土地、開放的田野」等字，以分辨其中的

不同。'ādāmā 共出現 224 次。

聖經中，人 ('ādām) 和土地 ('ādāmā) 常常連在一起，而有密切的關係。為了使這些在讀者心裡留下鮮明印象，在下列的討論中，我們將音譯這些字。起初，神從 'ādāmā（泥土）造 'ādām（人），去耕種 'ādāmā（土，創三 23，去產生生活？）。'ādāmā 是神的財產，並受祂的看顧（創二 6）。所以，第一個 'ādām（人，亞當）和他的家庭，都是神的僕人，應該遵行被造的神聖使命，並奮力維持與神之間的關係。只要這樣的關係是對的，神就使 'ādāmā 結出好果（祝福）給 'ādām。

接著罪來了。'ādām 這個個體（亞當和夏娃，見羅五 12）違反了創造的架構。結果，'ādāmā 就長出荊棘和蒺藜，代替土產（創三 17）。既然 'ādām 破壞了樂園中生產生命的狀態，他被趕出樂園的 'ādāmā（地），並被宣判將歸回 'ādāmā（土，創三 19）。他是被趕到地那裡，而不是地被賜給他。他是下降而非昇高。他的生活一反從前的邁向生命，反倒步入死亡。然而有恩典的創造者，並沒有完全毀滅 'ādām。祂應許 'ādām，從他的後裔中出來一位賜生命者（創三 15）。且為了這應許，神給了 'ādām 憑據——使 'ādāmā 產出果實（祝福，注意該隱的咒詛，創四 12、14，從此 'ādāmā 不再為他效力）。因著不順服，'ādām 從 'ādāmā 得到咒詛，而不是生命。從這點來看 'ādām/'ādāmā 彼此之間在創造—墮落—得贖這模式上，有相當深的關係。

這模式在舊約中不斷重複出現。洪水過後，神因著 'ādām 的緣故，不再咒詛 'ādāmā（創八 21）。祂與挪亞（洪水後，成為人類的 'ādām 祖先，因僅此一家在方舟裡存活，創七 7）立新約（創造，創九 1~17）。挪亞成為種 'ādāmā 的農夫，而神也賜福他的努力。然而，挪亞犯罪了。神透過挪亞到閃的應許，再次傳給亞伯拉罕，而這模式即是伊甸園中的復得——應許的 'ādāmā（地，創廿八 14~15）。

在摩西律法裡，神賜下或奪走 'ādāmā，乃是根據百姓是否順服（利廿 24）。'ādāmā 出產與否，關鍵也在於此（申十一 17）。所羅門重申創造—墮落—得贖的模式，也是指 'ādām/'ādāmā 而言（王上八 34, 40）。這模式的循環，掌握了整個以

色列史（王上十三 34；十四 15；王下廿一 8；廿五 21）。尼希米深知這同樣的神學模式（尼十 37〔H 38〕）。

在末日，神將要改變 'ādām 的內部結構（完全恢復神聖的樣式），為要除去墮落的可能性，確保對 'ādāmā 永遠的擁有，而這 'ādāmā 也將結果子（結卅六 25~30；參耶卅一 33~34；林後五 17；來八 8~12）——回復到伊甸園的情況（結卅六 35）。

參考書目：Asselin, David Tobin, "The Notion of Dominion in Genesis 1-3," CBQ 16: 277-94. Bloom, Alfred, "Human Rights in Israels Thought," Interp 8: 422-32. De- Fraine, J., "Individue et Societe dans la Religion de l'Ancien Testament," Bib 33: 324-55, 445-75. Koehler, Ludwig, *Hebrew Man*, Abingdon, 1957. May, Herbert G., "Individual Responsibility and Retribution," HUCA 32: 107-20. Oehler, G. F., *Old Testament Theology*, Funk & Wagnall, 1883, pp. 146-47. Payne, J. Barton, *Theology of the Older Testament*, pp. 221-31. Porter, J. R., "The Legal Aspects of the Concept of 'Corporate Personality' in the Old Testament," VT 15: 361-80. Richardson, TWB, pp.14-15. Thomas, D. W., ed., *Archaeology and Old Testament Study*, Oxford: Clarendon, 1967. Wright, J. Stafford, *Man in the Process of Time*, Eerdmans, 1956. TDOT, I, pp. 75-87, 88-98. THAT, I, pp. 41-56, 57-59.

L. J. C.

26 אָדָם ('dm)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 26a אָדָם ('ādōm) אָדָם ('ādēm)
是紅的
- 26b אָדָם ('ādōm) 紅的
- 26c אָדָם ('ōdem) 瑪瑙
- 26d אָדָם ('ēdōm) 調味料的名字
- 26e אָדָם ('ēdōm) 以東
- 26f אָדָם ('ādōmî) 以東的
- 26g אָדָם ('ādāmidām) 帶有紅色的
- 26h אָדָם ('admōnî) 紅的、紅潤的

'ādōm, 'ādēm 是紅的

RSV 和 ASV 的翻譯相同。

烏加列文的 'adm 是指貴族沐浴後抹胭脂的動作。古亞喀得文的 'adāmu「暗紅」，是指如外袍的顏色，亞喀得文 adāmātu「暗紅土」和 adamu「紅的血」，亞蘭文 'adam「似血」。聖經中的狀態動詞是用來描述皮膚（像紅寶玉，哀四 7）、盾牌（和朱紅衣服平行使用，鴻二 3〔H 4〕）、發紅的酒（箴廿三 31）、罪（賽一 18）、會幕帳子（出廿五 5）的顏色。動詞共出現 10 次。

'ēdōm 以東、以東的

以掃的名字，他愛紅湯過於長子的名分（創廿五 30；卅六 1）。當他出生時，身體發紅（'adderet, 創廿五 25）。他的子孫以他的名字為族氏的名稱（以東，創卅六 9；或以掃，耶四九 8, 10），或以他所居住的山——西珥為名稱（參代下廿二 22~23）。當以掃子孫住進西珥之前，曾先除滅何利人，得了他們的地（申二 22, hōrî）。聖經中稱這地為以東的居所。本字共出現 98 次。

以東的歷史是照神所說的進行。創廿七 27~29, 39~40, 以撒為雅各和以掃祝福。以掃命定要住在孤單之地（參 N. Glueck, "Transjordan" in D. W. Thomas, ed., *Archaeology and Old Testament Study*, 頁 429-53），必倚靠刀劍度日，又必事奉他的兄弟。最後，將從他的頸項上掙開雅各的軛。以掃當時的反應是充滿了敵意。

以色列人不能用武力經過以東境內而到達應許之地（民廿 14），且因以東是弟兄，所以不可憎惡他們（申廿三 7~8）。當神帶領以色列人經過以東境界時，神保障以東人的權益，因祂已將西珥山賜給以掃為業（申二 4~5）。但以東人的表現也太無兄弟之情了，竟然率領人要用強硬的手擊退以色列人。當先知巴蘭被巴勒所召時，曾說預言：「雅各必得以東為基業」（民廿四 18）。以色列的歷史中，以東人多次被征服，但也常反叛。由於以東人敵視「雅各」，所以當他們的兄弟被巴比倫攻佔與俘虜時，以東人卻歡呼高興（詩一三七 7）。他們加入欺凌以色列民的行列（摩一 6, 9, 11），並且存心恨惡，垂涎

以色列人的地，要佔為己有（結卅六 5）。先知重申了神的吩咐，以東必受罰被交在巴比倫手中，並且要成為以色列的俘虜（賽十一 14；耶廿七 3~6；俄一 1~21）。

以東的歷史模式就是這樣，好叫神可以在以色列境界之外被尊為大（瑪一 5）。這對神的揀選，「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羅九 13）是多麼清楚的說明啊。

'ādōmî 以東的

本形容詞是 'ēdōm 的種族的稱呼（gentilic），共出現 11 次。

參考書目：Woudstra, M. H., "Edom and Israel in Ezekiel," *Calvin Theological Journal* 3: 21-35.

L. J. C.

אָדָמִידָם ('ādamiddām) 見 26g

אָדָמוֹנִי ('admōnî) 見 26h

27 אָדֹנַי ('dn)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7a אָדֵן ('eden) 座基

27b אָדֹנַי ('ādōn) 主

'eden 座基、承受口（插座）

ASV 和 RSV 翻譯相同，除在歌五 15，ASV 譯為 Pillars；RSV 譯作 bases；伯卅八 6，ASV 作 bases；RSV 作 foundation。'eden 是指底部的根基，使木樁嵌入而穩固整個支架，並支撐住柱子使之直立。本字共出現過 54 次，除了上二處之外，全與摩西會幕的製造有關。本字強調堅立，是從意為「堅穩」的字根而來。

各種的座基由不同的金屬製成，端視乎立在會幕的何處。神關心細微的小事，就是代表神重視敬拜，絕不能輕忽。每一樣細節都由神來說明，而那些期盼討神喜悅的人，則必須完全聽從。不過若說費心注意外表細節的事，就可取代內心屬靈的敬虔來討神的歡心，這仍是不對的說詞（又見 'ānā「折磨，壓迫，貶抑」，申六~十一章）。

約伯使用本字來形容神創造的作為（伯卅八 6），上下文中是與「角石」平行；神比喻自己為一建築者，立大地的根基，置放地的角石，並注視保守所有的受

造物。

'ādōn 主、主人、耶和華、擁有者、原主

對於本字的意義沒有爭論性。烏加列文的 'adn 意為「主人」或「父親」，而亞喀得文的 adannu「全能」，也帶有相同含義。

'ādōn 一字以單純無字尾，或 'ādōnî 或 'ādōnā(y) 出現（第一人稱通性〔陰陽性通用〕單數，或其他代名詞字尾），皆多指人而言。撒拉用本字來稱呼她的丈夫（創十八 12）；亞伯拉罕亦如此稱呼三位天使訪客（創十八 3）。亞伯拉罕的僕人在創廿四章，一再地稱呼他為主人。埃及的法老亦被尊稱為主（創四十 1）。約瑟也被晉見者稱為主（創四二 10）。路得未與波阿斯結婚時，也稱他為主（得二 13）。哈拿稱祭司以利為主，也是用本字（撒上一 15）。掃羅的僕人稱他為「我們的主」（撒上十六 16）。其他地位次於君王的官長，如約押，也可以本字來稱呼（撒下十一 9）。王上十六 24 是獨特的出處，「就按著山的原主撒瑪的名」。先知以利亞也被稱為「我主」（王上十八 7）。

然而，在許多經文中（尤其是詩篇），本字是唯一既用於人又用於神的名稱。出卅四 23「主，耶和華，以色列的神」（hā'ādōn yhw' 'ēlōhē yisrā'ēl）連於一起。申十 17 則以單數和複數連用為「萬主之主」（'ādōnē hā'ādōnîm；參詩一三六 3）。詩八 1〔H 2〕，神的頭銜為「耶和華我們的主」（yhw' 'ādōnēnū）。彌賽亞也是有此稱謂（詩一一〇 1）。

許多人名亦包含 'ādōnî，如：亞多尼比色（士一 5）；亞多尼洗德（書十 1）；亞多尼雅（共有三人；王上一 8；代下十七 8；尼十 17）；亞多尼干（拉二 13）和亞多尼蘭（王上四 6）。

但當 'ādōn 以一特殊的複數形式，即第一人稱通性（陰陽性通用）單數代名詞字尾時（'ādōnā〔y〕），則總是用來稱呼神。出現的次數超過 300 次，大部分是在詩篇、耶利米哀歌和後先知書。如同 'ēlōhîm（神）在希伯來文是複數一樣，本字也可說是加強式複數，或以複數來強調其威嚴性；只有少數經文將字尾翻譯出來（參創十八 3；賽廿一 8；詩十六 2）。

爲了避免妄稱神的名 (YHWH)，敬虔地猶太人轉以 'ādōnā(y) 來取代神的名字。雖然馬所拉學者在經文裏保留起初的四個子音，他們卻加添了母音 ă (因某種原因取代了 ă) 和 ā，來提醒讀者讀作 'ā-dōnā(y)，完全不顧原有的子音。此種情形在希伯來文聖經中，出現過不下 600 次。大部分的翻譯取英文大寫 LORD 來代表。只有 ASV 和 New World Translation 用 "Jehovah"；Amplified 用 "Lord"；JB 用 "Yahweh" 是例外。這種情形，就如同我們在英文中看到 "i. e." 就讀作 "that is" 一樣。後來的猶太人以其他字「這名」、「當稱頌者」或「天」來取代之（參可十四 61~62）。

當 'ādōnā(y) yhw̄h 出現時，後面的字的母音用了 'ēlōhīm 的母音（編按：即 ă, ă, î，而成 yēhōwîh），所以英文就譯成 "Lord GOD"（如摩七 1）。

參考書目：Zimmerman, Frank, "El and Adonai," VT 12: 190-95. Richardson, TWB, p. 130. TDNT, III, pp. 1058-86. TDOT, I, pp. 59-72. THAT, I, pp. 31-37.

R. L. A.

28 *אָדָר ('ādar) 顯出莊嚴榮耀（出現兩次在 Niphal，一次在 Hiphil）

衍生詞

28a אָדָר ('eder) 榮耀、莊嚴、幕、外套

28b אָדָר ('addîr) 莊嚴的

28c אָדָר ('adderet) 榮耀、外衣

基本上，本字根有超越、（所以也有）莊嚴之意。因爲本字在希伯來文中不常作動詞用，而出現的地方都在詩歌體裁的經文中，所以 'ādar 可能是北迦南的外借字。腓尼基文 'ādar 當作動詞用（顯出榮耀），Piel 是「使之爲大」，形容詞是「偉大的、有力的」，名詞則是「尊貴、上流階層」。烏加列文的 'dr 意思是上流階層或尊貴。作爲形容詞時，是製造 Aqhat 的弓的材料（2 Aqht 6: 20-23）。名詞 'eder 則和 hōrîm 「貴族」、šārîm 「王子」有別。形容詞 'addîr 可與 'āmîš、gā-

'ôn、'ayil 等字相比較。本字共出現 46 次。

本字根的用法常和神有關。摩西歌頌神是至聖中顯出能力（至榮），拯救百姓脫離埃及（出十五 10）。第 6 節講神右手施展能力，顯出榮耀。祂彰顯祂的大能擊敗埃及，非利士人也因而懼怕（撒上四 8）。縱使以色列因本身的罪而被外邦戰敗，但神永恆的統治，必勝過一切暫時有名的君王（詩一三六 18）。神的名是被尊榮，超過一切的能力與榮耀（詩八 1 [H 2]）。祂的能力勝過洋海的大浪（詩九三 4）和諸山的榮美（詩七六 4 [H 5]），這些均以 'ādar 表達之。

不僅神被尊崇，祂也高舉其他的事物，如神使祂的律法爲大爲尊（賽四二 21）。神高舉以色列，使她以莊嚴爲衣。以西結用葡萄樹和香柏樹來描述神如何憑己意折一嫩枝將以色列栽成佳美之樹（結十七 8, 23；參亞十一 3）。

'addîr 大能的、榮美的（形容詞）；尊貴的、主要的、莊嚴的

當名詞使用時，'addîr 和「大能者」（士五 13）、「掌權的」（耶卅 21）相平行；在以色列被擄後，是指介於百夫長和官長之間的領袖，稱爲貴冑（代下廿三 20）。詩十六 3 的經文較難解，似乎意指聖民。彌賽亞來臨時，將要當 'addîr 來統管以色列（耶卅 21），而這人當然是非耶和華本身莫屬了（賽卅三 21）。

'adderet 外衣、衣服、榮華（名詞）；尊貴的、莊嚴的（形容詞）

名詞和形容詞常交換使用（結十七 8, 23；亞十一 3）。名詞的意思是「外套」，乍看令人驚奇，但它是指價值昂貴的袍子（書七 21）或先知的外衣（王下二 8）等。

參考書目：Ahlstrom, G., "OR," VT 17: 1-2.

L. J. C.

28.1 אָדָרָוּ ('ādarkōn) 這利克 這是個由波斯文借來的字，可能和 dark'mōnîm "drachma" 有所不同，見 453c（另見 KB）

29 אָהַב ('āhēb) 愛、喜愛、在愛裏、可愛的

衍生詞

29a אָהַב ('ahab) 愛

29b אָהַב ('ōhab) 愛

29c אָהַב ('ahābā) 愛

本動詞的基本意思幾乎沒有什麼變化。其意義的強度可用在神對祂子民無限的愛，也可用來表達好吃懶做之人的食慾。

本字多以 Qal 的各種語氣出現，也以 Niphal 分詞和 Piel 分詞出現。在 Piel 分詞的 16 次出現中，並非加強用法，通常指於法不容的「愛人」。先知耶利米（廿二 20, 22；卅 14）、以西結（十六 36；廿三 5 等）、何西阿（二 5~13）均用本字論及以色列民的行淫。撒迦利亞則在假設的彌賽亞經文中用本字，「這是在親友家中所受的傷」（十三 6）。

'āhēb 常用來描寫人與人之間的愛。父親對兒子的愛，如亞伯拉罕與以撒（創廿二 2），以色列和約瑟（創卅七 3）。一個奴僕可能愛他的主人，並且期望把自己的一生都歸給主人（出廿一 5）。「愛人如己」（利十九 18）也是本字。憐愛寄居的，是對神信心的表現（申十 19）。參孫多次告訴大利拉，他愛她（士十四 16；十六 15）。路得愛她的婆婆拿俄米（得四 15），以利加拿愛他的妻子哈拿（撒上一 5），利百加愛他的兒子雅各（創廿五 28）。希蘭愛大衛，表明了國與國間的友誼，也代表兩國的和平共處（王上五 1）。值得注意的是，沒有一處曾提及兒女對父母的愛，兒女卻要尊敬、敬畏、順從父母。

人所愛的可以是抽象或具體的事物。以撒愛喫野味（創廿七 4）；人們愛膏油（箴廿一 17）、銀子（傳五 10〔H9〕）和賄賂（賽一 23）。詩人愛神的命令（詩一一九 47）、律法（97 節）、法度（119 節）和訓詞（159 節）。世人能愛惡（詩五二 3〔H5〕），或死亡（箴八 36）、虛妄（詩四 2〔H3〕）、咒罵（詩一〇九 17），或假誓（亞八 17）。而他們也能好善（摩五 15），喜愛誠實與和平（亞八 19）、救恩（詩四十 16〔H17〕）和

智慧（箴廿九 3）。

神命令人愛祂（申六 5），詩篇中也有順服這命令的見證（詩一一六 1；一四五 20）。相對地，神愛人，尤其是祂的百姓以色列（申四 37；賽四三 4；瑪一 2）。主也愛其他事物，如錫安的門（詩八七 2）、仁義公平（詩卅三 5）、聖殿（瑪二 11）。少數地方本字後面連接不定詞。百姓受咒詛，因他們喜愛妄行（耶十四 10）、貪睡（賽五六 10）。偶而本字本身是一個不定詞，如書廿二 5；賽五六 6。它至少有一次以動名詞出現，「喜愛有時」（傳三 8）。

分詞通常譯作朋友。代下廿 7 稱亞伯拉罕為神的朋友。而 Piel 的分詞則在譯為愛人時，通常帶有賈淫的弦外之意（何二 5, 7, 10〔H7, 9, 12〕；結十六 33, 36~37；耶廿二 20, 22；卅 14；哀一 19；亞十三 6 等）。

'ahab 愛情、可愛的、親愛的

何八 9 在 Berkeley 譯為 love-gifts。箴五 19 在 JB 譯為 fair。本字僅出現在這二處，並且都是複數。箴言是好的含義，「可愛的鹿」，但何西阿則是負面意思，指「僱買的愛人」。

'ōhab 愛

箴七 18 在 JB 譯為 delight。本字在何九 10 是指所愛的對象，與「羞恥」、「巴力」平行。是不定詞的附屬形。此字僅再出現在箴七 18，'ōhab 也帶有不法之愛的含義在內。

'ahābā 愛

本陰性名詞在希伯來文中與其他字根相同的同源字相同，意思是愛。

名詞 'ahābā 描寫丈夫對妻子的愛，如雅各愛拉結（創廿九 20）。神愛祂的百姓以色列，也是用本字（申七 8；代下二 11〔H10〕等）。約拿單愛（'ahābā）大衛（撒上十八 3；廿 17；參撒下一 26）。

'ahābā 常常出現在智慧文學裏，少數幾次在晚期的先知書中。箴言用本字最抽象的概念，如「愛能遮掩一切過錯」（十 12），「喫素菜，彼此相愛」（十五 17；參傳九 1, 6）。很自然的，雅歌裏本字出現最多。愛在許多熟悉的經文裏都一再出

現。「以愛為旗在我以上」(二 4)；
「因我思愛成病」(二 5；五 8)；「愛情如死之堅強」(八 6)；「愛情，衆水不能息滅」(八 7)。

在先知書裏，著名的經文有：「我以永遠的愛，愛你」(耶卅一 3)；「我用慈繩愛索牽引他們」(何十一 4)；「……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彌六 8)，若直譯是「慈悲的愛」('ahābat hesed)。

參考書目：Audet, Jean-Paul, "Love and Marriage in the Old Testament," Scripture 10: 65-83. McCarthy, Dennis J., "Notes on the Love of God in Deuteronomy and the Father-Son Relationship Between Yahweh and Israel," CBQ 27: 144-47. McKay, J. W., "Man's Love for God in Deuteronomy and the Fathers/Teacher-Son/Pupil Relationship," VT 22: 426-35. Moran, William L., "The Ancient Near Eastern Background of the Love of the God in Deuteronomy," Interp 19: 399-411. Torrance, T. F., "The Doctrine of Grace in the Old Testament," SJT 1: 55-65. TDNT, I, pp. 21-35; IX, pp. 124-27, 154-59. TDOT, I, pp. 99-117. THAT, I, pp. 60-72.

R. L. A.

30 אָהָה ('āhāh) 哎呀、唉 大部分譯本譯為 "oh" (JB, 珥一 15)，也有譯為 "O" (NEB, 耶四 10)，以及 "Oh no" (NAB, 結四 14)

本感嘆詞在希伯來文和英文中，是非常普遍的。譯成唉實際上是音譯。大部分地方是和「主神」連用(書七 7；士六 22；耶一 6；四 10；十四 13；卅二 17；結四 14；九 8；十一 13；其他出處是士十一 35；王下三 10；六 5, 15；珥一 15)

參考書目：THAT, I, p. 73.

R. L. A.

31 אֵי ('ēhī) 哪裏 (何十三 10, 14)

32 אָהַל ('āhal) I 支搭帳棚 衍生自名詞的動詞

母系名詞

32a אָהַל ('ōhel) 帳棚、居處

衍生詞

32b אָהֹלָה ('ohōlā) 阿荷拉

32c אָהֹלִיבָה ('ohōlībā) 阿荷利巴

本動詞以 Qal 出現(創十三 12, 18)和 Piel(賽十三 20)。

'ōhel 住處、家、會幕、帳棚 (ASV 和 RSV 類似)

'ōhel, 陽性名詞，出現 340 次，用指動物的皮或羊的毛(歌一 5)、游牧民族(創四 20；十三 5；十八 10；廿五 27 等)、牧人(耶六 3)、婦女(創卅一 33；士四 17；參賽五四 2)、戰士(撒下十七 54；耶卅七 10 等)和牛群(代下十四 15)的居所。也可是婚禮的帳棚(撒下十六 22)。

本字後來就用來指定居之處或家庭(王上八 66；十二 16；詩九一 10；士十九 9)，包括大衛的宮殿(賽十六 5)——這都是以色列人定居迦南之後很久的事了。'ōhel 可象徵以東人(詩八三 6 [H 7])、基達(詩一二〇 5；歌一 5)、猶大(耶卅 18)、古珊(哈三 7)和許多的族名。「錫安百姓的帳棚」(哀二 4)是象徵耶路撒冷。

會幕基本上也是帳棚，是由兩層布加上兩層皮革蓋在一個木質的結構上(出廿六 7, 14~15)，意思是「會面的帳棚」('ōhel mō'ed, 出卅三 7~11 等)，和「約(法櫃)的帳幕」('ōhel 'edūt, 民九 15；十七 7, 8 [H 22, 23])。

'ohōlā, 'ohōlībā 阿荷拉、阿荷利巴

以西結用這兩個名字，來象徵撒瑪利亞和耶路撒冷：阿荷拉(她的帳棚)和阿荷利巴(我的帳棚在她裏面，結廿三 4 等)。亞何利亞伯(父親的帳棚，出卅一 6)和阿何利巴瑪(高處的帳棚，創卅六 2, 41)，都是出自這個名詞。

參考書目：Ben-Mordecai, C. A., "The Tent of Meeting (Ex 33, 7-11)," JQR 30: 399-401. Clifford, R. J., "The Tent of El and the Israelite Tent of Meeting,"

CBQ 33: 221-27. Guillebaud, M. L. G., "The Tent over the Tabernacle, EQ 31: 90-96. Haran, Menahem, "The Nature of the 'Ohel mo'edh in Pentateuchal Sources," JSS 5: 50-65. Morgenstern, Julian, "The Ark, the Ephod, and the Tent," HUCA 17: 153-265; 18: 1-52. —, "The Tent of Meeting," JAOS 38: 125-39. TDOT, I, pp. 118-29.

J. P. L.

33* אָהַל (*āhal) II 清楚、照明 曾出現一次 (Hiphil) 在伯廿五 5

34 אָהַל (*hl) I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34a אָהַל (*āhāl) 蘆蒼油

אָהֲלִיבָה (*ohōlibā) 見 32c

35 אָהֲרֹן (*ahārōn) 亞倫 摩西的哥哥，是利未人，第一位大祭司

聖經說他是暗蘭的兒子 (代上六 3)。因爲摩西向神埋怨說 he 自己是拙口笨舌的，因此亞倫成爲摩西的代言人 (出四 10~14)。

亞倫娶了亞米拿達的女兒、拿順的妹妹以利沙巴爲妻 (出六 23)，共生下四個兒子：拿答、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頭兩個兒子因爲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以至死在會幕附近 (利十 1~2；民三 4)。剩下的兩個兒子在父親手下當祭司，直到亞倫死後，以利亞撒成爲大祭司 (民廿 26)。

當以色列人與亞瑪力人爭戰時，亞倫與戶珥扶著摩西的手 (出十七 12)。

根據出卅章，亞倫的職責包括每天燒馨香料作的香 (7 節)、黃昏時點燈 (8 節) 和每年行贖罪之禮 (10 節)。利十六章提到更多的責任。當他進入聖所時，要帶一隻公牛犢爲贖罪祭 (3 節)。他穿上細麻布聖內袍，細麻布褲子，腰束細麻布帶子，頭戴細麻布冠冕 (4 節)。還有許多實際的工作程序，都記載在此章節裏。

亞倫在造金牛犢的事件上犯罪 (出卅二 35)。他回答摩西時，推諉罪名說，「我把金環扔在火中，這牛犢便出來了」 (出卅二 24)。

亞倫 123 歲時，死在曠野飄流的旅程中 (民卅三 39)。摩西和以利亞撒在何珥山，目擊亞倫死在山頂 (民廿 25~29)。

他的名字僅有幾次出現在歷史書，一次在先知書 (彌六 4)，詩篇中出現八次，最有名的是詩一三三 1~2 (參出卅 25, 30)：

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這好比那貴重的油，澆在亞倫的頭上，流到鬚鬚，又流到他衣襟。

當然，是油而不是鬚鬚流到衣服的下擺 (參 NIV)。

新約路加福音記載以利沙伯是亞倫的後裔 (一 5)。司提反在徒七 40，也說到亞倫所犯的大罪，是替人民造了金牛犢。其他談到亞倫的經文有：來五 4；七 11；九 4。這卷書強調基督無與倫比的卓越性，超過宗教的制度和舊約的人物 (天使、摩西、祭司等)，基督也超越亞倫。耶穌是神的兒子，祂被尊稱爲大祭司 (四 14)，祂雖然取了肉身，但並沒有犯罪，祂能體恤我們的軟弱 (四 15)。隨著經文意思的進展，作者指出，基督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先存於亞倫的祭司等次 (七 11)。作者在第九章中，強調基督工作的獨特性和工作永遠的果效，「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 (11~12 節)。

R. L. A.

36 וְ (ʾw) 若、或、是否、否則、也、和、然後

烏加列文是 'u, 亞喀得文是 'ū。

本連接詞在希伯來文聖經中，共出現幾乎 300 次。有四分之三是在五經裏，特別是用在立法的條文中。通常是在一些有選擇彈性的情況中使用，或一般通則的例外。利十三 47~49，וְ 用了 10 次之多。

R. L. A.

וְ (ʾaw) 見 40a

37 וְ (ʾwb)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37a אֲבִי (‘ab) 交鬼的 (KJV 和 ASV)

許多現代的譯本譯為「靈媒」、鬼魂，意思是鬼、死人的靈、巫術師、行妖術者。伯卅二 19 另有「皮袋」(NEB: bellows) 之意。

Hoffner 列出的同源語系有：蘇美文的 *ab* (.lāl)，赫語的 *a-a-bi*，烏加列文的 *‘eb*，亞述文 *abu* (見參考書目)。

‘ab 和 *yidd’ōnî* 常同時出現 (利十九 31；廿 6, 27；申十八 11；撒下廿八 3, 9；王下廿一 6；廿三 24；代下卅三 6；賽八 19；十九 3)。前者是指女性，她能行多種邪術，後者指的是男性，具有相同的法力。*yidd’ōnî* 是從「知道」(*yāda’*) 的字根衍變而來。

神的百姓被禁止去接觸這些神秘的事 (利十九 31)。事實上，行這些事的人，他們的刑罰就是被石頭打死 (利廿 27)。當然，*‘ab* 一字包括一切類似的可憎行為，如申十八 10~11 中所提的。這些全部都與玄秘扯上關係。人類都渴望知道未來、明日與永恆，因此人們從星雲的形成，或察看犧牲的肝 (結廿一 21，[H 26])，或從交鬼的方式中得知。

‘ab 一字很明顯的是指交鬼的人，撒下廿八章曾生動的描述交鬼的過程。隱多瑪著名的女巫是個 *‘ab*。掃羅曾在國內，不容有交鬼的和行巫術的人，他也從未求問過他們。所以他才改了裝，求這女巫為他從死人中召撒母耳上來，而她成功了。撒母耳因為受攪擾而抱怨，但他告訴掃羅，耶和華已經離開他，並且他的衆子明日將會死亡。

對這件事的一種解釋是：神因為人的軟弱，所以才容許曾被禁止的交鬼行為發生。可能這名女巫，很有行巫術的能力，以致被大眾認可，她以前所行的並不是虛假。顯而易見地，魔鬼的伎倆真實地威脅了神百姓的信心。另一方面，這次的會面，可能是一個從神而來且是人清醒時看見的異象，雖然撒母耳對掃羅傳達神的審判，但他並非真是從死人中被召上來，因為這個女巫自己也很驚訝。

以賽亞鄙夷這些「行妖術者」，並且說他們其實只是腹語的發聲而已，「……那些交鬼的和行巫術的，就是聲音顛倒，

言語微細的」(八 19)。以賽亞用兩個比喻，來說明 *‘ab* 的聲音，「……交鬼者的聲音出於地，……低低微微出於塵埃」(廿九 4)。

以利戶也用 *‘ab* 一字，但所表達的意思卻迥然不同 (伯卅二 19)。約伯記中，以利戶用 *‘ab* 酒袋，來表達他發怒的盛氣，和上述 *‘ab* 的含義簡直是南轅北轍。可能二者是同音異義。

當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其中之一的駐停站，名叫「阿伯」(*‘ōbōt*)，像是 *‘ab* 的複數 (民廿一 10~11；卅三 43~44)。它可以譯為「水袋之處」，或類似的譯詞，至少比「行妖術者」更為恰當。

關於其他占卜者的字詞有：*‘ittî*, *‘ānan*, *‘ashshap*, *ḥarīōm*, *yidd’ōnî*, *kāshap*, *nahash*, *qāsam*。

參考書目：Gaster, M., "Divination (Jewish)," in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and Ethics*, IV, Scribners, 1955. Hoffner, Harry, Jr., "Second Millennium Antecedents to the Hebrew ‘ob," *JBL* 86: 385-401. Lust, J., "On Wizards and Prophets," *Supp VT* 26: 133-42. Montague, Summers, *The History of Witchcraft*, University Books, 1956. Rabin, Chaim, "Hittite Words in Hebrew," *Or* 32: 113-39. TDOT, I, pp. 130-33.

R. L. A.

אֲבָל (‘abal) 見 835g

38 וָד (‘wd)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 38a וָד (‘ūd) 燃燒中的木柴、火把 (摩四 11；亞三 2；賽七 4)
- 38b וָדָה (‘ōdā) 因為
- 38c וָדָה (‘ēd) 苦惱、災難
- 38d וָדָה (‘ēd) 霧

‘ōdā 因……之故、因此、……的事、因為本陰性名詞只出現在複數 (*‘ōdōt* 或 *‘ōdōt*)，並且總是前面帶著介系詞 *‘al*「為了」(除了撒下十三 16，這裏可能是 *‘al* 不規則的拼字)。本字的其他出處有創廿一 11, 25；廿六 32；出十八 8；民十二 1；十三 24；書十四 6；士六 7；耶三 8。

‘ed 災難、毀滅、滅亡、災害、苦惱、報仇、困難、不幸、恐怖、危難

只有一次在結卅五 5，其餘 22 次都在詩歌經文中出現。例如申卅二 35，即是在摩西之歌中，而撒下廿二 19 乃是詩十八 18〔H 19〕詩人所指的處境。

遭災的日子之含義佔了這字三分之一的出處。其與申卅二 35 的「要臨到的」(‘ätîdôt)、伯廿一 30 的「發怒的日子」(‘äbārôt)、耶四六 21 的「追討的時候」(p’qūddātām) 互為平行。注意結卅五 5 的遭災的時候和「罪孽到了盡頭的時候」(‘äwôn qēs) 意思平行。俄 13 節中遭災的日子共出現三次。

伯卅一 23；卅 12；詩十八 18（與撒下廿二 19 平行），是指義人的遭難另外也指惡人或國家罹至災殃而言。箴一 26~27；六 15 是為前者，耶四八 16；四九 32 則指後者。

本字和蘇美文的借用語 ‘ed (׀׀) 的意思不同。‘ed 意為「雲霧」或「大水」（見下列）。

‘ed 雲霧 (KJV、ASV、RSV)、霧氣 (Berkley Version)、大水 (JB、NEB)、泉源 (NAB)

這些是創二 6 中本字的各種翻譯。伯卅六 27 中本字大部分譯為「雲霧」。

根據上述二處經文的上下文和同語族亞喀得文的 *edû*，蘇美文的 A.DÉ.A 得知，本字的意思應不只是「霧氣」、「雲霧」而已。早期的譯者未能使用楔形文字來幫助他們解決這些棘手字的精確意義。LXX 在創世記猜它是 πηγῆ (水泉) 一字，而在約伯記則猜它是 νεφέλη (雲霧)。亞喀得文的 *edû*，是指一年一度巴比倫境內幼發拉底河的氾濫，也指灌溉。假使伊甸園是靠洪水和灌溉來滋潤而不是靠雨水，則它的地點當是類似米所波大米南部，不常下雨的地區。此伊甸樂園地點的說法，表示它不是分佈在全地，而專指伊甸鄰近的區域。

約伯記的經文對氣象學有相當豐富的描繪。但雲霧或許不是唯一的翻譯，若作小溪則較為恰當。

參考書目：Harris, R. Laird, “The Mist, the Canopy, and the Rivers of Eden,” JETS 11: 177-79. Saebø, Wayne, “Die

hebraischer Nomina ‘ed und ‘ed,” Studia Theologia 24: 130-41. THAT, I, pp. 122-24. Speiser, E. A., “ED in the story of Creation” *Oriental and Biblical Studies, Collected Writings*, Univ of Phila. Press, 1967, pp. 23-34.

R. L. A.

39 ׀׀ (‘wh) 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39a ׀׀ (‘î) I 海岸、線岸

40 ׀׀ (‘awâ) II 願望、渴望、慾望、妄想、熱切等待、希望、切望、需要、貪慾、想要

衍生詞

40a ׀׀ (‘aw) 慾望

40b ׀׀ (‘awâ) 慾望

40c ׀׀ (ma’ăway) 慾望

40d ׀׀ (ta’ăwâ) 慾望

通常本動詞的主詞是 *nepesh*，意思有「自己」、「魂」、「慾望」（即申十二 20；十四 26；撒下二 16；王上十一 37；伯廿三 13；賽廿六 9）。有時候，受詞是「肉」（申十二 20）、「果子」（彌七 1）或「美食、美味」（箴廿三 3, 6）。也可能是「禍」本身（箴廿一 10）或「作王」（撒下三 21；王上十一 37）。偶而受詞也是不特定的。根據民十一 4，百姓「大起貪慾的心」。其他的例子可見於箴廿一 26 和傳六 2。

十誡的最後一條誡命說「不可貪圖人的房屋」（申五 21〔H 18〕）。上半句的「不可貪戀人的妻子」（申五 21a），希伯來動詞是 *hmd*。 *hmd* 是唯一在出埃及記平行經文中用的動詞。

本字共出現 27 次，只有四次在先知書裏。或許最具有代表性的經文是摩五 18，「想望耶和華日子來到的」。

民卅四 10，本字的動詞意義有點特殊（或是另一個動詞，但拼法相同）。那裏作 point out (KJV)，許多現代譯本作「劃一條線」作邊界。可能本字是從 *lāwâ* 的 Hiphil「作記號」衍變而來。

‘aw 渴想

箴卅一 4 是 ‘aw 唯一出處（和合並

未譯出)。本字可能是陰性名詞 'awwâ 的陽性縮寫，均意爲想望。因爲它以附屬形 (construct) 出現故拼作 'ēw (是修正後的讀法 "Qere")。

'awwâ 慾望、願意、心願

本陰性名詞出現在申十二 15, 20~21; 十八 6; 撒廿三 20; 耶二 24; 何十 10。'awwâ 每次都以附屬形 (construct) 伴隨 nepesh (魂/心) 出現——何十 10 除外。

ta'āwâ 慾望、貪婪、渴想

和上述的名詞一樣，是由 'wh ('aw 和 'awwâ) 的字根而來，都是指對好與壞的東西之渴望。

民十一 34~35 和卅三 16~17 裏，本字的陰性名詞和另一名詞構成曠野飄流時的一個站名，qibrôt-hatta'āwâ (基博羅哈他瓦，「貪慾之墓」)。但在創四九 26 的意思卻是邊界，可能是從字根 tā'a「指示」而來，故有不同意義，也可能是從 'āwâ II「一個標誌」的名詞衍變而來，所以是邊界之意。

R. L. A.

41 *יִן ('āwâ) III 記號、標誌、以標誌來描述 通常只以 Hithpael 出現 (民卅四 10)

衍生詞

41a יִן ('dt) 記號、標誌、標準、神蹟、奇蹟式的記號、證明、警戒

'dt

普遍的意思是記號，包括英文 sign 及希臘文 *sēmeion* 的意義。在行軍上也指邊界上之標誌，民二 2 以之爲各族間之分野。對挪亞來說，虹成爲立約的記號 (創九 12~13, 17)

1. 'dt 首次出現在創一 14。天上的光體，乃是劃分季節的記號。耶十 2 也有相同的意思。

2. 根據創四 15，神給該隱立一個記號，不過這記號的意義爲何，卻不得而知。

3. 第三個意思是記載在創九 12~13, 17。彩虹是神與人立約的記號。在創十七

11，割禮也是立約的證據。而出卅一 13 和結廿 12，安息日也是記號。基督徒認爲這儀式爲內在恩典的一項外在記號。

4. 大約有 80 次之多，'dt 的意思是神蹟。發生在埃及的天災，皆稱爲神蹟。在下面所列的經文裏，mōpēt 常與神蹟一起出現，意思是「奇事」：出七 3; 申四 34; 六 22; 七 19; 廿六 8; 尼九 10; 賽廿 3 等。本字也出現在以賽亞對亞哈斯的偉大預言裏 (賽七 11, 14)。日影在皇宮裏後退了十度，作爲希西家病癒的兆頭 (王下廿 9; 賽卅八 7)。神也藉著火燒盡了基甸的祭物，而給他一個證據 (士六 17)。

5. 'dt 一字有時也作表徵。例如民十七 10 [H 25]，亞倫開花的杖成爲背逆者的警告。相同的用法在書四 6，留在約但河的石頭；及民十六 38 [H 17:3]，犯罪之人用過的香爐。而在埃及所立的一根柱，也要成爲見證 (賽十九 20)。

6. 根據申十三 1ff，作夢的或先知，無論真假，均會行出神蹟。耶四四 29 指出耶利米所警告的懲罰之應驗乃是一個真的豫兆；賽四四 25，以賽亞則提及「說假話人的兆頭」。

當然，這些分類是人爲的而且彼此重疊。因此在希伯來文只用一個字，'dt 就涵蓋所有層面的意思。記號這字代表不尋常事件的本身，或指出這記號背後的歷史背景，例如約但河的石頭 (書四 6)，亦可向前指向未來之應許，如無羨慕的國度 (賽五五 13)。

參考書目：Knight, Harold, "The Old Testament Conception of Miracle," SJT 5: 355-61. Pritchard, James B., "Motifs of Old Testament Miracles," Crozer Quarterly 27: 97-109. Richardson, TWB, p. 152. Robinson, H. W., "The Nature-Miracles of the Old Testament," JTS 45: 1-12. TDNT, VII, pp. 209-29. THAT, I, pp. 91-94.

R. L. A

42 יִן ('dy) 禍哉！嘔！完了！慘啦！

本字乃是擬聲法的驚嘆詞，在舊約共出現 22 次，通常後面接著介詞 to 和第一人稱代名詞 (我或我們)，表示失望的

情緒，賽六 5 是個很好的例子，「禍哉！我滅亡了」。若與第二或第三代名詞連用，則表示對另一方的威脅或痛罵，民廿一 29，「摩押阿，你有禍了」。

也許英文常用字 Oy！乃由希伯來文的音譯，經 Yiddish 輾轉而來（編按：Yiddish 是中世紀猶太人所講的家鄉方言）。

參考書目：Wanke, Gunther, *נוי und הוי*, "ZAW 78: 215-18.

R. L. A.

43 נוה ('wh) IV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43a נוי ('v) II 狐狼

43b ניה ('ayyā) 鷹、鳶

נויל ('ēwīl), נוילי ('ēwīl) 見
44a, b

44 נויל ('wl) 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44a נוילי ('ēwīl) 愚笨人

44b נוילי ('ēwīl) 愚昧人（亞
十一 15）

44c נוילת ('iwwelet) 愚昧人、
愚笨

'ēwīl 愚笨的、愚笨人

本字出現 26 次，其中 20 次皆作愚笨人。

可能 'ēwīl 從 yā'al「愚笨的」衍變而來，但也有可能是從阿拉伯語文「厚的」而來，有「厚腦筋」、「笨人」之意。

NIV 在箴一 7 愚妄人其附註說，「希伯來字 'ēwīl 在箴言裏意指愚妄人，也在其他舊約經文裏出現，意思是道德上有所缺欠的人」。這樣的人缺乏常識，往往是敗壞的。'ēwīl 所指的愚人，在程度上略遜 k'sīl，但卻比 nābāl 為高。另外箴言裏還有一個字 tēs 表達更強烈的語氣，通常譯成「嘲諷者」。'ēwīl 不僅是因自我的選擇而成為 k'sīl，他也是粗慢無禮。

'ēwīl 一出口，就顯明他是個愚笨人。若他聰明點，就少開尊口為妙（箴十七 28），而偏偏他又口無遮攔，說話不經大腦，所以速致敗壞（箴十 14）。聰明人遠離分爭，愚妄人都愛爭鬧（箴廿 3）。愚妄人的惱怒立時顯露，通達人能忍辱藏

羞（箴十二 16）。愚妄人的人際關係不平衡。教導智慧的老師指出，儘管石頭和沙土都很重，愚妄人的惱怒更叫人無法承受。

'ēwīl 主要指道德上的墮落或驕傲，這樣的罪並不是腦筋的愚昧。愚妄人輕視智慧，對訓誨也沒有耐心。不敬畏神的人就是愚妄人，且無法得到智慧，也無法從神的訓誨得到好處（箴一 7）；「心中智慧的，必受命令。口裏愚妄的，必致傾倒」（箴十 8）；愚妄人態度蠻橫，因為他認為問題的所有答案都在他那裏了。「愚妄人所行的，在自己眼中看為正直，惟智慧人肯聽人的勸教」（箴十二 15）；「愚妄人藐視父親的管教，領受責備的，得著見識」（箴十五 5）。這樣的愚妄人也是淫蕩的，就如同少年人被淫婦巧言引誘，像牛被牽往宰殺之地（箴七 22）。

道德上的顛倒，從下面的經文可得知。「愚妄人犯罪，以為戲耍」（箴十四 9）。「罪」這字也有贖愆祭的意思（利五）。所以，愚妄人嘲諷及蔑視他犯罪應獻上的賠償（NIV，嘲笑為罪作補償，mock at making amends for sin）。他輕視他對周圍人群的責任。但正直人（或智慧人）卻擁有聲望，並深獲眾人喜愛。

箴廿七 22，「你雖用杵，將愚妄人與打碎的麥子一同搗在白中，他的愚妄還是離不了他」。

在北國可見的悲慘景況，是先知何西阿被百姓譏笑為「愚昧」（'ēwīl，何九 7）。百姓忘了神的律法（何四 6），並且看律法與他們自身毫無關涉（何八 12）。他們剛愎的認為，先知的教導與他們的世界觀大為迥異。其實經由他們扭曲的判斷，就顯出他們是愚妄人。本字的形容詞與名詞一樣具道德上的虧欠。真正的悲劇，乃在於這樣的愚頑而使得他們終究無法認識神（耶四 22）。

'iwwelet 愚昧、愚妄

出現 12 次，每次都與 k'sīl 一起，表達了重複的意思。箴十三 16，「愚昧人張揚自己的愚昧」；箴十四 8，「愚昧人的愚妄，乃是詭詐」。因此，一個人之所以被稱為愚昧人，乃是因他自己的愚妄（'iwwelet），愚妄似乎是愚昧人（k'sīlim）的標記。

但愚昧人在道德上的缺失，也是顯而易見的。「輕易發怒的，行事愚妄」，且很可能以後又後悔（箴十四 17）；「性情暴躁的，大顯愚妄」，而引人注意（箴十四 29）；一個愚妄人，固執己見；「人的愚昧，傾敗他的道，他的心也抱怨耶和華」（箴十九 3），他的行為是他自己的錯，不是神的錯。管教對一個小孩子來說，也是很重要的，因為小孩子的天性中有愚昧。箴廿二 15，「愚蒙迷住孩童的心，用管教的杖，可以遠遠趕除」。這樣的管教是必須牢記在心的，否則愚蒙會帶來道德上的敗壞，而導致遠離神。箴言多次提到管教的必須性（十三 24；廿三 13~14；廿九 15），但要有同情心和關懷來調和（一 8~9）。脾氣急躁之人的愚行和不輕易發怒之人的聰明（'bûnâ）恰成對比（箴十四 29）。一個人行得正直，是因他有聰明，這樣的道路與愚昧人在愚行中行樂形成鮮明的對比。

'ēwîlî 愚昧的

僅一次出現在亞十一 15，描述一個愚昧的牧人，不盡忠職守而罔顧他的百姓。
參考書目：Donald, Trevor, "The Semantic Field of 'Folly' in Proverbs, Job, Psalms, and Ecclesiastes," VT 13: 285-92. Greenstone, Julius, *Proverbs*,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50. Harris, R. Laird, "Proverbs," in WBC. Kidner, Derek, *Proverbs*, Inter-Varsity, 1964, pp. 39-41. Walker, W. L., "Folly," in ISBE, II, pp. 1124-5. TDOT, I, pp. 137-39. THAT, I, pp. 77-78.

L. G.

45 אול ('wl) 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 45a אול ('ul) I 身體、肚腹（詩七三 4）
- 45b אול ('ul) II 大官、貴族（王下廿四 15）
- 45c אולם ('ulām) I 廊
- 45d איל ('ayila) I 公羊
- 45e איל ('ayil) II 門楣、門柱
- 45f איל ('ayil) III 領袖、族長
- 45g איל ('ayil) IV 篤耨香樹、橡樹（Terebinth）
- 45h אלה ('elā) 篤耨香樹、橡樹

- 45i אלו ('ēlōn) 篤耨香樹、橡樹
- 45j אילם ('ēlām) 門廊
- 45k איל ('ayyāl) 雄鹿
- 45l אילה ('ayyālā) 母鹿

'ulām 廊、廳

（ASV: porch; RSV: porch, hall, vestibule）有時候等同 'ēlām。主要出現在列王紀上和以西結書，乃是聖殿或宮殿的一部分。有時明顯是指圍繞的迴廊或大門入口處，因為它可能有窗櫺（結四一 26），這廊的作法與宮殿相仿（王上七 8）。

聖殿重建時，廊的位置所在成了問題，至今仍不能肯定得知。在舊有的觀念裏，聖殿像會幕一樣有兩個房間，聖所和至聖所，其外則有一廊。但今日大多數人的看法認為，聖殿有三個房間，就像已被發現的敘利亞神廟。W. F. Albright 認為在廊外有兩根石柱，是在整個建築物外面的（*Archaeology and the Religion of Israel*, Johns Hopkins Press, 1946, 頁143-48）。許多最近的研究報告，是假設建築物的前面有半廊或寬廣的前庭。這兩面的牆都有窗戶（雖然結四一 26 可能是指廊上面的大廳前牆的窗子）。無論如何，這迴廊是延著屋頂開展，而由兩面的牆支撐，且前面有兩根柱子。這樣的設計，給予人富麗堂皇的外觀，也類似米吉多或其他地方皇宮的樣式（D. Ussishkin, "King Solomons's Palaces," BA 36: 85-89）。

廊子的高度並非一百二十肘（代下三 4, KJV），而是二十肘（LXX）。可能是因「肘」'mh 的子音顛倒了，而被讀成「百」m'h 所致。

廊或廳在所羅門所建壯麗的聖殿和結四十~四八章所描述的聖殿中地位顯著。它從不與其他建築物連用。根據王上六 3，所羅門建造殿前的廊子，長二十肘，寬十肘，與殿的寬窄一樣，這廊子與會幕結構的聖所、至聖所並列，成爲第三部分。在廊前頭立有兩根柱子，雅斤和波阿斯（王上七 21）。Arad 的挖掘家認為他們所發現的正是聖所前廊的遺跡。獻燔祭的壇正築於前廊前方（代下八 12）；廊與壇這樣的排列亦出現在代下十五 8；參太廿三 35。結八 16，有惡人竟「在耶和華的殿門口，廊子和祭壇中間……背向耶和華的殿

，面向東方，拜日頭」。珥二 17，「耶和華的祭司，要在廊子和祭壇中間哭泣……」。

廊子在所羅門雄偉的聖殿建築裏究竟是何種造型，詳情不得而知。王上七 2、6 描述利巴嫩林宮，它的建築包含了有柱子的大廳，長五十肘，寬三十肘，其作用是「利巴嫩林宮的入口」。它的外面則另有一有柱子的廊子（七 6）。而「設有寶座的廳」又被稱為「審判廳」（七 7）。這些廊子或廳間的關連，無法確知，可能直通王宮。第 8 節記載，所羅門為法老女兒建造一宮，作法與「寶座廳」相仿。

記載廊子次數最多的，是在結四十～四六章，先知以西結所述極難明白的聖殿異象中。其中多處章節提到「這門的廊前」（結四十 7~8, 15, 39；四四 3）。這些廊子有的是在外城和大門之間的外廊；有的是在外院與內院門之間的內廊。根據以西結的描述，這些門是典型所羅門時代的大門，可與今日在米吉多、夏瑣、基色所發掘的出土物相比。王出入聖殿，必須經由「這門的廊」（結四四 3；四六 2, 8）。而結四十 39「在門廊內，這邊有兩張桌子，那邊有兩張桌子，在其上可以宰殺燔祭牲，贖罪祭牲和贖愆祭牲」（四十 39）。此廊可能亦為王在耶和華面前按著他的份喫餅之處（結四四 3）。

在四十 48~49 的殿前廊子，長二十肘，寬十一肘，這樣的尺寸和所羅門所建的聖殿廊子幾乎完全一樣。廊前還有立有柱子的台階（四十 49）。

至於以西結書中廊子的細節仍待存疑，不過毫無疑問的，一定是比所羅門時代更加出色，結構也更加緊密，並且和所羅門的聖殿不一樣的是，許多不同的活動都在那裏舉行。

參考書目：Vincent, L. H., *Jerusalem de l'Ancien Testament*, II, Paris: J. Gabalda, 1956, p. 428. IDB, II, pp. 513-14, 657. 有關以西結的聖殿草圖請參考 John B. Taylor, *Ezekiel* (Tyndale)。請特別注意柱子的可能位置是在結構圖正前方或是在通向迴廊的進口處內。後者的位置是米吉多的所羅門宮殿所採用的。

通往院子的門廊圖，請參 W. Zimmerli *Biblische Kommentar zum A. T.*, II, pp. 1006, 1040。

'ayil I 公羊

就如「廊子」（'ulām），公羊一字極有可能是從 'ul「第一、在前」衍變而來，指出公羊乃羊群的領袖。在聖經中，本字出現甚多。公羊的價值在其羊毛（王下三 4）和佳美的肉味（創卅一 38）。雅各精挑公山羊和其他動物，送給以掃當禮物（創卅二 14〔H 15〕）。十隻母山羊的價值等於一隻公山羊，這是養牲畜的行情。公羊是為美食而母山羊則為存種。所有的祭牲均是公的，此獻祭的律例極合乎實際的效用。公羊及羊毛包括在摩押王進貢給亞哈王（王下三 4），以及亞拉伯人送給約沙法的禮物之中（代下十七 11）。出產公羊有名的地方是巴珊（Bashan）和尼拜約（Nebaioth），後者可能是拿巴提亞（Nabatea）的讀音，儘管語音學上還得處理 *l* 和 *l'* 的問題。出廿五 5，染紅的公羊皮是用來覆蓋會幕的主要物品。

公羊也常作為祭物，神和亞伯拉罕立約時，公羊是被宰殺的動物之一（創十五 9）。摩利亞山上，兩角扣在稠密小樹中的公羊，作為替代以撒的祭物（創廿二 13）。亞倫和他兒子供祭司的職分時，當行之禮是獻上公羊為祭（出廿九 1, 22）。會幕中的祭壇建立後，在壇前所獻之禮中亦有公羊（民七 15, 21 等）。結四三 23, 25 所行新壇的獻祭禮儀，也是以公羊作祭牲。

一年之中許多的獻祭，都用得上公羊。但贖愆祭卻只獻一隻公羊（利五 15f；十九 21~22），稱為「贖罪的公羊」（民五 8）。通常公羊在燔祭中與公牛和羊羔並列。獻祭次序是公牛犢——公綿羊——公羊羔（民廿八 11；代上廿九 21）。作為燔祭的公羊，也需配合調油的細麵十分之二伊法，比公牛十分之三伊法少，但比公羊羔十分之一伊法要多。並且是要在每月朔（民廿八 11~14）、逾越節（民廿八 19~20）、五旬節（利廿三 18）和贖罪日（利十六 3, 5）行獻祭之禮。公羊也可獻為平安祭牲（利九 4f.）。拿細耳人滿了離俗的願，需獻上一隻公綿羊作為平安祭（民六 14, 17, 19）。

有些提到公羊的經文譴責人想靠許多獻祭來取悅神（撒十五 22；賽一 11；彌六 7）。這些章節，一方面顯出了公羊在獻祭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它也指出了

獻祭者心態的重要。

但八章，公綿羊象徵瑪代和波斯王。結卅四 17，公綿羊與公山羊象徵著以色列中有錢有勢之輩。這些肥壯的羊，用角抵觸瘦弱的羊群（21 節）。但至終神要親自執行獻祭禮，祂要消滅這些又肥又壯的羊。

'ayil II 門楣、門柱

王上六 31 出現一次，結四十~四一章出現 21 次。根據王上所載的門柱是五邊形，位於聖所的進口。結四十 31，「柱上有雕刻的棕樹」。並且是和聖殿的門、殿前的廊子連結一起的。從 Albright, *Archaeology of Palestine, Pelican, 1961*, 頁 125-26，王國的圖片可得知全貌。

'ayil III 族長、領袖

許多權威專家認為 'ayil III 是和 'ayil I「公羊」不一樣的字（BDB）；但是有些人則認為，是 'ayil 的一部分（KB）。本字只出現五次。第一次是在出十五 15 的英雄，經文中以「以東的族長」與「摩押的英雄」平行。句中的複數形式，表示本字並非君王的專用詞。

在以西結書中，公羊具象徵意義（見 'ayil I），裏面有三個例子都是隱喻用法。結十七 13，有勢力的人是指尼布甲尼撒王由耶路撒冷擄去巴比倫的君王和首領。平行經文出現在王下廿四 15，在這章節裏，修正後的讀法是 'ēlê（Qere），而其未修正之寫法則是 'ûlê（Kethib），可能保留原字根 'ûl 的子音（見 'ayil I）。「國中的大官（領袖）」就是與約雅斤王、王母、后妃、太監，一起從耶路撒冷被擄到巴比倫去的人。

單數出現在結卅一 11，「列國中大有威勢的人」是指將要消滅亞述的權勢的巴比倫王。關於結卅二 21 有許多不同的見解，許多抄本是 'ēlê 而不是 'ēlê。如果前者的說法是對的，則是指那些曾是大能領袖的人，他們現已下到陰間。

'ayil IV 篤耨香樹、橡樹

可能是從 'ul「在前、顯著」而來（見 'ayil I）。創十四 6，「巴蘭的橡樹」（伊勒巴蘭音譯）可能是個重要的路標，因為它的體積大（參創十二 6 的摩利橡樹）。

一些學者認為 'ayil 是指一棵大樹，而非特定的種類。篤耨香樹最大可長成卅呎。

本字和 'ēlâ 關係密切，這是另一個表示篤耨香樹的字，在賽一 29~30，兩字幾乎可互換，現代翻譯或譯成「橡樹」或「篤耨香樹」。

在五次出現中，在以賽亞書裏是最重要的章節。根據賽一 29，錫安必因所喜愛的橡樹抱愧。這章節可經由賽五七 5 得到註解，「你們在橡樹中間……慾火攻心」。根據何四 13~14，大樹形成的樹蔭使其成為人們所喜歡的「高處」，即拜外邦偶像的地方。

但在賽六一 3 的隱喻用法，則稱錫安信實的人為「公義的（橡）樹」，是「耶和華所栽的」，為抵擋邪惡。

結卅一 14 的那些高大、自傲、象徵亞述和埃及的樹，都被神所推倒，這裏可能也是指 'ayil。

'ēlâ 篤耨香樹、橡樹

這種樹的確實命名至今仍有爭論。大部分的版本都是譯橡樹。這樹在聖經中不常出現，有六次在歷史性的經文中提到：雅各埋藏神像的地方（創卅五 4）；天使向基甸顯現之處（士六 11, 19）；大衛會戰歌利亞的山谷（撒十七 2, 19）；押沙龍頭髮被糾住的大橡樹（撒下十八 9）；不知名神人休息的橡樹（王上十三 14）；掃羅屍骨埋葬處（代上十 12）。用來象徵審判（賽一 30；六 13），以色列人則在茂密的橡樹下拜偶像（結六 13；何四 13）。

'ēlôn 篤耨香樹、橡樹（KJV 誤譯為 plain）

本字通常和 'ēlâ 意思一樣。在亞伯拉罕的行程裏，常以橡樹作為路途的指標（創十二 6；十三 18；十四 13；十八 1）。有一處經文特別指出摩利橡樹的位置，是靠近以巴路山和基利心山之間（申十一 30）。士九 37，RSV 作 divining oak，而 ASV 照 KJV 作 the oak of Meonenim。上述經文可顯示，這橡樹一定是遠近馳名，以致都能代表特定的場所。

'ēlām 門廊

很可能和 'ûlām、'ayil II 的意思相近

。'alām 出現 16 次，均出現在結四十 16 ~ 36，並且都是複數。本字總是和守衛房或聖殿門內牆柱相連使用（16, 21, 29, 33, 36 節）。它們顯然是整條通道兩側的週邊建築，或是門盡頭處加寬的區域。參考書目的作者對這些通道的輪廓作了一些建議。

'ayyālā 母鹿、雌鹿

本字是 'ayyāl 雄鹿」的陰性名詞，在烏加列文獻中亦有此字 ('yly)。在詩體的經文中，本字出現 11 次，三次是提及母鹿的生產。詩廿九 9，「耶和華的聲音」像雷轟，驚動母鹿落胎（參伯卅九 1）。雖然 Dahood（見 AB, *Psalms* I, 頁 179）不同意 R. Lowth（1815）的古老說法，但仍引用他的觀點。這說法聲稱 'ayyālāt（母鹿的複數）應是 'ēlōt 或 'ēlōt「橡樹」，並且翻譯這文句為「使橡樹彎腰」。因為暴風的聲音造成母鹿落胎是極難解釋的情況，而且若要與下文「樹木也脫落淨光」平行，作「橡樹」比較合適（NIV）。耶十四 5，「田野的母鹿，生下小鹿，就撒棄，因為無草」，顯然是不尋常的事，因為鹿的天性是情深義重的，正如箴五 19 所描寫的。

另些經文提到母鹿的蹄非常平穩，能行在高處。詩人感到高興，因為神使他的腳如母鹿的蹄，能在爭戰中逃避危險（詩十八 33〔H 34〕=撒下廿二 34）。哈巴谷用同樣的方式描述在神賜的安穩中歡欣（哈三 19）。雅各祝福拿弗他利時，預言說他「是被釋放的母鹿」（創四九 21），是如此的自由和平穩。這樣的經文也應驗在士四 6：五 18，戰勝了西西拉的事件裏。

歌二 7：三 5 中，兩次提到「耶路撒冷的衆女子阿，我指著羚羊，或田野的母鹿起誓」，很可能這樣的句子是發誓用的雙關語，就像稱呼「萬軍之耶和華」和「神」一樣。羚羊的讀音和萬軍 ('šbā'ōt) 相同，而母鹿 ('aylōt) 則和神 'ēlōhîm 非常相近。

詩廿二篇開頭的「用早晨的鹿」可能是指使用的調子。

參考書目：Howie, Carl Gordon, "The East Gate of Ezekiel's Temple Enclosure and the Solomonic Gateway of Megiddo," BASOR 117: 13-19, esp. p. 16.

H. W.

46 אָלַי ('*alay*) 也許、或者

本副詞通常用於個人或國家危急之時。撒拉極度希望亞伯蘭和夏甲同房，她說「或者我可以因她得孩子」（創十六 2）。巴勒期盼透過巴蘭咒詛以色列人（民廿二 6, 11）。雅各害怕欺騙以撒的事東窗事發（創廿七 12）。約伯為兒子獻祭，因為他恐怕兒子犯了罪，心中棄掉神（伯一 5）。'alay 也可表示嘲諷的意味（賽四七 12；王上十八 27）。

H. W.

אָלַם ('*alam*) I 見 45c

47 אָלַם ('*alam*) II 但是、不過、然而

這個強烈表達相反語氣的字在約伯記出現了 10 次，在那裏撒但辯稱神應該試驗約伯（一 11；二 5）；約伯和他的朋友們也用本字來表達不同的意見（五 8；十一 5；十三 3）。神的主權也透過本字加以表達（創四八 19；出九 16）。過去和現在的對比，也由本字強烈的語氣表露出來（創廿八 19；王上廿 23）。

H. W.

48 וָאָן ('*wn*) 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48a וָאָן ('*āwen*) 愁苦

48b וָאָנִים ('*ūnîm*) 勞苦、操勞

'āwen 煩惱、悲哀、偶像、奸惡、罪孽、虛空

本字最主要的意思有兩方面：一是因處危困而生惡念，一是強調虛空而去拜偶像，共出現 85 次。一個由相同字根 'wn II 而出的名詞 'ōn，意思乃為「強壯、財富」。

本字根從不以動詞形式出現，通常是陽性名詞，有時也當形容詞用。

'āwen 基本意思之一是悲哀，如創卅五 18 清楚描述的，拉結在死前為兒子取名為「便俄尼」（悲哀之子）。申廿六 14；何九 4，'āwen 表明和死有關的憂傷。有時 'āwen 和 'āmāl「辛勞、勞苦」（見

該字)的意思相近。伯五 6; 詩九十 10; 哈一 3, 'āwen 和 'āmāl 平行, 皆強調肉體上的辛勞。在賽十 1; 詩七 14 [H 15] (參伯四 8), 'āmāl 是 'āwen 的結果, 正如愁苦來自罪孽。'āwen 和 'āmāl 的關係可由後者在詩一四〇 9 [H 10] 用指嘴唇的「奸惡」得到瞭解。這兩個字也同時出現在伯十五 35; 詩十 7; 卅六 3~4; 五五 10 [H 11] 和賽五九 4, 隨同其他字都帶有詭詐的意思。伯卅六 21, 'āwen 和 'ōnî「苦難」相對應, 而在卅四 36, 'āwen 則傳達了可導致悲哀或反叛的詭計或言論。

'āwen 所意味的欺詐, 多指思想或言語, 如箴十七 4; 賽卅二 6; 結十一 2; 何十二 11 [H 12]; 或是何六 8 (見 LXX)。從此觀點來看, 在賽六六 3 的 'āwen 是偶像的一個標誌, 而「伯亞文」(Beth-aven, 詭詐之屋)一片語, 也可能用以羞辱「伯特利」的名稱(何五 8; 十 5, 8; 參摩一 5; 結卅 17)。賽四一 29 用本字來形容偶像, 而摩五 5 則是虛空、不存在的意思。

箴六 12, 18; 十九 28; 廿二 8; 賽廿九 20; 亞十 2, 「惡徒、惡計、作孽」這些字眼的上下文都有 'āwen, 這更加强了上述 'āwen 所含意義的這種傾向。也許本字的意思是來自它早期和 'āyin 的關係, 而 'āyin 的意思是「無有、不存在」。

有許多例子顯示各版本聖經都喜歡把 'āwen 譯為罪孽、罪惡。但有個有趣的字在約伯記、詩篇、箴言中出現了 20 次; 這字是行惡 ('āwen) 的人, 可能是指行巫術、慣行偶像敬拜之人。

本字對罪的瞭解有所助益, 但却常為聖經神學家所忽視。由於本字是強調虛假的計劃與方式, 以及犯罪之後所帶來的痛苦, 這字應更加值得我們深思。

ל'ūnîm 操勞

本陽性名詞僅在結廿四 12 以複數形式出現, 可能是強調用法。但許多翻譯學者尚未對本字確切意義有一致的看法, 所以我們有 lies (KJV)、in vain (RSV)、corrosion (NEB) 等不同譯法。

參考書目: Gelin, Albert, *Sin in the Bible*, Desclee, 1964. Guillaume, A., "The Root 'wn in Hebrew," JTS 34: 62-64. Poru-

bcan, Stefan, *Sin in the Old Testament*, Rome: Herder, 1963. Quell, G., *Sin*, London: Adam and Charles Black, 1951. Smith, C. R., *The Bible Doctrine of Sin*, London: Epworth, 1953. TDOT, I, pp. 140-46. THAT, I, pp. 81-83.

G. H. L.

49 וִינ ('wn)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49a וִינ ('ōn) 力量、財富

本名詞只出現 12 次。在創四九 3; 申廿一 17; 伯四十 16; 詩七八 51; 一〇五 36, 都表達長子是父親在力量強壯時所生的。賽四十 26~27 乃表達耶和華創造的大能大力。而伯十八 12; 廿 10; 何十二 8 [H 9], 則表示肉體的力量或財富。

G. H. L.

50 אִפְיָר ('ōpîr) 阿斐、俄斐

創十 29, 本字是約坍第十一個兒子阿斐的名字, 本字也是以產金聞名之地名。在創十 28~29; 代上一 22~23, 本字常和「示巴」、「哈腓拉」並提, 由於示巴、哈腓拉都是地名, 所以有些權威學者認為「阿斐」這人名, 應該和地方名稱有些關聯。但也有些學者否認有任何關係。

「俄斐」第一次與大衛並提, 乃是出現在代上廿九 4, 大衛為了所羅門建殿所需, 積蓄了三千他連得的「俄斐金」。所羅門和推羅的希蘭王合作, 從以旬迦別製造船隻, 渡海到「俄斐」地得黃金(王上九 28)。這船隻也從俄斐運了許多的檀香木和寶石回來(王上十 11); 也從航海裏, 裝載金銀、象牙、猿猴和孔雀回來(王上十 22)。在 22 節裏沒有提到「俄斐」, 卻提到他施的船, 而代下九 21 顯示這些船隻最可能是開往俄斐, 每三年一次。王上廿二 49, 在所羅門之後, 約沙法也想製造船隻前往俄斐, 將金子運來, 但船卻在以旬迦別被破壞而未成行。

關於俄斐金的資料, 可從考古學在 Tell Qasileh 出土被擄前的瓷器碎片中約略得知。其中有文字註載:「給 Bethoron 俄斐金, 三十舍客勒」(B. Maisler, "Two Hebrew Ostraca from Tell Qasile," JNES 10: 265-67)。這個發現, 披露

一件事實：至少在約沙法王之後，還有一位王曾成功地得著俄斐地的金子。

在詩歌體經文裏暗示了俄斐金的價值。賽十三 12，俄斐金與精金以平句行出現（參伯廿八 15~16）。詩四五 9〔H 10〕，王后身上佩戴俄斐金飾。伯廿二 24，只以俄斐一字即可使人知道是指著俄斐的黃金而言。

俄斐正確的地理位置，究竟在哪裏，仍有待商榷。許多學者試著從俄斐地的產品，及航行需三年時間方面加以推測。多數人認為三年是指一整年，再加上其他二年的少數幾月，而非三整年。合理的可能地點是索馬利亞（Somali Republic），在非洲的角落，曾被稱為 Punt。俄斐地的產品，與非洲所出產的一樣，而希伯來文兩種猴類名稱的字「猩猩、狒狒」，也與埃及字（*qf* 和 *ky*）有淵源。

但另外的說法，認為俄斐是在印度，那裏也有我們所說的東西，如果檀香木（almug）就是檀香木（sandalwood）的話，就更可能了。另有一說，認為俄斐是在 Supara，位於孟買（印度首都）北部 60 哩處。因早在紀元前 2000 年左右，印度即與波斯灣有商業上的來往。耶柔米還曾把伯廿八 16 的「俄斐」譯為「印度」呢！此事實反應了耶柔米時代一般流行的看法。

第三種說法，則是阿拉伯西南海岸。創十 29 的俄斐是與示巴、哈腓拉並提，更加支持了此項說法。葉門的 Ma'afir 曾被認為就是俄斐所在地。當然這項說法並不否認其他許多產品源始地仍是印度。

參考書目：Albright, William F., *Archaeology and the Religion of Israel*, Johns Hopkins, 1953, pp. 133-35, 212.

H. W.

51 פִּינ ('ûs) 急速、催促（阿拉伯文有相同意思）

本動詞在箴言出現四次，都是對那想急速發財之人潑的冷水（箴廿八 20），或對言語、行動急躁之人的責備（箴廿九 20；十九 2；廿一 5）。在書十 13 有名的經文裏，太陽不急速下落。

書十七 15，約瑟子孫嫌以法蓮山地窄小，而人被催逼也是用本字（出五 13；創

十九 15）。

H. W.

אֹרֶךְ ('ôsār) 見 154a

- 52 אֹרֶךְ ('ôr) 放光、照亮；使放光、照射（Hiphil）本字和烏加列文 'r「明亮、照明」，亞喀得文 *urru*「日間」意思相對應。較少以 Qal 和 Niphal 出現，卻有 45 次以 Hiphil 出現。它指陽光的照射，但隱喻用法更普遍

衍生詞

- 52a אֹרֶךְ ('ôr) 光
52b אֹרֶחַ ('ôrâ) I 光
52c אֹרֶחַ ('ôrâ) II 植物、野藤
僅見於王下四 39
52d אֹרֶךְ ('ôr) 火焰
52e אֹרֶיִם ('ôrîm) 烏陵
52f מְאֹרֶךְ (mā'ôr) 發光體
52g מְאֹרֶחַ (m'ôrâ) (光) 洞

聖經中光的概念是非常重要的，可以人格化或非人格化的字義或隱喻的方式來表達。光通常和生命、幸福息息相關，這可解釋人常將神和光相連。古代世界的人們常對太陽加以膜拜，神是光的創造者這角色就被強調。甚至有一天祂將使太陽無用武之地（賽六十 19~20）。

光也是計算時間的單位，用以分別晝與夜（創一 5）。太陽的照耀，代表清晨（創四四 3；士十六 2），所以光也成了清晨的代號（尼八 3）。而「天將破曉」（daybreak，天快亮）和太陽升起（賽六十 1~3）之後（士十九 26）的「天亮」（daylight）之間是有所不同的。摩八 9 提到將有黑暗在白晝（日光中）出現作為對以色列的審判。

光和光體雖有關連，但仍有區別，因為光和光體是分開創造的（創一 3）。太陽是「大光」、月亮是「小光」，一個管晝，一個管夜（創一 16；詩一三六 7）。而星星是「放光的星」（詩一四八 3）。每次談到太陽發光（Hiphil, 'ôr）或太陽的光（'ôr, 創一 14~16；賽卅 26；六十 19；耶卅一 35；結卅二 8；詩一三六 7~9）時，也提到月亮的光，或星星的光（TDOT, I, 頁 151）。這些天上的光體，

表明了宇宙創造者的奇妙大工，並作為季節運行的計時器（創一 14；詩一〇四 19；耶卅一 35f.）。舊約聖經嚴禁將太陽偶像化，以免以色列子民屈從於敬拜日頭的趨向（伯卅一 26~27）。以色列民出埃及時，火柱也成為神為他們預備夜間照明的光（出十三 21；詩一〇五 39）。這樣的神蹟可能比閃電更奇妙、可畏；不過，閃電光照世界，也是彰顯神的榮耀（詩七七 18〔H 19〕；九七 4；伯卅六 32）。

人工的光包括會幕聖所裏照明的燈台（民四 9、16；八 2），以及以橄欖油燃著對平常百姓的家極有用處的燈盞（箴十三 9）。

'ôr 可以隱喻用法來形容人的面色及眼神所發出來的光輝。有時以字義描述人眼中露出的光（詩卅八 10〔H 11〕，或一較難解的經文撒上十四 27）。但更多用「臉上的光」來象徵愉快、善意的表情（伯廿九 24）。而王的恩惠亦輝映在他的臉上（箴十六 15）。「神臉上的亮光」則表明了神的讚賞（詩四四 3〔H 4〕；八九 15〔H 16〕）。

民六 25 是有名的祭司之祝福，動詞是 Hiphil，與上述之意有異曲同工之妙：「願耶和華使祂的臉光照你，賜恩給你」。同樣的章節出現在詩篇中五次，祈求神為了祂僕人的緣故，賜下憐憫和拯救，「用臉光照我們」（詩卅一 16〔H 17〕；六七 1〔H 2〕；八十 3, 7, 19〔H 4, 8, 20〕；一一九 135）。但以理為使被擄的百姓得以歸回耶路撒冷，在但九 17 裏有一段嘔心瀝血的感人禱詞，「我們的神阿，現在求你垂聽僕人的祈禱懇求，為自己使臉光照你荒涼的聖所」。烏加列文有平行的文句，「太陽的光輝照亮了我」，意思就是「我得了王的喜悅」。

陽光也象徵著「生命」或「富饒」，伯三 16 的「看見光」是指「嬰孩出生」，而詩體中「生命的光」則代表了生命（伯卅三 30；詩五六 13〔H 14〕）。

有些人認為這樣的複合句，意思是「活人之地」，因為腓尼基語就是這個意思，而這也正是伯卅三 30 的精確含義。詩一一六 9 中的「活人之路（原文作地）」與詩五六 13〔H 14〕互相平行，所以 Dahood 建議其意應為「永活之地」（見 AB, *Psalms, I, II*）。

詩卅六 9〔H 10〕的光與「生命的源頭」平行。但 Dahood 對此處的解釋提出異議，他認為「看見光」通常是指在不朽中得見神的面（詩卅六 9〔H 10〕；與四九 19〔H 20〕反義）。正如 LXX 和死海古卷認為賽五三 11 乃指受苦僕人在不朽中的看見（參詩十七 15）。

伯廿二 28 描寫順利亨通就好像照亮路途的亮光。伯卅 26 更把好處與光相提並論。只是不幸地，約伯所等到的卻是災禍與黑暗，這和摩五 18 描寫的耶和華的日子一致，是黑暗沒有光明。白日無光，意味著危險與災難。

順利亨通與生命當然和喜樂相連，所以光也有幸福的意思。在詩九七 11 這兩種觀念是並提的。而斯八 16 的榮光（'ôrâ）是用來形容猶太人由被殺的諭令中解脫時的光景。箴十五 30 提到使心喜樂的眼中之光。

另一種突出的隱喻用法，是光與「訓誨」的關係。傳八 1，「……人的智慧使他的臉發光」。而父母的教導（箴六 23）和神的話，都是一個人腳前的燈，引導人走上生命的道路，誠如詩一一九 105 所說的，「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參 130 節）。詩十九篇將神的話與大自然以及太陽相較，並指出耶和華的命令能明亮人的眼目（8 節〔H 9〕）。以賽亞也常對以色列民提出挑戰，要百姓行走在耶和華的光明中，最可能是指要遵行耶和華的律法，謹記祂的教訓（賽二 3、5；參五一 4）。總而言之，黑暗和死亡相關（伯三 5；十 21；詩八八 6；九一 6），失敗和苦難相結（耶廿八 2；摩五 18、20；哀三 2），愚昧（伯卅七 19；卅八 2；傳二 13）和罪（伯廿四 16；詩七四 20；箴二 13；耶四九 9）相連；而光則與生命（瑪四 2〔H 3: 20〕）、救贖和順利亨通（伯廿九 3；賽五八 8；詩卅六 10〔H 9〕）、智慧（詩十九 9〔H 8〕；一一九 105, 130；箴六 23；但五 11）和公義（賽四二 1~3, 6；四九 6；五一 4f；彌七 8）並提。

最終是以神自己來與光相較，主是我的亮光與拯救（詩廿七 1），雖然也是燃燒的火，要趕出邪惡（賽十 17）。以賽亞描述彌賽亞如同大光，照亮坐在黑暗之中的人們（九 2〔H 1〕）。祂將作外邦的

光，神的救恩將及於地極（四二 6，四九 6）。

縱使舊約避免把神與太陽同格化，但神的榮耀則多用太陽來加以描繪（結四三 2）。詩七六 4〔H5〕形容神是那位炫眼的，祂的翅膀或光線有醫治之能（瑪四 2〔H3:20〕）。在將來極其喜樂的世代中，神的榮耀要興起來照耀我們（賽六十一 1~3），那時是祂而不是太陽要作我們永遠的光（賽六十 19~20）。

*’ôrîm 烏陵

舊約中本字出現七次，每次皆為複數。’ôr「火焰」是本字假設的單數，因為在賽五十 11；卅一 9；四四 16 本字都作「火」。’ôrîm 也可指東方，是光明之所（賽廿四 15）。烏陵和土明經常一起出現（僅二次例外）。烏陵和土明都被置於大祭司的胸前的決斷牌裏（出廿八 30；利八 8，見 *hōshen*），大祭司要憑烏陵的判斷，在耶和華面前為民求問（民廿七 21）。

雖然 *’ôrîm 可能是從 *’ôr「光」，烏加列文 *r（BDB，頁 22）衍變而來，但也可能是由 *’arar「咒詛」和 *’arâ「搶奪」（KB，頁 23）衍變而來。在被擄歸回後，烏陵和土明前面才不加定冠詞，這表示儘管 KJV 用大寫，它們原是普通名詞，意為「光明和完全」（見 *tāmam*），誠如 LXX 和後期希臘文的 *phōtismoi kai teleotētes*，或者更不按字面的譯法：*dēlōsis kai alētheia*「照明和真理」。

烏陵和土明在聖經中出現時，並無特別解釋，僅記載是放在決斷的胸牌裏，帶在亞倫的胸前（出廿八 30），有人認為依此處看來它們就是按以色列十二個兒子的名字所刻的寶石（17~21 節），而被置於亞倫胸前的決斷牌之中（29 節）。但若參利八 8，則似乎烏陵和土明並不在十二顆寶石之中。約瑟夫認為十二塊寶石有神奇的特性，當以色列人在戰場上得勝時，它們會閃耀光芒（*Antiquities*, 3. 8. 9）。他勒目（Talmud）傳統的說法是，Shekinah（耶和華的顯現）將照亮十二支派名字的字，由此拼出特別的啓示（*Yoma*, 73, a-b；雖然有五個希伯來字母未出現在十二支派的名字內）。事實上，在撒廿八 6 提到「夢、烏陵和先知」是神向人啓示的管道；正如夢或先知是透過先知作媒介向祈

求者的心啓示，照樣，「烏陵」則是對個人的啓示，透過以色列的聖所中大祭司穿著內有閃耀石頭的胸牌。參申卅三 8，摩西將烏陵與土明與利未支派相連；以及大衛求問穿有以弗得（’ēpōd）的祭司（撒廿三 9~12；卅 7~8）。

有些否定聖經權威的批判學者認為，烏陵是圖像，就像是骰子或占卜的圓盤物，像擲銅板一樣，丟出亮面（’ôr）就是「是」，反之則是「否」（參 IDB, IV, 頁 739 和 RSV 對撒十四 41 的修正）。不過土明（tōm）並不是「暗」的意思，況且大祭司所得到的回答，也不僅「是或否」而已（士十八 5~6；撒下五 19），而是詳細的解說（士一 1；撒上十 22；撒下五 23）。聖經中責備外邦異教機械式的占卜求問（何四 12），故烏陵和土明的求問方式必與此習俗相左。大衛之後，類似這樣的求問方式逐漸消聲匿跡（可能被先知所取？），並且在被擄時期，胸前佩帶烏陵的祭司也不復可見（拉二 63，參約瑟夫對馬加比毀滅的說明，*Antiquities*, 3. 8, 9）。

mā’ôr 燈、照明

本陽性名詞是 *’ôr 的同義字，但僅出現 20 次。有幾次是指會幕中點著的「燈」（出卅五 14；利廿四 2；民四 9, 16）。

*’ôrâ I 光明、喜樂

本字乃是 *’ôr 的陰性名詞，在舊約中出現三次（詩一三九 12；賽廿六 19；斯八 16）。

參考書目：Lindblom, J., "Lot-Casting in the Old Testament," VT 12: 164-78. Mangan, Edward A., "The Urim and Thummim," CBQ 1: 133-38. May, H. G., "Ephod and Ariel," AJSL 56: 44-69. Richardson, TWB, p. 129. Robertson, Edward, "The Urim and Thummim; What Were They?" VT 14: 67-74. TDNT, IX, pp. 316-27. TDOT, I, pp. 147-66. THAT, I, pp. 84-90.

H. W.

אור (’ôr) 見 41a

53 *אור (’ôr) 同意、承諾 僅見於 Ni-

phal

אֵרִים ('ārîm) 見 52e

54 אָז ('āz) 那時

衍生詞

54af אֶרְבֵּינָם (mē'āz) 以前、在很久以前、自……以來

本副詞出現 130 次，和烏加列文 *idk* 「那時」有關，在希伯來文本字用於強調語氣，出現在許多重要的章節上，而通常是在詩歌體裁中。作時間副詞時，可涵括過去和現在。當過了紅海，勝了埃及的追趕後，「那時摩西和以色列人向耶和華唱歌」（出十五 1；參民廿一 17）。本字也成為約書亞請求日頭停住的引句（書十 12）。當聖殿完成舉行獻殿典禮之際，那時所羅門聚集全以色列（王上八 1）。

'āz 也可用於未來式，賽卅五 5，「那時瞎子的眼必睜開」，或賽六十 5 所預先描述被擄歸回時之景，「那時你看見就有光榮」。亞伯拉罕要老僕人起誓回到老家為兒子娶親，僕人果若真行，那時他所起的誓就與他無干（創廿四 41；出十二 44）。

出十五章和士五章的勝利之歌，'āz 都是強調用語。當勝利的消息傳來，「那時以東的族長驚惶」（出十五 15）。而在士五 8、11、13，乃是用來描述迦南王爭戰的結果。

那時也可表達邏輯上的因果關係。假如以色列人遵守安息日，那時他們就能以耶和華為樂（賽五八 14）。大衛也宣稱，「我若不是喜愛你的律法，（那時）早就在苦難中滅絕了」（詩一一九 92；參王下十三 19）。

mē'āz 自從

是從 *min 'āz* 「從那時」衍生出來，見耶四四 18。總共出現 18 次，有七次是當介系詞或連接詞用（得二 7；創卅九 5）。獨立使用時，本字的意思可指過去不久的時間（撒下十五 34），亦可指過去很久的時間。有一連串的經文用本字來傳達上帝從上古就預言、指示未來（賽四四 8；四五 21；四八 3、5、7、8）。神的寶座

從太初立定（詩九三 2），而且是在創造萬物之先（箴八 22）。

H. W.

55 אֵזֹב ('ēzōb) 牛膝草

本字共出現 10 次，主要是在五經裏。英文字的意思是從希臘文 *ὑσσώπος* 而來，希臘文則只是嘗試著音譯希伯來文。牛膝草是長在牆上的小植物（王上四 33〔H 5: 13〕），可能是薄荷類的唇形科植物。在潔淨的儀式裏，它和血、水一起使用。

牛膝草的重要性起源於出埃及記。神告訴摩西每一以色列家要殺一隻羊羔，用一把牛膝草，蘸盆裏的血，打在門楣上和左右的門框上（出十二 22），神的使者半夜擊殺埃及的長子時，當他看見血，就必越過那門。牛膝草的功用就是蘸血塗在門楣、門框上。

在利十四 4~6 中，牛膝草的用途是當一個長大痲瘋的人潔淨時，祭司要吩咐人拿一隻潔淨的活鳥和香柏木、朱紅色線，並牛膝草，一同蘸於宰在活水上的鳥血中，用以在那長大痲瘋求潔淨的人身上灑七次，就定他為潔淨。這樣的方法也用在有大痲瘋災病（類似發霉，見 *sāra 'at*）的房子，同樣也要灑房子七次（利十四 49~52）。

無論何人摸了屍體也要經過類似的過程。要把香柏木、牛膝草、朱紅色線丟在燒紅母牛的火中，作成特殊的潔淨用之灰（民十九 6），若有任何人或東西靠近了死屍，就要拿些燒成的除罪灰，放在器皿裏，倒上活水，必有一個潔淨的人拿牛膝草蘸在這水中，把水灑在不潔的人或物品上，第三天和第七天都要灑水，然後才能成為潔淨（民十九 17~19）。任何人污穢卻不按這些程序潔淨自己的，都要將他自會中剪除。

在猶太人的米示拿（H. Danby, Oxford, 1933）裏有長達十七頁的篇幅，記載水的預備和如何灑的規條（頁 697-714）。當然，其中有些規條是鷄毛蒜皮，惹人發笑，反而失卻了屬靈的教訓。這些記錄也反映了耶穌時代，那些法利賽人的思想。

利未記和民數記中提到香柏木、牛膝

草和朱紅色線是有其深意的。香柏木和牛膝草分別代表了最尊貴的樹木和最無價值的灌木（王上四 33〔H 5: 13〕）。香柏木象徵力量、高貴和長壽，可能強調這些禮儀的重要性。

來九 19 記載當日摩西照著律法，將各樣誠命傳給衆百姓，就拿朱紅色絨和牛膝草，把牛犢山羊的血和水，灑在書上，又灑在衆百姓身上，堅立了西乃之約，雖然在出廿四 6~8，並沒有提到朱紅色絨和牛膝草。

當大衛悔罪向神哭訴，「求你用牛膝草潔淨我，我就乾淨」（詩五一 7〔H 9〕）時，他是指民十九章的律法。他知道若他不得潔淨，就必被從以色列會衆中剪除。

耶穌被釘十字架時，也提到牛膝草（約十九 29）。祂親萇蘸滿了醋，綁在牛膝草上的海絨，而牛膝草的畫面可能象徵了基督藉著祂的死，潔淨了人類代代無窮的污穢。

參考書目：Harrison, R. K., "The Biblical Problem of Hyssop," EQ 26: 218-24. Shewell-Cooper, W. E., "Flora" ZPEB, II, p. 570.

H. W.

אָזַר ('ēzôr) 見 59a

אָזְרִיָּה ('azkārîyâ) 見 551d

56 אָזַל ('āzal) 離開

箴廿 14 提到「買物的說不好、不好，及至買去，他便自誇」，其中去即本動詞。耶二 36 說到以色列家東跑西奔，從這地換到那處。

有三次這字的含義是枯竭。伯十四 11，「海中的水絕盡」；申卅二 36，以色列的百姓毫無能力；撒九 7，掃羅囊中的食物都喫盡了。

當本字和 'ēz「山羊」聯合時，成爲複合字 'āzā'zēl「阿撒瀉勒」，「的山羊」或利十六章所說的「替罪山羊」。

H. W.

57 *אָזַן ('āzan) I 聽、側耳 本動詞只以 Hiphil 出現，顯示出它是由名詞衍變而來

母系名詞

57a אָזַן ('ōzen) 耳朵

衍生詞

57b אָזֵן ('āzēn) 器具、工具

'āzan 主要出現在詩歌體裁的經文中，和動詞 *shāma*「聽」、*hiqshîb*「細聽」爲平行用法。在非詩歌文體的經卷，它也常出現在其中的詩歌章節中，如創四 23 的拉麥之歌，申卅二 1 的摩西之歌，或士五 3 的底波拉之歌。本字出現 42 次，大部分都是命令語氣。

'ōzen 耳朵、聽見

本名詞大約出現 200 次，雖有時指狗耳（箴廿六 17）或羊的耳朵（摩三 12，由獅子口中搶回），但大部分仍用於人。有時也以擬人化的筆法，形容神有耳朵或聽得見。

可能用三個標題來研究耳朵是最恰當了：爲聽覺器官；爲身體的一部分、接受一些象徵性的動作；爲接受或瞭解的記號。當然這三種用法常交互使用。

視爲聽覺器官時，詩九四 9 形容耶和華是造耳朵的神，因此祂自己必然能聽見。詩人以目的論（teleology）的方式來論證，「造耳朵的，難道自己不聽見麼？」相反地，人手所造的偶像，是有耳卻不能聽的（詩一一五 6；一三五 17）。若指器官而言，聽見是耳朵最好的代稱。而在某人的耳邊說話，意思是使他能聽得見（創四四 18）。

耳朵可表示聽見和順從，故用重要的象徵性動作表示。假如一個奴僕願意永遠歸順他的主人，則他的耳朵要被錐子穿過（出廿一 6；申十五 17；參詩四十 6〔H 7〕）。經過這道手續，奴僕則終身服事他的主人。亞倫和他的兒子承接聖職時，摩西把公綿羊的血，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利八 23~24；出廿九 20）。當長大痲瘋的人得潔淨之後，祭司也要取些贖愆祭牲的血，抹在求潔淨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利十四 14，17）。

在婚約盟誓裏，新郎也會將耳環戴在新娘的耳朵上（結十六 12；但創廿四 22

，利百加所戴的卻是鼻環），這些飾物在創卅五 4 中與偶像有關。出卅二 2~3，百姓所摘下耳朵上的金環足夠鑄成一隻牛犢。在爭戰中，盛怒的敵人會割去對方的鼻子和耳朵，表示完全不接納對方（結廿三 25）。

大部分提到耳朵或聽的地方都包含聽者對話語的反應。側耳聽意味著留神聽（智慧人的言語，箴廿二 17）。神曾多次呼籲以色列民，要聽祂的話，對審判將急速來臨的警語留心聽（何五 1；耶十三 15）。有時候，天地都必須留心聽，作為神應許以色列民立約的見證（申卅二 1；賽一 2）。而對國家大難臨頭的預言，乃叫一切聽見的人，無不耳鳴（撒上三 11；王下廿一 12；耶十九 3）。

聖經中有兩次曾用「沉」或「塞」來形容以色列民的耳朵，不聽耶和華藉先知的口所說的話（亞七 11~12），因為神已判決百姓耳聾（賽六 10；參代下廿四 19；尼九 30）。愚昧無知的百姓，就像偶像一樣，有耳卻不能聽（耶五 21）。有一處經文稱他們的耳朵是未受割禮的，不能聽見與他們立約的神之話語（耶六 10）。

聽見和明白有時是一體的兩面（伯十三 1），所以耳朵和心智可以互用（伯卅三 16）。Horst 說：「耳朵才是話語和命令的接收器，而不是大腦，所以耳朵可謂是內在洞察力的所在。」（TDNT, V, 頁 546）箴廿一 13 責備不聽貧窮人哭訴的，以至無法確知窮人的情況。但「塞耳不聽流血的話」（賽卅三 15），這人卻被稱許。耳朵反映一個人屬靈的生命，其重要性見於約伯的言論，「耳朵豈不試驗言語，正如上膛嘗食物麼」（伯十二 11）。

多處經文也談到神有聽見且採取行動的能力。亞述的傲慢達於神的耳朵，帶來了舉國的災禍（賽卅七 29）。大部分經文也和神垂聽禱告有關。詩人常常哀求神垂聽他的祈禱（詩八十 1〔H2〕；五四 2〔H4〕），救拔他脫離仇敵的攻擊。聖殿建好時，所羅門獻殿禱告求神的耳一直注意祂子民的禱告（代下六 40）。但以理為耶路撒冷的遭毀禱告，求神側耳而聽，眷顧聖殿的荒涼（但九 18）。若禱告未蒙應允，並非耶和華的耳朵發沈不能聽見（賽五九 1），乃是因此以色列人所犯的罪，斷了拯救之路（申一 45）。

「開通耳朵」（*gālā 'ōzen*）意思是「透露重要消息」，如撒上廿二 8, 17，反對王的陰謀。在得四 4 與法律有關的例子中，乃是把重要的事告訴某人。當神是這動作的主詞時，「開通耳朵」意思是「啓示」真理給祂的僕人知道（撒上九 15；撒下七 27）。

參考書目：Richardson, TWB, p. 104. TDNT, V, pp. 546-51. THAT, I, pp. 95-97.

H. W.

- 58 אָזַן ('āzan) II 量、考察、證明、查明 僅見於 Piel (傳十二 9)
58a מִזְנֵה (m'zn) 秤盤、平衡

總是以複數出現，*mō'z'nayim* 表示一對秤盤。秤盤是買賣時用來平銀子用的（耶卅二 10）。公道的天平是耶和華所稱許的（利十九 36；箴十一 1）。先知們所齊聲撻伐的就是欺哄人的詭詐天平（摩八 5；彌六 11）。

約伯希望神能用公道的天平稱度他（伯卅一 6）。神能用秤來稱山嶺，用天平來平岡陵（賽四十 12），祂視萬民有如天平上的微塵（賽四十 15）。

古代的人僅用一根棍子，兩邊各懸吊秤盤，作為天平。可參考有關埃及人天平的圖畫，見 L. M. Petersen, "Balance", ZPEB。

今天的法碼，以前稱為 *'ābānīm* 石頭，因為通常是用石頭磨平塑造成形的。買賣時所發生的欺哄，就是在這些秤子的重量上動了手腳。

H. W.

אָזַק ('āzēq) 見 577b

- 59 אָזַר ('āzar) 束腰、整裝

衍生詞

59a אֶזְרָא ('ēzār) 腰帶、束帶

本動詞通常以 Qal 和 Piel 時態出現，僅一次是 Niphal，三次是 Hithpael，主要是出現在詩歌體裁的經卷，經常表達準備從事軍事行動的概念。

'ēzār 腰帶、束帶

出現 14 次中，有八次是在耶十三 1~13。以利亞身穿毛衣，腰束皮帶（王下一 8）。耶利米聽神的話，買一根麻布帶子束腰（耶十三 1, 11）。他把腰帶取下藏在伯拉河的磐石穴裏，預言以色列也必像這腰帶，變為無用（耶十三 10~11）。

腰帶或皮帶乃是軍人的裝束。亞述軍隊進攻時，他們所結的並非鬆弛的腰帶（賽五 27；結廿三 15）。詩人說：「惟有那以力量束我的腰……祂是神」（詩十八 32 [H 33]，39 [H 40] 撒下廿二 40）。神給古列束腰，攙扶他的右手（賽四五 5）。軟弱的人以力量為兵器，但高傲的人被傾倒（撒上二 4）。神對列國下了挑戰書，任憑他們束起腰來，終必破壞（賽八 9）。

有時候，軍事上的束起腰帶是指預備行動之意，神命令約伯如勇士束腰，以便與神爭辯（伯卅八 3；四十 7）。耶利米受到話語爭辯的攻擊時，神也要他束起腰來，迎向挑戰，不要驚惶（耶一 17）。

神除去大衛的憂傷，將哀哭變為跳舞時，祂使大衛披上（束上）喜樂（詩卅 11 [H 12]）。對彌賽亞的描述中，也用類似筆法，「公義必當他的腰帶，信實必當他脅下的帶子」（賽十一 5）。

詩六五 6 [H 7]，神是位創造主，「祂既以大能束腰」；宇宙的王耶和華以威嚴為衣穿上，以能力束腰（詩九三 1）。

參考書目：Wright, G. E., "Israelite Daily Life," BA 18: 50-79.

H. W.

עֲרֹא ('ezrōa') 見 583b

עֲרָה ('ezrāh) 見 580b

60 אָה ('āh) I 啊

אָה ('āh) II, III 見 66a, 62a

אָה ('ōah) 見 65a

61 אֶחָד ('ehad) 一個、第一、一樣、單一、一次 陰性 'ahat (אֶחָד)

本字出現 960 次，可當名詞、形容詞、副詞、基數或序數，通常有遍佈性（每一個）之意。它常和 *yāhad*「聯合」或 *rō'sh*「第一、首先」一起使用，特別是

和每月的「第一日」有關，如創八 13，「……正月初一日」。本字強調一體性，但同時也承認一體中的多樣性。

'*ehad* 可指「某一」的個體（士十三 2）或「獨一」的祝福（創廿七 38）。所羅門是神所特選的一位（代上廿九 1）。獨特性亦可見於撒下七 23；結卅三 24（這些章節都與神有關，見下述）。「在（獨）一日之間」一片語，用來形容突如其來的審判（賽十 17；四七 9）或祝福（賽六六 8）。

'*ehad* 作為副詞，意思是曾經或一次（王下六 10）。神曾一次指著自己的聖潔起誓，大衛後裔的寶座絕不斷絕（詩八九 35 [H 36]）。該二 6，「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過不多時我必再一次震動天地」（參來十二 26）。另外賽九 14 [H 13]；亞三 9 都用「一日之間」形容神迅雷不及掩耳的行動。

片語「如同一人」有時意為立刻（民十四 15），但當基甸被告知要「如同一人」地襲擊米甸人時，乃指這事簡單地如同攻打一人（士六 16）。而當整個國家抵禦外侮時，「如同一人」則指同心合意（士廿 8；撒上十一 7）。先知西番雅說到百姓「同肩（直譯：用一個肩膀）事奉我」時（三 9），應指「並肩」事奉，也是同心合意的意思。同樣如出廿四 3「齊聲（直譯：用一個聲音）」則表達了全以色列一同進入了與耶和華所立的約之中。

一體的觀念常與會幕同時出現，因為其幕幔是被連成一幅的（出廿六 6, 11；卅六 13）。亞當和夏娃二人成為一體（創二 24），所包涵的則不僅是夫婦間的性關係而已。示劍建議族人與雅各的兒女通婚，以便成為一樣的人民（創卅四 16）。

稍後，以西結預言以色列必再合為一國，他用兩根木杖接連為一根作為比喻（結卅七 17）。猶大與以法蓮將再次成為一國，同有一王（結卅七 22）。亞伯拉罕被視為獨自一人，多民要從他而出（賽五一 2；瑪二 15），他要成為多國之父。

「一體」中有歧異可由 '*ehad* 有複數 '*āhādīm* 這事實看出來。它可譯為「一些日子」（創廿七 44；廿九 20；但十一 20）。而創十一 1 用複數來修飾言語：「天下人的口音一樣（單），言語一樣（複）」。顯而易見地，這裏是指住在巴別附近

的居民都說同一類型的言語。其中第一個一樣是單數，類似出十二 49 要求在逾越節之例中，本地人與外人同歸一例（參民十五 16）；或如波斯王處死擄入見王者的一個定例（斯四 11）。

申六 4 是有名的示馬（Shema）經文，「以色列阿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在這裏，獨一含有一體中的歧異性之神學意味。許多學者認為，雖然用的是獨一單數，但本字卻也能代表三位一體。儘管三位一體的法在舊約不是十分明顯，這裏所強調的重點，乃在於表明神是「獨一無二」，並要求以色列人絕對的忠貞（申五 9；六 5）。新約的教訓也與舊約的經文緊相扣連，即神只有一位，但同時也教導一體中有多樣性（雅二 19；林前八 5~6）。

〔申六 4 的字彙與句法的困難，可由 NIV 提出各式譯文見其端倪，「主（耶和華）是我們的神，主（耶和華）（是）獨一的」是最佳譯文，既符合整卷書的上下文，又符合這一句的上下文。申六 4 是一項引言，促使以色列人保存這樣的命令，「愛（耶和華你的神）」（六 5）。神是獨一的主，所以以色列人理當單單愛祂（參歌六 8f.）。神和以色列人的獨一關係，以及以色列負有愛祂的責任，這兩個觀念成為摩西最後講論的中心思想（申五 9f.；七 9；十 14 ff.，20f.；十三 6；卅 20；卅二 12）。到了舊約末了，先知撒迦利亞用了此經文的這種意義，並用它來指末日時全地的情形：「耶和華必作全地的主，那日耶和華必為獨一無二的，祂的名也是獨一無二的」（亞十四 9）。

伯卅一 15 和瑪二 10 都提到所有的人，是同一位神所造的。傳十二 11 則表明，神才是智慧的來源，智慧的言語是同一個牧者所賜的。B. K. W.]

參考書目：Knight, A. F., "The Lord is One," Exp T 79: 8-10. TDOT, I, pp. 193-200. THAT, I, pp. 104-106.

H. W.

62 אָה (‘āh)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62a אָה (‘āh) II 兄弟

62b אָהוּ (‘ahāwā) 兄弟

62c אָהוּ (‘ahōt) 姊妹

‘āh 兄、親戚、同伴、朋友

‘āh 在舊約出現 630 次，出自一個所有閃族語系均有的普通字根。因為本字意思涵蓋較廣，還有一夫多妻的作法，有時需要說「母親的兒子」（即同胞的弟兄），以別於同父異母的兄弟（在申十三 6〔H 7〕；詩五十 20；士八 19）。同胞兄弟關係非常親，所以因為拜偶像而將之殺死，這誡命確實是嚴厲的（申十三 6）。每個人視為是他兄弟的看守者（創四 9）。舊約裏充滿了同父異母兄弟姊妹間的故事。亞伯拉罕與撒拉是同父兄妹（創廿 5，12）；以實瑪利與以撒的母親有別，但都是亞伯拉罕的妻子。約瑟與同父異母的兄弟間的競爭演變成仇恨（創卅七 2~5）。押沙龍為報妹仇，設計謀害死同父異母的兄弟暗嫩（撒下十三 29）。該隱與亞伯、以掃與雅各雖是同一父母親的兄弟，也發生了類似的仇殺事件。出埃及時，亞倫造金牛犢，百姓陷溺罪中，利未的子孫奉命自潔歸耶和華為聖，各人攻擊他的兒子和弟兄（出卅二 29）。

血脈淵源於相同始祖的子孫間也互稱弟兄，申廿四 7「以色列中的一個弟兄」（直譯：「從他弟兄，從以色列人中」，二者為同位語），即肇因於此。亞伯拉罕與羅得是叔姪之親，但創十三 8 卻說，「因為我們是骨肉」（原文作弟兄）。拉班與雅各也是同循此例（創廿九 15）。同支派的人也自稱是弟兄，如利未支派（民十六 10）或西緬支派（民廿五 6）。參孫的父母建議他在弟兄的女兒中，可能即指在但族女子中，娶一個為妻（士十四 3）。

廣泛而言，亦可指「全以色列的子孫」，二者互為平行（利廿五 46；申三 18）。新約中的信徒則互稱為弟兄，無疑地是由這背景而來。摩西看埃及為奴的以色列人為弟兄（出二 11；四 18），因為他們都是同一始祖亞伯拉罕與雅各的後裔。以色列的先知（申十八 15）與君王都要出自以色列人（申十七 15）的弟兄而不可為外人，以色列人不可坐視他的弟兄漸致貧乏，而不加以幫補（利廿五 35；尼五 8），因為以色列人彼此視為「朋友」（「鄰舍」，rēa’）或弟兄（申十五 2）。「弟兄」與「鄰舍」（利十九 17；耶九 4〔H 3〕）時相平行。箴言說，有一朋友比弟

兄更親密（十八 24；廿七 10）。當大衛稱約拿單為弟兄時，即指此深刻的關係（撒下一 26）。

有時候邦國間也稱為兄弟。民廿 14，以色列人自稱是以東的弟兄，當然此間的因素可追溯以掃與雅各是亞伯拉罕的子孫。而以東則三番四次因虐待弟兄以色列人而被定罪（摩一 11；俄 10, 12）。推羅王希蘭稱所羅門為「我兄阿」（王上九 13），而阿摩司書正因這樣的「弟兄之盟」，而責備推羅必致受罰（摩一 9）。

雅各逃到拉班處，友善的稱呼當地的牧人為「弟兄們」（創廿九 4）。基比亞的房主老人對城中的匪徒，也是稱為「弟兄們哪」（士十九 23），倒是約伯的用辭比較恰當，「我與野狗為弟兄」（伯卅 29）。馬里（Mari）泥版和西閃碑文，乃用該字來稱呼平輩，或相同職的伙伴，或同族的親戚。

有些權威人士把兄弟的重要性歸因於兄長為族長的社會結構（fratriarchal framework）。弟兄之律在近東家族中乃眾所皆知。從拉班對利百加的婚事具有決定權之事上，即可得知族長時期的家規。縱使他們父親依然健在，拉班卻已開始扮演一家之主的角色（創廿四 50）。

Speiser 則認為，亞伯拉罕、以撒均稱妻子為妹子一事，略似努斯（Nuzi）風俗，即以妹子的身份對待出身高貴的妻子，這算是提高妻子地位之舉。也許這可以作為族長們稱妻子為妹子的解釋。但不幸這樣的風俗並不被埃及和基拉耳所認同。顯然這源自古代兄長為族長之俗。詳情請見 E. A. Speiser, *Oriental and Biblical Studies* (Univ. of Pennsylvania, 1967, 頁 62-82)。

以色列人兄弟間的責任，亦可見於其婚姻條例，弟兄間若有一位無子而逝，他的兄弟當盡本分娶他的妻，並以頭生之子為死者之子，以便為他「建立家室」（申廿五 5-10；創卅八 7-9）。但若弟兄仍活著，則不可與他的妻子發生性關係，否則是嚴重的姦淫罪（利十八 16；廿 21）。長兄分財產時可得雙分（申廿一 17）。祭司在弟兄姐妹（未嫁）過世時是會因死人而沾染污穢的（利廿一 2f.）。除此之外，別無他處舊約律例記載弟兄間的律例。

'āhāt 姊妹、親戚、愛人

本字由「兄弟」相同的字根衍變而來，語意範圍也相同，但僅出現 114 次。有關「同胞姊妹」或「同父異母的姊妹」之區分，並不十分明顯（創廿 5），通常只提及是否為同父之姊妹（結廿二 11）。

姊妹也可指近親（創廿四 60）、同一國家內的婦女（民廿五 18），或親密的朋友（箴七 4）。在歌四 9-12 和五 1-2 之經文中，與「新婦」平行出現四次的妹子，意思均即親愛的或愛人。這樣的用法也許源於允許與妹子結親的古老習俗（創廿 5f.）。在何利人（Hurrian）社會裏，上層階級的男人們亦收納妻子為「妹子」，以鞏固婚姻關係。也許這遠古族長時期的習俗足以說明創世記中的一些例子（見 'ah「兄弟」）。

利十八 9, 11 中，無論同父異母或是同母異父的兄妹，都不能發生性關係。暗嫩玷污押沙龍的親妹妹，即是犯了這項律法（撒下十三 1, 2f.）。因為在出廿六 3，以姐妹一字來形容幕幔的「幅幅相連」，表示「一個接一個」，所以許多學者解釋利十八 18「不可另娶她的姐妹」（編按：句子結構和出廿六 3 相同，故也可能有「一個接一個」之意），是指對一夫多妻的禁誡，但從其上下文卻知並無此意。

耶三 7，猶大和以色列以姐妹相稱，結十六 46 更是斥責耶路撒冷，如同她的姐妹撒瑪利亞和所多瑪一樣同流合污。

參考書目：Gordon, C. H., "Fratriarchy in the Old Testament," JBL 54: 223-31. Neufeld, Edward, "The Prohibition against Loans at Interest in Ancient Hebrew Laws," HUCA 26: 355-412. Riemann, Paul A., "Am I My Brothers Keeper?" Interp 24: 482-91. Speiser, E. A., "The Wife-Sister Motif in the Patriarchal Narratives," in *Oriental and Biblic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967, pp. 62-82. TDOT, I, pp. 188-92. THAT, I, pp. 98-103. For a different view, cf. Kitchen, K. A., *The Bible in its World*, Paternoster, 1977, p. 70.

H. W.

63 אָהוּ ('āhū) 蘆葦、茅草

אָהַוָּא ('ahāvā) 見 62b

אָהַז ('āhaz) 見 62c

64 אָהַז ('āhaz) 抓住、拿住、扛住

衍生詞

64a אָהַזְזָא ('āhūzzā) 財產

本字共出現 68 次，大多以 Qal 動詞出現，但也有幾次是以 Niphal 出現。本字的用法有字面也有隱喻，出現次數相當，有正面也有負面的意義。

本字基本的意思是抓。創廿五 26，雅各抓住以掃的腳跟。參孫抓著（中文作扛著）城門（士十六 3）。得三 15，波阿斯撮六簸箕大麥，讓路得抓著外衣來裝。波斯王宮內，有白色、綠色、藍色的帳子，用細麻繩從銀環內繫在柱上（斯一 6）。勇士們手都持刀（歌三 8）。

就建築上來說，王上六 10，靠著殿所造的旁屋，每層高五肘，香柏木的棟樑，擱在殿牆坎上。或代下九 18，寶座有六層台階，又有金腳凳與寶座相連（唯一 Hophal 用法）。僅一次是用來指關門上門（尼七 3）。

有時候，抓住乃指暴力掠奪。士一 6，以色列人追趕亞多尼比色，拿住他，砍斷他手腳的大拇指。耶弗他招聚基列人，要他們把以法蓮人咬字不真、將示播列說成西播列的人拿住，殺在約但河的渡口（士十二 6；撒下二 21）。有一隻公羊，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創廿二 13）。魚被惡網圍住（傳九 12）。約伯訴苦說，神掐住他的頸項，把他摔碎（伯十六 12）。

拿也有選擇之意，如掣籤之時「掣」出來的人（代上廿四 6）。分戰利品時，百分之二的掠奪品要分給利未人（民卅一 30，47）。

隱喻的用法，如伯十七 9，義人要持守所行的道。傳二 3；七 18，一個人可以決定要持住愚昧，或抓住一個觀念。神在祂的恩惠中將攙著詩人的右手，象徵引導和施恩（詩七三 23；參賽四五 1，hāzaq）。詩一三九 10，也有類似的說法，「……你的右手也必扶持我」。申卅二 41，神要磨祂閃亮的刀，持掌審判之權。

出十五 14~15，乃是廣為人知的成語，疼痛與驚懼抓住人心，就像婦人臨盆的情景一般，用來譏諷以色列的仇敵。但以色列面臨被擄的慘狀，也正如這裏所描述的，「痛苦豈不將你抓住，像產難的婦人麼」（耶十三 21）。掃羅王戰場敗北，痛苦抓住他（撒下一 9）。當耶和華的日子來臨時，列邦必驚惶悲痛，愁苦必將他們抓住（賽十三 8~9）。

動詞的 Niphal 意思通常為「獲得產業」，和名詞 'āhūzzā「產業」意義重複。有時候名詞和動詞甚至在同一章節裏出現，如書廿二 9，19。Niphal 有時也作反身用法，指「為自己取得」（編按：動詞的 Niphal 最常見的用法是被動，但也有反身的用法）。

產業通常是指土地而言。哈抹力邀雅各與示劍族人同住、作買賣、置產業（創卅四 10）。約瑟也把埃及最好的地，給他父親和弟兄居住，作為產業（創四七 11，27），但都只是暫時的居所。

'āhūzzā 產業、財產

在 66 次用法中，大部分皆指土地（動詞這樣用時只以 Niphal 出現），這字也和「繼承物」（nahālā）連用。

聖經中的產業通常是迦南地。神應許亞伯拉罕，「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創十七 8）。同樣地，這應許也承繼給雅各（創四八 4）。創世記中有五次是提到亞伯拉罕買下麥比拉田間的洞，作為他永遠的產業（創廿三 4，9，20；四九 30；五十 13），用來埋葬撒拉。迦南通常也被稱作「耶和華之地」（書廿二 19），與外約但的流便、迦得、瑪拿西半支派居住之地有所區別（書廿二 9）。

在迦南地，每一家族都分派到一些地，作為世襲的產業。縱使因貧困而賣地，或是歸給耶和華，到了禧年，那地仍要歸給那承受為業的原主，即各人要歸自己的產業，各歸本家（利廿五 10，13，28；廿七 24）。西羅非哈沒有兒子，他的女兒為了祖產之地，請求分享產業，以便在族中留下父名（民廿七 7），耶和華照准所求。

利未人沒有地業，但他們可分得城邑和各城郊野之地作為業（利廿五 33）。耶

和華對利未人說，「你在以色列的境內不可有產業，在他們中間也不可有分，我就是你的分，是你的產業」（民十八 20；結四四 28）。

神應許彌賽亞、大衛的後裔，將列國賜他為基業，將地極賜他為田產（詩二 8）。

只有一次在利廿五 45~46，人被稱為產業。寄居在以色列人中間的外人，以色列人可買來作為永遠的產業。

參考書目：Yaron, R., "A Document of Redemption from Ugarit," VT 10: 83-90. THAT, I, pp. 107-109.

H. W.

65 חחח ('hh) 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65a חח ('ōah) 狐狼、咆哮的獸
僅見於賽十三 21

66 חחח ('hh)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66a חח ('āh) III 火罐、火盆

67 חחל ('hl)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67a חחלה ('ahlā) 噢

67b חחלמה ('ahlāmā) 紫瑪瑙
、紫水晶

'ahlāmā 紫瑪瑙

見於出廿八 19 和卅九 12，乃是大祭司佩戴的胸牌第三行所鑲的寶石。「紫瑪瑙」Amethyst 只是 LXX 的音譯，意思並不確定。紫瑪瑙是紫色的石頭，可能屬金剛玉，但 KB 則以為是紅色或棕色的寶石。

68 חחר ('āhar) 耽擱、滯留、延期

衍生詞

68a חחר ('āhēr) 另一

68b חחר ('āhar) 之後、(某處)之後、(某時)之後 作副詞「之後」(afterwards)，也作連接詞，和 'āshēr 一起，指「然後」(after that)。本字經常以複數形式 'ahārē 出現，特別是有字尾(後綴)時。是非常普遍的用字

68c חחר ('āhāray) 後來 僅見於
箴廿八 23

68d חחר ('āhōr) 後面、背部
通常作副詞片語向後

68e חחרנית ('āhōranīt) 向後

68f חחרון ('āhārōn) 最後方的
、西方、(某處)之後、較後的、最後的、(某時)之後；
陰性字 'ahārōnā 作副詞用

68g חחרית ('āhārīt) 末後、
(某處)盡頭、較後之部分、
(某時)之後

動詞 'āhar 出現 17 次，主要是 Piel，不如它的衍生字來得重要。是指情況的延後、遲緩、等待（但並非懷著盼望的等待，如 yāhal 或 qāwā 等字）。

'āhēr 另一

本字的經常用法是「另一個地方」「另七個年頭」等。最值得注意的是經常出現的片語，「別的神（複數）」（出廿 3），這是十誡的第一條誡命，申十三 2〔H3〕的警語，以及先知的責備（耶七 6ff.）。根據 BDB，本字出現 63 次，只有在詩十六 4 和賽四二 8 是單獨指神（別神）。詩十六 4 是高難度的經文，假設將「愁苦」（'asš'bōtām）取字根 'asab II（如 Targum 所作的），該經文就變成「他們的偶像」而非「他們的愁苦」，這樣方與下半句「別神」有平行字的意思，也使得經文有意義。

'āhōr 後面、向後、背部

本衍生詞比其他字都用得少（才出現 41 次）。一般解釋為退後，例如敵人轉身退後。耶七 24 是倫理上的用法，以色列人硬著頑梗的惡心，「向後不向前」。以西結的書卷內外（後）面都寫著字（結二 10）。

神學上值得探討的是出卅三 23，「你就得見我的背，卻不得見我的面」。除此之外，沒有他處經文是用本字來形容一個人的背部，而是以 gab、gaw 或 'ōrep 等字。'āhōr 在此應指相反的方向。代下十三 14，耶羅波安在猶大人的後頭、前頭都設下伏兵。結八 16，以西結在異象中看見約有廿五個人，背向耶和華的殿，面向東方

拜日頭。所以，出卅三 23 神的顯現，是否經文重點不太可能是以擬人法來說明摩西所看見的是神的臉抑或背後？而是強調摩西能夠看見神的榮耀，以及神經過後的餘光，卻未看見實體。當然擬人化的筆法是可能的，甚至不是應該反對的，但刻意對身體上面或背部的區分，顯然都不是這段經文的原本意義。

'ahārūt 後部、較後之部、將來

本字出現 61 次，沒有和其他的一些衍生詞一樣普遍，但卻富有神學上的深意。很明顯地，本字和其他衍生詞都有字根「後來、在後、接著」之意。H. W. Wolff 用划船時的姿勢，來比喻希伯來人對時間所擁有的觀念：道人是望著過去，而背對未來（演講筆記）。確實 *qedem* 有「在前」也有「過去」的意思。照樣，本字的字根 'āhar 有「在後」及「未來之事」的意思。我們無須視此為希伯來人獨特的心理狀態，因為在希伯來人未抵迦南時，當地人早已有此用法了，而 'ahārūt 的確是指著未來而言。

這裏有兩個神學上的問題。第一，'ahārūt hayyāmim（末後的日子）是指一般而言的「未來」？還是特別有所指的末後日子？筆者在別處已論證說明這片語通常只是指一般的未來（“The Last Days in the Bible and Qumran”，in *Jesus of Nazareth, Savior and Lord*, ed. C. F. H. Henry, Eerdmans, 1966, 頁 74-79）。第二個問題是，當 'ahārūt 單獨出現時，是否指來世而言？

首先我們針對第一個問題，'ahārūt hayyāmim 共出現 14 次（創四九 1；民廿四 14；申四 30；卅一 29；賽二 2；彌四 1；耶廿三 20；卅 24；四八 47；四九 39；結卅八 16；但二 28〔亞蘭文〕；十 14；何三 5）。KJV 在創、賽、彌作「last days」；餘皆作「latter days」。RSV 皆作「latter days」，除創和申卅一 29 作「days to come」。NASB 七次作「latter days」，六次「last days」，創、民則作「days to come」。NIV 在申四 30 作「later days」，在賽、彌、何作「last days」，在但十 14 作「the future」，其他地方則作「days to come」。

從上面不同的譯詞中得知，聖經並沒

有把它當成一特定用語來指明最後的時段，必須根據上下文來加以判斷。所以此片語乃兼具了末日及一般未來的雙重意義，因為末日一定是指向未來，但未來的時間並非就是末日。如賽二 2ff（彌四 1 ff.），的確似乎清楚指著末後的日子；但耶四八 47；四九 39 提及摩押或以東的復興，應指將來的某段日子（參四九 6，亞們的復興）。這樣的說法暗示新約類似的片語常常亦僅指一般的未來，而非特定末後日子。這使教會自認已處身於末後世代這觀念受到質疑，而提前四 1「在後來的時候」，則是對不特定未來所發出的警告（參太廿四 6）。

第二個問題是，是否 'ahārūt 的單獨出現，是指來世而言呢？M. Dahood 認為這樣的言論有時是十分明確的（*Proverbs and Northwest Semitic Philology*, Pontifical Biblical Institute, 1963, 頁 48-49, 51）。箴言裏多處與此觀念相關的經文使用了本字。箴廿四 14 與廿三 18 是平行句，指出義人的 'ahārūt（NIV 作 future hope）。義人的指望（*tiqwā*）必不至斷絕，而箴十一 7 提到惡人一死，他的指望（*tiqwā*）必滅絕。對義人而言，箴十二 28 應許有生命和不朽（'al mawet, no death, Dahood, 同前, 頁 28）。但惡人毫無未來的指望（'ahārūt），他的燈必熄滅（箴廿四 20）。Dahood 認為箴廿 20 是指死後的生命而言：惡人的燈必在長睡的黑暗裏（即死亡）熄滅；因此這些字是互相關聯的，'ahārūt 在意義上應指死後蒙福的景況，*tiqwā* 則是超越死亡的盼望，而對義人來說就是 'al mawet「沒有死亡」。Dahood 指出在 Ugaritic, II, Aqhat VI 11. 26-36 中，也有類似的這些話語（除了 *tiqwā*），而 H. L. Ginsberg 將之譯為：「哦！Aqhat，年輕人，向我求生命吧！向我求生命（*hym*），我就必給你，求不死（*hl mt* = 希伯來文 'al mawet），我一定賞賜給你。我將使你有與巴力齊等的壽命。但 Aqhat，那位年輕人回答……永生（'uhrty = 希伯來文 'ahārūt），必朽的人如何能得著呢？凡人怎能擁有不朽的生命呢？」誠然，在箴言中出現的話語，與烏加列文的字句有些相同的用法，似乎支持了 Dahood 的見解，「對永生的確信……彷彿是不可避免的」。

參考書目：THAT, I, pp. 110-17.

R. L. H.

69 אַחַשְׁדַּרְפָּנִים ('āhashdarp'nîm)

總督

70 אַחַשְׁתָּרוֹ ('āhasht'rān) 皇室 僅見於

斯八 10~14

אֵט ('at) 見 72b

71 אֵט ('at)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71a אֵטָד ('ātād) 荊棘、鼠李
(植物名)

אֵטוֹן ('etûn) 見 73b

72 אֵט ('at)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72a אֵטִי ('itî) 靈媒、交鬼者、
行巫術者、傳神諭的

'itî 靈媒

本字乃用來形容光怪陸離、千奇百怪的異教，僅見於賽十九 3，為複數 ('itîm)。由於此處上下文中，列出了一堆的偶像、靈媒和巫師，所以意思很容易臆測得知。副詞 'at 亦出自本字根的基本意義，而作「緩慢地」、「慢慢地」、「溫和地」、「秘密地」(參創卅三 14；撒下十八 5；王上廿一 27；伯十五 11；賽八 6)。阿拉伯文的同源字，意思是「發出呻吟聲」、「嘖嘖聲」。賽八 19 和廿九 4 用了「聲音懸蠻」、「言語微細」來形容交鬼和行巫術的作法時所發出的聲音。雖然在這兩處經文中，都沒有出現 'itî 一字，但聖經中提及通靈術的經文，卻提供了本字的一般背景。

希伯來文 lā'at、la'it 和 lāt 也有助於理解。第一個字是動詞，可能是從 lūt 而來的補充性動詞，意思是「遮蓋」(撒下十九 5，中文作羞愧)。第二個字可能是副詞，僅見於士四 21，意思是「緩慢的」、「秘密地」。第三個字 lāt 出現在出七 22；八 7、18 [H 3, 14]，意為「行法術的」；而在得三 7；撒下十八 22 和廿四 4 [H 5]，意思則是「緩慢的」、「秘密的」。

R. L. A.

אֵטִי ('itî) 見 72a

73 אֵטָם ('ātam) 關閉

衍生詞

73a אֵטוֹן ('etûn) 線、紗 僅見於箴七 16

74 אֵטָר ('ātar) 封閉、關閉 僅見於詩六九 15 [H 16]

衍生詞

74a אֵטָר ('ittēr) 關閉的、被縛的本形容詞僅見於士三 15；廿 16

75 אַי ('ay) 哪裏

衍生詞

75a אַיָּה ('ayyēh) 哪裏？

75b אַיָּךְ ('ək) 如何？

75c אַיָּכָה ('ekā) 如何？哪裏？

75d אַיָּכֹה ('ekō) 哪裏？

75e אַיָּכָכָה ('ekākā) 如何？

75f אַיִן ('ayin) 哪裏？

75g אַן ('ān) 哪裏？

75h אַיָּפֹה ('ēpōh) 哪裏？

疑問副詞 'ay 乃和烏加利文 'y 相關。在 30 次的出現中，大部分都是反詰問句。它和其他副詞連結成 'ek「如何」；'ekā「如何、哪裏」；'ekākā「如何」；'ēpōh「哪裏」。'ayyēh 很可能是 'ay 的延長詞型，因為意思和用法幾乎完全相同。賽卅六 19 和王下十九 13 是平行句，卻分別用了 'ay 和 'ayyēh，顯示其可交互使用。

本疑問副詞有時用在詢問資訊的問句中(創十八 9；廿二 7；撒下九 18)，但更多處並不期待回答；尤其是在詩歌體裁的經文中更是如此。如果神站在你那邊，那欺壓者的暴怒又在哪裏呢？(賽五一 13) 或伯十四 10，人死亡之後，究竟在何處呢？

哪裏一字，常被用於詢問神的存在和能力。不但個人(彌七 10)，列國也都問「耶和華你神在哪裏？」(詩七九 10；一一五 2)。或問「耶和華的話在哪裏呢？」(耶十七 15)，又或問「公義的神

在哪裏呢？」(瑪二 17)。基甸在懷疑時問那他曾聽聞的奇事在哪裏(士六 13)。到了賽六三 11，同樣的迫切詢問是那曾大有作為的神何在？

主曾譏諷地問猶大，當拜偶像之邦遭災時，「他們的神在那裏呢？」(申卅二 37；耶二 28)。在賽六六 1，'ay 被向前滑音字 zeh 加強語氣，乃是耶和華問說：「你們要為我造何等的殿宇，哪裏是我安息的地方呢？」。

強調式疑問句也發生在斯七 5，「亞哈隨魯王問王后以斯帖說，擅敢起意如此行的是誰，這人在哪裏呢？」。帶著 zeh 的反詰式問句亦可見於代下十八 23 和伯卅八 19。

mizzeḥ 和 'ay (或 'ê) 連合時，意思是「你由哪裏來」(撒卅三 13，用於人身上)；而創十六 8，則是天使問夏甲，甚至伯二 2，「耶和華問撒但，你從哪裏來？」。

'ek 如何

本疑問代名詞可用於單純問句，如耶卅六 17，約雅敬的衆首領問巴錄：「你怎樣從他口中寫這一切話呢？」但通常用於反詰問句，表示責備，大利拉不高興參孫說：「你既不與我同心，怎麼說你愛我呢？」(士十六 15)；表示絕望，撒下一 19，「大英雄何竟死亡？」；表示驚訝，賽十四 4，「欺壓人的何竟息滅，強暴的何竟止息？」；表示戰慄恐懼，詩七三 19，「他們轉眼之間，成了何等的荒涼，他們被驚恐滅盡了」；或表示願望，耶三 19，「我說，我怎樣將你安置在兒女之中」。

'ekâ 如何、哪裏

比 'ek 的語氣更重，用來議論(耶八 8)、嘲諷(詩七三 11)、慨嘆(耶四八 17)。哀歌體裁更是常用(賽一 21；哀一 1；二 1；四 1~2)。哪裏一義也由經文證實(王下六 13；歌一 7)。

'ekô 哪裏

僅見於王下六 13，字型是 'ekoh。可能與 'ekâ 同。

'ekâkâ 如何

乃是 'ê 加上 kâkâ 「因此」。在歌五

3 出現兩次，意思是怎能。斯八 6，皇后以斯帖說：「我何忍見我本族的人，何忍見我同宗的人被滅呢？」

'ayin 哪裏

可能是從 'ay 衍變而來。本副詞總是與 min 連用成 mē'ayin，乃是 'ê mizzeḥ 的同義字(見 'āy)。通常旅行在外的人會被問道，「你們是哪裏來的？」(創廿九 4；士十九 17)，或神問撒但(伯一 7)。在反詰的問句裏，通常用於碰到挫折時(民十一 13；王下六 27)；或是遭災之時(耶卅 7)。在有名的經文詩一二一 1~2，KJV 作「我要向山舉目，我的幫助從那裏來」，「從那裏」被解釋為關係代名詞，好像說明詩人以爲幫助經由山而來。但此句更像問句，第二節即其答案——乃是耶和華自己。

'ayin 可以與 'ān 相對照，'ān 從未連接 min。

'ān 哪裏

由 'ayin 縮略而成，通常以位置格(locative)與表行動的動詞連用，用來問人「往哪裏去」(創卅二 17〔H18〕)，或是用來問神(撒下二 1)。「ad 'ānâ」多久」是神抱怨以色列人，「你們不肯守我的誠命和律法，要到幾時呢？」(出十六 28；民十四 11)。人也通常問神，到底還要多久，祂才回答(哈一 2；詩十三 1~2〔H2-3〕)。

'ēpōh 哪裏、何種形式

本字較少出現(共九次)，可與 'ay 和 'ayyê 相較。曾一次意爲「是何種樣式的人」(士八 18)。它是 'ay 和 pōh 的複合字。

參考書目：Muir, J., "The Significance of 'N in Genesis 5, 24 and Psalm 39, 13," Exp T 50: 476-77. THAT, I, pp. 125-26.

H. W.

76 'N ('i) III 啊呀！噫 僅見於傳四 10；十 16

77 'N ('i) IV 不 本副詞僅見於伯廿二 30。可能可以由 'i kâbôd 「沒有榮耀」認出來(編按：撒上四 21，以迦

博)

אֵיב ('i) I, II 見 39a, 43a

78 אֵיב ('āyab) 為敵、為仇

衍生詞

78a אֵיבָהּ ('ēbā) 仇恨、敵人

78b אֵיבֹב ('īyōb) 約伯

本動詞的基本意思是「與他人為仇」、「對待他人像仇敵般」。只在出廿三 22，本字非以分詞形式出現，在經文中，神成為以色列仇敵的仇敵。在其他的出處，本字皆以分詞 'ōyēb「仇敵」出現。

烏加列文同源字 'b 和本字有相同的意思，並和 šn「仇恨」平行，出現在 UT 16: Text 51. 7. 35, 36 中。

儘管通常本字僅意味個人之間或國家之間的彼此為敵，但一些經文本身就含有神學意義。在利廿六 7~8；申六 19 中，敵人的敗北乃是神對以色列人祝福的記號，但相對地，若以色列人違逆神，則他們必敗在仇敵手中（利廿六 17, 25, 32 等；民十四 42；申一 42；王下廿一 14）。

以色列人勝過仇敵的關鍵，在於他們是否順服神，遵行神的誠命（利廿六 3；參 7 節），或誠心悔改歸向神（王上八 33；代下六 24）。

大衛勝過敵人乃是蒙神眷顧的記號（撒下七 9；廿二 18, 41）。

以色列仇敵的敗落乃出於神的干預，並成為神主權的彰顯（書廿三 1；士八 34；王上八 46）。

耶和華也有仇敵，但他們至終要受到應得的懲罰（賽六六 6；詩卅七 20；六八 1〔H2〕）。

從多處經文的上下文來看，本字帶有倫理意義。箴廿四 17，「你仇敵跌倒，你不要歡喜」。箴十六 7，「人所行的若蒙耶和華喜悅，耶和華也使他的仇敵與他和好」。

'ēbā 仇恨、敵人

本字由字根 'āyab 知有「敵對」、「仇恨」的意思。大部分是因仇恨以致犯

罪的事例（民卅五 21~22）；或形容以色列的敵人所表現的復仇行動（結廿五 15；卅五 5）。

'īyōb 約伯

約伯的名字，究竟出於何種語源，尚不得知。有一些人認為這名字是 'āyab「為仇」的衍生字，其分詞為「敵人」的一般通稱。這種說法，通常被認為出於約伯面臨試煉卻強硬拒絕接受苦難的堅決態度，與此字義相近。但若視約伯的名字為 'āyab 的被動式，則意為「被仇視的對象」（BDB），視約伯為神所苦煉的一個人。不過這些說法沒有什麼語言學的證據。

另外的假設，乃認為約伯是從阿拉伯文 'wb「回轉」衍變而來，並帶有「悔改」的意思（BDB）。

從西閃的許多文句中得知，本名字非常普遍，可能的意思是「沒有父親」或「我的父親在哪裏」。很可能本名字並無特別的字義，它只是古代某位經歷試煉之人的名字。他在面對試煉時的表現可成為敬虔人面對苦難的榜樣。

在結十四 14, 20 中，約伯與挪亞、但以理並列，同為義人之典範。

參考書目：Baab, O. J., "The Book of Job," Interp S: 329-43. Hawthorne, R. R., "Jobine Theology," BS 101: 64-75, 173-86, 290-303, 417-33; 102: 37-54. Pope, Marvin, Job in AB, pp. 6-7. TDNT, II, pp. 811-13. TDOT, I, pp. 212-18. THAT, I, pp. 118-21.

T. E. M.

אֵיד ('ād) 見 38c

אֵיָה ('ayyā) 見 43b

אֵיָה ('ayyēh) 見 75a

אֵיבֹב ('īyōb) 見 78b

אֵיד ('āk) · אֵיָה ('ākā) 見 75

79 אֵיָל ('ēyāl) 力量、幫助

本字可能是從敘利亞文的「幫助」借用而來。而烏加列文字根 'ul 則和 'zm「力量」平行（UT 19: no. 164）。在詩八八 4〔H5〕，本字用於一個對句之中，詩人先說自己像被丟在死人之中，因此下文的「無力」（或作沒有幫助）就顯而易見了。

79a אֵלִיּוֹת ('ēyālūt) 力量

本字基本的意思似是力量（見 'ēyāl。這個陰性名詞的抽象用法在詩廿二 20（唯一出處）作為神的代稱，乃與耶和華平行。根據 KB，本字只是上述 'ēyāl 的陰性。至於希伯來本國的相關字，則見 'āl。

T. E. M.

אֵיל ('ayil) 見 45d, e, f, g

אֵיִל ('ayyāl), אֵיִלָּה ('ayyālā)

見 45k, l

אֵלִיּוֹת ('ēyālūt) 見 79a

אֵלָם ('elām) 見 45j

80 אִים ('ym)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80a אִיֹּם ('āyōm) 可怕的

80b אִיֹּמָה ('ēmā) 恐懼、可畏

'āyōm 可怕的

出現在歌六 4, 10；哈一 7，因軍隊的強盛而激起的可畏、威武之感。歌六 4, 10所用的是隱喻的筆法。

'ēmā 害怕、恐懼、偶像、可畏、戰慄
箴廿 2 的意思為威嚇。

在所有的經文中，本字都表達害怕的概念。僅耶五十 38 是隱喻的意思，在那裏乃指偶像而言，指出這是人們所害怕、畏懼的對象。

參考書目：TDOT, I, pp. 219–21.

T. E. M.

81 אֵין ('ayin) 其他、除了、不、從不、沒有、到處都不、一點也不、什麼也沒有、無、過去的、找不出的、幾乎、在……之外

本字基本上用來表示否定的意思，常以附屬形（construct）'ēn 出現。所以無法單由本字決定意思為何，必須從上下文中得知，但每次都表達了否定的意思。它的特點是用來否定名詞或名詞子句，參 GKC par. 152 d 和 i–o。

誠如上述，本字用來表達許多否定的意思。下面就本字幾種基本的否定用法來討論。

本字可以表示沒有的意思，創二 5，「沒有人耕地」。和這意思相同者見撒十 14，「我們見沒有驢」，或王上廿 40 表示某人的消失、不見。傳三 14，「無所增添，無所減少」。相同的用法也出現在賽四四 12，人力氣的用盡、失敗。表達時間的否定意思，可拿結廿八 19 的不再作代表。

本字第二種基本用法，有另一種選擇的意思，創卅 1 的不然表示二者選一，不是這樣，就是那樣。創四四 26 描述的是除非、否則的情況。創四五 6 表示否定的選擇性（既不、也不）。

第三種用法，表示不可能的意思。當然這可由許多不同的方式來表達。創四一 49，「約瑟積蓄五穀甚多，如同海邊的沙，無法計算，因為穀不可勝數」。代下廿 25 指財寶多得不可攜帶。最常表示不可能的，是否定的複合概念，如不能醫治（代下廿一 18）、不可測度（伯五 9）、無窮的力量（鴻三 9）。

有時候，本字根僅表示簡單的否定意思不，如士十四 3。也表達幾乎之意，如詩七三 2，其中與之平行的 kīm 'at，意思為「幾乎、險些」，二字在功用上很接近。

本否定字根，通常也和不可分離的代名詞合用，成為帶否定的主詞，如詩五九 13 [H 14]「他們將不」（參詩七三 5；創五 24；出五 10）。有時候則和獨立的代名詞連用，如尼四 17。

其他閃族語系中，也有表達不的類似字彙，但它們並未與本希伯來文有同源的關係。在閃族語系中有類似用法的字是摩押文 'n、亞述文 iānu，特別還有烏加列文 'yn (UT, 19: no. 99)。

J. B. S.

אֵין ('ayin) 見 75f

82 אֵפָה ('ēpā) 伊法

本字是用來衡量固體物的單位，常在舊約中被提及，通常是一蒲式耳的八分之三至三分之二。

十伊法等於一賀梅珥（被認為是一匹驢的負載量），而十俄梅珥等於一伊法，一細亞是三分之一伊法。伊法的單位和液

體的度量衡罷特相同。

但是伊法和罷特確實的重量為何，尚未確知，差不多在 22 公升（20 乾量夸脫）到 45 公升（41 乾量夸脫），大部分的人接受前者。曾在一瓶子的把手上發現印有「王室標準的罷特」*btmlk* 的印記。只可惜這水瓶的殘片無法拼成一完整的瓶子，以便得知正確的容量。截至目前，這些都還不確定。

出十六 33，摩西吩咐亞倫盛一滿俄梅珥（十分之一伊法）的嗎哪，存在耶和華面前，要留到世世代代。利五 11，贖罪祭所獻的供物，就是細麵伊法十分之一。而亞倫受膏的日子，他和他子孫所要獻給耶和華的供物，就是細麵伊法十分之一（利六 20 [H 13]；參民五 15；廿八 5）。在以西結書中有些供物要增加到伊法六分之一（結四五 13；四六 14），並且在結四五 24；四六 5，11 中也提及要預備的素祭，是與一隻公牛或綿羊同獻的一伊法細麵。

有一處提到一賀梅珥穀種只結一伊法糧食（賽五 10），表示極其艱苦的日子，收成是所撒的種子十分之一！

伊法也是用來衡量乾糧，如麵粉、大麥、烘了的穗子（士六 19；得二 17；撒上十七 17）。對於穀物的衡量法碼有嚴厲的警戒，不可有一大一小，否則算是買賣上的詐欺，為耶和華所禁止（申廿五 14；摩八 5；彌六 10）。要用公道的法碼，才為耶和華所稱許的（利十九 36；申廿五 15；結四五 10）。

在亞五 6~10，作者所用的伊法（和合作「量器」）顯然是象徵性的，必然比平常容量大得多。

參考書目：AI, pp. 199-203. Ap-Thomas, D. R., "The Ephah of Meal in Judges 6, 19," JTS 41: 175-77. Huey, F. B., "Weights and Measures," in ZPEB. Segre, Angelo, "A Documentary Analysis of Ancient Palestinian Units of Measure," JBL 64: 357-75.

J. B. S.

אֵיפָה ('ēpōh) 見 75h

אֵיפֹה ('ēpō') 見 144

83 שִׁשׁ ('ysh)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83a שִׁשִּׁי ('ish) 人、人類、丈夫、無論何物／人、偉人、得勝者

'ish 這字主要用來表示單獨的個人，而與代表更一般性人類觀念的 'ēnōsh 和 'ādām 有別。

'nsh 和 'ysh ('wsh) 被認為可能是 'ish 的字根。若從 'ysh ('wsh) 而來，則 'ish 和亞喀得語 *ishānu*「強壯」的意思有關。

在舊約中，'ish 的用法很廣。通常是表示任何單一的個人，較少出現在強調男女性別不同的「男性」意思上（如出卅五 29；利十三 29；代下十五 13），或是男人在性關係所扮演的角色（創十九 8 等）。通常那是 *zākār* 的用法。

許多時候本字也代表專門的術語，如創九 20「屬地的人」意為「農夫」；創廿五 27「屬於田野的人」是指獵人；而申卅三 1 等，「屬神的人」乃是先知的意思。

本字常有「每個人」的意思，如創十五 5 的個人。它也有涵括的意思，如任一人（利十五 5）。

本字最普通的用法之一是丈夫，首次出現在創二 23~24，女人的始源在此處也作了描述。若僅以此經文，就說 'ishshā 是由 'ish 衍變而來，在語言學上有待商榷（可能只是一種文字遊戲），但毫無疑問地，從上下文的「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23 節），卻顯示出亞當與夏娃間親密的關係，是他可以分享他的地位與本質的對象。這也正是神的心意，使亞當有個伴，並在智慧與肉體上相互滿足。有關夫婦一生持久婚約關係的主張，植基於「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之經文。

丈夫在特殊的情況中，可與妻子離婚（申廿四 1~4），但「離婚」卻不被鼓勵（瑪二 16；耶三 1）。

丈夫與妻子間的關係，在聖經中也用於形容神與祂的子民。在何西阿書裡，婚約是神和祂子民堅固不渝、永遠的確據，也是整卷書的核心問題（何二 16）。

在舊約中，個人擁有獨特的價值。利廿四 17「打死人的，必被治死」，生命的神聖在此表露無遺。「神注目觀看人的道

路·看明人的腳步」(伯卅四 21; 箴五 21); 箴八 4, 智慧在街道上邀請世人聽他的話, 表示神關懷每一個人。

和 'ēnōsh 一樣, 本字區別神和人之間的不同。在民廿三 19, 巴蘭注意到「神非人, 必不致說謊」。

參考書目: Halleve, Raphael, "Man of God," JNES 17: 237-44. Hoffner, H. A., "Symbols for Masculinity and Femininity," JBL 85: 326-34. May, Herbert G., "Individual Responsibility and Retribution," HUCA 32: 107-20. TDOT, I, pp. 222-35. THAT, I, pp. 130-37.

T. E. M.

אִתּוֹן ('itōn) 見 188a

84 אָכַל ('ak) 實在、誠然 (肯定的強調)、但是 (限制成某一範疇的強調) 通常也當質詞 (particle), 但並未翻譯出。(本字的彈性很大, 端賴譯者視上下文之需要而決定譯成何字, 或是否要譯出)

本質詞帶來了強調的語氣, 但常常不被譯出。當被譯出時, 乃表達肯定的語氣實在 (如創廿六 9; 廿九 14; 出卅一 13; 耶十 19; 哀二 16 等), 或限制成某一範疇的強調 (如創九 4; 七 23; 十八 32; 出十二 16; 利十一 4; 民廿二 20; 書廿二 19; 撒八 9 等)。

有時兩種意思均合乎上下文, 譯者們用那一種彼此並不一致。

許多時候, 以上兩者的翻譯均不恰當。它只具有強調意義, 如創廿七 30, 「雅各才出來」; 出十二 15 (和合未譯, 強調「頭一日」); 利廿三 27 (同上, 強調「七月初十」); 撒上廿一 4 (H5) 「(唯有) 若少年人沒有親近婦人, 才可以給」; 詩卅七 8, 「不要心懷不平, (也) 以致作惡」。

參考書目: Snaith, N. H., "The Meaning of Hebrew אָכַל," VT 14: 221-25.

J. B. S.

אָכַב ('akzāb) 見 970b

אָכַר ('akzār), אָכַרִי (akzārî) 見 971a,b

אָכַרְיֹוֹת ('akz'riyūt) 見 971c

אָכִילָה ('ākīlā) 見 85c

85 אָכַל ('akal) 喫、消化、狼吞虎嚥、焚燒、吞噬 (詩廿七 2 是有名的經文, 在那裏 RSV 譯為「詆毀」而非「喫我肉」, 正與亞喀得語和亞蘭文把「喫我一口肉」解釋為「毀謗我」相吻合)

衍生詞

85a אָכַל ('ōkel) 食物

85b אָכַלָה ('oklā) 食物、燃料、肉、喫 (通常是用來形容饕客大喫的模樣)

85c אָכִילָה ('ākīlā) 喫一頓、一餐、肉

85d מֵאָכַל, (ma'ākāl) 食物、水果、肉

85e מֵאָכֶלֶת (ma'ākelet) 刀子

85f מֵאָכֶלֶת (ma'ākōlet) 燃料

85g מֵאָכֶלֶת (makkōlet) 食物

相同的字根出現在阿拉伯文、亞述文、亞蘭文和烏加列文 (UT 19: no. 104) 中。大致上的意思都相同, 唯上述亞蘭文的成語, 與 qeras 連用: 「喫一口肉」指「毀謗」(但三 8; 編按: 參 no. 2981)。

本字主要的意思是吞喫、吞噬, 但受詞則由主詞來作決定。明顯地, 當主詞是人或動物時, 被吞喫的便是各類食物。但若主詞是火或一些非動物者, 則受詞可能是木頭, 或其他可消耗的物品。若是比喻筆法, 則乾旱、飢荒及鼠疫也用吞噬來形容, 意指災禍臨頭。由此也可衍生出壓迫者吞噬受害者的用法。

吞噬一字至少有六種不同的用法。首先, 它時常用於艱苦的情況, 無論是應受的報應與否。乾旱、火災、戰爭或多種疫病之禍, 不但掠奪有罪者的性命, 也禍及無罪者 (創卅一 40; 民廿一 28; 耶二 30; 珥一 4; 撒下十八 8)。貪婪的壓迫者、外邦人, 和以色列中作孽的一同吞噬無辜的百姓 (詩十四 4; 七九 7)。有時這掠奪者是指昆蟲或野獸 (王上廿一 23; 賽五一 8)。艱難通常也與被強迫吞噬令人不快的東西有關, 無論是實際或

比喻（賽卅六 12；創三 14；何十 13；詩一二七 2）。這也導致結十八 2 所描述的因果關係。

第二種用法是與敬拜或奉獻有關。爲了表示對神的崇敬，喫（代下卅 18；出廿三 15）或不喫（但一 12；十 3）某些食物均是因爲神的緣故。罪人也同樣在外邦神面前吃（詩一〇六 28；結十八 11）。守逾越節時，不信者不能在敬拜中同喫（出十二 48）。

喫得好是富足的象徵，乃本字的第三種由上下文而生的用法（珥二 26；創四五 18；王下十八 31；箴廿四 13；申八 3）；喫得不滿足，意味匱乏（彌六 14）。而喫別人所得之物則是勝利的象徵（賽六一 6）；相反地，若是別人喫盡自己的東西，則是落敗的意思（賽六五 22）。

另有一組較少上下文的經文，我們也要注意。本字根可含有熱心之意，如「心裏焦急如同火燒」（詩六九 9〔H 10〕）；或僅指被吞噬，如「吞了我們的價值」（創卅一 15）。喫亦有得著工作報酬之意（箴廿七 18；摩七 12）。賽十一 7 則浮現一幅信者蒙福的未來景象，那時動物將不再喫肉而要喫草，回復到亞當未犯罪前的和樂情形。

'ōkel 食物、肉、掠奪品

本名詞是食物的主要用字。首次出現於創十四 11，描述戰爭中的擄掠。但主要的用法，則出現於創四一～四七章約瑟的事件上。其中顯示出食物是生命存活的必需品，而且特別指神所供給的。我們可以看出三個階段：第一，墮落前在伊甸，爲人與動物所預備的（創一 29~30）；第二，洪水時，爲挪亞和他的家人所預備的（創六 21）；第三，洪水過後，爲一切人類所預備的（創九 3）。供應者就是神（出十六 15；利十一 39）。但在審判時，人反倒成爲火（結十五 4, 6；廿一 32〔H 37〕）和野獸的食物（結卅四 5, 8）。

'oklā 食物、燃料、肉、喫（通常用來形容狼吞虎嚥的模樣）

本字的用法較爲一般性，泛指神允准可以喫的東西。

'ākīlā 吃一頓、一餐、肉

只出現一次（王上十九 8），可能指一些特定的營養物品以維持以利亞四十晝夜的體力與活命。

ma'ākāl 食物、水果、肉

在意義上範圍很廣，但時常是指悅眼目、較爲精緻的食物（創二 9；三 6；四十 17；王上十 5；伯卅三 20等）。以上三個衍生字用法較爲特殊，出現也很有限。

ma'ākelet 刀子

創廿二 6, 10，乃指亞伯拉罕獻以撒時所用的刀。而士十九 29，那個利未人用來切他的妾爲十二塊的刀也是本字。有時也用於形容貪婪者對貧窮人絲絲咬碎的牙齒。ma'ākōlet 曾在賽九章中出現兩次，意爲「燃料」。賽九 5〔H 4〕是描述盼望，但賽九 19〔H 18〕則描寫百姓成爲火柴，意指遭禍患。makkōlet（一次）則明顯地是指定額的食物。

參考書目：TDOT, I, pp. 236-41. THAT, I, pp. 138-41.

J. B. S.

86 אָכַן ('ākēn) 誠然、實在、確實

本字出現在四種基本的上下文中間，都與驚奇或激動的情緒有關：懼怕（創廿八 16；出二 14；賽四十 7；耶三 23；四 10；八 8）、警誡（伯卅二 8；詩八二 7；耶三 20；番三 7）、自信（撒十五 32）和對神的信心（詩卅一 22〔H 23〕；六六 19；賽四五 15；四九 4；五三 4；耶三 23）。在閃族語系中，似乎只有希伯來文才有這字。

參考書目：Goldbaum, Fredric J., "Two Hebrew Quasi-Adverbs: אָכַן and אָכַן," JNES 23: 132-35.

J. B. S.

87 אָכַפּ ('ākāp) 催逼 僅見於箴十六 26

衍生詞

87a אָכַפּ ('ēkep) 重壓 僅見於伯卅三 7

88 אִכָּר ('kr)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88a אִכָּר ('ikkār) 農夫、用犁耕地的人

89 אַל ('āl) I 下列各字可能的組成元素：

89a אֶלְגָּבִישׁ ('ēlgābîsh) 雹 僅見於結十三 11, 13; 卅八 22

89b אֶלְגֻמִּים ('algūmîm) 黎巴嫩來的一棵樹

89c אֶלְמֻגִּים ('almūggîm) 黎巴嫩來的樹木僅見於王上十 11~12

89d אֶלְקֻם ('alqûm) 一隊士兵 (箴卅 31) (編按：和合作「無人能敵的君王」)

90 אַל ('al) II 不、不要

本質詞表示否定的願望 (創十三 8; 士十九 23) 或寧願 (箴十七 12)，這樣，它是表達比較含蓄的意圖而非如 *lō'* 那麼堅定。因此當其與某個動詞相連時，這個動詞必定以弱祈使式 (jussive, 常和未完成式的字形一樣) 出現。參 GKC 109, c-e。

本字也可在命令中出現 (王下九 15)，但從未用在命令式 (imperative)。否定命令句則通常用 *lō'* 加直說語氣，如十誠。

最後，既然它表現「寧願」的意思，它通常是用在向神的禱告上 (但九 19; 詩卅一 1 [H2]; 七一 1)，後面都帶出一個懇求——「讓我永不」。

參考書目：Bright, John, "The Apodictic Prohibition: Some Observations," JBL 92: 184-204.

J. B. S.

אֵל ('el) 見 93a

91 אֵל ('el) 入、旁邊、反對、關於

本介系詞主要是用於人或東西的方位移動，故出現在各種表達動作、方位、姿態、地點的句子中。物體的運動「朝向……」，乃本字在多處經文中的主要用法 (如創一 9; 十四 7)。有時候帶有進入之意，如創六 18，「進入方舟」。

相似的觀念是指一種心智的行動，如創六 6，神的憂傷進入祂心。我們也看見本字表達 *al* 於的意思，是一種看不見的動作，如創廿 2，「亞伯拉罕稱他的妻爲妹子」，並非直接向她說話 (參撒下四 21，*al* 於約櫃被掠奪之事)。

有時候失去動作的意思，只表明一種方位，如創廿四 11「水井旁邊」，或撒下十四 30「與我的田相近」 (非「進入我的田」)。也正因這個理由，本字有時可與 '*al* 互換，如創廿二 12，「對這童子」；書五 14，「俯伏在地」。*'al* 和 '*el* 互換，可能出現於日常會話，亦可能緣於抄寫上的改變。此點可由亞蘭文沒有 '*el*，而以 '*al* (出於 '*ālal*「進入」) 來代替希伯來文的 '*el* 得到輔證，參 BDB, 頁 41。

最後，本介系詞也有反對之意，雖然也顯然有「行動朝向……」之意，如創四 8，該隱「起來反對 (打)」他兄弟亞伯，在這經文中，'*el* 顯然包括了身體與心意上雙方面的動作。

J. B. S.

אֶלְגָּבִישׁ ('ēlgābîsh) 見 89a

אֶלְגֻמִּים ('algūmmîm) 見 89b

92 אֵלֶּה ('elleh) 這些

本指示代名詞乃爲 *zeh* 的複數。若單獨出現，而沒有帶著名詞或代名詞時，意爲「這些事」 (申十八 12)。

通常本字會和實名詞並列，有時或帶有字尾 (出十 1)。但也可在述詞的地位上當形容詞，在此應有 *be* 動詞，但省略未寫 (創二 4，「這些是……的來歷」，*These are the generations*)。

僅在本身接冠詞的實名詞之後才接冠詞。本代名詞和阿拉伯文、衣索比亞文、敘利亞文和亞蘭文非常類似。

J. B. S.

93 אֵלֶּה ('lh)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93a אֵל ('el) 神、諸神之一

93b אֵלֹהִים ('ēlōah) 神、諸神之一

93c אֵלֹהִים ('ēlōhîm) 諸神、神

'lh 是 '*el*、'*ēlōah*、'*ēlōhîm* 的假設字

根，意思是「諸神之一」(god)或「獨一真神」(God)。烏加列文的「衆神之一」或「主神」是 'il，複數是 'ilm (偶而是 'ilhm，參 UT 19: no. 163)。腓尼基文則是 'l “El”，複數是 'lm，但有時也當單數用 (參 Z. Harris, *Grammar of the Phoenician Languag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36, 頁 77)。亞蘭文則是 'ēlāh，複數為 'ēlāhīn。亞喀得語是 ilu。

本字根下所列的三個希伯來字，是否來自同一字根，至今尚在爭論中，而無一致的看法。有些人認為前二個字是不同的，'ēl 是從字根 'wl (強壯) 而來。其他人視 'ēlōhīm 與 'ēlōah 同，皆由意為「畏懼」的 'lh 而來。另一些學者則堅持 'ēl 和 'ēlōhīm 都是從 'ēlōah 而來。

較可能的看法，是認為 'ēlōhīm 乃從 'ēlōah 而來，此乃希伯來經文中獨特的衍變，且是三位一體的眞神代表 (參 'ēlōhīm)。

'ēlōah 也是希伯來文中以色列神的基本用字，不過較不常出現 (見 'ēlōah 和 'ēl，雖然此二字是分開出現，但都是神的一般用詞)。

'ēl 神、全能者、力量

本字乃是「諸神之一」或「以色列的神」之普遍用字。在一些特別的用法如士九 46，ASV 和 RSV 作專有名詞 El-Berith，KJV 則作 god。詩廿九 1：八九 6 [H 7] 「神的衆子」，RSV 均作 heavenly beings，ASV 則作 sons of the mighty。詩五十 1，ASV 和 RSV 作 mighty one，KJV 作 mighty God；詩八十 10 [H 11]，ASV 作 cedars of God，RSV 作 mighty cedars，KJV 則作 goodly cedars；詩八二 1 ASV 作 congregation of God，但 RSV 作 Divine counsel；詩八九 6 [7]，ASV 和 KJV 作 sons of the mighty，但 RSV 作 Heavenly beings；賽五七 5，KJV 作 idols，但 ASV、RSV 作 oaks (認為是另一個希伯來字)；最後結卅二 21，KJV 和 ASV 作 Strong among the mighty，而 RSV 作 mighty chiefs。

在聖經中本字的主要意思，泛指一般神明 (異教之神或假神，god)，或以色列的眞神 (God)，「大能者」(次數較

少，指人或天使)。截至目前，本字最重要的意思仍指「眞神」而言，這也正是我們所要費心研究的。

“El” 一字是非常古老的閃族用語。也是閃族語的人民中，一般對神明最通俗的稱呼，是衣索比亞文以外，閃族語言中均可發現的字。Pope 研究烏加列文中得知，“El” 乃是古代閃族世界裏，專有名詞中對神明最常見的稱呼 (Marvin Pope, *El in the Ugaritic Texts*, 頁 1)。

我們必須同意 Pope 所說，在語源學上已經盡了最大努力但所獲很少 (Pope, *El in the Ugaritic Texts*, 頁 19)。最常見的一種對本字字源的建議，以其源於「能力」或「害怕」之意，但仍受到廣泛的質疑。〔值得一提的是，縱使在迦南或早期閃族語中，本字的來源意思是「能力」，也不能證明，希伯來宗教具有相同的意義。就如英文 deity 一字來自梵語「天空」，但我們卻並未拜天空之神。R. L. H.〕

關於聖經中 'ēl 的用法和閃族語對 El 的概念，這二者之間的關係，也因烏加列文的考古發現而引起重視。在烏加列文中，El 很明顯地是指一位有位格的神，而不只是在古代閃語世界中的一個通稱。篇幅上不容許我們對這問題作各方面的討論。若有興趣可看 Frank M. Cross 在 1975 年於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第一冊中之文章，該文提供了不少資料。當然我們不必接受以色列中早已存在多神論的說法，這種說法認為以色列中的多神論逐漸進化，以致各種神，如 El、Shaddai 和 Elyon，歸入一神論中 Elohim 或 Yahweh 的名下。若對此問題有興趣，想作進一步研究，除了 Frank 的文章外，參考書目中也提供一些書籍可供參考。

A. B. Davidson 曾觀察經文中 'ēl 帶附加詞 (epithet) 以表其屬性或身份的顯著傾向。事實上，當我們研究本字在聖經的使用時，可以找出一個結論：本字幾乎總是伴隨著附加詞或描述性文字，它們把這字定義地更清楚。這也使得 A. B. Davidson 結論說：這些附加詞的規範作用提高了聖經中 El 的觀念，也使本字在聖經中的意義 (編按：獨一眞神) 別於其他地方所用來代表的意義 (A. B. Davidson,

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 頁 61)。

對許多在聖經中伴隨 EI 出現的描述性用語作番研究，會得一個相當穩妥的結論：從一開始，聖經就有意的把真神 EI 和其他閃族文化中對此名字的錯誤用法加以區別。

首先，我們注意到，EI 一字表明了神的偉大與至高無上，乃其他諸神所無法比擬的：*hā'el haggādōl*「至大的 EI」（耶卅二 18；詩七七 13〔H14〕；九五 3）；*hā'el 'ōsēhpele'*「行奇事的 EI」（詩七七 14〔H15〕）；*'el 'elīm*「萬神的 EI」（但十一 36）；*'el 'ēlohē hārūhōt l'kol-hāsār*「EI，萬人之靈的神」（民十六 22；廿七 16）。

其次，表明 EI 地位的附加詞是 *'el hashshāmāyim*「天上的 EI」（詩一三六 26）；*'el minā'al*「在上的 EI」（伯卅一 28）；*'el 'elyōn*「至高的 EI」（創十四 18~19, 20, 22；詩七八 35）。

再者，爲了預防因用普通的閃族用字而和真神過分親密而失敬畏的心，真神被特別形容爲 *'el mistatēr*「EI，隱藏自己的神」（即賽四五 15，自隱的神，只有祂的自我啓示，人才能認識祂）。但神卻全然看見了我們，如創十六 13，*'el rō'i*「EI 是看顧我的」。

最特別的是 EI 在聖經中和表示神是以色列救主的附加字連用。祂被稱爲：*hā'el hanne'emān*「信實的 EI」（申七 9）；*hā'el haqqādōsh*「聖者 EI」（賽五 16）；*'el 'emet*「誠實的 EI」（詩卅一 5〔H6〕；申卅二 4）；*'el shadday*「全能的 EI」（創十七 1；廿八 3；卅五 11；四八 3；出六 3；結十 5）。*'el gibbōr*「英勇（全能）的 EI」（賽九 6〔H5〕；十 21）；*'el dē'ōt*「智識的 EI」（撒上一 3）；*'el hakkābōd*「榮耀的 EI」（詩廿九 3）；*'el 'ōlām*「永生 EI」（創廿一 33）；*'el-saddiq*「公義的 EI」（賽四五 21）；和 *'el qannā'*「忌邪的 EI」（出廿 5；申四 24；五 9；六 15；書廿四 19；鴻一 2）。

爲了與錯誤的「衆神」有別，約書亞宣稱祂是 *'el hay*「永生的 EI」（書三 10；撒上一 26, 36；王下十九 4, 16；詩四二 2〔H3〕；八四 2〔H3〕；賽卅七 4；耶十 10；廿三 36；但六 20，

26〔H21, 27〕；何一 10〔H2.1〕。瑪拉基也特別強調聖經中一神的信仰，他用了 *'el 'ehād*「一位 EI」（瑪二 10）。舊約中多處經文對 EI 的描述，顯示出神何等盼望祂的子民，能對祂的屬性作更進一步的認識（出卅四 5~7；參申四 31；代下卅 9；尼九 17, 31；詩一〇三 8；珥二 13 等）。

聖經中也有多處，以附加字顯示出 EI 和其崇拜者之間個別性的關係：如 *hā'el bêt-'el*「伯特利的 EI」（創卅一 13；卅五 7）；*'el sal'i*「EI 我的磐石」（詩四二 9〔H10〕）；*'el y'shū'atī*「EI 我的拯救」（賽十二 2）；*'el hayyāy*「EI 我的生命」（詩四二 8〔H9〕）；*'el gōmēr 'ālāy*「爲我成就的 EI」（詩五七 3）；「……的 EI」（詩四九 25 等）；*'elī*（「我的 EI」（詩八九 26〔H27〕；一〇二 24〔H25〕；一一八 28）；*hā'el mā'ūzzī*「EI 我的保障」（撒下廿二 33）；*hā'el ham'az-rēnī hāyil*「EI 以力量束我腰的」（詩十八 32〔H33〕）；*hā'el hannōtēn n'qāmōt lī*「EI 爲我伸冤的」（詩十八 47〔H48〕；撒下廿二 48）。

若從福音的角度來看，神是：*'el m'hōllekā*「產你的 EI」（申卅二 18）；*'el mōsh i'ām*「EI，他們的救主」（詩一〇六 21）；*'el mōs i'ō mimmisraim*「EI 領他們出埃及的」（民廿四 8；廿三 22）；*'el y'shūrūn*「耶書崙的 EI」（申卅三 26）；*'el 'ēlohē yisrā'el*「EI，以色列的神」（創卅三 20）。

因此我們也時常發現，EI 和以色列獨一神的名字耶和華相連（書廿二 22；詩八五 8〔H9〕；一一八 27；賽四二 5 等）；證明祂確實是 *'el nosē'*「赦免的 EI」（詩九九 8）；因此就有 *hā'el y'shū'atēnū*「EI 我們的拯救」（詩六八 19~20〔H20-21〕）。

無論 EI 這名字是否能從語源學上證明有「畏懼」之意，它卻是常以這樣的觀念出現在聖經中的附加詞。神被稱爲是 *hā'el haggādōl w'hannōrā'*「EI，大而可畏的」（尼一 5；四 14；九 32；申七 21；十 17；但九 4），或 *'el na'ārās*「EI 可畏懼的」（詩八九 7〔H8〕）。祂也被形容是 *'el g'mūlōt*「EI 施行報應的」（耶五一 56）；或更嚴厲的語氣，*'el nōqēm*「EI

行報復、忿怒的」(詩九九 8；鴻一 2)，有時就是 'ēl n'qām「Eī 伸冤的」(詩九四 1)。在聖經中，神經常被形容有發怒的特性(詩七 11〔H 12])。

只有在約伯記中，用很多 Eī 而不附帶任何附加詞。約伯的朋友用 Eī 來作為真神的一般稱謂，並與聖經他處不同的是，其出現次數遠超過 Elohim。

'ēlōah 神、諸神之一

本字和 'ēl 或 'elōhīm 這些神的稱謂之間，到底有何關係，至今仍在爭議中，尚無定論。本字出現在較為古老的詩歌經文中(申卅二 15, 17)。也在約伯和他朋友的對談中，出現 41 次之多。約伯被公認是年代較古老的信徒，所以本字似乎是早期神名字的用字。後來的經卷則較少使用，直到被擄及歸回之後才再被用，因為這段時期，是尋訪古時，關注先前經卷的時期，以便找回失落的信仰根基。約伯記之外，本字並不常用，僅出現在以賽亞書一次，箴言一次，哈巴谷書二次，詩篇四次，其餘被擄之後的經卷，則如歷代志下、尼希米記、但以理書，共有五次。

Marvin H. Pope 在他的書 *Eī in the Ugaritic Texts* 中，曾注意到 'ēlōah 從未加上冠詞，雖然有一次帶著字尾(哈一 11)，及一次作為附屬形(construct)(詩一一四 7)。他更指出，本字從未與其他神的名字同時出現過。

我們首先來看本字在約伯記之外的用法。有三次和「磐石」以平行句出現(申卅二 15；詩十八 31〔H 32〕；賽四四 8)，都是用來形容神。有一次從上下文中看出，神是人投靠的「盾牌」(箴卅 5)。另有三次，則是罪人畏懼的對象(詩五十 22；一一四 7；一三九 19)。

這表示本字對神的子民表達出安慰和擔保，而帶給他們的敵人害怕。在但以理書關於敵對神的異象中，三節連續的經文顯示出本字有力量、權能的意思(但十一 37~39)。在這裏，敵對真神的外邦假神 'ēlōah，似乎是「力量」本身。哈一 11 的用法類似。

哈三 3，先知說 'ēlōah 要從提幔而來。而在約伯記中，約伯的三個朋友之一以利法，是提幔人(伯四 1)。有趣的是，關於 'ēlōah 的用語，多處出現在約伯

與以利法的辯論中。只有一次是瑣法使用本字(十一 5~7)。比勒達則從未用過。以利戶也用過，卻是仿照前者(六次，伯卅三~卅七)。神本身對約伯說話時，曾兩次用到本字：一次是提及祂的攝理，另次則和「全能者」平行(請見討論「力量」和此名字關聯的篇幅)。

本字用在神身上，通常很明顯地是指以色列的真神。從被擄歸回後的作品尼希米記中，利未人(尼九 17)引用早期經文出卅四 6~7 時用此字，但原來對摩西的啓示中，所用的卻是 Eī 和 Yahweh 二字。此例可證實以上的說法。

希伯來文 'ēlōah 和亞蘭文 'ēlah(聖經亞蘭文中最常出現之神的名字)非常類似。曾有這樣的假設：本字乃經由亞蘭文，由兩個字組合而來：Eī 和 Ah(乃 Ahyeh 的簡型，即出三 14 的「我是」，耶和華以第一人稱表達自己；Feigin, Samuel I., "The Origin of Elōh, 'God', in Hebrew," *JNES* 3: 259)。這假設認為，本字是本來有兩個不同的神，後來合併在一起。這樣的假設，看起來不太可能，因為聖經中差不多總是用這字來代表真神。

本字有可能和 Eī 同源，都是早期的用字，後來有一段時日，不被神的百姓所使用。稍後可能因與亞蘭文的接觸，因亞蘭文中經常使用的類似用字而再度復回，但使用情形有限。

'ēlōhīm 神、諸神、審判官、天使

多數譯本大致相同，少數有異。出廿一 6，RSV 作 God，KJV 作 the judges；出廿二 28〔H 27〕，RSV 作 God，KJV 作 gods(旁註作 judges)。本字通常被認為是 'ēlōah 的複數，在聖經中出現的次數，也遠遠超過 'ēl 或 'ēlōah 對真神之稱呼。本字的複數形式，一般被視為表莊嚴的複數，而非真正的複數。此可由 'ēlōhīm 帶著單數動詞，以及單數形容詞和代名詞而得著證實。

Albright 認為，這種表莊嚴的複數形式，源自古代近東地區有普世主義(universalism)的傾向：「我們發現在迦南文中，對 Ashtorōt(亞斯他錄)和 Anatōt(亞拿特)皆有使用複數的傾向，顯示出是一位神祇彰顯的整體性」(William F. Albright, *From the Stone Age*

to Christianity, 2d ed., 頁 213)。但從創一章，我們卻為這複數字形找到更好的理由。在那裏既需同時表達神的獨一性而又容許有位格的複數性（創一 2，26），並且 'ēlohîm 的形式只出現於希伯來文，而未在閃族語言，甚或在聖經中的亞蘭文用字中出現過（Gustav F. Oehler, *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 頁 88）。

在聖經中，本字共出現 2,570 次，乃是神的一般用字。Pope 曾指出，要從聖經中找出 'el 與 'ēlōah 與 'ēlohîm 之間矛盾的用法，是非常困難的（Marvin H. Pope, *El in the Ugaritic Texts*, 頁 10）。

用於真神時，'ēlohîm 一字指出祂是那位以神聖的作為來向人啓示的主體，也是人誠然尊敬、畏懼的客體。通常 'ēlohîm 伴隨神另一名字——耶和華（創二 4~5；出卅四 23；詩六八 18〔H19〕等）。

儘管 'ēlohîm 單獨出現的次數太多無法一一介紹，在此仍列出一些與之相連而饒富深意的同位語，或形容用的片語。這些形容詞為 'ēlohîm 加上了許多頭銜，而使神的百姓得以認識神。'ēlohîm 有很多頭銜，可由附屬形（construct）、關係子句、分詞片詞而形成。

第一類頭銜乃與祂的創造事工有關：賽四五 18，「製造成全大地的神」；拿一 9，「那創造滄海旱地之天上的神」。

第二類頭銜，乃彰顯神的統管：賽五四 5，「祂必稱為全地之神」；王上廿 28，「耶和華是山神」；耶卅二 27，「是凡有血氣的神」、「是天下萬國的神」（參賽卅七 16）；「天上的神」（尼二 4，20）；「耶和華，天上的神」（創廿四 7；代下卅六 23）；「天上的神」（代下廿 6）；「耶和華，天地的神」（創廿四 3；見申四 39；書二 11）；而申十 17，「萬神之神，萬主之主，至大的、大有能力、大而可畏，不以貌取人，也不受賄賂」。以上的這些稱謂，皆涵概在詩五七 2〔H3〕「至高的神」一句話語之中。

就統治這方面來說，'ēlohîm 通常被形容為「審判者」（詩五十 6；七五 7〔H8〕）；或「在地上行判斷的神」（詩五八 11〔H12〕）。另一個類型的頭銜，則在於彰顯神的全能或榮耀。如賽四十 28，「永在的神」；賽卅 18，「公平

的神」；賽六五 16，「真實的神」；耶十 10，「活神」；撒六 20，「聖潔的神」。

而最常見的類型，乃是表明神的救贖。本字可與許多附屬形（construct）相連，或與個人相連而成為個人的神：如創十七 8，「他們的神」；創廿六 24，「亞伯拉罕的神」；創廿八 13，「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出三 6，「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在舊約中有上百次這樣的字句出現）。有時這些頭銜，也會加上神的名字——耶和華（創廿四 12）。

同樣地，我們發現聖經有時以附屬形（construct）的方式把神和以色列整體，或其一部分相連作為頭銜：如撒上十七 45，「以色列軍隊的神」，或代下卅二 19，「耶路撒冷的神」。

所有以神為祂百姓救主的說法，可由「拯救的神」一語完全道盡（代上十六 35；詩十八 46〔H47〕；參詩八八 1〔H2〕）。

有些頭銜，反映出神在過去為祂百姓所施行的作為：「永生神，我們又聽見祂的聲音從火中出來」（申五 26〔H23〕；參王上十八 24）；「使被囚的出來享福的神」（詩六八 6〔H7〕）；「神曾引你經過那大而可怕的曠野……乾旱無水之地」（申八 15）；「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使你們與萬民有分別的」（利廿 24）。

最後，我們也發現從頭銜上，表明了神與祂百姓親密之關係：耶廿三 23，「神是近處的神」；王下十九 10，「你們倚靠的神」；申八 5，「耶和華你神管教你」；創四八 15，「就是一生牧養我直到今日的神」；詩四 1〔H2〕，「願我為義的神」；詩五九 17〔H18〕，「因為神是我的高台，是賜恩與我的神」；詩四三 2，「因為你是賜我力量的神」；詩一一六 5，「我們的神以憐憫為懷」。

有段經文，因牽涉到註解的不同，而引起翻譯上的困難，Cyrus Gordon 曾說：「我相信在出廿二 8~9〔H7-8〕，'ēlohîm 並不應如 LXX 譯為神，或如 Peshitto 和 Targum Onkelos 註解為「審判者」（為 Rashi 和 Ibn Ezra，並許多英文譯本或字典所採納）」（Cyrus H. Gordon, "ēlohîm in its reputed meaning

of rulers, judges," JBL 54: 140, 149)。他接著又道出了個人的觀點，他根據努斯泥版，主張「諸神」是較佳的譯詞，因此經文應作「衆神的咒詛」，他稱後者乃經證實的古代東方法庭程序。因此 Gordon 視此段經文，乃摩西律法中殘留的異教條文，後經申命記文獻及祭司文獻的修訂版刪除。

但若從聖經是神的話語，並且是獨一真神的教義來看 Gordon 的觀點，則此說將難以自圓其說。但此處到底是「神」或「審判官」呢？不易取捨。若採用「神」，則我們的理解就是：無論是什麼人在施行審判，最終各人都是站立或俯伏在神自己的面前。

參考書目：Albright, W. F., "The Names Shaddai and Abram," JBL 54: 175-92. —, *From the Stone Age to Christianity*, Johns Hopkins, 1957. —, *Archaeology and the Religion of Israel*, Johns Hopkins, 1942. Bailey, Lloyd R., "Israelite El Sadday and Amorite Bel Sade," JBL 87: 434-38. Cross, Frank Moore, "Yahweh and the God of the Patriarchs," HTR 55: 226-59. —, "El and Yahweh," JSS 1: 25-37., "My God' in the Old Testament," EQ 19: 7-20. Davidson, A. B., *The 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 Edinburgh: T & T Clark, Della Vida. G. Levi, "El Elyon in Genesis 14: 18-20," JBL 63: 1-9. Drafkorn, Ann E., "Ilani/Elohim," JBL 76: 216-24. Eerdmans, B. D., *The Religion of Israel*, Leiden, Universtaire pers Leiden, 1947. Feigin, Samuel J., "The Origin of 'Eloh, 'God,' in Hebrew," JNES 3: 259. Gordon, Cyrus H., "Elohim in its Repeated Meaning of Rulers, Judges," JBL 54: 140-44. Jacob, Edmond, *The 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 Harper Brothers, 1955. Keil, Karl F., *Manual of Historico-Critical Introduction to the Canonical Scriptures of the Old Testament*, I, Eerdmans, 1952. Kelso, James A., "The Antiquity of the Divine Title," JBL 20: 50-55. Kohler, Ludwig, *Old Testament Theology*, Westminster, 1957. Kuhn, H. B., "God, Names of," in APEB. May, H. G., "El

Shaddai," JBL 60: 114-45. —, "The Patriarchal Ideal of God," JBL 60: 113-28. Miller, Patrick D., "El the Warrior," HTR 411-31. Pope, Marvin H., *El in the Ugaritic Texts*, Brill, 1955. Richardson, TWB, p. 89. Segal, M. H., "El, Elohim, and YHWH in the Bible," JQR 46: 89-115. Thomas, D. Winton, "A Consideration of Some Unusual Ways of Expressing the Superlative in Hebrew," VT 3: 209-24. Van Allman, J. J., *A Companion to the Bible*, Oxford, 1958. Weingreen, J., "The Construct-Genitive in Hebrew Syntax," VT 4: 50-59. Wilson, Robert Dick, "The Names of God in the Old Testament," PTR 18: 460-92.

J. B. S.

94 אלה ('ālā) II 發誓、嚴嚴的起誓 (RSV 在翻譯上比 ASV 略好，因 aid an oath on 比 adjured 用字為佳，撒十四 24) 本字用在人與人之間，或神與人之間立下的誓約

衍生詞

94a אלה ('ālā) 誓言、慎重的說法、答應、咒詛 (當違背誓言時) 本字比動詞常出現

94b תאללה (ta'ālā) 咒詛 (違背誓言的處罰) 僅見於哀三 65

'ālā 誓言

本字基本的意思，乃人與人之間慎重的承諾 (創廿四 41；廿六 28)。因此本字也適於法庭上 (利五 1；箴廿九 24)，或神面前慎重地作見證 (民五 21ff；士十七 2；王上八 31；撒十四 24；尼十 29 [H 30]；結十六 59；十七 13ff.)。

本字也表達出神與祂百姓之間神聖、莊重的誓約 (申廿九 12 [H 11])，並百姓違約、偏離耶和華時，所將面臨的懲罰 (申廿九 14~21 [H 13-20])。這樣的警戒也見於賽廿四 6；耶廿三 10；廿九 18；四二 18；四四 12 和但九 11。

la'ālā 咒詛

本名詞僅在哀三 65 出現過一次。用在神百姓的敵人身上，就是使他們心裏剛

硬。

參考書目：Blank, Sheldon H., "The Curse, Blasphemy, the Spell, and the Oath," *HUCA* 23: 73-95. Brichto, Herbert C., *The Problem of "Curse" in the Hebrew Bible*, JBL Monograph Series, vol. XIII, Society of Biblical Literature and Exegesis, 1963. Lehman, Manfred R., "Biblical Oaths," *ZAW* 81: 74-92. Price, J. M., "The Oath in Court Procedure in Early Babylonia and the Old Testament," *JAOS* 49: 22-29. Scharbert, Josef, "Fluchen' und 'Segen' im Alten Testament," *Bib* 39: 1-26. Tucker, G. M., "Covenant Forms and Contract Forms," *VT* 15: 487-503. TDNT, V, pp. 459-61. TDNT, I, pp. 261-66.

J. B. S.

95 אלה ('ālā) III 哀號 僅見於珥一 8

95a אֲלֵיָהּ ('alyā) 羊的肥尾巴

當亞倫和兒子承接聖職時，即是獻羊的肥尾巴（出廿九 22），或在獻平安祭（利三 9；九 19）贖愆祭（利七 3）時，皆有提及。在巴勒斯坦中，肥尾巴仍然是一般大眾所愛的物品。

J. B. S.

אלה ('allā) 見 100a

אלה ('ēlā) 見 45h

96 אלו ('illū) 如果、雖然 僅見於傳六 6；斯七 4

97 אלול ('ēlūl) 以祿月 第六個月，僅見於尼六 15，其他月分則見 613b

אלון ('ēlōn) 見 45i

אלון ('allōn) 見 100b

אלוף ('allūp) 見 1109b

98 *אלח ('ālah) 道德上的敗壞 僅以 Niphal 出現

אֲלֵיָהּ ('alyā) 見 95a

99 אלה ('ll)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99a אֲלֵיָהּ ('ēlū) 沒有價值的事件（特別是指崇拜的對象而言）、衆神、偶像

本字可能是從軟弱的、有缺陷的字根而來。在聖經中主要是指崇拜虛無的對象，即世上的衆神而言，不論是人手所造的神像，或是詐欺的神棍所立的。

利十九 4 是本字首次出現之處，而它的平行字是「鑄造的假神」（參利廿六 1）。它也用在任何人手所造而為膜拜對象之物（賽二 8；哈二 18）。

在以賽亞的時代，耶路撒冷和撒瑪利亞被形容是偶像之國，即一個崇拜虛無之物的民族（賽十 10~11）。這些偶像與占卜和謊言並列（耶十四 14），顯然毫無益處（賽二 20；卅一 7）。

本字也用來形容那些為人所信任卻編造謊言的無用之人（伯十三 4；賽十九 3；亞十一 17）。

在聖經中，這些乃與真神、宇宙的創造主相對（詩九六 5），人在祂面前只能戰兢（賽十九 1），並且必蒙羞愧（詩九七 7），最後全然廢棄（賽二 18）。

參考書目：TDOT, I, pp. 285-86. THAT, I, pp. 167-68.

J. B. S.

100 אלה ('ll)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00a אֲלֵיָהּ ('allā) 橡樹

100b אֲלֵיָהּ ('allōn) 橡樹

'allā 橡樹

本字很明顯的是從字根 'll 而來，並且僅出現在書廿四 26。經文中的意思並不明確。它乃指一棵在耶和華聖所中的橡樹，當百姓與約書亞立約，表示必事奉耶和華，並聽從神的話之後，約書亞將這些話都寫在神的律法書上，又將一塊大石塊立在這棵橡樹下。ASV 並未譯為是在聖所「中」，乃譯為「旁邊」，RSV 以字義翻譯。

'allōn 橡樹

本字在賽四四 14，乃是樹林中較為出色的一種樹木。有三次與地名巴珊一起出現，並且是驕傲的象徵（賽二 13；也可能在結廿七 6），在亞十一 2 指茂盛的樹

林。摩二 9 則是力量的表徵。

賽六 13，橡樹存留的殘株，乃代表以色列被剪除之後所剩下的餘民。

有一次在何四 13 用橡樹來代表行異教儀式之處。而創卅五 8，利百加的奶母底波拉死了，就葬在伯特利下邊的橡樹底下。

J. B. S.

101 אָלַי ('allay) 哀哉、禍哉 僅見於彌七 1；伯十 15

102 *אָלַם ('ālam) 綁、變啞 (Niphal)

衍生詞

102a אָלַמָּה ('ālummā) 束、捆

102b אָלַם ('ēlem) 沈默

102c אָלַם ('illem) 寡言的、啞的

אָלְמָנִים ('almūggîm) 見 89c

103 אָלְמָן ('almān) 違背的、像寡婦般的被棄、被拋棄的

本形容詞僅出現一次，在耶五一 5，以色列遭神離棄，彷彿是丈夫已死遭棄的寡婦。

J. B. S.

104 אָלְמֹן ('almōn) 寡居

本字在賽四七 9，乃用來形容巴比倫遭神審判之後的狀態，也只是出現過這一次。

J. B. S.

105 אָלְמָנָה ('almānā) 寡婦 本字只帶有寡婦一種基本意思。

由本字在聖經的出現，可看出其主要意思是寡婦。首次見於創卅八 11，乃描述猶大在媳婦他瑪丈夫過世，成了寡婦之後，如何對待她的經過。

從多處的上下文中，更可看出本字在神話語當中的意義。第一，神是關懷寡婦的，祂聽她們的哀求（出廿二 21~22），並且為寡婦伸冤（申十 18）。祂因她們不能保護自己，而給予額外的憐憫。耶和華

以特別的方式為寡婦伸冤（詩六八 5〔H6〕），保護她們如同善待孤兒一般（詩一四六 9）。祂也保護她們的產業（箴十五 25）。當別人受審判時，神特別呼召她們來信靠祂（耶四九 11）。當耶和華的日子來臨時，神必要對寡婦加以眷顧（瑪三 5）。

但是身為寡婦，也有特別被限制的範圍，不如他人來得自由。例如他們不能嫁給祭司（利廿一 14；結四四 22），除非是祭司的寡妻，「但祭司的女兒若是寡婦或是被休的，沒有孩子的，又歸回父家……就可以喫她父親的食物」（利廿二 13）。而寡婦所許的願，就是她約束自己的話，都算立定（民卅 9〔H10〕）。這些經文只顯示出，寡婦在神的法律中，是特殊的一群，也受到百姓不同的看待。

寡居的日子當然是不好過，聖經中以寡婦遍佈地面，來象徵神不喜悅祂的百姓，並且受到懲罰（出廿二 24〔H23〕；耶十五 8）。而賽四七 8 的巴比倫，哀一 1 的耶路撒冷，在面對神的審判之後，都被稱為寡婦。

由於神對寡婦的眷顧，所以百姓也被教導必須保護和供給她們的需要，並且公平的對待她們。申十四 29 提及，善待寡婦的人，神必要賜福給他們。賽一 17, 23，領袖、官長有責任為寡婦辯屈，公平地對待她們。

由於寡婦的年紀通常比較大，又沒有多少收入，也容易淪為犧牲品，所以理當受到照顧。新約時代，教會也有相同的責任，要照料那些「真為寡婦的」，即「真正有需要的寡婦」（提前五 3~11）。

在約伯時代，一個人若善待寡婦，正足以顯示他有道德上的品格。約伯的朋友以利法假設災難臨及約伯，乃因他打發寡婦空手回去，虧待了她們，以至惡報臨頭（伯廿二 9）。但約伯力辯，他並未惡待寡婦，亦未叫寡婦眼中失望（伯廿九 13；參卅一 16）。

對寡婦的欺壓，成為民中或國中惡人橫行的典型例證（詩九四 6；賽十 2 等）。

亞述文和烏加列文（UT 19: 126）中，都可找到寡婦和寡居的同源字根。

106 אָלְמָנֹת ('almānôt) 寡居

有二次本字皆指猶大兒子的寡婦他瑪之外袍而冒（創卅八 14, 19, 寡婦的衣裳）。撒下廿 3, 大衛弭平押沙龍叛變之後，將留守耶路撒冷宮殿的十個妃嬪禁閉冷宮，她們如同寡婦被禁，直到死的日子。本字的比喻用法也曾用來形容以色列（賽五四 4）。

參考書目：Fensham, F. Charles, "Widow, Orphan, and Poor in Ancient Near Eastern Legal and Wisdom Literature," JNES 21: 129-39. Patterson, Richard, "The Widow, the Orphan, and the Poor in the Old Testament and the Extra-Biblical Literature," BS 130: 223-34. TDNT, IX, pp. 444-48. TDOT, I, pp. 287-91. THAT, I, pp. 169-72.

J. B. S.

107 אלמני ('almōnî) 某人、特定之人

108 אלף ('ālap) I 學習 (Qal)、教導 (Piel)

衍生詞

108a אלף ('elep) 牛、公牛

108b אלופי ('allûp) 溫順的

'ālap 並不常出現，只有四次（三次在約伯記）。有二處上下文中，都論及教師是邪惡的（箴廿二 25；伯十五 5）。另二處，一處以利戶形容自己是教師，第二處他要教人怎樣講話（伯卅三 33；卅五 11）。但若他的言語真如伯卅八 2 所說的是無知的話，那麼可能本字在聖經中只有壞的意思，並不表示教或學有用的東西。

'allûp I 溫順的、可教的（形容詞）朋友（名詞）

可能 RSV 和 ASV 在考慮上不同，以至許多地方 RSV 譯為「朋友」，而 ASV 則是譯為「指引者」（耶三 4）。本字的主要意思，是指經常與人為伴的人，即引路者、同伴或朋友。而這樣的同伴是不會背叛友人的（詩五五 13〔H 14〕），亦不被離棄（箴二 17）；且這樣親密的伙伴，若遭傳舌的離間，是很悽慘的（箴十

六 28；十七 9）。但時候將到，連密友也不能信靠（彌七 5）。

J. B. S.

109 *אלף ('ālap) II 孳生千萬（僅以 Hiphil 出現，詩一四四 13）由名詞衍生而來的動詞

母系名詞

109a אלף ('elep) 千

衍生詞

109b אלופי ('allûp) 首領

本動詞是從名詞衍變而來，僅在聖經出現過一次（詩一四四 13），乃是祈求神的祝福，使羊在田間孳生千萬。

'elep 千

本字是陰性的數目用詞，通常在名詞之前，若名詞在它前面，則它取複數形。若 'elep 與其他數目連用，其他數目通常放在前面。本字基本意思是一千，但可作為比喻用字。

通常本字以其基本意義「一千」用於圖表、戶口調查，或是其他的計算（創廿 16；廿四 60；出十二 37；民一 21ff.）。

但本字也有許多特殊的用法。其中之一是指政治上或軍隊中領袖的種類（出十八 21；民一 16；卅一 4；申一 15；代上十三 1；廿七 1；摩五 3）。

從千的單位，可以發展出象徵無限的概念，如傳六 6，「那人雖然活千年」。它也可以與較小的數字作對比，以更加顯示出它的龐大（申卅二 30；書廿三 10；伯九 3；賽卅 17）。有時這觀念似乎只是代表很多的數量（彌六 7；歌八 12）。

本字有一個重要的用法，與神的屬性相關，含有「無限量」或「不可數」的意思，如神「為千萬人存留慈愛」（出廿 6；卅四 7；申五 10；耶卅二 18）；並「發慈愛，直到千代」（申七 9），正如同祂的話一般（詩一〇五 8）。千山上的牲畜都屬於神（詩五十 10）。千年對神而言則如同一日（詩九十 4）。

這些例子皆表示本字用在神身上時，乃象徵性用法，有「無限量」或「不可數」之意。相同的用法出現在新約彼後三

8~10，可能也在啓廿 2，5。

除了希伯來文外，本字根也出現在許多閃族語言中，如亞蘭文、阿拉伯文和烏加列文（UT, 19; no. 133），基本的意思也是「千」的單位。

〔偶而有人宣稱，'elep 既指人數為一千的一群人，便可指任一軍中的單位，即使是不足此數時亦如此稱呼。同此用法，有時本字也用於家庭或家族的小單位上。但有些註釋家卻本乎己意，認為民一章和廿六章數點軍隊時的「千」亦僅指較小的單位，以致曠野的漂流及其神蹟式的供應均被作了自然主義式的解釋。不過外約旦或巴勒斯坦的征服戰役是不可能僅靠一小群人完成的，而且這種謬論須要改變民數記中軍隊明確總數的經文。R. L. H.〕

'allûp 首領、千夫長

一般而言，ASV 和 RSV 翻譯相同，但亞九 7；十二 5~6，RSV 則譯為「族」。本字獨特的用法，乃用於形容以東的譜系與支派（創卅六 15ff；出十五 15；代上一 51ff.）。而太二 6 引句中的 princes（KJV；編按：和合作「諸」（城）是把此字讀成「千」），可能就是因為將所引的彌五 2〔H1〕讀作 'allûp 一字。

參考書目：Davis, John J., "Biblical Numerics," *Grace Journal* 5: 30-4.——, "The Rhetorical Use of Numbers in the Old Testament," *Grace Journal* 8: 40-48. Wenham, J. W., "Large Numbers in the Old Testament," *Tyndale Bulletin* 18: 19-53. Wolf, C., "Terminology of Israel's Tribal Organization," *JBL* 65: 45-49. TDNT, IX, pp. 467-69.

J. B. S.

110 *אָלַס ('ālas) 驅策 僅見於士十六 16 (Piel) 一次

111 אִם ('im) 如果、不然、當、既然

本字基本意思是如果，並且在大部分的出處中都是指這個意思。在將近百次的經文裏，我們可以看出幾個上下文的基本類型。

首先，最常在條件子句中出現，如創

四 7；士十三 16；撒上廿 14 等。

其次，本字也出現在陳述誓言的上下文中，事實上，我們假設還有一個更大的上下文。只是很少將這更大的假設上下文中的誓言講得完整（王下九 26；參伯一 11。編按：這兩處直譯都作「如果我〔他〕沒有看見〔棄掉〕……」〔省略了誓語的後半部「我就……」〕。藉此表示說話者非常肯定）。

有時，誓言帶著否定詞，如撒下十九 13〔H14〕，大衛答應亞瑪撒代替約押作元帥，他求告神，若他「不」如此行，願神重重審判他（但原文中「審判」一字卻未寫出，可能因為這字太重不宜說出）。

其他完整的誓言在王上廿 10 和王下六 31（兩者皆指便哈達）。這點顯示出誓言在閃族中的使用要比以色列人來得廣。

由這較完整的誓言形式之中，我們可以瞭解到許多時候誓言均省略了如「主會如此對待我，或更甚於此」等句子。如創十四 23，「如果我拿走你的一根線，一根鞋帶」或「如果我拿走任何屬於你的東西」等語，其意義即等於「我絕不會拿」。其他此類省略則用於神指著自己起誓時，如民十四 30，神宣稱除了迦勒和約書亞外，沒有人能進入迦南，「如果你們進入」意思是「你們都不得進去」；撒上十七 55，「如果我知道」意為「我不知道」等。

按照這樣的用法，帶著 'im 的句子是負面意思，而 'im lō 卻具正面意義。LXX 準確的翻譯希伯來文聖經，見於來三 11，18（KJV），但來四 3，5 卻省略未譯。

'im 還有第三種用法，帶有任選其一之意。而這觀念常常是由二個 'im 來表達。出十九 13，「如果是人，如果是牲畜」意思為「無論是牲畜或人」。代上廿一 12，「如果三年……如果是三個月……如果三天……」也等於是「或者三年……或三個月……或三天……」。

另有些上下文中，'im 的意思是當……時，如創卅八 9，不過即使在這裏也仍可看到如果之意，表示持續發生的條件，「每當他同房……便遺在地……」意思是「如果他同房……他便……」。此處由 waw 連於動詞之前，以「waw 連續句」（waw consecutive）形成未完成式。

也有一些章節，'im 的意思是既然。伯十四 5「人的日子既然限定」也可譯為「如果他的日子……」。伯廿二 20，「既然我們的仇敵被剪除」相等於「我們的仇敵果然被剪除」，或「如果我們的仇敵……」。耶廿三 38 可作「若你們說」或「既然你們說」。

通常 'im 也可當疑問詞用。在創卅八 17，他瑪問猶大，「你願意給……？」或「如果你能給……」。如果這樣的句法和書五 13 一樣，有個疑問號，就不會有不確定之意。實際上，'im 和疑問記號 *he* 運用，是非常普通的用法（參連接詞和雙重問句，GKC par. 150, g. h）。

參考書目：Daube, David. "Direct and Indirect Causation in Biblical Law," VT 11: 246-69. Eitan, I., "Three 'im Particles in Hebrew," JAOS 54: 295. Lehman, Manfred R., "Biblical Oaths," ZAW 81: 74-92. Van Leeuwen, C. "Die Partikel אִם," OTS 18: 15-48.

J. B. S.

אִם ('ēm) 見 115a

112 אָמָה ('āmā) 女僕、女性的奴隸、使女

本字可在字義上直指「僕人」或以比喻指那些虛懷若谷，或自卑下的人而言。

首次出現是在創廿 17，指亞比米勒的女僕。族長們也都擁有女僕，如夏甲（服事撒拉）、辟拉（服事拉結）等。甚至被擄歸回的以色列人中，仍把「女僕」數作他們的財產（拉二 65）。鄰邦如埃及（出二 5）和尼尼微（鴻二 7 [H8]）也都有此習俗。

神頒佈給以色列人的律法，也提及家中的僕人，無論是男或女，這些僕人也擁有權利（出廿一 7, 20, 26 等）。神對他們的幸福，無論是身體上或屬靈上的需要，都深表關切（出廿 10；利廿五 6）。僕人們也參與主人的家庭敬拜（申十二 12, 18）。只不過他們是屬於主人財產的一部分。

外來的奴隸和希伯來僕人之間，有些差異。後者擁有較多的權利和自由（參利

廿五 44；申十五 12~18）。但是明顯地，神期盼祂的子民，能對這些使女表示仁慈和體諒（伯十九 15；卅一 13）。

在聖經許多章節中，本字是當比喻解。一個妻子，或已有屬意郎君的女子，通常在他的丈夫或情人面前，如此卑下的稱呼自己，以示尊重對方的身分，如路得對波阿斯的自稱（得三 9）；亞比該與大衛（撒上廿五 24）；拔示巴和大衛（王上一 17）。

有時候在一般的對話中，女子也會如此稱呼自己，如哈拿對以利（撒上一 16；參撒下六 22；十四 15；王上三 20）。

由屬靈層面來說，虔誠的婦人在神面前傾心吐意時，正如保羅在新約中自稱自己是神的僕人一樣，自稱為婢女，撒上一 11 的哈拿就是一例。詩人呼求神時，也稱呼自己的母親是神的婢女（詩八六 16；一一六 16；不過 Dahood 認為這用法是從 'emet 而來，意思是「你的真兒子」。參 "Psalms" AB。也見 M. Mansoor, JBL 76: 145, 是根據死海古卷經文）。

同源的語根也見於許多閃族的語言，包括烏加列文（UT, 19: no. 147）。

參考書目：Fensham, G. Charles, "The Son of a Handmaid in Northwest Semitic," VT 19: 312-22. Rupprecht, A., "Christianity and the Slavery Question," JETS 6: 64-68.

J. B. S.

אָמָה ('ammā) 見 115

אָמָה ('ūmmā) 見 115e

113 אָמֹן ('amôn) I 亞捫 埃及的神明（在鴻三 8，RSV 作 Thebes，並譯 conal 為 Nile。而 ASV 是音譯為 No-amon。在耶四六 25，RSV 作 Amon of Thebes，而 ASV 則作 Amon of No。這些是本字僅有的二次出處。）

「亞捫」是埃及神祇的名字，也是該神所在之城市名，即「亞捫的城」。埃及文中城市就是「挪（No）」，所以 ASV 才作「挪亞捫」（No-Amon），RSV 則依一般人的看法認為它就是著名的城市——底比斯。

當底比斯成爲埃及重要的城市後，它的守護神也大大出名。最後與埃及最尊的神「銳」(Re 或 Ra)合併，即「亞捫銳」(Amon-Re)。

聖經中，這埃及神的城共出現二處。耶四六 25，這城市成爲神憤怒之所在，尼布甲尼撒必傾圮該城，因它象徵埃及的驕傲。鴻三 8，則成爲全世界所有城市必毀滅的象徵，特別是尼尼微城。

J. B. S.

אָמֹן ('āmōn) 見 116l

אֲמוֹנָה ('ēmūnā) 見 116e

אֲמוֹץ ('āmōs) 見 117c

אֲמִיץ ('ammīz) 見 117d

אֲמִיר ('āmīr) 見 118d

114 *אמל ('āmal) 衰微、毀滅

衍生詞

114a אֲמַלֵּל ('āmēlāl) 衰弱

114b אֲמַלֵּל ('ūmlal) 衰弱

本動詞主要是以 Pulal 出現，表達虛弱或耗竭的狀態。通常是因神的審判或管教所造成的狀態：包括驕傲的母親向對頭誇口(撒二 5)；摩押(賽十六 8)；埃及(賽十九 8)；整個世界(賽廿四 4)。

和本字一同出現的還有「衰殘」、「悲哀」、「哭鳴」等字(賽廿四 4；卅三 9；耶十四 2)。

本字最特別的用法，乃是描述神的審判臨及以色列百姓之後的衰落(賽卅三 9；耶十四 2)，以及耶路撒冷陷落後的景象(哀二 8)。明顯地，神如此管教祂百姓的目的，乃是使他們屈膝並謙卑在神面前(何四 3；珥一 10, 12)。

若是當作形容詞，本字乃是以色列的敵人用來嘲弄他們的字眼(尼四 2 [H3: 34])；也是真正降卑的信徒，哭訴自己軟弱的光景，而祈求神的幫助(詩六 2 [H3])。

'ūmlal 軟弱、虛弱

本形容詞曾在詩六 2 [H3] 出現過一次，乃表白詩人痛悔的心靈。

'āmēlāl 衰殘的

曾出現過一次，當形容詞是指猶太人的敵人用來嘲弄他們落魄的景象(尼四 2 [H3: 34])。

J. B. S.

115 אָמָם ('amm)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15a אִמָּם ('ēm) 母親

115b אֲמָמָה ('ammā) I 故鄉

115c אֲמָמָה ('ammā) II 肘

115d אֲמָמָה ('ammā) III 僅用於賽六 4，意思不明

115e אֲמָמָה ('ūmmā) 支派、民族

'ēm 母親

本字都是指母親(除了一次例外)。大部分時候是按字面，指雙親中的女性。有的時候，則是比喻用法。

'ēm 指夏娃，象徵著衆生之母(而夏娃實際上亦爲母親，創三 20)；士五 7，底波拉如同以色列之母。對居住其中的居民而言，城市是他們的母親(賽五十 1；結十六 44；何二 2 [H4])；而約伯因其困苦，甚至稱蟲爲他的母親(伯十七 14)。

本字有時亦用指非人類的母親，如山羊之母，雛鳥之母(出卅四 26；申廿二 6)。

若從上下文所表達的概念中，可以發現本字有許多的特殊的意思。首先本字道及了作母親的責任。母親是安慰之源(賽六六 13)、教師(箴卅一 1)和懲戒者(亞十三 3)。

其次是她的子女對她有應盡的義務。這些義務包括積極或消極的責任。積極來說，子女應該順服她(創廿八 7)，祝福母親(箴卅一 11)，孝敬她(出廿 12)和敬畏她(即尊敬，利十九 3)，當母親過世時表示悲傷(詩卅五 14)。消極而言，子女一定不能打她(出廿一 15)，偷竊她(箴廿八 24)，攆出母親(箴十九 26)，使母親羞辱(箴廿九 15；利十八 7 亦是)，輕慢她(嘲弄母親，申廿七 16)，不可離棄母親的法則(箴一 8)。從上述的經文中，不難發現在蒙救贖的社會裏，母親角色的崇高。

但當兒子成年之後，妻子的角色就適度的取代了母親的職責(創二 24)。雖然

兒子對母親仍有當盡的義務，但不能取代或優先於對妻子的責任。

處於異教的母親確實可能愛她的孩子們，並且兒子對母親也有當盡責任的意識（士五 28）。

約伯與詩人所描繪的罪惡感，並不暗示著母親的羞辱，乃是原罪觀念的一種表達（伯卅一 18；詩五一 5〔H7〕）。

結廿一 21〔H20〕中，本字的用法獨特，顯然是指路的「岔口」，意思是路的「母親」（源頭）。

本字的同源字根源，也在大部分閃族的語言中可以發現得到，如腓尼基文、阿拉伯文、衣索比亞文、亞蘭文和烏加列文，基本意義也相同（UT 19: no. 155）。

'ammā 肘

長度的單位（除比喻用法之外，RSV和ASV翻譯相同，見賽六 4；耶五一 13）。

至少從挪亞的時代，本字就是長度的單位，並且持續到被擄之後。這單位換算等於 17 1/2 吋，或是從手肘到中指尖的長度。在西羅亞的碑文，曾於載著希西家時代所築的水道（1749 英尺），大約是 1200 肘，此點印證了（希西家時代的）一肘為 17 1/2 英尺。

挪亞所築的方舟，也以肘來計算（創六），會幕和其內的器具亦是（出廿五 ff.），所羅門的聖殿（王上六 ff.），以西結所見的聖殿（結四十 ff.）。在進入應許之地時，約櫃和百姓要相離二千肘，不可相近（書三 4）。

撒下十七 4，歌利亞身高六肘零一虎口。而斯五 14，哈曼作的木架，高五十肘。尼希米的時代所保留下來部分耶路撒冷的圍牆有一千肘長。

賽六 4，以賽亞的異象中，聖殿門檻的根基（肘）震動，乃是以這量測單位來象徵門的根基。耶五一 13 也有類似的用法，乃是指貪婪或邪惡的獲利程度。

從其他閃族語言中頻繁地出現此字來看，很顯然本字是古代近東地區量度的標準，只是各地區各時代的算法略有不同。

參考書目：AI, pp. 196-99. Harrison, R. K., "The Matriarchate and the Hebrew Legal Succession," EQ 29: 29-34. Huey, F. B., "Weights and Measures," in

ZPEB.

J. B. S.

116 אָמַן ('āman) 堅定、支持、確認 (Qal)、被建立、忠實 (Niphal)、確信、相信 (Hiphil)

衍生詞

116a אָמַן ('ōmen) 信實

116b אָמֵן ('āmēn) 實在、誠然、阿們

116c אָמַן ('ommān) 手臂穩定者、長於技藝者

116d אָמֵן ('ēmūn) 忠信的、信實的

116e אָמֻנָה ('ēmūnā) 穩定、信實、可靠

116f אָמְנָה ('omnā) I 撫養、養育

116g אָמְנָה ('omnā) II 實在、誠然

116h אָמְנָה ('āmānā) 信任、支持、肯定、確實

116i אָמְנָם ('ūmnām) 果真、實在

116j אָמְנָם ('omnām) 果真、實在

116k אֱמֶת ('ēmet) 肯定、真理

116l אָמֹן ('āmōn) II 有技藝的工師、技工

這個在聖經教義中很重要的觀念，給聖經所講的「信心」提供了清楚的線索，與一般人對信心的看法形成對比。本字以「確實」為其中心思想，而新約中來十一 1 正是對信心的最佳詮釋。

本字基本的概念是「堅固、確定」。Qal 表示了支持的基本含義，用於父母以強壯的膀臂扶持幼弱、無助的嬰孩。而這動詞概念中所包含的堅定性可由下列事實看出，即它在 Qal 時只以分詞（表連續）出現。而支持的意思，也見於王下十八 16，卻是指支撐的柱子而言。

本字 Hiphil 的基本意思是使確信、肯定或使確定。由此出來的意思即是聖經中用的相信，並為聖經中的「信心」賦與了「確定」、「確實」的意義，與現代所謂的「信心」只具可能性、期待性而不確定有所不同。

順著這意思，我們也發現 Qal 的被動分詞帶有被動的意思，「被立的人」或「被肯定的人」，即「信實的人」（撒下廿 19；詩十二 1〔H2〕；卅一 23〔H24〕）。

Niphal 的意思是被建立（撒下七 16；代上十七 23；代下六 17；賽七 9）。Niphal 的分詞意思是盡忠的、信實的、值得信賴的，也指信眾（民十二 7；撒上二 35；尼九 8）。本字也指所有確定之事所倚賴的：神本身（申七 9），或祂的約（詩八九 28〔H29〕）。

關於相信和得以建立之間的關係，可見賽七 9 的有趣描述。亞哈斯被告知除非他信（Hiphil），否則定然不得立穩（Niphal），即非信不能站立得穩。

從許多的衍生詞中可以看出，本字有確定與可靠的意思。如 'āmēn 實在，即延用成爲新約的 amēn，及英文的 amen「阿們」。耶穌常用該字（太五 18、26 等）來強調一件確實的事實。無論是希伯來文或希臘文，都可作禱告與頌讚的結語（詩四一 13〔H14〕；一〇六 48；提後四 18；啓廿二 20 等）。當本字用於禱告時，表明了我們所禱告的神所具有的真實與確定。

'ōmēn 信實、真實

本字只在賽廿五 1 出現過一次，形容神的計劃。

'āmēn 實在、誠然、阿們

本字乃表示某人所說過的話，是實實在在的，可加在嚴重的咒詛之後（民五 22；申廿七 15 ff；尼五 13；耶十一 5），或在禱告和讚美詩之後（代上十六 36；尼八 6；詩四一 13〔H14〕等）。有兩次是形容神（賽六五 16），一次用來贊成一個人的話（王上一 36）。耶利米曾一次用本字來譏諷假先知的話果然會兌現（耶廿八 6）。

'ēmūn 忠信的、信實的

本字用以衡量列國向著神的公義和可接納的程度（申卅二 20；賽廿六 2）。也適用於個人，與惡人相對比（箴十三 17），或與說謊者相反（箴十四 5）。但能用這字形容的人誠然是非常稀少的（箴廿 6）。

'ēmūnā 穩定、信實、可靠

（ASV 和 RSV 在哈二 4 皆作 faith，但加上註腳「或作 faithfulness」，這樣就和新約羅一 17；加三 11 用字相同）。

本字在聖經中至少有十種不同的用法，首次出現是在出十七 12，表達了「穩定的手」的觀念，乃是最基本的觀念。由此一般性的用法出發，整本聖經幾乎均用本字來描述神，或與神有關之事。

本字用於神時，是描述其全然的可靠（申卅二 4），也常列於神的屬性之中（撒上廿六 23；詩卅六 5〔H6〕；詩四十 10〔H11〕；哀三 23）。用來描述神的工作（詩卅三 4）和神的話語（詩一一九 86；一四三 1）。

'ēmūnā 也用指那些賴神存立者。神樂於見到祂子民的信實（箴十二 22；代下十九 9）。誠然，這樣的信實與誠實的生命是神眼中稱義之人的特質（哈二 4）。神的真理之言足以建立人所當行的忠信之道（詩一一九 30）。

從這觀點，我們也看出一個責任的觀念，一位信徒受托而負責任，正是他信實的表現（代上九 22；代下卅一 15 等）或職分。

'omnā I 撫養、養育、保護

本名詞用於斯二 20，說明以斯帖從小被末底改所撫養（有使之健壯、引導之意）。

'omnā II 實在、誠然

本副詞曾出現過二次，說話者或用來推諉過錯之用，所以「其實」可能是最好的翻譯（創廿 12；書七 20）。

'āmānā 固定的供應、支持

本名詞用在尼希米時代，耶路撒冷的百姓確實委身，要再次奉獻給耶和華（尼九 38〔H10:1〕），並指對當時歌唱者固定的供應（尼十一 23）。

'ūmnām 果真、實在

本字總是出現在問句，也總是用來表達發問者的懷疑，如創十八 13，撒拉對果真能生養的疑惑；或民廿二 37，巴勒質問巴蘭爲何以爲他不能使巴蘭得尊榮；所羅門對神果真住在地上所發的詰問（王上八

27；代下六 18）；詩人對外邦神的審判是否公平提出的懷疑（詩五八 1〔H2〕）。

'ēmet 真實、信實、實在

本字帶有穩定、可靠的意思。

我們發現本字有多種用法，但都與神有間接或直接的關係。

首先，它用在神的性情上。創廿四 27，神是信實的，因祂引領亞伯拉罕的僕人，為以撒娶到適合的妻子。出卅四 6，形容耶和華有憐憫有恩典，是信實的神。其他的經文出處，如詩廿五 5；卅一 5〔H6〕；耶四 2；十 10。

本字用來形容神話語的真實，也是非常適合的（詩一一九 142, 151, 160；但十 21）。

由於神向人啓示祂信實的性情，所以人亦應當以誠實來認識並事奉這位救主（書廿四 14；王上二 4；詩廿六 3；八六 11；詩九一 4；賽卅八 3），而這也應成為敬拜祂的人所具有的特性（出十八 21；尼七 2，詩十五 2；亞八 16）。

由於這是神的本性之一，且彰顯在神兒女的得救與事奉生活上，所以本字也常和另一個和我們得救有關的字連用，它是神的另一屬性，即「憐憫」或「慈愛（*hesed*）」（創廿四 27；詩六一 7〔H8〕；八五 10〔H11〕；一一五 1；箴十四 22；十六 6；廿 28）。

由於神的信實和憐憫，祂向人所施行的救贖帶來了屬天的平安，所以本字也常和「平安」同時出現（賽卅九 8；耶卅三 6）。

從以上多處的經文裏，我們可以清楚看到：在神以外沒有真理（這裏是指聖經上確實的真理）。所有的真理出自神，也因與神有關而成爲真理。

'āmôn II 有技藝的工師？人民？

（本字及其用法至今仍未確定，並且應是 *'āmôn*，或是另字 *hāmôn*「人民」的變體字亦仍未定論，以致於翻譯上有所不同）。本字僅出現兩次，箴八 30，意思似乎是指有技藝的人而言（有真實手藝或技巧之人）。耶五二 15，則可能只是指「百姓」，或「有技巧的人們」（留在耶撒冷的人）。

參考書目：Bright, John, "Faith and

Destiny," *Interp* 5: 3-26. Napier, B. D., "On Creation-Faith in the Old Testament," *Interp* 16: 21-42. Perry, Edmund, "The Meaning of 'emuna in the Old Testament," *JBR* 21: 252-56. Ramsdell, Edward T., "The Old Testament Understanding of Truth," *JR* 31: 264-73. Richardson, TWB, pp. 75, 269. TDNT, I, pp. 232-38; 335-36; VI, pp. 183-91; 194-202. TDOT, I, pp. 292-322. THAT, I, pp. 177-99.

J. B. S.

117 אָמֶס ('āmēs) 穩固、強壯、堅固

衍生詞

- 117a אָמֶס ('ōmes) 力量
 117b אָמְסָא ('āmsâ) 力量
 117c אָמֹס ('āmôs) 強壯的或雜色的
 117d אָמִיס ('ammîs) 強壯的
 117e אָמְסָא (ma'āmāsâ) 力量、權力

在舊約中，本字出現 41 次，烏加列文也有同義的字。

Piel 的意思是穩定、加力、保護、剛硬（某人的心）。*Hiphil* 則強調「展示能力」、「覺得力壯」。而 *Hithpael* 則意爲「自我堅固」、「堅持」、「證明卓越」、「自我警惕」。本動詞第一次出現在創廿五 23 是 *Qal*，神啓示利百加腹內的兩個孩子，象徵二族，而一族要強於另一族。撒下廿二 18，大衛歌頌耶和華救他脫離比他強盛的敵人掃羅的迫害（與詩十八 17〔H18〕平行）。當大衛在洞裏所作的詩（詩篇一四二 6〔H7〕），也表達了相同的感情。耶羅波安反抗大衛王朝的時候，耶和華使以色列人敗在猶大王亞比雅的面前，猶太人得勝，雖然耶羅波安安排好了伏兵（代下十三 18）。

本字和另一常用動詞 *hāzaq* 有平行意思，並且反覆出現在摩西死後，神勸勉約書亞要「剛強壯膽」來接續艱辛的工作（書一 6, 7, 9, 18）。摩西對他的接續者，也說過類似勉勵的話（申卅一 7, 23）。同樣地，他也用這話來鼓舞百姓的心（申卅一 6）。

Piel 表示了內心剛硬的意思，如同申二 30 所說的，希實本王西宏心中剛硬。以色列人出埃及前，聖經也用了兩個同義動詞來形容法老的心剛硬。阿摩司也警告以色列人，當耶和華發怒的日子臨到時，有力的不能用力，正如快跑的不能逃脫（摩二 14）。

箴八 28 是智慧文學中最著名的詩歌體經文，那裏提及神上使穹蒼堅硬。代下廿四 13，約阿施重修殿能成功，因為那些堅固這工程之工人們的擺上。'āmēs 在 Piel 常與不同的主詞連用。箴卅一 17，才德的婦人以能力束腰，使膀臂有力；鴻二 1，軍事上所需的力量。代下十一 17，羅波安的國勢強壯，能防禦北國的侵略。賽四四 14 諷刺製造偶像者，隨自己的選擇，在樹林中選定一棵，作為雕刻叩拜的偶像（呂本作「讓它茁壯」）。

Hithpael 在代下十三 7，表示反對羅波安的反叛者攻擊他的力量（和合作「逞強」）。得一 18，路得跟隨拿俄米的定意。

詩廿七 14；卅一 24 [H 25] 是 Hiphil，強調信心和盼望的力量。

'ōmes 力量

本名詞僅出現在伯十七 9，描述義人將日漸強盛（「力上加力」）。

'amsâ 力量、能力

本字也僅出現過一次，在亞十二 5，描述住耶路撒冷猶大族長對耶路撒冷居民的依賴。

'āmōs

本形容詞僅兩次以複數出現在亞六 3，7，形容馬車套著的「壯馬」，KJV 作「紅棕色的馬 (bay)」，而 RSV 則是「有斑紋的灰馬 (dappled gray)」。本字用來形容一列馬中的第四對，前面三對馬都有顏色，惟第四對馬被稱為壯，顯得不太協調，KB 則譯為雜色，視為出自 'āmēs II 字根，且由阿拉伯文得到印證。

'ammîs (有時拼得不完整，作 'ammîš) 強壯

第一次出現在撒下十五 12，用來形容押沙龍叛逆的派勢甚大。伯九 4，19，約

伯談及神大有能力。以賽亞則論到主是大能者，必要懲罰以色列（賽廿八 2），並在大能中彰顯祂的創造（賽四十 26）。阿摩司用本字形容在神審判時倖存的人（摩二 16）。

ma'āmāsâ 力量、能力、勢力

本名詞僅出現過一次，在伯卅六 19 是附屬形的複數，為以利戶對約伯的詰問。

參考書目：TDOT, I, pp. 323-27. THAT. I. pp. 209-10.

C. L. F.

118 אָמַר ('āmar) 說、談話、對某人說、思想、命令、應許

衍生詞

- 118a אָמַר ('ōmer) 言談、話語
- 118b אָמַר ('imrâ) 言辭、說話
- 118c אָמַר ('emrâ) 言辭、說話
- 118d אָמַר ('āmîr) 樹梢、樹頂端
- 118e אָמַר (ma'āmar) 話語、命令

Niphal 意為俗語說、據說或被稱為，Hiphil 的意思是勸誘人說，而 Hithpael 則帶有驕傲地行動的意味。本動詞在舊約中，出現幾乎五千次之多，且與這字在其他語言中的平行字一樣，意義非常廣泛。

本動詞與其他四個字頭為 aleph 的動詞共有一個特性，即第一個子音在其母音為長母音 o 時不發音。

本動詞最普通的用法，是在直接的對話中，有時主詞是神（創一 3），或伊甸園中的蛇（三 1），或企圖逃避神的亞當（三 10）。巴蘭的驢嘗試勸告頑固的先知時，也曾開口（民廿二 28）。有時也形容戰馬急著要打仗而開口說話（伯卅九 25）。伯廿八 14，海洋否認智慧居於其間。士九 8，林中的樹木要尋找一王來治理他們。由這些經文中，可看出本動詞的擬人法、寓意法及嚴謹的直敘法。而在本動詞之後，則可連接名詞、子句、副詞、介系詞片語。有時甚至在和同義動詞（dibbēr, šāwâ, 'ānâ, shāba', nādar 或其他）同時出現時，'āmar 之前會加介系詞，成為 lē'mōr，以不定詞的方式來傳達命令、誓言、反應等。

有種用法若只根據英譯本會造成困擾，如申八 17；詩十四 1，「心中說」，其實意思即指思想，即不用發聲器官，在心靈裏說話（subvocal speaking）。

也有少數的經文提到本動詞有應許的意思，其中有神對大衛永恆國度的應許（王下八 19），應許以色列必承受地土（尼九 15）。在斯四 7，哈曼曾為滅絕猶太人，而應許亞哈隨魯王捐一萬他連得銀子給王庫。

雖然希伯來文中「命令」有其常用字（*šāwā*），但 *'āmar* 也可用來涵括此意，如書十一 9 神命令約書亞爭戰。代下廿九 24，希西家潔淨聖殿之後，吩咐將燔祭和贖罪祭為以色列眾人獻上。斯九 25，亞哈隨魯王降旨使哈曼謀害猶太人的惡事，歸到他自己的頭上，並吩咐把他和他的衆子，都挂在木架上。

以現代的語言來看，Niphal 就是俗語說的意思（表達當時的通用語，創十 9；廿二 14；耶十六 14）。

有一種有趣但並不常出現的用法，是承認、勸誘人說，申廿六 17~18，在摩西最後的告誡裏，他提醒以色列人過去曾認耶和華為自己的神。

詩九四 4 是 Hithpael，意思是行為驕傲。但賽六一 6 的自誇卻是好的意思。

Wagner 說（TDOT, I, 頁 328），*'āmar* 的衍生詞並不需再有爭議，因為在所有閃族語言，都出現本字根，意思是「看得見」、「使看見」、「看」（亞喀得文，衣索比亞文，烏加列文）或「說」、「命令」（希伯來文，亞蘭文，阿拉伯文）。可能「使看見」或「看」乃是原來的意思，依語意學的發展有了「使明白」之意，再生出「說」的意思。

本字根出現五千次以上，大部分卻一目了然不需註解，非常接近英文字「說」。而若前面加上 *l* 成為不定詞，乃是直接說話的代號，與引號有相同的功能。

從上下文中可看出說一字具有多種含義，其中有些也帶有神學意味。不過到底有那些特別的用意隱藏在 *'āmar* 裏呢？而又有多少需視上下文來決定呢？

例如，*'āmar* 有时的意思是命令，都用指神或具權威者的吩咐。神命令（*'āmar*）亞伯拉罕起程（創十二 1）。耶

和華吩咐（*'āmar*）約書亞，而約書亞果然照神所命令的話（*šāwā*）去行（書十一 9）。在十誡裏，則以同義字 *dābar* 來代表。最後耶和華對摩西說（*'āmar*），「你要向以色列人這樣說（*'āmar*）」。而至於 *'āmar* 和 *dābar* 之間究竟有何差別，則不需過分強調。

'āmar 也一再被用來指神的啓示。有些人認為這種用法，乃在強調神的啓示為說出來的、可傳達的、具命題性且為特定的事物而言。當然「話語」本身不是啓示，神給人啓示就像某人傳達知識給另一人一樣，乃是藉著話語。*dābar* 也用在這種情況下，如「神對挪亞說」（創八 15）。這形式也常見於利未記，利十二 1~2，「耶和華對摩西「說」（*dābar*），你「曉諭」（*dābar*）以色列人「說」（*lē'mōr*）」。

神的話富有創造的能力，創一章裏「神說」的片語，出現十次之多。有一半的片語是「神說，……要有……」，而事就發生了；有時「神說」之後，祂就開始循序創造。在詩卅三 9 對這樣的創造如此描述，「因為祂說（*'āmar*）有就有，命立就立」。神「說」和祂「命令」的平行，使我們警覺，創一章裏面「創造的話語成就了它所說的」（TDOT, I, 頁 336），好似話語本身帶有力量，其實是神這位創造者，照自己的心意來成就一切。神的旨意以命令的話語說出，事便成就，乃因神自己使它如此。

〔從摩西到瑪拉基，神都將祂的話賜給他們，而這些先知則宣講或寫作，為以色列百姓帶來曉諭。尤其是王國時期的先知，有這樣的說話形式「耶和華如此說（*'āmar*）」。自從 H. W. Wolff 和 C. Westermann 的著作（*Basic Forms of Prophetic Speech*, 由 H. C. White 譯，Westminster, 1967）或其他學者的著作之後，這種說話方式已被視為一個傳信者公式化的說法，就好像在普通的用法中，帶信的人奉差他之人的名讀這信。先知傳講神的話語時，強調信息來源的權威，其信息並非先知本身發出的。這樣的公式在耶利米書就出現 130 次以上，用以強調神才是啓示的源頭。耶利米書一開頭即出現這樣的公式，顯示出此整卷書（而非零星片斷）在此公式之下，是神透過耶利米，傳

達話語給祂悖逆的以色列百姓。耶卅六 2 雖缺少這樣的公式，卻仍宣稱這是神的啓示：神的話臨到耶利米，「你取一書卷，將我對你說 (*dābar*) 攻擊以色列和猶大並各國的一切話，從我對你說話 (*dābar*) 的那日，就是從約西亞的日子，直到今日都寫在其上」。這裏發聲命令的 '*āmar* 並未帶著神奇的法力，那力量乃直接來自神這位說話者。R. L. H.]

'ōmer 言諭、話、事情

若一個字所涵括的意思很廣 (參 *dābār*)，則它的意思也只能視不同的上下文來加以決定。'*āmre* 的意思也有很多，如言辭、話語、演講、事件、應許、計劃、目的、命令和任命。在舊約共出現六次：請見伯廿二 28；詩十九 2~3 [H3, 4]；六八 11 [H12]；七七 8 [H9]；哈三 9，僅見於詩體經文，以及預言的高尚語言 (詩體) 中。值得一提的是，'*ēmer* 出現 49 次，許多字典把此字和 '*ōmer* 並提。這兩字的平行意義為命令、聲音、默想、禱告和律法 (教誨、訓誡)。毫無疑問，「話語」的常用字是 *dābār*，單是用於神的身上就有 394 次之多，表達了命令、預言、警告或勸勉的語氣。伯廿二 28，以利法勸告約伯以神為樂並信靠神，因而「你定意要作何事，必然給你成就」。詩人在十九 2~3 [H3, 4] 提及自然界的言語。而詩六八 11 [H12] 說到「主發命令，傳好信息的婦女成了大群」，可能是指神的命令由婦女傳到整個軍隊行伍。詩七七 8 [H9] 所要強調的是，給義人的應許永世不廢。哈三 9 被公認為翻譯上的難題，「向眾支派所起誓的話」，在這裏本字似乎是指「起誓的話」，意即「應許」。

'imrā 話語、言辭、演說、說話

本字共出現 36 次，大部分是在詩篇 (詩 119 篇有 19 次，其餘的有七次)，以單數集合名詞出現。由於本字所表達的是一個重要的概念，所以在用法上，經常出現同義字，以避免同字重複出現太多。

參考書目：Heinsch, P., *Das Wort im Alten Testament und im Alten Orient*, 1922. Jacobs, E., *Old Testament Theology*, 1955, pp. 127-35. May, E., "The Logos in the

Old Testament," CBQ 8:393-98. Mowinkel, "The Spirit and the Word in the Pre-exilic Prophets," JBL 53:199. Richardson, TWB, p. 232. Ringgren, H., *Word and Wisdom*, 1947. Rundgren, F., "Hebräisch basar 'Golderz' und 'amar 'Sagen', Zwei Entomologien," Or 32: 178-83. TDNT, IV, pp. 91-100. TDOT, I, pp. 328-47. THAT, I, pp. 216-19. TWNT, IV, pp. 69 ff.

C. L. F.

119 אַמֹרִי ('ēmorī) 亞摩利人 (集合名詞)

在舊約聖經中，本字共出現 87 次，是巴勒斯坦居民的泛稱。創十五 16；王下廿一 11 都提到居住在這迦南地的民族，正是以色列人所要除滅的。書十 5~6，猶大地的原居者，被稱為亞摩利人。他們住在死海的西岸 (創十四 7)、希伯崙 (創十四 13)、示劍 (創四八 22)、基列、巴珊 (申三 10) 和黑門山 (申三 8；四 48)。

如同赫人、耶布斯人，亞摩利人也住在山地 (民十三 29)，他們的名字可能正意指山地的居民。

亞伯拉罕的時代，Amurru 是西亞一帶主要的民族。主前三千年，亞摩利人所建立的王國，遍及米所波大米和敘利亞—巴勒斯坦，而後者被稱為「亞摩利人之地」。因此這名字屬於近東巴比倫前期的歷史。曾有一亞摩利王朝，統管巴比倫北方，並以巴比倫為首都，漢摩拉比就是屬於他們。亞摩利人的王國，根據亞馬拿 (Amarna) 泥版和赫人的記錄，維持到以色列人攻克迦南為止。直到亞摩利的一個王西宏戰敗之後，亞摩利王國才消失殆盡。

參考書目：Clay, Albert F., *The Empire of the Amorites*, Yale Oriental Series, Researches, 6, Yale University, 1919, p. 192. Gibson, J. C. L., "Light from Mari on the Patriarchs," JSS 7: 44-62.——, "Observations on Some Important Ethnic Terms in the Pentateuch," JNES 20: 217-38. Lewy, Julius, "Amurritica," HUCA 32: 31-74. Tur-Sinai, H., "The

Amorite and the Amurru of the Inscriptions," JQR 39: 249-58. Van Seters, John, "The Terms 'Amorite' and 'Hittite' in the Old Testament," VT 22: 64-81. Livrani, M., "The Amorites," in *Peoples of OT Times*, ed. K. A. Kitchen, Clarendon Press, 1973.

C. L. F.

120 עֶמֶשׁ ('emesh) 昨天

עֶמֶת ('emet) 見 116k

121 אֵן ('ōn), אֹן ('ōn) 安城

在舊約中本字出現三次(創四一 45, 50; 四六 20), 是下埃及的一個城市。約瑟的岳父波提非拉, 是安城的祭司, 住在這城。這個埃及地名可為 An、Ant 及 Annu, 這城後來叫作 Heliopolis, 即太陽城的意思, 以敬拜太陽神 Ra 而聞名。LXX 在出一 11 出現本字。安城經指認是現在的西曾堆丘(Tell Hisn)和麥特利亞(Matariyeh), 在古埃及時代即是敬拜日神的中心。在結卅 17 有一名詞「亞文」(Aven, 其希伯來子音和「安城」完整寫出的子音一樣), 和創世記中出現的「安」城, 被認為是同一地。在埃及有兩個安城, 一是在上埃及, 另一處在下埃及。聖經所指的是後者, 距離現今開羅東北方 10 哩左右。安城的歷史, 被披上一層神秘色彩。根據金字塔文獻(Pyramid Texts)記載的安城曾以偉大的聖地聞名, 有太陽神 Ra 和 Atum 的寺廟。耶四三 13 的伯示麥(太陽之屋), 被認為是安城的匿名。在埃及的歷史中, 安城曾對亞述王安述巴尼帕的入侵奮力敵擋, 但在主前 525 年後, 就荒廢無人居住了。

C. L. F.

אֵן ('ān) 見 75g

122 אָנָה ('ānnā') I 噢! 我請求你

123 אָנָה ('nb)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23a אָרְנַבֵּת ('arnebet) 野兔

124 אָנָה ('ānā) I 悲傷

衍生詞

124a אָנָה ('ānā) 悲哀 本名詞
僅在賽廿九 2; 哀二 5 出現過124b אָנָה ('ānā) 哀悼 僅出
現在賽廿九 2; 哀三 5

125 אָנָה ('nh)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25a אָנָה ('ōnī) 船隊

125b אָנָה ('ōnīyā) 船

王上十 11, 可作艦隊或船隊。名詞 'ōnīyā 出現 31 次, 是船的常用字(拿一 3)。在亞馬拿泥版已經有記載了。本名詞的單數, 是陰性名詞, 代表單艘船隻。而複數或縮短的集合名詞 'ōnī 也常出現。'anshē 'ōnniyōt 是「船人」, 則指操作船隻的人(王上九 27)。由於以色列在地中海沿岸北方沒有良好的港口, 而南方又由敵人非利士人控制海港, 所以希伯來人並不以海作為交通管道。不過, 在所羅門輝煌的國運時, 以色列曾享受到海運的便利, 不過主要並不是地中海, 而是亞喀巴灣(Gulf of Aqabah)。以色列人對海運船隻的熟識, 始於與腓尼基人的接觸。

參考書目: Barnett, R. D., "Early Shipping in the Near East," *Antiquity* 32: 220-30. Sasson, Jack M., "Canaanite Maritime Involvement in the Second Millenium B.C.," *JAOS* 86: 126-38.

C. L. F.

126 *אָנָה ('ānā) III 適時、遇見

本動詞只出現過四次, 有三次是 Piel 或 Pual, 「使遇見」即「交付」, 或被動意思「使被遇見」即「發生」。而 Hithpael 則衍生為「尋找爭端」的意思。

衍生詞

126a אָנָה ('ānā) 時期、發情
的時候(指野驢, 耶二 24)126b אָנָה ('ānā) 機會(爭
吵, 士十四 4)

אָנָה ('ēnōsh) 見 136a

127 *אָנָה ('ānah) 嘆息、呻吟、悲傷

衍生詞

127a אָנָה (‘ānāhâ) 呻吟、嘆氣

‘ānah 出現 12 次，僅以 Niphal 出現，且大部分是在詩體經文。本字也出現在烏加利文，但在舊約中，並不是悲傷舉動的最常用字。sāpad 和 ‘ābal 較指在大眾面前的悲哀，如葬禮。bākâ 和 ‘ānah 則適用於任何悲哀的場合。在葬禮中的痛哭是對死者的哀悼，若是沒有，則是很大的不幸（王上十四 13，sāpad）。在葬禮中哀哭的人，通常是死者的家屬（創五十 10，sāpad）。除了葬禮以外，公眾的哀哭是與悔改有關（出卅三 4，‘ābal；珥一 13，sāpad；二 12~13，mispēd）。以色列人從外邦人拜偶像的行爲中，模仿他們割身、損毀身體並伴隨哀哭等舉動（參迦密山上的巴力先知）。本動詞 12 次出現中，有四次在耶利米哀歌中（一 4，8，11，21），另有四次在以西結（九 4；廿一 6 [本字在此出現兩次]，7）。剩下的出現在出二 23；箴廿九 2；賽廿四 7 和珥一 18。耶利米的哀歌與主前 587/586 年，耶路撒冷的毀滅有關。以西結書所指的則是爲了以色列屬靈景況的破產而痛心哀哭不已的人。

‘ānāhâ 嘆息、呻吟、嘆氣

本名詞是指因身體或心靈受創的哀吟。在舊約中共出現 11 次，都在詩歌體經文（六次在詩篇和約伯記）和先知書（三次在以賽亞，一次在耶利米書，一次在耶利米哀歌）。

C. L. F.

128 אָנָה (‘ānāhnû) 我們

本字共出現 188 次，比所期望的次數要少（見縮型 nahnû）。就像其他的希伯來代名詞，本字也強調（也用於主格和呼格之外的 oblique case）「只有我們」。第一人稱的複數字尾常常在經文中出現。烏加利文缺少獨立的完全字型。有人假設在早期閃語裏，缺乏第一個字母 aleph，並且此具 aleph 的較長字型是類比於單數的 ‘ānî 和 ‘ānōkî 而發展出來的。

128a אָנָה (nahnû) 我們
爲 ‘ānāhnû 的較短字型

烏加利文中雖有相關的字尾，卻沒有平行字。本字僅出現六次（創四二 11；出十六 7~8；民卅二 32；撒下十七 12；哀三 42）。本代名詞的短型可能爲最早期的字源。

C. L. F.

אָנִי (‘ānî) 見 125a,b

אָנִיָּה (‘ānîyâ) 見 124a

129 אָנִי (‘ānî) 我

在舊約中，第一人稱單數代名詞是很重要的，所以縱使本字出現好幾百次，也不足爲奇。烏加利文中也出現本字，雖然本字字型早先被視爲屬於較晚時期的祭典（P）。‘ānōkî（參 130）這較長的代名詞也用在烏加利文。當本字獨立出現時，是在名詞子句中作爲主詞之用。因爲本字是說話者的代名詞，所以也就沒有說明性別的必要。既然分詞並不顯示限定動詞的特性，所以必須要有人稱代名詞來指明子句的主詞。當本字出現在限定動詞之後時，則具加強語氣的意思，如撒下十二 28，「恐怕我自己取了這城」（編按：直譯爲「恐怕我取，我，這城」）。雖然晚期的希伯來文，其加強語氣的意思不如此清楚，但至少散文中，早期希伯來文的加強語氣是錯不了的。有加強語氣意思的獨立代名詞可分爲三類：(1) 創廿七 34，可以發現在動詞加第一人稱的字尾之後，有一獨立的我。以掃說，「祝福我（字尾），也（爲）我（獨立字型）」。(2) 撒下十八 33 [H 19: 1]，在名詞加第一人稱的字尾「願我死」（直譯「願我的（字尾）死」）的後面，又有一獨立的我。(3) 撒下廿五 24，在介系詞加字尾之後，有一獨立的我，「（這罪）歸我（字尾），（單歸）我（獨立字型）」。

參考書目：THAT, I, pp. 216-19.

C. L. F.

129.1 אָנָה (‘ānāk) 測鉛、準繩可能是外借字

130 אָנִי ('ānōkî) 我

本第一人稱單數代名詞在舊約所出現的次數超過 200 次，比短型為少（參 129）。本字也出現在亞述文和烏加列文，或其他閃族語言，但是卻未出現在亞蘭文、阿拉伯文和衣索比亞文。曾有人認為，本字的長型及短型字型，二者平行衍進，長型是加上了指示的因素（如希伯來文 *kāh*「這裏」）。在某些情況中，這兩個代名詞是可互換的。有些場合，則表現各自的特色，或因文章韻律的要求，或因被擄期間作者明顯地比較喜歡用短型的習慣。在與動詞相連用以加強語氣時，幾乎都用短型（申十二 30；耶十七 18）。在申命記中，反詰句型中則多用長型。一些特殊的片語，則對這二者字型有所選擇。如民十四 21，「因我活著（以我的永生）」，則是使用短型。但撒下一 8，和述詞連用時，則常用長型。被擄期間的經卷中，短型的出現次數遠超過長型，以西結用了前者 138 次，而後者則只用過一次（結卅六 28）。

C. L. F.

131 אָנָן ('ānan) 抱怨、議論 僅見於 Hithpoel (哀三 39；民十一 1)

132 אָנָס ('ānas) 勉強、強迫 僅見於斯一 8

133 אָנֵפּ ('ānēp) 生氣、不悅

衍生詞

133a אָפּ ('ap) I 鼻孔、臉面、生氣 複數時重複 *pe*，表示本字是從 *'anēp* 衍變而來

133b אָנָפָה ('ānāpâ) 一種算為不潔的鳥（利十一 19；申十四 18）它的來源尚不確知

'ānēp 是用來形容神對選民犯罪時所彰顯的怒氣，如向摩西（申一 37）、亞倫（申九 20）、百姓（申九 8）。人們明白神的特權（*prerogative*），但也懇求神不要繼續生氣。

'ap 鼻孔、臉面、怒氣

本字在希伯來文中，首先指身體的肢某一部分，特別是指鼻子、鼻孔（豬的鼻子，箴十一 22）、臉（撒下廿五 23）或容貌（烏加列文 UT 19: no. 264，身體外部，或身體本身，如鼻子、乳頭）。本字也被認為是身體賴以活命的部分。創二 7，耶和華神造人，並將生氣吹在他「鼻孔」（或鼻子）裏。鼻子雖被稱為是聞味的器官（申卅三 10），或戴裝飾物之處（賽三 21）。或被鉤子鉤住，表示被擄（王下十九 28），但也被稱為是人或動物賴以存活所必須的器官，賽二 22，「你們休要倚靠世人，他鼻孔裏不過有氣息，他在一切事上可算什麼呢」。

藉著呼吸的動作，也可表達情緒。也許有人觀察到鼻子在生氣時會膨脹。在一些經文當中，形容神 *'erek 'appayim*（直譯作「怒氣前的長久」，即「不輕易發怒」），如出卅四 6；民十四 18；詩八六 15；尼九 17。人們認為，神以在忍住怒氣時，作了又長又深的呼吸。在箴廿五 15，勸作領袖的要「忍耐」，即「長的吸氣」。

'ap 的主要用法，是指人和神的怒氣而言。而這怒氣是經由鼻孔來表達的，*'ap* 特別是強調情緒上激烈的怒氣和憤慨，其他同義字則用在表達其他情緒之上。神的怒氣，是當百姓犯罪時才發作，這罪使神痛苦，也使祂深深地不悅（王下十三 3）。罪觸犯了神的愛，也傷害了神的愛。神所表達的情緒是義怒，縱使是烈怒（耶廿五 37），也與罪惡無關，並且不能視為多變不定的態度。反而是指對罪的責打（詩六 1〔H2〕；賽十二 1）和懲罰（撒下六 7；耶四四 6）。

人的發怒也可能是合理的（撒下十二 5）。但箴廿七 4 卻警告說，忿怒可能成為殘忍而暴亂，並且也會挑啟爭端（箴廿九 22）。相反地，忍怒的人，止息分爭（箴十五 18），智慧人止息衆怒（箴廿九 8）。

參考書目：Erlandsson, S., "The Wrath of Yhwh," *Tyndale Bulletin* 23: 111-16. Hanson, R. P. C., "The Wrath of God," *Exp T* 58: 216-18. McKenzie, John L., "Vengeance is Mine," *Scripture* 12: 33-39. Morris, L. L., "The Wrath of God," *Exp T* 63: 142-45. TDNT, V, pp. 392-

418. TDOT, I, pp. 348-60. THAT, I, pp. 220-24.

G. V. G.

134 אָנָה ('ānaq) 哭泣、呻吟

衍生詞

134a אָנָה ('ānāqâ) I 哭號、悲哀

134b אָנָה ('ānāqâ) II 白鼬或地鼠

135 אָנָש ('ānash) I 絕望的、無法醫治的、極度的邪惡、悲慘的、非常虛弱

本字的基本意思是病重（撒下十二 15），由上下文可知本字常用來形容疼痛或無法救治的傷口（耶十五 18；卅 12）。隱喻的用法，見賽十七 11；耶十七 16。但在耶十七 9，則是用疾病來形容絕望的人裏面的屬靈情況。

136 אָנָש ('nsh)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36a אָנָש ('ēnōsh) 人、會朽壞的人、個人

'ēnōsh 的基本意思是人，或人類。在一般的情況之下意指個人，如賽五六 2，「如此持守的人，便為有福」，此時便缺少 'īsh 所具的特定意義，並且主要用在詩體經文中。

'ēnōsh 的動詞字根尚未確定。若是從動詞 'ānash「軟弱、生病」而來的話，則本字必是強調人的軟弱或必朽。在一些經文中，也確實表達了人類毫無價值的意思（如詩八 4〔H 5〕；伯七 17）。但也有可能是從阿拉伯文和烏加列文 'ns 字根衍變過來，'ns 在希伯來文中沒有出現，但在阿拉伯文中是表示友誼或社會關係的意思；在烏加列文有類似友誼、朋友這樣的觀念。所以若本字是從這字根衍變而來，則在強調 'ēnōsh 具有社會性。

儘管本字真是常常強調人的脆弱與人性，但它可以由古代希伯來神學思想而來，而不一定是由本字字根的意義而來。本字常有一般性的意思，並和其他用來指人的字平行，如 'ādām（詩七三 5），

b'nē'ādām（詩一四四 3）。至於它和「活人之地」（伯廿八 13）連用，則似乎有利於它是從未出現過的 'nsh 衍變而來這種看法，重點在強調人乃屬於人類的一部分。

具有人類一般意義的經文，見伯廿八 13；卅六 24〔H 25〕；詩九十 3；賽十三 12；申卅二 26；伯七 1；賽廿四 6，這些地方本字是代表居住在地上的人類。

本字在神學觀念上的主要用法，特別是為指明神、人之間明顯的區分。伯卅三 12，以利戶肯定的宣稱「神比世人更大」。詩人呼求神彰顯祂的權能，使外邦人知道自己不過是「人」（詩九 19~20〔H 20-21〕）。這個神人之間的基本差異，由詩十 17~18 再次確認「地上的人」（和合作「強橫的人」）不能再威嚇他人。人的範圍就是地上，而非天上；他是必朽壞的，而非神聖的；並且終不能與神相抗。詩九十 3 述及人類的短暫壽命，終必歸回塵土，但神卻是從亙古到永遠（詩九十 2）。約伯提到此間的差別，「你的眼豈是肉眼，你查看豈像人查看麼？」（伯十 4）「你的日子豈像人的日子，你的年歲豈像人的年歲？」（伯十 5）

當人看見浩瀚的宇宙時，不得不自覺渺小，遂問「人算什麼？」（詩八 4）；而人在世上得失無常（伯七 1；十四 19）。他享受的乃神的供給（詩一〇四 15；參 14 節）。

'ēnōsh 提醒世人的虛幻，與他在全能者面前的渺小地位。

彌賽亞也被本字用來描寫他「像人子」（'ēnōsh，但七 13），道出了祂與世人的親密關係（值得注意的是，但以理書中其他四個王國均以獸作為象徵，是特意作出的對比）。

參考書目：TDOT, I, pp. 345-47.

T. E. M.

137 אָנָש ('nsh) I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37a אָנָש ('ishshā) 女人、妻子、女性、個人、每一位

'ishshā 一字，乃是舊約當中稱呼女人和妻子的常用字。

創二 23, 24，乃是對女人的來源作一

說明，她是男人身上的一部分，配得男人對他忠誠不改變。24, 25 節是本字第一次出現有「配偶」或「妻子」的意義。

聖經對女人評價甚高，並以恩慈（箴十一 16）和價值（得三 11）為婦女理想的典型。但是有美貌而無見識的婦女，卻為人所詬病（箴十一 22）。

婦女在聖經中，也佔有一席之地。如提哥亞的智慧婦人，底波拉和以斯帖，都是婦女中的佼佼者，曾影響了舊約中的歷史。

但聖經中對行淫的婦女或是妓女，都嚴厲的加以譴責。箴六 24~29，與她們苟合者，必導致某種懲罰，甚至靈性上的沈淪（箴二 16~19）。

「人為婦女所生」的片語 *y'lūd 'ishshā*，以 *'ishshā* 為集合名詞，表示人類必朽壞和他與生俱來的軟弱特質（伯十四 1；十五 14；廿五 4）。

婦女被禁止穿戴男子的衣服（申廿二 5），見參考書目 Hoffner。攻下一城時，婦女可以當成戰利品被擄去（申廿一 10~11）。

'ishshā 可與其他字連合，如 *'ishshā n'bi'ā* 「女先知」；*'ishshā zōnā* 「妓女」。

一個尊貴的婦女，可用來隱喻「智慧」，相反地，愚拙的婦女，代表與智慧相反的人事物（箴九 13）。

本字也常用來作妻子解。好的妻在舊約中是很被尊崇的。得到賢妻，是得著祝福的源頭（箴十八 22）和尊榮（箴十二 4）。生育多子的妻，是蒙福的象徵（詩一二八 3）。她得尊榮的地位是肯定的，「因……惟有賢慧的妻，是耶和華所賜的」（箴十九 14）。對賢慧妻子描述得最為貼切，堪為典範的經文是箴卅一 10~31。而爭吵不休的妻子，卻是禍源（箴十九 13；廿一 9, 19；廿五 24；廿七 15）。

妻子在法律上的地位在舊約表明很清楚。行淫者理當雙方都被處死（申廿二 22）。作丈夫的若懷疑妻子的忠貞，則妻子必須在聖所受試驗，且發咒起誓，以便證明是忠貞或行姦淫（民五 11~31）。希伯來奴僕也可擁有妻子（出廿一 3）。若主人給僕人妻子，當為奴期限到了，則會處於與妻子兒女分離的景況中（出廿一

4~5）。新婚的妻子不能與丈夫分離（申廿四 5），而寡婦在律法中，經由與亡夫的兄弟再婚而受到保障（申廿五 5）。

聖經中有多處重要的經文，是以妻子作為隱喻的說法。結十六 32 的「行淫」，耶三 1 的「離婚（休妻）」，在先知痛斥百姓的信息中扮演很醒目的角色。以色列為神的妻子，表達出神對百姓深深的愛，但他們卻拒絕神，就像驕縱、放恣的妻子離棄丈夫一樣。瑪二 14 說明早在摩西之約，神就與百姓立下盟約，如同婚姻的協定。

參考書目：Böhl, Franz M. Th., "The Position of Women in Ancient Babylonia and Israel," BS 77: 4-13, 186-97. Brooks, Beatrice Allard, "Some Observations Concerning Ancient Mesopotamian Women," AJSL 39: 187-94. Crook, Margaret B., "The Marriageable Maiden of Prov 31: 10-31," JNES 13: 137-40. Hoffner, H. A., "Symbols for Masculinity and Femininity," JBL 85: 326-35. Schofield, J. N., "Some Archaeological Sites and the Old Testament (Nuzu)," Exp T 66: 315-18. Yaron, Reuven, "Aramaic Marriage Contracts from Elephantine," JSS 3: 1-39. THAT, I, pp. 247-50.

T. E. M.

138 שָׁסָן ('sh)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38a שָׁסָן ('āsōn) 災害、邪惡、傷害、受災

本名詞出現過五次，總是沒有冠詞（創四二 4, 38；四四 29），提及雅各對便雅憫的關切。出廿一 22~23，則是說到如何處理懷孕婦女的傷害問題。

C. L. F.

שָׁסָן ('āsōn) 見 38a

שָׁסָר ('ēsōr) 見 141a

שָׁסִיפ ('āsîp) 見 140b

שָׁסִיר ('āsîr), שָׁסִיר ('assîr) 見 141b, c

139 שָׁסָם ('sm)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39a שָׁסָם ('āsām) 倉房 僅見於申廿八 8；箴三 10

140 אָסַפּ ('āsap) 聚集、搬動、收聚（農作物收成）

衍生詞

- 140a אָסַפּ ('ōsēp) 聚集
 140b אָסִיפּ ('āsīp) 收聚、收割
 140c אָסֹפּ ('āsōp) 收藏之物、聚集
 140d אָסֵפָּה ('āsēpâ) 收集、收成
 140e אָסֻפָּה ('āsūppâ) 收集
 140f אָסַפְּסֻפּ ('āsapsūp) 烏合之衆、閒雜人

本字的 Niphal，作歸回（指死亡）、聚集、移動、滅亡。但為 Pual 則是收回，Hithpael 則強調聚集他們自己。本動詞在烏加列文中意思相同。

本動詞共出現 199 次。烏加列文有同族的字根。另有二個「聚集」的主要用字為 'āsap 和 qābaṣ。作及物動詞，本字有收聚、收集的意思，若是不及物動詞，則為一起來、聚合。片語「歸回他的列祖」，經常作「死亡」的意思解（創廿五 8、17；四九 29、33；申卅二 50；王下廿二 20）。

有許多學者認為或許這片語暗示著古時對死後仍有生命的信念，且在來生認出所愛的人，雖然這種暗示並不明確。不過它可能是對死亡較為委婉的說法，並不具有任何神學的意義。及物動詞的意思可能是指主人的收留（詩廿七 10；參賽五二 12）。

若與農作物有關，本字是與 qāṣir 相連，這是本字重要的用法。由於以色列是農業民族，稼穡對他們而言，深具意義（創八 22；四五 6）。許多事件與耕種有關（創卅 14；書三 15；士十五 1；得一 22；二 23；撒六 13；撒下廿一 9；廿三 13）。猶太人三大重要宗教節期，也是三個農作物的主要收割季節（出廿三 16；卅四 21~22）。逾越節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五旬節乃小麥的初熟收割時候（出卅四 22），住棚節則是水果的採收季節。但在大麥和小麥成熟之間，會下一些雨，這會增加小麥的收成（參摩四 7）。但當小麥收割之後，直到水果成熟的季節之間，則不再下雨了（撒下廿一 10；耶

五 24）。摩西的律法繞著收割這主題定出關於拾遺（利十九 9）、初熟的果子（利廿三 10），並在安息年不可收割自長的莊稼（利廿五 5）等例。

基色（Gezer）曆法列出了古猶太人的收成季節。橄欖樹是從九月中到十一月中，用長棍打樹（申廿四 20；賽十七 6）。亞麻是在三、四月收割放置地上，藉著露水或其他濕氣，使其莖部得以柔軟（書二 6）。四月或五月初收割大麥，五、六月則收割小麥。無花果、葡萄、石榴，及夏天的水果，差不多在八、九月採收

本字也有象徵用法。莊稼被毀滅，代表神的懲罰（伯五 5；賽十六 9；耶五 17）。「收割的時候」，通常也預表毀滅來臨（耶五一 33；何六 11；珥三 13〔H4: 13〕）。採收的季節，也是最快樂的時候。尼羅河的莊稼用指豐富的收穫（賽廿三 3）。麥秋已過，夏令已完，象徵年日不再，機會已坐失（耶八 20）。

本動詞也會有撤退、移走的引伸意思。掃羅聽見非利士營中有喧嚷的聲音，就命令抬約櫃的祭司撒手（撒十四 19）。

'āsīp 收割、收聚（穀物與水果）

本名詞出現過兩次，在出廿三 16 和卅四 22。第一次是關於以色列的曆法中一年三次朝聖的節期。第二次是以綜論的方式提及相同的守節問題。

'āsēpâ 聚集、收集

本名詞是一個只出現一次的成語（hapax legomenon：賽廿四 22），出現在以賽亞書中所謂的啓示章節中（廿四~廿七章），許多解經家認為是關乎末世論的啓示。至少「復活」是其中的主題之一（賽廿五 8）。

'āsapsūp 烏合之衆、閒雜人

本陽性集合名詞僅見於民十一 4，提到那些與以色列人一同離開埃及的閒雜人。

參考書目：Albright, W. F., BASOR 92: 16 ff.; Wright, G. E., *Biblica Archaeology*, Westminster, 1957, pp. 180ff.

C. L. F.

141 אָסַר ('āsar) 綁住、繫住、束起、束腰、監禁

衍生詞

- 141a אָסוּר ('ēsûr) 帶子、細綁
 141b אָסִיר ('āsîr) 囚犯、監禁者
 141c אִסִיר ('assîr) 囚犯
 141d אִסָר ('issār) 細綁、拘束
 141e מַסְרֵת (māsōret) 細綁
 141f מוֹסֵר (mōsēr) 約束、細綁

在舊約中，本字出現 34 次。烏加列文也有這字根，有「捆綁」的意味。若和 *minhāmā* 連用，意思是「開始戰爭」「發動攻擊」。Niphal 的意思是「被綁」「關監」，Pual 意為「被帶入監」。另有其他用法，乃指某人被誓言或責任所束縛住。

有一些希伯來文用字也表達相同概念，如 *rākas*「繫住」（出廿八 28），*sûr*「包起來」（申十四 25）。士十五 10；詩一四九 8〔H9〕是監禁的意思。監禁在舊約中是常見的，顯示其為以色列人或外邦人中常用的刑罰方式（創四十 3；四二 19；民十五 34；王上廿二 27；耶卅七 15, 21）。但希伯來人並無關犯人的監獄，直到被擄後才可能有這樣的建築物。但在亞述和埃及，則有這樣的監禁處所。在以色列，常以與王宮或是政府行政處所相連的房舍或坑洞，作為監禁之用。

聖經中有各種不同的監禁方法：創四二 19，約瑟的哥哥們被拘留三天。王上二 36，示每受限在耶路撒冷城裏活動。民十五 34，一個人在安息日撿柴，被收在監內。米該雅被亞哈關起來，下在監裏（王上廿二 27）。亞撒將哈拿尼囚在監裏（代下十六 10）。何細亞背叛亞述，故被撒緱以色囚在監裏（王下十七 4）。約雅斤和西底家也被尼布甲尼撒關在巴比倫監裏（王下廿五 27；耶五二 11）。

耶利米書多次提到，在大衛王朝最後的年日中，先知被監禁的事。先知耶利米曾被枷在耶和華殿裏便雅憫高門內（耶廿二 2），因為他預言了猶大的敗落。當耶京被巴比倫軍隊圍困時，耶利米被監禁在護衛兵的院內（耶卅二 2），看起來似乎是護衛王宮的衛兵之營舍。最後，先知被控以

叛國罪且囚於文士約拿單的房中，此處不似一私人住處，而是一個以此為名的建築物。用作監禁的所在，因為其中有地牢和密室。

曾有一個短的時期，耶利米被囚於瑪基雅的地牢，或坑穴中（*bār*）（耶卅八 6）。

囚犯的待遇視其犯罪行為而定。參孫被帶到迦薩作苦工（士十六 21），他的眼睛被挖出來，成為盲人。亞多尼比色被人拿住，砍斷他手腳的大拇指（士— 6）。而受苦、喫不飽、喝不足，也是囚犯可能得著的待遇（王上廿二 27；王下廿五 29）。在近東，希臘、羅馬等地看起來好像沒有刑罰性的監禁。查士丁法典（Code of Justinian）對監獄制度則有一番說明，「監禁是為隔離，而非懲罰」。

'āsîr 囚犯、監禁者

在烏加列文、阿拉伯文和亞蘭文中，都有平行字。共在舊約中出現 14 次，其中創卅九 20, 22 則是旁註性的兩處經文。古代的律法和現代西方人對監牢的觀念不同，並不把監禁視為刑罰，囚犯只是暫時失去自由，等待更多的諮商和審慎的處理案情。囚禁的地方也有不同，有些是私人的房子（耶卅七 15）、牢房（耶卅七 16）或護衛兵的院內（耶卅二 2），也有可能甚至是貯水池（耶卅八 6；編按：和合作「牢獄」，但現代作「井」，似更合上下文）。創卅九 20, 22，約瑟被誣告而和法老的兩個官員關在一起。但由於神掌管一切，約瑟被擢升為宰相，地位僅次於法老。參孫被非利士人抓住，並為了洩恨剝了他的眼睛，下在監裏，使參孫不能再反抗他們（士十六 21, 25）。以賽亞用了隱喻筆法，描寫巴比倫王擄掠了地上所有的人（賽十四 17）。被擄後的先知撒迦利亞，把被擄比喻成被囚的人，有指望被釋放（亞九 11）。本名詞也有些平行字是頗有趣的，如孤獨人（詩六八 6〔H7〕）、窮乏人（詩六九 33〔H34〕）、將要死的人（詩一〇二 20〔H21〕）、那些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詩一〇七 10）。

'assîr 囚犯（集合名詞）

本字的根本概念出現在烏加列文。在

舊約中，有三處都是在以賽亞書的預言信息裡（十 4；廿四 22；四二 7）。出六 24；代上六 24〔H7〕和六 37〔H22〕則是人名「亞惜」。代上三 17 有人把亞惜當成是耶哥尼雅的長子，也有人將之譯作「被擄者耶哥尼雅」，後者似乎較合乎上下文。舊約也提到埃及、亞述、猶大、巴比倫和非利士被囚的。所羅門曾囚禁基拉的兒子示每在耶路撒冷（王上二 36~37）。民卅五章逃城的設置，是那些無心的殺人者（囚犯），可以躲避報仇人的去處。在以賽亞列出以色列人眾罪之後，指出神將以亞述作為懲罰的工具，囚禁與死亡將是他們的結局（賽十 4）。以賽亞在他著名的啓示經文（廿四~廿七章），看見世界大變動的景象，因為神臨到地上一切君王和領袖，他們「必被聚集，像囚犯被聚在牢獄中，並要囚在監牢裏，多日之後便被討罪」（賽廿四 22）。第一處僕人之歌，論到彌賽亞要釋放被撒但擄掠的人，象徵彌賽亞的救贖恩典（賽四二 7）。亞惜是可拉的兒子（出六 24；代上六 22, 37〔H7, 22〕），他被稱為以比雅撒的兒子，是按他曾祖的名字命名。

māsoret 細綁 附屬形

本字僅出現在結廿 37，是講到以色列人受到神的審判。

mōsēr 細綁、枷、約束

本字在烏加列文中有平行的字。在舊約中共出現 11 次。聖經中好幾個希伯來文都被譯為英文的 band（或 bond），本字字義是指一種連結、包圍、拘禁，或是加強的約束。象徵的用法，乃是「懲戒」或「禁止」。耶五 5，以色列人的罪，便是國中的領袖越過神的約束。耶利米以真實的軛，加在自己的頸項上，預言以色列即將來臨的懲罰，是與列邦一同臣服於巴比倫，受尼布甲尼撒的統治（耶廿七 2）。

詩一一六 16 是講到屬靈上脫離罪轄制的自由。賽五二 2，「錫安被擄的居民哪，要解開你頸項的鎖鍊」。詩二 3，很明顯的是指著末世而言，世上的列邦群起反對神的約束和統治。詩一〇七 14，對神救贖的愛有很美的描寫，其中捆綁可按字面解，也可按靈意解。

參考書目：Elon, M., "Imprisonment," in *Encyclopedia Judaica*, VIII, 1972, pp. 1299-1303. Gordon, C. H., UT 19: no. 284. Sheehy, D. F., "Prisons," in *New Catholic Encyclopedia*, XI, 1967, pp. 791-793.

C. L. F.

אָפּ ('ap) I 見 133a

142 אָפּ ('ap) II 也是的

本連接詞出現 120 次以上。它可以連接一件敘述事實之後，有也、是的語氣。最明顯的例子見於叛黨在民十六 14 對摩西悖逆的回答，「並且（更何況）你沒有將我們領到流奶與蜜之地」。本字在散文中較少出現，大部分是用於詩體，表達了一種新的想法（撒上二 7）。活潑的散文章節見利廿六 16 及其下的經文。賽四八 12~13, 15 用本字製造一種漸強的語氣，四十~四八章中別的地方也有。通常是表達出人意外的意思，豈、確實（伯十四 3；十五 4）。在散文和詩體中，前面的敘述被逐漸加強為詰問的語氣：更何況、更多（肯定句之後）或更何況、更少（否定句之後）。本字可歸納為下列各種用法：外添的用法，即作也的意思；強調的用法，「我為了我的一分」；反義用法，但是；結合用法，是的、誠然；條件用法，當，*ki* 接在本連接詞之後（箴十一 31）；疑問用法，「神豈是真說？」（創三 1）。

C. L. F.

142.1 אָפּוֹד ('ēpōd), אָפּוֹד ('ēpōd) 以弗得

本字在舊約中共出現 48 次。平行字出現在亞述文和烏加列文中。而加帕多家文件（Cappadocian text）中的 *epadum*，意思似乎是格子花的袍子。但在拉斯珊拉（Ras Shamra）泥版裏，發現一首烏加列的樂曲（約主前 1400），裏面提到以弗得，可能是亞拿特（Anath）女神的衣服。但這究竟是否與希伯來人祭司所穿的衣服相對應，則尚未確定，甚至這段樂曲翻譯的正確性也有些問題。有學者認為舊約中的以弗得與約櫃在一起時，即等於聖殿的

縮影。以弗得甚至被當成一種類似帳篷，但略小的神龕，有些阿拉伯部落攜帶此物參與戰事。不過最通行的看法仍是以色列大祭司所穿戴的衣服。

以弗得是神聖的衣物，專為大祭司預備的（出廿八 4ff；卅九 2ff）。是用金線和藍、紫、朱紅色線，並撚的細麻作成，用兩條肩帶和織成的帶子固定，當作以弗得的腰帶。並取兩塊紅瑪瑙在上面刻上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將這兩塊寶石安在以弗得的兩條肩帶上。以弗得可長及臀部或腰部。決斷的胸牌有十二塊寶石排成四行，用精金的鍊子接於以弗得。以弗得下面是以弗得的藍色外袍，長及祭司的腳。

其他人也穿以弗得。撒母耳在以利手下服事時，是穿著細麻布的以弗得（撒上二 18）。在挪伯的八十五名祭司，也都穿細麻布的以弗得（撒上廿二 18）。當約櫃抬進耶路撒冷時，大衛穿著細麻布的以弗得，在耶和華面前極力跳舞。毫無疑問地，大祭司所穿的以弗得較為精工，所佩帶的飾物也比一般信徒多。

在危急時，可經由以弗得來尋求神的旨意（參大衛在撒上廿三 9；卅七 7 所作的）。在以色列中，預言或以弗得，都是神所命令的方式來確定神的旨意。出廿八 30；士廿 27；撒上十四 18，41 講到用烏陵、土明來查詢以弗得時，都是用術語「進到耶和華面前」。當百姓陷入拜偶像的光景時，他們用雕刻鑄成的像，與以弗得併用（士十七 5；十八 14，15，17，20；何三 4）。這樣的以弗得可能是祭司的衣服（參士八 27，基甸造了一個以弗得），可能還飾以貴重的寶石（就像士十七 1~5，米迦所造的）。

被擄時期之後，以弗得就沒有發揮五經律法中所描述的功用（拉二 63；尼七 65）。有些人相信，先知在屬靈方面的影響力，蓋過了用以弗得尋求神諭的方法。

本字另一種形式是 'āpūddā（出現在出廿八 8；卅九 5；賽卅 22）。有人認為可能「以弗得」這字也包括了帶金鈴璫的外袍。

參考書目：Albright, W. F., "Are the Ephod and the Teraphim Mentioned in Ugaritic Literature?" BASOR 83: 39ff.

Albright, W. F., *Yahweh and the Gods of Canaan*, Doubleday, 1968, pp. 171, 174, 177, 179, 197, 200-205. Arnold, W. R., *Ephod and the Ark*, Harvard University, 1917. Foote, T. C., "The Ephod," JBL 21: 1-47. Grintz, Y. M., "Ephod," in *Encyclopedia Judaica*, 1972 vol. 6, pp. 804-806.

C. L. F.

142.2 יָפֹד ('appedden) 宮殿從波斯文借來的字

143 אָפֹד ('āpā) 烤

衍生詞

143a אָפֹד ('ma'āpeh) 烤的物
(利二 4)

'āpā 的 Qal 意思如上。Niphal 的意思則為「被烤」（帶有酵）。在舊約中共有 25 次。烏加列文中也有本動詞。本字 Qal 的分詞乃作實名詞用都譯作「膳長」。

本字和其衍生詞特別用在烘烤麵包、糕餅之類，這些食物是用麵粉和油作成的。烤出的物品乃是希伯來人和鄰邦居民每日的主食（創十九 3；王上十七 12~13）。由於餅是近東的重要糧食，所以製餅者是極被看重的職務，例如埃及的膳長（創四十 1）。亞述則以一位製餅名祖（eponym，編按：可能已成為人膜拜的偶像）挑選首席製餅師傅。烤後的餅是預備聖筵（創十四 18，編按：此處用 *lehem* 而非本字）和一些無血的祭（利廿一 6）的主要部分，特別是指那些置於聖所的陳設餅而言。陳設餅與烤成的祭物，均是以色列民獻祭的重要部分（利二 4ff；廿四 5）。餅通常是在火爐中烤，也是希伯來婦女的工作。這希伯來動詞常用作一般性的烹調（出十六 23）。

C. L. F.

144 יָפֹד ('ēpō), נִיפֹד ('ēpō'),
נִיפֹד ('ēpō) 那麼、因此

本字的來源，有人認為可能是從 *pō* 或 *pōh* 而來，為一指示性的質詞，加上字首

'ē 而成。本字作副詞用時，有全然、因此、所以的意思。在舊約共出現 15 次。當作疑問代名詞時，意思是哪裏。本字與疑問代名詞和副詞合用。創廿七 33，以撒問以掃，「那麼他是誰？」。賽十九 12 是與疑問副詞合用，「你的智慧在哪裏呢？」。另外的一處用法是表達命令或期許，如伯十九 23，「惟願我的言語現在寫上」。這也出現在 'im 的後面，如創四三 11，「若必須如此，那麼你們就當如此行」。

總括來說，本質詞在問句、命令句或祈使句中出現。它可以在疑問質詞之後；可與疑問詞分開，也可在疑問詞之前；可在祈使句 *mīyitēn* 之後；可在 'im 或 'im-lō' 如果現在」之後；可在 'im 之後且不與它相連；也可在勸誡之中，意指「那麼」。

C. L. F.

אפונה ('apūnā) 見 146c

אפיל ('āpīl) 見 145d

אפִּיפ ('āpīp) 見 149a

145 אפל ('pl)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45a אפל ('ōpel) 黑暗、幽暗

145b אפל ('āpēl) 不明

145c אפל ('āpēlā) 黑暗、朦朧

145d אפיל ('āpīl) 晚

145e אפל (ma'āpēl) 黑暗

145f אפל (ma'pēlyā) 沈沈的黑暗、深夜

'ōpel 黑暗、幽暗（詩體）、不幸（比喻）、屬靈上的黑暗（伯三 6 中 KJV 作 darkness，而 ASV、RSV 作 thick darkness）對比喻性的用法，KJV 和 ASV、RSV 都譯成與字面意義一樣。

在舊約中本字出現過九次。大部分在約伯記，有兩次在詩篇，一次在以賽亞。本字較 *hōshek* 的出現爲少。

光與暗在巴勒斯坦是非常顯明的對比，且爲人所通曉。黃昏後，陽光並非逐漸消失，乃是在一大片光明之後，突然消失，一小時之內，大地便完全籠罩在黑暗之中。

黑暗也和光明一樣，有象徵用法。光明代表榮耀、幸福、豐富，而黑暗則是不

幸的前兆。

要開啓人的黑暗，並驅逐它，需要神的光（伯卅四 21~22；詩一三九 11~12；彌七 8~9）。

約伯咒詛自己的生辰，「願那夜被幽暗奪取」，以致它不被算在年日之中（伯三 6）。他祈求暫緩去死地，描寫那裏的情形是，「那地甚是幽暗，是死蔭混沌之地，那裏的光好像幽暗」（伯十 22）。他期望能在黑暗籠罩他之前去世，免得他陷入痛苦（伯廿三 17）。伯廿八 3，人探究地的隱密和現象，而地的特徵便是幽暗，「我仰望得好處，災禍就到了，我等待光明，黑暗便來了」（伯卅 26）。在這裏光明代表希望，而黑暗則代表不幸。

詩人恨惡那作惡的人，因爲他們以黑暗爲掩護來殺害正直的人（詩十一 2）。詩人保證神必常加眷顧保護屬祂的人，「也不怕黑夜行的瘟疫，或是午間滅人的毒病」（詩九一 6）。

以賽亞仰望有一天當神親自除去以色列人的無知時，神終將祝福以色列人，「瞎子的眼，必從迷朦黑暗中得以看見」（賽廿九 18）。

'āpēlā 黑暗、沈沈的暗、不幸、幽暗

經常與 *hōshek* 相連，作沉沉的暗。當十災之一，即三天的黑暗臨到埃及時（出十 21~22），是作字義解。有時候則以比喻用法來指不幸或苦惱。黑暗也象徵道德上的敗落和其懲罰（箴四 9）。10 次出處大部分都在先知書中。

ma'pēlyā 沉重的暗（KJV 作 darkness；ASV 和 RSV 作 thick darkness）

本字僅出現在耶二 31，耶利米對以色列人離棄神的光景提出規勸。

參考書目：IDB, III, pp. 130-32. May, H. G., "The Creation of Light in Gen 1: 3-5," JBL 58: 203-11.

C. L. F.

146 אפן ('pn)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46a אפן ('ōpan), אפן ('ōpān) 輪子

146b אפן ('ōpen) 環境、狀況
僅見於箴廿五 11，指話語合乎時宜

146c אָפֶס ('āpēs) 失望意思
尚未確定，僅見於詩八八 16

'ōpan 輪子

本名詞的雙數形烏加列文也出現。在舊約中出現 35 次，有 25 次是在以西結書。最經常的用法是指戰車的輪子（出十四 25；鴻三 2；結一 15ff.）。現今發現最古老的輪子，是土製的戰車模型，以及陶匠之轉輪的一部分（參耶十八 3），均屬主前四千年左右。早期的輪子是由厚木板以木釘成的。直到主前 1500 年，才有比較輕的輪子使用，並套以馬匹。這種發展促使埃及的軍力具有決定性的優勢。輪子也在所羅門的聖殿中派上用場，王上七 33，「輪的樣式如同車輪，軸、輞輻、轂都是鑄的」，這些輪子構成聖殿銅盆的底座。以西結（一，十章）和但以理（七 9）看見神的寶座安在有輪子的平台上。以西結所看見的輪子，好像輪中套輪，輪軸呈直角，如同陀螺儀，因此寶座行走的時候，四方都能直行，並不掉轉，而且不需導向裝置。這圖畫象徵神的無所不在，祂的審判立即臨到地的四方。輪子也是用來取水的工具（參傳十二 6，galgal）。馬車或二輪車用以打糧的車輪（碌碌），在箴廿 26 和賽廿八 27 也提及。晚期希伯來文用 galgal 作為同義字，是馬車的轉喻字（結廿三 24）。

C. L. F.

147 אָפֶס ('āpēs) 失敗、停止、結束、
用盡

衍生詞

147a אָפֶס ('epes) 停止

147b אָפֶס ('ōpes) 雙重的，

אָפֶס ('opsayim) 四肢即
腳掌或腳踝（結四七 3）

KJV 作 faileth, fail, is at an end, brought to nought; ASV 作 faileth, fail, brought to nought; RSV 作 is gone, is no more, come to nought。本字在舊約中共出現四次，創四七 15~16；賽十六 4；廿九 20，有用盡、歸於無有等意思。本字根的名詞很常見，指「地球的盡頭」或「地的終極」。

'epes 停止、結束、盡頭、無有、停止、歸零

舊約中共出現 40 次，包含三次以上的副詞 'apsī，有人認為其字尾加上 yodh 為母音。烏加列文中以本字指寶座之頂。

以賽亞用本字表達完全不存在的概念，確實很生動。當他描繪末日地的大變動時，提及神的仇敵必不再存在，貴冑與首領都歸於無有（賽卅四 12）。在顯彰神的超越與偉大時，先知形容萬民在他面前好像虛無（賽四十 17）。以賽亞最嚴厲譴責偶像的篇章，斥責外邦、列國的偶像都屬虛無，特別是巴比倫，他們的作為都成虛無（賽四一 12, 24, 29）。當先知綜覽列邦歷史時，他指出起先以色列人寄居埃及，並受到欺壓，而末了亞述也無故的欺壓以色列（五二 4）。

'epes 作為反對質詞，大部分是在詩體經文。和 'ēn（較為普遍的質詞）為同義字。這些經文乃出現在以賽亞的葡萄園之歌，論及對外邦、不敬畏神的國家之警告。賽五 8 形容那些佔盡土地，直到地的盡頭的人。阿摩司（六 10）以相同的方式用本字來形容毀滅臨到以色列被擄之人，以致無人存留。

因為以色列人被巴比倫的國勢所侵壓而沮喪，又可能以為巴比倫的神祇高過以色列的神（賽四七 8, 10），所以先知以賽亞一再重複提醒在超自然界或自然界沒有可與神相比的：「除了我以外，再沒有神」，這些經文構成美麗的疊句（賽四五 5, 6, 18, 21）。

'epes 也可作為限定副詞。以色列人可以從外邦人收取利息，惟不得向弟兄取利，免得一些百姓成為窮人（申十五 4；編按：和合未譯出此字，呂本作「雖然如此」）。

複數是代表地的終極，和神的權能對抗祂的仇敵有關（申卅三 17），「地極的人都看見我們神的救恩了」（賽五二 10）。或指彌賽亞統管的國度之極限（亞九 10）。古代希伯來人認為地球的盡頭是印度和古實（斯一 1）。以色列人即使在背叛神時，也沒有證據顯示他們像烏加列人和腓尼基人一樣敬拜土地。土地是巴力的新娘之一，也是異教說法中創造天地的元素。

參考書目：BDB, 在該字項內 Gaster, T.

H., "Earth," in *Encyclopedia Judaica*, 1972, pp. 338-40. *Myth, Legend and Creation in the Old Testament*, Harper and Row, 1969, pp. 56, 98, 103, 144, 188, 294. Gordon, C. H., *Ugaritic Textbook*, 1965, no. 309 in Glossary. IDB, vol. II, pp. 2-3. KB, sub voce.

C. L. F.

עָפָר ('epā'), עָפְפָר ('ep'ā) 見 1791 a, b

148 אָפּאָר ('āpār) 圍繞、團團圍住

149 אָפּאָק ('āpaq) 握住、強壯

衍生詞

149a אָפּאָק ('āpāq) 水道

150 אָפּר ('pr) 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50a אָפּר ('ēper) 灰燼

本字共出現在舊約 21 次。用法廣泛。通常與近音的同義字 'āpār 「塵土」平行。本字也是火燒之後的灰燼，象徵沒有價值的東西（賽四四 20）或令人厭惡之物（伯卅 19）；也代表悲哀（詩一〇二 9 [H 10]）、羞恥（撒下十三 19），在神面前的渺小（創十八 27；伯四二 6）、悔改和醒悟（但九 3；太十一 21）。紅母牛的灰加上所謂的除污穢的水，可作除罪用（民十九 9~10, 17）。獻祭後的灰和活水調和，用來除污穢。披麻蒙灰，代表禁食（賽五八 5；拿三 6）。麻布和爐灰通常在個人悔改及自卑時所用，也伴隨著禁食（伯四二 6；斯四 1；瑪加比壹書三 47）。灰塵也象徵悲哀（賽六一 3）。悲哀者和懺悔的人，把灰塵拋到天空，然後他們俯伏在地，甚至把頭也趴在地上，這樣的習俗連非希伯來人也採用。在極度悲哀的時候，才坐在爐灰中（伯二 8）。他瑪把灰塵撒在頭上，代表她遭遇不人道、殘忍的強姦（撒下十三 19）。結廿八 18，推羅王在神審判之下，必燒成灰燼。

參考書目：De Ward, Eileen F., "Mourning Customs in 1, 2, Samuel," JJS 23: 1-27, 145-66. Richardson, TWB, p. 70.

C. L. F.

151 אָפּר ('pr) II 爲下列字之字假設根：

151a אָפּר ('āpēr) 蓋頭、蒙物布條 僅見於王上廿 38

151b אָפּיריִון ('appiryōn) 轎子 僅見於歌三 9

151c אָפּריִים ('eprayim) 以法蓮

'eprayim 以法蓮

本名詞在舊約出現 139 次，有許多含義，以下將一一介紹。本名字的本意據說是「雙倍的果實」，顯然是因爲字尾是複數。以法蓮是約瑟和亞西納的小兒子，出生在埃及。他的哥哥瑪拿西，也從祖父雅各而成爲以色列十二支派之一。雅各祝福以法蓮在瑪拿西之上，乃是預言以後他這支派會昌盛。約瑟領受二份祝福，歸到瑪拿西和以法蓮頭上（創四一 50ff；四九 20ff；四九 22f.）。出埃及時，以法蓮這支派中能出去打仗的人數有 40,500 名，到第二次動員時，只有 32,500 名（民一 33；廿六 37）。曠野漂流時，瑪拿西和便雅憫挨著以法蓮，安營在會幕的西邊（民二 18ff.）。嫩的兒子約書亞，是屬以法蓮支派，被選爲十二探子之一（民十三 8）。摩西臨死前，祝福以法蓮支派在未來繁榮、昌盛（申卅三 17）。

繼承摩西成爲以色列人領袖的約書亞，屬以法蓮支派。示劍和示羅都位在約瑟子孫所分得產業的地土上，這二處都成爲以色列衆民聚集，以及敬拜的中心。先知撒母耳也是以法蓮支派的人。自從攻佔巴勒斯坦後，這支派挾其威信而自傲、善妒（士七 24；八 1；十二 1ff.）。以法蓮對第一位王掃羅赤誠，擁護有加，可能是因爲這兩個支派的祖先約瑟和便雅憫關係相近的緣故。但他們對王權轉移到猶大支派的大衛，卻始終不表示滿意（撒下二 8 f.）。

他們視押沙龍的叛亂爲削弱猶大勢力的大好機會（撒下十五 13）。當所羅門大肆揮霍，並羅波安的愚行之後，以色列人民心渙散，繼而反抗大衛王朝，給予以法蓮人耶羅波安有機可乘，以色列一而分成南北兩國。從羅波安時代直到撒瑪利亞被攻陷爲止（主前 722 或 721 年），以法蓮得到北國的領導權，其他人均無異議，以致以色列和以法蓮常交互代表北國。

約瑟的子孫所分得的產業，是西巴勒

斯坦的中心地方，似乎以法蓮和瑪拿西所擁有的地業是同一分（書十六；十七 14）。他們沒有趕出原地的迦南人，但卻使這些人成爲作苦工的僕人（書十六 10；十七 13）。他們的土地豐饒，所以生活的相當富裕，可惜的是，物質上的富足，卻未帶來屬靈上的復興，反而陷溺在衰頹與道德敗壞之中（賽廿八 1，4；耶卅一 18；何九 13；十 11）。

以法蓮的土地是巴勒斯坦中心的山地區。圍繞在中央谷地的是山脈、河谷和山脊。在所有的土地中，這地區是最肥沃的。有許多農作物，如橄欖樹、豆子、石榴樹……等。在未被以色列人佔領前，則是一片林地（書十七 18）。王國時期仍有野獸住在此地（王下二 24）。

以法蓮門是耶路撒冷城牆的主要大門（尼八 16；十二 39）。

參考書目：Aharoni, J., *The Land of the Bible*. Westminster, 1967, pp. 236-237. Ewing, W., "Ephraim," in ISBE, II, 1952, p. 963. Roth, Cecil, "Ephraim," in *Encyclopedia Judaica*, VI, pp. 806-9.

C. L. F.

十六 12；詩七八 43；一〇五 5，27；一三五 9；耶卅二 20 的經文中，也曾提到。

申十三 1ff. 和廿八 46 是本字的另一用法。申十三 1ff. 以 *mōpēt* 爲兆頭，可能是由未被肯定的先知或作夢的人所顯出來的，這種 'ōl「神蹟」或 *mōpēt* 奇事是否應驗就決定了這先知是被肯定或被定罪。申廿八 46，以色列要成爲一個奇蹟、記號，即是讓人知道背逆神的後果。詩七一 7；賽八 18；廿 3；結十二 6，11；廿四 24，27 和亞三 8 也有相似的用法，詩人和先知他們自己就是實際的例子。

另一處，本字指神人奉耶和華之命來向耶羅波安發預言，將應驗在約西亞身上的預兆（王上十三 3，5）。代下卅二 24，31，希西家病得要死，耶和華賜他一個兆頭。結廿四 24，27，「以西結必這樣爲你們作預兆」。約珥書用本字來描寫神大而可畏的日子未到以前，「在天上地下，我要顯出奇事（珥二 30〔H3: 3-4〕）。彼得在徒二 19 也提到此章節，他用了二個希臘文的同義字 *terata* 和 *sēmeia*。

R. L. A.

152 תַּפְתָּ (‘pt)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52a תַּפְתָּ (‘mōpēt) 奇蹟、神蹟、記號、前兆

本陽性名詞至今尚未確知其字源。沒有其他動詞或名詞曾用相同的字根，然而 *mōpēt* 的意義卻極爲明確。它常常會和意思同爲「記號」、「象徵」、「預兆」、「奇蹟」或「神蹟」的 'ōl 平行出現（出七 3；申四 34；六 22；七 19；十三 1ff.；廿六 8；廿八 46；廿九 2；卅四 11；尼九 10；詩一三五 9；賽八 18；廿 3；耶卅二 20 等）。在代上十六 12；詩一〇五 5 的「判語」和「作爲」也和 *mōpēt* 平行出現。LXX 把 *mōpēt* 譯爲 *tērata*「非凡」、「神蹟」。

mōpēt 在舊約第一次出現是出四 21；七 3，9；十一 9~10，是說到摩西舉杖變成蛇的神蹟（出七 9），與埃及十災齊名。在申命記中，本字大部分是說到神在曠野中以神蹟懲罰百姓，和以奇妙作爲眷顧及供應百姓一切需要（如水泉、嗎哪、鵝鶉和火柱）。這些事蹟在尼九 10；代上

אָסַל ('āsīl), אָסַל ('assīl) 見 153 b, c

153 אָסַל ('āsal) 放在一旁、撤退、取消、延期 來自名詞的動詞

母系名詞

153a אָסַל ('ēsel) 旁邊、靠近

衍生詞

153b אָסַל ('āsīl) 邊、角、首長

153c אָסַל ('assīl) 連接處、關節

'ēsel 旁邊、靠近

介系詞，在舊約共出現 19 次。本字並無特別或顯著獨特的用法，它的意思僅是表示距離的遠近：地方（基比亞旁，士十九 14；在隱羅結旁，王上一 9；靠近摩利橡樹，申十一 30；靠近伯利恆，耶四一 17）；位置（在壇的旁邊，利一 16；獅子站在屍身旁邊，王上十三 25；靠近扶手有兩個獅子站立，王上十 19；靠近自己的房子，尼三 23）；或某人附近（使我的

屍骨靠近他的屍骨，王上十三 21；他便來到我站的地方，但八 17；我就停留在波斯諸王那裏，但十 13；送到棕樹城耶利哥他們弟兄那裏，代下廿八 15；那時王后坐在王的旁邊，尼二 6；站在以斯拉旁邊，尼八 4）。

本介系詞也有多次是隱喻用法，在箴言書至少有三次。箴七 8 描寫一個無知的少年，從街上經過，走近淫婦的巷口，直往通他家的路去。七 12 的比喻中，這淫婦實際上是在路上等待，在各巷口蹲伏。相對地，智慧則自起初就常常在神旁邊（箴八 30）。

撒母耳的時代，非利士人奪取以色列的約櫃，且抬到他們的神廟，放在大衮的旁邊（撒前五 2）。當然結局是大衮仆倒，以及一連串的災難。神也向我們生活中任何想置於祂旁邊的假神提出挑戰。

V. P. H.

154 אָסַר ('āsār) 積蓄、儲藏 在舊約中用得很少，只以 Qal 出現在摩三 10 一次（不過 KB' 頁 80 加上王下廿 17；賽卅九 6 的出處）。一次以 Niphal 出現在賽廿三 18；一次以 Hiphil 出現在尼十三 13

衍生詞

154a אֹסֶר ('āsār) 珍寶、庫房

根據 KB' 頁 23，本字在舊約共出現 80 次。大部分在代上（13 次）和代下（八次）。像 RSV 和 JB 處理有關卅塊銀錢的著名經文，把「丟給「窰戶」yōsēr」，改為「丟給「國庫」'āsār」，其實是不必要的（見參考書目，Torrey）。

在聖經中至少有九個希伯來文的字，意思都是寶物，本字也是其中之一。本字字義可作王的家中或聖殿裏，或個人的私有財產所擁有的寶物。第二個意思較為廣泛，指神是一切寶藏與祝福的源頭。特別有十處，論到王宮的寶物或府庫（如王上十四 26），有九次是指神聖殿中的寶物或府庫（王上七 51）。

許多地方是指軍事上的意思。戰敗國理當獻上寶物給得勝國。亞撒（王上十五 18）和約阿施（王下十二 19）都曾把耶和華殿和王宮府庫裏所有的寶物，給亞蘭王

便哈達和哈薛。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也擄去上兩處的寶物（王下廿四 13）。埃及法老示撒可能更早就來奪取耶和華殿和王宮裏的寶物（王上十四 26）。

至於個人方面，箴八 21 指出我們應該快樂地接受貨財，且需善加利用，而非濫用。但若貨財本身變成目的，結果就是災禍（箴十 2；十五 16；廿一 6，20）。

有許多地方是指神的庫房（詩卅三 7；一三五 7；伯卅八 22）。神的府庫在天上（申廿八 12）。耶五十 25，則指神的武庫。

參考書目：Torrey, C. C., "The Foundry at Jerusalem," JBL 55: 247-60. Wolf, C. U., "Treasure, Treasurer, Treasury," in IDB, IV, pp. 693-94.

V. P. H.

155 אֶקו ('aqqō) 野山羊 僅見於申十四 5，列在潔淨的動物裏

אֶרֶאֱל ('āri'ēl) 見 159a

156 אָרַב ('ārab) 埋伏、伏倒等候

衍生詞

156a אָרַב ('ereb) 埋伏

156b אֶרֶב ('ōreb) 埋伏

156c אֶרְבָּה ('orbâ) 策略、巧計

156d אֶרְבָּה ('ārūbâ) 窗戶、水閘

156e מֵאָרַב (ma'ārāb) 埋伏

本動詞在舊約中共出現 40 次，大部分是在士師記（14 次）和約書亞記（七次）。在這 21 次裡大部分是指打仗時的一種策略。

Yadin 曾提出攻克防禦堅固城市的五種方法：(1)從堅固防禦的上空，予以武力的襲擊。(2)突破障礙。(3)從防禦工事的下方（藉著隧道）攻破。(4)包圍攻擊。(5)以計謀取勝。

在舊約中，至少有兩次的破城是用第五種方法，且都用動詞 'ārab。一次是攻佔艾城（書八），一次是以色列人因便雅憫支派寬容他們中間的基比亞人污辱利未人的妾，由這可恥的行為而爆發了聖戰（士廿）。以上二次的策略都相同：(1)在城市

後方預設伏兵。(2)城市前的士兵假裝戰敗，而使得敵人輕易離城前來追殺。(3)伏兵猛攻遺城。(4)假裝戰敗的前面士兵，轉過頭來擊殺敵人。

敬虔人的敵人慣用的伎倆，就是埋伏在暗地，趁人不注意時，伺機攻擊（詩十 9；五九 3；哀四 19；拉八 31）。甚至哀三 10 也用本字來描述神對待犯罪的百姓，「他向我如熊埋伏，如獅子在隱密處」。本動詞也用來形容犯罪之前的密謀（撒廿二 8，13；彌七 2；箴一 11，18；七 12；十二 6；廿三 28）。面對這些情形，應保持久的儆醒。

'ārūbâ 窗戶、水門、水閘

本字有二次是描述洪水來臨時，泛濫地面的兩種水源（創七 11；八 2）。其一為從天上降下的大雨，另一為裂開的「大淵的泉源」，則指地下水。有關洪水的經文中，常出現「天上的窗戶」一片語，許多的現代聖經乃譯為「水閘」（NIV 作 floodgates, 「水門」）。無疑的，聖經的作者用「天上的窗戶」這種當時的象徵筆法，是為形容雨量的湍急、猛烈。

若神能敞開天上的窗戶，降下豪雨來審判世人，祂也會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給遵行祂道的人（瑪三 10）。又如王下七 2，19，以利沙預言將有豐盈的糧食，使得糧價大幅跌落，但攙扶王的侍從卻不相信有這等事發生。所以天上的窗戶可以帶來神的審判，也可以傾倒神的祝福。

'ārūbâ 的二種獨特用法是：(1)窗戶，特別是指煙氣騰於「煙囪」之意（何十三 3）。(2)小小的開口，鴿房中僅容鴿子進出的窗戶（賽六十 8）。

關於傳十二 3，「從窗戶往外看的都昏暗」，可能不是以詩歌指年老昏花的眼睛，而如 Dahood 所認為的，是葬禮的儀式；或如 Sawyer 所說，是大自然中來路不明的災難。

參考書目：Dahood, M., "Canaanite-Phoenician Influences on Qoheleth," *Bib* 33: 213-15. Gaster, T., "Cosmogony," in *IDB*, I, pp. 702-9.——, "Old Testament Notes," *VT* 4: 79. Sawyer, J. F. A., "The Ruined House in Ecclesiastes 12: A Reconstruction of the Original Parable," *JBL* 94: 519-31. Harris, R. L., "The

Bible and Cosmology," *JETS* 5: 15. Yadin, Y., *The Arts of Warfare in Biblical Lands*, McGraw-Hill, 1963, vol. I, pp. 16, 100, 110-11; vol. II pp. 262-63.

V. P. H.

157 אָרַג ('ārag) 編織

衍生詞

157a אָרַג ('ereg) 織布機 僅見於士十六 14；伯七 6

157b אָרְגָמָן ('argāmān) 紫色

'argāmān 紫色

本字極可能泛指所有紫色系列，從深紅黑色到紫羅蘭色。英文中，顏色普遍與情緒或感覺有關。傳統上一般認為，紫色代表憤怒，紅色是害羞，黃色是膽小的，綠色象徵厭惡等。舊約只有描寫神的憤怒為「祂的鼻子轉紅」可算是以顏色表情緒。不過紫色似乎從來沒有這樣的表達方式。

正如眾所周知的，紫色的衣服象徵衆神、王室與貴族。古典資料中也確有此記錄（Homer, *Iliad* 4, 141-145；Suetonius, *Life of the Twelve Caesars* 6, 32 提及聲名狼藉的尼祿王）。士八 26，基甸時代，米甸王即是穿紫衣服。而末底改則被波斯王亞哈隨魯王裝飾，穿上紫色細麻布的外袍（斯八 15）。任何人若能解釋寫在牆上的字，伯沙撒王應允他必穿紫袍（但五 7，16，29）。KJV 譯本字為「深紅色」。亞蘭文的 'arg'wān 是深紅紫色。在偽經中，紫色的衣服是大祭司和王子所穿的（馬加比書上十 20，62，64；十一 58；十四 43；馬加比書下四 38）。新約中，紫色的衣服常與帝國和異邦羅馬相連。啓十七 4；十八 16 的羅馬（以巴比倫隱喻之），是由一穿著紫色和朱紅色衣服的女人來代表。當耶穌受審判之後，慘遭兵丁荒唐的戲弄，要祂穿上紫色的衣服（可十五 17；約十九 2，5）。耶穌平常的穿著必與他人無異，以至敵人必須買通猶大而加以辨認——沒有紫色，也沒有炫耀。

在舊約中，紫色也常保留起來專作崇拜時的背景。會幕的幔子是紫色（出廿六 1），幔子是紫色（出廿六 31），大祭司所穿的以弗得也是紫色（出廿八 6）。關

於紫顏色，是從地中海東部沿岸的一些軟體動物中所得的，紫色顏料，似乎是這些軟體動物胃部內的腺體分泌而來的。「迦南」的意思就是「紫色大地」的稱謂。而腓尼基乃與希臘文 *phoinos* 「紅紫色」有關。第一個悔改相信耶穌的歐洲人，是位「賣紫色布疋」的婦人，名叫呂底亞（徒十六 14）。古時候王室紫色的製作，在“The Magic Lure of Sea Shells”（「海貝的神奇誘餌」）一文中，有詳細記載（P. A. Zahl and V. R. Boswell, *National Geographic*, 135: 401）。

字根 *argmn* 出現在烏加列文中，明確有「給在高位者的禮物」之意，但它是否也可能有「紫色」的意思則仍未有定論（Rabin）。

參考書目：Jensen, L. B., “Royal Purple of Tyre,” *JNES* 22: 104-118. Landsberger, B., “Ueber Farben Im Sumerisch-Akkadischen,” *JCS* 21: 158-62. Rabin, Chaim, “Hittite Words in Hebrew,” *Orientalia* 32:116-18.

V. P. H.

158 אָרָה ('ārâ) I 摘取

衍生詞

158a אָרִיָּה ('ārî), אָרִיָּה ('aryēh) 獅子

158b אָרִיָּה ('ūryâ) 馬槽

'ārî, 'aryēh 獅子

這是舊約中七個意為獅子的字中的兩個字，二者並無明顯的差別。王上十 19 提到所羅門的寶座扶手有兩個裝飾用的獅子（'ārāyôt）站立。接下來的 20 節提到有十二個獅子站立，則是用 'aryēh。

耶和華被比喻是獅子（賽卅八 13），折斷希西家的骨頭。耶利米哀歌也有相似的法（哀三 10）。不過「獅子」也可能變成指追趕獅子的人，即追趕如獅子般臨近以色列人的敵人（耶四九 19；五十 44）。本字很自然的在比喻筆法上，用來形容以色列的敵人驕傲、強壯、貪婪：耶四 7：五 6（尼布甲尼撒？）：珥一 6；鴻二 11~13 [H 12-14]。但是神也曾差派獅子咬死獅子（那不敬畏祂的人）（王下十七 25~26）。詩篇中悲慟的

詩人常形容他的敵人是獅子：詩七 2 [H 3]；十 9；十七 12；廿二 13, 21 [H 14, 22]。

新約形容撒但是「吼叫的獅子」（彼前五 8），但猶大支派中的獅子，必踐踏撒但（啓五 5）。這裏所描寫的並非是獅子的掙掙，而是象徵王權。

參考書目：TDOT, I, pp. 374-87. THAT, I, pp. 225-28. Glück, J. J., “'ārî and lavî (labî) : an Etymological Study,” *ZAW* 81: 232-35. Porter, J. R., “Samson's Riddle: Judges XIV 14, 18,” *JTS* 13: 106-109. Ullendorff, E., “Contribution of South Semitics to Hebrew,” *VT* 6: 192-93.

V. P. H.

159 אָרָה ('râ)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59a אָרִיָּאֵל ('ārî'el) 亞利伊勒；
159b אָרִיָּאֵל ('ārî'el) 爐床

本二字可一起討論。後者出現在結四三 15~16，是指祭壇上的供台，座於壇的底部之上，四拐角上都有角，也可能是壇的三層最上面的兩個部分。以西結書裏所記載的字，曾和米沙（Mesha）碑文的 'r'l *dwdh* 作過比較，其中米沙是摩押的王，宣稱在國家的守護神基抹面前拖曳。它是指拖一個祭壇，或者 'r'l 是一個人的名字，意思是「我的光是神」，或者其他？很難有所定論。參撒下廿三 20 和代上十一 22。

在以西結的經文中，本二字皆曾出現，'ārî'el 是未修正的寫法（Kethib），而 'ārî'el 是修正後的讀法（Qere）。

亞利伊勒出現在先知書的預言中（賽廿九 1, 2, 7），乃是耶路撒冷的別名。神必帶給亞利伊勒——耶路撒冷災害，並且使這城像爐床。

亞利伊勒在以賽亞書中的用法，至少有三種字源。一是由希伯來文字 'ārî 和 'el 組成的「神的獅子」。第二是和動詞相連，但希伯來文沒有這種用法，'ārâ「燃燒」，帶著“l”字尾。第三種是和亞喀得文 *arallû* 有關，是地獄和世界之山的名字。縱使這些字源在以賽亞的信息中並不很清楚，但意思卻十分明白。以色列在神的審判下，將成為亞利伊勒，即一

個祭壇的供台，一場大屠殺，其上燃燒的並非動物，而是以色列本身。但神後來的介入，必防止完全的毀滅臨到以色列（賽廿九 7）。

參考書目：關於米沙碑文中的片語 'r'l dwdh：Andersen, F. I., "Moabite Syntax," Or 35: 90. Lipinski, E., "Etymological and Exegetical Notes on the Meša'," Or 40: 332-34.

關於 Ariel: Albright, W. F., "The Babylonian Temple Tower and the Altar of Burnt Offering," JBL 39: 137-42. May, H. G., "Ephod and Ariel," AJSL 56: 44-69. Feigin, S., "The Meaning of Ariel," JBL 39: 131-37. May, H. G., "Ephods" and "Ariel," AJSL 56: 44-69.

V. P. H.

אָרִיז ('ārīz) 見 160e

אָרֹן ('ārōn) 見 166a

160 אָרַח ('rz)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60a אָרֶז ('erez) 香柏木

160b אָרְזָה ('arzâ) 香柏木 僅見於番二 14

160c אָרִיז ('ārīz) 平穩、強壯 僅見於結廿七 24

'erez 香柏木

是一種松樹類的樹木，在高且乾的區域生長得最好，他勒目（Rosh Hashnan 23 a）說，巴勒斯坦的居民，稱呼十種不同的樹木爲香柏木。cedrus libani，「利巴嫩的香柏木」，是聖經中出現的 'erez 最常指的樹木。

不僅以色列人善用此種木材，回溯主前二千年，吾珥（Ur-nammu）古王朝一些國王特地從米所波大米前來利巴嫩，安排此地的香柏樹能出口運到他們的家鄉。在拿藍辛（Naram-sin）文獻中，利巴嫩被稱作是「香柏木山」（ANET，頁 268）。在埃及的文獻中，一個在卡納克安曼（Karnak 的 Amon）聖殿中的祭司，名叫溫亞孟（Wenamun），爲了慶祝亞孟銳（Amon-Re）神的節日，特別來到比布羅斯（Byblos），購買利巴嫩的香柏木建造慶典用的船，這件事發生在晚期王國，靠

近二十朝代時候。主前二千年左右，迦南的一首詩裏，提到建築巴力神廟時，工人也來到「利巴嫩和香柏木林，到 Shirion，選擇上好的香柏木」（Ibbn w'sh Išryn mhmd arzh）（UT 16: Text 51: VI: 20-21）。

香柏木的一般高度是 85 呎左右，但有一些曾超過一百呎。樹幹的圓周面大約有 40 呎。枝子延伸的長度與高度相等的香柏樹並不少見，其根部也常深入磐石並延伸密佈，構成了穩固的根基。

在聖經中，利巴嫩的香柏木主要的用途是建築。有些香柏木裏有一種油，可以防止蟲類嚙蝕和乾枯性腐敗。香柏木用於聖殿之內（王上六 15, 18），也用於聖殿之外（王上七 12），亦用於香壇（王上六 20）。第二聖殿也用類似的木材（拉三 7；歌一 17〔？〕）。除了建築之外，香柏木也可用來作船桅杆（結廿七 5），或在宗教儀式中派上用場（利十四 4, 49, 51~52；民十九 6）。

由於香柏木長得高大，根部堅固，所以也被用來形容一個人或國家的道德特性，消極或積極方面都適合。巴蘭描繪以色列「如水邊的香柏木」（民廿四 6），是平穩和繁茂的。反面的喻意則出現在耶廿二 23，論到約雅敬雖是「住利巴嫩在香柏樹上搭窩的」，自以爲穩妥，但卻終遭審判，有痛苦臨到他。以色列蒙神的栽培而增長，「好像佳美的香柏木」，其枝子向外延伸（詩八十 10〔H11〕）；其他高大的香柏樹的發旺，卻出於它們的強暴，而非耶和華的恩典（賽二 13；結卅一 3；亞十一 1-2）。這些香柏樹雖然高大強壯，卻必被神的能力所擊倒（耶廿二 7；詩廿九 5）。

參考書目：Haupt, Paul, "Heb. 'arz, Cedar, Ass. irēsu, Balsamic Juice," JAOS 45: 322-23. Shewell-Cooper, J. E., "Cedar," in ZPEB.

V. P. H.

161 אָרַח ('ārah) 漫遊、旅行、隨行

衍生詞

161a אָרַח ('ōrah) 道路

161b אָרֻחָה ('ārūhâ) 餐、定額（食物）

161c אֲרָחָה ('ōrahā) 旅隊

在舊約中，本動詞共出現過五次。約伯被責罵與作孽的結伴（伯卅四 8）。大部分本字的意思是旅行者，指正在行進中的人（士十九 17；撒下十二 4；耶十四 8，有時也適用於神；耶九 2〔H1〕）。

'ōrah 道路

雖然本字在舊約中共出現 58 次，但有 45 次是出現在三卷經文中，即箴言 19 次，詩篇 15 次，約伯記 11 次。大部分 'ōrah 都是比喻用法，描寫生與死的道路，它的平行字有 derek，意思是生活方式、方向。詩廿七 11，「耶和華阿，求你將你的道（derek）指教我，……引導我走平坦（？）的道路（'ōrah）」。箴四 14，「不可行惡人的路（'ōrah），不要走壞人的道（derek）」。參詩一三九 3；箴二 8；十二 28；伯六 18；賽卅 11。

道路的不同帶出的對比是罪惡／死亡與順服／生命的差別。人可以按自己的選擇作決定，但其後果卻不是他自己可以決定的。生命的道路（詩十六 11；箴二 19；五 6；十 17；十五 24）和誠實人的道路（詩廿七 11）、正直的路（箴二 13）、公平的路（箴二 8；十七 23；賽廿六 8；四十 14）、公義的道（箴八 20）相同；相反地，一個人要拒斥邪路（詩一一九 101），因為那是假道（詩一一九 104，128）。

走真理與生命的路就是走神自己的路（詩廿五 4，10；四四 18〔H 19〕；一一九 115；此時本字和神的律法就成了同義詞，賽二 3）。

人所選擇的道路，決定了他的命運。伯十六 22，有一條道路是沒有轉回的。比勒達提到忘記神之人的命運與道路（伯八 13）。有趣的是 LXX 將本字譯為 *teschata*「結局」。箴一 19，「凡貪戀財利的，所行之路（結局），都是如此」。罪惡的行為導致了悲慘的結局，這結局原就是惡行的必然結果，不算是外加的懲罰，因此聖經能說，犯罪之人的道路（derek）是艱難的。

太七 13~14，主耶穌曾以兩條道路來警戒人，登山寶訓中說到「路是大的」，

「路是小的」，祂乃是重申此種道路的觀念（'ōrah 和 derek），正如智慧文學所強調的。我們的主說祂自己是道路、真理、生命，意思是指耶穌乃是通往有關生命之真理的道路，祂並不是答案本身，還有更深的含義在裏面，祂是通往答案的道路。只有當人跨出步伐，開始在此道路上時，他才能發現耶穌是生命的真理。智慧文學也常對人提出挑戰，要人行走正道，即生命之道上，唯此才能引至生命。

V. P. H.

אֲרִי ('ārī), אֲרִיָּה ('aryēh)

見 158a, b

אֲרִיאֵל ('ārī'el) 見 159a

אֲרִיָּה ('ūryā) 見 158b

162 אֲרָק ('ārak) 是長的

衍生詞

162a אֲרָק ('ōrek) 長度

162b אֲרָק ('ārēk) 長的

162c אֲרָק ('ārōk) 長的

162d אֲרָקָה ('ārūkā) 醫治

本動詞僅有三次是以 Qal 出現：創廿六 8；結十二 22；卅一 5。其餘的 31 次都是以 Hiphil 出現，意思是使加長、延長；大部分出現在申命記，共有 11 次，而且都以這樣的形式，「使你的日子，在地上得以長久」。

不可否認地，神對萬物都要賜福。延長的生命，也是諸多福氣中的一種。早夭在聖經中是例外。「'ārak 在第五條誡命中首次出現，「孝敬（尊敬）父母（顧念年長者），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出廿 12）。

另外在申命記屢次出現的片語乃是：「並使你的日子，得以長久」（申四 26，40；五 33〔H 30〕；六 2；十一 9；十七 20；廿二 7；廿五 15；卅 18；卅二 47）。每次的應許都與道德上的要求有關，以色列人遵守神的律法，才是永在迦南地的保證（申四 40）。

但是長壽本身，並不是神聖的。洪水之前（創五章）的人，他們生命在頭一百年已經敗壞了，接下來的第二第三百年也是每況愈下，直到第八第九百年，他們已

毫無轉寰之餘，以致神不得不以洪水潔淨全地。長壽並不帶來悔改，反而使心靈更為剛硬。

族長的死訊，也顯示出相同的意義，亞伯拉罕一生的年日是 175 歲，聖經記載著：「亞伯拉罕壽高年邁，氣絕而死」（創廿五 7~8）。以撒的死也是同樣的記載（180 歲，創卅五 28~29），但相反地，雅各說他自己的一生是又少又苦（130 歲，創四七 8~9）。聖經對生命是否有價值，比年歲的長久更為重視，生命不在乎長短，乃在乎是否過得有意義。

'ōrek 長度

本字常用來衡量一些大的物件之長度，如方舟（創六 15）、會幕或其某些部分，或者是一座城市。撒迦利亞在異象中，看見一個人要去衡量耶路撒冷的長度和寬度，準備重新修造聖城（亞二 2 [H6]）。但天使叫這人回來，因為神必使這城比他所衡量的藍圖更大，好像無城牆的鄉村。本名詞亦常和「日子」一起，表示時間的延長（詩廿一 4 [H5]；九一 16；箴三 2，16；申卅 20）。根據 Da-hood 的看法，「日子長久」在一些經文中，可能是指永生（詩廿三 6；九一 16；賽五三 10，*yā'ārik*）。

'ārēk 長的

本字僅以附屬形 *'erek* 出現，而無獨立字形，共用了 15 次，有 10 次和神有關，四次用在人的身上（箴十四 29；十五 18；十六 32；傳七 8）。有一次則是指鳥類翅膀的長度（結十七 3）。

無論是適用於神或人，大部分都與 *'appayim* 相連，譯作「長久忍耐，不輕易（慢慢）生氣／發怒」。由字面上來說，聖經說到神「不輕易發怒」時（出卅四 6；民十四 18；詩八六 15 等），是說「神有長的鼻子」，而當祂生氣時，鼻子則變得又紅又發火。可能有人會問，這個成語在現代語中是否已脫離了原來字根的意義，而不單單只是「不輕易生氣或發脾氣」的意思而已。當神忍耐時，祂的鼻子變得很長，事實上長到一個地步以致於怒氣到末後才會完全發作出來。

'ārōk 長的、很久

本字僅出現過三次。掃羅家和大衛家爭戰許久（撒下三 1；比較耶廿九 28；伯十一 9）。

V. P. H.

163 אָרָם (*ārām*) 亞蘭、敘利亞 大部分的英譯本聖經譯作「敘利亞」，例如 KJV

亞蘭人的起源至今仍是一個謎。不過能肯定的是，他們是屬西閃的族群，以亞蘭文為語言，大概在主前二千年的最後四分之一世紀入侵豐腴的新月形地帶。他們的起源地可能是在敘利亞——阿拉伯沙漠一帶。直到晚期，差不多主前十世紀末左右，亞蘭人在國勢上才達到高峰，佔領上（西北部的）米所波大米。在敘利亞，亞蘭人的鼎盛期，是在主前九世紀，和分裂的王國早期的發展同時，且相互影響。

從聖經和地理上看，亞蘭在族長時期位於上米所波大米。亞伯拉罕是拿鶴的兄弟，而拿鶴是亞蘭的祖父（創廿二 20~21）。以撒（創廿五 20）和雅各（創廿八 5）都曾娶亞蘭女子為妻。雅各形容自己是「流浪的亞蘭人」（申廿六 5）。最後，我們也可從阿摩司的經文中得到不尋常的資料，耶和華說，「我豈不是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南方），領非利士人出迦斐託（西方），領亞蘭人出吉珥（東北，以攔？）麼」（摩九 7）。從這經文中，可再次肯定是神在掌管全世界列國遷移的命運。

族長三個世代之後，聖經中對亞蘭沒有記載，直到掃羅時代，其間隔粗略計算大概是五百年左右。掃羅時代，以色列人首次與亞蘭人成仇，差不多是主前十一世紀末（撒下十四 47；瑣巴王），戰役曾蔓延到敘利亞（大馬士革）。這次的戰爭成為日後二民族間爭戰不斷的前兆，雖然大衛時代，曾攻克亞蘭，且使亞蘭人臣服（撒下八 3；十 6~19）。一個世代之後，在所羅門國勢傾圮時，利遜也作以色列的敵人，重新收回王權（王上十一 23~25）。「神又使利遜興起，作所羅門的敵人（撒但）」（王上十一 23）。

猶大王國的第三位國王亞撒，為了要抵抗以色列王巴沙，曾首度求助於亞蘭人（王上十五 16~32）。亞撒看起來好像根

本不知道這是不正常的作法：兩個爭戰不休之神之百姓，尋求不借神的外力協助，來互求消長，這政策給先知們不小的干擾。

亞蘭人和北國以色列持久的衝突，是始於亞哈王的時候（主前 874-853，王上廿；廿二）。亞哈王在位末期，欲與亞蘭王爭戰時，卻詢問巴力的四百名先知，惟第四百零一位先知，即耶和華的先知米該雅獨排衆議，預言亞哈必戰敗，亞哈王不予置信，嗤之以鼻。兩國之間爭戰不休，除了偶而兩方均受亞述來的威脅，暫時休止外，這樣敵對的局勢維持一百多年，直到耶羅波安二世（主前 783-743，王下十四 25, 28）。

寫作的先知們恰就在這一百年中興起，實非巧合。這戰爭至少使以色列的民生陷入更貧富不均的地步，導致社會的腐化。這正是早期先知所全力反對的。戰爭非但不能解決問題，反而製造更多的麻煩。

參考書目：DuPont-Sommer, A., "Sur les Debuts de l'Histoire Arameenne," *Supp VT* 1: 40-49. Gibson, J. C. L., "Light from Mari on the Patriarchs," *JSS* 7: 44-62. —, "Observations on Some Important Ethnic Terms in the Pentateuch," *JNES* 20: 217-38. Kitchen, K. A., in *NBD*, pp. 55-59. Malamat, A., in *Peoples of Old Testament Times*, ed K. A. Kitchen Oxford, Clarendon, 1973, pp. 134-55. Mazar, Benjamin, "The Aramean Empire and its Relations with Israel," *BA* 25: 98-120. Tadmor, H., "The Southern Border of Aram," *Israel Exploration Journal* 12: 114-22. Unger, M. F., *Israel and the Arameans of Damascus*, James Clark, 1957.

V. P. H.

164 ארם ('rm)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64a ארמוֹן ('armôn) 宮殿、城堡

本名詞在 KJV 總是譯成 palace，「皇宮」，除了在箴十八 19 作 castle，「城堡」。這裏所描寫的是一防禦工事穩固的地方，經常是皇室的一部分。Speiser

曾把希伯來文 'armân 和亞述文 ramû 意爲「居住、尋找居處」一字相連。

'armôn 的 32 次用法中，有 22 次是在先知書裏，其中的 11 次則在阿摩司書中（摩一 4, 7, 10, 12, 14 等）。每處的經文，都是神在審判中定意要焚燒個人或國家的宮殿。如亞蘭的便哈達宮殿（摩一 4）；非利士城迦薩（一 7）；腓尼基城推羅（一 10）；以東（一 12）；亞捫（一 14）。在這些經文中，很難不想到聖戰的景象。由於驕傲，這些國家最雄偉的建築必被神毀滅一個乃至多個。

神的百姓，對這樣的審判，也不能倖免。摩二 5，「我卻要降火在猶大，燒滅耶路撒冷的宮殿」（參何八 14）。以色列也要遭受敵人攻擊、搶掠的命運（摩三 11）。耶和華甚至厭惡以色列人的宮殿（摩六 8），因爲其中充滿了強暴、欺壓（摩三 10；參哀二 5, 7；耶十七 27）。神的家並不能免於神的審判，非但不能，而且還由它開始。

參考書目：Speiser, E. A., "The Etymology of 'Armon'," *JQR* 14: 329.

V. P. H.

165 ארם ('rn) 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65a ארן ('ōren) 樅樹或松樹 僅見於賽四四 14

166 ארם ('rn) 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66a ארון ('ārôn) 約櫃、箱子、棺材

LXX 譯爲 *kibōtos*，武加大本則是 *arca*，它是一個陽性名稱，出現 193 次，被認爲是從字根 'rn 衍變而來。

本名詞可表明好幾種用途的箱子。約瑟死了，被收斂在棺材裏，爲要最後葬在巴勒斯坦（創五十 26）。修葺聖殿的錢，也是投在耶和華殿裏的一個櫃子裏（王下十二 9~10 [H 10-11]；代下廿四 8, 10~11）。

'ārôn 通常是用來形容約櫃。挪亞的船，英文雖也譯爲 ark「櫃子」，但希伯來文卻是 *tebâ*，而非 'ārôn。出埃及記提到，比撒列用自茨木作約櫃，裏外都包上精金，也鑄四個金環，以便抬櫃（出廿五 10~21；卅七 1~9）。約櫃的長度二肘

半，寬一肘半，高一肘半，裏外都包上精金（出廿五 11）。施恩座（*kappōret*）安在櫃的上邊，二噠囉怕要高張翅膀，遮掩施恩座。約櫃內放置寫上律法的法版（申十 1~5；出四十 20），一罐嗎哪，和亞倫發過芽的杖（來九 4）。在昆蘭發現的大馬士革文件殘片上記有一個特別的傳統說法，認為在約櫃裏有律法的抄錄本，但卻用印封上，解釋了為什麼大衛未曾讀過它（C. D. C. 5, 3）。約櫃是放在會幕的至聖所裏。

在曠野漂流時，約櫃是由利未人扛抬（申十 8），走在軍隊的前頭。在民十 35~36，在搬運它時會吟頌一段儀式性的詞句。約櫃在衆民越過約但河時，扮演重要的角色（書三~四），在耶利哥的墮陷事件中亦然（書六~七）。同樣的情形出現在艾城（書七 6）、示劍（八 33）、伯特利（士廿 27~28），和晚期的示羅（撒上三 3）。當非利士人與以色列人爭戰時，約櫃被抬到亞弗（撒上四 3~11），被非利士人所擄掠，後來卻引起非利士衆城的災害（撒上六 3~4）；所以非利士人急於將之送回，最後放在基列耶琳的亞比拿達家中 20 年。後來大衛想將約櫃抬到耶路撒冷（撒上七 1~2；撒下六 1ff.；詩一三二 1~8）。烏撒因為用手扶約櫃，致遭慘死（撒下六 6~11）。這次意外事件後，約櫃停放在俄別以東家中三個月。當以色列人與亞捫人爭戰，約櫃又被抬到軍營裏（撒下十一 11 的一種解釋）。可是押沙龍叛變時，大衛對撒督說，將神的約櫃抬回去，放在耶路撒冷裏（撒下十五 24f.）。王上八章，所羅門將約櫃抬到聖殿裏的至聖所裏。約櫃的最後命運，至今仍撲朔迷離，耶三 16~17 似乎暗示在尼布甲尼撒時，約櫃仍然存在。晚期的猶太人稗史中，約櫃是熱門話題（馬加比書下二 4f.；*T. Sota* 13: 1；*The Lives of the Prophets*, ed. Torrey, I, 頁 36）。在所羅巴伯或希律的聖殿，都沒有提到約櫃（參 Josephus, *Wars* 5. 5. 5）。

約櫃 *hā-'ārōn*，通常又稱為「耶和華的約櫃」（書四 11 等）和「神的約櫃」（撒上三 3 等）。非利士人稱為「以色列神的約櫃」（撒上五 2~11 等）。約櫃也經常以「立約的櫃」（*'ārōn habb'rīt*，民十 33 等；184 次），或「見證的櫃子」

（*'ārōn hā-'ēdūt*，出廿五 22 等，13 次），及「祢能力的約櫃」（詩一三二 8），還有一次「聖潔的約櫃」（*'ārōn ha-qqōdesh*，代下卅五 3）的一些片語出現。

Wellhausen 學派認為約櫃應屬 P（祭）典，視其為晚期作品。這種試圖將約櫃視為神寶座空設的努力，在聖經當中是站不住腳的。作為收藏法版的器皿，約櫃是神與聖所同在的記號，但它也會被抬到戰場（書六 11）。它是神能力同在的象徵，因此應受到合宜的尊敬。當非利士人、伯示麥人，以及烏撒對其的尊重失宜時，不幸便臨到他們了。

參考書目：AI, pp. 297ff. Davies, G. Henton, "The Ark of the Covenant," in IDB, I, pp. 222-26. Gutmann, J., "The History of the Ark," ZAW 83: 22-30. Haran, M., "The Ark and the Cherubim: Their Significance in Biblical Ritual," *Israel Exploration Journal* 9: 30-38, 89-94.——, "The Disappearance of the Ark," *Israel Exploration Journal* 13: 46-58. Morgenstern, Julian, "The Ark, the Ephod, and the Tent," HUCA 17: 153-265; 18: 1-52. Richardson, TWB, p.174. Tur-Sinai, N. H., "The Ark of God at Beth Shemesh (I Sam 6) and Peres Uzza (II Sam 6; I Chron 13)," VT 1: 275-86. Woudstra, Marten H., *The Ark of the Covenant from Conquest to Kingship*,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65. TDOT, I, pp. 363-73.

J. P. L.

ארֶבֶת ('arnebet) 見 123a

167 אֶרֶץ ('eres) 地、土地、城、(下面的)世界

根據 KB² (頁 87) 的統計，本字在舊約中大約出現了 2,400 次。THAT I, 頁 229 則視本字位居舊約最常出現名詞的第四名，2,504 次出現在希伯來文聖經，22 次出現在亞蘭文聖經裏。

上面所列的前二個意義，是最不為人所爭議的。'eres 意指(a)地，是屬宇宙意識的；而(b)土地，則是指特別地界的意思，主要用於以色列人的土地上。

前者記載於創一 9~13。神在第三天創造地，這創造是憑著神口中的話造成的，地並非源自某個原生物，如同巴比倫神話以魯瑪—伊力書（Enuma Elish）以大地是由被殺的神查馬特（Tiamat）的屍身所造成。地就是全然服於神權柄的範疇。詩廿四 1 說，全地都是屬於耶和華的。祂是全地的大君王（詩四七 2〔H3〕），是全地之主（詩九七 5）。這些經文告訴我們，全地是善的，而非由一物質創造者所造而本質為惡的被造物。舊約中絲毫沒有「逃避主義的心理」。聖經的讀者不難發現，舊約對來生或另個世界很少提及，但其他古代近東文化卻剛好相反，這點可能也是聖經視大地為良善，看重此時此地的另一種方式。

因為全地是耶和華的，地要向祂負責。當罪惡在地上愈為熾熱時，神決定毀滅全地（創九 11）。但至終公義的神並不樂於僅作審判，因它僅能除滅罪惡，卻毫無創造。公義的最終意義，並非否定所有的創造，或是使時間回轉；唯有救贖的公義才是至極的公義。這也是彩虹之約的意義，神的意欲乃在創造一個新天新地（賽六五 17；六六 22；啓廿一 1）。

土地乃 'eres 的第二種主要用法，表示特別的地界，即領土的範圍，經常指巴勒斯坦地區。神應許給亞伯拉罕和他後裔的新土地，首次出現在創十五 18。有趣的是這應許在歷史中只兌現於兩個時期，一是在大衛王朝短短的時期，一是在間約時期哈斯摩寧王朝。

這土地如同大地一樣是屬於神的。這是耶和華的產業（撒下廿六 19），這地成為聖，只因為聖潔的神將其賜給祂的百姓。無論這地、耶路撒冷或聖殿，都與神聖無實質關係，當神離開時，神聖也離開了。

聖經中的世界被分成以色列和外邦二部分。以色列是聖潔的，而外邦則是不潔淨的。縱使神在全地統管且無所不在，但祂的神聖屬性和自我啓示，只單單透露給住在聖地的以色列人。在外邦之地，人甚至不能敬拜神（詩一卅七）。這樣的觀念，也可在約拿書中看到。先知宣告說耶和華是創造滄海、旱地之天上的神（拿一 9），但他仍嘗試離開神的面（一 3，10），也就是說，約拿想要逃離領受神啓

示的地區，他希望神的土地不再跟著他。難怪先知們對被擄以色列民的信息，都強調了神必帶領人民歸回這土地。下面的世界（underworld）的意思（BDB 未提）則尚未確知，只能由詩篇中一些經文與外邦的文學的比較中窺知一二。

參考書目：'eres as underworld: Cross, F., and Freedman, D., JNES 14: 247-48. Dahood, M., Bib 40: 164-66 and elsewhere. Holladay, W. L., VT 19: 123-24. 'eres as city-state: Dahood, M., Bib 44: 297-98.——, Supp VT 16: 46-47.——, Bib 50: 337. Watson, W. E. G., Bib 53: 92-93. General: Barr, JSS 20: 149-64. De Guglielmo, Antonine, "The Fertility of the Land in the Messianic Prophecies," CBQ 19: 306-11. Delcor, M., "Les Attaches Litteraires, l'Origine et la Signification de l'Espression Biblique 'Prendre a Temoin le Ciel et la Terre'," VT 16: 8-25. Henrey, K. H., "Land Tenure in Old Testament," PEQ 86: 5-15. Miller, Patrick, D., "The Gift of God," Interp 23: 451-65. Unger, Merrill F., "The Old Testament Revelation of the Creation of Angels and the Earth," BS 114: 206-12. Whitcomb, John C., "The Creation of the Heavens and the Earth," Grace Journal 8: 26-32. TDOT, I, pp. 388-404. THAT, I, pp. 228-35.

V. P. H.

168 אָרַר ('ārar) 咒詛

衍生詞

168a מְאָרָה (m'ērā) 咒詛 共用了五次：申廿八 20；箴三 33；廿八 27；瑪二 2；三 9

有一驚人的事實，就是在希伯來文中那麼多字，都被譯成「咒詛」。包括至少有六個單字：'ārar, qālal, 'ālā, qābab, nāqab, zā'am。若是只以一個英文單字「咒詛」來代表全部，則似乎太過於簡化。此間的不同，可參考致力研究這方面的學者 Brichto 之專題（見參考書目）。

在舊約中，'ārar 共出現 63 次，大部分是以 Qal 出現（54 次）。在這字幹中最

常見的形式是被動分詞 ('ārûr 和相關詞形)，共 40 次，是在申廿七 15ff. 和廿八 16ff. 的經文中，就出現了 18 次。本動詞有 12 次，是和反義詞 *bārak* 「祝福」一起出現（創九 25~26；十二 3；廿七 29 等）。

亞喀得文 *arāru* 的意思是「網羅、網綁」。名詞 *irritu* 是「羈絆、投石器」。Brichto 跟隨 Speiser 的看法，把希伯來文字 'ārār 也解釋成「網綁（用咒語），靠著障礙、柵欄包圍，使別人無力抵擋」。這樣，首次出現在創三 14, 17 的咒詛，「耶和華神對蛇說，你既作了這事，就必受咒詛，比一切的牲畜野獸更甚」，「……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意思就是「你和所有其他的動物有了隔膜，而地則因其受咒詛（即其豐富與人有了隔膜）」。同樣地，神也對該隱說了咒詛的話，「現在你必從這地受咒詛」，即地和你有了隔膜，或更明白的說，該隱不再享受地的出產。參書九 23；士廿一 18；撒上廿六 19；王下九 34（在正常埋葬禮儀之外）；瑪二 2。另一處，巴勒王賄買巴蘭前來「咒詛」以色列人時（民廿六 6 ff.），王希望先知能說出魔術性的話語，來制住以色列人，使得摩押王有機會前去殺敗敵人，把以色列人趕出摩押地。當然，這種咒詛不是本身自動就有功效。根據 Kaufmann 說，以色列人把這魔術性動作中自發、神奇的權勢除去，並使它成為彰顯神心意的一種媒介（Y. Kaufmann, *Religion of Israel*, 頁 84）。

大部分咒詛 'ārār 的用法，可分為三種方面：(1) 刑罰的宣佈（創三 14, 17）。(2) 恐嚇的話語（耶十一 3；十七 5；瑪一 14）。(3) 律法的宣告（申廿七 15~26；廿八 6~19）。每一次咒詛的起因，都是由於人與神的關係破裂。試從申廿七 15~26 來看，15 節拜偶像，16 節輕慢父母的，17、24 節欺瞞鄰舍，18~19 節欺負弱勢的人，20, 21, 22, 23 節不正常的性關係，25 節收受賄賂，26 節不堅守遵行神的律法。這些行為都必須受到咒詛。

在古代社會中到處都有咒詛的儀文，此事實無人會否認。但舊約中的咒詛與其他外邦人的咒詛，卻有其差別。Fensham 曾指出，「機械式的魔術咒語，……和先知著作中以神為中心的神觀是截然不同

的，神本身才是威嚇性及懲罰性咒詛的重點。……古代近東地區的咒詛和舊約之不同，在於它是個人私有利益發生衝突時所起的，……但與神所要求的倫理道德的責任，或是愛鄰舍等事，都扯不上一點邊」（頁 173~74）。

參考書目：Blank, Sheldon H., "The Curse, Blasphemy, the Spell, and the Oath," *HUCA* 23: 73-95. Brichto, H. C., *The Problem of "Curse" in the Hebrew Bible*, JBL Monograph Series, vol. XIII, 1963. Fensham, F. C., "Common Trends in Curses of the Near Eastern Treaties and Kudurru-Inscriptions Compared with the Maledictions of Amos and Isaiah," *ZAW* 75: 155-75. Gerstenberger, Erhard, "The Woe-Oracles of the Prophets," *JBL* 81: 249-63. Gevirtz, Stanley, "West-Semitic Curses and the Problem of the Origins of the Hebrew Law," *VT* 11: 137-58. Lehman, Manfred R., "Biblical Oaths," *ZAW* 81: 74-92. Richardson, TWB, p. 58. Scharbert, J., "Fluchen' und 'Segnen' im Alten Testament," *Bib* 39: 5-8. Speiser, E. A., "An Angelic 'Cures': Exodus 14: 20," *JAOS* 80: 198-200. TDOT, I, pp. 405-18. THAT, I, pp. 236-40.

V. P. H.

169 אָרָרַט ('ārarat) 亞拉臘 因挪亞方舟的停泊而聞名

聖經中，亞拉臘是地名也是山名。王下十九 37 和賽卅七 38，亞述王西拿基立被他兒子殺死之後，他兒子就是逃到亞拉臘山（在亞喀得文作 *Urartu*）。烏拉圖（*Urartu*）是在亞美尼亞境內，靠近 Van 湖的一個重要國家。現在是被分割在土耳其、蘇聯、伊朗和伊拉克之間。它開始展露頭角是在主前九世紀，過了一個世紀，被亞述王提革拉毘列色三世，在主前 612 年消滅，併入瑪代（參耶五一 27）。

若仔細研讀創八章，將會發現聖經並未明說，方舟是停在亞拉臘山上。經文只是說到「亞拉臘的衆山（*hārê*）」。所以 NEB 翻譯創八 4 為「在亞拉臘的一座山」。在這山脈中，至今被稱為亞拉臘山

的山最爲雄偉，高達海拔 16,900 呎。在歷史和古代資料的對照下，Cassuto 下一結論，「聖經並沒有視亞拉臘爲一特定的山，此點從經文的上下中也找不到支持的論證。方舟是停在亞拉臘的山上，較爲正確的說法是，在亞拉臘地區一座並未明說的山上」（頁 105）。

「方舟學」的專家們至今仍是爭辯不休；究竟現今的亞拉臘山頭上，是否停有方舟，或其他東西？有派學者如 Montgoery 和 Morris 對這二樣皆抱有希望及樂觀的想法。但另派學者則不予認同，甚至嘲諷有加（Stiebing）。後者認爲洪水事件，乃是巴比倫吉加墨（Gilgamesh）史詩的改編：烏他拿比士（Utnapishti）的船，停泊在尼斯山（Nisir），或說尼斯山使得方舟停住。但若亞拉臘山上，果真發現有東西，則 Stiebing 這類的學者，也就不能嘲笑什麼了。若是方舟在山上，乃是極美好的證據，若是沒有，創世記中的故事依舊堅定不移。

參考書目：Cassuto, U., *Commentary on Genesis, II*, Jerusalem: Central Press, 1964, pp. 103-105. Montgomery, J. W., *The Quest For Noah's Ark*, Minneapolis: Bethany, 1974. Morris, J. D., *Adventure on Ararat*, San Diego: Institute for Creation Research, 1973. Stiebing, W. H., "A Futile Quest: The Search for Noah's Ark," *BAR* 2: 1-2, 13-20. Westermann, C., *Genesis (Biblischer Kommentar Altes Testament)*, 1973, pp. 594-96.

V. P. H.

170 אַרַשׁ ('āras) 聘、訂婚

171 אַרַשׁ ('ārash)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71a אַרְשֵׁת ('āreshet) 渴望、要求
本陰性名詞僅見於詩廿一 3

172 אֵשׁ ('ēsh) 火

衍生詞

172a אִשְׁהֶה ('ishsheh) 火祭

'ēsh 在聖經中共出現 375 次。大部分都是有關於神向人啓示祂自己（神的顯

現），或人親近神時（敬拜和獻祭）所發生的現象。

根據創三 24，創造的結局，是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lahat haheber*）。人類歸回伊甸的唯一方式，乃是經過火。神與亞伯拉罕立約時，有燒著的火把（*lappid 'ēsh*）從那些肉塊中經過，表示神簽署認可此約（創十五 17）。神在荆棘裏火焰中向摩西顯現（出三 2）。荆棘被火燒著，但卻沒有燒燬，火保護了荆棘免受禿鷹或吃草山羊所害。摩西的反應一方面害怕，但另一方面又被這異象所吸引；他既懷著恐懼，又按捺不住好奇。曠野漂流時，神夜間以火柱，信實地引導著百姓前行又在後面跟隨，火柱象徵著神的同在。不難想像得到，當神降臨在西乃山時，全山冒烟，因爲耶和華在火中降於山上，此番景象，必然使摩西回憶蒙召時的異象，而且脈搏心跳都急速加快（出十九 18）。聖經中另個例證，出現在結一章裏。先知生涯始於在異象中看見神，並且這種經歷使得他一生的日子，甘心爲神傳講信息。這個異象，是神寶座的四圍都有火的形狀（結一 26~27）。我們可以體會到以西結的困難，他必須把那從前未見過的景象——即神自己，努力描繪出來。

在舊約中，火象徵什麼呢？其中一項是審判。它把生命樹分開（創三 24），所多瑪和蛾摩拉是被火毀滅的（創十九 24）。拿答和亞比戶因爲在耶和華面獻上凡火（利十 1ff.），以致被火燒死。是否因他們不從壇上取火，乃從其他地方？或是因爲醉酒或其他因素？原則性的問題是出在他們在敬拜上不順服神。可拉黨的叛變，遭到墜落陰間的命運，與這例子有些相同（民十六 1ff.）。以西結看見天使將火炭取滿兩手，撒在耶路撒冷之上（結十 2）。

另一方面，火也象徵潔淨。戰敗米甸人之後，祭司告訴打仗回來的兵丁說，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律法，凡能見火的東西，都要經火才算爲潔淨（民卅一 21~24）。以賽亞看見聖殿中充滿煙霧，看見神的榮耀並且得著潔淨（賽六）。參瑪三 2，「如煉金之人的火」，這片語的意思是，火意味著死亡和另一個生命的開始。對某些人來說火是永遠的審判，但對另一些人來說，則是永遠的祝福，神的怒氣必臨到

所有不潔淨的人。

'ishsheh 火祭、經過火的祭

本字的源始（從 'ēsh 或其他）仍在討論中（Driver）。適用於整隻，或部分過火燃燒的祭物，如燔祭（利一 9, 13）、素祭（穀類，利二 3）、平安祭（利三 3）、贖愆祭（利七 5）、承接聖職獻給耶和華的火祭（利八 28）。在舊約中出現超過 60 次。

參考書目：Driver, G. R., "Ugaritic and Hebrew Words," in *Ugaritica* VI, Paris, 1969, pp. 181-84. Gradwohl, R., "Das 'Fremde Feuer' von Nadab und Abihu," ZAW 75: 288-96. Miller, Patrick D., "Fire in the Mythology of Canaan and Israel," CBQ 27: 256-61. Morgenstern, Julian, *The Fire upon the Altar*, Quadrangle, 1963. TDNT, VI, pp. 934-41. TDOT, I, pp. 418-28. THAT, I, pp. 242-46.

V. P. H.

173 שֵׁן ('ish) 有、有些 yēsh 的軟音形 (softer form)。只用在撒下十四 19 和彌六 10

174 אֲשָׁר ('shd)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74a אֲשָׁר ('ashed) 底部、斜坡

174b אֲשָׁרָה ('āshēdā) 根基

'ashed 底部、斜坡、較低地區

是 'āshēd (本身卻不曾出現在舊約) 的附屬形，民廿一 15 是唯一出現處，是山谷和溪谷的斜坡。

這是引自於一本未在別處出現的書「耶和華的戰記」。這是另一個證據顯示舊約對古代以色列的文學沒有完全收錄。

本字的複數是 'āshēdôt / 'ashdôt 「山坡」(書十 40; 十二 8)。書十二 3; 十三 20; 申三 17; 四 49, KJV 直譯為 Ashdothpishgah (中文作毘斯迦山根)。這地方是在外約但毘斯迦山的西坡地，摩西即是從此處觀看對面的迦南美地。〔也可能出現在申卅三 2, 參 NIV。R. L. H.〕

V. P. H.

175 אֲשָׁה ('shh)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75a אֲשָׁה ('ashyā) 扶牆、外郭
僅見於耶五十 15

אֲשָׁה ('ishsheh) 見 172a

אֲשָׁה ('ishshā) 見 137a

176 אֲשׁוּר (ashshûr) 亞述、亞述人 是閃的兒子之一，其後代就以他的名字作為民族的名字(創十 22)

亞述是因亞述城而命名；亞述城位於現代伊朗境內，底格里斯河的西岸。亞述城則因其為守護神 Ashur 而聞名，這神是戰神和勝利的神，其象徵物是持著有翅膀圓盤的弓箭手。這神是全城，以及全國的守護神，Assur 這神代表了 Assur 全國。

亞述首次嶄露頭角，是在吾珥第三王朝末年，約主前二千年，以獨立城邦的姿態出現政治舞台；但時間很短。經過這段時間的自治之後，便先後受制於外邦人亞摩利人和赫人，共約五百年。

第一位被尊稱為「亞述地之王」的乃是 Assurballit (主前 1362-1327 年)。這王朝達到鼎盛，是在 Tukultinurta I (主前 1244-1208 年) 時，這是以色列人進迦南和士師時期，但是卻與以色列人沒有正面的接觸。除了提革拉毘列色一世 (Tiglathpileser I, 約主前 1115-1077 年) 擴張國力，此後數個世紀，亞述的國勢都很虛弱和衰落。甚至在聯合王國時期，根本構不上對以色列有任何的威脅。

但在王國分裂時期，特別是主前九世紀，由於亞述的復起，使以色列國遭受到前所未有的威脅；比早期所遇見的敵人，例如非利士人、摩押人等，都要為大。這樣的威脅，是來自亞述這個好戰的民族，他們一心想要征服全世界。現在的問題不再只是邊境衝突了。對以色列來說，這是生死存亡之戰。而就在亞述興起之後不久，以色列國內出現一種新的階段：古代寫作的先知。他們從歷史和神學的角度來看這些超級強國。

亞述王撒縵以色三世 (Shalmaneser III, 主前 859-825 年) 帶領亞述國進入復興的發展之中，也對以色列的威脅愈來愈大。主前 853 年，是亞述國在軍事上與其他聯盟國的第一次戰爭，在俄隆提斯

(Orontes) 河的夸夸 (Qarqar, 聖經沒有提及), 以色列 (在亞哈統治下) 和敘利亞加入同一聯盟, 另外還有其他的國家聯合, 齊來抵抗亞述。一百年後, 亞述王提革拉毘列色三世 (Tiglathpileser III, 主前 745-727 年) 時, 以色列圖生存的希望幾乎完全破滅。他開始實施遷移戰敗國人民的政策, 使戰敗國的居民遷移到亞述, 這帶給亞述的好處是在他以前的王所比不上的。他又將被征服的國家併入亞述帝國的各省之中。主前 722 年, 撒緞以色列五世 (Shalmaneser V) 毀滅全以色列時, 以色列也早已不成國家, 只剩下的零星的人民了。

先知的寫作, 視主前 722 年以色列的毀滅, 為第一個他們對歷史整體詮釋的重要應驗。以賽亞也早已視亞述是神懲罰祂百姓的工具 (賽五 26~29; 十 5~19)。值得一提的是, 沒有任何一位亞述君王被稱為我的僕人 (像巴比倫尼布甲尼撒王) 或我的受膏者 (像波斯、古列)。最後, 亞述毀滅了神的百姓, 但卻是神的百姓先毀滅了他們自己。

V. P. H.

אֶשׁוּר ('āshûr) 見 183c

אֶשִׁישָׁה ('āshīshā) 見 185d

אֶשְׂיָה ('oshyā) 見 175a

177 אֶשֶׁק ('eshék) 辜九 僅見於利廿 21, 是在片語 *m'rôah 'āshek* 中

178 אֶשְׁכֹּל ('eshkôl) (葡萄) 成串

本字共有三次出現在雅歌, 描寫男女愛情之間肉體的吸引力。她以他為一串鳳仙花 (歌一 14); 而他以她為累累下垂的葡萄 (歌七 7~8 [H 8-9])。

當然, 本字也是形容成串可吃的葡萄 (彌七 1; 申卅二 32), 或是預備製酒的葡萄 (賽六五 8)。約瑟下在監牢時, 其中有一位囚犯是埃及法老的酒政, 他夢到枝頭成熟的葡萄 (創四十 10), 這葡萄作的飲料是要給法老王用的。

民十三 23~24, 摩西差派十二探子, 前往迦南一探虛實, 探子到了靠近希伯崙 (可能在北方) 附近的以實各谷, 這谷取這名字是因為有葡萄「成串」(本字發音

即為以實各)。這裏一挂葡萄太大了, 以致需要兩個人用扛抬著。應許之地的草地蒼翠, 土地富饒, 為流奶與蜜之地。在末後的日子, 這地將要再次物產豐富, 成為葡萄酒的盛產地。

Herdner 宣稱在烏加列文中, 找到相同的字根 *'utkl*; 但 Gordon 卻不會在他的烏加列文辭典中提到這個字。

參考書目: Herdner, A., "Un nouvel exemplaire du rituel RS 1929 n^o," *Syria* 33: 104.

V. P. H.

179 אֶשֶׁל ('shl)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79a אֶשֶׁל ('ēshel) 檉柳樹

180 אֶשָׁם ('āsham) 荒蕪、罪咎、冒犯、承認過失、行過犯

衍生詞

180a אֶשָׁם ('āshēm) 有錯的

180b אֶשָׁם ('ashām) 罪

180c אֶשְׁמָה ('āshmā) 錯誤

'āsham 一字的主要意思似乎是環繞著罪咎, 範圍廣, 從罪咎的行為, 犯罪的情況, 直到懲罰都包涵在其中。因此在特定經文中, 很難決定本字確指為何。本字和其衍生詞共出現 103 次, 另有同義字如: 'āwôn 和 *rāsha'*, 通常譯為「有罪的」(guilty), 但正規來說它們的意思應分別為「邪惡」(wicked) 或「不法」(iniquity)。本字在烏加列文同源字是 *'tm* (UT 19: no. 422; AisWUS no. 474)。

'āsham 動詞出現在五經中, 如利四、五、六章, 和民五 6~7; 這不但屬宗教禮儀, 也屬倫理。如何除去罪惡, 經文中亦提及。一般而言, 要將所虧負人的如數賠還, 另外加上五分之一。一隻估定好價格的牲畜要帶到祭司那裏, 這人要承認所犯的罪, 且帶一隻公羊獻祭, 這公羊是為贖罪和赦免。

士廿一 22 本動詞似乎代表違背誓言的後果。代下十九 10 第一個 'āsham 強調罪是違背神律法的結果, 而第二個是用在聽訟者, 他們必須警告百姓罪的後果。

詩卅四 21~22 [H 22-23], 則是懲罰與救贖的強烈對比, 這裏的 'āsham 本

身就是懲罰。箴卅 10 中並無內在的罪疚感，它只是指出譏謗他人僕人是一項錯誤。

何四 15，先知勸告猶大不可犯罪。因為猶大也曾像以色列行淫，陷入罪中。何五 15 提到以法蓮被神處罰，但他們必須自覺有罪，接下來的六 1 表明了神的拯救仍然等著他們。

何十 2 說到以色列是有罪的。很明顯，罪是拜偶像，以及三心二意的結局，然而審判還沒有來臨。何十三 1 舉出有罪的行爲，接下來的經文繼續提到以色列人陷溺在罪中，但直到十三 3 才出現懲罰。賽廿四 6 和珥一 18 描寫 'āsham 是犯罪的結果，甚至波及野獸。

耶利米(二 3)宣告以色列是耶和華初熟的果子，凡吞喫他的，必算爲有罪(NEB，不能不受罰；RSV，成爲有罪)。但到底這句話 'āsham 的意思是指犯罪行爲或罪惡情況或是懲罰的結果，則未可知。但從該節的最後一句片語指向未來的犯罪，則 RSV 的譯詞可能是對的；耶五十 7 也是相似的情形。

結六 6 是指審判之後的景況；另一方面，廿二 4 的犯罪是因拜偶像，但審判尙未來臨(參 15 節)。同樣的描述也在廿五 12 和哈一 11 出現。當撒迦利亞傳達神的信息之後，官長們的反應竟然認爲他們沒有罪，縱使他們的手中流滿殺人的血(亞十一 5)。但缺乏罪惡感，並不能防止審判的降臨。

從上述的經文中可得知，'āsham 的強調各有不同。它的意思有罪惡的行爲，犯罪付上的代價、懲罰，甚至是審判後的結果。可能凡是遠離神的一切景況，包涵所導致的後果，都可用 'āsham 來表達。

'āshām 罪愆、贖愆祭、罪、過犯

本陽性名詞有幾次是指「贖愆祭」。創廿六 10，亞比米勒說差一點便使百姓犯罪而陷在罪裏(RSV，「帶來罪惡(brought guilt)」；NEB，「使我們陷於報應中(make us liable to retribution)」)。NEB 可能較抓住本字的基本意思。KJV 在利五 7，15 中譯作「過犯」(trespa-ss)，但較爲正確的意思是如 ASV 所譯的「贖愆祭」(trespass offering)。在利未記其他地方，本字還會

出現 22 次，皆是「贖愆祭」之意。相同的意思也出現在民五 7~8；六 12；十八 9；撒上六 3~4，8，17；王下十二 16；結四十 39；四二 13；四四 29；四六 20；賽五三 10。但詩六八 21〔H22〕的 'āshām 是「罪」，並且以審判作爲警告。而在箴十四 9 的 'āshām 是什麼意思呢？KJV 作「嘲弄罪」(mocks at sin)，RSV 作「邪惡」(wicked)，NEB 作「無法修正的傲慢」(too arrogant to make amends)。這些都不是指罪本身。

'ashmā 罪、犯罪的原因、贖愆祭

KJV 大部分譯作 trespass 或 sin，乃指犯罪的行爲；但旁註有時作 guiltiness，如利四 3；廿二 16。在代下廿一 3，約押認爲大衛的舉動是使以色列百姓陷在罪裏(「犯罪的原因」)。代下廿四 18；廿八 10，13；卅三 23，KJV 把 'ashmā 作「罪」或「過犯」，但 ASV 和 RSV 有時作「罪咎」。本名詞的意思到底是罪的行爲，或者是在神面前要擔負懲罰？這種情形也發生在拉九 6~7，13，15；十 10，19。但這三種版本都同意詩六九 5〔H6〕和摩八 14 是「罪」，雖然 RSV 和 NEB 只是音譯本希伯來文，視之爲外邦女神的名字。

'āshēm 有錯的

本形容詞在創四二 21 KJV 譯「有罪的(guilty)」，但在別處此字很少與罪惡感的意思相連。撒下十四 13 則較有法律上的味道。大衛是「錯的」。而拉十 19 譯爲「有罪的(KJV, ASV)」是比「贖愆祭(RSV)」爲佳。

總括來說，字根 'āsham 包括罪的行爲，和所付上的代價、懲罰及其後遺症，或者指贖愆祭。本字表示任何破壞神與以色列之間約的行爲，和神解決這些問題的作爲，無論是審判或救贖皆是涵括在本字中。

參考書目：Kellerman, Diether, " 'Āshām in Ugarit?" ZAW 76: 319-22. Kidner, F. D., *Sacrifice in the Old Testament*, London: Tyndale, 1952. Morris, Leon, " 'asham," EQ 30: 196-210. Richardson, TWB, pp. 207, 226-29. Ringgren, Helmer,

Sacrifice in the Bible, Association Press, 1963. Snaith, N. H., *The Sin Offering and the Guilt Offering*, VT 15: 73-80. TDOT, I, pp. 429-37. THAT, I, pp. 251-56.

G. H. L.

181 אֲשַׁח ('ashshāp) 星象家、魔術師、驅邪者 (JB)、術士、巫師 (BDB)

'ashshāp 一字是用來描寫希伯來人和亞蘭人中，從事各種類型魔法的通稱，本字的亞蘭文中間字母不必重複。本字全部出現在但以理書 (一 20；二 2〔希伯來文〕；二 10, 27；四 4；五 7, 11, 15〔亞蘭文〕)。亞述文 *āshipu* 的意思同上。

本字必須靠上下文方能知道意思，因為其字源不明顯。或許它是巴比倫借來的字，並且和亞述文 *shiptu* (魔法、咒語) 有關；由於此字只是出現在但以理書，使得這說法更為可能。希伯來文 *'ashpā* 也是由相同的字母所組成，意思是「箭袋」(伯卅九 23；詩一二七 5；賽廿二 6；四九 2；耶五 16；哀三 13)，雖然箭有時是用在占卜上，但這類關連的意義皆出自猜測。

在但一 20 中，*'ashshāpīm* 和 *hartummīm* (術士) 是平行字，而在二 2 則有一群字出現，如 *m'kashsh'pīm* (行邪術的人) 和 *kaś dīm* (迦勒底人)。亞蘭文 *gāz'rin* (占卜者/觀兆的) 出現在但四 7；五 7；十一章，乃希伯來文 *m'kashsh'pīm* (出現在他處) 的平行字。

參考書目：Cornfeld, G., "Magic, Divination and Superstition," in *Pictorial Biblical Encyclopedia*, Macmillan, 1964.

R. L. A.

182 אֲשַׁח ('shp)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82a אֲשַׁח ('ashpā) 箭袋 來源未確定

182.1 אֲשַׁח ('āshpār) 衆椰餅 意思尚未確定

183 אֲשַׁח ('āshar) 去 (直行)、走路

衍生詞

183a אֲשַׁח ('eshar) · אֲשַׁח ('āshār) 快樂、福氣

183b אֲשַׁח ('ōsher) 快樂

183c אֲשַׁח ('āshūr) · אֲשַׁח ('āshūr) 步伐、走

183d אֲשַׁח ('āshūr) 步伐、走

183e אֲשַׁח ('āshēr) 亞設

183f אֲשַׁח ('āshūrīm) 黃楊木

183g אֲשַׁח (t' 'ashshūr) 黃楊木

183h אֲשַׁח ('āshērā) · אֲשַׁח ('āshērā) 亞舍拉

本字的 Qal 只出現在箴九 6，「走光明的道」。但是 Piel 則用了 11 次，雖有些微的不同，但最顯著的意思是祝福、有福 (創卅 13；瑪三 12, 15；伯廿九 11；詩七二 17；箴卅一 28；歌六 9；有二處的經文，動詞雖是 Pual，意思卻也相同，如詩四一 2〔H3〕；箴三 18。Qal 的走和 Piel 的祝福之間的關係如何，不是非常的明顯。而衍生詞亦有兩種不同的發展。

希伯來文有兩個動詞皆是祝福的意思，一個是 *bārak*；另一是 *'āshar*，兩者之間的差別，可由下列對照得知。通常 *bārak* 是用於神祝福 (blesses) 人時，而 *'āshar* 卻從沒有一次出自神的口中。當人稱謝 (blesses) 神時，亦用 *bārak*，而絕不用 *'āshar*。有人嘗試解釋二者的差異，在於 *'āshar* 適用於人，因 *'āshar* 表達了羨慕之情，「所羨慕的對象是信靠神的人」。而神不是人，所以即使只是羨慕希望成為神的狀態也是不合宜的。而且神不嫉妒人，更不會渴望擁有人所擁有而祂所沒有的。因此神從不稱人為可稱頌的 (*'ashrê*) (Janzen)。同時必須說明的是，*bārak* 是以神為主動的，即使人不配擁有福氣時，神仍可賜與。但人若要得 *'ashrê*，就必須作些事。最後，*bārak* 可作祝禱，而 *'āshar* 則只是祝賀之詞，前者在 LXX 是用 *eulogētos*，後者則用 *makarios*。

要得著福氣 (*'ashrê*)，人需要付上一些代價。經常這是積極方面的，舉例來說，一個蒙福的人，是那信神而不懷疑的人：詩二 12；卅四 8〔H9〕；四十 4〔H5〕；八四 5〔H6〕；八四 12〔H13〕；一四六 5；箴十六 20。一個蒙福的人，也

必順服神啓示的權威，即祂的律法（妥拉）：詩一一九 1；一 2；箴廿九 18；祂的話：箴十六 20；祂的命令：詩一一二 2；祂的法度：詩一一九 2；祂的道路：一二八 1；箴八 32。眷顧貧窮的也必蒙福：詩四一 1〔H2〕；箴十四 21。消極方面，如詩篇第一篇，保守自己孤立於不敬虔的人之外的人乃是蒙福的，在本詩篇末了，指出至終是那些不敬虔的人被孤立於義人之外，他們在審判中必站立不住。他們因為滅亡而消失，這反而更引起人的注意。

'*esher* 幸福、蒙福

總是以 '*ashrê* 出現，作為 '*esher*（未出現於希伯來聖經）的陽性複數附屬形。「哦！幸福的」或許是「蒙福的」是較好的翻譯。本字在舊約中出現 44 次，26 次在詩篇，八次在箴言，五經中則只出現在申卅三 29，歷史書出現在王上十 8（二代下九 7），先知書出現在賽卅 18；卅二 20；五六 2。

'*ōsher* 快樂

只出現一次的成語，用在創卅 13，「我何等有福」。

'*āshûr*, '*ashshûr* 腳步、去、舉步

第二個字形出現在伯卅一 7 和詩十七 11。

本二字出現在詩篇（六次）、約伯記（二次）、箴言（一次）。Dahood（見參考書目）曾對本字在傳七 26 提出質疑，「她的腳是網羅」（'*āsher* > '*āshûrê*）。

在詩篇六次的出現中，本字會與一些身體部分之稱謂平行。詩十七 5 的平行字是 *pa'am*「腳」；詩卅七 31 是 *leb*「心」；詩四十 2〔H3〕和七三 2 都是 *regel*「腳」。在伯卅一 7 則有兩個平行字 *leb*「心」和 '*ayin*「眼」。這些經文讓我們得知 '*āshûr*，也和腳或腿一樣，都是身體的一部分。

聖經中本字的隱喻用法，意思類似「生活方式」，可能是強調信徒對神道路的忠貞不貳：詩十七 5；四四 18〔H19〕；七三 2；伯卅一 7；箴十四 15。本字也可由上下文中，表達神對那願持守祂道的人信實的扶持：詩四十 2〔H

3〕；卅七 31。

'*āshēr* 亞設

是雅各和利亞的使女悉帕所生的第二個兒子。但若按順序來看，他是雅各的第八個兒子。本名字是由動詞的 Piel「有福、幸運的那一位」而來，與新約的人名 Felix 意思相同。

在創卅 13 可發現本字特別的語源：「利亞說，我有福阿（*b'oshri*），衆女子都要稱我是有福的（'*ishsh'rūni*），於是她給他起名叫亞設（'*āshēr*）」。Albright 曾發現一相關的字（雖然是陰性名詞），與 Asher 類似，出現在一個主前十八世紀埃及奴僕的名簿中，在那裏的字是 '*sh-ra*。五經中也記錄了雅各對「亞設」的祝福（創四九 20），也出現在摩西的祝福裏（申卅三 24~26）。前者的預言中，強調土地的富饒，與後者所說的正相符合。

書十九 24~31，所提到的分地之事，亞設支派是倒數第三個，另外是拿弗他利和但支派。亞設支派的地業是在巴勒斯坦的西北方，距離腓尼基城推羅和西頓不遠。聖經中以色列人的生活型態並不全然相同，十二支派的人民在生活方式上迥異。亞設，傍鄰著西布倫和但，乃是精通航海的居民，在這方面可能與腓尼基人或非利士人較為相似，而與深居內陸不諳航海的希伯來人不同。此間的差距類似美國的堪薩斯州人和緬因州人。

在以色列歷史中，從未有來自亞設支派的宗教或政治領袖；甚至在各支派輪番上陣作領袖的士師時期，也未曾發生。底波拉曾譴責亞設人，沒有加入殺敗迦南人的行列中，反而在海上靜坐，在港口安居（當然不僅只有亞設人犯這樣的錯而已）。

'*āshērā* 亞舍拉

是指迦南的女神，也是舊約中異教用木雕刻的偶像。KJV 是譯成「小樹林（groves）」，可能是根據 LXX 的譯字 *alsos* 和武加大本的 *nemus*。在查閱舊約前，我們先看看著名的烏加列文稿——拉斯珊拉（Ras Shamra）的泥版。此泥版提供了我們一些關於亞舍拉的資料。女神的名字是烏加列動詞 '*tr* 的陰性分詞（希伯來文 '*āshar*「去」）。她的頭銜之一

是 *rabbatu aḥiratu yanmi*「海的守護女神 Atirat」或「掌管海的女神」。她也是 El 的元配，並也享有 *qaniyatu elima*「萬神之母」的稱謂。她最著名的兒子是巴力。在一些神話故事中共具的特色，就是「起初有公有母」。但是聖經中，我們卻讀到「起初只有一」。這並不是簡單的算術問題。事實上，沒有人能從創一、二章發現有神的妻子存在，神自我能得到完全、圓滿。

另外有一則著名的神話故事，是出自烏加列文的克略特史詩 (the Kret epic)，乃是提到克略特 (Kret) 的妻子預言她將「為你生下七個兒子／和第八個 (女兒) Octavia／她將為你生下小男孩 Yasib／他將吸吮 Asherah 的奶」。在此，神祇的生命得著保證並且代代相傳。

回到舊約中，對亞舍拉則沒有實際的介紹，究竟她是一棵樹，一根柱子，或是某種樹木的象徵，一個雕像？均不可知。唯一得知的是，她非天然的物件，乃是人工製品，是被「作成」的：王上十六 33；王下十七 16；廿一 3；是被「設立」的：王下十七 10；代下卅三 19；賽廿七 9；是被「建蓋」的：王上十四 23。只一次在申十六 21 用動詞「栽種」，指深種至土壤內。所以總括來看，亞舍拉在舊約中，代表一由樹木雕刻的女神像，被栽種在土裏，經常伴隨巴力的神壇，或在青翠樹下立柱像 (Patai)。

在王國分裂時期，猶大和以色列中的亞舍拉到處林立，根本罔顧出卅四 13 的誡命，申十六 21 的警告；這種拜偶像風氣之盛，也流行在基甸服事生涯的早年，他需要面對這事 (士六 25 ff.)。王上十四 23，羅波安統治南國開始了這歪風。北國自從耶洗別開始搖旗吶喊，大肆鼓吹拜異教之神，她還供養事奉亞舍拉的四百個先知 (王上十八 19)，於是舉國浸淫在狂拜神祇之中。甚至是南國一些誠實歸向耶和華的君王如亞撒 (王上十五 13)，或晚期的希西家 (王下十八 4)，都不足以力挽狂瀾；或只能壓抑暫時，卻不能完全根除。且當壞王當政時，熾烈之風更一發不可收拾。試比較希西家的兒子瑪拿西在位時 (王下廿一 7；他甚至在聖殿內放雕刻的亞舍拉像)，是緊隨其父希西家的復興之後 (王下十八 4)。復興之後，緊接著

就是背道！希西家才大力廢去邱壇，毀壇柱像，砍下木偶而已；其風未泯，他的兒子卻倒行逆施，反而變本加厲。這樣的模式在人類的脈流中，屢見不鮮。

參考書目：'āšhar, 'āšhrê; TDOT I, pp. 445-48. THAT I, pp. 257-60. Dahood, M., "Hebrew-Ugaritic Lexicography I," Bib 44: 298. Hillers, D. R., "Delocutive Verbs in Hebrew," JBL 86: 321-22. Kaser, W., "Beobachtungen zum alttestamentlichen Makarismus," ZAW 82: 225-250. Lipinski, E., "Macarismes et psaumes de congratulation," RB 75: 321-67.

'āšhēr: Albright, W. F., "Northwest-Semitic Names in Light of Egyptian Slaves f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 B. C.," JAOS 74: 229. Witfall, W., "Asshur and Eber, or Asher and Heber?" ZAW 82: 110-13.

āšhērā: TDOT I, pp. 438-44. Albright, W. F., Yahweh And The Gods of Canaan, Doubleday, 1986, pp. 121-24. Barr, J., "Seeing the Wood For the Trees? An Enigmatic Ancient Translation," JSS 13: 11-20. Patai, R., "The Goddess Asherah," JNES 24: 37-52. Reed, W. L., The Asherah In The Old Testament, Texas Christian University, 1949.

V. P. H.

184 אֲשֶׁר ('āsher) 那人，那一個 是關係質詞，常出現在希伯來聖經中 (Mandelkern 的彙編中佔了 20 頁篇幅，每頁是小字印刷，一頁四欄，滿滿的列出了本字的出處)

相反地，另一關係質詞 *she-*，則僅零星的出現在一些經卷中，例如士師記、詩篇、雅歌。傳道書中，*she-* 和本字 'āšher 出現的次數幾乎是一樣的 ('āšher 共有 89 次，*she-* 共有 68 次，根據 BDB，頁 979 b。但是 Dahood 在其文章中列出的比例為 89:67；見 Bib 33:45)。

'āšher 在希伯來文聖經用的如此之多，相形之下它的烏加列對等字在烏加列經文中只出現一次，就顯得格外引人注意了。這一次是在 UT 16: Text 2060: 34-35, 'aḥr it bqt w stn ly「找出來有什麼可以

用的並且寫給我」。

‘āsher 最常出現的用法，是當一普通的關係詞，前面通常帶有明確的前述詞，不過此間也有一些細微的差別，Williams（見參考書目）列出了本字七種語句的構成用法；當然其他希伯來文法學者還可以加上更多。例如 ‘āsher 的其中之一用法，是表示結果：「（以致）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沙」（創十三 16）。另一種是表達目的：「要遵守神的律例……，使你可以得福……」（申四 40；或者也是結果的意思？）。路得說，「容我往田間去，好使我蒙某人的恩」（得二 2，KJV 和 RSV 並未譯出；Sasson, *Interpretation* 30: 418）。第三種用法是帶出一個因果的敘述：雅各的兒子們爲了報復／因爲他們的妹子受了玷污（創卅四 27）。有一處經文未被 Williams 提及，是詩七一 20，「雖然你是叫我們多經歷重大急難，必使我們復活」，這是一個 ‘āsher 表讓步的用法（注意 KJV 譯 ‘āsher 爲 which 之後，又加上一個斜體字〔編按：though〕，使句子通順）。

有一些情形是 ‘āsher 附帶有介系詞如 ba‘āsher（19 次），但更多是 k‘-ka‘āsher（見 BDB 詳盡的字義大綱，頁 455）。

參考書目：BDB, pp. 81-84. Archer, G., *A Survey of Old Testament Introduction*, Moody, 1964, pp. 465-66. Gaenssle, C., "The Hebrew Particle 'shr," *AJSL* 31: 3-66, 93-159. Gevirtz, S., "On The Etymology of the Phoenician Particle 'sh" *JNES* 16: 124-27. Gordon, C., *Ugaritic Textbook*, p. 369. Williams, R. J., *Hebrew Syntax: An Outline*, University of Toronto, 1967, pp. 77-78.

V. P. H.

185 שֶׁשֶׁן (‘shsh)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85a שֶׁשֶׁן (‘āhīshā) 葡萄餅

本字在烏加列文是 ‘atit，但確實的字源尙未知。Driver 以其與阿拉伯文意爲「葡萄的花」一字有關，並因在亞居拉譯本（Aquila，編按：舊約之希臘文譯本）中的譯字（oinanthē），假設 ‘āhīshā 的意思有(1)一種棕櫚科植物，開無數的花朵，和葡萄藤上爬滿的粒粒果實；以及(2)

一種葡萄餅，是由無數漿果壓碎製成硬塊的食物。

本字在舊約中共出現五次，撒下六 19（=代上十六 3），大衛將約櫃抬回耶路撒冷之後，爲萬民祝福，並分給百姓一個餅、一個棗餅（？）和一個葡萄餅。從本字第三種用法可以看出 ‘āhīshā 是令人喜悅的食物，見歌二 5，「你們給葡萄乾增補我力」，也見賽十六 7（NIV）。

最後一處經文是在何三 1，「以色列雖然偏向別神，喜愛葡萄餅，耶和華還是愛他們」，下半部的翻譯也可作「偏向那喜愛葡萄餅的別神」，意思在此非十分明確。但是相似的看法都認爲這餅類似獻祭用的餅（kawwānim），是百姓用來獻給天后，即伊施他爾神（Ishtar），亞述的繁殖女神（耶七 18；四四 17~19）。上述的經文中，縱使神的百姓背棄立約的神，轉去拜那可憎異教的神祇，耶和華仍對祂的百姓懷著長久的慈愛。

參考書目：Driver, G. R., "Hebrew Notes on 'Song of Songs' and 'Lamentations'" in *Festschrift Alfred Bertholet*, Tübingen: J. C. B. Mohr, 1959, p. 144.

V. P. H.

186 ׀ (‘et) I 未譯出的質詞

未譯出的質詞，在文法中（有點粗略地）說它是及物動詞後面連接直接受詞的記號。本字的字源未知。‘et 最初的名詞意思，一般的看法是本質、要素、自身；但這意思在語言的歷史發展中，卻失去了。

‘et 若是用來標示直接受詞（*nota accusativi*），通常（雖然不是每次）是出現在散文中，動詞後面的受詞，也加上定冠詞予以描述。‘et 的功用不僅帶出了直接受詞，更要緊的功用乃是強調了它所附上的字詞。

所以，‘et 既可和直接受詞一起出現，而當動詞是被動式或不及物動詞時，它也可以和主詞連合（*nota nominativi*）。雖然這樣的例證不勝枚舉，但以下僅舉出二例已經足夠。如王下六 5，‘et 和不及物動詞的主詞相連，「斧頭掉在水裏」（w‘et-habbarzel nāpal ‘el-hammāyīm）。又如創十七 5，‘et 和被動式動詞的主詞相連，「從此以後，你的名（‘et-shimkā），不再

叫亞伯蘭」。

總而言之，'ət 起初是一實名詞，用來強調它後面的名詞；但不知何時，這樣的用法失去了，'ət 後來變成是一沒有特別含義的質詞。

參考書目：有關其他閃族語系及經文中類似的質詞：Andersen, F. I., "Moabite Syntax," *Orientalia* 35: 117-18. Leahy, T., "Studies in the Syntax of IQS," *Bib* 42: 152-54.

有關聖經希伯來文中的 'ət: Hoftijzer, J., "Remarks Concerning the Use of the Particle 't in Classical Hebrew," *Oudtestamentische Studiën* 14: 1-99. MacDonald, J., "The Particle 't in Classical Hebrew," *VT* 14: 263-75. Saydon, P. P., "Meanings and Uses of the Particle 't," *VT* 14: 192-210. Walker, N., "Concerning the Function of 'eth," *VT* 5: 314-15.

V. P. H.

187 אָט ('ət) II 和、一起

在不同的情況中，本字的表達有些微的差異。例如創四 1，夏娃說，我從 ('ət-) 耶和華那裏得了一個男子。申一 30，「在你們前面行的耶和華你們的神，必「為你」(lakem) 爭戰，正如他在埃及和曠野，「為你們」(itt'kem) 所行的一樣」。士十一 27，「原來我沒有得罪你 (lak)，你卻攻打我 (bi)，惡待我 (itti)。」

回到本字基本的意思和、與，它是個介系詞，常出現在一些特殊的神學性經文中：(a)是神對人的應許：我將與你同在；(b)從人發出神必與他同在的確信；(c)信徒的禱詞，祈求神與他同在。聖經中到處充滿了神呼喚祂的百姓，與祂之間團契，起初在伊甸園裏，其次對亞伯拉罕的呼召，在西乃山的立約、在會幕、在曠野、渡過約但河、進佔迦南等時。新約中與此觀念是前後相符的。可三 13~15，耶穌為何呼召十二門徒，原因是他們常和自己「同在」。耶穌願與門徒間團契，總遠在呼召人服事祂之先。

若是縱觀聖經裏和教會歷史中，最大的難題是「與神同在」，可能我們不在乎，但神卻有所要求。遠在伊甸園，亞當

和夏娃不能維持這種關係，創三章，他們極願往日時光能再重現，但卻如大江東去不復返。主前 586 年，以色列人被擄，以西結看見神的榮耀首先離開聖殿，繼而離開耶路撒冷城。

癡結在於神聖潔的屬性和忌邪的愛，無論神在那裏遇見人，祂都對這人有道德上的要求。人要聖潔，且對神的聖潔敏銳，方能「神人同行」。

參考書目：Meek, Theophile J., *Translating the Hebrew Bible*, *JBL* 79: 328-35. *TDOT*, I, pp. 449-63.

V. P. H.

אָט ('ət) III 見 192a

אָט ('at) 見 189a

188 אָתָּא ('ātā) 來

衍生詞

188a אָתָּא ('ātā) 大門 本陽性名詞僅出現在結四十 15

在舊約中，一般作來的常用字乃是 bō', 共出現 2,500 次。相反地，'ātā 卻只用過 20 次，連 Dahood 提出的修正算在內共 21 次，即由 Dahood 對詩七四 9 所提出的意見，「我們不見我們的標幟，不再有先知，知道還要幾時的人也沒有來 ('ittānū > 'ātānū)」。其中有 18 次是 Qal，兩次是 Hiphil (賽廿一 14；耶十二 9)，意思是帶來。聖經中亞蘭文部分，'ātā 的意思只是來，並且出現過 16 次。所有本字在希伯來文聖經中，只出現在詩體，從未出現在散文體中。

在以賽亞書中，本字根出現過九次，除了廿一 12、14 外，大部分在後半部經文裏。但這七次之間並無特別的連續性關聯：未來的再來 (四一 23；四四 7；四五 11)；古列的來臨 (四一 25)；那些生活放縱無度的人 (五六 12)；田野的諸獸，都來吞喫神的百姓 (五六 9；參耶十二 9)；人類的聚集 (四一 5)。

本動詞用來形容神的來臨，只出現申卅三 2。講到人來到神面前，則在耶三 22。本字根在約伯記中共出現四次：三 25；十六 22；卅 14；卅七 22。

參考書目：Dahood, M., "Hebrew-

Ugaritic Lexicography I," Bib 44: 299.
Gordon, *Ugaritic Glossary*, no. 407.
TDNT, V, pp. 861-65. THAT, I, p. 267.

V. P. H.

189 אַתָּה ('attā) 你

烏加列文和其他閃語的平行字相同。本字是第二人稱單數的代名詞，在舊約中出現幾百次之多。經常附加於動詞以強調主詞，在奇格 (oblique case, 所有格和直接受格) 中的用法，是加強前面的字尾。

衍生詞

- 189a אַתְּ ('at) 你 (陰性)
189b אַתֶּם ('attem) 你們 (陽性)
189c אַתֶּנּוּ ('atten) 你們 (陰性)

אַתָּן ('ātōn) 見 190a

אַתָּךְ ('ātōp) 見 191a

אַתִּיק ('attīq) 見 191b

190 אַתָּן ('tn)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 190a אַתָּן ('ātōn) 母驢

就禮物來說，母驢算是很寶貴，有價值的財產 (創十二 16；卅二 16；伯一 3；四二 12)。Pope 觀察在約伯記中，母驢 ('ātōn) 曾列在約伯的財產中，但公驢 *hāmōr* 卻不在其中。他認為：「母驢之所以被提及，乃因它會繁殖，它有奶水。母驢也比公驢來得好騎」(AB, *Job*, 頁 7)。

由於母驢的價值高，所以基士才會刻不容緩的要他的兒子掃羅快去尋找 (撒上九 3, 5, 20；十 2, 14, 16)。但是掃羅卻沒有找到他所要找的 (像哥倫布)。他雖沒找著母驢，卻找到了他頭上的冠冕。亞九 9，彌賽亞將騎著驢 (*hāmōr*)，就是騎著 (母) 驢的駒子 (*ben-'ātōnōt*)。Speiser (AB, *Genesis*, 頁 362) 把這節經文和創四九 11，母驢的小駒子 (*b'nī 'ātōnō*) 相連，並且譯成「純血統的驢駒」，還認為與馬里 (Mari) 文獻的 *mar atānim* 「上選的純血統母駒」有關。

最後，巴蘭所騎的是隻 'ātōn (民廿二 ff.)。這隻驢子還對巴蘭說話 (民廿二 28；參創三 1ff.，會說話的蛇)。去追

問究竟母驢說話，是否聽得見聲音，或者僅是巴蘭心中的感應經歷，或者兩個都有，這些都是無益的。此事最重要的，乃彰顯神對自然界的治理，是如此徹底和完全，以致祂能使用一隻啞巴驢，來傳達富有大能的信息。

V. P. H.

אַתָּה ('etnā), אַתָּנוּ ('etnan)

見 2524a, 2529a

191 אַתָּךְ ('tq)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91a אַתָּךְ ('ātōq) 樓廊 僅見於結四一 15

191b אַתִּיק ('attīq) 樓廊 僅見於結四一 15~16；四二 3, 5

192 אַתָּה ('tt)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92a אַתָּ ('ēt) III 犁頭

ב

193 ב (b')

本字是一個意義相當多的一般性介系詞。BDB 列出的用法有：in、at、by、with，作為特定意義的動詞補助，並和不定詞附屬形（the infinitive construct）連用而引介一個時間子句。通常希伯來文的介系詞都具有相當多的意義。烏加列文證實 *b'* 也經常有 from 之意，如同介系詞 *l'*（參 Gordon, UT 19: no. 435; AisWUS 486）。

R. L. H.

בְּאֵר (bi'ā) 見 212a

194 בָּאֵר (bā'ar) 宣告、聲明、使明白

衍生詞

- 194a בְּאֵר (b'ēr) 水井、坑陷
 194b בָּאֵר לְחַי רֹ'י (b'ēr lahay rō'î) 庇耳拉海菜（活著且看顧我者的井）
 194c בְּאֵר שֶׁבַע (b'ēr sheba') 別是巴
 194d בְּאֵר (bō'r) 池子、坑、井
 194e בּוֹר (bōr) 坑洞、水槽、井

本動詞只出現於 Piel。描述要使寫在石版上的字清楚明晰（申廿七 8），或使一些寫在石版上的字在匆促一瞥下仍能清晰閱讀（哈二 2）。在隱喻的用法上，本動詞意謂藉解釋使之更清晰（申一 5）。

b'ēr 水井、坑陷

本陰性名詞可能源自 *bā'ar* 「使清楚明白」，然而其間的關係不定。

人們通常由地裏挖掘水井（創廿一 30；廿六 18, 21, 22, 25），而能挖出有水的井是一件值得喜樂慶祝的事（創廿六 32；民廿一 17, 18）。通常水必須被汲出來（創廿四 11, 20），因此有一口活水井（流通的水）是特別幸運的事（創

廿六 19）。在缺水之處，水井是爭執的焦點之一（創廿六 19~21）。以色列人曾向以東人與亞捫人許諾，如果他們容許以色列人通過他們的疆界，以色列人將不喝他們的水（民廿 17）。當水井不用時，應以石頭覆蓋（創廿九 2ff.），大衛的傳信者即躲藏在這樣覆蓋的井中（撒下十七 18~21）。打水通常是女人的事，因此井旁也成為亞伯拉罕僕人遇見利百加（創廿四 11 ff.）、雅各遇見拉結（創廿九 2ff.）、摩西遇見西坡拉（出二 15ff.）之處。

b'ēr 同時也指有粘土或石漆的坑陷（創十四 10），而坑陷則有時被視為毀滅之所（詩五五 23；六九 15）。

b'ēr 也被用於隱喻。如妓女被喻為一個坑陷（箴廿三 27）；一個人所愛的人是活水的井（歌四 15）；一個人的妻子則是他自己的井（箴五 15）。

本字也被用於地名，如別是巴、比珥（民廿一 16）和比珥以琳（賽十五 8）。

b'ēr lahay rō'îr 庇耳拉海菜（活著且看顧我者的井）

這是一個位於加低斯和巴列之間的地名，然而至今仍未被辨認出來。它曾是以撒居住之所在（創廿四 62；廿五 11），也是夏甲獲救免於渴死的地點（創十六 14）。本名稱是將井與「你是看顧的神」連用（創十六 13），但仍屬一個有待推敲的主題。

b'ēr sheba' 別是巴

別是巴意為「七之井」或「誓約之井」。它是巴勒斯坦的南界，「從但到別是巴」是一種經常性的說法（士廿 1 等；代上廿一 2 等）。它也是聖地之一（創廿一 33；四六 1~5；摩八 14；五 5）。本字在創世記裏有兩處記載，其一出於亞伯拉罕和亞比米勒用「七隻」（*sheba'*）羊羔作誓約（*shebu'ā*，創廿一 30~31）。另一則出於以撒的起誓（*shebū'ā*，創廿六 31）。〔這或許是一個例子，顯示出它並非刻意與語源有關，只是一個文字遊

戲，帶著趣味，也易於記憶。也可能在這事件之先，當地就已被稱為別是巴。另一個與語源無關而僅為文字遊戲的例子，即創十一 9 所提之巴別。巴別在亞喀得文意為「神的門」，但它的發音卻與動詞 *bālal* 「使混亂」相近。R. L. H.]

bō'r 池子、坑、井

本陽性名詞，出於字根 *bōr* (耶二 13；撒下廿三 15~16, 20 的未修正之寫法；見 *bōr*)。通常池子被挖於岩石之上，作為雨季儲水之用。最後所儲之水停滯不動，而地震則會將岩石和灰泥震碎。耶利米經常以活水之井與這種停滯而破漏的池子作為耶和華與其他偶像的對照。

bōr 坑洞、水槽、井

bōr 和 *bō'r* (池子，耶二 13) 有關，而與 *b'ēr* (井) 平行 (箴五 15)。它屬陽性名詞，並源於字根 *b'r* (清楚書寫)。共出現過 65 次。

bōr 也可指地上的大坑。大衛的勇士之一曾在坑中殺死一隻獅子 (撒下廿三 20；代上十一 22)。在巴勒斯坦乾燥的氣候中 (在以色列民進入之前，申六 11；尼九 25)，池子在岩石上鑿出後，即塗以灰泥。人們在雨季時儲水以應旱季之需。用灰泥塗牆始於何時並不確定。挖井或池子 (代下廿六 10)，以及從中取水 (撒下廿三 16) 都是經常被提及的敘述。而亞述的大將拉伯沙基則以可以「喝自己井裏的水」作為允許猶大活命的應許之一 (王下十八 31；賽卅六 16)。*bōr* 與「泉水」 (*ma'yān*；利十一 36) 有所區別。以色列律法明載敞開的井對動物而言是一項危險，如果牲畜因此掉落，井主對牲主要有所賠償 (出廿一 33~34)。這樣的危險亦見於昆蘭文獻 (CDC 11, 13)，在那裏也規定不得在安息日將掉落的牲畜救起。

因著坑洞四周均陡峭而圓滑，所以是極佳的天然牢獄 (參賽廿四 22)。約瑟被他的哥哥們丟進坑中以為囚犯，直到被賣給以實瑪利人 (創卅七 20~29)；到了埃及，他亦被關在地牢中 (創四十 15；四一 14)。埃及最後一災之中，連地牢囚犯中的長子亦難逃此劫 (出十二 29)。耶利米被其仇敵丟入地牢，但為以伯米勒所救 (耶卅八 6~13)。*bēt habbōr* (坑洞之

屋) 亦為「地牢」的一般用語 (出十二 29；耶卅七 16)。坑洞也作為方便而擊的棄屍之處 (耶四一 7, 9)，以及逃躲危險時的避難之所 (撒下十三 6)。

一些著名的水池可作為地理標誌，如伯利恆井 (撒下廿三 15~16)、西拉井 (撒下三 26)、剪羊毛處的坑 (王下十 14)，和西沽大井 (撒下十九 22)。

在隱喻的用法中，佈下陷阱的惡人，好像一個挖了深坑而自己掉進去的人 (詩七 15)；一個人的妻子是他的水井，他將從她獲得滿足 (箴五 15)；死亡是水輪在井口破爛 (傳十二 6)；撒拉是巖穴，由其中擊出以色列 (賽五一 1, 2)；經歷大的患難，如同人被活生生地丟進洞裏，還有呼求耶和華的機會 (哀三 53, 55)，以至得解脫 (詩四十 2 [H 3])。從被擄中被釋如同由無水之坑中被救拔 (亞九 11)。

死亡如同進入坑中 (詩廿八 1)，而死人則是步入坑洞之人 (詩八八 4 [H 5], 6 [H 7]；一四三 7)。坑洞在某些意義上與陰間同義 (參箴一 12；賽十四 15, 19；卅八 18)。然而以西結則對此二者加以區分 (卅二 18~32)。詩人痛苦的懇求救他出坑 (詩卅 3 [H 4])，也形容自己如同被從深坑拉出一般 (詩四十 2 [H 3])。推羅 (結廿六 20)、埃及 (結卅一 14, 16；卅二 18)、亞述 (結卅二 23)、以攔 (結卅二 24)、以東 (結卅二 29) 和西頓 (結卅二 30) 均被警告將被帶至深坑。

參考書目：Heidel, A., "Death and the Afterlife," in *The Gilgamesh Epic and O. T. Parallels*, 2d ed.,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49, pp. 137-223. Sutcliffe, Edmund F., *The Old Testament and the Future Life*, 2d ed., Newman Bookshop, 1947. Trump, Nicholas, J., *Primitive Conceptions of Death and the Nether World in the Old Testament*, Pontifical Biblical Institute, 1969. TDOT, II, pp. 463-65.

J. P. L.

195 **בַּאֲשׁ** (*bā'ash*) 發惡臭、憎厭

衍生詞

195a **בֹּשֶׁת** (*b'ōsh*) 臭氣、惡臭

195b **בֹּשֶׁת** (*bo'shā*) 發惡臭的東

西、發惡臭的或有害的雜草

195c **בְּאֵשִׁים** (*b'ūshîm*) 發惡臭
的或沒有價值的東西、野生的
葡萄

當摩西擊打尼羅河水之後，其中的魚死了，河水也變成腥臭（出七 18, 21）。在青蛙之災後，遍地就都腥臭。有些以色列人企圖儲存所分配到的嗎哪，第二天嗎哪卻生蟲發臭（出十六 20）。但在第六天所收集的雙份，卻未變臭（出十六 24）。以色列的官長在摩西和亞倫見過法老之後，抱怨他們使以色列在法老面前有了臭名（出五 21）。

其他關於臭氣或腥臭的用法有：大衛說，「因我的愚昧，我的傷發臭流膿」（詩卅八 5〔H6〕）。雅各告訴利未和西緬，因著他們激烈的行徑，使得他在迦南人面前有了臭名（創卅四 30）。傳道書說：「死蒼蠅使作香的膏油發出臭氣」（傳十 1）。

當大衛決定為非利士人爭戰時，非利士人以為大衛必使他自己被以色列人所厭惡（撒下廿七 12）。押沙龍親近父親妾侍的事件，使押沙龍為大衛所憎惡，且導致父子不和（撒下十六 21）。其他意義可由惡人令人厭惡的臭名看出來（箴十三 5）。

因此，本字不只用來描述物品有了腥臭之氣，同時也描述人們之間惡劣的關係有如臭氣。惡人則因他的壞行為，以至在神的鼻孔顯為惡臭。

196 **בָּבָה** (*bābā*) 眼睛的蘋果（即瞳
仁） 出處不確定

197 **בָּבֶל** (*bābel*) 巴別、巴比倫

巴比倫是希伯來文巴別的希臘文拼音，出現約 290 次。是在幼發拉底河東岸的一個古老城市，位於今日巴格達南邊約二十公里處，靠近伊拉克一個稱為 Hilla 的小村莊。亞喀得文可能源自 *babili(m)*，或另一個更早的蘇美字源。此二者均意為「神的門」。創十一 9 稱此處為巴別（也許出自 *bālal*「使混亂」），可能是因為人類的語言在此被混亂而有的雙關語。

bab-ili(m) 首次出現在吾珥的第三王朝的文獻之中（約主前 2300—2200，接近亞伯拉罕的時期）。而聖經則以巴比倫與以力·亞甲（亞喀得）同屬南方最早的幾個城市之一（創十 10）。

此城於漢摩拉比時代嶄露頭角，在主前 1792—1749 以及 1728—1686 兩次加建，並以漢摩拉比的法典著稱。亞述帝國自主前 1100 年起一直是巴比倫興起的障礙，雖然亞述王提革拉提列色三世（主前 745—727）曾加添了此城的光彩（他似乎就是聖經中所提的普勒，王下十五 19）。Merodach Baladan（米羅達巴拉但）在主前 700 年重振巴比倫的聲威與亞述相抗，也因此向各處尋求聯盟（賽卅九 1）。到了主前 689 年，該城毀於亞述大將西拿基立，但又重建於下一任亞述王 Esarhaddon（以撒哈頓）年間（主前 680—669）。

主前 626 年，迦勒底人在拿布波拉色（Nabopolassar）帶領下遷入巴比倫，並且在偉大的繼承者尼布甲尼撒二世手中，建立了新的巴比倫帝國。612 年亞述國的都城亞述城陷落。尼布甲尼撒在 606—605 年征服猶大（但一），而在 587—586 年併吞猶大（王下廿五）。這個帝國擴展它的版圖直到埃及邊界，並且巴比倫在尼布甲尼撒的手中成為世界大城。唯因後繼無人，波斯人於主前 539 侵入（但五），統治長達兩百多年。之後巴比倫在 Seleucids 和 Parthians 的治理下仍維持某種程度的重要性，但最後逐漸趨於毀滅。

在聖經記載中最先出現的就是巴別塔事件。此事件顯示人類一次龐大的群眾革命，企圖摒除神的法則，並在沒有神的情況下尋求合一與和平。巴別塔即此合一的象徵，而使他們結合的力量就是他們統一的語言。結果，神以混亂他們的語言來審判他們。根據蘇美人 Enmerkar 史詩記載（141—46），某一個時期，人們「以舌頭」頌讚 Enlil 神，可能即為此事件反映於一般的歷史中。

聖經的記載，反映出巴比倫的偉大和顯赫（賽十三；彌四 10）。而耶利米亦提及了巴比倫的城牆（耶五一 12, 58），以及以米羅達（Marduk）和 / 或彼勒（Bel）（巴力的別名）為神的宗教體系。此二名字在聖經中均有記錄（賽卅九 1?；耶五十 2）。巴比倫的創世記錄

Enuma Elish 中提到一座敬奉各種男女神祇的萬神廟。直到第一世紀，約翰仍提到它的宗教，稱之為「一切可憎之物的母」（啓十七 5）。因此神將猶大擄至巴比倫，乃在於以第一手的偶像崇拜經驗使猶大體會到其可怕與愚昧，藉此來保守猶大餘民永不再偶像崇拜（因此有關此點的經文有一半出於耶利米）。

儘管尼布甲尼撒夢裏的金頭，乃指這個驕傲的城市奪取了耶路撒冷的領導權（但二），但以理則看見它如獅子一般的獸性（但七）。但以理以耶利米的預言，「被擄七十年後的歸回」作為為以色列民禱告的基礎（耶廿五 11~12；廿九 10；但九 2ff.）。而以賽亞則超越耶利米七十年的預言，看見了使以色列二度「出離」（exodus）巴比倫的古列王（賽四一；四三 14；四五 1ff.）。

參考書目：“Babylon,” in *Encyclopedia Judaica*, IV, pp. 30–34. Jacobsen, T., “Babel,” and “Babylon,” in *IDB*, I, pp. 334–38. Wiseman, D. J., *Babylon*, O. T., ZPEB I, pp. 439–48. Kraeling, E. G. H., “The Towers of Babel,” *JAOS* 40: 276–81. Parrot, A., *Babylon and the Old Testament*, Philosophical Library, 1958. Saggs, H. W. F., *The Greatness That Was Babylon*, Glasgow: McClelland, 1962. Siff, Myra, Harold Ginsberg, Israel Ta Shma, “Babel, Tower of,” in *Encyclopedia Judaica*, IV. TDOT, I, pp. 466–69.

L. G.

בָּגַד (bag) 修正後的讀法是 baz，
見 225a

198 בָּגַד (bāgad) 背逆地對待、詭詐地對待、不實地對待、犯罪

衍生詞

- 198a בָּגַד (beqed) I 背逆
198b בְּבִגְדוֹתָא (bōg'dōt) 背逆的
198c בְּבִגְדוֹתָא (bāgōd) 背逆的
198d בָּגַד (beqed) II 衣服、外袍

不同的動詞形式出現了 47 次，其中 21 次用分詞作動詞性的名詞以描寫一個

人背叛的行徑。他是一個不尊重約定的人。本字根在南阿拉伯語中意為「行騙、詐欺」。

本動詞用於幾種不同關係上的不忠。它指婚姻中的不忠實，不忠實的對象可能是妻子（出廿一 8，婢女作妻子；瑪二 14，一個人年輕時娶的妻子）；也可能是丈夫（耶三 20）。後者也以本字描述以色列人對神的不忠實（耶九 2〔H1〕）。除了以婚姻上的不忠來形容以色列對耶和華的不忠之外，主自己以及祂的約亦是背逆的對象（撒十四 33；詩七八 57；詩一一九 158）。甚至對神公義的懷疑均屬背逆（詩七三 15）。一個不忠於他弟兄的人也可能被列為不忠於耶和華之約（瑪二 10ff.）。因此本字亦用於毀壞人為約定，以及違背被一般視為道德的社會責任之舉。示劍的居民對早先被他們舉為王的亞比米勒作出叛逆之舉（士九）。約伯則認為被他的朋友以詭詐相待（伯六 15）；而耶利米時代，人的財產權都被背逆之人所侵擾（耶十二 6）。

酒（根據馬所拉經文），或財富（根據 1Q 哈八 3）都是使人詭詐的原因（哈二 5）。

背叛者有時亦會遭到同樣的報應（士九；賽卅三 1）。無論如何主必審判這等背逆之人（詩廿五 3；箴二 22；十一 6；廿一 18）。

beqed 背逆

在賽廿四 16 本字共出現兩次，是雙關語的一部分，而在耶十二 1 提到在背逆之中的背逆之人。

bōg'dōt 背逆的

（番三 4 RSV 作「不忠誠之輩」）。似乎背逆的概念更合適，因為要強調這些誤導全國的假先知們是背逆之輩，我們得用一個比較強烈的翻譯。

bāgōd 背逆的

出現兩次（耶三 7、10）。

beqed II 衣服、外袍

本字與以上字根的關係不甚清楚。KB 引用了一個阿拉伯文中對應的語意發展，由名詞「衣服」發展到動詞「假裝、假

扮」。但細節仍不清楚。

beqed 是一般性用字，可被用於任何一種外衣上，從有錢有勢之人的外袍到窮人和痲瘋病人的襤褸衣服。它亦用指大祭司的聖袍，以及用來罩住會幕器皿（民四 6~13）或床（撒下十九 13）的布單。

參考書目：TDOT, I, pp. 470-72. THAT, I, pp. 261-63.

L. G.

199 בָּד (bad) 白亞麻布

本名詞之字源不明。KB 以其源自 *bad* II (201a)，指一片。用於撒母耳少年時所穿的細麻布以弗得（撒下二 18）。挪伯祭司們都穿著細麻布以弗得（撒下廿二 18）。大衛亦穿著一件細麻布以弗得在主面前跳舞（撒下六 14）。祭司們的穿著包括細麻布的祭司袍、細麻布褲子、頭巾、帽、內袍（出廿八 42；卅九 28；利十六 4）。天使顯現時亦穿著細麻衣（結九 2~3；十 2, 6）。

L. G.

בָּד (bad) II 見 201a

בָּד (bad) III 見 202a

200 בָּדָא (bādā') 設計、發明、圖謀（壞的意念）

201 בָּדָד (bādād) 單獨（僅用過三次）

衍生詞

201a בָּדָד (bad) II 單獨、獨自、一部分、除外

201b בָּדָדָד (bādād) 單獨

本字主要意義是隔開、隔離，也包括劃分成許多部分的概念。本動詞所強調的是隔離的意思，如在屋頂上孤單的鳥（詩一〇二 8）；固執獨行的野驢，投奔亞述（以法蓮，何八 9）；以及散漫的孤軍（賽十四 31）。

bad II 單獨

本衍生詞共用了大約 100 次，通常以複合字 *l'bad* 出現。它可能具積極、消極、或中性的意思。積極而言，本字在神

對自己神性的宣告中，顯出其無與倫比，獨一無二的特性，這些特性或在祂外顯的作為上清晰可見（申四 35；卅二 12；伯九 8；賽四四 24；尼九 6），或在對祂的頌讚中經常聽聞（詩七二 18；一四八 13；賽二 11, 17）。此外，巴蘭稱頌以色列為獨居之民，不在萬邦之中（民廿三 9），似乎是指其對迦南地的獨屬權，以及他們住在其間的安全無慮（參耶四九 31）。

然而，消極的一面，則指以色列因神對其審判而遭棄（賽廿七 10；彌七 14；哀一 1）。Rudolph 在哀歌的註釋中說道：「這和民廿三 9 及申卅三 28 的「絕佳的隔離」並不相同，而是一種母親喪子的孤絕」（TNDT, I, p. 476）。

本字也用於一個人被他的群體或神棄絕之時，如不潔的痲瘋病人必須痛苦地從人群中單獨地被隔離出來（利十三 46）。耶利米亦曾抱怨，由於他特殊的呼召，他不能坐在歡樂者的會中（耶十五 17）。詩人們在神懲治的手下感到孤單——被人隔離並遭神棄絕（詩一〇二 1~7〔H2-8〕）。

因被棄絕而有的孤單和因高昇而至的獨特性，兩者對照之下，人們可以更深地感謝主耶穌基督，因祂忍受了十字架上的孤單，而後得到了神右手中的冠冕（腓二 6~11）。

一個人沒有妻子而孤獨生活是不好的（創二 18），而且當一個人單獨時可能曝露出他的危險（撒下十七 2）。在雅各將與以掃相遇前的晚上，他單獨的等著，並感受到冷冷的孤寂感。直到得到天使祝福之後（創卅二 24〔H25〕），他才再次為自己尋得安全感。

本字較中性的用法也用於一些著名的經節中，如「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申八 3），以及「我向你犯罪，惟獨得罪了你」（詩五一 4〔H6〕）。

作為一個限制性副詞，本字出現在「但我們專要倚靠你，顯你的名」（賽廿六 13）的句子中。當 *l'bad* 被 *min* 緊跟著，形成介系詞「除了」（*apart from, besides*），如「以色列人，除了孩子」（出十二 37）；「這些城都有堅固的高牆，……此外還有許多無城牆的鄉村」（申三 5）。許多例子中 *min* 被置於字

首，如 *mill'bad*，是 *l'bad min* 的倒轉：「除祂以外再無別神」（*mill'badô*，申四 35）。

本字亦可指特定的部分，如作聖香的香料，「各樣要一般大的分量」（*bad b'bad*，出卅 34），其複數 *baddim* 則表一些事物的延長，如力量（從人而來，伯十八 13；KJV、ASV 作 *members*；RSV 作 *limbs*）；葡萄的幹或枝子（結十七 6；十九 14）；用於扛抬約櫃（出廿五 13，）；陳設餅桌（出廿五 27）、祭壇（出廿七 6~7）、香壇（出卅 4~5）的槓。也指城門的門門（何十一 6）。

bādād 單獨（七次）、獨居（兩次）、淒涼（賽廿七 10）、獨居地（彌七 14）、獨有（詩四 8）

基本意義是孤單，癡瘋病人孤獨地被隔離生活（利十三 46），以色列人獨自安然居住（免於攻擊）（申卅三 28），主獨自引導以色列（申卅二 12）。

L. G.

202 בַּדַּד (bdd)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02a בָּדַד (*bad*) III 說謊者（兩次）、說謊（三次）可能源自字根 *bd'*

本字語源是不詳，主要的意思是虛空的、無益的談話。摩押人誇大的話是虛空的（賽十六 6）。說空話者是描寫假先知，例如發佈神諭的祭司們（耶五十 36）。誇大者預示的是虛空的話（賽四四 15）。

L. G.

203 בָּדַד (*bādāl*) 自我隔絕、被隔離（Niphal），分別、分開、切斷（Hiphil；RSV 作 *went over*〔代上十二 8〕，*banned*〔拉十 8〕，*designated*〔拉十 16〕）

衍生詞

- 203a בָּדַד (*bādāl*) 片、切片
 203b מִבְּדָלָה (*mibdālā*) 分開之地
 203c בְּדִיל (*b'dīl*) 合金、錫、渣滓
 203d בְּדֹלָה (*b'dōlah*) 珍珠

本動詞只用在 Niphal 和 Hiphil，它主要的內涵是被隔離或隔離、分開。被用於創一 6 的經文中，此處說天隔開了水；創一 14、18 裏說天上的光體分開晝夜；在出廿六 33 則指幔子將聖所裏隔成兩個部分。

本字出現數次裏，說明以色列人與外邦人的隔離（拉六 21；尼九 2；十 28〔H 29〕），顯示出被擄歸回後以色列人對民族完整的意欲。在利廿 24，表現出相同的意思，耶和華賦與以色列地的特權以分別其於萬民之外。而以色列人也要在潔淨與不潔的動物中作區別（*bādāl*）（25 節）。

本字也被用在一些專門性的意義中，如意味著遣散軍隊（代下廿五 10），或分派某些城鎮作特殊之用（申四 41；十九 2，7），或個人特殊的事奉（代上廿五 1；結卅九 14）。在拉十 8 中，本字被用指對被擄歸回民衆中不信實者的驅離（逐出）。

由 *bādāl* 所出分開的概念，可用來描寫神要亞倫分別出來，專供聖職的特殊行動（代上廿三 13），以及要利未人分別出來的要求（民十六 9；申十 8）。而以色列人則被完全分別出來作神的產業（王上八 53）。

本字也描寫罪的結果就是與神隔絕（賽五九 2）。

b'dīl 鉛錘、錫

本字指由貴重金屬或金屬礦中分別出來的東西。因此，在賽一 25 指雜質，若和貴重金屬攪在一起會使之貶為廢物。在喻意上乃指以色列（結廿二 18）。本字在多處亦意為錫。錫和銅形成青銅。在古代錫是重要的金屬，西班牙的他施顯而易見為其產地。亞四 10 所言之線鉈（錫石）乃指一種鉛錘（但摩七 7~8 則非此字）。

b'dōlah 珍珠

可能是一種寶石，或樹脂，產自哈腓拉（創二 12）。嗎哪的顏色被用來與之相較（民十一 7）。出處不確定。

T. E. M.

בְּדִיל (*b'dīl*) 見 203c

בְּדֹלָה (*b'dōlah*) 見 203d

204 בָּדַק (*bādaq*) 修補、修理 可能是由下列名詞衍生出的動詞

204a בֶּדֶק (*bedeq*) 裂縫、裂口、裂罅

205 בָּהָה (*bhh*)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05a בֹּהוּ (*bōhū*) 空虛、浪費、空洞

本字經常與 *tōhū* 「荒蕪」(中文作「空虛」)連用，用於描寫地球原始的情況，*bōhū* 乃創造之初的混沌。或指因神的審判而導至的「空虛混沌」(賽卅四 11；耶四 23)。在以賽亞書中所描寫以東的荒蕪，和在耶利米書中所描寫以色列的荒蕪可能皆是借用創世記中原始的「空虛混沌」一語來作描寫。

參考書目：Young, Edward J., "The Interpretation of Genesis 1:2," WTJ 23: 151-78.

E. A. M.

בָּהִיר (*bāhīr*) 見 211b

206 בָּהַט (*bahat*) 昂貴的石頭、也許是斑岩

207 בָּהַל (*bāhal*) 被擾亂、擾亂、驚動、驚嚇、催促

衍生詞

207a בִּהְלָא (*behālā*) 突然的驚恐、驚動

本動詞 *bāhal* 出現了 50 次，11 次是以亞蘭文形式出現在但以理書中，但意義類似。其同義字有 *hārad* 「顫抖、害怕」；*pāhad* 「害怕」；和 *yāgōr* 「恐懼」的一般用字。*yārē'* 表示帶有尊敬的害怕。*bāhal* 則通常表示人因未經預料的事故、驚嚇與不幸而有的情緒(如以色列人因押尼珥的死而驚惶，撒下四 1；便雅憫人遭遇埋伏之時，士廿 41)。

神攪動萬國，有時到驚嚇的地步，因此當以東聽聞神如何在紅海介入以色列人的事件時深感驚慌(出十五 15)。詩人預料恐懼將臨到他的敵人，因為神親自對付他們(詩六 10 [H 11]；八 3 17

[H 18])。主的日子有個特別的標記，就是像巴比倫這樣的列國被驚動(賽十三 8)。在被選的王出現時，神將責備謀反的列國，並驚嚇(*bāhal*)他們(詩二 5)。這樣，這些敵對勢力初步的心理上被打敗也是神在戰爭中作為的一部分。

另一方面，個人的情緒亦會遭神的手所攪擾(參伯廿三 15)。*bāhal* 在但以理書中也經常和先知和王的夢或異象有關(四 5：五 6)。

掃羅因見到撒母耳的顯現而被驚嚇，這是面對超自然的現象而害怕(撒上廿八 21)，而以色列人則因突然的死亡而驚懼也是如此(利廿六 16；詩七八 33)。

bāhal 另外的一個意義是匆忙、急速，出現在敘事文學(如代下卅五 21；斯二 9；但二 25)和智慧文學中，指謀利時的鹵莽行動或急促(傳五 2；七 9；箴廿 21；廿八 22)。

behālā 突然的驚恐

在本字出現的四處經文中，神總是帶給以色列人恐懼的那一位。神以驚恐驚嚇他們(利廿六 16)；或說帶給他們 *behālā*，因為他們忽視神(耶十五 8；詩七八 33)。似乎是由 *bāhal* 的兩個意義驚恐和匆忙帶出 *behālā* 的突然的驚恐一意。

E. A. M.

208 בָּהֵם (*bhm*)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08a בְּהֵמָה (*b'hēmā*) 動物、野獸、家畜

208b בְּהֵמוֹת (*b'hēmōt*) 河馬

b'hēmā 野獸、動物、家畜

本字共用了 137 次，用指四足的動物，以別於鳥、魚和爬蟲類(創六 7；王上四 33 [H 5: 13])。

b'hēmā 與人 (*'ādām*) 相對(如出九 9, 10)，雖然兩者都屬活物 (*hayyā*)，但沒有任何一處分類是以人為動物的。*b'hēmā* 可指野獸與家畜，但單指野獸的用法較少見(耶七 33)。當提及家畜時，本字通常包括大型的牛 (*bāqār*) 和羊 (*šō'u*)，但不包括在地上的爬蟲 (*remeš*)。這些可能是比較小的動物，像蜥蜴、齧齒類動物(如老鼠)等。

本字常作集合名詞，指神的創造(創

一 26)，同時也藉著牠的供應而蒙保守（詩卅六 6〔H7〕；參一〇四 14）。

人們對動物世界的管理權不應被解釋為對動物的剝削權。殘忍的對待天然資源，包括各種動物，將會帶來審判（哈二 17）。事實上，人道德生活和自然界的相互關係，以致罪也給自然界帶來了蹂躪（何四 1~4）。耶利米認為人道德的敗壞將導至動物的絕跡（耶九 10；參九 4 ff.）。義人的關顧應及於動物（箴十二 10）。

有一些禁令和動物有關。人不可以牠們的形像為神作像（申四 17）。人們不可以與動物交媾，違者處死（出廿二 10，19〔H9，18〕；參利十八 23）。某些動物，主要是（但不僅限於）那些不能反芻和分蹄的，不適宜作食物（申十四 4~8）。可能是為了衛生的理由（參利十一 46；廿 25，參 R. L. Harris, *Man—God's Eternal Creation*, Moody, 1971, pp. 139—44）。

在啓示文學中，動物被視為邪惡列國的象徵，雖然那裏是用另外一個字（參但七 7）。

b'hēmōt 河馬

本字雖然僅出現一次（伯四十 15），但仍引起許多討論。它彷彿 *b'hēmā* 複數的延伸，如同英文中的最高級，*b'hēmōt* 乃指一種巨大的動物，特別是殘忍的動物。由伯四十 15 的敘述推斷，本字乃指一種與 *liwyātān*（專指海獸）有別的陸地野獸。然而還是有人認為 *b'hēmōt* 為一種水裏的動物。

本討論的重心乃在其究指一種屬自然界的動物，河馬；或屬古中東動物神話中怪獸的稱呼，這怪獸據稱是像神一樣的英雄之敵對者，而為英雄所制服。我們最好視 *b'hēmōt* 為一種屬陸地的動物，其習性為人所知所述，但如詩歌中所常見的，它也可以象徵另一種意義，在此即指神話中的怪獸。我們承認約伯記中的確可能提及這種神話中的動物，卻非印證此神話即為真（見 *tūah* 對神話的討論）。這種異教的觀點，也被「我所造的」（伯四十 15）的說法所涵蓋。所謂 *b'hēmōt* 「在神所造的物中為首」（伯四十 19），僅指 *b'hēmōt* 的巨大而非最先被造。〔若 *b'hēmōt* 是真

的自然造物，則它被描述為「尾巴如香柏樹」則甚為奇怪，不知 *zānāb* 是否亦可指其他的附肢，如大象的鼻子？在這個例子中，更有可能是指大象。R. L. H.〕。

b'hēmōt 被用來加強經文的意思，即最強的東西仍是神所造的。如前所言，希臘人被美麗之物所吸引，認為這可以代表神性；而希伯來人則為巨大之物所吸引，即使醜陋亦無妨，認為這才代表神的能力。

E. A. M.

בְּהֹמֹת (*b'hēmōt*) 見 208b

209 בְּהוֹ (*bhn*)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09a בְּהוֹן (*bōhen*) 拇指、大腳趾（總是兩者一起用）

當大祭司承接聖職時，用血抹在他的右手拇指和右腳大腳趾以及右耳垂上（出廿九 20），亦抹於他的兒子身上（利八 23~24）。這儀式至少表示，祭司們是為主而聽、作和行。除了血以外，油也以類似方式在麻瘋病人的潔淨禮中被使用（利十四 14）。在征服迦南途中，迦南王亞多尼比色被抓住，受到砍斷大拇指和大腳趾的侮辱，這樣就不適合再作王統治百姓了（士一 6~7）。

E. A. M.

210 בְּהָק (*bhq*)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10a בְּהָקָה (*bōhaq*) 皮膚上無害的斑疹（利十三 39）

211 בְּהַר (*bhr*)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11a בְּהַרְתָּ (*baheret*) 皮膚上的白斑

本字僅出現在利十三和十四章，指皮膚病變（*šara 'at*）的可能症候。聖經裏記下了由祭司檢查症狀的種種情況，表示聖經重視人體衛生。

E. A. M.

211b בְּהִיר (*bāhîr*) 明亮、燦爛

212 בָּוֵא (*bō'*) 進入 其 Hiphil 字幹有「帶來」之意

衍生詞

- 212a בָּאָה (bi'ā) 入口
 212b מָבֹרָא (mābōr') 入口
 212c תְּבוּאָה (t'bvā'ā) 產品

bā'是第四常見的舊約動詞，共用過2,570次，其中大部分用於每日生活上的走、到達、進入一間房子等意義，或以慣用語表死亡（歸回列祖），或指性交（進入她處）。它的同義字是 *hālak* 「去」；反義字是 *yāsā'* 「出去」。

在神學上，動詞 *bā'* 出現在多樣卻意義豐富的經文中，至少分為下列四方面。

首先，*bā'* 用於耶和華臨到祂的百姓。在以色列人立國時，祂以烟雲臨到西乃山（出十九 9；廿 20）。祂和祂千萬的聖者從西乃而來為祂的百姓爭戰（申卅三 2~5；哈三 3）。按照祂的應許，祂將臨到每一個祂選擇之處，使祂的名被記念（出廿 24），所以祂和千萬聖者來到錫安山（詩六八 17〔H 18〕），祂將透過歷史替以色列人爭戰（賽卅 27），這是一個憑據，表明祂將來會帶給以色列人至終並宇宙性征服邪惡的勝利（詩九六 13；九八 9）。正如過去祂成就了祂的應許，審判了萬國（參賽十九 1；耶廿五 31），祂亦將再臨審判惡人（賽六六 15）。祂要如大能者一般臨到，並由地極帶回祂的子民（賽四十九 9~11），最後祂將居於耶路撒冷（亞二 10〔H 14〕）。耶和華以救贖臨到祂子民的概念被何西阿所深入掌握，他描寫到：「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竭力追求認識祂。祂出現確如晨光，祂必臨到我們像甘雨，像滋潤田地的春雨」（何六 3）。這種舊約中一再出現的預期部分地應驗在耶穌基督身上，在他前面的人可以熱切地宣報「奉耶和華名來（*bā'*）的，是應當稱頌的」（詩一一八 26）。神的臨到與拯救基本上是一種介入，並且幾乎總是迫在眉睫的。

但是，祂也來審判有罪的以色列民（詩五十 3）。事實上，舊約先知中最後的一位先知提到主將忽然地像用來煉淨的火般臨到祂的殿（瑪三 1）。

除了這些視為祂親自來臨的敘述外，其他經文顯示出祂不同的臨到方式：在夢中向亞比米勒顯現（創廿 3）；透過極類似卻非祂本體的使者顯現（士六 11；十三

6~10）；與約櫃的出現有關（撒下四 6~7）；並藉先知的話（民廿二 38；撒下二 27）。

其次，來（*bā'*）使人聯想到應許應驗的問題。神藉約書亞的應許，「沒有一句落空，都應驗在你們身上了」（書廿三 14）。John Bright 觀察到，每當 *bā'* 一字被用在神的話語和目的時，它總是「一句不落空」和「成為真實」（John Durkam & J. R. Porter 編, *Proclamation and Presence*, John Knox, 1970, 頁 206）。試驗先知的真假即在於他的話「沒有落空」（申十八 22）。當然假先知的話有時亦會應驗，這時人有責任察驗該話語神學性內容是否恰當（申十三 3）。

無論是惡兆或應許的成就，耶和華神均顯示出祂超越歷史的主權（書廿三 15；王下十九 25；賽卅一 2）。通常預言是以使役的 Hiphil 與 *bā'* 一同表明是耶和華在引導歷史（出十一 1；王上廿一 29）。在一篇讚美耶和華遠高於手雕的偶像的信息中，它說：「看哪！先前的事已經成就」（賽四二 9）。而假神們則被挑戰來說明「將來必遇（*bā'*）的事」（賽四一 22）。神對列祖所作關於土地與後裔的應許，僅是眾多應許式預言其中之一，並因已經應驗而證實了耶和華的主權。

本字亦用於一個對將來日子的預指，它不一定指世界歷史的末日，而僅被稱為「日子將到」（*bā'* 的分詞）。雖然阿摩司書（八 11；九 13）和以賽亞書（廿七 6；卅九 6）都曾用到它，但最常使用它的卻是耶利米書，並以它為一個引介性的成語，有時等於審判的宣告（如耶九 26〔H 24〕；十九 6；四八 12；四九 2），有時則是對救恩的宣告（耶十六 14）。有時則涉及新的約之設立（耶卅一 31），以及君王式彌賽亞的出現（耶廿三 5）。

簡言之，*bā'* 可用於惡兆或應許的宣告，它甚至用於對以利（撒下二 31）和希西家審判的宣告（王下廿 17）；被擄前的先知們也用預言式的完成式（*prophetic perfect*；編按：用完成式說未來的事，表示必會發生，確定到好像已發生了）指明神審判以色列的預言必將成就（摩八 2；何九 7；彌一 9；七 12）。西番雅以它為主忿怒將臨的日子（二 2）；對耶利米而言，它也是埃及（四六 22）和巴比倫（五

十 27) 遭災難的日子。以西結以其為悲傷的日子(七 7, 10)。而約珥則以它為全能者(Shaddai)施行毀滅的日子(一 15)。這樣審判的臨到乃在於百姓對悔改的拒絕(賽五 19; 耶廿五 8~11; 番二 3)。

本字亦用於對拯救的宣告，到時以色列人將重歸斯土(彌四 8; 賽卅五 10; 五一 11; 番三 20; 結十一 16; 卅四 13)。以西結看見主的榮耀將來到新的聖殿中(結四三 4); 哈該也預見萬國將珍寶運來聖殿(該二 7)。以斯拉則身處被擄歸回到神殿的人之中(拉三 8)。

第三，本字用於將帶著救恩而來的「彌賽亞」。雖然創四九 10 備受經文批判的爭議，但雅各論到一位來自於猶大支派的統治者終無疑問。以西結和撒迦利亞亦把對這將來的一位之盼望更向前帶了一步(結廿一 27 [H 32]; 亞九 9f.)。根據撒迦利亞所說，這位得勝的君王是貧窮的，騎於一頭小驢駒以代表其卑微。

最後，*bô'* 一字亦用指為禱告和獻祭而結伴一同來到聖所的人(申十二 5; 卅一 11; 撒下七 18; 賽卅 29; 耶七 2, 10; 詩五 7 [H 8]; 四二 2 [H 3])。一方面祭司們必須滿足特殊的規則，以便進入至聖所(出廿八 29f.; 廿九 30)，而所有進入聖殿的人，也都必須有公義的行爲(詩十五 24)。外邦人亦可來禱告(王上八 41)，但這被關之人卻被排除在外(申廿三 1 [H 2])。當人們去到聖所時，他們也是來到祭司面前(申十七 9)。同時他們也會來到先知面前求問耶和華(參王上十四 3, 5; 王下四 42; 結十四 4, 7)。

bi'â 入口

本字只用過一次。*bi'â* 是提及在聖殿的一個入口處，被設立了一個惹動耶和華忌邪的偶像(結八 5)。

mābô' 入口、入場、(太陽)下山

mābô' 可具體指一座城(士一 24)或聖殿(代下廿三 13)的入口；亦可以成語「出和入」(撒下三 25)抽象的成為希伯來文的成語「人生一切的行止」(如：祝福，申廿八 6; 監督，撒下廿九 6; 祈求，王上三 7; 應許，詩一二一 8; 和審

判，賽卅七 28)。

t'bû'a 產品、出產

本字共用了 42 次，出現最多的是利未記、申命記和箴言。*t'bû'a* 意指地上的出產，包括穀類和水果的收成。詩歌與先知文學延伸其意為「結果」。智慧的出產(*t'bû'a*) 超乎高銀(箴八 19); 惡人的進項乃是罪惡與擾害(箴十 16; 十五 6)。耶利米指以色列為耶和華土產初熟的果子(耶二 3)。

關於地上的出產，有三個可以確定的說法：第一，是耶和華使出產成為可能。以色列人受到保證，甚至在安息年和禧年，出產仍可按所需而足(利廿五 3ff., 12, 19ff.); 神因帶來豐富的出產而受到讚美(詩一〇七 37; 參申卅三 14)，祂應許要賜豐饒的福份(申十六 15; 參賽卅 23)。

其次，產物的收成帶來值得慶祝的節期，除了無酵節外，另有兩個有關收成的節期。在五、六月間的是七七節(穀類的初熟)(申十六 9ff.); 在十月年終的收成，則以水果的收成為主，守的是住棚節(利廿三 39; 參申十六 13ff.)。

第三，在律法和智慧文學裏，產物的初熟是指定獻與耶和華的(參箴三 9; 申十四 22)。以色列人每年將田裏的出產奉出十分之一(*'āsar*); 每三年農作物的十分之一則被指定給利未人、寄居者、無依靠的孤兒和寡婦(申廿六 12, 參十四 28)。

參考書目：Blank, Sheldon H., "Some Observations Concerning Biblical Prayer," HUCA 32: 75-90. Driver, G. R., "Hebrew Notes," VT 1: 241-50. Speiser, E. A., "'Coming' and 'Going' at the City Gate," BASOR 144: 20-23. TDNT, V, 861-65. TDOT, II, pp. 20-49. THAT, I, pp. 164-68.

E. A. M.

213 מַב (*bûz*) 輕視、認為輕賤、無意義的

衍生詞

213a מַבֵּז (*bûz*) 輕蔑、侮辱

213b מַבֵּזָה (*bûzā*) 輕蔑、侮辱

連同衍生詞，*bûz* 共出現 24 次，幾乎全在智慧和詩歌書中。其同義字有 *bāzâ* 「輕視」和 *nā'as* 「輕視到拒絕的程度」，反義字是 *yārē'* 「尊敬、留意」。 *bûz* 也可能是 *bāzâ* 的副型。

人所輕視的對象可能是人或他們的談話，作為相近的同義字，一個人所輕視的亦可能是誓言（結十七 16）、長子繼承權（創廿五 34），或甚至神（瑪一 6）。但是這樣的輕視將會遭到神的咒詛。輕視智慧是愚蠢的行為（箴一 7；廿三 9）；對那些漠視、輕視（*bûz*）律法的人，毀滅就是其最終結局（箴十三 13）。

年輕人被勸告「不要藐視你的母親」（箴廿三 22），輕視鄰舍的嚴重性，在於其行徑的缺少智慧（箴十一 12），或是有罪的（箴十四 21）。聖經強調人的尊嚴（詩八 5〔H6〕），因而任何人蔑視此尊嚴，無論其原因出於種族歧視、經濟地位，或年齡的差距，都是有罪的。因此藐視父親的必遭處罰（箴卅 17）。而輕視鄰舍的人則必定無法去愛他的鄰舍如同自己。耶穌提及不可輕看小孩子（*kataphroneō*，太十八 10）的原因，在於他們的使者常在天上見天父的面，意即神顧念他們，因此輕視孩童亦是一種罪。

bûz 輕蔑、侮辱

輕蔑是惡人的特性（箴十八 3），經常以義人為對象（詩卅一 18〔H19〕），以至義人呼求神的憐憫和干預（詩一二三 3~4，參一一九 22）。被人視為不重要或無意義，是那些安逸之人的娛樂（伯十二 5），但對那些被人輕視且按常理去逃避它的人來說，這即使不傷害他也會攪動他的情緒（創卅八 23）。約伯因遭「宗族的藐視」而驚恐，並切求耶和華為他主持公義（伯卅一 34~35）。

另一方面，為了公義和正義的維護，惡人必須受到羞辱。在兩處經文中，神對君王發出輕視之語。當約伯在描述神的偉大時，他表示神不受君王威脅（伯十二 21）；另一處，詩人呼籲人們為了祂的作為讚美神，其中提到神使君王蒙羞（詩一〇七 40）。以賽亞憑著信警告傲慢的侵略者亞述，耶路撒冷將以藐視的態度輕看他們的驕傲（王下十九 21；賽卅七 22）。這正印證了箴言所言，「人必按

自己心中的乖謬被藐視」（箴十二 8）。

bûzâ 藐視

用於尼希米的禱告中（尼四 4〔H36〕），他以 *bûzâ* 來指陳多比雅的微笑，尼希米因此有充分理由向神呼求祂的干預。

人們可以如此看重愛情，因而以對家中財富的藐視作為對比（歌八 7）。但是除了這種用法之外，*bûz* 均被視為不合宜，甚至於有罪的。

E. A. M.

- 214 בּוּקָה (*bûk*) 窘困、慌亂 僅以 Niphal 出現

衍生詞

- 214a מְבוּקָה (*m'bûkâ*) 混亂、使驚惶（彌七 4）

- 215 בּוּל (*bûl*) 普珥月、第八月 字源不明，其他月份的名稱見 613b

בּוּל (*bûl*) 見 835d

- 216 בּוּס (*bûs*) 蹂躪

衍生詞

216a יְבוּסִי (*y'bûsî*) 耶布斯人

216b מְבוּסָה (*m'bûsâ*) 踐踏、征服

216c תְּבוּסָה (*t'bûsâ*) 踐踏 = 毀滅、陷落

這個動詞出現了 12 次，經常與「敵人」連用，*bûs* 主要是指破壞性的行動（如亞十 5）。它與其同義字 *dārak* 「行進」「踩、踹（葡萄）」和 *rāmas* 「踏、踩（粘土）」是不同的，因這些動作可以，但不必須達到毀壞的地步。

神經常是被要求踐踏敵人（參詩四四 5〔H6〕），或親自應許要踐踏各民族（賽六三 6），如亞述（賽十四 25）。*bûs* 是擬人化的動作，但也不要忽略其所伴隨的憤怒情緒（賽六三 6）。

隱喻上，*bûs* 亦被用指「褻瀆神聖」（如聖所，賽六三 18）。

y'būšî 耶布斯人

是迦南人的後裔（參創十 16），這些人民住在南巴勒斯坦的山區裏（民十三 29）並擁有此區。在大衛王的時代裏，被他征服而成爲有名的耶路撒冷（撒下五 6，參書十八 28）。他們與亞摩利人同屬山區居民，並有著相當的關係（參書十五 63；十 5）。

耶布斯人有九次被記錄於由六個國家所組成的團體中（出三 8，17；廿三 23；卅三 2；申廿 17；書九 1；十一 3；十二 8；士三 5）。這些人的好土地正是神賜給以色列人的（出十三 5）。神應許將在以色列人面前趕出耶布斯人（出廿三 23），他們應被毀滅，使以色列人得免習得他們那令人憎厭的習慣（出卅四 11）。但以色列人，特別是居於此地的支派便雅憫卻未能成功地毀滅他們（士一 21）。而以色列人竟然容許他們居於其間，並與之通婚，最終使以色列全家陷入拜偶像而背道的悲劇中（士三 5ff.）。

耶布斯人的城壘在大衛治下，成了聖殿和京都之所在，這不僅顯明了神應許的成就，也是將一個異教屬地徹底摧毀，而帶入了神的榮耀。

書十五 63 提到猶大未能趕出住在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耶路撒冷乃位於猶大和便雅憫的邊界上，而他們二者均未能攻克。這樣的記錄，與猶大支派曾一度攻下耶路撒冷，並放火燒城（士一 8）並不衝突。此據點正如韓戰中一些幾度易手的據點一樣，被稱作「傷心坡」，成了戰爭中勝敗的轉捩點。耶布斯人一直未被驅逐直至大衛時代（撒下五 6~9）。

雖然此族群顯示出許多負面形象，且被描述爲外邦人（士十九 11）。但是，仍有一個個別的耶布斯人，如亞勞拿（或稱俄南，獻上他的禾場給大衛王），被視爲一個慷慨而有恩典的人（撒下廿四 18ff.，參代上廿一 18ff.）。亞勞拿也許是一個何利人的名字，意謂「主人、貴族」（參 W. C. Kaiser, "Araunah," in ZPEB, I, 頁 257-58），此點證明何利人曾居於非以色列的耶布斯人中。對一個族群的定罪不表示其中毫無個人正義。有人以爲被大衛所任用的祭司撒督，原本是耶布斯神廟中的祭司，這個觀點不但證據不足，且與聖經記載有異（撒下八 17）。

E. A. M.

217 בוט (bw')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17a אֶבְבֹת (ʿāba' bū' ōt) 水泡、癬（出九 9）

218 בּוֹץ (bws)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18a בִּישָׁה (bēsā) 蛋

219 בּוּץ (būs) 亞麻、一種高貴的白色織物

其同義字是 *shēsh*，借自埃及文，自早期文獻直至稍晚的以西結書中出現。在聖經文學中，則 *būs* 僅出現於晚期的著述中，包括歷代志在內。在亞喀得文和腓尼基文中有同源字。本字亦被借用至希臘文而爲 *byssus*。

būs 是指一塊有價值的布，是一種奢侈的進口貨（結廿七 16），並且適用於皇室（代上十五 27，參斯一 6；末底改晉見波斯王時亦著此種外袍，斯八 15）。所羅門聖殿的幔子（代下三 14），祭司們的禮服（代下五 12），均用 *būs* 作成。聖經並未排斥華麗的陳設。

參考書目：Lambdin, Thomas O., "Egyptian Loan Words in the Old Testament," JAOS 73: 145-55.

E. A. M.

220 בּוֹק (bwq)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בִּקָּה* 的副型）：

220a בּוֹקָה (būqā) 空虛（鴻二 11）

220b מְבוֹקָה (m' būqā) 空虛（鴻二 11）

בּוֹקֵר (bōqēr) 見 274b

221 בּוֹר (būr) 宣告？解釋、證明

本字也許是 *bā'ar* 的副型，在傳九 1 中，*būr* 以 Qal 不定詞附屬形（infinitive construct）來作爲限定動詞（參 Bauer-Leander, 頁 435; GKC sec. 113, no. 4 a）。在 Mishnah 中是「使清晰、使證

明」之意 (Jastrow 197b)。本字字根、字形和字義都有爭議。LXX 作「我的心看見」，KJV 作「宣告」，ASV 和 RSV 根據武加大本，訂正為 *tūr* 「探索、查驗」。

J. P. L.

בוך (*bōr*) 見 194e

222 בוש (*bōsh*) 羞赧的、使羞愧、使為難、失望的

衍生詞

- 222a בושָה (*būshā*) 羞愧、害羞
 222b בושנה (*boshnā*) 羞愧、害羞
 222c בושת (*bōshet*) 羞愧、害羞
 222d מבוש (*mābōsh*) 私處、下體
 僅出現在申廿五 11，以陽性多數 *m' būshim* 出現

本字根的主要意義是陷入不名譽，通常是出於自己或一個信任對象的失敗。本字與其衍生詞共出現了 155 次，其中 130 次在先知書或詩歌書。至少 38 次在耶利米書，而 20 次在以賽亞書。本字經常與 *kālam* 「被羞辱」平行，並稍少地和 *hātal* 「被損毀」平行。這些平行字顯示出本字與英語的「羞辱」所指之內心態度和心理狀態不同，事實上，希伯來文中的「羞辱」常指一種公開的羞辱行為，乃屬身體狀態。在亞喀得文中也有類似情形，這字根的 G- 字幹 (即 Qal) 意為「受羞辱」，而 D- 字幹 (即 Piel) 意為「使……受羞辱」。

bōsh 和其衍生詞被用在五個不同的方面。第一，它以慣用語表達長久的推延或中止。在士三 25；王下二 17；八 11 中，它表達當遲延被拖長時，等候的和被等候的人之困惑感覺。有兩次也以 Polel 出現這種觀慣用語，如出卅二 11，以色列百姓以為摩西遲延 (羞於) 下山。

儘管 *bōsh* 用於慣用語可能表達如上的終止之意，它更可能與 *yābēsh* 「乾涸」之意雷同。此用法五次中有四次出現在珥一 10~17，而都以 Hiphil 出現，而這和 *yābēsh* 形狀一樣 (參 Gesenius-Kautzsch-Cowley, 2d ed., 頁 220)。

bōsh 第二種用法是當事情結果與預期

相反時，所產生混亂、為難和狼狽的感覺。因此，約伯以蒙羞來形容客旅在他們期待之處未能發現水泉 (伯六 20)。而當神阻斷雨水時，以色列人也必蒙羞 (耶十四 3)。更深遠的意義在於當以色列人和列邦的偶像使他們失望時，他們便因偶像蒙羞 (賽四二 17；耶廿二 22；何十 6)。

第三個用法也是最為平常的用法，是表達羞辱，這是在戰場上或其他事情上被敵人擊潰的結果。被當作俘虜而遊行，則是更可怕的羞恥 (彌一 11，參耶二 26)。此處包括了所有的混亂、幻滅、慚愧、沮喪等意義。先知們通常使用本字的這個意思警告以色列人，除非他們悔改並離棄偶像，他們必要經歷這種被擊敗而被擄的羞恥 (參賽一 29；卅 5；耶二 36；九 19 [H 18]；拉九 6；但九 7)。

與本字第三種用法有密切關係的是信任的問題。如果以色列人以為，拒絕信靠真神，轉而信靠偶像 (賽一 29) 或其他外邦國家 (賽廿 5；卅 3, 5)，就可為她自己的榮耀尋得保障的話，她將不會得到榮耀，相反卻會得到羞愧和恥辱。反之，如果一個人真誠的順服神，他將獲得他真正的榮耀，因為神不會使此種人蒙羞 (賽廿九 22；珥二 26, 27；番三 19)。詩人則不斷提醒神這樣的應許 (詩廿五 3；卅一 17 [H 18]；卅七 19；一一九 46)。

同樣地，雖然以色列的敵人一時勝過她，然而無可避免的，由於他們的偶像崇拜和他們缺少信靠真神，他們一定被帶到落魄的羞恥中 (賽四一 11；耶四六 24；五一 47)。再次，詩人因信靠神而熱烈地期盼那些企圖毀滅他的，一定會被帶入低下的恥辱裏 (詩六 10 [H 11]；廿二 6；四十 14 [H 15]；一〇九 28)。

第四，羞恥出於輕率或不道德的行動。這種用法出現在撒下廿 30。掃羅認為約拿單愚弄了他，不僅觸犯了當政的君王，而且終將導至使他的母親成為大衛後宮的恥辱。而約押則責備大衛，未對事情作通盤的思想，即行出蠢事 (撒下十九 5 [H 6])。不過這種用法大部分局限於箴言，所有的出處均以 Hiphil 的分詞，描寫那些使他們父母或配偶蒙羞的輕忽或草率的行徑 (箴十 5；十二 4；十四 35)。

bāsh 最後的用法與英文的一般意義最接近：從已作的錯事中生出生惡之感。耶利米驚訝於百姓們不因行可憎之事（拜偶像）而羞愧（六 15）。同樣地，以西結（十六 63）指出了神在歸回中顯出恩典，非但未減輕，反而會加增猶大的羞辱感，因為她直到那時才會看明以偶像代替耶和華的可怕。當以斯拉發現耶路撒冷的情況時，他為她感到的羞恥哭喊：「我們的罪孽滅頂」（拉九 6）。

顯然這種對偶像的害怕使得掃羅之子孫伊施巴力（巴力之子）和米非巴力（巴力的話）將名字改為伊施波設（羞恥的人）和米非波設（羞恥的話）（撒下二 8；九 6）。這種以「羞恥」對「巴力」的替代法，在以 *boshet* 的母音替代其他字的母音的例子更有進一步的發展，如 Molech（摩洛）即 *melek*（神聖之王）以 *boshet* 的母音替代，以表羞恥。實在說，它原來的發音可能也是 *boshet*。同樣，*sikkut*（帳幕）和 *kiyun*（龕）則是以 *shiqqūs* 的母音為母音，意表其為「可憎的」（摩五 26）。

參考書目：TDOT, II, pp. 50-59. THAT, I, pp. 269-71.

J. N. O.

נִבַּז (*baz*) 見 225a

223 נִבַּז (*bāzā'*) 分開、切開 僅見於賽十八 2, 7

224 נִבַּז (*bāzā*) 輕視、藐視、輕蔑

衍生詞

224a נִבַּז (*bizzāyôn*) 藐視

本字和其衍生詞在舊約共出現 43 次。字根基本的意義是給予某些事物不高的評價。儘管這個行為可或可不包括輕蔑或侮辱的明顯感覺，但聖經的用法是以低估某事或某人來暗示輕蔑。

本字顯出對耶和華不順服的原因是藐視祂。譬如大衛王和拔示巴通姦相當於對耶和華及祂話語的藐視（撒下十二 10, 19）。同樣，「藐視盟約」與破壞耶和華的約是一樣的（結十六 59；十七 16, 18）。一個人藐視耶和華是使他自己誤入

歧途（箴十四 2）。與 *bāzā* 相對的是 *kābēd*「尊榮」（撒上二 30）、*yārē'*「敬畏」（箴十四 2），以及 *shāmar*「謹守」誠命（箴十九 16）。

當一個人行事背乎一個「敬畏神」的群體時，將遭剪除（民十五 31）。藐視耶和華的將被祂所藐視（瑪一 6~7, 12；二 9），且會喪命（箴十九 16）。藐視神的使者終將遭咒詛（代下卅六 16）。

神亦將視那些藐視神揀選之人為有罪：以掃輕忽長子名份（創廿五 34），一些無賴之徒藐視掃羅的被揀選（撒上十 27），歌利亞輕看大衛的年幼（撒上十七 42），米甲則輕視大衛對耶和華所發的熱心（撒下六 16）。

參考書目：TDOT, II, pp. 60-65.

B. K. W.

נִבַּז (*bizzā*) 見 225b

225 נִבַּז (*bāzaz*) 破壞、傷害、搶劫、擄掠

衍生詞

225a נִבַּז (*baz*) 破壞

225b נִבַּז (*bizzā*) 破壞、擄掠、傷害

本字及其衍生詞共出現 77 次。其中 17 次出現在以西結書，12 次以賽亞書，12 次在其他先知書。總是與戰爭、暴行相連，用指以暴力強取人或物品。通常指戰掠品而言。

本字根有兩種用法，第一種大部分出現在敘事文學中，而不表達神學意義。如創卅四 27, 29 雅各之子掠奪示劍（參斯三 13；撒上十四 36）。

第二種用法較第一種為數更多，此時被擄掠或去擄掠皆與順服神與否緊緊相連。若以色列順服耶和華，她必將勝過並掠奪她的仇敵，這正是他們在曠野後期及進入迦南時的寫照（民卅一 9, 32, 53；書八 2, 27）。神極樂意將擄物賞給他們，僅留下指定的 *herem* 給祂自己。相同的應許將應驗在末後的日子，她將再次擄掠她的仇敵（賽十一 14；番二 9）。神將大力地站在以色列的一方，以致連癩腳的都能擄掠別人（賽卅三 23）。這一切並非

J. N. O.

只因以色列是以色列，乃是由於他們的順服，以及他們仇敵驕傲的果子已經時候滿足了（結廿六 5；卅六 4；耶卅 16）。

但是同時，若以色列不順服，則他們不但將遭遇外邦的擄掠，同時亦將彼此擄掠（代下廿八 8〔參 5 節〕；耶廿 5；結廿三 46；摩三 11）。但至終以色列將擄掠那擄掠她的（賽四二 22, 24；耶卅 16；結卅九 10）。不信任耶和華的結果就是無助地成為兇惡野獸的掠物（結卅四 8）。

這些事最真實的意義乃是基督因著徹底地順服，擄掠了天上執政的，掌權的，並且帶著他們凱旋遊行，進入天國之門（西二 15）。

baz 破壞、擄掠、傷害

本名詞用作 *bāzaz* 的受詞六次（同源受詞，參結廿九 19，擄掠擄物）。也出現兩次在以賽亞先知之子名字之中，*Mahershalal-hash-baz*「擄掠速臨，搶奪快到」（賽八 1, 3）。一般而言，它的使用範圍與動詞完全相同。

參考書目：TDOT, II, pp. 66–68.

J. N. O.

בִּזְיָוֹן (bizzāyōn) 見 224a

226 בִּזְקָה (bzq)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26a בִּזְקָה (bāzāq) 閃光（結一 14）
意義不確定

227 בָּזָר (bāzar) 散布

בַּחֲוִין (bahûn) 見 230c

בַּחֲוִין (bāhôn) 見 230d

בַּחֲוִיר (bāhûr) 見 231a

בַּחֲוִירִים (b'hûrîm) 見 231b

בַּחֲוִיר (bā'hîr) 見 231c

228 בָּחַל (bāhēl) I 感覺憎嫌

本字僅一次見於亞十一 8，用以說明以色列，神的羊群對他們的牧人的態度。敘利亞文（Syriac）的同源字意為「因……而作嘔」，充份表達了原意。以色列對與其立約之神的棄絕在舊約其他處亦以 *gā'al* 和 *bāzā* 表達。

229 *בָּחַל (bāhēl) II 僅以 Pual 見於箴廿 21，*nahāla' m'bōhelet*「因貪婪而得的產業」（和合作「速得的產業」）

230 בָּחַן (bāhan) 試驗、嘗試、驗證

衍生詞

230a בָּחַן (bōhan) 試驗

230b בָּחַן (bahān) 守望樓

230c בָּחִין (bahûn) 僅帶字尾，以 *bahu'na'yw* 指戍樓

230d בָּחִין (bāhôn) 試驗者

本字根與其衍生詞在舊約共出現 32 次，主要在約伯記、詩篇以及耶利米書。它常是 *nāsā* (נָסָא) 和 *šārap* (שָׂרַפ) 的平行字，意指在兩者之間的墜落。*nāsā* 意為「試驗」，而 *šārap* 則意為「熔煉」。*bāhan* 則兼具二者，表達一種為檢驗基本品質而有的試驗，特別指完整性的試驗。〔儘管 *bāhan* 經常以神為主體，*nāsā* 則以人為主體，*šārap* 在宗教用法時只以神為主體，而人為客體。*bāhan* 相對於其他二字之處，在於它幾乎僅用於宗教與靈性範圍。另一方面，*šārap* 與 *nāsā* 僅用於藉試驗而獲得知識，而 *bāhan* 則似乎是指藉著智慧與直覺獲得知識。因此在這三個同義字中，它更多用於靈性方面。B. K. W.〕。

bāhan 僅有五次不具明顯的神學意義（創四二 15~16；結廿一 13〔H 18〕；伯十二 11；卅四 3）。

其他的 22 次，除了三次之外皆指神對祂百姓的試驗，這三個例外則是以神為試驗的對象。這明顯是反常的。在詩九五 9 提到人們愚昧地在米利巴試驗神。在瑪拉基書則是因為人對神漠不關心所以神要他們來試試祂（三 10, 15）。

正如希伯來書所說的（十二 5~8），作為神子民的一項特權就是被試驗（耶廿 12；詩十一 5；一三九 23）。與埃及的教義截然不同，在於後者認為人的心乃是在死後才被稱量。耶和華則不斷地熬煉祂子民的心，以致到了末了，它們已成精金（亞十三 9；伯廿三 10）。

bōhan 試驗

僅在賽廿八 16 用為形容詞，與 *'eben* 「石頭」一同出現。在新約（彼前二 4-6；羅九 33），這石頭被指為基督，為神國度的基石。有些作者認為本字與「試驗」無關，而視為由另一同型字「城樓」所衍生，而意為「堅強的，穩固的」。

參考書目：TDOT, II, pp. 69-72. THAT, I, pp. 269-71.

J. N. O.

231 בָּחַר (bāhar) 選擇、挑選、決定

衍生詞

- 231a בָּחוּרִים (*bāhūr*) 年輕人
 231b בְּחֹרִים (*b'hūrīm*) 年輕
 231c בָּחִיר (*bāhîr*) 選上的
 231d מִבְּחָר (*mibhār*) 上選的、最好的
 231e מִבְּחֹר (*mibhōr*) 選擇

本字根與其衍生詞共出現 198 次，都是這個意思。基本意義顯然為銳利的注視（KB），因此在賽四八 10 有試驗之意，並在箴十 20 以 Niphal 指「上選（高）銀」。本字根也有人認為可能與阿拉伯文 *bahara* 「分開、耕地、穿透」有關，因此亦有分辨這類的意義。但亞喀得文 *bêrum* 「選擇」或「試驗」則是最重要的閃語平行字。

bāhar 僅有少數幾處不具神學意義，如創十三 11，「羅得選擇平原」（參出十八 25；申廿三 16 [H 17]）。但很要緊的一點是，它總是具有小心謹慎選取的意味（撒十七 40；王上十八 25；賽一 29；四十 20）。

本字的其他出處，皆表達了至終以及永恆的選擇意義。一方面是神選擇了一個民族（詩一三五 4）、某些支派（詩七八 68）、一些特定之人（王上八 16；代上廿八 5；撒上十 24；撒下六 21），並為祂的名選取居處（申十二 5）。在這樣的選擇之中，適用性是選擇時考慮的重心，而不是隨意選擇的。耶和華選擇以色列乃為使之成聖，並用來作祂對萬國的見證（申十四 6）。她的被揀選絲毫不在於她自己的偉大，而在於神偉大的愛（申七 7f.）。神對以色列的揀選因被擄與歸回益發堅

定，因為這成了另一個新的見證，展現在世人之前（賽四一 8f.；四三 10；四八 10）。因此揀選的教義，顯示出宇宙的中心是有目的、有位格的，不是盲目的機械式運轉。既然神所揀選為特定目的的對象，若不能完成其目的時，神亦將棄絕他們（撒上二 27ff.）。

bāhūr I 年輕人

bāhūr 及其衍生詞 *b'hūrīm* 可同視為 *bāhar* 「選擇」的衍生詞，因為通常在戰事上是年輕人被選。但儘管有時 *bāhūr* 意思是「年輕人」或是「選上者」會有混淆（參詩七八 31 之旁註），它的意思通常是相當清楚的，特別是它作為 *zāqēn* 「老年人」的反義詞，或與 *b'tūlā* 「處女」平行。因此大部分編字典的人把它們當成兩個不同的字根。

本字大半用於神審判以色列的事件中。這審判中，這些代表活力及國家命脈延續的年輕人都將被毀滅。

bāhūr II 選上者

乃一 Qal 被動分詞，幾乎完全用於軍事事件，如士廿 15-16，「七百選上者（精兵）」，此種用法多達 15 次，除兩處外，均連於數字。

b'hūrīm 年輕

抽象複數名詞（參 Ges § 124d），一次為陽性（民十一 28），二次陰性 *b'hūrôt*（傳十一 9；十二 1）。

bāhîr 選上的

本衍生詞用於與神的關係，通常直接引用於神口中的話，以第一人稱單數所有格的代名詞字尾，來證實神以某個個人或國家為祂自己所選（賽四二 1；詩八九 3 [H 4]）。

mibhār 上選的

本字通常以附屬形出現，後面接一個名詞。這時常譯為形容詞的最高級（superlative，參 GKC § 133g）。如創廿三 6，「在我們最好的墓地」，意思似乎是指曾經查驗而被判斷為最好的或最適用的。

mibhār 選擇、上選

僅出現兩次，用法同 *mibhār*。

參考書目：Altmann, Peter, *Erwählungstheologie und Universalismus im AT*, Berlin: Topelmann, 1964. Berkouwer, G. C., *Divine Election*, Eerdmans, 1960. Clements, R. E., "Deuteronomy and the Jerusalem Cult Tradition," VT 15: 300-312. Palache, J. L., *Semantic Notes on the Hebrew Lexicon*, Brill, 1959. Richardson, TWB, p. 43. Rowley, H. H., *The Biblical Doctrine of Election*, London: Lutterworth, 1950. Wright, G. E., *The Old Testament Against Its Environment*, SCM, 1950, pp. 46-54. TDNT, IV, pp. 145-72. TDNT, II, pp. 73-87. THAT, I, pp. 275-99.

J. N. O.

232 בָּטַח (*bātā*)，בָּטְאָ (*bātā'*) 快速的說話、說話未經思考

衍生詞

232a מִבְּטָא (*mibtā'*) 快語、冒失語 只出現在民卅 7, 9

233 בָּטַח (*bāṭah*) I 信任、信賴、放心

衍生詞

- 233a בִּטְחָא (*betah*) 安全
 233b בִּטְחָה (*bit'hā*) 信任
 233c בִּטְחָהוֹן (*bittāhōn*) 信心
 233d בִּטְחָהוֹל (*battūhōl*) 安全
 233e מִבְּטָח (*mibtah*) 信任、信賴

在舊約中共有二字表達「信任」，本字為其一，另一為 *hāsā*。雖然 KB 認為阿拉伯文 *bataha* 「延伸」與本字有關，但其他閃語中並無清楚的同源字。因此本字的基本概念應和穩固或堅固有關。雖是如此，在希伯來文中 *bāṭah* 表達一種美好、安全，而且是安置信任於某人或某事而有的結果。值得注意的是 LXX 從未譯本字為 πιστευω 「相信」，而是譯為 ελπιζω 「盼望」，有好的意思，指「信賴神」或 πειθομαι 「被說服」；有不好的意思，指信賴一個結果是騙人的玩意。這似

乎顯示 *bāṭah* 並不是表示那種和「信仰」有關，對啓示達到理智上、意志上成熟的反應，而是強調安全或穩固的感覺。而所有的衍生詞均發揮了這個意義，表達「感覺安全、無所憂慮」。

〔本字在人際關係上有一種矛盾的意味，當一群人對鄰舍掉以輕心時，就因輕信於人容易受騙而招損，但那些因此而佔他們便宜的人則被定罪。如示劍對利未與西緬抱以輕信，對比於利未西緬之殘忍（創卅四 25），以及以色列對比於歌革（結卅八 10~11）。箴三 29 則責備佔信任你的鄰舍之便宜為不當。B. K. W.〕

本字在舊約中一般是對比：因信靠神而來的、有確據的安全感，與倚靠其他任何東西而生之愚昧的安全感。它直接明言這樣的倚賴將導至不幸與恥辱（詩卅一 14 [H 15]，見 *bāsh*），而若將指望單單定於神，則將自仇敵手中脫逃（詩廿二 4 [H 5]）。他們的禱告將蒙垂聽（代上五 20）；他們將行於正路（箴三 5）；並蒙賜與喜樂和福氣（詩十六 9；卅三 21）；裏面有平安，遠離恐懼（詩四 8 [H 9]；賽廿六 3）。因此，至終的勸告仍是信賴神（箴十六 20；賽卅 15；耶十七 7）。

詩篇出現這字最多的意思是（181 次中有 50 次）表明信賴神的價值，並且均清楚表明這樣的盼望並非由於人的任何功勞，而全然由於神的 *hesed*，祂不變的信實，以及祂的恩慈。結卅三 13 明白地指出，無一人能夠因自己的義而盼望存活。耶七 4, 8, 14 則指明只信靠宗教性教條和組織的愚昧。這是舊約預先影射人唯有藉耶穌基督才能得到神所賜之永生作為禮物。

這樣的盼望並非會失望而叫人生怨的希望，乃是堅定的期待。與異教處於不止息的焦慮之中不同，希伯來宗教清楚認知神的本質就是信實，值得信賴（申卅三 28；撒十二 11；詩廿七 3）。當我們想到，異教總是設法讓人覺得他對他自己的命運能有一點掌握，而虔敬的希伯來人知道他自己完全沒有什麼資源足以自恃時，這種不安和信任的對比就更顯強烈了。完全投靠恩慈並可靠的神，實在優於在喜怒無常的衆神之洋，充滿報復以及詭異的鬼魔勢力之中倚靠自己的方法。基於神的主權掌管人的一切，以及神的全然可

靠這些事實，使得投靠神以外的任何東西都顯得毫無根據。但是信靠神亦非機械化地蒙護佑以脫離任何傷害，拒絕信靠神亦非當然的處遇於貧窮與不幸之中。事實上，約伯即針對他眾多的安慰者所提出的呆板保證，提出許多具諷刺性的對比（十二 6；廿四 23）。但即便如此，約伯仍承認將安全感置於其他事物，至終是毫無價值的（卅一 24；參卅九 11；賽五 10）。

舊約詳細地考察虛假的安全感，目的是要與對神投靠的超越加以對比，包括倚靠人（詩一一八 8；一四六 3；箴廿五 19；耶十七 5）；惡事（賽四七 10）；暴虐與強暴（詩五五 23〔H24〕；六二 10〔H11〕；賽卅 12）；財富（詩四九 6〔H7〕；五二 7〔H9〕；箴十一 28）；偶像（詩卅一 6〔H7〕；一一五 8；賽四二 17；哈二 18）；軍事力量（申廿八 52；詩四四 6〔H7〕；賽卅一 1；耶五 17；何十 13）；宗教（耶七 4、8、14）；人自己的義（結卅三 13；何十 13）；外邦的聯盟（賽卅六 4ff；結廿九 16）。聖經亦特別對那活於安逸之中卻從不估算一下這種安逸的基礎是多麼脆弱的人加以蔑視（賽卅二 9~11；結卅 9；摩六 1）。

也許 *bātah* 表達得最為清晰之處是王下十八~十九章，亞述拉伯沙基對希西家的信仰發出挑戰，而這信仰卻充分地被神嘉許。本字在此處及其平行經文（賽卅六~卅七；代下卅二）共出現 20 次。在人際關係中，僅在夫妻之間使用此種具高貴意義的信賴（箴卅一 11）。

betah 安全、無慮

幾乎全用作副詞。常與 *yāshab* 「居住」相連，如耶廿三 6，神應許將以色列救拔出來，居於安全之所。一般而言，本字有兩種用法，對投靠神的人將居於平安之中的應許（利廿五 18；詩十六 9）；以及並非出於神之暫時的安全（士十八 7；賽四七 8；結卅 9）。

bithā 信任

僅見於賽卅 15，用指一個人停止他個人的努力。

battūhot 安全

伯十二 6 中，約伯以反諷的方式說到激怒神的人反得穩固（安全）。

mibtāh 信任

二種用法同上，僅見於詩體經文。

參考書目：Eichrodt, W., *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 II, pp. 268-90. Kohler, L., "Hebräische Vokabeln," VT 55: 172-73. Rabin, Chaim, "Three Hebrew Terms from the Realm of Social Psychology," Supp VT 16: 219-230. TDNT, II, pp. 521-29; VI, pp. 191-92, 194-202. TDOT, II, pp. 88-93. THAT, I, pp. 300-304.

J. N. O.

234 בַּתָּח (*bth*)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34a אֲבַתְיָהִים (*'ābattihîm*) 西瓜
(僅見於民十一 5)

בִּטְיָהוֹן (*bittāhōn*) 見 233c

235 בָּטַל (*bātal*) 停止 僅見於傳十二 3

236 בֵּטֵן (*btñ*) 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36a בֵּטֵן (*beten*) 子宮、身體、肚皮

本字的基本意義根據閃語同源字意為「內部」；希伯來文意為「下腹」，與亞馬拿泥版之意相同。因此可指婦女的子宮，或指胃部，或引申指人的生理特質。它較 *rehem* 「子宮」的用法為廣，但經常互相平行使用。以笏將劍刺進摩押王伊磯倫的 *beten*，這故事有意表達因果報應的關係，這位安坐穩當又肥胖的統治者，是掠奪那些可憐的百姓以肥己。

beten 的緊貼地面表示了卑微（詩四四 25〔H26〕，埃及的浮雕與亞馬拿泥版亦可見）。

「出於子宮」與「*beten* 之果子」均是慣用語，一方面指「從出生起」一方面指「孩子」。

beten 多次用於智慧文學，用指人的隱密處，或意欲之所在（參伯十五 35；廿 20；箴十八 8、20）。它亦常與 *nepesh* 「魂」平行，以表示人的整體，此時身體即為本字表達人體內臟時較平實的翻譯

(詩卅一 9〔H10〕；四四 25〔H26〕；彌六 7)。

本字與神相連時，常指塑造胎兒形體的那一位(伯三 3~11；卅一 18；詩一三九 13；耶一 5；參詩五一 15〔H7〕)，是祂使胎兒出於母腹(詩廿二 9〔H10〕；賽四六 3)，並在其生命之初時即已看顧(詩七一 6；賽四九 1)。子宮的果子(所懷的胎)是神的賞賜(詩一二七 3；參申七 13；廿八 4, 11；卅 9)。惡人「一出母胎(mērāhem)」就行偏道，「一離母腹(mibbeten)」就說謊話(詩五八 3〔H4〕)。而神咒詛因淫亂所懷的胎(民五 21)。

也許為針對巴比倫的說法(他們的神在君王仍在母腹時呼召他們)，以賽亞強調乃是真神在祂僕人成胎時塑造他們，並在母胎中就呼召他們(賽四四 2, 24；四九 5)。

參考書目：Dahood, M., "Hebrew-Ugaritic Lexicography," Bib 44: 301. Pederson, J., *Israel, Its Life and Culture*, London: Oxford, 1946, pp. 170-73. TDOT, II, pp. 94-98.

J. N. O.

237 בָּטַן (bṭn)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37a בָּטָנִים (botnîm) 阿月渾子樹(杏仁)(創四三 11)

238 בָּיַי (bāyay) , בָּיַי (bay) 懇求

238a בִּי (bî) 請見諒、請 懇求之質詞

239 בִּין (bîn) 瞭解、思考、理解、關心

另還有十七種不同翻譯。ASV 都譯成相同的字；RSV 通常作 understand 與 consider，或作 perceive，observe，discern。

衍生詞

239a בֵּין (bên) 之間

239b בִּינָה (bînâ) 瞭解

239c תְּבוּנָה (t'bûnâ) 瞭解

本字根與其衍生詞共出現 247 次，主

要用法即指瞭解及洞察。其基本意義是辨識，這個意義亦隱藏在其衍生名詞的後面，並與由實名詞 bayin (見下)而來的介詞 bēn「之間」有密切關係。「在……之間分辨」的連用出現在王上三 9「能辨別是非」。bîn 具有因分別而導至瞭解的觀念。

本動詞用於知識時，應超過僅指資料收集的層面，而涉及對知識的使用(Pirke Abot 3: 12)。動詞 yāda' 也意為「瞭解」，乃指能力(如以掃是「善」獵的)。同時也可指「洞察」(詩七三 22)。不過，一般而言，yāda' 是描繪藉著對事物或環境的經驗而獲得知識的過程。bîn 則是審判和洞察的能力，並表現在對知識的使用上。

一個人可以透過感官理解適用的資料：因著眼睛的觀察(箴七 73)，因著耳朵的傾聽(箴廿九 19)，瞭解也可透過感覺(詩五八 10)，而洞察亦可透過品嚐(伯六 30)。

人也可能聽而不明白(但十二 8)，箴廿九 7 則以輕蔑之意指出惡人空有知識卻不明白。他處則強調觀察與思考：摩西要以色列人追想歷代的經驗(申卅二 7)，大衛則思想惡人的結局(詩七三 17)。

Hiphil 特別用於瞭解的能力，以斯拉在衆多男男女女，以及長到有足夠瞭解能力的人面前朗讀神的命令(尼八 3)。神能使人瞭解祂的法則(詩一一九 34, 73)。祂的天使則來賜理解力給但以理(但十 14)。分詞用來當作教師，他將理解傳授給學生(拉八 16)。

某些經文提到洞察與道德的理解力出於神(但二 21)，而非出於經驗。一個人可以祈求道德的洞察(詩一一九 34)。既然唯獨出於神，祂可以啓示或收回(賽廿九 14)。理解的器官是心，可理解或不能理解神的作為(詩廿八 5)，對神的敬畏(箴二 5)，公義與公平(箴二 9)，以及應順服的旨意或話語(詩一一一 10)，都是心的功能。

儘管我們認定理解力是神的禮物，它並非自動生發，擁有它應經過持續的勤勉。它不只是人的智商，它涵盡了性格。人若沒有它，是他的過失。事實上人若不尋求它，將遭神的懲罰(箴二 1f；得

—21f.)。當人依照神啓示的客觀陳述而行時，他必能參透理解的真義。

bēn 之間

出自意爲「中間」的實名詞 *bayin*，出現次數頗爲頻繁（BDB 僅列出 24 次），並有多次與 *bīn* 連用以分開一對東西，卻未譯出。

本字用作介系詞，指介於二者之間（創十五 7），兩眼之間（出十三 9），兩牆之間（賽廿二 11）。一次則特別地用於單數的烏萊河之中，即指兩岸之間（但八 16）。用指二物之間的距離時，*bēn* 被重覆使用，例如在伯特利和艾二地之間（創十三 3）。有時是把 *bēn* 後面加一介詞 *l* 達到這效果，介詞 *l* 表示這物體的間隔，如在你們和你們的神中間（賽五九 2）。

bēn 亦用於時間之上，十日之內（尼五 18），亦與其他介系詞連用，如 *'el*，向……中間（結卅一 10），*b'*，在……中間（賽四四 4），以及 *min*，從……中間（創四九 10）。複數 *bēnôt* 則用於輪子之間（結十 2），雙數 *bēnayim* 則用指在兩軍之中出來一人討戰，即歌利亞（撒十七 4）。

bēn 亦與審判、知道，以及教導等動詞連用，有分別的意思，如分辨好歹等意（王上三 9），或在列國之間施行審判（賽二 4）。

bīnâ 瞭解

本名詞有多種用法，它指明白，如以色列將不再暴露於言語不能明白之人的面前（賽卅三 19），或描述但以理能瞭解所有尼布甲尼撒所考問的事物（但一 20）。*bīnâ* 亦可指瞭解的能力。人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箴三 5）。一個人要脫離他那導至想賺更多錢財的聰明（箴廿三 4）。但陷入罪孽之中的人是那些沒有知識的人（賽廿七 11）。箴言作者鼓勵人們尋求聰明（箴四 5, 7）。

bīnâ 有時亦指知識的對象。約伯提出疑問：「聰明之處在哪裏呢」（伯廿八 12, 20），他回答了一部分：「遠離惡便是聰明」（伯廿八 28，此處 *hokmâ* 「智慧」與 *bīnâ* 幾爲同義字）。智慧曾勸人要走光明的道（箴九 6），而對於至聖

者的認識就是聰明（箴九 10）。

聰明與智慧（*hokmâ*）在箴言中被人格化（可見箴二 3；七 4，但主要是在八 14 f.）。這樣的人格化亦出現於次經傳道經廿四 9, 23，描寫神的靈介於這位全然不同的（wholly other）神與其他萬物，扮演中間者的角色（經文似乎有這意思）。此處的問題是究竟智慧是指神三位一體中的一位，或只是一種詩歌的寫作方式而將它擬人化。這是神話語神秘的具體化於智慧裏，世界藉祂而造，我們亦藉祂而得智慧與能力。

l' bûnâ 瞭解

本字是 *bīnâ* 的同義字，雖然出處不同，但使用方式相同。神即藉此知識打傷海獸拉哈伯（伯廿六 12），它也是一個使人行於正道的能力（箴十五 21）。同樣它亦可指瞭解之後認識的對象（箴三 13）。*l' bûnâ* 亦曾被擬人化爲一婦人，在路旁發出高聲（箴八 1），此處聰明亦與智慧平行，被視爲教師。*l' bûnâ* 與 *bīnâ* 唯一平行之處是箴二 3，提到一個人呼求明哲時必須揚聲求聰明，這些名詞是指知識的對象。

參考書目：Girdlestone, R., *Synonyms of the Old Testament*, Eerdmans, 1897, p. 74. Kidner, Derek, *Proverbs*, Inter-Varsity, 1964. Harris, R. L., "Proverb", WBC, pp. 553-54. Orlinsky, Harry M., "The Biblical Prepositions Tâhat, Bēn, Ba'ad, and Pronouns 'anû (or 'Anû), Zo'tah," HUCA 17: 267-92. TDOT, II, pp. 99-106. THAT, I, pp. 305-307.

L. G.

בִּיצָה (bēṣâ) 見 218a.

240 בִּירָה (bīrâ) 宮殿

BDB 認爲可能本字是亞喀得文的借用字。其同源字亦出現在聖經亞蘭文中（拉六 2）。它可指耶路撒冷的聖殿（代下廿九 1, 19）。在尼二 8 中是指城樓、碉堡，七 2 亦指城樓。至於尼一 1 和斯— 2, 5；二 3, 5, 8 等則均指位於書珊城的宮殿。此處的 *b'shūshān habbīrâ* 被 BDB 指爲城中的堡壘。*bīrānūt* 則

被GB指為本字的複數。

241 בַּיִת (*bayit*) 房屋、全家、殿、內部、家庭

衍生詞

241a בַּיִת אֵל (*bēt'el*) 伯特利

241b בַּיִת לֶחֶם (*bēt lehem*) 伯利恆

241c בַּיְתָן (*bītān*) 房屋、殿

本字為亞蘭文、阿拉伯文、亞喀得文與烏加列文所共有。相對於此的有 *'ohel* 「帳幕」, *me'ārā* 「洞穴」, *birā* 「城樓」, *hēkāl* 「宮殿」, *hāsēr* 「寄居」, *mōshāb* 「居所」, *mā'ōn* 「避難所」, *miqdāsh* 「聖所」, *nishkān* 「會幕」。

本字用指一個居處，考古學家挖掘出一些予人印象深刻，以厚牆砌成的房子，約屬主前 3000—2100 青銅時代前期。在底壁 (Debir) 亦發現屬青銅中期 (主前 2100—1500) 房屋的厚牆。羅得在所多瑪所居之處屬青銅中期，有良好結構的牆壁以防止暴民的襲擊，若是其他結構較差的房子將無法倖存。關於早期房屋結構之研究，請參 K. M. Kenyon 的 *Archaeology in the Holy Land*, pl. 5B, Praeger 1961 出版。以及 J. Mellaart 的 *The Neolithic of the Near East*, 特別看頁 35—49, Scribners 1975 出版。

本字用指一般房子 (出十二 7)、居所 (利廿五 29)，以堅固材料作成的房子，有門柱 (申十一 20) 有牆 (利十四 37)，材料有石、木和灰泥 (利十四 45)。牆可能是長方形，前面有院子。門上可能有木製的樑以及兩根門柱。也有為牲畜預備的地方和臥房，煮食的地方通常在室外，窗戶可能是開的，有格子的覆蓋，天花板則可能有泥土塗成的樑。屋外有台階上達房頂，較大的房子及公眾建築則有柱子 (士十六 26f.)。Albright 曾出示一個王國時代貴族的房子，一樓有四面是圍起來的，二樓則由第四面的四根柱子支撐 (*Archaeology of Palestine*, Penguin, 1960, 頁 141)。一棟房子若有七根柱子，就可謂十分富麗堂皇了 (箴九 1)。有一些較好的房子與城牆接連 (書二 15)，也有陽台可供休憩 (撒下十一 12)。本字有時亦指耶路撒冷的聖殿或王的宮殿 (王上

五 3; 七 51)，亦可指以西結在異象中所見的聖殿 (結四十 f.)。

bayit 亦可用在附屬形，表示特別的建築物或大建築物的部分，也許是王的房子 (王上十 12)，牢獄 (耶卅七 15)，或寶庫 (賽卅九 2)，但最重要的是神殿，即神祇的房子。

在迦南地，有許多地方的名稱用本字與異教神祇相連，如伯示麥 = 日神 Shemesh 的殿，伯和倫、伯善等皆是。以色列民則習以人名來命地名，如欣嫩谷是按欣嫩之名命名的。

在以色列，最重要的房子當然就是神的房子了。它首次在非聖經文學中提到，是見 Arad ostraca (參 Y. Aharoni, BA, 31: 16f.)。因為神以獨特的方式出現於此，因此詩人歌頌錫安，並深願在祂面前敬拜 (詩廿六 8; 一二二 1)。但當以色列使它成為賊窩時，神警告要摧毀它，正如祂摧毀祂原為自己立名之地的示羅 (耶七)。

大型房子的房間亦可稱為 *bayit*。它用在附屬形表亞哈隨魯王的飲酒間 (斯七 8)，以及他宮中的女院 (斯二 3)。或指冬屋，即位於耶路撒冷皇宮一角的處所 (耶卅六 22)。

房屋亦可指處所，如祖先的墳墓 (尼二 3)，或在伯特利有王的宮殿 (摩七 13)。*bayit* 特別用作「地方」，支撐物或容器，支撐杠子的東西 (環子，出廿五 27) 或香盒 (賽三 20)。

有一個重要的用法是，房子也指家庭，如雅各的全家 (創卅五 2)，由子孫共組的家族群體，亞伯拉罕的眷屬 (創十八 19)，和大衛的家室 (撒下七 11)，組成希伯來民族的雅各家 (創四六 27)，以及以色列全家 (出十六 31)，或以父家來稱一個家族或宗族 (民一 2)。在舊約個人與家族之間有連帶關係 (書二 12; 六 22; 七 1~5; 王上七 15)，所以約書亞才說，我和我家必定事奉耶和華 (書廿四 15)。

在轉喻用法時，房子可指其內的東西，此點可用在十誡「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之上 (出廿 17; 參創卅 30; 民廿二 18; 廿四 13)。

參考書目：Ahlstrom, G. E., "Der Prophet Nathan und der Tempelbau," VT

11: 113-27. Dickie, A. C., "House," in ISBE, III, pp. 1434-38. Hyatt, J. Philip, "The Deity Bethel and the Old Testament," JAOS 59: 81-98. Landsberger, Franz, "The House of the People," HUCA 22: 149-55. Pope, Marvin H., "El in the Ugaritic Texts," Supp VT 2: 1-116, esp. p. 59f. Rainey, Anson F., "Family Relationship in Ugarit," Or 34: 10-22. Sellers, O., "House," in IDB, p. 657. Stigers, Harold G., "House," in ZPBD, pp. 217-21. Ward, William A., "Egyptian Titles in Genesis 39-50," BS 114: 40-59. TDOT, II, pp. 107-15. THAT, I, pp. 308-12.

bēt 'el 伯特利、神的家

伯特利為一城市與聖地之名，出現共 65 次，是除了耶路撒冷之外，最常被提及的地方。

伯特利原為迦南城市，後亦為以色列的城市，位於耶路撒冷之北十到十一哩處。是沿著南北山脈走向的公路，以及東西通向耶利哥平原與海岸平原的交口。它也是便雅憫支派的北界，以及以法蓮的南界。

伯特利有人居住似乎在主前三千年前即已開始，在早期族長時期，它被稱為路斯（創廿八 19）。當雅各到了此處，聖經說他是到了「那個地方」（創廿八 11），可能是亞伯拉罕獻祭（創十八 8），以及他觀看城東約但河谷之處（創十三 9f）。附近的四口水井是本處利於人居住之因。當雅各睡醒時，他以他所枕的石頭立了一個柱子，澆上油，並為此處起名為伯特利，指明這是神向他顯現之處。在雅各自巴且亞蘭回來時，再次來到此處，並再度遇見神（創卅五 2-3, 7）。這也是利百加的奶媽底波拉葬身之處，他們把她葬在橡樹之下（創卅五 8）。

關於伯特利故事層出不窮。它曾是迦南人的王城之一（書十二 16），曾被約書亞所攻取（八 7），並為便雅憫掣籤所得（十八 22）。在士師初期可能曾被迦南人奪取，但至終再被約瑟家所奪回（士一 22 f.），而為以法蓮所有（代上七 28）。

約櫃稍後亦曾停在伯特利（士廿 18），使此處成為一個敬拜的中心點

（撒十 3）。它也是撒母耳巡行審判的地點之一（撒七 16）。但在掃羅選擇了基比亞，大衛和所羅門建都於耶路撒冷之後，此處即漸沒落。王國分裂之後，耶羅波安一世以伯特利為宗教中心，藉與耶路撒冷抗衡而使百姓偏離正道（王上十二 26-33）。因此金牛犢的敬拜一直在此持續直到阿摩司時代（三 14；四 4；何四 15）。北國的逆轉在各方面都很深遠，不僅在政治上動盪不安，在宗教上亦極為混亂，除了耶和華敬拜之外，尚引進埃及、迦南，以及其他中東地區各種宗教。神一再示警，首次即在伯特利，神人在此宣告耶羅波安的命運（王上十三）。爾後，阿摩司和何西阿亦先後指責伯特利為 *bēt 'awen*（罪惡之家）。

當亞述陷落撒瑪利亞時，伯特利倖免於難（沒有任何考古遺跡證明曾遭摧毀）。似乎在撒瑪利亞被毀之後，仍有祭司在伯特利執教（王下十七 28）。南國的約西亞王奪得此城後，將壇拆毀並加以污穢（王下廿三 15），而巴比倫人則在第二次入侵時將之毀滅（主前 587-576）。

波斯時代，伯特利屬猶大省（拉二 28；尼七 32）。在哈斯摩年時代，它成為西流基（Seleucide）的防衛城（馬加比上 9：50；Josephus, *Antiquities*, 13.1.3）。當維斯帕先進犯耶路撒冷時，順道攻佔了伯特利（Josephus, *Wars of the Jews*, 4.9.9）。

伯特利也和聖所、神祇有關。早於迦南時期，*bēt-'el* 為獻給神祇 'el 的聖所所在城。'el 是古代近東對神的一般稱呼，但以色列人將 'el 認定為雅各所遇之神（創廿八 10-22；卅五）。巴比倫有關尼布甲尼撒的文獻中，以該字作為個人名字之一部分用，而一些住在 Elephantine 的猶太人亦以 *bēt-'el* 和其他字組合做為其名字，以顯示神各種的屬性。

另有一個離別示巴不遠的伯特利（撒上卅 27），位於西緬的境內（被包在猶大中間），然而有些經文誤作 *b'tul*（書十九 4）和 *b'tu'el*（代上四 30）。詳細地點仍不可知。

參考書目：Albright, W. F., *Archeology and the Religion of Israel*, Johns Hopkins, 1942, pp. 168-74. Albright, W. F. and J. L. Kelso, "The Excavation of Bethel,"

AASOR, 39. Fauer, Jose, "Idolatry," and Gershon Bacon, "The View of Kaufmann," in *Encyclopedia Judaica*, pp. 1227-33. Kelso, "The Second Campaign at Bethel," and "The Third Campaign at Bethel," BASOR, 137, 151. Rowley, H. H., *From Joseph to Joshua*, Oxford, 1950, pp. 19, 111, 138. Avi-Yonah, Michael, "Bethel," in *Encyclopedia Judaica*, IV, pp. 728-30.

bēt-lehem 伯利恆、糧食之家

伯利恆共出現 43 次，四次曾以 *hēt-hallahmī* 出現，表示屬伯利恆的人。這個名字也可作「爭戰之處（家）」，因為 *hām* 這字根也指爭戰或異教神「*lahamu* 之家」（可能出自亞馬拿文獻，記載一件訴訟的事件 *bī lahamu* [編按：可能是指爭戰之家] 落入敵人手中了）。但這幾個說法都不能確定。

這個地區首次被提及，是說到雅各在往以法他的路上葬了拉結，特指出在伯利恆（創卅五 19）。它位於耶路撒冷南五哩的猶大境內。

本城與其附近地區即為猶大支派的主要範圍。一個著名的家族，法勒斯的後代即居住於此，士師時代此家族包括波阿斯，即大衛之先祖，和大衛之父耶西。這個地區孕育出路得和波阿斯這樣敬虔的家庭。

伯利恆不幸也是被以法蓮人米迦擄立為祭司之少年所生之處，稍後他又被但人立為祭司（士十七；十八）。猶大人至今仍瞧不起這人，因為雖然他是摩西的子孫，他成了一項羞恥。因此他們在此處經文用「瑪拿西」代替摩西（原文中將摩西的名字中加一個抬高位置的字母 n），為要隱藏他的譜系（士十八 30）。另一個居於以法蓮利未人的妾出自伯利恆，但因為她在這利未人手中死去而導至以色列人和便雅憫人的一場內戰（士十九）。

伯利恆在舊約中因與大衛有密切的關連而顯得突出。這是他的家鄉（撒十七 12；廿 6），也是撒母耳膏他為王的地方（撒上十六 1，13）。也許伯利恆也是撒母耳巡迴的一個敬拜中心。大衛的一些親戚，作他個人侍衛的洗魯雅之衆子也出身於此。在掃羅時代末期，非利士人曾駐紮

此地（撒下廿三 14~16）。它同時也是約押的兄弟亞撒黑葬身之處（撒下二 32）。

其後的歷史較為簡約，耶羅波安曾修築防禦工事於此處（代下十一 6）。一些謀殺基大利的人集結於伯利恆欲前往埃及（耶四一 16~17）。拉二 21 和尼七 26 記錄至少有一百名伯利恆人歸回猶大，其中有一些是領袖。猶太人在新約繼續居於伯利恆，直到新約之後的時期，*Lam Rabbah* 1:15 記載羅馬駐軍此地，為要將巴克巴（Bar Kokhba）的軍隊殺盡。如今並無一猶太人居住在伯利恆。

因著彌賽亞經文（彌五 2 [H1]），早期相信耶穌是彌賽亞的猶太人，都強調祂的家鄉正是伯利恆（太二 1，5；路二 4，15；約七 42）。殉道者游斯丁認為耶穌的誕生處為一山洞。

神的兒子就是這樣虛己誕生在一個餵養牲畜的洞穴之中，其位處於如此之小的城市中，並且是這麼地微不足道，甚至未被列入猶大的四十六座主要城市之中（書十五 20~63；彌五 2）。在公元 325 年，康士坦丁大帝的母親海倫娜建一所教堂於洞穴當地。到了 529 年，因為撒瑪利亞人起而反抗拜占庭而被毀。猶斯丁那（Justinian, 527-65）重建，直至今日，基督誕生教堂（church of the Nativity）仍具當年重建的風貌。主後 400 年前後，耶柔米住於伯利恆，並且就住在該洞穴附近的另一洞穴中，他也向當地的猶太學者學習希伯來文。他在此洞穴中翻譯舊約聖經為拉丁文，也就是武加大本的始稿，他也從事新約的翻譯。

猶太的伯利恆不應與西布倫地的另一個伯利恆相混（書十九 15），該地在拿撒勒西北七哩之處。

參考書目：Crowfoot, J. W., *Early Churches in Palestine*, Oxford, 1941, pp. 22-40. Masterman, E. W., "Bethlehem," in ISBE, I, pp. 449-50. Orni, Ephraim, "Bethlehem," in *Encyclopedia Judaica*, IV, pp. 739-45. Van Beek, G., "Bethlehem," in IDB, I, pp. 394-95.

L. G.

242 בָּכָא (bākā') 棕樹、桑樹（撒下五 23~24 = 代上十四 14~15；詩八四 7）

243 בָּכָה (*bākā*) 哀哭、哭泣

衍生詞

- 243a בִּכְהָהּ (*bekeh*) 一場哀哭
 243b בְּעֵינַי (*b'ekī*) 哀哭
 243c בְּבוֹתַת (*bākūt*) 哀哭
 243d בְּכִיתַת (*b'kīt*) 哀哭

本字根幾乎出現在所有的主要語言之中，包括阿拉伯文、亞喀得文和烏加列文，意義幾乎完全相同。希伯來文中，本字意為因喜樂或悲哀而哭泣，後者包括哀傷、冤屈、懊悔與悔改。本字常與 *dāma'* 「流淚」，以及 *sāpad* 「哀悼」平行。但流淚與眼睛相關，而哀哭則與聲音相關。閃族的人哭起來都不是輕聲哭泣的，而是放聲大哭。這些平行在烏加列文中亦為常見 (Fisher)。但在上述各閃語中，卻不見 *bākā* 與 *šum* 「禁食」相連以強調悔改。另一個同義字是 *'abal*，則專用於為死人哀哭的儀式。

在舊約中，哀哭是一種強烈情緒自然而自發的表達。*bākā* 出現在敘事文學的次數特別多，不過在詩歌和先知書中出現次數也不少。總共的次數是 141 次。

本字根有五種不同的用法，雖然通常用以表達悲哀，但亦可表達喜樂。有趣的是，各種用法都曾用於雅各。當他遠自迦南而來，巧遇拉結時因歡喜放聲而哭 (創廿九 11)；在他與以掃闊別多年重逢時亦大聲哭泣 (創卅三 4)；約瑟與雅各再次相見時，亦是相擁而哭 (創四六 29)。

更多時候，人們因痛苦而哭泣。摩西在法老女兒面前哭 (出二 6)；以掃在發現雅各的詭計之後懷著苦毒與惱恨而哭 (創廿七 38)；約伯說，若他犯罪以致土地也哭泣喊冤，他寧願受懲 (伯卅一 38)。以色列因仇敵的威脅而哀哭 (撒上一 4；卅 4)；因被擄而哀哭 (詩一三七 1；耶卅一 15)；詩人則為那藐視耶和華的律法之人而哭 (詩一一九 136)。有時這樣的痛苦並非為自己，可見許多為表示同情別人的痛苦而哀哭的例子 (伯二 12；卅 25；賽十六 9；耶四八 5；結廿七 31)。

特殊的痛苦，如死亡，由大衛為掃羅和約拿單所作的哀歌可見一斑 (撒下一)。

可見之外，亦可見於他為敵將押尼珥所作的哀歌之中 (撒下三 32)。有幾處經文則特別指出他們哀哭多少日子 (創五十 4；申卅四 8)。有時專業的哭喪者被叫來為死人哭泣 (撒下一 24；耶四九 3；詩七八 64；伯廿七 15)，這樣的工作有雙重目的，其一確保死人得到合宜的哀哭，其次是避免過於冗長的哀哭。

為死人的哀哭導至一項祈求豐年的儀式，他們每年秋天為死去的植物之神哀哭，這樣的記載常見於烏加列文獻 (texts 62; 67; VI, 亦參王上十八 26~29, 這裏很明顯是舉行一個類似的儀式)。當以西結發現這樣的儀式也發生於聖殿時，甚感驚恐 (八 14)。

另一種的哀哭則與抱怨或哀求相關，哈拿在求子時流出愁苦的眼淚 (撒上一 7~10)。當以斯帖在波斯王面前求她百姓的性命時亦然 (斯八 3)。希西家也曾因哀求而哭 (王下廿 3)。這樣的哀哭可能如同哀吟，就如參孫之妻抱怨他不將謎底告訴她一般 (士十四 16)；又如以色列在曠野中求肉 (民十一 4~20)。

最後一種用法在舊約中非常特別，就是懺悔的哀哭，在古代近東文化中，為悔罪或刑罰而哀哭時有耳聞，但未見只因冒犯了神而哀哭。但此二者在舊約均可見。前者如士廿一 2，以色列人因滅絕了便雅憫支派而後悔哭泣；另一處則是約西亞王讀到律法書時 (王下廿二 19)；或當以色列回轉歸向她的神時 (耶卅一 9；五十 4)。在以色列被擄歸回時，他們讀了律法，知道他們背道甚遠時，他們被提醒在聖日不可哭泣 (尼八 9；亦參拉十 1；何十二 4 [H5])。同樣當彼得發現自己否認主時，亦是此種哀哭 (太廿六 75)。我們可以這麼說：若對自己的罪沒有傷痛之感，就不算真正的悔改。這傷痛如此之深，以致可能很自然地用哭泣來表達。在末後的日子，神要結束一切的哀哭 (賽六五 19；參廿五 8)。

bekeh 哀哭

拉十 1 提到人們痛哭 (直譯為「加增的哀哭」)。

b'kī 哀哭

出現 30 次，其中五次以同源受格出現

(參士廿一 2)。

bākūt 哀哭

用於稱呼利百加奶媽所埋葬的橡樹
(創卅五 8)。

參考書目：Collins, T., "The Physiology of Tears in the OT," CBQ 33: 18-38, 185-97. De-Ward, Eileen F., "Mourning Customs in 1,2 Samuel," JJS 23: 1-27, 145-66. Fisher, L. R., *Ras Shamra Parallels*, vol. 1, Pontifical Biblical Institute, 1972, pp. 142-44. Hvidberg, F. F., *Weeping and Laughter in the Old Testament*, Brill, 1962. Westermann, C., "Struktur und Geschichte der Klage im AT," ZAW 25: 44-80. TDOT, II, pp. 116-20. THAT, I, pp. 313-15.

J. N. O.

בָּקָר (b'kār) 見 244a

בְּבוֹרִים (bikkūrīm) 見 244e

בָּכוּת (bākūt) 見 243c

בְּקִי (b'kī) 見 243b

בְּקִירָה (b'kīrā) 見 244d

בְּקִית (b'kīt) 見 243d

244 *בָּקָר (bākar) 頭生

衍生詞

244a בְּבוֹרָז (b'kār) 頭生

244b בְּקִרָה (bikrā) 幼駝

244c בְּקִרָה (b'kōrā) 長子權

244d בְּקִירָה (b'kīrā) 頭生 (婦人的)

244e בְּבוֹרִים (bikkūrīm) 初熟之果

244f בְּבוֹרָה (bikkūrā) 初熟之果

本字根和其衍生字共出現的 158 次，僅有四次是動詞，並皆以衍生字幹出現。由此可推測其希伯來基本意義為名詞頭生的，而其動詞是衍生的。在阿拉伯文中，字根 *bakara* 意為「興起、佔先、早到」，此似乎是希伯來文意思的來源。

b'kār 頭生的、長子

阿拉伯文、衣索比亞文、亞蘭文，可能還有亞喀得文均有與希伯來文 *b'kār* 相

仿的字表示頭生，顯示這是本名詞的原始意義。本字作名詞共出現 118 次，其中包括單數、複數，都是陽性。但在四次獨立形複數中都是陰性用法 **בְּבוֹרוֹת**：申十二 6；十四 23；尼十 37 (兩次)。

bikkūrīm 初熟的

僅以陽性複數出現，特指初熟之穀類和水果 (餅，出廿三 16；葡萄，民十三 20；無花果，鴻三 12)，其中一部分獻給神作感恩祭，也作供給祭司之用 (參利二 14；民十八 12~13)。

b'kōrā 長子權

僅以陰性單數出現且都是這個特別的意思。特指因頭生而合法擁有雙倍產業，以及在其他權利上的地位而言。

b'kīrā 頭生之女

為 *b'kōr* 的陰性。出現的六次中有五次在創世記，而其中又有四次在創十九章 (31, 33, 34, 37 節)，提及羅得的長女憐憫其妹參與和父親親近之舉。

在以色列，如同古代近東其他地區，長子，如流便應享有尊榮與利益。他被稱作是父親「力量強壯的時候生的」(創四九 3)。因此，凡是違反本例的都引起注意，成為 C. H. Gordon 所說的「傳奇」。這種情形出現在聖經 (創廿五 23)，以及別的文獻 (Ug. Text 128: III: 16) 中。神自己則揀選了亞伯而非該隱，雅各而非以掃，約瑟和猶大而非流便，以法蓮而非瑪拿西，摩西而非亞倫，以及大衛而非他的兄長，所羅門而非亞多尼雅，以此顯示出祂是神聖歷史的主宰，並超越文化習俗。

許多 *b'kōr* 的出處僅以頭生一義來暗示其特殊的地位 (特別在代上，他處亦頗多見)。在長子諸多權利中，如繼承雙份的財產 (申廿一 17)，得到父親的祝福 (創廿七；參四八 17~19)，並按長幼的次序被禮遇 (創四三 33)。若有兩個兒子，長子將得到遺產的三分之二，若有三個兒子，則得四分之二，以此類推。長子可以賣掉他的繼承權 (如在努斯 [Nuzi] 律法，參創廿五 31~34)。這樣的觀念也延伸至先知恩賜的傳承之上，以利沙的例子即顯出他與眾門徒的不同 (王下二 3

ff.)。以色列被稱為神的長子(出四 22; 參耶卅一 9)，顯示出她雖在列國中為小，但卻居於領導地位。

同時，以色列與其他古代近東國家一樣認為神為土地之主，應享有最好也是初熟之物。因此所有初熟之植物，頭生的動物和人都是祂的。通常這意味著這些東西只能獻上給神祇殿宇用。這也就是神擊殺埃及一切頭生者的基本意義，顯示出並非法老或埃及的任何神明有權於頭生之物，祂自己才是埃及的主，這個在埃及的經驗致使以色列有了這種對頭生的觀念(參出十一 5; 民八 17)。

但以色列的頭生概念畢竟與異教截然不同。他們都視此為神聖之物(*tabu*)，所以僅用於獻祭。異教將此邏輯繼續往下推，便將頭生之子亦獻祭與神明。雖然以色列到了分裂王國時代亦落入這樣的習俗之中(王下十六 3)，甚至可能以此曲解神的命令(出十一 5; 結廿 26)。舊約對獻孩童為祭表現出特別的憎惡(參對 *tōpet* 的討論)，每次提及均狀極可怖(參書六 26; 王下三 27; 耶卅二 35; 彌六 7)。事實上，神在亞伯拉罕幾乎獻以撒事件中的處理堪為範例，贖價乃由代替者擔負，預表了基督的代贖。就權利言，這孩子是屬於神了。但神不要取人的性命，所以另設逃脫之法。而在西乃山後，神選擇利未人作為代替者，代替全以色列家的長子歸屬於神(民三 1~45)。多於利未人數的長子，則須以五舍客勒贖銀贖之(民三 46~51)。民十八 15~16 所提即此例。此後則只有頭生的牲畜須被贖回(申十五 19)。

參考書目：AI, pp. 441-46; pp. 490-93. Gaster, T. H., "Sacrifices," in IDB, IV, p. 148. Kooy, V. H., "Firstborn," in IDB, II, pp. 270-72. Mendlesohn, I., "On the Preferential Status of the Eldest Son," BASOR 156: 38-40. Michaelis, W., "πρωτότοκος, πρωτοτοκεία," in TDNT, VI, pp. 872-76. Pedersen, J., *Israel, Its Life and Culture* III-IV, London: Oxford, 1940, pp. 300-22. Richardson, TWB, p. 83. TDOT, II, pp. 121-27.

J. N. O.

בָּל (bal) 見 246d

בָּל (bal) 見 262c

245 בָּלַג (bālag) 微笑

衍生詞

245a מְבִלִּיגִית (mablīgīt) 愉快、微笑(耶八 18)(和合作「自慰」)

246 בָּלָה (bālā) 變老、陳舊

衍生詞

246a בָּלָה (bāleh) 陳舊
246b בְּלוּא (b'לו') 陳舊之物
246c תְּבִילִית (tblīt) 毀壞
246d בָּל (bal) 不
246e בָּלִי (b'li) 逐漸陳舊
246f בְּלִימָה (b'limā) 虛無
246g בְּלִיעָל (b'liya'al) 無價值的
246h בְּלִיעָרִי (bil'adē) 除外、之外
246i בְּלִיעָרִי (bēlet) 不、除外

bālā 出現 16 次，在烏加列文中有 *bly* 印証(Ut 19: no. 474, *blym alpm*, 「公牛漸老」, 意即不宜耕種)。

其基本意義首見描述以色列人在曠野中衣服沒有穿破(申八 4; 廿九 4; 尼九 21)。基遍人則藉破舊之衣，使以色列人誤以為他們來自遠方(書九 13)。

本字亦以象徵手法用指天與地(賽五十 9; 五一 6; 詩一〇二 27)。雖然其他經文提及天地的永存性，但上述經文卻論及它的漸漸陳舊。新天新地將是被更新後的新天新地。同樣的，我們復活的榮體將取代如今的身體。

聖經中常提及無論男女均將因為年齡、憂慮和疾病趨於老邁(創十八 12; 伯十三 28; 詩卅二 3; 哀三 4)。在墳墓中，屍體亦將逐漸腐朽(詩四九 15)。惡人與仇敵則會擾害或折磨義人(代上十七 9; 撒下七 10; 但七 25 亞蘭文)。

最後，*bālā* 可意指用壞或用盡(賽六五 22; 伯廿一 13)。

bāleh 陳舊

本形容詞僅出現兩次，在書九 4~5 及

結廿三 43。約書亞記中乃記載基遍人以破舊的口袋和皮酒袋（第 4 節）和舊鞋子，衣服（第 5 節）哄騙以色列人。以西結書中，*baleh* 則以隱喻手法指責淫婦猶大因她的淫行而衰敗。

tablīt 毀壞

本字為僅出現一次的名詞，出現在賽十 25。有六個抄本作 *taklītām* 「消滅」，但可能是將本字與另一較常用的字相混，耶和華對以色列的忿怒馬上就要結束，而轉向（*'al*）進犯的亞述人，要把他們消滅。斧子（編按：指亞述人）已經忘記是耶和華揮動它（賽十 15）。

bal 不

本字為一個出現 69 次的副詞，腓尼基文與烏加列文均証實其為否定用字。它通常在詩體中代替常用於散文的 *la'*。

在賽四十 24，*bal* 包括了幾乎不之意，不過有人以它為「既不，也不」的說法（Hahn, Koenig），也有人以為它可能只是用在誇張的否定。

有人主張 *bal* 在烏加列文中亦有肯定之意思（UT 19: no. 466, 「我確定要放」或 II Aqht 1: 21, 「他確實沒有兒子」）。參 Dahood, AB 建議詩十 15b 可能可以譯作「願你追究他的惡，必確定能查到」。

b'ḥ 逐漸陳舊

本字出現 57 次，唯一的實名詞在賽卅八 17「毀滅之坑」，用指陰間。

通常它與形容詞與分詞連用作為否定性副詞（撒下一 21；詩十九 4；何七 8）。它也可以與另一實名詞連用，表達「沒有」（without）之意（伯八 11；廿四 10；卅一 19）。極少見它與限定動詞連用（創卅一 20；賽十四 6）。

當本字與介系詞 *min* 連用時，所表達的意思是「因為缺乏」、「因為不」，這樣的用法共 20 次（申九 28；出十四 11）。

當本字與介系詞 *h'* 連用時，所表達的意思是「沒有」（申四 42；十九 4）；與介系詞 *l'* 連用時 *l'* 表「在某種狀態」，則意為「沒有、無關」（賽五 14；伯四一 25，和合本為 33 節）。最後，是與 *'ad*

連用，意為「直到」或「在於不」（詩七二 7；創卅一 20；瑪三 10）。這些介系詞片語幾乎佔了本字出現的半數，並且意義按其上下文各有細微之差別。

b'ḥmā 虛無

將 *b'ḥi* 和 *mā* 連接而成：「沒有一任何東西」，僅見於伯廿六 7，神「將大地懸於虛空」，地被神的能力支撐於空間，是個明顯異象。

b'ḥya 'al 無價值的

「彼列」一詞出自 *b'ḥi* 與 *ya 'al* 的連接，即「沒有」與「功用、價值」意思的合用。參烏加列文的 *bl-mt* 「不死」=「不朽」，或 *bl-mlk* 「非王」=「一般人」。其他則是由 *bl'* 「吞嚥」而來的名詞，如「吞嚥者」（參 F. Cross, D. N. Freedman, JBL 22 [1953]，以及 D. Winton Thomas 的 *Biblical and Patristic Studies*, 由 J. N. Birdsall 和 R. W. Thomson 所編, Freiburg, 1963, 頁 11-19）。不過請參下面對詩十八 5 的討論。

本字作為專有名詞共 27 次，KJV 與武加大本則各以其為專有名詞 16 及八次。LXX 則視上下文而分別譯為 *paranomos*, *anomia*, *aphrōn*，意即「不法的、無知的」。

通常本字用於「彼列之子」（申十三 14，可憎惡的；士十九 22；撒上二 12；代下十三 7）；「彼列之女」（撒上一 16，不正經的女子）；「屬彼列之人」（撒上廿五 25；撒下十六 7；王上廿一 13；箴十六 27，惡人）；或「無價值的見證」（箴十九 28）。其單獨出現僅見於撒下廿三 6 與伯卅四 18。

在箴六 12，「無價值之人」意同「惡人」（*'ish 'āwen*），他是一個圖謀惡事之人（箴十六 27），亦是一個惡計的設計者（鴻一 11），以及嘲笑公平的（箴十九 28）。在詩篇中，*b'ḥya 'al* 是指傾覆詩人的毀滅性湍流（詩十八 4 [H5]，參撒下廿二 5），致命之物（詩四一 8 [H9]，怪病），或「邪僻之事」（詩一〇一 3）。許多人把大衛在詩十八 5 中所指的東西，和迦南死神 *Mot* 在陰間張開口吞吃人的那一位相連。如果這種相連是妥當的，那也只是在上下文中借用其措詞，而不是

用觀念。LXX 更實際的處理詩十八 4〔H 5〕具象徵意義的「湍流」，以它為一經文中較常見的說法，即敵人們蜂湧而至如同急流。

Belial 的概念逐漸成爲一個專有名詞，表示邪惡之子，撒但，這是在偽經文學中、撒督（Zadokite）文獻（編按：死海古卷中的團規指南〔IQS〕，和十九世紀在開羅猶太會堂發現的文獻十分類似），以及死海古卷中的戰事規程（IQM, War Scroll）中所看到的。亦參林後六 15；帖後二 3。

bēlet 不、除外

本字爲副詞、連接詞及加上介系詞表示目的，共 110 次。而另一義失敗則從未見於舊約。

在撒廿六 26，本字與一形容詞連用表示不，在賽十四 6 則與實名詞連用，在結十三 3 乃與限定動詞連用。

當本字在否定詞之後時，表達了除外之意（創廿一 26；出廿二 19；書十一 19；何十三 4）。

bilti 也照樣跟在一個明示或暗示的否定詞後面。在民十一 6；賽十 4；但十一 18 均意爲除外，即「除此之外並無」，表示無所餘剩之意。而摩三 3~4 則意爲除非。

bilti 亦後接不定詞，與介系詞 *l'* 連接表免得（創四 15），與 *min* 連接爲因爲不（民十四 16；結十六 28），以及與 *'ad* 連接爲直到不（書八 22）。

參考書目：Cooper, Jacob, "The End of the Material Universe," *Reformed Church Review* 7: 536-67. Dahood, M., *Proverbs and Northwest Semitic Philology*, Rome, 1963, p. 31. Goetze, A., "Ugaritic Negations," in *Studia Orientalia Ioanni Pedersen*, 1953, p. 123, n. 26. Hogg, J. E., "Belial in the OT," *AJSL*, 44: 56-58. Labuschagne, C. J., "Ugaritic BLT and BILTI in Isa X.4," *VT* 14: 97-99. O'Callaghan, Roger T., "Echoes of Canaanite Literature in the Psalms," *VT* 4: 164-76. Smith, Wilbur, "New Heavens and New Earth," in *Biblical Doctrine of heaven*, Moody, 1968, pp. 223-36.

247 בָּלָה * (bālah) 困擾 僅以 Piel 出現（拉四 4）

衍生詞

247a בָּלָהָה (ballāhā) 恐怖、毀滅

בָּלָהָה (b'lah) 見 246b

בָּלָהָה (b'li) 見 246e

בָּלָהָה (b'li) 見 248a

בָּלָהָה (b'limā) 見 246f

בָּלָהָה (b'liya'al) 見 246g

248 בָּלָל (bālal) 混合、混亂

衍生詞

248a בָּלָל (b'il) 草料

248b בָּלָל (bālal) 餵草料 衍生自名詞 *b'il* 之動詞

248c שָׁבָלָל (shabb'ilul) 蝸牛

248d תִּבְלָל (tebel) 混亂

248e תִּבְלָלָל (t'ballul) 晦澀不明

本字屬儀式用語，用於將油調入素祭之細麵粉中，直到調勻（*bālul bashshemen*，出廿九 2, 40；利二 4~5；七；民七；十五；廿八；廿九）。

本字較爲特殊的一次用法是在詩九二 10〔H 11〕，是這個概念的延伸，用指詩人是「被新油膏了的」，在詩廿三 6，雖用另一個動詞，卻表現了相同的意義。

何七 8 爲 Hithpael，此處以法蓮「與列邦攪雜」。

惟一支持本字作混亂解的經文乃在創十一 7。巴別塔的混亂口音，乃以本字與巴別作爲諧音，押相同母韻（創十一 9）。當地被稱爲巴別乃因神混亂（*bālal*）全地人的語言於此地。巴別本身並非意爲混亂；但它發音和 *bālal* 很近似，足以構成類韻筆法（Paronomasia；編按：可參考 E. W. Bullinger 之 *Figures of Speech Used in the Bible*, 頁 307）

僅在賽六四 5 所用的 Hiphil，似乎是由 *nābal* 衍生而來，而非由本字。

士十九 21 的 *bālal* 應是由 *b'il* 草料衍生而來的動詞，餵草料。

tebel 混亂

本字在舊約中僅出現兩次，都指在性道方面顛倒神所設立的次序：獸淫（利十八 23），以及與兒婦同房（利廿 12）。

t'ballūl 晦澀不明

僅用於利廿一 20 指眼疾。確實意義不明。

W. C. K.

249 **בָּלָם** (*bālam*) 馮術、嚼環 僅見於詩卅二 9

250 **בָּלָם** (*bālas*) 照管無花果樹 僅見於摩七 14

251 **בָּלַע** (*bāla'*) I 嚥下

衍生詞

251a **בָּלַעַת** (*bela'*) 吞嚥

251b **בִּלְאָם** (*bil'ām*) 巴蘭

251c **בָּלַעַת** (*bāla'*) II 混亂

用於人（賽廿八 4）、魚（約二 1）、蛇（出七 12），以及其他動物（創四一 7, 24）。

有兩次記載言及神使地開口，吞滅一群作為審判，一次是在紅海（出十五 12），一次是在可拉、大坍與亞比蘭叛變之時（民十六 30, 32, 34；廿六 10；申十一 6；詩一〇六 17）。

本字經常用於象徵毀滅（哀二 2, 5, 8；賽三 12；四九 19）。

bela' 吞嚥、吞吃

本名詞在舊約中僅出現兩次。在詩五二 4〔H6〕，大衛嫌惡地提及多益所說「吞滅的話」。耶五一 44，神必使巴比倫的偶像彼勒吐出它所曾吞吃的。

bil'am 巴蘭

共出現 51 次，分別在民廿二~廿四；卅一 8, 16；申廿三 5, 6；書十三 22；廿四 9~10；彌六 5；尼十三 2；彼後二 15；猶 11；啓二 14。

較為古老的 Gesenius Lexicon 認為本字為 *bal* 與 *'am* 所合成，意為「非子民」，用指外地人，即「不（屬這群）子

民（的人）」。但此說不可能，Simonis 和 Hengstenberg 二人的意見比較好：*bela'* 與 *'am* 所合成，意為「子民的毀滅」，這也符合巴蘭以行法術著稱（有人則建議啓二 6, 15 所言的 *Nikolaos* 尼哥拉黨「子民的征服者」即由此名轉譯而來）。Albright 則視本字是亞摩利文 *Yabil'ammu* 「（神聖的）叔叔帶來」（AJSL 44: 31ff.; JBL 63: 232, n. 142）。

雖然巴蘭發出了神真實的信息（民廿二~廿四），但他並未因此在他一切所行所說的事上達到要求，這由為摩押王與米甸王出的惡計可以看出（民卅一 16；參民廿五 1~3；詩一〇六 28~29）。因此巴蘭其實只是一個異教的占卜者，巴勒因著古老的習俗，切望在吉兆之下與以色列人爭戰。通常這種吉兆要一再出現以獲得最合適的攻擊時刻，但神的能力超過巴蘭，並阻止巴勒的進攻。

bāla' II 混亂

詩人在詩五五 9〔H 10〕禱告說：「主阿，求你吞滅（混亂）他們，變亂他們的舌頭」，使人連想到 *bālal*（創十一 7, 9），發生在巴別塔的事件。亦參詩一〇七 27；賽九 15；十九 3；廿八 7。

參考書目：Albright, W. F., "The Oracles of Balaam," JBL 63: 207-33. Hengstenberg, E. W., "The History of Balaam and His Prophecies," in *Dissertations of the Genuineness of Daniel and the Integrity of Daniel*, Edinburgh: Clark, 1847, pp. 337-56. TDOT, II, pp. 136-38.

W. C. K.

בִּלְאָדִי (*bil'adē*) 見 246h

בִּלְאָם (*bil'ām*) 見 251b

252 **בָּלָאָה** (*bālaq*) 耗損、損毀 未見於 Qal

בֵּלֵת (*bēlet*) 見 246i

253 **בָּמָה** (*bāmā*) 山脊、高處（邱壇；祭儀用高台的專門術語）

本字在亞喀得文與烏加列文中間有同源字，*bāmā* 在 100 次中有 80 次是指敬

拜的場所（或也許是結構），其基本意義是背脊、山脊或高處。KB 意見相同。在烏加列文則指「人或動物的背脊」（UT 19: no. 480）。*bāmā* 被視為敬拜場所時，通常被譯為高處。「踏在高處」一詞表示占領了關鍵的地形，即「穩固地控制」。這曾經是以色列所獲取的應許（申卅三 29；參賽五八 14）；同時也用於形容神（彌一 3）。

最近有一項主要根據烏加列文及考古學的研究頗具說服力，認為其基本意義並非高處，而是「胸腔（rib cage）」或「腰窩」，衍生為「山坡」、「祭儀平台」（以石頭堆成），或更廣地延伸為「祭壇」或「聖地」（Vaughn）。

〔Schrunk 主張其主要意義為「祭儀之高處」或「祭儀之處所」（參 TDOT）。

異教的祭儀處所通常設於天然的高處（撒九 13ff.；十 5；王上十一 7；王下十七 9, 29；廿三 5, 8）。他們在此設立柱像（代下卅三 19），如 *'āshērā* 即一象徵豐肥的女神木柱，和 *massēbā* 為一塊或多塊石頭堆成的男神像（王下三 2）。其祭壇亦由石頭築成（王下廿一 3；代下十四 3〔H2〕），有時與 *bāmā* 相銜，有時則分開。在 *bāmā* 上有一籬或房間作為貯藏祭儀器皿，以及吃喝祭禮之用（王上十二 31；十三 32；王下十七 29；廿三 19）。B. K. W.]

在高處所作的祭祀活動已知的有下列六種：燒香、獻祭、吃祭牲、祈禱、行淫，以及獻孩童為祭（參山谷中的 *bāmā*，耶七 31）。

除了高處或高點之外，*bāmā* 亦指敬拜之所在，但是是指何種敬拜？有經文批判學者認為以往的以色列敬拜多在這種地方性聖地，直到約西亞重建耶路撒冷為敬拜中心為止。所有的高處（邱壇）都是合法而正常的。本字負面意義則被認為是因於出於約西亞之後的超正統派編者之手。

在示羅帳幕荒蕪、以色列王國建立之前，與開始耶路撒冷敬拜之前，這種實行敬拜的 *bāmā* 主要是在基遍，此處也是神在所羅門的夢中向其顯示之處（王上三 2 ff.）。在此之前，撒母耳經常在高處獻祭（撒九 12ff.）。

在所羅門建立聖殿之後，*bāmā* 就具

負面意義，因為這代表以色列涉入異教崇拜的罪。僅有一處例外，是在瑪拿西混亂的時代，百姓在邱壇上獻祭給耶和華之事例（代下卅三 17）。耶和華的態度已經清楚表明在利廿六 30，「我要毀壞你們的邱壇」（結六 3；參王上十三 2）。早在以色列進入迦南之前，即已被命要拆毀異教的高處（民卅三 52；參王下十七 11）。神施行審判的原因在於 *bāmā* 象徵對忠誠的競爭。有時以色列人以異教崇拜來取代耶和華敬拜，但另外有些時候，如在北國被擄之後，更在撒瑪利亞發展出來將耶和華與其他神祇混合敬拜的情形。神反對 *bāmā* 的行動，先是警告，然後執行，這正見証了十誡的第一誡之重要性，「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廿 3）。

神對 *bāmā* 的不悅明顯出現在王國時期第一次提到修築邱壇時。那是所羅門為異教摩押神基抹、亞捫神摩洛建立邱壇來取悅他的眾妻子（王上十一 7），這些邱壇直至三百年後約西亞王時才被拆毀（王下廿三，有關 *bāmā* 極具關鍵之章節）。一位不知名的神人亦曾指責耶羅波安建築 *bāmā*（王上十三 2）。王下十七章對以色列被擄所作的長篇解釋中提到他們「在他們所有的城」建築邱壇（王下十七 9）。雖然以賽亞可能因希西家大力拆除邱壇（王下十八 4）而對 *bāmā* 緘默不語，但耶利米卻在兩段審判的宣告中，提及在他的年代中 *bāmā* 是用來獻人為祭之處，這正是緊接而來的毀滅原因之一（耶十九 5；卅二 35）。

事實上，在高處的異教崇拜似乎是惡的關鍵行動或是惡到最高點的行動，視為諸惡之首。在羅波安時，猶大開始了邱壇，因此比他們犯更多罪（王上十四 22~23）。耶羅波安因設邱壇與擅立祭司而使「耶羅波安的家陷在罪裏，甚至他的家從地上除滅」（王上十三 34）。

參考書目：Albright, W. F., "The High Place in Ancient Palestine," *Supp VT* 4: 242-58. Iwry, Samuel, "Massebah and Bamah in 1Q Isaiah 6¹³," *JBL* 76: 225-32. Mc Cown, C. C., "Hebrew High Places and Cult Remains," *JBL* 69: 205-19. TDOT, II, pp. 139-44.

E. A. M.

בְּמוֹ (b'mō) 見 153

254 בֵּן (bēn) 兒子、子孫、一群人中的成員

衍生詞

254a בְּנֵי־אָמִין (binyāmīn) 便雅憫

254b בַּת (bat) 女兒

在出現將近 5,000 次的出處中，*bēn* 基本上是指人類父母的男性子嗣。也作為泛指一般孩童的慣用詞。作為子嗣時，指子孫，指動物之後代，指特定年歲（如創十七 12，八日之子），亦指特屬一群體的人（如先知之子）。同義字是 *yeled* 「孩童」。

與其他近東文學所顯示的相同（如烏加列的克略特史詩），舊約給予擁有子嗣極高的評價。由神而來的生命與形像是透過子嗣來傳遞（創五 3；九 6）。一個人在社會中地位的延續亦在乎有否子嗣（申廿五 6；撒下十八 8）。因此喪失獨子的悲哀必須在這種價值觀之下來理解的（創廿二 2；亞十二 10）。多產的婦女被視為極有價值（創卅 1；撒上一；詩一一三 9）。對無子父母得子的應許從創世記直至新約都反覆出現，通常由一位使者，多半是天使，帶來應許和對孩子將來的行事或命名的信息，隨之而來的是驚異、不信，以及懷孕及出生的光景（創十二 2；十七 6；士十三 7；王下四 16；路一 13）。其中最為顯著的是對以賽亞書的應許，「看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bēn*）」（七 14），參 *'almā*，有人認為這預言當時馬上就應驗了，但完全的應驗無疑是在耶穌基督身上（太一 23；參賽九 6 [H5]）。

敬虔屬神的父母將由智慧之子得到回報（創廿七 46；箴十 1）。聖經也用極大的篇幅來說明父母教導兒子律法的責任（出十三 14；廿 10；申十一 19；書四 6）。另一方面，兒子應尊榮他們的父母。「尊榮」一字在舊約其他地方，用於以人物或有神聖特性的東西作為受詞之處。

兒子另一項特權是繼承產業（參創十五 2ff.），此點在 Nuzi 法律中亦常見。

摩西被法老的女兒帶進王宮，「就作了她的兒子」（出二 10）。在許多地方，神以象徵說法聲稱，某族群或個人有基於約及應許的合法嗣權，「以色列是我的長子」（出四 22）。關係大衛之子，神說，「他要作我的子」（撒下七 14），而以色列則被稱為「永生神的兒子」（何一 10 [H2:1]）。與此類似的是君王的加冕雖然最終是指向基督「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詩二 7，見 *māshāh*）。顯然這些經文指出一些親近的關係（參詩一〇三 13），即耶和華與祂的兒子之間的區別，兒子隸屬於父，並有權利分享父的權柄。

其次，兒子也從父親領受祝福與咒詛。族長如以撒及雅各都對兒子們發出祝福（創廿七 28~29；四八 14ff.），摩西在死前亦祝福以色列（申卅三 1）。而父親所犯之錯的刑罰則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廿 5；卅四 7；參耶六 21）。

極為重要的一項特點是將頭生之子歸於耶和華（參 *b'kôr*），當然孩子們並不像牲畜一樣要被殺來獻祭，但卻須以五舍客勒的贖金贖回（*pādā*，出十三 13；卅四 20；民十八 16）。值得注意的是先知以為兒子所命之名來傳達的信息（如「非我民」，何一 9；參何一 3；賽七 3；八 3）。

一個慣用的套語「以色列衆子」共出現 630 次之多，等同「以色列子民」，「以色列人」。這和「亞捫人衆子」即指亞捫人相似。另一套語「人子」則等同於「人」，在詩體的平行之中可以很明顯的看出（民廿三 19；詩八 4 [H5]；伯廿五 6；卅五 8）。「人子」*bēn-ādām* 在以西結書中已發展成一個專詞（共 93 次），用於特定一人（即先知本人）的身上，其意思只是「人」或「一個人」，但強調人的有限，相對於神的超越。耶穌自己對「人子」的使用溯源於它的亞蘭文用法，即但七 13（雖然該經文的解說紛紜），那裏強調對人身份的認同，並結合了受苦與榮耀的雙重意義。出現於創六章的「神（*'ēlōhīm*）的兒子」可指天使，或領袖（如君王，參詩八二 6），或更可能的是由塞特所傳下來的虔誠後裔。與其他宗教不同者，「神的衆子」在舊約中並不多見，僅再出現三次，並且均指屬天的受造物（詩

廿九 1, 'ēlīm [與詩九六 7 平行]；伯一 6, 'ēlōhīm；卅八 7, 'ēlōhīm) 或以色列 (參申十四 1；卅二 19；亦見卅二 8；參 DSS)。

binyāmīn 便雅憫 字義是指右手之子、南方之子

便雅憫是雅各最小的兒子，為拉結所生，在他兄長約瑟的故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創四二~四五)。便雅憫支派居於巴勒斯坦的中心地帶 (書十八 21~28)，在以法蓮與猶大支派之間，但並未完全逐出迦南人 (如耶路撒冷，士一 21)。

位於便雅憫境內基比亞所發生的醜聞，是提及一個利未人與他的妾在路經該地所遭遇的事件，一方面顯示出當地的社會風氣，但也反應出便雅憫支派的糟糕 (士十九~廿一)。便雅憫支派不但不譴責，反而支持當地居民，這樣因家族感情而造成的道德上盲目，導至一場內戰，幾乎使便雅憫人全然斷絕。

便雅憫在聖經中並未經常被提及，雖每次出現均以其驍勇善戰的軍隊聞名 (士廿 15；參代上八 40；創四九 27)，但其人口與疆界都不及其他支派 (參詩六八 27)。以色列第一個王對這項任命有意見，即因他出身於一個最小的支派 (撒上九 21；參詩六八 27 [H 28])。但神對掃羅的揀選，表明了祂常常不揀選那在高位的而揀選人以為卑微的 (參申卅三 12)。

值得注意的是撒母耳工作的主要範圍即在便雅憫境內，而耶利米先知也屬該處的人 (耶一 1)。而以斯帖 (斯二 5) 與保羅 (羅十一 1) 亦皆屬便雅憫支派。

便雅憫這名字曾在主前十八世紀的馬里泥版上出現過，描述一個特定的民族，似乎是有些游牧性的，其意無疑是指「南方之子」。但雅各為其子取此名則另有意義。

bat 女兒

如同其他主要閃語，本字主要意義為女兒，共出現 587 次，用指家中女性的孩子。希伯來字裏有 *bānīm ūbānōt* 「兒子與女兒」的複合字來表示孩子 (約 110 次)。與 *bēn* 一樣，*bat* 的複數可指一個群體，如「非利士的女兒們」即意指該族的

女子。「希實本及她的女兒」即指該城及附近的小城或鄉村 (民廿一 25)。*bat* 亦可擬人化指土地與城市，如「巴比倫的處女阿」 (賽四七 1)。

雖然女兒不像兒子那樣被強調 (出現次數 585 比 4,850)，但她們都極有價值。人類生命的延續端賴女子，夏娃是「衆生之母」，而女子亦因其勞力而有價值 (創廿四 15；廿九 9；出廿 10)。在婚姻中，必須付給新娘的父親價銀，但他通常會再給女兒作為妝奩 (創卅一 15)，有時妝奩會比價銀還多 (參 W. Plautz, "Die Form der Eheschliessung im AT," ZAW 76: 298-318)。父親對獨生女兒的愛明顯地在耶弗他的懊悔上表現無遺 (士十一 34~40；參撒下十二 3)。如果沒有兒子，一個人可由女兒繼承他的產業，但她須與同族的人結婚 (民廿七 1~11；卅六 1~12)。

母親因生產女兒而守的不潔期間為兒子的一倍。迦南文化的女子為以色列帶來了毀滅 (民廿五 1ff；申七 3；士三 6；王上十一 1)；但亞伯拉罕家族中的亞蘭女子卻給予她們丈夫的信心堅定的支持 (創廿一 6；廿四 58；廿七 46；廿九 32)，雖然雅各的妻子未盡完美 (創卅一 1ff；卅五 2)。羅得的女兒與父親一同逃離所多瑪，與丈夫分離 (創十九 14~16)，後來卻與父親發生關係 (十九 30ff)。女兒在宗教節期中與父母一同參與，在應許的時候，她們可與兒子一樣地分享屬靈的恩賜 (珥二 28 [H 3: 1])。先知曾擬人化的用本字表明三個神學意義。首先是「錫安的處女」並非指居於錫安的女子，乃是女子就是錫安，或指所有的錫安居民。儘管此種表達出現於歷史資料 (王下十九 21)，或詩歌 (詩九 14 [H 15])，在先知文學中先知以賽亞最常用它和所謂的「錫安神學」有關。錫安本是耶路撒冷的一部分，是耶路撒冷的詩體稱呼，有時更泛指全以色列。錫安是神所揀選的，祂的同在、祝福以及保守圍繞著錫安，儘管因此人們認為它神聖不可侵犯，先知依然宣告了神的審判。但至終他們也宣告她的「救恩將臨」 (賽六二 11)。E. J. Young 認為「錫安的女子」也意指溫柔者 (*Isaiah*, vol. I, 頁 55)。

耶利米慣用「我百姓的處女」，在耶

利米書與哀歌共出現 13 次，卻很少出現於別處，均用於災難的宣告之中。耶利米提出百姓所受到的傷害（耶八 19, 21），以及他自己因「我百姓的處女」遭遇毀滅而有的哀傷（耶十四 17；參哀二 11；三 48）。John Bright 譯為「我的女兒—我的百姓」解釋這兩個名詞為同位語，並說「這用詞為詩意、富於情感、擬人地指稱百姓，為耶利米所最愛的用法」（*Jeremiah*, 1965, 頁 32）。R. K. Harrison 說，「這個不常見的用詞將耶利米所體會神對以色列子民的心腸表露無遺」（*Jeremiah*, 頁 71）。

以西結發展出一個說法，指稱耶路撒冷是赫人的女兒（結十六 45），以耶路撒冷的表現來說明一句俗語，「母親怎樣，女兒也怎樣」（結十六 44），並以撒瑪利亞與所多瑪比為耶路撒冷的姐妹，並指出與之相比，這兩個城市反較為義，以此顯出耶路撒冷的不義。

參考書目：Andersen, H. G., "Benjamin," in ZPEB 1, 521-2. Berney, Leroy, "An Exegetical Study of Gen 6: 1-4," JETS 13: 43-52. Bess, S. Herbert, "The Term 'Son of God' in the Light of Old Testament Idiom," *Grace Journal* 6: 16-23. Bright, J., *History of Israel*, Westminster, 1949, p. 70. Colerom, J. E., "The Sons of God in Genesis 6, 2," TS 2: 488-509. Cooke, Gerald, "The Israelite King as Son of God," ZAW 73: 202-25. —, "The Sons of 'the' Goddess," ZAW 76: 22-47. Delekat, C., "Zum Hebraischen Wörterbuch," VT 14: 7-66. DeBoer, P. A. H., "The Son of God in the Old Testament," OTS 18: 188-207. Emerton, J. A., "The Origin of the Son of Man Imagery," JTS 9: 225-42. Fensham, F. Charles, "The Son of a Handmaid in Northwest Semitic," VT 19: 312-22. Kline, Meredith G., "Divine Kingship and Genesis 6: 1-4," WTJ 24: 187-204. Longenecker, Richard N., "Son of Man Imagery: Some Implications for Theology and Discipleship," JETS 13: 43-52. McKenzie, John L., "Divine Sonship and Individual Religion," CBQ 7: 32-47. —, "The Divine Sonship of

Man in the Old Testament," CBQ 7: 326-39. —, "The Divine Sonship of Israel and the Covenant," CBQ 8: 320-31. —, "The Divine Sonship of the Angels," CBQ 5: 293-300. Mendelsohn, I., "A Ugaritic Parallel to the Adoption of Ephraim and Manasseh," *Israel Exploration Journal* 9: 180-83. —, "The Family in the Ancient Near East," BA 11: 24-40. Muilenberg, James, "The Son of Man in Daniel and the Ethiopic Apocalypse of Enoch," JBL 79: 197-209. Rainey, Anson F., "Family Relationships in Ugarit," Or 34: 10-22. Richardson, TWB, p. 230. Williams, James G., "The Prophetic 'Father'," JBL 85: 344-48. Winter, P., "Der Begriff 'Sohne Gottes' im Moselied Dt 32, 1-43," ZAW 67: 40-48. TDOT, II, pp. 148-58. THAT, I, pp. 316-24.

E. A. M.

255 בָּנָה (bānā) 建造、重建 (ASV 與 RSV 的翻譯通常相同，但有些地方 RSV 譯為「重建」而 ASV 卻譯為「建造」，例如結卅六 36)

衍生詞

- 255a בִּנְיָה (binyā) 結構、建築
 255b בִּנְיָן (binyān) 結構
 255c מִבְּנֵה (mibneh) 結構
 255d תַּבְּנִית (tabnît) 型式、計劃

bānā 指房屋、城市、堡壘、祭壇等的建構，或成語化的建立表示得到子嗣（創十六 2）。bānā 共出現 376 次，分別為 Qal 與 Niphal。

本字的同義字是 kûn 「建立」（撒下七 13；詩八九 4〔H5〕），以及 'āsā 「製造」。反義字則為 hāraṣ 「破壞」（耶一 10；詩廿八 5）。

本字 bānā 的神學意義可先由其以神為主詞然後以人為主詞見其端倪。

1. 神是建造者。耶和華在舊約中被視為萬物與歷史的建造者，本字以隱喻方式用在神為男人的好處而以亞當身上之肋骨建造了一個女人（創二 22）。在別處聖經

的詩人描述這有次序的宇宙為耶和華所設計並建造（摩九 6；參詩一〇四 2~3）。

耶和華不但是全能、智慧並良善的宇宙次序建造者，祂同時也是現世歷史中的道德的主宰與設計者。祂對歷史的主權可由約書亞預言耶利哥城的重建者將喪長子一事看出（書七 26），大約八百年後，伯特利人希伊勒的遭遇即此無情預言的應驗（王上十六 34）。身為歷史的建造者，祂在建造祂自己的國度時拆毀惡人所營築的建造。論到祂拆毀不敬虔之人工作的主權時，約伯曾說：「在神有智慧和能力，祂有謀略與知識，祂拆毀的就不能再建造」（伯十二 13~14a）。因耶和華的公義，詩人預見：「他們（惡人）既然不留心耶和華所行的，和祂手所作的，祂就必毀壞他們，不建立他們」（詩廿八 5）。在祂施行審判之時，祂將毀滅那些不敬虔之城，永不得再建造，其中包括迦南（申十三 16〔H17〕）以及推羅（結廿六 14）。在以賽亞的頌讚之中，他說：「耶和華阿，你是我的神，我要尊崇你，我要稱讚你的名。使外邦人的宮殿的城不再為城，永遠不再建造」（賽廿五 1~2）。一言以蔽之，不義的建造必不久長，必將傾毀。即使是耶路撒冷，因其內官長以人血建立錫安，城內滿了暴力與不義，亦將成為荒場（彌三 10）。約雅敬為自己行不義蓋房，行不公造樓，至終將被葬如驢，無人記念（耶廿二 13~19；參哈二 12）。耶和華將因祂子民的背道，以降於迦南之惑同樣降於祂所揀選之城，使他們所建造的房屋尚未居住，就被敵人搶奪（申廿八 30；番一 13）。而其他列國，如以東雖然不顧祂的宣判致力於重建，仍將徒勞無功（瑪一 4）。

其他的經文則根據祂公義的目的，即透過祂所揀選的人建立祂的國度而確認祂的主權。祂也應許耶羅波安一世，他若遵行耶和華的律例典章，就必為他建立堅固的家室（王上十一 38）。但耶羅波安一世未能如同大衛一般成為耶和華真正的僕人。

耶和華不但是忠信祭司與君王家室的建立者，同時也是錫安與聖殿的建造者。即便在摩西時代，祭壇也須依祂的指示修築（出廿 25；申廿七 5）。在以色列王國的黃金時代，祂親自選擇建殿的時間、地

點與人才（王上八 16~20）。大衛向所羅門保證，在耶和華的賜福之下，建殿的材料與匠人必不缺乏（代上廿二 11；代下二 7ff.〔H6〕）。因此到了時候，祂便成全祂的應許，把國家建立在祂所選擇為祂名所立的地方（申十二 5）。而殿中所有的細目工程亦按照耶和華所喜悅的來建造，祂所指示的如此詳細實在非比尋常（參王上六；結四十；尼三）。

此外，即便祂管教大衛家與錫安使之暫時傾覆，但祂要拯救人的心意卻不會被永遠攔阻。

耶利米慣用的「建立栽植」因為用在耶和華審判之後，所以是表明耶和華的恩慈（耶一 10；十八 7~10；四二 10）。值得注意的是耶和華對被擄之民的應許：「以色列的民（處女）哪！我要再建立你，你就被建立」（耶卅一 4；參廿四 6；卅三 7）。在這一類的隱喻用法中，耶和華總是句子的主詞，而在耶利米書中的受詞則總是一群，當然主要是指以色列人。這組字和救恩歷史有關，並強調了耶和華的主動與關切。因此祂差遣古列重建聖殿（代下卅六 23；拉一 2~4），並應許重建大衛之家（摩九 11）。（也許為了顯示祂救恩的普世性，祂使用了腓尼基人參與第一聖殿的建造，而容許未受割禮的古列參與第二聖殿的建造。）

因著神對萬有的主權，未蒙其祝福的建造顯然是愚昧的。「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詩一二七 1）。神若彰顯祂的權能，我們就看見所有的房屋與城市均由耶和華所掌管。祂應許賜給選民那些非他們所建造的城市與房屋（申六 10f.；書廿四 13），祂也警告要毀滅背道之人的城市（申十三 16〔H17〕）。即便築壘造台，若是離開了祂便毫無成果（結十七 17；參廿一 22〔H27〕）。大衛全然以倚靠耶和華的心來建造耶路撒冷城牆（詩五一 18〔H20〕）。

2. 人是建造者。人的建造端視神根據建造是否符合祂的特質與目的來判斷好壞。因此祂接受挪亞（創八 20）、族長（十二 7~8；十三 8, 18；廿二 9；廿六 25；卅五 7）、摩西（出十七 15；廿四 4）、約書亞（書八 30）所築之祭壇。相反地，祂拒絕了亞倫（出卅二 5）、所羅門（王上十一 7）、耶羅波安（王上十

四 23) 為異教神像所築於高處的祭台。

城市是 *bānā* 最常見的受詞，同樣依上例來決定。因此祂以錫安的建築為喜樂之歌（詩一二二 3），但對該隱（創四 17）或在亞述的尼尼微（創十 11）所築之城則毫無喜悅之情。雖然推羅以其建築之美聞名於當代（結廿七 3ff.），卻仍因它的罪而被毀（廿七 26ff.）。同樣的命運發生在撒瑪利亞之上，即便它由石頭砌成（摩五 11；參賽九 10 [H9]），並以象牙築成（王上廿二 39；摩三 15）。

建造的行動常與耶和華的拯救行動密切相關。在耶和華祝福之下，所羅門不但修築錫安，同時也築成了積貨城與保障（代下八 4~5）。先知以西結預見以色列重建房屋的一幕（結廿八 26；卅六 10, 33, 36）。而詩人呼喚天地同聲頌神，因祂的僕人將重建猶大的城邑（詩六九 35 [H36]）。尼希米時代的眾人因歌唱者在耶路撒冷四圍為自己建立村莊而歡欣不已（尼十二 29）。

房屋在以色列歷史中因其逐漸定居而日趨重要。首次記載即為雅各與以撒分手、從巴但亞蘭回來後，便為自己蓋造房屋，並為牲畜搭棚（創卅三 17~18）。因著預見將來以色列居於迦南地的景象，摩西提醒以色列人要在房上四圍安設欄杆，以免有人掉落下來（申廿二 8），他也豁免尚未舉行新屋奉獻之禮之人的兵役（廿 5）。

本字也用指婦女生子以建立家室。拉結與利亞被稱為建立以色列家的，在婚禮中被引為一種祝詞（得四 11）。寡婦嫁與夫之兄弟的婚姻，目的是為兄弟建立家室（申廿五 9）。

tabnît 型式、計劃、形像、樣式

本字一共出現 20 次。（ASV 與 RSV 的翻譯常不同，如 ASV 譯作 Pattern，RSV 則譯作 plan，代上廿八 11, 12, 18, 19；ASV 譯作 likeness，而 RSV 譯作 image，詩一〇六 20）。

tabnît 與其同義字之間即不易區分。*t'mūnâ* 出自字根 *mîn* 「種類」，意為「相似」、「表像」（民十二 8）。*d'mūt* 出自字根 *dāmâ* 「相像」，用於「重複」、「相像」或「形像」。*tō'ar* 則意指「吸引人之形貌」（創廿九 17；耶十一 16）。

當 *tabnît* 被用於結構時，最好被解釋為「計劃」，如大衛提供一份 *tabnît*（藍圖、說明書）給所羅門建殿之用（代上廿八 11, 19）。在其他經文中 *tabnît* 譯作「樣式」較佳，而其本質上與 *t'mūnâ* 則很難區分（申四 16~18；參出廿 4）。

會幕與其間的物件均依循神向摩西所指示的樣式所造（出廿五 9, 40）。會幕、約櫃、陳設餅的桌子等，其大小、質材、結構與色彩（出廿六 1）均包括在規格內，雖然有些東西的尺寸並未加以指示（如燈台，出廿五 31）。

參考書目：TDDOT, II, pp. 166-80. THAT, I, pp. 325-26.

B. K. W.

256 בָּנָה (*bnt*)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56a אֲבֵנֶת (*'abnēt*) 腰帶

本字用指大祭司、一般祭司與高官的腰帶。在舊約中共出現九次，僅一次（賽廿二 21）不見於出埃及記與利未記。*'abnēt* 屬於大祭司及其助手的正式服裝，用藍色、紫色與朱紅色線織成（出廿八 4, 39~40）。它亦曾指高官的腰帶（賽廿二 21）。*'abnēt* 是舊約中五個用指腰帶的用字之一，這五者之中僅另一曾用指祭司的服裝。約瑟夫提供了一些在他自己當代祭司服裝的細節，它圍繞於胸，經過數層的編結之後予以結緊，自然垂於腳踝之前。這是祭司在非獻祭時的裝扮，當執行獻祭職務時，為了動作的便利，他將腰帶偏向左方置於肩上（約瑟夫, *Ant* 3. 7. 2）。許多舊約學者認為這腰帶是散織而成的一種披肩。雖然申廿二 11 禁止羊毛與麻混織，但此處卻被許可如此作，至少它是編織的毛料，雖然它被稱為細麻的腰帶（出卅九 29）。腰帶為祭司正式外袍的一部分，「以弗得的帶子」（*hēsheb hā'ē-pōd*）也是繡了花的大祭司服裝之一。

參考書目：Levin, Moshe, *Meleket Hammiskkan* (in Hebrew), Tel Aviv, 19-68. Wright, G. E. "Israelite Daily Life," BA 18: 50-79.

בִּינְיָה (*binyā*) 見 255a

בִּינְיָמִין (*binyāmīn*) 見 254a

בִּינְיָן (*binyān*) 見 255b

257 כָּסַר (bsr)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57a כָּסַר (bōser) 未熟或酸的果子

258 כָּסַר (b'd)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58a כָּסַר (ba'ad) 之後、通過、圍繞、爲了

本字主要用作介系詞，*ba'ad* 深具神學意義。首先 *ba'ad* 用於「爲」(*ba'ad*) 某人祈求，如某人要求屬靈的領袖爲其禱告（經常用 *pālal* 的 Hithpael），如法老要求摩西（出八 18 [H24]）；人們要求撒母耳（撒上十二 19）；希西家要求以賽亞（王下十九 4）；當時的人要求耶利米（耶廿一 2；四二 2）。或由屬靈領袖所作的代求，如亞伯拉罕（創廿 7）、摩西（民廿一 7；申九 20）。耶利米被耶和華命令不要再爲 (*ba'ad*) 百姓祈求（耶七 16；十一 14）。作爲介系詞，本字表現出領袖包括先知的中介地位。

頒給祭司的律例中，包括了「作爲贖價爲了 (*ba'ad*)」，亞倫即爲他自己與百姓贖罪 (*kāpar*，利九 7)。在以西結所描繪的聖殿之中，贖罪祭被形容爲「爲 (*ba'ad*) 以色列家贖罪」（結四五 17, 22）。對贖罪日的敘述亦不斷重複這樣的句子（利十六 6, 11, 17, 24）。只從 *ba'ad* 就推論說獻祭具有代替性恐怕失之武斷。整個儀式都應該加以考慮。而禱告亦曾被視爲一種「爲贖罪」（出卅二 30）。無疑地，基督在新約中所獻的祭是「爲了」別人的。

非神學的用法包括挪開、後面、出於、通過，則視其情況而選擇適當的用詞。

E. A. M.

כְּסוּתִים (bi'ūlīm) 見 265b

259 כָּסַר (bā'ā) 尋求、問、高出

bā'ā 可指對一被封或被隱藏之物作搜尋（問，賽廿一 12；俄 6）。又可指水沸騰（賽六四 2），或牆突起（賽卅 13）。在阿拉伯文中亦有此兩種意思。

E. A. M.

260 כָּסַר (b'z)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60a כָּסַר (bō'az) I 波阿斯

波阿斯是路得記中一位在伯利恆擁有廣大田園的財主（得二 1~3）。透過他爲寡居的路得所作經過深思熟慮的行動，波阿斯活出舊約常常提到的公義（申廿七 19）。因著波阿斯的行爲是一位至近親屬（贖主，*gō'el*）的行爲，正預表了基督爲人類救贖主的意義。他是大衛的曾祖，在其家譜中出現（代上二 12），同時也見於基督的家譜（太一 5；路三 32）。

波阿斯也是所羅門所建聖殿兩側二根巨柱之一的名稱。波阿斯立於北邊，另一柱雅斤 (*yākin*) 則立於南邊（王上七 15~21）。一般學者相信它們具有純美觀與象徵意義。但 W. F. Albright 卻認爲它們是兩根站立的巨大香柱 (*Archaeology and the Religion of Israel*, 1949, 頁 138-48)。其他學者認爲它象徵神的同在，或與銅海一同象徵耶和華對自然界（天與地）的主權。R. B. Y. Scott 適切地注意到既然在重要的場合「王站立在柱旁」（王下十一 14；廿三 3），這二根柱子可能具有王朝的象徵。波阿斯會讓人想到「在耶和華的能力 (*b'ōz*) 中，王滿了歡欣」（詩廿一 1 [H2]；JBL 58: 143ff.）。不過 Jean Ouellette 近來指出，此二柱並非憑空站立，乃具有結構的功能（“The Basic Structure of Solomon's Temple and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in *The Temple of Solomon*, ed. by Joseph Gutmann, Scholars Press, 1976）。亦參 D. Ussishkin, “King Solomon's Palace,” BA 36: 84-88。參 T. A. Busink., *Der Tempel von Jerusalem* (Leiden, 1970), 頁 312ff., 有關此主題不同學者的看法。

E. A. M.

261 כָּסַר (bā'al)

כָּסַר (b'ir) 見 264a

262 כָּסַר (bā'al) 擁有、統治、婚娶

衍生詞

262a כָּסַר (ba'al) 所有者、丈

夫、巴力

262b בַּעֲלָהּ (*ba'ālā*) 女性所有者

262c בַּעַל (*bēl*) 彼勒

本動詞及其衍生詞，除了用於組合字或用作專有名詞之外，出現超過 100 次。一個人可以擁有 (*bā'al*) 房屋 (出廿二 7)，或統治 (*bā'al*) 領土 (代上 四 22)。男人帶來 (*lāqah*) 一個妻子並娶 (*bā'al*) 她 (申廿四 1)。

本字極為重要的一個神學意義，用於神指明祂與祂的百姓之間的關係，「造你的是你的丈夫 (*ba'al*)，萬軍之耶和華是他的名」(賽五四 5ff.)。在耶利米書中，這樣的婚姻關係成了以色列回轉的動力，「因為我作你們的丈夫」(耶三 14)。在著名新的約之中，耶利米稱前約為一個被破壞的約，其嚴重性乃在於「我雖作他們的丈夫，……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卅一 32，參瑪二 11)。

未來神和祂的贖民共有的喜樂在以賽亞書中被強調，那裏說地要出嫁 (*bā'al*, Niphal)，顯然是歸給耶和華，而該地被稱為 *Beulah* (已婚、有夫之婦，*bā'al* 的被動分詞)，這表明耶和華和地 (*'eres*, 賽六二 4) 之間的親近和喜樂。這些用詞為新約提供了背景，使基督為新郎，教會為新婦的概念更為明顯 (參弗五 21ff.)。不管怎樣，人必須記住在這約的緊密聯繫中，存在於神與祂的子民間的不只是愛，還有忠誠。

ba'al 所有者、丈夫、巴力

本字在烏加列文中，也具有主人與神祇名稱的雙重意義。在大部分閃語中其字根之意是「主」，當它後面接所有格時就指「擁有者」。

ba'al 除了作所有者解外，其名詞的複數意指某城的人民 (*ba'alim*) (書廿四 11)。本字在士師記九章出現 16 次，意指該城的眾人 (士九 2, 46)。*ba'al* 亦可指同伴或聯盟 (創十四 13)。用於成語時，*ba'al* 指某物之主，用以描繪其特質 (如生氣之主，箴廿二 24；食慾之主，箴廿三 2；作夢之主，創卅七 19)。或指身份 (守衛的 *ba'al* = 官長，耶卅七 13)。

本字除了與其他字同組成一些人名和

地名 (耶路巴力，士九 16；巴力洗分，出十四 2) 之外，也是迦南異教主要神祇的名稱，並具有其他宗教涵義。

在舊約中出現的神祇巴力是西閃族的風暴之神，*b'l* (單數)，*b'lm* (複數)。曾見於埃及文件 (主前十四世紀)、亞馬拿堆丘文件 (主前十四世紀)、亞拉拉克泥版 (主前十五世紀)、烏加列文獻 (主前十四世紀)，出自馬里文獻，Tell al-Rimah、Chagar Bazar，以及稍晚的腓尼基和迦太基文獻的亞摩利專有名詞。它在聖經內外均為獨立用法或附屬用法，如巴力昆珥 (民廿五 3, 5)、巴力比利土 (士九 46)、巴力西卜 (王下一 2)。(巴力西卜被稱為「蒼蠅之主」是諷刺他在別處出現的名字「王，巴力」。) 這些名稱並非指多種不同的神祇為主，乃是各地對這同一位風暴與豐饒之神祇的尊稱：巴力，即「主」。

學者以為本字的複數加冠詞應指別的地方守護神，但由聖經以外的資料，以及聖經中所提「所愛的」或「陌生者」(耶二 25) 顯示出其意思並非指數量的多數，當冠詞在希伯來文中常和意思明顯的專有名詞一同出現。

因著舊約作者並無意教導迦南宗教，我們多由聖經之外的資料來瞭解巴力在異教儀式中的角色、配偶和禮儀，但巴力的圖像則在舊約中和聖經之外的資料相合。

巴力亦稱 *Haddu* (= *Hadad*)。它最主要是風暴之神，會帶來甜雨，使大地復甦，菜蔬滋生。乾旱則顯示出它暫時的失敗或死亡。當它一旦復活，便帶來草原、羊群和家族的旺盛出產。它同時為戰神與豐饒之神，它也是 *Anat* (即日後的 *Astarte*, 亞斯他錄) 的配偶。一方面每年秋季新年時頌讀它復甦生命的神話，一方面以由國王、王后或女祭司神秘的結婚儀式來表現祭儀，西閃民族所盼望的是大地豐饒的保證。〔這儀式被證實發生於巴比倫，卻未明確見於迦南地 (參 H. Frankfort, *Kingship and the Gods*; 亦見 K. A. Kitchen, *Ancient Orient and O. T.*, Inter-Varsity, 1966, 頁 104)。值得注意的是巴力定期的死亡和復甦實與稍晚巴比倫的 *Tammuz* 情況相仿。S. Kramer 出版的新蘇美泥版指出，*Tammuz* 僅死亡一次，而 C. H. Gordon 亦懷疑巴力是定期

的多次死亡。完整的討論請參 E. M. Yamauchi, "Tammuz and the Bible" JBL 84: 283-90。R. L. H.] 考古上發現的祭儀物件都誇大其性特徵，加上這些神話本身，都支持舊約中所描述此種宗教低落的道德。

士師記時代，以色列染上了這個惡俗（士二 1ff；六 25），並經由士師的努力才能免於悲劇。到了亞哈時，巴力崇拜已成為北國以色列的官方崇拜（王上十六 31）。Leah Bronner 曾指出由以利亞與以利沙為耶和華爭辯所行神蹟，通常均以異教的能力作為爭議點，如火（王上十八 17ff；王下一 9~16）、雨（王上十七 1；十八 41~46）、食物（王上十七 1~6，8~16；王下四 1ff.）、兒童（王下四 14~17）、復活（王上十七 17~23；王下四 18~37；十三 20~22）（*The Stories of Elijah and Elisha as Polemics Against Baal Worship*, Leiden, 1968.）。但他們的努力仍未使該地脫離異教的控制，至終導致北國的滅亡（參何西阿書）。

它同時亦波及南國（王下十一 18；廿一 2ff.），雖經約西亞的振興（王下廿三 4ff.），最後亦因拜偶像得罪神而被擄（結十六；廿三）。

何西阿詳細描繪以色列如何由耶和華得穀與油，卻用於巴力的崇拜之中（何二 8 [H 10]）。該章開始用 *ba'al* 這名稱，不僅是用於迦南神名（何二 8 [H 10]；二 13 [H 15]；二 17 [H 19]），亦用於耶和華為以色列的丈夫這比喻之中，以色列將稱耶和華為「我夫」（'ish，何二 16 [H 18]；參二 2 [H 4]；二 7 [H 9]），而不再稱為「我主（*ba'al*）」，這個與外邦神祇有關的稱呼。

耶和華神遠超過巴力一直是確定的。不過從那時直到今日，人們仍對性與科技的追求過於對全能神、歷史的神、立約主的委身。

B. K. W.

ba'ālā 女性所有者

本字並不多見，*ba'ālā* 是某物件的擁有者（如房屋，王上十七 17）。或如 *ba'al* 用指一個人的特徵（如迷人，字義為「魅力的擁有者」，鴻三 4；參撒廿八 7）。與 *ba'al* 相對的是，*ba'ālā* 在舊約未

用於女神的名稱，僅以陰性作為一處地名（書十五 9）。

bēl 彼勒

本名屬古巴比倫天神之名，與蘇美的 Enlil 平行，後者稍晚即與 Maduk 合併。彼勒（「主」，參希伯來文 *ba'al*）後被加於 Maduk 之名上作為其頭銜。作為巴比倫的守護神，彼勒常被用於人名之中，如伯沙撒（但五 1）。這名字的巴比倫文形式是因為亞喀得文中沒有喉音。

彼勒這個巴比倫音僅被兩位先知提及，共出現三次。雖然舊約一再說除耶和華外無別神，舊約仍提到外邦神，目的是藉對比顯出耶和華某方面的本質（參林前八 5~6）。

以賽亞強烈地抨擊異教與偶像（賽四十 18f；四一 20ff；四五 20）。指出彼勒與尼波這兩位巴比倫神祇，在遭難的時日均無以自保。

在一處最明顯的區別處，以賽亞指陳此二偶像需要「被抬」，用來襯托耶和華「保抱」（與「被抬」同字根）祂百姓的畫面（賽四六 1ff.）。每次提及異教神祇均為突顯耶和華，耶利米以彼勒的蒙羞作為他口諭的開頭，以及另一針對異教主題的強調（耶五十 2；五一 44）。每一處的要旨均為無一神祇能與耶和華相比，耶和華是超越而全然的神。

參考書目：Albright, W. F., "The North-Canaanite Poems of Al 'eyan Ba'al and the 'Gracious Gods'," JPOS 14: 101-40. ———, *Yahweh and the Gods of Canaan*, Doubleday, 1968. Ap-Thomas, D. R., "Elijah on Mount Carmel," PEQ 92: 146-55. Bronner, Leah, *The Stories of Elijah and Elisha as Polemics Against Baal Worship*, Leiden, 1968. Cassuto, U., "Ba'al and Mot in the Texts of Ugarit," BJPS 9: 45-51. ———, "Baal and Mot in the Ugritic Texts," *Israel Exploration Journal* 12: 77-86. ———, "The Death of Ba'al: Table I *AB from Ras-Shamra," *Tarbiz* 12: 169-80. Dussand, R., "Le vrai nom de Ba'al," *Rev Hist Rel* 113: 5-20. Eissfeld, O., *Ba'alaha-men u. Jahwe*," ZAW 16: 1-31. Mendelsohn, I., *The Family in the Ancient Near East*,"

BA 11: 24-40. Morgenstern, Julian, "The Book of the Covenant, II," HUCA 7: 19-258.——, "Beena Marriage (Matriarchate) in Ancient Israel and its Historical Implications," ZAW 47: 91-110. Oldenburg, Ulf, *The Conflict Between El and Baal in Canaanite Religion*, Brill, 1969. Pfeiffer, C. F., *Ras Shamra and the Bible*, Baker, 1962. Rainey, Anson F., "Family Relationship in Ugarit," Or 34: 10-22. Richardson, TWB, pp. 138-40. Worden, T., "The Literary Influence of the Ugritic Fertility Myth on the Old Testament," VT 3: 273-97. Yamauchi, E. M., "Tammuz and the Bible" JBL 84: 283-90. Yaron, Reuven, "Aramaic Marriage Contracts from Elephantine," JSS 3: 1-39. TDOT, II, pp. 181-200. THAT, I, pp. 325-27.

E. A. M.

263 קָטַר (bā'ar) I 燃燒、耗盡

衍生詞

263a בָּטְרָהוּ (b'ērā) 火

在幾個用指「燃燒」的希伯來字中，有兩個較常為象徵用法，就是 *bā'ar* 與 *hārā*。其他諸如 *sārap*、*yāqad* 與 *yāsat* 都在字義上指真正燃燒。前述二者均象徵性地指怒火、情感或陰謀。*hārā* 幾乎都是指怒火，而 *bā'ar* 則多用於宗教性經文，強調消耗和蔓延的性質。

本字的衍生字幹 (Piel、Pual、Hiphil 等) 通常屬字義用法。從從這些字幹的性質我們可以推測有使燃燒、放火的意思 (如出廿二 6 [H5])。不過這些幾乎全部都是特殊用法，與宗教儀式有關。如祭司每天要在壇上燒柴 (利六 12 [H5]；尼十 35)，聖所中的燈台亦必須不斷地點燃 (代下四 20；十三 11)。這些作法的原型是耶和華自己的多次顯現都伴隨著燃燒的景況，如燃燒中的荆棘 (出三 2~3)，或西乃山的燃燒 (申四 11；五 23；九 15)，都顯示出耶和華的公義與純淨 (撒下廿二 9；賽十 17；結一 13；參賽卅三 14；來十二 29)。這樣，當火成為耶和華要除滅罪人的工具時 *bā'ar* 和火連用 (民十

一 1；賽一 31；九 18 [H17])。若本性與神相違，將如同火種在火焰面前一般燒著 (賽十 17)，如同先知所言，這也將是背逆之以色列在聖潔的神面前的經驗 (賽卅 27；耶七 20；詩八三 14 [H15])。

本字亦用來描述強烈的情感 (詩卅九 3 [H4]；耶廿 9)。

b'ērā 火

僅一次出現於出廿二 6 [H5]，作為 *bā'ar* 的同源受格，「點火的人」。

264 קָטַר (bā'ar) II 殘忍粗俗的 出自名詞的動詞

母系名詞

264a קָטַר (b'ir) 獸類、牲畜

264b קָטַר (ba'ar) 殘忍之人、畜類人、愚昧人

本字根的動詞應是出自名詞「獸類」，而此名詞又很容易讓人與 *bā'ar* 的 Piel「放牧」聯想在一起。不過，其間的關係必然十分薄弱。但字根本上的意思是指獸類與人類相對，不具備理性與瞭解的能力 (箴卅 2)。

b'ir 獸類、牲畜

本字並未用來強調獸類野蠻粗暴的一面，僅單純地作 *b'hēmā* 或 *miqneh* 的同義字。

ba'ar 殘忍之人、畜類人、愚昧人

在詩篇與箴言中出現五次，形容固執拒絕神恩的人 (詩七三 22)。亞古珥則在箴卅 2 用來表現出他的謙卑。

參考書目：TDOT, II, pp. 201-204.

J. N. O.

264.1 *קָטַר (bā'ar) III 除掉、剪除

本字根共出現 27 次，兩次是 Hiphil，其他均為 Piel。許多字典編者 (KB, GB, BDB) 視其為字根意義「燃燒」的衍生概念，其原因在於 *bā'ar*「燃燒」似乎是強調以火來除滅一些東西。但最新的研究認為這是兩個不同的字根，特別是因為 *bā'ar* 的 Piel 有「放火」的意義。

本字的一般用法，多指將罪或罪的影響由地土上除掉（20次，10次在申命記）。當一個人犯了昭彰的罪時（如拜偶像、謀殺、通姦、淫亂、奴役弟兄等），不僅他應被除掉，他犯罪所及的影響亦應除掉（申十三 1~5 [H2-6]；撒下四 11；王上十四 10）。當有人被殺卻不知道是誰殺之時，該城必須取一祭牲來為此罪作贖價，以除掉這流血的罪（申廿一 1~9）。罪不能隨便被解釋掉或忽略掉，它必須被處理，且以生命和死亡來處理。

J. N. O.

265 *בָּטַח (bā'at) 因突發的意外驚嚇
（僅見於 Niphal 和 Piel）

衍生詞

265a בָּטְחָה (b'ātā) 驚駭、喪膽

265b מַטְוִיִּים (bi'ūfīm) 驚駭、
神所發的警告

在出現的 15 次中，有一半出現在詩體文學。同義字如 *pāhad* 「驚嚇」與 *hātai* 「充滿恐懼」。

雖然人可是能造成驚恐的原因（斯七 6；伯十三 11），但主要驚駭人的卻是耶和華。大衛因看見耶和華持刀的使者而懼怕（代上廿一 30）。掃羅則因由耶和華而來的惡魔而受攪擾（*bā'at*，撒下十六 14）。由神而來的異象也會帶來恐懼，如以利法所言（伯四 14ff.），以及約伯自己的經驗（伯七 14）。

神的臨到，即便是透過天使加百列，仍然使但以理害怕以面俯地（但八 17）。這個經驗說明了約伯求神的驚惶和能力遠離他、不要威脅他的背景（伯九 34，十三 21）。惡人將要被驚恐，因為他伸手攻擊神（伯十五 24f.）。

bā'at 是聖徒或惡人遇見神時，都會有的反應。*bā'at* 強調神的偉大與權能。在這樣一位神面前，敬畏與崇敬是最起碼的要求。

E. A. M.

בָּץ (bōš) 見 268a

בִּסָּה (bissā) 見 268b

בָּסִיר (bāsîr) 見 270f

266 בָּצַל (bsl)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66a בָּצַל (bāsāl) 洋葱（民十一 5）

267 בָּצַע (bāsa') 切斷、得到、貪婪、
完成（Piel）

衍生詞

267a בָּצָה (besa') 利益

bāsa' 和其衍生詞在舊約共出現 39 次。Dalman 曾論證說它是織布的人用的術語，指將織好的布由織布機上割取下來的動作（又參 KB）。希西家即以此意象來形容自己的生命（賽卅八 12）。約伯也求神將他的生命切斷（伯六 9）。這就可以解釋 Piel 為何可作完成之意。但本字最常見的意思是根據「切斷」另一個角度的意思，將非屬己物的東西切下來，意即貪婪。

但同源閃語的衍生用法使人覺得切斷才是它的原始意義。

besa' 利益，不義之利，貪婪

指個人因某種活動而獲至的好處，通常用於負面的意義，如詐騙者如何由原本合法事業得到不義之利。在 23 次中有七次負面的涵意較不明顯。如流便以「有什麼益處」來阻止他兄弟殺害約瑟（創卅七 26）。約伯的朋友也以「你行為完全，豈能使他（神）得利」來詰問約伯（伯廿二 3）。但這字大多用於負面意義，顯示出對利益的追逐極易成為人生的支配力量，使人忽略責任、誠實與別人的權利。

bāsa' 與 *besa'* 所出現的經文上下文，指出和這樣的欲望有關的兩個重點。首先，它將成為身為領袖者特別的試探，因此，恨惡不義之財就成為領袖的資格（出十八 21）。若是領袖陷入這樣的試探，以自己的目的作為依歸，至終將使人民陷入錯謬之中（結廿二 27）。舊約一再地重複指出，領袖私己的欲望導致以色列進入災禍（參撒下八 3；賽五六 11；耶八 10；廿二 17）。

其次，這樣的貪欲使人無法全然無私的委身於神（詩十 3；一一九 36；賽卅三 15），並終將毀滅那臣服於此欲望的人（箴一 19；十五 27；哈二 9）。也許最大的災禍就是使人對神的話遲鈍，毫無反

應(結卅三 31)。

參考書目：Dalman, G. H., *Arbeit und Sitte in Palästina*, V, p. 123f. Delling, G., "πλεονέκτης," in TDNT, VI, I, p. 269 f. TDOT, II, pp. 205-208.

J. N. O.

268 כִּצָּץ (*bss*)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68a כִּץ (*bōs*) 泥沼 (耶卅八 22)

268b כִּצָּה (*bissā*) 沼澤 (伯八 11; 結四七 11)

269 כִּצָּק (*bāsaq*) 腫脹(指腳)

衍生詞

269a כִּצָּק (*bāsēq*) 生癩

bāsaq 出現兩次(申八 4; 尼九 21)，是平行經文，用於描述神對以色列人在曠野期的關顧。雖然他們各處飄蕩，不但他們的腳未腫，衣服與鞋子也未破損(申廿九 5 [H4])。

J. N. O.

270 כִּבֵּץ (*bāsar*) 收集、圍籬、防衛

衍生詞

270a כִּבֵּץ (*bēser*) 寶貴的礦產

270b כִּבְצָה (*bosrā*) 圍繞

270c כִּבְצָרוֹן (*bissāron*) 營壘

270d כִּבְצָרֶת (*bassōret*) 缺少

270e כִּבְצָרָה (*bassārā*) 缺少、貧困

270f כִּבְצִיר (*bāsîr*) 上選葡萄酒

270g מִבְּצָר (*mib'sār*) 堡壘

KB 認爲在此至少有三個不同的同音字根，一者意爲收集，另一意爲短少或謙虛(詩七六 12 [H13])。最後一個僅有 Niphal 與 Piel，意爲不能進入或不可能的。也許還有第四個字根，意爲試驗，根據烏加列文 2067: 3 (UT 19: no. 500; 參耶六 27)。

bāsar 和其衍生詞共出現 73 次，其中有 65 次涉及堡壘(或不能進入)，其餘八次中的七次則指葡萄的收成。在耶六 9; 四九 9 與俄 5，均指當耶和華在審判中從祂的葡萄園即以色列中摘取葡萄

時，將毫無餘剩(與申廿四 21 對比)。

大部分情況下「堅固的城市」，成了一句專用語，指最大且最重要的居住之城(王下十七 9)。這種城市極具戰略價值，在亞述人圍城技術發展完全之前，它幾乎是無法攻克的(耶五 17)。這在以色列征服迦南時，似乎是別具意義的一件事(書十 20)。

因著「堅固城」的堅固，倚靠這城或倚靠耶和華，就成了以色列人的一種試探。先知一再沉痛地指出這種倚靠的錯誤是何等愚蠢(賽十七 3; 哀二 5; 何十 13~14)。唯有神自己是人類的「堅固保障」(參詩廿七 1, mā'ôz)。

參考書目：Dahood, M., *Ugaritic-Hebrew Philology, Biblia et Orientalia*, XVII, Pontifical Biblical Institute, 1965, p.53.

J. N. O.

כִּבְצָרוֹן (*bissārôn*) 見 270c

בִּקְבֻק (*baqbūq*) 見 273a

בְּקִיא' (*b'qīa'*) 見 271c

271 בָּקַע (*bāqa'*) 切開、分開、破開、撕開 (ASV 與 RSV 類似)

衍生詞

271a בִּקְעָה (*beqa'*) 半舍客勒

271b בִּקְעָה (*biq'ā*) 平原、山谷

271c בְּקִיא' (*b'qīa'*)，בְּקִיא' (*bākīa'*) 分裂、裂縫

本字根在舊約中共出現 73 次，在烏加列 (*bq'*)、阿拉伯 (*faqa'a*) 和衣索比亞等語文中都有同源字。其基本意義似乎是「費力切開堅固的質材」(Greenfield, HUCA)。一旦切開，其中的內容即將「突然展現」(參賽五八 8)，但顯然地，本字與 כִּבְצָה (*pāsaḥ*) 或 כִּבְצָר (*pāras*) 比較起來，這個意思是引申的而非原始的。

bāqa' 用於五種情況，均用指割裂行動的強烈性。其中僅有一處是指由裏面破出來的。如蛋(賽卅四 15; 五九 5)、酒袋的破裂(書九 4, 13); 清晨的破曉(賽五八 8; 參 Mesha Insc. 1.15)。

第二種用法是經常發生於日常生活的動作，如劈柴(創廿二 3; 撒六 14)、

創石地（詩一四一 7）。

第三種用法意指地的震動，所有的出處僅王上一 40 是指所羅門受膏時，群眾的歡聲震地。其他處則顯示出神的作為（民十六 31 等）。有兩處格外重要，因為它們顯示出當主再來時地會崩裂（彌一 4；亞十四 4）。當造物主在祂的榮耀中降臨時，受造物是無法承受的。

第四，*bāqa'* 與戰爭與暴力相關，多次用來描述軍隊攻破城池（王下廿五 4；代下廿一 17；結卅 16）。其結果通常是非常駭人的，俘虜和孩童常由高處摔碎在石頭上（王下八 12；代下廿五 12），孕婦也常常被剖開（王下八 12；十五 16；摩一 13）。

最後一種用法，是用來形容水的力量，背後隱含的則是創造之工，並直接與神作在以色列之上的救贖之工相平行。那最早鑿開泉源與溪流的（詩七四 15），有能力再次在西乃的曠野行使祂的作為（詩七八 13；賽四八 21）。那位以知識使深淵裂開的（箴三 20），同樣在挪亞的日子（創七 11）與紅海邊，再次為祂的子民顯明祂的權能（出十四 16；賽六三 12）。在亞喀得創造的敘事詩中，Marduk 被描述裂開 Tiamat（即大深淵）的身體作為創造世界的基礎。聖經與亞喀得文的資料之間是否關連，我們並不清楚（參詩七四 12~17；賽五一 9~11）。不管怎樣，神的創造被描述是「由無生有」（*ex nihilo*），並且絕非某種神祇戰爭後的結果。不過，這些經文用意並不在於說明神具有何等破裂石頭或水源的驚人力量，而在於說明這樣一位大能者有能力救贖失喪的受造者。亞喀得文神話則毫無這方面的涵意。見 *l'hôm* (2495a) 的討論。

beqa' 半舍客勒

破裂的舍客勒，僅見於創廿四 22，與出卅八 26。亦用於所羅門金盾的重量（代下九 16），根據王上十 17，每個金盾牌重三彌那（150 舍客勒，300 *beqas*）。

biq'â 平原、山谷

最原始的意義是指山中的裂縫，所謂的米吉多平原（亞十二 11），亦僅是迦密山脈與加利利高地之間的一個山谷。因此本字可以很清楚地與 *'ēmeq* 「低地」一字

有所區分。在 20 次出處中，11 次用指地方（如上），其他各處則與「山」平行，二者相對地指出整個的地形（賽四十四 4）。

J. N. O.

272 בָּקָה (*bāqāq*) I 茂盛的（何十 1）

273 בָּקָה (*bāqāq*) 空虛

衍生詞

273a בִּקְבִיב (*baqbūq*) 瓶

274 *בָּקַר (*bāqar*) 尋求、探究 僅以 Piel 出現（ASV 與 RSV 通常相似，除了箴廿 25 RSV 作 *reflect*）

衍生詞

274a בָּקָר (*bāqār*) 公牛、牲畜

274b בּוֹקֵר (*bōqēr*) 牧人

274c בִּקְרָה (*bōqer*) 清晨

274d בִּקְרָה (*baqqārā*) 關懷、照顧

274e בִּקְרֹת (*biqqōret*) 補償

bāqar 共出現七次，多與 *bāqash* 「尋找、保護」、*dārash* 「尋求、研究、求問（神）」同義。

bāqar 有人認為可能出於阿拉伯字源，原意為「割裂、分開、辨識」。在舊約中多用於崇拜的經文中，如針對禮儀上潔淨的祭驗（利十三 36；參廿七 33），或在默想中求問（詩廿七 4；參王下十六 15）。只有以西結書以 *bāqar* 指尋找羊群（結卅四 11~12）。

在亞蘭文中，*b'qar* 僅見於以斯拉記，用指考察記錄。

bāqār 公牛、牲畜

出現 180 次，作為集合名詞，其與 *bāqar*（「割裂」衍生為「耕地」）的關係甚為可疑。本字曾見於馬里泥版，亦見於腓尼基文、亞蘭文與阿拉伯文。雖然 *bāqār* 多用指載重的牲畜如閹過之公牛，但亦指家畜，如未閹之公牛、母牛、小牛、牛犢等。*bāqār* 與 *šō'n* 有別，後者專指較小型的牲畜，如山羊或綿羊。通常以 *šō'n* 與 *bāqār* 來代表所有的家畜。*b'hēmā* 亦泛

指牲畜，包括羊類。

對古代中東的居民而言，包括以色列，牲畜即象徵財富。的確對半遊牧的族長們來說，財富均以牲畜作為計算單位。哈抹及示劍等山區居民亦擁有牲畜（創卅四 28）。而族長們如亞伯拉罕也擁有大量的牲畜（創十三 2~7）。以撒亦因牲畜的衆多而引起非利士人的妒羨（創廿六 12~14）。拿單的比喻中，有錢人亦被形容為多有牲畜（撒下十二 2；傳二 7）。戰爭中牲畜是戰利品（民卅一 33；撒上廿七 9）。至少在族長時期，牲畜亦用於立約（創廿一 27~31）。*bāqār* 被竊時要歸還五倍（出廿二 1）。牲畜的繁盛顯然極為重要，而迦南的神祇則被視為是導致繁盛的，以致以色列人被吸引進入這樣的崇拜。但舊約聖經很清楚的指出，唯有耶和華是牲畜繁茂之福的源頭（創廿四 35；伯四二 12）。

bāqār 可被視為禮物（創廿一 27），亞伯拉罕亦曾慨然為耶和華的使者預備牛隻（創十八 7）。約瑟則以糧食換取牲畜（創四七 17）。大衛設有王室的畜牧人（代上廿七 29）。*bāqār* 對人在盡神恩賜管家的職分上極為重要，第十隻牲畜則應歸耶和華為聖（利廿七 32）。民七 12ff. 所列的供獻清單非常有趣。對以色列人而言，十一獻幾乎無法是個人的隱私，能不為周遭的人所知。在希西家復興時代，帶出一種「管家意識」並甘心獻 *bāqār* 為禮物（代下卅一 6）。

一個家庭的生存往往依賴牲畜。這就是法老肯放走以色列人，卻留置他們的牲畜之因（出十 24）。在尼尼微城的悔改當中，牲畜為家庭的一部分也加入悔改的行列（拿三 7）。甚至在財產清單中，僕婢都列於牲畜之後（創十二 16；廿六 14）。

bāqār 亦被非以色列人當作獻祭之物，如巴勒（民廿二 40）。*bāqār* 無疑被視為耶和華所指定的祭物，是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裏（利十七 11），不過也許另一個原因是牲畜是他最重要的財產。祭物多屬 *bāqār* 或 *sō'n*（利一 2；參民十五），而且多為公的，但非絕對（撒上十六 2）。當行任職之禮時，就要獻上公牛犢與羊羔（出廿九 1；利十六 3）。而為許願的燔祭、甘心祭（利廿二 17~19）、贖罪祭

（利四 3）所獻的，都必須是雄性的牲畜。所羅門在獻殿時獻上大批的牛羊，一方面顯示他的財富，一方面顯示他的虔誠（王上八 5, 63）。這些獻祭之後，祭物大部分是由獻祭者吃。祭物數量的衆多和獻祭者人數之衆相合。

牲畜也是農夫耕地的幫手（撒上一 5；王上十九 19；伯一 14），亦為肉食與奶類的來源（申卅二 14；賽廿二 13），早自石器時代起在巴勒斯坦的各種經濟型態下都是如此（F. S. Bodenheimer, *Animal and Man in Bible Lands*, 1960, 頁 36f.）。牲畜均屬潔淨的動物（申十四 4），經常在特殊情況下被當作食物（創十八 7；王上一 9），在王室中（王上四 23〔H 5: 3〕），一般而言是必要的食物來源（珥一 18）。有趣的是，在早期的巴勒斯坦，較大的牲畜顯然比今日更多為人使用。牲畜亦比羊群須要更多的照顧與牧養。

值得注意的，也和生態神學吻合的是神對動物的關注，約拿書即顯示了神的關懷，不但及於人類，亦及於動物（拿四 11）。尼尼微的 *bāqār* 和羊群也在王所宣告的禁食中有分（拿三 7）。未來的樂日以動物心性的改換來作描述，「獅子必吃草如牛（*bāqār*）一樣」（賽十一 7；參六五 25）。

bōqer 清晨

與 *bāqar* 有關，*bōqer*（出現約 200 次）指日光劃破天空，因此指黎明，或更常指早晨。本字在希伯來文中頗為特別，雖然它的字根並非如此。

在舊約敘事部分中，*bōqer* 經常被視為一個時間的標記，如「約書亞清早起來」（書三 1）。當 *bōqer* 與 *'ereb* 連用時，可能指整天（創一 5），或是在片語「從晚上到早上」，意指夜晚（利廿四 3），或是「從早上到晚上」，意指白天（出十八 13）。偶而 *bōqer* 也指「明天」。

在詩體中，*bōqer* 較 *'ereb* 更多被提及。敬拜者歌頌的聲音在早晨被傳聞（詩五九 16〔H 15〕），呼求也在早晨達到神面前（詩八八 13〔H 14〕）。義人在早晨以禱祈與供獻向神陳明心意（詩五 3〔H 4〕）。相對於此的，惡人在早晨也不休息，卻在籌畫惡事（彌二 1；參賽五 11）。

bōqer 在「到天一亮，神必幫助這城」一語中，可能指「早早地」或「馬上」，但這無法證實（詩四六 5〔H6〕；詩九十四 14；一〇一 8）。另一方面，在這一類的句子中，*bōqer* 可能都隱含著「拯救的恰當時機」之意。

baqqārā 關懷、照顧

以動詞形態作為神與其他牧人在尋找羊群上表現之關懷的對比（結卅四 12）。

biqqōret 補償、鞭打（？）

如果我們可以用亞喀得文 *baqāru* 來代替 *bāqar* 作為本字字根，則本字即意指與已婚配尚未迎娶的婢女行淫時，所當付的代價（利十九 20，僅出現一次，參 M. Noth, *Leviticus*）。

參考書目：Delekat, L., "Zum Hebräis-chen Wörterbuch," VT 14: 7-66. TDOT, II, pp. 209-28.

E. A. M.

276 *בָּקַשׁ (bāqash) 尋求、探究、意欲
（僅見於 Piel 與 Pual）

衍生詞

276a בָּקַשׁ (baqqāshā) 祈求

本字根意指某人迫切尋求某物或某人，或是已經存在的，或是被認為是存在的。其意圖是那人或物被找到（*māsā'*）或被得到（出四 19）。這尋求的對象或可為特定的，或可為心照不宜的，或為實體，或為抽象。*bāqash* 的特定意義要由其上下文中的受詞來決定。與它最近的同義字 *dārash*（求問）不同的是：*bāqash* 很少得到答案（士六 29 除外）。其他的平行字（亦為同義字），如 *rādap*「切求」，*shā'al*「求問」，*pāqad*「探訪」，*bāhar*「選擇」等。參烏加列文 *bqt*（UT 19: no. 505）。腓尼基文 *bqsh*（KAI, 頁 5）。

本字根第一個神學意義由申四 29 表達出來（參申六 6；太廿二 37；*dārash*），藉此神要求祂的子民以愛祂與服事祂當作人生第一要務。法老無法（或不願意）看明摩西的要求是神所定規的（出十 11）。因此他雖准壯年男丁去敬拜事奉耶和華，卻視其它的要求為逃避服役。但是神的約

言明祂的子民要在祂定規的地方，用祂定規的方式來尋求祂（出卅三 7；參賽一 12）。這樣的尋求至終的目標乃是神自己（詩廿四 6；番一 6），這可由祂立約的供應（摩八 12；詩卅四 14〔H15〕）、應許（結七 26）和要求（番二 3；彌六 8）中顯示出來。因為假先知誘使「尋求者」偏離神（利十九 31），致使他們無法得到真正的生命，他們要被處死（申十三 10〔H11〕；參創九 5）。以色列至終把自己交在假先知的引導當中，但也一再被挑戰要全心尋求神（耶廿九 13；五十 4；申卅 1-10）。因他們非手潔（詩七七 2〔H3〕，*ngr*）心清（詩廿四 6）地尋求神，僅在表面尋求神（結七 25；何五 6），祂的意見（結七 26），或祂的話語（摩八 12），終將歸於徒然。出於神的憐憫，祂在祂子民的被擄流離中尋找他們，提醒他們祂古時的應許（賽四五 19），並喚醒他們悔改與回轉（賽五一 1；六五 1）。新約則顯示出前者最完滿的意義（羅九 30；十 20），祂不但將在毫無預測的情況下出現在聖殿中（瑪三 1；約二 13ff.；來十二 22-24；九 1-28），也將復興外邦人，使他們得生命（亞八 21-22；耶卅一 31 ff.）。〔也有人將舊約中的應許、屬靈上的應驗和字面上對以色列人的應驗相提並論（羅十一 26）。R. L. H.〕

值得注意的是，摩西逃出埃及是為了逃躲那有正當理由要尋索他命的人（出二 15；四 19），亦在回埃及的路上，遇見神要尋索他的命（出四 24）。對約的違背（摩西未替兒子行割禮）所導致的是死亡，其教訓（可能）是：若人未將孩子帶入約中，就等同謀殺（參創九 5）。因背約而使神尋索人性命的概念適用於對神與人所立之約的違反（創造之約，創九 5；摩西之約，結三 18, 20），以及對由神所認可之約的違反（撒廿六 16；撒下四 11）。

baqqāshā 祈求

本名詞以 Pael 不定詞出現（亞蘭文）。是一個專有名詞（經常與 *sh'elā* 平行），用於臣子向王的請願，共出現七次。

參考書目：Sellers, O. R., "Seeking Good

in the Old Testament," JBR 21:34-37. TDOT, II, pp. 229-41. THAT, I, pp. 333-35.

L. J. C.

277 בָּר (bar) I 兒子

本字是亞蘭文通用的兒子一字（拉五 1；但三 25）。在由希伯來文書寫的舊約中，毫無疑問的經文共有三處（而在希伯來文中，較本字更為通用的是 *bēn*）。所出現的三次，均在同一章節中，箴卅一 2 是利慕伊勒勸誡之言的引言，典型的勸誡文體，如同父親對兒子所發之言（參箴一 8；二 1 等）。

較具疑問的一個出處是詩二 12，「當以嘴親子，恐怕他發怒」，從早期教會起都認為是指基督。但是除了 Syriac 之外，古代譯本均無此字（如 LXX 作「接受指正」）。不過各譯本彼此也很少一致，自然也無法由各譯本再重建希伯來經文，昆蘭文獻中亦未發現任何異文。

其次，有人認為既然本篇詩篇中 7 節用的是 *bēn*，12 節的 *bar* 一定是後人更動過了。不過這是先假設了 *bēn* 和 *bar* 為非同時代的用語，二者從未同時出現。但是這個假設稍嫌過份，因為它使我們在亞蘭文的分佈與使用上，有太多的不確定。

這段經文仍是有問題，但是除非發現確實的經文證據，否則修正是不適宜的。如果這個經文被接受，則可能指親子的腳，一種巴比倫與埃及均常見表尊敬的禮儀。

參考書目：Barnes, W. E. "The Psalms," I, in *Westminster Commentaries*, ed. W. Lock and D. C. Simpson, London: Methuen, 1931, p. 11f. Bertholet, A., "Eine Crux Interpretum," ZAW 28: 58-59 (cf. also p. 193). Briggs, C. A., "Psalms," I, in ICC, p. 23f. Dahood, M., "Psalms, 1-50," in AB, p. 13f. TDNT, VIII, pp. 340-62. TDOT, II, pp. 308-12.

J. N. O.

בָּר (bar) II, III 見 288a,b

בֹּר (bōr) I, II 見 288c,d

בָּר (bār) 見 288f

278 בָּרָא (bārā') I 創造、製造、造物者 (Qal)；選擇、砍伐、派遣 (Piel)；被造、被作 (Niphal)

衍生詞

278a בְּרִיאָה (b'ri'ā) 新事

本字根 *bārā'* 的基本意義是創造，有異於 *yāsar* 「模造」，後者主要強調模塑東西的外表，而 *bārā'* 則強調東西的創始。

本字根意義因其 Piel 有砍伐之義而變得複雜（書十七 15, 18；結廿三 47）。這個意思同樣用於結廿一 19 [H 24]，經文中雖說要雕刻一個路標，其實即指砍斷一根樹枝，作為引路的標誌。如果這 Piel 被證實確與 Qal 有關，則本字可有用雕刻或切掉來「塑型」、「模造」之意。但此 Piel 也可能表示完全不同的字根。KB（第二版）以 Piel 為另外一個字根「砍斷」。TDOT 則與 KB（第三版）相同，以其出於一義為「分開」的字根。這可以解釋 Piel 的用法，但正如所常見的，這對其 Qal 創造一義之間的細微差異不具什麼決定性。並且既然本字根 Qal 有如此特殊的意思，所以最好單單依其用法來考慮字根意義。

本字的 Qal 專指神的作為，因此是一個純粹的神學術語。這個特定用法專指出自神聖命令的創造。

bārā' 在多處用法中顯示出創始某個新的東西。在賽四一 20，用來指在復甦時的一些改變，是神所作的，新而且不同。它也用於賽四八 6-7 中現今所造的「新事」（*hādāshôt*），以及賽六五 17 的新天新地。萬國從未見過的奇事亦用本字描繪（出卅四 10）。耶利米則用本字述說自然次序根基上的轉變（耶卅一 22）。詩人求神在他裏面造清潔的心（詩五一 10 [H 12]），與此相配的是，求神將一個新靈放在人的裏面（另見民十六 30；賽四 5；六五 18）。

在下面這些經節中，則指「賦予生命」（賽四三 1；結廿一 30 [H 35]；廿八 13, 15）。

本字最常用於宇宙與自然次序的創造是意料中事（創一 1, 21, 27；二 3）。本字此方面的用法呈現了清楚的神學意

義。神能力的浩大在創造中一顯無遺，它使軟弱者剛強（賽四十 26；參 27~31 節），也展示了神在歷史中的計劃（賽四二 5；四五 12）。創造顯示了神的莊嚴（摩四 13），次序（賽四五 18），以及權柄（詩八九 12〔H13〕）。從人類學角度來看，人都是受造於神，因此有共同的根源（瑪二 10）。在詩八九 47〔H48〕人被視為被造是終要歸於虛空。

TDOT 認為本字僅出現在 P（祭）典，以及其他晚期文學，當然本論僅在將文獻分割並把其年代延後時才成立。

創造一字僅限於神作為，顯示出字根表示的意義是非人類能力所能及的。既然這字從未以物質為其受詞，且它主要在強調被創造的東西是新的，這字就很適合來描述 *ex nihilo*「使無變有」的概念，雖然這字本來不一定有這意思。

b'riā 新事

本字用指一件新的事，或超出常規之事（民十六 30）。也反映出字根 *bārā'* 的基本意義（出卅四 10；賽四八 6；耶卅一 22）。

參考書目：Anderson, Bernhard W., "The Earth is the Lord's" *Interp* 9: 3-20. Arbez, Edward P. and Weisengoff, John P., "Exegetical Notes on Genesis 1:1-2," *CBQ* 10: 140-50. Hanson, Howard E., "Num. XVI 30 and the Meaning of Bara," *VT* 22: 353-9. Knight, Harold, "The Old Testament Conception of Miracle," *SJT* 5: 355-61. Lane, William R., "The Initiation of Creation," *VT* 13: 63-73. Stuhmüller, Carroll, "The Theology of Creation in Second Isaiah," *CBQ* 21: 429-67. Unger, Merrill F., "The Old Testament Revelation of the Creation of Angels and the Earth," *BS* 114: 206-12. TDNT, III, pp. 1005-28. TDOT, II, pp. 242-48. THAT, I, pp. 336-38.

T. E. M.

279 בָּרָא (*bārā'*) II 肥胖

衍生詞

- 279a בָּרִיאַת (*bārī'*) 胖、較胖、
餵食、堅固、豐足、繁茂

本字的基本意義肥胖出現在士三 17。其他的用法則基於這個意義，有一些不同的差異。用於形如容健康的人（但一 15）、動物（創四一 2）、菜蔬（創四一 5）。亦用指可食肉類中最上等的部分（結卅四 3），也表達了成功繁榮的衍生意義（詩七三 4；哈一 16）。

T. E. M.

בָּרְבִירִים (*barbūrīm*) 見 288g

- 280 בָּרַד (*bārad*) 降雹 可能是出於名詞的動詞

母系名詞

280a בָּרָד (*bārād*) 冰雹

衍生詞

- 280b בָּרֹד (*bārōd*) 有斑點的
bārad 僅以動詞 Qal 出現過一次（賽卅二 19）

bārād 冰雹

共出現 29 次，其中 22 次均用於在埃及的第六災（出九 18~33；詩十八 13~14）。其他地方則以比喻用法形容毀滅，特別用指以色列因背逆而帶來的毀滅（賽廿八 2），或以字面用法描述耶和華的能力與榮耀（詩一四八 8）。

J. N. O.

- 281 בָּרָא (*bārā*) I 吃

衍生詞

- 281a בָּרִיָּה (*biryā*) 食物（撒下十三 5, 7, 10；結卅四 20）
281b בָּרִיֹּת (*bārūt*) 食物（詩六九 22）

- 282 בָּרָה (*brh*)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82a בָּרִיתַת (*b'rit*) 約

是國家之間的協定，友誼的聯盟；是個人之間的誓言或協議；是王國與臣民之間的法律；在神與人之間，是經過記號、獻祭和鄭重起誓所立的約，印證其中的應許與祝福，以及因違約而受咒詛的關係。

本字的語源不明，可能與亞喀得

文 *burru*「以見証帶著誓約建立一個合法關係」有關 (CAD *baru*, 頁 125)。但有人 (O. Loretz, VT 16: 239-41) 卻將它與亞喀得文 *birtu*「腳鐐」連在一起，該字出於一字，意為「之間」。L. Köhler 則認為它與字根 *brh* 有關，意指食物以及在立約時共食的關係 (JSS 1: 4-7)。本字在舊約中既無動詞形式，亦無其他衍生詞，只有一慣用語「立約」(to cut a covenant，創十五 18 等)，是指以流血的祭作為立約儀式的一部分。Köhler 指出獻祭之後隨即將立約之牲共食。

在國與國之間，以及個人之間立約，應視兩造是否平等，或一方是否優於另一方而作不同之理解。在創十四 13 亞伯拉罕與亞摩利人所立的是平等之約，但以色列 (約書亞) 與基遍人卻非如此 (書九)。在此，誓言對約的重要性顯而易見，以色列仍必須依約保護他們，雖然基遍人因他們的欺騙而被咒詛 (書九 22-23)。日後，掃羅因著違背此帶誓之約，導致他家族的受懲 (撒下廿一)。

通常人們會以石頭作為立約的記號，立於兩家或兩國之間 (參雅各與拉班之舉，創卅一 44-47)，雙方都要神作見證，表示此約不可更改。而雅各與拉班更如西乃之約時一樣，殺牲為祭並共食之 (創卅一 54-55)。這樣的約也用其他證物作為立約之憑據，如皇家通婚的情形 (王上九 16)。但最佳工具仍是用文件寫下來，合約內容明文記載其應許和規定，一字一句讀出來，找到人作見證，簽上名，並加上封印。這種約書極多 (參 D. R. Hillers, *Covenant: The History of a Biblical Idea*, Baltimore, 1969)。Behm 結論說：「沒有比此種約更具法律保障，來保證和平或個人忠誠了」(TDNT, II, 頁 115；參摩一 9)。

除了以血來維繫之外，約定是古代人們彼此建立廣泛關係的方法 (*Treaty and Covenant*, D. J. McCarthy, Rome, 1963, 頁 175)。大衛與約拿單的關係是舊約中惟一兩個人立約最清楚的記載 (撒下十八 3；廿 8；廿三 18)。它被稱為「耶和華的約」，因為耶和華在其間作見證，並保護其合法次序。

以色列王國時期君王與百姓之間的約，使以色列成了在那麼早的時代唯一就

稍有憲法的國家 (撒下三 21；五 3；代上十一 3)。

這種立約程序提供一種文化背景，神與祂子民的關係是在這背景下表現出來的。自從 George Mendenhall 的 *Law and Covenant in Israel and the Ancient Near East* (Pittsburgh, 1955 出版之後，對聖經神學中「約」的意義和形式之研究就一直很活躍。亦見 BA 17: 27-46, 49-76；以及 *Old Testament Covenant: A Survey of Current Opinions*, D. J. McCarthy, Richmond, 1972)。McCarthy 在頁 90-108 列出一個極佳的參考書目。而福音派神學對此論題的看法可見 M. G. Kline 的 *Treaty of the Great King* (Grand Rapids, 1963) 和 *By Oath Consigned* (Grand Rapids, 1967)，書中 Kline 的論証顯示古代近東的宗主之約為瞭解耶和華與以色列立約形式的一把鑰匙。他指出十誡，整本申命記以及類似書廿四章的片段，皆以下列的立約模式為基礎：1. 以宗主身分的宣告為其導言；2. 一段歷史性前言描述兩造過去的關係；3. 宗主的的要求與命令；4. 以咒詛與祝福來保障忠誠，此乃約的認定；5. 履行此約的見證和監督 (參 *Treaty of the Great King*, 頁 14, 28)。除此之外，還可能會加上關於保存，以及定期頌讀此約的條款。

學者已不再否認，神與人所立的約在以色列民族形成的時期已存在，如創世記與出埃及記所記述。另外，學者也不再認為耶和華是以色列早期的部落神，與祂百姓是靠自然界的關係維繫，而是如約之神學所說靠倫理的關係。

D. J. McCarthy 認為約在舊約中呈現出的傳統既豐富又複雜，而其最主要的並非法律或道德，而是宗教。他認為除了約的形式以外，其他的類比關係也同樣重要，如類比於家庭關係，在大衛之約中所呈現的就是一種父子關係 (撒下七)，而何西阿書所呈現的則是夫妻關係。約的神學把所有的聖經啓示放在約的構架中，這理論現已有多位舊約學者支持，如 W. Eichrodt 認為約的概念是整個舊約的中心且統一主題 (*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 London, 1967, 參 J. Barton Payne, *The Theology of the Older Testament*)。Eichrodt 發現約的概念可證明以色列的宗

教確實有歷史淵源，而非出自較晚時代的想像。這也使以色列有確據他們的神是一位仁慈的神，有別於那時代諸神祇是被人視為專斷的製造邪惡者。有些學者認為 *brit* 是一種片面無條件的應許，但此觀點為 Eichrodt 與 Kline 所反對，卻為 J. Begrich (ZAW 60: 1-11)，以及 Murray (The Covenant of Grace, London, 1954) 所支持。Kline 認為舊約中所有的神人之約均具有承諾遵從約定、否則加以制裁的條款。在約中，神的律法與應許並不彼此違背。申廿九 13~14 顯示西乃之約是亞伯拉罕之約的延續，二者均被稱為「起誓立的約」。只是西乃之約強調人的義務，而亞伯拉罕之約強調神的應許。許多學者同意 Hillers (Covenant, 頁 129-131) 所言，約的傳統被帶入先知的寫作時，形成了訴訟 (*rib*) 的形式，先知控告背約之民，並有時藉著呼喚天地以為見證，把控訴和約的型式連在一起 (參賽一 2~3, 10~20; 耶二 4~12; 彌六 1~8; 詩五十)。

民廿五 12~13 的祭司之約，撒下七章的大衛之約，和耶卅一 31 新的約，均為同一個約，即神恩惠之約的執行層面。這個約的高潮是基督的道成肉身，為人類履行一切約的要求，並親身擔當了背約的咒詛 (參 F. C. Fensham, "Covenant, Promise and Expectation in the Bible," *Theologische Zeitschrift* 23: 305-22)。

參考書目：Albright, W. F., "The Hebrew Expression for 'Making a Covenant' in Pre-Israelite Documents," *BASOR* 121: 21-22. Begrich, J., "Berith. Ein Beitrag zur Erfassung einer alt. Denkform," *ZAW* 60: 1-11. Braulik, Georg, "Die Ausdrücke für 'Gesetz' im Buch Deuteronomium," *Bib* 51: 39-66. Brown, P. E., "The Basis of Hope," *Interp* 9: 35-40. Buis, Pierre, "Les Formulaires D-'Alliance,'" *VT* 16: 396-411. Campbell, K. M., "Rahab's Covenant," *VT* 22: 243-44. Delcor, M., "Les Attaches Littéraires, l'Origine et la Signification de l'Expression Biblique 'Prendre a Temoin le Ciel et la Terre,'" *VT* 16: 8-25. Coppens, J., "La Nouvelle Alliance en Jer 31, 31-34," *CBQ* 25: 12-21. Eichrodt, Walther, "Covenant

and Law," *Interp* 20: 302-21. Fensham, F. Charles, "Clauses of Protection in Hittite Vassal-Treaties and the Old Testament," *VT* 13: 133-43.——, "The Covenant as Giving Expression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Old and New Testament," *Tyndale Bulletin* 22: 82-94.——, "Did a Treaty Between the Israelites and the Kenites Exist?" *BASOR* 175: 51-54.——, "The Treaty Between Israel and the Gibeonites," *BA* 27: 96-100.——, "The Treaty Between the Israelites and the Tyrians," *Supp VT* 17: 70-87. Freedman, David Noel, "Divine Commitment and Human Obligation," *Interp* 18: 419-31. Frankana, R., "The Vassal-Treaties of Esarhaddon and the Dating of Deuteronomy," *OTS* 14: 122-54. Gerstenberger, Erhard, "Covenant and Commandment," *JBL* 84: 38-51. Hillers, Delbert R., "A Note on Some Treaty Terminology in the Old Testament," *BASOR* 176: 46-47. Kevan, E. F., "The Covenants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Old Testament," *EQ* 26: 19-28. Kitchen, K. A. *The Bible in its World*, Paternoster, 1977, esp. "The Covenant at Sinai and in Moab," pp. 79-85. Kline, Meredith G., "Dynastic Covenant," *WJT* 23: 1-15. Kutsch, Ernest, "Gesetz und Gnade," *ZAW* 79: 18-35. L'Hour, Jean, "L'Alliance de Sichem," *RB* 69: 5-36, 161-84, 350-68. Lang, G., H., "God's Covenants are Conditional," *EQ* 30: 86-97. Lincoln, C. 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venant Theory," *BS* 100: 134-63.——, "The Biblical Covenants," *BS* 100: 309-23, 442-49, 565-73. McCarthy, Dennis J., "Berit and Covenant in the Deuteronomistic History," *Supp VT* 23: 65-85.——, "Covenant in the Old Testament: The Present State of Inquiry," *CBQ* 27: 217-40.——, "Hosea XII 2: Covenant by Oil," *VT* 14: 214-21.——, "Three Covenants in Genesis," *CBQ* 26: 179-89. Mendenhall, G. E., "Covenant Forms in Israelite Tradition," *BA* 17:

50-76. Mitchell, John J., "Abram's Understanding of the Lord's Covenant," WJT 32: 24-48. Muilenburg, James, "The Form and Structure of the Covenantal Formulations," VT 9: 374-67. Rand, James Freeman, "Old Testament Fellowship with God," BS 108: 227-36, 323-33; 109: 47-54, 151-63, 226-38. Robinson, T. H., "'Covenant' in the O. T.," Exp T 53: 298-99. Rogers, Cleon L. Jr., "The Covenant with Abraham and its Historical Setting," BS 127: 241-56. Rowley, H. H., "Moses and the Decalogue," BJRL 34: 81-118. Silving, Helen, "The State Contract in the Old Testament," JR 24: 17-32. Theil, Wilfried, "Sefer Berit," VT 20: 214-29. Thompson, J. A.,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Ancient Near Eastern Treaty Pattern," Tyndale House Bulletin 13: 1-6. Tsevat, M., "The Neo-Assyrian and Neo-Babylonian Vassal Oaths and the Prophet Ezekiel," JBL 78: 199-204. Tucker, Gene M., "Covenant Forms and Contract Forms," VT 15: 487-503. Van der Ploeg, J., "Studies in Hebrew Law," CBQ 12: 248-59. Weinfeld, M., "Covenant Terminology in the Ancient Near East and its Influence on the West," JAOS 93: 190-99.—, "The Covenant of Grant in the Old Testament and in the Ancient Near East," JAOS 90: 184-203.—, "Traces of Assyrian Treaty Formulae in Deuteronomy," Bib 56: 417-27. Whiteley, C. F., "Covenant and Commandment in Israel," JNES 22: 37-48. Widengren, George, "King and Covenant," JSS 2: 1-32. TDNT, II, 106-24, 126-29. TDOT II, pp. 253-78. THAT, I, pp. 339-52.

E. B. S.

ברוש (b'rōsh) 見 289a

ברות (bārūt) 見 281b

283 ברז (brz)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83a ברזל (barzel) 鐵

本字經由亞喀得文的 *parzillum* 借自蘇美文 *BAR.ZIL*，或來自赫語。地層鐵（有別於鍊成份不同的殞石鐵）如今已被證實早在主前三千年和五千年已被使用。因此它出現於創四 22，顯然是合理的。巴勒斯坦鐵的廣爲使用（即早鐵器時代），顯然與非利士人同時出現於主前 1200 年。他們軍事上的節節勝利，無疑與他們壟斷鐵的使用有關（Albright, W. F., *Archaeology of Palestine*, Penguin, 1960, 頁 110）。這顯然是因爲他們擁有鍊鐵的回火技術，而且他們對希伯來人謹慎地保守這項軍事秘密（撒十三 19）。在鐵出現的 75 次中，有 20 次是象徵用法，通常以附屬形與其他名詞連用，表示痛苦（申四 20；王上八 51；耶十一 4）、奴役（申廿八 48；耶廿八 14）、貧脊（申廿八 23），以及頑固（賽四八 4）。

參考書目：Mellaart, J., *Anatolian Studies* 14: 111, 114. Kaiser, W. C., "The Literary Form of Genesis I-XI," in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OT* ed. J. Barton Payne, Word, 1970, p. 55, nn. 30-33. Wright, G. E., "Iron in Israel," BA 1: 5-8.

W. C. K.

284 בָּרַח (bārah) 逃、追、驅走、逃亡、到達、發出、快速離開

衍生詞

284a בָּרִיחַ (bārīah) 逃走

284b בְּרִיחַ (b'rīah) 把手

284c מִבְּרַחַת (mibrāḥ) 逃亡者

基本上 *bārah* 意爲通過，以及逃跑、快速。它最常出現在敘事體，指由敵人面前逃走。

在腓尼基—古迦太基文中，有一個 Cyrus Gordon 認爲應意爲「控制、統治」的字根 *brh*，而 Donner 和 Röllig 卻將其解釋爲「逃跑」、「失去」。針對烏加列文與希伯來文，Gordon 在 UT 19: nos. 514-516 提出三個同音字根：*brh* I 「逃」；*brh* II 「罪惡」（= *bārīah*，見賽廿七 1；參阿拉伯文 *barh* 「罪惡」）；以及 *brh* III 「桿、把手」（= *bārīah*，見拿二 6〔H7〕，和合作「門」）。雖然 Gordon 的分析如下所見受到駁斥，但

顯然在本項下的動詞、形容詞，以及名詞等形式背後，可能有不只一個的字根。B. K. W.]。

在動詞的 66 次之中，幾乎全都指「自敵人（們）面前或某地逃逸」。以色列民出埃及被稱為逃跑（出十四 5）。以賽亞命令被擄之民由巴比倫逃脫（賽四八 20），可能是一種修辭的用法，喚起被擄之民回應一個新的神蹟般的機會，回到家鄉去重建耶路撒冷。有時逃亡是往某人或地方（參撒上廿二 20）。

動詞在出廿六 28 及卅六 33 的基本意義是「通過」，指撐住會幕牆板的中門貫穿整個牆板。

動詞的使役形用於將迦特人驅逐出他們的城（代上八 13），將巴勒斯坦南方的人驅逐出他們的山谷（代上十二 16），尼希米驅逐參巴拉的女婿（尼十三 28），Leviathan 不能被箭所驅散（伯四一 28 [H 20]），而撐出母親的乃胎羞之子（箴十九 26）。

bārah 被用作 hālak「走」（詩一三九 7），mālai「逃走」（撒上十九 12, 18），以及 nūs「逃亡」（士九 21）的同義字。

bārīah 快跑的

形容詞，意為快跑的、扭曲的、敏銳的、刺穿的。

[賽廿七 1 與烏加列文獻（67 I: 1-2）平行，提到快跑的蛇（ltn，見 liw'yan 的討論）。Gordon（UT 19: no. 595）認為有一個 barah II 意義是「罪惡」，出自一個阿拉伯字根。但其他人則提出疑問，認為該烏加列文獻亦不清晰（L. Fisher, *Ras Shamra Parallels*, I, 頁 36）。聖經作者以拉哈伯代表埃及（伯廿六 12；詩八七 4；賽卅 7）。Leviathan 有時亦可如此用。它似乎和 ltn 相同，而帶不同的母音。它是某種蛇，並且顯然是邪惡的。「快跑的」或「邪惡的」都合用，但伯廿六 13 與賽廿七 1，快似乎比較恰當。

在伯廿六 13，Gameroni（TDOT, II, 10, 頁 252）認為本字意指一個星座，或許因為它的平行字，以及亞喀得文中有一個意為「閃耀、明亮的」，有時和限定詞（determinative）連用表示星星的字根 brh（CAD, II, 101）。但是他的看法很難與該

經文中接下去的句子相連。B. K. W.]

b'riah 把手、用來穿插之物

用指門住會幕之牆的門（出廿六 26~29；卅五 11；卅六 31~34；卅九 33；四十 18；民三 36；四 31），以及城門的門。會幕的門每面五門，用金子包裹，並套入金環內。

城門的門主要的材質無疑是木材，但亦有以銅或鐵製成。多處經文均以此指城有堅固的防守，或以不具門門來代表無力防守。耶路撒冷的陷落被形容為「門門毀壞」（哀二 9）。而城門的重建則在於門門的重修（詩一四七 13；尼三 3, 6, 13~15）。

城門門門亦用以象徵大地的堅立（伯卅八 10；拿二 7）或頑固（箴十八 19）。在賽十五 5，有些文法學者和註釋家以 b'riah 為逃脫者，或如 NEB 將賽十五 5 與摩一 5 均譯為「寶冑」。

mibrah 逃亡

陽性名詞意指逃走、逃亡、逃脫者（結十七 21），NAB 由上下文來看則作「裂縫」。

參考書目：Rabin, C., "Bari'h," JTS 47: 38-41. TDOT, II, pp. 249-52.

E. S. K.

- בָּרִיא (bārī') 見 279a
- בְּרִיאָה (b'ri'â) 見 278a
- בִּרְיָה (biryâ) 見 281a
- בָּרִיָּה (bārīyah) 見 284a
- בְּרִיָּה (b'riyah) 見 294a,b
- בְּרִית (b'rît) 見 282a
- בֹּרִית (bōrît) 見 288d

- 285 בָּרַק (bārak) 跪下、祝福、讚美、致敬、咒詛（委婉說法）

衍生詞

- 285a בְּרִיָּךְ (berek) 膝蓋
- 285b בְּרַכָּה (b'rākâ) 祝福
- 285c בְּרִכָּה (b'rēkâ) 池塘、池子

本字根和其衍生詞共出現 415 次。主要是 Piel (214)，被譯為祝福。Qal 被動分詞蒙福的共出現 61 次。跪下僅三次，其

中二次是 Qal (代下六 13; 詩九五 6)，一次是 Hiphil (創廿四 11)。有人以此論証說 *bārak* 跪下是出自名詞 *berek*「膝蓋」的動詞。不過，跪下與接受福氣可能在感覺上有不可分的關係 (參代下六 13，阿拉伯文的 *baraka* 亦涵蓋相同的意義)。在舊約中，祝福意味著「賦與成功、繁榮、豐富、以及長壽的能力」。經常與 *qālal*「輕視、咒詛」相對 (參申卅 1, 19)。

berek 膝蓋

本字用來表示臣屬與順服 (賽四五 23)、懼怕與軟弱 (鴻二 10 [H 11])、禱告者 (王上八 54)、母親的照顧 (膝部) (王下四 20)。

最著名的祝福模式乃亞倫的祝福，在教會中延用至今，其主要內容乃在祈求主的同在、恩典，以及保有力最。「他們要如此奉我的名，為以色列人祝福」，即神要成為他們的神 (民六 23~27 直譯)。

一般而言，祝福是由大的傳給小的。包括父親傳給兒子 (創四九)，兄長對妹妹 (創廿四 60)，君王對臣屬 (王上八 14)。它經常行於特殊場合分別之前 (代下六 3)，或在介紹之後 (創四七 7, 10)。它的主要功能似乎是將豐盛和有效的生命給與某物 (創二 3; 撒九 13; 賽六六 3) 或某人 (創廿七 27f; 創四九)。(值得注意的是，米甲因輕看她丈夫的祝福而受不生育之苦，撒下六 20~23。)不過它也可能只是一個形式，特別是在撒上十三 10; 廿五 14; 詩一一八 26)。

口頭祝福通常涉及未來，不過它可以是描述性，承認某人確實擁有豐盛與有效生活的能力 (創十四 19; 撒上廿六 25)。這種用法成爲一種表達對某人感謝或讚美的公式，因爲他將其豐盛生命流露出來給予他人。神通常是用這種方式被稱呼。祂的 *hesed*「恩慈」，*'ēmet*「信實」都是被讚美的內容，這點十分重要 (詩卅一 21 [H 22]; 一〇六 48)。我們清楚看見在舊約中，豐盛的生命顯然地都直接源自神慈愛與信實的本質。

無論古代近東對祝福之源的概念如何，舊約均持守神是唯一源頭的看法。譬如祂掌管著祝福與咒詛 (民廿二 f.)。祂

的同在帶來祝福 (撒下六 11~20)，也唯有奉祂名的人才能祝福 (申十 8)。的確，神的名字，即祂位格、救贖與守約之本性的彰顯，是所有祝福的核心。

事實顯示，與神關係有差錯的人，既不能祝福別人 (瑪二 2)，亦無法蒙福 (申廿八)，沒有什麼靈驗的話能改變這事實。蒙福的人彰顯神的 *hesed* 與 *'ēmet* (申十五 14; 撒上廿三 21; 王上十 9)。單單倚賴自己與神之約而未彰顯神的本性是私自求福且自尋災禍 (申廿九 18f.)。

在申卅 19 和其它地方言及的福禍與生死的對照，一直是舊約祝福概念的核心。由亞當開始，人類落入死的咒詛，包括他所有的工作與關係。連異教都認爲產生生命之力是超自然的祝福 (參 Ug. 128: III: 17; II Aq I: 35)。然而自創十二章開始，神就顯明祂是唯一有能力給與這項祝福的那一位。在族長時期，祝福與再生能力緊密相關。其教訓很清楚，神是賦與生命的。其他假神，或人自己，或什麼儀式都不能作到此點。祂也不能用好話被哄騙地賜下祝福，祂願意將生命賜給一切相信祂的人 (創十二 3)。以上這種對神是生命賦與者的瞭解，在約三 16f. 與十 10 等處發展到極致。

b'rākā 祝福

可指口頭上給與美善事物，或美善事物本身的集體性表達 (結卅四 26; 瑪三 10)。共出現 67 次。

參考書目：Eichrodt, W., *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 II, tr. J. A. Baker, Westminster, 1967, pp. 349-51, etc. Guillet, J., "Le langage spontané de la bénédiction dans l'Ancien Testament," *Recherches de science religieuse* 57: 163-204. Hempel, J., "Die israelitische Anschauungen von Segen und Fluch im Lichte altorientalischer Parallelen," *Zeitschrift der Deutschen Morgenländischen Gesellschaft*, 79: 20-110. Mowinckel, S., *Psalmens tudien*, V, Amsterdam: Schippers, 1961.—, *The Psalms in Israel's Worship*, II, tr. D. R. Ap-Thomas, Oxford: Blackwell, 1962, pp. 44-51. Murtonen, A., "The Use and Meaning of the Words

lebarek and *b'rākāh* in the Old Testament," VT 9: 158-77. Pedersen, J., *Israel, its Life and Culture*, I-II, London: Oxford, 1926. Richardson, TWB, p. 33. Scharbert, J., "Fluchen' und 'Segnen' im Alten Testament," *Biblica* 39: 1-26. "Die Geschichte der bāruk Formel," *Biblische Zeitschrift* 17: 1-28. Towner, W. S., "Blessed be Yahweh' and 'Blessed Art Thou, Yahweh'-The Modulation of a Biblical Formula," *CBQ* 30: 386-99. Westermann, C., *Der Segnen in der Bibel und im Handeln der Kirche*, München: Kaiser, 1968. TDNT, II, pp. 755-61. TDOT, II, pp. 279-307. THAT, I, pp. 353-75.

J. N. O.

286 ברם (brm)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86a ברמים (b'rōmīm) 雜色的衣服 (結廿七 24)

287 ברק (bāraq) 發出 (閃電)

衍生詞

- 287a ברקא (bārāq) I 閃電
287b ברקא (bārāq) II 巴拉
287c ברקת (bareqet) 寶石
287d ברקת (bār'qat) 寶石
287e ברקנים (barqānīm) 荊棘

馬所拉經文中 *bāraq* 僅出現一次 (詩一四四 6)，但 BDB 及其他學者提出一種看法，即 LXX 所根據的希伯來文版本中，*bāraq* 也出現在撒下廿二 15，以及詩十八 14 [H 15] (KB 再加上 結廿一 33)。

在亞喀得文、阿拉伯文與衣索比亞文等語系中，字根 *brq* 作「它閃電」。埃及同源字爲「(水的)閃爍」。其烏加列與希伯來的名詞形均作「閃電」。的確阿拉伯動詞 *baraqa* 可意爲「(自雲中)放射出閃電」。

bārāq I 閃電、閃爍

本名詞遠較動詞使用爲多。在 KJV 共 14 次用指閃電，有六次象徵指閃爍，一次作明亮。

BDB 正確地將本名詞分爲字義的閃電，與隱喻意義的閃爍，用於武器，如刀劍 (結廿一 10, 15, 28 [H 15, 20, 33])、槍矛 (鴻三 3)、箭之金屬頭 (伯廿 25)，以及車輛 (鴻二 4 [H 5])。

閃電的 14 次出處，均具神學意義，因爲均與神的作爲相關。這種令人敬畏的天象啓示出神的偉大與普通人有別，並伴隨著祂的顯現。

爲了使約伯這位無畏的爭辯者謙卑下來，神向他提出挑戰：「你能發出閃電嗎」(伯卅八 35)。但以理則在異象中看見主的面如同閃電，而渾身無力 (但十 6 ff.)。

當神在西乃山頒佈公義的律法時，閃電與祂伴隨出現 (出十九 16)。在別處，這和祂在審判祂的仇敵中降臨有關。在以西結著名的異象中，從四活物射出的閃電顯出耶和華對遍地的審判 (結一 13)。以色列的詩人以相似的方式描述萬軍之耶和華顯現審判仇敵時，經常伴隨閃電。詩人頌揚那伴隨神得勝的閃電，可能是指神多次得勝祂的敵人，藉此顯示出祂統管全宇宙 (詩九七 4；參詩一三五 7)。較明確的例子是祂在出埃及時的得勝 (詩七七 18 [H 19])，或大衛勝過仇敵 (撒下廿二 15 = 詩十八 14 [H 15])，或以色列戰勝希臘 (亞九 14)，在描述時都提及閃電，因此這些事件使人感受更強烈。

閃電和耶和華的關聯也可用來駁斥迦南主要的大自然神祇巴力。烏加列文獻描述巴力是閃電、火與雨之神，文獻有言：「巴力發出它的閃電」(‘*nt*, IV, 70)，另一處說：「它發閃電於地」(*Text* 51, V, 71)。一個它的石像是一手揮舞棍棒，一手執作閃電狀而末端爲矛頭之物 (C. F. A. Schaeffer, *The Cuneiform Texts of Ras Shamra-Ugarit* (1936), plate XXXII, fig. 2)。這個石像即表示巴力掌管火與閃電。我們必須在這個背景之下來讀耶利米的警告：「你們不要效法列國的行爲，也不要爲天象驚惶。……惟耶和華是真神，是活神，是永遠的王。祂一發怒，大地震動。……不是那創造天地的神，必從地上從天下被除滅……祂一發聲，空中便有多水激動……，祂造電隨雨而閃，從祂府庫中帶出風來」(耶十 2-13，參五

一16)。事實顯示，巴力已在地上消逝無踪，惟有耶和華，這位創造主及救贖主，一直被尊為王受人敬拜著。

bārāq II 巴拉

巴拉是亞比挪菴的兒子，是出自拿弗他利支派基底斯的軍事首領，他被女先知底波拉召來組織一隻北以色列的軍隊對抗迦南人。

巴拉在士四章出現 10 次，士五章出現三次。他召聚西布倫與拿弗他利約有一萬人，摧毀了由耶賓手下大將西西拉所率的迦南軍隊。雖然巴拉與當時的兩位傑出女性底波拉與雅億相比，較為失色，但仍在底波拉與巴拉之歌中被頌揚，並被列入新約希伯來書中信心偉人的行列中，被稱為是「制服列國的」（來十一 32）。

bāreget 寶石紅玉（？）

本名詞出現兩次（出廿八 17；卅九 10），是大祭司胸牌上第一排的第三顆寶石。

bār'qat（紅）寶石

本字無疑與上述字是同一字，僅母音不同。它是推羅王身上的佩戴（結廿八 13）KJV 譯作紅玉，但大部分現代學者認為是翡翠。

B. K. W.

בַּרְקָנִים (barqānīm) 見 287e

288 בָּרַר (bārar) 清除、純淨、選擇、潔淨、使光亮、試驗、證明

衍生詞

- 288a בָּרָא (bar) II 純淨、清潔
 288b בָּרָא (bar) III 穀類
 288c בֹּרַ (bōr) I 石灰水、碳酸、用以煉金屬的鹼
 288d בֹּרָא (bōr) II 潔淨、純淨
 288e בֹּרִית (bōrīt) 石灰、鹼、鹼水肥皂、用於清潔之物
 288f בָּרַ (bār) 田野
 288g בַּרְבֻּרִים (barbūrīm) 所羅門每日飲食中的鳥類（肥禽，王上四 23）

儘管 BDB 認為本字與阿拉伯文 *barra* 「恭敬的、負責的、盡心的、恩慈的、慷的、良善的」有關。GB 則認為此阿拉伯字又出自另一個阿拉伯字 *barira* 「自由、釋放（特別指由罪或過失）」。亞喀得文 *barāru* 意為「閃爍」，其形容詞 *barru* 則意為「純淨」（使金屬）。烏加列同源字意為「成為純淨、潔淨」，被 Gordon 指為與其他兩個字根 *brr I* 與 *brr II* 有關，意指「金屬」和「釋放」，但他主張所有的意思都出自同一字根（UT 19: no. 526）。在古代南阿拉伯文中，*brr* 意為「使純淨」（使役動詞）。中世紀的希伯來文和亞蘭文意為「分別、選擇」，可能是一個第二期的發展，在舊約與昆蘭文獻中皆被證實有此意思。另一個阿拉伯字 *hwr* 「未開墾的」，可能是名詞 *bār* 「田野」的字根。雖然這個字根的關係不明顯，但我們仍和 BDB 一樣將它們列於同一字根之下。

清除或使純淨出現在結廿 38，耶和華要在分散的以色列人中除掉背逆的罪人。在但十一 35；十二 10，提到將來許多人將自潔。西番雅則提到「潔淨的語言」（三 9）。雖 KJV 將伯卅三 3 譯作以利戶自稱說得「清楚」，RSV 和後來的譯者都將 *bārar* 譯作「誠實地」（和合亦同）。在大衛的拯救之歌中，*bārar* 出現兩次，將 Niphal 與 Hithpael 並列，顯出一種精緻的文字遊戲，「清潔的人，你以清潔待他」（‘*im nābār titbārār*）撒下廿二 27；詩十八 26〔27〕），以及神按他手中的清潔賞賜他，按他在神眼前手中的清潔償還他（撒下廿二 21，25；詩十八 20〔H 21〕，24〔H 25〕）。

歷代志的作者與尼希米均以分詞來代表上好的或被選的人或羊（代上七 40；九 22；十六 41）。

以賽亞以 *bārar* 形容祂的僕人如同被磨亮的箭（賽四九 2），耶利米亦用相同的說法（耶五一 11）。但 GB 與 Holladay CHL 則認為以賽亞的用字乃出於 *brr II* 「削尖」，可能與阿拉伯文 *bary* 「削尖（一隻筆，等）」有關。因此主僕人的事工被比喻成尖銳的箭——同樣合適。賽五二 11 宣告說扛抬耶和華器皿的人必須潔淨。耶四 11 則提到一個謎語式的命令「不要潔淨」。（編按：耶四 11 末了 *w'lo' l'-*

hābar 為否定詞與介詞加不定詞附屬形，表目的，見 GKC，頁 348，和合譯作「不是為揚淨」）。

KJV 將傳三 18 譯為「顯明」，而 ASV 及其他近代版本則譯為神試驗或查驗人，為使人看見自己只不過像獸一般。

bar (形容詞或名詞) 純淨、清潔、殺類

本字作為名詞時共 14 次，意為殺類。詩六五 13 [H 14]；七二 16，提到殺寶滿了谷中。

詩人使用本字作形容詞，乃指「心清的人」(詩廿四 4；七三 1)，並形容耶和華的命令為清潔(詩十九 8)。瑣法賈備約伯因他自稱行為清潔(道德上無辜)(伯十一 4，此處與 *zkk*「純全」平行)。此三處均指道德的潔淨，而箴十四 4 的 *bar* 則有不同看法，NIV 譯作空的，指馬槽是乾淨的。

參考書目：TDOT, II, pp. 308-12.

E. S. K.

289 ברש (*brsh*)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89a ברוש (*b'rōsh*) 樅樹、柏樹、松樹

是巴勒斯坦與利巴嫩一種極普遍的常青植物。*b'rōt* 為其亞蘭文字型。也見於亞喀得文。英文版本各有不同譯字，或作樅，或作柏、松。阿勒坡松樹 (Aleppo Pine) 因為它的用途、它的大小最配合聖經上所說的，雖然 KB 認為腓尼基杜松 (Phoenician Juniper) 更有可能。

推羅王希蘭將香柏木和 *b'rōsh* 運給所羅門作為建殿的材料。松木被用來鋪聖殿的地板(王上六 15)，以及入口的褶扇門(六 34)。主殿的天花板也是用 *b'rōsh* 貼上金子(代下三 5)。

示尼珥(即黑門)的松木在推羅是被作成船隻(結廿七 5)，以及樂器(撒下六 5)。

詩一〇四 17 提到松是鶴的房屋。以賽亞複述西拿基立的狂言，說要摧毀佳美的松樹(王下十九 23；賽卅七 24)，但松樹要因巴比倫的滅亡而喜樂，並在振興的日子與其他植物一齊栽植於沙漠(四

一 19)，並代替荆棘(五五 13)。

當以色列回轉歸向耶和華時，以法蓮必說：「我如青翠的松樹，你的果子從我而得」(何十四 8)，撒迦利亞書則提到一個哀號，因為松樹傾倒(十一 2)。

在鴻二 4 的 *b'rōsh* 應指槍桿，雖然近期的譯者經常隨從 LXX 的 *pārāshim* 譯為「騎士」。

E. S. K.

290 בשם (*bśm*)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90a בושם (*bōsem*)，בשמ (*bešem*)，בשם (*bāsām*) 香料、甜味、香味、香氣 本字的阿拉伯文和亞喀得文同源字分別意為「香的、令人喜悅的」。KB 的希臘字 *balsamon* 即來自阿拉伯字根 *bshm*

bōsem 通常意指香料，但和特定的香料連用時則意為甜的 (KJV)。在出卅 23，25 則指聖膏的成份。GB 認定 *qinn'mon bešem* 與 *q'nēh bešem* 分別為希臘人和羅馬人所用的香純肉桂與香蒲 (*calamus odoratus*)。

以賽亞預言(三 24)錫安必有臭爛代替馨香。亞哈隨魯王所選的女子亦須以香料潔身六個月之久(斯二 12)。

摩西所要求作會幕之物，包括製作膏油的香料(出廿五 6)。

香料在古時也是奢侈品以及財富中重要的部分。示巴女王帶來大量的香料作為給皇室的禮物(王上十 2，10；代下九 1，9，24)；所羅門按例每年收取香料作為貢物(王上十 25)；希西家向巴比倫的使者所展示的財富，其中也包括香料(王下廿 13)；推羅所交易的各國貨品中，香料也列在其中(結廿七 22)。利未人自巴比倫返回後，即被設立為乳香的看守者。

亞撒死的時候，被放在堆滿香料的床上(代下十六 14)。

在雅歌中，香料常常是用來吸引人的(歌四 10~16；五 13；六 2；八 14)。BDB、GB、KB 以及 Holladay HCHL 均認為歌五 1 的 *bāsām* 是指鳳仙花 *Balsamodendrium Opolbasamun*。上述

字典中，某些也認為歌五 13；六 2 及八 14 亦同（參 Immanuel Löw, *Die Flora der Juden*, I, 頁 299ff.）。

E. S. K.

291 בָּשָׂר (bāšar) 發表、傳（好）信息、宣講、顯示

衍生詞

291a בָּשָׂר (bāšar) 血肉、肉體

291b בְּשֹׂרָה (b'šōrâ) 消息

本字根及其衍生詞在舊約中共出現 30 次。其中 16 次出現在撒母耳記到列王紀，而七次出現在以賽亞書。本字根在閃語中即常見，在亞喀得文、阿拉伯文、烏加列文與衣索比亞文中均可發現。本字的基本意義是帶來好消息指軍事上的信息。通常是指好的消息，但（不同於 Friedrich 的看法, TDNT, II, p. 707）並非絕對（撒下四 17；撒下十八 27，此處特別加上 *tōb* 「好」）。亞喀得文中本字的用法支持這說法，因為其大部分為中性。

在歷史性的記載中，*bāšar* 的出現集中於兩個事件，其一為掃羅的死（撒下卅一 9；撒下二十 20；四 10）；另一則為押沙龍的死（撒下十八 19f.）。雖然大衛是不同地接受它們，但均被報信者以為是好消息。

這個有別於戰場上的報信觀念，是以賽亞書和詩篇中更具神學意味之用法的核心。在此是指主得勝祂的眾仇敵。因著這樣的勝利，祂要來釋放被擄的（詩六八 11〔H 12〕；賽六一 1）。守望者則饑渴地盼望著報信的人（賽五二 7；參撒下十八 25f.）帶來好的信息。首先，僅有錫安得知這樣的信息（賽四十 9；四一 27），但至終萬國均將傳揚這個信息（賽六十 6）。這個概念最終應驗在基督的身上（路四 16~21；林前十五 54~56；西一 5、6；二 13~15）。

bāšar 血肉、肉體（少數地方作皮膚、血緣、身體）

本字出現 273 次，其中 153 次出現在五經，似乎是一個西閃字根，但在亞喀得文中無明顯同源字（BDB 與 TDNT 持不同看法，參 Chicago Assyrian Dictionary

B 270a）。阿拉伯文 *bāšara* 意為「皮膚」，而相關動詞則意為「剝皮」。烏加列同源字（*bšs*）僅出現四次，但所顯示出的意義範圍與希伯來文相似。在希伯來文中，基本上指動物的肌肉組織，亦可引申為人的身體、血源、人種、活物或生命，並用指被造的生命，相對於神的生命。

bāšar 經常以其基本意義出現，尤其在五經中，涉及獻祭之舉（如利七 17），亦用於皮膚病的處方（利十三）。其一般平行字為 *'ešem* 「骨」，用來指身體，清楚表現出這字的中心意義（伯二 5 等）。

但 *bāšar* 在未提及「骨」的時候，亦可引申指身體（民八 7；王下四 34；傳二 3）。此字本身只指人的外在形狀。它被視為是人的一部分，其他部分則為 *leb* 「心」，與 *nepesh* 「魂」（詩十六 9）。不過，認為希伯來思想以活的魂居於死的身體，乃是不適當的。他們實乃視人的實體為貫連其所有部分的完整個體。

「魂」與「身體」也多處平行，特別見於詩篇（參八四 2〔H 3〕，「我（魂）羨慕渴想耶和華的院宇，我的心腸，我的肉體向永生神呼籲」）。同樣地，當提及某人是另一個人的「骨與肉」時（創二 23），所意味的不只是他們出於同一個身體。還有說男女因婚姻生命成為一體時（創二 24），所指的也不只是身體的聯合。

身體如果可以指人，它亦可指人類（賽六六 16、24），甚至指所有的活物（創六 19）。血肉是在這種意義之下與神的靈 *ruah* 相對的（創六 3；詩五六 4〔H 5〕；賽卅一 3；四十 6；耶十七 5）。血肉是短暫的、軟弱的、必死的。這樣屬血肉的人怎能高舉自己來敵擋神？但這不是說舊約以血肉來作為反叛的象徵。問題的關鍵並非在於人的血肉，乃在於人的心（結十一 19；四四 7），就是忘卻自己乃屬血肉而仍圖叛離的意志（傳五 5）。可以確定的是，保羅在新約中使用「屬血氣的」概念乃出於舊約將人的血肉與神的靈作對照的意義。不過罪的本質存於肉體中的概念是兩約之間才有的。

參考書目：Brueggemann, Walter, "Of the Same Flesh and Bone (Gen 2, 23a)," CBQ 32: 532-42. Burton, E. G., *Spirit, Soul and Flesh*,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18. Johnson, A., *The Vitality of the Individual in the Thought of Ancient Israel*, Cardiff: University of Wales, 1949, pp. 39-41. Lys, D., *La Chair dans l'Ancien Testament*, Paris: Editions Universitaires, 1967. Murphy, R. E., "Bsr in Qumran Literature and Sarks i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Sacra Pagina* 2: 60-67. North, Robert, "Flesh, Covering and Response, Ex xxi 10," *VT* 5: 204-206. Pedersen, J., *Israel: Its Life and Culture*, I-II, London, Oxford, 1926, pp. 170-81. Richardson, TWB, p. 83. Sander, O., "Lieb-Seele-Dualismus im AT?" *ZAW* 77: 29-32. Scharbert, J., *Fleisch, Geist und Seele in Pentateuch*, Stuttgart Biblical Series: 19, Stuttgart: Katholisches Bibelwerk, 1967. TDOT, II, pp. 313-31. THAT, I, pp. 376-78.

J. N. O.

292 **בָּשַׁל** (*bāshal*) 煮沸、烘焙、燒烤、成熟

衍生詞

292a **בָּשַׁלְתָּ** (*bāshēl*) 煮好、燒熟292b **מִבְּשָׁלִים** (*m'bashsh'lot*) 燒煮之處

bāshal 在超過一打的地方用來描述獻祭制度中烹製餅或動物，它可描述任何一種燒煮過程：烘焙（民十一 8），烤（申十六 7；代下卅五 13）或煮（利八 31；結四六 20, 24）。但並非意味本字的使用毫無區別。逾越節的羔羊必須以火烘烤（*bāshal*，代下卅五 13），但獻祭之物卻應在鍋裏煮（*bāshal*）。甚至在出十二 9 更明顯以不同的字來區別逾越節時在水裏煮（*bāshal*）與以火「烤」（*sālā*）的不同。

以利的兒子破壞了定例，強奪超過他們應得並未經煮熟之份（撒上二 13, 15）。當亞蘭王圍困撒瑪利亞時，城中婦女易子烹煮而食（王下六 29），而耶路撒冷陷落之前亦同（哀四 10）。

當 *bāshal* 用於成熟之意時（創四十 10；珥三 13〔H 4: 13〕），似乎指禾稼或葡萄熟至可以食用，正如煮熟之物可以食用一般。

bāshēl 煮熟

本形容詞出現兩次，用指煮熟（出十二 9；民六 19）。

E. S. K.

293 **בָּשָׁן** (*bshn*)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293a **בָּשָׁן** (*bāshān*) 平滑的、多產的、巴珊 出現 60 次

此肥沃多產之地以雅博河為南界，加利利湖為西界，黑門山一線為北界，浩蘭為東界。在摩西征服之前屬巴珊王國的領土，後來成為瑪拿西半支派或謂瑪吉子孫的土地（書十三 30；廿一 6）。哥蘭則是本區的逃城（書廿 8）。利未人的城邑也在那裏（書廿一 6），雖曾被大衛與所羅門所統治，後卻被北國和亞述王國輪流統治。耶利米預言以色列將被領回至迦密與巴珊，並被餵養（耶五十 19）。

巴珊的牲畜與橡樹均常是比喻的對象，摩西之歌（申卅二 14）提到「巴珊所出的公綿羊」，詩廿二 12 則以「巴珊大力的公牛」喻為彌賽亞邪惡的眾仇敵。以西結預言當歌革與瑪各傾覆時，提他們勇士與首領的血與肉被飛鳥食用，就如同巴珊的肥畜被食用一般（結卅九 18）。

推羅用巴珊的橡木作槳（結廿七 6），賽二 13 則說，如巴珊橡樹一般的驕傲之輩在主的的日子將被降卑。

E. S. K.

בִּשְׁנָה (*bōshnā*) 見 222b294 **בָּשַׁס** (*bashas*) 踐踏 僅一次出現在摩五 11, *bōshas'kem* 表「你們踐踏」**בִּשְׁתָּ** (*bōshet*) 見 222c**בַּת** (*bat*) I II 見 254b, 298a**בַּתָּה** (*battā*), **בָּתָּה** (*bātā*) 見 298b, c**בְּתוּלָה** (*b'tūlā*) 見 295a**בְּתוּלִים** (*b'tūlīm*) 見 295b295 **בַּתַּל** (*btl*)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295a **בְּתוּלָה** (*b'tūlā*) 童貞女295b **בְּתוּלִים** (*b'tūlīm*) 童貞*b'tūlā* 童貞女、處女本字可能由一個未使用過的動詞 *batal*

「分別出來」而來。與一般希伯來字典和近代譯者譯以 *b'tūlā* 為處女相異者，如 G. J. Wenham (“B'tūlāh ‘A Girl of Marri-ageable Age,” VT 22: 326-48) 與 Tsevat (TDOT II, 頁 338-43) 均提出挑戰，認為本字的一般意義並非處女，而較可能指一年輕適婚年齡的女子。不過儘管 Wenham 認為在任何經文中皆不作「處女」，Tsevat 則認為在 51 處中有三處為此意（利廿一 13f；申廿二 19；結四四 22）。不管怎樣，有很強的證據顯示 *b'tūlā* 並非舊約用指 *virgo intacta*（未被玷污的處女）的專用名詞，此結論對賽七 14 的 *almā* 之意思有重要的影響。

同源語。一項對本字在同源語中的研究支持 C. H. Gordon 的論點：*b'tūlā* 本身在近東語文中，並無 *virgo intacta* 之意（JBR 21: 240-41）。

埃及文中的 *hwn.t* 特別與本字平行。這字一方面可作女孩、處女，但它也可表年輕的適婚女子，或是已發生性關係的年輕女子。這樣，這個字曾出現在金字塔文獻中，此文獻乃關於王的女性攝政，她直接被稱為王的母親。也用於女神 *Isis*，在一個石棺神諭中，她被描述神秘地懷孕。

Tsevat 結論說：「我們可以說 *hwn.t* 並非指生物學上的處女之身，而是年輕的精力，以及作母親的潛能。」（頁 339）

亞喀得的同源字是 *batultu*，通常用指某個年齡群，僅在少數上下文中指處女（CAD II: 174）。J. J. Finkelstein (“Sex Offences in Sumerian Laws,” JAOS 86: 355: 72) 及 B. Landsberger 在 *Symbolae juridicae*... M. David, edid J. A. Ankum..., II (Leiden, 1968, 頁 41-105) 中的 “Jungfräulichkeit: Ein Beitrag zum Thema ‘Beilager und Eheschliessung” 兩個對此字的獨立研究中特別提到通常「年輕未婚的女子」是其最好的解釋。事實上，在蘇美或亞喀得文中，並沒有「處女」一字，此概念是以「尚未被奪去貞操者」這反面的方式來表達。

在烏加列文中 *btl* 是對巴力妻子 Anat 常用的附加稱呼，這個異教女神以經常性的性交著稱（參 A. van Selms, *Marriage and Family Life in Ugaritic Literature*, London, 1954, 頁 69, 109）。

在回教什葉派（以穆罕默德之婿阿里

為首）的傳統裏，Fatima（花蒂瑪，穆罕默德之女），雖是 Hasan 和 Hussein 以及其他後裔的母親，卻仍被稱為 *batūl*（C. Virolleaeid, *Le Théâtre Persan*, Paris, 1950, 頁 37）。而在尼波（Nippur）的亞蘭文獻中，Montgomery 註解 *brwt* 是「受分娩的痛苦卻生不出來」，描述一位不幸的妻子，因小產及其他婦女病而受苦（*Aramaic Incantation Text from Nippur*, Philadelphia, 1913, 頁 131）。

Tsevat 作結論說，本字「在任何語言中都不全然地（亞蘭文），主要地（希伯來文）或一般地（亞喀得文〔和烏加列文？〕）指處女的意思」（頁 340）。

舊約用法。*b'tūlā* 在出廿二 16f.（H 15f.）；申廿二 28~29；利廿一 2~3 等是一般用法指「年輕女子」，或特指「處女」無法確定。但在利廿一 13~14 和結四四 22 中，因著 *b'tūlā* 與其他幾類有過性行為的婦女相反，所以似乎可能是指「處女」。

Wenham 認為如果 *b'tūlā* 指處女，那麼修飾它的子句，如「未曾有丈夫的」（利廿一 2~3）與「未曾有人親近她」（創廿四 16；士廿一 12）就毫無意義了，但他的看法說服力不強，因為他無法決定這些子句是限定的或非限定的，參撒下十四 5 就有一個這樣的重覆。

但 Wenham 確實使本字在申廿二 13~21 是否意為「處女」成為疑問，因為他提出一個合理的解釋，假設本字一般性意義為「適婚年齡的青春女孩」。首先，*b'tūlim*「貞潔的憑據」（14, 15, 17, 18 節）就字形學來說在聖經希伯來文為抽象名詞的一般形式，指年齡群體（參 *n'-'urim*「青年」；*z'qunim*「老年」）。還有 Wenham 認為拿給長老的「貞潔的憑據」並非新婚之夜的床單，而是女子上一次的經布，女子的父母以此來向生妒的丈夫證實女子並未在父家即懷孕。最後，他推論說這個解釋與該句配的令人驚歎：女子若不能提出憑據，將被石頭打死，因她「在父家行了淫亂，在以色列中作了醜事」（申廿二 21）。Wenham 認為憑據是一種查驗，證明女子未懷孕，再因著未懷孕而被認作處女。如果這對 *b'tūlim* 的解釋無誤，就更支持 *b'tūlā* 意指適婚少女的看法，因為開始月經正是女孩達到這年齡最

清楚的記號。

因為 Wenham 以此例作為有力的證明，說明這種驗證乃在於貞潔而非童貞，我們必須承認 *b'tūlim* 與 *b'tūlā* 在此爭議性經文中非明顯指童貞。

本字有八次與希伯來文中「年輕男子」作為對比或相連（申卅二 25；代下卅六 17；詩一四八 12；賽六二 5；耶五一 22；哀一 18；二 21；亞九 17）。在這些經文中，這片語只是指年輕的男子和女子。在結九 6，它（複數）指女孩與嬰孩、婦女同樣因以色列的罪而被殺。

但在珥一 8，*b'tūlā* 被呼喚來為她的 *ba'al*「丈夫」舉哀，在此本字可能不是指處女，因為 *ba'al* 在其他地方很規則地指「丈夫」一意，各種譯本通常將之譯為「新郎」是無法在別處得到印証的。同樣在斯二 17 *b'tūlōt* 這些曾陪伴過亞哈隨魯王一晚的女子亦非處女，除非它是「這些曾是處女的女子」之簡稱。以西結所說的比喻中，阿荷拉與阿荷利巴行淫以致她們 *b'tūlim* 的胸被撫摸（結廿三 3）。在此意作處女也不準確。最後在伯卅一 1，即使 NEB 也將本字譯為「女子」，因為約伯看一個處女並不算犯罪。除非它是一個迦南女神的別稱，它可能指一個年輕未嫁的女子（參 8 節 ff.）。

正如希臘文 *parthenos*，拉丁文的 *virgo* 與德文的 *Jungfrau*，本字 *b'tūlā* 原始本義為「年輕適婚的女子」，但因她們通常是處女，因此亦容易帶有此意思。這個較專門的意義是後來在希伯來文與亞蘭文中發展出來的，在基督教時代就明顯是其意思了。這轉變何時發生則不清楚。

如果以賽亞在賽七 14 向亞哈斯發預言時指的是處女，他可以用 *b'tūlā* 代替 *'almā* 作為更為精準的用字。

b'tūlā 多次以比喻用法指城市或國家好像年輕女子，如錫安（賽卅七 22）；巴比倫（賽四七 1）；以色列（耶十八 13）。經常的用語是「錫安的眾女子啊」。

參考書目：Beegle, Dewey, M., "Virgin or Young Woman?" *Asbury Seminarian* 8: 20-34. Gordon, C. H. "'Almah in Isaiah 7:14," *JBR* 21: 106. Knight, G. A. F., "The Virgin and the Old Testament," *RTR* 12: 1-13. Young, Edwin J., "The Immanuel Prophecy," *WTJ* 15: 97-124;

16: 23-50. TDNT, V, pp. 831-34. TDOT, II, pp. 338-43.

B. K. W.

296 *בַּתָּקָה (*bātaq*) 切、切掉、砍下 僅一次以 Piel 出現在結十六 40

297 בַּתָּר (*bātar*) 切為兩半（創十五 10）

衍生詞

297a בַּתָּר (*beter*) 部分、片

298 בַּתָּת (*btt*)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98a בַּת (*bat*) 罷特、液體測量單位，約廿二公升見 ZPEB, V, p. 916

298b בַּתָּה (*battā*) 懸崖、陡峭（賽七 19）

298c בַּתָּה (*bātā*) 終結、毀滅（賽五 6）



גָּ (gē') 見 299a

299 גָּאָ (gā'ā) 漲起、上升、得勝昂首 (RSV、ASV 譯法類似)

衍生詞

- 299a גָּ (gē') 驕傲
 299b גָּעַח (gē'eh) 驕傲
 299c גָּאָ (gē'ā) 狂傲
 299d גָּאָוָא (ga'āwā) 誇耀、莊嚴
 299e גָּוָן (gā'ōn) 意氣昂揚
 299f גָּוָת (gē'ūt) 莊嚴
 299g גָּוָן (ga'āyōn) 驕傲
 299h גָּוָא (gēwā) 狂傲

本字根的主要意思是升起。在舊約中共出現七次。有兩處的經文（結四七 5；伯八 11）保留傳統上的意義。另有四次是在「紅海之歌」裏（出十五 1、21）。在這裏，表現了希伯來文不定詞常有的現象，當不定詞獨立形在動詞的限定形式（finite form，指帶人稱、時態等字尾之形式）之前，表示了強調的意思。所以這二處的經文都譯大大戰勝。意思是神興起（像波浪般），淹沒了仇敵。第七次是出現在伯十 16，確實的譯詞仍成問題，直譯是「我若昂首自得，你就追捕我如獅子」。

漲起或增強的根本意思，反映在下列的經文：(1) 賽九 18 形容煙的柱（gē'ūt）旋轉上騰，比喻罪惡波及任何觸及的事物。(2) 詩四六 3，「其中的水雖匍匐翻騰，山雖因海「漲」（ga'āwā）而戰抖，……」。(3) 詩八九 9 [H 10] 述及神管轄海的狂傲（gē'ūt）。伯卅八 11 是神對約伯的回答，說到狂傲（gā'ōn）的浪。關於冒泡沫的海浪這些經文，也可與「在約但河邊高起的叢林（gā'ōn）」相比較（耶十二 5；四九 19；五十 44；亞十一 3），後者是形容約但河南區兩岸茂盛、濃密的植物（參 N. Glueck, *The River Jordan*, 頁 63）；它被稱作「高起的」可

能是因為它長得高或是洪水時水位高。它的阿拉伯文名字叫 Zor。

誇耀（或同義詞，在舊約中有正、反兩面的意思。正面而言，有二種應用，第一，是論到以色列的土地有值得誇耀之處（詩四七 4 [H 5]；結廿四 21；申卅三 29；鴻二 2；賽四 2）。此只因以色列與耶和華之間的關係，而非是土地本身所帶來的榮美。

第二種應用，是指有關於神的榮華、威嚴、威榮，如出十五 7；賽二 10、19、21；廿四 14；彌五 3；伯卅七 4；四十 10（gā'ōn）；申卅三 26；詩六八 35（ga'āwā）；詩九三 1；賽十二 5；二十六 10（gē'ūt）。這些經文中的希伯來文用字，LXX 都以 *doxa* 或其他的同義字來表達，而非 *hubris*。最後，值得一提的是，摩西所差派的探子，屬迦得支派的白利，原意為「神（EL），是威榮的」（民十三 15）。

不過在舊約中本字大部分採反面的意思。聖經中最常用此字在責備性經文中的有：(1) 先知書：賽，耶和結；(2) 詩，箴和伯。這六卷書共出現 53 次。這些指控通常是用在外邦人身上如：摩押（賽十六 6）、埃及（結卅 6）、非利士（亞九 6）、亞述（亞十 11）等。

然而，遭到最嚴厲的審判的卻是以色列。他們狂傲的態度自古以來便是如此，猶如所多瑪（結十六 49；參詩十 2）。他們的錯誤是因自大，對需要幫助的人無憐憫的嘲弄，或裝腔作勢，這些包括態度及行為的表現（兩者關係密不可分）。驕橫必導致滅亡（箴十五 25；十六 18；耶十三 9；賽十三 11等）。

可見誇耀、莊嚴，並非完全不好，它是神性情的一部分，也將成為信徒生活型態的某種表現（伯四十 10；申卅三 29）。但是當人自以為是，並且不以神而以自己為生命之來源，以及一切生活的中心時，即是犯了驕傲的罪。

gē'ā 驕傲

這字僅見於箴八 13。

gē'eh 驕橫

這形容詞是用來描繪傲慢的人。

gē' 驕傲

這字僅見於賽十六 6，它與耶四八 29 是完全一致的平行句，故明顯而和 *gē'eh* 有關。

ga'āyôn 驕傲

僅見於詩一二三 4。

參考書目：Driver, G. R., "Another Little Drink' in Isaiah 28: 1-22," in *Words and Meanings*, eds. P. Ackroyd and B. Lindars, Cambridge: The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48-50. On the use of the root *g'h* in Ugaritic, 2 *Aqht* VI, 42-45, cf. S. Loffreda, "Raffronto fra un testo ugaritico (2 *Aqht* VI, 42-45) e Giobbe 40, 9-12," *Bibliotheca Orientalis* 8: 103-16. TDNT, VIII, pp. 299-305. TDOT, II, pp. 344-49. THAT, I, pp. 379-82. TDNT, VIII, pp. 299-302. M. Har-El, "The Pride of the Jordan," *BA* 41: 68-69.

V. P. H.

גָּאֵוָה (*ga'āwā*) 見 299d

גָּאֵלַי (*g'ūlay*) 見 300a

גָּאֵוֶן (*gā'ōn*) 見 299e

גָּעֵוֶת (*gē'ūt*) 見 299f

גָּאֵיוֹן (*ga'āyōn*) 見 299g

300 גָּאֵל (*gā'al*) I 救贖、報仇、報復、贖價、盡上親屬的義務 (ASV、RSV 用法類似，除了 *avenger of blood* 代替 *revenger of blood* 外)

衍生詞

300a גָּאֵלַי (*g'ūlay*) 救贖 僅見於賽六三 4

300b גָּאֵלָה (*g'ūllā*) 救贖、付上贖價、代價、親族關係

300c גָּאֵל (*gā'el*) I 救贖者

Qal 的分詞形實際上本身已變成一個名詞了，雖然它仍可視為動詞的一個形

式。

本字根的主要意義，是指盡親戚的本份，因此要在困難或危急時贖出親人。本字和其衍生詞共出現 118 次。本字根和另一非常相似的字根 *pādā* 「救贖」之間的不同，就是 *gā'al* 經常用於強調付贖價是近親的特權或責任。Qal 的分詞的確有人翻譯作親屬——救贖者（或呂本：「贖業至親」）。這和 *gā'al* II 「玷污」是不同的。

本字根用在四種基本情況下是指一位良善又誠實的人會對他的親戚所作的事。首先，在五經中規定若弟兄因窮乏而賣掉幾分地業，他的至近親屬，就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利廿五 25ff.）；或者弟兄因貧乏而賣身與外人時，他的親屬也要將他贖回（利廿五 48ff.）。這樣的責任，存在於弟兄和二等親屬之間。第二，也和這用法有關，是財物的代贖，或是獻給神而非為祭祀的牲畜，或是頭生但不潔淨動物的代贖（利廿七 11ff.）。這些經文是說，人可以相同的價銀與神交換所當獻的牲畜，但為了避免詭詐，所以在正確的估價外另外加上五分之一，但是這一項的代贖者並不是親戚，而是那擁有該項財物的以色列人。第三，是指為親屬報血仇的事例（參民卅五 12ff.）幾乎都是用「報血仇的」這個用語。這裏的觀念顯然是當一個人被故意害死，則那為他「報血仇的」親屬可以親自殺死那兇手，以生命償生命。如同上述地業被買回或奴隸被贖回，被故意殺者的親屬，也必以謀殺犯的生命為贖價，而這親屬就被稱作是「報血仇的」。這種作法和兩族人流血械鬥造成宿仇不同，因為 *gō'el* 本人無罪，只是執行刑罰的人，不會因此又被殺害而冤仇不斷。

最後，方是經常出現在詩篇和先知書中的一種用法，形容神是以色列的救贖主，支持並為祂的百姓辯護、申冤。也許這個用法也隱含了神是我們的父親（至近的親屬）或主人（祂擁有我們）的意義在內。不過贖價卻通常未被提及，只有在賽四三 1~3 中，神用以色列敵人的受審判作為贖價，將祂的兒子從比作奴隸更糟的枷鎖中救贖出來。

或許有關救贖貧乏人最著名的例子是路得記，這段記載是弟為兄立嗣的婚姻條例最廣泛的舊約例證。根據申廿五 5~10：一個寡婦無兒子且丈夫過世，則丈夫

的弟兄理當娶寡婦為妻，生子歸於死兄的名下，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被塗抹。在這裏近親被稱作為 *yābām*，並沒有用 *gā'al*。但在路得記，田地及婚姻之事同被提及，有一個近親願意買贖田地，但不肯娶路得為妻。

當拿俄米因生活困乏需要賣地時，她的近親理當為之贖回。這位仁兄願意如此承擔，因為這塊地按推測至終會落入他的手中。但當他知道必須娶寡婦路得，且生子養育繼承以利米勒的家業時，他就搖頭拒絕，而由波阿斯後補，完成親屬職責。但是這種親屬間的救贖和弟為兄立嗣的婚姻條例是有區別的。*gō'el*「救贖者」這個字並不用來指後者的情況。

約伯記十九 25 是有名的經節，其中 *gō'el* 譯成救贖者，有許多版本認為是指耶穌救贖工作的來臨而言。然而若用希伯來文中 *pādā* 這個字，將更能傳神地表達出其中的意思。這個字在伯十九 25 更準確來說是指出神身為約伯的朋友和親屬，藉著信至終將救贖約伯脫離死亡的塵世；而 26 節「我這皮肉之後」謎語般的句子也可以採用另一組母音而讀作「我清醒了之後」（見 NIV 註解，伯十四 12~14，這裏約伯對復活的困惑達到高潮：他盼望神至終會眷顧他，就如樹木的第二春，得再發芽滋長 *hālīpā*，14 節是對第 7 節 *hālap* 的回答）。無論如何，約伯期待他至終能見到他的救贖主 *gō'el*——神一面。

參考書目：A. R. Johnson, "The Primary Meaning of the Root *g'l*," *Supp VT* 1: 67-77. AI, 11-12, 21-23. Leggett, Donald A., *The Levirate Goel Institutions in the OT*, Presbyterian & Reformed Press. TDOT, II, pp. 350-55.

R. L. H.

301 גָּלַ (gā'al) II 玷污、污染、沾染

衍生詞

301a גָּלַ (gō'el) 玷污 只用在尼十三 29，不忠誠的祭司「玷污了祭司的職任」

毫無疑問地，這字根必須和 *gā'al* I 救贖加以分別。似乎這字根是也在亞蘭文中出現的 *gā'al* 之轉型，此字的意思是厭

惡、憎嫌，共用了 12 次。

本動詞所指的污染是指「殺人的血」（賽五九 3；哀四 14），「報仇的血」（賽六三 3）；或一般所謂的罪（番三 1；尼十三 29）。此字也指不虔誠的獻祭，導致禮儀性的污染（瑪一 7，12）；或外邦異教君王的酒膳（但一 8）；被擄歸回時，在族譜中查不出自己的譜系，以至算為不潔，不准供祭司的職位（拉二 62；尼七 64）。所以這些玷污，是指觸犯道德或禮儀的律法而言。而伯三 5 的意思未定，AV 譯為污染，是取 *gā'al* II 之意，ASV 和 RSV 譯為索取，是取 *gā'al* I 之意。若由經文上下來看，後者可能較為適合。根據約伯的咒語，黑暗之夜正是他誕辰之時，是為黑暗所奪取，並且死亡的陰影居在其中。

R. L. H.

גָּבַ (gab) 見 303a

גָּבַ (gēb) I 見 304a

גָּבַ (gēb) II III 見 323a, b

302 גָּבַ (gb')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302a גָּבַ (gebe') 水槽之滄濕處，池塘的水（賽卅 14；結四七 11）

303 גָּבַב (gbb)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303a גָּבַב (gab) 背部

這實名詞在舊約共出現 13 次，有七次是在以西結書（一 18；十 12；十六 24，31，39；四三 13），可以是陽性或陰性。因此結一 18，「至於輪輞 (*gabbēhem*)……輪輞 (*gabbōtām*)……」（呂本傳統作「背」）。若是單數，則總為陽性；複數則有六次是陽性，兩次是陰性（結一 18 和利十四 9）。

雖然 *gab* 的意思如上面寫的是背部，但這僅見於詩一二九 3。詩人站在以色列人的立場上，哭訴著敵人對待他們的態度是何等的殘忍，「如同扶犁的，在我的背上扶犁而耕……」。相同的語氣和字句也出現在賽五一 23，但是描述背部的用字卻是 *gaw*，為 *gab* 的同義字。

本字的基本意思似乎是彎曲或圓凸。伯十五 26 描述神有厚凸面的盾牌 (*gabbē*

māginnāw)，而約伯徒勞無益的想要加以攻擊。在以西結的異象中，四活物的臉旁各有一輪，而輪輞 (KJV 作 *rings*) 周圍滿有眼睛 (結一 18；十 12；參王上七 33)。

在以西結書中有三次 (十六 24, 31, 39) 猶大被責備爲自己建造圓頂的花樓 (和合、呂本一樣) 和高台 (*rāmā*)，如同當時的時塵妓女般。可能這裏所指的，和異教習俗在山上築壇拜偶像的情形有關 (可能是利用發音相近的 *rāmā* 和 *bāmā* 之文字遊戲)。所以 LXX 在此處譯 *gab* 爲 *oikēma pornikon* 「妓院」。

gab 在伯十三 12 「你們以爲可靠的堅壘 (KJV, *strongholds*)，是淤泥的堅壘」。從上下文看出，約伯極力地反駁朋友們所提出的診斷及解決之道，認爲空洞而無內容。

參考書目：Cohen, A., "Studies in Hebrew Lexicography," *AJSL* 40: 153-85。作者在 165-166 頁將伯十三 12 的 *gab* 與後期希伯來語的 *gbb* 連在一起，作「掃除葉子」之意，而將伯十三 12 下半句譯作「你們滿嘴空論好像無用的淤泥」。Guillaume, A., "The Arabic Background of the Book of Job," in *Promise and Fulfillment*, Edinburgh: Clark, 1963, pp. 106-27。在 112 頁將伯十三 12 下半句譯作「你們的回答如灰塵乾燥無味」。

V. P. H.

304 גבה (*gbh*)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304a גב (*gēb*) I 蝗蟲 僅見於賽卅 34

304b גוב (*gōb*) 蝗蟲 僅見於鴻三 17

304c גבי (*gōbay*)，גובי (*gōbāy*) 蝗蟲 (摩七 1；鴻三 17)

305 גבה (*gābah*) 高、升高

衍生詞

305a גבה (*gābōah*) 高的

305b גבה (*gōbah*) 高處

305c גבהות (*gabhūt*) 高傲的 僅見於賽二 11, 17

字根 *gābah* 和其衍生詞在舊約中共出

現 94 次。Qal 動詞 24 次，基本意思是高或狂傲，Hiphil 動詞 10 次，意爲使升高、使高舉。*gābōah* 有 41 次，名詞 *gōbah* 有 17 次，名詞 *gabhūt* 有兩次。這字根在五經中只出現三次 (創七 19；申三 5；廿八 52)，但相對在先知書 (參賽 14 次；耶 7 次；結 22 次) 則出現次數頻仍。

本字根的普通用法，乃形容人物、事物、地方和自然界現象升高的情況。動詞 *gābah* 形容一棵樹的成長 (結十七 24；卅一 5, 10, 14)；葡萄樹的枝幹高舉 (結十九 11)；天離地何等的高 (詩一〇三 11；伯卅五 5)。掃羅的身體比衆民高過一頭 (撒上十 23)；瑪拿西在耶路撒冷城外建築甚高的城牆環繞 (代下卅三 14)；高飛則是用來形容大鷹 (耶四九 16；俄 4)。

同樣地，形容詞 *gābōah* 用來形容高山 (創七 19；賽卅 25；四十 9；五七 7；耶三 6；結十七 22；四十 2；詩一〇四 18)；各高岡上 (王上十四 23；王下十七 10；耶二 20；十七 2)；巴比倫高大的城門 (耶五一 58)；高大的城樓 (番一 16)；高台 (賽二 15)；爲末底改立的五丈高木架 (斯五 14；七 9)；但以理異象中的角 (但八 3)。名詞 *gōbah* 也可整理出類似的經文出處。

許多情況中，本字有非常正面的含義，用於指人極珍貴的一種生命特質，也用來描述神自己。前者的用法見神對約伯說的「你要以榮耀莊嚴 (*gā'ōn*) 爲妝飾，以尊榮 (*gōbah*) 威嚴爲衣服」 (伯四十 10；參卅六 7)；約沙法遵行主的道而其心被高舉 (被振奮) (代下十七 6)。其次，耶和華的座位是在高處 (詩一一三 5；伯廿二 12)；天怎樣高過地，照樣神的道路也高過世人的道路，神的意念也高過世人的意念 (賽五五 9)。

本字也帶有驕傲、高傲的意思。有趣的是本字以負面的意思用於身體的某一部位，如驕傲常與「心」連用，出現在結廿八 2, 5, 17；詩一三一 1；箴十八 12；代下廿六 16；卅二 25 (皆帶有動詞)；箴十六 5；代下卅二 26 (帶有形容詞和名詞)。賽二 11；五 15 和詩一〇一 5，則以高傲和「眼睛」相連。箴十六 18 和傳七 8 中，驕傲是和一個人的「靈」有關；詩十

4. 惡人「面」帶驕傲（或用「鼻子」來表示）。有些情況描寫個人因為驕傲的罪，而惹來懲罰，如烏西雅（代下廿六 16）、希西家（代下卅二 25~26）、推羅的王（結廿八 2, 17）；但以賽亞所描寫受苦的僕人，則不同於上述，他將被高舉（*rûm*）、上升（*nāša'*），且成爲至高（*gābah*）（賽五二 13）。

七十士譯本都把此字譯 *hupsos* 或 *hupsēlos*，但從來不用 *hubris* 這字。

參考書目：TDOT, II, pp. 356-60. THAT, I, pp. 394-97.

V. P. H.

306 גָּבַח (*gbh*)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306a גִּבְעָה (*gibēah*) 前額沒有頭髮、前額禿的 僅見於利十三 41

306b גִּבְחָת (*gabbahat*) 禿的、前額禿的 僅見於利十三

גִּבְחֹת (*gabhūt*) 見 305c

גִּבּוּל (*g'bûl*)、(*g'bûlā*) 見 307a, b

גִּבְבֹר (*gibbôr*) 見 310b

גִּבְרָה (*g'bûrâ*) 見 310c

גִּבְיָ (*gōbay*) 見 304c

גִּבְיָנָה (*g'bînâ*) 見 308b

גִּבְיָע (*g'bîa'*) 見 309b

גִּבְרָה (*g'bîrâ*) 見 310d

גִּבְיָשׁ (*gābîsh*) 見 311a

307 גָּבַל (*gābal*) 鄰接 來自名詞的動詞

母系名詞

307a גִּבּוּל (*g'bûl*) 邊界

307b גִּבּוּלָה (*g'bûlā*) 邊界、地界、界限

307c מִגְבֹּל (*gablūt*) 搓成

307d מִגְבָּלוֹת (*migbālōt*) 編織的東西，即繩子

此動詞僅出現五次：申十九 14；書十八 20；亞九 2，是 Qal 動詞。出十九 12, 23，爲 Hiphil 動詞，設立界線。

gbl 的字根發現於地名 Gebal 或 Byblos，它們位於地中海岸，是腓尼基的海岸城市；也可能帶有阿拉伯文 *Jebel* 「山」之含義，因爲山是天然的邊界。

g'bûl 邊界、界線

在舊約中本字時常用來描繪地理上劃分的細節，就如約書亞記後半部中，分地時所持的各支派地界分明的謹慎態度。

舊約中此實名詞共出現 216 次。最多是出現在約書亞記（66 次）、以西結書（39 次，且大部分在四十~四十八章）和民數記（25 次）。本字可有二種用法，一表示疆界，一表示全部的領土。少數情形裏，帶有比喻的用法。

g'bûl 的三種主要用法

1. *g'bûl* 以四個主要方位點來定邊界的方位：南（民卅四 3；書十五 2, 4）、北（民卅四 7；書十五 5）、東（民卅四 10；結四五 7）、西（民卅四 6；書十五 4, 12）。

2. 藉著河水所造成的邊界：民廿二 36 的亞嫩河；書十五 5 的大海。

3. 一國的領土，或是屬於某國小單位的土地作爲邊界，如埃及（王上四 21 [H 5: 1]）、以東（書十五 1）、摩押（民廿一 13）、亞捫（民廿一 24）。

本字也可譯成領土、境內，如創四七 21（埃及）；士十一 18（摩押）；士一 36（亞摩利人）。我們也可注意「在以色列的四境 *g'bûl*」（士十九 29；撒十一 3, 7；特別是廿七 1）這用語的意思。除了王下十四 25，它都譯爲「在以色列的全境內」。因此這片語和「以色列邊界（*'eres*）之地」這用語同義。

4. 本字可解釋爲個人及團體的財產、領土的界限：「爲業的地上」（申十九 3）；「按著宗族所得的地業」（書十六 5）；「按著宗族拈鬮所得之地」（書十八 11）、「逃城的境界」（民卅五 26）。

5. 若 *g'bûl* 和城市名字連用，則都譯爲四境：亞實突（撒五 6）；提斐薩（王下十五 16）；特別是迦薩（王下十八 8）。

6. 本字用以比喻用法形容「黑暗的領域」（伯卅八 20）、「罪惡之境」（瑪一 4）、「聖地的邊界」（詩七八 54）。

在古代近東中，對個人擁有土地的邊界或國家的疆界，都非常尊重（至少在文字上）。侵犯鄰界即是冒犯神早已定位劃分的地業，因「至高者將地業賜給列邦……立定萬民的疆界」（申卅二 8）。「地的一切疆界，是你所立的」（詩七四

17；一〇四 9)。耶和華用沙為海的界限（耶五 22）。

聖經中明言禁止，不可挪移鄰舍的地界（*g'būl*），這也是意料中的事（申十九 14）；無論何人若挪移鄰舍地界，必受咒詛（申廿七 17）。這樣的罪，當然不是對傳統的觸犯而是對不動產的偷竊——不但如此，這不動產還是不可轉讓的。這樣的罪是非用聖經上的咒詛作懲罰不可的；參何五 10；伯廿四 2~4；箴廿二 28；廿三 10。在上述經文中，這類的罪例，是富人為土地而造成殺人霸佔產業的悲劇，導致窮乏人、孤兒寡婦含冤。從死海古卷中各處的文獻，使我們得知，那些脫離昆蘭團體者，也被稱為是「挪移地界」的。

從烏加列文字根 *gbl* 和阿拉伯文同源字來看，希伯來文 *g'būl* 可譯為山，這樣更準確，如撒十三 18，「洗波音谷對面的山」（新譯），詩七八 54，「他帶他們到自己的聖山，到他右手所得的這山地」。

g'būlā 邊界、地界、界限

除了賽廿八 25，本字所有的用法都是複數。

參考書目：Dahood, M., "Hebrew-Ugaritic Lexicography II," *Bib* 45: 383-412, esp. p. 396. Elon, M., "hassagat ge'vul," in *Encyclopedia Judaica*, VII, pp. 1460-66. Rabin, C., *The Zadokite Documents*, Oxford, Clarendon, 1954, pp. 4, 20, 42. Ross, J. F., "Landmark," in *IDB*, III, pp. 66-67. *TDOT*, II, pp. 361-66.

V. P. H.

308 גבו (*gbn*)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308a גבו (*gibēn*) 駝背的 僅見於利廿一 20

308b גבינה (*g'bīnā*) 凝結的（如乳餅、乾酪；僅見於伯十 10）

308c גבנו (*gabnōn*) 山峰、山頂 僅見於詩六八 16

גבנו (*gabnōn*) 見 308c

309 גבע (*gb'*)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309a גבעה (*gib'ā*) 山丘、小山

309b גביע (*gābīa'*) 杯、碗

309c מגבעות (*migbā'ōt*) 頭巾

309d גבעל (*gib'ōl*) 萌芽

gib'ā 小山

這名詞在舊約共用了 60 次，可指比山較為小的山丘，不過誠如我們下面會看到的，它最常成為非法敬拜偶像的場所。本字的拼音也被用來稱呼地名基比亞，其為便雅憫的城市，掃羅出生的地方。

gib'ā 在希伯來文聖經中 60 次的用法，大多出現在先知書（賽 13 次；耶九次；結八次）。這裏特別有趣的是片語「各高崗（*gib'ā*）上，各青翠樹下」，或與其他不同的詞句相連，主要用來指以色列和猶大國的崇拜異教衆神之敬拜場所。

這片語在舊約中出現 16 次，有些經文出現在申十二 2；王上十四 23；王下十六 4；十七 10；耶二 20；十七 2；結六 13；何四 13；代下廿八 4。每一處章節都對希伯來人敬拜異教迦南神祇大聲撻伐。

若這種非正統的宗教儀節就是以色列人在「高處」（*bāmā*，和合作「邱壇」）作的類似事情，那麼我們就明白何以先知要譴責這事了。在「山丘」上敬拜神本身並沒有不對。以色列人曠野漂流的經歷，可證實此事。但在這裏以色列人用了不道德的敬拜儀式，是務農的群體中很普通的，這些務農者堅信巴力這個迦南人所拜的豐富之神，雨水和五穀的賜與者，還有生產之母亞舍拉。這種不辨是非、張冠李戴的信仰，怪不得先知們要憎嫌厭惡而交相責罵了。

migbā'ōt 頭巾、裹頭巾

共用過四次：出廿八 40；廿九 9；卅九 28；利八 13。其形狀可能略顯凸狀，RSV 譯成襪子，是一般的祭司們所穿戴的，與大祭司所戴的冠冕（*misnepet*）不同。

參考書目：Albright, W. F., "The High Place in Ancient Palestine," *Supp VT* 4: 242-58. Hamlin, E. John, "The Meaning of 'Mountains and Hills' in Isa. 41: 14-16," *JNES* 13: 185-90. Holladay, W. L., "On Every High Hill and Under Every Green Tree," *VT* 11: 170-76. McCown, C. C., "Hebrew High Places and Cult

Remains," JBL 69: 205-19.

V. P. H.

גִּבְעָל (gib'ōl) 見 309d

310 גָּבַר (gābar) 勝過、有力、剛強

衍生詞

310a גִּבְרָא (geber) 壯年人、男子

310b גִּבְיֹרָא (gibbōr) 勇士、大能的勇士

310c גִּבְיֹרָה (g'birā) 勇力

310d גִּבְיֹרָה (g'birā) 女士、皇后
(其陽性名詞指主人；創廿七
29, 37)

310e גִּבְרֵת (g'beret) 女士、皇后

本字根和其衍生詞在舊約共出現 328 次，但動詞卻只出現 26 次，其同源字也出現在其他閃族語系中，如亞喀得文、阿拉伯文、亞蘭文、腓尼基文和摩押文。不過現今則只有在烏加列文中的一個專有名詞。大致來說各語言的意思都大同小異。阿拉伯文中，這字的一般意思是興起、升高、復興，帶有強盛的意味在內；或者只在衍生字幹裏表示勝過。在希伯來文中也有相似的意義範圍，這可由其 Hithpael 字幹看出來。這字幹比較不是說人能戰勝神，而是說世人驕傲，忤逆地抬高自己，兀自站立在神面前（伯十五 25；卅六 9；賽四二 13）。在希伯來文中的這個字根，普遍與戰爭這個觀念相連，並與爭戰中得勝勇士的精壯、猛銳的活力有關。

由初步的分析可得知，在舊約中勇力和壯士都是為人所稱道的。聖經歷史中，很多時候以色列都是在英雄時代。因此攻克敵人的藝高膽大，及彪炳的功勳，都會使人們歡欣鼓舞，且津津樂道。大衛的三勇士，是冒著生命危險，突破非利士人的防營，從伯利恆取水，拿來奉給大衛喝，成為一勳蹟（代上十一 15~19）。撒下一章，是為頌讚殞落的英雄掃羅及約拿單英勇事蹟所作的哀歌。撒下廿三章，也是一一記載對許多勇士們的頌讚。代上和代下也提供了許多以色列中勇士的名單。最常用的形容語是「大能的勇士」（gibbōr hayil）。雖然歷代志常用這術語來指「戰士」或「士兵」，有些地方顯示這些字的

原始意義，乃是特指社會中的某一階層，即「貴族」，他們有特權替他們的王扛抬兵器（參得二 1；撒九 1；王下十五 20 等，這些地方若譯為「戰士」，則太狹義）。

在這樣的一個社會中，難怪神要被形容是一位戰士了，神才是勇士中的楷模與佼佼者。若世上的戰士值得人們歌功頌德，那天上神的作為，更是筆墨難以形容了。所以詩人時常描述神的大能（詩一〇六 8；一四五 4, 11, 12 等），並且多處的經文中，更把一名作為戰士的君王所應具備的才幹，如數家珍的一一介紹一一智慧、能力、謀略和知識，而將這些特歸之於神（伯十二 13；箴八 14）。以賽亞（九 6；參十 21）指出那將要來的彌賽亞，即擁有這些屬性，祂名是全能的神、和平的君，但他也明說公平、公義將伴隨著祂的勇力（參詩八九 13~14 [H 14-15]）。

若與神的權能一比，更加顯出人類力氣的有限，因為人的勇力只在它沒有踰越其分寸時才值得誇耀。當人想要追求一個成功的人生，卻看見自己才庸能淺時，不禁惘然（詩卅三 16；九十 10；傳九 11）。當他倚賴自己的勇力，與戰士般的神相對抗時，至終必被毀滅（詩五二；耶九 22；四六 5 等）。更恰當的說法是勇力需有智慧調和（撒上二 9；箴十六 32；廿一 22），而最大的智慧便是信靠神。因此有人說一位信靠神（詩四十 4）的人是 *geber*（能力在最佳狀態的男人）。一個人雖富有能力，但卻不倚賴自己，轉而信靠神，他是最有資格稱得上是「人」了（伯卅八 3；耶十七 7；彌三 8）。對於保羅來說，這就是「新人」一詞的含義，因為他發現雖然自己常被罪孽所勝（詩六五 3），但神的慈愛將勝過這些過犯（詩一〇三 11），因為主耶和華有大能，確能施行拯救（詩八十 3）。

geber 人

和一般稱呼世人的字彙，如 'ādām、'ish、'enōsh 等所不同，特指體能在顛峰狀態的男人。這樣，本字描述人在最有能力的時候。共出現 66 次。

gibbōr 能力、強盛、勇敢的、大能的

勇士

RSV 通常譯為「戰士」。在軍隊中的英雄或豪傑。共出現 156 次。

g'būrā 權能

特別是指王室的權勢，一般用以形容神的權能。出現 63 次。

參考書目：Fredrikssen, H., *Jahwe als Krieger*, Lund: Gleerup, 1945. Kosmala, Hans, *Hebraer-Essener-Christen*, Brill, 1959, pp. 208-39.——, “The Term *geber* in the Old Testament and in the Scrolls,” *Supp VT* 17: 159-69. Kraeling, E. G., “The Significance and Origin of Gen 6: 1-4,” *JNES* 6: 193-208. Miller, Patrick D., “The Divine Council and the Prophetic Call to War,” *VT* 18: 100-107.——, “God the Warrior,” *Interp* 19: 39-46. Palache, J., *Semantic Notes on the Hebrew Lexicon*, Leiden: Brill, 1959, p. 18. Van der Ploeg, J., “Le sens de *gibbor hail*,” *RB* 50: 120-25. Wright, G., *The Old Testament and Theology*, Harper, 1969, pp. 121-50. TDOT. II, pp. 367-81. THAT, I, pp. 398-401.

J. N. O.

311 נבש (*gbsh*)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311a נביש (*gābīsh*) 水晶 僅見於伯廿八 18

312 גג (*gāg*) 屋頂、房頂

在舊約中共出現 30 次。經常是指一建築的最高處，除了結卅 3；卅七 26（燒香祭壇的「頂端」）和結四十 13（又量門洞，從這衛房「頂」的後檐到那衛房「頂」的後檐）兩者是例外。

這類的屋頂通常是平台，而非是尖端部位，從以下的幾處經文可證明之。當被擄歸回時，百姓慶祝住棚節，在各人的房頂上搭棚過節（尼八 16）。掃羅少年時，會晤撒母耳，是睡在房頂上（撒上九 25~26）。大衛窺伺拔示巴洗澡，因而惕慄縈心，即是在王宮平頂上遊行時所發生的（撒下十一 2）。烏利亞的家最可能是以一個透天的庭院為中心，四周圍繞著房間；而大衛的王宮則完全高於這一切，所

以能俯視到下面的房屋。參孫之事亦是一例（士十六 27），房子的平頂上可容納三千男女。喇合藏二個探子，於房頂的麻楷中（書二 6·8）；可能她是把亞麻擺在屋頂上，以便吸收露水。

在希伯來文裏可能其意不只是屋頂而已。箴廿一 9 和廿五 24 提議（或是斷言），忍受孤單和不舒服（*pinnat gāg* 房頂的角落），也比和爭吵的妻子同住寬屋來得好。這很可能指在這樣的情況下，縱使棲身於不安全的屋頂角落（參 LXX *hupaithrou*「露天之中」），也來得輕鬆自在。或者本字也指為突如其來的客人暫時安置的狹窄閣樓（參王上十七 19；王下四 10；雖然 *gāg* 這字根並未出現在此）。

房頂也是拜偶像、迎神像之處（賽十五 3；廿二 1；耶十九 13；卅二 29；四八 38）。有三處經文在咒詛的形式中，都以「願他們像房頂上的草」出現（詩一二九 6；王下十九 26；賽卅七 27）。由於房頂上沒有厚土，雖然草易生長，但根不深，所以容易枯乾沒法子長成（參耶穌撒種的比喻，太十三 3f.）。

參考書目：關於字根 *gg* 在烏加列文中的用法，參看 Gordon, UT, 19: no. 556. Koehler, L., “Hebräischen Etymologien,” *JBL* 59: 35-40, esp. pp. 37-38 derives both Hebrew and Ugaritic *gg* from Egyptian *ḏ3 ḏ3* “head, roof.”

V. P. H.

גָּד (*gad*) I II 見 313c, d

גָּד (*gād*) 見 313e

313 גָּדָד (*gādād*) 切割、侵犯

衍生詞

313a גָּדָדָד (*g'dād*) I 掠奪的一群

313b גָּדָדָד (*g'dād*) II, גָּדָדָד (*g'dādā*) 犁溝、劃傷

313c גָּד (*gad*) I 芫荽子

313d גָּד (*gad*) II 幸運

313e גָּד (*gād*) 迦得

在舊約中，本動詞共出現 11 次。有七次是以 Hithpoel 字幹出現。除了兩次例外，其餘都是指在崇拜的儀式當中，祈禱者自己劃身或是哭號習俗的表現。最著名

的事件，乃是以利亞和拜巴力的先知在迦密山上的求神活動。爲了召喚巴力的神能，這些先知們狂呼亂叫，按著他們的規矩，用刀槍自割、自刺（王上十八 28）；究竟爲什麼需要自割以至傷痕累累，真正原因未得知。學者衆說紛云，或謂是獻人爲祭的代替品，或是敬拜者和神祇立約時需流血的儀式。比較可靠的說法是：既然血那麼重要，自割其身乃是一種模仿性法術（imitative magic），當敬拜者已經捨棄他身體的一部分時，那神祇見此也會受激而當場照其所求的施展其能力（在這裏是用火作爲神明顯靈的表現）。

因聖經摒棄神可以被強迫去作某事的異教觀念，所以王上十八 28 所描述的行爲也被禁止。故參申十四 1，「不可爲死人用刀割身」；耶利米書三次提到此種行爲（十六 6；四一 5；四七 5），而最後一次是指非利士人的習俗。

但有兩次 Hithpoel 的動詞型態並不與割身、自刺的意思有關，如(1)耶五 7，「他們成群的聚集娼妓家裏」；(2)彌五 1〔H4：14〕，「成群（*g'dūd*）的女子哪，現在你要聚集成隊」（NIV 的註腳爲「堅立你的圍牆，有圍牆的城市啊！」參亞蘭文 *gūddā*「牆」——希伯來字根（*gādā*？）

在彌迦書中的用法是 *gādād* 的 Qal 字幹平常的意思，參彌六；詩九四 21。兩處經文均是被侵略者在不安定的情況下提到侵略者。最後可以注意到 *gādād* 這動詞在創四九 19 與雅各給迦得的祝福有關，經文說：「至於迦得（*gād*），成群的人（*g'dūd*）必追逼他（*y'gūdennū*），但是他卻要追逼（*yāgūd*）他們的腳跟（*'āqēb*）」。這一章節裏充滿了諧音，是由作者深思熟慮地以押頭韻來表達的。

g'dūd 掠奪的一群、軍隊

這名詞在舊約中共出現 32 次，但詩六五 10 不算在內，在那裏 *g'dūd* 應譯作犁溝，和 *l'lamēyhā*「田畦」是平行字，和耶四八 37 的 *g'dūdōi*「割傷」亦是。

通常這字是指軍隊中出擊的士兵而言，但偶而可指攻擊本身（撒下三 22）。大部分是用來形容以色列敵人的軍隊，而較少是以色列本身的軍隊（撒上卅 8，15，23；王上十一 24；王下五 2；

六 23；廿四 2）。某些情況下，神准許這些外邦人前來攻擊祂的百姓，以作爲懲戒之用（耶十八 22）。

在王室率領之下，*g'dūd* 可以像正式部隊一樣採取軍事行動：撒下三 22（大衛）；撒下四 2（伊施波設）；代下廿二 1（亞哈謝）；代下廿五 9~10（亞瑪謝）；代下廿六 11（烏西雅）。像這類的軍隊可能是傭兵，其攻擊的目的並非在於擄掠土地，乃在於使已降服的百姓更加順服王朝。在某些情況下，這批人成爲專門擄掠的一群，如撒上卅 8，15，23 所形容的亞瑪力敵人。有一些經文中的 *g'dūd* 是獨立的採取行動：如強盜成群（何六 9；七 1）。

約伯記中有二次提到神的 *g'dūd*（十九 12；廿五 3），相似於耶和華的 *š'bā'ōi*「主的軍隊（諸軍）」。約伯則說到他自己曾經如君王一般居於軍隊之中（伯廿九 25）。

gad II 幸運

此字在舊約只出現過兩次。創卅 11 是指迦得的名字，利亞說萬幸，KJV 即譯爲一隊軍隊來到，乃是把馬所拉經文的 *bāgād* 分解成像是 *bā' | gad* 的兩個字。Speiser 在 Anchor 聖經中的翻譯爲多麼吉祥，意即有福，通常被用以命名，民十三 10 的「迦疊」，意思是「神是我的福氣」。迦底（民十三 11），我的幸運；迦底（王下十五 14~17）；先知迦得（撒上廿二 5）。

本字在別處惟一出現在賽六五 11，「但你們這些離棄耶和華……給迦得（和合作時運）擺筵席，給梅尼（Meni，和合作天命）盛滿調和酒的」。在這裏，迦得似乎是指運氣之神，相當於希臘神祇 Tyche；這裏描述的儀式是古希臘羅馬所用的 lectisternium，即把食物擺在神祇雕像之前。

gād 迦得

迦得是利亞的使女悉帕給雅各所生的第一個兒子，後來成爲以色列十二支派之一，定居於外約但；他的名字都與 *gādād*/*g'dūd* 連用。我們已經討論過創四九 19 關於迦得作戰時的勇力，申卅三 20 描述迦得如母獅，隨時伺機撕碎敵人。代上五 18 說

迦得是通曉戰事；代上十二 8 說，他們的面貌好像獅子，快如山上的鹿。

V. P. H.

314 נרה (gdh)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314a גרה (gādâ) 河的堤防

314b גדי (g'dî) 山羊羔

314c גדיה (g'diyâ) 山羊羔 (僅複數)

g'dî 山羊羔、年幼的山羊

此字的源起並不確定。在以色列的農業社會中，公山羊羔是動物當中消耗量最大的，價值不如綿羊羔，公的羊羔是食肉用，母的則用來繁殖，多處經文也提到山羊羔肉是甜美、可口的：創廿七 9, 16；士六 19；十三 15；十五 1；撒十 3；十六 20（參路十五 29，雖然其與「肥牛犢」比較起來風味略遜）。猶大給他媳婦他瑪的禮物，即是一隻山羊羔（創卅八 17, 20, 23）。當以賽亞爲世人勾畫末世的憧憬時說：「豺狼必與綿羊羔（*kebeš*）同居，豹子與山羊羔（*g'dî*）同臥」（賽十一 6）。

有趣的是，聖經中三次重申禁止「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出廿三 19；卅四 26；申十四 21）。直到最近人們才明白這謎樣的命令。這條律例是猶太人在食物潔淨（*kasbrut*）上的規定——禁止任何人食用以同類的肉或奶或某種由這二類混合煮成的食物——之基礎。

正如民十五 11ff. 提及的，羊羔可當作祭牲，但不能在羊奶中煮熟，答案記載在迦南人的烏加列文獻裏，特別是現在一般稱爲「諸神的誕生」或「Shaban（黎明）和 Shalim（黃昏）」的故事中，Gordon *UT* 19 篇 52 號 15, 16 行如此說：

15: 'l · 'išt · šb'd · g'zrm · (b(h · g)d · bhlb
· 'nnh · bhm't

15：獻祭者煮一隻山羊羔在奶中，一隻綿羊羔／薄荷（？）在奶油中，在火上煮七次。

上下文顯示羊羔在奶中煮是某些異教的獻祭儀式，可能是在獻初熟之物時筵席的一部分，祈求來年有更好的豐收。但聖經對這樣的思想，絕對是加以斥責的，因爲土地的富饒來自神的祝福，而非這種魔術的把戲。

參考書目：Daube, D., "A Note on a Jewish Dietary Law," *JTS* 37: 289-91. Radin, M., "The Kid and Its Mother's Milk." *AJSL* 40: 209-18, *TDOT*, II, pp. 382-89, *TWBAT*, I, pp. 922-26.

V. P. H.

גדוד (g'dûd) I, II, 見 313a, b

גדול (gādôl) 見 315d

גדולה (g'dûlâ) 見 315e

גדופה (g'dûpâ) 見 317a

גדופים (g'dûpîm) 見 317b

גדי (g'dî) 見 314b

גדיה (g'diyâ) 見 314c

גדיש (gādîsh) 見 319a, 320a

315 גדל (gādāl) 長大、成爲偉大或顯要、有權勢、尊嚴、讚美、(尊大)、作了偉大的事

衍生詞

315a גדל (gādēl) 成爲偉大、長大

315b גדל (gōdel) 偉大

315c גדלים (g'diîm) 搓成的線、縫子

315d גדול (gādôl) 偉大的

315e גדולה (g'dûllâ) 偉大

315f מגדל (migdāl) 塔

315g מגדול (migdôl) 塔

本字根是指人或其他有生命的東西在身體的成長，也涵括有形體的物質或沒有形體的事物，如聲音、感覺或權力；本字和 *rābab* 及 *rābā* 在意思上有重疊；不過此字不同處，是從來不指數目的量，僅用以描繪形體的增長以及重要性的增加等。本字和神的名字相連成爲人名，最常見的是基大利，意爲「耶和華是偉大的」（王下廿五 22~25）。撒下廿六 24 本字的意思是重視某人生命的價值；伯二 13 是表達個人極其的悲傷，而王上十 23 則描述君王的重要性（偉大）。通常本字也述及神的偉大（撒下七 22），彌賽亞被描繪成「他必日見尊大，直到地極」（彌五 4）。

使之長大或養育小孩、樹木等意義只見 Piel 的字幹。不過 Piel 和 Hiphil 二字

幹都帶有尊榮或視為偉大之意。這也是詩人屢次使用這字的方式，呼籲信徒當尊主為大（詩卅五 27；四十 16；七十 4）。

結卅八 23 是本字的反身用法，顯示神怎樣藉著在大自然和歷史中所施行的作為，來彰顯神本身的偉大，並表明在列邦中，唯有祂是主。但相同的形式在賽十 15，卻變成是形容惡人如何處心積慮想要尊己為大，並與神作對。但十一 36~37 中就是使用這個字描述敵基督在末世時，如何誇大自己是全能的。

gādēl 成為偉大、富有（創廿六 13）；漸漸長大（撒上二 26）

gōdel 偉大

指君王或樹木（結卅一 2, 7, 18）、神的膀臂（詩七九 11）、神的恩惠（民十四 19）和神自身（申三 24；五 21；九 26；十一 2；卅二 3；詩一五〇 2）。以賽亞用這字來代表人心的驕傲、傲慢（賽九 8；十 12）。

gādāl 偉大的

是形容詞，有些時候意思和動詞（如上述）略為相同，如數目上的「多」，或某方面的增強，如聲音的「變大」，或年齡上的漸長，或成為尊大。

g'dūlā 偉大

特別是指神的屬性。

migdāl 塔

可能是由於較早的年代中，塔是城鎮中最大（最偉大）的建築物，由此衍變而來。

參考書目：TDOT II, pp. 390-415. THAT, I, pp. 402-408.

E. B. S.

和代下十四 3；卅一 1 中，砍下的物品是亞舍拉的柱像，這是迦南人視之為富饒、多產的女神；以賽亞用此字形容巴比倫的君王雖自視為神，也必被砍下（賽十四 12）；邪惡的家宰舍伯那縱使釘樁穩固，藏得悉密、安全，終也要被砍下（編按：賽廿二 25 究竟是指以利亞敬或舍伯那，學者有不同意見，參 1421），另方面以賽亞預言銅門必被打破，鐵門也要被砍斷，以致古列能征服頑敵（賽四五 2）。但有些出處，此動詞則僅意味砍下樹木（賽九 9；十 33）；以賽亞也以此動詞形容剃淨鬚鬚，代表悲哀之意（賽十五 2）。

gid 'ōn 基甸

是位士師（士六~八章）。有許多其他的人名，也是由這字根衍變而來：如屬便雅憫支的基多尼（民一 11；二 22；七 60, 65）和便雅憫族邊界地的基頓（士廿 45）。

或許我們可以大膽的假設，基甸的名字是淵源於他是一位 *gibbôr hayil* 「大能的勇士」。這字詞也可譯「軍隊中的英雄」。他的名字和他從事的行業，即勇於「劈砍」或「砍掉」敵人的壯士有關。不過當天使向他顯現時，似乎尚未能名符其實（士六 11, 12）。但是當他奮力砍倒巴力的祭壇時，他的確是名符其實。因為他是隨從巴力的人辱罵的對象，所以被人取了個名，「耶路巴力」，意思是「讓巴力與他爭論」。基甸在他擊敗米甸人這件名垂千古的事蹟之後，成為以色列中有名的士師或領袖（賽十 26；詩八三 11）。

E. B. S.

גִּדְעוֹן (*gid 'ōn*) 見 316a

317 גָּדַף (*gādap*) 辱罵人、譏謗神

316 גָּדַף (*gāda'*) 砍掉、劈成兩半

衍生詞

316a גִּדְעוֹן (*gid 'ōn*) 基甸

這動詞 *gāda'* 常常是用來指砍倒偶像的事例（結六 6；申七 5；十二 3；代下十四 3；卅一 1；卅四 4, 7）。在申七 5

衍生詞

317a גִּדְעוּפָא (*g'dūpā*) 羞辱

317b גִּדְעוּפִים (*giddūpīm*) 辱罵的話

這動詞看來像是由字根砍或受傷衍變而來。

詩四四篇告訴我們，當神准許信徒成

為「那辱罵毀謗之人」(16節)嗤笑譏刺(13節)的對象時，信徒的心態應該如何。詩人告訴神「這都臨到我們身上」，「我們卻沒有忘記你，也沒有違背你的約；我們的心沒有後退，我們的腳也沒有偏離你的路；……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17、18、22節)。保羅在羅八 36，正是引用 22 節的字句，表明靠著神的靈終將得勝世界、肉體與魔鬼，他說：「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八 37)。

gādap 也有衰潰的意思，即是攻擊辱罵神。最典型的例子可見王下十九 22 和賽卅七 23 的經文，亞述王的使者站在耶路撒冷城外，用希伯來話說了一大篇詛語來辱罵以色列的神；但藉著先知以賽亞的口諭，傳達了神在話語上的回應(賽卅七 22~36；王下十九 21~34)。神在行動上的回應乃是藉著祂的使者出去，擊殺了西拿基立的兵士。

g'dūpā 譏刺

比較結五 15，先知論到耶路撒冷說，「……那時你就在四圍的列國中成為羞辱、譏刺……」。

giddūpīm 辱罵的話

神透過先知以賽亞警誡百姓，祂允許以色列成為辱罵的對象(賽四三 28)。但當以色列國被別人辱罵時，神又來安慰(賽五一 7)。神甚至應許要懲罰這些辱罵以色列人的國家。神藉著西番雅說：「我聽見摩押人的毀謗，……摩押必像所多瑪」(番二 8)。

參考書目：TDOT, II, pp. 416-18.

E. B. S.

318 גָּדַר (gādār) 築牆(擋、堵)

衍生詞

318a גָּדַר (*gāder*) 牆

318b גְּדֵרָה (*g'dērā*)，גְּדֵרֵת (*g'deret*) 牆

319 גָּדַשׁ (*gdsh*) 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319a גְּדִישׁ (*gādīsh*) 堆積、堆集
(出廿二 6；士十五 5；伯五

26)

320 גָּדַשׁ (*gdsh*)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320a גְּדִישׁ (*gādīsh*) 墳墓 僅見於伯廿一 32

321 גָּהָה (*gāhā*) 痊癒、醫治 根據亞蘭文的字根，此字意思是「從罪惡、痛苦或疾病中得著釋放、自由」(參何五 13)

衍生詞

321a גָּהָה (*gēhā*) 醫治 箴十七 22 本名詞的用法是「喜樂的心乃是良藥」，或「喜樂的心帶來好的醫治」(Beck)

322 גָּהַר (*gāhar*) 屈身、蹲伏 (王上十八 42；王下四 34~35)

323 גָּבַב (*gūb*) 耕種、掘土 (王下廿五 12)

衍生詞

323a גָּב (*gēb*) II 挖坑、挖溝
(如耶十四 3；王下三 16)

323b גָּב (*gēb*) III 棟樑、橫樑 僅見於王上六 9，意思未定

גָּבַב (*gōb*) 見 304b

324 גָּדַג (*gōg*) 歌革 是瑪各地的領袖，也是羅施、米設、土巴的王(結卅八和卅九)。在代上五 4，歌革也是一個流便人的名字(代上五 4)

324a מְגֹגֵת (*māgōg*) 瑪各 是由歌革所管轄土地之名

以西結在異象中看見這王是波斯人、古實人、弗人、歌蔑人和陀迦瑪族衆民所組成的軍隊之首領。他們將在神的百姓以色列人歸回故土、安居樂業，全無防備之時大肆進擊；不過這事發生也是神所准許的，目的是要在他們中間彰顯祂的聖潔。神的百姓不需參戰，因為神本身要毀滅歌革的軍隊(結卅八 19~23)。啓廿 7~9

把這事放在「一千年」之後，那時，「撒但必從監牢裏被釋放，出來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就是歌革和瑪各，叫他們聚集爭戰」。

所有嘗試找出歌革名字之源者，最後都只能臆測。有些人以為是趕出洗買利人 (Cimmerians, 或歌蔑 [Gomer]) 之 Lydia 的 Gyges, 有人認為是亞述文獻所提及的名字——Gāgu, 是亞述北部山居的支派之領袖 (參 BDB)。我們可或由語言學上或由歷史探溯出名字的意義，這在神學上並不重要。大部分基督徒均以末世論的方式來註解這些經文，但彼此之間仍有些微的差異。有些解經家認為，這些經文是十分象徵性地說到教會與邪惡勢力間最後的爭戰。但有些人則是字面解經，認為是指千禧年後，撒但被釋放，攻擊神的百姓，最終被丟在在硫磺火湖裏；另一些人認為啓廿 7~9 是以間接筆法來暗示，至於此事何時成就並不能由經文確定。他們認為此事成就之時即是千禧年前的哈米吉多頓大戰。

Magog 瑪各

在結卅二 2；卅九 6 和啓廿 8 的用法，都帶有末世論思想。但在創十章的國家中 (與代上一 5 對照)，瑪各是雅弗的後代 (2 節)，而瑪各和其他雅弗的子孫也有關聯，如歌蔑 (洗買利人 [Cimmerians?])、瑪代 (米底亞人 [Medes?])、雅完 (愛奧尼亞人 [Ionians])、土巴、米設和提拉，有些名稱在結卅八；卅九章也都提到，他們都大略居住在以色列的北方，而都不是閃族人的後代。

參考書目：TDOT, II, pp. 419-25.

E. B. S.

325 גוד (gûd) 攻擊、侵略 (如創四九 19；哈三 16)

325a ג (gaw) 見 326a

325b ג (gēw) 見 326b

326 גוה (gwh)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326a ג (gaw) 背後

326b ג (gēw) 中間、背上

326c גוה (gēwâ) 背部

326d גויה (g'wîyâ) 屍體、

身體

326e גוה (gôy) 國家、人民

g'wîyâ 屍體、身體

本字用於把身體當成東西來看，或已死的 (如死獅，士十四 8~9，或掃羅的屍身，撒卅一 10, 12)，或像是仍活的 (埃及人以此稱呼他們自己，創四七 18)。活物的身體 (結一 11, 23) 和天使的「人身」 (但十 6) 出現在異象中；這樣，異象的客觀性便得到支持。

gôy 外邦人、國家、人民

ASV 和 RSV 在多處有相同或不同的譯法，如創十 5, goy 出現兩次，其中一處兩者均譯為國家 (nations)，RSV 將另一處譯為人民 (peoples)。若要確認此字的真義，是有困難的，不過如果我們把各種用法都考慮了，再加上一些似乎相關之術語的用法如 gaw、gēw、gēwâ —— 身體的背部；gew —— 亞蘭文的「中間」；g'wîyâ —— 活物的身體或屍體 (見下列)，我們不得不作一個結論說，本字基本意義為一群特定的人或一個身體的某一部分。上下文通常會指示其品質或特性。

[同義字 'am 大部分用法也是指一群百姓，或一般民衆而言。不過有時候，尤其是詩體經文裏和 gôyim 平行使用時可以指國家，或外邦或以色列國。而 gôyim 則經常是指環繞以色列周圍的外邦國家。l' 'ōm 則主要是上述這些字在詩體裏這兩種用法的同義字。R. L. H.]

gôy 特別是指一群因政治、民族或疆域上的關係所組成的團體，而非強調這群人有特定的宗教或道德思想。創十 5 是按疆域來稱這些特定的群體。當神對亞伯拉罕論及埃及是一強大的國家時，就是用這字眼；以利沙禱告使侵犯者敘利亞這 gôy 會眼目昏迷 (王下六 18)。若由一般種族的觀念來看，亞伯拉罕的後裔也可用這字來形容。「我必叫你成為大國」，即指有政府有領土，並且特定的一群人民 (創十二 2；十七 20；廿一 18)。在出卅三 13，摩西論到以色列是萬邦中獨特的一族說，「這 gôy (即國家) 是你的百姓 ('am)」。申四 6~7，摩西形容以色列是在政治上、種族上有組織的群體 (gôy)，在萬民面前是有智慧、聰明的百

姓 ('am)，以獨特的一國存於當時，被萬民視為獨特的一國（詩八三 4）。我們必須強調聖經中說在摩西時代以色列就已是個國家，因為有一個廣為流傳但錯誤的觀念說：直到進迦南之前，以色列不是個國家。事實上以色列在摩西時就已成國，正如它在約書亞時是一個國家一樣（書三 17；四 1；五 6）。雖然，以色列人被擄，耶利米和其後的時代亦仍是一個國家（耶卅一 36）。

gōyim 這術語用在一些特別的方面。常用來指一些國家時，用的是這個複數形式，被譯為各邦（創十 31；士二 23；賽六一 11），或是萬民（亞十二 3）。複數的用法也用來指居住或環繞迦南地的民族而言。這些國家是特定的種族、政治、疆域群體，他們是以色列國要掠奪的對象（申四 38；書廿三 13），或是以色列要住在他們中間，作為以色列人的試驗及懲罰（士二 21, 23）。不過這字偶而也用來指將要從亞伯拉罕而出的各國（創十七 4~6），撒拉也要成為多國之母（創十七 16）。

一旦亞伯拉罕的後裔果然成為獨特、為眾所周知，在政治上、種族上合一的民族，且與耶和華間擁有特殊的立約關係時，*gōy* 和 *gōyim* 就愈加成為「外邦人」或「異教徒」的專用詞，代表無盟約、非信仰真神之列邦。即便如此，聖經仍也一再使用 *gōy* 來表示以色列人，例如在佔領土地時（書三 17），或是被外邦人以此字來稱呼（申四 6）。以色列被稱為是「神聖的」國家（*gōy*），因為她是與神有立約、有救贖之恩及割禮之儀的國家（書五 8）。不過正常情況下未受割禮的才是 *gōyim* 了（耶九 25）。

環伺周圍的列國（申九 4~5）所行的可憎之事（申十八 9；代下卅三 2），各自為己製造神像（王下十七 29），顯出他們的異教特性。這些國家興起來反對神和與神立約的百姓，但是主必笑話他們（詩五九 8），並且將速速滅亡他們（詩十 16），摩西，還有特別是先知，警戒以色列人，若像 *gōyim* 一般地敬拜邪神異教，他們必要像列邦一樣接受審判（申卅二 28；賽一 4；瑪三 9）。

但是外邦列國 *gōyim*，雖是外邦人和異教徒，也並非原本就完全無望，不能享

受神的恩典。相反地，若他們憑信心投靠神，則神透過亞伯拉罕祝福萬民的應許，亦將臨及他們。以色列是立約之民，屬神之百姓，但藉著他們，*gōyim* 在未來的日子，也要蒙神祝福（創十二 1~3）。同時，神要用外邦的國家，來懲罰不忠實的約民以色列（耶四 7；哈一 5ff.）。但另一方面他們未來又要俯就以色列的榮耀（賽六十 10ff.；該二 6ff.）。外邦也被邀請前來尋找彌賽亞，好使祂成為外邦人的光（賽十一 10；四二 6）。事實上，*gōyim* 也參與在朝拜錫安聖山的行列（賽二 2ff.），他們的子孫個個生在那裏（詩八七 4）。這樣，基本上將只有一種神的百姓，由來自各種部落、語言、百姓和國家的信徒所組合而成。不過在舊約中，神的祝福是藉著立約的百姓 'am 啓示且加給 *gōyim*。

參考書目：Cody, Aelred, "When Is the Chosen People Called a Goy?" VT 16: 1-6. Girdlestone, R. B., *Synonyms of the Old Testament*, Eerdmans, 1951. Moran, William L., "A Kingdom of Priests," in *The Bible in Catholic Thought*, Herder and Herder, 1962, pp. 7-20. Rost, L., "Die Bezeichnungen für Land und Volk im Alten Testamentum," in *Festschrift Otto Procksch*, Leipzig, 1934. Speiser, E. A., "People' and 'Nation' of Israel," JBL 79: 157-63. Watts, John D., "The People of God." Exp T 67: 232-37, TDNT, II, pp. 364-69, TDOT, II, pp. 426-37.

G. V. G.

𐤂𐤀 (gēwā) 見 299, 326c

327 𐤂𐤀 (gūz) 帶來、斷絕 (ASV 和 RSV 用法類似)

gūz 表達了「消逝」的概念（在多種閃族語均有此字，如阿拉伯文中的 *gāza*）。人活到年老時便會感覺日子如飛而去（詩九十 10）；風把鷓鴣由海面颳來（民十一 31）。在舊約裏，這動詞是指人以外的動作來源。

G. V. G.

𐤂𐤀𐤂 (gōzāl) 見 337c

גִּוּחַ (gûah) 見 345

גִּוִיָּה (g'wîyâ) 見 326d

גִּוִי (gûy) 見 326e

גִּוְלָה (gôlâ) 見 350a

328 גָּוַע (gâwa') 死亡、氣絕、準備死亡、交出靈魂

此字常和 *mût* 相連（創廿五 8, 17；卅五 29；參四九 33；民廿 29；伯三 11；十四 10；哀一 19）。在民十七 12f. 與 *'abad* 平行。

亞伯拉罕年紀老邁即將面臨死亡，那時他差派僕人以利以謝到巴且亞蘭，為以撒尋找妻子（創廿四 1；廿五 8）。以撒要為以掃祝福時，他說：「不知道那一天死」（創廿七 2）。Speiser 提出一種可能，即此處以撒不一定認為他的死期將近，而實際上是用法律名詞立遺囑，努斯（Nuzi）文件中有類似的記載，不過以撒是有將死的思想。雅各在為兒子們預言之後，不久即氣絕而死（創四九 1, 33）。

約伯如果有人能向他提出控訴，他就寧願氣絕而亡（伯十三 19），並且他對朋友的錯誤指責，至死也不以自己為不正（伯廿七 5）。如果以色列人去抵擋神所加的苦難則會導致死亡，起初以色列人害怕這結局（神在他們控告摩西亞倫時站在摩西、亞倫這邊，那時他們說：「我們死喇，我們滅亡喇，都滅亡喇。凡接近耶和華帳幕的，是必死的，我們都要死亡麼？」[民十七 12~13]），但後來在尋的曠野無水時他們再次求死（民廿 3）。亞干因在那當滅的物上犯了罪就死亡（書廿二 20）。神才是一切氣息賴以存活的源頭（詩一〇四 29）。

參考書目：TDOT, II, p. 438. Speiser, E. A., "I Know Not the Day of My Death," *Oriental and Biblical Studies*, Univ. of Penn., 1967, pp. 89-96

H. G. S.

329 *גִּוּפָה (gûp) 關上 這動詞僅出現一次，是以 Hiphil 出現（尼七 3）

衍生詞

329a גִּוּפָה (gûpâ) 身體、屍體

330 גִּירָה (gûr) I 聚集、成為外人、居住、集合一起、存留、旅羈、寄居

衍生詞

330a גֵּרָה (gēr) 客旅

330b גֵּרֻת (gērût) 居住（某地）

330c מְגֻרָה (māgôr) I 旅居之地

330d מְגֻרָה (m'gûrâ) 倉庫、穀倉

330e מַמְגֻרֻת (mamm'gûrôt) 倉庫、穀倉

本字根是指寄居在外人中間，在那裏無親無故，所以也不能享受本地人的權益；這樣，*gēr* 靠的是當地人的好客，這在近東一帶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以色列人和他們的鄰居同住時，他們通常被視為受保護的公民；而外人住在以色列人中，則多半被視為皈依猶太教者。

以色列族常因遭遇饑荒，必須遷徙離開應許之地，但也都受到保護：亞伯拉罕在埃及（創十二 10）；以色列在埃及（創四七 4）；以撒在基拉耳住在亞比米勒中間（創廿六 3）。族長時期，由於主的呼召，他們在應許之地成為受保護的居民（創十七 8；廿 1；廿三 4）。希伯來書中描述他們是客旅、是寄居的，更加證明在罪惡的世界中，他們不認為自己是罪惡世界中的一份子（來十一 9, 13）。許多經文也都說明這個意義。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僅僅是寄居在迦南（出六 4），雖然以撒和雅各都在迦南出生。應許之地尚未賜給他們，因為亞摩利人的罪惡還沒有滿盈（創十五 16）。以色列人在埃及也被稱為是寄居的（*gērîm*）（申十 17~19；出廿二 20），一開始是外人的身分，離去前則形同奴隸。

雅各和拉班同住時，他形容自己是寄居的，因他思念歸回迦南。羅得雖是住在所多瑪，但當與城中的人爭鬧時，被諷稱為寄居的，即外人，在本地的事務上，無權發言（創十九 9）。

以色列人被擄至米所波大米時，也被稱呼為寄居的（拉一 4），因為是從立約之地被遷移至外土。征戰過後，迦南人反成為 *gērîm*（出廿 10；廿二 21；廿三 9），因為他們的罪惡滿盈，以至無法享受神對普世的一般恩典。甚至以色列人也被

稱為是寄居的，意思是因為惟有他們尊崇神的約，他們對土地的持有權才有效。

在未來的世代中豺狼將要在綿羊羔中寄居（賽十一 6）。惡人永不能在神面前享有這地位（詩五 4），而詩人則自訴自己在神面前也如同客旅般，不知是否能久居（詩卅九 1~13；代上廿九 15）。的確，即使以色列進迦南後在那地仍是寄居的，因為地是耶和華的（利廿五 23）。

gēr 流浪者、外人、陌生人

本字乃是指那些不能享有本地居住者通常擁有之權利的寄居者而言。最清楚不過的意思是，以 *gēr* 來形容以色列人寄居在埃及地之情況（出廿三 9；創十五 13）。摩西為他的兒子取名革舜，即紀念他飄泊在米甸，遠離埃及和迦南（出十八 3）。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曾在迦南地寄居（出六 4），意指他們在那地並沒有產權。

而以色列地中的 *gēr* 大多是指皈依猶太教者，這些人也要出席聽習律法（申卅一 12），表示他們也有責任謹守遵行。關於「無酵餅」的律法，無論是本地或是寄居的，都必須遵守（出十二 19）。受過割禮的 *gēr* 就能守逾越節（出十二 48f；民九 14）。他們也一同守大贖罪日（利十六 29），並且應該過住棚節（申十六 14）。他們和以色列人一樣，若是獻祭給外邦偶像，則會面臨性命被滅的危險（利十七 8 f.）。並且禁止食血（利十七 10, 12, 13），但不同於以色列人，他能吃自死的或撕裂的動物（申十四 21），但是必須如同以色列人，遵行洗濯的法則，到了晚上才算為潔淨（利十七 15f.）。無論是以色列人或寄居者，收取母牛灰者算為不潔淨（民十九 10）。一切的亂倫、淫行，寄居者和本地人也都不去作（利十八 26），且須遵守安息日（出廿 10；廿三 12）。總而言之，他必須忠誠地信靠神（利廿 2）。

寄居者也享有許多本地人所擁有的權利，並且不可被欺壓（出廿二 21；利十九 3；耶七 6；廿二 3）。寄居者常和窮人並提（利十九 10；參廿三 22），且和孤兒寡婦一起出現（申十四 29；十六 11, 14；廿四 17；廿六 13；廿七 19）。他們這些人一起分享田間所剩的莊稼（申廿四

19），和橄欖樹或葡萄園的落穗（申廿四 20~21），每三年可享受十分之一土產的筵宴（申十四 27；廿六 12）；在審判時，必需得到公平的待遇（申一 16；廿四 17；廿七 19）；所定的六座逃城，外人並寄居的都可以逃到那裏（民卅五 15）。總而言之，神愛 *gēr*（申十 18）。以色列人不能虧待寄居的，因為他們也曾寄居他地，並被虐待過，知道其中的辛酸（出廿二 21；申十 19），他們必需愛寄居者如同自己（利十九 34）。

大衛派他們作為石匠鑿石頭（代上廿二 1），並且他們也在軍中服役（撒下一 13）。所羅門亦派他們作石匠和建造聖殿扛抬材料的工人（代下二 17f.）。申廿八的咒詛裏說，社會次序將作變遷，那時 *gēr* 要居首，而以色列人反居尾。

māgôr 居住之所、寄居地

本字僅以複數型出現——*m'gûrîm*。在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浪蕩旅行時，本字用來表示他們的暫時之所（創卅六 7）。比勒達把房子無人居住，作為審判的象徵（伯十八 19），表示這地已經成為人旅途中暫居之處。詩一一九 54 也有相同的用法。這樣的觀點似乎是說世人無論居處何地，生命的本質都是倏忽無常，需仰賴神恩。他順服神旨意而活時，生活便充滿盼望，並對永生有確切的把握（參來十一 9~10, 13~14, 16）。

參考書目：TDNT, V, pp. 8-28, 842-51; VI, pp. 728-42. TDOT, VI, pp. 439-49. THAT, I, pp. 409-12. Levison, Nahum, "The Proselyte in Biblical and Early Post-Biblical Times," SJT 10: 45-56. Marmorstein, Emile, "The Origins of Agricultural Feudalism in the Holy Land," PEQ 85: 118-23. Neufeld, Edward, "The Prohibitions against Loans at Interest in Ancient Hebrew Laws," HUCA 26: 355-412. North, Robert, "Biblical Jubilee and Social Reform," Scripture 4: 323-35.

H. G. S.

331 גֵר (gēr) II (RSV 在本字七次的出現中，譯成多種意思) 團結一起、聚集、割傷、煽動戰爭、引起爭端

衍生詞

- 331a גִּוֵר (gôr) 幼獸
331b גִּוֵר (gûr) 幼獸

阿拉伯文中，本字根意為「以不講理的方式對待某人」，可能是 *gārā*「攻擊」的從屬字形。

本字根意為攪擾麻煩，即給某人、或在一群人中間，惹來麻煩、困難。

賽五四 15，獨立的不定詞帶著未完成式出現，但和 *gûr* I 的詞型並無差別，所以可譯成聚集一起或引起爭端。KD 譯為成群的聚集，顯然採用了前者，但 NIV 卻用攻擊。

RSV 譯詩五六 6；五九 3 為「他們聚集」，這裏若譯成引起爭端，伴隨「等候要害我的命」的字句，表達力更強。參阿拉伯文 *gār'al*「不講理地待某人」和詩五九 3 *gûr* 的用法。

詩一四〇 2，RSV 的引起爭端乃與句子另一半的平行片語「他們心中圖謀奸惡」對應得很好。

何七 14，RSV 譯 *yitgôrârû* 為「割傷」，當成是從 *gādā* 而來，因把 (r) 讀成 (g) (d)。

H. G. S.

- 332 גִּוֵר (gûr) III 害怕、懼怕、敬畏
可能是 *ygr*「害怕」的附型，RSV 又另加上在大大恐懼、戰兢中之意思

衍生詞

- 332a מִגִּוֵרָה (māgôr) II 害怕、恐怖
332b מִגִּוֵרָה (m'gôrā) 害怕、恐懼

本字根是指在一更強壯或更超越之存在物或事物面前的害怕戰兢而言，它用於對人、動物和神之畏懼。摩押人因以色列民甚多，就大大懼怕（民廿二 3）。

審判官被教導成「不可懼怕人」，即在審判時，不要讓訴訟中任何一方的社會地位威嚇他們、影響他們（申一 17）。

假先知的威嚇不應使百姓轉離神（申十八 22）。

大衛雖還只是個年輕人，但神加在他

身上的恩賜使掃羅印象極深且甚怕他（撒上十八 15）。

約伯因被密友誣認犯罪，故極力辯駁自己的無辜說，他必在肉身得見神，所以毀謗他的人應當懼怕審判（伯十九 29）。

巨大的鱷魚一來，連勇士都驚恐（伯四一 25）。

當神藉著外邦人懲戒以色列人時，神被描述成惟恐外邦人誇口（申卅二 27）。

撒瑪利亞的居民，必害怕伯亞文的偶像（何十 5）。

māgôr, *m'gôrā* 害怕、恐懼

害怕這名詞在 KB 出現的次數比 *yārē'* 或 *pāhad* 為少。*māgôr* 代表的驚怕比較極端，與 *yārē'* 作一個對照，後者尚可壓抑得住（詩卅一 13，參詩一一一 10；十九 9；耶廿 4，參箴十四 26）。要從人生無常的恐懼中得釋放乃在於神（詩卅四 4；參第 1 節）；相似的經文也在耶利米書出現，*māgôr missābīb* 四圍有驚嚇（耶六 25 等）。

H. G. S.

גִּוֵרָה (gôrāl) 見 381a

גִּוֵמָס (gûmās) 見 362a

- 333 גִּוֵשׁ (gûsh)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333a גִּוֵשׁ (gûsh) 塵土、土塊 僅見於伯七 5

גִּזְזָה (gēz) 見 336a

- 334 גִּזְבָּר (gizbār) 珠寶 僅見於拉一 8

- 335 גִּזְזָה (gāzā) 割、砍下

衍生詞

- 335a גִּזְזִית (gāzît) 砍下、鑿成

本字特別指鑿出的石頭而言。出廿 25 禁用鑿成的石頭為神築壇，因在上頭一動工具，就把壇污穢了。真正的原因並不是因在石頭上不可動鐵器（申廿七 5；注意在出埃及記中沒有說到鐵器），而是因為經過雕刻或裝飾過的壇，可能會成為百姓敬拜的對象，而非神本身。類似的思想也出現在王上六 7，建築聖殿用的石頭是事

先鑿成的，建殿的時候，鎚子、斧子和別樣鐵器的響聲都沒有聽見。這種石頭也用在所羅門建造宮殿時（王上七 9、11），而舊約時代大部分的建築物也是用鑿成的石頭蓋成（摩五 11；賽九 10）。關於以西結在異象中所見的聖殿，只有一處經文提到「為燔祭牲有四張桌子，是鑿過的石頭作成的」（結四十 42）。

E. B. S.

גזז (gizzā) 見 336b

336 גזז (gāzaz) 剪（羊毛）、割（草）、剪除（頭髮或一國）

衍生詞

336a גזז (gēz) 剪

336b גזז (gizzā) 羊毛

gēz 剪或割

摩七 1 可能二者意思都包涵在內，但詩七二 6 則清楚的是指割。

gizzā 羊毛

僅見於士六 37~40，指基甸的羊毛。

當約伯聽到他子女暴斃的消息時，便撕裂外袍、剃了頭，表示悲傷。彌迦呼喚全國悔改時亦是如此（一 16）。耶利米（七 29）對耶路撒冷說，要剪髮拋棄，在淨光的高處舉哀，因城被毀滅。那鴻用動詞 gāzaz 表示亞述必被剪除（滅亡）。以賽亞用這字描述受苦的僕人因別人的罪受到懲罰，「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賽五三 7）。

E. B. S.

גזז (gāzīt) 見 335a

337 גזז (gāzal) 抓住、掠奪、以暴力奪走

衍生詞

337a גזז (gāzēl) 搶奪（利六 2；詩六二 10；賽六一 8）、搶奪的財物（結廿二 29）

337b גזז (g'zēlā) 搶奪（結十八 7）、偷竊的物品（結卅

三 15；賽三 14；利六 4）

337c גזז (gōzāl) 幼雛（鳥類）來源未定

士九 25 描繪一群人埋伏等候，搶奪那行路經過的人。本字根比一般的偷竊或拿取別人物品之手法，要來得蠻橫，有倚靠武力，強加奪取之意。在古代世界中，最殘酷恐怖的暴行之一是活生生地剝人的皮。這是亞述軍隊中慣行的強暴手段之一。雖然彌迦用這動詞在三 2 是有點比喻的意思，他心中是想到這種剝皮，「你們惡善好惡，從人身上剝皮，從人骨頭上剔肉」，表示官長欺壓百姓太甚。

在其他經文中，這動詞也表達了類似令人害怕、髮指的行爲，如伯廿四 9，「又有人從母懷中搶奪孤兒」；又如霸佔水井（創廿一 25）、房子（伯廿 19）和田地（彌二 2）。如同上述，傳道書也用相同的字根，描寫政治上的暴行，和在一國中奪去公平和正義的行爲（五 8）。箴四 16 描述真正邪惡的人是「這等人若不行惡，不得睡覺；不使人跌倒，睡臥不安」。

參考書目：TDOT, II, pp. 456-60.

E. B. S.

338 גזז (gzm)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338a גזז (gāzām) 蝗蟲

gāzam 是從動詞砍下衍變出來的名詞，只在三處經文中出現：珥一 4；二 25；摩四 9。KJV 譯成「palmer-worm」，即一種蠕行的害蟲，附著在棕櫚科植物上爬行前進的毛毛蟲，就好像是帶著棕樹枝的朝聖客（palmer）。LXX 譯作 kampē「害蟲」。

gāzām 可能是蝗蟲在某個發展階段中，尚未成長完全的幼蟲。通常直到各樣的樹葉都被喫光後，蝗蟲才會喫橄欖葉，所以摩四 9 是指大災難最嚴重的情景。

E. M. Y.

339 גזז (gz')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339a גזז (geza') 不、樹幹（賽十一 1；四十 24；伯十四 8）

340 גזז (gāzar) 砍下、劈成兩半、分

裂 (ASV 和 RSV 用法類似)

的煤炭)

衍生詞

- 340a גֵּזֶר (*gezer*) 部分
 340b גְּזֵרָה (*g'zērâ*) 分開
 340c גִּזְרָה (*gizrâ*) 分開、砍斷
 340d מַגְזֵרָה (*magzērâ*) 砍下的工具、斧頭

本字根連同其衍生詞，共出現 41 次，16 次是當專有名詞基色，乃是在以法蓮邊界上屬利未人的城市。如同其同義字 *kārat*，本字根常有切斷之基本含義。

本動詞描寫物品被劈成兩半 (王上三 25；王下六 4)，甚至是食物的咀嚼 (賽九 20)。若後接介系詞 *min* 時，表示猛力地脫離先前的生活方式。這樣的斷絕可能是圈中絕了羊 (哈三 17)，與敬拜隔絕 (代下廿六 21)，與神的眷顧隔絕 (詩八八 5)，或是生命被剪除 (賽五三 8)。以 Niphal 出現，未帶介系詞，一般是指死亡或毀滅 (結卅七 11；哀三 54)。在斯二 1 和伯廿二 28 中，這動詞和亞蘭文的意思相同，被用在作宣告的時候，參英文的 *decide* 是從拉丁文分裂一字轉來。

gezer 部分、一半、一片

通常僅以複數型態來指動物被劈成的兩半 (創十五 17)，也用來指紅海被分開的兩部分 (詩一三六 13)。

g'zērâ 分開、無人居住之地

用在利十六 22 的「隔絕之地」。在贖罪日當天要拿一隻活的山羊放在這地。

這地方因為與水隔絕 (KB)，或無人居住所以如此稱呼。後來猶太的拉比將 *g'zērâ* 解釋為斷崖、絕壁，山羊是從這裏扔下去。

J. E. S.

גְּזֵרָה (*gāhōn*) 見 342a

341 גַּחַל (*ghl*)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 341a גַּחְלֵת (*gahelet*) 煤、燃燒中的煤，炭火 (ASV 與 RSV 用法類似，只有一處一譯為餘爐，一譯為正在燃燒

樹木作成的煤 (相對於 *pehem* 黑煤，木炭) 用來煮食 (賽四四 19)、烤火 (賽四七 14) 和燒香用 (利十六 12)。燃燒中的炭用來形容閃電 (詩十八 8)；剩下的炭火用來描述垂危的家族中獨存的兒子 (撒下十四 7)、爭端 (箴廿六 21)、羞恥 (箴廿五 22) 和神的審判 (詩一二〇 4；一四〇 10)。

參考書目：TDOT, II, pp. 461-65.

J. E. S.

342 גַּחַן (*ghn*)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 342a גַּחְוֹן (*gāhōn*) (蛇的) 肚腹 (創三 14；利十一 42)

343 גַּי' (*gay'*) 山谷、山

在希伯來文中，有好幾個字皆是用來指稱迦南地形上各種不同類型的山谷。較大的平原是用 *big'ā* 和 *'ēmeq*。*nahal* 可能是指有溪流的山谷。*gay'* 則似乎專指細長且底部平坦的窪地。

舊約中最有名的山谷，可能是在耶路撒冷南邊的欣嫩子谷，在那裏殺孩子來祭拜摩洛 (代下廿八 3；卅三 6)；約西亞王廢止這種作法且污穢欣嫩子谷之後 (王下廿三 10)，這地方成為審判罪人之所 (耶七 32；十九 6)。後來這地方成為垃圾場。新約作者音譯 *gay' hinnōm* (經由亞蘭文) 為希臘文，並把 *gēenna* 指為永恆受罰的處所。

gay' 可以用在比喻中，指必須克服、勝過的障礙 (賽四十 4)，或是人可能會經歷之極度的危險 (詩廿三 4)。在舊約的末世論所提及「路人經過的谷」(RSV, *travelers*)，位在死海東邊，是為敵人歌革所預備的墳地 (結卅九 11, 15)。而當基督第二次再來時，必有一個如谷狀的逃生之路為神的子民預備 (亞十四 4~5)。

J. E. S.

344 גִּיד (*gyd*)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 344a גִּיד (*gīd*) 筋 (創卅二 32；賽四八 8)

345 גִּיחַ (*gīah*) , גִּוּחַ (*gūah*) 噴出

衍生詞

- 345a גִּיחוֹן (gîhôn) 基順 是由帶有噴出、湧流意思的字根衍變而來的專有名詞 (BDB)，並且引申出噴油井或飲水器之噴水口的意思

基順曾一次用來指一條河，並五次指噴泉。創世記中第二道河的名字就叫基訓，是伊甸園中河水的分支之一 (創二 13)。KJV 認為它環繞伊索比亞的領土上 (ASV 和 RSV 為古實)。儘管在舊約中的 *kûsh* 常常是指衣索比亞，但在這裏乃是指位於底格里斯河東邊的 Kassites。動詞 *sāhab* 被譯為「圍繞」(KJV、ASV) 或「流繞」(RSV)，但譯作「迂迴流過」要來得更好。上古時期的基順河必是從東方的山脈流下的幾道河水之一，後來在米所波大米的平原上匯合進入底格里斯河。基順河最可能是 Diyala 河或 Kerkha 河。

基順水泉位在耶路撒冷東方，是所羅門曾被立為王的地方 (王上一 33ff.)。這水泉從早期就是耶路撒冷主要的水源。希西家曾建一個石頭鑿成的山洞，將基順的水引入水道，通到耶路撒冷的城堡 (代下卅二 30)。基順的水泉通常被稱為是「步步噴泉」，因常有間歇不斷的水噴出來。

參考書目：Harris, R. L., "The Mist, the Canopy and the Rivers of Eden," JETS 4: 177-79. Simon, J., *Jerusalem in the Old Testament*, Brill, 1952. Speiser, E. A., "The Rivers of Paradise," in *Oriental and Biblic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967, pp. 23-34. TDOT, II, pp. 466-68.

J. E. S.

גִּיחוֹן (gîhôn) 見 345a

- 346 גִּיל (gîl) 快樂、歡欣

衍生詞

- 346a גִּילָה (gîl) I 歡樂
346b גִּיל (gîl) II 圓圈、年代
346c גִּילָה (gîlâ) 快樂

字根的意思是繞圓圈，由此很容易衍

生出喜樂地繞圓圈。這字根意義更適用於帶著狂喜、激動的喜悅情緒；但在舊約中，本字和其衍生字作為各種不同類型喜樂之詩歌體和先知預言體用字。

gîl 最常指對於神的作為或屬性所興起的喜樂之情。典型的範例，是因神一般性的作為 (詩一一八 24)，因神對百姓復興的應許 (賽四九 13)，因從敵人手中被救拔出來 (詩九 4)，因詩人被保守未落入惡人之手 (詩卅一 7~8)，因神的榮耀和判斷 (詩九七 8)，以及因神的掌權作王而大大歡喜 (代上十六 31)。其他使人歡喜的情況，是因生了智慧的兒子 (箴廿三 24)，娶了漂亮的新娘 (歌一 4)，像人均分擄物般 (賽九 3)，和在敵人不幸時那樣的快樂 (詩十三 4)；另外還有喜愛罪惡的罪中之樂 (箴二 14)。

「又當存戰兢而快樂」(詩二 11, ASV) 可指本字根意義的歡樂連帶身體也會受影響。

gîl 快樂、喜樂、歡欣

介系詞片語「for joy」，可譯成極大的或大大的之意 (箴廿三 24)。這字所表達的喜樂情緒，範圍很廣，可上至東方婚禮中滿溢的歡樂 (詩四五 15)，到比較平靜的因尋見墳墓就快樂，因其痛苦的終止 (伯三 22)。其他用此字所表達的快樂，就是心滿意足的父親 (箴廿三 24)、敬拜神的人 (詩四三 4)，或是得神豐賜財富的人 (詩六五 12) 這些人的快樂。本字也指會因神的審判而止息之快樂 (賽十六 10；珥一 16)。

gîl 年代

(從環繞而來；KJV用同類)。指與但以理同輩的年輕人 (但一 10)。

gîlâ 快樂、歡喜

是上述 *gîl* 的陰性名詞。有兩次是指當神再次復興祂的百姓時會有的喜樂 (賽卅五 2；六五 18)。

J. P. L.

- 347 גִּיר (gyr)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347a גִּיר (gir) 灰石、石灰 僅見於賽廿七 9

גל (gal) 見 353a

גל (gēl) 見 353b

348 גלב (glb)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348a גלב (gallāb) 理髮師 (結五 1)

גלגל (galgal) 見 353i

גלגל (gilgāl) 見 353j, k

גלגלת (gūlgōlet) 見 353l

349 גלד (gld)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349a גלד (geled) 皮 (人的皮, 伯十六 15)

350 גלה (gālā) 打開、移動

衍生詞

350a גולה (gōlā) 囚禁

350b גלות (gālūt) 囚禁

350c גליון (gillāyōn) 桌子、碑

希伯來文 *gālā* 的及物動詞意思是打開，這和西北閃語的意思最爲接近 (參在 Ahiqar 碑文中的腓尼基文：「……打開這石棺」和亞蘭帝國 Ahiqar 文集中的「不要向你的朋友們，吐露你的秘密」)，也和阿拉伯文 *ḡalā*「使之／成爲清楚」相近。

不及物動詞的意思是遷移、被擄，可以追溯到烏加列文的動詞 *gly*「離開」(Gordon) 或「抵達」(Aistleitner)，和阿拉伯的動詞 *ḡalā*「移居」有關。若是從這意思來看，乃是晚期亞蘭文和亞喀得語的借用字。

打開的意思，出現在 Qal、Niphal、Piel、Pual 和 Hithpael 的字幹中。離開、被擄則在 Qal、Hiplil 和 Hophal 的字幹中出現。

若從上述二種意思來下結論，勢必面臨待決的問題，即這到底是一個或二個字根。不管怎樣，以下我們就未遮蓋和離開、被擄這兩個主要的意思來討論此動詞。

打開，這動詞在 Qal 中，常和感覺器官並提以它作受詞：如耳朵 (撒九 15) 和眼睛 (民廿四 4)。

「打開耳朵」是句成語，意思不過是

告訴、顯示，主詞可以是神或人。下列的例子是主詞爲人的經文：撒廿 2，掃羅對約拿單；撒廿 12~13，約拿單對大衛；撒廿二 8，掃羅的臣子對他；撒廿二 17，祭司們對掃羅；得四 4，波阿斯對至近親屬。若是神當主詞時：對撒母耳 (撒九 15)；對大衛 (撒下七 27 = 代上十七 25)；對一般民衆 (在以利戶的言論中——伯卅三 16；卅六 10)。由於是人和神都可以使用，所以這個字根並不是專指神啓示的術語。神對撒母耳是直接默示 (賽廿二 14)；對大衛，神則有時透過先知拿單。若對一般大衆，神藉著夢或異象來啓示祂自己 (伯卅三 16)，有時也透過人生的經歷 (伯卅六 10)。

摩三 7 這段經文，是神啓示衆先知的範例，他以 *gālā* 連同 *sōd*「奧秘」作其受詞一同來使用：「誠然主耶和華除了將奧秘指示他的僕人衆先知之外就不作別事」(摩三 7)。在箴廿 19 中本動詞也帶有 *sōd* 作爲受詞。

當神向巴蘭啓示時，經文形容巴蘭的眼睛「被打開」(民廿四 4, 6)。好像巴蘭以這種方式見到一些他原本所不能見的東西。

除了較爲隱秘的事項外，*gālā* 的 Qal 動詞也泛指範圍較廣的公告。在哈曼與末底改之間的鬥智中，二人均先後以王的名義頒行命令，發布各省 (斯三 14；八 13)。耶卅二 11, 14 以 Qal 的被動式分詞，表示一張啟著的買契，與另張「封緘」的相對。

在 Niphal 的例子，這動作以被動，或反身的方式發生在主詞身上。若是被動，意思是露出——下體 (出廿 26；賽四七 3)、衣襟 (耶十三 22)、根基 (撒下廿二 16 = 詩十八 16)，在這裏和動詞 *rā'a* 的 Niphal「被看見」平行；也可作被知道 (賽廿三 1) 和被顯明，指神的事顯給但以理明白 (但十 1)。

若是反身，意思是暴露自己 (有三次是指大衛，撒下六 20)，或「表明自己，使別人看見」，如約拿單使自己給非利士人看見 (撒十四 8)；陰間的門向約伯敞露 (伯卅八 17) 和神的自我表露。就神本身而言，則指向雅各的顯現 (創卅七 5；參創廿八)；向童子撒母耳的顯現。在這段經文中曾三次提到神的自我顯

現：一次是指對以利的祖先們的顯現（撒上二 27）；二次是對撒母耳（撒上三 21；參撒上三 7）。在此，這字指神向先知啓示，正如成語「打開耳朵」和阿摩司的名言。

Niphal 的分詞帶被動意思，如申廿九 29，神公開的警戒和應許明顯地記載在申命記中，傳給以色列人知曉。根據賽四十五，耶和華的榮耀——祂因著在以色列中掌權而在地上大大得勝——必然「顯現」，凡有血氣的，必一同「看見」。這字在賽五六 1 意思相同。而賽五三 1，神的作為藉著受苦的僕人向世人顯現。

如此看來，雖然 *gālā* 並非全然指神的啓示，但是卻常常帶有這樣的意思。

同樣在 Piel 中本字都是指「打開」一些原本隱藏的東西。這樣，它指打開眼睛——見到了天使（民廿二 31），或律法中的奇妙（詩一一九 18）；使知道、啟示、顯明：如耶利米將案件向神陳明（耶十一 20；廿 12），神的平安和真理顯明給以色列（耶卅三 6），或神的公義向列邦顯出（詩九八 2）；顯露逃民（賽十六 3）、秘密（箴十一 13；廿五 9）；打開、暴露：以掃的隱密處（耶四九 10），黑暗中的奧秘（伯十二 22），根基（彌一 6），罪（伯廿 27；哀二 14；四 22），腳（得三 4，7）。

不過本字在 Piel 最常見的用法是表示性方面的禁令。利十八和廿章共有 24 次出現在「露出下體」的用語中，乃是指被禁止的性行爲，通常指近親相姦的事例，見申廿二 30；廿七 20。本字也指掀開遮蓋物，如婦女的裙子（賽四七 3；鴻三 5）；去掉猶大的遮蓋（賽廿二 8），剝開外衣（伯四一 13）。這些經文，皆有「羞辱」之意。

除利十八和廿章外，本字也出現在先知對以色列的控訴中，說百姓「露出下體」，以隱喻表示百姓把對耶和華的忠誠拋在一旁。針對於此，耶和華或她（以色列）以前的愛人們將讓她再次露出下體，使這不忠實的國家蒙受羞恥（何二 12；結十六 36）；參鴻三 5 對尼尼微的警告和對巴比倫（賽四七 3）的判語。

gālā 的不及物動詞的基本意義為遷移、被擄，詳見結十二 3；先知得到的啓示是離開，與非尼哈在痛苦中分娩的妻子所

得的啓示相同，「以色列的榮耀離開了」。類似的意思也在以賽亞的悲哀中找到——「地上的歡樂歸於無有（離開了）」（賽廿四 11）。瑣法描寫惡人的命運，說「他的家產必然過去」（伯廿 28）。箴廿七 25 和何十 5 中的離開也相同此意。

Qal 動詞裏還有 20 處經文，有更明確的含意：被擄去。另外還有 39 次以 Hiphil 出現，意思是「因亡國而離去」，還有七次以 Hophal 被動式出現，和 Qal 的意思相似。阿摩司多次提到這動詞，用來宣告神的審判（摩一 5；五 5，27；六 7；七 11，17）；耶利米亦是（耶十三 19；廿 4；廿二 12；廿七 20；參哀一 3；也見賽五 13）。

在一些經文裏，耶和華被認定是使以色列被擄的主導者（耶廿九 4，7，14；結卅九 28；摩五 27；哀四 22；代上五 26——唯一明顯提到以世人作為執行者之處〔尼布甲尼撒王〕；參王下十七 11 提到外邦百姓的被趕除）。不過，通常以色列（猶大）或她的榮耀是這動詞的主詞。

耶和華的審判導至以色列被擄，離開迦南美地，這樣的情形與神成就起初的應許要將迦南地賜給他們恰好成為對比。同樣，經文中多次提到神對列祖賜地的應許，也和多次提到要趕逐他們離開那地的警告形成強烈對比。王下十七 11 清楚地說明以色列人之所以被趕逐，乃因他們與先前迦南地居民所行的大惡同出一轍。

本動詞並未在申命記中出現，這是饒富深意的。申命記中常用「必從這地上速速滅亡（'bd）」（申四 26；十一 17）和「趕逐」*pûš*（Hiphil）來表達警戒。如果我們同意摩西在申命記中的言論是晚期的作品，那麼我們就要問，為什麼在主前第九至第七世紀中常出現的用字 *gālā*，卻完全不曾出現在這份作品中呢？

gālā 被擄、那些被帶走的、遷移的

這陰性名詞表示任一被擄走者，或是「被擄」本身，曾出現在先知書，列王紀，歷代志，以斯拉，尼希米和以斯帖中，共有 41 次之多。最常提及的是指猶大國被巴比倫所擄掠，這是因為百姓違逆神，犯罪所致。

gālūt 被擄

這陰性名詞共出現 15 次，是指那被擄的團體而言（賽廿 4；四五 13；耶廿四 5；廿八 4；廿九 22；四十 1；摩一 6, 9；俄 20）；或是指被擄那段期間，如約雅斤被擄的時候（王下廿五 27；耶五一 31；結一 2）；或「我們被擄的時候」（結卅三 21；四十 1），這些幾乎都是指猶大被擄於巴比倫之事件。

參考書目：TDOT, II, pp. 476-88. THAT, I, pp. 415-17.

B. K. W.

גָּלָה (gullā) 見 353c

גָּלוּל (gillūl) 見 353h

גָּלוּם (g' lām) 見 354c

גָּלוּת (gālūt) 見 350b

351 גָּלַח (gālah) 前頭、剃髮、剃鬚鬚

這字根的意思是似乎無毛、光滑、禿，範圍比 *qārah* 只指頭部的光禿要來得廣。這動詞的強調性字幹共出現 22 次。

在閃族人中，剪頭髮或刮鬚鬚是象徵悲哀和困蹇（耶四一 5；參摩八 10）。以色列的祭司被禁止實行這些習俗（利廿一 5；結四四 20）。許多時候剪、刮也代表潔淨，特別是當一個人皮膚病痊癒時（利十三 33；十四 8）；或是一個被擄的女子即將嫁給以色列人之前（申廿一 12）。當利未人行奉獻禮時，必須用剃頭刀（*he'ēbīr ta'ar*）刮全身（民八 7）。至於到底是頭髮全剃完，或只是修剪整齊，則各有不同的觀點。拿細耳人滿了離俗的日子，就要剃掉離俗的頭，把離俗頭上的髮放在平安祭下的火上（民六 18~19）。

其他的情況中剃去鬚鬚是為大不敬之事，使人引為羞恥（撒下十 4）。但埃及卻有不同的習俗（創四一 14）。不過押沙龍為什麼每年定期剪髮，原因未明（撒下十四 26）。

此字可用象徵的筆法，比喻土地遭敵人掠奪淨盡（賽七 20）。

參考書目：Fensham, F. Charles, "The Shaving of Samson: A Note on Judges 16: 19." EQ: 97-98.

J. E. S.

גָּלְיוֹן (gillāyōn) 見 350c

גָּלִיל (gālīl) 見 353e, f

גְּלִילָה (g' līlā) 見 353g

352 גָּלַל (gall) 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352a גָּלַל (gālāl) 緣故 僅以附屬形出現，和介詞 *b'* 連用，*biglal* 藉著、因為

353 גָּלַל (gālāl) II 交託、移動、信任、停止、尋找機會、翻滾、鬆開

衍生詞

353a גָּלַל (gal) 堆積、波浪

353b גָּל (gēl) 糞

353c גָּלְיָה (gullā) 盆、杯

353d גָּלַל (gālāl) 糞

353e גָּלִילָה (gālīl) I 摺疊、環

353f גָּלִיל (gālīl) II 圓柱、周圍、杖

353g גְּלִילָה (g' līlā) 邊境、區域、領土

353h גָּלוּל (gillūl) 偶像

353i גָּלְגָל (galgal) 旋轉、輪子

353j גָּלְגָל (gilgāl) I 輪子

353k גָּלְגָל (gilgāl) 吉甲

353l גָּלְגֹּלֶת (gūlgōlet) 粘膜、人頭

353m מְגַלְגָל (m' gillā) 滾動、卷軸

gālāl 意思是把某物滾上，或滾下、滾開、滾入、滾到對面、或是從……滾至……、滾在一起，各種不同的方向皆可。

這個比喻是指把自己滾在主的身上，意味著交託給耶和華（詩廿二 8）；或將自己的行為或生活交託耶和華（詩卅七 5；箴十六 3）；或祈求主除去非物質的東西，如羞辱和藐視（詩一一九 22）。

某物或某人身體實際滾動（*gālāl*）的動作，只在四個故事的插曲中發現到；可能還在二、三個地方提到此字。第一個故事是雅各初遇拉結於哈蘭的井旁，由於雅各把石頭轉離井口，羊使得飲水（創廿九 3, 8, 10）。

在基遍戰後中，約書亞命令部下把幾塊大石頭輾到五個亞摩利王所藏的洞口，

如此監禁他們直到戰爭結束後（書十 18）。

掃羅知道飢餓的百姓喫帶血的肉後，就吩咐把大石頭輓到他那裏，可能就在石頭上殺宰畜牲（撒下十四 33）。

約押用刀刺入亞瑪撒的肚腹後，亞瑪撒在道路上輓在自己的血裏（撒下廿 12）。

耶利米把巴比倫比喻成一座山，所以他說，「我必將你從山巖輓下來」（耶五一 25）。智慧人說道，「輓石頭的，石頭反輓在他身上」（箴廿六 27）當然這也是隱喻筆法。以賽亞曾用這動詞，表達兩個生動的畫面，當和平臨到時，相反地「天被捲起好像書卷」（賽卅四 4）；「並那輓在血中的衣服」（賽九 5）這裏是描述戰爭，與和平之君的治理對比。

約書亞以 *gālāl* 作象徵意思於他為以色列人行割禮後，說，「我今日將埃及的羞辱從你們身上輓去了」（書五 9），所以那地方名吉甲——就是 *gālāl* 輓的意思。

一個接近輓東西這意思的用法是阿摩司的比喻：「惟願公平的大水滾滾，使公義的江河滔滔」（摩五 24）。

其他 *gālāl* 的用法，則意思和輓比較遠。約伯所受的侮辱有一樣是年輕人輓在他身上——就好像軍隊突破防衛陣線一樣（伯卅 14）。約瑟的哥哥害怕約瑟尋索機會（*gālāl*），再次報復並奴役他們（創四三 18）。

gālāl 變成信任、委身或挪移之意，可見於四個地方。會有這樣的想法是：「把自己的麻煩輓到別人身上，或是輓離開自己」（參 KB）。那些譏笑詩廿二篇的受苦者道：「他把自己交託耶和華，耶和華可以救他罷」（8 節）。詩卅七 5 和箴十六 3，詩人力勸當將你的事交託耶和華。詩一一九 22 詩人哀求說：「求你除掉我所受的羞辱和藐視，因我遵守你的法度」。

gal 堆積、波浪、湧流

是陽性名詞，明顯是由某物滾動、堆積或累積於另一物之上這概念而來。如王下十九 25，使堅固城荒廢，變為一堆石頭；或作為紀念（創卅一 46~52）。同樣的含義，波浪和洪濤漫過（詩四二 7；賽

四八 18；耶五 22；拿二 3）。泡沫湧流的水泉，也可以 *gal* 來表達（歌四 12）。

拉班和雅各之間為了立約，就堆了一堆石頭；雅各稱這地方為迦累得，即是以石堆為證的意思（創卅一 46~52），拉班所取的名字在亞蘭文是同樣的意思。亞干犯罪時，他和他的家庭被石頭打死，並在他們身上堆了一大堆石頭（書七 26）。約書亞將艾城的王掛在樹上，取下屍首後，又在其上堆了一大堆石頭，與亞干遭到同樣的命運（書八 29）。押沙龍被殺之後，亦是受到相同的對待（撒下十八 17）。

神藉以賽亞和希西家對西拿基立說神用他「使堅固城荒廢，變為亂堆」（王下十九 25；賽卅七 26）。

以賽亞讚美主，因祂「使城變為亂堆」（賽廿五 2）。耶利米說耶路撒冷和巴比倫將成為亂堆（耶五一 37）；而何西阿宣告說吉甲的「祭壇，好像田間犁溝中的亂堆」（何十二 11）。

gūllā 水泉、球（或碗）或頂端裝飾性圓球

書十五 19 中指滾動的水；士一 15 則是描述水泉或池子（可能因為它是圓的池子所以如此稱呼）。

聖殿前面的兩根柱子，其頂上有兩個球（或碗，*bowl*）狀的柱頭（*capital*）或凹凸形的模鑄（*molding*）（王上七 41 是球（或碗）；但代下四 12, 13 是柱頂裝飾性的圓球（*pommel*）；參亞四 2, 3，燈台（*Menorah*）上裝油的碗（現代本）。傳十二 6 以「金罐破裂」，描寫年邁而死。

gālīl 摺疊或環

為一形容詞，描述耶路撒冷的聖殿內的門扇（KJV 作 *folding*，但現代的各譯本對本字翻譯都不同）（王上六 34）。

斯一 6 是為陽性名詞，譯成環，是繫住裝飾用簾子之處。歌五 14，新郎的手好像金環（和合作「金管」）。

gillāl 偶像

在舊約中有十個關於偶像的名稱，這是其中之一，意為圓木、木環，或無形體之物（BDB）。因此本字是用在駁斥異教的場合。這陽性複數名詞除了以西結書

(38 次)外，只出見九次。

摩西在西乃山警誡以色列百姓，不可離開耶和華，轉而敬拜諸偶像。若有這情形發生，耶和華要把他們的屍首扔在他們偶像的屍首上（利廿六 30）。現代作「……把你們的屍體丟在仆倒的偶像上面」。摩西在申命記中再次更新與神立的約，並提到埃及的偶像（*gillūlīm*）和列國的偶像，就是以色列民經過列國時看見的，是木頭、石頭、銀、金作的（申廿九 17）。

大衛的孫子亞撒，從國中除掉他父親亞比央所造的一切偶像（王上十五 12）。但亞哈登基以後卻完全相反，乃效法亞摩利人行了最可憎惡的事，即信從偶像（王上廿一 26）。

北國常被指控「且事奉偶像，就是耶和華警戒他們不可行的」（王下十七 12）。之後，瑪拿西行這些可憎的惡事，比先前亞摩利人所行的更甚，使猶大人拜他的偶像而陷在罪裏。他的兒子亞們登基後，亦是與他父親瑪拿西所行的一樣（王下廿一 11, 21）。但亞們的兒子約西亞，則根據大祭司希勒家在聖殿所得的律法書，除去一切的偶像（王下廿三 24）。

耶利米說巴比倫的神像（*gillūlīm*）將被破壞。*gillūlīm* 譯成神像，乃與 *'āšabbīm* 偶像或形像為平行字，並與一意為悲哀或使之悲傷的動詞同源。

以西結在此字 47 次出現中用了 38 次 *gillūlīm* 來譴責拜偶像是忠和行淫盛行的景象（結十六 36；卅七 23）。好的以色列人即是當歪風橫掃時，仍「未曾仰望以色列家的偶像」者（結十八 6, 12, 15）。以西結提醒百姓早在以色列人出埃及時，神就警告百姓，不可因埃及的偶像玷污自己；但他們的心卻跟隨異教習俗（廿七 8, 16, 18, 24）。他們不可以一切偶像玷污自己（廿三 31）。以西結以反諷的語句說道：任憑你們去事奉偶像（廿三 39）。先知再次宣告說百姓因偶像自害己身且玷污自己（廿二 3, 4；廿三 7）。他們儘隨從巴比倫和亞述人，被他們的偶像玷污了（廿三 30），並且他們隨外邦偶像到一個地步，甚至殺了兒女，獻與偶像，所以必要擔當拜偶像的罪（廿三 39, 49），但是主耶和華必除掉埃及的偶像（卅 13）。

當以西結聽說耶路撒冷被毀時，他告訴百姓是因拜偶像所導致的後果（結卅三 25；卅六 18, 25）。後來以西結只用兩次提到偶像，並且語氣大異從前。他預言猶大和以色列必將聯合重返巴勒斯坦，並不再因偶像而玷污自己（卅七 23）。以色列歸回本土時，那曾遠離神的祭司和利未人，必擔當自己的罪孽，地位降為次等，且不在獻祭事上擔任重要的職任，只有對耶和華一直忠誠的撒督的子孫將要以祭司的崇高職份事奉神（四四 10, 12）。〔自此舊約中不再出現偶像這字。先知們以他們覺得當時最具表達力的方式給偶像命名。有五個主要偶像之名，是先知常用字：(1) *gillūl* 圓木、木塊（不過 KB 認為，此乃對這偶像輕蔑的稱呼，就如狗屎一類用字）；這字出現次數最高，但主要是在以西結書中。(2) *pesel* 雕刻的像。(3) *massēkâ* 石頭偶像。(4) *massēbâ* 站立的石頭像。(5) *'āšāb* 悲傷的事物。有趣的是，前四者都是由偶像的物質特性來描述它，特別指出它是怎樣被造出來的。先知藉以譏笑這些偶像是由人手所造出來的。的確有時這些字就變成偶像的代號了（賽二 8）。先知們並不承認偶像只是外邦神祇的代表。他們宣告說偶像的物質材料本身就是外邦神祇——就當時盛行的萬物有靈論（animism）來看，他們顯然說得對。順著這想法，先知以賽亞嘲弄說，這些人用一塊木頭的一半取暖，另一半拿來作成偶像（賽四四 9~20）。

另外的字為：*selem* 像，則是強調代表的特性（用了七次）；*sēmel* 字源未定（用了五次）；*rāpīm* 明顯的意思是羞恥的東西，用於拉結偷取拉班的「神像」時；*mipp'lešet* 令人憎惡的東西；*'ēnil* 虛妄或空泛之物；*'āwen*，罪惡的東西，BDB（但 KB 建議作神秘的東西，是從一個可能的字源得到的意思，不過就 *'āwen* 的用法來看，BDB 的意思比較可靠）。還有一個要提的是 *'āshērâ*，指異教敬拜的東西，可能是神柱，但更多指女神 *'āshērâ* 的象徵，而非一般意思的偶像。R. L. H.]

galgal 旋轉、輪子

九次在 KJV，但賽十七 13 為滾動的物體，詩七七 18 則是天空的情景，現代的翻譯通常作旋風（NEB 將詩八三 13 譯作

thistle down, NIV 則作 tumbleweed)。

其他各處則用輪子：戰車的輪子（賽五 28；耶四七 3；結廿三 24；廿六 10）；水輪（傳十二 6）；以西結看見神的榮耀離開，在異象中旋轉的輪子（結十 2, 6, 13）。不過以西結更常用另一字（'ōpān）來表示異象中所看見的輪子。

gilgāl II 吉甲（圍繞起來的石頭？）

在聖經中似乎有五處地方都叫吉甲。申十一 30 指出基利心山和以巴路山，與吉甲相對，此處似乎靠近示劍。

以利亞和以利沙提到的吉甲靠近伯特利（王下二 1；四 38），在這裏以利沙為先知門徒潔淨鍋中有致死的食物。

吉甲王被認為是住在沙崙平原邊界的地方。

猶大所屬的邊界城市，在書十五 17 所提及的吉甲，是位在耶利哥通往耶路撒冷的道路上（書十八 17）。

最常提到的吉甲是以色列人過約但河之後第一個紮營的地方，位在耶利哥東邊（書四 19），但正確的位置則不詳。Mullenburg 根據舊約，約瑟夫和優西比烏著作中的一專有名詞，還有考古學的遺跡（BASOR 140: 11-27）認為即 Kihrbet el-Mefjir，該處有以色列人過約但河後，放置以資紀念的十二塊石頭。並且也在此為新生的一代行割禮，好輟去在埃及的一切羞恥。他們在吉甲渡過第一個在迦南地的逾越節，嗎哪也在此時停止了（書五 9~12）。基遍人來到吉甲見約書亞，哄稱他們是遠地來的，後來約書亞也在此地為眾支派拈鬮分地（書九 6；十 6, 7, 9, 15, 43；十四 6）。

耶和華的使者從吉甲上到波金，對以色列人發出不好的預言（士二 1）。吉甲也在撒母耳巡行的路上（撒七 16；十 8）；直到掃羅大衛時代，仍保有重要的核心地位（撒十一 14, 15；十三 4, 7, 8, 12, 15；十五 12, 21, 33；撒下十九 15, 40）。

何西阿和阿摩司責備他們那時代的以色列人，在吉甲拜偶像、行獻祭假神的惡行（何四 15；九 15；十二 12；摩四 4；五 5）。

〔為了使約書亞時代的爭戰事件，與

之後士師記中百姓定居的實情前後相銜接，Y. Kaufmann 提出一個精闢的見解：約書亞的戰略只是要消滅敵人，而非要佔領土地；他說：「約書亞把戰爭和佔領土地分開，他讓百姓繼續留在營中（大部分都在吉甲）；不論以色列軍隊在那裡打仗，他們總是返回該營地，……主要的目的是要等到戰爭結束後，才讓百姓進住已佔領的土地。因為若各支派已擁有土地，是否仍願意服從總指揮來集體作戰，就成了一個不易掌握的問題了」〔*The Biblical Account of the Conquest of Palestine*, 1953, 頁 92. B. K. W.〕

gūlgōlet 觸骸、人頭或人

亞喀得語的同源字為 *gulgullu* 和 *gulgullāti*。KJV 是指人、頭、觸骸，大部分是用在數算百姓（出十六 16；卅八 26；民一 2, 18；三 47；代上廿三 3, 24），但也指亞比米勒被打破的頭（士九 53）；耶洗別的頭（王下九 35）；和掃羅被釘在大衮神廟的首級而言（代上十 10）。參福音書中亞蘭文的各各他（太廿七 33；可十五 22；約十九 17）。

m'gillā 卷軸

m'gillā 和 *sēper* 「書」一起並提為一書卷（耶卅六 2, 4；結二 9；詩四十七 7）。

約雅敬用刀將耶利米的書卷割破，扔在火盆中（耶卅六）。以西結在蒙召時看見一書卷（二 9；三 1~3）。撒迦利亞看見一飛行的書卷，載有神對惡人的咒詛（亞五 1, 2）。以斯拉提及有一書卷記載了古列准許重建聖殿的旨意（拉六 2）。

埃及的書卷和可能許多在巴勒斯坦的卷子，是由蒲草作成的（注意耶利米的書卷是如何容易起火）。死海的卷軸是由皮製成，幾張皮縫製在一起成為一卷。古抄本（codex）是在主後一和二世紀，才開始使用。書卷的記載通常都在卷內（recto）；但當需要時，卷外（verso）（參結二 10）也可以寫上字。

E. S. K.

354 גָּלָם (gālam) 捲起來 僅見於王下二 8

衍生詞

- 354a גָּלוּם (g'lôm) 包起來、包袱
僅見於結廿七 24
- 354b גֹּלֵם (gōlem) 未成形的體質
僅見於詩一三九 16
- 354c גַּלְמוּד (galmûd) 硬的，不生育
(如賽四九 21；伯十五 34)

גַּלְמוּד (galmûd) 見 354c

- 355 *גָּלַעַ (gāla') 爭端、惱恨 僅見於
Hithpael (如箴十七 14；十八 1)
- 356 גִּלְעָד (gil'ād) 基列

衍生詞

- 356a גִּלְעָדִי (gil'ādî) 基列的、
基列人

有時候基列是指外約但，位於亞嫩河和雅博河之間的地區；但有時候是指在雅博河和雅穆克河間，或是指全部的範圍而言。

拉班追討雅各，在基列山就追到了（創卅一 21, 23, 25）。從基列來的以實瑪利人買了約瑟，帶他下到埃及（創卅七 25）。

由於基列地是很好的牧場，所以迦得和流便才想要它南邊的部分（民卅二 1, 26, 29）。摩西將基列的北部賜給瑪拿西的兒子瑪吉（民卅二 39, 40）。這樣的事件重複記載在申三 13, 15, 16；四 43。

亞摩利王西宏管理半個基列（書十二 2）；巴珊王噩則管理另一半基列（書十二 5）。書十三 25 說摩西將基列賜給迦得，但 31 節卻記載說把基列一半賜給瑪吉。

底波拉和巴拉作的歌中，以輕蔑的口氣提到基列人，因為他們沒加入攻打夏瑣王耶賓的戰役（士五 17）。

基列人睚珥當以色列人的士師 22 年（士十 4）。

基列人欲尋一領袖來帶領他們對付亞捫人，擬請基列的兒子耶弗他，他是多年前曾被其同父異母的兄弟逐出家門的（士十一 1, 2；十 8~18；十一 5~29）。耶弗他果然不負眾望，大敗亞捫人；但在爭

戰過程中卻得罪了以法蓮人，而反目成仇，演變成基列人追殺將示播列咬字不真說成西播列的以法蓮人，造成悲劇（士十二 4, 5, 7；見 E. A. Speiser, "The Shibboleth Incident" *Oriental and Biblical Studies*, Univ. of Penna., 1967, 頁 143-50）。

基列人也參與對付便雅憫人的戰役中（士廿 1）；然而基列雅比卻無一人前來參戰，以至以色列人殺戮所有的基列雅比人，除了四百個未嫁的處女免災外。而這四百個處女作為在爭戰中存活的便雅憫人之妻子（士廿一 8~14）。

大衛在希伯崙作王時，伊施波設也曾管理過基列（撒下二 9），但押沙龍叛變時，大衛逃難於此，而押沙龍戰死的地方也是在基列地（撒下十七 26）；基列也列在大衛犯罪數點百姓的地區之中。

基列雅比人受了亞捫人殘暴的威脅，向掃羅呼求而致獲救，所以他們喜歡掃羅是有道理的（撒上一 1, 9）。後來掃羅慘敗在非利士人手中時，就是基列雅比的勇士從巴珊城牆上把掃羅和他兒子的屍身取下來（撒上卅一 11；撒下二 4, 5；代上十 11），以報先前之恩。大衛把掃羅和約拿單的屍骨從基列雅比運回，葬在掃羅先祖的墳墓裏。

亞蘭與亞哈王的爭戰，使得基列的拉末大大有名，亞哈王也死在其附近（王上四 13；廿二 3~29；代下十八 2~28）。亞哈的兒子約蘭也在基列的拉末受了傷（王下八 28；代下廿二 5）。先知以利沙差遣一個少年先知，前去基列的拉末膏耶戶作王（王下九 1, 4, 14；代上六 80）。但後來耶戶卻失去基列，歸哈薛所屬（王下十 33）；至終提革拉毘列色從比加王手中，奪取了基列（王下十五 29）。

耶利米哭號道：「在基列豈沒有乳香呢？」來強調可以得到耶和華的醫治（耶八 22）。不過基列的香膏本身並不會醫治百姓（四六 11）。不管怎樣，基列的樹是遠近馳名的，廣大的山坡密佈著樹林，使得基列和利巴嫩、迦密一樣，成為富饒的象徵（耶廿二 6；五十 19；亞十 10）。其地的山羊也有名（歌四 1；六 5）。

阿摩司咒詛亞捫人，因他們剖開基列的孕婦（一 13），大馬色的百姓也同樣受

咒詛，因他們用打糧食的鐵器打過基列（一 3）。但何西阿說基列是一作孽之人的城（何六 8）。

當以色列被擄歸回時，要再得基列地為業（俄 19；亞十 10），他們也要在基列得草吃（彌七 14），且得著飽足（耶五十 19）。在以西結重建的異象中，基利是位在東方邊界。

代上五 14 提到迦得人基列。民廿六 29, 30 提到瑪拿西的兒子是瑪吉，瑪吉的兒子是基列（民廿六 29, 30；廿七 1；卅六 1；書十七 1, 3）。

gil 'ādī 基列人

這是個由祖先名字轉來的名稱，共出現 11 次（民廿六 29；士十 3；十一 1, 40；十二 7；撒下十七 27；十九 31；王上二 7；王下十五 25；拉二 61；尼七 63）。

參考書目：Kraus, Hans-Joachim, "Gilgal." VT 1: 181-99. Mauchline, John, "Gilead and Gilgal: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Israelite Occupation of Palestine," VT 6: 19-33. Muilenburg, J., "The Site of Ancient Gilgal," BASOR 140: 11-27. Baly, Denis, *The Geography of Palestine*, Harper, 1957, pp. 225-31.

E. S. K.

357 **שָׁלַשׁ** (*gālash*) 坐、可能是斜卧 僅見於歌四 1；六 5

גָּם (*gam*) 見 361a

358 ***גָּמָה** (*gāmā'*) 吞下（液體）、喝 僅以 Piel（伯卅九 24）和 Hiphil（創廿四 17）出現

衍生詞

358a **גָּמָה** (*gōmē'*) 蔴草、蒲草、蘆葦（如賽十八 2；伯八 11）

359 **גָּמַד** (*gmd*)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359a **גָּמַד** (*gōmed*) 肘 僅見於士三 16

359b **גָּמַדִּים** (*gammādīm*) 勇士（結廿七 11）

גָּמוּל (*g'mûl*) 見 360a

360 **גָּמַל** (*gāmal*) 對待、報酬、成熟（ASV：對待、回報、報酬；RSV：對待、回報、豐富的回報）

衍生詞

360a **גָּמוּלָה** (*g'mûl*) 賠償、報酬

360b **גָּמוּלָהּ** (*g'mûlâ*) 償還

360c **תָּגִמּוּלָהּ** (*tagmûl*) 厚恩

360d **גָּמָל** (*gāmāl*) 駱駝

本字以 Qal 和 Niphal 字幹出現，Qal 指以善意或惡意對待其人。在某些經文中，好壞同時出現形成對比（箴卅一 12；撒下廿四 17）；另些經文則是壞事（創五十 15, 17；箴三 30）；另些則指好事（賽六三 7）；有時是為厚恩（詩十三 6；一一六 7 等）；或指額外的酬謝（撒下十九 36）；但也可指不好的報答（詩七 4；申卅二 6；詩一三七 8）。

Qal 字幹可指小孩的斷奶（撒上一 23~24；王上十一 20；何一 8），所以詩人說自己的心像斷過奶的孩子（*gāmûl*；詩一三一 2），或指小孩不喝牛奶，斷了牛奶而言（*g'mûlê mēhālāb*）。

gāmal 的 Qal 也可指杏樹的開花，結了熟杏之意（民十七 8）；或葡萄成熟（賽十八 5）。

gāmal 的 Niphal 出現過三次，有兩次是指以撒的斷奶（創廿一 8），另一次是指撒母耳（撒上一 22）。

g'mûl 回報、報答、酬勞

本名詞出現 18 次，是指從神而來的報應（賽三 11；卅五 4；五九 18；六六 6；耶五一 6；哀三 64；俄 15；珥三 7）和從人而來的（珥三 4；詩一三七 8）；神所賞賜的恩惠（詩一〇三 2；代下卅二 25），和某人所作的行為（士九 16；箴十二 14；賽三 11）。詩人祈求神，因神是施行報應的（耶五一 56；參申廿八），並按照惡人所行的惡事待他們（詩廿八 4；九四 2）。

g'mûlâ 善得、報應

這陰性名詞是指大衛給巴西萊的報酬而言。巴西萊曾在押沙龍叛變而大衛逃難

時，善待過大衛（撒下十九 37）。先知用了複數形式來描述神對祂敵人的報應（賽五九 18）；特別對巴比倫而言，因神是施行報應的神（耶五一 56）。

tagmûl 厚恩

這是陽性抽象名詞（GKC 85r），從字根 *gāmaî* 而來。它以複數形式加上亞蘭文的字尾出現，*tagmûlôhî*（GKC 91 l；詩一一六 12）。ASV 作「厚恩」（RSV 也是）。詩人從一場疾病中康復過來，深為耶和華待他的厚恩所感動，故詩人問他應該拿什麼報答這樣的厚恩。他的回答是奉獻自己、獻祭、還願。

gāmāl 駱駝

LXX 作 *kamēlos*，從族長時期到被擄的後期，這種馱負重貨的動物，在舊約中不斷被提及。主要是用來騎（創廿四 61，63；卅一 17；撒上卅 17；賽廿一 7）和拖載物品，並且駱駝也可用來擠奶（創卅二 15~16）。阿拉伯人吃駱駝肉，但由於駱駝的倒嚼但不分蹄，算為不潔淨動物，故以色列不准食用（利十一 4；申十四 7）。

駱駝能長途跋涉不需飲水，適宜用來馱運香料、販賣貨品（代下九 1）；從基列到埃及間馱著商人的貨品（創卅七 25）；馱著禮物（王下八 9f；代上十二 41）；或馱著獻給神的祭物（賽六十 6）。沙漠中的商隊可以有大有小（創廿四 10），使駱駝跪下（創廿四 11），卸貨，並且用草料餵飽它們（創廿四 32），這是旅遊中規律性的動作。而停在井旁使駱駝飲水，是一大工程。利百加願意給亞伯拉罕僕人的駱駝飲水，表現了她的品格，並且也使老僕人的禱告得著應驗（創廿四 10，19，20，44，46）。

入侵者騎著駱駝（士六 5；七 12；八 21，26），並且也經常搶劫他們敵人的駱駝（伯一 17；耶四九 29，32；撒上十五 3；廿七 9；代下十四 15；賽卅 6）。有一插曲記錄了五萬駱駝的戰利品（代上五 21）。西拿基立攻克猶大，其中擄獲的戰利品上列有駱駝。駱駝也是用來逃跑的有利工具（撒上卅 17）。亞捫的拉巴受到威脅將淪為駱駝的牧場（結廿五 5）。

亞伯拉罕（創十二 16；廿四 35），

雅各（創卅 43）和約伯這些財主是以駱駝的數目來計算他們的財產。約伯未遭災難之前，共有三千駱駝，但最後却得到六千隻（伯一 3；四二 12）。大衛有特別掌管駱駝群的人（代上廿七 30）。埃及的十大災害中，駱駝與其他的動物一樣不得倖免，皆遭瘟疫（出九 3；參亞十四 15）。被擄歸回的人據稱有 435 隻駱駝（拉二 67；參尼七 68）。

Albright 曾推論說，自鐵器時代開始，駱駝方被飼養（大約主前 1200）。他認為族長時期提到駱駝是有年代上的錯誤，並認為在那時代的游牧民族一般都是以驢子為主（SAC，頁 164-65）。但他也同意駱駝局部且零星的畜養，可以再早幾世紀。J. P. Free 收集到早期即已飼養駱駝的證據，不過他的證明也不見得必然表示驢子在當時並非更普遍的動物（J. P. Free, JNES 3: 187-93）。K. Kitcher 在此之後也提出另一些證明，表示在早期銅器時代人們就已飼養駱駝了（見 Andre Parrot, *Syria* 32: 323）。

參考書目：Free, Joseph P., "Abraham's Camels," JNES 3: 187-93. Isserlin, B. S., "On Some Possible Occurrences of the Camel in Palestine," PEQ: 50-53. Lambert, W. G., "The Domesticated Camel in the Second Millennium: Evidence from Alalakh and Ugarit," BASOR 160: 42-43. THAT, I, pp. 426-28.

J. P. L.

361 גַּמַּל (gmm)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361a גַּמַּל (gam) 再次

361b גַּמַּמָּה (m'gammâ) 意思未定，可能是群聚（哈一 9）

gam 再一次、相同、也、雖然

此一質詞（particle）出現超過 750 次，代表「加上」。在句子中常會重覆出現此字，而通常被譯成「……和……」、「這……或那……」、「非此……亦非彼……」、「所以……和……」。有時在英文翻譯中 *gam* 完全被省略不譯。

在舊約中 *gam* 至少有十種以上不同的用法：(1) 有時 *gam* 僅表示附加或累積的質詞（創七 3）。(2) 當兩個或以上的人或物同

時出現時，則 *gam* 可作為涵括性的質詞（士九 49；箴十七 15）。(3)就像連接質詞 *waw*, *gam* 也可以用來連接兩個名詞（珥一 12），或兩個動詞（詩一三七 1），或兩個子句（士五 4）。(4)就如 *'ap. gam* 也可在強調性敘述的句首，作為增強的質詞（箴十七 26；珥二 29）。(5)在當作強調的質詞時，*gam* 用來強調整個句子中的某個字，特別是代名詞或是加了代名詞字尾的普通名詞（創四 26；十 21；廿七 34）。(6)除此之外，*gam* 有關連性的用法，指出兩個動作間的對應關係（創廿六）。(7)有時 *gam* 有結果的意思且後面接一個動作，這動作是之前某個動作的邏輯性結果。*gam* 後面常接神對罪（士二 21；耶四 12）或悔改（撒下十二 13）公正而適當的反應。同樣，*gam* 表達了人對神恩惠合理的反應（書廿四 18；撒上一 28）。(8)*gam* 也有反義的用法，後面接相反或對比的意思（結十六 28；詩一二九 2）。(9)在肯定式的用法，則是對一直接敘述的事件或剛剛才得的印象加以強調或肯定（創廿九 30；何九 12）。(10) *gam* 也可在一高潮句中用上（創廿七 33；申廿三 3~4）。〔*gam* 一個有趣，顯然是為了強調的用法，是一連串的 *gam hū'* 出現在撒上十九 19~24。掃羅三次打發使者前去拉瑪捕抓大衛，每一次使者一見到撒母耳和其他人說預言，他們就也說預言，或者更好的說法是，就連他們也說預言了。最後掃羅「他也」去，「他也」說預言，並且「他也」整夜露體躺臥。*gam hū'* 並不一定表示其他人受感說話時也脫了他們的衣服，也不表示這種舉動是說預言的一部分。這片語可能在這裏是用來強調，並表示連掃羅也說預言，連掃羅也脫了衣服。KJV 的「露體躺下」可能過於誇張。掃羅是脫下他的王袍，特別是他的劍和盔甲，這樣使大衛先逃十二個小時掃羅才開始追他！掃羅在這經文的行為是一特殊事件，為了一個特殊的目的，*gam* 也僅是強調這件事而已。R. L. H.〕

J. E. S.

362 גמז (gms)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362a גומז (gūmās) 坑（傳十 8；箴廿六 27）

363 גמר (gāmar) 停止、告一段落、失敗、完成、結束（RSV 譯作完成，而非完美或履行）

衍生詞

363a גמר (gōmer) 歌蔑 一專有名詞

gāmar 僅出現五次（都是在詩篇中），基本的意思是「完成或結束」。其類似的字是 *'apēs*、*pāsas* II 和 *shābat*。本動詞負面來說是指先前存在的某些東西突然且似乎是永遠的終止。

詩人關心世上虔誠的人斷絕（詩十二 1），他禱告神能使惡人的惡斷絕（詩七 9），並懷疑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是否已永遠廢去。正面來說，神為他的聖徒成全諸事（詩五七 2；一三八 8）。

歌蔑是何西阿不忠貞妻子的名字（何一 3）。何西阿與她的關係象徵神與不貞的以色列之情形。雅弗的長子名字也是歌蔑，顯然非閃族的後裔（創十 2~3），他的後代通常被認為就是洗買利人（Cimmerian），在主前八世紀從黑海的北部躍上歷史舞台。在末世的戰爭中，歌蔑是列在與歌革同盟反對神百姓的軍隊之中（結卅八 6）。

參考書目：Dahood, Mitchell, "The Root GMR in the Psalms," TS 14: 595-97.

J. E. S.

גנז (gan) 見 367a

364 גנב (gānab) 偷走、帶走、偷竊

衍生詞

364a גנבה (g'nēbā) 被偷去的東西、贓物

364b גנב (gannāb) 竊盜、小偷

本動詞的基本意思是「未經過某人的同意或在他不知道的情況下拿他的東西」。本字限指秘密從事的行為。相關動詞 *gāzal* 和 *'āshaq* 強調掠奪他人財產之凶暴層面。*gānab* 及其衍生詞共出現 60 次左右。

第八條誠命禁止偷竊（出廿 15；申五

17)，也包括夜間的竊盜（出廿二 2）和拐帶人口（出廿一 16）。偷竊在以色列中是被視為最大的恥辱（利十九 11；耶二 26；參箴六 30），只有一次的特殊情形，*gānab* 的行為反倒值得嘉獎（王下十一 2）。

對於偷竊的處罰，在以色列中不像其他鄰邦那樣嚴格要置之於死地，律法規定偷者必須償還所偷竊之物的二倍（出廿二 7）。如此一來，偷者非但沒有斬獲，反而偷雞不著反蝕把米。這類的處罰都是加倍，如果把偷來的動物宰了或賣了，罰得還要更多。只有在拐帶人口（出廿一 16），或偷了那當滅的物（書七 11，25），方遭致死亡的後果。

gānab 的比喻用法，是形容風突如其來的吹走一些東西（伯廿一 18；廿七 20）。此字以 Hithpael 來描述軍隊敗陣，像盜賊般棄甲而逃的景況（撒下十九 3〔H 4〕）。「把心偷走」乃是「欺騙」的慣用語，創卅一 20 的「偷走了」和創卅一 26~27；撒下十五 6 皆有此意。

J. E. S.

גָּנָה (*gannâ*) 見 367b

365 גָּנַז (*gnz*)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365a גָּנָזִים (*g'nazîm*) 箱子（結廿七 24，意思未定），府庫（斯三 9；四 7）

366 גָּנָזַק (*ganzak*) 府庫（代上廿八 11）借自波斯的字

367 גָּנָן (*gānan*) 防衛、保護

衍生詞

367a גָּן (*gan*) 園子

367b גָּנָה (*gannâ*) 園子

367c מָגֵן (*māgēn*) 盾牌、防衛

367d מִגְּנָה (*m'ginnâ*) 蒙灰、悲傷

367e מִגָּן (*māgan*) 脫離

由 *māgēn* 這名詞而來的動詞，僅出現在 Piel

本動詞和其衍生詞共出現 130 次，基本的意思是遮蓋、覆庇，因此也有護衛免

受危險之意。

gānan 只用來指神的保護而言，八次出現中，有六次是出現於希西家王處於亞述所帶來的危機時。以賽亞向王保證說：雀鳥怎樣搗翅覆雛，萬軍之耶和華也要照樣保護耶路撒冷（賽卅一 5）。因神為自己的緣故，又為神僕人大衛的緣故，必保護拯救耶路撒冷（賽卅七 35）。耶路撒冷的獲救，向世人證明了神遵守諾言，並有大能力救助百姓，免於敵人顛覆。撒迦利亞兩次使用這個動詞，形容當希臘的衆子攻擊神的百姓時，神必要保護以色列民（亞九 15），在末後的日子耶和華必保護耶路撒冷（亞十二 8）。

gan, *gannâ* 園子

園子 (*gan*, *gannâ*) 通常指一小塊地方，由圍牆或籬笆所圈住，也經常能得著澆灌（賽五八 11）。這園子用來栽種花、水果和蔬菜（歌五 1；六 2）。在燠熱的季節中，園子也成為人們清涼避暑之所（歌五 2；八 13）。君王的官邸可能也有園子或隱秘性公園之類的建築（王下廿五 4），而這種園子常常也作為埋葬用地（王下廿一 18，26）。以賽亞責備百姓必因所選擇的園子蒙羞，因為百姓把園子作為崇拜異教偶像的所在地（賽一 29；六五 3；六六 17）。關鎖而栽各類佳美果子的園子，乃用來形容貞潔的婦女（歌四 12），或象徵國家的繁榮（民廿四 6；耶廿九 5；摩九 14），而園子毀壞代表荒蕪（摩四 9）。

創二~三章所提及的，可能是舊約中最早且最有名的園子。這園子座落在一個名為「伊甸」的地區（創二 8，10），以致被稱為「伊甸園」（創二 15；三 23~24）。從創二章提供的地理資料來看，大概靠近波斯灣口，說伊甸園的遺址即在今日波斯灣的水域之下也並非不可能。之後伊甸園又被稱作「耶和華的園子」，用來表示一滋潤、林木蓊鬱之所（創十三 10；賽五一 3；結卅六 35；珥二 3）。有一處經文以「神的園子」代表神創造的世界，而其中的樹木，則代表地上的君王（結卅一 8~18）。結廿八 12~19 提及一個古老的園子，這段經文是衆所周知的難題，可能最好將這段視為一種嘲諷，描述迦南人所流傳卻又殘缺不全的伊甸園故事。

māgēn 盾牌、防衛，現在也有人認為可能是宗主、領主

名詞 *māgēn* 指戰鬥中用以遮蓋保護身體的器具。希伯來文中共有六個單字被 KJV 譯成盾牌 (shield) 或小圓盾 (buckler)，但只有 *māgēn*、*šinnā* 可能還有 *shelet* 可以真的稱得上是盾牌。*māgēn* 和 *šinnā* 也代表不同類型的盾牌，但英文各譯本的譯法並沒有一直表現出其中的差別，而將這二字看成是一個字，譯成盾牌 (shield) 或小圓盾 (buckler)。*māgēn* 是較小、較常見的圓盾，是輕步兵和軍官用的，但 *šinnā* 則是指穿戴在胸前遮住全身的長方型盔甲。

從神總是祂百姓的護衛這事實來看，不難了解為何神常常被稱為是以色列的盾牌 (*māgēn*)。神是祂僕人 (創十五 1)、亞倫家 (詩一一五 10)、以色列國 (申卅三 29) 和所有行為純正、投靠祂的人之盾牌 (箴二 7; 卅 5)。*māgēn* 也用來象徵君王捍衛著他自己的領土 (詩八九 18; 四七 9; 何四 18)。

縱然 Gordon (UT 19) 或 Aistleitner (AisWUS) 等字典中沒有特別列入本字，但 *māgēn* 也可意指「領主、宗主國」。Dahood 曾在 AB, Ps I (頁 17 或他處，見索引)「作了一個很具說服力的論證。他從 *māgan* 的意義「給予禮物」(這是迦太基文和烏加列文中充份顯示的，見 UT 和 Aiswus) 論證說，這個名詞應該是贈與者、宗主國、施恩者 (由宗主國的觀點而論) 的意思。他說迦太基的將軍稱作 *māgōn*，拉丁文翻成 *imperator* (最高指揮官)。的確是有些地方，特別在詩篇，若譯為「宗主」是十分恰當的 (雖難以百分之百肯定)，因宗主以施恩者和保護者自許。所以如詩八九 18 的盾牌，可以用以象徵君王，也可直接譯成「宗主」。

m'ginnā 悲傷

僅出現過一次，用以表達「內心的憂傷」，同時也象徵內心的頑固或盲目 (哀三 65)，ASV 作「心裏剛硬」，而 RSV 則作「心中遲鈍」。

māgan 脫離

從 *māgēn* 衍生而來，只出現過三次，

皆以 Piel 出現，或者根據 Dahood 的意見，是另一個動詞，用在表達某人被圍困到一個程度以致無法逃脫要來的危險。此動詞與 *sāgar* 的 Piel 為同義詞。

J. E. S.

368 גָּא' (gā'ā) 吼叫 (指牛群，伯六 5; 撒六 12)

369 גָּא' (gā'al) 憎惡、麻煩、厭棄

衍生詞

369a גָּא' (gō'al) 厭惡

本字根傳達極為強烈的反感，通常是在懲罰或反對的行為中表現出來的。

如果以色列人持守神的律法，則神的帳幕必立在百姓中間，且不厭棄他們 (利廿六 11)；但若百姓厭棄神的律例，厭惡神的典章，則神必要施行審判，處罰以色列 (利廿六 15)。神對那些祂要審判的人所懷的態度是由本字來表示 (利廿六 30)，用以表明對這些人的厭棄。神的憎嫌，通常是因百姓憎嫌輕蔑神的律例、典章才發生的 (利廿六 43)。不過神的憎嫌不致使他們在被擄之地盡行滅絕，也不致使神忘記他們 (利廿六 44)。利廿六章有關懲罰的預言，應驗在耶利米時代。先知耶利米用本字來形容以色列人背約之後，神按著背約的咒詛使他們受苦時，神所懷的態度。對婚姻責任中的聖潔產生厭惡是以色列人陷入更深罪惡的根本原因。以西結用所多瑪和耶路撒冷是「女兒」，他們的「父親」是赫人，「母親」是亞摩利人，來描述以色列人靈性愈來愈糟 (結十六 45)。大衛暗示約拿單和掃羅的死是身分不符的悲劇 (撒下一 21)，除非是背棄神遭神厭棄，否則不會遭此下場。

B. K. W.

370 גָּא' (gā'ar) 責備、詰難、斥責

衍生詞

370a גָּא' (g'ārā) 責備、斥責

370b גָּא' (mig'eret) 責備

本字根用來指經由強烈的告誡或處置後加於的某人或一群人的責備。

約瑟提及夢見太陽、月亮和十一個星星向他下拜時，而遭到雅各的責備（創卅七 10）。神斥責那些侵略祂子民的列國之行爲，他們就遠遠地逃避（賽十七 13）。神責備撒但阻礙在耶路撒冷的敬拜（亞三 2）。

路得即使是一摩押來的女子，也沒有被攔阻在波阿斯的田間拾穗（得二 16）。

當神使紅海倒轉時，他使水和波浪不按正常方式流動（詩一〇六 9）。

g' 'ārā 斥責、責備

衆海無法不顯出其深處所埋藏的祕密，因爲神的斥責能使衆海倒轉，而顯露其中一切所有的東西（撒下廿二 16）。*g' 'ārā* 形容褻慢人對智慧的建議之拒絕（箴十三 1）。本字也描述神發號施令的能力使海變乾（賽五十 2），使天震動驚奇（伯廿六 11），使勇士們傾覆（詩七六 6），使軍隊的士氣瓦解，在敵人面前逃跑（賽卅 17）。智慧的責備在接受它的人心中是有功效的（箴十七 10；傳七 5），但好譏諷的人拒絕智慧的建議。富有的人尙且可能需要贖他的生命，然而貧窮人卻連威嚇的話都聽不到（箴十三 8）。

miq' eret 責罰

本名詞用過一次，和咒詛、擾亂等詞（*hamm'ērā* 和 *hamm'hūmā*）平行出現（申廿八 20），表示當百姓離棄神時，所作的事情都無果效。

參考書目：Macintosh, A. A., "A Consideration of Hebrew גַּעַר" VT 19: 471-79. THAT, I, pp. 429-30.

H. G. S.

371 שֹׁשׁ (gā'ash) 搖撼、震動（如詩十八 7；撒下廿二 8）

גַּפּ (gap) 見 373c

372 גֵּפֶן (gpn)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372a גֵּפֶן (gepen) 葡萄、葡萄樹

本字在烏加利文中意義相同。在亞喀得文中，則表示「灌木，帶卷鬚的植物」。本字根也可以代表任何種類的葡萄樹（參伯十五 33；耶八 13）。

洪水過後，挪亞是第一個栽種葡萄的人，不過那處經文中並未用上此字。葡萄早在埃及前王國時期就被栽種，由串串結滿葡萄果實的圖畫可見之。

賽五 1~6 中種植和照顧葡萄園 (*kerem*) 的描述中，指出葡萄可能是好的（甜的），也可能是野葡萄（酸的）。栽種之前要先刨挖園子、撿去石頭，大的石頭用來作圍牆。有時候，葡萄園的收成，是唯一的收入，這倒可解釋爲何拿伯拒絕賣葡萄園給亞哈（王上廿一 1~4）。

神的恩惠表現在祂賜給百姓葡萄樹及葡萄園（何二 15）。異象和比喻中多次出現葡萄（創四十 9-10；士九 12），足以表明此物的突出。多產的妻子也以多結果子的葡萄來作比喻（詩一二八 3）。葡萄園可以出租（這些非 *gepen*）。葡萄可保存作爲葡萄乾及酒。

Behm 發現在以色列和猶太的文學中，常以葡萄作爲隱喻。他說：「此筆法在何十 1；耶二 21；結十五 1ff；十九 10 ff；詩八十 9ff……用來形容以色列；也用來形容彌賽亞像一棵葡萄樹；在西拉書（編按：乃舊約次經，又稱傳道經、便西拉智訓）廿四 17 表示智慧；在詩一二八 3 表示妻子（TDNT, I, 頁 342）。就在以色列結不出果子的光景下，神在尋找好葡萄，即正直和公義（賽五 1~6），基督宣稱自己是真葡萄樹也必須在這個背景之下來解釋（約十五 1ff.）。

參考書目：Brown, J. P., "The Mediterranean Vocabulary of the Vine," VT 19: 146-70. Forbes, R. J., *Studies in Ancient Technology* 3: 70-78.

H. G. S.

373 גַּפּ (gpp)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373a גַּפּ (gap) 身體、孤身（出廿一 3~4）、高處、至高處（箴九 3）

374 גֹּפֶר (gōpēr) 與 יֵשׁ ('ēs) 連用歌斐木 意思未定

在舊約中此字僅見於創六 14。因爲本字與「蓋住」*kāpar* 類同，有一些人認爲 *g* 本應作 *k*，因此 *gōper* 應譯爲多樹脂的樹木，如樅樹或松樹一類（參 BDB；A.

Heidel, *Gilgamesh Epic and O. T. Parallels*, Univ. of Chicago Press, 頁 233)。若說本字是從亞喀得文 *gipāru* 衍變而來，則它可能是一個蘇美文的外借字 (Heidel, *ibid*)，但它在希伯來文的對等字應該是 *gipār*。由希伯來文的 *gōper* 我們可推測在亞喀得文中有一個形狀如 *gūpru* 的字 (類似的例子：*kūpru* : *kōper*，創六 14)。 *gūpru* 曾出現在二、三處經文中 (Heidel, 頁 234)，但都帶有「泥版」之意，並曾出現在古巴比倫版的吉加墨史詩中一次， Tab II, col 2, line 33 (同前, 頁 28: *Orientalische Literaturzeitung* 24: col 269)。挪亞製造方舟所使用的木材，可作如下的解釋：「窩巢」(KJV 用「房屋」)，這個字可能應該譯為「蒲草」，因為這個字在其他地方皆以單數型出現，且這裏所講的是一般性的建構工程。如果我們接受蒲草這個意思，我們應該可以推論說歌斐木是骨架，蒲草交織其中。事實上，單由聖經簡短的敘述，我們很難確定方舟真正的建材究竟是什麼 (參 Ullendorf, E. "The Construction of Noah's Ark," VT 4: 95-96)。

H. G. S.

375 גִּפְרִית (*goprît*) 硫磺 (如創十九 24; 詩十一 6; 現代作炭火)

גֵּרָה (*gēr*) 見 330a

גֵּר (*gîr*) 見 347a

376 גֵּרָב (*grb*)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376a גֵּרָב (*gārāb*) 疥癬 (利廿一 20; 廿二 22; 申廿八 27)

גֵּרְגָר (*gargar*) 見 386c

גֵּרְגָרֹת (*garg'rôt*) 見 386d

377 גֵּרָד (*gārad*) 刮、抓 僅以 Hith-pael (伯二 8) 出現過一次

378 גֵּרָה (*gārā*) 攪擾、干涉、爭鬥

衍生詞

378a גֵּרֹן (*gārôn*) 喉嚨、脖子

378b תִּגְרָה (*tigrā*) 爭端、爭鬥

本字根常和戰鬥有關。以色列被吩咐

全力投入與亞摩利王西宏的戰爭，一直到亞摩利人的土地被以色列人得而為業 (申二 24)。在以色列進佔迦南時，他們和摩押的關係明顯會有爭戰 (申二 9)，和以東與亞捫的關係也隱含著爭戰的可能 (申二 5, 19)。不過以色列被禁止與以東人、摩押人、亞捫人爭戰，因為彼此間有親屬關係。猶大王亞瑪謝向以色列王約阿施挑戰，目的是爭戰 (照約阿施所說的)，使領土增廣 (王下十四 9~10)。但十一章的用法同樣是指爭戰，這裏指的是亞述和埃及之間的爭戰 (但十一 10, 25)。

本字也用在戰爭以外的場合，指神的百姓抵擋離棄神律法的人 (箴廿八 4)。驕傲 (箴廿八 25) 或暴怒 (箴十五 18) 之人的一個特徵就是挑起爭端。巴比倫與神爭競中被弄瞎了眼，不知不覺中被網羅所纏住 (耶五十 24)。

詩卅九 10 是 *tigrā* 唯一出現的地方，用來描寫神的手責打大衛。

B. K. W.

גֵּרָה (*gērā*) I, II 見 386a, b

גֵּרֹן (*gārôn*) 見 378a

גֵּרוּשָׁה (*g'rushā*) 見 388b

379 גֵּרָז (*gāraz*) 懲罰、剪除 僅在 Niphal (詩卅一 23) 出現過一次

衍生詞

379a גֵּרְזֵן (*garzen*) 斧頭 (例申十九 5; 王上六 7)

380 גֵּרְטָל (*grtl*)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380a אֲגָרְטָל (*'āgartāl*) 盤、筐子、籃子 (拉一 9; 王下十 7)

381 גֵּרָל (*grl*)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381a גֵּרָלָל (*gōrāl*) 拈鬮、分

共出現 77 次 (箴十九 19 未修正前的寫法不算；修正後的讀法 *gdl*)，並且每次都作拈鬮解。可能這名詞與阿拉伯文 *garwal* 「小鵝卵石」(KB) 有關，並由轉喻而有鬮之意，因為小石頭有拈鬮的用處。BDB 要我們注意希臘字 *psēphos* =

小鵝卵石、表決：*kuamos* = 蠶豆、圖之意。即是以類似小石頭之類的物品，以投擲來下個決定。有時本字不僅指圖本身，也指拈圖後所得的份而言（士一 3）。詩人說耶和華是我的產業，是我杯中的份（詩十六 5）。報應或獎賞，也可能是某人的「份」（賽十七 14；但十二 13）。

儘管舊約希伯來文共用六個動詞，來形容拈圖（casting lot）時丟、擲或落之動作，KJV 每次都譯成拈圖（casting lots；利十六 8；書十八 6, 8；箴十六 33；賽卅四 17；珥四 3）。這圖被稱作是臨到（英文作 come up, out, upon, for）一個人或一件事上。

舊約中從未解釋究竟是用何物來進行拈圖，或是拈圖過程的詳情為何。箴十六 33，「籤放在懷裏」，和彌迦論述，「……在耶和華的會中，你必沒有人拈圖拉準繩」（彌二 5）；但這些經文並未提供線索使我們知道圖為何物和拈圖之法。可能我們應該假設，在不同的地方、時候和場合各有不同的拈圖方式。它與烏陵和土明確的關係仍屬未知。

舊約中一直用拈圖來決定神的心意為何。在箴十六 33 清楚宣稱說這是在神的掌管之下：「籤放在懷裏，定事由耶和華」。

關於拈圖最重要的出現處之一，乃是由摩西和約書亞率領進佔迦南時的劃分地業。在摩西的分配下，迦得、流便和瑪拿西半支派分得約但何東之地；約書亞承襲使命，把死海的西部、約但河和加利利海之地，以拈圖的方式分給其餘的支派為業。拈圖分地的事，部分在吉甲舉行（書十四~十七），部分在示羅地（書十八~十九）。利未族在各支派所得地業之中，得著一些城邑居住，並且這些城邑也是藉著拈圖來分配的（書廿一）。

祖傳的地業代代相襲。西羅非哈的女兒若與別支派結婚，就會帶走產業（編按：西羅非哈沒有兒子，民廿六 33）而減少本支派產業，因此必須嫁給同宗支派（民卅六 1~2）。本字後來轉喻成家庭或支派的地業，成為 *nahālā* 「產業」，*heleq* 「分」；*y'rūshshā* 「財產」，*'ahūzzā* 「財產」等之對等字。由此本名詞也普遍的表達分、報應（參賽十七 14；卅

四 17；五七 6；耶十三 25；詩十六 5）。到末日死而復活的人，將各自得其分（但十二 3）。

贖罪日當天，有二隻公山羊也要以拈圖的方式來決定其處置（利十六 8~10），一圖歸與耶和華，一圖歸與阿撒瀉勒。歸與耶和華的羊要獻在壇上；歸與阿撒瀉勒的羊，要在其上承認以色列人的罪，並送到曠野去，表示眾百姓一切的罪孽被帶走——從以色列人中間除去了。「贖罪」與「除去罪孽」是用這方式完成的。

外人擄掠猶太，為耶路撒冷拈圖（俄 11）；挪亞們失陷，人為他的尊貴人拈圖（鴻三 10）；為以色列百姓拈圖（珥三 3）；為了彌賽亞的裏衣拈圖（詩廿二 18；參約十九 24）。拈圖也用來決定工作分配：那些人去攻擊基比亞人（士廿 9）；那些祭司在聖殿中服事（代上廿四 5）；那些百姓住耶路撒冷（尼十一 1）；每年是那一族按定期將獻祭的柴牽到神的殿裏（尼十 34）。除此之外，掣籤也用來尋求神的意旨，找出犯罪的百姓：亞干（書七 14）（？）和約拿（拿一 7）。由於深信神掌管全以色列的歷史和個人的應得之分，所以箴十八 18 說：「掣籤能止息爭競，也能解散強盛的人」。

古時其他的民族也用掣籤來決定政府或裁判上的議決。如以斯帖時代，猶太人的敵人哈曼，掣普珥（即製籤，*gōrāl*）來定何月何日為吉，一舉殲滅猶太全族，並且奉主的旨意傳達各省（斯三 7；九 24）。但末底改得著王后以斯帖的幫助，破除哈曼的計謀，普珥日本為猶太人哀號遭殺戮之日，卻轉為歡喜快樂的一天。以斯帖記全書即是記載神掌管諸事發生的時間，眷顧以色列人，而與哈曼作對。

參考書目：J. Lindlom, "Lot-casting in the OT." VT: 12: 164-66.

E. S. K.

382 גָּרָם (*gāram*) 留到、保存 僅見於番三 3

衍生詞

382a גֶּרֶם (*gerem*) 骨頭（箴十七

22)、力量(創四九 14)、自己、本身(王下九 13)

382b גָּרַם (gāram) 折斷骨頭 這來自名詞的動詞只以 Piel 形式出現(民廿四 8; 結廿三 34)

383 גָּרַן (grn)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383a גָּרַן (gōren) 禾場、打麥場、空場 本字指打去穀物的莖和殼的地方

當禾場晒滿稻穀農作物時，既是豐收和財富之象徵，也是被侵襲的目標(撒廿三 1)。攻佔禾場也非難事，因爲稻穀必須在佔地寬闊、微風吹拂之處，方易吹開糠皮，故一無屏障可守。大衛購買亞勞拿的禾場，後來所羅門在此建築聖殿，即是這種地上。若是靠近城市，禾場則成爲商議政事之所，並且位於城門之前(王上廿二 10; 「空場」)。路得在打麥場上找著波阿斯，波阿斯可能是在看守剛收成的禾捆或打好的穀物。

禾場滿了麥子，象徵了神的祝福臨及(珥二 24)，從其中要拿出舉祭獻給神(民十五 20)，和收成的十分之一(對所種植之物，民十八 30)。

把捆成束的稻草或麥桿展開在堅硬的土地上，藉由動物的踐踏，或人力鐵槌的敲打，軋碎機的碾過，以使得麥粒從莖部脫落。這些動作都得反覆多次，以確使穀粒分開。

參考書目：Ahlstrom, G. W., "Der Prophet Nathan und der Tempelbau," VT 11: 113-27. Gray, John, "Tell El Fara by Nablus: A 'Mother' in Ancient Israel" PEQ 84: 110-13. —, "The Goren at the City Gate: Justice and the Royal Office in the Ugaritic Text 'AQHT,'" PEQ 85: 118-23. Lambert, W. G., "Two Akkadian Cognates," JJS 5: 40-41. Marget, Arthur W., "גָּרַן נָבוֹן in II Sam 6, 6," JBL 39: 70-76. Smith, Sidney, "The Threshing Floor at the City Gate," PEQ 78: 5-14. Wright, G. E., *Biblical Archaeology*, 1957, p. 182.

H. G. S.

גָּרַס (gāras) 見 387

384 גָּרַע (gāra') 撤退、減少、禁止、刪減

衍生詞

384a מִגְרָא (migrā'ā) 凹處

本字根表示某物的數量減少，或社交、宗教活動的減少。

當以色列在埃及爲奴時，在沒有草作磚的情況下，仍得按時交出磚的數目，一點都不可減少(出五 7~8)，因爲得花功夫找草，勢必會使產量減少，但埃及人認爲這是因爲以色列人懶惰(五 17)。

女人若承繼父親的產業，則不准嫁給別的支派，免得削弱本支派的經濟地位(民卅六 1~7)。某人因接近死屍而不潔，並未被禁止吃逾越節的筵席，但必須晚一個月之後(民九 7)。神所吩咐以色列人的律例典章，百姓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以便能蒙神的祝福(申四 2; 參啓廿二 18~19)。神原本應許信靠祂的人後裔昌盛，但他們若偏離神則後裔會減少(結五 11)。

儘管以利法責備約伯壓制在神面前的默想，並且自認獨自得盡智慧(編按：伯十五 4, 8)，約伯瞭解到神時常看顧義人(不至丟棄)，這開闊了他的視野(伯卅六 7)。(編按：原作者表達不清，伯卅六 7 爲以利戶之言語。)

在婚姻關係中，對二房妻子的吃食、衣服，並好合的事，均不可虧負(出廿一 10)。

H. G. S.

385 גָּרַפַּ (gārap) 減少 僅見於士五 21

衍生詞

385a אֶגְרֹפַּ ('egrōp) 拳頭(出廿一 18; 賽五八 4)

385b מִגְרָפָה (megrāpā) 鍬子 僅見於珥一 17，和合作「土塊」

386 גָּרַר (gārar) 拉網(如哈一 15; 箴廿一 7)

衍生詞

386a גֵּרָא (gērā) I 反芻動物(如利十一; 申十四)

386b גֵּרָה (gērâ) II 季拉 (二十季拉爲一舍客勒，如出卅 13；利廿七 25)

386c גָּרְגָר (gargar) 果子 僅見於賽十七 6

386d גָּרְגָרוֹת (garg'rôt) 脖子、頸項 (如箴一 9；三 22)

386e מְגֵרָה (m'gērâ) 鋸子 (王上七 9；撒下十二 31)

387 גָּרַשׁ (gāras) 心碎、被壓 (詩一一九 20；哀三 16；此處拼成 samekh (編按：即希伯來文的 ס))

衍生詞

387a גָּרַשׁ (geres) 軋碎 (利二 14, 16)

388 גָּרַשׁ (gārash) 逐出、趕逐、離婚

衍生詞

388a גָּרֵשׁ (geresh) 產出、養成

388b גָּרוּשָׁה (g'rûshâ) 逐出，勒索

388c מִגְרָשׁ (migrāsh) 郊外

這字根指對人或群體間實際地予以分離，烏加列文印證「逐出」的意思。

亞當和夏娃被趕出伊甸園，並由天使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把守生命樹的道路，不得再回來 (創三 24)。該隱從神的面前遭趕逐，並流離飄蕩在地上，不得保護 (創四 14)，承受殺亞伯的刑罰。神應許以色列人，要將迦南人從迦南地攆出去 (出廿三 31)。巴勒希望能把以色列人趕出去 (民廿二 11)。大衛用這字來形容他逃離掃羅的光景 (撒下廿六 19)，因這是用暴力的方式作的 (所以用 *gārash*，暴力或強迫性的逐出)。摩西祈求法老讓以色列人離開埃及，但卻從法老面前被攆出去 (出十 11)，可能是被王宮中的兵士攆出去的。雖說經文通常都記載了趕逐的方法，這字本身確實包括了一些使用自然原則的方法。一個例子是神打發黃蜂將亞摩利人的二王，從以色列人面前攆出 (書廿四 12；當然黃蜂只是比喻)。當然君王、士師的命令，本身就有趕逐的權柄。王上二 27，所羅門革除亞比亞他，不許他作耶

和華的祭司，因爲他原與大衛作對。申廿四 1~4，休書能使丈夫和妻子分離。

gārash 表示神對迦南人所發的義怒，以至要將他們從迦南地攆出 (出廿三 31)，甚至後來的以色列也遭到相同的命運 (何九 15)。忌妒使得耶弗他被他的弟兄趕逐 (士十一 7)。法老最後則因害怕災禍，急忙把以色列人催逼出境 (出十一 1；十二 31)。

賽五七 20 的 *gārash* 是比喻用法，形容惡人不會永遠隱藏，卻如海湧出污穢和淤泥一樣，惡人也會顯露出來。保羅 (加四 29~30) 提及夏甲的被逐 (創廿一 10)，以寓意式的筆法講到靠行爲獲取救恩的人與活在神應許之中的人的差別。前者的命運和夏甲相同，將被神的國逐出。

geresh 出產之物

詩體中的用詞，指作物按時節而出，好像是太陽或月亮出產的，申卅三 14：「得太陽所曬熟的美果，月亮所養成的寶物」。

g'rûshâ 逐出、勒索

乃指壓迫百姓的行爲 (結四五 9)。

migrāsh 郊外、都市周圍的鄉鎮

指主要城鎮附近的衛星城或環繞一城市之附屬村莊。可能是從 *gārash* 趕出衍變而來，作爲群羊被趕逐去吃草的牧場。至於與字根的關係爲何，則不很清楚。

H. G. S.

389 *גָּשָׁם (gāsham) 這由名詞轉來的動詞，以 Pual 出現於「雨下在其上」 (結廿二 24)，也以 Hiphil 出現於「使甘霖下降」 (耶十四 22)

母系名詞

389a גָּשֶׁם (geshem) 雨、大雨 (如創七 12；摩四 7)

390 גֹּשֶׁן (gōshen) 歌珊 埃及地名

本名詞與「蘭塞境內的地」 (創四七 6, 11) 是同義詞。這區域位置必須以亞華里斯 (Avaris)，也稱泰尼斯 (Tanis)，

即喜克索 (Hyksos) 王朝首都的位置作為根據。亞華里斯後來以比蘭塞 (Pi-Ramesses, 蘭塞之家) 為其名, 約瑟時代的法老也以亞華里斯為他的所住地。因此歌珊地必定靠近 Pi-Ramesses, 有人認為它位在尼羅河三角洲泛濫的肥沃土地 Khata-'naQantir 之廢墟上。位於 Menzaleh 湖邊的泰尼斯比較不可能是歌珊, 因為它直到廿一王朝 (主前 1065 年之後) 才被建立。約瑟的故事暗示這首都直接經陸路可通亞洲, 這和上面提到的泰尼斯不符。

已經有人指出歌珊可以在 Phacusa (即現代的 Faqus) 這名字中找到。本字有人由埃及文將它讀成 ššmt, 其實應該讀成 gšmt, 希伯來文是 goshem, 希臘文是 gesem。根據 Abbess Astheria 的敘述, Faqus 只離 Pi-Ramesses (這樣就確定了它的位置) 四哩, 使得歌珊地的位置靠近埃及法老王的行政中心。

參考書目: Uphill, E. P., "Pithom and Raamsees: Their Location and Significance," JNES 27: 291-316; 28: 15-39. Stigers, H. G., *Genesis*, Moody, 1975. Van Seters, John, *The Hyksos: A New Investigation*, Yale, 1966. Kitchen, K.A., "Raamses," in ZPEB, V, p. 14. —, *The Bible in its World*, Paternoster, 1977, pp. 76-78.

H. G. S.

391 *ששׁ (gāshash) 用手摸索、撫摩
這動詞僅以 Piel 出現 (賽五九
10)

גַּת (gat) 見 841a

גִּטִּית (gittit) 見 841b



- 392 דָּאֵב (dā'ēb) 微弱、無力 (耶卅一 13, 25; 詩八八 9 [H 10])
 392a דָּאֵבָה (d'ābā) 微弱、喪膽 (伯四一 14)
 392b דָּאֵבוֹן (d'ābōn) 微弱、無力 (申廿八 65)

דָּאֵבוֹן (d'ābōn) 見 392b

- 393 דָּאָג (dā'ag) 害怕、謹慎

衍生詞

- 393a דָּאָגָה (d'āgā) 關心、焦慮

字根 *dā'ag* 意為焦慮，某些情況中略含害怕的意味。掃羅花了很多時間找父親的驢，但後來他放棄尋找，為了避免他父親的掛心 (撒下九 5; 十 2)。耶利米描述一個倚靠神的人在受侵害的時候，不會被這些事煩擾 (無掛慮：十七 8, 改寫自詩一)，因為他從神得著供應和力量。

西底家拒絕投降迦勒底人 (耶卅八 19)，因為他懼怕那些歸附迦勒底人的猶太人會戲弄他。

以賽亞問以色列這位妓女，是誰讓她這樣害怕憂慮，使她轉向偶像，不記念耶和華 (賽五七 11)。

d'āgā 關切、謹慎、害怕、痛楚、沈重

住在約但河東的支派曾恰當地表現出怕自己的子孫忘記神，因此他們設了一座壇，不是用來獻祭，而是用來提醒將來世代的子孫們，勿忘與約但河西的支派一起事奉耶和華之責。

H. G. S.

- 394 דָּאָה (dā'ā) 迅速地飛、穿越空中 (如申廿八 49; 詩十八 10 [H 11])

衍生詞

- 394a דָּאָה (dā'ā) 肉食鳥 (利十一 14; 申十四 13)
 394b דָּאָה (dayyā) 肉食鳥 (賽卅四 15)

דָּב (dōb) 見 396b

- 395 דָּבָה (db')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 395a דָּבָה (dōbe') 休息 (申卅三 25) 意義不詳

- 396 דָּבַב (dābab) 輕移、滑動、滑行

衍生詞

- 396a דָּבָה (dōb) 熊
 396b דִּבְבָה (dibbā) 毀謗、壞評價

dōb 熊 (敘利亞熊)

此獸在幼子被奪時，變為極具危險性 (撒下十七 8; 參箴十七 12)；牠有時因挫敗而咆哮 (賽五九 11)。牠們有時攻擊人類 (參摩五 19)；有一次牠們攻擊對神無禮的人，使以利沙咒詛之言得以應驗 (王下二 24)。

熊同時被用以暗喻為惡人的作為和神的作為。前一用法指明惡人的性情如獸性——殘忍、遲鈍、專顧自己、沒有靈性 (箴廿八 15; 參其他描述惡人如野獸的經文：詩廿二 12ff.; 但七 1~8)。後一用法指明神向罪惡重大之以色列民所發烈怒之兇猛 (哀三 10; 何十三 8)。

dibbā 毀謗、惡評

本字意為破壞名譽，若是與字根 *dābab* 意為「輕輕移動」有關，則可能有輕聲造謠的意味。它用以指惡行的報導 (創卅七 2)。膽怯的探子從迦南地帶來惡訊 (民十三 32)。傳講 *dibbā* 是愚妄人的標記 (箴十 18)。以色列本身就是一個 *dibbā*，在百姓中有臭名，因而要受神的審判 (結卅六 3)。

亞喀得文的字根為「說、控訴、陰

謀」，在亞蘭文的複合字中作「誹謗」，埃及文中作「訴訟」。

H. G. S.

דִּבָּה (dibbā) 見 396b

דְּבֹרָה (d'bōrā) 見 399f

דְּבִיר (d'bīr) 見 399g

397 דבל (dbl)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397a דְּבֵלָה (d'bēlā) 無花果餅
(如撒卅 12；代上十二
40)

398 דָּבַק (dābaq) 忠於、固守、堅持、
緊隨、抓住、緊靠、連於、追上

衍生詞

398a דְּבִקָּה (debeq) 連接處、焊接
處

dābaq 在舊約中相當常用來指彼此相連接之物，尤其指身體各部分的連結。約伯說他的皮肉緊貼骨頭（十九 20），而從前在他出現時，連首領的舌頭都貼住上膛（廿九 10）。舌頭貼住上膛表示靜默無聲，也見於詩一三七 6 和結三 26。在另一處，約伯曾說沒有玷污粘在他手上，表示他的無辜（伯卅一 7）——此已成爲現代衆所週知的比方。

在神對鱷魚的描述中，提到「他的肉塊互相聯絡」（伯四一 23 [H9]），指鱷魚的皮或蛇的鱗甲（？）。

其他處亦用在不幸狀況中。「我的肉緊貼骨頭」（詩一〇二 5 [H6]），並「喫奶孩子的舌頭，因乾渴貼住上膛」（哀四 4）。詩廿二 15 [H16] 亦用此比喻受苦的彌賽亞乾渴之狀（參路廿三 36）。

身體的一部分亦有貼近其他物件者。詩四四 25 說，「我們的肚腹緊貼塵土」（另譯），詩一一九 25「我的性命貼於塵土」（直譯）。論大衛的一位勇士，說他也擊殺非利士人直到「手粘住刀把」（撒下廿三 10）。

dābaq 亦含因情感或忠貞而依附某人的意味。人要與妻子聯合（創二 24）。路得捨不得拿俄米（得一 14）。在示巴背叛時，猶太人緊隨他們的王大衛（撒下廿

2）。示劍愛底拿，其心繫戀著她（創卅四 3），所羅門亦戀愛著他的妃嬪（王上十一 2）。

最重要地，以色列人若要得神的祝福，應該基於情感和忠貞緊跟耶和華（申十 20；十一 22；十三 4 [H 5]；卅 20；書廿二 5；廿三 8）。耶十三 11 說到耶和華使以色列人緊貼祂，希西家也因緊貼耶和華而蒙稱許。在這些短文中，與本字平行，共同描述對耶和華當有的態度的有：敬畏、事奉、愛、順從、奉祂名起誓、遵行祂的道，並守祂的誠命。

dābaq 亦指接近某人，此義無疑包含在提醒神子民接近神的經文中，但神從未作此動詞的主詞。

波阿斯勸路得要「緊隨我的僕人」（二 8, 21），她也照樣行了（23 節）。*dābaq* 的使役形式意爲追逐，甚至追上某人，常具敵對意味。拉班在基列追上雅各（創卅一 23）；米迦追上但人（士十八 22）；而以色列人奮力追趕便雅憫（士廿 45）及非利士人（撒十四 22）。非利士人亦緊追掃羅（撒卅一 2；代上十 2）。

疾病、瘟疫和罪惡也可說追上或附著百姓（創十九 19；申廿八 21, 60；王下五 27）。然而但二章中巨像的腳趾中，鐵與泥卻不能彼此相合（KJV 作 stick，依附，43 節）。

debeq 連接處、焊接處

只出現三次；其中兩次指甲冑的接縫，係亞哈企圖破壞神藉先知所說關於死的預言時的穿著（王上廿二 34；代下十八 33），BDB 譯爲裝甲板之間的附著物。賽四一 7 指焊接處，用以描述偶像的製造。以上幾處顯然指一物附於另一物。

參考書目：THAT, I, pp. 421-32.

E. S. K.

399 דָּבַר (dābar) 講、宣稱、談論、吩咐、應許、警告、恐嚇、歌唱等

衍生詞

399a דְּבָרָה (dābār) 話、言論、
演說

399b דְּבֵרָה (deber) 瘟疫

- 399c דָּבַר (dōber) 牧場
 399d דְּבָרוֹת (dōbrôt) 筏
 399e דִּבְרָהּ (dibrâ) 原因、理由、方式
 399f דְּבֹרָהּ (d'bārâ) 蜂
 399g דְּבִיר (d'bîr) I 神諭
 399h דְּבִירָהּ (d'bîr) II 底壁、猶太一城名
 399i דִּבְרָהּ (dibbēr) 說話者、話
 399j דְּבַרְתָּהּ (dabberet) 話語
 399k מִדְּבָר (midbār) I 口
 399l מִדְּבָרָהּ (midbār) II 曠野

有些辭典編輯將希伯來文的 *dbr* 區分為兩個字根：I. 「居於後、轉回」，與阿拉伯文 *dub[u]r* 同義，並與亞喀得文 *dabāru* 「推回」有關。本字根的衍生詞包含 *d'bîr* 「後房」、*dōber* 「(偏遠的)草場」、*dōberôt* 「(船後所拖曳的)筏」及 *midbār* 「大草原」。II. 「話」，多半用於名詞 *dābār* 「話、事情」和 Piel 動詞「講、發言」。字源與 *dbr* II 有關的，有 *dibrâ* 「事情」和該動詞少見的名詞形式 *dibbēr*，並含有憑藉 (instrumental) 意義之 *mem* (編按：希伯來文之介詞，「由……而來」) 的 *midbār* 「口」。雖然 Seeligman (VT, 14: 80) 認為 *dabberet* 「話」源於字根 I，但它源於字根 II 更為合理。儘管 BDB 和 GB 不把 *dbr* 視為兩個不同字根的動詞，KB 則主張伯十九 18：代下廿二 10 為 *dbr* I 的 Piel 形式，而詩十八 47 [H48] 和四七 3 [H4] 則為 Hiphil 形式。以下所討論者只限於推測性之字根 II 範圍。

到目前為止，*dbr* 的字源仍未確定。亞喀得文有名詞兼動詞之 *dabābu* 一字，其意義與前述希伯來諸字有驚人的雷同。它作實名詞用時指「演說」或「法律事項」，作動詞用時意「講」(CAD. D. 2-14)；但希伯來文也有 *dbh* 的字根，有名詞 *dibbā* 「流言、誹謗」為其印證。亞喀得文的 *dbh* 和希伯來文的 *dbr* 之間的相似，是由於巧合或真有語源關係，就不得而知了。

本字根也在拉吉廢墟 (Lachish ostraca) 和西羅亞隧道碑文 (Siloam Tunnel Inscription) 中出現。除希伯來文以外，它也在腓尼基—迦太基文中出現，

且意義與希伯來文及聖經亞蘭文之名詞 *dibrâ* 「事情」相同。

dābar 可能是出自名詞 *dābār* 的動詞，因為它幾乎全以 Piel、Pual、Hithpael 和 Qal 分詞的形式出現。烏加列文獻中從未用過 *dābar* 「講 (speak)」(也未用過 *'āmar* 「說 (say)」)，但確有使用 *midbar* II 「曠野」的例子。

在任何語言中，表示講、說的基本動詞，和表示「話」的基本名詞，都必然極為重要。動詞 *dābar* 和名詞 *dābār* 在希伯來文聖經中就扮演這重要的角色。Procksch 在 TDNT 中表示其名詞是基本形式，動詞導源於它。

本二字在舊約出現 2,500 次以上，名詞超過 1,400 次，動詞超過 1,100 次。雖然它們在閃族語系中極為常見，但字源仍不明確。

有些字涵概的範圍很廣，遍及許多思想領域，在這過程中也對傳達者造成了一些問題——尤其對那些想把概念翻譯成另一種語言的人。KJV 將 *dābar* 翻成約 30 個不同的字，將 *dābār* 譯超過 80 個字，其中有些是同義字，但很多並不是。不過它們多少都有表示傳達本身，或傳達者或傳達方式的思考過程。名詞 *dābār* 的意義之廣，從任何能以「事」字或「物」字來表達的東西，直到最崇高最有動力的「神的話語」這樣的概念。

在歌頌神發出之信息的詩一一九篇中，可看見很多同義字。最重要的同義字，無疑是 *'āmar* 「說」和陽性及陰性的 *'ēmer* 和 *'imrâ*，它們幾乎總是被譯為「話」。Girdlestone 在討論神的話之同義字時，曾舉出 *'āmar* 「說」、*millâ* 「話」、*nā'am* 「發言」、*peh* 「口」、*tôrâ* 「律法」、*dāt* 「諭旨」、*hōq* 「律例」、*sāwâ* 「誠命」、*piqqûdîm* 「吩咐」、*'ōrah* 「道」、*derek* 「路」、*mishpat* 「典章」和 *'ôd* 「法度」。

在這些同義字中，前四個與 *dābār* 的一般用法相同。*'āmar* 「說」一字很像 *dābar*，但通常後面接說話的內容。*millâ* 「話」向來被稱為是晚期亞蘭化的同義字，但現在確定它只是「話」之較少用的詩體表達法。*nā'am* 多半以名詞 *n'ūm* 出現，意思是先知的預言。*peh* 「口」只是比喻用法，以講話的器官代表講話的概

念。Girdlestone 所列的其他字，如諭旨、律例、誠命等，是對有權威之話的不同表達法，它們在某些情況中由 *dābār*（或 *'ōmer*、*'imrā*）表示。

〔雖然 *'mr*「說」是與 *dbr* 最接近的同義詞，但它基本的意義明顯與 *dbr*（*Piel*）不同。用 *'mr* 時焦點在所說的內容，而用 *dbr* 時注意力主要放在說話的行為，字句的產生。*'mr* 不能獨立地使用（不提到所說的內容），而 *dibber* 能獨立使用（參創廿四 14；伯一 16；十六 4、6）。另外，許多事物可因擬人化而成爲 *'mr* 的主詞（地、獸、樹、夜、火、工作等），而 *dbr* 的主詞幾乎全是人類，或人說話的器官（口、脣、舌等）。這兩字在受話者上也有分別。*'mr* 用較弱的介系詞 *l'* 就夠了，但 *dbr* 通常需要較強的介系詞 *'el*（爲用 *l'* 之次數的十倍以上）。不過這些分別並不影響 *dbr* 所說的內容之重要性，它包含了大部分具有道德和理念價值的事物。它就像其他一些以 *Peil* 形式爲主的動詞一樣，其 *Qal* 形式幾乎全以主動分詞出現，且大部分論到一個人發命令，或因內在衝動而說一些話。因此，它常與下列各詞同用：實話（詩十五 2）、謊言（耶四十 16；詩五 6〔H7〕；五八 3〔H4〕；六三 11〔H12〕；一〇一 7）、正直話（賽卅三 15；四五 19；箴十六 13）、和平話（斯十 3）、愚妄話（賽九 17〔H16〕）、狂妄話（詩卅一 18〔H19〕）。亦用於傳神信息的使者（創十六 13；亞一 9、13、19〔H2:2〕等），或指恆久合宜之言（民廿七 7；卅六 5）。B. K. W.〕

dābar 在 KJV 譯本中較少見的翻譯計有：「回答」（代下十 14），與 13 節的 *'ānā*「回覆」平行（羅波安回答批評他的衆百姓）；「說哀求的話」（箴十八 23）；「發出審判」、「發出判語」（耶四 12；卅九 5；與 *mishpāṭim* 同用）；「發行」（斯一 22）和「被題到」（歌八 8）。KJV 在詩十八 47 有「征服」一譯法，這是爲要與上句中的「申冤」一詞平行所致；同首詩亦出現在撒下廿二章，其中（48 節）表示「使降下」的希伯來文代替了 *dābar*，這肯定了 *dābar* 在詩十八 47 和詩四七 3 中確實有罕見的「征服」之意。現代許多譯本在這幾處也

作如此翻譯。

舊約中 *dābar* 再三出現（約 400 次）的最重要之宣告，是神「說」。五經中不斷出現「耶和華說」、「耶和華應許」和「耶和華吩咐」等詞句，這些都是譯自 *dābar*。神的代言人常常遭到挑戰，如米利暗和亞倫就向摩西挑戰說：「難道耶和華單與摩西說話」（民十二 2）。但耶和華總會支持祂的話及祂的代言人。

dābār 話、說話、演說、物、一切、所有的事物（與 *kōl* 連用）、沒有什麼（與否定詞連用）、命令、事情、行爲、事件、歷史、記事、事務、原因、理由，與介系詞連用時：因爲、由於

本字在 KJV 中有 85 種不同的翻譯！這是因本字意義太豐富，依不同上下文而有不同意義。*dābār* 當「話」解時基本上指神曾說或正說者。

十誡原意爲「十句話」（出卅四 28；申四 13；十 4），指十條宣言或聲明，照申十 4 所說，是神所說（*dibbār*）的十句話（*d'bārīm*）。這十句話之所以爲誡命，是從傳講的句法上看出的。這十句話是神說的，神的語氣說明了這是十條誡命。

dābār 有時指所做之事，有時指所做之事的報導。所以我們可看見（通常在歷代志）某王的事（*dibrē*）記載在某特定的書（*dibrē*）之說法。「大衛王……的事都寫在先見撒母耳的書上，和先知拿單，並先見迦得的書上」。代下卅三 18 中所用的字彙：行爲、話、言語、記等字都是 *dābar/dābār* 的某種形式；下一節何賽的「書」也是這個字！歷代志的希伯來原名爲「時代的話語（行事）之書」（*sēper dibrē hayyāmim*），此處之「時代的話語（行事）」等於「歷史」——「年鑑」。

神啓示的工作常寫成「耶和華的話臨到」某人（代上十七 3 及先知書多處）。約沙法論以利沙說：「他必有耶和華的話」（代下三 12）。當撒母耳幼年時，先知預言變得沉靜，因而「耶和華的言語寶貴」（和合作「稀少」）。摩西說到這話離以色列人甚近，因爲按上文看來，他是指不久前才賜給他們的律法書而言。撒下十六 23 論到亞希多弗的主意好像神諭提供的主意一般，雖然現代各譯本常把 *massā'*「擔子」譯成「神諭」，但此處的 *dābār*

確是指神諭。

〔Gerleman 指 *d'bar YHWH*「耶和華的話」這單數的附屬形組合詞 (construct chain) 出現了 242 次，其中絕大多數 (225 次) 是預言啓示的專用語 (THAT, I, 頁 439)。他又指出複數形 *dibrê YHWH*「耶和華的言語」出現了 17 次，且比單數的附屬形組合詞更常用在表示說話的動詞之後，如 *ngd*〔Hiphil〕 (出四 28)；*spr*〔Piel〕「述說」 (出廿四 3)；*dbr*〔Piel〕「告訴」 (民十一 24；耶四三 1；結十一 25)；*'mr*「說」 (撒八 10)；*qr'*「呼叫」 (耶卅六 6, 8；THAT, I: 439)。*d'bar YHWH* 在七處經文中有法律意義 (民十五 31；申五 5；撒下十二 9；代上十五 15；代下卅二 12；卅四 21；卅五 6)。B. K. W.]

耶和華的話之特性，在詩篇中有提到一些，如「耶和華的言語正直」 (卅三 4)，「安定在天」 (一一九 89)，「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 (一一九 105)，「真實」 (一一九 160)。

從一些經文中亦可看出耶和華話語的有效性，如「按照耶和華……的話」 (王上十三 26)，或「我必應驗我的話」 (王上六 12)。

歷代志的作者說耶和華激動古列的心，「為要應驗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 (代下卅六 22)。耶和華藉著以賽亞，說到祂的話要像雨雪使地上結實，「決不徒然返回，卻要成就我所喜悅的，在我發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 (賽五五 11)。耶利米亦保證說，耶和華的靈和話絕不會離開祂的百姓，乃是「像火，又像能打碎磐石的大錘」 (耶廿三 29)。

〔此外，耶和華的話在某些經文中被人格化，如「主使一言入於雅各家，落於以色列家」 (賽九 8〔H7〕)；「他發命醫治他們」 (詩一〇七 20，另譯)；「他發命在地」 (詩一四七 15)。此比喻用法，使我們無可否認神的話像是神以外的另一神性存有物，一般的解釋是把話看為三位一體之一，視為一種神話，但 Gerleman 正確地對此表示存疑，他主張這種用法無非是增加生動，將抽象事物實體化而已。其實人的情緒和性情也有被視為獨立存有物的例子，如邪惡、剛愎、焦慮、盼望、忿怒、良善和誠實 (詩八五

11f.；一〇七 42；伯五 16；十一 14；十九 10 (THAT, I, 頁 442)。B. K. W.]

deber 瘟疫、傳染病

陽性名詞常與饑荒、邪惡、流血、審判、刀劍、害獸 (或作惡獸) 等詞同用。耶利米預言可怕事件時，常將刀劍、饑荒與瘟疫並論 (十四 12；廿一 7, 9；廿四 10；廿七 8, 13；廿九 17~18；卅二 24, 36；卅四 17；卅八 2；四二 17, 22；四四 13)。

本字指任何致死的疫病。*deber* 除了五處外，都論到是神所降用以懲罰的瘟疫。所羅門在獻殿時的禱告中，指出瘟疫可能成為禱告的原因 (王上八 37；代下六 28)。神也在回應時說：「我若……使瘟疫流行」 (代下七 13)。約沙法所說的與所羅門相似，不過他指出，可能有瘟疫是百姓站在殿前開口禱告的原因 (代下廿九 9)。詩九一 3, 6 說到神救人脫離瘟疫。其他處經文都是說到歷史事實，由神而來的瘟疫、警告或預言。

dibrâ 原因、緣故、意向、等次、地位、終點、積慮

dibrâ 共出現七次 (伯五 8；詩一一〇 4；傳三 18；七 14；八 2；但二 30；四 17)。詩一一〇 4 的 *dibrâ* 通常譯作「麥基洗德的等次」，但 NEB 作「接續 (succession)」。

'*al dibrat* 這複合字的用法見 M. Dahood Bib 33: 47f.。

dibbēr 說話的行為或說話者 (?)

耶五 13 出現的形式，一律譯為與 *dābār* 相同的意思，「道也不在他們裏面」。

dabberet 話語

是陰性單數名詞；與 *dābār* 同源，只在申卅三 3 出現。可能是一個詩歌體的集合名詞，指一切摩西所說過的話。

d'bâr 神諭、聖所、底璧

底璧作為專有名詞指：(1) 伊磯倫一王的名字，他曾加入南方聯盟，對抗基遍人和約書亞率領之以色列人；(2) 迦南地一著名的城名，之前叫基列西弗 (書十五 15，

49；士一 11）；(3)約但河東迦得支派一座城名（書十三 26）；(4)猶大支派北界的一城名（書十五 7）。

d'bir 亦指至聖所，本字在 KJV 和 ASV 中曾 16 次被譯為「神諭」，但在 RSV 和現代各譯本中則譯作聖所、聖所內部、內殿、內室和類似之詞。它不用以指曠野會幕的至聖所。

底壁（基列西弗）是猶太山地一座著名的城，靠近希伯崙。在南方戰役中，約書亞曾將底壁完全毀滅（書十 38~39；十一 21；十二 13），然而可能這城再重建，且由俄陀聶收復，亦可能被約書亞毀滅只是一般說法，實際上這城為俄陀聶所攻取。士一 11 記載由於俄陀聶征服底壁，迦勒把女兒押撒給他為妻。底壁後來歸給亞倫的子孫（書廿一 15）。

midbār 曠野、沙漠

midbār 用以描述三種郊野之地：草場（書二 22；詩六五 12〔H 13〕；耶廿三 10）；無人居住之地（申卅二 10；伯卅八 26；箴廿一 19；耶九 1）；和有綠洲或城鎮散布其中的一大片地。猶太曠野中至少有六個城市；約但河曠野（沖積平原）含有城市，西乃曠野中亦有若干綠洲。*midbār* 亦有比喻用法（何二 5；耶二 31）。

稱為 *midbār* 的最大土地，係西乃曠野、南地（Negeb）、約但河谷和阿拉伯沙漠。

特定的曠野區域有：別是巴（創廿一 14），巴蘭（創廿一 21；民十 12；十二 16；十三 3, 26；撒廿五 1），汛（出十六 1；十七 1；民卅三 11~12），西乃（民一 19 等；出十九 1~2；利七 38），尋（民十三 21 等；申卅二 51；書十五 1），伯亞文（書十八 12），猶大（士一 16；詩六三標題），西弗（撒廿三 14, 24；廿六 2），瑪雲（撒廿三 24~25），基遍（撒下二 24），大馬色（王上十九 15），以東（王下三 8），耶魯伊勒（代下廿 16），書珥（出十五 22；十六 1；民一 19 等），伊坦（民卅三 8），基底莫（申二 26），提哥亞（代下廿 20），加低斯（詩廿九 8，詩六三標題），埃及（結廿 35）。

對曠野的描述常是負面的，沒有葡

萄、水泉、水池、江河、舒適之處——或如一句詩句所述：「神在曠野豈能擺設筵席麼？」（詩七八 19）。

參考書目：Braulik, Georg, "Die Ausdrücke für 'Gesetz' im Buch Deuteronomium," Bib 51: 39-66. McKenzie, John L., "The Word of God in the Old Testament," TS 21: 183-206. Milik, J. T., "Deux Documents Inédits du Désert de Juda," Bib 38: 245-68. Mowinckel, S., "The 'Spirit' and the 'Word' in the Pre-exilic Reforming Prophets," JBL 53: 199-227. —, "The Decalogue of the Holiness Code," HUCA 26: 1-27. —, "A Postscript to the Paper 'The Spirit and the Word in the Pre-exilic Reform Prophets,'" JBL 56: 261-65. O'Connell, Matthew J., "The Concept of Commandment in the Old Testament," TS 21: 351-403. Ouelette, Jean, "The Solomonic D'bir according to the Hebrew Text of I King 6," JBL 89: 338-43. Plossman, Thomas, "Notes on the Stem d-b-r," CBQ 4: 119-32. Richard-son, TWB, pp. 232, 283-85. THAT, I, pp. 433-42.

E. S. K.

400 דבש (dbsh)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400a דבש (d'bash) 蜜

400b דבשת (dabbeshet) (駱駝的) 峰

d'bash 蜜

d'bash 共出現 53 次，其中 17 次用在「流奶與蜜之地」一語中，係對神當時所要賜與以色列人之地的預先期待，或對此預期之回憶。

埃及中王國之官員 Si-nuhe 曾自願放逐到敘利亞巴勒斯坦，他對族長時期的那地作了以下的描述：「這是一塊名叫 Yad 的好地，其上有無花果和葡萄，它的酒比水還多，蜜是豐富的，橄欖是充足的，那裏有大麥和紅麥，其間（各種）牛群無數」（ANET，頁 19）。

蜜是雅各帶往埃及地買糧的土產之一（創四三 11）。由於過去沒有糖，蜜為主要甜品，所以當時的蜜比現今貴重。

嗎哪嘗起來「如同搗蜜的薄餅」（出

十六 31)。

所獻的祭物中不得搗蜜；蜜不得燒在壇中（利二 11），但在獻十分之一及初熟土產時包含蜜（代下卅一 5）。

摩西之歌中，說到神使以色列「從磐石中吸蜜」（申卅二 13；參詩八一 16〔H 17〕）。蜜在參孫的謎語中曾被提及，其妻曾引誘參孫說出謎底而告訴她的同胞（士十四 8~9, 18）。

約拿單嗜了蜜，使掃羅直接面對他的軍隊之抗命，也使他所許的願沒有兌現（撒下十四 25~29, 43）。

瑣法說，惡人不得再見「流奶與蜜之河」。良言和愛如同蜜和蜂房（箴十六 24；廿四 13；廿五 16, 27；歌四 11；五 1）。詩十九 10〔H 11〕和一一九 103 說到神的話比蜜和蜂房更甜。以西結吃神所給他的書卷，覺得在口中「其甜如蜜」（結三 3）。

孩童以馬內利能吃到奶油與蜂蜜（賽七 15）。在一更歡喜之日來臨時，所有留在當地之人的食物亦為此（七 22）。

E. S. K.

דג (dāg) 見 401a

- 401 דגה (dāgā) 增多、增加
 401a דג (dāg) 魚
 401b דגה (dāgā) 魚
 401c דג (dāg) 捕魚、捉 來自名詞的動詞
 401d דג (dāg) ' דג (dāg) (dayyāg) 漁夫
 401e דג (dāg) 捕魚、漁業

dāg, dāgā 魚

陽性的 *dāg* 與陰性的 *dāgā* 的意義在舊約中沒有明顯區別。魚代表低智能或不能控制自身命運的受造物（創九 2；王上四 33；伯十二 8；傳九 12；哈一 14；創一 26, 28；出七 18, 21），或作食物（民十一 5, 22；尼十三 16）。本字亦指耶路撒冷一城門，即魚門（代下卅三 14；尼三 3；十二 39；番一 10）。聖經時代的人捉魚用魚叉（伯四一 7）、魚鈎（參伯四一 1, 2；賽九 8）和魚網（哈一 15；傳九 12）。見 ANEP, 頁 34 之插圖。

無鱗無鱗的魚對以色列人爲不潔。

Albright 認爲可能此條律法使以色列人免於受穴居魚類、蛤、蝸牛等所含寄生蟲之害（Albright, YGC, 頁 178; Harris, R. L., *Man-Gods Eternal Creation*, Moody, 頁 140）。

不可按任何魚的形像製造偶像（申四 18）。神的震怒亦延及魚（結卅八 20；何四 3；番一 3），但在新世代中，從殿門流出的水將治好死海，使其中滋生極多各種的魚（結四七 9, 10）。

耶和華曾預備一條大魚以教導約拿，要離開耶和華逃走是不可能的（拿一 17；二 1, 11）。由於約拿書沒有詳細記載此神蹟，此大海怪之名稱或種類無從得知。見 ZPEB, V, 頁 925。

E. S. K.

דגון (dāgôn) 見 403b

- 402 דגל (dāgal) 看、觀看 僅見於歌五 10

衍生詞

- 402a דגל (dāgal) 軍旗、旗號
 (如民一 52；二 3 等)
 402b דגל (dāgal) 攜帶、設立旗號
 (詩廿 6；歌六 4, 10)

- 403 דגן (dgn)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403a דגן (dāgān) 穀物
 403b דגון (dāgôn) 大麥

dāgān 穀物

共出現 40 次，其中 KJV 除民十八 12 和耶卅一 12 譯作「小麥」外，其餘均譯作 corn。corn 是穀物的古英文。

dāgān 並未指明穀物的種類，但爲可喜愛的、有價值的農作物。在論及土地出產情形時，常提到穀物、酒 (*šîrôsh*)、油和牲畜，但論及田間新出的土產，則提到「五穀、新酒和油」，或只提玉蜀黍和酒。穀物和其他土產都當獻上十分之一，且這十分之一是歸給祭司和利未人（民十八 12；申十八 4），他們要將它獻作舉祭（民十八 27）。這十分之一的穀物不可在家吃，只可「在耶和華面前」吃（申十二 17；十四 23）。

五穀、酒、油和牲畜的增產，是神因

百姓順從而賜的福分（申七 13；十一 14）；而其減產或無收穫則是為懲罰百姓的不順從（申廿八 51；哀二 12；何二 11；珥一 10、17；該一 11）。

希西家王在改革之後，建造倉庫以存豐富之五穀、新酒和油（代下卅一 5；卅二 28）。先知預言在蒙福的時代，五穀、酒、油和牲畜產量都會豐富（耶卅一 12；結卅六 29；珥二 19；亞九 17）。

E. S. K.

dāgôn 大衰

是非利士人的神名，除了在撒拉五章內所記約櫃被擄事件中出現 11 次外，僅出現兩次。

學者們未能確定大衰的字源，或與希伯來文之 *dag*「魚」有關，是為魚神；或與希伯來文之 *dāgān*「穀物」有關，是為農神；或與阿拉伯文之 *dagga*、*dāgā*、*dagana*「烏雲密布」、「多雨」有關，是為風雨神。耶柔米和金奇（Kimchi）按照最常用的語源判斷方式，認為他是魚神，但本世紀以來已無學者如此贊同。很多現代學者贊成 Philo Byblios 和 W. F. Albright 的意見，認為他是穀神，但 Albright 認為希伯來文的「穀」字是由神名衍生出來的，而非神名由「穀」字衍生而來（*Archaeology and the Religion of Israel*, 1953, p. 77, 22）。

不過 F. J. Montalbano 雖然承認阿拉伯文方面的佐證不強，卻提出強有力的證據，支持大衰，至少在米所波大米是風雨神（“Canaanite Dagon: Origin, Nature,” *CBQ* 13: 381-97）。他的證據包括：(1) 漢摩拉比時代的一段亞喀得文文獻中說：「大衰就是 Enlil（蘇美人的風雨神）」。(2) 在 Larsa，他與 Enlil 並提，被列為大神之一，在米所波大米，這種頭銜是不會加給農神的。(3) 在新蘇美時期（2070-1960）的一封印（seal）中，發現他的名字列在他妻子 *Sha-la-ash* 前面，而他妻子與天氣神 Adad 之妻 *Sha-la* 可能是同一人。(4) Gelb 早先已斷定 Hurrian 人的大衰神就是 Hurrian 人的天氣神 Teshup。但 Montalbano 認為西閃族人都把他列入衆神之中為穀神，即使烏加列文獻中以他為 Levant 地著名的風雨神 Hadad 的父親。此說的根據是因為在一

烏加列文獻中，此神之名與穀物是同義字。天氣神與穀物的相關聯是顯而易見的。

現有米所波大米文獻，第一次出現大衰之名的，是在 Sargon 的一重要歷史碑文中。他說到他停留在 Tutuli（位於幼發拉底河上方），敬拜大衰。撒珥根（Sargon）的孫子 Naram-Sin 把他能征服幼發拉底河直到敘利亞海岸歸諸於大衰。從此以後，米所波大米的歷史中，不斷出現與大衰組合起來的專有名字。漢摩拉比（1728-1530）自稱為「創造他之大衰的戰士……」。在馬里 Zimri-Lim 因得大衰啓示，能擊敗便雅憫人，便獻給他厚禮。亞述王珊西亞達（Shamsi Adad）一世（1748-1716）在馬里以北六十公里處為大衰建了一座廟。此外，到後來亞述巴比倫碑文（900-640）中，亦常見亞述諸王求告其名的記載。

在西方，大衰被列在 Ebla（主前 2400-2250）的神祇中。所謂「Tuttul 的大衰」、「Sivad 的大衰」、「迦南的大衰」正與「非利士的大衰」相似。值得注意的是迦南在這麼早就已出現（Giovanni Pettinato, “The Royal Archives of Tell Mardikh-Ebla,” *BA* 39: 48）。Paolo Matthiae 把大衰列在 Ebla 的諸大神之中（“Ebla in the Late Early Syrian Peri-od,” *BA* 39: 110）。在北敘利亞海岸的烏加列，考古學家發現有兩個紀念石碑上有他的名字，且在他們的經文中，巴力被稱為「大衰之子」12 次，另有四次唯大衰單獨出現。

在聖經時代的巴勒斯坦，大衰是非利士人的主神，敬拜中心在迦撒（士十六 21-23）、亞實突（撒拉五 2-3；馬加比上十 83-85）和伯珊（撒拉卅一 10；代上十 10）。根據 Sanchuniathon 的研究，大衰在腓尼基衆神中亦有重要地位。其他大衰廟所在地可由地名看出，如猶大地有伯大衰（書十五 41），亞設地亦有（書十九 27）。此名曾列在蘭塞三世（1197-1167）所征服的城市中，雖然這也可能是抄自蘭塞二世（1301-1234）的名單。此 *Bytdgn* 一地可能就是西拿基立（704-681）所說，在沙崙平原的 *bit-daganna*。Mazar 曾在 Qasile 堆丘挖掘到一個非利士廟，其古器物遺跡包括兩根石柱，分置在

壇前，其距離為一個極高的人伸展兩臂時的長度，與迦撒大衰廟的事蹟記錄最符合（士十六23~32）（IEJ 24: 77-88）。

至少由主前 2400 年到被擄之前，大衰的信仰一直在亞述、巴比倫、敘利亞和巴勒斯坦流行著。在這歷史背景之下，耶和華藉著約書亞（書十九 27）、參孫（士十六），尤其藉著裝有道德性律法的約櫃（撒下五）勝過大衰，這在耶和華藉以色列人建立祂國度在全地的歷史中，顯得格外威嚴尊榮。

參考書目：Delcor, M., "Jahweh et Dagon," VT 14: 136-54. Montalbano, F. J., "Canaanite Dagon: Origin, Nature [with complete Bibliography]," CBQ 13: 381-97.

B. K. W.

404 דָּגַר (dāgar) 聚集成窩（耶十七 11；賽卅四 15）

405 דָּד (dad) 乳、乳頭（如箴五 19；結廿三 3, 21）

406 דָּדָה (dādā) 緩慢移動 以 Piel（詩四二 5）和 Hithpael（賽卅八 15；詩四二 5）出現

דָּדָה (dōdā) 見 410b

407 דָּהַם (dāham) 使驚異、使驚駭 僅以 Niphal 出現一次（耶十四 9）

408 דָּהַר (dāhar) 衝、撞 僅見於鴻三 2

衍生詞

408a דָּהַרָה (dahārā) 衝、撞 僅見於士五 22

408b דָּהַר (tidhār) 榆樹 賽四一

409 דָּב (dūb) 消滅（利廿六 16；撒上下 33）

דָּוָג (dawwāg) 見 401d

דָּוָגָה (dūgā) 見 401e

410 דוּד (dwd)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410a דוּדָה (dōd) 所愛的人、叔伯或舅舅

410b דוּדָה (dōdā) 阿姨或姑姑

410c דוּוִיד (dāwid), דוּוִי (dāwīd) 大衛

410d דוּוִי (dūday) 曼陀羅花

410e דוּדָה (dūd) 瓶、甕

dōd 所愛的人、愛、叔伯或舅舅

共出現 58 次，其中 KJV 有 38 次譯作「所愛的人」（除賽五 1 外，都在雅歌），八次作「愛」，17 次作「叔伯」。dōd 是書拉密女對她良人的稱呼，或是別人論到他時的稱呼。良人則稱她為 ra'yā「伴侶」或「心愛的」（愛人）。

以賽亞在葡萄園歌中，以耶和華為「所愛的」（五 1）。

在以下之讚語中，dōd 指「愛情」本身：「你的愛情比酒更美」（歌一 2）；「我們要稱讚你的愛情，勝似稱讚美酒」（一 4）；「你的愛情何其美，你的愛情比酒更美」（四 10），並「我在那裏要將我的愛情給你」（七 12）。

以西結說，在以色列人「正動愛情」（十六 8）的時候，神向她施慈愛；但巴比倫人「就來登她愛情的床」玷污了她（廿三 17）。箴七 18 記載妓女對無知的少年人說：「你來，我們可以飽享愛情直到早晨」。

利廿 20 將 dōd 譯作「伯叔」，人不可與伯叔之妻同房（見 gālā），因為如此就羞辱了他的伯叔（露出他叔父的下體）。一個人若因貧窮而賣身，他「伯叔或伯叔的兒子」也列在應該贖他之人中間（利廿五 49）。其他論到「伯叔」的經文只單純作稱謂用。

dāwīd 大衛

指耶西的兒子，以色列王大衛。據推測此名來自 dōd「所愛的人」，但字源未能確定。有人猜測與馬里（Mari）詞彙的 dawidum「領袖」有關，但亦不能肯定。JNES 17: 130。

本名出現超過 1,000 次，大部分見於敘述其生平及統治之歷史書中，如撒上下，代上下和王上下。由於他的傑出，人格和統治法又堪為典範，且神與他立彌賽亞之約，因此他的名字又見於詩，箴，

傳，歌，賽，耶，結，何，摩和亞各卷書中。

他的名字 75 次出現在詩篇的標題，又 13 次在詩篇的內容中。出現在標題，表明作者是大衛，或由大衛所收集。

大衛之名第一次是出現在撒下十六 13，撒母耳半公開地膏他為王的記錄中。他的一生可分為數階段。早期包括了受膏於撒母耳，服事掃羅（以音樂減輕掃羅心靈的痛苦），及擊殺歌利亞；流亡期則被掃羅追捕，在這期間，他招聚私人的軍隊，並鞏固他在猶大之廣大區域的勢力；接著有七年作猶大王，以希伯崙為京，勢力向北日增；然後是卅三年統治全以色列，其間多次戰勝，擴張以色列版圖，使耶路撒冷成為宗教和行政中心，在當時世界中不斷增加富裕和影響力。

大衛生平的神學影響尤其重大。雖然他在戰士的殘忍和統治者的傲慢上與他同時代的人差不多，但他顯然是忠於神並神話語理想的典範。這不但由詩篇，亦可由歷史書的記載看出。大衛把約櫃迎入耶路撒冷，並盡一切的力量建立神藉摩西所示的信仰生活。大衛用詩篇引導百姓在信仰上一直信靠順從耶和華。儘管神不允許大衛開工建殿，他仍為聖殿預備了材料和制度。

然而大衛最重大的神學意義，在於他明瞭受膏的君王和主的關係。這項認識帶進了彌賽亞（源自 *māshah* 「膏」）的教義。大衛是一位完全接受神之約的人，約中不只應許王朝永存，也應許他有一後裔也將是「神的兒子」，要統治神的國（撒下七 11~16；代上十七 10~14）。特定指大衛預表彌賽亞的經文有結卅四 23~24；卅七 24~25；何三 5；耶卅 9。另外有些比喻說法用在那比大衛更大的兒子上，如「耶西的本」、「根」或「枝」（賽十一 1, 10）。大衛「公義的苗裔」（耶廿三 5；卅三 15），大衛的帳幕（*sukkâ*，摩九 11；或 *'ōhel*，賽十六 5）。

大衛的名亦用於下列詞語中：大衛的城（撒下五 7, 9）；大衛的家（撒下三 1, 6）；大衛的寶座（撒下三 10；王上一 37）；大衛的陵墓（尼三 16；代下卅二 33）；大衛的塔（歌四 4）；大衛的樂器（尼十二 36）；大衛的神（王下

廿 5）；向大衛施的慈愛（代下六 42；賽五五 3）。

參考書目：Ap-Thomas, D. R., "Saul's 'Uncle,'" VT 11: 240-45. Stamm, J. J., "Der Name des königs David," Supp VT 7: 165-83.

E. S. K.

דָּוָה (dūday) 見 410d

411 דָּוָה (dāwâ) 虛弱、疾病

衍生詞

411a דָּוָה (d'way) 漸衰的、憔悴的

411b דָּוָה (dāweh) 微弱的、無力的

411c דָּוָה (madweh) 疾病

411d דָּוָה (dawway) 微弱的、無力的、發昏的

411e דָּוָה (d'yô) 墨水

烏加列文的 *dw* 和阿拉伯文的 *dawiya* 意為「生病」。

利十二 2 說到婦人產後的排泄物導致她不潔淨，觸摸到屍體亦導致不潔淨，其中後者要得潔淨，需用母牛糞灰調成的水灑身（民十九 14~19）。避免月經排泄物的污染是一般避免身體排泄物的一部分。因許多排泄物沾染到了會傳染。這樣普通地避免污染有助於以色列人的公眾健康。同時它也接受由祭司執行的宗教性認可或制裁。各樣的不潔淨，都構成了某種形式的罪，需要藉贖罪得潔淨。在論月經的律法中提到要謹防污染（利十五），由上下文來看，這條律法所指的危險，是因疾病所導致不正常的排泄，此時進行性行為者當受懲罰（利廿 18）。但律法的細節不清楚——不知所指為婚姻內關係者（內中無「他的妻子」之語），或指強暴或淫亂這種特殊狀況。

dawway 發昏的

指身體或心靈上暫時的軟弱。*dawway* 指發昏頗為合適（賽一 5），因為以色列人已傾全力於崇拜偶像上。即將臨到以色列的噩運，令耶利米發昏（耶八 18），他看不見他的百姓有解救之道。

d'way 憔悴的、痛苦的

約伯的朋友曾建議約伯將所受的苦難視為犯某隱密罪過的結果，但約伯不能找出苦難的原因，視該建議可厭（*d'way*，六 7）而拒絕之。

madweh 疾病

烏加列文的 *mdw* 意為「疾病」。申七 15 和廿八 60 的 *madweh* 強調埃及疾病可厭之特質，指象皮病、痢疾和眼炎（Kline, *Treaty of the Great King*, 頁 69）。

H. G. S.

412 דָּוַח (dûah) 趕出、清除、洗滌

本字根表示經由洗滌而得潔淨。

所羅門聖殿的獻祭禮儀與會幕時期不同，它有潔淨祭牲的專用設備，有十座盆可供洗滌，五盆在北，五盆在南（代下四 6）。燔祭牲（*'olâ*）在放於祭壇以先，須將腿和內臟在此洗滌，以清除宰殺和肢解時所沾染排泄物之污穢。

以賽亞書（四 4）以此事說明將來以色列人要得潔淨。當他們因痛苦和審判而悔改轉向神時，神就要洗淨他們的罪惡，過犯和偶像崇拜。

耶五一 34 稱尼布甲尼撒毀滅猶大和耶路撒冷為一肅清行動。

洗滌的概念在新約亦出現幾次，在「重生的洗」（多三 5）這片語中成為中心思想，舊人的罪藉此得以清除。

H. G. S.

דָּוַי (d'way) 見 411a

דָּוַי (dawway) 見 411d

דָּוִיד (dāwîd) 見 410c

413 דָּוַח (dûk) 搗、重擊（在白中，民十一 8）

衍生詞

413a מִדְּוַח (m'dōkâ) 白

414 דָּוִיכָת (dūkîpat) 不潔的鳥、可能指戴鴛（利十一 19；申十四 18）

415 דָּוַח (dwn)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415a דָּוַחָה (dûmâ) 安靜

415b דָּוַחָה (dûmîyâ), דָּוַחָה (dûmîyâ) 安靜、緘默

415c דָּוַחָם (dûmām) 安靜的

dûmâ 安靜

本字的烏加列文意義為「保持安靜」，阿拉伯文意為「延續」「靜止」（指水）；衣索比亞文意為「使失神」。

本字有「死寂」之意。詩人為自己能驚險地逃出寂靜之地而讚美耶和華（詩九四 17），並表示人若死亡其讚美聲音變為寂靜，這樣不能彰顯耶和華的榮耀（一一五 17）。

dûmîyâ 安靜、緘默

有時保持緘默為好事，但有時不好。彌賽亞曾哀嘆說，由於神表面看起來沒有回答他的禱告，他感到四圍不得歇息安舒（詩廿二 11）。大衛發現當他因懼怕仇敵而沈默時，他的痛苦加增（詩卅九 2）。當在讚美時就不該沈默，是以錫安的人等候讚美神（詩六五 1）；但默默等候神也是好的（詩六二 1）。不過這裏的字形亦可能源自 *dāmâ*「相像」（KJV 作此解）。或許作「在錫安的神啊，讚美正等候著你」（NIV 附註作「適合於」）。

dûmām 啞的、安靜的

用以描述啞吧偶像（哈二 19）。有時安靜是審判造成的，但有時是信心的結果。這樣，由於神已奪去巴比倫的榮耀，她今後就當靜默（賽四七 5）。但信靠神的人也該有不發怨言的態度（哀三 26）。

דָּוַחָה (dûmîyâ) 見 415b

דָּוַחָם (dûmām) 見 415c

דָּוַחָנָה (dônag) 見 444a

416 דָּוַח (dûs) 跳躍、跳舞 僅見於伯四一 14

417 דָּוַח (dwq)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417a דָּוַחָה (dāyēq) 壁壘、邊牆（如王下廿五 1；結四 2）

418 דָּוַר (dûr) 堆積、居住

衍生詞

- 418a דָּוָר (dûr) 圓圈、球
 418b דָּוָר (dôr) , דֹּר (dôr) 世代
 418c מְדוּרָה (m'dûrâ) (木材等的)堆

偶而一個希伯來字的字源是發現古代思想模式的一條路：要瞭解這字必須有真正當時生活背景的資料，而字源在這方面是不可或缺的。本字即為一例，學者都同意名詞 *dôr* 源自動詞 *dûr*，它最早的意義未明顯見於聖經中，是轉圓圈、圍繞之意。由於灰塵、穀物、食物等積在地上成為圓形，所以閃族人用此字作「堆積」或「堆疊某物」（他們是從垂直方向看，而非由水平方向，看見高聳的輪廓）。另外，由於屋子常是由許多房間圍著中央庭院而組成，可能亦由於有些很早期的房屋為圓形，使本字有「居住」的意義。以上分析有很強的佐證，因為只出現兩次的名詞 *dûr* 和同型的動詞 *dûr*，都必須譯作球（賽廿二 18）、圍繞（編按：直譯為「如一個圓圈」）（賽廿九 3）和堆（結廿四 5）。依此看來，「繞圈」（此義因本字也出現在同源之阿拉伯文和亞述文而得印證，又由後驗的推理，看見這意義和「堆」、「住」都有關係而得知）這原始意義雖在舊約時代看起來已不再使用，卻提供一個具有重要神學意義之字的基礎。

dôr , *dôr* 世代

用一個極易懂的比喻來說，一個人從成胎直到離世，一生的時間即為一代（一個 *dôr*，創三 19）；同樣地，一個人從成胎出生到他後代的成胎出生也叫一代（一個 *dôr*）。在一個有使用隱喻傾向的語言中，本字也免不了表示更長的時間和一些其他相關的意義。

這樣，下面對 *dôr* 在舊約中真正用法的分析就很自然了。

1. 人從生到死一生的時間。創十五 16 明顯指此，以致四代能涵概 400 年的期間（參創十五 13）；這也與希伯來族長的長壽相合（Keil, *Commentary*, 頁 216）。「它在族長時期是以一百年計算的……所以羅馬人的 *seculum* 一字，原先是指人的

一時期或一世代，後來就轉而指一世紀（century）了」（Gesenius *Lexicon*, 譯者 Edw Robinson, 26 版, 1891）。此概念出現在一些經文中，指那世代要過去而不是指那世代要由另一世代來接續（申一 35；二 14）。

2. 更常指從人成胎出生到他後代成胎出生的期間。有許多熟悉的例子，如「直到十代」（申廿三 2〔H3〕，3〔H4〕）和「第三代子孫」（申廿三 8〔H9〕）。由此而有下列之引申用法。

3. 一段時間、時期。*dôr* 與許多字連用來表達此意：*dôrôt sh'lāmîm*（賽五一 9）；*dôr wādôr*（申卅二 7）；*l'dôr dôr*（出三 15）；*b'kol dôr wādôr*（詩四五 18）；*'ad dôr wādôr*（詩一〇〇 5）；*b'dôr dôrîm*（詩一〇二 25）；另有其他例子。有些地方 *dôr* 表過去（賽五一 9）、未來（出三 15）、過去和未來（詩一〇二 24）的一段時間。多處是指無窮盡的時間，即永恆，此時常與其他具體詞彙平行，如 *'ôlām*「永遠」（詩八九 1〔H2〕）或 *'im shemesh* 和 *w'lipnê yārēah* 直譯為「同著太陽並在月亮面前」。

4. 一個群體——與單獨一人相對——彼此有血統關係的人（士二 10）。他們有共同的祖宗，如約伯得見「四代」的兒孫（伯四二 16），又如「他們世世代代」（創十七 7, 9 另譯）和「你們世世代代」（創十七 12；另見出十二 14, 17, 42 等等）。

5. 第四種用法的一特例為單純指「當代的人」。如「至於他同世的人」（賽五三 8）；參創六 9 的 *dôrôtāyw*「在他當代和緊臨（之前和之後）世代的人」（BDB）。

6. 本字自然轉移至更廣泛的用法，帶有隱喻意味，指一班在道德或屬靈上與人迥別的人。這樣，神「在義人的族類中」（詩十四 5），且手潔心清的人是尋求神面的「族類」（詩廿四 6）。以色列人邪惡的祖宗是「頑梗悖逆居心不正之輩」（詩七八 8）。此用法頗常出現（見箴卅 11, 12, 13, 14；耶二 31；七 29）。

此用法因著 LXX 以 *genea* 成為一常見且醒目之帶希伯來味的語詞（Hebraism），在希臘文新約中常出自耶穌的口（如太十一 16；十二 29, 45；十

六 4：十七 17 等）。施洗約翰和耶穌所用的 *gennēma*、*genēma* 意義相似（太三 7：十二 34：廿三 33：路三 7）。

在 LXX 中，*dōr* 最常譯作 *genea*，少數作 *genēsis*，從未作 *gennēma genēma*（Hatch and Redpath, *Concordance to the LXX*）。

舊約中最有神學價值的是隱喻用法（第五項），然而最常見的是年代用法（第三項）。

值得注意的是，在舊約許多表示時間的辭彙中，本字的年代用法，是唯一顯示出，聖經的啓示是把時間視爲一持續、可度量之現象者。論聖經之時間概念時，不可把持續性摒除在外。

參考書目：Ackroyd, P. R., "The Meaning of Hebrew דָּר Considered," JSS 13: 3-10. Neuberg, Frank J., "An Unrecognized Meaning of Hebrew DŌr," JNES 9: 215-17. THAT, I, pp. 443-44.

R. D. C.

419 דָּשׁ (*dūsh*)、דִּישׁ (*dīsh*) 踹踏、打穀

衍生詞

419a דִּישׁ (*dayish*) 打穀之行動

419b מְדִישָׁה (*m'dūshā*) 所打之物

419c דִּישׁוֹן (*dīshōn*) 潔淨之牲畜

本字之亞蘭文爲同一字，亞喀得文則爲「踏」（指踹穀之牛）之意。其字根基本意義爲打穀，但只有兩處真正指打穀（代上廿一 20：賽廿八 27~28）。何西阿書（十 11）用 *dūsh* 指一種態度。

賽廿八 27 說到依穀物大小不同而有不同的打法，大茴香用棍打，小茴香則用杖敲。

打穀的用具很少提到，雖然以賽亞書說到車輪（廿八 28；和合作「碌碌」）和帶齒的打穀用大鎚（四一 15）。若風力許可，就藉風力將糠吹離穀物；又在處理好之後，用簸箕（卅 24）或小掃帚拭去灰塵；最後穀粒要經過篩子篩去石子（參摩九 9；賽卅 28；路廿二 31）。

dūsh 另有比喻用法。亞蘭王哈薛擊敗仇敵的情形被喻爲打穀的行動（王下十三

7）。基甸威脅要擊打疎割城長老的事上曾用過 *dūsh* 一字（士八 7，和合作打傷），它亦用以指大馬色征服基列一事（摩一 3）；也指以色列得勝仇敵（彌四 13；賽四一 15）。最末一處經文見 E. J. Hamlin, JNES 13: 185-90。Hamlin 推論說賽四一 15ff. 之所以提到山嶺、岡陵，是因爲那裏是人們拜偶像之處。

H. G. S.

420 דָּחָה (*dāhā*) 追逐、溢出、推、踹、疼痛、逐出、流浪、打倒

衍生詞

420a דָּחָה (*d'hā*) 落

420b מִדְּחָה (*midheh*) 毀壞

本字根有「追捕並打倒」之意，並有傷害之意圖。兩次用作加強不定詞獨立形。阿拉伯文意爲「驅迫」。

詩人描述以色列像被仇敵用力推，要叫他跌倒（詩一一八 13）。大衛曾在遭惡人攻擊時，將自己比作將倒的牆（詩六二 3 [H 4]）。另一次，他抱怨惡人想要絆他的腳，使他跌倒（詩一四〇 4 [H 5]）。但在其他處，他因神保護他的腳免於跌倒而讚美神（詩五六 13 [H 14]；參一一六 8）。耶利米預言那些惡先知和祭司，因爲追逐邪惡，終將行到黑暗的滑地，要在那裏被追趕而仆倒（耶廿三 12）。智者又曾斷言義人在死時有所投靠，惡人則在災難時要被驅迫至毀滅（箴十四 32）；又說諂媚的口造成敗壞（箴廿六 28）。大衛曾求神的使者趕逐惡人，使他們滅亡（詩卅五 5）。以賽亞曾預先看見，被趕散的以色列人，有一日要從所逐之地被招聚（賽十一 12：五六 8）。

H. G. S.

421 *דָּחָה (*dāhah*) 被推倒僅以 Niphal 出現一次（耶廿三 12）

דָּחָה (*d'hā*) 見 420a

422 דָּחַ (*dhn*)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422a דָּחַן (*dōhan*) 粟、小米

僅見於結四 9

- 423 דָּחַף (*dāḥap*) 驅迫、催促 (斯三
15: 六 12)

衍生詞

- 423a מְדַחֵפָה (*madḥēpâ*) 推 僅見
於詩一四〇 11

- 424 דָּחַק (*dāḥaq*) 推、擠、壓 (珥
二 8; 士二 18)

- 425 יָי (*day*) 充分、足夠 與介系詞連
用，如 יָיִ, יָיִ, יָיִ 等

דָּיִ (*dīg*) 見 401cדָּיִיג (*dayyāg*) 見 401dדָּיִיָּה (*dayyâ*) 見 394bדָּיִו (*d'yō*) 見 411e

- 426 דִּין (*dīn*) 審判、爭論、辯護

衍生詞

426a דִּין (*dīn*) 審判426b דָּיִין (*dayyān*) 審判426c מְדַיִן (*mādōn*) 爭吵、爭辯426d מְדִינָה (*m'dīnâ*) 省分

本字和其衍生的名詞 *dīn* 幾乎與 *shāpat* 和其衍生名詞 *mishpāt* 同義。本字只出現 23 次，*shāpat* 和 *mishpāt* 則遠超此數；在此 23 次中，有五次與 *shāpat* 平行（耶五 28；廿二 16；箴卅一 9；詩七 8〔H9〕；九 8〔H9〕），還有兩次與 *mishpāt* 連用（詩七二 2；耶廿一 12）。這樣，本字接近三分之一的出處顯示出 *dīn* 與 *shāpat* 之間的關係何等密切。本動詞亦見於烏加列文中，與 *tpt*（與 *shāpat* 同源）平行（Fisher, RSP, vol.1, 頁 166）。同樣，*dīn* 又與下列諸字意義幾乎相同：*mēshārīm*「正直」、「公平」（詩九六 10；參詩七五 2）；*gāsha'*（詩五四 1〔H3〕；參詩七二 4）。與 *shāpat* 一樣，它指神對祂百姓〔以色列〕和全人類的統治（詩一三五 14，「百姓」；詩七 8〔H9〕，「衆民」，參詩七二 2；九 8〔H9〕）。就著這少數經文來測度其意，發覺它們的意義範圍完全相

同，指執行統治的行動：立法的、行政的、司法的等等，見 *shāpat* 和 *mishpāt* 的討論。*dīn* 與以上各字的差別僅在 *dīn* 為詩體，可能也是古老或較文雅之用詞。在 23 次出現之中，只有一次見於在更正教所列的詩歌書及詩歌預言文學之外，此次例外為獨有之被動形——一個 Niphal 分詞（撒下十九 9〔H10〕）。

本字在神學上的意義與 *shāpat* 相同，皆在具體表現統治的概念，這統治可以在任何領域，其表現也是在每個方面。

參考書目：Speiser, E. A., "YDWN, Gen 6, JBL 75: 126-29. THAT, I, pp. 448-50.

R. D. C.

דָּיִשׁ (*dāyēq*) 見 417aדִּישׁ (*dīsh*) 見 419דִּישִׁי (*dayish*) 見 419aדִּישׁוֹן (*dīshōn*) 見 419cדָּךְ (*dak*) 見 429a

- 427 *דָּכָה (*dākā'*) 被壓制、痛悔、破碎

衍生詞

427a דָּכָה (*dakkā'*) I 痛悔的、受壓的427b דָּכָה (*dakkā'*) II (磨碎的) 塵土 根據詩九十 3，神使人歸回塵土

dākā' 以 Piel 和 Pual 出現，Hithpael 則出現兩次（伯五 4；卅四 25），本動詞僅見於詩歌體（參 *dākak*, *dākā* 和亞喀得文 *dakāku*）。

dākā' 和其衍生詞專指人，唯詩八九 10〔H11〕論及打碎拉哈伯為例外，可能指神戰勝埃及。神常為本動詞之主詞，祂壓碎那欺壓者（詩七二 4）和惡人（伯卅四 25），卻不將被囚的壓在腳下（哀三 34）。約伯求神壓碎他以解除痛苦（六 9）。根據賽五三 10，神確曾壓傷祂的僕人，5 節指出祂「為我們的罪孽壓傷」，此處強調救主為我們成為罪時，其心境和靈裏的痛苦（參詩五一 8〔H10〕）。

有數次是描述惡人或仇敵壓迫義人

(詩九四 5；一四三 3)。甚至以色列的首領也壓制百姓(賽三 15)。窮人和困苦人有時會在城門口受壓制(箴廿二 22；參伯五 4)。

從生命的短暫可看見人的脆弱，轉瞬歸回塵土(詩九十 3)。伯四 19 將人與天使對比，顯出人比蠹蟲更容易被壓碎。

dakkā' I 痛悔的、受壓的

「受壓的」亦含有「謙卑的、痛悔的」之積極意味。神與憂傷痛悔的人親近(賽五七 15；詩卅四 18〔H19〕)。祂責備以色列人甚至在耶路撒冷失陷後仍不曉得自卑(耶四四 10)。

H. W.

428 דָּכָה (*dākā*) 被壓制、破碎的、痛悔的

衍生詞

428a דָּכָה (*dōkī*) 壓、猛撞 僅見於詩九三 3

本動詞為動詞 *dk'* 的副型，其意亦為「壓制」，又為 *dūk* 副型，指「撞、擊打」。它只用於詩篇，兩次用 Niphal (卅八 8〔H9〕；五一 17〔H19〕)，兩次用 Piel (四四 19〔H20〕；五一 8〔H10〕)。詩十 10 所用之形式爭議頗多，雖可能為 Qal。大部分譯本譯作「他蹲伏」，雖然譯作「他受壓」亦屬合理。

本動詞只在哀歌中出現，皆用以指人因罪或仇敵攻擊而身體心理受壓制。詩五一 8〔H10〕(卅八 8〔H9〕亦可能)，詩人說他因犯罪而骨頭壓傷。詩五一篇論到大衛與拔示巴犯的姦淫，以及隨後經歷的審判，17 節〔H19〕中，他有些安慰地表示神不輕看憂傷痛悔(受壓)的心。詩卅四 18〔H19〕亦有相同的平行(用 *dk'*)；詩七四 21 的受欺壓與「困苦」和「窮乏」平行。

詩四四 19〔H20〕的情形似乎是指邦國因戰敗而被壓傷，整篇詩並未論及罪，然而土地蒙羞，野狗遍行(參耶九 11)。箴廿六 28 說到，說謊者恨他所壓傷的人。

H. W.

429 דָּכָה (*dkk*)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429a דָּכָה (*dak*) 受壓制的、受壓迫的(如詩七四 21；箴廿六 28)

429b דָּכָה (*dakkā*) 壓碎的 只見於申廿三 2

דָּלָה (*dāl*)，דָּל (*dal*) 見 431a, 433a

430 דָּלַג (*dālag*) 跳(如番一 9；撒前五 5)

431 דָּלָה (*dālā*) 汲(水)

431a דָּל (*dāl*) 門

431b דָּלָה (*dālā*) 門

431c דָּלִי (*d'li*) 水桶

431d דָּלִיּוֹת (*dālīyōt*) 樹枝

431e דָּלַת (*delet*) 門

delet 門、城門、門扇

本字在舊約出現 86 次，除一次外，皆指房屋、房間、聖殿或城的門。有時為隱喻用法(歌八 9；伯三 10；卅八 8；四一 14〔H6〕；詩七八 23)。在耶卅六 23 一處，它似乎是指巴錄用以記錄耶利米指示的寫字版；此意現在由烏加列文和腓尼基文的證據而得確認。在這兩種語文中的 *dlt* 有「門」和「版」(tablet) 兩意，且在拉吉信件(Lachish letters，主前六世紀時以希伯來文寫成)的第四號第三行中有 *ktbty 'l hdl* 一語，即「我已經寫在版上了」。另可參照希臘文的 *deltos*「寫字版」。

在聖經時代，門是用木條或木板作材料，由銅或鐵條串起而成。其實門是多件物品的組合物，除門本身外，尚有兩根門框(*m'zūzā*)立於兩旁，門楣(*mashqōp*)橫置在門的上方，門檻(*sap*)平置在門的下方。較寬的走道如城門或大建築物的門還有第三根柱，在門關上時，與兩邊門框相連的兩個門扇，就重合在此柱上，這由聖經中有些地方 *delet* 會以雙數表示看得出來。聖經中的門通常開向內，不像我們的門有樞紐。門的末邊是一根柱安在牆的插座(帶卯的座)，可自由旋轉，下插座通常是一凹陷的石頭，上插座則是一個金屬框或門楣中的洞。

delet 應與幾個意義相近的字有所分

別。如 *sha'ar*，「城門」，此時 *delet* 僅指可擺動的門扇，而 *sha'ar* 則指城門的整個結構（尼三 1, 6, 13~15）；*petah* 指「門、入口」，即屋子的入口，*delet* 則為開關入口的裝置。另外 *delet* 僅用於已建好的房子，由以下二例均未用本字可知，「罪就伏在門（*petah*）前」（創四 7），「耶和華向亞伯拉罕顯現出來……亞伯拉罕坐在帳棚門（*petah*）口」（創十八 1）。

以色列人出埃及前夕，神叫祂的百姓將血塗在門框（*m'zuzâ*）和門楣（*mashqôp*）而非門本身之上（出十二 7），如此行之後，滅命的使者就會越過此屋。

申六 4ff. 和十一 20 提到自古相傳至今的習俗，就是將 *m'zuzâ* 掛在門框上。現代猶太教認為 *m'zuzâ* 不是指門框本身，而是指繫在門框上的羊皮卷軸，卷軸的正面寫著申命記中適當的話，背面寫著希伯來文 *shadday*，此字不只是神名之一（「全能者」），也是 *shômēr daltôt yisrā'el*「以色列衆門的守護者」各字開頭字母的組合字（Acronym）。這樣一來，此語誠然亦適用在耶穌身上，「我就是羊的門」（約十 7）。

V. P. H.

דָּלָה (*dallâ*) 見 433b,c432 דָּלָה (*dālah*) 使混濁（結卅二 2）דָּלִי (*d'li*) 見 431cדָּלִיּוֹת (*dāliyôt*) 見 431d433 דָּלָל (*dālal*) 使降低、垂下

衍生詞

433a דָּל (*dal*) 低位的人433b דָּלָה (*dallâ*) I 下垂的433c דָּלָה (*dallâ*) II 最可憐的、最卑下的

本字根意指狀態或目標的低，共出現 62 次。本動詞以隱喻筆法形容被欺壓的狀態，被欺壓到極點時會發出對神的呼求。有時指外在的苦境（士六 6）。名詞 *dallâ* I 用以描述頭髮（歌七 5〔H6〕）和織布機上掛著的線（賽卅八 12）。*dālal* 顯然

應用在以繩子吊起的礦工（伯廿八 4），和瘸子的腿（箴廿六 7）上，它們是「懸著（無用）」。又用以描述枯乾的河（賽十九 6）。

dal 低位之人

本字最常用作形容詞，*dal* 不像 *'ānī* 強調痛苦或受欺壓；亦不像 *'ebyôn* 強調需要；亦不像 *rāsh*，乃指有缺乏的人而非貧困之人。我們可以認為 *dal* 是指以色列人中較低階層者（參王下廿四 14；廿五 12），*dal* 所表達的概念主要是物質上的貧乏。試與 *dallâ* 比較，它乃為肥壯的相反詞（創四一 19），又指巴比倫人留下的以色列中極貧窮的人（王下廿四 14）。當神呼召基甸去拯救以色列人時，基甸曾以他家族的貧窮（*dal*）而質疑（士六 15，參三 1）。*dal* 又用以形容暗嫩戀慕他瑪時的容貌（撒下十三 4）。

dal 表示缺乏物質財富（箴十 15）和社會權勢（摩二 7）。這種人與富足人（出卅 15；得三 10）和有勢力的人（利十九 15）相對。神吩咐要保護他們（出廿三 3；利十四 21；賽十 2），並應許要向他們施行公義（賽十一 4）。*dal* 僅在少數地方指屬靈的貧窮（參耶五 4），其中多半與 *'ebyôn* 窮乏平行（賽十四 30）。

L. J. C.

434 דָּלַף (*dālap*) 滴下、滴落（伯十六 20；詩一一九 28；傳十 18）

衍生詞

434a דָּלַף (*delep*) 一滴（箴十九 13；廿七 15）435 דָּלַק (*dālaq*) 緊追（如創卅一 36；俄 18）

衍生詞

435a דָּלַקַת (*dalleqet*) 發炎（申廿八 22）דָּלַח (*delet*) 見 431e436 דָּם (*dām*) 血

本字極為重要，在舊約共出現 360

次，最常見於利未記（88次）和以西結書（55次），其次為出埃及記（29次）、申命記（23次）和詩篇（21次）。這字之出現可用二比一的比例分成兩類：(1)因暴力或破壞而流血，常導致死亡，如戰爭或謀殺等；(2)因向神獻祭而流血，必導致死亡。

今天神學辯論的中心是：聖經中「血」這字在獻祭的上下文裏，它所象徵的東西之意義，大致有兩種意見，其一謂血象徵生命，犧牲的血即是超越死亡的生命。這樣，我們說人「靠基督的血」得救，即意謂著我們靠基督的生命、靠分享祂的生命而得救。此說乃著重舊約幾處實質上相同的宣述：「活物的生命在血中」（創九4；利十七11，14；申十二23）。

第二種解釋為筆者所採納，即血在舊約中並非指生命，而是指死亡，更正確地說，指以死獻上的生命。在此要聲明，以色列的鄰邦祭地獄惡煞的流血儀式雖亦強調血與死的關係，但舊約的觀念與此完全無關。

上面所引的三處經文應該沒有帶來問題，它們不是說血是生命，僅說血是生命之源，是生命賴以維繫之所在。除去血乃結束生命，舊約因此產生三種禁令：(1)生命的神聖性：人不能流別人的血。為此當有人被謀殺時，他的親人要作「報血仇的」（gō'el hadām），殺掉殺人犯以除此惡（民卅五19；申十九12）。當神作報血仇者時，動詞從不用 gā'al，而用 nāqam「報復」（申卅二43），或 dārash「追討」（創九5）。人觸犯道德律而必須治死的情況亦與此有關，聖經對此種人的描述為「他的血要歸到他身上」（利廿9，11~13，16，27）或「他的血要歸到他頭上」（書二19；王上二37）。

(2)由血與生命關係而來的第二個原則是，牲畜在獻給神前，必須將所有的血放掉，倒在壇前、地上或其他地方（利一5；四6；申十二24；出十二7）。(3)不可吃血（利三17；十七10~13；撒十四31~35；結卅三25）。理由很簡單，當牲畜獻上生命以代替人自身的生命時，贖罪之工藉以完成，流血即是罪得贖的最重要因素，因此人不可喝。它太神聖了以致一般人不能去碰它。

舊約有關血的主要神學教訓無疑是血能使罪得赦。神應許無罪之代贖者的血可以贖罪，使人潔淨；新約自能順理成章地延伸此概念，並使之完全應驗。我們藉神兒子的血得與祂和好，也要因祂的生得救（羅五10）。

參考書目：Dewar, L., "The Biblical Use of Term 'Blood'," JTS 4: 204-208. Koch, M., "Der Spruch 'Sein Blut bleibe auf seinem Haupt' und die israelitischen Auffassung vom vergossenen Blut," VT 12: 396-416. McCarthy, D., "The Symbolism of Blood and Sacrifice," JBL 88: 166-76.——, "Further Notes on the Symbolism of Blood and Sacrifice," JBL 92: 205-10. Morris, L., "The Biblical Use of the Term 'Blood'," JTS 3: 216-27.——, JTS 6: 77-82. Reventlow, H., "Sein Blut Komme über sein Haupt," VT 10: 311-27. Richardson, TWB, p. 33. Steinmuller, J., "Sacrificial Blood in the Bible," Bib 40: 556-67. Stibbs, A., *The Meaning of the Word 'Blood' in Scripture*, 3d ed., London: Tyndale, 1962. Wood, Bryant, G., "'In the Blood is Life'—A Common Belief in Ancient Times," *Bible and Spade* 2: 105-14. TDNT, I, pp. 172-77. THAT, I, pp. 448-50.

V. P. H.

437 דָּמָה (dāmā) I 像、相似

衍生詞

437a דָּמָה (d'mūt) 形像

437b דָּמָה (dimyōn) 形像

本動詞在聖經希伯來文中出現30次，在聖經亞蘭文中出現兩次（但三25；七5）。其 Qal 主要指某人像某人，或用於直接陳述（詩一四四4；一〇二6〔H7〕；賽一9），或用以修飾反問句（結卅一2，18；參8節，涉及埃及的法老）。賽四六5亦有類似結構的問句，乃神表達祂自己無可比擬的特性。對雅歌的作者而言，本字也是理想的字，因為雅歌的主角彼此都在找恰當的比喻說法來表達兩位情侶彼此間愛的深切：二9，17；七8；八14；一9（Piel）。

本字的 *Piel* 意為「比較、想像、想、意圖」。其中以賽亞書後段的用法特別值得注意，耶和華論到他自己說無人或事物能與祂比擬（賽四十 18, 25；四六 5；參詩五十 21，此處神譴責百姓想將祂變作人的形像）。此說的自然結果即是，「唯有我是耶和華，除我以外沒有救主」（賽四三 11）。以賽亞書這些章節的重點，並非表示無人在外表和實質上能與神相比，而是指無人能在職分和行事上與祂相比。

d'mût 樣式、形像

雖然本實名詞在舊約只用了 26 次，但它十分重要。它用於以西結書記載神顯現之經文中（一 5, 10, 13, 16, 22, 26, 28；十 1, 10, 21, 22），且與 *k'marê* 「如……的形狀」並列。以西結謹慎地避免說到他看見神 *'ēlohîm*（以賽亞的預言亦同，賽六 1，以賽亞異象中所看見的是 *'ādōnāy*），只說他看見神的形狀，或神周圍使者的形狀。此寫法又見於但以理書（但十 16）和約翰的啓示錄（啓一 13），或許還有來七 3（介紹麥基洗德）。以西結書之經文均指視覺上的相似，但賽十三 4 則指聽覺上或結構上的相似（王下十六 10，與 *tabnît* 平行）。

最後，有二處重要的經文論到人是照「神的（形像和）樣式」造的（創一 26；五 1），一處論到亞當得了兒子塞特，「樣式和自己相似」（創五 3）。

此處所研究的並非 *imago Dei*（神的形像）的教義本身，該教義已有多人研究；此處僅探討 *selem* 「形像」和 *d'mût* 「樣式」在創世記中的關係。而在舊約其他地方，此二字從未平行出現或彼此相關。關於此二字的意見有下列數種：(1) 天主教神學主張「形像」指人的結構，這是服從自然界定律的形像，在墮落後仍然保持；「樣式」則指人的道德形像，是以超自然的方式賦與的，它於墮落時喪失。(2) 此二字中「形像」原是較重要的字，但為了避免使人誤認為人是神的縮小卻完整的複製品，才加上較不明確，且較抽象的 *d'mût*。如此一來，*d'mût* 便定義並限制 *selem* 的意義（Humbert, Barr）。(3) 此二字並無區別，全然可互換。在創一 26 神創造的決議中，這兩個字都用了。但在 27 節創造的實際行動中，只用了 *selem*，未用

d'mût，但因二字如此交織並用，以致缺少 *d'mût* 並不減損其意。再者，LXX 不將創五 1 的 *d'mût* 譯作平常用的 *homoiōsis*，而譯作希伯來文 *selem* 的希臘文對字 *eikon*（Schmidt）。(4) 並非用 *d'mût* 來定義和限制 *selem*，而是相反。在此要注意兩點：(a) *d'mût* 與希伯來文 *dām* 「血」很相似；(b) 米所波大米傳說諸神是用諸神之血創造出人類。創世記有意要拒絕這種異教教導並加以駁斥，便斷言 *d'mût* 所指的與神相似之處，即人在外體形狀上與神相似，是由 *selem* 來描述並界定，與他血脈中的血液無關。（Miller）(5) 「樣式」這字不但沒有減弱「形像」這字，反而予以擴大，並且明確說出它的意義。人不但是是一個形像而且是一個相似的形像，不只有代表性，而且惟妙惟肖；人是看不見、無形體之神的可見而有形之代表。*d'mût* 保證人類是神在世上適當且忠實的代表（Clines）。

參考書目：Ausselin, David Tobin, "The Notion of Dominion in Genesis 1-3," CBQ 16: 277-94. Barr, J., "The Image of God in the Book of Genesis—A Study of Terminology," BJRL 51: 11-126. Clines, D. J. A., "The Image of God in Man," Tyndale Bulletin 19: 53-103. Humbert, P., *Études sur le récit du paradis et de la chute dans la Genèse*, Neuchâtel: Secrétariat de l'Université, 1940. Jenni, E., in THAT, pp. 451-56. Labuschagne, C. J., *The Incomparability of Yahweh in the O. T.*, Leiden: Brill, 1966. Miller, J. M., "In the 'Image' and 'Likeness' of God," JBL 91: 289-304. Piper, J., "The Image of God: An Approach from Biblical and Systematic Theology," *Studia Biblica et Theologica* 1: 15-32 (arguing for the ontological, substantialistic interpretation of the "image of God" doctrine). Schmidt, W. H., *Die Schöpfungsgeschichte der Priesterschrift*, Neukirchen-Vluyn: Neukirchener Verlag, 1964. Wynkoop, M. B., *A Theology of Love*, Beacon Hill Press, 1972, esp. chaps. 6-7 (反對有關神的形像之本體論解釋). Buswell, J. O., *A Systematic Theology*, vol. I, pp. 232-42. Richardson, TWB, p. 226.

V. P. H.

438 דָּמָה (dāmā) II 終止、斷絕、毀壞、損壞

衍生詞

438a דָּמִי (dōmī) 休息、安靜

本字根幾乎全用於先知書或先知說預言的情況中。這樣，本動詞除了撒下廿一 5 和詩四九 12、20〔H 13、21〕之外都出現在這種文體中。本動詞指結束，但總是激烈地結束，賽十五 1；耶四七 5；何四 5~6；十 15。

不過，在另一種上下文裏，耶利米在表明其熱切時，曾用本動詞說他爲他百姓流的淚不止息（耶十四 17；參哀三 49）。以賽亞亦用本動詞（Niphal 完成式）於他的「禍哉，我滅亡了」（六 5）。

dāmā 在舊約出現 17 次，其中 12 次是 Niphal。

dōmī 休息、安靜

共出現四次：賽六二 6~7；詩八三 1〔H 2〕；賽卅八 10。其中最末的一處在翻譯上造成一些問題，這可由 KJV 作「剪除」，RSV 作「中午」，且古譯本無一致譯法看出來。可能的解釋是此處的 *dōmī* 的字源不是 *dāmā* II 而是 *dāman* II 哀哭；其意爲「我在我的痛苦中說」。

參考書目：On the use of *dōmī* in Isa 38: 10 cf. Dahood, M., "Textual Problems in Isaiah," CBQ 22: 400-409, esp. p.401. On the relation of the roots *dūm/dāmā/dāman*, all meaning basically "cease, be silent," cf. G. R. Driver, "A Confused Hebrew Root (דָּמָה, דָּמָה, דָּמָה) in *Sepher N. H. Tur-Sinai*, Publicationes Societatis Invest. Script, VIII, 1960.

V. P. H.

דָּמָה (dūmmā) 見 439b

דָּמֹת (d'mūt) 見 437a

דָּמִי (dōmī) 見 438a

דָּמִיּוֹן (dimyōn) 見 437b

439 דָּמָם (dāman) I 安靜、鎮靜、等候

衍生詞

439a דָּמָמָה (d'māmā) 微聲（王上十九 12；伯四 16；詩一〇七 29）

439b דָּמָה (dūmmā) 因外力成爲寂靜者、被毀滅者 僅見於結廿七 32

dāman 與烏加列文的 *dmm*「安靜」同源，它有 29 次以 Qal、五次以 Niphal 出現，主要見於詩歌中。

dāman 常用於災難和哀哭的情況下。亞倫和以西結雖然喪失親人，仍須保持安靜（利十 3；結廿四 17）。猶大長老頭蒙灰塵，坐在地上靜默無聲（哀二 10）。不過有時並無受壓的含義，如伯廿九 21。

論列國的審判時，其意近於「毀滅」。摩押的城邑（耶四八 2）和推羅的海島防城（結廿七 32）因外力成爲寂靜，而戰士則被帶進死亡的寂靜之中。耶利米將它用於大馬色（四九 26）和巴比倫（五十 30；參賽廿三 2）的軍旅。本動詞唯一的 Hiphil 用法指耶和華宣判以色列的命運（耶八 14）。惡人（撒上二 9；詩卅一 17〔H 18〕）和紅海中的埃及軍隊（出十五 16）亦因死亡而寂靜。

撒上十四 9 出現了等候或站定之概念。當約書亞求耶和華使日頭停留，月亮「止住」，好讓他追逐亞摩利人（書十 12~13）時，這似乎就是其義了。此處若如某些解經家將其解釋爲太陽熱度的止息，則困難將更多，尤其此處與月亮平行。

本字在詩篇中數次用作在神面前安靜默想時的肅靜（四 4〔H 5〕；一三一 2）。我們當默然倚靠耶和華，耐性等候祂（詩卅七 7）。然而神的拯救終究使詩人不再靜默，而唱詩讚美耶和華（詩卅 12〔H 13〕）。

440 דָּמָם (dāman) II 哭泣（賽廿三 2）

441 דָּמָן (dmn)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441a דָּמָן (dōmen) 糞（如耶八 2；詩八三 10〔H 11〕）

441b מַדְמֵנָה (madmenā) 糞坑 僅見於賽廿五 10

442 דָּמָה (dāma') 哭泣、流淚 僅見於
耶十三 17

衍生詞

442a דָּמָה (dema') 液汁 僅見於出
廿二 29

442b דִּמְעָה (dim'ā) 眼淚 (如
詩八十 5 [H6]；傳四 1)

dim'ā 眼淚

出現 23 次，大部分用於詩體，在耶利米書和詩篇中。與烏加列文的 *dm't* 和亞喀得文的 *dimtu* 為同源字。它是一集合名詞，但其複數 *d'mā'ōt* 於詩八十 5 [H6] 及哀二 11 中可見。

眼淚通常出現在一種悲傷、哀歎的情況中。耶利米因著猶大被壓服（耶十四 17）和其後的被擄（十三 17）而大大流淚。當他為他的同胞被殘殺而哭泣時，他的眼睛變成「淚的泉源」（耶九 1 [H8:23]）和一條「河」（哀二 18）。當以賽亞為摩押的審判哀傷時，他用眼浸透摩押地（十六 9）。但以西結卻甚至當他的妻子去世時也不准流淚（廿四 16）。詩篇作者因他的仇敵而流淚（六 6 [H7]；五六 8 [H9]），但因神拯救他免於死亡而歡欣（一一六 8）。

眼淚有好幾次與禱告連在一起（詩卅九 12 [H13]；哀二 18）。神應允了希西家流淚的禱告，醫治了他不治之症（王下廿 5 = 賽卅八 5）。耶卅一 16，以色列必從敵國歸回的應許止息了他們的眼淚（參詩一二六 5），而以賽亞高興地期待著神將「擦去各人臉上的眼淚」的那福日（賽廿五 8）。

有兩次，眼淚被當作食物和飲水（詩四二 3 [H4]；八十 5 [H6]），而量度流多少眼淚的觀念（八十 5）在烏加列文中也有發現：「他的眼淚像錢幣一樣滴落地上」（Keret 1: 28）。

H. W.

443 דַּמְשֶׁק (dammešeq) 大馬色

希伯來文聖經在摩三 12 寫的是 *d'mesheq*，古老譯本均譯為大馬色，但現代註釋者一般都譯為片斷、部分、角落等（和合作：床「角」）。在歷代志和亞

蘭文中，大馬色的拼法是 *darmeseq*。此名字的埃及文是 *tymshqw*，亞喀得文是 *dimashqi*。

大馬色是個非常古老的城市，早在亞伯拉罕時代即為人所知，亞伯拉罕曾追逐一米所波大米的侵入者直到大馬色附近的何把，拯救了羅得（創十四 15）。亞伯拉罕的管家是大馬色人以利以謝（創十五 2）。

此城市位於黑門山東平原的綠洲上，為亞罷拿（Abana）河及法珥帕（Pharpar）河所灌溉。

當大衛向北擴張他的國土並征服敘利亞和大馬色的亞蘭人時（撒下八 5, 6；代上十八 5, 6），大馬色才再被舊約提及。從大衛時代直到大馬色被亞述人征服這段期間，敘利亞（常以其首都大馬色為代表）與以色列之間經常性的緊張關係造成了零星的戰爭，有時這邊勝利，有時另一邊勝利。

瑣巴的敘利亞人頭目之一利遜，帶著他的跟隨者逃到大馬色，在那裏作王，並且在所羅門統治時期為其外患（王上十一 24）。然而後來亞哈支配了那個地區，強盛得足以立約控制大馬色的某些地區（王上廿 34）。大約此時，亞蘭王的元帥乃縵得著了以利沙的醫治（王下五 12ff.）。

以利沙到大馬色去，在主的指示之下（王上十九 15），告訴哈薛說便哈達王必要死，而哈薛將取代他作王並且苦害以色列人（王下八 7ff.）。

以後耶羅波安二世收回了大馬色的控制權（王下十四 28）。

亞哈斯作猶大王時，亞蘭和以色列聯合攻擊猶大。這事引發以賽亞的著名預言，以「童女生子，起名以馬內利」為兆頭，表示主必與猶大同在，並且以色列和亞蘭的聯盟必被亞述所摧毀。然而亞哈斯不接受這兆頭反而將耶路撒冷聖殿和王宮府庫的金銀送給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他就攻取了大馬色，把居民擄到吉耳（王下十六 8, 9）。亞哈斯上大馬色去拜訪提革拉毗列色時，被一座壇吸引，就在耶路撒冷聖殿中建了一座相仿的，並且祭祀大馬色的神（代下廿八 23）。

以賽亞預言耶路撒冷將像大馬色一樣被毀滅（七 8；八 4；十 9；十七 1~3）。

阿摩司也作預言攻擊大馬色（一 3，5），並宣告說以色列將被擄到大馬色以外（五 27）。

猶大國將亡的年間，耶利米預言大馬色必受審判（四九 23，24，27）。

舊約最後提到大馬色是在以西結和撒迦利亞描述被擄歸回後地的疆界時（結四七 16，17，18；四八 1；亞九 1）。以西結在描述推羅的榮耀時，也提到大馬色是一個貿易商（廿七 18），而雅歌在描寫新婦時說：「你的鼻子彷彿朝大馬色的利巴嫩塔」（七 4）。

參考書目：Reider, J., "דַּמְשֶׁק in Amos 3, 12," JBL 67: 245-48. Unger, Merrill F., "Some Comments on the Text of Genesis 15: 2, 3," JBL 72: 49-50.

E. S. K.

444 דָּגַג (*dng*)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444a דָּוָג (*dōnag*) 蠟（如彌一 4；詩廿二 14〔H15〕）

דָּעַ (*dēa* ') 見 848a

דָּעָה (*de* ' ā) 見 848b

445 דָּאָק (*dā* ' ak) 熄滅、消滅（如賽四三 17；箴廿 20）

דָּאָת (*da* ' at) 見 848c

446 דָּפָה (*dph*)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446a דָּפִי (*dōpî*) 缺點、錯誤 僅見於詩五十 20

447 דָּפַק (*dāpaq*) 打、敲（創卅三 13；歌五 2；士十九 22）

448 דָּקַק (*dāqaq*) 壓碎、磨碎、擊碎

衍生詞

448a דָּקַ (*daq*) 薄、細、瘦

448b דָּק (*dōq*) 罩、幕 僅見於賽四十 22，此處諸天被喻爲一薄幕

dāqaq 大部分出現於 Qal 和 Hiphil。有字面的用法和比喻的用法（試比較 *dk*，*dkh*）。它有三次與「打穀」一字連用（賽廿八 28；四一 15；彌四 13）。

動詞和形容詞 *daq* 各有一次指食物。賽廿八 28 描述壓碎穀物作餅。出十六 14 稱嗎哪爲「薄」或「細薄片」，看起來像霜。有兩段經文是指祭司所用的馨香的香料，香料和乳香以特別的方式混合後再搗成粉末，放在法櫃前面（出卅 36）。在贖罪日，亞倫要取火炭和一捧搗細的香料進入至聖所（利十六 12）。

形容詞在創四一章出現了六次，與約瑟爲法老所解的夢有關。法老被那七隻又醜陋又乾瘦的牛（3，4 節）和七個又細弱又被東風吹焦的穗子（6，7，23，24 節）所困惑。身體的外觀也是利廿一 20 的要點，矮小的人（侏儒）不能作祭司（參利十三 30）。

許多經文說到把偶像和雕像磨成粉末。最有名的金牛犢事件，憤怒的摩西把粉末撒在水面上，叫以色列人喝（出卅二 20；申九 21）。猶大王亞撒照此模式，砍下亞舍拉柱像，搗得粉碎，燒在汲淪溪邊（代下十五 16）。約西亞仿倣之，打碎耶路撒冷（王下廿三 6）和伯特利（王下廿三 15）的亞舍拉像。他同樣對待全國中異教的壇和像，把灰撒在祭偶像人的墳上（代下卅四 4，7）。

隱喻用法中，聖經講到如何踐踏仇敵成細塵。藉神之助，以色列能在戰爭中壓碎萬民（賽廿九 5；四十 15；彌四 13），正如大衛能搗碎他的仇敵使之降服（撒下廿二 43）。以賽亞強調萬民與全能之神相較實微不足道，而稱他們爲「天平上的微塵」（四十 15）。

daq 薄、細、瘦

大部分出現於摩西五經（14 次中有 11 次），且和動詞一樣，通常有反面的意義。可應用於人、獸、物。

王上十九 12 的 *daq* 是指先知以利亞逃到西乃山後，神對他以「微小的聲音」說話。

H. W.

449 דָּקַר (*dāqar*) 刺、刺透、刺穿

衍生詞

449a מִדְּקָרָה (*madqārâ*) 刺、刺傷 僅見於箴十二 18

dāqar 有六次用 Qal，一次用 Niph'al，三次用 Pual——這三次都是分詞，出現在耶利米的著作中（卅七 10；五一 4；哀四 9）。刺透通常導致死亡。但在耶卅七 10，本字指人嚴重受傷。造成 *dāqar* 的武器通常是劍，但在民廿五 8 則是矛。

有幾次 *dāqar* 是指不名譽的死。五經中僅有的一次是用在祭司非尼哈的擊打，刺透一個以色列人和一個米甸女人（民廿五 8）。是這激烈的行動止住了以色列人因行與巴力毗珥有關的拜偶像和不道德行為而引發的瘟疫。在另外兩個例子中，以色列的統治者要求他們的僕人刺透他們以免死於羞辱：亞比米勒為避免人議論他為一個婦人所殺（士九 54），而掃羅則害怕在非利士人手中受到凌辱（撒卅一 4 = 代上十 4）。有人說在撒下一 9 提到有關掃羅死因的記載有矛盾，可能是由於那亞瑪力人誇大實情以求有功於掃羅之死而得到報酬，但至終他得到的多於他所求的！

本字兩次出現於撒迦利亞書，同樣有羞恥的含義。在十二 10 本字指以色列國最後在基督第二次降臨時將轉向基督——「就是他們所扎的」。下一章預言說，在那日必無假先知得存活，因生他的父母要將他刺透（十三 3）。

dāqar 有四次與巴比倫軍隊連用。迦勒底軍隊將會打敗猶大（耶卅七 10；哀四 9），但在入侵的瑪代和波斯軍隊面前他們亦將敗落（賽十三 15；耶五一 4）。

H. W.

דָּרַח (dōr) · דָּרַח (dar) 見 418b, 454a

450 דָּרַח (dr')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450a דָּרַחֹן (dērā'ōn) 嫌疑、厭惡（賽六六 24；但十二 2）

דָּרַחֹן (dērā'ōn) 見 450a

451 דָּרַב (drb)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451a דָּרְבָן (dorbān) 刺棍 僅見於撒上十三 21

451b דָּרְבֹנָה (dorbōnā) 刺棍 僅見於傳十二 11

דָּרְבָן (dorbān) 見 451a

452 דָּרַג (drg)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452a דָּרְגָה (madrēgā) 陡峭之處、絕壁（歌二 14；結卅八 20）

דָּרְדָר (dardar) 見 454e

דָּרֹם (dārōm) 見 454d

דָּרֹר (d'rōr) I, II 見 454b, c

452.1 דָּרְיָוֶשׁ (daryāwesh) 大利烏

大利烏是舊約提到的三位波斯王的名字，和在但五 30；六；十一 1 所提到的瑪代王大利烏的名字，後者之身分尚有爭論。

大利烏一世，即大利烏大帝，是 Hystaspes 之子，於主前 521—486 年作王。第二聖殿即於此時期完成（主前 516 年）。建殿工作始於古列大帝（559—530），約在主前 539 年。這工程曾因反對而暫停，也在剛比西斯（Cambyses, 530—522）統治期完全停工。但大利烏是新的統治者，非剛比西斯之子，於是在哈該及撒迦利亞的力勸和省長所羅巴伯及大祭司約書亞的領導下，工程又重新開始。此工得主前 521—486 年在位的大利烏贊助，完工於主前 516 年。這位就是拉四 5，24 及哈該書和撒迦利亞書提到的那位。在薛西（Xerxes, 以斯帖記的亞哈隨魯，486—465）、以斯拉和尼西米時代的亞達薛西一世（Artaxerxes, 464—424）統治之後，出現了大利烏二世（Ochus, 424—404），就是尼十二 22 的大利烏。尼十二章記載歸回者利未人耶書亞的家系：約雅金、以利亞實、耶何耶大、約拿單、押杜亞。他們歷經主前 539—404；這並非不可能。沒有必要認為尼十二章的這位大利烏是大利烏三世（Codomannus, 主前 335—331）。約瑟夫（Josephus）的確說過押杜亞是大利烏三世時的大祭司。但可能有兩位押杜亞，正如我們知有兩位參巴拉一樣（Wonder, A. W., “Sanballat” in WBE, II, p. 1517）。或許是這位比這時期晚得多的作者約瑟夫，把大利烏二世和三世弄混了。

但五 30；六；十一 1 的瑪代王大利烏仍身分不明。但以理說他在伯沙撒亡後取了巴比倫國，但歷史說古列大帝征服了

巴比倫。許多人認為但以理書在此有誤，把古列大帝和大利烏大帝弄混了。這對在其他方面十分精確的書來說，是一個奇怪的錯誤。有兩種可能的解釋。J. C. Whitcomb 在他的書 *Darius the Mede* (Eerdmans, 1963) 中，詳盡地推論說，對這位大利烏的描述符合古列手下的巴比倫省長古巴魯 (Gubaru)。D. J. Wiseman 基於那時期的泥版提及古列 (顯然) 是瑪代王，而認為可能瑪代王大利烏正是古列對瑪代臣民所用的別名。這不是沒有可能，但需更多的證據才能作決定。見 Wiseman, D. J., et al. *Notes on Some Problems in the Book of Daniel*, 1965, pp. 9-16。

R. L. H.

453 דָּרַק (dārak) 踐踏、屈弓以上弦、引導 (Hiphil)

衍生詞

453a דֶּרֶךְ (derek) 道、路

453b מִדְּרָק (midrāk) 踏腳之處 (申二 5)

453c דֶּרֶקְמוֹן (dark'mōn) 量度的單位、可能是 *drachma* (編按：古希臘衡名，約等於一個 *dram*)

主要以 Qal 出現，雖也有幾個 Hiphil 的例子。一般出現於詩體中，通常是先知書和詩篇。神常常是本動詞的主詞，尤其是暗喻用法時。

dārak 背後的基本觀念和踏上土地或物體有關，有時有踐踏它們之意。在申命記和約書亞記中，本動詞用來表示取得應許之地。以色列將得一切她腳掌所踏之地為基業 (申一 36；十一 24；書一 3；十四 9)。本動詞曾一次用於亞述軍隊入侵以色列，踐踏它的宮殿 (彌五 5 [H4])。這種軍隊前行的觀念好像可於士五 21 中看見。詩九一 13 則提到踏或踹在獅子和虺蛇的身上。

一個常見的慣用語是「踏在地的高處」，指控制敵人 (申卅三 29；參哈三 15)，或當用於神時，指祂創造天地之至高無上的權柄 (摩四 13；參伯九 8)。在彌一 3 中，神從天降臨審判祂犯罪的百

姓。一些註釋者覺得在這些經文中的「高處」是指耶和華行過地面時的山頂。

另一標準的慣用語是踏或彎弓 (*dārak qeshet*)，意即踏下弓使其彎曲以上弦。一支裝備完成準備行動的軍隊，有拔出的刀、快利的箭和上弦的弓 (賽五 28；廿一 15)。巴比倫是弓手的箭靶，因他得罪了耶和華 (耶五十 14)，且在亞九 13，耶和華以猶大作為上弦的弓來攻擊希臘。然而因以色列的罪，神向祂的百姓張弓 (哀二 4)，甚至耶利米覺得自己好像是神的箭靶子 (哀三 12)。

義人和受苦者常發現惡人彎弓瞄準著他們 (詩十一 2；卅七 14)。有時惡人的弓被比喻成他們的舌頭 (耶九 3 [H2])，其中所發出「苦毒的言語」，好像瞄準敬虔人的箭 (詩六四 3 [H4]；參詩五八 7 [H8])。

在先知書中有八次是指「踹葡萄」或「踹酒」，因一般取得葡萄汁的方法是用人的雙腳踐踏。踹葡萄有時帶著喜樂和歡愉，期待喝所踹出的酒 (摩九 13；士九 27)，此時歡呼聲伴隨著踹葡萄 (賽十六 10；耶四八 33)。顯然橄欖有時也用類似的方式壓榨 (彌六 15；伯廿四 11)。先知們更常把榨葡萄與審判相連。在這比喻中，葡萄汁象徵那些被踐踏者的血 (賽六三 2-3；哀一 15)，踹葡萄者的喊叫就成為向仇敵爭戰時的吶喊 (耶廿五 30)。

當本動詞以 Hiphil 字幹出現時，總是指神引導義人行走直路。這可指離開曠野或巴比倫之路 (詩一〇七 7；賽四二 16；參賽十一 15)，或更普遍的是以隱喻用法指正直或真理之路 (箴四 11；詩廿五 5, 9)。最好的路是遵行神的命令 (詩一一九 35)。

derek 道、路、旅程、常規、工作

與動詞 *dārak* 「踏、踐」有關；因此它首先指一條因常走而被踏出來的路。創三 24 提到「通往生命樹的道路」在人墮落後被把守住。當一位使者遇見夏甲時，正在書珥的路上 (創十六 7)，也可譯為去書珥的途中 (參創卅八 21；出四 24)。有時 *derek* 可指一條主要的大道，如在約但河東南北走向的「王道」 (*derek hammelek*，民廿 17；廿一 22)。「沿海

的路」(賽九 1〔H 8: 23〕)，後來所知為馬里之路 (Via Maris)，從迦薩到大馬色。出十三 17 則提及從埃及經過非利士地的沿海之路。

derek 也可意指旅程，通常為期數天。約瑟為其父至埃及的旅程預備所需 (創四五 23)，基遍人欺哄約書亞說「道路甚遠」(書九 13)。以利亞嘲笑巴力的先知說他們的神或許旅行去了 (王上十八 27)。創廿四 21，亞伯拉罕的僕人感謝神使他到米所波大米的路程 (或「使命」) 成功。

derek 的隱喻用法為數更多。它常指人的行動和行爲，或隨從義人的道路，或隨從惡人的道路 (詩一 6)。義人的道路緊緊地連結於「主的道路」。父母要命令他們的兒女「遵守主的道」(創十八 19；參箴廿二 6)，這可在神的律法中的律例和誡命中找到 (王上二 3)。神的道路遠高過人的道路，惡人被勸離棄他犯罪的道路 (賽五五 7~9)。

神降洪水因為人「敗壞了行爲 (道路)」(創六 12)，甚至在賜下律法後，以色列人更快地偏離了耶和華的道 (申九 16)，雖然他們所行的保證必不亨通 (申廿八 29)。在分裂王國時期，以色列的統治者一致地行耶羅波安的道並無視於神 (王上十六 26)。他們選擇一條路，看似為正，但至終引至死亡 (箴十四 12)。

箴卅 19，男人追求少女的行爲被拿來與鷹在空中、蛇在磐石上、船在海中等那些神秘不可預測的運動相比較。

derek 偶爾意為習慣或常規。羅得的女兒和他們的父親犯了近親相姦，因為她們認為所多瑪毀滅後，婚姻的常規是不可能的了 (創十九 31)。在創世記稍後，拉結拒絕在她父親的面前起來，因為「女人的常規 (月經) 在我身上」(創卅一 35)。

約伯記中有兩次，箴言有一次，在創造中的上下文以 *derek* 指神的工作。伯四十 19，大力的河馬被稱為「在神的道 (作爲) 中爲首」。相同的慣用語 (*rē'shūt-derek*) 在箴八 22 也可指擬人化的智慧是「耶和華造化之道 (工作) 的起頭」。伯廿六 14，在創造和歷史之中所顯出之神能力的證據不過是「神工作的些微」。

道路在耶三 13 (路) 和箴卅一 3 (行爲) 則有「性方面的偏好」這不尋常的意

義。

在烏加列文中的同源名詞 *drkt* 清楚用來指「統治權、王位」(AisWUS no. 792; UT 19: no. 702「支配、統治」)。「路」和「統治」之間的關係不清楚，但在 Gordon (UT 同前) 所引用的意義軍隊前行上可看出一些端倪。踏的觀念可引申為權威地壓服或踐踏一條道路。無論如何，有一些舊約經文若譯為「統治、能力、力量、權威」似乎就可解釋清楚。Pope 發現兩處：伯十七 9 和廿六 14 (“Job” AB)；Dahood 在詩篇和其他一些地方推論出此義 (Bib 38: 306-20)。他在他的 “Psalms” AB 中認為詩一 1, 6；六七 2〔H 3〕；七七 13〔H 14〕；九十 16；一〇一 2；一〇二 23〔H 24〕；一一九 37；一三八 5 和一四六 9 均可作此解。有些具說服力，有些則否。此義在 HCHL 中被認可，並且無疑地應在幾個舊約的上下文中被採用。

dark'mōn Drachma、dram、達利克

本字僅用於拉二 69 和尼七 69~71，指所獻用來重建聖殿 (拉二 69) 或耶路撒冷的金子。族長們捐給所羅巴伯六萬一千達利克金子，而省長、族長和其餘的百姓總共捐了四萬一千給尼希米所領導的工程。

如果 drachma 是正確的英譯，則可與希臘文的所有格複數 *drachmōn* 相比較。在波斯時代就已使用的希臘 drachmas，已在 Beth-zur 被發現 (參 J. P. Free, *Archaeology and Bible History*, 頁 253)。毫無疑問，希臘人在 (主前) 第五世紀就已有貿易行爲 (Albright, W. F., *Archaeology of Palestine*; 頁 143)。然而 drachma 是一種銀幣，而這裏所討論的術語專指金子。此因素使一些人將在代上廿九 7 和拉八 27 所提的 *'ādarkōnīm* (波斯的「達利克」) 視為 *dark'mōnīm*。達利克是紀念大利烏王的金幣名。無論正確的語源為何，此貨幣可能重約八又二分之一公克。見 28.1。

參考書目：Archer, G. L., “Coins,” in ZPEB, I, p. 903.

H. W.

454 דרר (drr)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 454a דָּרַר (*dar*) 珍珠或珍珠母 (斯
一 6) 意義不確定
- 454b דָּרָרָה (*d'rār*) I 釋放、自
由
- 454c דָּרָר (*d'rār*) II 燕子 (詩八
四 4; 箴廿六 2)
- 454d דָּרוֹם (*dārôm*) 南
- 454e דָּרְדָר (*dardar*) 薊、蒺藜 僅
見於何十 8

d'rār 釋放、自由

與亞喀得文的 *andurāru* 「自由、解放」同源。是一專門術語，指每五十年，即禧年時要向希伯來僕人、婢女和產業宣告自由 (利廿五 10——這節經文亦刻在自由鐘上。編按：該鐘為 1776 年美國發佈獨立宣言時所鳴之鐘，仍存於費城獨立廳中)。奴僕可歸回本家，由於貧窮而出租的土地要歸還原主。在以色列史中唯一提到此事的地方是在西底家年間。當時耶路撒冷在巴比倫圍攻之下 (約主前 587 年)，西底家與眾民立約，並向僕婢「宣告自由」 (耶卅四 8)。然而當圍城暫時消除時，眾民反悔，叫回僕人婢女 (卅四 11)。因他們的偽善，先知耶利米宣佈百姓將被「釋放」——於刀劍飢荒瘟疫之下 (15~17 節)。(編按：此處所依據的律法為出廿一 2 而非利廿五 10，參耶卅四 14)

以賽亞用本字一次 (六一 1)，是在宣佈好消息給痛苦的人時，包括報告被擄的得釋放。這段經文是在描寫耶路撒冷物質和屬靈命運有一百八十度的轉變，曾被基督在拿撒勒的會堂引用來指祂自己的事工，但百姓拒絕相信祂所作的宣告。

d'rār 最後一次出現在結四六 17，這位未來的王將分賜產業作禮物給他的臣僕們，直到自由之年。

dārôm 南

用得不多，大部分在詩體中，結四十至四二章一連串出現不少次，算是例外，這地方是在詳述未來的聖殿。許多門、屋子或門口面向南或在南邊 (四十 24, 27, 44; 四一 11; 四三 12~13)。在結廿 46 [H 21: 2] 的 *dārôm* 和另兩個「南」的同義字——*tēmān* 和 *negeb*——一起出現，說到耶和華命令先知針對以色列的這個區

域講道。

本字在五經中僅出現一次，在申卅三 23 摩西的祝福中。此處所記拿弗他利支派的產業是基尼烈「海與其南方」(NASB) 或「伸展到南邊的湖」(NIV)。傳一 6 和伯卅七 17 的 *dārôm* 是指風，依次向南和北而颳。約伯注意到南風帶來令人難受的熱氣。傳十一 3 也談論雨和風使樹向南或向北倒。

H. W.

455 דָּרַשׁ (*dārash*) 小心地找、詢問

衍生詞

455a מִדְרָשׁ (*midrāsh*) 記錄

本字有別其同義字 *bāqash* (此二者經常組成片語 *dārash-bāqash*，詩卅八 12 [H 13]; 結卅四 6; 或 *bāqash-dārash*，士六 29; 申四 29)，不同之處在於本字 (1) 原意為「小心地尋找」(撒上廿八 7)，(2) 通常具識別 (目的是要知道) 之意義，(3) 很少用不定詞。至於其他的同義字見 *bāqash*。可參照烏加列文 *drsh* (UT 19: no. 709)。本動詞共出現 164 次。

「小心地尋找 (識別)」一意出現在利十 16，摩西急切地尋找 (要詳細知道) 那隻贖罪祭牲發生了什麼事。撒下十一 3，大衛打聽 (要知道) 拔示巴是誰 (參申廿三 6 [H 7]; 耶廿九 7)。以色列被告知要小心地尋求 (要知道那個地方是) 神所揀選的居所 (申十二 5)，並尋求公平 (賽一 17; 十六 5)。在末後，無人探問的耶路撒冷 (耶卅 17) 將被稱羨眷顧的 (賽六二 12; 申十一 12)。而且外邦人必尋求那彌賽亞王 (賽十一 10)。祂的安息之所 (民十 33; 申十二 9) 必大有榮耀。

與上述極有關的意義是眷顧。詩人頂嘴說，「無人眷顧我」(詩一四二 4 [H 5])。以色列被告知要為他們被擄到的那城尋求平安 (耶廿九 7)。也許代上十五 13 (求問); 代下一 5 (就近) 是指關心約櫃和銅壇。

本字在申四 29 (尋求，參 *bāqash*) 發展出另一神學主題。在這段文中，以色列被告告提防未來的背約變節，並被勸誠

要盡心盡性地敬拜（申六 6；太廿二 37）。歷代志作者以尋求神（代上廿二 19；廿八 9；代下卅一 21 等）或偶像（代下廿五 15）來評價以色列的歷史。以賽亞記載以色列雖然被神管教仍拒絕尋求神（賽九 13〔H12〕；參耶十 21）。神提醒他們那古老的應許（賽五五 6；耶廿九 13；何十 12）。祂責備他們尋求祂，卻繼續犯罪（賽五八 2），但應許在末日要賜福給那些真心尋求祂的（賽六五 10）。有趣的是，甚至那些素來沒有尋找的，卻找到神（賽六五 1；賽十一 10；羅十 20）。

求問神也意味著針對某一個問題詢問知識、勸告、洞察力（創廿五 22）。這種詢問可經由先知，即神的代言人（出七 1；十八 5ff；撒下九 9；耶廿一 2 等），或由祭司用「籤」（shā'al；申十七 9）而得。求問假神時常包含複雜的儀式（申十二 30；代下廿五 15〔？〕；撒下十一 3；結廿一 21〔H26〕）。與此密切相關的是本動詞合法的使用，即經由神所授權的審判者來尋求神聖的判決（出十八 5；申十七 4, 9；參太十八 5~20；林前六；提前三）。

最後，本字根用於神向殺人者討罪，神必以命償命（創九 5；參 bāqash）。至少有一例顯示此規定被援用且由神執行（代下廿四 22, 24；詩九 12〔H13〕；十 4）。若「牧人」（官長）失職，未能宣佈神的作為，亦要受此判決（結卅三 6）。所有由傳神信息者（先知）來的宣告，無論有無神蹟印証（申十三 1 ff.），只要他們與先前的啓示一致，即使他們又加了一點（申十八 22；約七 40；徒三 22ff.），人們都需要接受且順從（編按：申十八 19，人若不聽從先知，神必討他的罪）。終極來說，神要求的就是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彌六 8；參結廿 40）。

midrāsh 記錄

本字代表一種寫下來的歷史記錄（一個「探索某事」的地方）。在後來的猶太著作中，它用指新奇或深奧的解經。本字只出現兩次。

參考書目：Lust, J., "On Wizards and Prophets," Supp VT 22: 133-42. Sellers,

O. R., "Seeking God in the Old Testament," JBR 21: 234-7. THAT, I, pp. 460-66.

L. J. C.

456 נִשְׂאָ (dāshā') 發芽、茁長、長綠
（珥二 22；創一 11；耶五十 11）

衍生詞

456a נִשְׂאָ (deshe') 嫩草、新草、青菜、植物 與亞喀得文 dishu「春草、新牧草」同源（CAD, 頁 163）

本字在創一 11 用作同源直接受格，說到在創造的第三天地發出菜蔬或青草。神使青草生長，給動物作食物（耶十四 5；伯六 5；卅八 27），而這嫩草的特徵是在細雨降下以後生長（申卅二 2；撒下廿三 4）。當乾旱時，青草滅絕（賽十五 6）。

在隱喻用法上，嫩草的生長在撒下廿三 4 被比為公義之王的統治。快樂人的骨頭「必得滋潤，像嫩草一樣」（賽六六 14）。詩廿三 2，耶和華使祂的羊躺臥在青草地，享受理想的安息之所。也許安息是在飽餐一頓嫩草之後。

當 deshe' 與 yereq「綠的植物」連用時，指易於枯萎凋謝的青草。亞述的敵人軍力甚弱，好像青草（王下十九 26 = 賽卅七 27）。詩卅七 2，虔誠人被告知不要嫉妒惡人，因為他們如青草快要枯乾（參賽十五 6）。

457 נִשְׂאָ (dāshēn) (變) 肥、興盛、抹油

衍生詞

457a נִשְׂאָ (deshen) 肥油、脂油灰燼（如利一 16；詩六三 5〔H6〕）

457b נִשְׂאָ (dāshēn) 豐肥的（賽卅三 23；詩九二 14〔H15〕；廿二 29〔H30〕）

除了五經，本動詞 dāshēn 用於詩體，一次以 Qal（申卅一 20），通常以 Piel 或 Pual 出現。指祭牲焚燒後所留的脂油的灰（出廿七 3；民四 13）。因為

神對以東的審判好比一場大獻祭，神的刀和地都蓋滿了脂油（賽卅四 6~7）。

由於肥的動物被認為是最健康的，且脂油被認為是祭牲最好的部分（參詩廿三 [H4]），故興盛或富裕的隱喻用法便易於瞭解了。義人被描述為一棵結果子的樹，在他年老的時候「滿了汁漿」（詩九二 14 [H15]）。箴言中，好施捨的、殷勤的和倚靠耶和華的，被稱為是豐裕的或興盛的（十一 25；十三 4；廿八 25）。好消息「使骨滋潤」（箴十五 30）。詩廿三 5 提及用油膏（使之豐肥）頭，描寫的是神的祝福。

申卅一 20 警告說，當神的百姓飽足而興盛（肥胖）時，他們將離棄祂，事奉別神。

H. W.

458 דָּת (dāt) 法令、法律、敕令、規則、諭旨

本字從波斯文 *dāta* 借用來，在以斯帖記出現 20 次，以斯拉記一次（八 36），以斯拉記和但以理書的亞蘭文部分有數次。它的希伯來文拼法和亞蘭文拼法相同。由於這三本書是有關波斯諸王，故這外來語的使用便很易解釋。它與希伯來文的 *tôrâ*、*mishpāt* 和 *hōq* 的用法有重疊。諭旨和法律關係非常相近，而瑪代和波斯人的諭旨是不可更改的（帖八 8；參但六 12 [H13]）。

本質上，諭旨就是王的意願。他的意願很快就變成法律，以斯帖記中有四次「王的話」與諭旨有關係，便可說明此點（帖二 8；四 3；八 17；九 1）。這可用王后瓦實提的插曲來說明，她拒絕向王的賓客展示她的美貌。王便發詔書廢了瓦實提的后位，這立刻成為「瑪代和波斯人的例（諭旨）」的一部分（一 19）。王旨被寫下，傳遍通國，使所有人知道（一 20；三 14）。

以斯帖記中第二道且更重要的諭旨是哈曼所作的，要在亞達月十三日殺所有的猶大人（三 14）。這可怕的威脅激動末底改和以斯帖為他們同胞的生命發出懇求。哈曼的謀殺意圖被末底改所寫的相反諭旨廢掉，諭旨中准許猶大人保衛他們自己（八 13~14）。並因以斯帖的請求，這諭

旨延長一日，給猶大人更多時間毀滅仇敵。

以斯帖未蒙召而前往見王的勇氣說明了波斯敕令（例）的嚴重性。她知道根據敕令（例），如果王未向她伸出金杖，她必被治死（四 11，16）。瓦實提的經歷正好相反。她拒絕王的傳喚，使她落入敕令（例）的定罪（一 13，15，19）。

事實上，哈曼控告猶大人的罪名，即因他們遵行不同的律例，他聲稱這律例不容於波斯的律例（三 8）。在此，律例近乎「習俗」和「宗教儀式」。但以理的敵人企圖使他傾覆，也是在「他神的律法」和大利烏王的律例之間找把柄（但六 4，8 [H6，9]）。

諭旨（例）另一個較不專門的用法出現在斯二 12，指女子見王前要先潔淨身體十二個月的規矩。像所有其他的律例一樣，這些規則被嚴格地遵守。

斯一 8 的例的意義較為難解，因其要點似乎是指各人可隨己意飲酒。顯然例可以解釋為王的命令，他給予宴會中佳賓個人的自由。

在以斯帖記以外唯一出現本字的地方是指亞達薛西的諭旨，支持以斯拉幫助耶路撒冷歸回的百姓（拉八 36；參七 12~24）。

H. W.



從主前一千年起，所有西閃族的語言（希伯來／亞蘭／腓尼基）以及阿拉伯文在他們語言中都有一個詞位（*morpheme*）作為定冠詞。這些定冠詞都並非如英文一樣是一個完整而獨立的字，而是加在它所形容的字之前成為字首（唯亞蘭文是加在後面成為字尾）。這種定冠詞並不按性別來區分（像法文的 *le/la* 或希臘文的 *ho/hē/to*），也不按數量來區分（*le/les*）。在希伯來文中，只用一個 *ha*，冠於所有陽性和陰性、單數和複數之前。聖經希伯來文也沒有任何一個字用來作不定冠詞如英文中的 “*a/an*”。有時後者可以用數字「一」*'ehād* 來表示，如撒下六 7，「一輛新車」。

本定冠詞很可能原本是指代名詞。早先的字型類似 *hal-* 或 *han-*（不過依本字本身，無法在語形學上追溯至此）。然後在聖經希伯來文中，*hal/han* 中的 “*l*” 或 “*n*” 在與單字相連時，被同化（*assimilate*）成那字的第一個子音而形成那子音的重覆（*gemination*），故 *hal/n-shemesh*「太陽」變成 *hashshemesh*。當所形容的字第一個子音是喉音時，冠詞的母音要改變，包括補償性的將母音變長（*compensatory lengthening*），或異化（*dissimilation*）。

冠詞不僅加於實名詞，如果一個形容詞是修飾用法（*attributive*）而非補述用法（*predicative*），那麼冠詞也可加於這形容詞，如 *hā'ish haṭ-tōb* 等於「這個好人」，但 *hā'ish tōb* 等於「這人（是）好的」。看來奇怪的是，冠詞也可加到動詞上。在這種情形之下，它似乎是承擔一關係詞的角色。參代上廿六 28，「撒母耳所分別為聖之物（*hahiqdish*）」；書十 24，「那些和他同去的（*hehāl 'kū'*）」。本冠詞也可附加於介系詞，如「腿和那在其上的（*w'he'ālehā*）」（撒上九 24）。

有些情形希伯來文不用定冠詞，但流暢的英文卻需要把它加進來。在希伯來文裡要表達名詞（或形容詞）的所有格關係

時，是將第一個字（*the nomen regens*）變成附屬形而與第二個獨立形的字（*the nomen rectum*）相關。文法的規則是：附屬形名詞除少數不規則的例外，絕不加定冠詞。獨立形名詞若是限定的（*definite*），則按正常的用法加冠詞。而附屬形名詞是限定或非限定乃看獨立形名詞。如此，片語「這國王的（這）馬」應寫成 *sūs ham-melek*，絕非 *has-sūs ham-melek*。

反過來，有許多地方希伯來文加冠詞，但流暢的英文翻譯不需要加。舊約關於撒但的經文可說明之。當舊約提及撒但是神與人的超強敵對者時，絕大多數稱牠為「這撒但」。伯一、二章提及的 14 次就是這樣，亞三 1~2（二次）亦同。因此，伯一 7 按字面讀是「耶和華問這撒但說」。在這些段落中，冠詞表達的效果是要顯出 *sāiān* 不是名字，只是頭銜。僅有的一段提到「撒但」為名字，是在代上廿一 1（即不加冠詞，且我們須將這節與其平行經文撒下廿四 1 相較（參 GKC 126, e））。另一方面，學者們運用這個專有名詞乃為限定的獨特（*sui generis*）規則，主張創一 2 的希伯來字 *t'hôm*「淵」實際上是隱藏地論及巴比倫的 *Tiamat*，或至少是語言學上的對等字。*Tiamat* 是巴比倫創世神話中原始海洋之陰性似龍的化身。*t'hôm* 在聖經中也的確從未使用定冠詞，這是聖經專有名詞的特徵。然而就各方面說，這似乎不太可能構成足夠的證據來把這二者劃一個等號。Dahood 下結論說：「聖經的 *t'hôm* 等於烏加列文 *thm*，而非如前幾代的學者們所極力主張是直接從巴比倫文獻中衍生而來的」（AB, *Psalms* III, 頁 36）。

本冠詞罕見於聖經的詩體中——此用法類似烏加列文，烏加列文根本沒有清楚的冠詞。

參考書目：大多數的標準希伯來文法書會講解定冠詞的形態學（*morphology*）與句法，唯獨 Gesenius' *Hebrew Grammar* 例外，Oxford: Clarendon Press, par. 126. Honeyman, A. M., “Ugaritic and Semitic

Usage,” JAOS 75: 121–22, 作者主張烏加列文的 *hm* 是古迦南人的定冠詞。Lambdin, T., “The Junctural Origin of the West Semitic Definite Article,” in *Near Eastern Studies in Honor of William Foxwell Albright*, ed. H. Goedick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1971, pp. 315–33.

V. P. H.

460 הָ (hā) 疑問質詞

hā 加於句子或子句的第一個字成爲字首，多半是直接問句。依據這個附加了本質詞的字之第一個子音及母音而變化，*hā* 可變成 *ha/he/ha* 帶強點 (dagesh forte)。

希伯來文的簡單疑問句照規則是接在本疑問詞 *hā* 後面的。但有時沒有這個質詞仍爲疑問句，如「掃羅豈能管理我們？」(撒十一 12) 就是沒有任何疑問指示詞。

有時當 *hā* 出現在一個疑問句時，那疑問句主要不是要問什麼訊息，而是修辭性問句，並且通常所期待的是否定的答案(「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創四 9)，偶爾期待的是肯定的答案。

這在先知文學中最清楚，我們要以耶利米爲例。在許多例子中，此質詞與 *'im* 平行使用。耶十八 14，「利巴嫩的雪豈能斷絕呢 (*hā*)？那山水哪能乾透了 (*'im*) 呢？」。這兩個問題顯然需要否定的答案。然而先知繼續在 15 節說，神的百姓竟忘記祂。是故，兩個修辭性問句是用來強調神對祂自己和百姓之間不正常分裂的憤怒有多麼嚴重。耶利米可能用這雙重修辭性問句 (*hā* …… *'im*) 來改述一個一般所接受的假定，然後向它挑戰(二 14, 31；三 5；八 4)，或是要表達傳統的宗教教義(八 19, 22；十四 19, 22)。

特別有興趣的是耶利米所用的公式 *hā* — *'im* — *maddū*。參二 14，「以色列是僕人麼 (*hā*)？是家中生的奴僕麼 (*'im*)？爲何 (*maddū*) 成爲掠物呢？」。同樣的公式還出現在耶二 31；八 4~5；八 19；八 22；廿二 28；四九 1。在各例中，頭兩個問句建立了他教訓中的假設和聽衆的同意，但第三個問句引出了

這同意所帶出的含義。耶利米像約伯一樣，是一個善於辯論的人。

參考書目：GKC, par. 100 k-n (for morphology)；par. 150 a-i (for syntax)。On the use of question in Jeremiah, Brueggemann, W. M., “Jeremiah’s Use of Rhetorical Questions,” JBL 92: 358–74. Holladay, W. L., “The So-Called ‘Deuteronomic Gloss’ in Jer. VIII: 19b,” VT 12: 494–98.

V. P. H.

461 הֵאָהָה (hē') 看哪！瞧！(創四七 23；結十六 43)

462 הֵאָהָה (he'āh) 阿哈！(詩卅五 21, 25；結廿五 3)

הֵבֵהָבָה (habhab) 見 849b

463 הֵבֵל (hābal) 行爲虛空、成爲虛妄
出自名詞的動詞

母系名詞

463a הֵבֵל (hebel) 煙霧、一口氣

本出自名詞的動詞在舊約共出現五次，四次爲 Qal，一次爲 Hiphil (耶廿三 16)。特別有意思的是耶二 5 和王下十七 15 這組平行經文：「他們隨從虛無，自己成爲虛妄」(NIV 作「他們追隨無用的偶像，自己成爲無用的」)。這裏說明了兩個無情的原則：(1)每個人在某種程度上都被戴了他所崇拜之神的特性和本質；(2)所有假神的特徵是他們毀滅了敬拜他們的人。

hebel 煙霧、一口氣、虛空

本實名詞在 KJV 中幾乎均被譯爲虛空 (vanity)。本名詞在舊約出現 71 次，36 次用在傳道書，除第十章外，每章至少一次。

亞當的次子亞伯，這專有名詞也寫作 *hebel*。這名字與本實名詞有無關連是另一回事。大部分希伯來文辭典認爲「亞伯」和同源的亞喀得文 *ablu/aplu* 「兒子」相關。我們要注意到，在創四章亞伯被命名時沒有任何解釋，這件事不太可能會沒有

意義，因為幾乎所有在創世記中的名字都用發音相似的諧音字解釋過。

hebel 的基本意義是風或氣息。賽五七 13 是最好的說明，「風 (*rûah*) 要把他們颳散，一口氣 (*hebel*) 要把他們都吹去」。箴廿一 6 也是，「用詭詐之舌所得之財」，乃是吹來吹去的浮雲 (*hebel niddāp*)」。動詞 *nādap*，意為「吹走」，最常與風連用，作為吹走的動力（如詩一 4；六八 2 [H 3]）。

hebel 的用法有三種基本範疇。第一，用來稱呼神的百姓所拜的假神，因此 RSV 通常譯為「偶像」（和合作「虛無的神」）：申卅二 21；王上十六 13、26；王下十七 15；耶二 5；八 19（平行於 *pesel*）；十 8、15；五一 18；拿二 8 [H 9]；詩卅一 6 [H 7]。

第二，本字用於描述個人的情緒，有時是個人心情惡劣時的情緒。賽四九 4，僕人以色列說，「我勞碌是徒然 (*rîq*)，我盡力是虛無 (*tōhû*)、虛空 (*hebel*)」。約伯抱怨他性命之短暫和不定（七 16）。比較詩篇中類似的觀念：詩卅九 5、6、11 [H 6、7、12]；六二 9 [H 10]；七八 33（此處 *hebel* 與 *behālā* 平行，*behālā* 字根為 *bāhal*「急忙」）；九四 11；一四四 4（*hebel* 與 *sāl* 影子平行）。因此，*hebel* 在此似乎意為短暫無常。

第三，出現於傳道書的一組經文（36 次）。這些經文可歸為幾類：第一類經文中，作者既無法有創造力亦無把握能自由地處置他的產業，所以他說他不能在工作中找到成就：這是虛空：二 11、19、21、23；四 4、8；六 2。第二類經文中，作者在與一個觀念博鬥，即罪與審判、公義與最後的拯救，其間關連未必直接或明顯。這對人生是一種反常現象，也是虛空：二 15；六 7~9；八 10~14。*hebel* 在此處意為無意義的。第三類經文，作者哀歎人生之短促，以此為虛空：三 19；六 12；十一 8、10。總結而言，人生，以質來說是虛無或空虛的（無真實的本質）；以量來說，是短促的。

上述觀察並非傳道書作者對於人生的最後結論，但它們或許透露了一些他的方法和隱藏的前提。他可能在嘗試用論證顯示，人若無神的啓示和介入來幫助，便無

法找到生命的意義。單獨的探索終必徒勞無功。

參考書目：Gordis, R., *Koheleth: The Man and His World*, 3d ed., Schocken, 1968. Guillaume, A., "Paronomasia in the Old Testament," JSS 9: 282-90, 特別在頁 282-83 討論到亞伯這名字的阿拉伯語源。Kinlaw, D. F., "Ecclesiastes" in *The Wesleyan Bible Commentary*, II, Eerdmans, 1968. Meek, T. J., "Translating the Hebrew Bible," JBL 79: 328-35, esp. pp. 330-31. Staples, W. E., "The 'Vanity' of Ecclesiastes," JNES 2: 95-104. THAT, I, pp. 467-69.

V. P. H.

464 הֲבִי (hobnî) 黑檀樹、烏木 僅見於結廿七 15

465 הָבַר (hābar) 分開 僅見於賽四七 13

466 הֲגַג (hgg)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466a הֲגִיג (hāgîg) 喃喃低語、耳語、默想（詩五 2；卅九 4）來自假設性的字根 *hgg*，但與 *hāgâ* 關係密切

467 הָגָה (hāgâ) I 發聲、低語、悲嘆、默想、設計、計謀

衍生詞

467a הֲגָה (hegeh) 轟隆聲、咆哮聲、悲嘆（伯卅七 2；結二 10；詩九十 9）

467b הֲגִיט (hāgîṭ) 默想、說出 僅見於詩四九 3 [H 4]

467c הֲגִייוֹן (higgāyôn) 默想

hāgâ 主要出現於詩體，特別用於詩篇和以賽亞書。除賽八 18 用 Hiphil 外，皆用 Qal。

hāgâ 和其同源字的基本意義是「一種低的聲音」，此聲為鴿子哀鳴（賽卅八 14；五九 11）或獅子獲食咆哮（賽卅一 4）的特徵。有時用於悲傷的經文中，如為摩押的審判哀號（賽十六 7；耶四八

31)，或耶路撒冷崩潰後，敵人的低語（哀三 62）。行巫術的在行巫術中聲音綿繃言語微細（賽八 19）。在困苦中詩人呼求神顧念他的心思（詩五 1〔H 2〕）。

本字常指源於惡人或外邦人心中並表現於虛謊奸詐的話語中之計謀（詩二 1；箴廿四 2）。所說出不好的話被描述成既發自心（賽五九 13）也發自舌頭（賽五九 3）。義人也能想出或思量合宜的回答（箴十五 28），然後發論智慧（詩卅七 30）或神的公義（詩卅五 28；七一 24）。詩十九 14〔H 15〕的「我心裏的意念」平行於「我口中的言語」，詩人在此拿他自己的話語和神在自然及聖經中所傳達的作比較。

另一種正面的用法，是默想神的話，晝夜思想（書一 8；詩一 2），好像惡人晝夜思想詭計一樣（詩卅八 12〔H 13〕）。也許在默想的過程中，聖經是半念出聲來的。詩篇作者也談到默想神（六三 6〔H 7〕）和他的作為（七七 12〔H 13〕；一四三 5）。

higgāyôn 默想、耳語、旋律

名詞 *higgāyôn* 在詩九二 3〔H 4〕是指豎琴所彈的音樂。可能詩九 16〔H 17〕的“Higgaion”乃樂符之一種（和合未譯），默想則是另一種解釋。至於其他這類術語請見 *selâ*。

H. W.

468 הָגָה (hāgā) II 移動、逐出

本動詞僅出現三或四次，端視如何處理撒下廿 13 而定。箴廿五 4~5 用不定詞獨立形 *hāgā* 來開始相連的經節。除去銀子的渣滓和除去王面前的惡人這兩種有助益的效果被拿來作比較。結果是得到更純的器皿和更公義的政府。以賽亞也用 Qal 字幹來描述神將猶大逐出她土地的方式（廿七 8）。「暴風」與吹自沙漠的燥熱東風相較。這三個例子中的除去都是很難達成的，但為要能產生純淨卻是必須的。

撒下廿 13 中 *hāgā* 的形式，BDB 視之為 *yāgā* 的 Hiphil，但 KB 覺得正確的字根應為本字 *hāgā*。它是指約押詭詐地謀殺了大衛所任命要代替他的亞瑪撒之後，

將亞瑪撒的屍身從路上移開。

H. W.

הָגַת (hāgūt) 見 467b

הָגִיג (hāgīg) 見 466a

הִגְיָוֶן (higgāyôn) 見 467c

הָגִין (hāgîn) 見 469a

469 הָגַן (hgn)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469a הָגִין (hāgîn) 適當的、適合的（結四二 12）意義不確定

470 הָגַר (hgr)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本字根意為「逃」，出現於穆罕默德著名的逃亡，Hegira 的阿拉伯文名字中

470a הָגָר (hāgār) 夏甲

夏甲是撒拉的埃及使女的名字，亞伯拉罕之子以實瑪利的母親。此名為閃族語，非埃及語。有關夏甲的資料記載於創十六和廿一章。撒拉七五歲仍無子，把夏甲給亞伯拉罕為她生子。我們從古努斯（Nuzi）的泥版得知道是當時的風俗（參“New Kirkuk Documents Relating to Family Laws,” *The Annual of the American Schools of Oriental Research*, X, 1930, 頁32）。拉結和利亞也把她們的使女給雅各來為她們生孩子（創卅1~13）。

夏甲懷孕後，自認凌駕於撒拉之上，撒拉就苦待她，使她逃走。在她逃走期間，一天使應許給她後裔，並叫她回到主人家。撒拉生以撒時，以實瑪利十四歲。之後不久，夏甲和以實瑪利就永久被逐。當夏甲害怕他們會渴死時，神應許她，祂必使以實瑪利成為大國，然後使她看見一口水井。他們住在巴蘭，夏甲從埃及為以實瑪利娶了一個妻子。

〔我們可以注意，夏甲置身於別是巴曠野這危險之中，極可能是出於意外（創廿一 14~21）。亞伯拉罕打發她走時，她向南方行去，可能是在去書珥的路上（到埃及的路），這條路她以前走過（創十六 7）。我們記得她是埃及人。根據創廿一 14 的希伯來文，顯然她迷了路（*lā'ā*，失誤，參詩一一九 176，「如亡羊走迷了路」；賽五三 6）。在曠野中迷

路的結果是嚴重的，她的拯救是以超自然的方式來到。亞伯拉罕送走夏甲的行動看來似乎冷酷，但實際上是符合米所波大米的習慣法（特別是漢摩拉比法典）。夏甲的孩子在法律上應是撒拉的，努斯法律規定在這種情況下，合法妻子自己所生的孩子（以撒）應有長子的權利。但夏甲似乎對這些並不滿意，因此升起了惡意的憎恨。在這整件事上，亞伯拉罕以習慣法來代替對神應許的信賴，卻結出了苦果。R. L. H.]

保羅（加四章）以寓意法來看撒拉和夏甲的關係，夏甲代表按血氣和自我努力而生的為奴之子；而撒拉，亞伯拉罕自主的妻子，代表屬於應許和恩典的新約之信徒。

參考書目：TDNT, I, pp. 55—56.

C. P. W.

471 הָדָר (hād)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471a הִדָּר (hēdād) 喊叫、喝采、歡呼

471b הָדָר (hēd) 歡呼 僅見於片語 *hēd harīm*「在山上的歡呼」（結七 7）

471c הָדָד (hādād) 哈達

hādād 哈達

本字爲幾個以東王的名字，包括列在以東諸王中的兩個王：比達的兒子（殺敗米甸人的，創卅六 35~36；代上一 46~47），和一位較晚的王（代上一 50~51；還有變體的拼法，*hādar*，創卅六 39）。

哈達也是所羅門一個敵人的名字，可能就是上述的第二個王（王上十一 14~21, 25；另一拼法爲 *'ādād*，十一 17）。當大衛的元帥約押屠殺以東人時，哈達還是以東王室的幼童，被其父的臣僕帶到埃及。他在那裏娶了法老王后的妹子爲妻。他留在埃及，由法老供養，直到大衛和約押去世。然後他回到以東，爲所羅門攪起麻煩。

哈達這名是一古代閃族暴風雨神之名。上述之以東名「哈達」可能是一些與哈達相連而成複合名字的簡稱。它被用作是幾個複合名字的一部分：便哈達，亞蘭王（王上十五 18）；哈大底謝，瑣巴王（撒下八 3）；哈達臨門，一個複合的神

名，但可能是在米吉多的一地名（亞十二 11）。哈達也許和烏加列文的 *hd* 相同，是巴力（見 UT 19: no. 749），和巴比倫的 Adad、Addu 之另一個名字。

參考書目：On Ben-hadad King of Syria, see A. Malamat, "The Arameans," in *Peoples of OT Times*, ed. Wiseman, D. J., Oxford, 1973, p. 152, note 24.

C. P. W.

472 הָדָה (hādā) 伸出（手）

473 הָדַק (hādak) 蹂躪

474 הָדָם (hām)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474a הָדָם (hādōm) 凳子、腳凳 均指主的腳凳（詩一一〇 1；賽六六 1 等）

475 הָדָס (hādas) 番石榴（樹）如賽四一 19；尼八 15；亞一 8

476 הָדַפּ (hādap) 拋棄（扔出）、趕、逐出、推（開）

基本的意義是推、推開。舊約用過 11 次，均爲反對的意思。對象通常是一個人或許多人，經常是敵人。

敵人可能是一個國家，好比以色列的一切仇敵，耶和華要把他們從應許之地攆出（申六 19；九 4；賽廿三 5）；而埃及，耶和華要在她的仇敵面前驅逐他們（耶四六 15）。此處的對象無論是埃及軍隊、它的領導者，或是公牛神 Apis，這裏是指埃及軍事上的失敗是不用說了。

被逐的對象也可以是個人，如神應許將趕逐家宰舍伯那離開他官職（賽廿二 9），或如基哈西要推一個婦人離開以利沙（王下四 27）。比勒達描寫惡人好像從光明中被攆到黑暗裏（伯十八 18）。本字亦用指殺人者的行動（民卅五 20, 22）。

本字以比喻方式用於百姓，是指肥羊推擠瘦羊（結卅四 21）。根據箴十 3，耶和華推開（阻礙）惡人所欲的。

C. P. W.

477 הָדָר (hādar) 尊敬、裝飾、榮耀

衍生詞

- 477a הדר (heder) 榮美、榮耀 僅見於但十一 20
 477b הדר (hādār) 裝飾
 477c הדרה (hādārâ) 裝飾品、榮耀

動詞在聖經希伯來文中共出現七次（其中賽四五 2 一處有疑問，馬所拉經文為 *hādûrîm*，IQIsa'〔編按：為死海古卷中第一洞（IQ）的第一份（a）以賽亞書手抄本〕為 *hārârîm*），在聖經亞蘭文出現三次。

本動詞主要用於描述人與人的關係。年輕人要敬重老年人（利十九 32 是從正面講，哀五 12 是從反面講）。因此，本字背後有表尊敬的意思。其他觀念包括偏袒（對陷於法律的窮人，只因他的貧窮，非因他的無辜：出廿三 3）。另一方面也禁止奉承富有者，博取他們的注意，或當他們該受斥責時卻為他們的行為辯解；利十九 15；箴廿五 6。只有一處經文（賽六三 1），本動詞的用法（被動分詞）是描述神榮耀的顯現。

在亞蘭文的經文中，本動詞總意為尊敬／讚美（神）。在但四 34〔H 31〕，它與動詞 *b'rak*、*sh'bah* 平行；在但四 37〔H 34〕與 *rûm*、*sh'bah* 平行；在但五 23 與 *sh'bah* 平行。

hādār 裝飾、榮美、尊敬

本實名詞在舊約出現 29 次，其中 16 次在詩篇。

名詞 *hādār* 與下列各項有關連：(1)大自然的榮美，因它反映出神的良善（利廿三 40；詩一一一 3；賽卅五 2）；(2)人（賽五三 2，受苦的僕人，美容）；身為神所創造的人（詩八 6）；老年人的白髮（箴廿 29）；理想的妻子（箴卅一 25）。(3)用於城市：耶路撒冷（賽五 14）；錫安（哀一 6）；波斯、路德、弗等區域（結廿七 10）；(4)約瑟的支派（申卅三 17）可能也是全巴勒斯坦（但十一 20，*heder*）。在這些經文中，有些是指尊榮離開神的百姓。神的兒女沒有屬於自己與生俱來的尊榮，如果神離開，尊榮也離開。因此，這是神賜的禮物，但仍是可以被取走的。

本名詞最常用於(a)王以及王的威嚴，或(b)神本身。前者可注意下列經文：詩廿一 5〔H 6〕；四五 3~4〔H 4-5〕；箴十四 28（*hādārâ*）。它不僅指君王天賦的權利，也指與君王身份相配的活動，正如尼布甲尼撒（但四 34〔亞蘭文 31〕和四 37〔亞蘭文 34〕）和伯沙撒（但五 23）的故事所說明的。

在下列經文中本字是描寫神的：詩廿九 4；九十 16；九六 6（= 代上十六 27）；一〇四 1；一一一 3；一四五 5，12。特別有趣的是在「祂（神的）威嚴的榮光」（*hādar g'ōnō*）和「耶和華的驚嚇（*paḥad*）」（賽二 10，19，21）之間的平行關係。先知警告猶太人要隱藏以躲避二者。這懇求緊跟在一連串毀滅性的罪狀之後，這些罪是必須受審判的。顯然，以賽亞並非勸導百姓隱藏，以期待可以逃脫神的搜尋之光。他所說的是，百姓是如此邪惡和墮落，他們不可能和一位有純淨之光及威嚴的神相交。因此，這不是一個勸告，而是一個咒詛。

片語 *hādrat qōdesh* 值得特別加以討論。它在舊約出現四次：詩廿九 2；九六 9；代上十六 29；代下廿 21，再加上詩一一〇 3 相關的片語 *hadrê qōdesh*。RSV 均譯為「聖潔的裝飾」（*holy array*）。經常的用法是「以聖潔的裝飾敬拜耶和華」（如詩廿九 2）。與「聖潔的裝飾」平行的是 *bigdê qōdesh*「聖服」（利十六 4）。同時在數處，動詞 *hādar*（賽六三 1）和實名詞 *hādār*（詩一〇四 1；伯四十 10；箴卅一 35）相連於動詞 *lābash*（「穿上」），並在結十六 14 連於動詞 *sûm/sim*，也許是指某種授職典禮。

另一方面 KJV 將上述片語一致譯為「神聖的美容」。現在因著下面這個烏加列文的證據，出現了第三種可能的譯法。在克略特史詩 A：154, 155 行寫著：

Krt · yht · whlm

'bd · il · whdrt

Krt 注視著，那原來是夢

El 的僕人，那乃是一個（神聖的）顯現

如此一來，除了神真實的顯現會引起人的敬畏之外，經文所強調乃是耶和華和

袖的顯現，而非敬拜者（如「聖潔的裝飾」這譯法所表示的）。因此第三種譯文可為：「當耶和華在聖潔中顯現時要在祂面前俯伏」。

參考書目：On the phrase *hādrat qōdesh*, cf. Ackroyd, P. R., "Some Notes on the Psalms," JTS 17: 392-99, esp. pp. 393-96. Cross, F. M., "Notes on a Canaanite Psalm in the Old Testament," BASOR 117: 19-21, esp. p. 21. Caquot, A., "In splendoribus sanctorum," Syria 33: 36-41. Dahood, M., *Psalms*, AB, vol. 3: 116. Donner, H., "Ugari-tismen in der Psalmen-forschung," ZAW 79: 322-50, esp. pp. 331-33. Gordon, UT: no. 752. Vogt, E., "Der Aufbau von PS 29," Bib 41: 17-24, esp. p. 24. THAT, I, pp. 469-72.

V. P. H.

478 הָאָה (hāh) 啊呀！（結卅 2）

479 הֵן (hō) 啊！（摩五 16）

480 הִי' (hî'), הוּ (hû') 他、她、它、他自己、她自己、同一、那（是）、誰

這是第三人稱單數，獨立的主格代名詞：他、她、它。

當名詞主詞省略時，大部分情況中，希伯來文不需（英文就要）放一個獨立代名詞在限定動詞前面。當它出現時，通常是為了強調或表達另一類結構。

這類結構之一是名詞句子（nominal sentence）或子句，是不具限定動詞的句子，只有名詞或形容詞（包括以分詞當作形容詞）作述語（英文就得加上 be 動詞）。在這種結構中，如果名詞主詞被省略，就需要代名詞：以名詞作述語時，「他（是）我的主人」（創廿四 65）；以形容詞作述語，「他累昏了」（創廿五 29）；以分詞作述語，「他坐在帳棚門口」（創十八 1）。

當這種名詞句子或片語和前面的東西有關聯時，此代名詞可當成關係代名詞來翻譯（如 who, which；編按：中文無關係代名詞，故較難看出）：「比拉，它就是瑣珞」（創十四 2）；「以掃，它就是以

東」（創卅六 1）。偶爾代名詞在述語後面：這樣，「不潔淨它」要譯作「它是不潔淨的」（民十九 15）；「二十季拉它」譯作「它是二十季拉」（民十八 16）。特別在 *kî* 帶頭的從屬子句上更是這樣，*kî* 意為「因為」：「因為不潔淨他」即「他是不潔淨」（利十三 11）；「因為許多他們（是）」（民廿二 3）。這種情形在 *'āsher*（意為 which, that）也很普遍：「從畜類那不潔淨的（、）它（是）」（創七 2）；「那在你後裔之外他（是）」（創十七 12），常稱之為再一次提到的（resumptive）代名詞。

有時在一名詞句子中，代名詞放在主詞與名詞述語之間，如果是英文就會有 to be 的形式：「約瑟，他（是）治理者」（創四二 6）；「你（是）他，神」（撒下七 28）。這個在英文顯得多餘的代名詞在這裏並非為取代 be 動詞，而是用來強調，*'attā hū'*「它就是你」。在疑問詞後面也可加代名詞作為強調，「誰（是他）能定我有罪呢？」（賽五十 9）。

當一個片語把主詞和動詞分開時，可以在限定動詞前用一個代名詞：「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她給我」（創三 12）；又「你本身所生的，他才成為你的後嗣」（創十五 4）。除非為了強調的緣故，這種用法在英文中是多餘的，通常不需譯出。

本代名詞也用於接在述語後面附加的主詞，「約瑟回埃及去了，他，和他的衆弟兄，並一切（人）」（創五十 14）。

代名詞加上冠詞可用作指示形容詞，「那個」（對應於 *zeh*「這個」），「那地方」（創廿一 31），「當那日」意即「同一天」（創十五 18）。

hū' 可單單用來強調：「我知道他是能言的」（出四 14），或「耶和華，他（是）神」（詩一〇〇 3）。英文可用「他自己」來表示強調，「耶和華他自己討我們的罪」（書廿二 23）。當它用於加強一個前面的字尾代名詞時，很難譯成文字，因為英文的對等語句是把重點放在那個代名詞上，「他所說的」，即將戶篩所說的和亞希多弗所說的作成對比（按字義是「在他口中的」；編按：*b'peyw*〔在他的口中，*yw* 為字尾代名詞〕*gam*〔也〕*hū'*〔他〕。此句中 *hū'* 用來加強 *yw* 此字尾

代名詞：〔也在他的口中〕，撒下十七 5)。

w 和 y 不僅是母音字母，如烏加列文的代名詞 *huwa*「他」和 *hiya*「她」(*hw* 和 *hy*) 所顯示。

未能解釋的是，在五經和少數幾個其他地方的用法中，*hw'* 的意思可為「他」(發音為 *hū'*) 或「她」(以固定的修正後讀法發音為 *hī'*)。這情形在過去曾使一些人覺得陰性和陽性的代名詞原本都是 *hw'*，但烏加列文否認了這個結論。顯然這種情況是由於某種方言或文士學校的奇特行徑。

參考書目：Montgomery, J. A., "The Hebrew Divine Name and the Personal Pronoun *hū'*," JBL 63: 161-63.

C. P. W.

481 הָוָה (*hāwā'*) 降落 僅見於伯卅七 6

482 הוֹר (*hwd*)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482a הוֹרֵד (*hōd*) 光輝、威嚴、活力、榮耀、尊敬

本名詞在舊約用了 24 次，大部分出現於詩篇（八次）。它經常被發現與相關字 *hādār* 並列，其意亦為「威嚴」或「尊敬」，當此二字一同出現時，次序總是 *hōd w' hādār*：詩廿一 5〔H 6〕；四五 3〔H 4〕；九六 6（= 代上十六 27）；一〇四 1；一一一 3；伯四十 10（七次）。LXX 用來譯 *hōd* 的字有 *doxa*（榮耀，九次）、*exomologēsis*（四次），加上其他各種各樣的字。到目前為止未發現在閃族語言中有與 *hōd* 相關的字根。它純粹是一個希伯來字。

本實名詞被用為下列各項的特徵或屬性：(a) 人：民廿七 20，摩西和約書亞；箴五 9，智慧之子；但十 8，但以理（呂本作「美貌」，RSV 作 *radiant appearance*）；何十四 6〔H 7〕，北國以色列悔改及恢復神的祝福後；耶廿二 18，約雅敬；(b) 動物，特別是馬：伯卅九 20；亞十 3；(c) 植物，橄欖樹：何十四 6〔H 7〕。

本實名詞絕大多數與神有關。祂的威嚴可見於創造中：詩八 1〔H 2〕，「神的榮耀在天上被歌頌」，或譯為「被諸天所

歌頌」，如果此處所指的是天上天體所發的音樂：詩一四八 13，「神的榮耀在天地之上」；哈三 3，「祂的榮光遮蔽諸天」。當聖經作者注目神的手在宇宙中的作為時，他們只能頌讚神的榮耀：詩一四五 4。這榮耀是神衣服的一部分（詩一〇四 1）。它能夠被聽見（賽卅 30；詩八 2）。神把它遺留給那在生活中與祂相交的人：詩廿一 5〔H 6〕；代上廿九 25（所羅門）。這屬性最後應用於彌賽亞身上，他要建造耶和華的殿，並擔負王的尊榮（亞六 13）。

除了與 *hādār* 平行外，我們還可注意下列各處：*hōd* 在代上廿九 11 與下列希伯來字合在一起，一同描述神的本性：*g'dullā*（尊大）；*g'būrār*（能力）；*tip'eret*（榮耀）；*nēšah*（強勝）。在伯四十 10，除了 *hādār*，*hōd* 與 *gā'ōn wāgōbah*（威嚴和卓越）連用。在哈三 3~4，*hōd* 還與 *l'hillā*（頌讚）、*nōgah*（輝煌）和 *'ōz*（能力）一同使用。

最後我們可注意 *hōd* 在專有名稱中的用法，如荷第雅（尼八 7），「耶和華是我的光輝」；何達威（尼七 43），「耶和華是威嚴的」；亞比忽（代上八 3），「我父是威嚴」；亞米忽（代上九 4），「我的親族是威嚴」，可能便雅憫人士師以笏亦是。

參考書目：雖然 *hōd* 的字根未出現在希伯來文以外的閃族語言中，但閃族語中確有些字是指「使人肅然起敬的光輝」之意。譬如參巴比倫語。Oppenheim, A. L., "Akkadian pul (u)h(t)u and melammu," JAOS 63: 31-34. Cassin, E., *La splendeur divine. Introduction à l'étude de la mentalité mésopotamienne*, Paris: La Haye, Mouton & Co, 1968. Mendenhall, G. E., *The Tenth Generation*, Baltimore: John Hopkins, 1973, Chapter 2, "The Mask of Yahweh," THAT, I, pp. 472-74.

V. P. H.

483 הָוָה (*hāwā*) I 降落

衍生詞

483a הָוָה (*hawwā*) 災難
483b הָוָה (*hayyā*) 災難
483c הָוָה (*hōwā*) 災害

hāwā I 在舊約僅出現的一次（伯卅七 6），是命令式，描述物質的降落。當它作 *hēwē'* 時，被視為「阿拉伯化的用法」（BDB, 頁 217），但更可能是字母 aleph (')，乃用來使之與 *hāwā* II 有所區別（KB, 頁 227）。

動詞 *hāwā* I 按字面描寫雨雪降落（伯卅七 6），但它衍生的名詞則以隱喻方式講到命運的降臨。因此 *hayyā* 等於降在約伯身上的災害（伯六 2；卅 13）；*hōwā*，即那些突然臨到巴比倫的（賽四七 11）或猶大的，「災害加上災害」（結七 26）。最普通的名詞 *awwā* 所指可由災禍的事實（詩五七 1〔H 2〕）如愚昧的兒子所帶給父母的禍患（箴十九 13），到災禍的原因，亦即道德上的失敗。所以詩五 9〔H 10〕可譯為「他們的臟腑滿有毀滅」（RSV；KJV 與 ASV 作「邪惡」）。其他詩篇描述一「奸惡」的王位（詩九四 20）和統治者想出的「邪惡」（詩五二 2〔H 4〕，掃羅本人明顯的是第一節〔H 2〕所說的「勇士」，而非其下屬多益，參 J. A. Alexander, *The Psalms*, II, 頁 13）。但義人能夠辨認這些「奸惡」（伯六 30）。在聖經中所有這類過失都在神的主權控制之下，且能為真誠的信心所勝（詩卅八 12~13；九四 19~20）。

hawwā 災難、邪惡、惡欲

ASV、RSV 亦作切望、慾望；KJV 作「有害的願望、邪惡」，箴十 3；十一 6；彌七 3。衍生自 *'āwā* 「願望」。KB, 頁 228。

hayyā 災難

在約伯記中為 *hawwā* 的未修正之變體。

hōwā 災害

KJV、ASV 作「危害」，為災難的古代用法。

J. B. P.

484 הָוָה (*hāwā*) II *hāyā* (見該項) 的較古形式及稀有同義字，意為是、變成

衍生詞

484a יהוה (*yhwh*) 雅威

484b הָוָה (*yāh*) 雅威

本字根意為存在，如一樹幹存在於它所倒之處（傳十一 3）；或發展，如尼希米陰謀作猶大人王的謠傳（尼六 6）。希伯來文舊約只保存了另三個 *hāwā* II 的例子（創廿七 29；傳二 22；賽十六 4），然而聖經亞蘭文 *be* 動詞的標準形態仍是 *hāwā'*。

Yahweh

這四個子音字母組成的神之名字（tetragrammaton）YHWH，主或雅威，是神的名字，並且是聖經中神最常用的稱呼，在舊約出現 5,321 次（TDNT, III, 頁 1067）（KJV 和 ASV 譯作 the LORD，或在一些經文中真正的頭銜「主〔Lord〕」亦出現時，則作 GOD，但 KJV 在七處經文譯作耶和華〔Jehovah〕是例外，因在那裏特別強調此名〔出六 3；詩八三 18〔H 19〕；賽十二 2；廿六 4〕，或是與其他字結合，如耶和華以勒〔創廿二 14；參出十七 15；士六 24；ASV 則一律作耶和華，Jehovah〕）。

yāh 是 *Yahweh* 的簡寫。出現 50 次（譯為英文時同上，除了 KJV 在詩六八 4〔H 5〕譯為 *Jah*，因特別強調此名）

同樣有許多專有名詞與聖名「雅威」的簡寫字複合在一起，例：*y'hōnātān*，耶和拿單，「雅威賜與」；簡寫為 *yōnātān* 「約拿單」，是同一個人的別名（比較撒下十三 2~3 與十四 6, 8；撒下十七 17, 20 與王上一 42~43）（編按：和合均作「約拿單」）；*y'hōshāpāt*，耶和沙法，「雅威審判」；簡寫成 *yōshāpāt*，「約沙法」，僅用在大衛的二位屬下身上（代上十一 43；十五 24）。

hāwā II 在神學上的重要性由它所衍生的名詞而來，就是神的名字，雅威，或它的簡稱。

YHWH 起先沒有相稱的希伯來文母音。但從它對應的動詞形式 *hāwā* 的未完成式，古代為 *yahweh*，以及從後期 YHWH 出現在希臘文為 *iaoue* 或 *iabe* 來看，起初發音為 YaHWeH 似乎是可能的。在傳十一 3 *hāwā* 未完成式的一個字

尾音消失之字形爲 *y'hû'* (otiose aleph, GKC, 頁 211)。這也許可以解釋主前第五世紀伊里芬丁蒲紙 (Elephantine papyri) 上的較短名字 YHW, 和像 Jehozadak 「雅威 (是) 公義的」, 或 Joel (約珥) 「雅威 (是) 神」這類名字的字首 *y'hô-*、*yô-* 和 *yē-* (KB, 頁 369)。

〔這個四子音字母組成的神之名字起初的發音還有另一個可能應該要提。事實上, 「雅威」這個發音有一個問題。它是早期和晚期的元素奇怪的組合。此名在聖經以外的首次出現是在約主前 850 年的摩押碑上。那時母音字母剛剛開始用於希伯來文中, 假如 YHWH 代表早於主前 900 年的拼法 (看來很可能), 最後的 h 便應當發音。Yahweh 的發音是假設一個 lamed-he 動詞 (編按: 指第三個, 通常也是最後一個, 字母爲 he 的動詞) 的字尾, 但這些動詞在摩西時代是以 y 結尾 (參 *hānā* 烏加列文未完成式 *ybny*)。所以字尾 *eh* 應是晚期字形。但在晚期希伯來文中, 一個字或音節若以 w 開頭, 這 w 要變成 y (如在 *pe-waw* [編按: 指第二個字母爲 *waw* 的動詞] 動詞和動詞 *hāyā* 本身)。所以 Yahweh 的 w 是屬摩西之前的發音, 而最後的 *eh* 則可能是大衛以後的字形。

鑑於這些問題, 可能最好乾脆說 YHWH 根本不是來自動詞 *hāwā* (假定 *hawaya* 爲其早期形態)。現在已承認舊約中有多處, 一個名字的平行字和其意義不一定是語源學的。例如撒上一 20, 可能並非意味撒母耳之名是由動詞 *shāma* 「聽」衍生而來。創十一 9 並非意味巴別來自動詞 *bālal* 「變亂」, 而只是這兩字發音類似。同樣地, 雅各被說成是意爲「腳跟」(創廿五 26) 和「取代者」(創廿七 36)。另有許多例子, 應視爲兩個諧音字 (*paranomasia*), 是文字遊戲而非語源學。因此我們很可以認爲 YHWH 並非來自動詞 *hāwā* 的第一人稱 *'ehyeh* 「我將是」, 而是一古老的不知來源的字, 其發音在摩西時代類似動詞 *hāwā*。在此情況我們不知道發音爲何; 我們僅能推測。然而, 如果此字在摩西時代拼爲四個字母, 我們可以期待它有兩個以上的音節, 因爲在那個時代沒有母音字母。所有字母都是有發音的。

在舊約時代的終了, 伊里芬丁蒲紙寫的 YHW 可讀爲 *yāhū* (如 *Shemayahu* 等名字) 或 *yāhō* (如 *Jehozadek* 等名字)。後期發現於昆蘭希臘文殘卷 (主前第二或第一世紀) 和主後第一世紀諾斯底資料中的希臘文字形 *iaō*, 有利於 *yāhō* 的發音。Theodoret 在主後第四世紀, 說撒瑪利亞人發音爲 *iabe*。亞歷山大的革利免 (Clement of Alexandria, 主後第三世紀初葉) 唸此字爲 *iaoue*。這些是相當晚的證據, 而且似乎與早得多的伊里芬丁和名字元素的猶太證據相矛盾, 無一以 *eh* 結尾。

至於此名的意義, 我們若從神的作爲和聖經對祂的描述來發現祂的特性, 比依賴祂名字的可疑語源學來得安全。進一步可參筆者的評論於 "The Pronunciation of the Tetragram" in *The Law and the Prophets*, J. H. Skilton, ed., Presbyterian & Reformed, 1974, pp. 215-24. R. L. H.]

在帶有本字爲元素的名字中, 最常見者之一是 *y'hônātān* 「約拿單」, 是十七位不同的舊約人物的名字 (ISBE, III, 頁 1580, 1730)。他們包括摩西叛逆的孫子約拿單 (士十八 30), 大衛忠實的朋友、掃羅的兒子約拿單 (撒下十八 1), 大衛的年輕信差、亞比亞他的兒子約拿單 (撒下十五 27; 王上一 42)。 *yehōshāpāt* 「約沙法」, 共有六個 (ISBE, III, 頁 1581-1582, 1743), 包括大衛和所羅門的書記 (撒下八 16; 王上四 3) 和分裂後猶大的第四位王, 主前 872-848。此名在約珥關於約沙法谷的預言中再出現 (珥三 2, 12 [H 4: 2, 12]), 在那裏神要征服那聚集起來抵抗祂在榮耀中再臨的萬民。但這名並非指約沙法王曾戰勝之地 (希伯崙和伯利恆之間的比拉迦谷, 代下廿 26), 而似乎是耶路撒冷旁的一地點 (珥三 17 [H 4: 17]), 傳統上指橄欖山下的汲淪溪 (亞十四 4)。可能它的意義較不在於地名, 而是預言描述 *y'hōshāpāt* 「雅威審判」一事。

y'hōshūā '-*yēshūā* ' 係指十位希伯來人領袖 (ISBE, III, 頁 1622, 1743), 從摩西的繼承者約書亞 (民十三 16; 代上七 27) 到被擄後的大祭司耶書亞 (拉三 2; 尼十二 10)。前者的名字從 Hiphil 不定詞, 何西阿「拯救」變爲約書亞, 有更深的屬靈含義, 「雅威 (是) 拯救」(民十三

8, 16)。二人在希臘文中均被稱為「耶穌」(徒七45；偽經以斯得拉壹書五48)，因此 *yeshūa'* 即我們主的希伯來名字，「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太一21)。這可能是一個縮短的字型，省略了神的部分，僅意為「祂將拯救」。

Yah 是本字的獨立短型，主要出現於詩體和感嘆詞，哈利路——亞 = 讚美雅威。它也在一些專有名詞中當作字尾，如以利亞：*'ēliyā* (或 *'ēliyāhū*)，「神(是)雅威」。

在聖經寫成之後的時期，因尊敬這不可名狀之名「雅威」，在會堂中就唸(非書寫)成 *'ādōnāy*「我的主」，或「主」來取代之。然後，當中世紀的猶太學者開始為舊約的子音經文加上母音時，他們加上了 *'ādōnāy* 的馬所拉母音；實際上的寫法變成不可能的 *YāHōWāH*「耶和華」(Jehovah)。

神的名字就等於祂的本性，所以請問祂的名字就等於求問祂的特性(出三13；何十二5〔H6〕)。批判性推測「雅威」的來源和意義似乎無止無休(參 Köhler, *OT Theology*, pp. 42-46; IDB, III, 頁409-11)；但聖經本身在出三14的解釋是它代表 *hāwā*「是」的 Qal 未完成式，「我是我所是」。精確的名字雅威，是因為別人談到祂時用第三人稱雅威「他是」而產生。Albright 誠然已擁護一種使役性的翻譯：「我使之存在，我創造」(*From the Stone Age to Christianity*, 2nd ed., 1946, 頁198; D. N. Freedman, *JBL*, 79: 151-56)；但這被正確地批評為「變出一個不存在的 Hiphil form」(N. Walker, *JBL*, 79: 277)。

一些人繼續建議雅威的 Qal 的意義一定是神對祂百姓的不變性(出三15; G. Vos, *Biblical Theology*, 頁134)。但正如摩西自己所指出的(出三13)，祂是他們祖宗的神，這個事實在那時還不足以應付以色列人的需要；而且不管怎麼樣，舊約幾乎未說到像「神性的不變性」這種抽象觀念(雖然在新約，耶穌的確使用出三14來引出祂自己永恆存在這種思想，約八58)。神剛在這之前給摩西的應許是「我必與你同在」(出三12)。所以祂在14節的聲明似乎是說：「我是同在的，這就是我所是的」。實際上祂約的基本應許是：

「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出六7等；對照何一9)；如此「雅威」、「信實的同在」就是神和約有關的本性或名字(出六2, 4；申七9；賽廿六4)。

使用雅威為神的名字要回溯到最早的時候(創四1, 26；九26)，雖然它是否出現在其他早期文化的文獻中似乎有待商榷(IDB, II, 頁409)。在出六3，雅威向摩西解釋祂的名列祖們「未曾知道」，意指「知道」(見 *yāda'*) 這字最完全的意思：這名字已在使用(創十二8；十五2, 7, 8)，但沒有認識它的救贖意義，直到摩西時才獲知(J. A. Motyer, *The Revelation of the Divine Name*)。因為即使被批判學者用來反駁聖經所宣稱的較早使用雅威這字之 P (祭典) 文件(同前，頁3-6)，亦將本字作為摩西前的專有名詞(約基別，出六20；民廿六59)。

從士師時代後期開始(撒上一3)，雅威之名常連著 *š'ba'ōt*「萬軍」(軍隊)。除了傳道書和以斯帖記外，Tetragrammaton (即 YHWH) 在舊約每卷書都有。它出現於第九世紀米沙(Mesha)的摩押碑文中(第十八行)。從第八世紀以來，*Yau-* 這個字首就用於亞蘭文名字上和米所波大米提及希伯來統治者的稱呼上。只有在新約之前的時代，神個人的名字才被較不親切的稱呼 *'ādōnāy* (希臘文為 *kurios*)「主」所取代。

聖經論及 Tetragrammaton 為「可榮可畏的名」(申廿八58)或僅為「聖名」(利廿四11)。但它隱含有神與人相近，顧念人與啓示救贖之約的意思。在創一~二3，一般性的名詞 *'ēlōhīm*「神」，很適用於神在創造中的超絕，但在二4~25用的是雅威，指出神內在於伊甸的啓示中。在九26~27，神使雅弗擴張，但雅威是閃的神；後者特別用來指以色列的神。詩十九1~6，諸天述說神(EI)的榮耀；但雅威的律法全備，並且雅威是「我的力量和我的救贖主」(7~14〔H8-15〕節；參 G. T. Manley, *The Book of the Law*, 頁41)，然而這區別並非為普遍性的：詩十四篇和五三篇完全一樣，除了所用的神名外。詩篇卷一(詩一~四一)只是偏好雅威，卷二則為神(Elohim)。雅威之名的含義最終在「和平之約」中完全實現，那時

從起初就同在的神，將在末後完全同在（賽四一 4）；參以西結強調神「在他們中間設立聖所，直到永遠」（結卅七 26），以及所描述末日的城是稱為 YHWH *shāmmā*「雅威的所在」。

參考書目：Abba, R., "The Divine Name Yahweh," JBL 80: 320-28. Albright, W. F., *Yahweh and the Gods of Canaan*, pp. 168-72. Freedman, D. N., "The Name of the God of Moses," JBL 79: 151-56. Harris, R. L., "The Pronunciation of the Tetragram," in *The Law and the Prophets*, ed. J. H. Skilton,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74, pp. 215-24. Jacob, E., *Theology of the OT*, Harper, 1958, pp. 48-54. Motyer, A. J., *The Revelation of the Divine Name*, London: Tyndale, 1959. Payne, J. B., *Theology of the Older Testament*, Zondervan, 1962, pp. 147-54. TDNT, III, pp. 1058-81.

J. B. P.

走、煩惱、喧囂、焦急的、為難

字根的基本意義似為嚴重的擾亂，亦即大大地擾亂、激動、打破。

動詞用了六次，一次用 Qal（申七 23）。此處，與同源直接受詞連用，指神要大大擾亂（折磨）敵人直到他們滅絕了。若用 Niphal，本動詞指一個城市（得一 19；王上一 45）或軍營（撒四 5）被激起而興奮。主詞是地，因人們興奮的歡呼而震動或反響。Hiphil 可譯為使動、引起騷動（詩五五 2〔H 3〕；彌二 12），但如何翻譯這些經文，意見卻很分歧。

名詞出現的 12 次中，有 10 次是描寫神對抗以色列的敵人（申七 23），或對抗以色列自己（申廿八 20）的行動。

字根 *hûm* 無疑是 *hāman* 的副型，也可能是 *hāmā* 的副型。

C. P. W.

485 הוי (hōy) 啊！啊呀！嗚！真傷心呀！

一個感嘆詞，通常表示悲哀。在先知書出現 50 次，其他地方一次。六次指為死人哀哭（如王上十三 30），40 次包括對神實體性懲罰之反面警告或預兆。但在賽五五 1 它引出下面的邀請：邀請來和買好東西，不用銀錢或價值（參亞二 6~7）。

參考書目：Clifford, R. J., "The Use of *hōy* in the Prophets," CBQ 28: 458-64. Gerstenberger, Erhard, "The Woe-Oracles of the Prophets," JBL 81: 249-63. Wanke, Gunther, "*'ōy and hōy*," ZAW 78: 215-18. THAT, I, pp. 474-76.

C. P. W.

הוללה (*hāl ēlā*) 見 501a

הוללות (*hāl ēlūt*) 見 501b

486 הום (*hûm*) 被搖動、再敲響、製造噪音

衍生詞

486a מְהוּמָה (*m'hûmā*) 毀滅、敗

487 *הון (*hûn*) 預備好

衍生詞

487a הון (*hôn*) 足夠、財產、資產、財富

本動詞只用過一次（Hiphil，申一 41）。此處意為認為容易、輕視，可能亦為敢於。它用於記述以色列人在神已告訴他們必須等待之後，仍試圖征服迦南人。P. C. Craigie 在此評論：「在約的性質中有一個微妙的平衡，他們總是無法把握。首先，他們不能真正信靠會為他們爭戰和保護他們的主。然後，當他們在主裏有了一點自信，就忘記了任務的重大」（*The Book of Deuteronomy*, Eerdmans, 1967, 頁 106）。

hôn 足夠、財產、資產、財富

本名詞意為財富，但為詩體的法。共出現 26 次，分別用於箴言（19 次）和以西結書、詩篇、雅歌中。基本意義是指物品或物質，其量多得足以視為財物或財產（箴三 9 等）。若照所假定的，本名詞真是由上述動詞衍生而來，則財物或財產的意義由來，可能是因一般認為它們是使

生活「安逸」所必須的。本字用來與 *dal* 「貧窮」、「軟弱」、「無助」相對（箴十九 4；廿八 8）。*hōn* 也與普通作為「財物」的字 *'ōsher* 連用（詩一一二 3；箴八 18）。一般作為「財產」或「財物」的字 *r'kūsh* 大部分是限用於散文體經文中。

在詩四四 12〔H 13〕的「不賺利」（RSV作「少許零錢」）是譯自 *b'lō' hōn* 「未得財富」。神賣了祂的子民甚至沒有為他們要求一個價錢。箴卅 15~16 譯為足夠，從上下文看是必須的。但此處的足夠可能非指財物。

舊約對 *hōn* 的態度有兩種。財富有好壞兩類。強盜搜尋寶物（箴一 13），但好人以他的財物尊榮神（箴三 9）。發怒的日子，貨財不能救人（箴十一 4），但知識帶來寶貴和美好的財物（箴廿四 4）。推羅的財物受咒詛（結廿七 12），但在詩一一二 3 的財物是敬虔人的報酬（見 *'āshar*）。

C. P. W.

488 *הוֹת (hūt) 對……叫喊 只出現一次，用 Poel（詩六二 4）

489 הָוָה (hāzā) 睡覺

此字僅用於賽五六 10。用於睡覺的狗，實指以色列錯謬的首領。最可能的意思是「作夢」。有些人假設這字形是抄寫 *hōzeh* 「先見」時的筆誤，並且一些手抄本是這樣寫的，但 LXX 支持馬所拉經文。

C. P. W.

490 הִי (hī) 悲嘆、哀泣 僅見於結二 10

הִיא (hī') 見 480

הִידָד (hēdād) 見 471

הִיָּדוֹת (hūy'dōt) 見 847a

491 הָיָה (hāyā) 是、成為、存在、發生

本動詞在聖經希伯來文中出現 3,540 次，除了 21 次用 Niphal，餘皆為 Qal。它與另一個意為「成為」的希伯來字 *hāwā*（只用了五次：創廿七 29；賽十六 4；傳二 22；十一 3；尼六 6），及聖經亞蘭文

的同一動詞 *hāwā*（71 次）有關。在亞喀得文中，與它語音對等的字是 *ewū*，意為「使自己變成、變成像」。亞喀得文表達「是」或「存在」不是用 *ewū* 而用 *bashū*（很像烏加列文和腓尼基文的 *kūn*）。

hāyā 在舊約中很少用來表示單純的存在或確認某事或人。要說明這點可以快速瞥過任何一頁 KJV 聖經，會發現其上許多斜體的 *is, are, was, were* 「是」等字，表示這些字是譯者為通順而加上去的，非希伯來原文所有。在這種例子中，希伯來文用的是文法上所謂的名詞句子（nominal sentence），我們可以用最簡單的方式來定義，即缺少動詞或連繫動詞的句子，如：我（是）耶和華你的神；耶和華（是）日頭和盾牌；這地（是）好的；及新約中，貧窮的人（是）有福了。這種幾乎全部缺乏作連繫動詞的 *hāyā* 或有關存在的質詞，使一些人用這個現象來證明「靜態的」思想對希伯來人是外來的，希伯來人的思想只有「動態的」方式（見參考書目的 Boman）。

在希伯來文中，除了名詞句子以外，另一個用來表示存在的方法是用質詞 *yēsh*（正面的）和 *'ayin*（反面的），實際上是另一型態的名詞句子，「假若那城裏有五十個義人」；「沒有上帝」。這些字性質上更近實名詞而不近動詞，功能上它們類似法文的 *il y a* 和德文的 *es gibt*。

然而有一些例子，*hāyā* 連接著敘述形容詞：(a) 描述一不再存在的過去狀態，「地是（*hay'tā*）空虛混沌」（創一 2）；(b) 歷史的敘述，「唯有蛇是（*hāyā*）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創三 1）；(c) 表達格言式的真理，「那人獨居（是）（*hēyōt*）不好」（創二 18）。留意帶 *hāyā* 的動詞句子和不帶 *hāyā* 的名詞句子並列：「你們要（*tihyū*）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qādōsh 'ānī*，利十九 2）」。Boman 會解釋這句後半缺少一連繫動詞的原因說，述語（聖潔的）是主詞（神）天性就有的，故不需連繫動詞。他又會說，第一個「是」真正意思是「成為」。然而從這個觀察跳到結論說「是」在聖經中的基本意義是「成為」，似乎理由不充分。

特別重要的是，動詞 *hāyā* 用於立約的格式中：「我要作你們的神，你們要作

我的子民」(耶七 23；十一 4；廿四 7；卅一 33 等)，以及神應許賜福和審判的上下文中：「我必使你成為大國……你必成為祝福」(創十二 2)。hāyā 如上面已注意到有一個或許會誤導的常用翻譯是來，可見於有關神的靈降在一個人身上(士十一 29；撒下十九 20)，和那些神的話臨到某人的經文中(創十五 1；撒下十五 10；撒下七 4；耶卅六 1)。

最後說幾句關於耶和華／雅威的意義和解釋的話。似乎毫無疑問，這名字包含動詞 hāyā「是」(亦見 YHWH)。問題是它是否為動詞「是」之 Qal「他是」；或 Hiphil 的「他使得是」這被 W. F. Albright 所擁護的觀點。反對後者解釋的最強理由是，它使鑰節出三 14「我是就是我是」必須加以修正。很可能這名字應當翻譯為類似「我是是那的那一位」(I am he who is) 或「我是那存在的那一位」(I am he who exists)，如 LXX 所反映的 *ego eimi ho ōn*。這話的回聲毫無疑問可在新約中找到，啓一 8。神的「是」可能最要表達的是神的同在和神的存在。這二觀念同等重要，沒有一個高過另一個。

參考書目：Barr, James. *The Semantics of Biblical Languag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esp. pp. 58-72, 他反對 Boman 所強調的 hāyā 的動態性與存在性 Boman, T., *Hebrew Thought Compared With Greek*, trans. J. L. Moreau, London: SCM, 1960, esp. pp. 38-49. DeVaux R., "The Revelation of the Divine Name YHWH," in *Proclamation and Presence*, eds. J. I. Durham and J. R. Porter, London: SCM, 1970, pp. 48-75, 附有研究神名字的意義之優良參考書目的引言 Preuss, H. D., "Ich will mit dir sein," ZAW 80: 139-73. Schild, E., "On Exodus iii 14: 'I am that I am'," VT 4: 296-302. THAT, I, pp. 477-85.

V. P. H.

הַיָּה (hayyā) 見 483b

492 הֵיךְ (hēk) 如何

這是 'ek 較不重要的拼法，後面亦接一表示憤慨或驚愕的問句 (GKC 148)。

前者可證於代上十三 12，大衛的自我憤慨，後者見但十 17。烏加列文同源字是 'k (UT 19: no. 147)。本字出現兩次。

L. J. C.

493 הֵיכָל (hēkāl) 宮殿、聖殿、本堂、聖所

ASV 和 RSV 相似，後者在王上六 3；代下卅六 7 有改進，但在王下廿三 4 等，二者則不一致。和聖經外文獻的用法一樣，這個來自蘇美文／亞喀得文的外來語 (*É. GALjekallu*；烏加列文的 *hkl*, UT 19: no. 763) 基本上代表一個君王的寓所，即一個宮殿。在聖經中，它不必是石頭所造的殿(詩十八 6 [H7])，也不必很巨大(王上六 3)。本字有多種同義字：'armôn (*harmôn*, 摩四 3；'almôn, 賽十三 22)，皆指廣大奢華的宮殿，然而不用於神的殿；*bīrā*，可能是波斯的外來語，意為「宮殿碉堡」；*m'sūd*，要塞、堡壘等。其他表示神居所的字有：*bēt* (創卅三 17 的一個棚子 *sukkôt* 被稱為 *bēt*) 又叫做 'ōhel (撒下二 22)，*miqdāsh* (任何被神分別為聖之地，從巴勒斯坦地，出十五 17，到聖所本身，利十六 33；見 *qōdesh*)；*bāmōt*，小山頂或山頂(撒下一 19；申卅二 13)，常作敬拜之處，無論合法(撒下九 12；王上三 4) 或不合法(利廿六 30)。特別留意神話的用法(如摩四 13)；最後見 *mishkān* (一般的居所) 和 *māqōm* (神所揀選之處；見 *qūm*)。本字出現 80 次。

巴勒斯坦以外之地用 *hēkāl* 僅指王的住宅(王下廿 18，因此，RSV 在摩八 3；何八 14；代下卅六 7)。在以色列，它指大君王神的居所(拉三 6)。亞喀得文 (CAD, E, I, 頁 52) 的 *ekallu* 代表王宮、王的財產，或一私人房屋的正堂(會客室?)。有趣的是，舊約顯示相似的含義。讓我們特別注意本字直到撒下才出現於舊約，這卷書寫於以色列已立王之後。這個意義(神的宮殿)出現於詩人的禱告中，描述有福的人生(詩六五 4 [H5])。大衛以比喻的方式祈求他也可以住在神的家／殿中(詩廿七 4)。他當然不是要求改變神的律法，以非祭司之身進入(實際上是住在)聖殿。所以他請求

得的有福狀態，是一直能蒙神的喜悅。無疑地，大衛是向著神在地上的宮／殿禱告，雖然他講話的對象是神自己（詩五 7 [H8]；一三八 2）。神並非在空間上局限於聖殿中（王上八 27）。然而，神所揀選之地就是祂的聖殿，當以尊敬創造主的程度來尊敬它（耶七 4）。輕視它必帶來審判（耶五十 28）。神自己必興起一個僕人恢復祂的聖殿（古列，賽四四 28），預示一個名為「苗裔」的人要建立神完美的聖殿（亞六 12；參賽十一 1；耶廿三 5；卅三 15；關於教會就是這個聖殿，比較瑪三 1/太三 10~12；林前三 3~15；林後六 16）。保羅所用 *naos* 一字，可指整個建築物（Arndt，頁 535）。

要注意到 *hēkāl* 一字可以用指神的家，即使它還只是一個帳幕（撒上一 9；三 3）。在詩廿七篇中，大衛暫時放置約櫃之處被稱為家（*bēt*）、殿（*hēkāl*）、棚子（*sukkā*）和帳幕（*'ōhel*）。

本字也可用指一切屬於神的東西。因此，大衛說，凡在他殿中的都稱說「榮耀」（詩廿九 9）。

hēkāl 亦指聖殿的本堂。首先，是聖所的接待處（王上六 3；七 50；代下四 7），曾是少年撒母耳睡臥之處（撒上三 3）。由於只有祭司才能進入這個區域，也許這少年並非一般所想那麼年輕（民四 3）。不敬畏神的君王們在那裏設立偶像（代下廿九 16）。烏西雅就在這裏燒香（代下廿六 16）。後來尼希米的敵人想計誘他進入此處，假如他這樣做了，他們就能使他信譽掃地（尼六 10ff.）。

最後，神真正的殿和寶座是在天上（詩十一 4；彌一 2；哈二 20；拿二 4，7 [H5, 8]）。在以賽亞的異象中（賽六 1ff.），天上的聖所並沒有把神的寶座（約櫃，即至聖所）和有火炭在上燃燒的壇（聖所）隔開。這正是預示那完美的狀態，其中除了神沒有中保。

不同的意見，見 K. D. Schunck, "Zentralheiligtum, Grenzheiligtum, und Höhenheiligtum in Israel," *Numen* 18: 132-40。

參考書目：Kapelrud, Arvid S., "Temple Building, a Task for Gods and Kings," *Or* 32: 56-62. Richardson, TWB, pp. 173, 209. Ussishkim, D., "King Solomon's

Palaces," *BA* 36: 78-106. Wright, G. R., "Shechem and the League Shrines," *VT* 21: 572-603. Wright, G. E., "Solomons Temple Resurrected," *BA* 4: 17-30. ———,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Temple in the Ancient Near East," *BA* 7: 41-88. Zeitlin, Solomon, "The Temple and Worship," *JQR* 51: 209-41.

L. J. C.

הִלֵּל (*hālēl*) 見 499a494 הִין (*hīn*) 欣

可能借自埃及文 *h()n(w)* 或 *hn(n)-w*，是一種液體的度量，約一品脫，一品脫又為八分之一欣。一欣是液量的單位。後聖經的資料說它是六分之一罷特或十二羅革（*log*）。罷特是一種液量，等於伊法（*ephah*），後者用作乾量。罷特可能大約 22 公升，廿三又四分之一液體的夸脫，約六加侖。

本字在舊約用了 22 次。20 次用來量獻祭用的油和酒（一次濃酒，民十五；廿八等）。很少一部分，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四分之一都使用過，但絕未超過一欣。以西結每天只准喝水六分之一欣（約三分之二夸脫），以這種實物教學的方式代表耶路撒冷長久被圍之下的情況（結四 11）。摩西律法要求用「公道欣（升斗）」（利十九 36），是泛指每一種度量的公平。

參考書目：AI, pp. 195-209. Huey, F. B., "Weights and Measures," in ZPEB.

C. P. W.

495 הָקַר (*hākar*) 僅見於伯十九 3 的片語 *lō'-tēbōshū tahk'ru-ī*，意義不明，可能是「你們苦待我也不以為恥」

הַקָּרָה (*hakkārā*) 見 1368e

496 *הָלָא (*hālā'*) 趕到遠方 本出自名詞的動詞，僅出現一次，是用 Niphal（彌四 7）

母系名詞

496a הָלָאָה (*hāl'ā*) 出去那裏、向

前、更遠（例創十九 9；耶廿二 19）

הלול (hillūl) 見 500a

497 הלז (hallāz), הלזה | (hallāzeh)

הלזו (hallēzū) 在那邊的這個東西（人）

本較不重要也罕見的指示代名詞加強所指之物。短型可為陽性（士六 20）或陰性（王下四 25），而 *hallēzū* 為陰性（GKC 34f）。這些字型可能是從規則的 *zeh*（編按：即指示代名詞，見 528）加定冠詞（*ha*）再加上加強的 lamed（希伯來文字母 ל）發展而來（Nötscher, VT 3: 372-80）。

L. J. C.

הלית (hālīk) 見 498b

498 הלך (hālak) 去、走

衍生詞

498a הלף (hēlek) 旅客

498b הלית (hālīk) 踏、脚

498c הליתכה (hālīkā) 走、道、旅伴

498d מהלך (mahālak) 走、旅行

498e תהלכותה (tahālūkā) 行進

本字係指一般的運動，不過通常是指人的。這樣，它可以有種種的含義（包括書十七 7），並出現於各種上下文中。值得注意的是其命令式突然喊叫的用法（創卅七 13, 20；創十九 32；卅一 44），其不定詞延伸另一動詞動作的用法（創八 3, 5；見 GKC, 113u），及其限定動詞使另一動詞動作具體化的用法（創廿七 14；五十 18；王下三 7；賽二 3）。其同義字有：*rūs*「跑」，*bā*「來、進入」，*yāšā'*「出去」，*'ālā*「上升」，和 *shûb*「回來」。其反義字有：*yāshab*「坐」和 *'amad*「站」。本字根出現 1,562 次，它是一個共通的閃族語字根（亞略得文為 *alāku*, CAD. A. I, 頁 300-28；烏加列文為 *hllk*, UT 19:no. 766）。

當本動詞用在不同種類的行走時，可有種種不同的譯詞：如蛇的「爬行」（創

三 14），狐狸的「徘徊」（哀五 18），船的「航行」（創七 18），河「流」（創二 14），角聲「漸」高（出十九 19），人的「行走」（出十四 29）等。本動詞另一特殊用法是結束之意，如用於雨（歌二 11）、露（何六 4）、風（詩七八 39）、憂愁（伯十六 6）、人的生命（創十五 2；書廿三 14）等。

本動詞可用於假神（詩一一五 7）和耶和華神。雖然其他動詞一般用於神顯現的敘述（Frank Schnutenhaus, “Das Kommen und Erscheinen im Alten Testament,” ZAW 76: 1-22），至少有一次 *hālak* 很清楚地用在這種經文中（創十八 33）。也許創三 8 也是一個神顯現的經文，雖然分詞可能是跟著 *qōl* 而非「耶和華神」，如果是這樣就應譯為「天起了涼風，耶和華神的聲音在園中行走」。以擬人化的方式來看，則神行在雲上（詩一〇四 3）或周遊穹蒼（伯廿二 14）。更常見且更重要的是，*hālak* 用在耶和華臨到祂的子民行審判或賜福上（撒下七 23；詩八十 2〔H3〕），特別是在飄流曠野時（如出卅三 14；十三 21）。由後面這節經文的上下文可注意新的出埃及（賽四五 2）。因為百姓跟著約櫃經過曠野，所以他們在禮儀中跟著它（不常用 *hālak* 表達；參書三 6；民十 32~36）。

以色列的背道被描述為他們跟隨其他／假神（出卅二 1 編按：此經文中，本字指假神行走在以色列民之前；耶五 23），隨從自己邪惡的計謀（耶七 24；詩一 1），或頑梗的惡心（耶十一 8），或在黑暗中行走（賽九 2〔H1〕），和遇到神的審判（利廿六 24）。真正敬虔的人是在他們一切所行中跟從神的引導（亦即遵守祂的誠命，王上三 14；詩一一九 1 ff.）。這個觀念可單以 *hālak*（不用 *'ahārā*）加上 *š'dāqōt*（賽卅三 15）等這類字來表達。Hithpael 用於這種關係來強調行動的連續性。如此活在神面前給人深刻印象的例子有以諾、挪亞、亞伯拉罕等（創五 22；六 9；十七 1）。

hālīkā 走、做、行進、旅客

本名詞（GKC 84'1）使動詞的各種含義具體化，無論把它看成是行走的過程

(詩六八 24 [H25]；鴻二 5 [H6]；哈三 6；烏加列文為 *hik. kbkbm*；Albright, BASOR 82: 49)，或生命的過程（箴卅一 27），或行動之物（伯六 19）。同源字見亞喀得文 *alaktu* (CAD A. I., 頁 297-300)。本字出現六次。

tahālūkā 行進

本字為僅出現一次的字 (GKC 85 r)，使形式上的儀式的「走」具體化。

參考書目：Blank, Sheldon H., "Some Considerations Concerning Biblical Prayer," HUCA 32: 75-90. Speiser, E. A., "The Durative Hithpa'el: A Tan-Form," JAOS 75: 118-21. THAT, I, pp. 486-92.

L. J. C.

499 הלל (*hālāl*) I 照耀

衍生詞

499a הילל (*hēlēl*) 明亮之星

本字根表示由天體放出光芒。也許烏加列文的片語 *bnt. hll* (明亮之星的女兒?) 作為 *kirt* 的名字 (UT 19: no. 769)，表現出相似的意義。本字根出現五次 (也許六次, KD Job 25: 5)。

在約伯記中，本動詞在高度詩意的段落裏用以描寫太陽的發光 (廿九 3；卅一 26)。在這二例中，平行句使意義更加清楚。同時，賽十三 10 將天體發光對比於日月變暗。這些天體是象徵性地／比喻性地以不發光來指一種祝福 (賽六十 19；珥二 31 [H3: 4]) 和／或歷史性 (賽十三 13；結卅二 7) 或末世性 (珥二 10) 審判的兆頭。所有這動詞的用法都出現在有關神話的上下文中。這不是說聖經作者都同意異教神話。事實上，如約伯記 (四一 18 [H10]) 想要說明的是，唯有耶和華才是真神。異教神祇是他們自己的心所造的 (賽二 8)。巨大海獸是神手中的玩具，意即對異教的嘲笑。有趣的是，在伯四一 18 [H10] 本動詞的平行句中，暗示 *shahar* (見該項；參 J. W. McKay, "Helel and the Dawn-Goddess," VT 20: 456ff.) 可能為一女神的名字。McKay 力

辯在賽十四 12~15 的暗示中，有一個關於 Phaethon (按：太陽神 Helios 之子) 希臘神話的迦南翻版，是在「古希臘的神人時代」期間由腓尼基文化轉入並影響的。這迦南翻版的發展很複雜，並且和關於 Athirat 之子 Athar 的烏加列神話類似，他想佔有巴力的寶座而失敗。Phaethon 試圖攀登天頂，結果如同晨星曾被咒詛一樣，被打落至陰間 (*sh'ōl*，見該項)。即使一個人不接受 McKay 的論證，也要注意下列語言學上異於尋常之處：(1) *har mō'ēd* (賽十四 13) 和烏加列文 *gr. ll* (「Lala 山」)，那裏集合了 *phr. m'd* (「“The Assembled Body”, AN-ET, 頁 130—UT 16: Text 137: 20)；(2) *sāpōn* 之名 (賽十四 13) 在烏加列文中是為熟知的諸神之山。以色列的神並非立寶座於 Saphon；乃是從天上掌權 (參 *hē-kāl*)。對賽十四章的任何解釋，若不考慮它含有神話的暗示，對這裏所說的不夠公允了。〔加上下面這段話可能會有幫助：這段備受討論，可能與異教神話平行的經文，實際在形式上是一段從異教君王所出的引句。一個異教君王，吹噓他要高舉他的寶座在諸神之上或在他所認為有諸神聚集的山之上，是很自然的。R. L. H.〕

hēlēl 明亮之星

本專有名字是一個僅出現一次的字，描述巴比倫王 (賽十四 12)。

B. J. C.

500 *הלל (*hālāl*) II 讚美、誇耀 僅用於 Piel、Pual 和 Hithpael

衍生詞

500a הילל (*hillūl*) 歡欣、讚美

500b מהלל (*mahālāl*) 讚美

500c תהלל (*t'hillā*) 讚美

本字根含義為誠懇、深切地感謝和／或在讚美對方的卓越品質或極度偉大作為時得到滿足。同義字為：*yādā* (Hiphil) 「讚美」、「感謝」；*rānan* 「歡唱或歡呼」；*shir* 「唱 (讚美詩)」；*bārak* (Piel) 「讚美」「祝福」；*gādal* (Piel) 「稱為大」；*rūm* (Poel) 「高舉」；*zāmar* (Piel) 「唱、彈、讚美」——詳見

各字。同源字見亞喀得文 *alālu*。1. *atlalu* 「喊叫、吹噓、自誇」；2. *šululu* 「歡呼、稱讚、發出喊叫、一般性地表達喜樂」(CAD A.I., 頁 331ff.)；烏加列文 *hl* (UT 19: no. 769)。本字根出現 206 次。

本字根可用於高舉人的美麗(創十二 15；撒下十四 25)或悟性(箴十二 8)。名詞 *ʿhillā* 被用於城市的名聲(耶四八 2)。*hālāl* 也可表示對一位好主婦(箴卅一 28, 31)、一個聰明的外交家(王上廿 11)的讚美，或是出自一位君王(詩六三 11〔H 12〕)的讚美。然而，本字根通常是指讚美神，即使是假神(士十六 24)。

本字根最常用於有關讚美以色列的神。幾乎三分之一這類經文出現於詩篇。其中最多的是命令式的召喚，叫人要讚美。其頻率和語氣強調了這動作的必要性。這敬拜儀式是以色列國家活力的中心，進一步顯示出它的重要，同時以色列宗教的讚美詩集如此強烈地與大衛這位詩人君王連結在一起，也確認了讚美的重要。這些口語表達的讚美(詩篇)，其中的主題，顯出神在祂的神性中(詩一〇二 21〔H 22〕)需要被認識，並且其豐盛需要被鄭重地肯定，也要被說出來。這要用歡欣喜樂的態度獻上。信心和喜樂是彼此交織無法分開的。其次，本字大部分出現在複數(除了詩一四六 1；詩一四七 12 為集合名詞外)這事實和這些詩篇在崇拜中的使用都顯示出對耶和華的讚美，特別是用於會眾的，雖然這並非唯一的用法(詩一四六 1)。這種讚美也可包括合唱和樂器，亦可用說的(耶卅一 7)、唱的(詩六九 30〔H 31〕)並帶著舞蹈(詩一四九 3)來表達。這種讚美是正式公眾崇拜的基本要素。有一件很重要的事要注意，就是在讚美和悟性的內容間有很強的關係。所有地上(詩一四八 1ff.)和天上(一四八 2)的受造物都被召來讚美神。然而這並非暗示這種活動是非理性的。這種擬人法(羅八 20ff.)強調所有受造者有責任要喜樂地把神所當得的獻給祂(詩一五〇 6)。讚美和敬拜是人在創造主和救主面前不變的義務和特權(詩一〇六 1)。值得注意的是，在被擄期間，公眾崇拜雖不在聖殿裏，但仍持續著。為了

要強調他們失落了在崇拜的喜樂，虔誠人把琴掛在樹上(詩一三七 2)，到他們歸回時才取回彈唱(詩一四七 7)。而彌賽亞時代是以唱新歌作為印證(賽四二 10；參啓五 9)。新約時代，崇拜的會眾開始自覺到他們就是神的聖殿(林前三 16；見 *hēkāl*)。聖殿的敬拜是最喜樂的，且並用老歌和新歌來表達。

本動詞也用在自願的意義上，虔誠人以此宣佈他讚美神的意向。這些宣佈有時在一首詩篇的開頭(詩一四五 2)，有時在結尾(詩廿二 22〔H 23〕)，雖然這類詩篇通常用的是 *yādā* (Hiphil) 一字。即使個人的讚美也用在有關敬拜禮儀的上下文中(詩廿二 22〔H 23〕；卅五 18)。*ʿhillā* 也能用在這類詩篇中(一四五 1；九 14〔H 15〕；一〇九 1)。這種個人的肯定顯出接納 *hālāl* 的命令語氣。在此，不斷地用語言來表達也強調出這個行動對生命的重要性(詩六三 5〔H 6〕；卅四 2〔H 3〕)。如此公開高舉神的位格(申十 21；耶十七 14)和作為(詩一〇六 2)，就等於是肯定生命本身。歷史書(歷代志)即採取這樣的態度，並特別注意到敬拜儀式次序的安排和建立，並把音樂崇拜的設立歸因於大衛。

本字根另一用法反映於讚美神的性質和內容上。祂是真讚美的獨一對象和內容(詩六五 1〔H 2〕；一四七 1；參耶十七 14)。神是更深地、不可分地與讚美連結(詩一〇九 1；申十 21；詩廿二 3〔H 4〕)。再者，人的生存和讚美真神有緊密的關聯(詩一一九 175)。死亡時，這個敬拜儀式的公開讚美當然就停止了(詩一一五 17；參 *sh'ōl*，和 L. Coppes "Sheol, What is it?" *Covenantal Witness* 92: 14-17)。最豐盛的人生會帶出繼續不斷的讚美(詩八四 4〔H 5〕)。

世俗的含義(意味一種可誇耀的品質)有時也應用在神身上。這特別用 Hithpael 和名詞 *ʿhillā* 來表達。一個人唯一的和持續的誇耀(誇讚)是在乎神(詩一〇五 3)。的確，如果一個人很虔誠，他必因神誇口(詩六四 10〔H 11〕；注意與它平行的 *sāmāh*)。神的頌讚(與 *hōd* 平行)充滿大地(哈三 3)。*ʿhillā* 亦平行於 *kābōd* (賽四二 8)，神宣稱祂必不允許別神得到祂所當得的。然而神的讚

美被宣告（賽四二 10）、詳述（詩七八 4），並越發增加（詩七一 14）。用這種客觀意味來看祂的讚美，是緊緊連於祂為祂選民所施行救贖的歷史作為（出十五 11；詩七八 4；一〇六 47），顯示出神對約的關心和歷史中的作為。祂並不僅是抽象的存在，也不僅是超越存在的（伯卅八 ~ 四一）。

先知宣告當以色列成為被神高舉和祝福的國家時，她要成為神的榮耀（可讚美的，*hillā*；賽六二 7；耶十三 11）。先知也召喚選民，其實是召喚全世界（賽六一 11）來讚美祂，並因所應許的救恩而歡欣（賽四三 21）。這個預見的實現（賽六二 7）乃延伸到彌賽亞的國度（珥二 26）。

hillāl 節日的歡慶

這些在猶太人和迦南人中歡樂讚美的節期顯然在第四年收穫時舉行。這個初熟之果的敬拜儀式使葡萄園或田地成聖，並有獻祭的筵席（KD, *Joshua, Judges, Ruth*, p. 366f.）。

mahālāl 讚美

本名詞表示別人給予一個人的稱讚程度或缺乏讚美（箴廿七 21, KD）。人藉此受試煉，像銀或金在鍋爐中受鍛鍊一樣。

hillā 讚美、值得讚美的行為

本名詞表示 *hālal* 的結果，與神值得讚美的作為。後者的用法出現於單數（詩一九六 47），也出現於複數（出十五 11；詩七八 4）。平行字有 *kābōd*「尊榮」（賽四二 8）和 *shēm*「名」（詩四八 10 [H 11]；賽四八 9）。本字出現 57 次。

參考書目：TDNT, VIII, 493-98. THAT, I, pp. 493-501.

L. J. C.

501 הָלַל (*hālal*) III 發狂

衍生詞

501a הוֹלֵלָה (*hōlālā*) 瘋狂

501b הוֹלֵלוּת (*hōlēlūt*) 瘋狂

本字根強調發狂的非理性方面，而 *shāga* 則強調行為方面。因此，本字根與 *siqlūt/siqlūt*「愚蠢、愚行」、*kešel*「愚行」平行，而為 *hokmā*「智慧」的反義字。本字根出現 16 次。

本字根的基本意義在傳二 12 最清楚。撒拉廿一 13 [H 14] 和耶廿五 16（參五一 7）分別描述一個瘋人和一個酒鬼，顯露出豐富的含義。而且，大部分例子顯示出非理性思想過程的使用（如傳一 17）。有趣的是，本字根在詩篇中用於惡人（*rāsha'*；五 5 [H 6]；七三 3；七五 4 [H 5]；參傳七 25），描述其大聲喧罵無意義的行為和心思（KD 對詩五 5 [H 6] 的解釋）。罪（特別是拜偶像，耶五十 38）是無理性的，但它卻充滿人的心（傳九 3）。至高無上的耶和華施與忿怒的酒（耶五一 7；廿五 16），使人行為更加顛狂，好像酒鬼。祂控制、挫敗假先知（賽四四 25）和首領（伯十二 17）。

hōlēlūt, *hōlēlūt* 瘋狂

本名詞為 Qal 的分詞，意為 *hālal* 的狀態。僅出現在傳道書五次。

L. J. C.

הַלְמוֹת (*halmūt*) 見 502a

502 הָלַם (*hālam*) 搥打、打倒（士五 22；賽十六 8）

衍生詞

502a הַלְמוֹת (*halmūt*) 鎚、木槌（士五 26）

502b יְהָלֹם (*yahālōm*) 寶石 可能是綠寶石（出廿八 18；卅九 11；結廿八 13）

502c מַהְלָמוֹת (*mahālūmōt*) 打擊（箴十八 6；十九 29）

503 הָלַם (*hālōm*) 到此處（如出三 5；士十八 3）

504 הֵמָּה (*hēmā*), הֵם (*hēm*), הֵנָּה (*hēnna*) 他們、這些、同一個、誰

這是第三人稱複數獨立的主格代名詞，他們。它是 *hū'* (*hī'*) 的複數，應該

查該字以獲得詳細的用法，因為二者用法相似（編按：可見 480）。

本字雖然不需要在限定動詞前面，但會用於名詞句子或子句中，「他們（是）呼求」（出五 8），或在述語後面和代名詞（編按：似應為名詞）連用，「繞迷，他們，在地中」，即「他們在地中繞迷」（出十四 3），也和 *kī* 連用，意為「因為」、「因為少，他們（是）」（書七 3）。

當一個片語把主詞和動詞分開時，本代名詞可放在限定動詞之前，「祭司……仍看守我的聖所，當……他們必親近我」（結四四 15）。

在述語後面又加上一主詞時，用本代名詞，「兩個使女前來下拜，他們和他們的孩子」（創卅三 6），又可在一個關係子句中作為一個再一次提到的（resumptive）代名詞。

hēm（很少情況下是 *hēmmā*）加冠詞（*hayyāmīm hahēm*）用作指示形容詞，「在那些日子」（申十七 9）。第三人稱複數與單數不同的是它偶而與介詞連用，「由此」（哈一 16 等）。

hēnna 是陰性字。複數和單數一樣可用於強調，有時可譯為他們自己，「但各樣小事他們自己審判」（出十八 26）。

C. P. W.

505 הָמָה (*hāmā*) 大聲哭叫、悲傷、憤怒、吼叫、聲音；吵鬧、喧囂；擾嚷、不安、嘈吵、激動、煩躁、大喧囂

衍生詞

505a הָמוֹן (*hāmōn*) 豐富、喧囂

505b הֶמְיָה (*hemyā*) 聲音、音樂

本字根用了 34 次，意為大叫、大聲喧囂或狂暴。它是一個強烈的字，強調不安、騷動、強烈的感覺，或噪音。

本動詞很難有單一的翻譯，隨著經文和翻譯者的不同而有不同翻譯。故在賽十七 12，KJV 作 *make a noise*，ASV 作 *roar*，RSV 作 *thunder*。主詞包括百姓（詩七七 3〔H4〕）、海浪（耶五 22）、城市（王上一 41）、心（耶

四 19）以及心腸（歌五 4，「動了心」；耶卅一 20，「心腸戀慕」）。箴一 21 譯為「熱鬧（街頭）」，是從騷動推論而來。

hāmōn 豐富、夥伴、許多、群眾、噪音、財富、隆隆聲、響聲、多量、喧囂

本名詞雖有多種翻譯，其基本意義為多數或一大群，強調不安、狂暴或噪音。

在 84 次中有 64 次是指群眾，常為軍隊。有時強調的是聲音的多數，故為喧嘩（賽卅一 4）、大聲喧嘩（撒下十八 29）或轟轟（耶四七 3）。KJV 在賽六三 15 譯為「心腸的聲音」者，較好的翻譯是「愛慕的心腸」（和合）。RSV 作 *orgies*「狂喝亂舞」（耶三 23），假定了這是山上群眾（KJV 作「衆山」）的目的。哈們歌革谷（結卅九 11、15）意指歌革群眾的谷，他們從北方攻擊以色列後被神殺死的將埋葬於此。

字根 *hāmā* 可能與 *hāmam* 或 *hūm* 有關，它們的意思相似。

C. P. W.

הָמוֹן (*hāmōn*) 見 505a

הֶמְיָה (*hemyā*) 見 505b

506 הָמַל (*hāmal*)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506a הַמּוֹלָה (*hāmūllā*)，הַמּוֹלָה (*hamūllā*) 暴風雨、怒吼或猛衝的聲音（耶十一 16；結一 24）

507 הָמַם (*hāmam*) 打破、消耗、壓碎、毀壞、敗走、煩擾、使焦急

本字的基本意義似乎是注意的負面意義，即使困擾、擾亂，常帶著製造驚嚇的目的。

本動詞用了 13 次。10 次以神為主詞。其中五次的受詞是以色列的敵人，神為他們的緣故以驚嚇擊打他們（見撒上七 10；出十四 24；出廿三 27；書十 10；士四 15；亦見代下十五 6，用一個較一般性的主詞）。這樣，它代表聖戰中很重要的一方面。

本動詞在撒下廿二 15；詩十八 14〔H

15] 和詩一四四 6 (平行經文) 中與「打散」平行。神用箭和閃電擾亂祂的敵人 (有人會把 *hāmam* 譯為使 (某物) 動, 指箭和閃電)。此字亦用於指車輪打穀的果效 (賽廿八 28)。但有人把車輪當作受詞而譯為使 (車輪) 動。

本字描述神懲罰以色列人四十年直到他們倒斃曠野。祂確定他們都死了 (申二 15)。其他作本動詞的主詞者有: 尼布甲尼撒, 對抗耶路撒冷 (耶五一 34); 哈曼, 對抗猶大人 (斯九 24)。本字根 *hāmam* 與動詞 *hūm* 有關, 其意相似。

參考書目: THAT, I, pp. 502-503.

C. P. W.

508 𐤇𐤌𐤍 (*hms*)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508a 𐤇𐤌𐤍 (*hemes*) 乾柴 (賽六四 1)

509 𐤇𐤌𐤓 (*hmr*)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509a 𐤇𐤌𐤓𐤀 (*mahāmōrā*) 洪水 (編按: BDB 還列水坑) (僅見於詩一四〇 10 [H 11])

510 𐤇𐤍 (*hēn*) 看、若、呀、雖然

一個要求人注意的感嘆詞, 看! 瞧!, 有時在上下文中為若。共用 100 次。至少在一些用法中, 它是 *hinnēh* (見 510a) 的縮寫。*hēn* 或 *hinnēh* 或二者在烏加列文中對應於 *hn*, 意義相似。

hēn 主要用來強調跟在其後的消息, 「看哪, 我買了你們」(創四七 23), 有時強調的是一個人, 「看哪, 我的僕人」(賽四二 1)。所強調的消息可能僅是一個假設: 「看哪, 他們必不信我」(出四 1)。當這假設為一個條件時, 它譯為若, 如「我若使天閉塞……, 或我若命令蝗蟲……」(代下七 13)。在這段經文中 *hēn* 平行於 *'im*, 意為「我若使瘟疫」。在伯十三 15, KJV 用雖然 (though) 帶出一個條件, 「他雖殺我」(但 ASV, RSV 譯為「看吧, 他要殺我」[同呂本])。若也可用作是否之意, 「看曾有這樣的事沒有」(耶二 10)。若的用法可能不對等於看哪, 而是來自亞蘭文 *hēn*, 其意專限為若。烏加列文 *hn* 顯然不用作「若」之意。

本字過半用於以賽亞書和約伯記。其餘主要限於五經。這點與 *hinnēh* 相反, 它平均分佈於舊約之中。

510a 𐤇𐤍𐤇 (*hinnēh*) 看、瞧、見
一個要求人注意的感嘆詞, 看! 瞧!。出現超過 1,000 次。亦見其縮寫字 *hēn*

510b 𐤇𐤍𐤇 (*hinnēh*) 到此處經常成對的使用, 「here and there, 到處」。起源不確定

hinnēh 有時用作一個宣告存在的字, 這是根據 T. O. Lambdin: 「它與 *yesh* 不同在於它強調狀況的立即性, 此地此刻」(*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Hebrew*, Scribner's Sons, 1971, 頁 168)。

hinnēh 可用來指事物 (石堆和柱子, 創卅一 51; 約, 創十七 4), 但更常用來指人, 「看哪, 我的使女」(創卅 3)。代名詞常接作字尾, 尤其是第一人稱單數: 「看我站著」(即「看哪, 我站在」, 創四一 17), 或為了強調, 代名詞被重複, 「我, 看哪我要使」(創六 17), 以及常見的慣用語, Behold me! (即「我在這裏」, 撒上三 4f.)。

再根據 Lambdin, 「大部分 *hinnēh* 子句出現於直接敘述中……用來帶出一個事實, 隨後的敘述或命令是基於此一事實」(同上, 頁 169)。因此, 「看哪, 你的使女在你手中; 你可以隨意待他」就等於「既然你的使女在」(創十六 6)。帶第一人稱字尾, 再跟著一個質詞, 本字常用於先知書中敘述神將做的事, 「看哪, 我向你們宣告一樣自由……於刀劍」(耶卅四 17)。特別是帶分詞時, 它可能指出即將瀕臨發生邊緣的事 (出四 23; 七 17 等)。

有些例子中, *hinnēh* 用來強調一個特定的可能性, 可譯為若, 「若……災病止住了」(利十三 5)。

一個重要的事實或行動可跟在介紹語之後: 「至於以實瑪利……, 看哪, 我已祝福他」(創十七 20), 「在我夢中, 看啊! 我站在」(創四一 17)。代名詞如果讀者瞭解也可省略, 「看哪, 在加低斯和巴列中間」, 即省略了「它」, 指一個井位於此 (創十六 14)。

參考書目: Labuschagne, C. J., "The

Particles *hēn* and *hinnēh*, OTS 8: 1-14.
Ward, William A., "Comparative Studies
in Egyptian and Ugaritic," JNES 20: 31-
40.

C. P. W.

הָנָה (*hēnnā*) 見 504הִנְנֵה (*hinnēh*) 見 510a,b

511 הָסָה (*has*) 不要作聲、保持緘默、
(守著)靜默

帶著命令語氣的感嘆詞，意為不要作聲、肅靜。共用七次：命令人不要作聲（摩六 10）或停止哭泣（尼八 11）；要求在神面前肅敬靜默（哈二 20）；在為死人悲哀時（摩八 3）。

C. P. W.

512 הָפַק (*hāpak*) 倒轉、轉變、傾覆

衍生詞

512a	הִפְּקוּ (<i>hepek</i>)	相反
512b	הִפְּקוּהוּ (<i>hāpēkâ</i>)	傾覆
512c	הִפְּקוּהוּ 的	(<i>hāpakpak</i>) 彎
512d	מִהִפְּקוּהוּ (<i>mahpēkâ</i>)	傾覆
512e	מִהִפְּקֵת (<i>mahpeket</i>)	枷
512f	תִּהְיֶה (<i>tahpūkâ</i>)	乖僻

本字根與其衍生詞在舊約共出現 118 次。動詞佔大部分，共用 94 次（Qal，55 次；Niphal，34 次；Hophal，一次；Hithpael，四次）。

字根 *hāpak* 常常出現於和聖經的三個主題有關的地方。第一，它和神對罪不可赦的所多瑪和蛾摩拉的忿怒有關：創十九 21, 25, 29；申廿九 23〔H22〕；賽十三 19；耶廿 16；四九 18；五十 40；摩四 11；哀四 6。也許本動詞的用法可以讓我們看出這大災難的準確性質。似乎不可能是火山爆發。另一方面，在這些例子中，若把 *hāpak* 譯為滅絕則暗示一場地震，伴隨著閃電，點燒了約但河谷地區的天然瓦斯，造成可怕地獄般的災難結果（並參伯廿八 5）。

由此引申神應許同樣的待遇臨到耶路撒冷（王下廿一 13）、尼尼微（拿

三 4）、不信的列國（該二 22，平行於 *shāmad*），以及一般性的「惡人」（箴十二 7）。人也可以傾覆另一城市（即變成屬地，代上十九 3；撒下十 3），或甚至諸山（伯廿八 9，這是神也作的事，伯九 5）。

聖經的第二個主題，*hāpak* 經常出現於其發展過程的，是環繞於以色列出埃及和在曠野行走時的神蹟中。本動詞最常用的是描述神把尼羅河水轉變為血的作為（出七 17, 20；詩七八 44；一〇五 29；並參考賽卅四 9，以東的河水要變為石油）。法老和他的臣僕聽見以色列人逃跑就變心（出十四 5）；神甚至使埃及人的心轉去恨祂的百姓（詩一〇五 25）。為使以色列人逃跑成功，神將海變為乾地（詩六六 6）。神轉了極大的西風把蝗蟲颶入紅海（出十 19）。神使杖變作蛇（出七 15）。祂叫磐石變為水池（詩一一四 8）。當以色列人經過摩押地時，職業先知巴蘭被雇來咒詛他們，但神使巴蘭的咒詛變為祝福（申廿三 5〔H6〕；尼十三 2）。

第三個主題是記載在利十三章的大痲瘋症狀的描述。在這一章中，字根 *hāpak* 出現九次（3, 4, 10, 13, 16, 17, 20, 25, 55 節），大部分和毛髮變白是大痲瘋的徵兆有關。

其他地方值得注意的是 *hāpak* 譯為翻轉時，其意義是中性的，如同它同義字之一的 *shūb*。意思就是它可表為將好的轉為壞的，無論以神或人作主詞。「我必使你們的節期變為悲哀」（摩八 10）；「祂反手攻擊我」（在審判中，與祝福對立，哀三 3）。以人作主詞參：「你變為壞葡萄」（耶二 21）；「我平日所愛的人向我翻臉」（伯十九 19）；「你們卻使公義變為苦膽」（摩六 12）。它可以指態度的改變，從喜樂到懊惱（在人，哀一 20；在神，何十一 8）。

另一方面，*hāpak* 可以正面地用來使悲哀的轉為喜樂的，壞的轉變為好的。參：「我要使他們的悲哀變為歡喜」（耶卅一 13；詩卅 11〔H12〕）；「祂使巴蘭的咒詛變為祝福」（申廿三 5〔H6〕；尼十三 2）；「他（即掃羅）要變為新人」（撒上十 6）。本字根用於描述波斯霸權時代居留巴比倫的猶太人命運一百八

十度的改變（斯九 1，22）。

hepek 相反、顛倒

一個實名詞，在舊約出現三次：結十六 34（二次）生動地描寫以色列賣淫的生活；及賽廿九 16，「你們把事顛倒了」（指以色列）。

hāpēkâ 傾覆

僅見於創十九 29 的名詞，關於所多瑪和蛾摩拉。

mahpēkâ 傾覆

使用六次中有五次是指神對所多瑪和蛾摩拉的行動，例外的一次是賽一 7。

mahpekēt 枷

耶廿 2~3；廿九 26；代下十六 10。這些古代的枷鎖是什麼形狀不清楚。可能與殖民地時代的很不相同，但細節不確定。

tahpūkâ 乖僻

九次使用中有八次在箴言（另一次是申卅二 20）。本實名詞在 KJV 中除了箴廿三 33 以外，均譯為 froward 或 frowardness（頑固、乖謬），RSV 作 perverse, perverted, perverseness（乖張、脫離常軌）。這是一種罪，主要關於口（箴二 12；十 31~32；十六 30），也關於心（箴六 14）；眼（箴十六 30）；心思（箴廿三 33）。

參考書目：有關 *hāpak* 及直接受詞 *yd*（手），參哀三 3；王上廿二 34；王下 23；代下 33。see Fitzgerald, A., "Hebrew *yd* = 'Love' and 'Beloved'," CBQ 29: 368-74. On the expression *nhpk b* in Job 19: 19, see Penar, T., "Job 19: 19 in the Light of Ben Sira 6, 11," Bib 48: 293-95. On *hāpak*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odom and Gomorrah incident, see Sarna, N., *Understanding Genesis*, McGraw-Hill, 1967, esp. pp. 137-42.

V. P. H.

513 הָסֵן (*hōsen*) 兵器（結廿三 24）意義及來源不確定

הָרַג (*har*) 見 517a

הָרַעַל (*har'el*) 159a 的一個字形

514 הָרַג (*hārag*) 毀壞、殺、謀殺、殘殺、兇手、殘殺者、立時（民十一 15）共用 172 次，通常譯為殺

衍生詞

514a הָרַג (*hereg*) 屠殺

514b הָרַעַל (*hārēgâ*) 屠殺

本字根的觀念除了殺動物外，還包括殺人和司法上死刑的執行。

第一次用本字（創四 8），是記載該隱的罪，流了亞伯的血，他的血「向神哀告」，即要求報仇。大衛下令處死謀殺伊施波設者（撒下四 11~12）。依照創九 6 的命令，本字亦可用於謀殺或死刑的執行。殺人者要處死，否則就表示同意這個罪，且破壞了與神所立的約，更否認了人有神的形像。

假如一個家主殺了一個在夜間侵入他家的盜賊，沒有流血的罪，因為這夜間的賊為完成他的目的可能也會謀殺人。

在米所波大米的文獻中，與聖經關於謀殺的法律平行的很少見。在那裏人死可以用罰金來賠償。只有惡性重大的案例才判死刑。表示「殺」的不同字在用法上有許多重疊。本字很少用於殺動物。它通常用於殺人，也有許多次用於戰爭或陰謀中殘暴的殺人。從未用在殺動物以獻祭，極少用在殺動物作食物。本字在士師和王國的歷史中很普遍，因所代表的事本身太普遍了，一些這種例子是指謀殺（*rāsaḥ* 更具此特性，參出廿 13），但許多是指像耶洗別殺耶和華衆先知（王上十八 13），利未和西緬屠殺示劍人（創卅四 26），和約押殺押尼珣（撒下三 30）等事例。本字有時用於神公正的審判，如殺埃及人長子（出十三 15），但這種用法很少。天使殺西拿基立的軍隊，用的是 *nākâ* 一字。通常 *hārag* 用在人被別人殘暴地殺害——有時是有正常的理由，但很不幸，經常不是！

參考書目：Amran, D., "Retaliation and Compensation," JQR 2: 191-211. Daube, D., "Error and Accident in the Bible," *Revue Inter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Antiquite 2: 393–416. Pritchard, J. B., ed., ANET, pp. 161–97, for a comparison of biblical and ancient near eastern laws. Saalschutz, *Das Mosaische Recht mit Berücksichtigung des späteren Judischen*, II, 1848, pp. 437–592.

H. G. S.

515 הָרָה (*hārâ*) 生產、懷孕、祖先

衍生詞

- 515a הָרָה (*hārâ*) 懷孕的
 515b הָרִיָּה (*hārîyâ*) 懷孕的
 515c הֲרִיּוֹן (*hērāyôn*) 懷孕

有三個字被用在關於生產的過程中：*hārâ*「懷孕」，*yālad*「生產、出生」和 *hūl*「受分娩之苦」。另一個表示「懷胎」的字是 *yāham*，然而多用在交尾期中的動物（但參詩五一 7），第一個字描述生產過程的開頭，後二字為過程的終末了。

一般而言，*hārâ* 用來敘述性交的結果。在這方面本字常和神救贖過程的某階段有關，即舊約所說到的懷孕是關乎那些要在救贖歷史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孩子們。雖然是創世記的結構中一個次要的討論題目，就是以實瑪利成孕的記載（創十六 4~5），但它可以看作是對於用人的方法達到神的目的之愚行的記錄：「應許的後裔不是出於自然，而是出於恩典」（Dodds, *The Book of Genesis*, London: 1896, 頁 148）。撒拉的信心無法忍受延遲造成的緊張。

該隱、亞伯、塞特連續的出生，為我們開始了個人救贖的盼望。他們皆不是走該隱的路線，而恩典的信息被保留直到挪亞並藉著挪亞彰顯出來。神單方面揀選的權能亦從以撒的成孕顯示出來（創廿一 2），顯示單單神的權能就能完成祂的救贖目的，因為亞伯拉罕和撒拉已太老，不能生孩子。人必須單單信靠神的權能，而非他們自己拼命的嘗試。

利百加不生育，以撒就為她求懷孕（廿五 21）。大概以撒在他結婚之初就期待孩子，這幾乎是理所當然的，因為他活在神的應許之下，神應許亞伯拉罕要成為多國之父（創十七 4）。但只有當他在禱告中求助於神，利百加才懷孕，再一次強

調了神聖譜系之創造是在神的手中。

到了雅各，問題卻幾乎變成是孩子太多。他十一個兒子在巴且亞蘭出生的故事只是概略記載（創廿九 32ff.）。但同樣的原則仍成立。第一，毫無疑問是同一應許之地的繼承者；第二，清楚地界定了擁有神告諭的百姓；第三，明顯地，藉著交付亞伯拉罕的信心，神的真子民便昭然於各世代了。

神創造的能力最後在彌賽亞的出生上顯出來，因他要在童女腹中從靈而生（賽七 14），如此完成神長久的救贖之工。由上下文看出，童女之子的誕生，是對亞哈斯為以色列求安全之想法的斥責，而這兒子的神性宣告了和平與平安只有在神自己統管全地時才會臨到。

〔現在有人主張賽七 14 的語法也出現於烏加列文中（UT 16: nos 77, 11.5, 7），它只是一個公式，宣佈皇室繼承人要以自然生產的方式來到。事實並非如此。在那段烏加列文中，動詞 *hry*「懷孕」完全沒有用到。其上下文的確講到一個童女（*hilt*）稍後將自然地生一個孩子。有趣的是，烏加列文在詩的平行中用作「童女」的那個字，是賽七 14 的希伯來文 *'almâ* 之同源字。而賽七 14 的情形則不同。此處先知所講的是一個懷孕的童女，用的是 *hārâ* 的分詞（或形容詞）。這個宣佈與創十六 11 向夏甲所講的相似，她那時已受胎懷孕了。就文法而言，這可指當時的一位懷孕童女，也可指將來的，但它指童貞，顯出這懷孕是神蹟性的。R. L. H.〕

撒母耳的出生（撒上一 20）也顯出神救贖的能力。神使用哈拿求子的渴望，為祂的百姓在一個需要獻身的祭司及律法教師的時代，提供一位屬靈的領袖。相似地，即使面對法老的敕令，摩西的誕生及他存活於王室，幾乎是天上的神諷刺性地挫敗了王的意志，以使祂救贖的計劃得以推進。本字根的一個比喻用法是，謊言懷胎於人心（人的靈魂），是外顯之罪的肇始。孕婦臨產的疼痛被用作一個明喻，描寫當神的審判傾出時，人的靈魂被恐怖所抓住（賽廿六 17）。

H. G. S.

הֲרִיּוֹן (*hērôn*) 見 515cהָרִיָּה (*hārîyâ*) 見 515b

הַרְיוֹן (hērāyōn) 見 515c

הַרְיָסָה (hārīsā) 見 516b

הַרְיָסוּת (hārīsūt) 見 516c

516 הָרַם (hāras) 打倒、打破、破壞、闖入、毀壞、傾覆、拖下來、拉倒、拆毀、毀滅、破壞者、全然

衍生詞

516a הָרַם (heres) 傾覆、毀滅

516b הַרְיָסָה (hārīsā) 毀滅

516c הַרְיָסוּת (hārīsūt) 傾覆、毀滅

本字根意為藉著拆毀城牆、房屋、要塞等而毀滅。

第一次出現在出十五 7，指埃及軍隊在紅海被毀滅。在西乃山，摩西被指示在山的四周定界限，防止百姓闖過去，太過接近（出十九 21, 24）。闖入是一個破壞神之神聖的行動。

基甸開始他拯救的工作是藉著拆毀他父親為巴力築的壇（士六 25），以致他父親叫人們注意此偶像的無能（28~35節）。在以利亞的時代，百姓拆毀主的壇（王上十九 10, 14），但在後來的復興期間，巴力的崇拜至少被以色列人破壞了一段時間。

至於迦南人，以色列人要毀滅他們（出廿三 24）和拆毀他們的神像，如此便打擊他們的士氣並且打敗他們。

毀滅的目標包括牆（結十三 14）、基址（結卅 4）、穀倉（珥一 17）、城市（王下三 25；代上廿 1），是神（哀二 2；出十五 7）或人（代上廿 1）作的。愚妄婦人因她的罪拆毀家室（箴十四 1），而君王接受禮物（會影響他的判斷）必毀滅他生來要治理的王國。戰爭中的一種策略是毀滅那些牆已破裂卻不投降的城市（代上廿 1；參申廿 10~14）。罪人在城中所提出的壞主意使城傾覆（箴十一 11），因其逐漸削弱道德和對抗侵入者的意志。因懶惰的疏忽能使區分財產的圍牆坍塌（箴廿四 31）。

耶利米的部分工作是拆毀，以致神真正的工作可在原處建立起來（耶一 10）。

heres 傾覆、毀滅

毀滅行動的結果（僅見於賽十九 18），藉文字遊戲應用於埃及的安城（Heliopolis city of the Sun-heres，編按：即太陽城），差別僅在 h 變成 h̄。

hārīsa, hārīsūt 傾覆、毀滅
後者是抽象用法。

517 הַרְרָ (hrr)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517a הָרָה (har) 山丘（61次）、山區（一次）、山、大山（486次）

山的古老、莊嚴、能力和高度，高聳入雲達於天際，自然地使人們把山和諸神連在一起。古代米所波大米的人們認為在 Kammer Duku，東方明亮的山上，諸神在新年之日預定了命運，在西方的 Mashu，天與下界相遇，如此便提供了到黃泉的入口。在敘利亞—巴勒斯坦，山受人敬拜，也是異教敬拜之所。根據拉斯珊拉經文（Ras Shamra texts），Zaphon（現代的 Mons Cassius，在拉斯珊拉之北。編按：在今敘利亞境內地中海岸邊）被敬拜且同時被認為是巴力的住所。

舊約使用山，至少有四方面的神學用意。首先，耶和華比山偉大：祂建立它們（詩六五 6〔H7〕；九十 2）、秤它們（賽四十 12）、打碎它們（王上十九 11；哈三 6）、磨碎它們（賽四一 15）、焚燒它們（申卅二 22；詩八三 14〔H15〕；一〇四 32）、熔化它們（彌一 4；賽六三 19）和移動它們（伯九 5）。以賽亞以山崗的削平描畫主的來臨和被擄者的歸回（賽四十 4；四五 2；四九 11）。

第二，山是權力的象徵：巴比倫被稱為行毀滅的山（耶五一 25）；反對所羅巴伯的好像大山，要變為平地（亞四 7），而那存到永遠的國被象徵性地描寫為一座大山充滿天下（但二 44）。

第三，耶和華藉著選擇山來敬拜祂和賜啓示，使祂的百姓感覺祂離他們不遠。摩西和以利亞在山上禱告（出十七 9；王上十八 42）；祝福和咒詛從以巴路山和基利心山宣佈（申十一 29；廿七 12f；書八 33），崇拜在不同的山上舉行（參創廿二

2；書五 3；撒下九 12ff；王上三 4），約櫃停放在山崗上（撒下七 1；撒下六 3）。

但最重要的是耶和華揀選西乃山和錫安山作為啓示祂自己的地方。在西乃山頒佈律法，建立了全國性的敬拜。以利亞是逃到何烈山，好得著新的力量及恩典。祂立自己的名在錫安，這裏就成為敬拜的最終及中心地點（出十五 17；申十二 1）。在此各支派聚集敬拜（詩一二二；一三三）。

舊約中以超過暗示的語氣表示地上的錫安只是一個象徵，到了新約這象徵就以明顯的方式變成屬天的耶路撒冷。在詩六八篇〔H 16〕中神的山，BDB 和 Dahood（Psalms II, in AB）均解作一般性的，「一座大山」，但這景象仍是指神升上高且因此為大的天上之山（參弗四 8~10）。在末日錫安將成為被高舉的神律法的來源和祂統治的中心，在地上的屬天耶路撒冷（賽二 2~3；彌四 1~2）。

第四，借用鄰邦的比喻性敘述，舊約指極北的山為神的居所（詩四八 2）。在賽十四 12ff. 和結廿八 11~19 分別敘述異教的巴比倫和推羅王想要升上神話中的聖山，藉此成為神。但正如 Foerster 正確地註解：「但關鍵點是，異教神話被諷刺性地用在詩歌中，嘲笑異教君王的墜落」。其他地方的異教神話是故意被放入背景之中的（TDNT, V, 頁 483）。一些人解釋這些君王暗指撒但，並視北方的山為天國的象徵。

參考書目：Hamlin, E. John, "The Meaning of 'Mountains and Hills' in Isa 41: 14-16," J8NES 13: 185-90. TDNT, V, pp. 479-83.

B. K. W.

518 *הָתַל (hātal) 欺騙、嘲笑 本動詞僅出現一次，用 Piel（王上十八 27）

518a הַתְּלִים (hātūlīm) 嘲笑 僅見於伯十七 2

הָתַת (hātāt) 見 488

519 ו (wā) , ו (w') , ו (u) 和、然後、當、現在、或、但、這，還有許多其他的譯法。其發音各不相同

本字是一個與其他字連用的字首，用作連接詞或引導性的質詞，通常譯為和。

本字首基本的用法是簡單的連接詞和，連接字與字（「日子和年歲」，創一 14）、片語（「和分別」，創一 18），或完整的句子（連接創二 11 和 12 節）。然而它比英文的連接詞 and 用得更多且結構上有更大變化。

它常用在句子的開頭，為此緣故，KJV 許多句子開頭有一個未經解釋的 and。這個用法可解釋為一個溫和的引導性質詞，常譯為現在，好像出一 1，它開始這卷書（KJV、ASV；RSV 完全忽略它；參創三 1；四 1）。

接在字首後面的，不一定是附加的項目，與前面的不同，如「猶大和耶路撒冷」（賽一 1），特別指出耶路撒冷是猶大的一個重要的代表性的部分；「在拉瑪，就是在他本城裏」（撒下廿八 3），因二者是同一地方，故譯為「就是」，是解釋性用法。當第二個字說明第一個字時，這種結構稱為“hendiadys”，即二詞一義。如撒下七 6，「一個帳幕和一個住所」，意為「一個可居住的帳幕」。

本字首可意為或，或否定詞，亦非（出廿 10），或者，若它連接相反的思想，可意為但是（創三 3；四 2）。它也可以加上一個附加的主詞，唯這種方法英文無法接受，「我要禁食，和我的宮女」（斯四 16）。本名詞也可像英文一樣指目的，如「分離和（然後）征服」。本字若用兩次，意義可為「包括……和……」（民九 14）。「一個法碼和一個法碼」（申廿五 13）意為「不同的法碼」。在格言中它用於連接兩個思想，「涼水給口渴的人，且好消息從遠方來」（箴廿五 25），就是說它們是相似的。這些用法其實並非是與連接詞不同的意義。這種用法是因為希伯來文比英文更有並列性。我

們使一些子句成為附屬子句，詳加說明其關係。希伯來文常把子句和片語並列，讓其意思和這種並排方式來說明其精確的關係。

本字首常用來引導一表情況的（circumstantial）子句，較好的翻譯是當、既然、連同等。「為什麼面帶愁容，並且（既然）你沒有病？」（尼二 2）。本字首亦常被譯為那麼，引導一個條件句的第二部分作為結果，「但他若不說……，就必擔當他的罪孽」（利十七 16），此處的用法是所謂的結果子句的 waw。

本字首的一個普通用法，是在特殊結構中和動詞加上字首的變化之縮型連用，在本字首之後的字母通常要重複，這個一般稱為「waw 連續」，通常在過去的敘述中表示次序。但有時嚴格來講，動作並不是連續的。它亦可指邏輯的次序（參創二 1；廿三 20；申三 8），或其實是發生在前述動詞之前的動作，即它有過去完成式的功用（參創十九 27；民一 48；撒下十二 27；王上十二 13 以及多處）。W. Martin 指最後這種用法為「非按時間次序排列的敘述」（“Dischronologized Narrative in the Old Testament” *Vetus Testamentum, Congress Volume, Rome, 1968: 179-86*）。這種用法解釋了在創一 24~26 和二 19 之間表面上的矛盾。第二段經文意為「耶和華已經造成」。

〔這「waw 連續」的來源甚至意義已廣被討論，GKC 對它的處理與 S. R. Driver, *Use of the Tenses in Hebrew* 一致。簡言之，它說這種形式僅在序列中發現，它的意義取決於最前面的動詞。一個完成式的動詞後面跟著這個形式，代表那個過去的動作的繼續，從過去的立場來看，它是未完成的。類似的情況亦適用於一個未完成式的動詞，後面接一個完成式的「waw 連續」。

Zellig S. Harris 提出一個不同的看法，在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anaanite Dialects*（New Haven: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939), 頁 47-49。他推論說此 waw 保留了一個古烏加列文的過去時態，恰好與新發展的未完成式相似。

G. H. Gordon 更令人信服地說明所謂古烏加列文的過去時態很像希伯來文未完成式的字形。但大家都承認，這個在烏加列文中帶字首的時態有敘述性的過去式也有未完成的用法。R. Laird Harris (*Introductory Hebrew Grammar*, Eerdmans, 1950, 頁 33-34) 修改 Zeelig S. Harris 的看法，以為「waw 連續」是一種古烏加列文未完成時態敘述性的意義，用於過去的意味，waw 可有可無。在詩體的希伯來文中，未完成式也表現出這種敘述性的過去意味，無論用或不用 waw。參詩十八 4~12 中時態的次序。

G. Douglas Young 曾主張這個 waw 是反映埃及的用法 (“The Origin of the Waw Consecutive,” JNES 12: 248-52)。

用普通點法 (simple shewa) 的 waw 是和未完成式連用，稱為「waw 連接」。此字形的意義也是可爭論的。它通常似乎不是僅指未來——那可用「waw 連續」帶完成式來表達。反而它通常把動詞置於假設句，表達結果、目的、意志等。它常附以一個勸慰語氣的 (cohortative) a。同樣這個連接詞在烏加列文中很普遍，但顯然是一個分開的字，因為常用一個分字符號與後面的字分開。M. Dahood 亦主張有「強調的 waw」、「解說的 waw」和「呼格的 waw」(*Psalms III*, in AB, 頁 400-402)。R. L. H.]

參考書目：Blake, Frank R., “The Hebrew Waw Conversive,” JBL 63: 271-95. Meek, Theophile J., “Translating the Hebrew Bible,” JBL 79: 328-35. Pope, Marvin, “‘Pleonastic’ Wāw before Nouns in Ugaritic and Hebrew,” JAOS 73: 95-98. Young, G. D., “The Origin of the wāw Conversive,” JNES 12: 248-52. Wernberg Møller P., “‘Pleonastic’ Waw in Classical Hebrew,” JSS 3: 321-26.

C. P. W.

520 וּ (wāw) 鉤子

本字的基本意義是鉤子、掛釘。在舊

約用了 13 次，但僅以複數用於出廿六；廿七；卅六；卅八章中。它用作銀和金鉤，把會幕中的幔子拴在一起。本字也指 waw，希伯來字母的第六個字，可能因它的形狀，雖然在舊約沒有這種用法。

C. P. W.

521 וָזַר (wzr)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521a וָזַר (wāzār) 奇怪的
(ASV 作 laden with guilt,
RSV 作 guilty)

KJV 譯本字為 wā「和」加上 zar (zûr 的分詞)「奇怪的」，但 BDB、KB 和其他則譯為「犯罪的」(僅在箴廿一 8)。它可能與一個阿拉伯的同源字有關，意為「背負重擔」，或與另一意為「有罪」的字有關。

C. P. W.

וָלָד (wālād) 見 867a



522 זָבַב (z'b)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522a זָבַב (z'ēb) 狼 (如創四九
27；耶五 6)

זָבַח (zō't) 見 528

523 זָבַח (zbb)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523a זָבַח (z'bûb) 蒼蠅

在舊約只出現六次，其中四次是複合名字「巴力西卜」的一部分。傳十 1 把本字用在一句格言中：「死蒼蠅使作香的膏油發出臭氣」。在賽七 18，蒼蠅象徵埃及的軍隊，在耶和華的邀請之下，飛來落在以色列的土地上，使土地荒廢。埃及的災殃之一，現在要擊打希伯來人。

在王下一章，以色列王亞哈謝差遣使者去問非利士人以革倫的神巴力西卜。亞哈謝曾因墜樓受傷，故要知道能否康復（一 2）。由於神的命令，以利亞迎著使者，斥責他們求問外邦神，並預言亞哈謝必要死（一 3、6）。稍後以利亞親自告訴王，因他對以色列的神缺乏信心，註定要死亡（一 16）。

由於巴力西卜意爲「蒼蠅王」，解經家們相信「蒼蠅」可能是將 z'bûl（「王子」「高處」，或「高座」）作嘲弄性的更改。在烏加列的文獻中，巴力是指王子。從「王子」換成「蒼蠅」，正如伊施波設和米非波設的名字中，以「波設」（bosheth，羞恥）取代「巴力」的用法。在新約「別西卜」被稱爲「魔鬼之王」。大部分希臘文手抄本作 Beelzeboul，但敘利亞和類似的手抄本用“Beelzeboub”。

H. W.

524 זָבַח (zābad) 給予、贈與 (創卅
20)

衍生詞

524a זָבַח (zebed) 賞賜、禮物
(創卅 20)

זָבַח (z'bûb) 見 523a

זָבַח (z'bûlûn) 見 526b

525 זָבַח (zābah) 犧牲、屠殺

衍生詞

525a זָבַח (zebah) 祭

525b מִזְבֵּחַ (mizbēah) 壇

動詞 zābah 主要用於殺動物作祭牲。最常用 Qal，不過 Piel 出現了 19 次是關於在高處的偶像祭拜（何十一 2；王下十二 3）。Piel 有三次是指所羅門（王上八 5；代下五 6）或希西家（代下卅 22）豐富且合乎律法的獻祭。

zebah 祭

總稱的名詞，常與供物（詩四十 6〔H 7〕）或燔祭牲（撒六 15；出十 25）連在一起。它常與平安祭（sh'lamim，參利三 1；十七 5）有關，但有時與平安祭有別（民十五 8；書廿二 27）。zebah 常爲 zābah 的同源直接受格，但祭也可以被「作」（民六 17）、「奉」（摩四 4；申十二 27）、「奉」（摩四 4；申十二 6）或「獻與」（利七 11）。

mizbēah 壇

獻祭之處。用了 401 次，主要在五經和歷史書。壇的建材可爲石頭（書八 31）、土（出廿 24）、木頭和銅（出卅八 1）、木頭和金（出卅 1~6）。有時壇被取了名字，像雅各在示劍築的壇（「神以色列的神」，創卅三 20），摩西在利非訂築的壇（「耶和華是我的旌旗」，出十七 15），或基甸在俄弗拉築的壇（「耶和華賜平安」，士六 24）。有許多論及不合法之壇的經文，多與柱像（出卅四 13）和高處（王下廿三 15）相連。

早在創世記就看到獻祭的重要。洪水之後，挪亞築了一座壇，獻各樣「潔淨的」動物和飛鳥給耶和華，亞伯蘭到了應許之地後，在示劍藉著築一座壇敬拜向他

顯現的耶和華（創十二 7~8）。列祖以撒和雅各在別是巴和伯特利築了其他的壇，紀念神的賜福（創廿六 25；卅五 7）。以撒被他的父親亞伯拉罕放在摩利亞山的一個壇上，但他的地位被一隻公羊取代，這件事為代替性獻祭的意義提供了一個最清楚的舊約例子。逾越節羔羊的被獻，使所有長子得保守，傳達了同樣的意義（出十二 27）。

創世記也記載雅各與拉班立約時獻祭（卅一 54）。吃飯象徵這兩批人之間的友誼，以及願意遵守他們的諾言。當以色列人與耶和華立約時，摩西在西乃山下築了一座壇，獻燔祭和平安祭（出廿四 4~5）。詩五十 5 提及「就是那些用祭物與我立約的人」。

在西乃山，摩西得到有關會幕的壇和獻祭的指示。為獻動物的壇是銅壇，或「燔祭壇」。它大約七呎半見方，四呎半高，在各拐角上有角，與壇「接連一塊」。它是用皂莢木做的，以銅包裹（出卅八 1~2）。銅網、杠和一切器具都是壇的附件（出卅 28；卅五 16）。祭物被燒在壇上，祭司要把些血抹在角上，再把其餘的血倒在燔祭壇的腳那裏（利四 7，25）。這個大壇安置在中庭，在會幕的門前（出四十 7）。

另一個壇叫「香壇」或「金壇」（出卅九 38；四十 5）。大約十八吋見方，一碼高，有四個角和金牙邊。它也是用皂莢木做的，但用金包裹（出卅 1~6）。贖罪祭的血要抹在此壇的角上（利四 7）。因為它芳香的香，所以放在聖所，在聖幔之前。

燔祭壇的潔淨有時與整個會幕的成聖相連（出廿九 44）。在大贖罪日那天血要彈在壇上，為壇和至聖所贖罪（利十六 20，33；參八 15）。也有幾處經文關於壇的奉獻之禮。有特別的供物被獻上（民七 10，11，84）並且壇用膏抹壇（出四十 10）。當亞倫和他兒子們被分別為聖時，膏油要在壇上彈七次（利八 11）。

所羅門製造一座燔祭壇，卅呎見方，十五呎高（代下四 1）。甚至這個壇，也容不下獻殿時的祭物（王上八 54），聖殿被稱為「祭祀的殿宇」（代下七 12）。

所羅門之後的王有時忽略了壇，但好的王如亞撒（代下十五 8）和希西家潔淨

了它（代下廿九 18）。亞哈斯在大馬色看見一座壇，就照著做了一個，代替原來的壇（王下十六 14~15）。烏西雅也因僭奪祭司的地位要在香壇上燒香而犯罪（代下廿六 16）。

聖經提到其他幾個具有意義的壇。約書亞當以色列與神更新她的約時，在以巴路山上用未切割過的石頭築了一座壇（書八 31）。住在約但河東的二個半支派亦在靠近約但河邊築了一座特別的「紀念之壇」，「不為獻燔祭，也不是為獻別的祭」（書廿二 11，26）。當天使在摩利亞山聖殿的位置向大衛顯現時，大衛就在那裏築了一座壇（撒下廿四 25）。以利亞用十二塊石頭——一支派一塊——重修在迦密山上耶和華的壇（王上十八 30~32）。

壇的角被認為是一個避難處，即使是對一個謀殺者來說（出廿一 14）。亞多尼雅抓住祭壇的角，所羅門饒了他的命（王上一 50~51）。但當約押同樣這麼做時，所羅門卻命令殺死他（王上二 28）。

在以色列的敬拜中，以獻祭為中心導致一種如遊行一般牽動物走向祭壇的例行公式，所以神必須警告祂的百姓，焚燒脂油和倒出的血並不自動地贏得祂的恩惠。「聽命勝於獻祭」（撒上十五 22），並且神「喜愛良善，不喜愛祭祀」（何六 6）。以賽亞控告說神厭倦了他們所有偽善的供物（一 11）。仁義和公平比獻祭更重要（箴廿一 3）。只有當心裏對神正直時，所獻的祭才蒙悅納，也才能帶來大喜樂（尼十二 43）。在詩篇中，感恩和憂傷的靈被認為是尊崇神的祭（詩五十 14，23；五一 17〔H19〕）。

不幸地，以色列一直受試探要和異教的獻祭有關。神警告他們要拆毀迦南的祭壇並打碎迦南的柱像（出卅四 13；申七 5），但以色列人反而拆毀神的祭壇，殺了祂的先知（王上十九 10）。將進入應許之地時，以色列人受邀向摩押的神獻祭，結果產生的拜偶像和不道德是他們歷史中最糟的篇章之一（民廿五 2ff.）。在巴勒斯坦，以色列人很快地成為巴力崇拜的俘虜，為這個迦南神祇建造祭壇，甚至殿宇（士六 30；何十一 2；王上十六 32）。耶戶在亞哈悲慘的統治之後，重大地攻擊巴力崇拜（王下十 19），約西亞的大復興中拆毀巴力的壇（包括香壇；代

下卅四 4·7)。耶羅波安一世因他在伯特利建的壇和向金牛犢獻祭而聞名(王上十二 32)。直到約西亞時(約主前 621 年)，這個神壇才被拆除(王下廿三 15)。其他倒錯之事，還有亞哈斯向大馬色的神獻祭(代下廿八 23)，和亞們祭祀瑪拿西所雕刻的偶像(代下卅三 22)。

經常，聖經的作者定罪百姓(王上廿二 43 [H 44])，有時是君王(王下十六 4)獻祭和燒香的邱壇。雖然這些「山崗上的神壇」在建聖殿之前可以算是有一點合法性(參代下一 3)，然而很強的傾向是敬拜巴力或金牛犢。

異教崇拜有時包含獻祭給鬼魔(利十七 7；申卅二 17)，包括將他們的孩童獻給迦南的偶像(詩一〇六 37~38)。以西結引用這種可怕的儀式作為神審判這個國家的主要理由之一(十六 20~21)。

雖然 *zābah* 和 *zebah* 的主要用法是關於殺動物以獻祭，但有時亦有宰殺的意思，而和獻祭無關。以色列人被允許在他們自己的城裏宰牲吃肉(申十二 15, 21)。亞哈宰了許多牛羊為約沙法和跟從的人提供奢侈的一餐(代下十八 2)。當以利沙放棄耕地成為以利亞的同伴時，他宰了一對牛與民共享(王上十九 21)。

宰殺和獻祭的觀念強有力地結合在描寫神審判的經文中。約西亞把邱壇的祭司殺/獻在他們事奉的壇上(王下廿三 20；參王上十三 2)。耶和華的日子被描述為一個祭，就是君王和軍隊都被毀滅。屠殺的日子已為以色列(番一 7, 8)、埃及(耶四六 10)和以東(賽卅四 6，見 *dāshēn*)預備。歌革和瑪各軍隊的肉將被獻在以色列山上，為飛鳥和走獸提供一頓大餐(結卅九 17~19)。

其他有關未來的經文以較為有利的觀點來介紹列國。賽十九 21 宣佈有一日埃及人必認識耶和華，也要獻祭物和供物給祂(參王下五 17)。在以色列，祭司得著應許可永遠為百姓辦理獻祭的事(耶卅三 18；結四四 11)。

參考書目：Kidner, F. Derek, *Sacrifice in the OT*, London: Tyndale, 1951. AI, pp. 415-510.

H. W.

卅 20 的「同住」，與西布倫一名諧音

衍生詞

526a זָבַל (z'bul) 居所、高處

526b זְבוּלֹן (z'bulōn) 西布倫

z'bul 居所、高、高貴的住所

本名詞僅出現五次，其母音都不完整 (defective)。可能與烏加列文 *zbl*「王子」為同源(參 UT 19: no. 815)。

本字 *z'bul* 首次出現在王上八 13 (= 代下六 2)，當所羅門在獻殿時向神講話時說：「我堅決為你建造了巍峨之殿」(呂本)。*bēt z'bul* 被譯為「一所可居住的房屋」(KJV)和「莊嚴的殿宇」(NIV)。

在兩處經文中，*z'bul* 與天有關。賽六三 15，懇求神從祂聖潔榮耀的居所(「高高的寶座」，NIV)垂顧，並為了祂被擄的子民而插手干涉。在哈三 11 論及約書亞的長日，那時日月都停在諸天(本宮、和合；參書十 12~13)。

最後一處發現在詩四九 14 [H 15]，一節悲嘆愚人命運的經文。甚至富有者也命定下陰間，「遠離他們的華屋」(NIV)或「以致沒有居處」(NASB)。

這些經文每一個都與「華麗」或「莊嚴」有關，且本字的基本意義可能是高位(參 Speiser, *Genesis in AB*, 頁 231)。在烏加列文獻中巴力的頭銜之一是 *zbl b'ars*「大地之君主」。王下一 2~6 所提的以革倫神巴力西卜(Baal-zebub)「蒼蠅王」，可能是故意地誤讀“Baal-Zebul”(參 *z'būb*)。

z'bulōn 西布倫

利亞的第六子和雅各的第十子。「西布倫」可意為「榮耀」(參創卅 19, 20)，Speiser 把它與亞喀得文 *zubullū*「新郎的禮物」相關連(*Genesis in AB*, 頁 231；亦參較 *z'bul*)。

西布倫支派在曠野漂流開始和結束時都是第四大支派(民一 31；廿六 26)。在十二支派的名單中，西布倫通常在以薩迦之後(民一 9；二 7)，但在摩西的祝福中，西布倫最先把提到(申卅三 18)。西布倫與失去長子尊位的流便一同在以巴

526 זָבַל (zābal) 高舉、榮耀 僅用於創

路山上宣佈咒詛（申廿七 13）。

西布倫支派所得之地記在書十九 10~16。她的地業在耶斯列谷的北緣，瑪拿西和以薩迦的北方，亞設和拿弗他利的南方。創四九 13 和申卅三 19 都把西布倫和海岸相連。可能主要是因地中海和加利利海之間的貿易而使西布倫富足。

西布倫是沒有趕出迦南人的支派之一（士一 30），但她的戰士因戰勝西西拉和迦南人（士四 6, 10; 五 14, 18）及後來的米甸人之役（士六 35; 參詩六八 27〔H 28〕）中勇敢的表現而大受讚揚。當大衛作全以色列的王時，西布倫支援他五萬人的軍隊和豐富的補給（代上十二 33〔H 34〕, 40〔H 4〕）。在希西家作王時，一些人從西布倫接受了他的邀請到耶路撒冷守逾越節（代下卅 10~19）。這支派也與拿弗他利一同被提名，在基督降臨時得著臨到加利利的榮耀（賽九 1〔H 8: 23〕）。

זײ (zāg) 見 527a

זײ (zēd) 見 547a

זײזײ (zādōn) 見 547b

527 זײ (zwg) , זײ (zyg) 爲下列字之
假設字根：

527a זײ (zāg) 葡萄樹所結一些不重要之物的名稱，爲拿細耳人所禁吃（民六 4）

528 זײ (zeh) , זײזײ (zō't) 這個、這樣

係規則的指示代名詞，有時作爲集合詞（利十一 4; 士廿 16）。單數形可與數字一起用，如「這十次」（民十四 22; 參「歷年來」，亞七 3）。當它修飾一個獨立形名詞（*nomen rectum*）時，它通常跟在其他形容詞之後。假如它在形容詞之前，像在該二 9, *habbayit hazzeh ha'ahārōn*，最後的形容詞，「後來的」，最可能是修飾附屬形名詞（*nomen regens*）。因此這節可能應譯爲「這殿後來的榮耀」，而非「這後來的殿之榮耀」。很少情況下 *zeh* 與專有名詞一起使用，特別是片語「這約但河」（創卅二 10〔H 11〕; 申三 27; 書一 2, 11）。「這利巴嫩」也出現過（書一 4）。

zeh 常獨立使用，意爲這一個或這人，使人特別注意某個個人。在創五 29，挪亞被挑出來爲「這個兒子」，他「必安慰我們」，又在賽六六 2，耶和華說：「對這個人我們將看顧，就是那虛心痛悔……的人」。彌五 5〔H 4〕強調地宣佈，「這位（神）必作我們的平安」。

有幾次被討論的個人是在一種諷刺和輕蔑的態度中被提到。當掃羅被膏爲王時，懷疑者說：「這人怎能救我們呢」（撒十 27）。當這人（大衛）假裝瘋癲以逃避非利士人時，非利士王亞吉向臣僕埋怨說他已有夠多的瘋子（撒上廿一 15〔H 16〕）。大衛稱吝嗇的拿八爲這傢伙，大衛徒然爲他看守財產（撒上廿五 21）。

士五 5 和詩六八 8〔H 9〕說到神是“*zeh Sināy*”「西乃的這一位」，這種用法類似阿拉伯文 *dū* 「擁有者」或「屬於……的那一位」。神曾在西乃山的大能中向以色列人啓示祂自己，故當祂爲祂的子民再次採取行動時，他們以祂在西乃山那無與倫比之啓示來想像祂（參罕用的希伯來文指示詞和關係詞 *zū*）。

zeh 也在一些可譯爲這樣的經節中，有貶損的用法。當比勒達描述不認識神之人的災難時，他說：「不義之人的住處總是這樣」（伯十八 21）。約伯自己哀嘆人的脆弱，又向神說：「這樣的人你豈睜眼看他麼」（十四 3）。

zeh 也附屬地連於許多疑問代名詞之後，並加強它們。耶和華強調地問，「你們要在那裏（'ē zeh）爲我建殿呢？」（賽六六 1）。人手所造的殿宇難以容納一位全能的神。這種型態的問句經常含有強烈的情緒。比較摩西向神的呼喊：「你爲什麼（*lāmmā zeh*）打發我去呢？」（出五 22），或以色列人向摩西的埋怨：「我們爲何出埃及呢？」（民十一 20）。在這些例子中，*zeh* 可嘗試譯爲到底、究竟（編按：和合本未譯出）。

zeh（或它的陰性 *zō't*）也可與介系詞結合使用。如 *bāzō't* 可意爲「雖有這事」（利廿六 27; 詩廿七 3）。*bāzeh* 在創卅八 21~22 和民廿三 1 意爲「這裏」，可能是「在這個地方」的省略。

H. W.

529 זיה (zhh)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529a זיה (zāhāb) 金子

這是意爲金的幾個希伯來字中最基本的字，雖經常伴以許多形容詞修飾它，指不同種類的金子。而大部分提到金子的經文均與會幕或所羅門的聖殿和宮殿有關。

「好的」金子在創二 12 被提到，與伊甸園有關。精 (īāhār) 金在出埃及記中出現了幾次。約櫃被精金包裹，四周鑲上金牙邊 (出廿五 11)。燈臺連著座、幹、枝子一起用精金錘 (miqshā) 出來 (卅七 17, 22)。噶路咱也是用精金錘出來的 (廿五 18)。金線用來作大祭司的以弗得 (出廿八 6)。

在所羅門時代精金稱爲 sāgūr，可能與亞喀得文 sakru 同源。它可能是以錘成薄片的金子用來貼金箔。至聖所內貼上這種精金 (王上六 20)，燈臺也用同樣的金做成 (王上七 49)。所羅門在利巴嫩林宮裏所用的一切器皿亦是精金的 (王上十 21 = 代下九 20)。所羅門用打成的 (shahūt) 金子做盾牌，加上其它金屬成爲合金使其更堅硬 (王上十 16)。他的象牙寶座用「煉淨的金子」包裹 (mūpāz, 王上十 18)。在所羅門極其輝煌的統治時期，從俄斐帶來許多金子 (王上九 28; 參詩四五 9 [H 10])。

以色列人曾被警告不可用金銀製造偶像，但金牛犢的崇拜一直是個問題 (出卅二 3~4; 王上十二 28)。當神因非利士人得了約櫃而降災給他們時，他們做了五個金痔瘡或潰瘍的模型 (參 'ōpel) 和五個金老鼠作爲賠罪的禮物獻給耶和華 (撒上六 4)。

在詩篇中，神的話被認爲比金子更可羨慕 (詩十九 10 [H 11])，並且祂的律法勝於千萬的金銀 (一一九 72, 127)。伯卅七 22 描述神自己「在金光中」來臨。

H. W.

530 *זיה (zāham) 討厭、厭惡 僅見於 Piel (伯卅三 20)

531 *זיה (zāhar) I 照耀、發出光

衍生詞

531a זיה (zōhar) 光亮、光明

在亞蘭文和阿拉伯文中有相近的平行語。在舊約它只用過一次 (Hiphil)，用來說智慧人，那使多人歸義的將發光如同天上的光 (但十二 3)。

L. J. W.

532 *זיה (zāhar) II 教導、警告、勸告

BDB 和 KB 均認爲這是第二個字根，但 Gesenius 較早的版本認爲這裏的意義是同一字根的次要意義，且與第一個意義有關。本字根用了 21 次，全爲 Hiphil 和 Niphal，後者爲前者的被動式。

教導可能是本字根的基本意義，但不常用。一個清楚的例子是，摩西的岳父葉忒羅勸摩西在教訓百姓律法的事上限制自己 (出十八 20)。最常用的意義是警告，單在結三章和卅三章就用了 14 次，是有名的章節，討論守望者的責任，是警戒人們要在他們的照顧之下 (參三 17~21; 卅三 3~9)。勸告一義以箴言式的敘述爲例說明：貧窮而有智慧的少年人，勝過年老不肯納諫的愚昧王 (傳四 13)。

Zohar 是一本有影響力而神秘的五經註釋書，爲主後十三世紀 Moses Leon 所著。

L. J. W.

533 זיה (ziw) 西弗月 第二個月之名稱，顯然屬迦南系統。其他月份的名稱見 613b

זיה (zû) , זיה (zô) 見 528

534 זיה (zûb) 流、湧出、發出、排出

衍生詞

534a זיה (zôb) 發出、排出

基本上是指液體的流動，從一處到另一處。字根僅用於 Qal，共出現 54 次，包括動詞和名詞。

通常出現於三種上下文之中：

1. 水在溪流中的流動。摩西在曠野曾擊打磐石，使水湧出 (詩七十 20; 參詩一〇五 41; 賽四八 21)。

2. 對巴勒斯坦特徵的描述：流奶與蜜

之地。這個片語在舊約出現了許多次（如出三 8·17；十三 5；卅三 3；申六 3；十一 9 等）。

3. 從泌尿生殖道排出的東西，病態的或正常的。除了利廿二 4；民五 2；撒下三 29 三處之外，均用於利十五章。在 2~15·32~33 節（動詞 11 次，名詞七次）用來指男人的漏症（可能包括腹瀉）；在 19~24 節（動詞一次，名詞一次）指女人的行經；在 25~30 節（動詞一次，名詞五次）指婦人不正常的血漏。

L. J. W.

זז (zhd) 見 547

534 זז (zwh)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534a זז (zawit) 角隅（詩一四四 12；亞九 15；利一 5）

534b זז (mazû) 穀倉（詩一四四 13）

535 זז (zuz) 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535a זז (ziz) 移動的東西

535b זז (m'zûzâ) 門柱

ziz 走獸、野獸

本名詞用了三次，兩次意爲野地的走獸（詩五十 11；八十 13〔H14〕），衍生自上述字根是有可能的。第三次出現在賽六六 11，意爲豐盛，可能來自另一個未使用的字根（BDB 如此認爲；但 KB 主張屬另一個未用的字根，而譯爲「胸部」）。

m'zûzâ 門柱

一個用過 18 次的名詞。它與上述字根的關係未確定。一次用作迦薩的門框，參孫把它們和門一起帶走（士十六 3）。一次用作會幕的門框，顯然在它旁邊是年老的以利常坐的位子（撒上一 9）。它也作聖殿的門框，包括所羅門建造的（王上六 31, 33）和以西結所描述的（四一 21）。

以色列人從埃及被救出時，他們塗血在房屋的兩個 m'zûzîm 上（出十二 7, 22~23）。這樣他們救了他們的長子免於死亡（出十二 29）。

參考書目：Thornes, D. W., "The meaning of ziz in Ps 80: 13," Exp T 76:

385。

L. J. W.

536 זז (zuz) 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536a זז (ziz) 豐盛、充滿 僅見於賽六六 11

זז (zawit) 見 534a

537 זז (zwl) 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537a זז (zûlâ) 一個名詞，可能來自未用的字根 zûl 「除去」，用作介詞和連接詞，意爲「除了、唯有、除……以外」，源自「除去」的基本概念

它出現 16 次，一次爲連接詞（書十一 13），常常是介系詞（申一 36；詩十八 31〔H32〕；賽四五 21 等）。

L. J. W.

538 זז (zûl) II 濫用（僅見於賽四六 6）

539 זז (zûn) 銀 本動詞僅出現一次，用 Hophal（耶五 8）

衍生詞

539a זז (mazôn) 食物、生計（創四五 23；代下十一 23）

540 זז (zûa') 顫抖、振動、恐懼、擾亂

衍生詞

540a זז (z'wâ'â), זז (za'âwâ) 戰慄

上下文的證據並不能給本字和其衍生詞一個獨斷的或精確的意義；但所有例子都可能有顫抖和害怕的概念。它顯然描寫老年人頸部發顫（傳十二 3）；亦指末底改在哈曼面前不顫抖（斯五 9），不過這裏也可能是有點不太明確地代表近東禮儀中特有的一種禮貌性動作。動詞的使役形（Pilpel）被譯爲擾害（哈二 7）。

z'wā 'â, za 'āwâ 戰慄

一個用來描寫神的子民在受神審判後之光景的字。神審判的嚴格和範圍使他們成爲在旁觀看的列國戰慄的例子（申廿八 25；耶十五 4；卅四 17）。在其他上下文中的審判和戰慄，因著他人的嗤笑而擴大了（代下廿九 8），並且他們成了搶奪的對象（結廿三 46）。

A. B.

541 זור (zûr) I 爲外人

KB 所下的基本意義爲轉去。BDB 引用了相似，但顯然無關而具有此義的字根 *sur*。

除了分詞的用法外，本字在 Qal 僅出現四次，Niphal 兩次，Hophal 一次。典型的例子是伯十九 13，約伯敘述先前的朋友全與他生疏。Niphals 和 Hophals 是被動式。

zûr 主要用的是分詞 *zâr*，出現 69 次。它帶有名詞的效力，KB 就是將它列成名詞。它用指某項律法之外的行動（利十 1），以及對一個家庭（申廿五 5）、一個人（箴十四 10），或一國（何七 9）而言的外人。基本的意思是不認識或沒有關係。其陰性字外邦女子，常見於箴言，也就是淫婦。

參考書目：Sniders, L. A., "The Meaning of *zr* in the Old Testament," OTS 10: 1-154.

L. J. W.

542 זור (zûr) II 厭惡

衍生詞

542a זר (zārā') 討厭的事

本動詞只用過一次（伯十九 17），但 BDB、KB 和一些現代版本認爲它來自不同於 *zûr* I 「爲外人」的字根，因爲它的阿拉伯文同源字的拼法是 *d* 並非 *z*，而 *zûr* I 的阿拉伯文同源字的拼法是 *z*。

543 זור (zûr) III 擰擠出

衍生詞

543a זר (zēr) 小環、邊緣

543b זרזיר (zarzîr) 束腰的、機警的

543c מזור (māzôr) 創傷

本字根僅出現四次，全爲 Qal。基甸擠一擠試驗的羊毛，看看它是否含有水（士六 38）。

zēr 小環、牙邊、冠狀物

基本意義似乎是指環繞某一中心體邊緣的東西，好像是由它擠壓出來似的。本字在舊約用了 10 次，分別指圍繞約櫃（出廿五 11）、陳設餅桌（出廿五 24~25）和香壇（出卅 3~4）的「冠邊」或「牙邊」。但沒有用作君王的王冠。

L. J. W.

544 *זחזח (zāhah) 移動、移走 僅見於 Niphal（出廿八 28；卅九 21）

545 זחל (zāhal) I 退縮、爬走（申卅二 24；彌七 17）

546 זחל (zāhal) II 害怕 僅見於伯卅二 6。和合作「退讓」

547 זיד (zîd), זוד (zûd) 沸騰、舉止驕傲、僭越、背叛

衍生詞

547a זיד (zêd) 驕傲的、自大的

547b זידון (zādôn) 驕傲、侮慢

547c זידון (zêdôn) 驕傲的、狂暴的

547d נזיד (nāzîd) 煮沸的食物、濃湯

因爲字根的字形並未在舊約出現，故它的中間字母究爲 *yod* (y, i) 或 *waw* (w, u) 無法確定。動詞僅出現於 Qal 或 Hiphil，二者意義區別不明顯。針對物質，其意義是沸騰；針對人格是以驕傲的態度行動。本字連衍生詞在舊約共出現 40 次。

動詞用作煮沸只有一次（創廿五 27~34）。經文說到雅各熬湯（29 節）。

動詞形有八次用來指個性，而衍生詞中的三個單用於此一方面。基本概念是驕傲，一種認爲自己重要的意味，常常經誇

大之後就包含了蔑視，甚至反叛。如箴十一 2，驕傲人與謙卑人對照（參箴十三 10）。在耶四九 16；五十 31~32；結七 10 有相似的法，並加上神將與之對抗的含義。

zīd 常用來指驕傲的三個特定的方面。一為僭越。因為一個人若驕傲，就會在對他有利的角度下踰越其分，特別在權威方面。假先知是擅敢假託神之名說話的人，未曾受神吩咐就竊取權威做這事（申十八 20，參 22 節用了本字的名詞衍生詞）。假神也被說成是為自己擅取權威（出十八 11）；巴比倫被說是為自己要求了太多而干犯以色列的聖者（耶五十 29）。埃及在使以色列人為奴的事上也作了同樣的事（尼九 10）。

第二方面是違背或不順從。因為一個人驕傲，他就會堅持己意到違背在他之上有權威者的地步。以色列人在選擇要去攻擊迦南人時就是這樣堅持己意，即使神告訴他們不要去（申一 43）。尼九 16，29 亦有同樣的思想。大衛的長兄以利押責備他在來到與非利士打仗之地的事上有驕傲（撒十七 28，此處 *zādōn* 的用法有自負、傲慢之意）。

第三，與第二很有關，另外帶有任性的決定之意。假如一個人如此堅持己意乃至殺了他的鄰舍，他須償命。然而若不是故意的，就可以逃往一個地方逃避報仇（出廿一 14）。事實上，若一個人故意不聽從祭司，無論有沒有謀殺，都必治死（申十七 12~13，*zīd* 和 *zādōn* 均出現）。這似乎解釋了大衛何以區分「隱而未現的」（KJV「秘密的」）和「任意妄為的」（故意的）罪（詩十九 12~13〔H 13-14〕）。他祈求他「隱而未現的」罪能被赦免，這樣，他正承認他有這方面的罪，但亦要求神攔阻他不犯「任意妄為的」罪。

zēd 驕傲的、自大的、膽大妄為的
形容詞，12 次指人，一次指罪。

zādōn 驕傲、侮慢

名詞，用了 11 次。*zīd* 之形容詞和名詞是用在帶有反對神之驕傲的上下文中，這是主要的罪。被描述為有這種特徵的人與那些「行惡」「試探神」的人平行（瑪

三 15〔H 13〕），且和「凡行事邪惡的」平行。結果，他們在神迫近的懲罰中必如碎秸被燒盡（瑪四 1〔H 3: 19〕）。這種人常被描述為反對那些欲遵行神旨意者（詩十九 14；詩一一九 51，69，78，122；耶四三 2）。

zēdōn 驕傲的、狂暴的

本形容詞的一個例子是比喻性的，指狂傲的（RSV 作 *raging*）水，代表壓倒性的困難（詩一二四 5）。詩人所想的似乎是指一個將置人於死的權勢。

nāzīd 煮沸的食物、濃湯

名詞，用了六次，六次均指濃湯或煮沸的食物（創廿五 29，34）。三次用於煮沸的食物，因誤加的毒物而變成有毒，須藉以利沙的神蹟而使之可食（王下四 38~41）。第六次是被哈該使用（二 12），用來指一種食物，與餅、酒、油和肉並列。

L. J. W.

זָדוֹן (*zēdōn*) 見 547c

זֵד (*zīz*) 見 535a, 536a

זֵקָה (*zīqā*) 見 573

זָרוֹן (*zērōn*) 見 582d

548 תַּיִט (*zayit*) 橄欖樹、橄欖（來源不確定）

橄欖在過去和現在都是近東普遍而有價值的樹，以它的果實、油和木材而聞名。油尤其是主要產品，用於食物使之變脆（利二 4~6），用於點燈（出廿七 20），及用於膏抹之禮中（出廿九 7）。君王和祭司為橄欖油所膏。以利亞膏以利沙，接續他作先知。油也用於醫藥及香料（詩一〇四 15；結十六 9）。膏立君王之禮很少出現在以色列之外，但 deVaux 引證說在赫人中也有此禮（AI，頁 104）。君王的受膏很顯然是賜與聖靈的象徵（撒十 1，10；十六 13）。這個象徵也適用於祭司的受膏（deVaux 把這事定得很晚，由於他的觀點在 P〔祭〕典上，「每個人都承認所有這些經文是在被擄之後編輯而成的」〔id. p. 105〕！）。有七個枝子的燈臺及它灌油的燈盞也被解釋為神的靈的象徵（亞四 2~

6)。可能油象徵聖靈這事對古代希伯來人來說並非難事，因為他每天看到燈裏的油消失於房間的空氣中。而「風」和「靈」是同一個希伯來字。明顯地，新約彌賽亞——基督這字來自舊約受膏之王一字，其音即為彌賽亞。但要注意的是，舊約很少用「彌賽亞」這字指期待的那位人物，它通常代之以大衛的苗裔、大衛的子孫、大衛的帳幕、大衛的枝子、枝子，或單單大衛（結卅四 23；卅七 24）。這個用法也反映於死海古卷中的彌賽亞君王和聖言花絮（Florilegium）（Gaster, T. H. *The Dead Sea Scriptures*, rev. ed. Doubleday, 1964, 頁 334, 338）。但在詩二 2 和但九 25, 26 及可能在幾篇其他的詩篇中，王的頭銜成為偉大的大衛之更偉大之子的一個頭銜，被新約和其他一些基督教之前的文獻選來廣泛地使用。進一步請見 *mashiāh*。

參考書目：Harris, R. L., "Messianic Promises in the OT," in Buswell, J. O., *A Systematic Theology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II, Zondervan, 1963, pp. 543-51. AI, pp. 102-106.

R. L. H.

זָךְ (*zak*) 見 550a

זְכוּכִית (*z'kōkīt*) 見 550b

זָכוֹר (*zākūr*) 見 551f

549 זָכָה (*zākā*) 清楚、潔淨、純潔

本字是 *zākak* 和亞喀得文 *zakū* 的同源字，僅用於詩體且總帶著道德的意義。Piel 意為使或保持潔淨、純潔，Hithpael 為自潔（僅見於賽一 16）。

本字在約伯記出現兩次（十五 14；廿五 4），這兩次都是約伯的安慰者在問，人在神的眼中怎能算是潔淨。每節中 *zākā* 均平行於 *sādaq* 「為公義」。相似的問題出現在箴廿 9，承認沒有人使他的心純淨無罪。然而那些遵行主話的人能過潔淨的生活（詩一一九 9）。詩人也注意到有時惡人看起來比心存潔淨的人更加快樂和興盛（詩七三 13），但末了惡人必滅亡。賽一 16，神警告猶大人他們必須洗濯、自潔，否則要面對嚴重的審判。

本動詞用於神兩次。在詩五一 4

[H6]，大衛承認當神審判他與拔示巴的罪時，顯為清正。彌六 11 很難解釋，神在問是否祂應「以邪惡的平天為義」（NASB）？或「免除那用不誠實天平的人」（RSV、NIV）？這裏的想法似乎認為神不會對這樣一個罪人宣告潔淨。

H. W.

550 זָכָה (*zākak*) 明亮清潔、純淨

衍生詞

550a זָךְ (*zak*) 純淨、潔淨 在出埃及記和利未記用於橄欖油和香，而在約伯記和箴言則僅作隱喻用法

550b זְכוּכִית (*z'kōkīt*) 玻璃（伯廿八 17）

zākak 可能是 *zākā* 的副型，有時 *zākā* 和 *zākak* 關係密切（伯十五 14~15；廿五 4~5）。二動詞也與 *rāhas* 「洗濯」平行使用（參伯九 30；賽一 16）。

五經中提到本字是和會幕有關。聖所的燈所用的橄欖油必須清純，這些燈須不斷地（亦即每晚）點著（出廿七 20；卅 7~8；利廿四 2）。出卅 34 提到淨乳香與馨香的香料混合做成一特殊的香。同樣的淨乳香要放在聖所陳設桌的每行餅之上（利廿四 7）。

約伯那些令人痛苦的安慰者否認他是清潔正直的（伯八 6），雖以利戶提醒約伯說他似乎是自覺「清潔無過」（卅三 9）。有兩次是以人的情況與大自然作比較，根據伯十五 15 和廿五 5，在神眼中甚至天或星宿也不清潔，人怎能宣稱無缺點？然而哀四 7 說在耶路撒冷被圍前，她的寶冢素來比雪純淨（或明亮，NIV），並「比奶更白」。但 8 節對他們有病和枯乾之身體的描述，顯示出「潔白」和「純淨」乃指著他們強壯和健康的身體而言，並非指道德和靈性的情況。

在箴言一些經節中，純淨與行為有關聯。一個人可能認為他的行徑是無罪的（NIV，參現代本）或清潔的，但耶和華審察他的動機（十六 2）。與惡心的欺詐相對，清潔（*pure*, RSV）或無罪（*innocent*, NIV）之人的行為是正直的（廿一 8）。甚至孩童亦能透過清潔正直的行為顯

出敬神的品格(廿 11)。

在伯十一 4，瑣法質疑約伯，因約伯聲言他自己的「信仰」或「道理」純全或無過，使他在神眼前潔淨。在十六 17，約伯為自己的無辜抗辯，因他從未行事強暴，他的祈禱也是清潔。

H. W.

551 זָכַר (*zākar*) 思想(念)、默想、注意；記憶、想起；提起、宣佈、吟誦、宣告、祈願、記念、責備、表白

衍生詞

- 551a זָכַר (*zēker*) 記念
 551b זִכְרוֹן (*zikkārōn*) 記念物
 551c זְכָרְיָהוּ (*z'karyāhū*)，זְכָרְיָה
 (*z'karyā*) 撒迦利亞
 551d אֲזָכְרָה (*'azkārā*) 記念的
 部分
 551e זָכָר (*zākar*) 男性、公的
 551f זָכּוּר (*zākūr*) 男性

本字有三組意義：(1)完全指內在精神的活動，如回憶或注意；(2)這種內在的精神活動伴隨著適切的外在活動；(3)可聽見的說話形式，有吟誦或呼籲等義。同源的證據指出第三組意義最接近動詞的字根意義。這種意義範圍顯出在精神狀態和外在行动之間的混合或重疊，同樣在其他希伯來字中也能見到(如希伯來文 *shāma* '聽')。

zākar 大部分 Qal 的例子是指內在的精神活動，無論是否附隨外在行動。內在精神活動的例子有猶大人追想耶路撒冷(詩一三七 1)及他們記念曾為奴僕(申五 15)。「記念」與「忘記」是相對的(詩七四 22~23)。當約伯思想惡人的安寧(伯廿一 6~7)及當大衛思想神(詩六三 6 [H7])時，默想或思想可能是這裏所討論的。當神被要求要記念時，其義最好解作注意，因為沒有任何事能逃過神的無所不知(詩八九 47 [H48])。有時要依各章節決定最適合的意義並不是容易的。

另一些經文除了上述意義之外，還加上了採取適當行動的含義。神記念祂的約，導致拯救祂的子民(出二 24)或保存

他們(利廿六 44~45)。反之，記念罪狀可能相當於留住不給恩惠(何七 1~2)。記念希西家過去的忠心使他得醫治(王下廿 3)，記念挪亞則使水消落(創八 1)。神不記念罪孽，就是要赦免並停止進一步的審判(詩七九 8~9)。

人也因記念而有所行動。記念可意味悔改(結六 9)或遵行命令(民十五 40)，特別指守安息日的命令(出廿 8)。地的四極都想念耶和華，乃指萬民的悔改(詩廿二 27 [H28])。在政治上，不記念盟約就是毀約(摩一 9)(請見 BDB，幾乎列出所有這種用法)。有些例子其原因和結果很明顯；但在另一些例子，記念和附隨的行動之間關係如此相近，以致實際上在作者心中它們是相同的(參在聖經希伯來文中「聽」和「服從」之間關係的接近)。

有比較少的例子其 Qal 清楚地指可聽見的話語。在鴻二 5 提到可聽見的話(RSV 作 *summoned*, KJV 作 *recount*)。可能是數點大能勇士，好比荷馬史詩中數點英雄。寡婦請求大衛立一個可聽見的祈願或誓言，以保護她僅存的兒子(撒下十四 11)。約拿在魚腹中的想念很可以當作禱告中一個可聽見的呼求(*invocation*，拿二 7 [H8])。如果接受數點(*recite*)或呼求這類意義的可能性，則記念神奇妙的作為可能是公開數算那些作為(代上十六 12；參 8 節：「傳揚祂的作為」；亦見詩一〇五 5)，也許應譯為「數算祂奇妙的作為」。

以下所列這些回想神偉大作為的詩篇，可作為這種數算的例子(詩一〇四；一〇五；一〇六)。

zākar 的 Hiphil 通常有兩種譯法：(1)提起、呼求，或宣佈；(2)使記念，即記念的使役動詞。Hiphil 的第一組意義指可聽見的對神之名的呼求(出廿三 13；注意「從你口中」)。它亦指在儀式中呼求假神的名字(書廿三 7；注意上下文中其他的儀式：「起誓」「事奉」和「叩拜」)。它表達約瑟的願望，希望酒政在法老面前提說他(創四十 14)。在賽四九 1，上文中的平行字「選召」，指出可聽見的題說是與「題我的名」有關。可聽見地提到約櫃使以利死亡(撒上四 18)。正式的宣佈可這樣來派定，RSV 在賽十二 4 正

確地翻譯本字為宣佈 (proclaim)。詩廿七 (H8) (RSV 誇耀) 指一種公開的叫喊，雖然它確實的意義不清楚。Hiphil 的分詞指史官 (記錄者) 之官職 (代下卅四 8)，這可能意味此人藉寫下的記錄而非可聽見的敘述來宣佈。

然而第二組意義使記念則沒有明顯的例子。如此翻譯的經文可以用上面討論的例子來翻譯。押沙龍想為自己留名的舉動 (撒下十八 18)，很可能已是可被聽見的孝順儀式。少數帶有使罪被想起的經文可能指著公開的、法律的控訴 (王上十七 18；民五 15 可能也是)。神在其他地方向祂子民挑戰可以來控告祂 (賽四三 26；RSV「使我被記得」)，好使這案子可以公開辯論。在酒政的事上，本字描寫公開地認個人的罪 (創四一 9)。宣佈神的名符合詩四五 17 的上下文 (RSV「使被頌揚」)。同樣地，某種公開的陳述 (RSV 作稱讚) 也適合歌一 4。(詩卅八與七十篇標題中 Hiphil 的準確意義仍不清楚，雖然常解作呼求；參代上十六 4，如果此處的意義是呼求，可能是指在儀式中使用詩卅八；七十篇這類詩篇。) 基於上述例子，筆者下結論說，以使記念作為 Hiphil 的意義是可疑的。

Niphal 是 Qal 也是 Hiphil 的被動式，表示被記念 (伯廿四 20)。被記念之後可能跟著適切的行動「蒙拯救」 (民十 9)。可能妓女彈唱目的是使她被注意或被關注 (賽廿三 16)。被動概念的呼求也出現在何二 17 (H 19)。這名號不再被題起 (即記念、呼求；亞十三 2)。

zēker 記念、呼求、名號 (「可記念的名」)

本名詞意義範圍指出它是一個一般的動詞性名詞，有動詞 *zākar* 的所有意義。它指記憶的心智活動；使一群人不被人記得表示全部毀滅他們，如同亞瑪力人 (出十七 14)、惡人 (伯十八 17) 或一般人 (傳九 5)。它可指遵守一個記念日 (斯九 28)。注意很符合對義人永遠的記念 (詩一一二 6；直譯為「他永不動搖，義人受〔神〕注意直到永遠」)。

其他的經文處理許多不同的可聽見的或公開的表達。它指神的可被呼求之名，藉此神被人呼求 (出三 15；NASB 作「可

記念的名」，呂本作「稱號」)。神的可被呼求之名稱是代替神這名詞的委婉說法 (詩卅四 4 [H 5]；九七 12；或許也有一〇二 12 [H 13]；和合均作「可記念的名」)。如果堅持譯為「名字」，應解釋為「呼求用的名」而非「記念用的名」。兩節經文用本字指數算神的大作為，「他們要傾吐出對你的豐盛恩惠之數算」 (詩一四五 7；筆者自己的翻譯；RSV 作「流出名聲」)，及「他使人數算他的奇事」 (詩一一一 4；直譯；呂本作「祂使祂的奇事被記念」)。

zikkārōn 記念物、提醒的人 (物)、表徵、記錄

zikkārōn 是一個事物或行動，使人想起某個事物或代表某個事物。因此它可以是一個記念物、一個提醒用的東西、一個歷史的記錄或一個使人想起一位神祇的物質性表徵。逾越節是一個偉大歷史事件的記念 (出十二 14)。無酵節則好像額上的提醒物 (出十三 9)。可拉的香爐是一個重要真理的提醒物 (民十七 5)。「歷史」 (斯六 1) 是被寫下的東西，使人想起末底改功績。而約伯朋友的箴言 (伯十三 12) 像所有箴言一樣，是他們所表達的抽象真理的提醒者。在賽五七 8 的表徵 (RSV 作「象徵」)，提醒敬拜者它所代表的神可能是一個偶像，但本字在此強調它的提醒特性，是提醒它的表徵 (representation) 特性。在傳一 11；二 16 其要點是沒有記錄或物品作為智慧人、愚昧人、將來的事，或過去的事的提醒者 (和合作「記念」)。這節經文並非指記憶這心智動作。

z'karyâ, z'karyâhû 被記念的亞或亞忽 (即雅威)、撒迦利亞

舊約中取本名者超過 20 人 (全部名單見 BDB)，其中三人將在此討論。

(1) 祭司耶何耶大之子，撒迦利亞。他責備約阿施的叛教，結果在聖殿的院內殉道 (代下廿四 20；約主前 800 年)。

(2) 烏西雅王受到良好影響的教師 (代下廿六 5；約主前 750 年)。

(3) 易多的孫子、比利家的兒子撒迦利亞 (亞一 1, 7)。他喚起百姓重建聖殿 (約主前 520 年) 和評論當代世界情景的

事工，記載在以他為名的書中。可能「易多的孫子」這個片語是一個族系的名稱，而非比較近的父子關係。在歸回的會眾中，易多族清楚地被提出來（尼十二 12, 16）。曾有人推測他在主前 520 年以前太年輕不能作先知（NBD），並推測他是作大祭司（JewEnc），但無一推測有確定的支持。

在新約時代，一個叫做撒迦利亞的人是一位著名的殉道者（太廿三 35；路十一 51）。「巴拉加的兒子」的稱呼指出所提到的可能是先知撒迦利亞。然而，以此名稱的來源和撒迦利亞去世的地點和狀況，則顯示這著名的殉道者可能是耶何耶大之子。或者，這位新約的殉道者是其他我們所不知道的人。

'azkārâ 記念的部分

本字是一個術語，指素祭（*minhâ*）中焚燒獻給神的部分（利二 2, 9, 16）。它的衍生詞指出有「記念物」或「記念」的意義。它也指從陳設餅中焚燒作為記念的（利廿四 7）。這個特殊的記念是單指淨乳香，因為餅本身是給祭司吃的而非燒掉（9 節；其他意見見 KB）。

A. B.

zākār 陽性、男人、男孩、人類

zākār 指男人或公的動物。在創一 27 是它基本意義，與「女人」（*n'qēbâ*）一同出現，描述人類的創造。本字常與 *n'qēbâ* 一同出現，指人類的兩性（創五 2；利十二 7 等），也指動物的兩性（創七 3, 9, 16 等）。簡言之，當需要區分性別時，它用指男性或陽性。

本字用於受割禮的男子（創十七 10；卅四 15；出十二 48 等），並經常意味在人口調查中被數的以色列男丁（民一 2；三 15；拉八 3 等）。

zākār 出現於禁止男人與男人苟合的經文中（利十八 22；廿 13），並用在性交中的男方（民卅一 18, 35；士廿一 12；和合本未譯出，參呂本）。以西結將本字用於人像，背逆的以色列人與之行邪淫（十六 17）。本字也用指男人不能生產（耶卅 6）。

男丁是屠殺的對象（創卅四 25；民卅一 7）和許願給神的對象（利廿七 3，

7）。本字用於男の子孫（書十七 2）和男嬰（利十二 2；耶廿 15）。

它也用於在獻祭中所使用公的動物（出十二 5；利一 3, 10；申五 19 等）。

zākûr 男性、男孩們

本帶字尾出現的希伯來字，總是指男性。有 3 次它指以色列的男丁參加宗教節期（出廿三 17；卅四 23；申十六 16），一次用於被以色列人所征服城市的男丁（申廿 13）。

T. E. M.

參考書目：Blau, J., "Reste des I-Imperfekts von ZKR, Qal," VT 11: 81-86. Childe, Brevard, *Memory and Tradition in Israel*, SCM, 1962. Richardson, TWB, pp. 142-43. THAT, I, pp. 507-17.

זִכְרוֹן (*zikkārôn*) 見 551b

זְכָרְיָהוּ (*z'karyāhû*) 見 551c

552 זלג (*zlg*)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552a מִזְלֵג (*mazlēg*) 尖端分叉的叉子、一種獻祭用的器具（撒上二 13）

552b מִזְלָגָה (*mizlāgâ*) 會幕（出廿七 3）或聖殿（代上廿八 17）所用於壇上獻祭的器具

זָלַל (*zalzal*) 見 553a

553 זָלַל (*zālal*) I 搖動、震動

衍生詞

553a זָלַל (*zalzal*) 震動

本字三次用指山的震動（士五 5；賽六 4 1〔H63: 19；64: 2〕）。BDB 和 KB 同意 *zālal* 是本字的字根。KB 將 *zālal* 的二字根歸為一類。

L. J. W.

554 זָלַל (*zālal*) II 輕、無價值、輕視、浪費、貪食者、下流人

衍生詞

554a זָלַל (*zūllūt*) 無價值

本字作為不及物動詞兩次，意為無價值的、無意義的。這樣它便與耶十五 19 的 *yāgār* 「寶貴的」相對。有四次用作及物動詞，意為輕視某物，致使某物被浪費。以下經文被認為是指一個貪食的人（申廿一 20；箴廿三 20~21；廿八 7）。只有第二個經節提到食物。可能不是指所吃食物之量（即貪食）而是指宴飲的態度（KJV，「放蕩的食肉者」）。一般定貪食為罪主要基於這幾處經文裏對本字的解釋，有可能申廿一 20 所指首要的罪是下流，超過貪食。假如這是在哀一 8 所用的字根而非 *zūl*（BDB），那麼它是一次以 Hiphil 指輕視。

zūllūt 無價值、下流

本名詞用過一次，意為下流，當惡人到處遊走時，下流人就在世人中升高（詩十二 8〔H9〕）。

L. J. W.

555 זָלַץ (*zl'p*)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555a זָלַץ (*zal'āpā*) 猛烈的熱
（詩一一九 53；哀五 10）

זָלַץ (*zūllūt*) 見 554a

זָמַם (*zimmā*) 見 556b

זָמַר (*z'mōrā*) 見 559b

זָמַר (*zāmār*) 見 558b, 559a

556 זָמַם (*zāmam*) 立志、設計、考慮

衍生詞

556a זָמַם (*zāmām*) 計謀、奸計
（負面的意思，詩一四〇 9）

556b זָמַם (*zimmā*) 計謀、奸計、
邪惡 除伯十七 11，皆為負面的意思

556c מְזַמְּמָה (*m'zimmā*) 目的、
陰謀

zāmam 僅以 Qal 出現。主要用於耶和華將成就的旨意，即審判那設計對抗神和義人的惡邦或惡人。

除在亞一 6；八 14 和伯四二 2 以外，本字所指的動詞和名詞以神為主詞的經文，均出現於耶利米的著作中。經文分成兩部分，神定意懲罰以色列（耶四 28；

廿三 20；卅 24；哀二 17；亞一 6）和審判巴比倫（耶五一 11~12），很諷刺地，這個祂用來作懲罰以色列的工具！對這二國，神的計劃包括嚴重的毀滅。亞八 14~15，神定意降禍與新的定意施恩給耶路撒冷對照。根據伯四二 2，神的旨意不能被攔阻。

用在人的時候，無論動詞或名詞，通常是講到邪惡的計劃和陰謀。在創十一 6 人類陰謀的程度在建造巴別塔的計劃中可見到。在五經中僅有的另一次出現是在申十九 19，作假見證得到他原想使別人受的懲罰。在詩篇和箴言中，惡人設謀害義人，又向他咬牙（詩卅七 12），或圖謀殺害他（詩卅一 13〔H 14〕；參箴卅 32）。驕傲驅使惡人逼迫虔誠人，部分因為他一切所想的（*m'zimmōt*）都以為沒有神（詩十 4）。約伯抱怨那些安慰者的思想，他們正破壞他的名譽（伯廿一 27）。

名詞有兩次連於動詞「作」（詩卅七 7；耶十一 15），暗示想表達的意思是「邪惡的行爲」。但亦可能是惡人正實行邪惡的陰謀，因此滿腦子都在 *zāmam* 之中。

在詩十七 3 本字有一個正面的用法。詩人立志叫他的口中沒有過失。

箴言含有本字最廣字義範圍。在負面的意義「設惡謀的人」和正面的含義謀略之間有明顯的分別。前者僅連接於名詞「人」（*'ish*，箴十二 2；十四 17）和「持有人」（*ba'al*，箴廿四 8），每個例子都用複數 *m'zimmōt*。一個「詭計多端的人」或「設立詭計的」，很容易被定罪和恨惡（箴十二 2；十四 17）。

然而單數的 *m'zimmā* 在出現的五次中（編按：似應只有四次，箴八 12 為複數 *m'zimmōt*），均為正面意義謀略。這個用法出現於箴一 4；五 2；八 12（編按：如上所言），連於「知識」和「靈明」。在箴二 11；三 21 的謀略，像她的姊妹「聰明」和「真智慧」一樣，護衛人的生命免受傷害。因此，在箴一~八章，謀略為作者用來表示智慧的主要術語之一。

動詞在箴言僅出現兩次，一次為一般意義的設陰謀（箴卅 32），一次是考慮的意思（卅一 16）。後者出現於本書的結語，一篇尊榮賢婦的詩，她為智慧作了最好的例證。這位出色的妻子「想得田地，

就買來」。不把時間花在詭計，她代之以計劃對她家庭極有利益之事上。

H. W.

557 זָמַן (zāman) 被固定、被指定(指時間，拉十 14；尼十 35；十三 31)

衍生詞

557a זָמַן (z'mān) 指定的時間、日期(尼二 6；傳三 1；斯九 27)

558 זָמַר (zāmar) I 唱、頌讚、作(音)樂

衍生詞

558a זָמְרָה (zimrâ) 歌、音樂
558b זָמִיר (zāmîr) 歌
558c מִזְמוֹרָה (mizmôr) 詩篇

zāmar 僅以 Piel 出現。與亞喀得文 *zamāru* 「唱、彈奏樂器」同源。僅用於詩體，幾乎全在詩篇。

動詞和其衍生字大部分集中於讚美神。以色列人揚聲奏樂讚美他們的神，盡一生之久(詩一〇四 33；一四六 2)。有幾次這讚美是向著耶和華的「名」，因「名」代表神自己(詩六六 4；十八 49 [H 50]；一三五 3)。

讚美歌首先出現於出十五 2，摩西慶祝在紅海勝過埃及人。士五 3 用了本動詞，底波拉寫勝利之歌記念西西拉和他戰車的潰敗(參詩六八 4 [H 5]，32 [H 33])。音樂從信徒中升起讚美神，爲了「他所行的」(詩九 11 [H 12])，爲了祂已完成的「美好的事」或「奇妙的作爲」(賽十二 5；詩一〇五 2)。在詩一〇一 1，耶和華的慈愛和公平喚起讚美，而根據詩一一九 54，神的「律例爲我詩歌的主題」(NIV)。

在賽廿四 16，提到一首歌的歌詞爲「榮耀歸於那位義者」。詩四七 7 [H 8] 記著因爲神是全地的王，人們要用“maskil”歌頌他，該字意義不確定，在詩四五篇的詩題中也發現。

許多字與 *zmr* 平行，包括 *shîr* 「唱」(士五 3；詩廿七 6；一〇一 1；一〇四 33)、*rānan* 「歡呼」(詩七一 23；九八

4)、*yādâ* 「稱謝」(詩五七 9 [H 10]；卅三 2) 和 *hālal* 「讚美」(詩一四九 3)。*zmr* 和「讚美」的密切關係可由下列事實反映出，就是詩篇(譯自希伯來字 *mizmôr*) 結集成書的書名即爲希伯來字「讚美」(*l'hillim*)。當 *zāmar* 平行於其他動詞時，它幾乎總是在最後。在詩九八 5 命令式 *zamm'ru* 和同源的 *zimrâ* 分據這節的頭尾，形成一種關閉式的修辭法 (*inclusio*，編按：指一句之首尾皆爲同一字，參 *Figure of Speech used in the Bible*, by E. W. Bullinger, Baker 1968, 頁 245)。

有時 *zāmar* 直接連著一個樂器，如同 *zimrâ* (見下)。瑟(詩七一 22)、十弦瑟(詩卅三 2；一四四 9)、琴(詩九八 5) 和手鼓(詩一四九 3) 都用來「作樂」讚美耶和華。在詩一四九 3 的平行句中更說到用跳舞讚美耶和華。按照這些經文來看，當 *zāmar* 或它的同源字出現時並非總暗示歌唱。

有兩處經文中的歌具負面意思。在賽廿五 5，耶和華藉著止息「強暴人的凱歌」向貧窮人和困乏人顯出祂的信實。在摩五 23，耶和華拒絕聽以色列節期的歌聲和樂聲，因爲以色列國已捨棄了公平和公義。

zimrâ 詩歌、音樂

七次中有三次本字與琴或手鼓連用(詩八一 2 [H 3]；九八 5；摩五 23)。在摩西的歌中有著名的一行，「耶和華是我的力量，我的詩歌」(出十五 2)。整節在賽十二 2 和詩一一八 14 又重複。

zāmîr 詩歌

除了賽廿五 5 外均用複數。在撒下廿三 1，大衛被稱爲「以色列的美妙詩人」(呂本) 或作「以色列的美歌者」(和合)。

mizmôr 詩

出現於 57 首詩篇的題言中，通常連接一個名字或題目。在 34 首詩篇中，它跟著 *lam'naṣṣēah* 「交與伶長」，23 首詩篇除同樣題言外，又有 *l'dāwid* 「大衛的」。五次在它之前有 *shîr* 「一首歌」，八次有 *shîr* 在其後面(參詩六五和六六)。在

詩九八 1，詩題只有 *mizmār* 一字。關於其他音樂術語，見 *selā* (1506a)。

H. W.

59 זָמַר (*zāmar*) II 修整、修剪 (利廿五 3~4, Qal; 賽五 6, Niphal)

衍生詞

- 559a זָמַר (*zāmîr*) 修整、修剪
僅見於歌二 12
- 559b זְמוּרָה (*z'môrâ*) 枝子、小枝、枝條 (如民十三 23; 結八 17)
- 559c מְזַמְרֵה (*mazmērâ*) 鎌刀 (賽二 4; 十八 5; 彌四 3)
- 559d מְזַמְרֵת (*m'zammeret*) 蠟剪 (如王下廿五 14; 耶五二 18)

560 זָמַר (*zmr*) I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 560a זִמְרָה (*zimrâ*) 上好的產物
僅見於創四三 11，意義不明
- 560b זֶמֶר (*zemer*) 青羊 僅見於申十四 5，意義不明

561 זָן (*zan*) 種類 (詩一四四 13; 代下十六 14) 來源不確定

562 זָנַב (*zānab*) 割下 來自名詞的動詞

母系名詞

- 562a זָנָב (*zānāb*) 尾巴

名詞，可能來自未用的字根 *zānab* (意義不知)，意爲尾巴。它用過 10 次，也在一些有名的上下文中。例如，神告訴摩西拿住蛇的尾巴 (出四 4)。參孫將三百隻狐狸的尾巴一對一對的捆上 (士十五 4)。比喻用法爲「排在最後」的意思。神警告以色列，假如他們不對祂保持忠心，寄居者必作頭，以色列人僅作尾 (申廿八 44)。比喻用法也作末端、殘枝。兩個圍攻耶路撒冷的敵王被比爲兩個火把尾 (賽七 4，編按：意指剩餘，和合作「頭」)。〔在伯四十 17 的使用顯出一個問題，此處的巨獸是否如就是通常所假設的河馬？有沒有可能本字在此爲一般性的附

肢，可能指象鼻，這更適合被比擬爲香柏樹？R. L. H.〕

L. J. W.

563 זָנָה (*zānā*) 犯姦淫、作妓女、行淫亂

衍生詞

- 563a זָנוּנִים (*z'nūnîm*) 姦淫
- 563b זָנוּת (*z'nūt*) 姦淫
- 563c תִּזְנוּת (*taznūt*) 姦淫

KB 認爲另有一個字根，子音相同，意爲「憤怒」(士十九 2)。但行淫一意在此處既解釋得通，卻要指爲「憤怒」，是缺少證據的，大部分權威者(包括 BDB)主張只有一個字根。動詞 Qal 出現 89 次，Pual 有一次，Hiphil 有九次。Hiphil 有五次爲使役之意。本字基本觀念爲行不法的性交(特別指女人)。

本動詞有字面及比喻的用法。比喻用指國際間的不當交際，一國(特別是以色列)與其他國家打交道。它也可指宗教上的交接，指以色列敬拜假神。

字面意義是不法的異性性交。本字通常指女人，只有二次指男人(出卅四 16; 民廿五 1)。分詞亦規則地用指妓女(創卅四 31)。這種人收取價銀(申廿三 18)，有確認身分的記號(創卅八 15; 箴七 10; 耶三 3)，有自己的房屋(耶五 7)，是要被躲避的(箴廿三 27)。藏了約書亞所派探子的喇合，也是用這個術語來稱呼。認爲她僅是旅館主人的爭辯，是基於認爲它是 *zūn*「餵食」的分詞，而非 *zānā* 的分詞，但這種說法少有證據。

在 *zānā* 和其平行的字根 *nā'ap*「通姦」之間有一些區別。*nā'ap* 通常指男人。*nā'ap* 意味一個已婚的人和他/她配偶以外的某人之間的性行爲(利廿 10)。在何四 13~14 的這兩字有一有意義的對比，「女兒」用行淫(*zānā*)，而「妻子」則用「通姦」(*nā'ap*)。有幾處經文行淫的女人清楚認定是已婚的(利廿 10; 耶廿九 23)。卻無任何一處說道人是未婚的。然而這二字又可充分地平行，以致它們可用在同一個人身上(何三 1, 3, 關於歌篋; 結十六 32~36, 關於以色列爲不忠的

國家)。第三個區別是 *nā'ap* 不用於指職業性的娼妓。二字根之間一個相似之處是二者均有比喻的意思，也有字面的意思；並且在比喻的意思裏它們都有相同的基本觀念。

zānā 也比喻地指以色列這國家行淫（結十六 26~28）。推羅（賽廿三 17）和尼尼微（鴻三 4）也以這種方式被提及。這裏的想法似乎是指爲了政治和財政上的利益與這些國家建立關係，雖然在尼尼微的情況中暗示了加上誘惑、欺騙的技倆等因素，誘致壓制性的支配。

還有第三種比喻的意義發現於賽一 21，以色列人離開了神所認可的道德標準而被稱爲妓女。三個衍生詞幾乎完全同義，每一個字有字面的也有比喻的用法。第三字（*taznūt*）較不平常，因只被以西結使用，且只用於二章中：十六章（九次）和廿三章（11次）。雖然以西結也用其他二衍生詞（共五次）。但他較愛用 *taznūt* 是顯而易見的。

參考書目：Brooks, Beatrice A., "Fertility Cult Functionaries in Old Testament," JBL 60: 227-53. Gordis, Robert, "Hosea's Marriage and Message: A New Approach," HUCA 25: 9-35. Rabinowitz, Jacob J., "The 'Great Sin' in Ancient Egyptian Marriage Contracts," JNES 18: 73. Richardson, TWB, p. 16. Rowley, H. H., "The Marriage of Hosea," BJRL 39: 200-33. Tushingham, Douglas A., "A Reconsideration of Hosea, Chapters 1-3," JNE S 12: 150-59. Wiseman, D. J., "Rahab of Jericho," Tyndale House Bulletin 14: 8-11. TDNT, VI, pp. 584-90.

L. J. W.

זָנַח (z'nūnīm) 見 563a

זָנַח (z'nūt) 見 563b

564 זָנַח (zānah) I 拒絕、踢開、丟棄

與一個意爲「遠、被拒絕的」的阿拉伯字根有關，*zanah* 的基本意義是強烈的不喜歡或不贊成。本字用 Qal 有 16 次，Hiphil 有三次，意義上無明顯差別。Qal 用於詩四三 2，詩人向神呼求，「你爲何

丟棄我呢」；詩六十 1〔H3〕，大衛說：「神阿，你丟棄了我們」。大衛教導所羅門時用 Hiphil，他說所羅門若離棄神，神必「永遠丟棄他」（代上廿八 9）。

L. J. W.

565 זָנַח (zānah) II 發出惡臭

BDB 和 KB 均解釋這字爲第二個字根。只用過一次，爲 Hiphil，描述尼羅河有朝一日在神手中要變臭（賽十九 6）。

參考書目：Yaron, Reuven, "The Meaning of ZANAH," VT 13: 237-39.

L. J. W.

566 זָנַח (zānaq) 跳 本動詞僅出現一次，爲 Piel（申卅三 22）

זָנַח (zē'ā) 見 857b

זָנַח (za'āwā) 見 540a

זָנַח (z'ēr) 見 571a

567 זָנַח (zā'ak) 耗盡 僅見於伯十七 1（Niphal）

568 זָנַח (zā'am) 憤怒、表現義憤

衍生詞

568a זָנַח (za'am) 發怒、義憤

基本意思是經歷或表達強烈的怒氣。本字平行於 *qāṣap*，但它的表達形式更爲特定，特別是公然抨擊。本字用 Qal 有 11 次，Niphal 有一次。

本動詞指憤怒的狀態，也指把這個狀態表達出來的舉動。它用於指人，更常指神。以賽亞預告一日以色列的仇敵要經歷神的惱恨（賽六六 14）。在民廿三 7~8 的 *zā'am* 平行於動詞 *'ārar*、*nāqab* 和 *qābab*，皆意爲「咒詛」，首先摩押王巴勒吩咐巴蘭：「來啊，爲我咒詛（*'ārar*）雅各，來啊，怒罵（*zā'am*）以色列」。然後巴蘭回答：「耶和華沒有咒詛（*qābab*）的，我焉能咒詛（*nāqab*）？耶和華沒有怒罵（*zā'am*）的，我焉能怒罵（*zā'am*）？」

za'am 發怒、義憤

本名詞用了 22 次。規律地譯為義憤，指神多於指人。當耶利米敘述大地因神的憤怒 (*qesep*) 而震動，列邦無法擔當祂的義憤 (*zā 'am*) 時，*za 'am* 和 *qāsap* 平行 (耶十 10；參詩一〇二 11)。

參考書目：Brichto, Herbert C., *The Problem of "Curse" in the Hebrew Bible*, in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Monograph Series*, Vol. 13, Society of Biblical Literature and Exegesis, 1963, pp. x, 232. Scharbert, Josef, "Fluchen und Segnen im Alten Testament," *Bib* 39: 1-26.

L. J. W.

昧，使得王的心裏起了風暴。這內在的憤怒使亞撒王行為殘虐。他繼續硬心，以致四年後生病時拒絕尋求神。人心裏的這種憤怒好像獅子的吼叫，兇猛而可怕 (箴十九 12)。它比得上狂風暴浪的海 (拿一 15)。

本字有兩次用於耶和華的態度。亞述人因強奪以色列而喜樂，卻將要看見神忿怒的狂暴傾倒於他們 (賽卅 30)。彌迦說他要忍受耶和華藉仇敵帶來的憤怒，但他也得到保證，當祂的烈怒止息時，祂必帶來光明和拯救。

G. V. G.

569 זָעַק (zā 'ap) 煩躁、悲傷、激怒

衍生詞

569a זָעַק (za 'ap) 起風暴、憤怒

569b זָעַק (zā 'ēp) 不高興、生氣的

本動詞的字根意義，根據同源的亞蘭文 *z' ap* 「起暴風雨、震怒」，為起暴風雨、吹，或呼吸困難。拿一 15 的怒海就是如此用法。KB 建議為激怒、沮喪，BDB 加上憤怒。

一個人在他自己裏面起風暴是憤怒。一個人有內在的風暴而在外表可顯出悲傷、煩惱 (但一 10，憔悴難看，呂本)。

膳長和酒政有理由內心煩惱，因他們的夢是真的但無法解釋。不確定引起不安，使他們煩躁且沮喪愁悶 (創四十六 6)。然而箴言的智慧人指出在人心中一個遠更悲慘的風暴：愚人的愚昧帶給他應得的毀滅，結果在他心中產生對神不理性的憤怒 (十九 3)。歷代志的作者 (代下廿六 19) 說烏西雅王的強盛和驕傲使他褻瀆聖殿和香壇。當他被責備時，烏西雅就發怒，而當他表示他心中的怒氣時，他在聖殿的聖所中立刻得了大癩瘋 (代下廿六 19)。

聖經見證人心中有風暴時，就沒有平安、健康或快樂。

za 'ap 風暴、憤怒

名詞，用於描述亞撒王在被先知哈拿尼責備時的光景 (代下十六 10)。因亞撒王仰賴鄰邦君王，不仰賴耶和華，耶和華所差遣的先知告訴他此行愚昧。被指出愚

570 זָעַק (zā 'aq) 喊叫、召聚

衍生詞

570a זָעַק (z' 'āqā) 大叫

本字根的基本意義是在危難時幫助。主要用 Qal，但有幾次用 Niphal 和 Hiphil，帶著特殊的意義。其意與 *zā- 'aq* 平行。這兩個字根無疑只是變體，對這麼相似的齒擦音，這種情形並非不尋常。

本字的 Qal 幾乎全指從一個被擾亂的心發出的呼喊，需要某一種幫助。這呼喊不是召喚別人，而是表達所感覺到的需要。這最常是朝向神。當以色列人年年被米甸人侵入時，他們表達這個 (士六 6~7)。偶而它是朝向一個假神 (耶十一 12)，一次向一位王 (撒下十九 29)。有幾次本字並非用來任何人，而僅是一個警報。當得知約櫃被非利士人擄去時，示羅全城都呼喊起來 (撒上四 13)。哭喊可為了其他人而發 (賽十五 5)。它可以是聽見壞消息的哀嘆 (耶四七 2)，或是喊冤 (伯卅一 38)。只有一個例子含有召喚之意，就是耶弗他招以法蓮人幫助他反抗亞捫人 (士十二 2)。這仍是幫助。

Niphal 用了六次，都是集合人民。因此它們被認為是被招聚的人們 (書八 16)。

Hiphil 出現七次，只有一次是使役的意義 (拿三 7)。四次有集合之意，這樣便對應於 Niphal 的意義，但為主動語氣 (撒下廿 4~5)。一次用於表達緊告性的呼叫，很像 Qal 的用法之一；一次單單為

了得到別人的注意好傳遞信息（亞六 8）。

zā'aq 和 *ṣā'aq* 之間的差別，似乎是 *ṣā'aq* 用得較早。然而這只是一個相對的差別，因為 *zā'aq* 也發現於五經中，而 *ṣā'aq* 也出現於被擄後的作品。但早期和晚期各字出現次數之對照，支持上述一般性的差別。在寫作日期大約在聯合王國時期的著作中，*ṣā'aq* 的動詞和名詞被發現約 44 次（舊約總共為 76 次），而 *zā'aq* 出現僅 36 次（總共為 89 次）。在被擄後的著作中，*ṣā'aq* 僅出現二次，而 *zā'aq* 出現八次。在耶利米書、以西結書和撒迦利亞書中，*zā'aq* 和 *ṣā'aq* 出現次數為 21 比 7。

此二字根在意義上非常接近，基本意思均為在困厄的狀況中幫助。這種均向著耶和華、假神、人，雖然 *ṣā'aq* 有幾次用於人，而 *zā'aq* 只有一次。二者的 Niphal 用法意義上是平行的。在 Hiphil 中有一些差異，*ṣā'aq* 僅出現於 Hiphil 一次，意為招聚一個集會，這是 *zā'aq* 的意義之一。

z'āqā、喊叫

本名詞衍生詞用了 18 次，其中 16 次與 Qal 的意思相當一致，即它們指面對困難時幫助。例如本字用於猶太人被他們富有的鄰舍壓迫時向尼希米的呼號（尼五 6）。當末底改聽到哈曼向猶太人的陰謀時便哀號（斯四 1）。*zā'aq* 也抽象地用於指一個貧乏的掌管者之愚昧的喊聲（傳九 17），以及上達於神控訴所多瑪的呼聲（創十八 20）。

L. J. W.

571 זַעַר (z'ar)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571a זַעַר (z'ar) 少許

571b מְזַעַר (miz'ar) 少許、些微、少量

miz'ar 小、少許、少量

本字僅於以賽亞書出現四次。三次與同義的 *m'at* 連用。連用時，在兩個例子中字面上是些許、少許時間，需要譯得強一些：一點點時間（賽十 25；廿九 4）。另外二個用法是關於數目，例如在賽十六 14，它又與 *m'at* 連用，字面是少數、少量餘民。參相似意義的字根 *ṣā'ar*，可能僅是本字語音的變化。

L. J. W.

572 זַעַת (zepat) 澀青（出二 3；賽卅四 9）

573 זַעַ (zēq) 火把、火花（箴廿六 18；賽五十 11）

זַעַ (zēq) 見 577a

זַעַיִם (z'qūnīm) 見 574e

574 זַעַן (zāqēn) 老、變老

相關字

574a זַעַן (zāqān) 鬚鬚、下巴

574b זַעַן (zāqēn) 老的

574c זַעַן (zōqēn) 老年

574d זַעַן (ziqnā) 老年

574e זַעַיִם (z'qūnīm) 老年

zāqēn 可能是 *zāqān*（鬚鬚）的衍生詞。它是一個狀態動詞，用 Qal 的時候，表示年輕之後的狀態（詩卅七 25）。我們遇到這種片語「年紀老邁」（創廿四 1；書十三 1；參撒七 12）或「年紀老邁、日子滿足」（代上廿三 1）。它指男人，也指女人。在這個人生時期，結婚（得一 12）和生子（創十八 12~13；王下四 14）的指望已停，白髮出現（撒十二 2），視力（創廿七 1；參撒三 2；四 15）、新陳代謝和運動（王上一 1，15）都衰退，並有跌倒的危險（撒四 18）。用詩的象徵對年老作描述始於傳十二 1~5。死亡已指日可待（創十九 31；廿四 1；廿七 1~2；書廿三 1~2），領導權必須讓給他人（書十三 1；撒八 1，5；代上廿三 1）。然而一個人在這個狀態中應受尊敬（利十九 32），不可被藐視（箴廿三 22）。

動詞的 Hiphil 指一個人的老化（箴廿二 6）和樹根的衰老（伯十四 8）。

六十歲似乎是成熟人和老年人的分野（利廿七 1~8），但明顯地利未人於五十歲時退休（民四 3，23，30）。詩人建議七十歲是正常的壽命，八十歲是不平常的（詩九十 10）。在列王時代八十歲算是非常高壽（撒下十九 32〔H 33〕）。

zāqān 鬚鬚

字根 *zākēn* 的陽性名詞。烏加列文為 *dqn*, AisWUS No.782。人的腮鬍（撒下廿九）和獅子的鬍子（撒下十七 35）可以被抓住。長大痲瘋的要得潔淨必須剃去鬍鬚（利十四 9）。以色列人和祭司（利十九 27；廿一 5）被禁止割鬍鬚的周圍（兩鬢）。在遭遇困厄時，鬍鬚會被拔掉（拉九 3）或剃掉（賽十五 2；耶四一 5；四八 37）。以西結被命令剃鬍鬚作耶路撒冷即將毀滅的象徵（結五 1）。在詩一三三 2 中奇怪的描述（KJV）並非指亞倫的鬍鬚流到他的衣襟，而是指膏油流到衣襟。

zāqēn 年老的、古老的、年老的人、長老、老臣、最老的、老的、老人、年老的女人

七十士譯本譯為 *presbuteros*。 *zāqēn* 是一個形容詞，從 *zāqēn* 「年老」衍生而來，後者是一個從名詞 *zāqān* 來的動詞。

zāqēn 或用作表示屬性的形容詞，或用作實名詞，描述一個人（男性或女性）與少年人（*na'ar*；創十九 4；參詩卅七 25）相對，已達到人生所謂老年的階段。閃語的特有說法是「年紀老邁、日子滿足」（創廿五 8；卅五 29；伯四二 17）。正常的希伯來社會在街上不但有男孩女孩玩耍，且有年老的男女扶著他們的柺杖（亞八 4）。「少的」和「老的」共同組成社會全體（出十 9；書六 21；代下卅六 17；斯三 13）。

老年人應當被尊敬（利十九 32；參哀五 12）。年輕者要等年老者說完話才說（伯卅二 4）。從羅波安不採納老年人的主意而喜好少年人的主意之事上（王上十二 6ff.），可覺察到他們身為勸告者的重要（參結七 26）。另一方面，長老的勸告救了耶利米一命（耶廿六 17）。白髮為老年人的尊榮（箴廿 29），子孫為他的冠冕（箴十七 6）。

zāqēn 作為實名詞通常為複數，是一個專門術語，出現約 100 次。在各處經文中，須因上下文決定其究竟意指老年人或領導群體（編按：指長老）。舊約並未清楚記載關於有資格成為一個 *zāqēn* 的年齡界限或進入這團體的細節。

在一個家中有長老，如法老的家（創五十 7；詩一〇五 22）或大衛家（撒下十二 17）。希伯來城市和摩押和米甸（民廿

二 4, 7）和基遍（書九 11）族的領導群體是長老們。該制度自漢摩拉比時代以來即為赫人、馬里和巴比倫人所知。長老和首領（*sarim*）常常連合組成一個政府團體。長老坐在城門口（申廿一 19；廿二 15；箴卅一 23；哀五 14），解決許多問題，如貞潔的爭論（申廿二 15）、見證財產的讓渡（得四 9, 11）和審問謀殺案件（申十九 12；廿一 1ff.；書廿 4）。

在五經中我們已經見到「以色列的長老」（出三 16；十八 12）。他們目擊摩西擊打磐石（出十七 5~6）。在曠野中，七十位長老見證立約的儀式（出廿四 1, 9）。當摩西上山時，他們判決案件（出廿四 14）。全會眾犯罪時，長老們就要按手在贖罪祭頭上（利四 15）。他們在會幕那裏接受聖靈（民十一 16, 24~25）。廿五位長老目擊大坍和亞比蘭的下場（民十六 25）。十個人組成一個決議團（得四 2）。宣讀律法時，長老和審判官站在約櫃前（書八 33；參廿三 2；廿四 1）。

以色列的長老向撒母耳求立一位王（撒下八 4）。甚至在建立王國之後，選立王的權柄也在以色列長老的身上，以致大衛在受膏於希伯崙之前與他們立約（撒下五 3）。押沙龍得到他們的喜愛（撒下十七 4, 15），而大衛在押沙龍叛亂後返回作王時，僅得「猶大長老」的允許（撒下十九 11〔H12〕）。他們在後期的歷史中繼續作王的顧問團（王上廿七 7），並保有獨立的權威（王上廿一 8）。約西亞招聚他們聆聽新發現律法書的宣讀（王下廿三 1）。

即使在被擄期間，長老們仍然有影響力（耶廿九 1；結八 1；十四 1；廿 1），在被擄歸回後的社會中亦同（拉十 8, 14）。在會堂及教會中他們角色繼續存在但形式有所修改。但那些在昆蘭社團中擔任領導者並非「長老」。

zōqēn 老年

陽性名詞，從字根 *zāqān* 衍生而來（創四八 10），指年齡的特質。不像摩西（申卅四 7）、雅各的老邁使眼睛昏花。

zīqnā 年老的、老年

陰性名詞，從字根 *zākan* 衍生來，用於獨立形和附屬形。用於撒拉、所羅門、

亞撒的年老（創廿四 36；王上十一 4；十五 23）。它代表身體日益衰弱之時，而神的眷顧也延及於此一時期（詩七一 9，18；賽四六 4）。

z'qūnīm 老年

陽性名詞，指一種存在的狀況（創廿一 2，7；卅七 3；四四 20）。在亞伯拉罕的例子中，它指以撒的出生很不尋常。它也解釋了雅各為何較偏愛約瑟和便雅憫。

參考書目：Bornkamm, G., "Presbuteros," in TWNT, VI, pp. 651-83. Evans, Geoffrey, "Ancient Mesopotamian Assemblies," JAOS 78: 1-11. Jacobson, Thorkild, "Primitive Democracy in Ancient Mesopotamia," JNES 2: 159-72. McKenzie, Donald A., "Judicial Procedure at the Town Gate," VT 14: 100-104. McKenzie, John L., "The Elders in the Old Testament," Bib 40: 522-40. Malamat, Abraham, "Kingship and Council in Israel and Sumer," JNES 22: 247-53. Noth, Martin, *The History of Israel*, London: Black, 1958, pp. 107-108. Pedersen, Johannes, *Israel*, vols. I-II, London: Oxford, 1940, pp. 36ff. TDNT, VI, pp. 655-61.

J. P. L.

575 זקַן (zāqap) 扶起（詩一四五 15；一四六 8）

576 זקַן (zāqaq) I 精煉、淨化

基本概念是使某物變純（參 *šārap*，含有試驗某物以決定其純度之意）。字根用 Qal 有兩次，Piel 有一次，Pual 有四次。Qal 出現於伯廿八 1，講到一個煉金的地方。Piel 出現於瑪三 3，說神要熬煉利未人像金銀一樣。*zāqaq* 的 Pual 總以分詞出現，例如大衛收集用以建殿的部分金子被描述為精金（代上廿八 18）。除兩個例子以外，每個例子都指熬煉金屬，當然是用火來煉。在賽廿五 6 所提及酒的澄清，可能是指輕輕倒出來，而非過濾（如 KB 所建議），參耶四八 11。伯卅六 27 的意義難解。Pope（"Job" in AB）譯為「從

洪流中蒸餾雨水」。這裏所講的蒸發過程可隱喻為精煉嗎？

L. J. W.

577 זקַן (zqq)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577a זקַן (zēq) 鎖鍊（如鴻三 10；賽四五 14）來源不確定。GB 和 BDB 不同，認為從 *znq* 衍生來，因阿拉伯和敘利亞同源字之故

577b זקַן ('āzēq) 鎖鏈 僅見於耶四十 1

זַר (zēr) 見 543a

זַרְא (zārā') 見 542d

578 זַרְבָּא (zārab) 被焚燒、燒焦 僅見於 Pual

衍生詞

578a זַרְבָּבֶל (z'rūbābel) 所羅巴伯

所羅巴伯是約雅斤王的孫子（代上三 16~19），約雅斤在主前 597 年被尼布甲尼撒所擄（王下廿四 11~16），因此他是猶大王位的一個繼承人。他常被稱為「撒拉鐵（Shealtiel）的兒子」（撒拉鐵〔Salathiel〕，拉三 2，8；尼十二 1；太一 12 等），但在代上三 17 為撒拉鐵（Shealtiel）的兄弟、大雅的儿子。撒拉鐵可能無子而死。或是他的侄子所羅巴伯被認為是他的合法繼承人，故稱為他的兒子（出二 10），或是大雅盡兄弟義務而娶了撒拉鐵的寡婦，在這種情況中，長子要被認為是死者的兒子（申廿五 5~10）。

所羅巴伯是約在主前 537 年，在古列的許可之下，第一批自巴比倫被擄歸回之猶太人的首領（*pahat*「省長」，該一 14；二 2，21）。重建聖殿開始於約主前 536 年（拉三 8~13），但在根基完成後很快就停止了（拉四 24）。十六年後（主前 520 年，大利烏第二年，該一 1；亞一 1），兩位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開始宣講並勸勉恢復建殿。所羅巴伯連同大祭司耶書亞回應這勸勉（拉五 1~2；該一 12）。這工程於主前 515 年春完成。除了領導重建，所羅巴伯還恢復了祭司和利未人的班

次（拉六 18），和他們生活所需的供給（尼十二 47）。這人在完成建殿後的事我們一無所知，對他的去世也沒有任何記載。

〔今日普遍地假定王室後裔所羅巴伯有王的自負，人們推測他領導一個獨立運動，但很快被波斯撲滅，所羅巴伯死於其中。這個理論沒有直接的證據。這理論假定亞六 11 不是提出大祭司約書亞象徵彌賽亞，而是原本應為「所羅巴伯」，他才是預言的對象。這觀點並不把所羅巴伯想像為王兼祭司。這種講法喜歡這樣的翻譯，「將有一祭司在他王位旁邊」（RSV）。參考 NEB 對 11 節的腳註：「可能是一個錯誤，應為所羅巴伯」。這觀點被提出於 Kraeling, E. *Commentary on the Prophets, II, Daniel to Malachi*, Nelson, 1966, pp. 299 - 300. R. L. H.〕

L. J. W.

זָרַבֵּל (z'rūbbābel) 見 578a

579 זָרָה (zārā) 吹散、撒、拋棄、簸；分散、圍繞、散佈、被散播、被分散

衍生詞

579a מִזְרָה (mizrah) 乾草叉

本動詞的基本思想是攪動空氣，造成散播和散佈的結果。然而也可單指散播或散佈的動作，如摩西將金粉撒在水面上（出卅二 20）。不忠的祭司會有糞抹在他們臉上（瑪二 3）。

zārā 在各種動詞形式中，指為了潔淨或懲罰的緣故而散播或分散。穀子用簸箕把糠秕吹走而清潔。神的約民也需要潔淨，但那是一個懲戒的經驗；因此隱喻地說神簸了祂的百姓（耶十五 7），使他們如同糠秕被分散到不同的遠方。摩西警告說，如果以色列人離棄約就會發生這事（利廿六 33）。耶利米（四九 32）和撒迦利亞（一 19；二 2）均提及以色列人如何因外邦的入侵而分散到列邦中。先知也曾預告那些用來懲戒以色列的國家，有一天他們自己會被簸揚，完全分散至永遠（賽四一 16）。

許多同義字都用來指以色列的分散，

表達神懲戒過程的其他方面或細微差別：參 nāpaš「投擲、撒」；pūs「投擲、撒」；pāraš「脫逃、分散」；pārad「散佈」；pāzar「撒」。

〔在詩一三九 3 難解的用法可能是本字根語意的引伸，意思是審察，或如 BDB 所建議，且 KB 和 Dahood (in AB, *Psalms* III) 所斷言的，可能是一個從名詞 zeret「指距 (span)」來的動詞 zārû「測量」。R. L. H.〕

G. V. G.

זָרַע (zērûa') 見 582b

זָרַעַת (z'rôa') 見 583a

זָרַיִף (zarzîp) 見 584a

זָרַיִר (zarzîr) 見 543b

580 זָרַח (zārah) 發生、升起、起來、照耀

衍生詞

580a זָרַח (zarah) 黎明、照耀

580b אֶזְרָח (ezrah) 本地人

580c מִזְרָח (mizrah) 日出之地、東方

BDB 未列照耀為意義之一，但 KB 列入照出、發閃光。

zārah 意為上升、發生，用於三方面。

(1)指大癩瘋症狀突然發生 (šara'at; 代下廿六 19)。(2)用於太陽出現，不特定指其光線的散佈（傳一 5；拿四 5），（這樣，它是指日間的時刻），或指在早晨它的（放射）光芒（撒下廿三 4）。(3)它也用於比喻性的意思，講到因神進入一個人的生命而得的拯救、光、榮耀（詩一一二 4；賽五八 10；六十 1）。這裏的想法是，如同太陽在清晨出現，不因人的努力，但是它的光湧到他的四周並使黑暗退去，同樣耶和華也有主權授與祂的救恩而帶來光和榮耀。本字兩次用於神自己的顯現，為祂子民帶來救恩（賽六十 2）和公義（瑪四 2〔H3: 20〕）。二例都有一個預言，關乎耶穌基督以救主和主的身分而來。

ezrah 本地人、在本土出現的人

本名詞指一個人在他的本土出現。在

摩西律法中本字常用來指特定的本地出身（民十五 29；詩卅七 35，像一棵樹），即屬於應許之地族長們的子孫（出十八 19）。

mizrāh 東方、日出之地

本名詞與 *zārah* 密切相關。用在與日出有關時，特別指日出的地方或區域。它常被譯為東邊或東方。它嚴格地用指地方而言（賽四一 2；書十一 8），但在先知之言中也有比喻的用法，關於禍（摩八 12）與福（亞十四 4）。

G. V. G.

581 זָרַם (zāram) 在大水中流出、沖走（詩九十 5, Qal；詩七七 18, Poel）

衍生詞

581a זָרַם (zerem) 豪雨、傾盆大雨（如賽四 6；哈三 10）

581b זֶרְמָה (zirmā) 射出（即精液，結廿三 20）

582 זָרַע (zāra') I 撒種、播種

衍生詞

582a זָרַעַת (zera') 播種、種子、後裔

582b זָרְעָה (zērūa') 播種、被散佈的東西

582c זָרַע (zērōa') 蔬菜

582d זָרְעוֹן (zēr'ōn) 蔬菜

582e יִזְרְעֵל (yizr'el) 耶斯列

582f מִזְרָע (mizrā') 播種之地

本動詞出現 56 次：Qal 46 次；Pual 一次；Niphal 六次；Hiphil 三次。*zr'* 的語源非常令人困惑，因為儘管它出現於阿拉伯文、敘利亞文和烏加列文，指向一個原始的閃語 *zr'*，並且似乎為二個字根 *zr'* 「播種」和 *drw* 「撒」的異文融合（*conflation*），但這與 *dr'* 的 *d* 並不存留於烏加列文而以 *dry* 出現這事實不符（參 UT, 5; nos 3-4; 19: nos. 702, 705；但注意 19: 733 *dr'* 「手臂」）。

字面上 *zāra'* 指在田間播種的動作（創廿六 12；賽卅七 30）。它以被撒的

種子之種類作直接受詞，如撒麥子（耶十二 13），或以被撒種的田地為直接受詞（出廿三 10；利廿五 3）。偶而它接著種子和田地兩個直接受詞（如利十九 19；申廿二 9，「不可把兩樣種子種在你的葡萄園裏」）。這個禁止無疑是指企圖導至豐收的迦南儀式。最後，本動詞也用於在一個被擄的城市撒上了鹽（士九 45）。

比喻用法上，這動作指耶和華在未來的一日，將以色列播種（種植或建立）在巴勒斯坦地（何二 23），或是祂承認雖然祂曾將以色列播散在地上列國中，將來有一天祂也必招聚他們（亞十 9）。*zāra'* 也比喻性地與道德行動連用：撒義種（箴十一 18），栽種公義（何十 12），散佈亮光，即喜樂（詩九七 11），撒罪孽（箴廿二 8），種毒害（伯四 8），種風（何八 7）。在賽十七 10，本動詞藉種樹苗或插枝描述以色列拜外邦神，而在詩一二六 5，它則象徵努力工作的憂傷之後跟著喜樂的結果。在樹的比喻中，它也可指君王的統治（賽四十 24）。最後，用 Niphal 指一個婦人成孕（民五 28）或生孩子（Hiphil，利十二 2）。

zera' 撒種、種子、後裔

本名詞用了 224 次。它的用法分為四個語意學的範疇：1. 撒種的時期；2. 作為被撒的種子或被撒之物所結的種子；3. 精液；4. 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應許譜系的後裔，或此應許子民之外其他團體的後裔。

主要的意義來自農業。與收穫時期對照的播種時期，根據神在洪水後向挪亞保證的應許模式，將循環不息（創八 22；參利廿六 5）。播種或栽樹於肥田中（結十七 5），因此頗符合亞喀得文的 *zēru* 「耕作地」。種在這些田地中的種子本身有相同的名字（創四七 19, 23；利十一 37~38；民廿四 7；申廿八 38；賽五五 10；摩九 13）。其出產之物也有同樣的稱呼（如創一 11~12, 29 的菜蔬和樹木，或伯卅九 12 收聚到穀倉中的種子。這樣，實際上整個農事的循環都用 *zera'* 一字概要說明了：從播種的動作，到種下去的種子，到所得的收穫。*zera'* 的比喻用法是指猶大的拜偶像（賽十七 11），他們栽上「佳美的樹秧子」，又插上「異樣的栽子」。這

或指烏加列文 *n'mn*，塔模斯—亞多尼斯 (Tammuz-Adonis，編按：參結八 14) 的禮拜儀式，或指愚昧地種下荆棘和疾藜卻期望有花或蔬菜的收成。

在民五 28 的 *zera'* 是指精液，「她就要因精液懷孕」。它常出現於這樣的描述中：「遺精」(利十五 16, 32；廿二 4)。它也用作表方式的直接受格 (accusative of mode) 並委婉地譯為「交合，與婦人肉體性地同臥」(利十五 18；十八 20；民五 13)。注意在耶卅一 27 的應許中同樣的用法。在末後的日子耶和華要把人的種和牲畜的種播種在以色列家和猶大家。

最重要的神學用法發現於第四個範疇。創三 15 開始，種子一字規則地用在單數的集合名詞中 (絕未用過複數)。本專有名詞是應許教義中極為重要的一點，因為希伯來人絕不用本字根的複數指「後裔」或「子孫」。亞蘭文譯本有時把這專有名詞複數化，如他爾根的創四 10，但亞蘭文在關於應許譜系的段落中皆使用單數。因此本字指出整個後裔譜系為一單元，然而它也有足夠的彈性，或指一個人代表整個團體的縮影 (即應許之人，至終為基督，或指在整個自然和／或屬靈子孫的譜系中的許多人)。

創三 15 正是這樣。一個這樣的後裔屬於女人的譜系，與之對照的是敵對的後裔，是撒但跟隨者的譜系。然後令人驚奇地，經文宣佈一位男性的後裔最後將制服撒但本身且贏得勝利。

這個給夏娃的應許在亞伯拉罕之約中被擴大，並且變得更特定。神要透過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和他的子孫賜下土地和無數的後裔：創十二 7；十三 15~16；十五 13, 18；十六 10；十七 7~10, 12, 19；廿二 17~18；廿四 7；廿六 3~4, 24；廿八 4, 13~14；卅二 13；卅五 12；四八 4。整個譜系的建立和應許的持續可見於出卅二 13；卅三 1；申一 8；十一 9；卅四 4；書廿四 3。

同樣的說法可以用在大衛和他的後裔身上。應許在撒下七 12 繼續著，與詩十八 50 [H 51] 的「彌賽亞 (受膏者)」平行 (見撒下廿二 51)；又重複於詩八九 4, 29, 36 [H 5, 30, 37] 以探討論撒下七章大衛之約的註釋中。

這個在夏娃、亞伯拉罕和大衛的後裔中發現的共同一致性，在以賽書中得到神學的說明：賽四一 8；四三 5；四四 3；四五 19, 25；四八 19；五三 10；五四 3；五九 21；六一 9；六五 9；六六 22；耶卅一 36~37；卅三 26；代下廿七。

yizr' e'l 專有名字，意為神播種或神將播種；耶斯列

本名字有五個不同的用法。三個是地理上的區域：1. 以薩迦的一城，在基利波山腳下 (書十九 18；王上廿一 1ff.)；2. 猶大的一城，大衛的一妻來自此 (撒下廿五 43)；3. 耶斯列谷，連接西邊的以斯得倫谷和東邊的約但河谷。

耶斯列也是一位猶大後裔的名字 (代上四 3)。

最重要的神學用法是先知何西阿和歌蔑的長子所起的名 (何一 4~5)。先知為他兒子取名「耶斯列」，在何二 23 這名字有一個關於動詞 *zāra'* 的意義「播種」和「撒」的遊戲。然而在一 4 它是指一個耶戶殺開一條血路通向王座的歷史事件 (王下九 30~十 11)。根據何一 3，歌蔑為何西阿生了這個兒子，所以他不是淫亂所生。我們必須捨棄一個觀點，即神告訴先知去娶一個已為娼妓，且已有未經婚姻關係生出子女的婦人為妻。相反地，何一 2 的命令中包含所謂軛式修飾法 (zeugma) 的比喻用法，其中主要動詞 (「去、娶」) 在文法上支配兩個受詞，但在邏輯上卻只支配一個。這是省略的表達法，因為必須加上一個動詞「並且生兒女」。母親後來的污名傳給了孩子們，所以他們也叫做從淫亂所生的兒女，但他們按字面來說不是這樣。最後，可以看作是目的陳述的何一 2，其結構更可能是預示結果，故在這方面與賽六 9~12 很像。

雖然以色列的背道和屬靈的淫亂，正好和歌蔑後來實際上的淫行相配，但將來有一天神要再次把以色列種在她的土地上 (何一 11 [H 2: 2])。

參考書目：TDNT, VII, pp. 538-44.

W. C. K.

583 זרע (zr')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583a זרעו (z'rōa')，זרעו

(z'rōa') 手臂、肩、力量

583b זָרְדָּא (ezrda‘) 手臂

本字根的語源不是完全清楚，但它出現在亞喀得文、烏加列文、阿拉伯文、亞蘭文和衣索比亞語中。

字面的意義手臂是本字少有的用法，在大約 90 次中只出現一打以上，如：士十五 14；十六 12；撒下一 10。有兩次它指一個祭牲的肩（民六 19；申十八 3，中譯為前腿）。

z'rda' 最常見的是隱喻用法。「血肉之臂」象徵人的力量與神的權能相比是毫無能力的（代下卅二 8）。手臂的複數等於軍事或政治的力量，或說軍兵（但十一 15、22、31）。這樣，「折斷敵人的膀臂」是一種比喻的說法（撒上二 31；伯廿二 9；卅八 15；詩十 15；卅七 17；耶四八 25；結卅 21~22、24~25），表示摧毀敵人的力量、權勢或暴力，以及他們作戰的能力。

膀臂最常還是用於擬人化地描寫神的權能。最生動的例子出現於賽卅 30，霹靂被描述為「他降罰的膀臂」。神在創造（耶卅二 17）和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出六 6；十五 16；申四 34；詩七七 15〔H 16〕；賽六三 12）的事上顯出祂那「伸出來的膀臂」之權能。相似地，耶和華的膀臂或權能在末日將帶來另一個拯救（詩九八 1；賽四十 10；五一 9ff.；五二 10；六三 5；結廿 33f.）。同時在以色列之下的是耶和華永遠的膀臂，表示祂必保護保守祂的百姓（申卅三 27；詩八九 13〔H 14〕；賽卅三 2）。同樣的膀臂兩次為個人而用（代下六 32；賽四十 11）。在賽五三 1，「耶和華的膀臂」用作耶和華藉祂僕人完成的救贖之轉喻。

參考書目：Ginsberg, H. L., "The Arm of YHWH in Isaiah 51-63 and the text of Isa 53: 10-11," JBL 77: 152-56. THAT, I, pp. 522-23.

W. C. K.

584 זָרַף (zārap) 滴下 本動詞僅以 Hiphil 出現一次（詩七二 6）

衍生詞

584a זָרַף (zarzîp) 水滴 僅見於詩七二 6

585 זָרַף (zāraq) 撒、灑、散播

衍生詞

585a זָרַף (mizrāq) 碗、盆

本動詞 *zāraq* 意為大量地扔出去、投擲、撒（參 BDB），出現 35 次，它的同義字 *nāzā* 出現 24 次。除少數例外，均譯為撒，如撒種（賽廿八 25）；把偶像的灰撒在墳上（代下卅四 4）；白髮散布（何七 9）。LXX 將 *zāraq* 譯為傾倒，用於祭牲的血倒在壇上時。

zāraq 用在宗教典禮中有兩個特別的目的。(1) 在莊嚴地表明神人間不可侵犯之聯結時用灑血的方式（T. Lewis, in ISBE, 2487）。血灑在百姓和壇上（出廿四 6~8），堅定了壇是使被灑者（即被堅定的立約百姓）通向一位聖潔、公義但慈愛的神之通路（亦參王下十六 15）。(2) 灑血是整個潔淨儀式中的一面。灑血表示成聖或確認成聖（出廿九 20；利一 5），此外也有衛生的目的，且又有確定的宗教意義（利十七 6）。

最後，*zāraq* 用在其他非常宗教性的方面。它談到審判：摩西向天揚灰，使埃及人身上成了起泡的瘡（出九 8）。以西結用 *zāraq* 於灑清水（卅六 25），和耶和華在祂被擄的約民心中作更新的工作有關。

mizrāq 盆、碗

本名詞兩次用來指飲酒的碗（摩六 6；亞九 15），30 次指盆，用於不同的宗教裝置和典禮的儀式中。它們具有重大意義，因為獻祭的血是從它們裏面被灑出或灑出的。

G. V. G.

586 זָרַף (zārar) 打噴嚏 本動詞僅以 Poel 出現（伯四一 18；王下四 35）

587 זָרַף (zeret) 虎口、指距（拇指尖至小指尖間伸張時之距離，如賽四十 12；出廿五 10）



חב (*hōb*) 見 589a

一種變體拼法，這兩種寫法應一併考量。

C. P. W.

588 חָבֵא (*hābā'*) 藏匿

衍生詞

588a מַחְבֵּא (*mahābē'*) 藏匿的地
方 僅見於賽卅二 2, *mah*
ābē' rūah (附屬形)

588b מַחְבֹּא (*mahābō'*) 藏匿的
地方 僅見於撒廿三 23

hābā' 在出現的 30 處之中 25 處用於描寫人因害怕死亡而隱匿起來。這樣，南方聯盟的五王，因害怕約書亞而藏匿在一個洞穴裏（書十 16）；亞當和夏娃因他們自覺遠離耶和華而隱藏自己（創三 8）。其他，如掃羅被選立為王時，從眾人面前藏起來（因羞怯？）（撒十 22）。年輕人在約伯面前「藏匿他們自己」，表示尊敬或畏懼（伯廿九 8, RSV 作 *withdraw*）。雅各暗暗地逃離拉班（「藏匿自己而逃」，創卅一 27）。特別是創三 8, 10, 當亞當和夏娃犯罪後，逃避神的面。由上下文可看出，他們是因害怕而躲藏，可能是想到犯罪將導至死亡後果，並且在公義神面前意識到他們的罪。

兩次所指的是東西的藏匿而非指人。在伯廿九 10, 首領們藏他們的聲音（ASV, RSV: *voice... was hushed* 「聲音……靜默」, KJV: *held their peace* 「保持他們的靜寂」）。伯卅八 30, 諸水「隱藏自己」如石頭一般，即指水就這樣消失而變成冰（RSV: *become hard*, 「變得堅硬」）。

本字動詞在 Hiphil 的用法上，是及物動詞，就如喇合藏探子（書六 17, 25）。Hophal 只出現一次，是被動式的用法，如人們被藏在監牢裏（賽四二 22）。Niphal, Hithpael 和出現一次的 Pual（伯廿四 4），一般都是不及物動詞，其中有幾個是被動的用法，如約阿施被藏，躲避亞他利雅（王下十一 3；代下廿二 12）。

hābā' (見 no. 590) 可能是 *hābā'* 的

589 חָבַב (*hābab*) 愛 (申卅三 3)

衍生詞

589a חֶבֶב (*hōb*) 胸、懷中、內心
(伯卅一 33)

590 חָבֵא (*hābā*) 藏匿 (ASV 同義, RSV 亦作 *conceal*, 隱藏)

衍生詞

590a חֶבְיוֹן (*hebyōn*) 藏匿、藏
匿的地方 僅見於哈三 4

這個字意思是藏匿，以不及物動詞的用法來表達人藏匿，通常是因害怕有生命危險。王下七 12 是一個例外，這裏描述一個軍隊被推測埋伏在田野裏。這字僅賽廿六 20 用 Qal，其他都是 Niphal 的用法。這字可能是 *hābā'* 的變體拼法，應該一併考慮。

C. P. W.

חֲבִירָה (*habbīrā*) 見 598g

591 חָבַט (*hābat*) 擊打、打 (穀)

本字用於某些穀物的收成和處理：打橄欖樹（申廿四 20），打麥子（士六 11），打大麥（得二 17）。某些香料是用杖打出來的（賽廿八 27）。唯一不同的一處，是比喻用法，指神要再次召集以色列人回迦南地的行動（賽廿七 12）。

C. P. W.

חֶבְיוֹן (*hebyōn*) 見 590d

592 חָבַל (*hābal*) 縛、束、約束、
以……為擔保、發誓、辛勞 這些
字在 BDB 裏都是同一字根

它似乎出自於好幾個字源，第一個字原本是以 *h* 開頭，意為束縛、約束（KB 中的字根 I），有阿拉伯文和烏加列文的同源字。第二個字原本是以 *h* 開頭，意為擔保（KB 中的字根 II），有一個阿拉伯文 *Ishtafel* 字幹的同源字。第三個字原本是以 *h* 開頭，意為毀滅（KB 中的字根 III），有一阿拉伯文的同源字。第四個字原本以 *h* 開頭，意為辛勞、勞苦（KB 中的字根 IV）。第五個字意為忠言、忠告，在阿拉伯文中沒有對等語。下面討論是根據 KB 的分析，和 GB 類似。

592a חָבַל (*hābal*) I 約束、縛
（動詞型態，但舊約中未用過）

衍生詞

592b חֶבֶל (*hebel*) I 繩子、繩索、捆紮、群、同伴

592c חֹבֵל (*hōbēl*) 水手 指推羅人的掌舵者（結廿七 8、27~29）和約拿的船主（拿一 6）

592d חִבְּלֵי (*hibbēl*) 桅竿 僅見於箴言廿三 34，真正意思不清楚

hebel I 繩子、繩索、網羅、陷阱、線、地區、部分、領域、國家、海岸、群、隊、同伴

名詞 *hebel* 的基本用法是當繩索。它可能是一種強韌而有實用價值的繩子，足可讓探子從窗戶縋下來（書二 15）；將耶利米繫下淤泥並拉上來（耶卅八 6）；毀壞一座城（撒下十七 13）；或揚起桅杆和使航行安全（「船具」，賽卅三 23）。它可能是作裝飾，用細麻作成（斯一 6），或被帶在頭上表示哀傷（王上廿 31）。它可用來作陷阱、網羅（伯十八 8），與死亡（詩一一六 3）或陰間（撒下廿二 6）有關的比喻性用法可能是形容死亡如同網羅般。另一種可能是這些字乃源於 *hēbel* 痛苦（生小孩，見下）。大部分情況中，這兩個名詞的字形並無分別，KJV 將這些和其他經節譯為 *sorrows* 悲傷。其他比喻的用法包括：生命如銀鍊（傳十二 6）；人的繩索（慈繩），意即「憐恤地」（何十一 4）；罪的繩索和陷阱（箴五 22）等等。

繩可用來測量，如大衛用繩量摩押人，量二繩的殺了，量一繩的存留（撒下八 2）。一條量繩是 *hebel middā*（亞二 1）。土地的測量或分成幾份都是用繩子（摩七 17；詩七八 55）。由此，*hebel* 可用來指測量的面積，或是由繼承或掣籤而得來的土地。特別指一族的繼承（書十七 5f.），或個人的繼承（詩一〇五 11）。這字亦指一個國家或領域（申三 4 f.），靠近海的領域就稱為沿海之地（番二 5~7）。KJV 將書十九 29 之處，也譯為 *coast* 沿海之地，但 ASV 的邊註和 RSV 根據上下文認為本字為專有名詞。

hebel 在撒下十 5、10 應譯為群、隊或同伴。也許在詩一一九 61 也是這樣，惡人成群，但陷阱亦合上下文。*hebel* 意思為群、隊或同伴，可從烏加列文中得著印證。在該文中，*hebel* 被用於一群鳥和一群人。它用作繩子也可得到印證（參 Cyrus H. Gordon, UT, 19: no. 832）。

hebel 是囚禁和臣服的象徵（王上廿 31f.），也以比喻方式指為惡人所設的陷阱（伯十八 10；箴五 22，被罪所奴役），或由惡人所設立的陷阱（詩一四〇 5；一一九 61）。詩人描寫他在神救助之前的景況，如同被死亡的繩索所綑綁的人（詩十八 5；一一六 3）

C. P. W.

593 חָבַל (*hābal*) II 設定抵押，拿……當作抵押、保留（ASV 和 RSV 相似，但都不譯作保留）這個動詞在舊約中意思是設定抵押。它僅用於 Qal（八次），也可能用於 Niphal（箴十三 13）

衍生詞

593a חֲבֹל (*hābōl*) 抵押物

在以西結書用了三次，指貸款時預定的抵押物。另一個用作抵押物的字是 *ʿerābōn*，它也轉入希臘文和新約聖經：*arrabōn* 質、憑據（弗一 14）。

設定抵押的細節不完全清楚。E. A. Speiser 對照利廿五 35~54，寫了一篇很有幫助的文章（“Leviticus and the Critics,” in *Oriental and Biblic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967, pp.

123-42)。他提到：「在米所波大米，貸款時通常利息事先扣掉，這種利息事先扣除的術語是 *hūbullū*（不是不必付息，有時這術語會被誤譯為這個意思，實際是利息已事先扣除的貸款）」。Speiser 認為利未記的這些經文（稱貸款為 *neshek*）說明了以色列人貸款是已打了折扣，這樣如果借方無能償清，可以作工來償還。不過，在這時候就不需要付利息了——這個第二次的利息稱作 *neshek* 「過度的高利」（*usury*）。Speiser 同意 Koschaker 的建議，認為作當頭的衣服（出廿二 26）、確認合約的鞋（得四 7；摩二 6），都不是借貸時的抵押品，而是象徵性的交換物，用來使這筆交易生效。顯然它在見證人面前收下，然後很快就會歸還（參“Of Shoes and Shekels,” 同前，pp. 154-55）。

C. P. W.

594 חבל (*hābal*) III 毀壞、損壞、破壞、觸犯

衍生詞

594a חבל (*hebel*) II 破壞、瓦解

Piel 是這個動詞的主要用法，意思為瓦解、破壞。在 Qal 的用法，意思是「敗壞地去行」。

這個動詞的 Qal 用法是很壞的，被限用於伯卅四 31「觸犯」和尼一 7「敗壞地去行」，兩處都指著違背神。*hābal* 以 Niphal 出現在箴十三 13，自取滅亡或被毀滅。有些人認為這個字形來自 *hābal* I 設定抵押。

Piel 的用法毀壞或瓦解可能是 Qal 敗壞地去行的加強用法。這毀滅可能是由神執行（傳五 5），也可能由一個國家（賽十三 5）、一個無賴或壞人（賽卅二 7）或「破壞葡萄園的小狐狸」來作（歌二 15）。這個動詞與同源的 *hebel* 一起出現在彌二 10，譯作毀滅。

Pual 用作被毀滅只有兩次：說到亞述王所加諸的軛（賽十 27）和約伯抱怨他的精神崩潰（RSV、ASV：consumed，耗盡；KJV：breath is corrupt，氣息耗損）。

hebel II 毀滅（彌二 10；可能伯廿一 17 也是），與 *hābal* III 有關係

除非透過上下文的分析，否則 *hēbel*（如下）的大部分字形和 *hebel* 無法區分。因此，許多經文中到底用的是那個字沒有一致的看法，並且有些分析全憑個人的看法。看來最好是只把指生產之苦的經文列在 *hebel* 項下，字面的（賽廿六 17）或比喻的（耶十三 21）都可。其他的用法（包括伯廿一 17 災難）應該視為出自 *hebel* I 或 II。本字的單數形只出現於賽六六 7。KJV 最常將 *hēbel* 譯為 sorrows 悲傷，並且包含許多同樣可以列在 *hebel* 項下的例子（詩十八 4~5）。

C. P. W.

595 חבל* (*hābal*) IV 幼勞、受生產之苦 僅用於 Piel。字首的子音，如阿拉伯文中的同源字所示，原本是 *h*。僅見於詩七 15 和歌八 5

衍生詞

595a חבל (*hēbel*) 痛苦、劇痛、悲傷 本名詞意為痛苦，特別是指生產前的陣痛。大部分的字形 *hēbel* 與 *hebel* 沒有區別（如上文）。本字以此為解釋的只有八次

596 חבל (*hābal*) V 這個動詞在舊約中只以它的衍生詞出現

衍生詞

596a חבל (*taḥbūlā*) 善意的忠告、（智慧的）謀略

這名詞出現了六次，都是複數。然而 BDB 和許多註釋書認為這個字與 *hbl* I 有關，為海員用語，指拉繩，因此也指駕駛（船），並且被比喻作智慧的謀略（箴一 5；十一 14；廿 18；廿四 6）。

taḥbūlā 是指引或引導（可能從拉繩子衍變成引導或指示）。如神對靈的指引（伯卅七 12），或惡人的引導和忠告（箴十二 5）。本字通常的意思是智慧的引導或好的謀略（雖然 RSV 在箴一 5 中譯為 skill，技巧）。這字除了上述約伯記的記載外，都用於箴言。

596.1 חֲבַסֵּלֶת (hābasselet) 牧場上的番紅花 (和合作「玫瑰花」；歌二 1；賽卅五 1)

597 חָבַק (hābaq) 擁抱、抱持

衍生詞

597a חִבְּוֹק (hibbūq) 疊，交 (雙手)

hābaq 基本上指以雙手或手臂的位置或動作所作愛的表達。指愛的三個特定的方面。

第一種用法，是以擁抱來表示慈愛或善意。這樣，拉班擁抱他的姪子雅各 (創廿九 13)；約瑟在與哥哥們相認之後的擁抱 (創四八 10)。書念的「傑出婦人」(或女先知)得應允可抱一個新生的兒子在她的手臂中 (王下四 16)。約伯用這個字來表示一個尋找安全的磐石以得安慰和安全的人 (伯廿四 8)。

第二種 *hābaq* 的用法，描述情人們的擁抱。這種擁抱可以形容純潔的愛 (歌二 6)；或不貞地抱著陌生人的胸懷。

最後，抱著雙手暗示著自我愛憐。這種抱著雙手 (*hibbūq* 這個名詞用了兩次，箴六 10；廿四 33) 證明了懶散和缺乏關懷。不過傳道者說，愚昧人抱著手吃肉，但勞碌者勤奮工作，至終也是捕風 (傳四 5)。這裏的要點是：無論是懶惰的人或努力工作的勤奮者，都不能帶來持久的平安。

G. V. G.

598 חָבַר (hābar) 結伴、連結、結盟、累積、與……有交往、聯合、為施咒者。BDB 加上「聯合，打一個法術的結」

衍生詞

598a חֲבֵרָה (heber) 同伴、社團、符咒

598b חֲבֵרָה (hebrâ) 社團、同伴

598c חֲבֵרָה (hābēr) 聯合、連結、結伴

598d חֲבֵרֶת (hāberet) 配偶、即指妻子 僅見於瑪二 14

598e חֲבֵרֶת (hōberet) 連結或繫

合之物 僅用於會幕的結構 (出廿六 10；卅六 17)

598f חֲבֵר (habbār) 同事、貿易的伙伴 僅見於伯四十 30

598g חֲבִירָה (habbūrâ), חֲבֵרָה (habbūrâ), חֲבֵרָה (habrâ) 傷痕、加以傷痕

598h חֲבֵרְבֵרָה (hābarbūrâ) 傷痕、斑點 僅見於耶十三 23

598i חֲבֵרוֹן (hebrôn) 希伯崙

598j מִחְבֵּרֶת (mahberet) 連結的東西、連結之處

598k מִחְבֵּרָה (m'habb'râ) 束縛物、螺釘、接合物

在烏加列文中，本字是一個城市的名字，意思是聯合社區，被認為與閃語共有的字根聯合有關 (UT 19: no. 924)，並且在亞述文中被譯為結合。

hābar 在舊約中的主要概念是結合或聯合兩件或更多的東西。然而本字的字根概念綁住也有出現，特別是在用法術迷惑這觀念上。只有在申十八 11 中，此字以動詞型態來表達施迷術的概念，即指用法術施咒在某人身上。這種行為相當於拜偶像，和透過先知領受神所賜下的啓示是完全相反的 (申十八 15)。

動詞 *hābar* 在連結的意思裏有四種特定的意義：(1)把東西相連在一起。如：會幕裏的幔子完整的被製成一幅 (出廿六 3)；肩帶將祭司聖衣的各部分相連 (出廿八 7)；活物翅膀的彼此相觸 (結一 9)。(2)人在政治和軍事的活動中結合在一起。所多瑪、蛾摩拉的五國同盟，係因反抗從東方來的侵略者而結合在一起 (創十四 3)，但他們聯合的結果卻是全面敗北；約沙法與以色列的惡王亞哈謝，因商業的原因，訂立了一個政治上的盟約，但被神的先知所責備 (代下廿 35~37)；但以理看到諸王在盟約中結合 (Hithpael) (RSV: make alliance「定之盟約」) 是註定失敗的 (但十一 6, 28)。(3)人以一般性的方式與活人相連 (傳九 4) 而以特殊的方式結合成一個強而統一的城市 (詩一二二 3)。(4)猶太人民錯誤地與沒有信心的以色列人在軍事和政治冒險行動上結盟 (代下廿 35)，使神不高興；與偶像和拜偶像之輩聯合在歷史

上屢見不鮮（詩九四 20）；神痛心地責備以法蓮，因他與偶像聯合（何四 17）。與偶像聯合就是離棄神。

heber 同伴、社團、咒文、魔法、伴侶、孫子

本字為 *hābēr* 的變體，反映出除了如箴廿一 9 的少數幾處外，約束、施咒之意味。通常被譯成巫術，是指施咒者用咒語來影響人的方法或他們施咒的結果（申十八 11）。神禁止選民有任何類似的行為。

本字意為作伴（同去）在士四章中出現三次。孫子之意（可能因為子和孫血統相近）出現於創四六 17；民廿六 4；代上四 18；七 31；八 17。

hābēr 結伴、連結、結合

本字被用作形容詞和名詞，指人際間極親密的關係（參 UT 19: no. 834）。在亞蘭文中，這字指著但以理和他的三位朋友因對神的信賴和忠誠而有的親密關係（但二 13~18）。詩人直接說敬畏神是人們結伴的一項基本要素（詩一一九 63）。

hābēr 這字亦被用來表達各種階層的人彼此很近的關係。以色列人在對抗便雅憫人的不法罪上「連合如同一人」（RSV）（士廿 11）。人們為了作惡而緊密聯合成為盜賊（賽一 23），毀滅者（箴廿八 24）和腐敗的祭司他們被比成埋伏的強盜（何六 9）。

hāberet 配偶、妻子、伴侶

這是陰性的名詞，妻子的同義語（瑪二 14），指其字根 *hāber* 所表達的那種親密關係。

hōberet 繫合

一個陰性的名詞，指會幕或聖殿中兩個部分實際的连接點或连接之物的接合處（出廿六 10；代下卅四 11）。

hebrōn 希伯崙

有人說這專有名詞與動詞 *hābar* 有關，這樣，它的意思可被認為是同盟、聯盟、締約或可能是行迷術者或蠱惑。有些學者將希伯崙這個名字與某些聯合的軍事行動連想在一起。儘管以色列的祖先亞伯拉罕確實住過這個地區（創廿三），而大

衛亦在此住過，統合以色列人，並在此統治了七年半之久（撒下五）；押沙龍也試圖在此地組織人民來背叛大衛，但這些插曲不需要視之為希伯崙命名的主因。

希伯崙可能是巴勒斯坦最高的城鎮（高度 3,040 呎）。亞伯拉罕建立他的第三個祭壇就在它的附近（創十三 18），在此居住並埋葬他所親愛的人（創廿三）。迦勒得此地為他產業的一部分（書十四 13~14）。此地因成了逃城，而在以色列中繼續有其宗教的意義（書一 13）；它也是大衛的神權政治君主政體建立的據點（撒下二 4；五 3）。甚至於大衛遷都耶路撒冷之後，仍以此為崇拜中心（撒下十五 7、8）。我們可以注意，在這段年間，會幕在示羅被毀，所羅門的聖殿尚未建立起來。那時有幾個被認定是敬拜神的地方，希伯崙是其中的一個，另外還有基遍和其他幾個地方。

māhberet

這個陰性名詞並不用一個特定的字來翻譯。所指的是一些相連的物品，如在會幕的幔子彼此相連（出廿六 4~5），或祭司聖袍的肩帶（出卅九 20）。它亦指兩個或多部分實際連接之處。

G. V. G.

חֶבְרֹנָה (*hābarbūrā*) 見 598h

חֶבְרוֹן (*hebrōn*) 見 598i

חֶבְרֵת (*hāberet*) 見 598d

חֹבְרֵת (*hōberet*) 見 598e

599 חֶבֶשׁ (*hābāsh*) 約束、負載、以綑帶包紮、統治

使用 Qal、Piel 和 Pual 的字幹。與烏加列文 *hbsh* (UT 19: no. 835)、亞喀得文 *abāshu*、阿拉伯文 *habasa* 限制、束縛同源，共出現 33 次。

hābāsh 意思是裹上頭巾，在出廿九 9；利八 13；結廿四 17。約拿說海草纏繞他的頭（拿二 5）。

它常被用指使驢負載；創廿二 3；民廿二 21；撒下十七 23；王上十三 13 等等。

在結廿七 24 為一被動分詞，指一個裝飾物為綁著的繩子。

hābash 常被用於以綑帶包紮，用於醫療和傷處的治療。

hābash 在伯卅四 17 有統治或掌權的意思。

hābash 在伯四十 13 被 NAB 用作與阿拉伯文 *habasa* 下獄相同的意思。NEB 適當地譯為 *shroud them in an unknown grave* 「隱藏他們在一個不為人知的墓地」。

許多學者 (Dhorme, Dahood, Pope, Rowley) 和一些譯本 (JB、NAB、NIV)，把伯廿八 11 的 *hibbēsh* 詮釋為 *hippēs* 「探索」，以代替 KJV 的 *bindeth* 束縛或 NEB 的 *dams up* 封閉 (水不得滴流)，是基於武加大譯本、亞居拉 (Aquila) 譯本和烏加列文的證據。挖掘的工人不是建水壩阻攔洪水，而是鑿出 (探索出) 河水的來源。

E. Y.

字，有時這字是用指臀部。

見 'arbeh。

E. Y.

602 חָגַג (*hāgag*) 慶祝、舉行 (守) 一個 (儀式的) 節期 (聖日)

衍生詞

602a חָג (*hag*) 節期

602b חָגָא (*hāgā'*) 懼怕、搖幌 僅見於賽十九 17 (是否為 *hāgag* 的衍生詞，則不確定)

本字根基本的概念是守一個節期或慶祝一個聖日，但這字通常與以色列的三個主要上耶路撒冷的節慶有關。這個動詞被使用了 16 次，同時它的衍生詞 *hag* (見下) 使用了 61 次。

本動詞 (有時與它同源的直接受格連用) 最常特定用於三個主要的宗教慶典 (出廿三 14)，即逾越節 (與除酵餅節合併)、七七節 (或收割節) 和住棚節 (或收藏節)。

逾越節，開始於出埃及記 (出十二)，為了紀念神在埃及的長子被殺時，保守了以色列的長子。它是第一個月的第十四天 (亞筆月或尼散月，約是四月時)。接著的第十五天便開始除酵節，是一連舉行一星期的節期，在最後一天有特別的嚴肅會 (出十三 3~10；利廿三 4~8；申十六 1~8)。這兩個節慶通常被視為一個，在這個節慶裏，以色列人不僅表現出對神的救贖由衷的喜樂，並且被提醒要對律法熱心 (出十三 9)。

七七節或收割節，即後來所謂的五旬節，因為是由除酵節 (尼散月的第十五天) 的第一天算起五十天，不過正確來說是在初熟果實取一捆獻為搖祭後的五十天 (獻搖祭必在安息日，因此五旬節一定是七日的第一日) (利廿三 9~21)，是在收割的開始 (申十六 9~11)。於是這個節慶用以紀念收割的頭五十天。

收藏節為期一週，從第七個月的第十五天開始 (以他念月或提斯利月，約是十月時)，是慶祝收成期的結束 (出廿三 16)。這個節期接續著住棚節或構廬節，這是紀念以前的以色列人住過帳棚。在這個星期中，所有的以色列人住在棚子

600 חבַת (*hbt*)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600a חֲבִיתִים (*hābittīm*) 盤中烤的物 (薄餅) 僅見於代上九 31

600b מַחְבַּת (*mahābat*) 平盤、鐵釜 (烘餅、果子等；如利二 5；六 14；結四 3)

חֲבִיתִים (*hābittīm*) 見 600a

חָג (*hag*) 見 602a

חָגָא (*hāgā'*) 見 602b

601 חגב (*hgb*)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601a חַגְבִּי (*hāgāb*) 蚱蜢或蝗蟲

本字可能源自一個字根，這字根在阿拉伯文意思為覆蓋或隱藏，暗指蝗蟲群聚覆蓋大地或隱蔽太陽。*hgb* 字曾出現在烏加列文 (UT 19: no. 836)。在他勒目中，這字就成了蝗蟲的通用名詞。

這字出現了五次。KJV 有四次譯為 *grasshopper* 蚱蜢，一次為 *locust* 蝗蟲 (代下七 13)。

hāgāb 出現在傳十二 5，是一節困難的經節，因它描述一個逐漸衰老的人。NEB: *the locust's paunch is swollen* 「蝗蟲的腹部腫脹」，和 NAB: *the locust grows sluggish* 「蝗蟲成長緩慢下來」，是用來描述年老之人的僵硬。基於阿拉伯文的同源

裏以紀念他們曾有的一個特殊的時代（利廿三 33~43；申十六 13）。這兩個節慶被視為一個。與贖罪日和新年的第七個月都是特別的節慶。今日，它被稱為高等聖日（high holy days）。

這個動詞在詩四二 4 和鴻二 1 的用法更一般性，但可能是指一個或所有以上所提的節慶。這字亦被摩西用於對法老王的要求，即要以色列人離開去守節。

大衛發現他的敵人亞瑪力人，「散在地上，吃喝慶祝」（撒卅 16），乃指他們的動作正像在慶祝節慶。ASV 和 RSV 譯為 dancing「跳舞」。詩一〇七 27 的翻譯更加困難，它是描述在風暴中搖擺的船上水手，行立不定如同喝醉的人。由上下文來看，當然不可能的是指守節，但是可能是用守節時的舞蹈狀態來形容水手的搖擺不定，因此譯作 reel（前後搖擺蹣跚）。

hag（儀式的）節期、節日

這個名詞的意思為朝聖性節期或就是假日，特別指宗教性歡樂的一日或節期。阿拉伯文的同源字 *haggun*，是用來指到麥加的朝聖之旅。

這個名詞的使用，主要被局限於上文所提的三個主要宗教節期。曾有四次在一段經文中本字用來指這三個節期（出廿三 15~16；卅四 18~22；申十六 16；代下八 13）。此外，本名語出現於住棚節（收藏）20 次最多，其次是除酵節（逾越節）11 次和七七節一次（申十六 10）。

hag 用來指耶羅波安一世所定代替住棚節的節期（王上十二 32~33）。本字也在兩個場合用來指沒有命名的特定節慶（士廿一 19；詩八一 3），有九次提到一般性的節慶。

在出廿三 18 中，「我節上的脂油」與「我祭牲的血」對照。節慶被用來與祭牲相連，因此 KJV 譯作「為祭牲」（sacrifice）。KJV 和 ASV 在詩一一八 27 中也譯 *hag* 為「祭牲」，因為提到它被拴著，也提到祭壇，因此它一定是動物。RSV 譯作「守節的隊伍」（festal procession）乃假設這「拴住」是一種裝飾性和比喻性的用法。它被摩西用來指他向法老請求要守的節期。它同時也出現在亞倫所領導的金牛犢事件中（出卅二 5）。

mô'ēd 意指特定時間，亦被用於節慶，但它的含義個較廣，包括安息日、新月（月朔）等等。

〔批判的學者對這些節期的發展有爭議。Eissfeldt 說：「這樣，比如說在耶典（J）和伊典（E）中（出卅四 18a, 22；廿三 15a, a, 16）三個農業節期和大自然的關係相當清楚。這種關係在申典（D）中亦看得出來（申十六 3a, 9~11, 13~15），無論這段經文是原始資料與否，或是否曾出現在 H 本中（利廿三 9~12, 15~21, 39~43）」（*Old Testament Introduction*, P. R. Ackroyd 譯, Harper, 1965, 頁 207）。DeVaux 以一個相似的觀點對這些有廣泛的討論（AI, 頁 484-501）。

的確，這些節期都有農業的方面，正如 Eissfeldt 所說，這些都在出埃及記、利未記和申命記中被強調了。DeVaux 則反對，認為逾越節不是農業上的節期，而是以後才附於農業性的除酵節。這都是假設。逾越節的設立如出十二章所記，不強調農業的方面是相當自然的。因進迦南地而加的條例則確實強調農業的方面。

顯然，逾越節期間的初熟禾捆表明開始收成大麥（利廿三 10）。在六月中的七七節則是小麥收成的結束。住棚節或收藏節則是慶祝葡萄、橄欖、棗子和其他果子的豐收。這些節期都是朝聖性節慶，即所有的男人都得帶著他們的貢物去聖所（出廿三 15）。R. L. H.]

參考書目：Haran, Menahem, "zebah hayyamim," VT 19: 11-12. Lewy, Hildegard and Julius, "The Origin of the Week and the Oldest West Asiatic Calendar," HUCA 17: 1-152. Morgenstern, Julian, "Supplementary Studies in the Calendars of Ancient Israel," HUCA 10: 1-148. Richardson, TWB, pp. 211-13. Segal, J. B., "The Hebrew Festivals and the Calendar," JSS 6: 74-94. Snaith, Norman H., "Time in the Old Testament," in *Promise and Fulfillment*, ed. F. F. Bruce, Edinburgh: T. & T. Clark, 1963, pp. 175-86. Stewart, Roy A., "The Jewish Festivals," EQ 43:149-61.

C. P. W.

603 חנה (*hgh*)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603a חַגְוִים (*hāgāwīm*) 隱匿的
地方、隱密處 (歌二 14; 耶
四九 16; 俄 3)

הָגֹר (*hāgôr*) 見 604a

הָגֹר (*hāgôr*) 見 604b

604 הָגַר (*hāgar*) 束縛、圍繞

衍生詞

604a חַגְוִים (*hāgōr*) 腰帶、帶子

604b הָגֹר (*hāgôr*) 束著、纏著
僅見於結廿三 15

604c חַגְוִיָּהּ (*hāgōrâ*) 腰帶、帶
子

604d מַחְגֹּרֶת (*mahāgōret*) 束物
、飾帶

hāgar 與亞喀得文的 *agāru* 環繞、烏
加列文的 *hgr* 「包圍」(UT 19, no. 837)
和阿拉伯文的 *hağara* 「約束」同源。它在
聖經共出現 44 次。

這個動詞在出廿九 9, 利八 7, 13 等
處, 是用於繫束腰帶和其他的服飾。它用
於指以粗糙的山羊毛製成的粗布, 在喪葬
和懺悔時繫在腰部: 撒下三 31; 王上
廿 32; 賽廿二 12; 卅二 21; 哀二 10。

hāgar 常用於繫劍, 如撒下十七 39;
詩四五 3。在撒下廿五 13, NEB 和 JB
譯為 “buckle on” the sword, 掛上、扣上
劍。在士十八 11 中的武裝人員, 照字面來
看是繫著武器。

王上廿 11 採用箴言式的文體, 字面上
是「纒頂盔貫甲的, 休要像摘盔卸甲的誇
口」, 其意如他爾根 (Targum) 所說的,
是: 「一個才穿上盔甲即將出征的人, 不
要一個好像剛由戰場上得勝回來的人一樣
誇口」。NEB 的說法: 「跛腳的人不要自
以為能和手腳敏捷的人作對」則不太恰
當。

當一個人要劇烈活動或奔跑的時候,
就把長袍捲在腰帶之中, 這習慣便產生了
我們一般所說的「束上腰帶」。

這個字在詩七六 10 中有一個重要的用
法, KJV 說: 「人的忿怒將成為對你的頌
稱, 人的餘怒, 你將予以約束 (直譯為束
上)」。這裏形容神將人最後徒勞無功的
忿怒束在自己身上, 如同束起衣服一樣,

這種約束必將使人的忿怒徒勞無功。這是
RV、RSV、NASB 和 JB 中的大概意思。

但是相對於此的, NAB 重標 *'ādām*
「人」的母音而成 *'ēdōm* 「以東」, 又重
標 *hēmōt* 「忿怒」的母音而成 *hāmāt*,
“Hamath” 乃敘利亞的一座城市。並且
用 LXX 的 *heortasei* 說法, 以 *hāgag* 「
守節」來代替 *hāgar*。而 NAB 的譯法是
: 「忿怒的以東將把榮耀歸於祢, Ha-
math 餘下的民將向祢守節」。NIV 則是
: 「祢向人起的忿怒將成為祢的讚美, 祢
忿怒中所餘剩子民將被束縛」。

撒下廿二 46 中動詞 *yahg'rū* 似乎是
yahr'gū 「他們出來」的筆誤。

hāgōrâ, *hāgôr* 腰帶、帶子

hāgōrâ 是陰性字形, 被用了五次, 而
hāgôr 是陽性字形, 則用了三次。

hāgōrâ 是人類的第一件衣服, 腰布
(KJV、RSV 作 aprons 「圍裙」) 是亞當
和夏娃用無花果樹葉子臨時匆忙編成的
(創三 7)。

hāgōrâ 是女人所穿的, 是實重的、經
裝飾的帶子或腰帶, 像日本人的 *obi* (賽三
24; 箴卅一 24)。

男人用的 *hāgōrâ* (*hāgôr*) 是指有劍
配於其上的服飾 (撒下十八 4)。形容適
合參戰的年輕男子的片語為「能夠頂盔貫
甲的 *hāgōrâ*」(王下三 21; KJV 作 ar-
mour 盔甲, NEB 作 arms 武裝)。這種
軍事用的帶子是價值很高的戰利品 (撒下
十八 11); Cyrus Gordon 相信, 這一節
經文可以反映出用腰帶摔角 (belt
wrestling) 的傳統。

腰帶摔角的說明可參閱 ANEP, fig.
219。它的同義字, 參 *'abnēt*, *'ēzôr*,
hēsheb, *mēzah*。

參考書目: Gordon, Cyrus H., “Belt-
Wrestling in the Bible World,” *The
Hebrew Union College Annual*, 1950-51,
pp. 131-36; plates I-V, Hönig, H. W.,
Die Bekleidung des Hebräers, Zürich:
Brunner, Bodmer, 1957, pp. 26-27, 76-
77.

E. Y.

הָדָד (*had*) 見 605a

605 הָדָד (*hādād*) 銳利的、尖銳的 (哈

— 8；賽四四 12）

衍生詞

605a חָד (*had*) 尖銳的（結五 1；賽四九 2）

605b חָדָד (*haddūd*) 削尖的、尖的（伯四— 22）

606 חָדָה (*hādā*) I（變得）尖銳（箴廿七 17）

607 חָדָה (*hādā*) II 歡喜 Qal, Piel 則是使得高興或使高興

衍生詞

607a חָדָה (*hedwā*) 高興、歡喜

本動詞僅一次以 Piel 用於詩廿一 6，「祢使他在祢面前歡喜快樂」（KJV）。

它被用於 Qal 在出十八 9，描寫當葉忒羅聽了摩西的報告，便甚歡喜。有人建議另一經文是耶卅一 13，這是認為馬所拉的 *yahdāw* 「一起」應該是 *yahdū* 「應該歡飲」，這有 LXX 支持，採用此說的有 RSV、JB 作 *will be happy* 「將會快樂」，和 NEB 作 *shall rejoice* 「應該歡樂」。馬所拉的讀法被 NAB（*as well*，一同）和 J. Bright 所支持。

參考書目：Bright, John, *Jeremiah*, Doubleday, 1965, p. 274, Dahood, M., "Ugaritic and the Old Testament," *Ephemerides Theologicae Lovanienses* 44: 51.

E. Y.

608 חָדָה (*hādā*) III 看、凝視；出現（Niphal）

除了普通的希伯來文 *hāzā* 可與烏加列文的 *hdy* 相互對照之外，M. Dahood 在多種期刊和書籍中提出，我們亦應該注意到在希伯來經文中，許多地方都保存了 *hādā* 「看」這變體。

他的意見並未被目前一些譯本所採用，但是他的一些比較可信的提議被列入 Koehler-Baumgartner 的辭典中（參考 HCHL）。

KJV 在詩卅三 15 譯為「祂造作他們的心都一樣，*yahad*」，Dahood 就會建議

是，「造物主檢查 *yahd (eh)* 他們的動機」。詩四九 10，KJV 譯為「照樣，愚頑人和畜類人滅亡」，Dahood 就會譯成「若祂注視愚頑人」。RSV 將伯卅四 29 譯為 "whether" it be a nation or a man 「不論它是一國或是一人」，Dahood 則會提議譯為「他注視著列國和人們」。

創四九 9 和伯三 6 的動詞一般認為是 *yāhad*，「被聯合在一起」或「被接連在一起」，Dahood 則看它們為 *hādā* 的 Niphal，譯為出現。

參考書目：Dahood, M., "Some Ambiguous Texts in Isaias," *CBQ* 20: 46-48. —, "Hebrew-Ugaritic Lexicography," *Bib* 45: 407-8. —, "Ugaritic Lexicography," in *Mélanges Eugène Tisserant*, I, Vatican: Biblioteca Apostolica Vaticana, 1964, p. 88. —, *Psalms* I, in AB, Doubleday, 1966, Ginsberg, H., "Lexicographical Notes," in *Hebräische Wortforschung*, Leiden: Brill, 1967, pp. 71-72. Smick, E., "Suggested New Translations of Old Testament Poetry," *BETS* 11: 90-91.

E. Y.

חָדָד (*haddūd*) 見 605b

חָדָה (*hedwā*) 見 607a

609 חָדַל (*hādāl*) I 停止、歇、自制、忍耐、作罷、棄絕、不顧

衍生詞

609a חָדַל (*hedel*) 停止

609b חָדַל (*hādēl*) 飛馳、棄去

本字與阿拉伯文 *hadala* 離去、放棄同源，本字根未見於烏加列文。這個動詞出現了 55 次。

hādāl 最常指停止作某事，如創十一 8；士十五 7；伯三 17；撒十二 23；耶四四 18；五一 30。

它的意思亦可為「對作某事忍耐或抑制」，如伯十六 6。在王上廿二 6 中對先知的詢問，「我能上去……爭戰或是我該停止呢？」。代下廿五 16 的命令句是停止（*stop*, RSV）、安靜（*be quiet*, JB）的意思。

在士九 9, 11, 13 中樹木的比喻中，

hādāl 意思為「我豈肯止住（放棄）」。

民九 13 中這字意為忽略或缺乏。

伯十九 14 中的動詞可以有兩種用法，一種是及物動詞：約伯的親戚們「已經放棄或捨棄他」（have failed or deserted him）（RSV、NAB）；或當不及物動詞：「他們逐漸疏遠」（they have fallen away）（NEB）。

hādāl 在出十四 12 意為不理，不管，約伯兩次說到神不管他，任憑他（伯七 16；十 20）。賽二 22，先知警告聽他的人，「停止從……」（cease ye from man, KJV），或「不再與人有關涉」（have no more to do with man, NEB）。

hādāl 有八次用於絕對的停止或結束。

hedel 停止

僅見於賽卅八 11，本字 *hedel* 通常被改作 *heled* 世界。既然 IQIs' 與馬所拉字形相同，所以 Dahood 指出 *hedel* 才是正確的，意思為停止。

hādēl 飛馳、棄去

以三種不同的意思出現三次。在結三 27，它的意思為悖逆之人或拒絕跟從先知的人，在詩卅九 4 譯為脆弱的（frail, KJV），本字的意思是飛馳或短暫的生命。

在賽五三 3 中，彌賽亞被描述為被人們棄絕的人（rejected of men, KJV、RSV、JB、NIV）、為人所遠離的（avoided by men, NAB）。Thomas 提出另一種可能為棄絕人們，NEB 從之，整句譯為「他由人的眼光中退去」（he shrank from the sight of men）。Calderone 認為可譯為無知的，由 *hādāl* II 的字根肥胖的轉來，這兩者均譯得不妥。

參考書目：Dahood, Mitchell, "hedel 'Cessation' in Isaiah 38, 11," Bib 52: 215-16. Gordis, Robert, "Studies in Hebrew Roots of Contrasted Meanings," JQR 27: 23-58. Thomas, D. Winton,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Hebrew Root hdl," Supp VT 4: 8-16.

E. Y.

610 הָדַל (*hādāl*) II 變為肥胖的、變為興旺的

Thomas 和 Calderone 引用阿拉伯文的 *hadula* 變成肥胖的、飽滿的已經指出，在一些經文中，*hādāl* 可能出自一個全然不同的字根。這對撒下二 5 可能是說得通的：「飢餓的人將變為肥胖」，還有伯十四 6：「他將得食物而飽足」而非「使他得歇息」。

箴十九 27，Calderone 會認為是「藉聽從教訓而興旺起來」，箴言廿三 4，「藉著你的智慧興旺起來」。

參考書目：Calderone, Philip J., "HDL-II in Poetic Texts," CBQ 23: 451-60. —, "Supplementary Note on HDL-II," CBQ 24: 412-19.

E. Y.

611 חֶדֶק (*hdq*)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611a חֶדֶק (*hēdeq*) 荊棘（彌七 4：十五 19）

612 חָדַר (*hādar*) 圍繞、包圍 僅見於結廿一 19，是一個 Qal 陰性的單數分詞，*hahōderet lāhem* 那環繞他們的

衍生詞

612a חֶדֶר (*heder*) 室、最內部的或內部的部分、會客室、內部

這字的意思為小客室或房間（在建築物裏），是提供隱居的。KJV 通常譯這字為「室」（chamber）。而用「房間」（room）來表達空間的意味。「室」常用的字是 *lishkā*，而另一術語 *'āliyyā* 則是指一間涼的、有頂的室。*heder* 被用了 39 次，包括七次比喻用法。

heder 主要是指一間人們、甚至是統治者的私人房間（創四三 30，約瑟；王上一 15，大衛；士三 24，以笏）。也許以笏不只是進涼樓（有頂之樓 *'āliyyā*），而是進入涼樓的一間房間 *heder*。*heder* 用來特定地指統治者的寢室（*hādar mishkāb*），曾經有青蛙進去過（出八 3）；伊施波設（撒下四 7）和敘利亞王（王下六 12）都被殺死在那裏。*heder* 也是新郎的洞房（珥二 16）；是新娘出生和帶新郎進去的地方（歌三 4）；也是參孫計劃與他的太太見面的房間（士十五 1）。

它是一個躲藏的地方：對一般人（賽廿六 20）、埋伏等候參孫的人（士十六 9, 12）；約阿施被藏於此以躲避亞他利雅（KJV 作 *in the bed-chamber*, 在寢室中, *hādar hammittôt* 王下十一 2 與代下廿二 11 相同）；逃避亞哈的便哈達（王上廿三 30）。最後這節經文其實是一個房間中的房間，被譯為密室。當米該雅告訴假先知西底家他會躲藏的地方（王上廿二 25；代下十八 24），和以利沙告訴先知膏抹耶戶的地方（王下九 2）時均用此片語。*heder* 也是一個可秘密行惡的地方：暗嫩（撒下十三 10f.），以色列的長老（結八 12）。

本字更通常地被用於指複合建築物聖殿的內室（KJV 作「會談室」, *parlour*, 代上廿八 11）和貯藏室（箴廿四 4）。在申卅二 25 中它用來與「外面」相對，因此 KJV 譯為「裏面」（*within*）（刀劍和驚恐在這兩個地方均發生）。它不被用於會幕或聖殿的至聖所。

本字有四次作比喻用法，提及腹部裏的空間：「傳舌人的言語……深入人的心腹」（箴十八 8；廿六 22）。這地方也被鑿祭（箴二十 27）和被鞭打而潔淨的（箴廿 30）。「死亡之宮」（箴七 27），可能是指死後的生命，但是似乎更像是說到墳墓或墓園，在此它與「陰間」平行（參 “The Meaning of the Word Sheol,” JETS 4: 129-35）。

本字也被比喻作暴風（*sūpā*）所出之處（伯卅七 9）。KJV 將 *heder* 譯作「南方」，假設這是暴風的來源，但是也許 RSV 更準確：From its chamber comes the whirlwind, 「暴風從其宮室出來」。「南方的密宮」（伯九 9）可能指某個星座的名字或是其界限。

C. P. W.

613 חֲדָשׁ (*hādash*) 更新、修補 (ASV 和 RSV 亦作「重建」, *restore*)

衍生詞

613a חֲדָשׁ (*hādāsh*) 新的、新的事物、新鮮的

613b חֹדֶשׁ (*hōdesh*) 月份、每月的、新月 (月朔)

hādash 被用於修補或重建城市（賽六

一 4）、聖殿（代下廿四 4, 12）和祭壇（代下十五 8）。它亦被用以比喻的用法。王國在撒母耳的帶領下在吉甲重建（撒下十一 14）。大衛要有一個正直的靈，對等於一個潔淨的心，在他裏面被更新（詩五一 10）。先知請求復興如同古時一樣（哀五 21）。神使地面更換如新（詩一〇四 30），且使人反老還童（詩一〇三 5）。約伯抱怨神重立見證攻擊他（伯十 17）。

本動詞和其衍生詞均在烏加列文中得到印證（參 UT 19: no. 843）。

hādash 新的、新的事物、新鮮的

這個形容詞通常是屬性的用法，如英文一樣描述各樣的實體（如房子、妻子、繩索、刀劍、制服、瓶、素祭、王、門等等）。它亦被用於非物質的東西，如名字（賽六二 2）、詩歌（詩一四九 1）、約（耶卅一 31）、神的慈悲（哀三 23）、心和靈（結卅六 26）。當約伯受苦時，他渴望榮耀在身上增新（伯廿九 20）。

hōdesh 月份、每月的、新月

雖然這字正確來說是指新月，它通常用作我們用來指月份的對等字，因為月份是由很薄的眉狀新月初現在黃昏時開始。它與較為罕見而來自 *yārēah*（意為月亮）的 *yerah* 連用。（特別注意王上六 1, 37, 38；八 2，這些地方這幾個字可被互換使用。雖然，*yerah* 從不被用為帶數目字的月份，但在烏加列文和舊約中均印證它有用為帶名字的月份。參 UT 19: no. 1151。）希伯來的曆法是用陰曆的月份配入陽曆的年份裏，作法是每三年便多加一個月份，因為陰曆每年約少陽曆十一天。在早期以色列每月的第一天，或稱新月，都是由觀測而得知，並且正式以吹號來宣布。每月均為三十天（注意創七 11；參八 3~4），除非新月較早被觀察到。

早期以色列的歷史中僅有四個月份的名字記載在舊約中：亞筆月，第一個月（出十三 4）；西弗月，第二個月（王上六 1）；以他念月，第七個月（王上八 2）；和布勒月，第八個月（王上六 38）。月份最常以數字來指稱（特別注意代上廿七 1~15 中，十二個月都是按數字被排列）。之後，巴比倫人月份的名稱

被用於希伯來人中，其中有七個被用於舊約中：尼散月，第一個月（尼二 1）；西灣月，第三個月（斯八 9）；以祿月，第六個月（尼六 15）；基斯流月，第九個月（亞七 1）；提別月，第十個月（斯二 16）；細羅特月，第十一個月（亞一 7）；和亞達月，第十二個月（斯三 7）。

第一個月，亞筆月／尼散月，開始於春分，這是在出十二 2、18 中所命定的。但是，根據出廿三 16 和卅四 22 的收割節（是在第七個月，利廿三 39）是於年尾舉行（也許是農曆年）。吹角節（利廿三 23～25；民廿九 1～6）舉行於七月初一，現在猶太人以這個月為新年來慶祝（Rosh Hashanah，年首）。如此便證明有另一個較老的曆法，以秋天為開始。*hōdesh* 另一個用法「吞滅那些犯罪的人」（何五 7），可能是指他們將在另一個月份裏被吞滅。但也可能是說沒有悔改之人徒然的獻祭是他自己的毀滅（參考 KD）；或指參與異教徒新月的慶祝是他的一種毀滅（參考 IB）。

當 *hōdesh* 僅是指一個月份的開始時，它自然被譯為新月，是一個節日。它是一個「指定的節慶」，和安息日以及其他三個大的節期一樣，必須獻燔祭，同時也有吹角為其特徵（詩八一 3；民十 10）。正因為它是一個節慶，大衛在新月時未出現在掃羅的餐桌上，是件值得特別注意的事情（撒上廿 5f.）。

參考書目：Morgenstern, Julian, "The Three Calendars of Ancient Israel," HUCA 1: 13-78.——, "Supplementary Studies in the Calendars of Ancient Israel," HUCA 10: 1-148. Wright, G. Ernest, "Israelite Daily Life," BA 18: 50-79. THAT, I, pp. 524-29.

C. P. W.

- 614 חוֹבָּ * (hûb) 犯罪 僅以 Piel 出現一次，在但一 10 中，這字與 *rō'sh* 連用，意思為「危及某人的頭」（endanger one's head, KJV、ASV、RSV）。NEB 意譯為 It will cost me my head, 「這是要我的頭為代價」

衍生詞

- 614a חוֹבָּ (hûb) 債 僅見於結十八 7

E. Y.

- 615 חוּגָּ (hûg) 劃出圓圈、範圍 只用一次，有受詞 *hōq* 出現（伯廿六 10）

衍生詞

- 615a חוּגָּ (hûg) 周圍、圈、範圍

- 615b מְחוּגָּה (m'hûgâ) 範圍 僅見於賽四四 13

在伯廿六 10 中，創造者「在水面的周圍劃出界限」（compassed the waters with bounds, KJV），或根據 RSV 更字面的翻譯，「祂在水面上劃出一個圈」。它的意思可能是指在遠處劃出界線，如 NEB，「祂已安置了地平線」（he has fixed the horizon），或海岸線（編按：近處）（參伯卅八 8、11）。這也是箴八 27 裏的想法，「祂在淵面的周圍劃出圓圈」（KJV），在此 NEB 的翻譯是「祂以地平線圍繞海洋」。

伯廿二 14（KJV）描述神「在天際間遊走」（walketh in the circuit of heaven; *hûg shāmayîm*）；天的穹蒼是 RSV、NAB 和 NEB 的用法。JB 譯成「祂在天際的邊緣巡行」。

賽四十 22（KJV）說，創造者坐在「地的範圍」（*hûg hā'āreṣ*），這種翻譯為 ASV、RSV 和 JB 所採用。NAB 是「祂立定王位在地緣之上」；NEB 再擴大其義為「祂立王位於地之穹蒼式的屋頂」。舊約詩人是以現象的角度描述他們的宇宙，即就著它所顯在他們面前的，立於大地之上，朝上也朝四周延伸。這種景觀與現代科學思想，有極大的差別，因為後者是越過地面的角度來看。二者按著他們自己的角度而言，都是準確有用的。有些人已經主張，賽四十 22 暗示地球是球狀。它可能是，但它也可能僅是指主設寶座於地面之上，其地平線顯然為圓形。注意伯廿六 7 中不尋常的觀念。

m'hûgâ 規範

僅見於賽四四 13，這裏說到木匠做偶像所用的一種工具。LXX 作 *metron* 量尺或尺。大多數譯本（AV、ASV、RSV、

NAB) 譯這字為規範 (compass)，NIV 作圓規 (compasses)，但是 JB 作兩腳規 (dividers)，NEB 作彎腳規 (calipers)。

E. Y.

616 חִידָה (hîdâ) 提出一個謎語 由名詞來的動詞

母系名詞

616a חִידָה (hîdâ) 謎語、困難的問題、寓言

有人建議這個字是從亞蘭文 'āhad 覆蓋、迅速掌握，'ahîdâ 謎語而來 (參但五 12)。hîdâ 指一個謎語似的諺語、問題或故事，其意思需由聽眾來決定。

它使用了 17 次。KJV 譯為謎語 (riddle) 有九次，譯為暗昧 (dark) 的句子、演說或說法有五次；難 (hard) 的問題有兩次；和箴言 (proverb) 有兩次。

士十四章中，參孫在他的婚禮中向非利士的客人提出謎語，共用了八次。這種猜謎屬於一種心智的競爭，是今日在阿拉伯一種普遍娛樂的來源。參在以斯得拉壹書三 4~24 中守衛們的競賽。

在一個更高的社會階層中，hîdôt 在王上十 1 (代下九 1) 是被示巴女王所提出以試驗所羅門智慧美名的困難的問題。約瑟夫 (Antiquities 8. 5. 3. [143]) 描述推羅的希蘭帶給所羅門王是「巧妙設計的問題和謎般的言語」。

詩人在詩四九 4 說到生、死和救贖的謎語。

在民十二 8 中，「暗昧的交談」(編按：中文即用謎語) 指主一般情況下所賜的非直接啓示，與給予摩西的面對面交談模式形成對比。

也可參 māshāl，它曾與 hîdâ 一起出現在詩四九 4；七八 2；箴一 6；結十七 2 和哈二 6。

參考書目：Rinaldi, G., "Alcuni terminiebraici relativi alla letteratura," Bib 49: 274-76.

E. Y.

617 חוה (hwh) 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617a חוה (hawwâ) 帳棚、村莊

(如申三 14；書十三 30)

618 הָוָה (hāwā) II 展示、告訴、使知道

衍生詞

618a הָוָה ('ahwā) 告白 僅見於伯十三 17

hāwā 以 Piel 用於約伯記五次和詩篇一次。

在約伯記，它被用於以利法和以利戶屈尊地教訓約伯：十五 17；卅二 6, 10, 17；卅六 2。參便西拉智訓十六 25。

在詩十九 2，這夜到那夜傳出 (impart) (NAB) 或顯出 (reveal) (NASB) 知識。

在亞蘭文中，對應的動詞被但以理書用於 Pael 和 (H) aphel 字幹有 14 次。

學者們曾引約伯記中本動詞之用法為亞蘭化用法。

這個動詞常出現在伊里芬丁的亞蘭文蒲紙，和在創世記的旁經之中 (二 5, 6, 21；五 9；廿二 3)。

參考書目：Vogt, Ernestus, *Lexicon Linguae Aramaicae Veteris Testamenti*, Pontifical Biblical Institute, 1971, pp. 60-61. Wagner, Max, *Die Lexikalischen und Grammatikalischen Aramaismen in alttestamentlichen Hebräisch*, Berlin: Topelmann, 1966, p. 53.

E. Y.

619 הָוָה (hāwā) III 僅以 Eshtaphal 出現，hishtahāwā 俯伏、崇拜

先前本字被分析為 shāhā 的 Hithpael 字幹，與烏加列文 hwy 彎腰鞠躬 (UT 19: no. 847) 同源，和 kbd 尊崇平行，本動詞出現 170 次，大多數用來形容敬拜神、外邦神或偶像。

這個動詞的原意是人俯伏在地上，如尼八 6 的敬拜 (KJV, RSV)，但俯伏 (NEB, JB, NAB) 比較正確，因為句中接下來便是 'arsā 「於地上」。

俯伏是一種降服於在居上者面前的通常行為。亞馬拿泥版中寫到家臣，「在王的腳前……七次，我前前後後拜了七次」

(參 ANEP, fig. 5.)。耶戶或他的僕人在黑色方尖塔 (Black Obelisk) 上雙膝跪地，額頭及地，向著撒縵以色列三世下拜 (參 ANEP, fig. 351)。

回教中的 *salah* 或禱告是用事先詳細安排好的 *suḡūd*，都必須以額頭觸地 (參希伯來文 *sāgad* 跪拜)。

希臘文 *proskuneō*，在 LXX 被用來譯 *hishtahāwâ* 計 148 次，有一個類似本希伯來文之語意上的發展經過。像本字一樣，*proskuneō* 可為俯伏或敬拜的意思。至於亞歷山大帝所接受的 *proskunēsis* (編按：可能是指記於約瑟夫的 *Antiquities of the Jews*, XI, 8, 5 之故事) 究竟是敬拜或僅是順服，無論是對當時人而言，或者對日後的學者而言，都難以確定。

俯伏是一種極通常的動作，在親人、陌生人、上司，特別是皇室的面前以表自我的降卑。亞伯拉罕向希伯崙的赫人跪拜 (創廿三 7, 12)，他也向三位來幔利拜訪他的陌生人下拜 (創十八 2)；羅得也同樣對兩位來所多瑪拜訪他的天使下拜 (創十九 1)。在那時，他們都不知道在他們面前的是超人類的生物。不過巴蘭看出擋住他去的是天使而跪下俯伏 (JB, 民廿二 31)。

約瑟的兄弟們按著埃及的禮節俯伏在他的面前 (創四二 6；四三 26, 28)，這樣便應驗他的夢 (創卅七 7, 9, 10)。

因以利的兒子們不信神，他的後裔將因神的審判而衰敗 (撒上一 36) 蹲伏 (KJV)、匍匐 (NAB)；跪下求他 (JB)，即到乞討的地步。在隱多珥，掃羅認出撒母耳，便屈身 (撒上廿八 14)。

末底改拒絕在哈曼的面前跪或拜，是公然蔑視對波斯貴族的尊敬 (斯三 2, 5；參希羅多德 [Herodotus] 1.134; 3.86; 8.118)。他爾根 (Targum) 和米大示 (Midrash) 基於有人說哈曼外袍上有偶像來解釋末底改的拒絕。末底改可能想到是對亞瑪力人或亞甲族跪拜就勒住自己不這麼作 (斯三 1；參撒上十五 32~33)。

這個動詞，在代上廿九 20 兩個片語中出現，如 KJV 的直譯：「敬拜主和王」，NEB 則譯為：「跪拜在主和王面前」(參 NAB)；JB 用「屈膝地向耶和華和王臣服」。RSV 則出現第二個動詞。「敬拜主，和向山俯伏」。埃及人也是如此向摩

西跪拜，請求他離開；而王和王后們將向將被救贖的錫安跪拜 (出十一 8；賽四五 14；四九 23)。

這個動詞較少被用於個人對神的敬拜。亞伯拉罕在獻以撒的路上說他要去敬拜 (創廿二 5)。心頭惱亂的掃羅祈求赦免，使他可以敬拜神 (撒上十五 25, 30~31)。它最常用於特別的敬拜行為，如亞伯拉罕的僕人低下頭敬拜 (創廿四 26, 48) 和基甸在經歷神的恩典後之敬拜 (士七 15)。這樣的行為通常包括了俯伏「於地上」像亞伯拉罕僕人 (創廿四 52)，摩西 (出卅四 8)、約書亞 (書五 14) 和約伯 (伯一 20) 一般。

在出埃及記中，有三個自發性的團體敬拜：當百姓聽到神向摩西說話時 (出四 31)；當他們接到逾越節的命令時 (出十二 27)；和當他們看到雲柱時 (出卅三 10)。在代下廿 18，當約沙法和百姓聽到神應許使他們得勝時，就「跪在神的面前，敬拜主」(RSV)。

摩西、亞倫和長老們被命令或邀請去敬拜，「要上到我 (耶和華) 這裏來，遠遠的下拜」(RSV, 出廿四 1)；在獻初熟果實時，「你要把筐子放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向耶和華你的神下拜」(申廿六 10；除非另外說明，否則以下都引自 RSV)。詩人呼：「來阿，我們要屈身敬拜，在造我們的主面前跪下」(詩九五 6)。

在拔示巴所生的孩子死後，大衛進入神的殿敬拜 (撒下十二 20)。所羅門完成聖殿，這聖殿成為有組織的敬拜之焦點 (代下七 3)。雖然有別的聖所與之抗衡，如考古學所證實的，希西家仍堅持敬拜必需遵照指示「在耶路撒冷這個壇前」(王下十八 22；賽卅六 7；代下卅二 12；參廿九 29~30)。詩人宣告：「我將向你的聖殿下拜」(詩五 7；參一三八 2)。耶利米對那些進入聖殿敬拜的人說他們需要悔改 (耶七 2；廿六 2)。因他們沒有悔改，尼布甲尼撒便破壞聖殿，但以西結在一個異象中看到一座新的聖殿，在那裏王和百姓將敬拜 (結四六 2, 3, 9)。

詩人和先知預見到那日外邦人也要敬拜。那些敬拜主的包括：「全地」(詩六六 4)；「凡有血氣的」(賽六六 23)；

列國（詩廿二 27；七二 11；番二 11；亞十四 16~17）：「地上，一切豐肥的人」（RV；詩廿二 29），RSV 詮釋為「一切驕傲的」，JB 則為「一切繁昌的」。

不僅人在主的面前敬拜，*b'nê 'ēlīm*（詩廿九 1~2）「至高者的衆子」（RV），直譯是「神的衆子」可能是天使們（參詩八九 6；九六 7 同）也向主敬拜。尼九 6 說到天軍敬拜造天、地和海的主。根據詩九七 7，甚至「一切假神都拜他」。

第二誡禁止敬拜任何雕刻的像或其他假神（出廿 5；卅四 14；申五 9）。以色列人也被警告不要去敬拜亞摩利人和赫人的假神（出廿三 24；詩八一 9）。

但是以色列人一再敬拜這些假神（申廿九 26；士二 12, 17；耶十三 10；十六 11；廿二 9），其中包括摩押的神（民廿五 2），以東人的神（代下廿五 14），西頓人的亞斯他錄，摩押人的基抹，亞捫人的米勒公（王上十一 33），以及西頓人的巴力（王上十六 31；廿二 53）。

在一段有趣的經文中，本字用於敬拜和下拜，卻絲毫沒有敬拜的態度在裏面。乃縵在得了醫治轉而歸向獨一的耶和華神之後（王下五 17），這位在敘利亞任公職的人對以利沙說：「願耶和華在這事上饒恕你僕人，我主人（亞蘭王）進臨門廟叩拜的時候，我用手攙他在臨門廟，我也屈身。我在臨門廟屈身的這事，願耶和華饒恕我」（王下五 18，RSV）。以利沙未置一評，只是說：「你可以平平安安的回去」。

另外一處問題的經文是創四七 31，雅各臨終前，「在床（*mittâ*）頭屈身」，但 LXX 作：「以色列敬拜，靠著他的杖頭」，將這些子音（編按 *m, tt, h*）標上不同母音而為 *matteh* 杖，Syriac（敘利亞文譯本）和以他拉（Itala，編按：主後四世紀時的舊約拉丁文譯本）都採用這個用法，而來十一 21 是引 LXX。Speiser：「在此屈身不必說成表示什麼其它的意思，它只是一種默默欣賞的姿勢」。參王上一 47 中，將死的大衛也是在床上屈身。

亦見 *kākap*, *kāra'*, *qādad*, *sāgad*, *'ābad*。

參考書目：AP-Thomas, D. R., "Notes on Some Terms Relating to Prayer," VT

6: 229-30. Cranfield, C. E. B., "Divine and Human Action," Interp 12: 387-98. Davies, G. Henton, "Worship in the OT," in IDB, IV, pp. 879-83. Driver, G. R., "Studies in the Vocabulary of the Old Testaments," JTS 31: 279-80, Rowley, H. H., *Worship in Ancient Israel*, London: S. P. C. K., 1967. Watts, John D. W., "Elements of Old Testament Worship," JBR 26: 217-21. TDNT, VI, pp. 758-63. THAT, I, pp. 530-32.

E. Y.

620 חוּח (hwh)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620a חוּח (hōah) 蒺藜、叢林

620b חוּח (hāh) 鈎子、手劍、手環

hāh 共出現七次，當民衆獻禮物給神時，此字也用在禮物中，意思是手劍（出卅五 22）。

其他的經文裏，則指鈎子或手環，用來擄掠、控制人；通常用是捕獲動物的方法來作這件事。神對西拿基立的警告：「我就要用鈎子鈎上你的鼻子」（王下十九 28，賽卅七 29）可能是取材於當時實際的作法，因為在亞述的浮雕上之俘虜，有環子穿過嘴唇（ANEP, fig. 447；參 fig. 524）。

E. Y.

621 חוּט (hwt)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621a חוּט (hūt) 線、細繩 共出現七次

亞伯拉罕拒絕從所多瑪王手中接受「一根線、一根鞋帶」（創十四 23；參創世記旁經廿二 21）。這是種舉隅法（Synecdoche），以部分代替全部，在這裡是以微小的東西表達全體。這也可在亞蘭文獻中找到形式略有不同的 *mn hm 'd h-wt* 「從稻草到細繩」（Cowley 15: 25）。

喇合與以色列人的暗號，就是一條朱紅線繩（書二 18）。參孫能掙斷非利士人拿來捆綁他的繩子，如同掙斷一條線一樣（士十六 12）。

也見 *pārīl*, *hebel*, *'ābōt*。

參考書目：Speiser, E. A., "A Figurative Equivalent for Totality in Akkadian and West Semitic," JAOS 54: 200-203.

E. Y.

622 חוּלָה (hāwīlā) 哈腓拉 是一些支派及地方的名字。可能是從 *hōl* 衍變而來，可能意為沙土地

比遜是發源自伊甸園裏的四道河流中最先被提到的，環繞哈腓拉全地（創二 11），是金子的產地。確實的地點不易辨認。從印度、Colchis（編按：在高加索山南部黑海旁，即今喬治亞共和國境內）、阿拉伯，到北衣索比亞和蘇丹的東部都被人提出認為可能是哈腓拉（見 'ēd 的討論）。

在創十 7；代上一 9 列國的表列中哈腓拉是和古實的衆子列在一起。另外一個哈腓拉是在創十 29；代上一 23，和約坍的衆子列在一起。前面這個「非洲的」哈腓拉，可能位於東部海岸的 Eritrea（肯亞）和屬東北非的 Somaliland（索馬利亞），對應於 Bab el-Mandeb 海峽（編按：阿拉伯半島西南和非洲間的海峽，連接亞丁灣和紅海）之南，古時的 *Abalitai/Aualitai*。後面這個「阿拉伯的」哈腓拉，可能位於阿拉伯的西南方葉門附近，希巴碑文（Sabaeen）中曾指出 *Haulān* 的地名。

第四個哈腓拉在創廿五 18 是其條路的東邊終點，其西邊終點是書珥（在西乃山的西北方），以實瑪利人則住在這之間。掃羅擊打亞瑪力人，從哈腓拉直到書珥（撒下十五 7）。Strabo 在描述 Petra 到巴比倫的路時引 Eratosthenes，在拿巴提人（Nabataeans）之後就列出 *Chaulotaioi*。Pliny（6. 32. 157）也列出了 *Avalitae* 是拿巴提人的鄰居。因此，這個哈腓拉可能是在阿拉伯西北部，西乃山和彼特拉的東邊，提幔（Teiman）和洛夫（Nafud）大沙漠的西北方。

（編按：Strabo，史特雷波，希臘地理學家，歿於主後 23 年之後。

Eratosthenes，以拉陀威內斯，希臘地理學家，歿於約主前 194 年

Nabataean，拿巴提人，屬阿拉伯民族，曾於主前 312 年至主後 106 年間在巴

勒斯坦建立王國。

Petra，彼特拉，約旦西南方的廢墟。

Pliny，蒲林尼，羅馬學者，主後 23-79 年。）

參考書目：Simons, J., *The Geographical and Topographical Texts of the Old Testament*, Brill, 1959, pp. 40-41. Wissman, I. and Höfner, M., *Beiträge zur historischen Geographie des vorislamischen Südarabien*, Wiesbaden: Steiner, 1953, pp. 239-41. Yahuda, A. S., *The Language of the Pentateuch*,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1933, pp. 190-91.

E. Y.

חָה (hāh) 見 620b

623 חוּל (hūl) I 旋轉、跳舞、戰鬥、盤旋、疼痛、懼怕

衍生詞

623a חוּל (hōl) 沙子

623b חוּל (hūl) 疼痛、傷慟、苦惱

623c חוּלָה (hīlā) 疼痛(?)

623d חוּל (hēl), חוּל (hēl) 防禦、堡壘

623e חוּלָה (hālā) 防禦、城堡
僅出現在詩四八 14

623f חוּלָה (halhālā) 盤旋

623g מְחוּל (māhōl) 跳舞

623h מְחוּלָה (m'hōlā) 跳舞

這動詞包含二種基本概念：(1)以圓形弧度不斷迴轉（反映於衍生詞 *māhōl* 和 *m'hōlā*）；(2)由於分娩引起的痛苦而身體翻騰（反映於衍生詞 *hūl* 和 *hīlā*）。這可視為二種字形相似的不同字根（KB）；或是同一字根的兩個強調點（BDB）。本文則採取後者的觀點。如同許多有關動作方面的動詞（如 *hārad* 和 *pāhad*），其意義也包含和這動作有關的情緒、態度等方面（註：*Englishman's Hebrew and Chaldee Concordance* 錯誤地在此字之下列出了 *hūl* II 和 *yāhal* 的字形）。

本字在指「跳舞」（士廿一 21），「山巔的戰懼」（哈三 10），或許還有「刀劍的揮舞（？）」（何十一 6；RSV

作狂舞〔rage〕，反映出此種詮釋）時有各種實體上的動作之意味。有兩個地方是把抽象的東西比喻成實體，會移動或盤旋直到它們停在想找的目標上：第一處是約押的咒詛（撒下三 29，本節可譯為「願這罪「盤旋」在約押頭上……」，乃是抽象的比喻用法，即罪不斷的張牙舞爪尋找落腳降災之處，咒詛在約押身上不息之意（「願流他血的罪歸到約押頭上」）；另外耶廿三 19，神的憤怒像「旋轉」的狂風，亦是此意；另一個類似的例子是該隱，罪要俯伏在該隱面前，隨時伺機而動（創四 7），俯伏雖是抽象概念，但罪的真實都是具體的存在著。

這動詞也表達生產時抽搐痛苦的動作（賽四五 10）；但也會使人想起生產的喜樂，這和苦楚一樣，都是未生產之人無法體會的（賽五四 1）。有幾次這字描述遭神懲罰的疼痛（賽廿三 5；結卅 16；珥二 6；彌四 10）。埃及人爲推羅變爲荒場的消息感到極其疼痛，經文所指的是精神上的痛楚而非肉體之苦（賽廿三 5）。耶利米抱怨百姓雖遭受懲罰，卻不感到痛楚（耶五 3），是指心靈上的痛苦或懊悔。它也指好人受到惡人壓迫之痛苦（詩五五 4）。

從經文中平行字可看出本字可指恐懼中的（身體）翻轉或顛抖（詩七七 16；耶五 22）。相同的片語出現在詩體的明喻中，「大地看見便震動」（詩九七 4；一一四 7）。

但有些困難的經文需要注意。關於掃羅被非利士人弓箭手追上，「射傷」甚重（撒上卅一 3），並未出現在 *hāl* 的其他用法中，此經文最大的可能性是將本字重標母音成爲 *hālal* 「刺透」（*wayyā-hāl*）。照經文原來的標法譯作「受驚嚇」或「受愁苦」（即置於痛苦之中）是比較可取。有二處經文皆是吩咐地在神面前要「戰抖」或「害怕」（代上十六 30；詩九六 9）。但有些經文則非如此，乃是積極、正面的表達了敬拜的舉動（代上十六 28, 29, 31；詩九六 7, 8, 10）。基於這種理由，*hāl* 在這些經文中解釋成敬拜方面的字詞較爲適合，如「跳舞」（即 *m'hōlā* 爲一宗教的舞蹈）；或快樂的「戰抖」於敬拜中。哀四 6 中的用法則尚未明。

Hiphil 是使役用法，「使苦惱」或

「使處在傷慟中」（BDB；詩廿九 8；註：視其它可能的 *Hiphils* 是從 *yahel* 衍變而來較爲合宜：創八 10；士三 25；哀三 26）。*Hophal* 是被動式，「被生」（賽六六 8）。

大部分 *Poles* 最好視爲強調式而非使役式動詞。這樣，「生產」（伯卅九 1）、在大水和水族以下的陰魂「戰兢」（伯廿六 5）和「跳舞」（士廿一 23），這些動詞皆是強調式。例如「生產」的強調式推廣爲「成形」或「創造」（詩九十 2；參箴廿六 10）。相同的成語請見箴廿五 23：北風「生」雨。有一個 *Polel* 似乎是使役動詞：詩廿九 9，照經文原來標的母音：耶和華的聲音驚動母鹿落胎，不過現代中文譯本則作「上主的聲音震撼橡樹」，這只要將母音作較小的修改，而得出來的意思較有詩體上的平行。

Polel 的被動式是 *Pulal*，「被生的」（伯十五 7；詩五一 5）。這片語也可指宇宙的始源（箴八 24~25）。

Hithpolel 出現二次，是描寫「暴烈的旋風」（耶廿三 19），或人處在痛楚中的翻騰（伯十五 20）。這些地方作強調式較好解釋，雖然它們用點巧思也可視爲有反身意思。同樣地，*Hithpalpel* 強調以斯帖得悉百姓面臨大災時極大的激動或擾亂（斯四 4）。

hōl 沙子

一般來說，此字以明喻代表一很大的數目字，或其它方面的大。沙粒通常用來形容神的百姓衆多。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後裔，要像海邊的沙那樣的多（創廿二 17）；雅各所得的應許亦是如此（創卅二 12）。所羅門時代猶太人和以色列人，如同海邊的沙那樣多（王上四 20）；當以色列蒙神祝福時，百姓的數目如海沙那麼多（賽四八 19；何一 10）。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卻和審判後的餘民之數目形成對比（賽十 22）。

五穀（創四一 49）、士兵（士七 21）和餓飽希伯來人的鴉鴉之數量（詩七八 27），也可用「沙粒」來形容。審判的程度由寡婦的數目如同沙子看出（耶十五 8）。有二次經文中，海沙是說明重量而非數目（伯六 3；箴廿七 3）。它使人

想起神管理全地，用沙為海的界限（耶五 22）。在哈一 9 的經文中，我們不確知「俘虜如沙」是指被擄的人多，抑被擄的人不重要，輕賤如塵沙？申卅三 19「海裏的豐富，並沙中所藏的珍寶」中，沙的數量無限可能是這裏所表達的意思。

hîl 疼痛、苦惱

共出現四次，表示災難來臨之痛苦或疼痛，例如婦女分娩之苦（耶六 24；廿二 23；五十 43；彌四 9）。有二處經文，其上下文中的平行字顯示本字有「驚惶中的翻騰」（出十五 14；詩四八 6），這恐懼是因看見神的大能作為，由內心生懼而產生外在的驚惶表現。

hîlâ 疼痛（？）、痛苦（？）

顯然是前字的陰性名詞，而二者意思相近。由於上下文不清楚，故難以看出其明確的意思（伯六 10）。

halhâlâ 痛苦中、驚懼

在疼痛中（賽廿一 3）或驚懼裏（結卅 9）翻轉。

mâhûl 跳舞、舞蹈

跳舞可能象徵喜樂；而喜樂適與悲傷相反（詩卅 11；哀五 15），喜樂將與神未來的祝福一同降臨（耶卅一 4，13）。跳舞也是一種合宜的（acceptable）讚美方式（詩一四九 3；一五〇 4）。

m' hûlâ 跳舞

在意義上與 *mâhûl* 並無明顯的區別。表示高興，或慶祝軍兵們的凱旋（出十五 20；士十一 34；撒八 18）。也可純粹是指宗教上的跳舞（出卅二 19；士廿一 21）。對於歌六 13：「當我在兩旁觀望者中舞蹈」（現代），註釋家都未提出清楚的解釋。

A. B.

624 חוּל (hûl) II 堅定、忍受、持久

衍生詞

624a חוּל (hayil) 力量

這動詞的根本意思是堅定、強壯。只出現二次：惡人「所作的，時常穩固」

（詩十 5），及「其福樂也不會長久」（伯廿 21）。其他相似的字形應是 *hûl I*。

hayil 力量、能力、力氣、有力

這字的基本意思是力量，所以也帶有「軍隊」和「財富」之意。共出現 244 次。

本字帶有力氣、能力或力氣等一般性的意思，共有 20 次：屬神的（詩五九 11）；從神而來的（詩十八 32）；人的匹夫之力（傳十 10）；甚至果樹的（珥二 22）。

財富通常和能力有關，這樣，*hayil* 作為財富之意共有 30 次之多，譯為「貨財」「財富」或「貨物」。它可能是國家的（推羅；結廿八 4~5）、個人的（約伯；伯卅一 25）、惡人的（伯十五 29）、或從神而來的貨財（申八 18 等）。

將近 85 次之多，*hayil* 是指人具有的屬性，接於 *îsh* 「人」（現代：「好人」；和合：「忠義的人」，王上一 42），有時候是 *bên* 「兒子」（勇士，撒下十七 10），最多是接於 *gibbôr* 「大能的勇士」之後。這樣稱呼的個人似乎是優秀的戰士，類似荷馬史詩中的英雄；而 *gibbôr hayil* 說不定也是社會中的某一階層的人物。雖然大部分的經文中提到這等人在軍事方面的英勇，這些人財富夠多能付上特別的賦稅（王下十五 20，因上下文之故和合譯作「大富戶」；現代：「有錢人」；呂本：「大有財力的人」）。王上一 52，*ben hayil* 「忠義的人」（和合）也是指可尊敬的或有聲望的。亞多尼雅因叛國而處在危機中，而非他本人缺乏力氣或財富。*hayil* 也表示有才幹的人：能看管約瑟的羊群（創四七 6；和合：「能人」；呂本：「有能幹的人」），或能管理百姓（出十八 21，25；和合：「有才能的人」；呂本：「有才德的人」）。當本字用於婦女身上時（得三 11；箴十二 4；卅一 10），則譯為「才德」，但它可能是說此婦人有一切她丈夫的屬性。

hayil 指某一階層的人們，除了從約書亞記到歷代志下的歷史書外，其餘的經卷則不多見，況且其翻譯有時使它更模糊，如「大能的勇士」或「大財主」（撒八 11），「勇士」（王下廿四 16，和合；現代：「重要人物」；呂本：「有力氣的

人」)、**「壯士」**(代上廿六 7, 和合; 現代: **「重要的人物」**; 呂本: **「很能幹」**)、**「勇士」**(申三 18, 和合; 現代: **「先頭部隊」**; 呂本: **「有力氣的人」**)。

在一片語中 hayil 在 'āsā **「做」**之後, 譯為**「大顯才德」**(得四 11, 呂本; 和合: **「得亨通」**; 現代: **「富有」**)、**「有才德的」**婦人(指女人, 箴卅一 29), 以及**「施展大能」**救助人(指男人, 詩六十 12)。

因為 hayil 與**「力氣」**有關, 所以超過 100 次以上(有半數在耶利米書和以西結書中)有**「軍隊」**、**「萬軍」**或**「勢力」**之意。它也因這關係譯為**「一群人」**(撒十 26, 和合; 呂本: **「有才德的人」**; 現代: **「勇士」**)、**「步兵、馬兵」**(拉八 22, 和合, 呂本、現代: **「一隊騎兵」**)、以及勇敢的**「軍」**長(代下卅三 14, 和合; 呂本: **「將軍」**; 現代: **「軍隊」**)。

因這相關的意思, hayil 用於示巴女王前來覲見所羅門王時所帶的一大群**「隨從」**(王上十 2; 代下九 1, 現代; 和合: **「跟隨他的人」**; 呂本: **「隨從」**)。

C. P. W.

625 חוּם (hūm)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625a חוּם (hūm) 黑色的 (創卅 32, 33, 35, 40)

חוּמָה (hōmā) 見 674c

626 חוּס (hūs) 可憐、顧惜

hūs 的基本意思是以憐憫心來對待, 常附加有顧惜之意。它是指對他人處在困難景況時, 所油生的感情(參 KB, 頁 282)。本字應和 hāmal 顧惜和 rāham 愛、憐憫施恩有所區別, 不過有時這區別也不明顯。這個字共出現 24 次。

本字最常出現在申命記和先知書, 特別是以西結書。百姓被教導**「眼不可顧惜」**: 殺人犯(申十九 13); 或作假見證者(申十九 21); 或在丈夫與他人爭鬥時, 抓住那人下體的婦人(參申廿五 12)。這些案例都不能因憐憫而有所顧惜。它在申十三

8 和 hāmal 都用在否定的意思。這樣, 神描述出祂要祂的子民對拜偶像者有怎樣的反應: **「眼不可顧惜, 也不能可憐他們; 他們已經得到拜偶像的報應了! 同樣, 以色列人對迦南人也不可顧惜(申七 16)。**以西結提醒百姓當以色列出世時的景況(成為國家時), 只有神可憐(hūs)他、顧惜他(hāmal)使他不致滅亡(結十六 5)。以西結提醒百姓他們後來不順服神, 又不愛神, 繼續拜偶像, 所以神帶著感情地宣告申十三 8 所提的審判——即死亡(結五 11; 七 9 等)。各種翻譯都將 hūs 作顧惜(spare), hāmal 作可憐(pity)。但這種意義的調換似乎沒有顯然的理由, 尤其既然以西結明顯是回想到申十三 8(這裏 ASV 和 RSV 都把 hūs 作顧惜[spare] hāmal 作可憐[pity])。耶利米兩次用到 hūs 和 hāmal, rāham 相連出現; 參 rāham。

hūs 的基本意思見於結廿四 14, 在那裏它位於**「回轉」**之後**「後悔」**之前, 很明顯是這二字的平行字。這三個動詞都被神用來表示絕不取消那即將來臨的審判。所以本字代表神不再顧惜祂的百姓免去預期來到的懲罰。相似的情況在拿四 10 中, 神提醒先知, 如同約拿憐恤蓖麻樹, 神亦顧惜尼尼微城裏的所有人口(包括嬰孩和牛群, KD)。法老告訴約瑟的家人丟掉他們大部分的財產, 不要依依不捨, 即不要愛惜(hūs)他們的家具(創四五 20)。

有時候 hūs 和 hāmal 難以分辨。例如結廿 17 它是**「不毀滅」**的平行字(參詩七二 13; 也是**「拯救」**的平行字)。其他地方則與 rāham 意思相近, 指因天生的連結而有的內在憐憫之情(或就神來說是因祂收養我們之情)。尼十三 22, 尼希米祈求神能因祂的憐恤(hūs)和慈愛而紀念。

L. J. C.

חוּס (hōp) 見 710a

627 חוּס (hūs) 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627a חוּס (hūs) 外面、路旁、街道上

627b חוּס (hūs) 外院、外事

hūs 外面、外部、路旁、街道上、田間

外頭

這名詞共出現 164 次，基本意思是外面，可以是建築物或某東西的外表，也可能是指在它以外的區域，這字通常會連帶一些字首，而譯作副詞，到外面。它通常是特定地指外面的地區，特別是「街道」。

hūs 用了將近 54 次，皆與一團體有關，或是城市，或是早期以色列的營帳。在五經中通常都和營帳有關。長大麻瘋的無論男女都要使他們出到營外（民五 3；十二 14）；贖罪祭的公牛，某些部分要燒在營外（利四 12）。相似地，*hūs* 可指城外，特別指城牆之外的地方。羅得和他的家人被帶到城外（創十九 16）；商人和販賣各樣貨物的，在安息日住宿耶路撒冷城外（尼十三 20）。作城外的特定地區時譯成「田間」，為羊群孳生之處（詩一四四 13），乃是 *sādeh*「田間」的同義字（箴廿四 27）。

這字也約有 35 次和某一構造物相連，例如會幕（利十四 8）、房子（出十二 46；書二 19）、聖殿（結四一 25），或逢大雨時站在「外頭」（拉十 13）。城市內的「外面」就是街道，*hūs* 因此有 50 次，特別是以複數出現時，都是這樣翻譯（耶五 1；十一 13 等）。王上廿 34 的街道可能帶有交易，和合及呂本都作「街市」，但現代卻作「貿易中心」。它與 *hōb*「廣場」為平行字。它可視為一條特定的街，如餅舖街（耶卅七 21）。

外面也可指在建築物的裡面，但在某特別房間的外部，如幔子之「外」，但仍在會幕裡面（出廿六 35）。又如約櫃（出廿五 11），或挪亞方舟的外表（創六 14），在這裡此字相對於 *mibbayit*「裡面」（從 *bayit* 房子轉來）。本字可指家族之「外」（申廿五 5；士十二 9）。

傳二 25 的 *hūs*，和合作「勝過」我，乃是經文難疑所在。如果這是本字之義，那必是視「外面」為「越過」（beyond）。呂本及現代以 LXX 另譯成「要不是出於上帝」（*apart from him*）是將 *hūs* 譯作「除了」，這樣能合上下文，但必需按 LXX 把代名詞（我）換成祂（上帝）。

這字也在某在地名中出現，如基列「胡瑣」（民廿二 39）；「街道」城市，

為摩押的一個位置未定之城市。

hīsdn 外事、糾紛的事

是 *hūs* 的形容詞；基本意思是外面的。

此字共出現 25 次，有 17 次在結四十~四六章，經常是關於「外院」。其他用法大部分是指建築物的位置。有二次是指官員的公務（代上廿六 29；尼十一 16），即外面的事務（呂本）。可能這是比喻用法，表示世俗的一般事務。代上廿六 29，現代則作處理「糾紛」的事。

C. P. W

628 חוץ (*hws*)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628a חוץ (*hayis*) 薄牆（結十三 10）

629 חוק (*hwq*)，חיק (*hyq*)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629a חיק (*hēq*) 底部、懷中

此字的基本意思是空洞或空窩處，由此而有衣服上因綳褶或褶曲產生在胸前和膝部的空處（BDB）。

王上廿二 35，亞哈的血即流到此處（和合：車中；呂本：車腹；現代：車子底下），這是最能解釋本字字面意義的一處經文。不過結四三 13，14，17 中的「底座」則難以識別，猜測可能為「血道」（KB）、「模子」（KB）、「祭壇的底部」（BDB）、「底座」（和合；ASV）、「座底」（呂本）。創十六 5，「放在懷中」是男女性交之婉轉說法。

這字也表達許多抽象、比喻性的概念。可強調家庭間的親密關係（申廿八 54；彌七 5）。細心的照顧可以以窮人對他僅有的羊百般照顧，「睡在他懷中」（撒下十二 3）；寡婦將生病的孩子抱在「懷中」（王上十七 19）；神必照顧祂的百姓，如同牧人將羊羔抱在「懷中」（賽四十 11）來表達。將舊王的妻交在新王懷中，顯出新王的權勢（撒下十二 8；參撒下十六 20~23）。拿俄米把路得的孩子「抱在懷中」，象徵孩子是她（和她丈

夫)的合法繼承人(得四 16)。

就如身體其他部位的名稱(如骨、腎臟、心臟)，能用作強調個人的親密性用語，懷中亦有這樣的用法。神的審判必報應在百姓後人懷中(賽六五 6~7; 參耶卅二 18; 現代：將做父親者的罪孽報應在他以後的子孫「身上」)，顯明與審判的對象有特別親密的關係。「惱怒存在愚昧人的懷中」(傳七 9)；「人若懷裡攪火」(箴六 27)；「我所求的都歸到自己的懷中」(詩卅五 13)都是這種意思的典型例子(參詩八九 50; 伯十九 27; 直譯為「我的腎在我裡面〔懷中〕消滅了」)。

A. B.

630 הָוָר (hāwar) 蒼白、發白、羞愧
僅見於賽廿九 22

衍生詞

- 630a הָוָר (hūr) 白色的朝服
(斯八 15: 一 6)
- 630b הָוָרָי (hūrāy) 白布 (賽十九 9)
- 630c הָוָרִי (hōrī) 白餅、麵包
(創四十 16)

הָוָרָי (hūāy) 見 630b

631 הָשָׁח (hūsh) I 快速、速行

衍生詞

- 631a הָשָׁח (hīsh) 如飛地 僅見於詩九十 10, 表示人生的短暫

hūsh 和亞喀得文 hāshu 快速移動及烏加列文 hsh 趕快 (UT 19: no. 849) 同源。這動詞以 Qal 和 Hiphil 字幹出現了 20 次。

賽五 19 攻擊那些以不真誠的態度說，「任他急速行，趕快成就他的作為」之輩。雖然有時神會耽延，但祂卻宣佈「我和華要按定期速成這事」(賽六十 22)。

也是因為這緣故，所以詩人常常祈求道，「我的救主阿，求你快來幫助我」(詩廿二 19; 卅八 22; 四十 13; 七十 1, 5; 七一 12; 一四一 1)。

神吩咐以賽亞要給他兒子取名叫「瑪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斯」(Mahēr-shālāl-hāsh

-baz)，就是趕快—擄掠—快速—搶奪，表示大馬色的財寶和撒瑪利亞的擄物必在亞述王面前快快搬了去(賽八 1, 3)。埃及十八王朝中，有一埃及人的名字是 is h'k，有相似的意思快速、擄去、戰利品。

參考書目：Humbert, Paul, "Mahēr Šalāl Haš Baz," ZAW 50: 92.

E. Y.

632 הָשָׁח (hūsh) II 被激動、擔憂、享樂(?)

與亞喀得文 hāshu 「擔憂」，亞蘭文 hāshash 蒙難、擔憂，敘利亞文 hash 「感覺」，阿拉伯文 hassa 「感受」同源。共出現於二處經文，可能也有第三處。伯廿二，瑣法並不是說到他裡面的「匆忙」(KJV、RSV)，而是「心中被激動」。

傳二 25 的享樂一詞為許多註釋家所採用，而成「除了神以外(呂本)，要不是出於神(現代)，誰能享受呢？」，這也是按著上文，傳二 24 已有享樂的意思，並且亞喀得文 hashāshu 有快樂的意思。不過 Ellermeier 認為這動詞的意思應該是擔憂，表示神不僅對我們享樂的生活負責任，同樣也掌管一些令我們擔憂的事。

賽廿八 16，「信靠的人必不著急(快速)」，Driver 卻認為應為「不會激動」之意。或者 hsh 可能是 bsh 「可恥」之筆誤(參 LXX; 羅九 33; 彼前二 6)。

參考書目：Driver, G. R., "Studies in the Vocabul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II," JTS 32: 253-54. Ellermeier, Friedrich, "Das Verbum hūsh in Koh 2: 25," ZAW 75: 197-217.

E. V.

633 הָזָה (hāzā) I 看、望見、預言

衍生詞

- 633a הָזָדָן (hāzōn) 異象
- 633b הָזֵהָה (hōzeh) 先見
- 633c הָזָדָת (hāzōt) 先見 僅見於代下九 29
- 633d הָזָזָת (hāzūt) 異象
- 633e הָזָזָדָן (hizzāyōn) 異象
- 633f הָזָזָהָה (mahāzeh) 異象

633g מִהֲזָה (*mehēzā*) 窗、見光處
僅見於王上七 4~5

就像英文的「觀看」，此字也幾乎全部出現在詩體或高雅的散文體經文中。全都以 Qal 出現，但出現於此字幹所有的部分（編按：指完成〔過去〕式、未完成〔未來〕式、不定詞……等等）。本字出現約 50 次，顯然是高雅的用語，且相當常用。

hāzā 和 *hāzā'* 出現在但以理書及以斯拉記中的亞蘭文部分（差不多 30 次），完全和本希伯來字平行。

rā'ā 在舊約中共用了約 1,400 次，有字面的、隱喻的和引申的各種用法，就如英文字 look、see 和 behold 之用法一樣。

眼睛的視覺是感官中最為敏感的，任何意為用眼睛看的字似乎免不了也會用來指幾乎所有其他感官（耳、鼻、舌、膚），還有任何心智上和心靈上的領受。值得注意的是，在所有文學中的隱喻，怎樣將至少兩種不同的感官加於眼睛之上，例如：以色列民抱怨摩西和亞倫，「你們使我們的味道在法老眼前見臭（有了臭名）」（出五 21）。*hāzā* 這個字也很少單作字面上的用法。隱喻和特殊的意思則較常見，如下：

1. 字義，表示生理器官的視覺（伯廿七 12；箴廿二 29；廿九 20）。
2. 乃為情人眼裡出西施的凝視（歌六 13）。
3. 看見某物，即提供、供應之意（由拉丁文 *pro-video* 預知，籌備轉來），指為某預見的需要籌措所需之物（出十八 21，揀選；賽五七 8，指以色列人提供異教偶像的敬拜所需）。
4. 有二處經文顯著地指純粹屬靈上的認知（伯卅六 25；詩六三 2）。
5. 以隱喻的用法來指神察知世人的善惡作為（詩十一 4；十七 2）。
6. 藉著特別的揀選，這些特別的人直接由神領受異象（出廿四 9~11）。
7. 神揀選的使者——先知，從神領受的啓示性異象。例如比珥的兒子巴蘭之經歷（民廿四 4, 16）。先知見到異象時，有時是神智清醒之下，但有時卻在「靈裡」（民廿四 2）。有時候這種「看見」異夢的經驗，是由 *hāzā* 和 *hāzā'*（亞蘭

文）來表達，見但二 26，四 5, 9 等。

8. 每一位聖徒死了之後，都會有的異象，即看見神。這是由 *hāzā* 來代表，而未提及任何視覺生理器官。曾出現在二處重要經文中（詩十七 15；伯十九 26~27，可能也見詩十一 7；賽卅三 17）。

9. 由於啓示性的異象是先知明白關於神的事之重要方式，所以這動詞有時指以先知的身份說話（賽卅 10，「對先知說，不要向我們預言正直的話」）。賽一 1，以賽亞看見（呂本；和合：「得默示」），以及其他類似經文（賽二 1；十三 1；哀二 14；結十三 8；摩一 1 等），可能都是這種主動意味（說預言，以先知的身份說話），而非被動的領受預言性的啓示（如現代：「領受信息」）。即使假先知的假說預言，也用 *hāzā* 來表達（亞十 2）。最後這例子應可確定是主動的意味。*hāzā* 和其衍生詞 *hōzeh*、*hāzôn* 等與預言關係密切，可由先見有時以專有名詞 *nābī'*，為其定義看出（撒下廿四 11）。特別見結十二 27。

hāzôn 異象

這字和 *hizzayôn mahāzeh* 及 *hāzā* 的其他衍生詞有相似的使用範圍。和 *hāzôt* 一樣，本字也用在某些先知書中的卷首（鴻和賽）。

hōzeh 先見

從 *hāzā* 衍變而來。在 22 次出現中有 11 次是和某個特定的人之名字有關，要顯出他先知的職分（迦得，撒下廿四 11；代上廿一 9；廿九 29；代下廿九 25；希幔，代上廿五 5；易多，代下九 29；十二 15；哈拿尼，代下十九 2；亞薩，代下廿九 30；耶杜頓，代下卅五 15；阿摩司也被稱之為 *hōzeh*）。*nābī'*（一些手抄本）和 *hōzeh*（同位格）在王下十七 13 顯出二者職分相同。這在摩七 12 更為清楚，阿摩司是先見 *hōzeh*，他說預言，即 *hōzeh*……*tinnābē'*。賽廿九 10 更將先見 *hōzeh* 和先知 *nābī'* 連在一起。因此似乎 *hōzeh* 只是一個比 *rō'eh* 更為典雅的字，意思幾乎相同（參撒上九 9）。因此一共有三個字在舊約中可代「先知」之意，即代上廿九 29，「大衛王始終的事，都寫在先見（*rō'eh*）撒母耳的書上，和先知

(nabi') 拿單，並先見 (hōzeh) 迦得的書上」。

無論這三個字的來源為何，聖經用 nābi' 為神的代言人（出七 1~2；參出四 16；耶廿三 16；賽一 20；亞七 12；摩三 8；七 16），rō'eh 和 hōzeh 則表示我們知道神有時是藉著異象（即看見）來啓示先知。

H. E. Freema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T Propbets*, Moody, 1986, 頁 37-41, 有更完善的探討（中譯《舊約先知書導論》，由華神出版）。

hāzûl 異象、顯著、非常

出現在舊約五次。有三次的意思與 hizzāyôn 的第二個意義幾乎沒有分別，皆為先知式的傳講、信息、口諭。有二次，都在但以理書，有形容詞的意思：顯著、非常（但八 5, 8）。

hizzāyôn 異象

這是幾個從 hāzâ 衍變出來的名詞之一，非常接近 mahāzeh（僅出現三次，創十五 1；民廿四 4, 16；結十三 7；都是指啓示性的異象，真實的或只是當事人所宣稱的）。hizzāyôn 在舊約中共出現九次，其中五次有預言的功能。與 hāzâ（見或得異象）一樣，可表示從神來的信息，如拿單向大衛預言的「話」即是 hizzāyôn（特別是 hadd' bārîm hā'ēlleh 與 hāhizzāyôn hāzeh 相等），見撒下七 17。另外在約伯與朋友的辯論中，曾四次用這個字，顯然同樣的意思（伯四 13；七 14；廿 8；卅三 15）。

參考書目：Pfeiffer, R. H., "Wisdom and Vision in the O. T.," ZAW 11: 93-101. Richardson, TWB, p. 277. Rowley, H. H., "Ritual and the Hebrew Prophets," JSS 1: 338-60. Scott, R. B. Y., "Oracles of God," Interp 2: 131-42. THAT, I, pp. 533-37.

R. D. C.

634 הָזַח (hāzh)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634a הָזַח (hāzeh) 獻祭牲畜的前胸 這字在出埃及記、利未記和民數記共現 13 次，尤其是利未記

亞倫承接聖職行獻公羊的胸（出廿九 26, 27；參利八 29），平安祭的胸（利七 30~31, 34；九 20, 21），和拿細耳人滿了離俗的日子在耶和華面前獻的胸（民六 20；利七 34；十 14~15 等）都要「搖一搖」，即水平方向的搖動，象徵所獻的祭物全歸耶和華，然後這些搖祭就歸祭司所有。

雖然在希伯來文中，這個字皆指動物的胸部，而本字之亞蘭文同源語 hādēh 在但以理所見的異象中，卻以複數形式出現一次，表示大像的胸膛（但二 32）。在創世記旁經廿 4 雙數的 hdyh 是用來形容撒拉，「她的胸部是多麼美麗啊！」

E. Y.

הָזַח (hāzōn) 見 633a

הָזַח (hāzōt) 見 633c

הָזַח (hāzūt) 見 633d

635 הָזַח (hāz)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635a הָזַח (hāziz) 閃電、雷電
（伯廿八 26 次；亞十 1）

הָזַח (hizzāyōn) 見 633e

הָזַח (hāziz) 見 635a

הָזַח (hāzîr) 見 637a

636 הָזַק (hāzaq) 成爲強盛、加強、壯大、得勝、剛硬、堅固、堅定、嚴重

衍生詞

636a הָזַק (hāzāq) 強壯

636b הָזַק (hēzqâ) 強盛（以陽性字形出現 hēzeq 一次）

636c הָזַק (hōzeq) 力量

636d הָזַק (hōzqâ) 勇力

此字 Qal 字幹的基本意思是強盛起來；一般說來，Piel 是 Qal 的使役動詞，使強壯、得力，Hiphil 則是緊緊抓住、掠奪，Hithpael 字幹是使自己剛強，因此有鼓起勇氣之意。hāzaq 的用法相似於 'āmēs 和 'āzaz（除了 Hiphil 外；因 Hiphil 更像 'āhaz 的 Qal）。本動詞出現 291 次。

Qal 形出現 82 次，意思是強壯或成爲強壯。大部分的經文都可如此翻譯，不過

由於上下文經常也能作一些變化。最常出現的意思，是指戰場上的力量（王上廿 23）；在打仗時要剛強這樣的勸戒可能只是一種呼籲，要人好好振作，鼓起勇氣（撒下十 12）。

創四一 56 的壯大是用來形容飢荒（和合：「甚大」；現代：「嚴重」；呂本：「厲害」）。同樣地，戰場上也可說陣勢甚大（王下三 26）。「強於」按上下文有「勝過」之意，像撒下廿四 4，大衛的話勝過約押。撒下十七 50，大衛勝了非利士人。代下廿七 5，約坦勝了亞捫人。

當用在法老王身上時，意指法老的心剛硬（出七 13f.）。

〔法老的心剛硬是長久以來的難題，問題的神學性過於語言學上的考究。動詞 *hāzaq* 在此事件中出現 12 次（出四~十四章），大部分都是神為主動者，不過有四次是用被動式或狀態式動詞來表達（法老的心被弄成剛硬）。*Kāhēd* 也出現五次，有以神和法老為主動者，也有被動式之表達。*qāshā* 只出現一次，以神為主動者。這些用字之間並看不出有什麼差別。明顯一開始法老就是不肯悔改的罪人（第五章）。可能我們只要提出這點，並且注意到神使頑固之罪人心硬是公平的，且這樣作使得神的拯救更給人深刻的印象就夠了。而且這也是在神的計劃之中（出九 16），雖然法老任意犯罪也因此有大罪。這是件無法解釋又確為真實的事（參徒四 25~28）。R. L. H.〕

本字其他因此而有的意思是堅定（申十二 23）、大大壯膽（書廿三 6）、纏繞住（撒下十八 9，押沙龍的頭髮被樹枝纏住，這使役用法在 Hiphil 是很常見的）、康復、痊癒（賽卅九 1，希西家生病後康復）、剛硬（百姓用話抵擋神，瑪三 13）。

Qal 形出現過兩次（代下廿八 20；賽廿八 22），帶有 Piel 的意思「加強」。

Piel 字幹的基本意思（出現 64 次），乃是 Qal 的使役動詞，是使強壯、加強。和 Qal 一樣也常用在戰場或戰鬥的經文中，通常其受詞是手或人的膀臂。拉一 6，「堅固他們的手」即是幫助之意，或是更常見的「得以堅固」（撒上廿三 16）。被激勵的人可能是動詞的受詞（撒下十一 25；賽四一 7）。堅固也可只

是譯成幫助（代下廿九 34）。

Piel 有 16 次用作修理之意（王下十二 5f.）。若其受詞是心（10 次），就如 Qal 一樣是使之剛硬（出四 21f.）。有兩次是把釘子釘穩（釘牢）之意（賽四一 7；耶十 4）。

Hiphil 常（63 次）意為抓住、握住。在尼希米記中出現 34 次，都是修理之意，耶路撒冷城牆的重建工作。其他的意思則各不相同：得勝（但十一 7）；幫補、支持（利廿五 35）；容納（代下四 5）；留下（士七 8）；強留、力邀（王下四 8）；加強（但十一 1）；勉勵（撒下十一 25）；幫助、扶助某人的手（結十六 49）；聯合、隨從（尼十 29）；恆心、堅持（尼五 16）。

Hithpael（出現 27 次）雖有不同的譯法，但通常是 Qal 字幹一些用法的反身意思即自強、鼓舞自己。

hāzāq 強壯的、有力的、嚴重的、剛硬的

本形容詞的意為強壯的，指有力量的（包括反抗的力量）之意。共用了 57 次，23 次是指強壯的手，最常指神的能力，如在出埃及記中。此字也形容人的有力（迦勒，書十四 11）、極大的風（出十 19；王上十九 11），或是剛硬有力的大刀（比喻用法，賽廿七 1）雖然本字常指神有力之手，它似乎未用作為神的代稱（*'elyōn*, 1624 g, h, 「至高的」則有）。

因為本字出現在許多不同的上下文裏，故亦有不同的譯詞。例如形容角聲甚大（出十九 16）、病得甚重（王上十七 17）、大飢荒（王上十八 2）、大大爭戰（撒上十四 52），或「陣勢極險之處」（撒下十一 15；呂本：「戰事劇烈的地方」；現代：「戰事最猛烈的前線」）。

當 *hāzāq* 用在臉、前額或是心，乃含有不退讓的頑固或強烈的抵抗（結二 4；三 7~8）。也可作實名詞壯的（羊）、強暴的人（結卅四 16；伯五 15）。

hezqā 強盛、自強

名詞，共出現四次，意思是力量，但在一些經文中譯為動詞。

hōzeq 力量

這名詞共出現五次，意思是力量，都是指戰場上的勇氣。

hōzqā 力量、修理、大力地（RSV 作猛烈地，violently）

C. P. W.

637 חָזַר (*h̄zr*)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637a חָזַר (*h̄zîr*) 豬（利十一 7；申十四 8）

638 נָחַת (*hātā'*) 不中的、迷失、犯罪、得潔淨

衍生詞

638a נָחַת (*hēt'*) 罪

638b נָחַת (*hātā'*) 罪人

638c נָחַת (*hātā'ā*) 罪

638d נָחַת (*hātā'ā*) 罪、贖罪祭

638e נָחַת (*hātā't*) 罪、贖罪祭

這字根在舊約共出現 580 次，於是爲表示罪的主要字，字根的基本意思是不中的或迷失方向。烏加列文中也出現過二、三次，意思是罪（UT 19: no 952, Ais WUS 1019）。

本字的動詞出現在非宗教性上下文的次數，足以提供本字意義的基本概念。士廿 16，便雅憫族的士兵使用左手，每一個都能甩石頭且「毫髮不差」。在另一個上下文箴十九 2 則說到一個人腳步急快，難免迷路（和合：犯罪）。類似的概念也見箴八 36，指沒有找到目標，意味著失敗。

這動詞在創四十 1 有觸犯國家法律的含義，即未達到預期的標準。試比較王下十八 14 中帶有的國與國間之意味，和出五 16 中的非難之意，埃及人未給以色列人草以便作磚。本動詞也突顯兩人之間的關係嚴重破裂，撒上一九 4 和廿四 12 是否定的用法，但掃羅自承有罪（撒上廿六 21），試比較士十一 27。

和合及呂本對伯五 24 都作「一無所失」，而現代則「都安全」來形容。*hātā'* 在這裏意爲少於全部的任何東西。創四三 9；四四 32 則是人際之間的情節發展，猶大若是無法踐行諾言，則是有罪的，要受指責。延伸到宗教上的責任，*hātā' min* 表示未遵守神的律法（利四 2）；而利五 16

表示給了少於應給之量，未盡全責。

若 *hātā'* 後接 *lē*，表示未尊敬另一個人全部的權利和利益之意，如創廿 9；士十一 27；代下六 22。或是侵犯神的利益，如出十 16；撒上一九 25，常常神是受詞。

但 *hātā'* 若是後接 *bē*，則指強烈的反對，參創四二 22；撒上一九 4f；伯二 10；尼九 29。總而言之，我們可以說，若 *hātā'* 加上 *lē* 是相當個人性的，而若是加上 *bē*，則較指身體上的。

在許多 Qal 字幹的例子中，受詞是神或祂的律例，要不然就是作爲不及物用法。這樣的行爲裏，人錯過了神爲他定的目標或標準，未遵守聖潔生活的要求，或是沒有達到屬靈上的完全。分詞似乎在箴十三 22；賽六五 20，和所有傳道書中的例子都指罪人。但在賽一 4 它是指低於神所能接受的性質。

這樣，如同其他有關罪之觀念的字詞，本字假設了一絕對的標準或法則。不過 *pesha'* 表示「反抗這標準」，*āwā* 意思是「脫離這標準」或「扭曲這標準」，*hātā'* 是「錯過，未達到這標準」。希臘文 *anomia* 罪，由否定性字首和名詞「律法」組成，即是「沒有律法、不守法」，因此暗示必遭致審判，因爲縱使犯罪的人以爲自己沒有律法；但事實上律法是有束縛力的。

Piel 的字幹，這動詞是帶著缺少的含義，如創卅一 39，雅各要「承擔」因羊短少的「損失」。在宗教的意思上，Piel 字幹大部分是指潔淨使罪除去之禮儀，如出廿九 36；利十四 29，52；民十九 19；詩五一 7，和所有以西結書中的例子。同樣的意思見於 Hithpael 字幹（民八 21；十九 12~13，20；卅一 19~20，23；伯四一 25），而利九 15 和代下廿九 24，本動詞的意思是「獻贖罪祭」。

Hiphil 字幹動詞的意思是「使別人陷入罪裏」。出廿三 33 警戒以色列人不要跟隨迦南人，使百姓陷在罪裏。耶羅波安的罪成爲北國惡王被審判的一個標準（王上十四 16；十五 30 等），參尼十三 26。申廿四 4 這動詞似乎帶有罪咎之意。這些警告主要所指的罪是拜偶像。

hēt' 罪、處罰

這陽性名詞是動詞 *hātā'* 的行動，指未射中目標、不服從，在神面前的缺欠、未被神接納。在舊約中共出現 35 次。

在非宗教性的層面上，這名詞指違犯國家之律法，或君主的條例，如創四一 9；傳十 4。

在為數不少的經文中，這名詞指明或暗含悖逆不順服神之意（民廿七 3；所有在申命記中的章節；王下十 29；詩一〇三 10；賽卅八 17；哀一 8；但九 16），而申廿一 22 和廿二 26 則是犯了該死的罪，即犯罪之嚴重到必須被處死刑。

因為希伯來文中沒有一特定的字表明行為上觸犯法律的罪（guilt），一些表示罪的字也帶有這觀念。這個名詞即是其中的一個。「擔當罪」（bear sin）是 KJV 常用來表達這觀念的片語，如利廿 20；民九 13；賽五三 12 和結廿三 49。和合本在利十九 17 也作了如此的翻譯，而何十二 8，RSV 作 guilt。

在哀三 39 這名詞表達了因罪受罰的觀念。

hātā' 罪人

另一陽性名詞，*hātā'* 在舊約中出現 18 次。這字表示了習慣性的犯罪之人，因他（她）所行的要被懲罰。王上一 21，「我和我兒子所羅門必算為罪人了」，是非宗教性的方向，也指可能的處罰。民卅二 14 表明罪的性質。

hātā'ā 罪孽、有罪之物

一陰性名詞，僅用了三次。在出卅四 7，與 *āwōn* 與 *pesha'* 一起都是可赦免的，而賽五 18 則是抽象意思。拉六 17 是亞蘭文，表贖罪祭。

hātā'ā 罪、贖罪祭

另一陰性名詞，*hātā'ā* 共出現八次。一般來說帶有抽象含義，除了詩四十 6（在那裏是贖罪祭之意），其餘的出處都是罪。創廿 9；出卅二 21，30，31；王下十七 21 則由形容詞 *gādōl* 來修飾，通常表示拜偶像之罪，而詩卅二 1；一〇九 7 表示罪本身。

hātā't 罪、贖罪祭

名詞形式中用得最廣泛的，是陰性名

詞，*hātā't* 共出現將近 290 次。創十八 20 這名詞是指罪惡的狀況。而創卅一 36；五十 17 乃與另一個罪的常用字 *pesha'* 成雙出現。在利未記和民數記，這名詞出現許多次，意思則有二種：罪惡——背逆神，和贖罪祭——在神面前藉著獻祭而除去罪孽和懲罰。在後者這樣的上下文中，本字和 *'āshām* 關係密切，通常譯成「贖罪祭」。

這名詞和動詞同時出現在申九 18，是為強調。這名詞是指以色列人鑄金牛犢（申九 21）這特別的罪，並和 *pesha'* 並行出現在 27 節。申十九 15 和 *'āwōn* 一起，後者常譯作「惡」（iniquity）。*hātā't* 和其他表示罪的字成雙出現的情形，在智慧書和先知書中相當普遍。而贖罪祭的意思，則經常出現在代下、拉、尼和結；在代下廿八 13；詩卅二 5 有過犯（guilt）之意；在哀四 6 和亞十四 19 有懲罰之意；在民八 7；十九 9，17 則有潔淨之意。

大部分的情況，*hātā't* 是表示得罪人的罪孽，如撒廿一 1；詩五九 3；或得罪了神，主要是在歷史書和先知書中。

世人惟有藉著獻祭，並認罪、轉離罪歸向神，方能除去罪孽。神對付罪的方式可以是處罰那些一直行在罪孽中不知回頭的人（書廿四 19；王上十四 16；尼九 37 等），赦罪的例子見王上八 36；代下六 25，27；詩卅二 5；耶卅六 3；而洗滌罪孽，如詩五一 2；賽六 7；亞十三 1。

既然在古代近東宗教中，人們認為罪是違反宗教、政治和社會生活的現狀，每一個國家強調的重點不一樣，因此外邦異教的百姓，只能藉著施行法術奮力抵消犯罪後的結果。在以色列，百姓則由啓示中學習到，罪是抗拒神的旨意，和自私罔顧他人利益的行為。罪被宣告為非常嚴重之事，惟有藉著神憐憫赦免、有創造力、有恩典的作為方能除去。神的治癒是有功效的，帶來喜樂和結果子的新生命。

以色列的百姓，無論個人或國家，都有生命改變的盼望，因為神願意轉離對罪的忿怒（主要是指拜偶像的罪，但也有人際關係上的罪），並為那痛悔離罪、認罪、補過、並降服於神及祂救贖之恩的人，行作奇妙的大事。詩篇中充滿了這種因罪而來之過犯和處罰全卸的歡呼 and 喜

樂。

參考書目：Coggan, F. D., "The Meaning of *ht*' in Job 5, 24," *Journal Manchester Egyptian Oriental Society* 17: 53-56. Gelin, Albert, *Sin in the Bible*. Desclee, 1964. Hartman, Louis F., "Sin in Paradise," *CBQ* 20: 26-40. Kidner, F. D., *Sacrifice in the Old Testament*. London: Tyndale, 1952. Milgrom, J., "The Function of the *hatta't* Sacrifice," *Tarbiz* 40: 1-8. —, "Sin-offering or Purification-offering" *VT* 21: 237-39. Porubcan, Stefan, *Sin in the Old Testament*. Herder, 1963. Quell, G., *Sin*. London: Adam and Charles Black, 1951. Rabinowitz, Jacob J., "The 'Great Sin' in Ancient Egyptian Marriage Contracts," *JNES* 18: 73. Richardson, TWB, p. 207. Ringgren, H., *Sacrifice in the Bible*, Association, 1963. Smith, C. R., *The Bible Doctrine of Sin*. London: Epworth, 1953. Snaith, Norman H., "Sacrifices in the Old Testament," *VT* 7: 308-17. —, "The Sin-offering and the Guilt-offering," *VT* 15: 73-80. Staples, W. E., "Some Aspects of Sin in the Old Testament," *JNES* 6: 65-79. Unger, Merrill F., "The Old Testament Revelation of the Beginning of Sin," *BS* 114: 326-33. Zink, J. K., "Uncleanness and Sin," *VT* 17: 354-61. *TDNT*, 1, pp. 268-293. *THAT*, 1., pp. 541-48.

G. H. L.

חַטָּאת (hattā't) 見 638e

639 חֲטָב (hātb) I 砍柴、伐木 通常是指柴火 (例結卅九 10; 申十九 5)

640 חֲטָב (hātb) 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640a חֲטָבוֹת (hātūbōt) 深色之物 (箴七 16)

חֲטָבוֹת (hātūbōt) 見 640a

חֲטָה (hittā) 見 691b

641 ♦♦♦ (hātam) 容忍、拘束 (賽四八 9)

642 חָטַף (hāṭap) 擄去、搶奪 (士廿一 21; 詩十 9)

643 חָטַר (hāṭr)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643a חָטָר | (hōṭēr) 枝幹、枝子 (賽十一 1)、杖 (箴十四 3)

חֲיָהָה (hāyā) 見 616a

חַי (hay) 見 644a, b

644 חַיָּה (hāyā) 活著、有生命、存活、痊癒、昌盛、恢復健康、復生

衍生詞

644a חַי (hay) I 壽命、活人

644b חַי (hay) II 親戚

644c חַיָּהָה (hāyā) I 有生命的物

644d חַיָּהָה (hāyā) II 一群人 (編按：撒下廿三 13 非利士人的「軍兵」)

644e חַיָּהָה (hāyā) 有活力的、活潑的

644f חַיָּיִם (hāyīm) I 生活、生命

644g חַיָּוִת (hāyūt) 出現於片語，*almānōt hayyūt* 「守活寡」，即與丈夫分離的婦人

644h מַחֲיָה (māhyā) 性命的保存

本字根作動詞時出現於三種字幹。Qal 表達的基本意思是活著或有生命，而二個衍生字幹的意義彼此重疊，爲給予生命或回復生命。

整本舊約都認爲擁有生命本質上就是件好事，「情願捨去一切所有的保全性命」(伯二 4)；「活著的狗比死了的獅子更強」(傳九 4)；「他(智慧)右手有長壽」(箴三 16)。在這種重視生命的觀念下，我們可以領略到約伯想要棄掉生命時，他的絕望是何等的深(伯三 17 ff.)。

肉身生命來自神(創二 7)，墮落之後，死亡方進入生命。生命樹的果子能使人永遠活著(創三 22)。神仍是生命的源頭(詩卅六 9; 一三九 13ff.)；惟有神才

能使人死，也使人活（民廿七 16；申卅二 39；伯十二 10）。

舊約說到生命時，通常是指人生的經驗，並非指可與身體有別之生命力（vitality）這種抽象原則，因為舊約認為人的本質是整體的（holistic），即其靈魂體之功能是統一的整體而非三者抽離，卻用三個具體的名稱來表達。生命乃是充分運用人一切生命力（vital power）的能力；而死亡則是一切活動的終止。動詞 *hāyâ* 活著帶著享有生命的能力之意，介於人享有生命能力之極致，有健康與富有，和陷溺在悲苦、疾病和死亡這兩極之間的某個地方。詩人有時候呼求神從坑邊救活他（詩卅 3），使他能享有「活人之地」。有些人比較極端，認為「活人之地」是指著天堂，而另有些人離題更遠，堅持認為以色列人不以為人具有靈性，僅是擁有天然力的身軀而已。有人引像賽廿六 14「他們死了，不能再活」來證明以色列人有死亡即結束之觀念。的確有些章節表示死人不能讚美神，只有活人方能，但這只是表達觀察到的現象。實際上的情況是米所波大米人認為人被創造原本就是要朽壞的；而舊約的觀點，則認為人被造是不會朽壞的，且不僅是靈的不朽，也是全人，身體和靈魂的不朽（“Life,” ZPEB, III, 頁927）。死亡的進入是被視為非理所當然的。

舊約中 *hāyâ* 這字包含的意義有昌盛、存活或養（創廿七 40；四五 7；王下十八 32；撒上十 24；撒下十二 3）、或恢復健康、痊癒、復生（書五 8；王下一 2；八 10）。

古代近東地區的人尋求和生命力相連。他們把自然界的神祇想成是生命力，以法術式的背誦神話及附帶的巫術儀式來和他們連接；但舊約中生命乃是取決於是否與神話語公義的標準有正確的關係。摩西把神的話陳明在百姓面前，要他們決定走生或死的道路（申卅 15~20）。以色列被呼喚要選擇生命的道路，「因為這不是虛空與你們無關的事，乃是你們的生命」（申卅二 47）。Bultmann 注意到以西結「使生命和一切虛假的支持和責任斷絕關係，而全部全然地和神的話語相關」（結三 18ff；十四 13ff；十八 1ff；廿 1ff；卅三 1ff。）（TDNT, II, 頁 845）。箴言

也再一次呼籲，要人選擇生命，作法是接受智慧（箴二 19；五 6；六 23；十 17；十五 24）。義人緊連接於神而得生（哈二 4；參摩五 4，14；耶卅八 20）。

但也有經文比較不具體，譬如說人活著不單靠食物，乃靠神的話（申八 3；詩一一九 50，93）。有人會堅持說這是指順服的賞賜是富足，而非生命的屬靈性質，耶穌似乎是以後者的觀點詮釋申八 3。不過再一次必須注意到的事實是，聖經中對人本質的觀念是一個整體，這裏顯然是涵括靈和體兩者。

儘管可能不容易從舊約中指出任何發展完全的精神不朽觀念，但確有一些經文其中 *hāyâ* 的意思是復生，表示有勝過死亡之意。因為舊約中死亡和生命意義的範圍很大，所以有些經文難以識別是在說極度的困境或疾病，還是在說我們所謂的死亡（讀者應記住現代醫學雖然技術精密，要定義真實的死亡仍有困難）。有二處這樣的經文，一在王下十三 20~21，當死人一碰著以利沙的骸骨時，死人就復活站起來了。另一處在王上十七 17~24，以利亞使寡婦死去的兒子活了。兩處經文看起來都是說到從死裏復活之事件，但我們難以單由所用的術語看出是真從死中復活，或是本來尚是一縷猶存，而只是使精神復原。但王下十三 20~21 中的那群人是把那入當成已死了，正埋葬他，而孩子則是「身無氣息」，所以這兩個人都是從希伯來文所謂的「死亡」中得以復活。

詩四九 雖只用到 *hāyâ* 二次（9·18 節），但詩人在此對「生」與「死」的態度很富教導性。他說惡人終必滅亡，這種人沒法得贖，享受永活的生命而不見死亡（7~8 節）。但詩人對死人的看法並非是完全消極的，他對神所說必從陰間的權勢（地獄）救贖他的應許有信心，「神必收納（如同神取去以諾和以利亞，見 *Iraqah*, 1124）我」（15 節）；這經文應和詩十七 15「我醒來的時候，得見你的形像就心滿意足了」，以及詩十六 11 相連來看，在那裏「生命的道路」和勝過死亡都在預指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徒二 24~29）。Bultmann 附加說：「在詩七三 23ff. 異常明白地表達出恩惠的關係仍然持續，由神先開始的團契不能被毀壞。我們可以說舊約對來世的信念在此找到最純全的說法。」

這樣的盼望既非魔術也非神話或空想。這是確實的事，是因公義而有，純由恩典的觀念而來。」(TDNT, II, 頁 848)

hayyîm 有一個意義是指無窮盡的生命，一般認為是這字詞非常晚的用法(見 BDB 論但十二 21, 頁 313)。M. Dahood (*Psalms* I, II, III, in AB, 16, 17, 17a) 則拿烏加列文獻來看本字在早期的意思。

雖然但十二 2 在辭典中，通常被列是將 *hayyîm* 作永生解的例子，Dahood 卻認為這也是詩篇中的用法。他引更早的烏加列文獻 2 Aqht VI. 27-29 (編按：一般認為是晚銅器時代，主前 1500-1200 之文獻)(AB, 頁 91, 170)，來證明此說：

「向我求永生 (*hym*)
且我必給你，
不朽 (*bl-mt*)
我必定賞賜給你。
我將使你與巴力一同數算年份
與神祇一同數算月份。」

箴十二 28 用 *al-māwet* 「並無死亡」為 *hayyîm* 生命之平行字，烏加列文 *bl-mt* 譯作「不朽」，也是同樣的意思(見上)。RSV 說因希伯來文不確定，然後就根據修訂的經文來翻譯。不過學者如 Ewald, Bertheau, Franz Delitzsch 和 Saadia (中世紀的猶太-阿拉伯文學者) 都說 *'al-māwet* 是「不朽」的意思。KJV 很聰明地譯作「沒有死亡」，NIV: 「不朽」，這樣的譯詞都可由上述的烏加列文 *bl-mt* 找到支持的證明，Dahood 譯這段經文為：

「在德性的路徑上有永生 (*hayyîm*)；
在她的道路步履便是不朽 (*'al-māwet*)」。

M. Pope (JBL 85: 455-66) 反對這樣的翻譯，其根據是在此處更廣的上下文是一連串的反義平行句，單單這句作同義平行句則不相襯，「所以這裏應該是死亡而非不朽」。不過是否此處真有一個更廣的上下文呢？這些箴言不是一連串獨立思想的表達嗎？誠然箴言從一種平行句轉成另一種平行句並非不尋常之事(參十七 21-22；十九 4-5 等)。Pope 宣稱 *hayyîm* 不能因為烏加列文 *hym* 和 *bl-mt* 平行出現就說有永生的意思，因為英雄 Aqhat 的回答顯示出，他們不相信必死

的身軀會獲致不朽，因此他責備女神 Anat 欺騙了他，言下之意就是既然烏加列的英雄不信人類能擁有不朽，舊約的作者就得跟著他一起不信。問題的焦點不在於烏加列人相信什麼，而是在於他們用 *hym* 來代表永生，但希伯來字典通常只列但十二 2 為 *hayyîm* 作永生解的明顯例子，其原因是有人宣稱它的來源是馬加比時代。

另一 *hayyîm* 的類似用法，乃在箴十五 24，與陰間為反義詞：

「在上的生命之道屬於智慧人，使他遠離在下的陰間」。

這經文是否和本文題有關端視我們怎樣詮釋這裏和舊約其他地方的「陰間」(見 2303C)。通常這個字在舊約僅意為「墳墓」，則 *hayyîm* 為其反義詞只需作「今世在地上的生活」解就可以了；但若陰間是指在底下的世界，則 *hayyîm* 就可能是指「死後的生命」。筆者認為箴言有「死亡」(*māwet*) 和陰間所講的不只是墳墓這樣的觀念。箴二 18-19，「死亡」和「陰魂 (*r'pā'im*, 呂本) 所在之處」平行。箴九 18 也有相同的用法。這至少使箴十五 24 「在上的生命之道」有可能意味著在天上的永生，相對於在下的陰魂居所，陰間。

有些舊約的學者會反對這樣的觀念，縱使他們也認為 *hayyîm* 能有地上無窮盡的生命之意，但我們想到舊約中不斷地提到神高居於天(申四 36, 39；王上八 27；伯廿二 12；詩廿 6；八十 14 等)，並在其間設立寶座(詩十一 4)，同時那裏也是詩人屢次表示渴見著神面的地方(詩十七 15)。阿摩司，這位批判學者們就著他表面上所寫的接受他是主前八世紀的先知，在摩九 2 認為陰間和天上是人們想像中可以去的地方。雖然 Dahood 可能對 *hayyîm* 的意思有極端的想法，他的批評者全然拒絕這觀念可能也同樣極端。例如王是在什麼意義之下在神的面前領受永生呢(詩廿一 4-6)？而錫安山又在何種意義之下永不動搖呢(詩一二五 1)？其實這二者的答案是相似的。地上的錫安山有一個在天上與它對應(參詩一二三 1)，而王在地上的繁盛僅是神給他永恆福氣的開端(詩十六 11)。把神的怒氣和恩典，用時間的久暫作為對照，是饒有趣味的(詩卅 5)。在 RV 中，祂的怒氣

不過轉眼之間，而祂的恩典不只是「一生之久」而是「永生之久」。

hay 永活、永生

本形容詞常是用作神的頭銜（書三 10；何二 1；詩四二 3 等），但也用於人、動物和植物，對比於死的和枯槁的。複數型形容流動或新鮮的水（創廿六 19；利十四 5~6；民十九 17 等）。耶穌曾用了一個文字的技巧來表達此字的意思（約四 10）。

hayyā 活物

這字詞大部分是指野生動物以對比於家庭飼養的動物。詩一〇四 25 用它來指在水中的大小活物。結一章即以這個字來形容他在異象中所見到的「活物」，是具有人和動物的形像。更少是指任何活的東西（結七 13）。

hayyīm 壽命

是一抽象概念，表示活的狀態，與死的情狀相反。生命的最佳狀況在於健康、無止盡的生命。

mihyā 保全生命

見於創四五 5；出現新肉（利十三 10）；食物，度日的食物（士六 4；十七 10）。

參考書目：Greenberg, Moshe, "The Hebrew Oath Particle *hay/he*," JBL 76: 34-39. Gruenthaner, Michael J., "The Old Testament and Retribution in this Life," CBQ 4: 101-110. Lehman, Manfred R., "Biblical Oaths," ZAW 81: 74-92. O'Connell, Matthew J., "The Concept of Commandment in the Old Testament," TS 21: 351-403. Richardson, TWB, pp. 127-28. Rust, Eric C., "The Destiny of the Individual in the Thought of the Old Testament," *Review and Expositor* 58: 296-311. Sawyer, John F. A., "Hebrew Words for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Dead," VT 23: 218-34. TDNT, II, pp. 843-61. THAT, I, pp. 549-56.

E. B. S

חַיּוּת (*hayyūt*) 見 644g

חַיִּים (*hayyīm*) 見 644f

חַיִל (*hīl*) 見 623b

חַיִל (*hayil*) 見 624a

חַיִל (*hēl*) 見 623d

חַיִלָּה (*hēlā*) 見 623e

חַיִן (*hīn*) 見 694c

חַיִץ (*hayis*) 見 628a

חַיִצוֹן (*hīṣṣōn*) 見 627b

חַיֵּק (*hēq*) 見 629a

חַיֵּשׁ (*hīsh*) 見 631a

חַק (*hēk*) 見 629a

645 חָקָה (*hākā*) 等候、等待

與亞喀得文 *hakūm* 等待同源，曾出現在馬里文獻中（*Archives Royale de Mari* 4. 22. 9）。本字以 Piel 字幹出現 13 次，一次是 Qal 的分詞（賽卅 18）；呂本、和合皆譯為等候（現代：等待），除了王下七 9，和合、現代、呂本作等到；王下九 3，和合作遲延（呂本：逗留），伯三 21，和合、呂本作切望。

強盜被說成是埋伏等候（何六 9）；約伯說人在絕望中，切望死勝於求隱藏的珍寶（伯三 21）。

但以理書結束時留下一個祝福給那等候應驗者（但十二 12）。哈巴谷呼籲信徒要等候異象，雖它會遲延（哈二 3）。耶和華說，你們要等候我（番三 8）。賽八 17「等候主」和賽六四 4「等候祂」，都隱含了一種切望與確信的態度。

也見 *qāwā* (1994)。

參考書目：Thomson, J. G. S. S., "Wait on the Lord," Exp T 65: 196-98. Wagner, M., "Beiträge zur Aramaismenfrage im alttestamentlichen Hebräisch," Supp VT 16: 361-62. TDNT, IV, pp. 583-85; VI, pp. 193-202.

E. Y.

646 חָבַל (*hkl*)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646a חֲבִלִּי (*hakilī*) 發昏（因酒，創四九 12）

646b חֲבִלִּלוֹת (*hakilūt*) 發昏（指眼睛在酒醉時發昏，箴廿三 29）

חַכְלִילִי (*hakkllî*) 見 646a

חַכְלִילוֹת (*hakkllîlôt*) 見 646b

647 חָכָם (*hākām*) 智慧、智慧的行事

衍生詞

647a חֲכֻמָּה (*hokmâ*) 智慧

647b חָכָם (*hākām*) 智慧的
(人)

本動詞共出現過 26 次，其中多數以 Qal 出現，意思是「成為智慧」，Piel 則意指「使有智慧」或「教訓」。本字和其衍生字在舊約中共出現 312 次，是表示智力的諸字中被用得最多的，其中有五分之三出現在伯、箴和傳。

[本字主要的同義詞為 *bîn*、*bînâ*、*t'binâ*。*bîn* 的用法最廣，表「思考」、「辨識」、「理解」，但它的名詞是 *hokmâ* 很相近的同義詞，特別用於箴言和約伯記。在著名的經文箴四 7 中，「明達」並非比「智慧」更高一層，而只是詩歌體的同義詞，用以加強語氣。*sākal* 此字根也廣泛用來指一般的智慧與技巧，它通常用於指可獲得成功與榮華的智慧，這種智慧為大衛所擁有（撒十八 14），同時也是彌賽亞本身的特質（耶廿三 5；賽五二 13）。而它的 Hiphil 分詞特別在箴言中為 *hokmâ* 的另一個同義詞。*maskîl* 這個字也廣泛用來指某一類型的詩篇。*tūshiyâ* 和 *sākal* 一樣，同時具有智慧與成功的雙重意義，而成功正是智慧的果效。R. L. H.]

hākām 基本的概念為一種關於人生經歷的思考方式和態度，包括一般的興趣和基本的道德。這些關切和非宗教事務上的幹練、藝術上的技能、道德上的敏銳，以及在神之道路上的經歷相關。

智慧這題目是整個古代近東世界都討論的。米所波大米的智慧源於蘇美人，強調人生的經驗，人的本質，以及實際事務的建議。死亡和痛苦也是他們討論的課題。埃及智慧則包括了 *ma'at*（真理、智能、公義），整個宇宙根據這觀念而有一個秩序。J. A. Wilson 認為埃及人的智慧是一項被造且藉傳遞而得的「正」，這傳統建立一個有秩序的穩定系統（*The Culture of Ancient Egypt*,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51, 頁 48）。神祇和人類都在這行為的秩序之下，教導這秩序的工作由祭司負責。有些人認為舊約中一些王室的智慧（即偉大的領導者傳給他們學生的教訓）乃借由埃及智慧（如箴廿三 13f. 借自阿曼尼摩比王 [Amenemope] 的訓誨 [編按：可參《舊約詩歌智慧書》，卜洛克著，華神出版，頁 14, 153]，雖然它更可能是一個原始的來源，反映出一種智慧的啓示）。烏加列文獻同樣也有類似論及父子關係的格言，可能是反映出迦南的智慧。阿拉伯文中較晚的一個本動詞衍生詞則意為「禁止不作惡行」。

不過儘管形式上舊約中的智慧文學和其他文化中的相似，它還是與其他古代的世界觀點相當不同。舊約智慧所反映的教導是神有位格、聖潔、公義，期盼那些認識祂的人在許多日常生活的實際事務中彰顯祂的品格。聖潔的神所啓示的旨意和世人實際生活經歷完美的融合，這也與希臘的思辨性智慧不同。希臘哲學裏倫理的動力在於心智上的活動；這些哲學家認為一個人若有完美的知識，就可以過良善的生活（柏拉圖語）；知識即是德行。但舊約中的智慧則是強調人類的意志，在實際事務的領域上必須受制於神聖的理念。所以希伯來的智慧不是理論性和思辨性的，它是實用的，根據啓示性的對錯原則，且應在日常生活中活出來。

在歷史書和先知書裏，*hokmâ* 有時候只指普通的聰明和技藝（出卅五 35；但一 4），但即使是在這些方面，有時也都看得出屬神的和道德上的智慧。

智慧文學中，儘管有時以智慧為明辨是非、聰穎之意，但大部分是指倫理上和屬靈上的行為。因為神向以色列人啓示祂自己，所以他們的宗教性文學裏有神的命令語氣效果：*hākām* 指屬神的聰慧和技藝，並帶出實際的行動。那聽智慧的人（箴八 33；廿三 19；廿七 11）會勤勞、知道如何說話、知道神的旨意、順服神的旨意，他會保存生命。這會得神的稱許。

hokmâ 智慧

hokmâ 的用法包括整個人類經驗的範疇。智慧可以表現在作大祭司的衣服時技術性工作的技巧（出廿八 3），製作金屬品的手工（出卅一 3, 6）和打仗時戰術的

執行(賽十 13)。政府領袖和國家的行政首長(申卅四 9; 撒下十四 20)，包括外邦人的領袖和以色列人的領袖(結廿八 4~5)都要有智慧。彌賽亞在領導百姓時也顯出智慧和聰明(賽十一 2)。

智慧也表現在機靈上，亞比拉聰明的婦人，即是憑著智慧挽救整個城免於流血(撒下廿 22)。但這個人不應誇耀自己機巧和聰明的恩賜(耶九 23)。鮑烏以可笑的自私方式行事時，顯出牠缺少聰明和分辨力(*shrewdness*，伯卅九 17)。有時聰明和分辨力的恩賜也以不敬虔的方式用來否定神的全知(賽四七 10)。

精明是智慧的一個表現，由談話的人(詩卅七 30; 箴十 31)，和善用時間的人(詩九十 12)表達出來。這類生活性實際事務的智慧乃源於神的啓示(賽卅三 6)。

智慧的源頭是一位聖潔、公義和正直的有位格之神。祂的智慧是由祂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的屬性所襯托。藉著神的智慧，神能數算雲彩(伯卅八 37)，立下地的根基(箴三 19)，並且創造大地(耶十 12)。在神裏面智慧被視為是神的屬性(伯十二 13)，只有神知道真正的智慧(伯廿八 20, 23)。神的智慧並不能經由人的思辨而得，惟獨神要賜下這種智慧引導人，使人可以就他所能的活出最佳之道德與倫理生活(箴二 6; 伯十一 6)。

在箴言中，聖經將智慧擬人化以致它看起來像是神三位一體中的一位，但馬上停在這裏，不賦與它獨立的存在。這智慧早在萬物之先就存在了(箴八 22~31)。智慧建造房屋，並擺設筵席邀請那願聽她話語的人前來赴筵(箴九 1f.)。智慧甚至在衆人出入處教導(箴一 20; 八 1, 6, 11~12)，藉著她的教導她的學生領受神的靈(箴一 2)；智慧能使愚直人有智慧，政治人物有智慧，那些從她的豐富中領受的人會有尊榮和財富加在身上(箴八 1~21)。

這種智慧的擬人化是獨特的。儘管在古代近東男神和女神被認為擁有智慧的恩賜，但不太可能有任何一位的名字是智慧。智慧在舊約中的形像從未被認為是獨立於神之外的一位，雖然箴八章有一些這樣的表達。這些通常是被視為對基督的一種預先的影射。智慧的確有某種程度的擬

人化，但其表現出來的特徵絕不抽象。它不應被認為是神，但確實是屬於神，是祂特質的一部分。智慧在新約神的話語中有它位格性的地位，但並非道(*Logos*)本身(Delitzsch, *Proverbs*, 頁 183)。智慧在箴一~九章被擬人化為一個女人，這件事的解釋有一部分是因智慧在此處為陰性名詞。在此，智慧的婦人與擬人化的罪亦即愚昧婦人互為對照，請注意箴九 4~6 和九 16~18 的經文中刻意作的對比。智慧的擬人化除這些章節外，並未在他處出現。

智慧帶給世人不僅是世上的聰明，更是領人敬畏主，因這是一切智慧的開端(伯廿八 28)。人真正的智慧是和認識至聖者有關的。所以人要側耳聽智慧(箴二 2)。事實上，只有得到這種智慧才会有內心裏的快樂(箴三 13)，這是要經過一番努力尋求的(箴二 4)，這其實就是尋求神自己(箴二 5)；懷疑的人永遠找不到這種智慧，也永遠不知道生命的全部意義(箴十四 6f.)。伯廿八章這偉大的詩歌中這種聖經裏特殊意思的智慧，實際上是定義成信靠神遠離罪(參 R. L. Harris, "Proverbs," WBC, 頁 553-54, 強調 *hokmā* 為道德上的智慧，與罪惡的愚行相對)。

hākām 聰明(人)、智慧(人)、巧匠

本字在描述智慧人時反映出 *hokmā* 的用法。這種人對各種技術性的工作熟練精通，如工匠(製造會幕和聖殿中的傢俱，出卅五 10)、金匠(耶十 9)。智慧人知道如何處理國家的事務(王上五 12)，並且聰明，有分辨力，如提哥亞的婦人在大衛面前處理一個微妙的難題(撒下十四 2)。複數形也指那些飽學之士及聰明人，和在許多國家中都有的天文學家、術士：如埃及(創四一 8)、巴比倫(賽四四 28)、波斯(斯六 13)。精明也用來形容智慧人對君王的態度(箴十六 14)，在符合神的話語上顯出的精明(申四 6)，或是在忽視神的旨意上所顯出的不聰明(何十三 13)。

耶十八 18，「祭司講律法，智慧人設謀略，先知說豫言」，三等職位同列。這樣，智慧人是以神的啓示為根基，還有自己的經驗和觀察，給人實際的忠告。

參考書目：Albright, W. F., "Some Canaanite-Phoenician sources of Hebrew Wisdom," in *Wisdom in Israel and in the Ancient Near East*, ed. M. Noth and D. Winton Thomas, Brill, 1960. Blank, S. H., "Wisdom," in IDB, pp. 852-61. Crenshaw, J. L., "Method in Determining Wisdom Influence upon 'Historical' Literature," JBL 88: 129-42. Gordis, Robert, "The Social Background of Wisdom Literature," HUCA 18: 77-118. Harris, R. L., "Proverbs," in WBE. Hubbard, D. A., "The Wisdom Movement and Israel's Covenant Faith," *Tyndale Bulletin* 17: 3-33. William, "Where Shall Wisdom Be Found?" JBL 80: 133-42. Knox, Wilfred, "The Divine Wisdom," JTS 38: 230-37. Kramer, Samuel Noah, "Sumerian Wisdom Literature: A Preliminary Survey," BASOR 122: 28-31. Malfroy, Jean, "Sagesse et Loi dans le Deuteronomie Études," VT 15: 49-65. Marcus, R., "The Biblical Hypostases of Wisdom," HUCA 23: 157-71. Montgomery, J. W., "Wisdom as Gift," *Interp* 16: 43-57. Murphy, Roland E., "Assumptions and Problems in Old Testament Wisdom Research," CBQ 29: 407-12. Pfeiffer, R. H., "Wisdom and Vision in the O.T.," ZAW 11: 93-101. Priest, John F., "Where is Wisdom to be Placed," *Journal of Bible and Religion* 31: 276-82. Reines, C. W., "Kohleth on Wisdom and Wealth," JSS 5: 80-84. Richardson, TWB, p. 282. Scott, R. B. Y., *The Way of Wisdom*, Macmillan, 1971. Talmon, S., "'Wisdom' in the Book of Esther," VT 13: 419-55. Van Imschoot, P., "Sagesse et Esprit dans l'A. T.," RB 47: 23-49. Whybray, R. N., *Wisdom in Proverbs*, London: SCM, 1965. TDNT, VII, pp. 476-514. THAT, I, pp. 557-66.

L. G.

חל (hāl) 見 623a; 661a

חל (hāl) 見 623d

648 חלא (hālā') I 患病

衍生詞

648a תחלאים (tahālū'im) 疾病
本字出現過五次，都是以複數形式出現

hālā' 是從 hālā 衍變而來，和亞喀得文 *halu*、生病、悲傷同源。以 Qal 字幹（代下十六 12）和 Hiphil 字幹（賽五三 10）各出現一次。

代下十六 12，亞撒的腳上患了重病，可能是痛風或是壞疽症。雖然求問醫生，尋求藥物上的治療，本身並不被定罪（參賽卅八 21；耶八 22），亞撒有錯是因尋訪醫生更甚於耶和華，然而我們不知這些醫生 (*rōpa'im*) 究竟行了什麼違法的儀式。

賽五三 10，耶和華喜悅「使他受痛苦」（現代：「上主說，他挨打受苦是我的旨意」），直譯是「使他生病」，即神喜悅祂的僕人的受苦。

tahālū'im 病

約蘭死於痛苦的疾病（現代：嚴重的腸病），可能是一種痢疾，導致脫腸。根據代下廿一 19，約蘭死得十分痛苦。

耶十四 18 說到因飢荒患病（和合：現代：「人民因飢餓而病倒」；呂本：「因饑荒而生病的人」）。嚴重的營養不良導致多種疾病。

詩人因為耶和華赦免他一切的罪孽，醫治他一切的疾病而讚美神（詩一〇三 3）。這裡和賽五三章一樣，罪和疾病二者的關係非常密切。罪和疾病與過犯和懲罰有關。還有二者都是絕望的情況，惟有神方能釋放他們。在賽五三章耶和華的僕人代替性的受死裡，我們看見了疾病的解決之道。

參考書目：Harrison, R. K., "Disease," in IDB, I, 847-51.

E. Y.

649 חלא (hāl')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649a חלאה (hāl'ā) 長鏽、生鏽
（結廿四 6, 12）

650 חלב (hāl)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650a חלב (hālāb) 牛奶、酸奶、

乳酪

與亞喀得文 *hilpu*、烏加列文 *hלב* (UT 19: no. 862) 和阿拉伯文 *halab* 同源。在馬所拉經文中，本字共出現 44 次。

賽廿八 9 是提到人奶，而一般說來斷奶的孩子差不多是三歲 (參馬加比下七 27)。

撒母耳獻上的 *š'leh hālāb* (撒上七 9) 是一隻喫奶的羊羔，即未斷奶的羔羊。

以色列人利用牛、山羊、綿羊的奶 (申卅二 14; 箴廿七 27)。因氣候溫暖的緣故，近東地區的人民通常不把牛奶用來作奶或奶油，而用來作酸乳酪。

西西拉來到雅億的帳棚，雅億打開皮袋給他奶喝。新鮮的奶在這種皮袋裏搖動之後會因為留在內表皮上的細菌而凝結，然後就可以作為酸乳 (士四 19; 五 25)，或 *hem'ā*，而非「奶油」。它在阿拉伯叫 *leben*，貝多溫人 (Bedouin) 今天仍然拿這東西來招待客人 (參創十八 8)。

酸奶在布裏用力攪拌便作成乳酪 (箴卅 33; 參賽七 22)。大衛帶食物給他的哥哥們，也帶十塊奶餅 (直譯作「奶塊子」) 給他們的官長 (撒上十七 18; 現代：「乳酪」)。

以色列人被禁止「用山羊羔的母親之奶煮山羊羔」 (出廿三 19; 卅四 26; 申十四 21)。既然烏加列文獻記載「他們在奶中煮小羊」 (UT 16: Text no. 52: 14)，聖經可能就是針對一種迦南的豐年祭儀而有此項禁令。後來的猶太人詮釋認為這包括肉和乳類食物不可一起食用之禁例。

奶多次用於象徵或隱喻筆法中。神應許帶以色列人進入一塊流奶與蜜之地 (出三 8, 17 等)。這是一幅土地富饒，有牧草有花的景像，與西乃曠野的荒涼貧瘠形成強烈的對比。有人曾抗議摩西並未領他們進入這樣的地，反倒是帶他們離開這樣的地，即埃及 (民十六 13)。

其它論到繁榮和富裕的地方也用到奶 (申卅二 14; 瑪三 18)。

胚胎發育的過程被比喻成奶凝結 (伯十 10; 參詩一三九 13~16; 傳十一 5; 所羅門智訓七 1~2; 馬加比下七 22~

23)。

錫安在未來的榮耀中，「必喫萬國的奶」，「又喫君王的奶」 (賽六十 16)。

因著約伯用奶桶充滿來形容興盛的人 (伯廿一 24)，大部分權威性著作都喜歡將 *hālāb* 奶讀作 *hēleb* 脂油 (馬所拉、KJV)。困難處在於 *ātān* (和合：「桶」; 現代：「腰部」) 這個只在此出現一次的字。LXX 譯成 *egkata* 「內臟」，武加大譯本是 *viscera*。本字曾被臆測是亞蘭文 *ātām* 「側腹」，所以可作「大腿或腰部」，以至現代作「他的腰部滿有力氣」。

也見 *hem'ā*, *hēmā*, *mahāmā'ōt*, *hēleb*。

參考書目：Fisher, Loren R., ed., *Ras Shamra Parallels I*, Pontifical Biblical Institute, 1972, pp. 29-32, 182. Gaster, Theodor H., *Customs and Folkways of Jewish Life*, Sloane, 1955, pp. 211-14. Kosmala, H., "The So-Called Ritual Decalogue," *Annual of the Swedish Theological Institute* 1: 50-57, 60-61. 擠奶做乳酪的插圖，見 ANEP, figures 76, 97, 99, 100, 600.

E. Y.

651 חלב (hלב)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651a חֲלֵב (hēleb) 脂油

與迦太基文 (Punic) *hלב*，敘利亞文 *helba*，烏加列文 *hלב*，阿拉伯文 *hilbun* 同源，意為「橫隔膜附近的脂肪」。此字共出現 90 次，通常指就為動物祭牲的脂肪而言，尤其是在利未記中就出現了 45 次。不過此字必須和 *hālāb* 「奶」字詞有所區分，那字是與烏加列文 *hלב* 和阿拉伯文 *halab* 同源。

和合通常譯 *hēleb* 為脂油或脂肪，除了少數例外，如詩六三 5，骨髓；詩一一九 70，脂油 (現代：「愚昧無知」)；民十八 12, 29~30, 32 以隱喻意為「至好的」；詩八一 16；一四七 14，「上好的」。

祭牲的脂肪，特別是腎和腸周圍的脂肪，都經由祭司來焚燒 (利三 3~4, 10, 14~16)。有些情況，一種粗尾羊的肥尾巴 (可能重達十磅) 用來獻祭 (利三 9；

出廿九 22)。

下面幾種祭要燒脂油：1. 燔祭（利一 8, 12, 用的是 *peder* 「腎、腰部的牛羊脂油」）；2. 平安祭（利三 9ff.；七 15 ff.）；3. 贖罪祭（利四 8~10）；4. 贖愆祭（利七 3~4）。

脂油和血一樣都不可喫（利三 17；七 23, 25）。這禁令是泛指所有動物的脂肪抑或只是那些特別提到的某部位則有不同的看法。自然死的，或被野獸撕裂的，那脂油可作脂油用（利七 24）。

有許多理論都嘗試解釋，為何脂油與血一起獻為祭？當然有一個實際功用上的理由是，脂油容易燃燒，且沒有什麼氣味，因此是節期時大量獻上，且由祭司百姓一起享用之平安祭的一個很好的實際代表性部分。有人視脂油為生命之所在，是力量的象徵，或者是異教神祇的食物（參結四四 7）。對比於外邦神祇是以這些祭品來維持生命（參 *The Gilgamesh Epic* 11. 159-61），耶和華宣告說：「我豈喫公牛的肉呢？我豈喝山羊的血呢？」（詩五十三 13）

亞伯獻上頭生的羊和其脂油為祭（創四 4），表明他把最好的獻給主。獻上脂油這最美味的部分，象徵獻祭者要獻上最好的給神。

因此這樣的祭品是神喜歡的（賽四三 24）。但是機械式的獻祭即使是獻脂油也不能代替順服（撒十五 22）。

有一些經文描寫那自私、叛逆的人，他們貪婪好喫的特性，顯明在肥胖的體態上。在伯十五 27 裏，不敬虔之人的臉藏在脂油之中。（在詩十七 10，惡人已關上他們的 *hēleb*，可能這裏不應作脂油，而是和其阿拉伯文的同源字一樣作橫隔膜或肚子〔*midriff*〕，因為這裏被認為是情緒之所在。）詩七三 7，惡人的眼睛「隨著脂肪凸出」（RSV）或「透過層層脂肪而閃現」（NEB）。詩一一九 70，不敬虔之人的心「肥大如脂油」。當耶書崙（即以以色列）漸漸肥胖、粗壯，便離棄造他的神（申卅二 15；參耶五 28）。伯廿一 24 則見 *hālāb*。

創四五 18 的 *hēleb* 乃是成語用法，指埃及地肥美的出產。

結卅四 3，NAB、JB、NEB 照著 LX-X 和武加大譯本認為那裏是 *hālāb*（奶）

而非 *hēleb*。

參考書目：Heller, J., "Die Symbolik des Fettes im AT," VT 20: 106-8.

See also *bārā'*, *hārī'*, *dāshēn*, *mishmam*, *mashmanīm*, *peder*, *shāman*, *shāmēn*.

E. Y.

652 חֶלְבָנָה (*helb'nā*) 喜利比拿（香料的一種，出卅 24）

653 חֵלֶד (*hld*)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653a חֵלֵד (*heled*) 世上的日子、世界

瑣法告誡約伯說，若他行義除去罪惡，他「在世的日子，要比正午更明」（伯十一 17）。詩人哀歎他的生命飛逝，「你使我的年日，窄如手掌，我一生的年數，在你面前，如同無有」（詩卅九 5）。詩八九 47 也提出類似的看法「求你想念我的時候是何等的短少」。

heled 另一個意義也和前面這個意義有關。世界並非僅指地球，而是指地球上一切生命和動作的舞台。詩四九 1 很清楚地用了本字的這個意思，「萬民哪，你們都當聽這話，世上一切的居民」。詩十七 14 則是比較難解，但大部分都同意 *heled* 也有世界的意思。整句的意思是「主啊！用你的手將他們從世上除滅」或「主啊！用你的手拯救我脫離世上的人」。

E. B. S.

654 חֵלֶד (*hld*)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654a חֹלֶד (*hōled*) 蝨鼠（利十一 29）

655 חָלָה (*hālā*) I 生病、昏眩、虛弱、憂傷

衍生詞

655a חָלָה (*hōlī*) 生病

655b מַחְלָה (*mahāleh*) 疾病、患病

655c מַחְלָה (*mahālā*) 生病

655d מַחְלִי (*mahālūy*) 生病

本字根的基本意思是生病或昏眩。本動詞共出現 59 次。因本動詞的性質，翻譯

時助動詞用 be 或 become 通常沒有什麼區別。

在許多上下文中（創四八 1；結卅四 16）譯成生病或虛弱都可以，虛弱是因為有病。但是士十六 7，17則不可能意味著生病，因為「軟弱」（與 *kōah* 「力量」相對）在此明顯是說成「像別人一樣」。本動詞其他的用法都可以說成是有某種疾病的含義，不過這常常是不必要的。這樣，在賽五七 10 本字所指的可能是長途跋涉後自然的結果（現代：「尋找神明到了精疲力竭」）。

有時候身體的病痛或受傷，也會引起「生病」，如被打（箴廿三 35）、打仗所受的傷（王下八 29）、掉下（王下一 2）。本字為病的一般性用法，不管原因為何；有時指導致死亡的病：雅各（創四八 1）、希西家（王下廿 1）；它也較明確地指某種疾病：如亞撒的腳病（王上十五 23）；或是指動物，如那些有殘疾以致不能獻為祭的牲畜（瑪一 8，13）。

這動詞也用指「心裏的憂痛、生病」，例如女子「因思愛成病」（歌二 5；五 8）；掃羅抱怨無人「生病」，即為他憂慮（撒廿二 8）。

非身體方面的疾病在 Niphal 更明顯。阿摩司說這些在錫安安逸無慮者，一點也不為約瑟的苦難擔憂（即「因之成病」，被動意）（摩六 6）。以賽亞說到一個極其傷痛的日子（「生病」的日子）（賽十七 11）。但 Niphal 也指有病的（結卅四 4）和筋疲力竭的（耶十二 13）。後面這例子中，耶利米用這動詞來指種麥子的辛苦（收的卻是荊棘）。Niphal 的分詞指傷口或擊打時，也帶有嚴重之意（耶十 19）。

Hiphil 使生病在各種上下文中共出現四次。彌六 13 可能應解釋成「我使你的擊打生病」，意思是疼痛或嚴重（RSV 在此未接受希伯來經文）。Hiplil 用來指感覺（箴十三 12，所盼望的遲延未得，令人心憂），和「因酒的烈性成病」（何七 5）。

賽五三 10 說，耶和華卻定意將他壓傷，使（他）受痛苦，意即「耶和華使他生病」，是就著心靈之痛苦的意思，但它也可能是肉體之痛苦的意思，即「耶和華使他受傷」。這會與對應的被動詞

（Hophal）平行，這共出現三次，都是因打仗的關係，而「我受了重傷（被弄成生病）」（王上廿二 34；代下十八 33，亞哈王；代下卅五 23，約西亞王）。

Hithpael 只用了三次，都是關於暗嫩，有「使自己成病」之意。他因不正常的慾念使自己成病（撒下十三 2），然後使自己有病容（5~6 節）。

Piel 在申廿九 22 是使役用法，和合作「耶和華所降與這地的疾病」是因為原文是同源受詞無法直譯。另外惟一的一處 Piel 是作不定詞，在詩七七 10：軟弱（現代：傷心）。其它的 Piel 形請見 *hālā* II。Pual 只出現一次：變為（或）被弄得軟弱（賽十四 10）。

hōli 生病、有病、禍患

本名詞的意思從動詞：生病，不管是因肉體上的原因（亞哈謝的摔落，王下一 2）；或疾病（亞撒的腳，代下十六 12；約蘭的腸病，代下廿一 15）。它可用來比喻一個國家之景況（何五 13）。它用以描述某種情況為禍患（傳六 2，現代：可悲）。

賽五三 3~4 的憂患，若譯成生病則更妥，不管是肉體上或精神上。其平行字 *mak'ōb*，意為痛苦。耶六、七章，以本字來形容耶路撒冷靈性上的敗壞。耶十 19 和合作損傷，但就上下文看，其用法類似傳六 2（見上），或許應譯成禍患。

mahāleh 疾病、患病

只出現二次（代下廿一 15；箴十八 14）。

mahālūy 生病或受傷

僅見於代下廿四 25，指約阿施因和亞蘭人衝突而有的狀況。

C. P. W.

656 *חלה (hālā) II 尋求、乞求、求助

衍生詞

656a חלה (mahālat) 瑪哈拉

這字共出現 16 次，總是為 Piel 字幹，且總是和 *p'nē* ……人之臉連用，二者連用的意思是懇求、求恩。*hllh* 在這樣的

結構中之用法與 *hānan* 的 Hithpael 尋求好處用法相似。

在 16 次出現中，有 13 次是指向主求好處，通常是在禱告中求恩惠，或在有危險的威脅時求幫助。危險可能來自神（出卅二 11，因拜金牛犢）；或來自敵人（王下十三 4，亞蘭人欺壓約哈斯）。

用在向人求的例子有瑣法告訴約伯，若他是好人的話，則必有許多人向他求恩（伯十一 19；現代：求助；呂本：求你的情面）。箴十九 6，「好施散的，有多人求他的恩情」，根據詩四五 12，民中富足的人也必向王的新婦求恩（編按：詩四五 1~9 和 10~15 可能所指並非同一人，前者名、動詞皆用陽性字尾，後者則用陰性字尾；若是這樣，來一 8~9 所指的就是前者而非後者），來一 8~9 確認這人為神的兒子。

有人會要大家注意本字總是和 *p'nē* 連用，並且極力主張這成語的意思是撫摸某人的臉，由此而有平息、撫慰之意，不過這種解釋法似乎是極端的語源推溯了。此成語的起源可能不清楚，但由其用法定出的意思十分清楚。其他有祈求之意的字是 *hānan* 和 *pālāl*。

C. P. W.

mahālat 瑪哈拉

這字是音樂方面的術語，意思未明，出現在詩五三和八八篇的首節。大部分譯本僅是音譯（和合、呂本皆是，現代則以「求助的呼聲」來表示，大概是悲哀曲調。NASB 認為和 *hālā* 虛弱、生病有關，因此是悲哀之調）。另有人將它與 *m'hōlā*，圓舞相連；詩八八篇是和「利暗俄」一起，呂本為「調用麻哈拉，彼此唱和」，NIV 也說它可能是一個調名，「忍受痛苦」。其他相關的字詳見 *selā*。

H. W.

657 חלה (*hlh*) I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657a חלי (*hālī*) 裝飾（箴廿五 12；歌七 2）

657b חליה (*helyā*) 寶石（何二 15）

חלה (*hallā*) 見 660b

חלון (*hallōn*) 見 660c

חלום (*hālōm*) 見 663a

חלופ (*hālōp*) 見 666b

חלושה (*hālūshā*) 見 671b

חלילה (*halhālā*) 見 623f

658 חלט (*hālat*) 抓住（一句話） 僅見於王上廿 33

חלי (*hōlī*) 見 655a

חלי (*hālī*) 見 657a

חליה (*helyā*) 見 657b

חליל (*hālīl*) 見 660d

חלילה (*hālīlā*) 見 661c

חליפה (*hālīpā*) 見 666c

חליצה (*hālīšā*) 見 667a, 668a

659 חלק (*hllk*)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659a חלקה (*hēlkā*) 無辜的人、無依無靠的人、困苦人

本字僅當名詞用，並僅出現在詩十 8~14 的上下文中。詩人描繪惡人蹲伏、等待，為要陷害無辜者，因為惡人心裏說，神必掩面不看這些，但其實神都看見了（11~14 節）。所以困苦人必須投靠耶和華，祂是幫助孤兒的。本字根出現過三次，不過有人認為第 10 節的用法另有他意（無賴、惡棍，參 Holladay, *A Concise Hebrew and Aramaic Lexicon*, 頁 105）。第 10 節此字的拼法是有些微不同，但是字根毫無疑問為相同。可能第 10 節的字是所謂的「抽象的複數」（abstract plural）。現代譯作「窮苦無知的人倒下（單數）去，暴力把他（們）擊打了」。

E. B. S.

660 הלל (*hālāl*) I 受傷、刺透 現在還有阿拉伯文 *halla* 刺透與本字相關。出現過 96 次，包括其衍生詞

衍生詞

660a חלל (*hālāl*) 受致命傷的、被殺的

660b חלה (*hallā*) 細麵餅（是刺過的）

660c חלון (*hallōn*) 窗戶（指在牆上鑿洞或留空處）

660d הליל (hālāl) 笛

660e הלל (hālāl) 吹笛 (來自名詞的動詞)

660f מְהִלָּה (m'hillā) 土穴 僅見於賽二 19，與石洞平行

本動詞本身只出現八次，而且大部分在詩體經文中。通常指使某人致死的傷痕，形容詞 *hālāl* 也是如此。有二次是指神刺透飛龍（大魚、海獸），與砍碎拉哈伯死平行（賽五一 9；伯廿六 13，雖然後者 KJV 假設 *hālāl* 為創造，form）。

賽五三 5 彌賽亞的經文中，受害（現代：刺傷；呂本：刺透）是在神的擊打（第 4 節）之後。所用的 *m'hōlāl* 是 Poel 形，和賽五一 9 相似，參被刀殺的（Pual，結卅二 26）。約十九 37，「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是從亞十二 10 引用而來，但這節的動詞是另一字 *dāqar* 「致命的刺透」（經常是用在報復時）。耶五一 4 和哀四 9 的 *dāqar* 是作 *hālāl* 的同義字。

詩七七 10，我的受傷（*halōti*）則不需改成我的軟弱（*hālōti*），因詩一〇九 22 已表達這樣的觀念（內心受傷，上下文是指死亡而言）。箴廿六 10 應如 RSV 所讀的「射傷衆人的弓箭手」（現代：會使每一個有關的人都受損害），而非 KJV 所假設的「那創造萬有的偉大之（神）」。

hālāl 被殺的、致命的受傷

被譯作刺傷是因為它可能由 *hālāl* I 衍變而來。本形容詞共出現了 87 次，有四分之一由「以刀劍」形容，由大部分上下文和各處情況上的判斷可以確認這致命的行動，包括受傷和因此而有的呻吟，這樣的傷害通常是戰爭所致，但有時是逼迫（詩六九 26）或飢餓（哀四 9）所致，結局是死。所以 KJV 有時在「受傷」和「被殺」之間遊移不定（表現在邊註上，如代上十 1，和合作被殺的，呂本作被刺死的）。而利廿一 7，14 陰性的 *hālālā* 是指被污的女人。

hallā 細麵餅（呂本：哈拉餅；現代：厚餅）

這陰性名詞共出現 14 次，為一專門術

語，指一種特別的餅，由細麵粉（利二 4）和油（利七 12；民六 15）作成，這餅一向被認為是有一些刺的洞為其特徵，原因是它的語源可能是由 *hālāl* I 而來。這餅也是獻初熟果子時的祭物之一（民十五 20），並被放在祭壇上（利八 26），是獻為燔祭的一部分（出廿九 23）；也是平安祭中為參加者所喫的餅（撒下六 19；出廿九 2；民六 19）。

hallōn 窗戶

本名詞（陽性和陰性）共出現 34 次，而在舊約中的意思是清楚的，通常是指開在牆上的擊孔處（從 *hālāl* I 而來），為一棟建築物中照明和通風之處，通常為了安全理由設在牆的上部，屋檐下方。此字源未定，但與敘利亞門廊式的建築無關（*bīl hilāni*；參亞喀得文 *hitlanni*，赫語 *hila-mmār*）。

許多建築物的內牆或外牆都有窗子。通常沒有玻璃，也很少加上木簾。它們的功能如方舟的窗戶，是作為空氣入口之用（創八 6），可能是方形的（王上六 4），並且也夠大，足能把人從這裏縫下去（書二 15；撒下十九 12；林後十一 33）。一個人（如賊）在非正常情形下也可能從此進入（珥二 9），儘管有窗樞或欄杆作為防衛（士五 28；箴七 6；參王下一 2）。人可以透過窗戶被外面街道上的人看見，他也可以向外觀望（王下九 30~32），然而要認定這個「窗戶上的女人」就是以詭詐隨異教而行的人（指耶洗別），卻是危險的。

「天上的窗戶」所用的是另一個字 *'ārubbā*，應該譯為「水閘、水門」。它和眼睛（傳十二 3）、煙囪（何十三 3）、鴿房（賽六十 8）一樣可以打開（創七 11）或關閉（創八 2）；所以就著比喻的說法，神開了天上的窗戶，使雨水降落，洪水來到（創八 2；參賽廿四 18），或降下豐雨（王下七 2），象徵福氣的傾倒（瑪三 10）。

m'hillā 土穴

這陰性名詞僅見於賽二 19，和石洞是平行字。

D. J. W

661 הלל (hālāl) II 污穢、褻瀆、污染、
開始 僅以 Hiphil 出現

衍生詞

661a חלל (hōl) 玷污、褻瀆、平
凡、普通

661b חללל (hālāl) II 被污了、褻
瀆的、不神聖的

661c חלללל (hālālā) 斷不可、
願神禁止 強調的實名詞，用
作否定性質詞或感嘆詞

661d חלללל (hālālā) 開始、首先

本字根之字源和基本意思已不可知。和阿拉伯文 *hll*「免於法律責任」，及烏加列文的用法（只有一次，*Ugaritica* V, 3. 11. 6, 「手的亂用（profanation）」*UT Supplement*, 頁 552）比較可以看出其語意範圍。

本動詞及其衍生詞共出現 82 次，*hālāl* 乃與不乾淨 *ṭum'ā*，及其他類似的術語有關，這些術語和物質上、禮儀上或倫理上的議題都有關係。

hll 字根用來顯示「強解神律法」（番三 4；編按：本字用於「褻瀆」聖所，「強解」的希伯來文是 *hāmas*），破壞約定（詩五五 20）或神的律例（詩八九 31）的行動。這樣，褻瀆即是誤用神的名（利十八 21）、不守安息日（出卅一 14）或聖所，這樣便褻瀆了它。

利未的律法有一個目的是為了確保祭司在品格、身體或儀式上不沾染世俗。他們會因摸死屍而個人成為不潔（利廿一 4）。在性關係方面，其條例相當嚴格。祭司只能娶本民中的處女（利廿一 7~15）。在禮儀方面，祭司不可在規定的時間之外吃祭物而使聖物不聖潔（那時食物本身已經腐敗，利十九 8）。聖所本身因禁止身心未受割禮的外邦人進入而得保護（不至被褻瀆，結四四 7）。

本字原始的用法可能是指性關係方面的事，因它用在流便放縱情慾，污穢他父親的譜系（創四九 4），或是行律法所禁止的近親間之性關係，這樣的舉動被視為姦淫和賣淫。所以本字可以用來指任何一種與神所安排的順序相違逆之行爲。

當神的百姓違反律法被擄時，聖經說神自己「褻瀆」祂自己的產業，把他們交

給巴比倫（賽四七 6），當神的祭司被擄至迦勒底時也是如此（賽四三 28）。神這樣作是為了使祂的名不被褻瀆，就是不被外邦人視為是不聖潔，即使這意味著猶大的聖所、王位、王國被「褻瀆」。

本動詞的 Hiphil 字幹只用了兩次，一指神的名（結卅九 7，「我不容我的聖名再被褻瀆」）；一次指人在用神的名字許願或發誓時，不能破壞（KJV 作違反）他自己的話（民卅 3）。因此 Hiphil 的常見用法開始（106 次），可能出自不同的字根（見下列 *t'hillā*），除非它有可能是從「開始作一些事使自己不再有責任以某種方式行事」的觀念發展出來的。

hōl 褻瀆、玷污、平凡、普通

本陽性名詞共出現七次。首先乃是形容一非神聖的地方（結四二 20；四八 15），或任何非聖潔的事物，即區別神聖和世俗，甚至潔淨和不潔淨（利十 10；結廿二 26；四四 23）。其次，在撒廿一 5~6 指尋常的餅，和陳設餅相對（現代：「供餅」與「普通的餅」；呂本：「平常的餅」與「聖餅」）。此處本字再次用以描述與「聖潔」相反之事物。

hālāl II 被污了、褻瀆的、不光榮的

這形容詞（見 *hālāl* II）出現過四次，每一次都是強調實際或象徵性的違反性方面的律法。在利廿一 7、14 用來指與「妓女」相關（或同義）的女人。列舉利未人不能娶的人當中，本字在寡婦或被休的婦人之後（可能是同義字）。本字也以類似方式形容以色列人是「不聖潔之輩、邪惡之輩」。

hālālā 斷不可（以第一人稱我，及其他……等）、願神禁止（也以第一人稱我，及其他……等）

本字共出現 19 次，後面接對某舉動強烈之否定或不贊成，是由君王或高階位的官員，或是一群人聚集在嚴肅的法律性場合時說的。直到君王時期，才有文獻印證它的用法。伯廿七 5；卅四 10 與創十八 25 亞伯拉罕用本字來指神的情況相似。撒廿二 30，神自己用了本字；創十八 25 用本字向神說；伯卅四 10 亦用了這字來形容神。完整（可能也比較強烈），且帶有

起誓語氣的表達，包括「神的名」在內（只要神活著，願這事不會發生……等，撒下十四 45；廿四 6；撒下廿 20）。

既然本字通常與 *hālal* II 連在一起，它可能有「近於褻瀆」（*ad profanum*）之意，但這絕非定論。它可以是一重複（reduplication）形式（參亞喀得文 *hālu* 「滴血」，所以生命慢慢逝去），祈求咒詛加於犯了不該犯的禁令之人；但因為神自己用了此字，所以這種講法也不太可能。

ʿhillā 開始、第一個（在一系列的事物中）

本陰性名詞是從如上所討論之 *hālal* 的 Hiphil 而來，共出現 22 次，用於三種範疇。第一：它指出一連串發生事件的開端，例如一段旅途的起點（創十三 3；四一 21），或是爭戰的前鋒部隊（士一 1）。第二，也是最為普遍的用法，是特定季節的發軔期，如大麥初熟（得一 22），或蔬菜芽剛發芽的時候（摩七 1），亞述君王將人移居撒瑪利亞，他們剛開始住那裏的時候（王下十七 25）；也可用來指禱告的頭幾句話（但九 23），或不敬畏神的人，他口中的言語的頭幾句話（傳十 13）。第三，是為抽象概念，表示智慧的「第一原理」（*first principle*）即敬畏耶和華（箴九 10）。

參考書目：Blank, Sheldon H., "Isaiah 52, 5 and the Profanation of the Name," HUCA 25: 1-8. Richardson, TWB, p. 272. THAT, I, pp. 570-75.

D. J. W.

662 הָלַם (*hālam*) I 健康、強壯（伯卅九 4, Qal；賽卅八 16, Hiphil）

663 הָלַם (*hālam*) II 夢

衍生詞

663a הָלַם (*hālām*) 夢

很明顯的本名詞是從動詞 *hālam* 作夢衍變而來，並且在各方面都確定和但以理書中亞蘭文部分的 *hēlem* 對等。本專文將把希伯來文和亞蘭文 *hēlem* 當成是完全對等。至於動詞 *hālam* 「健壯」是否為其同音異義字，或是 *hālam* 有一更原始的意義

「健壯」則未定論。但有趣的是，如果「健壯」真是起初的來源，它有這意義是因為男性於思春期會夢遺，這使得「強壯」和「作夢」連在一起。同源的阿拉伯文為此說之證據。KB 把二個字根列為一字。希伯來文中無別的字意為夢。

本字無疑地分為兩個範疇：(1)指普通的夢而言，是一般人們於睡覺時所作之夢。它們可能是令人驚駭的（伯七 14）；短暫的（伯廿 8；賽廿九 7-8）；並且有天然的原因（傳五 3）。這在神學上有其重要性，它確定聖經作者並不贊同夢有心靈作用或宗教上的一般意義之理論。

不過有些情況顯示，在以色列人和其鄰邦中一直有一個一般性的信念，即夢確實有宗教上的意義。法老的酒政及膳長都有此種觀念（創四十），基甸時代的希伯來人戰士亦有（士七 13-15）。(2)啓示性的夢，是神用來傳達資訊給人類的媒介。但假先知的夢一開始就是假的，是由人想出來的（耶廿三 14-40），「所說的異象是出於自己的心，不是出於耶和華的口」（16節），「我沒有打發那些先知，他們竟自奔跑，我沒有對他們說話，他們竟自豫言」（21節）。至於從神而來的夢也有幾種等級，有的夢是神的顯現（以何形狀或形式我們不知道），並且直接告訴睡覺者話語，例如基拉耳王亞比米勒的夢（創廿 3-7）；雅各在伯特利（創廿八 10-19）。另一種夢是藉著象徵性的事物、人和行動來加以傳諭，這類的夢是作夢的人所不明瞭，需有人加以註解、解說方能明白。夢的解說者（先知）是說出神啓示的主角，而夢只是一個誘因罷了（創四十；四十一；但二 4）。還有一種夢和上面一樣，若非從神而來的幫助實無人能解，但解釋夢的是神的使者（天使），也同樣出現在當事人的夢或異象裏，例如但七章（見 16節）。有時先知作夢醒過來之後，記得他的夢但不明白而感到迷惑，然後天使在他清醒狀態之下，前來向他解說夢的意義（但八，見 15-27節）。

無論夢或異象（見 *hōzeh* 和 *hāzōn*）都是神和以色列先知溝通常用的模式。民十二 6-8 特別提到這一點。儘管夢和異象是神與人溝通模式的特徵，要說這段經文很清楚指除此以外沒有其它模式則非事實（見賽一 1 並和耶一 1-2 對照——「異

象」和「默示」和「話語」相對)。來一 1 指出許多種溝通模式。

夢似乎是指先知接受信息的睡眠狀態，而異象則是夢中個別的片段。但七章提及夢，其中有數個「在床上腦中的異象」(見 1, 2, 7, 13 節)。

異象和夢本身並不保證宣稱擁有它們的人不是冒牌的神真理使者，除非這人(先知)提出他的憑據。夢確定不是他的憑據(見申十八：十三章)。有見識的聖徒哀歎這些先知，他們的夢和異象，和他們的「標幟」(sign)都沒有了(撒三 1；參 20 節；詩七四 9)。

參考書目：“Dream,” in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ed. Colin Brown, vol. I. Oppenheim, L., *The Interpretation of Dreams in the Ancient Near East*, 1956. Ruble, Richard, L., “The Doctrine of Dreams,” BS 125: 360-64.

R. D. C.

664 חלמית (hallāmūt) 一種沒有滋味的植物，馬齒莧(?)。來源和意思未定

665 חלמיש (hallāmīsh) 堅石

本字在舊約僅出現五次。是四個字母的字根，可能來自不知名的非閃族語系。民廿章記載摩西從「磐石」中吩咐水流給百姓喝，是用另一個字根 *sela'*。但申八 15 再次出現同事件，則是用 *sūr hallāmīsh* 「堅硬的磐石」。詩一一四 8 則把這二字在平行句中分開：「他叫「磐石」*sūr* 變為水池，叫堅石變為泉源」。

約伯在他的智慧詩中(廿八章)也談到這字，是指有能力的人，他們能「伸手鑿開堅石，傾倒山根」(伯廿八 9)，不過縱能如此，仍無法尋訪到智慧。申卅二 13 以隱喻筆法，用這字來形容神怎樣在物質上祝福百姓，「耶和華……又使他從磐石中啞蜜，從堅石中吸油」。以賽亞也以有力的明喻用此字表達因對耶和華有信心而有堅定的決心。「主耶和華必幫助我，所以我不抱愧，我硬著臉面好像堅石，我也知道我必不至蒙羞」(賽五十七)。

參考書目：Landsberger, B., “Akkadisch-Hebräischche Wortgleichungen,” Supp VT

16: 176-204.

E. B. S.

666 חלה (hālap) 穿過、掃過 Piel 和 Hiphil 通常指換衣服、車輛

衍生詞

666a חלה (hēlep) 代替、作為

666b חלוה (hālōp) 經過、消失、毀滅

666c חליפה (hālīpā) 更換(衣服)、代替

666d מחלה (mahālāp) 刀子(切透的?)

666e מחלקה (mahālāpā) 髮辮、髮捲

烏加列文有一字和本字最後的衍生詞 *mhlpt* 一卷頭髮同源(Aistleitner WUS no. 1035)。阿拉伯文 *halafa* 是「取代繼任」之意。土耳其稱其統治者為哈里發 Caliph，即由此而生。

本動詞 Qal 的用法由士五 26 說明。雅億刺穿了西西拉的鬚角(參伯廿 24)。旋風、征服者、鬼掃過或經過(賽廿一 1；八 8；伯四 15)。本動詞也用來指草的生長(詩九十 5~6)，或是樹的重新發芽(伯十四 7)。

上面最後一種用法特別引人的興趣，因為它影響了約伯對未來生命的看法。由於絕望，所以約伯曾渴慕死亡(伯三 11~15)。接著他向那似乎要毀滅他的神尋求解救(十 8~9)。然後在一段難解的經文中，他確認了他的盼望(十三 15)和為自己所作辯解的信心(十三 18)。十四章，他明白地考慮來生的事。首先他以樹木作比喻，樹若被砍下，還可指望發芽(7 節，*hālap* 的 Hiphil) 人卻非如此。人雖比樹更有價值，但死了卻不復生。約伯覺得這無法理解，且提出一個尖銳的問題：人若死了會再活嗎？而接下來他以樹木的重發嫩芽帶給他的信心宣告來回答他內心的吶喊。約伯將等候他「第二次的生長」(14 節，*hālīpā*，和合：被釋放)來到。他確定神會顧念、會渴想祂手所造的(即約伯自身)。以這鑰字 *hālap* 來詮釋這段經文，便看出這段經文是為伯十九 23~27 這論同一主題而更有名的經文鋪路。

參考書目：Harris, R. L., “The Book of

Job and Its Doctrine of God," *Grace Journal* 13: 28-29.

R. L. H.

667 חָלַץ (*hālas*) I 脫下、露出、轉去
離開 (Qal)；拯救、被救 (Piel,
Niphal)

衍生詞

667a חָלַץ (*hālāsā*) 從一個人身
上剝下之物，如打仗時的擄
物 僅於撒下二 21 和士十
四 19

667b מַחְלָצָה (*mahālāsā*) 表示身
份的外袍

本動詞以上述 Qal 字幹的意思，在聖經中共出現四次（申廿五 9；賽廿 2；哀四 3；何五 6）。利未記中本字以此義在 Piel 字幹出現過二次（利十四 40, 43）。另外其他意思釋放、拯救，則僅見於詩體經文如伯、詩和箴，共出現 16 次，大部分是在詩篇中。舊約裏詩歌經文有關這字的用法，也同樣出現在腓尼基文中帶有神祇稱謂的名字中，如 *hālasba'al*（巴力曾拯救）。上述二種意義都是屬於同一個語義範圍。詩人處在困難中就呼求耶和華來救他、釋放他，從危難中拖他出來。詩七 4 中，詩人是拯救的執行者而非對象：「連那無故與我為敵的，我也救了他」，在這裏詩人觸摸到了「愛敵人」的真理，因此耶穌所提「愛你的仇敵」的教訓（太五 43, 44），並不只是新約中的論題。

參考書目：Thomas, D. W., "A Note on Jud. 14, 18," *JTS* 34: 165.

E. B. S.

668 חָלַץ (*hālas*) II 整裝待發、束上腰
帶、準備作戰

衍生詞

668a חָלַץ (*hālāsā*) 帶子

668b חָלַץ (*hālāsayim*) 腰部
本字根作此種意義時大部分都
以 Qal 出現，偶爾也有
Niphal，僅一次以 Hiphil 出
現

本字根最廣泛的用法為武裝或準備戰爭之意。以色列人整裝待發，以武裝的軍隊入侵應許之地（民卅二 21 等；書四 13；六 7, 9, 13），而這動詞是以過去分詞出現。這分詞描寫大衛的（代上十二 23~24）、約沙法的（代下十七 18；廿 21）、比加的（代下廿八 14）和摩押王的（賽十五 4）戰士。

hālāsā 帶子

一個士兵（英雄）的帶子，是用來束腰的。參亞喀得文 *halisu* 帶子、皮帶（CAD, vol. 6, 頁 43）。雖然希伯來字另有 *hāgôr*、*'ezôr* 也適用，但本字和弗六 14 的比喻：「所以要站穩了，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配得十貼切。既然這樣的裝束象徵戰場上英勇的雄姿，若它被撤去就證明是被打敗了。有二處經文反映出舊約世界中所行的「腰帶摔角」（belt wrestling），其中用了本字（參 ANEP 218, 219）。撒下二 21 可能是在進行一場皮帶摔角比賽，押尼珥想叫亞撒黑去拿住一個少年人，剝去他的帶子（和合：戰衣）但未成功；士十四 19，參孫下到亞實基倫擊殺了卅個非利士人，奪了他們的帶子（和合：衣裳）。

hālāsayim 腰部

是一個人精力之所在，且其後裔從此而生（創卅五 11；王上八 19）。有些用法強調腰要束上（伯卅八 3；四十 7；賽五 27；十一 5；卅二 11）。

E. B. S.

669 חָלַק (*hālaq*) I 分享、分開

衍生詞

669a חָלַק (*hēleq*) 分享、部分、
領土

669b חָלַק (*hēlqā*) 分享、土
地、農地的區域、部分、小
地區

669c חָלַק (*hālūqqā*) 班次 僅見
於代下卅五 5

669d מַחְלָקֵת (*mahālōget*) 分、
分配、班次

本字與 *nahālā* 「賜與財物」有相似的

法律性涵義，但比較是明確地指著所賜與的東西。它與其他一些希伯來文字根「分割、分配」而帶有「分成幾份」之意者迥然有別。本動詞僅以 Qal 和 Piel 出現（62 次），若包括衍生詞共出現過約 194 次。

本動詞一般是用在土地的分配上（民廿六 53），不管是經由拈鬮（民廿六 55）、承繼產業（箴十七 2），或其他形式（箴廿九 24）。本動詞也指任何的分配，不管是獻祭後的食物（撒下六 18）、衣服（詩廿二 19），或擄物（箴十六 19）。這樣，群眾也可分成幾隊（創十四 15；雖也有可能是由阿拉伯文 *hlq* 「包圍」的對等字衍變而來）、二半（王上十六 21），或特定的劃分，如祭司和利未人爲了聖殿的服事而訂定班次（見 *mahā-lōqet*）。

神也作分配的工作。約伯問神是否就是那位在烈怒中分配災禍（伯廿一 17 使惡者分散（KJV 作 divide；RSV 作 scatter）者。何十 2，「心分開」可能應譯爲「虛假或詭媚」（見 *hālaq* II）。是神賜下日月星辰給天下萬民作爲引導（不是作爲可以敬拜的神祇，申四 19）。因爲有一些猶太註釋家視此段爲寬恕外邦人拜這些偶像，他們和武加大譯本便把此處的 *hlq* 譯成是阿拉伯文 *halāqa* 「創造」的對等字，神是分開（散發）之光亮的源頭（伯卅八 24）。雖然本動詞並未直接用在神分地給百姓的事上，但名詞的用法（見 *hēleq*）卻顯示出它最終是指神而言。

hēleq 份兒、部分、領土

本字出現 62 次，當它指戰勝者分擄物（創十四 24）或祭司分祭物（利六 10）所得之「分」時是「拈鬮」（*gôrāl*）的同義字。更普遍的用法是指產業中所得之分。早在舊約歷史中，當以色列進佔迦南地時，本字就有各支派所分配到的地業這專門的意思。在這種用法中本字和「產業」（*nahālā*）平行出現。因爲迦南地是耶和華的產業，因此地業便被視爲由拈鬮分給各個支派的「分地」（*hebel*）之同義字。有人認爲住在「耶和華的地」之外（即約但河東）之民（書廿二；參結四八）是已被拒於「耶和華的分」之外（書廿二 25~27；亞二 16）。這樣，這原是神約中應許之地就轉讓給祂的子民作爲他們的產業

（彌二 4），且在神的公義上有分（尼二 20）。

但是專司服事耶和華之職的亞倫和利未人，則在分地事上無分，對他們來說，「耶和華是你的分和你的產業」（申十 9；民十八 20）。參詩十六 5 彌賽亞的宣稱中，「耶和華是我產業的分，我的分（*gôrāl*）你爲我持守」。這特殊的關係使得聖殿的工作人員其養生的安排是從祭物而非自己耕地而來。

這種與神和祂百姓的關係是在下列的屬靈觀念上得以明確的：「神是我的分」（詩七三 26）；「耶和華是他百姓的分」（申十 9）；正如耶和華是詩人的避難所（詩一四二 5）所以也是他需要的供應。利未人和引申來說的敬畏神之人在這裏找到一個「對於他和神之間的關係會帶給他的一切事物之豐富且完全的表達方式」（G. von Rad, *The Problem of the Hexateuch*, 1966, 頁 263）。

從這字暗示的屬靈含義來看，以色列人習於將本字作爲人名的一部分，如希勒家，便不足爲奇了。

helqā 分、（領土的）分、部分、地區、田地

參亞蘭文 *hālāq*，亞喀得文 *eqlu* 「田地」。

舊約中主要的分配或保有是來自各支派的拈鬮分地（見 *hēleq*）。因此本陰性名詞 *helqā* 最常指征服迦南後分給各支派的地「分」。這樣，人認爲神把爲設立律法者所存留的分，即最好的那分給人（申卅三 21）。雅各需向哈抹的子孫買示劍地（分）（創卅三 19；書廿四 32），印證了土地的多重主權。之後波阿斯似乎只耕種了以利米勒部分的地（得二 3；四 3）。王國時期這字成爲田地的一般用詞（王下三 19），經常有產業的含義（王下九 21）。耶利米看以色列的地如同神的分（田地，耶十二 10；參林前三 9）。伯廿四 18 的分很可以有田地的意思，因和「葡萄園」平行出現，而在古代的觀念中，這名詞都可譯爲田地。代下卅五 5 的班次是 *hāluqqā* 的唯一用法，而亞蘭文 *hālāq* 也僅出現於拉四 16 和但四 12，20，意爲「分」。

在古代近東地區，除了以所有人之名

為地命名外，以事件來為地命名的作法，並非不普遍。撒下二 16，「希利甲哈素林」這地靠近基遍，是伊施波設的僕人被約押所率領的大衛的士兵所殺之地，意思是「刀劍之地」（現代：作「劍場」），或可能讀作 *hassorim*，「陰謀者之地」。

mahālōqet（支派拈鬮之）分、分配、班次

本陰性名詞是從 *hālaq* 而來，共用了 32 次。在書十一 23；十二 7；十八 10 是指約書亞拈鬮分給以色列人個別之「分」（編按：和合作「支派」，可能是將本字前之介詞 *k'* 當作「按照」，而此處作「分」可能是將 *k'* 視為「作為」）。在結四八 29 又重複出現此一觀念。被擄及被擄歸回時期，本字常用作（歷代志出現 26 次）祭司和利未人在耶路撒冷聖殿中服事之技術性編組（班次），比較少指大衛所分的班次（代上廿三 6 等），兩者都源自摩西律法（拉六 18）。

參考書目：Kamhi, D. J., "The Root HLQ in the Bible," VT 23: 236-39. THAT, I, pp. 567-78.

D. J. W.

670 חלק (*hālaq*) II 光滑的，因此有比喻用法的諂媚，參烏加列文 *hlq*，阿拉伯文 *halāqa* 平滑的。包括衍生詞共出現 28 次

衍生詞

- 670a חלק (*hēleq*) 平滑、多油、引誘（之言）
- 670b חלק (*hālāq*) 平滑
- 670c חלקה (*helqā*) 平滑、油膩
- 670d חלק (*hallūq*) 光滑 僅以複數出現在撒下十七 40
- 670e חלקה (*hālaqqā*) 巧言 僅以複數形抽象名詞出現在但十一 32
- 670f חלקקות (*hālaqlaqqōt*) 巧言、平滑、多油
- 670g מחלקות (*mahl'qōt*) 平滑

本動詞有一次是指用鎚子在鐵砧上將金屬打成一個形狀的製作偶像的實際過程（和合作「用鎚打光」）（賽四一 7）。

它主要的用法（Qal 和 Hiphil）是指柔順的言詞或諂媚的話，即比奶更滑如油般的言語（詩五五 21）。這樣的舌頭總是被定罪的（詩五 9），而這種人之結局就是自己陷入網羅（箴廿九 5）。這是人要遠避之淫婦的特徵（箴二 16；七 5），在他眼中自媚的這位謎樣人物（詩卅六 2），或應譯為「當他顯出不敬虔的謗語時，他的神將在一瞬間除滅他」較好（參 Dahood, M. "Psalms" I, AB, 頁 271），即視本字在此處乃由 *hālaq* III 毀滅而來（編按：參 HCHL [1991]，頁 107，本字典和 BDB 未列此意）。烏加列文 *hlq* 「毀滅」和 *ml* 「死亡」（UT 19: no. 969），亞喀得文 *halāqu* 「消失」均是平行字。而何十 2 「心分開」應譯為「心虛假」較好，乃以比喻筆法指變化無常的心。

hālāq 平滑

本形容詞用來描述雅各光滑的皮膚，與以掃的多毛相對（創廿七 11）；和谷中光滑的石頭（賽五七 6），大衛就是用光滑的石子來殺死歌利亞的（撒下十七 40，*halluq*）。死海邊光禿的峭壁這明顯的特徵稱為「平滑的山」（書十一 17；十二 7，和合將本字作山名：「哈拉山」）。有些註釋家把它與阿拉伯文 *hlq* 「高」相聯想。本形容詞以比喻筆法形容諂媚的嘴（與虛謊的舌平行，箴五 3；參廿六 28）。有一天在以色列家中，必不再有虛假的異象和「奉承的」（油滑的）占卜（結十二 24）。

helqā 光滑的部分、滑膩、柔和

本名詞共出現五次，指光滑的事物（賽卅 10），如脖子（創廿七 16）；或使人易跌倒的滑地（詩七三 18）。

hālaqlaqqōt

相似於 *helqā* 的意思。本字有抽象的用法，描繪惡人的作為，他們的道路又暗又滑（詩卅五 6）。由於此字有黑暗為其平行字，所以有人認為這是 *hlq* 的罕用法（參阿拉伯 *'ahlawiq* 「黑暗」或 *hālaq* 「滅亡」，也見 *hālaq* II）。若是指油滑的話語，則明顯是指誘惑人之話或諂媚（箴六 24），但以理書強調有人企圖以諂媚的話得國（但十一 21, 34）。

mahl'qōt 平滑

本陰性複數名詞只出現過一次在撒廿三 28，是「西拉哈瑪希羅結」這地名。若從 *hālaq* II 取意，可能是「平滑磐石」，即「滑溜溜的岩石」(BDB；現代：「隔離岩」；呂本：「分開的岩石」)，但可能並非一專有名詞。〔雖然在賓尼夕凡尼亞有一稱為滑石 (Slippery Rock) 的城！——編者〕。若是從 *hālaq* I 取意，則可能是「分開的岩石」之意(正如呂本、現代所說的)，如掃羅和大衛分開之地。不過本字以此意用在其他地方則只有祭司之班次的意思(見 *mahā-lōqet*)。「逃石」這譯法(如 RSV)可由亞喀得文 *halāqu* 「逃跑」得到支持。
參考書目：Kamhi, D. J., "The root *hlq* in the Bible," VT 23: 235-39.

D. J. W.

חֲלָקִים (hālāqim) 見 670f

671 חָלַשׁ (hālāsh) 軟弱、仆倒(出十七 13)

衍生詞

671a חָלָשׁ (hālāsh) 軟弱的(珥三 10)

671b חֲלוּשָׁה (hālūshā) 軟弱、打敗仗(出卅二 18)

חָם (hām) 見 674a

חָם (hām) 見 677b

חָם (hām) 見 677a

672 חָמָה (hāmā)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672a חָמָה (hāmā) 凝乳(現代 *leben*)

673 חָמַד (hāmad) 渴慕、想要、喜悅
參烏加列文 *hmd* 「喜悅」，但也是垂涎、貪羨之意(不過在 21 次中的 11 次正面上下文裏，比較明確的是指沒有貪戀的喜悅)。阿拉伯文 *hamida* 意味「讚美」，穆罕默德可能是從此字根而來

衍生詞

673a חָמַד (hāmad) 可悅的、可

喜悅的(邊註，可喜悅的事物)

673b חָמַדָּה (hāmdā) 渴望也是形容詞，悅人的、尊貴的

673c חֲמוּדוֹת (hāmūdōt) 美味、可愛之物

673d מִחְמָד (māhmad) 所喜愛的事物

673e מִחְמוֹד (māhmod) 美物

本字從首次出現起，一方面是指在伊甸園中神所喜悅的樹(創二 9)，但另一方面對亞當也是禁樹，夏娃想妻(即本字之 Niphal 分詞)它以得智慧就成爲罪惡之樹了(創三 6)。同樣地，名詞 *hemed* 也可作美好的田地(賽卅二 12；可喜愛的田地)和可愛的亞述少年人(結廿三 6, 12, 23)，就是使以色列墮落之人。

積極方面，詩卅九 11 談到人的美麗(現代：所喜愛的，呂本亦是)，參名詞 *hāmuddim* 喜愛的事情或美物(哀一 11；參箴廿一 20)。哈該預言「萬國所羨慕的，必都運來」(該二 7)，可能他並非是指彌賽亞(如 9 節後所指的)，但卻意味著萬國所獻珍貴的東西(*hēmdā*)，因此會使所羅巴伯修建的聖殿更爲榮耀(相同的名詞，代下卅六 10)。書拉密的女子坐在她所愛的人身邊歡歡喜喜(*hāmad*, Piel, 歌二 3，直譯爲「願我喜悅並且坐著」)，她說他全然可愛(*māhmad*, 歌五 16)。神喜悅耶路撒冷作祂的住處(詩六八 16；參一〇六 24；耶三 19；十二 10)；並且耶和華的命令都比金子可羨慕(*nehmādim*, 詩十九 10；見拉八 27，稱銅器皿寶貴(*hāmūdōt*)如金)。

縱使褻慢人喜歡褻慢(箴一 22b)，喜歡這動作本身是他們看爲好的，真與「喜愛」平行(箴一 22a；參十二 12；伯廿 20)。對猶大而言，他們相對應所喜悅的(賽四四 9；二 16，可愛的美物)、所喜愛的(賽一 29)是他們所造的偶像，但這種反應主要是心理上的，其次才是倫理上的(RTWB, 頁 64)。

不過消極來說，十誡吩咐「不可貪戀人的房屋」(*hāmad*, 出廿 17)，是指沒有節制的、放縱的、自私的喜歡(BDB, 頁 326)。以色列人是不能貪圖偶像上裝飾的金銀(申七 25)，也不可戀慕淫婦

(箴六 25)，或貪圖田地(彌二 2；參出卅四 24)。亞干在耶利哥의罪是貪愛擄物(*hāmad*, 書七 21)。當亞蘭王的臣僕描述什麼是他們眼中所喜愛的(*mahmad*, 王上廿 6)時，他們要撒瑪利亞的寶物爲擄物。

在宗教上，「婦女所羨慕 *hemdā*」的可能是指搭模斯—亞多尼斯(Tamnuz-Adonis, 但十一 37；見 KB, 頁 308；結八 14；ICC, 但以理書)。雖神所膏立的王是以色列衆人所仰羨的(撒九 20；對比於代下廿一 20)，以賽亞卻須預言彌賽亞僕人無佳形美容，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他(*hāmad*, 賽五三 2)。

hemed, *hemdā* 可喜悅的

(邊註，所喜愛的東西) 更常以陰性名詞 *hemdā* 喜悅出現(共 17 次，*hemed* 只有五次)，也作形容詞可愛的、珍貴的。

hāmūdōt

可喜愛的、可珍貴的本質，譯爲大蒙眷愛的(但九 23；十 11、19)，美味的食物(KB, 頁 309，精緻的；但十 3)，上好的衣服(創廿七 15)，或珍寶(代下廿 25)。但有時候真是複數(編按：本字爲複數形，但有複數形抽象名詞的用法如上)，表示可愛之物(但十一 38、43)。共出現九次。

mahmad

具體地說是可喜悅的東西(13 次中佔四次)，或人物，例如以西結妻子「他眼所喜愛的」，或他那時代的聖殿(結廿四 16、21、25)。也有譯作形容詞的，如可愛的、蒙愛的、喜悅的。

mahmōd

只以複數 *mahāmuddīm* 出現，指美物(哀一 7、11)。

參考書目：Büchsel, F., in TDNT, III, pp. 169–70. Coates, J. R., “Thou Shalt not Covet [Ex 20:17],” ZAW 11: 238. Gamberoni, J., “Desire,” in *Sacramentum Verbi*, vol. I, Herder & Herder, 1970, pp. 206–209. THAT, I, pp. 579–80.

J. B. P.

674 חמה (*hmh*)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674a חָמָא (*hām*) 岳父、公公

674b חַמּוֹת (*hāmōt*) 岳母、婆婆

674c חוֹמָה (*hōmā*) 牆壁

hām 岳父、公公

本名詞是表示某人丈夫的父親。亞喀得語的同源字是 *emu* (CAD E., 頁 154 ff.)，通常表示男性親戚：公公，女婿，或妻子／姊妹的兒子。此字共出現四次。

hāmōt 岳母、婆婆

是上述名詞的陰性字，亞喀得語的同源字是 *emētu* (CAD E., 頁 149)。共出現 11 次。

本字清楚意爲公公、婆婆，這並不只是因亞喀得語字源，更是因聖經本身的使用法。創卅八 13、25 中明顯這位被他瑪驢來履行原本是弟兄的義務(編按：即娶他瑪立後)之猶大是她兩位死去丈夫的父親。撒四 19、21 的用法也同樣清楚，這裏以利的兒子非尼哈的妻子因她的家悲哀，且生下兒子以迦博而死。而這陰性字在得二 23 與 *kallāt* (媳婦)相對，意思清楚地指婆婆。有趣的是，彌七 6 責難社會倫理的崩潰所顯出的道德敗壞，特別是媳婦與婆婆間關係的破裂。

L. J. C.

חָמָה (*hēmā*) 見 860a

חַמָּה (*hāmmā*) 見 677c

חַמּוּדוֹת (*hāmūdōt*) 見 673c

חַמּוֹס (*hāmōs*) 見 681a

חַמּוּק (*hāmmūq*) 見 682a

חַמּוֹר (*hāmōr*) 見 685a

חַמּוֹת (*hāmōt*) 見 674b

675 חַמָּט (*hmt*)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675a חַמָּט (*hōmet*) 場的一種(利十一 30)

חַמִּיץ (*hāmīṣ*) 見 679c

חַמִּישִׁי (*hāmīshī*) 見 686d

676 חַמָּל (*hāmāl*) 顧惜、憐憫

衍生詞

676a חֶמְלָה (*hemlā*) 恩慈676b מַחְמַל (*mahmal*) 所愛惜的

本字根的意義較廣，以至有時較難翻譯。基本上本字是意味著一種情緒上的反應，這反應是會產生（或可能產生）行動要除去迫近這情緒對象（和／或主體）的困難。本字應與 *hūs* 和 *rāham* 加以區分。本字共出現 45 次。

耶五十 14 中明顯有「顧惜」的概念，那裏神教導古列不要顧惜箭枝，當然這種顧惜並非對箭枝生發同情。約伯說他的痛苦不止息（直譯：不顧惜〔約伯〕，伯六 10；現代：「儘管我目前有深重的痛苦」）。另一方面，人的嫉恨成了烈怒，報仇的時候決不留情（箴六 34），即絕不顧惜憐憫。惡人卻喜悅其惡，「愛戀不捨，含在口中」（伯廿 13；呂本：「顧惜不肯放棄，含住於口中」）。

本字在申十三 8 以否定式和 *hūs* 連用，來形容神怎樣要祂的百姓向拜偶像者行事。撒母耳引用此命令：不可憐惜亞瑪力人（拜偶像者），他們曾攔阻抵擋以色列人（撒十五 3, 9, 15），滅盡他們！但掃羅卻沒有遵守命令。古列被囑咐不要憐惜巴比倫（耶五一 3，參哈一 17）。在這些事例中不可有感情而使他們不全然滅盡。在被擄時期，情況糟到一個程度，甚至親情會蕩然無存，弟兄不憐愛弟兄（賽九 19），各人會喫自己膀臂上的肉。這種情景與歸還時神要憐恤百姓之情形（瑪三 17，此處 *hāmam* 和 *rāham* 難以區分）是多麼鮮明的對照。

本字根也可指產生行動的情緒。在出二 6，法老的女兒看見嬰孩摩西，就可憐他，即她的心被愛感動。以色列人斷然拒絕神持續的警戒，而惹來滿身的憤怒。耶和華一直忍耐，因祂憐憫（愛惜）祂的百姓（代下卅六 15f.）。以西結（十六 5）提醒耶路撒冷，當年只有神可憐（*hūs*）和憐恤（*hāmam*）她，如同對待嬰孩，救他免於滅亡（參摩西和法老的女兒）。

本字根也傳達了憐憫的情懷（參 *hūs*）。拿單所說的比喻（撒下十二 4），富戶捨不得自己的羊羔，卻不憐恤那窮人（6 節）。由上下文可清楚看出這意義上的轉變。他缺少一種關懷的感情，這感情會使他顧惜那窮人，不叫他哀傷喪掉他惟

一所愛的羊。神也責備以色列的教師們養肥他們的羊群以供宰殺，一點都無憐恤之情（亞十一 5）。正因這樣，神在被擄時期對祂的百姓似乎毫無感情（哀二 2；三 43），但這是因為他們拜偶像而自找的（申十三 8）。這告訴我們使百姓被擄的罪是何等嚴重；神對拜偶像的恨惡是何等深。與這對比的是歸回的日子何等奇妙（瑪三 17；珥二 18）。

最後，本字根也用在神的名字上。被擄時那些嘲弄以色列的人褻瀆了神的名。祂說祂顧惜祂的名，即祂不容許祂的名（因此也是祂自己）被譏為沒有能力拯救祂的百姓。因此祂說祂要將百姓帶領歸回（結卅六 21）。

hemlā 恩惠、憐憫

本 Qal 不定詞獨立形共出現二次，描寫神在危急之中拯救和／或保護所顯出的憐憫。耶和華憐恤羅得的家庭，拉著他們的手脫離所多瑪（創十九 16）。賽六三 9 *hemlā* 和 *'āhab*（愛）平行，因為神對以色列的憐憫是由祂的愛而來。

mahmal 所深愛的對象

結廿四 21 中聖所被容成是以色列所誇耀，所喜愛，所愛惜的（*hāmam*）。所以聖所是他們所愛且要保存免於毀滅或玷污的。

L. J. C.

677 חָמָם (*hāmam*) 熱 ASV 和 RSV 譯法類似，但請參賽五七 5

衍生詞

677a חֹם (*hōm*) 熱量、熱677b חָמָם (*ham*)，חַמִּים
(*hammîm*) 溫暖的677c חַמָּה (*hammâ*) 太陽、熱量677d חַמְמָן (*hammān*)，חַמְמָנִים
(*hammānîm*) 香壇

本字根是指自然所產生的熱度，即由太陽、人體、衣物和火爐所散發的熱。本字在大部分閃族語言中都有出現（亞喀得語 *emmu*；CAD E., 頁 150f.；烏加列文 *hm*, UT 19: no. 870）。*hōreb* 和 *shārab* 的一些用法中和「由太陽產生的熱」或

「皮膚」這意義平行。若是情緒上的熱則經常是由 *hēmā* 和其衍詞所表示（參賽五七 5；耶五一 39；詩卅九 3）。本字根共出現 35 次。

hōm 熱量，熱

本名詞代表以熱為特徵的事物，如季節（創八 22，伯廿四 19；耶十七 8；KB）和餅（撒上廿一 6，當形容詞用）。*hāmam* 的不定詞和本名詞的形式相同。本名詞共出現四次。

ham, *hammīm* 溫暖的

本名詞修飾其主體，形容它有因 *hāmam* 所產生的性質。共出現二次。

hammā 太陽、由太陽所產生的熱量

本名詞通常是 *shemesh*（太陽）的另一個詩體用字（除了詩十九 6）。能使人變黑（即曬黑），也能使人哀哭（伯卅 28）。在審判的日子它變暗（賽廿四 23），並在救贖之日變得更亮（賽卅 26），雖然在同一個歷史性的場合也可能發生所述二件事。也和 *shahar*（見該字，2369a，又見 *hālal* 和 *l'banā*，見該字，1074 c）平行，這是有其意義的，可能是一個不常被認出來的太陽神之迦南名字（歌六 10）。共出現六次。

hammānīm 香壇

本名詞代表異教崇拜中用的較小香壇（代下卅四 4），與 *'ashērīm*（賽十七 8）平行。拿巴提和培米拉（Palmyra，編按：在敘利亞境內，大馬色東北方，有人認為是代下八 4 的達莫，興起於主後二世紀，毀於三世紀，拜太陽）碑文也提供這種講法的證據。可能經由巴勒斯坦挖掘出來小的杯狀石物，就是 *hammānīm*（AII，頁 286）。這字出現八次。

參考書目：Lewy, Julius, "The Old West Semitic Sun-God Hammu," HUCA 18: 429-81. Wright, G. E., "Sun-Image' or 'Altar of Incense'?" BA: 9-10.

L. J. C.

חָמָן (*hammān*) 見 677d

678 חָמָס (*hāmas*) 錯謬、暴力、強暴

Qal 出現七次，Niphal 一次。阿拉伯文的同源字意為「堅硬，嚴厲，兇猛的」

衍生詞

678a חָמָס (*hāmās*) 強暴

678b חָמָס (*hāmās*) 雄性駝鳥的名字

本字的名詞和動詞共出現 67 次，大部分譯者似乎把它譯作某種形式的強暴就滿意了。不過我們可以注意到，在舊約中，*hāmās* 幾乎皆和有罪的強暴、暴力有關。它不是指天災中大自然表現的凶暴，或是現代電視中警匪片裏的殘暴。通常這字是指極度強烈的邪惡，它是造成洪水的一個原因（創六 11, 13；與「敗壞」為平行）。其它用法為「帶惡意的」見證人（出廿三 1；申十九 16；呂本：「作強暴事的見證」）。詩廿五 19「痛痛的恨我」（呂本：「暴烈的怨恨」）；詩七二 14「欺壓和強暴」；結七 11「強暴興起，成了罰惡的杖」。本動詞出現在結廿二 26，番三 4，是指「違背」神的律法，這也說明了本動詞罪的層面。

值得一提的是，撒拉被使女藐視後謎樣的反應，她對亞伯拉罕說「我因你受屈」（創十六 5，KJV 作 My wrong be upon you；呂本：「我之受屈都歸在你身上」）。Speiser (*Genesis*, AB, 頁 116-8) 把它當作受格性的架構，「作在我身上的不公，…… *hāmās* [不法、不公]，在這裏是嚴格的法律用字，傳統的翻譯 [強暴] 未能充分表達其意」。撒拉可能是宣告說亞伯拉罕對此事有責任，甚至這可能意味撒拉的意思是，要糾正此不公平就看亞伯拉罕了。

R. L. H.

679 חָמֵס (*hāmēs*) I 發酸、發酵

衍生詞

679a חָמֵס (*hāmēs*) 發酵之物

679b חָמֵס (*hōmes*) 醋

679c חָמֵס (*hāmīs*) 加調味料的
僅出現在伯卅 24

679d חָמֵס (*māhmeset*) 發酵的
東西 僅出現在出十二 19~20

本動詞出現於 Qal 字幹五次，Hiphil 二次，Hithpael 一次。

本字根表示酵母 *š'ôr* 麵包團 (bread dough) *lehem hāmēs*，其基本意思是發酸或變酸。何七 4 簡單地描述烤餅的人處理發酵的麵團，直到它可以放到爐上去烤。變酸這概念可引申指人負面的態度，如詩七三 21「我心裏發酸」，可能還有詩七一 4 (本字譯成殘暴)。

本字主要的宗教意義，是希伯來人在某些儀式中禁止用它。Hiphil 的分詞用於和逾越節有關的強烈禁令，「有酵的物，你們都不可喫」(出十二 19~20)。而在出十二 39 道出緣由，「這餅沒有發起，因為他們被催逼離開埃及不能耽延……」。這樣，它有象徵作用的價值，能教導以色列人，既然從埃及被救贖出來，就要馬上除去過去舊有的生活，用信心走向應許之地。

hāmēs 發酵、有酵餅

本字是指正在發酵過程，或是已經發酵之物的主要用字。通常是限於穀類：小麥、大麥和另一種小麥 (spelt)。在舊約中這些穀物有神學上的意義，因為這些穀物磨碎了再和酵調和，這樣的東西是不能在一些宗教活動使用的。在討論動詞用法時提過，在逾越節中喫有酵的物，是要被除去的。本名詞出現在這上下文中 (出十二 15)，出十三 3, 7 也提到它說「逾越節時有酵的餅都不可喫」，因為出埃及的事，也因為神是很快的帶他們出來 (見申十六 3)。

有酵的餅也不可和帶血的祭同獻 (出廿三 18；卅四 25)。它和蜜不可和素祭同燒 (利二 11)，也不可和火祭同烤 (利六 17)，但有酵的餅可與感恩祭物 (利七 13；摩四 5) 和初熟祭物同吃 (利廿三 17)。

在晚期猶太人的思想中，酵成爲腐敗和不潔的象徵，在耶穌的教訓 (太十六 2；可八 15) 和林前五 8 保羅的講論也是如此。

參考書目：Beak, H. F., "Leaven," in IDB, III, pp. 104-5. Lewis, J. P. "Leaven," ZPEB, III, pp. 901-903. White, H. A., "Leaven," in *A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III,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03, p. 90. "Hamez," in *Encyclopaedia Judaica*, VII, pp. 1235-36.

G. H. L.

680 חָמַז (*hāmas*) II 紅 (賽六三 1；詩六八 24)

681 חָמַז (*hāmas*) III 殘暴 (詩七一 4)

衍生詞

681a חָמוֹז (*hāmōs*) 救壓 (賽一 17)

682 חָמַק (*hāmaq*) 轉身走了 (歌五 6, Qal；耶卅一 22, Hithpael)

衍生詞

682a חָמוֹק (*hammûq*) 曲線、圓杯 (歌七 2)

683 חָמַר (*hāmar*) I 醞釀、起泡沫、沸騰

衍生詞

683a חָמַר (*hemer*) 酒

683b חָמַר (*hēmār*) 石漆、瀝青

683c חָמַר (*hōmer*) 陶土、泥

683d חָמַר (*hāmar*) 抹上石油、瀝青 (出二 3)

本字根有時會和另一子音完全相同意爲紅色的字根 (III, no. 685) 相混淆。

本字根的動詞形意義於詩四六 3 有所描繪「其中的水雖澎湃翻騰」引申到人情緒的用法有「我心在我裏面翻轉」(哀一 20；二 11)。在伯十六 16 可能的意思是「臉因哭泣發紫」(和合、呂本：發紅；現代：紅腫)。

hemer 酒

陽性名詞，僅見於申卅二 14 和賽廿七 2。

hēmār 石漆、瀝青

本陽性名詞可能是由瀝青在地上湧動或隆起，或是由它跑到死海頂上和/或是由它的顏色爲紅棕這些特徵而來。它在造巴別塔時作灰泥用 (創十一 3)，盛產於

死海區域（創十四 10），也輸入到埃及地（出二 3），作灰泥和封東西之用。

hōmer 水泥、灰泥、黏土

本名詞也是那地區紅色黏土的專用字，尤其在巴勒斯坦中，見賽廿九 16；四五 9（擬人化了）；耶十八 4，參伯卅 19；賽十 6。有一次衣服還比喻成黏土（伯廿七 16）。

約伯引申本字用法來指人的身體（伯四 19；十 9；十三 12），且以隱喻筆法，把人神間創造、受造的關係比喻成陶匠和泥土間的關係。賽四五 9 把黏土擬人化，說他背叛陶匠，表示拜偶像的不合自然、不合理。

[這段經文可能指如泥土般的世人，豈可向歷史的管理者這位陶匠質疑祂的行事。這裏所指的質疑可能是，為何神用外邦君王古列擔任牧人的角色導引以色列人歸回，又用他作神的受膏者，完全改變了外邦人對祂子民的敵對關係（賽四四 28～四五 1），且藉此帶出神的公義（賽四五 8）。B. K. W.]

這主題也出現在賽六四 8，謙卑地確認了人類身為受造物與神的關係。神叫耶利米去密匠家，看他把泥土作成器皿（耶十八 4），然後神把以色列和列邦都比喻成陶匠手中的泥土。其間主要的差別是人有能力同意或拒絕，且神有權利回應以恩典或審判。保羅在說明神對人的主權時也在他的論証中用了同樣的隱喻（羅九 20～23）。

G. V. G.

684 חָמַר (*hāmar*) II 堆起 有些英譯本在哈三 15 將本字根和字根 I (No. 683) 相混淆，如 KJV 作「堆起」；RSV 作「湧起」；和合：踐踏；現代和呂本：堆湧、翻騰

衍生詞

- 684a חָמַר (*hōmer*) I 堆
684b חָמַר (*hōmer*) II 賀梅珥
684c חָמַר (*hāmōr*) 堆

若哈三 15 是一分詞，則舊約中就有本字根的動詞形出現。名詞在出八 14 [H 10] 中以複數重覆出現二次，以示強調，

那字是來自陽性名詞 *hōmer* 一堆一堆、成堆。而希伯來文的容量單位 *hōmer*，可能是從堆積穀物到容器，或是由傾注液體入水瓶而來。乾量的賀梅珥等於十伊法，等於 6 1/4 蒲式耳，這是把一伊法算成 22 公升。若是液量一賀梅珥等於十罷特（一罷特 = 22 公升等於 58 加倫；見 *ephah* 一字中有關容量的討論）。這些容量單位出現在一些宗教性的經文中（利廿七 16；民十一 32；結四五 11、13～14）。

陽性名詞 *hāmōr* 以重覆的方式出現在士十五 16，強調參孫殺的非利士人數量之多。

685 חָמַר (*hāmar*) III 紅的 動詞的形式可能出現在伯十六 16

衍生詞

- 685a חָמֹר (*hāmōr*) (公) 驢
685b יַחְמֹר (*yahmōr*) 雄性的驢

由於在中東地方很少有驢子是紅色的，所以這陽性名詞是否從字根演變而來，則是未定之事。從最早的歷史開始，這種動物被人用來背負重物，當交通工具，或在田間幫耕。並列在不潔動物之中，不能當食物來喫（利十一 1～8；申十四 3～8）。但王下六 25 在飢荒嚴重時甚至連一個驢頭也賣到八十舍客勒銀子。驢的力氣隱喻指以薩加（創四九 14），而其埋葬則用來指約雅敬王不名譽的死（耶廿二 19）。

騾和馬常和戰爭並提，驢則和平安和謙卑相連（撒下十九 26），所以和彌賽亞有關（亞九 9；太廿一 5、7）。在結廿三 20 指驢的生殖器時則有點輕蔑的味道。

申廿二 10，「不可用牛驢並耕」，但在安息日時，牲畜如牛、驢都必可以休息（申五 14）。有關頭生者的律法也包含驢子（出十三 13），但在希伯來人中，驢子不能作為宗教儀節中的祭物，雖然在馬里泥版中，立約的儀式中殺過驢（McCarthy, D. J., *Treaty and Covenant*, Pontif, Biblical Inst., 1963, 頁 53）。耶和華有趣地用了一隻驢來阻擋先知巴蘭妄說咒詛的預言（民廿二～廿四）。

參考書目：Cohon, Samuel, "Ass," in ISBE, I. pp. 287-88. McCullough, W.S.,

"Ass," in IDB, II, pp. 260-61.
McKenzie, J. L., "Ass" in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I, Bruce, 1965, pp. 62-63.

G. H. L.

- 686 *חָמַשׁ (hāmash) I 得五分之一 本
來自名詞的動詞，僅以 Piel 見於創四
— 34

母系名詞

- 686a חָמֵשׁ (hāmesh) , חֲמִשָּׁה
(hamishshâ) 五
686b חֹמֵשׁ (hōmesh) 五分之一 僅
見於創四七 26
686c חֲמִשִּׁים (hāmishshîm) 五十
686d חֲמִישִׁית (hāmishî) , חֲמִישִׁית
(hamishîit) 第五 (序數)
- 687 חָמַשׁ (hmesh) 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
根：
687a חֹמֵשׁ (hōmesh) 肚腹 (撒下
二 23
; 三 27)

- 688 חָמַשׁ (hmesh) I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
根：
688a חֲמִשִּׁים (hāmūshîm) 在戰爭
中的隊伍中 (如出十三 18 ;
書一 14)

- 689 חָמַת (hmt)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689a חֲמַת (hēmet) , חָמַת
(hemet) 裝水的皮袋 (創廿一
14~15, 19)

חָן (hēn) 見 694a

- 690 הָנָה (hānā) 支搭帳幕、安營

衍生詞

- 690a הָנוּת (hānūt) 牢房、密室
(有曲度的屋頂) 僅見於耶卅
七 16
690b הָנִית (hānîit) 槍
690c מַחְנֵה (mahāneh) 營房
690d תַּחְנֵה (tahānā) 安營 僅見於
王下六 8

本動詞在舊約中共用了 143 次，單在
民數記就有 74 次。本字出現在民數記的
次數如此頻繁是可以預期的，因為在這本
書中主要都在講神的百姓從這地行到那
地，或是從這營行到那營。

mahāneh 營房

在舊約中營房皆指暫時 (從未指永
久) 的防護性封閉房舍，作為支派或軍隊
駐紮的地方。乃是從動詞 hānā 弄彎、作成
曲線而來，所以可能希伯來人的營房 (或
古代閃族人，因這字並不限用於希伯來人
中) 在結構上原來是圓形的。可能這樣圓
形的營房 (即帳幕繞著牛群圍成防護性的
圓形) 是源自早期半游牧時期的生活方
式。或者這字是從包圍他們的軍隊是呈圓
形而來。

不過稍稍看過民數記的前幾章的營房
(民一 47~二 34; 三 14~16; 十 11~
28)，就看出各支派在會幕的四圍是成四
方形安營，每三個支派安營在一個方位上，
各有其慶節，利未人則有其特別的位置。

兩軍交戰隨時會 (或預期會) 被敵方
追逐，要選擇好地方紮營實非一件易事。
聖經指出至少要注意兩項因素：(1) 在取水
便利之地安營 (書十一 5; 士七 1; 因此
在綠洲安營，要比在河旁安營仰賴河水來
得有利)。(2) 有天然的屏障為防線 (撒上
十七 3; 廿六 3)。

最重要的是，營房如五經所述具重大
意義，只因它鄰近會幕——神之居所。也
因著靠近會幕，故需注意幾件事：例如營
中必須潔淨 (民五 1~4; 申廿三 10~
14); 死屍必得埋在營外 (利十 4~5);
大麻瘋患者要趕到營外 (利十三 46)，若
是觸摸任何死的東西，需在營外住七日
(民卅一 19); 罪犯要帶到營外行刑 (利
廿四 23; 參來十三 12「耶穌也在城門外
受苦」)。由於營房和神的同在太靠近
了，所以不容許任何的罪或不潔侵入。
「耶和華的營」這概念也用於指聖殿 (代
下卅一 2)。

LXX 譯 mahāneh 為 parembolē，也
用來指新約中的教會，啓廿 9「聖徒的
營」。

hānîit 槍

一種致命的武器。槍短且能投擲 (撒

上十八 11；廿 33），連槍的尾端也能作武器（撒下二 23）。這武器最常用來指掃羅個人的武器：撒下十八 10；十九 9，10；廿二 6；廿三 21；廿六 7，16，22；撒下一 6；代上十一 23。可能是代表權柄。這樣，在烏加列經文 125：47 記載 Krt 王之子在一重要的任務中帶著他的槍，據猜測是他皇室身份的記號。

歌利亞也用槍（撒下十七 7；廿一 9；代上廿 5）。在他與大衛對決時，大衛被激而說道，「耶和華使人得勝，不是用刀用槍」（撒下十七 47）。但這些武器並不儲在神的軍械庫裏（參林後十 4）。顯然這概念在先知眼中是非常重要的，他們預見的那將來臨和平的年月，「要將刀打成犁頭，把槍打成鐮刀，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他們也不再學習戰事」（賽二 4；彌四 3）。

參考書目：AI, I, pp. 241-46. Yadin, Y., *The Art of Warfare in Biblical Lands*, I-II, 1963. Unger, M. F., *Unger's Bible Dictionary*, Moody, 1957, pp. 169-70.

V. P. H.

חָנָן (hannān) 見 694d

חָנֹּחַ (hānōt) 見 690a

691 חָנָה (hānat) 香料、薰屍

衍生詞

691a חָנֹּחַ (hānōt) 薰屍 僅見於創五十 3

691b חֲטָה (hittā) 小麥

本實名詞來自字根 *hānat*，意思可能是突出、成熟，可能因為穀粒成熟時會從穗裏向外突出。聖經中共提到 30 次，除七次外都是複數。單數是陰性，複數則是陽性。

在巴勒斯坦，在秋雨之後方才種植，因秋雨能使土壤鬆軟，大約是十一月~十二月間，收割期是在春天，四月~五月間。「割麥子」*q'sir hittim* 出現在下列經文中：創卅 14；出卅四 22；士十五 1；得二 23；撒下六 13；十二 17。在聖經中提到的穀物中小麥（*hittā*）通常被認為是最珍貴的。注意神帶領以色列人進駐迦南美

地，神所祝福的七種農作物中，小麥擺在第一位（申八 8）。甚至在他勒目裏有遺傳，說亞當和夏娃偷喫的善惡樹是 *hittā*（Sanhedrin 70b）。

收割小麥（得二 23；撒下六 13）；打麥子（士六 11；代上廿 21）；取麥子（撒下四 6；編按：RSV 作「潔淨」）。當所羅門與腓尼基推羅王希蘭結盟，每年要送的東西中麥子是大宗（王上五 11；代下二 10，15）。

詩人有二次用到此字，來象徵神的關心及眷佑：詩八一 16；一四七 14。神應許賜下「上好的麥子」*hēleb hittā*，直譯是「小麥腎臟的脂油」（參申卅二 14）。蒺藜是麥子的相反（伯卅一 40；耶十二 13）。

耶穌當然是用「一粒麥子」的比喻（約十二 24）生動地說出祂的死之必要性。保羅在林前十五 36f. 也用這比喻說，除非人的身體先死，否則不能轉變成復活的新生命。

參考書目：Feliks, J., "Wheat," in *Encyclopaedia Judaica*, vol. XVI, 480-481. Kislev, M. E., "Hittā and Kusmet: Notes on their Interpretations," *Lēšonēnu* 37: 83-95 (in Hebrew). Trever, J. C., "wheat," in IDB IV, pp. 839-40.

V. P. H.

חָנֹּחַ (hānōt) 見 691a

חָנִיךָ (hānik) 見 669a

חָנִינָה (hānīnā) 見 694e

חָנִיטָה (hānīt) 見 690b

692 חָנַק (hank) 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692a חָנַק (hēk) 上顎、口（箴五 3；歌五 16）

hēk 的一半出現在約伯記裏，那裏的上下文是言語或味覺，經常譯作「嘴」。

以神學上來說，本字在兩方面有其重要性。*hēk* 作為說話的器官，與「嘴」（*peh*）一樣，可連接真、假兩種陳述。擬人化的智慧向世人介紹自己時說：「我口（*hēk*）的言語都是公義的」（箴八 7）。約伯稱自己無辜，因為縱使被激動，他仍然不許他的口（*hēk*）犯罪。

「舌頭貼於上膛」（現代作「舌頭僵

硬」)除了表示口渴之外，也是指沒有話說，是希伯來的成語。以西結不說話可能是顯示耶路撒冷快要被毀的嚴重性；或先知不敢擅言，只能等待傳達耶和華的訓詞。本成語也用於咒詛和發誓（參詩一卅七 6）。

E. A. M.

693 הָנַק (*hānak*) 奉獻、啟用

衍生詞

- 693a הַנִּיק (*hānîk*) 精練壯丁、
訓練有素的僕人
693b הַנִּיקָה (*hānūkkā*) 奉獻
693c הַקָּה (*hakkā*) 固定於頸上的
鈎子，魚鈎

本動詞出現次數不多（五次），和受詞「房屋」一起，不是私人的房屋（申廿五），就是宗教性的殿（王上八 63）。雖然通常譯作「奉獻」，但更正確的譯詞是開啟、啟發之意。如箴廿二 6，*hānak* 「教導（開啓）孩童」。其同義字為 *qādash* 「分別出來」，*hānak* 本身並不帶有這種觀念，還有片語 *mālē' yad* 「充滿手」有人認為意思是「（以祭物？）充滿手給神」（參士十七 5, 12；出廿九 24f.），是個和「百姓」有關的片語。

hānak 最好的解釋是奉獻。這術語本身並沒有獻給某人或物的觀念，雖然其同義字有此觀念。除了一處例外（箴廿二 6，本字有開啟的意思，參 NEB），*hānak* 及其衍生詞是指和某些建築物有關的行動，例如聖殿（王上八 63），城牆（尼十二 27），祭壇（民七 10），或是像（但三 2）。

hānak 幾乎一定是一種團體行動，若是宗教性的建築物則帶有獻祭。所羅門舉行奉獻壇的典禮 *hānūkkā* 長達七日之久（代下七 9）。所羅門的獻殿，和以斯拉時代的獻殿，都有很多的祭牲（王上八 63；拉六 17）。

從以色列人的慣例來看，為宗教性的建構舉行奉獻禮有特殊的意義。一項計劃的完成要有其建築物的啟用儀式，也恰當地伴以獻祭和喜樂。啟用的典禮自有其地位和價值。在其他地方，用別的字眼更加強調把人奉獻給神。

hānîk 精練壯丁、訓練有素的僕人

本字僅在創十四 14 中出現過一次。現代譯為「武裝的家臣」，為巴勒斯坦的首領所用，如埃及咒詛文獻中所提（該文獻為主前十九～十八世紀的產物，也出現在另一個主前十五世紀的楔形碑文，是在以色列 Taanach 地方發現的）。這個聖經只出現一次的字有公元前兩千年的平行字，這在經文學上是很重要的。亞伯拉罕家中的精練壯丁 318 人這個數目不需要拿來發揮作文章。也不必拿去和亞門諾斐斯三世（Amenophis III，編按：古埃及王，主前 1408-1372）的蜚螂雕像（Scarab，編按：古埃及人用作護符的寶石雕刻物）作準確的比較，那裏記載著 Gilukhipla 公主由 Naharaim（哈蘭）來，且攜同 317 名哈蘭女子（A. DeBuck, *Egyptian Reading Book I*, 1948, 頁 67）。

hānūkkā 奉獻、獻殿禮

本字以希伯來文出現過八次，在以斯拉和但以理書的亞蘭文部分每卷各出現兩次。

本字由於在兩約之間，安提阿哥—伊皮法尼（Antiochus Epiphanes）的褻瀆行為之後，聖殿再次恢復敬拜而大大有名。約十 22 曾提及修殿節，大概是在十一月末。

參考書目：Albright, W. F., JBL 58: 96. ———, BASOR 94: 24. Lambdin, Thomas O., JAOS 73: 150. Reif, S. C., "Dedicated to הָנַק" VT 22: 495-501.

V. P. H.

הִנָּם (*hinnām*) 見 694b693.1 הַנָּמֶל (*hānāmel*) 冰雹694 הָנָן (*hānan*) I 施恩、可憐 本字之 Hithpael 字幹意為哀求、祈求

衍生詞

- 694a הֵן (*hēn*) 蒙恩、恩惠
694b הִנָּם (*hinnām*) 免費的、
白白的
694c הֵן (*hēn*) 美好 僅見於
伯四 — 12 [H 4]
694d הַנָּן (*hannān*) 恩惠

- 694e הַנִּינָא (*hānīnā*) 施恩
 694f הַחִנָּא (*l'hinnā*) 祈求
 694g תַּחֲנִינָא (*taḥnīnā*) 祈求

本字與亞略得語 *enēnu*、*hanānu* 給予恩惠、施恩，烏加列文 *hnn* 施恩 (UT 19: no. 882) 和阿拉伯文 *hanna* 同情、憐憫同源。

Qal 出現 56 次，Hithpael 出現 17 次，Hophal 一次，Piel 也一次，Polel 二次，Niphal 一次。

動詞 *hānan* 描寫某人看見別人有需要，出自內心的有所回應，給他一些東西。Ap-Thomas 認為此動詞來自一個雙字母字根，意為彎腰、屈身，即屈尊施恩，此說法說服力不大。根據 Flack 的說法，這動詞是「一個高位者向一個無真正理由可要求被待以恩慈者所行的事」。

Neubauer 對早期的研究有所回應，在他最近的論文中指出，這動詞是描述神介入一件事為要救助，幫扶祂忠心的僕人或國家，強調的是忠誠，而非恩惠和愛心。他是從社會關係延伸到神學關係而得此結論，企圖在每個 *hānan* 及其衍生詞所出現的地方都把這個意義放進來，使得解釋變得勉強。

LXX 翻譯此字為 *oikteireō* 同情、憐憫，也譯為 *eleō* 表示恩惠或憐憫，而譯其 Hithpael 字幹為 *deisthaō* 祈求。

本動詞用於社會性或非宗教性的上下文，也用於神學性的上下文，經常帶有對窮人施恩惠之意。

約伯哀求他們的朋友們，「可憐我，可憐我」(伯十九 21)。

Hithpael 字幹的意思是哀求，如創四二 21 中，約瑟的兄弟回想當約瑟向他們哀求的。五十夫長，為他及五十個僕人的性命哀求以利亞(王下一 13)。以斯帖俯伏在王的腳前流淚哀告(斯八 3；參四 8)。

在耶廿二 23 中，看似 Niphal 的 *nēhant* 可憐，可能是一個經文上的錯誤，應該是 *ānah* 的衍生字，如 LXX 別西大 (Peshitta，舊約敘利亞文譯本)，他爾根 (Targum，舊約亞蘭文意譯本) 所顯示。現代的一些譯本依 LXX *katastenaxeis* 譯為「那時你會怎樣唉呀阿」。

Qal 則多次出現，約有 41 次，皆是以耶和華為主詞。祈求句 *honnēhī* 「求神憐

恤我」在詩篇中共用了 19 次。在孤獨困苦時(詩廿五 16)，在急難之中(詩卅一 9)，在過犯之中(詩五一 1)，詩人會求神憐恤他。在詩五一，詩人向神求的恩惠是神除去對他的控訴(參賽卅三 2)。

神也施恩給雅各的孩子們(創卅三 5)，並且使他昌盛(創卅三 11)。約瑟祝福便雅憫(創四三 29)，亞倫祝福以色列人(民六 25)都是求神以恩相待。

阿摩司向聽眾呼籲要建立公義，好使耶和華可以施恩給他們(摩五 15)。分析到最後，耶和華有主權施恩給祂所揀選的人(出卅三 19)。

Hithpael 用於向神祈求的場合：摩西懇求看應許美地(申三 23)；所羅門在獻聖殿禮時(王上八 33, 47, 59；九 3；代下六 24, 37)；詩人的懇求(詩卅 8；一四二 1)；何西阿(十二 4)說雅各懇求天使為他祝福。比勒達建議約伯殷勤的尋求神，向全能者懇求(伯八 5)，約伯承認他雖然為義，但這也是他惟一能作的了(伯九 15)。詩七七 9「難道神忘記開恩？」是把 *hannōt* 當成不定詞，但 Dahood 把它當成實名詞，與 *rahāmāyw* 「慈悲」平行，譯為「神最裏面的部分已經枯乾了嗎？」。

動詞 *hānan* 及其衍生詞與它字組成的人名共有 51 個，包括：巴勒哈南 (Baalhanan)，伊勒哈難 (Elhanan)，哈楠業 (Hananel)，哈拿尼 (Hanani)，哈拿尼亞 (Hananiah)，哈拿 (Hannah)，哈嫩 (Hanun)，希拿達 (Henedad)，約哈難 (Jehohanan)，約哈難 (Johanan)，提欣拿 (Tehinnah)。參迦太基的名字漢諾 (Hanno)，漢尼拔 (Hannibal) 也由此而生。

女人的名字由 Hannah (哈拿) 而來的有：Anna, Ann, Nan, Nancy, Anita (西班牙文) 和 Annette (法文)。由 Johanan (約哈拿) 而來的名字有：John, Jean (法文)，Giovanni (義文)，Juan (西班牙文)，Johann, 和 Hans (德文)，Jan (荷文) 和 Ivan (俄文)。

其他 *hānan* 的同義字，見 *hesed* 和 *rahūm*。

hēn 蒙恩、恩惠、嫵媚

本字共出現 69 次，其中「在你眼前蒙恩」的片語則有 43 次，七次和動詞「施」一起出現，有三次和動詞「獲得」一起（斯二 15, 17；五 2），另外有 14 次獨立用法。

本字從來不加冠詞，也不以複數形式出現。創卅九 21 是唯一加上人稱字尾的地方。

本字大部分的出現處皆是一般非宗教性的用法，而未見神學意義。與動詞 *hānan* 用法上的不同，是重點不在給予者，反在接受者身上，其所接受的東西。並且也不像動詞及其他衍生詞頻繁地在詩篇中出現：*hēn* 只有出現過二次：詩八四 11 「因為耶和華是日頭是盾牌，要賜下恩惠和榮耀」；詩四五 2，新郎嘴裏滿有恩惠。

hēn 在箴言出現 13 次，通常帶有美學上的意義，指嫵媚或美麗。

如 Neubauer 所強調，這片語所出現的許多經文是關於上對下之間的關係，如王對其臣屬。但若說這是專門術語，所以雅各在創卅二 5；卅三 8, 10, 15 是承認自己為以掃臣僕，就言過其實了。

這片語出現在可否離婚的關鍵經文中（申廿四 1）；這也是希列（Hillel）和煞買（Shammai）之間爭辯之所在。（編按：二人皆為較耶穌稍早之猶太拉比，希列對離婚的看法較寬鬆，煞買較嚴格）。拉比亞及巴（Akiba，約主後 50—132）認為一個男人可以與妻子離婚，「甚至只是因為丈夫發現比妻子漂亮的女子，因聖經是說「如果她在丈夫眼中未見美貌」」。

在神學上的用法，挪亞和摩西被稱為是「在耶和華眼前蒙恩」（創六 8；出卅三 12）。是神使約瑟在司獄的眼前蒙恩（創卅九 21），也使以色列人在埃及人眼前蒙恩（出三 21；十一 3；十二 36）。民十一 15 摩西其實是向神說，「請祢幫我一個忙，將我殺了」。

亞十二 10 「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將有恩惠（*hēn*）和懇求（*tahānūnim*）的靈澆灌在他們身上」，他爾根譯為「一種恩惠和憐憫的靈」，Unger 則認為是指聖靈。

所羅巴伯完成聖殿建築之時，「人且大聲歡呼說，願恩惠恩惠歸與這殿」（亞四 7），直譯就是「*hēn, hēn*」。Unger

詮釋其義為「這殿多麼美麗哦」，Sellin 則建議應是「Bravo, Bravo!（好！好！）」。

另有一些經文 *hen* 的意思是迷人之力，或有吸引力的性格，使他在別人眼中有好印象。在 Ahiqar 的亞蘭文箴言中也有這樣的片語 *hn gbr hymnwth* 「一個人的迷人之處在於他的真實」（ANET, no. 132, 頁 429）。一個人要留意智慧才使他有這吸引力（箴三 4；十三 15；傳九 11；十 12）。有這樣吸引力的女子（箴十一 16；參十一 22）才配得尊榮，而不是美貌的女子。

敬畏耶和華的女子是應當讚美的，只有虛假的吸引力和空洞美貌的女子則否（箴卅一 30）。鴻三 4 比喻尼尼微為 *tōbat hēn* 的妓女，LXX 譯為 *katē kai epicharis*，武加大 *speciosae et gratae* 即「美貌和令人喜歡的」，參 NAB 作 *fair and charming*；NEB 作 *fair-seeming*。

hinnām 免費的、白白的、不公平的、沒有理由的、無功效的

參拉丁文 *gratis*，英文 *gratuitously*。本副詞共出現 32 次，本身沒有宗教上的意義。

它可意為「白白的」（創廿九 15）。在出廿一 2, 11 中它用於希伯來僕人得自由。在民十一 5 用於在埃及不花錢就喫的食物。在賽五二 3 中用於白白自賣為奴的猶太人。

在箴廿三 29 中酒使人無故受傷，呂本：無緣無故地。

詩人抱怨說他的敵人無故地為他暗設網羅（詩卅五 7），現代及呂本皆譯為無緣無故地。參詩一〇九 3；一一九 161。

hinnām 在約伯記中有幾種意思。撒但問耶和華說，約伯敬畏神，豈是白白的呢？即沒有隱藏的目的（伯一 9）。神的回應是向撒但說牠激動祂無故或沒有正當理由攻擊約伯（伯二 3）。稍後約伯抱怨道，「無故的加增我的損傷」（九 17）。以利法責難約伯，「以不義的方式取了別人的抵押之物」（伯廿二 6）。

本字也可譯為「徒然」，如箴一 17 中鳥網安設了卻是徒然；結六 10 中，耶和華警告說祂並非說空話。

Dahood 建議，若從烏加列文 *hnn* 來

看，*hinnam* 可譯為「秘密的、鬼鬼祟祟的」（如詩卅五 7）。不過傳統上的解釋（無故的）很合理。

與希伯來文 *hānan* 同源的亞蘭文動詞以 Peal 字幹出現於但四 27，但以理諫言尼布甲尼撒「向窮人顯憐憫」，也以 Hithpael 字幹出現於但六 11 [亞蘭文 12]，指但以理的懇求。

hannûn 恩惠

本字出現 13 次，有 11 次是與 *rahûm* 「慈悲、同情」連用。LXX 通常作 *eleēmōn* 「慈悲的」。此形容詞描繪耶和華恩惠的作為。祂的恩惠是和祂的公義同時彰顯，因大部分論及神 *hannûn* 之經文，也會並提祂懲罰罪惡，如珥二 13。

所有 *hannûn* 的出處都是指神（出廿二 27；卅四 6；代下卅 9；尼九 17，31；詩八六 15；一〇三 8；一一一 4；一一六 5；一四五 8；珥二 13；拿四 2）。詩一一二 4 中 RSV 加上「主」，變成有恩惠的那一位是指神，但可能這裏描寫的是義人，與他的神分享祂的特質。

也許這字最重要且著名的用法，是摩西在西乃山上，神向他宣告祂的名「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出卅四 6）。這節經文也重覆出現在以後的經卷（民十四 18，但用不同片語；詩八六 15；一〇三 8；一四五 8；珥二 13；拿四 2）。

hānînâ 施恩、憐憫

僅見於耶十六 13。LXX 譯為 *eleos* 憐憫慈悲，因為猶大背道，所以神說「我必不向你們施恩」。

ʿhinnâ 祈求、恩惠

本字共出現 24 次，除了二處經文意為憐憫外，其餘皆為祈禱求恩。有半數出現在所羅門獻殿的禱詞裏（王上八~九章，代下六章。）

在書十一 20 *ʿhinnâ* 是指勝利者對被征服者所顯的憐憫；拉九 8 指耶和華的「恩典」（KJV）或「憐憫」（NAB）。上述二處經文 LXX 皆譯為 *eleos*，憐憫。

tahānûn 懇求

總是以複數 *tahānûnîm* 出現。一般說

來和上面的字相似，但較不是代表正式的懇求（僅一次出現在所羅門的禱詞中，代下六 21），而是表達心靈受困苦後的傾訴，在耶三 21，卅一 9 與「哭泣」平行。有七次在詩篇中，除一次外皆是以片語 *qôl tahānûnay* 「我懇求的聲音」出現。

參考書目：Ap-Thomas, D.R., "Some Aspects of the root HNN in the Old Testament," JSS 2: 128-48. Flack, E. E., "The Concept of Grace in Biblical Thought," Biblical studies in Memory of H. C. Allemen, ed. J. M. Myers, Augustin, 1960, pp. 137-54. Lofthouse, W., "Hen and Heseb in the Old Testament," ZAW 51: 29-35. Reed, William L., "Some Implications of HĒN for Old Testament Religion," JBL 73: 36-41. Richardson, TWB, pp. 80, 100. Snaith, N. H., The Distinctive Ideas of the Old Testament, London: Epworth, 1944, pp. 127-131. Torrance, T. F., "The Doctrine of Grace in the Old Testament," SJT 1: 55-65. TDNT, IX, pp.376-381. THAT, I. pp. 587-596.

E. Y.

695 חָנָן (*hānan*) II 憎惡 僅見於伯十九 17

696 חָנַף (*hānēp*) 污穢、玷污

衍生詞

696a חָנַף (*hōnep*) 行褻瀆的事

696b חָנַף (*hānēp*) 不虔敬的人

696c חָנַף (*hānūppā*) 褻瀆

僅出現在耶廿三 15

本字的核心觀念是指偏離正確之路，而在阿拉伯文可指迎向正途。亞蘭文的字根意思是「虛偽地行」、「偽善而行」，亞喀得文（亞馬拿泥版）「向（某人）行殘暴」（BDB）。這動詞出現 11 次，有七次是 Qal 字幹。

本動詞可指土地被各種原因污穢。Qal 字幹中提到犯了律法、觸犯律例、違反約，這些都玷污了土地（賽廿四 5）。違反婚約另娶別人，以後就不能回來再娶前妻（否則就大大玷污了地）；同樣的，蒙

恩的百姓在獻身於偶像和主之間徘徊也玷污了地（耶三 1）。迦南人生殖崇拜（fertility cult，編按：包括婚姻、生產、種植、收割，巴力即為此神祇）的不道德，和其它極度邪惡之事，在地的各山頂上都可見其痕跡，這樣便污穢了地（耶三 2，9）。由於衆多的罪孽，錫安有被神管教，外邦要來玷污她的危險（彌四 11）。

Hiphil 字幹描繪地被玷污的景況。流無辜之人血的凶手被認為是玷污地（民卅五 33）。

先和和祭司也可能被玷污。他們邪惡的行爲甚至可在主的殿中發現，他們的污穢玷污了殿（耶廿三 11）。但以理關於安提阿哥伊皮法尼（Antiochus Epiphanes）的預言顯示他要討好（但實際上是玷污）那些先行破壞聖約的人。一些被引誘的王會毀壞聖所，其實是服事自己的私慾；但與此相抗衡的力量，是那些認識神的子民（馬加比家族）會採取行動對抗邪惡（但十一 32）。

本形容詞指那忘記神，不敬虔（伯八 13），與一切正直的作對（伯十七 8；賽九 17；十 6）之人。在 13 次用法中，有八次是在約伯記中，強調不虔誠人的作爲及悲劇性的結局。「不虔敬人的指望要滅沒」（伯八 13），「不虔誠的人不得到他面前」（伯十三 16），與不敬虔之人交往結不出果子（伯十五 34）。「不敬虔人的喜樂不過轉眼之間」（絕不會到永恆，伯廿 5）。不虔敬的人不應作王，免得百姓跌入網羅（伯卅四 30）。凡是忘記敬畏神的，就是不敬虔者，造成社會的不安，這等人必受審判。

大衛描述不敬虔之人起伏不定的個性，那些抵擋他的人被比喻成席上好嬉笑的狂妄人（詩卅五 16），這等人的個性、作爲，神必定審判。報應將如此之快地臨到，以致即使不敬虔的人都會戰抖且被驚嚇（賽卅三 14）。

hōnep 褻瀆的事（賽卅二 6）

無人可與之理論的愚頑人（最惡劣的字眼，原文爲 *nābāl*，見 1285a）是行褻瀆之人。

hānēp 不敬虔的

L. G.

697 *חָנַק (*hānaq*) 弔 僅見於 Niphal（撒下十七 23）和 Piel（鴻二 13，和合作「掐」）

衍生詞

697a מַחְנֵק (*mahānāq*) 勒死

698 חָסֵד (*hsd*) 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698a חֶסֶד (*hesed*) 慈愛、恩惠、信實

698b חַסִּיד (*hāsīd*) 聖民、敬畏神的人

698c חַסִּידָה (*hāsīdā*) 白鶴（可能因其對幼雛慈愛之故）

有幾世紀之久，*hesed* 都翻譯成憐憫、慈愛、或愛等字。LXX 通常用 *eleos* 憐憫而拉丁文用 *miser cordia*。他爾根和敘利亞譯本經常用一個 *tob*（編按：意爲好）的同源字。本字根沒有在亞喀得文或烏加列文中出現過。字典從 BDB 到 GB（用 *Li-be*、*Gunst*、*Gnade*、愛、良善、恩惠）都差不多。不過 KB 則說是「彼此相屬之人相互的義務」。

緊在 I. Elbogen 之後，1927 年 Nelson Glueck 出版了他的博士論文 *Hesed in the Bible*（德文，A. Gottschalk 英譯）由 G. A. LaRue 寫序言。此書成爲有關 *hesed* 討論的分水嶺。他的觀點已被廣泛接納。總括來說，Glueck 建立起這個逐漸長成的概念，認爲以色列人如同赫人或其他民族一般，經由立約從屬於其神明。他認爲神被描繪爲基本上藉此法與以色列打交道。十誡等即是立約的條件，以色列的勝利是守約的回報，而她的變節就是違約。所以神的 *hesed* 基本上並非憐憫，乃是對神約的忠誠，這樣的忠誠同時也是以色列人的責任。W. F. Lofthouse（1933），N. H. Snaith（1944），H. W. Robinson（1946），Ugo Masing（1954）及其他許多人大體上都接受他的講法。

但是也有其他人不贊成此說。F. Assension（1949）根據各舊約譯本認爲本字意思還是憐憫。H. J. Stoebe（1951 的博士論文，也發表在 1952 VT 和 THAT 中）則認爲是「良善和恩慈」。Sidney Hills 和 Katherine D. Sakenfeld（*The Meaning of Hesed in the Hebrew Bible, a*

New Inquiry) 也認為一般而言, *hesed* 是一種自主的拯救和釋放行動, 這種行動在先知的用法中含括信實。這些歷史性的綜覽和參考資料可見 Sakenfeld pp. 1-13 (以下稱 Sak.) 以及 LaRue 在 Glueck 書中的說明 (以下稱 G.)。

作者想強調下列兩點的神學上差異是相當大的: 到底十誡只是一些規條, 僅限於以色列人, 神對它忠實, 也要求以色列人對它忠實; 還是它們 (十誡) 是永存的原則, 是發自神的本性和創造, 是人必須遵行的, 也是神公義審判的標準, 或是在它之外神要顯出愛、仁慈和憐憫。

要討論 *hesed* 的意義我們應照 G. 和 Sak. 的作法, 先討論本字的非宗教性用法, 即人與人之間的關係。Glueck 主張 *hesed* 以倫理上彼此約束的關係, 實行於親戚、主僕、盟友、朋友和官長間, 它是對約之義務的忠誠, 這義務包括明列出來的和隱含於其中的。Sakenfeld 也持有相似的說法, 但下結論時說, 的確有一個關係存在 (愛總是需要一個主體——客體間的關係), 但 *hesed* 是白白地賞賜。「自主的決定」是主要特色。當某人處在待援的地位時, 援助猶如及時之雨, 而援助者是出於自願, 「這乃是所有經文中的中心特徵」(頁 45)。

Glueck 的說法好像他已確實找到一張契約, 但其實沒有。Stoebe 在 THAT 廣泛地討論 *hesed* (頁 599-622), 並指明 (頁 607) 王上就是一個 *hesed* 為非預料中事的例子。便哈達戰敗了, 二國間並無契約存在, 但他還是期盼憐憫、仁慈。Stoebe 也提到基列雅比人所作的 (撒下二 5), 當掃羅戰敗身亡, 基列雅比人主動、甘心的奪回掃羅屍身, 似乎明顯是 *hesed* 的彰顯。

拉班願意利百加嫁給以撒, 並非出於任何契約性條件 (雖然 G. 視創廿四 50 為神的護理), 拉班的行為是對長久失散之親戚, 流露出來的仁慈之情, 因他大可輕易地說聲: 「不!」。若事事皆從義務的角度來看, 美麗的路得故事則將失去光輝。神並沒有義務替寡婦在摩押找到新的丈夫 (得一 8~9)。路得是出於真愛跟隨拿俄米而非義務; 波阿斯承認路得的行為是美的 (二 11~12), 並稱它是 *hesed* (三 10), 甚至 Glueck 也傾向認為此處

有恩慈在其中。喇合的作為亦出於仁慈 (書二 12)。就天性上和法律上, 她的義務是對她的王及城市忠誠。創十九 19 天使對羅得幾乎沒有契約上的責任——或是任何責任, 但 16 節道出原因, 事實上他們如此行的理由是因他們的「憐恤」(參賽六三 9)。創廿一 23 亞比米勒以他先前的 *hesed* 為理由要求與亞伯拉罕立約而得更多的 *hesed*。Glueck 又提及撒八 8, 14, 15 大衛和約拿單曾因友誼而結盟。而 G. 說這約是 *hesed* 的基礎。這可能是 G. 的大錯, 他忘記約是由「關係」的基礎而產生, 也忘記約的責任經常比約更深一層。17 節說明約拿單愛大衛, 這愛感動他與大衛立約。當約拿單過世時, 大衛因愛感發悲傷, 並非責任的緣故 (撒下一 26)。大衛對掃羅家的 *hesed*, 是因約拿單的緣故, 而並非履行立約的責任 (撒下九 1, 3, 7)。Glueck 說這既非恩惠也非憐憫, 此言似乎差矣, 且差得相當多; 這是兄弟之情, 是若對約忠誠就應該要有的。這種看法是沒有看出大衛個性中的深處。Stoebe 稱它為真心朋友之情 (*herzlich freundlich Gesinnung*) 的自發性證據。另外的例子不再多說, 但都很類似。大家都同意在斯二 9, 17 所指的是恩惠、仁慈, 但有些人卻認為是被擄之後非通常性之後的用法。

至於神的 *hesed*, 問題在於神當然與族長及以色列有立約的關係。所以神的 *hesed* 可稱作立約的 *hesed* 而無矛盾。但是同樣的, 神的公義、審判、忠誠, 也可稱之為立約的審判……等。問題是, 究竟經文中是祂的 *hesed* 歸因於祂的約, 還是歸因於祂永恆的愛? 難道 *hesed* 不正如 Dom Sorg 所觀察的 (見參考書目), 其實是「神是愛」在舊約中的反映嗎?

一個早期著名的用法是神宣告祂自己的性情: 出廿 6, 與申五 10 和出卅四 6~7 平行。這些經文早先曾被 G., Sak. 和 Stoebe 以底本 (documentation, 編按: 一種假設, 以為摩西五經非一人所作) 的觀點來討論。但除此之外, Sak. 強調神 *hesed* 的自主性, 出現在所有的經文中。她 (Sakenfeld) 注意到本字在出卅四 6~7 中緊鄰其它意為憐憫的諸字, 並且說, 「神 *hesed* (即憐憫) 的觀點在被擄與歸回文學中益形重要», 就這方面她有不少可圈可點的看法 (頁 119)。但她認

爲出廿和申五是在「盟約的上下文」(頁 131)，而且「忠誠(愛)的人將蒙 *hesed*，而不忠(恨)的人將受處罰」(頁 131)。這導致她強調約的原因是前面的觀念，即既然非宗教性的約定中講宗主與臣僕間的愛，兄弟、朋友之誼，因此這些字眼(愛、情誼)是約中的字眼，並且顯示這裏至少暗示有一個約在其中。這樣的觀點忽略了，「愛」之所以是個契約性的字，是因爲君王用「愛」這個一般性的字，嘗試使約發生效力。他們企圖使臣屬保證要像個弟兄、朋友或丈夫一樣。這並不表示神的愛僅僅是約中的一項要件而已，毋寧說約是上帝愛的一個記號和表達。McCarthy 以較能被人接受的方式說：「出十九~廿四的西乃事件，就經文所示(不帶後來所添加的東西)，並不支持「西乃事件反映出一個按契約形式所運作的組織」這種講法。」他的觀點是說耶和華的能力和榮耀以及所行的禮儀產生這個聯合，其影響「超過了歷史、誓約、警告和應許」(McCarthy, D. J., *Treaty and Covenant*, Pontif. Bib. Inst., ed. of 1963, 頁 163)。

出廿章和申五的經文，只是說神向那些愛祂(*āhab*)的人顯出的愛(*hesed*)是相反於祂要向恨祂的人所顯出的(追討他們的罪)。這段誡命的上下文當然是神向全人類所定的旨意，雖然祂特別關注祂與以色列人的約。若說 *hesed* 的背後沒有神永恆神聖的恩慈，而僅止於此約，則是錯誤的假設。

出卅四 6~7 的經文更完整也更嚴肅，整個事件是當百姓犯罪拜金牛犢之後，是神溫柔地向摩西啓示祂自己。Sakenfeld 在此所說是對的，她說，即使在被擄之前「*hesed* 的神學性用法〔最低限度！〕一定總是隱含赦免」(頁 119)。在拜金犢事件的上下文和用字中，當然明顯是和神的憐憫有關。*rahūm* 除本義外還帶有母愛的含義，*hannūn* 「恩典」也和片語「不輕易發怒」相連。這些字在在表達了神本性是愛的觀念。祂大有 *hesed* 和 *'emet* (後面會更多討論)。祂爲千萬人存留 *hesed*，這和赦罪緊緊相連。若這一切只是在說神遵守誓約，似乎沒有什麼具體意義。誓約之所以遵守是因爲起誓的這位神是愛的神。

Sakenfeld 舉出一些以出卅四 6~7 爲

依據的經文，這種作法很不錯：民十四 18~19；尼九 17；詩八六 15；一〇三 8；一四五 8(參 9 和 10)；珥二 13；拿四 2。這些經文中，只有詩八六 15 在 *hesed* 後面加上 *'emet*。它們都談到了耶和華的愛，有些也提到祂的赦免。沒有一處是特別以立約作爲 *hesed* 的基礎。

前面提到的片語 *hesed* 和 *'emet* (誠實)被一些人認爲可以支持 *hesed* 帶有忠誠或忠實這種概念的講法。此片語共出現 25 次左右，差不多有七次以上不是連得很近。大多數人都同意乃是二詞一義，互相解釋。因此這片語的意思是「信實的愛」或「真實的仁慈」，或相類似的意思。在英文中，*kindness* 和 *faithfulness* 是個相當對等的二詞一義字。這二字相連幾乎不會讓人認爲是助長 *hesed* 含有對約忠誠這概念的講法。若說這字已有這樣的含義，那爲何又要加上「信實」來形容它呢？通常當 *hesed* 單獨使用的情形，並沒有出現應對其忠誠的契約。有人說王上三 3 有，但雖說神在大衛的兒子爲王這事上顯出祂的 *hesed* 確實是因著約，但這也是因著祂在約背後的愛所使然。這段經文並不把它歸諸於對約的忠誠性。Stoebe 在詩八九中第三節的約是基於第二節的 *hesed* (THAT, 頁 615)。

另外 *hesed* 也常和 *b'rīt* 「約」一起出現，共有七次，還有一些地方，二字出現在相近的上下文中。主要出處是申七 9、12；也重覆在王上八 23；代下六 14；尼一 5；九 32；但九 4。這段經文被 Stoebe (THAT, 頁 616) 稱爲是出卅四 6 的改寫。他說申七 8 已將神的恩惠完全建立在祂的愛之上。如果這些譯爲「立約的愛」或「約和愛」，不要忘記愛是約的基礎。這樣的說法可由耶二 2 加以闡明，神對以色列幼年的 *hesed* 被比喻成對新婦的愛情。對新婦的愛是應許(立約)的基礎，而非結果。

值得一提的是，*hesed* 也有 15 次是和表憐憫的名詞相連，像 *rahūm*，如詩一〇三 4；亞七 9(參出卅四 6~7 如上述)，*hēn*，如創十九 19；詩一〇九 12；*tanhūm*，詩九四 18~19 等。這些字連用通常是成對的名詞而不是彼此形容。這代表 *hesed* 是描寫神愛的諸字之一。

所以很明顯地，神和以色列有立約的

關係，也在 *hesed* 中表達這關係。祂的 *hesed* 是永恆的（注意詩一卅六的疊吟句）——雖然以法蓮及他人的 *hesed* 並不是這樣（何六 4）。不過 *hesed* 是否一定要包括立約，或向約忠誠則一點也不明確。Stoebe 認為 *hesed* 既指態度也指行動。這種態度和愛 *rahūm*、良善 *iōb* 等平行。它是愛的一種，當它的對象處於可憐的狀況時，它也包括了憐憫，*hannūn*。它經常用行動性動詞如「行」、「守」，所以指愛的行動和性質。KJV 中的 *loving-kindness* 是一種古典的用法，但與 *hesed* 這個字完整的意義相去不遠。

hāsīd 聖民、聖者、聖徒

到底舊約中神的子民被稱作 *hāsīd* 聖民，是因為他們的特徵是 *hesed*（看起來很可能），或是因為他們乃是神的 *hesed* 之對象可能不確定。本字共使用 32 次，有 25 次在詩篇中，單數和複數交替使用。有一次在詩十六 16，是指要來的那聖者。本字在馬加比時代用來指正統派。

參考書目：Dentan, R. C., "The Literary Affinities of Exodus 34: 6ff.," VT 13: 34-51. Freedman, D. N., "God Compassionate and Merciful," *Western Watch* 6: 6-24. Glueck, Nelson, *Hesed in Bible*, trans. by A. Gottschalk, Hebrew Union College Press, 1967. Kuyper, Lester J., "Grace and Truth," *Reformed Review* 16: 1-16. Sakenfeld, Katherine D., *The Meaning of Hesed in the Hebrew Bible: A New Inquiry*, Scholars Press, 1978. Snaith, N. H., *The Distinctive Ideas of the Old Testament*, Schocken, 1964, pp. 94-130. Sorg, Dom Rembert, *Hasid in the Psalms*, Pro decimo Press, 1953. Stoebe, H. J., "Die Bedeutung des Wortes Hāsād im Alten Testament," VT 2: 244-254. Yarbrough, Glen, "The Significance of *hsd* in the Old Testament," Unpublished Ph. D. Dissertation, Souther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1959. TDNT, I, pp. 696-701. THAT, I, pp. 599-622.

R. L. H.

699 *חָסֵד (hāsād) II 羞愧 這動詞僅一次以 Piel 出現在箴廿五 10

衍生詞

699a חָסַד (*hesed*) 羞辱、可恥
(利廿 17; 箴十四 34)

700 חָסָה (*hāsā*) 尋求庇護、保障 因此有比喻性意義投靠（神），對神或人存著盼望、信託

衍生詞

700a חָסוּת (*hāsūt*) 保障、盾牌
僅見於賽卅 3

700b מַחֲשֵׁה (*mahseh*) 盾牌、保障

本字根可能應與 *bālah* 「信靠」、 「找到保障」加以區分，而表示更慌張的行動。語源不確定。本字根和其衍生詞共出現了 56 次，大多在詩篇和類似的詩體、詩歌之中出現。

本字字面上是指找一個屏障躲暴風雨（賽四 6; 廿五 4, 伯廿四 8），或在高山上躲避危險。不過更常見的是比喻用法，指尋求保障或是信賴，不管是任何一個神祇（申卅二 37），或是任一個大國如埃及的「蔭下」（保護）（賽卅 2; 參士九 15 植物的比喻）。

至於避難的觀念理所當然來自逃犯或人在打仗時的共同經驗，附近的山丘是他們現成的「穩固高地」或「堅固磐石」，經常，無助的守兵可以逃到那裏得護庇。因此名詞 *mahseh* 「避難所」和 *mā'ōz* 「要塞、堡壘」、*mišgāb* 「穩妥的高處」或 *mānōs* 「躲避之所」同義。

和其平行字「磐石」*šūr*，（詩六二 7）、「我投靠的磐石」*šūr mahsī*（詩九四 22）、「盾牌」*māgēn*（詩一四四 2; 箴卅 5），或表示保護的「翅膀」（得二 12; 詩十七 8; 卅六 7）的情形一樣，「避難所」也用作為神的形容性稱號。首先耶和華是避難所（*mahseh*，詩十四 6; 四六 1; 六二 8; 九一 9），是盾牌（詩六一 3），是「堅固的避難所」（詩七一 7），是山寨（詩九一 2），神向來是祂百姓唯一的避難所。對祂的信靠（即敬虔）若是穩固就成為這人的保障（箴十四 26; 拿四 10）。*hāsā* 的 Qal 字幹主要指人信靠耶和華作為他的磐石（撒下廿二 3）、力量（詩十八 2）和保障（鴻一 7）。投靠耶和華，總是強似倚賴（*ba-*

יָאֵל) 王子 (詩一一八 8-9)。凡投靠耶和華的，祂便作他們的盾牌 (māgēn) (撒下廿二 31；詩十八 30)。

投靠神的類比可偶爾指耶路撒冷的聖殿，他百姓中的困苦人總是可以投奔在其中 (賽十四 32；參詩六一 4)。這是從古代的習俗衍變而來，某人犯罪逃逸時，可抓住祭壇的角而躲避他人的復仇 (王上一 50)。箴十四 32 的解釋有些困難 (和合：「義人臨死，有所投靠」)，但可能應將字母調換：b'môti (在他死時) → b'tummô (m 和 t 互換) 成爲「義人必因他的純全而得避難」(LXX 就是這樣，呂本和現代：「誠實」)，而和上一句「惡人在所行的惡上必被推倒」相對。

「投奔」強調出縱使強壯的人，也會不安全且處在無助中。它強調神救贖的保護和外在的層面，祂是永不改變的一位，我們可在其中尋得庇護的居所 (參 F. D. Kidner, *The Psalms*, 1973, 詩四六 1 註)。大衛逃難時，可能視山洞爲避難所，然而其他人會視之爲網羅。

投靠神的結果是「有福的」(詩二 12) 和必蒙拯救的 (詩十七 7)。這樣的人應會喜樂 (詩五 11)，並必蒙恩惠 (詩卅一 19)，也必承受地土爲業 (賽五七 13)。

本字根出現在一些專有名詞中。巴錄和西萊雅的祖先叫作瑪西雅 (Mohseiah) (*Mah'seyâ*, 耶和華是避難所, 耶卅二 12；五一 59)。何薩 (Hosah) 是利未子孫爲看守聖殿西門和沙利基門的 (代上十六 38)，他和兒子和弟兄共 16 人作類似的事奉工作 (代上廿六 10~11, 16)。何薩也是亞設支派境內的地方 (書十九 29)。

參考書目：Delekat, L., "Zum Hebräischen Wörterbuch," VT 14: 7-66. Tsevat, M., "A Study of the Language of the Biblical Psalms" JBL Monograph 9: 4 ff., 48ff.

חָסוּת (hāsūt) 見 700a

חָסִיד (hasid) 見 698b

חָסִיל (hāsīl) 見 701a

חָסִין (hāsīn) 見 703c

701 חָסַל (hāsāl) 吃盡 指蝗蟲喫農作物 (申廿八 38)

衍生詞

701a חָסִיל (hāsīl) 蝗蟲

本字是從動詞 hāsāl 喫盡衍變而來 (申廿八 38)。共出現六次。LXX 有四次誤譯爲 erusibē 「黑穗病」，有二次譯爲 brouchos 「沒有翅膀的蝗蟲」。KJV 作「毛蟲」。KB 認爲它是「蟻螂」，是不對的譯詞。本字出現在烏加列文中作 hsn 蚱蜢，與 irby 「蝗蟲」平行 (UT 19: no. 883)。

珥一 4 和二 25, hāsīl 是指「吃穀物的」幼年蝗蟲。

也見 'arbeh。

E. Y.

702 חָסַם (hāsām) 籠住、停步 (申廿五 4；結卅九 11)

衍生詞

702a מַחְסוֹם (mahsôm) 嚼環 (詩卅九 2)

703 חָסַן (hasn)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703a חֹסֶן (hōsen) 財寶、資財

703b חָסוֹן (hāsōn) 堅固、有權勢 (摩二 9；賽一 31)

703c חָסִין (hāsīn) 大能 (詩八九 9)

hōsen 財寶、資財 (和合、呂本相同；現代：財富、家產)

本字共用了五次；意思是財富，通常是物質上的富饒。賽卅三 6 是例外，乃形容耶和華「有豐盛的救恩，並智慧和知識」。KJV 將此處和耶廿 5 (從 LXX) 譯作力量 (見 hūn)。

C. P. W.

704 חָסַס (haspas) 小圓物 僅見於出十六 14。來源不確定

705 חָסַר (hāsēr) 缺少、缺乏

衍生詞

705a חָסֵר (heser) 窮乏 僅出現二次

705b חֹסֵר (hōser) 窮乏、缺乏 僅出現二次

705c חָסֵר (hāsēr) 缺乏的

705d חֲסֵרוֹן (hesrōn) 缺少的 僅出現一次

705e מַחְסֹר (mahsōr) 窮乏、缺乏

本動詞最早的出處形容洪水水勢的漸退（創八 3·5）。也用在所多瑪城義人數目逐漸變少的事例，即從亞伯拉罕當初所提所多瑪城的 50 個義人中，每次都少了五個人（創十八 28）。

hāsēr 最經常用來表達神的恩惠能充分供應祂百姓的需要。他們不至缺乏。在曠野漂流時，當百姓順服神命令，他們就從不缺少嗎哪（倚靠神每天的供應；出十六 18）。摩西就在百姓進迦南之前，提醒他們這件事（申二 7）；並且成為他們在迦南地盼望的基礎（申八 9）。

上述事件也在投靠耶和華的人們身上得到應驗，如寡婦（王上十七 14），大衛（詩廿三 1），所有尋求耶和華的（詩卅四 10），和那些敬拜耶和華的（賽五一 14）。得著敬畏耶和華的婦人為妻，會看見神的豐富透過她而來（箴卅一 11）。

相反地，缺少食物或其他祝福也是因為不信靠神以致不得神喜悅之故（賽卅二 6；結四 17）。

最後，百姓因不信，不但感受到失去了神的祝福，且甚至將這一切歸咎於沒有敬拜迦南的諸神（耶四四 18）。我們看見神如何棄絕他們，任憑他們的心敗壞。

本字根也出現在其它閃族語系中，如亞蘭文、阿拉伯文和衣索比亞文，不過目前為止還未出現在烏加列文。

hāsēr 缺乏的、窮乏的

本形容詞字形上和動詞 *hāsēr*（上述）相同。不過主要是指缺乏智慧和聰明。這樣，本字最經常出現在智慧文學，主要在箴言中（19 次中共有 13 次）。

本形容詞以「缺少某些事物」之意出現幾次，和動詞一樣，如缺少瘋子（撒廿一 15）；缺少麵包（撒下三 29；箴十二 9）；缺少油（王上十七 16）。

本形容詞的主要用法，是指某人在屬靈上缺乏認識神之智慧或悟性的困境。缺少悟性的人犯罪（箴六 32）；背上受刑杖（箴十 13）；藐視他們的鄰舍（箴十一 12）；追隨虛浮（箴十二 11）；以愚妄為樂（箴十五 21）；不智慧的許願（箴十七 18）；懶惰而使葡萄園長滿了荊棘（箴廿四 30）。如果他是君王就多行暴虐（箴廿八 16）。沒有神的人雖然可能不缺乏物質，但沒有能力享用（傳六 2）。簡言之，一個人如果缺乏智慧，到那兒都顯出是愚妄人，甚至在公開場合（傳十 3）。

但若這人知道他缺乏智慧，可以仰望耶和華，因祂是智慧的泉源（箴九 4）。缺乏智慧的人可被神的智慧勸戒而來尋求智慧（箴九 16）。

J. B. S.

חֲסֵרוֹן (*hesrōn*) 見 705d

חָפָא (*hap*) 見 711a

706 *חָפָא (*hāpā'*) 暗中行 *hāpā'* 僅以 Piel 出現過一次（王下十七 9）

707 חָפָא (*hāpā*) 蒙住、遮蔽

Qal 動詞用於以蒙頭或臉來表示某人正值羞愧，例如哈曼（斯六 12；七 8）；或大衛與同行者逃離押沙龍的叛變時（撒下十五 30；參耶十四 3~4）。

Piel 則用來形容一物貼於另一物上，如神聖殿內的建築，都用金子貼上，用松木板遮蔽（代下三 5、7、8-9）。

每一次用法，似乎都是指把缺乏吸引力的東西藏於較具吸引力的東西之下。這是受同源語系用法的影響，特別是阿拉伯文，主要用這字根表達藏的動作。本字並未出現在烏加列文中。

參考書目：Gordis, Robert, "Studies in Hebrew Roots of Contrasted Meanings," JQR 27: 33-58.

J. B. S.

חָפָא (*hūppā*) 見 710b

708 חָפָא (*hāpaz*) 逃跑、害怕、戰兢

衍生詞

708a חָפַץ (hippāzôn) 趕緊、
急忙(?)

在意義上 Qal 和 Niphal 並無明顯的區別，在兩處的上下文中，本字與意為「害怕」的字平行（申廿 3，戰兢；詩四八 5，急忙[逃]）。有些上下文支持本字有趕緊（即在驚恐中）之意，然而這只是推論而非定論。米非波設的乳母匆忙逃跑（撒下四 4），亞蘭人匆忙撤退（王下七 15）皆為其例。有一次在詩篇中作「奔逃」（fled）的詩體平行字（詩一〇四 7）。將本字解作「在驚恐中」很能配合詩一一六 11，詩卅一 22，撒下廿三 26 的上下文。本字在伯四十 23 中的意思未定，可能總括來說，「驚恐中逃跑」為其意。

hippāzôn 趕緊(?)、害怕(?)、
逃跑(?)

是意義不確定的專門術語，形容希伯來人應怎樣喫逾越節羊羔（出十二 11）和他們怎樣逃離埃及（申十六 3）。在這些上下文中，「在匆忙中」和「在驚恐中」皆有可能。本字在詩體中與「奔逃」平行（賽五二 12），暗示有「匆忙中逃跑」或「害怕中逃跑」之意。

J. P. L.

חָפַץ (hippāzôn) 見 708a

709 חָפַץ (hpn)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709a חָפַץ (hōpen) 手心（手握住
時其中的空間，如傳四 6；結
十 7）

710 חָפַץ (hāpap) I 掩蓋、屏障、盾牌

衍生詞

710a חָפַץ (hōp) 海岸、沿岸

710b חָפַץ (hūppā) 遮蔽

hāpap 動詞僅見於摩西的祝福中（申卅三 12），描述便雅憫的穩固。他為那位終日遮蔽他的耶和華所親愛。

hūppā 遮蔽（賽四 5）

在舊約中共出現三次。賽四 5 中保護的概念似乎是至高的，而 hūppā 緊接第 6 節 sūkkā「亭子」。這段重要的經文，是以曠野的漂流來描述未來錫安的榮耀。正如雲柱火柱保護以色列人不受埃及人侵擾，照樣一個保護性的遮蔽也為錫安在暴風雨時的遮蔽和避難所。

hūppā 有兩次是和婚禮有關。珥二 16 與 hēder 為平行字，意思是「洞房」，「內室」。新娘被吩咐要走出她的洞房，新郎走出內室向神懇求，或許祂會使祂的百姓免受審判性的懲罰。在這屬靈的危機中，正常的歡樂要中斷。

至於「洞房」是否為一特別的帳幕，婚禮在此大功告成，或者它是在整個婚禮場所之上的保護性屏障，這都還有些問題。詩十九 5 將充滿活力上昇的太陽比喻成從洞房出來的新郎。這比喻表達出新郎期待和他的新娘有一個新的生活，那種年輕人愛情的喜樂，也許特別指太陽的行程是快樂的婚禮遊行（參馬所拉經文 25: 6-10）。

H. W.

711 חָפַץ (hpp)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711a חָפַץ (hap) 無辜、清潔 僅見
於伯卅三 9，以利戶責備約伯
自陳為無辜、清潔無過（現
代，呂本亦是）。本字由動詞
hāpap「清潔、擦拭」衍變而
來，故有清潔之意

E. Y.

712 חָפַץ (hāpēs) I 喜愛、喜悅、所想
望的

衍生詞

712a חָפַץ (hāpēs) 樂意、願意
的

712b חָפַץ (hēpes) 喜悅

本字的基本意思是對某件事物極度的喜悅。其義與平行字根 hāmad, hāshaq 和 rāsā 不同之處在於那些字較少情感上意味。hāmad 和 hāshaq 通常譯為「想要」，rāsā 譯為「接受」，這些喜歡是基於需要，或是當事人判斷這是可取的。而 hāpēs 是客體以它本身的性質尋求別人的好

感。而主體因為客體是可喜悅的，所以容易受吸引。第四個有點平行的字根 *gīl*，則意味著更多情感的成份。這裏主體以喜樂的態度和行為來表達他的善悅。*hāpēs* 比上述各字出現的次數來得多，其動詞和衍生詞總共出現了 123 次。

hāpēs 僅以 Qal 字幹出現，意思是「經歷情感上的喜悅」，這樣的喜悅可以由人或神來發出。男人對女人經歷這樣的情感，哈抹的兒子示劍「喜愛」雅各的女兒底拿（創卅四 19）。亞哈隨魯王選妃嬪，除非王「喜愛」他再題名召他，就不再進去見王（斯二 14）。男人對另外的男子也有這種經歷。掃羅王娶大衛的女兒米甲時吩咐臣僕對大衛說，王喜悅你（撒下十八 22）。

這種喜悅可對事物發出。約押問大衛為何堅持要數點百姓或聚集軍隊（見 *pāqad*），即為何他喜悅這事（撒下廿四 3）時就用本字。本字也指人喜悅某些活動。亞哈隨魯王問哈曼，王所喜悅要尊榮的人，當如何待他呢（斯六 6）？本字另一個用法是絕對性的意義，如雅歌中重覆的用語，「不要驚動、不要叫醒我所親愛的，等他自己情願」（二 7；三 5；八 4）。

本字指神喜悅某些人，例如大衛得救之後，發出頌歌說，耶和華救拔我，因祂喜悅我（撒下廿二 20）。示巴女王稱頌神因祂喜悅所羅門（王上十 9）。神也喜悅人的善行，例如祂喜悅祂的安息日和律法被遵守（賽五六 4），喜悅「憐恤」和「認識神」（何六 6）、「誠實」（詩五一 8）。就神自己而言，神行祂「喜悅」的事（詩一一五 3；一三五 6；呂本：「他喜悅什麼，就作什麼」）。參孫的父親瑪挪亞害怕會死，因為天使向他們顯現，但他的妻子卻說，耶和華若「喜悅」殺我們，必不從我們手裏收納燔祭和素祭。

hāpēs 喜悅的、樂意的

本形容詞用法類似動詞，出現在 10 處經文，九次是描寫人的行動。那喜悅耶和華公義的人，聖經上說神歡喜（詩卅五 27）。尼希米禱告求神側耳聽喜愛敬畏祂名之人的祈禱」（尼一 11）。

hēpes 樂意

hēpes 名詞出現較頻繁，共 39 次，且在不同的上下文。例如瑪三 12「喜樂之地」；傳十二 10「可喜悅的言語」，是關於地土和言語帶給人的喜悅。至於義人，詩一 2「說他的喜悅在於耶和華的律法」。當人使別人高興時，他可以是這種喜悅的對象（詩十六 3）。*hēpes* 可指一個人強烈希望去做或得到的東西。例如所羅門把示巴女王之一切「所喜愛（想要）的」都送給她（王上十 13）。約伯表示他未保留窮人「所喜愛的」不給他們（伯卅一 16）。本字也可更進一步指人很大的興趣，如他的事業。以色列人有一件有興趣的事，就是禁食。這被稱為是她「所喜悅的」（賽五八 3）。以賽亞寫道，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基督手中亨通（五三 10）。

本字詞也用來指神所喜悅的事。波斯王古列會行神所喜悅的事（賽四四 28）。參考書目：Staples, W. E., "The Meaning of Hēpes in Ecclesiastes," JNES 24: 110-12. THAT, I, pp. 612-22

L. J. W.

713 חָפַס (hāpēs) II 彎下

本字根必須和 *hāpēs* I「喜悅」有所區分，因為它有一次出現在伯四十 17，「他彎下尾巴如香柏樹」。本字根也出現在阿拉伯文，意為「降低，壓下」。本字無希伯來文衍生詞，意義不確定。Pope 在 AB 的約伯記假定其義為「彎成弓形」，因和尾巴相配。問題是很多人認為是指河馬，而河馬的尾巴很小。有可能「尾巴」是附屬的肢體嗎？如果是這樣，這附肢可能是像香柏樹般伸出來的軀幹（Lisowsky）。

L. J. W.

714 חָפַר (hāpar) I 挖、窺探

衍生詞

714a חָפַרְפָּרָה (*hāparpārâ*) 田鼠
僅見於賽二 20（死海古卷的一個字，並有一些希臘文印證之）

本字基本意思，是指爲了某種原因而在地上挖，所以和 *kārā* 相當平行。它也可意爲窺探某物。它以 Qal 字幹共出現 22 次。經常是指挖井，作此義時和亞伯拉罕（創廿一 30），以撒的生平（創廿六 15, 18, 19 等）相連。它用來指挖坑作陷阱（詩七 15）；找被藏的東西（耶十三 7），甚至是馬在吃草時刨地（伯卅九 21）。窺探的概念出現較少，不過意思倒很清楚，例如約書亞差派探子去窺探耶利哥（書二 2~3）；或老鷹以山峰爲居所，從那裏尋找獵物（伯卅九 29）。

L. J. W.

715 חָפַר (hāpēr) II 蒙羞、抱愧

本字基本意思和某人因屈辱、窘迫或困惑不再沉著冷靜有關。在意義上接近字根 *bōsh*，而事實上在 17 次的出現次數中，有 14 次是和 *bōsh* 平行使用。不過 *bōsh* 比較常出現，表示 *hāpēr* 主要是加強性的字眼。二者同時出現在一個上下文最有名的經文是彌三 7，「先見必抱愧（*bōsh*）、占卜的必蒙羞（*hāpēr*）」，在這裏沒辦法看出二者的意思有何不一樣。二字都有失望之含義，如伯六 20；那裏約伯說到示巴同夥的人來且尋水不得，如此便抱愧 *bōsh* 蒙羞 *hāpēr*。

有一個 Hiphil 的用法，很明顯本質上是使役動詞。箴十九 26「虐待父親，攆出母親的，是貽羞（*bōsh*）致辱（*hāpēr*）之子」。有兩次 Hiphil 是講到顯出差辱，例如賽五四 4，以色列人「不要懼怕，因你必不致「蒙羞」（*bōsh*），也不致抱愧（*hāpēr*）」；這裏的想法是地土不會現出艱苦毀滅的景像。

L. J. W.

חָפַרְפָּרָה (hāparpārā) 見 714a

716 חָפַשׁ (hāpash) 圖謀、搜求、偽裝

衍生詞

716a חָפַשׁ (hāpash) 計謀

hāpash 主要是用在 Piel 和 Hithpael（各八次），少在 Qal、Niphal 和 Pual（共六次）。Hithpael 的正常用法是「偽

飾自己」，意即「使自己成爲被搜尋的」。

Qal 字幹很少的幾次用法中有隱喻意思，如人能尋找智慧（箴二 4）、或考察自己的行爲（哀三 40），對心靈作認真的探索（箴廿 27）。

Piel 用法則是指具體事例，如搜查人的家以得擄物（王上廿 6）；搜尋拜巴力的先知（編按：似應是吩咐巴力的先知搜尋；王下十 23）。神要搜出耶路撒冷的惡人（番一 12）；掃羅要從千門萬戶中搜出大衛（撒上廿三 23；摩九 3）。約瑟要搜尋的是失落的杯子和偶像袋（創四四 12）；拉班亦是（創卅一 35）。

詩六四 6 是難解的經文，這裏說到一些心智上的搜尋在進行。惡人在設計「一個考慮周詳的計謀」，可能是個「妥善研究」的計謀，要陷害神的僕人。*hāpash* 在這節中共出現三次。

Hithpael「掩飾自己」，通常是指君王脫下王服以掩飾其身份，撒拉改裝，到隱多珥見女巫，但亞哈（王上廿二 30 = 代下十八 29），約西亞（代下卅五 22）雖改裝最後仍陣亡。有一次，先知拉下頭巾遮住眼睛使亞哈王認不出他來（王上廿 38）。

hēpes 計謀

本陽性名詞僅出現在詩六四 6，與 Pual 分詞一起。

H. W.

717 *חָפַשׁ (hāpash) 得自由、得釋放

衍生詞

717a חָפַשׁ (hāpash) 用作馬鞍的毯子 僅見於結廿七 20，意思未定

717b חָפַשׁ (hāpash) 自由 僅見於利十九 20

717c חָפַשׁ (hāpash) 自由的

717d חָפַשׁ (hāpash) 分別、自由 僅見於王下十五 5 = 代下廿六 21

hāpash 僅以 Pual 字幹出現在利十九 20，指婢女許配了丈夫但與別人行淫。二人要受刑罰，卻不把他們治死，因爲婢女

還沒有得自由且按推想不能自衛。

hūpshā 自由

本陰性名詞僅出現在利十九 20 (編按：呂本作「也還沒有自由給了她」，和合未譯出)，指婢女未得自由。

hopshî 自由的

是一形容詞，可能與烏加列文 *hbt* 「軍人」或「自由平民」(UT 19: no. 930)，和亞馬拿泥版 *hubshu* 有關。在 16 次的用法中，大部分都是指奴僕的得著自由。若買男、女希伯來人作奴僕，過了六年，第七年就要白白讓他們自由(出廿一 2, 5)。事實上希伯來男女僕得自由時，不能使他們空手回去，需從羊群、禾場、酒醴之中，多多的給他們(申十五 12~13, 18)。顯然僱主會不情願遵從這命令。當耶路撒冷在西底家王時被圍困，希伯來的僕人和婢女得自由出去，當巴比倫軍隊暫時撤退時，主人們又馬上要僕人婢女回來，勉強他們仍為僕婢。耶利米即責備他們的假冒偽善(耶卅四 9~11, 14, 16)。

人若打壞了他奴僕或是婢女的一隻眼、一隻手，就要使他們得以自由作為補償(出廿一 26~27)。以賽亞說真正的禁食，是讓被欺壓的得以自由(賽五八 6)。

陰間是「奴僕終於脫離主人的轄制」之地方(伯三 19)，但在難解的詩八八 5 中，死亡所得到的自由是與神隔絕。

因為大衛殺死了歌利亞，所以王免他父家(呂本：使他父家自由，*ya'āseh hopshî*)納糧當差(撒十七 25)。

參考書目：Albright, W. F., "Canaanite Hofsi, 'free', in the Amarna Tablets," JPOS 4: 169.—, "Canaanite Hapši and Hebrew Hofsi Again," JPOS 6: 106. Gordis, Robert, "Studies in Hebrew Roots of Contrasted Meanings," JQR 27: 33-58. Henry, K. H., "Land Tenure in the Old Testament," PEQ 86: 5-15. Mendelsohn, I., "The Canaanite Terms for 'Free Proletarian'," BASOR 83: 36-39.

H. W.

חָפְשִׁי (*hopshî*) 見 717c

חָפְשִׁית (*hopshît*) 見 717d

חָה (*hēs*) 見 721b

- 718 חָסֵב (*hāsēb*) 鑿成(箴九 1, 和合：鑿成；呂本：立起了；現代：立了；詩廿九 7, 和合：分岔；呂本：砍開；現代：閃耀)

衍生詞

- 718a חָסֵב (*mahsēb*) 鑿 總是以片語「鑿成的石頭」*'abnē mahsēb* 出現

本字的基本意思是鑿或「用器具切、挖或敲」。它以此基本意義出現於賽十 15 用斧砍木；伯十九 24 用鐵筆刻。它最常用來指鑿成的水井或挖井(申六 11；賽五 2；耶二 13；尼九 25；代下廿六 10)，也一次有鑿墳墓的含義(賽廿二 16)。

這字也可用在礦區挖銅(申八 9)和鑿石頭(代下二 2, 18)。其分詞形有石匠、或鑿石頭的人之含義(如代上廿二 1)。

它可有「作成」之意，如柱子(箴九 1)和「砍屍體」(賽五一 9)。

動詞的隱喻用法有「(先知的話所具有之)毀滅性效果(對以色列人)」的含義(何六 5)。它也用來形容以色列國好像從一堆岩石中被鑿出(賽五一 1)。詩廿九 7 指火焰分岔，顯然是指因耶和華的聲音而引起的分岔之閃電。

T. E. M.

- 719 חָסָה (*hāsā*) 分成兩半、活到(一生年歲的)一半

衍生詞

- 719a חָסוֹת (*hēsôt*) 分
719b חָסִי (*hāsî*) 一半
719c חָסִי (*hēsî*) 箭 *hēs* 的另一字形
719d חָסָה (*mehsā*) 一半，指擄物，僅見於民卅一 36, 43
719e חָסִית (*mahsît*) 一半

這動詞主要出現在 Qal 字幹共 11

次，另有四次在 Niphal。本字用於將任何類型的數量分開，包括把許多群人分開。

分的觀念適用於「事情、人和時間」。有時會講明數量，如和祭物同獻的油或酒「半欣」（民十五 9~10；廿八 14）。每次數點以色列人時，每人要付銀子半舍客勒（*mahāsīt*，出卅 13）。當以色列人擊敗米甸人時，把所擄之物平分成兩半，一半歸與打仗的精兵，一半歸與會衆（民卅一 27, 29f, 42, 47）。用皂莢木作帳幕的豎板，每塊寬一肘半（出廿六 16）。

出廿四 6「摩西將血一半盛在盆中，一半灑在壇上」。亞們人的哈嫩王為侮辱大衛，將大衛臣僕的鬍鬚剃去一半，又割斷他們衣服的下半截（即從臀部割斷；撒下十 4）。以利亞和以利沙將約但河河水分開（王下二 8, 14）。當主再來時候，橄欖山必自東至西分成兩半（亞十四 4）。

群眾也可分成兩半。當以掃臨近時，雅各就把孩子分開交給利亞、拉結（創卅三 1）；基甸將三百人分三隊（士七 16；九 43）。以色列民的一半隨從猶大支派擁大衛復位（撒下十九 40）；在以色列內戰時，以色列民一半隨從提比尼，一半隨從暗利（王上十六 21）。亞歷山大大帝的國分成四份（但十一 4），創卅三 1 也是分成四個隊，而非較常見分成兩半之用法。以西結預見猶大和以色列將不再為兩個分開的國（結卅七 22）。

瑪拿西的「半支派」是專門用語，指這支派在外約但的部分，通常是用 *hāsī*（民卅二 33；書一 12），但有時是用 *mahāsīt*（書廿一 25；代上六 71）。

指時間之處包括「半夜」之用語。儘管一些譯者把它譯作「午夜」，出十二 29 天使擊殺埃及地的長子不一定是在午夜。參孫也並非準十二點將迦薩的城門扛走（士十六 3）。詩人禱告求神不要在他「年日的中間」將他拿去（詩一〇二 24）。倒是惡人將活不過他們年日的一半（詩五五 23）。那不義之財，到了人一生的一半必都消失（耶十七 11）。

但九 27 所指很重要的「一七之半」顯然是指稱為「大災難」（但十二 1, 7；啓十一 3）的七年期之中點。這時期的後半部似乎在但十二 11 講明是一千二百九十日。

hāsī 一半、中間

本陽性名詞共出現 123 次，並且用法上較為廣泛。

mahāsīt 一半

是陰性名詞，共用了 14 次，和 *hāsī* 為相近的同義字。

H. W.

חָסָס (*hēsōt*) 見 719a

חָסִי (*hāsī*) 見 719b

חָסִי (*hēsī*) 見 719c

חָסִיר (*hāsīr*) 見 723b, 724a, 725a

720 חָסָן (*hēsān*)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720a חָסָן (*hēsān*) 衣服的胸部
（詩一二九 7）

720b חָסָן (*hōsān*) 胸前、懷中
（尼五 13；賽四九 22）

721 חָסָס (*hāsās*) 分開

衍生詞

721a חָסָס (*hāsās*) 沙石

721b חָסָס (*hēs*) 箭

721c חָסָס (*hāsās*) 射 箭 僅 以 Piel 出現，士五 11。可能這動詞是從 *hes* 衍變而來

hēs 箭

出現 56 次，大部分在詩體經文中。箭是致命性的武器，通常是由弓射出，但烏西雅作了一個發射器，可以射箭發石（代下廿六 15）。強大的軍隊配有鋒利的箭（賽五 28），不過耶和華使亞述人無法向耶路撒冷射一支箭（王下十九 32 = 賽卅七 33）。以色列的軍隊（民廿四 8）和君王（詩四五 5）也擁有鋒快的箭。也有人用從 *hāsā* 而來的拼法 *hēsī*。

箭連同偶像和肝也被巴比倫王用來當籤求問神像用（結廿一 21）。以利沙吩咐約阿施王射箭，並用箭擊打地（王下十三 15, 17~18）以象徵勝利。

惡人射箭要使義人倒下（詩十一 2）。這經常是隱喻，指向敬虔人發出的惡毒、凶暴之話語（詩五七 4；六四 3；耶九 7）。神是使這些危險的劍不起作用的那一位（詩五八 7；九一 5），並且使祂

的箭喝足祂敵人的血（申卅二 42）。

不過神審判的箭指向以色列人（申卅二 23），而詩人、約伯和耶利米都抱怨全能者的箭射入其身深處（詩卅八 2；伯六 4；哀三 12）。神顯現時，閃電經常被說成是箭（詩十八 14；一四四 6；哈三 11）。

詩一二七 4 把小孩比喻成勇士手中的箭。賽四九 2 耶和華之僕被稱作是精選的（磨亮的？）箭。

舊約快結束的時候，波斯軍非常倚靠他們的弓箭手。他們背上背著大的箭袋，並且被訓練成可以極快的速度射出。

H. W.

חֲצוֹרָה (*hāsōsrā*) 見 726a

חֲצוֹר (*hṣr*) 見 726b

722 חצר (*hṣr*) 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722a חֲצוֹרָה (*hāsēr*) 院子

和烏加列文 *hṣr*，及其方言變體字 *htr*（UT 19: nos. 855, 852 a）院子同源，參亞蘭文 *hutrā*，腓尼基文 *hṣr*，阿拉伯文 *ḥazīrat* 「羊的圍籬」。以單數出現 120 次，陰性複數 20 次，陽性複數五次，LXX 通常譯作 *aulē*，偶爾作 *epaulis* 或 *skēnē*。

近東地區的房子周圍都有個院子，有時院中有一口井（撒下十七 18）。耶和華降的蛙災，使埃及凡在房裏，院中、田間的青蛙都死了（出八 13）。

大部分提到的院子都和聖殿或王宮的建築有關。例如亞哈隨魯王在書珊的官殿，就有外院和內院。哈曼在王宮的外院等待覲見王（斯六 4），因為無王的允許無人能進內院（斯四 11）。

在出埃及記和民數記有無數的經文都提到會幕的院子，是一很大的長方形，一百肘長，五十肘寬。它們特別描述邊緣上的簾子和柱子。院子有其功用，提供空間給敬拜者聚集，殺祭牲並食之。它象徵信徒與神親近，而神被分別出來在聖殿中。

所羅門在耶路撒冷建築的聖殿複合式結構中包括：內院（王上六 36；七 12）；宮殿的院子（王上七 8），也許王下廿 4 的「中」院也是（按修正後的讀法），還有涵蓋整個複合式結構區域的

「大」院（王上七 9, 12）。

以西結在異象中看見的聖殿，也有外院和內院（結四十 17~19）。百姓聚集在外院，共有屋子三十間（結四十 17）。在安息日和月朔內院的門會開，好使王可以在其門檻敬拜（四六 1-3）

雖有多人主張所羅門的聖殿只有一個院子，不過根據以西結的異象和其它資料（王上六 36；七 12；王下廿一 5；廿三 12；代下四 9；卅三 5），第一聖殿有祭司的內院和外院。新約時代的第二聖殿有外邦人院及內院，又分爲女院、以色列院和祭司院。

即使在舊約時代，詩人已邀請列國進入神的院宇（詩九六 8）。詩人說他羨慕渴想耶和華的院宇（詩八四 2），因在祂的院宇住一日，勝似在別處住千日（詩八四 10）。

E. Y.

723 חצר (*hṣr*) 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723a חֲצוֹרָה (*hāsēr*) 村莊

723b חֲצוֹר (*hāsīr*) 住處、居所
（賽卅四 13；卅五 7）

hāsēr 村莊、住處

與亞喀得語 *ḥasārum*（在馬里發現的）同源，參阿拉伯文 *ḥadara* 居住和南阿拉伯文 *ḥdr* 「圍繞的營」。共出現 46 次（32 次在約書亞記），總是以陽性複數出現。LXX 通常譯作 *kōmē*，偶而作 *epaulis*。

有些情況下 *hāsēr* 可能只是貝多溫人帳篷的聚落（創廿五 16；賽四二 11），相對於城市，村莊是沒有圍牆的（利廿五 31）。約書亞分地的地業，猶大共分得 114 座城，還有附屬或衛星村莊（書十五 32, 36, 41, 44）。

參考書目：Orlinsky, H., *Hāsēr* in the Old Testament, JAOS 59: 22-37. Wolf, C. U., "Village," in IDB, IV, p. 784.

E. Y.

724 חצר (*hṣr*) I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724a חֲצוֹרָה (*hāsīr*) 青草

是從字根 *ḥ* 的衍變而來，參阿拉伯文 *ḥadira*。在古亞蘭文塞非爾（Sefire）I. A.

28 碑文中以 *hsr* 出現，在亞喀得文亞述尼拉力五世 (Ashurnirari V) 條約中 (Rev 4.20) 以 *šeri* 出現，有青草的含義。

巴勒斯坦的草，當冬雨和春雨下過之後，生長得很快。但當夏暑或惱人的 *khamsin* (乾燥沙漠熱風) 颳起之時，也枯萎得很快。

由於草的壽命極其短促，所以經常用來象徵人生的短暫：惡人如草快要枯萎 (詩卅七 2)；人生像草在早晨生長，晚上卻枯乾 (詩九十 5；參詩一〇三 15)。人這種像草一樣無常的本性，適與神話語之永存性相對 (賽四十 6~8；參雅一 10~11)。既然安慰我們的是造物主，我們不應怕那如草般必死的世人。

巴勒斯坦房屋的平頂經常會長出草，因土不深，還沒有長得茂盛就會枯乾。以色列的敵人在神的面前也會照樣枯乾 (王下十九 26；賽卅七 27；詩一二九 6)。

725 חצר (hsr) IV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725a חציר (hāsīr) 韭菜

從意爲「狹窄」的字根而來，因爲韭菜看起來像長長的蔥。僅見於民十一 5，是以色列人在西乃山懷念一長串埃及食物中的一項。埃及人稱爲 *iaqet* 的蒜類韭菜 (*Allium porrum*) 特別記載在 Medinet Habu 的曆表、Ebers 蒲草文獻、「航海員遇難的故事」(*Tale of the Shipwrecked Sailor*) 中都有特別描述。皮里紐 (Pliny, *Natural History* 19.33) 提到評價最高的韭菜是來自於埃及，還說尼祿在一個月某些日子，不吃別的只吃 *chives*，即剝碎的韭菜。

也見 *deshe'*, *yereq*, 'ēseb。

參考書目：*Fauna and Flora of the Bible*, London: United Bible Societies, 1972. Shewell-Cooper, W. E., "Flora." in ZPEB, II, pp. 571, 578.

E. Y.

726 חצר (hsr) V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726a חצצרה (hāsōsrā) 號

726b חצצרי (hāsri) 吹號 這由名詞來的動詞僅出現在 Piel

和 Hiphil (修正後的讀法爲 *חצרי)

hāsōsrā 號

可能是從字根「狹窄」而來，描寫其形狀，共出現 29 次，除了何五 8 外，總爲複數形式。有 16 次是出現在歷代志上下。LXX 譯爲 *salpigx*，而武加大譯爲 *tuba*，皆爲號角之意。

民十 2，號是用錘出來的銀子作成的，根據約瑟夫 (*Antiquities* 3. 12. 6. [291]) 「長度比一肘短些，是窄的管子，比笛子稍微厚些……」。希律聖殿中的號，被描繪在提多的凱旋門之上，也被鑄在巴柯巴 (Bar Cochba) 的銀幣上。早期埃及人使用過，曾在圖坦哈門 (Tutankhamon) 的墳墓中發現過。它應與 *shōpār* 羊角號有區分，*shōpār* 是彎曲的公羊角號角。

民十 2 耶和華曉諭摩西要作兩枝號。號的數目增至七枝 (代上十五 24)，及一百二十枝 (代下五 12)。

除了約西亞立王時其用法可能有別外 (王下十一 14；代下廿三 13)，號是由祭司吹的 (民十 8；代上十五 24；十六 6；代下廿三 13；參便西拉智訓五十 16)。

號有多種的用途。可用以招聚各支派，他們的首領，也是拔營起行的信號 (民十 2~4)。希西家獻祭時，燔祭一獻就吹號 (代下廿九 27-28；參民十 10)。

雖然羊角號 *shōpār* 通常是軍事上的用途，但有時祭司也在戰爭之時吹號好使神回應 (民十 9；卅一 6；代下十三 12, 14)。

何五 8 先知命令吹角和吹號，表示敵人迫近。

號一定是發出高而尖銳的聲音，信號彼此的區別是靠用號枝的數目、聲音種類和吹號次序來決定。*t'ru'ā* 似乎是快速的連續三個音符 (米示拿, *Rosh ha-Shanah* 4. 9)。當第一枝號吹出大聲的時候，東邊安的營都要起行等 (民十 5)。一般吹號 (*tāqa'*) 是吹出持續的聲音。Mazar 的挖掘在 1968 年發現希律聖殿的碎片，上面刻著「爲吹 (號) 的房子」，指祭司站著吹號之處：*LBYT HTQY' H*。

也見 *shôpār, qeren, yôbēl*。

參考書目：Finesinger, Sol Baruch, "Musical Instruments in the OT," HUCA 3: 21-75, esp. pp. 61-63. Yadin, Yigael, *The Scroll of the War of the Sons of Light against the Sons of Darknes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1962, pp. 87m 13, TDNT. VII. pp. 76-85.

E. Y.

חָקַק (hōq) 見 728a

חָקַק (hēq) 見 629a

727 חָקַק (hāqā) 刻著、畫著

本字根和 *hāqāq* 「刻」平行，在舊約中共出現四次，有三次是 Pual 的分詞，有一次是 Hithpael 形。聖殿的門以雕刻的手工為裝飾 (*hammehūqqeh*, 王上六 35)。以西結看見在聖殿房間牆上雕刻著以色列家一切偶像的圖像 (結八 10)。阿荷利巴 (指猶大) 在崇拜偶像時觀看畫在牆上的人像 (結廿三 14)。

伯十三 27 的 Hithpael 形不易解釋。GKC 54f 認為是「為自己畫定界限」，LXX 作 *aphikou* 「觸及」，而武加大作 *considerasti* 「考慮」；較早的註釋家將此與伯十四 15 平行，而得出「神限制約伯，為他的腳劃出一條線，使他不能踰越」之意。這樣的作為也可和所羅門限制示每的例子相較 (王上二 36-37)。和合：伯十三 27 「為我的腳掌劃定界限」(呂本亦是：現代：「連我的腳印也查看了」)。NEB 和 M. Pope 在 *Job*, AB 中假設有一種習俗是在奴隸的腳後根刻上一個記號，使得踩在地上的腳印得以辨認。故約伯也同樣沒法逃遁。

J. P. L.

728 חָקַק (hāqāq) 銘刻、畫、記錄

衍生詞

728a חָקַק (hōq) 律例

728b חָקַק (hūqqā) 律例

hāqāq 以 Qal、Polel 和 Hophal 字幹共出現 19 次，主要的意思是銘刻，雕刻在石頭上，如在磐石中鑿墳墓 (賽廿

二 16)，或如在一塊磚上畫耶路撒冷城 (結四 1)，或畫在牆上 (結廿三 14)。它也可形容銘刻在手掌上 (賽四九 16) 或書上 (賽卅 8；伯十九 23)。在賽卅 8 它和 *kātab* 「寫」一起出現。而箴八 27，29，神在淵面上劃出圓圈，立定大地的根基。

這字根也以 Polel 字幹出現，*hāqāq* 指設立律例 (賽十 1；箴八 15；參耶卅一 35)，而分詞 *m'hōqēq* 則指設律法者、統治者 (創四九 10；賽卅三 22)，或是一首領 (士五 9, 14)。本字根也可與 *shēbet* (杖) 平行，表示統治者的權杖，象徵領袖之尊 (民廿一 18；詩六十 7：一〇八 8)。

創四九 10 是預表彌賽亞的一處重要經文 (見 R. L. Harris, "Excursus" in J. O. Buswell, *Systematic Theology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II, Zondervan, 1963, 頁 544)，無論 *m'hōqēq* 是譯成「立法者」或是「王者的杖」，皆清楚象徵王權，因此這是王位給猶大後裔的應許。有些批判作者嘗試把這段預言的寫成時間定在事情發生之後，但大家普遍都承認創四九章是寫在王國時期之前，LXX 的讀法更清楚：「兩腿之間」(呂本)，是生殖器的委婉語。這位王將會是猶大的後裔。有趣的是在死海古卷的殘片中引用這節經文，並將它用在他們所盼望的「那位要來的合法受膏之王，即大衛後裔」，(T. H. Gaster, *The Dead Sea Scriptures*, rev. ed, Doubleday, 1964, 頁 334)。

Pual 分詞形容所頒佈的律例 (箴卅一 5)。

hōq 律例、命令、規律

本陽性名詞 *hōq* 是從 *hāqāq* 「刮、刻畫」字根而來，因而有「寫」的意思。共出現 128 次，陰性名詞 *hūqqā* 為 102 次。

在古代把法律刻在石板或金屬板上，並設立在公共的場合，這是很平常的事情 (例漢摩拉比法典，即是刻在岩石上)。但本字根並非僅限定於刻寫律法在石頭上，LXX 用三個希臘文翻譯 *hōq*：*prostagma* 「次序或法規」，*dikaiōma* 「規則或要求」和 *nomimon* 「命令」。而 *hōq* 在昆蘭中的用法則類似舊約。

hōq 和其它表律法的字詞常一起並提：

d' bārīm (話) , *lōrā* (律法) , *mishpāt* (典章) , *ʿēdūt* (見證、約) 和 *mišwā* (命令) 。這些名詞大致說來並無差別。有幾處地方 *hōq* 和 *mishpāt* 好像是想總括以色列人的二種律法 (出十五 25 ; 書廿四 25 ; 拉七 10) 。不過想要把它們的含義清楚區分的努力還沒有完全成功。Albrecht Alt 曾嘗試分為「容許多種解釋，以判例為依據的」(*casustic*) 和「只有一種解釋，絕對性的」(*apodictic*) 二種範疇。不過他也承認 *hōq* 不僅限於絕對性的形式。最近有人鼓吹說 *hōq* 是指人們必需遵行的。一般來說是這樣，但也僅適用一些經文而已。

作規則或法規解時，*hōq* 可指神定的責任 (出十八 16) ; 或是人定的責任 (創四七 26 ; 代下卅五 25 ; 士十一 39) 。若是後者它帶有常例、定例的意義，如片語「你們父親的律例」(結廿 18 ; 撒上卅 25) 。最常和 *hōq* 一起用的動詞是 *shāmar* 「遵守」，強調 *hūqqīm* (複數形) 是必需謹守遵行的法則。若和 *b'rīt* (約) 相連時，是指神向祂的約民所定的要求。神的諭令賦與君王權利與義務，要他管理神的百姓 (詩二 7) 。

hōq 有時也表示法律上的權利。如創四七 26，約瑟給法老五分之一的田產。以賽亞 (十 1) 提到那些不義之律例，使人可以合法地強奪窮乏人。即使像海的「界限」(箴八 29) 這種自然律也讓海有權利搖晃。天空的星體有定律 (詩一四八 6)，雨露 (伯廿八 26)，海 (耶五 22 ; 伯卅八 10) 亦是。

hōq 有時表示「特殊的權利」或「應得之物」。例如埃及祭司有特權不必賣地 (創四七 22)，祭司可分得祭物，是永遠的權利 (出廿九 28 ; 參利廿四 9)，是神所定的律例。

hōq 作風俗可見於紀念耶弗他女兒的事上 (士十一 39)。耶和華吩咐以色列人，不可照迦南人的惡俗 (*hūqqā*) 行 (利十八 3, 30 ; 廿 23) 。

hūqqā 律法、定例、風俗

(若和異教儀式有關時，則譯作風俗 ; 利十八 30 ; 廿 23 ; 王下十七 8 ; 耶十 3) 。

是從 *hāqaq* 「雕刻、畫」字根而來的

陰性名詞。*hūqqā* 用於組合字 *hūqqōt 'ōlām* 「永遠的定例」中，例如逾越節之禮 (出十二 14) ; 無酵節 (出十二 17 ; 參十三 10) ; 住棚節 (利廿三 41) ; 贖罪日 (利十六 29, 31, 34) ; 祭司亞倫的職任 (出廿九 9) ; 燃燈 (出廿七 31 ; 利廿四 3) ; 祭司的細麻布衣服 (出廿八 43) ; 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吹號 (民十 8) ; 同居的外人守火祭 (民十五 15) ; 不潔淨的定例 (民十九 10, 21) 。

某些禁令也叫作永遠的定例，如禁食血和脂油 (利三 17) ; 祭司進會幕的時候，清酒、濃酒都不可喝 (利十 9) ; 不可獻祭給鬼魔 (半人半獸的森林神 *Satyrs* ? 利十七 7) ; 不能喫某特定的東西 (利廿三 14) ; 利未人在以色列人中不可有產業 (民十八 23) 。

也有逾越節的律例 (出十二 43 ; 民九 12, 14 ; 參九 3) ; 祭壇的典章 (結四三 18) ; 耶和華殿中的典章法則 (結四四 5) ; 律法中的某條律例 (民卅一 21 ; 十九 2) ; 典章的律例 (民廿七 11) ; 生命的 (即引向生命的) 律例 (結卅三 15) ; 暗利的惡規 (呂本 : 規例 ; 彌六 16) 。

在一些特別的經文中，*hūqqā* 和典章 *mishpāt* (撒下廿二 23 ; 詩十八 22)，及誠命 *mišwā* (申六 2 ; 廿八 15, 45 ; 卅 10) 平行。它出現於與法律有關的詞序中，如：誠命、典章、律例 (申八 11 ; 卅 16) ; 「律法、條例、法度」(耶四四 23) ; 和「吩咐、律例、典章、誠命」(申十一 1 ; 參王上二 3) 。

參考書目：Blank, Sheldon H., "The LXX Renderings of Old Testament Terms for Law," *HUCA* 7: 259-60. Braulik, Georg, "Die Ausdrücke für 'Gesetz' im Buch Deuteronomium," *Bib* 51: 39-66. Falk, Zeev W., "Hebrew Legal Terms," *JSS* 5: 350. Jones, G. H., "The Decree of Yahweh (Ps II. 7)," *VT* 15: 336-44. Morgenstern, Julian, "The Book of the Covenant, II," *HUCA* 7: 19-258.—, "The Decalogue of the Holiness Code," *HUCA* 26: 1-27. Van der Ploeg, J., "Studies in Hebrew Law," *CBQ* 12: 248-59, 416-27; 13: 28-43, 164-71,

296-307. Victor, Peddi, "A Note on *hāq* in the Old Testament," VT 16: 358-61. THAT, I, pp. 626-32.

J. P. L.

729 חָקַר (*hāqar*) 探求、考察

衍生詞

729a חָקַר (*hēqer*) 查究、考察

729b מְחַקֵּר (*mehqār*) 深處(待探索之處) 僅見於詩九五 4 (參伯卅八 16)

hāqar 主要是在 Qal 中出現，但有四次是 Niphal，有一次是 Piel (傳十二 9)。可用來指搜尋的開始時期或其結果，但總是意味著盡心血，經歷重重困難的探究。

這是一個智慧文學中常見的觀念，和考查法律案件(箴十八 17)和窮乏人的苦情有關(伯廿九 16)，查出一個特別的主題(伯五 27; 八 8; 廿八 27)，或考查箴言(傳十二 9)。考查的對象可以是關於一座城市(撒下十 3 = 代上十九 3)或一塊地方(士十八 2)，或者甚至是礦區(伯廿八 3)的資訊。有時候這種探究工作是沒有結果的，例如對所羅門聖殿所用的銅重量的查考(王上七 47)；或是想找地的根基(耶卅一 37)。

通常某人的個性或感受也能探測出來。約拿單想要「探出」他父親對大衛的態度(撒上廿 12)。耶和華是鑒察我們，認識我們的那一位(詩一三九 1; 伯十三 9)。祂鑒察人心，試驗人的肺腑(耶十七 10)。若有罪和不誠，這些都騙不了祂(詩四四 21)。

hēqer 鑒察、查究

本名詞是用在流便支派的「內心鑒察」，他們並未協助巴拉和底波拉抗拒迦南人(士五 16)。

通常，也強調探究的徒勞無功。如箴廿五 3 指出君王之心測不透。本字 10 次用法中六次指神之無法測度的本性，如祂的偉大(詩一四五 3)，他的智慧(賽四十 28)。祂神奇的作為不可測量(伯五 9; 九 10)，祂的年數無法測度(伯卅六 26)。

H. W.

חָרָה (*hōr*) 見 757a, 758a

חָרָה (*hūr*) 見 758b

730 חָרָה (*hr'*)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730a חָרָה (*here'*) 糞(賽卅六 12; 王下十八 27)，即 *h'rē yōnīm* 鴿子糞

730b מַחְרָאָה (*mahārā'ā*) 廁所(王下十 27)

731 חָרַב (*hārēb*) I 乾、荒涼、荒廢

衍生詞

731a חָרַב (*hārēb*) 乾的、荒涼的

731b חָרַב (*hōreb*) I 乾、荒廢

731c חָרַב (*hōreb*) 何烈山

731d חָרְבָה (*horbā*) 廢棄、荒涼之所

731e חָרְבָה (*hārābā*) 乾地

731f חָרְבוֹת (*hērābōt*) 乾旱 僅見於詩卅二 4，為「發燒」的隱喻

hārab 以 Qal、Niphal、Pual、Hiphil 和 Hophal 出現。與亞喀得語 *harābu* 荒廢；烏加列語 *hrb* 變乾 (UT 19: no. 1000)；阿拉伯語 *hariha* 「水乾植物枯」同源。本動詞共出現 37 次，有 12 次在以賽亞書。BDB 分開成二個字根：「乾的」和「廢棄」。但我們從 KB 認為是一個字根，而有語意學上的引申。

動詞 *hārab* 起初意為「乾」，後來此動詞及其衍生詞一方面指造成乾燥的熱，另方面指荒蕪地區的荒涼，戰爭造成的荒廢。

本動詞在 Qal 字幹形容地面在洪水之後乾了(創八 13)，在 Pual 字幹用於綁參孫的繩子，是未乾的弓弦(士十六 7)。基甸用羊毛在禾場上的濕或乾，來試驗神是否真向他顯現(*hōreb*，士六 37, 39~40)。賽四八 21 的 *horbā* 意為沙漠。

動詞在 Hiphil 字幹用於西拿基立的詛語，說他的軍隊多到他們的腳掌已踏乾埃及的一切河(王下十九 24; 賽卅七 25)。約伯十四 11 以江河的乾涸比喻人的死亡。

耶和華能力的特徵之一是能使洋海江河乾涸（賽四四 27；五十 2；鴻一 4）。祂使蘆葦海（和合作「紅海」）變乾讓以色列人得以通過（詩一〇六 9；賽五一 10）。

當猶大離棄耶和華活水的泉源時，耶利米呼喚諸天要驚恐，直譯是「在這種背信之下要「極其乾涸」」（耶二 12）。

有一些經文中 *hōreb* 指「熱」而非「乾」。雅各抱怨拉班說他被白日的炎熱和夜晚的寒冷耗盡（創卅一 40）。約雅敬的屍首白日受炎熱，黑夜受寒霜（耶卅六 30）。約伯也埋怨道，「我的皮膚黑而脫落，我的骨頭因熱病而燒焦」（JB，伯卅 30）

賽四 6；廿五 4~5 神的保護被比喻成雲所造成的遮蔭之地，使人免受炎熱之苦而覺舒暢。

特別是在賽、耶、結的書卷中，先知預見亞述、巴比倫大軍入侵毀壞，也親身經歷這些事。*hārab* 及其衍生詞正表示了以色列被毀滅、荒廢的淒涼景象。

在早期本字有一罕見用法為 Hiphil 分詞，出現在士十六 24，形容參孫是非利士國家的「毀壞者」。

被擄之後，尼希米聽到耶路撒冷城荒涼的消息，就面帶愁容（尼二 3，17）。而以斯拉感謝神向他們施恩，能重建神的殿，修其毀壞之處（拉九 9）。

而當以色列人修殿之熱忱減低時，先知哈該用了雙關語來責備以色列人。他宣告說因這殿仍然荒涼 *hāreb*（一 4，9），所以神命乾旱 *hōreb* 臨到地土（一 11）。

神警告說若祂的子民將來轉去拜偶像，則要使他們的城邑變為荒涼，衆聖所成為荒場（利廿六 31，33）。這樣的荒涼依次臨到以色列（摩七 9）和猶大（耶七 34；廿二 5；廿五 9；結六 6）是因為他們不順服且背道。

猶大地的荒涼就時間言是有限期的（耶廿五 11），就目的言是矯正性的（結十二 20；番三 6~7）。耶利米應許在這荒涼無人民、無牲畜的猶大城邑和耶路撒冷的街上，必再聽見歡喜和快樂的聲音（耶卅三 10）。以西結預言這些荒涼的城邑必被人群充滿（結卅六 38），這先前荒廢之地將興盛如「伊甸園」（結卅六 35）。

但以賽亞先知的復興信息冠賽群倫：是從神審判之後的荒涼到復興的應許。神要使耶路撒冷的荒場興起（賽四四 26）。他們的荒涼之地有一天將因人口加增而顯為太窄（賽四九 19）。耶和華將安慰錫安的荒場，使曠野轉變成伊甸（賽五一 3）。耶路撒冷的荒場要發起歡聲（賽五二 9）；因它們要重新必被修造（賽五八 12；六一 4）。

番二 14 的希伯來文是「毀壞（*hōreb*）在門檻上」。RSV、JB、NBA 從武加大和 LXX（寫的是 *Korakes*，代表希伯來文 *'ōrēb* 烏鴉）而作 *raven*（烏鴉），NEB 作 *bustard*（鶉）。現代作「烏鴉在階前呱呱亂叫」，呂本「烏鴉必在門檻間啼叫」，意指尼尼微城為野鳥之住處。

也見 *dālal*, *yābēsh*, *shā'ā*, *shāmam*。

hāreb 乾的、荒涼的

本形容詞出現過兩次意為乾（利七 10；箴十七 1），八次意為荒涼。

hōreb I 乾旱、乾熱、廢棄、荒涼

本名詞共出現 16 次，可與專有名詞何烈山比較。

hōreb II 何烈山

是西乃山的另一別名，從 *hārab* 衍變而來，表示一荒涼之所。共出現 17 次，包括在申命記的九次。底本說認為何烈山是申（D）典和伊（E）典中，神的山之名字（出三 1；十七 6；卅三 6），而西乃山則出現在耶（J）典和祭（P）典中（不過請見申卅三 2）。

但有些經文中，何烈山似乎比西乃山來得範圍大些（申四 10；九 8；十八 16）。摩西在何烈山擊打磐石（出十七 6）；但以色列人後來才抵達西乃的曠野（出十九 1）。

關於何烈山、西乃山的確切地點有四種說法：1. 在亞喀巴（Aqaba）東南方米甸的 al-Hrob 火山；2. 離加低斯巴尼亞西邊 30 哩的 *Jebel el-Halal*；3. 在蘇彝士灣東南 30 哩的 *Sinn Bishr*（2,000 呎）；4. 在西乃南部的三個山峰之一。

申一 2 顯示從何烈山經過西珥山到加低斯巴尼亞，共有十一天的路程。以利亞

走了四十晝夜到何烈山（王上十九 8）。兩次的地點比較適合指西乃南部，其位置可能是巴蘭（Paran）與非蘭窰底（Wadi Feiran）。

西乃南部的山峰被認為是何烈／西乃的包括：1. Jebel Serbal（6,825 呎），早在優西比烏就如此認定；2. Ras eš-Šafṣafeh（6,739 呎），在下方並有很大的平原；3. Jebel Musa（7,363 呎），隱約在猶斯丁年（Justinian）於六世紀所建立的聖迦他林（St. Catherine）修道院之上方，是一般認為比較可能的地點。

詩人回憶以色列人怎樣在何烈山造了牛犢（詩一〇六 19）。所羅門安放約櫃時，裡面只有兩塊石版——就是摩西在何烈山所放的（王上八 9；代下五 10）。舊約中最後的勸勉是吩咐要記念摩西的律法，就是神在何烈山吩咐他的（瑪四 4）。

horbā 廢棄、荒涼之所

本字共出現 42 次，而有 26 次是複數，大部分都在賽、耶、結。

hārābā 乾地

本字共出現八次。除了兩次外（創七 22；該二 6）皆指地因神蹟變乾：在蘆葦海（紅海，出十四 21）；約但河（審三 17；四 18；王下二 8）；尼羅河（神的警告，結卅 12）。

hērābôn 乾熱、乾旱

僅見於詩卅二 4。詩人宣告說在他尚未認罪之前他的力氣被夏天的乾旱弄乾。
參考書目：Hyatt, J. P., Exodus, London: Oliphants, 1971, pp. 203-207. Phythian Adams, W. J., "The Mount of God," *Quarterly of the Palestine Exploration Fund* 1930: 135-49, 193-209. Rothenberg, Beno, and Aharoni, Yohanan, *God's Wilderness*, Thomas Nelson, 1962.

E. Y.

732 הַרְבַּב (hārab) II 殺，攻擊

衍生詞

732a הַרְבַּב (hereb) 刀劍

與阿拉伯文 *haraba* 「捨棄」和 *harbu*

「戰爭、戰役」同源。它只出現於下列經文中：耶五十 21, 27 為 Qal 字幹是追殺之意，而王下三 23 為 Niphal 「必是三王互相擊殺」。

hereb 刀劍

罕意為刀子或擊刀。與亞略得文 *harbu*、烏加利文 *hrb* 「劍刀」（UT 19: no. 893）、埃及文 *hrp*、阿拉伯文 *harbatu* 「標槍」、希臘文 *harpē* 「鐮刀」、拉丁文 *harpe* 「鐮刀」同源。

hereb 共出現 407 次，是舊約中最常提到的武器。LXX 有 195 次譯作 *rhomphaia* 劍，有 165 次譯作 *machaira* 短劍、刀子，八次譯作 *xiphos* 直劍，四次譯作 *egcheiridion* 短劍。

從考古學和圖像學（iconography）的證據，我們知道主前三千年和二千年初，一般的劍是相當短且直的銅劍。在主前二千年，一種彎曲、鐮刀狀的劍，被埃及人叫作 *khopesh* 「前腳」的劍開始流行。Yadin 相信「以劍刃來襲擊」的用語，如約書亞爭戰中所出現的，即指這種劍。也會在示劍和基色（Gezer）附近有其樣品出土。

當主前二千年末葉，非利士人及其他的海上民族，引進長、直而且由鐵造成的劍（參撒十三 19），它可用來砍和刺傷。這樣的鐵劍在伯大衰（Beit Dago）和亞域珥堆丘（Tell el-'Ajjul）被發現。（見本字參考書目中 Yadin 書中之說明）。

劍放在「劍鞘」中（*ta'ar*，撒十七 51），並由腰帶（見 *hāgar* 和 *hāgôrā*）繫住。通常是掛在左腰上。

很明顯地鐵鍊成鋼作劍是軍事上的祕密，希伯來人並不知實情。這種優勢由非利士人獨佔，直到大衛的年日。撒十三 19~22 經文透露著一件事實，以色列人只有銅作的短刀，但非利士人卻有長的鐵劍。

以笏是左撇子，可以把武器藏在腰帶右邊。他打了一把兩刃的劍長一肘，柄小（士三 15-16, 21~22）。

在聯合王國初期，以色列人採用了非利士人所用，可刺入敵人盛甲，沈重的劍（撒十七 5, 38, 51；廿一 9）。它也是尖的，可以刺東西，所以掃羅用它來

自殺（撒卅一 4）。

詩八九 43 曾一次出現這用語「其劍的 *sūr*（字義是磐石、極堅硬的東西）」，指劍的鋒口，表示古時候劍鋒的作法是由硬石作成。參亞喀得文 *surru, surtu*「堅石、劍口」。

通常被譯為「劍的鋒口」之希伯來文用語是 *pī-herēb*，字義即為「劍的口」（出十七 13；民廿一 24；書六 21 等）。詩一四九 6 和箴五 4 有一希伯來片語，直譯是「多口的劍」。從 LXX *distomos*（字義是「兩個口」，即「兩個鋒口」；參來四 12；啓一 16；二 12）譯作「兩刃」的劍。它被說成是要「吞吃」其獵物（申卅二 42；撒下二 26；十一 25 等）。

結廿一章對於「耶和華的刀」有很生動的描寫，是指神審判時用的工具。然後是充滿怒氣的刀劍之歌（8-17 節）。在此我們看見劍被擦亮，揮舞，甚至被說成是活生生的東西（16 節）。雖然是巴比倫王揮刀來攻擊猶大（18-27 節），也攻擊亞捫（18-32 節），但其實一切都是耶和華在行審判（17 節）。

以下的經文中，刀是戰爭的轉喻：利廿六 25；代下廿九 9；耶十四 15；廿四 10；結七 15；卅三 2ff.。 *herēb* 在詩廿二 20 是隱喻，指殘暴的目的。

另一個明喻中，苛刻、嚴厲的話語被比喻成劍。箴十二 18「說話浮躁的如刀刺人」。詩人仇敵的舌頭是「快刀」（詩五七 4）。惡人「他們磨舌如刀」（詩六四 3；參詩五五 21，惡毒的話語被比成拔出來的刀，還有詩五二 2 比成快利的剃頭刀）。

屈從於淫婦的試探和遇見「兩刃的刀」一樣能要人的性命（箴五 4）。

看守伊甸園的嚙路拍手中之「發火焰的劍」，Cassuto 和 von Rad 解釋成是將閃電具體化（參詩一〇四 3-4）。不過它應是象徵神的聖潔和審判。

在一些經文中，*herēb* 可能只是指工具，而非真正的刀劍。在耶五 17 敵人將用 *herēb* 毀壞堅固城。「用刀」這片語 NEB 和 JB 認為不協調未譯出。現代未譯出「刀」，呂本作「刀劍」。不過我們有既亞述浮雕描述工兵用刀挖掘地道於圍城的城牆之下，本段經文就不是那麼難解了。結廿六 9 可能也是想到這種作法。「他必

安設撞城錘攻破你的牆垣，用鐵器拆毀你的城樓」（和合、現代：「鐵棒」；呂本：「刀斧」）。

雖然以西結（結五 1）很可能是用一把鋒利的刀剃自己（和合、現代：「利劍」；呂本：「快刀」），一個較小的「刀片」（JB）可能更輕便。

用來割禮的工具是「火石刀」（書五 2-3；參出四 25）。用這種刀行割禮的埃及人的描述可見 ANEP 圖 629。但早期為耶和華築的石壇，則不可用「工具」（呂本：「刀斧」）建造或雕刻（出廿 25；申廿七 5；編按：申廿七 5 並非用本字）。

有一些經文中 *herēb* 的讀法帶來些困擾。申廿八 22 提到一連串的天災，其中 *hrb* 加母音時標成 *hōreb*「乾旱」比較好（參 LXX、武加大）。哀五 9 曠野的刀劍（*herēb*）NEB 和 NAB 認為是 *hōreb*「乾旱」。

伯五 15 說神拯救 *mēherēb mippīhem*，直譯是「從刀，從他／它們的口」（呂本：「但上帝拯救了孤兒脫離他們（狡詐人）口舌的鋒刃」；現代：「上帝拯救窮人脫離死亡」）。NAB 視此為一通常用語「刀的刃」，但 RSV、NEB、JB 在翻譯時則略去 *mēherēb*。

賽一 20，若不聽從必被刀劍吞滅。呂本：「但你若不肯聽從反而悖逆，就會被刀劍吞滅」，NEB 則重新標 *herēb* 的母音成為 *hārūb*，這個字舊約未出現，是晚期猶太經文才有的字，譯作「刺槐木豆（locust bean，即稻子豆，carob）將是你們惟一的食物」。

參考書目：Meek, Theophile J., "Archaeology and a Point in Hebrew Syntax," BASOR 122: 31-33. Wever, J. W., "Sword," in IDB, IV, pp. 469-70. Yadin, Yigael, *The Art of Warfare in Biblical Lands*, London: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1963, pp. 134-36, 140-45, 172-75, 194-95, 204-9, 222-23, 228, 232-37, 340-41, 344-45, 348-50, 358-59, 384-85, 420-25, 438.—, "Warfare in the Second Millennium B. C. E.," in *The World History of the Jewish People: II, Patriarchs*, ed. Benjamin Mazar, Rutgers, 1970, pp. 129-33.

E. Y.

חֲרָבוֹן (hērābōn) 見 731C.

733 חָרַג (hārag) 戰戰兢兢 (申卅二 25 ; 詩十八 46)

734 חָרַגַל (hrgl)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734a חָרַגְלוֹ (hargōl) 蝗蟲的一種

本字字源未定，僅見於利十一 22 所列可喫之蹦跳的昆蟲之中。LXX 作 akris 「蝗蟲」；和合，呂本，現代，RSV 皆作「蟋蟀」，KJV 作「甲蟲」，都不太正確，因爲這些昆蟲無所不吃，不適合作食物。

見 'arbeh。

735 חָרַד (hārad) 戰戰兢兢，驚恐、懼怕，使役字根意思是戰兢、驚嚇

衍生詞

735a חָרַדָּה (hārēd) 害怕，戰兢

735b חָרַדָּה (hārādā) 驚恐，害怕

字根的意思是搖撼、震動，引申爲戰兢、害怕之意。自然的震動如西乃山的震動 (出十九 18)。地的震動成爲人顫抖的詩體比喻 (如賽十 29；四一 5；結廿六 18)。身體的移動可能是本動詞和 hārādā 在王下四 13 的重點，指熱切地走來走去，是近東地方主人好客的典型 (不過和合：「你既爲了我們費了許多心思」；呂本：「你既對我們費了這一切心思」；現代：「她爲了供給我們的需要常常操心」；BDB 也有這種意思)。「顫抖而來」(何十一 10~11) 可能是強調如鳥般的動作 (11 節!)，且可能是指喜樂或驚怕的動作，只有呂本譯出原文「他們必像鳥兒擊拍翅膀」。

大部分的地方是指對不尋常的情況所起的情緒上激動。例如創廿七 33 以撒得知雅各欺騙之後，大大戰兢。王上一 49 亞多尼雅的衆客聽見所羅門被立爲王這話，就都驚懼。波阿斯夜半忽然驚醒 (得三 8)。本字可描述軍隊士氣瓦解 (撒十三 7) 或是陷入完全的驚恐 (撒十四 15)。

Hiphil 有使役之功用，意爲使移動或使驚慌。它形容使軍隊陷入驚惶 (士八 12；撒下十七 2)。大部分的 Hiphil 用在兩個反覆出現的片語：「無人嚇走野生的動物」來形容荒涼 (申廿八 26；賽十七 2；耶七 33) 也以「無人驚嚇」來形容安全 (伯十一 19；耶卅 10；結卅四 28)。

hārēd

字根意義可能出現在以「顫抖」形容基甸軍隊中的懼怕者 (士七 3)。以利對約櫃的掛念被形容成「他的心顫抖」(撒上四 13)。有四處經文說到在神的話或命令面前戰兢。在賽六六 2, 5 是指虛心痛悔，對神忠誠的人；在拉九 4；十 3 可能是專門用語，指那些領受了神審判的話語，且支持以斯拉改革的領袖們而言。這四處經文都有敬畏、懼怕之意 (參 pāhad 和 yārē' 的相似用法)。

hārādā 害怕、戰兢、驚恐、費心 (?)

主要是描寫人面對奇怪或可怕的事情時之戰兢。典型的例子如但以理的同伴面對異象時大大戰兢 (但十 7)；列國看見推羅王傾倒時「披上戰兢」(結廿六 16)。士氣瓦解的軍隊其驚恐稱爲「神的驚嚇」(撒上十四 15，呂本：「於是在營中……都震顫發抖」；現代：「所有在田間的非利士人都驚恐萬狀……」。要注意的是，儘管這用語可意爲「極大的驚恐」，它也可以是強調驚恐的來源是神，以神蹟的方式作成的)。耶卅 5「驚恐的喊叫」不清楚是指使人驚恐的喊叫聲，還是受驚恐之人在驚嚇中的喊叫聲。王下四 13 的費心見下述。

A. B.

736 חָרָה (hārā) 點著、(怒氣)發作

衍生詞

736a חָרָוֹן (hārōn) 生氣、發怒

736b חָרִי (hōrī) 生氣、發怒

本字和一個罕見的亞蘭文字根「使火燃燒」，和阿拉伯字根「喉中的怒火」有關。本字根總是和生氣有關，其意和其它

表示生氣的字 'ānap、zā'am 和 qāṣap 之差別在於本字強調怒氣的「點著」，就如火點著一般，或是一發就不可收拾的怒火。本動詞及其衍生詞共出現 139 次。

hārā 用於神和人發怒，二者用法也極為相似。針對人時，名詞 'ap「生氣」經常是主詞，「怒氣就發作了」（呂本：創卅九 19）。約瑟的主人波提乏因誤聽妻子的話，怒氣就發了。另一種也同樣常見，即無主詞，如此便有中間一被動意思，「（怒氣）被點著」。例如當拉班搜尋神像卻無所得時，雅各的怒氣就發作了。

至於神，在民十一 1 是以名詞 'ap 怒氣作為主詞。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中間一被動語態的一個例子是撒下廿二 8（參詩十八 7）「那時因祂發怒，地就搖撼戰抖」。只有一次這動詞的主詞是神（人則從未當作主詞用），哈三 8「耶和華阿，……豈是不喜悅江河？」（直譯是「難道是耶和華向著江河發怒？」；和合）。

Niphal 字幹共出現三次，且不像前面提到 Qal 字幹的情形，這裏每次都實際有或暗示有一個人作主詞，是被動意味。例如歌一 6 書拉密女說她同母的弟兄向她「發怒」（字義即「被點著了」）。

Hiphil 字幹僅出現兩次，均非使役之意。伯十九 11 中，主詞是 'ap，和 Qal 字幹的用法及意義相同。尼三 20 則帶有不尋常的意味來強調某一概念，巴錄修造耶路撒冷城牆，被形容成「竭力地」（字義即「以火熱的態度」）修築他的部分。

Hithpael 字幹出現過四次，意思總是「不要使自己焦急」（詩卅七 1，7~8；箴廿四 19），反身的思想是對惡人等，「不要激動（點著）自己」。這裏再一次暗示人作主詞。

本字根一個不平常的特性，是有兩個 Tiphel（使役）字幹的例子：（耶十二 5；廿二 15）。二處都暗示有一個人作主詞，一處提到一個人與馬賽跑（字義即熱切地要跑贏）。另一處則提到與其他人比地位（字義即熱切地要使別人失色）而住香柏木樓房。

hārôn 怒氣、冒火（生氣）

本衍生名詞共出現 41 次，只用於神。經常的用法是後接 'ap「耶和華怒氣猛

烈」（字義即冒火，民廿五 4）。許多時候，本字後僅跟著 'ap 連同所有格字尾，「他的（或你的，我的等）怒氣的猛烈」（申十三 18）。有少數幾次則這字本身帶著字尾，而不用 'ap，不過次數不多。我們還可以對耶廿五 38 作些說明：*hārôn* 如這裏所示，在一些經文中，將它看成是 *hereb*「劍」的異文更恰當。

hōrî 熱，燃燒（指怒氣）

本名詞與 *hārôn* 的意思相同，有兩次指神，四次指人，總是後接 'ap。例如約拿單在「怒氣的猛烈（燃燒）」中離開他父親掃羅，因他見父親羞辱大衛（撒廿三 34）。

參考書目：Blank, Sheldon H., "Doest Thou Well to be Angry?" HUCA 26: 29-41. THAT, I, pp. 633-34.

L. J. W.

חרוז (*hārûz*) 見 737a

חרון (*hārôn*) 見 736a

חרול (*hārûl*) 見 743a

חרוץ (*hārûs*) 見 752a, b, 753a.

737 חרו (*hrz*)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737a חרוז (*hārûz*) 珠串（歌一 10）

חרחר (*harhūr*) 見 756b.

738 חרט (*hrt*)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738a חרטת (*heret*) 雕刻的器具

738b חרטום (*hartôm*) 術士
（出八 7，18~19；但四 7）

heret 雕刻的器具、筆

亞倫用 *heret* 來作成金牛犢（出卅二 4；呂本：「用雕刻的器具雕造它」；現代：「亞倫把耳環鎔了，倒在「模型」裏，鑄成一頭金牛」）。一些現代譯本將此用語意譯成有澆鑄或注入鑄模內的概念（參 JPS、JB、NEB）。

本字另次僅出現在賽八 1，神命令先知拿人所用的 *heret*，在牌上寫著瑪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斯。和合小字說或作「人常用的字」；呂本：「用正楷寫上」；現代：「用人通行的筆法」。

hartōm 術士、占卜者

本字描寫某些種類的行祕術之士，如占星術、行邪術者，希伯來文 (*hartummim*) 和亞蘭文 (*hartummīn*) 都有出現。用來形容埃及的「術士們」(創四一 8, 24; 出七 11, 22; 八: 3, 14~15; 九 11) 和巴比倫的「術士們」(但一 20; 二 2, 10, 27; 四 4, 6; 五 11)。後者五處經文中都出現在但以理書中亞蘭文部分，只有二 10 是用單數 *hartōm*。

根據創四一 8，法老召了所有的術士 *hartummim* 和「博士」(*hākāmim* 智慧人)。本字在但二 2 也和 *m'kashsh'pim* (行邪術的) *'ashshāpim* (用法術的) *kaśdīm* (迦勒底人) 平行。但二 27 亞蘭文的名單中，則以 *gāz'rīn* (占卜的) 代替 *m'kashsh'pim* (行邪術的)，而 *hakkīmīn* (哲士) 取代 *kaśdīm* (迦勒底人)。

由於本字似乎與 *heret* (尖筆或相類之物) 相關，所以有些譯本把 *hartōm* 譯成「文士」(見 *Young's Literal Translation, ASV* 邊註, 1913 *Improved Edition Bible*, 和 *Berkeley Version* 在創、出中的經文)。

不過本字可能是從埃及文借來的字。有四個語根 (radical)，不像其它大部分閃族字是三個。埃及文有一字 *hrj-tp*，意思可為「術士」或「祭司」，不過通常意為「領袖、官員、進諫者」。

參考書目：Cornfeld, G., "Magic, Divination and Superstition," in *Pictorial Biblical Encyclopedia*, Macmillan, 1964. Loewenstamm, Samuel E., "The Making and Destruction of the Golden Calf," *Bib* 48: 481-90. Ward, William A., "Egyptian Titles in Genesis," *BS* 114: 40-59. Zuck, Roy B., "The Practice of Witchcraft in the Scriptures," *BS* 128: 352-60.

R. L. A.

739 חרט (hrt)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739a חרית (hārīt) 口袋、荷包
(王下五 23; 賽三 22)

חרטום (hartōm) 見 738b

חרי (hārī) 見 736b

740 חורי (hōrī), חורי (hōrī) 何利人、何利

本名詞似乎是借來的字。以前被認為是與字根 *hrr* III 有關，和洞或穴有關，不過 *hrr* 通常是指小的洞。現在則一般都認為它是亞喀得文 *hurru* (Ug. *hry*) 的希伯來拼音，但必須和 *hōrī* 「白麵包或蛋糕」有別。共出現 10 次，有兩次是作人名。

聖經外的資料清楚地印証有胡利人 (Hurrian)，是在主前 1550 之後出現在巴勒斯坦 (參烏加列文獻，亞馬拿 [Amarna] 泥版，從他納 [Taanach]，和示劍 [Shechem] 出土的楔形泥版，和一些埃及文作品。Noth, *The Old Testament World*, 頁 233, 240ff.)。在主前 1500~1000，埃及人就以西南亞為 *Hr*。胡利人的名字出現在這時期的近東的碑文中 (從 Boghazköy 來的胡利人泥版證實此事)。Albright 說在舊約裏的何利人 (Horite) 即是指胡利人 (Hurrian)，因此「毫無疑問地，這 (指胡利語) 即是聖經中的何利人所說的語言」(*From the Stone Age to Christianity*, 1947, 頁 36)。

我們的問題是，聖經中的何利人是位在以東，而非巴勒斯坦。何利人看起來是住在以東地的胡利人 (創卅六 20)，申二 12, 22 提到以掃的子孫將他們逐出此地區。所以有人認為可能何利人是巴勒斯坦以外的胡利人，希未人 (Hivite) 才是巴勒斯坦的胡利人 (Thomas, *Archaeology and Old Testament Study*, 頁 81)。這可以解釋為何祭便可以既是希未人 (創卅六 2)，又是西珥的子孫何利人 (創卅六 20)。若是這樣，他們曾佔領巴勒斯坦中部一些地方，包括示劍 (創卅四 2) 和基遍 (書九 6~7)。LXX 譯成 Horite 更加強了此種可能性。

胡利人應和蘇巴人 (Subarians)、蘇美人、閃族人和印歐民族有所差別。他們先前住在米所波大米的東邊和東北邊的山區，後來逐漸遷入米所波大米。到了主前 15 世紀，他們以擁有米坦尼 (Mittani) 王國自豪，這段期間他們的貴族似乎是印歐民族 (如他們的名字所印証)。

參考書目：Albright, W. F., *From the Stone Age to Christianity*, Doubleday, 1947. Gelb, I. J., *Hurrians and Subarians*, 1949. Noth, M., *The Old Testament World*, I, Edinburgh: Clark, 1964. Speiser, E. A., *Introduction to Hurrian*, ASOR Annual,

1941. Thomas, D. Winton, *Archaeology and Old Testament Study*, Oxford: Clarendon, 1967.

L. J. C.

חָרַיִט (hārīt) 見 739a

חָרְיוֹנִים (hāryōnīm) 即 h'rê yōnīm

見 730a

חָרִיץ (hārīs) 見 752c

חָרִישׁ (hārīsh) 見 760c

חָרִישִׁי (hārīshī) 見 760e

741 חָרַק (hārak) I 發動，開始（箴十二 27）

742 חָרַק (hark) 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742a חָרַקִּים (hārkīm) 窗格或
其它開口，人可以透過它觀看（歌二 9）

743 חָרַל (hrl)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743a חָרוּל (hārūl) 一種雜草，可
能是埃及豆（Chickpea）（
如箴廿四 31；番二 9）

744 *חָרַם (hāram) I 盡行毀滅

衍生詞

744a חָרָם (hāram) 獻上之物、
禁令

744b חֶרְמוֹן (hermōn) 黑門山

hrm 字根僅用於使役性字幹，48 次是 Hiphil；三次是 Hophal。本字基本意思是指使某物不被人使用或濫用，且獻給神永不收回。本字也和一意爲「禁止，特別是禁止作一般用途」之阿拉伯字根有關，而 harem 這字意思是回教徒妻妾的特區，也是從本字而來。本字也和一衣索比亞字根「禁止、防止、置於咒詛之下」有關。使某物降服於神是指將它獻上使它服事神，或下禁令將它完全滅絕。

獻上某物給神使用的觀念出現在利廿七 28。無論何物獻給神，不管是人、動物、產業，神都認爲是至聖的，因此不可賣或以他物代替而將之贖回。根據民十八 14 和結四四 29，這種獻給神的東西是要給祭司來供應敬拜禮儀上的需要。比如耶利

哥的金子銀子和銅鐵的器皿，都要如此使用（書六 19；qōdesh layhwh）。

通常 hāram 是完全毀滅的咒詛，是把攔阻或抵擋神工作的東西強制性地獻上，這種東西是被視爲神所咒詛的。這概念第一次出現在民廿一 2~3，以色列人發願，若神使他們打敗一個迦南地南邊的王，他們就將他的城邑「澈底毀滅」（即視爲獻給神，並因此完全除滅），所以那地方便叫何珥瑪（就是毀滅的意思）。本字幾乎用於所有約書亞所滅的城市（如耶利哥，書六 21；艾城，書八 26；瑪基大，書十 28；夏瑣，書十一 11），如此便指出他們毀滅的理由。申七 2~6 有要如此毀滅的吩咐，隨後在申廿 17~18 解釋滅盡的原因是若不如此行，這些城邑會引誘以色列人離開神。任何一個窩藏拜偶像之人的以色列城邑要「澈底毀滅」（申十三 12-15；參出廿二 19）。

一個被獻給神的人，就在同樣的咒詛之下（編按：見下面的解釋），利廿七 28~29 說他要被治死。他不太可能是指派去作敬拜禮儀之事，因這是利未人的工作。不過要使這樣的條例與第六條誡（出廿 13；參廿一 20）調和，必須把這人視爲戰俘，如同耶利哥或其他被咒詛的城邑，如亞瑪力人（撒上十五 3）。

因爲 qādash 「爲聖」，也有從世俗中分別出來，歸給耶和華使用之意（尤其是 Piel 動詞），所以要把因「獻上」而分別出來之物和因「聖潔」而分別出來之物有所區分。在上面討論過的利廿七 28~29，這兩者放在一起，原因是獻給耶和華的東西是神認爲至聖的。這暗示二者關係密切，這在對獻給神用在敬拜禮儀上之物確實如此。但對所分別出來要毀滅之物而言，是因它冒犯神，有害於神的工作。因爲聖潔而分別出來之物則是祂喜悅且是有用的。

有少數幾次，本字根是指外邦國家對某城市或某國盡行毀滅（參王下十九 11；代下廿 23）。從米沙碑文可窺知一二，在第 17 行，米沙王以本字解釋他殺戮所有尼波的居民的原因，因爲他使這座城成爲「獻給」他的神基抹的城市（參王下三 4）。

hērem 獻祭的物、獻祭、咒詛

本衍生名詞在舊約中共用了 28 次，是指那些被獻之物品或咒詛本身。耶利哥被以色列人攻破的故事提供第一種用法很好的例子。書六 17 稱全城為「獻給上主之物」（現代、和合：「這城和其中所有的都要在耶和華面前毀滅」；呂本：「這城和其中一切所有的都要盡行毀滅，歸於永恆主」）。全以色列人被警告不要碰「被獻之物」，可能是指城中所有的東西，若是可燃就燒掉，若是不可燃就給神。當亞干犯罪，拿了當滅之物後，以色列的軍隊挫敗於艾城，且耶和華說以色列現在成為被咒詛的「獻上之物」直到那「獻上之物」（亞干和他的罪）從他們中間除滅（書七 12~13；呂本：「因為他們成了該被毀滅歸神的」；現代：「因為他們犯了自取滅亡的罪」）。所以耶利哥這外邦城是「被獻上的」，因為它妨礙神藉以色列人攻佔迦南地的工作。以色列人成為「被獻上的」，因為罪進入且使這國家在神的工作上無用。亞干在其罪中成了「被獻之物」，因為他是攔阻以色列人不能成為神百姓的原因。

也請注意用 *hērem* 指咒詛本身的經文。根據王上廿 42，便哈達這位敘利亞王，是神所要滅絕的人（呂本：「因為你將我要殺滅歸神的人從你手中放走」）。賽卅四 5，以東是神所咒詛的民，是「神所命定毀滅歸神的族」（呂本）；現代：「祂早已判定滅亡的以東人」。賽四三 28，猶太王國在咒詛之下，在神容許巴比倫擄掠猶大的事上可看出。

hermôn 黑門山

黑門山的意思是「聖的」（分別的），也稱為 *širyôn*（西連）和 *š'nîr*（示尼珥，申三 9）或 *šî'ôn*（西雲山，申四 48）。

參考書目：Malamat, Abraham, "The Ban in Mari and in the Bible," in *Biblical Essays*, pp. 40-49. Richardson, TWB, p. 68. THAT, I, pp. 635-38.

L. J. W.

745 חָרָם (*hāram*) II 扯裂、截斷

衍生詞

745a חָרַם (*herem*) 網羅

hāram 和阿拉伯文字根扯裂或為掛上環子而在鼻間穿孔有關。僅在利廿一 18 以被動分詞出現，表示臉（鼻）「被截斷」（現代：「五官不正的」），是使祭司不能任職的身體缺陷之一。

herem 網羅

本名詞共用了九次，其義是從被「穿洞、貫穿」之物的概念而來。有二次是指獵人的網（彌七 2；傳七 26）；七次是指漁夫的網（結廿六 5, 14；卅二 3；四七 10；哈一 15~17）。

L. J. W.

חֶרְמוֹן (*hermôn*) 見 744b

746 חֶרְמֵשׁ (*hermēsh*) 鎌刀（申十六 9；廿三 25）衍生詞未定

747 חָרָן (*hārān*) 哈蘭

哈蘭是亞伯拉罕和家人出吾珥之後，暫時居住的中途站（創十一 31~32）。亞伯拉罕的父親他拉死後，他們再開始旅途來到了迦南（創十二 1）。哈蘭又稱為是「拿鶴的城」（創廿四 10），因為亞伯拉罕的弟兄拿鶴住在那裏。哈蘭也是利百加的哥哥拉班的家。利百加鼓勵雅各逃到拉班在哈蘭的家，因哥哥以掃要殺他（創廿七 43）。雅各抵達哈蘭的事件記在創廿九 1~8。

拉伯沙基誑言：「我列祖所毀滅的，就是歌散、哈蘭……」（王下十九 12；賽卅七 12）。結廿七 23 中提到哈蘭是貿易中心，這城有一段時間是亞述一省的省會，後來尼尼微毀滅之後，成為亞述烏巴列王（Ashur-urballit）的首都。

T. E. M

748 חָרָם (*hrs*)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748a חָרָם (*heres*) 太陽（伯九 7；士十四 18）

חָרָם (*heres*) 見 748a、759b

חָרְסוֹת (*harsôt*) 見 759c

749 חָרַף (*hārap*) I 責備、羞辱、毀謗、辱罵

衍生詞

749a חרפה (herpâ) 責備

基本上，本字的意思是責備，特別有使某人受責備或羞辱之意味。

使人受責備的意味在伯廿七 6 可明顯看見，約伯在此抗辯說，他在世的日子他的心必不責備他。箴廿七 11 是智慧之師希望他的學生有智慧，使他不致遭他人責備（呂本：「使我有話可應付那羞辱我的人」）。尼六 13 中本字似指毀謗，即將過錯或罪愆歸於某人，為使他的人格受損。

在大部分的出處中，本字的意思是侮辱。詩七四 10 中本字與 *nā'as* 「侮辱、定罪」平行，在箴十四 31 本字和 *kābēd*（榮耀）對偶，可以解釋成恥辱、不名譽。士五 18 西布倫人是輕視他們的性命甚至死也不在乎（呂本：「是輕生敢死的」）。

在敵對者以輕視或侮辱的態度責罵之上下文中，「辱罵」（*taunt*）是可取的翻譯（士八 15；詩一一九 42）。當某人被描述成以輕蔑的態度待人時，本字可以有「嘲弄」的味道（王下十九 22）。在人把敵手的力量說成一文不值時，「藐視」（*defy*）的意味就很明顯（撒下十七 10 ff.）

T. E. M.

750 חרה (hārap) II 渡過收割時節 本來自名詞來的動詞僅見於賽十八 6

母系名詞

750a חרה (hōrep) 收割時節、秋天

751 *חרה (hārap) III 獲得 本動詞僅以 Niphal 出現過一次（利十九 20）

752 חרץ (hāras) I 鼓舞、決定、宣判、使殘廢（出十一 7 搖舌）

衍生詞

752a חרוץ (hārûs) I 銳利的、勤勞的

752b חרוץ (hārûs) II 濠、護城河 僅見於但九 25

752c חריץ (hārîs) 砍的器具、鐵把

752d חרצנים (harsannîm) 葡萄種子（？）、一種不重要之酒的產品

hāras 的基本意思是「砍或切」和「決定」（前者的意義由名詞 *hārûs* 和意為切、切掉、扣除和決定、澄清的亞喀得文同源語 *harāsu* 看出來）。

「切」的意味在利廿二 22 一連串禁用殘廢的動物獻給耶和華之經文中，看得最清楚。

本字其它帶「切」之意味的用法大部分是以隱喻出現。在書十 21，本字用於一意為「說話反對」的用語（現代：「連開口都不敢」）。KJV、RSV、ASV 作「移動」。在希伯來文或亞喀得文中都不太有支持。依字義本用語為「使舌頭銳利」，顯然意味在說話上與人為敵。出十一 7 似乎也有同樣的意思，指狗發怒的吠叫（現代：「連狗也不會向人或牲畜吠叫」；呂本：「無論是人是牲口，連狗也不敢向他們鼓舌吠一聲」）。撒下五 24 大衛被吩咐，當聽見桑樹梢上有腳步聲時就要「銳利、敏銳」，即行動就要迅速（呂本：「就要猛銳行動」；現代：「立刻進攻」）（歷代志作者將此命令譯為「出去打仗」）。

王上廿 40 中一個人定了自己的懲罰，明顯有「決定」的概念。所有其它經文都意味有「已決定再也不能改變」之概念，可能在此明顯有「切斷」的基本概念，意思是已切斷的東西就不能再改變。

hārûs 銳利、決定、打穀器具、尖利

本動詞「銳利」之觀念在其名詞 *hārûs* 用於打糧器具（賽廿八 27；四一 15；摩一 3；伯四一 30）時也顯然可見。本字在隱喻用法時指「銳利」，用來代表態度，即慫慂（箴十 4；十二 24，27；十三 4，廿一 5）。

「切」的觀念在它指濠時也很明顯（但九 25）。本字以隱喻用法指嚴格的決定，乃取「一物切了之後就不能再改」之意（珥三 14）。

753 חרץ (hrs)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753a חרוץ (hārûs) III 精金（亞九 3；箴三 14）

754 חרצב (hṛsb)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754a חרצבה (harsūbbā) 繩、腳
線 (賽五八 6)、疼痛 (詩七
三 4)

חרצנים (harsannîm) 見 752d

755 חרקה (hāraq) 切齒 (伯十六 9; 哀
二 16)

756 חרר (hārar) I 燒焦 (賽廿四 6)、
焚燒 (詩六九 3)、喉嚨發乾

衍生詞

756a חרר (hārēr) 乾旱之地 僅見
於耶十七 6，以比喻指不敬虔
的人之生活

756b חרחר (harhūr) 旱風、乾旱
僅見於申廿八 22

基本上本字根意味著火燒之後所剩餘的東西 (參烏加列文 hrr 烘烤)。本字必須和 hrr II，有所區別，那是與貴族身份或出身爲自由人而非奴隸有關；也要和 hrr III 區分，那是和洞有關。也不要和 hārā「燃燒」(通常是指忿怒)相混。hārar「燒焦的」主要是詩體的字根。共用了 12 次。

本字根描繪世上的居民在神的忿怒之下情景 (賽廿四 6)，火燒過後剩下之物，用在骨頭 (結廿四 10、11)、金屬、或木頭 (結十五 4; 詩一〇二 3) 上。也可以用來指發燒對人裡面的影響 (伯卅 30)，或因哭泣過度而喉嚨發乾 (詩六九 3)。以 Pilpel 字幹出現一次 (表示快速重覆行爲)，描述好爭競之人一直激動 (點著) 別人要蘊釀並持續爭端 (箴廿六 21)。

757 חרר (hrr) 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757a חור (hōr) 貴冑 (通常以
複數出現)

除傳十 17 和賽卅四 12 外，ASV 和 RSV 譯法相同。hōr 通常是和字根 hrr II 有關，與「身爲或成爲自由人 (非奴隸)」有關 (根據閃語同源字而得之結論)。hōr「貴冑」和字根 hwr「是或變

成蒼白、變白」(哀四 7，「錫安的貴冑素來比雪純淨，比奶更白……」)之間可能有關連。要與 hōr「洞」和 hōr「白衣」有所分別。本字共出現 13 次。

hōrîm 常和「長老」並提，如王上廿一 8，爲城中的領袖，有權柄能將人帶到衆民前受審。他們的身份特殊，足以使他們在打仗時免於與敵人面對面作戰。在巴比倫人圍城時他們在內宮中。他們在西底家眼前和王子們一同被殺 (耶卅九 6)，正如以賽亞的預言 (賽卅四 12)。後來 hōrîm 和祭司、官長 (s'gānîm) 並提，成爲以色列在被擄歸回期間的領袖 (尼四 14、19)。他們似乎是百姓的首領，可能和王子 (šarîm，參拉九 2) 對等。既然本字出現在以色列民與說亞蘭話的民族接觸頻繁的上下文，所以很可能是借來的字。

在歸回重建城牆時 hōrîm 是監管者 (尼四 14)，他們比一般百姓有錢，足以借貸與人 (尼五 7)。他們也控制農業和商業 (尼十三 17)。他們可以隨時見領導的團體 (耶卅九 6; 尼六 17)，是一個人無法忽視的團體。

hōrîm 有時幾乎與 šarîm 爲同義字 (參耶廿七 20; 王下廿四 14)。若是同義字，則在王國時，本字代表政府官員和具影響力家族的首領，即有地位者。而在歸回時，本字涵蓋到「具影響力之人」，若基於本字和 šarîm 爲同等，則 hōrîm 並非指帶有地主貴族之意的「貴冑」。

參考書目：McKenzie, John L., "The Elders in the Old Testament," Bib 40: 522-40. Van der Ploeg, J., "Les Chefs du Peuple d'Israel et leurs Titres," RB 57: 57-58.

L. J. C.

758 חרר (hrr) I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758a חר (hōr) 窟、
窩、洞、孔 (王下十二 9;
歌五 4)

758b חור (hūr) 洞、
坑 (賽四二 22; 十一 8)

759 חרש (hrs)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759a חרש (heres) 瓦器

759b חרש (heres) 發疹性疾

(申廿八 27)

759c חֲרֻסוֹת (*hṛswt*, 未修正前的寫法), חֲרָסִית (*harsît*, 修正後的讀法) 碎片 (耶十九 2)

本字出現 17 次，代表陶匠所作之物 (賽四五 9)，是弄乾且燒過的 (詩廿二 15)，甚至是上過釉的 (箴廿六 23)。瓶 (*haqbūq*)、碗 (*k·li*) 和壺/水甕 (*nēbel*)，都是由陶土作成。文件是存放在 *herēs* 作的器皿裏 (耶卅二 14)。*herēs* 可泛指器皿 (箴廿六 23)，或指陶器碎片，至少大到可以裝爐中的煤，或用來汲水飲用 (賽卅 14)。這樣，*herēs* 是烘焙的黏土，考古學家很容易地從地下挖掘出來。

由於瓦器多孔，故會吸聖物的脂油和不潔淨之物的污穢，所以若是碰到聖物或不潔之物時，瓦器要打破 (利六 28；民十五 12)。在疑恨之試驗中要用黏土器皿 (民五 17)，大麻瘋得潔淨之禮儀也是用瓦器，象徵人在神面前的平凡。詩人預言時將彌賽亞的力量和晒乾烘好的瓦器相比 (碎片，詩廿二 15)。在被擄期間以色列王室中「更寶貴」之人變得和陶甕一樣普通而無價值 (哀四 2)。神提醒以瓦器和祂的百姓相比，藉此提醒他們正是沒有價值，又容易損壞 (賽四五 9)。耶利米 (十九 1) 買了 (然後又打破) 一個瓦罐子，象徵以色列人吸取罪惡到了怎樣的程度，以致一定得除掉，就像被不潔淨污染的陶器，按律法一定得除掉一樣 (利十一 33)。

L. J. C

760 חָרַשׁ (*hārash*) I 刻、耕地、設計

衍生詞

- 760a חָרַשׁ (*hārāsh*) 雕刻家、匠人
 760b חֲרֹשֶׁת (*hārōshet*) 雕刻
 760c חָרִישׁ (*harīsh*) 鬆土、耕種季節
 760d מַחְרָשָׁה (*mahārēshâ*),
 מַחְרֶשֶׁת (*mahāreshet*) 犁頭
 760e חָרִישִׁי (*hārīshî*) 炎熱 僅見於拿四 8，意思未定，也不確定是和那一個字根 *hārash* 有關

本字基本意思是切進某物內，如雕刻

金屬或耕地。本字用了 26 次，有 23 次是 Qal 字幹，二次是 Niphal，一次是 Hiphil。烏加列名詞 *hrsh* 意為工匠、技工。另一烏加列文 *hr* 和希伯來文 *hārash* 同源，意為耕地。這會支持此為兩個意思重疊的希伯來文字根之說法。

hārash 有幾次指雕刻金屬。例如一位推羅來的手工專家，是所羅門徵召來作聖殿之工的，被形容是以銅「作東西的人」(雕刻的人，是分詞)(王上七 14)。本字更常用來指耕地。當以利亞遇見以利沙的時候，他正趕着十二對牛「耕地」(王上十九 19)。摩西的律法有一條是，不可牛驢並耕 (申廿二 10)。

「耕地」的概念也用在比喻中。它象徵邪惡的行動 (何十 13)，以色列被控為耕種罪孽。在詩一廿九 3 是代表壓迫，「如同扶犁的，在我背上扶犁而耕」。第三種用法是謀害、設計，通常和罪惡相連，箴三 29「你不可設計害你的鄰舍」。*hārash* 在箴十四 22 指惡也指善。謀惡的走錯路，謀善的得慈愛和誠實。*hārash* 有兩次是 Niphal，都是關於彌迦的預言 (耶廿六 18 引用彌三 12)，「錫安必被耕種像一塊田，耶路撒冷必變為亂堆」。有一次是 Hiphil 用法，與 Qal 字幹意思無明顯差別，掃羅設計謀害大衛 (撒上廿三 9)。

hārāsh 雕刻、木匠、匠人

動詞雖大部分是指耕地，不過本名詞出現 35 次則是強調雕刻 (通常是金屬類，也有木頭或石頭之類)。耶十 9 烏法來的金子，被說成是匠人 (雕刻者) 的手工。大衛說他為了預備建殿收集金子銀子，好在建殿之日，可以在「工匠」(雕刻者) 手中被製造 (代上廿九 5)。不過本字所指經常超過雕刻之工。例如耶羅波安在以色列所造的金牛犢被說成是「工匠」所作，上下文暗示了所有和作金牛犢有關的活動，如鑄造和雕刻 (何八 6)。在賽四十 19 *hārāsh* 是指鑄鑄偶像的匠人。撒上十三 19 很恰當地譯為鐵匠，指能磨鐵器之人。這節因把 *hārāsh* 讀作鐵匠而使意思變得清楚。銅匠在以色列人中有長遠的歷史，但是非利士人帶來鐵的時代且把製鐵技術，特別是回火 (*temper*) 技術守為軍事秘密，以色列人無法獲得這種新的長鐵

劍，只有非利士鐵匠能把耙劍鋒磨利，作法是加熱，錘打，再回火（*Finegan, LAP*, 頁 149）。見 *hereb*。

hārash 有幾次是指雕刻木頭和石頭。大祭司耶何耶大時，有錢撥給「木匠」（作木工之人）和建築工人，為修理殿之用（王下十二 12）。要把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刻在兩塊寶石上的技術，被說成是「雕刻者」的技術（出廿八 11）。*hārash* 在撒下五 11（=代上十四 11）指石頭也指木頭，因為推蘭王希蘭又差遣「木匠」（作木工之人）和「石匠」（作石工之人）給大衛建造宮殿。

有不少次本字沒有指出雕刻於何種材料。例如尼布甲尼撒王將一切猶大的「工匠」、鐵匠都擄了去。本字也用來形容比撒列和亞何利亞伯的工，他們是特選來領導作會幕之工，這項工作顯然和各種材料有關（出卅五 35；卅八 23）。有一次是指「善於」殺滅的人（結廿一 31〔36〕）。

參考書目：Mendelsohn, I., "Guilds in Ancient Palestine," *BASOR* 80: 17-21
——, "Guilds in Babylonia and Assyria," *JAOS* 60: 68-72.

L. J. W.

761 חָרֵשׁ (*hārēsh*) II 沈默、不說話、聾

衍生詞

761a חָרֵשׁ (*hērēsh*) 聾的761b חָרֵשׁ (*heresh*) 暗暗地 僅見於書二 1

本字的基本意思是不能溝通，以不說話或聽不見表達。即指主體不說話或客體聽不見。*dāmam* 字根在意義上和 *hārēsh* 平行，同為沈默之意。

本動詞只有七次是 Qal 字幹，38 次 Hiphil，一次是 Hithpael。Qal 動詞通常是指在話語上的靜默，總是指神，例如大衛呼求神不要在急難時對他「閉口」（詩卅五 22），相似地，詩人在詩八三 1 禱告，*hārēsh* 和 *dāmam* 彼此平行。Qal 字幹只有一次是明確指聾了，即彌七 16，先知說列國在未來的日子對以色列是「聾」的。Hiphil 字幹，通常是指言語上的沈默，但與 Qal 相反，總是指人，意義上則大致相

同。例如亞伯拉罕的僕人觀察利百加時，定睛看她，一句話也不說（默默地），為要曉得她是否為神所選作以撒妻子的。只有伯十一 3 Hiphil 字幹清楚是使役用法。有一處 Hiphil 的用法是「聾」，即百姓對撒母耳說，願他不住的（即不要聾了）為他們呼求神，因為非利士人臨近。Hithpael 的用法有一次，如預期的帶有反身的意思（士十六 2）。

hērēsh 聾

雖然動詞很少指聽不見，但在其衍生形容詞九次的用法中都有此意，必須譯作「耳聾」（出四 11；利十九 14；詩卅八 13 等）

L. J. W.

762 חָרֵשׁ (*hrsh*) I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762a חָרֵשׁ (*hōresh*) 樹林、有樹之高地（賽十七 9；結卅一 3）763 חָרֵשׁ (*hrsh*) IV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763a חָרֵשׁ (*heresh*) 魔法或可能是機械的技藝

本名詞僅出現在賽三 3。BDB 偏向取「法術」之意，並引亞蘭文和衣索比亞文字根作為支持。KB 和 Gesenius 看法一致同意此說。因此片語「熟練的術士」和「妙行法術的」平行。但 KD 和 E. J. Young 則偏向取「機械的技藝」（mechanical art）之意，而將「技術好的工匠」和「妙行法術的」這兩個片語解釋為對比。烏加列文名詞 *hrsh* 用在法術和魔術方面（Aistleitner WUS no. 976）。

L. J. W.

764 חָרַת (*hārat*) 剗、勒（出卅二 16）חָשִׁיף (*hāšip*) 見 766a765 חָשַׁק (*hāšak*) 攔住、保留

本字根指攔住某物或某人的自由行動（也有不及物用法，結卅 18；伯十六 5；

見 G. R. Driver, *JTS* 34: 380)。這位行動者對於受詞擁有權力。本字根和 *māna'* 「留住、不給」有別。烏加列文 *hsk* 意為「握住」。本字共出現 28 次。

以利沙制止了乃縵（送禮），不要他因為病得醫治而拿什麼作謝償（王下五 20）。另一個略帶不同意義的用法是，約伯說安慰的言語可以使憂愁的刀刃變鈍，使它被控制住，且攔住它使它不發作（伯十六 5~6）。在耶十四 10，百姓被定罪是因為他們不控制自己而全心致力作惡。有趣的是，耶和華告訴以賽亞要同樣的盡力（不攔住自己）來聲討這樣的罪（賽五八 1）。在末世耶和華無限量的祝福，和人們現在的罪形成強烈對比。最無助之人（即不生育之人，因為惟有神掌管生育，參 *rehem/raham*），卻要建造住處，不要限止，以期待那祝福臨到（賽五四 2）。

神可以攔阻人犯罪。這樣，祂警告亞比米勒使他不娶撒拉（創廿 6），使大衛沒有殺拿八（撒廿五 39）。所以詩人求神保守他不犯任意妄為的罪（詩十九 13）。

L. J. C.

766 חָשַׁף (hāshap) 剝成

衍生詞

766a חָשַׁף (hāshāp) 小群 僅見於王上廿 27，意義未定

766b חָשַׁף (hāshāp) 剝（創卅 37）

本字基本意思是剝掉所覆蓋的東西，以至露出被覆蓋的部分。*hāshap* 幾乎都在詩體經文中出現，而且非常相似（近乎同等）於更常見的 *gālā*。這字根出現九次（或 10 次；見詩廿九 9）。

本字也用來形容軍隊像剝了樹皮且使枝條露白的蝗蟲，將要傾毀以色列（珥一 7）。神在審判時也要如此，使以東赤露顯出他的隱密處（耶四九 10）。懲罰及羞辱的結果是腰下衣服被剝去（如同被擄的奴僕，賽廿 4；或妓女，耶十三 26）。神甚至使這樣極度的羞辱臨到祂自己的百姓（耶十三 26）。本字也用來形容主的作為，祂在萬國眼前露出祂的膀臂施行救恩

（賽五二 10）。

烏加列文 (*hsp*) 提供了 *hāshap* 另一個字根的意義，即從一個大的器皿舀水出來，參賽卅 14；該二 16。

L. J. C.

767 חָשַׁב (hāshab) 思想、圖謀、謀略、設計

衍生詞

767a חָשַׁב (hāshab) 巧工

766b חָשַׁב (hāshab) 理由、道理

767c חָשַׁב (hāshab) 謀算

767d חָשַׁב (hāshab) 所思想的、計謀、想出巧工

本字基本意思是指在思考的活動中心智的運用，它指的比較不是「悟性」（參 *bin*），而是新概念的創造。本字根主要是出現在 Qal，但也在 Niphal 和 Piel 中出現，有一次是 Hithpael。本動詞共出現 121 次。

本字根的基本思想在舊約中可區分為六種。最經常的用法是計畫、謀算，指人也指神，以 Qal 和 Piel 字幹出現。例如以色列人被警誡不可「謀算」惡事害弟兄（亞七 10）。創五十 20 約瑟用了本字二次，一次指神一次指人；第一次對其兄弟說他們「謀算」惡事要害他，但神「謀算」這事以成善。

第二種常出現的用法，有「作判斷」的意味，指人也指神，以 Qal 和 Niphal 出現。最著名的經文是賽五三 4，「我們認為（判斷）他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伯卅三 10，「約伯大聲驚呼說，「祂認為（判斷）我為祂的仇敵」」。Niphal 僅是 Qal 的過去式。

第三種用法，比較不常出現，指內在思緒的活動——默想（Qal 和 Piel）。瑪拉基稱讚那些敬畏耶和華「思念」他名的人（三 16）。詩人大衛在思想人為何物時發出讚嘆，這裏用 Piel 但意義上並無明顯的不同，說神竟「考慮到」（想到）他（呂本：世人算什麼，你竟想到他；詩一四四 3）。

第四種意思是歸諸於，其實是一個特殊的意思指「審判」。這樣的用法有三次

在 Qal 字幹，三次是 Niphal，後者僅是被動式。本字指神也指人。示每聲色俱厲的責罵大衛後，求大衛不要「歸」罪與他（呂本：不要歸罪於我；撒下十九 20）。神被說成是「歸算」的神。亞伯拉罕信耶和華，耶和華就「認為」（歸算）他為義（呂本：永恆的主就給他算為義了；創十五 6；羅四 3）。大衛也宣稱「耶和華不「算為」有罪的人是有福的」（詩卅二 2；羅四 8）。

第五種用法是發明，僅見於 Qal 字幹，耶和華所揀選領導作會幕的比撒列，他部分的工作是「想出」奇妙的工，用金銀銅製造各物（出卅一 4；卅五 32，35）。猶大王烏西雅在耶路撒冷安放巧匠所「發明」的兵器（代下廿六 15）。

最後一種意思是計算、算出、推算，只用於 Piel 字幹。在年老的大祭司耶何耶大修聖殿時，本字用來形容祭司們不與工人「算賬」，因為他們辦事誠實。在摩西的律法中，有幾次是關於因為禧年快到了，需要「計算」產業和農作物價格（利廿五 27，50，52；廿七 18，23）。關於 Hithpael 的意思只是第二種用法「作判斷」的反身用法（民廿三 9）。

mahāshābā 所思想的、計謀、發明

本衍生名詞共有三種意思：所思想的、計謀和發明，都和動詞的基本用法對應。創六 5 中意為「思想」「他心中每一樣「思想」都是惡」。第二個用法在耶十八 12，是「計劃」：百姓不依從神的旨意，卻說要照自己的「計謀」去行，各人隨自己頑梗的惡心作事。第三種用法是指希蘭王所差派前來幫助所羅門建殿的精巧工匠。他被形容成是能「發明」任何工作上所需之物（代下二 14）。

L. J. W.

חָשְׁבוּ (heshbōn) 見 767b

חָשְׁבוּ (hishshābōn) 見 767c

768 חָשָׂה (hāshā) 靜默、默默

本字根的基本意思是保持沈默，即不活動，特別是指言語方面。它也指波浪（呂本：平靜無聲，詩一〇七 29）。這是詩體字根，*hārash* 和 *dāmam* 明顯地彼此

平行（參賽四二 14）。詩人對於罪的本質很有見地，他說他面對愁苦時沉默，之後他裏面存留的是罪（詩卅九 2；參 8 節；可七 20）。

在先知群中，只有以賽亞用到這個字。神把自己比喻作戰士，說祂先前閉口不言，靜默不語，但現在要數算百姓的罪孽（賽四二 14）。當神閉口不言時，他們忽視祂（賽五七 11；參羅二 4），現在祂卻要開口行審判（賽六五 6）。不過被審判的人要對祂的靜默提出抗議，認為這是他們受苦的原因。主的僕人在末時（*eschaton*）誓言必不止息行動，直到耶路撒冷的公義如光輝發生（賽六二 1）。神要在它城上設立守望的，他們晝夜必不靜默，為它不住呼求神（賽六四 6），直到耶和華回應。復興並不是靠人，既不是靠人發起（人需要中保），也不是靠人完成（稱義乃是神的作為）。

L. J. C.

חָשַׁק (hāshûq) 見 773b

חָשַׁק (hishshûq) 見 773d

חָשַׁר (hishshûr) 見 774b

769 חָשָׂה (hāshak) 黑暗、暗昧、隱暗
來自名詞的動詞

母系名詞

769a חָשֶׁק (hōshek) []

769b חָשֶׁק (hāshōk) 卑賤人 僅見於箴廿二 29

769c חֹשֶׁק (hāshēkâ) 黑暗

769d חֹשֶׁק (mahshāk) 黑暗

本字無疑是來自名詞 *hōshek*（黑暗）的動詞意思。共出現 18 次，有 17 次之多是在詩體經文中。出十 15 是 *hāshak* 在散文體經文的唯一出處，那裏是說埃及因蝗蟲之災，甚至地都黑暗了。另外的地方本字的用法都是指懲罰或咒詛（見伯三 9；十八 6；詩一〇五 28；賽五 30；十三 10；耶十三 16；結卅 18；摩五 8；八 9；彌三 6）。

傳道書的作者以 *hāshak* 描述晚年的情景，「從窗戶往外看的都昏暗」（傳十二 3b），哀五 17 也是類似的用法。詩六九 23 詩人祈求使他的敵人眼睛「昏暗」，可

能他是向神祈求眼睛的咒詛臨到他的仇敵（現代：願他們的眼睛失明）。

哀四 8 中 *hāshak* 指被擄之人被太陽晒黑的皮膚。

詩一三九 12 有同源字出現，「就是黑暗，也非黑暗」（呂本）。只有伯卅八 2 清楚表達「隱藏於其中」的概念。神回答這位忍受痛苦的英雄永恆的問題：「誰用無知的言語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

hōshek 黑暗、夜間

名詞 *hōshek* 是表示黑暗的一般用字，在 80 次出現中有一半是按字面指光明的反面。

創一 2 用 *hōshek* 指起初遮蓋世界的「黑暗」，第 4 節天空中的光體把光、暗分開了（參 18 節），第 5 節中把暗稱為「夜」。其它地方暗等於或平行於夜，如書二 5；伯十七 12；廿四 16 和詩一〇四 20。

本字也指降在埃及的黑暗之災（出十 21~22；詩一〇五 28），也伴隨神降臨於西乃山上（出十四 20；申四 11；五 23）。

有幾處經文本字指墳墓的「黑暗」（撒上二 9；伯十 21；十八 18；卅四 22；詩八八 12；傳六 4）。

本字在約伯記、詩篇和以賽亞出現次數遠較其它經卷合起來還多。經常帶有上段所提到的比喻用法。其中包括無知（詩十八 28；一〇七 10；賽九 2）；罪惡（賽五 20）；隱藏（詩十八 11；一卅九 11~12）；瞎眼（伯十二 25；廿二 11；賽廿九 18）；和審判（伯三 4；詩卅五 6；賽四七 5；五九 9）。其它先知書幾次 *hōshek* 的出處裏，主要是帶審判的意思（參結卅二 8；珥二 2, 31；摩五 18, 20；鴻一 8；番一 15）。

hāshēkā 黑暗

如同動詞（*hāshak*）和陽性名詞（*hōhek* 和 *mahshāk*），本陰性名詞在少數幾次出處中也意為黑暗。

hāshēkā 「黑暗」的第一次出處，也是散文體經文的唯一出處是創十五 12。那是超自然的黑暗，與希伯來字 *tardēmā* 「沈睡」或「麻痺」平行。

詩八二 5 和一三九 12 都用到

hāshēkā，而事實上，一三九 12 也用了 *hōshek*，兩字都指一種不能隱藏神或限制神的黑暗。

本字在以賽亞書中出現過兩次，在八 22 是和 *sarā* 「艱難」、*m'ūp sūqā* 「遮蓋世界的幽暗」和 *'āpēlā m'nuddāh* 「濃密的黑暗」平行。而賽五十 10 和詩八二 5 是比喻用法，代表無知、罪惡或不信。

本字可能也出現在彌三 6，不過因為文法家無法斷定是本陰性名詞，或是動詞 *hāshak* 的第三人稱單數陰性形式，故有不同說法，不過本節的意思倒是都相同。

mahshāk 黑暗、隱密處

本名詞 *mahshāk* 僅出現在詩體經文中。詩八八 6 中 *mahshāk* 和「墳墓」平行（參詩一四三 3；哀三 6），而也和「邪惡」（詩七四 20；賽廿九 15）、「驚嚇」（詩八八 18）、「瞎子」（賽四二 16）有關。

R. L. A.

770 חֲשָׁל (hāshal) 打碎 僅以 Niphal 出現過一次

770.1 חֲשָׁמַל (hashmal) 發光的東西、琥珀

771 חֲשָׁמָן (hashman) 公侯、使者 僅見於詩六八 31，意思和來源未定

772 חֹשֶׁן (hshn)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772a חֹשֶׁן (hōshen) 胸牌

在舊約中共出現 23 次。阿拉伯同源字顯示本字意為「美麗」，乃指其在大祭司聖服中的價值和重要性。胸牌的材料是和以弗得一樣（出廿八 15）。它是四方的袋子，長寬各一虎口（約三吋），在四角有金環，胸牌上面有寶石十二塊，刻上十二支派的名字。有金鍊子把上面的金環和以弗得肩帶上的寶石相連。胸牌象徵國家是一體的，象徵百姓依靠祭司和他的職份，象徵他們在神面前是蒙愛的百姓，也象徵神旨意啓示的媒介。它上面有烏陵和土明，神的旨意藉此傳達給百姓（出廿八 15-30）。LXX 把希伯來文「決斷的胸牌」或「（神諭性）決定的胸牌」認定

是「審判的神諭」。在大祭司特別的衣服中，這算為最重要的了。約瑟夫對於胸牌記錄得非常詳盡，但不一定全靠得住（*Antiquities of the Jews* 3. 7. 5）

參考書目：AI, p. 350f.

C. L. F.

- 773 חֶשֶׁק (*hāshaq*) 繫於、愛 申十 15
（和合：喜悅；呂本：傾心，現代：愛），詩九一 14（和合，呂本皆作專心愛；現代：愛，另賽卅八 17 也有異。而王上九 19；代下八 6 為「所願建造的」）

衍生詞

- 773a חֶשֶׁק (*hēsheq*) 欲、所欲之物
773b חֶשֶׁק (*hāshûq*) 杆子（籬子）、桿子
773c חֶשֶׁק* (*hāshaq*) 配以桿或環由名詞來的動詞，僅以 Piel 和 Pual 出現
773d חֶשֶׁק (*hishshûq*) 輻（王上七 33）

hāshaq 強調繫於某物或某人的東西；就感情方面來說（聖經中的用法也限於此方面），它是指已經發至其對象的愛。不過應和 *āhab*「愛」，*āwâ*「希望、要」，*hāmad*「愛慕、喜悅」有所區別。也要和 *hāshaq* II（編按：在本文是 773c）「連絡，配以杆子或環」相對比。共出現 12 次。

本字根也可表示一個男人對女人美貌的強烈戀慕（創卅四 8），不過可能因為後來男人不喜悅她而被休掉（申廿一 11~14）。

神對以色列人的愛被形容成是一種很深的內在依戀（是正面的意義）。祂心繫於他們是出於自願，而不是因為他們裏面有任何良善或可愛（申七 7）。希西家將他得拯救歸因於神心繫於（愛）他（賽卅八 17）。這種愛是永不放棄的愛。一個人如果如此心繫於神，他就要被搭救（詩九一 14）。

hēsheq 欲，所欲之物

在王上九 1, 19（代下八 6），聖殿

和王宮或其它為了王國所需的建築，都描述成是所羅門的 *hēsheq*。這並非僅是為所羅門個人的喜悅而造的。他心繫於此是因他討神喜悅的愛（參王上九 1）。

L. J. C.

- 774 חֶשֶׁר (*hshr*)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774a חֶשֶׁר (*hashrâ*) 聚集、聚處（撒下廿二 12）
774b חֶשֶׁר (*hishshûr*) 輪穀（王上七 33）
775 חֶשֶׁש (*hshsh*)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775a חֶשֶׁש (*hāshash*) 碎糶（賽五 24；卅三 11）

- 776 חֶת (*hêt*) 赫 迦南的兒子，也是 *hittî* 的始祖，是以他的名為族名（創十 15；代上一 13）。本名詞共出現 14 次，有二次是以「赫人的女子」出現（創廿七 46）；有 10 次是以赫人（創廿三 3, 5, 7, 10〔二次〕，16, 18, 20；廿五 10；四九 32）。由赫人和 *hittî* 連用可明顯看出它們是對等的（參創廿三 10；廿五 9, 10；四九 30, 32）

776a חֶת (*hittî*) 赫人

一個種族名稱，看起來是與赫文 *HATTI*、埃及文 *ht*、亞喀得文 *hattû*、烏加列文 *ht*, *hty*（UT19: nos. 1021, 1024）等字同源，但不確定。本名詞 LXX 音譯成 *khettaios*。共出 48 次，包括有 20 次是和一連串迦南族的族名並提，如亞摩利人、迦南人、革迦撒人、耶布斯人和比利洗人。

除了地理方面的記載（民十三 29；參創十 15；代上一 13）和創十五 19f. 擴大的名單之外，赫人出現在首位共五次（申七 1；廿 17；書九 1；十二 8；代下八 7），居第二的有 10 次（出三 8, 17；十三 5；廿三 23；書三 10；士三 5；王上九 20；拉九 1；尼九 8）。赫人的顯著地位僅次於迦南人。

在創世記族長故事裏，赫人居住在希伯崙和別是巴。民十三 29 赫人和耶布斯人、亞摩利人住在山地。亞伯拉罕向赫人以弗崙買下麥比拉洞，來埋葬撒拉（創廿

三 10)。

以掃因為娶赫人的女子為妻，而令父母心裏愁煩，看起來是在別示巴地區（創廿六 34；廿七 46）。這些女人也被稱作是「赫人的女兒」、「迦南的女子」（創廿七 46；參廿八 1；卅六 2）。

攻佔迦南地和士師時代，除了種族名單外，本字僅出現兩次。書一 4，約書亞得著的應許是「赫人的全地直到大海」。因為 LXX 省略了赫人，這可能是旁註的性質。士一 26，一個路斯城（伯特利）的人，他因幫助以色列人奪得路斯全城，所以以色列人將那人和他全家放走，聖經說，那人往赫人之地去，築了一座城起名叫路斯。赫人和大衛與所羅門也有所關聯（撒下廿六 6；王上十一 1 等）。

在一段譴責耶路撒冷可憎之事的經文中，以西結宣稱這城市的父親是亞摩利人，母親是赫人（結十六 3，45）。

有九個人聖經稱為赫人，他們的名字經分析顯示出他們都有閃族的名字：以弗倫（創廿三 10）；他的父親瑣轄（創廿三 8）；以掃的妻子猶滴、巴實抹、亞大（創廿六 34；卅六 2）；和亞希米勒（撒下廿六 6）。烏利亞（撒下十一 3）可能由希伯來文 *ur*「光、火」，或何利文 *iwri*「主」衍變而來。

在非聖經的資料中，赫人這名稱可能有許多意義。在很少數的例子中，本字可用來指安那托利亞（Anatolia，編按：在今土耳其境內）的原住民哈提人（*Hattian*）。通常本字用來指印歐民族（*Nesites* 和 *Luwians*），他們約在主前 2000 年侵入安那托利亞，並建立一國勢雄厚的帝國，鼎盛於主前 1700—1200。這帝國的餘民組成北敘利亞的迦基米施，哈馬等帝國，學者稱之為「新赫人」（*Neo-Hittite*）。亞述人和巴比倫人在主前第一千年（編按：指主前十世紀至一世紀）用術語 *māt Hatti*「赫人之地」來表示敘利亞和巴勒斯坦。

在大衛、所羅門，和以利沙（主前 1000—900 年；參王下七 6）時代所提到的赫人，很可能是指敘利亞的「新赫人」（*Neo-Hittite*）。有些學者如 Montgomery、Noth、Gurney 和 Van Seters，相信甚至在這之前提到的赫人，也是以不按年代次序的方式間接言及「新赫人」。

另一方面，儘管外証無法讓人下結論，其它學者像 Bruce、Gordon、Kitchen、Simons 和 North，則主張族長時期的赫人很可能是從主前第二千年的赫人（*Hittites*）帝國而來。提達（創十四 1）曾被人拿來與赫人的名字 *Tudhalia* 加以比較。M. Lehmann 認為創廿三章可能顯示出對赫人法律背景的熟稔。墨希利二世（*Murshili II*）的赫文經文中提到約主前 1350 年庫魯施他瑪民族（*Kurushtama*）從安那托利亞遷移到埃及領土，我們可以想得到這可能是巴勒斯坦。

E. Speiser 相信 *hitti* 是抄寫上的錯誤，其實是 *hōri* 或「何利人」（*Hurrians*），Gelb 和 Gary 亦隨此說。如上所說，烏利亞的名字可能是何利文。我們曉得在主前第二千年（編按：指主前二十世紀至主前十世紀），有許多何利人住在巴勒斯坦中部，而亞馬拿（*Amarna*）時代（14 世紀），耶路撒冷王名叫 *Abdi-Hepa*（如果前面一半的名字讀成何利文的話，也可是 *Warad-Hepa*），意即「何利女神 *Hepa* 的僕人」。馬所拉經文和 LXX 不只一次地搞混了赫人、何利人和希未人（*Hivites*）。

H. Hoffner 曾推論說解決這問題最簡單的途徑，是認為族長故事和迦南各族名單中的赫人是迦南民族的一支，是赫人帝國（*Hittites*）的同音異義字，卻是完全不同的兩個民族。

參考書目：Bruce, F. F., "Hittites," in *NBD*, pp. 528—29. Gelb, I. J., "Hittites," in *IDB*, II, pp. 612—15. Gurney, O. R., *The Hittites*, rev. ed., Penguin, 1966. Hoffner, H. A., "The Hittites and Hurrians," in *Peoples of Old Testament Times*, ed. D. J. Wiseman, Oxford: Clarendon, 1973, pp. 197—228.—, "Some Contributions of Hittitology to Old Testament Study," *Tyndale Bulletin* 20: 27—55. Lehmann, Manfred R., "Abraham's Purchase of Machpelah and Hittite Law," *BASOR* 129: 15—18. North, Robert, "The Hivites," *Bib* 54: 43—62. Speiser, E. A., *Genesis*, in AB. Tucker, Gene M., "The Legal Background of Genesis 23," *JBL* 85: 77—

84. Van Seters, John, "The Terms 'Amorites' and 'Hittites' in the Old Testament," VT 22: 64-81.

E. Y.

חָת (*hat*) 見 784a, b

777 חָתָה (*hātā*) 抓、拿 通常指火、炭

衍生詞

777a מַחְתָּה (*mahtā*) 蠟花盤、火鼎、香爐

本陰性名詞似乎和意為「拿」、「抓」的字根 *hth* 有關，指對火而言（參詩五二 5；箴六 27；廿五 22；賽卅 14）。名詞 *m'hattā* 僅在母音和點（dagesh）上不同，而意為「毀滅」、「滅亡」。

mahtā 首次出現，是用於描繪會幕及其內部的器具。它們都是精金作成的（出廿五 38；卅七 23；民四 9），而與金燈台有關，或是其上的一部分，如蠟花盤。有些是和祭壇有關，如盆、火鼎則是用銅作的（出廿七 3；卅八 3；民四 14）。當然在沒有火柴取火的文化中，火鼎和日常生活中用的瓦片，就被用來裝炭火以點火在各處。

根據王上七 50 和代下四 22，所羅門為聖殿預備了新的火鼎，後來耶路撒冷陷落，巴比倫王把這些也當軍掠品帶走了（王下廿五 15；耶五二 19）。這些銅器都和祭壇有關。

利十 1；十六 12；和民十六章中 *mahtā* 所言及的，則是指一個不與金燈台或祭壇有關的器皿。大多數譯者都把 *mahtā* 譯為香爐。民十六章描寫可拉黨的叛逆，地裂開把他們吞噬，但他們的「香爐」，耶和華則叫人錘成金片，用以包壇（民十六 39-40）。

R. L. A.

חָתָה (*hattā*) 見 784d

חֲתוּל (*hattul*) 見 779b

חָתָת (*hattat*) 見 784e

חֲתִי (*hatti*) 見 776a

חֲתִיל (*hattil*) 見 784f

778 *חָתַק (*hatak*) 決定、定了

本動詞僅以被動式（Niphal）出現在但九 24 著名的「七十個七」經文中。在拉比著作的希伯來文中，字根 *htk* 基本意思是砍，於是大部分譯本作「頒佈了」律例（見 Marcus Jastrow, *Dictionary of the Targumin, the Talmud Babli and Yerushalmi, and the Midras hic Literature*, I, Pardes, 1950, 頁 513）。

R. L. A.

779 *חָתַל (*hatal*) 包裹僅以 Pual 和 Hophal 出現（結十六 4）

衍生詞

779a חָתַלָּה (*hattullā*) 包裹（伯卅八 9）

779b חֲתוּל (*hattul*) 綑帶（結卅 21）

780 חָתַם (*hatam*) 封緘、封住、封閉
本動詞以 Qal、Niphal 和 Hiphil 出現

衍生詞

780a חֲתָמָה (*hotām*) 印（該二 23）

780b חֲתָמֶת (*hotemet*) 印

本字根基本意思是封印。許多種文件都是以蓋圖章或圓柱形印章的標誌來表示其真確性。前者是印在黏土或臘上，後者是滾在文件上留下印痕。信件（王上廿一 8）、王的諭令（斯三 12；八 8, 10；但六 17~18）、契約（尼十 1）、地契（耶卅二 10, 11, 44）和書卷（但十二 4）皆蓋上了印。一個無法了解的預言也被說成像是封住了（賽廿九 11）。

於是蓋印用來指妥善地封印隱藏起來（但十二 9），如衆星（伯九 7）、寶藏（申卅二 34）、或某人的過犯（伯十四 17）。耶和華要以賽亞捲起律法書，在門徒中間封住訓誨，即牢固地保存它（賽八 16）。貞潔的女人被比喻成封閉的泉源（歌四 12）。

本字根也表示「封住人的手，使不能在冬天工作」（伯卅七 7），也表示

「封住的東西」(伯廿四 16)，又如一個人尿道出膿的傷口或流出的排泄物止住時(利十五 3)。

hōtām 印

本陽性名詞是從字根 *hātām* 封住、蓋印而來，指以經篆刻的石頭印在黏土或臘上而留下的印記，用以表示文件的真確。若它是像米所波大米所流行的圓柱形印章，它就該是用線穿起來掛在脖子上(創卅八 18)。在巴勒斯坦更常見的圖章式印章應是很容易攜帶的，或是帶在手指上的(耶廿二 24)；不過 *taba'at* 是帶印戒指的一般用字。耶洗別用亞哈的印表示致拿伯於死地的命令是真確的(王上廿一 8；參德訓篇四二 6)。許多圖章式印章和圓柱形印章，在巴勒斯坦的考古挖掘中出現。

祭司衣服上的寶石和金牌是雕刻成如寶石匠所刻之印章(出廿八 11, 21, 26；卅九 6, 14, 30)。印章是持有者特殊的財產，可以證明猶大會和他瑪同寢(創卅八 18；但第 25 節用 *hōtemet*)。至於以某人為「右手上帶印的戒指」則是一個比喻，指對某人特別珍貴之物(耶廿二 24；該二 23)。

歌八 6 以修辭的方式描寫蒙愛之人想要如印記在心上、在臂上。而晨光對大地的改變，如同泥土蓋上印一般(伯卅八 14)，這種比喻用法可能是由圓柱形印章滾過泥土而來。鱷魚的背，緊緊合閉，如同封印一般(伯四一 15)。結廿八 12 稱讚推羅王「你是完美之印章，滿有才智十全美麗」(呂本)。

hōtemet 印

用來戳印文件的圓柱形印章在古代近東十分流行，作為個人財物的記號。這種印記實際上算是簽字，足以證明猶大的確親近過他瑪，無法反駁(創卅八 25；參 18 節)。

參考書目：Tufnell, O., "Seals and Scarabs," in IDB, pp. 254-59. Huey, F. B. "Seal," in ZPEB, V, pp. 319-24.

J. P. L.

781a הָתַן (*hōtēn*) 太太的父親、岳父，KB 用 *hōtēn* 帶有女婿的意思。烏加列文是 *htn*。UT 19: no. 1025；動詞作「娶」，名詞作「女婿」。本字出現過 22 次，除四次外均指葉忒羅，米甸的祭司，摩西的岳父。KB 則掉換人稱的次序，稱摩西為女婿

781b *הָתַן (*hātān*) 使自己成為某人女兒的丈夫 來自名詞的動詞

母系名詞

781c הָתַן (*hātān*) 女兒的丈夫、新郎

781d הָתַן (*hātūnnā*) 婚姻、婚筵 僅見於歌三 11

本來自名詞的動詞只以 Hithpael 出現：「使自己成為某人女兒的丈夫」、「成為某人的女婿」。(書廿三 12)。

約書亞最後與百姓說話時，特別警戒百姓若與迦南人結親，至終這些迦南人必成為以色列百姓的網羅(書廿三 12~13)。所羅門一穩固他的王位，便開始為政治目的而締結婚約，此乃大家所熟知的手段(王上三 1)。關於這一點，以色列國已經被警戒不許與迦南地的女子通婚(申七 3)。以通婚來解決兩民之間的問題是否有效殊為可疑，雅各的兒子們和希未人示劍間的故事即為一例。掃羅以女婿之名引誘大衛，以逞他的忌妒之心(撒上十八 26~27)。關於女婿或岳父間的關係，可在雅各、拉班的故事中(創廿九~卅一)和摩西的記載中窺知一二(出二 20~22；四 18)。

hātān 女兒的丈夫、新郎

第一個稱呼表示與新娘父親間的關係，第二個稱呼是與新娘間的關係。在舊約中共有 20 次左右，本字根以動詞和名詞出現在烏加列文中。

希伯來人的婚姻生活是常態。家庭是基本的社會單元，婚姻對家族和支派有重要的影響。如果一個女人不能使丈夫滿意，她會回到父家，後果是兩家的關係變得緊張(士十四 20；撒上十八 19)。自

781 הָתַן (*htn*)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然的程序接著便是兩家講好合在一起的條件。這並不代表就排除男女雙方的個人意願（創廿四 8），雙方彼此相愛也是可能的（創廿九 20；卅四 3；士十四 1；撒十八 20），丈夫是妻子的主人（賽六二 4），但有時也有例外（創廿一 10 ff.）。當丈夫加入妻子那邊的支派時，孩子就被認為是屬於女方的支派或家族（參雅各和拉班，創卅一 31, 43；摩西和葉忒羅，出二 21；四 18）。

在古代以色列人中，訂婚也被視為婚姻的一部份，具有約束力（創廿四 58, 60）。聘金是給新娘的父母，這是訂婚最重要的一部分。雅各是以事先講定年數的勞役當作聘金；大衛的聘禮是給掃羅作一件事（撒十八 25）。訂婚包括在見證人面前談妥婚姻的條件。婚禮可在訂婚數月或數年後舉行。已訂婚的男女若與人行淫也算犯了姦淫的罪（申廿二 23；也見太一 19）。

婚禮的遊行是結婚慶典中的第一個步驟（詩四五 15）。新郎的朋友（約三 29）通常在晚上前去帶回新娘和陪嫁之人到新郎的家（太九 15），這是帶來許多歡樂的一件事（耶七 34）。婚宴是在新郎家中舉行，這餐是儘可能的精緻。婚禮中沒有什麼正式的宗教禮儀，不像歐美的情形。婚禮的高潮是在洞房或帳棚內（創廿四 67）。

婚姻的聖經基礎記錄在創二 18, 24，應該是一夫一妻制（創二 24）。一夫多妻的情形相當普遍（士八 30；撒下五 13），但詩一二八和箴十二 4；卅一 10~31 都假設一夫一妻制。先知也以婚姻來形容神對以色列人的愛（賽六一 10；六二 5；何二 21~22；雅歌）。近親不可通婚（但同輩的堂表則不限；利十八，廿章）。兒女是蒙福的象徵，不育則是不幸（詩一廿七 3~5）。關於婚姻的典禮所知甚少，只說成是「娶妻」（出二 1）。會擺設筵席作為慶祝（創廿九 22）。新郎和新娘行進的隊伍是慶祝的主要項目。

參考書目：Burrows, M., *The Basis of Israelite Marriag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938. Epstein, L. M., *Marriage Laws in the Bible and the Talmu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2. Goodman, P. & H., *The Jewish Marriage Anthology*, Jewish

Publishing Co., 1965. Kahana, K., *The Theory of Marriage in Jewish Law*, Brill, 1966. Neufeld, E., *Ancient Hebrew Marriage Laws*, Longmans, 1944.

C. L. F.

חָתַנָּה (*hātunnā*) 見 781d

782 חָתַפּ (*hātap*) 抓住、奪取（伯九 12）

衍生詞

782a חָתַפּ (*hetep*) 獵物（箴廿三 28）

783 חָתַר (*hātar*) 盪漿、挖透（拿一 13；摩九 2）

衍生詞

783a מַחְתֵּרֶת (*mahteret*) 挖窟窿、盜竊（耶二 34）

784 חָתַת (*hātat*) 被打破、被破壞、懼怕、恐慌 使役性字幹：打破、驚嚇、使驚慌

衍生詞

784a חָתַת (*hat*) I 驚嚇、害怕（名詞）

784b חָתַת (*hat*) II 折斷、驚惶、害怕（形容詞）

784c חָתַת (*hātat*) 驚嚇 僅見於伯六 21

784d חָתַת (*hittā*) 驚懼 僅見於創卅五 5

784e חָתַת (*hathat*) 驚慌 僅見於傳十二 5

784f חָתַת (*hittit*) 驚慌

784g מַחְתֵּת (*m'hittā*) 敗壞、荒場

本字的基本概念是破裂，由此衍生出抽象和次要的概念如被廢棄或驚慌。本字及其衍生詞有四種意義範圍，可在別處找到印證：1. 面上字的破裂；2. 抽象的毀滅；3. 使沮喪；4. 驚慌。

本動詞的 Qal 和 Niphal 形是狀態動詞。二者都可指打破了，或衍生的概念如

害怕或沮喪。不過 Qal 的意思是一般的沮喪或恐慌這種較廣的概念，而 Hiphil 則清楚是有害怕之意，這其間是有些微差異的。

就 Qal 來說，字面上的破裂見於地因乾旱而乾裂之描述（耶十四 4）；而米斯迦被「毀壞」（耶四八 1；現代將米斯迦譯作「要塞」）可能保留了字根的意思。

不過本字較多用在衍生出來的意思上，描寫戰場上已喪膽之首領的害怕與驚惶（賽卅一 9）。本字有較廣的意義「沮喪，沒有士氣」，通常譯作「驚惶」，可形容戰敗之國（賽廿 5，耶四八 20，39），戰敗之國的神祇（耶五十 2）或某種階級的人（耶八 9）。本字 Qal 形的典型平行字是 *bōsh*「蒙羞」，如大部分上述經文所示，和其意也符合。本動詞可表達從挫折而來的沮喪，約伯的朋友在放棄和他爭辯後，也用本字來形容他們的情形（伯卅二 15）。

Niphal 是指人們所遭遇的破壞或毀滅：以法蓮必然破壞（賽七 8）；與耶和華爭競的必被打碎（撒上二 10）；不過神的公義永不廢掉（賽五一 6）。

在幾處經文中，Niphal 與表「害怕」的字眼平行出現，顯示它有「害怕」的意思。例如歌利亞罵陣時，掃羅和以色列眾人聽見他的話就驚惶，極其「害怕」（撒上十七 11）。也出現在否定式的命令句「不要懼怕」中（申一 21；書八 1）。和其他表害怕的動詞（*yarē' pāhad*）一樣，本字也能指敬畏耶和華的名（瑪二 5）。

其他衍生的字幹發展出如上所列的例子。Piel 是使役動詞「你驚駭我，用異象恐嚇我」（伯七 14；請注意：大部分權威學者認為，耶五一 56 的 Piel 是一個經文的錯誤而譯成被動或狀態動詞，「弓被折斷」）。Hiphil 是使役動詞，意思是「打斷」（賽九 4）和「使驚恐」（伯卅一 34；另注意哈二 17 是個困難性經文）。

hat 懼怕、害怕

有二次是指害怕的內在情緒（創九 2；伯四一 33），二次指折斷、沮喪。一次是指勇士的弓折斷（撒上二 4），一次是指情緒上的沮喪（耶四六 5；通常譯作驚惶）。

hātat 災難

本字描述約伯的情況（伯六 21）。從「打斷、破裂」的概念衍生出的「災難」或「不幸」最合上下文。

hittā 驚懼

僅用一次（創卅五 5），表示示劍人被屠殺後臨到周圍城邑之人的超自然驚懼。

hathat 驚慌

僅以複數出現，指年紀老邁之驚慌（傳十二 5）。

hittil 驚恐

僅用於結卅二 24~32，指由於推羅及該處所列其他國家的軍事力量使列國產生的驚恐。

m'hittā 毀滅、荒場、驚恐

有三種意思：1. 字面上，物質上的荒場，變成荒場（詩八九 40）；2. 可能是描述抽象意義的毀滅（箴十 14；十八 7）；3. 驚恐的外在對象（耶十七 17；四八 39）。有一些經文不確知是描述抽象的毀壞或外在的驚恐（箴十 15；十 29）。沒有清楚的例子說到本字有恐懼的內在情緒之意。

A. B.



785 *מַטְאֵה (tē'tē) 掃淨 僅以 Pilpel 出現在賽十四 23, *weṭē'tē'tihā b'mat'ātē'tē' hashmēd* 「我要用滅亡的掃帚掃淨他」

衍生詞

785a מַטְאֵה (mat'ātē) 掃帚 僅見於賽十四 23

מַבּוּל (rbul) 見 788a

מַבּוּר (tabbūr) 見 790a

786 טָבַח (tābah) 宰殺、屠殺、殘暴地殺戮

衍生詞

786a טָבַח (tebah) 宰殺、屠殺、動物

786b טֵבַחָה (tibhā) 屠宰的肉類

786c טַבַּחַת (tabbah) 廚役、保鏢、護衛者

786d טַבַּחָה (tabbāhā) 女廚師

786e מַטְבַּחַת (matbēah) 屠殺

本字根主要的字面意義是「有意地宰殺或屠宰牲畜作為食物」，不過這觀念大部分以隱喻方式描繪對人的屠殺。同義字 *zābah* 雖在基本意義上類似，但還多了「為祭祀而宰殺」的概念，這是獻祭者通常所參與的。*hārag* 和 *shāḥat* 通常與 *tābah* 平行出現；*hārag* 帶有戰爭或衝突中帶暴力的殺戮之意，而 *shāḥat* 則強調為了殺死某物而打，或是「為獻祭而殺」，因為亞喀得文的 *shāḥātu* 意思是「剝皮」，而「為獻祭而殺」通常也包含剝皮的動作。

本字根之中心意義僅出現三次（創四三 16；出廿二 1；撒廿五 11）。本字根絕大多數是以隱喻方式描繪神施行審判於以色列和巴比倫，稱他們為屠殺者。其強調點是以色列的領袖，這些「牧人們」，他們很諷刺地將要被殺，這屠殺發生在主前 586 年，尼布甲尼撒王入侵耶路撒冷時（耶廿五 34；結廿一 10），屠殺

後之屍體躺臥在耶路撒冷街上（哀二 21）。早在摩西之約裏，就已明擺著這樣的咒詛（利廿六章；申廿八章）。在那裏神宣告說祂至終要咒詛以色列人的背叛，奪去他們的牲畜，使牠們被外邦人取去且宰殺作食物（申廿八 26, 31）。雖說巴比倫是神審判中用來殺戮百姓的刀劍，但他們也將因神的忿怒而如牽去宰殺之羔羊般滅亡（耶五一 40）。這牽去宰殺之羔羊的比喻強調了本字根所描繪之審判的兩個方面。第一，被宰殺的羊並不明白牠所將面臨的命運，正如耶利米的自喻自己不明白亞拿突人將宰殺他的計謀（耶十一 19；參耶五一 40）。這情景很生動地以 *tebah* 形容一個不明瞭被妓女引誘之後果的年輕人（箴七 22）。第二，宰殺之人是事先計劃好的，這點在本字根出現之處的上下文中是可清楚看見的（參耶十一 19；箴七 22）。詩卅七 14 描繪惡人圖謀要「殺害」行動正直的人。

箴九 2 提供了一個 *tebah* 和 *tābah* 的獨特用法。智慧被擬人化說成要「宰殺她的牲畜」（*tābhā tibhāh*），即作一道智慧大餐給愚笨人吃。

tebah 屠殺、動物 *tibhā* 宰殺的肉類
matbēah 屠宰、宰殺處

這三個衍生詞都表示被宰殺之物。只有創四三 16 的 *tebah* 和撒廿五 11 的 *tibhā*（為同源受格）是指被殺的動物。在其它地方 *tebah* 主要用來代表如被宰殺的牲畜之人，特別是被神審判之人（試比較上述箴七 22；九 2 的二處例外）。列國將經歷神的忿怒，被人宰殺（賽卅四 2），是藉著巴比倫之手（主前 586 和以後的戰役），也在末日。以色列要被神的刀，即被巴比倫殺戮（結廿一 10, 15；注意和 *hārag* 「殺戮」、*hālālim*、*reṣaḥ* 「屠殺」在結廿一 11, 14, 22 [H 16, 19, 27] 的關係）。但以東、摩押、亞捫和巴比倫最後也要在神的手中，慘遭殺戮（賽卅四 6；結廿一 28；耶五十 27；參 *matbēah*，賽十四 21）。*tebah* 強調神的公

義，神因著這公義定意要刑罰那些拒絕回應祂召喚的國家（賽六五 12）——那些未能了解到神說話時若不聽，最後的結果是肉身遭毀滅之人。

tēbah 也描述彌賽亞為罪人受死，以羊羔被宰殺的比喻強調他的默不作聲（賽五三 7）。然而羊羔是由於不知將遭宰殺而無聲，但彌賽亞卻深知天父旨意是要他受死，這死亡的可怕用宰殺一字來表達。

名詞 *tibhā* 在耶十二 3 是形容惡人的受罰（與 *hārag* 平行），而詩四四 22 則是形容以色列中的義人因為站在神那邊所受的苦難。這兩處皆與 *hārag* 平行。結廿 15（H 21）的 *'ebhā* 是明顯的錯誤，或是 *tibhā* 的另一種寫法。

tabbah 廚役、護衛者 *tabbābā* 女廚師

這兩個衍生詞表達廚役之概念，他們「宰殺」（牲畜）作成食物。*tabbāh* 為男性廚役（僅見於撒九 23~24），*tabbāhā* 僅見於撒八 13，是指女性廚役。*tabbāh* 的正常用法（29 次）則是護衛者的意思，創世記用此字加上 *śar* 和 *sārīs*，來形容埃及的要員波提乏及監獄的看守——司獄。「行刑者」這基本的意思都隱藏在本字的衍變之後，不過在約瑟身處埃及的故事（創卅七~四一章）和尼布甲尼撒王的「護衛長」（*rab*）尼布撒拉且的職分中（王下廿五章；耶卅九~五二章），本字的意思已成為「官員首長」。耶卅九 13 中有其他的首長和本字並列——術士長（編按：和合音譯作拉墨），太監長（和合音譯作拉撒力）。但二 14 中有同源的亞蘭文「護衛長」形容一位受命執行巴比倫哲士死刑的高官，這二處經文都支持上面的講法。但二 14 的經文可以拿來論證說，「行刑者」這職分仍是帶有這名銜的官員之責任，無論在埃及或巴比倫，他們都是代表王執行懲戒、審判和領導的官員。

參考書目：TDNT, VII, pp. 929-33.

R. H. A.

787 טבל (tābal) I 蘸浸

本動詞表示把某物浸入另一物之中：餅蘸在醋裏（得二 14），腳一入水（書三 15），彩衣染了血（創卅七 31）。*baptō* 是 LXX 通常所採用的譯詞。

以色列的宗教性的潔淨儀式中有蘸浸的動作（撒九 27 則是字面上的蘸浸）。在贖罪祭中，受膏的祭司要把指頭蘸於祭牲的血中，然後彈在幔子前或抹在壇角上（利四 6, 17; 九 9）。罪人被視為與動物流的血相同，象徵已為罪付上了死亡的代價。來九 19~22 即是引用這以血潔淨的象徵性比喻。同樣的潔淨情形也發生在逾越節，那日要把血打在門楣上和左右的門框上，表示羊羔流血代替了頭生的長子（出十二 22）。大麻瘋（利十四 6, 16, 51; 王下五 14）和死者（民十九 18）的潔淨禮也帶有這種代替的觀念。祭司可用牛膝草或手指蘸水或油這些使人潔淨之物，灑在一切不潔的事物或人身上，如此便認定他（它）為潔淨。

伯九 31 用本字代表比勒達把約伯埋入各種指控的污坑中。另外神的祝福也用「把腳蘸在油中」來描繪（申卅三 24; 參伯廿九 6）。

參考書目：TDNT, I, pp. 535-36.

R. H. A.

788 טבל (tbl)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788a טבול (t'bul) 裹頭巾 僅見於結廿三 15

789 טבע (tāba') 嵌進、陷入、奠定、沈入

衍生詞

789a טבעת (t'bbā'at) 戒指、印

中心意義是沈入某物。本字根之字面意義很清楚地由陷入歌利亞額內的石頭所描繪（撒上十七 49）。不過本字根通常還是隱喻用法。「陷在淤泥中」（耶卅八 6）是描繪一個陷入某種情況中；或是猶豫不決，糾纏不清（耶卅八 22）；或是因罪帶來的困境（詩九 15）；或是困苦患難而生之絕望（詩六九 2, 14）。神創造之工以奠下根基（伯卅八 6——與安置角石平行）和大山奠定（箴八 25）來描述。本字根在形容耶路撒冷的失陷（「錫安的門都陷入地內」，哀二 9）和法老的軍兵都沈於紅海（出十五 4）時帶有毀滅之意。

tabba'at 戒指、印

本字指法老或君王正式的戒指印信，蓋上它便使王命生效（創四一 42；斯三 10, 12；八 2, 8, 10）。同義字 *hōtām*（見該字）也有這樣的意味在內，並且暗指彌賽亞（由所羅巴伯代表）是神一切命令的正式印信和保證（該二 23）。出卅五 22；民卅一 50 和賽三 21 是指一般的戒指。出埃及記中本名詞出現 28 次，用來形容結合會幕之門子所用的金環，抬扛聖物的杠所用的環，以及使大祭司胸牌繫於以弗得的金環。

R. H. A.

790 תבר (*tbr*)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790a תביר (*tabbūr*) 高處、中央
見於士九 37；結卅八 12

791 תבת (*tēbet*) 提別月、十月（陽曆 12 月~1 月）本名詞借自亞喀得文，見於斯二 16（其他月份名請見 613b）

תהור (*tāhōr*) 見 792d

792 תהר (*tāhēr*) 潔淨、純淨

衍生詞

- 792a תהר (*tōhar*) 清朗
792b תהר (*t'hār*) 潔淨
792c תהרה (*tōhorā*) 使純淨
792d תהור (*tāhōr*) 潔淨、純淨

字根 *thr* 和烏加列文 *thr*（變體爲 *zhr*）同源，指琉璃（*lapis lazuli*）的寶石（UT 19: no. 1032），參南阿拉伯文 *thr* 純潔的和阿拉伯文 *tahara* 是純潔、清潔的。本動詞以 Qal、Piel、Pual 和 Hith-pael 出現過 94 次，幾乎都是指禮儀或道德上的潔淨。但有一次在 Piel 指風吹過使天空乾淨（伯卅七 21；呂本：「但風吹過，又晴朗了」；現代：「涼風吹過，天空晴朗」），還有一次是 Piel 的分詞，指銀子的煉淨（瑪三 3）。

tāhēr 及其所有的衍生詞，共出現 204 次。大部分都是在和祭司有關的經文中：約 44% 在利未記和民數記，約 16% 在出埃及記中（特別是指爲會幕或聖殿敬拜所

獻的純淨金子），另外約 14% 在歷代志和以西結書中。

LXX 通常翻譯 *tāhēr* 和其衍生詞爲 *katharizō*、*katharos*、*katharismos* 等，意爲使潔淨、純淨的、潔淨。

形容詞 *tāhōr* 在形容物質時，是指會幕以精金包裹的器具，如出埃及記中的約櫃（廿五 11）、施恩座（廿五 17）、桌子（廿五 24）、各樣容器（廿五 29）、燈台（廿五 31）、牌子（廿八 36）、香壇（卅 3）等。亞倫的胸牌上，用精金擰成如繩子的鍊子（卅九 15）；參出卅七章 *passim*。金燈台也描述爲純淨的燈台（出卅一 8；卅九 37）。

其它用精金作成的有聖殿的物件（代上廿八 17），裏面的裝飾（代下三 4），和所羅門的大寶座（代下九 17）。擺陳設餅的「純淨的桌子」（代下十三 11）RSV 詮釋成「純金的桌子」。

耶和華命令摩西要作帶有香料的香，是清淨聖潔的（出卅 35）。

智慧價值無比，超過珍珠、紅璽和精金（伯廿八 18~19）。詩人說，耶和華的言語是純淨的言語，如同銀子在泥爐中煉過七次（詩十二 6）。

撒迦利亞在異象中，看見大祭司約書亞被脫去污穢的衣服，而另將潔淨的冠冕戴在他頭上，閃閃發光象徵他煥然一新、聖潔的景況（亞三 5）。

tāhēr 這字用來指在戰爭中所獲擄物的潔淨，或用火，或用除污穢的水（民卅一 23）。本動詞和其衍生詞，大部分是用來指某人沾染不潔淨之後（見 *tāmē'*）所須之潔淨禮，使他成爲潔淨方能再參加宗教上的活動（利廿二 4~7）。

婦人懷孕生子後，要等一段日子，然後帶特定的祭物，使她「從她的流血中得潔淨」（利十二 7~8）。患漏症的人要等七天，然後洗衣服，洗身，才得潔淨（利十五 13）。至於漏症是指什麼則未能肯定（見 *zûb*），可能是痢疾，也可能是指一切流膿的傷口。

大痲瘋的病人痊癒後，必須經過一個相當複雜仔細的儀式才能被宣告爲潔淨（利十四章），這人要帶兩隻潔淨的活鳥，由祭司把一隻鳥宰了，把另一隻活鳥浸在牠的血中，用血灑在那長大痲瘋求潔淨的人身上七次，就定此人爲潔淨，並把

那隻活鳥放在田野裏（4~7節）。求潔淨的人當洗衣服，剃去毛髮，用水洗澡（8節），一星期過後再把以上步驟作一遍（9節）。第八天祭司要宰那人獻上的羊羔、細麵和油，並取些血和油抹在求潔淨人的身上（11~20節）。貧窮人可以獻較便宜的祭物（21~32節）。耶穌醫好長大痲瘋的人之後，也要他們將身體前去給祭司察看，並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禮物（可一 44；太八 4；路五 14；參路十七 14）。若房屋內有大痲瘋的災病，也要行類似這樣的儀式，方得潔淨（利十四 48~53）。見 *šāra'at* 「大痲瘋、疾病」。

若摸了死屍、墳墓等一切和死亡有關的事物，就算為不潔淨者，必須用紅母牛灰所調和的「除污穢水」，來作灑身的工作（民十九章）：焚燒紅母牛之後，要有一個潔淨的人將灰收起，放在營外潔淨的地方（9節）。那沾染污穢之人第三天要用這除污穢的水潔淨自己，第七天就算為潔淨（11~12節）（編按：許多譯本作「第三天第七天要用這水潔淨自己，就潔淨了」，如呂本、現代、NKJV、NASB、JB，可能是按 LXX 之斷句和 19 節；而和合、KJV 作「第三天要用這水潔淨自己，第七天就潔淨了」可能是按馬所拉之斷句）。然後他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到晚上就潔淨了（19 節）。

士兵在戰場上殺戮後也要行潔淨禮（民卅一 19）。以西結在異象中，看見以色列地要為歌革和他群眾的屍體，葬埋七個月，才潔淨全地（結卅九 12, 14, 16）。

祭司和利未人特別需要被潔淨以完成禮儀上之職分。摩西被吩咐要用除罪水彈在利未人身上，使他們潔淨（民八 5~22）。之後，利未人更要把聖殿中一切的聖物都潔淨了（代上廿三 28），希西家在位時，利未人奉命進去潔淨耶和華的殿（代下廿九 15）。

被擄歸回時期，當聖殿重建之後，祭司和利未人一同自潔，並宰羊羔守逾越節（拉六 20）。同樣祭司和利未人也在耶路撒冷城牆修成行奉獻禮時潔淨自己，並也潔淨百姓和城門並城牆（尼十二 30, 45）。尼希米第二次來到耶路撒冷時，因多比雅霸佔了聖殿中一間大房子，尼希米就把多比雅的一切家具都拋出去（尼十三

8~9），且吩咐要潔淨利未人和祭司，使他們絕離一切外邦人（尼十三 21~22）。當萬軍之耶和華來的日子，必要潔淨利未人，就像煉淨銀子的人一樣（*m'tahēr*，瑪三 3）。

禮儀上的潔淨用意是教導耶和華的聖潔和道德上的潔淨。利十六 30，「因在這日，要為你們贖罪，使你們潔淨，你們要在耶和華面前得以潔淨，脫盡一切罪愆」。Hauck 說：「因為以色列的宗教是如此地強調耶和華聖潔的本性，因此它以同樣的力量發展出潔淨的觀念。律法發展出一整套規定。有些潔淨的規定是預備性的，它們使以色列人必須在聖潔的狀況下才得以與神親近、相交（出十九 10；民八 15）。有些潔淨的規定是補贖性的，經由潔淨禮而恢復原本失去的聖潔（利十六 1 ff；十九 23ff；結卅九 12；代下廿九 15；卅四 3, 8）」（TDNT, III: 416）。

不過最要緊的還不是藉著祭司執行潔淨禮而得禮儀上的潔淨，耶和華賜下的赦免使人在祂面前潔淨才是最重要的。希西家因為逾越節的會中有許多人尚未自潔，不合所記錄的律例而禱告說：「凡專心尋找神，就是耶和華他列祖之神的，雖不照著聖所潔淨之禮自潔，求至善的耶和華也饒恕他」（代下卅 18~19）。結果耶和華垂聽希西家的禱告，就饒恕百姓，可見真正的潔淨來自於神。

拜偶像的人在預備敬拜時也可能會行潔淨之禮（賽六六 17），另一方面，儘管背信的以色列人把耶和華所看為污穢之物獻在壇上（瑪一 7~10），終有一日，外邦人要獻潔淨的供物（瑪一 11）。

真正的潔淨必須是出自內心，而非外表的形式：「喜愛清心的人……王必與他為友」（箴廿二 11）。RSV（參呂本）依 LXX 把箴十五 26 譯成「邪惡的計謀，為主所厭惡；純淨的真言，上帝所喜悅」，希伯來經文則是「可喜悅的話是純淨的」。

沒有一個人靠自己能得真正的潔淨。「有一宗人，自以為清潔，卻沒有洗去自己的污穢」（箴卅 12）。以利法問：「人豈能比造他的主潔淨麼？」（伯四 17）。

只有神才能潔淨人，有些人終不得潔淨。神問耶路撒冷：「耶路撒冷阿！……

你不肯潔淨還要到幾時呢？」(耶十三 27)。但對另些人，神卻應許：「我要除淨他們的一切罪，……就是向我所犯的罪」(耶卅三 8)。

在以西結書中，有多次神應許潔淨的關鍵性經文：「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你們就潔淨了；我要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棄掉一切的偶像」(結卅六 25；參卅六 33)；「也不再因偶像和可憎的物，……；我卻要救他們，……我要潔淨他們」(結卅七 23)。

這樣的潔淨不只是在將來要給整個神的子民，也是要給單獨的個人。最私人性的一篇詩篇(詩五一篇)說明了這點。大衛與拔示巴犯下姦淫罪後，向神呼求：「求你將我的罪孽洗除淨盡，並潔除我的罪」(2節)；「求你用牛膝草潔淨我，我就乾淨」(7節)；「神阿！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10節)。

另見 *har, bōr, bārar, zāk, zākā, zākak, kābas, nāqī, rāḥaṣ*：不潔淨則見 *tāmē'*。

tōhar 明淨、潔淨

本實名詞一次在出廿四 10，形容天色明淨如藍寶石；二次在利十二 4, 6，指禮儀上的潔淨。

t'hār 潔淨、純潔

在舊約中僅見一次，出現在詩八九 44，是講到神的能力將君王的寶座推倒於地。有些希伯來文抄本認為這裏應是 **mīthār*，可能有純淨、光輝之意。和合作光輝。而呂本作威嚴的王杖，是根據推測將此字修正為 *matteh*。

tōhorā 清潔、潔淨

本名詞共出現 13 次，都是指禮儀上的潔淨。

tāhār 純淨、清潔

本形容詞共出現 94 次，有物質上的意思，如精金，也有禮儀上和倫理上的意思。

參考書目：Girdlestone, R. B., *Synonyms of the Old Testament*, Eerdmans, reprint, 1953, pp. 142-46. Gispén, W. H.,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Clean and Unclean," *oudtestamentische Studien* 5: 190-96.

Rinaldi, Giovanni, "Note Ebraiche: Lev. c. 12 (טָהַר : טָהָר)." *Aegyptus* 34: 50-55. Huppenbauer, Hanswalter, "טָהַר und טָהָר in der Sektenregel von Qumran," *Theologische Zeitschrift* 13: 350-51. Vaux, Roland de, *Ancient Israel*, 1961, pp. 460-64. Milgrom, Jacob, "The Biblical Diet Laws as an Ethical System," *Interpretation* 17: 288-301. Hauck, F. and Meyer, R., "καθαρός," in TDNT, III, pp. 413-23. Noth, Martin, *Leviticus*, SCM, 1965. Snaith, N., *Leviticus and Numbers*, Nelson, 1967. Paschen, Wilfried, *Rein und Unrein*. Kösel-Verlag, 1970. Neusner, Jacob, *The Idea of Purity in Ancient Judaism*, Brill, 1973, pp. 7-31. Levine, Baruch, *In the Presence of the Lord*, Brill, 1974, pp. 77-91. Harris, R. L., *Man-God's Eternal Creation*, Moody, 1971, pp. 139-44.

E. Y.

793 טוב (tōb) 好的、有益的、愉快的、有利的、快樂的、對的 Hiphil 行善

衍生詞

- 793a טוב (tōb) 好的 (形容詞和名詞)
793b טוב (tōb) 善事、良善
793c טובה (tōbâ) 財富、善 (陰性名詞)

本字根泛指一切「好的」或「良善」的意思，共有五類一般性的意思：1. 實際上、經濟上或物質上的好；2. 抽象的好，如「讓人想要擁有」，「使人愉悅」，「美麗」；3. 質或費用方面；4. 道德上的善；5. 哲學上專門性的意義「善」。本文的架構如下：(1)動詞 *tōb*；(2)形容詞 *tōb*，加上其實名詞的用法；(3)名詞 *tōb*。由 *tōb* 衍生出來的動詞和形容詞很難區分。不過在這裏並不重要，因為動詞或形容詞的意義涵蓋的範圍相同。

動詞通常帶一個無人稱的虛主詞，「(那)是好的」，是一句可用來形容身處幸福或安樂景況的片語，如以色列人自覺在埃及很好(民十一 18)；奴僕若在慈

愛主人家裏很好（申十五 16），就不願意離開；掃羅被鬼纏附時，若聽到大衛彈琴就好了（得安寧）（撒下十六 16）。對某人是好的，或是在某人眼中看為好，顯示出那人的喜好或意志。祝福以色列人是神眼中（即神的心意）看為好的（民廿四 1）。約伯求問神是否神看欺壓為好（伯十 3）。巴蘭看見以色列的帳棚是何等的華美、華麗（民廿四 5）。新婦的愛情比酒更美，是指其可悅，令人想要擁有（歌四 10）。飲酒心中快樂，也可以此字來表達（斯一 10）。

Hiphil 指積極地行善，和 Qal 指狀態成對比。它可指實際上對某人行好事、善待他，如希伯來人答應何巴「必厚待他」（民十 29, 32），或是指行對的事。神誇獎耶戶（王下十 30）和大衛（王上八 18），就是因他們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有人主張本動詞之 Hiphil 應歸類在 *yātab* [見該字] 項下更恰當）。

tob 令人愉悅的、好的、漂亮的、快樂的、令人高興的、寶貴的、對的、公義的

名詞 *tob* 和 *toba* 是視為形容詞作實名詞用，因為兩者的意義相同。有些地方英文用比較明確字眼如「美麗的」或「貴的」，而希伯來文則是用 *tob*。

本字有豐富的印証顯示有實際的或經濟上的好處，如佳美的果子（創二 9），法老夢中佳美的穗子（創四一 5）都是指適合作食物。約瑟為奴的事件，神的意思原是好的（創五十 20），因為使全國在糧食上富饒，命脈得以延續，這些都是實際上的好處。摩西的岳父說摩西一人獨自斷案，這事作的「不好」（出十八 17），講的是實際行政上的缺失。本字所代表其他實質上的好處有：對亞哈豫言不說吉語（代下十八 7）；好客和友善（創廿六 29）；所定的計謀為好（撒下十七 7, 14）；一般經濟上的繁榮（王上十 7）；地土肥美，農產豐收（何十 1）；神的用意（摩九 4）；強暴人的生活（箴十六 29）和損害全國士氣的行為（尼五 9）都被稱為「不善」。勞碌的「好處」可能是指工作中實際的獲利（傳三 13；但呂本：享樂）。

善的、美的也在抽象方面表達多種含

義。就名聲、聲譽這方面來說，有美名勝過有兒女（賽五六 5）。大衛忠心對亞吉，故亞吉說：「你在我面前是好人（撒下廿九 9；呂本：很好）」。以利戶對他的同伴提出挑戰，要他們根據是否為真理來決定何為善（伯卅四 4）。對智慧人來說，不輕易發怒比理想中的勇士之猛力更可貴（箴十六 32）。同樣貧窮而有智慧的少年人，勝過年老不肯納諫的愚昧王（傳四 13）。

審美或感官上的美，也可藉由此字來表達。本字形容「人的女子」在「神的兒子們」眼中的貌美，令人想要得到（創六 2）；利百加的貌美（創廿四 16）和拔示巴的貌美（撒下十一 2）。男子容貌的美麗、英俊，則用俊美來形容（撒下十六 12）。在形容甘蔗是甜的時，是取本字「感官上令人喜悅」之意（耶六 20）。乃縵認為大馬色的河比混濁的約旦河更好（王下五 12）也是取此義。基甸說，以法蓮拾取剩下的葡萄，不強過亞比以謝所摘的葡萄麼（士八 2），也含有感官上令人想要之意。

好的經常也有快樂的之意，形容王家婚禮快樂的情景（詩四五 1）。快樂的筵席可以形容成「好日子」（呂本：渡假，斯八 17；參撒下廿五 8）。代下七 10；箴十五 15 皆以好的心來描述快樂的感受。喝酒也可使心中快樂（傳九 7）。

有一相關片語的用法是以「某人眼中喜好或意願」來表達看為好。例如由逃脫的奴僕選擇一個所喜悅的地方居住（申廿三 16）；西羅非哈的女兒喜悅的，就可作她們的丈夫（民卅六 6）。神的意旨也可用此種說法來表達（撒下三 18）。有時本字也描述存惡的心願（創十九 8；士十九 24），這些乃慣用語並無道德上的意義。

tob 可能包含卓越的品質或相對的價值等概念。例如描述哈腓拉的金子是好的（創二 12），或是高貴的香膏（歌一 3；和合：膏油）。本字也用來指高品質的手工（賽四一 7）；也指人性格中的特質與尊貴，如摩西是俊美（出二 2，即尊貴）。

本字一個重要的用法是指道德上的良善。詩卅四 14 吩咐說要離惡行善，即是將「善」和道德上的惡作清楚的對比。耶和華將教導祂那不誠心跟隨之百姓的「善

道」即是指道德上的生活（王上八 36）。善和對（*yāshār*）常是平行字，皆指道德上的善（代下十四 1；卅一 20）。

最後，傳道書用 *tāb* 表示哲學上 *summum bonum*（至善）的概念。傳道者說，沒有比享樂的人生更高的善（傳二 24），並在這段前後文中提出這樣的問題：什麼才是人應該尋求的「善」？另外傳三 22；八 15 的經文也可作類似的解釋。

有些用法把上述所討論的二種或二種以上的意思溶合在內。舊約中「美地」的涵意就包含實際上的，經濟上的和審美上的（申一 25；書廿三 13）。同樣善字用在神身上也非常豐富有深意，所有可能的「善」之涵意都包含在其中（代上十六 34；詩一四五 9）。從以上的討論可知，必須仔細研究每一處的用法以看出那些上述的意義可以採用。

一些文學性的表達需要特別處理。「善與惡」是一個普遍性的慣用語（民廿四 13；撒下十三 22）。有人認為善惡樹所包含的意義，可能只不過是這普遍性的慣用語而已（創二 9），但整個創世記的頭幾章是以這片語所表達的道德意義為基礎。承認別人的話為好，是表示同意或接受，並不涉及道德上的判斷（王下廿 19；撒上廿 7）。眼目慈善意味著慷慨（箴廿二 9）。傳五 18「看見良善」則譯為「享受（日光之下……的）好處」。傳六 6，「卻不享福」。

tūb 善事、興盛、善良、美貌、優美

本字和上述的形容詞有相同的意義範疇（除了哲學方面專門性的用法外）。約瑟善待他的家人，給他們「美物」（創四五 18, 20, 23）。老僕人為以撒娶親，也帶了各樣的「財物」（創廿四 10），這財物是指質好且價值高的物品。至於抽象的意思，「心中的美好」是指高興（申廿八 47；賽六五 14）。何十 11「肥美頸項」含有審美觀念的貌美之意（亞九 17 可能亦是）。當人求神饒恕時可以訴諸神的良善（詩廿五 7），這是一種與恩惠、慈愛相近的一種屬性。品味和知識的「好」可能是指正確（詩一一九 66），而詩一四五 17~20 提供的上下文，顯示詩一四五 7 中神道德上的良善是讚美的對象。這些例

子都顯示此字所涵括的意思和形容詞一樣廣，所有形容詞所表達的意思，也都可以是本字的意思。

參考書目：TDNT, I, pp. 13-15. THAT, I, pp. 652-63.

A. B.

- 794 תוה (*tūh*) 紡織 本動詞是指婦女紡線、織會幕幔子的工作（出卅五 25~26）

衍生詞

- 794a מַטְוֵה (*matweh*) 紡出之物，即紡線（出卅五 25）

- 795 תוה (*tūah*) 表層蓋上、塗上、貼上、抹上

衍生詞

- 795a תוה (*tūah*) 抹上的部分 僅見於結十三 12（抹上的一層）
795b תוה (*tūhōt*) 內裏的部分

本字根的主要基本意思，是指把某物覆蓋在另一物之上。本字用來描述以精煉的銀子來貼聖殿的牆（代上廿九 4）。或因房子內有大麻瘋的災病，而再次墾房子的過程（利十四 42~48），祭司吩咐要把那有災病的石頭挖出來，要用別的石頭來代替，另用灰泥墾房子。假先知用未泡透的灰抹牆（*tūah*）是比喻用法，指隱藏神的真理（結十三 10~15），或政客們的邪惡（結廿二 28）。

tūhōt 內裏的部分

本名詞（舊約中出現兩次）描寫被覆蓋或隱藏的東西。詩五一 6 清楚的傳達內裏的意思，即指身體所覆蓋之內在的人。*tūhōt* 與 *sātum*「關閉處」平行，也和罪性之所在平行（5 節），表示真理或信實所居之處，別處也稱之為「心」（詩十五 2；參撒上十二 24）。但在伯卅八 36 中，本字的語源尚無定論，與它在詩體上平行的字也尚在爭議之中。人們對 *tūhōt* 提出下列各種不同的解釋：(1) 內在的人（參詩五一 6）；(2) 重層（以其有「覆蓋之物」之意）；(3)「托托神」（*Thot*，編按：埃及神話中一神祇之名，和時間、語

言等有關，代表的動物為白鷺和狒狒），埃及的靈鳥（和 *šekwī* 「公雞」平行）。

本段經文的上下文是描述人無法指揮暴風，也無法使雲下雨。36 節暗示神是智慧的源頭，這智慧是安放在人的內裏（大概是最適當的譯法了），或是在雲中使其降雨，或是在白鷺（靈鳥）之內。〔至於第三種說法，即 *tūhōt* 為埃及的智慧之神，而 *šekwī* 是公雞或水星（古埃及的科普替語（coptic）*souchi*, Pope 在 “Job,” in AB, 頁 302 也這樣認為），參 Albright 在 YGC, 頁 244-8 的討論。他根據烏加列文論証說 *tūhōt* 確實是「托托神」，但 *šekwī* 則是「水手」（烏加列文 *Thkt* 乃是船之意，UT 19: no. 2680），他說，把 *souchi* 當作古埃及之科普替文的水星，乃是近代研習科普替文之學者所犯的錯誤。這樣，可能伯卅八 36 應讀作：「誰將智慧放入「托托神」（或象徵「托托神」的白鷺）之內呢？」，或「誰給水手悟性呢？」。整體而言，還是第一種解釋可能較好。R. L. H.〕

R. H. A.

796 טוט (twt) , טיט (tyt)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796a טיט (tit) 泥濘、淤泥

本字只是表示溼泥、沉積物、或建築用黏土。*yāwēn* 有相似的意思，*repeš* 有「泥濘沈積物」（*sludge*）之意味。*‘āpār* 則是與 *ṣū* 相對的平行字，乃是乾的土而非溼溼的泥濘。本動詞字根的意義迄今未知（BDB），不過亞喀得文有一同源字 *tītu*。

本字有二種基本的字面意義：積聚在水池內的淤泥或泥濘（參耶卅八 6）和作磚用的泥土（鴻三 14）。這字面意義有二次用於明喻。巨大海獸（*Leviathan*）是由鱷魚代表，鱷魚鱗甲經過的痕跡，如「釘耙經過淤泥」（伯四一 30）；惡人不得平安也比喻成翻騰的海水常從底部湧出污穢和淤泥來（賽五七 20）。

本名詞也用比喻的方式描寫神救贖信徒脫離敵人之手（撒下廿二 43），或神對仇敵的審判（彌七 10；亞十 5）。說一個人陷入水池底部的淤泥中，是比喻某人深陷無助、孤單、不穩定的景況（詩四

十 2；六九 2, 14）。古代街道有很多淤泥，這用來描寫推羅有許多金子（亞九 3）。

R. H. A.

טוטפוט (tōtāpōt) 見 804a

797 *טול (tūl) 拋去、丟擲 沒有以 Qal 出現過

衍生詞

797a טלטלה (taltēlā) 拋擲 僅見於賽廿二 17

טופח (tōpah), 又作 טפה (tōpah) 見 818c

798 טור (tūr)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798a טור (tūr) 行

798b טירה (tirā) 紮營、城牆垛口

799 טוש (tūš) 衝、直衝 僅見於伯九 26, *k'nesher yāiūs 'ālē 'ōkel* 「如急落抓食的鷹」（和合）；「像老鷹猛撲食物」（現代）

800 *תהה (tāhā) 射、擲 僅見於創廿一 16（以 Pa'el 形出現），*har-hēq kimtaḥāwē qešet*, 字面意義為「約有一箭之遠」

תהה (tāhā), תהות (tāhōt) 見 795b

תהון (tāhōn) 見 802a

תהור (tāhōr) 見 803a

801 תהה (tāhah) 塗抹（呂本；和合則作閉住）僅見於賽四四 18

802 תהה (tāhan) 推磨、碾碎

衍生詞

802a תהון (tāhōn) 磨石 僅見於哀五 13

802b תהנה (tāhānā) 磨 僅見於傳十二 4

tāhan 表示藉由兩個硬的物體之間的

磨擦，而把某物磨成粉（參出卅二 20；民十一 8；申九 21）。

tāhan 的比喻用法是形容政治上對貧窮人極度的壓榨（與 *dākā'* 「壓制」平行；賽三 15）；或妻子般的順服，是由作家務事表示出來的（伯卅一 10）；或降卑作低賤的工作，是因遭審判（賽四七 2）；和牙齒（直譯作「推磨的」，傳十二 3）。

R. H. A.

803 טחר (*thr*)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803a תחרר (*t'hôr*) 痔瘡、腫癩

腫脹或是腫癩。UT 19: no. 1034 (*thr*) 沒有寫出其意義。*t'hôr*（總是複數）有六次是 *'ōpel* 的 Qere（修正後的讀法）。*t'hôr* 直接出現有兩次（撒六 11, 17）。動詞的字根未在希伯來文中出現過，但在阿拉伯文中意爲「噴出」，亞蘭文中則爲「拉大便」（BDB）。

t'hôr 作 *'ōpel* 的 Qere（修正後之讀法）可能是馬所拉文士們用來代替 *'ōpel* 的婉轉語。申廿八 27 把 *'ōpel* 和一般性的用語 *sh'hin* 「瘡或發疹」，並其他的皮膚病——牛皮癬與疥相連。這些疾病乃是耶和華用來審判不順從摩西律法之約的以色列人。許多人因爲撒五~六章的描述把那裡出現的「痔瘡」譯作「黑死病」（*maggēpā*）。另一個原因是這病和老鼠有關，而老鼠被認爲是會傳染腺鼠疫（*bubonic plague*），此病特徵爲鼠蹊、腋下等處的淋巴腺腫（撒六 3~4）。這種病可以藉著鑄像讓人知道其形狀。非利士的首領製造金「痔瘡」和金「老鼠」爲贖愆祭（*'āshām*），因爲他們侵犯了耶和華的主權。非利士人把耶和華對他們的審判作成像獻上，算是補償他們的過犯（撒六 3）以求得醫治，這可能是「同種治療」（*homeopathy*）的觀念。

R. H. A.

804 טתפ (*ttp*)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804a תתפוט (*tōtāpôt*) 額帶、記號、標識

總以複數出現，指在兩眼間前額上作紀念或提醒的標識或記號。動詞字根究竟

是 *ttp* (BDB) 「圍繞」或 *tpp* 「碰撞」、「輕敲」，則有爭議。

把額帶放在前額，總是和「在手上作記號」相連。古時近東一帶辨識奴隸常用的方法是在手上或前額作記號。額帶可能是用來表明以色列人是耶和華的僕人，其標記是神的律法充滿他們的思想及行爲。這表面的記號無論是什麼形式，最重要的意義是象徵以神的命令作爲「額帶」，包括無酵節的條例（出十三 1~10）、頭生者的律例（出十三 11~16）、摩西之約的全部律法（申六 8；十一 18）。這些額帶乃是繫於前額作爲紀念或提醒之用（參出十三 9，*zikkārôn* 代替 *tōtāpôt*），提醒以色列人要思想並遵守耶和華的命令。後來猶太人真的把「額帶」帶在額上作爲誇耀而被耶穌責罵（太廿三 5）。他們把一些小盒子綁在額上和腕上，把一些經文放在其中作爲提醒。昆蘭洞中發現到一個這樣的經文匣。

טיח (*tāh*) 見 795a

טיט (*tīt*) 見 796a

טירה (*tīrā*) 見 798b

טל (*tal*) 見 807a

805 טלא (*tālā'*) 縫補，有斑點

806 טלה (*tllh*)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806a טלה (*tāleh*) 羊羔（參撒上七 9）字根 *tllh* 則未知（BDB）

神的溫柔和藹可由賽四十 11 中得知，「他必像牧人牧養自己的羊群，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懷中，慢慢引導那乳養小羊的」。千禧年的情景，正是以無抵抗的羊羔和猛獸一同餵養，來表達其中毫無懼怕和傷害。

R. H. A.

טלטלה (*taltēlā*) 見 797a

807 טלל (*tll*) 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807a טל (*tal*) 露水

烏加列文 *tl* 爲露水，動詞 *tll* 爲降落（指露滴，UT 19: no. 1037）。本陽性名

詞是由假設性字根 *tālāl* 而來。由於巴勒斯坦日夜溫度差距大，而生許多露水，這使蔬菜在夏季乾旱時仍能生長。露水量因地區而異，不過在迦薩一年有 250 個晚上都降露水。聖經常注意到這氣候上的特徵。歌五 2 中良人晚上在門外「被夜露滴溼」。甘露乃被視為從天而來的禮物（申卅三 28；箴三 20）。當百姓違逆神時，天就不降甘露（該一 10）；以利亞若不禱告，雨和露就都不降（王上十七 1）。但神賜福的時節，則天必降甘露（亞八 12）。所以露水被視為是神的賜福（創廿七 28），缺乏它是種苦難（創廿七 39）或是咒詛（撒下一 21）。約伯沒有辦法回答露水珠是由誰而生（伯卅八 28）。

曠野漂流時，早上露水和嗎哪一同降下，露水蒸發後嗎哪仍在地上（出十六 13~14；民十一 9）。基甸所得著的兆頭是羊毛上有露水，而周圍的地面是乾的，接著情形互換（士六 37~40），同樣是不尋常的現象，證實是出於神的作為。

在比喻用法上，耶和華與王的恩典（箴十九 12）、人的言語（申卅二 2）、弟兄和睦同居的福氣（詩一三三 3）都可比擬成甘露。神靜默的觀看如露水的雲霧（賽十八 4）。約伯先前的富足如同終夜沾露水的枝子（伯廿九 19）。突然來的攻擊（撒下十七 12）、雅各餘剩的人在多國的民中（彌五 7）、民數的衆多（或年輕的活力，詩一一〇 3），也都可以露水來作比喻。而以色列對神不忠時，好像早晨速散的甘露（何六 4；十三 3）。

參考書目：Baly, Denis, *The Geography of the Bible*, 1957, pp. 43-45.

J. P. L

808 *ללל (tālāl) II 屋頂、蒼下 只以 Piel 的字幹出現（民三 15；創十九 8）

809 תממ (tāmē') 成爲不潔

衍生詞

- 809a תממ (tāmē') 不潔的
809b תממ (tūm'ā) 不潔淨
809c תממ (tom'ā) 污穢 僅見於 彌二 10

tāmē' 和猶太人的亞蘭文 *tāmā'*、敘利亞文 *tama'* 同源，參由 *tamā'*「湧流」而來的埃及的阿拉伯文 *tamy'*「沖積泥土」。本動詞以 Qal, Niphal, Piel, Pual, Hithpaal 和 Hothpaal 的字幹出現 155 次。僅一次在結四 14 以 Pual 的字幹出現，一次以 Hothpaal 在申廿四 4 出現。

tāmē' 和其衍生詞共出現 279 次，約有 64% 在利未記和民數記，15% 在以西結書。LXX 以下列各字翻譯本字：*akathartos* 121 次；*akatharsia* 38 次和 *miainō* 94 次，意思依次是不潔淨的、污穢和弄髒之意。

動物和食物可根據其天性而決定是潔淨或不潔淨。人和東西也可能在禮儀上不潔淨。人可能因生產、月經、身體的分泌物、「大痲瘋」、性交或犯罪、和接觸死屍而不潔淨。祭司和利未人特別費心處理有關潔淨與不潔淨的事例。

最大的污穢是拜偶像，這會使聖殿與聖地不潔淨。先知在譴責道德上的不潔淨時，是以禮儀上的不潔作比喻來指只有耶和華方能潔淨的惡。

大部分關於禮儀上不潔淨的條例都出現在利十一到十五章：十一章是關於清潔與不潔的動物，十二章是生產，十三、十四章是大痲瘋，十五章爲分泌物和月經。

利七 19~21 規定若有人觸摸了不潔淨之物，就不可以吃祭物。若有人不潔淨卻敢如此行，就將由民中被剪除（不潔淨的人可以任意吃宰殺而非爲獻祭的牲畜〔申十二 15, 22〕）。不潔淨的人必須被送到營外，因爲耶和華住在營中（民五 1~4；參利十五 31）。

創七 2 談到挪亞帶潔淨與不潔淨的動物進入方舟。創八 20，他拿各類潔淨的牲畜、鳥作燔祭獻給神。利十一章列出的不潔淨動物包括駱駝、兔子、豬（1~8 節）；凡水裏無翅無鱗的，例如鱧魚（9~12 節）；雀鳥中如烏鴉和吃腐肉的禿鷹（13~19 節）；大部分的昆蟲類（除了蝗蟲以外，見 *'arbeh*，20~23 節）；地上的爬物如鼯鼠、鼫鼠、蜥蜴（29~31 節）。參申十四 3~21。

盛物的器皿如瓦器、爐子、食物或水若被污穢了（例如被老鼠），這個器皿就必須被打碎或扔掉（利十一 33~35）。

按猶太人潔淨的戒律，但以理和他的

朋友立志不吃巴比倫人的食物，而只吃素菜和白水，免得被不潔的食物（non-kosher food）玷污（但一 8；參馬加比一書一 62~63；馬加比上七章）。

若有婦人懷孕生男孩，就不潔淨七天，第八天給嬰孩割禮，然後還要家居 33 天算是在「產血不潔之中」（利十二 2~4）。若是生了女孩則不潔淨兩個七天，再家居 66 天，共 80 天（利十二 5）。生產不僅是一神秘的過程，也是一個帶來禮儀上不潔的過程（參創八 21；伯十四 1，4；十五 14；廿五 4）。

性關係本身會導致禮儀上的不潔淨直到日落。無論男女都必須用水洗澡才算為潔淨（利十五 18）。女人在行經時男人不准與她親近（利十五 24；十八 19）。

女人正常的行經會使她污穢七天（利十五 19~24）。當大衛從王宮的平頂上看見拔示巴沐浴，那時拔示巴的月經才剛潔淨（撒下十一 4）。

女人若在經期以外有血漏就算為不潔淨，要等血漏停止後七天才算為潔淨（利十五 25~28）。耶穌所醫治的那患血漏的婦人是一直會把不潔淨傳給她周圍的人，但耶穌並沒有被污穢，婦人卻得潔淨（太九 20ff；可五 25ff；路八 43）。

男人若從他的「肉體」流出或射出分泌物，也算為不潔淨七天（編按：應是等這漏症痊癒後再等七天才算潔淨）（利十五 2~13），雖然對射出的分泌物之描述並不明顯，它可能是陰莖所流不正常的分泌物，但也可能是任何腫瘍、痢疾或流膿的傷口。

利十三~十四章中的 *sāra'at* 所指之疾病，可能並非是真正的大痲瘋、*elephantiasis graecorum*，或今日所稱的「漢生氏病」的痲瘋（Hansen's Disease）。不過 LXX 和武加大譯本皆以 *lepra* 來翻譯此字。利十三~十四章的「大痲瘋」似乎是指皮膚病，包括腫胞、發疹、庖疹和金錢癬類的病。這些病在禮儀上和醫學上都是會傳染的。更重要，但不是一般人都了解的，可能是症狀在皮膚上的危險性傳染病，如發燒、天花。

一旦「大痲瘋」出現，則經過七天或兩星期的隔離後病人要給祭司察看（利十三 4~5）。如果宣告為不潔淨，他要穿上撕裂的衣服，也要蓬頭散髮，蒙著上唇，

喊叫說「不潔淨了」、「不潔淨了」，直到他得潔淨的日子為止（利十三 45~46；參哀四 14~15）。一旦痊癒了，也必須得祭司察看後方宣佈為潔淨（利十四 1~32；見 *tāhēr*）。

sāra'at 這字也是指在衣服（利十三 47~59）或在建築物的牆壁上發散的霉（mold, mildew 或 fungus）。若「大痲瘋」一直不消退，衣服就要燒掉，房子就要拆除（利十四 45）。

「死人」特別使人不潔。除了近親之外，祭司不得因死人而使自己不潔（利廿一 1~3；結四四 25）。大祭司甚至不可因父母的屍體使自己不潔（利廿一 11）。

若因死屍而不潔淨，則得過一個月才可吃逾越節的羊羔（民九 6~11）。無論何人摸了墳墓也算為不潔（民十九 16），這也使後來有以白粉塗抹墳墓，警告路人避免碰觸的習俗（參太廿三 27；徒廿三 3）。

為了潔淨這些污穢，祭司要用紅母牛灰調作除污穢的水來除去百姓的罪（民十九 1~22；見 *tāhēr*）。

有一種人特別需要注意不可因碰死屍而沾染不潔，甚至停放死屍的房間也不可進入（民六 6），這就是拿細耳人。若是在拿細耳人旁邊忽然有人死了且碰到他，他就不潔淨，必須被潔淨後再重新開始算他許拿細耳人之願的日子，先前的日子要歸於徒然（民六 9~12）。拿細耳人參孫也需注意不可喫一切不潔之物（士十三 4, 7, 14）。

祭司也要教導如何區別聖的、俗的、潔淨的、不潔淨的（利十 10；參結廿二 26；四四 23）。祭司若身上有污穢，則要遠離以色列人所分別為聖歸耶和華的聖物（利廿二 1~9）。亞倫要因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過犯，而宰殺贖罪祭的公山羊（利十六 15~16）。

神的聖殿必須要看守，免得沾污穢。耶和耶大在聖殿設立守門的，以免任何不潔淨的人進去（代下廿三 19）。可悲的是居然西底家治下的衆祭司長和百姓使聖殿污穢（代下卅六 14）。由於以色列人的悖逆，耶和華容許聖殿被外邦人（詩七九 1）、可憎之物（耶七 30；卅二 34）、被殺的人（結九 7）、偶像、淫行和獻人為祭給偶像等惡行（結廿三 37~

39) 污穢。

犯人處死後若屍首留在木頭上過夜會玷污聖地(申廿一 23; 參加三 13)。⁹若獻自己無辜之兒女為祭給迦南的偶像，那地就被血污穢了(詩一〇六 38)。

偶像玷污了這地(結卅六 18; 參創卅五 2)，耶和華質問猶大說：「你怎能說，我沒有玷污，沒有隨從衆巴力？」(耶二 23)以色列人早在作偶像時就玷污自己了(結廿二 4; 參十四 11; 卅六 25; 卅七 23)。

由於以色列人因拜偶像玷污自己(結廿 7, 18, 30, 31)，耶和華就藉著他們的祭物玷污他們(結廿 26)，即獻孩童為祭這可怖的作法。以色列人會被擄，在亞述被迫「吃」不潔淨的食物(何九 1~4)。反對阿摩司的祭司亞瑪謝，必死在污穢之地(摩七 17)。

有關各種不潔淨之條例，其基礎是什麼？Baruch Levine 有點極端地以為，可能不潔是「鬼魔勢力具體化的形式」，甚至使神受到威脅。若是從此觀點來看不潔，則不潔本身具有準獨立的(quasi-independent)的能力。

有些構成不潔的要素是跟疾病和死亡有關。不潔淨的條例就公共衛生上來講會帶給以色列人有效的病患隔離。有些不潔之物就審美觀點來看也是引人厭惡。其他構成不潔的要素可能原本是和拜偶像有關。

無論有多少種說法解釋不潔淨的條例，聖經本身強調這些條例和神之聖潔的關係。有關潔淨的律例(利十一~十六章)和有關聖潔的法典(利十七~廿六章)是並列的。在這些列出不潔淨食物的經文中都強調耶和華的聖潔，以此為不可吃的理由。

這些關於不潔淨的律例，使得以色列人跟周遭的列國有別。這些是神之聖潔用地上的事物作代表(來八 5; 十 1)，也是實物教學的題材，教導人認識神的聖潔，這神的聖潔是不能和罪的污穢共存的。

特別是先知的言論中，常以禮儀上的不潔來暗喻道德上的不潔淨。哈該用死亡引起之污穢的傳染性來譴責以色列人不道德的行為，這行為甚至污穢了他們的祭物(該二 13~14)。以西結以婦女在經期中

的污穢來比喻猶大的行為(結卅六 17)。

何西阿(五 3; 六 10)、耶利米(二 23; 十三 27)尤其還有以西結(廿三 7, 13, 17; 廿四 13; 四三 7)也都譴責以色列人的不忠為帶來污穢的行淫和賣淫。參詩一〇六 39。

彌迦譴責不正直的罪，認為是不潔淨(彌二 10; 參二 1~7)。以賽亞意識到自己是「嘴唇不潔的民」(賽六 5)，而認罪說：「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賽六四 6)

不幸的是這些先知對有關不潔的律例在倫理方面的體認未能繼續流傳，人們看到這些律例首先想到的反而愈來愈是儀文的細節。米示拿的最後一部 *Tohoroth* 和七十二小冊子講到關於不潔的一些決疑詭辯(casuistry)。

爲了反對法利賽人過份強調禮儀上的潔淨，耶穌指責他們的假冒偽善(太十五 10~20; 廿三 25~28)，耶穌帶著權威說各樣的食物都是潔淨的(可七 19; 參提前四 4~5)。極大的諷刺是，告發耶穌的猶太人領袖對這些律例一絲不苟到不肯跟進彼拉多的衙門，恐怕沾了污穢而不能喫逾越節的筵席(約十八 28)。

也見 *gā'al* II, *hālal*, *hānēp*。純淨、煉淨則見 *tāhēr*。

參考書目：見 *tāhēr*。

E. Y.

810 *טָמָא (*tāmā*) 塞住的，愚笨的(和合作「污穢」) 僅以 Niphal 出現在伯十八 3，或可能是 *tāmē'* 「不潔」的副型

811 טָמַן (*tāmēn*) 隱藏、埋葬

衍生詞

811a מְטֹמֵן (*matmōn*) 寶藏

本字根的主要意義是「把某物藏起來免得被人發現」。本字的一般意義也已衍變出一個特別的意味，「以埋藏的方式隱藏」，特別是指重要或珍貴的物品(創卅五 4; 出二 12; 書七 21~22; 王下七 8)。在詩歌智慧文學中，本字根常以字面或比喻用法，來形容某人因惡人或仇敵的計謀所陷害。其中強調的是：(1)這種

在生活中隨時會出現的陷阱是人不知道的；(2)義人對無所不知的神之呼求和期盼，能從網羅中救拔出來，因祂深知義人的道路並看得見他們所受的網羅（參詩卅一 4；一四二 3）。約伯求把類似的網羅落在惡人頭上（伯十八 10；廿 26；四十 13）。約伯也以本動詞來敘述人眼無法看見之內心隱惡（伯卅一 33）。以賽亞吩咐以色列人在審判的日子當進入巖穴，藏在土中，躲避耶和華的驚嚇和祂威嚴的榮光（賽二 10）。

matmōn 寶藏、藏起來的珍寶

本衍生詞與申卅三 19 的被動式分詞相似，傳達的概念是貴重到值得藏起來的寶藏（一般是指銀子和財富，但甚至也可指食物）。但若是用在比喻筆法，是描述一件人非常想得到之物的寶貴，如智慧、聰明（箴二 4）和死亡（伯三 21）。

R. H. A.

2 תָּנָא (tn')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812a תָּנָא (tene') 藍子

3 *תָּנָא (tānap) 玷污、弄髒 僅

以 Piel 字幹出現在歌五 3

4 תָּאָא (tā'ā) 走迷、誘惑、錯誤 本

字的 Hiphil 是錯導之意

tā'ā 的基本意思是「從正確的事物中偏離」，曾在結十三 10 出現過一次，是指假先知因著縱容惡行（這乃是摩西之約所嚴禁止的），領以色列人進入錯謬之中，並誑哄百姓說「平安」，其實審判速臨，且毫無平安可言。

R. H. A.

5 תָּאָם (tā'am) 嗜、喫

衍生詞

815a תָּאָם (tā'am) 嗜

815b תָּאָם (mat'ām) 嗜食物

本字根的主要意思是用舌頭品嚐食物，通常如果味道好就吃下去了。亞喀得文 *tēmu* 也有類似的語義範圍。本動詞和 *bīn* 一個主要不同點是，*bīn* 強調悟性和作

決定。*bīn* 涵蓋的層面也更廣，一切感官帶來的感受都包含在內。同義字 *nākar* 則強調認知 (recognition) 和認出 (acknowledgement)。

本字根用在三種基本的情況。首先，是指喫東西的動作，也可指「嗜」味道，如蜜（撒下十四 24, 29, 43）。接近第一種用法的是第二類情形，是「嗜」出飲食的滋味，辨別美味（撒下十九 35）。這意思用來比喻耳朵試驗言語（伯十二 11；卅四 3），這顯示出本動詞的第三個意思——評估和決定，即理解 (perception)，是如何衍變的。當賢德的婦人經驗到她所經營的為善（箴卅一 18），還有當時人決定投靠耶和華而發現祂為善，信實地保守了他（詩卅四 8）。

ta'am 分辨、嗜嗜、判斷、法令

撒下廿一 13 譯為舉動，詩卅四篇標題亦同。箴廿六 16 譯為智慧；伯十二 20 譯為智慮（呂本）。

雖然本衍生名詞是傳達滋味這較基本的意思（出十六 31；民十一 8），它大部分的法則是指懂事 (discretion)、判斷 (discernment)。好的判斷只來自神的律法（詩一一九 66），也在神至高的掌管之下（伯十二 20）。女人若有見識是值得稱讚的（撒下廿五 33），「婦女美貌而無見識，如同環帶在豬鼻上」（箴十一 22）。

本名詞一個變異的意思出現在撒下廿一 13，大衛在亞吉王面前改變尋常舉動，像一個瘋子。大衛衡量狀況，決定裝瘋瞞騙。他改變他的見識或舉動。另一個變異的意思是法令。法令就是作了決定之後將它以具體形式表現出來（拿三 7）。可能由於亞蘭文的影響力遍及，而亞蘭文 *t'am* 有「法令」之意，所以亞述國王用了本字的這個用法。

816 תָּאָן (tā'an) I 貨物 僅見於創四五 17

817 *תָּאָן (tā'an) II 刺透 僅以 Pual 出現在賽十四 19

תָּאָן (tap) 見 821a

818 תָּפַח (tāpah) 擴散、分佈

衍生詞

- 818a טפחיים (tippūhîm) 逗弄 僅見於哀二 20
 818b טפח (tepah) 指距、手掌寬
 818c טפח (tōpah) 指距、手掌寬
 818d מטפחת (mitpahat) 斗蓬

本字的基本意思是伸出、擴散、平面延伸。tāpah 強調「空間」，而 nāṭā 則強調伸展的「動作」和「方向」。pāraš 強調「展開」，通常是為了遮住某物。pāšā 傳達「蔓延」，shāṭah 強調「分散」。

本字根描述神創造廣闊無垠的穹蒼，彰顯神的統治、全能和外在的屬性（賽四八 13）。

tōpah 指距、手掌寬

tōpah 和 tepah 可交換使用，並表達相同意義。複數形的字根則未定（可能是從 taphā 而來）（KB）。

本字根之各衍生詞是長度的度量單位，為手掌五指根部的寬度。tōpah（約 3 英寸）在結四十 5 顯然是「普通肘」和「長肘」之差，不是平常長度，而是肘連手的長度。相反地，zeret 指距（見該字）是手張開時大姆指和小指間的距離。tepah 和 tōpah 主要是用來指明會幕和聖殿之架構及物件的長寬高。大衛感嘆人生的年日窄如手掌（詩卅九 5）。王上七 9 在建築上的意義尚未確定，它可能是指覆蓋物或邊緣（參出廿五 25）。

R. H. A

טפח (tōpah)，又作 טופח (tōpah) 見 818c

- 819 טפל (tāpal) 塗污、塗抹
 820 טפסר (tīpsar) 軍長、文士 可能是經由亞喀得文 *dup sharru* 來自蘇美文的外借字
 821 טפפ (tāpap) 輕快步前行、俏步徐行 僅見於賽三 16

衍生詞

- 821a טפ (tap) 小孩（創四七 12；和合：「全家」）

本字的主要基本意義是指年紀在 0 到 20 歲之間的人而言，特別強調是年輕人（參民十四 29~31），有一相似的字根 'ḏel 則強調是嬰孩。另一同義字 bēn，範圍則大得多，可泛指人民，也可局限為「兒子們」之意。tap 在總稱用法時都以單數出現。有些人以為這衍生詞是從動詞 tpp（BDB）字根而來，另些人則認為是從 tnp（KB）而來，而動詞 tāpap「輕快步前行」則為一由名詞而來的動詞。

本名詞通常用來代表除了男人和女人之外的其他成員（書八 35），不過有時也指那些尚未能分辨善惡的以色列人之 bānīm（申一 39；參代下廿 13；卅一 18），或還沒有親近別人的「處女」（民卅一 17~18）。本字也常用在戰爭的情況中，指孩子們要受到保護或是被取為掠物——這是律法一項明確的規定（申廿 14）。若某國慘遭滅亡，就是連孩子也被擊殺，除絕後患（士廿一 10）。神的審判臨到以色列人時，所有的惡人，包括孩童，都要經歷到神的忿怒（結九 6）。

R. H. A.

- 822 טפש (tāpash) 遲鈍的
 823 טרר (tārad) 連續、緊追
 824 טרה (trh)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824a טרי (tārī) 新鮮的

טרום (rōm) 見 826

- 825 *טרה (tārah) 勞碌、負擔、盛滿 僅以 Hiphil 形式見於伯卅七 11，'ap-b'ri yatriah 'āb「使密雲盛滿水氣」（直譯作：他以水氣加於雲上為其擔子）

衍生詞

- 825a טרה (tōrah) 負擔、重擔
 טרי (tārī) 見 824a

- 826 טרם (terem)，טרום (rōm) 尚未、之前 為時間副詞，未見於同源語文中

827 תָּרַף (*tārap*) 撕裂 和合將箴卅 8 之
Hiphil 譯作「賜(需用的飲食)」

衍生詞

- 827a תָּרַף (*tārāp*) 新 擄 下 來
的 (形容詞) 僅在創八 11
出現過
- 827b תָּרַף (*terep*) 食物、撕下來
的肉、葉子
- 827c תִּרְפָּה (*t'rēpā*) 被 (野獸)
撕裂的動物

本字根的主要意思指某種食肉者抓住一個動物，撕裂其肉並吞噬之。相似的字根是 *gāzal* (見該字) 強調「撕開且據為己有」。 *pāraq* 強調撕裂時的「分開」， *qāra'* 類似 *pāraq*，主要是指撕裂衣服。

本字根用來表達其主要意義時，正是充分說明了人類好爭戰及毀滅他人的掠奪天性。便雅憫和迦得分別被比喻成撕裂的狼 (創四九 27)；和母獅 (申卅三 20)。以色列和猶大的王被視為抓食百姓的少壯獅子 (結十九 3, 6)，而亞述和以東被描繪成殘暴的獅子撕裂擄掠來的人民 (鴻二 12；摩一 11)。以色列的假先知被形容成咆哮的獅子吞吃以色列民，搶奪他們的財寶作為先知預言的代價，而這些預言奪去了他們的性命。以色列的首領彷彿豺狼抓撕掠物，殺人流血，傷害人命，要得不義之財 (結廿二 25, 27)。神的審判被比喻成撕碎獵物的野獸 (詩五十 22)，不過神至終會醫治祂百姓在審判時受的傷口 (何六 1)。在耶和華的國度，以色列將是審判的工具，好比掠食的獅子 (彌五 8)。

t'rēpā 被撕裂的動物、被撕裂的肉 (鴻二 12 指被肉食動物所撕碎的食物)

t'repā 絕大多數是用在摩西之約的規定上：(1)當某人受鄰人之託看守別人的牲畜，若被野獸撕碎，看守的要帶來當作證據，所撕的不必賠還，因為是意外 (出廿二 13)；(2)田間被野獸撕裂牲畜的肉，百姓不可喫 (出廿二 31)，特別是供職的祭司不可喫被野獸撕裂的肉，因為他若褻瀆聖物會喪命 (利廿二 8)；以西結切實遵守這條例 (結四 14)，在千禧年的時候，祭司仍要守這約束 (結四四 31)；(3)被野

獸撕裂的，那脂油可以作別的使用 (利七 24)；(4)若喫了被野獸撕裂之物，則律法也規定了得潔淨的程序 (利十七 15；參利廿二 8)；(5)每次禁喫被撕裂的肉之經文其上下文也都規定禁食血，因為被撕的動物並沒經過放血的處理，故也列在禁食血的規定中。

R. H. A.

828 יָאָב (yā'ab) 渴慕、熱望 僅見於詩
一一九 131

829 יָאָה (yā'ā) 合式、合宜的 僅見於
耶十 7

830 יָאָל (yā'al) I 是愚蠢的、變為愚
昧、行事愚笨、願出邪惡的惡行

本字根的主要基本意思是「表現出不明白神公義作為的一種道德上的行為」。它與 *nābal* 的意思相似

本字含有對神的作為的無知，和故意對已知是公義的行為漠不關心並反對，這行為是神為了祂的百姓的好處而要求他們的。

當神提到外邦國家時，本字根所強調的是不明白神的心意和作為。埃及因不明白神對埃及的心意，故使百姓走錯了路（賽十九 13）。上下文的平行指出這些首領都「受了迷惑」（*nishsh'û*），並且是道德敗壞的「騙子」（*'ēwilīm*）。同樣地，神審判巴比倫的占卜者，因為他們的言詞和矜誇毫無神公義的作為（耶五十 36）。

本字根在用來描寫以色列人時，其一般的用法所關切的是「他們未能根據他們對神公義啓示的明瞭而行出道德的行為來」。米利暗因嫉妒而故意違反神啓示的真理，質疑摩西的謙卑和領導權（民十二 11）。耶利米宣稱耶路撒冷的百姓是貧窮的（*dallim*），因為他們不尋求行神的真理或公義而行事愚昧，卻起假誓，拒絕悔改，固執地拒絕懲治和教導（耶五 4）。

因此，這個名詞所表達的愚昧，並非強調智力上的不足，無法行事有聰明，乃指在道德上未照神所規定的聖潔行為去行。

R. H. A.

831 יָאָל (yā'al) II 表示願意、高興的、決心、著手去做、開始或做一個起頭

本動詞的主要基本意思是「意志決定要開始一個特定的行動」，LXX 通常用 *archomai* 來翻譯本字。

這意志決定一個行動，明顯地表示一個人心智（mind）的功能要開始一件事。本動詞只以 Hiphil 出現，這讓人更注意到本動詞的使役性（編按：Hiphil 為使役性字幹）。本動詞特別要表達意志的要素而非情緒或動機性的因素。它所強調的是以個人意志自願加入一特定事業的行動，而非那些可能使他作這個決定的人事物。

這基本的觀念在舊約中用三種方式來表達。首先，本動詞是用在客氣、謙遜的文脈中，像亞伯拉罕所聲稱「還敢說話」（創十八 27, 31）。一個人已決心行動，卻委婉的將其決定說出來，人們以此方式使用這個動詞來邀請（士十九 6）和鼓勵（參王下五 23；六 3；伯六 28）。

其次，本字根最基本的概念可能以願意、甘心樂意來表達。一個人「甘心開始一個行動」（參出二 21；書七 7；士十七 11）。大衛因大衛之約的意義重大而降卑懇請神甘心樂意祝福他的後裔（撒下七 29）。撒母耳被提醒到因為神甘心情願（或作喜悅）選以色列作祂的子民，所以不會丟棄他們（撒下十二 22）。在這兩件事中，耶和華主動揀選以色列作祂的百姓，並揀選大衛的子孫為彌賽亞譜系，因此神必須祝福他們。

最後，本動詞的中心意義有決心和決定的意味。迦南人和亞摩利人執意偏要居住在迦南地（參書十七 12；士一 27, 35）。同樣，以法蓮因決意樂從人的命令，而違背摩西之約的規定（何五 11）。由於以法蓮這樣頑梗的決定，神便要審判她。

神學上來說，本動詞極其支持人的自由意志的觀念，因為人可以（在人所能控制的範圍裏）決定開始任何一個特定的行動，然而神要人為他意志所做的決定負責。

R. H. A.

832 יֵרָ (y'ōr) 尼羅、尼羅運河、河流、小溪、運河

主要基本意思是「一條通過陸地而形成明確水道的河流或小溪，通常指尼羅河或其運河」，本字可能是一個借自埃及文 'io'r、'ioir 的外來字。同義字有：nāhār，指較大「河流」的一般名稱（通常指幼發拉底河）；nahal，指「乾涸的窪底（wady）」；'āpīq，描寫「河床」；peleg，有時是指「人工開鑿的運河」。

本名詞有五個基本使用的方式。第一，它是指尼羅河。在審判方面的經文中，尼羅河的乾涸是描寫埃及的生命資源被切斷了（賽廿三 3）。尼羅河對埃及的全面影響好似埃及（賽十九 6~8；結廿九 3~10），並列國（賽廿三 10）所受審判的全面性。尼羅河的漲落被比擬為列國的興衰（耶四六 7~8；摩八 8）。第二，尼羅河的運河是用此名詞的複數來描寫的，通常為描述埃及的廣大（賽七 18）。第三，本名詞有時是傳達「河流」的一般性概念（賽卅三 21）。第四，但以理使用本字來指底格里斯河（或希底結河，參但十 4；但十二 5~7）。第五，約伯用本名詞來描寫人從磐石中鑿出水道的能力（伯廿八 10；參 peleg）。

參考書目：TDNT, VI, pp. 596-601.

R. H. A.

833 *יָאֵשׁ (yā'ash) 絕望 僅以 Niphal 和 Piel 字幹出現

יָאֵשׁ (y'twn) 未修正的寫法，見 188a

834 *יָבַב (yābab) 尖叫 僅以 Piel 字幹見於士五 28

יָבַב (y'būl) 見 835c

יָבַב (y'būsi) 見 216a

835 יָבַל (yābal) 帶來、攜帶、引導、指揮

衍生詞

835a יָבַל (yābāl) 水道、溪流、為灌溉之用 僅見於賽卅 25

和四四 4 中，附屬形的複數 yiblē (-māyim) 出現

835b יָבַל (yūbal) 溪流 僅見於耶十七 8

835c יָבַל (y'būl) (土地的) 出產

835d יָבַל (būl) 農產品、幼枝 僅見於伯四十 20；賽四四 19

835e יָבַל (yōbēl), יָבַל (yōbēl) 喇叭

835f יָבַל (yabbal) 流出、出膿 僅以陰性單數 yabbelet 出現在利廿二 22，為實名詞

835g יָבַל ('ūbal) 溪流、河川 僅見於但八 2, 3, 6

835h יָבַל (lēbēl) 世界

本字根的主要基本意思是「使一物件從一處運到另一處」。動詞僅出現在使役的字幹中。烏加列文與之類似，亞喀得文 wabālu「帶來」有另一意義相同的副形 tabālu。

本字根表達兩個主要的意思。第一，當動詞的受格為無生命時，它的基本意義為帶來。這受詞通常是：(1)敬奉給耶和華以回應祂臨格的供物（shay 詩七六 11），尤其是在審判的時刻（賽十八 7）和在祂聖殿中（詩六八 29）；或(2)贈給他人的禮物。以色列被亞述擄去被視為是獻給亞述的禮物（何十 6），並以色列把油送到埃及當作賄賂（何十二 1）。本字的被動型態是用來描寫推羅的擴張（賽廿三 7）。

第二，當受詞是人的時候，本字根的意思通常是引導。本動詞表達耶和華在三方面的引導。首先，以色列未來再被建立時，祂將引導以色列人歸回迦南地，然後在千禧年的國度中，耶和華將引導以色列走一條他們不會絆跌的路（耶卅一 9）。其次，祂將引導所有尋求祂的人進入大衛之約的祝福中（賽五五 12）。第三，耶和華將領以色列人進入審判（詩六十 9；一〇八 10 等）。還有一個很重要的用法是彌賽亞自己為百姓的罪，像羊羔一樣被牽到宰殺之地（賽五三 7）。

y'būl (土地的) 出產、收穫 (RSV 在伯廿 28 譯為家產)

y'būl 主要是指直接從土地生出的產

物。同義字 *p'ri* 是指樹和其他植物的果實（參結卅七 24）。*r'bu'a* 強調出產的「收成、產量」或「所得、進項」。*y'bul* 主要是與耶和華的祝福和咒詛有關。在摩西律法之約中，土地受到祝福或咒詛是看以色列人對約是順服或背逆（利廿六 4, 20；申十一 17；卅二 22），不過最後在千禧年中，她將得到土地方面的祝福（結卅四 27；亞八 12）。通常審判是透過耶和華或另一國家毀壞一國的出產而表明出來（士六 4；詩七八 46；該一 10）。甚至一個人家中的「出產」亦可能遭審判而失去，這是本字比喻性的用法（伯廿 28）。

yōbēl 喇叭、公羊角、慶典

本名詞最可能源於字根 *yābal* (BDB)，雖然有些人認為本字根更可能是 *ybl* 「拋擲」或是腓尼基文的 *ybl* 「公羊」。從用法上來看，似乎這兩個字根都可能以單數名詞形出現。在出十九 13 和書六章用來召集會眾，並宣告某人出現的角聲，最可能來自於腓尼基文的 *ybl* 「公羊」，因這角可能是用公羊的角製成的。本名詞與 *shōpār* 有顯著的差別，後者是代表任何種類的喇叭或角之一般性且最普通的字。有人以為在書六章中的 *yōbēl* 與禧年開始時所吹的「角」相同。就另一方面來看，本字在利未記和民數記並未被翻譯出來，只是音譯為禧年 (Jubilee)。這些經文的上下均是講到禧年，此時地土要休耕，所有的產業（尤其是地土、地土的出產和奴僕）要歸還給原來的主人，而在前一年耶和華就已祝福地土，其出產是給百姓在禧年休耕時吃的，因此，禧年可能來自 *yābal* 帶來。出產是被帶來，預備在休耕的禧年時吃，而財產要帶來或歸還給原來的主人。禧年每五十年一次，大贖罪日吹「角」（*shōpār*）之時開始，此年是分別出來歸給耶和華的聖年（利廿五 10~15）。

būl 樹的出產、食物（賽四四 19，和合：木不子；呂本：樹木頭）

būl 在舊約僅用過兩次。在賽四四 19 中，它是用來描寫以木頭（或樹的出產）做的偶像。本名詞在伯四十 20 中是樹所出產的可食之物。

tēbēl 世界

本名詞用於三種基本的情況中。第一，它用來指稱為地球的這一大團物質，包含大氣層或諸天（參詩八九 12；撒下廿二 16 等）。*tēbēl* 常與 *'ereṣ*（撒上二 8；賽廿六 9；卅四 1 等）平行或為其同位語，此時 *'ereṣ* 意為「世界」，是其最廣的意義。世界是神所造而非「假神」所造（耶十 12；詩九三 1），並單屬於祂（詩廿四 1）。神存在於世界創造之先，這說明神的永恆性（詩九十 2），而祂的智慧（也許是代表基督）存在於世界創造之前（箴八 26, 31）。創造本身就為神的榮耀作了一個「普世性」的見證（詩十九 4），應該會使耶和華得到稱頌（詩九八 2）。耶和華將審判這個世界，使它變為空虛（賽廿四 3），然而在千禧年時，神將使以色列發芽開花，使他們的果實充滿全世界（賽廿七 6）。

第二，*tēbēl* 有時僅限於鄉間田園或適於居住的世界，這個意思與字根的意思有更密切的關係，它是指農作物所生長的世界。這在審判巴比倫王（非撒但）的經文中可以看見，神要使世界或適於居住的世界震動（賽十三 11；十四 17）。閃電被說成是照亮世界——無疑它是指一塊有限的地區而言（詩七七 18；九七 4）。

第三，*tēbēl* 亦可指居住在整個地球上的居民。這個可由 *tēbēl* 與 *l' 'āmim*（詩九 8）和 *'ammim*（詩九六 13；九八 9）平行而看出。這裏上下文所提到的是耶和華對世上居民的審判——以公義執行並教導人學習耶和華公義的審判（賽廿六 9；卅四 1）。

在一些經文中可以清楚看到 *tēbēl* 有地球連帶其上之居民的意思。每一件東西都屬於耶和華，是祂所創造的（詩五十 12）。耶和華獨自統治這世界（伯卅四 13；鴻一 5），並祂的能力遍及全地，而全地亦行一切祂所吩咐的（伯卅七 12；詩九七 4）。

參考書目：TDNT, VII, pp. 75-85.

R. H. A.

836 יָבָם (yābam) 履行兄弟的義務

母系名詞

836a יָבָם (yābām) 丈夫的兄弟

836b יָבְמָהּ (y' bēmā) 兄弟之妻

這個來自名詞的動詞之主要基本意思是「負起娶寡嫂，俾為死去之弟兄生養一名男性後嗣之責」。本動詞字根可能是來自名詞 *yābām* 丈夫之兄弟 Piel 動詞 (BDB)，然而因為摩西律法規定丈夫的兄弟有義務娶寡嫂生子為亡兄立後，本字便發展出其特別的意義。烏加列文的字根是指「生」、「創造」，衍生的名詞 *ybmt*，意思可能是「女性祖先」，做為女神亞拿特 (Anath) 的稱號 (參 Dahood, *Biblica* 46: 313; UT 19: no. 1065)。

本動詞字根僅用在兩處舊約的經文中：創卅八章和申廿五章。在創卅八 8，猶大用本字根來鼓勵他兒子俄南娶俄南兄弟之妻他瑪，到她那裏並為他兄弟珥立後。上下文清楚指出俄南應和他瑪同房，以生一男嗣以為珥留名。

創卅八章說明一個原則，人稱「兄弟婚姻法」(Law of Levirate marriage)，這律法記載在申廿五 5~10，其目的是要為一已死而沒有兒子的人立子嗣，以致這死人的名能在以色列中得以延續下去 (為……建立家室)，並他的家產可以存留在他的名下。這律法僅適用於一個死去而沒有男性子嗣的人身上。這寡婦與她丈夫兄弟同房所生的第一個兒子要冠他「法律上的」父親 (即他母親先前的丈夫) 之名，雖然他是由父親的代理人生的。法律禁止寡婦嫁給她丈夫家族以外的人，由此可見在家族中留名的重要性。當然這風俗使得財產所有權不會傳給家族以外的人。

負起為已死兄弟履行這義務的責任為 *yābam* 的基本意義。如果丈夫之兄弟拒絕為他已死的兄弟盡這義務，那麼他哥哥的妻就要當著長老的面脫了他的鞋，吐唾沫在他臉上，公然羞辱他。從那時開始，全以色列中人都稱他為「脫鞋之家」。

yābām 丈夫之兄弟

本陽性名詞僅用在申廿五章，指丈夫的兄弟，即上面所描述要為已死之兄弟履行義務的。履行此兄弟婚姻義務最有名的實例是在路得記中，波阿斯為死去的親戚履行此義務，娶了路得並為他已死的親族立子嗣。然而，另一聖經原則也是路得記

中之推論的一部分——即為貧窮的至近親屬贖地，波阿斯按此原則贖回拿俄米在她貧窮時所賣掉的土地。*yābām* 是指履行兄弟婚姻法中所描述的義務，而 *gō'el* 是描寫贖回財產的行動 (參 No. 300c)。

在路得記中，至近的親屬願贖回拿俄米在貧窮時所出賣的財產，但當他發現他同時必須履行兄弟婚姻法中的義務而娶路得時，這兩項責任他都拒絕履行。就在此時波阿斯負起了這些責任。

y' bēmā 兄弟之妻

UT 19: no. 1065 譯作「兄弟之寡妻」，並提出「(女英雄的)「女性祖先之意。其變體的母音標點為 *y' bēmā* 和 *y' bāmeḥ*，*y' bēmā* 是用在申廿五章的經文中，用來指「兄弟之寡妻」。在路得記中，本字未用在兄弟婚姻的上下文僅是指路得的「嫂子」俄珥巴 (得一 15)。參考書目：E. A. Speiser "Of Shoes and Shekels" in *Oriental and Biblical Studies* Univ of Pennsylvania, 1967, pp. 151-56.

R. H. A.

837 יָבֵשׁ (yābēsh) 是或變為乾的、乾涸、使乾燥、枯萎

衍生詞

837a יָבֵשׁ (yābēsh) 乾的、乾

837b יָבֵשׁוּ (yabbāshā) 乾地

837c יָבֵשׁת (yabbeshet) 乾地 出現在詩九五 5；出四 9

本字根的主要基本意思是「缺乏必須的或正常的液體而變為乾燥」。同義字 *hārab* 幾乎與 *yābēsh* 相等，然而 *hārab* 較常用來指水域變乾，而 *yābēsh* 較常用來描述植物的枯乾。

雖然本動詞字根是用來表達植物因內在缺水而枯萎，和土地因無雨水的滋潤而焦乾的觀念，本字根在舊約中主要是用來傳達四個基本的神學真理。第一，本字根被用來描述兩個重要的舊約神蹟：在挪亞洪水後，神使地上的水乾了 (創八 7, 14)，和在出埃及中，神使紅海的水乾了，因此以色列的百姓得以越過紅海，離開埃及，並在征服迦南之際，神使約但河的水枯乾 (書二 10；詩七四 15)。第二

個神學真理與第一個有密切的關係，其用來描述神的某些屬性。神使約但河乾涸，正如先前祂使紅海變為乾地中看出祂的不變性（賽四 23）。神能吩咐植物和土地枯乾，這強調神的至高主權（賽四十 24；結十七 24 等）。神的無所不能亦可清楚地在以上所提到的神蹟中看見（參伯十二 15）。

第三個由本動詞所傳達的真理是審判。耶和華使一個地方不降雨，江河與農作物也枯乾，那地便荒蕪。這種表現在外在物質的審判，在整個舊約中是極為平常的。這種型態的審判降臨在摩押（賽十五 6）、埃及（賽十九 5~7；亞十 11）、巴比倫（耶五十 38；五一 36），以及以色列和猶大的大部分（耶十二 4；賽四二 15；珥一 20 等）。以色列被分散直到末時，這被象徵為枯骨（結卅七 11）。與神敵對的個人有時受的審判是一個肢體枯乾（王上十三 4；亞十一 17），忘記神的人將如枯槁的植物般滅亡（伯八 12；十五 30；十八 16）。

最後，人類和生命的脆弱被比喻為會枯乾的草（賽四十 7~8）。人類生命年限的短暫被比擬為早上生長，晚上枯乾死亡的草（詩九十 6）。接著這便對比於神話語的永恆性（賽四十 7~8）。人失去生命力與力量，這在彌賽亞詩篇中被比喻為陶器的乾裂（詩廿二 15），而人的困苦（詩一〇二 4, 11）和死亡（伯十四 11）再次被比喻成枯乾的草。憂傷的靈甚至可能造成身心性的疾病（「使骨枯乾」，箴十七 22）。

yābēsh 乾涸的、乾的

雖然本字與它動詞的字根相同，但它可能是分詞形式固定作形容詞用——許多狀態動詞的這三個形（動詞、分詞、形容詞）都是相同的。

yābēsh 主要是用在比喻筆法。主的審判被比喻為乾柴木燒著（結廿 47；鴻一 10）。其他藉「乾涸」這比喻傳達的概念有不斷地侵擾（伯十三 25），被擄的以色列人（結卅七 2, 4），耶和華至高的主權（結十七 24），對食物的欲望（民十一 6）以及太監不生育（賽五六 3）。

yabbāshā 乾地、乾的地土

同義字 *hārābā* 在意義上與之相同，而 *siyyā* 強調「乾旱」。

yabbāshā 強調乾地，與水域對比（參拿二 10）。本名詞部分描寫兩個基本的神學性事件：在創造中，乾地與水分開（創一 9~10）；在出埃及和征服迦南時分別越過紅海和約但河（出十四 16~29；尼九 11）。

R. H. A.

יַבֶּשֶׁת (*yabbeshet*) 見 837c

838 יָגַב (*yāgab*) 耕種、務農

衍生詞

838a יָגַב (*yāgēb*) 田地

839 יָגַג (*yāgā*) I 受苦、憂傷、折磨

衍生詞

839a יָגַג (*yāgōn*) 憂傷、悲哀、痛苦

839b יָגַג (*tūgā*) 憂傷、悲哀、憂愁

本字的主要基本意思是由困苦引起的心中煩惱。*yāgā* 強調困苦時心中的憂愁，*kā'ab* 強調痛苦，*'ānā* 強調降卑。

在耶利米哀歌中，本字根是描寫因神在主前 586 年的審判所造成的耶路撒冷之悲哀。耶路撒冷重大的罪惡引發了這場神極其不願意施行的審判。以色列亦將在末日的審判中遭到苦難（番三 18）。這種哀傷最後終將除去，而加在苦待以色列之人身上，因為神要按其信實和憐憫使以色列再被建立（哀三 32~33；賽五一 11, 23；參賽卅五 10 的 *yāgōn*）。

yāgōn 哀傷、憂傷、痛苦

它是用來描寫個人在艱難時的愁苦（如大衛被敵人追逐，詩卅一 10）和整個國家的憂傷（結廿三 33）哀愁。嚴厲的審判表現出神的能力（詩一〇七 39），雖然神因以色列的背逆憂傷（耶八 18）。

tūgā 憂傷、悲哀、憂愁

本名詞強調憂愁時哀傷的情緒，這種擔憂是發生在愚昧之子的父母身上（箴十

1) 以及彎曲悖逆的人心上 (箴十四 13)。僅有神的話可以使人從這種心態得到釋放。(詩一一九 28)。

R. H. A.

840 *יגה (yāgā) II 推走 僅以 Hiphil 見於撒下廿 13

יגה (yāgān) 見 839a.

יגה (yāgār) 見 843a.

יגה (yāgā') 見 842a.

841 יגה (ygn)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841a יגה (gat) 酒醉、葡萄榨汁器、榨葡萄用的大桶

841b יגה (gittil) 意思不詳，可能是一種樂器

可能源自 ygn (BDB)。主要的意思是「榨葡萄汁所用的大桶」(與 pūrā 同義)，yeqeb 是描述收取 gat 所流出之果汁的容器。

律法禁止在安息日醉酒 (參尼十三 15)。神的審判被比喻爲踞酒醉 (參哀一 15；賽六三 2)。

早在亞馬拿泥版 (Amarna letter) 時代就已有本字，以 Gi(n)t- 之字形見於該文件中的地名。

R. H. A.

gittil 迦特

這是一個音樂的術語，其意思不確定，也許它與非利士的城市迦特有關，出現在三首詩篇標題中 (八；八一；八四)。每次它都與介系詞 'al 「在……之上」、「根據……」或甚至「以……方式」相連。因爲 gat 亦爲葡萄榨汁器的意思，所以有人覺得它是指住棚節時，慶祝葡萄的收成。這三首詩篇皆爲喜樂的讚美詩歌。另一些釋經家認爲迦特是指一個調子或是迦特城著名的一種樂器。大衛曾經當過迦特的屬臣幾個月，可能是在那時對它熟悉。其他這類術語見 selā。

H. W.

842 יגה (yāgēa') 辛勤、勞力、變爲疲倦

衍生詞

842a יגה (yāgā') 收穫 (勞力的產物) 僅見於伯廿 18

842b יגה (yāgēa') 疲倦的、厭煩的

842c יגה (y'gī' ā) 疲倦的

842d יגה (yāgīa') 疲倦的 僅見於伯三 17 中，在片語 y'gī' ē kōah 中爲附屬形複數，此片語意爲缺乏氣力，即困乏

842e יגה (y'gīa') 勞苦、產物

本字的主要基本意思是「工作直到疲倦且力竭」。兩個同義字 yā' ēp 和 lā'ā (見該字) 傾向於強調「疲倦，厭倦」的意味。形容詞 yāgē(a)' 在形式上相同，且譯作疲倦的、厭煩的、勞苦的。

本字根用來表達兩個基本的意義：(1) 強調工作的辛勞，(2) 因勞力而造成的疲倦或厭倦。神的意思是定規辛勞應會帶出最後成果的好處。在農業方面這是特別真實的 (賽廿四 13)。不過每當以色列人爲偶像勞力並厭煩耶和華的作爲時 (賽五七 10；瑪二 17)，她便收割她所勞力的成果，即神的審判。這審判通常以旱災、饑荒和荒蕪的方式臨到，以致以色列人不能收成地的果實。這接著又使以色列人抱怨她在土地上的辛勞是徒然的 (賽四九 4)。不過，主應許在千禧年以色列的辛勞將不復徒然，她將收割土地的果實——她勞力的成果 (賽六二 8；六五 23)。類似的審判型態也臨到巴比倫，因爲她爲巫術勞力 (賽四七 12, 15)。不過，巴比倫卻不得釋放 (耶五一 58；哈二 13)。

聖經警告不要爲財富勞力，因爲愚昧者的勞碌，終必使自己困乏 (箴廿三 4；傳十 15)。

因爲以色列因拜偶像而「厭煩」主的道路，他們亦會因主的審判而「疲乏」 (哀五 5)。人的身體和情緒會疲乏，然而主的作爲和道路卻永不困乏 (賽四十 28~31；詩六 8)。主僅因人的罪惡而感厭煩 (參賽四三 24)。

y'gīa' 辛勤、勞力、產品、收穫 (RSV 在賽四五 14 中譯爲財富，和合：「貨物」；呂本：「所得之利」)

本名詞是指受造物所作，會生出產品的工作。它最主要是用來描述農業和動物耕作上勞力的成果。一個人吃自己勞碌得來的是神的祝福（詩一二八 2），但如果以色列人轉離主的道路，並為邪惡勞碌（賽五五 2；何十二 8），神保證要用饑荒來審判她（申廿八 33；參耶三 24；該一 11）。本字作此意時，名詞強調勞碌最終的結果被摧毀，而動詞則指產生最後果實的勞碌行動。埃及是透過瘟疫遭到類似的審判（詩七八 46）。尼希米曾警告貴冑和官長若不照所答應的去行，會受類似的管教（尼五 13），而大衛祈求這樣的審判落在他仇敵的身上（詩一〇九 11）。

R. H. A.

843 יָגֹר (yāgōr) 害怕、懼怕

衍生字

843a יָגֹר (yāgōr) 害怕 僅見於
耶廿二 25；卅九 7

基本的意義是巨大的懼怕某事（與 *pāhad* 類似，見該字）。*yārē'*（見該字）有「敬畏」之意味，也許為 *gūr*「害怕」（見該字）的副形。

本字根主要是描寫當一個人已違背或認為他已違背神之原則時的畏懼（申廿八 60；伯九 28；詩一一九 39）。當金牛犢被鑄造時，摩西甚害怕（申九 19）。

R. H. A.

844 יָד (yād) 手、能力、紀念物、輪軸、桿、支撐端、部分、時間

本名詞的主要基本意思是「手臂的末端，用以執行人意志的功能」。

本字字面的意思是人的手，作正常工作的功能（創五 29），不論是好的或壞的（創四 11）。*lex talionis*（以牙還牙，hand for hand）的律法是一種處罰，其作法包含毀壞他人身體的部分以報應對方對自己身體的損毀（參 Harris, R. L., *Man—God's Eternal Creation*, Moody, 1971, pp. 117—18）。

本字在神學上的重要性在於其慣用語的各種用法。這些用法皆源自手的廣泛用途。「入某人手中（或在某人手下）」是

表達對某人或某物的權威，這權威包括責任、關懷、和管理。在亞馬拿泥版（Amarna letter）中，迦南語 *ba-di-ū* 意為「在他手中」。人類應「管理」所有其他的生物（創九 2）。撒拉對夏甲的權柄（創十六 6, 9），約瑟對波提乏家的權柄（創卅九 3~8），摩西和亞倫對以色列的權柄（民卅三 1），和大衛對亞蘭的權柄（代上十八 3），所有這些都由這個片語表達出來。耶和華對我們的生命有主權，我們將自己的心和靈交託在祂的看顧、主權和審判之下（詩卅一 5, 15；撒下廿四 14）。此外，當一個人「被交在某人手中」時，這個慣用語是描述「戰勝那個人」。相反地，釋放被描述成「被拯救脫離某人之手」。耶和華常應許以色列說，祂要將她的仇敵「交付在她手中」（創四九 8；書六 2），而祂要將以色列「從她仇敵的手中拯救出來」（出三 8）。逃城可使誤殺人者從報血仇者的手中被拯救出來（民卅五 15）。

手象徵「權勢」和「力量」（申八 17）。申卅二 36「手力用盡」是描寫以色列失去能力。摩西的手很生動地用來描述對埃及所降之災的能力（出十 12~25）。這比喻最值得注意的用法是它表達了神的權能。代上廿九 12 宣告耶和華的手有大能和大力（參詩八九 13）。祂的手並未「縮短」（或軟弱；賽五九 1），而是有能力的。有關祂權能的一個有力的證明是祂將以色列從埃及拯救出來（出十三 3~16；民卅三 3）。藉著這件事，列國都親眼看見耶和華的能力（書四 24）。祂的手創造了世界（詩八 6；九五 5），並施行誠實和公平（詩一一一 7）。祂用手扶持並引導義人（詩卅七 24；一三九 10），祂繼續為我們舉手（詩十 12）。由此推論出的一個概念是完成一件任務的「能力」。片語「手所及」或「手尋得」是指做某事或得到某物的能力（利十四 21~32）。

「持有」是手的一個普通功用。因此，「在一個人的手中」通常具有那個含義。以實瑪利人有約瑟在他們手下（創卅九 1）。耶和華宣告說祂要將大衛的國從他兒子手中奪回（王上十一 12, 31~35）。

「順服某人」是用「將一個人的手放

在某人之下」的片語來表示。所羅門的官員們都「順服」他（代上廿九 24）。耶和華勸以色列人要「順服」他，不要背叛。

「伸手」傳達兩個概念。它表達「攻擊」一個目標（書八 19, 26）；第二，它描述詩人對神的渴慕（詩一四三 6）。

「將手放在某物上面」是表示「工作」和一個人所參與的活動（申二 7；卅 9）。「堅固某人的手」是幫助某人（參約拿單幫助大衛；撒廿三 16）。

執意的悖逆是用「高高的手」這片語來表達（民十五 30，和合作「擅政行事」）。相反地，同樣的詞句也表達神的大能將以色列人從埃及拯救出來（出十四 8）。「搖手」象徵神對審判的警告和審判時的毀滅（賽十 32；十九 16）。同樣地，這動作也代表心中的輕視（番二 15）。

「把手放在……上面」有四個基本的含義。第一，這片語是用來描寫殺害（創卅七 22, 27）；第二，它是用在祝福的儀式方面（參創四八 17）；第三，任命一個特殊的職位或任務時，通常會有按手（參摩西令約書亞就職；徒十三 1~3）；第四，「替代」這個重要的神學觀念不斷以按手在一祭牲來描述。在大贖罪日，大祭司藉著按手在公羊的頭上，將全國百姓的罪轉移到公羊的身上（替代）。單獨的個人描述他們的罪，藉著這方式罪便轉移給祭牲，由祭牲背負（出廿九 10~19；利一 4）。最後，基督在十架上背負我們的罪，應驗了這象徵性的比喻（西二 14）。

「舉手」表示好幾個意思。首先，當一個人向聖所舉手是象徵禱告（詩廿八 2）；第二，舉手反覆地出現在公開的祝福中（利九 22）。第三；通常一個人起誓時會舉手。當亞伯蘭起誓不取戰利品時，他向所多瑪王舉手。另一個表達起誓的方法是將手放在另一個人的腿下面，如亞伯拉罕的僕人起誓保證會忠於亞伯拉罕所托時所做的（創廿四 2, 9）。聖經中最重要的起誓是那些神以擬人化的方式所起的誓。聖經中令人印象最深刻且帶有遺記號的起誓，是神無條件且永恆的約，應許有一國要從亞伯蘭而出，並透過這個國家——以色列——來祝福世界（創十二 1~3；參出六 8；民十四 30）。神亦發誓要向流祂僕人血的人報復（申卅二 40）。

慣用語「充滿雙手」描述奉獻。有些

人以爲可能充滿的意思是意味雙手已滿而無暇做其他的事。不過，另一些人以爲「充滿」是指充滿著獻祭的東西，因爲這片語絕大多數是用在任命祭司時（出廿九 9~35；十六 32）。禮儀上的洗淨是用「洗手」來描寫（利五 11），它使此人在禮儀上是義的（撒下廿二 21），此象徵的行動亦表示「罪得赦免」（申廿一 6~7；參太廿七 24）。

施捨給人是「鬆開手」（申十五 8, 11），而「摺手」是扣留不給（申十五 7）。神張手以滿足凡有生氣者的需要（詩一四五 16）。

一個「使他的手鬆弛」（或是將他的手收回）的人是「放棄、不願」（書十 6）；懶惰的人「將手埋在盤子裏」（箴十九 24）。安靜之人是「用手摀口」（箴卅 32）。

手很有趣的用來指一個「定例」（拉三 10，呂本：「手所定的例」），或指可能用來立約或作為宗教紀念的一個「紀念碑」（參夏瑣的禮儀性石柱，參撒十五 12；賽五六 5）。律法以象徵的方式繫在以色列人手上，提醒他們律法是生活的中心（申六 8）。透過中間人下達法令或神的話是用「藉著某人之手」來表達。

也許雙手交握使人想到用 *yād* 來表示把銅海的輪子連在一起的「輪軸」（王上七 32~33），和將帳幕或聖殿的木頭接起來的「支撐端」（棹，出廿六 17~19；王上七 35~36）。手垂在身體兩側，這最可能使得 *yād* 有「旁邊、岸邊或邊緣」之意（出二 5；民二 17；卅四 3）。雙手展開是表示「寬廣的地方」（創卅四 21）。手亦可指「部分」或「倍」（創四三 34；四七 24）。一個不同的字根 *ydd* 「愛」可能是將賽五七 8, 10 中 *yād* 譯作「陰莖」的根據（參 UG 19: no. 1072）。

參考書目：TDNT, IX, pp. 426-29. THAT, I, pp. 667-73。

R. H. A.

845 יָדָד (yādād) I 抽籤

846 יָדָד (ydd) 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846a יָדָדָד (yādād) 親愛的（人）、可愛的（名詞，形容詞）

- 846b יִדְדוֹת (y'dīdōt) 情歌
846c יִדְדוֹת (y'dīdūt) 親愛的人

yādīd 親愛的、可愛的

本名詞的基本意思是一個極為神或人所愛的人。本名詞源於動詞「愛」 *ydd* (BDB: KB)。

本名詞主要是用來描述以色列國（或是猶大）和那些大大被主所愛的個人。神這樣的愛帶來保護（參便雅憫，申卅三 12）和興盛（詩一二七 2）。這種愛說明了神為何對祂百姓以色列一直信實，甚至在他們背逆和不信實的時候也是如此（耶十一 15）。以色列乞求主傾聽並將她從審判中拯救出來，便是以神這樣的愛為依據（詩六十 5；一〇八 6）。以賽亞描寫這位修剪不忠的以色列人如修剪葡萄園的主，是他所親愛的（賽五 1），表現出他對主的深愛。詩人在可愛的（或他所愛的）聖殿居所中歡欣，亦即他歡喜敬拜主的地方。

y'dīdōt 愛（歌）、情（歌）

本名詞的主要基本意思是愛或所親愛的人。這個字形在文法上與 *yādīd* 的陰性複數相同，BDB 認為本字就是陰性複數，而 KB 則將兩字分開列出。

本名詞在舊約中僅用過一次，是描寫情歌（「愛」之歌或「所親愛的人」之歌），最可能是為新郎或新人在婚禮上所唱的（詩四五 1）。複數的形式可能表示這詩篇廣泛用於婚禮。

R. H. A.

- 847 יָדָה (*yādā*) 在 Hiphil 意為（編按：英文版漏掉此句）告白、讚美、感謝、致謝，在 Qal 和 Piel 意為丟、擲

衍生詞

- 847a הִיָּדָה (*hūyy'dōt*) 讚美之歌
僅見於尼十二 8
847b תִּדְדָה (*tōdā*) 表白、讚美
847c יִדְדוֹת (*y'dūtōn*)，יִדְדוֹת (*y'dūtōn*) 耶杜頓

這個字根的主要基本意思是承認或表白罪、神的性格與作為，或人的性格。這

個動詞和它同義字 *hālal* 基本的差別是後者有強調「喝采」、「誇耀」或「驕傲地喜悅」某物的傾向，而 *yādā* 強調承認和宣告一件事實，不論是好或壞。LXX 通常將 *yādā* 譯為 *exomologeō*。

本字根動詞有三種基本的用途。第一，它用來傳達個人性或國家性對罪的承認或表白。在詩卅二 5 中，大衛本身的認罪便清楚表現出此字的基本觀念，本詩中之詩體平行句說明了認罪是使罪讓神知道而非將它隱藏。注意認罪的對象是神是很重要的。一國的認罪其縮影出現在大贖罪日的儀式中，那時大祭司兩手按在羊頭上，象徵將國家的罪歸在羊身上，而大祭司同時大聲承認以色列國的罪（利十六 21）。Hithpael 的形式通常是這個動詞用來傳達全國性認罪時所使用的。在被擄至巴比倫時，和之後但以理（但九 4、20）、以斯拉（拉十 1）、尼希米（尼一 6）與以色列百姓（尼九 2~3）大大承認以色列的罪時也用本字幹。全國性的認罪通常是公開的。神非常渴望我們在祂面前認罪（參約壹一 9），為的是讓我們與祂維持正常的關係。

第二，本動詞絕大多數用來表達對神的屬性和作為之（強而有力的）宣告。這個觀念是讚美意義的核心。讚美是對神之屬性和作為的一種表白或宣告。這個詞在英文的譯本中最常被譯為「感謝」，然而根據 Westermann 的說法，這種翻譯其實並不恰當：

在舊約中，……還沒有一個動詞的意思僅僅是「感謝」而已。*Hōdāh* 這個常被譯為「感謝」的動詞，在舊約中卻沒有一次用來表達人與人之間的感謝。因此一開始便很清楚的是這個 *hōdāh* 與我們所用，可以同時對神和對人的「感謝」是不相同的。在舊約那些清楚是指人與人之間的「感謝」的地方，所用的動詞是 *bārək*，它並沒有「讚美」這樣的主要基本意思，而是「祝福」的意思。

由這些事實可清楚知道，舊約並沒有我們的「感謝」這種單獨概念。向神的感謝是包含在讚美之中，它是一種讚美的方式（Westermann, Claus. *The Praise of God in the Psalms*. Richmond: John Knox

Press, 1965, pp 26-27.)。

本字最好的翻譯是表白 (confession)，因為是在表白或宣告神的屬性與作為，正如在詩篇中很多地方 (參詩八九 5；詩一〇五；詩一〇六；詩一四五) 以及他處 (參代上廿九 13) 所見的。因此，*yādā* 是讚美的關鍵字之一。在希伯來的詩體中，本字一直出現，且和下列這類的讚美詞平行，如 *hālal*「讚美」、*zāmar*「用樂器讚美」、*rūm*「歡呼」、*zākar*「記念」、*kābad*「榮耀」和 *nāgad*「宣告」。感恩是在讚美之後，因為當一個人宣告神的屬性和作為的同時，他不能不為這些感謝。讚美經常帶出感謝。〔Westerman 已經引我們注意到一個重要的點。不過若說他的講法在各方面都屬必須，這便值得懷疑。如果有時感謝是包含在讚美中，那麼這許多因某些神的作為或事物而用 *yādā* 來讚美神的例子，便很可以與我們感恩的觀念劃上等號，尤其是如果本字根如 BDB 所以為的可能有一個基本意思是承認時。R. L. H.〕

讚美通常以耶和華或祂的名為對象 (詩九七 12；九九 3；一三六 1~3, 26)。唯有活人，而非死人方能讚美神 (賽卅八 18~19；詩六 5；卅九 8；八八 10)。發動讚美的包括義人 (詩一四〇 13)、以色列百姓 (詩一〇六 47)、萬國 (詩四五 17)、地上所有的君王 (詩一三八 4)、諸天 (詩八九 5)，以及人的忿怒 (詩七六 10)。他們都對神的偉大性格和奇妙作為作出表白。對耶和華的讚美是公開的，在列國中 (撒下廿二 50) 和以色列百姓的大會中 (詩卅五 18) 都可看見。當一個人或一群人來讚美耶和華時，他們的讚美是用口來述說或歌唱 (詩一〇九 30；廿八 7)，並常配以樂器 (代下五 13；詩卅三 2；四三 4)。這種讚美通常是在會幕 (或聖殿) 中舉行 (詩一〇〇 4；一二二 4)，由大衛指派的利未人指揮，他們完全是為慶典禮儀中的服事而設立，慶典禮儀的方式是屬耶和華的人來讚美並表白 (代上十六 4)。這是會幕每天早晚的敬拜中主要的一件事 (代上廿三 30)。這種讚美必須是全心全意的 (詩八六 12，一一一 1)，帶著正直的心 (詩一一九 7)，且符合耶和華公義的樣式 (詩七 17)。這種讚美是不斷地——一直到永遠

(詩卅二 12)。

第三，*yādā* 也被用來傳達人對人的讚美，對一個人某些方面真實性表白 (詩四九 18)。「猶大」名字意為讚美，即來自本字根，因為猶大的弟兄們會讚美他 (或將關於他的事作表白) (創廿九 35)。

tōdā 表白、讚美、讚美的祭、感謝、感恩、感恩祭

本同源名詞來自 *yādā*，基本的意思為表白，對罪或是神的性格與作為皆可。本字的用法單單和以色列的獻祭系統有關。一個人可以帶一個感恩祭 (或讚美祭) 來，當獻祭時，他將宣告對神的讚美，並且／或者向神認罪。獻祭若有認罪，它便被列為「平安祭」，並且要如此獻上，好使這人蒙神悅納 (參利七 12~15；廿二 29)。這樣的獻祭和認罪可以榮耀神，在與人的罪對比之下顯出祂的公義 (詩五十二 3)，並且人可以藉此匡正自己行事的方向。

當祭是隨著對神的讚美 (表白) 而獻上時，這特別是歡樂的時刻 (詩九五 2；耶十七 26；三三 11)。藉著這樣的讚美神被顯為大 (詩六九 30)，詩篇一〇〇不論是標題或內容都顯示它是這種場合中的典型讚美詩。歌唱似乎已是一種人藉以表白神偉大的一個普遍的方法 (詩一四七 4)。似乎許多人在某些特定的狀況中許願說，當神將他們從他們現今的景況中拯救出來時，他們要來到會幕 (或聖殿) 獻上讚美和述說 (表白) 的祭 (詩五六 12；一一六 17；參拿二 10 中的約拿；代下卅三 16 中的瑪拿西)。

有許多的例子只有表白卻無獻祭。從巴比倫被擄歸回的人獻上讚美；以色列人為耶路撒冷城牆的重建而讚美神 (尼十二 31~40)；亞干在約書亞的面前向耶和華認罪 (書七 19~21)。

y'dūtūm 耶杜頓

人名，為大衛王手下，會幕 (或聖殿) 之音樂團體的三位領袖之一 (代下九 16；廿五 1~7；代下五 12；廿九 14；卅五 15)。這些永久性的團體被任命以詩歌和樂器來頌揚、述說和讚美耶和華。耶杜頓團體最主要的樂器為豎琴，也許有時亦用喇叭和鑼鈸 (代上十六 42；代下

五12)。在詩篇卅九：六二和七七篇標題中的耶杜頓最可能是指他本人與他的團體，他們將詩篇以樂器彈奏出來，且／或唱出來。因此有件有趣的事是耶杜頓這個名字最可能源自 *yādā*，它是用為讚美的主要用語之一（參 BDB，頁 392-393）。

R. H. A.

יָדָעוּ (y'dā'ûn) 見 847c

48 יָדָע (yāda') 知道

衍生詞

848a דָּעָה (dē'a) 知識、意見

848b דָּעָה (dē'a) 知識

848c דָּעָה (dā'at) 知識

848d יָדָעוּ (yidd'ōnî)

行巫術的

848e מִדָּעָה (mōda')， מִדָּעָה

(mōda') 親人

848f מִדָּעָה (mōda'at) 親屬、親

戚 僅見於得三 2

848g מִדָּעָה (maddā') 知識

848h מִדָּעָה (maddūa')， מִדָּעָה

(maddūa') 爲什麼？

本字根總共出現 944 次，用於每一種字幹，表達各種層次之由感官而得的知識。與它最接近的同義字爲 *bin* 「辨識 (discern)」和 *nākar* 「認出 (recognize)」。本字根亦見於亞喀得文、烏加列文和昆蘭文獻。KJV 除了用 know 之外，亦用古字 wot 及 wist。

yāda' 用以指神對人（創十八 19；申卅四 10）和其道路（賽四八 8；詩一 6；卅七 18）的瞭解，這樣的瞭解甚至開始於人出生之前（耶一 5）。神也瞭解飛禽（詩五十 11）。

yāda' 亦用以指人的知識與獸的知識（賽一 3）。

本字的分詞用於描述狩獵（創廿五 27）、學習（賽廿九 11~13）、哀哭（摩五 16）、航海（代下八 18）和彈奏樂器（撒十六 16）等技巧的片語中。

在某些上下文之下本字意爲分別。

「知道善惡」（創三 5，22）是違背神的結果：分辨善惡是王所必須的（撒下十九 36）。孩童不能分辨左右手（拿四 11），

也不能分辨善惡（申一 39；賽七 15）。賽七 15 和賽八 4 的上下文可以顯示，此處所言及的是一個沒有能力分辨有益或有害事物的孩童。儘管知識通常得自經驗，它亦是智慧人藉沉思而獲得的領悟（箴一 4；二 6；五 2；傳一 18）。

yāda' 亦指對個人的熟識，如「你們認識拉班嗎？」之類的陳述（創廿九 5；出一 8；撒下三 25）。Pual 分詞用來指親族（王下十 11 等）和熟人（伯十九 14；得二 1 等）。*yāda'* 亦用於最親密的認識。神按名並面對面認識摩西（出卅三 17；申卅四 10）；祂也曉得詩人坐下或起來（詩一三九 2）。

yāda' 在著名的委婉說法「那人認識他妻子夏娃」和其平行句中亦指性交（創四 1；十九 8；民卅一 17，35；士十一 39；廿一 11；王上一 4；撒上一 19）。它亦指異常之性行爲，如竊姦（創十九 5；士十九 22）和強姦（士十九 25）。

yāda' 除指認識一般事物外，亦用以描述人與神的關係，不論是認識其他神明（申十三 3，7，14）或耶和華（撒上二 12；三 7）。外邦人不認識神（耶十 25），根據先知所說，以色列人也不認識神（耶四 22）。神降災與埃及爲要叫埃及人知道耶和華是神（出十 2 等）。祂要拆毀（結六 7）並重建以色列，使他們知道祂是神（賽六十 16）。先知以西結在他的警告中特別常用「你們就知道」這片語（結六 7，10，13，14；七 4，9，27 等）。

dē'â 知識

本陰性名詞在 LXX 譯作 *gnōsis*，在武加大作 *scientia*。耶和華是全知的神（伯卅六 4；撒上二 3），惡人對祂的知識存疑（詩七三 11）。祂是人所認識的對象，而以賽亞預見一個充滿對耶和華的知識之地（賽十一 9）。先知傳講知識（賽廿八 9），理想的統治者也以它統治（耶三 15）。本名詞可能僅爲 *dā'at*（見下）之另一形式，陽性名詞 *dēa'* 亦相似。

dā'at 知識，奸詐

本陰性名詞源自字根 *yāda'* 「知道」，該字根表達經由感官各種方式獲得的知識。本名詞在舊約出現 93 次，最常見

於智慧文學中，箴言有 41 次，約伯記 10 次，傳道書九次。它在昆蘭文獻中用了 42 次，烏加列和亞喀得文中亦有使用。

da'at 是知識的一般性用語，特別指個人性、實驗性的知識（箴廿四 5）。亦用以指專業知識或才能，如建造會幕或聖殿所需要的知識（出卅一 3；卅五 31；王上七 14），*da'at* 亦指辨識力（詩一一九 66）。無心犯的過失（申四 42；十九 4；書廿 3, 5；*b'li da'at*）和錯誤的意見都是「不知道／沒有知識（without knowledge）」（*lō' da'at*，箴十九 2）。

da'at 為神所擁有（伯十 7；詩一三九 6；箴三 20），無一事能向祂隱藏（詩一三九 1~18）。祂將它指教人（詩九四 10；一一九 66；箴二 6）。它與智慧（*hōkmā*）和聰明（*t'bînā*）、訓誨（*mū-sār*）和律法（*tôrā*）平行出現。智慧與「學問」（*maddā'*，但一 4）連用，又與「愚拙」（*'iwwelet*）相對（箴十二 23；十三 16；十四 18；十五 2）。因此，*da'at* 是智慧人在沉思中所得的領受（箴一 4；二 6；五 2；傳一 18）。

da'at 亦用以指道德性的認知。伊甸園中的那棵樹是善惡知識的樹（創二 9, 17）。人吃了它的果子，就可知道，且其方式可和神相比（見上）。這段重要經文亦可視為是一種「以兩端代替全部」（*merism*）的修辭方式（編按：如「遠近皆知」即以「遠」，「近」這兩端代表所有地方，屬類名格（*Synecdoche*）之一種），表示對一切事情（不論好壞）的客觀認知；就知道善惡（或一切事情）這一方面來說，他們確實是變得像神了，但這是犯罪的結果，帶給他們痛苦。神知道善惡（或一切事情），卻是為罪憂傷，甚至背負人類的重擔，擔當人類的罪。Cassuto 說：「在沒有吃知識樹果子之前，這人和他妻子像個小孩，絲毫不明瞭存在於周圍的事物。」（U. Cassuto, *Genesis*, vol. I, 頁 112）

先知對「認識神（對神的認識）」（*da'at 'ēlōhīm*）的觀念格外特別，而這在何西阿書出現特別多（四 1, 6；六 6；參箴二 5）。對神的認識，是得自那些特別的歷史事件，神曾顯現在其中，並向祂所選定的對象啓示祂自己，如向亞伯拉罕和摩西。這些啓示應該教導給別人。「對神

的認識」與「對耶和華的敬畏」平行出現（*yir'at YHWH* 賽十一 2；參五八 2；耶廿二 16），用以形容真實的信仰。人若與神有正確的關係，就必宣告效忠祂並順服祂。行公平、公義，並為困苦和窮乏人的伸冤就是認識神（耶廿二 15~16）；反之，何處不認識神，那裡就有起假誓、不踐前言、殺害、偷盜、姦淫和行強暴（何四 1~2），如此將使百姓遭致毀滅（何四 6；參賽五 13）。神喜愛人認識祂勝於獻祭（何六 6）。先知預見彌賽亞的時代，那時對神的認識將充滿全地，如水充滿洋海一般（哈二 14；參賽十一 9）。

yidd'ōnī 男巫、相命者、假冒的靈、靈、魔術師

由於 *yidd'ōnī* 的字根是動詞 *yāda'* 「知識」，因此，這個頭銜所暗示的是一般人所不可得的奧秘知識。

yidd'ōnī 皆與 *'ōb*（女巫，見該字）平行，可能用以描述 *'ōb*，或可能是與之相當的男性（與此相似的是英文的 *witch* 「女巫」和 *wizard* 「男巫」）。如希伯來文的 *yidd'ōnī* 是和「知識」有關，英文的 *wizard* 是和 *wisdom* 「智慧」有關。

神禁止祂的百姓求問 *yidd'ōnī*（利十九 31；廿 6, 27；申十八 11）或其他占卜者。掃羅雖然宣告這類人為違法，但根據撒母耳上廿八，他仍求問一個 *'ōb* 「靈媒」。以色列王如何對待這些靈媒，是衡量該王之善惡的重要依據（王下廿一 6；廿三 24；代下卅三 6）。以賽亞曾極輕蔑地提及他們（八 19；十九 3）。

mōda' 親人

LXX 依未修正的寫法（*Kethib*）將此陰性名詞譯作 *gnōrismos* 「熟人」，係視之為 *Piel* 分詞形式；武加大和一些英譯本之譯法則依照上下文，那裡波阿斯為一個親人（得二 1；參二 20；三 2, 12；四 3）。

mōda' 以比喻筆法用於箴七 4，與姊妹平行，用以描述智慧。

mōda'at 親屬、親人

LXX 將此陰性名詞譯作 *gnōrismos* 「熟人」；武加大卻譯作 *propinquus* 「親屬」，中文譯本則依照武加大及上下文翻

譯(得三 2; 參二 20; 四 3)。至於兄弟婚姻法(Levirate)之婚姻風俗,見創卅八;申廿五 5;太廿二 23;另參 yābam。

madda' 知識、學問、思想

本陽性名詞與智慧(hokmā)連用。所羅門所求的就是智慧和知識(代下一 10~12)。希伯來少年在知識上凌駕他人(但一 4, 7;或作「學問」、「學習」)。它與「暗中所行的」平行,因而指「思想」(傳十 20)。本字亦見於便西拉智訓三 13;十三 8。

J. P. L.

maddūa' 爲什麼?爲了什麼緣故?

BDB 和 KB 以爲本字可能是 mā yadūa'「什麼被知道」的縮寫,意即「由什麼動機」。它在 LXX 中有許多譯法,如 τίς, δια τί, hina τί, hina τί, τοῦτο, τί hoti, hōs τί。因此,本疑問副詞是用以詢問動機(參創廿六 27),或用作間接問句(參出三 3),或用作反詰問詞,如賽五 4f,「我指望結好葡萄,怎麼倒結了野葡萄呢?」

參考書目:Baumann, E., "yada' und seine Derivate," ZAW 28: 25-41, 110-41. Davies, T. W., *Magic, Divination and Demonology*, reprint, KTAV, 1969. Dentan, Robert C., *The Knowledge of God in Ancient Israel*, Seabury, 1968. McKenzie John L., "Knowledge of God in Hosea," JBL 74: 23ff. Piper, O. A., "Knowledge," in IDB III, pp. 42-44. Richardson, TWB, pp. 121-22. Thomas, D. W., "Additional Notes on the Root yd' in Hebrew," JTS 15: 54-57. TDOT, I, pp. 696-703. THAT, I, pp. 682-700.

P. R. G.

יָדַעַי (yidd' ōnī) 見 848d

יָהַ (yāh) 見 484b

849 יָהַב (yāhab) 給、歸屬、來吧! 亞蘭文 y'hab「給」

衍生詞

849a יָהַבַּ (y'hāb) 份

849b הַבְּהַבַּ (habhab) 禮物

yāhab 共出現 33 次,皆爲 Qal 命令語氣。亞蘭文則出現 28 次,時態各不相同。其較常見的同義字爲 nātan, LXX 譯作 didōmi「給」;然而亞蘭文 y'hab 也幾乎全譯作 didōmi。本字所著重的是拿出或安置某物或某人到某處。LXX 將名詞 y'hāb 譯作 merimna「已經給你的東西」(詩五五 22, KJV 作 burden, 和合作「重擔」)。

本動詞只用 Qal 命令語氣,用法如下:(1)作感嘆語「來吧!」(創十一 3 及另四處)。LXX 譯作副詞 deute, 多數當作勸告質詞(參賽一 18, LXX)。(2)基本概念爲「給吧!」。本字和所要給的東西連用,間接受詞也一同出現,如創廿九 21「把我的妻子給我」,其概念爲把她送給雅各;又如申一 13 指交出,即推舉人讓摩西立爲首領,含選擇與提名的意味。由以上所推衍出來的一個意思爲設立、安置,如撒下十一 15,「派烏利亞前進到陣勢極險之處!」

(3)神學上最重要的意義爲命令句中所用的給予(KJV, give)或歸(AV, RSV, ascribe)榮耀給耶和華的名(申二 3;詩廿九 1~2;九六 7~8;代上十六 28~29)。有趣的是雖然以上各處內容實際上相同,LXX 將代上譯作 didōmi「給」,而將詩篇譯作 pherō, 基本意義爲「帶、提出、背負」,指擔子或禮物而言。「歸與(ascribe)」連同其同義字「諉於(attribute)」或「信託(credit)」皆指「對原因、性質、來源的推論」(Webster)。因此這些經文要求每個人承認主耶和華是大君王,並將祂的權能所當得的榮耀尊貴歸給祂。參啓廿一 24,該處暗指賽六十 11,那裡提到地上諸王將把他們的榮耀帶來(pherō)給新耶路撒冷。

在但以理書和以斯拉記的亞蘭文部分中,本字的亞蘭文同源字有更一般性的意義,如希伯來文 nātan「給」。聖經亞蘭文中動詞 y'hab 的簡單字幹從未用未完成式,而動詞 n'tan 只用未完成式。許多這類經文提出神的至高主權,說祂是賜智慧(但二 21, 23)、生命(但七 12)、國度、權柄、能力和尊貴(但二 37, 38;五 18, 19)的那一位,祂向危難者施行拯救

(但三 28)，又是掌管百姓和邦國之命運的那一位(拉五 12；但七 12、25、27)。

y'hāb 禮物、份(別人所給之物)

KB 以此二衍生名詞(另見 *habhab*) 為傳抄錯誤或未作解釋(編按：KB 第三版將此字譯作德文的 Last 「重擔」)。*y'hāb* 在詩五五 22 譯作「重擔」，KJV、ASV、RSV 加上邊註「他已給你的」(RSV 視本字為動詞的完成式)。LXX 作 *merimna* 「關切、焦慮、重擔」頗具啟發性，該字有四次用來譯 *de'āgā* 「掛慮之事」。在便西拉智訓卅四 1 和四二 9，本字與不眠有關。這樣來看，這段的意思應是指神的引導和看顧，無論看來是好是壞，我們都不應為之懼怕或憂慮，反之應使人轉而平靜地信靠主，祂使人對生命有一個新的看法。神未必照我們的意願成就，但祂比我們自己更曉得我們的需要。

habhab 禮物

本字在何八 13 有多種譯法。KJV：「他們獻上祭肉作為我的祭物，又吃了它」；RSV：「他們愛獻祭，獻上了肉又吃它」；ASV：「至於作我的祭物的祭」；MLB：「他們帶來祭物」；NASB：「至於獻給我的禮物」；NIV 類似。KB 認為是傳抄錯誤，認為此與四 18 皆應更正為 *'āhab* 「愛」的一個字形。RSV 認為這兩處都不明確，並從 KB 的看法。但 *habhab* 並不是罕見的字母重複 (reduplication)。

P. R. G.

850 יָהָד (yāhad) 成為猶太人 來自名詞之動詞

母系名詞

- 850a יְהוּדִי (y'hūdī) 猶太人、
猶太的
850b יְהוּדִית (y'hūdīt) 猶太的
850c יְהוּדָה (y'hūdā) 猶大

yāhad 僅見於斯八 17 「那國的人民有許多……入了猶大籍」，此處本字是 Hithpael 分詞。又注意西拿基立以 *Ya-ū-di* 指猶大地，以 *Ha-za-qi-a-ū Ya-ū-da-ai* 為「猶太人希西家」。

y'hūdī 猶太人、猶太的

係形容詞，出現 14 次。其複數形 *y'hūdīm* 「猶太人，猶大族之人」，出現 71 次，作實名詞用。

y'hūdīt 猶太言語(希伯來語)

是陰性形容詞，出現六次，皆用於「以猶大言語」之用語中，見賽卅六 11、13 和尼十三 24。

y'hūdā 猶大

本專有名詞用來指人或一地，不包括衍生詞即超過八百次。字根原意已不可考，烏加列和亞述文中均無。創廿九 35 和四九 8 以 *yādā* 的 Hiphil 形來解釋本字，意為「感謝、褒獎、讚美」。然而雅各衆子的名字常應視為文字技巧，而非定義或來源。第一個例子中，利亞為她四子起名時說：「這回我要讚美耶和華。」第二個例子中，雅各對他的祝福中又用了雙關語：「猶大啊，你弟兄們必讚美你」，接著說出特別的應許。

猶大是族長雅各四子之名，為利亞所生。在被擄歸回時期亦有數人名為猶大(拉三 9；十 23；尼十一 9；十二 8、36)。猶大在族長事蹟中是佔次要的地位。

然而創世記的末了有一個意義深長的應許，預言了猶大在未來盟約歷史中的顯赫地位。猶大與他瑪的插曲(創卅八)與約瑟對行為之倫理，或應該說是約的標準(創卅九 9)形成一大對比；約瑟明白與波提乏之妻行淫最主要是得罪神。然而神至高的恩典在猶大的生活中運行，以致他成為弟兄的領袖(創四三 3；四四 14；四六 28)，他也首先悔改承認害約瑟的罪(創四三 8f；四四 16~34)。雅各的祝福中，應許他有領導權、得勝、並作王(創四九 8~12)，預先提到由大衛之約所建立的王室譜系，推到極致就是主耶穌基督，祂集君王和受膏者(彌賽亞)於一身。見 *shēbet* 中關於 10 節的討論。

五經歷史中，猶大後裔除了在曠野中當先鋒外(民二 9)，並沒有顯著的地位。在耶西的兒子大衛受膏作猶大及全以色列王之前(撒下二 4；五 3)，猶大支派顯然並不突出。它在宗教上的顯著貢獻是建造了耶路撒冷(在猶大境內)為「耶

和華你的神選為立他名的所在」(申十二 5·11·14·18·21·26 等；參撒下七 5·6·13)。

所羅門離棄神之後(王上十一 1~23)，神就使以色列(十支派)與猶大分離，猶大從約書亞時就已包含西緬的領土(書十九 9)。雖然源於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摩西時代的立約關係使得先知提到以色列民或猶大人時都是指神的子民(參 'ammī「我民」)(如摩二 4·6；三 1f；九 14；何一 11；十二 13)；但自從撒瑪利亞和北國悲慘地淪陷後，約的關係就只藉猶大延續了。「以色列」這名字就更明確地指與神立約的百姓，指與耶和華聯合的所有選民。不過自從撒瑪利亞淪陷後，彌迦和以賽亞及其他作者提到猶大時是用「以色列人」來代表，它基本上是一個政治性名稱，參賽五 7；八 18；彌二 12；三 1·8~9；四 14；五 1。但猶大這個國家再延續了一百多年，直到主前 586 年陷落，其間先知們不斷呼籲神的百姓回復真實的立約關係(如耶四 4)。在被擄巴比倫期間，猶大仍維持其基本身份，不過這民已不在自己的土地上。在這期間，神的百姓稱為 *y'hūdi*，特別是亞八 23 和但三 8·12。於波斯統治期間，有一小部分人回到故鄉，然而歸回或未歸者都在神掌管並引導歷史發展的工作上有份。重建家園的餘剩者成為所應許的彌賽亞藉以降生在大衛城伯利恆的媒介，而散居外邦者則成為使徒傳揚福音與人們接受福音之間的橋樑。就這件事來說，我們應該特別看看。斯八 17：「那國的人民有許多……入了猶大籍」。新約亦有幾處提到外邦人入猶太教，即徒二 10；十 1f，或會堂，即徒十三 14ff；十三 43；十四 1。

很多人相信因著耶和華至高恆久的信實，猶大人和以色列人會回到與神有特別立約而蒙恩的地位中。先知明確的預言，如何西阿(一 10·11；三 5；十四 4)、阿摩司(九 8~12)、耶利米(卅三 3~26)和以西結(卅七 16~28)，可與保羅的教訓(羅九~十一)和約翰的啓示(啓七 4~8)互相印證。

參考書目：TDOT, III, pp. 359-65.

P. R. G.

יְהוּדָה (*y'hūdā*) 見 850c

יְהוּדִי (*y'hūdi*) 見 850a

יְהוּדִיָּת (*y'hūdīt*) 見 850b

יְהוָה (*yhwh*) 見 484a

851 יְהִר (*yhr*)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851a יְהִיר (*yāhîr*) 驕傲的、傲慢的

LXX 譯作 *alazōn*。舊約中僅出現兩次，在箴廿一 24 和哈二 5。希伯來平行字與希臘譯文都清楚說明本字的意義。箴言裏它的平行字為 *zēd*「僭越的、傲慢的」和 *tes*「嘲笑者」(見該字)，然後用「他(是)行事狂妄，都出於驕傲(之徒)」(*zādōn*)來描述。哈巴谷書中的「狂傲者」是因酒而顯露出為憑貪婪行事的人。簡言之，他所信靠的不是那位掌管人類命運的主。

所羅門智訓五 8(「我們的狂傲對我們有何益處?」)之 *alazoneia* 用以和耶和華的道相對，因而與神遠離。

新約中 *alazoneia* 的用法將本字的意義表現得更清楚。羅一 30 和提後三 2 列出不信從神之人的一些特徵，其中便有此項，他們有這些罪行是當死的。約壹二 16 說，「今生的驕傲」不是從父來，而是從有罪的心來的，這有罪的心傲慢、抗拒地取代了至高的神。相反地，真正愛父並尊祂為至高的人必定遵行祂的旨意，以顯出他信仰上的承諾。雅各清楚地以透視眼光描寫這事，認為，狂傲人在作決定時，以為自己能支配未來，而忽略了神才是生活中一切事物的終極管治者：「你們只當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著，也可以做這事或做那事。現今你們竟以張狂誇口，凡這樣誇口都是惡的。」(雅四 15~16) Ribbeck 認為 *alazōn* 是一個人「看自己太過」於實際的情形，「將過多過好的東西，或根本不屬於自己的事物歸給自己」，並「承諾他所做不到的事」。這被引用來作為 *alazōn* 的定義(見 TDNT I, 頁 226)。

簡言之，*yāhîr* 描寫自我中心、狂傲的人。

P. R. G.

יְהִיר (*yāhîr*) 見 851a

יְהִלֹם (*yahālōm*) 見 502b

יובל (*yûbal*) 見 835bיובל (*yûbâl*) 見 835e852 יום (*yôm*) 日子、時候、年代

衍生詞

852a יומם (*yômām*) 日間

ASV 和 RSV 對 *yôm* 的譯法類似，而後者常更確實地表達其意（創二 17；三 5 除外：這兩段經文的希伯來文結構相同，RSV 卻譯成不同的字而使讀者混淆）。

本字是「舊約中表達時間的最重要概念，可表示一個時點，亦可表一段時間」；它在烏加列文中亦屬常見。它可指：1. 白天的時間（與黑夜相對）；2. 廿四小時；3. 一般性，不明確的用語：「時期」；4. 時間上的一點；5. 一年（用複數；撒廿七 7；出十三 10 等）。特別注意下列特殊意義：*b'yôm*（常指「當」；*b'* 可用 *min* 或 *'ad* 代替），*hayyôm*（常指「今天」或某特殊日子），*bimê*「在……的時期」，*y'mê*「凡……的時期（as long as）」（申十一 21；創八 22）。亞喀得文 *ûmu*「日子」常與 *ina*「在」合併成 *inûma*、*enûma* 的形式，意為「當」（如 *enûma elish*），正如希伯來文之 *b'yôm*。本字無真正同義字，不過試與 *zî*（「時間」）和 *'ôlām*（「永遠」）在一些經文中比較（結廿一 25 [H 30]；民十三 20 等）。其他有時譯作「日子」的希伯來文有：*ôr*「光」，*bôqer*（希伯來文中的「早晨」經常用此字，即中午以前的白天；士十九 26），*shahar*（西北閃族語「晨間女神」，見 *shahar, hālal*, UT 19: no. 2399；創卅二 25）。最後，*yôm* 作副詞用時（*kō l-hayyôm*，伯一 5；創六 5）與 *tāmîd*（「不斷地」）平行（如民四 7）。本字之反義字為：*lay'lā*（創八 22）和 *'ereb*（創一 5；參但八 14）。本字乃一閃語普通常見之字根（UT 1900: no. 1100），與隨著它的時間概念並不呈現出希伯來人對時間的惟一體認（Jenni, THAT I, *yôm*, "tag"）。本字根出現 2,355 次。

當注意白天的時間沒有再等分到小時，而是按自然現象來區分（出十八 13；創四三 16；十五 12；十八 1 等），不過夜晚倒是分為三更（哀二 18 或許是指此；

士七 19；出十四 24）。此外，在決定一天的開始與結束上看起來有某種程度的雙重算法：一天的開始有時指黃昏（斯四 16；但八 14），有時指早晨（申廿八 66~67；AI, I, 頁 180ff.）。

許多與神至高主權有關的神學論題都和「日子」有關。永在的神存在於時間之先（賽四三 13；但七 9），並超越時間（詩九十 4）。時間（「日子」）為神所造（創一），並受其管治（詩七四 16）。約書亞的神蹟性「日子」尤當矚目（SOTI, 頁 259ff.）。神要人的生活配合神所立的時間分隔方式（出廿 11；卅一 17 等），以承認神在這方面的至高統治權。神保證時間的規律（創八 22），但不表示神自己也要遵守這規律。其實神將在某日耽延它（亞十四 7）。人一生的年日，就如宇宙和地球的年日，都為神所命定（詩九十 10）、決定（詩一三九 16）和掌管（申卅 20；詩五五 23；九一 16；賽卅八 5）。聖經一再提到神注意並關切時間及其中發生的事（創廿六 33；廿四 55）。進一步說，在這其中也顯出——（對古代世界而言是）獨特的歷史哲學。

〔古近東神話的作者並不認為時間有先後之分，歷史有起點，萬物有終結，反而認為時間是循環的，每年宇宙都重新組合、更新。他們在每年過年的節期儀式中，都要朗誦有關創造的神話以為具法力的話，目的是使原始的宇宙現象重現——由混沌至宇宙。在神話創作的觀念中，時間並不重要，歷史也無意義。〕

但創一章顯示出時間全然不同的見解。此處的觀念為時間是線性的，事件在其中相繼出現。不僅如此，依聖經的觀點，人現在的行為決定了他未來的狀態。時間是明確的舞台，在其中將可看到義人得生命之獎賞，惡人受死亡之懲罰。這觀點使人的時間有最高的道德價值，歷史則成為神彰顯其本性的工具。B. K. W.]

我們也當特別注意幾個片語和構詞的神學意義。*yôm 'āsher*「……的日子」絕大多數用以導出救恩歷史中特別重要的事件（申四 32；民十五 23 等；另見與 *shā* 連用之用法）。「四十晝夜」的期間常表示改革更新的期間（創七 4；出十六 35；廿四 18），和／或試驗期間（拿三 4）。當神呼召人悔改時（詩九五 7），或神施

行拯救時(詩一一八 24)，或神收納為子嗣時(詩二 7)，*hayyôm* 有時表示拯救的期間(或應說是時刻)。片語「在古時」之意，見 *qādam*。*yôm* 爭議最多的地方之一是它言反創造時的用法。它在解經上的困難又因很多因素變得更複雜(見 E. J. Young, *Studies in Genesis One*,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64, 頁 43ff.)。筆者贊同 Young 的看法，認為創一章的「日子」是特意使用的，具有年代性，其長度不確定，起始於一 1，用以說明神如何一步步地「將第 2 節的不能居住、未成形的地球改變為 32 節之秩序井然的世界」並且是「直接的、可靠的歷史」(見同書，頁 103ff.)。另一爭論頗多的片語是「主的日子」，它可能是指末世，亦可能不是。它是審判和/或賜福的日子(賽二)。因此這概念所包含的末世意義是與預言書中末世論的全部都有關的(George A. Gay "Day" Baker Dictionary of Theology, p. 156; Jenni, op. cit., loc. cit.; K. D. Schunck, "Der Tag Jahwehs," VT 14: 319-30)。相似的片語有 *bayyôm hahû* 「當那日」，可指一般所盼望的事件(賽廿 6)或指末世，還有 *'ahārīt hayyāmim* 可指未來要發生的事件(申卅一 29)或末世(Harris, R. L., "The Last Days in the Bible and Qumran" in *Jesus of Nazareth Savior and Lord*, C. F. H. Henry, ed., Eerdmans (1966))。

yômām 日間

本副詞修飾一個行動，說明該行動是白天做的。其反義字是 *lay'lā* (出十三 21) 和 *bā'ereb* (結十二 3~4)，共出現 51 次。

參考書目：TDNT, II, pp. 943-48。
THAT, I, pp. 707-26。

L. J. C.

יָוָאן (*yōmām*) 見 852a

853 יָוָאן (*ywn*) 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853a יָוָאן (*yāwēn*) 泥沼(詩四十三 3; 六九 3)

854 יָוָאן (*ywn*)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854a יָוָאן (*yōnā*) 鴿子 出現 32 次，不算人名或詩篇標題(五六 1)

LXX 譯作 *peristera*，野鴿 (field dove 或 rock dove)，在利未記中譯作「雛鴿」。自古以來就被人飼養作食物或傳信鴿。本字與 *tôr* 「班鳩」(LXX 作 *trugōn*) 不同，不過 *yōnā* 一詞可泛指各種不同種 (species) 的鴿子。

在利未記所記載的法典中，*yōnā* 是窮人獻燔祭用的祭物，藉以代替較貴的牛或羊(利一 14)；獻贖罪祭亦同，「他的力量若不穀獻一隻羊羔，就要因所犯的罪，把兩隻班鳩 (*tôr*) 或是兩隻雛鴿 (*yōnā*) 帶到耶和華面前為贖愆祭，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利五 7)。除此之外，在潔淨的禮儀中，婦人在生產過後要帶一隻羊羔和一隻雛鴿或一隻班鳩獻為兩種祭，但「他的力量若不穀獻一隻羊羔，他就要取兩隻……雛鴿」(利十二 6, 8)。參路二 24，馬利亞照窮人的方式盡她的義務。鴿子仍代表一種寶貴的個人財產。

以色列人對鴿子十分熟悉，因此牠的習性是很好的明喻或暗喻材料。牠的鳴叫用於形容悲哀哭號之明喻中，如希西家「像鴿子哀鳴」(賽卅八 14)，參賽五九 11；鴻二 7。詩五五 7 中大衛願他有「翅膀像鴿子」，以逃離臨到他的苦難，參耶四八 28。鴿子無意義的來回飛行也成為形容以法蓮搖擺於亞述和埃及間的明喻，即「好像鴿子愚蠢無知」(何七 11)。何西阿又用鴿子飛返原地來描述被擄至亞述之人歸回之狀。

P. R. G.

855 יָוָאן (*yāwān*) 希臘、愛奧尼亞 (*Ionia*)、愛奧尼亞人 音譯為雅完，舊約共出現 11 次，另有一次在結廿七 19 有爭議的經文中，係外來語

創十章和代上的家譜記載雅完是雅弗的兒子，與歌蔑、瑪各、土巴、米設及其他人並列；列出歌蔑的兒子之後，接著記雅完的兒子，其中包括他施和基提；我們馬上認出這兩個名字是出現在聖經其他處之重要地名。此外，創十 5, 20, 30~31

明確提到這些家譜是按邦國記錄。最後，LXX 將它譯作 *Iouan*，這便清楚確認它是希臘城邦愛奧尼亞。

以賽亞在論到一些國家時也談到「雅完」，視他們為不認識神榮耀之偏遠沿海地區（賽六六 19）。順便注意先知書中 LXX 將它譯作 *Hellas* 或 *Hellēnes*。以西結曾論到雅完是與推羅貿易的國家之一（廿七 13）。不僅如此，但以理亦數次提到希臘，在第二和第七章中雖然沒有特別指明，不過它似乎是列在四帝國之一；而八 21 就明顯提到了：「那公山羊就是雅完王，兩眼當中的大角就是頭一王」。

我們可由下文所述「四國必從這國裏興起來」，清楚得知該段所指為亞歷山大大帝。

但十 20 言及希臘的守護天使，前來扶助但以理的天使途中與它爭戰，但以理又在一場與波斯帝國軍隊展開的大戰中言及希臘（十一 2）。之後記載的是一連串可以確認的著名歷史事件，直到西流古王朝的安提阿哥依皮法尼，他顯然預表末世的敵基督。

撒迦利亞提過一次希臘，在九 13，「錫安哪，我要激發你的衆子，攻擊希臘的衆子」。該段不太清楚是回顧主前五世紀的歷史，或指主前二世紀的西流古戰爭，還是可能指末世將發生的事。

P. R. G.

- יֹנָה (*yōnâ*) 見 854a
 יֹנֵק (*yōnēq*) 見 874a
 יֹנֵקֶת (*yōneqet*) 見 874b
 יֹסֵף (*yōsēp*) 見 876a
 יֹרֵה (*yōreh*) 見 910a
 יֹתֵר (*yōtēr*) 見 936d

856 יָזַן (*yāzan*) 僅以 Pual 見於耶五 8，可能指「加以重物」，即罌丸，好像是由 *āzan* II 所衍生，但不確定。GB 認為它源自敘利亞文之 *zūn* 「餒」，因而作「吃飽的」

857 יָזַע (*yz'*)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857a יָזַע (*yeza'*) 汗 本陽性名詞 僅見於結四四 18，「不可穿使身體出汗的衣服」
 857b יָזַע (*zē' ā*) 汗 係陰性名詞，

僅見於創三 19，「你必汗流滿面纔得糊口」

יִזְרְעֵל (*yizr'el*) 見 582c

858 יָחַד (*yāhad*) 聯合、結合 以 Qal 出現三次，Piel 出現一次

衍生詞

- 858a יָחִיד (*yāhîd*) 獨一、獨生子
 858b יָחַד (*yahad*) 聯合
 858c יָחַדוּ (*yahdāw*) 一起

yāhîd 獨一的、獨生子、所愛的、孤獨的

共出現 11 次，其中 KJV 兩次作「親愛的 (darling)」，RSV 在該二處則依詩體平行字 *napshî* 作「我的生命」，即詩廿二 20；卅五 17（此處 NIV 作「我寶貴的生命」），又詩六八 6 RSV 作「被撇棄的 (desolate)」(ASV 從 KJV)。LXX 有七次譯作 *agapētos* 「所愛的」，四次作 *monogenēs* 「獨生的」。烏加列文同源字為 *yhd*。

yāhîd 在神學上的重要性在於它影響新約的基督論，該字基本上指獨生子女（參烏加列文 *yhd* 「或指「沒有親友的人」，或指「獨子」，僅在必須情況下才需服兵役」 UT 19: no. 410）。耶弗他的女兒即被如此稱為：「是他獨生的，此外無兒無女」（士十一 34）。試思想摩八 10 所引出的悲慘痛苦，說到神的審判是「悲哀如喪獨生子……的日子」（參耶六 26；亞十二 10）。然而創廿二章記載神告訴亞伯拉罕，「你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 (*yāhîd*)，你所愛的 (*āhab*) 以撒，往摩利亞地去」。此處 LXX 用 *agapētos* 「所愛的」而非如士十一 34 所用的 *monogenēs* 「獨生的」。*monogenēs* 可能講得更明確。若果真如此，則以撒因有異母兄弟以實瑪利而不能用本字稱呼。不過在此必須指出，即使是 *monogenēs*，其用法仍可「更廣泛，未必要與其字源「獨一的」、「無雙的」、「無可比的」有關」（TDNT, IV, 頁 738；特別見註 5-6）。

在何種意義下以撒為一 *yāhîd* = *agapētos*？顯然獨生子必定特別為父母所

鍾愛，在此我們很容易就說本字有「無可比」，「無雙」的概念，而在與父神獨特的關係上預表彌賽亞，父神稱他為 *ho huios mou ho agapētos* 「我的愛子」（太三 17；十七 5 及其平行經文）。約翰著作中也有其對等詞 *ho monogenēs huios* 「獨生子」，即「惟一的兒子」（約一 14，18；三 16，18；約壹四 9）。神用超越的行動證明了祂愛世人，亞伯拉罕願意獻以撒正預表了這一點。詩廿二 20 和卅五 17 中，*yāhīd = monogenēs*，譯法有「我親愛的（my darling）」，「我惟一的生命（my only life）」，以表示靈魂的獨特。

〔由此我們可以很有把握的說，約翰所用的 *monogenēs* 之意不是指人類家庭中兒子出於父親的關係，而是指三一神彼此關係的獨特和親愛。「聖子在永恆中生出（eternal generation）」這教義的意義決不是指像人類家庭中的兒子由父親生出。（編按：本教義是指聖子從萬古以來即由聖父生出，因此與聖父同為永恆）這一點確實曾用以駁斥亞流派說聖子有「開始」且為「受造」之神學。R. L. H.〕

yāhīd 另一種用法是「孤單的」、「隔離的」、「寂寞的」，用以指人，如大衛的呼求，「求你轉向我，憐恤我，因為我是孤獨困苦」（詩廿五 16）。神在詩六八 5~6 表達出對這類人的關切：「作孤兒的父，作寡婦的伸冤者……神叫孤獨的有家，使被囚的出來享福」。Dahood 認為詩八六 11 馬所拉版本的 *yahēd* 之母音應另有標法為 *yāhīd*，而作「耶和華啊！求你將你的道指教我，好叫我單獨忠心地走到你那裏；求你使我的心敬畏你的名」（參詩八八 17，「單單臨近我」相對於「一齊都來圍困我」）。他又註釋道：「王承諾要單單忠於耶和華，因為如上節所述，唯有祂是神。」（AB, *Pslams*, II, 頁 295）一般說來，*yahad* 描寫的是集體行動的一群人，一起做事；詩卅四 3；賽五二 9 說到會衆一齊將讚美獻給神。LXX 用 *homothumadon*（「以同一情感」，即「以同一心意」）「一致地」很優美地強調出神子民特有的一致性。狄摩西尼（Demosthenes）呼籲百姓放下個人的感覺，代以 *homothumadon* 以抵抗腓力（Philip）；因此，在「一致」中不應考慮個人的感覺。新約強調教會中心靈的合

一，如羅十五 5~6：「但願……神叫你們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一心一口榮耀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另見徒一 14；二 1，46；四 24；五 12；十五 25。

yahad 聯合

作直接受格時為副詞，合一、一起、一齊。另有副詞 *yahdāw* 一起、同樣。二字共出現 134 次，LXX 主要譯作 *homothumadon* 「一意、一致地」。

P. R. G.

יָחַדוּ (*yahdāw*) 見 858c

יָחִיד (*yāhīd*) 見 858a

יָחִיל (*yāhīl*) 見 859a

859 יָחַל (*yāhal*) 等候、盼望

衍生詞

859a יָחִיל (*yāhīl*) 等候 僅用於哀三 26

859b תּוֹחֵלֶת (*tōhelet*) 希望

yāhal 的 Piel 出現 18 次，Hiphil 有 15 次，Niphal 有三次，有「等待」和「有信心的期待、信賴」之意。LXX 有 19 次譯作 *elpizō* 或 *epelpizō* 盼望。

yāhal 用於 Niphal 三處經文單純指等待一段短時間，如挪亞「又等了七天」然後放出鴿子（創八 12），參結十九 5。Piel（伯十四 14）和 Hiphil（撒十三 8）亦有此種含義。不過 *yāhal* 用以指「期待、盼望」，對信徒而言這是與「信仰、信賴」密不可分，其結果為「耐心等待」。它期待的意味可能是積極的，亦即盼望未來好的事物。結十三 6 是一恰當的例子，百姓依賴假先知的宣告，「指望那話必然立定」，參詩七一 14，「至於我，我卻要一直盼望」。由於 *yāhal* 在 LXX 中主要譯作 *elpizō*，期待的是好事物，其相反的觀念（希伯來文 *z'wā'ā* 「害怕」或「畏懼」，賽廿八 19）就被譯作 *elpis ponēra*，直譯是「壞的希望」。*yāhal* 「盼望」一詞既不是出自想像、用來安撫人的願望、只是把煩惱趕到一邊，也不是不確定的事物（希臘的觀念即為如此）。反之，*yāhal* 「盼望」是期望公義的堅固基礎。以此來看，它的對象是神。詩人曾兩

次吩咐：「以色列阿！你當仰望耶和華，因他有慈愛（希伯來文 *hesed*），有豐盛的救恩」（詩一三〇 7；參一三一 3）。

詩人在絕望的時候，曾勉勵自己說：「應當仰望神，因我還要稱讚他，他是我臉上的幫助」（詩四二 5；四二 11；四三 5）。

然而這種充滿信心的期望最偉大的見證是約伯的呼喊：「雖然他殺我，我仍要仰望祂：不過我要在祂面前辯明我所行的」（伯十三 15，另譯）。不過 ASV 和 RSV 依馬所拉未修正的寫法（Kethib），而未採用有 LXX 和其他譯本支持的修正後讀法（Qere），將本節譯作「看吧！他要殺我，我沒有指望了」。如此約伯的不耐煩顯出他不願再「耐心等候」耶和華了（參伯六 11）。但是 *yāhal* 「盼望」與 *bālah* 「信託」和 *qāwā* 「等候、盼望」意義極為相近，如彌七 7：「至於我，我要等候那救我的神，我的神必應允我」。末句清楚表明義人確信神會在未來審判罪惡時將會有所行動。不過不只這樣：本節不但反映出信心的基礎，即主自己，也反映出神拯救的行動。簡言之，所盼望的不是一些出於想像的迫切需要之事，而是神自己和凡祂所提出要成就的事。我們可從羅八 28~29 所述基督徒對神的信任得到提醒。因此敬虔人可以充滿信心地安息在神的話上，如「敬畏你的人將要見我歡喜，因我仰望你的話」（詩一一九 74，另譯），另參一一九 43, 81, 114, 147；一三〇 5。他也可以充份信賴神信實的立約之愛，如「耶和華的眼目看顧敬畏他的人，和仰望他慈愛（*hesed*）的人」（詩卅三 18）。另參哀三 21, 24。

「盼望」不單使人從眼前的問題中得解決，就末世意義來說，「盼望」神的幫助和終極的拯救會使所有的痛苦都結束。我們要來看賽五一 5，這裏神應許祂全能的幫助：「我的公義臨近，我的救恩發出，我的膀臂要審判萬民；海島要等候我，倚賴我的膀臂」。另參耶廿九 11；卅一 17；彌七 7。

tōhelet 希望

〔本字在箴言中的兩節可指對未來生活充滿信心。箴十 28 將義人充滿喜樂的 *tōhelet* 與惡人的沒有希望（*tiqwā*）對

比；前一節論到長壽與暴斃，可見是討論永生的問題。箴十一 7 似乎支持此看法，惡人一死指望就滅絕。'ahārūt 和 *tiqwā* 二字（各見該字）在箴廿三 18；廿四 14, 20 也可以作類似的解釋。義人有 'ahārūt（「未來的盼望」），惡人則沒有，他的燈也將熄滅。所羅門與約伯都發現來生的審判是解決現世矛盾的方法。R. L. H.〕
參考書目：TDNT, IV, pp. 583-85；VI, pp. 193-202. THAT, I, pp. 727-29。

P. R. G.

860 *יָהָם (yāham) 發熱；Piel，懷孕

衍生詞

860a יָהָם (*hēmā*) 熱、愠怒、憤怒、生氣、震怒、毒物、瓶子

根據 BDB，名詞 *hema* 係來自動詞 *yāham* 「發熱」，而該動詞僅用於 Piel，指「感覺熱」或「懷孕」。名詞 *hēmā* 亦完全可能是來自動詞 *hāmam* 「是或成為溫暖的」、「成為熱的」，因它的各個衍生詞（*hōm*、*ham*、*hammā*）都是指由太陽或火發出的熱氣。烏加列文是用 *hm* 「熱」一字，但亦未用上述兩個動詞（UT 19: no. 870）。實際上，此二動詞可能是副型而意義相似。不過既然 *hēmā* 在舊約中用以指人內裏的熱，即心中、意念中等等，本字很可以說是與主要意為懷孕的字根 *yāham* 有關

hēmā 在舊約中有一些同義字，各有其特別強調之處（見 *qāsap* 中的討論）。

hēmā 有幾次用以指發燒或使人發燒的毒物所引起的身體熱度（申卅二 24, 33）。然而此詞按常例是傳達內在、情緒上的火熱，可以升高、煽動到各種程度。上下文通常能提供線索讓我們知道本字該譯作生氣、惱恨、憤慨、震怒、激動還是狂熱。如此，詩卅七 8 中詩人以漸進平行體說：「當止住怒氣（'ap），離棄忿怒（*hēmā*）」（另參耶廿）。

舊約多處論到人的 *hēmā*。以掃被他兄弟欺騙時的反應是強烈的怒氣（創廿七 44）；王對他戰士的死也可能如此反應（撒下十一 20）。乃綏在盛怒中離去（王下五 12）。亞哈隨魯向哈曼發暴怒（斯七

7, 10)。人的嫉妒是他「烈怒」之源（箴六 34）；先知們曾論及欺壓者的暴怒（賽五一 13），而以西結也提到他自己的忿激（結三 14）。這些例子指出人「裏面發熱」的各種原因，並顯示在許多例子中激動或狂熱可視為合理的翻譯。

hēmā 也多次指神對祂不忠之選民的反應（申九 19；耶四二 18）。神是忌邪的神，當祂看見祂所愛的百姓背叛祂，而求助或結交罪人和假神，祂會大起火熱，而發出憤恨並傾倒忿怒（結卅六 6）。其他違抗祂旨意或話語的國家，也會經歷神所傾倒的忿怒（耶十 25；鴻一 2, 6）。等神行使審判，將忿怒和怒氣傾倒之後，才會緩和而平息（耶四二 18）；懊悔和悔改並不會避開它（王下廿二 13~17）。不過非尼哈有與神相同的忌邪之心而將違背律法者殺死，此舉確實轉消了神對以色列人的怒氣（民廿五 11）。由此可見，神的 *hēmā* 一旦激起，必須對其原因執行審判，使神的公義得到某種程度的滿足。

G. V. G.

יַחְמוּר (yahmūr) 見 685b

861 יַחַפ (yhp)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861a יַחֵפ (yāhēp) 赤腳

862 *יַחֵס (yāhās) 記或被記入 來自名詞的動詞，用於 Hithpael

母系名詞

862a יַחֵס (yāhās) 家譜

863 יָטַב (yātab) 是好的、佳的、高興的、喜悅的

衍生詞

863a מְטַב (mētāb) 最好的

yātab 有 42 次用 Qal 未完成式，63 次用 Hiphil。Hiphil 不定詞作副詞用，指「勤奮地、澈底地」。至於 Qal 完成式舊約是用 *iōb*（見該字）。

大衛在詩五一 18 如此禱告，「求你隨你的美意善待錫安」，表示他承認立約的主是人類一切美善事物的源頭。這「善待」不是隨興所至，而是基於神與列祖的

立約關係（而這又是基於神隨己意所發的慈悲和揀選），例如在雅各預備要面對以掃時曾如此禱告：「耶和華，我祖亞伯拉罕的神……阿！你會對我說，回你本地本族去，我要厚待你（直譯：要善待你）。你向僕人所施的一切慈愛（*hesed*「立約的愛」；見該字）和誠實，我一點也不配得」（創卅二 9）。這裏的善待（另見 12 節）乃指立約關係，這可由上下文之耶和華（*yhwh*）、慈愛（*hesed*）、誠實（*'emet*「真實」）和僕人（*'ebed*）看出。此點說明神為何善待收生婆（出一 20）和所羅門（王上一 47）。神「善待」祂百姓之觀念遍佈於申命記全書，可由一再出現的「使你可以得福」看出（四 40；五 16, 29 [H 26]；六 3, 18；十二 25, 28；廿二 7），耶利米書亦有出現（七 23；卅八 20；四十 9；四二 6）。

相反地，立約之僕人的回應應該一直是蒙他的主喜悅，如所羅門的禱告被稱許為「蒙主喜悅」（直譯：在主眼中看為好），參詩六九 31。耶利米曾在四 22 為猶大子孫哀哭：「他們是愚昧無知的兒女，有智慧行惡，沒有知識行善」。以賽亞（一 17）也呼召他們要斷然定意悔改，「學習行善，尋求公平，解救受欺壓的，給孤兒伸冤」等，參創四 7；耶十三 23 及衆先知各別發出叫人「改正行動作為」的呼召（如耶七 3；廿六 13）。

這種垂直關係是人際水平關係的神學基礎，如創卅四 18，「哈抹……喜歡這話」，見尼二 5~6。這種可悅的人際關係使人心喜悅歡暢，參傳七 3；箴十五 13；十七 22。

這一切概念最後都集中在主耶穌基督身上，祂既是神又為人，是美善的縮影，因「祂周遊四方行善事」（即醫治等），一直使差祂的父喜悅。

[*yātab* 除用以指神對祂百姓友善的態度和行動外，似乎亦可指一般的友善，未必涉及忠誠、公義之性質。如它用在雅各之子欺騙示劍人的事上（創卅四 18），又指法老喜悅雅各到埃及（創四五 16），也指崇拜偶像的祭司喜悅加入但族人的行列（士十八 20），也指大衛同意約押留下而不去爭戰（撒下十八 4）。此字亦有做好或勤奮去做的意義，甚至用以指過份犯罪（彌七 3）！R. L. H.]

P. R. G.

864 יין (yayin) 酒

可能是外來字。本字在印歐語系中有同源字：希臘文 *oinos*，拉丁文 *vinum*，德文 *Wein*，在閃族語中亦有：亞喀得文 *īnu*，阿拉伯文 *wayn*（意「黑葡萄」），烏加列文 *yn*（UT 19: no. 1093）。共出現 140 次，其中 12 次與 *shēkār* 連用（酒和濃酒）。它使人沈醉之性質至少被提到 20 次。它被視為普通飲料，為喜宴中不可或缺者；且為獻奠祭的材料，稱為「飲祭」，但獻祭的人並不喝醉。相關的動詞為 *nāsak*「澆，倒出」，此祭須澆在銅壇上的祭物上（出廿九 40；卅 9）；而諷刺的是，異教的神明則被說成是吃喝所獻的食物和奠祭（申卅二 38）。

祭司在供職時不准喝酒（利十 9；此段暗示，拿答和亞比戶因醉酒而瀆職，利十 1~7），拿細耳人亦同，參孫之母懷他時也不能喝酒或 *shēkār*（NIV 作「發酵飲料」；士十三 4；民六 3）。以色列人四十年在曠野，「沒有吃餅，也沒有喝酒」（申廿九 6）。君王不宜喝酒，俾能冷靜施政（箴卅一 4~5）。所羅門曾針對喝酒提出警告，因為它的結局悲慘（箴廿三 30~31）。

不過酒多乃被視為豐富的象徵（創四九 11~12；代上十二 40；結廿七 18）。有多處論及酒能提振人的心情（亞十 7；撒下十三 28；斯一 10；詩一〇四 15；傳九 7~10；十 19；賽五五 1）。我們可以問，到底這些經文中酒是因能提振心情而被稱許，還是微醉不在禁止之列，而為豐富和蒙福的象徵——參考拿單言及大衛的多妻為神豐富賞賜的象徵（撒下十二 8）。

酒亦有象徵的用法，指智慧所調和的飲料（箴九 2）、神的震怒（耶廿五 15 等）、災禍（詩六十 3）、巴比倫的審判（耶五一 7）、暴力（箴四 17），並渴望（歌一 2；四 10）。

酒是古代人所知最能醉人的飲料。所有的酒都是淡酒，未添加多餘酒精，直到中世紀，阿拉伯人發明蒸餾術之後，才有濃縮的酒精（*alcohol* 一詞原為阿拉伯文），因此今所謂烈酒、濃酒（如威士

忌、杜松子酒等）和百分之二十濃縮酒等，在聖經時代未曾見過。釀造啤酒的方法不少，但酒精含量很低。天然釀造酒的強度被兩個因素限制：酒精百分率是液體中糖百分率的一半；還有，若酒精含量遠超過百分之十或十一，酵母細胞將會死亡，使發酵停止。古時酒類可能只含百分之七~十的酒精，因此醉酒在古代當然是不幸事件的一個起因，但酒精中毒並不像今天這樣普遍及嚴重。並且它在農業時代的效果不像現在這樣致人於死。但它仍有它的危險性，箴廿 1 和廿三 29~35 曾加以強調性的警告。為避免酒醉之罪，人們用水與酒調和。新約時代拉比明確定出那時逾越節慣常喝的酒稀釋之程度。原本逾越節的飲食中未含酒類（申廿 6）。

相關詞有 *shēkār*，可能指啤酒，*āsīs* 可能指其他果汁釀的酒（歌八 2），*tirōsh*（見該字）顯然指葡萄原汁，其本身絕不會使人酒醉。

R. L. H.

865 יָכַח (yākah) 斷定、判斷、證明、斥責、責備、糾正

衍生詞

865a תִּכְחֶה (tōkēhā) 責備、斥責

865b תִּכְחַח (tōkahat) 爭論、責備

yākah 並未以 Qal 出現，有 54 次用於 Hiphil，Niphal 有三次。

yākah 的一處早期用法清楚確立了它在法律上的意義：拉班追上雅各，搜遍雅各所有之物以找其珍貴的神像而未果之後，遭到雅各指責：「我有什麼過犯？有什麼罪惡？你竟這樣火速的追我。你摸遍了我一切的家俱，你搜出什麼來呢？可以放在你弟兄面前，叫他們在你我中間辨別辨別（即審斷）」（創卅一 36f.）。接著言及拉班前晚做的夢，他說：「神看見我的苦情……就在昨夜責備你」，NASB 譯作「所以祂在昨夜施行審判」；NIV 譯作「責備」（42 節）。另見代上十二 18；伯九 33，此處用「聽訟的」，而 ASV 和 RSV 譯作「仲裁者」。不過也有別種用法，如創廿四 14, 44 的「豫定」。

其法庭上的用法在有關盟約訴訟的經文中最為清楚，見 Huffmon, JBL 78: 286-95。詩五十 8, 21；何四 4 和彌六 2 被視為是耶和華以立約的關係依申卅二章的模式控訴祂那些一再背約的百姓。Dahood 將詩五十 21c 譯為「我要控告你，並提出案件在你們眼前」（AB, 16, 頁 304；但 ASV 譯作「責備」，NIV 譯作「我要斥責你，並當面控告你」）。他引伯四十 2 作佐證，該處的分詞 *mōkīah* 明顯指「控告（神）之人」（RSV 作「（與神）辯論之人者」），有古譯本支持。不過 *yākah* 最為人熟悉的經文是賽一 18，該節即是在一篇盟約控訴之中。該段之前是一段背叛的記錄，原告者耶和華譴責猶太人自定宗教節期（一 10~15），接著以賽亞就發出悔改的呼召（一 16~20）。在這背景之下我們就可瞭解「我們辯論」（KJV、NIV 作「讓我們在法庭辯論我們的案件」）之意義了。彌六 2 支持這看法，先論「耶和華的起訴」，再論耶和華對祂百姓的案件（*rib*「訴狀、案件」），其平行句為「祂將與以色列人激烈地爭論，提出質詢」（RSV 和 ASV 作「抗辯」，NIV 作「正提出訴狀」，BDB 作「將爭辯」）。此法律性的要素正是 *yākah* 的主要基本意義，它有一清楚的神學基礎在賽十一 3。該處論「耶西之本，枝子」的作為，祂「行審判（*shāphat*）不憑眼見，斷是非也不憑耳聞」，後半句動詞即為本字，與「行審判」平行，這平行句正把我們的論點說得更清楚。此外，4 節用了同樣這二字：「卻要以公義審判貧窮人，以正直判斷世上的謙卑人」，這是和祂一向關愛那受貪婪無憐憫之輩所欺壓的無辜人、貧窮人、寡婦、孤兒有關（參賽一 17, 23；彌六 8）。但因這約所以耶和華才如此行，要求祂百姓將神形像（*imago dei*）中這方面的要素表現在生活中。

利未記十九 17 囑咐神的百姓要在他們的鄰舍犯罪時當面指責，這不是沒有道理的（RSV 把這段意思減弱許多，作「你要和他們理論」）。這樣的吩咐是因為神命令以色列人「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聖潔的」（2 節）。可是這樣的當面指責還有兩個理由：避免在心中生出對鄰舍的恨意，也避免和鄰舍一同犯罪。18 節接著把這行動擴大到第二大的誡命，「你

要愛鄰舍（和合作「人」）如己」。因此，當面指責、斥責、糾正都被視為弟兄之愛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斥責、矯正、勸服或定罪不只意味著將罪行顯露，亦包含呼召人悔改。教人遠離罪，悔改歸向神，所以它對教會的紀律方面也是一重大提醒——不僅要洗淨基督的身體，也要重新建立那些不穩的基督徒過聖潔生活，並按約定服事神（參太十八 15；弗五 11；提前五 20；提後四 2 等）。

不只這樣，當我們查考那些論到神憑愛心匡正的經文時（如箴三 12，「因為耶和華所愛的他必管教」；伯五 17），我們會發現平行性的字眼，*yāsar*「指示、訓戒」或 *mūsār*「懲戒、指示」（名詞）（詩六 1；伯五 17；箴三 11；十 17；十二 1；十三 18；十五 5 等），*yākah* 和 *yāsar* 顯然有教育性語氣。但儘管 *yāsar* 有父親的懲戒這觀念（由 LXX 譯作 *paideuō* 可看出），*yākah* 則表示由神審判行動所產生的教育和紀律。「它包含了所有教育的意義——由定罪罪人到懲戒刑罰，由藉嚴厲試煉指教義人到藉教導訓誨而指示其路。」（Buchsel, TDNT, II, 頁 473）〔關於對盟約訴訟這主題略有不同的各種看法，見 *mishpāt* 和 *rib*。R. L. H.〕

tōkēhā 斥責、責備、糾正

（只出現四次）。LXX 譯作 *elegchos*「辯駁、糾正」（ASV 和 RSV 作「斥責懲罰」）。

tōkahat 爭論、責備、矯正

常與 *mūsār*（見該字）「訓誡、指示」平行使用。

參考書目：THAT, I, pp. 730-31。

P. R. G.

866 יָכֹל (yākōl) 能够、超越、勝過

yākōl 在 LXX 中大部分譯作 *dunamai*「我能」，其意較 *ischuō*「剛強、有能力」為弱。*yākōl* 用以指體能上、倫理上和宗教上的才能、能力。在舊約出現之 199 次中，有約百分之 85 加有否定質詞。儘管本希伯來文之意僅指微弱的能力，亞蘭文

的 *y'kil* 則似乎指較強的能力。

「有能力……」的基本意義主要用在人身上。它（帶否定詞）指不能自制，如約瑟不能自禁（創四五 1；參 3 節）；或無法控制環境，如摩西的母親不能再藏匿他（出二 3；另見創十三 6；出七 21）。又用以指才能，其否定用法如術士無法模仿摩西的神蹟（出九 11），或以色列的支派「無法趕出」剛得之地中的敵人（如書十五 63；十七 12；士二 14；另參申卅一 2；賽卅六 14；哀一 14）。

指道德或宗教意義時，常見於禁令中，而譯作「你不可」，如申十七 15，「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為王」（另參申七 22；十二 17；十六 5；廿一 16 等，皆用於 Qal 未完成式）。人的能力為神的命令所限制，其最令人印象深刻之例，恐怕是巴蘭的陳述：「巴勒就是將他滿屋的金銀給我，我行大事小事也不能越過耶和華我神之命」（民廿二 18；參廿四 13，ASV 作「我不能越過耶和華我神之命行事」）。

然而，*yākōl* 用於人摔跤或作戰時，其正確翻譯應為「佔優勢、勝過」。雅各與耶和華的使者摔跤即是著名的例子（創卅二 25ff.）。使者沒有勝過雅各，之後雅各的名改為「以色列，因為你與神與人較力都得了勝」。撒拉十七 9，歌利亞向掃羅的軍隊提出幾種選擇：「他若能與我戰鬥，將我殺死，我們就作你們的僕人；我若勝了他，將他殺死，你們就作我們的僕人，服事我們」。

yākōl 又用於假神上，代下卅二 13~15 西拿基立輕蔑地嘲笑列邦諸神之無能，不能保護各國逃脫他的大軍；但他將以色列的神看作與列邦的神同等，此點成為他敗落的原因（參 19 節），因為萬軍之耶和華是統治萬有的神，確實能拯救與祂立約之民脫離西拿基立。祂是歷史的神，祂創造並堅定世界，祂的能力與意志會影響列國及個人的命運。當摩西為應當被毀滅的以色列人代求時，他個人肯定神有這樣的能力，但外邦人會說：「耶和華因為不能把這百姓領進他向他們起誓應許之地，所以在曠野把他們殺了」（民十四 16；申九 28）。其實耶和華正是「用祂的大能（*b' kōhākā haggādōl*）和伸出來的膀臂」拯救、救贖祂的百姓。

但以理書中之亞蘭文同源字 *y'kil* 清楚表明有神至高能力之意。但三 17f. 說到但以理的三個朋友所作有力的信仰告白：「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參三 29，尼布甲尼撒將神的能力與外邦神明作對比）。尼布甲尼撒由個人經驗而肯定神有至高無上的能力掌握驕傲之人和有能之人的命運（四 37〔亞蘭文 34〕；參但六 20）。

關於神的權勢、力量、全能，有些同義的名詞和形容詞應當注意：*hayil*「能力、權勢、勝任、力量」，如詩八四 7，「他們行走力上加力」。較強的同義字為 *kōah*「力量、權能」，用以指神創造的能力（耶十 12；五一 15；詩六五 7）和統治宇宙的能力（詩廿九 4）。如上所述，申九 26~29 論到以色列人是由耶和華的大 *kōah* 所救贖，此詞比 *yākōl* 的語氣強得多，因它指神對其權能之佈署。最後，當言及「能做某事」之人（想要施展能力、氣力或權能者），如首領時，希伯來文是用 *gibbōr*「強、有力、大能的人」（士六 12）；*hāzāq*「強壯、堅固、有力（者）」（賽廿八 2；摩二 14）；*sar*「首領、領袖、長」（但十一 5）。

參考書目：Grundmann, in TDNT, II, pp. 284ff.

P. R. G.

867 יָלַד (yālad) 生產、分娩的陣痛 烏加列文 *yld* 與此字類似。

衍生詞

- 867a יָלַד (wālād) 孩子（創十一 30）
- 867b יָלַד (yeled), יָלְדָה (yaldā) 孩子、兒子、青少年
- 867c יָלְדוּת (yaldūt) 青少年、童年 這個名詞只出現三次，可能指一個人的年輕時期，或年輕的性質
- 867d יָלְדָה (yillōd) 被生的形容詞，等同於 *yālad* 的過去分詞
- 867e יָלְדָה (yālid) 被生者 僅用於附屬形（construct state）
- 867f מוֹלְדֵת (mōledet) 親族、親

或 有時誤譯為「出生」或「誕生」

867g תולדות (*tōlēdōt*) 子孫、結果、進展 總是用於複數和附屬形 (construct state) 或帶一代名詞字尾

字根 *wld* (西北閃族語為 *yld*) 是一個普通的閃族語字根，參阿拉伯文 *walada*，亞喀得文 (*w*)*aladu*，烏加列文 *yld* 和腓尼基碑文 *yld*。

yālad 最狹義的用法是描述婦人生產的行動 (如出一 19；王上三 17~18)，但有時是用在父親身上，指他成為人父 (例如創四 18；十 8, 24, 26；廿二 23；廿五 3；代上一 10~20；箴廿三 22)。它可用來指生產的整個過程 (例如創卅八 27~28)，甚或特指婦女產前的陣痛 (參創卅五 16；彌五 33)。雖然它絕大部分用於人類，偶爾也用於動物 (參創卅 39；卅一 8；伯卅九 1~2；耶十四 5；結卅一 6)。生孩子中男人的角色一般是用 Hiphil 代表，不過有時是用 Qal。[批判者有時把這個用法解釋為屬於不同底本 (document) 之故。他們宣稱像在創十一章中 Hiphil 的用法是祭典 (P) 典的特徵，而像在創十章中 Qal 的用法則表示它為耶典 (J)。但比較可能是不同的形式意味不同的事情。幾乎每一個有實際父子關係的例子中，都用 Hiphil 來表示，而較為一般性的關係中，像民族的關係 (創十章中所列的國家) 則用 Qal。因此詩二 7 便不是使役的，而是指一種愛的關係。那裏用的是 Qal。R. L. H] 本動詞的 Piel 意為「執行接生婆的職務」，除了出一 16，這個用法全是 Piel 的分詞。Niphal 和 Pual 通常都用作為 Qal 的被動式。Hophal 偶爾用作相同的意義 (創四十 20；結十六 4~5)。Hithpael 用過一次，意為「述說他們的家譜」或「記明他們的家系」(民一 18)。

本字常作比喻用法，因此它可以指一個城市或國家生出它的居民 (參賽廿三 4；五一 18；結十六 20)。它可以指惡人生出罪孽、虛假或碎屑 (例如伯十五 35；詩七 14；賽卅三 11)。「所產的竟像風一樣」是一個描寫挫折的生動比喻 (賽廿六 18)。*yālad* 常用作難產的明喻

(參賽四二 14；耶卅 6；彌四 10)。它有一次說到日子要生出那天將發生的事情 (箴廿七 1)。又說神是生出以色列的 (申卅二 18)。本字可接一直接受格，但通常是不帶任何受詞。用於被動時，通常作此動作者前面是接 lamed。

本字並不一定指第二代。按希伯來人的思想，一個人藉著生孩子的這個行動而成為這孩子的父母或這孩子所有子孫的祖先。正如基督被稱為大衛的兒子和亞伯拉罕的兒子，*yālad* 可以表示一個人和他任何子孫關係的起頭。

本字各種衍生詞顯示出一些特殊的層面或關係，是和出生在某方面有關連的，雖然有時這個關係相當遙遠。

本字有幾個重要的神學用法。

耶和華應許族長們的後裔極其繁多，並且要成為地上萬族的祝福；這個應許不斷受到威脅，就是他們的妻子不孕 (創十六 1；十七 17；十八 13；廿五 21)。但神使他們不孕的肚子生育，實現了祂的應許。然後，在祂百姓的危機時期中，耶和華也藉著應許蒙揀選的婦女們要生子救他們的百姓，來顯出祂對祂百姓命運的至高拯救主權 (士十三 3, 5, 7；撒上一 2~10)。這個主題在耶穌基督出生上達到了極致 (賽七 14；九 5；太一)。

一個兒子的出生帶來極大喜樂。但有人發現生命的試煉太嚴厲，以至於他們但願從未出生 (伯三 3；耶十五 10；廿 14)。然而，更可悲的是加略人猶大的例子，由於出賣耶穌，使他不生在世上倒好 (太廿六 24)。

耶和華「生了」以色列，是暗喻祂給他們生命，並且在他們年幼時照顧他們。基於這個事實，以色列的背道就變得更為痛苦和可悲 (申卅二 18；參結十七 20；廿三 4, 37)。見 *'ab*「父親」和 *ben*「兒子」。

在詩二 7 中，*yālad* (注意它不是 Hiphil) 是指父與子之間愛的關係。新約對它的解釋是基督的復活並坐在父右邊 (徒十三 33；來一 3~5；五 5) (參 Buswell, J. O., *Systematic Theology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Zondervan, 1962] pp. I, 107-112; II, 18)。

yeled 孩子、年輕人、兒子、男孩、果

賁 *yaldā* 女孩、閨女 (RSV 作 *girl, maiden*)

這些字一般用來指幼童，但也可指青春期的人，有時甚至指年輕的成人 (參王上十二 8~14；王下二 24；代下十 8~14)。 *yeled* 有一次指胎兒 (出廿一 22)。在伯卅八 41；卅九 3 和賽十一 7，本字的複數用於動物的幼子。本字在一處意為子孫 (賽廿九 23)。本字以比喻的用法表示以色列是「悖逆的兒女」 (賽五七 4) 或「可喜悅的孩子」 (耶卅一 20)。

yillōd 被生的

形容詞，和 *yālad* 的過去分詞等同。

yāhīd 被生者、孩子們、兒子們 (RVS 作 *born, descendants*)

本名詞僅用於附屬形 (construct state)，和 *yālad* 的過去分詞意義相同。它一般用來指一個以色列人擁有之奴隸所生的孩子 (七次)。有三次用指亞納族人的衆子，二次為「偉人 (們)」 (或利乏音) 的衆子 (或族)。Willesen 想要證明本字總是一定指奴隸，因為他覺得同一個字又用於著名的人，又用於奴隸，意義太廣泛了。由於證據如此貧弱，這論證並不是很有根據。我們可以留意到有些字的意義也很廣，像 *p'qūddā* 和 *mipqād*。

mōledet 親族、出生、子孫、被生者

本名詞應正確解釋為親戚或親族 (偶爾指個人，但一般用作集合名詞)。所有出現它的經文均可循此義來解釋這個意義，但有些例子也許要稍加解釋 (見下)。

有人以為 *mōledet* 一定意指出生地，因為字首 *m-* 有時用來構成表地方的名詞。然而這個字首也能構成其他類型的名詞，與地方無關。*mōledet* 常有個一般性的意義 (六次跟在「土地」的附屬形之後，五次和「土地」或「國家」平行)。常常「親族」或「出生地」均一樣合於上下文。但有幾處經文 *mōledet* 不可能意為「出生地」。在創四八 6 那裏指的是約瑟的子孫，親戚就很適合，若指「出生」或「出生地」就沒什麼意義了。在斯八 6，可能還有斯二 10 和 20 也是親族能合於上

下文，「出生」或「出生地」則否。在結十六 3~4 似乎言及人甚於言及地方。在結十六 4，「出世」或「出生」的譯法僅僅是重覆下面的諸字所表達的觀念，而譯為親族則指出親戚們的漠不關心。在創四三 7 親屬遠比「出生」或「出生地」適合。

如果在創廿四 4 採用「出生地」，將與創十一 28~31 所述亞伯蘭來自迦勒底的吾珥相矛盾。假設有這樣的矛盾是很不需要的，因為親族的意義一樣可以適合所有例子，而且許多亞伯蘭的親族已經遷到哈蘭。

在利十八 9，11 可能有一個困難。然而在這兩節中，似乎親戚關係而非實際的出生才是首要的。

tōledōt 後代、出生

這個 *yālad* 「出產」的衍生詞的精確意義將在下面討論。它僅出現於複數，且僅為附屬形 (construct state) 或帶一代名詞字尾。KJV 除了一次 (RSV 兩次) 譯為出生 (birth) 以外，總是譯為 *generations*。RSV 通常譯為 *generations*，但偶爾譯為「譜系 (genealogy)」，六次將此字譯為「後裔 (descendants)」，一次為「歷史 (history)」。

Generations 這個一般所用的譯詞並未將這字的意義傳達給現代的讀者。英文的 *generation* 目前幾乎僅限於兩個意義：(1) 產生某物的行動或產生它的方法；(2) 生存在同一時期的全體人類，或這樣一群人平均所活的年數 (編按：世代)。這些意義均不合於 *tōledōt* 的用法。

用在舊約中，*tōledōt* 乃言及凡由某人所生產出或促其成形者，或在他之後繼續存在者。在創世記中本字沒有一地方包含一個人的出生，而其 *tōledōt* 是由本字引出 (除了創廿五 19，那裏以撒的生平是由他為亞伯拉罕之子的事實所引出)。在以雅各為主角的記事結束後，創卅七 2 說，「這些是雅各的 *tōledōt*」，然後繼續談到他的孩子及與他們有關的事件。

按此用法，創二 4，「這些是天和地的 *tōledōt*」 (和合、呂本作來歷，現代作過程) 的合理解釋，不是討論天地如何形成，而是天地建立之後所發生的事。因此這一節經文的位置就放得很正確，因它是引出人的創造和墮落之詳細記事，而不是

發生在創二 4 以前諸事件的總結。

人常說創世記以 *toledot* 這個字自然地劃分為幾個部分。在仔細查考後可看出這說法行不通。有時它僅僅引出一個譜表系，如創卅六 9。

在創十 32；廿五 13；出六 16，19 和代上九處經文中的八處，本字前有介詞 *l*，在出廿八 10 前有介詞 *k*。這些介詞的意義不清楚，尤其因為我們沒有其他有關以實瑪利衆子歷史（創廿五 13）或胸牌上寶石的排列（出廿八 10）之佐證。所以我們不知道這排列是根據什麼原則而做。在這兩個例子中，「出生」（和合作家譜、生來的次序；呂本作世系、出生的次序）必須僅以猜測視之。

參考書目：Willeson, Folker, "The Yalid in Hebrew Society," *Studia Theologica* 12: 192-210. TDNT, I. pp. 665-675; V, pp. 636-54. THAT, I, pp. 733-35.

יָלְדוּת (yaldūt) 見 867c

יָלוּד (yillōd) 見 867d

יָלִיד (yālid) 見 867e

868 יָלַל (yālal) 號叫、哭號

衍生詞

868a יָלַל (y'lēl) 吼叫的 僅見於申卅二 10

868b יָלָלָה (y'lālā) 吼叫的、哭號的

868c תּוֹלָל (tōlāl) 折磨別人之人 僅出現於詩一三七 3，衍變不確定

yālal 用了 29 次，僅用於 Hiphil，只出現於先知書。

本動詞與 *zā' aq* 「大叫、喊」（見該字）平行，指出本字與焦慮、悲傷、苦惱有關。但與 *sāpad* 「哭號、悲嘆」（見該字）平行，則明顯是有為死亡和毀滅而悲傷之意。LXX 用 *threneō* 「悲傷、悲嘆」譯本字。所強調的不是在唱輓歌（雖有時有此意味，參摩八 3），而是在於強烈的悲嘆。約珥（一 5，8，11，13）要求祭司和酒醉的人、城市和地土、農夫和事奉神的人哀號，因為災難會在耶和華的日子來到。先知彌迦經驗到這個悲傷（一 8）。

然而，不只是神的子民被呼召要哀號（其本質是一個悔改離罪的呼召），外邦諸國也同被至高無上的神呼召，要為其將臨的毀滅哀號（如巴比倫，賽十三 6；摩押，賽十五 2 等）。

至於悲嘆的內容，見哀；耶九 18~20；摩五；賽十四，亦見 *qinā* 「哀歌、輓歌」一文。有一篇關於古近東哀傷的風俗的有趣文章在 TDNT, III, Stahlin, 頁 148 ff.。

P. R. G.

יָלַע (yāla') 見 לָעַע, no. 1098

869 יָלַפ (ylyp)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869a יָלַפֶּת (yallepet) 疥癬、鱗癬、一種發疹性疾 僅見於利廿一 20；廿二 22

870 יָלַק (ylyq)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870a יָלַקָה (yeleq) 蝗蟲的幼蟲

本字可能從動詞 *lāqaq* 「舐」而來，共出現九次。KJV 譯為「毛蟲」或「尺蠖」，亦即一種有摧殘性的毛蟲。LXX 翻譯本字為 *brouchos* 「無翅的蝗蟲」。

在珥一 4 和二 25 中，*yeleq* 可能代表蝗蟲的幼蟲時期；NEB 和 JB 建議用「跳蟲類 (hopper)」。但在耶五一 27 的 *yeleq* 被形容為「粗糙的」，暗指蛹的時期覆蓋在未發達的翅膀上之角狀翅鞘。在鴻三 16 所指的是蛹的末期，那時蝗蟲蛻變出來，伸展雙翼。

亦見 'arbeh。

E. Y.

יָלַקוּת (yalqūt) 見 1125b

יָם (yām) 見 871a

יָמִים (yēmim) 見 871b

יָמִין (yāmīn) 見 872a

יָמִינִי (y'mīnī) 見 872b

871 יָמַם (ymm)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871a יָמַם (yām) 海、西方、向西的

871b יָמִים (yēmim) 意義不明 僅見於創卅六 24

yām 有三百餘次指海，七十多次指向西方或向西的，一次（詩一〇七 3）被譯為「從南方」，但這必定是抄寫錯誤，雖然在賽四九 12 *yām* 也與北方相對。

聖經中提到一些特別的海，即(1)地中海，稱為「大海」（民卅四 6）；「後面的海」，亦即西方的海（申十一 24）；「非利士海」（出廿三 31）；及拉三 7 中的「約帕海」；(2)死海，名為「鹽海」（民卅四 3）；「東海」（結四七 18）和「亞拉巴海」（申三 17）；(3)紅海，*yām sūp* 直譯為「蘆葦海」（出十 19）；「埃及海」（賽十一 15）；及新約的「紅海」（徒七 36）；(4)加利利海，人稱之為基尼烈（Kineret）湖（民卅四 11），有時在拼字上稍有變化。其後在馬加比上十一 67 為「革尼撒（Gennesar）湖」，然後在新約時代稱為革尼撒勒（Gennesaret）湖（路五 1）或加利利海（太四 18）或提比哩亞海（約廿一 1）。*yām* 也用於指尼羅河（鴻三 8），無疑因為它的浩瀚，正如用於幼發拉底河的情形（耶五一 36；參賽廿一 1，那裏可能是指波斯灣）。它經常是一般性的用法，和地或天空相對。根據王上七 23ff.，所羅門聖殿的庭院中有一個大水盆，叫做「銅海」。然而任何和 *yām* 相關的象徵性意義都純屬臆測。它得此名無疑是因為它的大小。

通常在閃族思想中，特別在希伯來人的思想中，地中海的位置是本字有「西方」之意很好的理由。烏加列文中有相同的同源字為「海」。以色列從未以海上事業聞名。所羅門的確有一支商船隊，但他可能雇用腓尼基水手來操作。

舊約稱耶和華是海的創造者（創一 10），祂也為海的諸水定了界限（詩一〇四 6~9；箴八 29）。在出埃及時神控制紅海的大能，成為當時（出十五）和以後（詩七八 13；一三六 13）歌頌的由來。這又成為一個象徵，期待同樣這位無所不能的神使他們得勝，以致滿懷信心地禱告和應許（賽五一 10；參詩一〇七 23~32）。異教列邦被比擬為澎湃的海（賽十七 12），但他們將被主斥責，並要遠遠地逃避（十七 13）。

在但以理書中，屬撒但的世上強權取獸的形狀從海中上來（七 3），但按著創造者至高無上的權能，當至高者建立祂永

遠的國度時便廢掉這些勢力。

對古以色列民而言，一般來講，海洋一定是被視為恐怖之地，充滿危險。拿二 2f.，表達了陰間和海的密切關係，約拿就是從那裏被拯救出來。很可能是因為這種對海的懼怕而產生約翰的末世異象，「海也不再有了」（啓廿一 1）。

參考書目：TDNT, IX, pp. 585-91.

P. R. G.

872 יָמַי (ymn)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872a יָמִינִי (yāmîni) 右手、右邊

872b יָמִינִי (y'mîni) 在右邊

872c יָמַי (yāman) 走到或選擇右邊、用右手 來自名詞的動詞

872d יָמִינִי (y'māni) 右手、右

872e תִּמְמָנִי (tēmāni) I 南、南方

872f תִּמְמָנִי (tēmāni) II 提慢

yāmîni 右手、右邊

本字 *yāmîni* 字面的用法是一個人的右手，與 *šm'ol* 「左手」（此字也用作「北方」）相對。一個最好的例證是在創四八 13~14，雅各為約瑟的兩個兒子祝福，伸出「右手來，按在以法蓮的頭上，以法蓮乃是次子，又剪搭過左手來按在瑪拿西的頭上，瑪拿西原是長子」。約瑟不悅，想要換過雅各的手，因為右手已經帶有意義。雅各拒絕把右手從以法蓮頭上移開，他解釋道，「他（即瑪拿西）也必成為一族，也必昌大，只是他的兄弟將來比他還大，他兄弟後裔要成為多族」（19節）。「特別的關愛和力量藉祝福的右手傳遞」這觀念開始出現。應當注意的是，便雅憫「（我）右手之子」之名清楚顯示身為雅各么兒的特別偏愛和地位。此名稍早也在馬里泥版中用作一個閃族部落的名稱。在那裏它可能尚有別的意義——「南方的兒子們」。我們還應該提到另一個字面上的用法，拿四 11 的結尾是耶和華表達出對那些在尼尼微「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人的立約之慈愛和關懷。

神學上較重要的用法是比喻性的用語「耶和華的右手」，顯示出神的無所不能，且特別是為了祂的子民以色列而顯出的。最早也最明顯的敘述之一見於摩西的凱歌中，那時他們已過紅海，而埃及軍隊

已被消滅。在出十五 6 他宣稱：「耶和華阿！你的右手施展能力，顯出榮耀。耶和華啊，你的右手摔碎仇敵」。最後一句與十五 1b 一起來看更為明顯，「將馬和騎馬的投在海中」，更甚者，12 節說，「你伸出右手，地便吞滅他們」。由此，神的右手描繪出祂的全能，是拯救祂百姓脫離仇敵的工具。這接著便成為許多讚美詩篇的主題，如詩九八 1，「他的右手和聖臂施行救恩」，參詩廿 7；廿一 9。再者，是主的右手成為神子民在急難時的盼望和信心。賽四一 10b 明白地把力量和幫助與右手作為行事之工具的法相連，「我必堅固你，我必幫助你，我必用我公義的右手扶持你」。亦見賽四一 13；詩十八 35。賽四五 1，波斯的古列被說成「被神的右手攙扶」，我們對這句話的領會是主加力量給古列的右手。

聖經也認定神右手的權能使百姓有力量征服迦南，說得更明確是征服錫安聖山（詩七八 54）。在詩十六 11 特別指出虔敬的人「在神的右手」那裏嚐到了永遠的福樂。它也用於末世彌賽亞的王位，「耶和華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詩一一〇 1）。這在基督升天時開始應驗，如彼得在徒二 33~35 所說：「他既被高舉在神的右邊」。關於基督的再來，經上說祂要分別綿羊和山羊，「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山羊在左邊」，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豫備的國」。這為詩十六 11 增添了意義，如上所述。在耶穌被賣的那晚，祂回答大祭司說：「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權能者的右邊」」（太廿六 64）。祂引用詩一一〇 1，加上了 *tēs dunameōs* 「權能者的」，清楚地表明神的無所不能（參在徒七 55，司提反看見升天的耶穌）。

yāmīn 有時用於表示位置，如出十四 22, 29，「水在他們的左右作了牆垣」；和表示方向，如申二 27，「求你容我從你的地經過……不偏左右」。這種表示方向的用法，也可以比喻性的方式表達在道德和屬靈上偏離神的律法的潛在可能（申十七 11, 20；書一 7；廿三 6 等）。*yāmīn* 也用在身體的其他部分，例如肩膀、大腿。

最後，*yāmīn* 被譯為南方，因為面向

東方時，右手正在南方。特別注意詩八九 12，*šāpōn w' yāmīn* 「南北都是你所創造」。在阿拉伯半島南部的葉門王國仍然顯出了「南方」的意義。

有趣的是，烏加列文 *ymn* 是一個意義完全相同的同源字，唯一例外是關於彌賽亞的末世觀。應注意的是埃及的方位「使我們得要面向上游〔編按：即南方，可能因尼羅河之故〕（因此右邊 = 西方）」（UT 19: no. 411）。

tēmān I 南、南方、南風（直譯：〔當人面向東方時〕凡在右〔手〕邊的）

最常用於指南地（超過 100 次），是最常用的字。如 BDB 所言，*tēmān* 經常用於詩體。伯卅九 26 論到飛鷹「展開翅膀，一直向南」。伯九 9 提及「參星，昴星，並南方的密宮」。亞九 14 說到「南方的旋風（或暴風）」。關於此點，亞薩言及神對「東風」至高無上的控制，又加上一句「用能力引了南風來」，這是當祂降鶴鴉和嗎哪給剛從埃及被救贖出來的以色列人時發生的（詩七八 26）。參歌四 16。

tēmān II 提幔

人名，以掃的孫子，以利法的兒子，是一位以東族長（創卅六 11, 15）。它有七次用作以東的東北方一地區（耶四九 20；結廿五 13），阿摩司預言火將降在那裏（一 12），它也因它大能的智慧人聞名（俄 8f；耶四九 7）。表面上看來不協調的是，在哈巴谷的異象中，他看見神從提幔而來。也許其平行句可解釋這句話，即神被看成是從大致那個方向而來，如同在出埃及和曠野中的經歷一樣。Nelson Glueck, *The Other Side of Jordan*, pp. 25f. 認為提幔就是今天的 Tawilan（編按：位於約旦西南部彼特拉城〔Petra〕東三哩處，考古學家曾在此挖掘而有所發現）。

P. R. G.

יָמָנִי (*yemānī*) 見 872d

873 יָנָה (*yānā*) 壓迫、磨難、惡待

在本字 20 次使用中，僅六次用

於 Qal，其餘均在 Hiphil，然而在結四六 18 中譯為「驅逐他們離開所承受的產業」。LXX 用 *thlibō* 或 *thlipsis* 譯 *yānā* 及幾個希伯來同義字，其中最普通的是 *sārar* 「以敵意對待某人」，Hiphil 「壓榨某人」，在希伯來文中這些字表達了苦難的整個範圍。*yānā* 似乎有「惡待某人」的意味，如保護 *gēr* 「寄居者」權利的摩西律法中所用的。出廿二 21，「不可虧負寄居的，也不可欺壓他」（*lāhas* 「壓、壓碎、壓迫」），再加上這誠命的精神「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gērim*）」。再進一步看利十九 34，*yānā* 的相反是「愛他如己」。申廿三 16 以類似方式表達出偉大的君王關懷從異邦土地來找尋收容所的逃亡奴隸，使他不被虐待。利未記的律法進一步保護百姓的經濟權利，他們可能很容易因禧年的妄用而被賴帳（利廿五 14，17）。總而言之，約的條文禁止富人和有權勢者虐待窮人和弱者，特別是寄居的人。

巴比倫危機時的諸先知用 *yānā* 的分詞來指耶路撒冷為「欺壓的城」，因為她的官長們轉離了耶和華，行為好像「吼叫的獅子」，褻瀆聖者，違背律法。耶四六 16 提到欺壓的刀劍（參五十 16）。

先知們認為這些欺壓的舉動簡直就是犯罪悖逆神。因此政治上的欺壓和私下虐待奴隸或寄居者，均被抨擊為違背神對其立約百姓的旨意。

P. R. G.

יניקה (y'nīqā) 見 874c

874 ינא (yānaq) 吸啜、哺乳

衍生詞

- 874a יינקה (yōnēq) 乳兒、樹苗
 874b יינקהת (yōneqet) 芽、苗、嫩枝
 874c יניקה (y'nīqā) 嫩枝 僅見於結十七 4

比較烏加列文 *ynq* 「吸」，亞喀得文 *eniqu* 「吸」，*mušeniqtu* 「乳母」，埃及文 *snq* 「哺乳」。此字在舊約大約出現 62 次。

正確地說，本動詞為一個嬰兒吸吮母乳的動作（伯三 12；歌八 1；珥二 16）

。它也經常以實名詞出現，為仍在吃奶的嬰兒（民十一 12；申卅二 25）。

然後它便擴展成為豐富和尊榮的暗喻。在申卅三 19，以薩迦和西布倫要吸取「海裏的豐富，並沙中所藏的珍寶」，賽六十 16 用同樣的比喻來預言歸信的外邦人要帶給耶路撒冷偉大的財富和權勢，因為他們要獻上他們的生命活力，就像母親餵奶給嬰孩一樣。的確，她要「吃君王的奶」。這與經常描繪在古代近東藝術中的主題類似。畫中年輕的王子為女神所哺乳，這女神會將皇位授予異教國家下一任的統治者。在賽六六 11~12 中這是一幅滿足和安慰的圖畫。

Hiphil 字幹的意思為讓（嬰兒）吸奶、餵奶。它以分詞形用以指奶媽（出二 7；創廿四 59）。本字幹也用於動物（創卅二 15；哀四 3）及比喻性的用語，使人吸蜜（申卅二 13）。另一這種暗喻的用法是外邦君王和王后均為以色列的養父和乳母。

yōnēq 乳兒、樹苗

本字形只出現一次，在一節關於彌賽亞的經文（賽五三 2）中。它與 *shōresh* 「根」平行。對人們來說，這位僕人的出現如主幹長出的嫩芽，要被砍掉，因為它會榨乾或吸收主枝的力量。

yōneqet 嫩枝、細枝

僅出現六次。在伯四 7 指樹砍下後圍繞殘株而長出的「嫩枝」。約伯用這個作為他盼望不朽的論證，因為正如樹木被砍下後還會再發芽，一個人也必須等候，直到他的「改變」或「解脫」或「第二次生長」來臨（14 節，見 *hālap*）。比勒達已經提到蔓子爬滿了園子（八 16），然後以利法也同樣使用比勒達這種論證類型（十五 30）。這二人均把這字用在惡人身上。

在詩八十 11 出現了那幅將以色列比作葡萄樹的傳統圖畫（參詩四四 2）。那裏說到這葡萄樹的蔓子延到大河。但在何十四 6，假如馬所拉的 *l' bānōn* 是像何四 13 一樣讀成 *lib'neh* 「楊樹」的話，它是楊樹長出的幼枝。

最具意義的經文是結十七 22，賽五三 2 與之相似但較簡短。那裏主耶和華要擰香柏樹梢的一「小枝」（*šammeret*），此經詮釋為大衛家的一個後裔。然後祂要從它

幼枝的頂尖中折「一嫩枝」(rak)，亦即彌賽亞自己。注意大衛全系的完整一致，然而它最終極的代表是耶穌基督。

W. C. K.

יָנְשׁוּף (yānshûp) 見 1434b

875 יָסַד (yāsād) 建立、立定根基

衍生詞

- 875a יָסַד (y'sūd) 基礎、開端 僅見於拉七 9
- 875b יָסוּדָה (y'sōdā) 根基、基部
- 875c יָסוּדָה (y'sūdā) 根基 意為城市被建立，僅見於詩八七 1
- 875d מוֹסַד (mūsād) 立根基、根基
- 875e מוֹסַדָּה (mūsādā) 根基
- 875f מוֹסַד (mōsād) 根基
- 875g מַסָּד (massād) 根基

yāsād 之基本意義是「打基礎、牢牢地固定」，從此衍生出主要的名詞意義，即基礎，特別是建築物的根基。因此本動詞被譯為建立一座城等。它的字面意義僅用過幾次，如拉三 12，「……老年人，現在親眼看見立這殿（即重建的殿）的根基，便大聲哭號」。Piel 和 Pual 比較常用在這個意思上（即關於聖殿，王上五 31；拉三 6, 10；亞四 9 等），但也用於城市的根基。書六 26 和王上十六 34 均提到重建耶利哥所受的咒詛，在立根基時要受到喪子之痛。同時注意錫安的建立（賽十四 32）。y'sōd 明顯地用於城牆的根基。所羅門的聖殿是用大塊的石頭（長 12 呎寬 15 呎）作地基而建造的，見王上五 17；六 37。新約對房屋、樓房和城市的地基這種字面意思是用 *themelios*（參路六 48f；十四 29；徒十六 26；來十一 10；啓廿一 14, 19）。

隱喻的用法係表示不能被移動的事物。新約 *katabolē*「扔下或放下」常用在「世界的根基」上（如太十三 35；弗一 4）。這種關於宇宙性的用法反映在許多舊約的經文，如詩廿四 2，「因他把它（世界）建立在海上」，亦見詩七八 69；八九 11；一〇四 5。

有幾處經文同時提到地和天的建立，

如箴三 19，「耶和華以智慧立地；以聰明定（kōnēn）天」（亦見詩一〇二 26；賽四八 13；五一 13, 16）。一些其他關於宇宙性的經文是言及山和土地並天地的設立。但是在一節意味深長的經文中，約伯說，神「將大地懸在虛空」（伯廿六 7）。

賽五四 11 說到以色列的未來，「我必以彩色安置你的石頭，以藍寶石立定你的根基」。這個簡短的末世性註解式經文，預先提到以啓廿一～廿二章所說的珍貴寶石和金屬來裝飾的新耶路撒冷。

詩篇中有二節 yāsād 用於 Niphal 的不尋常用法，「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yityašš'bu），臣宰一同商議（nōš'dū），要敵擋耶和華，並他的受膏者」（詩二 2；參詩卅一 13）。正如 BDB 所說的，這裏的意義是「緊緊地固定或坐在一起，密議」，與第一個動詞 yāšab 的 Hithpael 形緊密地平行。這裏要表達的觀念是人們堅決地反對某人，此處特指反對彌賽亞。

這進一步引導我們到彌賽亞預言的用法，也就是賽廿八 16。耶和華說：「看哪，我在錫安放一塊石頭，作為根基，是試驗過的石頭，是穩固根基，寶貴的房角石。信靠的人必不著急。」其上下文是審判「以法蓮酒徒」（廿八 1）的信息，更明確地是對「褻慢的人，就是轄管住在耶路撒冷這百姓的」（廿八 14），他們現在誇口「已與死亡立約，與陰間結盟」，又「以謊言為避所，在虛假（或假神）以下藏身」。他們因此懷著虛假的盼望，希望「敵軍（原文作鞭子，即亞述）如水漲漫經過的時候，必不臨到我們」。以賽亞像索常一樣，堅持真正盼望的唯一基礎在於信靠立約的主。使徒彼得被聖靈感動而對這經文作了下面的詮釋，說耶穌基督是「寶貴的房角石」，祂實在也是「活石」，信徒以祂為根基「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彼前二 4~8）。保羅在羅九 32f. 也確認這點，但在那裏他把賽廿八 16 和賽八 14 融合起來，八 14 說到一個「絆腳的石頭」，以賽亞用來指以馬內利要向以色列兩家作「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賽八 13~15）。需要注意的是，新約經文與一些 LXX 抄本一致，在「信靠的人」中間加上 *ep' autō*「他」。

馬所拉並沒有明顯說出這一點。*yissad b'-sīyyôn*「我在錫安放一塊石頭」是指聖城為神的城，但延伸其義包括神的子民、教會和它的根基。就是這種根基堅牢穩固的觀念，成為瞭解耶穌所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太十六 18）的背景。同時在弗二 20，使徒說到：「神家裏的人，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themelios*），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亦見啓廿一 14, 19f.，此處有足夠理由說是有基督論和教會論的意義。

y'sōd 根基、基部

18 次使用中有九次和合本譯為燔祭壇的「腳」（KJV 作 *bottom*，但 ASV、RSV 譯為 *base* 根基）。一次用為「重修」聖殿（代下廿四 27）。

mūsādā 根基

僅用過兩次，一次在賽卅 32，為「懲罰」的杖（KJV 作 *appointment*；和合作「命定」）。

參考書目：THAT, I, pp. 736-37。

P. R. G

יָסַד (*y'sōd*) 見 875b

יָסַדָּה (*y'sūdā*) 見 875c

יָסַס (*yissōr*) 見 877a

יָסַק (*yāsak*) 見 1474

876 יָסַפַּ (*yāsap*) 加、增加、再做

衍生詞

876a יָסַפַּ (*yāsēp*) 約瑟

yāsap 出現了幾乎 200 次，大部分是 Qal 和 Hiphil（六次為 Niphal）。LXX 通常譯為 *prostithemi*。烏加列文中未發現同源字。

yāsap 一個非常普通的用法是再做，如創四 2，「又生了該隱的兄弟亞伯」（參卅八 5）。在亞伯拉罕娶基土拉為妻的例子中，創廿五 1 說：「亞伯拉罕又娶了（字面意義為加添或再娶一）妻」。有時，譯為「不再」，特別是與否定質詞連用時，如猶大引用約瑟的話這幅動人情景中說：「你們的小兄弟若不與你們一同下來，你們就不得再見我的面」（字面意為

你們就不得加上；見創四四 23）。

字面意義加上在利廿七 13, 15, 19, 27 清楚可見，在那裏摩西重複寫著人許了願，若要贖回一物件或產業，「他就要在價值以外，加上五分之一」。希西家的例子也很適當，耶和華答應他的禱告時應許說：「我必加增你十五年的壽數」（賽卅八 5）。拉結為她的長子約瑟命名時禱告說：「願耶和華再增添我一個兒子。」以賽亞和拉結均承認長壽和子孫是隨神至高的意思而定的。關於此點請看箴十 27：「敬畏耶和華，使人日子加多」。亦見箴九 11。

有一個負面的簡短註解式經文和 *yāsap* 有關，就是人類關於罪的倫理性問題。第一次是發生在法老身上，「法老見雨和雹與雷止住，就越發犯罪（直譯作「他加添罪」），硬著心」（出九 34）。但這甚至也同樣發生在神的百姓身上，如士師記中反覆出現的句子：「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直譯作「加添行惡」）」（三 12；十 6 等）。這種累積某物不全是負面的，詩七一 14 引詩人的話說：「並要越發讚美你」。

然而有一些例子是採取正面的意味。一群人加入一個團體的例子出現過幾次。一個顯著的事件是埃及人對以色列人口成長所表現的關切：「來吧，我們不如用巧計待他們，恐怕他們多起來，日後若遇什麼爭戰的事，就連合我們的仇敵攻擊我們」（出一 10）。詩人禱告說：「願耶和華叫你們和你們的子孫，日見加增」（詩一一五 14；參賽十四 1）。我們應注意新約在徒二 41, 47；五 14；十一 24 中相似的法，「信徒不斷地被加給主」，亦即主把他們加給教會（用被動而不用關身語態，「他們把他們自己加入……」）。就此而論，舊約有一個與餘民的教義有關的末世性盼望，即「猶大家所逃脫餘剩的，仍要往下扎根，向上結果。必有餘剩的民，從耶路撒冷而出，必有逃脫的人，從錫安山而來」（王下十九 30, 31）。無可否認，這個預言可能已經在西拿基立的軍隊被殺或百姓被擄於巴比倫之後，部分地應驗，但是如果筆者對羅十一章的瞭解正確，使徒保羅甚至滿懷信心地盼望一個更大和更榮耀的應驗（參鴻一 15）。耶利米以相似的心情論到以色列民中再被聚集之

民，說：「他們的心必像澆灌的園子，他們也不再有一點愁煩」（卅一 12）。並注意在賽五二 1，耶路撒冷被呼喚要興起，「因為未受割禮不潔的，必不再進入你中間」（參啓廿二 14~15）。

yāsap 常用為誓約的一部分，例如，當路得懇求拿俄米不要強迫她離開時說：「你往那裏去，我也往那裏去，你在那裏住宿，我也在那裏住宿；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離，不然願耶和華重重的降罰與我（直譯作「降罰於我，並且加增」（得一 17，呂本：願永恆主這樣懲罰我，並且加倍地懲罰）。參撒三 17；撒下三 9；十九 13。

這句「這樣待我並且加倍」（按原文無懲罰字樣）似乎包含一個省略，在看完字面的表達，如「願他加上這些咒詛在我身上」之後就可瞭解了。當人讀鄰邦諸王的條約，其中對順服者有祝福，但對不順服或背叛的咒詛就比較長時，這就顯得合理了。

yōsēp, *y'hōsēp* 約瑟

y'hōsēp 出現一次，在詩八一 5。此名字在舊約出現超過 200 次，主要指雅各和拉結的長子。它也被用作支派名，即以法蓮和瑪拿西（申卅三 13；密十四 4；十七 1f）、北國（摩五 6, 15；亞十 6）及整個以色列國（詩八十 1；八一 5）。舊約其他四位叫此名者為：(1) 民十三 7，一個以薩迦支派的人；(2) 代上廿五 2, 9，亞薩的一個兒子；(3) 拉十 42，一個娶外邦人為妻的人；(4) 尼十二 14，一位祭司。

本名字來自 *yāsap* 「加、增加、再做」。拉結明確地為兒子約瑟命名說「願耶和華再增添我一個兒子」（創卅 24）。因此在約瑟生命的起頭，就承認了神至高無上的恩典，這令人動容的恩典預先講到神對祂子民的眷顧，如約瑟的故事中所發展的（創卅七~五〇）。注意在 23 節中有一個文字技巧：*'āsap* 「拿走、除去」與約瑟的發音類似。在創世記中，約瑟必須被視為歷史上的人物。但他的名字並沒有列在與族長有關之神之稱呼中，如「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無疑因為他那一代有十二個兄弟。然而，他成為重要的一環，把從創造和族長以

來的啓示，與出埃及時的偉大啓示連結起來。

我們不應僅將約瑟視為倫理道德的典範（創卅九）。他年輕時不夠世故，對待兄長們的態度使他被賣（創卅七），然而，創卅九 9 清楚指出他倫理觀念的神學基礎。「我怎能作這大惡，得罪神呢？」誠然在整個故事中，神在祂子民歷史中的作為是我們注意的焦點。這在約瑟所堅持的觀念中最為清楚：「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保全生命」（四五 5 在後面重複，好使這信息不致消逝，四五 6~9）。在雅各死後，他又強調神這「好的」安排，即使原來的意圖是「惡的」（五十 20 f.）。不僅如此，他臨終時把信心安放在神對他祖先起誓立約的應許上。基於此確信，他要求他的骸骨要葬在應許之地（五十 24f.；參來十一 22）。

約瑟對法老的夢所作的解釋，「神已將所要作的事指示法老了」（四一 25, 28, 32, 39）也必定適用於約瑟自己的夢（創卅七），亦見四十 8。最後，他的生活清楚見證他與主親密同行（卅九 3）。甚至在為他二子起名時，他也沒有忘記神恩典的作為（四一 51f.）。

P. R. G.

877 יָסַר (yāsār) 管教、懲戒、教導

衍生詞

877a יִסּוֹר (*yissōr*) 非難者 僅見於伯四十 2

877b מוֹסַר (*mūsār*) 管教

LXX 主要將本字譯為 *paideuo*，強調教育的觀念。烏加列文同源字 *ysr* 意為「懲戒、教導」（UT 19: no. 1120）。

從舊約中的用法和平行字來看，我們不得不下結論說，*yāsār* 和 *mūsār* 是指有教育果效的糾正。管教的神學基礎是耶和華與祂子民所建立的聖約關係。本字出現約 90 次，九次在五經，26 次在先知書，50 次在聖卷（Hagiographa，舊約中律法與先知書以外的部分），其中 36 次在箴言。在利廿六 18, 28, *yāsār* 用於「我就要為你們的罪加七倍懲罰（管教）你們」這套語中，且 24 節有一個清楚的平行句，「我要擊打你們七次」（*nākā* 擊打）。神

糾正性的管教目的是要百姓改正（23節）。五經中其餘六次的使用是在申命記這份非常重要的聖約更新文件中。瞭解 *mûsār* 的鑰匙是申十一 2ff.，「當知道耶和華你們神的管教、威嚴……他在埃及中向埃及王法老，和其全地所行的神蹟奇事……他怎樣待埃及的軍兵……，他在曠野怎樣待你們」。簡言之，耶和華的 *mûsār* 就是祂在聖約歷史中藉以啓示祂自己的大能作為（參十一 7 並四 35f.）。

我們不應以負面的態度來看耶和華的管教，因曠野中有艱辛也有祂神蹟的供應。二者均為要試驗「你心內如何，肯守祂的誠命不肯」（申八 2）。因此，藉著他們捱餓，也藉著祂所供應的嗎哪，要他們「知道人活著，不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八 3）。這樣，他們心中當知道耶和華正在管教他們（八 5）。那麼這種管教可以視為一種以神為中心，更確切點說，是使人時時向著神的教育。申八 5 用了比喻性的用語「好像人管教兒子一樣」，不是沒有立約與神學之意義的。古代盟約經常提及宗主君王如父，屬國如其子（參 McCarthy, CBQ 27: 144-47）。在摩西的立約之歌中，我們讀到耶和華被視為立約子民的父親（申卅二 6；參一 31；賽一 2。出四 22；申一 31 也教導相同的觀念）。因此，地上的父親管教兒子的神學基礎是在聖約中。他帶有他立約主的形像，如此便與主有平行的地位，可以懲罰、糾正、指導、供應他的孩子——這些都是人與人間愛之關係的表達。箴言和別處的 30 個用法也是這樣，例如箴三 11~12 說到 *mûsār* 和 *tōkahat* 「責備、改正」是由耶和華而來，「因為耶和華所愛的（'āhab），他必責備（yā-kah），正如父親責備所喜愛的兒子」。因此，管教讓我們確定我們是兒子，因 *mûsār* 主要的目的是以神為中心的生活方式，其次才是倫理行為。箴一 7 將它與「敬畏耶和華」相配，一 8 與 *tôrâ* 「指教、教導」相配。由此也引出 *mûsār* 的寶貴（八 10），與愚妄人藐視它的原因（十五 5, 32）。箴言和其他智慧書強調管教的教導面。這不免令人認為，改正和教導這兩個看來迥異的觀念只有在聖約中才優美地會合起來。

管教是如何執行的呢？箴廿二 15 說到

「管教的杖」。但最常見的情況是 *mûsār* 為口頭的訓誨，因此與 *tôrâ* 關係密切。在伯五 17ff.，當以利法力勸約伯不可「輕看全能者的管教」時，他表示出他對神所可能用來管教祂孩子工具的洞察力：痛苦和創傷、飢荒和戰爭。阿摩司又加上乾旱、霉爛、蝗蟲、傳染病和地震（四 6~11）。

先知們發展出如申十一 2 中之 *mûsār* 的主題，藉著神在歷史中特別對祂百姓以色列和猶大、也普遍對列邦的大能作為，啓示出祂的管教。神從警告和改正的觀點來對待祂的子民。被擄之苦為何如此深，必須從這觀點來瞭解（參何五 2；七 12；賽八 11）。但是所有這樣的管教，因被管教者的抗拒和頑固而變得徒勞無益（參耶二 30；五 3；七 28；十七 23；卅二 33）。賽五三 5 加上「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呂本：那加於他身上的刑罰使我們得了安康），這清楚地是代贖的經文。此處看到耶和華的僕人替罪人擔當「嚴厲的刑罰」，更清楚地啓示出神藉著救贖性的審判和受苦，以仁慈對待祂悖逆的（*pesha'*）子民。

參考書目：THAT, I, pp. 738-41。

P. R. G.

יָצַד (yā') 見 879a

878 יָצַד (yā' ad) 訂定、許配、聚集、相會、放置

衍生詞

- 878a עֲדָה ('ēdâ) 會衆
878b מוֹעֵד (mō'ēd) 指定的地方
878c מוֹעֵד (mō'ād) 集合之處
僅見於賽十四 31
878d מוֹעֵד (mō'ādâ) 僅見於片語 'ārê hammû'ādâ 「所分定的地邑」（書廿 9）

本字根的基本意義是「指定」，以此義出現於昆蘭戰爭卷軸、感恩詩篇和彌賽亞法則中。

本字根的 Qal 用於女子的訂婚（出廿一 8），見面時間（撒下廿 5）和地點的指定，和派定刑杖（RSV 及呂本：支派；

彌六 9)。

Niphal 用於神在聖所和以色列人的相會(出廿五 22; 廿九 43f; 卅 6, 36), 以及會衆的聚集, 爲要一起正式出席來敬拜(民十 3; 王上八 5; 代下五 6), 或爲其它目的用法。有趣的是, 神與以色列代表在「施恩座」(*kappōret*, 見該字)的相會是一個約好的會面(出廿五 22)。其他神與百姓在會幕前相會的時機也是如此。神期待百姓到來, 並且神應許在那裏會見他們。神信守承諾準時赴會。

Niphal 也可與介詞「反對」(*'al*)連用, 表示百姓在反叛時聚集對抗耶和華(民十四 35; 十六 11; 廿七 3)。它用於諸王集結他們的軍隊(書十一 5)。

它也可用來指約會(摩三 3; 伯二 11; 詩四八 4)。Hiphil 意爲指定(日期, 耶四九 19), 或在某些經文中意爲「召喚, 傳訊」(耶五十 44; 伯九 19, 參呂本)。

Hophal 分詞 *mû' ādim* 意爲被排列或放置的東西(耶廿四 1; 結廿一 16)。

'ēdā 集會、會衆、群衆、人民、大群

'ēdā 經常出現在昆蘭的資料中, 是這個團體對自己的稱呼。

'ēdā 是一個陰性名詞, 從 *yā'ad* 「指定」衍生而來, 故爲事先約好的集會, KJV 最常譯作會衆。本名詞第一次出現在出十二 3, 在舊約出現 145 次, 在 LXX 中有 127 次譯爲 *synagōgē*。然而這名詞本身並不帶有聚集的目的; 因此我們看到一群蜂子(士十四 8)和一群公牛(詩六八 30)的用法。它可以是義人的聚集(詩一 5), 但也有惡人(詩廿二 16)、強橫的人(詩八六 14), 以及不敬虔之輩(伯十五 34)的集會。可拉(民十六 5)和亞比蘭(詩一〇六 17~18)的跟從者常被稱爲一黨。有時 'ēdā 附近有其它名詞譯爲會衆(*congregation*), KJV 便把 'ēdā 譯爲會(*assembly*), 以求變化(民十六 2; 廿 8; 箴五 14)。'ēdā 指百姓在審判時聚在主面前的集會(詩七 7)。詩八二 1 所指有權力者的會, 亦與此類似, 它幾乎與烏加列文獻所說次級的諸神在萬神殿中的集會相同(*Text 128: II 7, 11*)。

雖然事實上有「會衆和公會」(*qāhāl*

w' ēdā, 箴五 14, 呂本)的用語, *qāhāl* 和 'ēdā 在實際的層面上似乎是同義的。'ēdā 也用於成群的動物, 但 *qāhāl* 則無。'ēdā 最常出現於出、利、民中, 先知書中僅出現三次(耶六 18; 卅 20; 何七 12)。另一方面, *qāhāl* 很少用於出、利、民, 而常出現於申命記。歷代志常用 *qāhāl*, 而 'ēdā 僅用過一次(代下五 6 = 王上八 5)。一個人可能從 'ēdā 中被趕出(出十二 19), 同樣情形也發生於 *qāhāl* (民十九 20)。私生子、亞捫人和摩押人不得入會, 直到第十代; 但以東人和埃及人只被禁到第三代。

最顯出舊約特色的是用 'ēdā 來表示以色列會衆的用法。「道會衆」(*hā-ēdā*) 在出、利、民、書中出現了 77 次。另外也有「耶和華的會衆」(民廿七 17; 卅一 16; 書廿二 16~17)、「以色列會衆」(出十二 3; 書廿二 20)和「全會衆」。還有「以色列會衆全體大衆」(*q'hal 'ādai yisrā' ēl*, 出十二 6, 呂本)和「以色列人會衆全體大衆」(*q'hal 'ādai b' -nē yisrā' ēl*, 民十四 5, 呂本)。

摩西領導曠野中的 'ēdā, 但有其他任命的官員: 官長(出十六 22; 卅四 31; 民四 34 等)、長老(利四 15; 士廿一 16)、族長(民卅一 26)和有名望的人(民一 16; 廿六 9)。作戰年齡的男士是「會衆中被數點的人」(出卅八 25)。聚集 'ēdā 的記號是吹響兩支銀號(民十 2)。聚集的目的是爲戰爭(士廿一 1)、處理違反與耶和華所立的約、爲支派的事務、爲敬拜(王上八 5; 詩一一一 1), 有時也在國家有難時。聚集也爲了立王(王上十二 20)及其他政治事務。會衆如同一個整體, 打發勇士去爭戰(士廿一 10, 13)。'ēdā 最後出現在歷史書中(王上十二 20)是在王國分裂時。有人認爲本字是由被擄後的猶太人所創, 但本字未出現於代、拉、尼, 不利於此說。

mō' ēd 約定的記號、指定的時間、指定的季節、集會之處、固定的節期

本陽性名詞出現 223 次。它常指一已定好的時間或地點, 而不管指定的目的爲何。它可以是一個孩子出生的時間(創十七 21; 十八 14; 廿一 2), 瘟疫的來臨(出九 5), 烏移樓的季節(耶八 7),

約定的日期（撒十三 8；廿 35），一個異象所關乎的日期（何二 3），末後的定期（但八 19），或節期（利廿三 2）和聖會（申卅一 10）的日期。

天體是爲了定節令（創一 14；詩一〇四 19）。每一個節期是一個 *mō'ed*，但整體來說它們是「耶和華的節期」（*mō'ādē YHWH*，利廿三 2 等）。因有時與 *hag*（指每年的三大節期）連用（何九 5），所以 *mō'ed* 必定是一種廣泛的用法，指所有的宗教集會。耶路撒冷成爲守節的城市（賽卅三 20；參結卅六 38），特色爲極大的喜樂，並且人在被擄時深深地懷念它（番三 18；哀一 4）。

mō'ed 有一次是當作約定的信號（士廿 38），人們見之則須行動。

耶和華與摩西在「會幕」（*'ōhel mō'ed*）相會。祂顯現在會幕門口的雲柱中與他說話，好像「人與朋友說話」一般（出卅三 7, 11；民十二 8）。耶和華與摩西和以色列人相會的目的是啓示（出廿九 42；卅三 11；民七 89）。LXX 超過 100 次將 *'ōhel mō'ed* 譯爲 *skēnē marturiou*（見證之幕），可能是（不正確地）把 *mō'ed* 和 *'ed* 或 *'ud* 關聯在一起。但所傳達出的概念「啓示的地點」，這點沒有什麼問題。根據一些經文，會幕設在營外（出卅三 7~11；民十一 24~30），但據另一些經文，它位於營的中間（出廿五 8）。文學批判學者傳統上解釋這些經文爲出自兩個來源，E（伊）典和 P（祭）典，P 典並不反映出歷史狀況。然而，這完全可能是因爲前後有兩個帳幕叫做 *'ōhel mō'ed*。第一個是摩西的帳幕，在會幕完成之前使用的，這會幕也叫做 *'ōhel mō'ed* 和 *mishkān*。

mō'ed 亦指一個「集會」，如「會中挑選出的人」這樣的片語（民十六 2）。Wilson 視此用法與溫亞孟（Wen Amun，編按：爲主前十一世紀之埃及法老，曾自己當特使到比布羅斯 [Byblos，即迦巴勒，見下]，參《舊約新語》，華神，1986，頁 123）故事中（JNES 4: 245，或 ANET，頁 29，註 40）迦巴勒（Gebal）的郡主撒迦巴力（ZakarBa'al）之市議會平行。巴比倫王夢想坐在北方「聚會的山上」（*har mō'ed*）（賽十四 13），這用語和烏加列文表達諸神會議（見前）的用語

類似。學者看到這些名詞和表達環繞耶和華周圍的法庭，或神的有權力者之聚集的字眼之間有平行關係，後者被描述爲「神的會」（*'ādat 'el*；詩八二 1，呂本），神站在其中並施行審判。

mō'ed 也是神子民的敬拜聚會，因此耶和華的敵人在祂的會中吼叫（詩七四 4）。它可能是早期對會堂的稱呼（「神所指定之場所」*mō'ādē 'el*；詩七四 8）。然而這個片語實際上是否指早期的會堂尚有不同看法。

參考書目：Haran, Menahem, "The Nature of the 'Ohel Mo'edh in Pentateuchal Sources," JSS 5: 50-55. Pope, M. H., "Congregation," in IDB, pp. 669-70. Scott, John A., "The Pattern of the Tabernacle," Unpublished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965. Weinfeld, Moshe, "Congregation," in *Encyclopedia Judaica*, III, pp. 893-96. THAT, I, pp. 742-45.

J. P. L.

879 הַעֲ (yā' ā) 一起掃除 僅見於賽廿八 17

衍生詞

879a עַ (yā') 鏟子

יַעֲ (yā' ar) 見 יַעֲ 888a

880 *אֲזַ (yā' az) 僅以 Niphal 分詞出現，在賽卅三 19，*'am nō' āz*「未開化的（？）民族」

881 אַעֲ (yā' at) 蓋 僅見於賽六一 10，*m' il š'dāqā y' ātāni*「他以公義爲袍給我披上」

882 *עֲלַ (yā' al) I 有利、獲利、有益 僅用於 Hiphil，有 23 次。LXX 有 19 次譯爲 *ōphelō* 等，意爲幫助、援助、裨益、對……有用

舊約使用 *yā' al* 時，絕大部分有負面的意味。它似乎未用在烏加列文中。即使新約的 *ōphelō* 也有負面的意味。宗教上來說，異教偶像是無益的，如以賽亞對製造

偶像的諷刺：「製造雕刻偶像的，盡都虛空。他們所喜悅的，都無益處。誰製造神像，鑄造無益的偶像」（賽四四 10）。在耶二 8、11，以色列因將耶和華換成不是神的神而受到嚴厲的譴責：「但我的百姓，將他們的榮耀換了那無益的神」。亦見耶十六 19；哈二 18；撒下十二 21。

政治上，先知們警告伯賴外邦聯盟是徒勞無益的，如賽卅 5 說到與埃及的聯盟：「他們必因那不利於他們的民蒙羞。那民並非幫助，也非利益，只作羞恥凌辱」。

從永恆命運的角度來看，財富毫無份量。箴十一 4，「發怒的日子，貲財無益。惟有公義能救人脫離死亡」，這應與基督的話比較，「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太十六 26）。

即使有的經文中 *yā'at* 有正面意義（僅三次），在這些經文中仍有反面的含義，如在伯卅 13（那些人要從約伯的毀壞中獲益）和賽四七 12（巴比倫或者可從她的邪術中獲益）。賽四八 17 是唯一正面的用法，讚美耶和華承認祂將好處帶給其民：「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教訓你使你得益處，引導你所當行的路」。這清楚反映出聖經對管家職份的觀念，即一個人所擁有的一切會屬於他，惟一的原因就是神恩惠的供應（參林後八 9；九 8）。

參考書目：THAT, pp. 746-87

P. R. G.

883 יָעַל (y'el) 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883a יָעַל (yā'ēl) 山羊

883b יָעַלָהּ (ya'ālā) 母山羊

יָעַן (ya'an) 見 1650e

884 יָעַן (y'n)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884a יָעַן (yā'en) 蛇鳥 僅見於哀四 3

884b יָעַנָהּ (ya'ānā) 僅出現於複合句，*bat ya'ānā*，BDB、GB 譯爲蛇鳥，KJV、NIV 譯爲貓頭鷹

885 יָעַפָּ (yā'ēp) I 疲倦、衰弱

衍生詞

885a יָעַפָּ (yā'ēp) 疲乏的、衰弱的

885b יָעַפָּ (y'āp) 疲乏、衰弱

886 יָעַפָּ (y'p) 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886a תִּשְׁפָּה (tō'āpā) 高處

887 יָצָא (yā'as) 建議、諮議、打算、設計、計劃（動詞）

衍生詞

887a תִּשְׁאָר (tō'sā) 商議、設計（名詞）

887b מִשְׁאָר (mō'sā) 諮議、計劃（名詞）

本動詞在 LXX 中被譯爲 *bouleuō* 或一複合字超過 70 次，提出意見、熟慮、設計、決定。*yā'as* 第一次出現於出十八 19。葉忒羅看到摩西沈重的重擔時說，「我爲你出個主意，願神與你同在」。然後給他一個組織計劃，並建議他如何實行治理和審判百姓的行政責任。葉忒羅所出的主意是從年歲和／或經驗而得的智慧。我們或許記得羅波安拒絕了老年人所出的主意（'ēšā）（王上十二 8、13）。摩西身爲神百姓的最高首長，原無義務接受這樣的建議。一個相關的例子是押沙龍拒絕亞希多弗之良策，這良策被戶篩的計謀所打消（撒下十七）。葉忒羅作爲一個策士，提出一個深思熟慮的計劃，加上實行的步驟。王下十八 20，拉伯沙基對希西家之宣稱「我有打仗的計謀和能力」所發的辱罵，反映出計劃戰爭時通常仔細考慮的是什麼，這裏是防禦這方面。

詩卅三 10 說到列國列民的籌算和計劃（*mahāshābā* 思想、策略、計劃、目的）不過並不符合神的「籌算（'ēšā）和計劃」（參賽八 10；卅一）。

相對於人和列國的籌算，舊約提及「耶和華的籌算」。詩卅三 10f. 對這個想法說得最清楚：「耶和華使列國的籌算歸於無有，使衆民的思念無有功效。耶和華的籌算永遠立定，他心中的思念萬代常存」。此處值得注意的是，神取消並挫敗人的計謀時所顯之高人一等的力量。亞希

多弗之計的例子正好切題。撒下十五 31，大衛向耶和華禱告說：「求你使亞希多弗的計謀變為愚拙」。他這樣作即也承認了神以超越的方式安排人所打算要作的事。再者，撒下十七 14 中，押沙龍擇戶篩之計而捨亞希多弗之計後，聖靈感動作者作了神學性的評論，「這是因耶和華定意破壞亞希多弗的良謀，為要降禍與押沙龍」（參尼四 15）。

耶和華的籌算是永久的，「永遠立定」。神的籌算和計劃之持久性是基於神本身的不變性。「他心中的安排」可以和屬於耶和華我們神的「隱祕事」劃上等號。是神自己保證祂那永恆旨意的成就。以賽亞優美地整合了這些思想，「你們要追念上古的事，因為我是神，並無別神；我從起初指明末後的事，從古時言明未成的事，說，「我的籌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悅的，我必成就」。我召……那成就我籌算的人（即古列）從遠方來。我已說出，也必成就，我已謀定，我必作成」（四六 9~11）。當記得 *'esâ* 在 LXX 中被譯為 *boulē*，這個字在新約中充滿神學意義（見徒二 23；四 28；五 38~39；廿 27；弗一 11，「他旨意的計劃」〔呂本〕表達出神不變的預旨預定；參來六 17，「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

由神論進而產生人論與道德論。摩西預先說到以色列人的剛愎，是「毫無計謀之國」，亦即不遵守神的計劃和旨意（申卅二 28）。約伯承認他由於無知而使神的旨意暗昧不明（四二 3；參卅八 2）。在箴言中，有人拒絕並擯斥勸戒，結果使自己受損（一 25, 30），但「肯聽人的勸教」的是智慧人（十二 15）。從箴十九 20~21 我們瞭解到敬虔人被勸要聽的是必然立定的「耶和華的籌算」，和許多「人心中的計謀」大大不同。詩一 1 有福的人是「不從惡人的計謀」者。再者，在詩卅二 8 詩人因耶和華的教導和指示，同時神保證「要定睛在你身上勸戒（*yā'as*）你」而受到鼓舞（參七三 24）。

關於此，我們要研究二段基督論的經文。以賽亞宣稱猶大的唯一希望，在於彌賽亞這個人，他有四個複合性名字為其特徵。第一個是「奇妙的策士」（九 6），這位將要來臨，且世上政權將擔於其肩頭上的孩子，為祂子民所作的計劃、目的、

設計和命令，都是令人嘆為觀止的。我們進一步從十一 2 知道謀略是神自己聖靈的恩賜。因此，聖經啓示我們耶穌基督是最偉大的策士。

參考書目：THAT, I, pp. 748-52.

P. R. G.

888 יַעַר (y'ar) 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888a יַעַר (ya'ar) I 森林、樹林、叢林 LXX 譯為 *drumos*。烏加列文同源字 *y'r* 相當普遍，用作人名、地名、或種族性用語。ASV 及 RSV 也採用類似的字

在舊約中有一些特定的樹林，如利巴嫩林（王上七 2），以法蓮樹林（撒下十八 6），哈列樹林（撒廿二 5），南方的樹林（結廿 47〔H 21: 3〕），佳美的松樹（王下十九 23；賽卅七 24）。約書亞分定以法蓮山地的樹林區域為約瑟之子的產業，鼓勵他們說，「你們如果族大人多，就可以上森林裏，……自己砍樹木」（書十七 15，呂本；參 18 節）。

在舊約時代，樹林顯然非常濃密，以致野獸任意徘徊，如熊（王下二 24），吼叫的獅子（摩三 4；彌五 8；耶五 6；十二 8），野豬（詩八十 13）和一般的野獸（賽五六 9；結卅四 25）。

詩廿九 9 宣稱：「耶和華的聲音驚動母鹿落胎（呂本：使篤耨香樹旋轉；NIV：震撼橡樹），樹木也脫落淨光」，藉此將榮耀歸給神。也有其他的隱喻或明喻指耶和華的審判，如賽十 18 對亞述的審判，「又將他樹林，和肥田的榮耀，全然燒盡」。參詩八三 14；耶廿一 14。有時，審判的象徵正好相反，不是被砍掉，乃是長成一個荒林，如在彌三 12，「錫安必被耕種像一塊田，耶路撒冷必變為亂堆，這殿的山必像叢林的高處」，意即樹木叢生過度。

然而森林所象徵的，不全然是反面的。耶和華救贖和赦免的大能作為要人以歡呼回應，如在賽四四 23，「衆山應當發聲歡唱，樹林和其中所有的樹，都當如此，因為耶和華救贖了雅各」。在一個稍微不同的文脈中，雅歌裏的少女提到她的愛人：「我的良人在男子中，如同蘋果在

樹林中。我歡歡喜喜坐在他的蔭下，嘗他果子的滋味覺得甘甜」（歌二 3）。

P. R. G.

889 יָעַר (y'ar) 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889a יָעַר (ya'ar) II 蜂巢

889b יָעָרָה (ya'rā) 蜂巢

890 יָפָא (yāpā) 美好、美的、俊美

衍生詞

890a יָפָהּ (yāpēh) 美好的、美麗的

890b יָפָהּ-פִּיָּא (y'pēh-pīyā) 非常美麗的 有字母重複的現象，帶有縮小的意味，「漂亮的」

890c יָפִי (y'pī) 美、美物

yāpā 僅出現八次，包括詩四五 2 的 *yopyāpītā*，此字許多人想修訂。但 Dahood 以爲它可能是一種真正的方言形式，如烏加列文中來自 *yd'* 的 *d' d'* 「爲人熟知的」及 *ysmsmt* 「美」這兩個字（AB, *Psalms*, I, 頁 271）。其子音可視爲僅是形容詞 / 名詞 *y'pī* 的疊字（reduplication），然後再成爲狀態動詞。KJV、ASV、RSV 一致譯作美好和美麗，甚至用於男子，如撒下十四 25。

yāpēh 美好的、美麗的、好的

LXX 譯爲 *kalos* 美麗的、有用的、好的。烏加列文有一個字 *yp* (?)，可能爲同源字（UT 19: no. 412）。

以審美觀點來說，*yāpēh* 是指外表的美麗，如創十二 14 關於撒拉，「及至亞伯蘭到了埃及，埃及人看見那婦人極其美貌」。拉結的情況是（廿九 17），「拉結卻生得美貌俊秀」（希伯來文 *y'pat tō'ar wīpat mar'eh*，直譯爲「體態美麗且悅人眼目」），參歌七 6；撒下十三 1 的他瑪；王上一 3、4 的書念人亞比煞。其他地方這些字形容年輕男子，如創卅九 6 的「約瑟原來秀雅俊美」，參撒下十四 25 的押沙龍；撒下十七 42 的大衛；歌一 16。耶路撒冷比喻成婦女時被稱爲「居高華美」（詩四八 2），亦參結十六 13、14、15，

25。推羅（結廿七 3）和埃及也被稱爲美麗，後者在耶四六 20 是個隱喻，並有字母重複以表示「小的」，「埃及是肥美的母牛犢」。然而在創四一 2、4、18 法老的夢中，則指實際的牛，「又美好又肥壯」的牛，與「又醜陋又乾瘦」的牛成對比。聖經中提到的其他美物有橄欖樹和香柏樹（耶十一 16；結卅一 3）、腳（歌七 1）、眼（撒下十六 12）。在結卅二 32，先知的服事被描述爲「如有美妙歌喉又善於奏樂器之人所唱的雅歌」。傳三 11 廣泛地描述萬物爲神所造，「各按其時成爲美好」。

在結廿八章中這些字幾次用來描寫推羅王和推羅出名的智慧。她的敵人必「拔刀砍壞你用智慧得來的美物，褻瀆你的榮光」（7 節）。推羅王本身被描寫爲「智慧充足，全然美麗」（12 節）。但事實證明這是他滅亡的原因。如 17 節所宣告的，「你因美麗心中高傲，又因榮光敗壞智慧」。如果推羅王代表撒但，我們就可體會到神百姓被誘惑的潛在可能性有多大。耶利米提及工匠如何美化修飾他們的木偶，「他們用金銀裝飾它」（十 4）。

有兩段彌賽亞經文用這些字。在詩四五 2，一篇慶祝王婚禮的歌中，作歌者說，「你比世人更美，在你嘴裏滿有恩惠，所以神賜福給你直到永遠」。以賽亞預言以色列未來的希望就在彌賽亞一人身上時說，「你的眼必見王的榮美，必見遠闊之地」（賽卅三 17）。此處 LXX 譯作 *doxa*（而非 *kalos*），是想到祂天上的榮耀。這樣翻譯 *y'pī* 並不常見。

如果這些經文是有關彌賽亞，那麼賽五三 2，「他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他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是什麼意思呢？在賽五三章未提到美麗。不僅如此，這僕人還被描寫成是受苦的，特別是在釘十字架的那一幕中。從五二 14 看來，「他的面貌比別人憔悴」，與新約所描寫的殘忍鞭打（如荆棘冠冕壓在祂的額頭上）合併看，我們可下結論說，基督在受苦中不會顯出別處所描述的美麗。有些神學家基於希臘文化的觀念，認爲美是神所具有的本質，因而反對基督乃外型醜陋這觀念。假如教會解釋雅歌和彌賽亞有關是有確實根據的，那麼那裡多次使用 *yāpēh* 等字在良人身上這事實，應是傾向於支持

我們的觀點，即基督有俊美的外型。美可以定義成屬靈上的內在美，但這不應減損我們主的外貌。

最後有一經文得加以注意。亞九 16f. 說到神的贖民，「當那日耶和華他們的神必看他的民，如群羊拯救他們。因為他們必像冠冕上的寶石，在他的地上發光輝。他的恩慈何等大，他的榮美何其盛！」（呂本：他們的俊美何等光彩）。願神的子民即使在今日也反射出主我們神的榮美（參詩九十 17）。

P. R. G.

חפ-חפ' (y'pēh-plyyā) 見 890b

891 *חפ' (yāpah) 呼吸、噴氣、喘氣
這個 *pūah* 的副型僅以 Hithpael 字幹出現，在耶四 31，*tityappēah* 「她喘著氣」

衍生詞

891a חפ' (yāpēah) 吹出 僅見於詩廿七 12，*wîpēah hāmās* 「口吐兇言」

פ' (y'pî) 見 890c

892 *פע' (yāpa') 發光、使發光 僅 Hiphil 使用 八次。
ASV 和 RSV 譯法相似，除了在伯十 3 RSV 譯作「favor（以……為美）」

衍生詞

892a חפ' (yip'ā) 明亮、光輝 結廿八 7, 17 用於推羅王

yāpa' 用於耶和華從巴蘭山（申卅三 2）、錫安（詩五十 2），在噶路伯間（詩八十 1）發出光來。這些無疑是言及祂聖潔的威嚴光輝，如耶和華顯現時，祂榮耀所發出的光輝（*shekinah*）。不過耶穌宣告祂是世界的光，這將耶和華發光照耀作了進一步清楚的說明。在伯卅七 15 所指的可能是實際的光，也許是閃電，是神所創造的。

約伯在十 3 的訴苦，暗指神的光偏好照耀惡人，而他自己卻深感其苦境的黑

暗。同樣他表達對其生辰之咒詛，是「但願亮光不照於其上」，亦即不要以恩惠、喜樂或慶祝來看待它。很久以後，其衍生詞 *yip'ā* 榮光用來描述推羅王的崇高尊貴地位，而他由於驕傲要從這高位墜落。

有趣的是，烏加列文 *yp'* 是閃族語的同源字，出現在經文中，也出現在許多人名中（參 *yp' b' l'*，願巴力發光）。但這字根在烏加列文中並未清楚言及舊約中所說的神之顯現。Aistleitner (AisWUS No. 1215) 讀之為「崇高」（*hehr sein*）

參考書目：THAT, I, pp. 753-54。

P. R. G.

893 נצ' (yāsā') 出去、出來、外出

衍生詞

893a נצ' (yāsā') 出來 僅見於代下卅二 21

893b תנצנצ' (se'ēsā') 子孫、出產

893c תנצ' (mōsā') 出去的動作或地方

893d תנצ' (mōsā'ā) 根源（彌五 2）出來所去的地方，即廁所（王下十 27）。僅以複數出現

893e תנצ' (tōsā'ā) 出去、邊界

yāsā' 以 Qal 和 Hiphil 出現超過一千次，但 Hophal 僅有五次。Hiphil 有一般的使役意義，使出去、帶出、領出。

yāsa' 的基本觀念是出去。字面的用法是從一個特殊的地點出去或從一個人面前出去。它用於自然界，即水從岩石流出，太陽從海中上升等。我們要討論的是下列用法。首先，它常用於偉大的出埃及事件，這是舊約神學所注意的主要焦點。帶著使役功能的 Hiphil 用法廣泛。摩西是神所使用帶領神的百姓出埃及的人（如出三 10ff.; 十四 11）。亞倫在出六 13, 26f. 與摩西一起被提及。但聖經中更強調的是與這個偉大的脫離埃及之救贖行動有關的耶和華神。出十三 3 中，摩西自己在這個可紀念的日子對神的百姓說話時，就強調神的工作，「你們要記念從埃及為奴之家出來的這日，因為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你

們從這地方領出來」。這歷史事件記錄在十二 50f。摩西重複四次敘述神在出埃及拯救中的大能，爲了要強調這偉大神蹟所宣告出的啓示（參十三 3，9，14，16）。首生者分別爲聖和逾越節都將作爲經常性的提醒。不只這樣，在銘刻西乃之約時，要說這位大君王有那些仁慈舉動時，歷史性的序言只消說：「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爲奴之家領出來」（出廿 2）。這記載顯出歷史是與神學有關聯的，這件偉大的出走之事象徵神的子民藉祂無上權能的恩典，從罪的捆绑中被神以大能的作爲拯救出來。申四 37 說了一個理由：「因他愛你的列祖，所以揀選他們的後裔……親自領你出了埃及」（參弗一 4）。整個以色列歷史中，神立約的百姓都有人要他們來紀念這個由神發起的救贖，並要因此而活（參申六 12；廿六 8；士二 12；撒下十二 8；王上八 16；耶十一 4；但九 15 及詩篇中之無數經文，特別是詩一三六 11，亦注意一〇六 6~12）。

第二個用法起於出埃及這個主題。*yāsā'* 有一個專門性的意思，指釋放一個希伯來奴隸，可能是一個簽下契約的僕人。出廿一 2 立下服事的最大期限爲六年，「第七年他可以自由，白白的出去」。U. Cassuto 指出這些法律爲的是保護希伯來奴隸的某些權利，大意上是對以色列人說，「你們曾在埃及爲奴，因此，不分種族，你須向希伯來人的奴僕施愛與憐憫，正如你也曾爲奴」。這段讀起來很像十誡的序言，似乎有其深意，提醒神的百姓，正如你們從埃及的捆绑中是怎樣出來，與你們簽下契約的奴僕也要如此自由地出去。

與此有幾分相關的是一個專門的用法，意爲「復歸」。利廿五 8~55 記載禧年的規定。產業或住宅因貧窮而賣，沒有近親可以贖回，「到了禧年，地業要出買主的手，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廿五 28，30，31，33）。有足夠的理由說明當以賽亞講出「報告被擄的得釋放，被囚的出監牢，報告耶和華的恩年」（六一 1~2）這福音信息時，他是想到上面這兩種概念。

另一個 *yāsā'* 的神學用法是出埃及主題的延伸。先知們看見以色列和猶大敗壞無藥可救，必會使他們被擄，但之後會歸回。以西結這位這場審判中的無辜受害

者，引用耶和華的應許，會有一個新的、如出埃及般的救贖行動，使百姓從被擄之地出來。「我從萬民中領你們出來，從分散的列國內聚集你們，那時我必悅納你們好像馨香之祭」（廿 41；參 34 節）。它真正的應驗可能是在好牧人「從萬民中領出他們，從各國內聚集他們，引導回故土」之後才來到（卅四 13）。因此，這裏引出一個末世的盼望。

有時 *yāsā'* 的用法特別強調來源或根源，特別當那來源是耶和華本身時更是如此，如生命（利九 24）、護佑的引導（創廿四 50）、救恩（賽五一 5）。它用於從說話者口中說出來的言語，如在伯八 10；箴十 18；尼六 19。申八 3，摩西說出屬靈生活的主要原則之一，是「使你知道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裏所出（*mōsā'*）的一切話」（參太四 4，基督使用這經文）。雖然以西結和但以理都用過這說法一次，但只有以賽亞強調神的話發出時帶著有效的力量。在邀請普世的人都要蒙拯救之後，耶和華以起誓保證它的效力，「我指著自己起誓，我口所出的話是憑公義，並不反回，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憑我起誓」（四五 23）。同樣地，在邀請人尋求耶和華並求告祂的上下文中，以賽亞用製造生命的雨從天而降的類比來說明祂話的功效，「我口所出的話也必如此，決不徒然返回，卻要成就我所喜悅的，在我發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賽五五 11）。這不免令人想到這些經文可能是約翰關於耶穌是神的道之神學起源。試思想詩卅三 6 與約一 3 可能有的關係。亦應注意保羅在腓二 10f. 對賽四五 23 所作基督論的解釋。如果這是真的，我們就不禁要問，當以賽亞說到「話」出口後（參約十六 28）決不徒然返回，而「在我發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參約十七 4）時，他心中是不是想到一個人。

sē'ēsā' 人的子孫、地的出產

在以賽亞書和約伯記中用了 11 次（均爲複數）。

mōsā' 出去的動作或地方；故有發出、來源之意

如水泉或礦藏（銀）。用了 27 次。

mōsā'ā

人所出來或要去之地。僅用過兩次，且有很大的差異。在王下十 27 意為「廁所」。彌五 2 中複數的意義仍有爭論，若作「根源 (origin)」(RSV) 則不適合指彌賽亞。KJV 作「出來 (going forth)」意義並不清楚。NIV 作「他的根源 (複數) 從亙古，從太初就有」，與人所期待的這位統治者其祖先可追溯至大衛的時代和大衛的城市這觀念相符合。NEB 作「根 (roots)」亦相似。

tōsā'ā 出去，邊界

用了 23 次 (均為複數)，主要在和地理有關的上下文中。

參考書目：THAT, I, pp. 755-60

P. R. G.

894 יָצַב (*yāṣab*) 站、安置自己、出現 (僅用 Hithpael) LXX 用 *paris-tēmi*, *histēmi*, *anthistēmi* 及其他 *histēmi* 的複合字來譯本字。更常用的希伯來字是 *amad* 和 *nāṣab*, KB 稱後者為 *yāṣab* 的副型。本字在馬所拉中出現 45 次

本字在烏加列文中僅出現一次，為克略特 (Keret) 之子的名字。

單純的用法可見於出二 4，摩西的姐姐米利暗，「遠遠站著，要知道他究竟怎麼樣」。哈巴谷的用法亦類似，「我要站在守望所……看耶和華對我說什麼話」(二 1)。參撒下十八 13 譯作「站在一邊、跟我作對」(呂本)。然而本字不是只有單純站著的意義。

本字用於那些與他人作對者身上。特別是在著名的彌賽亞詩篇中，「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要敵擋耶和華，並他的受膏者」(詩二 2)。因此，它意為「敵對」或者可能為「壓迫」，如平行句可能顯示出的。民廿二 22 將此暗喻略作改變，描述神對巴蘭的憤怒，以致「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路上敵擋他」。在撒下十七 16 的用法有軍事的意味，歌利亞站著，藐視耶和華和以色列軍隊，參耶四六 4。然而有好幾次我們看到神應許說，敵人必不能在敬虔人的面前站立得住，亦即不能敵擋他。

最有名的經文是書一 5：「你平生的

日子，必無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參申七 24；十一 25)。有時神的百姓受吩咐要站住，自己不要作什麼，而要安靜地等待主大能的拯救，如出十四 13f：「不要懼怕，只管站住，看耶和華今天向你們所要施行的救恩……耶和華必為你們爭戰，你們只管靜默，不要作聲」(參撒下十二 7, 16；代下廿 17)。

再者，神要求義人站起敵擋惡者：「誰肯為我起來 (希伯來文 *qūm*) 攻擊作惡的？誰肯為我站起抵擋作孽的？」(詩九四 16；參代下十一 13，北方十個支派的祭司和利未人，在耶羅波安分裂王國時，都站在羅波安這一邊)。

另有一種用法，*yāṣab lipnē* 意為「出現於某人之前」。在出八 20；九 13，神命令摩西「站在法老面前」。申卅一 14 具有教導性，因為神叫摩西和約書亞站在會幕裏，祂「好囑咐他」，亦即使他就任服事。同樣在書廿四 1，以色列的長老、族長、審判官及官長都站在神面前，準備宣誓作領袖，參撒上十 19；士廿 2。這種服事的意味在亞六 5 啓示得更加清楚，「這是天上的四個靈，侍立於全地的主面前之後出來」。它們被描繪為神的使者，完成祂的工作。這使得伯一 6；二 1 更清楚，「神的衆子來侍立在耶和華面前，撒但也來在其中」。我們不必因撒但不懷好意地「在地上走來走去」而減損神衆子這種高等次的服事。再者，我們不必視所作的服事為卑下，而應視為榮耀的工作。無疑這句箴言：「你看見辦事殷勤的人麼？他必站在君王面前。必不在下賤人面前」(箴廿二 29)，背後就是這概念。一個如此站在君王面前的人，必預備自己隨時可以服事。參彌爾頓在他的十四行詩中論到他失明有這句名言：「有人只是站立和等候，這也是一種服事」。

我們還可以進一步想，如果那些站在君王面前的是已經預備好隨時可以服事的僕人和信差，那麼在那位大君王、萬主之主面前侍立的人，更應何等順從祂的旨意和命令！這似乎就是出十九 17 的思想：「摩西率領百姓出營迎接神，他們都站在山下」。百姓以虔誠的順服來回應：「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廿四 3, 7)。

P. R. G.

895 יָצַג (yāsaḡ) 放、安置、建立

用過 16 次，僅用 Hiphil 和 Hophal 形。與 *šūm* 是同義字，主要意義為放或安置。有把某人或某物放在一個特別的位置以便大家觀賞這觀念，可在伯十七 6 看到，「神使我作了民中的笑談，他們也吐唾沫在我臉上」。何二 3 [H 5] 亦類似：「免得我剝他的衣服，使他赤體（直譯：把他擺出來），與才生的時候一樣」。

P. R. G.

יָצַהר (yishār) 見 1883c

יָצוּא (yāsūa') 見 896a

יָצַהק (yishāq) 見 1905b

יָצִיא (yāsīa') 見 893a

יָצִיא (yāsīa') 見 896b

896 *יָצַע (yāsa') 躺、伸展 僅以 Hiphil 和 Hophal 形出現

衍生詞

896a יָצוּע (yāsūa') 卧榻、床

896b יָצִיע (yāsīa') 平的表面

896c מַצָּע (massā') 卧榻、床 僅見於賽廿八 20

897 יָצַק (yāsaq) 倒、倒出、鑄造（金屬）

衍生詞

897a יָצַקה (y'sūqā) (金屬的) 鑄造 僅見於王上七 24

897b מוּצַק (mūsāq) 鑄造（的方式） 僅見於王上七 37；伯卅八 38

897c מוּצַקת (mūseqet) 管子（亞四 2）、鑄造（代下四 3）

yāsaq 用過約 50 次，約四分之一用作鑄造或傾倒熔化的金屬。ASV 和 RSV 譯法相似。烏加列文 *ysq* 有相同的意義範圍。

基本意義是把液體倒出來，如以利沙倒水在以利亞手上（王下三 11）；倒油，如寡婦用油倒滿容器（王下四 4~5）；或從鍋中倒湯或食物（王下四 40~41）。

在禮儀方面，它用於膏祭司的頭（出

廿九 7；利廿一 10）或王的頭（王下九 3, 6；撒上十 1）時倒油的動作。這清楚含有就職或承接聖職的原則。但也許含有另一更微妙的原則，就是代表性和團結一體性。當詩一三三 2 講到膏油從亞倫的頭上流到鬚鬢又流到祭司的衣襟，便象徵了神對百姓的祝福，如同對祭司的祝福。因此，「喜樂的油」也有同樣的意義。利二 1, 6 的素祭要倒油於其上，再調以乳香作為馨香的祭物，象徵人對耶和華完全的奉獻，在祂面前得蒙喜悅。再者，在獻祭制度中，血倒在壇的腳上，為亞倫和他兒子贖罪（利八 15）。

在末世意義方面，耶和華藉著以賽亞應許（四四 3），「我要將水澆灌口渴的地」（或作「口渴的人」），接著以平行句暗指約的預言（二 28），「我要將我的靈澆灌你的後裔，將我的福澆灌你的子孫」。這裏必然帶有舊約中的三位一體教義，但我們也不應忽視徒二章中此預言應驗之後，還有更大的祝福將要實現。聖靈不應被想像為一種液體倒出來，而是在「末後的日子」，在神的百姓中間顯出祂的作為。

有趣的是，本字從未用於鑄造偶像。它常用於鑄造聖殿的金器，及所羅門在約但平原所鑄造的大銅器——在他那時代這可不是小工程（王上七 46）。

P. R. G.

898 יָצַר (yāsar) 形成、做成、擬定

衍生詞

898a יָצַר (yēser) 形狀

898b יָצַרִים (y'sūrīm) 形體、器官 僅見於伯十七 7，指已被造成的肢體。

本字根的基本意義是形成、做成。雖然本字在一些經文中與 *bārā'* 「創造」和 *'asā* 「做」同義且平行出現，但它主要強調的是物體的形成或做成。

正如許多具神學意義的希伯來字一樣，字根 *yāsar* 可用於人和神。當它作非宗教性用法時，最常以分詞出現，意為陶匠，亦即捏塑陶土的人。本字常以這個形式出現於先知書中，那裏陶匠是先知傳達信息時很好用的工具（賽廿九 16；耶十八

2, 4, 6; 亞十一 13)。

做成的觀念在賽四四 9~10, 12中特別清楚，這裏描寫偶像如何被錘子錘成 (yāṣar) (12節)，亦見哈二 18。相同的觀念在詩九四 20 明顯可見，在位的惡人利用律法來設計或擬定作惡的手段。

當用於神時，本字根最常指神創造的作為。它描寫這位大陶匠的工作，用塵土做出人和野獸 (創二 7~8, 19)。它在一些有關宇宙的創造 (賽四五 18)、地球本身的創造 (耶卅三 2) 和自然現象之創造 (摩四 13; 詩九五 5) 的經文中，與 bārā' 「創造」和 'āsā' 「做」連用。亦見詩卅三 15; 七四 17; 九四 9; 耶十 16; 五一 19; 亞十二 1。

本字亦指神心中擬定或計劃某事。它用於神預定的旨意 (王下十九 25; 賽卅七 26; 四六 11; 詩一三九 16) 和祂目前的計劃 (耶十八 11)。

本字根就著神帶領以色列人使之成國，用來指神作成以色列國。這種用法只有以賽亞用，並且總是帶有神在這方面作為的味道 (賽四三 1, 7, 21; 四四 2, 21, 24)。

意為陶匠的分詞，在賽六四 8 用於神身上，說到人是祂手的工作。

當用於神創造的東西時，本字所要強調的是這些現象的形成或構成。本字只有當成一物體的動作，也可能帶有此物體是從無到有的意味時，才說到這些現象的創造模式。就此而言，字根 yāṣar 是 bārā' 的一個適當的代用字，但不是一個毫無差別的同義字。

yēser 形狀

名詞 yēser，帶有形狀的觀念，可指一物體的形狀或物體本身，亦即已被做成之物。在哈二 18 它指一個偶像的外形，但在賽廿九 16 它指陶器本身。後面這意思最常見的用法是指心中形成的事，例如計劃和決意 (創六 5; 八 21; 申卅一 21)，或者甚至是心中的狀態 (賽廿六 3)。

參考書目：TDNT, II, pp. 1005-28
THAT, I, pp. 761-64。

T. E. M.

יָשַׁר (yāṣar) 見 1973, sārār I

899 יָשַׁר (yāṣar) 燃燒、點火、放火燒

燃燒最常用的字是 bā' ar。yāṣar 大部分被先知們使用來描繪將來臨的荒涼。本字總是用於表示火造成的毀滅。對於普通的燃燒，如祭壇上的木材會用 bā' ar 或 yāqad，雖這些字也常有毀滅的意思。

yāṣar 被用於書八 8, 19，說到艾城被火毀滅。這是照耶和華直接的命令行的。參士九 49，示劍樓被放火焚燒。此字亦用於放火燒田 (撒下十四 30f.)、樹林 (耶廿一 14)、城門 (尼一 3; 二 17)、荆棘 (賽卅二 12)、房屋 (耶五一 30)。耶利米用了本字 15 次，大部分是預言耶路撒冷和猶大被火毀滅。但這種毀滅不單臨到猶大，也臨到外邦，如埃及 (四六 19)、亞捫 (四九 2)、大馬色 (四九 27)、巴比倫 (五十 32; 五一 30)。耶利米極痛苦地哀歎 (哀四 11) 錫安完全被燒毀：「耶和華發怒成就他所定的，倒出他的烈怒，在錫安使火燦起，燒毀錫安的根基」。

耶利米使用 yāṣar 這字，可能是受約西亞王時發現了律法書這件事的影響。約西亞很關切所讀給他聽的話，就吩咐希勒家和其他人說：「你們去，為我……求問耶和華，因為我們列祖沒有聽從這書上的言語，沒有遵著書上所吩咐我們的去行，耶和華就向我們大發烈怒」 (王下廿二 13)。

關於耶和華之烈怒的暗喻用法，請見 yāqad。

P. R. G.

900 יָקַב (yqb)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900a יָקַב (yeqeb) 酒桶

901 יָקַד (yāqad) 燃燒、點火

衍生詞

901a יָקַד (y'qād) 焚燒 僅見於賽十 16

901b מִקְדָּה (māqēd) 燃燒物、爐床 僅見於詩一〇二 4，賽卅三 14

901c מִקְדָּה (māq'dā) 爐床 僅用過一次 (利六 9 [H 2])

燃燒更普遍的用字有：*bā'ar* 和 *yāsat* 是字面上的燃燒，*qātar* 是「燒香」，*hārâ* 用於比喻「烈怒」，還有其他幾個字較不重要。

yāqad 和其衍生詞的使用大部分與銅壇有關。在利六章指示如何獻燔祭的經文中本字用了數次，如「燔祭要放在壇的柴上 (*môq'dâ* 呂本作「燃燒處」)，從晚上到天亮，壇上的火要常常燒著 (*yāqad*, Hophal)」(利六 9；參較六 12；六 13)。

一般來說這些字是以隱喻方式指神在審判中的忿怒。雖然 *hārâ* 更常用，但 *yāqad* 也有這個意思，如申卅二 22，「因為在我怒中有火燒起 (*qādah*)，直燒 (*yāqad*) 到極深的陰間，把地和地的出產，盡都焚燒，山的根基也燒著 (*lāhal*) 了」。賽十 16 採用了這個比喻來指火般的審判。耶利米在十五 14 用了同樣的隱喻，並在十七 4 控告猶大，說他點起神的怒火。以賽亞稍微改變這個隱喻，啓示出神在對待悖逆的猶大民時所受的挫折，且聲明：「這民是我鼻中的烟，是整天燒著的火」(賽六五 5)。

亞蘭文的同源字 *y'qād* 在但三章中用了八次，作分詞「燃燒」，形容烈火的窯。同時在但七章一段有關末世的經文中，第四獸被殺，「身體損壞，扔在火中焚燒」(11節)，預先說出魔鬼、獸和假先知所被扔進的「硫磺的火湖」(啓廿 10)。

P. R. G.

902 יָקַח (*yqh*)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902a יִקְהָה (*yiqhâ*) 順從

它僅用過兩次，在創四九 10 和箴卅 17。推測它是從 *yāqah* (未用於希伯來文) 而來。創世記的經文是大家熟知的細羅預言，結語說「萬民都必歸順」。然而，LXX 用 *prosdokia* 「期待」(好像視本字來自 *qāwâ*) 來譯本字，表示等候細羅來到之百姓的期望。箴卅 17，「藐視而不聽從母親」在 NEB 譯作「藐視母親年老」(呂本亦同)，是從 LXX 所譯的 *gēras* 「年老」。有三個理由使我們覺得可能這裏是指順服父母：(1)本句與「戲笑父親」平行，(2)本字之阿拉伯同源字是 *waqhat* 「順

服」，(3)創四九 10 的用法。(兒子)如此以眼目藐視會受嚴厲的審判。

P. R. G.

יָקַד (*y'qōd*) 見 901aיָקוּם (*y'qūm*) 見 1999fיָקוֹשׁ (*yāqōsh*) 見 906aיָקוּשׁ (*yāqūsh*) 見 906bיָקִיר (*yaqqîr*) 見 905c903 יָקַע (*yāqa'*) 疏遠、脫白 (Qal)
；懸掛 (Hiphil)

本字的八次使用中，半數為使役性的。創卅二 25，「雅各的大腿窩，正在摔跤的時候就扭了」，清楚地確立了它隱喻性意義「疏遠、分離」的基礎。Hiphil 清楚地顯出使役的意思，雖然它委婉地指吊死，或者在當時更可能是指刺死(如民廿五 4，「……就在日光之下正法示衆，讓永恆主的烈怒得以轉消，不向以色列人發作」，NASB 及呂本)。通常古時以色列的死刑是以扔石頭 (*sāqal* 或 *rāgam*，見該字) 來執行。與吊死有關的咒詛，見申廿一 23，見同義字 *tālâ* 「懸掛」。幾處懸掛屍體的經文，可能不是指受絞刑而死，而是以其他方法處死後，將屍體示衆(參撒下廿一 12；書十 26)。

P. R. G.

904 יָקַשׁ (*yāqas*) 睡醒

衍生詞 (?)

904a קִישׁ (*qîs*) 睡醒 僅以 Hiphil 出現

yāqas 和 *qîs* 之間精確的關係難以決定。BDB 把它們列在不同的項下。它們可能來自一共同的雙字母的字根。KB 把 *yāqas* 當作 *qîs* 的副型。一塊烏加列泥版說到 El 邀請衆神來參加宴會，寫著 *sh l qš* 「他喊叫好喚醒(他們)」(UT 19: no. 474)。

大部分的用法是敘述事實，說到一個人從睡眠中醒來，如挪亞(創九 24)、雅各(創廿八 16)、法老(創四一 4)、參孫(士十六 14)、所羅門(王上三 15)等。

在詩篇中有幾次是與人醒來發現神一直與他同在有關。詩一三九 18 讚揚神的無所不在，「我睡醒的時候，必和你同在」（詩十七 15）。箴六 22 稍以隱喻的方式講到律法是引導人的，並且「你躺臥，他必保守你，你睡醒，他必與你談論」，這思想是清楚的：神藉著寫成經典的啓示而非藉神秘的經驗來啓示祂自己；古老的神話表達出衆神的限制，需要睡眠，因此必須叫醒他們（參上述烏加列文的例子及王上十八 27）。有幾篇詩篇間接提到這點，指的是耶和華，如詩七八 65：「那時主像世人睡醒，像勇士飲酒呼喊」。從人的觀點來看，當罪和悖逆持續，沒有悔改，而耶和華卻仍保持沈默時，我們是可以這麼說。然而，我們的神學卻應建立在詩一二一 3~4 上：「保護你的必不打盹，保護以色列的也不打盹，也不睡覺」。

最後，*qîs* 有四次意為「從死亡中醒來」，即復活。以利沙使書念婦女之子活過來以前，基哈西報告說：「孩子還沒有醒過來」（王下四 31）。

約伯在一段悲觀的言論中說人躺下不再起來，的確，「不得復醒，也不得從睡中喚醒」（伯十四 12；亦見 14 節）。然而約伯確實盼望復活（十九 25；十四 14b，見 *hālap*）。在以賽亞的啓示中，清楚說到關於猶大的復活盼望，「屍首要興起。睡在塵埃的阿！要醒起歌唱」（廿六 19）。

但是對末日復活的盼望表達得最清楚的是但以理（十二 2）：「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復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新約跟隨 LXX 用 *egeirō* 和 *exegeirō* 表達 *yāqar* 和 *qîs* 字面性和引申性的觀念。

P. R. G.

905 יָקַר (*yāqar*) 寶貴、貴重、昂貴、
尊重

衍生詞

905a יָקָר (*yāqār*) 寶貴的

905b יָקָר (*y'qar*) 寶貴、尊貴、
華麗、壯觀

905c יָקָר (*yaqqār*) 非常寶貴的、
尊榮的

本字根和其衍生詞用了 65 次。它來自一個傳達重、尊敬、威嚴觀念的閃語字根。一個事物被視為是寶貴或貴重，其原因或是它本身的價值，或是由它的稀有性。

一些被認為寶貴的事物有：智慧，比珍珠寶貴（箴三 15；參伯廿八 16）；神不變的愛（詩卅六 7）；在耶和華眼中聖民之死（詩一一六 15）；知識的嘴（箴廿 15）。若一個人不常造訪鄰舍，對真正的友誼是有價值的（箴廿五 17）。另一件寶貴的事是神的意念，是信徒怎樣都取用不竭的（詩一三九 17；參耶十五 19）。此處真正的價值在質，不在量。反之，「當那些日子，耶和華的言語寶貴」（撒上三 1），意指不常聽到。

尊貴也與本字根有關。人若做了傑出的事情會得到王的尊榮（斯六 3, 6）。王的女兒被稱為「尊貴的婦女」（詩四五 9）。以色列民亦被指為「錫安寶貴的衆子，好比精金」（哀四 2）。

本字根常與石頭一同出現或單獨出現，指寶石和其他貴重之物。所羅門建聖殿時，鑿出又大又寶貴的石頭來，用以立殿的根基（王上五 17 [H 31]；七 9f.）。聖殿的名聲和壯麗頗具傳奇性。聖殿之內的器物亦是貴重異常。當別國君王征服這地時，他首先找出這些寶物作為掠物（參耶廿 5）。以賽亞預見一個新的聖殿建基在「一塊石頭，是試驗過的石頭，寶貴的房角石」上（賽廿八 16）。當我們熟悉所羅門的聖殿之後，就更能體會這預言的意義，乃是指出一個新的聖殿要來到，使人以一個新的層次來接近神。

舊約中生命的價值非常高，大衛不殺掃羅，甚至在他佔優勢時也是如此，因為他寶貴他的性命（撒上廿六 8~11, 21；王下一 13f.）。淫婦害人最甚，因為她要的是一個男人最寶貴的東西，即他的生命（箴六 26）。神也保護並救贖祂的子民脫離欺壓和強暴，因為他們的血在他眼中看為寶貴（詩七二 14）。人不能救贖自己。人生命的價值太高，非人自己的能力所能救，他的錢不夠來贖自己，也不能把自己獻上來贖自己，因為他是一個罪人（詩四九 7f.）。所以只有神自己能夠救贖人，並且祂因愛而提供救贖之所需，即使所付的代價非常大（賽四三 1~4）。

yāqār 寶貴的、稀有的、光輝的

在伯卅一 26 指「明月行在空中」。在箴十七 27 與「靈」(和合作性情)連用，係指一種冷靜或受管制的性情。

J. E. H.

906 יָקוֹשׁ (*yāqōsh*) 設陷阱、誘人陷入網羅

衍生詞

906a יָקוֹשׁ (*yāqōsh*) 放置誘餌者、捕鳥人 僅見於何九 8

906b יָקוֹשׁ (*yāqūsh*) 放置誘餌者、捕鳥人

906c מִקְשֵׁי (*mōqēsh*) 陷阱、網羅

yāqōsh 和它的衍生詞出現了 40 次，意指佈置一個陷阱捕捉獵物，但更常以隱喻指誘騙人。

網羅在隱喻的用法上是指某種東西，引人離開他真正的目的然後毀滅他。按這個意思，掃羅爲了毀滅大衛，就把他的女兒米甲給他爲妻，使她成爲大衛的網羅(撒下十八 21)。法老的臣僕認爲摩西是埃及的網羅(出十 7)。同樣地，不敬虔的君王是百姓的網羅(伯卅四 30)。由於無法逃脫其掌握，死亡的權勢被稱爲「死亡的網羅」(詩十八 5)。其他網羅包括邪惡(箴廿九 6)、人的懼怕(箴廿九 25)、冒失許願(箴廿 25)、和好生氣的人結交(箴廿二 24f.)。

惡人設計陷害義人(耶五 26)。在城門口的法庭中爲自己辯護或提出公正案件的人，亦不斷面對惡人爲使他絆跌所施的技倆(賽廿九 21)，切切要使百姓回轉向神的先知也是如此的遭遇(何九 8)。所以義人在禱告中仰望神，求使脫離如此的網羅(詩一四一 9)。

那些隨從拜偶像的人便陷入了網羅，並不得再事奉耶和華(出廿三 33)。基甸用戰利品製造了一個以弗得。這以弗得成爲他和他全家的網羅，因他們敬拜它(士八 27)。因此神命令百姓滅絕迦南居民，甚至他們的器物，這樣他們就不會事奉他們的神，離棄耶和華(申七 16, 25; 出廿三 32f.; 但參詩一〇六 34ff.)。

另一方面，神爲祂的對頭預備了一個

網羅。他們在敵對神的事上是那麼自滿，以致他們沒有察覺到這網羅(參耶五十 24)。最初他們因自己的罪陷入網羅(箴廿九 6)。雖然罪本身具毀滅性，但神還要直接介入，封住陷阱，並審判陷在其中的人(詩九 16)。神的話語和作爲設下這網羅。那些抗拒並輕視所宣揚的話語之人就跌碎且陷入網羅(賽廿八 13)。以馬內利也必作伴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圈套和網羅，人將因他絆跌，仆倒，並陷入網羅(賽八 14f.)。這個意象強調出以色列人因抗拒神先藉話語，然後藉著肉身所傳達的心意，他們所遭遇的愈來愈艱困，最後以一個戲劇性的高潮結束。

mōqēsh 網羅、陷阱

G. R. Driver 主張它是一顎狀陷阱 (*pah*) 可動的上半部，捕獸器的叉刺 (*striker*)；後來它可代表整個陷阱，特別是隱喻用法時。

參考書目：Driver, G. R., "Reflections on Recent Articles, II Heber *Mōqēsh* 'Striker,'" JBL 73: 131-36 Gilman, Henry S., "Notes on *mōqsh*" JBL 58: 277-81. Heaton, Eric W., *Everyday life in Old Testament Times*, London: B. T. Batsford, 1956. TDNT, VII, pp. 340-44

J. E. H.

907 יָרֵא (*yārē'*) I 害怕、尊敬

衍生詞

907a יָרֵא (*yārē'*) 害怕的

907b יִרְאָהוּ (*yir'ā*) 害怕

907c מִרְאָהוּ (*mōrā'*) 害怕

907d מִרְאָהוּ (*mōrā*) (可能爲) 恐怖 僅見於片語 *shītā mōrā lāhem* 「派定恐怖(對他們)」，即顯出權能使人生發畏懼(詩九 20)

在本文中，將 *yārē'* 在聖經中的用法分爲五類：(1)害怕的情緒；(2)理智上預先知道會有麻煩，並不強調情緒的反應；(3)尊敬或畏懼；(4)公義的行爲或敬虔；(5)正式的宗教崇拜。舊約中主要的同義字包括 *pāhad*, *hātat*, *hārad* 和其他幾個表示因害怕而搖動或震動的字。

情緒上的害怕，典型的例子是以色列人懼怕西乃山上的火（申五 5）和在米斯巴以色列人聽見非利士人行動時的懼怕（撒七 7）。其他的例子較多強調預期會有麻煩，未必是指情緒上的反應。大衛在亞吉王的宮裏認知到他的名聲對他造成危險（撒廿一 13）是一個例子，雅各預料他的家人可能會被奪去也是一例（創卅一 31）。

用否定的命令「不要害怕」作為安慰或問候時，這兩種用法都有（如創五十 19~20）。這種情況下 *yārē'* 常與一或多個同義字平行（如 *hātat* 「沮喪」；*'āraṣ* 「喪膽」）。一個類似的主要概念是將安全定義為沒有害怕（如詩五六 4）。

第三種用法有很多例子。對父母（利十九 3）、聖所（利廿六 2）、神（詩一一二 1）和神的名字（詩八六 11）應該要尊敬。哈巴谷「懼怕」神的工作（哈三 3）和約伯的朋友看見他的不幸後所生的懼怕，歸在這類的害怕最恰當（伯六 21）。

在一些經文中，敬畏和正確的生活態度關係如此密切，以致它們實際上可當作相同的觀念（利十九 14；廿五 17；王下十七 34；申十七 19）。合理的想法是這種害怕實質上與公義的生活同義的用法，是由於視害怕（前述的三種用法）為產生公義生活的動機。這種表現在行動中，自發性的敬畏就是埃及收生婆的那種敬畏，神因此賞賜她們（出一 17, 21）。宣讀律法是學習這種敬畏最適當的方式（申卅一 11~12）。有件義行一再以強調的語氣與敬畏神相連，即向外人或寄居的顯恩慈（如申十 18~20；廿五 18）。

敬畏用在宗教崇拜的禮儀最清楚的例子，出現於對北國宗教騎牆派的描述，他們在敬拜禮儀上懼怕耶和華（王下十七 32~34），卻在遵守律法上不敬畏耶和華。申十四 22~23 所提及的禮拜儀式要素，在其上下文暗示這是我們所必須學習的敬畏。照以上的討論和書廿二章的上下文，現代中文譯本將敬畏譯為敬拜，可能是正確的（25 節）。

有幾處經文，其中敬畏似意為「獻身於某事或跟隨某人」。這個用法可反映上述第四或第五種用法。相關之實名詞的例子將在 *yārē'* 的項下討論，但伯一 9 和代下六 33 可能是動詞性用法的例子。

引起各種懼怕的原因，可以是神的偉大作為（出十四 31；書四 23~24；撒上四 7~9）、審判（賽五九 18~19）、神的律法（申四 10），還有各種藉著人所行的事（撒上七 7；十五 24）。

yārē' 的 Piel 為使懼怕（撒下十四 15；尼六 9, 14, 19；代下卅二 18）。Niphal 是被動意，即被懼怕（詩一三〇 4），Niphal 的分詞常用以描述事物是可怕的、令人畏懼的、恐怖的。這是 Niphal 分詞有動名詞特性的一個很好的例子，即可畏（GKC, 116e）。它可形容地方（創廿八 17）、神（出十五 11）、神的名（申廿八 58）、神的作為（出卅四 10）、人民（賽十八 2）和耶和華的日子（珥二 31 [H 3:4]）。

對 *yārē'* 的討論比較複雜，因為要區分那些例子真正是實名詞——因此在本段討論——而那些又是迂迴說法的動詞形態，這已在前面與動詞一起討論過了。在翻譯上並非總能清楚地作此區分，而且常常不需作此區分。名詞的用法最常見的是指敬畏神的人（可用不同的名稱或用語指神）。有例子明顯為實名詞用法，且視害怕為一種情緒（第一義）或對麻煩事的預期（第二義）（如出九 20；申廿 8；士七 3）。更常見的用法是強調敬畏或尊敬，而非恐懼（詩一一二 1；傳八 12）。

敬畏神的人會在實際的公義或敬虔事上落實他的敬畏。約伯是一個敬畏神的人，他遠離惡事（伯一 1）。詩一二八 1 敬畏耶和華的人，遵行祂的道。敬畏耶和華的人可能的特徵是我們可由他們對神信息的反應看出他們特殊的敬虔。敬畏神的人被拿來與惡人作對照（傳八 13）。官員們應該是敬畏神的（尼七 2）。敬畏神的人會得到下面的祝福：快樂（即「有福」；詩一一二 1）、從神來的恩惠（詩卅一 19）、一無所缺（詩卅四 9）、保護（詩卅三 18~19）、蔭蔽式的憐憫（即慈愛 *hesed*；詩一〇三 11）和成就心願的應許（詩一四五 19）。

本字的一個有趣的用法見於詩廿二篇。「你們敬畏耶和華的人」這個片語一方面與「雅各的後裔」和「以色列的後裔」平行（23 節），另一方面又和「大會」平行（25 節）。這些平行句，尤其是最後一句，暗示本字用於指崇拜的會眾，他們為

崇拜而聚集。另有兩處可能也是這個用法（詩一一五 10, 11, 13；詩一一八 3~4）。

mōrā' 懼怕、恐怖、可怕（和合作可畏的事，申卅四 12）

它可指情緒上的害怕，如動物們對挪亞的懼怕（創九 2），或是對神的敬畏（瑪一 6）。*mōrā'* 可指外在的懼怕之對象。最清楚的例子是，*mōrā'*（賽八 12，「所怕的」）和一個外在的「令人畏懼之物」（直譯為「使人害怕的事物」）平行。在其他的經文中，它和神的神蹟奇事平行，故可視為指外在的懼怕之對象（申廿六 8；卅四 12；耶卅二 21）。注意在詩九 20 中有不同的拼法（*mōrā*）。比較容易的作法是單單視此為一可接受的變體拼法，而不需進行經文校正（如 KB 所作的）。

yārē' 害怕、恐懼（常為懼怕的人）

字形是形容詞，既作動詞 *yārē'* 的實名詞，也作它的分詞。它意義的範圍幾乎與動詞相同。

yir'ā 懼怕、敬畏

既用作 *yārē'* 的名詞也用作它的不定詞。具有 *yārē'*（前述）所有（第五種除外）的用法。

本名詞的用法與動詞的用法類似。它可指情緒上的恐懼或懼怕（詩五五 5；結卅 13）。這種懼怕可能是神放入人心中的（出廿 20；申二 25）。賽七 25 用本字指非情緒性的預見麻煩之事。當神是懼怕的對象時，所強調的是敬畏。這種敬畏的態度是真智慧的基礎（伯廿八 28；詩一一〇 10；箴九 10；十五 33）。這個片語是箴言的主題。在一 7 用過，在九 10 和其他 12 處經文又重複出現。敬畏耶和華，在乎恨惡邪惡（八 13）、是生命的泉源（十四 27）、得著生命（十九 23）、使人日子加多（十 27）。許多經文把這種對神的敬畏和敬虔與公義的生活相連：它激發信心的生活（耶卅二 40）。敬畏耶和華會使人照顧陌生人（創廿 11）。公義的治理是在對神的敬畏中治理（撒下廿三 3），敬畏全能者應使人以慈愛對待朋友（伯六 14）。對自己的弟兄猶大人牟取不正當的經濟利

益是與敬畏神反其道而行的（尼五 9）。敬畏耶和華使人遠離惡事（箴十六 6）。

參考書目：TDNT, IX, pp. 197-208. THAT, I, pp. 765-77。

A. B.

908 יָרָא (*yārā'*) II 發射、傾倒 無疑是 יָרָה（見該字）的副型。惟一以 Hophal 出現在箴十一 5，似從 *rāwā* 而來。各希伯來文抄本中本字有不同的拼法

909 יָרַד (*yārad*) Qal: 下到、下降、傾斜、（太陽）沈下；Hiphil: 使降低、拿下、倒出（下）、脫下（裝飾品）

衍生詞

909a מוֹרָד (*mōrad*) 降落、傾斜、陡坡、垂下之物（工藝品）（王下七 29）

909b יַרְדֵּן (*yardēn*) 約旦

巴勒斯坦的山地西側是地中海，東側是低於海平面甚多的亞拉巴深溝。因此在以色列境內任何地方旅行，不是上坡就是下坡。由於耶路撒冷是地理中心，旅客不是「上來」（*alā*），就是「下去」（此二字在現代希伯來文為「遷入」和「遷出」）。有些地方用 *yārad* 時，目的地實為上山；其次它似意為朝南走，或從一國家的中心走向四周的邊境，另或作走上走下（參賽十五 3 的 *yōrēd babbekī*：呂本作「淚如雨下地哭」，和合作「眼淚汪汪」，或者可能是「邊哭邊走上走下」）。也有從一個重要的地方移到一個較不重要地方的感覺，如從聖殿或宮殿到私人住家（如撒下十一 9f.）。進一步說，下來是指離開一個人的尊位，降卑自己（賽四七 1；耶四八 18）。它常有軍事行動以迎敵的意思。戰敗時，士兵、城市和城牆都倒下塌陷（該二 22；申廿 20；廿八 52），被帶到低下之境的，就是被打敗了（參耶五一 40；何七 12）。其他的用法包括把某物拆開，從一動物身上或從馬車、王座或床上下來，把東西放到地上，雨水或淚水下流，和航海者下到海中（參賽四二 10，呂本修訂了此節經文）。

「下到埃及」含有離開應許之地住到與約無份之百姓中的意味。雅各衆子第一次到埃及定居時，神必須顯現並指示雅各祂引他們到埃及的目的為何（創四六 2 ff.）。此後當他們占領巴勒斯坦後，「下到埃及」就代表離棄神尋求人的幫助，而人的幫助必會失敗（賽卅 2；卅一 1）。

由於人們認為陰間（Sheol，見該字）是在地底下，任何人死了都是下到陰間（如民十六 30）。陰間的胃口很大，可以吞下一切下去的（賽五 14）。箴言強調凡跟隨淫婦之人會發現她的家是「通往陰間之路，直下到死亡之宮」（七 27）。

神的顯現被描述為神降臨。祂離開祂的居所，前來與人有交通，其方式或是直接藉著話語，或是間接藉著某種工具。神在火中降於西乃山（出十九 18；參代下七 1 ff.），在雲柱中降臨會幕（出四十 34 f.；民十二 5）。爲了減輕摩西的重擔，神降臨在長老中間，把祂的靈從摩西身上分賜一些給長老們（民十一 17）。不僅如此，神下來是要拯救祂的百姓，例如祂出現爲要拯救百姓脫離埃及的奴役（出三 8）。另一方面，神降下也是爲了審判。但神在審判之前，祂先下來調查人罪惡的實情（如在巴別塔，創十一 5；所多瑪和俄摩拉，創十八 20 f.）。確認了人的罪之後，祂降臨步行地的高處（彌一 3），即開始審判摧毀偶像崇拜的中心。之後，祂接著拉下悖逆之國使他們敗落（參俄 4）。

J. E. H.

yārad 約但河

大部分學者會認爲此名稱來自動詞 *yārad* 「下降」，故其意爲「下降之人或物」。本名稱在埃及文中爲 *ya-ar-du-na*。Cyrus Gordon 將它與克利特島和希臘的 *Iardanos* 河比較，並作出結論說它們均源自一地中海東部的字，意爲「河流」。本字出現的 183 次中，除了詩體的經文以外（伯四十 23；詩四二 6），幾乎全有定冠詞，這事實指出本字原來是一個普通名詞。LXX 將本字音譯爲 *Iordanēs*。

約但河由四條源流形成。巴尼雅河（*Nahr Banias*，編按：*Nahr* 爲阿拉伯文之「河流」）發源於黑門山麓的普內厄斯（*Paneas*，現今的巴尼雅 *Banias*，新約時代的該撒利亞腓立比）。以利勒但河

（*Nahr el-Leddān*）發源於但（士十八 29），以色列最北的城市。亥斯巴尼河（*Nahr Hasbani*）通過一個黑門山以西的山谷（可能是「米斯巴谷」，書十一 8），這段長 24 哩。*Nahr Bareighit* 是一條小溪，在前者西邊，發源於 *Merj 'Ayun*（編按：城市名，在今黎巴嫩南部境內）（參 *Ijon* 以雲，王上十五 20）。

約但河流經一片曾爲沼澤的地區，這段長七哩，然後進入一個小湖，即已於 1955 年乾涸的呼勒（*Huleh*）湖。再南邊一點有個雅各衆女之橋，古代通大馬色的國際大道可能曾在此經一淺灘而過；夏瑣的偉大遺跡位於其西四哩。然後約但河流了八哩，通過一玄武岩的峽谷流入加利利海（基尼烈湖，民卅四 11）。約但河從呼勒區以北的海拔 230 呎，降到加利利海的海平面下 690 呎。

約但河在加利利海南端又形成河流，向下流到死海，海平面下 1,290 呎，是地球表面上的最低點。如此它便流過了大裂谷（*Great Rift Valley*，編按：地質學名稱，從約但延伸到莫三鼻克）的一部分，這大裂谷從黎巴嫩山脈及外黎巴嫩山脈（*Anti-Lebanon*，編按：此二山脈均南北走向，前者在黎巴嫩境內，後者在黎巴嫩與敘利亞邊界，最高峰爲黑門山）之間延伸到非洲的諸大湖。加利利海和死海間的直線距離僅 65 哩，但約但河曲折蜿蜒幾乎走了 200 哩。洪水期除外，河流僅 3 至 12 呎深，90 至 100 呎寬。

約但河約有 60 處可涉水而過。雅各過約但河到亞蘭去，然後又帶著在那裏所得的全家大小過河回來（創卅二 10）。以笏殺了摩押王伊磯倫之後，以色列人把守渡口殺了許多陷在約但河西的摩押人（士三 28~29）。基甸在摩利岡擊敗米甸人之後，召集以法蓮人把守各渡口（士七 24~25）。

因耶和華在亞當城（耶利哥以北 16 哩）阻斷水流直到撒拉但（*Tell es-Sa'idiyeh*，再往上游 10 哩）（詩一一四 3, 5；書三 16），使以色列人在約書亞率領下得以在耶利哥附近走乾地過約但河。後世有幾次是山崩使約但河水不流：在 1267 年歷 10 小時，在 1927 年達 21 小時。征服迦南（書一~十一）最開始是渡過約但河佔領耶利哥；分地（書十三~

廿一) 是到這條河為止。這個程序符合摩西的指示(民卅四 12)。

約但河谷的寬度從加利利海以下的四哩擴到死海之前的 14 哩。牯珥(Ghor, 裂縫, 編按: 在死海附近的約但河谷)或上河谷, 在基列北部可以耕種。牯珥以下乾燥的南部是不毛的白堊丘陵, 叫做卡他拉(Qattara, 編按: 意即荒旱不毛之地)。綠色沖積平原稱為佐爾(Zor), 是阿拉伯字「叢林」之意。

後者(佐爾)人稱約但河邊的「哥溫」(gā'ōn), KJV 譯為「山丘 swelling」, RV 作「傲人之處 pride」, NEB 作「密林 dense thickets」, NIV 作「叢林 thickets」, RSV 作「叢林 jungle」。它以此作為野獸獅子的居所而著名(耶四九 19; 亞十一 3)。耶利米被問到, 他在平安之地尚且跌倒, 在「約但河邊的叢林」這種危險地帶要怎麼辦呢?(耶十二 5)

佐爾和卡他拉不適人居的特性, 使約但河成為有效的區域屏障。摩西曾擔心流便、迦得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 因分到約但河東的土地, 就不幫助他們的弟兄去征服約但(Cis-Jordan)河西之地(民卅二)。在相當短的時間後, 方言的差異就出現了。西邊的以法蓮人不像東邊耶弗他的基列人說「示播列」, 而說「西播列」, 就暴露了真實身份(士十二 6)。「示播列」這個字意為「河流」, 拿這字來測驗是很順理成章的。

約但河西岸有從伯善而來的解勒河(Nahr Jalud)及發源於得撒的法拉窪低(Wadi Farah)注入, 主要地點是耶利哥、吉甲、伯善。埃及的經文顯示利合(Rehob)是在伯善之南, 雅羅安(Yenoam)是在伯善之北。

約但河東岸納有十條長年不斷的支流。雅穆河(The Yarmuq)在加利利海以南五哩處注入約但河, 供應的水量和約但河本身一樣多, 但在聖經中並未提及。庶卡河(Zerqa, 聖經稱為雅博河)發源於亞捫附近, 就在亞頓(Adan)上面一點注入約但河。

Nelson Glueck 確認出 35 個主前三至十六世紀之間有人居住之地點的現址。舊約只提到了約但河谷地的九個地點。毗努伊勒, 雅各和天使摔跤的地方, 是靠近雅博河(創卅二 22~32)。疎割, 雅各為他

的牲畜搭棚之處(創卅三 17), 以及一座拒絕幫助基甸的城(士八 5~8), 位於雅博河旁。

當亞伯拉罕和羅得到了要分手的地步時, 羅得看見約但河的 *kikkar* (KJV 作「平原」; RSV 作「谷地」; 創十三 10) 都是滋潤的。在這例子中, 字面意為「圓形」的 *kikkar* 是包括死海之南區域。所羅門在 *kikkar* 鑄銅器, 也許是在疎割和撒拉但之間約但河的橢圓形低沉谷(depression) (王上七 46)。參創十九 17, 25; 申卅四 3。

yardēn y'rēhō 「耶利哥的約但河」這種說法出現於民廿二 1; 卅三 50; 卅四 15; 書十三 32; 十六 1; 廿 8 和代上六 78 [H 63], 和合作「約但河邊, 耶利哥對面」。由於這個片語所指的不只是耶利哥東邊的土地(書十六 1), 而是以法蓮和瑪拿西的東境, 故 Elmer Smick 以為可能 *yardēn* 應視為普通名詞, 這個片語的意思就成為「耶利哥的河流」, 亦即整個約但河。

如果伯四十 15ff. 的 behemoth (希伯來文 *b'hēmōt*) 為河馬, 那麼四十 23 的 *yardēn* 可能僅指一條「河流」, 非約但河。河馬於主前約 1500 年發現於敘利亞的奧倫提斯河(Orontes), 直到主後十二世紀下尼羅河還看得到河馬, 但約但河則無。

參考書目: Cohen, S., "Jordan," in IDB. Driver, G. R., "Mistranslations," *Palestinian Exploration Quarterly* 79: 1236-26.——, "'lh, 'Went Up Country' and yrd 'Went Down Country,'" *ZAW* 69: 74-77. Glueck, Nelson, *The River Jordan*, Westminster, 1946. Leslau, Wolf, "An Ethiopian Parallel to Hebrew 'lh 'Went Up Country' and yrd 'Went Down Country,'" *ZAW* 74: 322f. Leslau 論證說明衣索比亞文(Ethiopic)中 *yrd* 是「南下(down south)」或「西」。Smick, Elmer B., *Archaeology of the Jordan Valley*, Baker, 1973. TDNT, VI, pp. 608-13.

E. Y.

יָרְדַּן (*yardēn*) 見 909b

910 יָרָה (*yārā*) 投、擲、拋、射
(Qal)；教導 (Hiphil)

衍生詞

- 910a יָרַח (*yôreh*) 早 (ASV 作前 [former]，RSV 作秋) 雨，相對於 *malqôsh* 「晚雨」。早雨從十月底開始，下到十二月初
- 910b מוֹרָה (*môreh*) I 秋雨 僅見於珥二 23；詩八四 6
- 910c מוֹרָה (*môreh*) II 教師
- 910d תּוֹרָה (*tôrâ*) 律法

字根 *yārā* 的基本意義是投擲或拋，有強烈的意味指投擲者控制投擲物。各支派爲了分地而多次抽籤 (書十八 6)。神將埃及的軍隊拋在紅海中 (出十五 4；參伯卅 19)。用於石頭時，有把它們放在某處的意思：神安放了地的角石 (伯卅 八 6)，拉班立了一石堆和柱子，作他和雅各之間約定和平的見證 (創卅一 51 f.)。本字根最常見的三個用法是有關射箭、降雨和教導。

古代最致命的武器是弓和箭。人可從遠處和掩體後射出。一些投射物是由特別設計的機器射出 (代下廿六 15)。三位以色列君王因弓箭手的射傷而倒在戰場上，他們是掃羅 (代上十 3)、亞哈 (王上廿二 34) 和約西亞 (代下卅五 23)。在隱喻用法上，惡人從背後埋伏處忽然射向完全人 (詩六四 4；參詩十一 2)。另一方面，神也被描寫成要向惡人射箭，忽然射傷他們，以保護正直人 (詩六四 7)。此外，射箭可作爲一種記號 (撒廿 20，參王下十三 17)。

yôreh 秋雨

神降秋雨和春雨以確保豐收 (申十一 14)。約珥將未來的祝福比爲秋雨和春雨的降臨 (珥二 23；參何六 3；雅五 7)。神要使祂的子民復得豐富的出產，這應許既包含物質上也包含靈性上的祝福，如何十 12，「現今正是尋求耶和華的時候，等他臨到，使公義如雨降在你們身上」。

tôrâ 律法、訓誨

ASV 都譯爲律法 (law)，RSV 有時

作訓誨 (teaching)，教訓 (instruction) 和決定 (decisions)。本字用了約 221 次。

教導是智慧學校和祭司的特殊工作，前者特別在箴言中可看出。後者是和一個啓示的宗教並存。祭司要教導摩西所傳的律法 (利十 11；申卅三 10)，如約阿施王在大祭司的教導下就行事正直 (王下十二 2)。祭司以斯拉照著申命記中所吩咐的，在秋天住棚節忠心地教導摩西律法 (申卅一 9~11；尼八 1ff.)。不幸地，祭司們並非一直對神真誠，他們爲雇價施訓誨，成爲謊言的教師 (賽九 15；彌三 11)。同樣地，偶像被認爲是「虛謊的師傅」 (哈二 18f.)。

教導和聖靈的膏抹有關。聖靈給比撒列和亞何利亞伯靈感，使他們能教導工匠各種技巧，以製造會幕及其器具 (出卅五 34)。神自己特別被描寫成一位教師。祂指教摩西要作什麼，說什麼 (出四 15)。祂也指示罪人正路 (詩廿五 8)，並指示那些敬畏祂的人當選擇的道路 (詩廿五 12)。所以詩人經常懇求神指教他，使他能遵守律例且照真理而行 (詩廿七 11；八六 11；一一九 33；參伯六 24；卅四 32)。神應許耶路撒冷的百姓在末日必看見一位教師 (賽卅 20)。列國也將前往耶路撒冷，好使神可以教導他們 (賽二 3)。難怪耶穌，道成肉身的神，取夫子的頭銜，並且以教師的身份從事祂大部分的事工。

本字使用範圍

tôrâ 這字基本意義是教導，無論是智慧人指教其子或是神指教以色列。智者洞察生命各個層面，使年輕人知道如何持身自守，過一個長久得福的人生 (箴三 1 f.)。神也是這樣，因愛，啓示人基本的洞察力、如何與人相處及如何親近神。神藉著律法顯出祂對人的一生各方面的興趣，而人是要在祂的引導和看顧之下來生活的。神的律法與神的話平行，表示律法是神旨意的啓示 (如賽一 10)。就律法這方面的功能而言，它成爲國民的智慧和聰明，以致別人會驚訝以色列人有如此與衆不同的生活方式和品質 (申四 6)。這樣，我們對教導的角色和它在智慧學校、在祭司的教誨中產生之果效，以及律法角色和它對聖約之民產生之果效這二者的

領會就十分類似。

說得明確些，律法是指任何一套規則，如出十二章包含了關於守逾越節之律法。其他一些特定的律法包括各種祭（利七 37）、大麻瘋（利十四 57）和疑恨（民五 29）的條例。就這點來看，律法常被認為含有律例（statutes）、定例（ordinances）、訓詞（precepts）、命令（commandments）、法度（testimonies）。

由申命記我們可更進一步看出本字的意義。根據申一 5，摩西開始解釋律法。律法在此是包含道德律法，不管表達的方式是明確到只能有一種解釋，還是不這樣明確以致可以有不同的解釋；還有禮儀律法。申命記的精神是它就著所想要在人心造成的影響來解釋外在的律法。此外，申命記本身顯示出律法廣泛的含義，包括歷史、規條及其解釋，還有勸誡。它不是像漢摩拉比法典那樣只列出一些容許不同解釋的條文。到後來，本字的意義延伸為涵概聖經前五卷書的全部內容。

律法與約

約立於律法之先，並且律法僅賜給那曾與神立約之民〔雖然從道德原則的角度來看，律法早在人類犯罪及神統管時就有了，創三 7；九 6；廿六 5。——R. L. H.〕。明確地說，律法是約中的規定事項。但就律法的廣泛意義，即神的教導來說，約佔了律法的核心地位。律法和約可以互相平行（如詩七八 10）。由於它們如此緊密相連，違背一個就是兩者都違背。它們的關連還可以進一步由一件事看出，就是法版被放在約櫃裏，一本律法書放在約櫃旁邊，作為神與祂子民間所立之約的永久見證（出四十 20；申卅一 26）。

律法和約一樣，帶來祝福也帶來咒詛。凡遵行它教訓的人必受祝福（申廿九 9），但無論誰違背它們必受咒詛（申廿九 20~21）。遵行律法是生命的泉源，它使生活喜樂，日子長久（申六 1~2）。另一方面，它是試驗以色列人確定他們是否完全聽從神的一個標準（申八 2；士三 4）。

舊約常說律法是摩西寫的，並稱之為律法書（如申卅 10；卅一 9；書廿四 26）。這些經文在以色列歷史肇始時就

加強了一本成文法典的重要性。它成為客觀的標準，一切解釋由此作出（參申十七 8~11）。此外，人要誦讀和默想它，使它的教訓成為百姓生活型態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參書一 7f.）。它是他們的指南，更甚於是他們的憲法。以色列是一個宗教國家；因此，決定其特徵的基本文件就是藉摩西所傳的律法。例如君王要為自己抄錄一本，終生誦讀，使他可以藉著遵行律法上的一切言語來學習敬畏耶和華（申十七 18~19）。由於在以色列這成文律法高於君王，王絕不會變成一個神或創立新的宗教。他的統治之權是在律法之下的。

關於律法或摩西律法的經文在歷史書中不計其數。此處收集最有意義者以便參考：申十七 18；廿八 61；廿九 21；卅 10；卅一 9、24；書一 7、8；八 31f；廿三 6；王上二 3；王下十四 6；廿二 8；廿三 25；代下廿三 18；卅 16；拉三 2；七 6；尼八 1~2。

祭司的財產

律法是祭司們的特別財產。他們要教導它的教訓，謹守它的律例（申十七 8~11；卅三 10）。他們被稱為「傳講（呂本作「處理」）律法的」（耶二 8）。但不幸祭司們變得盲目自大。他們忘記了神（何四 6）。無疑他們背得出律法，但卻無法看見它屬靈的層面。他們反將它轉為增加自己權力和財富的工具（結廿二 26；參番三 4）。因此神差遣先知們呼召百姓回轉，真正遵行律法（王下十七 13）。先知的職責就是將律法應用在他們當時的情況。他們的信息奠基於律法，律法被誤用時他們就挺身而出。

以斯拉和尼希米時代的律法

在以斯拉和尼希米領導下，被擄後歸回的人們中，律法成為這群人生活的中心。二人在百姓過著鬆懈、自私的生活時都挺身而出，同時藉著教導律法，盡力使他們回轉，真正地敬拜神。以斯拉在會眾面前讀這律法書，並加以解釋，使百姓確實明白怎樣應用（尼八 2~8）。在聽念律法時，百姓都哭了（尼八 9）。但尼希米和以斯拉都安慰眾民，並帶領他們按照律法歡渡住棚節（尼八 13~17），如摩西曾吩咐的（申卅一 10~11）。節期的每一天

都念律法書（尼八 18）。之後他們承認自己的罪，且立約遵守全部律法（尼九 3：十 29~31）。這二人所作的領百姓歸向神，他們對律法的使用，形成了這群人的生活，其影響甚至延續到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被毀滅之後。

對律法的頌讚

一些詩篇向律法發出讚美。當然主要的是詩一一九篇。詩人熱望明白律法，好叫他能遵守律法——他歡欣和喜愛的對象（1, 61, 92 節）。詩十九篇講到神藉諸天及祂的言語傳達祂的榮耀。後者直接且明確地傳達了神的旨意。律法使全人轉向神（和合作「甦醒人心」）。因此它能明亮人眼目，使人有智慧，也是快活人心的原因（7~8 節）。它也警戒惡事，防止人不慎轉離神（11 節）。無怪乎它的價值比精金更高，其味比蜜更甘甜（10 節）。

未來世代中的律法

由於以色列人不斷的悖逆，先知們便盼望一個日子來到，那時直接由神而來的律法，會再一次地從耶路撒冷出來（賽二 3），然後神將親自按律法教導和審判。這是受苦僕人部分的工作，即按真理審判，宣揚新的訓誨或律法（賽四二 3f.）。它將勝過摩西的律法，因為它是從一位新的先知性領袖而來。它不會與舊有的相左，而是在其上建造。同時它的範圍將普及所有人。耶利米看見有一新的約立定，在此約中律法將寫在人心上（耶卅一 33）。人將能夠從內心到外在行為上順服神。然後律法的真正目的，亦即引領人進入與神相契而多結果子、豐盛的生活，才會完全實現。

參考書目：Cole, R. A., "Law in the OT," in ZPEB, III, pp. 883-94. Davies, W. D., *Torah in the Messianic Age and/or the Age to Come*, Society of Biblical Literature, 1952. Jacob, Edmond, *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 tr. Arthur W. Heathcote and Philip J. Allcock, Harper & Row, 1958. Manley, G. T., *The Book of the Law*, Inter-Varsity, 1957. Payne, J. Barton, *The Theology of the Older Testament*, Zondervan, 1962. Vriezen, Th. D., *An Outline of Old Testament Theology*,

Branford, 1966. Zimmerli, W., *The Law and the Prophets*, tr. R. E. Clement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5. Zuck, Roy B., "Hebrew Words for 'Teach'," BS 121: 228-35.

J. E. H.

911 יָרָח (yārah) 僅用過一次（賽四四 8）。讀法可能從 yārē'「害怕」而來（死海古卷亦同）

יָרוֹק (yārōq) 見 918c

912 יְרוּשָׁלַיִם (y'rūshālayim),
יְרוּשָׁלַם (y'rūshālam) 耶路撒冷

迦南南部的古老城市，大衛王朝的首都，猶太教的宗教中心，直到它棄絕耶穌，以致在主後七十年滅於提多之手。它也被當作基督教會的象徵，預言中未來彌賽亞王國的所在地，以及繼神最後審判而來之新耶路撒冷的原型（prototype）。本名稱僅在舊約中就提到 669 次，耶路撒冷是世上意義最重大的城市（詩四八 1~2）它是神在地上的居所（王上八 13），基督復活的地方（路廿四 47），也將是基督在榮耀中再臨的地方（亞十四 5）。

雖然舊石器時代的器具已在現今耶路撒冷東南處被發現，但似乎是青銅器時代初期的迦南人開始建立城市（主前 3000~2000 年）。選擇這地點似乎是因有道路會合、俄斐勒（Ophel）丘陵或錫安山的軍事地形優勢，和城東汲淪谷的基訓泉四季不斷的水流。它第一次被提到是在這個時期的末了，亞伯拉罕尊榮它的祭司兼君王麥基洗德時（創十四 20），他在這兩個職分上預表基督（詩一一〇 4：來七）。在鄰接的摩利亞山上（代下三 1），亞伯拉罕甘願將他的兒子以撒當作燔祭獻給神（創廿二 2，約主前 2050 年）。

根據一些初步的報告，最早提到本城市的是艾伯拉（Ebla）泥版（Kitchen, K. A., *The Bible in its World*, Paternoster, 1977, 頁 53）。然後再提到它的是青銅器時代中期（2000~1600 年）埃及第十二王朝的埃及咒詛禱文（Egyptian Execration Texts），作 *Urusalimum*？撒冷的「根基（？）」。這字形在亞馬拿泥版（Amarna

Letters, 主前第十四世紀) 中可能讀作 Ursalimmu。因此它在早期希伯來文的發音為 *yerushalem*，可能意為「撒冷的根基」，撒冷是烏加列神話性經文中的一神祇，但在希伯來文中意思變為平安或安全。

聖經最開始在摩西寫創世記時(約主前 1450 年)，僅稱它為「撒冷」(十四 18；參詩七六 2)，*shālēm* 意為完全的、繁榮的、平安的。因此它在聖經亞蘭文中的字形 *y'rūsh'lem* (但五 2)，以及在 LXX 中的字形 *ierousalēm*，可能比中世紀馬所拉版本的希伯來文 *y'rūshālayim* 更正確，後者也許是倣效 *miṣrayim* (「埃及」的雙數名詞) 而成。

耶路撒冷雖然在青銅器時代後期曾被約書亞攻下(書十 1)，在他死後也占領過一段短時期(士一 8；約 1390 年)，耶路撒冷仍在迦南人(耶布斯人)手中(一 21)，直到主前 1003 年被大衛攻取(撒下五 6~9)。因大衛把約櫃請進一特別預備的帳幕(六 17)，錫安便成為神所在的寶座(詩一三二 13)。所羅門在 959 年建造了聖殿，雖在 586 年毀於尼布甲尼撒，又於 520~515 年由所羅巴伯重建，後來耶穌帶著神真正的平安進入其內(該二 9)。如此，耶路撒冷是「大君王的城」(詩四八 2；太五 35)。「生在錫安」似乎就等於與神的救恩有份了(詩八七 4~5)，不在乎他原來的國籍為何(6 節；ICC, *Psalms*, II, 頁 240；參加四 26)。這城的名字就變成指天國本身了(來十二 22~23)。

參考書目：Kenyon, K., *Jerusalem: Excavating 3000 Years of History*, McGraw-Hill, 1967. Payne, J. B., "Jerusalem," in ZPEB. Simons, J., *Jerusalem in the OT*, Brill, 1952. Yadin, Yigael, ed., *Jerusalem Revealed*, Yale, 1976.

J. B. P.

913 ירח (yrh)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913a יָרָח (yārēah) 月亮

913b יָרַח (yerah) 月份

yareah 月亮

本字出現 27 次。月亮常與「太陽」平行，是神所創造，用來管黑夜，定節令，

特別是節期(詩一〇四 19；一三六 9)。在近東月亮發出足夠的光芒，藉此可以做許多事情，滿月時的夜晚也可以行路。有人認為有某些精神錯亂的人是月亮害的(詩一二一 6)。(希臘文中「癲癩的」這字即由「月亮」和「抓住」組成(moonstruck)(太四 24, NIV)。以字的語源就推論月亮引起這種疾病的觀念在當時很流行。參較英文 *lunatic* (精神異常的) 這字，它的語源(編按：luna 為拉丁文的「月亮」)所反映的是非常古老的觀念。顯然，月亮無害於人，但正如 Dahood 所觀察(“Psalms,” in AB, III, 頁 202)，許多古代的人不這麼想。大衛斷言它不能傷害信徒。也有可能大衛心中所指的是外邦神祇：日神和月神均為虛無。R. L. H.] 人們認為月亮對生活有強大的影響力。

在南巴比倫的吾珥和米所波大米西北的哈蘭，月神「辛(Sin)」是主要被敬拜的神。他與秩序和智慧有關。在亞伯拉罕離鄉和隨從神之前，這兩個城市是他生活中很深的根。月亮的運行被人仔細地觀察著，而它和它的兒子太陽的關係，產生了各種兆頭。月蝕是不祥的預兆，要舉行特別的儀式以避免任何災禍。如此，月神對古代近東的生活有著深遠的影響。然而在以色列卻嚴格禁止這種敬拜(申四 19)。若有任何人被引誘做這事，就要被石頭打死(申十七 3ff)。約伯為宣告自己的無辜，聲明他從未被任何天體引誘，包括月亮(伯卅一 26ff.)。

在以色列，月亮常被肯定為耶和華所創造的。它沒有外在的能力。因此上耶路撒冷過節用不著害怕會受月亮傷害，因為耶和華一定會保護他們(詩一二一 6)。作為祂的受造物，月亮也要讚美耶和華(詩一四八 3)。由於月亮是受耶和華支配的，故約書亞能命令日月停止，直到他打完戰爭(書十 12f.)。

當耶和華的日子來臨時，所有天體都將受影響。約珥說到日月變為昏暗(珥二 10；三 15 [H 4：15])，月亮變為血(二 31 [H 3：4]；參可十三 24；路廿一 25；啓六 12)。賽十三 10 確認在耶和華的日子，月亮必不放光。以賽亞看見在新的世代中再也不需要月亮的光或運行方式(賽六十 19f.)。

有趣的是，與大衛家所立，治理以色列的約被描述為如月亮堅立（詩八九 37）。無疑地，這指出此約之確定性以及暫時性。只要月亮存在，此約就存在，但在新的世代中不再需要月亮時，也就不再需要這個約了。

yerah 月份

亞蘭文，意為「新月」，亦見於烏加列文中。本名詞用過 12 次。在閃族社會中時間的基本單位是月（較常稱為 *hōdesh*，見該字），特別是在設立節期上。月份的名稱後加上 *yerah* 的，包括 *ziv*，第二月（王上六 37，西弗月），*'ētānīm*，第七月（王上八 2，以他念月），和 *hūl*，第八月（王上六 38，布勒月）。這三個月名加上 *'abib*，亞筆月，可能是古迦南名。其中二個（*hūl* 和 *'ētānīm*）亦發現於腓尼基文中。舊約更常用數字來表示月份——如第七個月等等。在被擄和歸回時期的舊卷中（斯·尼·亞），提到一些巴比倫的月份名稱：尼散、西彎、以祿、基斯流、提別、細罷特。希伯來人計算日期是用陰曆月，但為了與陽曆一致，他們大約每三年加進一個閏月。因用了這個方法，春天的節期總是在春季來臨，秋天的節期總是在秋季來到。亦見 *hōdesh*，613b。

希伯來文 *yerah yamīm* 直譯成英文是 *a month of days*，意為一個整月；一個被擄的女子要被納為妻之前，可以哀哭父母一個整月（申廿一 13）。「月數滿足」可以指一個動物懷胎到生產所需的時日（伯三 6；卅九 2）。同樣，在對約瑟的祝福中，它與收穫有關，即「得日頭曬熟的出產佳果，月亮所產出的佳果」（申卅三 14，呂本）。有些事件是用月來計算的。摩西被他母親藏在家中三個月（出二 2）。沙龍在撒瑪利亞作王一個月（王下十五 13；參亞十一 8）。這些例子中的月顯示的是一段短暫的時間，但用於量度痛苦或一個人的渴求時，意思是已經過了很長時間。約伯唉歎「我也照樣，經過困苦的日月，夜間的疲乏為我而定」（伯七 3），以及「唯願我的景況如從前的月分，如神保守我的日子」（伯廿九 2）。

參考書目：Conteneau, George, *Everyday Life in Babylon and Assyria*, Norton, 1966. Hooke, S. H., *Babylonian and Assyrian*

Religion, London: Hutchinson House, 1953. Lilley, J., "Calendar," in ZPEB.

J. E. H.

914 יָרָט (yārat) 倒栽蔥落下，乖僻
(民廿二 32)

יָרִיב (yārīb) 見 2159b

915 יְרִיחוֹ (y'rihō) , יְרִיחָהּ (y'rihōh) , יְרִחוֹ (y'rēhō) 耶利哥

本名字出現了 38 次。耶利哥位於約海平面下 900 呎，死海以北 10 哩。其平原因一稱作以利沙泉的豐富水泉而長滿綠草。它的氣候幾乎總是溫暖乾燥，冬天舒適，夏天炎熱。它在這裏控制了一些沿著亞拉巴較少使用的道路，以及一個約但河的永久性渡口。現在人所稱的耶斯蘇丹堆丘（Tell es-Sultan，編按：Tell，「堆丘」，乃古代城市被毀後堆積而成，參 2513a）是舊約的耶利哥，是世上最古老的有城牆城市之一，至少可推到主前八千年。

在經過長途曠野跋涉之後，以色列人在約書亞帶領之下渡過約但河，紮營於吉甲。為了在西岸獲得一個立足點，他們勢必要佔領耶利哥，一座在當時佔地五至八英畝的城市，周圍由令人望而卻步的城牆緊緊圍繞。以色列人連續六天繞城而行。第七天，他們繞城七次，就在第七次時，神在號角聲和百姓的呼喊聲中行神蹟使城牆坍塌了，耶利哥城的居民全然敗北（書六）。只有喇合一家由於她的信心和她站在以色列這邊而得逃脫（書六 22f；雅二 25）。然後，城被焚燒了，但有價值的器皿成為耶和華殿中寶物的一部分（書六 24）。耶利哥的陷落象徵了神的權能和要把迦南地賜給以色列人的意願，並且堅立了約書亞接替摩西的領導權。攻取耶利哥的這種乾淨俐落、一了百了的方式，提供了往後攻城的標準。艾城要以同樣的方式攻佔（書八 2）。這些大能的事蹟也向迦南地的居民見證出以色列是一股不可忽視的力量，因為神站在他們這一邊。基遍人認清了這一點，便假冒遠方人和約書亞立約（書九）。耶路撒冷亞多尼洗德聽見耶利哥和艾城所遭遇的事後，召集四王聯合

到耶路撒冷，商議共同對抗以色列。由於神的幫助，此聯盟完全失敗，諸王見殺（書十 1~28）。

賈司丹 (Garstang) 和肯燕女士 (K. Kenyon) 分別在耶利哥的挖掘中，發現了重要的古器物，這對耶利哥陷於以色列之手這論題引發了極大的爭論。Garstang 推論在主前十五世紀末期，Kenyon 推論在十四世紀末，然而 Kenyon 宣稱，約書亞所攻取的這個城市幾乎沒有留下什麼痕跡來，因此考古學家對這個城市本身、或其陷落的精確日期這樣的難題並不能提供太多線索。

耶利哥的敗亡帶來了約書亞對任何膽敢重建它之人的咒詛（書六 26）。在亞哈王的時代，伯特利人希伊勒就有這膽子，結果換得兩個兒子的死亡（王上十六 34）。聖經提到此城是便雅憫和約瑟二支派的邊界，屬於便雅憫（書十六 1, 7; 十八 12）。在大衛時代這裏有人居住，因大衛的臣僕被亞捫王哈嫩羞辱後，在此休養了一段時間（撒下十 1~5）。再者，在以利亞和以利沙的時代，有一先知學校在此，同時以利沙行奇蹟治好了變鹽的水源（王下二 5, 19~22）。

參考書目：Garstang, John, and J. B. D., *The Story of Jericho*, London: Marshall, Morgan and Scott, 1948. Garstang, John, "The Walls of Jericho," *Palestinian Exploration Quarterly* 63: 186-96. Kenyon, Kathleen, M., *Digging Up Jericho*, London: Ernest Benn, 1957. Smick, E. B., *Archaeology of the Jordan Valley*, Baker, 1972, pp. 63-66. Vincent, L. H., "The Chronology of Jericho," *Palestinian Exploration Quarterly* 63: 104f.

J. E. H.

יְרִיקָה (y'rî'â) 見 917a

916 ירק (yrk)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916a יָרַח (yārēk) 大腿、腰

916b יִרְקָה (yar'kā), יִרְקָה (y'rēkā) 側面、邊

yārēk 大腿、腰、邊、根基

「從他的腰出來的（人）」=「子孫」（RSV，如創四六 26），「從他的身

體所生的」（士八 30, ASV）。大腿代表男人的身體底部 (foundation) (如「佩劍之處」，參士三 16, 21) 以及生命的源頭。因此一隻手放在大腿底下，就確定了最重的誓言，此法特別在族長時期通行（參創廿四 9）。而拍打大腿代表強烈的懊悔（結廿一 12；耶卅一 19）。希伯來人體認到女性大腿是美麗的（歌七 1）。然而，一婦人被猜疑行了姦淫，就要喝苦水，發咒起誓。若她有罪，就會肚腹發脹，大腿消瘦（民五 21f.）；也許此處是指一私生子的流產。本字亦指會幕（出四十 22）和壇（利一 11）的「邊」，以及燈台的「座」（出廿五 31）。

無怪乎天使在昆努伊勒和雅各摔角時摸了雅各的大腿。他顯出較強的力量，而且指出雅各生命的根基被改變了，這進一步由他改了名字表示出來。雅各的瘸腿對他而言是一個永久的提醒，對以色列人也有一個永久的提醒，就是不吃大腿窩的筋（創卅二 25, 31f. 編按：中國人古時稱猶太教爲挑筋教，即與此有關，但他們自稱爲一賜樂業教）。

yarkā 側面、邊、後面、末端或最遠的部分、最內的部分、深處、深凹之底部

它出現 28 次。本字指任何事物的背後或最遠的部分。它用於指一建築物的後面、邊境延伸之處（創四九 13）、山地的盡邊（士十九 1, 呂本）、洞穴的最深處，以及船的底艙（拿一 5）。「利巴嫩極深之處」指高大的香柏樹生長的地方（王下十九 23）。陰間亦被稱爲坑中極深之處（賽十四 15；參結卅二 23）。

最遠的地方，特別是遙遠的北方，被認爲是遠離神之處。除埃及以外所有國家必須從北方來到耶路撒冷，因爲有沙漠和海洋的阻隔，所以，在那些最遠之地，他們認爲神的敵人在那裏聚集，計劃攻擊耶路撒冷。耶利米看見那將使耶路撒冷毀滅的來源是「一大國被激動，從地極來到」（耶六 22；參廿五 32；五十 41；結卅八 6, 15；卅九 2）。深處甚至可以延伸到地球的另一邊。巴比倫企圖統治全世界，斷言說：「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賽十四 13）。

雖然深處是神的反對者的一個隱匿處，他們仍逃不過祂的掌握。神要從地極

領回祂的百姓（耶卅一 8）。錫安山被象徵性地放在北方，顯示神的城統管著全世界（詩四八 2）。〔此字也有一個不那樣被強調的用法，僅僅意為任何東西的「末端」（出廿六 22~23；王上六 16；結四六 19）。詩四八 2 的意思可能只是說聖殿位於耶路撒冷的北端，雖然一般的看法是上面說的錫安象徵性地被置於極北之處。這個觀點的另一說法是，錫安象徵性地比成北方的山，腓尼基人視為神聖的 Zaphon（編按：參 517, 1953b）。R. L. H.〕

J. E. H.

917 יָרַע (yāra') 顫抖僅用於片語 *napshô yār 'â lô*「他的心（魂）向他顫抖」，即在恐懼和苦惱中

衍生詞

917a יָרִיעָה (y'ri'ā) 幔子

本字出現 21 次。由於帳棚是用幔子做的，此二字在舊約中常平行出現。帳棚的顏色相當暗（歌一 5），孩子們幫忙支搭（耶十 20）。在戰爭的時候，它們連同一切羊群和物品都被掠去（耶四九 29；四 20）。會幕是用十幅幔子作的，這些幔子是用撚的細麻，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織成的（出廿六 1）。兩組幔子用一連串環扣相連。帳幕以上的罩棚是十一幅用山羊毛織的幔子，有半幅幔子要垂在後頭。約櫃被視為住在幔子裏（撒下七 2；代上十七 1）。在象徵的筆法中，神被描述為鋪張穹蒼如鋪帳棚（或幔子，詩一〇四 2）。如此便強調出祂不費什麼力，但完全掌管。

有趣的是，所有會幕的幔子均寬四肘（六呎），這是埃及水平織布機的標準寬度——只有外院的帷子為五肘。這多出的一肘可能是低手把的織布機（low hand loom）所織的一段，其寬大約一肘。

在神藉著受苦的僕人所做偉大的救贖之工後，其結果可從對以色列人的命令中預先看見：「要擴張你帳幕之地，張大你居所的幔子」（賽五四 2）。這個勸勉意謂著神的啓示所接觸到的人們愈來愈多。

參考書目：Dickson, H. R. P., "The Tent and Its Furnishings," in *People and*

Cultures of the Middle East, ed. Ailon Shiloh, Random House, 1969.

J. E. H.

- 918 יָרַק (yraq) 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918a יָרַק (yereq) 綠色
 918b יָרַק (yārāq) 草本植物、草類
 918c יָרֹק (yārōq) 青綠之物 僅見於伯卅九 8
 918d יָרַקוֹן (yērāqōn) 霉、淡色、青灰色
 918e יָרַקְרַק (y'raqraq) 呈綠色的、淡綠色的

919 יָרַק (yāraq) II 吐唾沫

יָרַקוֹן (yērāqōn) 見 918d

יָרַקְרַק (y'raqraq) 見 918e

920 יָרַשׁ (yārash) 拿到、奪取、繼承、剝奪繼承權、占有、搶奪、成為繼承人、使貧困（Qal）；成為貧窮、使貧困、是窮的（Niphal）；吃光（Piel；申廿八 42，蝗蟲吃光了樹木和地裏的出產）；繼承、逐出、趕出、奪取、毀壞、使貧窮（Hiphil）

衍生詞

- 920a יָרַשָׁה (y'rēshā) 產業 僅見於民廿四 18
 920b יָרַשְׁשָׁה (y'rūshshā) 產業、繼承物
 920c רֶשֶׁת (reshet) 網
 920d מוֹרַשׁוֹ (môrāsh) 產業
 920e מוֹרַשָׁה (môrāshā) 產業

本字與它的衍生詞（除了 *reshet*）共用了 260 次。在民事上，本動詞的意思是成為一個繼承人（參耶卅二 8）。在軍事上，它的意思是藉著征服並驅逐某地區的現有居民而對那地取得控制。由此本字便有了以下的意義：奪取、逐出、趕出和搶奪。

產業和約

在以色列歷史中，本字根在與約有關

時有雙重的語氣，就是繼承和奪取。神與以色列人立約，使他們成為祂自己特別的子民（如出十九 5f.）。在以色列這邊，這約主要的好處是應許他們會得一產業，亦即承受一塊土地，在那裏他們可以發展成一個聖潔的國家（創十五 8；出六 8）。然而以色列在佔領一塊土地之前，已在埃及成為一個民族。因此如要成為一個國家，他們必須先取得一塊土地。他們離開埃及，在西乃立約，然後繼續要得巴勒斯坦為業。但是，從西乃之後直到進攻巴勒斯坦的第一場勝仗，中間經過了四十年。

申命記對於得應許之地的觀點

申命記的背景是以色列民經過長年曠野漂流後，準備開始進佔迦南。所以 *yārash* 在申命記中出現的次數最多，申命記所敘述攻佔迦南之程序中強調百姓必須按照西乃所頒的律法來生活，才能得到神在爭戰時的幫助（申六 17ff.）。最重要的是，他們必須確實過公義的生活（申十六 20）。為此神會負責幫助他們打敗諸國而得迦南（申十二 29）。然而在神可以行動以前，百姓必須先來到這塊地。也就是說，如果他們期望神征服他們的敵人，就必須以信心回應，將自己的生命置於戰場的危險中。換句話說，他們必須擺上自己才能得到應許。只要他們順服，神就會從他們面前趕出這一切國民，即使他們比以色列人更大更強（申七 1；十一 23；卅一 3；詩四四 2f.）。申命記預期，如屬必要，神會用特別的方法趕出這些國民，好比打發「黃蜂」到他們中間（申七 20）。在此，有一個很重要的平衡在神的作為和百姓回應的參與之間，二者在完成神的目的上均是必須的（申九 3）。無疑是神給他們這地並使他們爭戰得勝而得這地；然而他們必須對這應許有所回應，在得迦南的事上主動參與，以使神的計劃得以實現。進一步說，神透過祂的百姓行事，但也透過自然界和環境行事，使結果盡善盡美。

攻佔迦南有一個全然道德上的基礎。創世記說亞伯拉罕不能擁有這塊地，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創十五 16）。利十八 24~30 教導說，一地居民的道德情況，讓他們佔有那地，或是使那地趕出他們。以色列從亞摩利人手中奪

取迦南地的原因，是它居民的罪孽多到神不再允許他們佔有那地。以此來看，以色列成為神審判這些國民的工具（申九 1~5；十八 12）。正如後來亞述是神用來懲罰猶太人的杖一樣（賽十 5f.）。以色列所以能趕出亞摩利人，不是因為她比他們強大，或更高貴，而僅僅因為以色列在神的主權之下作祂審判的工具，並且唯獨因為祂的愛，使他們承受這地為業（申四 37 f.）。在這裏立下了一個明確的神學模式。約帶來產業的承受，但人必須來到這個產業前面才能得到它。並且他在獲得這產業時，必須願意面對所有的對手。不過實際上，打敗對手讓他們得到產業的乃是神。

[甚至在屬世的層面上，我們可以發現另一個理由，就是迦南在十五~十四世紀名義上屬於埃及帝國，就在那時漸漸脫離它的控制。以色列人在埃及所受的苦役，已經為神所賜的每一寸迦南地付清了代價！R. L. H.]

在驅逐和毀滅其居民而擁有這地之後，以色列人開始定居下來，並建立一種生活方式，其基礎為順服神的愛（申十一 31f.）。為了使這種生活方式能實現，神賜律法給他們作為產業（申卅三 4）。只要這種生活方式能持續下去，這地就永遠為他們所有（代上廿八 8）。他們對這地的所有權是永久的，但佔有權則要看他們對神的順服。如果他們轉離神而隨從可憎的異教風俗，他們就失去住在那裏的權利。然而只要他們順服神，祂就會幫助他們克服敵人，允許他們繼續佔有那地（如代下廿 5~17）。

以色列的回應

在約書亞領導之下，以色列人趕出許多國家，佔領了大部分土地（書十二）。然而仍有許多未得之地（書十三 1~6；士一）。神利用所留下的各族試驗以色列人，要知道以色列是否肯完全遵行律法（書廿三 12f.；士二 3, 21ff.）。當以色列墮落敬拜假神時，他們變得軟弱，且遭到神的憤怒，使這些國民來壓迫以色列。但當他們回轉向神，祂就拯救他們。這個模式不斷循環，直到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尼九 26~31）。在這之前，他們遭到各種不幸，為要引他們悔改。但是大部分

的人行事頑梗一直悖逆，所以神就讓其他國家佔據他們的地，作為祂公正的懲罰（結七 24；卅三 23~24）。到了波斯帝國時，一些餘民回來定居，但是他們能否繼續擁有這地，仍然要看是否同樣地遵從神的律法（參結九 10~15）。

詩篇中關於產業的觀念

詩篇強調能承受地土的人是那些敬畏耶和華的（廿五 12f）、等候耶和華的（卅七 9）、謙卑人（卅七 11）、蒙耶和華賜福的（卅七 22）和義人（卅七 29），藉此建立在這塊地上的生活方式。和神立約的人就得到一份產業，但他們必須採取行動來取得它，而且必須生活正直以保持他們的產業。這個觀念無疑就是八福的背景——「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太五 5）。

末世的用法

當先知們預見神在末世建立祂的政權時，他們採用了和 *yārash* 有關的主題。百姓將經驗一次「新的出埃及」，他們將再度得這地為業（耶卅 3）。以賽亞指望一個日子來到，他們的後裔要得多國為業，即列國亦將成為神的子民而不是在戰場上打敗他們（賽五四 3；參摩九 12）。由於百姓都被改變要行公義，他們將永遠得這地為業（賽六十 21）。這個觀念也帶到新約中：信眾有得產業的應許，但在完全享受這應許之前，必須先征服他們最大的敵人撒但。

môrāsh 產業

在伯十七 11，*môrāshê l' bābî*（直譯作「我心的產業」）譯為「我心所想望的」（RSV；和合；ASV 作「思想 [thoughts]」；BDB 作「我珍視的思想」）。

môrāshâ 產業、繼承之物（ASV；參結卅三 24，RSV 作持有）、繼承物（ASV；出六 8）

reshet 網

出現 22 次。網是用來捕捉獵物的工具，如鳥類（箴一 17）；它是用繩子織起來的。有時一張網鋪在一個坑上，當動物

掉入洞中就陷在網內。它也是指祭壇下的銅網，向下延伸（或放在中間 [?]）到半腰，在它四角上有四個銅環（出廿七 4 f；卅八 4f）。當與 *m' āseh*「work（工藝品）」連用時譯作網狀物（network）。

本字以隱喻用法描述人們中了敵人的圈套。惡人鋪下網羅以擊敗義人（詩一四〇 5），傲慢者以諂媚設網羅（箴廿九 5），然而他們經常被自己的行為陷住（伯十八 8）。衆祭司和君王也設網羅使百姓入罪（何五 1）。另一方面，神將網撒在不順服的以色列人（何七 12；結十二 13；十七 20；參較十九 8）和法老（結卅二 3）身上，意思是他們必被俘擄。這種描述方式來自真實的生活，因為在 ANEP 288 一幅圖畫中一位米所波大米的王把他的敵人裝在一個網中（參哀一 13）。然而義人由於以完全信靠的態度呼求神，他們的保障，而得以脫離惡人的網羅（詩廿五 15；卅一 4）。

參考書目：Miller, Patrick D., "The Gift of God: The Deuteronomic Theology of the Land," *Interp* 23: 451-65. Richardson, TWB, p. 112. Weinfeld, Moshe, *Deuteronomy and the Deuteronomic School*, Oxford: Clarendon, 1972.

J. E. H.

יֵשׁ (*yīshāq*) 見 1905b

921 **יֵשׁ** (*yēsh*) 存在、有

僅在箴八 21 一處作名詞貨財用。其他地方它作一質詞，引人注意一個事物或性質的存在或出現，是否定詞 'ayin 的反義詞。通常後面接一名詞，如「埃及有糧」（創四二 1）。它以這種用法引人注意到神在世上帶著能力與祂的子民同在（參撒十七 46；創廿八 16）。偶而一個名詞放在 *yēsh* 之前，作為特別的強調（如撒廿一 4）。與分詞連用時，強調有一個顯示出動詞所表達之行動或性質的人，如「裝作富足的，卻一無所有」（*yēsh mit' ashshēr*, 箴十三 7）。它也可以在動詞（編按：或分詞）之前加一代名詞字尾，指示動詞所表示的動作實際上是那人的行為（如創廿四 42, 49）。在問句之後，它可以單獨存在表示一個肯定的答覆（參撒

上九 11f.)。然而在問句中，它可表示對所問之事有疑問，如「外邦人虛無的神中，有能降雨的麼？」(耶十四 22)。

它經常與介系詞 / 一起表示擁有某物，如「使我充足」(創卅三 11)。與以 / 開頭的不定詞連用，暗示該動作的可能性(如代下廿五 9)。它也與其他表示地方的介詞和副詞一起出現(如拿四 11；士四 20)。與 'et 或 'im (和) 連用時表示伴隨。yēsh 'āsher 在民九 20f. 譯作「有時」。有趣的是 yēsh 'et-napsh'kem 譯作「你們若有意」(創廿三 8)。

J. E. H.

922 יָשַׁב (yāshab) 坐、留下、居住

衍生詞

- 922a שֵׁבֶת (shebet) 座位、居所
 922b שִׁיבָה (shîbâ) 寄居 僅見於
 撒下十九 33
 922c מוֹשָׁבָה (môshāb) 座位、集
 會
 922d מוֹשְׁבֵי (lôshāb) 寄居者

本動詞用了 1,090 次。字根 *yshb* 出現在大部分閃族語言中，現也發現於烏加列文 *yib* 「坐」。一個新的發展是當 *yib* 或亞喀得文 *wašabu* 與 *kussi* 「王位」一同出現時，本動詞有「登上王位」的意思(如王上一 46)。

有人推論這個動詞 *yāshab* 從未用來指耶和華「居住」在地上或向以色列人顯現。根據這個觀點，動詞 *shākan* 和其衍生詞就被保留來表達舊約中神的內住或祂「搭帳棚與人同住」的觀念。聖經通常是說，耶和華是住在天上(詩二 4；九 7；廿九 10；五五 20；一〇二 13；哀五 19)，或「坐在二噶路伯上」(撒上四 4；撒下六 2 = 代上十三 6；王下十九 15；詩九九 1)。在說到耶和華住在天上或錫安時，其思想是表示祂被尊為王。祂也「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或作「在以色列的讚美中被尊為王」；詩廿二 3)，也許是轉喻聖所，即讚美耶和華之處。我們不要把噶路伯的概念和約櫃過於緊密相連，因為這動詞的意思不是「住在其內」，而噶路伯在聖經他處用於指耶和華各種的自我顯示(如詩十八 10；結

一 1·10)。根據 M. Woudstra，這種用語「是用來引導敬拜者注意天上的聖所及天上居於其中者，地上的副本為其忠實的影像」(M. Woudstra, *The Ark of the Covenant*, 1965, 頁 70)。那麼 *shākan* 就是地上暫時的居所，但如所羅門所問的，「神果真住 (*yēshēb*, 永久地) 在地上麼？」(王上八 28)。答案是清楚的。另一方面，可能有人會推論說一些經文提到耶和華在地上的居所是在約櫃之上，如詩九 11：「應當歌頌居錫安的耶和華」。關於祂坐在二噶路伯上的陳述也可能是指約櫃。

yāshab 這個動詞也用在人身上。Qal 字幹的用法可分為四類：1. 坐在任何東西上；2. 保持、停留、徘徊；3. 住在屋內、城裏、領土上；4. 一個地方、城市或國家有人居住。

第一類包括一些特別的情況，如審判者坐著審判(詩九 4；賽十 13；出十八 14)，以及君王坐在他們的王位上(王上一 35, 46)。第二類通常後面接著一個地方(直接受格)或一個人(間接受格)，甚至無生命的東西，如弓也能「仍舊」堅硬(創四九 24)。第三類中，有一處是神學上關鍵性的經節：賽四五 18。神造大地是為了居住，亦即使人居住其上，並非要使之成為荒涼或混沌。此處最常用的字形之一是 Qal 主動分詞，居住者、居民(據 BDB 所算有 215 次)。因此當先知們預言侵入者的土地要變為荒涼無人時，他們說它是「無人居住」(原文為沒有居民，賽六 11；耶四 7；番二 5)。這種人口滅絕的相反情況是第四類，一地、一城或一個「為人所居」(賽十三 20；耶十七 6；結廿六 20；亞二 4 [H 8])。

這個動詞的 Piel 字幹用過一次(結廿五 4)，Niphal 字幹用過 15 次，Hiphil 字幹約 40 次，Hophal 字幹三次。

shebet 座位、居所、地方

本字在舊約中作為實名詞(而非 *yāshab* 的不定詞)的僅有六例。其基本意義從它用作所羅門寶座上的座位表達出來(王下十 19；代下九 18)。原文直譯作「坐的地方」。

在摩六 3，它是指「暴力之座位或寶座」。此抽象意義是以「座位」為法官座

位或寶座之專用術語。參較烏加列文中有例子可為這個新意義之佐證。

俄 3 用它來指以東的居所。民廿一 15 和撒下廿三 7 說明它的用法是位置、所在或地點 (spot)。前者說到「亞珥的位置 (或所在)」，而後者說的是「他們就在這地點 (on the spot, 當場) 被焚燒」。這些用法與 *môshāb* 在王下二 19 和結八 3 的用法相似 (見下)。

shībā 旅居

這個字形僅見於撒下十九 32 [H 33]。它極不尋常，因為字首 *yod* 很少會這樣被省略，卻在字中插入一個 *yod*，好似受到字根 *shūb*「回轉」的影響。更正後的讀法 (編按：此處並非馬所拉文士所改之 Qere，可能是後來學者所改，參 BHS 之旁註) 是 *b'shibtō*，意義就清楚了：「在他旅居期間」或「在他居留的時候」。

môshāb 座位、集會、住處、居民

這個陽性名詞出現 45 次。在其意義中最基本的是大衛或掃羅在宴席上的座位 (撒下廿九 18, 25; 參伯廿九 7)，或甚至是推羅王心中想像出來，在衆神之中的座位 (結廿八 2)。集體來看，許多座位在一起，是指開會 (sitting) 或甚至是集會 (assembly)，包括官員 (王上十 5)、褻慢人 (詩一 1)、或長老 (詩一〇七 32)。

其次，一城市、部族或國民所居住的地方就以此稱呼 (創十 30; 廿七 39; 民十五 2; 卅一 10)。錫安被稱為耶和華的居所 (詩一三二 13)，甚至房屋也可被稱為住處 (利廿五 29; 出十二 20 等)。那麼住在其內的人們就稱為居民或居住者 (撒下九 12)。

有幾個不常見的應用：一城的位置或地勢 (王下二 19)，偶像的座位 (結八 3)，或以轉喻指住在埃及的時間 (出十二 40)。

許多解經家想把結卅七 23 的「他們的住處」改為從 *meshūb* 而來的「他們的背道」。經文的佐証只限於敘利亞文譯本，其希臘文作「他們可憎的行爲」。

tôshāb 寄居者

出現 14 次，七次在利廿五章，這個名

詞是指暫時的、沒有土地而靠工資生活者。這個字與 *gēr* (永久的定居者、外國人) 並用，描述在迦南的亞伯拉罕 (創廿三 4)，及在神眼中的以色列人 (利廿五 23, 35; 詩卅九 12; 代上廿九 15)。它也用作雇工人的同義詞 (出十二 45; 利廿二 10; 廿五 40)。*tôshāb* 不可吃逾越節的羊羔，他的兒女也有可能被賣為奴 (利廿五 45)。但他可以逃到逃城得庇護 (民卅五 15)。

所以儘管他也享有一些 *gēr* 的特權，他的自由不如 *gēr* 那麼大。
參考書目：Cross, Frank, "The Priestly Tabernacle," in *Biblical Archaeologist Reader*, G. Ernest Wright, David N. Freedman, eds., vol. 1, Doubleday, 1961, pp. 225-27. DeVaux, R., *Ancient Israel*, McGraw-Hill, 1961, pp. 75-76. Woudstra, Martin, *The Ark of the Covenant from Conquest to Kingship*,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65, pp. 68-77.

W. C. K

923 יֶשֶׁה (*yshh*)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923a תוֹשִׁיָּהּ (*tôshîyâ*) 智慧、健全的知識 Delitzsch (*Proverbs*, 頁 77) 以為其意可能為「有益之事的增進」，尤其是真智慧 (同義字見 *hokmâ*)

這個專門性術語的用法之一是健全有效的智慧，亦即良好的判斷，帶來實際上成功的智慧。如此，兒子若謹守父親的睿智見解，就必得生命和尊榮 (箴三 21 f.)。由於擬人化的智慧將此特質給了君王，他們便有效地治理。另一方面，神破壞狡猾人的計謀，使他們無法成功 (伯五 12)。明智的判斷其基礎是神統治的公義特性。他給正直人存留真智慧 (箴二 7)。但約伯質疑是否他的智慧，他成功的能力，在他的逆境中已被趕出淨盡 (伯六 13)。

L. G.

יְשׁוּעָה (*y'shû'â*) 見 929b

924 יֶשֶׁה (*yshh*)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924a יֶשֶׁהּ (*yeshah*) 空虛 (或空

腹，飢餓）意義要由上下文來推測，僅見於彌六 14

925 **יָשַׁת** (*yāshat*) 伸出僅以 Hiphil 出現（斯四 11；五 2；八 4）

926 **יֵשַׁי** (*yishay*) 耶西 來源不確定

本名字出現 17 次。耶西，猶大伯利恆的一個居民，有八個兒子，包括大衛王。耶西是位虔誠的人，並強力支持國家。大衛常被稱為耶西的兒子，而彌賽亞被指為耶西的根或樹幹（賽十一 1，10），正合於以另一種用語來表達對大衛家系應許的趨勢。參「大衛的枝條」（耶廿三 5，和合作「苗裔」）、「大衛的帳幕」（摩九 11），可能還有大衛的城「伯利恆」（彌五 2）。

參考書目：Bauer, H., "Die hebräischen Eigennamen als sprachliche Erkenntnisquelle," ZAW 48: 77. Clines, D. J. A., "X, X Ben Y, Ben Y: Personal Names," VT 22: 266-87. 他以有說服力的推論說大衛稱為耶西的兒子並非蔑稱。Driver, G. R., "New Aramaeo Jewish Names in Egypt," JEA 25: 175f.

יְשִׁמָּה (*y'shîmâ*) 見 927a

יְשִׁמֹן (*y'shîmôn*) 見 927b

יָשִׁישׁ (*yāshîsh*) 見 931b

927 **יָשַׁם** (*yāsham*) 荒涼、毀滅（ASV 作使荒廢 [desolate]；RSV 亦作毀滅 [ruin]、剝奪 [strip] 和使驚駭 [appall]）

衍生詞

927a **יְשִׁמָּה** (*y'shîmâ*) 荒涼

927b **יְשִׁמֹן** (*y'shîmôn*) 荒野、沙漠

yāsham 及其衍生詞出現 18 次。本字根主要是與乾燥土地的荒涼情景有關，最常是指死海、南地和西乃周圍的沙漠。

在約瑟的時代，埃及大飢荒年間，埃及人賣了自己的土地和他們自己以求糧食，又買種子以便播種種地，使地土不至荒涼（創四七 19）。本動詞出現四次，有

三次是描述將臨到猶大的審判。軍隊即將行軍而過，毀壞農產，污染良田，經常焚燒、蹂躪要塞和城市。結果是土地變為荒廢（結十二 19；十九 7）。邱壇原是林木蒼鬱並築有生殖之神的祭壇，但要遭到毀壞（結六 6）。這些祭壇的荒廢，向百姓說明了這些神是假神，在危難之時絲毫不能幫助他們。

在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後，神引導百姓經過荒野。祂環繞他們，保護他們脫離仇敵（申卅二 10）。根據詩一〇七 4ff，神發現以色列人在荒地漂流，就引導並保護他們。就在這裏，神藉著許多自然的現象顯現自己，又直接或透過摩西向百姓說話（參詩六八 7f.）。然而，在到達西乃山前後，百姓因著抱怨他們的境況和渴求飲食而試探神（詩一〇六 14）。每一次神都能滿足他們所抱怨的缺乏，供應他們的需要；然而通常在答應他們的請求時也伴隨著某種對他們的不信所發的審判。以賽亞在他預言的後半部再提到神的新拯救這個主題，這將是一個新的出埃及。百姓再一次離開被囚之地，回到耶路撒冷時，必須經過荒涼的曠野。和以前出埃及時一樣，神必在曠野開道路，並供應河水來解除祂百姓的乾渴（賽四三 19）。

y'shîmâ 荒涼（詩五五 15）

ASV 和 RSV 接受修正後的讀法 *yashshî mawet*：「願死亡忽然臨到他們」，亦即當他們下到陰間時。當然未修正的寫法「荒涼臨到他們」也有道理，因為沒有一個地方比陰間更荒涼了。

y'shîmôn 荒地、沙漠、曠野

y'shîmôn 常與「曠野」（*midbār*）平行而譯作沙漠。RSV 在撒廿三 19，24；廿六 1，3 把它當作一個地名；在民廿一 20；廿三 28 它可能是一個專有名詞。它極可能位於亞拉巴，靠近死海北邊，挨著哈基拉山的北和西邊，及瑪雲的北邊。大衛在這附近躲藏，逃避掃羅。

J. E. H.

928 **יָשַׁן** (*yāshēn*) Qal，睡覺、睡著；Piel，使（某人）睡覺（士十六 19）

衍生詞

- 928a שׁוּ (yāshēn) 睡著的
 928b שׁוּ (yāshān) 老的
 928c שְׁנָה (shēnā), שְׁנָה (shēnā'
), שְׁנָת (sh'nāt) 睡覺

睡覺是一種福氣；它使人得到休息，恢復精神。勞碌的人，雖然貧窮，也睡得香甜；但富足人吃得多，卻不容他睡覺（傳五 12；參詩三 5；四 8）。人不要貪睡，因那會引致貧窮（箴六 10f；廿 13）。人也不要剝奪自己的休息時間以增加他的財富（詩一二七 2）。然而，睡眠也可能給敵人佔優勢的機會，例如大利拉趁參孫睡覺時奪去了他的力量（士十六 20）。

在新的世代（age）裏耶和華要立一個平安的新約，再恢復人與自然之間的和諧。那時人可以躺臥在林中而不畏自然界（結卅四 25）。

神可以在人睡眠之時傳下一個信息，如神使法老夢到將臨的饑荒（創四一 1~7）。當亞當沈睡時，耶和華從他肋旁取一部分創造了夏娃（創二 21f.）。

人們認為異教神祇會睡覺，如以利亞嘲笑巴力睡著了（王上十八 27）。反之，詩人說到耶和華，「保護以色列的，也不打盹，也不睡覺」（詩一二一 4）。在信仰多神的環境中，這個信仰的表白具有戲劇性的內容。然而一個曾聽聞但未經歷神偉大作為的人，把耶和華表面上靜止不動比喻為睡覺了（詩四四 23）。同樣，耶和華的突然行動被描寫為他睡醒了（詩七八 65f.）。

睡覺可作為死亡的婉轉說法（詩十三 3）。在末後的日子裏，耶和華將興起「那些睡在塵埃中的」（但十二 2）。他們新的生命將是永遠的生命，或是永遠的羞辱。

J. E. H.

- 929 *שׁוּשׁ (yāsha') 被拯救、被解救 (Niphal)；拯救、使得勝利、幫助；安全；報仇；保護 (Hiphil)；ASV 作救助 (rescue)、護衛某種主張 (defend cause)；RSV 作實名詞救主 (savior)

衍生詞

- 929a שׁוּשׁ (yēsha') 拯救、釋放 (名詞)
 929b שׁוּשׁוּ (y'shū'ā) 拯救
 929c שׁוּשׁוּ (shū'ā) 獨立的、高貴的
 929d מוֹשׁוּשׁוּ (mōshū'ā) 僅作 mōshū'ā, 拯救的行動 (詩六八 21)
 929e שׁוּשׁוּ (t'shū'ā) 拯救、被釋放

yāsha' 和其衍生詞共用了 353 次。本字根在阿拉伯文中的意思是弄寬或使充足；本字根與 sārār「窄」相反，其意為「被限制」或「使危難」。寬廣意味著免於窮困，有能力追求自己的目標。從危難到安全需要靠拯救。通常拯救必須來自受壓制的這一方以外。舊約中危難的種類，國家的和個人的均有，包括敵人、天災，如瘟疫或飢荒，以及疾病。帶來拯救的人稱為「救助者」。然而本字可以用在日常生活中而不帶神學的意味，如摩西在一邊幫助流珥的女兒們不被牧羊人趕走（出二 17）。但通常在舊約中本字有強烈的宗教意義，因為行拯救的是耶和華。因此祂被稱為「拯救我們的神」（詩六八 19 f.）。雖然神可以透過人來拯救，那只是因為神給這人能力。在新約時，拯救的觀念主要是罪的赦免，從罪的權勢中被救出，以及打敗撒但。雖然舊約開始指向這個方向，但大部分有關拯救的經文是談到耶和華把人從真實的敵人和真實的災難中解救出來。

拯救的類別

以色列在不同的時期受到其他國家壓制，必須打仗以贏取及保持她的自由。在這些戰爭中，以色列國轉向神求助。他們相信爭戰的結果在乎耶和華（撒十七 47）。如此他們便抱著勝利的確信冒險出去。在舊約中，神的拯救行動集中在救以色列脫離埃及的轄制（出十四 30）。因此他們被稱為蒙耶和華所拯救的百姓（申卅三 29）。這種拯救的作為不僅向未來的世代，也向周圍的國家見證耶和華的主權（參詩一〇六 8；撒上四 6ff.）。後來當以色列人準備進入應許之地時，摩西說：

「耶和華你們的神與你們同去，要為你們與仇敵爭戰，拯救你們」（申廿四）。神藉著約書亞實現這個應許，他率領百姓佔有了迦南。其後當以色列被四周的國家壓制時，神藉著士師拯救他們（士二 16）。通常的模式是把祂的靈降在士師身上，使他可以打敗以色列的仇敵。後來在王國時代，以色列由一位被耶和華所膏立所幫助的公義君王來打敗他們的敵人（撒九 16；詩廿六）。這位誠心信靠神的領袖以約拿單所說的一句話的精神勇敢向前，「永恆主拯救人，是不受人多或人少所牽制的」（撒十四 6，呂本）。神的拯救是王的榮耀，並且堅立了他在民中的權威（詩廿一 5）。當國家的能力和威信增加時，王和百姓就變得必須要認識到拯救不是來自大能的軍隊，而是單單來自神的能力（詩四四 1~8）。雖然神通常透過人施行拯救，但所克服的障礙是那麼特別，以致毫無疑問地，必有特殊的幫助從神自己而來（參箴廿一 31）。在神的行動和人的回應之間存在著創造性的張力，使神的目的成就在地上，也建造了祂百姓的性情。有時神可能完全自己來作，人所要做的只是等待並觀看耶和華的大能作為（代下廿七 17；參何一 7）。神的靈降在一些人身上，他們便成為領袖施行拯救，由這歷史模式便產生了如下的觀念：未來有一位主，他要完成君王的角色，被神的靈膏抹（參耶廿三 5f.）。

拯救可以不只是攻擊性的，也是防禦性的。當敵對情況來臨時，人可以退到一個避難處以求安全。神經常被視作祂百姓的這個避難所，「我的拯救，我的榮耀，都在乎神；我力量的磐石，我的避難所，都在乎神」（詩六二 7）。一個經歷到救恩的人不必受到內心焦慮的折磨。他必要忍受敵對，這點沒錯，但神會保證他的敵人不會毀滅他。這種保護性的拯救可見於其他的觀念中，即「以救恩為盾牌」（詩十八 35），「以拯救為頭盔」（賽五九 17；弗六 17），「以拯救為衣」（賽六一 10）。如此，拯救不僅是戰場上短暫的勝利，它也是安全和穩固，是人要能無懼於無數危險而活所需的。由於舊約盼望末世時神的城，它看見它的牆必稱為「拯救」（賽六十 18）。這個城僅為義人預備，它提供所有隨拯救而來的平安（賽廿

六 1）。

屬靈的意義

「拯救」這個字發展出一個神學的意義，這是因為神是藉著赦罪和改變一個人的性格來拯救，例如「我卻要救他們脫離他們的背道，他們就是這樣犯罪的」（結卅七 23）。大衛體會到這點，禱告說：「神阿！你是拯救我的神，求你救我脫離流人血的罪」（詩五一 14；參詩七九 9）。在耶十七 14 的「拯救」和「醫治」平行，也就是說拯救成為一種動力，帶來情緒和身體上的安康。

拯救和公義

耶和華所有的拯救行動都是基於公義，「公義」和「救恩」經常平行出現可反映此點（如賽五一 8）。雖然每一個拯救的行動都包含審判，而那些受審的人都是有罪的，所以該受此報應（參詩七六 8 f.）。另一方面，神對於祂的約以及祂按自己的形像創造的人是很真心的，所以，祂有所行動使人有辦法脫離他原來的悖逆。關於這一點，神成為救主而盡到了祂的責任施行救贖。如此人便稱耶和華為「公義的神和救主」（賽四五 21）。

神屬性的啟示

神所完成的拯救啟示出祂是統管全世界的（參賽卅三 22）。祂的國度在全世界之上，使祂能搭救任何祂要拯救的人。神進一步的拯救作為摧毀了邪惡勢力的意圖，這邪惡勢力時常擬人化為海和海怪（詩七四 12ff.）。所以每一次的勝利都朝著最後拯救祂所有百姓這大目標而移動。神有能力拯救人是人敬拜祂的基本原因，即只有能夠拯救的神才值得敬拜。是故，一個常用來對抗偶像崇拜的辯證法就是向其他的神挑戰，看他們能否拯救他們的信從者脫離患難（賽四六 7；士六 31）。他們沒有反應，說明了那些神是無用的，並且使人承認除了耶和華以外沒有救主（賽四三 11；何十三 4）。為了保證拯救的行動不只是歷史上的偶發事件，耶和華在行事之前就啟示了祂將要做的事（賽四三 12）。然後祂完成了祂所說的，證明祂對祂的話信實。之後有人解釋並宣揚神所作的這事。這拯救的作為便決定了每一世

代與神關係的性質，而宣揚它也激發人要建立並維持這種關係的信念（參賽五二 7）。

再者，拯救見證神顧念祂的百姓。救恩從祂的愛來（參申七 7f.）。由於信徒瞭解神不變的愛，他們在患難時轉向祂以得拯救（詩六 4：一〇九 26）。因此拯救是神愛的行動。

拯救也見證神主動與祂子民及領袖同在。許多身負任務的人蒙神應許祂要用特別的方式與他們同在。神應許耶利米：「我與你同在，要拯救你」（耶一 8，19；參太廿八 20）。耶利米後來被囚，他的生命多次陷入險境，但他的敵人絲毫不能置他死地。摩西同樣因這個應許而成功（出三 12）。這樣，神與祂的百姓同在，拯救他們脫離敵人和災難。

百姓的預備和回應

A. 悔改和信靠。人要接受神的拯救必須先預備自己。在困厄時，他必須在禱告中尋求神（例如士三 9；詩六九 1）。亦即他必須承認他的需要，在神面前謙卑，存痛悔的心（參伯廿二 29；詩卅四 18）。回轉向神包括棄絕罪，因為罪攔阻神幫助那些在困難中的人（賽五九 1f.）。

人一旦誠心歸向神，他就必須等候拯救以表達對神的信賴（賽卅 15）。神選擇行動的時刻，人必須存盼望等候。神期望祂的百姓在祂選擇最合宜的時機施行拯救時，能以信心忍受困難的環境。人一方面等待救恩，他也主動地追求公義表現仁愛（賽五六 1；何十 12；十二 6）。

B. 讚美詩。人對神拯救的作為，無論已實現或預期會實現，立即的反應是讚美詩。紅海之歌是以色列人在紅海被拯救後立刻就作好唱出的（出十五 1~18）。以賽亞描述要來的彌賽亞所行的救恩後，接著就是十二章的詩歌，三首僕人之歌也以歌唱結尾：四二 10ff.；四九 13；五四 1ff.。歌唱表達出神救恩的喜樂。人常稱喜樂是人內心對神勝利的回應（如詩十三 5）。再者，那些被耶和華幫助的人覺得身不由己要與他人分享，「我未曾把你的救助藏在心裏，我已陳明你的信實和你的救恩」（詩四十 10）。這樣，神的救恩使人生命充滿意義和喜樂。

未來的拯救

先知書中預見以色列人被擄後會歸回，稱之為拯救。耶和華說：「我要從遠方拯救你」（耶卅 10；亞八 7）。神既視百姓為祂的羊群，祂便宣告說：「我必拯救我的群羊，不再作掠物」（結卅四 22）。

既然在耶和華以外沒有拯救，祂擴展了祂邀請的範圍，「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就必得救。因為我是神，再沒有別神」（賽四五 22；參詩六七 2）。先知們仰望未來的一個時日，救恩將影響所有的國家並且永遠常存。以賽亞預見這個救恩是藉著那受苦的僕人而來。因著這僕人甘願受苦，神應許說：「我還要使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我的救恩，直到地極」（賽四九 6）。換句話說，舊約中一連串的拯救行動，目標是要使所有人都有可能得到救恩的祝福（賽五二 10）。

shōa' 高貴的、可尊敬的、富有的（RSV 和 ASV）、慷慨的（ASV）

它的字根是 *y-sh-*（BDB）或是 *sh-w-*（KB）仍有爭論。在賽卅二 5 它與「高明」（*nādīb*）平行，在伯卅四 19 它與「貧窮的」（*dal*）相對。它可能是指那些因財富而受人賞識的人。但神並不特別偏待富貴人而對窮人比較差，因為二者都是祂的工作。而且在公義之王統治的時候，世人的錯誤價值觀將改變，惡棍不再被認為是高貴的。

參考書目：Foerster and Fohrer, "Sōzō," in TDNT, VII, pp. 965-1024. Pedersen, Johs, *Israel, Its Life and Culture*, vols. 1-2, London: Geoffrey Cumberlege, 1964. Barr, James, "An Aspect of Salvation in the OT," *Man and His Salvation*, ed. E. J. Sharp and J. R. Hinnels, Manchester Univ. Press, 1973, pp. 39-52. Richardson, TWB, pp. 219-20. TDNT, VII, pp. 970-89; 1012-15; III, pp. 284-93. THAT, I, pp. 785-89.

J. E. H.

929.1 יָשָׁפֶה (yāshpeh) 碧玉

930 יָשָׁר (yāshar) 是平的、直的、正直的、公正的、合法的

衍生詞

- 930a יָשָׁר (yāshār) (正) 直的
 930b יָשֶׁר (yōsher) 正直、直
 930c יִשְׁרָה (y'shārâ) 正直
 930d יִשְׁרוּן (y'shūrûn) 正 直
 的、守法的
 930e מִישָׁר (mēshār) 正直、直
 930f מִישׁוֹר (mīshôr) 平坦的地
 方、正直

字根 *y-sh-r* 的用法至少有三方面。

1. 字面用法。「在一條大路上直直地走」(撒六 12, 呂本), 但更常用於強調的用法 (Piel), 「使(路)平直」, 亦即筆直、平坦, 沒有障礙, 如同預備迎接君王來訪般。這是神為人做的工作(箴三 6, KJV 作 direct, 和合作「指引」), 但也是人爲神所做的工作(賽四十 3)。它是「向前直觀」(箴四 25), 把某物很妥貼地安上(王上六 35, 呂本), 如同所羅門用金子貼吧璐咻, 或像希西家設計的水道, 引水直下(代下卅二 30), 流在耶路撒冷西邊。

2. 倫理用法。正直的生活態度是完全人(箴十一 5)及明白人(詩一一九 128, 「我曾正直地生活」)的一種特徵。這樣, 「神造人原是正直」(傳七 29), 可能應解釋爲神賜與他認識神律法的能力, 而非某種天生的個性, 如誠實或率直 (Straightforward, NEB 即如此譯)。魯莽人的心不正直(哈二 4), 這導致他自大及失敗。

yāshār 正直的

本屬性形容詞 (attributive adjective) 用來強調下列之屬性: a. 神, 描述祂怎樣統管祂百姓(申卅二 4), 祂的道路(何十四 9)、話語(詩一一一 8)和判語(詩一一九 137); b. 特別有資格的人, 與義人(詩卅三 1)或完全人(伯一 1, 8)平行。它是一種心思的品質(詩七 10; 十一 2等), 使正直人誠心遵守任何有法律拘束力的協議(王下十 15)。到底「平坦」的路(耶卅一 9)或「筆直」的腳應領會爲一種生活方式的倫理性評價還是按字面來領會, 有時無法確定。當然, 意爲「正直」的諸名詞是指心的一種道德品質 (yōsher, 申九 5; 王上九 4),

就如在箴言中常見到的(二 13; 四 11), 其結果是「正直的道路」, 即道德上實際上均正直(伯卅三 23)。這是大衛生命中的一個特徵(王上三 6, y'shārâ, 僅用於此)。說出的話(伯六 25)和寫下的話(傳十二 10)均用本字。

3. 與「眼睛」連用的慣用語。「在(某人)眼中看爲正」是因遵守他的命令而得其認可。它用在神身上(民廿三 27; 耶廿七 5), 也許是以陶匠的比喻來形容(耶十八 4)。當參孫(士十四 3, 7)、掃羅和大衛(撒十八 26)也在這樣看婚姻時, 它可譯作「合法的」, 如烏加列文 (yšr: Van Zijl, *Alter Orient und Altes Testament* 10: 83)。當一個約定(撒下十七 4)或宗教性行動(代下卅 4)被會衆認可時也類此。

一個更完整的片語, 「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正的事 (hayyāshār, 正直的事)」, 與順服祂的命令(出十五 26; 申六 17~18)和約(申十二 28; 十三 18 [H 19])相聯。所謂的申命記史家在他對以色列和猶大諸王的統治作總結的評價時常用這片語。這樣, 大衛被說成是遵守了耶和華的一切吩咐(王上十五 5~7)和摩西的律法(王上十四 8), 所羅門在他遵行他父親的律例, 即耶和華的律例時也是這樣(王上三 3, 14)。亞撒(王上十五 11; 代下十四 1)和約西亞(王下廿二 2)同樣被描述爲行了耶和華眼中看爲正的事。同此, 約沙法效法亞撒所行的(代下廿 32), 亞撒利亞效法亞瑪謝所行的(王下十五 3; 參代下廿五 2), 亞瑪謝效法約阿施所行的(王下十四 3)。希西家行了正事, 在於他謹守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誠命(王下十八 6)。注意, 這個片語暗示神律法存在且爲人所知, 並且認爲這些君王已遵守了它。這可由王採取行動(即所謂的復興)以確保百姓亦遵守律法而顯示出來。這種行動的特徵是公開頒佈王令, 可能包括減輕稅賦, 解除壓制人的立法(書九 23ff.), 及遵守宗教節期(逾越節)。即使當一位王被說成是行了正道, 在他實行全律法中, 任何重大的遺漏都被仔細記下(除了……那件事)。希西家的公開行動始於即位元年時。有人指出在米所波大米諸王間有一個有些類似的作法,

他們藉著頒佈 (*mēsharum*) 王令使法律和秩序延續 (Wiseman, D. J., "The Laws of Hammurabi Again," JSS 7: 167-68)。舊約在這片語中用 *yshr*，帶有守法的語氣，按照律法秉公行義，律法就是標準 (如亞喀得文中 *išartu* 用為書寫的標準)。

mīshôr 平坦的地方、正直 *mēshār* 正直、(統治上的) 正直、公正

mēshārīm 和 *mīshôr* 很可以被譯為「公正地」(帶著公正) 或「合法地」(如在 Ug 'Anat 3.3)，並且描述施行審判的方式 (詩五八 1；七五 2)。和動詞「審判」一起用時，它的意思是「公平的判決」。它是正確審判百姓的方式 (詩六七 4，和合作公正；呂本作正直；現代作公義)。如此行便是守約 (瑪二 6)。宣揚「正直」的是耶和華 (賽四五 19)，本字一直有這個意思 (但十一 6, *la 'āsôt mēshārīm* 「立一公正的協定」)。偶而此二名詞清楚地用在法律的上下文中 (箴二 9；參十七 2)。它們與公義 (*śedeq*) 不是真正的同義字，雖然經常與它平行使用，還有好的 (*tôb*) 和審判 (*mishpāt*)。參烏加列文 *śdq*。在亞喀得文的文件中，「公正」也以神祇的身分出現 ("Mišarum: Ugaritica 5: 220, line 166)，即日神 Shammash 之子，祂在米所波大米是主要的正義之神。

y'shûrûn 耶書崙

耶書崙是僅用以指以色列的專有名詞，出現在四處經文中。由於雅各、以色列與雅各、耶書崙平行 (申卅二 15，賽四四 2，耶書崙)，我們便清楚知道這一定是指稱為以色列的雅各 (申卅三 5 亦同)。耶和華是「耶書崙的神」(申卅三 26)。

儘管它可能用來指以色列是一個理想的、正直的民族 (希臘文譯本就是如此 [編按：LXX 作 *ēgapēmenos*, 親愛的]，武加大譯作 *rectissimus* 正直的，*dilectus* 親愛的)，更可能的是此處恰當的意思為守法或堅守公正，他們是擁有律法的正直國民 (*Rechtsfolk*)。舊的語源學觀點認為它是 *yāshûr* 的縮小詞 (diminutive)，「好而小的民族」，這種看法無法得到支

持，因為在希伯來文中沒有這種形成縮小詞的證據，這個頭銜也不適當。以 *-ûn* 為字尾的人名的確出現過 (可能是一種暱稱)，而可能為與摩西同時代的人名迦勒之子耶設 (代上二 18)，拉斯珊拉 (Ras Shamra) 中的名字 *Mišara* (Ugaritica 5, RS 17. 325)，和烏加列文 *bn mšrm* 「正直之子」(UT 19: no. 1566) 可以拿來比較一下，即使它們缺少語尾。

聖經提到「雅煞珥」書 (書十 13) 為以色列人擊敗亞摩利人的來源或記錄。它也記載掃羅和約拿單敗亡於非利士人之手以及大衛為他們所作的哀歌 (撒下一 18)。它包含了可供引用或教導的資料。儘管大部分學者認為它是一本古老的民族詩集，它很可能是王國時期之前官方記錄的一部分，包括成文的協定或其他公開發表的聲明，類似 *mšrm* 法令。

名詞 *mīshôr*，源自 *yāshār*，主要意思是「一個平坦的地方」，用來描述地理，也有「公正」的意味，是上面討論過的，與 *mēshārīm* 有關。

因此它表示「平原」，和丘陵對比 (王上廿 23~25)，或與山谷相對 (賽四十 12)。在賽四二 16 它可譯為「平直的道路」(JB) 或「(使) 彎曲的路 (變為平直)」(NEB)。在大衛的禱告中 (詩廿六 12；廿七 11；一四三 10)，本字可意為一個平坦的地方，或是比喻作一個安全、舒適、和興盛的地方 (BDB)。它可表示公正，或是因守法而來的祝福，因為呼求耶和華來審判 (詩廿六 1f.)。在耶廿一 13，「平原磐石」似乎是指在耶路撒冷一個準確的地形位置 (KB)，也許是在俄斐勒的宮殿 (JB)。

在一些經文中 *mīshôr* 表示約但的一個特定區域，在亞嫩河以北，為希伯來人所攻佔。它位於曠野之中 (申四 43)，那裏有放牧之地 (代下廿六 10)。這個區域有許多村莊 (申三 10) 以及一座逃城 (書廿 8)。

參考書目：Finkelstein, J. J., "Some new misharum material with its implications," in *Studies in Honor of B. Landsberger*, ed. Hans G. Güterbock and Thorkild Jacobsen,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65. Richardson, TWB, p. 273. THAT, I. pp. 790-93.

D. J. W.

יִשְׁרֹן (y'shūrūn) 見 930d

931 יִשֵּׁשׁ (yshsh)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931a יִשֵּׁשׁ (yāshēsh) 年老的、衰
老的 僅見於代下卅六 17931b יִשֵּׁשׁ (yāshîsh) 年老的 僅
見於約伯記 (十二 12: 十
五 10; 廿九 8; 卅二 6)

932 יָתַד (ytd)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932a יָתַד (yātēd) 橛子、椿、栓

它出現 24 次。橛子用來使帳棚牢牢固定，銅橛使會幕結合在一起 (出廿七 19)。它們也釘在牆上懸掛用具，並與織布機一起使用 (士十六 14)。以西結在他的比喻中指出，當一棵葡萄樹不再結果——發揮它唯一的價值——它甚至不能用來作釘子 (結十五 3)。人要隨身帶一把鋏，以備緊急時挖洞用 (申廿三 13)。當雅億在她的帳棚中招待西西拉時，作了一個英勇的舉動，把橛子釘進他的頭顱中 (士四 21f; 五 26)。

有趣的是，釘子也有正面的用法，與神的祝福有關。以斯拉說到神所施的恩時，所用的字眼是如釘子釘在他的聖所 (拉九 8)。爲了強調擴張僕人事工的重要性，以賽亞勸勉說要擴張帳幕，放長繩子，堅固橛子 (賽五四 2)。同樣，耶路撒冷成爲「不挪移的帳幕，橛子永不拔出」 (賽卅三 20)。大衛寶座的確定和穩固是以釘子釘在堅固處來描繪 (賽廿二 23, 參亞十 4)。然而，在神建立真正的國度之前，那如釘在穩固處釘子的虛假統治，以及一切依附其上的，都將崩潰退去 (賽廿二 25)。

J. E. H.

יָתוֹם (yātôm) 見 943a

יָתוּר (yātûr) 見 936, 被動分詞

933 יָתַח (yth)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933a יָתַח (lōtāh) 武器名、也許
是一個棍棒或釘頭槌 (伯四
— 29 [H 21])

934 יָתוֹם (ytm)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934a יָתוֹם (yātôm) 孤兒、無父
的

出現 41 次。孤兒通常與寄居者和寡婦相連，是特別關注的對象。一個人的敬虔程度，可由他如何對待寡婦和孤兒看出來。對他們特別應當正直無欺 (申廿四 17)；否則，神的咒詛會臨到會衆 (申廿四 19)。雖然他們有悲傷的時候，但他們可以和以色列人一起，一年三次到耶路撒冷過節。他們受邀參加過節並像所有以色列人一樣歡樂 (申十六 11~14)。一個敗壞的社會欺壓寄居的，虧負孤兒和寡婦，輕慢父母 (結廿二 7; 參賽十 2)。比如他們拉去孤兒的驢，強取寡婦的牛爲當頭 (伯廿四 3)。在瑪三 5，那些欺壓孤兒寡婦的人，和犯姦淫的、行邪術的、起假誓的人是平行的。但神親自供應這些不幸者基本的需要 (申十 18)，故祂被稱爲「孤兒的父」 (詩六八 5)。這個事實反映在律法中，律法禁止人拾取掉落的麥捆，或回頭再摘剩下的葡萄或橄欖 (申廿四 19ff.)。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他們也和利未人一起得到地裏出產的十分之一的一部分 (申十四 28f.)。本字亦出現於烏加列文中 (UT 19: no. 1168)，其中主要的神 El 也被說成是對孤兒和寡婦仁慈。這種共同的憐憫意識並不令人驚訝。烏加列人關於這種事情的明確律法細節並未被保存下來。

J. E. H.

935 יָתַן (ytn)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935a יָתַן ('ēlān) I 四季不斷
的、永遠流動的

935b יָתַן ('ēlān) II 以探

'ēlān I 四季不斷的、永流不停的、永
久的、持久的ASV 和 RSV 經常不同，ASV 較喜用
與強壯 (strong) 有關的字。

此字用過 13 次，係指一個自然現象繼續不斷的存在，如溪中長年流動的水 (申廿一 4)；這種溪流在巴勒斯坦特別有價值，因爲那裏大多數的窪底 (wadi) 在一年中大部分是乾的。七月叫做以他念月，「穩定水流之月」，也許是與這些河流唯

獨在這個時間有水有關（王上八 2）。它也意為海水永遠在流動，神曾使它停止一段時間恰夠以色列人安全地通過（出十四 27，RSV 作「跟平常一樣的流動」；ASV 作「力量」）。詩七四 15 把這件事蹟描述為「長流的」（ASV 作「有力的」mighty）江河乾了。故此摩五 24 帶有一個有力的意象，「唯願公平如大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河滔滔」。公平實在是每位信徒所尋求的恆久持續的特質，也將成為神國的基礎。山嶺被認為是地永久的根基，所以，由於它們的永存，在大審判時可以為神作見證，見證以色列人的不是（彌六 2）。

本字亦應用在人的範疇。如人面對他體內不斷衝突的苦惱（伯卅三 19），這反映出原罪的咒詛在人身上的持續性。在伯十二 19 譯作「有能的人」，可能指貴冑，他的地位因遺傳而持續不斷，但能被神傾敗。再者，一些國家被認為是久存的（和合作「強盛」，耶五 15；參民廿四 21），此處所指的國家是巴比倫，在以色列整個歷史中它是個懲罰者。雖然人的住所看起來可以持久（和合作「堅固」），像約但河附近有圍欄的牧羊場，但神能毀壞它們，甚至是藉著掠奪的獅子（耶四九 19；五十 44；KB 解釋這片語為「長年流動之江河上的牧場」）。這裏的觀念倒不在於它很有力量，而是它們已經在那裡這麼久，以致看起來好像永久會在那裏。

雅各對約瑟的祝福，描述他置身於激烈的戰爭中，將他的弓握得穩固，敏捷連續地射箭（創四九 23f.，Skinner）。另一處困難經文是箴十三 15，「奸詐人（無信的人）的道路長久」（和合作「崎嶇難行」；呂本作「引至毀滅」；hard, ASV; ruin, RSV 修改經文）。馬所拉經文說得很有道理，因為人不忠誠後會自己形成一套處世原則，無法自拔。

'ēlān II 以探

本名字出現八次。至少有三個不同的人叫這個名字。

1. 以探被稱為智慧人，出現在一個有他自己、希幔、甲各、達大的名單中，且他的名字在最前面。所羅門的智慧與他的相較猶勝過他（王上四 31〔H 5；

11〕）。以探必定是一個傳奇人物，真的。他被列為謝拉的兒子之一（代上二 6），是猶大支派，他的兒子是亞撒利雅（代上二 8）。他被稱為以斯拉人（謝拉之子）。詩八九篇的題言為「以斯拉人以探的訓誨詩（Maskil）」。Maskil 可能為一種智慧歌，為教導而作。這篇詩與大衛治理以色列的永約有關。

2. 另一位以探，利未人米拉利家族古沙雅的兒子，和希幔及亞薩一起被列為利未人的歌唱者（代上十五 17, 19；六 29）。他們負責聖殿音樂的一大部分，並且在唱的時候大聲敲著銅鈸。也許他又叫做耶杜頓，這個名字以同樣的職分和亞薩、希幔一起出現於代上廿五 1, 6；代下五 12；卅五 15。

3. 第三位以探是薪瑪的兒子，屬於利未的革順家族（代上六 42〔H 27〕）。

參考書目：Driver, S. R., *Deuteronomy*, in ICC, V, pp. 241f. Pope, Marvin H., *Job*, in AB, XV. Skinner, John, *Genesis*, in ICC, I. Smend, Rudolf, *Die Weisheit des Jesus Sirach*, Berlin: Georg Reime, 1906, pp. 373 f.

J. E. H.

936 יָתַר (yātar) 留下，剩下；Hiphil，過度地遺留、保存、使免於（結十二 16）、超越

衍生詞

- 936a יָתַר (yeter) I 其餘的部分、剩餘之物
 936b יָתַר (yeter) II 繩子、弓弦
 936c יָתַר (yitrā) 豐富、財富
 936d יָתַר (yōtēr) 更多、更好、益處、長處
 936e יָתַר (yōteret) 附加物
 936f יָתַר (yitrôn) 利益、優越
 936g מוֹתַר (mōtār) 利益、豐富
 936h מֵיָתַר (mēlār) 繩子、弦

yātar 和其衍生詞約用了 227 次。它指被分割之數量中的一份。通常是較小的部份，有時是品質較差的部分。它可指品質較差而數量較多的一部分（士七 6），如在尼希米記中，它包括祭司、貴冑、官

長以外的人（尼二 16；四 14〔H 8〕，19〔H 13〕）。它也可用作優勢或多於的意思。

剩餘的觀念出現於許多不同的經文中，帶有許多涵意。有食物剩下表示人的需要已豐富地得滿足（得二 14；代下卅一 10）。百姓慷慨地為建造會幕獻上禮物，以致材料有餘（出卅六 7）。大部分的祭物要在獻的當天吃完，任何剩下的要用火焚燒（出十二 10；利八 32），但為還願或甘心獻的祭可留三天，第三天就要焚燒（利七 16f.）。

一個人未來的生命被稱為餘剩的年歲（賽卅八 10）。一個君王未被記載的事情稱為「（他）其餘的事」。在創四九 3f. 本字有傑出的意思。雅各向流便宣告，「你是……大有尊榮，權力超衆，但你滾沸如水，必不得居首位」。箴十七 7 的 *špat yeter*「過度的唇（lip of excess）」，BDB 作「自大的言詞」，和合作「美言」，思高本作「優雅的言詞」。

智慧文學，特別是傳道書，經常在尋求人生中真實的益處或真正的優越時使用本字根。箴言強調豐裕可由辛勞和勤奮努力而得（箴十四 23；廿一 5）。但豐裕必不可成為人生的目標，因為在需要滿足之後，所剩下的就成為他家人的產業了（詩十七 14）。

傳道者用本字及其衍生字來說明他許多觀念，使人瞭解。一個人不要太聰明或太公義：意思是，人不能由展示自己的智慧和公義，以致他們看起來比自己實際上更偉大，而藉此來肯定自己（傳七 16）。最佳的益處實在是屬於有智慧的人（傳七 11）。他用 *yitrôn* 作益處、收獲或利益之意。對一個農業社會而言，有一位君王是有益的，原因無疑是好使它的出產能達到最大的效率（傳五 9）。他也發現智慧的利益勝過愚昧（傳二 13）。智慧指示人如何克服難題，而知識使智慧保全智慧人的生命（傳七 12；十 10）。箴言指出勤勞比懶惰有益（箴十四 23）。但傳道書更深入探觸這問題，不斷問人從他的勞碌可得什麼益處（傳一 3；三 9）。答案是虛空，尤其是若它積蓄的是死時不能帶走的財物（傳二 11；五 15）。傳道書在此感受到使人勞苦的工作其咒詛的全部力量，且他清楚看見人最終的價值不能建築在人

的勞力或勞力的結果。

與軍事有關的上下文中，本字根常被指被打敗的一方其中的存活者（書十二 4；廿三 12）。它也指那些在一項陰謀之後的存活者（如士九 5）。沒有一個人剩下，那真是一件摧毀殆盡的事了（書十一 11，22）。有時只有一個剩下，他會覺得很孤單，如以利亞埋怨道：「作耶和華先知的，只剩下我一個人」（王上十八 22）。用於以色列時，是指那些脫離巴比倫毀滅耶路撒冷之災的人（結六 8；十二 16；參賽一 9；但「餘民」的觀念最常來自字根 *sh'r*）。餘剩之人將成為神懲罰其他國家的武器（番二 9）。但末日耶路撒冷剩下的民必不再被剪除（亞十四 2）。

yeter 繩子、弓弦、帳棚的繩索

它使用過六次。大利拉三番兩次企圖發現參孫的力量之源，參孫告訴她用七條新的、甚至還未乾的繩子捆綁他；當然在繩子乾的時候，它們就會緊緊地勒住他了。當他睡覺時，他們就這樣綁了他；但當他醒來時，他一下子就掙斷繩子（士十六 7ff.）。惡人欲毀滅義人的企圖被描述為他們「把箭搭在弦上，要在暗中射那心裏正直的人」（詩十一 2）。用於生命，繩索被鬆開意思是人的健康已經衰敗，以致即將死亡（伯四 21；卅 11）。

mêtār 繩子、弦、帳棚的繩子

本字出現九次。它最常與會幕的橛子和座一起出現（出卅五 18）。新帳幕的繩子將必須放長（賽五四 2）。反之，折斷的繩子顯示百姓即將屈服於他們的敵人（耶十 20）。詩廿一 12 中本字代表弓，是義人用來克服敵人侵略和欺騙的計謀之工具。

參考書目：TDNT, IV, pp. 196–208.

J. E. H.

יָתְרוֹן (*yitrôn*) 見 936f

יָתְרֵת (*yōteret*) 見 936e

כ

937 כָּ (k') 如、像

基本上本字是一個單獨的字，常用作比較的介系詞，緊接於名詞。和量有關時，特別是數目或時間，可意為「大約」。和某物性質有關時，可意為「照著」（創一 26）。表示二者相關時，本介系詞則會重複出現，「我的民就像你的民（和我的民一樣，你的民也是如此）」（王上廿二 4）。放在不定詞之前，表動作發生之時，因此作「當……的時候，在……時」。本字可能比帶 *b'* 的不定詞更表達同時「在……那一刻（while）」，後者的翻譯更方便：「當……時候（when）」。

938 כְּמוֹ (k'mô) 像、如、當

k' 這個字有 56 次單獨存在，而且總是以 *k'mô* 這種擴展形出現。這是和輕字尾（light suffix，編按：指以母音結束且非重音的字尾）連用之字形，如 *kāmônî* 「像我」，*kāmôkâ* 「像你」，有時它也和重字尾（heavy suffix，編按：以子音結束且為重音之字尾，即二、三人稱複數字尾 *kem/n*，*hem/n*）連用，如 *k'môhem* 或 *kâhēm* 「像他們」。烏加列文中的用法類似。*b'* 和 *l'* 這兩個介系詞也會用向前滑音字（enclitic，編按：附於前字，本身無重音之字）*mem*，但不像 *k'* 這麼頻繁。

939 כַּאֲשֶׁר (ka'ăsher) 像、當、隨著

k' 與 *'ăsher* 相連，仍表示像、當、隨著，可能有些強調意味，但除此之外也可表現出因果的語氣，既然、因為。

940 קָאֵב (kā'ab) 悲傷的、痛苦的、憂愁的

衍生詞

940a מְאֵבָה (k'ēb) 悲傷

940b מְאֵבָה (mak'ôb) 悲傷

kā'ab 和其衍生字總共出現 30 次，只有四次不是在詩體中。雖然在烏加列文中沒有本字根，但在亞蘭文、亞喀得文以及阿拉伯文裏都可找得到。前二者強調痛的層面，而阿拉伯文的用法則著重在憂愁與悲傷。雖然本字根可用來表達肉體上的痛苦，但遠比這常見的用法是和心靈的痛苦有關。

kā'ab 只有四處言及肉體的痛苦。創卅四 25 是指割禮之痛；伯十四 22；卅三 19 是指身體的疼痛，被說成是人類的份；結廿八 24 是指會讓人疼痛的刺（不過此處是比喻以色列的敵人）。

不過就本字而言，身體與心靈的痛苦大部分是沒辦法劃分的。例如出三 7，神憐恤祂的百姓受苦。他們當然是肉體上受苦，但整個狀況讓他們的心裏也感到愁苦。

由於以色列人不能忠心服事神，神又使他們在被擄時受這種苦（哀一 12，18）。但使我們有盼望的是耶穌基督擔當了一切這樣的痛苦，「心裏憂傷哀號」（賽六五 14），使我們可以「得醫治」（賽五三 3~4）。

k'ēb 憂愁、哀傷、痛苦

（RSV 以痛苦代替憂愁）。出現六次。

mak'ôb 悲傷、哀傷、痛苦、苦惱

（RSV 幾乎總是譯成痛苦，而 KJV 作憂愁）。出現 16 次，其中至少有 11 次是與心靈的痛苦有關。

J. N. O.

941 *קָאֵה (kā'â) 受挫、被制服 僅以 Niphal 和 Hiphil 出現（如但十一 30；結十三 22）

衍生詞

941a קָאֵהָ (kā'eh) 被制服（詩十

10)

942 כִּבְב (kbb)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942a כִּבְבָּ (kḏkāb) 星

以色列的鄰國都崇拜星象，有單獨一顆星，也有群星。占星家和智者仔細觀察星體的動態，以明白諸神的心意，但都是徒勞（賽四七 13）。這些都是他們從耶和華而得的份（申四 19；參摩五 26），但神嚴禁以色列人敬拜這些星星。以色列人認爲星星會影響生活，但它們只是耶和華藉以行事的工具。神造衆星照亮大地，統管夜晚（創一 16f；詩一三六 9）。祂「數點星宿的數目，一一稱他的名」（詩一四七 4）。所有星星都是耶和華所造的，衆星的命運也是由祂來掌管。而神也以天上的繁星來象徵祂所應許亞伯拉罕的後裔有那麼多（創廿二 17；廿六 4）。

星星有時也會被擬人化。衆星可視爲與神的衆子同等，一同歌唱讚美神的創造（伯卅八 7；參詩一四八 3）。不過，毫無疑問，神比最高的星宿更崇高（伯廿二 12）。神用星星爲以色列人爭戰，打敗西西拉（士五 20）。最高潮是巴蘭預先看見那位要爲以色列帶來救恩的人是「要從雅各出來的一顆明星」（民廿四 17）。在啓示錄，耶穌說：「我是明亮的晨星」（啓廿二 16；參彼後一 19）。同樣地，那些努力使人歸向神的信衆也將如星星發光，直到永遠（但十二 3；參林前十五 41 f.）。

J. E. H.

943 כִּבְבָּ (kābēd) 沈重的、悲痛的、嚴厲的、豐富的、光榮的、榮耀的

衍生詞

（編按：此處之分類和詞性之認定和 BDB 不盡相同）

943a כִּבְבָּ (kābēd) I 偉大的

943b כִּבְבָּ (kābēd) II 肝臟

943c כִּבְבָּ (kōbed) 偉大的

943d כִּבְבָּ (kābōd) I 光榮的 僅以陰性單數出現 k'būddā (結廿三 41；詩四五 14)

943e כִּבְבָּ (kābōd) II 榮耀

943f כִּבְבָּ (k'būddā) 豐富、

財物 僅見於士十八 21

943g כִּבְבָּ (k'bēdūt) 報難、重 僅見於出十四 25

在希伯來文聖經裏，本字的字根及其衍生詞出現 376 次。分別是在詩篇（64 次）、以賽亞書（63 次）、出埃及記（33 次）、以西結書（25 次）、箴言（24 次）。其中 114 次是動詞。本字根是閃族中通用的字根，只有亞蘭文似乎是以 *yāqār* 來取代。基本意思爲是沈重的、重量的，但一般很少以字面上的意思來使用，更常是用來比喻其他事物（例如「罪孽深重」）。由此就容易瞭解以下的觀念：社會上有份量的人，也就是身份高尚、衆所皆知、值得尊敬的人。本字在聖經中有半數以上是以此用法出現。

只有在兩個地方是以字面的意思出現，一是撒下四 18，「以利身體沈重」（*kābēd*，形容詞），以及撒下十四 26，「押沙龍頭髮甚重」（*kābēd*，名詞）。

kābēd 通常帶有否定的含義。本字的動詞形式大部分是 Qal 和 Hiphil 字幹，而 *kābēd* 和 *kōbed* 是名詞，意思和本字根意義的分類一致。一般說來，這字共有三組比喻用法。第一是與身體的某部分有關，表示緩慢、遲鈍或固執。第二是與事件或經驗有關，以「重」來形容這些事的艱難。第三是以它來表示大小或數目。

第一個用法最常用在法老身上，共有七次（出七 14；八 15 [H 11]，32 [H 28]；九 7，34；十 1；撒下六 6）。法老拒絕體察當時的狀況，或希伯來人的請求，這被說成是心裏固執、剛硬（參 Girdlestone 的討論，SOT, 頁 66-67）。同樣耳朵（賽六 10；五九 1；亞七 11）、舌頭（出四 10）以及眼睛（創四八 10），也會遲鈍、不靈敏，手則是會發沈（出十七 12）。後面這三個例子是指肉體的軟弱，而第一個例子則表示靈性出了問題。

以沈重比喻艱難則是與工作（出五 9 等）、勞役（王上十二 10 等）、戰爭（士廿 34 等）、瘟疫（創四一 31 等）有關。這種不幸事件的艱難情況有三次是表達成主的手重重加在人的身上（參撒下五 6，11；詩卅二 4）。同樣，人的手也可以重重加在他人身上（士一 35；伯卅三 7）。

還有，人未必出於有心，但也可能成爲別人的重擔（撒下十三 25；代下十 10，14；廿五 19；尼五 15）。聖經常以「重軛」來形容這種被奴役的艱苦（王上十二 4；代下十 4，11），這使得耶穌所宣告的：「我的軛是容易的」（太十一 28）更具深意。

事情的嚴重程度和數量多寡，其間差別不大，有些地方我們難以百分之百確定是那一種涵意。譬如，所多瑪與蛾摩拉的罪惡甚重（創十八 20），這是說這兩座城的罪惡很大還是很嚴重？同樣的字眼也出現在賽廿四 20；詩卅八 4；伯六 3 等。不管怎樣，罪是一個重擔，沈沈地壓在負罪的人身上，使其變得沉重遲鈍，這點是很清楚的（賽一 4；箴廿七 3）。其他的例子倒是十分清楚，例如民廿 20，「以東……率領許多（直譯作沉重的）百姓出來」，或是王下六 14，「大（直譯作沉重之）軍」。出十二 38；代下九 1；賽卅六 2 亦類似。先知哈巴谷（二 6）攻擊那些多多取人當頭的人時，也使用這個字（參鴻三 15）。亞伯拉罕被說成很重（創十三 2），從上下文很清楚可以看出是指他的財富極多，這對底下的用法有特別意義。

第二組含義是本字比喻用法進一步的引申。這裏的觀念，是就著顯著、給人深刻印象這方面來說「很有份量」。通常譯成「有身份的、受人尊敬的、光榮的、受人讚賞的」。Niphal 和 Piel 的字幹通常有此含義。

個人的聲譽在這些用法中是很重要的。社會地位崇高也隨之擁有極多財富的人自然就會成爲受人尊敬或在社會上有份量的人（民廿 15 等）。一般認爲義人應當會得到崇高的地位，豐富的財富以及得享長命百歲（代上廿九 28 等）。儘管如果一個人有這樣的身份自然就會受人尊敬，他也應當珍惜這樣的尊崇和榮耀。箴言很清楚說到，若竊得尊榮而本身的品格不相稱，不夠份量，就是對生命的不敬（廿一 21；廿二 4；廿六 1 等）。

同樣地，肩負責任、身擁權柄的人也是值得尊敬的（出廿 12；瑪一 6）。一個人要提醒自己，使人有尊崇或榮耀，是表示那個人的確值得人的尊敬、關注、順服。一個人若常說稱頌別人的話，而生活

中的表現卻不與之相稱，這只是一種比較高明的假冒爲善。以色列人不斷地以口讚美神，神卻看他們的行爲是犯罪，因爲他們的言行不一，他們的行爲使那些讚美變爲沒有價值（賽廿九 13）。

人也可能因爲英勇、忠誠等事蹟而受人推崇。大衛的勇士就是如此（王上十一 21）。這些人已爲自己揚名了。同理，神也當受尊榮。祂是公義、信實、公平、拯救，所以祂的名受尊崇（詩六六 2；七九 9；賽四十 5）。祂是榮耀之王（詩廿四 7~10），所做的都極爲榮耀。所以祂應被尊崇，並不只因爲祂是宇宙至高無上的主宰，也因祂在各個方面有高超的屬性。

代表榮耀的服飾通常是絕頂美麗的。所以聖經明說祭司服飾的設計要極爲美麗，爲要讓人知道祭司職務是極高貴、極重要的（出廿八 2，40）。泱泱大國的榮光通常比喻成利巴嫩的大森林（賽八 7；十 18）。而人類特別的美似乎在於能有理性及道德的反應（創四九 6；詩一〇八 1；耶二 11）。

然而聖經就在提到這一切榮美時卻非常有力地說到，除了神的榮耀之外，一切的榮美都是短暫的。先知以賽亞就特別強調這點。美麗頃刻間就退盡，一大片樹林轉眼間就變爲醜陋的荒園（賽十 18）。人也很容易捨真實的榮耀而換以那些其實是作賤人、敗壞人的東西（詩一〇六 20）。任何以狂妄、驕傲的心要使人注意自己，對自己印象深刻的舉動，終了註定要毀滅（賽十六 14；十七 4；廿一 16）。

〔有些講到榮耀 (*kābōd*) 的經文，可能更恰當的看法是「肝」(*kābēd* II) 而母音標錯了。希伯來人說「肝」就好像我們說「心」一樣。如此一來，詩十六 9，「我的榮耀快樂」意思可能就是「我的肝腸快樂」。可注意文中提到有關身體的各部位。當然不是肝腸快樂，而是那個人快樂。因此 LXX 和新約譯作「我的舌頭快樂」很恰當。R. L. H.〕

人類在世上短暫的榮耀襯托出原本就顯明的神祂不變的榮美（詩一四五 5）。就這點來看 *kābād* 這個名詞有最不尋常、最突出的意思。這個字形有 45 次是有關於神的顯現。每次提到「神的榮耀」時，我們都必須想到這個用法。這種語勢強到把希臘文「榮耀」(*doxa*) 的意義從希臘古

典文學中出於人的看法轉變成 LXX 和新約中一種絕對客觀的東西。

大多時候，神顯現祂的榮光是在會幕（出十六 10；四十 34 等），也有是和以西結關於被擄以及歸回之異象中的聖殿有關（九 3 等）。這幾次的顯現都是神主動，為要住在人的中間。就這點而言，這些顯現常與祂的神聖相關。神希望住在人的中間，讓人能知道祂的真實，看見祂的榮光。但是只有當人重視祂那叫人肅然起敬的神聖特質，並且以信心及順服來讓這神聖特質在他們當中顯明時，神的榮光才可能顯現（民十四 10；賽六 3；拉十；十一）。

聖經有多次提到神的榮光充滿全地且／或變為明顯，這些都極富教育性。一方面他們相當恰當地言及唯有神配得的偉大名聲，原因不只是神原本為王，也因為祂無與倫比，是位拯救者、救世主。然而，正如前面所說的，不僅是如此。不單只有神的名聲充滿全地，並且祂真實的同在也充滿全地。而祂渴望人能歡歡喜喜地認出祂的同在，並且擁有祂的同在。祂為達到這些目標，第一步要作的就是將祂的同在充滿會幕，接著充滿聖殿。

然而神的同在和屬性之榮光與真實，在祂兒子身上彰顯得最完全（賽四 2）。在祂兒子身上我們可以充份描繪出祂那人無法逼視的榮耀。「我們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充滿恩典和真理」（約一 14；參十七 1~5）。透過祂並透過祂在教會中的同在，神的榮耀的確充滿全地。

kābēd I 大的、悲痛的、艱難的、沈重的

形容詞，並無「光榮的」或「受尊敬的」之意。本字和下個字與本字根的其他字形不同。不同點在於這兩個字有時會有數目或體積的含義（*kābēd* 40 次中有 11 次，*kōbed* 四次中有一次），而其它字形很少有這種情形。

kābēd II 肝臟

重的器官。出現 14 次，有九處在利三至九章。

kābōd 榮耀、榮耀的、尊敬、可尊敬的

名詞，常和前一個字的附屬形連用，所以就有形容詞的性質。出現次數高達 200 次，從未與重量、沈重有任何直接的關係。

k'būddā 榮耀的、莊嚴的、搬運之物

形容詞，只用於陰性。出現於詩四五 13，KJV 作榮耀的，RSV 作財富。士十八 21，KJV 作搬運之物，明顯意為所搬運的東西。

參考書目：Caspari, Wilhelm, *Die Bedeutung der Wortsippe קָבָה in Hebräischn, Leipzig, 1908.* Caird, G. B., "The Glory of God in the Fourth Gospel," *New Testament Studies* 15: 265-77. Forster, A. H., "The Meaning of δόξα in the Greek Bible," *The Angelican Theological Review* 12: 311-16. Kittel, Gerhard, "δόξα in the LXX and Hellenistic Apocrypha," in TDNT, II, pp. 242-45. Morgenstern, Julian, "Biblical Theophanies," *Zeitschrift für Assyriologie*, 25: 139-193; 28: 15-60. Richardson, TWB, p. 175. Von Rad, Gerhard, "קָבָה in the Old Testament" in TDNT, II, pp. 238-42. TDNT, II, pp. 238-47. THAT, I, p. 794-811.

J. N. O.

קָבְדוּת (*k'bēdūt*) 見 943g

944 קָבָה (*kābā*) 熄滅、被熄滅

kābā 共出現 24 次，有 13 次是在先知書。本字根在阿拉伯文裏也是同樣的意思。總是與火及滅火行動有關。本字應和意思類似的 *dā'ak*（見該字）有所區別。*dā'ak* 通常言及已熄的燈，而 *kābā* 有一半以上言及除了神以外沒有人能滅的火（火指祂的憤怒）。

它有六次是指真正的火，其中又有五處是指不熄滅的火。這五處裏有四處指聖殿中的燈和火（利六 12~13〔H 5-6〕；撒下三 3；代下廿九 7）。這裏要人注意不可讓某物熄滅，這也反映於比喻用法，如生命（撒下十四 7；廿一 17）以及愛（歌八 7）都比喻成火。

大多數的比喻用法都是指神的憤怒；神的憤怒除祂自己以外無人能熄滅。特別是在先知書裏，先知呼籲人要悔改，免得神的「火」爆發（耶四 4）。同樣的字眼耶穌在可九 48 談到地獄時也曾使用。但與此相對的是彌賽亞來時，祂溫柔到一個程度，祂不會熄滅那些將殘的燈火（賽四二 3），即祂不會滅絕人群中軟弱、貧窮——甚至愚蠢的人；祂反而會拯救他們。

J. N. O.

קָבַד (kābōd) 參 943d,e
 קְבוּדָה (k'buḏdā) 參 943f
 קָבִיר (kabbîr) 參 947a
 קָבַר (kābār) 參 948a

- 945 כָּבַל (kbl)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945a כְּבֵל (kebel) 腳線（詩一〇五 18；一四九 8）
 946 קָבַס (kābas) 洗、被洗、從事漂布的工作

本字根共出現 51 次，全部爲動詞。除了九處之外，其餘全出現在摩西五經，利未記就佔了 31 次，其中有 21 處是出現在利十三至十五章。本字根亦見於阿拉伯文（捏揉、踏扁）及亞喀得文（踐踏）。在希伯來文裏，本字根的意思是「洗布」，即「在冷水中用踏、搗、打的方式把東西變乾淨也變軟」（KB，頁 422）。所以總是與衣服有關係，指「洗衣」，從未用來指洗濯身體，洗濯身體是用 *rahas*（參 *rāhas*）；也從未用來指「清洗」（rinse），這是用 *shātap*。

除了一次以外（撒下十九 24），洗濯都是與禮儀的潔淨有關。祭司和百姓來到神面前時要穿潔淨的衣服（出十九 10，14；民八 7；十九 7）。參與特別關於贖罪和死亡的儀式會導致禮儀上的不潔淨，需要洗衣服（利十六 26，28；民十九 7，8，10，19，21）。

本字大量的出處都是關於洗濯被弄髒的衣服（28 次）。特別重要的污染源可說是疥癩病和相關的疾病，因為除了衛生學上的因素外，這些疾病顯然是預表罪。這類比喻用法出現在詩五一篇（2 [H 4]，7

[H 9]）；耶二 22；四 14。大衛描述他的罪就像可怕的疥癩病，需要得潔淨；這點更可由他祈求神用牛膝草來潔淨得到証實，因為牛膝草是用來潔淨疥癩病者的工具（利十四 6~7）。耶二 22；四 14 也富深意，因為這兩處經文儘管提到污點不可能除去，卻也聲明需要這樣的潔淨。解決這兩難困境的途徑在瑪三 2 所提，顯現如煉金之人的火和漂布之人的鹼，爲要洗去祂子民之罪的那一位。

J. N. O.

- 947 קָבַר * (kābar) I 增多、處豐富

衍生詞

- 947a קָבִיר (kabbîr) 許多、強大的
 947b קִבְרָה (kibrā) 距離
 947c קָבַר (k'bār) I 已經出現九次，僅見於傳道書
 947d קָבַר (k'bār) II 迦巴魯

本字根與其衍生詞共出現 24 次，只有兩處是動詞形式。這兩處皆以 Hiphil 出現在約伯記（卅五 16；卅六 31）。它們看起來很像是來自名詞的動詞。字根的意思是許多。這個字可能要和 *rāb* 有所區別，因為它著重在體積（「多水」，賽十七 12；廿八 2），而非數目；不過這一點不應過度強調。本字在亞喀得文、亞蘭文和阿拉伯文中意義相仿；參考阿拉伯文的用語，*Allah akbar* 「阿拉是偉大的」。

本字用於正反兩方面。從反面的觀點來看，本字的用法強調除神以外「大、多」的虛空。約伯的朋友覺得約伯說那麼多話都是虛妄（八 2；卅五 16）。同樣地，有能力的人若起來敵擋神，必要遭毀滅（伯卅四 24），直到他看見自己的渺小（賽十六 14）。

唯有神是真正能力的源頭（伯卅六 5），在祂手中有豐盛的能力（賽十七 12）、公義（伯卅四 17）和供應（伯卅六 31）。

kabbîr 許多的、有能力的、強壯的、最……的

出現九次，其中六處在約伯記。通常是當做形容詞，強調所修飾之名詞有多麼

大。

kibrā 一條小路

本義出自 *kibrat-'eres*，直譯作「地的多處」：本字的三次出處即以此義出現。譯成「一條大路」是語源上自然的想法，但似乎和上下文不符，和 LXX 也不一樣。

k'bar II 迦巴魯

幼發拉底河的支流。在靠近巴比倫的地方分流而出，近威卡 (Warka) 處 (南方 60 英哩) 繞回。一群被擄的猶太人被安置在迦巴魯河邊，以西結亦在其中 (結一 1: 三 15)。在這裏以西結得到異象，這異象決定了他往後的服事 (一 1: 3; 參三 23: 四三 3 等)。

J. N. O.

948 כָּבַר (*kbr*)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 948a כָּבִיר (*kābîr*) 網狀的東西，為被單或防蠅網，罩在熟睡之人的臉上 (撒九 13: 16)
- 948b כְּבִירָה (*k'barâ*) 篩子 (一種網狀的器具) 僅見於摩九 9
- 948c מִכְבֵּר (*makbēr*) 網狀的衣服或被單 僅見於王下八 15
- 948d מִכְבָּר (*mikbār*) 鐵柵欄、銅網

本名詞的字根並沒有以動詞形式出現，但顯然有類似「編結」之意。*mikbār* 出現六次，全部在出埃及記，都和網狀結構有關，銅網是繞著燔祭壇的四周向外延伸。其功用不詳。銅網四角都有銅環，把杠穿過這四個環即可抬起祭壇。

J. N. O.

949 כֶּבֶשׂ (*kebes*)，כֶּשֶׁב (*keseb*) 小羊、羊

本字根與其衍生詞在舊約共出現 128 次，其中只有 17 處的上下文不是關於獻祭的事。*kebes* 本身出現了 106 次，其中只有六處與獻祭無關。如所預料的 128 次中有 105 處是在摩西五經，不過民數記就佔了大半：共 60 處，七章有 26 次，廿八章

有 14 次，廿九章有 23 次。

本字根在亞喀得文也可找著，意思也是小羊。阿拉伯文中也有 (*kabšun*)，意思是「小公羊」。有趣的是，烏加列文裏並沒有 *kbš*。烏加列文通常是以 *'imr* 來表示獻祭用的小羊。後者在希伯來文中即使有出現過，也只用在少數幾個祭司的名字。從這也許可看出希伯來人是有意不要使用某些迦南人的宗教用語。

950 כֶּבֶשׂה (*kibšā*)，כֶּשֶׁבָה (*kisbā*) 母的小羊、小羊 *kebes* 的陰性形式。獻贖罪祭時需要一頭母的小羊 (利四 32: 五 6: 十四 10: 民六 14)

keseb 似乎是 *kebes* 轉換字母位置後的字形 (*metathesis*，參 GKC 19n)。然而本字似乎在使用時略有差別，原因是它通常出現在需要區別兩種羊，即綿羊與山羊的情況裏。在出現的 13 次中只有兩處沒有這些差別。

雖然最初對獻祭的指示多半沒有指定一定要用小羊羔而不用長成的羊 (利一 ~ 八)，但從前後的資料即可看出，在整個獻祭制度中，小羊羔 (不足歲的羊) 扮演重要的角色。

有四種情況絕對需要小羊羔：守逾越節 (出十二 5: 利廿三 12)、獻贖罪祭 (利四 32 等)、某些潔淨禮 (小孩出生，利十二 6: 長大痲瘋，十四 10: 拿細耳人，民六 12)，以及早晚的獻祭。到了月朔，每日當獻羔羊的數目要增加 (民廿八 11)，遇到大節日時也是如此 (民廿八 ~ 廿九)。這可能是因為每日當獻的祭都是燔祭，所以在特別的場合要獻燔祭時，小羊羔和公羊及公牛一起獻上。不論原因是什麼，這項規矩早在民七章獻會幕時即已實行，並且一直到以斯拉回國時仍沒有廢止 (拉八 35)。

羊羔和其他祭牲一樣，首要的特質是完美無瑕、價錢昂貴以及代人贖罪。

無疑的因為羔羊和逾越節、贖罪祭以及每日當獻的祭都有關，使得施洗約翰宣告耶穌基督為「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的罪孽」(約一 29, 36; 參啓五 9)。先知以賽亞也曾以此來比喻那位受苦的僕人將要為人類的罪柔順地接受神的審判，「如羊羔 (*seh*) 被牽到宰殺之地」(賽五

三 7)。

J. N. O.

951 קָבַשׁ (*kābash*) 制伏、束縛、管制
(ASV、RSV 同)

衍生詞

951a קֶבֶשׁ (*kebesh*) 腳凳 指所羅門
寶座的腳凳 (代下九 18;
參 *hādōm*)

本動詞與其衍生詞在舊約先出現 15 次。明顯與亞喀得文 *kabāsu* 「踐踏」、阿拉伯文 *kabasa* 「踏、踩、壓」(參阿拉伯文 *kabaša* 「以手抓取」) 有關連。舊約中這個動詞的意思是「叫人服侍，必要時動用武力達此目的」。

儘管最近有人試著把創一 28 中的「治理」解釋為「建造的責任」，但將本字用法作完整的研究後就發覺顯然不是如此。*kābash* 假設被制伏的一方是懷有敵意，如要制伏必須用強。這樣，本字在斯七 8 便有「強姦」的意味；民卅二 22, 29；書十八 1；代上廿二 18 是指征服迦南人。此外在代下廿八 10；尼五 5；耶卅四 11, 16 則指被迫作奴僕。

如此一來創一 28 的「治理」就暗示受造物並不是甘心樂意要聽人的命令，人須以強硬的力量叫受造物順服。這些受造物並非被造來管理人類的。但是由於人性的扭曲使我們帶著殘忍，樂於見到毀滅的性情來從事統治、管理的工作。如果要以人的力量，我們是不可能克服這些的。然而這的確是能夠克服的，正如彌七 19 所說的，「他將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

J. N. O.

952 קִבְשָׁן (*kibshān*) 窯、燒石灰或陶器的窯 (例如創十九 28；出十九 18) 來源不確定

קָד (*kad*) 見 953a

953 קָדָה (*kdd*)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953a קָד (*kad*) 瓶子 (如王上十七 12；傳十二 6)
953b קִידָה (*kīdād*) 火星 (伯四一 19 [H 11])

953c קָדָה (*kadkōd*) 珍貴的寶石，可能是紅寶石 (結廿七 16；賽五四 12)

קָדָה (*kaddūr*) 見 954b

קָדָה (*kadkōd*) 見 953c

954 קָדָה (*kdr*)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954a קִידָה (*kīdōr*) 進攻、攻擊 (伯十五 25)

954b קָדָה (*kaddūr*) 球 (賽廿二 18)

955 קֹה (*kōh*) 如此、這裏 指示性副詞，表時間、地點、方式

956 קָהָה (*kāhā*) 如此 可能比 *kōh* 語氣更重，可能源自 955

957 קָהָה (*kāhā*) I 暗昧、被弄暗了、受束縛、模糊、衰弱 (ASV 和 RSV 相同，只有一處 RSV 讀做被弄瞎了而不是被弄暗了)

衍生詞

957a קָהָה (*kēheh*) 是黑暗的

957b קָהָה (*kēhā*) 醫治 (名詞)

本字根和其衍生詞共出現 17 次，表虛弱、無用、灰暗的一般性概念。很多地方是指因年老而眼暗昏花。在亞喀得文的同源字意思是「變為虛弱」，而在阿拉伯文的同源字則是「變得沮喪」。

kēheh 是黑暗的、轉變成昏暗、烟霧、不活潑的

形容詞，最主要出現在利十三 (「若災病發暗」，六次)。由其同源字來看似乎譯為無色較合適 (RSV，朦朧；NEB，褪色)。

kehā 醫治 (名詞，ASV 和 RSV 作使鎮靜)

依照鴻三 19，尼尼微城的損傷沒有醫治之法。

J. N. O.

958 *קָהָה (*kāhā*) II 斥責 僅以 Piel 出

現，在撒下三 13，「他卻不禁止（斥責）他們」

959 קָהָן (*kāhan*) 任祭司職、作祭司
來自名詞的動詞

母系名詞

959a קֹהֵן (*kōhen*) 最主要的官員或首領、祭司

959b קְהֻנָּה (*k'hūnnā*) 祭司職

kāhan 這動詞只以 Piel 出現，共 23 次。譯為擔任祭司職務、當祭司，或是任祭司職。

kōhen 主要的首領、祭司

kōhen 的動詞字根並沒有出現在舊約聖經，其語源也不詳（KB，頁 424），若依其早期非宗教性的用法來看，*khn* 的意思可能就是「以僕人的身份服事的」（參 S. R. Driver, *Notes on the Hebrew Text of the Books of Samuel*, 頁 284-85）。在以色列未分為南北兩國之前的歷史中，有四處總論性的敘述提到利未人的大祭司，同時也提到其他被派來擔任 *kōhen* 之類似職務的人（王上四 5；撒下八 18；廿 26；代上十八 16, 17）。拿單的兒子撒布得在所羅門的手下做「首領（即本字）」（王上四 5）。在大衛作王早期和晚期的這兩份名單中（撒下八 18，廿 26），*kōhen* 的第二種職分（首領，宰相）從大衛自己的兒子（撒下八 18），轉由睚珥人以拉擔任（撒下廿 26）。這一點具有雙重的意義，因前者當然不是利未人，而他們的職務會被後者取代，似乎與大衛衆子在這段時間中之失敗（編按：押沙龍事件）有關。所以 *kōhen* 似乎有「心腹」的含意（KD, *Samuel*, 頁 369）；參撒布得在王上四 5 進一步被形容為「王的朋友」，而大衛的衆子在平行經文中形容為「王手邊的第一人（直譯；和合：在王的左右）」（代上十八 17；可注意自由派批判學者在此將歷代志貶為後來寫成的，認為它是要掩飾大衛的衆子不是利未人卻也作祭司，而將原本撒下八 18 的 *kōhen*（祭司）改成「王的左右作首領」，ICC, *Samuel*, 頁 310）。

因為本字出現次數如此之多，且烏加

列文中 *khn* 也意為「祭司」，使得我們還可以考慮另一個可能性，即前面四節經文可以有不同的解釋。

不只代上十八 17 中大衛衆子沒有 *kōhēn* 的稱號，這段的平行經文撒下八 18 在 LXX 中也沒有。撒下八 18 的希伯來文可能有誤。如果照著唸，讀起來不通：「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和基利提人和比利提人和大衛的衆子都作祭司」（編按：和合本的「統轄」原文並無，應在字旁加小點）。

睚珥人以拉（撒下廿 26）這個名字並沒有出現在聖經的其他地方。以拉可能的確是祭司，但只服事大衛一人，就像亞比亞他一樣（撒上卅 7）。

最後，撒布得這名字也僅出現在王上四 5。他可能也是祭司，只服事所羅門一人。或者「祭司」這字在此也可指撒布得的父親拿單。其實 LXX 大部分的抄本在這裏的「祭司」略掉；他們可能作得對。至少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只有這四處經文顯示 *kōhēn* 可能指其它的職任。

在舊約其他地方，*kōhēn* 反映的是範圍更小的觀念，指伺候聖物之人，特別是與獻祭有關的人，參麥基洗德和葉忒羅的職務，他們是聖經最早提到的祭司（創十四 18；出十八 12；不相信聖經權威的批判學者卻經常將祭司的起源和傳達聖言相聯，TDNT, III, 頁 260）。起初人自己充當祭司向神獻祭（創四 3；伯一 5），但在挪亞時代，祭司的工作已成為某個家族族長的責任（創八 20；參創十二 8；伯一 5；出十九 22, 24，在下幾代也有這樣的例子）。

就某方面來說，全部以色列人都是神的祭司（出十九 6；參何四；六，說到他們拒絕「向神「作祭司」*kihēn*」）。但是在西乃山上，神指定摩西的兄長亞倫的家及利未支派作以色列人正統的祭司（出廿八 1；四十 12~15；民十六 17；十七 8；參演進說 [evolutional view] 的看法，假設迦南地拜蛇的利未人和拜公牛的亞倫家後裔，T. J. Meek, *Hebrew Origins*, 頁 119-47）。其實，只有神所設立的祭司才有真正的功效（民十八 7, *k'hūnnā*），因為根據聖經記載，只有神或祂的正式代表才能藉獻祭來赦免人的罪（詩六五 3；出廿九 36；A. B. Davidson,

The Theology of the OT, 頁 321)。亞倫在肩帶上寫上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出廿八 12, 21, 29)，為要在他到神面前供聖職平息神怒使神與人和好時，也能把他們帶到神面前(38節)。雖然亞倫曾造牛犢使百姓犯罪，但他仍繼續擔任祭司的工作(卅二 4, 21)。

會幕建造完畢(出卅五~卅八；四十)，祭司精美的聖冠也已做成(出卅九；參賽六一 10，好像新郎「戴上華冠」，*kihēn*，邊註作「穿戴祭司的服飾」)，而神也頒佈了獻祭的規則(利一~七)，之後不久亞倫就被立為大祭司，他的四個兒子則成為祭司(利八~九)。他們主要的任務是在新建的聖所中主持獻祭儀式(申十八 5)，並且替人民禱告(珥二 17)。他們個人也要在聖潔一方面作榜樣(申卅三 9)，求問神的旨意(見 *'ûrim*)並教導律法(利十 11；彌三 11；拉二 7；甚至也要到處旅行，代下十七 9)。後兩個職務使祭司也合適作人民的審判官(申十七 9)。亞倫和其四個兒子上任後不久，他的兩個大兒子就因冒瀆聖職而被殺(利十 2)。但存留的以利亞撒和以他瑪，他們的子孫仍擔任祭司職，後來以色列人也是以此來區別何為具有神聖權柄的祭司(拉二 62；代上廿四)。

舊約的祭司是基督的預表(來八 1)，祂為百姓的罪獻上一次且永遠的挽回祭(二 7)。先知的預言顯示將來利未人可能會再出現(耶卅三 18；亞十二 13；結四一 46ff.)，但新約教會卻顯示出所有的信徒都是祭司(彼前二 5；啓五 16；耶卅一 34)。

參考書目：AI, pp. 345-405. Payne, J. B., *Theology of the Older Testament*, Zondervan, 1971, pp. 372-80. Richardson, TWB, pp. 210-11. TDNT, III, pp 260-63.

J. B. P.

960 כּוּבַע (kôba') 頭盔

雖然 T. H. Gaster 曾以為這字可能是借自赫人語(Hittite)的外來字(*kupahi*, JAOS, 57, 73ff., KB² 從之)，最近 J. L. Palache (*Semantic Notes on the Hebrew Lexicon*, 頁 17, 40) 宣稱這個字是屬於雙

子音字的字族，kb、gb、gb 表一個向上或向下的突起。如果他是對的，那就可以解釋為何這字會有另一種拼法：*qôba'* (見該字)，它出現在撒七 38 (十七 5 是 *kôba'*)，和結廿三 24 (*kôba'* 在廿七 10 和卅八 5；參烏加列文 *gb 'i'* 有腳酒杯 (goblets))。

kôba' 在舊約出現過六次 (*qôba'* 出現兩次)，其中有兩處是在歷史書，其他則在先知書。代下廿六 14 中，作者描述烏西雅為軍隊預備了大量的武器，其中包括了頭盔。而撒七 5，作者在描述歌利亞時亦提到他的銅盔。

先知書中提到盾牌和頭盔是與強大的軍旅有關(常是傭兵團，結廿七 10)。這些軍隊在鐵器時代蜂擁至近東。先知也在異象中看見這類的軍隊在末世時會再度出動(結卅八 5)。神的子民外要抵抗這世界的有力之輩，內又被罪所侵蝕，看起來似乎已經沒有希望了。然而神自己已經進入這個戰場，迎戰外侵與罪惡，並且凱旋而歸(賽五九 17)。

J. N. O.

961 כּוּהָ * (kâwâ) 燒、炙、打烙印 僅以 Niphal 出現(賽四三 2；箴六 28)

衍生詞

- 961a כּוּי (kî) 燃燒、烙印 僅見於賽三 24
 961b כּוּיָה (k'wîyâ) 燃燒、烙印 (出廿一 25)
 961c מְכוּהָ (mikwâ) 燒疤 (利十三 24, 25, 28)

כּוּהָ (kôah) 見 973a

כּוּיָה (k'wîyâ) 見 961b

כּוּקָב (kôkâb) 見 942a

962 כּוּל (kûl) 容納、盛裝於內、住、忍受、滋養、提供 (ASV、RSV 譯法類似，只是 RSV 作持久而非忍受或忍耐)

本字根主要的基本意思是「如容器般承裝」。出現 38 次。Qal 只出現一次，其餘的不是 Hiphil，就是加強性字幹。有六

處無法將 Pilpel 和 Hiphil 的意思分開。不過其餘 19 處是特殊的意思，「提供食物」。這明顯是反映出 Pilpel 的使役功用：使容納、供應。

作主要基本意的例子有王上七 26，38；八 64；代下四 5；七 7。這幾處經文是以罷特為容量單位，描述所羅門聖殿中的銅海與銅盆的大小。

耶利米用本字比喻自己無法承裝在他裏面耶和華烈火般的忿怒（耶六 11；廿 9）。有點類似的用法是所羅門在獻聖殿的禱告中提到，人若認為這人手造的房子可容納神，實在是太荒謬可笑，因為天和天上的天都尚且不夠神居住，更何況人所造的居所（王上八 27；代下二 6；六 18）。

把上述的意思加以合理的延伸就有可能或不可能容忍（或容納）某些事情之意（箴十八 14；珥二 11；摩七 10；瑪三 2）。其中兩處（約珥書和瑪拉基書）表示當神降臨時，無人能忍受得住祂的忿怒，這也使我們想到啓示錄（六 15，16 等）。

J. N. O.

963 כּוּם (kwm)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963a כִּימָה (kîmâ) 昴星

金牛星座中的七顆群星。本字出現在摩五 8 和伯九 9；卅八 31。這幾處經文都談到神創造的大能。看見祂安置星體的能力後，不敬畏神的生活（阿摩司書）以及懷疑神的智慧（約伯記）都是不恰當的（參 mazzal(r) ot, 'āyish, k'sîl, 這幾字也是出現在上述幾處經文裏，指星星或星座）。

J. N. O.

כּוּמָז (kûmāz) 見 990a

964 כּוּן (kûn) 建立好、預備妥當、造妥、使……合適、使……正確

衍生詞

964a כּוּן (kēn) I 正確的、真實的

964b כּוּן (kēn) II 如此、所以

964c כּוּוֹן (mākōn) 地方

964d כּוּוֹנָה (m'kōnā) 根基

964e כּוּוֹנָה (l'kōnā) 樣式

964f כּוּוֹן (kawwān) 薄餅

本字與其衍生詞共出現 288 次。其中有 217 次是以動詞形式出現，除了 Qal 以外，其餘的字幹都有。Niphal 和 Hiphil 出現次數最多。本字根的意思是使某些事物（從無）成為存在之物，結果是其存在為一確定之事。同源語文中比較沒有後者的含意，而似乎是強調事物的存在或使其成為存在之物。本字根以此義出現於烏加列文、亞喀得文和阿拉伯文中。

本字根有五種不同的含義，都有基本的神學意義。這些含義從供應、預備、建造、直到固定、正直。

(1) 如前所述，本字在希伯來文中很少只作「使成存在之物」之意。事實上少到一個地步，BDB 和 KB 以為本字根的意思可能是「變為堅固」（KB 還加上「筆直」）。然而本字出現的經文中有些只有造或成形（使成存在之物）之意（士十二 6；伯卅一 15；詩一一九 73；結十六 7），可證明本字有其原始語源所示的意義。這些經文中沒有一處有堅固或固定的意思，倒是有基本形成的含義。特別是在伯卅一 15 和詩一一九 73，神在形成人類軀體時扮演的角色是頗具深意的。

可能在本字譯成預備、供應的經文中也有這同樣的基本意思（參代下一 4；伯卅八 41；詩六五 9；七八 20；箴六 8）。這裏所特別討論的是神供應祂子民與受造物食物的能力。有許多地方讓人難以確定到底應該翻譯成預備或是供應。歷代志中有多處提到大衛為聖殿預備許多材料，如果這幾處翻譯為供應似乎也同樣合適。

(2) 不過，不管怎樣，還是有相當多的經文很清楚必須譯成預備。展望未來，有些事現在就安排妥當。食物的預備（創四三 16；書一 11；尼八 10）和軍隊的預備（書八 4；結七 14；卅八 7；摩四 12）是本字這種用法的兩種狀況。在軍隊的預備上，有多處經文指出是神與那些不敬虔之人爭戰，而他們要盡所能的預備自己應戰（參伯十五 23；耶四六 14；五一 12 等）。另一方面，神也有預備。所謂神的預備，包括祂的創造之工（詩一四七 8；

伯廿八 27；箴八 27）和祂施行的審判（詩七 11，13；九 7；箴十九 29；番一 7）。

有幾處談到人預備心尋求主（參代上廿九 18；代下十二 14 等），這幾處的意思有點不清楚。RSV 譯為安置妥當，以符詩篇一些經文（參五七 7，「我心堅定」），如此的譯法似乎比較合適。

(3) 就如前面的含意一樣，預備和建立之間的界線也有些不明確。這點在神的創造上特別明顯。箴八 27 說「耶和華預備（和合作「立」）高天」，三 19 則說祂「建立（和合作「定」）天」。這裏就看到「明確（certitude）」的特殊意味。聖經所啓示的那位永不改變之神，其屬性就暗含這方面的特性（詩一一九 90）。因為神造出天和地，所以天地就永遠堅立（耶卅三 2）。因此用「安設」特別合適。適用這種翻譯的經文共可分為三組，全部都有君王的意味。神身為神聖的君王已立定天為祂的寶座（詩一〇三 19），地也受祂的管轄（代上十六 30；詩九三 1；賽四五 18）。身為神聖之君王，祂的工作是藉智慧和聰明來完成（箴三 19；耶十 12；五一 15）。這本身便使得所成之事堅固。

(4) 人類的王位能否確立，也是由這位神聖之王所決定。本字約有 25 次是用在建立王朝上。明顯地，人本身不可能自動建立任何朝代，只有藉著與那位堅立王位的神連結，王朝才有可能得以建立（詩八九 37 等）。這個思想在賽九 6 達到最高點，那裏說彌賽亞的國度是神所建立的。

箴言比較站在人類的層面上，宣稱除非堅守神的公義尺度，任何寶座都沒辦法建立起來（十六 12 等）。

但是神王權的最大考驗就是罪的問題。這個問題是藉著建立一民來處理的（申卅二 6）。這一節經文中，特別是那些與創造有關的字眼，是具有特別意義的。救贖是整個創造的一部分。除此之外，神藉著在祂的子民中建立聖所來勝過罪（出十五 17；賽二 2）。

(5) 因在神的手中而有的幸福感，在本字的最後一種意思中完全表現出來。我們的心若堅定在神裏面（詩一一二 7 等），就可確信祂會立定（引導、帶領）我們的道路（詩卅七 23，九十 17；箴十六 9）。缺少這種信心，一個人的道路必

是短暫又崎嶇。反之，有了這種信心，確信和正當（耶廿三 10 等），這會把一些無限者（神）的榮光傳達給有限的受造物。

kên I 正確的、真實的

形容詞，出現至少 12 次。因為本字的用法常難和底下的字分清楚，所以實際出現次數可能更多。現代希伯來文用本字表「是的」。

kên II 如此，所以

副詞，使用廣泛，表示先前所說的話現已成事實。常與 'ahârê、'ad、'al 和 l' 等介系詞一同出現。

mākôn 地方

出現 17 次，除一次外（詩一〇四 5）是言及神的居處，指聖殿，也指天堂。

mekônâ 根基

幾乎全數出現在王上七章，且總是指在所羅門所建的聖殿中用來支撐十個銅盆的華麗底座。

ʿkûnâ 樣式、積蓄、臺

出現三次，每次的翻譯皆不同：聖殿的樣式（結四三 11）；積蓄尼尼微的華美寶器（鴻二 9）；神的座（和合作臺）前（伯廿三 3）。

kawwân 餅

出現兩次，皆指用來崇拜天后的東西（耶七 18；四四 19）。

參考書目：THAT, I, pp. 812-16.

J. N. O.

965 כֶּס (kôs) I 杯

通常譯成「杯」的希伯來文有四個（*gābia'*、*'aggān*、*sāp*），而 *kôs* 最常見，共 33 次。*gābia'* 次居第二，13 次。*kôs* 似乎是指酒杯，而 *gābia'* 可與酒有關（耶卅五 5），也可無關（出廿五 31）。*'aggān* 比較是指碗，是較大的容器；*sāp* 也是指較大像碗，但是用來喝酒的（亞十二 2），烏加列文和阿拉伯文都有從本字根衍生而來，指「酒杯」的同源名詞。

在出現 31 次中，約有 10 次是提到字

面上的杯子。這當中又有五處是在創四十五章，約瑟為法老王的酒政（拿酒杯者）解夢。有趣的是，在四四章所提約瑟的杯子是 *gābia'*。

本字之比喻用法有 16 次是負面的。主要都與神審判邪惡的國家有關（耶廿五 15）。他們喝痛苦的杯（賽五一 17, 22），飲自己所選擇的愚昧。結果是和酒醉一樣：東倒西歪（賽五一 22），受辱（哈二 16）。他們所喝的是主的憤怒（耶廿五 15）。這杯也就是耶穌在客西馬尼園所說的那杯（太廿六 39）。

因著神藉基督所賜下的赦免，擺在我們面前的杯可以是充滿祝福而非咒詛（詩十六 5；廿三 5）。人類必須選擇他們要喝什麼杯：憤怒之杯還是救贖之杯（詩一一六 13）。

J. N. O.

966 כּוֹס (kōs) II 一種貓頭鷹（利十一 17；申十四 16；詩一〇二 7）

967 כּוּר (kūr) 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967a כָּר (kār) 鞍上的座位 只見於創卅一 34, *b'kar-haggāmāl* 「在駱駝的馱簍裏」，一種綁在鞍上的轎子

967b כּוּרָה (kūr) 火爐

967c כּוּרָה (kūr) 爐灶（燒飯用）

967d כּוּרָה (kūr) 盆、鍋

kūr 火爐

鐵工的火爐，為要冶煉金屬。只以比喻用法用於舊約，共九次。三次是用來形容以色列人被救出來的地方——埃及（申四 20；王上八 51；耶十一 4）。這些經文似乎都沒有特別強調冶煉，而只提到象徵困苦、不幸的炙熱。另一方面，猶太人被擄則明確地描述為一種冶煉（結廿二 18, 20, 22），經過這番冶煉，以色列人再度以神揀選之子民出現於歷史中（賽四八 10）。

kūr 爐灶（煮飯用）

顯然是一座臺子，其上放著鍋子，鍋底下有火燃燒。在利十一 35 提到本字，說若有不潔淨的動物死於其上，它就算為不潔。

kīyōr 盆、鍋、爐床、絞刑臺

一個像鍋子般的建構物，四邊較低（代下六 13，所羅門站在一個銅臺上）。除了前述用法外，其他都是與這樣的盆有關。本字出現 23 次，其中有 20 處談到會幕或聖殿裏的洗滌盆。不過在會幕中的是用來洗淨祭司的手腳（出卅 18），而聖殿裏的則是用來洗祭物（代下四 6）。銅海（代下四 2, 6）的功用就和早期的盆相同。〔可能這大銅海是一座貯水槽，銅盆的水即取於此。這盆子底座有輪子，所以可以推到銅海處取水，再推到別處使用。毫無疑問，祭司並沒有在那高大的銅海裏洗淨自己，而是用銅海中的水洗手、洗腳（參出卅 18~21）。R. L. H.〕

J. N. O.

968 כּוּרָה (kūr) II 鑽、挖、砍（意義不確定）僅見於詩廿二 16，在少數抄本中帶有一個「字中間的（medial）aleph」，*kā'ārū*。LXX 也用一個動詞 *orussō* 挖來譯馬所拉版本的 *ka'ārī*。在詩廿二 16 [H 17] 中的動詞可能是一個只出現一次的字 *kā'ar*。其義挖、傷、鑽可能是從上下文和 LXX 得出

衍生詞

968a מְכוּרָה (mekōrā), מְכוּרָה (m'kūrā) 起源（所挖出之地？）（如結廿九 14；廿一 35）

968b מְכוּרָה (m'kērā) 武器名（創四九 5）

R. L. H.

969 כּוּשׁ (kūsh) 衣索比亞、古實、衣索比亞人

衍生詞

969a כּוּשִׁי (kūshī) 衣索比亞人

kūsh 指緊臨埃及東方和南方的區域，包括今天的努比亞（Nubia，編按：位於尼羅河谷，在今埃及和蘇丹境內，亞斯文 [Aswan，見下] 即在此區）、蘇丹以及古代的衣索比亞（不是今天的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它大約是從亞斯文水壩

(Aswan dam) 所在的第一大瀑布 (First cataract) 算起。它是埃及的附庸國，有時也統管埃及。這個名字是從埃及文 *ksh* 衍生而出的。

如創十 6~8 所列的國家所示，古實是位於當時已知世界的最南端，在埃及的領域之內。在描述波斯王國的廣大領土時，也提到古實是位於邊緣地帶（「從印度到衣索比亞」，斯一 1：八 9）。猶太人被擄時，神應許他們必從古實以外歸來（賽十一 1；番三 10；參賽十八 1）。以色列人為自己處於世界的中心又蒙神的喜愛，但主（摩九 7）卻說遙在衣索比亞之民也同樣是祂的子民。

古實和西巴並提（西巴在阿拉伯南部，賽四三 3；四五 14 等），對古實商業富足的描述（伯廿八 19；賽四五 14）以及摩西的妻子是古實人（民十二 1；但參出二 21 西坡拉顯然是米甸人）等等的敘述，使得有些學者相信當時在阿拉伯的確有一個地方稱為古實。但是察看地圖就發現，阿拉伯和衣索比亞之間只是一水之隔，而且衣索比亞文是閃族語系更顯出二者之關聯。還有一些其他的解釋使我們可以不必認定西坡拉就是那古實女子。

對於創二 13 所提的古實究竟在何處，雖然說法很多，但尚無定論。不過 Speiser 的觀點倒值得一提。他認為 *kūsh* 在某些時候就等於亞喀得文的 *kashshu*，加瑟人（Cassite），是位於米所波大米東部山上的一個國家。就他的觀點來看，創二 13 中的基訓河是從東流入底格里斯河與幼發拉底河的河谷（Speiser, E. A., "The Rivers of Paradise" in *Oriental and Biblical Studies*, Univ. of Penna., 1967, 23-30. 另見 Harris, R. L., "The Mist, The Canopy, and the Rivers of Eden," *JETS* 11: 177-79）。

許多經文，特別是先知書，將衣索比亞當做埃及的同義字（賽廿 3~5；結卅 4；鴻三 9）。這很可能是因為衣索比亞（或更準確的說，是努比亞）曾於主前 750 至 663 年統治埃及。努比亞著名的國王特哈加（Terhakah）曾作過法老，試圖阻止亞述王西拿基立向西擴展，卻沒有成功（王下十九 9；賽卅七 9）。主前 663 年之後，埃及脫離努比亞的管轄，成為獨立的國家（耶四六 9；結廿五 4, 5,

9）。至於代下十四 9ff. 提到謝拉率領衣索比亞軍隊攻擊猶太人，這有點令人不解。因為並無聖經以外的史料足以證明在亞撒做猶大王的時候（主前 900），曾有如此強大的衣索比亞軍隊（百萬大軍）長途跋涉到如此遙遠的北邊攻打猶大國。

kūshî 衣索比亞人、古實人

即指外邦的古實人。但也有三次是用作希伯來人的名字：(1)撒下十八 21~32，一名士兵奉命去告訴大衛有關押沙龍的死訊。RSV 譯為 Cushite 古實人。他看來不懂得察言觀色，也不瞭解當時的狀況，顯示他可能是個外國人，所以 RSV 的譯文沒錯；(2)耶卅六 14，猶底的曾孫為猶大的首領；(3)先知西番雅的父亲，番一 1。

J. N. O.

קֹשֶׁרָה (*kōshārā*) 見 1052a

970 קִזָּב (*kāzab*) 說謊、被發現是個撒謊的人、徒然、失敗

衍生詞

970a קִזָּבָה (*kāzāb*) 說謊

970b אִכְזָב (*'akzāb*) 詭詐名詞，出現兩次（耶十五 18；彌一 14）

本字根與其衍生詞在舊約共出現 49 次。基本的意思是說不實的話，所說的話與實情不符。常常和 *shāw'*「虛枉、徒然」並用。為與其它譯成「欺騙、撒謊」的字區別，*kāzab* 特別強調說謊的行為。同源語在亞蘭文、阿拉伯文和亞喀得文中也有。

舊約中真假的基本觀念就是瞭解到以色列的神是個絕不說謊的神（民廿三 19；詩八九 35）。凡祂所說的，絕不食言，而祂期望跟隨祂的人亦是如此。這就是為什麼做假見證會是一項大罪（箴六 19；十九 5 等），不只因為他否定事實，也因為他稱這位不說謊的神為他的見證人。

一種同樣大的罪就是奉神的名說假預言（結十三 6~9, 19；彌二 11 等）。這類的預言都是虛空，因為是假的。

由於人遠離了真實之神，所以撒謊就變為我們的習性（詩四 2）。在與神的關

係上我們對自己說了謊言，以致失去了信靠祂的安全感，不得不再在有關生命的事上撒下更大的謊言（賽五七 11）。於是不管對事或對人，邪惡的本質就是拒絕忠誠、委身（詩六二 4），這誠然已變成是對虛謊委身。相反地，誠實的人是絕不會說謊的（箴十四 5）。

但是信靠神以外的任何事或人是徒然的一一虛假的（伯四一 9 [H 1]；箴卅 6）。其實 *kāzāb* 謊言在以賽亞書可能是「偶像」的蔑稱（賽廿八 15, 17, 參摩二 4；詩四十 4）。謊言只會欺騙人使人失敗（箴廿三 3）。神想要藉著先知向以色列表明的就是這一點。以色列人希望他眼前的需要得到供應而不用向神忠誠，這是虛謊的（摩二 4）。他愈偏行己路就愈缺乏（何十二 2）。以色列唯一的盼望就是接受神的救贖並轉向真實（賽廿八 17；何七 13）。如此就會發現生命中的自由（番三 13）和豐盛（賽五八 11），這都是生命原本應有的（詩四十 4；廿五 10~13）。

kāzāb 謊言、欺人的、虛假、撒謊、虛偽

（ASV 和 RSV 類似，但用其中另一個字代替「虛偽」*leasing*。）名詞，出現 31 次，其中除兩處（士十六 10, 13）外，其餘皆出現在詩篇、箴言和先知書。

參考書目：THAT, I, pp. 817-22

J. N. O.

971 כֹּזֵב (*kzr*)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971a אֲכָזָר (*'akzār*) 殘忍的、兇暴的

971b אֲכָזָרִי (*'akzārī*) 殘酷的

971c אֲכָזָרִיּוּת (*'akz'riyût*) 殘酷

'akzār 殘酷的、兇暴的

出現四次，全部是在詩歌裏。含有感覺遲鈍及無同情心的意思。

'akzārī 殘酷的

出現八次，分別在箴言，以賽亞書和耶利米書。「殘酷」有兩次在耶（六 23；五十 42）定義為「無憐憫」，而在箴十二 10，甚至邪惡之人的憐憫也被說成是殘酷。對惡人而言，主的日子來臨時必有殘

酷的事發生（賽十三 9）。

'akz'riyût 殘酷

出現在箴廿七 4，在此處憤怒亦被說成是殘酷。

J. N. O.

971.1 כֹּזֵב (*kōah*) 一種小的爬行動物、蜥蜴（？）僅見於利十一 30

972 כָּהַד (*kāhad*) 踢、隱藏、剪除、切（砍）下、使荒廢

本動詞以 Niphal、Piel 和 Hiphil 形式在舊約出現了 32 次。意思是藏住某物，不讓別人知道。既然不被人知道就等於沒有獨立存在，所以這個動詞也表示不存在或被抹消。未知有任何同源字出現在其它的閃語系語言。

與另外幾個也作「隱藏」或「藏匿」的希伯來文（*hābā'*、*tāman*、*sātar* 和 *'al-am*）不同的是，*kāhad* 和拒絕宣佈某事有關。當一個人受人要求說出某些事情時，別人吩咐他「不要隱瞞任何事情」（創四七 18；書七 19；撒三 17；撒下十四 18 等）。同樣地，如果有人擁有某些知識，也不該佔為己有（伯十五 18）。特別是有關神不變的屬性（伯六 10；廿七 11；詩四十 10；七八 4），更是不可向人隱瞞。

希伯來人深信任何事最後都無法向神隱瞞，不論是人的本性（和合作「形體」）（詩一三九 15）或性格（詩六九 5；何五 3）。

本字的另一種意思剪除、滅絕，曾出現在以色列之敵人的口中（詩八三 4）。主敵擋做惡的以色列人（王上十三 34；亞十一 9）以及以色列的敵人時（出九 15；出廿三 23；代下卅二 21；亞十一 8），也用本字。

J. N. O.

973 כֹּחַ (*khḥ*)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973a כֹּחַ (*kōah*) 力量、能力、大能、勢力、實質

行動的能力，既用於外表具體的字眼，也用於比喻性的字眼。名詞出現在舊

約達 126 次，平均地分佈在每一卷書。最多的應屬約伯記，共 20 次。以賽亞書和但以理書各 12 次，詩篇 11 次。本字根的同源字只出現在阿拉伯文，且帶有動詞的性質「打倒」。

就靜態方面言，*kāh* 帶有忍耐的能力之意味，好像石頭的力氣一樣（伯六 12）。但本字比較常用來表達生殖力，生產的能力。可於與性有關的字眼出現（伯四十 16；創四九 3），或可指地的生產力（創四 12；伯卅一 39 等）。但經常是用來表示肉身的力氣，描述參孫的力量就是用這字（士十六 5 等）。本字經引申也有處理情況的意思（申八 17~18；代上廿九 14；拉十 13 等）。

用於神身上時，本字有祂確為全能之神的意味。祂的能力見於祂創造時（耶十 12；卅二 17 等），以色列人出埃及時（出九 16；十五 6 等），制伏敵人（伯卅六 19）以及拯救祂的百姓時（賽六三 1）。和祂的能力比起來，人的力量實在微不足道（代下廿 6；伯卅七 23；詩卅三 16；摩二 14 等）。在約伯記和參孫的故事中可看出，單是依靠人的力量是多麼愚蠢。真正最強壯的人是那些知道藉著神的靈會有無限資源，而就發覺自己能力有限的人（伯卅六 22；賽四十 31；彌三 8；亞四 6）。

參考書目：THAT, I, pp. 823-24.

J. N. O.

974 קָהַל (*kāhal*) 塗抹（眼睛）僅見於結廿三 40

975 קָהַשׁ (*kāhash*) 短缺、被發現說謊、欺騙、虛偽、否認、掩飾、不誠實、撒謊。（ASV 和 RSV 相似，只是 RSV 作奉承或阿諛而非臣服）

衍生詞

975a קָהַשׁ (*kāhash*) 貧弱

975b קָהַשׁ (*kehāsh*) 說謊的

kāhash 與其衍生詞在舊約共出現了 29 次，意思特別廣泛。這種情形可能暗示其實它們是兩個乃至三個彼此不同的同音異義的字根。不過 KB 和 BDB 皆認為只是

一個字根。BDB 以為可能統一的概念是使失望，如此便有欺騙、背棄、變瘦之意。KB 並沒有提出貫穿各義的意義。希伯來文的用法似乎著重於本字在關係上的層面，強調在既定的關係中，人或事的不可靠本質。本字根沒有其他閃語系的印證，只有 Albright 以為（BASOR 83: 40, n.7）可能為加列文的 *tkh*（Gordon UT “shine”）是 *khsh* 字母轉換後的字形。

在其它 13 處主要的概念是虛偽待人，使對方受損。本字在這種情況是和背叛及搶奪有關。利六 2 [H 5: 21] 說在別人託付或抵押的東西上不誠實就是犯罪。而如果撿了別人遺失的東西佔為己有並說謊起誓的（六 3 [H 5: 22]）也是一樣。先知（特別是何西阿，四 2；七 3；十 13；十二 1）預言由於以色列和猶大耕種欺騙與詭詐，將來必收割殘酷、罪孽。

KJV 將本字譯成順服，而 RSV 譯為阿諛，這些背後可能都有欺騙的意思（申卅三 29；撒下廿二 45 = 詩十八 44 [H 45]；六六 3；八一 15）。BDB 和 KB 以為可能這裏都含有假裝順從或奉承的意思。除了這些之外，其餘幾處都譯為否認，意思就是大膽不承認事實（創十八 15；伯八 18）。其中有五處是與否認神有關。一個人否認神就是表裡不一致，嘴巴所說的和生活中所行的是兩回事。一個人可以忘記神的作為（書廿四 27），不相信神的良善，或忘記自己的需要而不靠祂而活（箴卅 9），這些都是否認神。一個人若過墮落、不正常的生活，儘管他自己不覺得，也算是否認神（伯卅一 28；賽五九 13）。而如果有人懷疑神最終待他不公，他也算是否認神（耶五 12）。

kāhash 貧瘠、說謊、詐欺

名詞，有五處譯為說謊，一處譯為貧瘠。

有四個地方含有短缺的意思。在詩一〇九 24，詩人埋怨他的身體「漸漸瘦了」。伯十六 8，約伯視他的瘦弱為神審判他的記號。而在哈三 17，作者寫道即使橄欖樹不生產，他也要信靠神（參何四 2）。人不能以倚靠自己的身體或農作物以此取代神。

kehāsh 說謊

出現一次在賽卅 9。以色列人因不願依靠神而被稱為「悖逆的百姓，說謊的兒女」。

參考書目：THAT, I, pp. 825-27.

J. N. O.

976 כִּי (*kī*) 好像、由於、因為、但是、雖然、當然、除了、確定 (surely)、既然、當……之時、然後

質詞，表達兩個子句間一種時間、因果、或受格的關係，有時這個 *kī* 並未出現，但仍有此功用。可能和介系詞 *k'*「如、像」有關。同樣的質詞以類似的方式也出現烏加列文 (*k*)、腓尼基語、摩押文、亞喀得文 (*kī*) 和阿拉伯文。在舊約出現約 4,250 次。

在希伯來文裏，*kī* 有四種用法：引出一個受格子句，特別是在「說」、「看」等動詞之後，英文譯為 *that*；引出時間子句，譯為當……時（其中有些幾可算為條件子句，如此譯成「假如」較恰當）；引出因果子句，因為、由於、既然；和 *'im* 連用來表示為什麼某些情況可能沒有發生，除了、但是。在這四種用法中，*kī* 都引出一個已定之事物，是某些其它事情或行為的結果，或是會影響某些其它事情或行為的原因。有人會加一項肯定的用法，強調後面所接的東西。

底下是一些例子：（受格子句）「叫他們信，耶和華……是向你顯現了」（出四 5）；（時間子句）「當你買希伯來人作奴僕……」（出廿一 2）；（因果子句）「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耶和華，因為他把地建立在海上」（詩廿四 1, 2）；（加上 *'im*）「除非你給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創卅二 27）。

J. N. O.

כִּי (*kī*) 見 961a

977 כִּיד (*kyd*)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977a כִּיד (*kīd*) 毀滅 來源與意思不詳，僅見於伯廿一 20

977b כִּידוֹן (*kīdōn*) 標槍（如書八 18；耶五十 42）

כִּידָד (*kīdād*) 見 953b

כִּידוֹן (*kīdōn*) 見 977b

כִּידֹר (*kīdōr*) 見 954a

978 כִּיּוֹן (*kīyūn*) 神星（ASV 類似，RSV 作 Kaiwan）

出現在舊約一次，是在摩五 26，與 *sikkūt* 一同出現。這字顯然是借自亞述的外來語，是兩河流域諸星神中之一。*skt* 和 *kyn* 似乎都是兩河流域的神話文學中的火星之神。

sikkūt 和 *kiyyun* 顯然是以 *shiqquš*「可憎之物」的母音 (*i* 和 *u*) 為其母音。這是聖經作者用來表達心中對異教的輕視的方法之一（在人名中以 *bōshet*「羞辱」代替 Baal 巴力〔撒下九 6；編按：參本字典 *bōsh* (222) 項下倒數第二段，亦參代上八 33〕，在設立金牛犢之後，稱伯特利「神之家」為伯亞文「罪惡之家〔何五 8〕」。外邦的「偶像」說成是外邦的「糞便」〔結廿 7 等，*gillulim*〕）。

如在 *skt* 項下所註明的，臣服於亞述的統治也包括敬拜他們的神。阿摩司說如此的行為將導致以色列的毀滅。

J. N. O.

כִּיּוֹר (*kīyōr*) 見 967d

כִּילַי (*kīlay*) 見 1366b

כִּימָה (*kīmā*) 見 963a

978.1 כִּילָפוֹת (*kīlappōt*) 斧

979 כִּיס (*kīs*) 錢包、錢袋（如申廿五 13；彌六 11）

כִּיר (*kīr*) 見 967c

כִּישׁוֹר (*kīshōr*) 見 1052c

כִּקָּה (*kākā*) 見 956

כֹּל (*kōl*) 見 985a

980 כָּלָא (*kālā'*) 制止、關住、保留、克制、禁止

衍生詞

980a כָּלְאוּ (*kele'*) 禁錮

980b כָּלוּא (*klw'*) 未修正前的寫法：כָּלְאוּ (*k'ā*) 修正後的讀

法，禁錮（耶卅七 4；五二 31）見 *kele'*

980c מקלה (*miklā*) 折疊、圍繞

980d קלאים (*kil'ayim*) 兩種

本字根基本的意思是限制人或事的流動，也出現在烏加列文、亞喀得文、亞蘭文和衣索比亞文。在阿拉伯文本字的意思是「保護」。本字與 *kālā* 頗為相似，但意思不相同而且看起來沒有關係。

kālā' 似乎是指干擾某些正在進行或按著自然必會進行的事物。譬如洪水從天傾下之後，天上的窗戶就關住了（創八 2）。同樣地，拉載約櫃牛車的母牛被關在非利士人的家中（撒六 10）。唯一能叫大自然停止運作的就是背逆（該一 10）。由於人墮落的天性，這種背逆本身必須禁止（撒廿五 33；詩一一九 101）。

傳揚真理和讚美神不應遭到阻止（民十一 28；詩四十 9）。如果沒有止住口不宜揚真理、不讚美神，神的慈悲就必不中斷（詩四十 11）。但人與神之間的這類來往一旦停止，人就必須承擔難以忍受的重擔（詩八八 8）。

kele' 禁錮

總是以附屬形和另一個字 *bayit* 「房屋」連用。此時此附屬形是譯為監牢（王上廿二 27 等）。譯為監牢的字很多（如 *mattarā*、*masgār*、*'ēsūr*），本字是其中之一。儘管這些字按其不同的字根意思在含義上略有不同，它們似乎可以交替使用。

有趣的是，摩西律法中並沒有監禁的刑罰。但正如約瑟所發現的，這種刑罰在埃及非常普遍，後來也被以色列諸王所引用。

J. N. O.

קלאים (*kil'ayim*) 見 980d

981 כלב (*klb*)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981a כלב (*keleb*) 狗

981b קלוב (*k'lūb*) 籃子、筐、籠
（耶五 27；摩八 1）

keleb 狗

keleb 出現的次數共計 32 次，可劃分

為四方面的強調，但都是負面的。有 11 處含公開侮辱之意。待某人像狗一樣就是指那人極為卑賤，毫無價值（撒十七 43 等）。此外，狗應該會使人害怕，因為狗是兇惡的（耶十五 3）。將這些意蘊加以引申則有：人的屍體若被狗吃掉，是人生最悲慘的結局。狗的吠叫也被比做敵人的狙擊（詩五九 6）。

所謂「狗所得的價」（申廿三 18）一般是比喻為男娼賣淫所得的錢；不過有些人認為 *klb* 是指迦南司祭禮的人員，而不是指狗（參 J. Gary, *The KRT Text in the Literature of Ras Shamra*, Brill, 1964, p. 64）。

J. N. O.

982 קלה (*kālā*) I 完成、終了、用完、決心、結束、失敗、完結

衍生詞

982a קלה (*kālā*) 完整的結束

982b קלה (*kāleh*) 眼力因終日殷切盼望而日漸模糊 僅見於申廿八 32, *w' 'enekā rō'ót w'kālōt 'ālêhem* 「你的眼目終日切望，甚至失明」

982c קליון (*killayôn*) 衰弱、憔悴（眼睛，申廿八 65）；滅絕（賽十 22）

982d מקלה (*miklā*) 完全、十全十美 僅見於代下四 21 *miklōtzāhāb* 「精金」，即純金

982e תקלה (*tiklā*) 完全

982f תקלית (*taklūt*) 終結、完全

982g קלי (*k'li*) 器具、器皿

本字根的基本意思是結束一個程序，共出現 237 次，其中有 206 處是動詞。以 Qal 出現並為不及物用法者共 64 次，以 Piel 出現而為及物用法者共 140 次。其餘兩處是以 Pual 的動詞形式出現。這字根也出現在烏加列文和亞喀得文中。亞喀得文的字根是 *kālū*，可反映其原形為 *kl'*，且 *kālū* 有停止、結束、完成和拖延、制止雙重意思。因此有人以為 *kālā* 制止是由 *kālā'* 「制止」（見該字）衍生而出的。儘管這有其可能性，但在希伯來文聖經裏這兩字根的用法鮮有關連。

所結束的程序可能是正面，也可能是負面。意思是說：有些事物可能是不停地加增，直到滿了或完成為止，或是有些東西不斷地被拿走，直到無一留下為止。英文的 finish「結束」就非常符合 *kālā* 的原意，因它也具正負面的含義。

這裏所結束的過程，包括有建聖殿（代下八 16 等）、說話（創十七 22 等）、吃喝（王上一 41；創廿四 19 等）、獻祭（撒十三 10 等）、收成（得二 21 等）以及其他許多狀況。這些引用的經文似乎特別強調整個事件的完成。這裏所提的並不只是一個人來到過程中的某一點後停下來，而是一直到完成整個過程為止。如得三 18，拿俄米對路得說波阿斯「不辦成（完成）這事不休息」。*kālā* 這個名詞也顯出此點，因為它常須譯為完結、完成，以便和其它表示只停在某一點的字作區別。但另一方面，說 *kālā* 的英文意思是 to bring to perfection「進入完美」，以現代英文的用法來理解就有點誤導了。perfect 暗示「沒有缺點」，但 complete「完成」卻不談有無缺點。

從負面看來，某些事物用光、消失、花掉、耗盡，也是結束、完成的意思。前三個意思主要出現在 Qal，而第四個則常出現在 Piel。所以一個人的年歲和力氣都有可能被耗盡（伯七 6；賽四九 4）。草會枯乾、滅沒（賽十五 6；卅二 10），而眼睛因不斷哭泣亦會耗盡（和合作「失明」）（耶十四 6；詩六九 3；一一九 82 等）。靈與魂因離開神而切切渴慕以至衰竭的地步（詩八四 2；一一九 81；一四三 7）。最後，身體本身必會消毀（伯卅三 21；箴五 11）。

耗盡、滅絕的概念最常用來指猛烈的毀滅，通常是戰爭造成的（申七 22；撒十五 18；耶十六 4）。從聖經上下文看來，一個人會有如此悲慘的狀況與他和神的關係有直接的關聯。離棄耶和華的人必致消滅（賽一 28），強暴人和褻慢人（賽廿九 20），惡人（詩卅七 20）以及一切主的敵人（詩十八 37）也是如此。在這些毀滅中，神的怒氣發盡了（RSV 作「結束了」[completed]，結五 13；七 8 等）。所以以色列人奉命要滅絕迦南人（申七 22）、亞瑪力人（撒十五 18）及亞蘭（敘利亞）人（王下十三 17）。有

些人認為這些只是以色列人嗜戰的表現，只是假藉神的名義行事。但從多處經文可以看出這種說法的不正確，因為神也毀滅背逆的以色列人（書廿四 20；耶五 3；結廿二 31 等）。神的聖潔使祂不能坐視以色列人信奉異教。這比迦南人信奉異教更嚴重。

然而神發烈怒滅絕人並不是祂行事的結束。真正向神忠實的以色列人明白，神大可早就將他們滅絕，一個不留（出卅二 10，卅三 3；民十六 21；哀三 22）。而他們之所以沒有被消滅，完全是出於祂的憐恤（利廿六 44；民廿五 11；結廿 17）。即使是在被擄時毀滅真的來到，有憐憫的神也不會親自「全然」滅絕（尼九 31；耶四 27；五 10，18；卅 11；四六 28）。如果波阿斯不辦成他贖路得的工作絕不休息，那神若沒有完全拯救那些願意接受救贖之人的計劃，豈不是更不會歇息（伯卅六 11；但十二 7；約十九 28）。

kālā 全部、耗盡、用光（名詞）

這個名詞在許多時候譯為英文時要變成動詞，以便意思能表達清楚。這個字是表示事情或思想的極限。出現 22 次。

miklā 完全的（RSV 作純正，pure）

出現在代下四 21，指金子。這裏的意思顯然是「無瑕疵的」。

tiklā 完全、完美

僅見於詩一一九 96，詩人用雙關語說到他看所有的完美（*tiklā*）都有盡頭（*qēs*）。

taklīt 完結、完全

這裏的意思比較是指「完整」，而非「無瑕疵」。名詞共出現五次，有三次是在約伯記。

k'ā 盔甲、錢袋、馬車、裝備、樂器、寶物、大袋子、東西、工具、器皿、武器

名詞，表示適用於特定行業的裝備、容器、工具等。KB 則認為 *k'ā* 是從一個別處未能提供印證的字根 *kālā* III「容納」衍變而成的。這字共出現 319 次。

英文聖經的譯者是視相關的情況選用適當的字來譯本字，這從本字英文譯詞的多樣性可明顯看出。因此，兵士的裝備會是盔甲或武器（士十八 16），有時甚至是袋子（撒上十七 22）。音樂家的配備則應該是樂器（代上十五 16），至於建築工人則會是工具（王上六 7）。精細打造的金器銀器稱為寶物（創廿四 53；民卅一 50~51）或器皿（王下十二 13），用何名稱依上下文而定。

本字有 107 次是與會幕和聖殿有關。KJV 通常譯為 vessels 「容器」或 furniture 「裝備」（ASV 亦同），RSV 則譯為 utensils 「用具」。本字並不是指聖殿中諸如燈臺和祭壇之類的重要物品，而是那些用來點燈或獻祭的器皿。尼布甲尼撒王在聖殿裏找不到任何偶像，便將這些器皿帶走作為象徵（代下卅六 7）。然而誠如伯沙撒王所發現的，神並不受制於這些器皿（但五 2）。

參考書目：TDNT, VII, pp. 359-62.
THAT, I, pp. 931-32.

J. N. O.

983 כלה (klh)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983a כליה (kilyā) 腎、肺腑
（ASV 類似，RSV 譯為心
[heart, mind] 或靈魂
[soul]，KJV 和 ASV 作 reins
時皆為比喻用語）

在希伯來文中出現 31 次，也見於亞喀得文、亞蘭文、阿拉伯文、衣索比亞語和烏加列文。在上述所有語言中，本字皆指位於背部下方的一對器官，其功能是過濾血液中的雜質。在希伯來人的獻祭儀式中，這器官的油脂有特別的用途。本字也可用來比喻人格的最深層。

有 16 處與獻祭有關，其中 12 次是出現在神的命令中，其餘四次則出現在神命令完成時。平安祭、贖罪祭、贖愆祭和祭司承接聖職之禮所用的動物，會被取下兩個腰子、腰子以上的油和蓋臟的油，然後在壇上焚燒（出廿九 13, 22；利三 4, 10, 15；四 9；七 4；八 16, 25；九 10, 19）。

聖經並沒有講明為什麼要取下這些脂油，同源語的研究目前也沒有這方面的發

現。有些人以為可能脂油是特別為神留下的美味，而腰子通常包在脂油內，所以應該歸與神（ISBE, III, 頁 1797）。也有人以為可能因為腰子的顏色和密度使人聯想到血（IDB, III, 頁 9f.）。此外，還有人以為可能由於腰子和血的純淨有非常重要的關係。大致看來，第一種想法也許問題最少。這種理論顯然以申卅二 14 為立論基礎：這經文把上好的麥子稱為「麥子的腰子上之脂油」（the fat of the kidneys of wheat），RSV 譯為 with the finest of the wheat 「最好的麥子」（參賽卅四 6）。

聖經有兩處提到箭刺穿肺腑就會叫人死或毀滅（伯十六 13；哀三 13）。近東的戰士若被人從背後襲擊，往往是無力招架的。這裏兩位作者皆聲稱神在四周圍繞他們，並以祂無比的力量勝過他們。

另有兩個地方肺腑是被用來比喻整個身體。詩人（一三九 13）說神從起初就造他的身體，在母腹中就已覆庇他。另一方面，約伯也作見證說當他的身體滅沒時，他仍有眼睛可以看見神（和合作「我這皮肉滅絕之後，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神，……，親眼要看祂……」，伯十九 27）。（NEB 對這種譯法不以為然，認為應該和下一行連接起來而讀作「當你們說的時候，我的心都溶化了」）。

剩餘的九處都以心腸肺腑來象徵人心最深處。這很可能是因為肢解動物時，腰子是最後見到的器官。在這種用法上，本字常和心平行（至少在烏加列文中有一次）。耶利米說到惡人的信仰都是表面的，只在嘴巴上，不是從心發出的。他這裏所謂的心似乎就是強調人心最深層的部分（耶十二 2）。詩人眼見惡人會興盛，心腸肺腑盡都滿了憤恨（詩七三 21）。但是箴言作者看到他的兒子言語正直，他的心腸肺腑就極為歡欣（廿三 16）。耶利米書和詩篇有五次提到神察驗人的肺腑心腸（耶十一 20 等），以強調內心真實信仰的重要性。

J. N. O.

כלה (kalla) 見 986a

כלוא (k'loa') 見 980b

כלוב (k'lob) 見 981b

כלולה (k'lola) 見 986b

984 כלה (klh)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984a קלה (kelah) 穩固或結實的
力氣 (伯五 26；卅 2)

קלי (k'li) קלי (kēlay) 見 982g,
1366b

קליה (kilyā) 見 983a

קליון (killāyōn) 見 982e

קליל (k'li) 見 985b

985 קלל (kālal) I 完全、使完全

衍生詞

985a קלל (kōl) 全部

985b קליל (kālil) 完全的

985c מקליל (miklōl) 最華麗的

985d מקליל (maklūl) 各樣事情

985e מקליל (miklāl) 完全

除質詞 *kōl* 共出現高達五千多次外，本動詞與其衍生詞共出現 21 次，有八次在以西結書。字根的意思是完全的，完整的。本動詞可能是由名詞衍生的，因為只出現在結廿七 4 和 11。緊跟在後的都是「美麗」。本字根只有和「美麗」放在一起才譯爲完全，五次在以西結書（有四次是指推羅），在哀二 15 和詩五十 2 各一次，都是指耶路撒冷爲全美。

kōl 全部、任何一個，每一、全數、無一

非常常用的質詞，約出現 5,400 次，其中除約 800 處外都與緊跟在後的字有從屬關係，如此便有「某物之全部」之意。如果接下來的字是複數，本字就譯爲全部的 (all)，如果是單數而且沒有冠詞，本字就譯爲每一 (every)。也可加一字尾 (suffix) 而有 “the whole of it, all of it” 之意。如此，這特殊的型式便可接一特定之名詞，強調整體 (撒下二 9)。也可以把後面的名詞省略掉，正如以賽亞在提到全體人民的墮落腐敗時所說的：「各都喜愛賄賂」(一 23；參九 17)。在有些上下文裏本字是表示各類、各樣。以利以謝帶著「他主人所有的財物」，即「各樣的財物」(創廿四 10；參利十九 23)。

kōl 也可以獨自存在，不附屬於其它字，表示一切。所有之意必須由上下文看

出。若與冠詞並用就是指剛剛提過的事情 (利一 9 等)，或者也可泛指一切創造物。詩一〇三 19；一四五 9；耶五一 19 都是以此構句來表示神掌管萬事萬物。

kālil 完全、全部、所有、全數

名詞，可當作形容詞和動詞。出現 15 次，都是用來表示全體，既用在毀滅的事上，也用在建造的事上。

kālil 這實名詞有三種用法，都與全部或完全有密切關係。其中有四次是與美麗並用，如前面所提譯爲完美的 (perfect)。全然美麗也就等於十分美麗。以色列就被稱讚爲「十分美貌」(結十六 14)。以色列的美在於她是主的新娘，但她卻與別的愛人行淫，結局是滅亡，被人取笑說：「難道人所稱爲全美的……就是這城嗎？」(哀二 15) 這個詞彙也曾用在推羅與其國王身上 (結廿七 3；廿八 12；參廿七 4, 11 的動詞用法)。這些經文提醒大家，若不順服神，所謂的全然美麗最後可能會成爲咒詛而非祝福。

有三處是指一個東西整件是一個顏色，即藍色。兩處是指大祭司以弗得的外袍 (出廿八 31；卅九 22)。還有一處是移動約櫃時，罩在約櫃上的毯子 (民四 6)。

kālil 其餘八次出處都是與全部耗盡有關。其中六次是指燒光燔祭物，另外兩處中有一處是說到神將偶像全數摧毀 (賽二 18)，另一處是提到全城煙氣冲天 (士廿 40)。

燔祭物最常用的字是 *'ōlā*。這是主要的祭，每天要獻，重要節日也要獻。所要處理的比較不是特定的罪，而是一般性的人遠離神之光景，如果聖潔的神與落入罪中的人要有交通，須不斷獻上燔祭以贖罪。從四福音書 (約一 29) 到啓示錄 (廿一 9, 14, 22, 27)，基督特別是這個祭的成全，也是其餘一般祭的成全。

kālil 與 *'ōlā* 結合一起 (撒上七 9；詩五一 19 [H 21]) 就是強調這祭物與其他祭物的不同。其他祭物的某些部分是要留下來給祭司或獻祭的人，這焚燒的祭物則全數都屬於神。聖經中 *kālil* 至少有一處本身就指「全牲的燔祭」(申卅三 10；十三 16, RSV)。這裏強調全部，似乎表明只

有神能赦免人的罪，且只有藉著基督像燔祭一樣全然擺上燒盡，人的罪才得贖。

miklāl 最華麗的、各式的盔甲

本字怎樣翻譯才正確鮮有一致的看法。本字只出現二次（結廿三 12；卅八 4）並未使這問題簡單些。這兩處都用來描述士兵炫目的外表。直譯似乎是「穿戴整齊」。但問題是穿戴什麼？RSV 認為兩處都是「穿戴盔甲」，NEB 則認為廿三 12 是指衣服，卅八 4 是指配備。

maklūl 各樣的東西

僅見於結廿七 24，描述推羅商人的貨物。和合作「美好的貨物」；呂本作「十全十美的衣料」；現代作「奢侈的衣服」。

miklāl 完全

僅見於詩五十 2，「全美的錫安」（參哀二 15）。

參考書目：THAT, I, pp. 828-30.

J. N. O.

986 כָּלַל (*kll*)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986a כָּלְיָהּ (*kallā*) 媳婦

986b כְּלוּלָהּ (*k'lūlā*) 婚姻

kallā 媳婦、配偶、新娘

指一個嫁給某人，或某人兒子的女人。可能是新娘，也可能是結婚已久的女人，譬如他瑪（創卅八 11）或路得（得一 6）。字根可能是 *kll*，但不確定。在亞喀得文裏，*kallatu* 是「預留的人」，在烏加列文裏，*klt* 是指女神（51: 1.16; 4.54）或是保留給衆神的人類（1175.2）。珥二 16 指新娘原是深鎖閨中的。

本字以此義有九處是指和媳婦或新娘有亂倫關係。人之任何破壞神聖的創造秩序之行爲都是嚴格禁止的（利十八 15 等）。猶大和他瑪的行爲按律法是該被處死的（利廿 12），但神的恩典高過他們的罪，所以他們的兒子法勒斯亦列於以色列王室家譜中（創卅八）。

有七處是在路得記，要強調的似乎是當神在其中動工時，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可能會遠超過表面上的稱呼（如四 15）。

本字在雅歌出現了六次，而且是在連

續的十節裏（四 8~五 1）。六次皆指所愛的人爲新婦（和妹子）。從上下文來看，要表明的似乎是說新婦是一座美麗但關閉的花園，直等她丈夫來才打開。

新郎和新娘圓房的喜悅在耶利米書和以賽亞書都再三描述。耶利米有三次提到，由於神的審判，喜事如婚姻將會消失（七 34；十六 9；廿五 10）。但這並非最後的結局。先知預言這種喜悅將會再現（卅三 11）。

以賽亞視被贖的以色列爲神特選的新娘，對神完全忠實，以珠寶爲裝飾，以公義爲外衣，迎接祂降臨（四九 18；六一 10）。以賽亞說在那日，神必喜悅以色列，好像新郎喜悅新娘一樣（六二 5）。這個比喻顯然是新約比喻教會爲基督之新娘的原型（啓廿一 2）。

k'lūlā 婚姻

僅見於在耶二 2，神記得以色列當初在曠野與祂立約時對祂所表現的愛。以色列答應唯獨服事神，就好比年輕女子誓言不會以別的男人爲丈夫（見 *kallā* 媳婦、新娘）。

J. N. O.

987 קָלָם (*kālam*) 羞愧、狼狽、受責罵、受傷、受辱、受困惑、臉紅

衍生詞

987a קְלִמָּה (*k'limmā*) 困惑、斥責、羞辱、侮辱

987b קְלִמּוֹת (*k'limmūt*) 羞辱 僅見於耶廿三 40

kālam 指因公然被羞辱而丟臉的感覺。本字根有 30 次與 *bōsh* 「羞愧」平行出現。因此兩者意義的差別不大。但是 *kālam* 獨自出現時，其意思並不常是因誤信某人而招致的羞辱（這點在 *bōsh* 很明顯），反而是因任何受辱而有的羞愧，是較一般性的。阿拉伯文的同源字意思是傷害，所以可能也有受傷的驕傲（wounded pride）之意。

kālam 似乎是指：(1) 身體的傷痛，(2) 因公然受辱而心靈傷痛，以及(3) 因戰敗或被囚而使得心靈受傷。

第一種用法有兩處經文支持，分別是

撒廿五 7 和 15，都說到拿八的人未被大衛所欺負。

第二種用法可在撒廿 34 找到例子。掃羅在約拿單面前毀謗大衛，以此羞辱他。其它這種本不當受的羞辱有：「人辱我吐我，我並不掩面」（賽五十 6；參民十二 14；撒下十 5）。不論責備是對或錯，責備人一定帶來羞辱（士十八 7）。所以波阿斯告訴他工人不要因路得在他們中間撿拾田中的麥穗而羞辱（或責備）她（得二 15）。前來「安慰」約伯的人，認為約伯既輕視神就應該斥責他，叫他羞愧（伯十一 3；十九 3）。

有些行為即使沒有受到譴責，自己也當覺得羞愧。賣淫就是其中一種。先知就是指控希伯來人在宗教上行淫（根據結十六 27，就連非利士人也因希伯來人的行為而覺得羞愧）。然而他們仍不知羞恥，連臉都不會紅（耶三 3；六 15；八 12），所以先知就預言必有從別處來的羞辱臨到他們身上，即戰敗與被擄。如果他們不為自己的罪感到羞愧，也要為自己的無助、無能而抱羞（賽卅 3；結卅二 30）。

然而以色列最後並不是因神的審判而羞愧，而是因祂的良善。根據以西結（十六 54、61、63；四三 10~11）的說法，當神用以色列不配得的恩典使她歸回保護她時（參賽五四 4），以色列才會真的因自己先前待神的態度而羞愧不已。

J. N. O.

קִיקָר (kikkār) 見 1046c

קִלְמוֹת (k'limmūt) 見 987b

988 קָמָה (kāmah) 軟弱的（詩六二 3）

קָמוֹ (k'mō) 見 938

989 קָמוֹשׁ (k'mōsh) 基抹

摩押的神，在舊約出現八次，也出現在同時期的亞述碑文，和摩押王米沙的碑文。〔基抹已被證實曾以 *kamīshu* 這字形出現在艾伯拉（Ebla）的泥版上（R. Youngblood）〕。

基抹的特性與其信徒的崇拜方式鮮為人知。有一點特別引人注意的是，摩押王米沙在著名的摩押大石上，曾銘文感謝基

抹將他們從以色列人的手中拯救出來，而他所使用的語言很容易讓人聯想到聖經中讚美耶和華的詞句（參士十一 24）。可能是當時的摩押人長期受以色列人的統治，也就將以色列人的神觀據為己有，也有可能這種稱頌性詞句在當時的近東一帶廣為流行。

我們由聖經可清楚知道，崇拜基抹在當時會如此有影響力還有一個原因。所羅門曾在耶路撒冷對面的山上為基抹，還有西頓人的亞斯他錄女神以及亞捫人的米勒公築壇（王上十一 7、33）。這些可能是所羅門與這些國家結盟的一種表現。這些壇一直到約三百年後猶大王約西亞才將之污穢（王下廿三 13）。

從兩個方面可以看出耶和華與基抹是明顯不同的。其一，基抹是偶像。只要它是由人雕刻的像所代表，它就受制於這個世界。他可能會被擄（耶四八 7），但耶和華絕不會。既是世界的化身，基抹只會使摩押人羞愧，就像金牛叫以色列人羞愧一樣（耶四八 13）。

除此之外，耶和華也是賜生命者，當然禁止以人為祭物的獻祭。而基抹就和其他古代近東的神明一樣，不僅接受這類獻祭，有時甚至還要求以人為祭物。米勒公（在士十一 24 中似乎視為與基抹同等）顯然就是這種嗜血的神明，也因此被聖經的作者定罪。

參考書目：Cross, F., and Freedman, D., *Early Hebrew Orthography*,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952, p. 39, n. 13.

J. N. O.

990 קָמוֹ (kmz)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990a קָמוֹז (kūmāz) 手環

從上下文即可看出本字是裝飾品（出卅五 22；民卅一 50），更確定的含意就不得而知。它在這兩處經文皆是甘心祭的一部分。

J. N. O.

991 קָמוֹ (kmn)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991a מִקְמוֹן (mikmān) 珍藏的寶物（但十一 43）

991b קָמוֹן (kammōn) 小茴香

992 קָמַם (*kāmas*) 積蓄 (申卅二 34)

993 קָמַר* (*kāmar*) I 熱望、點燃、黑暗

本字根的意思是溫暖、炎熱。出現四次 (創四三 30; 王上三 26; 何十一 8)。其中三處是 Niphal, 表示子女對父母的依戀之情, 最後一處指神對其子民的感情。

J. N. O.

994 קָמַר (*kmr*)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994a קִמְרִיר (*kimrîr*) 黑暗、幽暗 (伯三 5)

995 קָמַר (*kmr*) I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995a מִקְמָר (*mikmār*) 網、網羅 (賽五一 20)

995b מַקְמֹר (*makmōr*) 網、網羅 (詩一四一 10, 11)

995c מִקְמֶרֶת (*mikmeret*) 網、漁網 (哈一 15)

995d מִקְמֹרֶת (*mikmōret*) 網、漁網 (賽十九 8)

996 קָמַר (*kōmer*) 祭司、拜偶像的祭司

本字在舊約出現三次: 王下廿三 5; 何十 5; 番一 4。全部都指那些領以色列人去拜偶像的祭司。這幾處經文表示出異教在希伯來宗教裏的各種影響: 北國以色列拜金牛, 猶大拜巴力並在邱壇行生殖崇拜的儀式 (fertility rites)。

本字根的意思不詳。莫文克 (Mowinckel 在 ZAW 38: 238f. 裏的一篇論文中, 以為本字根可能是從 *kmr* I「溫暖、炎熱」衍變而來的。果真如此, 那 *kōmer* 的意思就是興奮的人, 指異教中身體擺動以進入恍惚境界的作法。不過本字可能與一個埃及的字根有關 (參 KB, 頁 442)。從埃及與迦南的宗教關係看來, 這非常合理。本字也見於古亞蘭文, 但在烏加列文卻找不到; 烏加列文是用 *khn* 這個字根。Albright 推論說本字指

的是太監祭司, 這在以色列是不允許的 (申廿三 1; Albright, FSAC, 頁 234)。

J. N. O.

קִמְרִיר (*kimrîr*) 見 994a

קָן (*kēn*) 見 998a, 999a, 964a, b

997 קָנָה* (*kānā*) 為人冠上奉承的稱號、別號、取別號

出現四次, 只有 Piel 和 Pual (伯卅二 21~22; 賽四四 5; 四五 4)。以利戶兩次說到他不知如何奉承人。在以賽亞書中, 神應許以色列歸回時她的名號將是名符其實, 不會名實不符。

קָנָה (*kannā*) 見 999b

קִנְדֹר (*kinnōr*) 見 1004a

998 קָנָן (*knn*) I 為下列字的假設字根:

998a קָנָן (*kēn*) 腳、地方、根基、地產、職務

名詞, 出自理論上的字根 *knn*「堅定、堅實」, 指某物實際上的根基 (特別是指銅盆)。其餘幾處是指人的地位或職務。

J. N. O.

999 קָנָן (*knn*)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999a קָן (*kēn*), קִנְנִים (*kinnim*), קִנְנָם (*kinnām*) 蚊、蚋、蚊群 意思未定

999b קָנָה (*kannā*) (樹的) 支撐物 即根部、根莖 (詩八十 16)

1000 קָנַם (*kānas*) 聚集、收集、包裹 (在套子裏, Hithpael)

衍生詞

1000a מִקְנָסִים (*miknās*) 褲子都是以複數形態出現 *miknāsayim* 褲子

kānas 在舊約出現了 11 次, 七次是 Qal, 三次是 Piel, 一次是 Hithpael。

有一個用法是言及大衛召聚衆人來幫助所羅門建聖殿（代上廿二 2）。以斯帖也吩咐末底改聚集全書珊城的猶大人（斯四 16）。詩人頌讚神以其能力聚集海水如壘（詩卅三 7）。尼十二 44 記錄某些人被指定要收聚祭物、初熟之物和十分之一給祭司和利未人。先知警告以色列，神要招聚他們，將忿怒之火點燃在他們身上（結廿二 21）。以賽亞將以色列岌岌可危的國勢比喻成一個人所睡的床舖太短，使他睡得很不舒服，所蓋的被子也過於狹窄，根本不能覆蓋全身（賽廿八 20）。

miknās 褲子（祭司穿）

本名詞只以雙數形出現（miknāasayim）。在出、利各出現五次，結四四 18 一次。褲子是神吩咐要做的，爲了禮貌合宜，由麻布製成，以便吸汗。

C. L. F.

1001 קָנָה (kāna') 被降卑的、被制伏的、被降下、被降於……之下、受支配

衍生詞

1001a קָנָה (kin'ā) 包、捆 僅見於耶十 17，「收拾你的財物，從國中帶出去」

本動詞出現 36 次，意思是使驕傲或頑強的人或心被制伏。僅在阿拉伯文有同源字，意思是「折（鳥的雙翼）」。

要完全將 kāna' 和 'ānā、shāpēl 分別出來是不可能的，後兩個字一般是譯爲「謙卑」，不過還是可從中找出些微差異：'ānā 似乎是強調被迫的羞愧（包括強暴），shāpēl 則是高低之對比。kāna' 是對統管和臣服的比較（詩一〇六 42）。

有 18 次是軍事上的臣服，大部分是指那些曾欺壓或至少曾威脅要欺壓以色列的國家，但神使這些國家臣服以色列（尼九 24 等）。

另 18 處是指靈裏的謙卑，其中有 15 處是提到一位王把自己和國家順服在神面前（王上廿一 29 等）。重點是一個驕傲獨立的心自己降卑下來。

有兩處非常重要的地方是利廿六 41 和代下七 14，指出一個人民或國家若是驕

傲、自滿，在他們沒悔改以前神也拿他們沒辦法。

J. N. O.

1002 קָנָה (k'na'an) I 迦南

衍生詞

1002a קָנָה (k'na'anî) 迦南人

1002b קָנָה (k'na'an) II 商人

k'na'an 是人名也是地名。共出現 90 次，大多在摩西五經（創世記就有 39 處）。「迦南地」這用語共出現 62 次。

迦南，含的兒子，第一次出現是在創九 18。他是西頓、赫及其他九族（包括耶布斯和亞摩利）的始祖（代上一 13）。迦南受到咒詛，命定要服事他的兄弟（創九 25, 27）。這咒詛可能是遙指後來在約書亞及大衛時代，迦南居民受制於以色列人而說的。迦南地之名也許就是由其祖先迦南而來，不過也有可能是創十 15~18 裏的地名迦南，只是和挪亞的孫子迦南恰巧拼法相同，其實是兩個字。Speiser 認爲迦南這個字是從一個見於努斯（Nuzi）文件中表示紫色顏料的字衍生而來的（腓尼基的希臘文 phoinix，意思是紫色）。但後來的研究發覺這說法不太可能。Maisler 和 Albright 推論本字的原意是「紫色商人」。Millard 同意 Landsberger 的說法，聲稱本字不可能源自紫色；但卻又舉不出其他能面面顧到的說法。細節請參考書目。

「迦南的居民」（出十五 15）或「迦南諸王」（士五 19）這類的用語表現出這區域的人口。雖然當時也有其它方言，不過賽十九 18 裏的「迦南的方言」指的卻是希伯來的語言。

迦南在主前 2000 至 1000 年間是埃及的行政區，包括巴勒斯坦和敘利亞南部。在聖經裏，迦南是包括約但河以西的部分，與約但以東的部分有別（民卅二 29~33；卅五 14；書廿二 32）。雖然聖經對迦南地有各種描述，不過迦南地大概南至尋的曠野，北至哈馬口的利合，相距約三百英里。不過拉斯珊拉（Ras Shamra）地下的古跡被挖掘出來後，發現迦南文化其實沿著敘利亞海岸向北一直延伸到哈馬。

迦南地西達地中海，東抵約但河（民十三 2；17~33；卅四 2~12；參創十 19）。如果縮小範圍來看，迦南地是指沿海狹長的地帶，特別是指北段，即腓尼基（民十三 29；書五 1）。在以色列民族早期的歷史裏，迦南人是居住在海邊和平原，亞摩利人則是住在山上（民十三 19；書五 1；十一 3；士一 27ff.）。

迦南地是有人居住的地方（出十六 35；參書五 12）。列祖曾居於此（創卅一 18；卅七 1）。迦南地被描述為「流奶與蜜的地方」（出三 8；十三 5），表示這地的肥沃與富庶。位於迦南地的城市有希伯崙（創廿三 2，19）、示劍（創卅三 18）、路斯（又稱為伯特利，創卅五 6）、幔利（創四九 30）及示羅（書廿一 2）。迦南一度被稱為「非利士人之地」（番二 5）。

有少數幾處聖經對迦南有負面的評價。以撒告誡雅各不要娶迦南女子為妻（創廿八 1，6；參卅六 15）。以色列也被指教不可效法迦南人的行為（利十八 3）。後來有聖經的作者抱怨，以色列人背逆並且「祭祀迦南的偶像」（詩一〇六 38）。

迦南地在神學上的角色並不只是「列祖寄居之地」，並且是神所賜的禮物（出六 4）。迦南是神賜給以色列人的地方（民十三 2）。神對亞伯拉罕說：「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創十七 8）。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遺約，出現在出五 22~六 8。這是段重要的經文，在神回答摩西的問題時，扼要地點出神對以色列的心意。以色列人住在迦南這豐盛之地是神心意的一部分。以色列人被擄歸回也是回到此地。神渴望將好東西賜給祂的子民。神將迦南賜給以色列為產業（利十四 34；申卅二 49），也做為他們的分（代上十六 18 = 詩一〇五 11）。許多人詮釋賽十一 10~12 為所有分散的猶太人會在彌賽亞耶西的根統管下，再聚集在祖先所居住之地。

k'na'ānî 迦南人

指迦南的後裔或迦南地的居民，有時候是指商人（參 *k'na'an* II）。

西緬的子孫中有一個人的母親是迦南

人（參創四六 10 = 出六 15），這是個與外族通婚，使以色列民族血統無法純正的例子。

以色列征服迦南之前，巴勒斯坦的居民稱為迦南人（創十二 6）。神吩咐要滅迦南人，而迦南人也被列在以色列人所趕逐的民中（書五 1；十一 3；十三 4）。以色列人沒有完全順服神，使迦南人仍在以色列人中居住（書十六 10；士一 27~33）。迦南人生活習慣不道德，在聖經（創廿二 23~24）和 1929 年起於古烏加列所發現的文獻中均清楚可見。列祖時代對迦南人就有了負面的評語（創廿四 3；廿八 8）。以色列人因此被吩咐要打碎他們的偶像，禁止與他們立約（出卅四 11~16）並且毀滅他們，以免他們會破壞以色列人純正的信仰（申七 1~5ff.；廿 17~18）。事實上，以色列人因軟弱或誤用憐憫之心或一些其它的原因而沒有毀滅迦南人。他們這樣作的結果是悲慘的，把自己的女兒當作祭物獻給迦南的偶像（詩一〇六 35~38）。Albright 認為考古學家的發現完全支持這種說法，即希伯來人征服迦南之前，迦南人的道德早已敗壞了（FSAC，頁 231-5，281）。居住在平原的迦南人應和住在高山的亞摩利人有所區別（民十三 29；書五 1）。有一種說法認為迦南人就是已經住在都市的亞摩利人（Kenyon）。

K'na'ānî 一般是當作集合名詞。但偶爾也指個人（參亞拉得王，民廿一 1）。本字也可意為「商人」（見 *Canaan* II）。亞十四 21 ASV 作「迦南人」，RSV 作「商人」。古代的版本因上下文喜歡將本字譯為「商人」，因為等將來鍋碗都歸耶和華為聖之後，聖殿就不再需有商人了。

k'na'an II 商人、生意人

（ASV 譯為交易；RSV 作買賣。）因為迦南人是以做生意出名，所以不是每次都能知道本字到底是指一個民族或一種職業（參亞一 11；結十六 29；十七 4，這幾處經文我們若認為是詩歌平行體，本字作買賣就較合理）。這原本是紫紅毛料買賣的行業，使本字成為一般性的字眼「商人」，且不含貶抑的意味（參箴卅一 24）。

亞門諾斐斯二世 (Amenophis II, 編按：為埃及法老) 的碑文顯示這用法的古老。Maisler 就是由這點下一結論，說本字指的是敘利亞和巴勒斯坦沿海貿易中心的「財閥」(見參考書目)。

參考書目：Albright, W. F., "The Role of the Canaanites in the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The Bible and the Ancient Near East*, ed. G. E. Wright, Doubleday, 1965, pp. 427-28. Kenyon, Kathleen, *Amorites and Canaanite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1966. Maisler, B., "Canaan and the Canaanites," *BASOR* 102: 7-12. Millard, A. R., "The Canaanites," in *Peoples of Old Testament Times*, ed. D. J. Wiseman, Oxford: Clarendon, 1973, pp. 29-52.

כְּנָפַי (k'na' ānī) 見 1002a

1003 כנף (knp)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003a כָּנָפַת (kānāp) 翅膀、有翅膀的、邊境、角落、襯衣

出現 107 次：以西結書 26 次；詩篇 12 次；列王紀上 10 次；歷代志下 10 次。鳥的翅膀，有速度和保護的意義。這字也出現在阿拉伯文、亞喀得文、亞蘭文和烏加列文，也是同樣的意思。本名詞沒已知的動詞原型；它的動詞用法（只有一次，yikkānēp，賽卅 20）有其以名詞為基礎所發展的意思（隱藏、圍住、聚集）。

只有十次按字面上的意思指鳥。其中至少有八處是以翅膀來定義鳥（參創一 21，直譯作「有翅膀的禽類」）。

有更多的地方本字是比喻的用法，大多指神，大多帶有積極、正面的含義。以色列人出埃及有兩次是以神如鷹將他們背在翅膀上來形容（出十九 4；申卅二 11）。不過一般都視神保護屬祂的人於祂翅膀下，好像母鷄保護小鷄一般（詩十七 8；得二 12）。通常描述神的可信時，都會談到人定意要投靠在祂翅膀下（詩卅六 7，「你的慈愛何其寶貴，世人投靠在你翅膀的蔭下」）。瑪三 20 談到公義的日頭升起，其翅膀帶有醫治之能。整個古代近東地區常以帶翅膀的太陽圓盤圖樣來象徵神祇的保護，這裏顯然是用了這象徵。

而以此古老的標記來預言基督有非常深刻的意義。唯有基督是神大愛的真正彰顯，祂來是要醫治（不只是保護）那些因敬畏神而謙卑的人。

然而祂的翅膀能拯救並保護敬畏祂的人，也一樣會使抵擋祂的人恐懼。耶四八 40；四九 22 說到神要展開祂如鷹的大翅攻擊摩押，就好像老鷹撲攬弱小的兔子一樣。在賽八 8，亞述是老鷹，猶大在其翅膀籠罩下（參結十七 3, 7）。

其餘的比喻用法都是講到速度。風帶著翅膀（撒下廿二 11 等），六處中有三處提到神乘著風。錢和議論人的話也都帶著翅膀（箴廿三 5；傳十 20）。詩一三九 9 的美好信息談到即使是清晨的翅膀亦不能越過神的看顧。

另有一組比喻用法，確實的起源難以確定。這裏，本字或指袍子的邊，或指地的界限。也許袍子和翅膀類似，以致袍子的邊與地之界限類似；這樣的對應相當明確。

kānāp 其餘的用法若非用以描述約櫃上面嗶嘰啪的雙翅，就是出現在以西結的異象裏。從這幾處經文不免引人看出有關耶和華的神學論述，特別看到賽六 2 有翅膀的撒拉弗。也許祂使者的翅膀就是在訴說祂的能力凌越受造物，但卻無時無刻不充滿在其中。其他談到祂乘著風之翅膀的經文也許可以支持這裏的猜測。但若無聖經更清楚的引證，猜測終歸仍是猜測。

參考書目：THAT, I, pp. 833-35

J. N. O.

1004 כנר (knr)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004a כִּנּוֹר (kinnōr) 豎琴

1004b כִּנְרוֹת (kinneret), כִּנְרוֹת (kinārōt) 基尼烈

kinnōr 豎琴

一種弦樂器，框架為木頭。通常會讓人聯想到歡樂。本字似乎是從印度文衍變而來的，因為有一種印度的弦樂器稱做 kinnāra。這字本身（說不定還包括整個樂器）似乎是經赫人傳入希伯來文的（參 KB）。也許 kinnōr 指的是七弦琴而非真正的豎琴。古代的圖畫和雕刻品上常出現有七弦琴的圖案。

雖然大多時候豎琴都是出現在與敬拜

有關的經文裏，但約有六處提到豎琴是在休閒、娛樂的場合裏用來伴奏助興。通常是出現在宴會上（創卅一 27），很可能是由跳舞的女子彈奏（賽廿三 16）。*kinnōr* 是聖經最早提及的樂器。

約伯（廿一 12）和以賽亞（五 12）聲稱惡人才會有時間隨琴聲歌唱、跳舞、歡樂。兩者都注意到這種不正當的行為。

聖經中的豎琴多半出現在宗教的場合。豎琴以及其它樂器是先知的特徵（撒十 5；詩四九 4；參撒上十六 23）。自從以色列人用豎琴和其它樂器來歡迎約櫃之後（撒下六 5；代上十三 8），有樂器伴奏的音樂似乎在以色列人的敬拜佔有一席之地（代上廿五 1, 3, 6）。對與豎琴有關的歡樂性詩篇加以研究，顯示出那位創造者又是救贖主不變的愛、信實與公義，是以色列人喜樂的重要原因。

參考書目：Best, H. M., Huttar, D., "Music, Musical Instruments," in ZPEB. Sellers, O. R., "Musical Instruments of Israel," BA 3: 33-48

kinneret、*kinārōt* 基尼烈

巴勒斯坦北部的湖泊，是以色列領土的邊界，非常重要。NIV 以 Kinnereth 代替 Chinnereth，避免本字普遍的發音錯誤，這座湖就是新約中的加利利海或革尼撒勒湖。本字字尾有四次是 *eth*，三次是 *oth*。這個名字也出現在埃及的地名族名清單中（Egyptian topographical lists，編按：法老用此清單來咒詛敵人）。閃語的語源沒有與之對應的。Albright 以為本字可能與七弦琴女神，烏加列文的 *Kinnār* 有關（YGC，頁 144）。

民卅四 11 裏，基尼烈是迦南地的東界。在書十二 3，從鹽海到基尼烈海的約但河谷是西宏的西界。申三 17 這地區是劃分給瑪拿西半支派以及流便和迦得支派（參書十三 27）。

到了新約時代，緊臨本湖西邊和北邊的區域（大約和拿弗他利一樣大），也稱基尼烈。亞蘭王便哈達曾一度攻佔基尼烈全境（王上十五 20）。拿弗他利境內也有一座城也稱為基尼烈（書十九 35），暫時認定它是今天的歐雷邁堆丘（*Tell el-'oreimeh*）。

J. N. O.

קִּנְרֵת (*kinneret*) 見 1004b

1005 קִּנְיָה (*k'nāt*) 同黨（拉四 7）

1006 קֶסֶה (*kese'*) 滿月（箴七 20；詩八一 4）

1007 קִּסְסֵה' (*kissē'*) 王位、腳凳，寶座

出現 136 次，其中有 34 次在列王紀上，17 次在耶利米書，15 次在歷代志上下。除七次外，其餘都是指神聖的寶座。本字在聖經都是指有尊榮的座位。同樣的字根也見於烏加列文（*ks'*）和亞喀得文（*kussû*，源自蘇美文 GU. ZA），而阿拉伯文和亞蘭文則多加一個 *r*：*karsa'*（亞蘭文），*kursiyu*（阿拉伯文）。本字可能是個外來語。

如前述，本字根的基本意思似乎就是榮耀的寶座（以笏，士三 20；以利，撒上一 9；四 13, 18 等）。一個可能的例外是王下四 10 對先知所住的小樓的描述，這裏 KJV 僅譯為凳子（RSV，椅子）。

本字譯為寶座的經文中指字面上寶座的只占少數；或是對寶座的描述（王上十 18；結一 26 等），或是談到王坐在寶座上行審判（斯五 1；耶一 5 等），處理國家大事（王上廿二 10），或是王室的尊榮（王下廿五 28）。

本字指寶座時多數是比喻用法。這樣，坐在一國的寶座上意思就是統治這國，有時是指開始統治這國（參王上十六 11 等）。本字的比喻用法共出現 87 次，其中至少有 47 處談到使人坐上寶座或被趕下寶座的乃是神。其中很多是與建立大衛的家有關，而且絕大部分是指所羅門的繼位（王上一 ~ 二）。聖經常說到神「建立」（*kûn*）某人的寶座，這更進一步指出不論這寶座是立在何處，都是神至高無上之主權使它堅固。

箴言在一些地方強調王位不是以武力來建立，而是憐恤、公義和公平（箴十六 12；廿 8, 28；廿五 5；廿九 14）。不過，當然馬上就有人會問：以什麼為標準？對希伯來人而言這並不是一道難題。很明顯，審判全人類，甚至審判諸王的那位真正的王是天上的王。將本字與神相關的用法加以研究就可知此說不虛。祂的寶

座永遠立定（詩九三 2：一〇三 19；哀五 19）。神的寶座立定在天（賽六六 1：耶三 17），也立在祂所選之處——耶路撒冷。從祂寶座所發出的審判都是真實且正確的（詩七四 8：八九 14）。沒有其它地方能像王上廿二章那麼清楚地劃分出會犯錯的人間之王，以及永不出錯的天上之王兩者之間的差別。這裏講到約沙法和亞哈坐在他們金碧輝煌的寶座上聽先知米該雅的預言（10 節）。然而米該雅卻說他看見神坐在祂的寶座上，並且對他們聯手攻打亞蘭發出凶言。神是以色列人和猶大的王（參賽六 1）。

這種劃分在彌賽亞身上便得以永遠解決。以色列人受過許多壞王的統治之後，他們將這些王的作為與神完美的標準一比較，他們就深盼大衛的子孫來統治，是出於愛而非自私，是出於公平而非偏心（賽九 7：十六 5；耶廿二 11~廿三 6；番六 13）。新約見證這位彌賽亞已經來了，所有受造物都屏息以待祂的加冕日，那時祂將永遠在祂的寶座執掌王權。

J. N. O.

1008 קָסָה (kāsâ) I 覆蓋、隱藏 少數幾處有原諒的意味

衍生詞

- 1008a קָסוּי (kāsûy) 罩在會幕上的罩子 僅見於民四 6, 14
 1008b קָסוּת (k'sût) 覆蓋
 1008c מִקְסֵה (mikseh) 罩子
 1008d מִקְסֵה (m'kasseh) 就字形說本字是 Piel 的分詞。但在它的四個用法上則可當作主動名詞 (active noun) 覆蓋物

kāsâ I 這動詞通常以字面的意思遮滿出現。青蛙遮滿埃及（出八 6 [H 2]），雲彩遮蓋帳幕（民九 16）。

本字也有更一般的意義隱藏（創卅七 26；箴十 18，KJV 作藏）或淹沒（overwhelm）（箴十 6, 11，和合作「蒙蔽」）。在創七 19~20 裏，高山都被淹沒了：被什麼淹沒，希伯來文聖經並沒明說，NIV 說是水，這是原文之外自己加的。希伯來文的意思可能只是大雨使人看不見山。

可能因為本字隱藏的意思帶出原諒之意。在詩卅二 1 那節有名的詩篇裏，遮蓋 *kāsa* (Qal) 與「赦免」(*nāsā'*) 平行。本字用於第 5 節時是隱藏之意。詩八五 2 非常類似，*kāsa* 也是與 *nāsā'* 平行。尼四 5 [H 3: 37] 也是遮掩的意思，平行字是塗抹 (*māhā*)。箴十七 9 和廿八 13 的意思可能是隱藏，與之對比的是「承認」或「讓人知道」。但要在尼希米記或詩篇這幾節經文上建立起舊約的赦免神學，則可能過份草率了。過去有人根據 *kāpar* 「贖罪」這字（有人譯為「遮掩」）推論舊約獻祭只是將罪遮蓋，一直要等到十字架上的救贖工作完成，罪才真正得赦。這種論點當然有其正確之處，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不能赦人的罪得赦。不過我們似乎應該說，因著那最終來到的獻祭，舊約的罪的確已蒙神赦免了。舊約的獻祭雖然只是一種預表、一種象徵，但赦免卻是真實的。至少其它的字 *nāsā'*（拿走）、*māhā*（塗抹）、*sālah*（赦免）也已暗示神已真正赦免人的罪，以致罪已被趕到極為遙遠的地方（詩一〇三 3, 11~12）。

k'sût 覆蓋

只出現八次，大多是指衣服。但要特別注意創廿 16 裏的「遮眼」(*'ēnayim*)，被 NIV 譯為「遮羞」（可能認為是 *'ēwōnim*）。

mikseh 罩子

本名詞主要是指獸皮（KJV 作獾皮，NASB 作海豚皮，NIV 作海豹皮），用來覆蓋會幕。有一次是指覆蓋挪亞的方舟。這是否表示方舟有獸皮作的防護用屋頂？

參考書目：Girdlestone, SOT, pp. 135-138.

R. L. H.

1009 קָסָה (kash)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009a קֶסֶת (keset) 繩子、帶子

1010 קָסָה (kāsah) 割斷植物（詩八十 17；賽卅三 12）

קָסִיל (k'sîl) 見 1011c, e

קָסִילוֹת (k'sîlût) 見 1011d

1011 קסל (*kāsal*) 愚蠢

衍生詞

- 1011a קסל (*kesel*) 信賴、盼望
 1011b קסלה (*kislā*) 信賴、愚蠢
 1011c קסיל (*k'sīl*) I 愚笨、蠢漢
 1011d קסילות (*k'sīlūt*) 愚笨
 1011e קסיל (*k'sīl*) II 參星、獵戶座

kāsal 這動詞只出現過一次，在耶十 8，稱敬拜偶像者為蠢笨。阿拉伯文的同源字似乎有其原來的意思，懶惰，遲鈍指那些厚重、肥胖、笨重的事物（BDB）。有一些字從 *kāsal* 衍生而來。

k'sīl I 愚笨人、蠢漢

除了在詩篇出現三次以外，本名詞只見於箴言和傳道書。箴言裏有三個字都譯為愚笨，*k'sīl* 指的是頭腦遲鈍或固執的人，指的不是心智上的缺陷，而是作錯誤決定的傾向。*'ewīl* 指的是道德上的傲慢，*nābāl* 則是指性情卑賤令人討厭的粗野人。

愚蠢和笨人是智慧與智者的相反詞，*k'sīl* 表示一種生活方式，對不成熟的人有吸引力，但至終會走向滅亡。傳道書將智慧與愚行的討論作一總結，說智慧勝過愚蠢，就好比光明勝過黑暗（傳二 1~13）。這個結論蘊含有，智慧引人走正確的路，最後會看到日午之光明，而愚蠢會誘惑人走上通往黑暗的道路（箴四 18~19）。

我們要特別注意 *k'sīl* 所作的選擇。他的眼看不見合宜的路或行爲。他可能終日徘徊要尋找合宜的路，但卻讓它從眼前溜走。顯然他並不專心於正確之事物（箴十七 24）。愚昧人想可以用錢買智慧，但其實他並不喜歡智慧（箴十七 16）。他不喜歡明白事理（箴十八 2），恨惡知識（箴一 22），因此也不選擇敬畏神（箴一 29）。愚昧人的自滿終招毀滅（箴一 32）。

愚昧對周圍的人是一大危脅。與價值觀扭曲的愚蠢人來往會使自己喪失知識（箴十四 7）。愚昧人會為同伴惹大麻煩，因為他其實喜愛行邪惡（或邪蕩）的事（利十八 17；箴十 23）。愚昧人的話

會引起爭端，使他招對方的鞭打（箴十八 6）。和他交朋友的必要滅亡（箴十三 20）。愚昧人的父母受大苦。他的母親為他擔憂（箴十 1），他的父親也為他鎖日愁煩（箴十 1；參十七 25；十九 13 a）。而愚昧人這邊，他也藐視自己的母親（箴十五 20）。

kesel 充足的信心、盼望（編按：BDB 還列了愚昧）

充足的信心以及盼望是與信靠（或不信靠）神有關（箴三 26；伯八 14）。作愚昧解時與邪惡等同（傳七 25）。是指只為今世而活的人（詩四九 13）。*kesel* 其它的使用有五處，譯為「腰子」（利三 4，10，15；詩卅八 7）。

kislā 信賴、愚昧

敬畏神就是約伯的倚靠（信心之所賴）（伯四 6），而同時那些嚐過神所賜平安的人，不可再轉去再過愚昧的生活（詩八五 8）。

k'sīlūt 愚昧的

描述擬人化的愚昧，和擬人化的智慧相對（*hokmā*）。淫亂的特徵是 *k'sīlūt*，與呼喚不成熟的人過正直生活的智慧相對。

k'sīl II 星座（賽十三 10）、參星（即獵戶星座）（伯九 9；卅八 31；摩五 8）

和 *k'sīl* 的關係不詳，因為在約伯記和阿摩司書裏，*k'sīl* 是專指某顆星，而在以賽亞書裏的複數 *k'sīlēhem* 他們的衆星群宿的用法較為普遍。

LXX 翻譯伯九 9 的 *k'sīl* 為金星（Hesperus [Ἑσπερα]，與神話中的黃昏之星有關，所以也指西方）。拉丁文聖經（武加大，下同）的譯法亦是如此。伯卅八 31，「解開參星的帶」（KJV），LXX 的譯法類似，「打開參星的屏障」。拉丁文聖經認為此處的參星是大角星（Arcturus [ἄρκτυ-οὔρος，看守熊群者]，牧夫星座中最大的星——編按）。

對群星的看法各家不同。大角星在各譯本的用法各異：伯九 9 裏，大角星是用來譯 *'āsh*，但 LXX 卻將此字譯為「昴星」，而 RSV 和 NASB 則譯為「Bear」。

，大(小)熊星」。LXX 是將 *kimā* (伯九 9) 譯為大角星，而卅八 31 的 *kimā* 則譯為昴星。拉丁文聖經將 *k'sil* 當作大角星。LXX 將賽十二 10「天上的衆星群宿」裏的複數名詞 *k'silêhem* 譯作「天上的衆星和參星」。

除了上述的譯法外，還有其它的可能性。舊約的亞蘭文譯本「他爾根」其中約拿單所譯的部分 (Targum Jonathan) 翻譯伯九 9 和卅八 31 的 *k'sil* 為巨人。而賽十三 10 他爾根認為是「天上的衆星和它們的巨人 (titans)」。今天阿拉伯文稱參星為 *al gibbar*，而現代希伯來文中的 *gibbôr* 是「壯士」。

參考書目：Blanck, S. H., "Folly," in IB, II, pp. 303-304. Fraenkel, J., "Astronomy," in *Encyclopedia Judaica*, I, p. 795. Greenstone, Julius, *Proverbs*,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1950. Harris, R. Laird, "Proverbs," in WBC. "Hesperus," in *Oxford Classical Dictionary*. Kidner, Derek, *Proverbs*, Inter-Varsity, 1964. "Orion," in *Oxford Classical Dictionary*. "Orion, the Pleiades, the Hyades," in *Larousse Encyclopedia of Mythology*, Prometheus, 1959, pp. 164-65. Toy, C. H., *Proverbs*, in ICC. Walker, W. L., "Fool, Folly," in ISBE, II, pp. 1124-25. THAT, I, pp. 836-37.

L. G.

1012 כִּסְלֵו (kislēw) 基斯流月 巴比倫曆法中的第九個月。僅用於被擄後成書的亞七 1 和尼一 1。其他月份請見 *hodesh*，613b

1013 קָסַם (kāsam) 剪 (結四四 20)

衍生詞

1013a קִּסְמֵת (kūssemet) 小麥的一種

1013b כִּרְסֵם* (kirsēm) 扯開、撕裂 僅以 Piel 見於詩八十 13，「林中出來的野豬，把他糟踏 (撕裂)」

קִּסְמֵת (kūssemet) 見 1013a

1014 קָסַס (kāsas) 計算 (出十二 4)

衍生詞

1014a מֵקֶסֶם (mekes) 計算、應繳的比例、稅 (民卅一 28)

1014b מִקְסָה (miksâ) 計算 (= 數目，出十二 4；= 價值，利廿七 23)

1015 קָסַפ (kāsap) 慙慕、渴想 (與 /' 連用，詩十七 12；伯十四 15)

衍生詞

1015a קֶסֶפ (kesep) 銀、錢

以 Niphal 的形式出現時本字意為渴想 (創卅一 30)、害羞 (番二 1；KB、BDB、GB、ZOR 亦同)。加上 *lā'*，意為無恥 (有人找本字與 *kesep*「銀子」的關係；銀子是白色的，所以米示拿希伯來文 [Middle Hebrew，編按：約主後一至三世紀的希伯來文] 的 *hiksip* 就變成因渴想而臉色蒼白之意了)。

kesep 銀、錢

kesep 指銀子，是剛挖採冶煉好的 (箴廿五 4；廿六 23；結廿二 18)；也是用來製造容器、喇叭和偶像的材料 (創四四 2；廿四 53；民十 2；出廿 23；賽二 20)。本字常和數目連用，表示有多少舍克勒的銀子 (省略 *sheqel* 或 *sh'qālim*；創廿 16；四五 22)。它也和彌拿 (拉二 69)，他連得 (出卅八 27；王上廿 29；代上十九 6) 連用。它亦可指賣出之物的價錢 (利廿五 50)。

希臘某些礦坑也產銀。它也和鉛一起鎔化，藉此從礦石中煉出銀。銀和鉛的合金加熱，將鉛燃燒成氧化物後撇去，就可得純淨的銀，雜質也除去。舊約常提到煉銀之人的火和銀子的渣滓等字眼 (結廿二 18~22)。

銀子是買賣交易常用的標準。在摩西時代，一隻公綿羊值兩個舍客勒銀子 (利五 15)。早在主前 670 年，希臘就已使用銀幣。舊約並沒有清楚提到銀幣，不過在拉八 27 可能是提到波斯的金幣「達利克」。

參考書目：Bowes, D. R., "Metallurgy,"

in ZPEB, IV, p. 210 Archer, G. L.,
"Coins," in ZPEB, I, p. 903.

G. L. A.

קָסַ (keset) 見 1009a

1016 קָאָסַ (kā'as) 生氣、憤怒、氣忿、
激怒、苦惱、挑起怒氣

衍生詞

1016a קָאָסַ (ka'as) 著急、苦惱
(名詞)

1016b קָאָסַ (ka'as) 著急 ka'as
的方言性變化字形

kā'as 的字根意思是磨難、鼓動、煩擾或激起人的心，使之激動而採取某種行動。本字與其它意為「生氣」和「憤怒」的同義字 ('ap、hēmā、qasap 以及 'eb-rā；見 qāšap 項下對同義字的討論) 都可用在神的身上，以人和其性情來描述神。這幾個字指神的內在性情，神因人的背逆和罪而著急、激動。本字用於神時暗示人能影響神的心，使祂有不同程度的激動、痛苦、悲嘆。

以 Qal 出現五次，表人被激動生氣的情形。先知哈拿尼責備猶大王亞撒，王被激怒(代下十六 10)，參巴拉見猶太人修造耶路撒冷城牆也大大發怒(尼四 1〔H 3: 33〕)。從這幾個例子我們可以看出，正常情況下發怒對真正神的兒女是不合宜的。事實上，傳七 9 教導神的兒女不該心靈急躁而惱怒，因為惱怒是存在愚昧人的懷中。

聖經說當神的忌恨被平息後，祂就不再惱怒(結十六 42)。其實憤怒並非神常存的屬性。然而祂的百姓若不信，就會激起祂的怒氣。因為神是聖潔、慈愛的，祂只將祂自己分享給那些祂因立約的愛而取來歸祂自己的百姓，和那些祂取來和祂有交通、服事祂的百姓。祂絕不將自己讓那些不敬畏祂的人及邪惡的人來分享。所以一旦與祂立約的人背棄祂，因著祂的聖潔和忌邪的愛(出卅四 14)，祂會向他們動怒。如此，背逆的以色列會使祂深受煩擾、激動、痛苦與悲傷。這就是本動詞以 Hiphil 形式出現於舊約 45 次的主要意思，例如摩西警告以色列人，若他們的子

孫進入應許之地後，以人手所雕的偶像來玷污自己，神就會對他們大大動怒。摩西呼喚天地來作見證，神在怒中必將他們從這世上全然滅絕(申四 26)。他也提到當神發烈怒時，他極為害怕(申九 1~8)。人若一直大大惹動神，使祂生氣、悲傷，那要教祂的心再回復平靜可是極為麻煩的。譬如耶拿西與偶像牽扯如此之廣，以致大大惹動神(王下廿一 1~26)，結果他兒子約西亞繼位後打算改革，但是神的怒氣卻仍無法平息。審判必須臨到猶大(王下廿三 26)，百姓中多人喪命，整個國家被趕離應許之地。這樣的審判與神的公義相合，與祂神聖的大愛並不衝突。其實這正表示神的愛已遭冒犯、拒絕，並且是甚為悲傷。神的愛恆久忍耐。神的愛也保護自己，將祂生氣、憂愁的對象移去。

ke'as 著急、激怒、生氣、憤怒、憂愁、悲痛、怨恨

本名詞並不像其動詞那樣用於神，反而是指人所做，與神相關之事。

人煩擾、激動神以致動怒。聖經有幾次提到人所作的這種事。耶羅波安的罪行惹動神的怒氣，這罪是拜金牛犢(王上十五 30)；以色列人後來也一樣，其罪是拜偶像，神稱此為「惹我發怒的」(結廿 28)。這強調了人觸怒神的事實。人受造，且被召喚來榮耀神、取悅神。一旦人墮入罪中，就深深傷了神的心。

人也會惹動別人的怒氣。昆尼拿激動哈拿的心，使她煩擾，十分悲傷(撒上一 7, 16)。愚昧的兒子會令他父親生氣或悲傷(箴十七 25)。肉身的或屬靈的敵人會使義人煩擾、流淚(詩六 7)。所以有件可悲的事，就是罪人按天性是無法與別人平安愉快地相處，而這是神對人的要求。

參考書目：THAT, I, pp. 838-41.

G. V. G.

קָאָסַ (ka'as) 見 1016b

1017 קָפַ (kēp) 磐石(耶四 29；伯卅 6)

קָפַ (kap) 見 1022a

1018 קָפָה (*kāpā*) 抑制 (箴廿一 14)קָפָר (*k'pār*) 見 1026a, bקָפִים (*k'pīs*) 見 1021aקָפִיר (*k'pīr*) 見 1025a

1019 קָפָל (*kāpal*) 疊為兩層、成為兩個 (出廿九 6; 廿八 16; 卅九 9)
Niphal: 結廿一 14 [H 19], 指十字路口的兩條路。(阿拉伯文 *kiflun* 「雙倍」; 亞喀得文 *kapālu* 「捲、搓」)

衍生詞

1019a קָפֵל (*kepel*), כְּפִלִים (*kiplayim*) 雙倍之物 (伯四一 13 [H 5]) 即指鱷魚皮有兩層厚。雙數形是 *kiplayim*, 指加倍的份 (指懲罰, 賽四十 2)

1019b מַכְפֵּלָה (*makpēlā*) 麥比拉 (可能是兩個洞?)

是亞伯拉罕為埋葬撒拉而買的洞，後來也成了埋葬他自己和雅各的地方。麥比拉洞位於希伯崙的東北部，為赫人瑣轄之子以弗崙所擁有 (創廿三)。賣價是四百舍客勒銀子。麥比拉洞面對幔利 (19 節)。

[關於這項交易已有多人討論過。一般認為這是典型的東方人在買賣時雙方的較勁，結果由於亞伯拉罕是半個外國人，所以得付較高的價錢。M. Lehmann (見參考書目) 認為這裏是赫人法律的一個實例。亞伯拉罕要的只是那個洞，以弗崙卻堅持他應該連洞所在的田也拿去，如此他就不用向他的宗主盡 (納稅等) 義務了。Speiser (AB, *Genesis*, 頁 171-73) 懷疑以弗崙是遙遠的赫族人 (編按：土耳其境內的安那托利亞高原)。他倒認為以弗崙不是閃系的人，如此他才較輕易地被說服把地賣給像亞伯拉罕這類的外地人。不論各家看法如何，至少大家都同意賣價四百舍客勒是貴了一點。

今天觀光客所見到的麥比拉墳墓是建於希律時代，這點可能從其較粗糙的石工技巧看出來。洞的上方原來是蓋了一座教堂，現在是一座清真寺，可見這地方在被

擄之前就已被認定是亞伯拉罕買下的麥比拉洞了。這可能真的就是。參 H. G. Stigers 寫的文章 (見參考書目)，他曾參與 Hammod 在古希伯崙堆丘的挖掘工作。R. L. H.]

參考書目：Lehmann, M., "Abraham's Purchase of Machpelah and Hittite Law," BASOR 129: 15-18. Stigers, H. G. "Machpelah," in ZPEB, IV, pp. 26-28.

G. L. A.

1020 קָפָן (*kāpan*) 饑餓 僅見於結十七 7, *kāpnā 'al* 「飢餓 (表急切) 地抓住 (和合：「彎」過根來)」

衍生詞

1020a קָפָן (*kāpān*) 飢餓、飢饉 (伯五 22; 卅 3)

1021 כָּפַס (*kps*)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021a קָפִים (*kāpīs*) 椽、樑 (?) 僅見於哈二 11

1022 כָּפַף (*kpp*)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022a כָּפַף (*kap*) 手掌、手 (與 *yad* 「手」不同，它打開或向上，為要露出手。*yad* 「手」則是一般性用語，或是打開，或是合起握成拳頭或緊緊抓住東西)；手心、腳底 (創四十 11; 王下四 34; 利十四 16; 創八 9; 書三 13)。也指「一把」(麵，王上十七 12)

1022b כָּפַף (*kippā*) 枝、葉

kap 手掌

kap 有時也用指手舉起禱告 (出九 29; 賽一 15)，也可指盤子或內凹的器皿 (出廿五 29; 民四 7, 和合作「調羹」)，或是彈弓的凹處 (撒廿五 29, 和合：機弦「窩」)。本字的用法不像 *yad* 那麼廣泛，也沒有那麼多引申的意思 (如 *yad* 也有「力量」的意思)。在烏加列文裏 *kp* 是指敵人被切斷的手，顯然是用來數屍體 (UT 19: 1286)。舊約並不明確出現這種駭人的用法，不過可能士八 6, 15 是指此 (參呂本：西巴和撒慕拿的手

掌現在已在你手中)。

G. L. A.

- 1023 קָפַר (*kāpar*) I 補贖、和解、滌罪
(來自名詞的動詞，本字根可能應和 *kāpar* II「以松脂香塗抹」有所分別)

母系名詞

- 1023a קָפַר (*kōper*) I 贖價、為得人喜愛而送之禮物
1023b קִפְּוֹר (*kippūr*) (以複數形 *kippūrim* 使用) 贖、補償 特別用於「贖罪日」這用語
1023c קַפְּוֹרֵת (*kappōret*) 贖罪的地方 (KJV 作「施恩座」)

kāpar 這字根用了約 150 次。本字根的意思，各家看法不同。阿拉伯文有一對等字，意為「覆蓋」或「隱藏」。因為這一層關係，有人就想這希伯來字的意思是「遮掩罪」，因而有撫平神的怒氣，做為補償之意 (如 BDB)。有人以為可能舊約的儀式只是象徵罪得遮掩，直到基督完成了救贖，罪才真正得解決。不過能支持這項論點的證據卻是少之又少。本字和阿拉伯文字根的關係非常薄弱，而字根的意思也非「遮蓋」。這個希伯來文動詞從未以簡單或 Qal 形出現，只有在衍生的加強性字幹中可找著。這些加強性字幹常不是要表達強調，而只是說這動詞由名詞而來，而這名詞的意義更接近字根的基本概念。

kōper 贖價

每個以色列人要付半舍客勒銀子做為贖價，供聖殿使用 (出卅 12)。在神的眼中，埃及是以色列人歸回的贖價 (賽四三 3)。贖價這字和詩四九 7 的「贖」平行 (*pādā*)。殺人犯必須處死——不能以贖價來換兇手的性命 (民卅五 31)。這字也有負面的意思，賄賂，以錯誤的方式得人喜悅 (撒十二 3)。

kōper 的意義贖價幫助我們瞭解 *kāpar* 的意思。*kāpar* 的意思是「獻上代替品以贖罪」。大部分的用法都是關於祭司灑祭牲的血為獻祭者「贖罪」。這個用法單在利未記就出現了 49 次，而且沒有其他的含

義。本動詞通常是用在除去罪或污穢上，只有創卅二 20；箴十六 14 和賽廿八 18 可看出有相關的意義，「以禮物平息怒氣或怨恨」。本字似乎能清楚解釋舊約的贖罪神學。祭牲的血象徵其性命，獻祭者必須以此來換自己的性命。在舊約神學裏，獻動物為祭所表達的不僅是一個畜牧民族對神明的感激，它乃是象徵用無罪的生命換有罪的生命。獻祭者用手按在動物的頭上承認自己的罪 (利十六 21：一 4；四 4 等)，然後將動物宰了或帶出營外作代罪羔羊，這個動作使整個象徵的意義更形清晰。

kippūr 贖罪，*kappōret* 施恩座

這兩個名詞皆衍生自用於加強性字幹的動詞。第一個是用在今天猶太人的節日 *yom kippur*「贖罪日」(只在舊約以複數形態出現)，第七個月提斯利月的第十天。以色列人只在這個嚴肅的日子奉命禁食。這一天要為以色列全國獻一特別的贖罪祭。當天只有大祭司要帶著贖罪祭牲的血進入幔內 (參來九 7)。第二頭羊要放到營外作代罪羔羊，象徵已將罪全部抹去 (見 'āzā'zēl「阿撒瀉勒」)。

kappōret 施恩座

本名詞出現 27 次，均指會幕或聖殿的內殿用以覆蓋約櫃的金作的蓋子。神就是應許在施恩座上與人相見 (民七 89)。本字英文是「憐恤之座位 (mercy seat)」，但它與憐恤無關，當然也不是一個座位。本字是從贖這字根衍生而出的。LXX 中本字的對等希臘字通常是 *hilastērion*「和解的場所或對象」，也就是在羅三 25 應用在基督身上的那個字。譯成「施恩座」並不能完全表達出約櫃的蓋子就是贖罪日祭司灑血的地方。譯為贖罪的地方也許較能表達原意。

R. L. H.

- 1024 קָפַר (*kāpar*) II 以瀝青覆蓋 本來自名詞的動詞僅見於創六 14，以瀝青塗抹方舟以達防水功能。同源語也用在巴比倫洪水的故事裏

母系名詞

- 1024a קָפַר (*kōper*) II 松香 名詞

，毫無疑問，前面的動詞就是從這名詞衍生出來的。瀝青、柏油在古時都被用作膠著物，將鑲嵌物黏在雕像上。用它來填聖經和巴比倫洪水故事中的方舟是想當然爾的

R. L. H.

1025 כָּפַר (*kpr*) I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 1025a כָּפִיר (*k'pîr*) 幼獅
 1025b כֹּפֶר (*kōper*) III 植物名 (鳳仙花? 歌一 14; 四 13) 來源不確定
 1025c קָפָר (*kāpār*) 村莊 來源不確定，是組成新約「迦百農」一字的一部分
 1025d כֹּפָר (*kōper*) IV 村莊 *kāpār* 的變形字，可能和尼六 2 的複數「村莊」一樣

k'pîr 幼獅

若說本字指明獅子的年紀，這點倒頗令人懷疑。有關獅子的字有許多，要區分彼此之間的差異並不簡單(參 *lābî'*)。

本字經常與 *'aryeh* 「獅子」(總稱，通常指成年的獅子)平行。在結十九 3，*k'pîr* 學習如何捕食。本字常出現在先知書、詩歌體和敘述體的經卷中。其它還有幾個字指的也是獅子：*lābî'*、*layish*、*shahāl* 及 *shahāṣ*。這幾個字的差異也難區分。有些可能是指年紀，有些則可能與英勇有關。

G. L. A.

1026 כָּפַר (*kpr*) IV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 1026a כָּפֹר (*k'pôr*) I 碗(代上廿八; 拉一 10; 八 27)
 1026b כָּפֹר (*k'pôr*) II 霜(詩一四七 16; 出十六 14; 伯卅八 29)

כַּפְרֵת (*kappōret*) 見 1023c

1027 *כָּפַשׁ (*kāpash*) 彎曲、壓、繫 僅以 Hiphil 出現(哀三 16)

1028 כַּפְתֹּר (*kaptôr*) I 革哩底島 本字的埃及文則拼爲 *k-f-t-y(w)*; 亞喀得文 *kaptara*; 烏加列文 *k-p-t-r*。非利士人的故土或至少是其活動中心(摩九 7; 參申二 23; 耶四七 4)。這種族的名稱是 *kaptōrî* 「克里特島人」(馬里文件中拼成 *ka-ap-taru-u*)

1029 כַּפְתֹּר (*kaptôr*) II (1)柱頂(摩九 1; 亞二 14)。(2)燈臺的球(出廿五 31; 卅七 17)。(顯然是從革哩底這個名詞衍生出來的，因為這種裝飾物最先是該地引進的。)

G. L. A.

1030 קָר (*kar*) 牧草、牧場 來源不確定

1031 כֹּר (*kôr*) 測量單位，通常是乾量相當於一賀梅珥，等於十伊法

1032 כְּרַבֵּל* (*krbl*) 被覆以、被圍繞 只以 Pual 出現在代上十五 27，「穿著細麻布的外袍」

1033 קָרָה (*kārâ*) I 挖掘、開鑿、挖透

衍生詞

- 1033a קָרָה (*kārâ*) 水槽或水井
 1033b מִקְרָה (*mikreh*) 坑(鹽坑?) 僅見於番二 9
 1033c מְקָרָה (*m'kūrâ*)，מְקוּרָה (*m'kūrâ*) 源頭

本動詞的受詞通常是坑、溝，或是槽。以比喻用法指以惡謀誘騙人(箴十六 27)。其 Niphal 指被挖(詩九四 13)。還有一另個字根 *kārâ*，意思是「以物易物」(日用品)、做生意、買(伯六 27 中後接 *'al*，申二 6; 何三 2 則逕接直接受詞)。

G. L. A.

1034 קָרָה (*kārâ*) II 交易

1035 קָרָה (*kārâ*) III 宴請 僅見於王下六 23，*wayyikreh lāhem kārâ g'dōlâ* 「爲他預備了許多食物」

衍生詞

1035a כְּרָה (kērâ) 盛宴 (王下六 23)

1036 קְרוּב (k'rûb) 嚙嚙伯

各種天使以人所能見之方式顯現的名稱，其形體是半人半獸。通常是以複數形態出現，即 cherubim。英文在本字複數形後再加 -s 實屬多餘。

本字的來源不確定。亞喀得文有同源動詞，意思是「祝福、讚美、崇拜」(CAD)。由於嚙嚙伯有一特質是敬拜神，所以若說本字源於此看來說得通。

嚙嚙伯第一次出現是在始祖墮落時，擔任看守伊甸園的工作(創三 24)。第二次出現時，嚙嚙伯是純金帶翅，彼此面對面以翅膀遮掩施恩座的形體(出廿五 20)。會幕的幔幕上嚙嚙伯也是主要的裝飾(出廿六 1, 31)。這裏對嚙嚙伯未多加描述，只說是有臉孔(可能是人臉)，有翅膀的形體。出廿五 22 頗具深義，說神會從施恩座上(mē'al)，二嚙嚙伯中間(mibbin)對人說話(民七 89 亦然)。Albright 假設，耶和華站在嚙嚙伯上的圖像，就和亞蘭的風暴之神哈達(Hadad)站在聖牛之上一樣(W. F. Albright, "What were the Cherubim? in *The Biblical Archaeologist Reader*, I, 頁 95)。的確，泰半的時候 RSV 把「住於嚙嚙伯(dwell the cherubim, 無介詞)」譯為「在……上(on)」(撒下六 2; 王下十九 15; 代上十三 6; 詩八十 1; 九九 1; 賽卅七 16)。這幾處地方 NASB 加的是「在……上(above)」，KJV 和 NIV 用的是「在……中間(between)」，與出廿五 22 的 bin「在……之間」一致。

所羅門建聖殿時曾大量使用嚙嚙伯的形像作為裝飾(王上六 29, 32; 七 29)。在至聖所裏，他以橄欖木造兩個大的嚙嚙伯，外層再裹上金子。兩個嚙嚙伯面朝前，兩翅張開，向內伸的兩根翅膀碰到約櫃，向外伸的兩根翅膀則觸碰內殿的牆。如此，每個嚙嚙伯兩翼之間的寬度是十五英尺。約櫃和其上兩個金製實心的嚙嚙伯可能就位於這些大的觸牆之翅膀下方。

在以西結書中象徵性或說是千禧年時之聖殿中嚙嚙伯為其裝飾(結四一 18~20, 25)，但並沒提到帶嚙嚙伯的約櫃。裝飾用的嚙嚙伯各有兩張臉，一張人臉、一張獅臉，彼此相對。要解釋這造形最容易的方法就是將這嚙嚙伯看成是有點像 Hapsburg 鷹，昂首站立，頭左右搖擺之活物；不過要確定是不可能的。Albright 和其他許多人都推想這些嚙嚙伯是獅身人面獸。然而實在沒有必要作此假設。

從結一章的異象，以及稍後的九 3，十章以及十一 22 的記載可以找到更多有關嚙嚙伯的資料。以西結看見嚙嚙伯站立，就像四角的柱子般地扛著神的寶座。他們有人的身體和手(一 5; 十 7)，但腳直立向下如牛——不像人的腳，有腳踝和腳趾。這些嚙嚙伯都有四面翅膀，兩面遮身體表謙遜，兩面翅膀往外張，尖端碰觸到其它角落的嚙嚙伯之翅膀。賽六章裏的撒拉弗(字面的意思是如火之物)似乎是和嚙嚙伯類似的活物。撒拉弗有六面翅膀，多出來的兩個翅膀是要傳達神的命令時用的。啓四 6~8 所描述的活物很容易就令人聯想到以西結書和以賽亞書裏的天使，結一章裏的嚙嚙伯有四張臉，人臉、獅臉、牛臉、鷹臉。為什麼會是這四種臉，我們並不清楚。可能是代表鳥、溫馴的動物、野蠻的動物以及人在神面前服侍神。這四張臉分別朝向東西南北四個方向，所以活物可以往這四方向行走，快如閃電，臉都朝前，而無駕駛盤之類的裝置控制方向。以西結異象中的輪子是輪中有輪。有點像迴轉儀一樣，這種結構也有相同之效果(結一 16)。這些嚙嚙伯扛著神的寶座；可能就是因為如此，所以有一處聖經稱聖殿中的嚙嚙伯為「車式的嚙嚙伯」(代上廿八 18)；但這所指為何並不清楚。在詩十八 10 和平行的撒下廿二 11 講到神顯現的經文，神的形狀是「坐著嚙嚙伯飛行，在風的翅膀上顯現」。

顯然這些高等的天使每次被人看見時形像都不同，但他們一定都出現在神的寶座旁，而所作的工作都是服事神、敬拜神。

參考書目：Albright, W. F., "What Were the Cherubim?" in *The Biblical Archaeologist Reader*, I, p. 95. Acomb, D. E., "Cherub," in ZPEB, I, pp. 788-90.

Woudstra, M., *The Ark of the Covenant from Conquest to Kingship*,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65, pp. 68-77.

R. L. H.

כְּרִיתוּת (*k'ritūt*) 見 1048a

1037 כֶּרֶךְ (*krk*)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037a תַּקְרִיךְ (*takrīk*) 外袍用於 *w'takrīkbūs w'argāmān* 「紫色細麻布的外袍」(斯八 15)

1038 כֶּרֶכֶב (*krkb*)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038a כֶּרֶכֶב (*karkōb*) 環(出廿七 5; 卅八 4)指突出祭壇外的部分，在中期希伯來文(Middle Hebrew)中指盆

1039 כֶּרֶכֶס (*karkōs*) 番紅花(歌四 14)

כֶּרְקָרָה (*karkārā*) 見 1046

1040 כָּרַם (*kāram*) 看顧或修剪葡萄園
來自名詞的動詞

母系名詞

1040a כֶּרֶם (*kerem*) 葡萄園

葡萄園在舊約出現超過 90 次，第一次是與挪亞有關(創九 20)。葡萄從古至今一直是巴勒斯坦的主要農作物。「五穀、新酒和油」是田裏三樣主要的出產(見 *ūrōsh*)。葡萄踹後可榨汁以製酒，葡萄乾也是廣爲人喜愛的食品；這點可由亞比該送給大衛的禮物中看出(撒下廿五 18; 參撒下十六 1)。踹酒醉成爲強而有力之神的審判的比喻(賽六三 3; 啓十四 19)。巴勒斯坦的葡萄是顯示迦南地肥沃的明證之一(民十三 23)；這點具有特別意義，因爲埃及並不特產葡萄。採葡萄不可採得一乾二淨，採剩的要留給窮人來採(利十九 10)。一個有名的葡萄園是拿伯先人所留下的，他不願給亞哈王，最後亞哈王雖得之，卻因這事而亡。

以色列是神的葡萄園(賽五 1ff; 耶十二 10)。神特別看顧它，誰知產出的竟是野葡萄。「他指望的是公平，誰知倒有暴虐。指望的是公義，誰知倒有冤聲」

(賽五 7)。到了千禧年，葡萄園是富裕和和平的象徵之一(賽六五 21; 摩九 13)。葡萄樹也在新約作極珍貴的象徵，「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約十五)。

R. L. H.

1041 כֶּרְמֵל (*karmel*) I 農園、園地、園中生長之物、水果、果園

通常是指數排果樹間栽種的園地(賽十 18; 耶二 7; 耶四八 33)、花園般的樹林(賽卅七 24)，或香柏樹林(王下十九 23)。也是指一種食物，或由水果，或由搗碎或壓縮的果仁製成的糊狀物(利廿三 14; 二 14)。

1042 כֶּרְמֵל (*karmel*) II 迦密、位於海法(*Haifa*)下端的海岬(肥沃之地，書十九 26; 王上十八 19)、死海西岸的山城(書十五 55; 撒下廿五 5)

迦密山脈是非常突出又非常著名的山脈。迦密山脈今天形成海法(*Haifa*)港，然而這港以前被沼澤堵住。它是以斯德倫(*Esdraelon*)肥沃山谷的南界，向後往東南方延伸約十三英哩，高度有 1,742 英呎。米吉多是重要的古戰場，即經一隘口貫穿此山脈。杜得模西士三世(*Thutmosis III*, 編按：埃及法老，主前 1504-1450)在這裏贏了那場有名的戰役，而約西亞也是在這裏被埃及法老尼哥所殺。

迦密區域在很早以前就已經有人居住。在穆嘎阿窪底(*Wadi el Mugharah*, 編按：意爲洞穴之河谷，位於迦密山南方)的司克勒(*Skhul*)洞穴和他本(*Tabun*)洞穴還有其它洞穴已經挖出重要的「迦密人」骨頭。這批「迦密人」最先被估計爲十三萬年前的人，現在經碳 14 鑑定爲三萬五千年前。迦密人有尼安德泰人(*Neanderthal*)的特徵，又帶有現代人的特徵，這點令人意想不到，這或許讓我們該再對我們以爲已有定論是直立，且許多方面都屬現代人的尼安德泰人重加研究(參 *Albright W. F., The Archaeology of Palestine*, rev. ed., Pelican, 1961, 頁 55; 關於年代的確定可見 *Time and*

Stratigraphy in the Evolution of Man, Publ. 1469,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Washington, 1967, 頁 20)。

參考書目：Baly, D., *Geography of Palestine*, Harper, 1957, 特別是頁 152-53. Mare, W. H., "Carmel," in ZPEB, I. pp. 754-55.

R. L. H.

1043 קַרְמִיל (*karmîl*) 深紅色、洋紅色

קִרְסֵם (*kirsēm*) 見 1013b

1044 קָרַע (*kāra'*) 鞠躬、跪下、屈膝、卧下(休息、動物的動作)、在神或王面前謙恭地跪下(詩廿二 30: 七二 9)

衍生詞

1044a קֶרַע (*kerā'*) 腿都用雙數形，且都指動物的雙腿。有一次是指蝗蟲會蹦跳的腿(利十一 21)

本動詞的意思是鞠躬，但也可用指一般的彎腰或特指崇拜或表示尊敬時的彎腰鞠躬(13次)。有時候顯然也指跪下。至少在王下一 13，五十夫長是雙膝跪在利亞亞面前。還有士七 6，基甸的士兵大多是跪下喝水。伯四 4 也說到膝蓋，「你又使軟弱的膝穩固」。

不過本字還可用得更廣泛。它指動物蹲伏休息(民廿四 9)。有一次也指婦女因產痛而曲身(撒上四 19)。Hiphil 字幹更常以比喻用法指將人打倒、制伏。

人若跪下以表謙恭，腰自然也會彎下。這顯然是本字的含義，用來指崇拜的姿勢。其義非整個人伏在地上，而是指雙膝跪下，鞠躬敬拜。

當然，敬拜時重要的是態度而非姿勢。不過這字可讓我們揣摩古代人禱告和敬拜時是何種姿勢。另一些字 *qādad*，俯首，*shāhā* (正確的字是 *hāwā*)，是指敬拜中鞠躬最常用的字。

R. L. H.

1045 קַרְפָּס (*karpas*) 棉或細麻(斯一 6)

1046 קָרַר (*kārar*) 只以 Pilpel 形，*m'karkar* 出現，意為「跳舞」(字面的意思是旋轉，僅見於撒下六 14, 16)

衍生詞

1046a קָרָא (*kar*) 羊羔

1046b בִּקְרָרָה (*kirkārā*) 家畜

1046c בִּקְרָר (*kikkār*) 圓盤

kar 羊羔、公羊、撞牆槌、首領

本字出現共 13 次，在希伯來文裏無明顯的動詞字根。在亞喀得文和烏加列文可找到類似的名詞。本字指的是養來宰殺的羊羔，但未必是為獻祭用。在以西結書有三次指的是撞牆槌。

kirkārā 獨峰駝

(ASV 和 RSV 作單峰駱駝，NIV 作駱駝。) 僅見於賽六六 20，指原先將猶太人擄去之人以各種快速的交通工具送他們回家。

G. V. G.

kikkār 圓盤、區域、一塊餅

本名詞共有三種不同的意思。(1)一種圓盤，指鉛製的蓋(亞五 7)；純金或純銀的圓盤，通常重一他連得(撒下十二 30；王上十 10)；量度的單位(和合作「他連得」，出廿五 39；王上九 14；一他連得重約 75 磅或 34.3 公斤)。(2)(圓形的)區域，特別約但河谷地(創十三 10；王上七 46)，或耶路撒冷的區域(尼三 22；十二 28)。(3)一塊圓形的餅(撒上二 36；箴六 36)。(一個 *kikkār*，他連得，重 3000 舍客勒。)

G. L. A.

1047 קָרַשׁ (*krš*)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047a קָרַשׁ (*kārēs*) 腹部(耶五一 34)

1048 קָרַת (*karat*) 切掉身體的一部分，如頭部、手、包皮；將樹、偶像砍下；割掉、除去、殺；立約

衍生詞

1048a בְּרִיתוֹת (*k'rūtūt*) 打發走

1048b כָּרַתוּת (k'rūtôt) 樑

本字之同源字見於亞喀得文動詞 *karātu* 「切掉」，以及動詞性形容詞 *kartu* 「殲滅」。亦見於提格拉文 (Tigre, 編按：衣索比亞北部之一省) 對等的動詞，意思是「結束」。

本字根除了字面上的意思割下 (出四 25；撒五 4) 以及砍下 (王上五 6 [H 20]；砍伐者，賽十四 8) 之外，還有隱喻性的意思，根除、除去、除掉，或是以人為或天然的激烈手段毀滅或逐出。有時在某段經文中很難確知某人「被剪除」是被殺死了或只是被逐出去。像創九 11，「凡有血肉的，不再被洪水剪除 (和合作「滅絕」)」，這裏顯然指的是滅亡。但是出十二 15 看起來則似乎是被逐出。民十一 33 是個有趣的例子，可說明本字不易判斷為字面或隱喻用法：神以瘟疫擊殺以色列人，是當鶴鶉被以色列人嚼爛 (原文即本字「剪下」) 之前，還是鶴鶉不再飛來或被除去之前，以色列人仍吃鶴肉之時？

本字根最重要的用法就是「立」約 *b'rit*。本字在此已蘊含有神學的意義。約必須是立 (切) 的，因為宰殺動物是立約儀式中的一部分 (Speiser, *Genesis*, in AB, 頁 112；BA 34: 18)。創十五章是這方面很重要的經文。神與亞伯蘭立 (切) 一個約 (18 節)，其中還包括了一項神秘的儀式，動物要被砍成兩半，兩半要並列擺著。E. Kutsch (THAT, I, 頁 859) 說這儀式並不表示 (a) 立約雙方的聯結，有人認為有火焰經過這兩半中間，這就代表雙方的聯結 (C. F. Keil 即是如此)，但這和耶卅四 18 並不相符 (J. J. P. Valetton, ZAW 12: 227)；也不表示 (b) 雙方「神秘—聖禮性的聯結」 (B. Duhm, *Das Buch Jeremia*, 1901, 頁 284；J. Henniger, *Biblica* 3: 344-53, esp. 352f.)，因為在創十五 18 和耶卅四 18 經過的只有 *b'rit* 的主方 (subject)，客方 (partner) 則無；也不是 (c) 通過這剖成兩半之肉塊者的「潔淨」 (參 O. Masson, "A propos d'un rituel hittite pour la lustration d'une armée," *Revue de l'Histoire des Religions*, 137: 5-25)；也不是 (d) 通過這剖成兩半之肉塊者會因這動物的死亡得到由牠釋出之生命力，好叫他的能力增加 (W. R.

Smith, *Die Religion der Semiten*, 1899, 頁 243；E. Bickerman, "Couper une allinace," *Archives d'histoire du droit, oriental*, 5: 133-56；F. Horst, *Gottes Recht*, 1961, 頁 309)，因為這兩種詮釋在上下文中都找不到支持的憑據 (D. J. McCarthy, *Treaty and Covenant*, 1963, 頁 55ff.)。這裏是以類比的方式描述立約者的自我毀滅：如果他沒有遵守 *b'rit*，祭牲的厄運就會臨到他身上 (Rashi 早已提出此說，今天大多數的解經家亦持此看法)。這解釋是由耶卅四 18 發展出來的，也可從古代的文獻 (參 R. Kraetzschmar, *Die Bundesvorstellung im AT*, 1896, 頁 44f.；例如 Livius I, 24) 及以色列世界 (例 E. Kutsch, *kārat b'rit* "eine Verpflichtung festsetzen," F. S. Elliger, 1971 [Rem. 26])。中找到平行的記載。有份第八世紀的合約書寫道：「就像這條牛切成兩半一樣，*mat'el* 也可切成兩半」 (Sefireh, I, A)。神與亞拉罕所立的約包含了世人的救贖史。這位宇宙的創造者透過這顯現自己的儀式，使自己絕對遵守那毫無條件的應許，且以血確認此約。冒烟的爐和燃燒的火把從被殺的牲畜中經過，就是象徵神遵守應許的心。也許這是一個象徵，只有當神成為人，作無罪的祭牲，擔當那些背約之人的咒詛一身體剖成兩半，這實意才真正完全顯明。

k'rūtūt 打發走、離婚

本字似乎很可能和 *kārat* 這字根有關。本字在舊約中只用了幾次 (申廿四 1, 3；賽五廿；耶三 8)。

k'rūtôt 被砍伐的樑 (王上六 36；七 2, 12)

參考書目：THAT, I, pp. 857-60.

E. S.

כָּרַתוּת (*k'rūtôt*) 見 1048b

קֶשֶׁב (*kešeb*) 見 949

1049 קָשָׂה (*kāšā*) 飽足、塞滿食物 僅見於申卅二 15，「他們漸漸肥胖、粗壯，口中塞滿食物」 (直譯)

קָשִׁיל (*kashshil*) 見 1050a

- 1050 קָשַׁל (kāshal) 蹣跚、搖晃、絆倒
(通常是因軟弱、疲倦或受人攻擊逃)

衍生詞

- 1050a קָשִׁיל (kashshîl) 斧(可能就是伐樹的器具) 僅見於詩七四 6
1050b כִּשְׁשָׁלוֹן (kishshālôn) 跌倒、不幸
1050c מִכְשׁוֹל (mikshôl) 跌倒、障礙物
1050d מַכְשֵׁלָה (makshēlâ) 衰敗、毀壞

本動詞經常是指身體上的跌倒，但有許多次是以比喻的用法出現，指失敗或毀壞(詩六四 8；代下廿五 8)。但是本字根很少有新約 skandalidzō「絆倒人，使人犯罪」之意。最接近這意思的就是瑪二 8，祭司「使許多人在律法上跌倒」。耶十八 15 說到偶像使人「在所行的路上……跌倒」，不過這裏是一個常見的比喻，指的是生命的道路。箴四 16 說惡人若「不使人跌倒」就睡臥不安。這裏的跌倒可能和耶利米所說的一樣，指的是生命道路上跌倒。也許就是因為這個比喻性用法，新約和敘利亞文中才用本字根作「陷人於罪」之意。

mikshôl 障礙物

使人跌倒的憑藉或誘因：利十九 14；賽五七 14；障礙物，犯罪的原因，跌倒的誘因(伯七 19；十四 4；結七 19；十四 4)。或者是：良心有虧(撒廿五 31)；sûr mikshôl「絆腳的石頭」。

R. L. H.

כִּשְׁשָׁלוֹן (kishshālôn) 見 1050b

- 1051 *קָשַׁפ (kāshap) 施魔法 來自名詞的動詞

相關名詞

- 1051a קָשַׁפ (keshep) 魔法
1051b קָשַׁפ (kashshāp) 巫師

本動詞與其相關的名詞和亞略得文的

kašapu，烏加列文的 ktp(巫術)意思相同。出現六次，僅以 Piel 出現。分詞形用了五次。

出埃及記中，法老將那些行邪術的人納為他的隨從顧問(出七 11)。這些人和博士(hākāmîm)，術士(hartummîm)歸在同一類。

在以色列中，這種行法術的行為是違法的。出廿二 17 出現了本字的陰性形(m'kashshēpā)，而申十八 10 一長串名單中也有其陽性型(m'kashshēp)。這樣的人是要處死刑的。

瑪拿西的罪行中，有一項就是行邪術(代下卅三 6)。本字根只有在這裏是以限定動詞的形態出現。

另一處分詞的用法在但二 2。尼布甲尼撒王就和法老王一樣，召來術士、用法術的(hartummim)、行邪術的('ashshāpîm)以及迦勒底人(kāšdîm)。

先知瑪拉基看見在末日，這些行邪術之人將和犯姦淫的、起假誓的、虧負人的，以及欺壓寡婦、孤兒、寄居人的一同被審判(三 5)。

keshep 行邪術的、巫師、算命的、施咒的

本陽性名詞在舊約出現了六次，總是以複數形出現(王下九 22；賽四七 9，12；彌五 12；鴻三 4〔二次〕)。

kashshāp 巫師 僅見於耶廿七 9

參考書目：Davies, T. W., *Magic, Divination, and Demonology*, 1898, reprint, KTAV, 1969.

R. L. A.

- 1052 קָשַׁר (kāshēr) (在人眼前) 為正、為合宜(斯八 5)；茂盛(傳十一 6) 參亞略得文 kašāru「成功」；kishrôn「技巧」；成功(傳二 21；四 4)；利益(傳五 10)。(中世紀的希伯來文 kosher = 正確又合宜，即根據禮儀上的潔淨條例為正確，合宜)

衍生詞

- 1052a קוֹשֵׁרָה (kōshārâ) 歌唱 參 UT 19: 1335

1052b כִּשְׂרוֹן (kīshrôn) 成功

1052c כִּישׁוֹר (kīshôr) 捲線桿

G. L. A.

1053 קָטָב (kātab) 寫、記錄、登記

衍生詞

1053a קָטָב (k'tāb) 寫作、文件、佈告 僅見於被擄及被擄後的經卷裏

1053b קְתֹבֶת (k'tōbet) 記號，可能是刺青（利十九 28）

1053c מִקְטָב (miktāb) 文件、寫下的事

kātab 是唯一作寫的一般性字眼，且用得最廣。說來奇怪，本字從沒出現在創世記中。摩西將神對亞瑪力人的咒詛寫在書上（出十七 14）。神親自寫十誡（出卅一 18）。聖經也特別說到摩西將約書（出廿四 4）、西乃山上制定的法則（出卅四 27）、十二支派首領的名字（民十七 2~3 [H17-18]）、曠野的歷程（民卅三 2）、律法「從開始到末後」（申卅一 9, 24）以及他自己最後所作的歌（申卅一 22, 24），統統都寫下來。很可能申卅一 9 和 24 指的是整本摩西五經（參申廿八 58~61；廿九 20~21），不過有些批判學者認為指的只是申命記——且甚至對此也表懷疑。

舊約其它部分有多處談到寫作。約書亞曾寫過（書廿四 26），有一少年人爲基甸寫下長老首領的名字（士八 14），撒母耳爲以色列寫下立國的組織——其他人：先知、君王、文士和平民百姓同樣也寫。從列王紀上下可看出當時猶大和以色列王宮中所發生的事都被記錄下來，保存好，且可隨時查閱。這類記載始於所羅門王（王上十一 41），一直到猶太人在約雅斤時被擄（王下廿四 5）。巴比倫王也存有類似的記錄，有些已被發現（Wiseman, D. J., *Chronicles of the Chaldean Kings*, British Museum, 1956）。由於波斯王也存有這類宮廷的記錄，所以末底改才倖免一死。這些記錄就像現代的會議記錄一樣，讀起來枯燥無味（斯六 1~2）。聖經謎般地提到雅煞珥書，可能也就像這類的記

錄。雅煞珥這個字（就像耶書禱，申卅三 26）很可能是詩歌中用以泛指全以色列的名稱。雅煞珥書所記載的也許就是以色列有君主之前的歷史，就像後來記錄猶大及以色列諸王事蹟的編年史一樣。全本聖經中只有書十 13 和撒下一 18 提到雅煞珥書。這本雅煞珥書和同名的次經沒有關係。

根據 R. K. Harrison 的說法，Wellhausen 在他那個時代還主張猶太人在君王時期之前沒有任何文字作品（HIOT, 頁 201）。這個論點在今天看來有點奇怪，但這也讓我們想到一百年前的考古學是多麼地不發達。主前三千年前不久，蘇美人就已經有了文字的記載，埃及約在同時亦是如此。到了亞伯拉罕的時代，文學作品已經極爲豐富，而摩西既曾受過埃及文的訓練，當然也會寫埃及文、希伯來文和亞喀得文，可能還會何利文（Hurrian）和赫文（Hittite）。

有人推論，雖然當時文字已非常普遍，但是希伯來人卻很少使用，因爲和米所波大米近百萬塊的泥版，以及埃及數量繁多的碑文與蒲草紙相較，希伯來人所留下的文字實在太少了。事實上我們確實有些所羅門到以斯拉時代的零星文字作品。但是從以斯拉以後就非常少，直到死海古卷的時期。一個可能的解釋是，使用字母的希伯來人是將文字記載在蒲草紙和獸皮上。這種材料在埃及（以及死海附近的洞穴）很容易保存，但在巴勒斯坦的雨季裏卻很快就會腐壞。

F. F. Bruce 正確地強調，巴勒斯坦的希伯來人比使用泥版書寫的埃及人及米所波大米居民更佔優勢。希伯來人有一套字母。一個人如果要學亞喀得文，就得記上數以百計的符號，學埃及文要記的符號也不少；而學希伯來文卻只要記得廿二個字母即可。Bruce 說道：「值得注意的是，有了字母，才使各階層的人都可能會讀會寫；所以字母的發明是文明史上重要的指標。」我們也許可以加以補充：在使神的話語廣爲人知上亦然（*The Books and the Parchments*, rev. ed., 1963, 頁 30）。Harrison 下一重要的結論：「現在已不需再如自由派學界所普遍接受的，假設大部分（若非全部）舊約的寫成，必然是先經一大段口傳的時期。」（HIOT, 頁 209）

參考書目：Bruce, F. F. *The Books and the Parchments*, 3d ed, Revell, 1962. Cerny, J., *Paper and Books in Ancient Egypt*, Ares, 1977. Driver, Godfrey R., *Semitic Writing: From Pictograph to Alphabet*, rev. ed., 1954. HIOT, pp. 201-207. White, W., in ZPEB, V, pp. 995-1015.

R. L. H.

קְתֹבֶת (*k'tōbet*) 見 1053c.

קְתִית (*k'tit*) 見 1062a

1054 כְּתֹל (*ktl*)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054a כְּתֹל (*kōtel*) 屋子的牆

1055 *קָתַם (*kātam*) I 僅以 Niphal 形出現：受污、被弄髒（亞蘭文 *k'tam*；*kitmā*「污點」；敘利亞文 *k'tam*「被弄髒」；亞喀得文 *katāmu*「覆蓋」）

1056 כְּתַם (*ktm*) 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056a מִקְתָּם (*miktām*) 米克坦（音譯，和合作「金詩」）

專有名詞，出現在詩篇的標題中，意思不詳。相關的字眼見 *sela*

本專有名詞用於六篇詩篇的標題，且總是與 *l' dāwīd*「大衛的」一起出現（詩十六；五六~五九）。這六首詩都是悲嘆、哀求的詩，其中四首的標題說明其歷史背景，是大衛與非利士人（五六）、掃羅（五七；五九）和亞蘭人（六十）的爭戰。若本字是出自「遮蓋」這字根（參亞喀得文 *katāmu*），*miktām* 意思可能就是「遮掩」或「贖罪」之詩。也有人認爲這字的意思是「雕刻」，有如刻在石版上的碑文，字體也許是金子作的（*ketem* = 黃金）。其它這類的字可見 *selā*。

H. W.

1057 כֶּתֶם (*ketem*) 黃金

本字顯然是源自努比亞語。埃及文以音節書寫拼作 *k-t-m.t*，暗示是外來話。但參亞喀得文 *kitimmu*「金匠」。見詩四五

9；伯廿八 16；19；賽十三 12；箴廿五 12；但十 5。

G. L. A.

1058 כְּתָנוּ (*ktn*)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058a כְּתָנֹת (*kuttōnet*) 長達膝蓋的短袖衣；像襯衫的長袍，通常是以麻布製成（創卅七 3；撒下十五 32；賽廿二 21）

亞當的衣服是用獸皮製成的（創三 21）。女人也穿這種衣服（撒下十三 18；歌五 3）。特別是祭司也穿這種衣服（出廿八 4；廿九 5；卅九 27；利八 7；十 5；拉二 69；尼七 69）（參亞喀得文 *kitinnu* 或 *kitintu*，一種由 *kitū* 麻所製成的麻衣，亞蘭文 *kittinā'* 和希伯來文同）。本字希臘文也借去用，*χιτών*。

כְּתָנֹת (*kuttōnet*) 見 1058a

1059 קָתַף (*kātef*) 肩膀、肩胛骨、（山的）斜坡

（與 *שָׁכַם* *sh'kem* 不同。*sh'kem* 是包括頸部和肩膀）。人的肩膀：撒下十七 6；申卅三 12、難馴野獸的肩頭：尼九 29、宰殺的肩肉：結廿四 4、以弗得的肩帶：出廿八 7、山的斜坡：民卅四 11、聖殿旁銅盆底座的支撐物：王上七 30。

G. L. A.

1060 קָתַר* (*kātar*) 環繞（Piel）、包圍（帶著敵意，Hiphil）

衍生詞

1060a קֶתֶר (*keter*) 王冠 僅見於以斯帖記

1060b קָתַר* (*kātar*) 加冕 來自名詞的動詞

1060c כְּתֹרֶת (*kōteret*) 柱頭

כְּתֹרֶת (*kōteret*) 見 1060c

1061 קָתַשׁ (*kādash*) 搗、搗細 僅見於箴廿七 22；*'im-tiktōsh 'et-hā'ēwīl bammaktēsh*「你若將愚妄人放在白

中搗碎」(直譯)

衍生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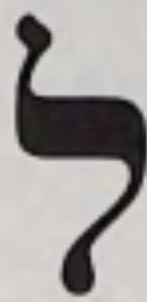
1061a מְקַתֵּשׁ (maktēsh) 白(箴廿七 22)

1062 קָתַת (kātat) 打成碎片、打細

衍生詞

1062a קָתִית (kātit) 用白搗細的、昂貴的

1062b מְקִיטָה (m'kittâ) 打成的碎片 僅見於賽三十 14



1063 ל' (l') 到、對 (to)、在 (at, in)、關於 (in reference to)、……的 (of)、被 (by) 等 最近的翻譯偶爾也作從 (from)

雖然希伯來文 (至少在其晚期) 擁有許多介系詞，然而許多介系詞的功能仍集中在四個字首：b', k', l' 與 min。其中 l' 與印歐語系的與格 (dative) 最為接近。(本文大部分根據 BDB 的條目)

l' 可指方向，或是實際物體的移動方向 (「叫我回到我本鄉本土去」，創卅 25)，或是人的注意力或態度的方向。詩人求神注意到他 (詩五 2)。詩人也肯定他的靈魂不會被搬到陰間 (詩十六 10)。神對悖逆者嗤笑 (詩二 4；RSV 作 have in derision)。

它可用以指轉變或變化的方向或結果。神用亞當的肋骨造成 (into) 一個女人 (創二 22) 以及「以苦為 (for) 甜，以甜為 (for) 苦」 (賽五 20) 的用語是明顯的例子。一個過程可能賦予一物一種新的特性或角色。植物可給人類「作 (for) 食物」 (創一 29)。有一個利未人接下服事「作 (for) 米迦的祭司」 (士十七 13)。

它既表達空間上的位置也表達時間上的所在。空間位置的用法如「在 (at) 門前」 (創四 7) 與「在 (at) 密抹」 (賽十 28)；時間方面如「在 (in) 患難的時候」 (詩九 9) 與「在 (in) 這年的春天」 (和合作「過了一年」，撒下十一 1)。

許多定義不明確的用法列在關於此一意義下。在這些用法中，l' 的意義最好視為像英文 “in reference to” 那樣不明確，而其確切的意義則留待上下文來決定。亞伯拉罕要求撒拉「說到我」 (創廿 13，和合未譯，呂本作「提到我，你總要說……」)。核算人數要「關於 (即「根據」) 父家」 (民一 2)。

它可表示所有，如「你家中的 (of) 人」 (撒下二 33) 和「你的 (of) 子孫」 (王下十 30；直譯「兒子，屬 (to) 你的」)。此種「屬我的子民」 (出十

九 5；直譯「子民，屬 (to) 我的」) 的結構表達出在約的要求之內，神與祂的子民的特殊關係。

有時附屬形組合詞 (construct chain) 在文法上很累贅或根本不可能，這時可用 l' 來表達這種附屬關係。尤其是當作者想要讓被擁有之物是非限定 (indefinite) 時，它特別有用 (例如「兩個僕人，屬 (to) 示每的」意即示每的衆僕人中的兩個，王上二 39)。

被動動詞的主詞可用這種方式引出：「願亞伯拉罕蒙 (by) 神賜福」 (創十四 19，和合作「願神賜福與亞伯拉罕」)。純由現象上看，有些動詞的直接受詞有 l' 為其標記：「你仇敵將使你窘迫」 (申廿八 53；即「將製造窘迫對 (for) 你」)，「拯救我們」 (書十 6；「施拯救為 (for) 我們」)。這在亞蘭文中屬常見。

與不定詞連用，可指目的 (「生有時 [直譯：為生產之時]」，傳三 2)、結果 (「好使你們 [so as to] 遵行……敬畏」，申八 6，和合未譯，但意義在)，「表關於」的不定詞 (「不要走得很遠 [直譯：不可遠，關於走這方面]」，出八 28，和合未譯，但意義在)，或受格的不定詞 (「開始多起來 [begin to multiply]」，創六 1)。

l' 還有一個意義，烏加列文有此用法，現在許多人認為希伯來文也有，就是從 (from)。Gordon 說烏加列文介系詞最有意思的現象就是 b 與 l 都有從的意義 (UT 10:1)。詩八四 11 [H 12] 即為一例 (直譯：「祂不取回好處，從行動正直的人」)，還有書三 12「從 (l') 以色列衆支派」與書四 4「從 (min) 各支派」平行亦可看出此點。Dahood 在詩篇中另舉了一些例子 (Psalms, AB, III, 頁 394)。Holladay 的字典未提到這種用法，但他確實承認本字有強調和斷言性 (asseverative) 的用法 (編按：見 HCHL 頁 170，其中斷言性用法舉詩一三五 11 為例「就是……西宏……」，但亦表示仍有討論之餘地)。

1064 לֹ (lō') 不、無

לֹ 是希伯來文表達事實之否定 (factual negation) 的首要字彙，而 'al 是表達可能之否定 (potential negation) 的典型用字。其他否定詞則較少用來表達事實之否定 (例如 'ayin、bal 與 b'li)。本文首先查考 לֹ 句法上的功能，其次再研究本字所表達之一些神學上重要的否定意義。

主要的句法上 (syntactical) 功能。לֹ 表達在任何情況下的否定。它用來否定涵蓋所有時間的一般性陳述。有福之人不行在惡人的計謀中 (詩一 1)；此外，他要像一棵樹，葉子也不枯乾 (詩一 3)。它否定過去的陳述 (「我沒有 [did not] 呼喚你」，撒下三 6)、現在的陳述 (「我不是 [am not] 先知」，摩七 14 [許多人認為這是過去式，但有許多其他可能的說法。R. L. H.])，及未來的陳述 (「其內必永無 (will never) 人煙」，賽十三 20)。它也用在強調的未來否定句中 (「你們一定不 (shall not) 死」，創三 4，和合作「你們不一定死」)。它否定表屬性的形容詞，如「兒子，無智慧的」 (何十三 13) 和「道路，不善的」 (詩卅六 4)。

它可用於一個表強調的否定命令中：「不可殺人」 (出廿 13)。溫和的否定則用 'al 加弱祈使 (jussive) 語氣。希伯來的命令句 (imperative) 從未用否定。לֹ 用於否定的結果性子句，如出廿八 43「好使他們不 (即：免得他們) 擔罪」。לֹ 後面接 l' 帶不定詞，表示某事不能或不該發生 (例如「只是不能趕出」，士一 19；及「我們不可題」，摩六 10)。用作否定副詞時，它可指否認或拒絕 (士十二 5)。它也可用於問句中，如「豈不」，「我豈能不愛惜呢？」 (拿四 11)。亦有雙重否定之用法 (番二 2)。

לֹ 用於一些否定的複合字：b'lō'，沒有 (without)；hālō'，難道不？；wālō'，若非；k'lō'，好似不是；l'lō'，沒有 (without)；'imlō'，若不。

一些神學上重要的否定意義。哲學家已有一段長時間用否定的語言來描述神超越的屬性。聖經中用 לֹ 的否定句常是描述神。神超越人：「神非人」 (民廿

三 19)。神超越人的能力，特別是道德方面的能力，其程度之深使人不能看見神而仍能存活 (出卅三 20)。神是不改變的；祂的性情不改變 (瑪三 6)。聖經說到神的信實不改變，特別言及祂的約 (詩八九 33~34)。神與人相近 (「[我] 不也是遠處的神嗎？」，耶廿三 23) 暗示祂無所不在。神不受有限 (或無限) 空間的限制 (王上八 27)。神也不受時間拘束 (詩一〇二 27)。神的聖潔表現於祂不容許惡在祂眼前 (詩五 4~5)。

還有一些值得注意的否定用法。有些是描述偶像的無力：偶像被擄時沒有能力 (即「他們不能」，賽四六 2；他們不能移動，不能回答，不能拯救，賽四六 7)。最後，在大衛之約中，希伯來人有一天要住在一個地方，不再受擾害或苦害 (撒下七 10)。聖約的信實也不從大衛王朝轉離 (撒下七 15)。

有時希伯來文聖經經文不確定是 לֹ (不) 還是 לו (對他) (例如伯十三 15；和合作「我雖無指望」，KJV 作「我要信任他」，即對他)。遇到這種情況則得要靠上下文、譯本及一般的神學觀念來決定。

1065 לָאב (l'āb)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065a תִּלְאָבָה (tal'ūbā) 乾旱 (何十三 5)

1066 לָאָה (lā'ā) 是疲倦的、憂傷的、被觸怒的

衍生詞

1066a תִּלְאָה (t'lā'ā) 辛勞、艱難

lā'ā 指身體或心理的疲倦，在詩體的比喻用法中，則兼有二者。描寫奔跑者身體上的疲乏即用本字 (耶十二 5)。所多瑪人因找不著羅得家的門而身體疲乏 (創十九 11)。聖經嘲諷摩押人因多拜偶像而身體疲乏 (賽十六 12；參箴廿六 15)。

心理上的疲乏表現在許多方面。如約伯的沮喪 (伯四 5) 與厭煩 (伯四 2)。埃及人厭惡喝尼羅河腥臭的水 (出七 18)，而神也厭惡希伯來人虛有其表的宗教儀式 (賽一 14)。在詩體的比喻用法

中，被乾旱侵襲的地土亦用疲乏來形容（詩六八 9）。

慣用語「對某事疲倦」，常用作為一種戲劇性的詩體方式，來斷言使人倦乏之事多到難以忍受。希伯來人因「過多的」異教人士提供宗教上的意見而感到疲倦（賽四七 13）。耶利米想含忍神忿怒的信息，但這超過他所能承受的（耶六 11）。神自己因再三寬容而感厭煩（耶十五 6）。

l'la'ā 辛勞、艱難、不幸

主要指疲乏的肇因。例如希伯來人在曠野的艱難（出十八 8；民廿 14），歸回的希伯來社團所遭遇的苦難（尼九 32），及神對祂罪惡百姓所施的審判（哀三 5）。與此相對的是聖經稱虛假的宗教儀式也使神厭煩（瑪一 13）。

A. B.

1067 לָאֵל (lā'at) 遮掩 僅見於撒下十九 4「王蒙著臉」

לָאֵל (lā't) 見 1092a

1068 לָאֵל (l'k)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068a מַלְאָכִים (mal'āk) 報信者、代表

1068b מְלָאכָה (m'lā'kā) 工作、事情

1068c מְלָאכֻת (mal'ākūt) 信息 僅見於該一 13

mal'āk 報信者、代表、朝臣、天使

「報信者」一字不能完全表達舊約 **mal'āk** 的工作，這包括了(1)傳信息，(2)執行其他一些特定的使命，以及(3)或多或少以正式的身份代表差派他的人。有人間的和超自然的 **m'lā'kīm**，後者則包括耶和華的使者（即主的使者）。

人間的使者。人間的 **mal'āk** 可以是一位傳信者（創卅二 2）。信息種類則不定。他們可能報好消息（撒上六 21）、恐嚇（王上十九 2）、或請求（民廿 14；廿二 5；士七 24）。不過本字亦用於因其他目的而被差遣的朝臣或家臣。他們可能是探子（書六 25）或殺手（撒上十九 11；王下六 32）。大衛派「使者」去召拔示巴

來（撒下十一 4）。**m'lā'kīm** 也可指外交代表（士十一 12~14；撒下五 11；王上廿 2）。

人，特別是先知，可作傳報神信息之人。對先知而言，本字暗示，他是神的正式代表且帶有祂的信息（代下卅六 15~16；該一 13）。大衛被稱作「神的天使／使者」，一個可能的解釋是就著大衛代表神某些特別的屬性來說，他代表神。這些屬性有：良善（撒上廿九 9）、智慧（撒下十四 17）、或被人期待施恩（撒下十九 27）。以賽亞書中人見神的使者為軟弱（賽四二 19）。

超自然的使者。（本段只論 **mal'āk** 這個字，不論及更廣的天使論。）超自然的傳信者與人間的傳信者作的事大致相同。主要的可能是傳帶信息（亞一 9；五 5）。他們更常執行特別的使命，諸如保守人所作的努力，像是為以撒娶親（創廿四 40）或在曠野保護希伯來人（出廿三 20）。他們執行審判（撒下廿四 17；詩七八 49）、拯救（創十九 12~17）、及保護（詩九一 11）。

超自然的使者／天使，有一個特殊的功能，就是因著他們的出現，展現出神榮耀的一部分（創廿八 12-17；參賽六，結一，啓四 6~8 中的天使，及至聖所中的噁略怕）。此外他們還主動讚美神（詩一四八 2；參賽六 3）。

耶和華的使者／天使。與其他使者功能相同。他帶來喜訊（創十六 10-13）及警告（士五 23）。他執行特殊的使命，如審判（王下十九 35；詩卅五 5~6）及拯救（創廿二 11；詩卅四 7）。他也可被稱作「神的天使」（士十三 6, 9；參第 3 節），不過這頭銜並非他獨有。惟有他為人向神代求（亞一 12；三 1~5）。

關於其身份已有許多討論。他看來像是神，因為凡見到他的都驚奇他們見到神了（士十三 21~22），且他以第一人稱說到神（創十六 10；出三 2, 6；士二 1）。他被認為是道成肉身以前的基督，因為職任相似，特別是上述代求的職任。

m'lā'kā 工作、職務、手藝、貨物、財產

m'lā'kâ 像英文的 *work*，可指工作、工作所需的技巧或工作的結果：作品。與強調工作艱苦費力的字眼 *'amal* 及 *yāga'* 相比，本字強調與技巧及利益有關的工作。

所有的工作在每週的安息日（出廿 9 ~ 10）及節期時的安息日（利十六 29）都被禁止。神自己在安息日不工作（創二 1 ~ 2）。

至於 *m'lā'kâ* 明確的項目，可指手中特別的工作或計劃（尼五 16），或是一個例行或習慣性的工作，即一個人的事、工（創卅九 11；箴十八 9）。它指君王的事（撒八 16）及王室官員（王上九 23）的事務。

當神賦與人超自然的技藝，來作會幕巧妙的手工時，「工」指的是純熟的手藝（出卅一 3，和合：巧工），而所羅門因建聖殿需要巧工則引進腓尼基的工匠來（王上七 14）。

工作的結果，不管精巧與否，都是用這個字。摩西看見會幕一切精巧的“工”（出三九 43）。它也可以指一般的財產，不論其是否具有特殊的技巧或價值（例如撒十五 9，「凡下賤的」，呂本：「凡下賤的物」；另參出廿二 8，11）。

參考書目：Funderburk, G. B., "Angel," in ZPEB I, pp. 160-66.

A. B.

1069 מל (l'm)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069a מל (l'ōm), מל (l'ōm) (列) 國、(列) 民

閃語字根（如阿拉伯文 *la'ama*「聚集」）顯示本字的意思可能是「一起」，即視爲一體的平民百姓。本字亦見於烏加列文（UT 19: no 1346），Girdlestone（SOT, 1975, 頁 257）將 *l'ōm* 譯爲種族。不過，本字是用來指各個階層之民（詩四四 14；箴十一 26）。

創廿五 23，利百加被告知：兩國（*gōyim*）在她腹中，而兩族（*l'ūmmîn*）要由她身上出來，一個 *l'ōm* 要比另一個強。以撒的後裔會組成兩個不同的民族，各具特性。在創廿七 29，*'ammîn* 看起來幾乎是 *l'ūmmîn* 的同義字。其中所表達的

思想是合成一群又各顯其特色的各族會對亞伯拉罕的子孫表示尊崇。

詩篇中，*l'ōm* 爲與 *gōyim*（四四 2）及 *'ammîn*（詩七 7）的平行同義字。詩六七中這三個字都用來表達作者盼望所有的人，不論何種關係或個性，都來讚美主。在箴言及以賽亞書，平行的語句顯示本字的意義由其同義字來界定，但是本字的主要意義仍在，即歸屬各種族群之所有的人。這清楚讓人認爲人類爲一體而又各有其特殊之處。

G. V. G.

לב (leb) 見 1071a

1070 לב (lb')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070a לבי (l'bî) 獅子 僅見於詩五七 5 的片語 *napshî b'tôk l'-bā'im*，及鴻二 13，*lib'ōtāyw*
1070b לבית (l'bîyā') 母獅 僅見於結十九 2
1070c לבית (lābî') 獅子（在 RSV 中常譯作母獅）

亞喀得文同源字是 *labbu*（源自 *lab'u?*），烏加列文 *ibu*，阿拉伯文 *labu'at*，可能是希臘文 *leon* 的字源。

lābî' 常用來象徵人的強猛（創四九 9；民廿三 24）；神在行審判（何十三 8）或毀壞中（賽卅 6）的強猛。神的大能甚至勝過大能的獅子（伯四 11）。其他對獅子的稱呼尚有 *k'pîr*, *'āryēh*, *layish* 和 *shahal*。

A. B.

1071 לבב (lābab) 強奪（Piel）、變聰明（Niphal）來自名詞的動詞

母系名詞

1071a לב (leb), לבב (lebāb) 心、悟性
1071b לבב (libbā) 心
1071c לבב (l'bibā) 餅
1071d לבב (libbēb) 烤餅 來自名詞的動詞，僅以 Piel 形式出現

動詞 *lābab* 源自名詞 *leb*（歌四 9），

譯為「奪了我的心」(KJV、RSV、和合本)及「使我心跳加速」(NASB)。BDB以為可能是「被激動」(encouraged)。

變聰明這意思配合本字用於 Niphal 的唯一經文(伯十一 12)。

leb, *lebāb* 心、悟性、心智(也用於慣用語「將心放在……之上」,意思是「想到」或「想要」)

leb 具體的意義指內臟器官及與其類似的物體位置。但其抽象意義心卻是聖經中代表人整個內在或非物質部分的諸字中含意最豐富的一個。聖經文學中,最常用本字代表一個人非物質的人格功能,其包含的範圍也最廣,因為在聖經中,幾乎人的每一項非物質功能都被說成是心。

leb 很少用來指具體物體上的意義。描述拿八(撒廿五 37)及約蘭(王下九 24)之死的經文有可能是指身體器官。這身體器官亦決定了亞倫胸牌的位置(出廿八 29)。詩卅八 9 可能是指心臟的跳動。物體的「內在」用「心」來表達。海心中的深水凝結(出十五 8),西乃的火焰沖上天的心(申四 11)。用心來指神所賜的生命原則,可能與伯卅四 14~15 所說的「若祂收回祂所給的心」(意譯)最合。

leb 絕大多數的用法是籠統指人內在非物質的本性,或是較明確指傳統所認為的人格三種功能:感情(emotion)、思想(thought)、意志(will)中的一個。

就內在本性而言,*leb* 可指一些人本性中較不明確或較隱藏的部分,與較外顯的部分相對。它可視為外面的人在裏面的思考,反省(箴廿七 19; RSV 作 mind)。雅歌的女主角身雖熟睡,但心卻醒,可能是指她作夢(歌五 2)。像「你的心為何將你逼去?」(伯十五 12)這樣的句子,正是以心與人的其它部分作對比。但在另外一些經文中,心卻代表人整個的本性、性情,既指內在也指外在(王上八 23; 詩九 1)。

與上述密切相關的是,*leb* 以強調的語氣指人(參 *nepesh*、*'ešem* 等類似的用法)。瘟疫不只降在法老身上,也降在他的心上(出九 14)。故雅各偷了拉班的心,可能是強調拉班為雅各實際動作而非內心詭詐的對象(創卅一 20; 參 RSV

「雅各智取拉班」)。照樣,決斷的胸牌放在亞倫心上,可能是強調亞倫負有決斷之責,也是指身體部位(出廿八 29)。與此相近的是心的反身用法:「加添心力」(原作「使你的心再振作」,創十八 5; 「使你的心有力量」,士十九 5)。

情感的各層面都算是心的功能。正面的情感有:哈拿的心快樂(撒上二 1),尋求主的人心亦當如此(代上十六 10)。愛可能以心為主,因為大利拉抱怨參孫的心不同她在一起(士十六 15)。押沙龍偷了全國希伯來人的心,使他們都效忠他(撒下十五 6)。雅各得知約瑟還活著,興奮過度致使心昏厥無力(創四五 26)。慣用語「對心說話」意為「安慰」,表示心是接受安慰的地方(創卅四 3; 賽四十二 2)。

至於負面的情感,憂傷是「心的災禍」(尼二 2; RSV, sadness of heart)。大衛懊悔割下掃羅的衣襟是用「他的心擊打他」來表達(撒上廿四 6; 參撒下廿四 10)。神後悔造人,這後悔是在心中(創六 6)。人心因受壓而破碎(詩卅四 18)。輕視(撒下六 16)、嫉妒(箴廿三 17)及忿怒(箴十九 3)全都是心的功能。

和心中恐懼或勇敢有關的慣用語非常多,值得分開討論。恐懼的表達方式如下:心會「跑出去」或「離開」(創四二 28; 和合作「提心吊膽」)心會「向下掉」(撒上十七 32; 和合作「膽怯」)。使人喪膽是「攔阻心」(民卅二 7、9)。害怕是發生在心「離棄」它的人(詩四十二 12)或「消化」(書十四 8)時。心顫抖所代表的可從神的百姓在審判時全然喪膽(申廿八 65; 參撒上廿八 5),到以利掛慮神的約櫃(撒上四 13)。另一方面,「獅子的心」指的是勇敢(撒下十七 10)。

思想亦可歸在心的功能裏。在此情況下,本字較常譯為「心智」或「悟性」。「把心放在……之上」(留心)意思可以是「注意」(出七 23)或「看為重要」(撒下十八 32)。創造性的思想也是心的功能。惡謀亦由心而出(創六 5)。和合將「凡來到所羅門心中的」譯為「凡他心中所要作的」(代下七 11)。

心也是智慧與悟性的所在。聖經提到

「聰明的心」(王上三 12)及「心的智慧」(箴十六 23; 和合作「智慧人的心」)。這些慣用語給人的感受可以強到一個程度,使得心幾乎成爲心智(mind; 代下九 23)或意識(sense; 箴十一 12, 和合作「智慧」)的同義詞。心也有感受(perception)和知覺(awareness)的功能,如以利沙的心(即以利沙感受的部分,RSV作spirit)隨基哈西而去(王下五 26)。心是思想和理智(intellect)的所在,所以會受騙(賽四四 20,RSV作mind)。

心也是意志之所在。作決定可以用「把心安置於……之上」來形容(代下十二 14)。「不是我的心」意思是「不是我的意願」(民十六 28)。示劍人的心歸向亞比米勒(士九 3)。將作決定的能力除掉是用「使心剛硬」來形容(出十 1; 書十一 20)。與上述關係密切的是視心爲道德意識的所在。公義是「心完整無缺」(創廿 5)。道德改革是「將心安正」(伯十一 13)。心也是道德上的罪惡之所在(耶十七 9)。

人個性的傾向可視爲一個人比較長久的人格模式。一些典型位於心中的傾向有,慷慨(樂意給的心,出卅五 5)、驕傲(心高氣傲,代下廿六 16)及信心(堅定的心,詩七八 8)。

libbā 心

KB作「暴怒」。僅見於結十六 30,意義不詳。可能是 *leb* 的變體字。

l'bibā 餅的一種

可能是薄煎餅(BDB)或心型餅(KB)(撒下十三 6, 8, 10)。

libbēb

來自名詞的 Piel 動詞,意思是烘烤 l'bibā 餅(撒下十三 6, 8)。

參考書目:“Heart”, *JewEnc.* Pedersen, Johs, *Israel, its Life and Culture*, vol. II, Oxford, 1959, pp. 102-8. TDOT, III, pp. 606-11; VIII, pp. 908-13; IX, pp. 626-28. THAT, VII, pp. 861-66.

A. B.

לִבְבָהּ (l'bibā) 見 1071c

לָבָה (labbā) 見 1077b

לְבוּשׁ (l'būsh) 見 1075a

1072 *לָבַט (lābat) 推下、推出、推開
僅以 Niphal 出現(何四 14; 箴十 8, 10)

1073 לָבִי (l'bi) 獅子 源自 lb' (見 1070)

לְבִיָּא (l'biyā') 見 1070b

לְבִיא (lābi') 見 1070c

1074 לבו (lbn)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074a לָבָן (lābān) 白色

1074b *לְבוּז (lābēn) 白 僅以 Hiphil 出現

1074c לְבָנָה (l'bānā) 月亮

1074d לְבֹנָה (l'bōnā) 乳香
(l'bōnā) 乳香

1074e לְבָנוֹן (l'bānōn) 利巴嫩

1074f לְבִנָּה (libneh) 白楊 僅見於 創卅 37; 何四 13

1074g לְבִנָּה (l'bēnā) 磚

1074h לבו (lāban) 作磚 來自名詞的動詞

1074i מַלְבֵּן (malbēn) 磚模

閃語字根 *lbn* 指一組淡的顏色,包括:白色(指雪)、淺棕色(指剛砍下的木頭)或乳白色(嗎哪)、灰色(月亮)或白色(酪奶,黎巴嫩的阿拉伯語),最後還有黎巴嫩衆山的白色雪頂或其淺色的灰石。希伯來文衍生詞則各有其神學上的含義。

lābān 白

用以描寫山羊(創卅 35)、去皮的樹木(創卅 37)、嗎哪(出十六 31)、馬匹(亞一 8; 六 3)、奶(創四九 12)及感染大痲瘋(利十三)的顏色。其神學意義比較有限。由於是感染大痲瘋的顏色,故可代表敗壞與死亡。撒迦利亞書的白馬,特別當與啓示錄中的白馬相較時(啓六 2),可能意指軍事征服。相反地,傳道者所主張的白袍是和節制的享樂主義相連(傳九 7~9)。創四九 12 中的白色可能是描述一個現象,指的是昌盛與豐足。

lābēn 變白

由名詞 *lābān* 來的動詞。其主要在神學上是把白色和道德的純淨連在一起。神潔淨罪人使他白如雪（詩五一 7 [H 9]；賽一 18）。殉道帶來的潔淨亦使人潔白（但十一 35）。第四個例子（是 *Hith-pael*）可譯為反身式（但十二 10，RSV 作「使自己潔淨潔白」）或被動式（KJV 作「被作成白色」）。雖然兩種譯法在文法上都說得通，但後者免去了可能有人以為自己洗面革心一番就可帶來這種道德上之潔淨的誤解。珥一 7 中，白色的樹枝代表食量驚人的蝗蟲帶來的審判。

l'banā 月亮

詩體中對月亮的稱呼（參 *yārēah*）。在詩體比喻中是代表美麗和榮耀。代表美麗時是指美麗的少女（歌六 10）。增強的月光象徵未來的黃金時代奇妙的榮耀（賽卅 26）。另一方面，神的榮光在那時要顯現出來勝過月亮的榮光（賽廿四 23）。

l'bōnā, l'bōnā 乳香

從 *Boswellia* 屬樹皮中流出的樹脂。琥珀色的樹脂乾了以後，滴狀的乳香上面就形成白色的粉末，其閃語名稱即由此而來。在聖經所描述的時代，大部分乳香都是來自阿拉伯南部的示巴或由該地轉來，佔古代舶來品香料的大宗。

在舊約中，它是聖香的成分之一（出卅 34），亦為素祭的一部分（利二 1），故有其重要性。乳香似乎很神聖，因為素祭中所有的乳香都要拿出來獻給神作記念（利六 15）。疑恨的素祭不用它（民五 15）。它也要抹在陳設餅上（利廿四 7）。乳香在獻祭中似乎重要到可用它代表整個獻祭制度（賽四三 23；耶六 20）。

乳香亦可象徵奢華與享樂（歌三 6；四 6, 14）。

l'bānōn 利巴嫩

一般指利巴嫩山區，與今天的利巴嫩山大體相同。在舊約的觀念裏，利巴嫩很重要，不但是應許之地的一部分，也是文學上威嚴、能力及華美的象徵。

舊約歷史中的利巴嫩。從很早的時候開始，利巴嫩（或其一部分）就包括在應

許之地中（申一 7；士三 3）。利巴嫩海岸、腓尼基，直到迦巴勒人之地（即比布羅斯，*Byblos*；編按：貝魯特以北 20 哩的一個沿海村莊），都列在應許而未得之地（書十三 5）。希伯來人在利巴嫩的軍事與商業活動（王上九 19；代下八 6）可能局限在利巴嫩山腳緊臨貝卡山谷（*Beqae Valley*）之處。利巴嫩山脈提供了建造舊約聖殿的香柏木（代下二 8；拉三 7）。

文學象徵中的利巴嫩。在通俗的箴言（王下十四 9）、民間故事（士九 15）及先知所用比較文學性的比喻中，利巴嫩及其香柏樹是「大」的象徵。聖經說亞述人誇稱他們已經穿越了利巴嫩山，表示他們攻下的幅員廣大（王下十九 23）。聖經也用神栽種香柏樹（詩一〇四 16），和利巴嫩聽見祂的聲音就震動（詩廿九 5），來表示神的偉大。但是神的能力亦足以毀滅這些香柏樹（賽十 34）。高大的香柏樹也在別處象徵高傲自大的人（結卅一 3）。它們也可象徵繁榮昌盛（詩九二 12）。

利巴嫩地區也在詩體中代表神秘和浪漫的事物，特別是在雅歌，它用於富浪漫氣息的懇求（歌四 8, 11, 15；參三 9）。所羅門自己的宮室有一部分稱作「利巴嫩林宮」（王上七 2），可能部分原因就是黎巴嫩有「大」的含義。

l'bēnā 磚

本字大部分用在顯示人徒勞無功的經文中。有一首諷刺性的對句詩，強調巴別塔這個人類第一件代表性的徒勞之工，就是用磚建造的（創十一 3）。另一個例子是背道的以法蓮受到審判時，仍大言不慚的說，要重建撒瑪利亞倒塌的磚牆（賽九 9~10）。希伯來人在埃及所作的苦工就是以作磚為代表（出五 6~14）。從以上所述來看，以西結用來作實物教材的磚（結四 1），我們不難理解可能是強調猶大人的防禦是徒然勞苦。本字的一個變體字，用來指神顯現時祂腳下的平面（出廿四 10），這平面其它地方稱之為穹蒼（*rāqia'*；結一 26）。

參考書目：“Lebanon,” in ZPEB. Van Beek, Gus, W., “Frankincense and Myrrh,” in *The Biblical Archaeologist Reader*, Vol. II, pp. 99-126.

A. B.

לבנה (libneh) 見 1074f

לבנון (l'banōn) 見 1074e

1075 לבש (lābēsh) 以……為衣穿上、
穿上衣服

衍生詞

1075a לבוש (l'בוש) , לבש
(l'būsh) 外袍、衣服1075b מלבוש (malבוש) , מלבוש
(malbūsh) 外袍

1075c מלבושת (tilבושת) 外袍

lābēsh 與衍生詞表現出三種層次的用法：(1)穿衣服，(2)以衣著來表明階級、地位或特性，(3)詩體的比喻，把抽象的事物比如衣服穿上。

衣服除了單純穿在身上之外（歌五 3），還可以顯示一些有關穿著者的事情。大衛的女兒們都以衣服表現自己之王室地位與處女（撒下十三 18）。結廿三 6 裏的紫衣是要表現高貴和王室身份。對約瑟和末底改來說，穿上特別的衣服是得王喜悅並尊位的標記（創四一 42；斯六 11）。衣著也可顯示出人在感官上的奢華（耶四 30）和富裕（箴卅一 21）。要進入以西結書中未來聖殿的至聖所要更換外袍，表示有其特殊的聖潔標準（結四二 14）。特殊的服飾也可表明人的職務，例如先知（亞十三 4）或兵士（結卅八 4）。

悲傷的場合是以特別的穿著來表明。寡婦的衣服可能是大家最熟悉的例子（創卅八 19）。穿特別的衣服也可表示悲哀（撒下十四 2；斯四 1）和悔改（拿三 5）。在撒迦利亞的異象裏，約書亞由他污穢的衣裝顯示出他有罪的光景（亞三 3；參下）。以詩體的比喻形容約伯「以蟲子……為外衣」（伯七 5），表現出約伯不快樂的光景。

當神以獸皮為亞當與夏娃的外衣時（創三 21），這象徵他們新的地位，其含義豐富。這些衣服一般的解釋是：要取獸皮得先殺獸，所以這表現出獻祭的需要。但是米所波大米的英雄吉加墨詩（Gilgamesh）和烏拿庇斯汀（Utnapishtim）的對話顯示以獸皮為衣可能也是象徵所有墮落人類的軟弱。

本字的用法最豐富的就是在詩體中以

衣服來比喻抽象的事物。神以威嚴和能力為衣（詩九三 1）。先知要神以能力為衣穿上，也就是要神使用祂的能力（賽五一 9）。神為了審判穿上公義、救恩、報仇和憤怒（賽五九 17）。

人也可以「穿上」各種東西。約伯以公義為衣（伯廿九 14）。救恩（代下六 41）和力量（賽五二 1）也可成為衣服讓人披上。神的靈為了特別的目的而披在人身上（士六 34；代上十二 19；代下廿四 20）。負面的東西如羞辱（詩卅五 26；參伯八 22）和咒詛（詩一〇九 18）也會像衣服一樣被人穿上。

這種用法中意義最深遠的就是把神歸算給人的義比喻成衣服。各人的好行為就好像污穢的外衣（賽六四 6；參亞三 3 的約書亞），神會將這髒的衣服脫去，換上祂的救恩與公義（賽六一 10）。於是，就像撒迦利亞異象中的約書亞，穿上了神的公義就可以站立在神面前。

l'בוש 外袍、衣服

本字和其它衍生詞包括的意義其範圍和動詞一樣。*l'בוש* 可指代表一種職務的衣服（王下十 22）。它可指真正的衣服，是代表悲傷（詩卅五 13）、華麗（撒下一 24）、榮耀（詩四五 13）和短暫無常（詩一〇二 26）的衣服。也可當作詩體的比喻，象徵抽象的東西如力量和威儀（箴卅一 25）。

tilבושת 外袍

出現一次，「以報仇為衣服」（賽五九 17）。

malבוש 祭服、外袍

指真正的衣服，例如王室的服裝（王上十 5）和祭司的外袍（王下十 22）。也用在詩體的比喻中，指抽象之物。灑血的衣服象徵復仇（賽六三 3），而某些細緻的外袍表示奢華的榮耀（結十六 13）。

參考書目：Sandars, N. K., 譯, *The Epic of Gilgamesh*, Penguin, 1964, pp. 97, 102-4. THAT, I, pp. 867-69.

A. B.

1076 לוג (log) 液體之測量單位，約半公升；羅革（利十四）一罷特

(*bat*，見該字)可能等於 72 羅革

- 1077 להב (*lhb*)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077a להב (*lahab*) 火焰、刀刃
 1077b להבת (*lehābâ*) 火焰、武器的尖端
 1077c שלהבת (*shalhebet*) 火焰

lahab 火焰、刀刃、尖端

本字有「火焰」和「武器的尖端或刃」這兩個意思，可能因爲這兩種東西的外貌有幾分相似。阿拉伯的 *lahiba* 意思是「火熱渴望」。亞喀得文的 *la'bn* 的意思則是「熱病、發燒」。亞蘭文的 *shaphel* 形 *shalhēl* 意思是「燃燒(盡)」。

lahab 指的是短劍(士三 22)、矛(伯卅九 23，應是「矛的尖端」而非和合所譯的「發亮的鎗」)和劍(鴻三 3)的刃或尖。

這字也表示利韋亞坦(*leviathan*，編按：表邪惡的海怪，見 1089b)口中吐出的火焰(伯四一 21)，以及真正的火焰，是神的使者從祭壇升到天上時，壇上的火焰(士十三 20)。「火焰燒碎藉的聲響」是敵人入侵時的一種吵雜聲(珥二 5)。到了末世神施行大審判時，會有超自然的火焰和其它災難臨到(賽廿九 6；參賽卅 30；六六 15~16)。

lehābâ (武器的)尖、火焰

有一次是指武器的尖端，歌利亞的矛(撒十七 7)。

除此之外，本字都是以詩體的比喻出現，指某種人或神的行爲。西宏發出的火焰象徵其軍隊攻佔對方(民廿一 28；參耶四八 45)。怒氣稱作焰火，火焰中的火(何七 6)。火焰也代表危險，神會保護祂的子民脫離這種危險(賽四三 2)。

神的審判一再被比喻成火焰。火焰與神的審判有關，有對屬祂之犯罪百姓的(賽五 24)，有出埃及時對埃及的(詩一〇五 32；RSV「閃亮的閃電」)，和對南地的(結二十 47；RSV「燃燒的火焰」；希伯來文是 *lahebet shalhebet*，見下)。神的「聖者」有一天會要對神的敵人作審判的火焰(賽十 17)，神的百姓也會如此(俄 18)。火焰也象徵神的同在(賽四 5；RSV、KJV「燃燒的火」)。

本字同時有火焰和刀刃的意思，使我們推測可能把聲音比喻成火焰(詩廿九 7)與把舌頭比喻成刀劍(啓十九 15)某種程度來說原是同一個比喻。

shalhebet 火焰

用爲詩體中的象徵，有兩次用於審判(伯十五 30；結廿 47)，一次是作嫉妒的象徵(歌八 6)。本字顯然是來自 *lāhab* 這個字根的 *shaphel* 形。參上文所列亞蘭文的字形。

A. B.

- 1078 להג (*lhg*)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078a להג (*lahag*) 讀書、喜愛讀書(傳十二 12)
 1079 להה (*lāhâ*) 衰弱、昏厥(創四七 13)
 1080 להלה* (*lihleah*) 驚訝、訝異 只以 Hithpael 分詞出現在箴言廿六 18「像瘋狂的人，拋擲火把」
 1081 להט (*lāhat*) 點燃、燃燒

衍生詞

- 1081a להט (*lahat*) 火焰、刃(?)

lāhat 可能是指真正的燃燒，也可能是詩體中的比喻，形容神的審判。亞喀得文的 *la'atu* 意思是「用火燒盡」。亞蘭文的 *l'hat* 意思是「燒毀」、「燒盡」。

lāhat 一些典型指真正燃燒的例子是：有火燃燒可拉黨的人(詩一〇六 18；參民十六)、山中樹林燃燒(詩八三 14)、樹木燃燒(珥一 19)。利韋亞坦(*Leviathan*，編按：代表邪惡的大海怪，見 1089b)的呼吸會點燃煤炭(伯四一 21 [H 13])。約珥書提到入侵者的後面有火燃燒(二 3)。有一次本字是指閃電燒盡神的敵人(詩九七 3)，它也描述服事神的火焰(詩一〇四 4)。

本字純粹的比喻用法可形容人如火燒般想毀滅其他人(詩五七 4；參 RSV「貪婪地吞沒」)。它也描述神的屬性與作爲，例如神的憤怒燃燒山的根基(申卅

二 22)。到了審判日，惡人將如碎秸被燃燒淨盡（瑪四 1〔H 3:19〕）。本動詞甚至可形容神自己的百姓在神審判時，也要被燃燒盡（賽四二 25）。

lahat 火焰、(刃?)

出現一次（創三 24），通常是譯為燃燒的（直譯是劍的火焰）。不過本字具有火焰和刀刃雙重意思（參 *lahab*），使得刀刃也是一個值得考慮的可能解釋。

A. B.

1082 *לָהָם (lāhām) 貪婪地吞嚥 僅以 Hithpael 出現在箴十八 8, *mitlahāmim* 「貪婪吞入之物（和合作美食）」（亦見箴廿六 22）

1083 לָהֵן (lāhēn) 因此（得一 13）

1084 לָהֶקָה (lahāqā) 一班、一群（撒九 20）意思和字源都不確定

1085 לוּ (lū) לוֹא (lū') 深願、我希望、也許 希伯來文的一個質詞，用來標示幾種表可能性的句子結構

1085a לוֹא (lūte') 若不、除非（如：士十四 19；撒廿五 34）

לוּ 標示三種程度的個人願望或贊同：希望、懇求和同意。同時也標示兩種表可能性的子句：「也許」子句和條件子句。

用來表達願望時可譯為深願或我希望。亞伯拉罕深願以實瑪利能活在神的面前（創十七 18），約書亞用修辭的技巧表示希望希伯來人仍留在約但河那邊（書七 7），這兩個希望都是以本質詞為標記。若與其它表示可能的字眼或句法連用，可表達一種非常強烈的願望（撒十四 30）。在亞伯拉罕請求希伯來人聽他說話時（創廿三 13），לוּ 用作懇求的質詞。最後本字也表示拉班同意雅各對工資的提議（創卅 34）。

當本字後面接單純表可能性的子句，可譯為「也許」。約瑟的兄弟推測約瑟可能會恨他們（創五十 15, RSV: 可能）。若與表結果的子句連用，לוּ 所引的子句就變成非實際情況的條件性子句。「耶和華

若要殺我們」（士十三 23）和「若押沙龍活著」（撒下十九 7）都是很好的例子（參伯十六 4；結十四 15）。

A. B.

1086 לוֹ (lō') 不 לוֹ 的另一個字形

1087 לוֹא (lāwā) I 加入、參加

以 Qal 出現一次（傳八 15），其餘都是 Niphal。lāwā 指的是一個人或一件東西加入另一個人或東西。神學上最重要的用法是指外邦人歸信神，加入神子民的行列。

一般的用法是指快樂是怎樣留在人身上（傳八 15）；它也用於指加入一個軍事同盟（詩八三 8），夫妻之間相互的聯合（創廿九 34），以及利未人加入亞倫在會幕裏的服事（民十八 2~4）。

本字用在信仰的改變時是描述那些因見神重建祂子民的作為而深受感動的外邦人，將會加入猶太人敬拜神、服事神的行列，就是將會在靈性上歸向神（賽十四 1）。還有些人是因見神的審判而與神聯合（亞二 15；參斯九 27）。這些歸向神的外邦人，神應許不會與神的約隔離（賽五六 3~6）。將來有一天，向神悔改的子民必要（再一次）進入真實與神立約的關係裏（耶五十 5）。

lāwā 這個反映出宗教上獻身的用法，支持了有人認為的「利未」這名字，正表示這個支派是要獻給神、服事神。

參考書目：“Levi,” in ZPEB. Albright, W. F., *Archeology and the Religion of Israel*, 5th ed., pp. 106, 203.

A. B.

1088 לוֹא (lāwā) II 借入（Qal）、借出（Hiphil）

這可能是 lāwā 的一個特別用法（見上）。借入借出在今天是純粹指經濟上的來往了，但在舊約這些行為是有其特別之神學意義的。只有一次是指真正的借貸行為：猶太人被擄歸回後，有人為籌錢付稅而借錢（尼五 4）。也有一次放債的和借錢的與其他幾組人並列，表示社會的每一階層（賽廿四 2）。

其餘的用法則反映出舊約中特殊的神學和道德層面。猶太人若借錢給另一個猶太人，不可向他要利息（出廿二 24~25）。[另一種看法是認為可取利息，但不准放高利貸（KJV 即採此看法）。爲了要支持這個論點，E. A. Speiser 舉出在猶太周圍的文化裏，借錢時得先付上利息，即借的款項扣掉利息，才是真正借出去的錢。亞喀得文的資料和聖經的律法所禁止的是，若借方無法還錢而爲奴，不可向他再多要利息。請參閱 *neshek* 中較完整的討論和參考書目。R. L. H.] 願意借錢給人是公義而又有恩慈的表徵（詩一一二 5）。有時期待別人償還或自覺有義務償還的觀念非常淡薄或很不恰當，以致借貸幾乎就變成和贈予同義（箴十九 17；注意詩卅七 26 裏，借和「給」是平行的）。

匱乏或貧窮以至需要向人借貸，表示這人沒有神的祝福（申廿八 44），而有能力借錢給人正是神祝福的表徵（申廿八 12）。借貸無法償還顯示出惡人所作皆徒勞（詩卅七 21）。最後，聖經觀察到欠債的是債主的僕人（箴廿二 7）。

參考書目：“Loans” in *JewEnc*.

A. B.

1089 לֹה (lwh) I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089a לֹיָהּ (*liwyā*)，לֹיָהּ (*lōyā*) 華冠出現於片語 *liwyat hēn*，指父母的教導（箴一 9）以及擬人化之智慧的作爲（箴四 9）

1089b לֹיָתָן (*liwyātān*) 大型水棲動物，利韋亞坦可能是鱷魚（伯四一 1）、大蛇（賽廿七 1）或鯨魚（詩一〇四 26），英文通常是譯爲 Leviathan（KJV、ASV、RSV 皆同）

liwyātān 在舊約出現六次，作實際的動物，也比喻埃及（詩七四 14）和一般的有罪之人類（賽廿七 1）。

本字來自字根 *lwy*「搓，擰（twist）」（*liwyā* 華冠，箴一 9），阿拉伯文印證有這字根。*liwyātān* 反映於烏加列文的 *ltn*，一種稱爲 Lotan 的怪物。但是在

聖經中它只和其他野獸一同出現：*nāhāsh*「蛇」（賽廿七 1）或 *tannīn*「大魚」（詩七四 13~14）。

耶和華以約伯所不能敵的野獸 *liwyātān* 叫約伯因畏懼而折服（伯四一 [H 40: 25 ff.]）。這顯然是指有鱗甲（7, 15~17 節 [H 40: 31; 41: 7-9]），可怕的牙齒（14 節 [H 6]）且游泳快速的尼羅河鱷魚（32 節 [H 24]）。作者是以詩體的比喻來描述這條鱷魚，即「他打噴嚏，就發出光來……從他鼻孔冒出煙來」（18~21 節 [H 10-13]）而不是以神話的方式來描述。接下去還有許多誇張的比喻：「他如釘耙經過淤泥；他使深淵開滾如鍋」（30~31 節 [H 22-23]）。在詩篇裏（參賽五一 9~10 的 *rahab* [見該字]），鱷魚的力量則是自然界中比喻埃及軍隊的象徵，這軍隊在紅海被神打敗：

你曾用能力將海分開……

你曾砸碎鱷魚的頭，把他給曠野的禽獸爲食物（詩七四 13~14）。

也許 *liwyātān* 在這裏是指埃及士兵的屍體在以色列人面前沖到岸邊（出十四 31）。

此外，在神「又大又廣」的海中游泳的 *liwyātān*，是「你所造在其中玩耍的」（詩一〇四 25~26），可能就是地中海的鯨魚或海豚（NBD，頁 729）。致力宗教改革的亞肯亞頓（Akhenaten）法老寫過一首「太陽頌」（Hymn to the Sun）和詩一〇四有點相似，不過利韋亞坦在那裡是頭充滿敵意的野獸，不像詩一〇四中所述，會和其它動物謙卑地等候神（27 節），好像人類的僕人一樣（C. S. Lewis, *Reflections on the Psalm*）。*liwyātān* 也可用來代表蛇，就是那玩蛇的術士所能惹動的蛇，這些術士也被說成能施加咒詛（伯三 8，參民廿二 5~6）。如此，利韋亞坦便指快行的海蛇，被神擊殺以象徵末世時神要「刑罰地上居民的罪孽」（賽廿六 21~廿七 1）。

許多學者把舊約的利韋亞坦認定成有關混沌未開之神話中的怪獸，即烏加列的羅坦（Lotan）或巴比倫的查馬特（Tiamat）和京古（Kingu）。利韋亞坦在詩七四 14 中被砸碎的頭（假設是七個，編按：此處之「頭」原文是複數）被認爲就是巴力（聖經中則是耶和華）所殺之「七頭龍

(seven-headed dragon) 的七個頭 (IDB III, 頁 116)；而牠在伯三 8 被惹動，也被認為就是神話中的怪獸被惹動，後把太陽裹起來而造成日蝕。

對聖經持否定態度的批判學者認為舊約作者的確相信世上有這類的受造物。但這種說法應全然遭到否定。但有人主張詩七四 14 中提到利拿亞坦有許多頭，以及伯三 8 中提到牠有蛇的特性，可能是暗指當時神話中的主題 (參 Smick 在書目中的文章)。Albright 稱此為聖經作者們恰當地作了「去除神話」(demythologizing) 的工作 (YGC, pp. 183-93)。

參考書目：Kissling, N. K., "Antecedents of the Medieval Dragon in Sacred History," JBL 89: 166-77. Payne, J. B., *Theology of the Older Testament*, Zondervan, 1971. Pfeiffer, C. F., "Lotan and Leviathan," EQ32: 208ff. Smick, E. B., "Mythology and the Book of Job," JETS 13: 106.

J. B. P.

1090 לז (lāz) 偏離、離去

衍生詞

1090a לזלזל (lāzūt) 脫離、彎曲

1090b לז (lāz) 杏樹、杏木 僅見於創卅 37，指雅各所剝開的樹枝

lāz 這動詞以 Qal、Niphal 和 Hiphil 出現。Qal 不完成式用於箴三 21 中的「智慧」(原文照譯) 教導其兒女不要讓真智慧和謀略離開眼目。眼睛一直這樣專注便可保證使人得生命與恩典。

在箴四 21「智慧」(原文照譯) 鼓勵人要留心聽他的言詞，不要讓這些話語離開自己的眼目。在這節經文中，*lāz* 是以 Hiphil 的不完成式出現。

下面這四個例子中，*lāz* 是以 Niphal 分詞出現。有兩處是以它比喻彎曲或乖僻的道路 (箴二 15；十四 2)。(NEB 將十四 2 譯作「口是心非的人 (double-dealer) 」。) 賽卅 12 也譴責那些不依靠神的話語，反倒依靠自己所設計之欺壓和乖僻詭計的人。然而這麼做的後果卻是引來神的審判。

最後，箴三 32 用本字來比喻為耶和華所厭惡的乖僻、邪惡之徒。

lāzūt 偏離、彎曲

箴四 24，這惟一使用本字的經文，是以比喻用法來勸告人除掉「乖謬的嘴」(*lāzūt š'pāṭayim*)。

W. C. K.

1091 לו (lōh)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091a לוה (lōah) 板、碑

本字為亞喀得文 *li'u* 或蘇美文的 *GIS* *LI.U*；UM 之同源字，在舊約出現超過 40 次。由於蘇美文在木頭前用了一個限定詞 (determinative) *GIS*，我們可假設最原始的碑是木製的。這種木碑早已毀壞。現存最古老的碑是以黏土製成，上刻象形文字，是在烏魯 (Uruk，編按：在今伊拉克境內，為古代〔約主前 2300〕的蘇美城市，在吾珥西北方，幼發拉底河旁) 的 IV B 夾層中發現的 (參 D. J. Wiseman, *Illustrations from Biblical Archaeology*, Eerdmans, 1958, pp. 10-11)。不過 *lōah* 也可指石頭可供書寫的表面 (出廿四 12；卅四 28 指刻有十誡的石版)、會幕中的木板 (出廿七 8；卅八 7)、船的木板 (結廿七 5)，及所羅門聖殿中銅盆底座的金屬版 (王上七 36)。

lōah 也有比喻的用法。聖經告誡人要把神的命令刻在「心版」上 (箴三 3；七 3)。但諷刺的是，猶大卻把罪銘刻在他們的「心版」上 (耶十七 1)。先知哈巴谷奉指示將異象寫在版上，使人容易讀 (哈二 2)。

傳給摩西的石版是神的工作，是神所寫的 (出卅一 18；卅二 16；卅四 1)；然而神卻使用摩西當祂的代理人，把祂的意思寫在石版上 (出卅四 27, 28)。這和聖經其他地方把神透過人完成的工作說成是神直接所作的，兩者一致。推到極致，萬事必定是出於神，最後也是由神完成，事實上也的確如此 (例如釘十字架，徒二 23)。

正如摩西奉命要記錄與亞瑪力人的爭戰，好叫年輕的約書亞能記得 (出十七 14)，同樣以賽亞也奉命要把反對埃及倚靠的預言「刻在版上，寫在書上」(賽

卅 8)。這些經文和其它如耶卅六章都是默示過程的紀錄。

參考書目：Driver, G. R., *Semitic Writing*, rev. ed., London: 1954, pp. 16, 79-80

W. C. K.

1092 לָטַף (lāt) 包紮緊密、封住

衍生詞

1092a לָטַף (lāt) ; לָטַף (lā't)

秘密

1092b לָטַף (lāt) 封套、布幔 僅見於賽廿五 7

lāt 秘密、神秘

以複數形用於出七 11, 22; 八 7 [H 3], 18 [H 14], 帶介系詞 *b'* 指法老的術士所行的邪術 (術士的希伯來文 *hartūmmim* 借自埃及文 *hr̄y-tp*, 意為「主要的助理祭司」) 他們想要與摩西和亞倫所行的災抗衡。在另外四處非神學性用法的經文中用作副詞, 意指神秘地、安靜地 (得三 7; 士四 21; 撒八 22; 廿四 5)。

參考書目：Vergote, J., *Joseph en Egypte*, 1959, pp. 66-73。

W. C. K.

1093 לָוִי (lāwî) 利未

衍生詞

1093a לָוִי (lāwî) 利未人、利未族的人

利未是雅各與那較不得寵的妻子利亞所生的第三個兒子 (創廿九 34)。

利未族的祖先利未曾參予一次非常醜陋的行動 (創卅四)。他的妹妹底拿被迦南人哈抹的兒子示劍強暴。當時雅各的兒子開出條件, 若示劍和他同城的人都受割禮, 示劍就可來迎娶底拿。示劍果然照辦, 但是利未和西緬卻趁他們手術尚未復原之際殺死了合城的人 (創卅四 25-26)。

雅各知道這件事後極為憤怒, 甚至臨終時仍無法忘懷。他非但沒有祝福他們二人, 反而預言他們的子孫會散住在以色列地 (創四九 7)。這儘管對西緬來說確實

應驗, 利未的子孫卻因著信將咒詛轉為祝福。他們散居各地成為代表神服事所有以色列人的機會。神使這家族歸祂所有, 代替以色列人每家的頭生兒子 (民三 11-13)。

在下埃及以前, 聖經都沒有記載利未本人和其家族的資料。利未人寄居在埃及的真實性一部分可以幾位利未人取的埃及名字作為印證: 米拉利、摩西、非尼哈和何弗尼 (*mrry* 「鍾愛的」; *mss* 有人認為是「出生自……」; *3p-nhsy* 「古銅色的人」以及 *hfnr* 「努比亞人」)。

利未一位不知名的後代娶了一個不知名的利未女子, 兩人生下摩西、亞倫和米利暗 (出二 1ff.)。出六 20 提到暗蘭娶約基別後「生了」摩西和亞倫, 這是典型聖經家譜的記載方式。被後代子孫視為不朽的先祖時常被說成下面好幾代子孫都是他生的 (注意創四四 15, 18, 25 的記載)。四個兄弟或表兄弟的後代共有 8,600 人, 其中 2,750 人是 30 到 50 歲 (民三 17-20, 27-28; 四 35-37)。這些記錄顯然暗示利未和摩西之間不只隔四代, 所以暗蘭根本不是摩西真正的父親; 摩西父親的名字我們仍然不知道 (出二 1)。

亞倫成為利未支派中的大祭司, 這些利未人曾在出卅二 26-29 表現出對神的忠誠。亞倫死後, 他的兒子以利亞撒接續他的職務 (申十 6), 他再傳給他的兒子非尼哈 (士廿 27, 28)。之後, 大祭司的職位就由以利亞撒這一支轉到以他瑪的後代以利 (代上廿四 3; 撒上二 22, 28)。以利的兩個兒子道德敗壞, 不配承接如此重要的地位 (撒上二 27-36), 所羅門當政時, 就廢掉亞比亞他, 改立亞倫支派的撒督為大祭司, 應驗了撒上二 27-28 「神人」的預言 (參撒上二 35; 王上二 26-27, 35)。

lāwî 利未人

雖然有人強烈反對, 但顯然利未支派是利未的後代。利未是雅各和利亞所生的第三個兒子 (創卅九 24)。由於利亞和她那比較美麗的妹妹拉結一直在雅各面前爭寵, 所以她就為這兒子取名利未, 並用了一個文字上的技巧: 「我的丈夫必與我聯合」。

當神指示亞倫要和他的兒子一起擔起祭司的職務在會幕中服事祂，而利未人也要與他相聯合，在這些事上幫助他，神便是暗指當初利亞的這番話（民十八 1~2）。請注意 NEB 爲了迎合一個批判性的看法，把這幾節經文希伯來文的意思扭曲成什麼樣子！

威爾浩生（Wellhausen）發展的理論堅稱祭司職份劃分爲祭司和利未人，最早是由約西亞進行改革時才開始（主前 621）。Wellhausen 認爲甚至在以西結的時代人們仍不知大祭司爲何物，因爲第一次真正提及這兩個職位的區分是在結四四 6，在那裏，聖殿和祭壇前的服事是分派給撒督的子孫。

如此說來，那爲什麼王下十二 10；廿二 4·8；廿三 4，可能還有撒下十五 27 又明明提及大祭司呢？爲什麼申十八 1~8 卻明明白白地分出在聖所供職的「祭司」（3~5 節）以及居住在其它地方的「利未人」（6~8 節）？即使「祭司利未人」這個稱號（申十七 9；十八 1；廿四 8；廿七 9；書三 3；八 33；耶卅三 18，21〔注意原文在 21 節的次序顛倒；編按：應作「利未人祭司」，和合未譯出此區別〕；結四三 19；四四 15；代下廿三 18；卅 27）只是暗示所有的祭司都是利未人，而非所有利未人都是祭司。在希伯來文裏，限制詞總是擺在其所限制的字後面，所以祭司利未人，這詞的意思是「利未支派的祭司」（注意：RSV 在申十八 1 中的「利未支派的祭司」和「利未全支派」中間插入「即（that is）」，這是不對的）。我們不能根據申十八 7 中用來描述利未人職任的字眼，和那些用來描述祭司職任的字眼相同，即：「奉耶和華的名侍立事奉」（參十八 5，用來指祭司；十七 12；廿一 5）、「侍立」（參王上十 8 等），就說利未人和祭司一樣。這些字眼是用來描述祭司的職任，但也用在像小撒母耳這種地位較低的人身上（撒上二 11，18；三 1）。

利未人在社會結構體系中和其它以色列人相比，其地位僅次於亞倫祭司。根據摩西的規定，有些利未人的職務包括：抬約櫃（撒上六 15；撒下十五 24）、在會幕中辦理各樣服事（出卅八 21；民一 50~53）及服事亞倫與其兒子（民三 9；八

19）。大衛安排他們負責敬拜時的音樂（代上十五 16，17，22）以及聖殿的安全（代上九 26；廿六 17）。在以斯拉時代，利未人要將律法教導百姓（尼八 7~8；參申卅一 25）。

但最重要的是，利未支派是要代替以色列人所有頭生的男丁（民三 11~13）。聖經藉此反對那種類比式推論（analogical deduction）的說法，說既然世上所有頭生的都屬神，就應獻人爲祭（這也是對其它方面如雙重預定論〔double predestination，編按：指神揀選一些人得救，也揀選一些人失喪〕的一個警告）。神並未要以人爲祭物獻上，而是再一次收納代替之物，這次是以一個利未人代替一個以色列的頭生男丁。

參考書目：Cody, Aelred, *A History of Old Testament Priesthood*, Pontifical Biblical Institute, 1969. MacRae, A. A., "Numbers," in NBC, pp. 166-67. Orr, James, *The Problem of the Old Testament*, London: Nisbet & Nisbet, 1909, pp. 180-92. TDNT, IV, pp. 239-41.

W. C. K.

לוֹיָהּ (liwyâ) 見 1089a

לוֹיָתָן (liwyātān) 見 1089b

1094 לול (lul) 有階梯或梯子的通道或封閉式空間 僅見於王上六 8，
ûb' lûlîm ya 'âlû

1095 לוֹלוּ (lwlw)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095a לוֹלַי (lûlay) 園

לוֹלֵא (lûlê') 見 1085a

לוֹלַי (lûlay) 見 1095a

1096 לוֹן (lûn), לוֹן (lûn) 住宿、過夜

衍生詞

1096a מְלוֹן (mālôn) 住宿的地方、旅舍

1096b מְלוֹנָה (m'lûnâ) 小屋、茅舍 僅見於賽一 8；廿四 20

lūn 通常用來指人在某個地方過夜。羅得慷慨地邀請兩位前來毀滅所多瑪的天使（創十九 2）進他家過夜。雅各在伯特利過了一晚（創廿八 11）。但比喻用法可以更有興趣地說明本字的用法：詩卅 5 可說：「一宿雖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歡呼」。這神學性用法是強調神的憤怒和祂豐富賜生命的恩典相比就顯得短暫。

公義住在忠信之城（賽一 21），而敬畏耶和華的人亦安然居住（詩廿五 13）。的確，「聽從生命責備的，必常在智慧人中」（箴十五 31）。箴十九 23 簡明扼要地說：「敬畏耶和華誠然是生命（原文在「生命」這字有一個表示強調的 *lamed*），得著它的必安居知足」。若是不然，則「人居尊貴中不能長久，他如同死亡的畜類一樣」（詩四九 12）。

最佳的經文就是詩九一 1：「住在至高者隱密處的，必住在全能者的蔭下」。

mālōn 住宿的地方、旅舍

聖經有八處提到住宿之處。約瑟的兄弟從埃及返回，在途中選一地方住宿，便是一例（創四二 27；四三 21）。最著名的當屬摩西和西坡拉回埃及途中，夜裏停在一處過夜。當時神要擊殺摩西（使他得熱病或其它疾病？），因為他沒有為他兒子行割禮（顯然是因為西坡拉不願意如此行，出四 24）。

此外，先知渴望曠野中有某種帳棚，好使他能離開他的百姓，因為他們的罪孽深重（耶九 2）。在賽十 29，當亞述王逼近，且夜裏紮營住宿時，臨近的國便恐懼戰兢。事實上，狂妄的拉伯沙基誇口他要進到利巴嫩極高之處（王下十九 23；參賽卅七 24）。

本字的陰性 *m'lūnā* 也出現在聖經裏，指葡萄園裏的小屋或茅屋（賽一 8），為使看守葡萄園的人夜晚睡在那裏看守收成。到了末世，地要像颱風中的茅屋搖搖晃晃（賽廿四 20）。注意此處所描述的脆弱與孤獨，這已被人當成諺語流傳了。

W. C. K.

1097 לוּן (lūn) 發怨言、背叛

衍生詞

1097a תִּלְוָנָה (t'lūnnā) 抱怨

1098 לוּץ (lū'a'), לָאָה (lā'a') I 吞、吞嚥

除了書九 18 中本字指以色列人因不滿約書亞對基遍人撒謊一事的處理方式，就發怨言以外，本動詞只出現在摩西五經中的六章：出十五，十六，十七；民十四，十六，十七，皆與介系詞 'al 連用。這幾處經文中，發怨言的全都是以色列會眾。不過民十六 11 發怨言的可能只有可拉（參十六 19）。這種話語攻擊的對象經常是摩西和亞倫（出十六 2；民十四 2）；有幾次只有摩西（出十五 24；十七 3；民十四 36）或亞倫（民十六 11）；其餘幾次神自己是他們辱罵的對象（出十六 7~8；民十四 27, 29）。其實仔細分析，他們埋怨的對象總是那位授命給眾首領管理百姓的神。當然他們的埋怨並非毫無理由，沙漠中的飢渴或一些達不到的目標是他們發怨言的原由，但他們之所以算為有罪，是因為懷疑神，並且毀謗神的公平、良善和能力。

Noeldeke 以為本字可能是一個第二、第三字母相同的字根（double 'ayin verb），即 *lun* 或 *rnn*「大聲喊叫」（如果將 *lamed* [l] 和 *resh* [r] 互換）。但這理論並沒有證據支持。即使 KB 把本字和阿拉伯的 *l(y)m*「埋怨」連在一起，也一樣不能成立。不論是 Niphal 或 Hiphil 形式，本動詞的意思都是表示因為反對神所立的首領以及神賦予他們的權柄，以幾乎聽不見的音調表達心中的怨恨、不滿、憤怒和抱怨。

這種行為其實就是在敵擋神（民十四 9），頑固地拒絕相信神的話以及祂所行的神蹟（民十四 11, 22, 23）。所以在困境中的態度應該是毫無條件地接受和順服。屬神的子民絕不可站在審判神的地位上。

t'lūnnā 抱怨

均指以色列人對神發的怨言（附屬形複數名詞）；對經正常程序組成的權柄表示不服、不信（出十六 7, 9, 12；民十四 27；十七 5, 10）。

參考書目：Coats, George W., *Rebellion in the Wilderness*, Abingdon, 1968, pp. 21-28. THAT, I, pp. 870-71.

衍生詞

1098a לוט (lō'a) 喉嚨 僅見於箴廿三 2, 「拿刀放在喉嚨上」(禁止自己貪食)

1099 לוט (lō'a) , עטט (lā'a') II 說話粗暴

לוט (lōs) 見 1113

1100 לוש (lōsh) 揉、捏

לוזת (lōzūt) 見 1090a

לו (lah) 見 1102a

לו (lēah) 見 1102b

1101 לוח (loh)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101a לחי (l'hi) 頤、腮

本名詞在舊約出現 21 次，有烏加列文的 *lhy* 爲其印證（例 UT, 16: II Aqht: 1: 29-30 *ibq lht nish* 「誰能閉緊責備人的頤」）。

最出名的腮骨出現在士十五 15~17, 19。參孫用驢腮骨殺死或消滅（見 *nākā*）一千人，那地方就叫做拉末利希，「腮骨之丘」。

在伯四一 2 [H 40: 26]，耶和華問約伯能否用鈎穿過利韋亞坦（詩體中對鱷魚的稱呼）的腮骨好將其馴服，神以此話叫約伯靜默不語。但神能以鈎子鈎住牠的頤還有大魚的頤（大魚 *tannim* 是用來比喻埃及法老的一種水中動物，結廿九 4），也能鈎住歌革的腮頰（結卅八 4）。祂會在列國百姓的頤上安上韁繩（賽卅 28），但把韁繩從屬祂的百姓身上拿開好讓他們能吃能喝（何十一 4）。

儘管像米該雅這樣的真先知也可能會被假先知如西底家打耳光（王上廿二 24；代下十八 23）；約伯之友安慰的話語也好像打了約伯耳光一樣（伯十六 10），但最後一記耳光乃是神必打在一切仇敵的腮骨上（詩三 7）。人甚至會用杖擊打以色列首領的臉（彌五 1 [H 4: 14]）。神的僕人彌賽亞甘心情願地任人「打〔他〕的背，……拔他腮頰的鬚鬚」（賽五十 6），然而祂終必得勝。

W. C. K.

לוח (l'hum) 見 1104b

1102 לחל (lhh)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102a לח (lah) 濕潤的、新鮮的、新的

1102b לח (lēah) 濕氣、新鮮

לחי (l'hi) 見 1101a

1103 לחה (lāhak) 話（例民廿二 4；王上十八 38）

1104 לחם (lāham) I 戰鬥、打仗

衍生詞

1104a לחם (lāhem) 戰爭（？）
僅見於士五 8

1104b לחום (l'hum) 內部的、內臟（？）

1104c מלחמה (milhāmā) 戰爭、戰役

lāham 最重要的用法是有關神在以色列人的爭戰中所扮演的角色，共出現 171 次。神要以色列人攻打敵人，原因是敵人的道德敗壞（申七 4, 16, 25；廿 18 等）。在這種爭戰中，爲以色列爭戰的是神（出十四 14, 25；申一 30；三 22；書十 14, 42；耶廿一 5；尼四 14；代下廿 29）。這時耶和華不僅藉以色列人打敗敵人，祂也藉自然現象（書十 11；廿四 7；士五 20）。然而以色列人也必須親身參予戰爭，並且是與神並肩作戰。雖然迦南地已賜給他們爲業，但他們仍需爭戰得到它（出廿三 27~33）。Bauernfeind 評註說：「然而，不是他們的裝備（士七 2 ff；撒十四 6；十七 45, 47），也不是他們的人數（士七；撒下廿四 1ff；出卅 12）決定勝負，乃是作他們先鋒的耶和華（士四 14；申廿 4；撒下五 24），賜他們勇氣（撒卅 6），使敵人的心消化（出十五 15~16；廿三 27f.），是用神蹟（書十 11；廿四 7；士五 20）和驚嚇（撒十四 15）作成的。一切讚美都單單歸於祂（出十四 4, 18；亞四 6）」。（TDNT, VI, p. 508）

以色列人組成「耶和華的軍隊」（出十二 41）他們必須聖潔（賽十三 3）。只

有他們的武器和營地都必須聖潔，耶和華才會與他們同在（申廿三 10~15；撒下 21；賽廿一 5）。所以「若不是耶和華幫助我們，若不是耶和華幫助我們，當人起來攻擊我們，向我們發怒的時候，就把我們活活的吞了」（詩一二四 1~3 [H4]；一一八 10~14）。「耶和華阿，與我們相戰的，求你與他們相戰」（詩卅五 1）。但是先知警告說，以色列人倚靠的不可是馬、車、武器或人（參申十七 16~17；撒下十七 47；賽卅一 1~3；何八 14），而必須是耶和華。

以色列人若是輕看律法沉溺罪中，自己也要受到神的攻擊。摩二 14~16 很像是描繪全力攻擊以色列的情形。賽六三 10 也明確說到，當以色列人背叛聖靈時，神就變成他們的敵人攻打他們。

將來還有一次神要再出手擊打人：這次是要擊打一切曾攻擊以色列的國家（亞十四 3）。耶和華已宣告獸將死，牠的權勢將結束（但七 11、26；八 25；十一 45）。神會親自穿上公義的鎧甲、拯救的頭盔、報仇的衣服、熱心的外袍，審判從列國來的敵人，直至敬畏祂的人充滿全地（賽五九 17~19）。

lāhem 戰爭(?)

本字僅見於士五 8，通常被譯為「然後就有爭戰的事臨到城門（和合）」，也有人認為應是「然後就有大麥麵包」或「大麥麵包用盡了」。可能第一個翻譯比較好。

milhāmā 戰役、戰爭

本名詞出現了 319 次，我們有興趣的是耶和華也參予其中的戰役。儘管「聖戰」的觀念由馮拉德（von Rad）推廣了許多，也需要注意韋瑟（A. Weiser）比較謹慎的看法。這個觀念的含義很廣，並非僅僅是完成一項古代的聖禮儀式。

的確，耶和華是「戰士」（出十五 3），而祂的名字「耶和華 *yhwh*」，「萬軍之耶和華」的確可以表現出祂是以色列軍隊的元帥（撒下十七 26, 45）。大衛承認「耶和華使人得勝，不是用刀用槍，因為爭戰的勝敗全在乎耶和華」（撒下十七 47）。也有一本書叫「耶和華的戰記」（民廿一 14）。然而，並非每次的戰

役都是被擄之城內所有的東西都要毀滅的 *herem* 之戰。

此外，以色列人的戰役中有很多是兄弟彼此殘殺（士十九~廿一），甚至是自私的侵略戰爭（撒下廿四；王上廿二；士十七）。以色列有時也為防衛而戰（民卅一；撒下十一~十七；廿八~卅；撒下五，八），有時為侵略而戰（民廿一 21~35；申二 26~三 17；書六~十二）。

在耶和華「止息刀兵」（詩四六 9a），並且永遠摧毀兵器（詩四六 9b；賽二 1~5；彌四 1~5）之前，列國將起來攻打以色列和彌賽亞，但都不會成功（詩二；詩四五 3ff.；亞十四）。

參考書目：AI, pp. 247-67. Gross, H., "War," in *Sacramentum Verbi*, III, pp. 958-61. Pederson, J., *Israel: Its Life and Culture*, vols. III-IV, Copenhagen, 1940, pp. 1-32. von Rad, G., *Studies in Deuteronomy*, Regnery, 1953. pp. 45-49. TDNT., pp. 507-11.

W. C. K.

1105 לָחַם (*lāḥam*) II 當作食物取用、吃

衍生詞

1105a לֶחֶם (*lehem*) 食物、餅、五穀

本名詞在舊約出現 296 次。但「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裏所說的一切話」（申八 3）。人並非吃什麼就是什麼！

不過所有的食物都是神所賜的。祂在伊甸園種植樹木，使樹木生長好做人的食物（*ma'ākāl*，創二 9）。詩人宣稱是神「使草生長，給六畜吃。使菜蔬發長，供給人用。使人從地裏能得食物……得糧能養人心」（詩一〇四 14~15）。是的，祂「賜糧食給凡有血氣的」（詩一三六 25），給飢餓的人（詩一四六 7），給野獸和小烏鴉（詩一四七 9）。神甚至親自教導人農耕的藝術和原則：如何耙地，如何播種，有的是一行一行的種，有的是整片撒下去，以及在耐心等候所指定的日子到了後如何收穫（賽廿八 24~29；注意 28 中的穀物）。

人絕不能以為不管他的行為如何，總是能取得他所賴以存活的食物。神的確能「將所倚靠的糧食，全行斷絕」，也確曾如此行過（詩一〇五 16；賽三 1；結四 16；五 16；十四 13；摩四 6）。這就是摩西在利廿六 26 所宣佈的原則：任何國家若不願行在公義中，神便要施行審判，一次比一次嚴重，直到神最後降下大災難。比缺食所造成飢荒更糟的是缺少神的話（摩八 11），兩者都有同樣的原因：持續犯罪。

悲哀的是，雖然神豐豐富富地供應以色列人五穀、麵粉、油和蜂蜜（結十六 19），而以色列卻像淫亂的婦人歌篋，要隨她愛的人而去，不明白是神賜予這一切糧食（何二 5、7~8〔H7、9-10〕）。

像哈巴谷這種為數稀少的義人，在看到自己的百姓因頑固、犯罪而走在通往毀滅的路上，他該怎麼辦呢？他會「在主裏喜樂」、「在神的救恩裏快樂」，雖然外表上他因害怕而戰兢，田裏也沒有食物（'ōkel）（哈三 17~18）。

有另外一種糧食、酒和奶是不需金錢或勞力就可得到的。人只要悔改尋求主，他就會得著（賽五五 1~7）。耶穌稱自己是天上來的真糧食，就像以色列人在曠野所吃的嗎哪一樣，是「天上來的糧」（出十六 4ff.）。甚至以利亞也在飢荒時仍有神差烏鴉為他帶來食物（王上十七 6）。此外，神藉著異象和約瑟作首領來供應食物給人（創四一 54~55；四三 25、31、32；四五 23；四七 12、13、15、17、19、20）。屬靈和肉體的食物都是那位賜一切美善之物的天父而來的。

以色列人出埃及時隨身攜帶的麵是沒有發酵的，因為他們急著趕路（出十二 34、39）。但是要特別注意的是，在利廿三 17 裏，五旬節時搖祭的餅是要帶酵而烤的；所以酵母未必一定都是邪惡的。「以奸惡吃餅」（箴四 17）或「以虛謊而得的食物」（箴廿 17）都是以不正當的手段取得的，而且結果都是痛苦、災難。意味逼迫之日的「艱難的餅」（賽卅 20）和「暗吃的餅」（箴九 17）也都是難吃的，「暗吃的餅」是與淫婦同吃，會毒害人的一生。

有一更美的日子要來，那時神會使餅

與五穀重新回到它們剛被創造的狀態了。當人進入那「安息」時，天和地必充滿又盈溢，而迦南地的豐盛（「那地有小麥、大麥、葡萄樹、無花果樹、石榴樹、橄欖樹和蜜。你在那地不缺食物，一無所缺」，申八 7~9），只是神預先賜下的保證（地上的迦南只是將來天上的預嘗）。大自然將持續、豐沛地生出佳美的出產（珥三 18〔H4:18〕；摩九 13~14；賽五五 10~13；結四七 6~12）。

參考書目：Heaton, E. W., *Everyday Life in O. T. Times*, Scribner's, 1956, pp. 81-87; 97-115. Richardson, TWB, pp. 37-38, Ross, J. F., IDB, II, pp. 307-308.

W. C. K.

1106 לָחַס (lāḥas) 壓榨、壓迫

衍生詞

1106a לָחַס (lāḥas) 壓迫、苦楚

在 *lāḥas* 出現的 19 處經文中，沒有一處能像民廿五章一樣，把這字的意思如此生動地表達出來。巴蘭的驢子貼靠著牆，把巴蘭的腳擠傷了（民廿二 25a, 25 b；王下六 32）。

本字最重要的用法是與倫理神學有關。以色列人不可壓迫外邦人或陌生人（出廿二 21；廿三 9），因為他們曾經在埃及地作客時，受到極大的逼迫。以色列的律法中嚴禁壓迫任何人，尤其是以色列人。

以色列在士師時代遭受了一連串的壓迫（士一 34；二 18；四 3；六 9；十 12；撒上十 18），但神每次都差遣拯救者。後來祂因以色列人的罪（摩六 14）就差遣人來逼迫他們（亞蘭王還有其他人；王下十三 4、22）。

其它的國家也要遭遇迫害（賽十九 20）。但神總是聽人哀求拯救與憐憫的聲音，祂必天天敵擋那些壓迫者（詩五六 1）。

lāḥas 壓迫、苦楚

本字共出現 11 次，幾乎每次都是與以色列人受到敵人壓迫有關。只有一處是指受刑人在監裏的食物：「受苦，吃不飽喝不足」（王上廿二 27；代下十八 26）。

賽三十 20 說到耶和華使肉身的苦難臨到人（被圍困的光景？），但會留有一位教師，也會聽見勸勉的話說：「這是正路，要行在其中」（賽卅 21）。本字在 LXX 常譯為 *thlipsis*「苦難」。

W. C. K.

1107 שחש (lāhash) 說耳語、迷惑人

衍生詞

1107a שחש (lahash) 耳語、符彙

lāhash 在亞蘭文和後期希伯來文（拉比文學）中都可找著，意思是「像蛇一樣地發出嘶嘶聲」。這樣看來本字可能是 *nāhash* 的方言變體字，因為 *nun* (n) 和 *lamed* (l) 的聲音很類似（參動詞 *lāqah*，l 和 n 用法相像；還有動詞「壓迫」可用 *lāhas* 或 *nāhas*；名詞「房間」可用 *lishkā* 和 *nishkā*）。

神不會聽行法術的禱告（詩五八 5）。他們的嘴常充滿毒蛇的液。

交頭接耳（Hithpael）設計謀害人的人也像行法術的一樣壞（詩四一 7；又見撒下十二 19 中彼此交頭接耳的臣僕）。

lahash 耳語、符彙

賽三 20 裏，妖艷的女子身戴護符或符彙，也許是要避邪或驅蛇。以行法術為職業的人試圖馴服毒蛇（賽三 3；耶八 17；傳十 11），這是以色列人墮落、轉向魔法、占卜的表現之一。有些人猜測這些護符可能就是蛇形耳環（為什麼不是腳環？），因為賽三 21 中的 *ṭabbā'ōt* 和 *nizmēhā'āp* 是指戒指和鼻環。

神的懲罰臨到以色列人時，他們以細聲的禱告呼求神（賽廿六 16）；烏加列文 *lhšt*「耳語、輕聲細語」（UT 19：no. 1373）。這裏看來不是符咒。

參考書目：Davis, T. Witton, *Magic, Divination and Demonology Among the Hebrews and their Neighbors*, KTAV, 1969, pp. 50-53.

W. C. K.

1108 לָ (lōt) 沒藥

לָ (lāt) 見 1092a

1109 לָטָא (l'ā)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109a לָטָא (l'ā'a) 蜥蜴的一種（利十一 30）

1110 לָטָשׁ (lātash) 鋌、劑、磨

1111 לַיְלָה (lay'lā), לַיִל (layil) 夜晚

埃及有一首太陽頌（Hymn to the Aton），裏面的歌詞把夜晚描述得極為可怕，因為太陽（Aton）已經下山回家了。舊約聖經卻不以為然，堅稱夜晚和黑暗亦是神所創造的（創一 4, 5；詩七四 16）。神在夜間仍醒，為林中的野獸預備食物（詩一〇四 20~22），保護人不受瘟疫侵襲（詩九一 5~6）。其實日與夜規律的更迭正是神與人立約的結果（創八 22；耶卅三 20, 25），所以日夜的交替正可提醒人神的信實，神必然也會實踐祂與亞伯拉罕和大衛所立的約（耶卅三 21~26）。在神眼中，夜晚也和白天一樣明亮（詩一三九 11~12）。

本字共出現 242 次，其中最叫人難忘的夜晚就是神拯救祂百姓的那夜（出十一 4；十二 12, 29）。每年的逾越節以色列人都會紀念這件事。與這有關的是有教導性的撒下卅 12 中之三天三夜。13 節清楚地說：「今天是第三（天）」。因此從這可以下一結論，這裏所說的三天三夜是一個習慣性的說法，可指三天的任何一部分，而不是真的過了七十二小時（參主耶穌的三天三夜）。

在其它地方夜晚也是試煉、哭泣、受苦和與神交通的時間（賽卅 29；伯七 3；詩六 6；七七 2；賽廿六 9；詩一 2；四二 8；七七 6；八八 1；九二 2；一一九 55）。

W. C. K.

1112 לילית (līlīt) *Lilith*

一種女神，人稱夜魔，時常在以東的曠野出沒（賽卅四 14）。以東完全被毀，僅留下野貓、半人半獸的怪物和夜間的怪物。

在晚期的拉比文學裏，它被形容為有翅膀的長髮動物。無疑它是夜晚或日落的擬人化表現。

在烏加列文學裏，她也接受人的獻祭

(UT 23:7)，而且有一首詩是用來召喚她的(UT 104)，稱她為「戴面紗的新娘」(*klt.mk* [*ktmt*])以及「我們的貴婦」(*blm*)。前一個稱號也用在巴比倫的女神伊施他爾(Ishtar)身上。

事實上這些夜晚的精靈應該和陽性的 *Lilis* 連在一起。這個陽性的字形包含了陰性和陽性，如「亞蘭的魔球」(Aramaic Magical Bowls)中多次提及這字時有一次明白說到的(參 Cyrus H. Gordon, *Archiv Orientalni*, 6: 322)。在 Linear A (編按：主前 2000—1500 時克里特島上一種橫寫的拼音文字)她是以 *La-le* 出現，在亞斯蘭塔(Arslan Tash, 編按：在今敘利亞、土耳其邊界，近幼發拉底河)的腓尼基咒文裏，她是 *lly*。以賽亞在提到它時並沒有鼓勵人敬拜或尊敬這夜魔的意思。這個名字可以象徵的方式描述荒涼(參 KJV 作 screech owl, 貓頭鷹的一種)。

會不會還有一種可能，即在異教文化裏的夜魔只是以色列中一種夜晚出沒的動物(NIV 即持此看法)蝙蝠或貓頭鷹？外邦人信萬物皆有靈，所以把實體都加上靈。參希伯來文的 *reshep* 「瘟疫」和烏加列文的 *rshp* 「瘟神」；希伯來文的 *yām* 「海」和烏加列文的「掌管大海的神」。所以 *liš* 可能是一種真實的動物，而在以色列周圍的文化中變成了鬼魔。

參考書目：Leuillet, René and Léon-Dufour, "Night," in DBT, pp. 346—47. Lilith 的圖片見 Henri Frankfort, *Art and Architecture of the Ancient Orient*, 1958, pl. 56, p. 56.

W. C. K.

1113 לִיץ (liš) 辱罵、譏誚

衍生詞

1113a לָצוֹן (*lāṣōn*) 輕視、辱罵 (箴一 22) 以片語 *'anshê lā-ṣōn* 出現，即賽廿九 8；廿八 14 的「褻慢人」

1113b מְלִיצָה (*m'lišā*) 諷刺文、嘲笑的詩(哈二 6)、謎、象徵(箴一 6)

愚妄人輕蔑並譏誚罪(箴十四 9)和刑罰(箴十九 28)。好譏誚之人(Qal 分

詞)本人可被形容為心驕氣傲(箴廿一 24)、頑固不冥(箴九 7)、不願受責(箴九 8；十五 12；十三 1)。他尋找智慧與知識卻尋不著(箴十四 6)。

好譏誚之人如此卑劣，可說是為所有人所厭惡(箴廿四 9)。所以渴想過聖潔、神聖生活的人就得遠離好譏誚之人(詩一 1)。還有，他該受鞭打，好使那些容易受騙的愚妄人可以曉得警戒自己(箴十九 25；廿一 11)。把好譏誚之人從團體中趕出即能消除爭端，「分爭和羞辱，也必止息」(箴廿二 10)。好譏誚之人的身後有刑罰等著他(箴十九 29)，因為喜愛譏誚是他的標記(箴一 22)，這種人必要被滅絕淨盡(賽廿九 20)。

箴三 34 認為好譏誚之人的惡可能特別在於驕傲。在此好譏誚的人與謙卑人相對。LXX 將這節中的「好譏誚的人」譯為「驕傲的人」，新約的雅四 6 和彼前五 5 亦從之，參箴廿一 24。Dahood 指出本字在加拉特佩一號碑文(Karatepe I inscription；編按：加拉特佩位於古基利家境內，今土耳其東南方)中與「邪惡」平行(*Psalms*, I, in AB, p.2)。

會譏誚的人或物包括：酒(箴廿一 1)，驕傲(詩一一九 51)，撒瑪利亞王的隨從(何七 5)以及約伯的朋友(伯十六 20)。

本字以 Hiphil 分詞出現時意為傳譯者，就像約瑟用來欺騙他兄長的通事(創四二 23)。賽四三 27 裏的傳譯者(和合作「師傅」)是以色列人的教師、神的祭司和先知，這些人犯了罪，不把神先前告訴他們的話傳揚出去。在代下卅二 31，本字代表從巴比倫來的使節。

最有趣的經文是在伯卅三 23。以利戶談到神仁慈地藉著苦難來教導人走祂更完全的路。然後神會派天使，即使者，在別處是叫作傳譯者、大使、甚至中保，來指示人當行的路。

參考書目：Harris, R. L., "Proverbs", in WBC, p. 560.

W. C. K.

1114 לִישׁ (*lysh*)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114a לַיִשׁ (*layish*) 獅子 關於其它亦作「獅子」的字，請見 *labi'*

1115 לָקַד (lākad) 捕捉、抓、拿

衍生詞

1115a לָקַד (leked) 捕獲、捕捉
僅見於箴三 26，以片語 w'-
shāmar ragl'kā millaked 出現

1115b מַלְכֹּדֶת (malkōdet) 捕捉的
工具、陷阱 僅見於伯十
八 10，以片語 malkūdtō 'ālē
nārīb 出現

lākad 共出現 121 次，其中多半是與人擄掠人、鄉鎮、戰利品，或甚至一個王國有關（撒十四 47）。本字以比喻用法指人深陷敵人所設的各式陷阱中（耶五 26；十八 22；詩卅五 8）。在箴五 22，惡人「被自己的罪惡如繩索纏繞」。同樣地，在詩九 15 裏，外邦人陷在自己所設的網羅裏。他們被自己的驕傲、傲慢和口中的話所擄掠了（詩五九 12；箴六 2；十一 6）。

本字也用來比喻神的審判。「絆腳的石頭」會使許多人絆腳、跌倒、跌碎、陷入網羅、被纏住（賽八 15）。就在千禧年之前（賽廿四 22 中的「多日」），神搖撼地的根基時，不敬虔的人要陷入網羅中（賽廿四 18），那些酒醉而輕蔑先知之信息的人也是一樣（賽廿八 13）。當神行審判時，丈夫與妻子（耶六 11）、文士與智慧人（耶八 9）以及摩押人（四八 7，44）都要被擒住。

還有人是陷入婦人的陷阱中（傳七 26），有些是「被苦難的繩索纏住」（伯卅六 8）。

W. C. K.

1116 לָמַד (lāmad) 學習 (Qal)、教導 (Piel)

衍生詞

1116a לָמַד (limmūd) 受教的

1116b מַלְמֵד (malmād) 趕牛的器具
מַלְמֵד (malmēd) 趕牛的器具

1116c תַּלְמִיד (talmīd) 學者

舊約聖經中有 12 個字的意思都是教導，*lāmad* 是其中之一，有訓練和教育的雙重意思。從其衍生詞 *malmēd* 趕牛器具

即可看出本字具有訓練的含意。在何十 11，以法蓮受教，好像牛犢套上輓用刺棍來訓練一樣。烏加列文 *lmd* 意思是「學習／教導」，而 *lamādu* 在亞喀得文的意思是「學習」。

詩一一九說明了本字最主要的用法。這裏連續出現這個用語：「將你的律例教訓我」、「將你的典章教訓我」（12，26，64，66，68，108，124，135，171 節）。猶大王約沙法下令要一批人將律法書教導猶大諸城的人（代下十七 7，9）。

希臘文是以兩個不同的字來表示「學習」（*manthanō*）和「教導」（*didaskō*），各有其內容、目的和方法。而希伯來文的「學習」和「教導」用同一字根，因為至終唯有敬畏耶和華才會真正的學習和教導（申四 10；十四 23；十七 19；卅一 12，13）。學習敬畏耶和華，就得要遵行神的旨意與律法。

此外，人也接受作戰的訓練（代上五 18），有時是用詩歌（詩六十標題；士三 2；歌三 8）。彌迦在見異象中看見有一天人不需要再學習打戰（四 3；賽二 4）。

不過沒有人曾教導過神或當過祂的策士（賽四十 14）。相反的，人一切的知識都是從祂而來，祂是一切真理的源頭。

limmūd 受教的

賽八 16 的受教者指的是明白神律法的門徒。然而神的僕人有受教者的舌頭和耳朵（賽五十 4）。所以全部以色列人都滿心歡喜期盼彌賽亞時代的來臨，因為眾人都要受耶和華的教導（賽五四 13）。

talmīd 學者（和合作「為徒的」）

只有舊約代上廿五 8 用過本字。「無論大小，老師和學者（和合作「為徒的」）」都掣籤分了班次。在拉比時代，教導律法的老師人稱 *talmīd* 拉比，而他的學生則叫做 *talmidim*，即學徒。但從另一方面來看，所有以色列人都是 *talmidim*，都是學習神的律法的。猶太的他勒目（Talmud）就是由本字根得名的。

malmēd 趕牛的器具

士三 31 是本字惟一出現的經文，提到珊迦用這個末端是以鐵打造成尖錐狀，附於一把長柄之上，用來趕牛的器具打死

(或是「打敗」？參 *nākā*) 了六百名非利士人。因為非利士人管制鐵器，所以鐵器稀少（撒下十三 19~22），因此神用這位士師以這不尋常的方式拯救了以色列人。

參考書目：Rengstorf, K. H., "Manthanō" in TDNT, IV, pp. 400-405; pp. 426-41. THAT, I, pp. 872-74.

W. C. K.

לָמוּ (l'mō) 見 ל, 1063

לָמוּד (l'mûd) 見 1116a

לָע (lōa') 見 1098a

1117 לַעֲבִי* (lā'ab) 嘲弄 僅以 Hiphil 見於代下卅六 16, 「他們卻嬉笑神的使者」

1118 לַעֲגִי (lā'ag) 嘲弄、嘲笑

衍生詞

1118a לַעֲגִי (la'ag) 嘲弄、嘲笑

1118b לַעֲגִי (lā'eg) 嘲弄 形容詞，僅見於詩卅五 16, 賽廿八 11 可能也是

希伯來文有七個字是表示褻瀆（見下文）和侮辱，本字就是其中一個，出現共 18 次。本動詞可有各種不同的主詞，顯示其意義相當廣。

惡人輕看窮人，這便侮辱造窮人的神（箴十七 6）。他們邪惡的眼睛藐視自己的父親（箴卅 17），喜愛嘲笑像約伯（伯廿一 3）、耶利米（耶廿 7）、亞薩（詩八十 6）、尼希米（尼二 19）、猶太人（尼三 33）和希西家的驛卒（代下卅 10）這些神的僕人。

輕看神的僕人和信息之人終必也受輕視：被擄到一群民中，他說話似乎是呢喃或嘲笑（賽卅三 19）。

這種刑罰是從神來的，典型的例子是詩二 4。那些提到耶和華和祂的受膏者，說：「我們要掙開他們的捆綁，脫去他們的繩索」的人，主必嗤笑他們。神會嘲笑外邦人，祂必笑話他們（詩五九 8）。同樣地，智慧會和神一起在褻慢人和愚妄人遭難時嘲笑他們。他們一驚恐，智慧就嘲笑他們（箴一 26），正如「錫安的處女」在神拯救她時就嘲笑那個驕傲、口出狂言

的拉伯沙基一樣（王下十九 21；賽卅七 22）。

la'ag 嘲笑、輕視

詩人埋怨神使以色列人成為列國責難（*herpā*）、侮辱（*qeles*）和嘲笑的對象（詩四四 13；參詩七九 4）。同樣的情況也發生在撒瑪利亞和耶路撒冷這對姐妹城身上：「使你被人嗤笑譏諷」（結廿三 32）。這特別針對耶路撒冷所發出的嘲諷，將是來自她周圍的國家（結卅六 4）。

請和 *lāshan*「說壞話」，*rāgal*「探出」、「毀謗」（像是愛管閒事的人走來走去），*rāgan*「埋怨」、「誹謗」，*dibbā*「中傷」，*šāḥaq*「嘲笑」，*qālas*「愚弄」這幾個字互相比較。

halla'ag hashsha'ānannīm「安逸人的譏諷」（詩一二三 4）在文法上並不如 Briggs 想的那麼「不可能」；正如 Dahood 提醒我們的，這個詞並不需有任何修正。在腓尼基和希伯來文的附屬形組合字中，冠詞是常放在附屬形上。這些嘲笑人的人有的是外邦人，有的則是以色列中的惡人，這些人狂妄自大，所以才被神和人鄙視。

最令人爭議（至少在本字於新約的應用上，林前十四 21）的是賽廿八 11。神要用「異邦人的嘴唇（直譯是呢喃的言語）」對以色列說話，即被擄之時，擄掠以色列人的外邦人他們的言語對以色列人來說是難懂的。由於以色列人把先知的話看為無意義的言語，所以神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讓以色列人在亞述遭到報應，這就是何七 16 的要旨。以色列的首領言語狂傲，公開否認神，神會讓他們先前曾求助的埃及人嘲笑他們。叛逆者理該被人背叛！

W. C. K.

1119 לַעֲזִי (lā'az) 用分不清楚，不易明白的語言說話 僅見於詩一一四 1, 'am lō'ez「說異言之民」

1120 לַעֲטִי* (lā'at) 吞嚥（狼吞虎嚥）僅以 Hiphil 見於創二五 30, *hal'i-tēnī*「給我喝」

1121 לַטְנָה (la 'ānā) 茵陳

לַטְט (lā 'a 'i) 見 1099

1122 לַפִּיד (lāpīd)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122a לַפִּיד (lāpīd) 火把

火把，如同火柱、會幕內的燈、上帝的榮耀，都表示神在祂子民中間神聖可畏的同在。神曾如火焰般經過被分開的牲畜中間，堅定祂和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創十五 17），也以閃電顯現在西乃山上（出廿 18；參結一 13）。到最後當錫安完全得贖後，她（錫安）的救恩將如同明燈般發亮（賽六二 1），而她（錫安）的官長如火把般點燃（亞十二 6）。

W. C. K.

לַפִּיד (lāpīd) 見 1122a

לַפְנֵי (lāpne) 見 1780b

1123 לַפֶּת (lāpat) 扭、轉、以扭轉的手勢抓住

לַצִּוּ (lāṣōn) 見 1113a

1124 לַקַּח (lāqah) 拿（得、取）、抓住、接受、獲得（買）、帶來、娶（妻）、搶奪（拿走）

衍生詞

1124a לַקַּח (lāqah) 學習

1124b מַלְקוֹחַ (malqōah) I 戰利品、掠奪品

1124c מַלְקוֹחַ (malqōah) II 頸 僅見於詩廿二 15, ūl'shōnī mūd-bāq malqōhāy 「我的舌頭貼在我牙床上」

1124d מַלְקָחַיִם (melqāhayim) 鉗子、剪子

1124e מִקָּח (miqqāh) 拿、受（名詞）僅見於代下十九 7, miqqah-shōhad 「受賄賂」

1124f מַקָּחָה (maqqāhā) 貨物 僅見於尼十 31, hammaqqāhōt 「（他們的）貨物」

本字根在舊約出現的次數超過一千

次，常由和其連用的字得其意蘊。和英文一樣，人可以報仇（take vengeance）（賽四七 3）或受譏誚（receive disgrace）（結卅六 30），而在詩六 9，神會收納（receive, accept）人的禱告，在這裏本字根是與 shāma 「聽」平行（參伯四 12）。類似的情形也發生在 lāqah 「搶奪」和 gānab 「偷竊」之間（參伯四 12；耶廿三 30~31；士十七 2）。被動性字幹（Pual 和 Niphal）的用法「被擄去」（撒四 11）或「將那人安置」（創二 15）暗示這種「安置、拿」是違反被「拿」之人的意志。這些基本的意義也見於聖經寫作之後的希伯來文、亞蘭文、摩押文、腓尼基文、阿拉伯文、烏加列文和亞喀得文。

除了一般的用法外，還有一些引申的用法，其中有些還附帶有神學的意義。在某些情況裏，本字「拿」的意思可引申到揀選和／或召喚。依照申四 34，神從列國中取了（揀選）以色列（參申四 30；王上十一 37；書三 12；四 2）。在伯四一 4〔H 40：28〕，大鱈魚（利韋亞坦）被神拿來（揀選）做爲永遠的奴僕，與之立永遠的約。在這類情形中，召喚也同樣適用。BDB（pp. 543, 546）認爲民廿三 11，士十一 5 和撒六 11 的 lāqah 都應是選召。要特別注意這裏的語意，因爲拿或取也說得通，不過本字許多其它的意思也一樣說得通。本字這種用法中最有趣，也最麻煩的是出現在詩七五 2〔H 3〕。各家的翻譯頗不相同。KJV 譯爲「當我接受（receive）會衆」，RV 譯爲「當我到了所定的（set）日期」（和合），RSV 是「我指定」，NASB 是「我選擇」（呂本：我擇取）。M. Dahood 用的召喚在這裏就很說得通：「我要召喚會衆，我要按公平審判」（Psalms, II, in AB, p. 209）。

耶利米曾兩度以 lāqah 當做話語的拿起或使用。廿三 31 裏，他譴責那些假先知使用他們的舌頭，好像是神要他們說的，但其實不是；在廿九 22，被擄的猶太人使用咒語，其內容是根據幾個假先知之死。

在出九 24 和結一 4，神的火是用 lāqah 的反身用法來描述。有人解釋爲火抓住自己、包裹自己，這種解釋並不完全令人滿意。

lāqah 最有神學趣味的用法恐怕是兩處與肉身升天有關的經文了。當神取去以諾時，他就不見了（創五 24）。以利亞則是乘旋風升天（王下二 3, 10~11）。本字既有這種肉體升天的用法，我們若問是否還有其它類似的用法，這也是相當合理的。以利亞這位身體被接升天的先知曾用 *lāqah* 來指死在敵人的手下，「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要將它取去」（王上十九 10, 14；參箴廿四 11）。與這意思恰恰相反的是詩十八 16，「他從高天伸手抓住我，把我從大水中拉上來」，是神來取，而且是救人脫離死亡和危難。但至少有三處經文，詩人心中所想的不只是救人的性命而已。詩四九呈現出惡人與義人極端不同的結局。惡人「如同死亡的畜類」（十二 20 節），沒有不朽的希望，「使自己永遠不死（9 節）」。但詩人有得勝的信心相信神「救贖我的靈魂，脫離陰間的權柄，因他收納（*lāqah* 拿、取）我」（15 節）。如果詩人所說的是被拯救脫離死亡幾年，然後一樣要如畜類一般而死，那麼這首詩篇就沒有意思了。詩七三 23~25 同樣也將惡人和義人作一對比，而且 *lāqah* 再一次是以超越今生的信心為主要的意義：「你要以你的訓言引導我，以後必接我到榮耀裏」（24 節）。

leqah 教導、學習、說服性

本字出現九次，其中有四次是 *yāsap* 「增加、加多」的受詞（箴一 5；九 9；十六 21, 23）。字根的意思是「拿、抓」，而這裏的「抓」是心靈上的「抓」，因此本衍生字主要的意蘊是理解。注意有些和本字成對出現的字：*bīnā* 「明白」（賽廿九 24），*hākām* 「智慧」（箴一 5；九 9）和 *iôrā* 「教訓、法則」（箴四 2）。在箴七 21，*leqah* 意思是淫婦的「巧言」。但在箴十六 21，本字是好的方面，指教師的說服力。

參考書目：THAT, I, pp. 875-78.

W. C. K.

1125 לקט (*lāqat*) 搜集、拾取、聚集

衍生詞

1125a לקט (*leqet*) 搜集

1125b ילקוט (*yalqût*) 皮包、

錢包

本動詞的受詞就和其主詞一樣，千變萬化。例如他們堆聚石頭（創卅一 46）、拾取嗎哪（出十六 4~5, 26）、收聚錢財（創四七 14）、拾取穀物（得二 3, 7；賽十七 5）、拾取掉落的葡萄（利十九 10）、拾起劍（撒上廿 38）、撿柴（耶七 18）、拾取地上的食物（士一 7）或是聚集一幫匪徒（士十一 3）。不單是人，動物有時亦會撿拾（食物，詩一〇四 28）。

一個神學上重要的經節是利十九 9（參廿三 22），以色列被警告不要連田角也收割淨盡，也不可拾取收成時遺落的穀粒。遺下的穀粒要留給窮人或寄居的外邦人，正如得二 15~18 所說的；參利十九 10；廿三 22b。

以賽亞以經過神擊打（審判）以後遺下的穀粒來比喻以色列人最後歸回故土：「以色列人哪，到那日，耶和華必從大河，直到埃及小河，將你們一一的收集，如同人打樹拾果一樣」（賽廿七 12）。

leqet 撿拾

僅出現兩次（利十九 9；廿三 22），如上面所討論的。

yalqût 皮包、錢包

本字只出現一次，是在撒上十七 40。指的是大衛牧羊時所用來裝五顆光滑石子的袋子。迄今在別處仍無法找出同樣的字來印證。

W. C. K.

1126 לקק (*lāqaq*) 舐、餵 士七 5 「像狗餵水」

1127 לקש (*lqsh*)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127a לקש (*leqesh*) 二期農作物，即春天的收成 僅見於摩七 1

1127b מלקוש (*malqôsh*) 春雨

1127c לקש (*lāqash*) 摘取剩下之物，即拿走所有的東西（伯廿四 6）可能是來自 *leqesh* 的動詞

malqôsh 晚雨、春雨

晚雨是在三四月間出現，而早雨（秋雨）揭開雨季的序幕，經常會伴隨有大雷雨，時間是在十月下半月到十一月（若是氣候不正常，甚至會拖到隔年一月）。三、四月的春雨是下一個收成所急需，約伯即以此景為生動的明喻，描述前來安慰他的朋友（伯廿九 23）。若春雨未下，就表示神不喜悅祂的百姓：「在收割的前三月我使雨停，不降在你們那裏」（摩四 7；耶三 3）。

但如果人和神的關係良好，「祂必按時降秋雨春雨在你們的地上，使你們可以收藏五穀、新酒、和油」（申十一 14；耶五 24）。何西阿宣稱，神回到祂子民的中間，就好像秋雨和春雨臨到人間一樣（六 3）。神要祂的子民在春雨時節向祂求雨，祂必豐沛賞賜（亞十 1）。事實上只要人悔改，神的祝福立即臨到，其中一種徵兆就是下雨（珥二 23）。

箴言用春雨前的春雲來比喻王的喜愛（箴十六 15）。

參考書目：Baly, Denins, *Geography of the Bible*. Harper, 1957, pp. 51-52, 99.

W. C. K

1128 לָשָׁד (*lshd*)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128a לָשָׁד (*lāshād*) 果汁、有汁或可口之物（民十一 8；詩卅二 4）

לָשָׁן (*lāshôn*) 見 1131a

1129 לָשָׁק (*lshk*)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129a לִשְׁכָּה (*lishkā*) 房間、寢室

本字最常指供祭司、謳歌者及看守聖殿之人居住的三層式房屋（結四十 17, 38, 44~46；四一 10；四二 1, 4, 5, 7, 8, 11, 12）。在以斯拉和尼希米的時代，本字是指庫房（拉八 29；尼十 38~40）以及私人的房間（拉十 6；尼十三 4, 5, 8, 9）。在耶卅六 12, 20, 21，本字指的是文士在宮殿裏的房間。

本字最具神學重要性的用法是在耶卅五 2, 4。耶利米奉命帶利甲族人進入所羅門聖殿旁的一間屋子，並且拿酒給他們喝。利甲族人果真隨耶利米進入屋子，但

拒絕喝酒，因為要遵行他們祖先的命令。耶利米從這事明白，人既然能堅定不移地遵從人的法規，當然對遵行神的命令也是絕對辦得到的。

在撒母耳的時代，邱壇（*bāmā*）旁邊也有一間屋子，在那裏撒母耳與神所選立將要作王的掃羅一同分享祭肉（撒上九 22；參 19 節）。

nishkā 房屋

晚期的字，顯然是副型，發音類似的母音（*l* 和 *n*）互換的結果。也是指個人的房間（尼三 30；十三 7）和庫房（尼十二 44）。

W. C. K

1130 לֶשֶׁם (*leshem*) 大祭司胸牌上的一個寶石（出廿八 19；卅九 12）NIV、RSV、NASB 譯為「紅風信子石（*jacinth*）」

1131 לָשָׁן (*lāshan*) 毀謗 來自名詞的動詞

母系名詞

1131a לָשָׁן (*lāshôn*) 舌頭

這個源自名詞的動詞只出現在兩處聖經。詩一〇一 5 警告說，若有人私下毀謗他的鄰舍，神必使他不能說話。箴三十 10 也警告人不要向主人毀謗他的奴隸，免得照樣被別人毀謗。

lāshôn 舌頭

本字在舊約出現 117 次。這個神所賜要讓人與神和與人的溝通器官，它實際的表現顯示它同時是許多善與惡的來源。有少數幾節經文是指身體上的舌頭，例如指人舐水（士七 5）、口渴（哀四 4）或啞了（伯廿九 10；詩一三七 6；結三 26）；或是指動物的舌頭，例如狗（出十一 7）、鱷魚（伯四十 25）和蝮蛇（伯廿 16）。加以引申後，本字還有地理上的意義，例如伸到死海的海汜（書十五 2, 5；十八 19；賽十一 15）或舌狀的金條（書七 21, 24）。

然而最引人注意的還是關於舌頭的誤用，詩五二（特別是 2, 4 節 [H 4,

6]) 就是最典型的範例。這裏以東人多益用詭詐的舌頭使掃羅王殺了祭司亞希米勒一家人(撒下廿二 7ff.)。不過詩五一卻是合宜使用舌頭的例子，指罪得潔淨後用舌頭歌唱神的公義(14 節 [H 16]；參詩一二六 2)。

舌頭是許多惡事的媒介：乖謬(箴十 31)、毀謗(箴十七 4)、諂媚(詩五 9)、詭詐和欺壓(詩十 7)、傲慢(詩十二 4)、傷害別人(詩五二 2 [H 4])和說謊(箴十七 4；六 17；十二 19；廿一 6；廿六 28；詩七八 36；一二〇 2~3；彌六 12)。它可以像蝮蛇的舌(詩一四〇 3)、弓和毒箭(耶九 3, 8)、利箭(詩五七 4；六四 3；何七 16)、剃頭刀(詩五二 2 [H 4])。舌頭可用來當做武器(耶十八 18)，因為「生死在舌頭的權下」(箴十八 21)。所有這種舌頭的法推到極致是在敵擋神，因為儘管它最主要是觸犯第九條誡命，但是隨著它的有驕傲、自大，這些都侵犯了神的地位(何七 16)。神要以「另一種舌頭(語言)」教訓那些蔑視祂的信息，又在酒醉迷糊中抱怨先知對他們不厭其煩的教導，反而以為厭煩之人：即被擄到外邦(賽廿八 11；參耶五 15「他們的言語你不曉得」)。

最放肆的該算是假先知(耶廿三 31)。他們喊著「平安了，平安了」，為的是想要得人的喜愛(廿三 16ff.)。但他們卻分不清那些是自己的夢，那些是真正的預言(廿三 28ff.)，並且把自己的話語說成是神的默示，又扭曲神的默示(廿三 36ff.)。與這些相反的是摩西埋怨自己是拙口笨舌，不願作神的出口(出四 10)，儘管司提反作見證說他「說話行事，都有才能」(徒七 22)。如此看來，摩西並非指說話的功能有障礙，而是指辯論時的敏捷。神則應許與他舌頭同在，並且打發另一隻舌頭給他——亞倫。

然而義人的舌頭就像精選的銀子(箴十 20)。智慧人一說話就使聽的人健康(箴十二 18)，他們以合宜的方式使用知識(箴十五 2)。智慧和仁慈是賢德婦人舌頭的記號(箴卅一 26)。任何一個思想、回答或話語都不能逃過神的眼目(詩一三九 4；箴十六 1~2；撒下廿三 2)。

將來在主的的日子，以色列剩餘的百姓

中必不見虛妄的舌頭(番三 13)，到那時甚至啞巴也要開口歡呼(賽卅五 6)。

參考書目：Surgy, Paul de, "Tongue," in DBT, p. 533. Behm, J., "glōssa," TDNT, I, p. 721.

W. C. K.

1132 לַחַל (lth)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132a מַלְתָּהּ (meltāhā) 個人的衣服、禮服 僅見於王下十 22

1133 לַתֵּךְ (ltek)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133a לַתֵּךְ (letek) 大麥的量度，數量不確定，推測是半賀梅珥，即五伊法 僅見於何三 2 (ZPEB V, 頁 917)



מַאֲבוֹס (*ma'āvūs*) 見 10b

1134 מֵאָד (*m'd*)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134a מְאֹד (*m'ōd*) 極度的、大量的、力量、豐富

這個字在舊約中用了 300 次，主要是當副詞用，偶爾當實名詞，如申六 5，「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論到約西亞王時則說，以色列過去從來沒有一個王像他那樣盡心、盡性、盡力的歸向耶和華，遵行摩西的一切律法（王下廿三 25）。

本字常以複合字的形態出現，都是表明「極度」的概念（如創一 31，創造者稱祂的創造甚好），或是「大大地」（如出一 7，本詞在此用了兩次，描述以色列人在神恩中生養衆多）。

McBride 觀察到：「申命記六 5 的三部分：*lebāb*（心），*nepesh*（魂或生命），和 *me'ōd*（多、指力量），與其說是表達聖經心理學的不同範疇，不如說似乎在語意上有共同的中心。它們是用來強調個人絕對完整的獻身給神。因此 *lebāb* 表示全人的意向或意願；*nepesh* 指全部的自我，肉體、意志和生命力的一致；而 *m'ōd* 則強調全然委身給耶和華的最高層次」（見參考書目）。

新約聖經很努力地要表現 *m'ōd* 在這方面不太容易表達得深刻的意義。可十二 30 的引句是譯成「心思和力量」，在路十 27 中是「力量和心思」，在太廿二 37 中只譯成「心思」。

參考書目：TDNT, IX, pp. 617-37.

W. C. K.

1135 מֵאָה (*mē'ā*) 百

本名詞出現了 583 次，通常用於人的年齡、人口調查結果，或是物體的量度。

洪水前後之先祖的長壽（創五，十一），已有許多人爲文評述。不過，很明顯這些上百的年歲（最長的是瑪土撒拉，

969 歲）是真實的年數，因爲神要顯明所有人類被造原是會死。罪的影響開始使人的肉身步向死亡。這樣，人生命的年限和生殖的期間就逐漸縮短了。到了亞伯拉罕的時代，一百歲的男人要生一個孩子被認爲是不可能的事（創十七 17）。然而，神卻奇蹟似地賜下了以撒這位應許之子。

在創十五 13 中有一個重要的豫言：以色列要被統治四百年，並且果真實現了。根據出十二 40，確實的時間應該是四百卅年。如果這裏有四捨五入取整數，那自然是創十五 13。

有一處的「百」（子音爲 *m'h*）可能是「肘」（子音爲 *'mh*）的筆誤。所羅門的聖殿大門被形容爲 120（代下三 4）（應該是肘，RSV 即如此譯），但是這該是 180 呎，這高度不太可能。LXX 的一些抄本在此是 20 肘，這與至聖所的高度相同。看起來這可能是字母的位置弄顛倒了，而有些 LXX 的抄本保留了原來的拼法作爲印證。同樣的字母顛倒，也發生在結四二 16 中修正後的讀法（Qere）和未修正的寫法（Kethib）間的差異中。

末世論的信息中，賽六五 20 說到在新天新地裏，「百歲死的仍算孩童，有百歲的罪人算被咒詛」。20~25 節是否爲新天新地所描述的一部分，或者像 Buswell 所宣稱的是另一個小段（*Systematic Theology*, II, p. 517），現仍是個爭論。但 E. J. Young 辯稱在他們的日子中，死亡並不能奪去孩童或老人的年歲（賽六五 20）。長壽也將不會罕見，因爲一個在百歲死了的人將會被認爲只是個孩童，或是因罪而提早被剪除的罪人。參 NIV：「百歲而死的人將被認爲只是個年輕人，不能活到百歲的人將被認爲是被咒詛」。

參考書目：Green, William Henry, "Primeval Chronology," in *Classical Evangelical Essays in O. T. Interpretation*, Baker, 1972, pp. 13-28. Young, E. J., *The Book of Isaiah*, III, Eerdmans, 1972, p. 515.

W. C. K.

מְאוּי (ma'ăway) 見 40c

מְאוּם (m'ûm) 見 1137a

1136 מְאוּמָה (m'ûmâ) 任何事

此字用過 32 次，通常是在否定句中。傳七 14 神使亨通和患難並列，使人查不出身後有什麼事（參三 11）。在民廿二 38 巴蘭抗議，他沒有權柄做什麼事以背離神的話。m'ûmâ 經常是壞事的委婉說法，好比亞伯拉罕正要向以撒所作的事（創廿二 12「不可在這童子身上做什麼事」）或是暗嫩伺機向他瑪所行的事（撒下十三 2「他以爲難以向她行什麼事」）。

W. C. K.

מְאוּם (mā'ûs) 見 1139a

מְאוּר (mā'ûr) 見 52f

מְאוּז (mā'ûzen) 見 58a

מְאוּקָל (ma'ākāl) 見 85d

מְאוּקֵלֶת (ma'ākelet) 見 85e

מְאוּקֵלֶת (ma'ākōlet) 見 85f

מְאוּמָסָה (ma'âmāsā) 見 117e

מְאוּמָר (ma'âmār) 見 118e

1137 מְאוּם (m'm)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137a מְאוּסָה (m'ûm) , מְאוּם
(mûm) 缺陷、瑕疵

本字指任何身體上的缺陷，正如在但以理和他三個朋友（但一 4ff.）及神的祭司（利廿一 17ff.）身上所找不到的，或是任何道德上的缺陷（伯卅一 7；十一 15；申卅二 5）。無瑕疵之男人的典型例子是押沙龍（撒下十四 25），女人是書拉密女（歌四 7）。

獻給神爲祭的動物必須沒有污點和瑕疵（利廿二 20, 21, 25；民十九 2；申十五 21；十七 1）。獻上任何次等的祭物就是違抗神，輕視那明確的教訓，即人爲代替自己的罪所獻上的贖罪物本身必須毫無瑕疵。

W. C. K.

1138 מְאוּי (mā'ên) 拒絕 僅用於 Piel

衍生詞

1138a מְאוּיָה (mā'ên) 拒絕（繼續

不斷的）

1138b מְאוּיָה (mē'ên) 拒絕（繼續不斷的）

特別重要的用法是指法老王（出四 23；七 14；十 3）或以色列人拒絕順服神的命令。他們就是「不肯照神的律法行」（詩七八 10）。以色列人也拒絕悔改（何十一 5；耶三 3；八 5）或接受教導（耶五 3；九 6；十一 10；亞七 11）。只有一次是說到神拒絕：祂拒絕允許巴蘭去咒詛以色列人（民廿二 13）。

mā'ên 拒絕

本動詞性形容詞在舊約中用了四次，有三次是用於片語 'im-mā'ên 'attā l'shallēah，指法老拒絕釋放以色列人（出八 2 [H 7:27]；九 2；十 4）。它也用於西底家王拒絕向巴比倫王投降（耶卅八 21）。

mē'ên 拒絕

僅見於耶十三 10，指悖逆的以色列人不斷地拒絕聽神的話且敬拜別的假神。

W. C. K.

1139 מְאוּסָה (mā'as) I 厭棄、藐視

衍生詞

1139a מְאוּסָה (mā'ûs) 渣滓 僅見於哀三 45，「你使我們在萬民中成爲污穢和渣滓」

考查了本字約 73 次的出處顯示出人藐視在他們中間的神（民十一 20），所以遭神棄絕是該當的（何四 6）。當以色列人要求撒母耳立一位王治理他們時，他們厭棄了耶和華（撒上八 7；十 19）。

惡人並不憎惡邪惡（詩卅六 4）。他們只棄掉神的知識（何四 6）、耶和華的律法（摩二 4；賽五 24；耶六 19）、耶和華的話（撒上十五 23, 26；賽卅 12；耶八 9）、神的公義的典章（結五 6；廿 13, 16）、祂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王下十七 15）、神的律例（利廿六 15；結廿 24），並耶和華的管教與責備（箴三 11）。事實上，他們完全棄絕了這塊「石頭」，它已成爲「房角的頭塊石頭」

(詩一一八 22)。

在神眼中，以色列人表面化的宗教行為最應受譴責。神痛恨並且厭煩他們的節期和他們所獻的祭，因為他們來到祂面前並沒有懷著真正的感情(摩五 21)。

神棄絕那些不聽從祂的人(何九 17)，然而祂絕不會完全棄絕他們，因為那樣會違反祂的約(利廿六 44)。神已經揀選了亞伯拉罕的後裔為祂的僕人，並且祂絕不會拋棄他們(賽四一 9)。事實上，祇要神所立白日黑夜的約能存在(耶卅三 25)，祂就不會棄絕祂與大衛家、利未家所立的約(耶卅三 24)。祂將不會厭棄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大衛的後裔(耶卅一 37；卅三 26)。的確，詩八九 38 說神誠然已棄絕祂的受膏者，這看起來與前面很強的肯定相矛盾(參王下十七 20；耶六 30；詩七八 59, 67)，然而，這句話僅指個人，而非指開放給所有信徒永存的應許。

參考書目：THAT, I, pp. 879-92.

W. C. K.

1140 *מַאֲסָ (mā'as) II 流動、奔跑 僅用於 Niphal (伯五 7；詩五八 8)

מַאֲסָה (ma'āpeh) 見 143a

מַאֲפֵל (ma'āpēl) 見 145e

מַאֲפֵלְיָהּ (ma'āpēlyā) 見 145f

מַאֲפֵת (ma'āpēt) 見 152a

1141 *מַאֲרָ (mā'ar) 使…痛苦、刺痛

本字出現了四次，是用 Hiphil 字幹。一次是用來比喻以色列被鄰邦欺壓(結廿八 24)，他們被比喻成「刺人的荆棘和傷人的蒺藜」。其它三次是指一種與大痲瘋有關的惡性的(?)或腐爛的(?)霉(利十三 51~52；十四 44)。

W. C. K.

מַאֲרָב (ma'ārāb) 見 156e

מַאֲרָה (m'ārā) 見 168a

מַאֲדָלָה (mābdālā) 見 203b

מַבּוֹא (mābō') 見 212b

מַבּוֹקָה (m'būkā) 見 214a

1142 מַבּוּל (mabbûl) 洪水

此字專指神在挪亞的日子裏地上發生的大水災。由於人人熟悉這個事件，mabbûl 通常帶定冠詞(除了創九 11, 15)。mabbûl 只有一次用於創七~十一以外，詩廿九 10 說「洪水泛濫之時，耶和華坐著為王。耶和華坐著為王，直到永遠」。不是那如烏加列神話所說的暴風、雷電神巴力打敗海神 yam，而是耶和華的聲音在雷中，是祂掌管大自然中摧毀性的力量，在這裏，這摧毀性的力量是詩廿九中以優美的筆法描述的暴風。

因為語言學的多重困難，所有語源學在本字上的嘗試都不成功。以下是一些建議：亞喀得文的字根 nbl「拆毀」；從有人所宣稱存在的 wabūbu「旋風」而來的亞喀得文 abūhu；亞喀得文 hubbulu、biblu、bibbulu，「洪水」，這是目前最佳的建議。但它仍有缺失，因為任何一個亞喀得人洪水故事都未用過這個字。也有人以為希伯來文的 ybl「流動、如溪水般流」，或 nbl「滑水」是一種可能。但這些建議並沒有語言學上的支持，而由之產生的「天上的海洋」或是「天上存在罐中之水」等講法，更屬無稽。

儘管神因為人的罪而使地上發生洪水(創六 17；七 6)，之後神卻立約不再以水來毀滅地(創九 11, 15)。因此，屬神的子民可以確定，地將存留直到末日的來到。

W. C. K.

מַבּוֹקָה (m'būsā) 見 216b

מַבּוּעַ (mabbūa') 見 1287a

מַבְחָר (mibhār) 見 231d

מַבְחֹר (mibhōr) 見 231e

מַבְבָּת (mabbāt) 見 1282a

מַבְטָא (mibtā') 見 232a

מַבְטָח (mibtah) 見 233e

מַבְלִיגִית (mablīgīt) 見 245a

מַבְנֵה (mibneh) 見 255c

מַבְסָר (mibsār) 見 270g

מַבְרַח (mibrāḥ) 見 284c

מַבְשָׁלוֹת (m'bash'lōt) 見 292b

1143 מַג (māg) 術士、占卜者

這是從亞喀得文 mahhu「占卜者」借用而來的字，它只出現了二次，並且是在

同一章中（耶卅九 3、13）。尼布甲尼撒的衆首領之一是尼甲沙利薛「術士之首」（又稱尼力里沙，Neriglissar），是米羅達的妹夫，米羅達是尼布甲尼撒的兒子，也是繼承者（耶利米稱他作以未米羅達）。尼力里沙殺了米羅達而篡位。

尼甲沙利薛在軍隊中居高位，在攻打西底家圍困耶路撒冷的軍事行動中，他是術士之首（*rab māg*）。

參考書目：Thomson, R. C., in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II, Cambridge, 1960, p. 217.

W. C. K.

מגבלות (*migbālôt*) 見 307dמגבעות (*migbā'ôt*) 見 309c1144 מגר (*mgd*)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1144a מגדל (*meged*) 卓越1144b מגדננה (*migdānā*) 抉擇或卓越的事**meged** 卓越

meged 僅出現在三章經文中，共用了八次，以表達對大自然所賜美物珍品的讚賞。歌四 13、14、16 讚賞佳美的果子；只有歌七 13 單獨使用了 *meged*（和合的譯詞仍加上「的果子」）。申卅三 13、14、15、16，因著所有天上、月亮、山上和地上的寶物而稱頌耶和華。本字是用來頌揚所有美好的事物，就好比神賜給祂所心愛的（雅歌）和給約瑟衆支派（申命記）的禮物。

W. C. K.

מגדול (*migdōl*) 見 315gמגדל (*migdāl*) 見 315fמגדננה (*migdānā*) 見 1144bמגור (*m'gūrā*) 見 330dמגור (*māgōr*) 見 332a、330cמגזרה (*magzērā*) 見 340dמגל (*maggāl*) 見 1292aמגלה (*m'gillā*) 見 353mמגמה (*m'gammā*) 見 361bמגן (*māgēn*) 見 367cמגן (*māgan*) 見 367eמגנה (*m'ginnā*) 見 367dמגער (*mig'eret*) 見 370bמגפה (*maggēpā*) 見 1294b1145 מגר (*māgar*) 扔、擲、上拋（結廿一 17；詩八九 45）מגרה (*m'gērā*) 見 386eמגרקה (*migrā'ā*) 見 384aמגרקה (*megrāpā*) 見 385bמגרש (*migrāsh*) 見 388cמר (*mad*) 見 1146aמרב (*midbār*) I·II 見 nos. 399k, 11146 מדר (*mādad*) 量度

衍生詞

1146a מד (*mad*) 量度1146b מדה (*middā*) 量度、測量1146c ממד (*mēmād*) 測量 僅見於伯卅八 51146d מדון (*mādōn*) 身量 僅見於撒下廿 21

mādad 用了 53 次，通常指測量長度或距離。在結四十~四七用得很多，告訴了我們千禧年聖殿的尺寸，這殿照很多人的說法將建於彌賽亞時期（見亞二 6）。

有許多東西是人類無法測量的——像地上的海洋，但對神卻是輕而易舉（賽四十 12）。祂也能數出未來以色列人的數目，儘管他們看起來像海邊的沙（何一 10 [H 2:1]）。無法勝數的天上之星和海邊之沙的確成爲雅各後裔增長並得神保守的模式（耶卅三 22；卅一 27）。

神要祂的百姓增長，因此祂先量給他們某些土地（詩六十 6 [H 8]；亦見一〇八 7）。當祂預備祂的審判時，祂站立並且用祂敏銳的眼目度量萬民（哈三 6）。

mad 度量、被量度之物、衣袍

是一種衣服的裁量。猶大從神所量得（比喻性用法）的分必被風吹散，因爲他們忘記了他們的耶和華（耶十三 25）。本字通常是指祭司的禮服（利六 10 [H 3]）、戰士的戰服（撒下十七 38；十八 4；撒下廿 8），或只是一件外衣（撒下四 12；士三 16）。它也有象徵性用法，如詩一〇九 18 說到有人拿咒罵當作外衣。這明喻反映在烏加列文 UT 16: Text 75: II:

47-48「他兄弟的責難像一件衣服，他親戚的責難像一件外衣」(依照 M. Dahood)。

middā 量度、測量(名詞)

這個量尺是用在測量神未來的居所(亞二 1 [H 5]; 結四十 3, 5; 四二 16~19)，它也會用來測量耶路撒冷的城牆(尼三 11, 19)、一棟高大的房屋或高大的人(耶廿二 14; 代上十一 23; 廿 6)和會幕的尺寸(出廿六 2, 8 等)。有趣的是，會幕的簾子有四肘(六呎)寬——恰是一個標準埃及織布機的寬度。本字用在詩卅九 4，「耶和華啊，求祢叫我曉得我身之終，我的壽數的量度(和合：「幾何」)，叫我知道我的生命不長」。它也用在神的智慧上，「其量比地長，比海寬」(伯十一 9)。

W. C. K.

1147 מָדָה (*middā*) 貢品 借自亞喀得文 *mandattu*，僅見於尼五 4

מָדָה (*middā*) 見 1146b

1148 מָדָה (*mdh*)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無疑是 *mādad* 的副型：

1148a מָדוּ (*mādū*) מְדוּהָ (*madweh*) 禮服 僅見於撒下十 4; 代上十九 4

מָדוּ (*mādū*) 見 1148a

מְדוּהָ (*madweh*) 見 411c, 1148a

מְדוּהָ (*maddūah*) 見 1304a

מְדוּוֹ (*mādōn*) 見 426c, 1146d

מְדוּעָ (*maddūa'*) 見 848h

מְדוּרָה (*m'dūrā*) 見 418c

מְדוּחָה (*midheh*) 見 420b

מְדוּיָה (*m'dīnā*) 見 426d

מְדוּמָה (*madmēnā*) 見 441b

מְדוּעָ (*maddā'*) 見 848g

מְדוּעָת (*mōda'at*) 見 848f

מְדוּקָה (*madqārā*) 見 449a

מְדוּרָה (*madrēgā*) 見 452a

מְדוּרָה (*madrāk*) 見 453b

מְדוּרָשׁ (*midrāsh*) 見 455a

1149 מָהָה (*mā*) 什麼？

這經常出現的疑問代名詞，當它與「名字」聯用時有最深刻的意義。「你叫甚麼名字？」並不是在問一個人的姓或名；它是要知道這個人裏面或背後的個性或特質。若只是單純地問身份，希伯來文的說法是「你是誰(*mi*)？」

因此，在創卅二 27 中與雅各摔跤的人問他說，「你名叫甚麼？」，當他回答「雅各(巧取豪奪之輩)」時，那人(何十二 4 稱之為天使)說，你現在要叫「以色列(神的王子)」。

箴卅 4，亞古珥問說，誰昇天又降下來？誰聚風在掌中？誰包水在衣服裏？誰立定地的四極？他名叫甚麼？他兒子名叫甚麼？這說話的人並不是問神的名字，而是在尋求認識這名字的特性和意義。

準此，摩西想他那成為奴隸的兄弟們會問他「祂叫什麼名字？」(出三 13)，正如我們以上所討論的。以色列人期望知道耶和華的個性和特質，是能勝過他們面對之困境的。所以，摩西啓示了耶和華這名字的意義：祂會隨時隨地有效地供應他們的需要。

最後，請注意神將動物帶到亞當面前，看他叫牠們「什麼」(創二 19)，正如 Motyer 所說：「20 節後半表明這裏講的是特質的問題」(頁 18, fn. 46)。其它出現 *mā* 且與人聯用的重要經節包括了出十六 7~8; 民十六 11; 撒下九 8; 王下八 13; 伯七 17; 十五 14; 廿一 15; 詩八 4; 一四四 3; 歌五 9; 賽四五 10; 哀二 13; 結十九 2。而與非人之物件聯用者有 10 處：王上九 13; 亞一 9, 19 [H 2: 4]; 四 4, 11; 五 6; 六 4; 斯九 26。

參考書目：Buber Martin, *The Revelation and the Covenant*, Harper & Row, 1958, pp. 48-55. Motyer, J. A., *The Revelation of the Divine Name*, London: Tyndale, 1959, pp. 17-24.

W. C. K.

1150 *מָהָה (*māhah*) 徘徊、延遲

本字以 Hithpalpel 出現了九次。但是只有兩處具有神學意義。詩一一九 60，詩人肯定他並沒有遲延，而是快快地遵守神的命令。哈二 3 鼓勵先知等候異象，因為它有一定時候。它似乎是遲延了，卻從不

耽擱，它終究會來到。

W. C. K.

מְהוּמָה (*m'hûmā*) 見 486a

מָהִיר (*māhîr*) 見 1152c

1151 מָהַל (*māhal*) 割陽皮、削弱

亞蘭文中的同源字 *m'hal* 意為割陽皮，但本字在希伯來文僅出現過一次，且為比喻用法「酒用水攪對」（賽一 22）。Keil 和 E. J. Yongg 指出這種語義上的演變和別的語言很相似，如拉丁文的 *castrare vinum* 和法文的 *couper du vin*。太多的水攪雜在酒中，使其酒性變弱。本字的亞蘭文和希伯來文（如果也是指割陽皮），毫無疑問是字根 *mûl* 「割陽皮」的副型。

W. C. K.

מָהַלָּה (*mahālāk*) 見 498a

מָהַלָּל (*mahālāl*) 見 500b

מָהַלְמוֹת (*mahālūmôt*) 見 502c

מָהַמֹּרָה (*mahāmōrā*) 見 509a

מָהַפְקָה (*mahāpēkā*) 見 512d

מָהַפְקֵת (*mahpekēt*) 見 512d

1152 *מָהַר (*māhar*) I 匆忙 僅用 Niph'al 和 Piel

衍生詞

1152a מָהֵר (*mahēr*) I 迅速的、快速的（形容詞）

1152b מָהֵר (*mahēr*) II 敏捷的（副詞）

1152c מָהִיר (*māhîr*) 快的

1152d מָהֵרָה (*m'hērā*) 匆忙

惡人的腳步急快（*māhar*）去流人的血且行惡（箴一 16；六 18；賽五九 7）。但是神將要來，並速速作見證警誡他們的邪術、淫亂、假誓、短少工人的工價，並欺壓窮寡婦、孤兒和寄居的人（瑪三 5）。為了強調毀滅臨到之快速，以賽亞將他次子命名為「瑪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斯」，象徵「擄掠速臨，搶奪快到」（*mahēr-shālāhāshbaz*；賽八 1, 3），因神已手拿斧子，要惹動亞述以刑罰以色

列。之後，祂將要激動殘忍暴躁的巴比倫人做同樣的事（哈一 6）。

以利法教訓約伯說，神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使狡詐人的計謀消散（伯五 13），結果讓神在伯四二 8 把他前半段的話丟還給他（因此有林前三 19 的引句）。

當本動詞與其它動詞相連時通常有副詞的意義，如「他們很快的就忘了祂的作為，不仰望祂的指教」（詩一〇六 13），不過苦難促使人禱告，「我是在急難之中，求你速速應允我」（詩六九 17；一〇二 2；一四三 7；參七九 8）。

mahēr I 匆忙、快速的、急速的

本形容詞出現兩次，其中一次有重要的神學意義。番一 14 警告主的日子非常近了，並且特別對那些沒有預備的人，或盼望它來，以為它能解決他們一切苦難的人，這日子要急速來到（參摩五 18~20）。

mahēr II 敏捷地、快速地

神驚訝以色列人這麼快就離開祂去造金牛犢（出卅二 8；申九 16；參士二 17）。以色列人如果繼續行惡，他們將很快的從這地上被除滅（申四 26），並且神的忿怒將在瞬間毀滅他們（申七 4）。但是以色列人若忠心跟隨耶和華，他們就必能趕出迦南人，使他們在這地上速速滅亡（申九 3）。而神必將這些民族漸漸趕出，免得這地充滿野獸（申七 22；參士二 23）。

有一句箴言警告人，「不要冒失出去與人爭競，免得至終被他羞辱，你就不知道怎樣行了」（箴廿五 8）。

māhîr 急快的、迅速的

「你看見辦事殷勤的人麼，他必站在君王面前……」（箴廿二 29）。賽十六 5 在描述坐大衛王寶座者時，其中的一個性情就是速行公義。

m'hērā 匆忙、快速

在詩一四七 15 *m'hērā* 這個字是用來表明耶和華的話在地上頒行最快，而賽五八 8 則應許那些向他人廣施憐憫的人，神的醫治將速速發明。同時，不要為惡人心

懷不平，因為他們必像草一般很快就被割下（詩卅七 2）。

W. C. K

1153 מָהַר (māhar) II 付出價款而獲得
來自名詞的動詞

1153a מָהַר (mōhar) 聘金

本字動詞形式只用了兩次，在詩十六 4 和出廿二 16。詩十六 4 的經文有些難懂，它可能的意思是「急速跟隨別神的人」，或者是「（付出代價，BDB）將神交換的人」愁苦必加增。

聘金是不能算是給女子或家庭的禮物。兩者應如創卅四 12 所顯示的有明顯的區別。禮物是因為女方家裏接納了求婚的請求而酬贈的，但是聘金是在這些以外再加上的（參創廿四 53，利百加的例子；及創廿九 24，29；書十五 18~19；王上九 16）。

mōhar 聘金、新娘的價款

本字在聖經中只出現三次：創卅四 12；出廿二 16；撒十八 25。mōhar 是未婚夫付給女孩父親的一筆錢或等值之物，算是對這家庭的補償。嚴格的說，它不是購買的價款，而是習俗裏的聘金。出廿一 7~11 講到直接收一位女僕為妾。又若玷污處女也要拿出錢來作為懲罰（申廿二 29）。（請注意出廿二 16~17 中誘騙處女的人若和她結婚要交聘禮，若她父親不許則他要交罰金）。

雅各爲了娶利亞和拉結而服了僕役（創廿九 15~30）。大衛爲了掃羅的女兒米甲在戰爭中行了英勇的事蹟（撒十八 25~27），正如俄陀聶爲迦勒的女兒所行的（書十五 16）。哈抹的兒子示劍爲了雅各的女兒底拿，情願付任何代價給雅各（創卅四 11）。

顯然地，爲父的可以有使用聘金的權利，但是父親死了或者她丈夫的死使她陷入貧窮，則這些聘金將歸還給新娘。否則拉結和利亞怎會抱怨她們的父親在「賣了」她們之後，「吞了她們的價銀」（創卅一 15）呢？

巴比倫法律要求未婚妻付給女孩父親或有時付給女孩本人一筆錢，稱爲 *tirhatu*，數量由一舍克勒到五十舍克勒

銀子不等。至於亞述法律，*tirhatu* 是給女子，作爲她失去貞操的補償或是她丈夫死時她的保險金。甚至在今天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未婚夫付 *mahr* 給女孩的父母。

參考書目：AI, pp. 26-29. Gaspar, Joseph W., *Social Ideas in the Wisdom Literature of the Old Testament*,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Press, 1947, pp. 7-15.

W. C. K.

מַהְתָּלָה (mahūtallā) 見 2511a

1154 מו (mw) 一種語尾音節，接在 ק·ל·כ 之後，組成獨立字 קמו·קמו·למו·

מואל (mō'l) 見 1160

1155 מואב (mō'āb) 摩押

衍生詞

1155a מואבי (mō'ābī) 摩押人

是羅得從他長女生的兒子（創十九 37），後來成爲一國之父。在神因以米人不義將他們從原來居住之地趕走之後，摩押這國家就住在死海東邊（申二 10~11）。摩押企圖僱請巴蘭咒詛以色列人（民廿二 3，4，7，8，10，14，21，36；廿三 6，7，17；廿四 17），且行與祭死人有關的宗教性淫亂儀式（民廿五 1ff.；參詩一〇六 28）。下面這些先知的預言都是針對摩押：摩二 1~3；賽十五~十六；耶四八；結廿五 8~11。摩押人的神是基抹。

mō'ābī 摩押人

雖然申命記禁止摩押人進入神的會，甚至過了十代也不可（申廿三 3）。但路得這摩押女子相信耶和華並且成爲波阿斯的妻子，如此便成爲大衛王和彌賽亞的先祖（得一 22；二 6；四 10）。大衛征服摩押。亞哈死後他們背叛而獨立（撒下八 2；王下三 4~27）。

〔摩押石版提供了這場戰役摩押這方的記載。它說摩押在「暗利全部的日子和他兒子一半的日子裏」服事以色列 40 年。這句話最近被詮釋成「他孫子一半的日

子」，亦即王下三章約蘭王朝。這段被奴役的時期就包括了暗利（12年）、亞哈（22年）、亞哈斯（2年）和約蘭部分（6年）的統治。扣掉重疊的年數後總共是40年（見 F. M. Cross and D. N. Freedman, *Early Hebrew Orthography*,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952, p. 39）。R. L. H.]

參考書目：Bartlett, J. R., "The Moabites and Edomites," in *Peoples of OT Times*, Oxford: Clarendon, 1973, pp. 229-58. Van Zyl, A. H., *The Moabites*, Brill, in 1960. Wiseman, D. J., "The Moabite Stone," in ZPEB, IV, pp. 267-68.

W. C. K.

1156 מוג (mûg) 熔化

耶和華的能力極大，祂一摸地，地就消化（摩九 5）。山嶺都因祂的聲音而搖撼、震動和發抖（鴻一 5；詩四六 6；七五 3）。如同過去天地的力量在爭戰時都站在耶和華這一方，照樣，在耶和華未來、最終的得勝日子中也是如此，甚至大自然必因祂的臨近而震撼。

假若阿拉伯文 *māga* 「澎湃洶湧、身處喧囂之中、搖撼」與這希伯來文字根相關，則「震動」也許是較佳的意義，特別是因為它在鴻一 5 與 *r'sh* 「搖動」平行。在舊約中，它代表一種無助、亂了方寸的驚恐。Cathcart 用耶四 24 來支持這樣的解釋：「我觀看大山，不料盡都震動，小山也都搖來搖去」。但是在彌一 4 和詩九七 5，衆山都熔化如臘。因此，本字的意義必定是包括了震動和熔化。

神能降甘霖使地軟和（詩六五 10），並且使人所擁有的消滅（伯卅 22）。

通常這熔化是代表神的審判使不屬神的子民充滿驚恐的光景：迦南人（出十五 15；書二 9, 24），非利士人（撒上十四 16；賽十四 31），地和其上的人（詩七五 3）。

然而，有一個末後的日子要來到，那時衆山必流出新酒，小山必要熔化、震動或搖擺（摩九 13）。

它的一些同義字見 *môt* 「顛抖」項下。

參考書目：Cathcart, Kevin J., *Nahum in*

the Light of Northwest Semitic, Pontifical Biblical Institute, 1973, pp. 52-96, 104. McCarthy, D. J. "Some Holy War Vocabulary in Joshua 2," CBQ 33: 228-30.

W. C. K.

1157 מור (mwd)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157a תמיד (tāmîd) 連續

本字最常用於所有格作形容詞，與 'ōlā 連用，指沒有間斷，每日晨昏向神所獻的燔祭（出廿九 42；民廿八 6, 10, 15, 23；拉三 5；尼十 34；參結四六 15，每早晨；還有常獻的 *minhâ*，民四 16；尼十 34；利六 13）。在但八 11~13；十一 31；十二 11 中單獨使用，指每日的燔祭。民四 7 所提「常設的餅」是指經常陳列的餅。

本字也用作副詞，與敬拜有關，表示敬拜中的職責不改變（如亞倫的胸牌，出廿八 29~30）。然而，有些經文強調個人持續不變向神有敬虔的心，如何十二 6「所以你當歸向你的神，謹守仁愛、公平、常常等候神」。詩人也同樣敦促人，讓稱頌祂的話常在你的口中（詩卅四 1；七一 6）；常常盼望神（七一 14）；讓神的真理常常護佑你（四十 11）；要常常向祂禱告（七二 15），並且常守祂的律法（一一九 44）。以賽亞擔保說，耶和華要繼續引導那些關懷他們周圍有需要之群體的人，以此證明他們真正屬靈。的確，「要尋求耶和華與祂的能力，時常尋求祂的面」（代上十六 11）。

W. C. K.

מורע (mōda') 見 848e

1158 מוט (môt) 蹣跚、震動、滑落

衍生詞

1158a מוטת (môt) 震動、桿、軛桿

1158b מוטה (môtâ) 桿、軛桿

本動詞作比喻用法時指極度不安全，也可在前面加否定詞以表示神的可靠與確實。

當 *mōt* 與 *regel* 「腳」連用時，它是說到在災禍中失腳或滑跌（申卅二 35；詩卅八 16；九四 18）。在詩八二 5 中，這個動詞描寫地上普遍的混亂：「地的根基都搖動了」。它也用來指安放在壇上無生氣的偶像不穩定，很容易就會倒下，或是被更強的民攻佔這國後，取下搬到車上運走。以賽亞曾以非常戲謔的口吻，要拜偶像的以色列人確定一下他們的假神是不會被移走的（賽四十 20；四一 7）。

兩篇千禧年的詩篇肯定地說「耶和華為王」，因此世上的居民（*tēbēl*）就不致動搖（詩九三 1；代上十六 30；詩九六 10）。既然耶和華立了大地的根基，它就將永不動搖（詩一〇四 5）。

至於這世上的國就沒那麼好了；當耶和華發聲他們就搖動（詩四六 6；注意與之平行的動詞 *mūg* 「熔化」）。在一段戲劇性的經文中，以賽亞描述地正東倒西歪的搖擺，好像醉酒的人或是一棟在暴風中的葡萄園小棚（*m' lūnā*，見 *mālōn*）。當神在賽廿四 22 的「多日」（千禧年？）之前揮動審判的手時，地大大地抽動、搖幌並且震動。大衛作詩說地在震動時崩裂而顛抖，需要神的醫治（詩六十 2〔H 4〕），但可能這應與詩四六 2 歸成一類；後者甚至容許地被舉起（*mūr*）並且山搖動到海心，神仍是我們的避難所和力量。如這些經文和詩八二 5 所顯示，本動詞是指地球表面的搖動，是突然的、未曾想到的、且帶來災難。既然這種不穩定是違反創造的秩序，一般認為這和神的忿怒有關。在這種宇宙性的混亂中，神忿怒的能力明顯可見。

義人是不會動搖且穩固的，因為他們有耶和華作他們的磐石和救主（詩六二 2, 6；一一二 6；十五 5；十六 8；廿一 7；卅 6）。神在生命的道路上伸手引導他們，所以他的腳並不滑跌（詩十七 5）。義人的仇敵沒有理由在他搖動的時候喜樂（詩十三 4），因他信靠神的拯救。

這種確據因神與亞伯拉罕和大衛所立永遠穩固的約而更加堅定。這個應許是無條件永遠地給所有有信心加入的人。大山可以挪開（*mūsh*），小山可以遷移，但神信實的愛卻永不動搖（*mūsh*），並且祂平安的約（新約、亞伯拉罕和大衛的約）將

永不遷移（賽五四 10）。亦見 *mūsh* 「離開，移動」和 *mūg* 「熔化，震動」。

mōt 桿、軛桿、搖擺

mōt 這個字用作搖擺，因此用作挑伙行走時會搖擺的挑擔。

有三處的經文中，本字用作挑擔，如扛抬會幕器具的杠（民四 10, 12），或是探子抬葡萄、石榴和無花果從迦南回來的杠（民十三 23）。關於 *mōt* 在詩五五 22 中的意義，M. Dahood 認為可能這個字意味跌入陰間（即進入死地）。在詩六六 9 中，它甚至可能是陰間在詩體中的名稱，「祂使我們的性命存活，也不叫我們的腳搖動（陷入絕境）」。或許把它想到陰間是有些誇張，但說它是絆跌並不算離譜。鴻一 13 說，「現在我必從你頸項上折斷他的軛……」（*shābar* 和 *mōtā*）；亦參耶廿八 10~12；利廿六 13；結卅 18。可能嚴格來說 *mōt* 是跨在動物頸上的桿，而成爲整個軛的稱呼。

mōtā 桿、軛桿

本陰性名詞也是用來指扛抬約櫃的杵或棒（代上十五 15），或比喻壓制的軛（利廿六 13；耶廿七 2；廿八 10, 12, 13；賽五八 6, 9；結卅 18；卅四 27）。最有趣也最具神學意義的經文是在耶利米書。假先知哈拿尼雅斗膽折斷耶利米的實軛（象徵巴比倫的枷鎖就迫在眼前），結果只是讓自己面對另一個真實的鐵軛，並被宣判馬上會死，兩個月之後也真的應驗了。

也許箴廿四 11 就是屬於這類的用法：「你要拯救那些被抓到之人免於（介詞 *lamed*）死亡，保守棍子免於（介詞 *lamed*）殺人」（直譯）「人被拉到死地，你要解救，人將被殺，你須攔阻（不要控制由殺戮中逃出的軛）」（編按：「棍子」RSV 作 *stumbling*，ASV 作 *staggering*，呂本作「東倒西歪的」，可能是用本字另一字根意義「蹣跚」）。

參考書目：Dahood, M., *Proverbs and Northwest Semitic Philology*, Rome: Pontifical Biblical Institute, 1963, p. 51. *Psalms* I, in AB, pp. 78-79. ———, *Psalms* II, in AB, pp. 38-39.

W. C. K.

1159 מוּק (mûk) 是卑微的、降卑的、漸入貧困（如利廿七 8；廿五 47）

1160 מוּל (mûl) I, מוּל (mûl), מוּל (mûl) 前方，在……的前面

1161 מוּל (mûl) II 行割禮、讓自己受割禮、被割除（有些字形可視為來自 מוּלל）

衍生詞

1161a מוּלָה (mûlâ) II 割禮

舊約中這個動詞始見於創十七。耶和華在此堅定祂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記載於創十二 1~3。這種割除陰莖包皮的作法，甚至在亞伯拉罕的時代之前就有了（埃及古王國時代墓穴內之繪畫和象形文字可看出，*Egyptian Grammar*, A. H. Gardiner, p. 448）。可能那時和今天一樣，把它當作是一種成年的儀式，表示兒子開始享有成人的特權，有時這儀式有淫蕩的意味。這種手術是施行在 13 歲左右的男孩身上。神啓示亞伯拉罕，祂要以這樣的流血作為與亞伯拉罕立約的記號。在舊約中，神命令小孩要在出生後第八天受割禮，使它從一個成年的儀式變成一個純粹是宗教意義的記號。這種嬰兒的割禮在古時似乎只有以色列才有。現代人已證明這作法有益衛生，但在舊約中沒有提到這點。

既然行割禮象徵神與亞伯拉罕及他子孫立的約，就從這個約不同的層面，引出了割禮屬靈的意義。對舊約中那些認真看待它的人而言，它是順服神至高無上之旨意的記號。正如常發生在其他宗教象徵上的一樣，希伯來人最後將這具有深刻屬靈內涵的記號反變成追求的目標，誤以為行了割禮就可以自動進入神的國。

先知們意識到這種把手段顛倒成目的之現象，並開始傳講信息反對單單肉體受割禮，即不帶活潑信心的割禮。耶利米講到心中的割禮時說：「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哪，你們當自行割禮歸耶和華，將心裏的污穢除掉……」（耶四 4）。但是遠在耶利米之前，這些百姓早已被警告會有這類危機了。耶利米其實是引用申

十 16。在申卅 6 中用了這個動詞，就證明了上面的講法，即割禮象徵著希伯來人宗教中最深刻的屬靈內涵。這節經文是說：「耶和華你的神必向你和你後裔的心行割禮（直譯），好叫你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的神，使你可以存活」。在太廿二 36~40，我們的主教訓法利賽人時說，這實在是最大的誡命，並且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這節申命記的經文很清楚的教導，真割禮是神在一個人心中的工作——神造在祂百姓裏的屬靈生命。這正是使徒保羅在西二 11 中的教導，在那裏論到基督完全的神性時說，「你們在祂裏面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參羅二 28~29；四 9~12）。因為洗禮和割禮都是重生的記號，而重生一定包括從罪得潔淨且愛神，所以有些教會為他們的嬰孩施洗，就好像神教導舊約聖徒行割禮一樣。另一些教會並不強調這種類比，所以只為那些大到能自己作判斷，且承認信仰基督的人施洗。

mûlâ 割禮

本名詞只用了一次，在出四 26 中，西坡拉因著割禮責備摩西為血郎。這裏的上下文讓我們清楚看到神對割禮的重視，視它為與祂的百姓之間立約的記號。甚至連頒佈律法的摩西也不能忽略給他的兒子行割禮。若是不受割禮就等於否認這個約了。

參考書目：TDNT, VI, pp. 73-81.

E. B. S.

מוּלָה (mûledet) 見 867f

מוּסָב (mûsâb) 見 1455b

מוּסָד (mûsâd), מוּסָד (mûsâd) 見 875d,f

מוּסָק (mûsâk) 見 1492b

מוּסֵר (mûsêr) 見 141f

מוּסָר (mûsâr) 見 877b

מוּעָד (mû'êd) מוּעָד (mû'âd) 見 878b, e

מוּעָדָה (mû'âdâ) 見 878d

מוּעָפ (mû'âp) 見 1581a

מוּעָשָׂה (mû'êšâ) 見 887b

מוּעָקָה (mû'âqâ) 見 1585b

מוּפֵת (mûpêt) 見 152a

1162 מוץ (mûs)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162a מוץ (mûs) 棟柱

מוץא (mûsā') 見 893c

מוץב (mûsāb) 見 1398d

מוץק (mûsāq) 見 897b, 1895c

מוצקת (mûseqet) 見 897c

1163 *מוק (mûq) מוק (mîq) 嘲笑、
愚弄 僅見於詩七三 8，可能
是 Hiphil

מוקר (mûqêd) 見 901b

מוקש (mûqêsh) 見 906c

1164 *מור (mûr) 改變、交換 僅用
Niphal、Hiphil 和 Hophal

衍生詞

1164a תמורה (t'mûrâ) 交換

本動詞在聖經中用了 13 次，討論許多不同的主題。在彌二 4，神因祂百姓的罪，將奪回他們的產業並轉歸別人。詩四六 2 更用誇張的詞句肯定「地雖改變」，神仍是我們的避難所和力量。在詩十五 4 中，那些遵守自己誓言絕不更改的人，是神所要堅固的人，但是像那些越發得罪祂的人，祂將使他們的榮耀變爲羞辱（何四 7）。當以色列人敬拜金牛犢時，他們將他們的榮耀（他們榮耀的神）換爲喫草之牛的像（詩一〇六 20）。以色列人竟做了連其他民族也從未做的事。豈有一國換了他們的神嗎（其實這些根本不是神），但以色列將他們的榮耀換成了那無益的神（耶二 11）。

有一組經文討論許願獻祭。一旦它們已經獻給耶和華，它們就不能更換，無論是好的換壞的都不行，或是壞的換好的都不行。若是更換了，無論所許的與所換的都要成聖獻給耶和華（利廿七 10「四次」；廿七 33「三次」）。

t'mûrâ 交換、補償

有兩處經文值得注意。伯廿八 17 說，智慧不能用精金的器皿兌換。得四 7 記載，當一位更近的親屬放棄了所有的權利時，波阿斯馬上就娶了路得；這時有贖地

和交易的儀式。

W. C. K.

1165 מורג (môrâg) 打穀機

這是一種金屬厚板所製造的農具。在它的底部鑿了許多洞，從這些洞中伸出尖石或金屬針。由一或兩頭牲畜牽拉，石頭或拉的人將它重壓，這樣拉著它軋過穀束。亞勞拿就是把這樣的器具給了大衛，當作他在日後聖殿所在之地獻祭用的柴（撒下廿四 22；代上廿一 23）。

不過，根據賽四一 15，神要使以色列成爲打糧的大槌去收割祂在末日的審判。

hârûs 是另一種打穀器或圓耙，是鐵作的。它出現在一個比喻中（賽廿八 27）。阿摩司說它是摧毀的器具，並且用它比喻大馬色的殘忍，而這殘忍激起神的忿怒（摩一 3）。

參考書目：Corswant, W., *Dictionary of Life in Bible Tim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p. 279-80. (圖片見 IDB, IV, p. 391, fig. 67; p. 636, fig. 60.)

W. C. K.

מורד (môrâd) 見 909a

1166 מורה (môrâ) 剃刀（士十三 5；十六 17；撒上一 11）

מורה (môrâ) 見 907c,d

מורה (môrêh) 見 910b,c

מורש (môrâsh) 見 920d

1167 מוש (mûsh) I 分離、遷移

本字在舊約出現了 20 次。第一次的用法是描述雲柱和火柱（神在以色列營中同在的記號），白日夜晚總不離開百姓的面前（出十三 22）。當摩西進入營內時，約書亞總不離開會幕（出卅三 11）。後來，耶和華教導約書亞，吩咐他這律法書總不可離開他的口；他應當要晝夜思想（書一 8）。

當以色列人接受了大多數不信之探子的回報之後，又想擅入迦南時，耶和華的約櫃並沒有離開營地（民十四 44）。

以賽亞使用本字時有神學上的意義。

大山可以挪開（賽五四 10a），神與亞伯拉罕、大衛所立平安的約，並耶利米的新約總不遷移（賽五四 10b；五九 21）。這是永不改變的！假使神對太陽、月亮和星辰的定例改變，那麼祂給以色列的應許也會改變（耶卅一 36）。然而，筆者寫到這裏，太陽、月亮和星辰仍繼續發光，因此祂應許以色列的約亦將持續。

在末後的日子，當耶和華第二次顯現時，祂將在一日之間除去這地（以色列）的罪孽（亞三 9）。祂的顯現會驚天動地，以致橄欖山要分為兩半，一半向北挪移，另一半向南挪移（亞十四 4）。

信靠耶和華的人將像一棵樹栽在河邊，他們將不停止結出果子來（耶十七 8）。

W. C. K.

1168 מוש (mûsh) II 觸摸（如創廿七 21；詩一一五 7；士十六 26）

מושב (môshāb) 見 922c

מושעה (môshā'ā) 見 929d

1169 מות (mût) 死亡、殺死、將人處決

衍生詞

1169a מות (māwet) 死亡、死、（擬人化的）死、死的勢力範圍

1169b ממות (māmôt) 死亡

1169c תמותה (t'mûtâ) 死亡 僅用於片語「死亡之子」(b'nê t'mûtâ)，即那些該死的人和命定要死的人（詩七九 11；一〇二 20〔H 21〕）

mût 可以指自然的死或暴斃。後者可能是一種懲罰或其它的情況。雖然本字根絕大部分是指人的死，但其用法並不局限於人。

這是普遍用來指死亡的過程與態之閃語字根。迦南人用本字作為死神和地府的名字，Mot（參 ANET, pp. 138-42）。在希伯來文中偶爾有隱喻的用法，像約伯談到智慧的滅沒（十二 2），但通常是按字句指身體的死。以西結提醒我們，

神不喜悅死人之死，因為祂的目的是要他們活（十八 32）。舊約中有關死亡的標準教導在創三 3，那裏神警告亞當和夏娃，違抗祂命令的結局就是死亡。原本神對我們始祖的旨意是永不終止的生命，死亡的介入並非祂所願，卻又是背叛的必然結果。墮落為人類帶來了身體上生理的敗壞，也因此帶來痛苦；這些只是死亡較明顯的症狀。死亡是罪的結果，也是懲罰。它的起源是罪。舊約的一個重要主題是神的聖潔，這使得祂和所有與祂屬性不相稱的相隔。因此在舊約中，死亡的意義乃是由於罪而引起與神根本上的隔絕，並且一切對祂神聖旨意的違抗或不順服都是罪。因此，在希伯來思想中，所有的人在某方面來講都是 b'nê mawet「死亡之子」，即他們應該死，因為他們是罪人。本字和一個相關的字（'ish mawet「死人」）是用來指神被擄的百姓，從瀕臨的死亡中，他們必須仰望祂的拯救（詩七九 11；一〇二 20）。

在烏加列文中（ANET，同前），Mot 神是一個角色很清楚的神祇，掌管那泥濘污穢之地府。牠與農作之神巴力爭戰，因而得罪了眾神之首領 El。巴力被視為帶來豐收、雨水等，對迦南人而言牠是一位英雄，就是這樣以致敬拜巴力成了以色列人的陷阱。死神 Mot 則非如此，因此舊約並沒有提到牠，雖然有人宣稱找到舊約偶爾有幾處提及牠。M. Dahood（*Psalms*, in AB, XVI, XVII, XVIIa）嚐試將詩人所指的敵人看成是 Mot，但不太具說服力。耶利米有一次將死亡擬人化，描述它好像從窗戶進來的人（九 20）。可能更清楚的是用 mawet 死亡來表達死人之域。在賽卅八 18 我們讀到：

「原來陰間不能稱謝你，
死亡不能頌揚你，
下坑的人不能盼望你的誠實」

這裏當然可能有不同的意見，因為以賽亞心目中的地方可能是墳墓或是死人之域。看起來伯卅八 17「死亡的門曾向你顯露嗎？」比較清楚是以「死亡」來指死人之域。其它可以這樣來解釋的經文有：賽廿八 15, 18；何十三 14；哈二 5；詩六 5；四九 14；lāqah 項下的文章；箴七 27；伯廿八 22 等。

但參考 sh'ōl 和 R. L. Harris 的文章

"The Meaning of Sheol as Shown by Its Parallels," JETS 4: 129-35.

賽卅八 18 的經文引我們看到舊約所說的：「耶和華將地賜給人，但是死人不能讚美耶和華」（詩一一五 16；賽卅八 11；詩六 5；卅 10；八八 11）。布特曼註解說，「死後，義人就離開了極重要的生活層面，而敬拜神的關係是在生活層面中維持的」（TDNT, II, p. 847）。不過，當他擴展這個思想路線而作結論說，「死亡和它的國度不在那使所有生命的國度臣服於它的力量洪流之內」（同前），此言則差矣。我們可以在其他地方看到（見 *hayyîm*）神是生命和死亡的主，並且祂勝過了死亡。

在摩西的禮儀律法中，屍體被視為不潔淨——這是另一處顯示舊約對死亡的態度，認為它是半路闖進來的，是罪的結局。另一方面，迦南人透過「Mot 神」這樣的神話而將死亡「正常化」，這 Mot 神和其他的神一樣，是可以安撫的（例如向他獻祭）。迦南人有些儀式，其中有割割身體和為死人獻祭。以色列人被禁止舉行這種儀式（申十四 1）。摩西的律法也保護以色列人不受迦南人將死亡「正常化」而產生最邪惡的影響，即獻孩童為祭。

因為他們向他們的神，行了耶和華所憎嫌所恨惡的一切事，

甚至將自己的女兒用火焚燒，獻與他們的神（申十二 31）。

因為這種對死亡的觀念，舊約賦予生命極高的價值。長壽被認為是很大的祝福（箴三 2），不朽的生命則是祝福的極致（詩十六 11；廿一 4；七三 23~26）。迦南人則認為這種不朽的生命僅屬於諸神祇（ANET, p. 151, vi）。

舊約對謀殺這種罪行要處以死刑懲罰，其原因是舊約對生命有極高的評價，而不是許多現代學者所以為的舊約不重視生命。神命令百姓毀滅所有參與惡行的人，也是基於相同的原因。詩一〇六 34~38 解釋了這個原因：因著他們不照耶和華所吩咐的滅絕這些外邦人，就學習了他們的行為，把自己的兒女祭祀鬼魔。

參考書目：Heidel, Alexander, "Death and the Afterlife in the OT," in *The Gilgamesh Epic*, University of Chicago. Richardson, TWB, p. 60. THAT, I, pp.

893-96.

E. B. S.

מוֹתָר (môtār) 見 936g

מִזְבֵּחַ (mizbēah) 見 522b

1170 מֹזַג (mzg)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170a מִזְגַּע (mezeg) 混合物、調和的酒 僅見於歌七 2 的片語 'al-yehsar hammazeg 「不缺調和的酒」中

1171 מֹזַח (mzh)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171a מִזְחָה (māzeh) 被吸出了、空的（申卅二 24；賽五 13）

מִזְזוּ (māzû) 見 534b

מִזְזוּזָה (m'zūzā) 見 535b

מִזְזוֹן (māzôn) 見 539a

מִזְזוֹר (māzôr) 見 75a, 543c

1172 מִזְחָה (mēzah) 腰帶 可能是外來語

1172a מִזְחָה (m'zīah) 腰帶 僅見於伯十二 21：「放鬆有力之人的腰帶」，即削弱他們的力量，除去他們的腰帶，使他們無法抵抗

מִזְלֵג (mazlēg) 見 552a

1173 מַזְלֹת (mazzālôt) 星座 (ASV 作「行星」)

出現於王下廿三 5 和伯卅八 32。亞喀得文的同源字指的是月亮的盈虧，不過猶太作品裏本字的用法顯示希伯來文裏本字指的是黃道十二宮。列王紀裏，本字指的是異教拜星辰，有占星的意思。約伯記裏，本字和 *kimâ*、*k'sîl* 以及 'āyish（昴星群 [Pleiades] 的獵戶星座 [Orion] 和熊星座 [Bear]，見各字項下之說明）一起使用，表示上帝的創造力，以及懷疑祂智慧的人之愚昧。

G. L. C.

מִזְמָה (m'zimmā) 見 556c

מִזְמוֹר (mizmôr) 見 558c

מִזְמֶרָה (mizmērâ) 見 559c
 מִזְמֶרֶת (m'zammeret) 見 559d
 מִזְרָר (miz'ār) 見 571b

1174 מִזְר (mzr) 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174a מִמְזֶר (mamzēr) 私生子
 、近親相姦所生之子

僅見於申廿三 2，指私生子不得入耶和華的會直到十代。亞九 6 可以指某一個人，可是更像是比喻亞實突中不同種的人共居一處。申命記裏所說的「私生子」指的可能也是希伯來和外邦人的混血兒。

W. C. K.

1175 מִזְר (mzr) 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175a מִזְרָר (māzôr) 網 意思不確定

מִזְרֶה (mizreh) 見 579a

1176 מִזְרֹת (mazzārôt) 僅見於伯卅八 32。意思不確定，可能是指某一個特別的星星或星座。見 mazzālôt

מִזְרָה (mizrāh) 見 580c

מִזְרָע (mizrā') 見 582f

מִזְרָק (mizrāq) 見 585f

מִזְרָה (mēah) · מִזְרָה (mōah) 見 1181a, b

1177 מִזְרָה (māhā') 擊 (= 拍手，如賽五五 12；結廿五 6)

מִזְרָה (mahbē') 見 588a

מִזְרָה (mahbō') 見 589a

מִזְרָה (m'habb'rā) 見 598k

מִזְרָה (mahberet) 見 598j

מִזְרָה (mahābat) 見 600b

מִזְרָה (mahāgōret) 見 604d

1178 מִזְרָה (māhā) I 擦掉、塗抹

這動詞出現 33 次，幾乎都有神學的意義。第一次出現用於描寫洪水。地面上一切有氣息的生物全數被除滅（創七 22~23），包括人類，除了那一家八口之外。

以色列人拜金牛犢干犯上帝，摩西求神原諒他們的罪，這個禱告裏 māhā 顯得很突出：「不然，求你從你所寫的冊上塗抹我的名」（出卅二 32~33）。神本意乃要把以色列的名從天下塗抹（申九 14），在申二九 20 也重覆了一次（參詩六九 28）。不管摩西是視之爲污點（好像詩五一 3，11）或是帳簿上的債務（好像西二 14），我們並不十分確定。不過他就像使徒保羅一樣，非常願意爲他的弟兄們而受咒詛。

請注意在古代要擦掉皮卷軸上的字是將墨水用水洗掉或用海綿擦掉，而不是將字塗掉。所以「擦掉」更能準確地表達除去的意思。

當神審判時，祂擦耶路撒冷就像人擦盤子一樣將盤倒扣（王下廿一 13）。在士師時代，便雅憫支派曾一度差點全被塗抹掉（士廿一 17）。

罪人像大衛一樣向神禱告，求祂塗抹，擦去他的罪愆和不義（詩五一 1 [H 3]，9 [H 11]）。神爲著祂自己的緣故這樣行，不再記念那些罪過（賽四三 25）。因此有如烏雲密佈遮頂的罪即被塗抹（賽四四 22）。儘管上帝是無所不知，然而祂特意不再記念這些罪。詩一〇九 14 和尼四 5 [H 3:37] 講的則是相反的情形。

māhā 也用來描寫一個淫婦的生活方式。她吃了東西，把嘴巴擦一擦，然後卻以抗議的口吻宣稱她根本沒作錯什麼事（箴卅 20）。

此外，還有一種情況是談到一位嫉妒的丈夫懷疑他的妻子犯了姦淫。她必須喝下一杯苦水，所寫咒詛的話即抹在其中。這算是她在主面前所受的考驗之一，以確定她是無辜的，還是有罪的（民五 23）。

最後一點，賽廿五 8 宣告說，神要擦去每個人的臉上的眼淚。

W. C. K.

1179 מִזְרָה (māhā) II 擊打 僅見於民卅四 11，ûmāhā 'al-ketep yam-kinnet (這界) 又要擊打 (即達到) 基尼烈湖的東邊」

衍生字

1179a מִזְרָה (m'hī) 擊打 僅見於結

廿六 9

מַחֲנֵה (m'ḥāgā) 見 615b

1180 מַחֲזֵז (māḥāz) 城 借自亞喀得文 *mahāzu* 「城市」，僅見於詩一〇七 30

מַחֲזֵל (māḥāzēl) 見 623g

מַחֲזֵה (mahāzeh) , מַחֲזֵזָה (mehēzā) 見 633f, g

1181 מַחֲהֵ (mahḥē)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181a מַחֲהֵ (mēah) 肥畜

1181b מַחֲהֵ (mōah) 骨髓 僅見於伯廿一 24，象徵繁盛

1181c מַחֲהֵ (māḥā) 從 *mōah* 衍生出來的動詞。僅以 Pual 型見於賽廿五 6，*sh'mānīm m'-mūhāyim* 「滿髓的肥甘」

מַחֲהֵ (m'ḥē) 見 1179a

מַחֲהֵה (miḥyā) 見 644b

מַחֲהֵר (m'ḥîr) 見 1185c

מַחֲלָה (mahālā) , מַחֲלָה (mahāleh) 見 655c, b

מַחֲלָה (m'hillā) 見 660f

מַחֲלָיו (mahālūy) 見 655d

מַחֲלָפֵ (mahālāp) 見 666d

מַחֲלָסָה (mahālāsā) 見 667b

מַחֲלָקֵת (mahālōqet) 見 669d

מַחֲלָקֵת (mahl'qōt) 見 670g

מַחֲלָת (mahlat) 見 655 或 623h

1182 מַחֲמָמָה (mahāmā'ōt) 凝乳狀的 僅見於詩五五 21。可能是表比較級的 *min* 加上 *hem'ā* 「凝乳」

מַחֲמָד (mahmad) , מַחֲמָד (mahmōd) 見 673d, e

מַחֲמָל (mahmal) 見 676b

מַחֲמָסֵת (mahmeset) 見 679d

מַחֲמָנֵה (mahāneh) 見 690e

מַחֲמָנֵק (mahānaq) 見 697a

מַחֲמָסֵה (mahseh) 見 700b

מַחֲמָסֵם (mahsōm) 見 702a

מַחֲמָסֵר (mahsōr) 見 705e

1183 מַחַס (māḥas) 擊打、受重傷、傷得很重

衍生詞

1183a מַחַס (mahas) 重傷

本字在烏加列文的詩裏有不少印證。在舊約裏與本字平行的有：它自己（詩一一〇 5~6），*smh* 「剪除」（詩十八 39~41；注意 *māḥas* 和 *samah* 這兩個動詞的單數第一人稱出現在一句之首尾，構成一種修辭上的「首尾呼應法」〔編按：拉丁文爲 *inclusio*，參 FSB 頁 245〕，如烏加列文的詩中出現的），還有 *kly* 「滅絕」（撒下廿二 39；詩十八 38~39）。*māḥas* 所指的打擊，一般而言都是決定性的致命一擊，就好像雅億對西西拉那樣（士五 26）。

在主耶和華發烈怒之日，祂要擊殺多國的君王（詩一一〇 5~6）。事實上，今天，對於那些繼續在罪中行的人，祂也是如此行（申卅三 11；詩六八 21）。因此，不敬畏神的國度可預期與之敵對的力量日增，直到末了祂的百姓最後得拯救之日來到（哈三 13）。神擊打，神也醫治：「並無人能從我手中救出來」（申卅二 39）。甚至以利法也認出這一點（伯五 18）。再沒有一幅描繪神施行報復伸張公義的圖畫比詩六八 23 更生動了，這篇詩描寫神在仇敵血中踹腳（他們在末日抵擋以色列這復興之國）。有一個可能是以詩五八 10 來解釋這一節，在那裏動詞是洗（*rāhas*）——在血裏洗腳。一些古譯本也認爲，詩六八 23 中是「洗」。

mahas 重傷

僅有賽卅 26 用本字。主耶和華會醫治祂百姓被擊打的傷口。這件事必在「那日」發生，那時月亮要像太陽一樣亮，太陽則比現在亮七倍。

參考書目：Fisher, Loren, *Ras Shamra Parallels*, I, Pontifical Biblical Institute, 1972, pp. 80, 227, 257-58.

W. C. K.

מַחֲסֵב (mahsēb) 見 718a

מַחֲסֵסָה (mahsēsā) 見 719d

מַחֲסֵיִת (mahsīt) 見 719e

1184 מַחֵק (māḥaq) 滅絕 僅見於士五
26

מַחְקָר (meḥqār) 見 729b

1185 מַחֵר (māḥr)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185a מַחְרָא (māḥār) 明天

1185b מַחְרָת (moḥrāt) 翌日

1185c מַחְרָר (m'ḥār) 雇價、價
格

māḥār 明天

出現 52 次，很少當名詞用，有個例子是「明日是初一」（撒廿五 5）。在其他經文裏，本字都當副詞用：「我們吃喝罷，因為明天要死了」（賽廿二 13）或「明日耶和華必作成這事」。

有神學意味的用法是 *māḥār* 用來指將來，例如出十三 14 和申六 20 「日後你的子孫問你時」（NEB）。書四 6, 21 記載立碑石，以便將來孩子問起的時候，可以告訴他們那些是什麼意思。約但河那一邊的兩個半支派害怕他們有一日會從以色列的傳統血緣中被剪除，因此爲自己築壇立碑（書廿二 24, 28）。拉班和雅各預期的不只是指次日而是指來日（創卅 33）。相當重要的是沒有一位先知以本字稱末世。

箴言警告說，一個人不要誇口說明日要作什麼（箴廿七 1）。一個人如有現成的可以給鄰居，也不可應允說明日再給他（箴三 28）。神才是掌管我們明天的，所以我們不要太快安排計劃什麼事，好像將來全在我們手裏似的。

moḥrāt 明天

陰性名詞。最有趣的一個特點是「次日」有以後的意思（利廿三 11, 15, 16；民卅三 3；書五 11）。介系詞 *l'* 有兩次用在 *moḥrāt* 之前，意爲「次日」（拿四 7；撒卅 17）。

m'ḥār 雇用、價格

和上述字根的關係不清楚。本字在舊約只使用了 15 次。申廿三 18 禁止把「狗」（變童）所得的價帶入神的殿。賽五五 1 描寫神的救恩是白白給我們的，不需錢，也不要價。智慧不能用錢買到，出任何價格都買不到（伯廿八 15）。與之類

似的是箴十七 16 問說，你原知愚昧人無心（動機）求智慧，爲何把價銀（學費）放在他手裏去得智慧（受教育）呢？

以色列國中的大悲劇有一項即統治者施審求報，祭司訓誨求酬，而先知說預言求銀（彌三 11）。相反的，神提拔的外邦王古列卻不爲錢、不爲酬釋放以色列的俘虜（賽四五 13）。這和那爲賄賂分土的敵基督正好相反（但十一 39）。

W. C. K.

מַחְרָא (mahārā'ā) 見 730b

מַחְרָשָׁה (mahārēshā) 見 760d

מַחְרָת (moḥrāt) 見 1185b

מַחְשֹׁף (mahsōp) 見 766b

מַחְשָׁבָה (mahāshābā) 見 767d

מַחְשָׁק (mahshāk) 見 769d

מַחְתָּה (maḥtā) 見 777a

מַחְתָּה (m'ḥittā) 見 784g

מַחְתֶּרֶת (maḥteret) 見 783a

מַטְבֵּחַ (matbēah) 見 786e

מַטָּה (matteh) , מַטָּה (mittā) , מַטָּה (mūtteh) 見 1352b, c, e

מַטְוֶה (matweh) 見 794a

מַטִּיל (m'til) 見 1186a

1186 מַטִּיל (mtl)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186a מַטִּיל (m'til) 精製的金屬杖 僅見於伯四十 18, *m'til bārzēl*。本片語比喻河馬的骨頭

מַטְמוֹן (matmōn) 見 811a

מַטְטֵה (mattā') 見 1354c

מַטְטֵם (mat'ām) 見 815b

מַטְפַּחַת (mitpahat) 見 818d

1187 מַטָּר (māṭar) 下雨 來自名詞的動詞

母系名詞

1187a מַטָּרָא (māṭār) 雨

創二 5 說，神「還沒有降雨在地上」。園子由「霧氣」，或者更恰當的說法是由「河流」滋潤（Harris, R. L. "The Mist, the Canopy and the Rivers of Eden," JETS 11: 177-80）。這解釋了爲何「野地還沒有草木」（可能是指荊棘

因雨水滋潤而長出)，或為何「田間的菜蔬還沒長起來」（可能是指五穀食糧？參創三 18）。

挪亞時代神降大雨到地上造成洪水（創七 4）。神使冰雹如雨降到不信的法老王那裏（出九 23），而又使火和硫磺如雨降於所多瑪和蛾摩拉（創十九 24）。祂也在那歷史的最後戰役裏，使大冰雹、火以及硫磺如雨般降於歌革和其軍隊與眾民（結卅八 22）。這種下場是所有惡人都會碰到的（詩十一 6）。

人屬靈的情況和下雨的數量與時機二者之間的關係，可見於摩四 7 這類的經文裏。當人心與神的關係正確時，祂會滿有恩典地命令雲霧降雨滋潤地上（賽五 6），就像當年在曠野祂滿有恩典地賜下嗎哪般（出十六 4；詩七八 24）。

mātār 雨

雨（約出現 38 處之多）是人類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視為理所當然的；雨是從神的手中降下（詩一四七 8；伯五 10；廿八 26；卅六 27），其量是那地居民的屬靈情況成正比（申十一 11、15）。當人愛主耶和華他們的神，並且全心全意事奉祂（申十一 13），祂就按季節賜雨於該地（申十一 14；二八 12）。可是當他轉離而去跟從別神，雨就止了，天也不敞開。人和牲畜因此了無生氣（申十一 17），土地也因此化為粉粒和塵埃（申廿八 24）。如此，應許之地的情形本身便見證那地人民的靈命。

有一點必須留意，一般把荒誕不經的宇宙論歸因於聖經，但聖經本身並不支持這些論點。「天窗」（創七 11）其實應譯為「水閘」比較準確（參 *hallōn* 和那邊提到 *'ārubbā* 的地方）。希伯來人從觀察得知水是從雲中降下（賽五 6；王上十八 44）。

先知們把雨當成神對祂子民發怒或喜悅他們的記號（賽五 6；卅 23；摩四 7；亞十 1）。在小麥收成時下雨代表神的審判，因為這雨來得不得其時，而且可能是最壞的時刻（撒下十二 17~18）。所羅門祈求神在他們求告祂之後，打開那曾因他們的罪而關閉的諸天（王上八 36；參代下六 27）。以利亞就有這樣禱告的事奉（王上十八 1）。事實上，在歷史上一個極重

要的關頭，以色列選擇敬拜暴風雨之神巴力時（王上十六 31~32），以利亞出面警告他們說：「這幾年我若不禱告，必不降露不下雨」（王上十七 1）。

等候雨降臨成為一些諺語的題材：人仰望神就像一個人張開口等雨降下（伯廿九 23）。它也用作明喻：彌賽亞必要降臨，像雨降在已割的草地般（詩七二 6）。祂要像晨光照耀他們，就像雨後的嫩草閃耀一般（撒下廿三 4）。在那日必有一帳幕可作遮蔽之處供人躲避風雨（賽四 6）。

雨夾帶著雷降在埃及人中間，代表天災中超越自然的能力（出九 33~34；比較申十一 10）。有一句話出現三次，是說：「祂使雲霧從地極上騰，造電隨雨而閃，從府庫中帶出風來」（詩一三五 7；耶十 13；五一 16）。

參考書目：Baly, Denis, *The Geography of the Bible*, Harper, 1957. pp. 41-52.

W. C. K.

מַטְרָה (mattārâ) 見 1356a

1188 מַי (may) 水, מַיִם (mayim) 衆水

僅以複數形出現約 580 次。水在神學上的重要性可按歷史、儀式、隱喻、末世等幾個角度來討論。巴勒斯坦水源稀少，這可以解釋舊約許多地方提到人求水。

歷史方面

天地間之衆水都是上帝創造的。在詩一〇四這篇包羅萬象的摘要裏，談到上帝創造雲中的水（3 節）和地上的水（6 節）。祂也定它們的界限（7~9 節），叫泉源從地裏湧出（10 節），命雨降下（13 節），藉此叫地肥沃結果，使人心喜悅（11~18 節）。

許多自由派的批判家畫了一聖經宇宙觀的圖畫，其中「高處的衆水」由一固體的蒼天擋住，可以經由「窗戶」降到地上（參 S. H. Hooke in ZPEB, I, p. 395 的圖畫）。事實上，這是誤譯加上誤用詩的意象而成的奇特產物。聖經的記載描繪神藉祂口裏的言語創造上面的水——即天空含水氣的雲層，和下面的水（創一 7、9）。

兩者之間要造出「一大片空間」，而不是由希臘文和拉丁文衍生出來的「穹蒼」，創一 6)。這裏並沒有堅硬、拱形圓頂固體的意思。相反的，就像結一和十章所說，它只是一個把上下分開的空間。而所謂下面的水，特別是創一 2 的「淵」(t'hôm)，根本與任何原始時期的深淵或神話中混沌裏的怪物無關。t'hôm 是迦南人用來表達海的一個很好的字，參烏加列文(UT 19: no. 2537)，正如「地底下的水」(出廿 4；申四 18；五 8)並不一定是地獄，而只是單純指海岸線以下可供人捕魚的水。同樣的，這「天上的窗」(創七 11；八 2)是暗喻性的描述方法，因為在別處這個「窗」倒出的是穀物(王下七 2)、祝福，或者也許是金錢財富(瑪三 10)以及災禍(賽二四 18)(見 hallôn 項下對 'ārubbâ 的討論)。

神也調節並分配衆水：祂使雨水「按時」降下(利廿六 4；申廿八 12)。祂施行審判時打開洪水的閘門(創七 17~20)，也將它關上(創八 2~3)。然而，就是河水正常的流動(民廿四 6)和水井泉源的存在(創十六 14；出十五 23，27)祂依然看顧。祂有供水之能，可由祂在曠野供應水而得證實。

水之所以能分佈且供人使用，其中一個因素是人的行爲。毀約者、不法和不順服的人得不著水(利廿六 19；申廿八 23；摩四 7；王上十八 18)，但對於順從神的國家和城市，神卻滿有恩典地把水賜給他們，以顯示祂的祝福。

神掌管水，這可由挪亞之日的洪水(創七)、以色列人在紅海蒙拯救(出十五 1~18)、橫渡約但河(書三 16；四 18)和以利亞橫越約但河(王下二 8)證實。如此，紅海的水把神的子民和頑梗的拜偶像者分別出來，而約但河的水也認出它主人之使者帶權柄的命令。同樣的，神的僕人摩西一說話，水便從磐石湧出來，滿足乾渴之民(出十七 1~7；民廿 1~13；詩七八 16，20；賽四八 21)。

禮儀方面

以色列人行各種禮儀上的潔淨，以象徵內在道德的純潔，為朝見敬拜上帝而作預備，也代表無罪。承接聖職(出廿九 4；利八 6)、大祭司預備贖罪日(利

十六 4，24)、痲瘋病患者(利十四 5~7，50~52)、患漏症(利十五 13)，還有觸摸過屍體這些情況下，都要行潔淨之禮。儘管這些儀式本身沒有能力使內在的道德純淨，卻也代表了一個人過去內心純淨的情形，以及他對神聖潔的體認。

水有一個用法就是當作一種心理上嚴厲的考驗(民五 11~31)，這在古代近東尚未知有此類似的作法。這是和嫉妒有關的試驗(在近東真正嚴厲的考驗帶有身體的危險，無罪者被認為應會從其中安然獲救，例如：被丟入河裏。中古世紀時，手握熱鐵或徒步走過火堆，被認為是一種測驗，可以看出一個人是否無辜。聖經並無此種例子)。

如果一位嫉妒的丈夫懷疑他的妻子犯了姦淫(而沒有證據)，他可以帶她去見祭司。祭司要從聖所地上取些塵土撒在水瓶裏製成「苦水」。那婦女必須要重覆祭司寫在軸上的一系列咒詛，然後把它抹在苦水裏。毫無疑問的，那女人喝了這水後，心裏必受影響，身體也會受影響，神則用精神和情感產生一些徵兆來表示這當事人有罪或無罪。耶利米宣佈以色列都要喝「苦」水或有毒的水時，就是指這項考驗。

在處理一些與未解決的謀殺事件有關的儀式裏，水也很重要。那些離犯罪現場最近的人必須在小牝牛上面洗手(申廿一 1~9)，為要潔淨那個地區。這大概就是以洗手表示無辜的習俗的來源(詩廿六 6，七三 13，參太廿七 24)。

舊約從未如某些人所推論的，鼓勵為死人行一些儀式使其魂復甦(或「把水倒出來」)，他們的根據是申廿六 14；撒七 6；耶十六 7。舊約也不把水和魔術連在一起，因申十八 9~14 明顯反對任何這樣的事。約瑟那個占卜的杯(創四四 5)只是他根據以水占卜的一種偶像崇拜方式來欺騙他的哥哥，愚弄他們而已。

隱喻方面

水在許多隱喻裏出現。渴慕「活水」之源(耶二 13)——神自己，就像鹿渴慕水一樣(詩四二 1)。結果是，喝了它的人(賽五五 1~2)都「像澆灌的園子，又像水流不絕的泉源」(賽五八 11)或如溪水邊的樹(詩一 3；耶十七 8)。離了

神，人就好像乾旱無水之地，注定要死（詩一四三 6）。

在婚姻的領域中，和自己的妻子享受性的樂趣，就像喝自己井裏的「活水」（箴五 15；歌四 15），而與妓女行淫則是飲「偷來之水」（箴九 17）。

其他的比喻描寫害怕的心溶化如水（書七 5），神的知識廣大無邊如無際的海水（哈二 14；賽十一 9），而死亡則好像被潑出的水（撒下十四 14；詩廿二 14）。困苦就像大水（撒下廿二 17）或像深水（詩六九 3, 15）。

大河象徵無上的能力，可以淹沒其他國家；就如幼發拉底河（賽八 7）和尼羅河（耶四六 7~8）。神用這些「河」來懲戒祂的百姓。

末世論方面

當以色列人經歷一場新的出埃及再回到他們的土地時，神將再次奇蹟地藉著澆灌古老的沙漠來復興祂的百姓（賽三五 6~7；四三 20），祂也要將這地變為花園名勝（賽四一 17~20），不過有人認為這段話是暗喻，指祂百姓靈命之復興說的。當有一條河從耶路撒冷的聖殿裏流到死海之時，樂園將再現，在河岸旁排列的樹將是生命和醫治之源（結四七 1~2；亞十四 8）。

在將來的彌賽亞時代，神必要按時降雨（結卅四 26），因此乾渴與缺乏必要被忘記（賽四九 10；耶卅一 9）。主耶和華將「灑清水」在那復興之支派上，他們要得潔淨，離棄他們所有的污穢（結卅六 24~25）。

參考書目：Harris, R. L., "The Bible and Cosmology," JETS 5: 11-17. Reymond, Philippe, "L'eau, sa vie, et sa signification dans l'Ancien Testament," Supp VT, 1958. Richardson, TWB, pp. 279-80. TDNT, VIII, pp. 317-22.

W. C. K.

1189 מִי (mī) 誰

mā 「什麼？」通常問的是東西或人的特性，而 mī 則通常指的是人，而且特別關注人的身份、家世或一些外在的事實。

mī 在與人有關的經文中共出現了 36

次。如創廿四 65 中，利百加問以利以謝說：「這田間走來迎接我們的是誰？」他回答說：「是我的主人。」法老王問摩西和亞倫說：「但那要去的是誰呢？」（出十 8）回答是「全部」（出十 9）。大衛聽到神宣佈要給的恩典時，大感驚訝，驚呼說：「主耶和華啊，我是誰？我的家（朝）算什麼（mī）？」（撒下七 18）其他表達相同意思的用法有：出十五 11；卅二 26；申三 24；四 7~8；五 26；廿 5~8；士九 28, 38；十 18；廿一 5, 8；撒下十八 18；廿五 10；撒下七 23；廿二 32；王下六 11；九 5；代上十七 21；伯五 1；卅四 7；詩廿四 8, 10；廿五 13；卅四 12；八九 48；賽四八 14；五十 1；結廿七 32。

有些人相信出三 11；代下二 6 以及創三 8 屬上述規則之例外。不過，摩西在出三 11 裏問道：「我是什麼人？竟能去見法老。」很明顯的，他只是宣稱他不是什麼大人物。他指的不是他的性格，而是他的家世、祖先。同樣的，所羅門在代下二 6 裏也如此問道：「誰能為祂（神）建造殿宇呢？」又說：「我是誰？」他的家世若比起神的工作就算不得什麼了。他採謙卑的姿態，就像他父親一樣（撒下七 18）。當以掃問雅各說：「這些和你同行的是誰（mī）呢？」他指的是外在的數量，而非內在的特質。彌一 5 裏問說：「雅各的罪過是什麼（mī）呢？」又問說：「猶大的邱壇是什麼（mī）呢？」它只是要人去確認並列舉各項罪惡和各種邱壇；它們的性格和他們所意味的則顯然是惡的。

參考書目：Motyer, J. A., *The Revelation of the Divine Name*, London: Tyndale, 1959, pp. 19-20.

W. C. K.

מִיטָב (mētāb) 見 863a

1190 מִיכָל (mīkāl) 小河（意思模糊）
僅見於片語 *mīkal hammāyim*（撒下十七 20）

1191 מִי (myn), מוּן (mwn)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191a מִינָה (mīn) 種類

1191b מִינָה (l'mūnā) 肖像、

形狀

mîn 種類

mîn 這個字出現於 31 處經文裏（主要在創一·六·七；利十一；申十四），其中 30 處屬摩西五經。另一處是在結四七 10。

mîn 的語源無法確立。Ludwig Koehler 認為本字來自名詞 *t'mûnâ* 「形式」，有點「想出」或「發明」的意思。Skinner 在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的創世記註譯裏不接受如此的解釋，他認為是來自一個阿拉伯文字根，其意為「劈開（耕耘之地）」，由此而有「區分」之意。

Barton Payne 指出三點文法重點：1. *mîn* 總是和前置詞 /「對於」或「關於、根據」並用，因此可供人一一指明，或者如 Driver 所說的「專門性的計數」。2. *mîn* 都以單數形出現，即使英譯本有時譯成複數（結四七 10, KJV）。不過事實上它是一個集合名詞，每次都以一般的形式出現。3. *mîn* 後面一定跟著五個代名詞字尾中的一個。用這些字尾很可能是因為各有其類屬，是因造物主之命而分成的。

有人推論神創 *mîn* 之際，也同時定了生物的綱目。這個假設是不必要的，因為 *mîn* 一字和生物學者對綱目的命名要扯上關係理由並不充份，而且每位生物學家各有不同的命名方式。

由創一章把蔬菜和青草分成不同類，然而在生物學中它們卻同屬「被子植物綱」看來，可能有些時候聖經中的 *mîn* 指的是較為廣泛的類別，如「目」。其他例如利十一 14, 15, 16, 19, 22（四次）及 29 中，*mîn* 的用法看來相當於「屬」以上的分類；但利十一 14「鶴鷹與其類」和十一 16「鷹與其類」二者皆屬「鷹目」，卻各有不同的 *mîn*。同樣的如 Payne 所說，蝗蟲、禿蝗蟲（bald locust）、蟋蟀和蚱蜢同屬「直翅目」，而蝗蟲、禿蝗蟲和蚱蜢又同屬一「科」，即 Acridiidae，但各自又有其 *mîn*，似乎應是「屬」了（編按：依生物學分類依次為界、門、綱、目、科、屬、種）。

聖經中以 *mîn* 來代表神創造的基本生命形態，若依今日生物學表示和動物學者所列的綱目來分類，有時是種，有時是

屬，有時又是科或目。這並不代表古典進化論可能由此得到支持，因為那得越過界、門、綱才行。

t'mûnâ 肖似、形狀

一個夜間的幽靈，形狀無法辨認（伯四 16）。民十二 8，摩西親眼見到耶和華的形像，即祂經過時的榮耀（參出卅三 22；又詩十七 15 提到詩人醒來之時渴望見神）。其他之處則警告人不可以神所造之物之樣子做任何的像（出二十 4；申五 8；四 16, 23, 25）。

參考書目：Payne, J. Barton, "The Concept of 'Kinds' in Scripture," *JASA* 10: 17-19. TDNT, I, pp. 181-82.

W. C. K.

1192 מִיץ (mys)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192a מָץ (mēs) 壓迫者（賽十六 4）

1192b מִיץ (mīs) 擠、壓、絞扭（箴卅 33）

מִיק (mīq) 見 1163

מִישָׁר (mīshār) · מִישׁוֹר (mīshōr) 見 930e, f

מִיתָר (mītār) 見 936h

מִכְאוֹב (mak'ōb) 見 940b

מִכְבֵּר (makbēr) · מִכְבָּר (makbār) 見 948c, d

מִקָּה (makkā) 見 1364d

מִקְוָה (mikwā) 見 961c

מִכּוֹן (mākōn) 見 964c

1193 מִכַּךְ (mākak) 處低位、受辱（詩一〇六 43；傳十 18；伯廿四 24）

מִכְלָה (miklā) 見 980c, 982d

מִכְלוּל (miklāl) · מִקְלָל (maklāl)

· מִקְלָל (miklāl) 見 985c, d, e

מִכְלֵת (makkōlet) 見 85g

מִקְמוֹן (mikmān) 見 991a

מִקְמֵרֶת (mikmeret) · מִקְמֹרֶת

(mikmōret) 見 995c, d

מִקְנָס (miknās) 見 1000a

מִקֵּס (mekes) 見 1014a

מִקְסָה (mikseh) · מִקְסֵה (m'kasseh)

見 1008c, d

מכפלה (makpēlā) 見 1019b

1194 מכר (mākar) 賣

衍生詞

- 1194a מכר + (meker) 商品、價值
 1194b ממכר + (mimkār) 售、商品
 1194c ממכרת (mimkeret) 售 僅見於利廿五 42
 1194d מכרה (m'kērā) 劍

舊約中一個中心教導是神和祂的百姓以及祂所賜給他們的領土都屬一體。神既是土地唯一的擁有者，祂有條件地將地賜予以色列民。條件之一即是該土地不得永久賣掉（利廿五 23）。如果有人實在窮得必須賣掉他的產業，他最親的親戚必須贖回它（利廿五 25）。如果他沒有親人，而又未能富有到替自己買回來，則那些產業就留在買主的手裏直到禧年。那一年，即第七個七年，每一家都要拿回其祖傳之財產。禧年之律法乃是歷史上的第一個土地改革。

以色列人不可把自己同胞賣掉作奴隸（出廿一 16；申廿四 7；珥三 3 [H 4 : 3]；摩二 6；尼五 8；亞十一 5）。不過，他們可把自己賣了，服事別人，為別人作工，但期限是七年（申十五 12）；到了期限就和禧年一樣，所有的奴僕都同獲自由（利廿五 39, 40, 47, 48, 50；申十五 12；耶卅四 14）。另外，在安息年，所有的債務都可一筆勾銷（申十五 1~3）。

當神不喜悅祂的百姓時，祂就讓他們被賣到他們敵人的權勢之下（申卅二 30；廿八 68；詩四四 12；賽五十 1；結卅 12）。事實上是以色列人把自己賣了，卻不值什麼。然而神亦不用錢贖回他們（賽五二 3）。撒下十二 9 講得很明白：「他們卻忘記耶和華他們的神，祂就把他們付與……」這在士師時代不斷地重覆發生（士二 14；三 8；四 2；十 7）。

約瑟被他哥哥們賣給以實瑪利人，而他們又轉手把他賣給了埃及人作奴隸（創卅七 27, 28, 36；四五 4）。然而當約瑟向他哥哥們透露他的身份時，他說：「現在不要因為把我賣到這裏，自憂自恨，這

是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保全生命」（創四五 5）。而在創五十 20 裏則又說的更明白：「從前你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

以掃賣了他長子之名份（創廿五 31, 33），他為了一點湯而喪失成為主要繼承人的權利。努斯泥版（約主前 1500）也有兩個有關人因為一些眼前暫時的事而把繼承權拱手讓給了弟弟的例子。

有一段經文以比喻用法使用本動詞：「你當買真理……也都不可賣」（箴廿三 23）。可能以色列王亞哈的事可以用來解釋這一段話：「因他自賣，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這是耶洗別教唆他這麼做的（王上廿一 20, 25）。很不幸的，這同樣的一句話也可以用來描述整個以色列（王下十七 17）：完全地出賣自己去做惡事！

meker 價值

有四處經文用到本字，只有其中一處較為重要。箴卅一 10 說到「才德的婦人」，她的價值遠勝過寶石。由文中關於她的描寫可知原因很明顯。

mimkār 售、商品

大多數用到 *mimkār* 的經文牽涉到賣東西作抵押品，以及在禧年贖回這些東西的方法（利廿五 14, 27, 29, 33, 50；參尼十三 20）。

參考書目：Vaux, R. de, AI, pp. 164-66; 157-77. Harris, R. L. *Man — God's Eternal Creation*, Moody, 1973, pp. 137-38.

W. C. K.

מכר (makkār) 見 1368f

מכרה (mikreh), מכרה (m'kūrā) 見 1033b,c

מכשול (mikshāl), מכשלה (makshē-la) 見 1050c, d

מכתב (miklāb) 見 1053c

מכתה (m'kittā) 見 1062b

מכתם (miktām) 見 1056a

מכתש (maktēsh) 見 1061a

1195 מלא (mālē') 充滿、填滿

衍生詞

- 1195a מלא (mālē') 完全的充滿、所充滿的
 1195b מלא (m'ālō') 完全的充滿
 1195c מלאה (m'le'ā) 完全的充滿、完滿的收成
 1195d מלאה (millū'a) 鑽石的鑲嵌
 1195e מלא (millū'), מלא (millū') 安置、鑲、裝置
 1195f מלאה (mille't) 鑲、安置、邊界、線、輪圈 意思模糊

研究過本動詞 (Qal 和 Niphal) 249 次的出處後，顯示本字有空間的意味，也引伸有時間的意味，還有神學上的重要概念。

空間的意味見於出十 6：蝗蟲充滿了所有的房子，和珥三 13 [H 4:13]：榨葡萄器滿了果汁，還有王下四 6：寡婦把油倒入容器裏直到滿出來。

時間的意味見於「所定的日子滿足了」。例如利百加懷孕的日子在她生下孩子時即滿足了 (創廿五 25)，還有神攻擊尼羅河後過的七日滿足了 (出七 25)，此外但以理禁食的三週滿足了 (但十 3)。

更重要的是以本字來代表神之無所不在：「耶和華說：我豈不充滿天地麼？」 (耶廿三 24) 祂不只存在於全宇宙，以祂的榮光充滿全地 (民十四 21；詩七二 19；賽六 3)，祂也以祂在雲中的榮光 (kābōd) 使人在一個地方得見祂，如充滿會幕的雲 (出四十 34~35；王上八 10~11；賽六 1；結十 3；四三 5；四四 4)。

本字也用來說明神有能力完成祂開始的工作，也能達成祂所應許過的話。ml' 之 Piel 似乎是強調口出之言得應驗。

人們在祭祀偶像時說他們要償還他們所許的願 (耶四四 25)。當所羅門革除亞比亞他祭司之職時，以利的話就應驗了 (王上二 27)，就如耶利米的預言於被擄七十年後亦應驗了 (代下卅六 21)。神行事應驗了祂先前對大衛建殿時所說的話 (王上八 15, 24；代下六 4, 15)。神也會行事成全彌賽亞之籌算和心中所願的 (詩廿十 4, 5)。

Von Rad 列出許多顯示耶和華預言之

話如何在歷史發生果效的神學詞彙：「一句也沒落空」 (lō'-nāpal, 書廿一 45 [H 43]；廿三 14；王上八 56；王下十 10)；「它將要成立」 (qūm, 撒上一 23；十五 11, 13；撒下七 25；王上二 4；六 12)；「它發生 (臨到)」 (bō', 書廿三 15)；亦參結十二 25, 28：「主耶和華如此說，我的話沒有一句再耽延的，我所說的必定成就。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 II, 頁 94)。

mālē' 的 Piel 也用來表示必須滿足的一段時間，如數天 (創二九 27~28)、數年 (代下卅六 21) 或指妊娠期 (伯卅九 2)。因此其所強調的並非只是預言的話，也包括了信實的神：祂會成就並作成所說過的話：從預言到應驗之間包含了一些重要事件，可以證實這一位又有能力又信實的神一直存在，祂繼續使時間 (chronos) 在進行過程中不斷發生一些事，而成爲特別的時刻 (kairoi)。這些事件和最後應許得以成全的事件同屬一類 (參新約 pleroun, 希伯來文 kālā, 希臘文 teleō, 希伯來文 tāman, 希臘文 teleō)。非常有意思的是 Moule 引述 J. A. Fitzmyer 之話：「昆蘭文獻缺少馬太中表應驗的套語，也缺少舊約應用於新約中的模式，幾乎沒有用過 ml' 來表達神應許或計劃的應驗 ("Fulfillment-Words in the New Testament," 頁 309)。

至於比喻性的表達方面，地球通常被描述爲充滿暴力的地方 (創六 13；彌六 12；耶廿三 10；五一 5；結七 22)，有時也充滿耶和華的榮耀、慈愛、良善和知識 (詩卅三 5；一一九 64；賽十一 9；哈三 3)。地有時也可能滿了罪惡 (耶十六 18；結八 17)。此外，(以祭物) 「使人兩手充滿」是指人使自己的服事 (代上廿九 5；出卅二 29) 或祭司分別爲聖 (士十七 5)。同時，滿足一個人的心願即是令他滿意 (出十五 9)。

melō' 充滿、豐富

意思爲「填滿極大數量之物」。創四八 19 雅各預言約瑟的兒子以法蓮將來要成爲一個大國，「他們要成爲多族」。又好像賽卅一 4 所說成群、許多的牧人。

本字最常和土地連用，也指神的豐富

和祂所擁有的一切（申卅三 16；詩廿四 1）或指那威脅要來的侵略者（彌一 2；摩六 8 [即要入侵那城的]；耶八 16；四七 2；結十二 19；十九 7）。不過，以賽亞提及他蒙召的異象，所看見的是全地充滿了祂的榮光（賽六 3）。

主耶和華宣告說，人所居之世界（*tēbēl*）和其中所充滿的全屬祂（詩五十 12；八九 11；九八 7；賽四二 10；代上十六 32）。事實上，甚至海及其所充滿的一切亦受邀歌唱歡呼讚美耶和華（詩九六 11）。

此外，另一個重要的神學用法出現於一處經文，談到在耶和華面前把滿一俄梅珥的嗎哪裝起放在約櫃裏（出十六 33）。

參考書目：Childs, Brevard S., "Prophecy and Fulfillment," *Interpretation* 12: 259-71. Moule, C. F. D., "Fulfillment-Words in the New Testament—Use and Abuse," *NTS* 14: 308ff. Fitzmyer, J. A., "The Use of Explicit O. T. Quotations in Qumran Literature and in the NT," *NTS* 7: 297ff. Richardson, TWB, pp. 87-88. THAT, I, pp. 897-99.

W. C. K.

מֶלֶאךָ (*mal'āk*)，מֶלֶאכֻת (*mal'ākūt*) 見 1068 a, c
מִלְאָת (*mille't*) 見 1195f
מִלְבֵּן (*malbēn*) 見 1074i
מִלְבוּשׁ (*malbūsh*) 見 1075b
מִלָּה (*millā*) 見 1201a
מִלּוּא (*millū'*) 見 1195e
מִלּוּחַ (*mallūah*) 見 1197c
מִלּוּכָה (*m'lūkā*) 見 1199d
מִלּוֹן (*mālōn*) 見 1096a

1196 *מֶלַח (*mālah*) I 撕碎、消散 僅以 Niphal 見於賽五一 6，*shāmayim ke'āshān nimlāhū* 「天必像煙雲消散」

衍生詞

1196a מֶלַח (*melah*) 碎布、破布 (耶卅八 11~12)

1197 מֶלַח (*mālah*) II 加鹽、調味 來自名詞的動詞

母系名詞

1197a מֶלַח (*melah*) 鹽
1197b מִלְחָה (*m'tēhā*) 鹹味、不毛
1197c מִלּוּחַ (*mallūah*) 錦葵屬植物，一種生在鹽沼澤地的植物 (伯卅 4)
1197d מִלּוּחַ (*mallāh*) 水手、船員

只有三處經文使用本動詞。根據利二 13，獻祭的肉必須用鹽調和。出卅 35 裏，製作香的成份必須加鹽調和。

同吃餅和鹽表示進入友好的關係，但在此並無這種意思。阿拉伯人社會至今仍有這種說法：「我們之間有鹽」或「我愛你就如我愛鹽一般」。

第三處經文是結十六 4，以 Hophal 完成式和獨立不定詞描寫以鹽擦洗一位新生的嬰兒。可能這只是指潔淨和醫治這個孩子，而非指這嬰孩和神建立任何〔鹽的〕契約。我們或許希望這鹽水是經過稀釋的！

melah 鹽

鹽的各種用法在舊約有 28 處經文提到。在死海的西南邊的大採石場可取得鹽（創十九 26；結四七 11；番二 9）。伯六 6 稱之為調味品。素祭要加上鹽和油（利二 13）。結四三 24 指出祭司在千禧年獻上燔祭時亦要撒上鹽。聖香之祭，象徵全體民衆向神的敬拜，這也要「加上鹽」（出卅 35）。有人認為這些祭物上加了鹽是為了防腐，而蜜和酵不能防腐，所以未被採用。另有人指出用鹽保存東西的觀念在聖經並不明顯。至少，燔祭是不必保存的，而香不會腐爛掉。所以在這些祭物上加上鹽應該是為了調味或表示奉獻，因鹽是貴重的東西。另一方面，蜂蜜亦不易腐壞。

「鹽約」是用來指一永遠的定律，即神把固定的進項賜給祭司（民十八 19）；也用來指與大衛所立的約，憑這約他便永遠統治以色列國（代下十三 5）。因此這些關係被命定不得取消，乃有約束力（參利二 13）。

鹽的保存功用或可見於以利沙用它來潔淨耶利哥的泉水（王下二 20~21），雖然此處水泉得潔淨是件神蹟。另一方面，

鹽也撒在獻給神要被毀滅的城市中（士九 45），如此便象徵荒蕪不毛（又參申廿九 23；伯卅九 6；番二 9）。

參考書目：Corswant, W., *A Dictionary of Life in Bible Tim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p. 233-34. Ross, J. F., "Salt," in IDB, IV, p. 167.

W. C. K.

מלחמה (milhāmā) 見 1104c

1198 *מלט (mālat) 被解救、逃脫 (Niphal)；解救、救出 (Piel) ASV 和 RSV 相似，BDB 作 Slip away

衍生詞

1198a מלט (melet) 塵土（地板） RSV 作 mortar。僅見於耶四三 9，以實物說明埃及將遭遇毀滅

mlt 是一大堆字裏的一個，這些字包括 *gā'al*、*yāsha'*、*nāsal*、*pālat* 和 *shālōm*。這些字在 LXX 裏被譯成好些希臘字：*sōzō*（包括 *diasōzō* 和 *anasōzō*）約有 70 次，*hryomai* 有八次，而 *exaireō* 共有五次。這樣的分佈表示這些字意思類似，不過各有其強調之處。

雖然 *mālat* 可以指人逃離朝廷集會去見他親戚（撒廿九 29）或拯救困苦人的困苦（伯廿九 12），但可見最明顯的意思是指從死亡的威脅中解救或逃脫出來，或逃自個人仇敵之手（撒上十九 11；廿三 13）或逃自全國仇敵之手（撒下十九 10），或逃脫病痛（詩一〇七 20）。

通常是強調耶和華為拯救者（特別和 LXX *hryomai* 對應：詩一一六 4；一〇七 20；廿二 5）。祂拯救義人（箴廿八 26；伯廿二 30），而罪惡無法逃脫祂的審判（王上十九 17；摩二 14~15）。只有那些求告祂的人可能得到拯救（珥二 32〔H 3:5〕）。祂是保護我們，拯救我們的上帝。相反地，靠馬的力量不能得以逃脫得救（詩卅三 17），也不能靠另一國之能力（賽廿一 6），不能靠財富（伯廿 20），或是靠自己的悟性。

參考書目：TDNT, VII, pp. 971-73, 978

- 80 : VI, pp. 998-1003

G. L. C.

מלילה (m'ḥilā) 見 1202

מליצה (m'ḥsā) 見 1113b

1199 מלה (mālak) I 作王、成為君王或王后、統治 來自名詞的動詞

母系名詞

1199a מלה (melek) 國王

1199b מלכה (malkā) 王后

1199c מלכת (m'leket) 王后

1199d מלוכה (m'lūkā) 王位、王權

1199e מלכות (malkūt) 統治權、至高無上之權

1199f ממלכה (mamlākā) 統治權

1199g ממלכות (mamlākūt) 統治權

1199h מלה (mōlek) 摩洛、外邦神

1199i מלכי-צדק (malki-sedeq) 麥基洗德

既然閃語的名詞經常從動詞衍生而來，那麼其基本的意義總是可以由名詞之意義反推而得。*mālak* 雖然使用次數超過三百次，卻只出現於 Qal 和 Hiphil 形裏（除了在但九 1 唯一的一次 Hophal），Qal 的意思（超過兩百次）都是「統治」，即統治王權，不論是男性（國王）或女性（王后）。

mālak 的 Hiphil 一般意為使成為國王（或王后），如下可見——立王來統治（直譯）。這可能是藉膏抹行就職之禮（撒下二 9；五 17），或是藉膏抹和加冕（代下廿三 11）。這也可以指上帝或人不經典禮儀式而推舉一個人得此職份（撒上十五 35；王上十二 20）。Hophal 只用了一次，在但九 1，似乎特別表示作者但以理並不把大利烏看為是瑪代波斯王國的君王，而只是被任命為（被動語態）巴比倫這個重要但略居次位城市和區域的次等 *melek*。

melek 國王

既然聖經寫作時期對政府統治權力結

構的看法和今日多少有不一樣之處，今日會冠以其他稱呼的官員和公務員（司令、州長、首長、指揮官等），在當時一律都稱為 *melek*。《Englishman's Hebrew and Concordance》中本字佔了卅一欄，平均每欄八十五個字，顯示本字在舊約的普及。

其實 *melek* 只是用來指稱元首的一個最普通的字，其意思和其它一些通常譯為主人、隊長、統治者、王子、首領的字，和像：*nāgīd*, *nādīb*, *nāsik*, *nāsī'*, *qāṣīn*, *rōzēn*（都是複數），*śar*（非常頻繁）這類的字一樣。幾乎可以確定，在希伯來聖經中，這些字都沒有前後一致地用以指稱一個明確的職務，因此用其中一兩個字作為基礎作成的結論都不可靠。就以 *nāgīd* 作為例子，說這字都指外邦人長官而非以色列長官，或是都指以色列長官而非外邦人長官，都不夠嚴謹。

舊約裏有關 *melek*（王）的神學意義並不能僅憑查考本字出現過的 2,500 次的經文而得。相反地，需要對當時的統治階段，即統治一般百姓的情形作一些考究。每一個社會均有不成文法或習慣法，古今中外沒有一個國家（包括摩西時代）可以只用成文法來統治。不僅如此，老百姓組成的（*śarīm*）且比今日西方社會的統治者權力更大。因為雖然他們所行要合乎訂好的律例和一般的習俗，但有些習俗完全取決於統治者的決定，他們被賦予非常多的職份，好讓他們可以領導、控制，也可以支持政府所看好的人。因此政府（其涵蓋面遠大於西方世界的政府）是由一群公義的人（至少我們希望是正義的）管理，而不是由公義的法律來管理。

箴言八 15~16 提供一些可循之資料，供我們找出君王或最高統治者的神學：「帝王藉我坐國位，君王藉我定公平。王子和首領，世上一切的審判官，都是藉我掌權」。最不明確的是第一個出現的帝王（king）。假設後來的四個字擴大了王權的概念。「君王」（單數 *rōzēn*）只出現六次，一向是出現在詩裏。參照阿拉伯文的一個同源字，我們可知其意為一個「有份量而了不得，又能堅定不移地審判事情的」人——不受動搖、有君王般的安詳、言行高貴、正符合於一位擁有大權者。「王子」（*śarīm*），是一個普通的字，意為首領，擁有大家所承認的權柄，不管他

管轄的範圍為何（「凡掌權的」，羅十三 1）。此外，當一些商人的領袖被命為王子（*śarīm*，賽廿三 8）時，這並非隱喻。有一些天使也叫作 *śarīm*（但十 13, 21）。「首領」（單數 *nādīb*）是舉止大方的人，有高貴的性格，因此也有崇高的地位。「裁判官」（單數 *shōpēt* < *shāpat*）可能是最能用來形容管理百姓之人最廣泛的一個字，不論是在行政、司法或立法方面都是如此。第六個字是 *nāgīd*，常用來指希伯來君王的一個名字，在箴言出現了兩次（八 6；廿八 16），意思是說一位站在前面的人。

這些都是舊約裏有關君王和其他統治者的主要概念和想法。雖然統治者必須是親切的人，可是對於民主、主權在民再及於統治者的觀念，聖經裏很難找到。大家認為統治者由神權而立，而不是由人民。來到審判官面前意即來到上帝面前（出廿二 8, 9）。應該注意到的一點是出廿二 9 裏的 *'ēlohīm* 必須譯為法官（複數）而非上帝（單數），因為動詞 *yarshī 'ūn* 是 *rāsha'*（宣告有罪）的 Hiphil 第三人稱陽性複數式。

melek 這個字在大多數閃族語言裏都以略有不同的形式出現，而意思上大略相近（BDB）。古代東方到處都可尋到希伯來的思想。

我們一定要避免賦與 *melek* 任何一貫的專門意義，就算字面上有明顯表示也不例外。對於巴比倫尼布甲尼撒王（耶四六 2）的例子，它可指一國之君；對於猶大王約雅敬（耶四六 2）而言則是君王的封臣；或者它的意思可能是一個小城鎮的首領，如迦南人和非利士人城市的首領（如創十四 2~8；廿 2；廿六 1, 8；和約書亞記許多例子）。此外，同盟統治權或可能是三頭統治的其中一個，如我們現在所知伯沙撒王曾是如此的一個王（但五 11，在此亞蘭文和希伯來文意思一樣），或是臣服於另一王的一省之省長，如大利烏在波斯王古列手下當巴比倫的統治者一樣（但五 30）可能同樣都可稱為 *melek*。

有兩件相關的重要事情必須在此交待：

1. 以色列王權的地位

早期以色列並無所謂「王」的統治者。族長時期，統治百姓之權由各族族長

來行使，定居迦南之早期由各族各村的長老來行使。*shōph' tīm*（通常譯為「士師／審判官」，但有誤導性）時期，有一些暫時賦有聖靈能力（恰當的說法是他們有神特殊的恩賜）之各支派聯合的領袖來領導。可是古時候對於君主政體的想法通常（但不是一成不變的）把王權和朝代連在一起。撒母耳記敘述了第一個想要違抗上帝的旨意，建立一個永久的統治通國之君主。雖然掃羅家期望一個王朝，不過掌管歷史的上帝阻止了這件事。然而在摩西之律法裏早已預先提到立王之事（申十七 14~20；廿八 36），而且上帝建立大衛和他的王朝，使他永遠統治以色列。就如 Bright 說的：「大衛王權的神學可於王室詩篇裏看得最清楚〔王室詩篇包括：詩二；十八（撒下廿二）；廿；廿一；四五；七二；八九；一〇一；一一〇；一三二；一四四 1~11〕，這些詩篇確實之寫成時間雖無法知曉，不過都是被擄前的，而大部分是比較早的。可是，其典型的代表卻是拿單的預言（撒下七 4~17），這無疑是王室詩篇發展的一個核心（比較撒下六；王上八）。這也可在撒下廿三 1~7 的古老詩篇裏找到，此詩作者為大衛自己。傳統絕不是不可採信的：參較 O. Pracksh, "Die letzten Worte Davids" (BWANT, 13 [1913], 頁 112-125)；A. R. Johnson, *Sacral Kingship in Ancient Israel* (Cardiff, University of Wales Press, 1955, 頁 15)——其中有更進一步的參考書目。這神學的重點在於耶和華永遠揀選錫安和大衛家（詩八九 3；一三二 11~14）：雖然君王可能因他們的罪受責罰，然而其王朝總不會被剪除（撒下七 14~16；詩八九 19~37）。君王統治有如耶和華的「兒子」（詩二 7；撒下七 14），祂「首生」的（詩八九 27），祂的「受膏者」（詩二 2；十八 50 [H 51]；廿 6 [H 7]）。因為他在錫安被耶和華所立，沒有仇敵能勝過他（詩二 1~6；十八 31~45；廿一 7~12；一三二 17f.；一四四 10f.）；相反地，外國要臣服於他的統治（詩二 7~12；十八 44f.；七二 8~11）。大衛的約乃是依族長之約的模式發展的，因為是基於耶和華對未來無條件的應許（參 G. E. Mendenhall, *Law and Covenant in Israel and the Ancient Near*

East (The Biblical Colloquium, 1955)] (John Bright, *A History of Israel*, Westminster, 1959, 頁 204)。

2. 君王和全國性宗教和禮儀（敬拜）的關係

如上所述，君王是分別為聖的人——他統治之地是神所定的，所靠的是神的權柄（參 R. D. Culver, *Toward a Biblical View of Civil Government*, Moody, 1975, 頁 41-55, 74-76, 87, 88, 123, 129, 169, 170, 251）。可是他無權行祭司之職。侵犯這聖潔的職份被視為最大的罪（參較撒下十三 1~14，掃羅侵犯祭司之職的例子）。

有一群急進的聖經—歷史思想家，認為以色列實施王權，既是由鄰近外邦而來（撒下八，特別是 20 節），也就包含了外邦的思想和表達這思想的禮儀，這在古代近東被認為是很普遍的。根據這個觀點，在理論上既是一個神聖之王，就成了每年的新年節慶之中心人物，以戲劇的方式扮演肥沃之神的死和復活（如季節一般）。在這當中，王按禮儀（就如一 *pontifex maximus*，大祭司）重新再演出創造的掙扎，而後勝過渾沌之力量，最後演出神聖的婚姻，再重新接受其實際的王位。這所有一切，據說都是為了確保次年春回大地，五穀豐登、六畜興旺、國泰民安。許多學者看法略有出入，但都堅持這理論（A. Bentzen, *King and Messiah* [英譯本, London: Lutterworth Press, 1955]；I. Engnell, *Studies in Divine Kingship in the Ancient Near East* [Uppsala: Almqvist and Wiksells, 1943]；S. H. Hooke, ed., *Myth and Ritual* [London: Oxford Univ. Press, 1933]；*The Labyrinth* [London: S. P. C. K., 1935]；G. Widengren, *Sacrales Koenigtum im Alten Testament und in Judentum* [Stuttgart: W. Kohlhammer, 1955]）。不過雖然這些作者聲稱許多詩篇反映上述每年一次的禮儀，這理論其實沒有絲毫聖經的證據，也有些學者對這樣的想法深表懷疑（參考書目中可特別注意 Frankfort 的資料，他指出，雖然埃及的君王被神格化，可是在米所波大米除了少數例外，一般並不是如此）。

malkâ 王后

除了兩次出現於歌六 8~9 的複數形之

外，其他的都指外國的王后，有時明顯是指一國之君（王上十 1），更常是指王的配偶（斯一 9；二 22）。在指女性方面有亞他利雅（王下十一 3；代下廿二 12）、以斯帖（斯二 4）、瓦實提（斯一 9）、和尼布甲尼撒之妻（但五 10），不同的情況意思也不一樣。前者是一位篡位殺人的祖母，非法地使用權力。後者則根本沒運用任何統治百姓的權力，只作為 *melek* 的愛妻。身為一位 *malkâ*，以斯帖沒有任何君主之權，只是因身為王之配偶使她有社會地位。在 *malkâ* 出現的 33 次（加上但五 10 的亞蘭文則為 35 次）裏，除了兩次（歌六 8~9）以外，其他的都是指外國的王后。「王后」在古代東方通常非指王的妻子，而且一般也不是統治掌權之人，所以通常代表她地位的名稱不是 *melek* 的陰性形式，而是 *g'birâ*，意思是有權貴的女性（王上十一 19；十五 13；代下十五 16；耶十三 18；廿九 2）。「天后（*m'leket*）」（耶七 18；四四 17, 18, 19, 25）是在耶路撒冷被人敬拜的一位外邦女神。這字可能是一個專有名詞（此外 *sârâ* 和 *shêgâl* 在很少的情況下也是用來指王的配偶）。

m'leket

罕見的困難形式，表示某種外邦的天后（耶七 18）。

mōlek 摩洛 (*molech* 或 *molek*)

希伯來聖經用來稱呼外邦男性的神，按推測是借自以色列鄰邦，背道的以色列民即是在緊鄰耶路撒冷南方之欣嫩子谷向他獻上嬰孩。本字的子音 *mlk* 是用 *melek* 「神聖之君王」的子音，而母音是馬所拉文士們根據不可考的猶太傳統加上希伯來字 *boshet* 「羞恥」的母音。猶太會堂誦讀聖經時（比如說，在耶穌時代）會讀成 *bosheth*、*melek* 或 *molek* 就很難說了。在 LXX 裏甚至譯成 *moloch* (μολοχ)，又譯成「他們的王」（王上十一 7〔H 5〕）和「摩洛王」（耶卅二 35〔H 39: 25〕）。

摩洛 (= *milcam* 米勒公) 為亞捫人所喜愛，他們以人為祭來敬拜（王上十一 5；王下廿三 10；耶卅二 35），而北迦南人（腓尼基人、布匿人）以及所有地中海

地區的人，他們則以其名獻嬰孩為祭這可怕的作法來敬拜他們的神。Waltke (ZPEB, V, pp. 269-70) 和 Helmbold (WBE, II, pp. 705-6) 都對此有極佳的探討和書目題解。國家地理雜誌對腓尼基人和他們敬拜摩洛巴力有一通俗的描述 (August 1974, pp. 166-67)。

在聖經的思想裏，摩洛永遠是和人民至終背棄原本的信仰有關，他們敬拜一位虛假的 *melek*，而他們應只敬拜「他們的王」耶和華 (*Milcam*)。兩個最嚴重的背道之以色列王和猶大王是亞哈和瑪拿西，他們在山谷裏行這些事，而後此處就稱為 *Gehenna* (新約)，因此也成為地獄永火的名字。參王下十六 3；代下廿八 3；王下廿六 6；代下卅三 68；耶七 31；卅二 15。對這種藉宗教之名所行的恐怖事件之陰森——也許也是真實的描述，可見於猶太人的資料。David Kimchi 說摩洛的像是銅製而中空的，火在偶像裏面點燃。當偶像伸出來的雙手燒熟後，摩洛的祭司便從嬰孩父親的手裏把孩子接過來，放在摩洛的手上，這時候鼓聲即響起，以免那父親聽到孩子的哭叫聲（對王下廿三 10 的評註）。

進一步的研究可比較 YGC, 頁 234-244, Albright 的看法是 *mōlech* 的獻祭並不是獻給一位叫摩洛的神，而是大規模的獻祭，即獻上大量的嬰孩。這在迦太基是很普遍的。Albright 認為腓尼基這種作法得以消除要歸功於以色列較高的道德標準。

malkî-sedeq 麥基洗德

這名字只出現於創十四 18 和詩一一〇 4。此字由 *melek* 「王」和 *sedeq* 「公義」組成，加上轉接的 *i*。它是指附屬（所有）的關係或是第一人稱單數代名詞的字尾，這還在爭論中。如果前者正確的話，那麼這名字的意思即是「公義（者？）的王」；而若後者才對的話，那則是「我的王是公義的」。「撒冷」幾乎可確定是指耶路撒冷。依創十四之戰役的地理位置，這推論是可以說得通的。其與耶路撒冷王亞多尼洗德（書十 1）的相似即可支持這一點。再與耶路撒冷王大衛比較（詩一一〇 4）更確立了他和耶路撒冷的關係。在神學上，麥基洗德的出現是很重要的，這

對挪亞和他兒子們對真神的認識一直未失傳這觀念，提供了很堅固的支持。敬拜獨一神的亞伯拉罕（創十八 25）直截的承認麥基洗德為他所敬拜之 'ēl 'elyōn 「至高神」的祭司。我們實在不曉得有多少像麥基洗德這樣的人，在比羅得所受更大的壓力下（彼後二 6~8），仍在古代偶像充斥的世界中存活。我們當然想到約伯。另外，主前四世紀雅典的一位哲學家，以及一位更早一千年的年輕埃及法老亞肯亞頓（Akhenaton），他們也有類似獨一神的觀念及看法。這同樣的心境也可見於吠陀文學。從麥基洗德這個人，我們發現早在耶布斯人阿珥楠把多石的「摩利亞山」的擁有權讓給王室之前，耶路撒冷就有古代近東一帶真正敬拜的傳統（撒下廿四 18~25；代上廿一 18~30）。可能摩西多少已經知道「選擇何處為立他名的居所」這句話裏「居所」何所指（申十二 5）。希伯來書是根據詩一一〇中宣告彌賽亞並非亞倫等次的祭司，而更詳盡地說明了我們的主是在這種基礎上，成功地完成了祭司的職份（來六 20；七 1~八 13）。

參考書目：Bright, J., *A History of Israel*, Westminster, pp. 204-207. Frankfort, H., *Kingship and the God*,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48, pp. 317ff., *The Problem of Similarity in Ancient Near Eastern Religions*, Oxford Clarendon, 1951. TDNT, I, pp. 565-74; IV, pp. 568-69. THAT, I, pp. 908-19.

R. D. C.

1200 מַלַּק * (mālak) II 勸告、忠告 僅以 Niphal 見於尼五 7 「我心裏籌畫」

מַלְכֶּת (mal'kōdet) 見 1115b

מַלְכֵי־צֶדֶק (malkî-sedeq) 見 1199i

מַלְכֶּת (m'leket), מַלְכוּת (malkūt) 見 1199c,e

1201 מַלְל * (mālal) I 說、講、發出言語

衍生詞

1201a מַלְלָה (millā) 語言、文字、話語

mālal 只出現於撒拉、比勒達、以利戶以及一位詩篇作者之口（創廿一 7；伯卅三 3；八 2；詩一〇六 2），也只以 Piel 出現。其主要的同義字是 dābar。

millā 文字、說話、話語、談話、諺語、所要說的、任何要說的、回答、事件 在但以理書亞蘭文中，本字的意思是指事物、文字、事件、命令

millā 在約伯記出現 34 次，在撒下只出現一次，詩篇兩次，箴言一次，而在但以理書出現了 24 次。在用法上，millā 和 dābār 似乎沒有明顯的差別，雖然 millā 可能與話語的表達層面較有關連，而 dābār 則與話語的意義層面較有關係。

撒下廿三 1~3 裏有四個字都用來表示話語，包括第二節的 millā：「他的話在我口中」。而箴廿三 9 中，「你智慧的言語」則與 dābār 平行。在詩十九關於神的啓示的詞彙中，millā（第四節）也是其中之一：「他的言語傳到地極」。詩篇的作者在一三九 4 中說上帝知道詩人舌頭所出的每一句話。

在約伯記（KJV）裏 millā 有 19 次譯成 words，六次譯成 speech 或 speeches，兩次譯成 speaking，而 talking、by-word、matter、anything to say、answer、to speak、what to say 等各出現一次——都是約伯和他的朋友們在爭論時所用的。

在但以理書裏 millā 是指夢境的本質以及夢的詮釋，或各種官方的聲明、政令或裁決。在 24 次出處中，只有七次譯為「言語」，而譯為「事物」有 11 次，「事情」五次，而譯為「命令」則只一次。

E. S. K.

1202 מַלַּל (mālal) II 擦、摩擦、揉、弄平（箴六 13）

衍生詞

1202a מַלְלָה (m'ālā) 麥穗 僅見於申廿三 25

1203 מַלַּל (mālal) III 凋萎、枯乾、漸漸消逝、褪色、失去光澤（伯十八 16；廿四 24）

1204 מַלַּל (mālal) IV 行割禮 mûl 的副

型 (書五 2 ; 創十七 11 ; 詩五
八 8)

מִלְמָד (milmād) 見 1116b
מַלְכוּת (malkōah) 見 1124b
מַלְקוֹשׁ (malqōsh) 見 1127b
מַלְקָהִים (melqāhīm) 見 1124d
מַלְתָּחָה (meltāhā) 見 1132a
מַלְתָּעָה (maltā'ā) 見 2513d

1205 מִלְזָּץ (mālas) 光滑、平順、柔美
僅在詩一一九 103 中以 Niphal 出
現，*māh-niml'šū'imrātekā*「你的言
語在我的上膛何等甜美」

1206 מִלְצָר (melsār) 委辦 (但一 11，
16) 是巴比倫人的一個頭銜，意思
不確定

1207 מִלֵּק (mālaq) 摘取、剪斷、揪下
(利一 15 ; 五 8)

מִמְגֻרֹת (mamgūrōt) 見 330e
מִמַּד (mēmād) 見 1146c
מִמֹּת (māmōt) 見 1169b
מִמְזֵר (mamzēr) 見 1174a
מִמְכָר (mimkār) 見 1194b
מִמְכֶרֶת (mimkeret) 見 1194c
מִמְלָכָה (mamlākā)，
מִמְלָכוֹת (mamlākūt) 見 1199 f,g
מִמְסָק (mimsāk) 見 1220b
מִמֵּר (memer) 見 1248j

1208 מַמְרָא (mamrē') 幔利 LXX 作
Mambre

這名字第一次出現於創十三 18 即亞伯
拉罕離開羅得後所居住的地方。從創十四
13、24 可以證實當時那地方並不是一個城
市，而是一個稱為幔利的亞摩利人所私有的。
他和他兩個兄弟以實各及亞乃曾與亞
伯拉罕結盟對抗擄去羅得的那個聯盟。這
樣的關係似乎對雙方都有利——以土地
的使用換取軍事的支持 (創十四 13)。

這地方通常被認為是今天的拉瑪特厄
爾—卡利爾 (Rāmat el-khalīl)，即哈魯爾
(Halul)，它位於希伯崙北方的兩哩外之
處，就在主要道路的東方，不過傳統上，

麥比拉洞「幔利的東方」，後來成為族長
的墳墓 (創廿三 19~20，廿五 9，卅
五 27，四九 30，五十 13)，是位於希伯
崙境內。

幔利是亞伯拉罕承受應許得以撒之地
(創十八 1~15)，同時也是得知所多瑪
和蛾摩拉將要被毀之地 (參來十三 2)。
然而，並不是這件事使得這地方如此
神聖。亞伯拉罕在遺之前已在他紮營
的地方為耶和華築了一座祭壇 (創十
三 18)。

參考書目：Mader, E., *Mambre* (Hāram
Rāmat el-Halīl)，2 vols., 1957. Vaux,
Roland de, *Supplement au Dictionnaire de
la Bible*, 1957, cols. 753-758, figs. 542-
43. Masterman, E. W. G., "Mamre," in
ISBE, III, pp. 1973-74.

G. L. C.

מַמְרֹר (mamrōr) 見 1248k
מִמְשַׁח (mimshah) 見 1255d
מִמְשָׁל (mimshāl) 見 1259b
מִמְשָׁק (mimshāq) 見 1261b
מִמְתַּקִּים (mamtāqqīm) 見 1268d

1209 מָן (mān) I 嗎哪

當以色列民在曠野漂流的時候，嗎哪
是他們的主要糧食；除此之外，神也奇妙
的供應水和鴿鷄。英文的拼音 manna 是
由 LXX 衍生而來的。在 LXX 中，出十
六 14 發音為 man 而其他地方則為 ma-
nna。

雖然嗎哪在以色列人的生活裏扮演了
一個很重要的角色，但這兩個字在舊約也
只出現 14 次而已，其中 10 次是出現在出
十六；民十一和申八。嗎哪被稱為神所賜
的「食物」(*lehem*，出十六 15)，是
「天上的糧食」(*d'gan*，詩七八 24)，
和「天使的食物」(*lehem 'abbirīm*，詩七
八 25)。不過譯成「天使的食物」雖然生
動，但並不準確；譯成「全能者的食物」
則較為合宜，因為沒有其他把 *'abbirīm*
譯成「天使」的例子；譯成「全能」或
者「強壯」不但比較普遍，也更適合詩
篇的平行結構。很可能其意為「神的食
物」，而以 *'abir* 來表示神性 (參約
六 33)。

以色列民出埃及後的第二個月中旬開始吃嗎哪（出十六），一直到他們抵達迦南地為止（書五 12；出十六 35）。之後，就只有亞倫所保存在聖幕裏的那份存留下來。根據申八 3, 16，神賜下嗎哪的目的是要教導祂的子民在他們的生活上、需求上倚靠祂和祂的話語。如果神的言語是祂創造宇宙的媒介（創一 3ff；詩卅三 6, 9），那麼在這裏神口裏所出的話也是同樣會具體地成全的。人只有靠著祂那能救我們的、具創造力的言語才能存活（注意撒但試探耶穌，要祂將石頭變為食物時 [太四 4 和路四 4]，祂引用了申八 3。約六章更詳細發展出主耶穌的身份為真嗎哪的觀念）。

曾經有不少學者嘗試指認嗎哪為一些西乃山西部天然的食物。最廣被提出的理論認為嗎哪是檉柳樹 (*Tamarix gallica*) 的分泌物。某種昆蟲把樹皮刺破，流出一小滴一小滴黏性的樹脂結成水晶體停留在小枝上，或掉落地上。早晨天涼，炎陽還沒把它們溶化之前，可以把這些甜甜的顆粒收集起來當食物。這種自然的現象顯然和聖經的嗎哪很相像：兩者都是隨著「露水」（民十一 9）在早晨降下。這東西看起來像是小白球或白霜（出十六 14, 31；民十一 7；嗎哪被描述為芫荽子，拉比詮釋為「好像珍珠」，LXX 作 *krystallos*），味道甘甜，「如同搗蜜和油的薄餅」（出十六 31；民十一 8）；此外，兩者都會被太陽融化（出十六 21）。

可是，這兩樣東西也有些差別，嗎哪可磨、可搗、可烘、可煮（出十六 23，民十一 8），而檉柳樹脂不能如此加工。只有在安息日，嗎哪可以存放超過一天不會變壞、長蛆。此外，檉柳樹脂只在夏天寥寥出現幾個禮拜而已，而嗎哪則在南地和西乃的西邊每天不斷的供應了四十年，一直到以色列民進入迦南才突然停止。這表示說其實嗎哪是上帝給以色列族的一個神奇的供給。

G. L. C.

1210 מן (mān) II 甚麼、誰、無論是誰

出十六 15 含有希伯來舊約聖經中只用過一次的疑問代名詞 *mān*。KJV、ASV

（邊註）和 RSV（邊註）把 *mān-hū'* 翻譯成「這是嗎哪（It is manna）」，而 KJV（邊註）和 ASV、RSV 的正文則把它譯成「這是什麼？（what is it?）」，而前面說「他們不知道那是什麼」，表示 ASV 和 RSV 的譯文較 KJV 為佳。當代的學者多半同意 BDB 的說法，認為依據晚期亞蘭文的用法，可視 *mān* 為表 manna 的 *mān* 後來通行的語源。*mān* 不是舊約中表示「什麼」的常用字，但是在主前二千年前此種用法卻已為人所知。UT 19: no. 1504 中就列出幾次 *mn(m)* 的用法，包括針對人的「誰」以及針對事的「什麼」。看來 *mān* 「什麼」是閃語中一個通俗的字，而不是一個通行的語源。（見 Huffmon Herbert B., *Amorite Personal Names in the Mari Texts*, Johns Hopkins, 1965, 頁 103, 231。）

參考書目：TDNT, IV, pp. 462-65.

G. L. C.

1211 מן (mēn) 豎琴弦（詩一五〇 4）

1212 מן (min) 從、出自於、從……出來、超過、太多

這個常用的前置詞在亞蘭文和阿拉伯文裏有同源字，可是卻沒有出現在烏加列文。在烏加列文中，表達「從」的意思是用前置詞 *b* 和 *l*。在形式上，這前置詞通常緊貼著其名詞而子音 *n* 被同化，下一個子音則重覆（如果它不是喉音的話）。當它和輕的代名詞字尾（編按：字尾為「子音-母音」或「子音-空點（shewa）」者稱為輕字尾，如下例中之 *ni*），通常它也會重覆一次〔例：*mimmenni*「從我」（from me）〕。

這許多的用法大致上可以簡略分類如下，但翻譯時可加上一些細微的差別。

1. 從。和表示動作和分離的動詞連用；從……去，或從……離開，即不在其中（without）；或指從某點或某個方向離開，那就可能會有下列情形：在東方或在城旁。

2. 和別的動詞連用，則表示出自，比如說出自埃及。另外也用來指某些東西的原料（由它作成）。與此相連的用法有發生的原因，例如：因擊而震動，或因犯錯

的緣故。

3. 表示部分的 *min*：他拿了其中的一些，或者是他拿了其中的一個。這最後的一個成爲任何一個或一根頭髮等等。

4. 時間方面則通常表示從甚麼時候（開始）的意思，比如說從古時候。「從古老的」（*from of old*）可指古時而言。

5. *min* 常用於比較，表示超過、以上、之上等、有時也表示太多、太大。

6. 本字也可以加在否定詞前面，如此便有原因或結果之意：因爲他知道，所以他也不給。如果 *to be* 的意思非常明顯而省略，那麼 *from being king* 即是 *not to be king*，也就是「不（會）當王」之意了。

和其他的希伯來前置詞一樣，*min* 也時常和別的字結合。當 *min* 加上 *'ad* 時，字面上的意思是：從……到，或說包括這和那的意思。*min* 和 *'et* 「和」（*with*），和 *l* 「去」（*to*）都連用。有時候當 *l* 放在前面時，它實際上就失去它原有語氣而只剩下「當」（*when*）的意思，意即從那時候開始：*time from when*。

在希伯來文和烏加列文裏，*b* 和 *l* 都含有「從」的意思。很有趣的是在撒下廿二 14 「耶和華從天上打雷」用 *min*，而詩十八 13 裏的平行句則用 *b*，可是兩節之後情況正好相反。N. Sarna 評註說 *b* 和 *min* 如此的用法，在烏加列文還沒被發現之前中世紀猶太文法家就是這看法了（“The Interchangeability of the prepositions Beth and Min in Biblical Hebrew,” *JBL* 78: 310-16）。雖然 Dahood 推想 *min* 可有「在裏面」的意思，這點並不像上面的現象那麼明確（*AB, Psalms*, III, pp. 395-96）。

R. L. H.

מִן (mēn) 見 1215a

מַנְיָנָה (manjīnā) 見 1291.1b

1213 מָנָה (mānā) 計算、數點、告訴、指定、派任、預備

衍生詞

1213a מְנָה (mānā) 部分

1213b מְנָה (māneh) 磅、彌拿

1213c מְנָה (mōneh) 計算的數目

、時間

1213d מְנָה (m'nāt) 部分

1213e מְנָה (m'nī) 數目

1213f מְנָה (mānōn) 憂傷

在 Qal 和 Niphal 中，本字的主要基本意思是「計算」。其加強性字幹則較強調指定或派任的意思。*mānā* 和 *sāpar* 會平行出現。本字根及衍生詞共出現了約 50 次，而這還不包括亞蘭文的同源字 *m'nā'* 或者 *m'nā*。

本字根在 Qal 和 Niphal 中一般是用在各種數目的計算，包括人（撒下廿四 1）、錢（王下十二 11）、動物（耶卅三 13）、星星（詩一四七 4）、日子（詩九十 12）、塵沙（創十三 16）等都是這麼計算的；此外，*mānā* 也可以用在否定的形式當中，如一個不可計量的無限大數目（例創十三 16；傳一 15）。

有兩次加強性的用法：「計算」或「指定一個地方」在簡單的字幹中是很明顯的。賽五三 12 裏，神僕被列在罪犯之中。在賽六五 12，先知以 *Meni* 這個名字說了一句雙關語。*Meni* 是命運之神，而神預言這些拜偶像的人，命定會遭上帝快劍懲治。

加強性字幹通常有指定或註定之意。但以理書中有兩次（一 5，10），約拿書有四次（一 17；四 6~8）提到無生命體——但以理的食物、約拿的魚、瓠、蟲和熱風，都是在上帝的掌握之下。但一 11 和代上九 29 用 *mānā* 表明人或其他受造物被賦與一些特定的責任。

Dahood (*Psalms*, AB, XVII) 根據烏加列文的例子，認爲詩六一 7 中的 *mn* 和伯七 3 裏的 *mnw* 是 Qal 而不是 Piel。可是，他只保留了指定之意，沒有把 Qal 更常見的意思「計算」包括進來。類似的情況是雖然 KJV 把詩六八 23 *minēhū* 譯爲「同樣的」（*in the same*）（你的腳踹在血中，你狗的舌頭也「同樣」），但 ASV、RSV 則譯爲「它們的份」（*their portion*），視這字來自本字根（編按：中譯本均與後者相同作「從其中得份」）。

mānā 這種用法可能暗示命定和數算的能力是一個神奇的能力，尤其是當計算相當大的數目時，我們更感覺那能力源於

神。而當聖經提到星星（詩一四七 4）或是數算亞伯拉罕的後裔時（創十三 16），神統管宇宙和一切受造之物的角色更是明顯。以約拿的經歷為例，它所傳達的思想反映出神的作為。

這樣的觀點說明了代上廿一 1 裏撒但激動大衛數點以色列人這件事。如果「數點」事實上是神的作為，那麼撒但的介入無疑是想奪取這無上的特權。

〔另一方面，根據詩卅篇的標題來看，這篇哀嘆詩可能和獻殿的地點有關，就在這裏他犯下數點百姓之罪（參代上廿一 1）。在這裏，大衛承認他的罪——在所思所行上以為他不需要主：「至於我，凡事平順，便說，我永不動搖」（詩卅 6）。另有一個可能是，大衛之所以有罪不只是因為他數點百姓，而是因他為著戰爭而召集他們（*pāqad*）（R. L. Harris, *Man—God's Eternal Creation*, Moody, 1971, p. 150—51）。R. L. H.〕

所有的衍生詞似乎都反映出數算的概念。

mānā 份

這個陰性名詞把祭物中要給祭司和利未人的上好部分指認出來。在其他的例子當中（例如哈拿、以斯帖、尼希米），「份」傳給眾人象徵了家族或社群的整體性，也強調了施予者對於接受者高度的尊重。

māneh 磅

重量的單位。BDB 以為本字的原意可能是另一個已知重量單位的「特定部分」。以希伯來單位來說，這差不多等於五十個舍客勒（參出卅八 25~26）或是約一又四分之一磅。結四五 12 根據古米所波大米的算法，一個 *māneh* 可兌換六十個舍客勒，即大約一又二分之一磅。除了以西結書裏所使用的之外，這個字都用來指金或銀的重量。

〔著名的牆上手寫之字是謎般的 *me-ne, mene, tekel, uparsin*。伯沙撒王對這些字很感困惑，可能並不是因為他不懂得這些字，而是這些字可以作許多不同的解釋。這些字可以單單指重量的單位（即金錢）：一彌拿、一提客勒（亞蘭文的舍客勒），和（連接詞 *u*〔和合作「烏」〕）

較小塊的（和合作「法珥新」，亞蘭文 *p'res*〔和合作「昆勒斯」，見 2945a〕的複數）。但這會是什麼意思呢？就字表面來看可指計算、稱重量和分配的人，而最後那個字可能是文字上的技巧，指那時入侵的波斯。一直到但以理為伯沙撒王作了完整且關乎他命運的詮釋之後，伯沙撒王才不再覺得神秘和懼怕。參照 ZPEB 中 D. J. Wiseman 寫的 *Mene, mene, tekel uparsin* 一文和書目，IV, 184—5. R. L. H.〕

m'nāt 部分

BDB 認為本字乃是晚期帶亞蘭文味道的字，可是 *mnth* 在烏加列文的作品裏卻被指認為祭品的一「部分」。RSV 把代下卅一 3 裏王的 *m'nāt* 譯作「他獻祭的「貢物」（*contribution*）」。詩六三 10 則被 RSV 意譯成「被野狗所吃（的獵物）」。此處的禱告不只要惡人死無葬身之地，更是禱告叫惡人像祭物一樣獻給猛獸吞吃。

m'nî 數目

這是聖經中僅出現一次的字，在賽六五 11，KJV 認為 *m'nî* 從 *mānah* 來，而譯此段為 *But ye are they that forsake the Lord, that forget my holy mountain, that prepare a table for that troop, that furnish the drink offering unto that number*（邊註為 *a table for Gad……drink offering to Meni*）。另外，ASV 和 RSV 則把此二字譯成專有名詞「運氣」（*Fortune*）和「命運」（*Destiny*），而 *Jerusalem Bible* 則直譯為 *Gad* 和 *Meni*（和合：「時運」和「天命」；呂本：「迦得神」；現代：「迦狄和米尼——所謂幸運和命運之神」）。

儘管基本上聖經所要表達的已夠明確——以色列民背棄耶和華，祭拜偶像，心裏蒙昧，偏離正路，不認識真神，但此二者到底所指為何則衆說紛紜。有些人認為以上二神是指太陽和月亮（*LXX Daimoni* 和 *Tychê*），乃埃及四個統管人們生育之神其中的二位；此外，還有些人以為可能是兩個行星，通常認為是木星和金星，巴比倫人視之為瑪爾杜克神（*Marduk*，掌管該城命運的神），以及伊

詩他爾神 (Ishtar, 掌管收成的女神) 來敬拜。

這兩個名字都出現在馬里文獻中，其中的 *mn* 似乎和一意為「愛」的字根有關。在烏加列文中有由意為「被削弱」或「降低」的字根衍變來的人名 *bn mnyy* 出現。

這些論調和木星、月亮都相合，兩者都是不定而善變的星球。

參考書目：Alexander, Joseph Addison, *Commentary on the Prophecies of Isaiah*, Zondervan, 1953, pp. 445-47. Delitzsch, Franz, *Isaiah*, II, Eerdmans, 1950 pp. 482-85. Muilenberg, James, "Exegesis: Isaiah 40-66" in IB. Gordon, C. H. UT 19: nos. 1496, 1502, 561, 571. Huffmon, Herbert B., *Amorite Personal Names in the Mari Text*, Johns Hopkins, 1965, pp. 179, 231.

G. L. C.

מִנְהָג (minhāg) 見 1309a

מִנְהָרָה (minhārā) 見 1316b

מִנְדָּד (māndd) 見 1319c

מִנְדָּה (māndāh) 見 1323e

מִנְדָּן (māndn) 見 1213f

מִנְדָּס (mānds) 見 1327a

מִנְדָּר (māndr) 見 1361a

מִנְרָה (m'nārā) 見 1333c

מִנְזָר (minzār) 見 1340d

1214 מנח (mnh)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214a מִנְחָה (minhā) 燔祭、獻祭、禮物、供物、祭牲

學者對於 *minhā* 的字根有不同的意見。有人認為這個陰性名詞源自一個動詞性字根 *nhh* 「引導」。不過大多數都假定它源自一個希伯來文字根 *mnh* 「給予」。阿拉伯文 *manāḥa* 有專門的含意「借給某人某些東西」（例如母駱駝、山羊、綿羊、一包土）一段時日，好使借的人可以免費使用這些借貸之物所產生的利（例如所生的後代、奶、收成等），然後再把原物歸還給主人。這些產物就成了白白得來的禮物。Snaithe 認為在烏加列文裏沒有這個字，不過 UT 19: no. 1500 認為可能 *mnh* 至少在一個進貢名單中出現過一次（

Text 137: 38, 不是如 UT 所引的 137: 28)。還有一處在亞拿特神/巴力神的故事 (Anath/Baal Cycle, 編按：參 ANET pp. 129 ff.) 和「貢物」以平行的結構出現 (AisWUS no. 1597 "gift," "tribute")。

在非宗教性的情況下，本字是用於獻給上級之禮，尤其是獻給皇上，以表示尊敬和服從之意。撒十 27，以色列民輕視掃羅，「沒有送他禮物 (*minhā*)」，他們不認他為新王。然後，在王上四 21 [H 5: 1]，所羅門接受他所統管的諸國的進貢 (*minhā*)。(LXX 以 *dōron* 表示 *minhā* 多達 30 次上下)。作此意的例子尚有許多處，如王下十 25；王下八 8~9；十七 4；廿 12；賽卅九 1。

本字宗教上的用法也是從一般之用法而來的。*minhā* 特別是指穀物之禮物，可是 Snaithe 說既然 *minhā* 的原意是指禮物或貢物，所以大致上也可以此意用於獻祭，這似乎也沒錯。在這方面特別有趣的一點是 *minhā* 和 *zēbah* 在撒二 29: 三 14 以及出現在賽十九 21 時的差別，和 'ōlā 在耶十四 12 和詩廿 3 中的差別，和 *shelem* 在摩五 22 裏的差異。試參較創四 3~4。〔亞伯和該隱都向上帝獻上 *minhā* (創四 4~5)，但亞伯把動物中上好的獻給主，表現出討主喜悅的誠心之舉，而該隱只是拿地裏的出產為 *minhā*，上帝拒絕他這種形式上的獻祭。該隱沒有真正誠心的順服（須注意他的祭物是不流血的），這最後表現在他的罪行中（創四 7 f.）。R. L. H.〕*minhā* 能夠如此用表示本字並不只是特定用在指動物的祭。

利二 1~16 和六 14~23 [H7-16] 為素祭下了定義。素祭可以是禾捆中初熟的禾穗、烘乾而大略打碎的穗子再磨成麵粉（只有小麥是如此；大麥則似乎是「疑恨的素祭」所專用，見民五 15, 25），或作成麵包或餅在爐中烤或者在油中煎。作好的 *minhā* 也要加上鹽和乳香，但不加麵酵，不加蜜糖。

minhā 是聖潔的祭，每早晨黃昏各獻一次，只有祭司可以吃，其他來敬拜者都不可以吃。*minhā* 不特別有贖罪的意思，但確定有平息神怒氣的意思。獻上地裏新的出產和一般發過酵的餅是表示神的子民向天地之主獻上全身全心（利廿三 16）

參考書目：Driver, G. R., "Three Technical Terms in the Pentateuch" JSS 1: 97-105. Pedersen, Johannes, *Israel: Its Life and Culture*, vols. III and IV, 2d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pp. 330, 354, 368, 417f. Gray, George Buchanan, *Sacrifice in the Old Testamen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25, pp. 13-17, 47, 398-402. Kaufman Yehezkel, *The Religion of Israe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0, pp. 110-115. Kraus, Hans-Joachim, *Worship in Israel*, John Knox, 1966, pp. 112-118. Richardson, TWB, pp. 206-208. Snaith Norman H., "Sacrifices in the Old Testament," VT 7: 308-17. deVaux, Roland, AI, McGraw, pp. 225, 416-22.

G. L. C.

מנחה (m'nūhā) 見 1323f

מני (m'nī) 見 1213

מנלה (minleh) 見 1370a

1215 מנן (mnn)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215a מן (mēn) 部分 (詩四五 9)

1216 מנע (māna') 保留、忍住、節制、否認、防止、禁止、妨礙

本字只出現於簡單的字幹 (編按：指 Qal 和 Niphal)，大多數是意味制止事情發生的權力或能力，推到極致是屬於神和祂的代表。

所以說是神使人不生育 (創卅 2)，是祂使雨不降下 (摩四 7)。這乃是因著人的罪，所以神不把這些好處賜給人 (耶五 25)，然而祂卻絕不留下一樣好處不給正直的人 (詩八四 11)。同時祂也未嘗不應允公義的王的意願 (詩二一 2)。

有智慧的人絕不會留住食物或好東西而不分給窮人和那些應得的人 (箴十一 20；三 27；伯廿二 7；卅一 16)，也不會不指示並管教小孩 (箴廿三 13)。

G. L. C.

מנעול (man'āl) 見 1383c

מנעל (min'āl) 見 1383d

מנעמים (min'ammīm) 見 1384d

מנענע (m'na'ānēa') 見 1328a

מנקה (m'naqqiyā) 見 1412d

1217 מנשה (m'nashsheh) 瑪拿西

本字出現在創四一 51，一般認爲是從 nāshā (no.1428) 的 Piel 衍生而來的，意思等於「使之忘記」。本字是四個人的名字，也是一個地域的地名。(第五個人很明顯的是「摩西」，而文士把士十八 30~31 裏的 m 和 sh 中間多加一個位置略高的 n，顯然是企圖不要把如此好的一個名字和住在但地拜偶像的祭司連在一起。)(編按：中譯無此問題，均作「摩西」)。

瑪拿西是約瑟的長子。他和他的弟弟以法蓮代替約瑟和利未而取得十二支派共同分配應許之地的領土權。瑪拿西的生平，在舊約裏除了提起他生了兒子瑪吉，其他一片空白。〔須注意創四八 5~20 記載的儀式裏，雅各合法地收孫子瑪拿西和以法蓮作爲自己的兒子。因此，這兩個人的後裔就成爲以色列的兩個支派。這樣的收養使我們想到努斯的法律。R. L. H.〕

從瑪拿西傳下來的這個大支派佔了應許地的兩部分，一處是雅博河和雅穆 (Yarmuk) 河中間約但河外之基列地，另一處是示劍以北直到迦密山和他泊山之地，包括了米吉多的戰略據點和大半個以斯得倫山谷 (Esdraelon Valley) 的肥沃地。

猶大國有一位王也叫瑪拿西，他是希西家王的兒子，亞們的父親，他作王達五十五年 (主前 696~642)。作王的前十年，他和他的父王一同執政。在一份名之爲 prism B 的屬國名單中，被視爲亞述王以撒哈頓的忠實臣民 (ANET 頁 291，參代下卅三 11)，同時他也把異教崇拜引進猶大 (王下二一)。雖然代下卅三 12~13 表示他在放逐亞述一段時期後即悔改，可是他已成爲罪惡的典型例子，爲猶大地招來審判。目前爲止關於這一點還沒有聖經以外的證據。

另有兩個名叫瑪拿西的以色列人，分別記載於拉十 30, 33，他們都討外國妻子。

G. L. C.

מִנַּת (m'nāt) 見 1213d

1218 מַס (mas) 貢物、屬國、徵集、工頭、被打敗的、受挫的

雖然有人嘗試從 *māsā* 「溶化、越來越衰弱」推出 *mas* 的字根，可是尚無人真的曉得本字的字根是甚麼。可能賽卅一 8 有些關連 (KJV 作 *discomfited* 使挫折；邊註作 *be for melting* 或 *tribute*)，或是一般概念裏，納貢的即是「弱者」。KB 引用埃及文 *ms* 「搬運者」。

本字出現 23 次，除三次外 (賽卅一 8；哀一 1；斯十 1) 都出現在早期文字記載上。

這些服勞役的團體並不是出於自願，而是被強迫的，不計酬的替較高權勢出勞力或其它服務，包括地主、君王或是外來的統治者 (出一 11；斯十 1；哀一 1)。創四九 15，雅各祝福以薩迦，稱他為「服苦的僕人」。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時候，就是處於這種景況當中。

以色列人征服迦南人後便以叫他們服苦差 (*mas*，例申廿十 11；書十六 10；十七 13) 來制伏他們。大衛當朝的時候設立了一個部門是專門管理服苦的奴隸的 (撒下廿 24)。

所羅門掌權期間，*mas* 的範圍已擴大至以色列民、外國人和戰爭的俘虜 (王上五 13~14 [H27-28] 以及歷代志中的平行經文；但比較王上九 22)。這些人力所羅門都用在在大規模的興建計劃裏 (王上九 15)。這件事得罪不少人，令人生厭，而耶羅波安拒絕調整這件事，直接導致十個支派離去建立北國。

參考書目：Mendelsohn, I., "On Corvee Labor in Ancient Canaan and Israel," *BASOR* 167: 31-35.——, "State Slavery in Ancient Palestine," *BASOR* 85: 14-17.

G. L. C.

מַס (mas) 見 1223a

מַסַּב (mēsab) 見 1456c

מַסְגֵּר (masgēr) 見 1462c

מַסְגֵּרֶת (masgeret) 見 1462d

מַסַּד (massad) 見 875g

מַסְדְּרוֹן (misd'rōn) 見 1467c

1219 מַסָּה (māsā) 融化、溶解僅以 Hiphil 出現。*māsā* 可能是 *māsas* 的副型

מַסָּה (massā) 見 1223b

מַסְוֵה (masweh) 見 1472b

מַסְוָה (m'sūkā) 見 1475a

מַסָּח (massāh) 見 1374a

1220 מַסַּק (māsak) 混合、摻雜

衍生詞

1220a מַסֵּק (mesek) 混合物

1220b מִמְסַק (mimsāk) 奠祭、混合調製的酒

本動詞只出現過五次，其衍生詞則分別出現一次，和二次。烏加列文也被確認有此字根 (UT, 19: no. 1509)。和一些較少使用的字彙一樣，本字的一般意思由上下文看是很明顯的，可是作者確實想表達的意思為何就眾說紛紜了。這組字已被認為可分成兩大類。

五個 *māsak* 的用法裏面，有四個和「喝酒」有關 (*yayin* 「酒」，箴九 2, 5；*skēkār* 「烈酒」或「啤酒」，賽五 22；*shiqquy* 「飲料」、「茶點」，詩一〇二 9)。根據賽十九 14，神把「乖謬的靈」(混亂的靈，*spirit of confusion*，編按) 撿入埃及，使它像醉漢一樣的醉步蹣跚。

mesek 混合物 (詩七五 8；混合均勻的酒)

mimsāk 奠祭、混合酒 (調和酒)、香酒 (*spiced wine*；NEB)、奠酒 (箴廿三 30；賽六五 11)

傳統上這些名稱都指某種混合酒，尤其是加上香料或是蜂蜜的酒 (例如「鷄尾酒」，William McKane, *Proverbs*, 頁 393。當然這犯了年代上的錯誤，因鷄尾酒是蒸餾酒和其他混合所成的，而中世紀阿拉伯人尚未發現蒸餾法以前，並沒有高酒精濃度的酒)。在馬加比下十五 39 提到以水稀釋之事 (參較太廿七 34；可十五 23)。賽六五 11，以給 Meni (見 1213e) 的「調和酒」和為時運神設的獻祭

筵席相對。箴九 2, 5, 智慧邀請人赴他的筵席，這一處也出現與獻祭的詞彙平行情形。

除了箴言裏的這兩種用法，其他三者都是指負面的意思——酒鬼的愚拙，和神無可制止的怒氣傾倒在惡人身上。

F. Delitzsch (*Isaiah*, I, p. 361) 把 *māsak* 譯為「傾倒而出」。Dahood (*Psalms*) 和 R. B. Y. Scott (*Proverbs*, AB, XVIII, p. 24) 皆從之。「倒出」或「倒空」這兩個意思充分表達了這些字全部八種用法的涵意。

G. L. C.

מָסַךְ (*māsāk*) 見 1492aמַסְקָה (*massēkā*) 見 1375c, 1376a1221 מִסְכֵּן (*miskēn*) 貧窮、窮人

本字僅見於傳四 13；九 15~16。有些學者推論說賽四十 20 的 *m'sūkkān* 和申八 9 的 *miskanūt* 是馬所拉文士標母音有誤所致，它們應該和 *miskēn* 有關。同樣的，有些學者認為 *misk'nōt* (1494a) 也是同樣的字。此字可能是外來字，試比較亞喀得文 *muškēnu*。義大利文和法文裏也都借用了阿拉伯文 *miskin* 「農夫」。

雖然由傳四 13 裏君王和窮人的對比可明顯看出 *miskēn* 一般的意思，可是由於這個字的用法很少，要對本字精確的意義有所定論就不容易了。LXX 稍有助益。希臘文 *penēs* 用來指那些家無恆產的人，這些人必須工作謀生。「富有」的人 (*ploutos*) 不需工作卻可倚賴他的收入過日子。傳道書就是作出這樣的區分。通常這兩個階級的人其分界並不明顯。不過，在另一方面，*ptōchos* 卻是指窮困的乞丐——一個很窮卻又無工作的人。這一等人和希臘文 *penēs* 所指定的人之間就有很明顯的界線。太五 3 說明一個人「靈裏貧窮」，他就是屬靈的乞丐——他們靈裏極其貧乏，無法以自己的力量得到屬靈的好處。不過賽六六 2 裏的「靈裏貧窮」是用 'ānī 這個字，並且是指那因神的言語而戰兢的人。參考 'ebyōn, 'ānī, dal, 和 rāsh。參考書目：AI, pp. 68-79. Gordis, Robert, *Koheleth: The Man Lnd His World*, 3d ed., 1968, p. 243. TDNT, VI, pp. 885-

915, 37-40, 318-32, esp. 319-25.

G. L. C.

מִסְכֵּנוֹת (*misk'nōt*) 見 1494a1222 מִסְכֵּנֹּת (*miskēnūt*) 貧窮、缺乏 (申八 19)מַסְכֵּת (*masseket*) 見 1376bמַסְלָה (*m'sillā*) 見 1506dמַסְלִיל (*maslîl*) 見 1506eמַסְמֵר (*masmēr*) 見 1518b1223 מָסַס (*māsas*) 溶解、溶化

衍生詞

1223a מָס (*mas*) 灰心 (伯六 14)1223b מַסָּה (*massā*) 失望1123c תָּמַס (*temes*) 溶掉 (了)

由於 *māsa* 和 *māsā* 都用在類似的情況裏，結合了生理和情緒上的失望沮喪，而本字的用法出現的並不多，所以很難仔細分辨這兩個動詞形式之差異。毫無疑問的，他們是副型。大多數的情形都由於一些外力的緣故造成這種「溶化」，比如對統治者的恐懼 (撒下十七 10)，對一個更強大軍隊的恐懼 (書二 11；五 1)、聽到壞消息 (申一 28；結廿一 7 [H 12])，或由於憂愁以及害怕死亡 (詩廿二 14)。

māsas 有幾次也用來指垃圾：那些沒有收集起來在太陽底下「融化」了的嗎哪，還有掃羅擊垮亞瑪力人以後留下「較差的部分」 (撒下十五 9)，這些也都是受控制於一個外來的能力之下。

有些地方的主要特點是耶和華顯現，顯明祂是有能力的神。祂一出現，衆山都融化 (詩九七 5；賽卅四 3；彌一 4)；在祂面前，萬國都變為無力 (鴻二 11；士十五 14)。

生理的病痛造成肉體的「消化」 (賽十 18)，不過，有些註釋家假設該節中這字形的字根為 *nāsas* 「成為有病」。

同樣地，這個解釋似乎也適用於詩五八 8 裏頭的 *temes*，尤其如果我們認為經文的異文 *shklwl* 是正確的讀法 (即以 *kālāh* 「被消耗」代替 *shabb'lūl* 「蝸牛」 [編按：視 *shaklūl* 為 *kālāh* 之 sha-

phel 字幹，參 Dahood, *Psalms* II in AB, 頁 62]。參較賽十 18，即有 *kālāh* 和 *māsas* 平行出現)。

參考書目：McCarthy, D. J., "Some Holy War Vocabulary in Joshua 2," *CBQ* 33: 228-30.

G. L. C.

מַסַּט (*massa'*) 見 1380a
 מִסְעָר (*mis'ād*) 見 1525a
 מִסְפֵּד (*misped*) 見 1530a
 מִסְפּוֹא (*mispo'*) 見 1529a
 מִסְפָּח (*mispah*) 見 1534d
 מִסְפָּר (*mispar*) 見 1540f

1224 מָסַר (*māsar*) 交給、交付、提供

本動詞只在舊約出現過兩次，都提到與米甸人作戰(民卅一)。第一處是第五節：「於是從以色列衆支派中每支派交出(RSV 作 provide)一千人，共一萬二千人，帶著兵器豫備打仗」。在這裏的意思顯然是「指派、分配、清點」。有些人根據 LXX 的 *exērithmēsan*，提議把希伯來文的 *wayyimmās'ru* 修訂成 *wayyisāp'ru*。這種改變是沒有必要的。第二處在民卅一 16：「這些婦女，因巴蘭的計謀，叫以色列人在毘珥的事上得(to commit)罪耶和華」。

特別有趣的是本字的字根和「馬所拉」可能有關連。馬所拉是為固定希伯來舊約聖經傳統的分法、發音和公開朗誦的方式所建立起來的一套標點系統。這些工作都由稱為馬所拉文士的猶太人在主後 700 年至十世紀末完成的；他們住在巴比倫和巴勒斯坦，說的是亞蘭文。

如果馬所拉是從 *māsar* 「交付」衍生出來的，它指的就是這樣歷代傳接下來之物，即舊約聖經。另有人認為馬所拉的字根是 *'āsar* 「繫」，即是被綁起來、被收集起來之物，即附於經文旁的讀經詳細指導。此外，還有第三種看法認為馬所拉可能是由動詞 *māsar* 形成，不過是根據其主要基本意義「計算」(Ben-Hayyim)。

參考書目：Ben-Hayyim, Z., "*māsōrā ûmāsōret*," *Lešonēnū* 21: 283-92. Wilderboer, G. *msr*," *ZAW* 29: 73-74 and "Das Verbum *msr*," *ZAW* 29: 219-20

vs. Bacher, W., "A Contribution to the History of the Term 'Massorah'," *JQR* 3: 785-90 and "Das Verbum *msr*," *ZAW* 29: 218-19.

V. P. H.

מִסָּר (*mōsār*) 見 877bמִסְרַת (*māsōret*) 見 141e1225 מִסַּת (*missat*) 充分的、足夠

本字這樣的譯法主要是根據一個常見的亞蘭文。只在舊約出現過一次，即申十六 10「你要照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福，「儘你所給的，你手自願獻的祭的份量」(呂本)，獻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守七七節」。每一位朝見神的人都要按他所能的獻祭(比較同章 17 節)。本字的字源不確定。

V. P. H.

מִסְתּוֹר (*mistōr*) 見 1551cמִסְתָּר (*mistār*), מִסְתָּר (*mistēr*) 見 1551d,eמִסְבָּד (*ma'bād*) 見 1553fמִסְבֵּה (*ma'ābeh*) 見 1554bמִסְבָּר (*ma'ābār*) 見 1556hמִסְגָּל (*ma'gāl*) 見 15601226 מָסַר (*mā'ad*) 滑掉、溜掉、洩露

若我們視結二九 7 之 *w'ha'āmadîā* 是 *w'him'adtā* 中 *m* 和 ' 位置顛倒所致，是「閃(*mā'ad*)了他們的腰」，而不是「使他們的腰立(*'amad*)起來」而把這一節也算進去的話，那麼 *mā'ad* 這個字的字根總共在舊約出現了九次，其中四次在詩篇(十八 36 = 撒下廿二 37; 詩廿六 1; 卅七 31; 六九 23)，前三個是用在暗示安全的文脈裏(「我的腳沒有滑跌」，原因是對上帝的信心。箴言廿五 19 說到一個「破壞的牙」和一個「錯骨縫的腳」。撒下十五 32 又提到亞甲「蹣跚地」來到大衛面前(和合：「歡歡喜喜的來到他面前」)。

參考書目：Talmon, S., "I Sam. xv: 32b. A Case of Conflated Reading," *VT* 11: 456-57.

V. P. H.

מַעְרוֹ (ma'ādān) 見 1567d

מַעְרָנוֹת (ma'ādannūt) 見 1649a

מַעְרָר (ma'dēr) 見 1571a

1227 מעה (m'h)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227a מַעְהָ (mē'eh) 內部、內臟、心

1227b מַעָה (mā'ā) 沙粒

mē'eh 這個名詞總共在舊約用了 32 次，都以複數型態 *mē'im* 出現。KJV 最常保留「內臟」(bowels) 這個翻譯，但是 RSV 則選擇一個較委婉的譯法，除非本字真是直接指內臟。

除了三、四個例外，本字都和人有關，包括男的或女的。有兩次和大海怪有關，牠的「肚子」成爲約拿在地底暫時的居所，也是他求告主的地方(拿二 1~2)。還有兩次是出現在描繪神情感的片語裏：賽六三 15「你的熱心(*qim'ā*)和你大能(*g'būrā*)的作爲在那裏呢；你愛慕的心腸(*hāmōn mē'ekā*)和憐憫(*rahāmim*)向我們止住了」(參較耶卅一 20 和 *hamū mē'ay* 平行的 *rehēm 'arahāmennū*)。

就像我們所提過的，本字最常用於人方面，男女都有。它可以用在男人：伯卅 27(約伯)；撒下十六 11；十七 12(大衛)；代下廿一 19(約蘭)；代下卅二 21(西拿基立)；創十五 4(亞伯蘭)。下面這些經節是指女人：詩七一 6；賽四九 1(我的母親)；得一 11(拿俄米)；創廿五 23(利百加)。指女人時，*mē'eh* 和 *beten*「子宮、肚子」常平行出現。

本字的用法有三個主要的方式。第一，它可按字面意指一個人的內部器官、內臟、和胃。因此，結三 3 說神向以西結展示一個書卷，告訴他要把它吃進「肚」裏、「臟」裏(「肚腹」；在此 *mē'eh* 和 *beten* 平行)。比較結七 19(和 *nepesh* 平行)。在代下廿一 15(二次)，18~19 提到神使一種可怕的疾病臨到猶大王約蘭，在他的「腸子」裏，令他痛苦不已。這一定是某種肚腹之疾，可能是嚴重的赤痢，有可能造成腸下垂，也可能沒有。

mē'eh 第二種用法是指男女的生殖器

官。因此，這就不只是單指消化器官了。(創十五 4；廿五 23；得一 11；撒下十六 11；十七 12；代下卅二 21；賽四八 19)。

第三種則是以比喻和隱喻的方式指情感之所在。我們已談到有關上帝的憐憫(賽六三 15；耶卅一 20)時已經提過這一點。因此，以賽亞爲摩押哀吟的時候，他全人(*mē'eh*)以及他的內在(*qirbi*，賽十六 11)都在顫抖。耶利米的哭喊：「我的肺腑阿，我的肺腑阿」(耶四 19)。耶利米哀歌的作者也表露了類似的情感(哀一 20；二 11)。此外，還有大衛他將神的公義藏在他的「心裏」(詩四十 10)。新娘向她的愛人表示愛意也是用這個字(歌五 4)。

順便一提的就是新約也繼續延用了這個比喻性的說法，如「存憐憫的心(*splagchna*)」(西三 12)，和「所以在基督裏……心中有甚麼慈悲憐憫」(腓二 1)。

在古時候更常以隱喻的方式來談到生理器官。希伯來人以肝臟(*kābēd*，有時母音誤標爲 *kābōd*「榮耀」)來表示喜樂，腎臟(*k'layōt*)表示愛情或感情，心臟(*leb*)表示感情和思想，而腹部的器官(*mē'im*)則代表憐憫(參考各個字彙)。英文多用 *heart* 來表達以上大多數的感覺，而且 *heart* 對這些字來說應是不錯的翻譯。當然，希伯來人用某種器官來表達一種感覺這並不構成問題。聖經教導說憐憫是居住在腹部裏，就像現代人認爲憐憫之心是在胸中一樣，沒有其它的意思。希伯來人只是反映了普通語言文字的用法(這不是猶太人獨創的)，由此，某方面被情感影響的器官使用來代表這些心靈情感的狀態。

V. P. H.

מַעְרוֹג (mā'ōg) 見 1575b

מַעְרוֹז (mā'ōz) 見 1578a

מַעְרוֹן (mā'ōn) 見 1581a

מַעְרוֹפ (mā'ōp) 見 1583b

מַעְרוֹר (mā'ōr) 見 1588a

1228 מַעְטָט (mā'at) 是小的、變小了、縮小了

衍生詞

1228a מַעַל (m'at) 小、少

本動詞在舊約用了 22 次，八次是 Qal，一次是 Piel（傳十二 3），還有 13 次是 Hiphil（變為無有、減少、縮減）。本字和其反義字 *rābā*「（成為）多（可數或不可數）／大的」並列的次數之多，足以確定本字的意思是「少」（出十六 17~18；卅 15；民廿六 54；卅三 54；耶廿九 6）。

m'at 小、少

在舊約裏出現 101 次。*m'at* 基本的意義可從下列經節看出：創卅 30「我（雅各）未來之先，你（拉班）所有的很少」；四七 9「我平生的年日又少又苦」；撒十四 6「耶和華使人得勝不在乎人多（*rab*）人少」；申七 7「你們的人數，在萬民中是最少的」；詩八 5「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等。

m'at 和 *'ōd* 連在一起形成 *'ōd m'at*「一會兒」。這出現了七次，其中六次是指神對惡人不再忍耐而開始審判他們：詩卅七 10；賽十 25；廿九 17；耶五一 33；該二 6。第七處經文（出十七 4）是摩西向神提出抗議說百姓「幾乎要」以石頭打他。我們也發現當 *m'at* 前面加上疑問質詞時便成問句，大多都是反詰問句，且頻率很高（有九次），比如「你奪了我的丈夫還算小事麼？」（創卅 15；比較民十三 18；十六 9，13；書廿二 17 等等）

由本字形成的一個常見片語為 *kim-at*，字意是「好像很少」（共 18 次）。在大多數的情形裏這個片語都要根據上下文來譯，因此就出現以下的情形：(1)「再久一點、稍微久一點、差不多、除了……全都」：創廿六 10；詩七三 2；一一九 87；箴五 14；(2)「很快、馬上、即刻地」：詩八一 14；伯卅二 22；代下十二 7（「一會兒」）；詩二 12（「快速地」）；(3)「很少、一把」：詩一〇五 12；結十六 47；賽一 9。

V. P. H.

מַעַל (ma'atāpā) 見 1606a

מַעַל (m'at) 見 1577e

מַעַל (m'at) 見 1230b

מַעַל (ma'yān) 見 1613a

1229 מַעַק (mā'ak) 壓、擠

本動詞在舊約裏出現了三次，也有可能是四次（參下面結廿三 21 的討論）：(1) 利廿二 24：「腎子損傷的（*mā'uk*）或是壓碎的（*kātūt*）、或是破裂的（*nātūq*）、或是割掉的（*kārūt*），不可獻給耶和華」；可能都指著閹割的方式而言；(2) 撒上二六 7：「他（掃羅）的槍在頭旁，插在地上」；(3) 結廿三 3：「他們在那裏作處女時候，有人擁抱（*mō'ākū*）他們的懷，撫摸他們的乳」。這是針對耶路撒冷和撒瑪利亞的諷喻，描寫他們和埃及之來往，也包括了跟他們一起拜偶像。

結廿三 21b 可能比較好的處理方式是把前置詞 *l'ma'an*（為著）看成是 *lim-ōk*（Qal 不定詞附屬形）或者是 *lima'ek*（Piel 的不定詞附屬形），而把「為著你幼年的胸」改成「愛挨你的胸懷」。

V. P. H.

1230 מַעַל (mā'al) 違背、犯罪、行事不忠

衍生詞

1230a מַעַל (ma'al) 過犯

1230b מַעַל (m'at) 袍

mā'al 共出現了 35 次，都以 Qal 出現。最常出現之處是歷代志下和以西結書。所有先知當中，只有以西結使用了這個字（不算但九 7）。

差不多全部聖經裏提到的 *mā'al* 都是用來指干犯或違反宗教法律，乃是一個有意的背叛行爲。被這些犯罪者侵害的是神。如我們下面見到的一個幾乎是公式化的片語 *mā'al ma'al b'yhwh*「犯罪干犯耶和華」（利六 2〔H 5:21〕；民五 6；書廿二 31；代上十 13；代下十二 2；廿六 16；廿八 19，22；卅 7）。它的一個變體是第一人稱的 *mā'al ma'al bi*「犯干犯我的罪」（利廿六 40；結十四 13；廿 27；卅九 23，26）。

此外，也有些情況本字根的對象不是神。有三個這樣的例子：(1) 箴十六 10：審

判之時，他的口，必不差錯 (yim'al)。(2) 伯廿一 34 (約伯對那三位安慰他的朋友說的)：你們對答的話中既都錯謬，怎麼徒然安慰我呢？(Pope, in AB, *Job*, sheer fraud「全是騙人的」；JB, nonsense「胡說」)(3) 民五 12, 27。要精確的掌握這字 (mā'al) 背後的意蘊，民數記這幾節提供了最好的線索。民五 12 說：「人的妻若有邪行 (sātā) 得罪 (mā'al) 他丈夫」，13 節接著說「有人與他行淫」。那麼很明顯「得罪」就是行事不忠、違反約定。以普通的話說就是變節或不忠，英文 perfidy「背信」可能是最近於此意的字。

有時本字根用在個人或老百姓不忠實的行爲上，如亞干 (書七 1；廿二 20；代上二 7)。不過大多數都用來指皇室權貴 (掃羅：代上十 13；亞哈斯：代下廿八 19；廿九 19；烏西雅：代下廿六 16, 18；瑪拿西：代下卅三 19；西底家：結十八 24)。本字最常作為對以色列民的指控，從曠野時期 (民卅一 16；申卅二 51)，一直到被擄後以斯拉和尼希米的時代 (拉十 2, 10；尼一 8)。這是猶大國被擄的原因 (結卅九 23；但九 7)。有一次外邦的統治者示撒攻打耶路撒冷乃是由於以色列的「過犯」(代下十二 2)。本字只用來形容信徒、立約的民對他們的宗主失約，而不是指非信徒。因此，以西結在結十八 24 宣佈這原則：「義人若轉離義行而作罪孽 ('āwel)……他必因所犯的罪 (mā'al) 所行的惡 (hātā') 死亡」。

舊約有許多字用來表示罪，不過 mā'al 卻是最常和 hātā' 在片語中平行出現，例如「誤犯了罪，有了過犯」：利五 15, 21；民五 6；代下卅三 19；結十四 13；十八 24。在 LXX 裏有不少字是用來指 mā'al 的。然而，有趣的是，在以西結書裏最常用的字是 *parapiptō*「干罪」，而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所使用的字則是 *asunthetō*「不履行、偏行」(to default, deflect)。歷代志裏的譯詞則沒有這樣的對應型態。

ma'al 過犯

本名詞用了 29 次，其中 20 次為動詞 mā'al 的同源受詞。因此我們會碰到如此的片語：「如果有人犯 (mā'al) 罪 (ma'al)」。

m'il 袍、斗蓬、寬大外衣、外套

這一類的衣服可指大祭司所穿的部分禮服，是蓋在以弗得之上的，就像披肩中間有個洞，從頭套進去。此外，一些有名望的人也穿這種袍子：撒母耳，撒下廿八 14 (在陰間穿這個！)；掃羅，撒下廿四 5；大衛，代十五 27；以斯拉，拉九 3；約伯，伯一 20 (還有大衛的女兒，撒下十三 18)。在比喻上的用法，可比較賽五九 17；六一 10；伯廿九 14；詩一〇九 29。不過 m'il 和 mā'al 兩者的關係還不十分清楚。有人以為可能可以把「遮蓋」和「行事不忠」兩個意思拉上關係，即偷偷地或在遮蓋之下犯罪，這是從希伯來文 *bāgad*「行事悖逆」和 *beḡed*「外衣」推論得來的 (Palache: 見參考書目)。

參考書目：Palache, J. L. *Semantic Notes on the Hebrew Lexicon*, Leiden: Brill, 1959, esp. p. 10. Porúbčan, S., *Sin in the Old Testament*; Aloisana, Herder, 1963, esp. pp. 30-31. THAT, I, pp. 920-21.

V. P. H.

- מַעַל (mō'al) · מַעַל (ma'al) · מַעַלָּה (ma'āleh) 見 1624i, j, k
 מַעַלָּל (ma'ālāl) 見 1627e
 מַעֵם (mē'im) 見 1640c
 מַעְמָד (ma'āmād) · מַעְמָד (mo'āmād) 見 1637d, e
 מַעְמָסָה (ma'āmāsā) 見 1643a
 מַעְמַקִּים (ma'āmaqīm) 見 1644e
 מַעְנָה (ma'āneh) · מַעְנָה (ma'ānā) 見 1650f, 1651b
 מַעְסָבָה (ma'āsēbā) 見 1666f
 מַעְסָד (ma'āsād) 見 1668a
 מַעְסֹר (ma'āsōr) 見 1675d
 מַעְסָר (ma'āsār) 見 1675e
 מַעְקָה (ma'āqeh) 見 1679a
 מַעְקָשׁ (ma'āqāsh) 見 1684c
 מַעַר (ma'ar) 見 1692d
 מַעְרָב (ma'ārāb) 見 1686c, 1689b
 מַעְרָה (m'ārā) 見 1704a
 מַעְרָק (ma'ārāk) 見 1694c
 מַעְרָכֶת (ma'āreket) 見 1694e
 מַעְרָם (ma'ārām) 見 1588d
 מַעְרָסָה (ma'ārāsā) 見 1702c
 מַעְשָׁה (ma'āshēh) 見 1708a
 מַעְשָׂר (ma'āsēr) 見 1711b

מִשְׁשָׁקָה (*ma 'āshaqqā*) 見 1713e
 מִקְּנָה (*mipgā'*) 見 1713b
 מִקְּחָה (*mappāh*) , מִקְּחָה (*mappūah*)
 見 1390a, b
 מִפְּיָה (*mēpīs*) 見 1745a
 מִפְּלָה (*mappāl*) 見 1392b
 מִפְּלָה (*miplā'ā*) 見 1768c
 מִפְּלָגָה (*miplaggā*) 見 1769d
 מִפְּלֵה (*mappēlā*) 見 1392d
 מִפְּלֵט (*miplāt*) 見 1774e
 מִפְּלֵצֶת (*miplešet*) 見 1778b
 מִפְּלֵשׁ (*miplās*) 見 1777b
 מִפְּפֵלֶת (*mappelet*) 見 1392e
 מִפְּפֵל (*mip'āl*) 見 1792c, b
 מִפְּפֵס (*mappēs*) , מִפְּפֵס (*mappās*)
 見 1394c, b
 מִפְּקָד (*mipqād*) 見 1802g
 מִפְּרָס (*miprās*) 見 1827a
 מִפְּרֵקֶת (*mipreket*) 見 1828
 מִפְּרָשׁ (*miprās*) 見 1831a
 מִפְּשָׁה (*mipsā'ā*) 見 1841b
 מִפְּתָה (*miptāh*) , מִפְּתָה (*mapteah*)
 見 1854e, f
 מִפְּלָנָה (*miplān*) 見 1858b
 מֵס (*mēs*) 見 1192a

1231 מָצָא (*māsā'*) 找到

舊約中約有 450 次用到本字根，大部分是 Qal 字幹 (Gerleman, 306 次, 但根據 Koehler Baumgartner, KB, p. 553b, 是 310 次)。我們下面會看到，雖然本字基本的意思是找到 (LXX 多作 *euriskein*)，不過它也有其他層次的意思。本動詞 Niphal 出現了 141 次 (Gerleman) 或 135 次 (KB)。同樣的，我們期待的翻譯是 Qal 的被動式被找到。不過也會看到像擊倒、被俘虜、被逮捕這樣的翻譯。當注意在 LXX 裏，*māsā'* 通常就不是譯成 *euriskō* 而是譯成諸如 *haliskomai* 此類的字，即被捉拿住。

其他語言的例證對此是頗有助益的。希伯來文的 *māsā'* 和阿拉伯文之 *m-tā'* 「達到、獲得」相關 (聖經亞蘭文裏表示「尋找」的是 *sh'kah*)；也和衣索比亞文的 *mas'a* 「來、到達」相關；而且又和烏加列文的 *mza/mša* 「達到」相關連 (UT 19: No. 1524)。

這麼一來，我們似乎有足夠理由可說 *māsā'* 在 Qal 字幹其意不只為找尋，也為來到、相遇、到達。我們可以將之推廣，說每當 *māsā'* 用來表示一段尋找的時間之後的結果，那我們就用找到這個翻譯。因此，就如申四 29 「尋求 (*bāqash*) 他的時候，就必尋見 (*māsā'*)」。比較耶廿九 13；歌五 6。又比如說是「當趁耶和華可尋找 (*māsā'*) 的時候尋找 (*dārash*) 他」；比較代上廿八 9；代下十五 2；還有「懇切的尋找 (*šāhar*) 我，卻尋 (*māsā'*) 不見」(箴一 28)。

此外，我們還可以加上在另一人眼中討得歡心 (*hēn*) (可指討上帝或其他伴侶的歡心)：創六 8；十八 3；十九 19；卅二 5；卅三 8, 10, 15；卅四 11；卅九 4；四七 25, 29；五十 4。大意顯然是要贏得人的接納和認可，這樣的片語在舊約出現了 40 次左右。

有 12 個例子，作 *māsā'* 的主詞：創十八 26, 28, 30；四四 16；申卅二 10；耶廿三 11；結廿二 30；何九 10；詩十七 3；八九 20；伯卅三 10；尼九 8。

在 Qal 字幹裏 *māsā'* 還有其他的意思如：(1) 逮及、找到：「你豈能盡情測透全能者」(伯七 11)；「他們摸來摸去，總尋不到房門」(創十九 11)；(2) 克服、控制、遭遇：「你的手要搜出你的一切仇敵」(詩二一 8)；「陰間的痛苦抓住我」(詩一一六 3)；「我遭遇患難愁苦」(詩一一九 143)；(3) 發生、落到：我們何至遭遇這一切事呢」(士六 13)。

Niphal 則帶出一些翻譯，如被擊倒、被俘虜、被捉。因此便有耶五十 24 「巴比倫哪，我為你設下網羅，你不知不覺被纏住；你被尋著，也被捉住 (*tāpās*)」；「賊……若被找著」(箴六 30~31)；「賊若被拿」(出廿二 2)。這種情形也出現在使用 Niphal 分詞 (*han-nimsā'*) 的時候。所以有士廿 48 的「所有他們找到的人」和「一切所遇見的」這兩個片語較好的翻譯是「直到最後一個被俘虜」和「所有被擄掠之城」。除了這些專門的用法，在 Niphal 裏，*māsā'* 通常是 *hāyā* 「有、存有」的同義字：撒九 8 「我手裏有」，直譯是「我手裏可找到」(BDB, 594b: 2a-f)。

參考書目：Dahood, M., "Northwest

Semitic Philology and Job, " in *The Bible in Current Catholic Thought*, ed. J. L. McKenzie, New York: Herder and Herder, 1962, pp. 55-74, esp. p. 57. Iwry, S., *whnms*: "A Striking Variant in IQIs" in *Textus* 5:34-43, THAT, I, pp. 922-24.

V. P. H.

מָצַב (*massāb*) · מִצְבֵּב (*mūssāb*)

見 1398c, d

מִצְבָּה (*missābā*) · מַצְבָּה (*massēbā*)

見 1398f, g

מִצֵּד (*m'sād*) 見 1885c1232 מָצָה (*māsâ*) 流(盡)、喝盡、用完

這個動詞在舊約裏總共用了七次，其中四次 Qal，而三次是 Niphal。有時候這個字描述被獻之鳥在壇上流出血(利一 15:5-9)或者是從羊毛裏擰出水來(士六 38)。

這個動詞有三次以比喻方式描述神之仇敵喝盡了神忿怒之杯：賽五一 17；結廿三 34；詩七五 8。「哦！你必喝這杯，以致喝盡」。Dahood 對這一節修改：「哦！它(神之杯)的渣滓必要流出，世上罪惡的人要喝盡至最後一滴」。這樣的改變使馬所拉版本 *yimsû* (Qal 主動式) 變成 *yumsû* (Qal 被動式)。結廿三 34 後半部指出會有怎樣的後果臨到喝盡這杯的惡人。當他們覺得後悔並對罪感厭惡時，他們就把杯子摔破，視這杯為他們墮落之因，並撕裂自己的胸懷，視胸懷為藉以犯罪的部位，這是多麼生動的畫面啊！

這個動詞最後一次是用在詩七三 10，也是用來描寫罪人：「喝盡了極多的水」(NIV)。意思非常的明顯，惡者貪得無厭，吞下大海，卻不留滴羹給別人(非常有效的誇大描寫)。在這裏，我們不必像 Dahood 把這個字和烏加列文的 *mss*「吸吮」連在一起 (*Psalms*, in AB)。

V. P. H.

מָצָה (*massâ*) 見 1234a, 1400aמִצְהָלָה (*mishālā*) 見 1881aמִצֹּר (*māsōd*) I, II 見 1885d, eמִצֹּרָה (*m'sūdā*) I, II 見 1885g, iמִצְנָה (*miswā*) 見 1887bמִצּוּלָה (*m'sōlā*) 見 1889bמִצּוּקָה (*māsōq*) · מִצּוּקָה (*m'sōqā*)

見 1895d, e

מִצּוּק (*māsūq*) 見 1896aמִצּוּר (*māsōr*) 見 1898aמִצּוּט (*māsūt*) 見 1400b1233 מִצַּח (*msh*)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1233a מִצְחָה (*mēsah*) 眉毛、前額1233b מִצְחָה (*mishā*) 護脛套*mēsah* 眉毛、前額

本實名詞在舊約出現 13 次，其中五次是在以西結書(三 7, 8[兩次], 9; 九 4)。本字的語源不確定。有人提出說這字和 *sāhah*「使明亮、閃耀」這動詞有關連，這是根據阿拉伯文 *ṣabaha*「閃亮」，*ṣabāh*「早晨」和 *ṣabāh*「前額」之間的關係推論出來的(Blau; 見參考書目)。

mēsah 最有趣的用法是在以西結書中的幾處，以及耶利米書的一處。神對以西結說(三 7)，原來以色列全家是額堅(*hizqē mēsah*)心硬(*q'shē leb*)的人。所謂「額堅」可能暗示著一幅動物的圖畫，一隻牛或是一隻羊用頭亂撞。不過，下一節裏(三 8)，神說祂使先知的額頭比他敵人的額頭更堅硬。即神不只讓以西結如他的敵人一般堅硬，而是使他為了真理比他們更堅硬。可能先知的名字意為「願上帝堅固」(由動詞 *hāzaq* 來)是特意安排的文字技巧。試比較三 9。

結九 4，神吩咐一個為祂行事的人走遍耶路撒冷，在那反對城中所行之污穢且為此嘆息哀哭之人的額頭上畫上記號。「記號」原文是 *taw*，是希伯來文最後一個字母，在迦南古抄本裏寫成 X。試比較創四 15(ʾōl)；撒上一 14；伯卅一 35；啓七 3, 4；十三 16；十四 1；廿二 4。這可能闡明耶三 3，耶利米對他的聽眾所講的話：「你還是有娼妓之前額(直譯)」；這一句 JB 譯作：「你保持了一個妓女的厚臉皮」。耶利米的控告有沒有可能是指著妓女額上的某種記號，就像印度今日用以劃分階級制度的記號一樣？

mishā 護脛套

只在舊約撒下十七 6 出現過一次：
「(歌利亞)腿上有銅護膝」。這個護
套是用來保護膝蓋以下腿前面的一種盛
甲。

參考書目：Blau, J., "Etymologische
Untersuchungen auf Grund des palästi-
nischen Arabisch," VT 5: 337-44, esp. p.
342. On *mishā*: Galling, K., *Biblisches
Reallexikon*, Tübingen: J. C. B. Mohr 1937,
89-90. *idem.*, "Goliath und seine Rü-
stung," Supp VT 15: 150-69, esp. pp.
163-65.

V. P. H.

- מִצִּיחַ (*m'sīah*) 見 1172a
מִצְלָה (*m'sūlā*) 見 1889c
מִצְלָה (*m'sillā*) 見 1919e
מִצְלָתַיִם (*m'siltayim*) 見 1919f
מִצְנֶפֶת (*misnepet*) 見 1940c
מִצְעָה (*massā'*) 見 896e
מִצְעָר (*mis'ād*) 見 1943d
מִצְעָר (*mis'ār*) 見 1948c
מִצְפָּה (*mispeh*) 見 1950b
מִצְפֹּן (*maspōn*) 見 1953d

- 1234 מִצָּס (*māšas*) 流出 僅見於賽六六
11, 即 *iāmoššū w'hit 'annagtem* 「猶
如擠奶, 滿心喜樂」

衍生詞

- 1234a מִצָּה (*massā*) 無酵麵包,
無酵餅

這是一個陰性單數名詞, 字根是 *mā-
šas*, 常以複數形態 *massōt* (共有 44
次)。在 LXX 和新約, 本字為 *azuma*,
這種能迅速準備好的麵包是平常招待意外
訪客的(創十九 3; 士六 19~21; 撒下廿
八 24)。在離開埃及的時候, 以色列人迫
不及待的啓程, 甚至等不及麵發酵(出十
二 39)。

無酵餅在亞倫和他兒子被立為祭司時
獻上為祭(出廿九 2), 還有獻素祭(利
二 4~5), 平安祭(利七 12), 和拿細
耳人許願結束後(民六 15, 17, 19)也都
如此。餅乃是裝在籃子裏帶著的(出廿九
23; 利八 2, 26; 民六 15, 17)。利未人
協助獻祭(代上廿三 27~29)。獻祭之

後, 素祭遺留下來的, 只有祭司才可以吃
(利六 16; 十 12)。約西亞改革的時候,
丘壇的祭司在他們的弟兄中間吃無酵
餅(王下廿三 9)。

因為以色列民在離開埃及那一夜吃無
酵餅(出十二 8), 在他們漂流的初期,
也都如此(出十二 39), 所以此後每年逾
越節, 無論是第一個和第二個逾越節, 他
們都吃無酵餅和苦菜(出十二 14~20; 民
九 10)。吃苦菜又吃無酵餅, 所以它稱為
困苦餅(申十六 3)。逾越節原本和除酵
節是有分別的, 前者是一個晚上的慶祝,
後者是接下來的七天, 但兩者都可稱為逾
越節或者是除酵節。吃無酵餅是從正月
(尼散月)十四日傍晚開始(出十二 15,
18; 十三 6; 卅四 18; 利廿三 6; 民廿八
17; 申十六 3; 結四五 21)一直持續七天
(申十六 8 寫六天, 第七天是嚴肅會)。
因此這段時期就稱為除酵節(*ḥag hammaš-
šōt*; 出廿三 15; 卅四 18; 利廿三 6; 申
十六 16; 拉六 22; 代下八 13; 卅 13,
21; 卅五 17)。以色列人在進入巴勒斯坦
的時候, 在吉甲過這節(書五 11)。

J. P. L.

- מִצָּר (*mēsar*) 見 1973f

1235 מִצְרַיִם (*misrayim*) 埃及

本字希伯來文起源不確定, 不過它和
亞喀得文 *Miṣr* (*Mušur*) 與阿拉伯文 *Miṣr*
有關, 此二字皆指埃及。埃及這字形在希
伯來文中是雙數形, 表示她有兩個區域:
上埃及(南埃及)和下埃及(三角洲地
帶)。至於上是南, 而下是北的原因乃尼
羅河由南朝北流動之故。埃及人自稱他們
的土地為 *i3wy* 「兩地」或 *kemi* 「黑
土」, 後者是指尼羅河兩岸豐厚、水分充
足的土地。英文 *Egypt* 是由希臘文而來,
可能要追溯到埃及文片語 *Hi-ku-Ptah*, 即
「Ptah 之靈(神)所居之所」, 是孟斐斯
(*Memphis*, 聖經中的挪非)之古名。

簡單來說, 埃及的歷史可以分為下列
幾個重要時期:(1)古王國/金字塔時期/
第三至第六王朝(主前 2700~2200); (2)
中王國, 特別是第十二王朝(主前 2000~
1800); (3)新王國或是帝國時期, 第十八
到第廿王朝(主前 1570~1090); (4)衣索

比亞時期，特別是在第廿五王朝（主前 715~663）；(5)沙依迪（Saitic），第廿六王朝（主前 633~525）；(7)多利買（Ptolemies）王朝（主前 306~30）。一般而言，古埃及歷史的發展有起有落。每經革新、強盛、擴展後必緊隨退化、縮小之命運，接下來就有因著衆叛親離、喪失向心力而引起的各式運動興起，這一切現象就這樣不斷的循環。

埃及宗教有差不多三千年的發展，我們很難甚至幾乎無法指出埃及宗教的共同特點。其範圍由多神教到崇拜太陽的「一神教」。他們的宗教從來沒有稱某個神為最高之神而又能同時讓大家都滿意。亞東神（Atum）還是銳神（Re），或者是和如司神（Horus），還是亞孟—銳神（Amon-Re）都不是。不過，沒有人會否認埃及宗教都強調死後的生命，但他們對於死的看法也並非不健全，有關死亡的經文也免不了是樂觀並歡愉的。此外，埃及人的來世觀是非常強調物質層面的，對他們而言，來生只是今生的延續，所以他們把身體作成木乃伊，因為有形體的存在是埃及人唯一能接受的方式。

舊約裏最先和埃及建立起關係的是族長（亞伯拉罕，創十二章）。這大致是對應到中王國的第十二王朝。約瑟的故事很明顯是以埃及為背景，甚至這故事的循環發展也是小說形式的簡單散文體（埃及人所創的）。可是，自摩西那時候起，聖經給埃及的地位是非常負面的：他們壓制神的百姓，不讓以色列人得自由。特別是先知們因以色列人倚靠埃及，而痛罵他們。「別理她，她將受審判，她必跌倒」，這是他們共同的想法。

雖然如此，在許多對埃及的譴責當中，舊約裏尚有兩處有關埃及的經文是相當有趣的。第一個就是猶大王約西亞之死，因為他不聽神藉法老王尼哥所說的話（代下卅五 20 ff.）。第二個是賽十九 16 和下文之中預言埃及（和亞述）轉向耶和華，十九 25 說：「埃及我的百姓……都有福了」。在神的祝福之下，世仇便和解了。

參考書目：Gardiner, A., *Egypt of the Pharaoh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1966. Wilson, J., *The Culture of Ancient Egypt*,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56.

Steindorff, G. and Seele, K. C., *When Egypt Ruled the East*,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42.

V. P. H.

מַצְרֵף (*masrēp*) 見 1972b

מַק (*maq*) 見 1237a

מַקְבֵּת (*maqḡebet*) 見 1409c, d

מַקְדָּשׁ (*miqdāsh*) 見 1990f

מַקְהֵל (*maqḡhēl*) 見 1991d

מַקְוֵה (*miqweh*)，מַקְוָה (*miqwā*) 見 1994c, 1995a

מַקְדֹּם (*māqōm*) 見 1999b

מַקְדֹּר (*māqōr*) 見 2004a

מַקְחָה (*miqqāh*) 見 1124e

מַקְלָר (*miqlār*)，מַקְלָר (*mūqlār*) 見 2011d, e

מַקְטֵרֶת (*miqteret*) 見 2011f

1236 מקל (*maqḡel*) 杖、枝（例創卅 37；耶一 11）字源不確定

מַקְלָט (*miqlāt*) 見 2026a

מַקְלַט (*miqla 'at*) 見 2031a

מַקְנֵה (*miqneh*)，מַקְנָה (*miqnā*) 見 2039b, c

מַקְסָם (*miqsām*) 見 2044b

מַקְסֹא (*miqsōa 'a*)，מַקְסֹא (*maqsū'a*) 見 2057a, 2056b

1237 *מַקְקָה (*māqaq*) 腐朽、潰爛、消瘦、枯萎

衍生詞

1237a מַק (*maq*) 腐朽、腐敗（賽三 24；五 24）

māqaq 在舊約出現九次，八次是 Niphal，一次是 Hiphil。本動詞最常用來形容那些因著他們的罪失去人性而被消滅的人：利廿六 39；結四 17；廿四 23；卅三 10。犯罪的結果就是腐敗、消滅，就如那些攻擊耶路撒冷之列國，神必在歷史上末世之災中審判他們（亞十四 12，3 次）：「耶和華用災殃攻擊與耶路撒冷爭戰之列國人，必是這樣。他們兩腳站立的時候，肉必消沒，眼在眶中乾癟，舌在口中潰爛」。試比較賽三四 4。

詩卅八 5 可以找到這動詞的基本意思：「因我的愚昧，我的傷發臭流膿」。

V. P. H.

מִקְרָא (miqrā') 見 2063d

מִקְרָה (miqreh) · מִקְרָה (m'qāreh)
見 2068c, f

מִקְרָה (m'qērā) 見 2077d

מִקְשָׁה (miqshēh) · מִקְשָׁה (miqshā)
I · II 見 2086b, a; 2083b

מָר (mar) · מֹר (mōr) 見 1249a,
1248a, b

1238 *מָרָא (mārā') I 拍(翅) (?)
僅見於 Hiphil，在伯卅九 18：「她
(駝鳥)幾時挺身展開翅膀，就嗤
笑馬和騎馬的人」

1239 מָרָא (mr') 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
根：

1239a מְרִיאָ (m'rī') 肥畜

1239b מְרָאָה (mūr'ā) 鳥的糞或消
化管 僅見於利一 16「又要把
鳥的味子，和髒物除掉」

m'rī' 肥畜

在舊約裏，*m'rī'* 共出現八次。BDB
(597 頁)把這個字列在 *mārā'* II (肥胖
的、吃得好)的下面，可是沒有記下舊約
裏本動詞出現的地方。有些人以為賽十一
6 裏的 *m'rī'* 可能是 *yimr'ū*；因此 JB 把
這一節譯為「獅子和牛一起飼養」。

在 *m'rī'* 出現的八段經文裏，有七次
是用來專指養來獻祭之肉用的牛，用來獻
給神。本希伯來文主要在指動物的品質而
不是指種類。凡人向神獻祭，他乃是獻上
他最好的、最有價值的。

大衛(撒下六 13)和亞多尼雅(王上
一 9, 19, 25)在各種節期時都獻上「肥
犢」給主。不過當這樣的獻祭和一些外在
的宗教表現取代了個人內在的道德和正直
時，耶和華便拒絕這樣的祭牲(賽一 11；
摩五 22)。以西結還說在神審判以色列仇
敵之日，各類的飛鳥除了可吃到人肉和牲
畜之肉外，還要享用肥犢(結卅九 18；試
比較啓十九 17~18, 21)。

m'rī' 出現的經文裏，唯一和獻祭無關
的是賽十一 6。

參考書目：Aharoni, I., "On Some Ani-
mals Mentioned in the Bible," *Osiris* 5:
461-78. Bodenheimer, F. S., *Animal and
Man in Bible Lands*, Leiden: Brill, 1960.
Brueggemann, W. "Fatling," in *IDB*, I,
p. 246.

V. P. H.

מָרָאָה (mar'ā) · מָרָאָה (mar'eh) 見
2095h,i

מְרָאָשׁוֹת (m'ra'āshōt) 見 2097a

מְרָבָד (marbād) 見 2102a

מְרָבָה (marbeh) 見 2103b

מְרָבִית (marbīt) 見 2103d

מְרָבֵץ (marbēs) 見 2109b

מְרָבֵק (marbēq) 見 2110a

מְרָגוֹט (margōt) 見 2117b

מְרָגְלוֹת (marg'lōt) 見 2113c

מְרָגְמָה (margēmā) 見 2114b

מְרָגְשָׁה (margē'ā) 見 2117c

1240 מָרַד (mārad) 是反抗的、背叛、
悖逆

衍生詞

1240a מְרָדָה (mered) 反抗

1240b מְרָדוּת (mardūt) 反抗

本動詞在舊約使用了 25 次，全部是
Qal。比較起聖經其他書卷，這個字最常出
現在約書亞記(共五次：廿二 16, 18, 19
[兩次], 29)。

動詞 *mārad* 可以指背叛人(12 次)
或是悖逆神(12 次)。翻譯上唯一有問題
的經文是書廿二 19(KJV)：「不可悖逆
耶和華，也不可得罪我們(*timrōdū*)」。RSV
則作「決不可違背上主，也不要使我們
成爲叛逆者(認爲 *timrōdu* 應是 *timri-
dū*)」。由接下去的 20 節來看這是可能的，
因這一節提醒，由亞干的故事可知，
一人犯罪所牽累的則不只當事人而已。因
此，JB 就把本節譯成：「不要悖逆以免得
我們受牽累而成爲共犯」。

至於 *mārad* 用來指人背叛人的情形
時，通常都是指猶大王或是以色列民想要
反抗一個加給他們的重軛或是一個他們所
不喜歡的統治權勢。唯一例外的是耶羅波
安一世，他因背叛所羅門，就被和他同時

代的猶大王亞比雅定罪（代下十三 6）。聖經裏有時以認可的方式來描述背叛，有時則採不贊成的態度。如此，聖經非常同意希西家向亞述王所行的（王下十八 17，20 = 賽卅六 5）。另一方面，約雅敬背叛巴比倫王（王下廿四 1）以及西底家背叛巴比倫（王下廿四 20 = 耶五二 3；結十七 15；代下卅六 13）都被視為違背神的旨意。不管我們是正面或是負面的說到背叛，這字——背叛——很明顯的是指下屬上犯而想取消或廢除兩者之間的約定。此外，這個字還有其他類似的用法，可參較創十四 4 和尼二 19；六 6。

如果 *mārad* 是用在國際政治事務中指各國之間在盟約上不忠實和不統一，那麼我們假設 *mārad* 這個字是在這種背約的上下文中指人背叛神也是很自然的（如書廿二裏的五段經文所呈現的）。

致於 *mārad* 的同義字，我們可留意它和下列諸字連用：(1) *shūb*：書廿二 16，18，29；王下廿四 1；(2) *pāsha'*：結二 3；廿 38；(3) *mā'al*：書廿二 16，22；(4) *mārā*：尼九 26；(5) *qūn*：代下十三 6；(6) 但九 5，和 *hātā'*、*'āwā*、*rāsa'* 平行（見以上各字詳解）。

mered 反抗、悖逆

名詞，僅見於舊約書廿二 22，與 *ma'al* 「干犯、失信」平行。

mardūt 反抗、背逆

名詞，僅見於撒廿 30。掃羅怪罪他的兒子約拿單破壞他的好事，幫助大衛，就送了他這麼一句：「你這頑梗背逆之婦人所生的」。這句話在大部分情況下都被修改過。經文寫的是 *ben-na'āwat hammardūt*。第二個字 *na'āwat* 是 *'āwā* 「彎、扭曲」Niphal 的陰性分詞。根據 LXX 把這字譯作 *korasiōn*，大多數的學者便把 *na'āwat* 修訂成 *na'arat* 「女子」。因此，把本句譯作「背逆婦人之子」或是「水性楊花女人之子」（JB）。

參考書目：Driver, S. R., *Notes on the Hebrew Text of the Books of Samuel*, Oxford: Clarendon, 1890, pp. 134-35, THAT, I, pp. 925-27.

V. P. H.

מִרְדָּה (*mirdā*) 見 2121a

מִרְדּוּת (*mardūt*) 見 1240b

1241 מִרְדָּק (*m'rōdāk*) 瑪爾杜克 (*Marduk*) 巴比倫城守護神米羅達

聖經裏只提到一次瑪爾杜克，是在耶五十 2「巴比倫被攻取，彼勒 (*bēl*) 蒙羞，米羅達（即瑪爾杜克）驚惶」。注意這裏的瑪爾杜克是和彼勒平行，而彼勒是亞喀得文用來形容瑪爾杜克所用的 *belum* 「主」這個字的音譯。除了耶五十 2 裏出現的那一次之外，瑪爾杜克這個名字在聖經裏只在人名中出現，如米羅達巴拉但，瑪爾杜卡帕爾—以蒂拿 (*Mardukapaliddina*，編按：亞述文，聖經中似未出現)、以末米羅達（即亞維瑪爾杜克，*Awel-Marduk*) 和末底改。

雖然曾經有人提出幾個瑪爾杜克的語源，不過這名字的起源還是無人曉得。這名字的蘇美文字形是 *dAMARUD*，而最早按音節的翻譯（古巴比倫文）則是 *marutuk* (*ma-ru-tu-uk*)，譯出來則是「小公牛/Utu（太陽神）之子」。另一個可能是，這個名字意為「暴風雨之子」，在這裏瑪爾杜克的形象則較接近於暴風雨、閃電、雷聲之神，而非與太陽有關 (*Jacobsen*)。

瑪爾杜克這名字在希伯來文中重新配上母音乃成 *m'rōdāk*，這是很有趣的（LXX 則作 *marodak*）。有人認為這是特意和 *'ādōnay* 「我的主」之母音相似。但它的意思更可能是以委婉的方式標上 *m'bōrāk* 「該咒的」之母音。

普遍的看法是，雖然早在公元前三千年以前瑪爾杜克只是一個小神而已，但到了漢摩拉比立巴比倫為米所波大米南部的政治首都時（公元前十八世紀），瑪爾杜克便被尊為最崇高之神，奉立於萬神殿中。不過另一種說法也可以成立，即直到尼布甲尼撒一世當朝時（約主前 1100），瑪爾杜克才確實成為「衆神之王」（*Lambert*；見參考書目）。瑪爾杜克是以拉都 (*Eridu* 的 *Enki*，即伊阿神 *Ea*；編按：在今伊拉克境內波斯灣旁，靠近迦勒底的吾珥，為蘇美古城) 城之神隱基的兒子，是智慧神，為藝術和魔術之守護神。而瑪爾杜克自己是拿步神 (*Nabu*) 的父

親，他這兒子後來在新巴比倫王國的末期（公元前六世紀）取代他父親的地位而更受人歡迎。

瑪爾杜克是巴比倫的城邦之神，他的廟稱為 *Ē-sag-ila*，即「昂首之屋」。在其側面則是一個著名的階樓（古米所波大米之神廟，呈金字塔型，階梯在外，頂端為神龕）*Ē-Temen-an-ki*，即「天地基石之屋」，約有 91 公尺之高。這廟宇的大東門是聖門，平時整年封閉起來，只在瑪爾杜克的一個大節慶——亞基都（*Akitu*）節（新年）方才打開。這一天，瑪爾杜克和其新娘薩帕尼土（*Sarpanitu*）結婚，眾人抬著兩個他們的彫像一起走向城外慶祝，然後透過兩者模擬性交，表示確保來年土地的豐收。此外，在這個節日裏也朗誦以魯瑪·伊力書（*Enuma Elish*，巴比倫創造史詩）。故事的英雄瑪爾杜克率衆神之命統帥軍隊和查馬特神（*Tiamat*）作戰，勝利之後就從她的身上造出宇宙。

雖然瑪爾杜克之名只在耶五十 2 被提起，然而在賽四六 1；耶五一 44，特別是在但十四 1~22 裏，他以彼勒之名為巴比倫之神，其無助成為嘲笑的對象。

參考書目：Jacobsen, T., "The Battle Between Marduk and Tiamat," *JAOS* 88: 104-108. Lambert, W. G., "The Reign of Nebuchadnezzar I: A Turning Point in the History of Ancient Mesopotamian Religion, in *The Seed of Wisdom*, ed. W. S. McCullough, University of Toronto, 1964, pp. 3-13. Schott, A., "Die Anfänge Marduks als eines assyrischen Gottes," *ZAW* 43: 318-21.

V. P. H.

מִרְדָּפ (*mürdāp*) 見 2124a

1242 מָרָה (*mārā*) 叛逆、悖逆、不順從

衍生詞

1242a מֵרִי (*merî*) 背叛

本動詞在舊約共出現了 45 次，最常是在（歷史性的）詩篇（10 次），以及申命記（八次）。有 22 次是 Qal，另 23 次是 Hiphil，而後者的意思翻出來大略是激起、激怒。

除了五個例外，*mārā/merî* 都用來指背叛神。這五個例外是：(1) 申廿一 18, 20，有關於父親訓戒頑固（*sôrēr*）背逆之子所應依循的法則；(2) 伯十七 2，「真有戲笑我的在這裏，我眼常見他們惹動我」；(3) 伯廿三 2，「如今我的哀苦還算為悖逆」；(4) 箴十七 11，「惡人只尋背叛」。

mārā 所指的背叛乃是特別針對以色列／猶大背叛神而說的，只有少數幾次例外。這包括了上一段所列的那五處經文以及有關神人的一段經文，神吩咐他不可在伯特利逗留，也不可在那裏吃喝，而要往前繼續趕路，可是神人沒有聽從，結果就遭獅子傷害而死（王上十三 21, 26）；此外，第三段「受苦之僕」之歌（賽五十 5）也說到：「我並沒有違背」。哀一 18, 20 中那個「我」的懺悔其實是擬人化的耶路撒冷所作的。

mārā/merî 不單指以色列民的背叛而已，它主要是指以色列民當神在曠野領他們往迦南地時背叛神。有些經文記載了這些乖張的行爲：民廿 10, 24；廿七 14，還有不少在申命記：一 26, 43；九 7, 24 等。另有一些是在較晚寫成的經卷中，是回顧以色列早期歷史時提到這罪：詩七八 8, 17, 40, 56；一〇六 7, 33, 43；賽六三 10；尼九 26（進入應許之地時）。

這背叛之罪可能是言語上的：民十七 10 [H 25]；廿七 14，參詩七八 17ff，向神挑戰，違抗神作不合常情之事，好投合滿足他們自己的胃口。另外，它也可能是在行爲上背叛：撒十二 15，順從人甚於順從神；王上十三 21, 26，因著另一神人的話而違背了神明顯表達出來的旨意；耶四 18，「你的行動，你的作為」；賽三 8，「他們的舌頭和行爲」。人最常違背的是「神的命令／話語」（*'et*）*pî*（直譯為「口」）。這是動詞 *mārā* 最常有的直接受詞：王上十三 21, 26；哀一 18；詩一〇五 28；民廿 24；廿七 14 等等。

mārā 與下列這些希伯來字並用或平行使用：(1) *sôrēr* 「頑梗」：申廿一 18, 20；耶五 23；詩七八 8；(2) *'āṣab* 「傷害，使憂傷」：賽六三 10；詩七八 40；(3) *mā'an* 「拒絕」：賽一 20；尼九 17；(4) *pāsha'* 「背叛」：哀三 42；(5) *nā'as* 「輕視」：詩一〇七 11；(6) *hātā'* 「犯

罪」：詩七八 17：(7) *nāsā*「試驗」：詩七八 56：(8) *mārad*「背道」：尼九 26：(9) *mā'as*「拒絕」和 *hālal*「褻瀆」：結廿 13：(10) *merî* 和 *hap̄sar* 平行，*hap̄sar* 是 *pāsar*「壓」的 Hiphil 不定詞獨立形，在此可能意為「傲慢、不客氣」，撒十五 23。

merî 背叛

舊約裏這個名詞用了 23 次，其中 16 次是在以西結書，幾乎全部都是以片語「背逆之家」（指猶大國）出現：二 5，6，8；三 9，26，27；十二 2（兩次），3，9，25；十七 12；二四 3；還有這句話稍作變化出現在二 7 和四四 6。

參考書目：THAT, I, pp. 928-30.

V. P. H.

מְרִיבָה (*marhēbā*) 見 2125d

מָרֹד (*mārôd*) 見 2129a

מָרוֹם (*mārôm*) 見 2133h

מְרוֹץ (*mērôṣ*) 見 2137a

מְרוֹצָה (*m'rûṣā*) 見 2212b

מָרוֹק (*mārûq*) 見 1246a

מָרוֹר (*mārôr*) 見 1248e

מְרֹחַ (*marzēah*) 見 2140a

1243 מָרַח (*mārah*) 拭、擦、搥 見於賽卅八 21，「當取一塊無花果餅來，貼在瘡上」

מְרַחֵב (*merhāb*) 見 2143e

מְרַחֵק (*merhāq*) 見 2151c

מְרַחֶשֶׁת (*marheshet*) 見 2152a

1244 מָרַחַט (*mārah*) 使光滑／光溜溜（光頭）、擦亮

本動詞在舊約各種不同的情況下使用了 14 次。有三次是提到拔掉一個人的毛髮，不論是頭髮還是鬚鬢。其中有一次，這個行動是表示以斯拉的悲痛，發現他的同胞以色列民竟與外族通婚（拉九 3）。另有兩次，這同樣的行動所描述的是一個暴力行為，而不是表示悲痛的情緒（尼十三 25），是尼希米對那些通婚者所作所行的；以及賽五十 6 所記載：「人打我（受苦之僕）的背，我任他打；人拔我腮頰的

鬚鬢，我由他拔」。與這些經文有關的是，我們可注意本動詞用在形容禿頂的用法（利十三 40~41），用於診斷麻瘋病之病徵之例。結廿九 18 說到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使推羅人民的「頭都禿了」，這不是表示說他把他們的毛髮都拔光了，而是因為他們被迫服勞役用頭頂搬貨物之故。

除了結廿九 18 之外，在以西結書裏，這個動詞還用了五次：廿一 9〔H 14〕，10〔H 15〕，11〔H 16〕，28〔H 33〕。每一次都指神的劍擦亮／磨光了，已經可以交在殺人者巴比倫人手裏，好懲戒審判神的子民。

最後，這個動詞用來形容那些放進所羅門的耶路撒冷殿中光亮的銅器（王上七 45）。它也用在以賽亞向古實所發的預言中。古實是衣索比亞的古名，那裏的居民被形容為高大光滑（賽十八 2，7），而不是如 KJV 裏所記載的「scattered and peeled（分散和脫落）」。

V. P. H.

מְרִי (*merî*) 見 1242a

מְרִיא (*m'rî'*) 見 1239a

מְרִיבָה (*m'rîbā*) 見 2159c

מְרִירִי (*m'rîrî*) 見 1248h

מְרִירֹת (*m'rîrût*) 見 1248i

מְרֹחַ (*mōrek*) 見 2164c

מְרַכָּב (*merkāb*) 見 2163e

מְרַכֹּלֶת (*markōlet*) 見 2165c

מְרַמָּה (*mirmā*) 見 2169b

מְרַמָּס (*mirmās*) 見 2176a

מְרַעַע (*mērēa'*) 見 2186f

מְרַעָה (*mir'eh*) 見 2185b

מְרַעִית (*mar'it*) 見 2185c

מְרַפֵּא (*marpē'*) 見 2196c

מְרַפֵּשׁ (*marpēs*) 見 2199a

1245 *מְרַצָּה (*māras*) (使)生病

本動詞在舊約出現四次，其中三次（王上二 8；彌二 10；伯六 25）是 Niphal，意思是「使生病」，即「傷痛的」或「悲傷的」之意。所以，就有王上二 8 的「狠毒的言語咒罵」（*q'lālā nimrešet*）及彌二 10 的「大大毀滅」（*hebel nim-rās*）。

第三處經文伯六 25 之翻譯則尚無定

論。KJV 作「正直人的言語，力量何其大 (forcible)」。然而，這樣的翻譯給了 *māraš* 一個特別的意義，是別處找不到的。Pope (AB, *Job*, pp. 49, 55) 的翻譯是：「誠實的話語是多麼合宜 (pleasant) 啊！」這樣翻譯可能是考慮到 *nimr'sû* 和 *niml'sû* 「平順、宜人」之間可能有關係 (詩一一九 103)。第三個可能性是把這一句話看成是一個問句，即「正直的話語豈有不對嗎？」(Tur-Sinai) 或者是「誠實的話何其苦啊」(Driver)。最後這兩個譯法的好處是兩者都保留了 *māraš* 乃是人所不想要的一些事物的意思。

第四個使用到這字根的經文是伯十六 3 (Hiphil)：「有甚麼話惹動你回答呢？」或者更好的是 JB “What a plague——you need to have the last word.”——「真煩人——你該把話講完就閉嘴了」。

參考書目：Driver, G. R., “Some Hebrew Words,” JTS 29: 390-96, esp. pp. 394-95.

V. P. H.

מָרַעַט (marsēa') 見 2209a

מָרַעַפֶּת (marsepet) 見 2210b

1246 מָרַק (māraq) I 磨光、洗刷、擦亮

衍生詞

1246a מָרוּק (mārûq) 擦、拭 (斯二 12)

1246b תָּמְרוּק (tamrûq) 擦、拭 (名詞) (箴廿 30)

1247 מָרַק (mrq) 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247a מָרַק (mārāq) 肉嫩出來的汁、湯 (士六 19; 賽六 5 4)

מֶרְקָה (merqāh) 見 2215f

מִרְקַחַת (mirqahat) 見 2215h

1248 מָרַר (mārar) I 苦、加強、強壯

衍生詞

1248a מָרַר (mar) 苦的

1248b מָרַר (mōr) 沒藥

1248c מָרַרָה (morrâ) 苦味

1248d מָרַרָה (mōrâ) 悲傷痛苦

1248e מָרַרֹר (mārôr) 苦味

1248f מָרַרֹרָה (m'rôrâ) 苦的東西

1248g מָרַרָה (m'rērâ) 膽 (僅在伯十六 13)

1248h מָרַרִי (m'rîrî) 苦的

1248i מָרַרִיּוֹת (m'rîrût) 苦味

1248j מָמַר (memer) 苦味

1248k מָמַרֹר (mamrôr) 苦味

1248l תָּמַרֹר (tamrûr) 苦味

動詞 *mārar* 共使用了 15 次，主詞都是人，從來不會是神，除非這動詞所形容的是人對神的作爲和旨意的詮釋。比如說，約伯 (本字根和其衍生詞在舊約最常出現之處是約伯記 [有 10 次之多]) 抱怨說：「全能者使我心中愁苦」(廿七 2)，用的是 *mārar* 的 Hiphil 形。同樣的，拿俄米也說：「不要叫我拿俄米，要叫我瑪拉，因爲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得一 20)

這裏我們也注意到一件有意思的事。當希伯來人表達悲劇的、不吉的經驗時，他們會用感官味覺的苦味來表示。事實上，我們也在中/英文中用上諸如此類的比喻：這真是「痛苦的經驗」(galling experience)；我想他的動作實在「沒甚麼品味」(not in very good taste)；尊夫人的「穿著」總是那麼「有品味」(tastefully dressed)。

關於 *mārar* 這個字根，我們不只要提出傳統的翻譯「苦的/使苦」，我們也要提另一種譯法「強壯的/加強或使強壯」。這麼做的原因是因爲在烏加列文/阿拉伯文/亞蘭文裏，字根 *mrr* 可作如下的解釋中之任何一個，即「使強壯、祝福或嘉許」。舊約裏至少有四處經文似乎更可這樣翻譯。因此，出一 14 把「他們使他們因作工覺得命苦」修改成「他們使他們的生命更堅強」，即是說埃及人雖加諸許多苦工在希伯來人身上，也只不過是使他們更堅強而已。從上下文來看的確可以是這樣的意思。士十八 25 所指的不是「性暴的人」，而是「堅強的人」。傳七 26 傳統

上是「我得知有等婦人，此死還苦，他的心是網羅，手是鎖鍊」。可是，再仔細觀察就可發現作者所要強調的不是婦女的苦楚，而是她的力量；因此，就成了「我覺得比死更堅強」（試比較歌八 6）。最後是結三 14 變成：「我心中甚苦，靈性忿激」。可是先知為何會覺得苦？特別是他當時正處在 12~13 節裏所看、所聽的光景中。我們提出這樣的翻譯：「我受我火熱的靈堅固就往前走去」。

mar 苦、強

在舊約裏提到 37 次。雖然有幾處例子是用 *mar* 字面上的意思，不過這個形容詞最常用的還是比喻性的用法，就好像它的動詞一樣，描述情感。聖經裏提到：苦的葡萄串（申卅二 32）；苦水（出十五 23）；人飢餓了，一切苦物都覺得甘甜（箴廿七 7；試比較賽五 20）。

字面意義這方面特別有意思的是民五 18~19、23~24、27 裏的片語「苦水」。這水加上塵埃和墨汁，肯定是不乾淨的東西，用來決定丈夫疑心他太太不貞之事是否確實。當然，這想法是相信一個人的罪愆意識通常都會在人身體上顯出徵兆的說法，這背後的原則就是我們現代的測謊器用來測試嫌疑犯的。這樣的調查有時稱為刑求，不過這麼說並不是很準確。從古時候一直到中古世紀時所用的刑求，施刑時，被告必須經歷一些明顯危險的過程，如在火上行走、或被綁著丟下河流裏，結果若沒有受傷的人就被認為是清白的。這種作法在亞述很普遍。但舊約用的是更合理、我們更能接受的求証原則。「苦水」事實上是比較類似測謊器的東西。只有清白之婦女可以正常的通過這嚴肅的儀式而不致崩潰。除了這種不潔之水以外，其他進一步的效果就是神以超自然的方式懲戒犯罪者的結果。

我們已經說過 *mar* 較常作比喻用，以表達對一種破壞性、碎心的情況所產生的情緒反應。其中一些例子有：(1)一個不孕、無子的婦女，撒上一 10；(2)求死之心願沒有達成，伯三 20；(3)家庭的混亂，創廿七 34；(4)少數民族被剝奪、剝削，斯四 1；(5)個人的苦楚和難處，伯七 11；十 1；賽卅八 15；(6)在敵對和不安定的情況中，詩六四 3；為信徒背棄信仰而憂

傷，耶二 19；(7)神對不信者的審判，番一 14；(8)對平庸領導者的不滿，撒廿二 2；(9)死亡的念頭，撒十五 32；(10)夢想和抱負的破滅崩潰，結廿七 30、31。

morrâ 苦楚、憂傷

只有箴十四 10 使用過：「心中的苦楚，只有自己知道」。這字形在希伯來文中很少見，即字母 *resh*（希伯來文第二個字母）有強點（*dagesh forte*，編按：字母中間加點表重複者為強點，而喉音字和 *resh* 通常是不加強點的）。

môrâ 憂傷（失望之意）

僅見於創廿六 35，表示以撒對以掃決定要娶赫人之女感到遺憾。

mārôr 苦楚、苦菜

根據出十二 8 和民九 11，苦菜是要在逾越節時和逾越羊羔一起吃的。最先這苦菜意味著準備食物的急迫（出十二 8），爾後，猶太傳統就把苦菜看為是猶太人對被埃及人苦待的提醒，試比較哀三 15。

m'rôrâ 苦的東西、菜、毒（的）

伯廿 14 裏，本字生動地描繪毒蛇的毒液，試比較申卅二 32；伯十三 26；廿 25。

m'rîrî 苦、苦楚

申卅二 24。伯三 5 的經文有問題。最可能的情況不是以 *kaph*（希伯來文第十一個字母）加上字根 *mārar*，而是 *kāmar* II「黑暗」，因此譯作「願日蝕驚嚇它（我出生之日）」。

m'rîrûl 苦楚

僅見於結廿一 6〔H 11〕

memer 苦楚、憂傷

僅見於箴十七 25，與 *ka'as*「憂愁」平行出現

mamrôr 苦楚

僅見於伯九 18

lamrôr 苦楚

最為人知的經文是耶卅一 15（= 太二

18)。參較耶六 26 和何十二 14。

參考書目：Dahood, M., "Qoheleth and Recent Discoveries," *Bib* 39: 302-18, esp. pp. 308-10. Gordon, C. H., *UT* 19: no. 1556. Michaelis, W., "Pikros," in *TD-NT*, VI, pp. 122-25. On *mōr* "myrrh": Van Beek, G. W., "Frank-incense and Myrrh," *BA* 23: 70-95. —, "Frank-incense and Myrrh in Ancient South Arabia," *JAOS* 78: 141-52.

V. P. H.

1249 מֵרַר (*merr*) 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249a מֵר (*mar*) 滴 僅見於賽四十四 15, *goyim k'mar midd'li* 「萬民都像水桶中的一滴」

מֵרָרָה (*m'rērā*) 見 1248g

מֵרְשַׁעַת (*mīrsha'at*) 見 2222.1

מֵשָׂא (*miššā'*) 見 1421d,e

מֵשָׂא (*maššō'*) 見 1421f

מֵשַׁעַת (*mašš'ēt*) 見 1421h

מֵשָׁבֵב (*mišgāb*) 見 2234a

מֵשֹׁר (*maššōr*) 見 1423a

1250 מֵשֹׁרָה (*m'sūrā*) 量 來源不確定

מֵשֹׁשׁ (*māššōš*) 見 2246b

מֵשָׁחָה (*mišhāq*) 見 1905f

מֵשָׁטְמָה (*maštemā*) 見 2251a

מֵשָׁכָה (*m'sūkā*) 見 2241a

מֵשָׁכִיל (*maškīl*) 見 2263b

מֵשָׁכִית (*maškīt*) 見 2257c

מֵשָׁכֶרֶת (*maškōret*) 見 2264.1

מֵשָׁרָה (*mišrā*) 見 2288a

מֵשָׁרְפָה (*mašrēpā*) 見 2292d

1251 מֵשָׁרֵת (*mašrēt*) 平鍋、盤子 (撒下十三 9)

מֵשָׁה (*mashshā*) 見 1424a

מֵשָׁאוֹן (*mashshā'ōn*) 見 1425a

מֵשָׁאוֹת (*mashshā'ōt*) 見 1425b

מֵשָׁאָלָה (*mišh'alā*) 見 2303b

1252 מֵשָׁאֶרֶת (*mišh'eret*) 揉麵槽 / 碗

這是一種家用器皿，通常裹頭若已先放有發了酵的麵團，則可以把麵粉和水加進去加以混合攪動。這種用具很小，單用一件衣裳就可以包起來而輕易地在肩膀上搬運 (出十二 34)，而且甚至體溫也有助於裹頭的麵發酵。埃及的其中一災就有上萬的青蛙遍滿在這些器具裏 (出八 3 [H 7: 28])，試比較申廿八 5, 17。這個可能和 *š'ōr* 「發酵」有關連。

V. P. H.

מֵשֶׁבֹּצוֹת (*mišb'sōt*) 見 2320b

מֵשֶׁבֶר (*mashber*)，מֵשֶׁבֶר (*mashbār*)

見 2321c, d

מֵשֶׁבֶת (*mišbāt*) 見 2323e

מֵשֶׁה (*mišgeh*) 見 2325b

1253 מָשָׂה (*māshā*) 拉

本動詞在舊約只出現三次。其中一次是出二 10 有關摩西命名的經文。另一處是撒下廿二 17 (以及其平行經文，十八 16)：「(耶和華)把我從大水中拉上來」。

1254 מֹשֶׁה (*mōsheh*) 摩西

有關摩西命名背景的重要經節是出二 10，那裏說到：「他給孩子取名叫摩西 (*mōsheh*)，意思說，因我把他從水裏拉出來 (*m'shītihū*)」。摩西這個專有名詞在希伯來文中是動詞 *māshā* 「拉(出)」之 Qal 的主動分詞 (陽性 / 單數)，因此就翻譯成「拉出者」或者是「拉的那人」。從構詞學來說，我們會很自然由 *māshā* 那一類的動詞想到本名字的字形。希伯來文法家對這類動詞有各種名稱，如 *tertia infirma* (第三字爲弱母音)，*lamed he* (第三字爲字母 *he* [希伯來文第五個字母]) 等。動詞 *bānā* 「建立」和名詞 *bōneh* 「建築者」也是相同的字形變化。

有一點應該清楚的就是，以上出二 10 的字源並非一個準確的語言學解釋，舊約裏大部分名字的根源也是如此。如果真要準確，法老王的女兒所取的名字應該不是 *mōsheh* 「拉出者」，而是 *māshūy* 「被拉出者」，即被動分詞才對。

這並不是說出埃及記記載的這名字的解釋有所誤導，也不該極端到否認事情的歷史真確性，讓人以為這故事是捏造出來，只爲了回答某些人的問題：「我們偉大的祖先爲什麼名叫 *mōsheh*？」其實答案很簡單，摩西這名字和許多其他的名字一樣，是一個以諧音作成的文字技巧。聖經解釋這名字不是因摩西由 *māshā* 衍生而來，而只是取其發音上的相似。

爲求進一步的線索，有人去查 LXX 裏摩西的拼音。在那裏希臘文爲 *mōysēs*，古代的作者把它解釋爲「從水裏 (*mō*) 被救出 (*ysēs*)」或「從水裏 (*mōy*) 被取出 (*sēs*)」。

今天一致的公論是摩西應追溯到埃及字根 *ms*「小孩」和 *mss*「被生出」。 *ms* 以人名出現於埃及文中，不過，比較好的作法是視 *mss* 爲與神明有關的名字之後半部，如 *Ahmo-se* = *Ah* 出生了； *Ptahmo-se* = *Ptah* 出生了，而把 *mose* 視爲埃及文動詞 *mss* 的古體完成式。這個埃及字根也曾清楚的出現在聖經裏的名字中，如：「蘭塞」 (*ra'amsēs*，出一 11) 和「蘭塞」 (*ra'm'sēs*，創四七 11；出十二 37；民卅三 3, 5)。它原本埃及文的字形是 *R'-ms-sw* = 「銳神 (*Re*) 就是那生他的」，主動式的分詞 *mas*，後面接著代名詞 *se*「他」的受格。

就語言學來說，問題是我們得解釋埃及文 *s* 和希伯來文 *sh* 這兩個齒擦音之間的關係。這一點可藉著舉出埃及文獻中寫閃族的名字大多數以 *s* 來代替閃語的 *sh* 而得解決 (Griffiths, pp. 229 - 30)。

參考書目：Cassuto, U., *A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Exodus*, Jerusalem: Magnes Press, 1967, pp. 20-21. Cole, R., "Exodus," in Tyndale. *O. T. Commentaries*, Inter-Varsity, 1973, pp. 58-59. Gardiner, A., "The Egyptian Origin of Some English Personal Names," *JAOS* 56: 189-97, esp. pp. 192-94. Griffiths, J. G., "The Egyptian Derivation of the Name Moses," *JNES* 12: 225-31. TDNT, IV, pp. 848-64.

V. P. H.

מִשָּׁחַ (*mashsheh*) 見 1427b

מִשְׁחָא (*m'shō'ā*) 見 2339b

מִשְׁחָבָה (*m'shūbā*) 見 2340e

מִשְׁחָגָה (*m'shūgā*) 見 2341a

מִשְׁחָה (*māshōt*) 見 2344e

1255 מִשָּׁחַ (*māshah*) 用油膏、塗抹一種液體

衍生詞

1255a מִשְׁחָה (*mishhā*) 膏油

1255b מִשְׁחָה (*moshhā*) 份

1255c מִשְׁחָה (*māshāh*) 受膏者、彌賽亞

1255d מִמְשָׁח (*mimshah*) 擴張 (結廿八 14) 意義不確定

動詞 *māshah* 和其衍生詞共出現約 140 次，最常出現在摩西五經和歷史書：在先知書裏只以動詞形出現兩次，帶有宗教意味，表示神聖的膏抹 (賽六一 1；但九 24)。

māshah 也可以作日常生活用語，如用油擦 (*māshah*) 盾牌 (賽廿一 5)、漆 (*māshah*) 房子 (耶廿二 14)，或用油抹身 (摩六 6)。

在和宗教儀式相關的用法上，*māshah* 包含了用油抹會幕、祭壇和洗濯盆 (出四十 9~11)，甚至還抹贖罪祭 (出廿九 36，編按：和合作「抹壇使壇成聖」，乃因原文爲「抹它使它成聖」)。*māshah* 更常是用在膏抹領袖的儀式中，將油從角裏倒在受膏者的頭上。最常提到 *māshah* 是膏君王，比如以色列之掃羅王和大衛王 (撒下十二 7)；但值得注意的是受膏的哈薛乃亞蘭王 (王上十九 15)。大祭司受膏 (出廿九 7；民卅五 25)，其他祭司也是如此 (出卅 30)。而有兩次是提到膏先知 (王上十九 16；賽六一 1)。

māshah 有四重神學上的意義。(1)膏抹一個人或一樣東西表示授權分別出來專門服事神。摩西膏亞倫「使他成聖」 (*l'qadd'shō*，利八 12；參較出廿九 36 的膏祭壇)。請注意「受膏歸給耶和華」 (代廿九 22 另譯) 這種表達方式。儘管 *māshah* 表示一個尊榮的地位，它同時也代表一個更重的責任。掃羅和大衛被召去承認他們所該負的罪責時，都被同樣的話提醒：「我 (耶和華) 膏 (*māshah*) 你作王」 (撒十五 17；撒下十二 7)。(2)雖

然可能是由祭司或先知代行膏抹，但當作者談到受膏者，都稱他們是神所膏的（如撒下十 1；撒下十二 7）。這樣的說法強調是神授權給這些代行之人，受膏者不可違背（撒下廿四 8ff.），而且受膏者應受特別的重視（參撒下廿六 9ff.）。(3)我們可以推論隨著 *māshah* 神也自然會加給能力。論到掃羅和大衛兩個人受膏，都提到「耶和華的靈必大大感動你」（撒下十 6ff.；撒下十六 13ff.）。最後，以 *māshiah*（彌賽亞）的形式時，*māshah* 便和應許中的拯救者（耶穌）有關。雖然這樣的關連在舊約裏並不像一般所認為的那麼普遍，不過在舊約越來越能看出將來會有一位聖靈充滿、公義的統治者（參較賽九 1~7；十一 1~5；六一 1）。

māshiah 受膏的、受膏者

本字以形容詞和名詞出現在舊約裏約 40 次，主要在撒母耳記上下和詩篇裏。雖然本字可指大祭司之類的職份（利四 3），*māshiah* 幾乎完全是作「君王」（*melek*）的同義詞，如詩篇中所示。在詩篇中它是和王平行（撒下二 10；撒下廿二 51；參較詩二 2；十八 50；但在詩廿八 8 裏，以「百姓」為它的平行詞）。值得注意的是，「耶和華所膏的」（*māshiah* YHWH）這片語或其對等詞「祂的受膏者」，這當然是尊榮的頭銜，不過同時也強調出神和受膏者之間特殊的關係。

廣被討論的一點是古列，他不是以色列人而為主的受膏者（*limshihō*，賽四五 1）。如果我們心目中的 *māshiah* 是位正直、屬靈的理想君王，那麼稱他為「受膏者」就有困難了，因為古列敬拜瑪爾杜克（Marduk）和其他外邦的神祇。然而古列卻是神為了完成一項任務所指派的。以賽亞書暗示 *māshiah* 可視為一個被分別出來或被「揀選」（*bāhar*）出來完成一項任務的人，而道人的特點是——他是一位解救者，可以解救以色列人脫離巴比倫的擄掠，回到自己的家園。

至於君王方面，他的職責是秉公行義、在恩典中施行統治，這包括解救人們不再受壓迫。掃羅這第一位君王，在他第一次的主要會戰裏就證實了 *māshiah* 的本質（撒下十一章）。

他受聖靈充滿，戰勝亞捫人，並且給

他們一條生路不殺死他們，而若按他們所行的，他們本是該死的（撒下十一章）。但由於掃羅的罪以及他對神的態度，真正成為典型 *māshiah* 的乃是大衛。

詩篇文學特別視 *māshiah* 為神的代表或代理神掌權者（如詩二 2）。在這篇常受討論的詩篇裏，第一層的意思可能是指這位以色列王既與神同一陣線，身為 *māshiah*，敵人對他的攻擊便都徒勞無功。甚至有關於全地將為 *māshiah* 所統治的應許也符合以色列人心目中一國之君的樣子（詩七二 8ff.；詩十八 44~48）。但是從新約裏我們發現詩二中 *māshiah* 的意思不可能只限於一位將被立的王，而是指那獨一無二的代理神掌權之耶穌基督（徒十三 32ff.；參較來一 5；五 5）。因此包括詩二的所謂王室詩篇，也都可以合理的稱為彌賽亞詩篇，雖然有些最初可能只是指以色列的君王而已。詩篇的辭句強調耶穌基督公正的管理、救恩之功以及其統管宇宙之權。

這種一文二義或是預表式應驗的看法，無疑可應用在舊約一些篇章裏。不過一般人都認為有些詩篇以及其他一些預言性的經文不可能是指以色列的君王或當時的某些情況，而必須直接指基督。

照樣，王室詩篇四五 6，照一般正常且嚴格的翻譯，談及王時視他為神，而詩一一〇 1~5 稱大衛的後裔為大衛之主——又說這位君王也是一位祭司，而這樣的事在以色列是不許可的（的確撒下八 18 的希伯來文似乎稱大衛的衆子為祭司，不過這裏可能有問題。按希伯來文似乎的確稱比拿雅和基利提人為祭司，而事實上，LXX 裏這一節並不是用「祭司」這字，而與這一節平行的代上十八 17，不論是在希伯來文或是在 LXX 裏，都不用「祭司」這字）。所以我們可以理直氣壯的認為詩二是直接指彌賽亞，況且 12 節如一般人所認為的，帶有勸人將信心建立於這位受膏之子身上——這當然不是大衛。

可是，事實上舊約很少把這大衛的後裔稱為彌賽亞，而是稱他為：苗裔、芽、大衛的後裔等。就算是在死海古卷裏，彌賽亞這字的用法也不明確。那裏提到亞倫的彌賽亞和以色列的彌賽亞，很明顯的是兩個人物，一個是君王，另一個是祭司，可能兩個都不是那位獨一的彌賽亞。不

過，死海古卷也在證言 (Testimonia) 和聖言花絮 (Florilegium) 表現出期待一位即將臨到的偉大人物，這人不是他們的領袖公義的教師，也不稱為彌賽亞 (除了一次在引用詩二 2 時)，而是稱為大衛的後裔等等 (T. H. Gaster, *The Dead Sea Scriptures*, rev. ed., Doubleday, 1964, pp. 297, 329, 334-39)。彌賽亞 (基督) 廣被使用作為那將要來的大衛之子的頭銜，主要是新約中才看到的現象。R. L. H.]

不是所有同意但九 26 的 *māshîah* 是指基督的人，也都一樣把但九 25 裏的 *māshîah* 解作基督，後者所描述的是一位王子。然而，我們應強調舊約的確曾用 *māshîah* 這個字稱呼這位要來到的救主，耶穌。

許多人一再宣稱舊約裏的 *māshîah* 從未指一個末世性的人物彌賽亞，所根據的也是他們對但九 26 的詮釋。儘管有人認為那位將被除掉的受膏者 (*māshîah*) 是阿尼亞三世 (Onias III, 主前 175 年被廢掉的大祭司)。但是若根據上下文來看 (24 節)，有很有力的證據支持這位 *māshîah* 不是別人，正是耶穌基督。

mishhâ 膏油、膏抹

僅見於出埃及記、利未記和民數記，*mishhâ* 乃是指膏抹儀式中所用的油。這油依照規定來製作 (出卅 22ff.)，塗抹 (*nāzâ*) 在供聖職者身上和他們的衣服上 (出二九 21)；至於大祭司，則倒 (*yā-saq*) 在他的頭上 (出廿九 7；參較利八 10~12)。

這油聖經稱為聖潔，抹在會幕和裏面的物件亦使之聖潔 (*qiddēsh*)。受膏的祭司行動也要受限制 (利廿一 12；參利十 7)。把服事神的人和物分別出來，這觀念經由膏油這個具體的表徵讓人更容易瞭解體會。

moshhâ 份

有些祭物的一部分 (如平安祭，利七 28~35) 被保存下來作為分別為聖的部分 (*moshhâ*) 留給祭司。ASV 把焦點放在祭司，故把 (*l'moshhâ*) 譯作「因 (祭司) 受過膏」 (民十八 8)。

參考書目：Ellison, H. L., *The Centrality of the Messianic Idea for the OT*, 1953.

Harris, R. L. "Psalms" in *The Biblical Expositor*, ed. C. F. H. Henry, Holman, 1973, pp. 435-452. J. Jocz, "Messiah" ZPEB IV pp. 198-207. Payne, J. B., *The Theology of The Older Testament*, Zondervan, 1962, pp. 257-84. Richardson, TWB, pp. 44-45. TDNT, IX, pp. 496-527.

V. P. H.

מִשְׁחָר (*mishhār*) 見 2369b

מִשְׁחִית (*mashhît*) 見 2370a

מִשְׁחֵת (*mashhēt*)，מִשְׁחָת (*mishhat*) 見 2370b,c

מִשְׁחָה (*mishtāh*) 見 2372b

מִשְׁחָה (*mishtāh*) 見 2372a

מִשְׁחָר (*mishtār*) 見 2374b

1256 מֶשֶׁי (*meshî*) 一種作衣服用的昂貴材料，可能是絲綢 (結十六 13)

מֶשֶׁי (*māshîah*) 見 1255c

1257 מִשָּׂה (*māshak*) 拉、拖、捉緊

衍生詞

1257a מִשָּׂה (*meshek*) 拉

1257b מִשְׁכֶּת (*mōsheket*) 繩子、帶子 僅見於伯卅八 31，*mōshkōt k'sîl* 「參星的帶」

本動詞在舊約出現了 36 次，含有各種不同的意蘊。

除六次外本動詞都是以 Qal 出現。有三次用的是 Niphal (賽十三 22；結十二 25, 28)，全部都是「延長」的意思。不過，這並不是 Niphal 的專有特殊用法。準此，詩八五 5 說：「你要將你的怒氣延留到萬代麼？」而詩卅六 10 又說：「願你常施慈愛給認識你的人」。(這兩者都是 Qal 字幹) 參較尼九 30。此外，還有三次是 Pual 的用法 (賽十八 2, 7, scattered [KJV])，且與 *mārat* 平行，KJV 作 *peeled* 但更好應譯作「高大光滑」；再來還有箴十三 12 「所盼望的延遲未得，令人心憂」。

māshak 的 Qal 有下列這些意思：(1)

拉起。創卅七 28：「把約瑟從坑裏拉上來（'ālā）」；耶卅八 13：「他們用繩子將耶利米從牢獄裏拉上來」，又和 'ālā 平行。(2)拉長。詩卅六 10；八五 5 前面已看過；再參較詩一〇九 12 和耶卅一 3，「我以永遠的慈愛吸引你」。(3)拉近，有結交之意。詩廿八 3：「不要把我和惡人一同拉掉（呂本）」；何七 5：「王與褻慢人拉手（māshak yādō），可能意為「他與嘲笑者結交」。（參 Gordon, UT 19: no. 1582 中的片語 yd mkt.）(4)拉、誘惑、勾引、說服之意。伯廿四 22：「他用他的能力來誘惑有權能的人（另譯）」；可能還有伯廿一 33「在他以後所有的人都隨著他（死者）」，如果這句話是指那些存活者有意追隨那死者的生活模式，而非只是提到一個葬禮隊伍的話。我們也可把何十一 4「我用慈繩愛索牽引他們」、士四 7 及屬於人類之愛方面的歌一 4 納入此類的意義裏。(5)拉武器，特別指拉弓：王上廿二 34；代下十八 33；賽六六 19；或者是指盡全力吹樂器，如號角：出十九 13；書六 5。(6)捉緊或拖走的意思：（可能）詩十 9；伯四一 1 [H 40: 25]。Tur-Sinai 在他的約伯記註釋中第 335 頁裏的註腳說：「聖經裏沒有一處顯示 māshak = 拉，但總和阿拉伯文 maska 差不多，有「捉住，攫取」之意。」這句話很有問題。(7)拉，只是去／進行（書四 6），或拿（出十二 21）的同義字。(8)最後我們可看傳二 3：「我心裏察究，如何用酒使我肉體舒暢（limshōk）」，這句話一般的解釋可由 JB 的翻譯看出：「我決定用酒使我的身體快活（have my body cheered with wine）」。不過這樣的翻譯唯一的依據是巴比倫的他勒目 Hagigah（猶太人上耶路撒冷過節時和逾越節羊羔同獻的甘心祭）14a 裏的一句話：b'ly 'gdh mwškyn lbw šl 'dm kmym ʿ Aggada（講道式的對談）的教師如水一樣的快活（refresh）人的心」。

meshek 拉、袋子、小囊、價值

這一個 segholate 名詞，僅出現過兩次。(1)伯廿八 18：「智慧的價值（或者根據 Tur-Sinai 是指所獲得的）遠勝過珍珠」。(2)詩一二六 6：「那往前行並撒播

寶貴（precious）種子的」（另譯）。雖然這是行之已久而為人遵循的傳統翻譯，不過較好較準確的譯法是：「雖然他流著淚前去，帶著一袋種子（nōsē' meshek hazzāra'）」。這句希伯來文可和摩九 13 相連：「……踹葡萄的必接續撒種的（mōshēk hazzāra'）」。那麼，meshek 就是收割者帶身邊放種子的容器。在幾個同源語中，mshk 這個字的意思是「皮、毛」，可能就是作這種袋子的材料。Gordis（見參考書目）認為詩十 9 的 bmskw 應譯成「他在他的袋中（b'mashkōl）抓住窮人」，和「網、陷阱」（reshet）平行，而不是「當他拉窮人入他網中時」抓住他」。

參考書目：Gordis, R., "Psalm 9 - 10: A Textual and Exegetical Study," JQR 48: 104-22, esp. pp. 116-117. 有關傳二 3 中 māshak 之討論見 Corré, A. D., "A Reference to Epispasm in Koheleth," VT 4: 416-18, vs. Driver, G. R., "Problems and Solutions," VT 4: 225-45, esp. pp. 225-26. On mešek, Köhler, L. "Hee Vokabeln," ZAW 55: 161-74, esp. pp. 161-62.

V. P. H.

משקב (mishkāb) 見 2381c

משפלת (m'shakkēlet) 見 2385e

משקן (mishkān) 見 2387c

משקת (mōsheket) 見 1257b

1258 *משל (māshal) I 代表、好像

衍生詞

1258a משל (māshāl) 諺語

1258b משל (māshal) II 用諺語來說

1258c משל (mōshel) I 相像

1258d משל (m'shōl) 諺語、格言、笑話

本動詞出現七次，有五次是 Niphal（詩廿八 1；四九 12, 20；一四三 7；賽十四 10）。無可避免的，本字的意思是變成好像……，可和……相比。本字根以 Hiphil 出現一次（賽四六 5 和 dāmā 平行），也是比較的意思，也以 Hithpael

出現一次（伯卅 19），在翻譯上具有相似的語勢。

以上所有經文裏，作比較的兩樣東西都帶著貶抑輕視味道的對比。如「我就如將死的人一樣」（詩廿八 1）；「你們得誰與我相比，與我同等？」（賽四六 5）；「我就像塵土和爐灰一般」（伯卅 19）。

māshal 「相似」和 *māshal* 「統治」，之間確實的關係（如果有的話），我們並不清楚。至於從同源語的印證方面，我們只需注意只有希伯來文把它翻譯成「統治」，而翻譯成好像則在大多數閃族語言裏很普遍。有人以為可能希伯來文中譯成「統治」是由交感法術（sympathetic magic）中的心智狀態這想法演變而來，即象徵性的行為（在此乃統治行動）與它所期望產生的結果相似（Godbey）。這樣的聯想一般而言已被認為不可信。

māshāl 箴言、諺語、比喻、寓言、笑談、談話

最引人注意的是本字在大部分舊約英譯本有非常多不同的翻譯。名詞出現有 39 次（八次是在以西結書）。

若 *māshāl* 只譯成箴言，則會失掉這字非常廣的意義，這可由本字有這麼多種譯法看出。我們習慣於認為箴言是一種言簡意賅的警語，顯示一種格言式的真理。可是在舊約，*māshāl* 這個字可能與較長的比喻同義（因此 LXX 常譯為 *parabolē*：結十七 2，2~24；廿 49 [H 21：5]；45~49 [H 21：1~5]；廿四 3，3~14）。這也可以指較長的教訓式談論（箴一 8~19）。此外，一個人（掃羅，撒十 12；約伯，伯十七 6）或者一群人（以色列人，詩四四 14）也可作為一個 *māshāl*。

就這最後一點應注意撒十 12 這一節：「所以「掃羅也列在先知中麼？」成為一句諺語」。這裏所講的是一個公眾例子的產生，在此是一個王室人物的例子，他在大庭廣眾之下作出可笑的舉動令人非議。因此，任何人作了不當的行為都會成為笑談（或諺語）。

依類似的原則我們應注意 *māshāl* 譯為諺語、笑談（byword）之處：詩四四 14；六九 11；耶廿四 9；結十四 8；申廿

八 37；王上九 7；代下七 20；伯十七 6。每處經文都有某種不幸的事已臨或將臨到以色列整體或個人。結果呢？神使以色列成為列國的 *māshāl*。約伯成為他朋友的 *māshāl*。這是甚麼意思呢？這不止是輕視或嘲笑，其含義遠比這要多。重要的是神使以色列／約伯成為一公眾之例子，為每個時代的教訓和鑑戒。主說：「看哪，仔細觀察，看看你們自己的性命被我審判。」

和這些相似的是先知也曾三次被吩咐要提作 *māshāl*：以賽亞對巴比倫王（賽十四 4f.），彌迦對他自己的同胞（彌二 4）以及哈巴谷亦然（哈二 6）。此外，我們也可以再加上巴蘭事件：「巴蘭便題起詩歌（*māshāl*，KJV 作 discourse「講論」）」（民廿三 7，18；廿四 3，15，20，21，23）。每一個例子都有一個活生生的教訓。高傲的降卑；受咒詛的得祝福，被祝福的得咒詛；在前的變為後。

A. S. Herbert 說得好，他說舊約裏諺語（proverb/*māshāl*）有「一個可明顯認出的目的：點醒人使人知道甚麼是真實的，而甚麼只是心中所希望的……迫使聽眾或讀者對他自己、他的情況和他的行動作一個判斷……。這種用法在耶穌的比喻裏表現得最為細膩」（Herbert, p. 196.）。

māshal II 用諺語（俗語）來說、變成諺語

所有本動詞的例子都是 Qal 字幹（共有九次），除了一次 Piel 在結廿一 5：「他不是一個製造諺語的人嗎？」（*m'-mashshēl m'shālīm*），用現代的口語就是「他總是說教」。

mōshel 相像

本名詞在舊約出現一次，即伯四一 33 [H 25]：「在地上沒有像牠的（鱷魚）」。

m'shōl 諺語、笑談

本字只使用過一次，是在伯十七 6，字形是動詞 *māshal* II 的不定詞附屬形。參考書目：Godbey, A. H., "The Hebrew *māšāl*," AJSL 34: 89-108. Herbert, A. S., "The 'Parable' (MĀŠĀL) In the Old Testament," SJT 7: 180-96. Johnson, A.

R. “משל” VTS 3: 162–69. McKane, W., *Proverbs*, Westminster 1970, pp. 22–33.

V. P. H.

1259 מָשַׁל (*māshal*) III 管理、統治

衍生詞

1259a מֹשֶׁל (*mōshel*) II 統治權

1259b מִמְשָׁל (*mimshāl*) 統治權

1259c מִמְשָׁלָה (*memshālā*) 統治、領域

māshal 大約八次以 Qal 出現，三次以 Hiphil 出現。

māshal 通常譯成統治／管理，可是統治明確的性質就和真實情況一樣的多樣化。似乎在每個語言或文化中，所有表示監督、統治、管理等字，其定義都不能和這行動背後的情況脫離關係。

爲了說明這一點，我們按順序來查考聖經裏最初出現的幾個 *māshal*。太陽和月亮是「管理晝夜」的（創一 18）。它們是白天晚上最明顯的光體。夏娃代表所有作妻子的，必須明白在家裏的地位是丈夫「必管轄你」（創三 16）。這領導權的意思是把這個家交給男人，雖然領導的方式每家的差別很大，這本身卻是合宜的。神吩咐該隱必須要制伏他生命裏的罪——「你卻要制伏他」（創四 7）。亞伯拉罕的「僕人」是個好例子，他以管家的身份替亞伯拉罕管理所有的產業、物品和人事（大馬色人以利以謝？創十五 2）：「管理他全業最老的僕人」（創廿四 2）。一個大家庭裏指示各項事務，例如指定誰是長子這類的事，顯示在約瑟所描述的禾捆之事裏——至少他生氣的哥哥們是這樣來看這件事：「難道你真要管理我們麼？」（創卅七 8）有關約瑟作埃及法老的宰相管理埃及，也是用 *māshal* 這個字。所以約瑟就說他被立作爲「埃及全地的宰相執政者」（創四五 8），而他的哥哥也同意這點：「作埃及全地的宰相」（創四五 26）。出埃及記裏，這個字僅出現一次，是指律法管理摩西時代的百姓（這非常重要）。他們「沒有權柄把她賣給外邦人」（出廿一 8）。這個字沒有出現在利未記和民數記，不過出現在申十五 6，摩西聲稱在某些情況之下，以色列國將管轄

列國——算是弱國臣服於強國的例子；在這裏他用了兩次 *māshal*，一次是 Qal 完成式，另一次是 Qal 未完成式。上下文的意思似乎是統治權在於這國家有能力借給別人，而不是向別人借貸。

隨意選出的一些例子顯示富人管轄窮人（箴廿二 7）、暴君管轄被壓迫的百姓（賽十九 4）、一民族對另一民族的壓制（士十四 4；十五 11）、一種列國聯盟式的領導（王上四 4~21）、神的管理看顧（詩八九 10），甚至也包含了自制能力的意思（箴十六 32）。

本字沒有帶出什麼特殊的神學。不過從我們所引的幾處經文或者是其他 70 幾處未引的經文顯示出權柄原則的重要性，尊重合宜的權威在道德上是絕對必須的，它對社會的秩序及快樂的生活有價值，並且所有權柄的源頭是神自己。權柄有許多程度和種類，也有各種不同的神學基礎。權柄來自神，人毫無權柄可言，只是代理神的權柄而已。

mōshel 統治權

從 *māshal* 衍生而來，就像 *māshal* 一樣，本字何時指統治的區域、地理範圍，何時單指統治這件事，不是每次都能分得清楚。本字僅出現兩次，即亞九 10 和但十一 4。前者明顯的是指統治的地理範圍：「從這海管到那海，從大河管到地極」；後者看起來是指統治權：「他治國的權勢」。至於有關彌賽亞統治預言的爭議，到底是單指統治還是指統治的領域，都無法單憑本字和其他同源名詞和動詞的意思得以解決。

memshālā 統治、管理、領域

雖用來指神的統治（權柄，詩一四五 13）和統治的領域（詩一〇三 22），也指人之統轄（國力，代下卅二 9；政權、權柄，賽廿二 21；彌四 8），不過卻沒有一處直接指彌賽亞的 *memshālā*。17 次中有四次是指日間太陽和夜間月亮的普照（創一 16；詩一三六 8、9）。關於神國的神學，有人非常認真地要從本字或其他在字形和意義上相似的字中來找，但顯然無法由這方面尋得。

參考書目：THAT, I, pp. 930–32.

R. D. C.

משלה (mishlah) 見 2394d
 משלוח (mishlōah) 見 2394e
 משלחת (mishlahat) 見 2394f
 משמחה (m'shammā) 見 2409f
 משמון (mishmān) · משמון
 (mashmān) 見 2410e, f
 משמע (mishmā') 見 2412f
 משמעת (mishma' at) 見 2412g
 משמר (mishmār) 見 2414f
 משמרת (mishmeret) 見 2414g
 משנה (mishneh) 見 2421c
 משסה (m'shissā) 見 2426a

1260 מִשַׁע (msh')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260a מִשְׁעִי (mish' i) 清洗潔淨
 (名詞) 僅見於結十六 4：
 「沒有用水洗你，使你潔淨」

משעול (mish' ol) 見 2432b
 משעי (mish' i) 見 1260a
 משעון (mish' ān) · משעון (mash' en)
 見 2434a, b
 משענת (mish' enet) 見 2434d
 משפחה (mishpāhā) 見 2442b
 משפט (mishpāt) 見 2443c
 משפטים (mishp' tayim) 見 2441c

1261 מִשָּׁה (mshq)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261a מִשְׁהָה (mesheq) 取得 (名詞)
 1261b מִמְשָׁה (mimshāq) 所有物
 · 占有 僅見於番二 9 · mim-
 shaq hārūl 「滿了草的地」

mesheq 取得、擁有 (名詞)

(這兩個翻譯都出於推測) 本字只出現在一段困難的經節裏，即創十五 2：
 「要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色人以利以謝」。將本字譯爲「繼承人」的根據是將 ben-mesheq 視爲「獲得之子」(即繼承人)，還有視 3 節的「生在我家中的人」(直譯作「我家之子」，可能是以利以謝)爲繼承人。另一種可能性是將 mesheq 和 shāqaq (衝) 相連而譯作「攻擊我家的人」(Snijders)。還有第三個可能，是將 mesheq 和動詞 shāqā (喝) 相連而譯作「那擁有我家酒杯的人」(Gordon)。

參考書目：Eissfeldt, "The Alphabetic Cuneiform Texts from Ras Shamra Published in 'Le Palais Royal D'Ugarit' Vol. II, 1957," JSS 5: 1-49, esp. pp. 40-48. Gordon, C. H., "Damascus in Assyrian Sources," IEQ 2: 174-75. Snijders, L. A., "Genesis xv—The Covenant with Abraham," OTS 12: 261-79.

משק (mashshāq) 見 2460a
 משקה (mashqeh) 見 2452c
 משקול (mishqōl) 見 2454b
 משקוף (mashqōp) 見 2458c
 משקל (mishqāl) 見 2454c
 משקלת (mishqelet) 見 2454d
 משקע (mishqā') 見 2456a
 משרה (mishrā) 見 2464a

1262 מִשָּׁשׁ (māshash) 感覺

本動詞在舊約裏使用了 12 次，三次是 Qal (創廿七 12, 21, 22)，指以撒爲了辨認身份而觸摸雅各。至於 Piel 方面，共出現了六次，有時候意思是摸索 (申廿八 29 [2 次]；伯五 14；十二 25)，有時候意思是尋找 (創卅一 34, 37)。另有三次是用 Hiphil，基本的意思是摸索 (出十 21；士十六 26)。

參考書目：Rüger, H. P., "Zum Text von Sir 40, 10 und EX10, 21," ZAW 82: 102-9.

משטה (mishteh) 見 2477c

1263 מַת (mat) 男人

聖經希伯來文有五個字表示男人，本字爲其中之一，其他四個爲 'ādām, 'ish, 'ēnōsh 和 gebr。本字似乎沒有特別另外的含意，而其他幾個同義字則有，比如 'ādām 「世人」；geber 「英雄」。賽三 25 mat 和 geber 平行。申二 34 和三 6 將 mat 和 nāshim 「女人」以及 tap 「小孩」區別出來，這些人都是以色列人戰勝西宏和噩的王國時被吩咐要滅盡的。

本字在舊約出現 23 次，最常出現在申命記和約伯記 (各六次)。本字根在烏加列文和腓尼基文都有，在此字根 mt 意思

是「主人、雇主」。聖經希伯來文並沒有「主人、雇主」如此的翻譯，不過非聖經希伯來文裏卻可能有此記載 (Yadin)。本字根出現在聖經裏的 23 次中有可能有些其實是衍自動詞 *mūt*「死」。所以 Pope (*Job* in AB) 就認為伯廿四 12 是「城中將死的人呻吟唉哼」，而不是傳統的「城內有人唉哼」。修改之處是 *m'tim* 改成 *mētīm*。這一節的下半：「受傷的人哀號」似乎支持這種修正。

聖經裏 *mat* 最有意思是那些固定的用法，如 *m'tê mispār*「稀少」，以及用在人名上如「瑪土撒利」(創四 18) 和「瑪土撒拉」(創五 21~22, 25~27)。

mat 最常用在 *m'tê mispār*「稀少」中。它用來形容雅各(創卅四 30)和他的長子流便(申卅三 6)戰術薄弱，人數稀少。也可以用來指希伯來人出埃及前人數的稀少(申廿六 5；詩一〇五 12=代上十六 19)。或者，它也可以形容劫後餘生的猶大餘民(申四 27；廿八 62；耶四四 28)。*m'tê mispār* 用來表示「稀少」的道理非常明顯。字面上這個字意為「一些數目的人」即數得出來的人，相對於不可勝數，所以解為「稀少」。

聖經中人瑞的名字瑪土撒拉似乎是直接由兩個希伯來字組合成的，即 *mat*「男人」和 *shelah*「武器」，也就是「持武器槍矛之人」(可參較創十 24；十一 14；代上一 18 中的沙拉)。有人 (Tsevat) 以為可能 *shelah* 和「矛」或任何其他武器都扯不上關係，而是代表一個神祇的名字謝來 (*shalah*)，即巴勒斯坦和腓尼基的迦南人所信的地獄河之神。因此，瑪土撒拉便成了「屬謝來之人」，不過這對傳統的翻譯並無不利的影響。

最後，我們可注意希伯來文 *mat* 描述的是名譽不佳或處於弱勢的人。因此，賽四一 14 說：「你這蟲雅各，你們以色列人，不要害怕」。這一節後半部，JB 譯作：「以色列你這小東西 (Israel, puny mite)」。詩廿六 4，詩人表示他和 *m'tê-shāw'*「虛謊人」沒有往來(也見伯十一 11)。同樣的，伯廿二 15 也提到 *m'tê-'āwen*「惡人」。另一方面，伯十九 19 提到「我的密友」這些遺棄約伯的人。「我的密友」意思和「心腹之交」差不多。約伯(卅一 31)也提到「住我帳棚的人」為

那些他曾經結交之人。

參考書目：Gordon, C. H.,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Phoenician Text from Parahyba" *Orientalia* 37: 75-80, esp. p. 76. *idem.* UT 19: no. 1569. Tsevat, M., "The Canaanite God Šalah," VT4: 41-49. Yadin, Y., "A Hebrew Seal from Tell Jemneh," *Eretz-Israel* 6: 53-55.

V. P. H.

מַתְּבֵן (*matbēn*) 見 2493a

1264 מַתַּג (*mtg*)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264a מַתַּג (*meleg*) 鞭繩

מַתֹּק (*mātōq*) 見 1268c

1265 מַתַּח (*mātaḥ*) 展開 僅見於賽四十二 22' *wayyimtāhēm*「他展開諸天」

衍生詞

1265a מַתְּחַת (*'amtahat*) 大袋子 (創四二~四四)

1266 מָתַי (*mālay*) 甚麼時候

這個疑問質詞在舊約出現了 43 次，最常出現於詩篇(13 次)和耶利米書(七次)。有 21 次它接在前置詞 *'ad* 之後形成 *'ad mālay*「直到甚麼時候」或「還有多久？」這樣的結構和希伯來文 *'ad 'ān(ā)* 類似，後者意思也是「還有多久？」有幾次 *mālay* 只出現於一個簡單的問句中以詢問消息：出八 5；尼二 6；但八 13；十二 6。不過，本字(或片語)絕大部分都用於反詰問句，催促對方採取一些適當的行動，包括：(1)神自己，撒拉十一 1；詩八二 2；(2)與神對話的人，詩六 3；四二 2；七四 10；八二 2；九十 13；九四 3；一〇一 2；一一九 82, 84；(3)人對他的同胞，創卅 30；特別是王上十八 21 等等。新約的 *heōs pote* 可以和它相較(太十七 17；約十 24；啓六 10)。

參考書目：Jenni, E., "mālay" in THAT, 1, 933-36.

מַתְּכֹנֶת (*matkōnet*) 見 2511c

מַתְּלַעוֹת (*m'tall' 'ot*) 見 2516d

מתו (m'tōm) 見 2522e

1267 מתו (mtn)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267a מתניום (motnayim) 腰部、臀部

這字在聖經共出現了 47 次，可能有一次的用法有問題（參以下對箴卅 31 的討論）。Dahood (in AB, *Psalms* I, p. 267) 把詩四四 19 *bim'qôm tannim* 「在怪物／恐龍之處」這一句的斷字（和標上的母音）改變成 *b'môq motnayim* 而譯作「你雖以腰中的潰爛壓碎我們，以死蔭遮蔽我們」。motnayim 和其他用來指身體各部位的希伯來字一樣，字形爲雙數形。試和類似的 'oznayim 「耳朵」、yadayim 「手」、raglayim 「腳」、hālāšayim 「腰」作比較（賽十一 5 中 hālāšayim 和 motnayim 平行出現）。

一般而言，我們可以說 motnayim 純粹用在身體部位或解剖學上時，是指臀部或背部下方，即身體的中間部位。有些人（見參考書目中 Held 之文章）反對翻譯成「腰」。Held 認爲它是指一種像「腱」或「肌肉」的東西。他說希伯來文 motnayim 「指的是身體上半身與下半身相接之處強有力的肌腱，而不是腰一類的東西」。支持這看法的證據在伯四十 16 的 *b'motnāw* 「在他腰裏」和 *bishrîrê bit nō* 「他肚腹的筋裏」（而非如 KJV 所譯「在他肚臍裏」）平行。我們也知道在亞喀得文中 *matnu* 意思是「弓弦」，而在烏加列文裏 *mtn* 是用來作一種複合式的弓，所以是一種很堅固的質料。因此，烏加列文片語 *mtnm b'qbt tr* 的意思是「公牛蹄的腱」。

motnayim 即使有也是極少的例子被用指人的生殖器官，因此描述人的後代。（不過可能伯四十 16 確實如此）。這樣，創卅五 11：「又有君王要從你（腰）而出」用的是 *hālās*（王上八 10；代下六 9 亦同）。另一個指「腰部」爲生殖力所在之處的字是 *yārēk*，「凡從他（雅各）所生的」（直譯爲腰 [*yārēk*] 所出的）（創四六 26；出一 5；士八 30）。但我們要再說一次：motnayim 並沒出現在這種上下文中。

motnayim 主要只用來表示身體中間的

部位而已。以西結（四七 4）看見水泉從殿裏湧出，最初，只到他的膝蓋，然後再升到 motnayim 「他的腰部」（參較結一 27；八 2）。這個部位正是帶子繫腰拉緊衣服之處：王上二 5（約押和大衛）；王下一 8（以利亞）；賽十一 5（比喻用法用以描述彌賽亞）；耶十三 1，11——耶利米受吩咐（在象徵式的異象之中）拿一條麻布帶子束腰，然後把它藏在幼發拉底河一個石縫中。這麼做的目的是表示神曾經將以色列像腰帶一樣繫緊貼著祂自己，如今要離開神並且腐朽掉。此外，士兵也把劍掛在這個部位：撒下廿 8；尼四 18〔H 12〕。當主耶和華說：要使列國降服在古列面前，要「放鬆列王的腰帶」（賽四五 1），其意可能爲藉著取掉列王腰間之武器，使他們不再有能力。此外，這部位也是文士掛他的墨盒之處（結九 2~3，11）。

好幾次，我們看許多人受命要「束起他們的腰」，即把長外衣的下半部綁起來準備跑步（王上十八 46 和動詞 *shānas* 在一起）；或是準備緊急的旅行（出十二 11；王下九 1；四 29 和動詞 *hāgar* 在一處）；也作比喻用法（耶一 1 和動詞 *'āzar* 連用）。在這裏「束腰」之意即「整裝待發」。參新約路十二 35；弗六 14；彼前一 13（*osphys*）等中相同的片語。

腰是力量之所在（伯四十 16；鴻二 1），特別是男性，因和生殖力有關，不過也可用於女性（箴卅一 17）。損壞腰即是使這人軟弱或無力無助（申卅三 11；詩六九 23）。

箴卅 30~31 依次提到獅子、獵犬、公山羊、君王（根據 KJV）。第二項獵犬，希伯來文是 *zarzir motnayim*，直譯是「腰上繫著」，大多數現代的註釋家認爲較可能是「公雞」。

參考書目：Held, M., "Studies in Comparative Semitic Lexicography," in *Studies in Honor of Benno Landsberger on His Seventy-fifth Birthday*,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65, pp. 395-06, esp. p. 405. On Prov 30: 31, Bewer, J. A., "Two Suggestions on Prov. 30: 31. and Zech. 9: 16," JBL, 67: 61-62. McKane, W., *Proverbs*, Westminster, 1970, pp. 260, 663-

64.

V. P. H.

מֵתָן (mattān) 見 1443b

מֵתַיִם (motnayim) 見 1267a

1268 מֵתֵק (mātōq) 甜

衍生詞

1268a מֵתֵק (meteq) 甜美 (箴十六
21；廿七 9)1268b מֵתֵק (mōteq) 甜美 (士九
11)

1268c מֵתֵק (mātōq) 甜的、甜美

1268d מֵתֵקִים (mamtāqqîm) 甜
美 (尼八 10；歌五 16)

這是一個表示狀態的動詞（和 *qātōn* 的變化同型），在舊約出現八次，除了伯二十 12「他口中雖以惡為甘甜」和詩五五 14「我們素常彼此談論，以為甘甜」這兩句是 Hiphil 外，其他全部是 Qal。

這個字根的準確定義可由它經常和希伯來文中代表「蜂蜜」或「蜂窩」的字並列成為對比而看出。所以詩篇十九 10 說神的典章「比蜜 (*d'bash*) 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 (*nōpet šūpîm*) 甘甜」。類似的觀念在詩一一九 103 也有，雖然在那裏「甘甜」這字用的是動詞 *mālas*「是平滑、舒暢的」。人回答參孫的謎語說「有什麼比蜜還甜呢？」以西結 (三 3) 說他覺得神的話對他「如蜜般甘甜」。類似的觀念在箴十六 24，二四 13 也有。

我們應回想到蜂蜜 (*d'bash*) 在舊約裏不止是指蜜蜂的蜜，也指椰棗糖漿。不過至少有兩處經文是指蜜蜂的蜂蜜：(1) 士十四 8ff，參孫；(2) 撒母耳上十四 24~30，約拿單。燔祭禁止用酵，也不可用蜜 (利二 11)。它的甜味很自然使它被用來比喻親切和優美、舒適、宜人之事物，包括神的話語 (詩十九 10)、律法的智慧 (箴廿四 13) 和朋友的談話 (箴十六 24)。

水也可能是甜的 (出十五 25；箴九 17)；睡得好 (傳五 12)；蘋果樹之果子 (歌二 3)；白日之光也都可能是甜的 (傳七 11)。

V. P. H.

מֵתָת (mattat) 見 1443d



1269 נָּ (nā') I 我(們)禱告；現在

懇求或勸誡的質詞(如創十二 13；民廿 10)。在詩一一八 25 可發現一個有趣的例子：*hōshī 'ā nā'*「耶和華阿，求你拯救我們」，這樣的呼喊在上下文中亦見群眾引用來慶祝得勝者進城：「奉耶和華(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26 節；太廿一 9)。希臘文 *hōsanna* (和散那) 是從希伯來文句子「求你拯救」譯音來的，甚至包含了質詞 *nā'* 之前語音重複的 *n*。在路十九 39 記載著幾個法利賽人要求耶穌責備祂的門徒向祂如此歡呼，而祂卻宣稱若門徒閉口不說，連石頭都要呼叫起來。無疑的，法利賽人如此反應的一個理由不外乎因舊約「求你拯救」呼喊的對象是主(耶和華)，在新約中則是向著耶穌，大衛的子孫，他們認為把這樣的讚美歸給耶穌是莫大的褻瀆；雖然他們將此歸咎於群眾的無知，但耶穌卻將其當作榮耀的真理而接受了。

R. L. H.

נָּ (nā') II 見 1358

1270 נָּ (nā'd) 皮袋、瓶子(如士四 19；撒十六 20)

1271 *נָּ (nā'ā) 是美麗的、合宜的

衍生詞

1271a נָּ (nā'weh) 美麗的

動詞 *nā'ā* 僅以 Pael 出現，係指美麗(參 *nā'weh*) 或合適的狀態。用於美麗女人的頭髮(歌一 10；一 5)，報佳音傳信息的使者(腳踪佳美 *pars pro toto*) (參 E. J. Young, *The Book of Isaiah*, Eerdmans; 賽五二 7)。詩九三 5 中似乎譯為合宜的較好，由於平行觀念為 '*mn*' 的確」。同義字如下：*yāpā*「美麗或變成美麗的」，*nā'am*「令人愉快、喜愛的」。本字共出現過三次。

nā'weh 美麗的、好看的、合適的

陰性為 *nā'wā* 與 *nāwā* (後者與 *nā-wā*「草地」無法分別，見 1322a)。ASV 與 RSV 相似(詩一四七 1 例外，見下)。本形容詞指美麗或合適。同義字有：*tipā'rā*「美麗、榮耀」，*iōb*「好的、美麗的」(罕見)，*š'bi*「裝飾、美麗」，*nā'im*「令人愉快的、歡樂的、可愛的」。形容詞出現過 10 次。

本形容詞意味美麗的，由歌六 4 可知，在此與 *yāpeh* 平行。同卷書中特別清楚看見本形容詞用以描述某人的面貌(二 14，與 *'ārēb*「令人愉快的」平行，KB；參七 6 [H 7])。在最初的女聲中，反駁說雖為日頭曬黑，雖因工作而粗壯(歌一 6)，但她仍然秀美(歌一 5；耶六 2)。

本形容詞有幾處很明顯地意為合適的、合宜的。箴十七 7，愚頑人(KB；與 *nāgid*「有教養、負責任的人」相反；見 *nāgad*) 以不知羞恥與輕率的態度高抬自己，是不相宜的。箴十九 10 亦有類似明顯的平行：愚昧人宴樂度日，是不合宜的(箴廿六 1)。

有兩處經文值得深思：首先，詩一四七 1 說歌頌讚美神是好(善)的(*iōb*)、是愉快(美)的(*nā'im*，並非指「神是美善的」，RSV)，乃意指那讚美的話是合宜的。*nā'im* 的平行使我們聯想到其有「可喜悅的」的意思。

另一段經文是詩卅三 1，RSV 恰當的將 ASV「好看的」(*comely*)，修正為「合宜的」(*befits*，箴十七 7；十九 10；廿六 1)。這兩種譯本的翻譯都非平行句(雖然下一節就是平行句)。但若承認在 *y'shārîm* (UT, 12: 6, 頁 109) 之前的 *lamed* 呼格，則平行句是可以恢復的，譯為：「哦！你這正直人哪！讚美是合宜的」(見 Dahood AB "Psalms" I, 頁 201)。

L. J. C.

נָּ (nā'weh) 見 1271a

נָּ (nā'ā) 見 1322a

1272 נָאָם (nā'am) 說

衍生詞

1272a נִאָם (n'ūm) 言詞、話語

本字根僅用於神的話，因此，它的出現是為引人特別注意話語的來源與權威。唯一的動詞出現在耶廿三 31，可能是出自名詞或形容詞的動詞，許多字都有類似用法（*amar*, *dabar* 等）。

n'ūm 話語、神諭

RSV 與 ASV 大部分例子都相似。但在民廿四 3；撒下廿三 1 中，RSV 較佳。本名詞是取 Qal 被動分詞（GKC, 50a）的形式。本名詞僅用於宣告神（或為此自稱，如耶廿 31；詩卅六 1 [H 2] 等），是信息的來源與權威的套語（與主詞相隨）。特別與關於審判信息的 *maššā'* 相對。*n'ūm* 出現 360 次，除了兩次外（箴卅 1；詩卅六 1 [H 2]），均屬先知文體，先知書以外共出現 20 次，耶 167 次，結 83 次，賽 23 次，摩 21 次，亞 20 次。

本名詞在耶廿三 31 的意義很清楚。在此神聲明祂反對假先知，他們把自己的話加上 *n'ūm* 「耶和華說的」；結十三 7 這基本的意義同樣清楚，神指責假先知，聲明他們見了虛假的異象，說了謊詐的占卜，在神沒有說話的時候，自稱有神權威。耶九 22 [H 21]，先知受命在口諭前加上「這是耶和華的 *n'ūm*」，「以分辨是神的話，排除對這話語真實性的懷疑」（KD, Jeremiah, I, 所引之處）。有時因話語中強調嚴重性的神諭，更增強了這套語的語勢（結廿 3, 31；卅三 11）。先知書中，這套語的後半常連著一些聖約中的稱謂（賽五六 8），如主與王相連使用（耶四六 18），其中後者由於 M. Kline, *Treaty of the Great King* (Eerdmans, 1963) 的討論而特別重要。許多經文在 RSV 與 ASV (KD 亦然) 均未正確的翻譯（中文亦然，均譯為動詞，「這是耶和華「說」的」），這個名詞，應譯為「……的話」（亞十二 1），「一個審判；向以色列的言語；耶和華啓示的話」。

本名詞在先知書以外展現出許多有趣

的主題，在舊約中的一段樞要經文：創廿二 16，是族長歷史中將本名詞與神自己起誓的關聯唯一記載（參來六 13f.）。本名詞亦引介出巴蘭「王權」的預言（民廿四 15ff.），大衛（撒下廿三 1）在形式上與實質上都清楚地應驗了這些預言（參 KD, 所引之處）。*n'ūm* 無疑是神恩獨作說（monergism）的一種表達方式，當然，隸屬於神約中的「永遠」，在實現上是有神的條件的（參 KD, 所引之處，撒下二 30）。在新約中當討論到亞伯拉罕之約（加三；來六 16ff.）與摩西之約（來七）的不同時，可以看到神起誓認可一個聖約的特殊重要性。詩一一〇 1 中，耶和華向「我主（'ādōnī）」的說（*n'ūm*），即包含了由起誓所立的約（4 節；參來七 21）。有趣的是詩卅六 1 [H 2]，「罪過」居然是由神聖啓示宣告的。（但參 NIV, 「我心中有神諭／是關於惡人的罪過」。R. L. H.）（中文均譯惡人心中的話語。）箴卅 1 是問題經文，而 KD 解釋為「心中的話」（即亞古珥的言語）是真言，然而，也許也應該包含從神的直接啓示而來的觀念。

參考書目：THAT, II, p. 1.

L. J. C.

1273 נִאָפָם (nā'ap) 淫淫

衍生詞

1273a נִאָפָם (ni'ūp) 姦淫（結廿三 43；耶十三 27）

1273b נִאָפָם (na'āpūp) 淫亂（僅何二 2 [H 4]）

本字根意為和別人的妻或訂婚的女子性交（KB）。若與 *zānā* 相比較，後者乃指不正當的兩性關係，但未必破壞婚約。而名詞 *nokriyā* 則指一般而言屬下層社會的外邦女子，如箴五 20 和六 24，明顯是指職業妓女（參 RSV）。本字根出現過 34 次。

本字根的重要性超出了字面意義，由於本字曾在第七條誡命中的用法，構成社會律法的基本要素，並且它在宗教上的神學用法，亦顯示出以色列宗教中的一個主要要素。

第七條誡命（參 R. J. Rushdoony,

The Institutes of Biblical Law (Nutley: Craig Press, 1973) 要求性關係的純潔，這與其他古代近東正式祭典中所認可與實行的不貞及雜交迥然有別。耶和華的宗教主張，淫亂是可憎的罪，得罪神（伯卅一 11 雖未用 *nā'ap* 一字，但上下文中已有行淫的意思）、人與社會：破壞在神面前所立的婚約，是以人的意願取代神的意願，以致對神不忠的行為（創二 24），是應三思而不必要的反叛行動（林前七 2），是最糟的偷竊行為——鄰舍的妻。對行淫者的貶詞，乃形容其如同沒有理性的野驢（耶五 8），是破壞名譽的方法（箴六 32~33），搗壞人的心志（何四 11~14）等等。所以，在摩西時期，淫亂是要治死的（利十九 20；廿 10），甚至與已訂婚的女子亦然（申廿二 23f.），然而私通（未婚男女）卻不然（參 *zānā*）。甚至連貪戀別人的妻子也是不對的（第十誡）。治死的方法有幾種：燒死（創卅八 24），一般是用石頭打死（申廿二 23f.；結十六 38~40；參約八 5）。除非因為不忠誠（何二 5, 11~12；結十六 37~38；廿三 29），離婚是神所恨惡的（瑪二 16），在某些情況下是特別禁止的（申廿二 19, 29）。不過，因以色列人心硬，仍有緩衝餘地（申廿四 1；太十九 8）。有淫行罪嫌的女人必須面臨嚴苛的試驗（民五 11~31；參 *qānā'* [也許在技術上並不像亞述將嫌犯丟到河裏，看其能否生存那樣嚴苛。舊約的儀式，並不會有肉體上的危險，在聖潔地方嚴肅的起誓，對有罪的女人將是一個嚴重的心理試驗，亦因神護理中的譴責而心存敬畏。R. L. H.]）。這不僅是憐憫之舉（能從虛假的指控中證明她清白），也是將女人要順服男人的命令制度化。不謹慎是一種導致行淫的不必要誘因（撒下十一 2），應該逃避（出廿 26；撒下十 4~5）。敬虔人應學習控制自己的眼目（伯卅一 1；參彼後二 14）和心思（太五 28）。賣淫是被禁止的（利十九 29）。祭司不可娶妓女為妻（利廿一 7），若他們的女兒轉而賣淫（廟妓？），則要被剪除（9 節）。宗教上的淫亂、同性交合（利十八 22；申廿三 18）、人獸交合（出卅二 19）和變亂性別（申廿二 5）都是破壞婚姻的神聖，均被禁止（PTOT, 頁 330f.）。

積極方面，婚姻不僅被視為條例來遵行（林前七 2），也是被看為結構上的制度（弗五 23），是值得尊重的（來十三 4）。配偶應從立約的會眾中挑選（出卅四 16；參林後六 14ff.；來十一 31；太一 5）。被擄的女子因婚姻關係可成為約民中的一員（申廿一 13）。創造之約中隱含禁止多妻制，利十八 18 中也有可能是禁止。婚姻是在神面前立約而設立（箴二 17），需要丈夫有建立家室的能力（箴廿四 27），與對他的妻子的愛（箴五 15~19；參弗五 25）。

在神學上的應用為立約神學增加了一個有教育性的層面。目前對約的研究顯示聖經諸約與古代律法平行。本字提醒我們一個事實，神與祂子民的關係不僅是統治的君主，也是丈夫（參 *qānā'* 等），利廿 10ff. 是 *nā'ap* 用於宗教象徵上的證明（參十八 20ff.；耶廿三 14），在此將摩洛崇拜和褻瀆神名（參結廿三 37）並列，先知以此描繪以色列的罪。何西阿敘述以色列人對耶和華不忠與社會與宗教崩潰的關聯：「若不能保持與耶和華在宗教上聯合的神聖，人類的婚姻亦將難保，肉體的淫亂引起宗教的淫亂。而宗教的淫亂又引起肉體的淫亂（四 11, 14）」（Vos, BT, 頁 298）。這樣的罪是缺乏婚姻中的情感與忠貞。以色列被責備因為否認了神是婚姻之主的宣稱，藉著祭儀與屬靈的淫亂事奉別的神（四 11~12）。耶利米、以西結與以賽亞（較少）亦以此方式來斥責神子民的罪（結十六 32ff.；耶三 8f.；賽五七 3）。

參考書目：TDNT, IV, pp. 729-32.

L. J. C.

נָאָפֶת (nā'āpēp) 見 1273b

1274 נָאָס (nā'as) 藐視、嫌惡

衍生詞

1274a נָאָסָה (nā'āsā) 凌辱（王下十九 3 = 賽卅七 3）

1274b נִשְׂאָה (ne'āsā) 凌辱、褻瀆（尼九 18, 26；結卅五 12）

nā'as 在 ASV 與 RSV 的翻譯略有出

入，其中撒下二 17 RSV 譯得較好，而詩十 3，13；七四 10，18；撒下十二 14 則 ASV 的譯文較佳。

本字根是指由於行為或態度，使得接受好意或幫助的人自覺到被輕蔑的看待或對待。與下列同義字平行：*mārā* 「反抗權威」（詩一〇七 11）；*'ābā* 「不願意且厭惡順服」（箴一 30）；*šānē* 「恨惡」（箴五 12）、「不憎」神（民十四 1）、「離棄」神（*'azab*，賽一 4）；*mā'as* 「厭棄」（賽五 24）；*hārap* 「說尖酸刻薄的話、譴責、輕蔑」（詩七四 10）。見同義字 *mā'as*。參亞喀得文的 *na'asu* 「貶抑、輕視」與烏加列文 *n'as* (AisWUS 1731)。本字根出現了 29 次（傳十二 5 是在 *nāsaš* 前加了一個 *aleph*）。

神預言以色列人在一連串祝福之後的全然背逆（編按：藐視耶和華）（申卅一 20ff.）。背約將帶來神的悅納的轉變（申卅二 19）。本字根暗示審判將是背約的警告（民十六 30）與應驗（賽一 4；哀二 6）。神的忍耐（羅二 4）一再地寬容祂子民對祂位格（民十四 11；詩十 3）、制裁（詩十 13）、旨意（詩一〇七 11）與話語（賽五 24）的背棄與藐視。這些藐視神的人，絲毫不尊神為聖（賽五二 5；參賽一 4；申卅一 19）。因此，他不僅「輕看神的能力，惹動祂的怒氣」，更因對神的藐視，在心態上有以得罪神為樂，並且將這種輕蔑表現在神察覺得到的輕蔑上（參 E. J. Young, 賽一 4）。到末世將看到，這些輕慢與藐視者必降服於神（參耶卅三 24；賽六十 14）。

n'āsā 凌辱

名詞（僅見於王下十九 3；賽卅七 3），意指神的 *nā'as* 的結果。希西家描述以色列的危難是急難 *šārā*、責罰 *tōkahat*、凌辱的日子。

ne'āsā 凌辱、誹謗

名詞（僅見於結卅五 12；尼九 18，26），意指人對神或選民 *nā'as* 的外在結果（編按：尼九章的中譯本是指神的怒氣）。

參考書目：THAT, II, pp. 3-6.

L. J. C.

1275 נָאָה (nā'āq) 呻吟（結卅 24；伯廿四 12）

衍生詞

1275a נָאָה (n'āqā) 呻吟、哀聲（如出二 24；士二 18）

1276 נָאָר (nā'ar) 嫌惡、拒斥（哀二 7；詩八九 39 [H40]）僅以 Piel 出現

1277 נְבִיאָה (nābā') 預言 源於名詞的動詞

母系名詞

1277a נְבִיאָה (nābī') 發言人、演講者、先知

1277b נְבוּאָה (n'bū'ā) 預言（先知之言）

1277c נְבִיאָה (n'bī'ā) 女先知

nābī' 發言人、先知

nābī' 的衍生詞有許多爭論。如 The old Gesenius Lexicon (Tregelles 編) 是將本名詞歸為動詞 *nāba'* 的衍生詞，「將 *ayin* 弱化為 *aleph*」，原意為「湧出」、「沸騰」，因此有「滔滔不絕，彷彿心中火熱，或在神靈的感動下說話，例如先知與詩人」之意。Ewald、Haevernick 與 Bleek 皆同意此說法（參 Samuel Davidson, *Introduction to the OT*, II, 頁 230），Oehler 亦然（*OT Theology*, 頁 363）。因為這些理由，這些作者都推定 *nābī'* 的功能就是神的聖靈吐露出啓示（入神、恍惚的言論），為主動語態。其他較老的作者，包括 S. Davidson（同前，頁 430），亦用同樣語源，但主張為被動語態，接受神的話再宣布出來，強調藉由 *nābī'* 對神的信息的接受。但大部分近代學者對 *nābā'* 與 *nābī'* 的關係存疑，而認為是此動詞源於名詞（BDB, TDNT, VI, 頁 796）。

目前的趨勢已不再認為入神、恍惚發言的主動概念是說預語的主要意義：「Rowley……論証〔*Harvard Theological Review*, 38: 1-38〕*nābī'* 這個字，雖然語源不明，也能用於支持先知的入神、恍惚本質的論點」（Eissfeldt, "The Prophetic

Literature," in *The OT and Modern Study*, H. H. Rowley 編, Oxford Press, 1951, 頁 142)。

事實上，本字語源的見解有四：(1)源於阿拉伯文字根 *naba'a* 「宣告」，因此有「發言人」之意 (Cornill, Koenig, Eiselen, G. A. Smith)；(2)源於希伯來文字根 *nābā'*，由 *nāba'* 弱化而來，「湧出」，因此是指話語滔滔不絕 (Gesenius, von Orelli, Kuenen, Girdlestone, Oehler)；(3)源自亞喀得文字根 *nabū* 「呼召」，因此指蒙〔神〕召的人 (Albright, Rowley, Meek, Scott)，因此是感到神呼召的人；(4)源自一不詳的閃語字根 (A. B. Davidson, Koehler and Baumgartner, BDB, E. J. Young, Heinisch)，此觀點得 Hobart E. Freeman 卓越的著作支持 (舊約先知叢論，華神，1986，頁 30-31)。本段為 Freeman 論述非常簡短的摘要。

本字的基本意義乃在於授以權威的發言人，註釋學者已在摩西五經中的三處經文中找到其一般用法的基本意義，而非在已失傳的語源學中。

第一處經文是緊跟於摩西最後一次著名的推辭，作為神所指派向以色列人與法老的發言人 (出六 28-30)。「耶和華對摩西說，我使你在法老面前代替神，你的哥哥亞倫是你的先知 (七 1；中譯作「是替你說話的」)。凡我所吩咐你的，你都要說；你的哥哥亞倫要對法老說」 (出七 1-2)。不論該字的來源，在此，*nābī'* 是一個經授權替別人說話的人，對亞倫而言，在摩西的地位向法老說話，就是摩西的 *nābī'*。

第二處經文是在亞倫與米利暗計畫取代摩西作神啓示中間人的事件 (民十二 1-2) 之後。那時神親自介入，宣稱只有摩西能與全能神面對面說話，然而祂將藉著夢與異象與其他先知溝通 (民十二 4-8)。言外之意自不待言，但其他經文的陳述是很清楚的 (如耶廿三)，即真正的 *nābī'* 唯有在神真正給他信息 (無論如何不很明顯) 時，才能作神的發言人，替神說話。

第三處經文是在這位偉大的立法者逝世之前。由於神最後藉著摩西「面對面」傳達的結尾，正式宣佈 *nābī'* 的職分將繼

續設立。在經文中 (申十八 9-22)，耶和華正式禁止求問迦南虛假的異教預言風俗 (申十八 9-14)。而後限定先知所說 (所寫) 的必須與摩西所說 (所寫) 的有相同的認可，並命令以色列人也要聽從先知 (申十八 15, 18, 19)，如同聽從摩西一樣。五項驗證先知的標誌 (詩七四 9；參太十二 38；徒二 22) 公布如下：(1)先知必定是以色列人，「從你們弟兄中間」 (15, 18 節)；(2)他乃奉耶和華的名——「耶和華的聲音」說話 (16 節)，「他要奉我的名說話」 (19 節；參 20 節)，假託神名說話的要被治死 (20 節；參申十八 1ff；王上十八 20-40)；(3)對近期未來超自然的知識是神真正指派他的標記 (21-22 節；參王上廿二；耶廿八，特別是 17 節)；(4)神蹟奇事往往是先知的標記 (見申十三 1ff；參王上十八 24；特別是 36 節)；(5)最後的試驗乃是他的信息與先前經確認的啓示和諧一致，這啓示先是藉著摩西，後是藉著接續的先知 (申十三 1-18)。第五點是最重要的，第十三章全部都在強調這點。

來一 1-2，清楚的宣稱所有的舊約都是由 *n'bi'im* 所寫下神的曉諭。先知一字在經文中非常重要，因「*nābī'* 在 LXX 都被譯為 *prophetes*，無一例外」 (TDNT, VI, 頁 812)。有一處經文摘要地論到長遠以來真先知的工作，舊約用 *mal'āk* 「使者」、「天使」，LXX 很恰當地用 *aggelos* 來表達 (代下卅六 15)。

n'bi'im 在舊約中有幾個特別有趣的問題：(1)哪些人是先知的團體或「學派」？(2)職業的先知會如同 *kōhānīm* (祭司) 與「聖所」或聖殿有密切的關係嗎？若是，他們的功用何在？(3)什麼人是王所特別任命的先見 *hōzeh* (撒下廿四 11) 或 *rō'eh* (撒下十五 27)？(4)將樂師 (特別) 指派為 *n'bi'im* 有何意義？(5)誰是假先知，卻通常仍被稱為 *n'bi'im*？(6)先知與以色列的祭司有何種程度的敵對？最後，所謂「早期」與「晚期」的先知對整個先知職分與預言功能有何關聯？

讀者可查閱無數的近代與現代的文獻以尋索答案。在 TDNT 有關 *προφήτης* 的 81 頁論述是非常中肯的，單參考書目大概就滿滿兩頁。除了四位較和緩的舊約高等批判學者 (Rendtorff, Kraemer, Meyer,

Friedrich) 的論述外，其餘的是極有價值。近代學者中之菁英想要推翻傳統與保守的答案，卻都未被接受。Otto Eissfeldt 在 *The OT and Modern Study* (H. H. Rowley 編) 所寫的 “The Prophetic Literature” 與 Roland de Vaux 在 *Ancient Israel* 中發表的相關論文都有著同樣命運。A. A. MacRae 在 ZPEB, IV, 頁 875-903 所發表的 “prophets and prophesy” 極為精采而廣泛的題目，值得參考。本文篇幅有限，無法討論這些問題和處理所有繁複的資料。請見本書 *ro'eh*、*hōzeh*、*hāzôn* 與 *hālam* 等字的論述。

參考書目：TDNT, VI, pp. 798-828. THAT, II, p. 7.

R. D. C.

1278 נָבַב (nābab) 使凹陷，使空洞 (如伯十一 12；耶五二 21)

1279 נָבוּ (n'bō) I 尼波 (Nabu)

這是僅見一次的專有名詞 (賽四六 1)，是巴比倫假神尼波的希伯來文拼法。尼波是科學的保護神 (在 Enki-Ea 境內)，是書寫藝術的守護神與智慧之神 (與 Ea 和 Marduk 同)。他的配偶是 Tashmetum (聽)，他以「多見聞」(準備好了來聽) 著稱。他的標記——杆上的楔形，成為楔形文字與天文學光學儀器的標記。膜拜他的人不斷地增加，因此 *ezidas* (他的廟) 在巴比倫與亞述的重要城市處處可尋。然而，他主要的廟堂在 Borsippa (Birs Nimrod, 巴比倫南方十哩)，國王每年 (在尼散月的第四日) 接引他 (他的鑄像)，並引導他到巴比倫，救 Marduk 脫離陰間的掌握 (儀式與 Akitu 同)。巴比倫年鑑 (約主前 990) 記錄尼波曾一度有九年「沒有出現」。這顯示曾發生了統治的分裂。尼波的命運與巴比倫的命運息息相關。注意 Nebuchadrezzar (尼波保護子孫或後裔)、Nebushazban (尼波拯救我)、Nebuzaradan (尼波賜下兒子) 與 Abednego (尼波的僕人?)。見 *n'bō* II。

參考書目：Roux, G., *Ancient Iraq*, Cleveland: World Publishing, 1964. Saggs, H. W. F., *The Greatness that was Babylon*,

New York: Hawthorne, 1962. Wiseman, D. J., “Nebo,” in NBD, p. 872.

L. J. C.

1280 נָבוּ (n'bō) II 尼波山 (Nebo)

ASV 與 RSV 相同

是位於摩押的山名 (G. T. Manley, “Nebo,” in NBD, 頁 872)。可能是為尊敬巴比倫的神 *Nabû* (見 *n'bō*) 而命名的。本名詞出現過 11 次。

關於尼波山有兩個問題：其一是它與昆斯迦山及亞巴琳群山的關聯。前者是指「小丘或山的一個頂峰」，因而表示不止一個突起 (“Pisgah,” G. T. Manley, in NBD, 頁 1000)——尼波山在申三 27 被稱為昆斯迦山。第二個名詞亞巴琳山代表尼波山所座落的範圍 (民廿七 12；申卅二 49)。對於尼波山的識別則是第二個問題。有些認為指三個不同的地點 (參 KD)。其他則確認在某一位置 (Manley, “Nebo,” 同前註；W. Ewing, “Nebo, Mt.,” in ISBE, 頁 2127)。摩西死前由尼波山觀看應許之地 (申卅四 1)。流便的子孫在這地區建立了一個城市 (民卅二 3；參 NBD, 頁 834)，後為摩押人收回，因他們的不忠，以賽亞 (十五 2) 與耶利米 (四八 1, 22) 宣告神的審判。被擄歸回的以色列人中有從尼波來的以色列人後代 (拉二 29)，並且他們中間一些人則是曾與外邦女子通婚者 (拉十 43)。

L. J. C.

נְבוּאָה (n'bū'ā) 見 1277b

1281 נָבַח (nābah) 吠聲 (狗的，僅見於賽五六 10)

1282 *נָבַט (nābat) 觀看、注視 以 Piel 與 Hiphil 出現

衍生詞

1282a מַבְבָּט (mabbāt) 仰望、盼望 (亞九 5；賽廿 5~6)

nābat 在 ASV 與 RSV 的翻譯有些不同，在詩十 14 和撒二 32 的翻譯以後者

較差。本字根表示一種眼睛的動作（詩九四 9），以一眼窺及全貌（撒十七 42），帶著關懷、支持與喜愛的凝視（賽五 12；詩七四 20；一一九 6, 15）。它經常與 *rā'ā* 「看」平行；有時與 *hāzā* 「看」平行，通常是先知式的「看」；*shūr* 「看、注意」；詩體中的 *pānā* 「轉向、看」；*shāqā* 「俯視」。本動詞共出現 69 次，只有 Piel 與 Hiphil。

更深的神學論述，可見動詞 *rā'ā*。本字的用法包括人向神的仰望和神向人的觀看。出三 6，摩西認為所見的是神的本體。然後，神亦說摩西與其他的先知不同，他能繼續得見神，也就是說，他能夠以獨特的方式與神交通（KD，民十二 8；約六 46；十四 7）。其他無論何人都無法得見神的本體（參出卅三 18ff.）。人要看，就只是定睛在耶和華的旨意之上，以明白自己人生的指引，並作為他們唯一的幫助（賽五一 1；廿二 11；詩卅四 5〔H 6〕）。另外就是仰望祂的手段，如祂依約所行之事（賽五一 2；詩七四 20），和仰望彌賽亞（亞十二 10）。不敬虔的人不留意神的工作（賽五 12），不敬重受差遣的領袖（詩廿二 17〔H 18〕）。神都看見了（伯廿八 24；詩卅三 13），必報答虔誠人（詩一〇二 19〔H 20〕；十三 3〔H 4〕；八四 9〔H 10〕）與報應惡人（詩十 14；摩五 22），因祂大有能力（詩一〇四 32）。

L. J. C.

נָבִיא (nābī') 見 1277a

1283 נֶבֶק (nēbek) 水泉（伯卅八 16；廿八 11）

1284 נָבֵל (nbl) 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284a נֶבֶל (nēbel) I 皮袋、罐子、水壺

1284b נֶבֶל (nēbel) II 弦樂器

nēbel I 皮、皮袋、罐子、水壺液體的容器。*nēbel* 在比喻用法中乃指靈（伯卅八 37）。*nēbel* II 弦樂器、弦琴由於尾端連於共鳴體，可能與 *nēbel* I

「皮袋」有關。

nēbel 相當於希臘的豎琴或七弦琴，是十二條弦的樂器，以手指撥弄彈奏（Josephus, *Antiquities* 7. 12. 3）。較 *kinnôr* 「七弦琴」（見該字）為大，音調較低沈。七弦琴有盒狀的琴體（迦南的）與二個琴臂。大衛亦彈奏這種樂器。在第二聖殿的樂團中為主要樂器。*nēbel* 是次要樂器，可能價值略遜於 *kinnôr*。米示拿，*ārākīm* 2: 3 說，在樂團中從不會少於二把豎琴或多於六把（有些把 *nēbel* 與埃及的豎琴相題並論，後者是屬箏類的樂器，木盒，十至廿弦，高四碼，以手指彈奏）。

根據米示拿，*nēbel* 的弦是由羊的大腸製成（*Kinnim* 3:6），聖經中亦提到 *nēbel 'āsôr*，一種較小的十弦 *nēbel*。因為考古學上並沒有發現聖經時期留下來的 *nēbel*，因此它的外觀只能用推測得知。

在 27 處的引用中，有三次是指不敬畏神的喧飲（賽五 12）、異教崇拜（賽十四 11）與阿摩司所指責攙了水的敬拜（摩五 23）。其他則是指由一班先知所彈奏（撒十 5），大衛用之於敬拜中（撒下 6 5）。所羅門提供豎琴在聖殿敬拜之用（王上 十 12）。其他方面，*nēbel*（與 *nēbel 'āsôr*）始終用於敬拜（詩五七 8〔H 9〕；八一 2〔H 3〕等）。

使用音樂在敬拜神方面的重要之處，在於顯示神喜歡人以音樂與神相通，神與人的溝通不僅止於知識層面，更在情感層面。

參考書目：Blumenkranz, B., "Music," in *Encyclopedia Judaica*, vol. 12, pp. 564-66. Werner, E., "Jewish Music," in *Dictionary of Music*, vol. IV, St. Martins Press, pp. 619-21. Werner, E., "Musical Instruments," in IB, vol. III, pp. 474-76. Fines-meyer, S. B., "Musical Instruments in the Old Testament," in HUCA III, pp. 21-27. Sellers, O. R., "Musical Instruments of Israel," BA 4: 33-47.

L. G.

1285 נָבֵל (nābāl) II 無知的、愚笨的

衍生詞

1285a נָבֵל (nābāl) 愚人

1285b נֶבֶלָה (n'balā) 惡行

1285c נִבְלוּת (nablūt) 不貞、無恥 僅見於何二 12

本動詞僅出現過五次，一次形容人高抬自己如愚頑人，四次皆以 Piel 出現，表示人厭棄或輕看拯救他的磐石（申卅二 15），或藐視父親（彌七 6）。神使頑強卑下（鴻三 6）。先知求神挽回怒氣，免得辱沒神榮耀的寶座（耶十四 21）。衍生詞更能描繪出本字的意義。

nābāl 愚人

名詞 *nābāl* 廣用於智慧文學中。在箴言中，*nābāl* 包含 *k'sil* 和 *'ēwīl*（見該字）的概念，強調卑賤與不名譽，完全粗俗的人。對神麻木，以致道德淪落，缺乏理性。

摩西責備他的百姓為 *'am nābāl*，愚昧無知的民（申卅二 6），對神的厚恩不知感謝。外邦國家被稱為愚頑民，辱罵褻瀆神的聖名（詩七四 18）。因此，摩西指責百姓不忠，與外邦人無異。事實上，若他們仍舊固執於他們的愚昧（*nābāl*），將遭與拜偶像愚頑之民相同的忿怒（申卅二 21）。屬神子民對神的無知，必因這樣的愚昧受羞辱與災害。

先知較少用 *nābāl*。以賽亞描繪邦國是非顛倒之事必被改正，說愚頑話的愚頑人，他的心偏向罪惡，必不再受尊敬與稱讚（賽卅二 5~6）。他鄙俗而不屬靈。他不正當得來的財富中年必盡失，如此的人終久成為愚頑人（耶十七 11）。假先知是愚頑的，憑自己的心意尋求信息，事實上，他們既無信息亦無異象從神而來（結十三 3）。

nābāl 的心智閉塞，心裏說沒有神（詩十四 1；五三 1 [H2]），他終日辱罵神（詩七四 22）。大衛求神救他脫離一切的過犯，免得神的僕人受愚頑人的羞辱（詩卅九 8 [H9]）。愚頑人之子，意指學像這種卑賤無名之徒的人（伯卅八）。為押尼珥的死舉哀時，說到他何竟像愚頑人死呢（撒下三 33）。〔或可能是大衛意指押尼珥之死如用那害他的惡人一樣——*nābāl*，暗指那謀害無辜的約押。R. L. H.〕

nābāl 是個莽夫，並且在公眾場合說話魯莽，但因他的不敬虔，實應讓他自己保持緘默（箴十七 7）。當愚頑人發達而變

得妄自尊大傲慢時，會使地震動（箴卅二 22）。愚頑剛愎反映出人一時之間拒絕聽從理由或聽從神，就如拿八，他的妻子亞比該說他，「性情兇暴，無人敢與他說話」（撒廿五 17）。他是個 *n'bālā*，因他拒絕敬畏能夠賜他智慧的神。

n'bālā 愚行、醜惡、惡劣

n'bālā 與 *nābāl* 同義，指對靈性與道德要求的輕視。在每一方面 *n'bālā* 總是無知、不敬虔、羞恥，並且他的行為是罪惡的、愚昧的。

n'bālā 指犯不道德的罪。要求同性戀的關係便為一種愚蠢的行為（編按：中文聖經作醜事）（士十九 23~24）。有預謀的強姦也被描繪成愚妄的行動（撒下十三 12）。暗嫩在以色列人中即成了 *nābāl*（13 節）。事實上，這些劣行在以色列人中早被列為愚行（*n'bālāh*，羞恥而罪惡的事），這是以色列對強暴行為所持的道德標準，如底拿被強暴（創卅四 7），或新郎控訴新娘的貞潔（申廿二 21；士廿 6；耶廿九 23）。

亞干偷取當滅亡之物，是在以色列中行了愚妄的事（書七 15）。拿八，人如其名，他行事罪惡羞恥，因他就是個羞恥（撒廿五 25）。*n'bālā* 也指愚頑與錯謬的話，以賽亞指責百姓是說話 *n'bālā* 的 *nābāl*（愚頑人），以文字遊戲加強描述其愚行（賽卅二 6；參九 17）。約伯的朋友需為自己的言語、行為贖罪，他們在約伯身上所作的行為被視為是與神自己對立的 *n'bālā*（愚行）（伯四二 8）。

參考書目：Blanck, S. H., "Folly," in IB, pp. 303-4. Harris, R. Laird, "Proverbs," in WBC. Kidner, Dere, *Proverbs*, InterVarsity, 1964. Richardson, TWB, pp. 84-85. THAT, II, pp. 26-30.

L. G.

1286 נָבֵל (nābēl) 凋萎

衍生詞

1286a נִבְלָה (n'bēlā) 屍體、屍首

ASV 與 RSV 的譯文各不相同，後者較佳的有撒下廿二 46（詩十八 45

[H46]：伯十四 18；賽一 30；廿四 4；耶八 13）。兩者都欠佳的有賽卅四 4；四十 7~8。

本字表示葉子已枯乾但仍在樹上的狀態——與枯草（賽四十 7~8）或無水的園子（賽一 30）平行。同義字見 *yābēsh* 「枯乾、凋萎」與 *šānam* 「僵化、無子」。試比較 *nbl*（可能是以下各衍生字的字根）：*nēbel* 「皮袋、水罐」；*nēbel* 「琵琶」；*nābal* 「無知」；*nābāl* 「愚妄」；*n'balā* 「沒有常識」；KB 將這些衍生詞都列在 *nābēl* 凋萎的同字根下。根據分析，*nābēl* 出現 20 次。

本字所表示樹葉凋零或其他菜蔬枯乾的景象，常意味著審判的光景。全能的神使地上的列強衰落（賽卅四 4；參撒下廿二 46；詩十八 45 [H46]）。行惡的必要面臨神的審判（枯乾）（詩卅七 2）。神必要除滅猶大（賽一 30；參耶八 13）與以法蓮（賽廿八 1）的生命力。敬虔人必栽在溪水邊（詩一 3；參結四七 12）。本動詞亦描述人生命（賽四十 7~8）與力量（出十八 18）的短暫。

n'bēlā 屍體、屍首

ASV 與 RSV 的翻譯類似。而後者的觀點前後不一致，如書八 29/耶廿六 23/賽五 25（特別對照申廿八 26）。本名詞意指人類或動物失去生命後的屍體。同義字：*peger*，通常指人類的屍體（創十五 11 例外）；*g'wiyā*（參 *gūpā*，代上十 12/撒上卅一 12），死的或活的身體（創四七 18）；*mappēlā*（參 *nāpal*）。本名詞共出現 48 次。

人類與動物的屍體是不潔淨的，除非是近親，祭司不可沾染任何屍體（利廿一 1~3）。大祭司與拿細耳人連近親的屍體亦不可沾染（利廿一 11；民六 6~8——在此用字為 *nepesh*）。如果這些限制被違逆，或有人無心變得污穢，爲了潔淨的目的，神規定了詳細的儀式（參民十九）。若被治死之人的屍體當日不埋葬，連地都會被玷污（申廿一 23）。耶利米視偶像爲屍體般的可憎（？），玷污聖地（十六 18）。

不適當的埋葬是極羞辱的記號（撒下廿一 10ff；撒上卅一 11~13 等），甚至是神的審判（申廿八 26；參耶廿六 23；

賽五 25；耶七 23）。復興是以復活作爲比喻（屍首要興起，賽廿六 19）。

L. J. C.

נבלות (*nablūt*) 見 1285c

1287 נבט (*nāba'*) 傾倒、湧流出來

衍生詞

1287a מבוט (*mabbū'a*) 水泉（傳十二 6；賽卅五 7；四九 10）

ASV 與 RSV 對 *nāba'* 的翻譯各有不同，而後者通常較佳。傳十 1（發臭與傾倒）則兩者的翻譯都不當。字根的含意爲無法控制或不受控制的湧流，如溪流漲溢的河水（箴十八 4；參 *nāhal*）；愚昧人急促的言詞正像這樣（箴十五 2；反義字 *hāgā*，箴十五 28）。希伯來文中有許多字的意義爲「流動」或「傾倒」，且各有所指：*māzal*——河水的流動；*nāgar*——流血、流淚、顯出痛苦等；*yāšaḡ*——傾倒或鑄造，特別是融化的金屬；*nāsak*——倒出，特別是澆奠的酒；*nātōk*——傾倒怒火、審判等；*shāpak*——傾倒，大概是其中最常用的字。參古阿拉伯文 *nb'*（KAI 38）「湧流」，與亞喀得文 *namba'u*（與 *nabba'u*）「潺潺流出的泉水」（KD）。本動詞出現 11 次。

在詩十九 2 [H3] 的 *nāba'* 勾畫出「不間地傳遞」與「無盡地湧出」，來描寫這「日」所述說神榮耀的方式（KD）。詩人禱告他能述說神榮耀的作爲，是一種比喻性的挿句（KD，詩七八 2；一一九 171），終極而言，神超越的美德是宇宙所要傳揚、湧流的知識（KD，詩一四五 7）。惡人都口吐傲慢與誇張（詩九四 4）、惡毒的話（詩五九 7 [H8]；參箴十五 2 等）。箴一 23 特別值得留意，智慧（20 節）應許要將祂的靈（用來明白祂的話）澆灌給凡願意的。這靈是使人明白，而非影響人重生的，雖然新約的觀念是二者兼併（林前二 14）。至於聖靈更多本質上不同的澆灌，仍須等候彌賽亞的降臨（珥二 28 [H3:1]，*shāpak*）。

L. J. C.

1288 נב (ngb)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288a נגב (negeb) 南地、南方 (ASV 與 RSV 的翻譯相當歧異，後者在適當的地方正確的使用「南地」。在撒廿四 41；結四十 2 RSV 的修訂較不合意)

本字南地顯然是代表一個地理位置，可由創十三 1 與民十三 23 得知，在此旅行者正向北前進。本字的次要意義是指南方 (參創十三 14)。參下列同義字：*yāmīn* (暗指東方的禱告姿勢，KB)；*tēmān* (以 *yāmīn* 為字根)；*yam* 與 *dārôm*。本名詞曾出現 111 次。

古時南地實為一塊不確定範圍的地區，約 4,520 平方英里。北界延伸至迦薩——別是巴路之南，沿別是巴東方到紅海，其南界沒入西乃半島的高地。是由 (目前仍是) 少雨 (每年 1~8 英吋的雨量) 而相當凹凸不平的鄉野組成，氣候夏熱冬寒，兩季都有強風吹襲 (參賽廿一 1)。驟雨一下使枯乾的河道變為急流泛濫，而該地的黃土土壤使水無法被吸收 (參詩一二六 4)。普遍而近於地表的地下水使此地不致成沙漠，尚能有限的放牧 (參創十三 1~6)。在控制下 (強有力的中央政府保護農民不受貝多溫人的掠奪，並在經常的乾旱中幫助他們) 仍可支持某些地區的農耕。

但南地不是一直有人居住的。主前廿一至十九世紀，許多村落的毀壞證實是肇因於 *razzia* 的基大老瑪及其聯盟 (創十四)。這個毀滅也許可以解釋為什麼當夏甲逃出時會迷了路，因為有名的地標 (即城市) 被破壞了 (創廿一 14)。同樣的，顯然族長們在創十四章之後不再旅行至南地，但僅限於基拉耳、希伯崙與別是巴之間，這地區並未在侵略中受損。至於在出埃及記的時期，是否亞瑪力人大規模佔領此地區，較缺乏考古學的證據 (約主前 1445；然而，參 G. L. Archer, *A Survey of Old Testament Introduction* [Moody, 1964]，頁 214-15, 220-21)。以色列人曾為這些亞瑪力人所追擊 (民十四 44~45；申一 44)，但爾後猶大與西緬又侵入並佔領該區。考古學證明在王國時期亦大規模的佔領該地。掃羅滅亞甲王的城 (撒十四~十五)。大衛與

亞瑪力人戰鬥 (撒上卅)，並其他幾個在南地的地區。族長時期與早期的王國，南地曾被幾個外族所佔領 (創廿六 26~33；撒上廿七 10；卅 14)。所羅門時代，南地產銅 (在以旬迦別冶鍊)，並有許多的貿易往來 (經由「往書珥的路」和其他較小的貿易路線)。參 Y. Aharoni, *The Land of the Bible*, Westminster, 1967, 頁 40 中的地圖。爾後，以旬迦別廢棄，附近的港口以祿於烏西雅王時重新開放 (王上九 26；代下廿六 2)，經營銅的貿易。

先知預言在猶大與南地有毀壞 (耶十三 19；結廿 46~47 [H 21: 2-3]) 和終極的復興 (耶十七 26；卅二 44；卅三 13)。

參考書目：Cohen, S., "The Negeb," in IDB. Houston, J. M., "Negeb," in NBD. pp. 874-75. Glueck, N., BA 18: 2-9. McKenzie, J. L.,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Milwaukee: Bruce, 1965. Baly, P., *The Geography of the Bible*, Harper, 1957. Glueck, *The Other Side of the Jordan*, ASOR, 1940.

L. J. C.

1289 נגד (nāgad) 告訴、叫人知道、顯明 僅以 Hiphil 與 Hophal 出現

衍生詞

1289a נגד (neged) 之前

1289b נגיד (nāgîd) 統治者、領袖、元帥

本字根原意為在人前將一件事高舉，引人注目 (KB)。阿拉伯文 *nagada* 意為「高舉」，名詞 *nagdun* 意為「高地」。通常所高舉的事是對方所不知道或無法知道的。本動詞的翻譯因上下文而有所不同。藉由下列平行的同義字，該字的意義可以有進一步的啓迪：*'amar*「說」與 *shāma'*「使人知道」Hiphil，耶四 5 (參出十九 3；申卅二 4；賽四一 22 等)；*sāpar*「報告」，伯十二 7~8；詩十九 1 [H 2]；*bîn*「明白」，耶九 12 [H 11]；*dibbēr*「說話」，賽四五 19；以及 *yā'as*「勸告」，耶卅八 15。亦參考 *gālā* 與 *yāda'*。參 Phoenician, *ngd* (KAI, 頁 16)。本動詞共出現 363 次。

特別要注意的是士十四 12，動詞 *nāḡad* 含意為猜出謎題的謎底（參 12 節）；和拉二 59，證明、寫下證據。

在神學上，本動詞用於神與人的啓示。神直接向人指明某事（啓示），藉著夢（創四一 25；參申十三 1；十八 16；徒二 17）、預言（創四九 1）與先知（特別是摩西，申四 13）。這樣的宣講由於從神而來，具有神的權威（申五 5）。先知宣講神的旨意（賽十九 12）與審判（賽廿一 2），事實上，也就是神的口在講話（耶九 12〔H 11〕）。其他的發言人帶有權威是由約的啓示衍生而來（申四 13），如祭司與長老（申十七 10~11）、祖先（出十三 8；申卅二 7）和其他領袖（參賽四十 21）。在舊約的會衆（詩卅 9〔H 10〕）與世人前（詩廿二 31〔H 32〕）顯明神的卓越，是所有人的責任（詩四二 2〔H 3〕；七一 17；一四五 4）與特權（詩九 11〔H 12〕；五一 15〔H 17〕）。如此的行動包含了讚美（詩卅 9〔H 10〕）與感恩（詩九二 2〔H 3〕），也能透過詩歌（詩九 11〔H 12〕）。神最偉大的作為，即對祂子民的全權的救贖與因信稱義的宣告（參詩四十 6〔H 7〕）是對天下萬國的宣告（詩廿二 31〔H 32〕；賽四八 20；六六 19〔參太廿八 18ff.〕）。

神的榮耀（詩十九 1〔H 2〕；九七 6）與公義（詩五十 6），由可見的創造足以使人知道並被顯明（羅一 18ff.）。

神嘲弄不信者，挑戰他們去促使他們的「假神」啓示出朦朧的過去或遙遠的未來——「將來的事」（參賽四一 22ff.）。唯有耶和華是永存的（賽四三 10）、全知的（賽四四 7）。神曾發言（賽四五 19；參申四 29），且繼續說話（賽四二 9），並且成就（賽四三 12）祂至高的旨意（賽四八 20）。祂啓示人所必須知道與必須順服的事（摩四 13；詩一一一 6）。因此，悖逆之輩便無可推諉了。

neged 明顯地“在……之前”

ASV 與 RSV 多半相同，在不同處 RSV 通常較佳（參出十 10；結四十 13；民二 2；士九 17 等），而少部分則略遜（哀三 35；詩卅八 17 等）。在詩五二 9〔H 11〕；七八 12；王下二 7 兩者均不適當。該介系詞保有了字根基本的驅

力，它有突出（引人注目）的含意，與其同義字有所區別，如 *mûl*、*nōkah*（正對著……之前）、*‘ūmmâ*（與……一致）、*lipnê*（參 *panâ*）。注意「在某人面前」的片語與「在自己眼中」（賽五 21；參詩九十 8）平行，而與「暗中」（撒下十 12；參詩卅八 9〔H 10〕）相反。

本介系詞獨有的衝擊力闡釋了許多經文（如撒十五 30；參撒下十二 12；書八 11）。它出現在立約的上下文。要在以色列人面前（亦即：如此他們能夠聽見）讀神的律法（申卅一 17；參書八 35；拉八 3）。人所立的公約也要公開宣讀（王上八 22），並要公開履行，如此全會衆可以爲此做見證。因此，大衛（詩廿二 25〔H 26〕）與以後的彌賽亞都應許要還所許的願。在此可能言及 *sh'lamîm*（平安祭，神自己完美的逾越節羔羊）。

公開宣誓，包含誦讀神的話（詩一一九 46）、讚美（詩一三八 1）與仰望神的名（詩五二 9〔H 11〕）。神的話伴隨著神蹟是以色列人衆所共睹的，不信者是無可推諉的（出卅四 10；參詩七八 12）。祂所施行的恩惠亦然（詩卅一 19〔H 20〕；參羅二 4）。本字亦出現於法律的上下文（*rib*，見該字）；撒母耳則要百姓在神面前爲他的正直做見證（撒上十二 3；王上廿一 13）。神全知的審判清楚地監察人的罪（何七 2；詩一〇九 15）、人的心願（詩卅八 9〔H 10〕；參羅八 27ff.），並他一切的道路（詩卅九 5〔H 6〕；一一九 168；箴十五 11）。祂的受膏者必永遠坐在祂面前，受擁護與愛戴（詩八九 36〔H 37〕；參賽廿四 23；六一 11）。

本介系詞出現在 *l'neged* 的複合形式（用以強調 *neged*〔詩九十 8；耶十六 17 等〕），亦即在某人面前聽候定奪（參撒下廿二 23；詩廿六 3；卅六 1〔H 2〕）。*l'neged* 有時也像 *minneged* 一樣，可意爲「相對」（如書五 3；尼十二 9；參結四十 13；尼三 16 等中的 *neged*）。它含有「面對、公開顯露」之意，但其間仍有些距離（在附近，創廿一 16；或在遠處，詩卅八 11〔H 12〕）。最後，參 *k'neged*，亦即「與某人相配的」（創二 18, 20；參 KD）。

nāgîd 統治者、領袖、元帥

[這可能是字根中「顯著」的觀念表達最爲完全的衍生詞。幾乎出現 50 次，應用於政府、軍隊與宗教各領域的領袖。多以單數言及最高位者、王與大祭司等。但也指軍隊中的領袖與元帥。在但九 25 稱彌賽亞爲 *nāgîd* (受膏君)。R. L. H.]

參考書目：THAT, II, pp. 31-36.

L. J. C.

1290 נָגַהּ (nāgah) 照耀

衍生詞

1290a נֹגַהּ (nōgah) 光亮

1290b נִגְוָהּ (n'gōhâ) 光亮 僅見於賽五九 9

本動詞指由燈(詩十八 28 [H 29])、月亮(賽十三 10)、火焰(伯十八 5)所發出穩定的光芒，以及照在暗處的光(賽九 2 [H 1])。同義字見 *āhal*、*hālal*、*zāhar*、*qāran*；特別是 *yāpa* 與 *zārah* (參 Franz Schnutenhaus, "Daz Kommen und Erscheinen in Alten Testament," ZAW 76: 10f.)。烏加列文印證 *ngh* (AisWUS 1743)。本動詞出現六次。

神的審判(珥二 10；賽十三 10；參伯十八 5)與救贖(珥三 15 [H 4: 15])都被描寫爲天上的光體變爲黑暗(珥二 31；徒二 20)。神的祝福則形容作「亮光照耀你的路」(伯廿二 28)。神是大衛的光，必定照亮他的黑暗(詩十八 28 [H 29])。好的君王就像神在地上的代表，也如明光照耀(撒下廿三 4)。以西結以 *nāgah* 字根表示神的榮耀(結一 4；十 4)。對以賽亞而言，更新者雖在黑暗中暫受苦難(賽五十 10)，但必得一君王臨到，祂是永恆／眞光之源頭(賽九 2 [H 1]；瑪四 2；約一 9；八 12；路一 78~79)。祂要在屬靈的／永恆的耶路撒冷——教會〔或在千禧年或在天堂，或者三者都有！R. L. H.〕作王，萬國都要聚集到祂面前(賽六十 3；來十二 22；啓廿一 23；廿二 5)。神誓言必使所揀選者的公義如光輝發出(賽六二 1；與 *lappîd* 「火炬」平行)。

nōgah 光亮、光耀

除哈三 11 外，ASV 與 RSV 皆相同。名詞意指 *nāgah* 的結果。本字出現 19 次。

L. J. C.

1291 נָגַח (nāgah) 推、衝、抵(如出廿一 28, 31~32；申卅三 17)

衍生詞

1291a נִגְחָהּ (naggāh) 慣於觸人(出廿一 29, 36)

נָגִיד (nāgîd) 見 1289b

נִגְיָנָהּ (n'gînā) 見 1292.1a

1292 נָגַל (ngl)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292a מַגְגָּל (maggāl) 鐮刀(耶五十 16；珥四 13)

1292.1 נָגַן (nāgan) 演奏弦樂器

衍生詞

1292.1a נִגְיָנָהּ (n'gînā) 音樂(弦樂的)、詩歌、揶揄笑罵的歌

1292.1b מַנְגִּינָהּ (mangînā) 模仿嘲弄的歌 僅見於哀三 63

本動詞 *nāgan* 在詩卅三 3；六八 25 [H 26]；賽廿三 16 中與「詩歌」或「歌唱者」連用。在詩六八篇中似乎將歌唱的與作樂的(*nōg'nîm*)和擊鼓的童女分別出來。在撒下十六 16；詩卅三 2~3；賽廿三 16 中所演奏的樂器是豎琴(*kinnôr*)。詩卅三 2 亦提到十弦琴。當邪靈來侵擾掃羅時，大衛在他面前彈奏豎琴助王安靜，但他的努力亦有不成功之時(撒下十六 16, 18, 23；十八 10；十九 9)。以利沙要求一個琴手爲他彈琴，如此神的手就降在他身上(王下三 15)。希西家因自己得醫治，便預備在神的殿中以詩歌獻上感恩(賽卅八 20)。在詩卅三 3，詩人要以彈得巧妙以及歡樂的聲音來讚美神。

n'gînā 音樂、詩歌、揶揄笑罵的歌

本名詞在詩七七 6 [H 7] 言及愉快的

歌曲，在哀五 14 指歡樂的音樂，但在其他的地方都與 *mangînâ* 「模仿嘲笑的歌」同義（哀三 14；伯卅 9）。在詩六九 12〔H 13〕中是酒徒的歌曲。*n'gînôt* 出現在七篇詩篇的標題中，指示要用絲弦的樂器（四 1；六 1；五四 1；五五 1；六一 1；六七 1；七六 1；參哈三 19）。在 KJV 只譯為 *on Neginoth*。其他相關詞見 *selâ*。

H. W.

1293 נָגַג (nāga ' 碰觸、伸出、擊打

衍生詞

1293a נָגַג (nega ' 擊打、災害、疾病

字根 *ng*，意指當某物（或某人）與另一者有肉體上的接觸時有關的事物。同義字見 *nāgap*。它多重的含義，有時需不同的翻譯：如伸出、擊打等。動詞出現 150 次。

nāga 的基本意義是碰觸，亦能言及碰觸的物，如接觸他物（賽六 7；十六 8；何四 2），或碰觸物的人（出十九 12），或進入某區域（斯六 14），以及神對人（但八 18）、對物的接觸（詩一四四 5）。特別注意詩八八 3〔H 4〕，詩人將「心裏滿了患難」與「性命臨近陰間」作平行對比（參 Leonard J. Coppes, "Sheol: What is it? *Covenanter Witness*, Feb 4, 1976, 頁 14ff.）。在此詩人認定是神使他如此，故向神哀求改變（參詩一〇七 19）。本字用在關於禮儀的記載中，如聖物（屬於神的，出十九 13；利十二 4；民四 15），非特定的人是不可觸摸的。不潔淨的物亦在限制之列（民十九 16, 22；賽五二 11）。也許是因為摸了某物就是將自己的權威延伸及它。當然神有明令什麼是可碰，什麼是不可碰的（該二 12），應避免任何法術與精靈崇拜的嫌疑。這裏有一個問題：夏娃在創三 3 的話，是誇大了神的命令（KD）？或是據實以稱？

本字根連同罪遭刑罰（Qal，耶五一 9）及不聖潔的怒氣（Hiphil，代下廿八 9）使用時採誇張的用法。兩處均說到上達於天，意即即使不是無限大，也是非常的大（詩五七 11〔H 12〕；一〇八 5〔H 6〕）。

另外特別的用法是意味著同住。所以亞比米勒說他沒有碰利百加（創廿 6）。箴言說挨近（走近並發生關係）淫婦（編按：原文為鄰舍之妻）的必要受罰（六 29）。波阿斯吩咐僕人不要碰（RSV，欺負）路得（二 9）。

本動詞常指藉著宣告為己有或予以（致命的？）擊打來伸張權威（耶四 10, 18；伯一 19；五 19）。神不許人如此善待祂的先知（代上十六 22）、祂的百姓（亞二 8〔H 12〕），或承受祂產業的（耶十二 14）。這些都是聖潔屬神的（參禮儀用法）。神以公義的審判擊打惡人（創十二 17；卅二 25〔H 26〕；撒六 9）。但詩人（七三 14）與約伯（十九 21）都抱怨神的公義。旁觀者都以為彌賽亞是被神公正的責罰（賽五三 4）。神的觸摸常是有益的，使人得力去事奉（賽六 7；但十 16；耶一 9）。神的觸摸也一直是滿有權威的，不論祂摸山（詩一〇四 32；參摩九 5）、摸祭物（士六 21；參撒下廿三 7）或摸人（王上十九 7；撒上十 26）。

nega 擊打、災害／疾病

本名詞言及身體的打擊，或是君主對某人的懲罰。刑罰或／和疾病通常是出自於神。在利十三～十四章中，本字出現最多，用以描述一種接觸傳染病，參 *sāra 'at*（KJV 作麻瘋）。本名詞有許多同義字，如 *negep*、*maggēpâ*（源自 *nāgap* 「攻擊／剪除」），強調更強力的行動與更嚴重的後果；*deber*，疾病或鼠疫的常用字；*makkâ*，因刑罰而得病或受傷（見 J. D. Douglas, "Plague, Pestilence," in NBD）。名詞出現 78 次。

至於擊打的意義，可以是爭訟中的互毆（申十七 8；廿一 5），或者是父親給予兒子適當的處罰。神常常被看為像父親一樣管教責罰。祂自己說，祂是大衛的「父」（撒下七 14），和祂子民的「父」（詩八九 32〔H 33〕），並所有真信徒的「父」（徒十五 16ff；來十二 3ff.）。行淫的特別要受神的刑罰（箴六 33），如同埃及王（創十二 17，出十一 1）與基拉耳王（創廿 7）。此處不得不想到麻瘋病（*sāra 'at*，見該字）並非是「天然」的疾病，而是一種刑罰（利十三～十四；參民

十二 10)。人將仰望代替人接受神的刑罰的彌賽亞(賽五三 8)。知道神應允必有刑罰的人，一定會躲避那些因不悔改的罪而外表受罰的人(詩卅八 11〔H 12〕)。受罰的人能夠也應該哀求神赦免並釋放(王上八 38；詩卅九 10〔H 11〕；雅五 13ff.)。祂既能夠，也願意應允(詩九一 10)。

參考書目：THAT, II, pp. 37-38.

L. J. C.

1294 נָגַף (nāḡap) 擊打

衍生詞

1294a נָגַף (neḡep) 擊打、疾病

1294b מַגְגֵּפָה (maggēpā) 擊打、鼠疫

本字根意為擊打，通常是出於神的，可以是致命的或不幸的。同義字見 *nāga'*。與動詞 *kālat*「打碎」(詩八九 23〔H 24〕)並其結果 *nūs*「逃」(利廿六 17)、*mūt*「死亡」(代下十三 20)、疾病(撒下十二 15)平行。本動詞共出現 48 次。

出廿一 22 中，本動詞是用於有預謀的爭鬥，足致人於死的(35 節)。若意外傷及孕婦，造成早產而非小產，則不需處死(RSV)。這解釋是根據緊接著的「她墜胎」並「隨後並無別害(死亡)」之敘述而來(參 KB，在與創四二 4 同作意外死亡)，而 23~25 節則指造成死亡。NIV 作「她未到產期而生」，附註或作「她小產」。這經文明白的描繪出聖經對墜胎行為的教訓。

本字根在數處經文中用作指某人的腳在石頭上嚴重撞擊。智慧引導人坦然行路，不致碰腳(箴三 23)。事實上，神應許在保護敬虔的人方面有天使的幫助(詩九一 12)。藉著被擄的威脅，不忠信的猶太人被召喚悔改，先知描繪被擄如同持續的「在昏暗的山上絆跌」(耶十三 16)。在末世，神的仇敵都必因彌賽亞跌倒，祂是跌人的磐石(*neḡep* 與同義字 *mikshōl*「絆跌」平行)。

neḡep 擊打、疾病、打擊

ASV 與 RSV 相同。本名詞通常含意

為致命的打擊或受神懲罰而得病。特別注意賽八 14。*neḡep* 出現七次。

maggēpā 擊打、鼠疫、擊破、疾病

ASV 與 RSV 除代下廿一 14 外皆同，前者附有旁註較清楚(參結廿四 16)。名詞常用作擊打(*nāḡap* 的結果)，乃受神報應所致。但非必然的解釋(結廿四 16)。同義字見 *nega'*。本字共出現 25 次。

埃及的十次災病(同時使用 *neḡep* 與 *maggēpā*，民十六 46ff.〔H 17: 11ff.〕)是為要軟化法老的心(出九 14)，終於在最後一災中達成了此目的(出十二 23)。透過逾越節，神對人頑梗的懲治的記憶銘記於心(出十二 27)，並且成為全國性的紀念(書廿四 5)，以及律法的一部分(參利廿六 17；申廿八 25)。雖然有不斷的警告，以色列仍然不斷悖逆(如出卅二 25；民十四 42)而終遭神剪除。為了這些一直存在的罪性(出卅 12)與罪行(民十六 46ff.〔H 17: 11ff.〕)，這樣的悖逆需要贖價。然而在末世，神的擊打與災殃，將使埃及悔改(賽十九 22)，事實上，所有神的仇敵將不是悔改便是受罰(亞十四 12ff.)。

L. J. C.

1295 נָגַף (nāḡar) 傾倒 僅有 Niphal、Hiphil(哀三 49，ASV 與 RSV 相似而以後者較劣。詩七七 2〔H 3〕兩者皆不適當)

本動詞描寫水灑在地上(撒下十四 14)。與 *gālā*(見該字，伯廿 28)、*yārad*(哀三 48~49)，以及蠟化在火前(彌一 4)平行。同義字見 *nāba'* 等。本動詞共出現 10 次。

本字用以形容哀號與審判。撒下十四 14 是以色列人的哀號，形容他們自己如同水倒在地上，意即臨近死亡。在哀三 49 亦然，以色列人因被擄而哀號(*nāḡar* 與 *pūg*，表示不停地哭)。詩七七 2〔H 3〕譯為「我的靈魂(即 *yad* 表示力量、能力；詩八九 48〔H 49〕)在夜間傾倒必不止息」(創四五 26)，可能較為恰當？用作審判時，本字根論到惡人的家產必要傾倒(伯廿 28，這傾倒成了他們真正

的遺產，*nahālā*)，而地上的山(消化)(彌一 4:6)亦是神忿怒的結果(詩七五 8 [H9])。或許詩六三 10 含意為倒在刀刃(*yad*)之上，亦即不敬虔者必然死亡。以東因無同情無憐恤地殺害上帝的選民而遭審判(結卅五 5)，而以色列人的罪引起了耶利米的義怒(耶十八 21)。

L. J. C.

1296 נָגַשׁ (*nāgash*) 索取、盡力壓榨

(除了撒十三 6; 賽六十一 17; 但十一 20外, ASV 與 RSV 均相同)

本字根含意為在金錢上或勞力上的極力索求榨取。相近的同義字 *nāshā'*/*nāshā* (僅指金錢的償還)。作分詞用時有工頭、督工之意，有一點兒與 *sar mas* (出一 11) (強迫人民服徭役) 平行。本動詞出現 23 次。

本字根的基本意義顯示在出三 7，是指埃及的督工受囑不供應草給以色列人，卻要等數的磚(五 10, 13)。因達不到法老的要求，他們責打以色列人的官長。同樣的索求亦見於納貢(賽十四 4; 王下廿三 35) 與強奪(參但十一 20)。督工可以同樣的索求(伯三 18; 卅九 7, 喧嚷)。猶大的孩童亦擔任這種角色(賽三 12)。彌賽亞可除去一切的壓榨(賽九 4 [H3]; 亞九 8)，雖然祂自己必須默然忍受一切，以完成救恩(賽五三 7; 參出三 7)。祂的受苦使敬虔者在統治者(欺壓者，他們的仇敵)面前高昇(KD, 亞九 8; 賽十四 2)。他們反要以和平與公義為監督(賽六十 17)。

安息年的律例乃規定債主不可在這一年追討(KD, 申十五 2~3)，但向外邦人則例外(參賽三 5)。

L. J. C.

1297 נָגַשׁ (*nāgash*) 接近、趨近 ASV

與 RSV 相似，賽四九 20; 瑪三 3; 結九 6 後者較合意; 耶四六 3 (參珥三 9 [H 4:9]) 值得商榷

本字根表明向著某物非常貼近的靠近。不同於接近的同義字 *qārab* (通常不表明實際的接觸)。其他同義字

參 *qarab*。同源語見烏加列文 *ngt* 與其副型 *ngsh* (UT 19: no. 1611)，注意 *nāgash* 「施壓力(重擔)」。本字根出現 125 次。

本字根的簡單用法指接近，指接近到足以碰觸(創廿七 21; 廿九 10)、足以吃(創廿七 25)、足以親吻(創廿七 27)和足以擁抱(創四八 10)。用於戰爭的記載時(參 *qārab*)，常與「打仗」連用(參士廿 23; 代上十九 14)。但並非全然準確。在珥三 9 [H 4:9] 的 *nāgash* 則單獨出現，表明為打仗而整隊，與 *'arak* (見該字) 平行，並與 *bā'* (見該字) 連用，見撒十七 16, 40。本字根亦可表示在戰爭中的真實參與及其結果。結九 6 的選民中，有 *taw* 記號的不可殺(*hārag* 與接近 *'al nāgash* 平行)。以色列人驕傲的自誇說死亡(刀劍)必不追上我們，也不迎著我們的人，卻為神所譴責(摩九 10)。因此全能守約的神必要引導並轄管刀劍，即使在爭戰中，祂也能保守選民的平安(詩九一 7)，且要懲治惡人。

本字根可引用作接近某一地位顯赫受尊敬的人(創四三 19; 四五 4; 王下五 13)。神說在末世，祂民中的一位君王必要如此的與祂親近(耶卅 21)。人可藉神的僕人親近神以認識祂的旨意(耶四二 1; 參以弗得的使用，撒廿三 9; 與擊籤，撒十四 38)。這表示出神為王、為審判官。有時親近神僕人與親近神自己的界限很難區分(參書十四 6; 廿一 1)。然而亦有就近神面前聽訟清楚的例子，即到法庭預備與神辯論(創十八 23)。神吩咐人到祂面前聽候宣告(書三 9)。這個法庭的意象，被先知以賽亞強而有力的用在呼叫以色列與萬國前來聽審(賽四一 1, 21; 四五 20~21)。神的僕人大膽地宣告，在仇敵面前，神是他的支持。他不怕被定罪(賽五十 8)。

神高坐其上審判祂的百姓(書三 9)，祂也指派人在這地位上代表祂(出廿四 14; 申廿五 1)。以利亞呼叫衆民，作為他與巴力先知爭辯的證人(王上十八 30)。

人也要來就近神，這偉大的君王與審判法官同時是偉大而聖潔的救主。因此在禮儀上亦用及本字。正確的來到神面前必

須潔淨（出十九 22；廿 21；廿八 43；卅 20；利廿一 21）並且受指派（如民四 19）。本字亦與 *qārab* I（見該字）互通，表示將祭物帶到祭司面前（利八 14），以及帶到神面前（利二 8）。如同耶利米（十二 2 的 *qārab*）、以賽亞（廿九 13）宣告神不喜悅祂的百姓以嘴唇親近神，心卻遠離神。瑪拉基用了六次，都是論及獻祭（如一 7~8）。

與 *qārab* I 同，本字根在出十九 15 用於性關係。

L. J. C.

נָדָה (*nōd*) 見 1319aנָדָה (*nēd*) 見 1301a

1298 *נָדָה (*nādā'*) 趕出、排擠 僅以 Hiphil 出現一次（王下十七 21）

1299 נָדָה (*nādab*) 使願意、激勵

衍生詞

1299a נָדָהּ (*n'dābā*) 甘心祭1299b נָדִיב (*nādīb*) 尊貴人1299c נְדִיבָהּ (*n'dībā*) 尊貴的行為

本字根 *ndb* 意指在對神的事奉與奉獻上非強迫而自由的動作。在其他西北閃族方言與亞瑪力文中作為專有名詞。參阿拉伯文 *nadaba*「呼叫」、「激勵」與 *nāduba*「是尊貴的、願意」。同義字 *'ābā* 是基於義務或要求而願意（有意向）做某事；*rāṣōn*，是某人所樂意去做的；*hāpas*，對於適當之事的順應或令人喜愛的脾氣；*yā'al*，盡意求好。見 *'āwā*、*yā'ab* 與 *tā'ab*。本動詞出現 17 次。

本動詞 *nādab* 以 Qal 出現三次，每次都描述會幕建造中奉獻者的內在狀況。這都是個人財物的志願奉獻。其餘是以 Hithpael 出現，因此是反身的。聖殿的建造（代上廿九 5）與重建（代下卅五 8；拉一 6），促成了從神的子民而來自願而豐富的奉獻並獻祭（拉三 5）。底波拉要求以色列的百姓（士五 2）與首領（士五 9）在聖戰中為神甘心犧牲自己。大衛講說神看重為著建殿甘心樂意的奉獻，承認神擁有一切，包括治理萬物之

權，並且祂仁慈的悅納這些奉獻（代上廿九）。

n'dābā 甘心祭

名詞，指自願獻上的東西。有三次作副詞用，以描述動作。其他被譯為「自由」的是 *hinnām*，不值錢；*nāqā*，沒有罪；*hāpash*，不受奴役。本字共出現 26 次。

名詞 *n'dābā* 表示為會幕或聖殿自願的奉獻（*nādab* 的受詞）。在出卅六章，大家甘願奉獻的太多，摩西還得制止呢！另外，本名詞亦表示「出於甘心而非出於教訓或為了還願」的獻祭（AI，頁 417），這是三種「平安祭」（*sh'lāmim*）的一種，其餘兩種是 *nēder*（還願）與 *tôdā*（感恩）。*sh'lāmim*「象徵在贖罪之後與神的和好」（PTOT，頁 386）。因此這是為慶祝與神有適當的關係而得享之悅納與祝福。祂指示並監督所有過程的細節，就好像是聚餐的主人。使用與火祭相同的牲畜是適當的（然而鳥類除外），公和母的（縱有殘疾）亦可獻上（利廿二 23），在儀式上與一般火祭的步驟一樣。作為 *n'dābā* 的是動物的某些部分（腸、腎、肝周圍的脂油與羊尾同）都要燒在壇上。其餘部分（胸或右腿）只象徵式的獻給神而由祭司食用。其餘的祭物要在兩天內由獻祭者和其家人或其他客人（當地的低下階層）吃掉（利七 16），他們在此間必須保持潔淨（AI，頁 418）。

有幾處經文值得注意：詩六八 9 [H 10]，神甘願以雨水復甦其產業而受讚美。在此承認神是守約的神，耶和華厚賜豐盛，但並非因為祂有義務如此行。祂的子民已經毀約，但祂仍然祝福他們（何十四 4 [H 5]）。詩一一〇 3，百姓甘心犧牲。詩一一九 108 是以祈禱構成如此的甘心祭。這揭示了一項不變的真理：神喜悅內心的順服（撒上十五 22；何六 6）過於眾多的供物（摩四 5）。

nādīb 尊貴的、甘願的、受激勵的

本字以 Qal 被動分詞當作名詞與形容詞。前者是指甘心自由獻祭並事奉神的典型，或負責這些行動的人。有許多相近的同義字，其中許多有亞喀得文與波斯文的同源字，如 *nāgid*「目標顯著者」；*nāsi'*

「高高在上者」；*nāsik*「受膏者」，因此有奉獻之意；*šar*「官長、首領」。 *nādīb* 的用法標示出禮儀上的自願奉獻（代上廿八 21；出卅五 5, 22；代下廿九 31）與／或宗教上對該名詞（編按：指 *nādīb* 的名詞用法）的服事（詩五一 12）。本字共出現 27 次。

名詞 *nādīb* 可指一般平民（出卅五 5）或貴冑（撒下二 8）中樂意或應當樂意事奉神的人。後者與貧寒人相對（*dal* 與 *'ebyôn*，撒下二 8）。當他們被稱為義人時，便強調了他們責任（箴十七 26），同時與愚頑人相對（箴十七 7）。他們的財富與社會地位全在乎神（詩一〇七 40），因此人被嚴令不能倚靠它們，必須倚靠神（詩一四六 3）。甚至連外邦君王也要如此（詩四七 9〔H10〕）。

n'dībā 尊貴的行爲、尊貴的態度

名詞代表 *nādīb* 的作爲（賽卅二 8）或這種人的典型（伯卅 15）。出現三次。

L. J. C.

1300 נָדָה (*nādad*) I 離開、逃跑、移居、在外流浪

衍生詞

1300a נָדָה (*n'dūd*) 無法成眠時輾轉反側 僅見於伯七 4

本字根的基本意義是移動，通常是有方向的，如離開某人或某物。但並非全然如此。

當作由……離開之時，需視動詞之形態或上下文來決定其含義。有時意爲逃跑，由驚嚇或危險中逃跑（賽十 31；廿一 15；廿二 3；卅三 3；耶四 25；九 9；詩六八 12〔H13〕）。做爲隱喻方面，描述雙眼驅散睡意（創卅一 40；斯六 1）。烏加列文中的同源字亦含有「離開」之意（UT 16: Text 52: 93; *'nt* 1.8）。

Hiphil 意爲撵出或趕走（伯十八 18；廿 8）。Qal 分詞亦繼承了相似的含義，逃走的（賽十六 3；廿一 14）。本字也有流浪、紆曲而行或漂泊的含意（伯十五 23；詩五五 7〔H8〕；賽十六 2；何七 13；九 17）。

在賽十 14 亦用作雛鳥的鼓動翅膀，並

不明顯的旨及飛翔，由於鴻三 17 中的 *nādad* 有飛翔之意，賽十 14 可能是以一種聯想的方式來使用。總之，這種用法與名詞 *n'dūd* 原有的用法是否指示有方向性的移動並不重要。

T. E. M.

1301 נָדָה (*ndd*) 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301a נָדָה (*nēd*) 堆積

除詩卅三 7 外，ASV 與 RSV 皆同，在此後者作「瓶子」。二者都將賽十七 11 中的動詞母音作了修正，讀作 *nad*（取字根 *nādad* 逃跑之意）而不取本名詞的意思。NIV 亦如此修改，若爲正確，那本名詞所出現的另外五次就與防水或築堤阻水有關。

與下列各字有別：*gal*，一堆石頭；*'i*，一堆石頭廢墟；*'ārēmā*，收集在一起的東西，廢墟堆；*tēl*，廢墟的土堆。

Gesenius-Buhl、BDB 與 KB 都斷定 *ndd* 有兩個閃語字根。因爲阿拉伯文動詞 *nadda* 意爲「逃跑」，與希伯來文 *nādad*「逃跑」有關；而阿拉伯文名詞 *naddun*「高的土堆」，則可能與本字有關。

本名詞用於創造中的衆水聚集如壘（詩卅三 7）；*yām sūp* 的水，當以色列人通過時，在兩岸立起成壘（出十五 8；參十四 22, 29）。至於約但河，也曾於征服時期以色列人跨越約但河之際，在耶利哥上游的亞當城因立起成壘而斷絕（書三 13, 16）。約但河的插曲，是神掌管可能發生之事的神蹟，因爲亞當城周圍的地理環境，常因山崩而造成水路的阻斷。事實上，上述那種情形曾在 1227 年（16 小時之久）與 1927 年（有 2.5 小時之久）發生過（參 J. M. Houston, "Jordan," in NBD, 頁 656）。

本字在神學上很重要，因爲論及主在地上成就祂的旨意時，對受造物的全權控制。

B. K. W.

1302 *נָדָה (*nādā*) I 廢棄、逐出

衍生詞

1302a נִדְדָה (niddā) 污穢、月經、分開

1302b נִיְדָה (nīdā) 污穢 僅見於哀一 8

本動詞 *nādā* 意為趕出（賽六六 5），與拒絕思想（摩六 3）。僅以 Piel 出現。同義字 *gārash* 較為常用。烏加列文 *ndy* 與 *grsh* 平行（UT 19: no. 1616；參亞喀得文 *nadū*「丟、不顧」）。

niddā 污穢、月經、分開、分離、隔離、不潔淨之物

RSV 將拉九 11 譯為污染，哀一 17 則為污穢物；ASV 在哀一 17 亦作污穢物。

BDB 認為本字是 *nādad* 之衍生詞，而 KB 則認為是由 *nādā* 衍生而來。在律法中，本字主要用以描述婦女月經或生產時所招致禮儀上的不潔，這兩種情形自然聯想到身體流膿或有分泌物時招致的不潔（利十二 2, 5；十五 19~20, 26）。

行經期的婦女坐過或躺過的物件，在禮儀上都宣告為不潔（*niddā*）。本字的定義包含在經期以外不正常的漏症，諸如過長或不規則的經期（利十五 25, 33）。

以西結將本字作經期用，論及義人所未曾做過的事，其一便是未與行經的婦女親近（結十八 6；廿二 10）（根據利十八 19 之律法）。同時見結廿二 10。

以西結也將經期中禮儀上不潔的概念隱喻的用在描述以色列人的罪性（結卅六 17）。基本上，隱喻用法是源於該名詞在生理上可厭憎的意義。也用於將無用的通貨（編按：金銀等）丟在街上，如同可憎的東西（結七 19~20）。亦用於以色列極惡的罪（亞十三 1；拉九 11；代下廿九 5）。

本字亦以專門的術語指除污穢的水，是用於因屍體而玷污的潔淨儀式上（民十九 9, 13, 20~21）。

參考書目：Harris, R. Laird, *Man—God's Eternal Creation*, Moody, 1971, p. 143.

T. E. M.

1303 נדה (ndh)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303a נִדְהָ (nedeh) 禮物 僅見於

結十六 33

נִדְדָה (n'dūd) 見 1300a

1304 נָדָה (nādah) 驅使、驅逐、放逐

衍生詞

1304a מִדְדֹּהָ (maddūah) 誘惑物 僅見於哀二 14

字根 *ndh* 言及強力地驅逐或拋棄某物。參同義字 *dāhā* 與 *dāhah*，似乎是變體（也可能是方言）的拼法或由其而衍生的字根。*nādah* 與 *dāhā* 共有同一個阿拉伯文的同源字。其他同義字有：*gārash*「將某人趕出所居之地或家土」，因此亦用在「離婚」；*nādap*「推走或擠走」，如風之於糠或煙；*nāhag*「駕御或引導人或動物到某一有計畫的目的地」；*pūs*「散播、消散」。其他反義字有：*kinnēs*、*qibbēs* 與 *shūb*（見各字）。字根共出現 55 次。

在申十九 5 與廿 19 可見其字根基本之意義，在此表示斧頭飛出去的動作，或迫使某物自另一物分離。大衛亦用此強烈的字眼論及押沙龍所意圖帶給他的禍患（加害）（撒下十五 14），和惡人對義人的傷害（詩六二 4〔H6〕；注意 *dāhā* 的用法，3〔H4〕節）。

本字根亦比作強風將成群的蝗蟲颳走（珥二 20）。然而 *nādah* 最常用的景象是羊群。羊群被驅散的因素並不一定（申廿二 1），有時是獅子（耶五十 17；人，賽十三 14；參伯六 13），有時可能是不適合的牧人，他們不可怠忽職守（否則羊會走散），但他們卻違背使命（即趕散或使羊群走偏，結卅四 4；參箴七 21）。所以，神警告祂的子民防備引他們遠離神的假先知（申十三 5〔H6〕）。這種牧者應被石頭打死，事實上，如果全城均被勾引，全城都要被毀壞（申十三 13〔H14〕。倘或通國都偏離，他們會被神趕出應許之地（申卅 17）。耶羅波安（王下十七 21）、亞哈（代下廿一 11）與以色列所有的王（結卅四 4）都被責為惡牧人。注意耶廿七 10, 15 的反諷！以色列人受警戒，他們不僅是羊，在神面前亦有責任不可受假宗教（申四 19）或假先知的誘惑。

神是大牧者，祂會否認、趕出那些跟

從假牧人的羊群（申卅 17）。他們會從神面前被趕入黑暗中（賽八 22），就是被擄到外鄉，在那裏他們將成爲笑談（耶廿四 9），吃不潔淨的食物（結四 13），寧願求死，而死者甚衆（耶八 3）。然而，神應許祂只是要煉淨他們，卻不滅絕他們（耶四六 28）。這位大牧者必重返祂已被潔淨的羊群中（參 40 年的漂流），引他們到青草地上（巴勒斯坦，耶十六 15；參詩廿三），歷史會重演（申卅 4），只要他們悔改（參尼一 9；結卅四 16；耶廿九 14）。彌迦亦在清楚的彌賽亞上下文中，使用這個景象（四 6；參詩一四七 2 [H3]）。神這位大牧者，必招聚並保護祂的羊，但祂也懲罰先前壓迫他們的人（耶四六 28），親自以恩慈建立他們，直到永遠（番三 19，參耶廿四 9；賽十一 12），祂的恩慈並要普及在以色列肉身的後裔與禮儀上無瑕的人民以外（賽五六 8）。由於耶穌的教訓，這好牧人的形象是衆所周知的（約十），並且預示了新約中長老的功能與目標（徒廿 17，28ff；多一 7 等）。

נָדִיב (nādīb) 見 1299b

1305 נָדָן (nādān) I 禮物 僅見於結十六 33。母音不詳，可能與字根 *nātan* 有關

1306 נָדָן (nādān) II 鞘 僅見於代上廿一 27，借自波斯文

1307 נָדַפ (nādap) 驅逐（除箴廿一 6 外 ASV 與 RSV 相同）

本動詞表示風之於糠與煙的動作。與仇敵被神驅趕而逃跑相平行（詩六八 2 [H3]；參耶十三 24）。同義字見 *nādah*。本字出現九次。

本字根通常用以描述審判。利廿六 36 特別值得注意，在此聖約已立，若以色列人違悖，必在敵人面前逃（參 *nūs*）。詩人亦以相似的景象形容惡人在神審判中的命運。在此，神自己就是風（詩一 4）。大衛求神驅逐仇敵（詩六八 2 [H3]；注意其平行句：如蠟被火鎔化）。以賽亞警誡埃及迫近眉睫的審判將使尼羅河畔的草

田完全毀壞，「莊稼被風吹去」。在此，本字出現在「枯乾」（*yābēsh*）和「歸於無有」之間（賽十九 7）。神必使推羅倒在神手中可怕的刀／弓之下，「如風吹的碎禾」（賽四一 2）。

L. J. C.

1308 נָדַר (nādar) 起誓

衍生詞

1308a נָדַר (neder) , נָדַר (nēder) 誓願、還願祭

本字根含意爲口頭上向神承諾（獻身服事）的行爲，即許願完成某事（創廿八 20ff.）、獻祭（利廿七），或禁戒某事（詩一三二 2ff.）。特別參 *'ālā*，起誓與咒詛是立約這更大範疇的一部分（參 *qālal*）；*'āsar*「約束」「加入」（參 *'ē-sār/issār*「約束」，民卅 2 [H3] 等）；*h̄rm*「獻當滅之物」；*shāba'*「許下承諾」（用發誓向神求助，並獻上貴重物品爲信物）。參烏加列文（UT 19: no. 1618; AisWUS 1758）與腓尼基文（KAI, 頁 16）具有同樣意義的同源字。動詞出現 31 次。

nēder 誓願、還願祭

在利七 16；廿二 18 等的 RSV 較 ASV 爲佳，在此，本名詞意爲祭物，是 *nādar* 的結果，即誓願或獻上祭物以還願。同義字見 *nādab*。與動詞相仿（見前），本名詞的同源字出現在烏加列文與腓尼基文中。名詞出現 59 次。

nēder 出現於獻祭的列表之中（如申十二 6, 11），屬於平安祭的一種（利七 16）。更進一步描述的經文在民卅 3 [H4]，在此，*nādar* 一個 *nēder* 是以誓願來向神發誓（*hishshāba' sh'bū' ā*；參詩一三二 2），並以自己口所立的誓約束自己。*nēder* 是口頭向神所許之願（民卅 4 [H5]）。某人如何承諾，就有責任謹守還願（申廿三 22）。大多數經文的上下文顯示起誓亦包含了奉獻禮物爲祭，與英文 *vow* 僅有行動的含義不同。聖經的誓願不是人與人之間的，乃是屬神的。應避免像愚頑人（傳五 4 [H3] f.）一樣冒失許願（箴廿 25；參士十一 30），需在那字最

完整的意義來了解。然而，人並沒有受約束要向神發誓，因為不如此做並不會有罪（申廿三 23〔H 24〕）。*nēder* 是一種感恩祭（甚至外邦人亦可立誓，鴻一 15〔H 2: 1〕）誓願（詩一一六 14, 18）為報答神恩（民廿一 1~3），或表示敬虔的熱心與奉獻並讚美神應允禱告（詩廿二 25〔H 26〕）。當誓願得償，是何等喜樂（伯廿二 27）。

除了已經不是屬神的（利廿七 26；注意什一定例之發展，創卅一 13），或祂所憎嫌的（申廿三 18〔H 19〕——如變童娼妓之所得；參箴七 14）——幾乎任何事物均可用以起誓。個人甚至可以用自己的服事來起誓，或為他人的起誓而服事，並且可以被贖回（或者自贖），只要給神等值於他實際服事的價值，而得免於追討他的生命（利廿七 2ff.）還願用的潔淨牲畜要獻上為還願祭，除非不符合律法的要求（利廿七 9ff.；參廿二 18ff.；*nādab*），此時獻者可另取供物代替之，但二者皆須獻上為聖（利廿七 9ff.），其一須獻上，另一則歸祭司。不潔淨的牲畜則可贖回（利廿七 11f.）。以房屋、地土許願之管理規則皆載於利廿七章。在曠野漂流時期（KD·民十五 3），伴隨各種可能成為還願祭的動物，與之同獻的細麵與酒的量，均有載明。

nēder 可為燔祭（利廿二 18）或平安祭，可在第一、二天食用（利七 16）。細節見 *nādab* 與 *sh'lamim*。

男女皆可起誓，但由於女子順服男人的制度而略有不同（民卅 4〔H 5〕）。但重要的是，女人自己有其所有權與宗教上的責任（民卅 9〔H 10〕）。藉著強調聯合與關係的重要，順服（創二 21f.）支持了家庭的制度。進入巴勒斯坦後，*nēder* 與其他載明的獻祭，必須在所指定的中央聖所舉行（申十二 6, 11）。

起誓並非宗教責任（申廿三 21~23〔H 22-24〕）。神接受這樣的誓願（詩五十 8），祂澄清祂並不需要祭物的供養與照料（詩五十 9~13），像異教思想一樣（參 A. Leo Oppenheim, *Ancient Mesopotamia*,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64, 頁 183ff.）。立誓是獻祭以外向神表示愛與奉獻的行動，或在神賜福之前約定（詩五十 14），或在賜福之後（詩一一六 17

~18）。它們伴隨著喜樂（鴻一 5〔H 2: 1〕）與／或歌唱（詩六一 8〔H 9〕），並且唯有當許願者的心不懷罪孽，才為神所悅納（詩六六 18；參箴七 14）。

至少有兩處值得注意的特別的誓願：拿細耳人（民六 13ff.；*nāzar*，見該字）與 *herem*（民廿一 2；*hrm*，見該字）。押沙龍請求離開大衛的宮廷以向神還願（撒下十五 7~8）。他的罪孽深重，不僅因著欺騙，更因以神之名為謊言。另一方面，以利加拿不僅自己還願（撒上一 21），並與哈拿的心意一致（撒上一 11, 22~23；參民卅）。耶弗他匆匆許以人為祭的願，不論他對神律法的知識程度多低，都是無可推諉的。可感謝的是，當他決定獻上唯一的女兒一生在會幕服事神，稍為緩和了這個問題（士十一 30, 39；參 KD）。

nēder 專一而具體的表達出順應神的喜悅的愛，甚至在摩西時代所顯示的愛（申六 4），不僅是單純的律法主義，乃是出自敬虔。彌賽亞亦為守約而獻上自己為贖罪祭（詩廿二 25〔H 26〕；參利廿七 2ff.）——是神唯一真正「可悅納」的人祭。人都要到神面前還願（詩六五 1〔H 2〕；參賽十九 21），但是除了神自己的羔羊（約一 29），我們還能獻什麼為還願祭呢？

參考書目：THAT, II, pp. 39-42.

L. J. C.

נָהַג (nāḥag) 見 1320a

1309 נָהַג (nāḥag) I 領導、駕駛、引導

衍生詞

1309a מְנַהֵג (miñhāg) 駕駛、趕車 僅見於王下九 20

nāḥag 意為指揮動物（或一群動物）或人到某一意欲之目的地，或以強力駕御，或在前引導。本動詞偶用於無生命的對象（參出十 13 等）。同義字見 *nāḥā* 「領導、引導」（詩七七 20〔H 21〕；伯十二 23）；*nāhal* 「引導看顧」（賽四九 10）；*nādah* 「催促、驅逐、排斥」；*'āshar* (Piel) 「引導直往」（KB）；*dārak* (Hiphil) 「引導上路」（KB）；

rā'ā「牧養」(包括引導並領導羊群)。本字出現 30 次。

本字用於牧放牛、羊等，是牧人的正常活動(出三 1；創卅一 18)。牧人走在羊群前面引導牠們(參賽四十 11；約十 4)。亦可指驅趕掠物(撒上廿三 5；卅 22)，或強拉動物作為當頭(伯廿四 3)。

本字不僅用於一大群牲畜，亦可指牽引、帶領(王下四 24)一隻牲畜，如同書念婦人吩咐僕人快快趕驢前進。

人亦可被牽引。拉班責備雅各帶走他的女兒如同掠物(創卅一 26；賽廿 4)——有不情願、被迫的意思在內。本動詞亦表示牧人式的領養，就像君王帶領軍隊出去爭戰(代上廿 1；代下廿五 11)。在較心甘情願和較少戰爭意味的上下文中，人也能被牽引帶領(撒上卅 22)。

某些經文中，本動詞用為駕御(強迫牽引)某物。駕戰車(出十四 25；王下九 20)或牛車(撒下六 3)。神駕風(出十 13；詩七八 26)作為祂的使者(參詩一〇四 3~4)。

本動詞用於神在祂百姓中的作為。若他們悖逆，祂就驅散他們到外邦之地(申四 27)。這原則陳明在申四 27；同樣出現在廿八 37，預言了所有後來的「散居異邦」(KD)。特別應驗在被擄到巴比倫一事上。到了末世，神必以權能建立祂的國度——列國的力量，即他們的君王都要被牽引(如同掠物！)到耶路撒冷(賽六十一 ff.)。

神，這位真正的牧者(參 nādah)，在曠野漂流時期牧養祂的子民(詩七八 52)。在王國時期，敬虔者稱呼神為約瑟家的牧者，引導他們。被擄帶來了沈痛的哀歌道：「神引導我，使我行在黑暗中」(哀三 2)。在末世，牽引者的角色是同時擁抱肉食猛獸與它們天然的獵物，而這個角色卻由孩童來扮演(賽十一 6)。爾後，以賽亞記載，神自己要做他們的大牧者(即引導他們，賽四九 10)。

L. J. C.

1310 *נָהַג (nāhag) II 呻吟、哀哭 僅以 Piel 出現一次(鴻二 8)

1311 נָהָה (nāhā) 慟哭、哀哭

衍生詞

1311a נָהָה (n'hī) 哀哭

1311b נִהְיָה (nihyā) 哀哭 僅見於彌二 4

1311c נִי (nī) 哀哭 僅見於結廿七 32

1311d הִי (hī) 哀哭 僅見於結二 10

本動詞言及哀哭伴以悲悼。同義字有 'ānā「慟哭、悲悼」。也見 qyn、'ābal、sāpad，用以言及古代近東各種常見的正式與職業性的悲悼方式。nāhā 出現三次，是女子或其他職業性的哀哭(耶九 19 [H 18]；結卅二 18；摩五 16)。

在預言以色列將來的審判時，神的命令召喚伴著喪禮輓歌的這類哀哭(耶九 9~11，16~21；卅一 15)。彌迦亦因神責罰悖逆之人而奏起相似的哀歌(二 4；摩五 16)。本字亦用在為了神刑罰埃及群眾而有的悲悼(結卅二 18)。

n'hī 哀哭

ASV 與 RSV 皆同，除在耶卅一 15 的 ASV 略佳。在彌二 4 兩者皆不當(wail with a bitter wailing)。本名詞代表 nāhā 之結果，與 'ānā「慟哭」難以區分。本名詞出現七次。

參考書目：AI, p. 60. Gregory, T. M., "Mourning," in ZPEB, IV, pp. 302-306. Kitchen, K. A., "Burial and Mourning," in NBD, p. 170ff.

L. J. C.

נָהַי (n'hī) 見 1311d

1312 *נָהַל (nāhal) 帶領照顧

衍生詞

1312a נָהַל (nahālōl) 草場 僅見於賽七 19

本字根以 Piel 與 Hithpael 出現，意指牧人慈愛關切地引導他的羊群，特別是那些幼嫩的(賽四十 11)。同義字見 nāhag。動詞出現 10 次。

nāhal 的基本意義見於賽五一 18：創卅三 14；賽四十 11。第一處經文中，與字根平行的是「以手引導某人」，亦即引導無助的人（參士十六 26；賽四二 6）或需要正確引導的人（參創十九 16；賽四五 1）。而耶路撒冷是因神的審判而酒醉無助（編按：賽五一 18）。第二段經文（創卅三 14），記載雅各要求以掃允許他與群畜及孩童慢慢量力前行。最後，本字與 *rā'â* 「牧養」平行，以膀臂聚集，保護幼嫩的小羊，並懷抱在胸。這字根特別用於牧羊人引領懷孕的母羊。

神引導祂的百姓進入巴勒斯坦，正是牧人的關愛引導的典型（與 *nāhā* 平行，出十五 13）。大衛認定是神引導他到溪水旁（與「使我躺臥在青草地上」平行，詩廿三 2），並求神繼續照顧（詩卅一 3 [H4]，與 *nāhā* 平行）。在末世必顯明神對祂百姓的慈愛引導（賽四十 11；四九 10）。

這慈愛引導的觀念亦延伸到一切仁慈的行動，如給虛弱的人騎驢（代下廿八 15），幫助受敵驚嚇的軟弱者（代下卅二 22）和受飢荒者（創四七 17）。

L. J. C.

נָהַל (*nahālōl*) 見 1312a1313 נָהַם (*nāham*) 咆哮、呻吟（如箴五 11；結廿四 23）

衍生詞

1313a נָהַם (*naham*) 咆哮 僅見於箴十九 121313b נִהְמָה (*n'hāmā*) 咆哮（賽五 30）、呻吟（詩卅八 9）1314 נָהַק (*nāhaq*) 驢叫、叫喚（伯六 5；卅 7）1315 נָהַר (*nāhar*) I 流、湧

衍生詞

1315a נָהַר (*nāhār*) 河流

nāhar 僅以 Qal 出現四次，在舊約，只用於象徵萬民的匯集。最有趣的經文是賽二 2 與彌四 1 的重述：「末後之日，萬

民必流歸耶路撒冷神的聖殿」。

nāhār 河流、溪流

舊約出現 120 次。本名詞亦見於烏加列文（AisWUS no. 1762）、亞蘭文、阿拉伯文與亞喀得文。本字多次用於言及聖經中的主要河流。詩篇在許多不同的明喻中用以指急流。

在伊甸園中的河都有其名，兩條大河較易辨認。其他兩條只能略作推論。Speiser 指出創二 10 的四個河谷可自伊甸溯其源。這些河流顯然流經伊甸後匯集，又流向波斯灣（AB, *Genesis*, 頁 19-20；也參 Harris, R. L., "The Mist, the Canopy and the Rivers of Eden," JETS 11: 177-79）。

尼羅河似乎不被稱為 *nāhār*，而是埃及文的外來語 *y'ôr*，專指尼羅河及其支流。幼發拉底河稱為 *nāhār p'rāt*（幼發拉底是希臘文，意「美麗的 Parat」）或僅用 *nāhār* 「大河」（The River）。幼發拉底河上游有兩條支流：Balikh 與 Khabur 被稱為「二河」，用 Aram Naharaim 表示。Khabur 可能就是歌散河（王下十七 6）。流經大馬色的 Abana 與 Pharpar 都稱作河流。奇怪的是，*nāhār* 從不用指約但河，它通常只稱作 The Jordan。

當論到應許之地的疆界時，乃從「埃及大河（*nāhār*）」到「大河」（即幼發拉底河，創十五 18）。B. Waltke（"The River of Egypt," in ZPEB, V, 頁 121）辯稱埃及大河是指尼羅河及其支流，因為 *nāhār* 不可能是位於迦薩走廊之西南，目前稱作 Wadi el Arish 的小河。然而也不可能是指尼羅河。或許這問題就如同今日其他近東地區的疆界問題一樣，總是沒有定論。

R. L. H.

1316 נָהַר (*nāhar*) II（像燈一樣的）發光、燃燒

衍生詞

1316a נִהְרָה (*n'hārā*) 光、日光1316b מִנְהַרָה (*minhārā*) 僅見於士六 2，意義不明，可能是「山的裂口」（NIV）

本動詞指像燈一樣的發光，照耀。烏加列文 *nr* (字根 *nyr*, AisWUS no. 1850), 亞喀得文 *nawāru/namāru* 「照亮」, *nūru* 「光」, 阿拉伯文 *nahārun* 「日光」。 *nûr* 是本字同義的副型。KB 建議 *nāhar* 是屬亞蘭文字型。本動詞出現三次 (KB)。

n'hārâ 光、日光

僅見於伯三 4。RSV 與 ASV 皆同。本字意指早晨陽光的第一道曙光。

L. J. C.

1317 *נָאָה (nû') 禁止、不准

衍生詞

1317a תִּנְוֶה (l'nû'â) 反對、敵對 (民十四 34; 伯卅三 10)

nû' 表示與既定計劃的相反行動。與 *lô' hārash* (「不默默不言〔不應承〕」, 民卅 5〔H6〕), *hēpēr* (*pārār* 的 Hiphil「破壞、歸零」) 平行。家中作為頭的男性可以禁止女人起誓 (民卅 8〔H9〕), 神破壞人的計謀 (詩卅三 10)。本字出現九次, 常以 Hiphil。

L. J. C.

1318 נֹב (nûb) 結果子 (如詩六二 11; 箴十 31)

衍生詞

1318a נֹב (nûb) 果實 僅見於賽五七 19

1318b נִיב (nîb) 果實 (賽五七 19; 瑪一 12)

1318c תִּנְוֶה (l'nûbâ) 果實、出產 (如賽廿七 6; 結卅六 30)

1319 נָוָה (nûd) 流浪、憐憫

衍生詞

1319a נָוָה (nûd), נָוָה (nûd) 無目標之逃亡者的漫遊 (詩五六 8〔H9〕)

1319b נִיב (nîd) 嘴唇的顫動 (伯十六 5)

1319c מָנוּדָה (mānûd) 震動、搖擺 僅見於詩四四 15

nûd 基本上意指來回走動, 應用於身體的動作或態度。參阿拉伯文 *nāda* 「前後搖動」(像某人打瞌睡狀)。本字的兩個含意是由其平行字與同義字得知。首先平行字有: *nhm* (賽五一 19) 「安慰」, 「為某人或自己難過」; *hml* (耶十五 5) 「寬宥、憐憫」。其次, 參 *nua'* 「不定地流浪、不定地遷移」, 「嘲弄地搖頭」(創四 12)。注意字根有時與 *nādad* 「混亂的撤軍逃跑」相同或相近, 這一點是重要的; 因此, 與 *nûs* 「逃跑」(耶四 29) 平行, 與 *hāsâ* 「避難於」(詩十一 1) 相反, 參箴廿七 8。本動詞出現 27 次。

無目標並且/或無家可歸的流浪這基本意義可見於神對該隱的咒詛 (創四 12, 14)。他不僅被放逐離開父母, 且受罰為居無定所的人 (*nua'*), 無家可歸的流浪漢 (*nûd*)。本字含由無目標來回流浪之意, 在王上十四 15 中可以清楚看到, 在此是指蘆葦被水搖動的樣子。另一個例子是賽廿四 20, 在此表示醉漢東倒西歪、搖來搖去。箴廿六 2 中是與雀鳥的「翻飛」平行, 意味著無目標的飛躍 (參KD, 耶四 1)。

這樣來回搖動的樣子, 另一個典型是以搖頭「為憐憫的標記, 表達出對人的同情並承認罪的重大」(KD: 詩六九 20〔H21〕)。雖然本字根所表明的動作有時不能確定, 但它所象徵的態度就是如此。被擄乃是猶大所應得的公義審判, 因此, 沒有人應當, 並且也不會有人對他們表示同情 (賽五一 19; 耶十五 5)。其他受神審判的國家也得到相同待遇, 亦即, 神宣告沒有人應當, 也沒有人會可憐他們 (耶四八 17; 鴻三 7)。耶利米說, 猶大所受的刑罰如此重大, 由於那些將臨到約西亞王繼任者的大災難, 以致為約西亞王駕崩的哀哭 *nûd* 是徒勞的 (耶廿二 10)。個人遭災是被人同情的 (伯二 11; 四二 11; 詩六九 20〔H21〕)。搖頭也含有驚駭之意 (耶十八 16), 甚至大力搖頭含有輕視的拒絕之意 (耶四八 17; 詩六四 8〔H9〕; 參廿二 8〔H9〕), 或大大地悲哀 (耶卅一 17〔H18〕)。

本動詞常意味著「從……飛走」(參

nūs、*nādad*)。詩十一 1，大衛斷言耶和華是他的避難所，並且譴責他敵人叫他另尋庇護的說法。耶利米明顯地將本動詞與 *nādad* 交互運用 (參四九 30、5；五十 3、8)。神告訴祂的百姓 (利廿六 17、28；參申廿八 7)，得勝與平安在乎神的同在，而神的同在則在乎他們的順服 (參 *nūs*)。在王下廿一 8 亦反映出這個觀念。大衛根據神古時的應許禱告說，勿容惡人的手趕逐他 (被擄，KD：詩卅六 11 [H 12])。

L. J. C.

1320 נוה (nwh)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320a נה (nōah) 願赫、願著 僅見於結七 11

1321 *נוה (nāwā) I 美麗 本動詞僅以 Hiphil 出現一次 (出十五 2)

1322 נוה (nāwā) II 留在家 由名詞或形容詞衍生出來的動詞

母系名詞

1322a נוה (nāweh) I 草場、牧人的住所、住宅

1322b נוה (nāweh) II 居住 僅見於詩六八 13

1322c נוה (nāwā) 草場、牧場

動詞 *nāwā* (哈二 5) 表示居於 *nāweh* 的狀態，名詞乃由此衍生。

nāweh I 草場、牧人的居所、住宅、羊圈

番二 6 的 ASV 與 RSV 都不恰當，在此 *nāwā* 應爲羊圈 (顯然與 *k'rōt*「洞穴」[參 James A. Pator, in ISBE, 頁 27 57；和合作「住處」] 和 *g'dērā*「圈內」平行)。本名詞 *nāweh* 似乎是借用字，因此有些少用的拼字變體。除番二 6 之外 (非 *nāweh* 預期中之複數；參 KD，詩六八 12 [H 13])，其複數都插入了 *aleph* 作爲母音的延長。名詞 *nāweh* 表示看守羊群的地方，因此，可能是開放的，亦可能是圈住的。同義字有：(1) *g'dērā*「用柵欄／籬笆圈住的地方」(參番二 6)；*miqlā*/*miqlā'*「監禁之地」；*rēbes*「躺臥之

所」；(2) *kar*「放牧區」；*mir'eh*「餵食羊 (賽卅二 14) 或獅子 (鴻二 11 [H 12]) 之地」；*mar'it*「牧場」(或爲 *mir'eh* 拼音的變體)；*r'it*「草場」(僅於王上四 23 [H 5: 3])。參 *nāwā* (可能出於 *nā'ā*「美麗的」) 美麗的、合宜的 (耶六 2)。本名詞出現 45 次 (也許也當包括詩六九 12 [H 13])。

名詞 *nāweh* 指一個封閉羊群的羊圈 (番二 6，可能出於 *nāwā*)。是羊群躺臥之處 (與 *rēbes* 平行，耶五十 7；賽六五 10)，是安全而被保護之所在 (箴廿四 15)。這受保護的安全之地可作爲 (詩體的) 敬虔人平安的帳棚 (伯五 24)、義人的安居之所 (箴廿四 15)、神百姓 (末世的) 平安之所 (賽卅二 18，注意此處亦用 *rēbes*)，是守聖節的彌賽亞之城中不挪移的帳棚 (賽卅三 20)。

本名詞亦表示牧人跟隨羊群之所在 (撒下七 8)，使牠們躺臥之處 (耶卅三 12；詩廿三 2)，在此牠們可吃草 (耶五十 19；結卅四 14)。通常是在山頂上 (耶九 10 [H 9]；摩一 2)，或在草場 (珥一 19~20)，但在末世，食物將極充足，田野亦將用爲牧場 (賽六五 10)。

神爲祂群羊所特定／聖潔的「牧場／羊欄」是迦南地 (出十五 13；詩七九 7；耶十 25)。有趣的是，耶路撒冷 (撒下十五 25) 特別代表神所預備的地方，(參 *nūah*，申十二 5)；然而，耶路撒冷只是神所預備真實而完全的保護的象徵，這個保護就是神自己 (耶五十 7)。棄絕神會招致神的棄絕並所預備之「牧場／羊欄」的毀壞 (賽廿七 10；卅二 18)。唯有悔改使得迦南地再蒙祝福 (耶廿三 3；卅一 23，注意與「聖山」的平行；參 E. J. Young, *The Book of Isaiah* [Eerdmans, 1965] on Isa 33: 20)。至終，神的全能必定永遠保護祂的子民。

L. J. C.

1323 נוה (nūah) 休息、定居

衍生詞

1323a נהת (nahat) 休息、安靜

1323b נה (nōah) 挪亞

1323c נהי (nīhōah) 安靜、緩和 (如創八 21；利廿六 31)

1323d הָנַחַהּ (hānāhā) 給予休息
僅見於斯二 18

1323e מָנוּחַ (mānūah) 休息處

1323f מְנוּחָהּ (m'nūhā),

מְנוּחָהּ (m'nūhā) 休息處、
休息

本字根之意不僅是指缺乏移動，更是指被安置於一特定之處（無論具體或抽象），帶有終結的弦外之意，或（抽象地）勝利、救恩之意在內。同義字 *shābat* 含有「缺乏活動」（或是某種活動）之意；*shāqat* 含意為「沒有外在的攪擾」；*shālam* 意為「完全，即幸福的狀態」；*dōmī* 為「安靜」；*rāga'* 「在休息中」。本字根與 *nāhā* 「引導、嚮導」（KB）和 *nāhā* 「倚靠」（KB）有別，雖然在形式上相近。參烏加列文 *nh* (AisWUS 1772 *nwh*, UT 19 : no. 1625)；亞略得文 *nāhu*。本動詞共出現 138 次。

基本上，本字根 *nūah* 與缺乏空間上的活動和安全的出現有關，如方舟停在亞拉臘山（創八 4），落在埃及地的蝗蟲（出十 14）。而在書三 13 中安全含有征服的弦外之音。在 Hiphil，字根有兩方面含義，一為造成之因，一為允許之意。首先，放置之意義，即是使某物（或某人）*nūah*。所以，神將人安置在園中（創二 15）。嗎哪（出十六 34）、杖（民十七 4 [H 19]）和一籃果子（申廿六 4, 10），都安置在神面前。其次的用法，允許某物（某人）安息，即表示不管它。所以神留下迦南人（士二 23），大衛留下示每（撒十 25）。本字根另有一特別用法，同盟（賽七 2）。

本動詞在神學上至少有四種用法：與死亡有關的用法、屬靈的用法、爭戰性的用法和救贖性的用法。

第一種用法如伯三 13, 17，安息在死亡之中，在此約伯悲歎自己的存活，希望取死（參箴廿一 16）。但十二 13 中，神告訴但以理，他必安歇（死）直到末期（KD）。

心理和屬靈的意義見伯三 26。在此約伯抱怨自己不得安息（*rāgaz*），無安舒（*shāqat*）或平安（*shalvā*）。箴廿九 17 勸勉人管教自己的兒子，必得心理的平安或（平行句）靈裏喜樂。在賽十四 3, 7（參

箴廿九 9）可見靈裏的安息（無攪擾），在賽廿八 12 最清楚（雖有救贖性的含義）。唯有在神裏面，才是真正的靈性安息之所（*mānūah*，詩一一六 7）。

在戰爭上的用法，需要神的應許（申十二 10）和應驗（書廿一 44 [H 42]）對抗以色列人的仇敵，使他們安息（勝利與安全）在應許之地。平安的延續（撒下七 1）端賴他們順服與否（民卅二 15）。大衛是爭戰的人／工具，不允許為神建造安息之所；而所羅門是在神已建立了平安（即平安之人）之後掌權，方才是建殿之人（代上廿二 9）。神的軍事統治延伸至巴勒斯坦以外（*nōah*，斯九 16），祂不像其他的假神受區域之限。在詩一二五 3 為比喻用法，「惡人的杖」不落在（亦即征服與統治）「義人的分上」。同理，參箴十四 33；傳七 9；亞六 8；特別民十一 25；王下二 15；賽十一 2。

救贖性的用法形成一種安息的神學。在創二 2~3 以 *shābat*（停止作工）形容神的安息，而在出廿 11 是用 *nūah*。因此，人不僅是停止屬世的追求（出卅一 12~17；參賽五八 13~14），更要進入得勝／得救安息的狀態（書一 13；參申廿五 19）。只有神的同在和悅納才有安息（猶如戰爭的安息）的可能（出卅三 14；參賽十四 3, 7）。唯在彌賽亞的時代真正的安息／救贖才得宣告，但將有對以色列人前所未有的大審判，並以外邦的言語宣告這安息的信息；參賽廿八 12（參 RSV 與申廿八 49；耶五 15；林前十四 21）。然而，至終神必藉著彌賽亞為選民成就真正的安息（賽六三 14；參來三 7~四 13）。

nahat 安息、安靜

ASV 及 RSV 在伯十七 16 相似，而以後者較佳（可能即以 *nahat* 為字根，烏加列文 *nhl* 「降下」，注意這兩個字根在烏加列文不同的喉頭音），但在箴廿九 9 則後者較差。本名詞意為靜止的狀況（伯卅六 16），或內在的平安，即安全等（傳四 6；六 5）。出現共七次。本名詞 *nahat* 安息與 *nahat* 「降下」字型相同，然而後者來自 *nāhat*。與其他相似之字對照比較：*shahat* 「洞穴」由 *shūah* 而來；*shahat* 「敗壞」由 *shāhat* 而來。

nōah 挪亞

洪水時期之前最後一位族長，是為神所揀選成為拯救的器皿。除創世記，在代上一 4 的家譜中亦有其名，洪水是末世之福保證持續的例證（賽五四 9）；在結十四 14, 20，挪亞是古代眾所周知的義人的例子。這名字的語源不詳。創五 29 中，可能與動詞 *nāham*（安慰、帶來解放）聯合成一組文字遊戲，但似乎與 *nūah* 的關係較直接。該字含義為安息與拯救。對其人、其事和本字的完整討論，參 T. C. Mitchell, "Noah," in NBD。

mānōah 安息處

ASV 與 RSV 相似，後者在得三 1 及創八 9（然而，參申廿八 65）較佳。本名詞意為動物或人 *nūah*（靜止、安全）之處，亦即棲息之所、家。出現了七次。

m'nūhā 安息處、安息

ASV 與 RSV 相似，後者在彌二 10 較佳，在得一 9；賽十一 10；士廿 43；亞九 1 則較差，在撒下十四 17 兩者均不適當。本名詞意指 *nūah* 的狀態和處所。出現 21 次。

m'nūhā 描寫神為以色列人尋找暫時的安息之所（民十 33），或較長久居之地（申十二 9；王上八 56；詩一三二 14），和永久的救贖性安息之處，即天家（詩九五 11；參來三~四）。

參考書目：THAT, II, pp. 43-46.

L. J. C.

1324 נוּ (nûl) 擺弄、搖撼 僅見於詩九九 1

1325 נוּם (nûm) 睡覺、打盹、想睡的（ASV 與 RSV 相似，除鴻三 18，RSV 譯作「你的牧者已睡著」代替「你的牧者在打盹」。）

衍生詞

1325a נוּמָה (nûmā) 欲睡 僅見於箴廿三 21

1325b תְּנוּמָה (t'nûmā) 打盹

雖然本動詞的主要意義為睡覺或打盹，只有名詞衍生詞 *t'nûmā* 採其字面意

義。打盹乃被用以形容在夜裏接受神異象啓示者的狀況（伯卅三 15）。字根與 *yāshēn*「睡覺」平行（詩一二一 4），但在此是否定用法，比喻做醒。神不打盹也不睡覺。在賽五 27 以同樣的方式描述進犯的敵軍——不打盹也不睡覺。在另一方面，以色列的宗教領袖（賽五六 10）被刻劃成喜愛打盹的人，亦即他們怠忽職守，漫不經心。他們的任務應要警告百姓即將臨到的危險，但他們卻沒有做到。

本動詞有兩次用於死亡的長眠。第一個例子，詩七六 5，人已被神斥責而長眠。第二個例子，鴻三 18，亞述的領導者打盹或死亡，本動詞與 *shākan*「安頓或居住」平行，在此用做死亡。

t'nûmā 打盹

本名詞在箴言的基本用法是比喻懶惰而不作工（箴廿三 21；六 10；廿四 33），但也可以找到睡、打盹的字面意義（箴六 4；與詩一三二 4 相似）。

R. L. H.

1326 נוּן (nûn) 繁殖、增加 僅見於詩七二 17

衍生詞

1326a נוּן (nûn) 子孫、後代

1327 נוּס (nûs) 逃跑

衍生詞

1327a מְנוּסָה (mānōs) 避難所

1327b מְנוּסָה (m'nūsā) 逃走（賽五二 12；利廿六 36）

nûs 意指快速離開某物或某人。通常含有逃離真實或想像的危險之意（申卅四 7；士六 11；歌二 17；四 6 除外），基本的景象是戰爭的（參利廿六 36）。相近的同義字是 *bārah* 乃「逃走、經過」。第二個同義字是 *nādad*「撤退、流浪、逃離」，含義為無秩序的撤退或敗走的結果。*nûs* 與 *mālat*「逃走」（Niphil，如撒下十九 10），指逃走的方式；*hāpaz*（Niphil），「在驚恐中急速離開」（KB，詩一〇四 7），和 *sābab l'āhōr*「回轉」（詩一一四 3, 5）平行。本字根

出現 162 次。

有趣的是，本動詞在士六 11 (Niphil) 描述基甸打麥。在此乃強調逃避之實，即基甸是爲了逃避米甸人才躲起來打麥（亦即使他免於米甸人之手）。以利沙也是逃避亞哈王如同被刀劍追趕（王下九 3）。

當神擊打時，人和大自然必定逃跑。埃及人眼見降瘟疫的神爲以色列爭戰，就在合起來的紅海中轉背逃跑（出十四 25, 27）。神在利廿六 17（參箴廿八 1）就清楚論及得勝的原則乃在乎順服（參 *nādah*）。不順服將使神轉背向他們，他們必會「在無人追趕時退後逃跑」（參 36 節：申廿八 7）。所以當約櫃起行時，摩西呼求神的同在與幫助，呼喊「興起 (*qūm*)！噢！耶和華，願你的仇敵四散，願恨你的人從你面前逃跑」（民十 35）。這種「爭戰的呼求」／祈禱也表達了摩西喜樂的信心以及對人民的鼓舞（KD）。這樣的原則每每在以色列人致勝仇敵（參士七 21~22）並擊敗仇敵（參申卅二 36）時得到印證。約押知此原則，因此逃到聖殿的祭壇，但他仍然被殺，因爲罪惡深重而未蒙庇護。以色列投靠埃及而非神，故遭放逐（賽卅 16~17；參利廿六 8）。她被提醒她迫在眉睫的刑罰，意味著如今神是她的追討者（賽廿四 18；參利廿六 36）。此外，以賽亞並預言萬國（毀約者）在耶和華面前必然逃跑（賽廿四 18；參賽卅一 8；耶四六 5；四八 6 等）。民十 35，爭戰的呼求／祈禱在詩六八 1 [H 2] ff. 更擴大其意。在此，錫安描述成神全能與同在的永久居所（參 *nūah*）。這樣的禱告特別針對在歸回（賽卅五 10）與末世（五一 11），那時，神使所有的仇敵（特別指「屬靈的」，參 *nādah*）都將逃逸無踪。

神的智慧在詩一〇四 7 被稱頌，重述祂創造的話語，特別祂分開諸水。

mānds 避難所

ASV 與 RSV 相似，在伯十一 20 和耶廿五 35，後者較佳。本名詞意指逃難者躲避之處。參 *mahseh*「避難之處」，*mā-ōz*「力量，也就是安全之處」，*mišgāb*「不能靠近的隱密處、要塞」。本字出現六次。

參考書目：THAT, II, pp. 47-49.

L. J. C.

- 1328 נָנָה (*nūa'*) 搖動、晃動、蹣跚、徘徊 (RSV 與 ASV, 搖蕩)。表起因的字幹，意爲搖動、篩、使移動

衍生詞

- 1328a מְנַנֵּה (*m'na'ānēa'*) 一種嘎嘎聲 僅見於撒下六 5

主要觀念乃是重複地往返移動。這些移動可以是相當小規模的，像搖動、晃動或搖擺。亦可以用在地理區域上的意義，像飄流。

有關小規模的移動之例如下：哈拿默禱時，仍見其嘴唇的顫動（撒上一 13）；瞎子搖擺而行，或行跡不定（哀四 14）；樹在風中搖擺（賽七 2）。本字亦用於地因審判而震動（賽廿四 20）和建築物的晃動（賽六 4）。

論及地理區域上之移動，是形容流浪的人，像無家可歸的亡命徒或漂泊者（哀四 15），或因乾旱而四處找水（摩四 8），或尋求神的話（摩八 12）。也描述該隱的懲罰（創四 12, 14；亦參 *nūd*）。本字完整之意義，包括該隱的刑罰尙有待討論，像這種無家可歸的流浪漢，是在律法或固定的社會群體保護之外的個體（14 節）。犯罪悖逆神乃被形容爲飄流（耶十四 10）。

在約坦的比喻中，確實的意義不明，但可以確知的是，這審慎的雙關語，飄蕩在衆樹之上與遊蕩在衆樹之間，是指首領（士九 9, 11, 13）。

nūa' 所指的顫抖之意是害怕的記號。猶太人在西乃山前發抖震動，就是清楚的例子（出廿 18, KJV 的「移動」可能是不正確的）。亞哈斯對敵人聯盟的反應亦爲一例（賽七 2；ASV「顫抖」，RSV「震動」）。然而，亦可能暗示亞哈斯心中搖擺不定，而非顫抖。

Niphial 是被動用法，意指在篩子中被搖動（摩九 9）和無花果樹在風中被搖落（鴻三 12）。

Hiphal 前面已討論過，是表示起因。小規模活動的起因有神在審判中搖動或篩

以色列(摩九 9)。搖擺即搖頭，是表示嗤笑(王下十九 21；詩一〇九 25)。約伯也希望有機會來嗤笑他的朋友(伯十六 4)。搖手也是輕視的記號(番二 15)。由字根一般的用法看來，但十 10 應為使之戰兢(RSV)，而非單單使(KJV、ASV)。

漂流的使役形態(causative)有神使祂的百姓來回漂流(民卅二 13)，和大衛使以太跟著他如同亡命之徒般的漂流在外(撒下十五 20)。這樣的用法對詩五九 11〔H 12〕中有關四散的譯文提供一些支持，使其解釋為四散而漂流。另一方面RSV翻譯為「使之搖搖欲墜」也同樣不錯。

以上所討論使役形態(causative)的用法，兩者在王下廿三 18 均會導致移動的翻譯。

A. B.

1329 נָנַן (nûp) I 充滿香味；傳送 (Hiphil)

nûp 以 Qal 出現僅有一次，用於散佈香料(箴七 17)。以 Hiphil 出現一次，用於帶來雨水(即使之灑落；詩六八 9〔H 10〕)。同語源的證據指出存在有一個分開的字根含意包含以上各層面，但其希伯來文確實的意義由於缺乏證據，故仍不詳。

A. B.

1330 נָנַן (nûp) II 舉起、搖動、搖晃、揮動

衍生詞

1330a נָנַן (nāpā) 篩子 僅見於賽卅 28，意義不明

1330b תְּנוּנָן (t'nûpā) 搖祭

本動詞之 Hiphil 同時用做一般動詞，為舉起、搖動等概念，也用做祭禮的詞彙，表示獻搖祭(參 rûm 與 t'rûmā 之類似用法)。多用於詩歌、律法及禮儀的文脈之中。

做為一般動詞乃指揮動的工具。當描述舉起鐮刀收割(申廿三 26)，便適當的描寫出字根中來回揮動之意。然而用於鑿

石之工具時(出廿 25；申廿七 5)，其搖動之意的適當性較不明顯，而舉起與使用之意較為適用。亦可以描述用篩子搖動某物(賽卅 28)。先知或神人可以搖手醫病(王下五 11)。搖手亦可用在審判(賽十一 15；和合作掄手)或當作記號(賽十三 2；和合作招手)。約伯說他未曾舉手攻擊孤兒(卅一 21)，可指法庭上合法的舉手動作或採取敵對的行動(本字之宗教用法的討論合併以下 t'nûpā 的討論)。

Hophal 僅出現一次，表被動被搖之意(出廿九 27；RSV 作被獻)。Polel 可能有加強的意義，可作震動來代替搖動(賽十 32)。

t'nûpā 舉祭、搖祭、震動

本名詞有兩種祭禮的用法：其一，當做一般性的名詞，用在各種的禮物與祭物；其二，當做特定的名詞，指祭物中指定給供職祭司的部分。

一般性的名詞可用在各式金器(出卅五 22)、「搖祭的銅器」(出卅八 29；字面直譯)、初熟莊稼的一捆(利廿三 11~15)，以及五旬節所獻的兩個餅(利廿三 17)、大麻瘋潔淨之禮的贖衍祭公羊羔(利十四 12, 21)，至終所指的是整個利未支派(民八 11)。動詞 nûp 唯一用於描述疑恨的素祭(民五 25)。有時搖舉的禮儀暗示很清楚，如摩西交在亞倫手上之搖祭(利八 27)。但有時不可能以字面意義來解釋，如以利未人為搖祭之例，在此搖舉之意已失，僅為祭物或獻祭之意。

這些用語的特例多次以「搖祭的胸」連同「舉祭的腿」作為祭司在平安祭中所當得之分(利七 30；十 14；民六 19~20；注意亞倫承接聖職禮中所獻第二隻公羊——出廿九 26~34；利八 22~27, 31~32——連同它搖祭的胸及舉祭的腿也都是平安祭，因為它如同平安祭一般，都歸獻祭者食用)。這些部分特屬祭司，並且作為祭司其他所得比例的標準(民十八 18)。

然而甚至在此用法中，該術語並不確定，因為「搖祭」可同時包括胸、腿(利九 21)和在燔祭中燒獻的部分(參利三 3~4)並且右腿也包括在「搖祭」一詞中(出廿九 22~24；利八 25~27)。

t'nûpā 有兩次用於非宗教情況：神在

審判中所掄的手（賽十九 16）與搖撼的戰爭（賽卅 32；編按：和合作打仗的時候，耶和華必掄起手來），在此後者可能是揮動某種武器。

A. B.

1331 נָזָה (nwp) I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331a נָזָה (nōp) 高度、高處 僅見於詩四八 3

1331b נָזָה (nāpā) 高處（書十二 23 = 王上四 11；書十一 2）

1331c נָזָה (nepet) 高處 僅見於書十七 11

נָזָה (nōsā) 見 1399a

1332 נָזָה (nūq) 哺育、護育 本動詞僅以 Hiphil 出現一次（出二 9）。可能是 *yānaq* 的副型

1333 נָזָה (nur)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333a נָזָה (nēr) 燈

1333b נָזָה (nīr) 燈

1333c מְנוֹרָה (m'nōrā) ,
מְנוֹרָה (m'nōrā) 燈台

nēr 與 *nīr* 指似小碗的容器，用以盛油與芯，可點燃與發光（H. Porter, "Lamp, Lampstand," in ISBE, 頁 1825f.; A. R. Millard, R. E. Nixon, "Lamp, Lampstand" in NBD, 頁 708f.）。參烏加列文 *nr*, AisWUS 1850。燈有非比尋常的考古學意義，因各時期不同的形式變化，時常是開挖地層的良好指標。本名詞以不同拼法出現過 49 次。

m'nōrā 燈台

RSV 中的「燈台」較 ASV 中的「燭台」爲佳。本 *meṁ-* 爲字首的名詞表示放燈的座子（特別是「放燈之處」）。常表示在會幕或聖殿內的燈台（王下四 10 除外）。共出現 42 次。

神指示摩西在聖所中安置一個有七燈盞的燈台。這七燈盞代表神對祂百姓完全的引導（PTOT, 頁 362f.）。這些燈終日點亮，並要早晚清理（利廿四 2）。祭司

收拾燈時也要燒香，代表神子民的禱告（出卅 7~8，參 *qātar*）。在撒下廿一 17（*nēr*，參王上十一 36），以熄滅以色列的燈來形容大衛的死，如此，他被視爲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蒙福之境者（參 *nūah*）。相對地，大衛也以耶和華爲他的燈（撒下廿二 29），即在黑暗中，照亮他的道路（參約三 20~21），並引導他進入蒙福之境的那一位（*nūah*；參箴十三 9；伯廿九 3）。詩一一九 105（參箴六 23），頌讚神的話是敬虔人腳前的燈。基督徒讀者承認這「話語」與「光」的「引導」都是預表基督（約一 1~13）。如 KD 所顯示，詩一三二 17 中用「明燈」作爲彌賽亞的象徵（與衆所周知的象徵「角」相平行）。如此，「燈」乃是神對個人引導的表徵（撒下廿二 29），藉著祂的話語，祂所設立的王，至終乃是祂的彌賽亞。神設立的領袖乃要領導百姓成爲祭司的國度，即引導萬國敬拜神的國度。在亞四章，先知論及燈台（即舊約的教會；參 KD）連於源頭不絕的油管（即聖靈，參 KD）。並解釋（6ff. 節）此象徵乃應用於所羅巴伯（與後繼者），但似乎很明顯的，該象徵超越當代，而延及彌賽亞時代，參啓一 20，確實在新約以此象徵論及基督徒是世上的光（太五 14），他們的燈要常點燃（路十二 35；腓二 15），並且照在人前（太五 16），引導不虔者歸向神，並沐浴在蒙受祝福的狀態中，期待、預備迎接主再來。

[必須承認燈台在新約中也代表教會（啓一 20），但顯然有雙重的象徵意義。亞四 6 強烈暗示燈台也象徵神的靈。啓四 5 似乎據此稱燈台爲「神的七靈」（參啓五 6）。神的七靈並非七個不同的靈，而是一靈有著神七重的完全，在啓一 4 中，神的七靈居於聖父與聖子之間成爲萬福之源的地位似可證明此點。R. L. H.]

L. J. C.

1334 נָזָה (nūsh) 生病 僅見於詩六九 21

נָזָה (nāzîr) 見 1340b

1335 נָזָה (nāzā) I 灑（ASV 與 RSV 相同，除了王下九 33 [RSV 較佳]；賽五二 15 [ASV 較佳；E. J.

Young, *Studies in Isaiah*, II, Eerdmans 1954, 頁 199-206])

nāzâ 表示用手指 (利四 6) , 或「潑灑的器具」 (利十四 7) 將血、油或水潑出或 (Hiphil) 灑出。與 *zāraq* 指用整隻手作較大量的潑灑 (出九 8; 廿九 20~21; 利四 6; 民十九 20~21) 有別。本動詞出現 24 次。

灑與從罪中得潔淨有關 (賽五二 15; 彼前一 2; 來九 13~14) , 以致得禮儀上的潔淨。其原始意義由「灑血」而來。本特別的字根用以指較少灑血之量與較輕微補贖之對象 (如利四 6; 五 9; 十四 7, 51; 民十九 4) 。如此關連了並區別了誤犯的罪 (利四 6) 與原罪 (利十六 14) (即「灑血」與「抹血」之間的關係, 參 *qāran*) 。先知所預言的神的僕人雖被認為是「不潔」的, 卻要「洗淨補贖」外邦的罪 (參 E. J. Young, 同前, 賽五二 15) ——這是相當重要的宣告 (徒八 32~37) 。

本字根亦用於承接聖職的上下文, 即潔淨、奉獻以事奉神。在此, 灑可以使用油 (利八 11) 、油與血 (出廿九 21) 、水 (民八 7; 太三 15) 。

1336 *נָזַח (nāzâ) II 彈起、跳躍 (Hiphil, 賽五二 15)

1337 נָזַל (nāzal) 向前/向下流動 (ASV 與 RSV 相似, 在箴五 15; 詩七八 16; 歌四 16; 賽四五 8 後者較佳。在士五 5 (「高山流下」 [鎔化了]) 與耶九 18 [H 17] 兩者皆不適當)

nāzal 表示河流中流動的水 (歌四 16) 或豐沛的雨水 (申卅二 2) 。同義字有 *nāgar* 「傾倒」, 即潑水於地; *nāba'* 「倒出、湧出」, 即漲溢的河水等。本動詞出現 16 次。

本字根「河流中流動的水」的原始意義可用於哀哭 (耶九 18 [H 17]; 參 *nāgar*, 哀三 49) 。活水的出現, 乃是神賜福主權的施予 (詩一四七 18) 。歸回 (或末世) 時, 將看到聖地因著神的改變, 由荒涼的沙漠變為河水湧流之地, 這

是神祝福明顯的象徵 (賽四四 3) 。妻子 (箴五 15) 或愛人 (歌四 15) 被描寫為活水, 即祝福之源。摩西擊打磐石而出水 (詩七八 16) , 在末世時將再次重現 (賽四八 21, 與 *zûb* 平行) 。

本動詞也用於神所掌理的雨水 (參詩一四七 18) , 以此做為祂支持古列的一個例子 (賽四五 8; 參伯卅六 28) 。豐沛的雨水亦是神的祝福的結果 (民廿四 7) 。

有意思的是, 神的大能在幫助以色列時的彰顯, 戰勝了「鎔化的大山」, 亦即以色列仇敵的堅壘 (或許是假神的堅壘?) (士五 5; 參 *nāgar*, 彌一 4, 6) 。

L. J. C.

1338 נִזְמַן (nzm)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338a נִזְמַן (nezem) 戒指 (除何二 13 [H 15] 外, ASV 與 RSV 皆同)

本字意指戒指 (通常為金的, 結十六 12) 隸屬於人 (或男或女或偶像; 伯四二 11; 賽三 21; T. C. Mitchell, "Ornament," in NBD, 頁 913f.) , 戴在鼻子或耳朵上的裝飾。象徵奢華與個人財富, 有時獻上 (參 *qārāb*) 給神 (出卅二 2; 卅五 22; 士八 24) 。本字出現 17 次。

L. J. C.

1339 נִזַּק (nezeq) 損害、破壞 僅見於斯七 4

1340 נָזַר (nāzar) 分別、奉獻 (自己)

衍生詞

1340a נִזְרָה (nēzer) 分別、奉獻、冠冕

1340b נִזְרִיר (nāzîr) 拿細耳人、奉獻的人

1340c נִזְרִי (nāzar) 做拿細耳人 來自名詞的動詞, 僅以 Hiphil 出現 (民六)

1340d מִנְזָר (minzār) 奉獻的人、王子 (民三 17) 意義不確定

nāzar 的基本意義是分別。該字的

Niphal 加介詞 *min* 意為「保守自己遠離……」。在利廿二 2 中，本動詞帶有遠離的意味，在此摩西命令亞倫及其子孫要遠離獻給神的聖物。這些原為祭物中歸祭司的部分。但只要在禮儀上不潔則不能享用（3 節）。本字以相同的結構而有遠離偶像意味（結十四 7）。在民六 3 帶有 *min* 的 Hiphil，帶有「禁絕」之意，在此與拿細耳人禁忌食物的誓願有關。在利十五 31 中，本字不加 *min*，仍承繼分別的概念，在此以色列人要從沾染生理不潔的事上分別出來。

當本字與介系詞 *l'* 出現在 Niphal 或 Hiphil 中，含意為「分別歸於」，用在拿細耳人離俗歸耶和華（民六 2~3, 5~6, 12）與以色列人向巴力委身的光景（何九 10）。

nēzer 分別、奉獻、冠冕

本動詞字根的基本意義為分別，在為數不少的經文上下文中，名詞 *nēzer* 這方面的意義表露無疑。用在拿細耳人離俗與食物禁忌的誓願中（民六 4~5, 7~9, 12~13, 18~19, 21）。這個消極發願禁忌的層面，可以更積極地了解為向神委身。

在利廿一 12 中，本字用作 *nēzer shemen mishhat*（膏油的奉獻）。上下文禁止祭司的褻瀆，因為這將與膏油所象徵奉獻不符。祭司須自一切的不潔中分別出來。在民六 7 論及拿細耳人時也可得到相同的觀念：*nēzer 'ēlohāyw 'al rō'shō*（〔他〕「離俗歸神的憑據是在他頭上」）。上下文中只要在他離俗「歸神」的日子，即使為家人，亦不可沾染不潔（6 節）。關於他頭上的 *nēzer* 乃是一個證據，所指的是以不剃髮為外在分別的記號（見 9 節）。

在出廿九 6；卅九 30；利八 9 中，*nēzer* 用於頭上冠冕的意味。與出廿八 36~38 比較，顯示出這是祭司戴在前額上彫刻的牌子，用以指出他是獻身歸神的人。

在撒下一 10；王下十一 12；亞九 16；詩八九 39〔H40〕；一三二 18；箴廿七 24；代下廿三 11，*nēzer* 用於王冠。

由於拿細耳人的長髮是表明他歸神的 *nēzer*，祭司頭上的冕牌是代表他聖職的 *nēzer*，故 *nēzer* 不僅含意為「冠冕」，

更是帶有獻身歸神標記的意味。這標記或為頭髮或為頭冠。*nēzer* 亦是君王委身於其職分的記號，正如同它是拿細耳人委身於神的記號一般。

nāzîr 拿細耳人、奉獻的人、分別（RSV 在申卅三 16 作「王子」）

名詞 *nāzîr* 在舊約中常用於與拿細耳人有關的專有名詞。而非專有名詞用法的確實意義又因缺乏顯著上下文而模糊不明。本字在創四九 26 與申卅三 16 兩處平行經文中，論及約瑟的祝福。前處經文 *nāzîr* 被譯為「與弟兄迥別之人」（*separate*, KJV、ASV、RSV），但亦有譯為「王子」（*prince*, NEB、NIV）。後一處經文亦有此二種譯法（*separate*, AV、ASV；*prince*, RSV、NEB 與 NIV）。類似的不一致發生在哀四 7 的翻譯，有「拿細耳人」（AV），「貴冑」（ASV），「王子」（RSV 與 NIV），「獻身者」（NASB）及「冠冕的王子」（NEB）。「王子」的概念來自相關字 *nēzer*，在為數不少的上下文中經常明顯為「冠冕」的含意，但卻是先發展「分別」的概念之後，才發展出來的（見 *nēzer*）。因此最好認 *nāzîr* 的基本意義是衍生自動詞 *nāzar*。

在創四九 26 和申卅三 16 中「分別」的概念正與約瑟的經歷相合，不論他早年與眾兄弟的關係，或爾後的晉升至顯赫地位而在埃及得享榮華，他的獨特均是明顯的，上下文允許 *nāzîr* 涵蓋一些特權，故有「區別」之意，不僅是「不同」且有「顯赫」的含義。對該字這方面的了解，使得在哀四 7 上下文中，似乎需要有「王子」、「貴冑」的含意。

本字在利廿五 5, 11 中，用以指葡萄樹，上下文指出在安息年不可修剪葡萄樹，應任其生長。拿細耳人蓄髮不剃以表明奉獻的心志；在葡萄樹方面，並不需沿用此比喻，而其動詞字根中分別的含義就足以解釋了，即特別挑出葡萄樹，不修剪它。KB 將本字譯為挑出、從耕種中保留。

本字特殊的意義，拿細耳人，指有特別立誓禁戒以獻身與神的人。此分別為聖的誓願特定的層面記錄在民六 1~21，在此，拿細耳人被描述成禁忌葡萄及葡萄製品、不剃髮、遠避屍體以免沾染禮儀的不

潔。

參孫在神面前是拿細耳人（士十三 5, 7; 十六 17），即受誓願約束而離俗歸神。當他違背離俗的誓願時，神使他落入仇敵手中。

獻身歸神的個人，包括男女，形成了拿細耳人的團體（參民六 2），是當時的屬靈領袖。阿摩司將拿細耳人與先知並列（二 11~12），顯示在主前第八世紀以色列背逆的處境中，拿細耳人良性的影響日趨式微。

參考書目：THAT, II, pp. 50-52.

T. E. M.

נָהַ (nōah) 見 1323b

- 1341 נָהָה (nāhā) 領導、引導（ASV 與 RSV 相似，後者在撒廿二 4，王上十 26 較佳〔兩處明顯將 nāhā 與 nūah 混淆；參 ASV 王下十八 11〕，而在詩六七 4〔H 5〕較差）

本字根表示引導某人行在正路上。同義字見 nāhag。本字根出現 39 次。

本字根有時與 nāhag 「牧放到預定的目的地」同義，如被擄去（伯十二 23）、牧放／引導群羊（詩七八 53, 72）。此外，亦相當於 nāhal 「溫和地領導／引導」，如詩卅一 3〔H 4〕，引導（nāhā）和溫和的帶領／引導（nāhal）出困境（伯卅一 18）。

神自己就時常是那位「引導者」。如此亞伯拉罕的僕人說神是「引領我的」（創廿四 27）。在出埃及時，神的引導顯明在以色列人前頭（引導）的雲柱與火柱（出十三 21）。詩篇常回溯神如何在過去引導祂的百姓行在正路，且懇求祂再如此行。這不僅是祈求引導，更是求神在他們面前指示公義之道（詩五 8〔H 9〕；廿三 3）。此外，神的誠命（箴六 22）與敬虔人心中的純正（箴十一 3）都必成為他們的引導。萬國都要敬拜神，因為在彌賽亞的國度中神要審判、掌管（即恩典的引導，詩六七 4〔H 5〕；參卅一 3〔H 4〕）。

L. J. C.

נָחַם (nihûm) 見 1344b

נָחֹשׁ (nāhush) 見 1349b

נָחִיר (nāhîr) 見 1346c

- 1342 נָחַל (nāhal) I 繼承、擁有 出自名詞的動詞

母系名詞

1342a נָחַלָּה (nahālā) 繼承、遺產、財產

1342b נְחִילָה (n'hîlā) 音樂專用語 僅見於詩五篇的篇首中，可能與 hāhîl 「笛子」有關。也可能為旋律名

動詞 nāhal 基本上表示給予或接受地產（其為恆產的部分）與繼承的結果。有時並無繼承之意，而是永久的擁有之意（參出卅四 9；箴十四 18）。相近的同義字 yārash 含有除了繼承之外而得產業的概念（KB），但有時也可以蘊含有因繼承而有的概念。參烏加列文 nhl（UT 10: no. 1633）與腓尼基文 nhl（KAI, 頁 16）；阿拉伯文 nahala，意為「給予作為財產」。本動詞出現 60 次（包括結七 24，由隔行平行句所組成，本字根與 yārash 出現在同義平行句中；參賽五七 13 等）。

nahālā 繼承、遺產、財產

ASV 與 RSV 相似，RSV 在如申四 20；卅二 9；彌二 2；以及那些蘊含永久擁有而不需繼承的產業（撒廿六 19）的許多段落較佳，而在撒上十 1；詩七八 55；結四五 1 較差，在出十五 17 兩者均不適當。本名詞基本上含意為本身是或可作為遺產之事物（如創卅一 14），即由於古代的權利而為某人所有，並且是永久的為某人所有。相近的同義字是 mōrāshā 「產業、遺產」。參 y'rūshshā 有時作「佔有、祖產、產業」；hēleq 「被分配的部分」；miqneh 「購得的產業」；以及 'ā-huzzā 「地業」，包含在財產之內。參烏加列文 nhl 「遺產」，UT 19: no. 1633。本名詞出現 223 次。

本字根的研究包括聖經對產業的廣泛教導，重點在神給敬虔人的產業、管理土地的社會與法律規章、耶和華的產業，和神自己就是敬虔人的產業等。

全地都屬於它的造物主（詩四七 4〔H 5〕），祂如此掌管萬物，因此以色列從祂手中領受特別的產業（申卅二 8f.；出十五 17），是適於君王的流奶與蜜之地（申卅一 20），是代表真正救恩之境（申十二 9；參來三 17~四 13；以及 *nûah*）。如此，聖經表明神是大君王（士八 23；撒十二 12）、封地的主（申卅二 8），祂有分地給人的主權（參 KD；賽四九 8；五七 13），使他們負起個人服事的責任。如 deVaux 所言，古代近東廣泛的封地觀念，在以色列被轉化進入神學的領域（AI，頁 164）。因此，祂應許（創十二 7；出卅二 13）並賜下（書廿一 43ff. 等）巴勒斯坦給以色列作永久的產業（出卅二 13），但視對祂律法順服的情形而定（如民卅三 50~54）。神要逐漸趕出迦南的居民（出廿三 30）。然而這禮物是要一步步去征服的（約書亞記）。一旦居住進去，這土地就是屬神的，要藉著潔淨保存聖潔（申廿 16），並繼續保持潔淨（如申廿一 23），同時歸屬於神（申廿六 1ff.）。不順服必招致神全權的刑罰（耶十六 9；十七 4）。在末世，根據不同的千禧年觀念，或字面或屬靈實體，聖地必將歸回重建（KD；結四七 14；賽五七 13；參來十二 25~29）。

在征服之先以掣籤分配所征服之地，表達出神的主權（民廿六 56），在古代近東（AI，頁 165）為人所熟知。關於治理土地分配與繼承之律法的摘要，參 R. E. Nixon, "Inheritance," in NBD, 頁 562-63。關於神學意義的討論，見 R. J. Rushdoony, *The Institutes of Biblical Law*, Nutley, Craig Press, 1973。他討論家庭經濟（頁 174ff.），頭生的責任包括家庭對單身婦女之責任（頁 179f.；也見 D. Leggett, *The Levirate and Goel Institutions*, Cherry Hill: Mack 1974.），限定的長子繼承權（頁 180f.）；做為社會的、道德的與屬靈的產業承繼代表的地界（頁 328ff.；何五 10），事實上，就是生命本身的代表（頁 166, 169；參 KD；申十九 14；廿 19~20）。

神特別的創造與揀選的產業乃是以色列子民（申四 20；出卅四 9；參徒十五 16ff.；弗一 3~4）。此蒙福的地位（詩卅三 12）是特別祈求（申九 26，

29；詩廿八 9）與信心（彌七 14, 18；詩九四 14；參詩卅七 18）的根基。因為神是他們的主，他們不可互為財產（利廿五 47ff.；參 KD；賽十四 2；番二 9）。神對萬國亦擁有特別而永久之權（詩八二 8；二 8~9；參 KD）。

敬虔人屬靈而真實的產業（詩一一一 6f.；卅七 18；KD；耶十二 14~17），特別的並象徵的以亞倫，祭司利未人為代表，他們沒有可傳給子孫的產業（然而，見 KD，民十八 20f.），但他們真正擁有最寶貴的產業——神自己（書十八 7；KD；結四七 22）。

參考書目：Cranfield, C. E. B., "Inherit," RTWB, pp. 112-114. Easton, Burton, S., "Heir," in ISBE, p. 1369. Foester, W., and Herrman, J., in TWNT, III, pp. 757-86. Hirsch, F. E., "Inheritance," in ISBE, p. 1468. TDNT, III, pp. 769-81.

L. J. C.

1343 נַחַל (nah)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 1343a נַחַל (nahal) I 乾谷、急流
1343b נַחַל (nahal) II 棕樹 僅見於民廿四 6，意義不確定

nahal I 乾谷、急流、急流的山谷、急流的河川、礦穴

本名詞常指雨季中由乾河床或峽谷變成的暴漲的急流並／或造成山洪（J. B. S. S. Thompson, "River," in NBD, 頁 1098）。烏加列文 *nahl* (UT 19: no. 1636) 與亞喀得文 *nahlu* 有相同意義。亦可表明經年有水的溪流或河流（利十一 9；王上十八 40）。在伯廿八 4 中顯然在意義上是唯一的例外（參 KB）。「急流、河川」的同義字有：*nāhār*「經年不斷的水路」（KB）；*y'ôr*（埃及文 *jr*）「河流或運河」通常僅用在埃及的水道；*peleg*「灌溉的運河」；*'āpîq*「流水山谷的最深處」（KB）。也參 *yūhāl*、*'ūbāl*。「急流的山谷」的同義字有：*gay'*「河谷」；*'emeq*「山谷、（低地）平原」；*biq'ā*「山谷平原」。本字也以 *nahlā* 出現（詩一二四 4，急流；結四七 19；四八 28，小溪）。共出現 139 次。

本字根在申廿一 4；摩五 24；詩一〇四 10；一一〇 7 明確的是指急流中的河水。所有提及的溪流（如以利亞所述），都是些快速出現又快速消失的急流。較著名的乾谷有埃及小河，或 el'Arish 乾谷（M. G. Kyle, "Egypt, the Brook of," in ISBE, 頁 523），此河應為迦南與埃及之分界（民卅四 5）。其次可能的確認是尼羅河支流 Shihor/Pelusaic。有關論證的綜覽見 K. A. Kitchen, "River of Egypt," in NBD, 頁 354。所有 *n'hālim* 的表列見 KB。有趣的是，在摩西五經中，以 *nahal*（13 次）與 *nāhār*（13 次）用於埃及以外的河道，而埃及境內的則用 *y'ôr*（30 次）。顯示「在語言的使用中，並非人為而是由於經驗，使得在如此細微但卻大量使用的情形中，仍無一失誤」。如此一來，JEDP 等底本之說就不攻自破（M. G. Kyle, 同前）。

由於 *nahal* 突然出現與消失這種暴漲山洪的特性，常用以比擬許多事物，如列國的驕傲（賽六六 12）、入侵者的強悍（耶四七 2）、仇敵的力量（詩十八 4〔H 5〕；一二四 4）。所獻的油脂即便成河，若無公義、仁慈、憐憫相伴，亦不能得神喜悅（彌六 7）。然而敬虔人必因神樂河中的水得飽足（詩卅六 8〔H 9〕）。如此，*sh'lāmim*（見該字）確有其屬靈含意，象徵樂園中的喜悅之河（KD；參創二 10），其源頭乃是神（耶二 13）。被擄歸回者將在荒漠中得江河（參出十七 3 ff.；民廿 11）。當然，這將到彌賽亞時代才完全實現（*The Book of Isaiah*, Eerdmans, 1965；賽卅五 6；參 KD；耶卅一 9）。汲倫溪谷（G. W. Grogan, "Kidron," in NBD, 頁 691；E. W. G. Masterman, "Kidron, the Brook," in ISBE, 頁 1798）長久以來雖有墳墓充斥（王下廿三 6, 12；耶廿六 23），為不潔污穢之地（如王上十五 13；代下廿九 16；王下廿三 6），但在末世必要成聖歸神（耶卅一 40），賞賜生命的活水將會湧流（結四七 5~19；9 節中的雙數或表「強急的水流」〔KD〕或為烏加列文的前接附屬語的 mem）。因此，不論尼羅河或幼發拉底河都不能將神的子民與救恩隔絕（賽十一 15；參 *nuah*）。

L. J. C.

1344 *נָחַם (nāham) 難過、悔改、後悔、受安慰、安慰 未以 Qal 出現，*nāham* 主要是以 Niphal 與 Piel 出現

衍生詞

- 1344a נָחַם (nōham) 悲傷、悔改
僅見於何十三 14
- 1344b נִחַם (nihūm) 安慰（賽五七 18）、憐憫（何十一 8）
- 1344c נִחַמָּה (nehāmā) 安慰（詩一一九 50；伯六 10）
- 1344d נִחַמָּה (tanhūm) 慰藉（如耶十六 7；賽六六 11）

本字根之原意似乎反應出深深呼氣的概念，因此具體的表現出某人的感情，通常是悲傷、憐憫或安慰。本字根出現於烏加列文（見「慰藉」，在 UT 19: no. 1230），亦可見於舊約的專有名詞，如尼希米、那鴻與米拿現。LXX 以 *metanoēō* 與 *metamelomai* 表達 *nhm*。

KJV 有 38 次將 *nhm* 的 Niphal 譯為後悔。其中大部分的例子言及神的後悔，而非人的。經常用來指出人的後悔的字為 *shūb*（見該字），意為「回轉」（自罪轉向神）。人會因宣告有罪而感真正的懊悔與悲傷，但神不同，神是不受罪所束縛的。但聖經所論神的後悔（創六 6~7；出卅二 14；士二 18；撒十五 11 等）亦即祂根據祂的主權的目的，寬容或改變了祂對待人的方式。表面看來，這樣的用語即使不是衝突的，似乎也不一致，有些經文肯定神的不變性：「神迥非世人，決不後悔」（撒十五 29 與 11 節相反）；「耶和華起了誓，決不後悔」（詩一一〇 4）。然而當 *nāham* 用於神，乃是以擬人法來表達神的情感，並無終極的張力。人乃因己身屬地的限制，認為神改變了旨意。如此舊約多次論及神對審判或對「罪惡」所要實行的計劃後悔（代上廿一 15；耶十八 8；廿六 3, 19；摩七 3, 6；拿三 10）。當然在耶十八 7~10 明顯的提示是從神的眼光，但大部預言（彌賽亞預言除外）的應驗仍視人的反應而定。A. J. Heschel（*The Prophets*, 頁 194）認為「沒有一句話是神的結論，連審判也是條件性的，並非絕對，人行為的改變，將帶來神

審判的改變」。

nāham 第二個主要的意義是安慰 (Piel) 或受安慰 (Niphal、Pual 與 Hithpael)。對每一個活在被擄之中、敬虔的猶太人都對本字耳熟能詳，只要他們打開以賽亞的「安慰之書」，就會讀到 *nahāmū nahāmū 'ammi* 「你們要安慰，安慰我的百姓」(賽四十 1)。在詩廿三 4 亦出現本字，大衛論及他屬天的牧者，「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然而，許多經文是為死者來安慰人(撒下十 2；代上十九 2；賽六一 2；耶十六 7；卅一 15)。為嬰孩(撒下十二 24)、十來歲的兒子(創卅七 35)、母親(創廿四 67)、妻子(創卅八 12)等之死而給予安慰。母親安慰孩子(賽六六 13)，而神要安慰祂的百姓(詩七一 21；八六 17；一一九 82；賽十二 1；四九 13；五二 9)。神給以色列人的安慰 (*nihēm*，為 *nhm* 之衍生詞)，是溫馨而柔和的(何十一 8)。

參考書目：Girdleston, Robert B., *Synonyms of the Old Testament*, Eerdmans, 1956, pp. 87-92. Richardson, Alan, "Repent," in *A Theological Word Book of the Bible*, ed. Alan Richardson, London: SCM, 1957, pp. 191-192. Turner, G. A., "Repentance," in ZPEB, V, pp. 62-64. Richardson, TWB, p. 191. THAT, II, pp. 59-65.

M. R. W.

1345 נחז (nāhas) 急促 僅見於撒上廿一 9

1346 נחר (nhr)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346a נחר (nahar) 噴鼻氣 (馬的，僅見於伯卅九 20)

1346b נחרה (nahārâ) 噴鼻氣 僅見於耶八 16

1346c נחיר (nāhîr) 鼻孔 僅見於伯四一 12

1347 נחש (nhsh) 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347a נחשׁ (nāhāsh) 大蛇、蛇

1347b נחשתן (n'hūshṭān) 銅蛇

nāhāsh 大蛇、蛇

本字是蛇的最常用字。在舊約出現 30 次，遍佈創世記至小先知書。亦可自烏加列文 *nhš* 得知。

nāhāsh 頭五次出現於創三章 (1, 2, 4, 13, 14 節)，當然是言及試探夏娃悖逆神的受造物。保羅在林後十一 3，約翰在啓十二 9ff. 皆提及此事。在所有的例子中，包括 LXX，希臘文均譯為 *ophis*。

究竟是撒但附在蛇身上，或蛇是撒但本身之名，衆說紛云 (J. O. Buswell, *Systematic Theology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I, Zondervan, 1962, 頁 264-65)。只有自然主義的神學可能持定此蛇乃傳奇或神話虛構。

在出四 3；七 15 中的 **nāhāsh** 是由摩西的杖所變成的蛇。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時，神使「火蛇」進入營中。民廿一 6, 7, 9；申八 15 與王下十八 4 皆論及災病與摩西所立的銅蛇 *n'hūshṭān*。一般而言，蛇屬邪惡之物。但任何中了蛇毒者只要仰望銅蛇便得醫治。耶穌在約三 14 提到此段故事。在蛇的例子中，信心的對象與那受咒詛的相似，如此在耶穌取了奴僕的形像及人的樣式上，祂也與受咒詛的相似(腓二 7)。摩西舉銅蛇之事例，至少還有兩個重點：(1)**nāhāsh** 幾乎與「青銅」或「銅」的希伯來文 *n'hōshet* (見該字) 相同。有學者認為這些字乃是與蛇的一般顏色有關(參「銅頭蛇」)，但亦有認為此二字只是正巧相似而已。由王下十八 4 我們可以假定銅蛇已成為一件遺物，一件宗教的聖物，神的聖民就像一般人一樣崇拜它。名之為 "Nehushtan" 可能與 **nāhāsh** (蛇) 和/或 *n'hōshet* (銅) 有關。

當耶利米與阿摩司警告以「蛇」的形式而來的刑罰。他們可能是提到這個曠野事件(耶八 17；摩五 19；九 3)。當以賽亞與彌迦所論他們將如蛇舔土(賽六五 25；彌七 17)，應是根據創三 14。

約伯與以賽亞都提到巨大的海獸(見該字)，或龍或曲行的「蛇」，來連結到神的力量(伯廿六 13；賽廿七 1)。

蛇的其他特徵如下：創四九 17，似乎言及蛇的潛伏性；詩五八 4；一四〇 3 [H 4]；箴廿三 32；傳十 8, 11；耶八 17；摩五 19；九 3，言及有毒的咬噬；箴卅 19，則言及其在光滑處爬行的能力；耶四六 22，言及其所發的嘶聲。

有三處經文（詩五四 4~5；傳十 11；耶八 17）可能言及蛇的法術。在這些經文中，*nāhash* 再次與 *lahash*（法術或占卜）相似（參 *nāhash*）。

有三至四個人名與一個地名，源於本字根：亞捫王，拿轄（撒下十一及其它）；亞比該與洗魯雅之父，拿轄（撒下十七 25）；亞倫的大舅，亞米拿達的兒子，拿順（出六 23 及其它）；約雅斤王的母親，尼護施他（王下廿四 8）；地名，珥拿轄（代上四 12）。因為有幾個相同字根，這些名字不一定出於本字根蛇，而可能有「占卜者」（*nahash*）或「銅」（*n' hōshet*）之意。

參考書目：TDNT, V, pp. 571-79.

R. L. A.

1348 נחש (nāhash) II 由經驗學習、懇勤觀察、占卜、施行占卜或預言、視為預兆

衍生詞

1348a נחש (nahash) 占卜

動詞 *nāhash* 僅以加強詞字幹 Piel 出現，明顯的與意為「占卜」或「法術」的名詞 *nahash* 有關。

nāhash 首次出現在創卅 27，拉班由預兆中得知（JB；和合為算定）由於雅各他才得福。

在創四四 5、15 都是以雙重強調的形式（絕對不定詞+定動詞）出現。我們知道，約瑟為了他兄弟的益處，宣稱他能用特別的杯子占卜，得知隱密的事，諸如他的弟兄將他的杯子放在他們行囊中一事——此時他們尚未察覺他是誰。根據王上廿 33，便哈達的僕人聽到亞哈王與他們的王以「兄弟」相稱，就探出他們口氣（兆頭）。

但在利十九 26 中明令禁止占卜，同時在王下十七 17；廿一 6（參代下卅三 6）中宣告有罪。也是申十八 10 所列禁止實行的秘術之一。

nahash 占卜、迷惑、兆頭、巫術（Berkeley Version）、預言（JPS）

本名詞 *nahash* 顯然與同源動詞 *nāhash* II 相關。民廿三 23 中，本字為單

數，與 *qesem*（見該字）平行，指一些不同種類的秘術。*nahash* 出現另一處唯一的經文是民廿四 1，也是與巴蘭有關。因為 *nahash* 與 *nāhash*（見該字）「蛇」極相似，有些人以為與玩蛇有關。更多人認為事實上是行巫術者所發嘶聲與蛇相似，因此兩字相似。

參考書目：Liefeld, W. L., "Divination," in ZPEB, II, pp. 146-49. Summers, Montague, *The History of Witchcraft and Demonology*, New York: University Books, 1956.

R. L. A.

1349 נחש (nahash) I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349a נחש (n' hōshet) 銅

1349b נחש (nāhūsh) 青銅 僅見於伯六 12

1349c נחש (n' hūshā) 銅、青銅
（如伯廿八 2；撒下廿二 35；詩十八 35）

n' hōshet 銅、青銅、黃銅、黃銅做的（銅，KJV，耶十五 12）、腳鍊、鏈子

本字在舊約出現約 140 次，指一般銅、銅的合金，青銅。銅元素甚少以純物質的形式發現。「青銅」是銅與錫的化合物。雖然銅是巴勒斯坦青銅時代的代表物，但到了鐵器時代（始於主前 12 世紀）其使用卻未曾消失。目前考古學的證據說明，直到間約時期，黃銅（銅、鋅的合金）才廣泛運用，而拉八 27 的「上等光銅」可能是純銅（R. J. Forbes, *Studies in Ancient Technology*, VIII, 頁 276）。

半數以上言及 *n' hōshet* 時，是在描述會幕或聖殿的構造，以及伴隨的陳設與器皿的篇章。*n' hōshet* 製造成的有帶印的座（出廿六 37）、盆（廿七 3）、祭壇的網與環（廿七 4），和其他硬體與裝飾，以及壇的包裹物（廿七 2）。最引人注目的可能是所羅門的「銅海」（王上七 23~27；參王下廿五 13）。

用 *n' hōshet* 製成的「鍊子」或「腳鍊」用來細鎖參孫（士十六 21）、瑪拿西（代下卅三 11）、約雅敬（代下卅六 6）與西底家（耶五二 11）。歌利亞擁有 *n' hōshet* 製成的頭盔、鎧甲與盾牌。

申八 9 與亞六 1 提到自然狀態的「銅」。

本字有數次用於詩體。申廿八 23 的銅天表示出熱而無雨。根據賽六十 17，其價值乃介於金與木之間，哀三 7 描述悲哀如「銅鍊」沈重。至於 *n'hōshet* 在結十六 36 奇特的用法，有不潔 (AV、ASV)、羞恥 (RSV) 或淫行 (NAB) 各種不同的翻譯，或其他的意譯。

參考書目：Bowes, D. R., "Metals and Metallurgy," in ZPEB, IV, pp. 207-12.

R. L. A.

1350 נָשַׁח (nāsh) IV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350a נִשְׁחַח (n'hōshet) 淫亂、行淫
僅見於結十六 36 意義不確定

נִשְׁחַח (n'hōshet) 見 1349a, 1350a

נִשְׁחַח (n'hushtān) 見 1347b

1351 נָהַתְּ (nāhēt) 降下、下降

衍生詞

1351a נָהַתְּ (nahat) 降下 僅見於
賽卅 30

1351b נָהַתְּ (nāhēt) 下來 僅見於
王下六 9

由於動詞字根 *nāhēt* 用於數個動詞字幹，故其有數個不同的翻譯。烏加列文 *nht* 亦有「降下」之意 (UT 19: 170, 1635)。在幾處經文中明顯顯示出 *nāhat* 或 *nāhēt* (其狀態動詞形式) 的基本意義。作為軍事用語，指爲行軍下去 (Qal) 攻擊一個城市 (耶廿一 13) 或率領／引導戰士下去 (Hiphil) 以備打仗 (珥三 11 [H4: 11])。「下到陰間」的乃邪惡之人 (伯廿一 13)。詩人說神的手壓住他 (詩卅八 2 [H3])。參「祂降下 (*nahat*) 擊打的膀臂」(賽卅 30)。

動詞 *nāhēt* 也翻譯成穿透、沒入。大衛在詩卅八 2 [H3] 驚呼：「你的箭射入我身」(參烏加列文迦南瘟神 Resheph 的別號，「弓箭手」。見 Dahood, "Psalms," I, AB, 頁 235)。「一句責備話深入 (即有效果) 聰明人的心，強如責打愚昧人一百下」(箴十七 10)。*nāhēt* 也用於壓下，即整平地面，刻劃地的犁溝

(詩六五 10 [H11])。

在兩段平行的經文中 (撒下廿二 35；詩十八 34 [H35])，有 *nāhēt* 罕見的用法：在此翻譯爲「甚至我的膀臂能開 (即壓下、伸展或拉長?) 銅弓」(RSV)。然而由烏加列文的證據可能解釋本句字面意義爲，在兩臂之間降下銅弓以便射擊 (編按：這是射箭之前的準備動作) (參 Kothar，迦南的工藝之神，「帶下」(*ynht*) 兩個棒子給巴力，那位在地下的勇士，使他能戰勝 Yamm；見 UT 16: no. 68: 11)。

聖經的亞蘭文使用 *n'hēt* 時乃意味著「降下」(但四 13 [H10]；四 23 [H20])、「放置、存留」(某物，拉五 15；六 1, 5)、「革去」(王位，但五 20)。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本字名詞 *nahat* II 衍生自 *nāhat* 之外，另一個名詞 *nahat* 則衍生自 *nūah*「安息」。同樣地，有兩個名詞 *shahat* I「坑」與 *shahat* II「破壞」，分別衍生自 *shūah*「挖」與 *shāhat*「敗壞」(見該字)。後者雖在 LXX 如此的被譯出，但在字典中仍未被確認。

M. R. W.

נָהַתְּ (nahat) 見 1323a, 1351a

1352 נָטָה (nātā) 伸出、伸展、展開、
搭架、轉動、曲解、傾於、彎
曲、屈身

衍生詞

1352a נֹטָה (mattā) 在……以下

1352b נֹטָה (matteh) 支柱

1352c נֹטָה (millā) 床

1352d נֹטָה (mūttā) 伸展、伸出

1352e נֹטָה (mūtteh) 被彎曲之物

不包括衍生詞，僅本動詞出現的 215 次在 KJV 中便被翻譯成 35 種不同的意義。在英文中 ASV 與 RSV 又增加了其他的譯法以表達本字廣泛的意義。

本字根以 Qal 出現時，一般意爲伸展、伸出。出埃及記中記載摩西向埃及的河水 (出七 19)、埃及地 (十 13)、天 (九 23；十 21~22) 與紅海 (十四 16, 21, 26~27) 伸出手 (通常也說到「與手

中的杖」)。由手中伸出的還有短槍(書八 18, 26)或刀(結卅 25)。婦女挺著頸項表示狂傲(賽三 16)。準繩拉出為要測量城市(王下廿一 13; 亞一 16; 參賽四四 13)。

雖然人可挑釁地伸手攻擊神(伯十五 25)，用擬人化的表達，終究是神在審判中伸手攻擊人(賽五 25; 廿三 11; 卅一 3; 耶六 12; 十五 6; 五一 25 及其它)。同樣的，神也伸出膀臂救贖及釋放世人(出六 6; 申四 34; 五 15; 十一 2 及其它)。

nātā 也時常用於伸展(即支撐)個人的帳棚(創十二 8; 廿六 25; 卅五 21; 士四 11; 撒下十六 22)與宗教團體的會幕(出卅三 7; 撒下六 17; 代上十六 1)。伸展帳棚可比喻一個民族的建立(耶十 20)。張大帳幕的幔子則可象徵增長(賽五四 2)。*nātā* 亦以象徵語法用於耶和華造物主，祂的手鋪張諸天如帳棚(賽四十 22; 四二 5; 四四 24; 四五 12 及其它)。此外，本字根也用於影子的伸展(即變長，王下廿 10; 詩一〇九 23; 一〇二 11〔H12〕; 耶六 4)和山谷的延伸(民廿四 6)。

本字根也以彎曲的基本意義出現。乾谷的彎曲(斜坡，民廿一 15)，驢肩為重馱壓低(創四九 15)，某人彎下(即傾倒)水瓶倒水(創廿四 14)。本字也有曲解之意，用於「屈枉正直」的比喻用法，在以色列律法條文的中心，存著對這種事情的責備(見出廿三 6; 申十六 19; 廿四 17; 廿七 19; 撒下八 3; 賽十 2; 廿九 21; 哀三 35; 摩二 7; 五 12; 瑪三 5)。

在為數不少的其它出處中，使用 *nātā* 帶有轉、傾向、傾斜的細微差別。它的字面意義有轉離、偏離、離開正路(民廿 17; 廿一 22; 廿二 23, 26, 33; 撒下六 10)，或轉向某物(創卅八 1, 16)。

但本字大多為比喻用法。人心會轉離(即不忠、變節; 參王上十一 2~4, 9)或被影響(撒下十九 14〔H15〕)。另一方面，人的心亦可傾向於神與祂的誠命(書廿四 23; 王上八 58; 詩一一九 36)。「側耳」(即順服地聆聽)也常用以表達人向神留心(耶七 24, 26; 十一 8; 十七 23 及其它)，或神注意人(王下

十九 16; 賽卅七 17; 但九 18)，以及人留心智者之言(箴四 20; 五 1, 13; 廿二 17)。本字 *nātā* 也有影子(王下廿 10)、白日(士十九 8~9)偏斜之意，並比喻性的描述人生在世肉身衰殘之速(詩一〇二 11〔H12〕; 一〇九 23)。

mattā 在……之下、在……底下、向下

本字作副詞用，常指某物在另一物之下或低於另一物，與「上」相對(參出廿六 24; 卅六 29; 廿七 5; 卅八 4; 廿八 27; 卅九 20)。有些事物「向下」扎根但「向上」結果(王下十九 30; 賽卅七 31)。天堂被描繪成「在上」，而地的根基則在下(耶卅一 37)。陰間位於下方(箴十五 24)。*mattā* 也用於人的年齡，如代上廿七 23:「二十歲以內的，大衛並沒有記其數目」。由於動詞 *nātā* 的 Hiphil 有時可譯為彎下(參王下十九 16; 詩八六 1; 箴廿二 17)，故與本字之關係變得更為明顯。

matteh 支柱、杖、柱、分枝、支派

該衍生詞約出現 250 次。雖然該字嚴格來說意為杖或支柱，但也常常(約 180 次)翻譯為支派，所言及的通常是十二個支派之一。顯然起初各支派領袖都以杖來領導眾人。這說明可能領導者的杖原先是被視為該支派的記號(參民十七 2~10〔H17-25〕)，至終代表領導權與權威(參詩一一〇 2; 耶四八 17)。必須注意 *mit-yd*「手杖」亦印證於烏加列文學(參 UT 19: no. 1237)。在 LXX 中最常將希伯來文 *matteh* 譯為 *phylē*。

matteh 用作旅途中的支持(參創卅八 18, 25)。青年戰士約拿單也隨身帶著杖(撒下十四 27, 43)。摩西(出四 2, 4, 17; 七 15, 17, 20 及其它)與亞倫(出七 9~10, 12, 19; 民十七 8〔H23〕及其它)的杖，因伴隨著它們的神蹟出現而聞名。有個有趣但時常被誤用的例子，是摩西在亞瑪力人戰役之中所舉起的神的杖(出十七 9, 11~12)，一般皆假設摩西在此處是舉手禱告，但經文的文脈並未說出這件事，因此得勝之力應在於神的杖——祂能力的記號。

matteh 其它的用法有：箭的幹(哈三

9·14)。另一個措辭，*matteh lehem*「糧食之杖」（參結四 16；五 16；十四 13；利廿六 26；詩一〇五 16）也許並非指一般認為的「麵包棒」。因為 *lehem* 可以意為「穀類」或「大麥」，因此 *matteh lehem* 可能僅僅具有「穀類的莖或柄」的含義（見 M. Dahood, *Psalms*, in AB, XVIIa, 頁 56）。以西結以 *matteh* 指葡萄樹枝（十九 11~12, 14）。特別在以賽亞書，本字是壓迫與審判的象徵（賽九 4〔H 3〕；十 5, 24；十四 5；卅 32）。

mittā 床、睡椅、乾草

本字出現 28 次。亦印證於烏加列文中。Krt 王在失去全家後，躺在床上痛哭（參 UT 16: Krt, I 30, 頁 184）。通常 *mittā* 是指地板上鋪著墊子或衣物以供「舒展而臥」或「斜倚而臥」的地方。然而富翁的床可能是象牙的（摩六 4）或金的、銀的（斯一 6）的傢俱，可能位於臥室（王下十一 2）。*mittā* 用來睡覺（王下四 10），或為病人或傷患的躺臥（創四七 31；四八 2；王下一 4, 6），是可移動的擔架（撒下十九 15），也是死者的屍架（撒下三 31）。

[本字在創四七 31 有所爭論，究竟雅各是扶著杖頭 *matteh*，如 LXX 與來十一 21 所言；或是靠著床頭 *mittā*，如馬所拉經文所述。一般似乎傾向於接受前者。R. L. H.]

mūtā 伸出、展開（翅膀）

僅用於賽八 8，指亞述入侵的大軍展開翅膀，遍滿猶大全地。

mutteh 被歪曲、彎曲、曲解者

只用於結九 9，耶路撒冷城的彎曲（即不公）。

參考書目：AI, pp. 4-13. Girdlestone, Robert B., *Synonyms of the Old Testament*, Eerdmans, 1956, pp. 259-60. TDNT, IX, pp. 245-50. IDB, I, pp. 372-73.

M. R. W.

נָטַל (nāṭil) 見 1353b

נָטַל (nāṭil) 見 1354b

נָטַל (nāṭil) 見 1355c

1353 נָטַל (nāṭal) 舉起、忍受（如哀三 18；賽四十 15）

衍生詞

1353a נָטַל (nēṭel) 重擔、重量（沙子，箴廿七 3）

1353b נָטַל (nāṭil) 裝載的 僅見於番一 11

1354 נָטַט (nāṭa') 栽種、繫住、固定、建立（ASV 與 RSV 相似，惟 RSV 亦使用「伸出」[賽五一 16]；「移植」[結卅六 36]；與「搭架」[帳棚][但十一 45]）

衍生詞

1354a נָטַט (nēṭa') 植物、種植（如伯十四 6；賽五 7）

1354b נָטַט (nāṭa') 植物 僅見於詩一四四 12

1354c נָטַט (māṭa') 栽植、植林（如結卅四 29；賽六十 21）

本字根 *nāṭa'* 使用有 70 次之多，言及之處大多在先知書。以賽亞與耶利米就用了 30 次。本字根亦見於烏加列文學中。在古代以色列已廣行農事，無怪乎聖經提到了 100 種不同的植物，大多為當時農耕社會的經濟作物。由於栽種是如此熟悉的活動，因此聖經作者大約有 30 次比喻地使用字根 *nāṭa'*。

栽植葡萄樹與葡萄園是最常論及的（創九 20；申廿 6；廿八 30, 39；詩一〇七 37；箴卅一 16；傳二 4；賽卅七 30, 六五 21；耶卅一 5；結廿八 26；摩五 11；九 14；彌一 6；番一 13）。這些經文中許多也強調栽植的結果：食用、享用果實，暢飲其酒。*nāṭa'* 其他的對象有樹（利十九 23；申十六 21）、果樹（傳二 5）、橄欖樹（申六 11；書廿四 13）、柳樹（創廿一 33）、香柏樹（賽四四 14；參結卅一 4）和園子（耶廿九 5, 28）。許多在此言及之處，並下述其它部分，其上下文通常同時提及房屋或城市的建造，可看出農業是以色列的一般生活方式。

動詞 *nāṭa'* 和其衍生詞常用以隱喻耶

和華，以色列偉大的栽植者（參分詞 *nōṭē-a'*，耶十一 17）。舊約中此擬人法的描述首見於創二 8，「神在東方的伊甸立了一個園子」。祂也被描繪成栽種沈香木（民廿四 6）與黎巴嫩的香柏木（詩一〇四 16）。

神將祂的百姓，如葡萄樹帶出埃及（參出十五 17），祂親手（詩八十 8〔H 8〕）栽種（詩八十 15〔H 16〕；參詩四四 2〔H 3〕）上等的葡萄樹（賽五 2）。實際上，他們是「神所喜愛的植物」（賽五 7）。雖然盡心護理，但神的葡萄最後竟成了野葡萄（耶二 21）。然而祂仍稱他們為「我種的栽子」（賽六十 21），是「神所栽的」（賽六一 3）。然而能被如此稱呼之前，神告訴以色列，他們要先被拔出，被擄離開這地，「耶和華如此說，我所栽植的，我必拔出；在全地我都如此行」（耶四五 4；參廿四 6）。但這並非永久性的遷移，因神在大衛之約中指明：「我必為我民以色列選定一個地方，栽培他們，使他們住在自己的地方，不再被攪擾」（撒下七 10；代上十七 9）。爾後，神藉阿摩司最後的話重述祂的應許：「我要將他們栽於本地，他們不再從我所賜給他們的地上拔出來」（摩九 15；參耶卅一 28；卅二 41）。

神不僅栽種（*nāṭa'*）以色列，祂也栽培或建立萬國（耶一 10；十八 9）、惡人（耶十二 2）、諸天（賽五一 16）、耳朵（詩九四 9）並重建荒廢之地（結卅六 36）。

nāṭa' 的其它比喻用法有：支搭帳棚（但十一 45）和釘穩釘子（傳十二 11）。詩人求神祝福祂的子民，說：「我們的兒子從幼年好像樹栽子長大」（詩一四四 12）。

傳道者用栽種的比喻說明萬物都有定時：「生有時，死有時；栽種有時，拔出所栽種的也有時」（傳三 2）。這段經文在約翰甘迺迪總統的喪禮上曾誦讀過。

M. R. W.

1355 נָטַף (*nāṭap*) 掉落、滴下、滴落、預言、傳達

衍生詞

1355a נָטַף (*nāṭāp*) I 掉落 僅見

於伯卅六 27

1355b נָטַף (*nāṭāp*) II 沒藥滴；灌木的樹脂，用以製香 僅見於出卅 34

1355c נָטַף (*n'ṭāpā*) 滴狀物，即垂飾

動詞字根 *nāṭap* 出現 18 次，幾乎全在舊約詩體經文中。在兩篇早期的希伯來詩篇（士五；詩六八）中，*nāṭap* 有三次用於雲或天空滴下雨水。在底波拉的詩歌中，雨傾盆而下，大地震動，由於耶和華在祂大能的神顯之中，顯現並邁步橫過大地：「耶和華阿，你從西珥出來，由以東地行走，那時地震天漏，雲也落雨」（士五 4）。是耶和華，而非巴力，真正「駕雲而行」（參詩六八 4〔H 5〕），是祂使雨水滴落在乾旱的沙漠（參詩六八 8〔H 9〕），唯有祂配得以色列的讚美歌聲。

先知描述未來要傾注在神選民身上的屬地祝福，乃是重返故土。這將是個「大山要滴下甜酒」的時刻（珥三 18〔H 4: 18〕；摩九 13）。

舊約的智慧文學中，五次用到 *nāṭap*。約伯描繪人們等候他忠告之言滴在他們身上如同雨露（伯廿九 21~23）。雅歌中，新娘的嘴唇好像蜂房滴蜜（NEB，歌四 11），而她的良人的嘴唇如百合花且「滴下沒藥汁」（五 13）。她的手也被描述成「滴下沒藥」（五 5）。至於箴五 3，淫婦（即外女或放蕩的女人）的嘴滴下蜂蜜，明顯是言及親吻或引誘的言語。

在先知文學中，*nāṭap* 有時指向百姓宣講神話語的人。「預言」的觀念（RSV 作「宣講」）由 Hiphil 字幹所傳達，字面意義為：「使（話語）滴落、滴下、湧流」。如此，彌二 11 中分詞 *matṭip*（AV 作「先知」；RSV 作「宣講者」）是 *nāṭāp'*（「先知」的一般用字）的同義字。*nāṭap* 在彌二章中出現過另外四次，帶有「說預言」或「宣講」（6 和 11 節）的意味。然而在此經文上下文中，本動詞似乎有對彌迦及他的先知同伴蔑視的一絲意味，帶有「狂言」（參 NEB）或「煩瑣之言」的概念。在摩七 16 中 *nāṭap* 與動詞 *nābā'* 平行，與上述彌迦書的經文意味相

同，似乎含有先知只是「專說些無意義的話」（參 NEB），和神的百姓作對的概念。神曾兩次吩咐以西結要向南方（廿 46 [H 21: 2]）與聖所（廿一 2 [H 7]）滴下（RSV 作「宣講」）祂的信息，攻擊他們。

伯卅六 27 以本字根指水滴，似乎是 *nāṭap* 的衍生詞。

n'ṭipā 垂飾

在士八 26 與賽三 19 中，本名詞用於水滴狀的耳環（參 *nattafat*，阿拉伯文的耳環）。在現代希伯來文中 *nāṭēp* 則用於成串下垂的葡萄。

參考書目：Dahood, M., in *Psalms II*, pp. 136-39. Girdlestone, R. B., *Synonyms of the Old Testament*, Eerdmans, 1956, pp. 239-40. Gordon, Cyrus H., UT 19: no. 1763. Gordon, Cyrus H., *Ugaritic Literature*, Rome: Pontifical Bib. Institute, 1949.

M. R. W.

- 1356 נָטַר (*nāṭar*) 保持、看守、保留 [RSV 作 be angry (耶三 5: 12) 或 keep his anger (詩一〇三 9); ASV 作 retain (耶三 5)]

衍生詞

- 1356a מַטָּרָה (*mattārā*),
מַטָּרָא (*mattārā'*) 目標

字根 *nāṭar* 常用於農事的文脈之中，指那些照顧或看守葡萄園的人（歌一 6: 八 11~12; 參賽五 1~7 中對照顧葡萄園的描寫）。也用於某人滿懷怒氣，如神「向仇敵含怒」（鴻一 2），但祂也應許不永遠懷怒（詩一〇三 9; 耶三 5: 12; 參摩一 11）。利十九 18，耶穌將其視之為舊約律法的中心（參太十九 19; 可十二 31）：以色列人「不可怨恨（*nāṭar*）你本國的子民，卻要愛人如己」。

mattārā, *mattārā'* 目標、記號、監獄

本衍生字有時意為目標或記號。約伯在苦難中，用比喻的方式陳說神將他立為箭靶（伯十六 12）。哀歌的作者亦有同樣的情緒，抱怨說神「張弓將我當作箭靶」（哀三 12）。撒廿 20，約拿單說，

「我要向磐石旁邊射三箭，如同射箭靶（*mattārā*）一樣」。

在耶利米書中，常以 *mattārā* 表示監禁的庭院。位於西底家的宮院內的護衛兵院（耶卅二 2），當巴比倫攻擊耶路撒冷時，顯然以此公開的地方做為暫時囚禁人犯之監（耶卅八 28; 卅九 14）。關在護衛兵院時，耶利米可自由在此接見訪客（卅二 8），並處理家中庶務的法律事務（卅二 12）。在此院中，他接受先知的信息（卅三 1; 卅九 15），得每日糧食的配額（卅七 21），同時被陷於淤泥（卅八 6）。*mattārā* 亦見於尼三 25 與十二 39。有趣的是，五經中並無使用監禁的刑罰，他們在曠野裏沒有監牢。

M. R. W.

- 1357 נָטַשׁ (*nāṭash*) 遺棄、放棄、丟棄、捨棄、拋棄、允許、延展、伸展（其他的翻譯有：ASV，受苦、加入、被釋放；RSV，止息、放棄、停止、鬆懸著、拋下、突襲；ASV 與 RSV，使休耕、使落下、作罷、拖曳）

衍生詞

- 1357a נְטִישָׁה (*n'ṭishā*) 葡萄樹的蔓子（伸展開）

nāṭash 在舊約出現 40 次。大約半數用法帶有遺棄、捨棄的概念，其它地方經常意為拋棄、遺留或伸展、擴張。唯有創卅一 28 意為允許（准許）。

nāṭash 常用於神離棄或拋棄祂的子民（士六 13; 撒廿二 22; 王上八 57; 王下廿一 14; 詩九四 14; 賽二 6; 耶七 29; 十二 7; 廿三 33, 39）。另一方面，*nāṭash* 的對象也會是神（申卅二 15; 耶十五 6）、大衛（詩廿七 9）或埃及（結廿九 5）。本字亦用於廢棄示羅的帳幕（詩七八 60）與離棄母親的法則（箴一 8; 六 20）。

人可因休耕（出廿三 11）或放棄收割作物（尼十 31 [32]）而廢棄（*nāṭash*）土地。動物（驢或羊）從乏人照顧角度而言可算為遭遺棄（撒上十 2; 十七 20, 28）。食物的丟棄是被倒掉（撒上十七 22）或樹被砍斷棄掉（結卅一 12）。

這種丟棄、掉落、倒下的語意也用於邦國——如埃及與以色列（結卅二 4；摩五 2）、鶻鶻（民十一 31）和落入分爭之景況（箴十七 14）。

擴張、伸展之意用於戰場上的戰士的文脈中（士十五 9；撒下四 2；卅 16；撒下五 18、22）；也意為伸出，即出鞘的劍（賽廿一 15），或描述葡萄樹的枝子向外探出（賽十六 8）。

M. R. W.

נִי (nî) 見 1311c

1358 נִי (ny')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358a נָי (nā') 生的（肉，僅見於出十二 9）

נִיב (nîb) 見 1318b

נִיד (nîd) 見 1319b

נִידָה (nîdâ) 見 1302b

נִיחָה (nîḥāh) 見 1323c

נִין (nîn) 見 1326a

1359 נִסָּן (nîsān) 尼散月、一月（尼二 1；斯三 7）其它月份見 *hō-desh* 613b

נִסְוִיץ (nîsōs) 見 1405a

1360 נִיר (nîr) I 犁開、開墾（何十 12；耶四 3）

衍生詞

1360a נִיר (nîr) 可耕的、未耕的或休耕之地（何十 12；耶四 3；箴十三 23）

1361 נִיר (nyr)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361a מְנִיר (mānîr) 織布機的機軸（如撒下廿一 19 = 代上廿 5）用以形容重矛

נִיר (nîr) 見 1333b

1362 נִכָּא (nākā') 擊打、鞭笞 僅以 Niphal 出現一次（伯卅 8）

衍生詞

1362a נִכָּא (nākā') 受傷的 僅見於賽十六 7

1362b נִכָּא (nākē') 受傷的（箴十五 13；十七 22；十八 14）

1362c נִכָּאת (n'kō't) 香料（創卅七 25；四三 11）

נִכָּאת (n'kō't) 見 1362c

1363 נִכָּד (nkd)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363a נִכָּד (neked) 子孫、後裔（創廿一 23；賽十四 22）

1364 נִכָּה (nākā) 打擊、擊打、毆打、鞭打、殘殺、殺害 未用於 Qal，主要用於 Hiphil

衍生詞

1364a נִכָּה (nākēh) 受傷的（撒下四 4；九 3；賽六六 2）

1364b נִכָּה (nēkeh) 受傷的（詩卅五 15）

1364c נִכָּו (nākōn) 毆打 僅見於伯十二 5

1364d מִכָּה (makkā) 毆打、探測、屠殺

本字根出現了 500 次之多，但不可妄下推論，認為由於 *nākā* 是如此普遍的舊約字根，整個社會便充滿了戰爭與暴力。交戰、流血確實發生，有時還很頻繁，是不容否認的。然而，動詞「擊打」在舊約中用法的變化多端，乃是合適的證據，據此可獲致些許不同的結論。

動詞 *nākā* 時常用於對一個對象一次非致命性的毆打或擊打。如某人打動物，像驢（民廿二 23、25、27）；打人的臉頰（詩三 7〔H8〕；哀三 30）或眼睛（出廿一 26）。出埃及記中記載摩西的杖擊打河水（七 17）、塵土（八 16〔H12〕，17〔H13〕）和磐石（十七 6）。這也可以是飛行物體的目標，諸如用機弦射出的石頭（撒上十七 49）、箭（王上廿二 34）或矛（撒上十九 10；參廿六 8）的目標。字根 *nākā* 亦可意指「良心受擊」（參撒上廿四 5〔H6〕，大衛因割下掃羅衣襟而心中自責）；以及，衆人在王面前拍掌（王下十一 12）。

nākā 也見於鞭打某物的經文。在爭鬥中，被擊打的是人（出二 11, 13；申廿五 11）。尼希米鞭打過幾個與外邦人聯姻的猶太人（尼十三 25）。雅歌中，新娘在城中的街上尋找良人時，遭到巡邏看守的人擊打（五 7）。舊約律法中，顯然准許對一些違逆予以鞭笞（申廿五 2~3；參林後十一 24）。然而先知耶利米，雖然無辜卻受到當權者的鞭笞（耶廿 2；卅七 15）。如此受苦的僕人也任人擊打他的背（賽五十 6；參太廿六 67）。箴言也論及責打之重要，爲了得智慧與管教（箴十九 25；廿三 13~14）。「多次擊打」的概念見於埃及的雹災，冰雹擊倒所有在田間之物（出九 25）。

在許多經文中，*nākā* 意爲殘殺、殺害、殺死（參 AV「殘殺」，約 90 次）。用於殺害他人（出廿一 12；書十 26 及其它），或爲有意（撒下二 23）或爲無意（申十九 4）；或用於人殺死獅子（撒上十七 35）；或用於獅子殺死人（王上廿 36）；以及用於蟲將樹木咬死（拿四 7）。

另一大群的經文以攻擊和／或摧毀的意味使用本字根，其對象爲一群人（創卅二 8〔H 9〕，11〔H 12〕；書八 21）、一幢房子（摩三 15）、一個城市（書十 28 及其它）。

此用法亦包含在戰爭中被殺（*nā-kā*）、倒下（*nāpal*）或受傷（*hālal*）的龐大數目。故當基甸的戰役中，提及有 120,000 人「倒下」（士八 10），可能僅意爲那些在行動之中被殺、失蹤、受傷之人；因而只剩下 15,000 的軍力。在亞比雅對抗耶羅波安的戰爭中亦復如此，「他們以一場極大的殺戮（*makkā*）殺害（*nākā*）他們，在那裏仆倒（*nāpal*）受傷（*hālal*）的有 500,000 人」（代下十三 17，參 R. L. Harris, *Man—God's Eternal Creation*, Moody, 1971, 頁 155—56.）。

神常是 *nākā* 的施行者，這是具有獨特神學重要性的事實。神以眼目昏迷（王下六 18），以及瘟疫（申廿八 22, 27~28, 35）來擊打子民。祂因人的罪施行審判（王上十四 15；利廿六 24），甚至使人死亡（撒下六 7）。同樣地，大自然也在神的掌管下，是祂，而非巴力，擊打以色列的葡萄樹和無花果樹（詩一〇五 33）。

makkā 毆打、傷害、災殃、屠殺、擊敗（RSV 尚有苦惱（申廿八 59, 61；廿九 22〔H 21〕）、疾病（申廿八 59）、以及災難（耶十九 8；四九 17））

makkā 在舊約所出現的 48 次中，有三分之二的經文在 LXX 中被譯爲 *plēgē*（πληγή），而英文 *plague* 即由此衍生。

本字使用時有四種意義上的主要細微差異：(1)字面意義在責打或鞭打時所受的，毆打或擊打（申廿五 3；箴廿 30）。根據舊約律法，正式刑罰中，責打次數之上限是 40 下（申廿五 3）。然而在會堂中最後將之降爲責打 39 下（參林後十一 24），十三下在前胸，廿六下在背後（參 TDNT, IV, 頁 516）。責打的觀念亦用以比喻萬軍之耶和華「殺戮米甸人」（參賽十 26）。

(2)在某些經文中，*makkā* 譯爲傷害，如亞哈王之死。王被箭射中而致死，希伯來史書生動地記載：血從傷處流在車中（王上廿二 35；參詩六四 7〔H 8〕，因神的箭而有的傷處）。另一位王約蘭，從敘利亞人處受到戰爭的創傷（王下八 29；九 15；代下廿二 6）。先知時常象徵性的使用創傷，用以描述神百姓之光景，由於罪孽深重，以致帶來敵人的傷害（耶卅 14；參賽一 5~6）。雖然她的傷勢「痛苦」（耶十 19；十四 17；卅 12；參鴻三 19 中的亞述），甚至「無法醫治」（耶十五 18；彌一 9），但神必定在祂的日子帶來醫治（賽卅 26；耶卅 17）。

(3)*makkā* 也翻譯爲災殃或災難。在舊約時代，瘟疫似乎是因罪而致的一種傳染病。當希伯來人出了埃及，神要求他們順服，否則，神嚴嚴地警戒：「我就要按你們的罪加七倍，降災與你們」（利廿六 21）。當他們在曠野狼吞虎嚥吃著鴉鴉，神以「非常重的災殃（*makkā*）」擊殺之（民十一 33）。這個災病可能是嚴重的胃疾。在摩押平原，神的百姓面臨聖戰前，再度受到災難的警誡，如果他們不再遵行律法，敬畏神的名，將遭「至大至長的災，至重至久的病」（申廿八 59, 61）。在出埃及後之數代，非利士人對希伯來的神仍然印象深刻，是「從前在曠野用各樣災殃擊打埃及人」的神（撒上四 8）。

(4)*makkā* 也意爲擊敗，如軍隊或百姓

襲擊被殺（撒下四 10；十四 30）。動詞 *nākā* 「襲擊」常常與 *makkā* 連用形成一個同字源的結構，表示「大大地殺敗」或「大大擊殺」（參書十 10、20；士十一 33；十五 8；撒下六 19；十九 8；廿三 5；王上廿 21 及其它）。

參考書目：IDB, III, pp. 821–22. Harris, R. L., *Man—God's Eternal Creation*, Moody, 1971, pp. 155–56. TDNT, IV, pp. 515–19.

M. R. W.

נכון (*nākōn*) 見 1364c1365 נכח (*nkh*)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365a נכח (*nākōah*)，נכח (*nōkah*) BDB 將上二字並列，皆指爲「在前的」字根 *nkh* 的衍生詞

nākōah 出現過八次。主要用作形容詞（直的、正的、平坦的）與名詞（筆直、正直、正確之事物）。以下大部分經文的例子，顯示 *nākōah* 主要強調在行動中的生活倫理品質，包括個人與民族道德兩方面。

nākōah 在一個例子中作副詞使用（賽五七 2），意爲素行正直。在此的文脈中，義人得以平安（*shālōm*）而逝，因爲他一生行在正直的路上。數段經文將 *nākōah* 作形容詞使用。撒下十五 3，本字與「好」字連用，言及一項法律案件。箴八 9 論及智慧之言「對於明白知識的便爲正直」，並不「彎曲乖僻」（參 8 節）。「應對正直」的乃是在審判之時據實回答（箴廿四 26）。

其它經文將 *nākōah* 作名詞看待。賽卅 10，本字用於真實的事，是神向先知的啓示，與其他假先知所見虛幻的事相對。「正直的地」（*'eres n'kōhōt*）更突顯了惡人「行事不義」（賽廿六 10）。在賽五九 14 中，本字用作「公平」、「正義」及「真理」的同義字。阿摩司這位社會正義的先知，痛加斥責那些在撒瑪利亞不道德之輩，說他們「不知道行正直的事」（三 10）。*nōkah* 約用過 20 次，通常在介詞或副詞片語中，意爲對面、對立，並且不同的翻譯有相對立、在……之前、面對等。

M. R. W.

1366 נקל (*nākal*) 狡猾的、詭詐的、不誠實的（如瑪一 14；民廿五 18）

衍生詞

1366a נקל (*nēkel*) 詭詐、狡猾 僅見於民廿五 18

1366b קילי (*kīlay*)，קלי (*kēlay*) 不誠實 僅見於賽卅二 5，省略 *nun*

1367 נכס (*nekes*) 財富（參書廿二 8；傳六 2）

1368 נכר* (*nākar*) 認出、承認、知道、尊崇、辨認（未以 Qal 出現）

衍生詞

1368a נקר (*neker*) 不幸、大災禍（伯卅一 3）

1368b נקר (*nēkār*) 外來者

1368c נקרי (*nokrî*) 外來、陌生

1368d נקר (*nākar*) 視如外人 出自名詞的動詞

1368e הקרה (*hakkārā*) 面貌（或表情？） 僅見於賽三 9

1368f מקר (*makkār*) 相識、朋友（王下十二 6、8）

字根 *nkr* 帶有幾種不同的意義（BDB 將其分爲兩個動詞，KB 則視爲一字，即本字）。首先，它傳達了爲辨認某物而檢驗或視察的概念。雅各請拉班從雅各的財物中指認（憑視覺辨認）出他自己的（創卅一 32）。其他類似的個人物品，如約瑟的彩衣（創卅七 32）、猶大的印、帶子和杖（創卅八 25），皆用以辨認屬何人所有。

動詞也意爲專注或注意（某人）。路得對自己是個外邦人（*nokriyā*）卻蒙波阿斯顧恤（*nkr*）而訝異（得二 10、19；參撒下三 36）。某些經文中，*nkr* 帶有少許懷著喜悅或爲著益處關注某人的意味，如神對被擄猶大的眷顧（耶廿四 5）。「看人的情面」所隱伏的危機，在於可能造成偏袒。箴廿八 21，「看人的情面乃爲不

好」。因此審判官被嚴肅的警告不可看人外貌 (*nkr*) 做判決 (申一 17; 十六 19; 箴廿四 23)。

nkr 的第三種用法是認出 (先前已知的) 某物。人可以藉觀察 (參王上十八 7; 廿 41), 有時僅僅藉著口音 (撒廿六 17) 而認出某人。雅各認得染了血的彩衣是屬於他兒子約瑟的 (創卅七 33)。猶大認得 (即承認) 自己的印、帶子和杖, 只得俯首認罪 (創卅八 26)。另一方面, 黑暗會使人認不出別人 (得三 14)。約伯蓬頭垢面, 使他的安慰者們認不出來 (伯二 12)。年邁的以撒因著雅各手上動物的毛皮, 以致無法辨認出他來 (創廿七 23)。特別必須注意在創四二 7 的 *nkr* 以兩種相反的意思出現: 約瑟知道 (*nkr*), 即認得他的哥哥, 但「待他們如陌生人」(*nkr* 的 Hithpael), 即「他向他們隱藏身分」(見 *nkr* II)。

字根 *nkr* 的認知含義有更進一步的用法 (含有尊崇或認可之意)。父親要以賜雙份的產業來認長子 (申廿一 17)。利未不承認自己的弟兄, 即否認他 (申卅三 9)。但以理先知性的論到安提阿哥說:「凡承認他的, 他必將榮耀加於他們」(但十一 39)。關於以色列, 以賽亞寫道:「凡看見他們的, 必認他們是主所賜福的後裔」(賽六一 9)。

nkr 在幾處經文中帶有分別或瞭解的概念。當百姓看見安放被擄歸回後聖殿的根基時, 不能分辨是歡呼的聲音或哭號的聲音 (拉三 13)。在異象中, 靈向以利法顯現, 但他不能分別 (即分辨) 其形狀 (伯四 16)。

有一點很重要, *nkr* 不像 *yāda'* (見該字) 時常以委婉的用法用於性交的行為, 它在舊約中沒有性交的用法。然而, 在烏加列文, *nkr* 則有「性的認識」的意味, 有一處文獻提到「新郎熱情地與新婦並臥, 並知道了他的妻」(Keret IV. 28; I ii 49; 參 G. R. Driver, *Canaanite Myths and Legends*, 頁 31, 33, 156)。

nēkār 外來者

本衍生詞在 KJV 通常翻譯為陌生或陌生人, 而 RSV 則為外來或外來者。它用於, 外邦神 (申卅二 12; 詩八一 9 [H10]; 瑪二 11 及其它)、外邦的壇

(代下十四 3 [H2])、外邦 (詩一三七 4) 與一切外邦的事物 (尼十三 30)。常以名詞 *ben* (*han-*) *nēkār* 外人 (創十七 12, 27; 出十二 43 及其它) 和 *b'nē* (*han-*) *nēkār* 外邦人們 (撒下廿二 45~46; 賽五六 6; 六十 10) 出現。

nokrî 外來、陌生、外邦

時常作名詞, 指外邦人、陌生人。本字出現超過 40 次, 有各種不同的用法。LXX 主要以 *ἰάλλότριος* 來翻譯 *nokrî*。如上述之 *nēkār*, *nokrî* 通常在 AV 中被譯為陌生或陌生人, 但在 RSV 中譯為外邦人或外邦。凡是非以色列人便為外邦人 (士十九 12; 王上八 41 及其它)。本字亦用於外邦之地 (出二 22; 十八 3) 與外邦 (非以色列的) 女子 (王上十一 1, 8 及其他)。在箴言中, 「外女」(*nokrîyâ*) 成為專有名詞, 指淫婦或妓女 (箴二 16; 五 20; 六 24 及其它)。有時 *nokrî* 帶有未知、不熟識的概念 (伯十九 15; 詩六九 8 [H9]), 甚至亦做奇特或驚奇之用 (賽廿八 21)。在現代希伯來文中的 *nokrî* 可能是專指外邦人的代名詞。

nākar 形同或視為外人、行同陌路、新的、誤解、偽裝、使不能認出

雖然 BDB (頁 648-49) 將本字列為 *nkr* II, 出自名詞之動詞, 但它可能與 *nkr* I 「知道、認出」並沒有分別。如 KB (617 頁) 所假定, 可能是由「陌生、新奇、出眾」的原始意義發展出「認知、知道」之意。

nkr 在幾處經文中, 帶有某人向他人隱藏自己的真實身分的概念。約瑟在埃及對哥哥們裝作生人, 假裝不認識他們 (創四二 7)。耶羅波安的妻子偽裝自己, 向先知亞希雅隱藏身分, 如此她裝作別的婦人 (王上十四 5~6, 參 RSV)。箴廿六 24 說:「怨恨人的, 用嘴粉飾」(參 Scott, *Proverbs*, in AB, 頁 158)。這是另一種偽裝, 口是心非。

字根 *nkr* 亦可譯做誤會、表達錯誤、誤判, 如申卅二 27:「惟恐仇敵惹動我, 只怕敵人錯看」(參 RSV)。

本動詞也可以帶有毀損、使不能認出、將 (某地) 看為外邦或世俗的, 耶利米以此用在耶路撒冷欣嫩子谷時 (耶十九

4)。

參考書目：Barabas, S., "Foreigner," in ZPEB, II, p. 590. Driver, G. R., *Canaanite Myths and Legends*, Edinburgh: T & T Clark, 1956. TDNT, I, pp. 264-67. THAT, II, pp. 66-68.

M. R. W.

נִכְרִי (nokri) 見 1368c

1369 נִבַּת (n'kōt) 財寶 (王下廿 13; 賽卅九 2) 意義與衍生詞不確定

1370 נִלָּה (nlh)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370a מִנְלָה (minleh) 獲得、取得 僅見於伯十五 29

1371 נִמַּל (nml)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371a נִמְלָה (n'mālā) 螞蟻 僅見於箴六 6; 卅 35

1372 נִמַּר (nmr)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372a נִמְרָה (nāmēr) 豹 (如何十三 7; 哈一 8)

נִסָּה (nēs) 見 1379a

1373 נִסָּה (nāsā) 試驗、嘗試、證明、試探、檢驗、印證、試驗 (其它較不常見的翻譯：ASV, 冒險、証實；RSV, 做試驗、企圖、冒險、習於；ASV 與 RSV, 進行考驗)

衍生詞

1373a מִסָּה (massāh) 考驗、試驗、證明 也用於地名 (瑪撒)，是在曠野中因水而起「試探」之地 (出十七 1-7)

nāsā 在大部分經文文脈中具有某人或某物藉逆境或苦難試驗而證明其品質的概念。AV 與 ASV 經常翻譯成試探，一般性的意義爲證明、試驗、使之受試驗，而非現在英文中「誘惑使之錯誤」的概念。動詞 nāsā 在舊約出現 36 次。

nāsā 在有些經文中意指嘗試去作某

事。用於企圖或嘗試說可能會冒犯聽者之言 (伯四 2)；或嘗試把腳踏地 (申廿八 56)；用於試著把一個國家 (以色列) 從別國 (埃及) 中領出 (申四 34)。其他經文文脈中，nāsā 用於試用各種東西，如盔甲和武器 (撒十七 39) 與喜樂 (傳二 1; 參七 23)。

然而，最大部分出現的經文是指個人或國家被他人引致艱難或考驗時的處境。雖然舊約中，人禁止試探神 (申六 16)，但他們卻如此行。關於這點，曠野的「瑪撒 (試探)」成爲可鄙之事，並且經常與 nāsā 試探以文字遊戲的方式一起出現 (出十七 2, 7; 申六 16; 卅三 8; 詩九五 8, 9; 參申九 22)。凡在曠野試探神的人，都不得見迦南地 (民十四 22-23)。以色列的詩歌中也反映出這種違逆的心態 (見詩七八 18, 41, 56; 一〇六 14)。

有時，人也可以試驗其他的人。如此，示巴女王即以難題來試驗所羅門王 (王上十 1; 代下九 1)；太監長以十天的素菜飲食來試驗但以理與他的朋友 (但一 12, 14)；有時假先知是人信心的考驗的工具 (申十三 3 [H 4])。然而，常常試驗人的責任乃在神。神藉著加給埃及人的「大試驗」將以色列拯救出來 (申七 19; 廿九 3 [H 2])；但祂爾後又藉著迦南諸族來試驗以色列人 (士二 22; 三 1, 4)。相同地，祂對亞伯拉罕 (創廿二 1) 與希西家 (代下卅二 31) 的試驗都是用 nāsā。然而神如此的試驗並非毫無意圖，乃要磨煉人的品格，使人更加走在神的道上 (出十六 4; 申八 2; 士二 22; 代下卅二 31; 詩廿六 1-3)。

M. R. W.

1374 נָסַח (nāsah) 拉開或撕開 (如箴十五 25; 申廿八 63)

衍生詞

1374a מִסָּח (massāh) 輪流、交替 意義不明確

נִסָּיִק (nāsīk) 見 1375b, 1377a

1375 נָסַק (nāsak) I 倒出、倒、獻祭、鑄造

衍生詞

- 1375a נָסַק (nēsek) 奠祭、敬神的酒、鑄像
- 1375b נָסִיק (nāsīk) 敬神的酒（申卅二 38）、鑄像（但十一 8）
- 1375c מַסְקָה (massēkâ) 敬神的酒、奠祭、熔化的金屬、鑄像

字根 *nsk* 主要用於倒出奠祭或敬神之酒，以及鑄造金屬的偶像。本字根（參 BDB）顯示應與 *nāsak*「編織」和 *nāsak*「安置、安排」有別。意為倒出的 *nāsak* 大約出現 20 次。

nāsak 主要用於舊約中的奠祭或敬神的酒。奠祭原始於立約的團體，為敬拜合宜的禮儀，雖然也有可能是異教儀式影響的誤用。

早在以色列人定居迦南前，迦南人已有向他們的神祇奠祭之習俗。異教徒豐富的想像力認為神祇與人一樣，有酒食的需求。烏加列文字根 *nsk* 在迦南文學中亦被証實（見 G. R. Driver, *Canaanite Myths and Legends*, 頁 157）。有一例為巴力，迦南肥沃自然之神，命令「倒出平安祭在地心，自瓶中倒出蜜在田心」（Baal v.iii. 31-32; in Driver, 頁 87）。異教之奠祭影響以色列人敬拜之純正，曾為先知當頭棒喝。他們嚴責以色列人向偶像澆了奠祭的敗壞行為（賽五七 6；參六五 11；結廿 28）。就在南國傾敗前，神藉耶利米警告說：「向別神澆奠（*nēsek*），惹我發怒」（耶卅二 29；參七 18；十九 13）。甚至在被擄後，逃往埃及的猶太人仍然舊惡難除，不聽耶利米的責備，一意孤行：「我們定要成就我們口中所出的一切話，向天后燒香，澆奠祭，按著我們……在猶大的城邑中和耶路撒冷的街市上，素常所行的一樣」（耶四四 17；參四四 18~19, 25）。

雅各是第一個被提及獻奠祭的人（參創卅五 14）。但直到出埃及後，才建立奠祭的條例。按照規定，奠祭乃跟著與燔祭、素祭同獻（出廿九 40；利廿三 13；民十五 1~10）。一隻羊羔要加上 1/4 欣的酒（民十五 5），公山羊加 1/3 欣（十五 6~7），公牛加 1/2 欣（十五 8~

10）。雖然亞哈斯王照著異教的樣式築新壇，但又照著五經的指示在獻燔祭與素祭時加奠祭同獻（王下十六 10~16）。

每天在早晚獻燔祭同時將奠祭獻給神（民廿八 7~8），在下列的節期亦然：安息日（民廿八 9）、月朔（民廿八 14）、無酵節（民廿八 24）、初熟節（利廿三 13；民廿八 31）、吹角節（民廿九 6）、贖罪日（民廿九 11）與住棚節（民廿九 12~39）。此外，*nēsek* 也是拿細耳人結束誓願時的宗教禮儀中之一項（民六 15, 17）。在兩約中的作品傳道經中有清楚的描述，論及大祭司每日在聖殿的禮儀：「他舉起奠祭之杯，倒出葡萄汁，將其香氣倒在祭壇的腳（*themelias*——基座），獻給至高者，萬有之王」（便西拉智訓五十 15）。但有些經文顯示奠祭是澆在壇上，可能在祭物上（參創卅五 14——在柱子上；出卅 9 並非在香壇上）。

用於奠祭的液體通常是酒（*yayin*，出廿九 40；民十五 5, 7, 10 及其它）。或其他發酵的飲品（*shēkar*，民廿八 7）。至少有一次用水來「澆奠在神面前」（撒下廿三 16；代上十一 18）。「萬萬的油河」（彌六 7），源自祭司的禮儀與燔祭的文脈，或也可能是用油作為 *nēsek*。「澆奠的血」（詩十六 4）是異教的儀式，為舊約所不容。

在耶穌的時代，根據舊約律法，為期一週的住棚節中，每天需獻上奠祭（參民廿九 12ff.）。祭司要在金瓶中灌滿西羅亞的池水，而後隨著祭司莊嚴的列隊遊行走到聖殿，並將水倒在祭壇（參 W. Hendriksen, *NT Commentary: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II, 頁 21-26）。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之下，耶穌在節期的最後一天宣告：「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約七 37）。

在新約，保羅引用舊約奠祭的意象於 *spēdomai*（腓二 17；提後四 6）。這兩處經文，皆寫於保羅被囚之時，字面上是「我為基督被澆奠（如同奠祭）」，如同酒倒在壇上，所以，使徒乃以喜樂之心，預備流血殉道。

nāsak 字根的第二種用法（較少）是倒出或鑄造偶像。然而衍生詞 *nēsek* 幾乎全譯為奠祭（60 次），衍生詞 *massēkâ* 一般

帶有鑄像的意義（25次）。這種偶像是將熔化的金屬倒在模子裏或覆蓋於其上（賽四十 18~20）。偶像乃用金子鑄造（賽卅二 22），最顯著之例有亞倫的金牛犢（出卅二 4, 8）與耶羅波安在但和伯特利所立的金牛犢（王上十四 9）。另外也有用銀鑄成的偶像（參烏加列文 *nsk ksp*「銀匠」，UT 19: 1253），還有銅與鐵製的。律法（出卅四 17；利十九 4；申廿七 15）與先知（賽四一 29；四二 17；四四 10；耶十 14；五一 17；何十三 2；哈二 18）均嚴厲指摘對金屬鑄造的偶像的敬拜。

參考書目：Driver, G. R., *Canaanite Myths and Legends*, Edinburgh: Clark, 1956. TDNT, VII, pp. 528-536. Woudstra, S., "Molten Image," ZPEB, IV, p. 270. Wright, G. E., *Biblical Archaeology*, Westminster, 1957, pp. 107-20.

M. R. W.

1376 נָסַק (nāsak) II 編織（賽廿五 7；卅 1）

衍生詞

1376a מַסְקָה (*massēkâ*) 紡織品、布匹（賽廿五 7；廿八 20；卅 1）

1376b מַסְכֵּת (*masseket*) 在織布機上未完成的布匹（士十六 13~14）

1377 נָסַק (nāsak) III 安設、安置（詩二 6；箴八 23）

衍生詞

1377a נָסִיק (*nāsîk*) 王子（如書十三 21；結卅二 30）

1378 נָסַס (*nāsas*) I 生病 僅見於賽十 18

1379 *נָסַס (*nāsas*) II 僅以 Hithpoel 出現於詩六十 6「張開」與亞九 16「高舉」，兩處意義均不確定

衍生詞

1379a נָסַס (*nēs*) 信號竿、旗幟、標旗、旌旗、標記、帆

nēs 在舊約一般意為重新集合的地點，或為了集體行動，或宣告重大消息而召聚群眾用的旗幟。通常放在高處或在營地或社區顯明之地。信號竿子，有時附帶著旗幟，用以舉起作為注目之焦點或希望的對象。本字出現 21 次。然而，在出十七 15，「耶和華尼西」一詞並未翻出。

百姓圍繞 *nēs* 集合，可有不同的目的，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聚集成伍打仗。先知文件特別強調旗幟的這種用法。賽五 26 中，描繪神在萬民中豎立大旗，告知亞述戰士集合對抗有罪的以色列人。號角時常作為戰鬥的號角，將勇士召聚在 *nēs* 周圍。耶利米說：「在境內豎立大旗，在各國中吹角，使列國預備攻擊」（五一 27；亦參四 21；賽十八 3）。旗幟通常在山上或其他高地舉起（賽十三 2；十八 3；卅 17）。在那裡可以公開的報告（耶五十 2），戰士在驚恐中丟棄旗子（賽卅一 9），意即戰敗。向某一城豎立大旗，乃表示在攻擊前預先警告當地居民，「逃離以策安全」（參耶四 6）。

nēs 在兩處經文中帶有帆的意味。在賽卅三 23（參 Mishna, *Baba Bathra 5a*），先知以錫安為船，「你的繩索鬆開，不能栽穩桅杆，也不能揚起篷（*nēs*）來」。在結廿七 7，推羅乃被喻為堅固的船，它的帆（以埃及繡花亞麻布作成）作為它的大旗（*nēs*），可能該城的徽誌就繡在帆上。*Encyclopedia Judaica* (VI, 頁 1335) 指出在墓中的壁畫上發現猶太船隻上都有標記。此外，他爾根也論及絲製的彩色旗幟。

先知也以 *nēs* 用於歸回錫安的經文。大旗舉起萬國之上（賽六二 10），而他們將錫安的眾兒女帶回錫安（賽四九 22）。

卓越的「基督論」先知——以賽亞，將 *nēs* 擬人化是不足為奇的，他說，「到那日，耶西的根立作萬民的大旗，外邦必尋找他」（十一 10；參十一 12）。所以，以色列的彌賽亞王將被高舉（參約三 14；腓二 9），萬人必聚集圍繞祂。

五經中，*nēs* 出現四次。打敗亞瑪力人後（出十七 15），摩西築壇紀念勝利。由於深知神是以色列所聚集團繞的旌旗，故稱此壇為「耶和華尼西」（耶和華是我旌旗）。而後在曠野，摩西在民中舉起竿（*nēs*）上的銅蛇（民廿一 8~9）。此醫

治與生命的集中點，成了更大救恩適切的實物教材（參約三 14~15）。在民數記中，*nās* 也用在記號或警告（民廿六 10）。

參考書目：*Encyclopedia Judaica*, VI, New York: Macmillan, 1971, pp. 1334-38. Vaux, Roland R. de, AI pp. 227, 251. ZPEB, I, pp. 461-63. Yadin, Yigael, *The Art of Warfare in Biblical Lands*, 2 vols., McGraw-Hill, 1963.

M. R. W.

1380 נָסָא (nāsa') I 拔出、遷移、前往、出發、離開、旅行（主要用 Qal, ASV 較喜用旅行；RSV 也使用拔起、移動、移居）

衍生詞

1380a נָסָא (massa') 拔起、拆帳幕

1380b נָסָא (massā') 擊碎、開採（石頭）

本字根意為拔出營釘（橛子），意即拆帳幕（參賽卅三 20；亦見士十六 3 中，參孫從地下「拔起」兩根門柱）；引申為出發或旅行的意義，這是該常用動詞通常的意義。烏加列文獻中亦証實了本字根（參 UT 19: no. 1254; AisWUS no. 1803 *herausreisen*「向前旅行」）。

動詞 *nāsa'* 與其衍生詞出現約 160 次。而百分之八十出現在摩西五經，單單民數記中就將近 100 次。在考慮到 *nāsa'* 的動詞概念的本質時，正屬早期希伯來人的歷史生活背景。在征服迦南前，他們主要是半遊牧、四處巡迴流浪，並以帳棚為居的民族。如同沙漠的旅行者，他們在早晨拔起營柱，摺起帳棚，與牛群羊群出發到旅程的下一站。如此，對漂流的希伯來人而言，拔起或拆帳幕的概念（參民十 2 中的 *massa'*）帶來更普遍的意義就是出發（民十 6）。從這方面的考量，在民卅三章中所記以色列人自埃及到迦南邊界的旅程中，有 43 次 *nāsa'* 翻譯成出發（中文和合本為起行）。

在舊約時代，出發常指旅行並前往某地。故而有「起行並前往」這種二詞一義（*hendiadys*）的表達（申一 7；二 24，中

文和合本分別為起行與起來前往）。族長雅各起行到迦南（參創卅五 16：四六 1）。以色列人從以琳起行到汛的曠野（出十六 1）。從利非訂起行到西乃（出十九 2）。四十年後，「百姓離開帳棚，要過約但河」（書三 14）。有時 *nāsa'* 也偏重出發一詞中往前去或前進的輕微意味。當以色列逃離埃及，為紅海所阻，神告訴摩西，吩咐以色列人往前走（出十四 15）。後來，以色列人被教導，只有在雲彩從帳幕收上去，才起程往前（*nāsa'*）（出四十 36~37）。百姓並非 *nāsa'* 惟一的主詞，其它的事物說到起行的，還有支派的窠（民十 18, 22, 25）、約櫃（民十 35）、會幕（民一 51）、集會之帳幕（民二 17）。

在一些經文中，*nāsa'* 意為離開、離去或回去。用於某人往鄰近的城去（創卅七 17）；某王離開他的城去攻打別城（王下十九 8）。西拿基立見自己的軍隊為神蹟所滅，便「拔營回去，住在尼尼微」，即自耶路撒冷撤退（王下十九 36）。同樣，約蘭王和他的軍隊撤退，即從攻打摩押王退卻回到自己本國（王下三 27）。將 *nāsa'* 翻譯成「收帳棚」（NEB）在本句中似乎有問題。

nāsa' 也用於逐站旅行。以色列人前往西乃是「按著站口從汛的曠野往前行」（*massa'* 的複數，出十七 1），然後又「按站往前行，離開西乃的曠野」（民十 12）。摩西根據「起行的各站口」記下以色列人逐步的路程（民卅三 1~2）。在創十二 9 中，*nāsa'* 亦帶有相同的意味，即一處接一處停留並逐漸遷移，在此亞伯蘭離開哈蘭，「漸漸遷往南地」（參創十一 2，在此遷移是 *nāsa'* 的適當翻譯）。*nāsa'* 亦用於牧人同他們的羊群一地接一地的漂流（耶卅一 24）。

nāsa' 的 Hiphil 字幹有時意為使起行或使出發。「領以色列人過紅海的」是摩西（出十五 22；參 LXX）；而「領東風起在天空」的則是神（詩七八 26；參出十四 21），祂也「領出自己的民如羊，在曠野引他們如羊群」（詩七八 52）。Hiphil 也有（將某物）移動或移開本處的細微意味。倒滿了的器皿要放在一邊（王下四 4）。人的指望如樹拔出，即挪去（伯十九 10）。當石頭被開採出，它們乃是

「自本處移開」(參王上五 17〔H31〕；傳十 9)。故其衍生詞 *massā'* 意為「擊碎(石頭)」或開採(王上六 7)。

M. R. W.

1381 נסע (ns')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381a נסע (massā') 發射之武器、鏢 僅見於伯四一 18

נסק (nāsaq) sālaq 的一型，見 1511

1382 נסרוך (nisrōk) 尼斯洛 西拿基立所拜的亞述神祇

聖經中有兩次提到尼斯洛：王下十九 37；賽卅七 38。這兩處平行的經文是論及西拿基立自耶路撒冷班師回朝後，在尼斯洛廟中叩拜時為兒子所殺(亦見 ANET, 頁 288)。

長久以來，*nisrōk* 之名的正確身份始終成謎。在古代亞述—巴比倫文獻中未見其名。LXX 中有多種拼法 (*Esdrach*、*Esthrach*、*Asrach*)，但對釐清該問題並無助益。

nisrōk 可能源於其他神祇之名的訛誤。西拿基立確實被殺的地點並沒有清楚交待，其中一個可能性為 Assur 城，則 *nisrōk* 的拼法即衍生自亞述神祇 Ashur。

然而，尼斯洛更可能像是 Marduk 或 Nusku 的訛誤。雖然 Marduk 是巴比倫的神祇，拿波尼度碑文上說：西拿基立引導「Marduk 離開，並帶他進 Ashur」(ANET, 頁 309)。所以西拿基立可能在自己領土內的 Marduk 廟中被刺殺。

尼斯洛也可能是 Nusku 的誤拼，他是巴比倫的火神名，見於亞述碑文(見 John Gray, *I & II Kings*, 頁 694, 95) 和 IDB, III, 頁 554。

M. R. W.

נעורות (n' 'ūrāt) 見 1389e

נעורים (n' 'ūrīm) 見 1389d

נעים (nā 'īm) 見 1384b, 1385a

1383 נעל (nā 'al) 柵欄、門門、鎖 (如撒下十三 18；士三 23)

衍生詞

1383a נעל (na 'al) 涼鞋、鞋子 (如創十四 23；申廿五 10)

1383b נעל (nā 'al) 穿上鞋 (結十六 10；代下廿八 15) 出自名詞之動詞

1383c מנעול (man 'ūl) 門門 (歌五 5；尼三 8)

1383d מנעל (min 'āl) 門門 (申卅三 25)

1384 נעם (nā 'ēm) I 喜悅、甜蜜、愉快、美麗

衍生詞

1384a נעם (nō 'am) 喜悅、美麗、仁慈、喜愛

1384b נעים (nā 'īm) 喜悅的、甜蜜的、可愛的、愉快的

1384c נעמן (na 'āmān) 喜悅 (賽十七 10)

1384d מנעמים (man 'ammīm) 精緻、高雅 (詩一四一 4)

本字根與其衍生詞在舊約共出現 28 次。在烏加列文獻中，本字根也被證實，一般意為「好的」。名詞翻譯為「好、魅力、可愛」(見 UT 19: no. 1256)。

本字根用來描述的人物有掃羅與約拿單(撒下一 23)、大衛(以色列的美歌者，撒下廿三 1)以及他與約拿單的友誼(撒下一 26)。也用以形容一對戀人身體之美(歌一 16；七 6〔H7〕)，埃及國(結卅二 19)與以薩迦在迦南地的產業(創四九 15)。

舊約也用 *nā 'ēm* 和其衍生詞來形容許多具體的東西，如餅的味道(箴九 17)、地的產業(詩十六 6)與豎琴之音(詩八一 2〔H3〕)。在亞十一 7, 10 中，*nō 'am* (AV「榮美」；RSV 作「恩典」)是杖之名(榮美與聯索二杖之一)。

其他經文文脈中，本字根用以描述言語(詩一四一 6；箴十五 26；十六 24；廿三 8)、知識(箴二 10；廿二 18)、幸運或財富(伯卅六 11；詩十六 11；箴廿四 4)、人的相處之道(詩一三三 1)與智慧(箴三 17)。

值得特別留意那些以本字根描述神與祂的名的經文段落。詩一三五 3 宣告，「要歌頌祂的名，因為這是美好的（*nā'im*）見 AV；參 RSV「向祂的名歌唱，因為祂是滿有恩典的」）。亦見詩一四七 1〔H2〕。注意阿拉伯文的同源字 *na'ima*，意為「喜悅」，其衍生名詞 *ni'matum* 意為「恩典、喜愛」。詩篇（廿七 4；九十 17）也論及神的榮美（*nō'am*；參 ASV 與 RSV「悅納」）。有意義的是，迦南神話的資料中，發現以本字為以色列神的別號。同樣地，在烏加列文獻中，亦用本字根 *n'm* 來描述其兩位主要神祇 Anath 與 Baal 的可愛（參 Dahood, in AB, *Psalms*, vol. I, 頁 167; vol. II, 頁 327）。

M. R. W.

1385 נָעַם (n'm)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385a נָעַם (nā'im) 歌唱、甜美的聲音、音樂（詩八一 3）

נָעַמָּן (na'āmān) 見 1384c

1386 נָעַץ (n's)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386a נָעַץ (na'āsūs) 有刺的灌木（賽七 19；五五 13）

נָעַץ (na'āsūs) 見 1386a

1387 נָעַר (nā'ar) I 吼叫 僅見於賽五一 38

1388 נָעַר (nā'ar) II 搖動、搖出或搖掉（如尼五 13；賽卅三 9, 15）

衍生詞

1388a נָעַר (na'ar) 搖動、分散（亞十一 16）

1388b נָעַרַת (n'ōret) 粗麻（打亞麻時搖出的，士十六 9；賽一 31）

1389 נָעַר (n'r) I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389a נָעַרַת (na'ar) 男孩、少年、僕人

1389b נָעַר (nō'ar) 少年、早年

（如伯卅三 25；箴廿九 21）

1389c נָעַרָה (na'ārâ) 女孩

1389d נָעַרִים (n'ārīm) 少年、早年

1389e נָעַרֹת (n'ārôt) 少年、早年 僅見於耶卅二 30

na'ar 男孩、少年、年輕人、僕人、隨從（KJV 亦作年輕男子、小孩、嬰孩〔一次〕；ASV 與 RSV 有相同的範圍，後者之中僕人使用較廣）

雖非所有辭典編者均同意，但 *nā'ar* 可能衍生自 *nā'ar* I「吼叫」。有一個阿拉伯文的同源字，涵蓋以範圍：「隆隆聲、哭喊、尖叫、吼叫、咆哮」，此外還有更主動的含意「噴出、震動」。南阿拉伯衍生的衣索比亞提格雷語亦有動詞「鼓動反叛」，名詞「反叛、暴動」，這有助於說明騷擾以利沙的人遭熊攻擊的事件（王下二 23f）。在此似乎這一大群的男孩（42 個為熊所傷，然而必然仍有其他逃脫了的！）是群粗暴喧嚷的少年，ASV 的翻譯「少年人」應比 KJV「小孩子」或 RSV「小男孩們」更適當。

從 *na'ar* 在 200 多次的出現中取樣，顯然它提供了更廣泛的用法。出二 6 中，言及幾個月大的嬰孩摩西（KJV「哭泣的嬰孩」）；撒下十二 16，指拔示巴的孩子；在撒下十四 21 與十八 5 中，成年的押沙龍仍被父親稱為 *na'ar*。另有許多專有名詞或頭銜的用法，如僕人、侍從，見撒下十六 1 中，洗巴稱作「米非波設的僕人」。如此，主要是言及年少的人，其年齡早自斷奶期至（特別是）適婚期的青年（青春期，如創卅四 19 等所暗示；早期童年，撒上一 24 的 *hanna'ar na'ar*「那孩子還小」），也必須承認有王下十九 6 的頭銜用法，「亞述王的僕人」（=大臣），以及「士兵」（王上廿 15ff.）。在烏加列文中意為「會員、侍從與士兵」，見 UT 19: no. 445。

na'ārâ 女孩、少女、少婦

本名詞通常言及適婚但未婚的少女，強調她的年輕（王下五 2）。但亦指年輕的寡婦路得（得二 6；四 12），利未人的妾（士十九 3ff.）和妓女（摩二 7）。在創廿四 14ff.；卅四 3, 12；申廿二 15ff.

等處帶有適婚的意味；在士廿一 12；申廿二 23, 28 等及其它地方暗指處女。在申廿二 25, 27 指已訂婚者。相對於男僕，在創廿四 61；出二 5 等為女僕；得二 5 等則指「拾穗女子」。

n' 'ārīm 青年（在 KJV 中只出現一次，翻譯為「童年」）

本抽象（複數）名詞強調其早年，未成熟但有精力，可塑性高的生命階段，常用於片語，「從某人小時」（見創八 21；撒十七 33；王上十八 12；伯卅一 18，最後一個例子指非常年幼，與「從出母腹」平行）。亦用於比喻巴比倫（賽四七 12, 15）、猶大和摩押（耶廿二 21；四八 11）。

M. C. F.

נֶטְרַת (*n' 'ōret*) 見 1388b

נָפָה (*nāpā*) 見 1330a, 1331b

1390 נָפַח (*nāpah*) 吹、呼吸、噴氣、放棄或失去（生命）、激昂

衍生詞

1390a מָפַח (*mappāh*) 呼出、呼氣（伯十一 20）

1390b מַפְפֹּחַ (*mappūah*) 風箱（耶六 29）

1390c תַּפְפֹּחַ (*tappūah*) 蘋果

本字根最自然的意義是用力吹，一般用於用力使空氣流通以生火，因此在伯四一 20〔H 12〕與耶一 13 是指沸騰或煮開的熱鍋。

可能最重要的用法（15 次之多）是指賦與受造之人生命（創二 7）與枯骨復活（結卅七 9）。然而，相對地，在伯卅一 39 與耶十五 9 則意指喪失性命。在瑪一 13 中可發現更戲劇性的意味，在此他們獻殘疾而不蒙悅納的祭物給神，是褻瀆神名，顯出對神的聖名嗤之以鼻。

mappūah 風箱

本名詞出現一次，是表工具的衍生詞，風箱。在耶六 29 的比喻中描繪鎔解並鍛鍊金屬，在該處風箱用以扇火使火力更旺（NIV「風箱猛烈的吹，用火燒去鉛

質」）。

tappūah 蘋果

雖然該關係第一眼看來似乎是語意上的附會，但氣息的概念是與散發氣味有關。其副型 *puah* 有吹（風）與散發香氣、芬芳兩面的意義。在箴廿五 11 中，「如同金蘋果落在銀網子裏」中的「蘋果」，公認作「杏子」較為適合，在所羅門的雅歌及其它地方，則可以適當的接納為真正的蘋果（*Pyrus malus*）（見 *New Bible Dictionary*, 頁 50）。

M. C. F.

נְסִילִים (*n'pīlīm*) 見 1393a

1391 נֶפֶק (*nōpek*) 在祭司胸牌上的寶石（出廿二 18）和推羅的貨物（結廿七 16），RSV 作「翡翠」，NIV 作「土耳其玉」

1392 נָפַל (*nāpal*) I 倒下、躺下、推下、失敗

衍生詞

1392a נֶפֶל (*nēpel*) 不到期而落的胎、墮胎（伯三 16；傳六 3）

1392b מָפַל (*mappāl*) 棄物

1392c מַפְפֹּלָה (*mappālā*) 廢墟（賽十七 1）

1392d מַפְפֵּלָה (*mappēlā*) 廢墟（賽廿三 13；廿五 2）

1392e מַפְפֵּלֶת (*mappelet*) 動物的屍體（士十四 8）、敗落（結卅一 13）、傾覆（結卅二 10）

除了一般身體上的動作或表現外，也常指暴力或意外的情況，與介系詞相連更延伸其意義範圍。

在舊約中，動詞用法出現 365 次，展現出多重豐富的含意。雖然有的單單描述一面坍塌的牆（賽卅 13）；有的是就字面意義報告「亞哈謝從窗上摔下」，更常包含較為特定或慣用語的使用，某人可以在戰爭中墜落，即戰死（士廿 44）、或落在他人手中（哀一 7）或死在敵人手中（代

上廿 8)。破壞、死亡、毀滅常以 *nāpal* 標示出，但並非唯一的方式。一個各層面意義的列表，加上所出現的例子，可以用來表明其使用的範圍（加強語勢可由 Hiphil 表達）。

觀察該動詞字根的意義可以使得名詞衍生詞的基本理念自証自明。*mappāl* 有兩次的出現分別論及大麥的殘屑或落穗（摩八 6），以及鱷魚懸垂的肉塊（伯四一 15；編按，中文聖經為四一 23）。*mappālā* 或 *mappēlā*（僅見於賽十七 1；廿三 13；廿五 2）意為毀壞或敗壞之城的廢墟，而 *mappelet* 除了廢墟、敗落（結廿六 15、18 等）之外，也標示砍下的樹幹（結卅一 13）與動物的屍體（士十四 8）。

M. C. F.

1393 נָפַל (*npl*)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393a נִפְלִים (*n'pīlīm*) 偉人
、Nephilim 僅見於創六 4；
民十三 33

雖有一些學者在語源學上藉著名詞 *nēpel*「未到期而生」或「流產」（如超人怪物之類的產物），嘗試將本字與 *nāpal* I 關聯，但更可能的重建是建議其為另一字根 *nāpal* II，與其他弱勢動詞相似：*pūl* II「奇妙、強壯、強大」；*pālā'*「奇妙」；甚至 *pālā*「分開、分別」；*pālal*「區別」。這組語意相關的弱勢動詞，一般含有兩個強子音，此類型於希伯來字典編纂中是一個值得注意反覆出現的現象。事實上，偉人的翻譯主要是受 LXX 支持，並且可能有誤。其字源隱晦，應有「英雄」或「勇士」等之意。RSV 與 NIV 音譯成 Nephilim 較為安全，而將該名詞指涉一個種族或國家可能較正確。

M. C. F.

1394 נָפַשׁ (*nāpas*) 破碎、打碎、擊打成碎片；撒滿、分散、使散開

衍生詞

1394a נִפְשׁ (*nepes*) 暴風 僅見
於賽卅 30
1394b מַפְּשָׁה (*mappās*) 掃射的 僅

見於結九 2

1394c מַפְּשָׁה (*mappēs*) 打仗的棍棒
僅見於耶五一 20

在語源上與翻譯上最好視其同屬一個字根（如 KB）。這種語意上的重疊對說英語系的人而言是顯而可見的，因為英文 *scatter*（驅散）與 *shatter*（粉碎）是出自同一語源。

如此可能適合將這些意義分別認為是一個動詞字根及物與不及物的意味，但同時在後面的情形中（指不及物），顯然可能存在與中弱勢字根 *pūs*「被分散的、氾濫、分散」關聯的語意。

nepes 暴風雨、暴風（賽卅 30，KJV 作撒佈；ASV 作突起的暴風；RSV 作驟雨）

本名詞並未能有適當的解決，由於暴風雨可以描繪成驟雨或散佈（並且打成碎片）事物於地上。

M. C. F.

1395 *נָפַשׁ (*nāpash*) 呼吸、復甦 本來自名詞的動詞僅以 Niphal 出現（出廿三 12；撒下十六 14；出卅一 17）

母系名詞

1395a נִפְשׁ (*nepesh*) 生命、魂、活物、人、食欲、心智，是 KJV 中二十餘種不同的意義裏面較常使用者

（ASV 在大部分的例子中沿用這些用法，而 RSV 則自由的逸出常軌，有時將 KJV 中其它的表示法歸類成「魂」，但更常用「存有」、「某人」、「他」、「自己」、「我」等，以及「食欲」來代替「魂」。事實上這兩種的修定是用 KJV 其它經文出現的詞彙來替換）。烏加列文與亞喀得文的同源語帶有類似的多種意義，但兩者皆還包括了「喉嚨」之意。阿拉伯文 *nafs* 包括「魂、心意、生命、人、性向、自己（反身代名詞）」，但沒有「喉嚨」之意。腓尼基文—迦太基文與古亞蘭文 *npsh/nbsh*，參 Jean, C. F. 和 Hoftijzer, F. *Dictionnaire des Inscriptions Sémitiques*

de l'ouest (Leiden 1965)。在語言上，常以身體的某部分或器官來代表情感或屬靈意義，如希伯來文與英文的「心」。

參照上述部分，大多數 KJV 的變化，是一些緊密相關的概念，如被造物的同義詞，「活物、獸類、魚」，或食欲的同義詞，「心、愉悅、慾望、情慾、不滿」以及「意志」。在 KJV 作「任何人、某人」以及「自己（我自己，等）」的經文中，RSV 及其它近代的譯本則作普通的人稱代名詞（常是反身代名詞）。在這三個版本中，少數幾次出現似乎相反的意義「死人、屍體」，在下面將加以分析

C. Westermann 對 *nepesh* 的處理極富價值，應作比較 (THAT, I: 71-95)。

本字的原本具體的意義可能是呼吸。其動詞有三次以反身被動 Niphal 出現，意為使自己恢復精力（出廿三 12；卅一 17；撒下十六 14）。本動詞可能從實名詞而來，但無論是古代或現代閃語的同源語都另有表示呼吸的動詞形式（參亞喀得文 *napāshu*「吹氣、呼出」；見 D. W. Thomas, "A Study in Hebrew Synonyms; Verbs Signifying 'To Breathe'" *Zeitschrift für Semitistik* 10: 311-14）。在創一 30 中，本名詞似乎意為氣息，「在地上有生命（氣息）的活物」。*nepesh* 與氣息的關連亦見於創二 7，「神……將（生氣）吹在他（人的）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王上十七 22，「孩子的生命／氣息／靈魂（*nepesh*）仍入他的身體，他就活了」。

在亞喀得文與烏加列文及希伯來文中，*nepesh* 指「喉嚨」的用法也間接顯示出氣息這種原本具體的意義；如「故此，陰間擴張其欲（NASB 作喉嚨；NIV 作胃口），開了無限量的口」（賽五 14；參哈二 5）；「大水漫過我身（NIV 作喉嚨）」（詩六九 2；參拿二 6）。

由於同源語系（特別是阿拉伯文），*nepesh* 可以指食慾。故此可表飢於索食，「你可以隨（你）意吃飽了葡萄」（申廿三 24 [H25]；參詩七八 18）；「他們的食物，只為自己的口腹」（何九 4）；「義人顧惜他牲畜的命（需要）」（箴十二 10；參十 3；十六 26）。所以也可指某人屬靈／意志的願望，即渴望或意願；如「仇敵說……我要在他們身上稱我的心

願」（出十五 9；參結十六 27；詩廿七 12；四一 3）；「就要由他隨意出去」（申廿一 14；參撒上二 35 [神的心意]；詩一〇五 22）。亞伯拉罕對以弗崙說：「你們若有意……」（創廿三 8）。惡人的慾望也是被譴責的（箴十三 2；十九 2）。

然而大約有 20 次，*nepesh* 是 *'āwā*「慾望」、「渴望」的主詞。在此並非僅指飢餓／食慾／渴望本身而已，而是慾望的主體，靈魂。人的魂會渴望物質的食物：「你心裏想要（*t'awweh*）吃肉，說，我要吃肉，就可以隨心所欲（*b'kol-'awwat napsh'kā*）的吃肉」（申十二 20；參十四 26；撒上二 16）。該複合詞亦可用於性慾方面：「野驢慣在曠野，慾心發動（*b'awwat napshāh*）〔修正後之讀法與七十士譯本〕就吸風，起性的時候誰能使牠轉去呢？」（耶二 24）。亦可指某人屬靈／意志上渴望某事。押尼珥對大衛說：「你就可以照著心願作王」（撒下三 21；王上十一 37）。「惡人的心也是惡的」（箴廿一 10）。「他心裏所願的（*w'napshō 'iww'tā*），他就行出來」（伯廿三 13）。

猶大地的人渴望神的公義：「耶和華阿，我們在你行審判的路上等候你，我們心裏所羨慕的（*ta'awat nāpesh*）是你的名，就是你那可記念的名。夜間我心中羨慕你（*napshī 'iwwitikā*），我裏面的靈切切尋求你（編按：NIV 作「在早晨我的靈」；NASB 與中文和合本同），因為你在世上行審判的時候，地上的居民就學習公義」（賽廿六 8-9；參詩一一九 20 與以下的經文，為數不少的段落中，*nepesh* 用以表達個人對某人的渴慕以及對此人的愛好或厭惡）。

亦可用於靈裏的飢渴：「因祂使心裏渴慕的人得以知足，使心裏飢餓的人得飽美物」（詩一〇七 9；參箴十九 15；廿五 25；廿七 7）。

因此，動詞 *sāba*「滿足」常與 *nepesh* 一起出現：「這些狗貪食（*'azzē-nepesh* = 強烈的慾望），不知飽足」（賽五六 11；參五八 10；耶五十 19）。特別在傳道書中，心靈「渴望、缺乏」或「享福」（傳二 24；四 8；六 2, 3, 7, 9；七 28）。

如賽廿六 8~9 所間接顯示，人心中所渴慕的對象可能是一個人。魂的渴想或言語可以是朝向神。詩人融合此兩種觀念：「神阿，我的心切慕你，如鹿切慕溪水，我的心渴想神，就是永生神，我幾時才得朝見神呢」（詩四二 1, 2〔H2, 3〕；參詩六三 2）。心所渴慕的除了神的顯現，還有律例（詩一一九 20）、救恩（詩一一九 81）、祂的院宇（詩八四 3）等。

如此 *nepesh* 與許多動詞一同出現意指「渴想」，參慣用語「將某事或某人放在心上」（或作：使自己的心渴望或渴想某人或某事）（申廿四 15；何四 8；箴十九 18；耶廿二 27；四四 14 等）。心也等候（*qwh*）神（詩一三〇 5）、尋求（*drsh*）神（哀三 25）。

因此許多經文言及心的喜好與厭惡，經常與「愛」連用。新婦對她的愛人說：「告訴我，我心所愛的」（歌一 7；於三 1~4 重覆；參耶十二 7；創卅四 3）。這不只用於男女的關係，也指人際間親密的友誼，如大衛與約拿單：「約拿單的心與大衛的心深相契合（*qāshar*），他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性命」。同樣也指人對神的愛：「我心緊緊地跟隨（*dābaq*）」你」（詩六三 9）。

在此亦用於重要的勸誡：盡心盡性「愛」神、「事奉」神（申六 5；卅 6；參四 29；十 12；十一 13；十三 4；廿六 16；卅 2, 6, 10；書廿二 5；廿三 14；王上二 4；八 48 = 代下六 38 等）。J. McBride 在申六 5 的註釋中說：「此節的這三部分：*lebāb*（心）、*nepesh*（性或生命）、*me'ōd*（力），並非聖經心理學的不同層面，語意上似乎有同樣的中心。如此的選詞用字乃強調個人對神完全而絕對地委身。如此，*lebāb* 指人全部的意志或意願；*nepesh* 指人全部自我，包括肉身、意志與精力的結合；*m'ōd* 強調對神毫無保留的委身」。同意這些用詞所表完全的奉獻，我們才能強調 *nepesh* 與人的渴望與傾慕有關。

至於談到心從某人或某事物轉移開，*nepesh* 與以下動詞一起出現：*sānē*「憎恨」（撒下五 8；賽一 14〔神所憎惡〕；詩十一 5）；*gā'al*「憎惡」（利廿六 11, 15, 30, 43 = 神人關係之破壞）；*qūs*「厭惡」（民廿一 5）等。

故此，*nepesh* 常用於與快樂或喜悅有關的情感狀態。在詩人禱告中間接顯示出這些概念的關聯：「主阿，求你使僕人心裏歡喜，因為我的心仰望你（我舉起我靈，*napshī 'eššā*）」（詩八六 4）。靈裏的喜樂不只是因為欲望得滿足，也是因為欣賞某事物所固有的價值而產生的喜愛：「良言……使心覺甘甜」（箴十六 24）。充滿智慧的言語使人發現「智慧必入你心」（箴二 10）。受教的兒子「使你心喜樂」（箴廿九 17）。在主裏完全的滿足，使心發出讚美（詩一〇三 1, 2, 22；一〇四 1, 35 等）。但惡人靠自己便自誇（詩四九 18〔H19〕）。

心也可能苦悶。有 15 次與字根 *mā-rar* 一起出現。約伯因為失去健康與幸福，抱怨說：「全能者使我心中愁苦」（伯廿七 2）。哈拿由於不能生育，被她的對頭激動，成了一個「愁苦的魂」（*mārat nepesh*，撒上一 10；參士十八 25 等）。心裏的愁苦 *mārar* 可由許多不同方式來表現。耶利米對百姓說：「你們若不聽這話，我（的心）必……在暗地哭泣」（耶十三 17）。

在賽十 18 的 *nepesh* 與 *bāsār*「肉身」並列，形成一組對比詞，意指全人。它也含與 *bāsār* 平行使用。在詩六三 1〔H2〕NIV 的譯者為了相同的理由，以此為整體的象徵：作全然、肉身。

因為人之所以存在，是包含其與生俱來的渴求、喜好、慾望、意志，*nepesh* 意指一個人的生命。作為動詞 *shūb*「復活」「恢復」的受詞，其含義則介乎「生命」與「靈魂」之間。耶路撒冷的哀歌：「因為那安慰我，救我性命／靈魂的，離我甚遠」（哀一 16）。伯利恆的婦女為拿俄米禱告：「他（俄備得）必提起你的精神／生命（*nepesh*），奉養你的老」（得四 15；詩廿三 3；哀一 11；詩十八 8；箴廿五 13）。在這些經文中，生命包含了情緒、感情、渴求和慾望。

在與 *hāyā*「存活」一起出現的經文中，其含義亦介於這兩個觀念之間。亞伯拉罕叫撒拉說是自己的妹子，「使我因你得平安，我的命也因你存活」（創十二 13；參創十九 20；廿 32；賽五五 3 等），但在此亦相當於自己。帶有生命之觀念的 *nepesh*，係言及「我」的飢餓與飽

足、愛與恨、喜樂與憂傷等。它在自我的觀念中加上了強烈的個人因素。事實上，在這些經文中，*nepesh* 皆可以人稱代名詞替換之，但如此必失去情感的強度。

因此，有些經文中，*nepesh* 最好譯為生命，但此生命係指帶著其諸多慾望之自我，而非抽象生命的概念，如 *hayyim* 所表達；也非 *hayyim* 其它所指涉的意義，如存在之性質，以及存有之時間概念（*hayyim* 在申與箴的用法）。Westermann 發現 *nepesh* 做為動詞的主詞時，通常表示心——指欲望、渴慕等；做動詞受詞時，則常表生命——指個人的生存的現狀，與死亡相對。

許多經文提及「拯救」某人的 *nepesh* 性命。實際上，幾乎所有在這種語意範圍內的動詞，將 *nepesh* 作為它們的受詞 *nāsal* 「拯救我們性命不死」（書二 13；賽四四 20；散見於各處）；*mālat* 「你今夜若不逃命，明日你要被殺」（撒下十九 11；參撒下十九 6；散見於各處）；*hālas* 「拯救我命」（詩六 5）；*yāsha* 「拯救窮苦人的性命」（詩七二 13）等。詩人確信神甚至將會「救贖」（*pādā*）其靈魂脫離陰間（詩四九 15〔H16〕）。在所有這些經文中，性命就等於這人。

在某些特定介系詞句法中，也有解救「性命」=「個人」的想法。如此，以利亞「起來逃命」（*'el napshō*，王上十九 3）；「留意你的生命（編按：和合作你們自己要謹慎）」（耶十七 21）等。某人冒性命的危險乃是將 *nepesh* 拿在他的手中（編按：和合作拚命）（士十二 3，散見於各處）。

同樣地，在「保守」、「保護」、「存留」等動詞之後通常翻譯為性命，如此它與下列一同出現：*shāmar* 「保守」（申四 9）；*sāmak* 「存留」（詩五四 6）；*hāsaq* 「保留」（遠離死亡，詩七八 50）等。

nepesh 生命是極珍貴的。因此，五十夫長哀求以利亞：「神人哪，願我的性命和你這五十個僕人的性命，在你眼前看為寶貴」（王下一 13；參撒上廿六 21 等）。在某些狀況下，生命可以贖價來計（參出廿一 30；卅 12）。

在復仇法「以命償命」的公式中，*nepesh* 意指個人生命本身的寶貴（出廿一

23；利廿四 18；申十九 21；參王上廿 39，42；王下十 24 等）。

利十七 11，這是有最明確神學與最獨特意義的經文之一，在此 *nepesh* 具有重要的意義，同時其定義自然就是「生命」。「因為活物（*bāšār*）的生命（*nepesh*）是在血中」。在此為生命力，係指個人活生生的存在。

同樣地，也經常在論及仇敵威脅個人性命之例中。在此，做為下列動詞之受詞：*bāqash* 「尋索」（出四 19；散見於各處）；*'ārab* 「埋伏謀害」（詩五九 3〔H4〕）等。有時神滅人的命，人便說：「不要把我的靈魂與罪人一同除掉」（詩廿六 9）。

無怪乎，在某些經文文脈中，*nepesh* 最好翻譯成個人、自我，或簡單的以人稱代名詞代替。Westermann 認為其最好用英文中的情境法則（*casuistic law*；編按：或作決疑法則，指為將一般性原則或要求落實於個案中而有的規則）、人口計算、對人一般性的指稱中的等值字彙，以及代名詞的代用詞來翻譯。在法律文脈中，與 *'asher* 或 *kī* 一類質詞連用，其用法的例子有：「若有人（*nepesh kī*）獻素祭」（利二 1；參四 2；五 1，2；散見於各處）。同樣，「但這人（*w'hannepesh 'āsher*）若吃了肉……」（利七 20；散見於各處）。在人口計算上亦然：「尼布甲尼撒所擄的民數……尼布甲尼撒十八年……擄去 832 人（*nepesh*）」（耶五二 28f.；出十二 4；散見於各處）。作為「人」的一般性指稱，如「要按所估（人）的價值歸給耶和華」（利廿七 2）。作為代名詞代用詞時，常附帶人稱字尾。如羅得對神說：「我（*napshī* = 「我的性命」）就得存活」（創十九 20；散見於各處）。雖然它看起來與代名詞相當，但總是表達出強烈與熱切的特殊字意。A. R. Johnson 認為它是「代名詞卻帶情感（即有深沈情緒意味）的委婉表達」（*The Vitality of the Individual in the Thought of Ancient Israel*, 1964, 頁 22）。

在舊約中，名詞 *nepesh* 共出現 755 次，在希臘文譯本（LXX）中，有 600 次譯為靈魂（*psyche*）*ψυχή*。在詩篇使用的 144 次中，有 100 次以上帶第一人稱字尾作「我的心」。所以在其最綜合的用法

中，*nepesh* 代表「全人」。在創二 7，「成了有靈的活人 (*nepesh*)」，其本質不應包括今日我們使用「魂」一詞時所帶有的形上學或神學意味。相同的希伯來措辭 (*nepesh hayyā*)——傳統上譯為「活物」，確實出現在創一 20, 21, 24 中。換句話說，在此人與其他活物共同享有的生命情感方面的經驗，其間並無相異之處。然而，如 Oehler 所言，動物的 *nepesh* 是源自於地，而亞當的 *nepesh* 是源自於神。

特別應注意的是本字反義的翻譯：在利十九 28；廿一 1, 11；民五 2；六 6, 11；九 6, 7, 10 等，可以發現本字作「死人」、「死屍」。在這些引處，*nepesh* 指「死人」，而「死屍」則為 *nepesh / napshōt mēt*。後者意指「已死的人」，強調道人的「個體性」，所以在經文文脈中，*nepesh* 一詞本身言及的是死亡的個體「已死的那一位」，而非指物質的「身體」。

nepesh 很少用於神，因為神沒有人一般的七情六慾，祂的生命也不受死的限制。除了以上所列之經文，我們再引用數處，在此本字用於表達祂對人厭惡或傾心的強烈情感。前者較多見，如此祂警戒道：「耶路撒冷阿，你當受教，免得我心與你生疏」（耶六 8；參耶五 9, 29；九 8；十五 1；亦散見各處）；另一方面，祂對祂僕人熱切的愛、喜悅與傾心如此的表達出來：「我所揀選、心所喜悅的」（賽四二 1）。

在這個 *nepesh* 的研究中，絕不可作出舊約乃視人僅僅是屬肉體的結論。與本研究相關的舊約概念應是，(1) 舊約亦提及人的「靈」；(2) 舊約亦提及人的「心」（*leb*）；(3) 神的形像的主體在人之中（見 *selem*）；(4) 人與神的關係的圖畫。

參考書目：Briggs, C. A., "The Use of *npsh* in the OT," JBL 16. 17-30. Becker, J. H., *Het Begrip Nefesj in het Oude Testament*, 1942. Buswell, J. O., *A Systematic Theology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Zondervan, 1962, vol. II, pp. 237-41. Seligson, M., *The Meaning of *npsh mt* in the Old Testament*, 1951; cf. Widengren, G., VT 4: 97-102. Murtonen, A., *The Living Soul*, 1958. Lys, D., *Nepesh*, 1959. Johnson, A. R., *The Vitality of the*

Individual in the Thought of Ancient Israel, 1949. Wolff, H. W., *Anthrop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 Westermann, C., "Nae-faes" in THAT, II, pp. 71-95. Richardson, TWB, pp. 144-45. TDOT, IX, pp. 617-37.

B. K. W.

1396 נָפֶת (*nōpet*) 滴流下的蜂蜜、蜂房的蜜（如箴五 3；詩十九 11）

נָפֶת (*nepet*) 見 1331c

נִסְתוּלִים (*naptūlim*) 見 1857c

נָעַם (*nēs*) 見 1405b, 1406a

1397 נָצַח (*nāsā'*) 飛 僅見於耶四八 9，可能是 *nāsā I* 的副型

1398 *נָצַב (*nāsab*) 站（立）、設立、建立

衍生詞

1398a נָצַב (*nissāb*) 劍柄（僅見於士三 22）同樣形式出現在王上四 5, 7；廿二 47〔H 48〕，被認為是作名詞用的 Niphal 分詞型，意為「官吏」、「總督」

1398b נָצַב (*n'sīb*) 柱子

1398c מָצַב (*massāb*) 官位

1398d מָצַב (*mūssāb*) 崗位

1398e מַצְבָּה (*massābā*) 防兵

1398f מַצְבָּה (*missābā*) 軍隊

1398g מַצְבֵּה (*massēbā*)，מַצְבֵּת (*massebet*) 柱子

本字根未曾以 Qal 出現，僅有在 Hiphil 以及物的意旨出現，安置、立於、豎立、堅固、建立。Hophal 表被動，被堅固、被決定。最廣的意義為 Niphal，得某人之位份、立穩（後者為指派至某職位）。

nāsab Niphal 字幹的基本意義清楚的顯示在神對摩西的命令：「要站在河邊」迎接法老（出七 15）。摩西在西乃山上也是這樣出現在神面前（出卅四 2）。在詩八二 1，神被描述成「站在有權力者的會中」施行審判。Niphal 分詞加定冠詞見於

得二 5，指某位監管收割的僕人。Niphal 亦用以強調站得挺直、穩固（似雕像般），或指人（創十八 2）、禾稼（創卅七 7），或直立如壘的水（出十五 8）。分詞所表達的穩固，暗示健康與強壯之意，描寫羊群中正常之羊，相對於羊群中「喪亡」的或受傷的（亞十一 16）。在詩卅九 5〔H6〕也相似：「各人最穩妥的時候，真是全然虛幻」，暗示身體的安適、健全與安詳。

在以下的例子中，Niphal 的被動意義更為明顯，在此，站立相當於受指派而就位，或完成職任。在撒母耳上十九 20 中，撒母耳站在先知當中監管（‘ōmēd niṣṣāb）他們。分詞可作名詞，在王上四 5、7 與 27〔H5:7〕；五 16〔H30〕；九 23；代下八 10 的經文中，意為監督、長官。在撒母耳上十九的用法中，指出動詞 *nāsab* 較其同義字 ‘āmad 更具特定與專用之含意。

Hiphil 具有及物的意旨，如詩七八 13，「祂使水立起如壘」；創卅三 20，「他在那裏築壇」；代上十八 3，「往伯拉河去，要堅定自己的國權」。修築邊境、城門，甚至陷阱，都包含在 Hiphil 的範圍內，而其延伸的特殊用法，製造（磨利，和合作「銼」）趕牛錐（撒母耳上十三 21），顯然有將其修直之意味。相關的，Hophal 分詞用於雅各的天梯「立在地上」，以及鴻二 7〔H8〕，尼尼微王后（女統治者）所得的頭銜或綽號 *hūssab*。

研究本字根時，需注意相關連的 *yāṣab* 「就位、出席」（僅用於 Hithpael）。

nāsib 柱子（一次）、防兵（九次）、官吏（兩次）（RSV 在撒下八 6 邊註作「司令官」，Prefect）

名詞 *nāsib* 作柱子的一次是言及羅得的妻子（創十九 26），在此明顯的意向是描述她停下、受困，在她所站之處被改變成直立靜止的姿態，在此我們假定她即刻變成壘，或是逐漸變成的（見 Robert Boyd 有趣的分析，*Tells, Tombs and Treasure*, Baker, 1969, 頁 85-86.）。其他地方本詞翻譯為防兵（在其中一處 RSV 作完全）或如上所述，官吏（王上四 19；代下八 10）。

massāb 官位、要塞（在賽廿二 19，ASV 與 RSV 用職位代替官位）

注意從字根 *nsb* 衍生的本字及其它幾個字，重複的 *s* 指示出失去的字首 *n*，被第二個子音所同化。

mūssāb 崗位

本名詞見於賽廿九 3 的「壘」（KJV「丘」；ASV「站崗的部隊」；RSV「樓塔」）與士九 6 的「柱子」（ASV「要塞」），但後者在大部分的詞典中是 Hophal 分詞。

massābā 防兵

僅出現一次在撒母耳上十四 12。（Koehler 推測亞九 8 也應用此讀法，但見下列之 *miṣṣābā*）

miṣṣābā

僅見於亞九 8。KJV 與 ASV 遵循馬所拉的註解，即將 *hē* 代替原有的 *aleph*，如此譯為軍隊；然而 ASV 用「防兵」代替。RSV 依 BDB 的建議將之譯為守望、守衛。

massēbā 柱子

詞典對支柱或立柱與「（立）像」加以區分，但 ASV 與 RSV 兩者幾乎全部譯為支柱（例如在結廿六 11，KJV 譯為「要塞」，而另兩個譯本均為支柱）。

在考古學中，對 *massēbā* 柱子有許多重要發現，但仍有些隱晦不明。顯然原先是言及宗教禮拜的對象。但押沙龍為自己留名的柱（*maṣṣebet*，撒下十八 18），可能並沒有特別宗教目的，為拉結的墓所立的碑亦然（創卅五 20）。許多 *maṣṣēbōt* 在巴勒斯坦的發掘物中出土。在 Hazor（BA 19, 22）與 Byblos 廣為人知的立柱，清楚是為著紀念與宗教的目的，其他的立石則有一陣子被誤認。現在知道許多起初以為是崇拜對象的粗石圓柱，事實上是中古鐵器時代以色列人房屋結構的正常特色。然而，宗教的石柱進至真正柱像與偶像的可能關聯或衍變過程，仍沒有定論。

以上兩處經文確實是言及單純紀念的石柱，但更多的時候 *massēbā* 是有宗教含義的。創廿八 18 中，雅各的枕頭變成柱

子，並膏之以油，將該地取名為伯特利「神的殿」。當他返回此處（創卅五 14），又立了另一根柱子，同時澆上了奠祭與油，因為在此神對他說話，並將他的名字改為「以色列」。在道以先，他與拉班立約之時（創卅一 45），在石堆之外又立了石柱為證其所建的。出廿四 4，摩西在立約的証據祭壇旁立了十二根石柱，代表以色列的十二支派。

以上所論皆為該物合法的用法。但必須承認，在聖經中論到的 *massēbôt* 多具異教崇拜的意義，以色列人不但要避免，遇見了更要摧毀之。在出廿三 24，在所謂立約之書接近結尾之處，十誡所擴展出來的部分要求以色列人付諸行動，「不可跪拜他們的神……打碎他們的柱像」（ASV 與 RSV：柱子前者的邊註作「方尖形石碑」。在申十六 21~22 亦然，他們被吩咐「不可栽什麼樹木做為木偶（'āshērā）……也不可設立柱像」。然而，在爾後以色列的歷史中，對猶大的罪行仍以這些詞彙來描述：「他們在各高岡上建立柱像和木偶」（王上十四 23）。

以上經文，LXX 皆以 *stēlē* 來翻譯 *massēbā*，僅出廿四 4 例外，用的是 *lithos*。其他在 KJV 中譯為柱子的希伯來名詞，如：*mis'ād*、*māsūq* 與 *'amūd*，完全沒有以上所論宗教或禮儀的關聯。

在希伯來經文中，有兩個例子明顯的避免使用 *massēbā*：約書亞所立的大石頭，為在百姓與神之間的見證，堅立約的關係（書廿四 26f）；以及撒母耳的 *'eben hā'ēzer*「（以便以謝）幫助之石」，為紀念從非利士人手中得救而立。

參考書目：Burrows, M., *What Mean These Stones?* New Haven: ASOR, 1941, pp. 210-12.

M. C. F.

1399 נָסַח (nāsā) I 飛 僅見於哀四 15

衍生詞

1399a נֹסָה (nōsā) 鳥類的羽毛
（如結十七 3；伯卅九 13）

1400 *נָסַח (nāsā) II 掙扎 僅以 Niphal（如出廿一 22）和 Hiphil（民廿六 9）出現

衍生詞

1400a מָסָה (massā) 爭鬥、爭論
（賽五八 4；箴十三 10；十七 19）

1400b מָסוּת (massūt) 爭鬥、爭論
（賽四一 12）

1401 נָסַח (nāsā) III 荒廢、毀壞、成為廢墟（如耶四 7；王下十九 25 = 賽卅七 26）

1402 *נָסַח (nāṣaḥ) I 永久的、卓越的；監督 以 Niphal 和 Piel 出現

衍生詞

1402a נָסַח (nēsah) I 力量、勝利、不朽

在考量本動詞字根以及其名詞衍生詞的廣泛意義的根本原因時，或許可由觀察地球的能源——太陽，所包含並傳達出的兩方面意義：光與永久性。似乎這正是本字所包含的兩重相同的特質，特別因為阿拉伯的同源字同時意為「純淨」（古衣索比亞語亦然）與「可信賴」。

故此，*nāṣaḥ* 同時表示光耀（帶出卓越、超然、榮耀、勝利、統御的含意）與永恆（包括長存、持久）。BDB 對本動詞的基本定義是顯赫、長存，在細節上與此略有不同。

現在回到名詞形式，我們的難題是當言及神的屬性或位格時，無法在力量與榮耀之間選擇（因為希伯來文中顯然同時包含兩者），如撒十五 29，「以色列的 *nēsah*，必不至說謊，也不至後悔」；或哀三 18（然而在此言及的是人），「我的 *nēsah* 衰敗，我在耶和華那裏，毫無指望」。至於用作音樂標題的意義，將在以下討論。副詞用法有不同的翻譯：永久地、永恆地、持續地等，顯然是衍生自持久的概念，加上希伯來文介詞 *l-* 而成為副詞。

動詞用法中，有一次以 Niphal 出現於耶八 5，論到「恆久背道」，即繼續拜偶像。而 Piel 專注於更亮或極其卓越的意味，帶來以下用法：為首、主持，因此做督工、管理、指導。這些活動都以 Piel 不定詞表達。在代上下與拉出現五次（如代

上十五 21)，在哈三 19 是以分詞表伶長，有 55 次用於詩篇的標題。以上提及代上的經文中，雖然 ASV 與 RSV 用「領導」，但 KJV 的「卓越」似乎更適用，這並不難了解較早的譯者的邏輯，因為下一節明顯是指利未人的首領 (*sar*)，以及領導 (*yāsōr*) 人歌唱的人，「因為他精通此事」。

m'nasṣēah 在詩篇中意為樂師、伶長，應相去不遠，特別在 LXX 中其翻譯為 *telos* (結尾)，在古典希臘文中用做「最後、最高位」，是公民生活中的行政官員、極高的職位。有些學者提出一份名為「指揮者全集」的早期詩篇，其中 39 篇是大衛的，九篇是可拉的，五篇是亞薩的，兩篇不知名 (加上哈三章所發現的)，但這只是這術語諸多理論的解釋之一。其它類似的詞彙見 *selā*。

nēsah 名詞衍生詞，但時常為副詞的用法。在 KJV 中作力量、勝利、不朽、永遠 (也作總是、恆常的)、從未、至終。ASV 大致遵循相同的翻譯，輔以邊註的替選：勝利、榮耀代替力量 (RSV 作榮耀)，而不朽，有時 ASV 用永遠代替，RSV 用不止息的。ASV 與 RSV 用動詞持久作為恆常的一種替代。

本字根的雙重意蘊有助於解釋賽廿五 8 與林前十六 9 的關聯。舊約有時作「祂已經吞滅死亡，直到永遠」，LXX 譯為「死亡已得勝，將要吞滅人」。如果 *nēsah* 可以有超越與永遠雙重義意，則得勝之意便可成立。事實上，現代希伯來中，本字根即意為征服、戰勝。

參考書目：Richardson, TWB, p. 274.

M. C. F.

1403 נָצַח (*nsh*)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403a נָצַח (*nēsah*) II 葡萄汁
(賽六三 3, 6)

נָצִיב (*n'sīb*) 見 1398b

נָצִיר (*n'sîr*) 見 1407a

1404 נָצַל (*nāsal*) 解救、拯救、救贖
未以 Qal 出現

衍生詞

1404a נָצַל (*hasṣālā*) 解救 僅
見於斯四 14

本動詞在聖經希伯來文中未以 Qal 出現過，但由阿拉伯文中可確認其基本意義為引出或拉出。而 Niphal 則一成不變的用於被拯救或逃脫的意思 (即「拯救自己」，字面上來說，「將自己扯去」)；Piel 可表示剝下 (衣服)，如代下廿 15 (在此，文脈中有此意味) 與出三 22，在此，希伯來婦女被命令去敗壞埃及人，藉著「借去」他們的金器、銀器，事實上是將之「要去」。Piel 在結十四 14 中也表示解救，「其中雖有挪亞、但以理、約伯這三人，他們只能因他們的義救自己的性命」。

本動詞主要出現在 Hiphil (使役動詞：使分開) 各種不同的層面與語氣中，一般帶有解救或拯救的意味。然而亦包含了奪取或分開之意，正如撒下十四 6，兩個兒子打架，「沒有人解勸」(拉開他們) 這個明顯的例子。在撒下廿 6 出現一個引人興趣的慣用語：「躲避我們」，按字面是「使我們的眼目離開他」。在撒上卅 22 中，剝下與奪取和收復或拯救有重疊之意，因在此言及得自敵人的戰利品中，有些似乎本來就是他們的財產。

然而，本字經常包含字面上的得救與釋放 (多指身體，但並非沒有屬靈的寓意或應用)。故 Hiphil 命令式帶出為數不少的禱告祈求不足為奇的，如「求你救我脫離弟兄的手」(參士十 15；撒上十二 10；代上十六 35)。在詩七 1 [H2] 中，*hasṣilēni* 「救我脫離 (釋放我)」直接與 *hōshî 'ēni* 「救拔出來 (拯救我)」相平行。因罪蒙赦免而得的屬靈拯救，於詩卅九 8 [H9] 確實有此意味，「救我脫離一切的過犯」(參「脫離流人血的罪」，詩五一 14 [H16]；「搭救我們，赦免我們的罪」，詩七九 9)，和比喻的方式「搭救我出離淤泥」(詩六九 14 [H15])。

與其它希伯來文同義字不同的概念相比較，「釋放、拯救、保存、逃脫」更能清楚界定出本字根 *nsl* 之語意範圍 (在 UT 19: no. 1688，烏加列文一出處意為「由 (某人) 得禮物」)。基本意義相近

的動詞有三（見該字）：*gā'al*「救贖、解放、使自由」；*hālas*「斷開、撤回、釋放、使自由」；*pādā*「救贖、釋放、拯救、贖回」。另兩個密切相關的字根有 *mālat*「平滑、溜開」；*pālat*「滑出、掉落、逃開、使自由」。同樣含有「解救」意味的有 *yāsha'*，Hiphil，「拯救」；*shūb*「回轉」；*hāyā*，Piel 與 Hiphil，「使活著、復甦」，與 *yātar*，Hiphil，「使勝過、生存」。

參考書目：THAT II, pp. 96-98. TDOT, VI, pp. 999-1002.

M. C. F.

נָסַן (*nissān*) 見 1405d

1405 נָסַס (*nāsas*) I 燦爛、閃耀 僅見於結一 7

衍生詞

1405a נִיִּסּוֹס (*nīsōs*) 火星 見於賽一 31

1405b נָס (*nēs*) 開花 僅見於創四十 10

1405c נִסָּה (*nissā*) 開花 (賽十八 5；伯十五 33；創四十 10)

1405d נָסַן (*nissān*) 開花 僅見於歌二 12

1405e *נָסַס (*nāsas*) 花、開花 出自名詞的動詞，僅以 Hiphil 出現 (歌六 11；七 13；傳十二 5)

1406 נָסַס (*nās*)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406a נָס (*nēs*) 肉食鳥類 (鷹或隼；利十一 16；申十四 15；伯卅九 26)

1407 נָסַר (*nāsār*) I 看顧、守護、保守 本字根之字源可由亞喀得文 *našāru*「看守、保護」說明。阿拉伯文同源字 *nazara* 意為「留意、注視」

衍生詞

1407a נָסַר (*nsyr*) 得保全 (賽四九 6，僅見於 Kethib〔編按：未修正之寫法〕)

本動詞大約出現 60 次。

對受保護的受詞加以考究，有助於給予該字適當的語意範圍。首先屬物質的事物是被看守的，如農產品的栽植或軍隊的駐防 (如伯廿七 18 的葡萄園；箴廿七 18 的無花果樹；鴻二 1 的要塞)。負責此任務的人叫做守望者 (Qal 主動分詞複數 *nō-s'rim*，耶卅一 6；王下十七 9；十八 8)。事實上神自己就被看為是祂的葡萄園——以色列的守望者，與全人類的保護者 (賽廿七 3；伯七 20)。

其次，用於倫理方面：口 (箴十三 3；詩一四一 3)、某人生命的道路 (箴十六 17)、心 (箴四 23) 與舌頭 (詩卅四 14)，都受保守。

第三，是忠實持守之意。常以遵守神的約或律法為中心。神自己向千萬人存留慈愛 (*hesed*，出卅四 7)。但必朽的人也必須有責任要守約 (申卅三 9；詩廿五 10)，並遵行神的教訓律法 (詩七八 7；一〇五 45；一一九 2, 22, 33, 34, 56, 69, 100, 115, 129, 145)。對父母的訓誨 (箴六 20；廿八 7) 與智慧的法則 (箴三 1, 21；四 13；五 2)，都要有同樣忠誠的態度。

神也被論到保護人脫離危險，或保守人的性命 (詩廿五 20；四十 12；箴廿四 12)、國王 (詩六一 8)、平安 (賽廿六 3)、以色列 (申卅二 10；賽四二 6；四九 8)、誠實人和其性命 (詩卅一 24；箴二 8)，以及知識 (箴廿二 12)。神也要保護義人脫離這世代 (詩十二 7〔H8])、苦難 (詩卅二 7)、作惡之人的暗謀 (詩六四 2) 和強暴人 (詩一四〇 2, 5)。

智慧保守那些不離棄祂的人 (箴四 6)。如此謀略也必護衛其兒女 (箴二 11)，行為正直的有公義保守他 (箴十三 6)。

以下三例的 *nāsār* 是保密之意。賽四八 6 言及神行隱密的事，事先不顯露。其他兩處則為負面意義。背道的以色列人晚上在罪的隱密處住宿 (即與偶像同寢，為要得著預示未來的夢，賽六五 4)，亦指秘密或狡詐的心思意念 (箴七 10)。

另外的意義是指在攻擊中，將城關閉或封鎖。在耶四 16 中，Qal 主動分詞複數似乎言及封鎖者自己，然而在結六 12

(?) 與賽一 8 是指被圍困或被封鎖之城。

總括而言，以賽亞稱末世以色列得復興的衆支派爲被保全的以色列（賽四九 6），是因他們確實經歷了神恆常的眷顧與保守。

參考書目：THAT, II, pp. 99–100.

W. C. K.

1408 נצר (nṣr) 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408a נצר (nēser) 樹枝、新枝、新芽

本名詞由意爲「新鮮、亮麗、常綠的」阿拉伯字根而來，僅出現四次。

在賽十一 1，*nēser* 與另一專有名詞相平行（是彌賽亞應許教義）——*hōter* 「枝子」。由於兩者都是從耶西的本 *shōresh* 或「根」發出，顯然先知意欲言及大衛一位關鍵的後裔。他是神對大衛應許之化身（撒下七 1ff.）。在他爾根、拉比著作與死海古卷（爲 M. Wallenstein 編，*The Nezer and the Submission in Suffering Hymn from the Dead Sea Scrolls* [Istanbul, 1957] 所引用），都承認該名詞的彌賽亞特質。同樣，在太二 23 所引用的經文中，亦因此名詞指出耶穌爲何可被稱爲拿撒勒人。Gundry 認爲馬太的用法有雙重的理由：一爲賽十一 1 中本名詞與拿撒勒城發音上的關連，是一種文字遊戲；另一爲賽十一 1 中卑屈的主題。

在同樣的彌賽亞應許的教義中，論到顯明於其它專有名詞，如「僕人」、「後裔」、*semah* 「枝條」等集體的概念時，*nēser* 的用法被認爲含有賽六十 21 中以色列人的餘民之意並非是不尋常的。在亞伯拉罕——大衛——新約應許的成就中可以見到，所有人皆稱爲義，土地永存，神所栽種的「枝條」，祂手所做的工，都要榮耀祂（參賽六一 3）。故可以這位做群體代表的名來稱呼許多的人。

另外兩處經文（賽十四 19；但十一 7）與前述章節無關。在賽十四 19 中，稱巴比倫爲「可憎的枝子」（RSV 不理想的猜測「無時間性的出生」，但其邊註爲「可厭的枝條」），但以理的經文以此字言及皇室的權勢，爲多利買王朝中的一

位，而非承自大衛的彌賽亞譜系，本慣用語也與賽十一 1 的「枝條」有相似處：「但這女子的本家（根）必另生一子（枝）繼續王位」。

參考書目：Gundry, Robert H., *The Use of the OT in St. Matthew's Gospel*, Leiden: Brill, 1967, pp. 97–104. Schraeder, H. H., in TDNT, IV, pp. 878–79.

W. C. K.

1409 נקב (nāqab) 刺穿、開鑿；辱罵；任命

衍生詞

1409a נקב (neqeb) 與珠寶工作有關的專有名詞

1409b נקבה (n'qēbā) 女性

1409c מקבת (maqqebet) I 錘子

1409d מקבת (maqqebet) II 洞

動詞 *nāqab* 基本的物質性意義在約阿施修理聖殿的經文文脈中有所說明。祭司耶何耶大在一個櫃子的蓋上鑽了一個窟窿以供奉獻（王下十二 9）。此外，哈該（一 6）比喻工作沒有果效，不能榮耀神，是將工錢裝在破漏的囊中。

本動詞在其它不同用法的經文所產生的其它意味，顯著的展示出閃族語文語意上的極大彈性。現代詞典編輯的能力事實上大受挑戰。究竟動詞「刺穿」的次要意義——指定、派定是由於查核或標記一個個體使之區別這樣的具體概念而來（阿拉伯同源名詞意爲「領袖、首領」），或者是精選出的個人本身「自我審視」以致於突顯出自己來？前者的解釋似較合理，然而本動詞也譯作詛咒、辱罵。是否因爲某人因此分辨出他人爲惡的（如 Koehler）？或與刺穿、打穿並沒有緊密關聯？有些詞典編輯（BDB）認爲 *nāqab* 在此的最後一個意義是另一個字根 *naqab* II，是字根 *qābab* 「咒詛」的副型，僅見於民廿二與廿三章，但其間反過來的關係亦是類似的問題。

有趣的是，本字用於西羅亞的銘文中，爲「刺穿」，即挖鑿隧道。

neqeb

本名詞在結廿八 13 的意義不詳。建議

包括「笛」(KJV)、「版畫」(RSV)與「礦藏」(Holliday's Lexicon, 遵循 W. F. Albright in BASOR, No. 110)。和合作「鼓笛」。

n'qēbā 女性、女孩、女人

人類(創一 27 與其它各處)與動物(創六 19 與其他各處)基於描述的理由,雌性皆以 *n'qēbā* 表示(但在 ZAW 11, Schwally 提出不同的建議)。雖然有一例(耶卅一 22 [H 21]), *n'qēbā* 一詞用作 *geber* 「男子、英雄」的相反詞;它主要是不論人或動物的 *zākār* 「雄性」的反面。

maqqebet I 錘子

在以下經文中,「錘子」之意已無異議:士四 21 (雅億);王上六 7 (聖殿的建造沒有噪音);賽四四 12 與耶十 4。至於複數型,有些詞典建議一個名詞的變體, *maqqābā*。至於是否衍生為「馬咯比」之名,意見不一。

maqqebet II 洞穴、開挖、採石

僅出現於賽五一 1, 以賽亞呼籲以色列人思念自己出身的卑微。

1410 נָקַד (nqd) 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410a נָקַד (nāqōd) 有斑點的(創卅 32;卅一 8)

1410b נִקְוֶד (niqqūd) 碎屑或容易破碎的(書九 5);硬餅或糕(王上十四 3)

1410c נִקְוֶדָה (n'qūddā) 點或滴僅見於歌一 11

1411 נָקַד (nqd)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411a נָקַד (nōqēd) 蓄養羊群之人——商人或看守者(王下三 4;摩一 1)

1412 נָקָה (nāqā) 清楚、自由、無辜、使荒蕪、斷絕

衍生詞

1412a נָקִי (nāqî) 清楚、無辜

1412b נִקְיָה (nāqî') 無辜(珥四

19;拿一 14)

1412c נִקְיָוֶן (niqqāyôn) 無辜人

1412d מִנְקִיָּה (m'naqqîyâ) 獻祭的杯、碗

衍生詞 *m'naqqîyâ* 也許提供了解明動詞 *nāqā* 基本意義之鑰。GB 與 KB 將之連繫於亞喀得文 *naqû* 「獻奠祭」(加上敘利亞文名詞「奠祭」), BDB 引用敘利亞文動詞「倒出、獻奠酒」,並且建議道,雖然阿拉伯同源字意為「潔淨」,然其原意可能為「倒空」,故用作「傾」與「空的、乾淨的」。

字根 *nāqā* 的「乾淨、純淨、無瑕疵」之意亦見於亞喀得文、阿拉伯文與亞蘭文。在但七 9, [亞蘭文] 亙古常在者被描寫成「頭髮如純淨的 (*n'qē'*) 羊毛」,衍生出的律法含義「被宣判無罪」、「不受處罰」,僅見於希伯來文中。

由「被倒出」這基本的概念,本字可衍生出帶有有利或不利的兩方面含意的概念。不利含義之例見賽三 26,「她〔錫安的女兒〕必荒涼坐在地上」,RSV 將詩體的比論「荒涼」、「荒蕪」變成「遭蹂躪」是過度了的翻譯,也破壞了意象。所言及之物是城中的居民被倒空(亦見摩四 6, 在此實名詞 *niqyôn* 是用於「牙齒乾淨」,用於缺乏食物的比喻)。在此也必須討論珥三 21 [H4: 21], 令人驚訝的是 NASB, 莫非是盲目遵循馬所拉將本經文修定成與 G. R. Driver 和 C. Van Leeuwen 相左。Driver 將本節譯為:「我將傾倒出它的血,對此至今我尚未傾倒」(JThST 39: 402)。和合作:「我未曾報復流血的罪,現在我要報復」,C. van Leeuwen 在考慮過其它的可能之後,下結論道:「在任何狀況中本文均不應修定成 *niqqamtî* [我將報復] (與 BHS 和 KBL 632b 相左;編按:亦與和合本相左), LXX 並未假定成上述修定的讀法」(THAT, II, p. 102)。

另一方面,本字帶有有利的含意,可用以指免除誓言的約束。如此亞伯拉罕對以利以謝說,「倘若女子不肯跟你來,我使你起的誓就與你無干了」(創廿四 8;參書二 17, 20, 在此為形容詞,用於一樣的概念)。

在本動詞出現 40 次中，絕大部分具有倫理、道德或法庭的含意。而 Piel（及物的）字幹同義於 *šadaq* 的 Piel 或 Hiphil 的事實，更爲其重要性成爲適當的證據。*nāqā* 僅有一次以 Qal 字幹出現（作爲不定獨立詞修飾 Niphal），其它都是 Niphal 與 Piel。傾向於加強其「倒出、倒空」而帶出「自由、清白、潔淨、無辜」的含意。

本字的政治用法，也就是解除或免除兵役（申廿四 5）等某些義務，用於強調法庭的意味時，意爲免除刑罰。根據律法程序，祭司若證實妻子不忠，丈夫就宣告爲無罪（民五 31）。

下述經文因其顯示 *nqh* 與 *‘āwōn*（見該字，「有罪」）爲反義字而有其教育意義。經文爲「男人就爲無罪（*w’niqqā... mē‘āwōn*），婦人必擔當自己的罪孽」，而在其它經文中，則省略了 *‘āwōn*。如此，參孫在他的岳父將妻子給了別人後，說，「這回我加害於非利士人，不算有罪（*niqqēti*）」（士十五 3）。

正如 *‘āwōn* 可以言及罪行、罪罰或行爲與刑罰兩者之間的「罪咎」，因此 *nāqā* 也可言及從隱含的錯誤與刑罰的狀態中脫離 = 「無罪、無辜」，或免於刑罰 = 「不加處分」。至於前者的例子，除民五 31 與士十五 3 外，我們可以引用撒下十四 9，「提哥亞婦人說，「我主，我王，願這罪（*he‘āwōn*）歸我和我父家，與王和王的位無干（形容詞，*nāqī*）」」。下面所引的例子亦然，「接近她的（鄰舍之妻）不免受罰（*yinnāqeh*）」（箴六 29；參十九 5，9；廿八 20）。同樣的，出廿一 18f. 制定出以下條例：「人若彼此相爭，這個……打那個，尙且不至死，不過躺臥在床，若再能起來扶杖而出，那打他的可算無罪（*w’niqqā*）」（形容詞亦帶有同樣的意旨；參出廿一 28，「牛的主人可算爲無罪（*nāqī*）」）。當然，本字有時亦用在否定，帶出強烈的譴責：「惡人必不免受罰」（箴十一 21），或用於質問：「你們能盡免刑罰嗎？」（耶廿五 29）。

免於義務或罪咎／刑罰（形容詞或 *nāqā* 的 Niphal）的決定權往往在於（*min*）神。如此，在聖戰之後，約但河東的支派免服兵役，乃是「免除在耶和華之前的責任（和合作：向耶和華才算無

罪）」（*wih’yitem n’qiyyim mēYHWH*）」（民卅二 22）。如此，也只有神才能免除某人奉祂名所立的誓（書二 17~19）。大衛尊重押尼珥之血，宣稱：「這在耶和華面前，必永不歸我和我的國（即我與我的國是無辜的，*nāqī... mē‘im YHWH*）」（撒下三 28；參撒上廿六 9）。在許多經文中省了 *min*，但仍無損其意。箴十六 5，「他（驕傲人）必不免受罰」，平行於「爲耶和華憎惡」（參箴十一 21；十七 5）。在耶二 35 亦強調此點。在此，猶大人雖宣稱無辜（*niqqēti*），但這並非神的判決，祂必要審判。所有這些經文，判決權是屬神，祂審判一切在祂全權下之人的命運。

nqh 在 Piel 字幹的主詞都是神（王上二 9 除外）。如此，祂是回應人懇求「無罪開釋」的那一位（如「願你赦免我隱而未現的過錯」，詩十九 12〔H13〕）；或那位萬不以有罪的爲無罪的（出廿 7；卅四 7；耶卅 11；四六 28；伯九 28）。

同樣地，當形容詞意爲「無辜」時，是神爲無罪的人負責。如此，祂自己爲無辜之人的血負責（申十九 10，13；王下廿四 4；耶二 34f；十九 3f；廿二 3ff；亦散見各處）。然而，約伯沈浸在極大的悲觀之中，認爲神任罪孽毀滅無辜者（伯九 23）。

不僅罪人自己可得潔淨，宣告無罪，免除罪債或保持無辜，且有一地，其中的罪惡都潔除盡淨。在飛行書卷的異象中，論到的從地中「剪除」說謊的，起假誓的，正是將罪惡從地上潔除盡淨（亞五 3）。

或許最爲高度專業的用法，是關於免於或解除誓言的約束（創廿四 8，41），或被控告的婦人在疑恨的案祭中，雖喝了祭司所咒詛的苦水，卻能免受其災（民五 19）。

nāqī，*nāqī’* 無可指責、無辜、無罪、自由、免除、（手）潔（書二中，ASV 與 RSV 均以三次「無罪」代替 KJV 中的次序「無可指責、無罪、免除」。民卅二 22 中，RSV 亦使用「自由」代替「清楚」，「對……免於責任」代替「在……之前無罪」）

形容詞 *nāqī* 和其變體 *nāqī’* 言及宣告

某人無辜、自由或免除債務或義務，或言及無辜血（亦即非故殺，為誤殺流人血），同樣的「手潔」，乃行為無辜的象徵（見所熟知的詩廿四 4）。

律法對新婚男人給予自由／免盡義務：不可從軍出征（申廿四 5）。至於亞撒王的宣告，乃要人拆毀拉瑪，無人能免除勞力（王上十五 22）。在創四四 10 中，約瑟誓戒：「在誰那裏搜出來（被偷的金杯），誰就做我的奴僕，其餘的都沒有罪」，意指免作奴僕的自由（而免作奴僕的術語是 *hopshi*）。

另一方面，該形容詞具有法律上的概念，「無罪、無可指責、無辜」（伯四 7；廿七 14；亦散見各處），與「公義的」並用特別令人印象深刻，在出廿三 7，「……不可殺無辜和有義的人，因我必不以惡人為義」。參出卅四 7，對神屬性偉大的宣告，亦有類似之處。人論及「無辜人的血」（*dam hannāqī*）或「無辜血」（*dam nāqī*）是在無罪之人受到懷有惡意的殺人犯或謀殺者的威嚇（申廿七 25；撒下十九 5），或在因此確實喪命的情形（申十九 13；王下廿一 16；廿四 4 等）。有時並不明確究竟是指受威嚇或遭奪命（申十九 10）。（血罪見 *dām*）

nāqī 與 *tāhar* 「純淨」相對，並非宗教用語，譬如就從未見於利未記。詩廿四 4 的「手潔」是指倫理方面的純正，以致法庭上的開釋。名詞型 *niqqāyōn* 或許含有宗教意味；因在詩廿六 6 中平行句為「環繞你的祭壇」，但在詩七三 13 同樣的陳述，則指倫理上的純正。

niqqāyōn 無辜、（牙齒）乾淨

出現五次，最強烈的是何八 5。神斥責以色列拜偶像的長官（「撒瑪利亞」），問說，「他們到幾時方能無罪呢」。「牙齒乾淨」（摩四 6）的比喻暗示想吃食物。剩下的例子論及「手中無罪」或「洗手表明無辜」——禮儀上的潔淨，表明了心中純正，行為誠實。

m'naqqīyā

本字顯然指金碗（有人說是「杓子」或「管子」）放在陳設餅的桌上用以奠酒。因有其重要性，故列於耶五二 19 被擄去巴比倫的清單之中。見 James L. Kelso,

The Ceramic Vocabulary of the OT, New Haven: ASOR, 1948 (section 54, p. 24)。

參考書目：Richardson, TWB, pp. 114, 127. THAT, II, pp. 101–105.

M. C. F. 和 B. K. W.

נָקוּדָה (*niqqûd*) 見 1410b

נָקַט (*nāqat*) 見 *qûl* 1996

נָקִי (*nāqī*) 見 1412a

נָקִי' (*nāqī'*) 見 1412b

נִקְיָוֹן (*niqqāyōn*) 見 1412d

נָקִיָּה (*nāqīq*) 見 1417a

1413 נָקַם (*nāqam*) 報復、報仇、復仇、為自己報仇、被報復、受罰（參 *gō'el* 「報血仇」）

衍生詞

1413a נָקָם (*nāqām*) 報仇

1413b נִקְמָה (*n'qāmâ*) 報仇

雖然本字根連同其衍生詞在舊約只用過 70 次，但所表達的真理在神學上是很重要的，但卻受到極大的誤解。不論來自神或人的復仇與報復的概念，似乎都沒有良好的倫理觀上的正當性。但適當的瞭解本字根在舊約的背景與新約的應用，就不是這麼一回事了。

由舊約所教導神的聖潔與公義，並因此人為罪人的亮光下，才能瞭解神的復仇的概念。在某些現代「基督教」神學家的前提觀點之下，這樣一位復仇的神，必冠之以非基督教的與不道德的名號。在聖經全備的啓示中，神的恩慈與報仇是平衡的，從救贖歷史的層面看來是必須的。

研究此字根之用法，顯示出只有相當少的例子中，人被認為是適當的復仇之源。時常，人是次因而神為源頭（結廿五 14）。一般的例子是以色列人自己在敵人身上報仇（書十 13）。在民卅一 2f，以色列人在米甸人身上報仇，也正是相當於神如此行。有些例子，神指示祂的百姓如此的報仇乃是為神的緣故（如民卅一）。其他經文警告說，不要自己報仇（利十九 8；申卅二 35）。雖然 *nāqam* 並未用在創九 6，但謀殺罪是需要死刑的，因為人是照神的形像造的，沒有神的允許去取人性

命是被視為冒犯神，如同冒犯人。

nāqam 大部分的用法都是以神為復仇之源。典型的經文為申卅二 35, 41: 「……伸冤報應在我……必報復我的敵人，報應恨我的人」。若神允許罪與悖逆而不刑罰，那麼祂聖潔公義的屬性就要受到質疑了。先知強調「神復仇的日子」（賽卅八 8; 六一 2; 六三 4），乃是神在歷史中施行潔淨更正之時。這是耶利米對耶路撒冷城陷落的觀點。但從來在歷史的進程中，從未能有全然的潔淨更正，故需要先知所論的末世或主復仇的末日。這日子是賽六三 1~6 所意欲表達。在此神獨自踴躍，在怒中踐踏仇敵（啓十九 15）。同樣的，在新約中報應之信息的基本概念，本質上是屬於未來，而非現在。

聖經以神對祂從罪中救贖出來之人的浩大恩慈，來平衡祂對罪人報應的烈怒。祂的報仇絕不可與祂恩慈的目的分開而單獨視之。祂不僅是發怒的神，反倒發怒的神是為使其恩慈有意義。舊約除了注重神自己，其注目的焦點不是在祂報仇的對象，而是在祂施恩對象、祂的產業（*š'gūllā*）、祂立永約屬祂的子民。

神為祂子民的復仇有兩個方式。首先，祂作他們的戰士，對抗仇敵（詩九四），來為祂的子民復仇。其次，作為立約的神，祂懲罰毀約的人，「我要因你們的罪擊打你們七次，我又要使刀劍臨到你們，報復你們背約的仇」（利廿六 24 f.）。

舊約中提醒人，只有神能毫無錯誤的為祂自己的緣故而戰（申卅二 35）。保羅在羅十二 19 回應此經文，警戒神的子民抗拒報復的靈。希伯來書的作者也用以警戒在神報仇的忿怒之下，即將來臨的戰慄（十 28~31）。

因為舊約表達對神仇敵公義的憎恨，因他尋索加害祂的子民（詩五四）。我們會以為舊約會教我們恨仇敵。但我們從羅十二 20，保羅所引用箴廿五 21f. 的經文，「所以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等，可以得見並非如此。古代的希伯來人也像許多現代的基督徒，誤用了此神報應的教義，而作為彼此懷怨相咬相恨的藉口。在太五 43ff.，耶穌譴責如此誤解的人，並且在太十九 19 一類的經文中（參可

十二 31），祂卻是引用利十九 18: 「不可報仇，不可埋怨你國的民，卻要愛人如己，我是耶和華」。

舊約報血仇的定例乃是一項嚴格的法律事務，為了在沒有中央政府來建立社會中有條不紊的次序，使人民共同生活時不致混亂的情形下，於眾支派的團體中仍能維繫公義。政府總是坦承其設立的目的是要伸張公義，懲罰惡人（參漢摩拉比法典的序言，in ANET）。報血仇仍是存在於近東貝多溫人所熟悉的觀念中的模式。約旦政府允許這種觀念的框架存在其司法程序中。在此系統下，公義是由受害人的近親所權衡。逃城的律例就是這一般條例的改良：給殺人者公義的裁決（民卅五 9~28 等）。這些律法的定例是基於由「以牙還牙」（復仇法）所總結出的絕對公正與平等的原則。但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的原則（出廿一 23~25; 利廿四 19-20; 申十九 21），並不意味著私下的運用。乃是神的制裁之下的一種司法程序。當耶穌教導這律法時，祂並非拒絕舊約教義中公平刑罰的原則，而是不贊成以此作為人際關係的法則。後者乃為當時的猶太人所誤用。

nāqām, *n'qāmā* 報復

這些名詞並沒有不同的意義，兩者都與許多不同動詞連用，參賽四七 3; 申卅二 41, 43; 彌五 14; 賽卅五 4; 結廿五 14（編按：中文譯本看不出來）。這行動常包含了流血，因為要伸流血之冤（詩七九 10）。

參考書目：THAT, II, pp. 106 - 108.

E. B. S.

1414 נָקָה (nāqā') 生疏 僅見於結廿三 18

1415 *נָקָה (nāqap) I 除去 出現在 Niph'al (賽十 34) 與 Piel (伯十九 26)

衍生詞

1415a נָקָה (nāqep) 除去 (賽十七 6; 廿四 13)

1416 נָקָה (nāqap) II 圍繞、迂迴、環繞

衍生詞

1416a נִקְפָּה (niqpā) 套索 (俘虜用, 賽三 24)

nāqap 主要用為 Hiphil, 「使圍繞」。日子「輪流而下」(和合作「日子過了」)(伯一 5), 人們也「輪流」在家中設宴。本平行詞的圍繞、環繞之意常與更為普遍的 *sābah* 平行(如詩廿二 16 [H 17])。用打獵的網羅拋擲圍繞(伯十九 6), 以色列人禁止剃頭的周圍與鬍鬚的周圍(在頭頂留一叢頭髮, 效法外邦風俗——利十九 27), 為 *nāqap* 一些較特殊或術語的用法。

在另一個極端, 在賽十五 8 本動詞出現之處有更廣的含義: 「哀聲遍聞摩押的四境」, 此動詞可能暗示「每個地方」。

M. C. F.

1417 נִקַּק (nqq)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417a נִקִּיק (nāqîq) 磐石的裂縫 僅與 *sela'* 「磐石」連用(賽七 19; 耶十三 4; 十六 16)

1418 נָקַר (nāqar) 鑽、鑿、挑(如箴卅 17; 民十六 14)

衍生詞

1418a נִקְרָה (n'qārā) 洞穴、裂縫 (出卅三 22; 賽二 21)

1419 נָקַשׁ (nāqash) 敲、打(如詩九 17; 申十二 30)

נֵר (ner) 見 1333a

1420 נֵרֶד (nērd) 哪達香膏

本名詞在舊約僅出現三次(都在雅歌: 歌一 12; 四 13~14), 指北印度產 *Nardostachys jatamansi* (多年生續草屬) 所製成的芳香油精, 其名自梵文動詞 *naladā* 衍生而來, 意為「呼出香氣」, 似乎是經由波斯文 *nārdin* 轉變為希伯來文與希臘文。

在雅歌的描述中, 王與新婦皆以此貴重的香膏來裝扮, 而目前在印度仍用來作頭髮的香水。在聖經時代乃用雪花石膏密

封裝箱進口至聖地, 它保存至特別的時機使用。像馬利亞在晚餐中用香膏抹主的腳, 以慶祝她兄弟拉撒路的復活與家庭的復興。在同一段經文中, 由猶大的抱怨可知其價值(見約十二 3~5), 一磅香膏可賣 75 美元調濟窮人。

參考書目: W. E. S. Cooper, "Spike-nard," in ZPEB.

M. C. F.

1421 נָשָׂא (nāsā') 提、拿、帶

衍生詞

1421a נָשְׂאָה (n'sū'ā) 所帶的 僅見於賽四六 1

1421b נָשִׂי (nāšî') I 王子、官長、首領

1421c נָשִׂי (nāšî') II 升起的霧、煙雲(參耶十 13; 五一 16)

1421d מָשָׂא (mašsā') I 擔子、重擔、舉起

1421e מָשָׂא (mašsā') II 重擔、神諭

1421f מָשָׂא (mašs') 舉起(偏待, 代下十九 7)

1421g מָשָׂאָה (mašsā'ā) 上揚的(雲, 賽卅 27)

1421h מָשָׂאת (maš'ēt) 上升、上舉、重擔、一份

1421i נָשִׂי (šî') 巍峨(比喻驕傲, 伯廿 6)

1421j מָשָׂא (š'ēt) 高舉、尊嚴(創四九 3)、隆起(利十三 2)、上升(伯四一 17)

本字根的 Qal 字幹使用將近有 600 次, 基本上帶有三種不同意義: 「舉起」、「背負、攜帶、支持」與「拿、拿走」。本字根出現在烏加列文中作 *nš'* 「舉、升」, 而在亞喀得文中作 *našū*。另外有 60 次為 Niphal、Piel 與 Hithpael 字幹, 只有兩個例子為 Hiphil 字幹, 利廿二 16 與撒下十七 13, 後者的經文尚有疑問。本動詞所有字幹共出現 655 次。

「舉起」之意在許多片語中同時用於字面與寓意兩方面。「舉手」指立誓(申

卅二 40；結廿 5, 6, 15 等）、施行暴力（撒下十八 28）、作為記號（賽四九 22）、懲罰（詩十 12）。「抬起頭來」的意思有「榮耀復還」（創四十 13, 20）、表示歡悅與獨立（伯十 15；亞二 4；詩八三 3）、作為城門之門楣的象徵表示法（詩廿四 7, 9）。「抬起某人的臉或臉色」，意指好意、信心、喜悅或接納（撒下二 22）。「舉目」常以冗言法用在動詞看或見的前面（創十三 10, 14）、表對人（創卅九 7）、對神（詩一二三 1）與對偶像（結十八 6, 12, 15）的愛與渴求。「揚聲」也以冗言法用於動詞哭與泣之前（創廿七 38；撒上卅 4），可指喜悅之意（賽廿四 14）。「以聲音高舉（某事）」，諸如神的名（出廿 7）、禱告（王下十九 4；耶七 16；十一 14）、歌曲（民廿三 7）和毀謗（詩十五 3）。「將心舉起」，如此，受感做某事（出卅五 21, 26；卅六 2），或為傲慢與驕傲之意（王下十四 10）。在三個重要意義中，第一個的範疇舉起或拿起也似乎與罪有關。人會提起、招致或接觸罪惡或過犯的方式：褻瀆會幕（出廿八 23；民十八 22）、恨惡鄰舍（利十九 17）、接觸動物屍體（利廿二 9）或干犯神的祭物（民十八 32）。

第二個語意的範疇：背負或攜帶，特別用於背負罪咎或刑罰。如此該隱在創四 13 抱怨說，「我的刑罰太重，過於我能當的」。「他要擔當他的罪孽」這個陳述亦時常出現（利五 1, 17；七 18；民五 31；十四 34 等）。這很容易帶入另一觀念：代替或代表某人擔當罪孽（利十 17），或為替罪羊羔（利十六 22）。字根 *sābal*「背負重擔」，在賽五三 11，與下一節的 *nāšā'* 平行：「我的義僕，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如同五三 4。這樣的擔當也會由父傳與子，在現世的基礎上，影響一個人在地的生存（民十四 31, 33）。但以色列人嚴重地誤用，如他們在結十八 19~20 所爭論的是，他們以為其影響是持續而必需的，甚至到永恆的，其實在申廿四 16 已有清楚反對的說明。

第三個範疇：強調拿走、原諒或赦免罪孽過犯。如此本動作的特性是拿走罪，而這是列為神的屬性之一（出卅四 7；民十四 18；彌七 18）。*nāšā'* 的這種形式常

見於代求的禱告，如藉著約瑟的哥哥們所打發的人（創五十 17）、出於法老（出十 17）、摩西為以色列人（出卅二 32；民十四 19）、亞比該為拿八（撒上廿五 28）、掃羅向撒母耳（撒上十五 25），以及約書亞的臨別贈言（書廿四 19）。在詩卅二 1, 5 所看到的，無疑是本字意義最典型的陳述：罪能得赦免與忘記，是因為被拿去並帶走。

這三個基本範疇的被動、加強、反身與使役用法常見於其他的字幹，但都不用於罪的教義，也許只有利廿二 16 的 *Hiplil* 字幹例外，表使某人擔當罪孽。

nāšī' I 王子、官長、首領

本字出現 128 次，其中 60 次指以色列不同的領袖（民一 16, 44；二；七；卅四）。

同樣的字可指非以色列人的首領：以實瑪利人（創十七 20；廿五 16）；米甸人（民廿五 18；書十三 21）；迦南人的王子示劍（創卅四 2）；埃及的王子（結卅 13）；米設和土巴（結卅八 2~3；卅九 1）；地上的首領（結卅九 18）。

有些人，包括 Ephraim Speiser（*AB Genesis*, 頁 170），認為 *nāšī'* 是指由地方性的會眾所「選立」或「推舉」的官員。所以含有「推舉」並「選立」的意義。通常「從會中選召」的片語（民一 16）也支持此語源。

本字用於任何神子民的統治者（出廿二 28〔H27〕）、會眾的領袖（出十六 22；書九 15, 18；廿二 30 等）和所羅門（王上十一 34）。

但本字最有意義的用法出現在以西結書。在其 36 次的使用中，其中不下 20 次言及未來坐大衛寶座的君王，彌賽亞。其中結卅四 24 與卅七 25 清楚明確，其餘在結四四；四五；四六；四八有關末世君王的幾處則有待商榷，因為祂被描繪成沒有祭司之權、為自己獻贖罪祭（四五 22）和有子嗣（四六 16）。Charles Feinberg 相信他是「大衛王朝未來的後裔，將要代表彌賽亞，統管地上的事務」。

maššā' I 擔子、重擔、舉起、背負、貢物

本字出現 39 次，在其最自然的場景之

中，為背負於驢（出廿三 5）、騾（王下五 17）與駱駝（王下八 9）一類動物背上的重負。以賽亞曾譏笑巴比倫的偶像既無聲又無用，成為牲畜背上被擄的重馱的一部分載走（賽四六 1~2）。也許代下十七 11 屬於此一範疇，「載來的銀子」即其數量極多，亦可指「負載而來作為貨物用的銀子」。

本名詞最常見的用法之一見於民四 15, 19, 24, 27, 31, 32, 47, 49, 此處革順、哥轄以及米拉利的子孫奉派搬運會幕中各種不同的部分。

代上十五 22, 27 是有爭議的經文。*śar hammaššā'* 被譯為音樂的首領是無法成立的。其字根應意為舉起，而非「發出」。Keil 注意到 LXX、武加大譯本與路德版（我們還可加上 RSV、NEB、NAB、NASB、NIV 以及 JB 的一部分，和合亦然）都誤以其為「責任」（與重擔同）而與歌唱相連，事實上上下文論到「扛抬約櫃的」，而 *maššā'* 在文脈中是個一般用字。本段經文與民四；代下廿 25；卅五 3 相提並論。

在比喻用法中，結廿四 25 以名詞化動詞「他們靈魂所高舉的」來意指「心裏所看重的」。賽廿二 25 包含了爭議性的彌賽亞有關之經文，提及「楔子」或「釘子」*yāṭēd*。放在「楔子」上的重擔將要剪斷而落下。此重擔究竟是舍伯那（David Baron）或以利亞敬（E. J. Young），未能定論，但確定是比喻一些行事不公正的以色列官長。同樣的，百姓也同樣會是重擔（民十一 11, 17；申一 12，撒下十五 33；伯七 20）。詩人甚至也以自己的罪孽為重擔（詩卅八 4〔H5〕）。

maššā' II 重擔

即具恐懼性與威嚇性的先知言語（RSV 作「神諭」）。本字出現 27 次（和合作默示或重擔），除二次在箴言（卅 1；卅一 1 作真言）外，均在先知性的文脈中。

在基督教之前便已有兩種不同的翻譯，最早一般接受的是「重擔」，有 Targum of Jonathan, Aquila, the Syriac version, Jerome（鴻一 1），Luther, Calvin, Hengstenberg 及 J. A. Alexander 採此觀點。然而，其他的人採另一種翻譯

「口諭」、「發言」或「預言」，是根據一個假定的字根 *nāsā'*「發言」或「接受」而來。在此陣營中的可以列出有 LXX, Cocceius, J. D. Michaelis, Lowth 及 E. J. Young。

支持前者最決定性的論述是 E. W. Hengstenberg 的 *Christology of the OT* 對亞九 1 的論點（III, 頁 339 - 43）。該論點正確地指出：(1)這些預言的內容均與駭人的信息一致；(2)*maššā'* 未曾伴隨著發言者的所有格，諸如耶和華的 *n'ūm*，反而總是連於受詞的所有格，如巴比倫、摩押等的 *maššā'*。除非有其他插入字，如亞九 1；十二 1；瑪三 1（神話語的 *maššā'*）；(3)並無任何例子顯示 *maššā'* 為從 *nāsā'* 衍生出的名詞，而意為「發言」；(4)即使所謂的例外，即代上十五 22, 27（見 *maššā'* I）；哀二 14；亞十二 1 與耶廿三 33ff.，顯然也證明這個觀點優於相反的意見。

哀二 14 的適當的翻譯是假先知「為你見虛假的重擔與擄掠」，而非「虛假與誤導的預言」，此處針對帝國勢力而預期分散的重擔與威脅，並未真的實現。其中 *maddūhim* 只能意為「分散」或「被擄」，因此，*maš'ōt* 亦必與仇敵有關。

亞十二 1 也不是令人鼓舞的經文。耶廿三 33, 34, 36, 38 亦然。這些嘲弄者的頂撞並非在於他們將耶利米以為振奮的 *maššā'* 賦與負面的意義，而是他們將從神而來審判的嚴重宣告引為笑談。他們以戲笑的口氣問說，神對我們這些耶路撒冷的好人還有什麼新的難以忍耐的話嗎？但這些都證明一點，他們確實抓到了重點，將耶和華的默示視為重擔，而不僅是預言或話語！

以賽亞亦用這種重擔的形式，作為他攻擊外邦列國的信息，出現在：十三 1（巴比倫）；十四 28（非利士）；十五 1（摩押）；十七 1（大馬色）；十九 1（埃及）；廿一 1（巴比倫）；廿一 11（度瑪）；廿一 13（阿拉伯）；廿二 1（異象谷）與廿三 1（推羅）。在他論及的六個禍災之中，論南方（南地）牲畜（卅 6）之災亦用及本字。這些信息本質上都具有威嚇性，雖然偶而（如賽十九 16~25）也會附加一段綺麗的應許。

此外重擔（默示）也用來處置尼尼微

(鴻一 1)、猶大(哈一 1)、大馬色(亞九 1)、耶路撒冷(亞十二 1)、以色列(瑪一 1)和刺殺約阿施王的撒拔(代下廿四 27)、並約蘭王(王下九 25)。

甚至在箴言的兩處經文也不例外。亞古耳在箴卅 1 的言語是富有哲理的重擔，然其很快就轉而稱揚它自己。這話語主要是責備，故被形容為重擔(中文作「真言」)。卅一 1，利慕伊勒的言語也是「他母親教訓他的重擔(真言)」。

mas'ēt 上升、上舉、重擔、份

本字出現 17 次。

本字基本上言及上升的煙(士廿 38, 40)或一個被舉起的記號(耶六 1)。(參 Lachish letter no.4 line 10)。舉手禱告也為其基本的動作(詩一四一 2)。

與 *massā'* (預言，見上) 的爭論一樣，在番三 18 言及羞辱的重擔。同樣的思想亦出現在哀二 14。但假先知針對帝國勢力所預言的話語(重擔)或災難，都不會實現。

最有趣的含意是給某人的份、禮物或貢物。在創四三 34，言及約瑟從他桌上給他兄弟們的份；在撒下十一 8 則為大衛給忠誠而無疑慮的烏利亞的一份禮物。以色列的十個支派認為與大衛王有十份的情份，相對地，猶大與便雅憫只有兩份(撒下十九 43，相關字 *nissē't*)。耶利米獲釋時也獲贈禮物或贈品(耶四十 5)。

摩五 11 用作強索的禮物或不義的勒索或課稅。這正是晚期腓尼基文對此字用法的意義，指給付或稅金。故此，也用於神聖的給付或奉獻(代下廿四 6, 9; 結廿 40)。

參考書目：Feinberg, Charles, *The Prophecy of Ezekiel*, Moody, p. 258. Hengstenberg, E. W., *Christ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 Clark, 1875, pp. 339-43. Richardson, TWB, pp. 85-86. THAT, II, pp. 109-16.

W. C. K.

1422 *נָשַׁג (nāśaq) 追上、到達、抓住
僅以 Hiphil 出現

在所有的翻譯中，追上是 *nāśag* 最普

通的翻譯，僅以 Hiphil 出現，常作 *rādap* 「追趕」的補語。字典以為其字源含意可能為「附著、附加、牽連、抓住」。然而在希伯來文的語意範圍則強調達成、成就、獲得。例如，在利未記的一些律法條文中(十四 21; 廿五 47)，可以見到指取得財富或產業；賽卅五 10 則可以見到指擁有喜樂。

創卅一 25 是指到達某地，在此拉班追上逃跑的雅各，但創七 9 的要點則是到達福樂之年。在大衛關於押沙龍的警告中，暗示出身體上的威脅(撒下十五 14)。但一個有點兒象徵性的借用，出現在言及祝福與咒詛之處(申廿八 2, 15)

M. C. F.

נָשׂוּאָה (n'sū'ā) 見 1421a

נָשִׂי' (nāšī') 見 1421b, c

*נָשַׁק (nāśaq) 見 2266

1423 נָשַׁר (nšr)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423a מְשׂוֹר (māššōr) 鋸 僅見於賽十 15

1424 נָשָׂה (nāshā') I 以利息或高利貸借出、債權人

衍生詞

1424a מְשָׂה (māshshā') 放債取利 僅見於民五 7

1424b מְשָׂהָה (māshshā'ā) 借款

本動詞所出現的經文文脈中，或指某人有債權人，或指其人本身為別人的債權人。他「強奪」向他借貸的人，時常是「高利貸」一詞所暗示的無情態度。這事之嚴重亦顯示於詩篇，大衛感念神的揀選與眷顧，保護他不受仇敵的凌辱(詩八九 22 [H 23])。同時見動詞 *nāshak* 「吞咬」，與 *nāshā'* 在用法上幾乎是同義字。

詩五五 15 [H 16] 顯示一問題：究竟是否源於本字，將其譯為「讓死亡索求他們」(以死為他們「天然的債務」)，或應源於 *nāshā'* 「欺騙」而作「讓死亡忽然臨到他們，或在他們不知道的時候」。這兩個字根的分別在聖經希伯來文中是非常明顯的，*nāshā'* I 與阿拉伯動詞「延期、貸款買賣」有關，而 *nāshā'* II 與阿拉伯文

「遷移」有關。第二個字根顯然也與 *shāw* 「邪惡、虛假、虛空」相類似。雖然如此，這兩個同音異義字的例子可能包含了字形——語意的異文融合。

一般的閃語字根 *bādal* 提供了後者這種建議一個有趣的平行，在聖經希伯來文中該字意為「分」。不論它在聖經希伯來文中的相關字如何，烏加列文 *bdl* 「商人」與衣索比亞語（提格雷語 [Tigre, 編按：閃語之一，通行於衣索比亞北部] 分枝）*badla* 「改變、交換、以物易物」之關係清楚可見。然而在衣索比亞的提格里尼亞語（Tigrinya, 編按：閃語之一，通行於衣索比亞北部）與阿姆哈拉語（Amharic, 編按：衣索比亞官方語）中 *baddala* 意為「冤枉某人、犯罪」，一個明顯的語意關係可見於提格雷語的陳述句 *kanfar badla* 「改口」（= 打破承諾），並帶有引人興趣伊朗語系的阿拉伯文的同源語，意為說謊或欺騙。在希伯來文中，這兩個 *nāshā'* 字的字根之間的關係可能在歷史上確實存在過，但現在已無稽可考了。

由於對此字根的困惑仍有其它研討的路向，應參考 *Collected Writings of E. A. Speiser, Oriental and Biblical Studies*, 頁 140, 以及 KB, 在此顯示出亞喀得文 *rāshū* 「債權人」與亞蘭文的方言 *rshy* 與 *rsh'* 「要求、借款」的相關性。Speiser 在闡明古代高利貸的作法時，說明借貸是先扣除利息再借款，但「高利貸」是將積欠的債務人罰以勞役後，再苛以第二次利息（參 *neshek*）。

根據上下文，Qal 分詞可指債務人或債權人，前者也可用為介詞之受詞，如 *hī* 「針對、反對我」。Hiphil 之意則常為「強索、形同債權人」。

māshshā' 高利貸、欠債（RSV 利息）

mashshā'â 借貸、欠債

這兩個名詞衍生詞可指借貸、所負的債務或所抽取的利息（高利貸）。尼十 31 [H 32] 加上了一條有趣的手續，將借貸指為「手中的擔保」。

M. C. F.

1425 *נָשָׂה (nāshā') II 詐欺、欺騙 僅以 Niphal 與 Hiphil 出現

衍生詞

- 1425a נָשָׂה (mashshā'ōn) 詐欺、掩飾 僅見於箴廿六 26
1425b נָשָׂה (mashshū'ōl) 欺騙 (詩七三 18; 七四 3)

Niphal 僅出現過一次，本動詞主要為 Hiphil 出現，意為引入歧途、慫恿、誤導、欺騙甚至用於耶卅七 9 的「自欺」，由本字加上「你的靈魂」。

詩五五 15 [H 16] 該如何翻譯，以及本字與前述動詞在用法上可能的歷史關係的爭論，已在前面討論過。

當然，本字最有名的經文出處在創三 13，在此夏娃以蛇的引誘為由，來規避她自己罪過的責難。整體而言，本動詞在舊約僅大約用過 12 次左右，引誘、欺騙的概念亦由其它的動詞或特殊片語所傳達，後者之例如下：*gānab* 「偷」，指偷心或偷人；*pātā* 「詭媚、誘惑、欺騙」；*rāmā* 「詐欺、欺騙」與 *shāqar* 「說謊、行事虛假」，出現次數依序漸減，均是其它最常見的同義字。

M. C. F.

1426 נָשָׂה (nāshab) 吹 (賽四十 7; 詩一四七 18; 創十五 11)

1427 נָשָׂה (nāshā) I 借出、作債權人

衍生詞

- 1427a נָשָׂה (n'shî) 債務 僅見於王下四 7
1427b נָשָׂה (mashsheh) 借貸 僅見於申十五 2

1428 נָשָׂה (nāshā) II 忘記、奪去

衍生詞

- 1428a נָשָׂה (n'shîyâ) 忘卻、健忘 (詩八八 12 [H 13])

由於同音異字的現象，造成伯十一 6 翻譯的問題，合和譯為「神追討你，比你罪孽該得的還少」，呂本譯為「你的罪孽，神不全計算」。希伯來文的文意則為「使忘記」，在此有可能的烏加列文同源字 *usy* (?; UT 19: no. 1661) 與確定的衣

索比亞文（提格雷語分枝）*nasā*「從記憶中消失」、*tanāsā*「捨棄、忘記」。

耶廿三 39 也饒富趣味，在此使用一個 *nāshā'* 字根的獨立不定詞作為本字（以 *he* 為字尾的字根）的修飾語。呂本譯為「全然托起」（*nāsā'*），可能是因在其他同源語系中，發現以 *sin* 作為中間字母的情形，但由於這是希伯來文與阿拉伯文之間（以及烏加列文與衣索比亞文）正常的變異，只有少數亞蘭方言的出處支持這種修訂。

將本動詞譯為「剝奪」出現在伯卅九 17 說到駝鳥的特異行為，乃是「她的智慧被奪去」，在這象徵中所要表達的是「使她忘記智慧」，好像她真的應該知道多一些。

n'shîyâ 健忘

出現於對陰間或滅亡（*Abaddon*）的描述：「忘記之地」即遺忘（詩八八 12〔H 13〕）。

M. C. F.

1429 נָשָׁה (nāsheh) 大腿骨的經脈（創卅二 33）與上述字根之間的關係不詳

נָשִׁי (n'eshî) 見 1427a

נְשִׂיָה (n'shîyâ) 見 1428a

נְשִׂיקָה (n'shîqâ) 見 1435a

1430 נָשָׁח (nāshak) 咬

衍生詞

1430a נָשָׁח (neshek) 利息、暴利

1430b נָשָׁח (nāshak) 放債取利、放高利貸 出自名詞之動詞

在聖經希伯來文中，本動詞若以字面物質的字義咬出現，多以蛇或大蛇為主詞。在一個例子中，是以人（假先和）為「咬噬者」，和合本將之改寫得更易明白，「他們牙齒有所嚼的」（彌三 5）。哈二 7 所言及的亦同。在著名的經文「義人必因信得生」的文脈中，不義的以色列人被質問：「咬傷你的豈不忽然起來」，其平行句為「擾害你的豈不興起」。

但 ASV 的邊註給予一個替案，建議用「對你的強索利息」代替「咬傷」，RSV 的翻譯則更為簡單「你的債主豈不忽焉而至？」

有趣的是，現代阿姆哈拉語（一種南閃語）同源語中不僅用於蛇，也用於狗及其他哺乳動物，甚至蜜蜂（而古典衣索比亞文有 *nasaka*，而阿姆哈拉語動詞則有子音的變化，作 *nakkassa*）。由於名詞「利息」即含有咬掉一部分之意，而不僅指被蛇咬，使人不禁懷疑本動詞較廣義的用法是否比較原始的。

希伯來文咬的同義動詞有 *qāraṣ*「擰、剪、撕」（衣索比亞文的同源名詞衍生詞之意為「關稅、海關」）；*bāla'*「吞、貪吃、吞吃」（出七 12 以野獸為主詞）。以及一般「吃」的用字有 *'akal*，也意為「消耗」。參孫稱獅子為「喫者」（士十四 14）。阿拉伯文的作者對獅子亦使用同樣的稱號。

至於其它表達出借款或收「利息」概念的方式，見動詞 *nāshā'* 與 *nāshâ* 和其相關的衍生詞。〔有關利息或高利貸這名詞的用法，新的研究已將利廿五 35~54 的狀況做清楚的釐清。本處經文與申廿三 19 f. 常被認為禁止以色列人向人放債取利。誠然以色列不斷地被提醒要憐憫貧窮，但如 Speiser 所論，利廿五章並非反對放息，因為本段是在論及債務人自賣為奴之例（利廿五 39；*Oriental and Biblical Studies*, Collected Writings of E. A. Speiser, ed. by Finkelstein and Greenberg, 頁 131-135, 140-141）。他指出 *neshek*「高利貸」和 *marbîṭ*「增加」兩字，在亞拉克（Alalakh）與努斯（Nuzi）的泥版中找到極佳的平行之處。在此其處置方式可以更完全的得知。借貸在開始的時候就已扣除了利息。債務人雖借 100 舍客勒，但只能拿到 80 舍客勒。這是 *neshek* 一詞的古老用法。當借款到期，若不能償還，債務人就要被扣押（利廿五 35 的 *whe-ḥ'ezaqîā bô*，合和作「你要幫補他」，原意為扣押他，由下文「使他與你同住」可以瞭解）。然而，根據周圍環境的作法與利未記，債權人不可再向他要取利息或增加利息（*neshek* 或 *marbîṭ*）。若同時課以苦役與第二次利息，債務人就可能永遠無法清還債務了。利未記的法規進一步吩咐對

待自賣為奴的弟兄要人道，這卻不是周圍國家律法的特徵。簡言之，可以取利，但禁止不合理的高利。R. L. H.]

在申廿三 19f. 禁令的陳述乃是針對契約而言，不僅是針對「錢的高利貸」，亦包括糧食，或「任何以高利貸出借的事物」。簡而言之，本字動詞或名詞，均指任何對債務償還的過度需索，無論所借貸的是金錢或其他東西。若我們記得錢幣制度是到主前七世紀才開始的，將助於瞭解此類文字意義上的不精確。

neshek 暴利 (ASV、RSV 作「利息」)

本名詞與基本動詞「咬」的關聯，可由烏加列文證據，*ntk* 的用法支持，動詞意為「(蛇)咬」，名詞意為「利息」。

nāshak

出自名詞的動詞。在 KJV 作「咬」之處，ASV 及 RSV 的一些例子皆雷同。譯文中 KJV 作「放高利貸」，ASV 與 RSV 作「放利取息」。

參考書目：Richardson, TWB, pp. 206—208.

M. C. F.

1431 נִשְׁכָּה (nīškā) 寢室、房間

是 *liškā* (見該字) 少有的副型

1432 נָשַׁל (nāshal) 滑落或掉落 (申十

九 5)、脫下 (出三 5)、清除 (申七 1, 22)

1433 נָשַׁם (nāsham) 喘氣 僅見於賽四二 14

衍生詞

1433a נְשָׁמָה (n'shāmā) 呼吸

1433b תִּנְשֵׁמֶת (tinshemet) 某動物

n'shāmā 呼吸

(ASV、RSV 均使用「呼吸」來代替「疾風」與「默示」，而前者有一次用「生命」代替「呼吸」)。

當本名詞言及人時，普遍指生命的氣息。本字常與 *rūah*「靈」連用，而似乎與 *nepesh* (見該字) 為同義字。伯廿六 4 與

箴廿 27 的和合本譯為「靈」，在箴廿 27 係指心志與智慧。賽二 22 言及人時，「他鼻孔裏不過有氣」，乃是人之脆弱的象徵。生命本身就很脆弱。「神的氣」可言及祂的創造之工 (如創二 7)，但也可以作為熱風，即吞滅的火焰 (賽卅 33)、滅人的風暴 (撒下廿二 16 = 詩十八 15 [H 16]；伯四 9)，或足以造冰的冷氣 (伯卅七 10)。

本名詞準確的翻譯須依其上下文之用法而變動的這一事實，可由下列例子適切的顯示出來。如撒下廿二 16 (平行於詩十八 5 [H 16]) 詩體陳述中的 *nishmat rūah* 表示「他的一股氣」；而創七 22 的 *nishmat-rūah hayim* 意為「生命之氣」，在此，氣息以「呼吸之氣」來組成。具體的概念「凡有氣息的活物」可以 *n'shāmā* 的單數 (書十 40) 或複數 (賽五七 16) 表達。

tinshemet 某動物

在 KJV 中作「天鵝」或「鼯鼠」；在 ASV 作「角鴮」與「變色龍」；在 RSV 亦有後者的用法，但亦有「水禽」之意散見各處。

僅用過三次，都與飲食的禁令有關。

tinshemet 可能指動物界中的兩類，顯然因其有喘氣或發嘶聲的特徵而得名。其英文名可查聖經字典，如 *Flora and Fauna of the Bible* (United Bible Societies)。

M. C. F.

1434 נָשַׁף (nāshap) 吹 (賽四十 24；出十五 10)

衍生詞

1434a נֶשֶׁף (neshep) 黃昏或黎明時的昏暗 (如創三 8；耶十三 16)

1434b יִנְשׁוּף (yanshûp) 一種鳥 (賽卅四 11；利十一 17；申十四 16) 可能是一種鴉？

1435 נִשָּׂה (nāshaq) I 吻

衍生詞

1435a נִשְׁיָהּ (n'shîqā) 吻 (歌一 2；箴廿七 6)

在三個使用本動詞出自名詞的同音異義字之處，譯為「武裝」，必須被分離出當作一個不同的動詞 (*nāshaq*)。然而，可以察覺到兩個希伯來動詞其一或兩者與阿拉伯文同源字 *nasāqa* 「繫在一起、在列中」的關聯。事實上，這可能是有共同字源的線索。

法老晉升約瑟於高位，賜與權柄，文義作「我的民都必親你的嘴」，有數種不同的翻譯與解釋，KJV 作「我的民將根據你的話被統治」，ASV 在邊註上建議「規範他們自己」，而 RSV 將後者改寫在本文中。撒下十 1 (如前所論) 與詩二 12 均為效忠之吻的例子。S. R. Driver 反對「親吻」有「被統治」之意，而認為應是「自我規範」，因為不可能每個百姓照字面去親吻約瑟。然而，若考慮東方人可親吻任何從在上者所接受的物品，作為尊敬與順服的記號，將此看作根據約瑟的命令而有的尊重與順服的表示，較為適當。在聖經的希伯來文中，「口」也常指實際的命令或規範。我們也可在此亮光中看詩二 12，因而拒絕 RSV 翻譯中因揣測而加上的部分，「存畏懼親子的腳」。但「以嘴親子」可能瞭解成親子的腳，因為有以親王的腳來表示忠誠的習俗，「在巴比倫與埃及文獻中皆有此習俗，並為我們所熟知」(Artur Weiser, *The Psalms*, Westminster, 1962, 頁 115)。

Stahlin 指出：「舊約中，沒有任何異教禮儀之吻的踪跡」(TDNT, IX; 頁 127, 見 *ben* 以下的討論)。

我們找到兩處有關情感方面的畫像，一處是代表真摯情感的記號，另一處則只是表面的。前者是羅曼蒂克之愛的文脈中 (歌一 2)，後者則為心懷惡意者例行公事的濫用：「朋友加的傷痕出於忠誠，仇敵連連親嘴，卻是多餘」(箴廿七 6)。

至於動詞，最好先處理最窄義的用法。「觸摸」的概念出現在結三 13，先知形容在他異象中，活物翅膀的相碰 (「吻」)，顯然基路伯當時是站在神的寶座之下。

在古代近東，親吻是一種普通的習俗，但具有特別的意義。可以親吻的對象有父母、兒子、兄弟、妻子、岳父母、兒媳 (得一 9)，並同胞 (撒下十五 5)、愛人 (歌八 1; 箴七 13)。親吻在表達愛

上的重要可見箴廿四 26，「應對正直的，猶如與人親嘴」，但娼妓之吻卻要拒絕 (箴七 13; 參路七 58)。

除了情感的吻，還有尊敬的吻。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撒母耳在膏立掃羅時親吻他 (撒上十 1)，和大衛自約但河東短暫的流亡歸來時，與忠誠之士的吻別 (撒下十九 39 [H 40])。在王上十九 18; 何十三 2; 伯卅一 27 中，親吻是用於虛假的敬拜。最後一例 (月亮崇拜) 是很獨特的，敬拜者「以口親手」。

參考書目：TDOT, IX, pp. 124–27.

M. C. F.

1436 נָשַׁק (*nāshaq*) II 處理、裝備 (如代上十二 2; 代下十七 17) 實際意義不明

衍生詞

1436a נֶשֶׁק (*nesheq*)，נְשֵׁק (*nēsheq*) 設備、武器 (如結卅九 9; 伯廿 24)

1437 נֶשֶׁר (*nesher*) 鷹

KJV 在本字 26 次出處中均作鷹 (加上但以理書中，兩次亞蘭文 *n'shar*)。但 ASV 在利十一 13 加上邊註「大禿鷲」，在箴卅 17 與彌一 16 邊註作「禿鷲」；RSV 僅一次作「禿鷲」，用以指希伯來文的敘述「鷹的衆子」(箴卅 17)。

譯者們多半同意鷹在大部分的經文中都算是可接受的譯文，其卓越的特性有：有力、敏捷、照顧雛鳥等，但通常也包括腐食或「禿頭」(彌一 16) 的特性，較少被飼養。

事實上，不僅閃語傾向於將高飛的大鳥歸為一類，大英百科全書對「鷹」的定義是：可多日飛翔、捕食性的鳥類，與禿鷹、獵鷹、兀鷹同屬 *Acciptridae* 科。

有關鷹的返老還童 (詩一〇三 5; 賽四十 31)，可能單純的源於其長壽的事實，但有人認為與其蛻換新羽毛後嶄新的外觀有關。另有一說是，老的鷹會將過長的喙破壞掉，並長出新喙，其間同時更換羽毛，古人還普遍相信老鷹會直飛至太陽，燒掉羽毛後，墜入海中再復活。

可參考的資料有 NBD 中的 “Birds of

the Bible”，以及 *Flora and Fauna of the Bible* (United Bible Societies)。

神對以色列人無微不至的保護與看顧，正如同 *nesher* 一般（出十九 4~6；申卅二 11~13）。牠們以高度的技巧在不易攀附的峭壁上築巢，母鷹以兇猛的利爪與尖喙護巢。牠並為雛鷹遮避過強的強光，而在冷風吹襲下為牠們保暖，且飼養牠們直到牠們長大可以飛翔。而後母鷹攪動窩巢，引誘雛鷹出巢做第一次的飛行。有時大鷹伴隨幼鳥飛翔，在周圍鼓翼鼓勵。然而當詩人論到 *nesher* 背負雛鷹，以翅膀承載的現象，乃是一種現象學的方式，因為只有一些時候雛鷹似乎出現在母鷹的翅膀上，但任何鳥類都還沒有這種將幼鳥背負在背上飛行的可靠報導。

大衛以 *nesher* 比喻掃羅與約拿單之速度，或許想到金鷹展翅上騰，由極高之處俯衝，出其不意地用其強壯銳利的爪攻擊獵物致死（撒下一 23）。耶利米警告說，仇敵攻擊之速度如鷹（耶四 13；參哈一 8）。而約伯哀嘆他的日子快如急落抓食的鷹（伯九 25~26）。我們若以馬錶測量金鷹以獵鷹之爪抓食的速度，會發現它高達一小時 120 哩（A. Parmelee, *All the Birds of the Bible*, 1969, 頁 200）。

參考書目：Driver, G. R., “Birds in the Old Testament,” PEQ 68: 5-20. “Once Again: Birds in the Bible,” PEQ 90: 56ff. Parmelee, A., *All the Birds of the Bible*, 1969. Candale, G. S., in NBD, pp. 154-57.

M. C. F.

1438 נֶשֶׁת (nāshat) 乾、焦乾（如賽四一 17；十九 5；耶十八 14）

1439 נִשְׁתָּן (nisht'wān) 信 僅見於拉四 7；七 11，可能借自波斯語

1440 נָתַח (ntb)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440a נִתְיָבָה (nātib) 路徑

1440b נִתְיָבָה (n'etibā) 路徑、道路、旅行者

nātib 路徑、道路

有些字典將 *nātib* 列為形容詞，可能意為「踩踏」（雖然一個可能的阿拉伯文

同源動詞意為「增大、顯著或突出」），亦作為名詞用，指踏平的路。從這個角度，字典認為箴十二 28 可能以其陰性來修飾「道」（*derek*），即指「踏平的道」。特別要注意的是，這兩個字僅出現於詩歌體（包括先知作品）的經文。共出現五次（或六次，見上），較短的字都在伯、詩，分布較廣的 *n'tibā* 則僅見於底波拉之歌（士五）、伯、詩、箴與三卷先知書。

在伯廿八 7 與四一 32 [H 24] 的 *nātib* 是指真正的路，雖然後者是在水面上的。在伯十八 10 是較為象徵性的用法，在此惡人的路徑上有陷阱；詩七八 50 則描述神為自己的怒氣修平了路，以攻擊埃及人。詩一一九 35 提供了使用本字一個極佳的例子：「求你領我踏上你誠命的路徑，因為我喜悅它」（呂本）。

相似地，*n'tibā* 是人在肉體或道德上所進行的旅程、道路。本名詞常與 *derek*（見該字）平行使用，後者是更普遍而常見，意為生命之旅，特別是神所命定的，如賽四二 16。所論及的道德的特質或行為，或為好的（智慧，箴三 17；公平，箴八 20；光，伯廿四 13），或為壞的（箴一 15；賽五九 8，如箴七 25 的淫亂）。「斜路」，正明確的捕捉到耶十八 15 的含義。

這兩字最接近的同義字是 *'ōrah*，也是詩體中的道或路，較有區別的是 *ma'gāl* 「踪跡、軌跡」與 *m'sillā* 「大道、堤防」。

M. C. F.

1441 *נָתַח (nātah) 割、切割成片、分開

衍生詞

1441a נִתְיָבָה (nētah) 片、塊

在舊約中僅出現九次，都以 Piel（加強）出現。本動詞與其同源名詞（見下面的衍生字）一起出現時，都很單純的譯為切或分。相對地，在希伯來文中若名詞沒有一起出現，則其動詞之意擴充為「切成塊子」。

nētah 塊、片

幾乎每一經文都有片、塊之含義，有

「他的片」、「它的片，一片片」或省略所有格。結廿四 6 意為「一片片」或「一片接一片」。

主要用於動物的（只有一次是人的）屍體，這些字的含意明確地說到解體。在士十九 29，這利未人「用刀將妾的屍首切成十二塊」，藉以通報十二支派，原意為「他按著她的骨頭切割她」。本字更常用於獻祭的過程，如以利亞在迦密山上所預備的（王上十八 33），以及出埃及記與利未記的一些經文，但掃羅也藉肢解公牛的塊子通報各支派，而以西結以鍋中的肉塊，做為一幅生動的圖畫，用以比喻耶路撒冷將亡的命運（結廿四 4, 6）。

M. C. F.

נָתַיב (nātib) 見 1440a

נָתַיִם (n'tinim) 見 1443a

1442 נָתַק (nātak) 被 倒 出、落
(雨)、鎔化

衍生詞

1442a הִטְטֹק (hittûk) 鎔化 僅
見於結廿二 22

提到雨的經文（撒下廿一 10），和合作降雨，呂本作傾盆而下，二者皆為倒出（而在王下廿二 9 則是倒出櫃子裏的錢）。

字源探討上，最顯著的同源語是亞喀得文動詞 *natâku*「流、滴落」，與烏加列文 *ntk*「傾倒」（UT 19: no. 1716）。希伯來文的用法基本上是倒出、被傾倒。而在 Hiphil 及物的意旨中有特別的意義，由上下文得知是鎔化之意（兩次，結廿二 21；廿四 11，亦基於上下文之需要，Niphal 被動式亦為此意）。

諸如水（見上）、呻吟（伯三 24）、神的怒氣（代下十二 7；卅四 25 等）和咒詛（但九 11）等，都是倒出的對象。並且在一個對死亡有趣的比喻中，約伯詰問神是否真的「倒出我來好像奶？」（伯十 10）。

hittûk 鎔化

僅出現一次（結廿二 22），本名詞意為（銀子的）鎔化。

以西結在此節經文之所以選用本字是為提供字音與字義的文字遊戲。重複的「銀子怎樣鎔化在鑪中，你們也必照樣鎔化在城中」，乃為加深印象，因為希伯來文的「鎔化」與「在其中」二字極相像，雖然兩者並沒有字源上的關聯。然而他接著說：「我耶和華是將忿怒倒在你們身上了」，他顯然要引起聽者的注意，不用其同源動詞 *nātak*（如前所述，多次用於傾倒忿怒、怒氣或咒詛），而使用其同義字 *shāpak*。

M. C. F.

1443 נָתַן (nātan) 給予

衍生詞

1443a נָתַנִּים (n'tinim) 尼提寧

1443b מַתָּן (mattān) 禮物

1443c מַתָּנָה (mattānā) 禮物

1443d מַתָּת (mattat) 禮物、獎賞

當考慮本動詞的廣泛使用時——大約 2,000 次（大多為 Qal），其在翻譯上有各種意義便不足為奇了。除了基本也是最常見的給予意義外，合和還有賜、安放、容許、分派、設立等意。

就語音而言，本動詞是不穩定的弱動詞，意思是，它常因鄰近的子音而刪除或吸收一個或兩個 *n*。例如其不定詞為 *tēt*，而烏加列文的同源字為 *ytn* 這意味著只有 *t* 是不變的部分，而亞喀得文的同源字 *nadānu*，甚至這個部分也被聲音的對稱部分所取代（編按：即用 *d* 取代 *t*）。這 *d*（參埃及文 [r] *di*「給予」？）提供本動詞與名詞 *yād*「手」可能的關聯，可做比較的有：衣索比亞文的 *'id*，阿伯拉文的 *yad* 和可能是埃及文的 *djrt*（在這語言的象形文字記號中，字母 *d* 乃是以棒球手套般的記號來代表）。本動詞的每個意義都可以看為在字面或象徵性上手的動作。

動詞 *nātan* 有三大方面的意義：(1) 給予；(2) 安放或設立；(3) 使或構成。其他譯詞都由這些擴充或變化而來。例如給的東西可以從有形的禮物、獎賞、人或文件，到較不是物質方面的授予，如祝福、安慰、應許及喜愛等等。無生命之物亦可給予，如樹或土地出產果實；鳥、獅子與雲

都能發出他們相應的聲音；甚至酒也能在杯中「閃爍」（給眼色）。神自己就常是給予者：雨水（利廿六 4；申十一 14）、給牛吃的青草（申十一 15）和允許存留性命（作為「戰爭的獎賞」，耶四五 5），或在埃及下雹災（出九 23）。*yāhab* 是較少用的同義字，意為「給予」，但也含有「放」、「置」之意，用於大衛對烏利亞的命令（撒下十一 15）。在希伯來文中，動詞 *yāhab* 只用於 Qal 命令語氣，在亞蘭文則較常用。

當 *nātan* 意為安放、設立、設定、指派時，與更專門的字眼 *šim* 和 *shūt* 平行。放置可以是字面上的，如將戒子戴在手上，盔甲戴在頭上，或犯人下在監裏。用於申十五 17 是「拿錐子將他的耳朵在門上刺透」，如此暫將耳朵釘在門上。比喻用法較多，包括神將祂的靈放在祂僕人身上（賽四二 1）；使羞辱在罪人身上（耶廿三 40）；加咒詛在敵人身上（申卅 7），或榮耀彰顯於天（詩八 1〔H 2〕）。尼十 32〔H 33〕提及課徵聖殿中捐輸；結四 2 則提到安營攻城。

並於第三方面的意義，如賽三 4，「使孩童做他們的首領」；出廿三 27，「使你一切仇敵轉背逃跑」；耶九 11〔H 10〕，「使耶路撒冷變為亂堆」。

n'tinim 尼提寧

意為「那些被給（在聖所中服事）的人」。

LXX 譯文之意為被給的人，但 Josephus 引用一希臘字，意為「聖奴」。在主前 538 年，他們有 392 人與所羅巴伯一同歸回耶路撒冷（拉二 58），可見為數衆多，而後，又因以斯拉的要求，220 個尼提寧和 38 個利未人從迦西斐雅猶太人聚居之處而來（拉八 16~20）。故知，尼提寧應與利未人有別（可能是併入以色列會衆的外邦人），拉七 24 也顯示他們與所有的祭司利未人同享免稅捐。

他們住在俄斐勒靠近引入基順水泉水門的事實，可能指出他們須將水運到聖殿的山上（尼三 26）。然而並非所有尼提寧都住在這裏（參尼三 31），有些住在其他城市，可能是利未人的城市中（尼七 72）。

n'tinim 是 *n'tinim* 的變體，後者用以

指利未人是「給出來的」（由以色列人與神）作會幕的事奉（民三 9：八 16，19）。但不僅是本字的母音有改變（顯然在一般發音中，母音調和是極簡單的例子），*n'tinim* 所指的一班人是與祭司、利未人與守門的都有別的（參尼十 28〔H 29〕）。

拉八 20 論到，「大衛和衆首領，派尼提寧服事利未人」。他們在聖殿的附近做低賤的工作，根據以斯拉所記，他們是被擄歸回後，與「所羅門僕人的後裔」同屬社會地位較低的階層（見二 58）。由此可見很早就有這種永久性的專業宗教服事。摩西在處理米甸的命令中，吩咐給將被擄人口由「以色列人的一半中，每五十取一，交給看守耶和華帳幕的利未人」（民卅一 30）。而後，約書亞處罰詭詐的基遍人，「為會衆和耶和華的壇，做劈柴挑水的人」（書九 27）。

mattān 禮物

出現五次。

mattānā 禮物

本字也幾乎一成不變的作禮物，在箴十五 27 與傳七 7 中，因文脈的緣故以賄賂代替之。

mattat 禮物、獎賞

常用的片語是「手中的禮物」，譯為「有能力給人的」。

箴廿五 14 是段引人興趣，使用到 *mattat* 的經文，「空誇贈送禮物的，好像無雨的風雲」，可能暗示他未能信守諾言或假裝慷慨（在次經傳道經中有類似的用法：四十 28 以 *mattān* 為「乞丐〔的生涯〕」，食客）。另外幾個名字，如馬太，都是由本字根衍生的。

參考書目：THAT, II, pp. 117-41.

1444 נָתַן (*nātas*) 拆毀、毀壞 僅見於伯卅 13

1445 *נָתַן (*nāta'*) 瓦解、破壞（伯四 10，僅以 Niphal 出現）

1446 נָתַן (*nātas*) 破、擲、丟、拉、擊倒、毀壞、傾覆；打碎（牙齒）

由於這些等同的詞語在意義上如此接近，故其翻譯上的變異性極大。由於本字根幾乎都以 Qal 出現，只有少數以 Piel（加強）出現，因此可以假定即使是前者，其語勢就很強了。一般而言，本動詞的使用相當字面化，用於拉倒某些建築物，如祭壇、房子、城牆或塔，但亦有比喻用法：如摧毀國家的權勢，或毀滅個人性命（伯十九 10）。

本動詞用法在耶利米蒙召使命的文脈中有清楚的說明，他要施行「拔出、拆毀、毀壞、傾覆」（耶一 10）。

M. C. F

1447 נָתַק (nātaq) 拉出、拔起、破壞、舉起

衍生詞

1447a נֶתֶק (neteq) (痲瘋的) 疥癬

這有力的字描寫一些故事和生動比喻中的動作。其阿拉伯文同源字除了有同樣的「拉出、拔起」外，還有「搖撼」之意。本動詞的名詞衍生詞（見下）有限制和不悅兩方面的用法。

動詞 *nātaq* 一個生動的字面用法，出現在士廿 32：便雅憫支派在基比亞被以色列眾支派攻擊之事。以色列的軍隊決定假裝逃跑，引誘他們出城，使得他們在路上易於攻擊。書四 18 描寫腳掌剛拔起踏到旱地；耶廿二 24 中，將戒指自手上摘下，比喻神棄絕猶大王。先知所喜用的一個比喻的陳述，用以繪出百姓被拔出而擄去，乃是「帳棚的繩索折斷」（賽卅三 20；耶十 20）；而以「鞋帶也不折斷」來強化軍隊兇殘的景象（賽五 27）。傳四 12 也相似，提醒說，「三股合成的繩子不易折斷」。其他在鴻一 13；耶二 20；五 5；和極著名的經文詩二 3 中，都言及折斷繩索的比喻。

本字在其他經文中也提供極為生動的比喻：耶利米為以色列中惡貫滿盈的人哀哭：「將他們拉出如將宰的羊」（十二 3）；以西結對耶路撒冷的形容，則是「醉酒的娼妓，撕裂自己的胸衣」（廿三 34）。耶利米以冶煉過程煉淨神子民的比

喻中，則有分別的含義（六 29），而書亞人比勒達說，惡人的倚靠要從帳棚中被拔出（伯十八 14）。

neteq (痲瘋的) 疥癬

KJV 與 ASV 用「刺癢」來代替，RSV 用「刺癢的災病」。其在聖經中的出現僅限於利十三 30~37 與十四 54。它標示出「痲瘋」的主要病癥，源於受苦者想要抓開或扯開的觀念。不用說，這是舊約對「痲瘋」最清楚的描述，但這情況與 Hansen's Disease（痲瘋的現代名稱，見 *sara 'at*）有別。它言及的乃是任何起疹發癢的傳染病，如麻疹、天花等，有些很嚴重，有些則否。不過都需要隔離。

M. C. F.

1448 נָתַר (nātar) I 跳起、嚇一跳（如伯卅七 1；利十一 21；哈三 6）

1449 *נָתַר (nātar) II 放鬆、使之鬆（手）、不作

BDB 和其它字典，在 Gesenius 傳統下，將本字根 *nāta* 跳躍、嚇一跳分為兩個字，而 KB 則合為一個。由於在此獨立出來的字根 II 僅存於 Hiphil（表原因或及物的），然而一個共同的字形可能有時會分成兩個意義。阿拉伯可能的同源語 *natara* 「撕」（袍子）、「斷」（弓弦），可能與鬆開或跳起（扯斷？）有關聯。

釋放囚犯在詩一〇五 20 與一四六 7 為鬆開，賽五八 6 的「解下軛上的索」，與 *pātaḥ*「（鬆開、打開、自由）兇惡的繩」平行。此平行句在下半節中有更強勢的延伸，「使被欺壓的得自由，折斷（*nātaq*）一切的軛」（見 *nātaq*，如上）。伯六 9 可見到更戲劇性的比喻語氣，約伯在此禱告求死：「願神把我壓碎，伸手將我剪除」。

M. C. F.

1450 נֶתֶר (netar) 蘇打

本字為埃及外來語，與字根 *nātar* 無關。它是採集自埃及鹹湖之物質的名稱。這名貴的古代理化學物用途很廣，並被借入亞喀得文，作 *nitiru*，希臘文作 *natron*，

拉丁文作 *nitrum*。化學元素鈉的符號 Na，即由本字而來。埃及一直是世界蘇打的來源，直到拿破崙看出其價值，獎勵生產，才有現代合成法的發明。在較古的英語中，有二種不同的硝石：蘇打用硝石和火藥用硝石（硝酸鉀，一種完全不同的化學物質）。現代英語中，蘇打硝石是指一般蘇打。AV 中硝石（*niter*）無疑是指廣泛用於清潔的蘇打硝石（洗濯用蘇打，碳酸鈉）。

鹼在古代用於防腐的程序中，可做清潔劑，以及製陶的原料，彩陶上黏著的石英粉末加上蘇打水，上在彩陶上，可形成光艷的表層（矽酸鈉與其他矽鹽可製玻璃）。耶二 22 耶利米提到以它為清潔劑，與 *bōrit*「肥皂」（一種植物鹼）平行。箴廿五 20，LXX 雖以「受傷」譯之（可能是 *neteq*，見該字，見前），但蘇打上倒醋產生強烈的反應且產生二氧化碳，才是對此處比較合理的比喻。有人認為此經文中應為鹼水，但醋倒在鹼水中沒有明顯的反應，除非是純質的鹼水，而古代不太可能有如此的純度。醋在鹼水與一般的水裏一樣，沒有可見的反應。

R. L. H.

1451 נָטַשׁ (*nādash*) 拔出、根除、毀壞（最後一個解釋 KJV 只出現一次，以城市為受詞，ASV 作「傾覆」，RSV 作「根除」）

nādash 在耶十八 14 的譯文未包括於以上字意之中，該處動詞是 Niphal（被動），「從遠處流下的涼水豈能乾涸（*nāshat*）呢」（如此翻譯係由於在句首的平行動詞，*āzab*「斷絕」，見該字）這種翻譯假設了一個本文的破壞，由 *nāshat*「欠缺」（即乾涸、焦乾）字位交換而來，而賽十九 5，「海中的水必絕盡（*hārab*），河也消沒乾涸（*yābash*）」，兩個與之平行的動詞都意為「乾涸」。將河拔除，雖然是過於強烈的比方，但可能是此地的圖像。

彌五 14〔H 13〕是「拔出木偶（亞舍拉的偶像崇拜）」，但本字主要以神為主詞，國家或人民為受詞，如申廿九 28〔H 27〕；王上十四 15；代下七 20；耶十二 14。在耶十二章提供了研究本動詞的關鍵

經節（14~17 節），在此就有該先知使用 13 次中的五次（耶利米使用 *nādash* 比其他人使用的總合都多）。在耶一 10 中與 *nādash*「拆毀」（見該字）平行。

本動詞常與神毀滅惡邦的工作有關：以色列（申廿九 28〔H 27〕；代下七 20）和其鄰邦（耶十二 14~15，17）。然而對以色列的例子中，祂應許審判之後，祂不再將他們拔除（耶卅一 28；摩九 15）；而對列國的例子中，祂應許只要他們悔改，就不再威嚇他們（耶十八 7）。

M. C. F.

ס

1452 סָאָה (s'â) 麵粉、穀粒的測量單位 可能為 1/3 伊法 (見 82; 王下七 1, 18)。參 AI, 頁 200; 以及 Huey, F. B., "Weights and Measures" in ZPEB, V. 頁 917

1453 סָאָן (sā'an) 蹂躪、踐踏 這個源自名詞的動詞僅見於賽九 4

母系名詞

1453a סָאָן (s'ôn) 涼鞋、兵丁的靴子 僅見於賽九 4

סָאָן (s'ôn) 見 1453a

1454 *סָאָן (sē'sē') 趕逐 僅以 Pilpel 形式出現過一次 (賽廿七 8)

1455 סָאָבָה (sābā') 飲 源自名詞的動詞

母系名詞

1455a סָאָבָה (sōbe') 酒

1455b סָאָבָה (sābā') 酒徒

本動詞源自名詞，意指狂飲，甚至醉酒。僅出現四次：申廿一 20 是懲治頑梗悖逆兒子的事件，要把他帶到城門口長老面前，用石頭打死他。他的罪名乃是頑梗、悖逆、貪食、好酒。與 zōtēl (見 554) 平行，暗示出他乃是行為放蕩、卑鄙無恥之徒。

以賽亞 (五六 12) 哀歎道：這些羊的牧人，以色列的領袖，公然放蕩無度，以致群羊有落入敵手的危險。

那鴻 (一 10) 論及他那個時代之亞述人，因自己的成功而自滿，就像醉漢一樣放縱自己 (注意 sōbe' 亦出現於此經文中)。對於放蕩的生活 (zōtēl) 與醉酒 (sōbē') 有所警戒，似乎是因為它們會引致貧窮與懶惰 (箴廿三 20~21)。

sōbe' 酒、飲 (ASV: RSV 在何四 18 作「酒鬼」)

名詞 sōbe' 意為釀的酒，可能與亞喀得文 sabū、sibu「麥酒」同源 (參阿拉伯文 siba'「酒」)。

sōbe' 形容耶路撒冷屬靈的淫亂 (賽一 21ff.)。以賽亞同期但較早的先知何西阿 (四 18) 同樣宣告北國的特徵乃是靈性的破產及淫亂，其中包括祭司與百姓。

sābā' 酒徒

最難解之處 (結廿三 42) 是名詞的衍生詞 sābā'，譯為酒徒似乎最恰當 (ASV, RSV 皆然，意即外邦拜偶像者與縱酒之人，他們教導以色列進一步在靈性上行淫，勝於 KJV 所譯之「西巴人」)。

R. D. P.

1456 סָבַב (sābab) 轉 (回轉、迷路、歸回、向前)、走 (走來走去、遊歷)、轉圈、繞圈、轉向

衍生詞

1456a סָבַבָה (sibbā), נִסְבַּבָה (n'sibbā) (事情的) 扭轉

1456b סָבַבָה (sābib), מוֹסַב (mūsāb) 包圍、環繞 (副詞或介詞)

1456c מְסַבָה (mēsab) 環繞 (名詞)

字根的基本意義似乎有繞著轉或繞著走之概念；如此，亦可見於烏加列文與亞蘭文中 (參阿拉伯文 sababun「用繩圍繞」)。在東南閃族語似乎有近似的字根 (參提格雷語 [Tigre, 編按：閃語之一，通行於衣索比亞北部] šābābā「編髮」)，亞喀得文亦然 (šābābu「繞圈」)。

字根出現 150 次以上，通常表某個簡單動作的動詞，或指個人 (撒七 16)，或一群人 (書六 3)。亦可指門在樞紐上轉動 (箴廿六 14)，或風的旋轉 (傳一 6)。

象徵的用法出現幾次，特別用於道德

上或作法庭式用語，例如將國歸於某人（王上二 15；代上十 14），或古代以色列人的產業不可在支派間移轉（民卅六 7、9）。

也用於神對罪的審判，不論是對外邦人的罪（哈二 16）或自己百姓的罪。何西阿（七 2）哀歎以色列已偏離神如此之遠，甚至就在這位記錄他們罪愆的神面前，滿身纏繞著惡。耶利米（六 12）預言神嚴厲審判同樣敗壞而不肯悔改的猶大。

sābab 亦指 改變心意，轉移注意力以查究某事（傳七 25）。描述改變心意或態度，偶爾也指極大的哀傷（王上廿一 4；王下廿 2）。這種心思意念的改變包括在神面前光景的改變，或指惡人（代下廿九 6）或指好人（拉六 22）。因此，它常與背道後的悔改及復興有關（王上十八 37）。

其他相近的觀念是指景況或環境的改變（撒下三 12；十四 20、24；耶卅一 22），常藉人名（王下廿三 34；廿四 17）或地名（民卅二 38）的改變顯示出來。

不論何境遇，就算在最悲慘的環境「事態無可轉寰」之最絕望的景況中，亦可看見全能神的引導與管理，但除了信徒之外無人能明白。雖然可能被仇敵四面圍繞（詩十七 11；一〇九 3；一一八 10~12），或陷於憂傷、試煉中（撒下廿二 6），濟心的信徒卻能堅信神必轉而安慰他（詩七一 20~21），以致神的慈愛，必以得救的樂歌四面環繞他（詩卅二 7、10）。

前述的一切都在彌賽亞事工上得著最充分的說明與最高的境界。祂的仇敵雖然如同大力的公牛與犬類圍繞祂（詩廿二 12、16〔H13、17〕），但祂必能勝過所有神與人的仇敵，將祂自己的百姓救贖出來，並統治全然改變與復興後的世界（亞十四 9~11）。

sibbâ， *n'sibbâ* 事情的扭轉

同義字 *n'sibbâ*（代下十 15），*sibbâ*（王上十二 15），指神以全能的安排扭轉局勢。

sābīb， *mūsāb* 圍繞

sābīb 出現於幾處重要的經文中。祭司

承接聖職的禮儀中，要在壇的周圍灑血（出廿九 16、20），像利未記中獻祭時所作的一樣（利一 5、11等）。也描述以色列的未來，她要向四方觀看神所賜與她的榮耀（賽六十 1~4）。在這之前，她要住在應許之地，安息在她的救恩中（申十二 10）。

mūsāb

可能指圍繞聖殿旁的建築（結四一 7）。

mēsab 圍繞

mēsab 指聖殿周圍雕有圖樣的圍牆（王上六 29），或一張圓桌（歌一 12）。最有趣的用法出現在詩一四〇 9〔H 10〕，Dahood（AB, *Psalms* III, pp. 303-304）譯作：「離間者環繞我，願他嘴唇的惡毒淹沒自己！」

R. D. P.

סִבָּה (*sibbâ*) 見 1456a

סָבִיב (*sābīb*) 見 1456b

1457 סָבַק (*sābak*) 盤根交錯（鴻一 10；伯八 17）

衍生詞

1457a סִבְבָה (*s'bak*) 灌木叢（創廿二 13；賽九 17；十 34）

1457b סִבְבָה (*s'bōk*) 灌木叢（詩七四 5；耶四 7）

1458 סָבַל (*sābal*) 背負（Qal）、拖著腳步走（Hithpael）

衍生詞

1458a סָבַל (*sēbel*)， סָבַל (*sābel*) 負擔、重擔

1458b סָבַל (*sabbāl*) 背負重擔者

1458c סִבְלָה (*siblâ*) 強制服勞役、負重擔

1458d סִבְלֵת (*sibbōlet*) 穀穗

字根的基本意義是背負、搬運（重物）。字根特別在亞蘭文／敘利亞文有許多衍生字。因亞喀得文 *zabālu* 與 *sabālu* 在語意學上通用，由於已經知道閃語發音

的改變 *sb > zb*，所以這兩個字根可能源於同一個原始的閃語字根。

與同義字 *nāsā'* 「舉起、背/帶(走)」相對，*sābal* 著重在背負或搬運重物的過程(賽四六 7)，因此，有奴役之意(創四九 15)。

本字根亦用於擔當刑罰或罪咎的經文。耶利米哀嘆：耶路撒冷人像他們列祖一樣犯罪，因此必須為著違背神與他們所立之約而擔當刑罰(哀五 7)。出現本字根之最重要的經文是賽五三 4~11，在此，這位即將來臨的僕人、彌賽亞，親自擔當人的疾病，背負人的憂患。這對基督代人贖罪的犧牲，已描述得淋漓盡致；因著祂擔負人的罪與刑罰，使人得以接受神的義，在神面前稱義。

sēbel 負擔、重擔、強制的勞役

可意指勞動者的筐子，*sēbel* 也常用指受強迫服勞役的工人(如王上十一 28)。*sēbel* 描述那些以色列肩頭的重擔：她的罪(賽九 3)及她的仇敵亞述(賽十 27；十四 25)。

sabbāl 背負重擔者(某種職務的名稱)

可兼指扛抬者(尼四 10 [H 4])或強迫服勞役之人的監工(代下卅四 13)。

siblâ 強制的勞役、負重擔

指強制勞役的苦工，就像希伯來人在埃及所受的轄制(出一 11 等)。

sibbōlet

以法蓮人的發音，原來是個普通閃語，*sibbōlet* 穀穗(伯廿四 24)，或流水(詩六九 2 [H 3]，參呂本)。

耶弗他的手下以此為試驗(士十二 6)，可能是利用 *sh* (*shin*) 及 *s* (*sin*) [在此用 *s* (*samekh*)，與其最相近的音位] 二者發音的相近。Speiser 也認為在士師時代 *sh* 的發音如同弱音 *t* (*t*)，所以口齒不清的人就很容易將 *s* 與 *th* 混淆 (E. A. Speiser, "The Shibboleth Incident [Judges 12: 6]," in *Oriental and Biblical Studies*, Univ of Pennsylvania, 1967, pp. 143-50.)。

R. D. P.

סִבְּלֵת (*sibbōlet*) 見 1458d

1459 סָגַד (*sāgad*) 俯伏叩拜 僅用於賽四四 15, 17, 19; 四六 6

亞蘭文的普遍動詞，在希伯來文可能是個外來語。似乎是表示俯伏禱告的姿勢。阿拉伯文 *masgid* 意指「清真寺」。其他指俯伏的字見 *kāra'*。

סָגֹר (*s'gôr*) 見 1462a

1460 סָגַל (*sgl*)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460a סָגֻלָּה (*s'gullâ*) 產業、財產 (KJV 作 *special* / *peculiar* [treasure])

本名詞的基本意義是個人的財產。在希伯來文、烏加列文與亞蘭文有不少印証，使我們可確定亞喀得文的 *sakālu* 「求得財產」與 *sikiltum* 「(個人的)財產」必有關連。雖然本字僅出現八次，卻滿有神學及屬靈的意義。傳道者說為自己積存財富的，至終必全屬虛空。唯敬畏神的人成為祂特有的產業，縱然在審判大日，神也不會忘記他(瑪三 16~18)。

以色列人是神個人的產業(詩一三五 4)。摩西提醒以色列人，神自奴役中揀選她，救贖她，並非因她的優點，只因神愛她，也因祂在所應許列祖的事上是信實的。以色列須反映神的聖潔，並活出祂的誠命(申十四 2ff.)，在生活中全心遵守西乃之約(出十九 5~6)，並在進入迦南時更新其約，如此他們必能蒙福亨通(申廿六 16~19)。所有信徒也都應該如此。這段申命記的經文，無疑也在多二 14 與彼前二 9 提及。

參考書目：THAT, II, pp. 142-43.

R. D. P.

1461 סָגָן (*sāgān*) סָגָן (*segen*) 省長、從屬首長(如結廿三 6; 耶五一 23) 可能是源自亞喀得文的借用字

1462 סָגַר (*sāgar*) I 關、閉

衍生詞

1462a סָגַר (*s'gôr*) 包圍

1462b סִגְרָא (sūgar) 有鈎的籠子

1462c מַסְגֵּר (masgēr) 包圍、牢獄、建築堡壘者

1462d מִסְגֵּרֶת (misgeret) 邊境、邊緣

字根的主要基本意義可在基本字幹中找到，亦見於烏加列文，聖經亞蘭文及衣索比亞文。在其他西部閃族方言（如敘利亞文、腓尼基文）中所衍生的字幹皆含有「讓與、移交、放棄」等觀念。這個字根與亞喀得文 *sekēru*「停止」、「阻礙」、「關閉」有關連，後者在希伯來文中亦有同義字。然而 J. V. K. Wilson（“Hebrew and Akkadian Philological Notes,” *Journal of Semitic Studies* 7: 179-80）的看法可能是正確的，他堅稱：東部閃語 *skr*「阻礙」應與西部閃語 *sg*「關閉」有所區別。有趣的是，在古亞蘭文中 *skr* 與希伯來文 *sgr* 的意義有某一程度的相似，而阿拉伯文 *sakara* 有關門及阻斷河水這兩個意思。本字根與另一字根 *sgr* 有別，這字根在阿拉伯文中也有，希伯來文 *sagrîr*「持續的雨」為其衍生字。

字根 *sgr* 經常用於關門的動作（如創十九 6，10；書六 1），或封住牆的破口（王上十一 27）。亦有許多特殊用法。關閉懷胎的門，指不能懷孕（撒上一 5~6；參伯三 10）。有時或指敵對、傲慢、貪心或冷淡的態度。詩人（詩十七 10）禱告求神拯救脫離仇敵，他們的心被脂油包裹傲慢自大，以致一心一意想要傷人。

某些個人或團體可能被關在不幸的環境之內。例如掃羅相信大衛進了容易圍攻之猶大城市基伊拉是將自己困閉在內（撒上廿三 7）。所以，本字根亦用以描述被圍困的，光景或結果（賽廿四 10；耶十三 19）。

衍生的字幹含義為將某人或某物交付他人之手（撒上廿三 20；詩七八 48，50）。因為罪的緣故，神甚至將自己的百姓要受審判交付敵人（詩七八 61；哀二 7；摩六 8）。

本字亦用於闡明神以全能掌管（拘禁、攔住）生命的情況（伯十一 10；十二 14），引導歷史之發展（賽四五 1）以達到既定的目的，那時祂的仇敵要受審判（囚在牢中，賽廿四 22），只有榮耀繁榮

的錫安安定長存，城門永不關閉。

因此，人必須使自己置身（關閉）於神為他們的生活所定的旨意與計劃中（賽廿六 20；結三 24）。

s'gôr 圍繞

有事實根據的用法，僅在何十三 8 出現，用來指以色列的心膜（胸膛；KJV 作 *caul*，在古英文中意為「帽子」、「蓋頭」，或「圍繞的膜」）因神的忿怒而被撕裂、被吞吃。此外，還有人認為可能出現在伯廿八 15，應與亞喀得文 *sag/kru*，希伯來文 *sāgūr* 有關，這個字是亞喀得文 *hurāsu sakru*「精金」的縮寫形式。

sūgar 帶鈎的籠子（參亞喀得文 *šigaru*「籠子」）

聖經描寫約雅斤如同困於「帶鈎籠子」中的獅子，被帶到尼布甲尼撒王之處（結十九 9）。

masgēr 有圍牆環繞之處、牢獄、建築堡壘者

此名詞含有兩個字根：(1)來自亞喀得文 *šigāru*，是借用蘇美文 *sigar*「有橫木的門」（參埃及文 *šikar*「堅固的城門」）；(2)來自亞喀得文 *sekēru*（見上）。若以前者為 *masgēr* 的字根，是用在喻意上，描述神的仇敵遭囚（賽廿四 22），並祂的百姓得著屬靈的釋放（賽四二 9；參詩一四二 7〔H 8〕）。後者則意指技工或工程師，凡有能力建築防禦工事、抵禦外侮者，都被擄了（王下廿四 14，16；耶廿四 1；廿九 2）。

misgeret 邊境、邊緣、要塞

misgeret 亦包含有兩種意義：(1)要塞、防禦（撒下廿二 46；彌七 17）；(2)邊緣、邊境，是陳設餅桌子（出廿五 25，27；卅七 12，14）及所羅門聖殿中有輪子的器皿（王上七 28ff.；王下十六 17）的某一部分。

參考書目：Marrassini, Paolo, *Formazione del lessico dell'edilizia militare nel semitico di Siria*, Florence: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68-70.

R. D. P.

1463 סגר (sgr) 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463a סגריר (sagrîr) 持續(連
連)的兩(箴廿七 15)

סגריר (sagrîr) 見 1463a

1464 סר (sad) 用以銬腳的刑具(伯十
三 27; 卅三 11) 可能不是殖民時
期的木狗, 而是比較一般性之以連
結環連接於桌腳的腳鍊

1465 סדם (s'dôm) 所多瑪

在死海南端的城市, 乃是迦南地的東
南邊界, 西南界爲迦薩。

所多瑪明顯位於肥沃地區, 因爲羅得
選擇此地爲住所(創十三 10ff.)。它無疑
是重要的商業中心, 而爲有權勢之諸王所
垂涎, 這可能就是創十四章中聞名戰爭之
背景。它的確實地點已無可考據。有人認
爲它被淹沒在死海南灣的淺水中(J. P.
Harland, "Sodom and Gomorrah," BA
VI, 1943, pp. 41-52)。Paul Lapp 認爲
Bâb ed Dhrâ' 山丘(編按: 位於死海東
岸)是平原城市神廟遺址("Bâb ed Dhrâ'
Tomb A 76," BASOR 189: p. 14)。參
Smick, *Archaeology of the Jordan
Valley*, pp. 48-51. 關於艾伯拉石版上所提
及之所多瑪參 Freedman, D. N., BA 41:
149-159。

然而, 所多瑪最爲人所津津樂道的是
(與蛾摩拉並列)神審判放縱之罪的永久
鑒戒(創十八~十九; 參彼後二 6;
猶 7)。摩西亦以此警戒以色列人若背道
也會引致如此強烈的滅亡(申廿九 23 [H
22]; 參卅二 32)。先知也反覆將以色列
淫亂的罪與所多瑪背道的罪相提並論(賽
一 19ff.; 三 9; 耶廿三 14; 哀四 6; 結
十六 46ff.; 摩四 11)。若非神爲以色列
稍留餘種, 他們早就像所多瑪和蛾摩拉一
樣徹底毀滅了(賽一 9)。平原上較小的
兩個城市押瑪和洗扁的滅亡卻只有兩個地
方提到——申廿九 23 [H 22] 與何十
一 8。看來似乎是何西阿參考了申命記!

主耶穌也如此刻畫祂的聽衆(路
十 12), 並預言祂再來的時候, 這世界就
像所多瑪與蛾摩拉的日子一樣(路十七 29
f.)。

根據初步的報導, 所多瑪與蛾摩拉也
出現在最近所發現的艾伯拉石版中。明顯
地, 它在許多時期都與北方的大國結盟。
這可能就是亞伯拉罕晚期, 東方諸王入侵
南方城邦的合理解釋。

參考書目: Smick, E. B., *Archaeology of
the Jordan Valley*, Baker, 1973.

R. D. P.

1466 סדין (sādîn) 細麻衣、外袍(箴
卅一 24; 士十四 12~13; 賽
三 23)

1467 סדר (sdr)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467a סדר (sēder) 安排、秩序
(伯十 22)

1467b שדרה (s'derâ) 拉繩、士兵
的行伍(王下十一 15 = 代
下廿三 14)、排列的木樑(
建築名詞; 王上六 9)

1467c מסדרון (misd'rôn) 走廊、
柱廊(士三 23) 意義不詳

1468 סהר (shr)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468a סהר (sahar) 圓形(歌七
2)

1468b סהר (sōhar) 圓形 僅以片
語 bêt-hassōhar 「圓屋」出
現, 是監獄的名稱

1469 סוג (sûg) I 移動、走、轉身

衍生詞

1469a סוג (sûg), סין (sîg) 渣
滓(注意其副型 שין (sîg),
意爲「行動」)

字根的主要基本意義是轉身, 可能與
阿拉伯文 sāja 「去與來」同源。在歌七 2
[H 3] 可能應該區分出第二字根(參其副
型 sûg, 賽十七 11), 意爲「防護」, 在
敘利亞文、阿拉伯文、衣索比亞文中皆有
此字根。

本字根常用於敵對的經文中。如耶利
米預言西底家的朋友最後必轉身離棄他
(卅八 22), 埃及非但無法做他的幫助,
反倒連自己也要在尼布甲尼撒王面前轉身
退後(四六 5)。以賽亞(四二 17)與西

番雅(一 6)預言拜偶像的背道者必要轉身退後，全然蒙羞。

詩人(詩五三 3〔H 4〕)歎息沒有重生的天然人心中悖逆神。如同背道的以色列人，需要神的干預，方能得救(詩八十四 14~19)。

sûg, sig 渣滓

常指經過去蕪存精之過程而被淘汰或撇棄之物(即渣滓或雜質；賽一 22, 25) ^d *kesep sigim* (箴廿六 23)「銀渣」，可看成是 *k'sapsigi* 加上向前滑音字 *mem*，意思是「像上釉一樣」。與烏加列文同(UT 19: no. 1792)。其副型 *sig*「行走」在王上十八 26 是一種婉轉的說法。

1470 סוג (sûg) II 圍上籬笆(歌七 2〔H 3〕；賽十七 11)

סוגר (sûgar) 見 1462b

1471 סוד (sûd)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471a סוד (sûd) 忠告、會議、集會(RSV 有時作 *gatherings, company*)

本字的主要基本意義是機密談話(參阿拉伯文 *sâ'wada*「秘密談話」)與「忠告」。較強調其機密性，與較一般性的 *'ešâ* (見 887a)「勸告、忠告」有別。

本字強調智慧的協商乃成事之鑰(箴十五 22)。可引申指親密可靠而可提供忠告的同伴(詩五五 14〔H 15〕；八三 3〔H 4〕)。這樣的朋友不會令人失望，因為他們永不反目(伯十九 19)，絕不洩密(箴十一 13；廿 19；廿五 9)。

行事敬畏神的智慧正直人，神必將祂的祕密事指示他(詩廿五 14；箴三 32；摩三 7〔H 8〕；參伯十五 8；廿九 4)。他會與其他敬畏神的人爲伍(詩八九 7〔H 8〕)，並歌頌讚美神(詩一一一 1)，他不與惡人同謀(創四九 6；耶十五 17)，並祈求脫離他們的詭計(詩六四 2〔H 3〕)。神必親自反對惡人的計謀(耶廿三 18~22)，並向他傾倒怒氣(耶六 11)，因此，他們在義人的會中必站立不住(結十三 9)。

參考書目：Thomas, D. W., "The Inter-

pretation of *b'sôd* " in Job 29: 4," JBL 65: 63-66. THAT, II, pp. 144-47.

1472 סוה (sûh)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472a סות (sût) 衣服 僅見於創四九 11

1472b מסוה (masweh) 帕子 僅見於出卅四 33

1473 סוה (sûh)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473a סוהה (sûhâ) 糞土 僅見於賽五 25

1474 סוק (sûk) I 膏抹

衍生詞

1474a אסוק ('āsûk) 小油瓶

字根主要意爲膏抹、在膏抹時倒油，亞喀得文 *sāk* 亦有相同意義。因有傾倒之意，故與其最普遍之同義字 *māšah* 有別，後者含有「塗抹」之意。

字根與同音異義字 *sûk* II「圍住」(見 1475)有別，仍然可能出於第三個字根(僅有 *Pilpel*)，意爲「煽動」、「鼓動」(參提革里尼亞文〔Tigrinya，編按：閃語之一，通行於衣索比亞北部〕*säsäkä*「不停地移動」、「激動」)，見於賽九 11〔H 10〕；十九 2。

sûk 可用作一般以橄欖油抹身的過程，尤其是在沐浴之後(撒下十二 20)，因爲特別有香味的作用(得三 3)。常作醫藥用(結十六 9；參路十 34)，是歡樂的象徵，表示好客及設想周到(代下廿八 15；參路七 46)。

sûk 也指特別爲了聖潔的用途而調和之最純最香之膏油的傾倒。聖膏油是特別爲亞倫及他兒子保留的，用於承接聖職禮。這全部聖禮對新約信徒的祭司職分有著豐富的屬靈意義(見林後二 14~16；彼前二 5~9)。

'āsûk 小油瓶

衍生詞 'āsûk 僅見於寡婦給以利沙的油瓶(王下四 2)。

R. D. P.

1475 סוק (sûk) II 圍住、圍上籬笆

衍生詞

1475a סוּקָה (m'sûkâ) 籬笆

本字的主要基本意義是表達圍上柵欄或籬笆的概念。有別於兩個同音異義字：一為「鼓舞、煽動」，僅見於賽九 10；十九 2，另一為較普遍之「膏抹」（見 sùk I）。sûk II 可能是 sùk 「圍住」的副型（參 m'sûkâ，圍住）。

雙胞字根 sùk 與 sùk 在舊約僅出現四次（伯一 10；三 23；卅八 8；何二 6〔H 8〕）。描述約伯被神四圍圍上籬笆保護著，以及神對生命與歷史的掌管與保護。

m'sûkâ 籬笆

這衍生詞僅出現一次，如同 m'sûkâ。箴言的作者（十五 19）將義人（因此也是殷勤的人）與懶惰人的道路劃清界限，前者是平坦的大道，後者是荆棘的籬笆（m'sûkâ）。彌迦（七 4）哀歎神百姓之罪大惡極，他們當中最好的，充其量只是荆棘籬笆（m'sûkâ）。

R. D. P.

1476 סוּס (sûs) I 燕子或雨燕（賽卅八 14；耶八 7）

1477 סוּס (sûs) II 馬（陰性為 סוּסָה RSV = mare；ASV = steed）

用來指馬的這個字在閃族語系中都有出現，一般都認為是源於印歐語系（參 pârāsh「馬、騎士」，與埃及文 ssmt「馬」）。

大約在紀元前兩千年初，在肥沃月灣的青銅時代中期，發現馬匹已被印度雅利安美坦尼愈來愈頻繁地用於戰車。同時，許克所斯人將馬匹與戰車自巴勒斯丁、敘利亞引入埃及。

馬匹一般用於軍事用途（出十五 19），貿易也因馬匹而興盛（創四七 17；結廿七 14），特別是所羅門，成了馬匹及戰車交易的中間人（王上十 28~29）。

神學上，馬匹在末世的預言中扮演重要的角色，那時大衛王要在順服與公義的百姓面前坐車騎馬而臨（耶十七 25；廿二 4）。末世的戰爭是以戰馬來描繪的（結卅

八 4，15；卅九 20）；然而以色列不能再靠賴馬匹（何十四 3〔H 4〕），而要信靠神自己，因為在主的日裏，所有武器都變為無用（亞十二 4）。

馬的特性成為信徒的鑒戒：不要頑固（耶八 6）、放縱情慾（耶五 8）、不順服（箴廿六 3），而要一心信靠神（詩廿七〔H 8〕）。

R. D. P.

1478 *סוּפ (sûp) 結束、停止

衍生詞

1478a סוּפָה (sûp) 終局（與 qēs 同義；傳三 11；珥二 20）

1478b סוּפָה (sûpâ) 暴風（如賽五 28；何八 7）

這個動詞之基本意義可見於 ASV、RSV，而 KJV 為「耗盡」。用於神的審判（詩七三 19；耶八 13；摩三 15），特別指萬物的結局（賽六六 17；番一 2 f.），以及一年一度之普珥節永無終結的定例（斯九 28）。

R. D. P.

1479 סוּפ (sûp) 蘆葦、水生植物（KJV 作 flags, weeds；ASV、RSV 作 reeds, weeds）

本字主要是用來指沼澤植物的一般詞語。也可指蘆荻（賽十九 6）、海草（拿二 5〔H 6〕），或蘆葦（出二 3，5）。在語源學上，與埃及文 twfi「沼澤植物」、「紙草」有關。

本字牽涉到出埃及路線中的 yam sûp「蘆葦海」（sea of reeds）。狹義而言，這就是出埃及所渡之海的名稱，可能是苦海（南部路線）或 Timsah 湖（中部路線）。較廣義而言，它還包括了現代的蘇伊士灣（民卅三 10~11）及亞喀巴灣（王上九 26）。KJV 所用 Red Sea（和合作「紅海」）是出自 LXX，包括了更廣的區域。至於以色列所渡的蘆葦海是灣淺水而非神蹟的論調則是毫無根據的。任何深海的岸邊都可能長有蘆葦，而不論苦海或 Timsah 湖，都是夠大夠深的水域。

神學上，yam sûp 提醒信徒神的良善

(尼九 9)，祂使百姓從奴役中得釋放(書廿四 6)，引導他們得勝仇敵(出十五 4, 22)，帶領他們經過曠野生涯(申二 1)，並使他們安居於應許的產業之地(書廿四 23ff.)。

R. D. P.

1480 סוּר (sûr) 轉離、離開

衍生詞

1480a סָרָה (sārâ) 轉離、變節

本字根的基本意義是轉離。顯然是西北的閃語，特別在希伯來文與腓尼基文得到証實。基本字幹為不及物動詞，常伴以多種介系詞：「由……轉離」、「轉向……」、「由……撤退」。

動詞字根出現 191 次，在許多情況是指動作簡單的一個簡單動詞，或是轉離的動作(出三 3~4；士四 18；得四 1)或離開的動作(民十二 10)。

離開的觀念可能也包含屬靈的論題。如參孫「不知道耶和華已離開他了」(士十六 20)。「耶和華神離開掃羅」(撒上下十六 14；廿八 16)。可悲的是，聖經重複地說以色列人與他們的首領都未離開「耶羅波安的罪」(王下十 31；十三 2, 6, 11；十四 24；十五 9, 18, 24, 28；十七 22；參三 3)。神指責耶路撒冷百姓的心與神遠離(結六 9)。不幸的是，「專靠耶和華，總不離開」的人(王下十八 6)，竟然幾希。

字根常用於以色列的背道，常譯為轉離、偏離(如出卅二 8；申九 12；十一 16)。相反地，「不偏離」是指一個人能專一持守在神面前的道路(王上廿二 43)。這樣緊緊持守神旨意的過程，經常都是以這個字根與熟悉之右手—左手主題結合在一起來描繪的。所以，聖經說約西亞「不偏左右」(王下廿二 2；參申二 27；五 32 [H 29]；書一 7)。

Hiphil 字幹中，除去是最普遍的意義。亞撒免了瑪迦太后之位，因她一直拜偶像(代下十五 16)。希西家除去邱壇與柱像(王下十八 4；代下卅 14)。神的子民受勸勉要除去或丟棄那些會給他們帶來屬靈傷害的事物：假神(創卅五 2)、一切罪惡(賽一 16)、酒(撒上一 14)、

奸詐的道(詩一一九 29)及虛假的敬拜(摩五 21~23)。

在智慧文學中亦常見此字根，用以指最基本之屬靈論題。約伯(十五 30)被朋友提醒：惡人至終必因神的誠命而滅亡。然而，敬虔的智慧與對神的敬畏，必能救人脫離死亡的網羅(箴十三 14；十四 27)。這是在年幼的時候就得徹底學習的，好叫它可以成為終身的生活樣式(箴廿二 6)。

智慧的行動方針是：非但不可離棄神的命令與祂為人生所定的旨意，更要永遠「敬畏耶和華，遠離惡事」(箴三 7；參十六 6, 17；伯廿八 28；詩卅四 14 [H 15]；卅七 27)。

sārâ 轉離、變節、背叛

衍生詞 sārâ 亦用以描述人與神的關係，用在兩方面：(1)指任何道德或律法上的變節(申十九 16)；(2)指明顯的背離神(申十三 5 [H 6]；賽卅一 6；五九 13；耶廿八 16；廿九 32)。

參考書目：THAT, II, pp. 148 - 149.

R. D. P.

1481 *סוּת (sût) 引誘、誘惑、煽動、激動 (ASV、RSV 相仿)

在字源的辨認上，不確定是否為閃語根。與 pātâ「愚弄」、「欺騙」相對，也有狡猾的意義潛在此字根中。

本動詞絕大部分具有邪惡的含義。大衛因為想自取榮耀，所以輕易被激動了去數點民數(代上廿一 1)。亞述的軍長在圍攻耶路撒冷時，警告百姓說希西家勸導百姓單單倚靠神乃是撒謊蠱惑(王下十八 32)。巴錄，耶利米的文士，被稱為一個煽惑者與在政治上鼓勵人心者，其隱而未宣的目的是要使所有逃難之耶路撒冷人被奴役，被殺害(耶四三 3)。

耶洗別也引誘亞哈行可憎的惡事，以致他蓋棺論定時的墓誌銘是：他在犯罪上無人能及(王上廿一 25)。亞哈亦向耶洗別學習，煽動那與他結親之約沙法，並屢出征基列的拉末(代下十八 2)。約沙法應接受聖經的警誡，免受親人(申十三 6 [H 7])或密友(耶卅八 22)的誤導。雖然約沙法愚拙，但神仍然在緊急關頭誘

導（參呂本）敵軍的車兵長轉去不索其命。他學到了信徒當牢記在心的教訓。雖然神可能會讓義人受引誘，但無論何時，只要他向神呼求（代下十八 31），神便引（誘導）他「脫離患難之口」（伯卅六 16）。

R. D. P.

סֹחַת (sûṭ) 見 1472a

1482 סָחַב (sāhab) 拉（如撒下十七 13；耶四九 20）

衍生詞

1482a סָחַבָּה (s'hābā) 破衣（耶卅八 11~12）

1483 סָחָה (sāhā) 刮 僅見於結廿六 4

衍生詞

1483a סָחִי (s'hī) 廢物（哀三 45）

סָחִי (s'hī) 見 1483a

1484 סָחִישׁ (sāhīsh) 第二年自長的穀物（王下十九 29）字源無法確定

1485 סָחַפ (sāhap) 仆倒的（箴廿八 3；耶四六 15）

1486 סָחַר (sāhar) 往來貿易

衍生詞

1486a סָחָרָה (sāharā), סָחָר (sāhār) 交易所得

1486b סָחָרָה (s'hōrā) 商品（參亞喀得文 *sahirtu*）

1486c סָחָרָה (sōhērā) 圓盾

1486d מִסָּחָר (mishār) 商品

1486e סָחָרֶת (sōheret) 用以（和大理石一起）鋪地的石頭（斯一 6）

本字根的基本意義是往來、轉向、轉離（參亞喀得文 *sahāru* 及古亞喀得文 *sihrum*「邊緣」），在舊約中不常出現；較普遍的是分詞 *sōhēr*「貿易商」。

在語源學的考慮上，如 Speiser（見參考書目）所論，構成本字根主要的問題。雖然分詞形式與動詞字根的意義已徹底確定；但有五處經文（創卅四 10, 21；四二 34；詩卅八 10 [H 11]；耶十四 18）是否只具有主要基本意義往來或者兼具分詞的特殊意義貿易，尚有爭論。Speiser 贊同前者，Albright（見參考書目）及大多數近代譯本則取後者。

檢視一下出現這個字的上下文，便顯示出問題的複雜性。在耶利米書的經文中，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可以論證說那些被貶抑、被擄之祭司與先知階級是「兜售商品」，但其主要基本意義也一樣講得通，或者還更合理。不管取那一種解釋，耶和米時代之物質缺乏乃是猶大屬靈光景的一個外在的兆頭，這種光景的結局只有遭致審判，就是被擄掠，被放逐。

詩人悔罪的禱告無法與交易的含義相合。在此所用之 *Pelal* 字幹的意義必定是「我的心跳動（悸動）」，幾乎所有的譯本都一致（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義大利譯文，*Il mio cuore palpita*）。GKC 頁 151 認為 *Pelal* 字幹的特別含義是指時間快速前進，也就是「走得很快」。

儘管至少到西元前十~七世紀，字根的基本意義並未失落，但這並不證明在創世記中較早出現的三次就必須採用其義，而古希臘（主前第二世紀）、敘利亞（主後第二世紀）以及拉丁（主後第四世紀）這些譯本將 *sāhar* 譯作貿易之義，也不能為他們的理辯護，因為這個字根的意義在那個時候已不再用。事實上，Speiser 的論說應取主要基本意義，從語源學、造句法與上下文看來，似乎較為恰當。他提議說：這個動詞字根之所以如此罕見，乃是因為具有類似之基本意義的 *sābab*（見 1456）經常出現所致。

sāhar, *sāhār* 交易所得 *s'hōrā* 商品

這三個衍生詞與後期之特殊化名詞的觀念一致，與其他閃語相比較已十分可確定這些用法。

sōhērā 圓盾, *sōheret* 彩色寶石

這兩個衍生詞很少見。*sōhērā* 圓盾（僅見於詩九一 4）經常被解作用於近身格鬥的盾牌，或是某種鎧甲（參亞喀得文

sihirtu, *tashīrātu*「周圍的事物」)，顯然與動詞字根有關。*sōheret* 寶石／彩石（僅見於斯一 6）與亞喀得文同源字 *sihru* 同是鋪於皇宮的地板，來歷不明。可能二者皆源於圓形的觀念。或許 *sōheret* 在斯一 6 之意義的最好證明，可得自於波斯的齋珊王宮的挖掘。根據以斯帖記，鋪在地上包括彩色的寶石與 *sōheret*。在大利烏王宮的發掘物中，即有許多光耀多彩的寶石，是用以鋪牆與鋪地的（A. T. Olmstead, *History of the Persian Empire*, Univ. of Chicago, 1948, pp. 169-71）。

參考書目：Speiser, E. A., "The Verb SH-R in Genesis and Early Hebrew Movements," *BASOR* 163: 36-54. Albright, W. F., "Some Remarks on the Meaning of the Verb Shr in Genesis," *BASOR* 164: 28.

R. D. P.

סֹהֶרֶת (*sōheret*) 見 1486eסִינַן (*sîg*) 見 1469a

1487 סִינַן (*sîwān*) 西彎月、三月 其他月份之名見 613b

1488 סִינַי (*sînai*) 西乃

山名，當神透過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約時，他們在此山前紮營（出十九～廿四）。傳統上，西乃位於西乃半島南部險惡群山中的牧撒山（Jebel Musa），海拔 7,500 英尺，旁邊的 Katherina 山為 8,500 英尺。「冬季高地上雨水較為豐富，常有積雪，滋潤北麓窪地及地下河流」（E. M. Blaiklock, *Zondervan Pictorial Bible Atlas*, Zondervan, 1969, p. 28）。

百姓在西乃接受了關於會幕與祭司制度（出廿五～卅一；卅四～四十）以及利未條例的一切教導。以色列人第一次屬靈的大失敗亦在此發生（出卅二～卅三；利十）。

在神學上，西乃對猶太教具有重要的意義，因為此地乃是賜下成文及不成文律法的地方。更重要的是，西乃教導他們認識了神的位格。西乃的神（士五 5；詩六八 8〔H 9〕），是一位全能而聖潔的神，以祂極大的光輝與得勝（哈三 2～9）引領

祂所救贖的子民（申卅三 2），由西乃祂的聖居所（詩六八 17〔H 18〕），直到應許之地。

新約詳細解釋西乃這個地方，乃是象徵舊約的轄制，這個轄制是藉著基督的工作而除去的；祂已經藉著祂的血，另立自由與應許的新約（加四 25ff；來十二 18 ff.）

R. D. P.

1489 סִיר (*sîr*) I 鍋（如出十六 3；王上七 45）

1490 סִיר (*sîr*) II 荊棘（賽卅四 13）、鈎（摩四 2）

סֶק (*sak*)，סֶק (*sōk*) 見 1492c, d

1491 סִכּוּת (*sikkût*) 帳幕（ASV 類似，RSV 作 *sakkuth*）

本字在舊約僅見一次，就是在摩五 26 與 *kiyyûn*（見 978）一起出現。雖然子音 *skt* 可能是帳幕這個字的子音，但在某些米所波大米經文中，本字與 *kyn* 一起出現，同是指星神 Saturn，因此本字 *sikkût* 似乎應是指這類神祇的專有名詞。

sikkût 與 *kîyûn* 顯然是由 *shiqqûš*（嫌惡）一字的母音重新標發音而來。這個字到底應該照重新標發音後的母音來發音，或只是讀作 *shiqqûš*，仍是懸而未決的問題。YHWH 是借用 *'adonai* 一字的母音，而讀作 *'adonai*，這也增加後一觀點的份量（另一字 *bōshet* 也有類似的情形可供參考）。

由米所波大米神話可知星星代表衆神〔天后伊施他爾神（耶七 18）在楔形文字中的記號也是一顆星〕。因此要成為亞述及後來之巴比倫的臣屬，就代表必須事奉「天上萬象」為神。在瑪拿西的故事中（王下廿一 3, 5）清楚說明了這一點，他敬拜這些假神，作為他隸屬外邦的一部分；約西亞除去這些假神，表明他不再卑屈（王下廿三 4~5）。

阿摩司指出以色列人為了在政治與宗教上阿諛敵人，而放棄信靠神，所帶來將不會是拯救，而是毀滅。

〔新約論及這節難解經文（徒七 43）

與摩五 26 的希伯來文略有出入，它將「你王（或摩洛）的 *sikkūt*」與「你神的星」平行，而將後一神祇解為理番，顯然就是星神 Saturn 的另一名稱，因此是以 *sikkūt* 與 *kīyūn* 當作猶太人所拜假神的「肖像」或「形像」。其實，「摩洛的 *sikkūt*」這個格式語真正的解釋可能的確是「摩洛的帳幕」或「神龕」（*sukkat* of Molech），但「神龕」（*sukkat*）這個字可能是被選用作為星神 Saturn 之巴比倫名字 *sikkūt* 的諧音字。R. L. H.]

J. N. O.

סֻכּוֹת (*sūkkōt*) 見 1492e1492 סָכַךְ (*sākak*) 封鎖、阻止前進、關閉、覆蓋

衍生詞

1492a מַסְכָּה (*māsāk*)，מִסְכָּה (*m'sūkā*) 覆蓋物1492b מוֹסָכָה (*mūsāk*) 有屋頂的建築物1492c סָךְ (*sak*) 群眾1492d סֹךְ (*sök*)，סֻכָּה (*sūkkā*) 亭子、住處、棚 亦見 14911492e סֻכּוֹת (*sūkkōt*) 疏割（地名）1492f סָכַךְ (*sökēk*) 有屋頂的建築物 僅見於鴻二 6

本字根的基本意義是封鎖或阻止某事物。亞喀得文 *sakaku*「（被）塞住」，與阿拉伯文 *sakka*「塞住」皆為同源字。其副型 *sākak*「覆蓋」見於出卅三 22。一個同音異義字根「編織」、「成形」可能是構成伯十 11 與詩一三九 13 的基礎（但參 Dahood, AB, *Psalms* III，也認為詩篇中的那字衍生自 *sākak* 覆蓋，後面所帶的 *b* 意指 *from*，整句的意思應為「從出生開始覆庇」）。

這重要的字根無論在物質或喻意方面都具有豐富的意義，特別具有覆蓋物的概念。前者常用於建造與敬拜有關之聖所的舉動。在會幕（出卅七 9）及聖殿（代上廿八 18）中，吧璐琳的翅膀遮蓋施恩座。法櫃與施恩座位於至聖所內，有幔子遮掩（出四十 3, 21）。分詞形式形成自名詞

衍生之動詞 *sökēk*，是豎立起來保護攻城者免受防禦者之飛箭傷害的擋牌（鴻二 5 [H 6]）。

在喻意用法上，用以描繪神護庇投靠祂的人（詩五 11 [H 12]；參九一 4；一四〇 7 [H 8]）。

māsāk 覆蓋物

最值得注意的是用在關於會幕之幾個入口的遮蓋物（出卅九 34~40）。

m'sūkā 覆蓋物

描寫推羅王所佩戴的各樣寶石，這個敘述至終要從發生在伊甸園的事件及撒但的位格與作為來瞭解（結廿八 13ff.）。

mūsāk 有屋頂的路（或地點）

見於王下十六 18，是指「為安息日所蓋之有屋頂的廊子（路）」，因著亞哈斯的背道而遭挪移。另一種觀點認為 *sabbat* 應標註母音為 *shebet*（來自 *yāshab*）作「寶座」解，如此上句就成了「寶座的遮蓋處」（參現代本）。

sak 群眾（詩四二 4 [H 5]）

本字困難重重，許多英譯本的譯法（KJV, multitude；ASV, RSV, throng）絕對無法肯定是正確的。Dahood 則譯作隔牆（*barrier*，指將聖殿與外邦人院隔開的）亦不無道理（見 AB, *Psalms* I, p. 257）。

sök 棚、山崖凹處

出現四次，含有保護遮蔽之意，或指自然界的屏障（詩十 9；耶廿五 38），或為喻意式的描寫神的位格與作為（詩廿七 5；七六 2 [H 3]）。

sūkkā 棚

意指暫時的居所（撒下十一 11；伯卅六 20；卅八 40）。在一處論審判的經文中，以賽亞（一 8）用本字描述以色列人的地土荒涼，人口稀少，因他預先看見神的子民不得不住在暫時的草棚內。在喻意用法上，神也為信徒預備了藏身的亭子，使他們免受無常的患難（詩卅一 20 [H 21]）。

有關住棚節的經文是最普遍引用本字

之處。以色列人每年一次，離開自己的家，住在由樹枝搭成的「棚子」裏（利廿三 34ff.）。這節期不僅凸顯出神的百姓在農忙秋收之後，向神獻上感恩與歡樂（利廿三 39~41），也是世世代代提醒百姓（申十六 13ff.）神親自眷顧祂自己的百姓，就是祂從埃及拯救出來，引導經過曠野的（利廿三 42~43）。這節期以安息日為結束，守為聖會，不僅凸顯出宗教年的高潮，更是象徵信徒在神裏面的安息（利廿三 39）。在預言中，這節期最後必在那大日得著應驗，那時神要興起重建大衛倒塌的帳幕（摩九 11），並將藏身的亭子賜給祂那些悔改的、蒙救贖的、重聚的百姓（賽四 6）。

sūkkōt 疏割

是聖經中兩處重要的地名。第一處位在迦得支派境內（書十三 27），靠近約但河谷，通常認為就是雅博河以北兩哩的 Deir 'Alla 堆丘。疏割也是希伯來人出埃及離開蘭塞後所停留之第一站的名字（出十二 37~十三 20），通常認為就是 Tumilat 窪底的 Maskhutah 堆丘。

參考書目：TDNT, VII, pp. 369-74.

R. D. P.

1493 סָכַל (sākal) 愚笨 未以 Qal 出現

衍生詞

- 1493a סָכַל (sākāl) 愚昧的
 1493b סָכַל (sekel) 愚昧人 僅見於傳十 6
 1493c סִכְלוֹת (siklūt) 愚昧、愚拙
 1493d שִׁכְלוֹת (siklūt) 愚昧 僅見於傳一 17

動詞用在 Niphal、Piel 與 Hiphil。必須與字根 sākal「聰明」（見 2263）區分出來。Robert Gordis 發現有許多字都具有相反的意義（“Studies in Hebrew Roots of Contrasted Meanings,” JQR 27: 33-58）。

動詞通常表示缺乏道德或屬靈的洞察力，如掃羅僭越利未人的職份勉強獻祭，就是一件糊塗事。這不單是指智力方面的愚昧——掃羅所表現出來的，乃是完全缺

乏屬靈的悟性（撒下十三 13）。

〔本動詞最常用於指人因懼怕而行事莽撞，反倒沒有因信靠神而生的智慧。大衛承認自己數點以色列的人數、以確定軍事力量，乃是行事愚昧。因他是在神以外去尋求安全感，所以是愚昧的（撒下廿四 10；代上廿一 8）。這種實用的無神論，巴比倫語素來稱之為「活在 ramanishu 中」，意指靠自己而活，倚靠自己的才能，而不倚靠神。然而，這就是罪的精髓。掃羅也承認自己向大衛所做的甚是愚昧，乃因為他無緣無故懼怕大衛所致（撒下廿六 21）。拉班責備雅各在夜間逃跑，不給他送行的機會乃是愚昧。當然雅各也是出於懼怕（創卅一 28）。先見哈拿尼責備亞撒行事愚昧，他因為懼怕而賄賂敘利亞人去攻打以色列，卻不仰賴神（代下十六 9~10）。

大衛求神使亞希多弗的計謀變為愚拙，由於其輕率、莽撞而導致不幸的結局，後來亞希多弗失敗自殺，他的禱告也就得著答應了（撒下十五 31ff.）。當神差遣古列消滅巴比倫時，祂也使異教之占卜者的知識變為愚拙（賽四四 25）。B. K. W.]

sākāl 愚昧的

耶利米的世代，百姓愚昧且毫無知識，然而卻比單單缺少知識更甚（五 21）。屬靈的背道是愚昧的。百姓有智慧行惡，卻沒有知識行善，這一點就很明顯了（耶四 22）。傳道書強調那叫所有人知道他是愚昧人的，在屬靈上與道德上（尤其是後者）都是不恰當的（十 3 與其他地方）。

sekel 愚昧人

有時當受尊崇之人受到貶抑，愚昧人反倒顯赫通達，無足輕重者身居要職。這在道德上乃是顛倒的（傳十 6）。

siklūt 愚拙、愚昧

對智慧與愚昧之道路的考量，引發哲學問題（傳二 3, 12~13）。在 1~11 節中，愚昧是一些虛浮之宴樂與事物的無限堆積。但當 qōhelet 更成熟，他發現答案就是：「智慧勝過愚昧，如同光明勝過黑暗」（二 13）。智慧是有道德之屬靈人的

道路，而愚昧則是價值觀受到扭曲之人的道路。此外，*siklūt*（愚昧）伴隨而生的是狂妄（七 25f.），如同罪人為淫婦所糾纏，凡是想要成為智慧人、並討神喜悅的，就逃脫她的糾纏。

參考書目：Blanck, H. S., "Folly," in IB, vol. II, pp. 303-4. Harris, R. L., "Proverbs," *Wycliffe Bible Commentary*, Moody, 1962, pp. 553-4. Walker, W. L., "Fool, Folly," in ISBE, vol. II, pp. 11-24-25.

L. G.

סִכְלוּת (*siklūt*) 見 1493c

1494 סָכַן (*sākan*) I 可用、侍候、有益

衍生詞

1494a מִסְכְּנוֹת (*misk'nōt*) 貯藏室

本字根基本意義為可用。分詞 *sōkēn* 「家宰」是重要的政府官員名（賽廿二 15），在西北閃語中可以得到最有力的證據。

在約伯記的對話中，可清楚看出字根的意義。以利法（十五 3）責備約伯的言語為無用，他提醒約伯（廿二 2），最有智慧的人根本不能對神有益，所以神在試驗約伯上沒有隱秘之動機；然而，要得平安與福氣的聰明人，就侍立在神面前聽候發落（廿二 21）。以利戶（卅四 9ff.）指正約伯那種討神喜悅乃是無益的觀點（參卅五 3）。

字根亦有各種不同的意義，如神對信徒無微不至的看顧（詩一三九 3）。劈開木頭的必因鋸樹有危險（傳十 9）。巴蘭的驢抗議說，牠從來沒有戲弄過牠的主人（民廿二 30）。

misk'nōt 儲物之所、倉庫

指補給的地方，尤其是法老（出一 11）或所羅門（王上九 19）的積貨城，或在拿弗他利（代下十六 4），或在猶大（代下十七 12）

R. D. P.

1495 *סָכַן (*sākan*) II 招致、危險 這

個動詞僅以 Niphal 出現一次（傳十 9）

1496 *סָכַן (*sākan*) III 可憐 僅以 Pual 字幹出現在賽四十 20。或許為 *miskēn*（見 1221）的衍生詞

1497 *סָכַר (*sākar*) I 關閉、停止 這個動詞以 Niphal（詩六三 12；創八 2）與 Piel（賽十九 4）出現。顯然與 *sāgar*（見 1462）有關

1498 סָכַר (*sākar*) II 雇用（僅見於拉四 5）*sākar*（見 2264.1）是更普遍的形式

1499 *סָכַת (*sākat*) 安靜 僅以 Hiphil 出現一次（申廿七 9）

סָל (*sal*) 見 1507a

1500 *סָלַא (*sālā'*) 使重 本動詞僅以 Pual 出現一次（哀四 2）

1501 *סָלַד (*sālad*) 飛躍、歡躍 僅以 Piel 出現一次（伯六 10）

1502 סָלַה (*sālā*) I 輕視、拋棄（詩一一九 118；哀一 15）

סָלַה (*selā*) 見 1506a

1503 *סָלַה (*sālā*) II 使重、平衡 本動詞僅以 Pual 出現一次（伯廿八 16）

1504 סָלוֹן (*sallōn*) 荊棘 字根不詳

1505 סָלַח (*sālah*) 寬恕、赦免

衍生詞

1505a סָלַח (*sallāh*) 預備赦免、寬恕

1505b סָלַח (*s'lhā*) 寬恕、赦免

本動詞與其他如 *bāra'* 「創造」等字，在聖經是專用在神身上的字。*sālah* 用來指

神給罪人的寬恕與赦免。人與人的寬恕從未用本字的任何字型。

在烏加列文 (UT 19: no. 1757) 及亞喀得文皆有相同的字根，但與所討論的字形沒有任何明顯的關連。亞喀得文 *salāhu* 意為「灑水」，是禮儀或醫療用語。

舊約中最具福音意味的信息之一就是由這個字所帶出的：赦罪的神樂於赦免、寬恕。但也引起了最大的問題：這樣的赦罪有何特性？希伯來書的敘述似乎將舊約的赦罪歸於無效且不可能的範疇中 (來九 9: 14)。

這問題有清楚的解答：第一處是耶和華回答摩西為以色列人的禱告時親自宣稱，在以色列人最黑暗的兩個時刻，祂已經赦免他們了，這兩件事就是拜金牛犢與在加低斯巴尼亞發怨言 (出卅四 9: 民十四 19~20)。

第二處根據摩西律法，除了那些「藐視耶和華的言語」，擅自行事及褻瀆的罪人之外 (民十五 30~31)，所有的罪都可以得到真正的贖罪與赦免。這一點一再重述 (利四 20, 26, 31, 35; 五 10, 13, 16, 18, 26; 十九 22)：只要完成贖罪的工作，罪就得赦免。像說謊、偷竊、起假誓、行詭詐等罪 (利六 1~7 [H 5: 20-26])，或「在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事上誤犯了一件」 (利四 2)，皆可得到神的寬宥。對於這些罪與其他「誤犯的罪」 (民十五 25, 26, 28)，神都為舊約信徒預備了赦罪之恩。彷彿是為強調這一點，便反覆說明以色列人「一切的罪愆」在贖罪日都得贖清 (利十六 21, 30, 32, 34)。但每個以色列人都要「刻苦己心」，認真悔改 (利十六 29, 31)。這樣的赦罪之恩也是所羅門在獻殿禱告時為所有人所求的 (王上八 30, 34, 39, 50; 代下六)。阿摩司 (七 2) 與但以理 (九 19) 為猶大代求此恩。然而，有時候以色列並未得赦 (申廿九 19; 哀三 42)。

極其令人振奮的是，這樣的赦罪之恩乃是任何人都可得著的，所以以賽亞 (五五 7) 將之凸顯為救恩邀請的核心。我們的神是如此樂於赦罪，所有以色列人都必須除去惡念，彼此饒恕。

在舊約，罪得赦免的經歷是每個人都可得著的，雖然客觀的說，赦罪之基礎的

奠定必須等到基督的受死。有其他的用字，強調赦罪的不同觀念：塗抹或除去罪的記憶 (*māhā*)，遮蓋或消除罪的記錄 (*kāsā*)，搬遷或移去罪 (*nāsā'*)，讓罪過去 (*'ābar*)，因替代而得赦 (*kāpar Piel*，見 1023)。

耶利米書三處經文：卅一 34; 卅三 8; 五十 20，所歌頌的是我們的主在未來所要賜下的赦免，是與新約並祂最後再來有關的。

sallāh 預備赦免、寬恕的

這個形容詞字形聖經中唯一的例子出現在詩八六 5，描述神是良善而樂於饒恕的。

s'lihā 寬恕

本名詞形式出現三次。尼九 17 以複數型來描述神：「你是樂意饒恕人的神」。詩一三〇 4 與但九 9 是用作主詞，赦免的恩典是從神神而來的，只有祂才能赦免罪孽。

參考書目：Freeman, Hobart, "The Problem of the Efficacy of Old Testament Sacrifices," BETS 5: 73-79. Richardson, TWB, pp. 85-86. THAT, II, pp. 150-59.

W. C. K.

1506 סָלַל (*sālal*) I 浮現、高舉、高陞

衍生詞

- 1506a סָלַל (*selā*) 高舉、高陞
 1506b סָלַלָה (*sōl'lah*) 臺
 1506c סָלַלָם (*sūllām*) 梯
 1506d מַסְלִיל (*m'sillā*)，מַסְלִיל (*maslūl*) 大道

這些字的基本意義似乎是浮現。因為希伯來動詞與其他閃語字根並不相同，可能是來自亞喀得文名詞 *sulū*「大道」(源於 *sarū*「丟棄」) 的動詞。

希伯來文動詞主要用於比喻，特別在敵對的經文。法老向神的百姓自高 (出九 17)。約伯形容他被神 (十九 12) 及被人 (卅 12) 攻擊。

先知用這個動詞來描寫大道出現的主題。大道高於旁邊的地勢，這個表象是極為自然的。耶利米 (十八 15) 哀歎以色列

人離「神的大道」，步上假神的斜路。以賽亞（五七 14；六二 10）預見將來在錫安大道上，一切障礙都消除，使悔改的以色列人可以歸回。

sōl'la 築壘、圍攻城牆（參埃及文 *irrf* 「圍堤」）

先知常以此名詞用於審判的經文（耶六 6；卅二 24；卅三 4；結十七 17；但十一 15）。

sūllām 梯

用來指雅各的梯子從地上頂到天上（創廿八 12）。有人認為應譯作樓梯或塔式建築，當然也有可能。然而，樓梯另有其字，而本字梯也很早就被使用（參 J. Mellaart, *Catal Huyuk*, McGraw-Hill, 1967, p. 56）。

m'sillā, maslūl 大道、上升之路

不論是簡單的路（民廿 19），或所羅門聖殿與王宮的台階（代下九 11），或先知所說餘民歸回的大道（賽十一 16）。在隱喻上，它乃是描寫義人的路（箴十六 17）或星宿的軌道（士五 20）。

selah

[本詞意義不明，可能與音樂有關，在詩篇中出現 71 次，也出現在哈三 3, 9, 13。有許多人推測其意義，但都不能確定。其他可能與音樂有關，卻無法確定意義的詞語還有：*'ālāmôt, sh'mînit, gittit, mahālat l' 'annôt, n'gînôt, n'hîlôt, higgāyôn, shiggāyôn, lamm'nasṣēah maskîl, mik-tām*。其他難解的詞可能與音調有關。見 ZEPB IV, p. 945，及註釋書、導論等。R. L. H.]

R. D. P.

סְלִיחָה (*s'liḥā*) 見 1505b

1507 **סָלַל** (*sll*) 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507a **סָל** (*sal*) 筐子（如創四十 18；士六 19）

1507b **סָלְסָלָה** (*salsillā*) 筐子、或許指苗、枝（耶六 9）

סָלַם (*sūllām*) 見 1506c

סָלְסָלָה (*salsillā*) 見 1507b

1508 **סָלַע** (*sl'*)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508a **סָלַע** (*sela'*) 岩石、懸崖（ASV、RSV 相仿）

本名詞與阿拉伯文字根 *sala'a* 「裂縫」（*sil'un* 「裂縫」）有關。與 *šūr* 「岩石」相反（用法經常互換，強調其爲更大的石頭；參亞蘭文 *tūr* 「山」），基本上是指岩石的裂縫，因此也指岩石或懸崖。

雖然本字指天然的岩石（士六 20）或懸崖（耶十三 4），卻常用這些物質來象徵屬靈的真理。最爲人所熟知的例子或許是在民廿 8ff，那時摩西在爭鬧的會衆面前不信並違背神的命令，自行其是，兩次擊打磐石（參民廿七 14）。

sela' 也與 *šūr* 一樣象徵神自己是安全的避難所（見詩七一 3），做爲敬畏神的義人藏身之處（詩卅一 3 [H4]）。以神爲磐石的描述，成爲新約中有關基督的工作與位格之典型的表象（參彼前二 6ff；林前十 4）。

本字有時亦有不好的含義，其天然特性容易象徵屬靈的頑固（耶五 3）或公然地犯罪（結廿四 7~8；摩六 12）。

R. D. P.

1509 **סָלַעַם** (*sol'ām*) 蝗蟲（食品，利十一 22）

1510 ***סָלַף** (*sālap*) 扭曲、歪曲、墮落、敗壞

衍生詞

1510a **סָלַף** (*selep*) 不正、詐欺

本字根的基本意義是扭曲，相關的觀念有破壞或歪曲人的權利或道路；因此是其他希伯來文動詞的同義字，諸如：*hāpak* 「扭轉」，*'āvā* 「做錯、敗壞」，*'āqash* 「行事不正」。

本動詞（僅有 Piel）主要用於與道德或社會行爲有關的經文。Torah（舊約首五卷之名）強烈警告人不可收受賄賂（KJV 作 *gift*），否則會迷惑人的思想，扭曲公義的判斷（出廿三 8；申十六 19）。自古以來，律法中就明申賄賂的危險，尤其是

在訴訟案件上（如漢摩拉比法典的第五段）。

本動詞之出現每每指明罪人與愚昧人的路為邪惡所傾覆，以致他的道路變為邪曲，他也向耶和華放肆（箴十三 6；十九 3）。雖然惡人可能自認為通達，神必以其悖逆傾覆之（箴廿二 12），並敗壞其道路（箴廿一 12）。

selep 不正、詐欺

本字擴大了這幅圖畫：即正直人的純正必保護他；奸詐人的乖僻必傾覆自己的道路（箴十一 3），乖謬的舌必發現他的讚美乃是自我毀滅（箴十五 4）。

R. D. P.

1511 סֵלֶק (*sālēq*) 上升（ASV、RSV 亦然）

希伯來文字根可能是借自亞蘭文 *s'lēq*，僅見於詩一三九 8（注意後面同化為“l”）。詩人在那裡強調神的無所不在。不論他上到最高的天，或下榻陰間，他都找到神。可能 *šālaq*（見 2266）是其副型，意為「在火焰中上升」，其後亦同化為 *lamed*（除非認為是 *nāšaḳ* 的衍生詞）。

R. D. P.

1512 סֵלֶת (*sōlet*)（細）麵（ASV、RSV 亦然）

本字（來自亞喀得文 *salātu*「搗碎」）意指研磨過的細麵，在古代地中海世界各處都極為熟悉（如亞喀得文 *siltu*，阿拉伯文 *sultun*，亞蘭文 *sūltā'*，埃及文 *tr.t*）。與 *qemah*「碎粉」相反，後者包括穀粒與糠；而這種最細的麵粉完全是以小麥的子粒研磨而成（所以 LXX 作 *semidalis*，武加大譯本作 *simila*）。雖然使用普遍，卻是昂貴的奢侈品（結十六 13；參啓一八 13），特別用於招待上賓（創十八 6）。

細麵在利未記的獻祭中（利二等），在十二支派族長於會幕奉獻禮所獻的禮物中（民七），與拿細耳人的還願祭有關的條例中（民六 15），在祭司承接聖職之禮中（出廿九 2ff.），在利未人——神慈悲

地讓他們代替長子的位置，終身獻上來服事祂——的按手禮（民八 8）中，都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細麵提醒祭司與利未人，以他們崇高的呼召，他們服事性質的精細，他們一切勞苦的果效全都是奉獻給神的（參彼前二 5）。

R. D. P.

סָם (*sam*) 見 1516a

1513 סָמָרָה (*s'mādēr*) 葡萄花（歌二 13，15；七 12）來歷不詳

1514 סָמָךְ (*sāmak*) 按、靠、倒、放、支持（ASV、RSV 類似）

本字根的基本意義是靠，與其同義字 *tāmak*（見 2520，基本意義為「抓住」）及 *sā'ad*「維持」有別。

本字根最為眾所周知的用法是按手之禮。在利未條例中，獻祭者親自將合適的祭牲帶來，接手在祭牲頭上，代表與祭物認同，順服神，而他一切的罪都歸於祭牲（參利十六 21）。

接手在祭牲頭上這動作在祭司承接聖職之禮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利八；參出廿九）。這個禮儀充滿了屬靈的意義，可應用在基督（參來十 19~23）與那些蒙召來服事祂之人（提前四 14；提後一 6）的事奉上。

字根亦含有支持的意思（摩五 19）。以色列人要學習勿信賴人或國家（王下十八 21；結卅 6），唯仰望神，祂以祂的能力（詩卅七 24）與話語（詩一一九 116）扶持義人（詩卅七 17），如此信徒得以一生（詩七一 6）安然居住（詩三 5[H 6]），雖然跌倒，神必扶持（詩一四五 14）。

參考書目：THAT, II, pp. 160 - 61.

R. D. P.

1515 סֵמֶל (*semel*) 偶像、形像（ASV、RSV 相仿）

本字基本上意指形像或雕像，常在腓尼基碑文中發現其意。其他還有許多字也意指偶像或形像：*gillūlīm*, *maskīt*, *'āsāb* 與 *pesel* ——這些詞語一般是指雕像；

masseka 及 *nesek* —— 塑像： *l'rāpîm* —— 家中神像： *selem* —— 一般的偶像或形像。另外有幾個婉轉的說法或詞語是指偶像的，如： *'ēlîl* 「虛無之神」， *sheqer* 「假神」， *'ēmâ* 「恐懼之物」， *'āwen* 「邪惡的能力」， *miplešet* 「顫抖之因」， *shiqqûs*、 *sheqes*，「可憎之物」（參 *gillûlîm*）。

偶像崇拜是背道的，是偏離神的標準的，一向被禁止，受定罪。雖然偶像本身算不得什麼，但是崇拜偶像卻使人接觸邪靈的勢力；因此拜偶像在屬靈上不但是會傷害人的，也有極大的危險。

semel 出現的經文都強調這樣的圖畫。所以，以色列人被禁止製造偶像，因為是對神的位格、工作並聖約之冒犯（申四 15~20）。在聖殿或其範圍內樹立偶像是極大的罪（代下卅三 7~9；結八 1~6）。

在神學上，並不用 *semel* 指「神的形像」。

以色列宗教的禁立偶像在古代顯然是獨一無二的。各個偶像顯然是受造物的形像，自然遠遠比不上造物主之偉大，參羅一 23。

參考書目：Girdlestone, SOT, pp. 303-11.

R. D. P.

1516 סַמַּם (*smm*)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516a סַם (*sam*) 做聖香之香料
（如出卅 34；利四 7；十六 12）

1517 *סָמַן (*sāman*) 僅以 Niphal 分詞 *nismān* 出現，「在指定處」（賽廿八 25）

1518 סָמַר (*sāmar*) 豎立（詩一一九 20；伯四 15）

衍生詞

1518a סָמַר (*sāmār*) 豎立（僅見於耶五一 27）

1586b מַסְמֵר (*masmēr*) 釘子（如賽四一 7；傳十二 11）

1519 סָנְאָה (*s'nā'ā*) 可憎的女人之子，耶路撒冷的低階層（拉二 35 = 尼七 38）為 *sānē'*（見 2272）的另一字形

1520 סְנֵה (*s'neh*) 荊棘（指出埃及記中被燒著的荊棘；出三 3~4）

植物學的認定與字源皆不可考，這種荊棘在申卅三 16 再次出現，該處十分明顯是回溯出三章。Moldenkes 認為「荊棘被火燒著」的現象是花朵鮮艷的錯覺。除了這種自然現象的解釋，他們還提議說這種普通的賤草就是 *Acacia nilotica* 或 *A. seyal*（Moldenke, Harold N. and Alma L., *Plants of the Bible*, Ronald Press, 1952, pp. 23~24.）。比植物學的認定更重要的是，神以此大神蹟來呼召祂所揀選的僕人赴其大先知之使命。就申卅三 16 而論，摩西從未忘記這位「住荊棘中」的啓示（NI-V）。

R. L. H.

1521 סְנוּרִים (*sanwērîm*) 忽然眼瞎（創十九 11；王下六 18）

1522 סְנַנִּים (*sansinîm*) 棗椰樹的果莖（歌七 8）

1523 סְנַפִּיר (*s'nappîr*) 蝓（利十一 9, 10, 12 = 申十四 9, 10）

1524 סָס (*sās*) 蟲（賽五一 8）

1525 קָעַר (*sā'ad*) 支持、扶持、建立、增強、安慰

衍生詞

1525a מְסַעֵר (*mis'ād*) 支持

本字根的基本意義是支持或扶持（亞蘭文同；拉五 2），在西南與東南閃語所提出的觀念是幫助或扶助。本字所強調的是維持的觀念，而其他同義字則著重於「靠」（*sāmak*；見 1514）或「舉起」（*tāmak*；見 2520）。

字根乃用來指以食物作為身體的滋養或維持（創十八 5）。亦有抽象用法，好君王以公義豎立國位（箴廿 28），彌賽亞亦以公平公義堅定穩固其永存的國度（賽九 7 [H 6]）。

凡心中尊神為王的信徒，都能宣告神必扶持他這個應許（詩十八 35）

[H36])，不論遭災難 (詩廿 1~2 [H 2-3]) 或有疾病 (詩四一 3 [H 4]) 。是的，神的看顧何其多，正當失腳的時候，神已在扶持了 (詩九四 18) 。然而，神的豐富，不是局限在挽救生命的危機而已；神親自供給每人每天所需 (詩一〇四 15) 。

mis 'ād 欄杆

僅用於所羅門的聖殿與王宮台階 (王上十 12；參 *m'sillōt*，代下九 11) 。

R. D. P.

1526 קָטַף (sā 'ā) 襲擊 (暴風的；詩五五 9)

קָטַף (sā 'ip) 見 1527a

1527 קָטַף (s 'p)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527a קָטַף (sā 'ip) 岩穴 (士十五 8, 11)、樹枝 (賽十七 6；廿七 10)

1527b קָטַף (s' 'appā) 枝條、樹枝 (結卅一 6, 8)

1527c *קָטַף (sā 'ap) 修剪樹枝 (Piel, 賽十 33)

1527d קָטַף (sar 'appā) 樹枝 (結卅一 5)

1527e קָטַף (sē 'ēp) 心懷二意 (詩一一九 113)

1527f קָטַף (s' 'ippā) 心持兩意 (王上十八 21)

1528 קָטַף (sa 'ar) 暴風、旋風、動亂 *sā 'ar* (見 2274d) 的副型

衍生詞

1528a קָטַף (s' 'ārā) 暴風

1528b קָטַף (sā 'ar) 吹暴風 由名詞衍生而來的動詞

sa 'ar 意爲暴風。可能反映出形成亞喀得文 *sārum* 「暴風」的原始名詞字根，而 *sa 'ar* 是其副型。若然，*s' 'ārā* 就是陰性衍生詞，而 *sā 'ar* 是來自名詞的動詞。本字根一定要與同音異義字 *sā 'ar* 「與……熟識」及 *śā 'ar* 「豎立」區分出來。

sa 'ar 意爲字面上的暴風 (拿一 4，

12)，或形容神對說謊的先知 (耶廿三 19) 及敵國 (摩一 14) 所發的怒氣，特別在末日的時候 (耶廿五 32；卅 23)。詩人祈求能自人生的風暴中得拯救 (詩五五 8 [H 9])。

s' 'ārā 暴風

用於字面上的暴風 (詩一〇七 25ff；一四八 8)，有時象徵神的審判 (賽廿九 6)。亦用於神的顯現 (伯卅八 1；四十 6)，使我們較能明白以利亞乘旋風升天的含義 (王下二 1, 11)。

sā 'ar 吹暴風

字根的意義僅見於約拿在海上所遇到的暴風 (拿一 11ff.)。

根據自然界暴風的意義，*sā 'ar* 常用於動亂或災難的經文。亞蘭王因攻打以色列之計謀洩露而憤怒 (王下六 11)。哈巴谷 (三 14) 引用一段古代史詩描述神勝過仇敵，他們來如旋風，攻擊選民。雖然何西阿 (十三 2~3) 警告當時的以色列人，神必因他們拜偶像的罪，使被擄之禍臨到，有如糠粃被狂風吹去 (參亞二 8~14)；但以賽亞 (五四 11~14) 卻預言施恩安慰的神必要恢復祂那被風飄蕩、驚嚇的百姓，並以公義建立他們在平安穩妥之地。

R. D. P.

קָטַף (sap) I, II 見 1538a, b

1529 מִסְפֹּד (sp ')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529a מִסְפֹּד (mis pō') 糧草 (創廿四 25；四三 24；士十九 19)

1530 מִסְפֵּד (sā pad) 呢喃、哀哭、悲歎

衍生詞

1530a מִסְפֵּד (mis pēd) 悲歎 (參烏加列文 *mišpdt* 「悲歎的女人」, I Aqht 172, 183, UT 19: no. 1790)

sā pad 出現 29 次，有一打以上的字與它有相似的意思。本字根的意義在亞喀得文中得到証實，在烏加列文中亦有此意。敘利亞文意指「捶胸，爲悲慟的象徵」，

G. Rinaldi ("Alcuni termini ebraici relativi alla letteratura," *Biblica* 40: 278) 已指出這個概念但並不能確定；根據 Leslau (*Ethiopic and South Arabic Contributions to the Hebrew Lexic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58, p. 37) 的解釋，其與阿姆哈拉語 (Amharic , 編按：閃語之一，為衣索比亞之官方語言) *Sādāfe* 「輓歌」是否有關連也不確知。

到目前為止，發現此字根與其衍生詞之參考資料大部分都與因某人的死而哀哭有關 (如創廿三 2；五十 10；撒廿五 1；廿八 3；撒下一 12；三 31；十一 26；王上十三 29f；參傳十二 5)。在這種時候，凡感受到失落、分離之痛，都會前來與死者家人一同哀哭。有數種方式表達哀傷之情：赤腳、撕裂衣服、拔鬚鬚或劃身、禁食 (或宴飲)、灑灰，或捶打身體。這些禮儀，有些在以色列是禁止的，無疑是因為與異教有關 (利十九 28)。高聲喊叫或大聲悲哭常伴以呢喃低語，這已成為一種正式哀悼形式。當然，有大量證據顯明：哀悼是由 *sāpad* 與 *bākā* (哭泣) 結合而成的。由於喪事的禮儀，興起了職業的哭手，通常也由婦女擔任。

從人死的那一刻開始哀哭，直到屍體送進墳墓之時，然後至少還要再哭上七天。

先知亦以因分離而哀哭的習俗來警告神的審判將帶來國破家亡。以賽亞 (卅二 11ff.) 吩咐猶大的女子要因將臨的審判而哀哭，耶利米 (四 8) 呼召耶路撒冷在面臨亞述強權壓境時應悔改哀哭。約珥 (一 8, 13ff.) 呼召哀哭的祭司帶領百姓通國悔改，為罪痛悔，因為尚有比蝗災更慘烈的審判要臨到。彌迦 (一 8) 為了猶大哀號哭泣。

先知哀歌的整個風格，不僅強調國家犯罪需要悔改，以及必臨的審判，也應許彌賽亞的來臨終必帶來拯救 (如亞十二 10~11)。那時，信徒對詩人的呼求亦有更深的回應 (詩卅 10~11 [H 11-12])：

「主啊！你已將我的哀哭變為跳舞！」

參考書目：Jacob, E., "Mourning," in IDB, III. Gregory T. M., "Mourning," in ZPEB, IV, pp. 302-307.

R. D. P.

1531 ספח (sāpā) 沖去、毀滅、耗盡 (ASV · RSV 相仿)

本字根的基本景象似乎是沖去——包括堆積東西以及將這堆東西又沖散的過程 (參阿拉伯文 *safā'* 「揚起並搬走泥土」)。字根有時可能與 *'āsap* 或 *yāsap* 混淆。

字根通常用於敵對的含義，特別是審判的經文。大衛一生常被敵人追殺；爾後，因著犯罪而面對神的審判時，他不願再選擇被人追殺 (代上廿一 12~13)。

神對罪的審判是幾處經文的主題：羅得一家受警戒才不致與所多瑪一同被滅 (創十九 15ff.)。先知屢次警告背道的以色列人，神必要降禍 (如賽七 20)。耶利米 (十二 4) 說明人的罪極其重大，甚至連自然界都受影響。

神的審判必引發祈求與代禱。亞伯拉罕為所多瑪之義人的生命向天國的訪客祈求 (創十八 23f.)。詩人願神的旨意與聖名在他的生命中彰顯，求神讓他的仇敵抱愧蒙羞 (詩四十 14 [H 15])。

R. D. P.

1532 ספח (sāpah) I 歸與、聯合 (ASV · RSV 相仿)

雖然少用而字意不明，但其基本意義經常仍可辨認 (撒上二 36；廿六 19；伯卅 7；賽十四 1)。

同音的字根在南方閃語中意為「傾倒」，或可解明哈二 15 的難題。

R. D. P.

1533 ספח (sph)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533a ספח (sāpīah) I 倒出 (伯十四 19；箴廿八 3)

1533b ספח (sāpīah) II 從掉落的子粒長出 (王下十九 29 = 賽卅七 30；利廿五 5)

1534 *ספח (sāpah) III 由名詞衍生而來的動詞，使長瘡 (僅以 Piel 出現在賽三 17)

母系名詞

1535 סַפִּיר (*sappîr*)

- 1534a סַפְּחַת (*sappahat*) 發疹、
長癬 (利十三 2)
1534b מִסְפַּחַת (*mispahat*) 發疹、
長癬 (利十三 6~8)
1534c מִסְפָּחָה (*mispahâ*) 長頭巾
(結十三 18, 21)
1534d מִשְׁפָּח (*mispah*) 倒出 (血
)、流血 (賽五 7)

סַפְּחַת (*sappahat*) 見 1534a
סַפִּיחַ (*sāpīah*) I, II 見 1533a, b
סַפִּינָה (*s'pīnâ*) 見 1537b

- 1535 סַפִּיר (*sappîr*) 琉璃、藍寶石
(KJV、ASV 作 sapphir, RSV 經
常在邊註讀作 lapis lazuli)

這寶石的名字源自梵文 *çanipriya*。聖經時代的人可能不知道這字就是現代的硬藍寶石，而琉璃這種貴重的天藍色寶石似乎頗有可能，這種寶石在古代是很普遍的，比較烏加列文 *thr* (寶石) / *iqnim* (琉璃) 及聖經的 *tāhōr*、*tōhar* / *sappîr* 這些平行字就可得知。

這美麗的寶石很貴重 (伯廿八 16)、可羨慕 (結廿八 13)、然而不如真智慧寶貴 (伯廿八 16)。它鑲在大祭司的胸牌上 (出廿八 18; 卅九 11)。它亦用於神的寶座上 (結一 26; 十 1)、也成為神腳下平鋪之物 (出廿四 10)，足見其貴重的價值。那麼，以它為新耶路撒冷之根基 (賽五四 11; 參啓廿一 19)，就不足為奇了。

它的美麗與寶貴使它成為非常有用的詩歌語言，如舊拉密女描述她的良人 (歌五 14)，耶利米哀歌論到拿細耳人的容貌改變 (哀四 7~8)。這寶石的現代名稱為琉璃——鈉與鋁的矽化物及硫化物。在古代它源於巴比倫北方與東方之 Afghanistan-Iran 區域。它的印歐語文名稱顯然是與寶石一起引入的。

參考書目：D. R. Bowes, "Lapis Lazuli," in ZPEB.

R. D. P.

- 1536 סֶפֶל (*sēpel*) 碗 (士五 25; 六 38)
來源不詳

- 1537 סָפָן (*sāpan*) 遮蓋、以嵌板裝飾
(如王上六 9; 該一 14)

衍生詞

- 1537a סִפּוּן (*sippūn*) 天花板 (王
上六 15)
1537b סִפִּינָה (*s'pīnâ*) 器皿、船
(拿一 5)

- 1538 סַפֵּן (*spp*)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 1538a סַפֵּן (*sap*) I 碗、盤
1538b סַפֵּן (*sap*) II 門檻、窗台
1538c סַפֵּן (*sāpap*) 站在門檻
出自名詞的動詞，僅出現一次
(Hithpoel, 詩八四 11)

sap I 碗、盤、瓶、罐 (ASV、RSV 相仿)

在西北閃語中有極好的證據 (參亞喀得文 *šappu*)，用來指一般的器皿 (撒下十七 28)、神聖的器皿 (出十二 22; 王上七 50; 王下十二 13; 耶五二 19)；在隱喻上，「使人昏醉的杯」是指神將要向列邦所發的怒氣 (亞十二 2)。

sap II 門檻、窗台、門 (ASV、RSV 相仿)

sap II 意為門檻 (參亞喀得文 *sippu* 「門柱」，亞蘭文 *sippā* 「走廊」)，其或在房子 (士十九 27)，或在王宮 (王上十四 17)，或在聖殿 (代下三 7)。守門的人位居重要的職位 (代上九 19, 22)。在神學上，象徵神在聖潔全能中顯現 (賽六 4) 或神的審判 (摩九 1; 番二 14)。

由名詞而來的動詞 *sāpap* 「站在門檻」，僅出現於詩八四 10 [H 11]。KJV、ASV、RSV 譯 *doorkeeper*，為一種職位；較新的譯本則以此表示詩人的行為 (參 LXX) 或心態。

R. D. P.

- 1539 סַפֵּק (*sāpaq*)、שַׁפֵּק (*šāpaq*) 擊掌、拍手 (如伯卅四 26)

衍生詞

- 1539a שַׁפֵּק (*šepaq*) 拍手、嘲弄
(伯卅六 18) 意義仍有疑問

1540 סָפַר (*sāpar*) 計算、核計由名詞而來的動詞

母系名詞

- 1540a סָפַר (*sēper*) 著作、書
 1540b סִפְרָה (*siprā*) 書
 1540c סֹפֵר (*sōpēr*) 文士、書記
 1540d סְפָרָה (*s'pār*) 戶口調查、計算
 1540e סִפְרָה (*s'pōrā*) 數目
 1540f מִסְפָּר (*mispār*) 同上

sāpar 用於一般的數字活動。可以數物品（拉一 8；賽廿二 10）、人（撒下廿四 10）、日子（利廿三 15ff；申十六 9；伯卅九 2）、動作（伯十四 16；卅一 4；詩五六 8 [H 9]）或意念（詩一三九 17~18）。同樣地，它也與否定詞連用，表明不可數之物（創四一 49）。最重要的是，神應許族長（創十五 5；卅二 12 [H 13]）與以色列人（何一 10 [H 2:1]）將會有數不清的後裔，這樣的應許不僅在實質上應驗，更在那位更大之大衛屬靈的後裔身上得以完全應驗（耶卅三 22；參羅四 11~13；九 7~8；加四 28；何一 10 [H 2:1]；參羅九 26）。

在 Piel 字幹中，反覆的概念核算，另加上告訴、宣稱、表明的意思。父親要指教孩子必須讓神在生命中居首位，並祂奇妙的大能作為，如此，他們才能再將此信息傳與後代（詩七八 1ff.）。每個信徒都要傳揚拯救之神的神蹟奇事（代上十六 24；參詩九 1, 14 [H 2, 15]；廿六 7；七三 28；七五 1 [H 2]；一〇七 22；耶五一 10），並傳揚祂的名（詩一〇二 21 [H 22]；參廿二 22 [H 23]；書一 8 等）。神自己亦將一切記錄在冊中（詩六九 28 [H 29]；一三九 16；參出卅二 32；詩八七 6；賽四 3；卅四 16；但七 10；十二 1；瑪三 16）。

舊約明確地證實其自身是神所默示的（出廿四 7；申卅一 24；書廿四 26），也明說這一點應為人所瞭解（如書八 31~35；但九 2；鴻一 1 等）。因此，信徒當將此書視為自己的，因為神在其中將生命中基本論題之最好的部分指示給人（見申十七 18~20；書一 8；廿三 6 等）。

sēper 著作、書，*spēr* 文士（ASV、RSV 的譯法相仿）

這兩字通常都被認為是東方閃語的外來語，*sēper* 來自亞喀得文 *šipru*「著作、信息」（本身又來自 *šapāru*「寄、寫」）。*sōpēr* 來自亞喀得文 *šāpiru*「書記」，*š>s* 這種改變，可能發生在北亞喀得文。一旦出現這種改變，有 *samekh* 的字就成為一般的閃語（參埃及文 *tūpir*「文士」）。

閃語動詞 *spr* 與語意學的許多發展有關。在西南閃語其意為「出發旅行」，在東南閃語則為「測量」，在西北閃語又為「計算」。這希伯來動詞是從 *sēper* 這個名詞而來的動詞，或成為與其相關之型式。前者之論點較強，因其同義字 *mānā*「數點、計算」雖然強調計算之過程，但 *sāpar* 無論在何處似乎都是要保留這過程之結果的基本回憶，較重計算結果之記錄。另一方面，*sāpar* 還產生了一些衍生詞。

在古代近東，*sōpēr* 的地位與工作是非常重要的。最古老的文士書記可追溯至肥沃月灣、米所波大米與埃及。在巴比倫，抄寫的藝術起源很早，並有極具制度的書記學校，在此，進行寫作文化之全面而嚴格的正式教育。事實上，文士在各方面都是不可或缺的角色，他的活動滲入了米所波大米社會的各個層面。同樣地，在埃及，書記也是法老社會中的基礎，所以在著名的“Satire on the Trades”中強烈表明了書記職位的卓越，稱其為「所有呼召中最偉大的」。

在被擄前的以色列，文士的地位與工作並未清楚描繪。只知道抄寫藝術已經存在（如耶利米的文士巴錄，耶卅六），文士在政府中似乎亦有吃重而負責任的地位（撒下八 17；廿 25；王上四 3；王下十二 10~11；廿二 3~7；賽卅六 3；耶卅二 12~15），甚至住在王宮的特殊寢室中（王下十八 18；耶卅六 12）。那麼，就難怪聖經中保存了許多文士的名字了：巴錄、舍伯那（希西家的文士）、沙番（約西亞的文士之首）和以斯拉。

〔文士在政府中除了文字工作，似乎尚有其他功能，就像現代的秘書工作，不僅止於打字。希西家的文士舍伯那是與入侵之亞述將軍談判的三位大使之一（賽卅

六 3)。聖經也說他是「受託看管王宮的」，但他的職位由以利亞敬取代之（賽廿二 15~21）。這職位握有權柄，不僅是抄抄寫寫而已。同樣地，在西底家政府中也有「書記」，是「負責徵召國民的首長」（王下廿五 19，NIV）。在士五 14 中，書記亦使用權杖（和合：「持杖檢點民數」，與「掌權的」平行；RSV、NASB、NIV）而不是筆（KJV）。BDB 與 GB 說本字在早期指在王宮或軍隊中的高級官員，王朝崩落後則成為文學及宗教上的職務（如文士以斯拉）。英文 secretary「秘書」一字也一樣具有語意上的分歧。W. F. Albright 論及 F. Petrie 希望挖掘 Kirjath Sepher，認為它被稱作書城，內中一定有些泥版。然而，或許此名源於軍職，「司令城」（階級特色）。

R. L. H.]

以斯拉的事工，似乎為文士與祭司二種職分的首度合一（見拉七；民八；十二 26, 36），雖然這類活動一定在此之前就已持續進行了（可能可以參詩四五 1 [H 2]）。經過了被擄與歸回，在祭司中興起了一班智慧的律法專家，他們不僅監管律法書，教導律法，更解釋律法。這群人遲早發展成社會政治及宗教上的一股勢力，從間約時期的著作及新約聖經中都有許多地方提及這些文士就可證明。

名詞 *sēper* 著作、書亦指重要的法律文件（申廿四 1, 3；賽五十 1；耶三 8）或官方書信（王上廿一 8ff.；王下十九 14；斯一 22；耶廿九 1ff.）。毫無疑問的，這些主要都是以卷軸（如民五 23；詩四十 7 [H 8]；參來十 7；賽卅四 4；結二 9）一行一行寫成的（耶卅六 23），有時候則是雙面書寫（結二 9~10；參啓五 1）。

舊約聖經中亦論及其他書的來源，如耶和華的戰記（民廿一 14）、雅煞珥書（書十 13；撒下一 18）、以色列諸王記（出現 18 次）、猶大諸王記（15 次），與其他先知的歷史（代上廿九 29；代下九 20 等）。

另外也提及一些資料交織在聖經中：亞當的家譜（創五 1），「這書」（關於亞瑪力人的，出十七 14），約書（出廿四 7；王下廿三 2），耶和華／摩西的律法書（申卅一 24）。人必須歌頌讚美神（詩七

九 13），不然就連自然界也不如（詩十九 1 [H 2]），也必須傳揚神的榮耀（詩九 6 3）。最重要的是，必須向別人述說神的公義及拯救的大能（詩六六 16；七一 15），及照著神的典章而生活的喜樂（詩一一九 13）。

在這一切當中，有一個非常真實之書寫活動的提示：信徒在他每一個思想、言語、和行動中記錄了神——祂的救恩——的豐富。他的整個生命都要成為神給有需要之人類的一封信的活潑的薦信（詩一一八 15~17；參林後三 3）。

s'pār 戶口調查、計算

本名詞見於代下二 17 [H 16]，論及大衛數點為聖殿工作之迦南土著的後代。

s'pōrâ, *mispār* 數目

後者雖然常用於純數字的經文，另外有些很有趣的用法。經常用以指明神的偉大：祂的奇事不可勝數（伯五 9；九 10），祂的諸軍亦不能數算（伯廿五 3），唯有祂自己（參創十五 5）知道星的名稱與數目（詩一四七 4；賽四十 26）；至終，祂的永能（伯卅六 26）與智慧（詩一四七 5）都遠超人的智慧所能理解。

mispār 也用於一些不愉快的經文。大衛自己受責備，國家遭災害，因他核計民數只為自取榮耀（撒下廿四 2）。〔或許他另有動機，在此出現的 *pāqad*（撒下廿四 2, 4），在其他經文出現時是指數點軍隊以預備打仗（民一 3；書八 10；撒上十一 8，見 KB，頁 773），簡而言之，就是為了徵兵。或許大衛考慮一項超越應許之地的軍事冒險（見 *pāqad*）。R. L. H.〕不忠的以色列被提醒說他忘記了神無數的日子（耶二 32）。因著背道，以色列必被分散在外邦中，而且人數稀少（結四 27），好叫所有人都得以學習一生尊神為大（結十二 14~16）。

本字也教導人：為數雖少，但可能十分夠用。事實上，凡被數點入神的軍隊者，都需經過試驗，將自己的生命降服於神的大能，而神足能使這些少數人得勝、榮耀神（士七 6ff.）。人不能只在性命危急時才降服於神，更應專一事奉神，帶下祂豐盛的祝福與豐盛的人生（出廿三 25~

26)。

參考書目：Black, M., "Scribe," in IDB, IV. Kopf, L., "Arabische Etymologien und Parallelen," VT 9: 267-69. AI, pp. 131-32. TDNT, III, pp. 836-44. THAT, II, pp. 162-72.

R. D. P.

1541 סָקַל (*sāqal*) 用石頭打(死)
(ASV、RSV 相仿)

本字根的基本意義甚難確定，可能存在於 Piel 字幹裏面，其中不僅有用石頭打人的觀念，更普遍的含義是「石頭的清除」。後者之意與亞略得文 *saqālu*「除去、除掉」相近。所以 Qal 之意義亦可以溯至除去（性命，即被石頭打死）。無論如何，*sāqal* 成爲在希伯來文中特別用來指用石頭將人打死之字。

sāqal 僅有兩次用作除去或清理石頭，都在以賽亞書。在賽五 2 生動的葡萄園比喻中，神仔細地預備祂的葡萄園——以色列。賽六二 10 中是用于形容費盡苦心爲神所重新召聚之餘民修築大道，好使他們能夠歸回錫安。

在其他地方，都是指丟石頭在風俗上的意義。撒下十六 6, 13，示每不斷地向大衛丟石頭，意味著敵視與輕蔑。

在另一些地方，通常都包括用石頭執行死刑在內。亞哈讓拿伯被石頭打死好奪取他的葡萄園（王上廿一 10ff.）。本動詞特別用於不同的律法宣告中，如殺死人的牛必須用石頭打死（出廿一 28f.）。摩西判定拜假神的人必須用石頭打死（申十三 10〔H 11〕；十七 5）。不僅是屬靈的淫亂，身體的不貞潔也要用石頭打死（申廿二 21ff.）。在書七 25，亞干一家因濫取神所禁止之物而被石頭打死。

rāgam 是更普遍的閃語，*sāqal* 與之一同構成了聖經中用石頭執行死刑的教訓。用石頭打死人是整個社會的責任。它是在城外舉行（利廿四 14；申廿二 24；王上廿一 13）。控告的見證人要按手（利廿四 14）並丟第一塊石頭（參約八 7），其他會衆再跟進（申十七 5~7）。被石頭打死的主要都是在屬靈與淫亂上公然犯罪的人。其他古代律法，如漢摩拉比法典有許多罪行應判處死刑，但都不是用石頭。然

而，對頑梗悖逆的兒子，社會要用石頭將他處死，因爲這樣的行爲是違背神對家庭的規定——家庭乃是立約群體中應負責任的成員（申廿一 18~21）。

參考書目：Driver, G. R., and Miles, J. C., *The Babylonian Laws*, Oxford: Clarendon, 1960, I, pp. 281-83, I, pp. 214-15. Pouchet, J., "Crimes and Punishment," HDB, I, p. 527.

R. D. P.

סָר (*sar*) 見 1549a

1542 סָרַב (*sārāb*) 悖逆 僅見於結二 6
，意義未定

סָרָה (*sārā*) 見 1480a, 1549b

1543 סָרַח (*sārah*) 自由出入、垂掛……
以上、極奢侈

衍生詞

1543a סָרַח (*serah*) 垂掛

本字根的基本意義自由出入成爲描繪任何自由或過分垂懸之物的圖畫。

字根具體地形容垂在會幕外的罩棚（出廿六 12~13），這罩棚比內層的帳幕大，用以保護並做爲會幕前面的三角山形牆。亦用以描述垂下的裹頭巾（結廿三 15）或蔓生的葡萄樹（結十七 6）。

取其過分垂懸之意時，阿摩司責備北國的人民躺臥在象牙床上，舒身在榻上享受荒宴之樂（摩六 4, 7），最爲生動。社會悖逆，忘記神，不顧一切放縱享受，拜偶像，放蕩不羈，實在是惡貫滿盈，招致立時的審判。

在耶四九 7，KB 認爲 *sārah* 的第二個字根，具有同樣強烈的意義「腐敗、墮落」。早期支持此可能性的是 Phoenician Yahamilik Inscription，証實其意爲「破壞、墮落」（見 H. Donner and W. Röllig, KAI I, text, p. 2, 10: 15）。

R. D. P.

1544 סַרְיֹן (*siryōn*) 甲冑（耶五一 3；
四六 4）

1545 סָרִיס (sārîs) 官員、太監 (ASV
、RSV 相仿)

本名詞意為「(宮廷)官員」，起源於亞喀得文的頭銜 *ša rēši* (*šarri*) 「(王的)首領」。太監的意義是隨著古代近東的一些國家(如波斯，斯二 3ff.; 四 4f.) 中舉用去勢男子身居要職的習俗而興的。

這希伯來文與亞喀得王室的官員名稱有明顯的關連(王下十八 17)。因此，*sārîs* 不應譯作「太監」，除非上下文中有清楚的證據。因此，所有的研究都無法證實古埃及的官員中是否有太監，三處論及約瑟的經文(創卅七 36; 卅九 1; 四十 2, 7) 都用此名稱稱呼埃及官員，這些人可能是法老特任的命官。

太監的任用創始於以色列是大有疑問的。在摩西律法中，這樣的人禁止入耶和華的會(利廿二 24; 申廿三 2)。是否為耶洗別引進(參王上廿二 9)，而為以後諸王所沿用(王下八 6; 九 32) 來擔任與婦女接近的官位，仍有爭議。若然，神藉以賽亞所作的應許是最適切的了(五六 3~5)。

但以理與他的三個朋友是否成為太監，並沒有充份的證據(王下廿 17~18; 但一)。

參考書目：TDNT, II, pp. 766-67.

R. D. P.

1546 סָרֵן (seren) I 首領、君王 (ASV
、RSV 相仿)

seren 是非利士文借用字，總是以複數出現，指非利士人的五個地區的領主(迦薩、亞實突、亞實基倫、迦特、以革倫，他們共同構成非利士的版圖；書十三 3; 士三 3)。儘管有人認為此一工作與希臘文 *tyrannos* 「君王」有關連，它的語源探討仍屬爭論，無疑唯有待非利士文重現方能解其謎。現近學者假設它與 Indo-Aryan 的 *ser* 有關。在撒廿一 10ff.，迦特的 *seren* 被稱做王。它應該與王上七 30 的 *seren* (軸) 有別。

雖然非利士的城邦是完全獨立的，但有共同原因或特殊需要時，仍然可以聯合起來，事實也確是如此。他們夥同大利拉以制服參孫，至終神仍令他們死在參孫手

中(士十六 5ff.)。

根據撒廿五~六章，因為希伯來人的約櫃在亞實突(使他們的假神大衰無力地倒在耶和華面前)，及以革倫所帶來的災禍，致使眾首領們同謀對策。他們常常聯手與以色列人爭戰，不論在撒母耳之時(撒廿七 7)，或掃羅在位之際(撒廿九 2ff.; 參代上十二 19)。

R. D. P.

1547 סָרֵן (seren) II 軸 (王上七 30)

סָרֵן (sar'appâ) 見 1527d

1548 סָרְפָד (sirpad) 不知名的沙漠植物
顯然是無價值的荊棘，與貴重的樹木相反(賽五五 13)

1549 סָרָר (sārar) 頑固、悖逆

衍生詞

1549a סָרָר (sar) 頑固、悖逆

1549b סָרָה (sārâ) 背叛

本字根的基本意義為頑固。雖然可能與亞喀得文 *sarāru* 「不穩定、頑強、說謊/兇殘的人」有關，但與阿拉伯文 *ta'ara* 「頑固的」不大可能有關。本字根著重在態度，而同義字 *mārad* 則是強調悖逆的行動。

字根最清楚之處是用於會眾判決並處死任性悖逆之子的案件上(申廿一 18ff.，見 *sābā'*)。最常用以描繪以色列人對神全然悖逆(賽一 23; 耶六 28)。事實上，「頑固悖逆之子」不僅是不順服自己的父母，更是背叛他們的神。因此，經文教導，甚至父母也要定罪背道之子。參申十三 6~11 有類似的思想。這個悖逆的世代(詩七八 8)，如倔強的母牛(何四 16)，各人偏行己路(賽六五 2)，扭轉肩頭(尼九 29)，塞耳不聽(亞七 11)，有背叛悖逆的心(耶五 23)。

亞喀得文的字根可能是形容在街上不受約束的婦女，在社會上停不住腳(箴七 11)。

sar 頑固的、悖逆的

本形容詞出現於兩處經文，都是描述

亞哈的心情：由於受責備或受挫折而悶悶不樂（王上廿 43；廿一 4~5）。

sārā 背叛

本名詞可能源於 *sūr*（見 1480）或 *sārar*（見 1549）。在三處經文（賽一 5；耶廿八 16；廿九 32）中，論及屬靈的悖逆。所以，本字之含義似乎明顯與 *sārar* 有關。

R. D. P.

1549.1 סָתַר (s'tāw) 冬天（歌二 11）

1550 סָתַם (sātam) 停止、關閉、不開
（如王下三 19, 25；但八 26）

1551 *סָתַר (sātar) 藏、隱藏 未以 Qal 出現

衍生詞

- 1551a סָתַר (sēter) 藏身處
1551b סָתְרָה (sitrā) 藏身處
1551c מִסְתֹּר (mistōr) 避難所
1551d מִסְתָּר (mistār) 藏身處
1551e מִסְתָּר (mastēr) 躲藏、致使別人躲藏者

本字根之基本意義是躲藏，在西、西南與東南的閃語中都極普遍。在字根中含有保護之附屬的含義，這一點有助於將它與其同義字 *ālam*「隱藏」及 *hābā'*「退縮」、「藏身」區別出來，由亞摩利人名 *Sitrē-Bahlum*「巴力是我的保護」可反映出其意義。

動詞字根出現 83 次，通常是以 Hiphil（45 次）或 Niphal（30 次）出現。後者常作反身用法，指「隱藏自己」。大衛因逃避掃羅而隱藏自己（撒下廿 5ff.）；以利亞躲在基立溪旁（王上十七 3）。

在箴廿二 3（參廿七 12）引起一個有趣的問題：通達人見禍藏躲，愚妄人前往受害。M. Dahood (*Proverbs and Northwest Semitic Philology*, Rome: Pontificium Institutum Biblicum, 1963, pp. 45-46.) 認為字形 *w'yistār* (וַיִּסְתָּר) 是插入字“i”與動詞 *sūr*（見 1480）「轉離」結合而成的一個例子，「改變路線」、「通達

人見禍則轉離」。Dahood 將這幾節經文與箴十四 16 相比較（「智慧人懼怕，就遠離惡事；愚妄人卻狂傲自恃」），因後者中 *sūr* 之讀法確定，足以加強其論點。不然的話，本動詞在廿二 3 的（未修正之寫法）Qal 字形，很可能是文士誤抄所致，代替了（如廿七 12）Niphal「隱藏自己」。**sātar* 未曾以 Qal 在別處出現過。

Niphal 亦用於被動式。約伯哀歎他的道路向神隱藏（伯三 23）。以色列誤認神不注意她，任她受冤屈（賽四十 27）。

Hithpael，反身用法，加強語氣作「小心地隱藏自己」。賽四五 15 的難題可能只不過意指神保留了隱藏祂自己旨意的權利。

較多出現的 Hiphil，基本意義為躲藏。或許它最重要的用法是在慣用語「掩面」中，象徵關係破裂，正如同神與犯了罪的以色列之間（賽五九 2）。關係破裂最悲慘的例子莫過於人拒絕彌賽亞（賽五三 3，在此出現衍生詞 *mastēr*）。相反地，不掩面則美妙地描繪出敞開、且全無阻隔的交通（伯十三 20）。這一點最重要的例子或許是詩廿二 24〔H 25〕。結合了呼召一應允的主題（論及交通；參詩一〇二 1~2〔H 2-3〕），這個慣用語的含義，以及整篇詩廿二篇的解釋，均與充分明白彌賽亞在那些高潮時刻與父神之間的關係大有關連，那時基督在十字架上如此呼喊（參來五 7）。

就經歷而論，神自己是每個信徒的避難所，不僅在神發怒的日子（番二 3），更是在日常生活的風暴中（詩十七 8；廿七 5；卅一 20〔H 21〕；六四 2〔H 3〕）。

sēter 藏身處

出現 35 次。最值得注意的是：神駕風而來、以黑暗為藏身之處（詩十八 11〔H 12〕；參撒下十二 12，然而後者並未用 *sēter*）。但神是以較不驚人的方式等候幫助人。祂自己永遠是信徒的避難所，在患難中隨時的幫助（詩卅二 7；九一 1；一一九 114）。

參考書目：THAT, II, pp. 173-81.

R. D. P.



עב (‘āb) 見 1552a, 1574a

1552 עבב (‘bb)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552a עב (‘āb) 建築術語 意義未知 (王上七 6；結四一 25)

1553 עבד (‘ābad) 工作、事奉

衍生詞

1553a עבד (‘ebed) 奴隸、僕人

1553b עבד (‘ābād) 工作 (傳十二 1)

1553c עבודת (‘ābōdâ) 勞力、服事

1553d עבד (‘ābūdâ) 服事 (家中僕人) (創廿六 14；伯一 3)

1553e עבדות (‘abdūt) 爲奴、重擔 (拉九 8, 9；尼九 17)

1553f עבד (ma ‘bād) 作爲 (伯卅四 25)

‘ābad 在舊約出現 290 次。

本字的語源似乎包含某些閃語字根的概念，例如一意爲「行或做」的古亞蘭文字根，或一意爲「崇拜、順從」(神)的阿拉伯文字根與其意爲「奴役、使服事」之加強字幹。

這種服事的對象可能是事物、人或神。

當爲事物時，通常有爲之勞苦之事物的直接受格緊接著，如耕田地(創二 5，其它地方也經常出現)；整理葡萄園；用麻造物的工人或技工(賽十九 9)；或造城的工人(結四八 18)。偶爾它也沒有直接受格，如申十五 19 的耕(地)。第二類是後面帶人物的直接受格，如雅各服事拉班(創廿九 15；卅 26, 29)。這種用法有時以前置詞 *b'* 連於某人，表示某人「藉另外一個人工作」或奴役別人(出一 14；耶廿二 13；或以 Pual 字幹帶俘虜，賽十四 3)。服事也包括「以臣民的身份服事」某王或統治者(士九 28；撒上一

1)。Hiphil 字幹的意思爲「強迫某人工作」有如奴隸一般(出一 13)。然而，當服事是獻給神時，這並不是個束縛，乃爲一喜樂、釋放的經歷(出三 12；四 23；七 16, 26；十 26；詩廿二 31；伯廿一 15；耶二 20；瑪三 14)。許多時候，聖經記載這種服事被獻給其他的神，這些神事實上不是神(申七 16；王下十 18~19, 21~23 等)。

同樣的觀念也用在利未人服事耶和華上(民三 7~8；四 23, 30, 47；八 11, 19ff. 等)。很有趣的是 LXX 將希臘字 *latreuō* 保留爲專門指祭司獻祭的服事。但新約很堅定的不用這組字來指稱新約的事奉或功能，除了羅十五 16，用指保羅爲耶穌基督的勞苦；相反的，新約將本字專作與其他宗教禮儀有關的用詞，特別是論到舊約的禮儀(來九 21；十 11；路一 23)。

‘ebed 奴隸、僕人

本字在舊約出現共有 799 次。

雖然 ‘ebed 最基本的觀念是指奴隸，但在以色列爲奴並不是那麼糟糕，因爲他們也擁有某些權利，並且經常成爲主人信託的對象。而一個以色列本國的人不能被強制扣留，他爲奴的期限爲六年(出廿一 2)。甚至爲多人所抗議之以奴僕爲主人的財產的觀念(出廿一 20, 21)，並不是一種「無情的思想」，而是要限制主人對奴隸所施加的身體虐待。每當證明出有惡意(出廿一 14)，或奴僕死去(出廿一 20)，主人就要受處罰。若主人的動機是有問題的，一個受傷的奴隸至少獲得了自由(出廿一 26~27)，主人就失去了他付過的錢(出廿一 21)。也請注意創廿四；四一 12(參十五 2)中，一個奴僕所能獲致的光榮地位。

一個國王的臣民就是他的僕人(創廿一 25；出七 28)，他所有屬國的君王(撒下十 19)和屬國(代上十八 2, 6, 13)也是一樣。所有服事君王的也都是他的僕人(創四十 20)，包括官員(撒上十

九 1)、書記員(王下廿二 12)和使者(民廿二 18)。

僕人一詞常用作一種謙卑的自稱(創卅三 5)。甚至也有誇張的說法,如「你僕人算甚麼,不過是一條狗」等(王下八 13;撒下九 8)。也參考亞馬拿廢墟泥版和拉吉信件的第 2、5、6 號。在向神禱告時也常用到「你的僕人」(出四 10;詩十九 12, 14;一〇九 28)。

僕人這個詞最重要是用來指彌賽亞,是代表舊約有關彌賽亞的教訓最突出、個人化、專門性的詞句。這主題最主要教訓的經文是記載在以賽亞書的最後廿七章。在此,本字以單數出現了 20 次(第卅九~五三章),以複數出現了 11 次(第五四~六六章)。

在單數的 20 個例子中之 12 個和所有 11 個複數的例子,僕人是指以色列國。以單數出現的經文包括四一 8~10;四二 18~19;四三 9~10;四四 1~3, 21;四五 4;四八 20;和或許四九 3。複數的出現在五四 17;五六 6;六三 17;六五 8~9, 13~15;六六 14。正如 Willis Beecher 所提醒我們的,這僕人以以色列不單是種族上的一個族群,它所涵蓋的更廣。它也指那有分於亞伯拉罕與大衛之應許或約的以色列民。包括國家的以色列與屬靈的以色列,不管是本國的或收納的,都共享這應許。

在某些經文中,僕人與實際的以色列國有區別,他對以色列也有特別的任務(賽四九 1~9;四二 1~7;五十 4~10;五二 13~五三 12)。這僕人應該與僕人以以色列等同,但也必須與他們有所區別,因他對以色列人也有任務(正如四九 5~6 明確記載的;參四九 3)。很明顯的,這就如同一個民族英雄把他的名字留給整個民族和國家,以致當這名字出現時,可以同指這二者。而在這裏,這焦點性人物是最後才出現而不是一開始就出現的。Franz Delitzsch 以金字塔來描寫這個名稱所代表的三群人,在這三群人之間有著共同的一致性,他以金字塔的底部代表整個以色列國民(賽四二 19);中間部分代表屬靈的以色列,就是指本國的和收納的信徒(賽四一 8~10),而頂端即為彌賽亞,耶穌基督。

另一種說法認為這些經文中記載了兩

個僕人——那盲目漸衰的以色列僕人(賽四二 19;四九 3 等),和那醫治且使人復甦的彌賽亞僕人(四二 1;四九 5;五十 10;五二 13;和五三 11)。

以賽亞並不是唯一以本字來形容立約之民的先知,請看耶卅 10;四六 27~28;結廿八 25;卅七 25。同時本字也用指大衛——應許中的彌賽亞(耶卅三 21~22, 26;結卅四 23~24;卅七 24~25),和大衛的後裔所羅巴伯(該二 23)。特別有趣的是它與彌賽亞的另一頭銜「苗裔」並用(亞三 8)。

其他宗教上的用法,包括所有「敬拜神的人」(這片語普遍被所有閃族人用以指他們和假神之間的關係,例如「巴力的僕人」,Marduk 等)、聖殿中的任何的僕役、或聖殿中的服事。最後它可指那些服事耶和華,並具有特殊角色的僕人,如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摩西、約書亞、迦勒、大衛、希西家、以利亞敬和所羅巴伯。神的先知也稱為「我的僕人」、「他的僕人」或「你的僕人」,共出現 24 次。

'ābōdâ 勞力、服事

在舊約共出現 145 次。

人的工作和勞力不是罪和墮落的結果。在神偉大的創造中,人就已經被安置在園中「修理(耕種)」('abad, 創二 15)。咒詛(創三 16~17)只是指附隨於勞力的痛苦和辛勞,而不是工作本身(參考 'eseb「悲傷」)。當拉麥指著挪亞的出生說:「這個兒子必為我們的操作,和手中的勞苦,安慰我們。這操作勞苦是因為耶和華咒詛地」(創五 29)。他就是在強調這一點。

該隱和亞伯均因勞力而有所收穫。該隱的後代在藝術方面也有所發展(創四 21~22)。沒有任何一處經文會提到休閒的時間,因為人總是在日光下勞力(詩一〇四 23;參約十一 9);但第七天乃是安息的一個明確循環期,不僅是個責任,更是個祝福(出廿 9~10)。以色列人工作六日是模倣神在六日內創造宇宙萬物。如此,她就向著那把被造之物位格化成神來拜的異教鄰舍見證,她所拜的是超越萬有的造物主。人必須效法進入安息。祂創造萬物之後,第七日便休息(出廿 11;申五 14~15)。另外也有某些特別的節日,甚

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利廿三 7~8, 21, 25, 35, 36；民廿八 25~26；廿九 1, 12, 35）。

本字所包含的工作類型，包括田地裏的農業工作（出一 14）、建造會幕（出卅五 24）、修建聖殿（代下卅四 13）、織細麻布（代上四 21）。甚至神審判的工作也使用本字（賽廿八 21）。

若所指明的服事是獻與上帝，就必須包括順服。這種服事常出現在舊約的儀式和崇拜中，如百姓的獻祭（書廿二 27）、利未人和祭司的事奉（民四 19；代下八 14）。

最後，還可指被擄者或百姓的重擔，最常指以色列在埃及為奴（出一 14；尼五 18；代下十 4；賽十四 3），有時也可以指軍務（結廿九 18）。

請注意本字從未出現在智慧書討論工作倫理的教導中。或許因著本字一面與服事、為奴，另一面與崇拜有很強烈的關連，所以純粹俗世之工作觀念已轉移到別的字上，如 *m'lakā* 或 *pā'al* 或 *ma'āseh*，雖然本字可能源於農業的觀念（可參考英文中「文化」*culture* 和「耕種」*cultivate* 二字之間的發展關係）。

參考書目：Allis, Oswald T., *The Unity of Isaiah*,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50, pp. 81-101. Beecher, Willis J., *The Prophets and the Promise*, Baker, 1963, pp. 241-88. MacRae, Allan A., "The Servant of the Lord in Isaiah," BS 121: 125-32; 218-27. Mendelsohn, I., "On Slavery in Alalakh," *Israel Exploration Journal* 5: 65-72.—, "Slavery in the Ancient Near East," BA 9: 74-88. Richardson, TWB, pp. 287-88. Roth, W. M. W., "The Servant of the Lord: Language and Interpretation," EQ: 131-43. Murray, John, *Principles of Conduct*, Eerdmans, 1957, pp. 82-106. Richardson, A., *The Biblical Doctrine of Work*, London, 1952（中譯本：亞蘭·黎加生著，〈做個敬業的基督徒〉，台南：人光出版社，1984）TDNT, II, pp. 636-52; V, pp. 654-77（附有極廣泛之參考書目）。Zevit, Ziony, "The use of 'ebed' as a Diplomatic Term in Jeremiah" JBL 88: 74-77.

W. C. K.

עֲבָדוֹת (*'abdūt*) 見 1553e

1554 עָבָה (*'ābā*) 厚、肥胖、粗大（如王上十二 10；代下十 10）

衍生詞

1554a עָבִי (*'ābī*) 厚度（如王上七 26 = 代下四 5）

1554b מַעֲבָה (*ma'ābeh*) 厚、紮實（王上七 46；代下四 17）

עֲבֹדָה (*'ābōdā*) 見 1553c

עֲבֹט (*'ābōt*) 見 1555a

עֲבֹר (*'ābūr*) I, II 見 1556f, g

עֲבוֹת (*'ābōt*) 見 1558a

1555 עֲבָט (*'ābat*) 接受或給與債款的抵押品（如申廿四 10；十五 16）自名詞衍生出來的動詞

母系名詞

1555a עֲבוֹט (*'ābōt*) 抵押品、為債務抵押的典當品（申廿四 11, 13）

衍生詞

1555b עֲבָטִים (*'ābōtīm*) 抵押品的重量、重大的債務（哈二 6）

通常那做抵押品的外衣或其他的東西的價值是不足以做擔保品的。債權人沒有權利扣押抵押品。很顯然的它只是交易的象徵，可以呈交法庭作為證物（參 Speiser, E. A., "Of Shoes and Shekels," in *Oriental and Biblic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967, p. 154）。當交易被證明之後，抵押品必須立刻歸回主人。見 *neshek* 有關貸款之討論。

R. L. H.

עֲבָטִים (*'ābōtīm*) 見 1555b

עָבִי (*'ābī*) 見 1554a

1556 עָבַר (*'ābar*) 越過、沿、通過、疏遠、帶來、攜帶、除去、拿、拿走、逮犯

衍生詞

- 1556a עָבַר (*'ēber*) 對面或遙遠的彼方
- 1556b עִבְרִי (*'ibrî*) 希伯來
- 1556c עָבָרָה (*'ābārâ*) 涉過
- 1556d עִבְרָה (*'ēbrâ*) 溢出、傲慢、激怒
- 1556e עָבַר* (*'ābar*) 自大、使自己激怒 僅見於 Hithpael
- 1556f עָבַר (*'ābûr*) I 出產 (書五 11~12)
- 1556g עָבַר (*'ābûr*) II 爲了…
- 1556h מָעָבַר (*ma 'ābār*) 涉過、經過
- 1556i מָעָבָרָה (*ma 'bārâ*) 涉過、經過

本動詞的主要觀念是移動：原則上是指一樣東西的移動，與另一靜止不動的東西相對。有人說 *'ābar* 最簡單的翻譯是經過，但這並不確實包含 *'ābar* 的全部意義。本字共用了大約 550 次。

要把全部的意義都討論到是不可能的，所以在這裏只討論四種一般性的用法。

1. 移動的觀念可用於簡單的含義：*'ābar* 是指去遙遠的彼方或往前去；因此亞伯拉罕對那天上的客人說：當他們吃完了，就可以往前去 (RSV 作 *pass on*，創十八 5)。

當著重點在於行動，而沒有特定對象時，*'ābar* 的意思就是去、前往 (出卅八 26；申二 14；伯十三 13)。

2. *'ābar* 也可以用來表示兩個特定地點之間的某種行動。其中有數次提到以色列人過約但河進入應許之地 (申廿七 3)。摩西時常使用這句話指明以色列人要如何越過攔阻或障礙，成全有關應許之地的約。書一 2 也有同樣的強調。創卅一 21 也記載當雅各在逃離拉班時渡過幼發拉底河。

'ābar 也可用來指經過或橫過某塊地。摩西請求亞摩利王西宏讓以色列人經過他的地 (民廿一 22)。先知彌迦也提到以色列餘民必經過外邦國家，正如獅子經過森林一樣 (彌五 8)。

本動詞的 Hiphil 形經常是用來強調某人引起或刺激另一人的移動 (創八 1；卅

二 24；民卅二 5 等)。

申十八 10 和其他的經文使用本字指強迫嬰孩經過獻祭的火，以至於死。

3. 這行動的概念也可使用在隱喻上。所羅門的財富遠超過其他所有的人。猶大和以色列的惡行毫無止境，超過所有其他的人 (耶五 28)。

也可以再提起其他隱喻用法。當人死了，他的人生就過去了 (伯卅 15；箴廿二 3)。當夫妻之間有了間隔時，他們就生疏了 (耶六 8)。當時流通的錢是以舍客勒爲單位 (創廿三 16)。人做生意，交換貨物 (結廿七 9)。公牛孳生 (*'ābar* 的 *piel* 形)，意思是「多產的」 (伯廿一 10)。

4. 最後，本字也有特殊之屬靈的意義，指人越過約或律法，如因犯姦淫、拜偶像 (申十七 2) 或犯其他罪而越過約或律法的要求。但在更積極的層面上，摩西也說到以色列人正在進入神與他們所立的約 (申廿九 12 [H 11])。巴蘭也給予 *'ābar* 另一個屬靈的意義，他說：「我不得越過耶和華我神的命」 (民廿二 18)。

'ēber 對著、越過、靠近、跨越、通過、方位、那邊、這邊、直的 (BDB 加上 *region, across*；RSV 爲 *space in front*；KJV 與 ASV 讀作 *over against*；[出廿五 37])。

'ēber 衍生自 *'ābar*，用作名詞、前置詞或副詞，指明人或物與他們所在的地方、距離、或方向的關係。在某些情況之下，*'ēber* 有前置詞 *b'* 或 *min* 作字首綴詞。

應用爲名詞，它是用來指明一個特定的地方 (賽四七 15；RSV 譯作 *direction*)。撒廿六 13 的「那邊」指遠遠的山頂上。

用作前置詞，它是用來指明兩件事物的相互關係，如主的誠命不是難守的，也不是離你遠的；也不是在天下，或在海外 (*'ēber*)。這麼用的時候，本字強調神的話隨時與祂立約的百姓同在，是他們可以隨時支取的。王上七 20 形容聖殿各部分位置的相互關係，如兩柱頂是挨著 (*'ēber*) 網子。

'ēber 也用爲副詞。以西結形容活物飛翔的樣式時，說他們是各直往前行 (*'el*

'ēber pānāyw，指他們的臉所面對的方向)。尼希米到了河西 ('ēber) 的省長那裏(二 11)，從他所在的書珊，經過河西(那邊)的地方，到了耶路撒冷。根據 J. Bright 所言 (*History of Israel*, Westminster, 1959, 頁 354)，這地區被稱為「Trans-Euphrates satrapy」(幼發拉底河外的省份，Aber-nahara)。此處 'ēber 的用法，可作為 'ēber 對申命記和約書亞記中的某些經文的解釋提供解決之道的依據。本字的解釋成為某些人認定申命記的作者的依據(參考 Hirsch in ISBE, 459')。

約書亞記的作者(廿二 7)在約但河西寫作該書的時候說，流便、迦得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 *mē 'ēber hayyardēn* (遠方，即在約但河的另一邊)得到他們的產業。但 'ēber 也被用來指在河西的地方(申三 20, 25; 十一 30; 書九 1)。約書亞分給瑪拿西的另半支派(非約但河外)的地是在他弟兄(指九支派)當中 *mē 'ēber hayyardēn yāmmā*，是指約但河西邊(書廿二 7)。

總而言之，我們可以說：(1) 'ēber 可以多方地被用來指在某一河流任何一邊的地區。(2)我們必須了解作者的立足點是地理性的或是理解性的(意指寫作當時，並不在他所指的當地)；或者只是一個地理名稱，如拉四 10 中，亞蘭文的 'ābar-nahārā 便專指幼發拉底河西邊的波斯省份。

在申命記，某些地方必須採取理解上的立場，而某些地方則否。在申一 1 有 *b' 'ēber hayyardēn* 一片語。這是個副詞用法的片語，指當摩西把申命記的話告訴以色列人的時候，他們所站的地方，而與另一片語「在曠野」相連，讓我們清楚知道所指的是在約但河東邊的地方。這樣，這片語可以分別用指約但河以西或以東的地方(參申三 8 東；申三 20 西)。爲了解決如何在每個情況下給 'ēber 適當的譯詞，我們必須要記住以下的幾個可能性：(1)本字可以當名詞使用(稱呼某地方)，或爲副詞(指明一個地方的地理位置)，或爲前置詞(指某一種相對的關係)；(2)要確定作者的立場是地理性的，或是僅爲理解上的；(3)必須細查整個上下文，因爲明確的線索必須由此而得。

最後，'ēber 的用法，並沒有妨礙摩西爲申命記作者的看法。〔另一個可能性是將 'ēber 譯爲「岸、端、地域」(參賽九 1 [H 8: 23], along the Jordan, NIV)，這需要更多的詳細說明。採取這種用法的經文，通常都用以形容約但河之東或西——在賽九 1 是指加利利地。有趣的是，民卅二 19 兩次用到這個字，一次是指「遠方」或「那邊」(即約但河西)，另一次是指約但河東邊。書九章也在鄰近經文中同時用到這兩種意義，第 1 節指向西的版圖，而第 10 節是指噩王和西宏王的版圖。除了申一 1 之外，申命記所有的經節都有這附加的說明。參申四 41, 46, 47, 49, 對照申十一 30。R. L. H.〕

'ibri 希伯來 (ASV 與 RSV 都一樣)

用作形容詞(創卅九 14)和名詞(出一 19)，'ibri 在舊約是用來指一特定的民族。在舊約，本字最常被非以色列人所使用，所以可能具有非本地人、非「自由土地上的自由人」之意(出二 11 等)。BDB 建議本字出自 'ābar，而它意思是「來自那邊的」、「從另外一邊」、「來自幼發拉底河的另一邊」、「來自約但河的另一邊」，似乎支持以以色列人爲「非本地人」的觀念。但是這語源學上的解釋不被 KB 所接受。

Habiru 常被用在主前二千年的文件中。很多人試著把 'ibri 和 *habiru* 看作一體(請看 BDB, 'ibri; 以及 Haldar, in IBD, *habiru*。但 Kline 推論說這不太可能；見參考書目)。E. A. Speiser 引用 M. Greenberg 的一篇專門論文(Speiser 指導的論文)，表示他也同意 Kline 的看法。他說：「證據仍是含糊的。」(*Genesis AB*, 頁 103)

聖經的記載很明確的指出 'ibri 來自 Eber (希伯)，閃的兒子之中的一個的名字(創十 21; 十一 14, 16)。亞伯拉罕是閃、希伯的後裔(創十一 26)。Ebrum 這個名字現在也成爲 Ebla 之王。在創十四 13, 'ibri 是第一次用來形容亞伯拉罕。但不能確知希伯的後裔是否都被稱爲 'ibrim。舊約確實透過希伯使亞伯拉罕與閃相關連，因此亞伯拉罕就是挪亞對閃的預言的應驗。「希伯來」('ibri)就成了那立約之百姓的名稱，是和埃及人、非利士

人有所分別的（創卅九～出十；撒上四～廿九）。但是事實仍然沒有改變，當非以色列人用這名稱時，他們未必是要承認以色列人是神所揀選來成全應許的民族；反而有某種藐視的含意，就是移民者、陌生人、外來者的意思。〔以色列人本身很少在他們當中使用這名稱。但對外來的人，他們卻用此字指他們自己。所以，這名稱的涵蓋層面似乎是較大的。R. L. H.〕

參考書目：M. Greenberg, *The Habiru*,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955). Kline, M. G., "The Habiru-Kin or Foe of Israel?"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20: 46-70. Kraeling, E. G., "The Origin of the Name (Hebrews)", *AJSL* 58: 237-53. Lewy, J., "Origin and Signification of the Biblical Term Hebrew," *Hebrew Union College Annual*, 27: 1-13.——, "A New Parallel between Habiru and Hebrews," *HUCA* 15: 47-58. Noth, M., *The History of Israel*, London: Black, 1960, 33-36, 110-121. TDNT, III, pp. 365-69.

'*ebrā* 憤怒、激怒、怒氣 (ASV 與 RSV 譯作傲慢自大、驕矜、狂怒)

本名詞的動詞字根是 '*abar* 「經過、越過、漫出」。(Michaelis 和 Driver 認為這個字與阿拉伯文 *gabira* 「懷怨含恨」有關係)。本名詞所表達的觀念是超過分量與／或過剩之意義，使用在舊約中，常與人的高傲和忿怒有關。驕傲加上忿怒等於傲慢與橫霸。

'*ebrā* 用在有關神的時候，和 *qāṣap*、*hēmā* 等字是同義的。然而，也加上神猛烈的忿怒之意（詩七八 49），是以不可抵抗的方式完全表達出來（賽十三 9）。神的忿怒如火燃燒、傾倒，熔化在祂面前的一切東西（結廿二 21, 31）。因此，在耶和華 '*ebrā* 的日子，無一物能承受得住。當提到審判的日子，所指的是神的忿怒滿溢、焚燒、消滅一切不討祂喜悅或抵擋祂的。當提到人的 '*ebrā*，是被形容為殘酷、毫無憐憫的（摩一 11），其基本動機乃是因他的自尊心受損害。

'*abar* 干涉、觸怒、發怒、憤怒著

BDB 單獨將 '*abar* 列為一個出自名詞的動詞，與 '*ebrā* 有關，只用於 Hithpa-el，指自高、惹動自己。

本動詞用作表明某些特殊的強調，就如愚妄人，因著他的態度和行為，被形容為「狂傲自恃」（箴十四 16；ASV 作 *beareth himself insolently and is confident*；RSV 作 *throws off restraint, is careless*）。愚妄人也很容易涉入或被激動成為爭吵的第三者。通達人步步謹慎、戒慎恐懼、遠離惡事。在這段，動詞 *hit'aber* 顯出人的驕傲激動他很衝動的表現過度自信、愚妄、份外的惱怒和邪惡。箴廿 2 教導說，惹動王的，是自害己命（ASV 作 *sin against*, RSV 作 *forfeits his life*）。在這段可看出被惹動、極強大的狂傲和忿怒可帶來無法控制的損害。

本動詞也用作形容神對摩西和以色列人不順服的反應。申三 26 記載神對摩西表現祂極強烈的不耐和忿怒。當詩人在細述以色列的歷史時（詩七八 21），提醒神的百姓說，以色列人在曠野所犯的諸罪，實在是在試探神的耐心。事實上，耶和華發烈怒，如洪水湧出。本字當然使我們更明瞭神對祂所拯救的選民三番四次的犯罪，顯出祂的完全和確實的厭惡。

'*abûr* I 舊的五穀

(ASV 和 RSV 為 *product*) UT 19: no. 1807 認為可能是「收穫」。

書五 11~12 記載以色列人喫了迦南地的 '*abûr*，那時嗎哪就止住了。因此，以色列人真正領悟到他們已到達了應許之地，那地「出產食物」供養他們。

'*abûr* II 因為、為、為某人的緣故

'*abûr* 是個前置詞和連接詞，總是與字首綴詞 *b'* 連用，表達有原因的、有目的的、有結果的關係。這極符合 '*abar* 字根的意義，「從一方到另一方的移動」，就如從目的（或原因）到完成（或結果）。

參考書目：Gemser, B., "Be 'eber Hajjardēn: In Jordan's Borderland," *VT* 2: 349-55.

G. V. G.

עִבְרִי ('ibrî) 見 1556b

1557 אָבַשׁ ('ābāsh) 枯萎 僅見於珥一
17

1558 אָבַת ('ābat) 織、纏繞 僅見於
Piel (強調主動; 彌七 3)

衍生詞

1558a אָבוֹת ('ābōt) 互相交織的
簇葉、葉茂盛的 (例結廿
28; 尼八 15)

1558b אָבוֹת ('ābōt) (捲著或擰成
的) 繩子、互相交織的葉子
(例出廿八 14; 賽五 18)

1559 אָגַב ('āgab) 放肆的愛情、情慾
(例結廿三 7, 9, 12; 耶四 30)

衍生詞

1559a אָגָב ('āgāb) 愛情 (感官
的) 僅見於結卅三 32

1559b אָגָבָה ('āgābhā) 好色 僅見
於結廿三 11

1559c אָגָב ('āgāb) 笛、蘆管
(例創四 21; 伯卅 31)

אָגָה ('āgā) 見 1575a

אָגוֹל ('āgōl) 見 1560c

אָגוּר ('āgūr) 見 1563a

1560 עגל ('gl)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560a עגל ('ēgel) (公) 牛犢

1560b עגלה ('ēglā) 母牛犢

1560c עגול ('āgōl) 圓的

1560d עגלה ('āgālā) 二輪馬車

1560e עגיל ('āgīl) 戒指

1560f מעגל (ma'gāl) 護壕、路
徑

'ēgel 牛犢

牛犢是常被獻上爲祭物的牲畜。一歲
的公牛犢可作燔祭 (利九 3; 彌六 6),
亞倫也獻上一隻沒有限定年齡的公牛犢爲
贖罪祭 (利九 2, 8)。

肥牛犢可用作食物 (撒廿八 24; 參
路十五 23, 27, 30), 但通常爲富人的好
菜 (摩六 4)。

詩廿九 6 和瑪四 2 [H 3: 20] 記載

牛犢的跳躍。在立約的儀式中也使用牛
犢, 立約者要從分成兩半的牛犢之間經過
(耶卅四 18; 參創十五 9~10)。

牛犢也用作預表, 象徵外邦的人民
(詩六八 30 [H 31]) 和埃及的屈勇 (耶
四六 21)。在耶卅一 18, 那不慣負軛的
牛犢代表任性的以法蓮。在賽廿七 10 中,
喫草的牛犢反映猶大淒涼的境況。牛犢與
其他動物同臥, 則預示將來的和平 (賽十
一 6)。

以金飾製造了牛犢的金像, 是本字最
精彩的用法。亞倫聽從百姓在曠野的請
求, 爲他們鑄了一隻牛犢 (出卅二 4, 8,
19, 20, 24, 35), 說這是領他們出埃及
地的諸神。但這牛犢在接著的筵席中卻被
稱爲耶和華 (出卅二 5), 因此可能是象
徵耶和華神的同在, 或更可能的是, 因
「神」在第 1 和第 4 節都是複數, 所以他們
是以異教多神的方式使用耶和華的名字。

耶羅波安在伯特利和但所設立的金牛
犢, 似乎也是當成耶和華坐著爲王的地方
(王上十二 28, 32), 正如祂在法櫃的施
恩座以上, 二嚙啞啞中間坐著爲王一樣
(出廿五 22; 民七 89)。然而, 牛犢既
是多產的象徵, 尊敬的觀念就消失了。因
著迦南地的影響, 在民間的宗教中, 牛犢
已被認爲就是耶和華 (王下十七 16; 何八
5), 使百姓違背了他們的信仰。

'ēglā 母牛犢、小母牛 (ASV 與 RSV
類似)

民十九章中, 紅母牛犢之儀式是用本
字的同義字 pārah。

母牛犢有農業上的用途, 例如耕田和
在禾場上踹穀 (何十 11), 也可用來擠
奶。在賽七 21 ('ēglat bāqār 小母牛) 是
描述經過亞述危機之後還存活著的遊牧者
只剩下一隻牛犢和兩隻羊。這通常是一個
貧窮的農民所有的財產 (參撒下十二 1~
3), 但這裏卻是應許將有充裕的奶, 本段
下文所提的「奶油」可能是象徵物質上的
富裕。

耶和華和亞伯拉罕立約的時候, 取了一
隻三年的母牛 (創十五 9)。一隻三年的
母牛仍是有生氣、有力氣的 (KJV 在賽
十五 5 和耶四八 34 所記載的「三年的母
牛」, 很正確的被 ASV、RSV 和 NIV

所認為指一個地方，即 Eglath-shelishiyah，伊基拉—施利施亞）。

若遇見被殺的人倒在田野，不知道是誰殺的，就要取一隻未曾耕地，未曾負軛的母牛犢，獻上為贖罪祭。看那城離被殺的人最近，那城的長老就要把母牛犢牽到流水未曾耕種的山谷中去，在谷中打折母牛犢的頸項，在其上洗手，表示他們和那城是無罪的（申廿一 3, 4, 6）。這儀式顯示犯罪不單是私事，也連累了整個社區。不但如此，母牛犢的被殺實際上是代替那謀害人的受罰。在大衛被膏的時候，撒母耳也是獻上一隻母牛犢（撒下十六 2）。

以法蓮就好比一隻母牛犢，喜愛踴躍（何十 11）。這表示他選擇了可喜悅、有生產力、有益的勞動（KD，在所引之處）。在踴躍的時候，牛可隨意吃（申廿五 4）。但現在，軛將要被加在以法蓮的頸項上，使牠耕田，也就是將要勞苦工作。

參考書目：Oswalt, John N., "The Golden Calves and the Egyptian Concept of Deity," EQ 45: 13-20.

C. S.

1561 אָגַם (*'āgam*) 憂愁 僅見於伯卅 25

1562 אָגַן (*'āgan*) 自我關閉 僅見於得一 13，以 Niphal 出現

1563 עָנַר (*'gr*)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563a אָגוּר (*'āgûr*) 鳥的名字，可能是畫眉

עָד (*'ad*) I, II, III 見 1565a, b, c

עָד (*'ed*) 見 1576b

1564 עָדָד (*'dd*)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564a עָדָדָה (*'iddâ*) 經期（賽六四 6）

1565 אָדָה (*'ādâ*) I 前進、經過、脫下（Hiphil）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565a אָדָד (*'ad*) I 永久、繼續的將來

1565b אָד (*'ad*) II 戰利品、掠

奪品 僅見於創四九 27；賽卅三 23；番三 8

1565c אָד (*'ad*) III, אָדָה (*'ādê*) 一直到、甚至、直到、當……的時候

'ad I 永久

ASV、RSV 除賽四五 17 外，都有類似的譯文。這節經文在 ASV 是 world without end（世世無盡），RSV 是 to all eternity（直到永遠）。

請注意，希伯來文沒有一總括的字來指時間，也沒有專門的字指過去、現在、將來和永恆。本字應該與 'ôlām 這字參較，也特別注意他們有 19 次是用在一起的。

'ad 如同 'ôlām，只與前置詞共用在結構句中作為副詞直接受格或所有格。烏加列文 b'd'lm 可相等於希伯來文的 'ôd 和 'ad（UT 19: no. 1813）。

本字只有兩次用作與過去有關。從亙古以來，已知道惡人的亨通是暫時的（伯廿 4）。在哈三 6 提到山的太古。

另外，它也常指無法測度的將來；它在下述的複合字中有許多種意思：'ādê-'ad 永遠」（賽廿六 4；六五 18；詩八三 17〔H 18〕；九二 7〔H 8〕；一三二 12, 14），la 'ad 永遠」（賽六四 9〔H 8〕；摩一 11；彌七 18；詩九 18〔H 19〕；十九 9〔H 10〕；廿一 6〔H 7〕；廿二 26〔H 27〕；卅七 29；六一 8〔H 9〕；八九 29〔H 30〕；一一一 3, 8, 10；一一二 3, 9；一四八 6；伯十九 24；箴十二 19；廿九 14；代上廿八 9）；l'ôlām wa 'ad 和 'ôlām wa 'ad 永永遠遠」（出十五 18；彌四 5；詩九 5〔H 6〕；十 16；廿一 4〔H 5〕；四五 6〔H 7〕，17〔H 18〕；四八 14〔H 15〕；五二 8〔H 10〕；一〇四 5；一一九 44；一四五 1, 2, 21；但十二 3）；也在結構句中用作修飾語：賽九 6〔H 5〕'ābî-'ad 永在的父，五七 15，shōkēn 'ad 住在永遠；哈三 6；har'rê-'ad 永久的山。

'ad 常用來指耶和華。祂的存在是永恆的（賽五七 15）。祂的公義存到永遠（詩一一一 3；一一二 3, 9），祂的惱怒卻不如此（彌七 18）。耶和華是值得稱謝的，

也必永遠被稱謝（詩四五 17〔H 18〕；五二 9〔H 10〕；一一一 10；一四五 1，2，21）。耶和華的寶座（詩十 16；四五 6〔H 7〕；出十五 18）和耶和華的律法（詩十九 9〔H 10〕），必永遠長存。

本字也用在以色列身上。因著他們對約的回應，大衛的寶座必存（詩八九 29〔H 30〕；一三二 12）。錫安是耶和華永遠居住的地方（詩四八 14〔H 15〕；一三二 14；代上廿八 9）

當本字用作與義人和惡人有關，就可顯出很強烈的對比。義人必不永久被忘（詩九 18〔H 19〕），他們也必永遠承受地土（詩卅七 29）；相反地，惡人永遠是要被毀滅的（詩九 6〔H 7〕；九二 7〔H 8〕）。

‘ad III 一直到、甚至、直到、當……的時候

詩的特別形式 ‘ādē 被用 12 次。‘ad 可以當前置詞和連接詞使用。它指全部的過程：一個從定點開始的，往前進行，直達目標的動作。它亦被用在空間、時間和比較上。

在空間方面，它是用作指到達某地點（「一直到伯特利」，創十二 6）、某物（「到壇角那裡」，詩一一八 27）和某某人（「到神面前」，出廿二 8）。和 *min* 結合在一起便表達它的界限（「從西頓……直到迦薩」，創十 19）。在成語方面用作指範圍（從老到少，創十九 4）。

在時間方面，它用作指一件事情從過去的某個時間繼續進行到現在（創十九 37，38）。可以指過去所發生的事情（創八 7），也可指將來所要發生的事（創三 19；申七 20，23）。用作連接詞，它可以指已經發生的事情（申二 14），或在寫作時尚未完成的事情（撒下十七 13）。一個繼續的事件可以用「當」和「在……的時候」這些詞來表明（「惡人誇勝是暫時的」，伯廿 5；參拿四 2；王下九 22）。

用在量和程度的比較上，有「高過」或「最高」的含意。王答應以斯帖，無論她求甚麼，就是國的一半，也必為她成就（斯五 6）。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必經歷神福，其至無處可容（瑪三 10）。神的話頒行最快（詩一四

七 15）。當和否定語連用時，便是表示「不如、不及……」。示每的家不如猶大的人丁增多（代上四 27）。亞比篩是三十個勇士的首領，只是不及前三個勇士（撒下廿三 19）。西西拉的全軍，都倒在刀下，沒有留下一人（士四 16）。用作連接詞，可以指某個成就達到永久的程度（賽四七 7）。

參考書目：Ginsberg, H. L., 'A Preposition of Interest to Historical Geographers,' BASOR 122: 12-14; 124: 29-30.

C. S.

1566 עָדָה (‘ādā) II 裝飾自己

衍生詞

1566a עָדָה (‘ādā) 裝飾品

עָדָה (‘ēdā) 見 1574c, e, 878a

עָדָה (‘iddā) 見 1564a

עָדוּת (‘ēdūt) 見 1576f

עָדָה (‘ādā) 見 1565c

עָדָה (‘ādā) 見 1566a

עָדָה (‘ādā) 見 1567c

1567 *עָדָן (‘ādan) 享受 僅見於尼九 25, Hithpael, 是出自名詞的動詞

母系名詞

1567a עָדָן (‘ēden) I 華美、奢侈

1567b עָדָן (‘ēdnā) 愉悅、喜事 (創十八 12)

1567c עָדָן (‘ādān) 好宴樂

1567d עָדָן (ma ‘ādān) 美味 (食物)、歡樂

‘ēden I 華美、美味、歡樂

只有三次。兩次指戰爭中豐富的擄物。在大衛為掃羅作的哀歌中，曾勸告以色列的女子當為掃羅哭號，因他曾使他們穿朱紅色的美衣（撒下一 24）。猶大的居民形容尼布甲尼撒王好比吞吃他們的美物的猛獸（耶五一 34）。在詩卅六 8〔H 9〕，詩人提到在耶和華裏頭找到的樂河，因為祂是生命的源頭。這可能是指說伊甸園裏頭找到四條河的結合（創二 10）。

1568 172 (‘eden) II 伊甸 (RSV 與 ASV 總是如此譯)

本字很可能來自亞喀得文 *edinu*，是由蘇美文 *eden* 而來，意思為「平原、草原」。亞喀得文中 Bit Adini 是指在幼發拉底河兩邊的地帶。其次一個可能性是來自同音異義的希伯來字根 ‘*adan*，意思為「享樂」；然而，LXX 似乎直接從希伯來字根 ‘*adan* 來推究本字，譯為「快樂的花園」。因此，在傳統上常將伊甸園和樂園視為一體，也是很適當的（啓二 7）。

本字在舊約出現 14 次。創二 8, 10；四 16 提到園子的地理所在。伊甸園確實的地點很難知道。雖然希底結河（底格里斯河）和伯拉河（幼發拉底河）的位置是確知的；但比遜和基訓河的位置卻無法確定，大概是靠近波斯灣的源頭。Speiser 堅持創二章所形容的自然背景是真實的。（AB, 在所引之處；並參 Harris, R. L. “The Mist, the Canopy and the Rivers of Eden,” JETS 11 (1968) 177-180）。

在賽五一 3；結卅六 35 和珥二 3 記載伊甸為肥沃的象徵。以賽亞和以西結都應許猶大的荒廢之地將變成像伊甸園一樣茂盛。約珥提到蝗蟲未到以前，那地如伊甸園，但蝗蟲過去後，卻成了荒涼的曠野。

結卅一章，埃及好比一棵巨大的香柏木，是伊甸園中的樹（「利巴嫩中精選和最好的樹」之同位語，指列國中的貴族和王子）所妒的，但這巨大香柏樹必要墜落，使伊甸園中的樹得安慰（埃及的貴族，如今與已墜落的王子一同下到陰府；結卅一 8, 9, 16, 18, ）。（編按：結卅一章中之香柏樹有二指，一指埃及，如現代、呂本及 RSV；一指亞述，如和合。）

創二 15；三 23, 24 中所描繪的「伊甸園」，顯然使後來的先知對伊甸有一些特別的用法（參結卅六 35；珥二 3）。在賽五一 3，伊甸與「耶和華的園子」平行（參創十三 10）。在結廿八 13，伊甸則是「神的園子」之同位語（注意神名字的改變：以賽亞書的經文是用「耶和華」，因為主要是針對以色列和她的復興而言；以西結書則是用「神（伊羅欣）」，因是描寫伊甸為所有被造之物中最榮耀的地方〔KD, 引用之處〕）。這種用法顯然是神

學的而非地理的。

在結廿八章，伊甸、神的園子，是位在神的聖山上（結廿八 14, 16），在這園中有一位王就是推羅王。他自遠古就存在，是極其完美的。但因驕傲，就被趕出園子。這裏對推羅王的描述很可能是代表撒但（參 2252）和牠的墮落。若是如此，伊甸在這段經文中似乎是指一種至樂的光景。

甚至在創世記中，作者所關心的也不只是地理。伊甸在那幾處經文中是神和人之間親密團契的象徵。被趕出園子不單單是一種形體上的事件，乃是表明人犯了罪，不聽從神命令的結果。意味也極為深長的一件事是，伊甸不只是提供人享受豪華生活的地方，也是人殷勤工作的地方。

在間約時期中，猶太人對於復活的信念有了進一步的發展，使他們將伊甸等同於義人死後、在復活前和復活後所在的地方（但要注意的是，雖然如此，他們仍繼續相信原來的伊甸園的存在）。這種強調顯然影響了新約的作者，他們三次提及樂園——路廿三 43；林後十二 1~4；啓二 7。

C. S.

1569 173 (‘*adap*) 剩下、多餘的（例出廿六 12；十六 23）

1570 174 (‘*adar*) I 幫助（代上十二 34）

1571 175 (‘*adar*) II 鋤刨 本動詞僅以 Niphal 出現（賽五 6；七 25）

衍生詞

1571a 176 (‘*ma’der*) 鋤

1572 177 (‘*adar*) III 缺少、失敗 僅以 Niphal 和 Piel 出現

衍生詞

1572a 178 (‘*eder*) 群（ASV、RSV 類似）

本字一般用法是指綿羊群、山羊群和牛群。但在談論以色列與神的關係時，也用來指以色列。

論到動物時，本字主要是用來指綿羊（創廿九 2, 3, 8；撒十七 34；耶五一 23；珥一 18；瑪一 14）。牧者被提醒要留心他羊群、牛群的景況（箴廿七 23）。新郎形容他佳偶的牙齒如新剪毛的一群母羊（歌四 2 = 六 6）。除了綿羊之外，本字也用來指山羊（歌四 1；六 5）、牛群（珥一 18）和畜群——馴養的牛群，但經常也包括其他動物（創卅二 17, 20）。

本字最有意義的用法，是指以色列國為神的羊群。因這動物的本性（特別是綿羊），和牧人的熱愛與關懷，再加上此二者皆為衆所皆知的事實，使它成為神與以色列關係的最佳象徵。雖然君王（耶十三 20）和其他的統治者（也被稱為牧人，結卅四 12；亞十 3）虐待神的羊群，神卻要牧養他們。先知責備以色列牧人，只牧養自己，不牧養羊群（結卅四 2）。但先知應許神要照顧以色列，並立祂的「僕人——大衛」來牧養他們（賽四十 11；結卅四 13~16, 24），正如祂以往在出埃及後在曠野帶領他們（詩七八 52），祂也將使他們從被擄中歸回（耶十三 17），如同牧人招聚他們，引導他們（彌二 12）。這寓言便成為新約論耶穌為好牧人形像之根據（約十；來十三 20）。

C. S.

1573 עֲדָשָׁה (‘ādāshâ) 扁豆（例創廿五 34；結四 9）

1574 *עוּבָה (‘ūb) 遮蔽、使陰暗 出自名詞的動詞，只以 Hiphil 出現

母系名詞

1574a עֲבָה (‘āb) II 雲彩

‘ūb 遮蔽只用在哀二 1，指錫安城因著耶和華的忿怒，而被黑雲遮蔽。

‘āb 雲

本字應與同義字 ‘ānān「雲塊」（用來表達「雲柱」，出十三 21）有所區別。相較之下，‘āb 似乎指特定的雲，通常是一片烏雲，意味著將要下雨（士四 5；王上十八 44, 45；伯卅七 11；傳十一 3）。

在隱喻上，‘āb 是用來指：餘民（乘白色桅杆的船）在神呼召他們從被擄之地歸

回時的快速行動（賽六十 8）；神塗抹罪的簡易、迅速和完全（賽四十四 22）；成功的虛幻（伯卅 15）。神如何能使用雲滅弱太陽的熱氣，祂也照樣能平息祂子民之仇敵的喧嘩（賽廿五 5）。

本字也用來指高度，特別是關於惡人的野心和他們敵對神的熱望。雖然惡人似乎興盛，且達到成功的頂峰，但他們終必迅速滅亡和消失（伯廿 6）。同樣地，本字用來指埃及有如香柏樹，樹尖插入雲中，卻終必折斷（結卅一 3, 10, 14）。巴比倫王由於決定要昇到北方的山或聖山（NIV）的高峰，在高雲之上而顯出他的野心（賽十四 14），然而他必像其他的人一樣滅亡，墜落陰間，在那裏沒有特別的地位讓他享受。

神的機動性亦用本字來描述（詩十八 11, 12 [H12, 13] = 撒下廿二 12, 13；詩一〇四 3）。當神要審判埃及，叫埃及的偶像戰兢時，祂乘雲而來（賽十九 1）。當耶穌以但七 13 暗示祂再來乃「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太廿四 29~31）時，似乎也帶有這種審判的意味。

C. S.

1575 עוּגָה (‘ūg) 烤餅（結四 12）出自名詞的動詞

母系名詞

1575a עֲגָה (‘ūgā) 餅（例何七 8；結四 12）

1575b מַעֲוֹג (mā‘ōg) 餅（王上十七 12；詩卅五 16）

עוּגָב (‘ūgāb) 見 1559c

1576 עוּר (‘ūd) 歸返、重複

衍生詞

1576a עוּרָה (‘ūd) 運行、持續

1576b עוּרָה (‘ēd) 見證人

1576c עוּרָה (‘ēdā) I 見證、見證人

1576d עוּרָה (‘ūd) 作見證 出自名詞之動詞

1576e עוּרָה (‘ēdā) II 證據、法度

1576f עֲדוּת (‘ēdūt) 見證、法度

1576g תְּעוּדָה (t’ūdā) 法度(賽八
16, 20)、證據(得四 7)

‘ōd 持續、此外、依然、再

用作實名詞和副詞，本字是出自 ‘ūd 「重複」、「再作一次」，有重複和持續的含義。C. van Leeuwen 注意到字根 ‘ūd 在閃族語言中是很普遍的，如阿拉伯文的 ‘āda 「歸返」和 ‘ādāt 「習慣」，衣索比亞文的 ‘ōda 「回頭」。腓尼基文／亞蘭文／希伯來文 ‘ōd 「依然」。但「見證」(‘ēd) 一意只出現在希伯來文 (THAT, II, p. 210)。

本字最常具有時間含義，指仍在持續的事情——過去或現在(「亞伯拉罕仍舊站在耶和華面前」，創十八 22)、習俗(「百姓仍在那裏獻祭燒香」，王上廿二 43)和屬性(「我還是強壯」，書十四 11)。本字也可表示恆久性。詩人斷言他一生要歌頌耶和華(詩八四 4 [H 5]；一〇四 33；一四六 2)。雅各宣告在他一生中，神都與他同在(創四八 15)。若是指單獨發生的一件事，這字就有「再一次」的意思(創十八 29；廿九 33)。

本字也可指增加或重複。「又」七天挪亞放出鴿子去(創八 10, 12)。為要娶拉結，雅各「又」服事了拉班七年(創廿九 30)。約瑟提醒他的兄弟，「還有」五年的饑荒(創四五 6)。

本字也可作數字上的強調，意思為「還有、此外」(創十九 12；撒上十 22；摩六 10)。若與否定詞用在一起，意思為「除此以外、再沒有別的」(賽四七 8, 10)。神很斷然地聲明，在祂以外並沒有別神(賽四五 5, 6, 14, 18, 22)。

‘ēd 見證人 (ASV 與 RSV 類似)

本字在舊約出現約 67 次，也是出自字根 ‘ūd，意思為「歸返、重複、再作一次」。依照語意的發展，見證人顯然是指那「重複」聲明以強調其見證的人。本字是法庭內的常用字。

一個見證人對事有直接的認識或根據所聽見而作見證(利五 1)。這人有義務作證(箴廿九 24)。律法規定至少要憑兩個人的見證，才能定罪(民卅五 30；申十

七 6；十九 15)。在用石頭治死人的情況之下，見證人要丟第一塊石頭(申十七 7；參徒七 58)。

舊約承認見證人有真有假。若是真實的見證人，即用 ‘ēmet 「真理」(箴十四 25；耶四二 5)，‘ēmūnā 「確實」(箴十四 5)以及 ne’ēmān 「誠實」(賽八 2)來修飾這個字。要表明是不可靠的見證人，則用 sheqer 「假」(出廿 16)，kāzāb 「虛謊的」(箴廿一 28)，b’fiya’al 「無價值的」(箴十九 28)，shāw’ 「虛無的」(申五 20 [H 17])和 hāmās 「兇暴」(出廿三 1；申十九 16；詩卅五 11)來修飾這個字。

作假見證在十誡中是被禁止的(出廿 16)，它同時也是智慧文學所責備的(箴六 19；十四 5；十九 5, 9, 28；廿一 28；廿五 18)。詩人說，妄作見證的，起來攻擊他(詩廿七 12；卅五 11)。依照法律規定，對待作假見證的人如同他想要待他所控告的弟兄般(申十九 16~21)。

見證人在各種的交易上是需要的，如地產買賣(耶卅二 10, 12, 25, 44)和買贖的行動上(得四 9, 10, 11)。

無生命的事物，也能成為見證：石頭(創卅一 48)、壇(書廿二 27, 28)、月亮(詩八九 37 [H 38])和一首詩歌(申卅一 19, 21, 26)。以色列國也是神的見證人(賽四三 9, 10；四四 8, 9)。在創廿一 30 中，動物是立約時象徵性的見證人。

最終的見證人是神自己，祂非常清楚人的正直(撒上十二 5；伯十六 19)和人的罪(耶廿九 23；瑪三 5)。

‘ūd 作見證、勸戒、警戒 (ASV 與 RSV 類似，除了在同義字上有細微的差別之外)

本字是出自名詞的助詞，出自名詞 ‘ēd 「見證人」。

本字不常用在人事上，而是用於生意之中，如耶卅二 10, 25, 44，耶利米為他在亞拿突新買的田地之契約找見證人。耶洗別找兩個人告發(作見證控告)拿伯，好使亞哈可以取得他的葡萄園(王上廿一 10, 13)。以賽亞找兩位誠實的聖職人員作見證人，證實他給亞哈斯的預兆(賽八

2)。約伯廣泛地引證他在遭遇患難之前，曾得衆人的讚賞（伯廿九 11）。

神呼天喚地向以色列人作見證，說祂已將生死之選擇放在他們面前（申四 26；卅 19）。這是舊約中很普遍的主題（參賽一 2）。摩西也呼天喚地見證以色列人將會有的背叛（申卅一 28）。

本字最常用作強烈的警告，而人可能是警告的發動者或接受者。約瑟警告他的兄弟要帶便雅憫一同回來（創四三 3）。商人受到尼希米嚴厲的告誡，不要干犯安息日（尼十三 15）。摩西在西乃山囑咐百姓不可好奇（出十九 21）。撒母耳警戒百姓不要立王（撒八 9）。倘若一隻牛素來是觸人的，牛主曾經受到忠告，他竟不把牛拴著，以致把人觸死，就要用石頭打死那牛，牛主也必治死（出廿一 29）。

神也常是這動詞的主詞，警告以色列人（王下十七 15；詩五十 7；八一 8〔H 9〕；耶十一 7）。神常藉著衆先知來傳達嚴肅的勸戒（代下廿四 19；尼九 26；耶四二 19；摩三 13）。

'edâ I 見證、見證人

本字只用來指以事物來斷定事實的永久性及其確性，如所有權（創廿一 30）、協議（創卅一 52）及與神所立的約（書廿四 27）。

'edâ II 法度

本名詞僅以複數出現，是指神所賜下有權能的律法，特別用於詩一一九（13次）。'edâ 很可能是 'edût 的另一種母音型式。

'edût 見證、提醒、警戒的信號

（ASV 與 RSV 類似，但後者偶爾會譯作 warning，參王下十七 15；尼九 34，還是正確的，因為本字的意義不僅是有確實作用的見證，也是警戒性的見證。）

本實名詞出自字根 'ûd，意思是「作見證」。其同義字也出自同樣的字根，包括 'edâ III，是較少見的，而且只出現在複數，意思為神的「法度」。而 t'ûdâ 意思也是「見證、法度」，但較多限制，似乎僅指著以賽亞之特殊的先知見證（八 16，20）而非指一般律法。（後面這個字參 UT 19: no. 1832, t'dt，有「信息」和

「使者」雙重意義——UT, 16: T nos. 137: 22, 26, 30, 41, 44。）

本字總是用來指神的見證，最常與會幕相連（出卅八 21；民一 50, 53），因此有「見證的會幕」之說；也與約櫃相連（出廿五 22；廿六 33, 34；三十 6, 26），因此有「見證的櫃」（中譯「法櫃」）之稱。事實上，在很多情況之下，可單獨用本字指約櫃（出十六 34；廿七 21；卅 36；利十六 13）。神指示摩西將「見證」放進（「放在前面」，出十六 34；廿七 21）法櫃裏（出廿五 21），他就照樣行（出四十 20；參來九 4）。此處的意思很清楚，是指那兩塊記錄十誡的石版（出廿四 12，卅一 18；卅二 15；卅四 29），這兩塊石版代表神與以色列所立之約（出卅四 27, 28），所以被稱為「立約的版」（申九 9；十一 15）。

神的律法是祂的見證，因這是祂自己對有關祂位格和旨意的確認。雖然在舊約裏，見證是由字句構成的，但在新約裏，宣揚福音卻是見證的實質。

本字與律法被視為一體，更明顯的表現在詩十九和一一九篇，那裏將此字用作律法的同義字。詩十九 7〔H 8〕形容耶和華的法度確定。本字在詩一一九篇被使用九次（14, 31, 36, 88, 99, 111, 129, 144, 157），詩人以此默念他對耶和華的律法極其喜悅和尊崇。

本字也用在約阿施的加冕禮中。當王從祭司耶何耶大手中接受冠冕時，他也接受了「見證」（中譯「律法書」；王下十一 12 = 代下廿三 11）。這行動是根據申十七 18, 19, 20，為要提醒國王由這律法來確立他個人的生活和國家的統治（參王上二 3；代上廿九 19，論所羅門王；代下卅四 31，論約西亞王）。

正如前述，本字也強調警戒。北國的滅亡是因撒瑪利亞厭棄耶和華勸戒他們的話（王下十七 15）。以斯拉為南國認罪，承認猶大不聽從神警戒他們的話（尼九 34；參耶四四 23）。耶和華賜下律法為要成為警戒人的記號。

參考書目：Woudstra, M., *The Ark of the Covenant from Conquest to Kingship*, Presbyterian Reformed, 1965, pp. 101-102. TDNT, IV, pp. 482-86; VII, pp. 802-28. THAT, II, pp. 209-20.

C. S.

1577 אָוָה ('āwâ) 彎、扭轉、弄歪

衍生詞

- 1577a חַוְוָה ('āwōn) 罪孽、罪、
刑罰
1577b חָוָה ('awwâ) 荒廢
1577c חִוְוִים ('iw'im) 歪曲
(賽十九 14)
1577d חָוָה ('î) 廢墟、荒堆
1577d חִוְוִים (m'î) 亂堆 (賽十七
1)

與希伯來文 'āwâ 同源的字，包括阿拉伯文 'awayā「彎曲、扭」和／或 gawayā「脫離常軌」(參 S. R. Driver, *Notes on the Hebrew Text..... of the Books of Samuel* (1913), pp. 170f; GB 569b; KB 686f.; Zorrell, 578a)，以及聖經亞蘭文 'awayā「罪孽」(但四 27 [H 24])

它主要的衍生詞是陽性名詞 'āwōn (出現 231 次，動詞出現 17 次)，是個抽象名詞的模型，帶 ān > ōn 字尾 (BL, p. 498 以及 Moscati, p. 82)。BDB 推測兩個字根：āwâ I「彎、扭」，與阿拉伯文 'awayā 有關；以及 'āwâ II「犯罪」，是出自 'āwōn 的動詞，與阿拉伯文 gawayā 有關。但可能性較大的是：KB 和 GB 認為只有一個希伯來字根，是單與 'awayā「單獨」有關 (KB)，或與兩個阿拉伯字根均有關 (GB)。為了方便起見，我們選擇後者。

本動詞的基本意思「彎、扭、歪曲」，可用於具象而非神學的事物上。「我被彎腰」(Niphal, 詩卅八 7)；「耶和華使地空虛，變為荒涼，又翻轉 (Piel) 大地」(賽廿四 1)。從此主要的觀念中，衍生出「扭曲、歪曲、曲解」之意：「祂使我的路彎曲 (Piel)」(哀三 9)；「我……扭曲了 (Hiphil) 那正直的」(伯卅三 27)；「心中乖謬的 (Niphal) 必被藐視」(箴十二 8)。當這彎曲用於法律時，則意指「犯罪、違反法律、行作孽或歪曲的事」。

'āwōn 罪孽、罪疚感及其刑罰

[衍生名詞 'āwōn 只以由字根所發展出來的抽象神學含義出現，意指「違反律法

的行爲、乖謬、罪孽等」。

我們首先注意到這是個集合名詞。所以神談到亞摩利人的衆多罪行／乖謬時說：「亞摩利人的罪孽 (單數)，還沒有滿盈」(創十五 16)。撒勒法的寡婦對以利亞抱怨說，他來「使神想念我的乖謬／罪 (單數)」(王上十七 18)。這也同樣發生在下述的公式中：「擔當 (nāsā) 'āwōn」(創四 13；出卅四 7；何十四 3；詩八五 3)；「使……脫離 (ābar) (Hiphil) 'āwōn」(亞三 4)；「追討 (pāqad) 'āwōn」(出廿 5) 等。這種「整體」的觀念，也見於將整體的罪行連於個體：「這羊要擔當他們一切的罪孽 (複數)」(利十六 22)；「耶和華使我們衆人的罪孽 (單數) 都歸在祂身上」(賽五三 6)。

此外，正如上列經文所說明的，本字也兼指行爲本身及其後果，罪行及其刑罰。兩個觀念同時存在，但時而強調行爲 (罪)，時而強調罪行的後果 (刑罰)，又有時是強調行爲及後果中間的情況 (罪疚感)。強調將遭刑罰的罪行者有：「這罪孽在你們身上，好像將要破裂凸出來的高牆，頃刻之間，忽然坍塌」(賽卅 13；參結十八 30；四四 12；何五 5；伯卅一 11, 28)。強調刑罰者有：「起來……死得你將在城市受刑罰的時候 (中譯：因這城裏的罪孽) 同被除滅」(創十九 15；參耶五一 7；詩卅九 12；一〇六 43；伯十三 26；十九 29；拉九 7)。強調「罪疚感」者有：「歸咎於我」(撒廿五 25；參下面數個例子)。

「罪行」和「刑罰」這兩個意思之間非常不容易區分，顯示出在舊約的思想中，罪和它的刑罰不是我們所想像的完全獨立的兩回事。相反的，在舊約裏，一個人的行爲和發生在他身上的事被假定為是有直接關連的，是神所命定之基本次序內的一個過程。這個關連被稱為「生命的綜合觀點」(von Rad, G., *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 I, p. 205)。字根 ḥāṭā'「罪」也同樣顯出基本「綜合性」的觀念，如民卅二 23：「倘若你們不這樣行，就得罪 (ḥāṭā'tem) 耶和華，要知道你們的罪 (ḥāṭā'tkem) 必追上你們」。上述經文中，本字第二次的出現指的是罪行的「刑罰」(參民十二 11)。因此，罪有毀

滅個人和／或團體的必然結果，是必需徹底除掉的。B. K. W.]

'āwōn 絕對不是神的屬性的一個特徵，也不是祂待人的特徵（出廿 5、6；卅四 7），但卻是人的性格、行爲及行爲的後果之無可抗拒的一個特徵。

'āwōn 在撒廿 1、8；撒下三 8；尼四 5；詩五一 2，是指對公共或社會的侵犯；在書廿二 17 和撒上三 13~14，是指對宗教的侵犯。在無法一一列舉的很多情況之下，本字是個集合名詞，或類似抽象名詞，是指過去得罪神和人之行爲的總數，如民十四 34；撒上廿五 24；撒下廿二 24；王上十七 18；拉九 6；伯十三~廿六；賽一 4；耶十一 10。

在另一些經文中，重點是 'āwōn 的性質和內在來源。在伯十五 4~5 中，它與廢棄敬畏神等事有關；在詩七八 37~38 中，是與對神不忠心有關；而在耶十四 10 則與「這百姓喜愛妄行」有關。也同時與姦淫（民五 31）和拜偶像（何五 5；耶十六 10~11）有關。同時以隱喻描述褻瀆的行爲與隨之而來的玷污。'āwōn 所帶來的其他後果是與神隔絕——疏離（利廿六 40；賽五九 2；一 4）和不潔淨（詩五一 2〔H 4〕）。

'āwōn 在人心中所產生的主要結果是罪疚感。罪疚感很難與本字的基本意義「過去罪行的總數」有所分辨，但 BDB 列出卅多個情況，是以罪疚感爲主要意義的（p. 731）。

除了 'āwōn 在人內心中的衝擊之外，也有一些後果會影響到家庭、支派、國家、萬國和大自然。論家庭，很熟悉的句子是記載在出廿 5；申五 9。神的報應可能較直接的處罰家庭或支派中的分子（利五 17；十八 25；民五 31；撒上廿五 24；撒下十四 9；詩一〇六 43；耶卅六 31）。'āwōn 使一個國家陷於刑罰（利廿六 39；拉九 7、13；詩一〇七 17，數次在賽、耶、結等書中）。在某種含義上，大祭司和祭司將承擔刑罰的危險加在自己身上，因他們的職份和聖所是聖潔的（出廿八 38、43；利廿二 16；民十八 1、23）。在耶路撒冷被毀滅之後，這災禍被承認是因國家的 'āwōn（哀四 6、13、22；結卅九 23；但九 13、16）所造成。

'āwōn 所帶來的刑罰不是無法逃避的；卻有一條出路。人的懇求和神的救恩之宣告說明人能擺脫 'āwōn 之路。人必須發覺到並承認 'āwōn（創四四 16；利十六 21；尼九 2；詩卅二 5；卅八 18〔H 19〕），並且也必須直接向神祈求（出卅四 9；民十四 19；伯七 21；詩廿五 11）。人也必須改變他的生活方式（結十八 30；卅六 31）。在懲罰中，有預備好了的代贖（利十六 22；賽五三 5~6、11；結四 4~6）。

最重要的是神除去、赦免 'āwōn 的行爲，這既是一個應許，又是被宣告的事實（民十四 18；詩六五 3〔H 4〕；七八 38；一〇三 3；箴十六 6；賽六 7；耶卅二 18；但九 24；彌七 18~19；亞三 4、9；參大衛王藉著親嘴表示赦免，撒下十四 32）。有三處經文中強調這種神聖的潔淨行爲（詩五一 4；耶卅三 8；結卅六 33）。

'awwā 傾覆、瓦礫

本名詞只出現在結廿一 27〔H 32〕，在此用三次爲表示最高的程度。ASV 譯之爲 overturn，將之與字根 'āwā「弄彎」連在一起。它在 26 節指說政權和地位的轉換，使這字的意思更加清楚。大祭司的職份（冠）和君王的政權（冕）要被傾覆，成爲廢墟，直等到那應得的人來到。雖然有人認爲這人是歷史人物，而期盼他的來臨，但這似乎是論彌賽亞而言。當我們將這節與創四九 10 做個比較時，就更加強這個看法。將「直等細羅來到」譯爲「直等到它所屬的來到」更爲妥當，也就是將 shin 用作古老的關係代名詞。這樣，這句子非常相似於結廿一 27〔H 21：32〕，使用較常見的關係代名詞「直等到那應得的人來到」。

參考書目：Ben-Mordecai, C. A., "The Iniquity of the Sanctuary; A Study of the Hebrew term אָוֹן" JBL 60: 311-14. Gelin, Albert, *Sin in the Bible*, Desclee, 1964. Porubcan, Stefan, *Sin in the old Testament*, Rome: Herder, 1963. Quell, G., *Sin*, London: Adam and Charles Black, 1951. Smith, C. R., *The Bible Doctrine of Sin*, London: Epworth, 1953. TDNT, I, pp. 268-93. THAT, II, pp. 243-48.

C. S.

1578 מו (ʿuz) 避難、帶到避難所

衍生詞

1578a מוּמָהּ (mā ʿuz) 安全的所在或方法

字根 ʿwz 只另在阿拉伯文出現，ʿada「尋找避難所」。然而，Gerstenberger 提議說本字很可能是個自名衍生出來的動詞，因它被指稱的衍生詞與 ʿazaz「堅強」的語音和語意非常相似 (THAT, II, p. 222)。

本動詞有「快快尋找避難處」之含意。從經文的上下文可看出這急迫性：出九 19 因快要降冰雹，所以要儘快把牲畜和田間一切所有的催進去；耶四 6：六 1，因迦勒底的軍隊已在進攻，必須即刻發出警訊；賽十 31 的警告，是因亞述或敘利亞—以法蓮的軍隊在進攻。賽卅 2 強調在埃及避難是徒然的，在此處，本動詞以所由出之名詞作為同源直接受格。

mā ʿuz 安全的所在或方法、保障、堡壘、城堡

在某些情況，在動詞字根前面加上 mem，就有「地方」之含意。

本字可以指自然或人造的安全所在，如山 (士六 26)、港灣 (賽廿三 4)、城市 (賽十七 9) 和聖殿 (結廿四 25)。與神形成強烈對比的是，這些保障並不是不能征服的，而是會被拆毀的 (賽廿三 11, 14；結卅 15)。本名詞有可能也出現在詩五二 7 [H 9] (但或許是來自 ʿazaz「當堅強」)，表示以豐富的財物為保障是徒然的。

本字也可象徵地指保護者。外國的勢力如埃及，可視為保護的方法 (賽卅 2, 3；在此，埃及的蔭下與法老的保護平行)。倚賴埃及是以色列常有的問題，使她被衆先知所指責 (耶四二 7~17)。猶大也容易將聖殿誤為保障之徵 (結廿四 25；參摩六 8；耶七 4；廿六 4, 5, 6)。

本字最常用作比喻神為祂百姓的避難所。這裏有些細微的區別。邪惡的富人拒

絕以神為避難所 (詩五二 7 [H 9])，反倒靠自己的財富。祂卻是貧窮人的保障 (賽廿五 4)，是正直人 (箴十 29) 和祂一般百姓的保障 (詩廿八 8；珥三 16 [H 4: 16])。詩人說神是他的避難所 (詩卅一 2, 4 [H 3, 5]；四三 2)。人必須面對選擇，決定是否以神為他的避難所 (賽廿七 5，和合：力量)，也可能像以色列忘記祂 (賽十七 10)。祂是患難時的營寨 (詩卅七 39；耶十六 19；鴻一 7)，也是持久的保障 (詩廿七 1)。在憂愁之中，耶和華的喜樂成為我們的力量 (尼八 10)，支持我們。

參考書目：THAT, II, pp. 221-23.

C. S.

עוּל (ʿawl) 見 1579b, 1580d

1579 עוּל (ʿul) I 餵奶 本字根是阿拉伯文 ʿala「裸母」和 ʿayyil「嬰孩」的同源字，用作表示家畜或人餵奶給年幼者的行為。本動詞共出現四次，每次均為 Qal 主動分詞

衍生詞

1579a עוּל (ʿul) 喫奶的嬰孩、乳兒 (賽四九 15；六五 20) 更常見的同義字是 yānaq 的 Qal 的主動分詞

1579b עוּל (ʿawl) 小男孩 很明顯地出現過一次在伯廿一 11；另一次可能在伯十九 18

1579c עוּל (ʿlāl) 小孩

1579d עוּל (ʿlāl) 小孩

ʿlāl 和 ʿlāl 的意思不能清楚的辨別。很可能是指比嬰孩 (yōnēq) 大一點的孩子。但 ʿlāl 和 yōnēq 一起出現時，ʿlāl 都放在前面。最後這兩個名詞也可能來自 עוּל 的副型 ʿalal

1580 *עוּל (ʿul) II, 脫離、行不公義 只用在 Piel ʿiwwēl

衍生詞

1580a עוּל (ʿawel) 不公平、不

- 義
 1580b עוֹלָה (*'awlâ*) 不公平、
 不義
 1580c עוֹלָם (*'awwâl*) 不公義、
 不公義的人
 1580d עוֹלֵי (*'äwîl*) 不公平的
 人

阿拉伯文的同源字 *'wl*，意為「偏離」。同樣地，在希伯來文中，本字根的基本意思為偏離正確的標準，做不正當的行為。本字根出現 60 次，而其中有 40 次出現在約伯記（16 次）、詩篇（13 次）和以西結書（11 次），其他則分散在先知書和律法書中。

動詞是由名詞 *'awel* / *'awlâ* 衍生出來的，在舊約只出現兩次，都是以 Piel 字幹。在賽廿六 10，它形容那行不義（KJV；RSV 作 *perversely*）的猶大百姓的行為，與正直的行為相對。在詩七一 4 的祈求中，將本動詞當作不義之人的行為，與神和祂僕人的行為形成對比。

'awel, *'awlâ* 不公平、不義

正如 *sedeq* / *š'dāqâ* 這對反義詞，陽性 *segholate 'awel*（出現 20 次），和它的同義陰性名詞 *'awlâ*（出現 33 次），二者間也沒有什麼差別。兩者同指與正義敵對的動作或行為。首先，它們表明一個動作或動作，從它們時常被當作某種行動動詞的直接受詞可以看得出來：連於 *'āsâ* 之後（利十九 15, 35；申廿五 16；結三 20；十八 24；卅三 13, 15, 18；番三 13；詩七 4；卅七 1）；連於 *pā'al* 之後（詩五八 3；一一九 3；伯卅四 32；卅六 23）；與 *tā'ab* 連用（詩五三 2）。其次，*'awel* 有時被形容為是在人手中的（結十八 8；詩七 4；一二五 3）。可轉喻特指言語而言（參賽五九 3；瑪二 6；伯五 16；六 30；十三 7；廿七 4）。

它們是指相反於正義的行為，由它們時常被視為下列各字的反義字顯出：*sedeq* / *š'dāqâ*「公義」（利十九 15, 35f.；賽廿六 10；五十九 3f.；結三 20；十八 8f., 24；卅三 12f., 15f.；伯六 29）；*šaddiq*「行義之人」（申卅二 4；結三 20；十八 24, 26；卅三 13；番三 5；詩一二五 3；箴廿九 27）；*'emūnâ*「信實、真理」（申

卅二 4；賽五九 3f.）；*yāshār*「正直」（申卅二 4；詩一〇七 42）；*mishpāt*「義、正直」（申卅二 4；結卅三 14f.；番三 5）；*shāpat*「行公義」（彌三 11；詩四三 1；八二 2）；*nākōah*「公義、正直」（賽廿六 10）。

因它與下述各字平行使用，更證實上述的觀念：*'anâ* (Piel)「擾害」（撒下七 10）；*rāshā' / resha'*「惡行」（賽廿六 10；結十八 24；卅三 12f., 15, 18f.；詩一二五 3；伯廿七 7；卅四 10）；*pe-sha'*「罪孽」（結卅三 12f.）；*hāmās*「暴行」（結廿八 15f.；詩五八 3）；*dām*「流人血的罪」（彌三 10；哈二 12）；*hāmās*「殘忍」（詩七 17 [H 18]）；*mirmā*「詭詐」（詩四三 1）；*kāzāb*「謊言」（番三 13）；*r'miyyâ*「詐欺」（伯十三 7）；*'awōn*「罪孽」（結廿八 18）。

這些不義的行為包括：不公平的審判（利十九 15；詩八二 2）；不誠實的交易（申廿五 16；結十八 8）——更特別的是指：搶奪（結卅三 15）；謀殺（撒下三 34）；欺壓（撒下七 10；代上十七 9；詩卅七 1；卅九 22；一二五 3；箴廿二 8；何十 9；彌三 10；哈二 12）——更特別可指惡語（伯六 30；十一 14；十三 7；十五 16；廿七 4；賽五九 3；何十 13）。

於是，此二字有很重要的神學意義，因為它們是指敵對神屬性的行為，是神必須要對付的。有些經文很清楚的說，在祂毫無 *'awel* / *'awlâ*。摩西歌唱說：「祂是磐石，祂的作為完全，祂所行的無不公平。是誠實無偽（*'awel*）的神，又公義，又正直」（申卅二 4）。以利戶忠告說：「所以你們明理的人，要聽我的話，神斷不至行惡，全能者斷不至作孽（*'awel*）」（伯卅四 10）。約沙法對審判官說：「因為耶和華我們的神沒有不義（*'awlâ*）」（代下十九 7）。在耶二 5，耶和華叫列祖從歷史中尋找，看「祂有甚麼不義（*'awel*）」。所以祂要拯救貧寒人（伯五 16），行非義之事的人是祂所憎惡的（申廿五 16；箴廿九 27）。再者，義人何時離義而行不公平的事，他就必死（結三 20）。

雖然人或許因選擇不義（結十八 26；卅三 13, 18）而受責備（結三 20；廿八

18；卅三 13，18 等），但他不需要陷於那種情況，因為他可以棄絕它（伯卅四 32），可以承認他的情況（詩七 3；結卅三 15），遠除不義（伯十一 14；廿二 23），神這一面也必以救恩來回應他。

‘awwāl 不公平、不義者

本陽性名詞是與 ‘āwel 相近的同義字，但特別用作人的稱呼。它出現五次，大部分是用指壓制的統治者。比勒達說，這種人的住處必遭害（伯十八 21），而約伯稱這種人為敵（伯廿七 7），而他不是與他們一夥的（伯廿九 17）。在一次個人的承諾中，約伯同意一個 ‘awwāl 必從神那裏得到刑罰（伯卅一 3），然後挑戰任何人來證明他是這種人。西番雅先知斷言：神是公義的，不是位 ‘awwāl，與人形成強烈的對比。

‘awlā 不公平、不義、過失

本陰性名詞帶有較抽象的意義，它常是指暴力的行為，如謀殺（撒下三 34）、欺壓（撒下七 10；代上十七 9；詩卅七 1；八九 22〔H 23〕；一二五 3；何十 9；彌三 10；哈二 12）和惡言（伯六 30；十三 7；廿七 4；賽五九 3）。這性質與神的屬性相反（代下十九 7；伯卅六 33；詩九二 15〔H 16〕；一〇七 42；賽六一 8）。同樣的，跟從神之人的性格中也不能有它（代下十九 7；伯六 29~30；詩一一九 3；番三 13；瑪二 6）。事實上，神造人的時候，人沒有這性質，是後來才成為如此（結廿八 15）。

如同除掉 ‘āwel 一樣，也有除掉 ‘awlā 的方法。人若不因作 ‘awlā 的人而心懷不平（詩卅七 1），卻尋求神，行在祂的道路上（詩一一九 2~4），就可以除掉它（伯十一 14；廿二 23），神必定施行拯救，因為詩人知道他靠自己的能力無法除掉它（詩四三 1）。

‘āwîl 不公平的人

只有一處經文清楚的使用本字，是在伯十六 11，稱呼約伯的敵人，神從這些人手中救出約伯。

‘âlā 四次的出現很可能同是出自此字根。有三處此字是指神仇敵的品格（伯五 16；詩五八 2〔H 3〕；六四 6〔H 7〕

），一次在詩九二 15〔H 16〕，用與神的屬性相對，因為神是正直的。

參考書目：Gelin, Albert, *Sin in the Bible*, Desclee, 1964. Porubcan, Stefan, *Sin in the Old Testament*, Rome: Herder, 1963. Quell, G., *Sin*, London: Adam and Charles Black, 1951. Smith, C. R., *The Bible Doctrine of Sin*, London: Epworth, 1953. THAT, II, pp. 224-27.

G. H. L.

טולל (‘ōlêl), טולל (‘ōlāl) 見

1579c, d

טוללות (‘ōlêlôt) 見 1627a

טולם (‘ōlām) 見 1631a

1581 עון (‘ûn) 居住

衍生詞

1581a מַעוֹן (mā ‘ōn) 居住

1581b מַעֲנָה (m’ ‘ōmā) 住處、住所 最常用來指動物的洞穴

在希伯來文中，本動詞字根 ‘wn 尚未經證實。阿拉伯文動詞 *gāna* 的意思為「蓋、藏」。

mā ‘ōn 住處

（ASV 和 RSV 類似，除了在撒下二 29，32 和番三 17，RSV 修訂為「眼睛」。）

共用過 18 次。本字可用來形容荒涼城市的廢墟，如今卻成為野獸的住處。它最常指耶和華的居所，就是天（總以「聖潔」來形容）和聖殿（詩廿六 8）。最後是描寫耶和華為祂百性的避難所（詩七一 3；九十 1；九一 9）。

C. S.

עון (‘āwōn) 見 1577a

עושים (‘ūw ‘îm) 見 1577c

1582 עוף (‘ûp) I 飛、翱翔、飛走
（ASV、RSV 類似）

衍生詞

1582a עוף (‘ōp) 飛行的生物，
如鳥、昆蟲

1582b אַפּפּוּ ('ap 'ap) 眼皮

'ûp 主要用在 Qal，很少用在強調語氣，意思為翱翔和飛走，意即消失。烏加列文的 'p 和阿拉伯文的 'âfa 有類似的意。

本動詞是用作描寫鳥類的動作（箴廿三 5；廿六 2；賽卅一 5；哈一 8；創一 20；申四 17），這不會叫人感到驚訝。事實上，只有最後兩處的經文論到「飛」時，是直接指飛的行動而非明喻用法。

本字也用來指天使。賽六章所描寫的撒拉弗有六個翅膀：用兩個翅膀遮臉，兩個翅膀遮腳（婉轉的言詞），兩個翅膀飛翔（賽六 2, 6）。耶和華坐著嗶嘞嗶飛行（詩十八 10 [H 11] = 撒下廿二 11）。以西結描寫嗶嘞嗶是有四個臉，四個翅膀的活物，有旋轉的輪跟著行走。精金嗶嘞嗶的翅膀遮掩施恩座（出卅七 9）。詩十八 10 [H 11] 的嗶嘞嗶可能是將風擬人化。聖經描寫耶和華用雲彩為車輦，藉著風的翅膀而行（詩一〇四 3；賽十九 1）。

在但九 21 中，RSV 和 ASV 均記載是天使加百列在飛行，這是多有爭論之處。在舊約裏頭，天使似乎取了人的樣式，一般來說是不飛行的，甚至有人主張創八 12 假定天使並沒有翅膀。但九 21 的問題是那爭論中的字究竟出自字根 'ûp，或是字根 yā 'ēp「疲倦」。若是出自後者，就不能認為這是提及天使的飛行。但若說天使會疲倦似乎也是同樣奇怪的，但這動詞的動作或許可以指但以理而言，他可能因禁食禱告而疲倦（參閱：KD 引用之處）。然而，既然撒拉弗和嗶嘞嗶均有翅膀，天使在以諾書六一章也有翅膀，或許最好還是接受傳統的翻譯——「迅速飛行」，而假定天使可以用不同的方式顯現。

亞五 1~2 描寫一巨大的書卷（長 30 呎，寬 15 呎，就像會幕的聖所或所羅門聖殿前的廊子一樣大），在書卷上寫著咒詛的話，這書卷在遍地上飛行。這是象徵耶和華的忿怒，祂必尋見祂的目標，就是偷竊者和起假誓者。

伯五 7 的「火星（字義上為「火焰的衆子」）飛騰」被認為是指患難必定臨到人身上。賽六十 8 所記載雲的飛行，可能

是指有白色桅竿的船隻將被擄者帶回。末世以色列的軍隊戰勝非利士，就如「鳥兒的猛撲」（賽十一 14）。

飛走或消失的意義可以用在幾種事物上。詩人因被惡人欺壓，很渴望逃脫（城市？），飛到曠野，得享安息（詩五五 6 [H 7]）。瑣法斷言惡人所享受的成就，必飛去如夢（伯廿 8）。賢人警告人眼睛不要飛（定睛）在錢財上，因它是短暫的，將如鷹向天飛去（箴廿三 5）。本字在詩九十 10 是用來描寫生命的短暫和迅速。最後，攻打亞述的軍隊，將它掠奪，就帶著擄獲物飛走（鴻三 16）。

'ôp 鳥、昆蟲

集合名詞，出自字根 'ûp（飛）。用了 71 次。鳥被造（創一 20, 21）、命名（創二 20）、被帶進方舟（創七 8）、被吃掉（詩七八 27）、被獻上為祭（創八 20；利一 14）。被分類為潔淨和不潔淨。與 *sheres* 連用，代表潔淨或不潔淨有翅的昆蟲（ASV, winged creeping things）。利十一 20~23 顯然是指有四足的爬蟲，可能是包括用來跳躍的後足。

參考書目：Driver, G.R., "Birds in the Old Testament," PEQ 87: 5-20, 129-40.

C. S.

1583 עוּ ('ûp) II 黑暗

衍生詞

1583a מוּקָה (mû 'āp) 黑暗（賽八 23）

1583b מָעוּה (mā 'ûp) 幽暗（賽八 22）

1583c תַּעֲפָה (t' 'ûpâ) 黑暗（伯十一 17）

1583d עֵפָה ('ēpâ) 黑暗

1584 עוּץ ('ûs) 商議、計劃（士十九 30；賽八 10）

1585 *עוק* ('ûq) 壓 僅以 Hiphil 出現在摩二 13

衍生詞

1585a עָקָה ('āqâ) 壓力 僅見於詩五五 4

1585b מוֹעָקָה (mû ‘āqâ) 壓縮、
苦惱 僅見於詩六六 11

1586 *עָוַר (‘āwar) 弄瞎 僅以 Piel 出
現

衍生詞

1586a עוֹרָה (‘iwwēr) 瞎眼的

1586b עוֹרָוֹן (‘iwwārôn) 眼瞎
(申廿八 28；亞十二 4)

1586c עוֹרָתָא (‘awweret) 瞎眼的
(利廿二 22)

‘āwar 極少被使用，若有也只以 Piel 出現。它可能出自 ‘iwwēr「瞎眼的」，而 ‘iwwēr 可能出自 ‘ûr「皮膚」，指白內障，就是眼睛被一層皮蓋住了 (BDB)。「āwar 可用來指字義上的瞎眼 (王下廿五 7；耶卅九 7；五二 11) 和喻意性的瞎眼 (出廿三 8；申十六 13)。

‘iwwēr 瞎眼的 (ASV、RSV 類似)

本字雖然是個形容詞，一般卻是用作實名詞指瞎子。自古至今，瞎眼是近東一帶很普遍卻嚴重的疾病 (參例如主耶穌常遇見瞎子)。

本字有字義上或隱喻上的用法。前者清楚見於眼瞎的動物不能被接受為祭物 (申十五 21；瑪一 8)。瞎眼的沒有資格任亞倫的祭司職分 (利廿一 18)。耶布斯人宣稱瞎子和瘸子就足夠防止大衛占領戰略據點耶路撒冷 (撒下五 6, 8)。律法也為瞎子預備了若干保護 (利十九 14；申廿七 18)。

雖然在某些情況下，瞎眼可歸因於耶和華 (出四 11；番一 17)，但祂也是醫治瞎眼，使人得看見的 (詩一四六 8)。以色列若毀約，將臨到她身上的咒詛也包括瞎眼在內 (申廿八 29)。

在隱喻方面，本字可用來指一個無能為力，在道德方面無感覺的人。假先知 (賽五六 10；哀四 4) 和以色列國 (賽四二 19；四三 8) 的特點都是瞎眼的。以色列為她自己瞎眼的光景而哀歎 (賽五九 10)。餘民歸回的應許，也包括神要領瞎眼的回到錫安，並且要使他們得以看見 (賽廿九 18；卅五 5；四二 16；耶卅一 8)。

本字有一個意味深長的用法，是出現在受苦的僕人將要打開瞎子的眼的應許裏面 (賽四二 7)，很榮耀地應驗在耶穌基督的身上，祂賜給人肉體上和靈魂上的看見。

參考書目：TDNT, VIII, pp. 279–85.

C. S.

1587 עוֹר (‘ûr) I 振作精神、喚起、激勵

衍生詞

1587a עוֹר (‘ûr) 興奮狀態

本動詞出現在主動、被動、強調和使役的語氣，都沒有多大差別。使役的語氣常以神為主詞，表示祂對歷史的參與。

烏加列文 *ʿr* 在使役的字幹意思為「興起」，而亞喀得文 *êru* 則為「喚醒」。

無生命的東西也可以被稱呼，被吩咐要醒起：偶像 (哈二 19)、劍 (亞十三 7)、槍 (撒下廿三 18)、風 (歌四 16)、火 (何七 4)、大暴風 (耶廿五 32)、鞭 (賽十 26)、黎明 (詩五七 8 [H 9])、豎琴和七弦琴 (詩五七 8 [H 9])。

某種特質也可以被喚醒、激發，如愛 (歌二 7；三 5；八 4)、爭端 (箴十 12)、忿怒 (詩七八 38)、能力 (詩八十 2 [H 3]) 和悲哀 (賽十五 5)。

當墮落的巴比倫王下到陰間時，陰間被象徵性地描繪成在喚醒陰魂 (賽十四 9)。

本字也可以用在人方面。人可以從睡覺中被喚醒 (亞四 1)，但無法從死亡的睡中被喚醒 (伯十四 12，參 *qîs*「喚醒」)。人可以叫自己興起來讚美 (詩五七 8 [H 9]) 和激勵自己去行動 (伯十七 8)。

本字也形容軍事的行動。耶利米看見巴比倫在興起，預備攻打猶大 (耶六 22；五十 41)。北方的王要鼓舞他的能力和膽量，要攻打南方的王 (但十一 2, 25)。在和西西拉爭戰的事上，底波拉被催促要興起、興起、唱歌 (士五 12)。

和否定詞用在一起時，本字是用作表示屬靈的惰性。以賽亞記載被擄的百姓承

認他們沒有求告神，他們沒有喚醒自己，仍留在屬靈昏睡的情況中。因此，神就掩面不顧他們（賽六四 7）。在禱告和讚美的事上，人必須喚醒自己（詩五七 8〔H 57:9〕）。

本字最重要的用法是使役的，以神為主詞。在此可見到神是主動的參與在世界歷史中。祂不是遠在高天漠不關心的，也不只是一個旁觀者，祂完全掌管並且推動祂的計劃。祂的一切行動都有目的，事情沒有偶然發生的。這種強調在舊約使用本動詞之使役用法並以神為主詞的經文上非常明顯。耶和華激動亞述王提革拉毘尼色的心，攻打外約但地區的支派（代上五 26）。祂激動巴比倫攻打耶路撒冷（結廿三 22）。後來，祂激動瑪代攻打巴比倫（賽十三 17；耶五十 9, 11；五一 11）。

同樣的，祂也激動古列讓被擄的猶太人回到猶大（代下卅六 22；拉一 1），接著又催促被擄者要回去（珥三 7〔H 4:7〕）。當歸回的百姓又冷淡下來，耶和華藉著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激動所羅巴伯和約書亞完成重建聖殿的工作（該一 14）。

也有個人向神的呼喚，呼喚祂為他而興起，特別是在詩篇中。在人眼中看來，神有時候似乎是漠不關心，沒有行動，至少是極為遲緩的，因此就催促神要行動。在詩七 6〔H 7〕，詩人呼喚神興起來施行審判。在此神顯得好像在睡覺，需要因催促而興起，以施拯救（詩四四 23〔H 24〕；五九 4〔H 5〕）。人呼求祂施展大能（詩八十 2〔H 3〕），為祂的子民興起祂的膀臂（能力）（賽五一 9）。

C. S.

1588 עור (‘ûr) II 被揭露、暴露

衍生詞

- 1588a קטור (mā‘ôr) 赤裸
（哈二 15）
- 1588b עירום (‘êrôm), ערים
（‘êrôm）赤裸的（形容詞）、赤裸（名詞）
- 1588c ערום (‘ârôm), ערים
（‘ârôm）赤裸的
- 1588d קטרים (ma‘ârôm) 赤身的

（代下廿八 15）

動詞 ‘ûr II 僅見於哈三 9。它可能是上述名詞的字根，也可能是 ‘ārâ「赤裸」的副型，參 ‘arar。

‘êrôm 赤裸的、赤裸（ASV 與 RSV 類似）

‘êrôm 共用過 10 次，可指屬靈和肉體上的赤裸。當其用於亞當和夏娃時（創三 7, 10, 11），並不單指對性的知覺，也表示他們的罪在神面前是赤露敞開的。他們與神的關係已受損害，也破壞他們彼此之間的關係。在結十六 7, 22, 29；廿三 29 和申十二 29，本字也用以形容擬人化的耶路撒冷，指出她物質上和屬靈上的貧窮。在結十八 7, 16 用來指義人有正確的社會關懷，提供衣服給窮人。

‘ârôm 赤裸（ASV 與 RSV 類似）

本字可能出自 ‘ûr II「暴露」，而成為 ‘êrôm「赤裸」的次型；或是出自字根 ‘ārâ「赤身」（見 1692），可能是個副型。雖然本字常指赤身的狀態（創二 25；撒九 24，賽廿 2；彌一 8），但也可表達暴露，即缺乏遮掩（伯廿六 6）和資源（摩二 16）。

本字所指的赤裸通常有象徵性的意義。亞當夏娃赤身露體並不羞恥，表示他們的純真（創二 25）。以賽亞露身（可能不是完全赤身，只是脫掉上衣。參 KD 論賽廿章）行走（本動詞常和 ‘ârôm 用在一起），作為埃及人被得勝之亞述人擄掠的預兆（賽廿 2, 3, 4）。同樣地在撒九 24，掃羅很可能也不是赤身，乃是神的靈之大能使他脫去他國王的外袍，特別是他的刀劍，好使大衛可以安全逃跑。窮人的赤身表示受壓制（伯廿四 7, 10；賽五八 7），他的外衣被取為當頭（伯廿四 9），到夜晚尚未歸還他（出廿二 25, 26, 27〔H 26, 27, 28〕）。何二 3 可能提到努斯泥版上所說的風俗，就是當一位母親因犯姦淫而被休，她的兒女就被叫去脫掉她的衣服。耶和華也會如此對待祂淫蕩的妻子以色列。

本字也用作指資源的缺乏。約伯被撒但折磨，變成甚麼都沒有，就說他是赤身出母胎，也必赤身歸回大地之胎（伯一 21

= 傳五 15 [H 14])。摩二 16 形容當一個人面對神的審判時，他膽量的資源都被剝奪。

本字最有趣的一個用法，是斷言陰間在神面前是赤裸的，意思就是說，它是在神管轄和關心的範圍之內（伯廿六 6；參詩一三九 7，8；箴十五 11；摩九 2）。神的知識和關心甚至延伸到死人的領域。

C. S.

1589 עור ('wr) I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589a עורר ('wr) 皮、遮蔽

(ASV、RSV 類似) 本字可兼指人和獸的皮

有 55 次是指人的皮膚而言。指覆蓋身體的外層部分（伯十 11；哀三 4；結卅七 6，8），有時也用作轉喻，指整個身體（出廿二 27 [H 26]；伯十九 26）。皮膚的各種特性也被談及，包括人無法改變它的顏色（耶十三 23）。摩西與耶和華在西乃山談話之後，面皮就發光（出卅四 29，30，35）。皮膚也能因著疾病而變黑、變硬（伯七 5；卅 30；哀四 8；五 10）。利十三 1~46 以很長的篇幅談到疥癩，是一種不正常的皮膚病，可能也包括各種顯出皮膚發疹的傳染病（見 *sāra-'at*）。彌三 2，3 中所謂從人身上剝皮，是隱喻性地指以色列被她的統治者所虐待。約伯記記載皮膚兩種有趣的用法。「以皮代皮」（伯二 4）好像是一種交易用的辭彙；而「依著牙皮」（牙床？伯十九 20），可能指一種間不容髮的脫逃。

有 44 次是用來指獸皮。除了曾用於以倒鉤鎗扎滿鱷魚的皮之外（伯四一 7 [H 40 : 31]），本字通常是指著從動物身上剝下來的皮。這些獸皮可用來作衣服（創三 21；王下一 8）。這些衣服上或許藏有「疾病」或發霉（利十三 51），就必須用火燒掉它。獸皮也用於會幕（出廿五 5）、方舟頂蓋或作聖潔器皿的蓋子（民四 6）。

處理獻上爲祭的動物皮的方法，是根據獻祭的種類。爲祭司或全體會衆所獻上贖罪祭的獸皮，必須完全用火燒盡（出廿九 14；利四 11，21；八 17；九 11；十

六 27）。至於其他贖罪祭和燔祭牲的皮，則是歸給祭司的（利五 13；七 8）。

C. S.

עורר ('iowārōn) 見 1586b

עוררת ('awweret) 見 1586c

1590 עוש ('ūsh) 協助、來幫助（珥四 11）

1591 *ענת ('āwat) 彎曲、扭曲、曲解（ASV、RSV 類似，前者也用些同義字如 *subvert* 與 *overthrow*）只用於強調變化

衍生詞

1591a ענתה ('awwātā) 類 覆 只見於哀三 59，指因缺乏公義所產生的「不當行爲」

傳十二章所列舉老年人的特徵，將本動詞的基本意義顯明出來。老年人的腿（有力的）「自己彎曲」，意思是搖晃、不穩（傳十二 3）。

其他的意思多是象徵性的，包括道德的層面。在摩八 5，本字用來指不誠實的交易，用詭詐的天平欺哄人，賣出用小升斗，收銀用大戥子。

在約伯記對話的爭論中有這個字。比勒達（伯八 3）和以利戶（伯卅四 12）爭相說到約伯犯了罪，所以所受的苦難是應該的。他們又說，約伯一直爭辯他無罪，便是控告神扭曲了公平。約伯贊同他的苦難是從神而來（他不曉得有撒但的參與），但他既然確信自己是無罪的，所以他的結論就是神傾覆了他（伯十九 6）。他爭論說根本就沒有公平（伯十九 7）。

傳道書使用本字，更突顯出它的消極色彩。彎曲的和神使爲曲的（傳一 15；七 13），不能變直。彎曲的不能變直，就如所缺少的無法足數一般。人無法改變神爲世界所定的一切。

詩人知道神反對公平被扭曲（哀三 36）；因此，當不敬畏神的人顛覆他的權利的時候，他就向神申訴（詩一一九 78）。神雖然關心受屈的人，祂也使惡人的道路彎曲，使之引向滅亡。

C. S.

- 1592 עֹזַת (‘ūt) 僅見於賽五十 4，
在 *lāda ‘at lā ‘ūt* 這個片語裏頭，意
思或許是「幫助」

עֹזָה (‘awwātā) 見 1591a

עָזַב (‘az) · עָזַב (‘ōz) 見 1596a, b

עָזַב (‘ēz) 見 1654a

- 1593 עֹזַזֵל (‘āzā ‘zēl) 阿撒瀉勒 (ASV
與 RSV 用 Azazel，但前者在邊註
譯作 removal)

本字在舊約出現四次，全部在利十六章
章 (8, 10, 26)，這裏描寫贖罪日的儀
式。當祭司為自己和本家贖罪之後，他必
須替以色列百姓取兩隻公山羊。一隻是要
獻祭歸與耶和華，另一隻是「逃脫的山
羊」，就是歸與阿撒瀉勒的山羊。本字四
次出現均附帶著前置詞「歸與」。

對本字的理解和翻譯的說法很多。許
多譯本 (LXX, Symmachus, Theodotian 和
Vulgate) 均認為它是指「離去的山羊」，
是出自兩個希伯來文字：‘ēz「山羊」和
‘āzal「除掉」。

藉著與阿拉伯字 ‘azāla「放逐、除去」
的聯想，它的意思變成「爲了完全的除
去」(IDB，在所引之處)。

拉比的解釋通常認為本字指山羊被送
到的地方：曠野、孤立的地方或山羊被丟
下的高處 (參利十六 22)。

最後的可能性是用本字指有位格的存
在，爲了與「耶和華」相對應；這種情形
下，阿撒瀉勒可能是一個邪靈 (以諾書八
1；十 4；參代下十一 15；賽卅四 14；啓
十八 2)，或甚至是魔鬼本身 (KD，在所
引之處)，很合理的與耶和華對照。但是
以諾書論阿撒瀉勒爲邪靈，無疑是依據作
者自己對利十六章和創六 4 的解釋。有些
接受利十六章這種鬼魔論的學者也認為本
段經文的寫作是屬於晚期的 (祭典
〔P〕)。

本字在利十六章實際的用法和意思是
絕對無法確定的。雖然如此，不管它明確
的意思，較重要的層面是藉著按手在山羊
身上時，百姓的罪就得以除去。在這段經
文內，罪似乎是位格化的，所以很容易就
搬遷到山羊身上。事實上，21 與 22 節說
這山羊要擔當起百姓的罪。這種儀式很生

動地說明污穢從營中除去，且帶到一個不
能再感染百姓的孤立地方。

爲已痊癒的麻瘋病人所行的儀式也是
與逃脫的山羊類似的。先要選擇兩隻鳥，
一隻是要被宰，再將活鳥蘸在被宰之鳥的
血中，在那人身上灑七次，然後把活鳥放
在田野裏。這鳥就將麻瘋病帶到田野裏，
然後麻瘋病人就被宣佈爲潔淨了 (利十四
1~9)。

在巴比倫的儀式中也有類似「逃脫的
山羊」。在新年節日中，一隻被殺的羊被
除掉，丟進河裏。完成這工作的人，就如
同那將山羊放到無人之地的人一般，被認
爲不潔淨的 (利十六 26)。

這除罪的觀念可在詩一〇三 12 看到，
神從我們身上「除去」過犯。

在新約，施洗約翰指認耶穌是神的羔
羊，是除去世人罪孽的 (約一 29, 36)。
這是獻祭的術語，然而羔羊在律法中從未
說是背負人的罪的。逾越節的羊羔並不是
贖罪祭。將救主形容爲羔羊並不是晚期猶
太教的觀念。而且「神的羔羊」一語是一
個別處未有的所有格複合句。約翰的思想
中，可能視基督爲逾越節的羊羔，來顯示
使我們脫離罪的捆綁之偉大的救恩。但更
爲可能的似乎是，他的思想是帶有綜合性
的觀念。在此可辨認出賽五三章的一些用
字：「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
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耶和華以祂爲
贖罪祭，……祂卻擔當多人的罪孽」。但
這句話同樣也可辨認出是暗提逃脫的山
羊。此點可由「除去」這兩個字明顯地看
出來 (參約壹三 5)。舊約一切贖罪的觀
念，都成就在基督身上。

C. S.

- 1594 עָזַב (‘āzab) I 離開、離棄、解開

衍生詞

- 1594a עֲזָבָה (‘āzābā) 離棄
、撇棄 (賽六 12；十七 9，
指被撇棄之地)
1594b עֲזָבוֹן (‘izzābôn) 貨物

動詞 ‘āzab 主要是以 Qal (主動) 出
現；少數幾次用 Niphil 和 Pual (被動
)。本字也出現在亞喀得文 *ezēbu*。阿拉伯
文則是 ‘zb「遠離」和 ‘azab「單身」、「未

婚的」，'zb 在出廿三 5；代上十六 37；尼三 8 可能是第二字根 'zb II，可從古老南阿拉伯文 'db「恢復、修理」，烏加列文 'db「製作、準備、設立」得到證明（UT 19: no. 1818）。見 U. Cassuto, *A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Exodus*, 1967, p. 297；參 M. Dahood, JBL 78: 303-309 註釋伯九 27；十 1；十八 4；廿 19；卅九 14。

'āzab 的基本意思，從字義用法中可清楚看出，其字義有三種明確的著重點：離開、放棄、鬆開。人（創四四 22；民十 30；得一 16；王下四 30）、地方（王下八 6；耶十八 14；廿五 38）和東西（創卅九 12~13；五十 8；出九 21）都可留下來。留下的意思可指託付（創卅九 6；伯卅九 11）、遺棄（伯卅 14）、容讓（得二 16）、讓它維持現狀（書 17；代下廿四 25；結廿三 29）、疏忽（申十二 9；十四 27；伯廿 19）、撇在一旁（伯九 27）、釋放（伯十 1）；但「陳列我的怨言」之意，見上列 Dahood 的論文。

本字也用在比喻用法上，以人為主詞。他可以離棄，意即背道。在許多的章節中都論到以色列人如此的作為（申廿八 20；卅一 16；士十 10；耶一 16）。以色列人離棄耶和華，轉而隨從偶像，以致犯了背約（拿二 8〔H 9〕；申廿九 24；王上十九 10, 14）、姦淫（何四 10）的罪。而且，她離棄耶和華的殿（代下廿四 18；參尼十 39〔H 40〕，更證明了這背道的情形）。

有時以人稱當主詞時，本動詞也用來指離棄德行上的素養。如羅波安不肯採納老臣的意見，反聽從少年人輕率的建議（王上十二 8, 13 = 代下十 8, 13）。但這種用法，最佳的例證均在箴言裏，如離棄義途（二 13；十五 10）、智慧（四 2, 6）、責備（十 17）、忠誠和信實（三 3）；詩人抱怨說他的力氣（詩卅八 10〔H 11〕）和膽量（詩四十 12）衰微。

本字也可以指人離棄不值得羨慕的素質「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箴廿八 13）。惡人被勸誡要棄絕他們的生活方式（賽五五 7）。義人被教導「當止住怒氣，離棄忿怒」（詩卅七 8）。

神也可以是本動詞的主詞，而以世人當受詞。神應許永不撇棄義人，讓他落入

惡人手中（詩卅七 25, 33）。窮乏、受欺壓的人境況雖然可憐，耶和華卻沒有離棄他們（詩九 10〔H 11〕；賽四一 17）。詩廿二篇中，詩人確信神已經離棄他了，因為他的處境悲慘；但是接著却以得勝的語氣結束這篇詩篇，宣告神的信實（詩廿二 1；參太廿七 46）。它可能是指天父並不是真的脫離了祂與祂的兒子的關係，但若與詩廿二 1 平行觀之，則明白是指在祂受苦的時候棄祂於不顧。十字架上的呼喊引用 'āzab，亞蘭文譯為 *shābaq*（撒巴各，可十五 34）。

在此特別有趣的是神對大衛的應許。即使大衛的子孫離棄神的律法，神也不終止祂與大衛王朝的約定（詩八九 30~37〔H 31-38〕）。但是歷代志的作者提醒百姓，「你們若離棄祂，祂必離棄你們」（代下十二 1, 5；十五 2）。這一點也適用在個人身上，最佳的一個例證是希西家，「惟有一件事，就是巴比倫王差遣使者來見希西家訪問國中所現的奇事，這件事神離開他，要試驗他好知道他心內如何」（代下卅二 31）。

C. S.

1595 אָזַב ('āzab) II 修造、修完 僅見於尼三 8

אֲזַבּוֹן ('izzābōn) 見 1594b

אֲזַבָּה ('āzūbā) 見 1594a

אֲזַז ('āzūz) 見 1596c

אֲזַז ('izzūz) 見 1596d

1596 אֲזַז ('āzaz) 堅立、穩固 (ASV、RSV 類似，除了詩五二 7〔H 9〕，RSV 讀作 'uz「避難」)

衍生詞

1596a אֲזַז ('az) 強壯

1596b אֲזַז ('ōz) 力量

1596c אֲזַז ('āzūz) 力量、努力、勇力

1596d אֲזַז ('izzūz) 有力的

1596e אֲזַז ('ōznīyā) 紅頭鸚

動詞 'āzaz 可用來描述神和人。由於神已經是剛強有力的，所以若是指神時，通常是人祈求神彰顯祂的力量。Hiphil（使

役)只有一次是用人身上，而且是反面的意思。

用來指人時，帶有爭戰、或較力之中得勝的意思(士三 10；六 2；但十一 12；參 UT 19: no. 1835)，特別是因得力於耶和華的幫助方能戰勝。詩人哀求神，「耶和華阿，求你起來，不容人(與外邦人 *goyim* 平行)得勝」(詩九 19〔H 20〕)。強壯的人選擇倚賴自己的財富，在他〔邪惡的〕慾望上堅立自己，卻不在神裏面堅立自己，顯出蔑視神的舉動來。

但是「智慧使有智慧的人，比城中十個官長更有能力」(傳七 19)。

詩人明白惟有耶和華「你有大能的膀臂，你的手有力，你的右手也高舉」(詩八九 13〔H 14〕)；因此詩人呼求：「以色列的能力是神所賜的，神阿，求你堅固你為我們所成全的事」(六八 28)。在創造的時候，神彰顯祂的能力：「上使穹蒼堅硬，下使淵源穩固」(箴八 28)，意思是限制它們(見 *‘ayin*)。

‘az 強壯的、有力的、勇猛的 (ASV、RSV 類似，除了民廿一 24，RSV 將本字譯作地名 Jazer)

本字共出現 23 次，但都不是用於神。可適用於動物：螞蟻(箴卅 25，無力之類)、獅子(士十四 14, 18)和狗(賽五六 11)。或指大自然的力量：風(出十四 21)和水(尼九 11；賽四三 16)。也指抽象用詞：愛(歌八 6)、怒氣(創四九 7；箴廿一 4)、厚顏無恥(面容兇惡，申廿八 50；但八 23)。若是指人們而言，似乎毫無例外都是形容敵人。

‘ōz 力量、能力 (ASV、RSV 類似)

本字主要是用來形容神，尤其是出現在詩篇中。同義字為：*hayil* 意謂(身體上的)力量、能力、軍隊；*kōah* 意謂力量、能力；和 *g’būrā* 意思是力量、勇力，尤指戰士而言。

由於希伯來文不適合描述抽象概念，力量的概念就用圖畫的方式來表達。

物質和身體之力都可由本字描繪。例士九 51 用來描述一座樓；賽廿六 1，堅固的城；傳八 1 很清楚是形容面貌嚴峻。也可用來形容動作：查情跳舞(撒下

六 14)、極力嬉戲作樂(代上十三 8)、唱歌(代下卅 21)。箴卅一 17「她以能力束腰，使膀臂有力」，是要殷勤工作。或形容大雨傾盆而下(暴雨)(伯卅七 6)。本字也與「權杖」連用，形容政治上的勢力(耶四八 17，指摩押；結十九 11, 12, 14 指西底家；詩一一〇 2，指彌賽亞；參詩二 9；九九 4)。

本字主要是與神有關，因為神絕對必要的屬性之一是能力、有力的(詩六二 11〔H 12〕；六三 2〔H 3〕)。祂的聲音(詩六八 33〔H 34〕)和祂的膀臂(賽六二 8；參賽五一 9；詩八九 10〔H 11〕)是大有能力的。雖然約櫃是神能力的象徵(代下六 41；詩七八 61；一三二 8；參民十 35, 36)，但這能力也顯在穹蒼之中(詩一五〇 1)。

神將力量賜與人：王(撒上二 10)、祂的百姓(詩廿九 11；六八 35〔H 36〕)、錫安(賽五二 1)。能力不僅是神所賜與的一個素質，神本身即是那能力。詩人深知其中的道理，所以在詩篇中經常用人稱所有代名詞來連接本字，如：「耶和華是我的力量」(詩廿八 7；八一 1〔H 2〕；一一八 14)。當尋求祂的面時，就得著能力(詩一〇五 4 = 代上十六 11)。

神運行祂的能力，幫助祂的百姓敵擋仇人，此例在出埃及時尤為清楚(出十五 13)。

在象徵用法上，本字用來描寫義人所享的安全。如詩六一 3〔H 4〕，耶和華是他的堅固台，敵擋仇敵；是他力量的磐石(詩六二 7〔H 8〕)。「耶和華的名(即位格)是堅固台，義人奔入便得安穩」(箴十八 10)。祂分賜祂的能力，使詩人如穩固的山一樣安全無虞(詩卅七 〔H 8〕)。錫安之所以為一堅固的城，不僅因有實際堅固的城牆，乃是在乎耶和華定救恩為城牆、為外郭(賽廿六 1)。

耶和華的能力也是信徒普遍頌讚的主題。我們要將一切能力歸給祂，我們要認識祂榮耀的大能，並且為此而讚美祂(詩廿九 1；九六 7；代上十六 28)。

在讚美詩中，顯示出耶和華的能力就是祂那無可抵禦的威嚴；而在哀歌裏，則是顯為及時的救助。

Dahood 有三次翻譯本字為「讚美」

(詩廿九 1；六八 34 [H 35]；九六 7)。注意 LXX 和新約在詩八 2 [H 3] 和太廿一 16 都是用「讚美」。

參考書目：THAT, II, pp. 252-55.

C. S.

1597 *עֲזַק (‘āzaq) 刨挖 僅以 Piel 出現於賽五 2

1598 עָזַר (‘āzar) I 幫助、支持 (ASV、RSV 的譯法類似)

衍生詞

1598a עֲזָרָה (‘ēzer) 幫助

1598b עֲזָרָה (‘ezrâ) 幫助

除了亞喀得文和衣索比亞文外，本字根 (*‘dr*) 出現在所有的閃語中，如烏加列文 *‘dr* 意為「拯救、救助」(UT 19: no. 1831)。古老的南方阿拉伯文意為「申辯」(亞喀得文 *izirtu*「幫助」在亞馬拿堆丘信件中屬迦南用法)。正如聖經中所示，本字在無數人名中，可以得到證實：如哈大底謝 (Hadadidri, 哈大是幫助，撒下八 3)、亞薩列 (Asarya, 耶和華是幫助，代上十二 6)、以斯拉 (幫助) 等。

在舊約中本字約用 80 次；*‘āzar* 一般說來是指軍事上的幫助。在用指埃及時，更顯得清楚：埃及必滅沒，雖然她提供幫助 (結卅 8；卅二 21)；而且，先知責備猶大倚靠埃及，說埃及的軍事幫助是沒有用處的 (賽卅 7；卅一 3)。

‘āzar 也與神的名字複合 (El 或 Yah) 形成幾個專有名詞：亞薩列 (Azarel, 神已幫助)，亞斯列 (Azriel, 我的幫助是神)，亞撒利雅 (Azariah, 耶和華已幫助) 和以斯拉 (幫助，可能是從意為「耶和華幫助」之字形而來)。也參 Ebenezer (以便以謝，幫助的石頭)。

神的幫助經常是屬軍事性質的。亞哈斯被亞蘭王戰敗後，轉而祭祀大馬色的神，深信是他們幫助大馬色擊敗他的 (代下廿八 23)。大衛歷經掃羅逼迫之後，便雅憫和猶大人到大衛那裏願歸屬於他，因為他們知道大衛的神幫助了他 (代上十二 18)。亞撒與古實人謝拉爭戰時，呼求耶和華來幫助他 (代下十四 11)；烏西雅得力於神的幫助，攻擊非利士人及其它國家

(代下廿六 7, 13)。亞瑪謝攻克以東亦是得助於神 (代下廿五 8)。歷代志的作者特別強調耶和華在軍事上的幫助。

詩人也頌讚神對於軍事上的幫助，雖然確切的歷史日期未必都能肯定；如詩四六 5 [H 6] 可能是指耶路撒冷在主前第八世紀，在西拿基立手下因得著神幫助而倖免於難的史事；但本篇詩篇也可以略有末世論的重點。猶大慘遭一次無法確認之攻擊時，詩人向神呼求幫助 (詩七九 9)。

軍事援助的要素也見於賽六三 5 這處熟悉之末世論經文。神在發烈怒刑罰列國時，找不到人幫助。祂尋找人的幫助，却找不到。所以祂自己完成報復的工作。在其他的時候，神會使用人為器皿，但這次則是不然。雖然有些人認為這節經文是指基督救贖之工而言；不過並不合宜。新約中一處比較相符的經文應是啓十九 11，再次在基督審判工作中清楚看見軍事上的特色。

以色列國的幫助是以賽亞書常見的主題 (賽四一 10, 13, 14；四四 2；四九 8；五九 7, 9)，而且這幅圖畫也具有軍事性質。由於耶和華的幫助，以色列必能勝過敵國。

但在詩篇則特別出現個人性的幫助而非軍事性的；耶和華是孤苦伶仃者，如窮乏人 (詩七二 12) 和孤兒 (詩十 14；參伯廿九 12) 的幫助。詩人承認除了神之外，沒有人幫助他 (詩廿二 11 [H 12]；一〇七 12)；他在時局險惡 (詩廿八 7)、受仇敵欺壓 (詩五四 4 [H 6])、與經歷個人極大苦惱 (詩八六 17) 時，都察覺到神的幫助。神的手 (詩一一九 173) 與祂的律法 (詩一一九 175) 是詩人幫助的源頭。只有義人才能期望神的幫助 (詩卅七 40)。

‘ēzer I 救助、支持、幫助者 (ASV、RSV 類似，例外的是詩八九 19 [H 20]，RSV 讀作 *nēzer*，所以譯作 crown)

本字雖然是指幫助，但較常用在具體的含義上，指幫助者 (參創二 18, 20，夏娃是受造為亞當的幫助 [者])。至於幫助的來源，本字一般都是用來指神的幫助，特別在詩篇中這樣的用法比比皆是

(參詩一二一 1, 2), 包含物質上和屬靈上的幫助。

'ezrā I 幫助、支持、援助 (ASV、RSV 類似)

本字明確指出從人或神來的幫助, 其意義非常像是陽性詞形。有八次是指證實為不起任何作用之軍事上的幫助 (士五 23; 代下廿八 21; 賽廿 6; 卅一 1~2; 耶卅七 7; 哀四 17; 鴻三 9)。若是指從神而來的幫助, 是出現在確鑿的斷言 (詩廿二 19 [H 20]; 廿七 9; 四十 17 [H 18]) 或呼求中 (詩卅五 2; 四四 26 [H 27]), 後者常由呼求急促而顯出請求的嚴重性來 (詩廿二 19 [H 20]; 卅八 22 [H 23]; 四十 13 [H 14]; 七十 1 [H 2]; 七一 12); 在這種情形中, 人的幫助是徒然的 (詩六十 11 [H 13]; 一〇八 12 [H 13])。

參考書目: THAT, II, pp. 256-58.

C. S.

1599 עֹר ('zr)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599a עֹרָה ('āzārā) 院子 (如結四三 14; 代下四 9)

1600 עֵט ('et) 鐵筆 (如耶十七 1; 伯十九 24) 來源不詳

1601 עָטַף ('atā) I 遮蓋住、包裹住 (ASV、RSV 類似)

衍生詞

1601a מְעָטָה (ma 'āteh) 外套、披風 僅出現在賽六一 3「讚美衣」

ASV 與 RSV 有兩處地方不同。在耶四三 12, RSV 照 LXX 讀作 delouse (除去)。在歌一 7, RSV 取字根 tā'ā, 所以讀作 wander (徘徊)。應該加以注意的一個同義字是 lābāsh, 意思為「穿上」(經常出現在與 'atā 平行的關係中)。

'atā 的基本意思可見撒廿八 14, 年長的撒母耳很清楚的是「身穿長衣」。這觀念也見於它的比喻用法上。耶和華將自己裹在怒氣中, 為要預備祂自己成為一個

戰士, 好保護祂的百姓 (賽五九 17); 祂也披上亮光如披外袍 (詩一〇四 2)。

本字也用在使役動詞中。詩八四 6「並有秋雨之福蓋滿了全谷」。詩人哀歎說: 因罪的緣故, 神使受膏者披上羞愧 (詩八九 45); 耶路撒冷 (參賽四九 18; 五二 1) 或神的僕人, 必像新婦和新郎在結婚之日一樣歡喜快樂, 因耶和華要以公義為袍, 披在他們身上; 這片語更進一步以平行句「以拯救為衣給我穿上」(賽六一 10) 來加以界定。其中富含深意的是: 提供這件義袍的乃是神, 人不能如此為自己披上。然而, 他卻能夠察覺它、享受它, 為它歡唱。

C. S.

1602 עָטַף ('atā) II 緊緊纏裹、抓住 僅出現在賽廿二 17; 可能也在結廿一 15 [H 20]

עָטִין ('āṭin) 見 1604a

עָטִישָׁה ('āṭishā) 見 1609a

1603 עָטַלְפָה ('atallēp) 蝙蝠 (利十一 19 = 申十四 18; 賽二 20)

1604 עָטִין ('āṭin)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604a עָטִין ('āṭin) 桶 (伯廿一 24)

1605 עָטַף ('atap) I 轉向 僅見於伯廿三 9

1606 עָטַף ('atap) II 遮蓋自己

衍生詞

1606a מְעָטָפָה (ma 'atāpā) 外套 (賽三 22)

1607 עָטַף ('atap) III 無力的、虛弱

(ASV、RSV 類似, 除了前者愛用 overwhelm, 而後者則用 faint。另一個差異也見於賽五七 16, RSV 隨著 LXX 將本字譯為 proceed「發出」, 呂本譯為「因為人的生氣由我而出」, 近似 RSV 的譯文; 而和合則譯為「恐怕我所造的人與靈性都必發昏」, 乃採本字的原意)。

阿拉伯文的 *'atāba* 意為「衰退、衰弱」。本字可指人的精力耗盡，或人內心失去活力、生氣。

雅各拓展自己的產業時，在瘦弱的羊配合的時候就不插枝子，以致富有（創卅 42）。本字也描繪當巴比倫進攻時，耶路撒冷的孩童和喫奶的因缺乏糧食，而在城內街口發昏（哀二 11, 12, 19）。

本動詞的主詞可以是「靈魂」（詩一〇七 5；拿二 7〔H 8〕）、心（詩六一 2〔H 3〕）和靈（詩七七 3〔H 4〕；一四二 3〔H 4〕；一四三 4；賽五七 16）。人不僅在肉體上會疲憊發昏，內在也會枯竭。

本字也描述一個人因觀察周遭的環境而意識到與神隔絕的狀態，即指此人精神已承受過多壓力不勝負荷的結果，例約拿在魚腹中的情景（拿二 7〔H 8〕）；或一個孤單被囚禁者的心聲（詩一四二）；一個慘遭敵人逼迫而窮途末路的人（詩一四三）。這種認識自己軟弱的情景，毫無例外都是出現在禱告中，同時也祈求神的幫助。人力量的源頭耗盡了，詩人遂向神祈求幫助。

C. S.

1608 אָטָר ('ātar) 圍住（僅見於撒廿三 26；詩五 13）

衍生詞

1608a אָטָרָה ('ātārâ) 冠冕、皇冠

1608b אָטָר ('ātar) 加冕、戴上冠冕 僅見於 Piel 和 Hiphil

'ātārâ 冠冕

乃指一般的冠，與專指王室和祭司的冠冕 *nēzer* 有別。

'ātārâ 可指皇后的（耶十三 18）、貴族的（斯八 15）或新郎的（歌三 11）冠冕。雖然冠冕可由金子和銀子作成（詩廿一 3〔H 4〕；亞六 11），也可以是花冠（結廿三 42）。

其實本字最重要的乃是比喻用法。在隱喻上用來指導貴與權柄。特別是箴言中，白髮（箴十六 31）、子孫（十七 6）、才德的妻子（十二 4）、智慧（四 9；十四 24）都可被視為是冠冕。而

隱喻用法的極致見於賽廿八 5「到那日，萬軍之耶和華必作祂餘剩之民的榮冠華冕」，耶和華要再次祝福並成為他們的誇耀（參結十六 12）。

同樣的隱喻用法也著重在反面上，即除去冠冕。

在亞六 11 先知奉命從被擄的人中取金銀，並作成冠冕（希伯來文是複數，可能是最高級的、最終極根本的冠冕），用以戴在大祭司約書亞的頭上。然後這冠冕要放在耶和華的殿裏為紀念（亞六 14）。這加冕的動作是彌賽亞的象徵（見 *semah*）。所以，約書亞接受君王的冠冕，說明祭司與君王的職分在耶穌基督身上合而為一。只有祂可以戴那冠冕！代表大祭司及彌賽亞王者之職權，即遙指耶穌基督，當祂再來時祂必戴著那冠冕。

參考書目：TDNT, III, pp. 624-29.

C. S.

1609 אָטָש ('āsh)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609a אָטִישָׁה ('āṭīshā) 打噴嚏（伯四一 18）

אָטִי ('āṭī) 見 1577d

1610 אָיִט ('āyit) 辱罵 僅見於撒廿五 14

衍生詞

1610a אָיִט ('āyit) 驚鳥（如創十五 11；伯廿八 7）

1610b אָיִט ('āyit) 急忙（像驚鳥般）來自名詞的動詞（撒十四 32；十五 19）

1611 אָיָם ('āyām) 灼熱（賽十一 15）意思和來源未定

1612 אָיִן ('āyin) 目視 來自名詞的動詞（撒十八 9）

母系名詞

1612a אָיִן ('āyin) I 眼睛 這是一個通用的閃族字，也可以意為「源頭」（見 'ayin II），在烏加列文 'yn 意思為「看哪」（UT 19: no. 1846）

本字所暗示的不限於眼睛本身。有時代表所有眼見的過程，或衍生為瞭解、聽從之意（耶五 21）。然而在舊約中，用作這種比喻方式的一般都是耳朵。眼睛是用來表達知識、個性、態度、嗜好、意見、感受和反應。眼睛是表達人的內在思想變化的一個很好的器官。

眼睛是身體上最重要的器官之一，人若打壞了奴僕的一隻眼就要因此而釋放他（出廿一 26）。眼睛不僅適用於人（利廿一 20；王下四 34）、野獸（創卅九 41）、鳥（伯廿八 7；卅九 29），也適用於輪子（結一 18；十 12；象徵神眼目之遍察）、石頭上（亞三 9，代表小眼；參出十 15「〔遍察〕全地的眼」），和有眼卻不能看的偶像（詩一一五 5；一三五 6）。

擬人化的筆調中，神也有眼睛，祂的眼目無處不在，惡人善人祂都鑒察（箴十五 3）。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要顯大能幫助向祂心存誠實的人（代下十六 9）；然而若是察看有罪的人，卻是要滅絕這人（摩九 8）。人能在耶和華眼前蒙恩（創六 8），並且人能行祂眼中看為正的事（王上十五 11），或是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王上十六 25）；人能祈求神睜眼而看（王下十九 16 = 賽卅七 17；但九 18）。當神遮眼不看時，即是不聽人的祈禱和需求（賽一 15）。若耶和華的眼目看顧人，則是眷顧和拯救這人之意（詩卅三 18；卅四 15〔H 16〕）。

眼睛也有屬靈上的功能。喫了禁果之後，亞當和夏娃的眼睛就明亮，失去他們的純真了，知道自己在身體和屬靈上都是赤裸的（創三 5, 7）。百姓的眼睛可以被蒙蔽住而看不見耶和華（耶五 21），眼睛也可以是被神弄瞎的（賽六 10；四四 18）；但也能被耶和華打開，使眼目明亮（民廿二 31；王下六 17）。眼目仰望耶和華代表著期盼和信心（詩一二三 2），耶和華的命令清潔，能明亮人的眼目（詩十九 8〔H 9〕；參撒下十四 29，眼睛明亮指有活力而恢復精神；拉九 8；詩十三 3〔H 4〕）。

以賽亞說他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賽六 5），然而，這種特權通常是局限在末世性的層面上（賽卅三 17；結卅八 23；參啓一 7）。

眼睛是反映人內心的一面鏡子，眼目可以反映出慷慨（箴廿二 9，「眼目慈善」）、吝嗇（箴廿三 6）、意圖（詩十七 11）、高傲（箴六 17；賽二 11）、謙卑（伯廿二 29）、嘲笑（箴卅 17）、憐恤（結十六 5）與貪婪（傳四 8）。

「在你眼中」這片語就等於意見或判斷。士師記說國中沒有王，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士廿一 25）；愚妄人所行的，在自己眼中看為正（箴十二 15）。聖殿在耶路撒冷居民眼中看為賊窩（耶七 11）。夏甲小看主母撒拉（創十六 4, 5），亞伯拉罕因以實瑪利而感到憂愁（創廿一 11, 12，眼中看此為惡）。

「祂眼中的瞳人」這片語表達了特別的眷顧（申卅二 10；亞二 8），字面意義為瞳孔，後來在英語中成爲一個成語，意思類似於掌上明珠。

參考書目：Mikliszanski, J. K., "The Law of Retaliation and the Pentateuch," JBL 66: 295-303. Richardson, TWB, pp. 44-75. Robertson, E., "The Apple of the Eye in the Masoretic Text," JTS 38: 56-59. THAT, II, pp. 259-67.

C. S.

1613 עַיִן ('ayin) II 水泉、泉源

（ASV 一般譯作 fountain，RSV 則用 spring。然而，兩個字在意義上是類似的）。與 'ayin I 之關連為何未定

衍生詞

1613a מַעְיָן (ma 'yān) 水泉

本字指一流動的水源，從山裏或谷中源源流出。與水井或水槽有所區分。同義字 māqôr 雖也意為泉源，但經常是比喻用法，ma 'yān 的意義其實與 'ayin 相同。

迦南地被形容為「美地，那地有河，有泉（'ayin）有源，從山谷中流出水來」（申八 7）。雅各祝福兒子時，把最大的福之一保留給約瑟（以法蓮和瑪拿西支派）：「約瑟是多結果子的樹枝，是泉旁多結果子的枝子」（創四九 22）。這或許是指瑪拿西和以法蓮「栽種」在迦南地，說明他們的肥沃，以及他們領土的重要

性。箴八 28「上使穹蒼堅硬，下使淵源穩固」，似乎可描寫深淵為泉源發源之處，不過這節經文正確的意思頗為難解。根據 LXX，堅立、即建立深淵的泉源，設立海的界限的似乎是耶和華；但在這段經文中，深淵的界限較適合於解釋為「海洋」，而 *‘ayin t’hôm* 可能只是指深淵的表面。創七 11 可能只是指海洋底下的泉源。無論上述說法哪一種是真實的，早在神創造之時，「智慧」即已存在了（箴八 24）。

重要的乃是在這些泉源發生過的事。以色列國曾駐紮在以琳的十二股水泉邊而重新得力（出十五 27；民卅三 9）。

在往書珥（可能是亞伯拉罕、以撒都曾居住過的地區，庇耳拉海萊；創廿 1，廿五 11）的路上也有水泉，神曾在那裏向夏甲顯現（創十六 7~14）。在後期，水泉用在比喻用法上指耶和華，也象徵祂更新的力量。

本字惟一的比喻用法是出現在申卅三 28，片語「雅各的本源」與以色列成為平行的稱呼，以色列民由族長雅各、十二支派之祖而生（參詩六八 26 [H 27]，此處用的是 *māqôr*）。這些用法在在顯示出雅各子孫如同泉源般的源源不絕。

C. S.

1614 עֵי (‘ēp) 衰弱 可能是 *yā ‘ēp* 的副型

衍生詞

1614a עֵי (‘āyēp) 衰弱、耗盡、疲乏（ASV 與 RSV 類似）

本字最常用來形容身體耗盡、疲倦而言。可能是因飢餓或勞累所致，如以掃（創廿五 29, 30）、或基甸和跟隨他的人（士八 4, 5）、以色列國（申廿五 18）、大衛和跟隨他的人（撒下十六 14；十七 29），也可以用來代表極其乾渴的光景，無論是真正的（伯廿二 7；箴廿五 25）、或想像的（賽廿九 8）。

本字也有比喻的用法。詩人漂流在猶大曠野時，體認到他的靈魂的光景彷彿是在漂流之地焦乾一樣。乾旱之地怎樣渴慕水，詩人也照樣切慕神——生命的泉源

（詩六三 1 [H 2]）。舊約、新約都以同樣的隱喻筆法，將神形容為令人飽足的水，也象徵人對神的渴慕與尋求，像乾旱之地盼雨一樣（詩一四三 6；耶卅一 25），雖然以色列人經常轉而尋求其他的滿足（耶二 13）。

C. S.

עֵי (‘ēpā) 見 1583d

1615 עֵי (‘ēr) 城市 本字根出現在多種閃族語系中（參烏加列文 *‘r* [來自 *‘yr I*]，意思是「城市」[UT19: no. 1847]）。來源未定

‘ēr 是指一個長久定居之處，不必道及大小或稱謂。現代人所謂之城市、鄉鎮、村莊，均不足以表達本字所蘊含之意義與內心的圖畫。不只是現代與古代城市間有所區別，就是古代的城市本身差別也相當大，使我們更難對此字下一定義。城市（*‘ēr*）和鄉村（*hāsēr* 和 *bānōt*；後者字義為「女兒們」）主要的區別在於前者 *‘ēr* 通常都是有牆垣的。聖經經常提及發揮政令功能之城「門」，強調了城市有城牆的性質。城裏的長老則經常被描繪成具有治理職責。早在迦基米施時期，米所波大米的城市就有長老議會，國王在開啓戰端前向其諮詢以求意見。鄉村則是供給城市糧食作物的來源，而尋庇於城市的保護。

A. R. Hulst 說本字的基本意義無法確定，但我們仍應將 *‘ēr* 想成是與堅固的防禦工事有關的（THAT, II, p. 267）。除了築有高牆、城門和欄杆（門）防禦的城市之外，申三 5 提及「無城牆的鄉村」（*‘arē happ’rāzî*），其所具有的保護必然極其微弱。Strathmann 解釋說：雖然 LXX 經常用 *pólis* 來翻譯 *‘ēr*，然而希臘人的「城市」觀念卻與以色列人有極大的差異。在其衍生用法上，*pólis* 的核心意義為具政治功能的建築物，而 *‘ēr*（參希臘文，*astu*）則著重受到保護的區域而言。他說：「在舊約聖經中，無法追溯出希臘人將 *πόλις* 關連於那些觀念體系……城市〔在以色列〕的重要性在於它們能夠在敵人入侵時提供必要的抵禦，因為城市的工事極為堅固，所以能夠保護居民」（TWOT, VII,

p. 23)。

本字的同義字是 *qeret* 和 *qiryâ*，意思都是城市，大致與 עִיר 相似；不過 *qeret* 和 *qiryâ* 主要是在詩歌體經文中出現；前者則完全用在詩歌體中。不過在使用次數上它們非常有限，不像 עִיר 用了將近 1,090 次。

聖經中的城市文化始於該隱，他建了一座城並以他的兒子以諾命名。在挪亞的家譜裏（創十章），提到幾個城市，是在巴別塔分散至各處之後蓋妥的（創十一章）。有一些學者根據這二處經文，認為創世記中對於城市有所憎嫌（參 G. Wallis, "Die Stadt in den Überlieferungen des Genesis", ZAW 78 [1966]: 133-148）。但是 Hulst 辯稱如此判斷並非真是舊約聖經所見證的，因為申六 10 中稱城邑是神賜給以色列人的美好禮物，而且創十一章的罪過並不在於建築城市（THAT, II, p. 271）。城市自始至終都出現在聖經裏，直到啓示錄末了描繪新耶路撒冷聖城的景像（啓廿一和廿二章）。

討論這主題的意義，乃在於城市有許多的特質。這有部分是因為「城市」這個字的意義有許多次其實就是「居民」。城市能夠呼喊（撒下四 13；五 12），還可被攪動（得一 19；參太廿一 10）。它也可被稱為「公義之城」（賽一 26）、「誠實的城」（亞八 3）和「聖城」（賽四八 2；五二 1；尼十一 1, 18），上述的這些特性全都用來形容耶路撒冷城。而一個城市可經歷喜樂（耶四九 25）、激勵人的倚靠（耶五 17）、或成為有名之城（結廿六 17）。但城市也會有不值得羨慕的素質，如驕傲（番二 15）、悖逆、污穢與欺壓（番三 1），成為流人血的城（結廿二 2；廿四 6, 9，指耶路撒冷；鴻三 1，指尼尼微）。城市既是群體社會，所以會遭致神的賜福與咒詛，他們的興衰禍福端視於與神的關係而定，城市的安全完全在於神（詩一二七 1）。

舊約聖經中一個熟悉的概念是逃城。六個利未人的城市被指定要接納誤殺人的，並給予庇護。這些城市所代表的，乃是避免在地上流無辜之人的血的努力（申十九 10），這些城市的目的是防止報血仇者流無辜人的血，使正義得以伸張在兩造之間（參 IDB，在所引之處）。出廿

一 13 曾應許到這些逃城，民卅五 6 則指明有六座。申五 41~43 征服約但河東之後，曾定三座逃城，申十九 2 設立迦南地的三座逃城。最後在書廿 7~8，在征服迦南以後則六座逃城都被提到。這事件的持續記載則是五經整體性的最佳說明。

參考書目：Feinberg, C. L., "The Cities of Refuge," BS 103: 411-17; 104: 35-48. TDNT, VI, pp. 522-29. THAT, II, pp. 268-71.

C. S.

1616 עִיר ('yr)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616a עִיר ('ayir) 公驢 (ASV、RSV 類似) עִיר (從字根 'yr II 而來) 在烏加列文是「驢」，但在埃及文是「山羊」(UT 19: no. 1848)。C. H. Gordon 解釋說：在阿拉伯文同一個字可以包含了「小驢駒」或「羚羊」之意

早在創世記族長時期之前數百年，驢子就可能已被飼養。從聖經中可清楚看見驢子在西亞地區多種的用途：可供座騎（士十 4；十二 14）、用來工作（創四九 11；賽卅 6, 24）、當作禮物（創卅二 15 [H 16]）。而伯十一 12 提到驢子二項為人廣知的特性：愚笨和固執。最饒富趣味的是亞九 9，將彌賽亞描繪成騎著驢的駒子（參太廿一 1~7；約十二 14），以得勝之君王的姿態進入耶路撒冷城。而當大衛指定所羅門繼承王位時，即要所羅門騎王的騾子下到基訓，然後再上到耶路撒冷（王上一 33, 38, 44~45），說明這可能是個加冕的儀式。

C. S.

עִיר ('ir) 見 1587a

עִיר ('êrôm) 見 1588b

1617 עִישׁ ('ayish) 大角星 (ASV、RSV 作 the Bear；和合作「北斗〔星〕」)

在天上萬象衆星體中，就屬大角星最易辨認，因為此星甚是明亮。本名詞僅出現在伯九 9 和卅八 32，並與 *k'sîl*「獵戶座」（和合「參星」）、*kîmâ*「昴星」、

mazzal(r)ot「星宿」(和合作「密宮」、「十二宮」)連用(見這幾個字)。

二處經文中，這些星體被視為神創造大工的明證。伯九 9，蒼天、衆星是彰顯神那無可抵抗之權能與智慧的明證，所以，也證明質疑祂的道路乃為愚昧。然而，就像許多人一樣，約伯的知行不一。因為在接下來的篇章中，受到安慰他之人的言語刺激，他仍然繼續作他明明說是愚昧的事：就是質問神的道路的智慧。結果是：在卅八至四十一章之神的異象中，約伯必須面對他自己與神之間的鴻溝，因而體認到他在第九章頭一部分所說的話比他後來所說的更為真實。神是創造者與維持者，所以，我們對於祂看事物的方式毫無所知。

第九章和卅八章這兩段特殊的上下文，使人連想到米所波大米和聖經對於創造事件的描述，二者都提及神是時候和季節的專司者。而且，在 Enuma Elish 中，Marduk 為天上衆神設立處所，取代了一般所以為的日、月、星的地位。在聖經裏，神也統管這一切，但這些不是諸神，只是受造之物，是祂手中的工作。約伯也是如此看待它們，但或許這裏也可見到神擊敗諸神的弦外之音。

除此之外，伯九 13 提到拉哈伯和四一章的鱷魚(Leviathan)似乎借用了古代文學裏的某些主題，以說明創造不僅是創造性之大能與智慧的得勝，也是善勝過了惡。總而言之，使用這些不同的主題所要指出的真理是：受造之物與創造者之間的鴻溝極其巨大，只有神這一面才能跨越。
參考書目：Driver, G. R., "Two Astronomical Passages in the Old Testament," JTS 7: 1-11.

J. N. O.

1618 עֲבָר (‘akbār) 老鼠 (ASV 與 RSV 類似)

指數量龐大之齧齒類動物中的任何一種。在利十一 29 中，鼠類是不潔淨動物。賽六六 17 提及異教中喫倉鼠(集合用法的單數)的習俗。回教徒也可以喫鼠類(KB, 702)。非利士人因掠奪約櫃，而罹患鼠疫(撒上六章，見‘ōpel)。老鼠似乎帶有傳染病，其它齧齒類動物同樣會惹來淋巴腺

鼠疫等病症，或許也會使農作物遭受慘重的傷害。非利士的首領用五個金瘡和五隻金老鼠連同約櫃送回以色列，而祈求神免降災害。

C. S.

1619 עֲבָיִשׁ (‘akkābīsh) 蜘蛛 (ASV 與 RSV 類似)

在舊約中只有兩處提到蜘蛛，而兩處的著重點都在蜘蛛網，將之描繪成短暫、變化無常，與不堪一擊。惡人絕對會遭受刑罰，雖然他自己極有把握，但聖經將它比擬為倚靠蜘蛛網(伯八 14)。在賽五九 5，蜘蛛網象徵邪惡的事物。以賽亞斷言：以色列國努力要用它所織的網來遮蓋它的罪孽(五九 6)，根本是毫無作用的。任何企圖掩飾自己所犯的罪之人，就如同蜘蛛所結的網是短暫且無用的。箴卅 28 中的 š’māmūt, AV 譯為蜘蛛，可能是壁虎(守宮)之一種。

C. S.

עֲבֹר (‘ākōr) 見 1621a

1620 עֲכָס (‘ākas) 搖晃腳鐺、嘎嘎響、叮噹響

本來自名詞之動詞僅以 Piel 出現一次，在賽三 16。

母系名詞

1620a עֲכָס (‘ekes) 腳釧、腳上的裝飾品(賽三 18)

1621 עֲכָר (‘ākar) 攪動、干擾、攪擾、使(某人)成為禁忌 (ASV 與 RSV 譯法類似)

衍生詞

1621a עֲכֹרֵר (‘ākōr) 連累

‘ākar 反映出一個人的行動之社會層面。某人消極或負面的行為(本字通常具有負面的概念)，不僅傷及本身也連累到他人。一個人能夠「連累」另一個人或整個國家，將人或神的審判帶給別人。Holladay (p. 273) 依從 KB (p. 703) 將

本字定義為「禁忌：為社會所驅除者」（見 Schwally, *Sem. Kriegs—altertümer* I (1901): 41)。

西緬和利未的復仇行動，使得雅各家族在迦南人中有了臭名（創卅四 30）。亞哈和以利亞互相指責對方為連累以色列人慘遭旱災之害的罪人（王上十八 17, 18）。亞干漠視警誡，偷取耶利哥的戰利品（書六 18），也使全國受連累而戰爭敗北（書七 25；代上二 7）。

一個人能夠連累自己的家人（箴十一 29；十五 27），一個人也能夠擾害自己。「殘忍的人，擾害己身」（箴十一 17）。

不僅人是本動詞的主詞，有時也以神為主詞。約書亞宣告說，耶和華必因亞干的罪，叫亞干受「連累」（書七 25，在希伯來文中 'ākōr 與亞干為諧音）神將亞干從以色列國剪除。

'ākōr 連累、妨礙（ASV 與 RSV 類似）

本字是從字根「妨礙、連累」衍生出來。它總是與 'ēmeq「谷」相連使用，表示一地理位置。亞干無視於禁令，竊取了耶利哥的戰利品，犯罪後被石頭打死，衆人在他身上堆成一大堆石頭，因此那地方叫作「亞割谷」即是「連累谷」（書七 24, 26）。由於亞干取了當滅之物，「連累」了全以色列百姓。在賽六五 10 和何二 15〔H 17〕則用這地方描述末世的景像。它將是富饒豐沃的牧地，供以色列人歸回後放牧之用，故「亞割谷」不再是「連累」谷，而反成為「盼望」之地。

C. S.

1622 עֲשׂוּב ('akshûb) 毒蛇、蝮蛇

עַל ('al) 見 1624p

עָל ('āl) 見 1628a

1623 עֲלַג ('lg)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623a עֲלֵג ('illeg) 說話結巴地（賽卅二 4）

1624 עָלָה ('ālā) 上騰、爬上、升起

衍生詞

1624a עָלָה ('āleh) 葉子

1624b עָלָה ('ālā) 杵（箴廿七 22）

1624c עָלָה ('ālā) I 燔祭

1624d עָלָה ('ālā) II 上升、台階

1624e עָלָה ('ālā) 上面（士— 15；書十五 14）

1624f עָלָה ('ālā) 樓上、樓閣

1624g עָלָה ('elyōn) I 高的

1624h עָלָה ('elyōn) II 最高的

1624i מָעַל (mō'al) 上升、舉高

1624j מָעַל (ma'āleh) 上升

1624k מָעַל (ma'al) 上面、向上

1624l מָעַל (mā'ālā) I 上來的，即所思想的（結十一 5）

1624m מָעַל (mā'ālā) II 台階、梯子

1624n מָעַל (t'ālā) I 水溝、水道

1624o מָעַל (t'ālā) II 醫治

1624p עָלָה ('al) 上面的

動詞 'ālā 在舊約中出現次數將近 900 次。簡單時態最普遍的意思是上去（超過 300 次）、上來（超過 160 次）和上騰（17 次）。使役字幹中有兩種非常重要的意義是領上來（超過 100 次）和獻上（77 次）。本字另外用了 230 次，在 AV 中約有 85 種不同的譯法。

'ālā I 燔祭、燔祭牲（ASV 與 RSV 類似）

本名詞在舊約中出現 286 次。普通的譯法「燔祭」最常見的解釋是指從祭物上升到神那裏去的煙；然而，因另有其它火燒的祭物，所以用 'ālā 來描寫這種祭，可能含有更深的概念。問題的關鍵似乎在於以色列的獻祭中，只有 'ālā 是指全然燒盡的祭牲，不像其它祭物只是部分焚燒，而其他部分由敬拜者與／或祭司喫掉。所以 'ālā 是指將整個祭物完全帶到壇上獻祭，成為對耶和華致最高敬虔的一種禮物（*min-hā*，見該字）。「全祭」（whole offering）可能是更好的翻譯，表達出 'ālā 的神學意義。'ālā 的確是被燒盡了，但是燃燒和將整個祭牲獻給神相比只是次要的（見

N. Snaith, VT 7: 309)。

根據利未記一章，*‘olâ* 可以是一隻牛、綿羊、山羊或鴿子、斑鳩。動物必須是無瑕疵的、公的，方能獻上，至於鳥類則沒有規定性別。獻祭的步驟中，某些情節曾被詳細的提到，但大部分都未曾交待其特殊的意義。

首先要將 *‘olâ* 帶來，因為是獻給耶和華的供物 (*qorbân*，見該字；利一 2，10，14)。若燔祭的供物是牛（綿羊與山羊可能也是一樣，雖然在第 10 與 14 節沒有特別說明），敬拜者接著就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與祭牲認同。這可能象徵祭牲代替了敬拜者，說明罪孽已轉移到祭牲身上。但誠如 de Vaux 所指出 (Roland de Vaux, *Studies in OT Sacrifice*, p. 28)，這個象徵性的動作在其他地方惟一提及的是利十六 21，將全國的罪轉移到逃脫的山羊身上，然後帶到曠野裏去。因為這隻山羊是「不潔的」，所以要將牠送走，而不是獻在壇上。祭壇是爲了聖潔的事物而存留的。但同一個動作又用在重要的事上，如祭司承接聖職之禮的贖罪祭、燔祭與承接聖職的羊 (利八 14，18，22)，並其他的祭上。所以我們似乎可正確地推論出這個動作的含義，有時是替代，有時是一種補贖，有時則是除掉罪孽的象徵。這個動作當然暗示敬拜者與 *‘olâ* 的密切認同。祭牲的確是他的，而他正把牠當作禮物獻給耶和華。

這個過程中的第三個步驟是真的宰殺祭牲。通常獻祭的動作是由祭司進行的，但對 *‘olâ*，只有鳥類才是由祭司殺死 (可能是因鳥的體積小，血流不多之故)，血必須流在壇上。獻燔祭的人要親自把公牛、綿羊或山羊殺在壇旁 (利一 5，11，15) 後，祭司才把血灑在壇上。在獻祭者剝去燔祭牲的皮，把燔祭牲切成塊子，用水洗淨內臟與腿之後，才將整個祭牲交給祭司，然後祭司將之擺在壇上，把一切全燒在壇上。

在代下廿九 20~24 有一特殊的例子。希西家王進行宗教上的改革運動，這一次，是由祭司執行宰殺祭牲的工作，然而，這時的處境可能是反映出這些人重新委身於耶和華和祂真實的事奉，而這些 *‘olâ* 其實是這些人的供物。這事件可能是以西結先知將獻上 *‘olôt* 的權利轉換到利

未人身上的背景 (結四四 11)。

‘olâ 經常與其他的祭一同獻上 (如 *minhâ*)，不過 *‘olâ* 本身也有贖罪的功效 (利一 4；參十六 24)。

獻上 *‘olâ* 是有特別原因的，可因歡樂和慶祝之故而獻上 *‘olâ* 作爲禮物，以表達那喜樂並對耶和華的敬畏 (創八 20f；撒六 14)，這個祭與死亡的恐懼毫無關連 (特別注意 Dennis J. McCarthy, "The Symbolism of Blood and Sacrifice", JBL 88: 166-76 之論述；也見他後來的解釋 92: 205-10)。McCarthy 下結論說，舊約對於血在獻祭上之用途的態度其實是無可比擬的。

當人在有需要的時候祈求神的介入時，也可以一起獻上 *‘olâ* (士廿一 4；耶十四 12)。這兩類的 *‘olôt* 都是表示獻祭者知道必須願尊耶和華爲聖，並誠願蒙神悅納。

但有二次歷史事件中也與 *‘olôt* 有關，則較爲棘手，撒十三章的掃羅和士十一章的耶弗他；掃羅的罪是在預備與非利士人進行聖戰時擅自獻上 *‘olôt*。既然是獻祭者親自宰殺動物的，就這一點來說掃羅並沒有犯罪，問題顯然是沒有祭司在場，可以將血與祭牲帶到祭壇上。敬拜者宰殺，但通往祭壇之路是保留給祭司的。〔而且，他沒有順服耶和華，因為撒母耳吩咐他在吉甲等候七日，直到撒母耳前來獻祭，並指示掃羅當行的事，但他卻沒爲聽從 (撒上十 8)。R. L. H.〕

耶弗他獻 *‘olâ* 則又是另一種景況。爲了使戰爭得勝，他許下願而且發誓必要遵守，結果卻是必須將唯一的孩子當作 *‘olâ* 獻祭耶和華。有些註釋家認爲這段引起爭論之經文的意思是：耶弗他的女兒獻身聖職，終身未嫁，所以耶弗他無後 (見 G. L. Archer SOTI, pp. 278ff.)。另一派人士則認爲是獻人爲祭。耶弗他和全國都因此舉而陷入悲痛 (士十一 29~40)，足以證明在以色列國中獻人爲祭之事不是正常的例子。也參摩押王米沙將兒子獻上爲祭之事件 (王下三 27)，De Vaux 認爲此事件令以色列人驚駭而撤走 (*Studies in OT Sacrifice*, p. 62, n. 49)。彌迦 (六 6~8) 反映出晚期先知的傳統，完全符合這種觀點——身體所生的是不能作爲 *‘olâ* 而蒙悅納的。神所要求的乃是要人以公義、慈

愛、降服將自己當作禮物獻給祂。所以，Albright 下結論說：「若以色列人藉著獻人為的燔祭而討神喜悅，那是不可能的；故在與腓尼基爭戰中欲藉著獻人祭來鼓舞士氣，亦是難以自圓其說的。」（YGC, p. 244）

在米所波大米宗教中，比較少有以整個祭物燃燒的獻祭，但是迦南地區則甚為普遍，不過獻人為祭即使是在該地亦仍未廣泛流行（見 Roland de Vaux, *Sacrifice*, p. 42ff., 66）。早於舊約之烏加列文獻與晚於舊約之腓尼基文獻皆證實了與希伯來文 'ōlā 平行的禮儀。但其中所缺少的一點乃是希伯來人所強調的一個基本要素——血的獻上與血和祭壇的關係。將生命（參利十七 11，血就是生命）獻給生命的神，使單純的宰殺牲畜與可蒙悅納之獻祭有所不同。

參考書目：Cundall, Arthur E., *Judge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InterVarsity, 1968, pp. 146-149. McCarthy, Dennis J., "The Symbolism of Blood and Sacrifice," JBL 88: 166-76. McCarthy, Dennis J., "Further Notes on the Symbolism of Blood and Sacrifice," JBL 92: 205-10. Rad, Gerhard von, *Old Testament Theology*, I, Harper & Row, 1962, pp. 250-58. Vaux, Roland de, *Studies in Old Testament Sacrifice*, Cardiff: University of Wales, 1964, pp. 27-51, 52-90. 也見 'ashām, kālil, hattā't, minhā, qorbān, shelem, sh'lamim, zebah.

'ōlā II 上升、台階

本名詞僅見於結四十 26，可能是 'ālā 的陰性分詞。

'illī 上面的

本形容詞僅用過二次（書十五 19；士一 15），都是和迦勒賜給他女兒作嫁妝的地區有關——底璧的上泉、下泉。（Albright 認為 Tell Beit Mirsim 是底璧，但從地理上看來，Raney 以 Rabud 為底璧的說法是較為可取的。）

'ālyā 樓上、樓閣

此指房屋較高的房間，有時是建造在房屋的屋頂上方（王上十七 19，23；王下

四 10~11）。很明顯地，此種房屋建造在城門的牆上（撒下十八 33〔H19: 1〕）、或者作為望樓（尼三 31~32）是有戰略意義的。這種地方也說明了地位與尊榮——一種閣樓的。約西亞王曾拆毀亞哈斯所築作為祭壇高處的 'ālyā（王下廿三 12），有可能是採納聖殿樓房的建造方式（代下三 9）。由於巴勒斯坦夏天極其炎熱，所以，在屋頂建造開放式的房間，較易通風，可以提供王一個舒適的辦公處所（參士三 20~25）。在詩一〇四 13 的 'ālyā「樓閣」卻是耶和華的居所，祂從此處澆灌雨水給山嶺。

t' 'ālā I 水溝、水道

從「上去」衍生出水溝或水道顯然極不尋常，但巴勒斯坦乾涸的河床（窪底）經常都是易於「上到」鄉鎮和城市的路線，問題便可迎刃而解了。

t' 'ālā II

The Englishman's Hebrew Concordance 和 *Young's Analytical Concordance* 都認為與上面的 t' 'ālā 為同一字，翻譯為「醫治」或「治好」，如耶卅 13；四六 11。當我們將 t' 'ālā 看作是（壕溝似的）切口或血「管」時，RSV 的 no medicine for your wound（你的傷口無法醫治）似乎是正確的譯法。

Schneider 解釋說：動詞 'ālā 經常用作前往耶路撒冷和聖殿的一個固定格式語，因為如同古代近東地區大部分的宗教重鎮一樣，耶路撒冷也建造在山丘上（但「上升」當然與地位有關。在日本，人們也說「上」東京去，其實東京就在海平面高度上）。Schneider 引 Steinleitner 的說法，贊成以本字為宗教活動的專門術語，其含意為上到聖殿去（TDNT, I, 520f.）。

而且，舊約也經常說到上到天上去（申卅 12；摩九 2；王下二 11）。

然而，本字另一種宗教用法，是指神登上祂的寶座，因以王的身份擊敗了以色列的一切仇敵（詩四七 5〔H 6〕）。

'elyōn I 高處、更高、至高、上面、至上（ASV 與 RSV 類似）

本形容詞是從 'ālā「上升」衍變而來，參 'āl。本字可當一詞兩義或直接代表二個

不同的名詞。

本形容詞自 'ālā 衍生而來，大約出現 22 次或 23 次。用來指以色列（申廿六 19；廿八 1）、大衛家的王（詩八九 27〔H 28〕）、物品（如籃子，創四十 17；房間，結四一 7；門，代下廿三 20 等）和地方（基順的上池，賽七 3；王下十八 17；上伯和崙，書十六 5 等），形容空間上的位置或地位上的重要。

'elyôn II 至高者

是神的名字之一。KJV 將它用作一個描述性的頭銜；ASV 與 RSV 則大寫作專有名字，Most High 以 'elyôn 作為稱呼神的專有名詞，是舊約研究中引起頗多爭論的題目（見下列 'al 所提供的資料）。約有三分之一的用法，是作神的其他稱謂之形容詞或同位語；約有三分之二是 'elyôn 單獨使用，本身就是一專有名詞。在一般閃族宗教，與特別是舊約聖經中，一個基本觀念就是神的崇高與無可抵抗的威嚴。在烏加列（'ly，UT 19: 1855 和 Ais WUS）和腓尼基文獻中，'elyôn 都作為神的名字，意味著神明的至高無上，都是諸神之最高者的稱謂。

舊約中，'elyôn 僅在詩歌體中出現，反映出全能的（詩十八 13〔H 14〕；哀三 38），普世性的（詩八三 18〔H 19〕），與／或恆久不變性的（詩廿一 7〔H 8〕）觀念。因此賽十四 14，巴比倫王的罪過，不只是妄想成為像神般或一位神祇而已，乃是一心想成為至高神。

'elyôn 也是以色列人（詩九 2〔H 3〕；九一 1, 9），與其君王（詩廿一 7〔H 8〕）的保護與避難所。若與創十四章並連來思想，'elyôn 似乎對錫安有特殊的關懷（詩四六 4〔H 5〕；八七 5），雖然神是上天下地的主宰。詩七三 11 以嘲諷的口吻強調想要躲避這位無所不知之 'elyôn 乃是徒然的。詩七七 10〔H 11〕的悲愴，在於它所表達之不可思議的事——全能者變為軟弱無能的。

'elyôn 曾以多種複合名詞出現：

1. 'ēl 'elyôn。最早出現在聖經中的 'elyôn，是與古老閃語 'ēl 通稱一起出現在亞伯拉罕和麥基洗德的故事裏（創十四 18~22）。Alt 指出關於 'ēl 之複合名詞顯示出一個事實，即它們似乎與特殊之聖地

有關（如 El Bethel「伊勒伯特利」，意即「伯特利的神」，創卅一 13，雖然這是惟一清楚可見的例子。Albrecht Alt, *The God of the Fathers*, 見書目 p. 11）。不過 El Elyon 卻不在此例之限。創十四 19, 22 將祂同等於全地的「主、擁有者」（qōnēh，見該字）。RSV 依據 LXX 的 *ektisen*，「全地的創造者」。從此觀點看來，El 不是一個自然界的神祇（如巴力），而特別強調祂具有至高的主權。詩七八 35（參民廿四 16）亦依據這一點，而以 El Elyon 為至高的一位。

2. YHWH 'elyôn。此複合名詞出現在詩四七 2〔H 3〕和詩九七 9，一般英文譯本把 'elyôn 當作形容詞；在詩七 17〔H 15〕則是與耶和華為平行字。祂崇高的地位和全然的公義，使詩人對大君王心生敬畏（nōra'）。

3. 'ēlōhīm 'elyôn。此複合名僅出現兩次。在詩五七 2〔H 3〕與 'ēl gōmēr（Dahood 認其為一專有名詞，意為「復仇的神」）平行（Mitchell Dahood, *Theological Studies*, 14: 595-97）。詩七八 56（馬所拉經文）將二字相連，但 Dahood（*Psalms II*, AB, 在所引之處）卻在兩者之間加上冒號，使 'elyôn 成為第二個動詞的受詞。

參考書目：Alt, Albrecht, *The God of the Fathers*, 1929, reprinted in *Essays in Old Testament History and Religion*, Doubleday Anchor, 1968, pp. 3-100. Bertram, Georg, "υψιστος" in TDNT, 8: 614-20. Dahood, Mitchell, "The Root GMR in the Psalms," *Theological Studies*, 14: 595-97.—, *Psalms I, II, III*, in AB, 1965, 1968, 1970, Levi, Della Vida, G., "El 'Elyon in Gen 14, 18-20." JBL 63: 1-9.

mō 'al 上升、舉起

本名詞僅出現在尼八 6：「眾民都舉手應聲……」，在此與敬拜神有關。

ma 'āleh 上升

約用了 19 次，大部分是指地理上高處的區域而言，特別與某些城市相連。

ma 'al 上面、向上

約出現 140 次，總是在副詞或介詞片語中。大部分是指空間上的關係或位置，指「上面」或「向上」。不過本字也經常用來指時間順序，描寫一群人的年齡差距。

ma ‘ālā I

結十一 5 的 *ma ‘ālā* 是象徵用法，表達任性之以色列人心裏「所想的」，意即浮上腦際的想法。

ma ‘ālā II

用來指各種類型的台階或樓梯而言，例如「上」到寶座、城牆等。王下廿 9~11 和賽卅八 8 用來指日晷的刻度，顯然只是計算日晷（或更好譯作樓梯，NIV 作 *The stairway of Ahaz*）所標示的「昇級」或分區。

ma ‘ālā II 比較特別的用法，是詩篇一二〇~一三四的標題（和合：「上行」之詩，小字註「上行或作登階」；呂本：「上殿」之歌；AV 作 *Song of Degrees*，ASV 與 RSV 作 *Song of Ascent*）。傳統上將這些詩篇解釋成以色列人前往聖殿之時，於爬坡「上行」至耶路撒冷的旅途中（如詩一二二篇），或利未人上女院和以色列人院之間的那十五個台階時所唱的。Dahood (*Psalms*; AB, XVIIa, pp. 194f.) 根據 11 QPs' Zion 14 提議說些可能是「讚美歌」（*Songs of extolment*），另一個可能則是根據各篇詩篇內部之逐漸上升的文學架構來解釋「台階」。

‘al 或 ‘āl 或 ‘ālī

經常作為介系詞或連接詞用。‘al 通常用作介系詞，在舊約中至少有 30 種不同的譯法。最普通的意思是上面、相對、旁邊、關於、越過。它也經常作連接詞用，譯為因為、雖然。也與 *k’* 或 *min* 成為複合詞，使得文句的基本意思更為清楚、準確。

在神學上，‘al 對與之有關的實名詞以及由之衍生的介系詞極為重要。BDB 和 *Englishman's Hebrew Concordance* 只列出六次將 ‘al 用作實名詞：創廿七 39；四九 25；撒下廿三 1；詩五十四 4；何七 16；十一 7。Mandelkern 加上伯卅六 33。

在創世記與詩五十篇的經文中，所用複合字的結構是 *(ha)shāmayim mē ‘āl*「上面的天」，而 ‘al 則用作形容詞，幾乎就是「高天」。

撒下廿三 1，‘al 是單獨用作動詞的副詞，所以該句讀作「被高高地舉起的年輕人的神諭」。同樣的，伯卅六 33 為 Pope 所稱衆所周知難度極高的一節經文（*Job*, AB, p. 238），因有各種不同的翻譯。其中包括有實名詞用法的 ‘al。Pope 認為第一行之 ‘ālāyw 反映出古代暴風之神祇 ‘Aliy 的名字（不過在此指神是管理風暴者較為可能）。結果必須修正第二行，反而損害了原來的平行體。Delitzsch (*Job*，在所引之處）也視之為神的名字，但繼而又判斷說 ‘al-‘ōleh 也是指神。何七 16 和十一 7 二處經文都以 ‘al 為專有名詞，其中 AV 及和合均譯成「至高者（Most High）」（= ‘elyôn，見上述）。RSV 修正為「巴力」（*Baal*，何七 16）和「軛」（‘ol，何十一 7），都是耐人尋味的推測，但對於了解經文原意無所助益，不過是畫蛇添足之舉。

目前由烏加列文中可得到一些證明，將 ‘ly「至高者」用作巴力的一種稱謂（*Legend of Keret* 3. 6-9），特別是在一風暴神祇的文獻中出現（UT 19: no. 1855）。相關的觀念如力量、權力、崇高等，都與 ‘elyôn 的屬性平行出現。所以我們在此所見到的乃是這神祇所謂之標準的閃語別名或代號——為古代近東人民所熟悉，但是淨化掉了所有這些異教之生殖祭儀的含意，而成為希伯來的一個宗教辭彙。

在這些文獻中所發現的 ‘al 或 ‘ālī 不僅證實了何西阿書和約伯記裏「至高者」的翻譯是正確的，為了以 ‘elyôn 作為神的名字之用法提供了額外的證明，並且使我們看見了 ‘al 在其它許多情況中，作為神專有名詞用的可能性。Dahood 所提議的一些代表性的例子是：創十四 19；廿一 33；申卅三 12；撒上二 10；詩七 6，8，10 [H 7，9，11]；十六 6；十八 41 [H 42]；五五 22 [H 23]；五七 2 [H 3]；六二 7 [H 8]；六八 29，34 [H 30，35]；七五 8 [H 9]；一〇六 7；一一九 104，127，129，136；一三九 14，15；一四一 3；一四四 5；一四六 5；賽六三 7；何十 5。

參考書目：Albright, William Foxwell, *From the Stone Age to Christianity*, 2d ed., Doubleday Anchor, 1957, pp. 230-236. —, *Yahweh and the Gods of Canaan*, Doubleday, 1968, especially chapters 3-4. Dahood, Mitchell, *Psalms I, II, III*, AB, Doubleday, 1965, 1968, 1970. —, "The Divine Name *ēl* in the Psalms," *Theological Studies* 14: 452-57. Delitzsch, Franz, *Biblical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Job*, reprint, Eerdmans, 1949. May, H. G., "Al……in the Super-scriptions of the Psalms," *AJSL* 58: 70-83. Reider, J., "Substantive 'al in Biblical Hebrew," *JQR* 30: 263-70. Snaith, Norman H., "Sacrifices in the Old Testament," *VT* 7: 308-17.

G. L. C.

עלומים ('ālūmīm) 見 1630c

עלוקה ('ālūqā) 見 1636a

1625 עלז ('ālaz) 歡樂、喜樂

衍生詞

1625a עלוז ('ālēz) 歡樂的
(賽五 14)1625b עליז ('allīz) 歡樂
的、誇勝

這些字形容一種喜樂的情緒，是以唱歌和叫喊來表達的。因此對於在憤恨中的人（耶十五 17）與犯罪的人（耶十一 15）而言是不合宜的。相反地，這都是忠心之人極自然的反應（詩一四九 5），甚至用在神自己的身上（詩六十 6〔H 8〕= 詩一〇八 7〔H 8〕）。若用在惡人（詩九四 3）和以色列的敵人（撒下一 20；賽廿三 12；耶五十 11）時，則是描述一種竊笑的情形。

C. S.

1626 עלטה ('ālātā) 濃黑 來源未定

עלי ('āl) 見 1624b

עלי ('āl) 見 1624e

עליה ('āliyā) 見 1624f

עליו ('elyōn) I, II 見 1624g, h

עליו ('allīz) 見 1625b

עליל ('ānil) 見 1628b

עלילה ('ānilā) 見 1627c

עלילה ('ālihyā) 見 1627d

עליצות ('āliṣūt) 見 1635a

1627 עלל ('ālal) I 嚴厲的對待、侮辱、愚弄

衍生詞

1627a עלולות ('ālelōt) 剩下的

1627b עלל ('ālal) 拾取 來自名詞的動詞，僅以 Poel 出現

1627c עלילה ('ānilā) 作為、行動

1627d עלייה ('ālihyā) 行為
(耶卅二 19)

1627e מעלל (ma 'ālāl) 行為、操作

1627f תעלולים (ta 'ālūlim) 放縱之事 (賽三 4；六六 4)

動詞 'ālal 出現 13 次，總是以強調語氣出現。但翻譯上難有一定的譯詞，必須由上下文來決定其含意。而且意思為「欺壓孩童」（II，賽三 12）和「戳、刺」（II，伯十六 15）之同音異義字很容易與本字根混淆（ASV 與 RSV 的類似頗為合理，前者分別喜歡用 do 與 mock，而後者分別喜歡用 deal 與 make sport of。出十 2 與撒六 6 有一個有趣的差異，會在下面討論）。

本字論及關係。用來指對另一個人運用權勢，通常是不好的涵意，有「虐待」之意。它表示某種極大的成就，一般而言都是有惡意的。

本動詞反面與強烈的譏諷可見於耶利米哀歌。哀三 51 說話者（三 1，是人而非擬人化的城市）埋怨說他的眼「使他憂愁」，因他滿眼所見均是毀滅、疾病、旱災，這些景象使他極其痛苦。擬人化的城市懇求神觀看祂如何嚴厲地對待她，使得同類相殘之事成為必須的（二 20）。她也向過路的人發出詢問：他們是否曾見過如此惡毒之虐待（一 12），進而求告神處罰耶城的敵人，像祂對待此城一樣（一 22）。這個報復的講求，承認神是公義的，報復也是屬於祂的。

本字也用來描述某人凌辱他人。利未人的妾即是被基比亞的匪類輪流交合，終夜凌辱而死（士十九 25）。掃羅戰敗後，求士兵殺死他，免得被非利士人擒獲而受凌辱（撒卅一 4 = 代上十 4）。西底家王恐怕那些投降迦勒底人的猶大人會戲弄他（耶卅八 19）。而民廿二 29，巴蘭斥責他的驢，以為驢戲弄他。

這個範圍的核心經文是出十 2 與撒上六 6，都是以耶和華為本動詞的主詞，而以埃及人為其受詞。難道耶和華會戲弄任何人嗎？祂對待埃及人會不會過於殘忍呢？ASV 在這兩處選擇了中性的譯法 wrought 與 wrought wonderfully，在邊註中保留了 mocked 的譯法。雖然嘲弄的思想頗令人吃驚，但上下文與語源學的研究證實，這是反面類型的對待。神殘忍地對待埃及人，就如同非利士人所注意到的，是因埃及人硬著心腸所致。很明顯地，刑罰與管教都是屬於神的能力與權柄之內的，但祂從來都不會開玩笑，因此呂本的「作弄」與 RSV 的 made sport of 都有誤導之嫌。

最後，本字在詩一四一 4，是用在為正直的心禱告之經文中，其中描述惡人的行為出於心，而惡事則由口而出（參可七 15~23）。

‘ōtēlōt 剩下的（ASV 與 RSV 類似）

指葡萄和橄欖於第一次採摘之後所剩下的，共用了六次，皆是比喻用法，專指餘民。是由 ‘ālal I 衍變而來（BDB；KB），不過其間的關係並非很清楚。有時指神至終審判之後的以色列餘民（賽十七 6），有時指普世性審判之後的列國（賽廿四 13）。彌迦七 1 宣稱在猶大人中找不到一個敬虔的餘民。以東遭毀滅，甚至沒有剩下一個（耶四九 9；俄 5）。基甸稱讚以法蓮軍事上的成就，也用到此字作為比喻（士八 2）。

‘ālālā 行動、作為（ASV 與 RSV 經常作 doings）

共用 24 次，除了兩次例外（詩一四 1；六六 5），其餘都以複數出現，所以是「諸作為」。適用於神和人，且顯出其中強烈的對比。神的作為是公義的和有名聲的（詩九 12；六六 5；一〇五 1）。

而人的作為卻是惡的（詩十四 1）。人之所行都表現出邪惡的本質，在以西結書中看得更為清楚，以西結有六次以本字和另字 derek「所為之道」平行（十四 22，23；廿 43；廿四 4；卅六 17，19）。

ma ‘ālāl 作為

在意義上類似上一字，但所用次數稍多。再一次的表示世人的作為是惡的。另有三次是用來指神的作為。

C. S.

1628 אָלַל (‘ālal) II 嵌入、插入 僅一次用以比喻屈辱（伯十六 15）

衍生詞

1628a אָלַל (‘āl) 軛

1628b אָלַל (‘āll) 火爐

‘āl 軛（RSV 與 ASV 皆如此譯）

可指木頭或鐵作成的軛（參耶廿八 2，4，11，14），字義上可指動物的軛，但用得有限（民十九 2；申廿一 3；撒上六 7）。自 ‘ālal II 變為把脖子套入軛中之意。大部分是比喻用法：王國的高壓政策（王上十二章；代下十章）；束縛和奴役（利廿六 13，指埃及；賽十四 25，指亞述；耶廿七 8，11，12，指巴比倫）；受罪惡轄制（哀一 14）；神仁慈的管理（耶二 20；五 5）。賽九 4〔H3〕指彌賽亞釋放百姓所負的重軛（參加五 1 的比喻用法）。

C. S.

1629 אָלַם (‘ālam) I 隱藏、遮掩

衍生詞

1629a אָלַם (ta ‘ālūmmā)

隱藏的事、秘密

動詞 ‘ālam 的意思非常清楚，Qal 只有用被動分詞（詩九十 8）。最普通的用法是 Hiphil，表達使役（隱藏、隱匿）；或 Niphal 為被動。有幾次是 Hithpael，可能是當反身使用。由於本動詞未在烏加列文或阿拉伯文中出現，所以不能決定字首子音是 ayin 或 ghayin。若是 ayin，則本動詞可能是 ‘ōlām 的字源；若是 ghayin，則

本動詞可能是 'elem 和 'almâ 的字源。

R. L. H.

1630 עֵלֶם ('lm) 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630a עֵלֶם ('elem) 年輕人、童子 (撒廿二 22；十七 56)

1630b עֵלְמָה ('almâ) 年輕的女人

1630c עֵלְמִים (''almîm) 年輕、幼年 (抽象名詞)

這些名詞無法確定字根。與 'alam I 也無清楚的關係。KB 中假設本字等可能是從阿拉伯字根「強烈地受惑於情慾」衍變而來，但這是沒有根據的，特別是因爲阿拉伯文獻也晚於聖經記錄幾世紀，若是彼此有任何關係，應該是顛倒過來才對。據 KB，'almâ 意爲「適婚的女孩、年輕的婦人（直到生下第一胎爲止）」，後面一個說法純屬臆測，沒有確實證據支持其說。

舊約中另一字 b'tûlâ 曾多次出現，且專指童女。因此本字的陰性名詞，應該並非指童女的專門術語，而是代表一個具有貞潔特質的年輕女子。而 LXX 在本字七次出現中有兩次是譯成 *parthenos*，並且天使向約瑟引述賽七 14 預言童女生子時，用的也是同一個希臘字，更是支持了這個說法。

有些譯者認爲太一 22~23 僅是馬太個人的言論，但更爲合理的是，約瑟真的聽見天使所說的話，指出以賽亞早已預言這樣的事，終於使約瑟深信不疑。而且我們也沒有一個例子可以證明 'almâ 指一非童貞女的年輕婦人。創廿四 43 的 'almâ 必是童女無疑，因她將成爲以撒的新娘，出二 8 亦然。而歌六 8 明顯地提到三種類型的婦女：其中二者分別是王后和妃嬪，所以理所當然的第三種以 'almâ 複數所表達的意思應是「童女」。在烏加列文中本字曾出現在詩體之中，與 b'tûlâ 的同源字平行出現。參 UT 19: no. 1969。

參考書目：Wilson, Robert Dick, "The Meaning of 'Almâ (AV "Virgin") in Isaiah vii. 14," *Princeton Theological Review*, 24: 308-16. Feinberg, Charles

Lee, "The Virgin Birth in the Old Testament and Isaiah 7: 14," BS 119: 251-58. Gordon, C. H., "'Almah in Isaiah 7: 14," JBR 21: 106. Knight, G. A. F., "The Virgin and the Old Testament," RTR 12: 1-13. Lattery, Cuthbert, "The Emmanuel Prophecy: Isaiah 7: 14," CBQ 9: 89-95.—, "The Term 'Almah in Isaiah 7: 14," CBQ 9: 89-95. Moriarty, Frederick, "The Emmanuel Prophecies," CBQ 19: 226-33. Steinmueller, J. E., "Etymology and Biblical Usage of 'Almah," CBQ 2: 28-43.

A. A. M.

1631 עֵלֶם ('lm) I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631a עֵלָם ('ôlām) 永遠、許久、古老、古代、世界等。(RSV 一般上都類似，但在詩七三 12 以 always 代替 in the world，在傳三 11 以 eternity 代替 world)。可能源自 'alam I「隱藏」，指出這是隱藏於遙遠的過去或遙遠的未來的。烏加列文同源字 'lm 也是「永遠」之意

雖然 'ôlām 出現超過 300 次，用來表示無限延續到非常遙遠的未來，但其意義並非僅指未來，而有至少 20 次的出處清楚地是指過去。這樣的用法通常是意味著很久以前的事；至於指無限的過去，即使有也極爲罕見。所以，申卅二 7 和伯廿二 15「上古之日」，可能是指某人先祖的年月。在箴廿二 28；廿三 10；耶六 16；十八 15；廿八 8 則回溯稍爲更久遠的時間。另賽五八 12；六一 4；彌七 14；瑪三 4；和亞蘭文的拉四 15，19，則明顯的指被擄之前的時候。撒廿七 8；賽五一 9；六三 9，11 或許加上結卅六 2，則是論到從埃及出來的時候。創六 4 則指在洪水之前的短期間。這些論及過去時間的經文，並未帶有無止盡或無限之意，只是每一處都是指那些尙在人世的人所知之很久以前的時候。賽六四 4，KJV 將此字譯作 beginning of the world (世界的開始)；

在詩七三 12 與傳三 11 則是譯作 world (世界)，提示出本字在聖經後期指「開始」的用法已大有發展。

Jenni 認為本字的基本意思是「最遙遠的時間」，可用在非常久遠的過去或未來，或兩者兼具，因為它並未單獨出現（作主詞或受詞），而只和表方向的介系詞（*min* 自從；*‘ad* 直到；*l’* 上至）連用或作為表方向之副詞用法的直接受格，或在結構詞關係中作為修飾性所有格。後者的 *‘ōlām* 本身能涵括介系詞「自從、直到、到最遙遠的時間」，即「（無限的、無法計算的）持續、永遠」（THAT II, p. 230）J. Barr (*Biblical Words for Time* (1969), p. 73) 說：「因此我們最好說此字的基本意思，乃指在「最遙遠的時間」和「永恆」之間的一種範圍。」不過誠如上述，有時也指不是非常久遠的過去。關於本字之形容用法的意義，我們應該注意的是：耶和華的名稱是 *‘el ‘ōlām*「永生神」（創廿一 33）。

LXX 經常以 *aiōn* 來譯 *‘ōlām*，基本上二字意思相同。無論是希伯來文或者是希臘文，這組字本身都沒有包含沒有窮盡的觀念在內，因為它們有時指出現在過去一個明確定點的事件或狀態，而且若是指無止盡的時間時，則會重覆本字而為「永遠、永遠」——這是極令人嚮往的。

這兩個字後來也用來指一段長時間的世代或時期，有時英文用 world 來表達這種觀念。聖經晚期的猶太著作以 *hā-‘ōlām hazzeh* 表示勞苦的現世，而以 *hā-‘ōlām habbā’* 表示來世。

‘ad (見該字) 大體上具有與 *‘ōlām* 相同範圍的意義（通常是指長久延續到未來之意，但參伯廿 4）。

參考書目：Snaith, Norman H., "Time in the Old Testament," in *Promis and Fulfillment. Essays Presented to Professor S. H. Hooke*, ed. F. F. Bruce, Edinburgh: Clark, 1963, pp. 175-86. Jenni, E., "Das wort 'olam im AT," Diss. Theol. Basel 1953 (ZAW 64: 197-248; 65: 1-35).

A. A. M.

1632 עָלַם (‘ālas) 歡樂 (如伯廿 18: 卅九 13)

1633 *עָלַע (‘āla‘) 意思未定，僅以 Piel 出現在伯卅九 30，*y’al ‘ādām*「牠們喝(?)血」

1634 *עָלַפָּ (‘ālap) 遮蓋

僅以 Pual 和 Hithpael 出現過 (如歌五 14: 賽五一 20)。結卅一 15 *‘ūlpeh* 最好重新標註母音為 Pual 字形。

1635 עָלַץ (‘ālas) 歡樂、喜樂 (ASV 與 RSV 類似，兩者在箴廿八 12 都是用 triumph)

衍生詞

1635a עָלִיצוֹת (‘ālīṣūt) 歡喜 僅在哈三 14 出現：「他們所喜愛的，是暗中吞喫貧民」

本動詞基本上是描述義人情緒上的反應 (詩五 11 [H 12]；六八 3 [H 4]；箴廿八 12)，是因耶和華而起的 (撒上二 1；詩九 2 [H 3])。詩人禱告說：他的敵人必定不會快樂，即悲愁臨及他的敵人。這也有可能是大自然 (代上十六 32) 或一個團體、社會 (箴十一 10) 的反應。

C. S.

1636 עָלַק (‘lq)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636a עָלוּקָה (‘ālūqâ) 水蛭 (箴卅 15)

עָמַ (‘am) · עָמַ (‘ām) · עָמַ (‘im) 見 1640a, b, e

1637 עָמַד (‘amad) 站立、保留、持續等

衍生詞

1637a עָמַדָּ (‘ōmed) 所站之處

1637b עָמַדָּה (‘emdâ) 所站之地 (彌一 11)

1637c עָמַדָּ (‘ammūd) · עָמַד (‘ammūd) 柱子、支柱

1637d עָמַדָּה (ma ‘āmād) 侍立

1637e עָמַדָּה (mo ‘ōmād) 立腳之地 (詩六九 2)

本基本詞語的意義是站立，與亞喀得文 *emēdu*「倚靠、站立、放置」和阿拉伯文 *‘amada*「支持、支柱」同源，為希伯來文舊約聖經非常普遍的字（超過 500 次之多）。同義字包括：*yāṣab*，Hithpael「取某人所立之位」；*kūn*，Niphal「站穩、堅定站立」；*nāṣab*，Niphal「站立、站穩」；和 *qūm*「站起、起來」。

動詞 *‘āmad* 在舊約中是如此強調地用來指身體站立的動作，以致我們不需在此作完整的分析：讀者可在 BDB 和 KB 找到完整的分類。我們要把注意力放在某些鑰節上，特別是具有意味深長之神學內涵的，例如「站在耶和華面前」指亞伯拉罕（創十八 22；參十九 27）以及摩西（申四 10；參耶十五 1 的摩西和撒母耳）。在這幾處經文中，「站在耶和華面前」（與 *lipnê*〔見該字〕一併分析）乃是祈求與代禱的姿態。這些人急迫地需要耶和華的幫助，是毋庸置疑的，但是人可以「站」在永恆的創造者面前，而且代求，却是絕對值得注意的。然而，加上 E. Jacob 的意見也是十分重要的，他說像這樣的代求根本不是魔術，神不一定每一次都機械式地答應祈求的人，「無論是因罪孽重大而導致代求無效，或因缺乏代求而不可能赦免（結廿二 30；賽五九 16）；要緊的是要注意主權在於神的自由，沒有人的辦法能夠得著神的赦免」（JTOT, p. 296）。

「站立在耶和華面前」這個詞語的另一個含義可由申十九 17 一類的經文中產生。在這段經文中，訴訟關係人「就要站在耶和華面前，和當時的祭司並審判官面前」，這是為了施行審判（參耶七 10），站立在耶和華與祂聖所中之僕人的面前，乃確保斷案的公平和誠實。有時候整個國家也被呼召來就近會幕而「站在耶和華面前」，為要在嚴肅會中獻祭（如利九 5）。耶和華的僕人「侍立在祂面前」是表示奉獻、忠誠與服役（如結四四 15）。特別是當以色列走入歧途、偏離主道期間，更加顯出這些僕人的忠心（以利亞，王上十七 1；十八 15；以利沙，王下三 14；和基哈西〔勉強〕，王下五 16）。

正如約瑟站在法老面前（創四一 46）；大衛侍立在掃羅面前（撒十六

21）；亞比煞和拔示巴站在大衛面前（王上一 2，28）；尼布撒拉且侍立在尼布甲尼撒面前（耶五二 12）；信徒也照樣站在耶和華面前，站在順服、尊敬和準備事奉的地位。這樣的地位之尊貴是與所事奉那一位的威榮成比例的。當一個人為了事奉而侍立在耶和華面前時，沒有比這樣的地位更加光榮的。

關於動詞 *‘āmad* 有一個極其重要的用法，也是一處備受爭議的經節，就是書十 12~13 的「長日」。這樣的一天非比尋常，「在這日以後，耶和華聽人的禱告，沒有像這日的，是因耶和華為以色列爭戰」（書十 14）。R. D. Wilson 在很久以前解釋說：*‘āmad* 在第 12~13 節（與 *dōm* 並用）的用法，不是指日子的延長，乃是指日頭的光和熱止住，也就是伴隨著暴風的日蝕；以色列的敵人慘遭敗仗，不是在一個非常漫長、炎熱的日子，而是在暴風雨的黑暗中。此觀點見 H. J. Blair 在 NBC, rev. ed., p. 244 和 J. Rae 在 WBC, p. 218。而 D. Patten 則接著 I. Velikovsky 之說，將這樣的現象與一個接近日頭的天體掠過聯想在一起。

‘ōmed 地方、立腳之處、直立（ASV、RSV 類似）

陽性名詞，帶有支配性的介系詞和代名詞的字尾，見於晚期的舊約著作（九次在但，尼和代下）。

‘emdâ 站立（ASV 作 stay，RSV 作 standing place，NASB 作 support）

為陰性名詞，僅見於彌一 11

‘ammûd，*‘ammūd* 柱子（ASV、RSV 作 pillar，column，post）

一個非常普遍的名詞（在舊約出現 110 次），指建築物的支柱（如士十六 25），或聖殿裏的銅柱（王上七 15），以及耶和華顯現時之雲柱與火柱（如出十四 24）。

陽性名詞 *‘ammûd* 柱子、圓柱 用來指在房屋結構上支持的柱子、銅柱（紀念用）、煙柱、火柱和雲柱。比喻用法，則指天地的柱子（見詩七五 3〔H 4〕；伯九 6）。在碩大的建築物裏，柱子是屋頂的支撐物，此種情形從早期近東地區就已使用

而沿襲至今。如耳熟能詳的參孫事蹟中，在迦薩神廟他一舉推倒兩根柱子，使在平頂上的非利士人衆首領、男女，因房子倒塌而都喪命，他自己雖也因而喪命，此事卻使他終能一舉勝過非利士人（士十六 26~30）。J. B. Job 從非利士地的遺跡中得到考古學方面的證明，這些柱子是木頭作的，設置在基石之上（見“pillar”，NBD, p. 998）。所羅門的宮殿極爲有名的是有香柏木柱四行，柱上有香柏木橫樑（王上七 2~36）。更早期，會幕有皂莢木（KJV 作 shittim）作成的柱子（出廿六 32, 37；參廿七 10 ff.）。以西結的聖殿（結四二 6），亞哈隨魯王宮（斯一 6）的敘述中皆提到柱子，後者是由白玉作成的。

所羅門的聖殿最醒目的是二根高大的銅柱，名爲「雅斤」（他必建立）、「波阿斯」（在它裏面有力量；王上七 13~22）。推羅人戶蘭（代下二 13，NIV 作 Hiram-abi）會製作巧工，完成了壯碩的銅柱（27 呎高，加上柱頂 7.5 呎高），並且裝飾漂亮（見王上七 17 對柱頂所作的描述）。代下三 15 用來指柱子高度的字與王上七 17 所用的並不一樣，可能是指二柱合成的高度（見 'ulam「門廊」）。值得注意的是，經文並未特別說這兩根柱子是單獨矗立的，它們可能是立在前廊的轉角。或者如果門廊是封閉的，如同一個大廳，而柱子就成了入口的裝飾，並將其隔成三個部分。這就是這種柱子在米吉多政府建築物使用的情形（David Ussishkin, “King Solomon's Palaces,” BA 36: 78-105, 特別是 85, 87 和 98）。

有一些學者也認爲，這兩個類似雙胞胎的柱子，可能置有聖殿的聖火，因而有煙上騰，象徵耶和華的同在（見 J. Gray, I-II Kings, p. 175）。無論如何，柱子的宏偉、美麗、以及它們帶有象徵意味的名字，可能都是代表耶和華的臨在和大衛王室的永存不衰。

'ammûd 這個字在片語 'ammûd 'ānān 和 'ammûd 'ēsh「煙柱」和「火柱」（出十三 21；參十四 24 'ammûd 'ēsh w'-'ānān「火與煙的柱」，見 'ēsh 和 'ānā 的專論）中的意義也值得注意。這些可見的記號都象徵耶和華的同在，以及，祂正引導、帶領並保護以色列子民，使以色列可

以得著安慰，並使她的敵人驚慌失措（見民十四 13~14）。但耶和華在雲柱中降臨，對摩西顯現，則爲較神祕的經驗（民十二 5；申卅一 15）。這樣在雲、煙、火中神祕顯現的事蹟，以色列人絕不會忘懷（如尼九 12）。

ma 'āmād 侍立、職位、地方、狀態（ASV、RSV 類似，RSV 加上 duty, seating）

陽性名詞前面加上表位置的 *men*，因此可表示「站立之處」，涵有「職位」的意思（賽廿二 19），亦有服事、侍立之意（王上十 5）。

mo 'ōmād 立腳之地（ASV 亦然；RSV、NASB 作 foothold）

僅見於詩六九 2〔H 3〕，爲困苦、挫折的象徵用法。

參考書目：AP-Thomas, D. R., “Notes on Some Terms Relating to Prayer,” VT 6: 225-41. Patten, Donald W., Hatch, Ronald R., and Steinhauer, Loren C., *The Long Day of Joshua and Six Other Catastrophes*, Pacific Meridian, 1974. Wilson, Robert Dick, “Understanding ‘The Sun Stood Still,’” *Princeton Theological Review* 16: 46-54; reprinted in W. Kaiser, ed., *Classical Evangelical Essays in Old Testament Interpretation*, Baker, 1970, pp. 61-65. TDNT, H, pp. 641-46. THAT, II, pp. 328-31.

R. B. A.

1638 עַמַּה ('mh)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638a עַמִּית ('āmīt) 同伴、有關係者（如亞十三 7；利六 2〔H 5: 21〕）

עַמָּה ('ummā) 見 1640b

עַמּוּד ('ammûd) 見 1637c

עַמּוֹנִי ('ammōnî) 見 1642a

עַמִּיר ('āmîr) 見 1645c

עַמִּית ('āmīt) 見 1638a

1639 עַמַּל ('āmal) 作工

衍生詞

- 1639a עמל ('āmāl) 工作、勞苦、愁煩
 1639b עמל ('āmēl) I 勞苦者、受苦者
 1639c עמל ('āmēl) II 勞碌

'āmāl 動詞是指工作、操作、勞苦的幾個希伯來文動詞之一。其它主要的字包括 'abad「工作、服事」和 'āsā「工作、去作」（見這兩個字）。'āmāl 比不上此二字用得更多，意思也以操作的辛勞，甚於工作之神聖。希伯來文 'āmāl 是阿拉伯文 'amila「勞動、勞力」和亞喀得文名詞 nīmēlu 工作所得之「收穫、財產」的同源字。

'āmāl 字根與辛勞工作的黑暗面、工作的悲哀及無法完工有關。聖經的勞力觀若是單單根據本字來建立，必然是有所缺欠的，但工作的這一個層面也應該包括在充分的歸納中。因此，摩西使用本字來描寫在這有如曇花一現之短暫世界中之工人的挫折感與掙扎：難怪他會呼求永生神：「願主我們神的榮美（永恆的、美好的工作）歸於我們身上」（17 節）。本動詞特別以幾個字形用在所羅門的著作傳道書中，更加詳細地道出人生無奈，日復一日之勞碌的挫折感、無益、與短暫的（hebel）益處。尤其是當一個人不是被視為在服事（甚至敬拜！）神，而只是「在日光之下」勞碌時，更是能說明這樣的情形。對於那些與神的關係微弱之人而言，他的一切工作都沒有甚麼益處（yitrôn；傳一 3）。然而，即使是在傳道書中，也可瞥見更高層次的勞力觀：「並且人人喫喝，在他一切勞碌中享福，這也是神的恩賜」（傳三 13；參五 18~19 [H17-18]）。

'āmāl 工作、操勞、愁煩、痛苦、悲哀、患難、毒害、奸惡、罪孽（ASV 與 RSV 類似）

動詞如何，名詞也是如此：'āmāl 與工作和操作中不愉快的因素有關。細查 KJV 用來翻譯此字之不同的同義字，提示出它的消極含義。本名詞所表達的就是這類令人哀傷的範疇。而且，它和其它同類型的名詞平行出現，加強了消極的效果，如 yāgôn 愁苦（耶廿 18），ka'as 毒

害（詩十 14），'ōnī 困苦（申廿六 7），'āwen 愁煩（詩九十 10），shāw' 虛空（伯七 3），shōd 強暴（箴廿四 2），rā' 奸惡（哈一 13）等等。

'āmēl I 勞力人、受苦楚的人、受惠難的人、匠人

本名詞是形容勞力工作的人（如箴十六 26）和愁苦的人（如伯三 20）。在伯廿 22，「受苦楚之人」要比「惡人」（KJV 作 wicked）更為可取。

'āmēl II

BDB 將 'āmēl II 在傳道書中的用法，與上述之 'āmēl I 區分出來，以之為一由動詞來的形容詞，意思為「勞碌」（傳二 18, 22；三 9；四 8；九 9），但 KB 和 Lisowsky 都反對這種說法。

參考書目：Rainey, Anson F., "A Second Look at Amal in Qoheleth," *Concordia Theological Monthly*, 36: 804. THAT, II, pp. 332-34.

R. B. A.

1640 עמם ('mm)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640a עמ ('am), עמ ('ām)

百姓

1640b עמ ('im) 與

1640c עמם (mē'im) 從、與

1640d עמנול ('immānū'ēl)

以馬內利 在賽七 14 是彌賽亞的稱謂；在賽八 10 則是稱猶大王

1640e עמ ('am) (父系的) 親戚

1640f עממה ('ūmmā) 對面、在

……旁邊

'am 百姓、國家

(ASV, RSV 類似，除了一些地方以外，如創廿五 17, RSV 譯作 Kindred, ASV 作 people)

本字似乎是從一般閃語字根 'āmam (參 UT 19: no.1864) 意為「包括或包涵」衍變而來。雖然本字與其它二個同義字 gōy 和 l'ōm (見 gōy 中有關同義字的討論) 在意義上有些重疊，但只有 'am 強調「(由群體內部成員角度所看之) 一群人」或「一般人」。

名詞 'am 出現在一些重要的片語中：'ammî, lo'-'ammî 和 'am hā'āreš「我民，非我民」（何二 23〔H 25〕）和「那地的人民」。

'am 在舊約中經常用在一般性的含義上，指一群人，比支派或宗室大，但比種族 (l'ōm) 小很多。若是指一大群人，而沒有提到任何的特性或關係，譯者通常正確地把 'am 當作「百姓」或「人們」。在以斯拉記和但以理書之亞蘭文部分，本字全都是用在這種一般性的含義上，只有兩處例外（拉七 13；七 16）。

但是 'am 最主要的用法，是表達公認為一群人之人的兩個基本的特性：(1) 整群關係的維繫；(2) 整群的一體性。

本字表達了多種類型的關係，無論是隱藏的關係或明確的關係，如宗教上的關係（創十七 14，不受割禮的人從民中剪除）、母系的（創十七 16，撒拉要作百姓君王的母）、列祖（創廿五 8，亞伯拉罕氣絕而死歸於他的本民；也見創廿五 17；創四九 33）、君王—臣民關係（創廿六 11；出一 9 等）、家庭的維繫（創卅六 6，包括妻子、兒女、奴僕、婢女）、司法官（創四九 16，但必判斷他的民）、拯救者和管理者（出五 16 等，指摩西和獲得釋放之以色列百姓之間的關係）、社會的（民五 27，犯姦淫的婦人在她民中被人咒詛）、軍長對於他的跟隨著（書三 3 等）、領養（得一 16）和先知式的（從先知以利亞到瑪拉基對他們的百姓所傳講）。

與百姓間之關係觀念密切相關的乃是合一的觀念。宗教上、母系上、列祖的淵源使百姓緊緊繫連，這種合一觀念明確地表達了出來。它可藉通婚而達成（創卅四 16）。也可由神聚集人而達到（結卅八 12），百姓如羊群的觀念也表達合一（亞九 16）。也有許多經文中本字作「軍隊」之解（參撒十一 11）。

'ammî 在舊約也另有廣泛的意思，有時是引述一位國王或官長論到他們所負責的百姓時所說的話。這個片語基本上是表達神與祂百姓之間的關係。所用的字就是 'am，這也不足為奇，因為正如上述，它強調了一群人的關係與合一。

神首先用到 'ammî 一字是當祂說到亞伯拉罕的後裔時，這亞伯拉罕就是祂所揀

選、並且藉著立約而認同的（出三 7 ff.）。神救贖百姓脫離埃及，更堅定地印證了這個關係（出五 1ff.）。神稱以色列人為「我的百姓」，祂持續保護他們，全備豐足地供應他們，證明了祂對他們持久的愛與關懷（參詩七八 52~66；九五 7）。神為祂自己造成了這些百姓（賽四三 21；五一 16），並且給予他們居所（錫安，賽十 24），賜下祝福和美德在他們身上（賽六三 18）。

但是這群立約的選民，卻犯了屬靈的淫亂，而成爲「非我民，lo'-'ammî」（何一 9~10〔H 2：1〕；二 23〔H 25〕）。「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何四 6）這基本上是暗示被耶和華祂的約、祂的愛、與祂的律法所棄絕。但縱使有許多人因偏邪而受懲罰（耶十五 17），神仍要保留一些餘民，他們終將是 'am（賽十一 11，16；四六 3；出八 9，11）。祂要拯救他們（亞八 6，11），主耶和華必說：「這是我的子民」（亞十三 9）。

耶和華的約民要再成爲一群合而爲一的百姓。那並非意味著只有亞伯拉罕血脈的後裔方得稱爲 'am，埃及、亞述（賽十九 25）以及以色列四周的列國也有一些人都被包括在內，成爲神的子民（詩八七篇）。

片語 'am hā'āreš「那地的人民」也經常出現，不過用法上卻各有不同。R. de Vaux (AI, p. 70-72) 指出在最早期歷史中，「那地的人民」是指不同國家之自由人群體而言（創廿三 12）。本字也用來區分本地人或外來遷居之人（創四二 6）；可指整個以色列民（利廿 4）或與王室成員有別的百姓（王下十六 15）。BDB 也列出 'am II 意爲「親戚」。這個因素的確用在神的名字中；然而，這個用法可能還是應該列在 'am「百姓」項下。

'im 和、在……旁邊、當中、伴隨著、從當中、在……之間（出現在 ASV 與 RS-V 中的不同意義）

'im 是介系詞，'am 是名詞，同樣表示包涵、一起、伴隨等觀念（參 UT 19: no. 1863）。人可以相聚一起攻擊對方（創廿六 20）；或一同承受產業，彼此分享（創廿一 10；書廿二 9）；他們也能在一

起談話，相互愉悅，互表仁慈。

而本字需強調的重點是：(1)所表達的基本的觀念是相交、作伴、同甘共苦等；(2)本字可以強調共同的命運，不管社會地位、地理位置如何；(3)與其它所有介系詞一樣，本字可以有特定的神學意義。所有的介系詞都涵蓋某種關係，而 'im 特別強調親密的關係，在神與人之間、人與人之間，都應該維持這類的關係，因為它對任何人的救恩、永生，以及敬拜神、事奉神而言都是必要的。

'et 也有「一同」的意思，但 'im 比較通用，而且更多表達關係的概念。

mē 'im 從、同、在……旁

本複合介系詞結合兩個看起來意思相反的字：「一起」(with)與「分開」(from)，特別著重在從相合中再分開出來。所以本介系詞常用在一些如分開、搬移、翻轉、問話等字之後。例如：以色列人若轉向迦南人那些可憎的事，就可以說他們心裏偏離 (from with) 神 (申廿九 18)。

mē 'im 有另外兩個顯著的用法：(1)當某人尋求意見、忠告、實情之時，他會求問、尋訪並從某人得著意見，因此 mē 'im 便表明他可以尋問的對象，那幫助的來源。特別是一個人從神那裏尋求與求問時，更是如此。(2)與前者密切相關的乃是起源的觀念。預兆和奇蹟是從耶和華那裏來的 (賽八 18)。祂也賜下祂的話，宣告判決 (創四一 32)，或是施行審判 (代下十 15)，或是賜下平安 (王上二 33)。

'immānûēl 以馬內利 (神與我們同在)

本專有名詞共出現過兩次，是童貞女所將生產的嬰孩之名字 (賽七 14)。以賽亞也稱猶大王，大衛的後裔為以馬內利 (八 8)。先知也說明這個名字的意義與含義，強調神與祂立約之民同在，不管悖道的君王作了什麼 (賽八 10)。

早在以賽亞之前，神就鍥而不捨地，以不同的方式向以色列的約民表達以馬內利一詞的真正含義。祂曾特別說自己是亞伯拉罕和其後裔的神 (創十七 7)。祂要與雅各 (創廿八 15) 和摩西 (出三 12) 同行。神與祂百姓認同時說祂要以他們為

祂的財產 (出十九 5~6)。名下的天使亦特與百姓同往、保護他們 (出廿三 20, 24)。告訴約書亞：「我怎樣與摩西同在，也必照樣與你同在」(書一 5)。也向大衛保證：「你無論往哪裏去，我常與你同在」(撒下七 9)。

所羅門曾迫切禱告，求耶和華與他和以色列人同在，像與大衛同在一樣 (王上八 57)。藉著許多看得見的事物，如雲柱、火柱以及約櫃，神堅定祂的話。神一直與祂的百姓同在，並引導、保護、祝福他們。

以賽亞面對亞哈斯，再一次保證那信實守約的神必如同昔日般同在，也如將來藉童女所生成為肉身之神的兒子同在一樣。所以無論過去、現在、未來，神與百姓同在的親密關係，均可涵括在以馬內利這名字裏面。

從聖經觀點作進一步的研究，可參 E. J. Young 的 "Immanuel" (NBD, 頁 556-57)。另現代批評的文章，見 C. North, 在 IBD。

'ūmmâ 敵對、相對、挨近、靠著、相等 (ASV 與 RSV 有許多譯法)

此介系詞表示密切靠近或相對的關係，如出廿五章帳幕的各部分的接合。示每站在與大衛相對的 'ūmmâ 山坡咒罵大衛，又拿石頭丟向 'ūmmâ 他 (撒下十六 13)。

參考書目：TDNT, II, pp. 364-69; IV, pp. 32-37. THAT, II, pp. 290-324; 325-27.

G. V. G.

1641 אָמַם ('āmam) II 朦朧、黑暗 (如結卅一 8)

1642 אָמּוֹן ('ammōn), אָמּוֹנִי ('ammōni) 亞捫

衍生詞

1642a אָמּוֹנִי ('ammōni) 亞捫人

'ammōn 亞捫

本專有名詞可能是與字根 'āmam 有關。在烏加列文有三個基本的 'mn, 表示「和」或「和我」的強調用法 (UT 19: no.

1868-69)。但 Gordon 認為 (no. 1861) 最後的“n”是介系詞 'im 的一種強調因素。

本名字所表達的意思更甚於親戚的關係 (參 Kinsman)。羅得的小女兒生下了兒子後，取名為亞捫，表示她因而懷孕的亂倫關係，即「從我父親而來的兒子」(創十九 30~38)。舊約並未交待亞捫的年幼歲月，或是他的哥哥摩押生平 (亦是經由亂倫關係所生產的)。我們只知道，以色列征服迦南時，並未獲准攻擊或騷擾亞捫的後裔，或侵奪他們的財產，因為神對亞伯拉罕的姪子羅得早有應許 (民廿一 24；申二 19)。以色列必須認亞捫也是他們的親戚。他們必須尊敬他為與祖先亞伯拉罕有特殊關係的人。神曾將自己當作有福的財產賜給他和他的後裔，因此亞捫對以色列人 (與摩押) 的宗教權利和責任，都是不容忽視的。

'ammônî 亞捫人

是亞捫的後裔，居住在約但河東邊，摩押的北邊。耶和華從亞捫人面前除滅利乏音人 (又稱散送冥)，後來亞捫人就得了他們的地接著居住；之後，亞摩利人從亞捫人手中奪了些領土，亞摩利人原居住在約但河西 (民廿一 25~35)。當以色列人從約但河東岸想要進入應許之地時，亞捫人若能藉著友善的態度對待亞伯拉罕的子孫，則必能「蒙福」(創十二 1~3)。以色列人並沒有攻打他們的遠親亞捫人 (申二 37)，卻攻打亞摩利人，與住在基列、巴珊之地的其他人。但是亞捫人卻和摩押合作，三番兩次的想毀滅以色列，因此他們不獲准入耶和華的會，其子孫雖過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與以色列之約無分無關 (申廿三 3~6)。然而，所羅門膽敢寵愛亞捫女子 (王上十一 1)；其中一人名叫拿瑪，乃羅波安的母親 (王上十四 31)。

以色列人曾多次打敗亞捫人，如耶弗他 (士十一章)、掃羅 (撒下十一章)、大衛 (撒下十、十二章)。亞捫人信仰的神祇名叫米勒公 (王上十一 5)，但他們亦崇拜摩押人的神基抹 (士十一 29，也記載於摩押石碑)。以色列人也曾拜這二名神祇。

亞捫人持續攻擊亞伯拉罕的後裔 (摩

一 12~15；耶四十 13；尼二 10, 19)。有多位先知亦宣告神對亞捫人的咒詛 (番二 8, 9；耶四九 1~6；結廿五 1~7)。他們非但不能享有約的祝福，反而因他們對立約之民的態度而終遭神的咒詛。

G. V. G.

עמנואל ('immānū'ēl) 見 1640d

1643 עמם ('āmas), עמשו ('āmas) 馱、背負重擔 (如創四四 13；尼十三 15)

衍生詞

1643a מעמסה (ma 'āmāsā) 重擔、負擔 (亞十二 3)

1644 עמק ('āmōq) 深的、深奧的 (ASV、RSV 類似)

衍生詞

1644a עמקת ('ēmeq) 谷地
1644b עמק ('ōmeq) 深處 (箴九 18；廿五 3)
1644c עמק ('āmēq) 深奧的
1644d עמק ('āmōq) 深的
1644e מעמקימ (ma 'āmaqîm) 深度

動詞 'āmōq 可與同義字 shāqā'「沉下」，名詞 m'sōlā「深、深度」，šūlā「深淵」和 l'hōm「深的」來作比較。阿拉伯文 'amuqa「深入」，亞喀得文 emēqu「深的智慧」(參 emūqu「權力、能力」)，烏加列文 'mq II「強壯的」(見 Gordon, UT 19: no. 1874) 為同源字。

動詞 'āmōq 以 Qal 字幹出現在詩人極盡讚美的字句中，詩九二 5 [H 6]：「耶和華阿，你的工作何其大，你的心思何其深」，另外八次的用法中，'āmōq 是以 Hiphil「使……深」出現。

以馬內利的預言經文中，耶和華透過以賽亞對亞哈斯談話。由於利汛和比加二個冒烟的火把頭上來攻打猶大 (賽七 4)，所以耶和華想刺激亞哈斯求個兆頭，向他發出挑戰說：「你向耶和華你的神求一個兆頭，或求顯在深處，或求顯在高處」(賽七 11)，呂本作：「或者求顯

於陰間那麼深；或者求顯於上天那麼高都可以」（這是假設 *sh'ālā* 是陰間加上表示位置的 *hē*；另一個譯法為「使他所求的深入，或使之高高在上」，Young, E. J. *Book of Isaiah*, Eerdmans, 1965, vol. I, 頁 277-78 即如此譯，也參 KJV 和 NIV。Young 把 *sh'ālā* 當作一個「添加語尾音的命令語氣」，前後有一個作副詞用之 Hiphil 不定詞）。亞哈斯佯裝敬虔，卻提出反對意見。*'āmōq* 剩下的例子全都是指嚴厲的審判。賽廿九 15：「禍哉，那些向耶和華深藏謀略的，又在暗中行事，說，誰看見我們呢？誰知道我們呢？」（參賽卅 33，陀斐特又深又寬，作為亞述王埋葬之處。卅一 6 是指以色列人深深的悖逆耶和華……。）耶利米警告他的聽眾要從審判中逃遁去「住在深處」（耶四九 8 指底但，四九 30 指夏瑣）。何五 2 是著名難譯的經文，但大概是說「這些悖逆的人，肆行殺戮，罪孽極深……」（NASB 即如此譯，但見註釋書：參九 9）。

'emeq 谷、溪谷 (ASV、RSV 類似)

舊約中的普通名詞，與烏加列文 *'mq* I，為同源字。

名詞 *'emeq* 山谷（烏加列文 *'mq* I）是常用字，在舊約中出現 70 次，一般都是出現在特殊之地理片語如「西訂谷」（創十四 3）。民十四 25 是個痛苦的回憶，論及亞瑪力人和迦南人住在谷中（享受這地的出產）時犯罪悖道的以色列人。在迦南地，農作通常在山谷中進行（如撒六 13；耶四九 4；詩六五 13〔H 14〕），因為山坡地較易浸蝕。戰車在山谷中較有軍事價值（見書十七 16）。在亞哈時代，以色列人與敘利亞人多次起了戰爭，敘利亞人的謀士以為耶和華只是山神，而非平原和山谷的神（王上廿 22~30），真是大錯特錯。在先知著作描寫神的審判中，山谷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彌一 4：「衆山在他以下必消化，諸谷必崩裂，如蠟化在火中，如水沖下山坡」。

'āmēq 深奧、怪異

若指說話而言，本形容詞最好譯為「深奧」（賽卅三 19；結三 5~6；NASB 作 *unintelligible*），或「隱晦不明、外國的」（RSV 作 *obscure, foreign*）。比較

lo 'ez 指埃及為說「異言」之民（詩一一四 1）。

'āmōq 深、更深 (ASV、RSV 類似)

本形容詞在舊約中出現 16 次（七次在利十三章，指大痲瘋現象嚴重的情形）。在箴言中，*'āmōq* 形容人的言語和思想（箴十八 4；廿 5）。淫婦和妓女的口是深坑，終必導致滅亡（箴廿二 14；廿三 27）。

ma 'amaqqim 深的、深淵

字義上指水（賽五一 10）和象徵用法（詩六九 2〔H 3〕，14〔H 15〕；一三〇 1——陷在深淤泥中，身處困境之意。參結廿七 34，指推羅的墜落）。

R. B. A.

1645 *אמר (‘amar) I 捆禾 此來自名詞的動詞僅以 Piel 出現一次（詩一二九 7）

母系名詞

- 1645a אָמַר (‘omer) I 束、一捆
（如申廿四 19；利廿三 11）
- 1645b אָמַר (‘omer) II 俄梅珥
（出十六）伊法的十分之一
- 1645c אָמִיר (‘āmîr) 掉落之穀粒的行跡
（如摩二 13；耶九 21）

1646 *אמר (‘amar) II 殘暴地對待 僅以 Hithpael 見於申廿四 7；廿一 14

אָמַש (‘amas) 見 1643

1647 אָנַב (‘nb)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 1647a אָנַב (‘enāb) 葡萄（如申卅二 14；創四十 10）

1648 *אָנֹג (‘anōg) 軟的、嬌嫩的 僅以 Pual（耶六 2）和 Hithpael（如申廿八 56；賽六六 11）出現

衍生詞

- 1638a אָנַג (‘oneg) 華美、樂趣、

- 可喜樂的 (賽十三 22；五八 13)
- 1648b ענו (‘ānōg) 嬌嫩的 (賽四七 1)
- 1648c ענונו (la ‘ānōg) 宴樂、所喜愛的
- 1649 ענה (‘ānad) 綁在……之上 (伯卅一 36；箴六 21)

衍生詞

- 1649a מערנות (ma‘ādannōt) 帶子 (伯卅八 31；撒十五 32)，很明顯地是從 ‘ānad 轉化而來的字
- 1650 ענה (‘ānā) I 回答、反應、見證、說、呼喊 (ASV 與 RSV 類似，但 RSV 較清楚帶出次要的意義。)

衍生詞

- 1650a ענה (‘ōnā) 同居 (出廿一 10；何十 10)
- 1650b עת (‘et) 時間
- 1650c עתה (‘attā) 現在
- 1650d עתי (‘ūtī) 按時、預備好的 (利十六 21，所派)
- 1650e יעו (ya‘an) 根據、因為
- 1650f מענה (ma‘āneh) 回答、反應
- 1650g למען (l‘ma‘an) 爲了

基本上，‘ānā I 字根表達出一種反應，在烏加列文中則有許多種涵義，其中有「說話」或「演說」。必需將此字根與 ‘ānā II「佔有」，III「受苦、壓迫、謙卑」，IX「歌唱」加以區別。共出現 617 次。

本字根最平常的意思是「回答」，並經常與 ‘āmar 連用，而比較少跟 dābar 一起，有時候會在一非動詞子句中出現。相當於 qārā「呼喊」與 (比較少見) zā‘aq「哭叫」。並非每次呼喊神，都必得到回應，因此詩人祈求神的恩典能「應允」他的呼求 (詩四 1〔H 2〕；十三 3〔H 4〕)。這樣的句子常在哀歌詩篇的祈求段落中出現，成爲對神祈求之尋常主題

的一部分。撒母耳警誡以色列人說，因著以色列人悖道的緣故，當災禍臨到，而他們祈求能夠脫離時，神將不再應允他們的禱告 (撒八 18)。所有的先知也記載過全能者的沈默 (彌三 4；賽四六 7)。若本動詞是向神發出的，經常會與「留心聽」的動詞平行出現 (詩五五 2)，或祈求神應允所求，拯救他脫離苦況 (詩六十五 5〔H 7〕)。神可能用言詞回答 (賽十四 32)，或是以火 (代上廿一 26) 或閃電 (出十九 19) 等非言詞的事物來回答。在這些例子中，清楚見到「應允」禱告就等於是恩典對待祈求者。這種祈求的根基是神的公義、慈愛和誠實 (詩六九 13〔H 14〕)。通常這種祈求是爲屬靈上的拯救 (詩廿 6〔H 7〕，9〔H 10〕；卅八 15〔H 16〕) 與／或身體上的獲救 (詩廿二 21〔H 22〕；六十 5〔H 7〕)。值得注意的是，由本字根引入的祈求通常是爲了 yāsha‘ 拯救，而且神是唯一的拯救者 (詩一一八 21)。當神透過祂的話呼喚世人時 (藉著摩西和先知們)，祂希望人們有所回答，而順服是恰當的回應，拒絕便是犯罪 (耶七 13；賽六五 12)。

本字根一個次要涵義是作見證，強調在話語上 (‘ūd，見該字) 的見證。這類的情形中，有許多都是出現在審判 (rib) 的場合 (撒十二 3)。這一點在一些經文中特別有趣，如賽三 9；五九 12；和耶十四 7，神要試驗人，找出他們的罪孽來。然而，這個用法具有較一般性的意義，正如它出現在第九條誡命中可以證明的 (出廿 16)。這樣的用法通常都是作爲一句慣用語：‘ānā b’ 出現的，但也有例外 (出廿三 2；哈二 11)。

另一個次要意思是說話 (見 Joüon, “Respondit et Dixit”)，本字根經常是用來開啓話端 (伯三 2；歌二 10；撒九 17)。也可指野獸的呼號 (賽十三 22)，或是作爲勝利的呼聲 (出卅二 18；耶五一 14)。

l‘ma‘an (也見下面的討論) 的涵義是「俾使、爲了」，出現時都帶有已知的與意欲達成的目的，所以就是「爲了意料之中的回應」。例如亞伯拉罕告訴撒拉要說他是他的妹子，「俾使」亞伯拉罕因她得平安 (創十二 13)。耶戶安排宴席款待巴力的先知們，表面上是尊榮巴力，其實暗地

裏乃是爲了可以將崇拜巴力的人盡數殺滅（王下十 19）。這有助於了解耶七 10 等類似的經文，百姓假意來到神的殿敬拜神，雖然他們既愛罪惡，又「懼怕」神，但這只是一種安撫，乃「俾使」他們得以繼續犯罪。

本字也和神在歷史中的作爲相連，創五十 20 約瑟告訴他的弟兄們，起初他們將約瑟賣與以實瑪利人時是「爲了」要害他（創卅七 22），他也告訴他們說：這在這一件事上主動介入，是「爲要使」益處臨到他身上（即爲了意欲中的、而且已經成就的目的）。另外當神向摩西解釋說祂要使法老的心剛硬時，很明顯地，這動作（使硬心）是起始於神而非法老，神循著自己的計畫行事，因爲這「硬心」有其特定目的：首先，神的榮耀可以藉由神蹟顯示出來，其次，神的榮耀要在人的見證中被述說，最後，「人的忿怒要成全神的榮美」（詩七六 10〔H 11〕）。神也曾經照樣使得西宏的心剛硬（申一 30），目的乃是要使祂可以將他交在以色列的手中。然而，這種硬心無疑乃是公正的，也是由於過往的罪。

當 *l'ma'an* 用來指「鑑於、由於」的意思，並不是特別表明因果關係。在一些經文如申三 26，說耶和華因百姓的罪而向摩西發怒。也參申一 37，那裏用 *big'lal* 「爲百姓的緣故」代替 *l'ma'an*。詩人禱告神看重他的生命，因爲他的仇敵力量強盛（詩五 9）。神是值得稱頌的，因爲祂用軟弱的事物（嬰兒和吃奶的）來成就大事；這不是爲了敵人的好處，而是有鑑於敵人的緣故（詩八 2〔H 3〕）。

有時候本字是用來彰顯人犯罪的愚昧（可能是反諷）。賽卅 1 中，神責備以色列百姓由於錯謬的屬靈聯合以至罪上加罪。耶四四 8 中，神問以色列拜偶像是否要毀滅自己（參何八 4；摩二 7；彌六 16）。當然百姓並非故意惹禍上身或觸犯神怒；他們的原意恰恰相反。但他們偏離了主的話語卻是錯了。光是有好的意圖是不夠的。

當介系詞時，*l'ma'an* 指必須獲得辯護，即確定爲正當的人。我們在創十八 24 見到這一點，亞伯拉罕求問神，若所多瑪有五十名義人，神是否可以爲了他們而不剿滅那城？神是否要稱許他們的義，藉此

表明公義在祂眼中的確是可喜悅的呢？或是他們的義終歸徒然（並遭毀滅）呢？神的回答在亞伯拉罕與神同行之早期階段非常重要。神是否信守應許而賞賜順服（公義）呢？亞伯拉罕由此事學習功課，並且也順服於神（基於相信神應許祂終必賞賜），照著神所要求的去行（公義的行動），而這就算爲使他得救的義。詩五一 4〔H 6〕也非常有意思，它並非意味著是大衛犯罪好使神在責備時顯明祂的公義，而是說大衛認罪，目的是要顯出神如果宣判大衛必須因這罪而死，神乃是公平的。

許多經文中記載的行爲是爲了神的緣故（無論只是起意或已實行）。事實上，詩人經常哀求神施行拯救、引領、釋放、興起等，求祂爲自己的緣故，在萬物、惡人或義人（或許三者都有）面前，彰顯永不改變的約（詩廿五 11；一四三 11；耶十四 21）。

參考書目：Gowan, Donald, "The Use of *ya'an* in Biblical Hebrew" VT 21: 168-85. Joüon, P., "Respondit et Dixit," Bib 13: 309ff. TDNT, VIII, pp. 6-15. THAT, II, pp. 335-40.

R. B. A.

'et 時候、時間、特定時間、適合的時間

除了少數幾處與次要意義有關的經文以外，ASV 與 RSV 對本字所作的譯法完全相同。雖然 BDB 將 *'et* 列爲「*'anā* I」回答、反應」的衍生詞，不過要溯源其關係倒是頗困難。比較明顯的連繫或許是與 *'anā* II「擁有、佔有」（即填滿時間？）。本字基本意思是時間，可理解爲機會或是季節。另些類似的字如：*z'man* 是亞蘭文的外來字，意思很近；*yôm* 強調時間被分割成固定的單位；*mô'ed* 強調安排的觀念（有的時候用來進一步定義 *'et*，如詩一〇二 13〔H 14〕）；*pa'am* 指瞬間的時間（參 *regel*）。本字共出現 290 次。

本字也可指時間的持續，也可用來指特殊的時間定點，如某一天的某一小時（出九 18；書十一 6）。它也用來指某個時期，如待產直到生完孩子的一段時間（彌五 3〔H 2〕），標示出米迦勒站立在神法庭前的一般景況（但十二 1），或

(作個別詞用)指百夫長等隨時審判百姓(出十八 22)。它也用來指比較精細的時間,如中午過後相當晚的時間(可能是黃昏,創廿四 11),尼希米的敵人記錄他們的怨言的時期(尼六 1)。也可指一段時間的延長,如會幕停留在基遍的時期(代上廿一 29),和神以恩典之約善待以色列的時期(結十六 8)。

עַתָּה 也用來描寫許多境況,但我們只看其中的三種:

首先,是指經常性、規律性的事件:如逢大雨的時令(拉十 13),收割(耶五十 16),一年四季如春天,懷孕的時期(創十八 10, 14),候鳥飛翔的時令(耶八 7),羊的交配季節(創卅一 10)。從頭到尾,神都是這些時序的安排者,並使得這些大自然律例循環進行著。其次,指人生不能避免的災厄,如死亡,也是有定期的(傳七 17)。那些從被擄中歸回者辯稱,建造耶和華殿的時候未到(該一 2)。傳道書三 11:「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參箴六 14)。在利廿六 4,神有權力決定降下時雨。祂告訴約伯說祂控制著衆星(伯卅八 32)。詩人說神掌管大海,並且水中之物都仰望神按時給它食物(詩一〇四 27)。所有創造物怎樣活在神時序的安排裏,祂也照樣要求人必須照著時候(即根據祂的律法,耶八 7)來安排生活。當人不遵行時,神會降下懲罰,因此詩人呼求神這是祂行動的時候了(詩一一九 126)。最後,本字含有固定的、安排好的時間或時期之意(代上九 25),因此「達時務」的明哲(斯一 13)宣稱他們知道這些時候,但唯有神能知道隱藏的事物,因為是祂管理著它們。因此神透過先知傳達已經安排好的審判(耶八 12),說到一切都將於某一(時間)定點成就(但十二 9)。至終必有榮耀的「日子」(時期),神要再次賜福給祂的百姓(耶三 17;五十 20)。

'attā 現在、此刻、從此、立刻(ASV 與 RSV 類似)

與希伯來文名詞 עַתָּה「時候」(見該字)有關。副詞 'attā 是從字根 'ānā 衍變而來(與 nun 的同化)。此副詞在烏加列文是 'nt 必須與女神 'nt (Anat) 有所分別(見 UT 19: nos. 1888, 1889)。在阿拉伯文

的同源字是 al-āna「現在、正是此時」(帶定冠詞)。

'attā 是時間副詞,在舊約中經常出現(425次),時常譯作現在。若照 KB 所詳述的,本字可能也包括下面幾個涵義:現在(目前),如士十一 8:「現在我們到你這裏來……」;此時(當事情發生時),如創十九 9:「現在我們要害你比害他們更甚……」;現在(事情發生過後),如創廿二 12:「……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attā 經常和連接詞 waw 相連,而作「並且現在」解,依序引入下一點,如賽五 3:「耶路撒冷的居民和猶大人哪!請你們現今(並且現在,原本位於句首)在我與我的葡萄園中,斷定是非」。如果這連接詞是反義字(由上下文來決定),那麼就譯作「但是現在」,如賽一 21:「可歎忠信的城變為妓女,從前充滿了公平、公義居在其中,現今(但是現在)卻有兇手居住」。「attā 也可能是 'āz「彼時」的反義字,如書十四 11:「……我的力量那時如何,現在還是如何」。本副詞也可與未來的時間相對,如巴蘭的切望:「我看他卻不在現時,我望他卻不在近日」(與「近日」為平行字;民廿四 17)。

副詞 'attā 也在預言式經文中出現,表示神即臨的行動——祝福的行動:「看哪,我要作一件新事,如今要發現……」(賽四三 19);與審判的行動:「耶和華說,現在我要起來,我要興起,我要勃然而興」(賽卅三 10)。在一些預言式經文中,可以從先知的立足點用「現在」指仍在未來的事件或狀態,如:「雅各現在(必不再羞愧,現在面容也不至變色」(賽廿九 22;和合皆未譯出)。

ya 'an 因為、由於

當介系詞或連接詞用,用以表達某種目的:「爲了」。若與 ki 或 'āsher 相連,是最普通表原因的連接詞。但單以 ya 'an 也能有相同的功用(GKC, 158b)。有一次是與 mā(爲什麼)相連,即「這是爲什麼呢?」(哈一 9)。有幾次是重覆以示強調(如利廿六 43;見 Donald Gowan, "The Use of ya'an in Biblical Hebrew")。

ma'āneh 回答、反應

參烏加列文 *m'n*，用來指回覆一封信，或回答學校的測驗問題。

l'ma'an 爲了、因……之故、鑑於

(連接詞，很少使用；參 M. Dahood, *Psalms*, III, 在 AB, p. 216)，因……之故(介系詞)。文法學者對於 *l'ma'an* 在句中與不定詞相連是作介系詞(BDB, p. 775)，或連接詞(KB, p. 549)有不同的看法。RSV 與 ASV 的譯法通常都是一致的；然而在一些經文中，RSV 較能表達次要的含義。*l'ma'an* 看似與 'ānā I「回答、反應」有關，*ma'an* 可意爲「與之相當」(參 'ānā I 討論中所列早期的用法)。

L. J. C.

1651 אָנָה ('ānā) II 佔有、忙碌(傳一 13；三 10)

衍生詞

1651a אָנָה ('inyān) 勞苦、工作 僅見於傳一 13；二 23，26；三 10；四 8；五 2，13；八 16

1651b אָנָה (*ma'ānā*) 工作之地，即田地(詩一二九 3；撒十四 14)

1652 אָנָה ('ānā) III 苦待、壓迫、降卑

衍生詞

1652a אָנָה ('ānāw) 謙卑的

1652b אָנָה ('ānāwā) 謙卑

1652c אָנָה ('ēnūt) 困苦
(詩廿二 24)

1652d אָנָה ('ānī) 受苦的、貧窮的

1652e אָנָה ('ōnī) 愁苦、貧窮

1652f אָנָה (*ta'ānīt*) 愁苦(因禁食，拉九 5)

'ānā III 的主要意思是壓迫或壓迫使臣服和懲罰或苦待，大部分是 Piel。Birkeland(見參考書目)定義本動詞爲：「發現自己在一逆境、卑微、較低的地位之中」。所以，用 Qal 時就不是描述神。

也必須和 'ānā I「回答」、II「佔有」、IV「歌唱」加以區分。並且和 *šārar*「限制」或「束縛」、*yāgā*「苦惱的情緒(悲傷、憂傷)」、*shāpal*「低和/或卑微之客觀的光景或狀態」、*kāna*「降服於某人的意思之下」等有所不同。烏加列文本字根的意思是「彎腰、謙卑」(主動)和「受懲的、卑微的」(被動)。聖經中本字根使用次數超過 200 次。

本動詞在 Qal 中僅出現過幾次，並有不同的涵義。最常出現在 Piel(觀念之強調)。Niphal 和 Hithpael 也提供了一些有趣的意思在內。

本動詞有許多方面的用法。可形容對待敵對者的作法，例如撒拉苦待夏甲(創十六 6)；不法之人苦待寡婦和孤兒(出廿二 22)。或形容腳繃加諸約瑟足踝的痛苦(詩一〇五 18)；或是埃及人惡待以色列人(出一 11~12；基於奴役的苦)。民廿四 24 和士師記用它形容因戰爭而起的身體之苦。它也用來指神對待敵人的手法(申廿六 6)。

神使用困苦來使人悔改，例如曠野漂流的目的是要使以色列人學習謙卑(申八 23)，這也是聖經中反覆出現的主題。被擄事件亦帶有相同的性質和目的(詩一〇二 23[H 24]；賽六四 12[H 11]；亞十 2)。因此人要因受苦而感謝神(詩八八 7[H 8]；九十 15；一一九 75；哀三 33)。但若說神使彌賽亞受苦是因祂犯罪(賽五三 4)則是不對的說法。

經常與本字有關聯的另一個神學主題是表示悔改的刻苦己心，而且經常伴隨著禁食。這是神爲贖罪日而命令的(利十六 29, 31)。令人詭異的是，由神所吩咐進行之這類的禁食與悔改就只有這一次。本字的 Niphal 用法是反身，強調自我的受苦(詩一一九 107；賽五八 10)。彌賽亞爲了百姓的罪而甘願自己受苦(賽五三 7)。另一方面看來，本動詞在此也可說是彌賽亞卑微自己，甘受那些不虔誠之人的欺壓。詩人用這樣的觀念，來強調他熱心的程度，甚至是爲了他的敵人(詩卅五 13)。

Hithpael 字幹是用來表示某人屈就恥辱之下(創十六 9)，或禁食和悔改(拉八 21；但十 12)。

本字根也用來表示退縮卑微。少壯獅

子不因牧人聲音而驚惶、縮伏（賽卅一 4；參烏加列文 III AB. B [UT 16: text 137] 24. 26）。法老不肯在耶和華面前自卑（Niphal，出十 3）。審判不是神苦待人，或使人降卑（因此它是強暴的，伯卅七 23）。詩人說神：「使我的力量中道衰弱，使我的年日短少」（詩一〇二 23 [H 24]）。人也可藉所起的誓使自己的心靈降卑（民卅 13 [H 14]）。

本動詞也用來指女人被強暴，包括被擄來而後來又遭遺棄的女人（申廿一 14），或婚前性關係（申廿二 29；創卅四 2）。這是可處以死刑的罪行（申廿二 24）。

‘ānāw 馴服的、謙和的、謙卑的

本形容詞強調道德和屬靈上的情況，敬虔人寧可選擇刻苦己心的生活型態，甚於過富裕豐富的屬世生活。

‘ānāw 表示刻苦所要達成的結果：謙和。摩西形容他自己（民十二 3）是這樣的人，這種說法並非由於驕傲，乃是直述他所處的地位是完全地信靠神（參保羅的陳明，徒廿 19）。在所有人中，他與神有最恰當的關係。整本聖經告訴我們，這種態度和地位是有福而可羨慕的。當神使祂的百姓受苦時，正是爲了這個目標，而他們也必須爲此目標而忍受患難。謙卑的人認爲神是他們的拯救者，而且也如此經歷了（詩十 17；七六 9 [H 10]），從祂領受了恩典（不配得著的恩寵，箴三 34）。他們看見神被稱頌、被人尋求就喜樂（詩六九 32 [H 33]）；他們遵守神的典章（番二 3）。他們等候神（詩卅七 11），並受祂引導（詩廿五 9）。因此，他們獲得讚賞，甚於驕傲的人（箴十六 19）。他們與惡人（詩卅七 11）和褻慢人（箴三 34）恰成對比。以賽亞（六一 1）寫道：耶和華的受膏者要向這樣的人傳得救的福音。（此處的平行字是「傷心的人」）。他們知道自己是蒙神稱許的，而且深信神在末日必拯救他們（詩七六 9 [H 10]；一四七 6；一四九 4）。

有趣的是逾越節所喫的無酵餅，又叫困苦餅（申十六 3），藉著物質提醒人困苦的終極（有時是直接的）起因——罪（詩廿五 18）、罪的捆绑（尤其是在埃及時的艱難）及神的拯救（哀三 19）。

‘ānāwā 謙卑、溫柔

本字指某人在受苦的學校中，所得到的雙重品格。應用在彌賽亞身上時，就顯出祂本性中的謙卑（詩四五 4 [H 5]）。

‘ānī 貧窮、軟弱、受苦、謙卑

本字 ‘ānī 主要是指一個人忍受某種軟弱或困苦（Gray, G. B., *Isaiah*, ICC, I, p. 310）。

‘ānī 雖然經常與同義字 ‘ebyôn 和 dal 平行出現，不過與二者的不同是，本字表明某種力不能勝或苦惱的意思。申廿四 14~15 中，被雇的工人被形容爲 ‘ebyôn 和 ‘ānī 「困苦窮乏的」，以色列人的律法規定不可欺負雇工，不給工價，因爲他是 ‘ānī 「困苦的」並且耶和華作他的保障，若他受不合理的對待，而求告耶和華的話，神必懲治雇主。在經濟上，‘ānī 這種人是賺一天過一天的生活；在社會上，他們是無所倚靠而成爲欺壓的對象。最後，本字經常與 ‘ebyôn 相連，表示缺乏物質財產所造成的困難。神吩咐百姓要施捨給 ‘ānī，這樣的人必蒙神賜福（申十五 11）。神教導祂的百姓要借錢給以色列中的 ‘ānī，即使他們只有外衣可作當頭或抵押（見 ‘abaṭ。而且，不可扣留他的外衣過夜，因爲 ‘ānī 需要它來取暖（出廿二 25~26）。在利十九 10 中，‘ānī 與寄居的並提，有權到田裏拾取所遺漏的果子。‘ānī 在箴廿二 22 顯出與 dal 「貧窮人」的分別：「貧窮人（dal），你不可因他貧窮（dal）就搶奪他的物，也不可在城門口欺壓困苦人（‘ānī）」。因爲耶和華是困苦人的保護者與拯救者，祂也要祂的百姓照樣而行。所以順服之人就被算爲敬畏神的（結十八 17），而那些不順服的人則是不敬虔的（伯廿四 9；箴十四 21；賽五八 7）。

F. Hauck 和 S. Schulz 主張說這個廣受議論的字「在早先與 ‘ebyôn, dal, rāsh 等字均爲社會和經濟上的用字，「一個處於僕人地位的人」，形容一個沒有財產，以致必須服事他人以賺取食物的人」（TDNT, VI, p. 647）。他們也承認本字進一步發展出的用法是指低微、困苦、沒落（ibid., 888）。他們認爲本字在摩西五經裏是形容一個沒有產業的人，以致耶和華特別加以保護，並不允許任何人欺壓他

們。

不過是否有足夠的證據來作清楚的分類，還是一個問題。五經根據正統的說法是以色列人尚未正式承受任何地業之前寫的，只不過應許所有人都可在適當的時候獲得地業。律法的確預見人們可能會有的貧窮，以致出賣地業，直到禧年方得回的情景。許多時候貧窮困苦人是因遭受不當的剝削，或另有他因而將產業耗盡，但在律法下，他們與其它人的地位平等，受公平的審判。神是這些人的保護者，如同祂是寡婦的保障般，因為寡婦並非因某人的過錯所造成的。不過本字是否特指某一社會階級，而非一社會現象，似乎仍有疑問，難以確定。

物質上的剝削和因而導致之艱困，與社會上的壓迫息息相關。賽三 14；結十八 17 明顯地指出社會上欺壓的現象。所以，神教訓百姓需公正地對待 'ānî (賽十 2)。國家的君王受到託付，要永遠監護他們的權利 (詩八二 3)。

本字也形容身體上受苦的人，如被擄 (賽五一 21)，或者是生病 (詩八八 15 [H 16]) 所造成的。

身體上的痛苦，經常是和屬靈上受苦的息息相關，如詩廿二 24 [H 25]。許多情況，外來和內在的煎熬痛苦，驅使詩人來向神呼求哀告，尋得幫助 (詩廿五 16；卅四 6 [H 7]；六九 29 [H 30])。神的百姓經常被形容為困苦人 (詩六八 10 [H 11])，神必不會忘記他們 (詩九 18 [H 19]；七四 19)，祂憐憫他們 (賽四九 13)，拯救他們 (詩卅四 6 [H 7])，釋放他們 (詩卅五 10)，賜下恩惠給他們 (詩七二 2, 4)。

最後，本字用在謙卑或地位卑微的含義上。亞九 9 形容彌賽亞是「謙謙和和的」騎著驢的駒子，與好譏諷者 (箴三 34；參雅四 6)、高傲的眼目 (詩十八 27 [H 28]；撒下廿二 28) 相反。這樣的人有痛悔的靈 (虛心原文作貧窮，賽六六 2)，是神的斑鳩 (詩七四 19)，信靠神 (詩十四 6)，神必拯救他們 (撒下廿二 28)。

'ānî (受苦) 經常會和 'ānāw (卑微) 混淆，在書寫時交互使用 (或是在翻譯時相互替代，正如 ASV 與 RSV 所反映出來的)。或許這是聞名之 yod-waw 經常互換

使用的影響 (GKC, sec. 17c; Ernst Würthwein, *The Text of the Old Testament*, p.72)，雖然未必如此。此二字的交互使用，在複數中更見頻繁，以賽亞使用 'ānî 和 'ānāw，似乎並無差別。

'ōnî 困苦

本字表達因懲罰而有的痛苦狀態。

參考書目：TDNT, VI, pp. 888-902. THAT, II, pp. 341-50.

L. J. C.

1653 אָנָה ('ānā) IV 唱歌 (如耶五一 14；出十五 21)

動詞 'ānā I 經常用作和本字意思相似之「回答」，以致這二字根難免會被混淆。但本字根唱歌應該和它有所區別。Gesenius-Buhl 列出 Qal 十二次和 Piel 三次的出處，BDB 也差不多。他們所列舉的一些值得注意的經文如下：過紅海之後，米利暗唱歌 (出十五 21)；拜金牛犢的人歌唱 (出卅二 18)；衆婦女唱和：「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 (撒下十八 7 等)。另外未列於 BDB 而卻較有爭論的經文是何二 21~22 [H 23-24]，譯作「唱歌」可能比常見之「應允」(和合)或「垂聽」(現代；KJV 作 hear) 更適合於上下文的喜樂氣氛。

R. L. H.

אָנָה ('ānāw) 見 1652a

אָנָה ('ānāshim) 見 1659b

אָנָה ('ānūt) 見 1652c

1654 אָנָה ('nz)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654a אָנָה ('ēz) 山羊、母羊、羊羔 (ASV、RSV 類似)

'ēz 從字根 'nz 而來；這從複數與後綴字形的兩個 zayin 可以看得出來；參阿拉伯文 'anz^m 和亞喀得文 enzu，二者意思皆是「母山羊、山羊」。舊約中的同義字包括：'attūd, šāpîr, šā'îr, tayish (都是「公山羊」)，š'îrâ (母山羊)，šeh 和 g'dî (小山羊、羊羔)。

在舊約中 'ēz 共出現 74 次，有 56 次是在五經中。其中許多經文都顯示出山羊

在以色列每日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性；這種情形，從族長時期延續下來。山羊羔有時是作食用（見創廿七 9），母山羊則供給奶水（見箴廿七 27），羊皮可作皮革用，羊毛可作成衣服（見出廿五 4；廿六 7；卅五 6ff.）。這種具有多種用途、人所賴以生存的動物，也是最合適的祭物。獻祭經文中常見的一個片語是「山羊羔」（如利四 23），但母山羊也可作獻祭用（如民十五 27）。

雅歌中，有二次形容婦人的頭髮可愛非常：「你的頭髮如同山羊群，臥在基列山旁」（歌四 1；六 5）。

R. B. A.

אָנִי ('ānî), אָנִי ('ānî) 見
1652d,e

אֲנָן ('inyān) 見 1651a

1655 אָנָן ('ānan) I 帶來雲彩 來自名詞的動詞，僅以 Piel 見於創九 14 中

母系名詞

1655a אֲנָן ('ānān) 雲彩、有雲的

「雲彩」是 'ānān 唯一的譯詞，在舊約中約出現 80 次，其中四分之三是指「雲」柱，引導以色列人越過曠野，並代表神臨在於會幕之上（出十三；十四；十六；卅三；四十章；民九~十二；十四；十六等章）。單在民九 15~22 中，'ānān 就出現了 11 次。

會幕時期之後，煙雲曾覆蓋在聖殿之上（參王上八 10~11；代下五 13~14）。摩西在西乃山與神會面時，神也伴隨雲彩而臨（出十九 9, 16；廿四 15~16, 18；申四 11；五 22；詩九七 2）。

在末日審判時，雲也隨著神而出現（結卅 3；卅二 7；珥二 2；番一 15；參但七 13）。

雖然大部分提到雲（非指雲柱）時，均指通常由水蒸汽所形成的雲，但鴻一 3 提及塵「雲」，利十六 13 和結八 11 則形容獻祭燒香所形成的煙「雲」（也參賽四 5；結一 4）。

'ānān 有幾次是用以說明某樣事物的

特性或功能，伯七 9：「雲彩消散而過，照樣，人下陰間也不再上來」，表示人的死亡（參何十三 3）。以賽亞也說神塗抹以色列人的過犯，像厚雲消散，如薄雲滅沒（四四 22）。何西阿以迅速消散之早晨的「雲彩」為例來說明短暫的良善（六 4）。

神回答約伯：「是我用雲彩當海的衣服」（伯卅八 9）。根據耶利米的說法（四 13），審判必如（塵？）「雲」上來。以西結述說軍隊入侵「如密雲遮蓋地面」（卅八 9, 16）。

希伯來人對於雨的觀念十分有趣，他們不認為雨是來自天上的窗戶，倒是十分清楚雨是從雲而來（賽五 6；王上十八 44 等）。

參考書目：THAT, II, pp. 351-52.

R. L. A.

1656 אָנָן ('ānan) II 觀察時勢（KJV 作 observe times）；觀兆（代下卅三 6；Berkeley Version 作 practice spiritism [施招魂術]）；算命（呂本，利十九 26；JB 作 practice magic [行魔術]；Berkeley Version 作 Practice witchcraft [行巫術]）；占卜（ASV 作 practice augury，申十八 10, 14）；奪人心魂者（AV 作 enchanter）；巫婆、算命者、占卜（現代，士九 37）、觀兆（賽二 6，NEB 作 barbarian，野蠻）、米悉尼尼（指占卜的橡樹，士九 37，AV、ASV、NAB 作 Meonenim）
、凝聚烟雲

本動詞僅出現 11 次。意思未定，如上所列，有許多的譯詞。

這些多樣性的異教儀式是否和雲有關，是值得探究的問題。從本字根 I 與 II 的關聯似可窺其端倪。古人都認為未來可由觀察星象測知（星象學），或由獻祭動物的肝來察驗（占卜學，參結廿一 21），就是現代人也可由茶葉紋路和手掌來算命。所以，有人由雲的形狀來算命似乎是頗為自然的解釋。

另外的假設認為這是一個擬聲字。有人認為本字的發音像是某人在表演法術時

所發出的聲音，正如有人說平行字 *nāhash*（見該字）的發音好像蛇被玩蛇人所引出的嘶聲。

不過無論如何，這種行爲都是神所禁止的：利十九 26 和申十八 10（參 14 節）。瑪拿西的罪狀其中之一就是「觀兆——算命」（參王下廿一 6；代下卅三 6）。

賽二 6；五七 3；耶廿七 9；和彌五 12 都斥責這種邪術行爲，這些經文和申命記中，*'ānan* 都以分詞出現。

另外，*'ānan* 字根只在士九 37 出現，AV 譯作 the plain of Meonenim，ASV 作 the oak of Meonenim，NAB 作 Elon-Meonenim，其他的譯法有 the Diviner's Oak（RSV、JB）與 the Soothsayers' Terebinth（NEB）。

參考書目：Gaster, M., "Divination (Jewish)," in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and Ethics*, IV, Scribners, 1955. Liefeld, W. L., "Divination" in ZPEB, II, pp. 146-49.

657 ענפ ('np)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657a ענף ('ānāp) 枝子、樹枝
（如結十七 8；利廿三 40）

1657b ענף ('ānēp) 滿生枝子（結十九 10）

658 ענף ('nq)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658a ענף ('ānāq) I 頸項（如書十五 14 = 士一 20，亞衲）

1658b ענף ('ānāq) II 項鍊（歌四 9；士八 26）

1658c ענף ('ānaq) 如鍊戴上（來自名詞的動詞，詩七三 6〔以驕傲的鍊戴上〕；申十五 14〔多多給他〕）

659 ענש ('ānash) 受罰、處罰 來自名詞的動詞

母系名詞

1659a ענש ('ōnesh) 罰金

1659b ענושים ('ānūshim) 罰款

'ānash 是一法律賠償的用語，藉著罰款來刑罰（貨幣賠償）。其它的處罰方法由其它動詞來表達，如 *yāsar*（Piel）「懲誡、管教、責備」和 *nāqam*「報復、報仇」（見該字）。

動詞 *'ānash* 用在兩處有關法律的經文，並提出了犯錯的行爲和賠償金。申廿二 19，人娶妻後卻懷疑其貞潔，經驗證，其妻乃是處女，則這人要受懲治，「並要罰他一百舍客勒銀子」。出廿一 22 是論早產和流產的重要經文：「人若彼此爭鬥傷害有孕的婦人，甚至墮胎，隨後卻無別害，那傷害他的總要按婦人的丈夫所要的，照審判官所斷的受罰。」此處經文見 Waltke（下列），另外的觀點請見 Cotrell（下列）。在漢摩拉比法典中有類似的法律（ANET laws 209-214）。*'ānash* 也用來形容被罷黜之約哈斯所納給埃及的貢銀（代下卅六 3）。

'ōnesh 罰金、懲罰

僅見於王下廿三 33（罰款）和箴十九 19（刑罰）。

'ānūshim 罰款

許多權威（如 KB, Holladay）認爲本字是名詞，而不是 Qal 的被動分詞（僅見於摩二 8）。

不公平的刑罰爲不善（箴十七 26），但公平的刑罰卻極具教育價值（箴廿一 11）。摩二 8 說百姓「喝受罰之人的酒」，大概指以不正當的手段得來之金錢，用來在崇拜中買酒，是一個「極其假冒偽善的舉動」（Cripps, *Amos*, p. 143）。

參考書目：Cotrell, Jack, "Abortion and the Mosaic Law," *Christianity Today*, 17: 6-8. Cripps, Richard S.,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Amos*, London: S. P. C. K., 1960. Waltke, Bruce, "The Old Testament and Birth Control," *Christianity Today*, 13: 3-5. (Also in *Birth Control and the Christian*, ed. Walter O. Spitzer and Carlyle L. Saylor, Tyndale, 1969, pp. 7-23.)

R. B. A.

עספ ('āsīp) 見 1660a

1660 אָסָס ('āsas) 壓榨、踐踏、蹂躪
(瑪四 3 [H 3 : 21])

衍生詞

1660a אָסִיס ('āsīs) 甜酒

'āsīs 的由來可能是壓榨的新鮮果汁。僅出現過五次。但由於歌八 2 提到石榴汁釀的香酒，使我們難以界定 'āsīs 正確的意義。但賽四九 26 和珥一 5 是指發酵而成的甜酒，珥三 18 [四 18] 和摩九 13 的意思又無法確定。也許本字是泛指從葡萄或其它水果發酵而成的酒，但經常譯成「甜酒」可能會引起誤解。在今天而言，甜酒是指發酵期不長且加入未發酵的糖釀造而成的酒。古代人的甜酒似乎是指烈酒（參希臘文 *gleukas*，徒二 13），可能是以較甜的果汁所釀造較烈的酒。

R. L. H.

1661 אָפֵימ ('p'ym) 未修正之寫法：

אָפֵימ ('ōpāyim) 修正後之讀法 樹
葉 (詩一〇四 12) 根據 BDB 是亞
蘭文外借字，但是根據 M. Dahood
(*Psalms III*, in AB, pp. 38-39) 則
認為是由字根 'p' 而來的一個字，
意指烏鴉

אָפֵימ ('ōpāyim) 見 1661

1662 אָפֶל ('āpal) I 高舉、膨脹

衍生詞

1662a אָפֶל ('ōpel) I 俄斐勒、
堅壘

1662b אָפֶל ('ōpel) II 痔瘡

許多權威（如 BDB）區分 'āpal 為不同的二字根。推想之字形 'āpal I「膨脹」僅一次出現在有名之哈二 4 的片語「自高自大」之中，字義為「他的魂高舉」（KJV, his soul is lifted up; ASV, puffed up; RSV, shall fail [修正後讀法] ; NASB, the proud one）（見 'āpal II，下列）。

'ōpel I 俄斐勒、堅壘

(王下五 24，和合、呂本都作「山

岡」[ASV、RSV、NASB 作 hill])。本名詞 'ōpel「土塚、小丘」是撒瑪利亞一座衛城的名稱（王下五 24）；尤其是指耶路撒冷的衛城（七次）。俄斐勒是位於耶路撒冷東邊小山丘支脈上，向南延伸達到聖殿區的西方，並與汲淪溪谷在東方會合。俄斐勒是耶布斯人的要塞，為大衛所攻取（叫作錫安 [*siyyôn*，見該字]，撒下五 7。參 S. Goldman, *Samuel* [Soncino series], p. 214)。約坦王建立俄斐勒城牆（代下廿七 3；參卅三 14）。俄斐勒在尼希米時代是聖殿僕役的居所（這群人稱為「尼提寧」，見尼三 26~27；十一 21）。

名詞 'ōpel 在彌迦書出現在一絕妙之千禧年的預言中：「……耶和華要在錫安山作王治理他們，從今直到永遠，你這羊群的高台，錫安城的山哪，從前的權柄，就是耶路撒冷民的國權必歸與你」（彌四 7~8）。

'ōpel II 腫瘤 (ASV 作 emered, tumors; RSV 作 tumors; NASB 作 hemorrhoids; NIV 作 tumors)

本名詞共出現六次，有五次在撒下五~六章；'ōpel 指腫瘤或瘡子（參阿拉伯文 'afl「腫瘤、瘡子」，生於肛門或陰門）。在舊約中全都是由修正後之讀法 *r-hôr*（見該字）所取代，Sopherim 顯然將之視為比較婉轉的說辭（見 C. D. Ginsberg, *Introduction to the Massoretico-Critical Edition of the Hebrew Bible* [Reprint, KTAV, 1966], p. 346）。申廿八 27（在「咒詛」套語中），以色列人受到警告：他們若叛逆，則將受到皮膚病的懲罰，其中之一項是 'ōpel。本名詞在非利士人攫獲約櫃之著名故事中扮演最為重要之角色（撒下五 6, 9, 12；六 4~5）。亞實突、迦特、以革倫（後者至少也受到了驚嚇），這些地方因神的手施行懲罰，使人生痔瘡，田地受老鼠之害（撒下六 5）。非利士人的首領送回約櫃時，在非利士人的祭司指示下，製造五個金痔瘡的像和五隻金老鼠的像隨行，作為補償耶和華的贖愆祭。「五」是代表非利士城市的數目。Hindson 寫道：「這些疫病的代表，被異教徒認為可以使他們從所代表的事物得到醫治。因此，他們希望藉著異教理論之交

感的魔術，能使他們免除造物者所降的疫病。老鼠可能說明他們所遭受的是腺鼠疫。」(*The Philistines*, p.143) 果真如此，這乃歷史上第一次提到腺鼠疫，是由齧齒類如老鼠所引起的疾病（特徵是發腫、起皰，地方是在鼠蹊部和腋下）。

參考書目：Pfeiffer, Charles F., *Jerusalem through the Ages*, Baker, 1967. Owen, G. Frederick, *Jerusalem*, Baker, 1972. Aviyonah, Michael, *Jerusalem*, Arco, 1960. Join-Lambert, Michael, *Jerusalem*, Frederick Ungar, 1958. Hindson, L., *The Philistines and the Old Testament*, Baker, 1971.

R. B. A.

1663 *אָפּאַל (‘āpal) II 撞敢 (ASV, RSV 亦然；NASB, to be heedless)

本字根可與阿拉伯文 *ḡafala*「不在意、輕率、莽撞」相比較。在舊約中只出現一次，民十四 44 (Hiphil)，指以色列人因為缺乏信心大大悖逆，冒失而莽撞地去攻打亞瑪力人與迦南人。有些權威學者認為哈二 4 之 ‘āpal 的 Pual，「自大、驕傲」可能是從相同字根而來（如 Lisowsky；見字根 I，上述）。

אָפּאַל (‘ap ‘ap) 見 1582b

1664 *אָפּאַר (‘āpar) I 用土揚 (某人)
來自名詞的動詞，僅以 Piel 出現一次 (撒下十六 13)

母系名詞

1664a אָפּאַר (‘āpār) 灰塵、地土、泥土 (ASV, RSV 類似，但 RSV 在利十四 41~42, 45 讀作 plaster [熟石膏]，而 KJV 則讀作 mortar [灰泥])

‘āpār 是陽性名詞，在舊約之中乃普通用詞 (出現 109 次)，意思是灰塵，即「乾的、地上的泥巴屑」。比較少見的同義字是 ‘ābāq 意思是「灰塵、油煙」。另一個同義字是 ‘ēper「灰塵、塵埃」，與 ‘āpār 兩個諧音字並列時，結合成一個普通

的重名法 (hendiadys)，和合本在創十八 27 僅譯「灰塵」，但呂本為「塵土爐灰」，其餘出處如伯卅 19；四二 6，和合、呂本都譯成「塵土爐灰」；有時或互以平行字出現 (結廿七 30)。另也可與 *ḥīl*「泥濘、黏土」，*hōmer*「灰泥、黏土」比較看看。而更廣泛的字可見，‘ādāmā「土地、土壤」，和 ‘eres「地上、領土、土地」。希伯來文 ‘āpār 和烏加列文 ‘pr，亞喀得文 *eperu* 和阿拉伯文 ‘afar 是同源字，意思都是「灰塵、泥屑、泥土」。本字也發現於亞馬拿泥版迦南文中，作 *haparu* (= ‘apar)。

名詞 ‘āpār 在許多經文中是作字義解，意思是「灰塵」或「鬆土」。非利士人把亞伯拉罕時所挖的井，都用土填滿了 (創廿六 15)。測試妻子行淫否的方法，是「祭司要把聖水盛在瓦器裏，又從帳幕的地上取點塵土放在水中」(民五 17)，使婦人喝下這水作為試驗。當大衛逃難時，示每一邊咒詛他，一邊拿石頭砍他，拿「土」揚他 (撒下十六 13，見上述)。把灰塵撒在頭上，是代表憂傷和哀慟。當以色列人攻打艾失敗後，約書亞和以色列的長老，就把灰撒在頭上，表示悲嘆苦惱 (書七 6；參結廿七 30；哀二 10；伯二 12；彌一 10，輾於灰塵之中)。如此自卑和玷污己身的行為 (通常會穿上麻衣)，表示完全信靠那「用地上的塵土造人」的神 (創二 7，表製造材料的直接受格)。

人的身體是塵土所造，他的身體也終必歸於塵土 (創三 19；傳三 20；十二 7；伯四 19；八 19；十 9；卅四 15；詩一〇四 29)。可能是因為這種用法，所以塵土有時也代表墳墓 (伯七 21；十七 16；四十 13；詩廿二 29 [H 30]；賽廿六 19)。塵土覆蓋在全地上 (出八 16~17 [H 12-13]；伯十九 25)，和 ‘eres「地上」為平行字 (如賽廿五 12；廿六 5)，人類是來自地上的塵土，這個事實乃提醒人想起神在祂創造萬物之行動中的主宰權能，以及人離了祂良善干預之「生命的氣息」時就微不足道了。人是被造的，應當讚美並順服那陶成他的窯匠 (見賽廿九 16；四五 9；六四 8 [H 7]；耶十八 1~14；參羅九 21)。泥土所造的人，能成為活的人乃因神的恩典，也說出他的卑微與他的尊嚴。

由於塵沙在地面上到處都是，因此也成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後裔繁多的象徵（創十三 16）。後來神也向雅各重申這應許（創廿八 14；參代下一 9）。普通無價值的東西，也以塵沙來作代表（番一 17；參亞九 3；伯廿二 24）。也因為它輕，所以塵土也被用作分散的象徵：「亞蘭王滅絕約哈斯的民，踐踏他們如禾場上的塵沙」（王下十三 7）。

'āpār 塵沙與名詞 'ōper「雄鹿」出於不同的字根，人名以弗（'ēper，如創廿五 4）亦是。

參考書目：THAT, II, pp. 353-55.

R. B. A.

1665 עָפַר ('pr)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 1665a עָפַר ('ōper) 雄鹿
1665b עָפַרְתָּ ('ōperet) 鉛 但此字可能是一借來字，而與本字根無關

עָפַרְתָּ ('ōperet) 見 1665b

עָץ ('ēs) 見 1670a

1666 עָצַב ('āsab) I 憂傷、不悅、愁煩

衍生詞

- 1666a עָצַב ('eseb) 憂傷、勞力、苦工
1666b עָצַבְתָּ ('ōseb) 憂傷
1666c עָצַבְתָּ ('āsēb), עָצַב ('assāb) 勞力、苦工
1666d עָצַבְתָּ ('assebet) 憂傷、傷口
1666e עָצַבְוּ ('issābōn) 憂愁、操勞
1666f מַעֲצָבָה (ma 'āsēbā) 恐怖

字根 'āsab 與身體的疼痛和情緒的難過有關（參聖經亞蘭文 'āsib，「傷心」）。希伯來文相似字詞是 hîl/hûl「苦惱」、hārâ「發熱（因為生氣）」、yāgâ（Niphal）「憂傷」、lā'â「累著、疲倦」、kā'as「急躁、發怒」、mārar「痛苦、絕望」、qûl「覺得厭煩」、qûs「覺得厭煩」、tāwâ II「惹怒」（詩七八 41）、和

名詞 rōgez「騷動」。

動詞 'āsab 是指身體上和精神上不愉快的用字，出現在不同的上下文中。Qal 在舊約中出現過三次，王上的先知史家挖苦地提到亞多尼雅，說他的父親「素來沒有使他憂悶……」（王上一 6），意即父親管教不嚴，缺乏教導，從來沒有過問亞多尼雅的行動。另有處經文形容以色列是「被離棄心中憂傷的妻」（賽五四 6）。Qal 的第三次出處是在代上四 10，譯作「受艱苦」，作為「雅比斯」這個名字的雙關語（見下述）。

'āsab 的 Niphal 則出現七次，有一次是指身體上的疼痛（傳十 9；論一位被石頭所傷之石匠的愚昧）。精神和屬靈上的痛楚經常是用本動詞的這種字形來描述，如約瑟的兄弟在認出他之後的自憂自恨（創四五 5）；約拿單生氣地不喫飯，因見他父親羞辱大衛，就為大衛「愁煩」（撒下廿 34；參廿 3）。以色列人因聽見律法上所說的，明白到自己所犯的過錯，以致憂愁（尼八 10~11）。

Piel 也出現過兩次。詩五六 5〔H 6〕指大衛的敵人「顛倒」他的話（NASB, they distort my words）。賽六三 10 是指以色列人「悖逆，使主的聖靈擔憂」（參弗四 30；lupeō 也有同樣的用法）。Hiphil 的希伯來文動詞，僅見於詩七八 40，與「悖逆」、「試探」、「惹動」等字平行。另外 Hithpael 出現兩次，其中之一是指底拿的哥哥聽見她受姦污，就大大忿恨，十分惱怒（創卅四 7；呂本作「這些男人很痛心，極其惱恨」；RSV, the men were indignant）。還有一次是大洪水事件那令人毛骨悚然之熟悉的序言，也提到神因人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而心中憂傷（創六 6）。

'ōseb 難過、罪惡、惡行（ASV、RSV 類似，但加上 pain）

詩一三九 24：「看在我裏面有甚麼惡行沒有……」。

'āsēb, 'assāb 工作、苦工（ASV 如此譯；RSV 與 NASB 作 worker）

只出現在賽五八 3：「……你們禁食的日子，仍求利益，勒逼人為你們作苦工（NASB, and drive hard all your work-

ers) 」。。

ma 'āṣēbā 恐怖 (直譯為,「痛苦之地」; RSV 譯作 *torment*) 僅出現在賽五十一 11:「……悲慘之中」。

上述這些衍生詞表達許多類型的疼痛。在代上四 9~10 有個雙關語複合句,雅比斯的母親生他時甚是「痛苦」(עִשְׁב, *'eseb*),而他自己的願望是不要再受到「艱苦」(עָצַב, *'āṣab*, Qal)。他的名字 *ya 'beṣ* 是與 *'ṣb* 有相同的根字母,只不過音位轉換了(見 J. M. Myers, *I Chronicles*, AB, p. 28)。

然而 Cassuto 也注意到關於男人和女人受咒詛的事件上,有諧音字並列的例子。創三章提到,生孩子時,女人要受到苦楚(עִשְׁבֹּן 和 *'eseb*, 創三 16); 男人則必須終身「勞苦」(עִשְׁבֹּן, 創三 17)。二者都是因喫了禁果而惹來的罪罰。注意「樹」(עֵץ) 和「苦楚」(עִשְׁב) 二字根的前兩個字母相同, Cassuto 說:「男人和女人因為 *'ēṣ* 而犯罪,之後便帶來了 *'esebh* (苦楚)、*'iṣṣābhōn* (勞苦) 的刑罰」(*Genesis*, I, p. 165)。

R. B. A.

1667 עָצַב (*'āṣab) II 崇拜、製造 僅以 Piel 出現

衍生詞

- 1667a עִשְׁבָּה (*'eseb) 偶像
1667b עִשְׁבָּה (*'eseb) 偶像 (賽四八 5)
1667c עָצַב (*'āṣab) 偶像

'āṣab II 動詞僅在舊約中出現過兩次,在伯十 8 故事的主角說到「祢的手創造我,造就我的四肢百體……」。一個困難的結構見於耶四四 19, Hiphil 讀作「製作一個像」(to make an image; AV 與 ASV 譯作 *worship* [敬拜]), RSV 將之緩和為 *bearing her image*, NASB 則緩和為 *in her image*, 和合則結合了上面兩種意思,譯作「作天后像的餅供奉他」。

'eseb 偶像

譯成「器皿」較適合;指由陶土所作的東西。RSV 作 *pot*; NASB 作 *jar*。僅

見於耶廿二 28, 象徵哥尼雅,又名耶哥尼雅。

'āṣāb 偶像

在舊約中總是以複數出現。偶像雖然由金或銀製造成,但絕對無法取代永生的神(如詩一一五 3~11)。

在有些經文中, *'eseb* II 偶像無疑應取代 *'eseb* I「煩惱」,或類似的字辭,詩十六 4 (雖然是陰性字)可能就是一個例子。

R. B. A.

עִשְׁבֹּן (*'iṣṣābōn) 見 1666e

עִשְׁבֵּת (*'assebet) 見 1666d

1668 עָצַד (*'sd)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668a עָצַד (*'āṣād) 斧子 (耶十 3; 賽四四 12)

1669 עָצָה (*'āsā) I 緊合 (箴十六 30)

1670 עָצָה (*'sh)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670a עָצָה (*'ēṣ) 樹木、柴、木料、樹幹、木板、莖、木棒、刑柱

1670b עָצָה (*'ēsā) 樹木 (耶六 6)

'ēṣ 樹木等

是陽性名詞,在舊約中出現過 329 次,是「樹木」的基本用字,也涵括木製成品。在閃語中是一個普通用字,也出現在烏加列文(עֵץ「樹木、蔓生植物」)、亞喀得文(*iṣ[s]u*)、阿拉伯文(*'giṣṣat'*)、亞蘭文('a')等。

名詞 *'ēṣ* 在舊約中到處可見,平均分遍佈在五經(妥拉)、先知書和聖卷中。單數可作為集合名詞「樹木」(如利廿六 20,「地上的樹木」),或一棵樹(如箴十一 30,「義人所結的果子就是生命樹」,令人聯想到創二 9)。複數也可指田野一切的樹木(參珥一 12; 賽七 12 等);複數更常用來指被砍下當作建材用的「木料」(王上五 18 [H 32])、焚燒用的柴(王上十七 10、12)、獻祭的柴(創廿二 3ff.)、木器(出七 19)。單數的 *'ēṣ* 也可當作砍下的木料或木頭東西,例

如木偶（何四 12；KJV 作 stocks）、木料（該一 8）、木的嵌板——窗櫺（結四一 16）、木器（利十一 32）、木頭的把手（申十九 5；KJV 作 helve）、木杖（結卅七 16ff.）、槍桿（撒下廿三 7）、刑柱或木杆（創四十 19——可能是用來處以刺刑的木杆）等。在舊約中提到多種類型的樹木，包括一些特別的建材，如歌斐木（挪亞用來造方舟；創六 14；種類仍未肯定，但可能是松木或絲柏的一種），製造會幕的皂莢木（出廿五 5ff.，現代卻作金合歡木；KJV 作 shittah 與 shittim），建造聖殿所用的檀香木（王上十 11ff.；大概是 *Juniperus phoenicea excelsa*，如烏加列文 'img）；另建造聖殿也用香柏木（王上六 9；黎巴嫩的香柏木，是建材中的上等木料，在舊約中已成格言）、松木（用於結構上的材料，王上五 8ff.；有些權威之士將希伯來文 *b'rōsh* 譯為杜松或絲柏）、橄欖樹（*zayit*，在舊約中經常出現，有時也以 *'ēs shemen* 出現，意為「油樹」，如王上六 23）等。當 *'ēs* 意指樹木而非木料、木材時，可能是指神所創造各類的樹木而言（參創一 11~12, 29）。

詩一 1~3 有關於義人的描述裏，讀者讀到樹的景象，以及其絕妙之象徵平行體時，必定不會忽略情緒上的「振奮」，特別是當讀者自己出身於森林地區時更是如此。在巴勒斯坦生長的樹木，尤其是長在南方，更是與眾不同。讀者若想起伊甸園的特色就是長滿各類型的樹木（創三 9），亦是極為恰當的。在南巴勒斯坦沙漠中的綠洲，是躲避酷暑、休憩更新的地方，不過也令人思想起慘痛的教訓：人類因為罪的緣故，而喪失水源充足、林木蕩鬱的伊甸園生活；在神的那座園子中，有兩棵樹格外重要，就是分別善惡樹和生命樹。我們贊成 Kidner 的說法，關於這二棵樹，他說：「縱然看來有點天真，但我們仍然必須相信字義上的解釋。」這不是兩棵神奇的樹，只是使人面對神的旨意的憑藉，使「人對於他的整個存在決意的回答「是」或「否」」（*Genesis*, 頁 62）。神所用來圍堵這二棵樹的，不是一座牆，而是祂的話，這一點在道德上是意味深遠的！

人類的罪始於這棵「善惡樹」（創二 9ff.），但卻在另一棵樹——即各各他的十字

架上找著解決的方法，並非偶然。在救恩歷史（*Heilsgeschichte*）中，以詩般的公義（poetic justice；編按：通常是指故事裏面的因果報應）來描述樹木，是救贖的導向，也是合乎聖經的神學。撒但勝過了站在第一棵樹下的女人（和男人！），導致牠自己在另一棵交成十字的樹下，因著榮耀的王、智慧的化身死在其上而被擊敗。從此有另一棵「生命樹」，在新耶路撒冷中（啓廿二 2），是早在伊甸園中即已栽植在那裏（創三 9, 22, 24），是未來的新天新地之居民所能得著的。

עֵסָה 樹

是陰性集合名詞，「樹木」，僅見於耶六 6（不過有些人讀作 *'ēs*，加上陰性代名詞詞尾「她的樹」；RSV、NASB 亦然）。

有關舊約中各種型態的樹木之簡短討論與說明，參 *Fauna and Flora of the Bible: Helps for Translators*, XI, London: United Bible Societies, 1972. Moldenke, H. N., and A. L., "Plants of the Bible" Ronald Press, 1952. THAT, II, pp. 356-58.

1671 עֵשָׂה ('ēsh) I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671a עֵשָׂה ('āseh) 靠近肥尾的脊骨或薦骨（利三 9）

עֵשָׂה ('ēsā) 見 887a

עֵשָׂם ('āsūm) 見 1673d

1672 *עָסֵל ('āsēl) 靜坐、猶豫、懶惰
僅以 Niphal 見於士十八 9

衍生詞

1672a עָסֵל ('āsēl) 懶惰的（如箴廿四 30；十 26）

1672b עָסֵלָה ('āslā) 懶惰（箴十九 15；傳十 18）

1672c עָסֵלוֹת ('āslūt) 閒著、懶惰（箴卅一 27）

עָסֵלוֹת ('āslūt) 見 1672c

1673 עָסָם ('āsōm), עָסָם ('āsām) I

1673 אָסוּם ('āsōm) ,
אָסָם ('āsām) I

強壯、有力量的、偉大的、增強

衍生詞

- 1673a אָסָם ('ōsem) 力量
- 1673b אָסְמָה ('osmā) 力氣
- 1673c אָסָם ('esem) 骨頭
- 1673d אָסוּמוֹ ('āsūm) 有力的、
無數多的
- 1673e אָסוּמָה (ta 'āsūmā) 力量
(詩六八 36)

在舊約中有兩個字根都拼作 'āsām (KB, Holladay, Lisowsky 皆如此；BDB 則混淆地列出了四個)。第一個字根是狀態動詞：「成為有力的、無數多的、強壯的」，第二個字根是及物動詞：「關閉（眼睛）」（見下列，'āsām II）。'āsām 可與阿拉伯文 'azuma「骨頭中有力」衍生為「有力量的」來作比較。在舊約中較常用來指「力量、權能」的同義字有 hāzaq「成為強壯的」、'amas「強壯」、gādal「為大的」、rābab「成為無數的」等。

動詞 'āsām 僅以 Piel（源自名詞 'esem「骨頭」）出現過一次，意思是「折斷骨頭」（BDB）或「吞噬骨頭」（KB），是以被一隻獅子咬噬骨頭來比喻以色列（耶五十 17）。有一次是 Hiphil，「使強盛」（詩一〇五 24）。在其他地方，'āsām I 都是以 Qal 出現。有時候是一比較式的意思：這罪孽比我的頭髮還多（詩四十 12〔H 13〕）；耶和華所行的奇事，並向我們所懷的意念甚多，不能向你陳明……（四十 5〔H 6〕）。此外本動詞用在獨立含義上，如指埃及（他們甚是強壯，賽卅一 1）；神的意念（其數何等衆多，詩一三九 17；NASB, How vast is the sum of them!）。

本動詞一個重要的神學用法見於出一 7（參一 20），在那裏生動而強調地與動詞 pārâ「繁茂」（見創一 28）、shāras「滋生、生養」（見創一 20）、rābâ「衆多」（見創一 28），及重複名詞「極其」（bim'ōd me'ōd「無可勝數」）、「滿了那地」（見創一 28）並列。如此生動地描述了耶和華賜福給祂的百姓，使他們在埃及這個「孕育之地」生長的神蹟。出一章使用創世記之生長的語彙，是有其重要目

的的——這的確是個新的開始。

'ōsem 力量、強壯、形體

共出現三次（申八 17；伯卅 21；詩一三九 15，和合：「我的形體並不向你隱藏」；ASV、RSV、NASB, my frame was not hidden from thee；KB 與 Holladay 在此處譯作「骨骸」〔現代〕）。另外可能也在鴻三 9（帶變化不完全、第三人稱、陰性、單數字尾，見 K. J. Cathcart, *Nahum in the Light of Northwest Semitic*〔Rome: Biblical Institute Press, 1973〕，頁 135）。

'osmā 力量、豐盛

本陰性名詞出現三次（賽四十 29；四七 9；鴻三 9〔但見上述〕），KB 譯作 full might（滿有力量）。

'esem 骨頭、身體、同一個、完全相同的（ASV、RSV 類似）

在舊約中是非常普通的一個名詞。'esem 和烏加列文 'zm I、阿拉伯文 'azum 和亞喀得文 esemtu 為同源字，意都為「骨頭」。希伯來的同義字是 gerem（見該字）。

在舊約中本字有些不同的涵義，在解剖組織構造上作「骨頭」解，包括人體（如哀四 8，指皮膚緊貼骨頭；士十九 29，將妾的屍身肢解）和動物（如出十二 46，逾越節的羊羔）。民十九 18 的 'esem 似乎是指染了污穢的骸骨。亞當歡呼並表明那從他而出之夏娃與他密不可分的關係，是用一句衆所周知的話表明的，「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創二 23）。從這令人感動的對句產生了希伯來文「肉和骨」的說法（英文是「肉和血」），藉此表達血脈同源的親密關係（創廿九 14；士九 2；撒下五 1；撒下十九 13〔H 14〕；代上十一 1）。

複數名詞經常是用作屍體解，「骸骨」。約瑟要求將他的骸骨（即木乃伊）從埃及帶到迦南，與以色列人同出埃及（創五十 25；參出十三 19；書廿四 32）。相同地，大衛把掃羅和約拿單的「骸骨」搬來加以收殮埋葬（撒下廿一 12~14）。

然而，'esem 的另一個用法是象徵情緒

的生發處。耶利米說，若不得傳講耶和華的話語，「我便心裏覺得似乎有燒著的火，閉塞在我骨中」（耶廿九：參廿三 9；兩處都與「心」平行）。大衛也說道：罪的重擔使他的「骨頭也不安寧」（詩卅八 3〔H 4〕）。詩人哭訴，「我的敵人辱罵我，好像打碎我的骨頭」（詩四二 10〔H 11〕）。某人的「骨頭」可指整個人（見詩六 2〔H 3〕，「骨頭」與下一節之「自我、魂」為平行字）。

'esem 一個較特別的法，在出廿四 10 之片語「天的形體」（和合「如同天色明淨」，NASB 作 the sky itself）。'esem 表完全相同時，譯作「完全相同的」，如片語「正當這日」（如出十二 17，此外亦時常出現）。

'āsūm 有力量的、強壯的

本形容詞在舊約中共用了 31 次，可能與烏加列文 'zm II「有力量的」（UT 19: no. 1842）和腓尼基文 'smt「有力的作為」為同源字。

R. B. A.

- 1674 אָסַם ('āsam) II 關上、閉住（眼睛）（ASV、RSV 類似）舊約中出現兩次（賽卅三 15，閉眼不看邪惡事的〔Qal〕；賽廿九 10，耶和華封閉以色列人的「眼」，即先知〔Piel〕）

衍生詞

- 1674a אָסְמָה ('asmā) 一些權威如 KB、Holladay、Lisowsky，在三處經文中（詩五三 5，「邪惡的作為」；伯七 15；詩廿二 17，「嚴酷的受苦」）把本字陰性複數 'asmôt 與骨頭加以區分
- 1674b אָסֻמוֹת ('āsūmôt) 強有力的（理由）（RSV 作 proofs）是陽性複數抽象名詞，只出現在賽四一 21。（但 BDB 認為本名詞來自不同的字根 'sm，可與阿拉伯文 'asama「防禦、保護」作一比較。KB 則當作是 'āsūm〔上述〕的複數）

R. B. A.

אָסֻמוֹת ('āsūmôt) 見 1674b

- 1675 אָסַר ('āsar) 壓迫、監禁、限制、關閉、退出、抑制、止住、扣留

衍生詞

- 1675a אָסַר ('eser) 抑制、壓迫（士十八 7）
- 1675b אָסַר ('ōser) 赤身、不生育
- 1675c אָסַרָה ('āsārā)， אָסַרֶת ('āseret) 嚴肅會
- 1675d מְעַצֵּר (ma 'sōr) 攔阻
- 1675e מְעַצֵּר (ma 'sār) 控制、限制

希伯來字根 'sr 可與下列各字相較，伊索比亞和阿拉伯字根意為「壓迫」，敘利亞字根意為「限制、監禁」（BDB 注意到亞喀得文 esēru，但 KB 則省略；亞喀得文 esēru 意思為「拖曳、拉出」〔CAD, IV-E, 頁 346〕）。在亞馬拿文獻中，發現 ha-zi-ri (= 'asāru) 意為「限制、束縛」（K. A. Barker, "Comparative Linguistic and Grammatical Study of Canaanisms in the Amarna Tablet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頁 106)）。本希伯來字根的同義字包括：māna「限制、帶回」，'ahaz「緊抓」，hāsak「克制、帶回」，hāzaq Hiphil「抓住」等，和 kālā'I「使回來」。

動詞 'asar 在舊約中共用了 46 次。Qal 字幹中這字根有三種基本涵義：(1) 限制、關閉、保留、防止，如撒拉的話：「耶和華使我不能生育」（呂本：「你看，永恆主抑制我，使我不能生育」，創十六 2；參廿 18）；(2) 使離開，如大衛的話：「我們沒有親近婦人」（撒上廿一 5）；(3) 治理，僅出現在撒上九 17，耶和華對撒母耳提到掃羅：「這人就是我對你所說的，他必治理我的民」。Niphal 帶被動意思是被限制、被閉塞、被止住，如民十六 48〔H 17:13〕：「瘟疫就（被）止住了」（NASB, and the plague was check-ed）。當耶和華是主詞時，本動詞對於神的主宰權能之教義非常重要。定意在

袖，制止也在袖。

'eser 抑制、掌權擾亂

僅見於士十八 7，是陽性名詞，「在那地沒有人掌權擾亂他們」（呂本：「那地又沒有人抑制他們甚麼事」；LXX 與 RSV, possessing wealth），令人想起新約帖後二 6~7：「那攔阻的」，不過希臘文 *katechō* 經常是用以譯希伯來文 *'āhaz* 或 *hāzaq*（見該二字）。

'ōser 不生育（關閉）、欺壓

本名詞在箴卅 16 用來指不生育（「石」胎），而在賽五三 8 和詩一〇七 39 則意為欺壓。

ma 'sôr 限制、攔阻

陰性名詞 *'āsārâ* 和 *'āseret* 意為「莊嚴的、神聖的聚會」，KB 認為可能是在語意學上由「禁止、停止工作」衍生為「嚴肅的聚會」（見民廿九 35），這樣的嚴肅會可以是合宜和虔誠的（如珥一 14），也可能是背道的（耶九 2）或拜偶像的（王下十 20）。

ma 'sār 限制、控制

箴廿五 28 與 *l'rûhō* 相連為「制伏自己的心」。

R. B. A.

1676 אָקָב ('āqab) 抓住腳跟、排擠來自名詞的動詞

母系名詞

1676a אָקָב ('āqēb) I 腳跟、腳步

、軍隊的後衛、足跡

1676b אָקָב ('āqēb) II 欺詐者
（詩四九 6）

1676c אָקָב ('āqōb) 欺騙的、足跡
顯露

1676d אָקָב ('āq'bā) 虛假、欺騙
（王下十 19）

1676e אָקָב ('ēqeb) 結果 經常作為
副詞直接受格，「結果」、
「因為」

1676f אָקָב ('āqōb) 雅各

'āqēb 腳跟

'āqēb 從字義「腳跟」概念（參伯十八 9，一個腳跟被抓住的人），引申來描述馬的蹄（創四九 17；士五 22），或任何靠近後面的事物。**'āqēb** 指軍隊的後衛（KB，頁 279；「追逼他們的腳跟」，創四九 19），或暴露的臀部委婉說法，「你的腳跟赤露」，耶十三 22），或指被俘擄的人（19 節；參烏加列文 *'qbt* 公牛的「腿」）。在艾時，以色列軍隊的 **'āqēb**（書八 13）隱藏起來，攻擊迦南人的腳跟（參詩四九 5〔H 6〕），所以與其指希伯來人的後衛（RSV）不如說是「伏兵」（*liers in wait*, KJV、ASV；KD, p. 86）。**'āqēb** 也可以指腳跟的動向，即腳踪，如詩五六 6〔H 7〕，大衛的敵人聚集埋伏窺探他的腳踪。本字可兼指腳跟或由腳跟所留下的足跡（腳踪），詩八九 51〔H 52〕論到：「耶和華阿，你的仇敵用這羞辱羞辱了你的僕人，羞辱了你受膏者的腳踪」，可能是指主前 597 約雅斤王被擄的事件。也可指羊群的腳踪（歌一 8），甚至神的腳踪（詩七七 19 論到耶和華引導以色列人過紅海，但等到海水復合後，「你的腳踪無人知道」）。

'āqēb 比喻性的用法，包括出賣之意，大衛說連知己的朋友都「舉起腳跟」踢他，即是出賣他，「顯為不忠誠、將他踢到一旁」的意思（詩四一 9）；另在患難的日子，奸惡「隨我腳跟」四面環繞我（詩四九 5；ASV, iniquity at my heels；KJV, iniquity；NIV, wicked deceivers）。最偉大的乃是創三 15 的預言，人類終必戰勝撒但，並與神和好，這都是因著加略山上的犧牲，蛇在那裏「傷」了女人後裔的「腳跟」。

ya 'āqōb 雅各，亞伯拉罕藉著以撒而得的孫子

也可作集合名詞，指以色列衆支派，從雅各的十二個兒子所衍生的後裔。

雅各是以撒的雙生幼子，出生前即獲優勢（創廿五 23；是以神的一般性揀選的例子，羅九 11~13）。不過他卻因出生時用手抓住以掃的腳跟（創廿五 26；何十二 3），而被命名為抓。當他獲得長子名份（創廿五 29~24），並竊取以撒的祝福時（廿七 1~29），以掃哭訴道：「他名雅

各 (ya ‘āqōb) 豈不是正對麼？因為他欺騙了我兩次」(創廿七 36)。後來雅各亦設計拉班(創卅 29~卅一 12；參賽四三 27~28)。

然而，雅各逃避以掃時來到伯特利，神向他顯現且保證必與他同在(廿八 12, 15)，並更新從前與亞伯拉罕、以撒所立的約(13~14節；參十七 7~8；廿六 3~4；利廿六 42)。雅各因此起誓必以耶和華為他的神，也將十分之一獻給神(創廿八 20~22)。後來在毘努伊勒，雅各雖得著神的祝福，但仍害怕面對以掃，所以他切切禱告(卅二 9~12)，求神兌現先前的應許。

在雅博渡口，神以耶和華的使者的身分(可能是成為肉身之前的基督)來見雅各，與雅各較力、摔跤，可作字義上的摔跤解釋，也可作禱告解釋(創卅二 24, 30；何十二 4)，被神破碎之後(創卅二 25)，雅各終於達到他屬靈上的勝利與神的祝福(29〔H 30〕節)，因為天使說：「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ya ‘āqōb，「排擠者」)，要叫以色列(yisrā ‘el)，因為你與神與人較力(sārā)，都得了勝」(28〔H 29〕，參雅各後來的敬虔，來十一 21)。

雅各與以色列這兩個名字，都成為這位族長後裔的尊稱(民廿三以下；參廿四 5，或 17 節〔彌賽亞經文〕；詩四七 4)。神「愛雅各」(瑪一 2；參羅十一 26)。然而，這祝福最後要向外伸展到所有神的百姓——「這是尋求耶和華的族類，是尋求你面的雅各」(詩廿四 6，NASB, the generation of those who seek Thy face — even Jacob”；參加三 29)。

參考書目：Payne, J. B., *Theology of the Older Testament*, Zondervan, 1962, pp. 419-22, 430. Wood, L., *A Survey of Israel's History*, Zondervan, 1970, pp. 69-75.

J. B. P.

1677 קָדַד (‘āqad) I 捆綁(創廿二 9)

1678 קָדַד (‘qd)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678a קָדַד (‘āqōd) 斑紋(如創卅

40；卅一 8)

1679 קָדַד (‘qh)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679a מְקָדַד (ma ‘āqeh) 欄杆、矮垣(申廿二 8)

קָדַד (‘āqā) 見 1585a

1680 *קָלַל (‘āqal) 扭曲、顛倒 僅一次以 Pual 見於哈一 4

衍生詞

1680a קָלַל (‘āqalqal) 彎曲的、繞道(士五 6；詩一廿五 5)

1680b קָלַל (‘āqallātōn) 曲行的(賽廿七 1)

קָלַל (‘āqalqal) 見 1680a

קָלַל (‘āqallātōn) 見 1680b

1681 קָרַר (‘āqar) I 拔出、連根拔出(傳三 2；番二 4) 來自名詞的動詞

母系名詞

1681a קָרַר (‘ēqer) 成員、支脈(利廿五 47)

1682 *קָרַר (‘āqar) II 砍斷蹄筋 此來自名詞的動詞，僅以 Piel 出現(如撒下八 4；代上十八 4)

母系名詞

1682a קָרַר (‘āqār) 不生育的(如申七 14；出廿三 26)

1683 קָרַב (‘āqrāb) 蠅子(如申八 15；結二 6)

1684 *קָשַׁשׁ (‘āqash) 彎曲的(Niphal)；使彎曲、屈枉(Piel)；宣告、證明為彎曲的(Hiphil)

衍生詞

1684a קָשַׁשׁ (‘iqqēsh) 彎曲、乖僻

1684b קָשַׁשׁ (‘iqq’shūt) 乖僻(箴四 24；六 12)

1684c מְקָשַׁשׁ (ma ‘āqāsh) 彎曲的

事物 (賽四二 16)

'āqash 字根是罪惡論中一個描述性的詞語，強調乖僻與罪的扭曲性。希伯來文 'āqash 可能跟阿拉伯文 'aqasha「編(婦人的)髮」有關，世人曲行他們的道路，如同婦女編織她們的髮辮。

除了賽四二 16 的「彎曲、凹凸不平之處」以外，字根 'āqash 和其衍生詞都是用來形容罪人的乖謬和彎曲的行爲。賽四二 16 表示耶和華將百姓由絕望的境遇中救出來時所要戰勝的困難。申卅二 5 'iqqēsh 和 p'taltōl「彎曲」二字爲重名詞，用來形容極其邪惡的世代(也見箴八 8；詩十八 26)。「āqash 其他的同義字是 hāpak「翻轉」、lūz「走不對的路」、'āwā「顛倒是非」、sālap「扭曲」、'āwat「使彎曲、扭曲」。不義的官長「在一切事上屈枉正直」(彌三 9；NASB, twist every thing that is straight)；嘴唇的乖僻乃爲愚昧(箴十九 1)；心中的乖僻，則爲耶和華所憎惡(箴十一 20)。

'iqq'shūt 剛愎的 (ASV、RSV 作 wayward、crooked)

本陰性抽象名詞，二次出現在片語「邪僻的口、乖謬的嘴」中(箴四 24；六 12)。

R. B. A.

עקשות ('iqq'shūt) 見 1684b

ערב ('ār) 敵人 僅見於撒廿八 16，帶亞蘭味之詞語(?)，見 2930a

1685 ערב ('rb) 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685a ערב ('ereb) I 間雜人、雜人 (如出十二 38；尼十三 3)

1685b ערב ('ereb) II 緯線 (利十三 48)

1685c ערב ('ārōb) 成群、充滿 (如出八 21 [H 17]；詩七八 45)

1686 ערב ('ārab) II 作保、安穩、抵押、擔保、擁有、請求、給予當頭 (Hithpael)

衍生詞

1686a ערבתי ('ārubbā) 當頭

1686b ערבתי ('erābōn) 當頭

1686c מְעַרְבֵי (ma'ārāb) 商品、交易

1686d תְּעַרְבֵי (ta'ārūbā) 人質

動詞 'ārab 可與亞喀得文 erēbu「進入(落在某人手中，在某人掌握下)」的一個用法(見 CAD, IV-E, 264)、和烏加列文 'rb「進入(作抵押)」(如片語 'rb bbnšhm「他們爲了他們的人而進行抵押他們爲其僱工提出保證」，UT 19: no. 1915)來作比較。希伯來文 'ārab 抵押的同義字包括 hābōl、hābōlā、'ābōt，這些名詞的意思是「當頭」；還有動詞 hābal「作爲抵押」和 tāqa「擊掌表示贊同」。參名詞 'ābōt「當頭」。不過根據分類的方法有四個(KB)或六個(BDB) 'ārab 字根，在 GB 有八個！

至於舊約中 'ārab II 之 Qal 的意義，分成三種。首先本字可意爲「經營交易的事、以物易物」，如結廿七 9(參廿七 27)。第二，本動詞可意爲「典當、抵押」，引申爲「膽敢」，如尼五 3 提到典了田地，即是選擇前者，而耶卅 21 指誰有「膽量(NASB, who would dare to risk his life)」親近耶和華，則是採取後者之意。

第三也是最重要的意思是「作保或保釋他人」。最著名的是約瑟爲相後，試驗兄長們的事件。猶大向父親雅各力爭，確保最年幼之弟弟便雅憫的安全：「我爲他作保，你可以從我手中追討」(NASB, you may hold me responsible for him, 創四三 9；參四四 32)。另一類型的例子是創卅八 (第 17~18、20 節) 的名詞 'erābōn (見下述)。在猶太屬靈光景退步的這個極不光彩的篇章中，讀者不難發現，猶大不僅是靈性低下，也喪失理智，他留給偽裝妓女的媳婦他瑪「印、帶子、杖」作爲 'erābōn，由於留下他的「信用卡」，當然他百口莫辯，只有暴露身份且留下劣名。

'ārab 的 Hithpael 僅有一次在經文中發現，意爲「當作賭注(當頭)」(王下十八 23；賽卅六 8)。詩一〇六 35；箴十四 10；廿 19；廿四 21 的 Hithpael 字形，BDB 列在字根「抵押」之下，最好看

作是從同音異義字「連接、攙雜、涉入」而來 (KB, Holladay, Lisowsky)。

'arūbbâ 典當、抵押

僅見於撒下十七 18；箴十七 18。

'erābôn 當頭

僅見於創卅八章 (共三次, 17~18, 20 節, 指猶大的印, 他的「信用卡」)。名詞 *'erābôn* (烏加列文 *'rbn*) 是少數閃語文字成爲西方語言的其中之一 (希臘文 *arrabôn*; 拉丁文 *arrabo*; 法文 *les arrhes*)。在新約中, *arrabôn* 用來指聖靈, 祂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 (原文作質; 弗一 14; 參林後五 5)。一個人渴望神爲自己「作保」, 乃是舊約的一個盼望。希西家病癒作詩說:「我像燕子呢喃, 像白鶴嗚叫, 又像鴿子哀鳴, 我因仰觀眼睛困倦, 耶和華阿, 我受欺壓, 求你爲我作保」 (賽卅八 14; 參詩一一九 122)。約伯也發出類似的祈求:「願主拿憑據給我, (和合下句爲: 自己爲我作保; 原文無), 在你以外, 誰肯與我擊掌呢?」 (伯十七 3) Kidner 觀察到「約伯已經落魄到除了神, 無人肯爲他作保」 (*Proverbs*, 頁 72)。英譯之平行句說「誰肯作我的保人」, 直譯應該作「誰肯與我擊掌呢?」動詞 *tāqa* (見該字) 是一交易上慣用的手段, 與 *'arab* 1 爲平行字, 意思是「堅定合約; 交易」 (見箴六 1; 十一 15; 十七 18; 廿二 26)。

在上列之箴言經文中, 論到替別人作保, 承擔風險 (可再加上廿 16; 廿七 13; 那裏的平行動詞是 *hābēl*)。作者提出強烈的警語, 但愚笨人卻不聽, 照作不誤, 這樣的人「乃是無知的人」 (箴十七 18), 並且終將受虧損 (箴十一 15)。對於已爲朋友作保的人, 所提出的忠告是盡力抽身而退 (箴六 1~5)。我們要再次引用 Kidner 的話, 他說這樣的忠告「並非放棄慷慨, 乃是近於放棄賭博, 也就是說, 一個人的付出必需完全出於自願。」他並且說:「甚至對接受者來說, 無條件的作保可能是個無意的傷害, 使自己落入試探, 而且陷於使朋友破產所造成的憂傷中。」 (Kidner, *Proverbs*, pp. 71-72.)。然而, 可與路十 35 的好撒瑪利亞人的作爲加以比較看看。

ma 'ārāb 商品 (交換的物品)

本集合名詞僅見於結廿七章 (九次)。

ta 'ārūbâ 人質

王下十四 14; 代下廿五 24 之片語「並帶人去爲質」。

參考書目: Porten, Bezalel, "Guarantor at Elephantine-Syene," *JAOS* 89:153-57.

R. B. A.

1687 עָרַב (*'arab*) III 甜的、愉悅的

衍生詞

1687a עָרַב (*'arēb*) 甘甜、甜美、柔和 (箴廿 17; 歌二 14)

1688 עָרַב (*'rb*) IV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688a עָרַב (*'arab*) 曠野高原、大草原 (亞拉伯; 賽廿一 13)

1688b עָרַבִּי (*'arābî*) 大草原的居民 (亞拉伯人; 賽十三 20; 耶三 2)

1688c עָרַב (*'arāb*) 大草原的居民 (集合名詞)

1688d עָרַבָּה (*'arābâ*) 曠野平原、大草原

1689 עָרַב (*'arab*) V 變成晚上, 逐漸黑暗 來自名詞的動詞

母系名詞

1689a עָרַבָּה (*'ereb*) 晚上、傍晚

1689b מִעָרַבָּה (*ma 'arāb*) 西方

'ereb 晚上、傍晚

本字爲普通陽性名詞, 爲「晚上」之意, 可能是從「太陽降落、日落」衍變而來, 與亞喀得文中有廣泛意思包括「進入、落下 (指太陽)」的動詞 *erēbu* 爲同源字。亞喀得文 *erib šamši* 意爲「日落」, 也可比較阿拉伯文 *garifa*「(太陽) 落下」, 烏加列文 *'rb špš (= m'rb)*「日落」。其它表達一天當中某段時間的希伯來重要字彙有: *yôm*「一天」、*'et*「時間」、*bōker*「早上」和 *laylā*「晚上」 (見這幾個字)。有人以爲「歐洲」

(Europe) 這個指西方土地的名稱是由本字根衍變而來 (BDB、GB, 並參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ereb 在舊約共出現 131 次。在創造的事件中「有晚上有早晨」的片語共出現六次 (創一 5, 8, 13, 19, 23, 31), 劃定神創造萬物的六日。這片語也指出古代以色列人, 是以日升為一天的開始, 但有些人則認為這與猶太人以日落為一日的開始的習慣有所衝突、矛盾。Cassuto 處理聖經的資料和猶太人的習俗後下一結論說: 「只有一種計算時間的方法: 早晨被視為是一天之始; 但至於節期和特定的時候, 安拉就命令他們在前一天晚上也要守節。」 (U. Cassuto, *Genesis*, I, p. 29 [黑體字是他的強調]) 從利未記中關於不潔淨的律法, 由 'ereb 一字表達看來, 這個說法似乎可以得著證實。因著某些行爲, 一個人會被認為是不潔淨的「到晚上」 (利十一 24, 另有 30 次出現)。亦即某人在那一天期間, 都是不潔淨。

在古代以色列人獻祭和節期宴席中, 晚上尤其重要。逾越節是正月十四黃昏的時候開始的 (見出十二 6, 18)。有時候, 如出十二 6 希伯來文直譯讀作「兩個晚上之間」, 大概是指「黃昏」, 是指日落後, 尚未天黑的時段。只有在伯七 4 'ereb 作「黑夜」是適當的。

ma'ārāb 西方、由西方、往西方 (ASV、RSV 類似)

嚴格說來, 是指「日落之地」, 所以是「西方」。見詩一〇三 12 本字與 mizrah「由東方」相對比 (見 zarah「升起」)。

R. B. A.

1690 ערב ('rb) V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690a ערב ('ōrēb) 烏鴉

1690b אַרְבָּה ('ārābā) 白楊

אֶרְבָּו ('ērābāw) 見 1686b

אֶרְבִּי ('ārābī) 見 1688b

1691 אָרַג ('ārag) 切慕、尋求

衍生詞

1691a אָרוּגָה ('ārūgā) 花壇

1692 *אָרָה ('ārā) 未蓋住、缺乏、顯露、倒空、毀滅、傾倒

衍生詞

1692a אָרָה ('ārā) 空地 (賽十九 7)

1692b אָרְוָה ('erwā) 赤身、羞愧

1692c אָרְיָה ('eryā) 赤身、露體

1692d מָעַר (ma'ar) 赤身

1692e מָעַר (ta'ar) 剃刀 參烏加列文 ta'rt「刀鞘、邊緣」(使別物顯露之物)

動詞 'rh 並未以 Qal 字幹出現過。在強調和使役字幹中, 其意義是: (1) 露出、未蓋住、暴露; (2) 使空、傾倒、澆灌。後者在詩一四一 8 和賽五三 12 可能是死亡的比喻用法, 即「將魂/命 (nepesh, 見該字) 傾倒」。希伯來文 'ārā 與阿拉伯文 'ariya「裸露」、腓尼基文 'rh「赤裸」、亞喀得文 ūru「赤身、不毛、無用」和烏加列文 'ry「赤身」(AisWUS, no. 2097) 為同源字根。

人類犯罪墮落之後, 在舊約裏赤身成為羞愧之意。這並非意味性是邪惡的, 乃是因為人心已被罪惡纏繞 (見 J. B. Payne, *Theology of the Older Testament*, p. 218)。誠如 D. Kidner 所說: 「人看著原本熟悉的世界, 如今卻在眼目上墮落了, 將邪惡投射在純真上 (參多一 15), 並且以羞恥和逃避來回應美好的事物。」他接著說: 「無花果樹的葉子道盡了其中的悲哀, 人類企圖拿樹葉來遮掩, 但這直覺卻是健全的, 而神也證實了這一點, 因為罪特有的果子就是羞恥。這對夫婦對彼此間輕鬆的關係產生了病態的恐懼, 把人類墮落了的人際關係表露無遺。」 (*Genesis*, InterVarsity, 1967, p. 69)。

所以, 創三 7 之後, 赤身成為舊約中代表羞恥的象徵, 是罪帶來的惡果。裸體在聖經中是不能被認同的。除了恰當的性關係之外, 裸體是不被允許的 (見利十八章: 廿章亂倫的禁令); 敬拜時也不能有露體之事發生 (出廿 26; 參廿八 42)。

相反地, 赤身這種羞恥的顯露, 成了刑罰罪惡的特徵 (見賽三 17; 哈三 13;

番二 14；哀四 21；及在結十六：廿二；廿三，廣泛使用赤身的語彙）。

詩一三七 7，以東惡待耶路撒冷是一雙關語的表達：「拆毀，拆毀，直拆到根基」，這是經過雙重緩和的語氣，意指「剝光她，剝光她，直剝到她的屁股」（耶路撒冷被描繪成一婦人遭到強暴；見 Dahood, *Psalms*, III in AB, p. 273）。

在賽卅二 15 是用動詞 ‘ārā 的 Niphal (BDB 解釋為 Hiphil 的被動式)，指聖靈澆灌在我們身上。從「裸露」衍變成「傾倒」觀念的其他例子，見於創廿四 20 (Piel：利百加把瓶裏的水倒在槽裏)、代下廿四 11 (Piel：王的書記和大祭司的屬員來，將櫃倒空……)、賽五三 12 (Hiphil：受苦的僕人將命傾倒，以致於死；參詩一四一 8)。

詩卅七 35 的 Hithpael 可能有問題：「我見過惡人大有勢力，好像一根青翠樹在本土生發」，NASB 譯作 a violent, wicked man spreading himself like a luxuriant tree (一個強暴的惡人伸展自己如同一棵茂盛的樹)。

R. B. A.

אָרוּגָה (‘ārūgā) 見 1691a

1693 אָרוֹד (‘ārōd) 野驢 僅見於伯卅九 5

אָרְוָה (‘erwā) 見 1692b

אָרוּם (‘ārūm) 見 1698c

אָרוּעַר (‘ārō‘er) 見 1705c

אָרוּס (‘ārūs) 見 1702a

אָרְיָה (‘eryā) 見 1692c

אָרִיסָה (‘ārīsā) 見 1699a

אָרִיפּ (‘ārīp) 見 1701a

אָרִיס (‘ārīs) 見 1702b

אָרִירִי (‘ārīrī) 見 1705a

1694 אָרַק (‘ārak) 按照次序設定 (放置、擺列)、安排、預備、擺陣、經營、比較、估價

衍生詞

1694a אָרַק (‘erek) 次序、價值

1694b אָרַק (‘ārak) 估定價值、估計、徵稅 只以 Hiphil 出現

1694c מְאָרַק (ma‘ārāk) 謀算 (箴十六 1)

1694d מְאָרַקָה (mā‘ārākā) 行伍

1694e מְאָרַקֶת (ma‘āreket) 行伍

‘ārak 是有關謀算、安排 (腓尼基文同源字亦是)、按次序擺列的動詞。通常是用在軍事經文中，「擺出作戰陣勢」。本動詞的軍事語調可與阿拉伯文 ‘araka III 「(在戰爭中)爭鬥」、阿拉伯名詞 ma‘rak²² 和 ma‘rakat²³ (兩者皆意為「戰地」)來作比較。

在舊約中動詞 ‘ārak 有兩個基本意思。首先也是經常出現的意思是「安排、擺設、陳設」，有不同的用途。第二是「比較」，BDB 認為這是因排列 (為了比較的目的) 之後所得的結果。本動詞後面這一個用法在以賽亞書中，見於對耶和華之無與倫比所發出之莊嚴的讚美詩中。賽四十 18 讀作：「你們究竟將誰比 (dāmā, Piel) 神？用甚麼形像與神比較 (‘ārak) 呢？」(詩四十 5；八九 6 亦然；參伯廿八 17, 19)。耶和華不能相比的特性，乃是舊約聖經神學的一個重要的主題，不過有時不受注意。

‘ārak 常意為「擺設、排列」，本動詞會連接許多受詞。舊約聖經中一幅最感人的畫面是亞伯拉罕獻以撒之事，一件件事務作得有條不紊，築壇、把柴擺好、捆綁兒子、放在壇的柴上 (創廿二 9)。作祭司的要把祭牲的肉塊和頭並脂油，擺在壇上火的柴上 (利一 8)；陳設餅要擺列兩行，每行六個，擺在耶和華面前精金的桌子上 (利廿四 8)。異教術士巴蘭豫備七座壇 (民廿三 4)。喇合將探子藏在房頂所擺的麻秸中 (書二 6)；擺設筵席的桌子 (詩廿三 5；賽廿一 5)；伯卅二 14：「約伯沒有擺列他的話來和我爭辯……」(呂本)；伯十三 18：「我已陳明我的案，知道自己有義」等。撒下廿三 5 大衛因著耶和華向他所立的約而歡喜：「上帝和我立了永遠的約，凡事安排 (‘ārūkā) 妥當穩固」(呂本)。

‘ārak 經常是個軍事術語，指擺陣迎戰敵人，本動詞可與 milhāmā 「交戰」(創十四 8；士廿 22；撒十七 8 等) 和 liqrā’ī 「遇見」(如撒上四 2；撒下十 9~10 等) 連用。舊約作者也提到作戰時，

要豫備大小盾牌往前上陣（耶四六 3；代上十二 9）。約伯用戰爭的陣勢形容神的驚嚇如是般的臨及他：「因全能者的箭射入我身，其毒我的靈喝盡了，神的驚嚇擺陣攻擊我」（伯六 4）。

'ārak Hiphil 估價、估定價值、徵稅

BDB 認為本動詞是從名詞 *'erek* 「價值」而來的。在利廿七章和王下廿三 35 出現過五次。有些權威之士如 KB，並不特別將 *'arak* 的這個用法列為辭典中獨立的字，而僅視為上列動詞的 Hiphil。

ma 'ārāk 預備、謀算（RSV 作 plan）

僅出現在箴十六 1：「心中的謀算在乎人……」。

ma 'ārākā 行伍、列、次序、爭戰、軍隊

為一陰性名詞，有三種用法：(1) 戰線，如撒四 2ff。(2) 行伍、軍隊，如撒上十七 10。(3) 擺列、陳設，如出卅九 37：「精金的燈台和擺列的燈盞」。

ma 'āreket 列、陳設餅

僅用來指陳設餅或桌子的排列，如利廿四 6~7。

1695 אָרַל ('āral) 視為未受割禮 (Qal)；露出包皮 (Niphal) 來自名詞的動詞

母系名詞

1695a אָרַל ('ōrlā) 包皮、未受割禮的

1695b אָרַל ('ārēl) 有包皮 即沒有受割禮

此來自名詞的動詞 (BDB、KB) *'āral*，僅用過兩次，在利十九 23：「就要以所結的果子如未受割禮的一樣……」，RSV 與 NASB 將此 Qal 譯作 forbidden (被禁止的)，Holladay 認為可能是指不准採收。在哈二 16 的 Niphal 是一個難題，和合：「你也喝罷，顯出是未受割禮的」(ASV, be as one uncircumcised；NASB, expose your own nakedness；NIV, be exposed；RSV 與死海古卷和一些譯本

讀作 stagger [蹣跚]，是從本字字位轉換後之字根 *ʾr?* 而來)。

'ōrlā 包皮、未受割禮的 (ASV、RSV 類似)

'ōrlā 是陰性名詞，可能與阿拉伯文 *ǧurlat* 「包皮」和 *ǧarila* 「未受割禮」、亞蘭文 *ǧūrl'tā* 「包皮」和亞喀得文 *urū(l)āti* (複數) 「包皮」有關 (Bézold, *Glossar*, p. 68)。讀者可與動詞 *mūl* 「受割禮」一文來作一番比較。

'ārēl 未受割禮的人 即包皮仍維持原樣的 (ASV、RSV 類似)

在世界許多民族中，男子於青春期也實行割禮，不過只有以色列人是以深遠的宗教觀念來進行割禮：藉著這個委身的動作，見證歸屬於耶和華，成為屬神子民的一個標誌 (見 Eichrodt, *ETOT*, I, p. 138)。截至目前所知，只有以色列人於嬰孩時行割禮。當然這樣的習俗，也排除了它四週外邦國家中青春期的淫蕩禮儀。

割禮的命令詳載在創十七章，是耶和華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之記號，如同彩虹是神與挪亞之約的表記。這個團體中的每一個男性，無論是家裏生的、用銀子買的，生下來第八日都要受割禮，未受割禮者，必要從民中被剪除。Youngblood 寫道：「從此割禮的習俗就沿襲下來……成為神祝福祂無數子民之莊嚴應許的記號。神既然如此說過，每一次用刀施行割禮時，神必紀念祂的話」(*The Heart of the Old Testament*, p. 46)。族長之時所立下的約，仍在摩西律法中被堅定 (利十二 3)。出四 24~26 多少有點隱晦不明。見 Cassuto, *Exodus*, p. 58-61. 和 Clements, *Exodus*, p. 31。[這處困難的經文曾一直被討論著；不過 Hans Kosmala 的論點可能帶來新的亮光 (“The Bloody Husband”, *VT* 12: 14-28)。首先他說道，處在危險中的是長子而非摩西。上下文所強調的，是以色列為神的長子。法老的長子在危險之中。現在摩西的長子必須受割禮，否則他也會處在危險中。其次動詞。 *nāga* 「應該是 Qal 觸著」而非 Hiphil 丟」(如 KJV)。第三，Kosmala 說：西坡拉是以小孩的包皮在小

孩的腿上觸一下作血的記號，而非把包皮丟在摩西的腳前。摩西的名字在這個句子中並未出現。第四，她所說的「血郎」(a bloody husband) 應該譯作「一個受割禮流血的(男孩)」。阿拉伯文動詞 *hatana* 意為「行割禮」，而 Kosmala 提醒我們：西坡拉住在西乃時，很可能早與阿拉伯人有過接觸，因此她並非急躁的責備摩西，相反地，她以為兒子完成割禮的儀式救了他而滿足。Kosmala 發現 26 節最後一個子句並非僅重複前文，而是語言學上的表達，西坡拉以阿拉伯慣用語說出，在希伯來慣用語中意即「這男孩是受過割禮的」(*mûl*)。

這樣的說法不需改變經文中的任何一個子音。有語言學的支持，並且避免了西坡拉和摩西間的緊張狀態，而這種狀態是很難用其他方式解釋的。比較合理的譯詞是：在路上一處住宿的地方，耶和華遇見他(摩西)並且要殺他(他的長子)。但西坡拉拿了一隻刀子，割下她兒子的包皮，並用包皮摸著他的腿，然後她說道：「你真是我出血受割禮者。」因此耶和華讓他走。所以她用「出血受割禮的人」(阿拉伯文)，來指受割禮者(希伯來文)。R. L. H.]

形容詞 *'ārēl* 「有包皮，未受割禮」，是個輕視的用詞，特別是用在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身上(參士十四 3；十五 18；撒下十四 6；十七 26, 36；卅一 4=代上十四 4；撒下一 20)。本字也與道德、屬靈上的不潔淨相關(賽五二 1)；或是形容器官無法恰當運用(出六 12 原文作「口未受過割禮」，所以是「拙口笨舌的」；耶六 10「未受割禮的耳朵」，以至不會聽話)。

割禮也是屬靈上的用字，埃及、以東、亞捫、摩押，甚至是猶大！僅是肉體中受過割禮，心中卻沒有受過割禮(耶九 25~26, 見 Bright, *Jeremiah*, AB, p. 78)。因此以色列人受命除去心裏的包皮，使心接受割禮，除去污穢(申十 16；耶四 4；參羅二 28~29)。

以西結在卅二章那「陰間列國巡禮」(Taylor, *Ezekiel*, p. 211) 中用了 *'ārēl*，那裏將列國形容為沒受割禮的，帶出不潔及污穢的觀念(見 Feinberg, *Ezekiel*, p. 184-85)。

參考書目：Youngblood, Ronald, *The Heart of the Old Testament*, Baker 1971.

R. B. A.

1696 *עָרַם ('āram) I 堆 僅以 Niphal 出現一次(出十五 8)

衍生詞

1696a עָרְמָה ('ārēmā) 堆

1697 עָרַם ('rm)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697a עָרְמוֹן ('armōn) 楓樹(剝去樹皮之後)(結卅一 8)

1698 עָרַם ('ārōm) 狡猾、奸詐、精明

衍生詞

1698a עָרְמוֹת ('ōrem) 詭計(伯五 13)

1698b עָרְמוֹהוּ ('ormā) 詭計

1698c עָרוֹמוֹ ('ārūm) 狡猾的人

'ārōm 是帶有正面(精明)和負面(狡猾)雙重意思的字根。可與正面的同義字 *sākal* 「有技巧的、聰明的」相對照，*sākal* 總是用在正面。同源字有阿拉伯文、亞蘭文和敘利亞文，皆用於反面意義(邪惡的本性，狡猾)。希臘文有 *panourgōs* 和 *panourgia* 「預備行作任何事」，用於 LXX 與新約，經常是詭詐和懷有詭計等不好的意思(如路廿 23；弗四 14)。必須和字根 *'āram* 的 Niphal 「堆積」有所區別。

動詞 *'ārōm* 用在 Qal 四次：兩次是正面用法(箴十五 5；十九 25)；兩次是反面意思(撒下廿三 22)。Hiphil 只用一次，意思是「詭詐地去行」，(詩八三 3)「他們同謀奸詐要害你的百姓……」(詩八三 3)。有些權威之士認為，除了撒下廿三 22 是 Qal 獨立不定詞外全是 Hiphil(編按：BDB 即這種立場)；但是 KB 和 Lisowsky 則以為只有詩八三 3 才是唯一真正的 Hiphil 出處。

'ōrem 詭計

本陽性名詞僅出現在伯五 13。

'ormâ 奸詐、謀略、靈明、智慧

本名詞具有反面意思，指放肆的狡計（如出廿一 14），或正面涵義，指精明的行為（如箴一 4）。

'ārûm 詭詐、狡猾的、謀略的

本形容詞 'ārûm 若是譯為「通達人」，則代表正面之意，如通達人不吹噓他的知識（箴十二 23）、「通達人能忍辱藏羞」（箴十二 16）、通達人以知識行事（箴十四 8）、「通達人步步謹慎」（箴十四 15）、「通達人見禍藏躲」（箴廿二 3 = 廿七 12）、「通達人得知識為冠冕」（箴十四 18）。

但本形容詞若譯為「詭詐、狡猾」，乃含不好的意思（見伯五 12；十五 5）。'ārûm 這種反面含義之用法最令人難忘的當然是創三 1，「耶和華神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惡毒的聰明」（D. Kidner, *Genesis*, Chicago: InterVarsity, p. 67）；與創二 25 中亞當、夏娃赤身露體的純真無邪形成強烈對比，以諧音字並列的方式突顯出來（'ārûm「狡猾」，對比 'arûmmîm「赤身露體」；見 U. Cassuto, *Genesis*, I, p. 143）。看了這段初期的經文，我們的主告訴祂的門徒，要「靈巧（*phronimos*）像蛇，馴良（NASB 作 *innocent*，純真無邪）像鴿子」（太十 16），更令人驚奇。

R. B. A.

עָרַמוֹ ('armôn) 見 1697a

1699 עָרַם ('rs)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699a עָרִיסָה ('ārisâ) 粗糙的食物（如結四四 30；尼十 38）
意義未定

עָרָר ('ar'ar) 見 1705b

1700 עָרַף ('ārap) I 打折動物的頸項 來自名詞的動詞（BDB；KB 認為是同音異義字，比較阿拉伯文 'arafa「切成碎片」）

母系名詞

1700a עָרַף ('ōrep) 背部、脖子

本字為解剖學上的用字，經常用作比喻。並與亞喀得文 *arūb(b)u/arūp(p)u*「脖子」（鬃毛？）和阿拉伯文 'urfat''「馬的鬃毛、雄雞的冠」有關連。希伯來文「脖子」的同義字是：*gargārôt*、*gārôn*、*map-reget*、*sawwā'r* 和 *saww'rônîm*。

'ōrep 共出現 33 次。在創四九 8，雅各預言猶大必掐住仇敵的頸項，象徵猶大要戰勝他的敵人。「使某人的脖子轉過來」，在此片語中 'ōrep 是用作背部（見 *gab*、*gaw*、*gēw*、*sh'kem*「肩膀」）的同義字。以本字來形容以色列的敵人敗陣落荒而逃的情景，「又要使你一切仇敵轉背逃跑」（出廿三 27；參書七 8、12，指以色列人在仇敵面前轉背逃跑；撒下廿二 41 大衛的詩）；或是代表背叛了耶和華（代下廿九 6；耶二 27；卅二 33）；或是形容羞愧、哀號（耶四八 39，形容摩押）。

與阿拉伯文 'urfat''「馬的鬃毛」、「雄雞的雞冠」比較之下，不難理解本字在語意上的轉變，從「脖子」到「剛硬」、「自大」、「頑強」，到「不聽話、倔強」。因此，有許多經文也形容以色列人是「硬著頸項的百姓」（*q'shēh* - 'ōrep，如出卅二 9；卅三 3、5；卅四 9 等）。因此，本字 'ōrep 出現在罪惡論之語彙中，封臣對宗主國傲慢自大，就是一種悖逆和不忠。

參考書目：Daiches, S., "The Meaning of עָרַף in Lev. 5, 8," *ExpT* 39: 426.

R. B. A.

1701 עָרַף ('ārap) II 降下、滴落

衍生詞

1701a עָרִיף ('ārîp) 雲（賽五 20）

1701b עָרַפֶּל ('ārāpel) 黑雲、黑暗、幽暗、密雲（ASV、RSV 類似，但 RSV 在申四 11 讀作 *gloom*〔朦朧〕NASB 則作 *thick gloom*〔幽暗〕）

本字 'ārāpel 是陽性名詞，在西乃山上，黑暗伴隨雷轟閃電和密雲，代表神顯現的榮耀，以及祂所帶給罪惡的審判。可

能的字源是：(1) 'ārap「滴落、降下」，帶著 lamed 字尾 (BDB)；或(2)阿拉伯文 ḡafara「遮蓋」(KB)。ḡrpl「厚雲」也出現在烏加列文(UT 19: no. 1989a)。「雲」在希伯來文中重要的同義字是 'ab(出十九 9 用來指神的顯現)和 'anān(經常用來指神的榮耀)。

舊約中對神的榮耀的形容，其景像模糊不清似乎是故意的，或許是要保留人看見神的表徵時，所生發之驚奇感中敬畏的成分，或許也是要使入意識到罪惡在神面前是何等可怕。因此百姓站在遠遠的地方，只有摩西可進到神所在的「幽暗」之中(出廿 21)。事實上，神顯現所臨在的山，也因此成為可敬畏的山。申四 11 提醒百姓，「那時你們近前來，站在山下，山上有火焰沖天，並有昏黑(hōshek)、密雲('anān)、幽暗(wa 'ārāpel)」。相同的景況也出現在申五 22 [H 19]；撒下廿二 10；伯廿二 13，詩十八 9；九七 2。所羅門為聖殿舉行奉獻禮時，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有雲和幽暗充滿耶和華的殿(王上八 10~12；代下五 13~六 1)，「使人回想起摩西在西乃山上所進入的那黑暗」(JTOT, p. 259)。

'ārāpel 其他的用法也出現在詩體經文中，以黑暗象徵包裹海的布(伯卅八 9)，其次幽暗也象徵人類的無知、不幸、和罪(賽六十 2)。「ārāpel 也用來象徵耶和華對罪的審判(耶十三 16；結卅四 12；珥二 2；番一 15)。由於同一個字表達二種截然不同的涵義，一方面代表神的榮耀的顯現，另一方面則指祂可畏的審判，因此這是一個弔詭性用詞，表示可怕、驚奇、害怕、威榮、尊敬和敬畏。

R. B. A.

אָרַפֵּל ('arapel) 見 1701b

1702 אָרַץ ('aras) 威嚇、害怕、畏懼、驚恐、強盛

衍生詞

1702a אָרַץ ('arūs) 害怕的(伯卅 6)

1702b אָרִץ ('arīš) 有能力的、可畏懼的

1702c מִן אָרַסָּה (mā 'arāsā) 可畏

的、驚嚇(賽十 33)

動詞 'aras 表達害怕或恐懼之意，及物動詞使驚怕，不及物動詞被驚嚇。本希伯來字根可比較敘利亞字根「霎時間來臨、猝然臨到、暴力地」和阿拉伯字根 'arasa「顫抖、搖晃」。希伯來文的同義字包括：yārē'「害怕」，pāhad「顫抖」，gūr「驚怕」，yāgōr「害怕」，sā'ar「因恐懼而毛骨悚然」和 hātai「搖動、充滿恐懼」。

Qal 字幹中 'aras 字根有二方面的用法，及物動詞意為「引起顫抖、驚嚇」，賽二 19, 21 即是此例，以耶和華為主詞，提到祂的審判帶來驚嚇。本字也以人為主詞，如詩十 18(參伯十三 25)和賽四七 12(反語、反諷)。另本字有六次作不及物動詞，意為「顫抖、害怕」；有五次出處是用來命令那些信靠耶和華大能的人不要驚恐、也不要害怕，因為耶和華這位大而可畏的神就在他們當中(申一 29；七 21；廿 3；卅一 6；書一 9)。在這些經文中，本動詞 'aras 連接同義字：yārē'，pāhad 和 hātai(見這些字)。

Niphal 的用法出現過一次(詩八九 7)，在片語「他在聖者的會中，是大有威嚴的神」中(與 nōrā'「可畏懼」為平行字)。而 Hiphil 用過三次(賽八 12~13；廿九 23)；但要尊萬軍之耶和華為聖，以祂為你們所當怕的，所當畏懼的，其餘的卻不要怕也不要畏懼。

'arūs(可能是 Qal 被動式分詞)山崖(伯卅 6)

BDB 讀作「(最)可怕的(峽谷)」；ASV 作 frightful (valleys)(令人戰慄的[山谷])。(KB 將本字視作由另一字根 'aras II 而來，譯作「斜坡」，所以 RSV 作 gully[小峽谷])。

'arīš 大能的、壓迫者、有能力的、可怕的、強暴的(ASV 類似；RSV 與 NASB 偶而用 ruthless[殘忍的])

本形容詞 'arīš 在舊約中共出現 20 次。有一次是耶和華為「甚可怕的勇士」(耶廿 11；NASB, dread champion)。較常是形容個人(如詩五四 3 [H 5]；八六 14)或一個國家(如賽十

三 11；廿五 3~5；廿九 5；耶十五 21）的仇敵殘忍、強暴。以西結用片語「列國中的強暴人」*‘ārîšê gôyim* 四次（結廿八 7；卅 11；卅一 12；卅二 12）。箴十一 16，強暴而殘忍的男人與恩德的婦女（*‘eshet hên*）成對比。

ma ‘ārāšâ 恐怖（賽十 33）

BDB 譯成「可畏的顫抖、震撼」，呂本：「可怕的震撼力」，和合：「驚嚇」；RSV, terrifying power; NASB, a terrible crash; NIV, great power。

R. B. A.

1703 אַרַק (‘āraq) 銀（伯卅 3）

1704 אַרַר (‘ār) 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704a אַרְרָהוּ (*m’ ‘ārâ*) 洞、洞穴、米亞拉（ASV、RSV 類似）

本字 *m’ ‘ārâ* 是從字根 *‘ārar* 而來的陰性名詞，可與阿拉伯文 *mağ ‘arat* 「洞穴」相比較，或許也可比較烏加列文的地名 *mğ‘rt*（見 UT 19: no. 1523; AisWUS no. 1630）。一些權威之士（如 KB, Holladay, Lisowsky, NEB）在賽卅二 14 區分出一個只有用過一次的字 *m’ ‘ārâ II*（不毛之地）；但另一些權威人士（BDB、KJV、ASV、RSV、NASB、JB）卻認爲賽卅二 14 應作「洞穴」。同義字爲 *hôr*「洞、洞穴」，和 *m’hillâ*「洞穴」（僅以複數一次見於賽二 19）。

洞穴可作爲暫時的居所，危難時的避難所或埋葬死人的地方。羅得和他的女兒們躲在山洞裏，暫避風險（創十九 30~38）。有許多情況，人們爲逃避敵人的追殺，而躲在山裏的，包括迦南五王逃而藏在瑪基大洞裏（書十 16~27）；以色列人遭米甸人壓制，就躲在山中的洞穴裏（士六 2）；被非利士人戰敗時，亦躲藏在山洞、叢林、石穴、隱密處（撒上十三 6）；耶和華的先知遭耶洗別逼迫時，俄巴底亞藏匿他們在洞裏（王上十八 4, 13）；惡人躲避耶和華的憤怒，也要躲進石洞、土穴中（賽二 19；參結卅三 27）。

麥比拉洞是亞伯拉罕向赫人以弗崙買

過來的（創廿三章），成爲撒拉（創廿三 19）、亞伯拉罕（創廿五 9）、以撒、利百加、利亞（創四九 31）和雅各（創五十 13）安葬之處。這種買賣的方式，非常符合當時赫人的習俗（見 Kidner, *Genesis*, pp. 145-6）。在神學上，創廿三章是延續亞伯拉罕在廿二章的受試驗。這位從神得應許，承繼迦南地爲業的亞伯拉罕，在他太太死時，卻必須買一塊地來埋葬她。麥比拉洞據信是位於希伯崙的 Haram el-Khalil，希律時代曾在洞四週圍上一座牆（見 Avraham Negev, *Archaeological Encyclopedia of the Holy Land*, p.141-2, 191）。

大衛躲藏掃羅逼迫時，曾停留在亞杜蘭洞和隱基底的洞裏一段時日，這是一幅幽默而悲愴的景象（見撒上廿二 1；代上十一 15；撒上廿四）。詩五七和一四二的標題大概就是指亞杜蘭洞。

以利亞曾逃到西乃山的一個洞中（王上十九 9~18）。在希伯來經文第九節有定冠詞，表示一特別的洞，就是當年摩西目睹耶和華榮耀的洞（出卅三 21f；針對此點，特別注意參考書目中 Cross 著作中的說明）。

參考書目：Cross, Frank Moore, Jr., *Canaanite Myth and Hebrew Epic*, Harvard University, 1973. Negev, Avraham, *Archaeological Encyclopedia of the Holy Land*, London and Jerusalem: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1972.

R. B. A.

1705 אַרַר (‘ārar) II 脫光、赤身

衍生詞

- 1705a אַרְרִי (*‘ārîrî*) 脫去
1705b אַרְרָר (*‘ar‘ar*) 脫去的、窮困的
1705c אַרְרָר (*‘ārō‘er*) 樹、灌木

動詞 *‘ārar II* 是關於赤身的幾個語彙之一，比較同義字 *gālâ*「未遮蓋」、*‘ûr*「暴露、赤身」、*‘arâ*「揭開、露出下體」和 *pāshat*「脫去」。動詞 *‘ārar* 大概是字根 *‘ārâ*（見該字）的副型。

在舊約裏，由動詞字根 *‘ārar* 衍生而

來的字，僅出現過四次。每一次各有不同的字幹。賽卅二 11 是 Qal (與 *Pāshat* 平行)，命令耶路撒冷安逸的婦女要受騷擾，脫去衣服，「赤著身體」，腰束麻布而悲哀傷慟。在賽廿三 13 是 Poel，有不同的譯詞 (和合作「拆毀推羅的宮殿」；KJV, they raised up the palaces；ASV, they overthrew；RSV, they razed；與 NA-SB, they stripped)，但 RSV 與 NASB 似乎較為可取。E. J. Young 說道：「此處指推羅宮殿的所有裝飾品與其中任何物品都被剝去。」(《The Book of Isaiah, II, 135》)。耶五一 58 則是 Pilpel 獨立不定詞與 Hithpael 連用，意為「徹底的夷平」、「全然傾倒」(指巴比倫寬闊的城牆；RSV, leveled to the ground [夷為平地])。

‘āriri 脫去、無子女、剝奪

形容詞 ‘āriri 意思是除去、剝奪；也用來形容沒有兒女的孤單與「光禿」，因當時的習俗認為有子嗣方是圓滿、完全的人生。在創十五 2，亞伯拉罕落漠地回答，他既是 ‘āriri，只能讓以利以謝繼承他的家財。沒有兒女是神對某些性犯罪的審判 (利廿 20~21；參耶廿二 30 之審判套語)。

‘ar ‘ar 身無長物的、窮乏的

本形容詞 ‘ar ‘ar「脫去的、窮困的」在詩一〇二 17 是作實名詞，意思是窮乏人。耶和華必垂聽窮人的禱告，並不藐視他們的祈求。

‘ārô ‘er 樹木、灌木

只出現在耶十七 6，是灌木的一種，可能是杜松 (阿拉伯文 ‘ar ‘ar)，*Juniperus phoenicia*。針狀的葉子像鱗片，並結成小小圓形黃褐色的毬果 (見 *Fauna and Flora of the Bible* [London: United Bible Societies, 1972], p. 131)。此杜松樹可與希伯來城市 ‘ārô ‘er (亞羅珥) 作一比較。

R. B. A.

1706 עֵרֶשׁ (‘rś)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706a עֵרֶשׁ (‘eres) 長椅、榻

(如申三 11；摩三 12)

1707 עֵשֶׁב (‘šb)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707a עֵשֶׁב (‘ēšeb) 青草、青物

(ASV 類似；RSV 加上 plants [植物])

‘ēšeb 是陽性名詞，是四個關於「蔬菜、青物、植物、青草」的主要同義字之一。見於 KJV 之英文 herb，是用在較廣泛、且較古老的含義上，指非木本組織的蔬菜，而非用在較狹義之調味或藥用的植物上。‘ēšeb 和其同義字，與美語中的 plant 之關係比 herb 更為密切。其它的同義字 (請參考這幾個字) 有：deshe’「新的、新鮮的草」、yereq「綠色的植物、新綠」(與 yārāq「綠色植物、青菜») 和 ḥašir I「綠草、青草」(有些權威將之與同音異義字 ḥašir II「韭菜」、ḥašir III「茅草、蘆草、香蒲」區分出來)。讀者也應該參閱論 ‘ēs「樹木」的專文。另一個指「菜蔬、小樹」而較少使用的字是 šī(a)h (僅見於創二 5；廿一 15；伯卅 4, 7)。希伯來文 ‘ēšeb 可與阿拉伯文 ‘uṣb「綠物、新鮮的草、青草」和亞喀得文 ešēbu「蓬勃茂盛的成長」來作一個比較。但以理書中亞蘭文部分 ‘āsab 出現五次，用來形容尼布甲尼撒王變成獸的情景，「喫草如牛」(但四 15, 25, 32, 33 [H 12, 22, 29, 30]；五 21)。

名詞 ‘ēšeb 在舊約中共出現 33 次，有 15 次是在妥拉中，創一章佔了四次。在創造的事件中，本字扮演它最重要的角色。神創造的第三天，神說：「地要發生青草 (deshe’) 和結種子的菜蔬 (‘ēšeb)，並結果子的樹木 (‘ēs p’ri)，各從其類……事就這樣成了，……神看著是好的。」(創一 11 參第 12 節的實現)。在此處 deshe’ 似乎是較廣的範疇，包括 ‘ēšeb 和 ‘ēs「菜蔬和樹木」(編按：即以「和」字為解釋用法，可譯作「就是」)。

[創一章 ‘ēšeb 的獨立詞用法，應該與創二 5 ‘ēšeb ḥaššādeh「田間的菜蔬」結構用法來作比較。Cassuto 認為這片語是指「栽種的穀類」(Cassuto, U., *Genesis*, 在所引之處)。但是這些東西在耶和華創造亞當時並不存在，因為那時還「沒有人耕地」(創二 5)。所以，創一章和二章是相互協調，和諧一致的。在人類創造之前，的確已先存有植物，至於耕種的植物

則尚未存在。然而，創二 5~6 也可能只是指伊甸所在之地，是由河流灌溉的（非霧氣，'ēd，見該字）。這樣的觀點有助於調和創一章與二章，以之為描寫神創造活動的不同項目——創一章指廣大的世界，創二 4ff 僅指伊甸。（參 Harris, R. L., "The Mist, the Canopy and the Rivers of Eden," JETS, 11: 177-79）。R. L. H.]

有些學者認為：根據創一 29~30（參三 18），人和動物在創造之初，都是喫菜蔬的。直到洪水之後、神與挪亞立約之後，才特別准許人喫肉類，但是動物的血仍是嚴禁食用（創九 3~4）。不過聖經對於一些動物如何變成喫肉的，則未有交待，但這種情況可能是因人類的墮落，以致失去了伊甸園式的生存條件所造成的許多改變之一。然而，在以色列人末世的盼望中，伊甸園恢復舊觀，動物回復吃草維生的生存方式，是其中的部分理想，如賽十一 7 說「牛必與熊同食，牛犢必與小熊同臥，獅子必喫草（teben）與牛一樣」（見整章的經文，並與賽六五 25 比較）。

有些權威人士，如 Kidner 曾對以創一 29~30 經文，來假設所有的萬物都喫蔬菜的觀點提出異議。他說這段陳述不過是「概說，指出所有生命都直接或間接的倚賴菜蔬而生存。但本節的真正重點乃是要指出萬物都由神手中得飽足。」（Genesis, p. 52）。不過他的確承認，對人而言，吃肉是創九 3~4 的一項新措施（同上，p. 101）。

在舊約其他地方，名詞 'ēšeb 在神為刑罰法老而藉摩西施行之雹災（出九 22, 25）與蝗災（出十 12, 15）中扮演重要的角色。神怎樣是一切菜蔬的創造者（創一章），在祂向祂的百姓所應許之新地上，祂也照樣是菜蔬的供應者（申十一 15）。然而，對於那些頑抗之人，神也施行審判，在忿怒中傾覆遍地，使地長不出菜蔬來（申廿九 23）。青草在肥沃之地的繁茂蔓延，也使這個名詞用作豐富的象徵（王下十九 26〔與 yiraq deshe'「青菜」連用〕；伯五 25；詩七二 16）。但在烈日照射下，位於巴勒斯坦地的草很快就枯乾，也象徵著短暫的存在，接著就是毀滅與死亡（賽卅七 27；詩九二 7；一〇二 4, 11）。

R. B. A.

1708 אָשָׂה ('āsā) 作、完成、製作

衍生詞

1708a מַעֲשֵׂה (ma 'āšeh) 工作、作工

動詞 'āsā 的基本意思是作、製作，它用在許多具體的詞語中，總是帶有相同的基本含義。

除了頻繁出現的一般意義為「作、製作」以外，此 'āsā 也經常帶有倫理義務的含義。約民經常受命去「行」神所吩咐的一切事（出廿三 22；利十九 37；申六 18 等）。出現這個概念之許多的經文，證實了在倫理道德上向神有所回應的重要性，這種回應超越了抽象的精神層次，化成順服，在具體的行動中證明出來。

本動詞經常用在特殊詞語中，如「作戰」（呂本；和合：「攻打」，創十四 2）、「恩待」（士一 24）、「施……誠實」（創卅二 10）、「作了醜事」（申廿二 21）、「獻祭」（出十 25）、「守逾越節」（出十二 48）、「報仇」（士十一 36），與許多其他的詞語。

若是表達「製造」之意，乃在強調物體的形成（創八 6；卅三 17；出廿五 10~11, 13, 17 等）。

本動詞表達惡事時，含有「犯（錯）」之意（何六 9）、「已行了」（亞一 6）；及撒下十七 23：不「依從」他的計謀。

若是用在神身上，本字經常強調神在歷史當中行作大事。這些經文著重在舊約神學的基本觀念之一，即神不僅是超越的，更能進入歷史行作萬事，以有效地達到統治管理萬有的目的。摩西回憶神在埃及的大作為，提醒以色列子民，神在埃及地所「行」的一切事（申廿九 1）。神向列國所行的一切事，見證神介入了人類的歷史（書廿三 3）。所羅門在獻殿禱告求神「有所施行」（王上八 39，呂本）。'āsā 也經常用來形容神在歷史上所行的神蹟、奇事（書廿四 17；詩九八 1；賽廿五 1），再一次顯示出舊約對於神的遍存性的看重。

本動詞在創世記之創造敘述中頻頻出現，這是神在歷史中頭一個偉大的作為。關於 bārā'「創造」和 'āsā 二字交互使

用，是饒富深意的。*bārā'* 表達了受造物的創始，其含義總是指只有神能作之事，而且經常強調受造之物的全新性。至於 *'āsā* 意義就廣得多，主要是指物品的形成，不大在乎特殊的含義。

因此，*bārā'* 在創造故事開頭的陳述中，似乎暗示著那時才開始存在的物質現象，在神發命創造它們之前，並不存在。*'āsā* 的用法可能只是表明在整個創造過程中形成物品的行動。

不過 *'āsā* 在他處經文中，也用來形容神創造工作的不同層面（詩八六 9；九五 5；九六 5）。

ma 'āseh 作為、工作、事情、目的

名詞 *ma 'āseh* 首要的意思，是指那些被作成或製造好的事物。經常出現的基本意義是「工作」或「人工」（創五 29；出五 4）。本字也經常用在指人手所造成的偶像的經文中（詩一一五 4；賽二 8）。

本字如同其動詞字根般涵括一般性（創廿 9；撒十九 4）和倫理性的意思，兼作「工作」與「行為」解。若是指後者，經常帶負面之意（出廿三 24；拉九 13）。但有的時候也用在正面意思上（箴卅一 31）。耶和華照著各人的「作為」報應他（詩六二 12）。

本名詞經常用在敘述神創造天地之行動的經文中，意為「作為」（如詩一一八 17）。這樣斷言神一切的作為都是慈愛的，就浮現出一個基本的神學觀念來（詩一四五 17）。詩人說，凡耶和華所作的，盡都誠實（詩卅三 4）；耶和華的作為何等可畏（詩六六 3）而且也無可比（詩八六 8）。

耶和華的作為，除了在創造時所啓示出來的大作為（詩一〇七 24）之外，也包括祂為以色列人所行的奇事（申十一 3，7）。這些經文斷言了神的一個觀念，在舊約對神的認識上是極為基本的。神的作為可在兩個範圍上辨識出來：有形體的宇宙證明神的大能；而在歷史的領域中更清楚地見證神的作為。因此，一種界定明確、但嚴格限制的自然神學存在舊約中。神在歷史中行事的概念，是舊約神學一個重要的部分。詩人針對忘記神的作為的悲慘下場提出警告（詩一〇六 13ff.）。

ma 'āseh 在傳道書中佔有重要的角

色。傳道者斷言：「我見日光之下，所作的一切事都是虛空，都是捕風」（傳一 14）。本字在此可能是指傳道者所觀察到的，發生在歷代人世之中的事情。同樣的用法也出現在二 17 和八 9。在傳道書中，本字最常用來指人手所作的工作，但三 22 卻出現一個知足的神學，因為那裏鼓勵人享受自己所作的。

至於在倫理上本字表達了惡人所行的惡事（四 3；八 14b）和義人所行的善事（八 14a）。因為惡行沒有立刻受到刑罰，惡人就受到鼓舞去作更多惡事（八 11）。

在多處經文中，*ma 'āseh* 含有「工作」或「作品」之意（出卅九 5；申十四 29；王上七 8），而且這種含義經常用在神身上，如天是神指頭所造的（詩八 3），「穹蒼傳揚祂的手段」（詩十九 1），耶和華的作為叫人高興，祂的工作是人歡呼的來源（詩九二 5；一一一 2）。強盛一時的亞述，僅是神手中的工作（賽十九 25）。世人亦是神手中的工作，以賽亞就以這概念為根據，呼求神的憐憫（賽六四 7~8）。

本字也表達特殊技巧的職業，如烤麵包的工作，即膳長為法老烤各樣食物（創四十 17），或作香師傅的手工（出卅 25）。

參考書目：TDNT, III, pp. 1005-1028; VI, pp. 459-72. THAT, II, pp. 359-69.

T. E. M.

1709 עָשָׂה ('āsâ) II 壓、緊抱 僅以 Piel 見於結廿三 3·8

עָשָׂר ('āsôr) 見 1711d

עָשִׂיר ('āsîrî) 見 1711f

עָשִׂירִית ('āsîrîlî) 見 1711f

1710 עָשָׂה ('āsaq) 相爭、爭競 僅以 Hithpael 見於創廿六 20

1711 עֲשָׂרָה ('šr)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711a עָשָׂר ('ēser), עֲשָׂרָה ('āsārâ) +

1711b עָשָׂר ('āsār), עֲשָׂרָה ('ēsrēh) +

1711c עָשָׂר ('āsār) 取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1711d עשרות ('āšōr) 十、第十

1711e עשרים ('ēšrîm) 廿

1711f עשירי ('āšîrî) , עשיריה

('āšîrîyâ) , עשירית

('āšîrît) 第十(十分之一)

1711g עשרון ('iššārōn) 十分之

一

1711h מעשר (ma'āšer) 十分之

一

希伯來文字根 'šr 與阿拉伯文動詞 'ashara「組成一個團體、群體」，和阿拉伯文名詞 'ashîrat''「支派」、ma'shar''「會衆」有關。大概是因爲人有十根手指頭，在語意學上就發展爲「十等於集合、整體」，十在阿拉伯文是 'ashr''，在烏加列文 šr I；在亞喀得文是 ešru；在聖經亞蘭文是 'āšar。

關於舊約中的十分之一的奉獻觀，是舊約神學中重要的主題之一。如同割禮（雖然嬰兒割禮似乎未見於以色列以外的文獻中）、獻祭、飲食規定等等，十一在古代近東亦非以色列人所獨有。古代其它的國家亦有行十分之一的制度，如埃及和米所波大米（從亞喀得文獻中，得知獻十分之一給諸神或神廟的習俗：CAD, IV-E, 369）。而首先向以色列人提及十分之一，也不是在摩西律法裏面。亞伯拉罕在接受祭司麥基洗德的祝福之後，將戰利品拿出十分之一來獻給他（創十四 20；參來七章，特別是第 4 節）。雅各在伯特利夢見一個引到神面前的梯子之後，也曾發誓必將十分之一獻給神（創廿八 22）。

然而，卻是在摩西律法裏面，才賦予十分之一原則的意義與具體的制度。正如 J. G. S. S. Thompson 的觀察（NBD, p. 1284），妥拉中有三樣規定，是用來回答有關十分之一的三個基本問題的：(1)何物？(2)歸何者？(3)在何處獻？

第一個問題，什麼東西要獻上十分之一？答案記載在利廿七章最後一個小段中（30~34 節）。這段經文似乎是不經意放在書中的，並且其中十分之一的意義十分廣泛，而且方式是適用於農業時代的以色列人生活。凡是地上一切所有的，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歸耶和華爲聖，這些包括蔬菜和動物，無一可免。而且，十分之一

不可與獻初熟果子的條例混淆（出廿二 29~30；見 Eichrodt, *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 I, p. 153），在獻的時候也不可根據特別的愛好（爲自己留下較好的）。舉例來說。若是牧養群牛、羊的以色列人，只要計算每十隻牛羊的第十隻，牠就必離群歸耶和華所有。農夫可能想把莊稼的第十捆換成現金（爲方便運送），但這得再加五分之一，以免農夫趁機取利。但獻動物者就不能如此交換。這十分之一是「歸耶和華爲聖」（見 qōdesh），分別出來特別爲祂所用。

第二個問題是，十分之一歸給誰？根據民十八 21~32，利未人在迦南地沒有產業，因此他們事奉神的酬勞，即是「凡以色列中出產的十分之一」（十八 21），但利未人自己也必須從所得中取十分之一（「那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十八 26），作爲舉祭獻給耶和華，算作如農作物一樣歸屬耶和華。這些利未人所獻的十分之一是歸給祭司。

第三個問題是十分之一要獻在那裏？答案在申十二 1~14 和十四 22~29，十分之一與祭物「不可在你所看中的各處獻」（十二 13），乃是在「耶和華從你那一支派中，所選擇的地方」（十二 14）。此地方都是指中央聖所，最後是指耶路撒冷，是唯一經過認可，作爲在新地上獻十分之一與供物的所在（十二 6）。在獻上這些十分之一與供物時，必須舉行神的筵席，利未人可在其中共享，吃喝快樂，並且稱頌耶和華所賜的大福（十二 7；參十四 23）。若是這聖所離所住的地方太遠，就可以換成等值的銀子，往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去。但每達三年的末一年，則要將本年土產的十分之一，取出來給城中無分無業的利未人和城裏寄居的，並孤兒寡婦喫喝得飽（申十四 28~29）。這裏的十分之一強調照顧貧窮和孤兒寡婦的需要（參廿六 12~15）。

這些是「摩西五經中，關於十分之一比較簡單的律法」（Thompson）；然而，這些簡單的律法尚有複雜之處：

頭一個複雜的問題是關於以色列人必須獻之十分之一的數目。有些人讀了妥拉中的條例，絲毫沒有想到，或質問所討論的可能不是只有一種十分之一。但是 H. Landsdell 和其他人從五經中，特別是根據

申十四 22~29，利未記、民數記比較，而認為有三種十分之一：(1)給予利未人的十分之一（申十四 27；民十八章）；(2)爲了神聖筵席的十分之一（申十四 22~26）；和(3)第三年給予當地貧窮人得飽足的十分之一（申十四 28~29）。Landsdell 因此下結論說：「這樣，摩西律法似乎規定以色列人要逐年遵守十分之一，另爲他的宗教信仰需付上第二個十分之一；而第三年的末了，從他的收入中，再交出第三個十分之一。」（*The Tithe and the Scripture*, pp. 36；反對的看法見 S. R. Driver, *Deuteronomy*, ICC, pp. 166-73；M. G. Kline, *Treaty of the Great King*, Eerdmans, 1963, pp. 87-88，認爲從每年的十分之一拿出少部分，作爲共享的筵席，而給貧窮人的十分之一，則是每年所獻之十分之一在第三年與第六年作不同的用途）。Dennis Wretling 認爲只有兩種十分之一，一個主要的十分之一（利廿七章；民十八章），和兩個次要的十分之一（申十二；十四；廿六章），後者的目的是和我們的主在太廿三 23 所說之「公義、憐憫、信實」有關，即對利未人公平，對神信實，對窮乏人憐憫（unpub. master's thesis, "Financial Stewardship in the New Testament Church"；Western Baptist Seminary, 1975）。

十分之一第二個複雜性和其條例的曲解有關。以色列人和晚期的猶太教容易犯兩種錯。他們不是過度嚴苛地遵守律法，而失去內涵的精神和意義，以至將十分之一視爲得著神憐憫的手段，這種錯謬在間約和新約時期，大行其道（參路十一 42）；再不然就是蔑視此規定，成爲偷竊神的財物（瑪三 8~10）。

透視舊約中的十分之一，可以從兩個方向——一是從神，一是從人的角度——來看。從神的角度來透入，十分之一絕對不是要成爲繁重的擔子，所以一個人必須從收入中抽出十分之一，再者十分之一是一種歡喜敬拜神而出於自願的舉動（如申十二 12；參林後九 7「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一個人所有的一切都是屬於神的（這一點可見 J. B. Payne, *The Theology of the Older Testament*, p. 434）。各人所捐的十分之一，對於收入來說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所代表的是這人

對神的順服和倚靠，除非存有感恩的心，否則就失卻其意義。其次，十分之一也必須從人這一面，或群體這一面來透入，它是神子民（‘ām）間互相關懷的一部分。利未人的職責是服事神，並無其它經濟上的活動，必須從十分之一來得著生活的所需（民十八 21）。所以，在他們的事奉與非利未人日常的工作之間有密切的關係。在這種環環相扣的關係中，有一個正常的提醒，使他們想到彼此是相互需要的。另外窮人、寡婦、孤兒（已成了一句格言，代表被忽略的人），這三者雖然無依無靠，卻也是這個群體（‘ām）的一部分，第三年所獻的十分之一是他們所賴以維生的（申十四 29）。這十分之一是他們生活的保障（參真敬虔的試金石——就是看顧孤兒寡婦，如賽一 23；雅一 27），這是朝向健全社會邁出的一步。

‘ēser, ‘āsārā 十（ASV、RSV）

「十」這個基數，有陽性和陰性詞形，經常出現在希伯來文舊約之中（176次）。少數情況下和其它數目字並連（如創五十 22，約瑟活到一百一十歲）。比較多的情形是以本字的兩個字形來代表某一群體（不超過十以上），如「十隻公牛」（創卅二 15〔H 16〕）。在舊約聖經的亞蘭文部分，「十」出現過五次（‘āsār 和 ‘āsrā）。雖然十是幾份重要清單——如十誡（直譯「十句話」，申四 13）——中所用的數字，但十這個數字在舊約中似乎並不具有任何神祕或象徵的意義。

‘āsār, ‘ēsrēh 十、十幾……（ASV、RSV）

這兩個字是「十」的陽性與陰性字形，用來與其他數目結合，指明十一到十九間的數目，包括基數與序數。所計算的事物，若是常與數目字連用的，通常是用單數（如「天」、「月」、「年」等）；不然的話，所計算的事物就用複數。若是用作「十幾」時，單位可以在「十」的字形之前或之後。這又是希伯來文舊約中非常普遍的一項。陽性詞形出現過 203 次，陰性則 144 次，性與所計算的事物必須一致。

‘āsār 獻十分之一；取十分之一（ASV

、RSV 類似)

BDB 認為本字是來自名詞的動詞；但 KB 卻不以爲然（舉撒八 15, 17 的 Qal 爲證；其他出處是 Piel 或者是 Hiphil）。本動詞在舊約中只出現在五處經文中（創廿八 22，雅各在伯特利發誓必將十分之一獻給神；申十四 22，神命令每年從田地中所出的，十分取一分；申廿六 12，每逢第三年的十分之一，要歸給利未人和貧窮人；撒八 15, 17，撒母耳警告君王治理時，王必取十分之一作爲臣僕的奉祿；尼十 37~38 [H 38~39]，把地上所產的十分之一奉給利未人，利未人當取一切城邑土產中的十分之一）。這些經文中，這個基數有四處將獻十分之一描寫爲敬拜神的一個舉動。另一處於撒八 15, 17，可能是帶有些許反諷口吻，說王會課重稅（在古代近東地區，此乃正常之舉）。

'āsôr 十、第十

是陽性名詞意爲十，在創廿四 55 用來指爲期十天，詩卅三 2 是十絃的樂器（詩九二 3；一四四 9 亦是）。在其他地方 'āsôr 是用在日期套語中「本月初十日」（出十二 3；十加上時間）。

'esrîm 廿

十的複數，在希伯來文舊約中用作「廿」，也是普通用字，共出現 315 次。

'āsîrî, 'āsîriyâ, 'āsîrît 第十

這些是序數「第十」的一個陽性字形，及二個陰性字形。用在諸如「第十日」（民七 66）之片語中，也經常是作爲實名詞（如賽六 13，「十分之一」，指餘民；利廿七 32，牛群羊群中的「第十隻」）。

'îsârôn 十分之一的份量（ASV, tenth part [of an ephah]；RSV, a tenth of an ephah）

出埃及記、利未記與民數記獻祭經文中的計量用字，如「伊法的十分之一」，共用過 33 次。

ma 'āsēr 十分之一

本名詞「十分之一」和動詞 'āsar「取十分之一」有關。在舊約中第一次提到十

分之一，是亞伯拉罕所獻給麥基洗德的（創十四 20）。律法上所明文規定的十分之一，則見利廿七章；民十八章；申十二；十四；廿六章。律法書的典章之後，舊約中很少出現「十分之一」的字眼。在緊接在妥拉後面之被擄前的經文中，本字僅見於摩四 4（雖然代下卅一 5ff. 記載希西家恢復十分取一之例）。在被擄後的經文中，ma 'āsēr 出現在尼希米記六次，兩次在瑪三章（8, 10）的典範經文中。至於以西結書曾有兩次用到本名詞指明數量（四五 11, 14）。

參考書目：Corley, Bruce, "The Intertestamental Perspective of Stewardship,"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Theology* 13: 19-24. David, John J., *Biblical Numerology*, Baker, 1968. Landsdell, Henry, *The Sacred Tenth*, Baker, 1955. ———, *The Tithe in Scripture*, Baker, 1963. Segal, J. B., "Numerals in the Old Testament," *JSS* 10: 2-20. Vischer, Lukas, *Tithing in the Early Church*, Fortress, 1966.

R. B. A.

אָשָׁרֹן ('îsârôn) 見 1711g

אָשְׁרִים ('esrîm) 見 1711e

אָש ('āsh) 見 1715a

אָשׁוֹק ('āshôq) 見 1713c

אָשׁוֹקִים ('āshûqîm) 見 1713d

אָשׁוֹת ('āshôt) 見 1716b

אָשִׁיר ('āshîr) 見 1714b

1712 אָשָׁן ('āshan) 冒烟、生氣 來自名詞之動詞

母系名詞

1712a אָשָׁן ('āshān) 烟

1712b אָשָׁן ('āshēn) 冒烟（出廿 18；賽七 4）

'āshān 煙

本名詞（參阿拉伯文 'atana）意爲「煙」；有字義和象徵二種用法。可與 qātar 字根作比較（參烏加列文 qṭr），後者是舊約中指獻祭時的煙氣的用字。

'āshān 用來指艾城遭火焚燒，「煙氣」沖天的景象（書八 20~21）。後來，

本字成了一個不祥的比喻，指耶和華的仇敵遭到徹底毀滅（詩卅七 20；六八 2〔H 3〕；賽卅四 10；鴻二 14）。反過來說，也指邪惡所具有之毀滅性的能力（賽九 18〔H 17〕）。煙能薰人眼目（箴十 26），也可作為戰爭時的暗號（士廿 38, 40）。煙柱可從遊牧民族所在的曠野升起（歌三 6），或是來自敵人（賽十四 31）。煙氣就像水氣（見 *hebel*），是描繪短暫易逝（詩一〇二 3〔H 4〕；賽五一 6；何十三 3）。本字曾有一次是指立章亞坦的鼻孔冒出煙來（伯四一 20〔H 12〕）。

本字根 *'āshān* 最有意義的是以兩個方式用在耶和華身上。首先，神向亞伯拉罕（創十五 17），向西乃山上的摩西（出十九 18；廿 18；參詩一〇四 32；一四四 5；撒下廿二 9；詩十八 8〔H 9〕；賽四 5；珥二 30〔H 3:3〕）顯現；或以賽亞在異象中看見神（賽六 4），神的臨在均伴隨煙雲，這種象徵的來歷不詳，但是作為徵兆的作用卻很清楚。煙（和火）宣告出耶和華的可畏，祂的聖潔與世人的罪相遇（見 Derek Kidner, *Genesis*, p. 124-25）。其次，本動詞和名詞也象徵著耶和華的怒氣（申廿九 20〔H 19〕；詩七四 1；八十 4〔H 5〕；賽六五 5）。雖然神向敵人所發怒氣的確是可畏的，但是神臨在的煙和可畏，卻不會在屬祂自己的人當中造成驚恐，反而產生驚嘆、吸引、崇敬、喜樂和信靠之情（見 Eichrodt, *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 II, p. 270）。

R. B. A.

1713 אָשָׁק ('āshaq) 欺負、欺壓、欺騙、行暴虐

衍生詞

- 1713a אָשַׁק ('ōsheq) 欺壓、勒索
 1713b אָשַׁקָה ('ōshqā) 欺壓、受困苦（賽卅八 14）
 1713c אָשַׁק ('āshôq) 欺壓者（耶廿二 3）
 1713d אָשַׁקִּים ('āshûqîm) 壓迫
 1713e מְשַׁקָּה (ma 'āshaqqā) 暴虐、欺壓（箴廿八 16；賽卅三 15）

動詞字根 *'āshaq* 是關於濫用權力和權威，將重擔加諸在那些地位較低的人身上，踐踏他們、壓榨他們。在語意學範圍中有幾個重要的同義字：*gāzal*「剝奪、強奪」，*dākā'* (Niphal)「壓榨」，*yānā*「強暴的、欺壓」，*lāhas*「欺壓、逼迫、欺凌」，*sārar*「受約束、受欺壓」，*rāsas*「惡待、妄行」和 *shādad*「毀滅、虐待」。希伯來字根 *'āshaq* 曾與亞喀得文形容詞 *ešqu*「強大的、人多勢眾的」，和阿拉伯文名詞 *'āsaq*「粗魯、不公、本性邪惡」等字相關（參阿拉伯文 *'ūsūq*「殘酷地對待欠債者」）。

E. Jacob 在 *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 一書中寫道：「如果人類的天性可以用神的形像這個主題來界定，那麼人的功能也可以有資格效法神。如此看來，人的責任是雙重的，我們可以說有雙重的眼光：一隻眼朝向神；另一隻眼則朝向世界」（p. 173）。這「雙重的眼光」禁止義人欺壓弱小者。人既是多得赦免的，神期望他也以彼此赦免來回應；照樣地，一個人既接受永恆主無限的恩慈，也應該以愛心對待無依無靠之人。箴言解釋說：「欺壓貧寒的，是辱沒造他的主；憐憫窮乏的乃是尊敬主」（箴十四 31）。

所以，欺壓是個嚴重的罪，聖經一再以嚴峻的語氣訓誡以色列人勿犯此罪：一個人絕對不可欺壓（*'āshaq*）或搶奪（*gāzal*）他的鄰舍（利十九 13），或他所雇用的僕人，無論是以色列同胞或外來的寄居者（申廿四 14）。窮人欺壓低微之人是極為荒唐可笑的（箴廿八 3）。而一般說來，最容易受虐待、受欺壓的一群人，大概是那些權利得不到適當保障的人，就是寡婦、孤兒、寄居的和貧窮人之流。絕對不可向這些人行惡、或在心裏算計他們（亞七 10；見耶七 6）。若有人欺壓鄰舍乃是干犯耶和華，干犯罪了（見利六 1~7〔H 5:21~26〕）。在這種大肆濫用權勢的事上，先知撒母耳能充分持守純正、清白（撒上十二 3~4）。受託於神的君王，其神聖的職責即是為那些被惡人欺壓的昭雪冤屈（耶廿一 12）。君王要「壓碎那欺壓人的」，（*widakkē' 'ōshēq*，詩七二 4）。行這些事的，乃是效法耶和華的作為，因「耶和華施公義，為一切受屈的人伸冤」（詩一〇三 6；見詩一〇五 14；代

上十六 21；詩一四六 7）。

然而，許多以色列人普遍而持續犯的罪之一，乃是「一味的欺壓、慣行搶奪、虧負困苦窮乏的，背理欺壓寄居的」（結廿二 29；何十二 7〔H 8〕，「愛行欺壓」者；摩四 1；彌二 2；瑪三 5）。對於這些罪行，耶和華必施以公義的刑罰：「你必……時常遭欺壓搶奪，無人搭救」（申廿八 29；參 33 節）。但縱使在審判之時，神也不忘記施憐憫，以色列因著她自己欺壓人的行為而遭受別人欺壓（何五 11），但仍要看見神的救贖（耶五十 33~34）！

有一次神被誤解為欺壓義人（伯十 3）。然而，詩人卻能禱告說：耶和華必保守他們脫離欺壓他們的人（詩一一九 121~22）。動詞 'āshaq 有兩個罕見的使用法，出現在伯四十 23「河水泛濫」，及箴廿八 17「背負流人血之罪的……」。

R. B. A.

1714 אָשָׁר ('āshar) 富有，Qal；使富有，Hiphil；裝作富有，Hithpael

衍生詞

1714a אָשֶׁר ('ōsher) 富足、財富

1714b אָשִׁיר ('āshîr) 富足的人、富足的

本動詞字根（聖經亞蘭文是 'ātar）是字典中關於財富、富足的主要字彙之一。有些同義字是 hōn「財富」，hāmōn「富有」，hayil「繁榮、財富」，hōsen「珠寶」，yitrā'「儲蓄」，yitrōn「利益」，n'kāsim「財富」，matmōn「寶藏」。

不過在舊約對於「富有」和「財富」，卻有一種看似矛盾的態度。一方面認為財富是耶和華賞給義人的祝福（詩一一二 3；參箴十 22；撒上一 7〔哈拿的詩〕），是謙卑之信心的賞賜（箴廿二 4）是智慧的收穫（箴十四 24），是勇敢的報酬（撒上一 15），殷勤工作的代價（箴十 4），君王合宜的裝飾（如所羅門〔王上十 23；代下九 22；參代下一 11~12〕；約沙法〔代下十七 5〕；希西家〔代下卅二 27〕；但參申十七 17）。

反過來說，富有可能會導致一個人只靠自己，甚於倚靠耶和華（見何十二 8 所

提的以法蓮）；可能是藉著詭詐與變節而致富的（耶五 27），錢財可能會長翅膀如鷹向天飛去（箴廿三 5）；錢財也不能贖一個人的靈魂（詩四九 6〔H 7〕；參彼前一 18~19）；不能永存（詩四九 16~17〔H 17-18〕；你死時不能帶著錢財同去！）；因此「美名勝過大財」（箴廿二 1）。

正如在人生的許多領域中一樣，財富本身不是罪惡，端視乎一個人對錢財的態度為何！箴廿八 20 說：「誠實人必多得福；想要急速發財的不免受罰」。一個人不要因財物（或智慧、勇力）誇口；乃要因認識耶和華而誇口（耶九 23~24〔H 22-23〕；參林前一 29~30）。義人信靠耶和華君尊的慈愛，而不倚靠豐富的財物（詩五二 7~8〔H 9-10〕）；詩六五 9〔H 10〕以動詞 'āshar 來形容神以恩典為年歲的冠冕，（在千禧年時）使地大得肥美（詩六五 11〔H 12〕）。

存在於財富的益處與危險之間的張力，很恰當地表達在賢哲的禱告中：「我求你兩件事，在我未死之先，不要不賜給我：求你使虛假和謊言遠離我；使我也不貧窮、也不富足，賜給我需用的飲食；恐怕我飽足不認你，說：耶和華是誰呢？又恐怕我貧窮就偷竊，以致褻瀆我神的名」（箴卅 7~9）。

R. B. A.

1715 אָשַׁשׁ ('āshēsh) 乾、消耗

衍生詞

1715a אָשׁ ('āsh) 盡蟲

1716 אָשַׁת ('āshat) I 光潤、平滑（耶五 28）

衍生詞

1716a אָשֶׁת ('eshet) 雕刻品（歌五 14）

1716b אָשֹׁת ('āshōt) 光潤的（結廿七 19）

1717 *אָשַׁת ('āshat) II 顧念 僅以 Hithpael 見於拿一 6

衍生詞

1717a עֲשְׁתוֹת ('ashtūt) 思想 (伯十二 5, 和合: 心裏)

1717b עֲשְׁתֹנָה ('eshtōnā) 思想、打算 (詩一四六 4)

1717c עֲשְׁתִי ('ashtē) 一

עֲשְׁתוֹת ('ashtūt) 見 1717a

עֲשְׁתִי ('ashtē) 見 1717c

עֲשְׁתֹנָה ('eshtōnā) 見 1717b

1718 עֲשְׁתֹרֶת ('ashtōret) 亞斯他錄 此乃迦南關於性和戰爭的女神，生動呈現出異教信仰腐敗到極點的狀況

衍生詞

1718a עֲשְׁתָרוֹת ('ashtārōt) I
羊群

1718b עֲשְׁתָרוֹת ('ashtārōt) II
亞斯他錄

'ashtārōt I 羊群 (ASV、RSV、NASB 作 young)

本字在申命記中出現過四次 (七 13; 廿八 4, 18, 51); 以片語 'ashtārōt sō'nekā 出現, 譯作「你的羊群」(KJV, the flocks of thy sheep)、「你群中的小羊」(ASV、RSV、NASB 作 the young of thy / your flock; KB、Holladay 作 ewes)。Albright 評論說:「由於亞斯他錄是最有名之性生殖的守護神, 這是非常自然的發展, 在以色列當中相當被人接納, 因為以色列人很少感受到這個詞語的宗教含義」(YGC, pp. 185-86)。

'ashtārōt II 亞斯他錄 (ASV、RSV 類似)

地名, 可能與敬拜亞斯他錄女神有關, 在距離加利利海東邊約 20 哩處之亞斯他錄堆丘 (Tell 'Ashtarah), 在亞馬拿文獻和敘利亞碑文中, 曾經提及 (見 *The Macmillan Bible Atlas*, 地圖 21, 23, 24 等)。在創十四章的戰爭中, 靠近加寧的亞斯他錄 (和合作「亞特律加寧」) 是被基大老瑪所征服過的地方。但摩西時代, 亞斯他錄卻是巴珊王國的京城 (申一 4; 見書九 10; 十二 4; 十三 12, 31; 代上六 71 [H 56]——外邦人的城)。

亞斯他錄音譯成希臘文, 是著名

的Astarte女神, 在古代近東地區的宗教世界中佔有極其重要的地位, 是與性繁殖和戰爭有關的母神。希伯來文 'ashtōret 和亞喀得文 *Istar* 和烏加列文 'ītr (與其相對的陽性神是 'ītr; 參摩押文 'shtr [陽性]; 腓尼基文 'shrt; 亞蘭文 'tr; 古代南方的阿拉伯文 'attar [陽性]) 為同源字。希伯來文 'ashtārōt 是複數詞形。Albright 和 Pope 認為此複數並非代表多位女神, 乃是反映出「逐漸增加之使用複數名字的趨勢」, 其明顯的含義為「一個神祇法力無邊的總和」(Pope, p. 20; 引用 Albright, p. 213)。BDB 字典認為單數詞形 'ashtōret 可能是故意為之的發音, 暗示出希伯來文 *bōshet*「羞恥」(見該字)的母音格式。而亞喀得文、烏加列文 (正常化為 'attar) 和希臘文譯法顯示出在最後的二個子音之間, 沒有任何母音。希伯來文的單數詞形, 在列王記中出現過三次, 是所羅門所崇拜的西頓女神之名 (王上十一 5, 33; 王下廿三 13, 稱為西頓人 *shiqqûs*「可憎的神」)。在舊約其他地方所見的都是複數字形 'ashtārōt, 經常會與 Baalim (Baal [巴力, 見該字]的複數; 士二 13; 十 6; 撒七 4; 十二 10) 並提, 有一次則和「外邦的神」一起出現 (撒七 3)。掃羅過世之後, 他的軍裝被放在亞斯他錄廟裏 (撒上卅一 10)。

雖然有些學者反對, 但亞舍拉 (見該字) 和亞斯他錄, 似乎是指同位女神 (如 Kapelrud, p. 62)。正如在烏加列文獻中一樣, 在希伯來文聖經中, 亞斯他錄出現次數比亞舍拉少很多。然而這二女神都與巴力 (在烏加列文中是厄爾) 並提。有些學者更進一步將迦南諸神的圖畫弄得更加複雜, 認為亞拿特 (Anat) 女神 (烏加列文 'nt, UT 19: no. 1889), 是厄爾的配偶, 巴力的胞妹; 有時候也被認為是亞舍拉和亞斯他錄 (如 Harrison, p. 167)。亞拿特在舊約中出現時並不是作女神名, 而是珊迦的父親「亞拿」一名而已 (士三 31; 五 6; 參書廿一 18 的地名亞拿突)。這些女神的膜拜者尊崇亞斯他錄、亞舍拉和亞拿特 (或是如某些人的看法, 是指一位女神, 而擁有三個名稱), 都是帶有誇張的性特徵 (赤土陶器上的小雕像亦然), 伴隨著邪惡之虐待性的性變態 (在烏加列史

詩文學中也有這種令人噁心的描述)。

現代的舊約讀者，有時無疑地對迦南的偶像並未有深入的洞見。敬拜迦南的男神或女神，並非僅是以色列歷史中的小小污點而已，這種污穢的信仰除了帶來傷風敗德的淫亂生活外，崇拜的活動還包括宗教男娼和女妓之異性通姦與同性相姦在內，而這些行為基本上正好是與敬拜永生神背道而馳的，事實上還是背叛神的主權之舉。R. K. Harrison 描述迦南人下流而野蠻的崇拜體系之後，下結論說：「其骯髒下流的性質，正好與以色列人崇高的倫理典範形成強烈對比。迦南諸神絕對缺乏道德屬性，使得諸如宗教娼妓、獻嬰孩為祭、淫蕩的崇拜這類敗壞的行為變成表達宗教虔誠和熱心的正常方式。結果是：在以色列神的道德屬性與迦南宗教下流的淫蕩之間，根本就毫無妥協餘地」（見參考書目，p. 170）。

參考書目：Albright, William Foxwell, *Yahweh and the Gods of Canaan: A Historical Analysis of Two Contrasting Faiths*, Garden City, N. Y.: Doubleday, & Co., Inc., 1968. Cassuto, U., *The Goddess Anath: Canaanite Epics of the Patriarchal Age*, Tr. Israel Abrahams, Jerusalem: Magnes Press, 1971. Cross, Frank Moore, Jr., *Canaanite Myth and Hebrew Epic: 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the Religion of the Israel*, Harvard University, 1973. Harrison, R. K., *Old Testament Times*, Eerdmans, 1970. Kapelrud, Arvid S., *The Ras Shamra Discoveries and the Old Testament*,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65. Pope, Marvin H., *El in the Ugaritic Text II, Supplements to Vetus Testamentum*, II, Leiden: Brill, 1955.

R. B. A.

עָת (‘ēt) 見 1650b

1719 *עָתוֹד (‘atōd) 準備 僅以 Piel 和 Hithpael 出現過

衍生詞

1719a עָתוֹד (‘atōd), עָתוֹד (‘atōd) 預備好的、準備好的

1719b עָתוֹד (‘attūd) 公山羊、

首領

*attūd 公山羊

希伯來文名詞 ‘attūd 是舊約中，幾個關於羊的用字之一；可與亞喀得文 *atūdu* 「野綿羊」和阿拉伯文 ‘atūd* 「幼小的公山羊」比較。希伯來文的同義字請見 ‘ēz 的論述。

公山羊是獻祭的動物，而 ‘attūd 也是以色列領袖平安祭中的一部分祭物，此用法在民七章共 13 次（十二項獻祭中各用一次，最後總計時再一次〔88 節〕）。在這些獻祭中，‘attūd 與公綿羊和公綿羊羔並提。獻祭必須出於敬畏的心態，方得神的悅納。所以，耶和華對於惡人與不悔改之人所獻公山羊的血嗤之以鼻（賽一 11）；詩五十 7~15 是用嘲蔑的反諷來形容錯誤的獻祭。

摩西形容迦南美地的豐富時，也提到山羊（申卅二 14）。雅各替拉班牧羊時，有紋的、有點的、有花紋的並不多（創卅一章）。本字有一字是作比喻用法，因為公山羊 ‘attūd 是羊群之首（耶五十 8），所以本字可用來指以色列人中的官長與領袖（見賽十四 9；結卅四 17）。

עָתָה (‘attā) 見 1650c

עָתוֹד (‘atūd) 見 1719a

עָתוֹד (‘attūd) 見 1719b

עָתִי (‘attī) 見 1650d

עָתִיד (‘atīd) 見 1719a

עָתִיק (‘atīq), עָתִיקָה (‘attīq)

見 1721c, d

1720 *עָתָם (‘atām) 僅見於賽九 18，是 Niphal，意思未明，可能是被燒著

1721 עָתָה (‘atāq) 變老、挪開，Qal；騰錄、遷移，Hiphil

衍生詞

1721a עָתָה (‘atāq) 傲慢、狂妄（言語）

1721b עָתָה (‘atēq) 持久的（箴八 18）

1721c עָתִיקָה (‘atīq) 耐久的

1721d עָתִיקָה (‘attīq) 古代的

本字根在希伯來文極為罕見，是表達空間的移動及時間的過程，它的亞喀得文同源字 *etēqu* 則是意為「移動、向前」之普通動詞。另外同源字根也散見在阿拉伯文 '*ataqa*「居先、變老」、烏加列文 '*iq*「過去」和亞蘭文 '*attiq*「老的」中。

本字根在伯十四 18 是 Qal，指磐石挪開原處（參伯十八 4）。它也用來指年歲增長，以及隨之而來之衰弱（指眼睛）（詩六 7〔H 8〕），以及惡人持久的勢力（伯廿一 7）。

本字根有兩次是指族長的旅遊遷徙，為 Hiphil 字幹（創十二 8 指亞伯蘭；創廿六 22 指以撒）。伯卅二 15，約伯說：「他們驚奇不再回答，一言不發」（呂本更為清楚：「他們狼狽周章，不再回答，言語都沒了」）。伯九 5 講到耶和華可畏的權能：「祂發怒把山翻倒挪移，山並不知覺」。另箴廿五 1，是本字 Hiphil 的獨特用法，那裏說所羅門的箴言是希西家的人所留傳下來的」（R. B. Y. Scott, *Proverbs*, in AB, p. 155）。

'*ātāq* 傲慢、狂妄、硬挺

用來指傲慢、狂妄的言語（撒下二 3；詩卅一 19；七五 6；九四 4）。

'*ātēq* 持久的（ASV 同；RSV, enduring）

是形容詞，在箴八 18 用來指古老的、或世代相傳的（因而也是有名的）財富。

'*ātīq* 耐久的（ASV 同；RSV 作 fine）

僅見於賽廿三 18，指高貴的衣服或盛裝。

'*attīq* 古代、離開（ASV、RSV 作 ancient、weaned）

賽二八 9 描寫離開母懷（斷奶）的，代上四 22 則指古老的或古時的記載。

1722 אָטַר ('atar) I 禱告、祈求

衍生詞

1722a אָטַר ('atār) 懇求者、敬拜者（番三 10）

動詞 '*atar* 並非禱告的常用字。阿拉伯

文同源字是 '*atara*「為獻祭殺牲」。可能希伯來文 '*atar* 基本上是指獻祭而言（von Rad, *Old Testament Theology*, I, p. 380, and Eichrodt, *Theology of Old Testament*, I, 頁 172）。在出八 28〔H 24〕祈求 '*atar* 耶和華和祭祀有關，但見下述。本動詞在 LXX 經常譯作 *euchomai*「祈禱」（出八~十章）和（Niphal）*epakouō*「存恩惠的來聆聽所求」。動詞「懇求」意為「熱切的祈求或禱告，切切的祈求」。重要的同義字包括：*hānan*（Hithpael）「祈求恩典」，*pāga*「強烈的要求」，*pālal*（Hithpael）「禱告」，*shā'al*「要求、祈求」和 *hālā*（Piel）「祈求、懇求」。

聖經關於祈禱的教義，如 Eichrodt 所說，最為引人注目的特色就是自由釋放的成分，不需帶有「任何偽裝之楚楚可憐的痕跡，或誇大其詞的諂媚話；其標誌乃是像孩子般單純、誠摯、信靠」耶和華。而且，與古代近東的祈禱文獻相反的是，「在祭祀禮儀的禱告和個人私下的禱告之間」沒有不一致之處（Eichrodt, *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 I, p. 175）。聖經中的禱告是自發、個人性的，因著需求而發出的，不受時間或點所限制。如同 Vriezen 所說的：「在一天當中的任何時間，在任何地方，神都是可以親近的（創廿四章）」（*Outline of Old Testament Theology*, p. 279）。有趣的是：在以色列人的敬拜中，儘管對獻祭有極詳細的指示，但禱告却沒有一成不變的儀式，它必須是自動自發的

'*atar* 20 次的出處中，有八次是在出八~十章那些具有神學爭論的災禍中（即出八 8~9，28~30〔H 4-5，24-26〕；九 28；十 17~18）。出八 28〔H 24〕，獻祭是與懇求的禱告連在一起的，而這樣的關係貫串了整個事件。在撒下廿四 25 獻祭的行動和懇切祈求有關（大衛聽從先知迦得所說，獻燔祭和平安祭給神，神方止住瘟疫）。如是情況或許也發生在撒下廿一 14（關於掃羅和約拿單的埋葬）。然而，懇求禱告未必總是伴隨著獻祭。河東二個半支派的人在陣上呼求神，「因為他們在陣上呼求神、倚賴神，神就應允他們」（代上五 20）。沒有獻祭而懇求的另一個例子，是瑪拿西被巴比倫王擄去時，他在神面前極其自卑，祈禱耶和華，而耶和華

就允准他的祈求（代下卅三 12~13；參 19 節）。在此經文中 ‘ātar 與 *hālā*「尋求」，*kāna*「自卑」（Niphal），*pālal*「祈禱」（Hithpael）和名詞 *‘hinnā*「祈求」一起出現。

‘ātar 的主動語態（Qal 和 Hiphil），與向耶和華禱告、熱切懇求有關；被動式（Niphal）則指耶和華以其恩典垂聽所求，應允了禱告，顯出祂奇妙的恩典，並且俯就禱告之人。這種語態交互作用的情形，可見創廿五 21：「以撒因他妻子不生育，就為他祈求（Qal）耶和華，耶和華應允他的祈求（Niphal），他的妻子利百加就懷了孕」。不過本動詞必須與另二個同音異義字加以區別：‘ātar II 和 ‘ātar III。

參考書目：TDNT, II, pp. 785–800.
THAT, II, pp. 385–86.

R. B. A.

1723 *עָתַר (‘ātar) II 豐盛 僅以 Niphal 和 Hiphil 出現

衍生詞

1723a עָתַרְתָּ (‘āteret) 豐盛（耶卅三 6）

1724 עָתַר (‘ār) I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724a עָתַר (‘ātar) 香氣（燒香的味道，結八 11）

עָתַרְתָּ (‘āteret) 見 1723a



1725 פָּאָה (pā'ā) 撕成碎片 (申卅二 26)

衍生詞

1725a פָּאָה (pē'ā) 角、邊

pē'ā 角、邊

pē'ā 在舊約出現 82 次，五次是獨立狀態，77 次是附屬狀態。一處有問題的經節是摩三 12：「住撒瑪利亞的以色列人，躺臥在床角上 (bip'at miṭṭā)……他們得救也不過如此」。但 KB，頁 780 認為此處的 pē'ā 源於另一字根 yāpā/yāpā'「美麗」，並譯之為「華美的(奢侈的)床榻」。

有趣的是 pē'ā 的 82 次使用中，有 44 次是在以西結書，且毫無例外全是在該書最後一個單元(四十~四八章)中，描述先知所見新聖殿之異象。與以西結書中這些經文一起的是，本字也用在出埃及記與約書亞記，用作套語以描繪會幕及分配土地或城市邊界的「東/西/南/北邊」的方向。

「東邊」(p'at qādīm/q'dēmā) 及相對之「西邊」(p'at yām) 各出現 23 次。「北邊」(p'at šāpôn) 與相反之「南邊」(p'at negeb) 皆為 11 次。因此，在 82 次中，pē'ā 有 68 次是用在與四個方向之一有關的經文中。

pē'ā 在舊約的第二種基本用法指角，然而在翻譯上如何區別角與邊就不都是十分清楚的了。因為 pē'ā 角可以指：(1)外邦國土之角(邊境地帶)，尼九 22；民廿四 17；耶四八 45；(2)桌角，出廿五 26；卅七 23；(3)(會幕)院子的角，出廿七 7；(4)田角，利十九 9；廿三 22；(5)頭髮之鬢角，利十九 27；(6)鬍鬚之角，利十九 27；廿一 5；(7)頭的兩邊，即太陽穴，民廿四 17(耶四八 45 可能亦然)。

與(7)有關的經文我們可以注意三處：耶九 26 [H 25]；廿五 23；四九 32，其中每一處都有 q'sûsê pē'ā 之片語，字面意義為「那些剃頭角(即太陽穴)的人」。

KJV 譯為 and all that are in the utmost corners (九 26 [H 25])，似乎有誤。JB 較妥，譯為 Crop-Heads! 惟 NIV 根據較老的解釋，應該比較切合上下文(中文和合作「剃週圍〔頭髮〕的人」意義較近)。其實這三處經文都沒有題到頭髮，鬍鬚或臉頰等，與其他提到前額的經文不同。無論如何，應該是指著與以色列同時期阿拉伯的游牧民族而言。

pē'ā 用作角時，有兩處特別有趣的經文。第一處是利十九 27；廿一 5。這兩節經文都禁止剃頭髮周圍或鬍鬚周圍。這些禁令與其他可憎之事如以刀劃身、紋身及宗教上的賣淫等並列，乍看之下並無意義。但避免剃掉髮角，大概是指異教徒在舉行葬禮時施加在自己身上的記號(耶九 26 [H 25]；廿五 23；四九 32)。他們的意圖可能是使哭喪者與徘徊在死者週圍的亡魂相交。在以色列是不容交鬼的。

第二處經文在利十九 9 與廿三 22：「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不可割盡田角」(參申廿四 19-22；得二 2)。這件事證明了聖經對窮人與寄居者的關顧。

參考書目：有關翻譯摩三 12 的問題，Gese, H., "Kleine Beiträge zum Verständnis des Amosbuches," VT 12: 417-38, esp. pp. 427-32.

V. P. H.

1726 פָּאָר (pā'ar) I 使榮耀、使美麗、裝飾

衍生詞

1726a פָּאָר (p'ēr) 頭中

1726b תִּפְאָרָה (tip'ārâ) 美麗

動詞 pā'ar 在舊約中出現 13 次，六次為 Piel (其中四次在賽五五 5；六十 7, 9, 13)，七次為 Hithpael (其中 5 次在賽十 15；四四 23；四九 3；六十 21；六一 3)。

pā'ar 在 Piel 時的基本意義是「使美麗/榮耀」。六次出現的主詞皆為神，而

受詞為祂的兒女，如賽五五 5；詩一四九 4，或祂的聖所（拉七 27；賽六十 7，13）。這個思想亦被引入 *pā'ar* 的 *Hi-thpael* 用法中（賽四四 23；四九 3；六十 21；六一 3）。本字幹另有「誇大」之意，如士七 2；賽十 15。而出八 9〔H 5〕摩西對法老的談話中，直譯為「向我尊榮你自己吧」（和合作任憑你吧），其意似乎為「請給我指示」，或「向我解釋你自己吧」。

本動詞使美麗與誇大二者之區別，可在其衍生的實名詞中找到，其主要字義雖為美麗，但亦含有驕傲之意（參賽十 12「我必罰……他高傲眼目的榮耀」；也參賽十三 19〔巴比倫〕與廿 5〔埃及〕）。

tip'arâ 亦有因榮耀而誇耀、驕傲的正面含義。特別在箴言中是如此：十七 6「父親是兒女的榮耀」；廿 29「強壯乃少年人的榮耀」；廿八 12「義人得志大有榮耀」。（亦見士四 9）與這些經文有關的是，神說以色列是祂的榮耀（賽四六 13；六二 3；耶十三 11；卅三 9）。

注意到舊約用來指美麗的廣泛語彙是頗為有趣的。這從觀察與 *tip'arâ* 平行的幾個同義字中可以看得出來：賽廿八 5「耶和華必做榮（*šbî*）冠，華冕」。詩九六 6「有能力（*ōz*）與華美在祂聖所」。代上廿九 11「耶和華阿，尊大（*g'dullâ*）、能力（*g'bûrâ*）、榮耀、強盛（*nēšah*）、威嚴（*hōd*）都是你的」。出廿八 2，40「聖衣為榮耀（*kābōd*）為華美」。申廿六 19「又使你得稱讚（*r'hillâ*）、美名（*sh-ēm*）、尊榮」。賽四 2「地的出產必榮華（*gā'ōn*）茂盛」。賽六四 11〔H 10〕「我們聖潔（*qādōsh*）華美的殿」，也見賽六三 15。

p'er 頭巾

如果本動詞背後的觀念是「穿戴美麗衣服」，那麼本動詞的衍生詞必然是指某種衣服。正如我們在下面要說明的，頭巾並非偶而穿戴、或限於某種性別的衣飾。它可由女子穿戴（賽三 20，KJV 作 *bonnets*）或由男子（結廿四 17，23，以西結自己，KJV 作 *tire*）。大祭司與祭司亦穿戴由細麻所做的頭巾（出卅九 28；結四四 18）。新郎也可穿戴（賽六一 10），或許在此應譯為「花冠」，參賽

六一 3「華冠」代替灰塵。

tip'arâ 美麗、榮耀、驕傲

在舊約出現 51 次，除兩次例外（賽廿八 5；耶四八 17）其餘均為結構句，*tip'eret*「某某的美麗」。

參考書目：THAT, II, pp. 387-88.

V. P. H.

1727 *פאר (pā'ar) II 尋索樹枝 來自名詞的動詞，僅見於申廿四 20 (Piel)

母系名詞

1727a פרה (pā'râ) 大樹枝

1727b פארור (pā'rûr) 發紅

、變色（鴻二 10〔H 11〕；珥二 6）意義不明

1728 פארן (pā'rân) 巴蘭

這聖經地名僅見於創、民、申、撒、王上、哈。累積的證據似乎支持在西乃半島之東北區域，以東之西南方，尋的曠野南方，靠近猶大山區的區域。

雖然是沙漠區，卻可居住，而且有人居住。在諸王爭戰中（創十四 6），伊勒巴蘭與以東都為基大老瑪所征服，此役可能為通往紅海商隊路線之爭奪戰。「伊勒巴蘭」意即「巴蘭的神」，參照「伊勒伯特利」（創卅五 7）即為「伯特利之神」。當以實瑪利與夏甲被亞伯拉罕逐出後，由別是巴起行，以後便居住在巴蘭的曠野（創廿一 21）。

巴蘭亦曾做為秘密基地之用，摩西即自此打發探子窺探迦南地（民十 12；十二 16；十三 3，26）。民十三 26 特別指明探子返回在巴蘭曠野的加低斯（巴尼亞），然而要注意民卅三 36 卻說加低斯是在尋的曠野（但參 LXX「在巴蘭曠野的加低斯」）。亦可參申一 1。

撒母耳死後，大衛到巴蘭的曠野（撒上廿五 1），遇到了拿八，其為「瑪雲」即猶大南方的人，大衛曾向他討索保護費。此地距掃羅有段安全距離，大衛在他的朋友與支持者撒母耳死後，特別需要此保障。以東人哈達為逃避約押（所羅門時期），由以東逃到米甸，穿過巴蘭到埃

及，所以顯示巴蘭與以東及米甸毗鄰。申卅三 2 巴蘭山與西乃山相連，哈三 3 巴蘭山與以東北邊地區的提幔並提。

V. P. H.

פגַר (pā'rûr) 見 1727b

1729 פגַג (pagg)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729a פגַגָּה (paggâ) 初熟的無花果 (歌二 13)

פגַגּוּל (piggûl) 見 1730a

1730 פגַל (pgl)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730a פגַגּוּל (piggûl) 不潔之物、廢物

1731 פגַגָּה (pāga') 遭遇、相遇、到達、懇求、代求

衍生詞

1731a פגַגָּה (pega') 事件、機會 (王上五 18; 傳九 11)

1731b מִפְּגָה (mipgâ') 靶 (伯七 20)

動詞 *pāga'* 在舊約出現 44 次，具有上述範圍之意義。Hiphil 具有兩種基本意義：(1)代求 (賽五三 12; 五九 16; 耶十五 11; 卅六 25); (2)背負重擔 (賽五三 6, 「神使我們衆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本字根之 Hiphil 第六次是用在伯卅六 32b, 翻譯上有困難。參 NIV: he commands it to strike its mark。Pope 譯作 he directs it (viz. the lightning) with "sure aim" (Job in AB, 頁 268, 276) 以及 Tur-Sinai 之: and he commands for him an "accuser" (Commentary on Job, 頁 506-7)。

Qal 字幹的基本意義是相遇。但有少數例外，例如 *pāga'* 之後接有介系詞 *b'* 「到，在……之上」，則本動詞與介系詞結合句表達了身體接觸之意。本動詞的基本意義可由以下幾處經文得到了解：撒十 5 「你必遇見一班先知」；出廿三 4 「若遇見你仇敵的牛或驢、失迷了路」。參創卅二 1 [H 2]; 出五 20; 民卅五 19, 21; 摩五 19。

然而，本動詞另有其他三種特殊用法：1. 描述某塊土地或標示邊境由甲地到乙地 (書十六 7; 十七 10; 十九 11, 22, 26, 27, 34)，或某人旅行到某地 (創廿八 11 的雅各)。

2. 本動詞有幾次是只做擊殺的同義字，遇見某人爲要殺他。在這類經文中時常譯作遇見。*pāga'* 有 15 次用於這類經文。神爲主詞的只有一例，祂以死亡施行懲罰 (出五 3)。其他通常 (但並不是每一次) 是指人自私地、反覆無常地，行在神旨意之外的行爲。但在得二 22 「不叫人遇見你在別人田間」，意思大概是「不讓人調戲你」，而非「擊殺」。

3. 本動詞用在代求的經文中：(1)向人 (得一 16, 「不要催我」，意爲「不要強迫我離開你」。與創廿三 8 「爲我求以弗崙」即等於「施加壓力，運用你的影響力」)。(2)向神：「不要向我爲他們祈求」 (耶七 16)，及耶廿七 18; 伯廿一 15。我們已注意到使用本動詞之 Hiphil 的四處經文中「代求」之意 (向人懇求，如耶卅六 25; 耶十五 11; 賽五三 12; 五九 16)。一個真正的代求者乃是與神相遇的人，與許多抱輕忽態度禱告的人正好相反。

V. P. H.

1732 *פגַר (pāgar) 疲倦、沮喪 僅以 Piel 出現 (撒上卅 10, 21)

1732a פגַר (peger) 屍體、遺體

peger 屍體、遺體

本字 *peger* 在舊約出現 22 次。

peger 指人的屍體，而非動物 (除創十五 11 外)，而且不是指剛剛死亡的屍體，而是開始腐爛發臭的屍體 (賽卅四 3; 參約十一 39)。*peger* 含有死亡之意，雖然有兩次另加上 *mētîm* 「死的」這個字來修飾 (王上十九 35; 賽卅七 36)。大多數的例證都指出，死是神審判的結果，而非自然因素所造成的 (撒上十七 46; 摩八 3; 鴻三 3; 尤其是賽十四 19)。

有趣的是：烏加列文中字根 *pgr* 意爲「紀念碑、遺像」 (Gordon, UT 19: no. 2005)。這一點使得一些人相信這正是希伯來文 *peger* 在一些經文中正確的譯法。

利廿六 30 非常可能不是「偶像的屍體」而應是「偶像的遺像」。結四三 7, 9「君王的屍首」亦指「君王的遺像」（當作偶像的），這是以西結斥責百姓以地上君王的遺像當作偶像來拜的罪。

參考書目：Neiman, D., "PGR: A Canaanite Cult-Object in the Old Testament," JBL 67: 55-60.

V. P. H.

1733 פגש (pāgash) 相遇、遭遇

下列經文可說明本字之基本意義：創卅三 8「我（以掃）所遇見的這些群畜是什麼意思呢？」以及創卅二 17〔H 18〕；出四 24, 27（前者是充滿危險的相遇，後者是充滿快樂之結果的相遇）；撒廿五 20；撒下二 13；耶四一 6。即使在 Qal 字幹中，也不限於遇見之意而已，正如何十三 8「我飛撲他們必像丟崽子的母熊」。

本動詞之 Niphal 似乎有共存之意，如箴廿二 2「富戶窮人在世相遇」，或箴廿九 13「貧窮人、強暴人在世相遇」。就是說，在每個社會裡都有窮人與富戶。富有與貧窮，這個兩極總是存在著的。在詩八五 11 pāgash 與 nāshaq「相親，擁抱」相平行。

V. P. H.

1734 פדה (pādā) 贖回、救出、拯救

衍生詞

1734a פדיונים (p'dūyim) 贖銀
(民三 49)

1734b פדות (p'dūt) 救贖

1734c פדיון (pidyōn) 贖銀

1734d פדיון (pidyōn) 贖價

本希伯來文字根的基本意義，是藉著給付金錢或相當的代用品，達成所有權之轉移。本字根在敘利亞文意為「饒恕」，烏加列文則用作「贖回」（UT 19: no. 2013）。本字根及衍生詞在舊約中共出現 69 次。

pādā 在語意學上的發展，是極其重要之基督教神學之一。它原本為商業用詞，是「付給代價而轉移主權」之意。出埃及

記與利十九 20 論及婢女為了婚配而得贖。亦用於贖回已被判決死刑之人的生命免死，如撒廿四 45 約拿單被以色列人贖出。

本字因出埃及記而有特別的宗教意義。當神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的奴役，乃是殺了埃及所有頭生的人畜做為贖價（出四 23；十二 29）。結果，以色列人要永遠紀念此事，將一切頭生的人畜都歸給耶和華（出十三 12）。

當以色列人在西乃山被數點時，神指示利未人不在被數點之列，要分別出來，以代替百姓所有頭生的歸給耶和華，利未人的牲畜也代替以色列人的牲畜（民三 44 ff.）。頭生的數目比利未人的數目多出來的，要以五舍客勒銀子贖出，交給亞倫和他的兒子。根據出十三 11~16；卅四 19~20 與民十八 8~32 的規定：後代要贖出長子與不潔的動物，但頭生的牛、綿羊或山羊不可贖，因牠們對神而言是聖潔的，所以要用以獻祭；但頭生的驢要用羊羔贖回，或殺死。

凡聖潔屬神的，如牛、山羊或綿羊皆不可贖。同樣地，任何「奉獻」給神（*herem*）的人或物，即受禁止的，不能合法地被人據為己有的，是歸神為「至聖」的，所以是不可贖（利廿七 28~29）。（在此以 *gā'al* 做「贖回」，該字有時用作 *pādā* 的同義字）。*herem* 指戰爭的擄物，如耶利哥之役發生的事件（參書六~七，根據利未記之律法來解釋）。

救贖的主題不只是與以色列的頭生者有關。以色列本身就是神的長子（出四 22），為神所救贖：「要記念你在埃及地做過奴僕，耶和華你的神將你救贖……」（申十五 15；廿四 18）。以色列在埃及為奴之家被神大能的手所拯救、贖回。在未來幾個世紀中，希伯來的思想中充滿了這段史實的色彩（參撒下七 23；詩七八 42；一一一 9；彌六 4）。以賽亞甚至將神呼召亞伯拉罕離開吾珥看作是救贖（賽廿九 22；參彼前一 18）。他同樣將未來錫安得贖看作同一救贖行動之結果（賽卅五 10；五一 11；也參賽五十 2；亞十 8）。

救贖的含義繼續延伸。神曾救祂的百姓出埃及，也會拯救他們脫離其他困境。大衛能夠斷言神曾救他脫離一切苦難（撒

下四 9；王上一 29），因此他可以禱告：「神阿！求你救贖以色列脫離他一切的愁苦」（詩廿五 22）。

詩篇經常說到神拯救或救贖生命脫離某種危險（詩廿六 11；卅一 5；卅四 22〔H 23〕；四四 26〔H 27〕；七一 23），或脫離敵人欺壓的手（詩五五 18〔H 19〕；六九 18〔H 19〕；亦參伯六 23）。人所面對最大的危險或困境便是死亡、陰間與墳墓。在詩四九 8~9，詩人痛切的表明人的不足，但末了指出神救贖大能之無限（第 16 節）。復活是神救贖人類之最高峰。

非常有趣的是，*pādā* 只有一次是指由罪惡中被救贖出來（詩一三〇 7~8），這一點仍然留待新約聖經再作完全的啓示。可惜的是，這一點在基督教的救贖神學中太過被強調，以致有一種傾向，忽略了新約與舊約都是從人類的整個處境來看救贖或拯救。然而即便僅略讀路加福音，也能感受到其中充份繼承了舊約完整的救恩觀念。

pādā 及其衍生詞有時與其他字根平行使用。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與 *gā'al*，常互為同義字，此二字根皆指需付上贖價的救贖，雖然有人認為 *gā'al* 基本上可能是與家庭處境有關，是指扮演親屬角色的觀念，然而，在何十三 14 與耶卅一 11 中，*pādā* 與 *gā'al* 平行，在利廿七 27 等處則為同義，足見這兩個字在意義上有所重疊，而且，在 LXX 中，動詞 *lutroō* 出現 99 次，其中有 45 次譯自 *gā'al* 字根，43 次譯自 *pādā* 字根。

kōper 有時亦與 *pādā* 平行，如詩四九 8 及出廿一 30。字根 *kāpar* 意為「安撫、贖罪」，而 *koper* 就是「確保蒙恩或復和的贖金」。

pādā 與 *nāsal*（耶十五 21）及 *mālat*（伯六 23）皆曾平行出現，這兩個字含義皆為「拯救」。事實上，*pādā* 有時也譯作「拯救」（如詩四四 26〔H 17〕；五五 18〔H 19〕，因為付贖價之觀念已退居幕後，轉而強調得釋放。雖然可以說出埃及所付救贖之代價即埃及所有頭生的人畜（出十二 13），但其他經文中並未論及贖價。然而，在新約則很清楚：「知道你們得贖……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一 18~

19）。

p'dūt 贖回、救贖

是陰性抽象名詞，僅出現於出八 23〔H 19〕；詩一一一 9；一三〇 7 與賽五〇 2。在出八 19 中 *p'dūt* 之意有一點困難，可譯作「分開」或「區分」，LXX 與武加大譯本亦然，但不知是一種註釋，或根據不同的經文。（參 A. A. Macintosh, "Exodus VIII 19, Distinctive Redemption and the Hebrew Roots פָּדָה and פָּדָה", VT 21 (1971), 548-555, 對此問題之討論）。

p'dūyim, *pidyôm* 贖銀

前者是被動分詞的複數抽象字形（在民三 49；賽卅五 10 與五一 11 作實名詞用，意為「得贖者」），僅出現於民三 46, 48。後者僅見於民三 49, 51。

pidyôn 贖價

僅見於出廿一 30 與詩四九 8〔H 9〕。兩處經文中皆與 *koper* 平行出現，後者指所付之錢（雖然有時亦指賄賂，如撒十二 3；箴六 35 與摩五 12）。

參考書目：Elliott, Ralph H., "Atonement in the Old Testament," *Review and Expositor* 59:9-26. Girdlestone, R. B., *Synonyms of the Old Testament*, 2d ed., Eerdmans, 1897. Hill, David, *Greek Words and Hebrew Meaning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1967. Morris, Leon, "The Idea of Redemption in the Old Testament," RTR 11: 94-102. Yaron, R., "A Document of Redemption from Ugarit," VT 10: 83-90. TDNT, IV, pp. 329-35. THAT, II, pp. 389-405.

W. B. C.

פָּדְיִים (*p'dūyim*) 見 1734a

פָּדוּת (*p'dūt*) 見 1734b

פָּדְיִים (*pidyôm*) 見 1734c

פָּדְיוֹן (*pidyôn*) 見 1734d

1735 פָּדָן (*paddān*) 巴旦

本名詞僅在創世記出現，總是與 'ārām 合成 *paddan-'ārām*，「巴旦亞

蘭」(除了創四八 7 作 *mippaddān*「從巴且來」之外)。它顯然位於米所波大米北部，因為我們知道它包括哈蘭城在內(創廿九 4)。或認為巴且亞蘭就是哈蘭，巴且亞蘭意為「敘利亞／亞蘭之路」(根據亞喀得文 *padānu*「路線」)，與哈蘭為同義字(亞喀得文 *harrānu* 亦為「路線／道路」之意)。而何十二 13 之片語 *š'dēh 'ārām* 以巴且為「亞蘭的田野」之意，而非「亞蘭的路」。

聖經一向都稱雅各住在巴且亞蘭的舅舅拉班為亞蘭人(KJV 作 Syrian)：創廿五 20；廿八 5；卅一 20, 24。拉班不僅在地緣上與巴且亞蘭有關，也在語言上有關。也就是說聖經將他描寫成說亞蘭語的，創卅一 47：「拉班稱那地(與雅各立約之處)為伊迦爾撒哈杜他」(「以石堆為證」，是亞蘭語，和雅各的希伯來語「迦累得」意同)。

巴且亞蘭在創世記中出現 11 次，其中一次(創廿五 20)論及亞伯拉罕的僕人是在巴且亞蘭找到利百加，將她帶回迦南地成為以撒的妻子。此番任務是出自亞伯拉罕本身的請求(創廿四 1ff.)，希望以撒不要娶本地的迦南女子為妻(第 3 節)。在第 4 節，亞伯拉罕指出利百加所居之處為「我本地本族」。

同樣地，以撒亦依同此計吩咐他的兒子雅各(創廿八 2)，原因相同(創廿七 46)，但這次沒有居間人出現。其他九處經文都與雅各和他的經歷有關。

值得注意的是以撒與雅各之例中，禁止娶迦南女子為妻，是為了保持神的約能夠長存。而且在這兩個例子中，以撒與雅各都不可回到米所波大米(Aram Naharaim)，因為神的聖約只與應許之地有關。

參考書目：Dhorme, P., Abraham dans le cadre de l'histoire, RB., 37: 367-85; 481-511, esp. pp. 484-87. O'Callaghan, R., *Aram Naharaim*, Pontifical Biblical Institute, 1948, esp. p. 96.

V. P. H.

1736 פָּדָע (pāda') 釋放、拯救 僅見於伯卅三 24，意義不定

1737 פֶּדֶר (peder) 脂油(燔祭牲的，利

— 8, 12; 八 20) 來源不明

1738 פֶּה (peh) 口

本字在舊約中出現約 500 次，最常出現在詩篇(66 次)與箴言(56 次)。初步觀察 *peh* 的一些用法應該先注意的是：(1)主要是指說話的器官：(a)神的(約 50 次)只有詩十八 8 [H 9] (= 撒下廿二 9)，或許加上伯卅七 2 中，神的口並非僅指說話的器官；(b)人的；(c)動物的(民廿二 28)。(2)其次為吃喝的器官(尤其是結三 3)。(3)口是指「開口／出口／洞／入口」，如井口(創廿九 2)、袋子(創四十二 27)、山洞口(書十 18)；城門口(箴八 3)；刀「刃」(創卅四 26)。(4)片語如 *peh 'ehād*「同心合意」(書九 2)；*peh 'el peh*「口對口」(民十二 8)；*peh lāpeh*「從一邊到另一邊」(王下十 21)；(5)*peh* 接前綴介系詞：「照(*kepī*)他所辦的」(民七 5)；「照(*l'pī*)年數」(利廿五 16)；(6)份數單位：*peh sh'nayim*(申廿一 17；王下二 9；亞十三 8)。這特殊的片語有兩種譯法——「雙份」或「三分之二」，而以後者較正確，故以利沙所求的不是以利亞之能力與恩賜的雙倍，而是三分之二。

現在我們可以看看 *peh* 如何用於神，再看如何應用在人身上。舊約大致有 50 次論及神的口。舊約的神是說話的神。祂並非啞口無言的神。有趣的是，除了下面兩處經文之外，它們全都用在神以耶和華的資格說話之經文中。哀三 38 用片語 *mippī 'elyōn*「出於至高者的口」；代下卅五 22 中警戒我們：約西亞王的死是因為他不聽法老「從神口中」(*mippī 'ēlōhīm*)所說的話。

'*al pī yhwē*「遵神口所吩咐的(= 命令)」的片語是最顯著者，出現 24 次，18 次在民數記，其他有出十七 1；利廿四 12；申卅四 5；書十九 50；廿二 9；王下廿四 3。注意本片語高度集中在五經中。當神說話時，祂所說的是具有權柄與決定性的。正如先知書經文所證明的，神的話也是先知性的話(賽一 20；四十 5；六二 2；耶九 11 等)。因此先知所說的並非他自己所虛構的，他就是神的口(參耶十五 19)。在神的口中亦有創造性的話

語：詩卅三 6；申八 3（靠神口中所出的話而活）。

在詩篇與智慧文學中，*peh* 最主要是指人的口，而非指神的口。人的口是他的品德與脾氣在外面的彰顯。

由人的口中可探知人與神的關係，最明顯地就是人可以用口讚美神，這是一個反覆出現的題目（詩八 2~3〔H 3-4〕；卅四 1〔H 2〕），或在禱告中求神把守僱徒的口（詩一四一 3）。

參考書目：Couroyer, B., "Mettre sa main sur sa bouche' en Égypte et dans la Bible," RB 67: 197-209. Dahood, M., "Hebrew-Ugaritic Lexicography VIII," Bib 51: 391-404, esp. pp. 395-96. Meek, Theophile J., Archaeology and a Point in Hebrew Syntax, BASOR 122: 31-33. Richardson, TWB, p. 156. Weiss, K., *Stoma* in TDNT, VII, pp. 692-701. THAT, II, pp. 406-10.

V. P. H.

1739 פֹּהַ (pōh) 在此、到此處

pōh 有 43 次只作副詞，指「在此」，LXX 主要譯作 *hōde*，但也譯作 *entautha* 或 *autou*。「在此」作副詞用指「現在／在這裡」，如「這裏不是還有耶和華的先知？」（王上廿二 7；代下十八 6）。「我們為何坐在這裡等死呢？……若在這裡坐著不動，也必是死」（王下七 3~4）。

在結四十~四一中，*mippōh* 或 *mippō*，不僅做副詞也做相關連接詞用在片語 *mippōh*……*mippōh* 中，字面意義為「從這裏……從這裏」或「在這邊……在那邊」，LXX 將這類片語譯為 *enthen kai enthen*「在這邊與那邊」。

V. P. H.

1740 פוּגַ (pûg) 麻木

衍生詞

1740a פִּגְוָה (pûgat) 止息、停止
（哀二 18）

1740b הַפְּוָה (hăpûgâ) 止息（哀三 49）

פִּגְוָה (pûgat) 見 1740a

פִּגְוָה (pûd) 見 1765

1741 פוּחַ (pûah) 吹氣、呼吸

衍生詞

1741a פִּיחַ (pîah) 爐灰（出九 8, 10）

本動詞在舊約出現 15 次，七次在箴言中：六 19；十二 17；十四 5, 25；十九 5, 9；廿九 8。要找出本字根在舊約的出處很困難，因為在希伯來文中有兩個字根都意為「呼吸，吹氣」：*pûah* 與其副型 *yāpah*。在許多地方單藉動詞的子音骨幹中，無法分辨這兩個動詞。（Gordon, UT 19: no. 1129 列了烏加列文 *yph* 而沒有

本動詞之主要意義是呼吸／吹氣，也用於反面的意義指「吐出謊言、全然欺騙」。因此在箴六 19；十四 5, 25；十九 5, 9 *pûah* 的受詞是 *k'zābîm*「謊言」。同樣地，箴廿九 8 說到褻慢人「煽惑」（*pûah*）通城。（這些箴言的經文中究竟動詞 *yāpîah* 是否應該點註母音成為名詞 *yēpîah* 使用仍有疑問，如果作名詞則箴十四 5 不是「假見證人吐出謊言〔作假見證〕」，而應為「偽證者即是假見證人」。在這些經文中，LXX 多將 *pûah* 譯為 *egkaleō*「控告」（動詞）。只有箴十二 17 *pûah* 是指說出「真話」。

在詩篇中本動詞出現兩次，「神的敵人，祂都向他們噴氣」（詩十 5；然而 Dahood, *Psalms* I, AB, 頁 60 譯為「他〔不信者〕向它們〔神的命令〕嗤之以鼻」。意指他藐視，輕看神的律法）。在詩十二 5〔H 6〕亦有此片語，KJV 作 I will set him in safety from him that puffeth at him（我必將他安置在穩妥之地，離開那向他噴氣的人），比較好的是 RSV 的譯法，I will give my help to him that longs for it（我必幫助那切慕我的幫助之人；參和合：「把他安置在他所切慕（喘氣、渴望）的穩妥之地」）。

pûah，論到大自然時是指天起了涼風，如黎明破曉時分（歌二 17；四 6 及四 16）。

參考書目：Dahood, M., "The Phoenician

Contribution to Biblical Wisdom Literature," in *The Role of the Phoenicians in the Interaction of Mediterranean Civilizations*, ed. W. A. Ward, Beirut: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of Beirut, 1968, pp. 123-52, esp. pg. 127.——, "Some Ambiguous Texts in Isaias," CBQ 20: 41-49, esp. p. 47, n. 21.——, *Proverbs and North-West Semitic Philology*, Pontifical Biblical Institute, 1963, p. 45.

V. P. H.

1742 פִּזַּק (pûk) 錫 (如耶四 30; 王下九 30)

1743 פִּזַּל (pûl) 豆子 (撒下十七 28; 拉四 9)

1744 פִּזַּנ (pûn) 意義不明 僅見於詩八八 16

1745 פִּזַּס (pûs) I 分散、四散

衍生詞

1745a פִּזַּס (mēpîs) 散播者、驅趕者 (鴻二 2; 箴廿五 18)

1745b פִּזַּסָּה (t'pôsâ) 分散 (耶廿五 34)

本動詞在舊約出現 64 次，12 次為 Qal，15 次為 Niphal，37 次為 Hiphil。pûs 大多用於先知書，共 37 次（以西結書 18 次，耶利米書 10 次）。

本字首次出現於創十 18，形容迦南諸族的分散。接踵而至的便是著名的巴別塔事件（創十一 4），他們建塔（？）的目的是免得分散在全地上（創十一 4）。然而，神變亂了他們的語言，使他們不得不分散在全地上（vv. 8-9）。因他們無法溝通，便停工不建造了。注意這段經文並未論及神所變亂的是他們各地的語言，而是天下共通的語言（十一 1），一種國際性的混合語言（*Lingua franca*）。各宗族的方言（創十 5, 20, 31）則仍得保持原狀。

以上所提及的三種字幹，本動詞的實質意義並沒有什麼出入。唯一可察覺的不同乃是 pûs 在 Qal 與 Niphal 是不及物，

在 Hiphil 是及物動詞。

有三類反復出現的範疇最常當作 pûs 的主詞或受詞：(1) 它可以指軍隊的分散。或為敵軍的（民十 35；詩六八 1〔H 2〕）或為自己的（撒下十一 11；十四 34；王下廿五 5 = 耶五二 8）。(2) pûs 的主詞/受詞可以指羊群：(a) 做主詞（耶十 21；結卅四 5~6, 12；亞十三 7）；(b) 做受詞（耶廿三 1）。羊群可能因不小心走失，亦可能因沿途啃吃而迷路，但本動詞之意義並不是指這些細微的差別。當外界的恐懼危及安全時，羊群會因驚慌而衝動四散，此時牧羊人的責任便是要控制全局，擊退威脅。以西結書卅四 5 提到無助的羊群，牠們之所以四散，乃因沒有牧人。(3) pûs 最常見的受詞是以色列，他們有時被比擬為四散的羊群（王上廿二 17 = 代下十八 16）。有時也不是只指以色列，而是指他們的仇敵埃及將（被神）分散各處（結廿九 12~13；卅 23, 26）。

當聖經論及神分散以色列人時，有兩件事值得注意：(1) 「我/祂/神分散以色列人」的片語，僅限於先知書中（或為描述過去如結廿 23；廿八 25；或為警戒未來，如結廿二 15）。唯有申四 27；廿八 64；卅 3；尼一 8 為例外。(2) 在此片語中，神是主詞，以色列是受詞，本動詞多為 Hiphil 字幹。趕散神的百姓的，並非亞述也非巴比倫，他們只是工具，神自己才是驅趕者。

參考書目：Humbert, P., "En marge du dictionnaire hébraïque," ZAW 62: 199-207, esp. p. 202 (on pûs in Prov 5: 16).

V. P. H.

1746 פִּזַּס (pûs) II 流、漲溢 (箴五 16; 亞一 17)

1747 פִּזַּק (pûq) I 搖晃、東倒西歪 (如賽廿八 7; 摩二 13)

衍生詞

1747a פִּזַּקָּה (pûqâ) 蹒跚搖晃 (撒下廿五 31)

1747b פִּזַּק (pîq) ' פִּזַּק (piq) 蹒跚 (鴻二 10)

1748 *פִּיקַּ (pûq) II 提供、給予、準備 僅以 Hiphil 出現 (如賽五八 10; 箴三 13)

1749 פֹּר (*pûr*) 籤

本字僅見於以斯帖記，三 7; 九 24; 九 26 (兩次), 28, 29, 31, 32。希伯來文 *pûr* 必須與尋常之「籤」字 *gôrâl* 有所區別。在斯三 7 與九 24 中，此二字相隨出現。

顯然 *pûr* 與巴比倫文 *pûru* 有關，該字意為「籤」，其次意為「天命」。特別有趣的是，在斯九 26, 28, 29, 31, 32 中，希伯來文 *Purim* 在 LXX 中譯為 *phourai*，來自意為「看顧、保衛」之動詞。有人認為 *phourai* 可能是巴比倫文 *purruru*「摧毀、除滅」的亞蘭化字型 (Lewy)。

由斯九 20~28 可知，普珥日是末底改所定的節期，慶祝猶太人得救，免遭哈曼的殺戮。哈曼曾設謀殺害猶太人，掣普珥，就是掣籤，以決定殺盡滅絕他們的月份。斯三 7 說哈曼已定下了計劃，掣籤只是要決定最適合的日子，以便殺害末底改的全族。LXX 在馬所拉經文外加上「籤落在亞達月 (3/4 月) 的 14 日」；也就是說，這計劃將在頒佈後幾乎一整年才實施。有人會問，哈曼為什麼要在殺戮日的近十二個月之前就先行公告呢？在此不尋常的安排中，實可見神全能的恩手再度看顧著祂被擄的子民！

參考書目：Lewy, J., "The Feast on the 14th Day of Adar," HUCA 14: 127-51. Lindblom, J., "Lot-Casting in the Old Testament," VT 12: 164-78. Moore, C., in AB, *Esther*, pp. XLVI-XLIX., Feinberg, C. L. "Purim" ZPEB, IV, 957-58.

V. P. H.

1750 פֹּר (*pwr*)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750a פִּירָה (*pûrâ*) 酒 (賽六三 3; 該二 16)

1750b פִּירוּר (*pârûr*) 瓶子 (民十一 8; 士六 19)

1751 פִּוּשׁ (*pûsh*) I 湧出 (如哈一 8; 瑪四 2 [H 3: 20])

1752 *פִּוּשׁ (*pûsh*) II 被分散 僅以 Niphil 出現一次 (鴻三 18)

1753 *פִּיזַּז (*pāzaz*) I 精製的 僅以 Hophal 出現二次 (王上十 18; 代下九 17)

衍生詞

1753a פִּזַּז (*paz*) 精金、純金 (如哀四 2; 賽十三 12)

1754 פִּיזַּז (*pāzaz*) II 馴服的、敏捷的 (創四九 24; 撒下六 16)

1755 פִּזַּר (*pāzar*) 分散 (如耶五十 17; 珥四 2)

פָּחַ (*pah*) 見 1759a, b

1756 פָּחַד (*pāhad*) 畏懼、顫抖、崇敬 (RSV 有時作 *be in dread*, *be in terror*)

衍生詞

1756a פָּחַד (*pahad*) I 恐懼

1756b פָּחַדָּה (*pahdâ*) 畏懼、宗教上的敬畏

1756c פָּחַד (*pahad*) II 大腿 (伯四十 17)

pāhad 是表示畏懼的一個強動詞，強調對某物之畏懼的急切性或畏懼所造成之顫抖。本動詞可指因 *pahad* 恐懼 (見下) 而引起的那種害怕。大多出現於詩歌體之經文中，因此可視為 *yārâ'* (見該字) 之強烈的、詩歌體的同義字。

pāhad 乃指強烈的害怕情緒，像衆首領聽見誦讀耶利米的經卷害怕 (耶卅六 16; 直譯「害怕而面面相覷」)。罪人在神的審判前懼怕 (賽卅三 14)。它適合用在諸如發抖、戰兢等觀念的經文中 (如賽十九 16; 卅三 14; 耶卅三 9)。(用在這個討論上的範疇，大致與用在動詞 *yārâ'* 上的類似)。

然而由某些經文可看出 *pāhad* 之用法與其說是著重在它的特殊意義，不如說是想要用它作適用於詩歌體經文之同義字。本動詞較少出現於散文體經文。

雖然上引經文顯示 *pāhad* 指恐懼的情緒，但並沒有明顯的例子顯示本動詞已失去感覺的急切性。因此與 *yārā'* 不同，非指抽象及理智上之有害的不安。

本字可指崇敬或敬畏，詩一一九 161 論及大衛畏懼神的言語（也參箴廿八 14）。何三 5 的敬畏可能就是這種畏懼。與 *yārā'* 不同，不用於敬虔的生活或形式上的宗教敬拜。

pāhad 兩次以 Piel 出現（賽五一 13；箴廿八 14）。兩處的 Piel 可能都有重覆之意，特別兩處經文中都有表重覆的副詞（分別是「整天」與「常」。箴廿八 14 是本動詞具有敬畏之意的另一個例子。

Hiphil 僅用於伯四 14 有使役之意，即使害怕（RSV 作 *made……shake*）。

pahad I 憂懼、害怕、恐怖 可能指害怕、恐怖的強烈情緒，或指引起害怕的外在人物或事件

實名詞 *pahad* 意指害怕的情緒時，其最明顯的例子是猶太人的敵人內心中的恐懼（申二 25，RSV 作 *dread*）與約伯的害怕（伯四 14）。

有許多經文將它用來指外在的懼怕或害怕的對象。詩人就曾成為認識他的人所懼怕的對象（詩卅一 11〔H 12〕，RSV 作 *object of dread*）。在其他經文中，詩歌平行體顯示 *pahad* 是指外在的危險，可與陷坑與網羅相比擬（如賽廿四 17~18；耶四八 43）。在賽二 10，耶和華的驚嚇是一種可以躲避的外在環境，在此可能指神彰顯榮耀時的可怕景象。所羅門的貼身侍衛所持的武器，可防備夜間的驚慌（歌三 8；RSV 作 *alarms by night*；KJV 作 *fear*），卻單指外在的驚慌，而非情緒上的。詩九一 5 若非完全相同，可能也是指類似之夜間的驚慌。箴三 25 中「忽然來的驚慌」可能指外在的恐怖較佳。同樣的，詩五三 5〔H 6〕（也參詩十四 5）之片語「大大害怕」可能指「害怕（外來的）驚嚇」。創卅一 42, 53 中「以撒所敬畏的」外在對象乃是神。參 E. A. Speiser, *Genesis*, in AB "The Awesome One of Issac"〔W. F. Albright (FSAC 2nd Ed. 頁 248) 同意 Alt 的提議，將此片語譯作「以撒的親屬」(*kinsman of Issac*)，與「雅各的大能者，*ābīr*」(創四九 24) 相

似。這種翻譯源於 *pahad* 所指稱之意義「大腿、腰部」，參 *pahad* II。但亦見參考書目。R. L. H.〕

要決定一處經文究竟是指內在的情緒，或是害怕的外在對象，有時需要有嚴謹的解經判別力；有些經文具有雙重意義（如申廿八 67）。這類經文有許多都指對某人的害怕（內在）。例如埃及人對寄居的希伯來人的懼怕（詩一〇五 38），波斯人對臣屬之猶太人的懼怕（斯八 17）；亦有經文指懼怕神（撒十一 7）。這類經文很容易被當作是表達對人的懼怕，對此解釋亦無堅實的異議。然而就上述例子而言，應該考慮該人物即為外在恐懼的對象之可能性（但此時所有格關係就是用作同位語所有格）。

在申廿八 67，詩一一九 120 與撒十一 7 中，應可清楚看出強烈的害怕情緒與其懼怕的對象。

pahdā 害怕 *pahad* 的陰性名詞。出現一次，指猶太人內心所缺乏之敬畏神的態度（耶二 19）。

pahad II 大腿（KJV 作 *stone*）僅出現一次，描寫河馬的身體（伯四十 17）。其意義不明確，但同源字證據說明「大腿」是最可能的意思了。

參考書目：Hillers, D. R., "Pahad YISHAQ" JBL 91: 90-92 (反對 Albright 的觀點). TDNT, IX, pp. 203-208. THAT, II, pp. 411-12.

A. B.

1757 פָּחָה (*pehā*) 省長（如尼五 14；瑪一 8）可能是來自亞喀得文的外來語

1758 פָּחָז (*pāhaz*) 魯莽、虛浮（士九 4；番三 4）

衍生詞

1758a פָּחָז (*pahaz*) 魯莽（創四九 4）

1758b פָּחָזוּת (*pahāzūt*) 魯莽、放肆（耶廿三 32）

פָּחָזוּת (*pahāzūt*) 見 1758b

- 1759 *פָּחַח (pāhah) 落入陷阱 來自名詞的動詞，僅以 Hiphil 出現一次 (賽四二 22)

母系名詞

- 1759a פָּחַ (pah) I 網羅 (如何五 1; 摩三 5)。常比喻災難或陰謀
- 1759b פָּחַ (pah) II 金屬片、杖 (民十七 3; 出卅九 3)
- 1760 פָּחַם (p̄hm)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 1760a פָּחָם (pēhām) 炭，炭火 (如箴廿六 21; 賽四四 12)

- 1761 פָּחַת (p̄ht)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 1761a פָּחַת (pahat) 陷坑 (如耶四八 43; 賽廿四 17) 與 shahat 與 bōr 不同，從不用來指墳墓
- 1761b פָּחַתָּה (p̄hetet) 穿孔 (麻瘋在衣服上腐爛造成的，利十三 55)

פָּחַתָּה (p̄hetet) 見 1761b

- 1762 פָּטְרָה (pīl'dā) 黃玉 (紅壁璽) (如結廿八 13; 出廿八 17)。由梵語 (?) 來的借用字
- 1763 פָּטִישׁ (pattīsh) 鏈 (賽四一 7; 耶廿三 21)。可能是借用字
- 1764 פָּטַר (pātar) 釋放、挪開、解開、逃脫

衍生詞

- 1764a פָּטַרָה (peter) 頭生的
- 1764b פָּטְרָה (pitrā) 頭生的 僅見於民八 16

本動詞在舊約中出現九次。僅詩廿二 7〔H 8〕(參太廿七 39)「他們嗤笑我，撇嘴(開啓嘴唇)搖頭」是用 Hiphil，其餘皆爲 Qal 字幹。

Qal 有四種可以辨明的用法：(1)逃走躲避，「大衛逃走躲避掃羅」(撒十九 10)。(2)放開、放出，「分爭的起頭，如

水放開」(箴十七 14)，將分爭的開端比做流水滲出。(3)自由/免除責任，代上九 33; 代下廿三 8:「祭司耶何耶大不許他們下班」。(4)王上六 18, 29, 32, 35 是論到所羅門聖殿內牆上的裝飾「有綻開的花」(p'ûrê šissîm)，本希伯來文片語直譯作「花開的部分」即「花萼」。

peter 頭生的

僅出現在出十三 2, 12, 13, 15; 卅四 19, 20。peter 可指頭生的人與動物。希伯來文較常以 b'kôr 表示「頭生的」，指頭生的男性。舊約中關於長子之規範有兩個不同之概念：(1)依社會規範，由父系而言，頭生男孩有特殊的地位 (b'kôr)。(2)依宗教規範，由母系而言，頭生男孩承擔特殊的責任 (peter)，是奉獻給神的 (母親頭生之子不一定是父親的頭生子)。若是獻祭用的動物則必須獻祭。否則，頭生的動物必須贖出 (出卅四 19)。

V. P. H.

- 1765 פִּיר (pyd) , פִּוּר (pud)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 1765a פִּיר (pîd) 毀滅，毀壞 (如伯十二 5; 箴廿四 22)

פִּיחַ (piāh) 見 1741a

- 1766 פִּים (pym)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 1766a פִּימָה (pîmā) 豐肥 (伯十五 27)
- 1766b פִּימָה (pîm) (或 payim) 三分之二舍客勒的重量

KJV 誤譯作 file。大部分現代譯本都作「三分之二舍客勒」或 pim。

本字僅出現於撒十三 21，從前認爲是與 peh 連用 (BDB 認爲經文殘缺不全)。現在已發現本字刻在三分之二舍客勒重的幾個砝碼上。Speiser (見參考書目) 認爲本字可能是雙數字，源於有錯誤之希伯來化的亞喀得文 shanipu (蘇美文之借用字，意指三分之二舍客勒)，讀音上有兩個 pu，形成希伯來文之雙數字 peh-payim (peh「口」正常的複數型有陰性字尾)。

pîm 與 payim 證明爲同一個字，非常

優美地幫助我們闡明撒下十三 19~22，第 21 節經文並無殘缺，它告訴我們巴勒斯坦鐵器時代由何時開始。在此之前（約主前 1200）人們即知道用鐵，但都是鑄鐵，不及加熱後入水冷卻而成的鋼堅硬。顯然非利士人握有的是這個鍛鍊的祕訣，所以製成的長劍遠勝於以色列人的短銅劍。而撒下十三 19 的確說到以色列沒有鐵匠。非利士人有效地保守軍事秘密一段很長的時間，此間希伯來人在耕種多石的巴勒斯坦地還必須下到非利土地打磨農具。打造一隻犁具的價格是一 *payim* 即三分之二舍客勒。有趣的是，似乎當大衛以非利士臣民的身分在非利士人的國土內生活一段時期後，這個軍事機密就洩露了。

參考書目：AI, p. 205. Huey, F. B., "Weights and Measures," in ZPEB, V, p. 921. Speiser, E. A., "Of Shoes and Shekels," in *Oriental and Biblic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Penn., 1967, pp. 156-59.

R. L. H.

פִּיק (pīq) 見 1747b

פִּק (pak) 見 1767a

1767 פִּקֵּק (pkk)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767a פִּק (pak) 瓶、罐

1767b פִּקָּה (pākā) 滴流僅以 Piel 出現於結四七 2。可能是來自名詞 *pak* 之動詞

1768 *פִּלָּא (pālā') 美妙、奇妙 來自名詞之動詞，從未以 Qal 出現過

母系名詞

1768a פִּלָּא (pele') 奇妙

1768b פִּלָּא (pil'ī) 奇妙的、難以理解的

1768c מִפְּלָא (miplā'ā) 奇妙的
作爲 (伯卅七 16)

本動詞之基本意義是奇妙，Hiphil 是「使發生奇妙的事」。然而，Piel 則意爲「還（願）」，如利廿二 21；民十五 3，8。但亦有二例是用 *pālā'* 的 Hiphil 來表「還願」（利廿七 2；民六 2）。

本動詞與實名詞，絕大多數是指神的作爲，或鋪張穹蒼或爲了以色列而成就歷

史。也就是說，在聖經中 *pl'* 字根之意總是指著不平凡、非人力所能及之事。既是這樣，它就在人類當中激起驚奇感 (*pl'*)。「對信心而言，神蹟真正重要之處，不在於它在物質上的真實性，而是在於其見證的特質。一般說來，使之成爲神蹟的，不是該事件的性質特別非比尋常；真正令人震撼的，是它使人對於神的眷顧或報應留下深刻清晰的印象」（Eichrodt）。我們可以補上一句，神蹟在本質上是如此不尋常，除非是要顯示出神的眷顧或報應，否則是難以解釋的。

pālā' 有 15 次左右用於人。在此情況下，*pālā'* 的推力，是「超出人的能力」，因此是人無法作到或無法解除的，因而必定是神全能與奇妙的作爲。如(1)申十七 8「若是你難斷的案件」（LXX, *adunatein*）。同樣的希臘文動詞用來翻譯創十八 14，「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麼？」。在耶卅二 17，27 亦有幾乎完全相同的修辭疑問句，但 LXX 使用動詞 *kruptein*。亞八 6「這事在剩餘的民眼中看爲希奇」。(2)箴卅 18「我所測不透的奇妙（LXX, *adunatos*）有三樣」。(3)申卅 11「這誠命不是離你遠的（向你隱藏的〔KJV 作 hidden from you, LXX *huperogkos*〕）」，也就是可接受的，可了解的。同一個希臘字在撒下十三 2 與哀一 9 用來翻譯 *pl'*。(4)本字根用作負面意指「難以相信」。在但八 24 與十一 36 對魔鬼作爲之異象的描述中說牠行「非常的毀滅」或說「奇異的話」。可知，*pl'* 用於人時意指無法解決，超出理性，難以相信之事。

我們研究 *pl'* 應用於神之經文，必由詩篇著手。在此 *pele'* 與 *niplā'ōt* 並無重大區別，或就一般而論，或就特殊歷史事件而言，都意指神的奇事。果不出所料，本字根在詩篇中多見於讚美詩，感恩禱告，亦見於詠史詩，如七八，一〇五，一〇六。在這類詩篇中之鑰詞是動詞 *hōdā*（讚美）：九 1〔H 2〕；七五 1〔H 2〕等。然而只有在詩一〇七 8，15，21，31 中，*niplā'ōt* 做 *hōdā* 的直接受詞。

同樣重要的是本字在詩篇中經常用於命令句，詩人呼籲百姓稱頌神奇妙的作爲，形成以色列人敬拜儀式中之脈動。在此最常出現的動詞是 *sāpar*「述說」：詩九

2: 廿六 7; 七五 2; 九六 3 等; 亦有 *šāh* 「談論」: 詩一〇五 2 (= 代上十六 9); 一一九 27; 一四五 5; *nāgad* 「傳揚」: 詩四十 5 [H 6]; 七一 17; *dabar* 「陳明」: 詩四十 5 [H 6]。必須公開分享神的作為, 而不僅是在私下歌頌。

有趣的是, 神的奇事的最終目的在接受者或吟誦者蒙愛得福, 而不僅在於彰顯祂的全能。因此, 詩一〇七 8, 15, 21, 31 中, *niplā 'ōt* 「奇妙」與 *hesed* 「慈愛」平行。神施行「奇妙的慈愛」(詩卅一 21 [H 22], *hiplī hasdō*)。

pele ' 奇妙

除哀一 9 外, 皆指神的作為或話語。本字根最常見於詩篇, *pālā* ' / *pele* ' 出現的 84 次中, 有 37 次在詩篇。

參考書目: Eichrodt, W., *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 II, Westminster, 1967, pp. 162-67. TDNT, III, pp. 27-42. THAT, II, pp. 413-19.

V. P. H.

פלאי (*pil'ī*) 見 1768b

1769 *פלג (*pālag*) 分裂、分開 僅以 Niphal 及 Piel 出現

衍生詞

- 1769a פלג (*peleg*) 水道
 1769b פלגה (*p'laggā*) 河流、分支
 1769c פלגה (*p'luggā*) 分 僅見於代下卅五 5
 1769d מפלגה (*miploggā*) 分 僅見於代下卅五 12

1770 פלגש (*pilegesh*) ' פילגש (*pīlegesh*) 妾

pilegesh 妾

本希伯來文等於希臘文的 *pallakis*, 拉丁文 *pellex*。妾也是妻子, 但位居第二。有些經文可以說明這一點, 例如: 提到妾的「丈夫」(士十九 3), 「岳父」(士十九 4) 與「女婿」(士十九 5)。因此, 妾並不是情婦, 並且非經婚娶亦不能與丈夫同住。這個制度本身就是多妻制的

分支。

在舊約中有許多人娶妾, 或娶一個, 或娶兩個, 或娶多個 (以象徵財富與地位)。注意其中多為君王 (參斯二 14; 歌六 8; 但五 3, 23)。

在舊約中提到兩個著名的妾: (1) 利斯巴, 是掃羅的妾, 她母性的愛, 大大感動了大衛, 使她的兒子得以同葬於祖墳 (撒下三 7; 廿一 8~14); (2) 基比亞地方一不知名的利未人之妾, 因被強暴謀殺, 造成大約 25,000 個便雅憫人的死亡, 而且禁止其他支派的人與他們通婚 (士十九~廿; 舊約所用的 *pilegesh* 有三分之一都出現在這兩章)。

與王的妾同寢就相當於篡奪王位。這便解釋何以押尼珥與掃羅家失和, 因他與掃羅的妾利斯巴同房 (撒下三 7)。娶前王的寡婦, 便可輕易的取得王位 (參撒下十六 21~22, 同理可見王上二 21~24)。〔編按: 近東習俗, 新王即位時亦接收前王遺下的妃嬪。押沙龍與亞多尼雅的行徑, 即向在位君王的挑釁。另見雅各對流便的責備 (創四九 3, 4; 卅五 22)〕

參考書目: Morgenstern, J., "Additional Notes on 'Beena Marriage (Matriarchat) in Ancient Israel,'" ZAW 49: 46-58, esp. pp. 56-58. Patai, R., *Sex and Family in the Bible*, Doubleday, 1959, pp. 39-43. Plautz, Werner, "Monogamie und Polygynie im Alten Testament," ZAW 75: 3-27.

1771 פלדה (*p'lādā*) 鐵、鋼 (鴻二 4) 字源不明

1772 *פלה (*pālā*) 分別、挑出

衍生詞

- 1772a פלני (*p'lōnī*) 某個人 常與 'almōnī 連用 (得四 1; 撒上廿一 3; 王下六 8)

根據 BDB, 頁 811, 本字根出現七次, 四次在出, 三次在詩。兩次為 Niphal (出卅三 16; 詩一三九 14), 五次為 Hiphil。但另一方面, KB, 頁 761, 在字根 *pālā* 之下只討論出埃及記中的經文

(八 22 [H 18]；九 4；十一 7；卅三 16)；若是如此，pālā 僅一次為 Niphal (出卅三 16，分別)，三次為 Hiphil (八 22 [H 18]；九 4；十一 7，亦為分別)。

在埃及的第四災蠅災之中，神將歌珊地分別出來，沒有蒼蠅成群出沒，像埃及人家中一樣 (出八 22 [H 18])。第五災畜疫之災，神分別以色列人與埃及人的牲畜 (九 4)。在出十一 1ff. 摩西宣告頭生之災時，再次提到神必將以色列人與埃及人分別出來 (十一 7)。

詩篇有問題的幾處經文是四 3 [H 4]；十七 7；一三九 14。舉例來說，詩四 3 說：「耶和華已分別 (Hiphil) 虔誠人歸祂自己」。分別在馬所拉經文讀作 *hiplā*，來自 *pālā*；但許多抄本讀作 *hiplā'*，來自 *pālā'* (英譯 the Lord works wonders for those he loves；參呂本：「已向我顯奇妙的愛」) 類似於詩卅一 21 [H 22] 的 *hiplī'* 及詩十七 7 的 *haplēh*。

詩十七 7 與一三九 14 之巧妙處理，見 Dahood in AB, *Psalms*, I, 頁 96；III, 頁 293。

V. P. H.

1773 פָּלַח (pālah) 破開 (如詩一四一 7；伯十六 13)

衍生詞

1733a פָּלַח (pelah) 分割、磨石
(如士九 53；歌四 3)

1774 פָּלַח (pālat) 逃脫、搭救、拯救

衍生詞

1774a פָּלַח (pallēt) 拯救 僅見於
詩卅二 7；五六 8

1744b פָּלִיט (pālīt) 逃脫者

1744c פָּלִיט (pālēt) 逃脫的

1744d פָּלִיטָה (p'letā) 逃脫 陰
性名詞

1774e מִפְּלִיטָה (miplāt) 逃脫 (詩五
五 8) 陽性名詞

動詞 *pālat* 在舊約出現 27 次，其中 19 次在詩篇。本動詞總是以 Piel 出

現，除了賽五 29 為 Hiphil 及結七 16 為 Qal 外。Dahood 認為伯廿三 7 中 Piel 應重新點註為 Qal，意為「我必永遠逃脫他的定罪」。

正如以上所論，動詞 *pālat* 主要見於詩篇。唯一一次在詩篇 (或平行於詩篇的經文) 以外的 Piel 是彌六 14「你必挪去，卻不得救護」；伯廿一 10「他的母牛下犢 (脫胎) 而不掉胎」；伯廿三 7「這樣，我必永遠脫離那審判我的」。

可見動詞 *pālat* 表示逃脫、拯救之義是僅限於舊約的詩歌中。詩篇中，本動詞都是由詩人向神發言，其形式或是為了得救而發出讚美來作見證，或是尋求神的拯救 (此時是用 *pālat* 的命令字形)。在四三 1 與七一 2，*pālat* 為未完成式，但卻具有命令語氣的功用。僅在詩九一 14 是以神為本動詞的主詞。「我要搭救他」。

pālīt 逃脫者

舊約出現 19 次。在字形上，是 *pālat* 的 Qal 被動分詞。*pālīt* 總是指脫離災難的人、戰爭中的生還者。有時亦可指唯一的逃脫者，如羅得被擄時，向亞伯拉罕報信的人 (創十四 13，同理參結廿四 26，27；卅三 21，22，生還者報信說耶路撒冷已被巴比倫攻取)。

pālīt 更常用作集合名詞，指那些倖免於死、或未遭敵人之手放逐的猶太餘民。引申用於哀二 22，指明在耶和華的日子無人逃脫。

p'letā 逃脫、生還

在舊約出現 28 次。本名詞的主要用法，再次指神的餘民 (王下十九 30，31 = 賽卅七 31，22 等)。但這些人之所以逃脫，並非只因偶然或幸運；他們得以倖存，只因神的憐憫。事實上，*p'letā* 不僅意為「逃脫」，還有「得救」的意思，如代下十二 7「必使他們略得拯救」。亦可參約瑟所言 (創四五 7)：「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給你們存留餘種在世上，又要大施拯救，保全你們的生命」。在拉九 8，13~15 特別強調，是神的恩慈才不致滅絕他們，使他們稍留餘種。

參考書目：Dahood, M., "Hebrew-Ugaritic Lexicography VIII," Bib 51: 391-404, esp. p. 397. TDNT, IV, pp.

196-209; VII, pp. 970-89. THAT, II, pp. 420-26.

פָּלַט (pālīt) , פָּלִיט (pālēt)

見 1774b,c

פָּלִיל (pālīl) 見 1776b

פָּלִילִי (p'ālī) 見 1776d

פָּלִילִיָּה (p'ālīyā) 見 1776e

1775 פָּלַךְ (plk)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775a פָּלַךְ (pelek) 紡線車、拐杖、區域（如撒下三 29；尼三 9·12 等）

1776 פָּלַל (pālāl) 介入、插入、禱告

衍生詞

1776a תְּפִלָּה (t'pillā) 祈禱

1776b פָּלִילִי (pālīl) 評估、估計

1776c פָּלִילָה (p'ālā) 法官或裁判者的職務 僅見於賽十六 3

1776d פָּלִילִי (p'ālī) 可評估的、有罪的

1776e פָּלִילִיָּה (p'ālīyā) 議論

本動詞在舊約出現 84 次，通常爲 Hithpael（除創四八 11；撒上二 25；詩一〇六 30；結十六 52 外）。本字根之 Hithpael 常譯作禱告。在此背後之語意學上的發展將在下面討論。

在舊約中，「禱告」有非常豐富的術語。至少有一打的希伯來字可用作禱告。但最普遍的是 t'pillā 及其相關動詞 pālāl。關於 pālāl 的語源有多種說法。首先，19 世紀 Wellhausen 認爲與阿拉伯文 falla「刻凹痕做成刀刃」有關，因此，他認爲 pālāl 意爲「砍傷自己」，反映出異教風俗裏狂熱敬拜中亂砍自己的行爲。是爲以色列律法明令禁止的（申十四 1）。

第二種說法也認爲希伯來文 pālāl 與阿拉伯文 falla 有關，但認爲這兩個字之間的關連是在於一般意義「破、砍」，有下列的發展：砍→分→相較→分開→判斷（Ap-Thomas）。

第三種說法是認爲希伯來文 pālāl 與 nāpal 是源於同一個左右字母對稱的字幹，意爲「降下」，強調祈禱與拜倒。

第四種說法，乃根據其衍生詞之反作用，而認爲 pālāl 的意義是「評定、估量」。那麼 Piel（本文開頭提及的四處經文）意爲「料想」（創四八 11）或「斷定」（結十六 52「你既斷定你姊妹爲義」，意指耶路撒冷極其敗壞，足以顯出所多瑪與撒瑪利亞如天使一般！）（Speiser）。

那麼，在本字根的 Piel 與 Hithpael 之間有何關連呢？本動詞出現 84 次，其中有 80 次是 Hithpael，意爲「禱告」，這有什麼深長的意義呢？首先應該注意的是，其他幾個意指禱告的希伯來字動詞，差不多都以該字的 Hithpael 字幹出現。如王上八 33，「在這殿裏祈求（w'hitpall'û）禱告（w'hithann'nû）」。拉十 1，「以斯拉禱告（ûk'hitpall'el），認罪（ûk'hitwadōtō），哭泣，俯伏（ûmitnapp'el）」。賽四四 17，「他叩拜（w'yishtahû）、禱告（w'yitpall'el）」。

傳統的解釋乃將 Hithpael 與 p'ālīm「法官」相連，因此，hitpall'el 意爲「求神審判」。第二種解釋是將 pālāl 解爲「打破」，Hithpael 則爲反身「打傷自己」，即「痛悔的禱告」（Goldman）。第三種解釋是源於 Piel pill'el「斷定，決定某事」，引出 hitpall'el 爲「做中保」（Ap-Thomas）。第四種解釋是以 Piel pill'el 爲「評定、估量」之意，而引出 hitpall'el 爲「尋求判斷、解釋、祈禱」，這是根據希伯來文的 Hithpael 的一個句法功用，是找出簡單字幹所要指出的（Speiser）。有趣的是，在撒上二 25 中，pālāl 的 Piel 與 Hithpael 並列，「人若得罪人，有上帝作仲裁（呂本：ûpil'lô 'elōhim）；人若得罪耶和華，誰能爲他祈求呢（yitpallel-lô）？」GB 將此字根分爲兩個動詞：*pālāl I 審判（多爲 Piel）與 *pālāl II 禱告（Hithpael）。

本字無論動詞與名詞都最常用來指代禱。最好的例子是所羅門獻殿時爲民禱告（王上八與平行之代下六），單在那兩章經文中，本字根就出現了 30 次。首見於王上八 28「垂顧僕人的禱告（t'pillat）、祈求（t'hinnātō），俯聽僕人今日在你面前所發出（mitpall'el）的呼籲（rinnā）與祈禱（t'pillā）」（另譯）。

פָּלַל *ʿpīllā* 祈禱

在舊約出現 76 次，多在詩篇（32 次）。其實有五篇詩篇在題目上就特別稱為「祈禱詩」（詩十七、八六、九十、一〇二、一四二）。

פָּלַל *pālīl* 估量、斷定

共出現三次（申卅二 31；出廿一 22；伯卅一 11），都是陽性複數型。KJV/RSV 皆譯作 judges 似乎不妥。舉例來說，申卅二 31 在 RSV 讀作 even our enemies themselves being “judges” [即使我們的仇敵自己為審判官]，較有可能的譯法可能是「在我們仇敵的估算中」。或出廿一 22「照審判官所斷的受罰」，這是處理因爭鬥引致流產所應負之責任的經文，較好做「要按丈夫所要求的付給」（LXX, *meta axiōmatos*「按所估的價」）。

פָּלַל *p'ālīl* 可評估的，刑事上的（？）

僅見於伯卅一 28，「這也是審判官當罰的罪孽」，意思可能是「這是一個可評估的罪孽」或「刑事罪」。

פָּלַל *p'ālīyyā* 議論、審判

僅見於賽廿八 7，「他們……謬行審判」。

參考書目：Ap-Thomas, D. R., “Notes on Some Terms Relating to Prayer,” VT 6: 225~41. Blank, S. H., “The Confessions of Jeremiah and the Meaning of Prayer,” HUCA 21: 331-54. *idem.*, “Some Observations Concerning Biblical Prayer,” HUCA 32: 75~90. Richardson, TWB, p. 169. Speiser, E. A., “The Stem PLL in Hebrew,” JBL 82: 301~306; Girdlestone, R., SOT, pp. 219~20. Yalon, H., פָּלַל, פָּלַל in Hebrew and Aramaic, *Tarbiz* 6: 111. TDNT, II, pp. 785~800. THAT, II, pp. 427~31.

V. P. H.

פָּלַל *(p'lōnī)* 見 1772aפָּלַל *(palmoni)* 1772a 的一型

1777 *פָּלַס (*pālas*) 稱量、修平來自名詞的動詞，僅以 Piel 出現（如箴四

26；賽廿六 7）

母系名詞

1777a פָּלַס (*peles*) 天平、秤（箴十六 11；賽四十 11）

1777b מִפְּלָשׁ (*miplās*) 搖動、懸垂（伯卅七 16）字源不詳

1778 *פָּלַץ (*pālas*) 搖撼 僅以 Hithpael 出現一次（伯九 6）

衍生詞

1778a פָּלַצוֹת (*pallāsūt*) 戰兢（伯廿一 6；賽廿一 4）

1778b מִפְּלֶצֶת (*mipleset*) 可憎的事（王上十五 13；代下十五 16）

1778c תִּפְלֶצֶת (*tipleset*) 戰慄、恐怖（耶四九 16）

פָּלַצוֹת (*pallāsūt*) 見 1778a

1779 *פָּלַשׁ (*pālash*) 哀悼的動作 僅以 Hithpael 出現（如彌一 10；結廿七 30）

1780 פָּנַן (*pen*) 免得、不

在聖經希伯來文中，*pen* 是連接詞，用來否定獨立子句如「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創三 3）。每次出現，其後都接著動詞的不完成字型，僅兩次例外：(1) 撒下廿 6，「你要追趕他，免得他得了（*mā-sā'*）堅固城，躲避（*w'hizzil*）我們」。(2) 王下二 16，「或者耶和華以靈將他提起來（*n'sā'ō*），投在某山某谷」。連接詞 *pen* 總是位於子句之首，後接動詞，再接受詞。箴五 6 為例外，'*ōrah hayyīm pen ʿpallēs*」以致（免得）他找不著生命平坦的道」。

pen 在子句之首的主要作用是表示警戒。例如。在箴言中 *pen* 有很多次都是連在否定詞 '*al* 及動詞的命令型之後：「不要責備（'*al tōkah*）褻慢人，恐怕（*pen*）他恨你」（九 8），及廿 13；廿二 25；廿六 4~5；卅 6，10。在廿五 16~17 中，*pen* 連於肯定命令句。

另一方面，在申命記中，*pen* 常連接

片語 *hishshāmer l'kā* (*shāmar* 的 Niphal 命令式) 或其變化形式。申四 9, 「你只要謹慎 (*hishshāmer l'kā*)……免得 (*pen*) 忘記」。也參申四 16, 19; 六 12; 八 11; 十一 16; 十二 13, 19, 30; 十五 9; 及創廿四 6; 卅一 24。

Dahood 認為 *pen* 有時相當於否定副詞「不」, 只是正常之否定副詞 *'al* 帶命令式文體上的代換式。

參考書目: Dahood, M., "Hebrew-Ugaritic Lexicography VIII," *Bib* 51: 391~404, esp. pp. 398, 399. GKC, par. 107 q; 152w.

V. P. H.

1781 פָּנָה (*pannag*) 意義不明, 顯然是一種食物 (結廿七 17)

1782 פָּנָה (*pānā*) 轉

衍生詞

- 1782a פָּנִים (*pānîm*) 臉
 1782b לִפְנֵי (*lipnê*) 之前
 1782c פְּנִימָה (*p'nîmā*) 進到裏面
 1782d פְּנִימִי (*p'nîmî*) 內部

KB 頁 776 計算本字根在舊約一共出現了 2,100 次, 證實 *pānā* 在舊約中出現得極為頻繁, 其衍出詞甚至出現更多次。

本動詞最常以 Qal 字幹出現, 其基本意義是轉, 但有諸多細微的差異, 如 *pānā* 可意為「轉向」某方向 (申二 3)、某人 (耶五十 16)、某物 (出十六 10)。亦可意為「轉回」 (書八 20); 「轉離」 (創十八 22); 「轉圈」 (出二 12); 「盼望」 (該一 9); 「注意看」 (伯六 28)。

pānîm 臉

本字極為獨特, 都以複數型出現, 或許指明臉是由許多器官組成的。以下將說明, 臉即指人, 反映出他的態度與心境。因此, *pānîm* 可替代某人的自我與其感受。

在聖經中, 「臉」(與身體其他部分一起), 不但是在生理學上被描寫為一個器官, 更是包含了他的行為模式, 亦即他的品格特質。臉被認為是相對於一個人的

情緒、心境與氣質之外在表顯, 這是極為自然的。

「剛硬」的臉指反抗 (耶五 3), 無恥 (箴七 13), 殘忍 (申廿八 50)。「發光」的臉是喜樂的證據 (伯廿九 24), 「慚愧」的臉指挫敗、沮喪 (撒下十九 5)。「臉如火焰」是描述人驚惶悲痛 (賽十三 8)。「面帶愁容」是憂愁焦慮 (創四十 7)。「變了臉色」是非常生氣與不快的意思 (創四 5)。使人的臉「變甜」是安撫他或討他喜悅之意 (對神: 王上十三 6; 王下十三 4)。KJV 隨意將最後這個片語譯作 "sought / entreated the Lord" (和合做「某人懇求耶和華」, 但希伯來文字面的意思是「某人使神的臉變甜」。類似的片語亦用於人 (箴十九 6)。

「掩面」意為表示厭惡或唾棄 (賽五三 3); 「轉臉」則為厭棄之意 (詩一三二 10)。相對地, 向某人「仰臉」是表示友善、尊敬與接納 (撒上廿五 35), 或偏護、看重 (利十九 15)。

這些片語及慣用語大多也用於神。神的臉「光照」 (詩四 6 [H 7]) 是好意與施恩的記號。祂的臉可轉為怒容 (耶三 12)。神會隱藏祂的臉 (詩十三 1 [H 2])。

「朝見神的面」這個片語出現過五次, 可能是到聖所參與敬拜儀式之術語: 出廿三 15; 卅四 20 (KJV, none shall appear before me); 申卅一 11; 詩四二 2 [H 3]; 賽一 12。在這五處經文中, 動詞 *rā'ā*「見」都被點註為 Niphal, 因此譯為「出現」, 「出現在神面前」緩和了見神的面之觀念。在撒上一 22 中, Niphal 是由子音經文表明的, *lērā'ôt pānāy*, Niphal 不定詞, 「出現在神面前」是可以接受的, 雖然有些牽強; 但根據出卅三 20, *lir'ôt pānāy* Qal 不定詞, 則為不可能。其中仍有些例外, 如雅各 (創卅二 30 [H 31]) 與摩西 (出卅三 11), 他們「面對面」*pānîm el pānîm* 的見過神。

人若看見神, 甚至聽見神就必死亡 (出十九 21)。因此, 摩西 (出三 6), 以利亞 (王上十九 13), 甚至撒拉弗 (賽六 2) 在神面前都得遮住臉。見過神而能存活的人, 都是滿懷驚異與感恩 (創卅二

30；申五 24)；充滿敬畏(士六 22~23；十三 22；賽六 5)。在新約中，惟有耶穌見過父神，並將祂表明出來(約一 18；六 46；約壹四 12)。基督不僅是神的道，使人得以聽見神；更是神的像，使人可以看見神。

lipnê 介系詞，在……面前，在……前面

這是 *p'nê* (複數附屬形) 帶前綴介系詞最常見的用法。這個片語的字面意義為「在/到……的面前」。這樣，我們正在處理的這個例子，乃是一個實名詞，因著與前綴詞結合，而變成一個介系詞。用於「在……之前」的意義時，後面最常帶的受詞是有位格者——神或人，「在……之前」意即「盡收眼底，完全看清，任憑處置，根據……的評估」(BDB, pp. 186—187)。

p'nîmî 內部

總是用以指建築物——通常是聖殿(特別在結四十~四十六)——的一部分。

參考書目：Dahood, M., "Hebrew-Ugaritic Lexicography VIII," *Bib* 51: 391—404, esp. pp. 399, 400. Johnson, A. R., "Aspects of the Use of the Term פננים in the O.T.," in *Festschrift Otto Eissfeldt zum 60 Geburtstag*, ed. J. Fueck, Halle: Niemeyer, 1947, pp. 155—59.——, *The Vitality of the Individual in the Thought of Ancient Israel*, Cardiff: University of Wales, 1949, pp. 42ff. Lohse, E., "prosōpon" in TDNT, VI, pp. 768—780. Oppenheim, A., "Idiomatic Accadian," *JAOS* 61: 251—71, esp. pp. 256—58 for *pānu*. Speiser, E. A., "The Biblical Idiom PĀNĪM HŌLĒKĪM" in *The 75th Anniversary Volume of the JQR*, pp. 515—17. TDNT, VI, pp. 771—75. THAT, II, pp. 432—60.

V. P. H.

פנה (*pinnā*) 見 1783a

פנים (*pānîm*) 見 1782a

פנימה (*p'nîmâ*) 見 1782c

פנימי (*p'nîmî*) 見 1782d

פנינים (*p'nînim*) 見 1783b

1783 פנן (*pnn*)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783a פנה (*pinnā*) 角

1783b פנינים (*p'nînim*) 珊瑚
(如伯廿八 18；哀四 7)

pinnā 角

是舊約中譯作角的兩個字之一，另一個是 *pē'â* (見該字)；*pē'â* 也含有「邊」或「末端」之意；*pinnā* 則比較特指角。*pinnā* 可指屋角(伯一 19)；壇角(出廿七 2；卅八 2)；城牆的角(尼三 24, 31)；街角(箴七 8, 12)；屋頂的角(箴廿一 9；廿五 24)；城塔的角(王下十四 13；耶卅一 38)；比喻用法指「首領」(士廿 2；撒十四 38)。

pinnā 最有趣的用法是指世界的角石(伯卅八 6)。有兩處經文角石是比喻用法，具有彌賽亞之含意：(1)賽廿八 16(羅九 33)；(2)詩一一八 22(參本節在太廿一 42 的引句；可十二 10；路廿 17；徒四 11；彼前二 7)。

問題是：聖經中的角石究竟是指奠基的石頭，或指在屋脊上的石頭，仍難確認。在賽廿八 16 似乎指前者，而詩一一八 22 (*rō'sh pinnā*) 又指後者。範圍再廣一點，在新約中，基督一方面是奠基石，教會建立在其上；另一方面也是教會的元首，是建築物的頂石，是楔石。

參考書目：Good, E. M., "Cornerstone," in IDB, I, p. 700.

1784 *פנה (*pānaq*) 放縱、嬌養 僅以 Piel 出現一次(箴廿九 21)

פס (*pas*) 見 1789a

1785 *פסה (*pāsaq*) 通過 僅以 Piel 出現一次，在詩四八 14

פסה (*pissā*) 見 1789b

1786 פסה (*pāsah*) I 越過或跳過

衍生詞

1786a פסה (*pesah*) 逾越節

pesah 逾越節

我們必須從三方面將逾越節在聖經上的資料彙集起來，詳細加以探討：(1)逾越節的歷史背景，出十二；(2)清楚說明有關守逾越節之程序的經文：民廿八 16~25；利廿三 5~8；申十六 1~8；(3)歷史性經文，說明慶祝某次特別的逾越節之情況，民九 1~14；書五 10~12（在吉甲）；代下卅 1~27（在希西家做王時，但有趣的是列王紀沒有平行的記載）；王下廿三 21~23；代下卅五 1~19（在約西亞時代，注意在歷代志中更加詳述）；拉六 19~22。

逾越節之名源於 *pāsah*，有人認為本字的意思是越過（BDB, p. 820）。有四例：(1)出十二 13，「我一見這血就越過（*ūpāsahū*）你們去」。(2)出十二 23，「耶和華要巡行（*āhar*……就必越過（*ūpāsah*）那門」。(3)出十二 27，「這是獻給耶和華逾越節的祭，祂……越過（*pāsah*）以色列人的房屋」。(4)賽卅一 5，「萬軍之耶和華……保護（*gānan*）耶路撒冷，必保護（*gānan*）拯救（*nāsah*），要越門（*pāsah*）保守（*mālah*）」。

pesah 除了這個字源（即憐憫地越過毀滅的大能）之外，尚有其他幾個可能：(1)與字根 *pāsah* II 「跛行」有關，因此逾越節是形容一種特殊的禮儀舞蹈。(2)與亞喀得文動詞 *pašāhu* 有關，該字指在祭儀中「安撫、舒緩」（神祇）。(3)其他人的解釋認為 *pāsah* 在上例四處經文中的意思並非「越過」這個動作本身，而是「防衛、保護」之意。神護庇以色列人的房子，不許滅命的進入（出十二 23b；參林前十 10；來十一 28）。想要進屋子去的是滅命的使者，但神卻阻止他，在旁保護祂子民的房子。血是給耶和華的一個記號：「我一見這血（參創九 16「我看見這虹」），就必「保護」你（而非消極的「我就越過／遺漏你」）」（Glasson, Weiss）。(4)最後一種說法，認為 *pesah* 與埃及文「打擊、災殃」有關，逾越節乃是第十災，神擊殺埃及人頭生的。傳統的字源與(3)似乎最為可靠。

根據出十二，逾越節必須在每年正月（亞筆月=三／四月）的月圓時慶祝。在該月十日，每家都選一頭一歲大，沒有瑕

疵的公羊羔。在 14 日黃昏之時宰殺，以其血灑在房子的門楣門框上，並在屋內吃羊羔。第二天，15 日開始除酵節。注意這原為家庭式的禮拜，與中央聖所無關，也沒有祭司參與。非常有趣的是，對以色列人而言，在月圓時出埃及是非常有利的。

批判原理認為逾越節與除酵節之間的關係如下：原本這兩個節期是獨立的，逾越節屬游牧民族的禮儀，而除酵節則為迦南農業社會之慶典；後來卻被歷史化（與出埃及連起來），二者合併或重疊了（Kraus），直到約西亞時期，演變為中央集體敬拜。這當然只是憑空臆測的說法。因為希西家也守大逾越節（代下卅，也稱為除酵節）。所羅門每年三次守節（除酵節，七七節，住棚節；代下八 13）。撒母耳記與列王紀雖未提說，卻不能用作反對早期之逾越節日期的有效論據。除以西結外（結四五 21），所有的先知都未提到逾越節或除酵節。甚至耶利米經歷了約西亞的逾越節，也隻字未提，但並不能用來証實什麼。

耶穌也過逾越節（太廿六 2, 18）。基督就是基督徒的「逾越節」（林前五 7 及約一 20；彼前一 19）。

參考書目：DeVaux, R., AI, pp. 484-92. Glasson, T., "The 'Passover,' A Mianomer: The Meaning of the Verb *PASACH*," JTS 10: 79-84. Haran, Menahem, "The Passover Sacrifice," Supp VT 23: 86-116. Kraus, H. J., *Worship in Israel*, Richmond, Virginia: John Knox, 1966, pp. 45-55. Richardson, TWB, p. 163. Weiss, R., "*psh* = *hml*, *hws*," *Lešonenu* 27: 125-30. Jocz, J., "Passover," in ZPEB, IV, pp. 605-11.

V. P. H.

1787 פסח (pāsah) II 跛行

衍生詞

1787a פסח (pisēah) 瘸的

在希伯來文聖經中究竟是否有兩個動詞都具有子音 *psh*，仍頗有爭論。BDB, p. 820 認為可區分為 *pāsah* I 「逾越」與 *pāsah* II 「跛行」。KB, p. 769 則未分作字根 I 與 II，但說明 *pesah* 「逾越節」

之字源不詳。

在舊約中 *pāsah* II 僅用過三次：(1)撒下四 4，「他（米非波設）掉在地上，腿就瘸了」。(2)王上十八 21，「你們心持（KJV 作 halt）兩意要到幾時呢？」另一個可能的譯法是，「你們在兩個倚仗（意指耶和華和巴力）之間踟躕而行要到幾時呢？」(3)王上十八 26，「他們（巴力的祭司）在所築的壇四圍踊跳」，可能是一種外邦宗教的舞蹈。

V. P. H.

קָסִיל (*pāsīl*) 見 1788b

1788 קָסַל (*pāsāl*) 砍、砍成形狀

衍生詞

1788a פֶּסֶל (*pesel*) 偶像

1788b קָסִיל (*pāsīl*) 偶像 指偶像的不同用詞，參 *gillūl* 與 *'āsāb*

1789 פָּסַס (*pās*) 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789a פָּס (*pas*) 長連手掌或腳底的彩衣、袍子 *k'tōnet passīm* (創卅七 3, 23, 32; 撒下十三 18, 19)

1789b פִּסָּא (*pissā*) 茂盛 (詩七二 16) 意義不確定

1790 פָּסַס (*pāsas*) II 消失、虛空 僅見於詩十二 2

1791 קָפָה (*pā'ā*) 呻吟 賽四二 14

衍生詞

1791a עָפָה (*'epā'*) 無價值 字源不詳

1791b קָפָה (*'ep'ā*) 虺蛇

1792 קָעַל (*pā'al*) 做

衍生詞

1792a פָּעַל (*pō'al*) 工作、行為

1792b קָעַלָה (*p'ullā*) 工作、報酬

1792c מִפְּעַל (*mip'al*) 工作、所作之事 (箴八 22)

1792d מִפְּעָלָה (*mip'alā*) 行為 (詩四六 9; 六六 5)

本動詞在舊約中出現 56 次，詩篇最多，共 26 次 (18 次為 *pō'alē 'āwen* 「作惡之人」)。*pā'al* 僅以 Qal 字幹出現於詩歌體經文中。在舊約中雖只用了 56 次，其用法卻極為有趣，特別是當我們發現動詞 *'āsā* 「造、作」出現超過了 2,600 次 (BDB, p. 793)。

當 *pā'al* 描述人的行動或作為 (就像實名詞 *pō'al* 一樣) 時，是指道德方面的舉動，無論是正面的 (詩十五 2; 番二 3)，或更常見之反面的：箴卅 20 —— 行惡；伯卅四 32 —— 作孽；賽四四 15 —— 拜偶像。

相關的是片語 *pō'alē 'āwen* 「作惡之人」的意義。除在詩篇中的 18 次外，本片語亦出現於賽卅一 2; 何六 8; 伯卅一 3; 卅四 8, 22; 箴十 29; 廿一 15。雖然 Mowinckel 在 *Psalmen studien* 中有著名的提議，認為：*'āwen* 可能是一種魔法，而 *pō'alē 'āwen* 是巫師，可施咒語使義人受苦；但我們仍持保守的說法：「作惡之人」是外邦的敵人，他們不斷地困擾以色列與其君王，並幸災樂禍。

pō'al 工作、行為

本字有 16 次是指神的工作，21 次指人的工作。用於神時，*pō'al* 主要指神在歷史中的作為，而非其創造之工。用於人時，*pō'al* 通常具道德意義，或正面：箴廿一 8; 或反面：箴廿一 6。

p'ullā 工作、報酬

本字在舊約中出現 14 次，或指一般勞工 (耶卅一 16)；最常指報酬，含義為工價 (賽四十 10)；報酬 (箴十一 18)；罪的報酬 (賽六五 7; 詩一〇九 20)，全都由神付給。*p'ullā* 常與 *šakar/šākār* 「雇用/工資」連用 (利十九 13; 代下十五 7; 賽四十 10; 六二 11; 耶卅一 16; 箴十一 18)。

參考書目：Dahood, M. (他有時認為希伯來文 *b'l* 「擁有」是 *p'l* 的一種方言字形 [來自烏加列文])，Bib 41: 303; 43: 361; 44: 303; 46: 320-21. TDNT, II, pp. 1005-1028. THAT, III, pp. 461-65.

V. P. H.

(創卅 37)

1793 אָמַם (pā'am) 衝入、催促

衍生詞

1793a אָמַם (pa'am) 腳、腳步

1793b אָמֹן (pa'āmōn) 大祭司袍
下所繫之鈴鐺*pa'am* 腳、腳步、鐵砧、次

本名詞在舊約中出現 117 次，多意為「次」。當 *pa'am* 意為腳時可能指：(1) 人的腳（詩五八 10 [H 11]）；(2) 腳步（詩十七 5，八五 13 [H 14]）；(3) 建築物的支撐或底座（出廿五 12）。「鐵砧」之意僅見於賽四一 7。

次有多種表達方式，*pa'am* 是其中一種。如：「這次終於 (*happa'am*) 是我骨中的骨」（創二 23）。我再說這一次 (*'ak-happa'am*)」（創十八 32）。「這次 (*'attâhappa'am*) 我丈夫必與我聯合」（創廿九 34）。「祂屢次 (*p'āmîm rabbôt*) 搭救他們」（詩一〇六 43）。

希伯來文的 *pa'am* 是由烏加列文 *p'm*「次」與 *p'n*（腓尼基文 *p'm*）「腳」融合而成（Gordon, UT 19: nos, 1998, 2076）。

V. P. H.

אָמֹן (*pa'āmōn*) 見 1793b

1794 אָרַח (pā'ar) 大開（口）（如賽五 14；伯十六 10）

1795 אָסַח (pāsā) 分開、開（如創四 11；民十六 30）

1796 אָסַח (pāsah) 使發出、併出（如賽十四 7；五五 12）

אָסַח (*p'sîrâ*) 見 1801a1797 אָסַח (*pāsah*) 剝皮 僅以 Piel 出現
（創卅 37, 38）

衍生詞

1797a אָסַח (*pišlâ*) 剝皮成紋1798 אָסַח (pāsah) 裂開 僅見於詩
六十 4

1799 אָסַח (pāsa') 打、打傷

衍生詞

1799a אָסַח (*pesa'*) 打、傷（如出
廿一 25；賽一 6）1800 אָסַח (pāsas) 破裂 僅以 Poel（耶
廿三 29）及 Pilpel（伯十六 12）出
現1801 אָסַח (pāsar) 推、壓（如創十九 3
；士十九 7；阿拉伯文同源字可能意
為「任命、命令」）

衍生詞

1801a אָסַח (*p'sîrâ*) 僅見於撒十
三 21。BDB 稱這處經文
「缺漏得無法可救」，但見
pîm。較為現代的譯法則為「
代價、價值」1802 פָּקַד (pāqad) 數點、計算、眷
顧、追討、懲罰、派定

衍生詞

1802a פָּקַדוֹת (*p'qūddâ*) 點閱召
集1802b פָּקַדוֹת (*p'qūddîm*) 設備1802c פָּקַדוֹת (*pāqîd*) 官員、督
工1802d פָּקַדוֹת (*p'qidūt*) 看守 僅見
於耶卅七 131802e פָּקַדוֹת (*piqqūddîm*) 訓詞1802f פָּקַדוֹת (*piqqādōn*) 交付1802g מִפְּקָדוֹת (*mipqād*) 數目

pāqad 主要以 Qal、Niphal 與 Hiphil 字幹出現，亦有幾次以 Piel、Pual、Hophal、Hithpael 與 Hothpael 字幹出現。基本意義是監督屬下，或只是調查，或採取行動，使屬下的環境產生相當可觀的改變，無論是更好的或更壞的。

在舊約中，據說本動詞出現超過 300

次。「可能沒有其他希伯來文動詞像 *pqd* 一樣給翻譯者帶來那麼多的困擾了」(Speiser, BASOR 149: 21)。KB 誤以 *pqd* 為源自「錯失」之觀念，其唯一的根據是阿拉伯文中一個相似的字，就著我們所得到的文獻而言，該字是閃語後期的發展。本動詞在亞喀得文常用於指派任首長或其他官員。

Speiser 認為本字根意為「小心看」或「注意」。我們雖無法證明這是否就是它的確實來源，但事實上本字一半以上的出處都含有長官對屬下的積極行動，足以證明此一行動乃是本字意義重要的部分，此外，LXX 最常將它譯為 *episkeptō* 或其他類似的字，亦支持此一觀點。

在 KJV 中，本字有 110 次譯為 *to number* (「數點」)，但 LXX 中，只將其中八次譯為 *arithmein*，通常都譯作 *episkeptein* 或其相關字，證明這個用法的確實意義是「校閱軍隊」或「調查可用之人力」。通常用於軍隊、利未人或祭司。希伯來文中另有其他幾個字也表達類似之計算或數點的觀念。

[讀者可能注意到：在民一中所謂之數點民數，只針對「能夠出去打仗」的男丁(第 20 節)。因此在此不只是人口普查，乃是「照他們的軍隊」(第 3 節)組織起來以備作戰。這是摩西準備自加低斯巴尼亞進入迦南前的點閱召集。在民廿六有另一次類似數點，並非重複的記載，亦非出自不同來源；而是另一次的點閱召集，這一次是約書亞準備由河東進軍迦南。

大衛在撒下廿四的「核點民數」可能也不僅是滿足君王之驕傲的數點人數，也是準備另一次構想欠佳的軍事冒險計劃。注意元帥約押雖被任命去數點，但持強烈反對意見。R. L. H.]

當本字譯作「拜訪」(*visit*, KJV 即有 57 次如此譯，RSV 在其中許多地方也都用相同譯法)時，差不多總是具有「進行訪問」之含義(現在已是非常老舊的用法了)，指的是對於下屬的狀態造成極大改變(或好或壞)的行動。Speiser 舉出一個近似的片語：法老將酒政官恢復原職，卻將膳長掛在木頭上，但兩次都是用「將頭舉起來」(創四十 13, 19)。*pāqad* 在耶廿三 2 同樣也有兩種相反的含意。在許

多地方在「拜訪」(中文作「討」)的字面下隱藏的是「傷害」之意，RSV 多譯為「懲罰」(*punish*)。然而亦有相當多的例子中「拜訪」顯然是帶來好處的，如創五十 24~25；得一 6；撒上二 21；詩八 4 [H 5]；耶十五 15；廿九 10。在賽廿四 22，神於多日之後「拜訪」祂所暫時囚禁的惡勢力，學者們大致分為兩派，雙方旗鼓相當，分別贊成「拜訪」意為「懲罰」或「釋放」。Delitzsch 與加爾文均傾向後者。

本字似乎僅有一次適用「拜訪」之意(撒上十五 2)。根據此處的所有細節，以及其他許多具有相當不同觀念的出處，可合理地認為本段經文乃一般用法，而非例外。

諸如「錯失」，「缺乏」，「需要」或其被動意義的翻譯(總共大約有 16 次)，乍看之下似乎指相當不同的觀念，但細查之後仍不出本動詞的一般意義。如撒上廿 6, 18, 25, 27 提到大衛的座位「空設」，或即指大衛未參加掃羅的點閱部屬。在撒上廿五 7, 15, 21 提到牛群與羊群未曾「失落」，是指明大衛保護拿八的牲畜。在耶廿三 4 中也類似地指神照管祂的百姓，沒有一個「失落」的。民卅一 49 與撒下二 30 則指點閱戰爭後的生還者，同時核算傷亡。王下十 19 國王要求監看巴力的祭司，所有祭司都得聚集，一個也不可少。士廿一 3 表達了神看顧其選民，以及一個支派也不可少的重要性。

Hiphil 常用於君王任命官員；以及將耶利米下在監裏(耶卅七 21)；將自己的靈魂交在神手中(詩卅一 5 [H 6])。

p'qūddâ 拜訪、官職、官員、數算、核算、監禁、命令、督察 (RSV 類似，但通常以 *punishment* [刑罰] 代替 *visitation* [拜訪]，伯十 12 則是例外，代之以 *care* [眷顧])

本名詞與動詞 *pāqad* 非常相近而且涵蓋了幾乎相同範圍的意義。最通常的用法亦表達了動詞的主要意義——(君王或神)在上的能力介入，為了使屬下的情況有極大的轉變。*p'qūddâ* 的這種用法絕大多數表示了壞的轉變，但在伯十 12 中，本字與動詞一樣也可能具有變得更好的觀念。就像動詞一樣，本名詞可能只是「督察」

之意，但一般而言，它所表達的多半是積極的介入，以使受訪者得到幫助或傷害。

p'qûdîm 總計 (RSV 同)

是以複數型出現，意為設備，僅見於出卅八 21，指明帳幕中物件之總數。

pāqîd 官員、工頭 (RSV 類似，但加上 leader [領袖])

本字指某部屬，他被安排在某個職位上，負責監督別人，或是為了特派的任務 (創四一 34；斯二 3)，或為常設的職位，如數點士兵、祭司、利未人或歌唱者。

piqqûdîm 訓詞

僅以複數用於詩篇 (共 20 次，RSV 皆作 precepts；除了三次，其餘都在詩一一九篇)，是神頒佈給祂百姓當盡之責的一般用詞。

mipqād 數目

(指宣布誠命之門，或指定之處所；RSV 作 numbering, appointment, "Muster" Gate, appointed place)。雖然本字僅出現五次，卻含義廣泛，全都與 pāqad 的一般概念有關。

參考書目：Beyer, Herman Wolfgang, ἐπισκέπτομαι, ἐπισκοπέω, ἐπισκοπή, ἐπίσκοπος, ἀλλοτριεπίσκοπος, in TDNT, II, pp. 599–622. Blaiklock, E. M., "Census," in ZPEB, I, p. 771. Coenen, L., "Bishop, Presbyter Elder," in *The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I, ed. Colin Brown, Exeter: Paternoster, pp. 188–201. Esser, H. H. "Command, Order," in TDNT, I, pp. 330–39, Gehman, H. S., "Επισκέπτομαι, ἐπίσκοπος ἐπίσκοπος and ἐπισκοπή in the Septuagint in Relation to פָּקַח and other Hebrew Roots," VT 22: 197–207. Middelkoop, P., "A Word Study: The Sense of PAQAD in the second Commandment and its general background in the OT in regard to the translation into the Indonesian and Timorese Languages," *The South East Asia Journal of Theology*, 4: 33–47, Scharbert, J., "Das Verbum

PQD in der Theologie des Alten Testaments," *Biblische Zeitschrift* 4: 207–27. Snaith, Norman H., "Time in the Old Testament," in *Promise and Fulfillment*, ed. F. F. Bruce, T & T Clark, 1963, pp. 175–86. Speiser, E. A., "Census and Ritual Expiation in Mari and Israel," BASOR, 149: 17–25. THAT, II, pp. 466–85.

פָּקַדוֹן (piqqādōn) 見 1802f

פָּקִידוּת (p'qidūt) 見 1802d

פָּקִידִים (p'qûdîm), פִּקְדוֹנִים (piqqûdîm) 見 1802b,e

1803 פָּקַח (pāqah) 開 (眼睛)

衍生詞

1803a פָּקַח (piqqēah) 看見 (出四 11；廿三 8)

1803b פָּקַח-פָּקַח (p'qah-qôah) 開 (眼睛) (賽六一 1)

本動詞 pāqah 在舊約出現 21 次。多在王下 (四 35；六 17；六 20；十九 16) 與賽 (卅五 5；卅七 17；四二 7, 20；六一 1)。Qal 佔 18 次，Niphal 佔三次 (創三 5「眼睛就明亮了」；三 7；賽卅五 5)。

pāqah 指開啟眼睛，但有兩個例外 (賽四二 20，開通耳朵；賽六一 1，開啟被擄者的監牢 [參路四 18~19])。

所開的可能是神的眼睛 (伯十四 3；但九 18；亞十二 4；王下十九 16 = 賽卅七 17；耶卅二 19)。或指人的眼睛 (在其他經文中)。論及神的眼睛時，便是擬人的語法，用以表示神的關切與留心，與被動、置身事外相反 (王下十九 16 = 賽卅七 17，「耶和華啊！求你睜眼而看 (rā'ā) 西拿基立的一切話」)。或者，它的意思可能不只是留心，更包含了神的愛與關懷 (亞十二 4，「我必看顧 (直譯「睜開眼睛」) 猶大家 (相對於神的仇敵)」。)

pāqah 指開人的眼睛時，較常以神為主詞，如創廿一 19；上述之王下的六處經文；以及賽卅五 5 (參太十一 5；路七 22)；四二 7；詩一四六 8。但只有王

下四 35 中的 *pāqah* 似乎指開人肉身的眼睛之神蹟（書念婦人之子）。我們會因而想起主耶穌也曾醫治生來就瞎眼的人（約九），特別是約九 39「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

V. P. H.

פקיד (*pāqīd*) 見 1802c1804 פקט (*pq'*)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804a פקעים (*p'qā' im*) 雕刻的木頭或金屬的裝飾，無論是球形或塊狀（王上六 18；七 24）

1804b פקעת (*paqqū' ot*) 野瓜（王下四 39）

פקעים (*p'qā' im*) 見 1804aפקעת (*paqqū' ot*) 見 1804bפר (*par*) 見 1831a1805 פרא (*pr'*)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805a פרא (*pere'*) 野驢（如何八 9；耶二 24）

1806 פָּרַד (*pārad*) I 分裂、分開

衍生詞

1806a פָּרְדָּה (*p'rūdā*) 穀種（珥一 17）

本動詞 *pārad* 在舊約以不同的字幹出現了 26 次：Qal（僅於結一 11），Niphal、Piel（僅於何四 14），Pual（僅於斯三 8），Niphil 與 Hithpael。

pārad 意為分開可指：(1)河水分流（創二 10）；(2)鳥展開翅膀（結一 11；參伯四一 17〔H 9〕）；(3)朋友和平地分離（創十三 9、11、14；得一 17；撒下一 23）；(4)各民族的分散（創十 5、32，廿五 23；申卅二 8）。

本動詞在箴言出現五次含義相當有趣，可指離間密友，箴十六 28，是由於某人散播分爭，破壞別人的友誼。*pārad* 在箴十八 1 形容不合群的人與眾寡合。箴十八 18 說在法律訴訟中掣籤可解救強勝的人。

參考書目：Weider, A., "Ugaritic-Hebrew

Lexicographical Notes," JBL 84: 160-64, esp. pp. 163-64.

1807 פָּרַד (*prd*)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1807a פָּרַד (*pered*) 騾子1807b פָּרְדָּה (*pardā*) 母騾（王上一 33、38、44）*pered* 騾子

（LXX, *hēmionos*「分蹄的動物」）。騾子是母馬與公驢交配所生（英文叫 mule；種馬與母驢所生則叫 hinny）。因為利十九 19 禁止動物異種相配，所以我們必須假設騾子在以色列是進口的。騾可騎（撒下十三 29；十八 9；賽六六 20），也可作駝獸（王下五 17）。

自大衛時代開始來，騾子都做為皇室成員的交通工具（撒下十三 29；十八 9；王上一 38，*pardā*，十八 5）。是送給君王的禮物（王上十 25；代下九 24）。直到晚近以前，*pered* 一直都是聖經希伯來文所獨有的字；但如今被人發現它也出現在烏加列文片語（2102: 12）*rt l ql d ybl prd*「騎騾信差的外袍」。

參考書目：Dahood, M., "Hebrew-Ugaritic Lexicography VIII," a Bib 51: 391-404, esp. p. 400.

V. P. H.

1808 פָּרְדִים (*pardēs*) 花園、圍起來的園子

英文 *paradise*（樂園）一字即由本字而來（經由希臘文）。這是從 Zend Avestan（編按：波斯祆教的經典）引入希伯來文與希臘文之借用字。在希伯來文舊約中此字未曾用於伊甸園，雖然 LXX 用它來譯創二 8 中的「園子」（*gan*）。本字僅出現過三次（尼二 8；歌四 13；傳二 5），但並不能證明雅歌與傳道書是被擄時代之作品。Zend Avesta 是祆教的聖書，的確是主前 600（或更晚）的作品，但其用語是古印度波斯語系（Indo-Iranian）的分枝，本字很容易就能因所羅門廣泛的貿易而早就流傳至以色列。正如但以理書中少數幾個希臘字，可能早在亞歷山大時代之前就被借用了，本字也同樣

可能是波斯王古列之前就被借用。爾後，衍生之波斯文亦借用此字。值得注意的是，希伯來文舊約中的幾個波斯字，都是出現在拉、尼、斯、但、歌、與代，而五經中則一個也沒有。

R. L. H.

1809 פָּרָה (pārā) 結果子、茂盛的、分枝

衍生詞

1809a פָּרִי (p'ri) 果實

本動詞 *pārā* 在舊約出現 29 次，大多在創 (15 次)。*pārā* 22 次為 Qal，七次為 Hiphil (意為「使多結果」)。Qal 常與動詞 *rabā*「增加、繁多」一同出現。或在後 (耶三 16；結卅六 11)，但較多在前 (創一 22, 28；八 17；九 1, 7；卅五 11；四七 27；出一 7；耶廿三 3；以 Hiphil：創十七 20；廿八 3；四八 4；利廿六 9)。

字根 *pārā* 是以色列一支派之名稱中的部分。創四一 52，「〔約瑟〕給次子起名叫以法蓮 (*'eprāyim*)，因為他說：神使我在受苦的地方昌盛 (*hipranī*)」。同樣的應許與扶持也在伯特利臨及雅各 (創廿八 3；參四八 4)，甚至遭趕逐的以實瑪利也得到神如此的應許 (創十七 20)。最重要的是神向亞伯拉罕所應許的話：「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國度從你而立」 (創十七 6)。其中有兩件事特別重要：(1) 在創十七中，亞伯拉罕已 99 歲了，距神首度的應許 (十二 4)，已過了 24 年。(2) 在此次應許要後裔繁多之時，亞伯拉罕與撒拉都早過了生育的年齡了 (創十七 17；羅四 19)。這須要何等堅定的信心！

p'ri 果實

希伯來字 *p'ri* 含有三個主要的意義：(1) 樹的果實 (創一 12)，葡萄樹的 (亞八 12)；無花果樹的 (箴廿七 18)；(2) 子宮的果實，即孩子 (創卅 2；申廿八 4, 11；詩廿一 10〔H 11〕；一二七 3)；(3) 由某一行動所產生的結果，如獎賞 (詩五八 11〔H 12〕；箴十一 30)。*p'ri* 有六次與 *shōresh*「根」並列 (王下十九 30；賽十四 29；卅七 31；結十七 9；何

九 16；摩二 9)。Ginsberg 認為在這些經文中，*p'ri* 之意並非「果實」，而是「樹枝」。這可能也是 *pārā* 在一些經文中的意義，如申廿九 18〔H 17〕，「又怕你們中間有惡根 (枝) 生出苦菜和茵陳來」。賽十一 1 是一處著名的彌賽亞經文，可以譯作「從他的根株必分出一嫩枝」。

以上所論的三種用法中，第三種用法，即以果子來說明所造成的結果出現最多 (特別在詩篇有 11 次，箴言有 10 次)。箴言提到「口所結的果子」 (十二 14；十三 2；十八 20, 21)，有兩次提到「手所結的果子」，即「成就」之意 (卅一 16, 31)。箴一 31 說：輕率人必吃「自結的果子」。行為與結果之間有某種關係存在，正如種子與植物的關係。

參考書目：Ginsberg, H. L., "Roots Below and Fruit Above' And Related Matters," in *Hebrew and Semitic Studies*, Oxford: Clarendon, 1963, pp. 72-76, Tolkowsky, S., "The Meaning of *p'ri 'es hādār* (Lev. XXIII, 40)," JPOS 8: 17-22.

V. P. H.

1810 פָּרוּר (parwār) 連於所羅門聖殿西邊的建築 (王下廿三 11；代上廿六 11)，可能為遊廊

פָּרוּר (pārūr) 見 1750b

1811 פָּרוּ (perez) 勇士、領袖 (哈三 4) 意義不明

1812 פָּרוּ (prz)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812a פָּרוּה (p'rāzā) 開放的區域、小村落

1812b פָּרוּז (p'rāzōn) 擲下人、粗人 僅見於士五 7，意義不明

1812c פָּרוּי (p'rāzî) 開放的區域

פָּרוּז (p'rāzōn) 見 1812b

פָּרוּי (p'rāzî) 見 1812c

1813 פָּרַח (pārah) I 發芽、開花

衍生詞

- 1813a פָּרַח (*perah*) 發芽
 1813b פִּרְחָה (*pirhā*) 下流人 (伯卅 12)
 1813c עֲפְרָא (*'eprōah*) 雛鳥 (申廿二 6; 伯卅九 30)

本動詞的意義與自然界之生長物有關。兩個基本的翻譯為發芽、開花。

pārah 僅有五次為 Hiphil，其餘皆為 Qal。特別重要的是在詩九二 12~13 [H 13-14] 表明出本動詞在相同經文中之不同字形變化的用法：九二 12 [H 13] 「義人必發旺 (*yiprah*) 如橡樹」；九二 13 [H 14]：「他們必發旺 (*yaprihū*) 在我們神的院裏」。Dahood (AB, *Psalms*, II, p. 338) 認為後者為 Hiphil，譯為「他們必非常地茂盛」，以表達 Hiphil 字幹之加強意義。

本動詞有多次用作比喻，例如，描寫神的子民——特別指以色列——要「發芽開花」(賽廿七 6) 包括其數目與勢力。也用在更一般性的敘述上，論到義人 (*saddiq*；詩七二 7，九二 12~13 [H 13-14]；箴十一 28；參箴十四 11)。

perah 芽

本實名詞可指芽苞及花苞 (民十七 8 [H 23]；王上七 26；賽五 24；十八 5；鴻一 4)。它也可指芽狀飾物 (出廿五 23, 31, 34；卅七 17, 19, 20；民八 4；王上七 49；代下四 5)。

1814 פָּרַח (*pārah*) II 長出 (痲瘋)

本動詞形容皮膚發病，如痲瘋(?) 及癬子 (出九 9~10)。除了出九 9~10 外，*pārah* II 僅見於利十三與十四 (十三 20, 25, 39, 42, 57；十四 43)。

究竟 *pārah* II 長生 (疾病) 與字根 *pārah* I 「發芽、茂盛」是否有別，仍未定案。BDB 頁 827 將兩者分開來處理，KB 頁 777-78 則合併處理。

痲瘋可能由舊的瘡中長出 (利十三 20)，或由未癒的火斑中長出 (利十三 25)。皮膚上若發出白斑，則需診斷是乾癬或濕疹 (KJV 作 *tetter*，利十三 39)。痲瘋可能自禿頭處長出，症狀是白中帶紅的斑點 (利十三 42)。痲瘋也可能發生在

衣服上 (利十三 57) (可能是發黴或菌類)。最後，痲瘋也會透過乾腐症收發在房子裏 (利十四 43)。有人認為其他傳染病也可用此名稱呼，見 *tāmē'* 與 *sara' ai*。

有兩種痲瘋：(1)結癬型痲瘋，患者先生出癬狀突起，而後潰爛；(2)比較嚴重的是痲痺型痲瘋，會造成神經萎縮，失去知覺。肌肉無法運動，漸漸癱瘓，最終則失去四肢。

在舊約中提到幾個痲瘋病例：(1)摩西，出四 6ff.；(2)米利暗，民十二 10ff.；(3)乃縵，王下五 1ff.；(4)基哈西；王下五 27；(5)烏西雅/亞撒利雅，王下十五 5；(6)撒瑪利亞邊境的四個大痲瘋患者，王下七 3ff.。其中只有米利暗、烏西雅與那四個人遭到隔離。

痲瘋與其他舊約中的疾病一樣，有時並非來自不潔或鬼魔的區域，乃因神的緣故。是神使摩西 (的手) 與米利暗得大痲瘋。祂也能使房屋中生大痲瘋 (利十四 34)。耶和華的先和以利沙使基哈西因貪婪而得大痲瘋。烏西雅則是因遭神擊打 (王下十五 5)。

「雖然在禮儀上，大痲瘋被定為不潔，但聖經從未以大痲瘋為罪的預表。它的起因通常被認為是由於神；結果大痲瘋的痊癒，無可避免地被解釋為神恩典的神蹟」(Harrison, 見參考書目)。

根據利十四，大祭司要出到營外去檢查大痲瘋，他 (不要以醫生的身分，而是以律法詮釋者的身分) 要檢視患病的部位，將病人隔離，然後定此人為潔淨或不潔淨，並宣告之。最重要的是，祭司並沒有作治療或趕鬼的行為。只有在痲瘋痊癒後，才需行潔淨之禮。

在舊約，唯有屬神的人才能使人痊癒，而非祭司。米利暗的痲瘋非因亞倫，而是因摩西的代禱而痊癒 (民十二 10 ff.)。乃縵遵行以利沙的吩咐便得了潔淨。

參考書目：De Vaux, R., AI, pp. 462-64. Harrison, R. K., "Leprosy," in IDB, III, pp. 111-13. Browne, S. G., "Leper, Leprosy," in WBE. Harris, R. L., *Man—God's Eternal Creation*, Moody, 1971, pp. 142-43.

V. P. H.

815 פָּרַח (pārah) III 飛 僅見於結十三
20

816 פָּרַט (pārat) 不經心地消閒演奏
(摩六 5) 意義不確定

衍生詞

1816a פָּרַט (peret) 掉落的果子
如葡萄 (利十九 10)

פָּרִי (p'ri) 見 1809b

פָּרִיץ (pāris) 見 1826b

817 פָּרַךְ (prk) 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
根：

1817a פָּרַךְ (perek) 屨屨 (利廿五
53; 出一 13)

818 פָּרַךְ (prk) 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
根：

1818a פָּרֹכֶת (pārōket) 幔子 (如
出廿六 31; 利四 6)

פָּרֹכֶת (pārōket) 見 1818a

819 פָּרַם (pāram) 撕裂衣服 (利廿一
10; 十 6; 十三 45)

820 פָּרַס (pāras) 波斯 與希臘文 *Peris*
同，均源於波斯文 *Parsa*

這是 Achaemenian 帝國之名，是其王
朝之名祖 Achaemenes (主前 700—
675 年) 的名字。

古列二世 (主前 559—530 年) 是舊約
第一個提到的波斯王的名字。他頒佈了著
名的通諭 (主前 539 年)，准許猶太人
(以及其它被擄之民) 離開巴比倫回歸故
土。他就是賽四一 1~7 中所暗示的猶太人
未來的釋放者。在賽四四 28，他被稱爲神
的「牧人」，在四五 1 中是神所「膏立」
的，字面上就是「彌賽亞」。但這絕非由
於他自己的權勢，他其實只是神所興起拯
救以色列的一個工具，是神所導演舞台劇
上之一角而已。

在聖經中，另有兩個波斯王也扮演非
常重要的角色。授權讓被擄之民歸回的若
是古列二世，那麼加以確認的則是大利烏

一世 (主前 522—486 年)。哈該與撒迦
利亞都是在大利烏王二年蒙召的 (約主前
520 年) 他們的每一篇預言都論及耶路撒冷
及聖殿之重建。其次是亞達薛西一世 (主
前 465—424 年)，他授權並贊助以斯拉與
尼希米，使得耶路撒冷的重建能夠維持並
完成。

毫無疑問的，波斯的統治沒有亞述與
巴比倫的殘酷，他們對待被擄之民向以人
道見稱。他們施行仁政之因素可能有二：
(1) 波斯尊重別國的自主權另有隱藏的動
機，也就是說，他們尊重民族意識，是爲
了擴張領土，建立更大的聯合帝國，更甚
於先前的亞述與巴比倫 (參斯一 1)。(2)
波斯所信奉的祆教本身就具有包容性，將
其它外邦神祇視爲其主神 Ahuramazda 的
助手。波斯帝國的統治政策可能是基於此
種心理。

V. P. H.

1821 פָּרַס (pāras) 分開、裂 (爲二)

衍生詞

1821a פָּרַס (peres) 肉食鳥 可能爲
禿鷹

1821b פָּרְסָה (parsā) 蹄

本動詞有兩次以 Qal 描述爲飢民分餅
(賽五八 7)，或在喪事筵席中擘餅 (耶
十六 7)。其他都爲 Hiphil，用以指一些
分蹄的動物。

parsā 蹄

在 (先知書) 經文中用以描述神自己
所興起管教祂選民 (賽五 28) 或以色列鄰
邦 (耶四七 3，非利士; 結廿六 11，推
羅) 之敵人何等強大，甚至用來形容以色
列自己的強盛 (彌四 13)。

更重要的是在利十一 3~7 (七次) 及
申十四 6~8 (五次) 用 *parsā* 形容分蹄的
動物。

利未記之第三部分自第十一章起，是
論及潔淨之條例，是神與以色列人立約中
日常生活條例之一部分。除潔與不潔的動
物外 (十一章)，這個單元另有生產 (十
二章)，痲瘋 (十三~十四章)，性的不
潔 (十五章) 的討論。

在利十一 1~8 特別分定地上走獸之潔

與不潔。只有那些「分蹄」(mapreset parsā)與倒嚼(反芻)的動物是潔淨可吃的。因利十一章中禁止敬虔之人吃不潔的動物，如駱駝，沙番，兔子(為不分蹄)，豬(為不倒嚼)。在申十四 3~8 所列與利未記不同，先從可吃的列起，再列出禁止的。

追溯舊約中人與動物的關係很有趣，至少是當後者可做食物的來源(不僅作伴)時。人在墮落之前，非常明顯是素食的(創一 28~29)。只有在洪水之後才特別允許人可以吃肉，但不可帶血而吃(創九 3~4)。在利未記與申命記時期，人類的肉食非常有限，只限於幾種馴養、草食性的動物。

或許分辨潔淨與不潔淨並非最重要，重要的是引致此分別的潛在動機。在此，一個明顯的真理是：神所關注的是祂子民整體的生活，凡事都不可超越神所限定的範圍。動物的分類很難說究竟是基於與異教的關連或只是在於衛生學，或許兩者都有。

這也是有些舊約經文如何結合了宗教與衛生、健康與聖潔(約參 2)的一個例證。值得注意的是，聖經從未提及觸犯此條例時應受什麼刑罰。所禁止的動物是被宣告為不潔的，我們可以理解：凡是沾染牠們的不潔的人將會被剪除，脫離一切聖潔的接觸，所以也就脫離神。因此，以色列人的整體生活必須與神的命令一致。

參考書目：Harris, R. L., *Man—God's Eternal Creation*, Moody, 1971, pp. 139—44.

V. P. H.

1822 פָּרַע (pāra') I 領導、擔任領袖
來自名詞的動詞，僅見於士五 2

母系名詞

1822a פָּרַע (pera') 領袖 (士五 2
；申卅二 42)

1823 פָּרַע (pr')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823a פָּרַע (pera') 一頭長髮、翬髮

1824 פָּרַע (pāra') III 讓……走，

讓……散開，不聞不問

本動詞在舊約出現 16 次，有三種基本意義：(1)讓……散開，指「剪髮」(利十 6；十三 45；廿一 10)或「散髮」(民五 18)。(2)讓……散開，意指「放肆」(出卅二 25〔兩次〕，「摩西見百姓放肆」)。(3)讓……散開，指「從指間溜走」，即「不聞不問、拒絕」(箴一 25；八 33；十三 18；十五 32)。

pāra' 有兩次為 Hiphil (出五 4；代下廿八 19)。一次為 Niphal，箴廿九 18，「沒有異象民就滅亡(KJV perish)」。根據 pāra' 之 Qal 用法，箴廿九 18 一個可能的譯法是「沒有異象(從神而來的啓示)，民就放肆/不受管束」。

V. P. H.

1825 פָּרַע (par'ōh) 法老 希伯來文 par'ōh (亞喀得文 pir'u) 反映出源於埃及文 per a'o「大房子」的寫法與發音

原本的埃及字源並非指埃及王，而指其宮殿，直到第十八王朝(主前 1575—1308 年)中葉，才成為王的通稱。per a'o 用作王的名號時，這個片語的用法有如「白宮」或 the Sublime Porte (即奧圖曼土耳其帝國的蘇丹)。而埃及的文獻中，從未以「法老」為國王的官方稱謂。

在聖經中題名的幾個法老如下：(1)尼哥(26 王朝)，王下廿三 29，他在米吉多殺了約西亞(主前 609 年)。代下卅五 22 說約西亞的死乃因他未聽從神藉尼哥之口所說的話！(2)合弗拉(耶四四 30)，繼尼哥而起的埃及王，耶利米說預言的一個對象；(3)示撒，王上十一 40 (22 王朝)，當耶羅波安躲避所羅門時，他曾予以庇護；(4)梭，何細亞曾向他進貢之埃及王(王下十七 4)；H. Goedicke 認為此乃城名而非王名(BASOR 171: 64—6)；K. Kitchen 則主張是 Osorkon 四世(*The Third Intermediate Period in Egypt*. Aris & Phillips, 1973, pp. 372—75)。

在聖經中也有許多匿名的法老，其中幾位是：(1)亞伯拉罕所遇見的法老(創十二 10~20)；(2)約瑟所事奉的法老，可能

爲一位許克索王(創卅九 ff.)；(3)出埃及記中壓迫以色列人的法老，或爲 Thutmose III 與 Amenhotep II (18 王朝)，或 Ramesses II 與其子 Merneptah (19 王朝)，究竟是誰，當取決於出埃及之年代定於主前 15 世紀或主前 13 世紀早期。關於「神使法老的心剛硬」(或許反映希伯來歷史觀的一元論)的觀念，可見羅九 14~29。神在護理中使用不信的人作爲向其他人彰顯祂慈愛救贖的工具，使他們可以因而得著救贖，這一點本身就是憐憫的舉動；(4)所羅門的岳父(王上三 1；九 16，24；十一 1)。所羅門與法老的女兒聯姻，可能表示埃及在當時之政治勢力不如以色列。法老以基色作爲女兒的嫁妝；這位法老已經暫時被確定爲 Siamun 或 Psusennes II，是 21 王朝的最後兩個王。

參考書目：Gardiner, A., *Egyptian Grammar*,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1966, pp. 71-76. Redford, D., "The Pronunciation of Pr in Late Toponyms," JNES 22: 119-22. Wilson, J., "Pharaoh" in IDB, III pp. 773-74.

V. P. H.

1825.1 פָּרָשׁ (parōsh) 跳蚤

1826 פָּרַס (pāras) I 突破、打洞、打破、沖出

衍生詞

1826a פָּרַס (peres) 破口

1826b פָּרַס (pāris) 殘暴者

本動詞在舊約大約出現 50 次，多用於戰爭或災禍，主詞可爲神或人。當神爲主詞時，pāras 是描寫神對以色列本身(代上十五 13；賽五 5；詩六十 1 [H 3]；八十 12 [H 13]；八九 40 [H 41])，對其祭司(出十九 22，24)，對某人(撒下六 8；伯十六 14)，對頑梗的君王(代下廿 37)，或對以色列的仇敵(撒下五 20；代上十四 11)的刑罰。

當 pāras 來自人，常指惡意的破壞行爲，例如巴比倫人毀壞耶路撒冷的城牆。在尼四 3 [H 3: 35] 與傳三 3，pāras 與 bānā 「建立、建造」相反，顯示 pāras 不

僅意爲穿洞，且有「夷平、搗毀」之意。

pāras 另有一重要含意爲增加 (KB, pp. 780-81, 解釋做突破 [量]、增加)。有學者認爲這裏有兩個字根，或是破壞與增加 (Guillaume; 見參考書目)，或是穿洞與命令 (Driver, 見參考書目)。當 pāras 意爲增加時或指「出產」(伯一十 10；箴三 10) 或指「後裔」(創廿八 14；代上四 38)。這些增加或因親朋相助(創卅 30，43)，但多是因爲神的恩典(出一 12；賽五四 3)。相對地，無法增產則因神的怒氣(何四 10)。

pāras 的第三個意義是勸告、強求(撒下廿八 23「他們再三勸掃羅吃」，即指他們打破他的禁戒；也見撒下十三 25，27，大衛被押沙龍再三請求；王下五 23，基哈西被乃縵再三請求接受)。

peres 破口、溝

多在牆上(王上十一 27；賽五八 12；摩九 11；尼六 1)。當神看到耶路撒冷中拜偶像的情形時，祂尋找一人在祂面前「站在破口上」(結十三 5；廿二 30；參詩一〇六 23)。peres 亦可指衝破敵陣(撒下五 20；代上十三 11)；支派間的不和(士廿一 15)；會陰的破裂(創卅八 29，法勒斯搶先在謝拉之前出生)。

參考書目：Driver, G. R., "Some Hebrew Roots and Their Meanings," JTS 23: 69-73, esp. p. 72.—, "The Root prs in Hebrew," JTS 25: 177-18.—, "Studies in the Vocabul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III," JTS 32: 361-66, esp. pp. 365-66. Glück, J., "The Verb PRS in the Bible and in the Qumran Literature," RQum 5: 123-27. Guillaume, A., Paronomasia in the Old Testament, JSS 9: 282-90, esp. pp. 284-85 (on 'Perez' in Gen 38: 27ff.).—, "Some Hebrew Roots and their Meanings: פָּרַס," JTS 24: 318.

V. P. H.

1827 פָּרַץ (prs) 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827a מִפְּרָץ (miprās) 著陸之處 (士五 17)

1828 פָּרַק (pāraq) 撕裂、掙開(如創廿

七 40；哀五 8）

衍生詞

1828a פָּרַק (pereq) 岔路口（俄 14）、捨奪（鴻三 1）

1828b פָּרַק (pārāq) 破片（賽六 五 4）

1828c מַפְרֶקֶת (mapreket) 頸項（撒上四 18）

1829 *פָּרַר (pārar) I 破壞、毀壞、失敗、使無效

本動詞在舊約出現 53 次，多為 Hiphil 字幹（46 次），從未用 Qal。只能作及物動詞。KB，頁 782 區別 pārar I「破裂」與 pārar II「攪動、驚動」（賽廿四 19；詩七四 13），這建議似乎不必要。

pārar 意為破裂時可有以下幾種受詞：(1) 誓約，*nēder*，意為「使之無效或取消」（民卅 9，13，14，16）。這全都是處理婦人所起的誓，或新婚或離婚或新寡。僅可由新郎或丈夫「取消」此誓約，且要立即這麼作（第 16 節）。在民卅中，pārar 的反義字是 *qūm*「起、立」在此意為「使生效、承認」。這兩字相同的關係亦可見於箴十五 22：「不先商議，所謀無效（*hāpēr*）；謀士衆多，所謀乃「成」（*tāqūm*）」。(2) 計謀，計策，*‘ešā*（撒下十五 34；十七 14；詩卅三 10；拉四 5；參賽十四 27）；(3) 兆頭，*‘ōt*，為神所「阻止」；(4)（對神的）敬畏，*yir’ā*（伯十五 4）；(5) 誠命，*mišwā*（拉九 14）；(6) 神的審判，*mishpāt*（伯四十 8）。

由以上之例，可見 pārar 有道德之含義。破壞並非指顯出有形的力量，而是打破或背棄已知的真理。只有詩七四 13「你曾用能力將海分開」之 pārar 與力量有關，此處並非指出埃及事件（出十四 21），而是指創造之工。

這是因為 pārar 出現的 53 次中，有 23 次的直接受詞是「約」*b’rīt*，當然毀約的責任通常都在於人。然而，只有利廿六 44；士二 1；耶十四 21；亞十一 10 是論及神毀約，詩八九 33 [H 34] 也類似。那麼，在此狀況下，約的關係可能是已經廢止的了。然而，「儘管期盼神刑罰的介入

是非常確實的，但就整體來看，神每一次的刑罰，其目的並非毀滅性的以審判廢止聖約，而是為了把攪擾的因素除去，以恢復那個關係」（Eichrodt）。

參考書目：論傳十二 5 之 pārar：Dahood, M., "Canaanite-Phoenician Influence in Qoheleth," Bib 33: 216. 論伯十五 14, Driver, G. R., "Problems in the Hebrew Text of Job," Supp VT 3: 77. Eichrodt, W., ETOT, I, pp. 457ff. THAT, II, pp. 486-87.

V. P. H.

1830 פָּרַר (pārar) II 崩裂、分開（賽廿四 19；詩七四 13）

1831 פָּרַר (prr) I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831a פָּרַר (par) 小公牛、牛犢

1831b פָּרַר (pārā) 小牝牛、母牛

par 小公牛、牛犢

本字出現在舊約約有 132 次（KB，頁 755 以 par 是由 pārar III「轉離、未馴服的、粗魯的」而來）。牠是牛（*hāqār*）的一種，牛又可分為：(1) *‘elep/‘ālāpīm* 與 *shôr*，耕地農事用的公牛；(2) *par*「公牛」；(3) *pārā*「母牛」；(4) *‘egel*「小牛」；*‘eglā*「小牝牛」。

只有在詩廿二 12 [H 13]，*par* 比喻做力量與能力。其他多用於獻祭之牲，特別是利未記與民數記。*par* 常伴隨片語 *ben bāqār*（如出廿九 1；利四 3，14；民七 15）。

在希伯來獻祭的系統中，公牛（*par*）是扮演最重要角色的祭牲，用在(1)亞倫與其子的奉獻禮（出廿九 1，3，10，11，14）；(2)為大祭司（利四 3，4，5 等）及以色列全會衆（利四 14，15，16，20，21）獻的贖罪祭，公牛必須宰殺獻上；其餘部分要「燒在營外」，祭牲乃代替那本該被逐出之人的罪而被殺。(3)在贖罪日，大祭司為自己所獻的（利十六 6，11 等）；(4)祭司授職時所獻的贖罪祭（利八 2）；(5)住棚節（民廿九 20，36）；(6)七七節（民廿八 28）；(7)月朔之節期（民廿八 11）。*par* 最常用於形容為會幕之祭壇

行奉獻禮的祭物（民七 15, 21 等）。

pārâ 母牛

與 *par*（公牛）不同的是，母牛在舊約中從不用作祭牲。唯一例外的是紅母牛犢，要宰殺並燒在營外（民十九 1ff.），以其灰做成除污穢的水（第 17~22 節），用以潔淨接觸死屍的不潔（民十九 11~16）。來九 13 說到基督的血在除罪上的功效時，曾提到這個習俗。

非常有趣的是非利士人將約櫃歸還以色列的故事（撒六 6）。神的同在對於罪人永遠是個問題！非利士人受指示將約櫃放在新車上，由兩頭未曾負軛有乳的母牛拉車，並使牛犢回家，離開母牛（撒六 7）。這件事令人極為驚奇，證明的確是神在引導牠們，因為牠們雖然與牛犢分離，卻頭也不回地直往伯示麥而去（撒六 12）。

pārâ 有兩次作象徵用法：何四 16，將以色列的背道比作倔強的母牛；摩四 1 則是象徵奢華無度的撒瑪利亞婦女。

V. P. H.

1832 פָּרַשׁ (*pārās*) 散開、伸展

衍生詞

1832a מִפְּרָשׁ (*miprās*) 分散的、散開的東西

本動詞在舊約出現 69 次（Qal 57 次，Niphal 一次；Piel 11 次）。*pārās* 之後有不同的直接受詞，較常見的有：(1) *kānāp*（13 次；兩次為單數，得三 9；結十六 8，指「衣襟」；11 次為複數，指「翅膀」）這些經文有許多都是指約櫃上的噶路吧展開翅膀（出廿五 20；卅七 9；王上六 27；八 7；代上廿八 18；代下三 13；五 8）。神的「翅膀」可如網羅展開捉住惡人（耶四八 40；四九 22），亦可遮蔽保護義人（申卅二 11）。

(2) *pārās* 之受詞，出現次數名列第二的是 *reshet*「網羅」，共九次。這個可能是神自己所撒，纏住祂背逆的百姓（結十二 13；十七 20；卅二 3；何七 12）。或由侵略者所撒，網住以色列（結十九 8），甚至為惡人所撒，網住某人（詩一四〇 5〔H 6〕）。參箴廿九 5；哀一 13；何五

1。

(3) *pārās* 最常見的直接受詞是「手」（*kap*「手掌」，13 次；*yad*，五次）。這當然是論到在神面前伸手祈禱。舊約資料說明禱告之人可以採取各種不同的禱告姿勢：(a) 站著（撒上一 26；王上八 22；耶十八 20）；(b) 跪著（王上八 54；拉九 5；但六 11）；(c) 俯伏（書七 6）；(d) 低頭（創廿四 26；尼九 6）；(e) 臉伏於兩膝間（王上十八 42）；(f) 坐著（撒下七 18）。

當 *pārās* 意為祈禱時，若為 Qal 則其受詞總是 *kap*，比較字面的譯法是「手掌」；然而，論及禱告時若為 Piel 則受詞多為 *yad*（詩一四三 6；哀一 17），賽一 15 例外用 *kap*。但此不同的用法可能沒有特別意義。

有些人在神面前伸手或舉手禱告：(1) 摩西（出九 29, 33）。(2) 所羅門（王上八 22, 54；代下六 12, 13）。(3) 以斯拉（拉九 5）。(4) 約伯（瑣法的勸告，伯十一 13）。(5) 敬虔者向神的殿伸手禱告（王上八 38；代下六 29）。(6) 有些人舉手禱告為遮掩自己的不義（賽一 15）。(7) 有些人向外邦神舉手（詩四四 20〔H 21〕）。

在大部分的例子中，舉手似乎都含有懇求的靈；然而，同樣的觀念也可見於動詞：*nāšâ*「舉起、抬起」（詩廿八 2；一三四 2；一四一 2）。參烏加列文 *ša ydk šmm*「向天舉手」〔Krt:75-76〕。保羅在提前二 8 亦反應出這種習慣。

在伯廿六 9 中的怪異字形 *parsez*，BDB 及 GB 均認為是 *pārās* 的 *Pi'lel*。

V. P. H.

פָּרָשׁוּ (*pārsez*) 見 1832 的討論

1833 פָּרַשׁ (*pārash*) I 指明、說明

衍生詞

1833a פָּרָשָׁה (*pārāshâ*) 確實說明（斯四 7；十 2）

本動詞在舊約中出現五次（或四次，若根據馬所拉經文，結卅四 12 將 *niprāshôt* 變作 *niprāsôt*「他的羊群四散」，此時該字是來自 *pārās*，而非 *pārash*）。本動詞有一次為 Hiphil，在

箴廿三 32, 「刺你如毒蛇」, KB, 頁 782, 83 將此字包括在 *pārash* I 之下, 但 BDB, 頁 831 則將此箴言的經文歸於獨立字根 *pārash* II 之下。

這樣, 我們還剩下的三處經文為: (1) 利廿四 12 是褻瀆的案件, 在此先把犯人收在監裏, 要等神的旨意向他們指明。(2) 民十五 34 是犯安息日的案件, 觸犯者亦先收在監內, 直等到神指明或判定如何辦他。(3) 尼八 8 「他們都清清楚楚的念神的律法書」(KJV 作 *distinctly*), 或如某些譯本的譯法: 「他們讀神的律法書, 將它譯出」, 意即將希伯來文口譯為亞蘭語。可以想見的是, 在此希伯來文動詞 *m'pō-rāsh*, 與在拉四 18 的亞蘭文同: 「你們所上的本, 已明讀(翻譯) *m'pārash* 在我面前」(拉四 6~六 18 是以亞蘭文寫成的, 其餘皆為希伯來文)。

其基本意義仍為指明/清楚(藉啓示, 解釋或翻譯)。

「法利賽」這名稱就是衍生自此希伯來字根。這運動與名稱(「法利賽人」)本身的來歷多少令人感到困惑。有人認為: 法利賽人於哈斯摩年(Hasmonean)王子許爾堪(John Hyrcanus, 主前 135-104 年, 他本身原是一個法利賽人)時代遭逐出公會, 而被冠以 *Perushim* 「分離者」之名。換句話說, 這名稱本是一種譏諷之名, 就如稱牛津的「聖潔社」(Holy Club)為「循道者」(methodists)一樣。而法利賽人亦如同這些循道者一樣, 就接受了這樣的稱呼用以自稱, 但卻用另一個希伯來文意義——(律法的)解說者——自居。因此, 法利賽人乃是「分離者」, 也是律法的「解說者」, 他們或以口傳或以文字來解釋律法。

V. P. H.

1834 *פָּרַשׁ (*pārash*) II 刺穿 本動詞僅以 Hiphil 出現一次(箴廿三 32)

1835 פָּרַשׁ (*prsh*) I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835a פָּרַשׁ (*peresh*) 排泄物

1836 פָּרַשׁ (*prsh*) IV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836a פָּרַשׁ (*pārāsh*) 馬、騎士

pārāsh 這一個希伯來字含蓋這兩種譯法, 但其間之字典意義有極大分別, 何處應為馬, 何處應為騎士有待商榷。有人認為 *pārāsh* 皆應譯為馬, 若曾有可作騎士之處, 應指駕馭馬匹者(如在戰車上), 而非騎在馬上的人(Mowinckel)。

本字在舊約中出現 57 次, 只有三次非複數形。因為單數字形是 *pārāsh*, 我們一定以為剩下的 54 次應為複數字形 *p'rāshim*; 但結果卻是 *pārāshim*, 馬所拉經文假定其原形為 *parrāsh*。

pārāsh 出現最多的是論及所羅門的財富(10 次); 以及埃及人葬身紅海的故事(出十四, 六次)。

參考書目: Gurney, O. R., "Hittite Paras-Horse?" PEQ 69: 194. Mowinckel, S., "Drive and /or Ride in O. T.," VT 12: 278-99, esp. pp. 289-95. Sayce, A., "Origin of the Hebrew PĀRĀSH," JTA 24: 175.

1837 פָּרַשְׁגֵּן (*parshegen*) 抄錄 本字是波斯借用字, 僅出現於拉七 11

1838 פָּרַשְׁדָּנָה (*parsh'dōnā*) 意義不明。僅見於士三 22。BDB 認為與 *peresh* 「排泄物」同義。LXX 將它看作以革倫宮殿之一部分

1839 פָּרַתְמִים (*part'mîm*) 責宵 僅見於斯與但。是古波斯文之借用字

1840 פָּשָׂה (*pāsā*) 播散

1841 פָּשַׁט (*pāsa'*) 舉步、邁進(賽廿七 4)

衍生詞

1841a פָּשַׁט (*peša'*) 一步(撒廿三 3)

1841b מִפְּשָׂה (*mipsā'ā*) 臀部或屁股的半邊肉(代上十九 4)

1842 פָּשַׁק (*pāšaq*) 張大、分開(箴十三 3; 結十六 25)

1843 פָּשׁ (*pash*) 愚昧(伯卅五 15) 意

義不確定

1844 *פָּשָׂה (pāshah) 撕碎 僅以 Piel 出現 (哀三 11)

1845 פָּשָׂה (pāshat) 剝奪、侵害

本動詞在舊約出現 42 次，23 次為 Qal；三次為 Piel (撒卅一 8；撒下廿三 10；代上十 8，多指戰爭後「剝除被殺之人的衣服」)；15 次為 Hiphil；一次為 Hithpael (撒上十八 4，約拿單從身上脫下外袍)。

用 Qal 字幹時，pāshat 有兩種基本翻譯：剝下 (衣服)；與侵害。剝下之義並非 Qal 字幹所獨有的，也見於 Piel (其受詞為戰敗勇士的「盔甲」)，與 Hiphil (主要受詞為「衣服」，但亦有「盔甲」[撒卅一 9]，或「皮」，意為「剝皮，肢解」[利一 6；代下廿九 34；卅五 11；彌三 3])。在 pāshat 出現的 42 次中，23 次意為剝下、除去、使裸露。

在這類經文中，pāshat 可指強暴或審判的舉動——那些論到剝下某人的盔甲的經文——但亦指當以色列/猶大被外邦征服時，人們的衣服被剝下 (結十六 39；廿三 26；書二 3 [H 5])。彌二 8 說到猶大剝下、意即偷取別人的外衣。同樣，約瑟也是被哥哥剝下外衣 (創卅七 23)。亞倫在臨終前亦因著以色列人過去的罪而被人脫下他的聖衣 (民廿 26, 28)。

在其他經文中，脫去衣服則單指換衣服，或在神聖場合 (利六 11 [H 4]；十六 23)；或因工作完畢 (尼四 23 [H 17])；或表示悔改，為罪哀哭 (賽卅二 11)；或在受感說預言時 (撒上十九 24)。

參考書目：論何二 5 之 pāshat：Gordon, C. H., "Hos 2: 4-5 in the Light of New Semitic Inscriptions," ZAW 54: 277-80.

V. P. H.

1846 פָּשָׂה (pāsha') 悖逆、過犯、反抗

衍生詞

1846a פָּשָׂה (pesha') 悖逆

本字根的基本觀念是指兩方面關係的

破裂，或政治上或宗教上。烏加列文實名詞 pš' 意為「罪」(UT 19: no. 2128)

在有關國際關係的經文中，本動詞字形指背叛統治者，不再忠順。這類世俗的革命概念常見於王上、王下與代下之平行經文。聖經也以類比的方式指控以色列人悖逆她的王一神，以及神與他們所立的聖約，但却是在宗教含義上 (賽一 28；四八 8；結二 3；何八 1)。顯然神絕不會有此行為，因為再沒有比祂自己更高的權威了；所以，這是人類所特有的行為 (何十四 9)；有時與忠信人 (箴廿八 21)，義人 (詩卅七 38) 的舉動成對比。以色列人曾受責備為「自從出胎以來，便稱為悖逆的」(賽四八 8)。犯罪的行為就是越過神律法的限制，對於內在的態度會有所衝擊，因而形成欺騙 (賽五九 13)；或因不遵從神而產生曲解的愛 (摩四 4)；使人缺乏公義的知識 (何八 1；詩五一 13)；並強烈拒絕接受管教 (耶二 8, 29；何七 13；番三 11；摩四 4)。

神對人的過犯的反應可能是審判 (詩卅七 38；賽一 28；但八 23)，但祂更深的意願其實是施行救恩，使人脫離這種生活方式。祂藉著以賽亞再三地呼籲百姓思想並回轉 (賽四六 8)，並藉受苦的僕人使他們的改變成為可能 (賽五三 12)。凡願認罪轉離惡道的 (耶三 13；結十八 31)，神必赦免並拯救 (耶卅三 8；何七 13；番三 11)。得蒙如此救恩的人，至少會想要告訴別人歸正之道 (詩五一 13)。

pesha' 悖逆、反抗、過犯

本陽性名詞用來形容那些抗拒神權威的人。在阿摩司書頭兩章的控訴中，pesha' 是指非以色列人向別人所作的行為；但絕大部分的時候，被指控 pesha' 「犯罪」違背神的權柄與聖約的，却是希伯來文。在一些詩篇，箴言與以西結書的一些經文中，有幾個例子是強調個人而非整體干犯此罪。耶利米哀歌有三次將耶路撒冷擬人化；以賽亞說全地 (比喻其上之居民) 都有分於 pesha'。

在幾處世俗性經文中，本字指侵犯別人的生命與財產權 (創卅一 36；五十 17；撒上廿四 11；廿五 28)。在宗教性的經文中，指有分於生殖祭儀 (賽五七

4)、積極迫害神的選民(詩五 10 [H 11]; 五九 3 [H 4]) 與作假見證(箴十二 13; 十七 9)。pesha' 最主要是指違背神的律法與聖約，因此本字是個集合名詞，表明一切錯誤行為與破壞關係之集大成。

衡量這種罪惡的尺度，乃是神自己的屬性，因為若沒有這麼一位神，也就沒有 pesha'。有些經文強調神切願與人和好，而人卻拒絕祂之對比(出卅四 7; 民十四 18; 書廿四 19; 王上八 50; 箴十九 11; 彌七 18)。

pesha' 不僅造成了神人之間的鴻溝，也在人裏面造成一種扭曲，想隱藏自己的行徑(伯卅四 6)、好欺騙(箴廿八 24)、漠不關心(詩卅六 1 [H 2])、疾病(詩一〇七 17)、好爭競(箴十七 19)、奴役感(箴十二 13)、易怒(箴廿九 22)、假意敬拜(賽五八 1)、玷污感(結十四 11)。pesha' 有一次被描繪成極重的、粉碎的重量(賽廿四 20)。

就著神所關切的，悖逆者之結局有二：可以刑罰或關係的更新來結束。神的頭一個步驟是控訴其罪，顯露他們悖逆的罪。具有此一主題的重要經文是伯卅六 9; 彌三 8。藉著神的僕人，祂警告百姓所處的危險(詩八九 32 [H 33]; 摩三 14)，痛陳他們的過犯乃是刑罰之因(結卅九 24; 彌一 13; 但八 12~13)。

以上之經文論及神的屬性，說明祂要另立一新事：祂想要拯救祂的百姓。在贖罪日的禮儀中，祂預備一隻逃脫的公山羊(利十六 16, 21); 在賽五三 5, 8 應許藉受苦的僕人完成救贖。藉著祂的眾僕人，祂應許祂必赦免(伯七 21; 賽四三 25; 結十八 22; 卅七 23)。祂也清楚指示人當做的抉擇(結卅三 12; 參伯八 4)。

在神實行赦免以先，人蒙召有所行動(結十八 30~31)，受警戒需親自斷絕其悖逆與其中最主要的部分——拜偶像之罪(結十八 28, 卅七 23)。

查考一些人的懇求禱告，可知禱告之人對罪的確有所認知(賽五九 12)，而且的確承認其罪過(詩五一 3 [H 5]; 結卅三 10)。然而，只憑人的努力顯然是無法帶來救恩的，因此，這些禱告之人也向神

懇求，求神拯救(伯十三 23; 十四 17; 詩十九 13 [H 14]; 廿五 7; 五一 1 [H 3])。最棒的是，諸多見證記載神實在赦免、並救贖了祂的百姓(詩卅二 1; 六五 3; 箴十九 11; 賽四三 25; 四四 22; 五三 5; 五九 20)。

在歷史上，以色列——國家與個人——充分認識神的審判與拯救。人的悖逆招致審判，但神的憐憫是他們得救的根源。

參考書目：Gelin, Albert, *Sin in the Bible*, Desclee, 1964. Girdlestone, R. B., SOT, pp. 26-85. Porubcan, Stefan, *Sin in the Old Testament*, Rome: Herder, 1963. Quell, G., *Sin*, London: Adam and Charles Black, 1951. Smith, C. R., *The Bible Doctrine of Sin*, London: Epworth, 1953. TDNT, I, pp. 268-93. THAT, II, pp. 488-94.

G. H. L.

1847 פֶּשֶׁר (*pēsher*) 解決、解釋 亞蘭文的借用字 (*pishrā'*, 傳八 1)

1848 פֶּשֶׁת (*pēshet*) 細麻布 字源不詳

1849 פֶּשְׁתָּה (*pishtā*) 細麻布

1850 פֹּת (*pōt*) 孔、腔 (王上七 50; 賽三 17)

פַּת (*pat*) 見 1862a

פִּתְּוֹם (*pit'ōm*) 見 1859a

1851 פַּת־בָּגַן (*pat-bāg*) 一份(食物)，給王用的珍饈(但一 1; 十一 26)

1852 פִּתְגָּם (*pitgām*) 詔書、旨意(斯一 20; 傳八 11) 波斯文借用字

1853 פָּתָה (*pātā*) 誘惑、欺騙、勸導

衍生詞

1853a פֶּתִי (*petî*) 無知、愚蒙

動詞 *pātā* 出現 27 次，主要是用 Piel 與 Pual 字幹，基本意義是開放、廣泛、寬大，可能與頭腦簡單、不成熟的人有關，

這樣的人對各種誘惑不知抗拒，不知慎思明辨何為對錯而完全開放。

在參孫的未婚妻誑哄他告知謎語之解的記載中，可見本動詞之用法（雖然後來她失去了丈夫，士十四 15~16）。誘惑亦從男人誘騙女人行淫的角度來描繪（出廿二 15）。未成年人受到警戒，切勿從罪人的引誘（箴一 10）。誘惑這個字一個引人注目的用法是：指當人不肯遵神而行時所發生的事。他受引誘做錯事，傷害自己，並因拒絕耶和華而引致神的管教或審判（代下十八 19~21）。

欺騙與誘惑有幾乎完全相同的意味。以色列人被警告切莫受騙轉而事奉敬拜別神（申十一 16）。無故作假見證陷害鄰舍，就是用嘴欺騙人（箴廿四 28）。當耶利米的工作似乎無果效時，他在絕望的深淵中，抱怨神欺騙了他（和合作「勸導」）。神仍以恩慈待他（正如待所有服事神的人一般），因為耶利米不能逃避其使命（耶廿 7~9）。當心懷二意的人向神尋求引導時，甚至連先知都可能被神欺騙。因為在人追尋進一步的亮光之先，必需先順服神已賜下的話語（禁戒偶像），否則必將徒勞（結十四 9）。

petî 無知、愚蒙

petî 在箴言一般是描寫憨直之人（不是狂亂之人），這樣的人需要善加教導，因為他們不成熟，什麼話都信（箴十四 15）。〔但當 *p'tāyim*（愚昧人）在 *lēšim*（褻慢人）及 *k'silim*（愚頑人）中間（箴一 22），被形容為「不聽從」、「輕棄勸誡」及「不肯受責備」（箴一 24~25）時，所暗示的意思豈不是比不成熟更糟嗎？R. L. H.〕若 *petî* 不肯受訓誨，則必得愚昧（*'iwwelet*，並將損及道德與靈性之價值）為產業（箴十四 18）。愚蒙人要達到道德與靈性之成熟，就必需靈明（箴一 4），接受智慧（箴八 5），並與智慧人同居（箴九 4）。否則必然受誘惑而犯罪跌倒（箴七 7f.），偷盜殺人（箴一 10~14）。遠離神，直奔滅亡（箴七 7；廿二 3）。

參考書目：THAT, II, PP. 495-97.

L. G.

פיתוח (pittūah) 見 1855a

פתח (pātōt) 見 1862b

1854 פתח (pātah) I 開

衍生詞

- 1854a פתח (petah) 開口，門口
 1854b פתח (pētah) 解開（詩一一九 130）
 1854c פתח (pithôn) 打開（結十六 63；廿九 21）
 1854d פתח (p'tihâ) 出鞘之刀（詩五五 21；參考結廿一 28；詩卅七 14，形容刀出鞘）
 1854e מפתח (miptāh) 開口、發言（箴八 6）
 1854f מפתח (maptēah) 鑰匙

本動詞在舊約中出現 135 次，Qal 97 次；Niphal 18 次；Piel 19 次；Hithpael 一次。Qal 字幹意為開乃基本意義。Niphal 在賽五 27；五一 14 分別譯為解開與釋放；其他都是指基本意義開。然而，Piel 主要之意義却是解開、鬆綁、脫下、放鬆，有時亦有屈辱之意（伯十二 18；卅 11；賽四五 1），更普遍的一個意思是使自由（賽五八 6；耶四十 4；詩一〇二 20〔H 21〕；一一六 16）。

pātah 是及物動詞，常連有直接或暗示之直接受詞。*pātah* 最常見（41 次）的受詞是身體之某部分（口：23 次；眼睛：七次；手：六次；嘴唇：三次；耳朵：兩次）。

既然 *pātah* 最常帶 *peh*「口」，看看片語「開口」背後之不同含義是極有助益的。有時只是照著字面意義去行的一個策略，為要引人注意下面所要說的話，如「約伯開口」（伯三 1）。可與新約登山寶訓之引言相輝映，「耶穌便開口」（太五 2），或「彼得便開口說」（徒十 34）。其次，經常只是「說」或「談」委婉的說法，「她開口便發智慧」（箴卅一 26；參廿四 7）。第三，可做「發出聲明」（結廿一 22〔H 27〕）。第四，「開口」有時指「中傷、用言語攻擊」（詩一〇九 2）。第五，人亦可開口吃（結三 2）。

第六，不開口，指某人啞口無言（詩

卅八 13〔H 14〕)，不與非難者針鋒相對。在賽五三 7 受苦的僕人亦不「開口」。本片語在以西結書中之數例意指「開口說預言」，如結三 27：「我對你說話的時候，必使你開口，你就要對他們說」。當以西結啞口時，大概極不可能是指他喪失了說話的能力（三 26），所喪失的是作先知說預言與作中保代禱的能力（參結廿四 27；卅三 22）。

最後，「開口」非用於人類之事物有：(1)洞：書十 22；(2)地：民十六 32；廿六 10；(3)驢：民廿二 28。

petah 開口、入口

計 164 次。可指：(1)帳幕，創十八 1；(2)房子，創十九 11；(3)城市，王上十七 10；(4)道路，創卅八 14；(5)山洞，王上十九 13；(6)大門，詩廿四 7, 9 等處的入口／門口。在何二 15〔H 17〕乃隱喻用法，「希望之門」。petah 只有在彌七 5 與口有關：「要守住你（嘴）的口」。

maptēah 鑰匙

開門的工具，士三 25；代上九 27；賽廿二 22。

參考書目：Dahood, M., "Hebrew and Ugaritic Equivalents of Akkadian pitū pūridā," Bib 39: 67-69. (賽四五 1「我也要放鬆 (pātaḥ, Piel) 列王的腰帶」，意思並不是「我要解除列王的武裝」，而是「我要使列王奔逃」)。Emerton, J., "Binding And Loosing: Forgiving And Retaining," JTS 13: 352-31. (pātaḥ 可以說明太十六 19 之「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 Gertner, M., "Terms of Scriptural Interpretation: a Study in Hebrew Semantics," BSOAS 25: 1-27, esp. pp. 14-16 (pātaḥ 在詩四九 4〔H 5〕：一一九 130 意為「解釋」)。Wilson, R. R., "An Interpretation of Ezekiel's Dumbness," VT 22: 91-104.

V. P. H.

1855 *פתח (pātaḥ) II 雕刻

衍生詞

1855a פתח (pittūah) 雕刻

本動詞以 Piel 出現八次，一次為 Pual (出卅九 6)。可指在建築物上的雕刻 (所羅門的聖殿，王上七 36；代下三 7)；亦可指巧匠，即希蘭所派在聖殿進行雕刻的人 (代下二 7, 14〔H 6, 13〕)。其次，指祭司聖衣上之雕刻，明確地說，就是(1)刻有以色列支派名字的兩塊石頭，要連在以弗得的肩帶上 (出廿八 9, 11)；與(2)冠冕 (出廿八 36)，參亞三 9。

V. P. H.

פתחון (pit'hôn) 見 1854c

פתי (peti) 見 1853a

1856 פתיניל (p'tigîl) 華服 (賽三 24)

פתיחה (p'tîhâ) 見 1854d

פתיל (pātîl) 見 1857d

1857 פתל (pātal) 扭曲

衍生詞

1857a פתיל (pātîl) 繩索、線

1857b פתלתל (p'taltōl) 乖僻彎曲 (申卅二 5)

1857c נפתולים (naptûlîm) 相爭 (創卅 8)

פתלתל (p'taltōl) 見 1857b

1858 פתן (ptn)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858a פתן (peten) 毒蛇 可能是眼鏡蛇

1858b מפתן (miplān) 門檻

1859 פתע (peta') 忽然

1859a פתאום (pit'ôm) 忽然地、意外地

pit'ôm 忽然地、意外地

本字在舊約出現 25 次，先知書最多，共 10 次 (賽四次；耶五次；瑪一次)，智慧文學八次 (箴四次；伯三次；傳一次)。有一處問題經文：箴七 22「少年人立刻跟隨她」(和合；KJV 作 straightway，或作「衝動地」)，LXX 以 Kepphōtheis「傻子」來代替立即，說明馬

所拉經文之 *pt'm* 的背後可能是 *p'tā'im*。但我們所採的馬所拉經文的母音標法 (W. McKane, *Proverbs*, p. 340) 較合乎上下文。

在 *pit'ôm* 字尾的 *m* 在聖經希伯來文與烏加列文通常是表示副詞之字尾。比較這類的字，如：*hinnām*「徒然地」；*rêqām*「空手地」；*yômām*「每天地」；*'etmôl shilshôm*「先前地」。

pit'ôm 出現的 25 次中，皆與災難或審判有關。只有代下廿九 36 例外，在此 *pit'ôm* 有愉快之含義。在描述希西家再次獻殿之後，經上記著：「這事辦的甚速，希西家和衆民都喜樂，是因神爲衆民所預備的」。極可能指希西家的改革是如此迅速而喜樂地進行著。

本字在舊約首見於民六 9。由於拿細耳人必須遠避死屍，若在他旁邊忽然有人死了，這拿細耳人必須向神獻祭。亦參民十二 4。

本副詞的軍事用法首見於書十 9；十一 7，描述約書亞突擊亞摩利諸王與夏瑣。在先知書中之出處絕大部分也具有此一主題：如賽四七 11；耶五一 8。

瑪拉基三 1 論及彌賽亞的出現之宣告是衆所周知的：「你們所尋求的主，必忽然進入祂的殿」。這忽然出現結合了伸冤與審判、咒詛與祝福之意。在那日子誰能站立得住呢？

參考書目：Gordon, C. H., UT 11: 4 (論副詞字尾 -m)；Daube, D., *The Sudden in the Scriptures*, Leiden: Brill, 1964, pp. 1-8.

V. P. H.

1860 פָּתַר (pātar) 解(夢)

衍生詞

1860a פִּתְרוֹן (pitrôn) 解釋

本動詞在舊約出現九次，常與解夢有關，而且毫無例外都是用於創四十～四一，約瑟在埃及解夢之事例。

pitrôn 解釋

僅見於創四十～四一。亞蘭文中 *p'shar* 與 *pātar* 平行，前者以名詞及動詞見於但二～五。有人曾猜測巴蘭之居

處——昆奪 (民廿二 5) 根本就不是希伯來文地名，而是指巴蘭職業頭銜的亞蘭文，*pathorah* 是 *pātar*「解釋者」普通的行爲者之名 (*nomen agentis*) (Yaure: 見參考書目)。

在昆蘭的文獻中，發現一些正典書卷的注釋。這些文學著作的特點就是在經文引用之後的註解前加上 *pishrô 'al* 一語，意即「解釋如下」。所以，因著使用字根 *pshr*，這些註釋 (更好稱之爲聖經經文的啓示文學註解，因爲大部分是出自先知書) 就以 *p'shārim* 而馳名。

英文之解夢的專業名稱是 *oneiromancy*，從事這種工作的人被稱爲 *oneirocritic*。如衆所周知的，在古代近東有完整的解夢訓練，甚至到今天仍存在當時論此題目的手冊。在這些文化中，夢總是被人認爲具有意義，人也可以藉魔法得好夢。地方性神祇被視爲具有此種能力，亦可藉相反的咒語而化解惡夢的影響力。

解夢的技巧並未出現在以色列，這一點的重要性非同小可。只有兩個希伯來人——約瑟與但以理——從事解夢，而且他們當時都是在外邦君王的朝廷中。聖經中的希伯來人從不需要解釋者來爲他們解夢。雖然有希伯來人個人爲外邦人解夢，但甚至連這種情形，聖經都強調，他們也不是憑自己的智慧，乃是神將夢的解釋啓示給他們 (創四十 8；但二 7ff.)。

參考書目：Ehrlich, E. L., *Der Traum im Alten Testament* (Beihefte ZAW 73), Berlin: Verlag Alfred Töpelmann, 1953. Oppenheim, A. L., *The Interpretation of Dreams in the Ancient Near East*. Philadelphia: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1956. Yaure, L., "Elymas-Nehelamite-Pethor," JBL 79: 297-314, esp. pp. 310 ff.

V. P. H.

פִּתְרוֹן (*pitrôn*) 見 1860a

1861 פִּתְשֵׁגַן (*patshegen*) 副本 (斯三 14；四 8；八 13)，*parshegen* (見該字) 的異讀

1862 פָּתַת (*pātat*) 分開、弄碎 僅見於利

1862 פַּתָּה (pātāt)

二 6

衍生詞

1862a פַּת (pat) 一塊、一片、一
口麵包

1862b פַּתוֹת (pātôt) 塊 (結十
三 19)



שֶׁאֵלָה (šē'ā) 見 1884a

שֶׁאֵלָה (šō'ā) 見 1884b

שֶׁאֵלָה (šō'ā) 見 1884c

1863 שֶׁאֵלָה (še'ēlim) 某種蓮 (伯四十二 21~22)

1864 שֶׁאֵלָה (š'n)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864a שֶׁאֵלָה (šō'n) 羊群、羊
(ASV 與 RSV 非常類似)

šō'n 是「小型家畜」的類屬名稱，包含山羊與綿羊，但本字的著重點是在綿羊（參創卅八 17；撒廿五 2）。在整個以色列歷史，尤其是族長時期（創四六 32），羊是非常重要的動物。牠們可供應羊奶（申卅二 14）與食物。牠們的毛可織成布，作爲多種的用途；皮亦有許多功用，包括做帳棚（出廿六 14）。羊群的多寡可衡量人的財富（撒廿五 2）。亞伯拉罕有許多羊群（創十二 16），雅各與他衆子的羊也多至從希伯崙放牧到多坍（創卅七 12~17）。所羅門的家室一天要消耗掉 100 隻羊。爲羊群尋找水泉是件大事，水井常是聚集之處，也是爭鬥之因（創廿四 11~27；廿六 17~22）。山洞或石堆的羊欄可保護羊群（參民卅二 16）。牧羊人受託照顧羊群，若疏忽，則須爲損失負責（參結卅四 10）。但若他盡忠職守，則羊群的損失算主人的（參創卅一 39）。

羊群中頭生的都屬神（出十三 12；申十五 19），十分之一也要歸神（利廿七 32）。該隻羊出生頭七天仍跟著母羊，第八天則要獻上歸神（出廿二 29）。此外，羊也用於獻祭。最重要的是在逾越節那天，每家要獻上一隻無殘疾的一歲公羊羔（出十二 5f.）、綿羊或山羊皆可。此外，牠們也可獻爲燔祭（利一 10）、贖罪祭（利五 6）、贖愆祭（利五 15）或平安祭（利三 6）。在品質上，必須是純全、無殘疾的；若有小瑕疵，只可獻作甘心祭（利廿二 21~25）。當以色列人忠心守約，神應許要賜福，包括羊群加增（申七

13；廿八 4）；相反地，若他們背逆，羊群減少也是咒詛的一部分（申廿八 18，31，51）。

羊常用以象徵神的子民（民廿七 17），這個表象說明百姓的愚直魯鈍，需要牧者慈愛的引導與保護（詩一〇〇 3）。羊亦有責任要聽從主人的聲音（詩九五 7）。若偏行己路，就必須認錯，回轉歸神（賽五三 6）。

仁慈的領袖稱作牧者（參耶三 15）。當百姓失去領袖，就像羊群散在山上，沒有人領導他們合力克敵（王上廿二 17；民廿七 17）。以色列的兩位最偉大的領袖摩西與大衛，是以牧羊所學的來領導百姓（出三 1；詩七十七 20〔H 21〕；撒上十六 11；撒下七 8；詩七八 70ff.）。先知阿摩司也原爲牧人，蒙召向北國以色列傳信息（摩七 14f.）。耶和華被描繪爲好牧人（詩廿三 1；八十 1〔H 2〕；結卅四 15，31），百姓是祂草場上的羊（詩九五 7；一〇〇 3；結卅四 31；約廿一 15ff.）。當祂帶來救恩，必用有力而溫柔的膀臂來聚集他們（賽四十 11）。要來的彌賽亞也被預言要成爲祂羊群的眞牧人（結卅四 23f.；參耶廿三 3~6；約十 11，14）。相反地，假牧人趕散羊群（耶廿三 1~3；五十 6；賽五六 11f.；約十 12f.），他們只餵養自己而不牧養羊群（結卅四 2f.）。羊群會因各樣的危險驚慌四散（王上廿二 17；結卅四 5f.）。在患難中的，感覺自己是被神所棄的人，形容他們的光景是如羊被牽往宰殺之地（詩四四 11，22〔H 12，23〕；參耶十二 3），受苦的僕人亦有同樣眞實的經歷（賽五三 7）。這樣的牧人必受審判，神必親自尋找祂的羊，拯救他們脫離危險，並引導他們歸回故土（耶廿三 3；結卅四 10ff.；彌二 12）。因此，羊群安臥在巴勒斯坦的山坡、草場上，是未來新世代的祝福之一（參耶卅三 12f.；番二 6）。

參考書目：Cansdale, G. S., "Sheep," in ZPEB, V, pp. 385-88. Post, G. E., "Sheep," in IDB, IV, pp. 486f. Post, G.

E., "Flock," in IDB, II, pp. 15f. Napier, B. D., "Sheep," in IDB, IV, pp. 315f.

J. E. H.

סָבָא (sāb) 見 1866a, 1867a

1865 סָבָא (sābā') 打仗、事奉

衍生詞

- 1865a סָבָא (sābā') 戰爭、軍隊
 1865b סָבָאוֹת (s' bā'ōt) 軍隊、萬軍 (RSV 與 ASV 類似；但 ASV 較常用 hosts，而 RSV 較常用 army, service, company；至於「萬軍之耶和華」，ASV 作 Jehovah of hosts, NIV 作 Lord Almighty——注意啓四 8)

sābā' 與打仗有關，如以色列人與米甸人爭戰 (民卅一 7)。亦有更廣義的用法，指事奉。最重要的是，本字有四次用在與利未人在會幕裏面的工作有關的經文中 (民四 23；八 24)。無疑地，事奉耶和華需要全然奉獻及嚴密的組織，因神是萬軍之耶和華，坐在會幕內兩嚙嚙之間，因此協助辦理會幕的事，就如同屬靈的爭戰。在出卅八 8 與撒二 22 的分詞，指在會幕門口服事的婦女。

Dhorme 認為 sābā' 可能指待在軍隊的時間，如伯七 1 與十四 14。前處經文指人生在世如同軍隊服役之苦，需不斷勞動，忍受痛苦，受命運擺佈，無法預期。後一處經文形容人在陰間的期間，如同軍隊服役的嚴苛與艱難。

sābā' 譯為萬軍，指軍隊，可指任何列陣的軍隊 (士四 2)，天上的萬軍 (王上廿二 19)，或天上的萬象 (申四 19)。以色列人在曠野時，以支派為單位，數點軍隊的人數 (民一 52)。因他們本在埃及受奴役，需同心協力才能組成軍隊。在王國時期，王也維持一支精良部隊以備戰爭 (如代下廿六 11~15)。以色列雖有軍隊，但他們的得勝乃因耶和華是他們軍隊的元帥，為他們爭戰。當神為以色列爭戰時，天上的軍隊亦照樣而行。神的使者向約書亞顯現，做耶和華軍隊的元帥 (sar)，在耶利哥城之戰中指示約書亞

如何爭戰 (書五 13ff.)。若沒有耶和華做以色列軍隊的元帥，他們的努力終必失敗 (詩四四 9 [H 10]；參箴廿一 31)。

天上的光體，包括日月，都稱做天上萬象 (host, 創二 1)，此時本字都做單數，都藉神口中的氣而造成 (詩卅三 6)，並蒙神護理 (賽四十 26)。因此，它們以完全的順服來敬拜事奉神 (尼九 6；賽四五 12)。萬象都是神的僕役，遵行祂的旨意 (詩一〇三 21)。以色列人受警戒絕不可敬拜它們 (申四 19)，但人仍有傾向要敬拜這些受造之物 (王下十七 16)。任何人若引誘以色列人如此悖逆都要被治死 (申十七 2~7)。不幸北國以色列與南國猶大在許多時期受試探都失敗了 (如王下十七 16ff.；廿一 3；廿三 5)，結果兩國先後為敵所擄。然而有一天，天上的萬象都不復存在 (賽卅四 4)。

萬軍之耶和華是神特別的名字。耶和華及 'ēlohîm 與 s' bā'ōt 一同出現約 285 次 (根據 Mandelkern)，最常見於賽 (62 次)、耶 (77 次)、該 (14 次)、亞 (53 次)、瑪 (24 次)。在五經中則無。大多是 s' bā'ōt 跟在耶和華之後，大約有 261 次；18 次是在 'ēlohê 之後；六次在 'ēlohîm 之後。常形成神的名字如：yhwh s' bā'ōt 'ēlohê yi s' rā'el, 37 次；yhwh 'ēlohê s' bā'ōt, 13 次 (三次有冠詞，+ 'ēlohê yi s' rā'el, 三次；+ 'ādōnāy 一次)；yhwh 'ēlohîm s' bā'ōt, 四次；'ādōnāy (hā'ādōn, 五次) yhwh s' bā'ōt, 20 次 (一次有冠詞)；'ādōnāy yhwh 'ēlohê ha s' bā'ōt, 摩三 13；yhwh s' bā'ōt 'ēlohêhem, 兩次 (或 'ēlāy, 兩次，或 'ēlohênu, 一次)。有時是為強調「祂的名」而加上這些稱謂 (如摩四 13；賽四七 4；五四 5)。至於那個套語是其他套語的來源，則不可能有定論。而分成三部分的套語顯示出 'ēlohê 在結構上是與「萬軍」連用；但「耶和華」是否也有類似的結構則仍存疑。或以 ōt 為抽象的複數字尾 (參 GK 124d, e)，則 s' bā'ōt 就是 yhwh 的同位語名詞：最有能力的戰士耶和華或全能之君耶和華。如此，Yahweh s' bā'ōt 成為專有名詞。LXX 支持此觀點，將 s' bā'ōt 譯為 sabaōth (特別在撒二與賽；參羅九 29；雅五 4) 與 pantokrātōr 「全能者」、「大能者」。然

而，LXX 也有幾次譯為 *kýrios* ((*ho*)*theós*) *tōn dynámeōn* 「全能的主」，此一譯法稍微支持將「萬軍」看作是「耶和華」之後的所有格（但參 GKC 125h）。

神的這個名稱首次出現於撒上一 3。其根源似乎是在士師時代結束，約櫃停在示羅時。約櫃象徵耶和華的統治，因祂坐在噁啞啞中間（撒上四 4；參詩九九 1）。這名稱當然意味著承認雅威是以色列軍隊的真正元帥。從大衛的宣告中更加清楚看見這名稱不只是包含以色列軍隊在內而已：「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軍隊的神」（撒上十七 45）。這名詞更認定神在全宇宙的統治權，祂管理所有的軍隊或武力，包括天上的、宇宙的及地上的。現在以色列已經立國，而且側身國際舞台，這名詞似乎顯示祂的神需要迎頭趕上了。其實耶和華不僅是各國戰神之一，祂更是至高無上的真神。特別對以色列而言，位居世界三大洲之橋樑地位，一直為世界強大軍力所環伺，她更要認識耶和華甚至是這些異國大軍之王。因此，祂足能帶領以色列人克敵制勝。在王國時期的先知，面臨更大的問題，就是神使用這些強大的敵軍來刑罰以色列，因為她悖逆神。因此，更必須指明，耶和華的確是這些國家的君王，祂也要審判他們。相對地，若以色列不歸向神，耶和華可以使用這些軍隊攻擊擄掠她（參賽十 5~34）。在面臨巴比倫危機時，百姓受誘惑敬拜天象，先知以此名字清楚地昭示百姓，這些星宿乃是聽命於耶和華的受造之物，敬拜它們實在愚拙（參賽四七）。

我們若能掌握這個名字的一切衝力，*yahweh š'bā'ôl* 便是最崇高的名字了。而賽六 5 與詩八四 3 [H 4] 明確地將它與耶和華的王權連在一起。正當節期時候，凱旋的隊伍要進入聖殿前，詩班唱道：「衆城門哪！你們要抬起頭來，永久的門戶，你們要被舉起，那榮耀的王將要進來。榮耀的王是誰呢？萬軍之耶和華，祂是榮耀的王！」（詩廿四 9f.）。此處的經文清楚顯示，萬軍之耶和華的含義就是榮耀的王。耶和華是全地的王（參亞十四 16），統治天下萬國（賽卅七 16）。這位神乃是萬有的源頭（耶十 16）。當祂親自做王時，必使萬國看見祂的主權。末日萬國要攻擊錫安山，他們自以為得勝，至終卻必

醒悟他們所成就的只不過是空中樓閣。那時，耶和華必親自統領大軍，加上大自然的力量參與戰爭，所有天上地下的仇敵都要被征服（賽十三 4；廿四 21ff；廿九 5~8；卅一 4f；卅四 1~12）。而後，耶和華要從錫安山明明可見地彰顯出普世性的王權。萬國萬王必要知道，萬軍之耶和華是榮耀的王。祂必建立國度與權柄直到永遠。

雖然這名稱具有軍事上的含義，但其重點乃是耶和華在整個宇宙的統治權。祂不斷地治理，有時也會為了祂百姓的救恩而直接介入人類歷史，以彰顯祂的得勝，引導歷史。在摩一 13，此名與祂創造高山、風，以及祂管理大自然的能力有關（參摩五 8f；九 5f.）。祂掌管一切能力，唯祂能確保和平。人也能向祂禱告（如詩八十 19 [H 20]）。這個名字特別論到耶和華的統治之威嚴、光輝（參詩八四 1 [H 2]；賽廿八 5f.）。

參考書目：Dhorme, E., *Job*, Thomas Nelson, 1967. Eichrodt, Walther, *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 I, Westminster, 1961. Eissfeldt, Otto, "Jahwe Zebaoth," *Kleine Schriften*, 3, Tübingen: J. C. B. Mohr (Paul Siebeck), 1966. McClellan, W. H., "Dominus Deus Sabaoth," *CBQ* 2: 300-307. Miller, Patrick D., *The Divine Warrior in Early Israel*, Harvard University, 1973. Ross, J. P., "Jahweh Seba'ot in Sam and Ps," *VT* 17: 76-92. Van Imschoot, P., *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 I, Desclee, 1954. Oehler, G. F., *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 tr. G. E. Day, Funk and Wagnalls, 1883, pp. 437-44. TDNT, VII, pp. 705-707. THAT, II, pp. 498-506.

J. E. H.

צבב (š'bā'ôl) 見 1865b

1866 צבב (šbb) 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866a צב (šāb) 橋、篷子車（民七 3；賽六六 20）

1867 צבב (šbb)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867a צב (šāb) 蜥蜴（利十一

29)

1868 צָבָה (*sābâ*) I 腫脹 (民五 27; 賽廿九 7)

衍生詞

1868a צָבָה (*sābeh*) 腫、脹 (民五 21)1869 צָבָה (*sbh*) 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1869a צָבִי (*s'bi*) 美麗 (ASV、RSV 類似: 最常作 glory 或 glorious; ASV 有一次作 goodly, 耶三 19)

論及明亮與尊榮之最美好者, 即形容爲美麗或榮耀的, 如應許之地 (結廿 6, 15; 但十一 16, 41)、聖殿山 (但十一 45)、摩押的重要城邑 (結廿五 9)、巴比倫大國 (賽十三 19)。耶和華要消滅一切自取的榮耀 (賽廿三 9; 廿八 1~4), 祂要做祂餘民的榮冠華冕 (賽廿八 5)。祂的苗裔必華美尊榮 (賽四 2; 參廿四 16; 撒下一 19, 「榮耀」指掃羅王)。

J. E. H.

1870 צָבָה (*sbh*) I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1870a צָבִי (*s'bi*) 鹿、羚羊
1870b צָבִיָּה (*s'biyâ*) 鹿 (歌四 5; 七 4)צָבוּעַ (*sābûa'*) 見 1872bצָבוּר (*sibbûr*) 見 1874aצָבִי (*s'bi*) 見 1869a, 1870a1871 צָבַט (*sābat*) 到達、遞出 (得二 14)1872 צָבַע (*sb'*) 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1872a צָבַע (*seba'*) 彩衣 (士五 30)1872b צָבוּעַ (*sābûa'*) 斑點 (耶十二 9)1873 צָבַע (*sb'*) 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

根:

1873a אֶצְבָּט (*'esba'*) 手指
(ASV 與 RSV 完全相同)

本字是測量寬度之基準, 大約四分之三英吋 (耶五二 21), 也可形容祭司灑血或灑油的動作 (利四 6, 17; 十四 16; 十六 14)。此外, 「手指」也意爲藝術創作, 特別是與神有關的, 形容祂的手創造的大能, 如造天 (詩八 3)、災殃 (出八 19) 及石版上的律法 (出卅一 18; 參路十一 20)。用於人的, 常指背逆神的技藝, 如製造偶像或敬拜之物 (賽二 8; 十七 8)。這些與其他的罪行使手指污穢, 以致與神隔絕, 特別在宗教禮儀上亦爲妄行 (賽五九 3)。母寧在手指上繫著智慧教師的訓誨 (箴七 3)。再者, 「指摘人的指頭」是自義之人輕蔑的姿態 (賽五八 9; 參箴六 13, 有些人, 如 McKane, 將它解作施行法術)。

參考書目: Luering, H. L. E., "Finger," in ISBE, II, p. 111. McKane, W., *Proverbs*, Westminster, 1970. Mixer, R. L., "Finger," in ZPEB, II, pp. 536-37.

J. E. H.

1874 צָבַר (*sābar*) 積蓄 (創四一 35; 詩卅九 7)

衍生詞

1874a צָבוּר (*sibbûr*) 積蓄 (王下十 8)1875 צָבַת (*sbt*)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1875a צָבַתִּים (*s'bātīm*) 禾捆
(得二 16)צָבַתִּים (*s'bātīm*) 見 1875aצָר (*sad*) 見 1876a1876 צָר (*sdd*)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1876a צָר (*sad*) 遠1877 צָרָה (*sādâ*) I 埋伏 (出廿一 13; 撒上廿四 11)

衍生詞

1877a צָרָהּ (*s'diyâ*) 埋伏 (民卅

五 20·22)·帶有惡意

1878 *צרה (sādā) II 荒涼 本動詞僅以
Niphal 見於番三 6

צדיקה (s'diyā) 見 1877a

צדיק (saddiq) 見 1879c

1879 צדק (sādeq) 公義、公平 來自名詞
的動詞

母系名詞

1879a צדק (sedeq) 公平、公義

1879b צדקה (s'dāqā) 公平、公義

1879c צדיק (saddiq) 公平的、合
法的、公義的

本字根的基本含義是「合乎倫理或道德的標準」。Snaith 認為 *sdq* 字根的原本意義是「弄直」，但又補充說：它也代表某種「標準」(N. Snaith, *Distinctive Ideas of the OT*, Schocken, 1964, 頁 73)，但本字的原意或許並非如此清楚或明顯。一些世俗的字有時會衍生出特別的意義，因此「直的」一字，由其基本原意衍生為一個道德名詞是很容易的，如 *canon*「竿」、「測量尺」，就成為衡量聖經正典的標準。*sedeq* 也同樣由一個度量名稱衍生為一個倫理與道德的標準，當然，在舊約聖經中，這標準就是神的本性與旨意。「耶和華在祂一切所行的無不公義 (*saddiq*)，在祂一切所做的，都有慈愛」(詩一四五 17)。

sedeq (陽性，118 次) 與 *s'dāqā* (陰性，156 次) 二者意義並無不同，這是可茲證明的 (Snaith, 同前，頁 72)。

sedeq 或 *s'dāqā* 最早的用法 (除了創十五 6；十八 19；卅 33, *s'dāqā*)，都與審判者的職責有關，不論施行拯救或判斷，都需根據實情，不可偏袒 (利十九 15)。這也適用於測量重量上 (利十九 36)。交易上的詭詐與欺騙是不允許的。這兩種用法都有「不偏離標準」的基本意義。本字描寫三方面的人際關係：倫理上的，法理上的，神權下的。

倫理方面牽涉到人與人之間的行為，有些人認為公義是個人關係的素質 (Achteimeier, *The Gospel of Righteousness*,

頁 68-70)。然而，這種觀點必然的結論是：公義是盛行的規範。但事實上，只有藉著符合神的話語所定的標準才能表現出公義來。

義人願遵行神的命令，以維護社會的安定繁榮。在更高的含義上，義人 (*saddiq*) 是事奉神的人 (瑪三 18)。特別像約伯，他拯救困苦人與孤兒，為瞎子領路，扶持軟弱的人，做窮乏人的父幫助他 (伯廿九 12~15)。這是約伯生活上公義的「外袍」。在日落前歸還窮人做當頭的衣服，讓他蓋著過夜，這就是公義了 (申廿四 13)，這樣的例子是為著那人的舒適。然而「公義」乃是順服神的律法，與神的本性一致，以恩慈對待缺乏無助者。約伯其他的義行中，還有接待客旅 (伯卅一 31~32)，不以財富本身為追求的目標 (卅一 24~25)，以免自己或別人成為它的犧牲品。也不藐視僕婢的爭辯 (卅一 13)，讓他們盡力投訴以受安慰。約伯長篇大論，誓言無辜，他的三個朋友都認為這是自以為義 (卅二 1)。

saddiq 白白施捨 (詩卅七 21)，不求回報，這樣的人使邦國高舉 (箴十四 34)，而義人的紀念乃是祝福。當人順從神，公義便居於城中 (賽一 21)。但只要受罪轄制，便成為妓女之邦。對於統治者而言，為了賄賂而偏袒惡人，乃是顛倒公義，因為它奪去義人的義 (正直，像神的；賽五 23)。大衛比掃羅公義，因為神將掃羅交在他手裏，他卻不肯殺害掃羅 (撒上廿四 7)。一切義行的來源乃出於神 (或律法) 公義的判斷 (詩七二 1~2)。

以上的討論闡明了先知的信息，他們在遍地上呼喊公義。阿摩司在城門口呼喊公平 (五 15, 24)，要恰當地施行正確的制度。首領在一切所行的事上都應秉公行義，否則再美的歌聲也不能打動神接受他們腐敗的宗教儀式 (摩五 23~24)。耶利米宣稱公平與公義就是拯救貧弱而非搶奪，不流無辜人的血，如此，城必因公義而堅立 (耶廿二 1~4)。

不論是國家或個人，唯有確實地耕田、耙地、栽種公義，方能收割慈愛，即重新建立公義的基礎 (何十 12)，所有人都必須成為被神的律法所管理的新人。公義的行為源於一個新心 (結卅六 25~

27)。哈巴谷有另一種描述：義人必因信得生（哈二 4）。以賽亞（卅二 15~17）則將公義連於聖靈的工作，其結果便是永遠的平安穩妥。詩八五 10〔H 11〕，「公義與平安彼此相親」，在這個比喻背後的可能正是這種思想。因為神與人之間已經和好，平安便是其中的祝福。以賽亞顯然是論到這些人的光景：「你的居民都成為義人」（賽六十 21）。真實的倫理實源於公義之根。

在法理方面，*sedeq* 乃指在律法之前人人平等，不論貧富。公義的人 *saddiq* 不可治死（出廿三 7），因為律法不以他為有罪。有權有位的人（義人的義，*sid'qat saddiq*），在法律下斷不可顛倒是非（賽五 23）。應該強調的是：在以色列的法律中，法官在考慮一個人是否無罪時，不是在乎他是否破壞人的法律，而是根據神的律法斷定一個人是否為義。今天，人可能觸犯了法規，但在神面前仍為無罪。在舊約律法中，無罪與有義是同一回事。Hiphil 字幹常用以表示維持公義，這個結構是指締造公義或宣告為義。

公義的比較用法是在猶大與他瑪的例子中（創卅八 26）。她所行的，乃在她權利之內，而猶大卻不是。但這並不表示聖經完全贊同她的行為。真正的「稱義」（詩十七 1；十八 20〔H 21〕）總是不允許說謊的（詩卅七 6）。當一個人涉及訴訟時，「稱義」是指他免於任何違法的罪（創卅 33）。公義的人得以被稱為義（出廿三 7；申廿五 1），正是約伯所斷言的（伯十九 7；參 *The Argument of the Book of Job Unfolded*, W. H. Greeves [New York: 1891], 頁 188。維持社會公義，乃是法官與君王的職責；出廿三 7~8；代上十八 14；箴十六 12）。

挪亞、但以理及約伯都是義人（結十四 14, 20）。個人可根據自己的善行，求神拯救脫離悲慘的審判。同樣地，創十五 6 教導說，由於亞伯拉罕相信神的應許，這便算為他的義，使他能得到以撒為後嗣。

sedeq 亦用以指神自己的屬性，此時為形容用法。神是公義的審判者（代下十二 6；詩十一 7；耶十二 1；哀一 18），甚至是全地最高的審判官（申卅二 4；詩一九 137；賽五 16）。因此，祂的標準、祂的話語所定的審判都是公義的（詩一一

九 144, 160, 172）。這些標準既是永遠長存的，就是祂百姓所信賴且永不廢去的。神恨惡罪惡，喜愛公義（詩四五 7〔H 8〕），正顯示出祂本質的公義。因此，公義與審判是祂寶座的居處（NASB、NIV 作 *foundation*），意即是祂作為的特性（詩九七 2）。

神的公義在法理方面的必然結果是以救恩為伸冤的觀念（參賽一 27；四六 13, *š'šū'ā*「救恩」與 *š'dāqā* 平行）。神的救恩彰顯在這公義上，因祂拯救百姓（賽五一 1ff.）。神拯救祂的百姓正顯明祂是公義的（詩八五 9~11〔H 10-11〕；九七 2）。古列被召釋放神的百姓，因此被稱為公義的（賽四二 6；四五 13）。因為神總是公義的，祂公義的右手適於代表祂拯救的行動（賽四一 10）。祂拯救的公義表彰於祂的判斷、救護與慈愛（詩卅六 6~7〔H 7-8〕），且大有能力（詩七一 19）。凡經歷這救恩的，必以詩歌頌讚祂（詩四十 10〔H 11〕；七一 15~16）。

立約或神權方面，與以色列國有關。神的約要求百姓與國家順服神（詩一 1~6；申六 25）而行公義。神是公義的，祂遵照這約拯救祂的百姓脫離危險（詩卅一 1〔H 2〕）、敵人（詩五 8〔H 9〕）、惡人（詩卅七 6），並在敵人面前為以色列人辯護，為他們報仇（耶十一 20）。以色列必有完全勝過敵人的把握（賽五四 14~17）。在末後的事件中，耶和華是公義的神，又是救主（賽四五 21）。

然而，因著以色列人的罪，公義的神亦將聖殿交付敵人的刀劍。神公義的審判，必不以以色列的罪行為義。但神也應許謹守遵行聖約的義人必得復興（賽五一 1~8）。對於以色列而言，仰望造她的主，就包括悔改歸正；在這新義的根基上，必得拯救。以色列人遠離公義而被擄（賽四六 12），但神因自己的公義，必帶領她歸回（賽四六 13）。與其在此找出 *š'dāqā* 具有拯救、救恩與得勝之意義，如一些人所作的；倒不如在賽五三章尋找神使罪人稱義的方法：受苦的僕人背負世人之罪孽，使罪人得稱為義。這種稱不敬虔之人為義的法庭含義，正是羅三 26 神學的先聲。所以，以色列人歸回應許之地是公義臨近（賽四六 12~13），而神乃因自己

的義興起古列，使以色列人歸回（四 五 13）。這樣的公義必在世人面前得伸張，因為神是以色列的幫助。聖約應驗，神的公義被高舉（賽五四 14），以色列必有公義 *saddiq* 的形像。

本字根在用法上顯示出一種發展或差異性：

(1) 抽象意義，符合某一標準（創十五 6），亞伯拉罕符合信心的要求。

(2) 描寫神的屬性的特徵（申卅二 4），神既是公平而公義的，祂自己的旨意與本性就是至高的標準。窯匠與泥土的例子（賽四五 9~12），證明了神的揀選是恰當的。

(3) 當 *s'dāqā* 或 *sedeq* 用於神，意思是公義，此時祂的屬性就成為人類行為的絕對標準。

(4) 對不道德事件的刑罰，便是公義的實例，如神審判法老不肯釋放以色列人（出九 27）。我們可以說，審判罪孽是公義的神所必須做的。

(5) 為祂的百姓當中應得賞賜之人辯護，顯示出神的公義（創十八 25）。雖然公義帶來刑罰，但悔改亦帶來恩慈。

(6) 當大衛求神赦免（詩五一 14 [H 16]），呼求神施行救恩，卻不是因為他已經履行符合祂的標準的義務而配得救恩，由此可以看到稱義的工作。如詩五一 16~19 [H 18~21] 所說的，蘊含在這稱義裏面的，乃是因憂傷痛悔的心獻上的贖罪祭。這幾節經文並非後來加進詩篇，它們乃是舊約中與羅三 26 平行的經文。

(7) 本字描述承受神的救恩者公義的地位，他們必不再受到控告（賽五四 17）。事實上，這公義乃是彌賽亞所擁有的（耶廿三 6），由祂所賜下的，這便是新約中「基督是我們的義」之教義。承受神救恩所得的義，是由彌賽亞所完成的救贖大工所成就，因著神的恩典，藉著信心，神便稱他們為義。

(8) 最後，在被擄期間，本字根發展為指一敬虔人施捨賑濟等仁義的行為（參詩一一 9）。

本字根有不同的意義概念。G. Schrenk 引述 Diestel 與 Kautzsch 的看法，認為本字的意義為徹底表現出「神一致並標準的行動（神自己就是標準，而非受標準約束）」（TDNT, II, 頁 195）。然而，

Schrenk 自己卻宣稱「*s'dāqā* 是指關係。當某人符合別人因著彼此的關係而加諸於他的某種要求時，他就是公義的」（同上）。他並不是要證明這種關係的概念，但他所根據的觀念有很多正是「第二以賽亞」常用之法庭辯論的表象；神藉此方式保護那些與祂立約的百姓，就像古代東方的宗主，應許遵宗盟約。Schrenk 認為這立約的觀念是如此重要，他甚至能說：「公義與救恩之連結乃深植於盟約的觀念中，*s'dāqā* 就是履行盟約的忠誠與盟約的應許。神的公義正如祂公平的治理一樣，都意味著祂向百姓信守此約，為他們辯護、拯救他們」（同上）。因強調立約，神的公義成為信守應許，但神永恆的公義是無法替代的。事實上，拯救約民脫離困境，就是公義、救恩與得勝。

Snaith 持類似的觀點：「第八世紀的先知以 *sedeq-s'dāqā*（公義）表達倫理觀念……，第二以賽亞認為 *sedeq* 正是在這世界上實際建立的，得勝與繁茂的也就是這義」（同前，頁 87）。在一處附註（頁 89）中，他辯稱只有在非常晚期的經文賽廿六 19（第三以賽亞，第三世紀）與但十二 2（他認為屬馬喀比時期）裏，有任何關於「死後復活之生命」的教導。因此（由於其他論及復活的經文都被重譯，復活的教訓都被拒絕），他說，公義就是救恩，對以色列人而言，「必含有從人而來的榮耀、富足之祝福」。這正是批判理論抹煞了聖經中永活神使人稱義真理的一個例子。

參考書目：Bollier, John A.,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Interp* 8: 404-13. Girdlestone, R. B., *SOT*, pp. 158-69. Snaith, N., *The Distinctive Ideas of the Old Testament*, Philadelphia, 1946. Payne, J. B., *The Theology of the Older Testament*, Grand Rapids, 1962. Jones, Edgar, *The Greatest Old Testament Words*, London, 1964. Kautzsch, E., *Der Derivate des Stammes tsdq im altentestamentlichen Sprachgebrauch*, Tübingen, 1881. Heerboth, L. A., "Der Begriff Gerechtigkeit in A.T., besonders in den Psalmen," *Concordia Theological Monthly*, 7: 497-508. Lofthouse, W. F., "The Righteousness of Jahweh," *Exp T* 50: 341-45.

Jacobs, L., "The Concept of Hasid in the Biblical and Rabbinical Literatures," JJS 8: 143-54. Swetman, James,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Back-ground of צָרִיק in Jeremias 23, 5a," Bib 46: 29-40. TDNT II, pp. 212-14; II, pp. 174-78; 195-98. THAT, II, pp. 507-29.

H. G. S.

1880 *צָהַב (sāhēb) , צָהָב (sāhōb)

閃光 僅以 Hophal 出現一次，在拉八 27

衍生詞

1880a צָהָב (sāhōb) 閃亮、黃色 (頭髮，利十三)

1881 צָהַל (sāhal) I 嘶鳴、尖叫 (斯八 15; 賽廿四 14)

衍生詞

1881a מִצְהָלָה (mishālā) 嘶鳴 (耶八 16; 十三 27)

1882 *צָהַל (sāhal) II 使閃亮 僅以 Hiphil 出現在詩一〇四 15

1883 צָהַר (sāhar)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883a צָהַר (sāhar) I 中午、日中

1883b צָהַר (sāhar) II 屋頂 (創六 16)

1883c יִצְהָר (yishār) 新油

1883d *צָהַר (sāhar) 榨油 來自名詞的動詞，僅以 Hiphil 出現在伯廿四 11

sāhar 中午、日中 (ASV、RSV 類似，用 noonday; ASV 也用 noontide)

中午是一天中最熱的時候，是午睡時間 (撒下四 5)。此時之光耀象徵義人的純正 (詩卅七 6; 參伯十一 17) 與驅散黑暗的祝福 (賽五九 10)。它也被視為一段安全的時間，因此若征服的行動是在此時完成的，就顯示出征服者超強的勢力 (耶六 4; 十五 8; 廿 16; 番二 4)。相反地，不法者連在正午也如在黑暗中摸索 (申廿八 28f; 賽五八 10; 伯五 14)。

在審判的日子，太陽必在午間落下，表示這日將有極大的災難 (摩八 9)。

yishār 新油 (ASV 與 RSV 完全相同)

油可用以點燈、烹飪及膏抹。BDB 作「新油」，是橄欖樹所生，未經加工的產物，幾乎總是與五穀 (dāgān) 與新酒 (tirōsh) (見該二字) 一同出現，這三種農產品是巴勒斯坦的主要產品。因此，政府設有倉庫貯存 (代下卅二 28)。這三樣產品也是神守約祝福以色列的保證 (申七 13; 十一 13f.)，但以色列不順服神時，必致減少 (申廿八 49ff.)。初熟的果子、新酒與油要獻給代表神的祭司 (申十八 4; 民十八 12f.)。在希西家王與尼希米省長的改革下，百姓甘心守約，將豐富的出產獻給祭司 (代下卅一 5; 尼十 35~39 [H 36-40]; 十三 12)。然而，不幸的是：在其他時期，他們都忘記耶和華給他們五穀、新酒與油 (何二 8 [H 10])。因為他們離棄神，神也離棄他們，以至五穀毀壞，新酒乾竭，油也缺乏 (珥一 10)。但神絕不全然離棄祂的百姓，祂仍藉著先知預言未來祂要使以色列人歸回他們的地，祝福他們，賜下豐富的五穀、新酒和油 (珥二 19, 24; 何二 22 [H 24]; 耶卅一 12)。這祝福是何等之大，能使以色列全然飽足，羞辱盡除 (珥二 19)。只有在亞四 14, yishār 才用作膏油之意：「膏油之子」=「受膏者」。

J. E. H.

צָו (saw) 見 1887c

1884 צָוָה (saw')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884a צָוָה (sē'ā) 穢物 即人類的排泄物 (申廿三 13; 結四 12)

1884b צָוָה (sō'ā) 穢物 (賽廿八 8; 箴卅 12)

1884c צָוָה (sō'ī) 污穢的 (亞三 3)

צָוָה (sawwā'r) 見 1897c

1885 צָוָה (sūd) I 獵取

衍生詞

- 1885a ציד (sayid) 打獵、獵物
 1885b צייד (sayyād) 獵人 (僅見於耶十六 16)
 1885c קציר (m'sād), מצור (m'sad) 保障、山寨 (代上十一 7; 十二 8 [H 9])
 1885d מצוד (māsôd) I 營壘 (傳九 14)
 1885e מצוד (māsôd) II 獵具、網羅 (箴十二 12; 伯十九 6)
 1885f מצודה (m'sôdâ) I 網羅 (傳九 12; 結十九 9)
 1885g מצודה (m'sûdâ) I 網中擄物 (結十三 21; 詩六六 11)
 1885h מצודה (m'sôdâ) II 保障、山寨 (賽廿九 7; 結十九 9)
 1885i מצודה (m'sûdâ) II 保障、山寨

打獵是增加食物供應的方法，亦可大快朵頤、換換口味。寧錄是巴比倫與亞述地區一個帝國的奠基者，素以「偉大的獵者」著稱，他打獵的技巧甚至成爲這句俗語的基礎：「像寧錄在耶和華面前是個英勇的獵戶」（創十 9）。以掃與雅各在父親眼中最大的差異，就是以掃善於打獵（創廿五 27f.）。打獵常需用網子及其他的陷阱，正如兩個意爲「網羅」的衍生詞所說明的。在利未記中，准許獵食潔淨的鳥與獸；獵人需將獵物宰殺後，放血並用土掩埋（利十七 13; 申十二 15; 十四 5 [潔淨的獵物]）。此外，箴言亦指出獵人務需殷勤，因爲「懶惰的人，不烤打獵所得的」（箴十二 27; RSV 作 slothful man will not catch his prey）。

本字根可比喻追殺別人的性命。淫婦獵取了寶貴的性命，即她貪得無厭，超過人所能供給，並操縱了他的生命（箴六 26）。尤有甚者，乃是那以法術獵取神選民之性命的婦人（結十三 18）。神必與她們作對，並釋放其所獵取的人（結十三 20）。神也要獵取人，尤其是在審判的時候（耶十六 16; 參伯十 16），因以色列的恣意放蕩，神說：「我要召許多打獵的，從各山上，各岡上，各石穴中，獵取他們」（耶十六 16）。這聲明在哀歌中成

爲人的經歷，「無故與我爲仇的追逼我，像追雀鳥一樣」（哀三 52）。

m'sûdâ II 保障、山寨 (ASV 與 RSV 類似; ASV 也作 high tower)

顯然與 *m'sād* 有關，後者意爲「山的高度」或「絕頂」，衍伸指「山寨」（阿拉伯文 *mašādun*）。而 Mašada 即希律位於死海邊的要塞，也是如此。鷹在山巖上築造堅固之所（伯卅九 28）；但人慣以石與磚建造保障以禦危險。然而，軍事要塞是兵家必爭之地，如大衛攻取錫安保障（撒下五 7）。對信徒而言，特別是大衛，神自己才是他在試煉中所投靠的巖石與山寨（詩十八 2 [H 3]; 九一 2）。

參考書目：McKane, W., "Proverbs," in *Old Testament Library*, Westminster, 1970.

J. E. H.

1886 צוד (sûd) 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 1886a ציד (sayid) 食物 (尼十三 15; 伯卅八 41)
 1886b צידה (sêdâ) 食物 (書一 11; 創四二 25)
 1886c ציד (sîd) 自備食物 來自名詞的動詞，僅以 Hithpael 出現 (書九 4, 12)

1887 צוה* (sāwâ) 命令、吩咐 以 Piel 及 Pual 出現

衍生詞

- 1887a ציון (sîyûn) 標記、碑 (王下廿三 17; 結卅九 15)
 1887b מצווה (miswâ) 誠命
 1887c צו (saw) 命令

命令是父親對兒子（撒下十七 20）、農夫對雇工（得二 9）、君王對臣子（撒下廿一 14）的訓示。反映出嚴密的社會結構；在社會中，人人有責任順服神的誠命（參撒下七 7; 王上一 35）。領袖則向百姓發號施令，使之聽從（書一 9, 16）。神任命約書亞繼承摩西（民廿七 18f; 申卅一 14f.）。當神揀選大衛作王時，祂「命他」（任命他）爲王子（*nāgîd*, 撒下十三 14）。先知的話帶有權柄，因爲所說

的都是神所吩咐的（耶一 7；申十八 18）。

神造世界乃是命立就立（詩卅三 9；賽四五 12），因此，所有的受造之物與元素也都聽從祂的命令（參王上十七 4；伯卅七 12；詩七八 23）。神也引導歷史的發展，設定了重要的事件：實際上，除非主命定，沒有一件具有決定性的事件能夠發生（哀三 37）。祂已出令，使百姓得勝（詩四四 4〔H 5〕）。

神怎樣命定，祂就提供憑藉以成就它，如祂指示摩西建造聖所與聖器皿，然後祂就賜比撒列和亞何利亞伯滿有智慧的靈，足以完成聖工（出卅一 2~6；卅五 30~卅六 1）。關於製造這些聖物的經文都是先詳述神的指示，而以描述以色列人謹慎完成了這項命令作為結語（出廿五~卅；卅六~卅九；利八；參出卅九 5, 7, 32, 42f.）。

神的話都是真理，祂以命令來確保這一點。祂命定聖約（詩一〇五 8；一一一 9），祂命定賜福給忠心守約的人（申廿八 8；詩一三三 3）。神必紀念自己的話，且留心成就所命定的（代上十六 15）。

祝福是伴隨著順服神的命令而來；然而，悖逆則帶來咒詛（申十一 26ff.）。亞當與夏娃不順服的代價就是受咒詛（創三 16~19）。相對地，神命挪亞造方舟，他因遵從神所吩咐的，就得以在洪水中保全性命（創六 22；七 5）。在出埃及記中，以色列人順服神的命令，特別是與逾越節有關的，遂得以脫離奴役生活（參出十二 28, 50）。但不幸地，他們素有偏離神所命定之道路的傾向（參申卅一 29）。遵行神的命令必享美福與長壽（申五 33），所以，以色列人在神的命令上不可偏離左右（申五 32）。遵行神的命令就是人的義了（申六 25）。

當希西家病危時，神指示他留下「遺命」，將他所有的責任託付給他的繼承人（王下廿 1）。雅各也為自己安葬之事留下「遺命」給兒子們（創四九 29, 33）。

miswā 誠命

在土地交易中，*miswā* 指契約用語（耶卅二 11）。亦為智慧學校中，教師用以教導學生所用的字（箴二 1；三 1）。誠命最常用於立約的特殊情況，在出廿四

12 則用來指十誡。

神清楚地啓示祂的誠命，為要使所有百姓都能領受，不需再花時間去尋找（申卅 11），它們就在附近。神早在人尋求祂之前就來接觸人了。神的誠命是純淨的（詩十九 8〔H 9〕）、真實的（詩一一九 151）、可靠的（詩一一九 86）、公義的（詩一一九 172）。有信心的人喜愛神的誠命，這人被稱為有福（詩一一九 47；一一二 1）。神的誠命能使人對於生命的意義有洞察力，使生活能達致最完滿的意義（詩十九 8f.〔H 9f.〕；參申五 29；六 2；八 11）。遵守神的誠命能使人有智慧，並得鄰舍的尊敬（參申四 5f.）。結果，遵行誠命的人經常高升做領袖；以色列人也是如此，他們若是聽從神的誠命，便在列國中居上而不居下（申廿八 13）。大衛與所羅門時代，以色列所經歷的光耀，便是這應許活生生的見證。以色列人必須遵行神誠命的原因，乃因為神自己（利廿二 31）。因祂至高之屬性，祂知道什麼最有益於祂的百姓，因祂至高的地位，他們必須服事祂。愛神的人必守神誠命（申十一 1），藉此顯出他敬畏神，進而與神同行（申八 6；十三 4〔H 5〕）。神必向順服祂的人發慈愛（*hesed*）（申五 10）。

要守誠命得先將它們存記在心，希伯來人在衣角上做繸子，以便提醒他們紀念遵行律法（民十五 39）。他們也將神的話繫在手上，戴在額上，並寫在門框上，父親要常常教導兒女（申六 6~9）。他們將律法寫成書以便保存（申卅 10）。然而，他們如果把它當作只是人類的文件，機械性地背誦學習，這誠命就毫無價值（賽廿九 13f.）。

尤有甚者，因著人敗壞的本性，一方面要拒絕神的誠命，另一方面又加上自己許多瑣碎的解釋，後者使人很自大地以為是幫了神的忙。因此，神明令誠命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申十二 32〔H 13：1〕；參五 32）。

違反任何一條誠命便算有罪，需要贖罪（參利四）。但任何人若藐視神的誠命，就要從民中剪除（民十五 31）。所羅門晚年未能遵行神的誠命，導致了國家的分裂（王下十一 31~39；十四 8）。然後，以下諸王的不順服，特別是瑪拿西，

導致大衛王朝的傾覆。但甚至在被擄中，神仍向以色列施憐憫（參尼一 8f.）。祂必藉彌賽亞成就祂向大衛的應許。

在被擄後時期，文士興起，他們精通誠命，為百姓解釋律法（拉七 11）。

傳道書的作者用盡各樣方式追尋有意義的人生，最後的結論是：「這些事都已聽見了，總意就是敬畏神，謹守祂的誠命，這是人所當盡的本份」（十二 13）。

saw 命令

在賽廿八 10, 13，本字與 qaw（「律」、「例」，見該字）平行出現（ASV, RSV 作 precept）。有人認為這是一種模仿先知講論的諷刺語句，或認為是教師與學生反覆背誦字母的聲音，另一個可能是暗指字根 s-w-h「命令」的聲音，或為兒語。上下文非常清楚，百姓將以賽亞的信息當做是沒有意義的命令，而加以訕笑（10 節），但他轉而宣告這些命令就是他們受審判的標準（13 節）。何五 11 中的 saw（「他樂從人的命令」；ASV 作 he was content to walk after man's command），LXX 則修改為 shāw'（RSV 作 he was determined to go after vanity，「他定意追隨虛妄」）。若 saw 意為無價值，qaw 意為用來標明將要毀滅之物的準繩，那麼在賽廿八 10, 13 的字音遊戲就是一種審判的用語。

參考書目：Kaiser, Otto, *Isaiah 13-39*, Westminster Press, 1974, Young, E. J., *The Book of Isaiah, II*, Eerdmans, 1969, Wolff, Hans Walter, *Hosea*, Fortress, 1974, THAT, II, pp. 530-35.

J. E. H.

צוה (swh) 見 1909

1888 צוה (sāwah) 吶喊 僅見於賽四二 11

衍生詞

1888a צוהה (s'wāhā) 哭號（耶十四 2；詩一四四 14）

1889 צול (swl)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889a צולה (sūlā) 深洋（賽四四 27）

1889b מצולה (m'sōlā), מצולה (m'sūlā) 深度、深的（伯四一 23；出十五 5）

1889c מצלה (m'sūlā) 窪地（亞一 8） 意義不明

1890 *צום (sûm) 禁食（ASV 與 RSV 完全相同）

衍生詞

1890a צום (sôm) 禁食（ASV 與 RSV 完全相同）

禁食是斷絕身體的飲食，表示一個人正經歷極大的哀傷。進一步表示哀傷的還有其他方式，如哭泣、哀號、披麻蒙灰（斯四 3）。禁食是苦待自己或靈魂，即內在的心靈。人可以為了別人而禁食，如大衛為著敵人的疾病禁食（詩卅五 13）。通常禁食是由日出到日落（參撒下一 12），可能完全或部分禁酒（詩卅五 13；但十 3）。為死者哀哭時也伴隨著禁食，極度哀傷時可持續七天之久（撒上卅一 13）。亦可為自己的疾病痛苦禁食，以蒙神眷佑。大衛與拔示巴淫亂所生的兒子病重時，大衛禁食悲哀數日（撒下十二 16ff.），到了第七天，他知道孩子死了，便起身沐浴抹膏，換衣裳，因他知道孩子既然死了，他就再也不能做什麼了（撒下十二 20~23）。

禁食的另一個時機，乃為著重大的決定或將臨的惡運。以斯帖為扭轉哈曼的毒計，冒死去求王恩，王或施恩憐恤或動怒置死，無人可知，因此她要求所有猶太人禁食，為她懇求神（斯四 16）。尼希米為耶路撒冷的淒涼而禁食（尼一 4），之後才採取行動改變此光景。人因謗瀆神而要被石頭打死之前，顯然衆人要為這罪悲哀禁食。耶洗別為拿伯宣告這樣的禁食（王上廿一 9, 12）。當人得知自己的罪行時，也會禁食。以利亞因拿伯之死而責備亞哈後，亞哈身穿麻衣悲哀禁食，神便憐恤他，延緩對亞哈家的刑罰（王上廿一 27ff.）。

個人可以為著全國上下而禁食懇求禱告。但以理為著自己與百姓犯罪導致被擄而向神認罪（但九 3~19），加百列應允他的禱告，保證被擄必要結束，並應許建

立新約（但九 22~27）。

在面臨重大危機之時，全國會宣告禁食，如瘟疫、強敵壓境或君王崩逝。約沙法宣告禁食，因為摩押王與亞捫王計議合攻猶大。百姓聚集在耶路撒冷，約沙法帶領祈禱，利未人雅哈悉受神的靈感動，預言必蒙拯救，隨後便禱告與大聲讚美。此後，約沙法率軍上陣，但神已擊殺敵軍，他們只是去收集戰利品（代下廿 1~29）。在主前 604 年，巴比倫的軍隊駐紮在距耶路撒冷三天路程的亞實基倫，約雅敬王宣告禁食。先知耶利米趁此機會，命巴錄在聖殿的新門口念書卷上的預言給百姓聽（耶卅六 1~10）。耶利米要衆人不只在外面表示悔悟，更要真誠悔改。另有一次是約珥預先看見耶和華的日子將至，便呼籲百姓分定禁食的日子，並召開嚴肅會（珥一 14；二 15）。他宣告說：只要百姓禁食哭泣且真實的悔改，神必施憐憫，必寬延審判的日子（珥二 12~14）。當尼尼微人聽到約拿所預言的審判，便宣告禁食悔改，因此得以延緩受審判的日子（拿三 5~10）；此事顯示出神樂意施憐憫，不願降審判。

全國每年有固定的禁食日，最重要的是贖罪日（利十六 29, 31；廿三 27~32；以片語「刻苦己心」，*nh nps* 表示禁食）。被擄後，日子更增加了。亞八 19 列出每年有四天禁食。普珥日的慶典前一天必須禁食（斯九 31）。在新約時期，每週一及週四，敬虔者都禁食（參路十八 12）。

禁食本身並不能使神轉向百姓，祂不是單因人刻苦己身而屈從。真正的禁食必須表明人樂意追求公義，包括照顧貧苦缺乏者（賽五八；參耶十四 12；亞七 5）。然而，至終神的救恩臨到衆民時，禁食的日子要變為歡喜快樂的節期（亞八 19）。
參考書目：Guthrie, Jr., H. H., "Fast, Fasting," in IDB, II, pp. 241-44. Lewis, J. P., "Fast, Fasting," in ZPEB, II, pp. 501-4. TDNT, IV, pp. 927-31. THAT, II, pp. 536-37.

J. E. H.

1891 צו (sw')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891a סַאֲסוּיִם (sa'āsū'im)
造像 僅見於代下三 10

1892 סַאֲ (sûp) 湧流、淹沒（哀三 54；申十一 4）

衍生詞

1892a סַאֲ (sûp) 蜂房（箴十六 24；詩十九 11）

1892b סַאֲ (sāpâ) 溢出（結卅二 6）

1893 סַאֲ (sûs) I 開花、發光、燦爛

衍生詞

1893a סַאֲ (sîs) 開花、花、牌

動詞 *sûs* 指植物的生長及王冠的閃爍。錫安統治者的華冠必發出光芒，與敵人所穿戴的羞辱恰成對比。驕傲雖然也可能會開花，但在神降災的日子必被摧毀（結七 10）。

sîs 開花、花、牌

所羅門的聖殿中，香柏木上刻著野瓜和初開的花（王上六 18）。牆上也刻有嗶嘰、棕樹和初開的花（六 29）。在通往內殿的兩扇橄欖木門上（六 32）以及樅樹或絲柏木製的外殿摺門上（六 34f.），亦有類似的雕刻。

sîs 亦指戴在大祭司額上的精金牌子，上面刻者「歸耶和華爲聖」，以藍色帶子繫在冠冕上，作爲聖冠（出廿八 36f.；卅九 30）。亞倫要藉此擔當干犯聖物的罪孽，使他們可以在神面前蒙悅納（出廿八 38）。

在曠野漂流時期，各支派向亞倫家出任祭司之權挑戰（民十七 1~11〔H 16-26〕）。止息爭競的方法乃將各支派的杖放在會幕內法櫃前。神至終顯明唯有亞倫家是蒙揀選的祭司，因唯有他的杖發了芽，生了花苞，開了花，結了熟杏（民十七 8〔H 23〕）。

世人生命的長短可比野地的花，雖發旺一時，但經風一吹便歸無有（詩一〇三 15f.；參詩九十 5f.；伯十四 1f.）。在以賽亞書，凋謝的花與神話語的永存成了對比（四十 6ff.）。惡人或許一時發旺，得尊榮，但不過是茂盛如草，必要滅亡直到永遠（詩九二 7〔H 8〕）。同樣地，以法蓮的榮美之花必要衰殘，被神的忿怒所毀

壞，他的肥美山谷必被踏平（賽廿八 1~4）。相反地，當公義的王興起治理時，城裏的人要發旺如地上的草（詩七二 16）。以色列也要發芽開花，他們的果實必充滿世界（賽廿七 6）。其果實極其豐富，很容易維持百姓的需要。

J. E. H.

1894 *צוּס (sûs) II 窺見、觀看 僅以 Hiphil 出現在歌二 9

1895 *צוּק (sûq) I 激動、壓迫、使窘迫 僅以 Hiphil 出現

衍生詞

1895a צוּק (sôq) 艱難、困苦 僅見於但九 25

1895b צוּקָה (sûqâ) 困苦、欺壓

1895c מוּצָק (mûsâq) 激動、困苦

1895d מְצוּק (mâsôq) 窘迫、困苦

1895e מְצוּקָה (m'sûqâ) 困苦

sûq 指內在強烈的意願或外在巨大的壓力。以利戶形容他內在有強烈的意圖要向約伯和安慰他的人發言，「我裏面的靈激動我」（伯卅二 18）。參孫兩次的屈服乃是由於兩個非利士女子所加諸於他的外在壓力（士十四 17；十六 16）。本字也包括人的追逼所造成的困苦，這敵人可照字義稱為「欺壓者」（賽五一 13）。

神也會使祂的百姓困苦，為使他們悔改得救（賽廿九 2）。神對不順服的百姓的審判最強烈的咒詛就是亡國被擄之苦。其困苦嚴重到自食其子的地步（申廿八 53, 55, 57；耶十九 9〔*mâsôq*〕）。以賽亞說，不幸此時以色列竟未向造物的神尋求安慰，只是整天害怕欺壓者的暴怒（賽五一 13）。幸好，神必能釋放被擄的百姓（賽五一 14）。

神的日子是急難困苦、忿怒、荒涼的日子（番一 15, *m'sûqâ*）。雖是烏雲黑暗的日子，但必有大光衝破黑暗，神自己必藉彌賽亞介入人類的歷史（賽八 22~九 2〔H 8: 22-9: 1〕）。

J. E. H.

1896 צוּק (sûq) II 倒出、融化 可能為

yâsaq 的副型

衍生詞

1896a מְצוּקָה (mâsûq) 鑄柱、柱子

人類的創造力可見諸科技的發展，其中如約伯所指掘地採礦的才能（伯廿八 1~4），他也發現冶銅之法（2節）。但真實的智慧是超越這些技術之上的，是無處可尋的（伯廿八 12~19）；唯在神手中，當人敬畏神時才能尋見（伯廿八 23~28）。在伯廿九章，約伯描述受試煉前的尊榮與祝福，其中一項是「磐石為我出油成河」（6節）。抹身的油極其豐富，正是充滿財富。（Dhorme 認為這兩處經文中 *yâsûq* 是 *yâsaq*「硬的」的 Qal 被動分詞）。賽廿六 16 亦有困難，*šâqûm* 有不同的修改，但 IQIs' 採相同經文，E. J. Young 認為其字根為 *sûq*，形容神的子民因刑罰受壓迫，他們傾心吐意向神禱告，但因受壓太大，只有說不出的嘆息（賽廿六 16）。

mâsûq 鑄柱、柱子

撒上二 8 斷言地的柱子屬於神，因此，祂轄管地上一切發生的事。本字亦指靠近密抹的石崖，極可能是形狀如柱（撒上十四 5）。

參考書目：Dhorme, E., *Job*, London: Thomas Nelson, 1967. Young, Edward J., *The Book of Isaiah, II*, Eerdmans, 1969.

J. E. H.

1897 צוּר (swr) 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897a צוּרָר (sawwâ'r) 頸項

1897b צוּרָרֹן (sawwârôn) 項鍊
(歌四 9)

sawwâ'r 頸項 (ASV 與 RSV 完全相同，但伯十五 26 例外，RSV 修正成 *stubbornly*)

頸項最顯著的是可繫戴珠寶（創四一 42；歌一 10）。粗重的工作可比作用頸項擔負工作（尼三 5）。用腳踏住仇敵的頸項表示完全征服，如約書亞對迦南地南方的五王（書十 24）。摟住某人的頸項哭泣

是抒發重聚之情懷（創卅三 4；四五 14）。相對地，挺著頸項是傲慢人狂傲的表現（詩七五 5〔H 6〕；參伯十五 26，頸項的含義為力量與傲慢）。

頸項被認為是力量之所在，無疑是因動物皆以頸項負軛作工。馬與立拿亞坦的頸項都有極大的力量（伯卅九 19；四一 22〔H 14〕）。當某國臣服於一更有權勢的國家時，則形容為負其軛，這軛就象徵宗主權的盟約（耶廿七 8, 12；廿八 14）。神與其選民都受制於此軛。神起初以慈愛使以法蓮負軛，但因其悖逆，必須馴服（何十 11；參彌二 3）。哀歌如此說：「我罪過的軛……猶如軛纏縛在我頸項上，祂使我的力量衰敗」（哀一 14；參五 5）。相對地，從外邦得自由則形容為斷開其軛。神應許斷開巴比倫俘擄之軛（耶卅八 8；參賽十 27；創廿七 40）。同樣地，當以賽亞預言到受苦的僕人所要成就的大拯救時，呼籲說：「錫安被擄的居民哪，要解開你頸項的鎖鍊」（賽五二 2）。

J. E. H.

1898 צור (sûr) II 圍困、包圍

衍生詞

1898a מצור (māsôr) 包圍、防禦工程

1898b מצורה (m'sûrâ) 要塞

本字根意為確保有價值之物的安全，如金錢（王下五 23），與 *sārar* I（見該字）類同。應用於軍事行動上，則意為直攻敵人要塞，竭盡全力切斷其補給（特別是水源，參撒下十二 27），防堵逃生之路。攻擊中包括築壘以構城牆，並用錘撞城使之塌陷（參撒下廿 15；結廿六 8 f.）。被圍困之城市的居民飽受刀劍與飢荒之驚嚇，因此，某些人便投降敵軍以保性命（耶廿一 9）。紀律若不嚴明，城內的緊張情勢將會升高，食物的價錢飛漲（王下六 25）。亞述圍困撒瑪利亞費時三年（王下十七 5）。有時在戰場上，軍隊會乏力攻取某要塞（王下十六 5）。

律法規定以色列人在圍困某城之時，不可毀壞果樹（申廿 19f.）。

māsôr 圍困、防禦、攻打、圍攻（ASV、RSV 類似，也用 Siegeworks, fortified）

m'sûrâ 要塞、屏障

這兩個名詞可做形容詞用，指圍城（無論攻擊或防禦）這件事本身或其工事。詩人援引圍城的表象來描述神所賜給他的驚人祝福，顯出祂的慈愛來，以致他遭患難圍困之情勢得以化解（詩卅一 21〔H 22〕）。

在隱喻用法上，本動詞可形容神充滿在各環境，使詩人無處逃躲神的顯現（詩一三九 5）。在歌八 9 則比喻確保年輕女子的品行端正。

在古代戰事中，有牆的城是戰勝的重要因素。城牆是很好的保護，戰爭時供郊外居民擁入。但若不能立時解圍，城牆又成了網羅，使人困在城內，得忍受極大痛苦。直到中世紀，一般的作法是向被圍困的城市召降，威脅說若遭拒則城陷時，所有居民都將被殺，事後也的確如此作。這是避免許多城市在戰爭中受摧殘之道（參基列雅比人的請願，撒下十一 3），以色列人征服迦南時亦循此例（申廿 16~18）。但每個以色列人都不准奪取戰利品，所有都必須歸獻給神（書六 24）。然而在這地之外的戰事，以色列人予以召降，若該城不肯和好，則不可屠殺非戰鬥員（申廿 12~15）。

破壞神聖約的刑罰，就是以色列自己必遭敵人圍困（申廿八 47~57；賽廿九 1~4；耶十九 8f.）。

參考書目：Yadin, Yigael, *The Art of Warfare in Biblical Lands*, I, II, McGraw Hill, 1963.

J. E. H.

1899 צור (sûr) III 表示敵意、做對頭（ASV 與 RSV 的譯法相當分歧，如 ASV 作 vex, constrain, assault；RSV 作 harass, attach）

本字根形容激動某人發生外在的衝突或戰爭（參士九 31）。以色列不可向亞捫或摩押挑釁，因為神未將他們的地賜給以色列（申二 9, 19）。另一方面，神應許祂的子民只要順服神，神必做他仇敵的仇

敵（出廿三 22）。本動詞與 *sārar* II 的意義相近，可能是它的副型。

J. E. H.

1900 צור (*sûr*) IV 形狀、樣式 可能為 *yāsar* 的副型

衍生詞

1900a צורה (*sûrâ*) 形狀、樣式

1900b ציר (*sîr*) 形像（賽四五 16；詩四九 5）

「成形」意指照著某特定的樣式製造某物，特別是可鑄融的金屬。推羅的希蘭打發人為聖殿鑄造兩根銅柱（王上七 15）。在西乃山，亞倫以雕刻的器具將金子鑄成牛的形像（出卅二 4）。在耶一 5，神說祂將耶利米造在胎中，此經文有所爭議，未修正之寫法（K）以 *sûr* 為字根，修正後之讀法（Q）則為 *yāsar*，但死海古卷則證實 *wāw* 可代表 *qāmeš hāt ūph*；則 K 與 Q 均來自 *yāsar*。

sûrâ 形狀

在結四三 11 有四次（RSV 根據希臘文經文將其中三次作的修改），指聖殿的形狀。神為了使百姓確知其實體，所以做非常詳盡的描述。雖然詩四九 14〔H 15〕的經文是個難題，但「形狀」（和合作「美容」，ASV 作 *beauty*）最可能是指屍體能以復生的實質，這實質將會在陰間中被吞滅（見 *sh'ôl*）。

參考書目：Briggs, Charles, and Briggs, Emilie, *The Book of Psalms*, in ICC.

J. E. H.

1901 צור (*swr*) V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901a צור (*sûr*) 磐石（ASV 與 RSV 同）

sûr 大約出現 75 次，磐石可代表圓石頭、岩層、或組成山的物質（伯十四 18，磐石與山平行）。磐石可作為地名，如野羊的磐石（撒下廿四 2〔H 3〕；參士七 25；撒下二 16）。磐石中可能藏有令人喜悅振奮的美物，如野蜜（詩八一 16〔H 17〕）與寶石（伯廿八 10）。磐石亦

可做為避難所，但在審判之日，人亦無法在磐石的洞穴中尋求庇護（賽二 19ff.）。人希望可將關乎他一生之事的圖案與文字雕刻在磐石上，以存到永遠（伯十九 24）。

由於磐石的巨大與堅硬，可做許多隱喻用法。人的居處穩固，敵人無法攻取，則謂為磐石（耶廿一 13）。外邦的神祇也被稱為磐石（申卅二 31, 37）；形容他們具有力量而可信賴，聖經中有些地方或許是一語雙關，指這些偶像只不過是用石頭雕刻而成。以色列偏離神，甚至說石頭（*'eben*）是生她的（耶二 27）。

Albright 以「山」為較可取的譯文，認為 *sûr* 是敘利亞與 Anatolia 古老神祇的一般名稱，是個古老的名稱（AYGC 頁 24, 188f.）。他正確地補充說：以色列人雖用此名稱，但不像周圍鄰邦指異教的神祇。

耶和華神自己多次被稱作「磐石」，撒下二 2：「沒有磐石像我們的神」。以耶和華為磐石，並非表示祂是用石頭雕成的偶像，而意指祂是全然可靠的，祂是力量的來源，萬代堅立，在祂並無不義，全然正直（申卅二 4；詩九二 15〔H 16〕）。神是拯救的磐石（申卅二 15；詩八九 26〔H 27〕）。祂是堅固的避難所，是祂子民患難的庇護（參詩九四 22）。當詩人在急難中向神呼求，便經歷到神穩妥的保守（詩廿七 5；廿八 1）。因此，*sûr* 亦用於具有神學意義的名字中：蘇列（民三 35，「El 是我的磐石」）；蘇利沙代（民一 6，「Shaddai 是我的磐石」）。以神為磐石，倚靠祂的，必不動搖（詩六二 2, 6, 7〔H 3, 7, 8〕）。當以色列失迷時，以賽亞呼籲他們要「追想被鑿而出的磐石」（賽五一 1），可能是暗指申卅二 4。因亞伯拉罕相信神，神使以色列從他而生。以賽亞鼓勵百姓倚靠神，必得完全的平安（賽廿六 4f.）。「磐石」含有力量之意，不僅用於保護，亦用於戰爭之時的領導（詩十八 31~48〔H 32-49〕；一四四 1）。哈巴谷確知神是可信賴的，必要審判惡人（哈一 12）。唯有神是真磐石，有能力保護並幫助祂的百姓（撒下廿二 32；賽四四 8）。

要來的彌賽亞被稱為「跌人的磐石」（賽八 14）。祂是不容忽視的；凡到祂面

前的，都必顯出自己的罪，以及對神所預備之救恩道路的無知。有些人被絆跌破碎而悔改，有些人卻跌倒而被砸得稀爛（參太廿一 42ff.；羅九 32f.；彼前二 8）。

在沙漠中，摩西擊打磐石便流出水來解民之渴（出十七 6；申八 15；詩七八 15、20；一〇五 41；一一四 8；賽四八 21）。保羅認為這磐石就是預表耶穌（林前十 4）。

參考書目：Boston, James R., *The Song of Moses: Deut 32: 1-43*, Ann Arbor, University Microfilms, 1967. THAT, II, pp. 538-42.

J. E. H.

צַוְרוֹן (*sawwārôn*) 見 1897b

צָח (*sah*) 見 1903a

1902 צחה (*shh*)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902a צַחַח (*siheh*) 乾渴（賽五 13）

1903 צָחָה (*sāhah*) 光潤的 僅見於哀四 7

衍生詞

1903a צָח (*sah*) 眩目的、燦爛的、清澈的（賽十八 4；耶四 11）

1903b צָחִיחַ (*sāhīah*) 淨光的（結廿四 7~8；廿六 4、14；尼四 13〔H 7〕）

1903c צָחִיחָה (*ś'hīhā*) 乾燥之地（詩六八 6〔H 7〕）

1903d צָחָצָחָה (*sahsāhā*) 乾旱之地（賽五八 11）

צָחִיחַ (*sāhīah*) 見 1903b

1904 צָחַן (*shn*)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904a צָחָנָה (*sahānā*) 惡臭（珥二 20）

צָחָצָחָה (*sahsāhā*) 見 1903d

1905 צָחַק (*sāhaq*) 笑（Qal）、戲笑、嘲笑（Piel）

衍生詞

1905a תִּצְחֹק (*ś'hōq*) 喜笑者、笑柄

1905b יִצְחֹק (*yishāq*) 以撒

1905c תִּצְחֹשׁ (*śāhaq*) *sāhaq* 的代換型

1905d תִּצְחֹשׁ (*ś'hōq*) *ś'hōq* 的代換型

1905e יִצְחֹשׁ (*yishāq*) *yishāq* 的代換型

1905f מִשְׁחָק (*mišhāq*) 嘲笑的對象（哈一 10）

sāhaq 的簡單字幹含意爲笑，或爲喜樂，或爲嘲笑。Piel 字幹加強正面意義指戲笑與戲耍，負面意爲嘲笑、嗤笑。*sāhaq* 源自烏加列文 *shq*「笑」。在聖經中出現 13 次，除一次在士師記外，其餘皆在摩西五經中（創世記佔 11 次）。在晚期的著作中，以動詞 *sāhaq* 用作「笑」。

sāhaq 所出現的 36 次與早期所用的 *sāhaq* 用法類似，但也帶有其他觀念，Qal 指有所成就的笑，微笑，或嘲笑（特別是加上 'al 或 l' 時）。Piel 則用來指演奏樂器或歡笑。Hiphil 是嗤笑之意，與 *ś'hōq*（參 *mišhāq*，哈一 10「笑柄」）通用，也有運動或遊戲之含意。

sāhaq 首次以 Qal 字幹出現，是描述亞伯拉罕（創十七 17）與妻子撒拉（十八 12~13）得知神應許要賜他們兒子後的反應，他們對於神的應許深表懷疑，而一笑置之。爾後，這應許成就了，撒拉說：「神使我喜笑（*ś'hōq*），凡聽見的，必與我一同喜笑（*yishāq-lī*）」（廿一 6；KB，頁 800）。參這孩子的名字 *yishāq*「以撒」。

在所羅門的智慧文學中，動詞 *sāhaq* 是哀哭的反義詞（傳三 4）。約伯向跟從者含笑（伯廿九 24，AB，*Job*，頁 187）。才德的婦人生活無憂慮，想到未來便喜笑（箴卅一 25；NASB 作 smile，NIV 作 rejoice）。

sāhaq 的 Qal 亦有負面的用法。少年人戲笑約伯（伯卅一 1）。義人嬉笑災害（五 22）。迦勒底人嗤笑他們敵人無用的營壘（哈一 10），或耶路撒冷的陷落（哀一 7）。在隱喻用法上，駝鳥嗤笑馬和騎馬的，因爲牠可以跑得比他們更快（伯卅

九 18)；野驢向城市嗤笑(7節；KJV 作 scon)；戰馬嗤笑可怕的事(22節)；立韋亞坦嗤笑人類的武器(四一 29 [H 21])。神嗤笑 *sāhaq* 背逆的罪人(詩二 4；卅七 13；五九 8 [H 9])，神的智慧(箴一 26)與義人(詩五二 6 [H 8])也是如此。同樣地，*sāhaq* 的 Piel 用於波提乏的妻子誣指約瑟要「戲弄我們」(創卅九 14, 17；見 ICC, *Genesis*, 頁 458，將之解釋為「向我們做愛」的委婉說法，AB, *Genesis*, 頁 202-3)。撒拉堅持要趕逐以實瑪利，因他「戲笑」以撒(創廿一 9)，RSV 將這個分詞譯作無害的 playing(戲耍)；但 KJV、ASV、NASB、NIV 根據加四 29 說以實瑪利逼迫以撒，仍然認為 mocking(嘲笑)是較可取的譯法。*sāhaq* 的 Hiphil 描述北國的以色列人戲笑希西家邀他們到耶路撒冷過逾越節(代下卅 10)。

然而，*sāhaq* 的 Piel 朝向正面的意義發展。殘暴的非利士人叫參孫出來「戲耍」，即娛樂大眾(士十六 25)。在西乃山下，不忠的以色列人坐下吃喝，起來「玩耍」(出卅二 6)。耶利米獨自離開「宴樂的人」(耶十五 17 [編按：*sāhaq*])；參王上四 20)。當羅得警告女婿逃離所多瑪的毀滅時，他們以他所說的為「戲言」(創十九 14；RSV 作 jesting，而不是 KJV 之 one that mocked，參箴廿六 19，NASB 作 joking)。以撒被看見與妻子利百加「戲玩」(創廿六 8，RSV 作 fondling，NIV 作 caressing；ICC, *Genesis*, 頁 364，「夫妻相互愛撫」)。*sāhaq* 的 Piel 孩童的遊戲(亞八 5；參伯四一 5 [H 40:29])，也指神所造百獸或在山上(伯四十 20)或在海裏(詩一〇四 26)遊玩。亦指格叫(撒下二 14；KB, 頁 918)，或歌唱跳舞(撒上十八 6~7)，或慶祝(撒下六 5, 21，NASB 作 celebrate)約櫃歸回。最重要的乃是神那具有位格的智慧(參林前一 24 對基督的描述)，在父神面前踴躍，喜悅住在世人之間(箴八 30~31)。

s'hōq 喜笑者、笑柄(參 KB, 頁 918)

筵席是為 *s'hōq* (傳十 19)，喜笑是神的賞賜(伯八 21；詩一二六 2)。然而

愚妄人以行惡為戲耍(箴十 23)。愚昧人的笑聲是虛空(傳七 6)，而憂愁卻能帶來更好的智慧(3節)。猶大的衰亡必成為「笑柄」*s'hōq* (結廿三 32；參哀三 14；耶四八 26, 39，摩押亦然)。約伯在一節經文中，兩次抱怨說自己已成為朋友的笑柄(伯十二 4；參耶廿 7)。

yishāq 以撒、「他笑」

雖然「以撒」(創十七 19)這名字是出自於亞伯拉罕的不信，*way-yishāq* (17節)，但是也可成為祝福的記號(廿一 6)，至終更被視為整個以色列國的代表(摩七 9, 16)。

sāhaq

sāhaq 的代換型，兩者同見於士十六 25。在大衛時代之後，*sāhaq* 變得更為常用(*yishāq* 也比 *yishāq* 常用；詩一〇五 9；摩七 9, 16；耶卅三 26)。

參考書目：Beauchamp, Paul, "Laughter," in DBT, p. 263. Leupold, H. C., *Exposition of Genesis*, Baker, 1958, pp. 599-601.

J. B. P.

1906 צַהַר (*sh̄r*)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906a צַהַר (*sahar*) 淺紅灰色、茶色(結廿七 18)

1906b צַהַר (*sāhōr*) 茶色(士五 10)

1907 צִי (*sī*) I 船 埃及文借用字

1908 צִי (*sī*) II 居住沙漠的人、野獸(賽十三 21；耶五十 39)

צִיד (*sayid*) 見 1885a, 1886a

צִיד (*sīd*) 見 1886c

צִיד (*sayyād*) 見 1885b

1909 צִיה (*syh*)， צוה (*shw*)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909a צִיה (*sīyā*) 乾旱(何二 3 [H 5]；詩一〇五 41)

1909b צִיוֹן (*sāyōn*) 乾旱、焦土

1910 צִיּוֹן (*sīyōn*) 錫安

可能與阿拉伯文 *sâna* 有關，後者所源自之字根 *s-w-n* 意為保護、保障；因此，*sîyôn* 可能意為保障、堡壘之處。或認為源於字根 *sâhâ*「光禿的」；參這個名字在敘利亞文的拼法 *shyôn*。

錫安是位居汲淪溪谷與 Tyropean 山谷間的屏障。大衛自耶布斯人手中攻取之（撒下五 7），之後便以「大衛的城」見稱，因有聖殿築於城北，此山後來便稱為錫安山。錫安可特指聖殿區或泛指耶路撒冷本身，有時亦指整個國家、這立約的民族本身（賽一 27；詩九七 8）。「錫安」常出現於詩篇與哀歌。很少指猶大的政治性首都，而常指在新世代中神的城。

自從所羅門的時代建造了聖殿，錫安就成為耶和華活動的中心。祂自稱為「住在錫安山的」（賽八 18）。在此，祂開始了救贖大工，祂亦在此設立了審判的寶座（摩一 2）。

錫安常出現於詩歌體的經文中，意為耶和華所居聖殿的所在。詩四八篇對錫安發出大讚美，稱之為「全地的喜樂」與「大君王的城」（2〔H 3〕節），居於北面（2〔H 3〕節；但參 NIV）。迦南人的宗教中，亦認為衆神是聚集在北方。因此，詩人是以詩歌語言表達錫安是宗教的中心，不只是以色列的，亦為普世性的。她既然是耶和華的城，也是衆神聚集之處，就意味著這些神在耶和華以外一無所是，亦一無所能。以西結似乎甚至以錫安為世界的「肚臍」，神在此支撐地球（卅八 12，雖然 *'eres* 在此可能僅意指巴勒斯坦）。然而，其神聖性並非因其地點，只因耶和華選居於此。錫安並非在創造時即分別為聖，這個事實正是神話觀念與聖經論及錫安之詞語間的區別之最重要的因素。錫安本身並沒有與生俱來的聖潔。只有在歷史上，才變成對神與以色列極其重要（參詩七八 68），它也因而得著意義與神聖性。在五經與創造故事中，根本都沒有提及「錫安」，除了摩利亞山被明確指認為亞伯拉罕獻上以撒之處（創廿二 2，14；代下三 1）之外；這一點因著這個事實而得著更進一步的証實。錫安第一次出現是在撒下五 7。

然而，由於以色列的悖逆，甚至連錫安亦不得倖免，在主前 587/6 年陷落於巴比倫手中。哀歌經常提及錫安與「錫安的

女子」，對於錫安的被毀表達不勝悲傷之情（哀一 4，6，17 等）。在被擄時，詩人極其哀傷，以致不能唱錫安之歌（詩一三七 1ff.）。但即使是在被擄之中，百姓仍有信心，求神重建祂的城，復還其保障（詩一〇二 13，16〔H 14，17〕；六九 35〔H 36〕）。

在一些先知書中（特別是以賽亞、耶利米、約珥、撒迦利亞），皆以錫安為耶和華未來偉大救贖之工的中心。祂必藉審判潔淨錫安的罪污（賽四 4）。也就是說，該城必因公義與公平得蒙救贖（賽一 27；卅三 5）。神必立下寶貴的房角石建立錫安（賽廿八 16）。耶和華在出埃及顯出的榮耀，必要重新遮蔽其居民免受暴風雨傷害（賽四 5f.），神必嚴密保護這城不受敵害（賽卅三 20）。神的百姓必從被擄到的各處歸回，歡喜歌唱來到錫安（賽卅五 10；五一 11）。那時他們不再哭泣（賽卅 19），其土地必結果豐富如同伊甸園（賽五一 3），這樣的復興是為萬民的。外邦亦奔向錫安山敬拜神（賽二 3；彌四 2）。錫安有此奇妙的轉變，使她得著一個新名：「我所喜悅的」（賽六二 1~5）。但最大的不同乃是在那日神自己要治理那地（亞八 3；賽五九 20）。

參考書目：Fohrer and Lohse, "Zion-Jerusalem" in TDNT, VII, pp. 292-338. Payne, J. B., "Zion," in ZPEB, V, pp. 1063-66. Roberts, J. J. M., "The Davidic Origin of the Zion Tradition," JBL 92: 329-44. THAT, II, pp. 543-50.

J. E. H.

צִיּוֹן (*sîyûn*) 見 1887a

צִיּוֹן (*sâyôn*) 見 1909b

צִינֹק (*sînôq*) 見 1941a

1911 צִיץ (*sîs*) 僅見於耶四八 9，意義不明

1912 צִיצִית (*sîsîit*) 繸子、流蘇 (RSV 作 tassel; ASV 作 fringe)、縵

sîsîit 究竟是指衣服邊的流蘇或衣角的繸子仍有爭論；Snaitch 認為可能是以線編成串就是「繸子的流蘇」。每串繸子都有一條藍線。傳統上都是由八條線絞成五個

結。這些繸子是用以提醒百姓要謹守神的誠命，勿隨從己意（民十五 38ff.；參申廿二 12；太九 20；十四 36；廿三 5）。對建基於救恩歷史與律法的信仰而言，要保持其純正，紀念是極其重要的。本字另有「一縷」之意；以西結在異象中，被神的靈抓起一縷頭髮帶往耶路撒冷（結八 3）。

參考書目：Driver, S. R., *Deuteronomy*, in ICC. Hayman, H., "On the Law of Fringes in Num and Deut.," BS 51: 705ff. Kennedy, A. R. S., "Fringes," in IDB, p. 68ff. Snaith, N. H., *Leviticus and Numbers*, in *New Century Bible*, Attic Press, 1967.

J. E. H.

צִיץ (sīs) 見 1893a, 1911

1913 צִיר (syr) 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913a צִיר (sīr) I, 使者（耶四九 14；賽十八 2）

1914 צִיר (syr) 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914a צִיר (sīr) II 門之樞紐（箴廿六 14）

1914b צִיר (sīr) III 疼痛（賽十三 8；但十 16）

צִיר (sīr) 見 1900b, 1913a, 1914a, b

צֵל (sēl) 見 1921a

1915 צָלָה (sālā) 烤

衍生詞

1915a צָלִי (sālī) 烤的（RSV 與 ASV 同，賽四四 16 除外，RSV 作 meat, ASV 作 roast）

本字根與逾越節之羊羔、以利的兒子貪求的祭物、以賽亞反對拜偶像的議論有關。逾越節的羊羔需全烤，包括頭、腿與內臟，不可用煮的或生吃（出十二 8f.）。烤可以讓整隻羊羔未經屠宰而烹煮，以全牲作為頭生者之救贖的方式，對禮儀的意義是重要的。烤食既快又簡便，也符合急

迫匆忙的主題。它也可以把脂油全燒掉，符合以後的律法：脂油是禁止食用的（利三 17；七 24f.）。或許預指神羔羊所擔當的審判是全然的。

以利的兒子窮兇極惡地破壞了將祭物獻給神的標準，其中一例是他們只要生肉去烤，而不照當時的慣例先煮熟（撒上二 15；參出廿九 31f.；利六 28f. [H 21 f.]）。無可置疑的，他們是貪求脂油的香味。

以賽亞以製造偶像的過程來斥責拜偶像之虛妄。某人砍下了一棵樹，取一部分生火烤肉，取暖也吃飽了，其餘的部分用來雕刻偶像，對著它叩拜禱告說：「求你拯救我，因你是我的神」（賽四四 17）。他自己一切的需要都滿足之後，就向偶像禱告。以賽亞斥責這樣拜偶像乃全然虛謊。

參考書目：Pedersen, John, *Israel, Its Life and Culture*, III-IV, London: Oxford, 1963. Segal, J. B., *The Hebrew Passover*, London: Oxford, 1963.

J. E. H.

צָלוּל (shol) 見 1922a

1916 צָלַח (sālāh) I 催逼（撒上十 6；摩五 6）

1917 צָלַח (sālāh) II 亨通、繁榮、有益；Hiphil, 使昌盛、經歷豐富（ASV 與 RSV 類似）（參亞蘭文 s'lah 「切過、壓過、繁榮」；特別用於 Haphel 字幹。阿拉伯文 salaha 意為「繁盛、發達、或公義」。）

本字根意為滿意地達到要求。真正的昌盛是神作工在一個全心尋求神之人的生活而來（代下卅一 21；參書一 8；詩一 3）。如代下廿六 5 所言：「烏西雅定意尋求神。他尋求，耶和華神就使他亨通」。約瑟被稱為多結果子的人，因神使他的惡運變為雅各衆子之祝福（創卅九 2~3, 23）。虔誠人熱切懇求神使他的工作亨通（詩一一八 25）。

本字與否定詞連用，描述破爛的腰帶毫無用處（耶十三 7）。那些不敬拜耶和

華的惡民，必如同此等腰帶般腐爛而毫無用處（耶十三 10）。

神藉祂的話表明祂的目的，所以祂的話決不徒然返回，卻必全然成就祂所定的（賽五五 11）。神藉著祂順服的僕人所受的苦為人成就救恩（賽五三）。以賽亞說：「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祂手中亨通」（賽五三 10）。

雖然真正的興盛唯獨出於神的祝福，但惡人似乎在表面上常常亨通，這種外在的現象引起義人向神爭辯，求神插手世事（耶十二 1）。那些反對神的人在末日必因詭詐與欺騙而一時亨通（但八 12, 24 f.）。但他們的興旺不過是暫時的，因神已定意審判惡人，所定之事必然成就（但十一 36）。必須清楚斷言的是：觸犯神律法的，必不能亨通順利（民十四 41；參詩卅七 7~11與詩七三 12~20，但此處所用的字為 *shālēw*「安逸」）。

參考書目：TDNT, V, pp. 110-12. THAT, II, pp. 551-55.

J. E. H.

1918 צלח (slh) I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 1918a צלחה (sēlāhā) 鍋（代下卅五 13）
- 1918b צלחת (sallahat) 盤（王下廿一 13；箴十九 24；廿六 15）
- 1918c צלחית (s'lohīt) 錘（王下二 20）

צלחית (s'lohīt) 見 1918c

צלחת (sallahat) 見 1918b

צלח (sālī) 見 1915a

1919 צלצל (sālal) I 耳鳴、顫抖

衍生詞

- 1919a צלצל (silsāl) I 刷刷聲（賽十八 1）
- 1919b צלצל (silsāl) II 矛（伯四一 7 [H 40: 31]）
- 1919c צלצל (s'lāsāl) 蝗蟲（申廿八 42）
- 1919d צלצל (sels'lim) 鉞
- 1919e מצללה (m'sillā) 鈴鐺（亞

十四 20）

1919f מצללים (m'siltayim) 鉞

sels'lim 鉞

這種樂器在古代的樂團中地位重要，特別是在重要場合，如大衛迎接約櫃到耶路撒冷時（撒下六 5）。在詩一五〇 5 提到兩種不同的鉞：「大響的 (*shāma'*) 鉞」與「高聲的 (*ṣrū'ā*) 鉞」，KB 將它們解釋為小而清脆的鉞與大而喧鬧的鉞；Sachs 認為它們是「清脆」、寬邊、小頭、輕敲的，與「刺耳」、窄邊、大頭、用力打的，兩種都用來讚美神。

m'sillā 鈴鐺 僅見於亞十四 20 (ASV 與 RSV 完全相同)

撒迦利亞描述當公義的君王統治耶路撒冷時的生活景況，當時馬的鈴鐺上必有「歸耶和華為聖」這句話。先前，這句話也刻於大祭司冠冕的金牌上（出廿八 36 ff.）。這個對比說明當時每一件東西都是聖潔的，聖與俗之分將會除去。

m'siltayim 鉞 (ASV 與 RSV 同)

本字與 *sels'lim* 並無明顯之別。Sachs 猜想本字可能是「敲鉞者手中之鉞」或至少是那些具有較強之重複音者。有些鉞為銅製，聲音較大，在歡樂的慶典中用以讚美耶和華（代上十三 8；十五 19）。根據代上十六 5，九個利未人負責鼓瑟彈琴，兩個人吹號，只有一個人敲鉞，但有趣的是：敲鉞者的名字是列為首的。他們在特別慶典中事奉，如所羅門王獻殿（代下五 11~14），以及希西家潔淨耶和華的殿那天（代下廿九 25~30）。這制度是由大衛王與先知拿單所建立（代下廿九 25），直到重建聖殿時期仍延用（拉三 10），並在立殿的根基（拉三 10f.）以及奉獻耶路撒冷城牆時（尼十二 27~30）演奏。

參考書目：Sachs, Curt, *The History of Musical Instruments*, Norton, 1940, pp. 121 ff. Sellers, O. R., "Musical Instruments of Israel," BA 4: 33-47.

J. E. H.

1920 צלל (sālal) II 沉 僅見於出五 10

1921 צלל (sālal) III 變黑（尼十三

19: 結卅一 3)

衍生詞

1921a תצל (*sēl*) 陰影1921b תצלמות (*salmāwet*) 幽暗**sēl** 陰影

「黑影」的正面意義為遮蔽、保護、屏障之意。陰影，即使磐石的陰影，亦可遮蔽日曬之苦，特別是對奴隸（參伯七 2）。在某人屋頂的蔭下意指他的屋子給客人保護（創十九 8, ASV）。強國也同樣可給予某人或他國庇護（賽卅 2f; 參結十七 23）。但神會除去某國之蔭庇，使祂的百姓得以征服之（民十四 9）。另一方面，黑影亦用於負面的隱喻，形容短暫與稍縱即逝。人的生命如影兒，不能長存，迅即消逝（代上廿九 15）。影子亦用以形容人的身體因病痛而衰弱（伯十七 7）。

耶和華是祂子民的蔭庇與保護（詩一二一 5f; 賽廿五 4），因此詩人求神將他藏在「神翅膀的蔭下」（詩十七 8; 參卅六 7 [H 8]; 九一 1）。神應許將祂受苦的僕人藏在祂手蔭之下，使他能有一段時間傳神那刺痛人心的信息（賽四九 2）。之後，耶和華的榮耀必復還耶路撒冷，可遮蔽日曬及其他傷害（賽四 6; 參何十四 8）。

salmāwet 幽暗（ASV 喜用 the shadow of death 與 thick darkness, thick gloom; RSV 喜用 deep darkness 與 gloom）

或認為是 *salāmu* 「黑暗」（亞喀得文與阿拉伯文）加上抽象字尾 *ut*。大多數的譯本將之理解為「黑影」與「死亡」的結合字。D. W. Thomas 採納後者，但頗能令人信服地主張 *mūt* 具有最高級的效果，「極深的黑影、極大的黑暗」。M. Dahood 亦贊同，將母音標註為 *salmawet* 並引用烏加列文的其他複合名詞作為佐證（*Psalms* I, AB, 頁 147）。形容眼皮因疲於哭泣而有黑影（伯十六 16），礦道的幽暗（伯廿八 3），死人居住的黑暗（伯十二 1f; 卅八 17），與創世前的黑暗（摩五 8）。在情緒上，它也描寫悖逆神的人內在情緒上的困擾（詩一〇七 10~14; 參四四 19f. [H 20f.]）。它是希伯來文中表黑暗最強烈的字眼。

因為盜賊藉黑夜犯罪，使他視早晨如同幽暗而懼怕（伯廿四 16f.）。然而沒有何處是黑暗得足以使他們躲避神的眼目（伯卅四 22）。況且，神也不會被幽暗所嚇退，在祂一無所懼。無論一個地方是多麼黑暗，神也會引導祂的子民經過，使他們不怕遭害，並以杖以竿安慰他們（詩廿三 4）。這篇詩篇很適合應用在死亡的經歷上，因此也成為許多聖徒臨終前的安慰。百姓可以信靠這篇詩篇的陳述，因為神早在領他們出埃及進迦南，經過乾旱死蔭時，便彰顯其大能（耶二 6）。祂永遠能以光明驅散幽暗之勢力（伯十二 22; 參摩五 8）。神差遣彌賽亞光照住在死蔭之地的人（賽九 2），這是最鮮明的例證。相反地，在審判中，神亦能使光明變為死蔭的幽暗（耶十三 16）。

參考書目：Dhorme, E., *Job*, Nelson, 1967. Thomas, D. W., "salmāwet in the Old Testament," JSS 7: 191-200.

J. E. H.

1922 צלל (*sl*) IV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922a צלול (*slul*) 修正前之寫法，צליל (*slil*) 圓餅（士七 13），修正後之讀法

1923 צלם (*slm*)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923a צלמ (*selem*) 形像

本字出現 16 次，在但二及三章中的亞蘭文用法亦相似。本字基本意義是指肖像、樣式。有五次用以指人按著神的形像被造，有兩次指使非利士人嚐盡苦頭之金老鼠與金痔瘡的像（撒六 5, 11; 見 *ōpel*），大多指偶像。

有許多字都用以指偶像（見 *gillūl* 與 *‘āsāb*）。有些如 *gillūl* 指其外型，有些如 *hebel*（KJV 作 *vanity*，和合作「虛無的神」）可能只是一個有損身分的代替品（申卅二 21; 耶八 19）。*selem* 是指形像，如神祇的肖像。因此，偶像是絕對禁止的。注意並非禁止所有的雕刻物（參金噁略怕），只是禁戒偶像。

人是照著神的形像（*selem*）和樣式（*dmūt*）所造，因此可以代理人的身分管理神所造的萬物。詩八 5~8 [H 6-9] 亦

有相似的描述：人擁有神所賜的榮耀、尊貴與管理權。神的形像顯然不在於人那從屬地物質形成的身體，而是在於他在屬靈、智慧與道德上與神相像，賦與他生命的氣息是從他而來的。拜偶像的禁令乃是強調這些都是受造之物，唯有神是造物主，不是屬物質的（申四 15~19）。然而這屬靈的品質由於人的墮落而破壞，且被罪日漸玷污。但在基督身上都得以完全，而且當救恩完成之時，也要在我們身上成爲完全（來二 6~15）。

參考書目：Girdlestone, SOT, pp. 303-308；論神的形像在人身上 Buswell, J. O., *Systematic Theology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vol. I, Zondervan, 1962, pp. 232-238. Miller, J. M. "In the 'Image' and 'Likeness' of God," *Jbl* 91 : 289-304. THAT, II, pp. 556-62.

צלמות (salmāwet) 見 1921b

1924 זלע (sl') 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924a זלע (sēlā') 邊、肋骨
(ASV、RSV 幾乎完全相同)

sēlā' 有一次用以指人的肋骨（創二 21 f.）；一次指山坡邊，或許是山脊或高地（撒下十六 13；BDB）；其他都是建築術語。意指某物的邊，如約櫃的邊（出廿五 12, 14）。亦用於指在建築物內的位置（參出廿六 35）。亦指邊間，在聖殿周圍有三層這樣的邊間（王上六 5；結四一 6）。亦用以指做地板或牆的木板（王上六 15）。亦指摺疊的門扇（王上六 34）。KB 認爲王上七 3 是「樑」或「鑄造物」；但其他人（如 J. Gray）則認爲在此經文中仍爲「邊間」之意。

sēlā' 所出現最重要的經文自然是解釋女人的起源（創二 21f.）。在亞當沉睡時，神取其「肋骨」造成了女人（參 *tardēmā*）。意思顯然是：神乃取自亞當身體一邊上好的部分，因他稱女人是他「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創二 21f.）。這下描繪了男女以相等地位同有神面前時彼此間的親密。由於女人是神所造的，她也應該敬拜祂。她不僅是男人的延伸；她亦擁有個人的權利；聖經從未說她是次等的。另一方面，因她的身體乃由男人而

出，他們兩人之間彼此連合，結果他們就只有在對方身上才能找到圓滿的關係，但是對於其他任何受造之物卻沒有同樣強烈的感受。女人既有此根源，男女就能成爲「一體」，建立一種生動的關係（參創二 24）。

伯十八 12 的經文中，究竟是 sēlā' 或 sela'（「跛行」；RSV 作 for his stumbling）仍有爭論。前者可能爲「在他旁邊」，Dhorme 及 ASV 均採用之（和合本同），KD 則反對這個可能。

參考書目：Dhorme, E., *Job*, London: Thomas Nelson, 1967. Renckens, S. J. Henricus, *Israel's Concept of the Beginning*, Herder & Herder, 1964.

J. E. H.

1925 זלע (sāla') II 跛（創卅二 32；彌四 6~7；番三 19）

衍生詞

1925a זלע (sela') 跛行、跌倒
(詩卅八 18；耶廿 10)

זלצל (silsāl) 見 1919a,b

זלצל (s'lāsāl) 見 1919c

זלצללים (sels'lim) 見 1919d

1926 זמא (sāmē') 渴

衍生詞

1926a זמא (sāmā') 渴（陽性名詞）

1926b זמא (sāmē') 渴的

1926c זמאה (sim'a) 乾渴的狀態
僅見於耶二 25

1926d זמאון (šimmā'on) 乾渴之地
(申八 15；賽卅五 7)

以色列是塊乾地，有些沙漠區域，夏季乾熱。任何人到此旅行，特別在曠野或南地，必定有乾渴的經歷，這樣的乾渴會令人感到極其沮喪。詩人非常惱恨他的仇敵，因他們拿醋解其渴，這是一般公認的飲料，但却使他更加乾渴（詩六九 21 [H 22]）；耶穌在十字架上渴了，兵丁也拿醋給祂喝，正與詩人之經歷相符（約十九 28ff.；太廿七 48；可十五 36；路廿

三36)。[然而，主耶穌所喝的醋可能是羅馬兵稀釋的飲料，稱作 *posca*，是便宜的酸性解渴飲料。R.L.H.] 在圍城期間，特別感到乾渴。當主要的水源被切斷，城內的居民用水必須配給，對孩童是更加痛苦，更令人沮喪（哀四 4）。因此，乾渴被視為審判的一種方法（何二 3 [H 5]；參詩一〇七 5；賽廿九 8）。但更大的乾渴是渴慕神（詩四二 2 [H 3]；六三 1 [H 2]）。阿摩司預言未來的乾渴是由於不聽神的話（摩八 11ff.）。

給口渴的人水喝是盡主人之情誼的方法之一，帶著食物與飲料，在曠野供給大衛和跟從他的人（撒下十七 29）。人甚至應該拿水給口渴的仇敵喝（箴廿五 21；參賽廿一 14）。神也以水解其百姓之渴（詩一〇七 4~9）。在穿越西乃曠野之旅程中，神兩次命磐石出水供應百姓（出十七 1~7；民廿 2~13；賽四八 21；尼九 15, 20），神應許在新的出埃及時再次解百姓的乾渴（賽四一 17f；四九 10）。因此以賽亞呼籲：「你們一切乾渴的，都當就近水來，沒有銀錢的也可以來，你們都來，買了喫」（五五 1）。這個邀請使人想起約七 38。這顯示神必能滿足人心最深之處的飢渴。在末後的祝福乃是如沙漠中繁茂的花朵，因著聖靈的澆灌，有如雨水澆灌乾旱之地（賽四四 3；參卅二 15；卅五 6f.）。

J. E. H.

סִמְמָאֵן (*simmā'ān*) 見 1926d

1927 סָמַד (*sāmad*) 綁縛、連合

衍生詞

1927a סָמַד (*semed*) 雙、對

1927b סָמִיד (*samîd*) I 錫子（民卅一 50；結十六 11）

1927c סָמִיד (*sāmîd*) II 器皿的蓋子（民十九 15）

本動詞是指將劍鞘繫在腰上（撒下廿 8），也形容舌頭故意編造詭詐（詩五十 19）。本動詞有三次用於形容以色列人被巴蘭向摩押王巴勒之獻計所害，與巴力昆珥連合（民廿五 3, 5；詩一〇六 28；LXX 用的 *telēō* 為 Herodotus [4.79] 用

作「藉神祕儀式入會」[Snaith]。百姓向假神獻祭、吃喝、敬拜、行禮如儀。整個活動非常有力地被形容為負巴力昆珥之軛。或許本字意指百姓甚至在虛假的敬拜中立約獻身，說明百姓的悖逆耶和華是多麼頑梗，不能容忍。

semed 一雙、一對、軛（ASV 與 RSV 同；但 RSV 在耶五一 23 作 *team*）

意指兩頭動物同負一軛，或雙騎成對而來（賽廿一 7）。牛乃負軛以耕地，如以利沙用 12 對牛耕地（王上十九 19）。很富有的約伯，擁有 500 對牛（伯一 3）。*semed* 亦用以測量土地，或許是一對牛一天可耕種的數量（大約二分之一英畝；賽五 10；撒下十四 14）。

參考書目：Scott, R. B., "Weights and Measures of the Bible," BA 22: 22-40. Snaith, N. H., *Lev and Num in New Century Bible*, Greenwood, S. C.: Attic Press, 1967.

J. E. H.

סָמָה (*sammā*) 見 1929a

סִמְמִיָּק (*simmûq*) 見 1930a

1928 סָמַח (*sāmāh*) 萌芽、發芽

衍生詞

1928a סִמְחָה (*semah*) 生長、發芽、抽枝

本動詞出現 32 次，半數有不同的翻譯，含義皆為生長、發芽。或認為與阿拉伯文及敘利亞文字根「照耀」有關，但本字在希伯來文從未如此用。它的 Qal 與 Hiphil 僅限於草木、植物與樹木（如創二 5, 9；出十 5；創四一 6, 23；創二 9；詩一〇四 14；一四七 8），Piel 字幹則用於頭髮及鬍鬚的生長濃密（士十六 22；撒下十 5；結十六 7）。

此外，Qal 與 Hiphil 亦用在隱喻上，與其他事物有關：後代繁衍（賽四四 4）、禍患（伯五 6）、未來（賽四二 9）、復興（賽五八 8）、公義與頌讚（賽六一 11）。

特別重要的是與從大衛的根或種子將要發生之苗裔、即要來的彌賽亞有關之經文（撒下廿三 5；耶卅三 15；結廿

九21；詩一三二 17；亞六 12）。

semah 發芽、生長、抽枝

本名詞出現 12 次，至少在五處經文中都是用作彌賽亞的術語。

在 Larnaka, Cyprus 發現晚期的一塊腓尼基碑文，約為主前第三世紀，內有片語 **semah sedek**「正統的幼苗」，意為王位的合法繼承人。在主前 15 世紀，烏加列克略特史詩中有類似的觀念，稱作 **šph ltpn**，即「Ltpn 的幼苗或子嗣」。因此，**semah** 是子孫或後嗣的術語。這個概念雖然可由烏加列文字根 **šph** 得著證實，但到目前為止，**smh** 字根在烏加列文中卻只能在幾個人名得著證實。

當大衛反思拿單先前向他宣告之永遠的約時，以修辭疑問句問道：「關乎我的一切救恩和我一切所想望的，祂豈不為我成就麼？」（撒下廿三 5）。爾後的聖經作者亦採此主題，並給予肯定的答案，如一篇上行之詩（一三二 17）。神必使大衛的角在耶路撒冷發生，事實上，亦延伸至以色列全家（結廿九 21）。

首先引用撒下廿三 5 的思想，並用字根 **smh** 為稱呼彌賽亞之名詞的作者乃是以賽亞（四 2）。亦有人反對以賽亞所說「耶和華發生的苗」是指彌賽亞，因其平行句是「地的出產」。因此認為賽四 2 只是指土地的農產豐富。但這個觀點忽略這兩個片語在其他經文中都用以指彌賽亞，同時也忽略了這種出產豐盛的光景是非比尋常地局限「在那日」，是為以色列逃脫之人預備的。此外，他們也忽略了啓示的漸進性，撒下廿三 5（或許還有詩一三二 17）的觀念，到了主前八世紀當然有更進一步的發展了。所以，「耶和華的苗裔」（或如同源字研究所釐清之「耶和華的兒子」），顯然是指 **semah** 的神性，然而其人性也包括在其中，因為祂是「地的出產」。

在耶廿三 5~6 與卅三 15~16 中，祂是大衛家所興起「公義的苗裔」，必掌王權。雖然經文的焦點在其人性也在其王室本性，但經文也強調祂的神性，稱祂為「耶和華我們的義」。注意這兩處經文的上下文都應許以色列人必歸回，在耶卅三 19~26 甚至更指明：**semah** 的應許乃上溯自神對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祭司利未

人與大衛的應許！

撒迦利亞（三 8）描述此苗裔（**semah**）為神的僕人。無庸置疑是暗指以賽亞所論之神的義僕，耶穌基督。在亞六 12，先知宣告說：「看哪！那名稱為大衛苗裔的，祂……必在位上作祭司，使兩職之間籌定和平」。撒迦利亞視大祭司約書亞為應許之預表，但只是神將來在耶穌基督身上應驗的一個憑質。

死海古卷以片語 **semah dāwid** 為彌賽亞用語，以解釋在撒下七 14 大衛之約（JBL 77: 353）。

新約至少有兩次引用此彌賽亞之頭銜「苗裔」，延用字根 **smh** 在 LXX 中的譯法：*anatolē* 與 *anatellō*。來七 14 應譯為「我們的主是從猶大長起來的」，而路一 78 中的 *anatolē exhyposus* 完全等於 **semah** YHWH，所以我們將該節譯作：「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自高天而來的苗裔必臨近我們」。只要把「高天」改為神的名字，就是舊約用語的重現。

這個彌賽亞概念的其他證據亦見於 *nē-ser*「枝條」、*hōter*「本」（賽十一 1）、*yōnēq*「嫩芽」及 *shōresh*「根」（賽五三 2）。

參考書目：Baron, David, *Rays of Messiah's Glory: Christ in the OT*, Zondervan, nd, pp. 72-150. Beecher, Willis J., *The Prophets and The Promise*, Baker, 1963, pp. 335-40. Buda, Joseph, "Semah Jahweh: Investigationes ad Christologism Isaianam Spectantes," *Bib 10*: 10-26. THAT, II, pp. 563-65.

W. C. K.

צמיר (*sāmīd*) 見 1927b,c

צמים (*sammīm*) 見 1929b

צמיתת (*s'mītūt*) 見 1932a

1929 צמם (*smm*)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929a צמה (*sammā*) 婦女的帕子（賽四七 2；歌四 1, 3 六 7）

1929b צמים (*sammīm*) 陷阱、網羅（伯五 5；十八 9）意義不明

1930 צמק (*sāmaq*) 枯乾、凋萎 僅見於

何九 14

ff.)。

J. E. H.

衍生詞

- 1930a צמוק (*šimmûq*) 葡萄餅、成塊葡萄乾 (撒廿五 18; 卅 12)
- 1931 צמר (*smr*)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 1931a צמר (*semer*) 羊毛 (賽一 18; 結廿七 18)
- 1931b צמרת (*sammeret*) 樹梢 (結十七 3, 22; 卅一 3, 10)
- צמרת (*sammeret*) 見 11931b

- 1932 צמת (*sāmat*) 了結、切斷、毀壞 (ASV 與 RSV 常有不同; ASV 也用 consume; RSV 也用 vanish, hem in 'wipe out')

衍生詞

- 1932a צמיתת (*s'mītūt*) 完全、至終 (利廿五 23, 30)

sāmat 出現 14 次。本動詞是表示毀壞或使某人完全靜默的一個非常強烈的字眼 (KB; 參伯廿三 17), 如在患難中無用的朋友就像冰雪遇熱就消失無蹤 (伯六 15 ff.)。亦用以形容某人強烈的慾望, 想要完全剪除仇敵 (參詩一四三 12)。大衛得以剿滅仇敵, 乃因神使他們轉背逃跑 (詩十八 40 [H 41]) // *māhas* (詩十八 38 [H 39], 如烏加列文 'nt II: 7f. Ais WUS no. 2330)。詩人亦遭排擠者的攻擊, 攻擊的方包括誣陷搶奪, 強逼償還 (詩六九 4 [H 5])。然而公義的神, 必自城中滅絕讒謗義人與眼目高傲的人 (詩一〇一 5f; 參詩七三 27)。當詩人在神的烈怒之下, 亦感覺遭剪除 (詩八八 16 [H 17])。熱心事奉神的人亦有類似的感覺, 特別見仇敵忘記神的言詞, 就如被那熱心所吞滅一般 (詩一一九 139)。耶利米爲耶路撒冷城陷而哀哭時, 也感覺他的命在水流過頭的水牢中「斷絕」(RSV 作 *flung...alive*; ASV 作 *cut off my life*; 哀三 53f.)。但這些人仍憑信心, 滿有得救確據地向神呼求 (詩八八; 哀三 55

צן (*sēn*) 見 1936a

- 1933 צנה (*šōneh*), מצנה (*šōne'*) 牲畜 (詩八 8; 民卅二 24) 是 *šō'n* 的副型

צנה (*šinnā*) 見 1937a, 1938aצנוט (*šānūa'*) 見 1939aצנור (*šinnōr*) 見 1942a

- 1934 צנה (*sānah*) 下降 (士一 14; 書十五 18; 士四 21)

צניף (*sānīp*) 見 1940a

- 1935 צנם (*sanam*) 枯乾、堅硬 (創四一 23)

צנין (*sānīn*) 見 1936c

- 1936 צנו (*snn*) 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936a צן (*sēn*) 荊棘、倒刺 (箴廿二 5; 伯五 5) 意義不明

1936b צנה (*šinnā*) 鉤子、倒刺 僅見於摩四 2

1936c צנין (*sānīn*) 荊棘、刺 (民卅三 55; 書廿三 13)

- 1937 צנו (*snn*) 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937a צנה (*šinnā*) 涼氣 僅見於箴廿五 13

- 1938 צנו (*snn*) I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938a צנה (*šinnā*) 大盾牌 (撒十七 7; 代下十一 12) 小盾牌是 *māgēn*

1938b צנצנת (*šinsenet*) 瓶子 僅見於出十六 33

- 1939 *צנוט (*sāna'*) 卑屈、謙卑 僅以 Hiphil 出現一次 (彌六 8)

衍生詞

1939a צָנוּץ (*sānûa'*) 卑屈 僅見於箴十一 2

1940 צָנַף (*sānap*) 繫上、束起 (利十六 4; 賽廿二 18)

衍生詞

1940a צָנִיף (*sānîp*) 頭巾 (如亞三 5; 伯廿九 14)

1940b צָנְפָה (*s'nēpâ*) 鞬成一圈 僅見於賽廿二 18

1940c מִצְנֵפֶת (*misnepet*) 大祭司的頭巾

misnepet 頭巾 亦象徵高貴 (KJV 譯作 mitre 與 diadem; ASV 從頭到尾都作 mitre; RSV 作 turban)

這名詞出現 12 次，在出埃及記及利未記有 11 次，一次在結廿一 31。此乃大祭司頭上極為醒目的標誌。在以西結書生動地預言大衛王朝與亞倫祭司的體系必要廢止。「頭巾」的翻譯由本字乃衍生自意為「繫於週圍」的 *sānap* 得到支持。

C. L. F.

צָנְצָנַת (*sansenet*) 見 1938b

1941 צָנַק (*snq*)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941a צִינֹק (*sînōq*) 枷 僅見於耶廿九 26

1942 צָנַר (*snr*)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942a צָנֹר (*sinnôr*) 管子、嘴管、導管 (詩四二 8; 撒下五 8) 見 Madvig, D. H., "Gutter," in ZPEB, II, 頁 854

1942b צָנְתָרוֹת (*sanl'rôt*) 供給燈油的管子 (亞四 12)

צָנְתָרוֹת (*sanl'rôt*) 見 1942b

1943 צָעַר (*sā'ad*) 行走、前進

衍生詞

1943a צָעַר (*sā'ad*) 腳步、步伐 (如箴卅 20; 耶十 3)

1943b צָעָדָה (*s'ādâ*) I 前進 (撒下五 24; 代上十四 15)

1943c צָעָדָה (*s'ādâ*) II 臂錫、足鍊 (賽三 20; 王下十一 12)

1943d מִצְעָר (*miš'ad*) 腳步 (但十一 43; 詩卅七 23; 箴廿 24)

1943e אֶצְעָדָה (*'eš'ādâ*) 臂錫、足鍊 (民卅一 50; 撒下一 10)

sā'ad 意為有節奏地步行 (參撒下六 13)，形容人謁見君王的態度 (伯十八 14)。勾劃某人有規律地踏往淫婦家的路，他充分知道自已的方向，卻渾然不知其結局乃是陰間 (箴七 8; 參五 5)。教師指教他的學生要走智慧的路，這樣，他的生活方式 (步伐) 才不會帶給他艱難與憂患 (箴四 10ff.)。

耶和華注目觀看人的道路 (伯卅四 21)。神使詩人腳上的地步寬闊，行走不滑跌 (撒下廿二 37)。箴十六 9 說：「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這句箴言，適當地平衡了人的命運中神與人的責任。人必先開始有所行動，但結果是否圓滿則在乎神。然而神的子民深知自己實在需要神來引導，耶利米在痛悔中尋求神的幫助，由衷地斷言：「耶和華啊，我曉得人的道路不由自己，行路的人也不能定自己的腳步」 (耶十 23)。

在軍事術語上，本字主要是用來指耶和華。祂在以色列軍隊的前面，為他們爭戰 (士五 4)。因祂走在前頭，大自然亦有所感，知道祂是王，受祂支配 (詩六八 7f. [H 8f.] ; 哈三 12; 參耶十 5)。

J. E. H.

1944 צָעָה (*sā'â*) 低頭、屈身、彎腰 (如賽五一 14; 耶二 20)

צָעִיף (*sā'îp*) 見 1946a

צָעִיר (*sā'îr*) 見 1948a

1945 צָעָן (*sā'an*) 漂流、旅行 僅見於賽卅三 20

1946 שָׁעַר (*s'p*)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946a שָׁעַר (*sā'ip*) 帕子、蓋頭
(創廿四 65；卅八 14)

שָׁעַרְטִים (*sa'šū'im*) 見 1891a

1947 שָׁעַר (*sā'aq*) 喊叫、求救 (ASV 與 RSV 類似，但 Niphal 時例外，RSV 作 Call out，ASV 作 gather together)

衍生詞

1947a שָׁעַר (*s'āqā*) 呼叫、呼喊

BDB 認爲阿拉伯文原意爲「如雷之聲」。本字根意爲在極大的危急中揚聲求救，或極興奮時所發之感嘆（參王下二 12）。如衆人發現鍋中的食物有毒，先知的門徒便立時痛苦地喊叫（王下四 40）。女子遭強暴時要喊叫求救，若否，則犯淫亂之罪（申廿二 23~27）。以色列的領袖常懇切呼求神的幫助，如摩西面臨諸多困境時，便向神呼求，求神引導（參出十七 4）。有一次神回答摩西，叫他只管住聲，開始行動（出十四 15）。本字亦描述以掃失去祝福之後的反應（創廿七 34）；以及約櫃被非利士人擄去時，以色列人的反應（撒四 14）。本字經常指在戰爭中遭搶奪與毀滅者的呼聲（參耶四九 21）。

高聲呼喊常是表明公理不存在或施行審判。以色列雖然被神建立爲一個要產生公平公義的國家，亦有流血的冤聲上達，即爲暴虐之城（賽五 7）。公義的哀歌揚起，爲他們的國家所遭受的損失而哀哭（參賽卅三 7；哀二 18）。他們爲引致這個災禍之罪痛悔，求神赦免幫助。神垂聽人的呼求，特別是義人在患難之下所發的祈禱，大有功效。希伯來人在埃及人的重轄下呼求（出三 7），神垂聽，並以出埃及記中的大作為拯救他們。因爲所多瑪與蛾摩拉的受欺壓之人的哀聲上達，神來審判欺壓之人（創十八 21；十九 13）。神特別應許要垂聽受苦的、寄居的、孤兒、寡婦的呼求（出廿二 22f. [H 21f.]；參詩九 12 [H 13]）。當神垂聽祂子民的呼求，並伸手拯救他們脫離患難，便證實祂是永活的真神；因爲人雖呼求偶像，它

們卻無所反應（詩一〇七 6, 28；賽四六 7）。

然而，神雖懲治惡人，但仍有恩慈。由於希伯來人的呼求，埃及人爲長子的死亡而揚聲哀哭（出十一 6；十二 30）；在末日，惡人也因心中憂傷而哀號（賽六五 14）。

神受苦的僕人完成祂事工的方式，不同於地上的君王追求顯達。祂在街上不揚聲（賽四二 2），即祂不譁衆取寵以對抗當代的君王。

sā'aq 的 Niphal 與 Hiphil 意爲「被召聚集」（參士七 23f.）。領袖可以召集百姓一同追趕敵軍。掃羅是征服迦南之後第一位能夠號召全國聚集打仗以退敵的領袖（撒上十三 4）。會衆集合也可能是因領袖要宣佈重大事情。撒母耳將百姓召聚在米斯巴，按立掃羅爲王（撒上十 17）。

參考書目：THAT, II, pp. 568-74.

J. E. H.

1948 צָעַר (*sā'ar*) 降爲卑微（如伯十四 21；耶卅 19）

衍生詞

1948a צָעִיר (*sā'ir*) 微小、卑微、年幼

1948b צָעִירָה (*s'irā*) 年輕人
(創四三 33；耶十四 3；四八 4)

1948c מִצָּעַר (*miš'ar*) 小事（如創十九 20；伯八 7）

sā'ir 微小等 (ASV 與 RSV 譯法類似；有些地方，RSV 的譯法較佳，參撒九 21；耶十四 3；參耶四八 4；詩六八 27 [H 28])

本字根是指在年齡上最小的，因此，也是在重要性、權利與願望上最小的（撒九 21；耶十四 3）。在亞喀得文與阿拉伯文皆有同源字，烏加列文爲 *šgr* (UT 19: no. 2182)。同義字見 *qātōn*；*dal* (貧寒、弱小，士六 15)，*bāzā* (受藐視，詩一一九 141)。反義字爲 *bākōr/bākīr* (頭生)，*rab* (長者，創廿五 23)，*y'shish* (年老，伯卅二 6)，*'āsūm* (強壯，賽六十 22)。

本字指最晚生的孩子 (*bākōr/bākīr* 之

反義)，亦指卑微。如：長子得到雙倍的祝福與產業，第二個兒子得到的較少。同樣地，掃羅也自認為不配，因他的家族在至小的便雅憫支派（創四三 33）中也是微不足道的（參詩六八 27 [H 28]）。但同時也要注意：猶大雖非長子，但圭必不離開他（創四九 10）。因此，本字指最小的兒子與／或最不重要的（耶四九 20）。年幼者（卑微者）是無智慧（伯卅二 6），且被藐視的（伯卅一 1）。本字有時亦指僕人或奴婢（耶十四 3；四八 4）。詩人自認卑微，唯順服於神（詩一一九 141；參 *ānā*）。

L. J. C.

1949 סָפַד (sāpad) 緊貼、皺縮（哀四 8）

1950 סָפַד (sāpā) I 注意、留心

衍生詞

- 1950a סִפְיָה (sippiyā) 守望臺
（哀四 17）陰性名詞
- 1950b מִסְפַּח (mispeh) 守望樓
（賽廿一 8；代下廿 24）陽性名詞

sāpā 所表達的觀念是全心注意情勢以得利益或躲避敵人之驚嚇。動詞意為「埋伏窺探」，惡人窺探義人，想要殺他（詩卅七 32）。相對地，才德的婦女觀察家務，即她殷勤地照顧家裡的每一個需要（箴卅一 27）。同樣地，耶和華的眼目也注意地上所發生的事，為要對其上的居民施行恰當的審判（箴十五 3；參詩六六 7）。亦表示信心的仰望，彌迦說：「至於我，我要仰望耶和華，要等候那拯救我的神，我的神必應允我」（七 7）。Dhorme 認為伯十五 22 的 *sāpū*（等候）為被動分詞，意為被鑒察的結果，「選擇」或「特定」。

分詞 (*sōpeh*) 意為「守望者」，駐紮在城牆上，負責將任何危險通報國家領袖的人（參撒下十四 16；撒下十八 24ff.；王下九 17~20）。若有所失職，常引致殺身之禍；有時亦用以描述先知的職份。神對以西結說：「我立你做以色列家守望的人，所以你要聽我口中的話，替我警戒他

們」（三 17；參卅三 7；耶六 17；哈二 1）。若他沒有替神警戒他們，他們喪命，先知亦有罪；若他忠實地傳講神的信息，則不管百姓如何回應，他都不須再負進一步的責任（結三 18~21）。雖然神不斷信實地為以色列差遣守望者，但許多人却在他們的使命上變為瞎眼而一無所見（賽五六 10）。守望者的失職與百姓拒絕真守望者，是以色列敗亡的主要原因。相對地，真先知必定是率先歌頌神救贖之功的守望者（賽五二 7~10）。

創卅一 49 中的「米斯巴」之名饒富意義，為「神在你我之間鑒察」的祝福，但原本絕非祝福之意，是雅各與敵對的岳父之間畫清界線，彼此應許互不侵犯。

J. E. H.

1951 סָפַד (sāpā) II 覆蓋、鍍

衍生詞

- 1951a סִפְיָה (sippūy) 外包金屬
（賽卅 22；出卅八 17, 19；民十七 3~4）
- 1951b סָפִיט (sāpīt) 毛毯（賽廿一 5）
- 1951c סֶפֶט (sepet) 柱頂（代下三

會幕內的許多器物都包有純金，包括約櫃的內外（出廿五 10f, 13, 28）、桌子（出廿五 23f.）與香壇（出卅 3, 5）。燔祭壇的角則包著銅（出廿七 2, 6）。

所羅門在聖殿內部（王上六 20ff.）及許多器物（王上六 20, 22, 28, 30, 32）上都包裹金子，並以寶石裝飾屋子（代下三 6）。甚至他的象牙寶座也包了黃金（王上十 18）。顯然這些鍍金有時被拿下，希西家便將殿門與柱子上的黃金刮下（王下十八 16）。這些金子並非今日的薄金葉，可以刮下來並用做貢物（王下十八 16）。

本字根也用於鋪地皮與牆（王上六 15）。箴言將火熱的嘴、奸惡的心比喻為銀渣包的瓦器（箴廿六 23）。（但本節的銀渣可能是一個字，烏加列文可以證明，意為白釉，見 *sig*）。

一處難解的經文是賽廿一 5。 *sāpōh hassōpīt*，學者們有不同的見解，認為是出

自 *sāpā* I, 「派人守望」(ASV 作 *they set the watch*), 或 *sāpā* II, 「鋪開毯子」(RSV 作 *they spread the rugs*)。後者似乎較符合上下文: 貴冑沉迷宴樂, 在國家存亡絕續危急之秋, 仍繼續擺設筵席。

J. E. H.

- סָפָה (*sāpā*) 見 1892b
 סִפּוּי (*sippūy*) 見 1951a
 סָפֹן (*sāpôn*) 見 1953b
 סִפּוּנִי (*s'pônî*) 見 1953c
 סִפּוּר (*sippôr*) 見 1959a

1952 סָפָה (*sph*)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 1952a סַפְּהַת (*sappahat*) 瓶、罐
 (如王上十七 12; 撒廿六 11)
 1952b סִפְּיָהֶת (*s'pîhit*) 薄餅 (僅見於出十六 31)

- סַפְּהַת (*sappahat*) 見 1952a
 סִפְּיָה (*sippîyâ*) 見 1950a
 סִפְּיָהֶת (*s'pîhit*) 見 1952b
 סָפִין (*sāpîn*) 見 1953a
 סָפִיא' (*sāpia'*) 見 1955a
 סָפִיר (*sāpîr*) 見 1962a
 סִפְּיָרָה (*s'pîrâ*) 見 1960a
 סָפִית (*sapît*) 見 1951b

1953 סָפָן (*sāpan*) 隱藏、珍藏、儲存

衍生詞

- 1953a סָפִין (*sāpîn*) 財寶 僅見於詩十七 14
 1953b סָפֹן (*sāpôn*) 北方 (如創十三 14; 耶廿六 26)
 1953c סִפּוּנִי (*s'pônî*) 北方的 僅見於珥二 20
 1953d מַסְפּוֹן (*maspôn*) 隱藏的寶物 僅見於俄 6

sāpan 出現 36 次。意指爲了明確的目的——無論是保護或邪惡的理由——而隱藏某物。摩西在家中被藏了三個月, 爲要保護他免於法老除滅所有希伯來男嬰的命令 (出二 2)。惡人躲藏要害無罪之人 (箴一 11), 但結果卻自害己命

(一 18)。惡人在神前無法隱藏其惡 (耶十六 17)。「收藏罪惡」乃爲在審判的日子按其惡行報 (何十三 12; 參伯十五 20; 廿一 19)。

當人落入患難與試煉中時, 神總將祂的子民藏在祂的隱密處 (詩廿七 5; 卅一 20 [H 21])。以色列的神將穩妥與避難所賜給祂的百姓, 顯明祂特別保守眷顧祂的百姓, 事實上, 他們被稱爲「神所隱藏的人」(詩八三 3 [H 4]; RSV [thy] protected ones)。

本字也指積存或珍藏寶物, 因爲它們極有價值。耶利米預言猶大的仇敵巴比倫將上來 (耶卅六 29)。但不久後他亦預言巴比倫必被由北方而來的大國所滅 (耶五十 9; 五一 48)。以西結也預言以色列的仇敵必來自北方極遠之處, 投入末後的大戰 (結卅八 6, 15)。因此, 北方成爲罪惡的預兆。在許多神話中, 北方是魔鬼的座位。

sāpôn 北方

在迦南的神話中, 北方是衆神聚集之處, 在名爲 *sapân* 的山中; *sapân* 因此可作專有名詞, 在此巴力爲衆神之首。此山通常被認爲是拉斯耶拉北方之 *Jebel el Aqra'*, *Casius* 山。Kapelrud 認爲在巴力殿中獻祭的塔可能亦稱爲 *Sapan*, 是山與祭龕的神祕結合 (頁 58)。衆神所聚會的 *sapân* 山亦爲以賽亞引用於斥責巴比倫王的狂語: 「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 在北方的極處」(賽十四 13)。這王自詡爲宇宙與衆神的統治者, 然而其狂傲必因神的怒氣而迅速衰落。

當詩四八 2 [H 3] 描述錫安山在北方時, 乃比喻唯有神是全地之君, 唯有祂配受尊崇與讚美。本節也可能比較是指地域性。*yar'kâ* 的意思可能只是「邊」(出廿六 22, 參 *yarek*, 民三 35)。聖殿位於大衛之城的北邊。有時神也被描述是自北方向祂的僕人顯現 (伯卅七 22), 自寶座發出可怕的威嚴。以西結見狂風自北方颳來, 在雲中看見神榮耀的異象 (結一 4 ff.)。

神應許自北方帶回其子民 (賽四三 6; 四九 12; 耶十六 15)。無論何處, 地上的勢力都不能攔阻神對他們的眷顧 (耶卅一 8)。約伯說神將北極鋪在空

中(伯廿六 7)，意指甚至邪惡之處或衆神聚會之山，也是神從無變有的創造。所以，沒有任何邪惡的權勢、假神、或神聖的集會，可如神自有永有，或在神創造的大能之外具有任何能力或存在(參詩八九 12〔H 13〕)。

參考書目：Gaster, Theodore H., *Thespis*, Doubleday, 1961. Kapelrud, A. S., *Baal in the Ras Shamra Texts*, Copenhagen: G. E. C. Gad, 1952. Morgenstern, Julian, "Psalm 48," in *Hebrew Union College Annual* 16:1-96. Oldenburg, U., *The Conflict Between El and Baal in Canaanite Religion*, Brill, 1967. Rowley, H. H., *Job*, London: Thomas Nelson & Son, 1960. de Saignac, J. "Note sur le Sens du Terme Sâphôn trans quelques Passages de la Bible," VT 3: 95f. THAT, II, pp. 575-81.

J. E. H.

1954 שפ (sp') 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954a שפא (šepā') 毒蛇 僅見於賽十四 29

1954b שפוני (šip'ōnī) 毒蛇 (如賽十一 8；箴廿三 32)

1955 שפ (sp') 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955a שפא (šāpiā') 牛糞(拉四 15)

1956 שפ (sp') I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956a שפא (š'pī'ā) 分枝 僅見於賽廿二 24，意義不明

שפוני (šip'ōnī) 見 1954b

1957 *שפא (šāpap) 蟲鳴、鳥啣

衍生詞

1957a שפא (šapsāpā) 一種柳 僅見於結十七 5

šāpap 僅出現四次，都在以賽亞書。以 Pilpel 出現，是擬聲語，當作雀鳥憤怒的鳴叫(賽十 14)。在上面這處經文中，亞述王誇耀其智慧與能力，輕易地征服列

國，搶奪財寶，如同人搆到鳥窩卻沒有一聲鳴叫抗議。因其自大高傲，神必毀滅亞述(賽十 15~19)。根據賽卅八 14，希西家爲著必死的病痛，哀鳴如燕如鶴。另一方面，本字亦指死者所發的聲音(賽廿九 4)，與交鬼、行巫術的絲縶之聲(賽八 19)，後者或許是模仿死者的聲音，想要召喚他們。亞利伊勒，大衛的城在困難之時，她的結局不過是自塵土中發聲哀鳴(賽廿九 4)。當神向以色列人掩面，雖有人獻策向異邦邪術尋求指引，但以賽亞呼籲以色列唯應向神尋求訓誨與法度(賽八 19f.)。

J. E. H.

שפא (šapsāpā) 見 1957a

1958 שפ (šāpar) I 意義不詳，僅見於士七 3

1959 שפ (spr) 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959a שפא (šippôr) 鳥 (ASV 與 RSV 完全相同，但詩一〇二 7〔H 8〕除外，ASV 作 sparrow)

本字是與鳥的「鳴啣」聲有關。神願念雀鳥，祂創造並賜牠們築巢之處(詩一〇四 17)。在洪水期間，祂保存了它們(創七 4)。麻雀甚至在耶和華的祭壇築巢(詩八四 3〔H 4〕)。空中的鳥也屬於神派人管理的一部分(詩八 8〔H 9])。

有些鳥被定爲潔淨、可吃的(申十四 11)；其中有些明定爲可用以獻祭，如鴿子。被定爲不潔淨的鳥，主要(若非全部)是肉食的。

以色列人即使對待雀鳥亦得顯出恩慈；他若發現有雛或有蛋的鳥窩，不可連母帶雛一併取去(申廿二 6f.)。有些雀鳥顯然可作寵物飼養(伯四一 5〔H 40: 29〕)。然而，雀鳥絕不可做爲神祇的形像(申四 17)，如同在埃及與米所波大米所做的。

雀鳥常用以描述一些不同的情景：(1)爲了安全而飛逃(詩十一 1)；(2)被追捕者(哀三 52)；(3)突然落入陷阱者(箴六 5；參詩一二四 7；傳九 12)；(4)離家出

走(箴廿七 8)；(5)翻飛(箴廿六 2)；
 (6)極感孤寂(詩一〇二 7〔H 8〕)；(7)被
 擄的以色列人歸回(何十一 11)；(8)諸多
 國民寄居在香柏樹——神的園(結十七
 23)；(9)耶和華保護耶路撒冷如雀鳥搨翅
 (賽卅一 5)。

參考書目：Driver, G. R., "Birds in the
 Old Testament," PEQ 87:5-20: 129-
 40.

J. E. H.

1960 צַפֵּר (spr) I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
 根：

1960a צַפִּירָה (s'pîrâ) 環伺(所
 定的災)、冤(結七 7, 10
 ; 賽廿八 5)

1961 צַפֵּר (spr) IV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
 根：

1961a צַפְפֹּרֶן (sippōren) 指甲、筆
 尖(耶十七 1; 申廿一 12)

1962 צַפֵּר (spr) V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
 根：

1962a צַפִּירָה (sāpîr) 公山羊
 (ASV 與 RSV 同)

sapîr 僅見於晚期的經文(但、代與
 拉)。公山羊是獻贖罪祭的動物之一，
 如：第二聖殿獻殿時，共獻了 12 隻(拉六
 17; 參代下廿九 21)。在異象中，但以理
 見一公山羊從西而來，兩眼之間有角(但
 八 5~8)，牠就是希臘亞歷山大大帝(但
 八 21)。有時與綿羊並提是象徵其統御能
 力(參結卅四 17; 亞十 3)。

參考書目：Montgomery, James A., *Daniel*,
 in ICC.

1963 צַפְפֹּרֶט (s'pardēa') 青蛙

צַפְפֹּרֶן (sippōren) 見 1961a

צַפֵּת (sepet) 見 1951c

1964 צַפְפֹּלֹן (siqqālōn) 意義不詳，可能指
 外袍(王下四 42)

1965 סָר (sōr) 推羅(ASV 與 RSV 同)

推羅是腓尼基人在利巴嫩地區的主要
 城邦之一。其中心位於近海的一個多岩小
 島上，是極好的防禦工事。它有一道極長
 的防波堤，是巴勒斯坦沿岸最好的出海口
 之一。其歷史與希伯來人佔領迦南平行發
 展。腓尼基人是海上貿易的高手，崇拜衆
 多神祇，包括巴力。

在許多時期，他們與以色列人都有來
 往，或商業或宗教。大衛曾與推羅王希蘭
 立約，他運來利巴嫩著名的香柏木以建築
 宮殿(撒下五 11f.)。希蘭與所羅門繼續
 有協定，提供松木與黃金建造聖殿與王宮
 (王上五章)。另有一位希蘭(和合作
 「戶蘭」)，是巧匠，前往在不同層面的
 建築上指導並幫助希伯來匠人(王上七 13
 f.)。所羅門贈與希蘭王大量糧食作為回
 報，而後又贈與加利利的 20 座城為報酬，
 但希蘭不滿意(王上九 11~14)。所羅門
 又與希蘭合作買賣，在非洲海岸搜購各樣
 寶物(王上十 22)；約沙法亦曾嘗試，但
 未成功(王上廿二 48f.)。腓尼基的宗教
 對以色列造成最大的衝擊，是在亞哈王娶
 耶洗別為后時，她是推羅王謁巴力的女
 兒，她為巴力極其火熱，帶給耶和華信仰
 極大的危機，當時有以利亞與以利沙對抗
 之(王上十六 29~王下十 35)。她的影
 響力亦延伸至猶大。約蘭王娶了她女兒亞
 他利雅(王下八 16ff.; 十一 1~20)；爾
 後，推羅與西頓又再度提供香柏木建造第
 二聖殿，以交換食物、酒與油(拉
 三 7)。但推羅的商人在安息日販賣魚和
 其他東西，干犯了猶太律法(尼十
 三 16)。

先知為推羅的傾覆有許多預言與哀
 歌，皆因其自大驕傲，自詡為海上最大的
 貿易商，經手最豪華與富有的商品(賽廿
 三; 耶廿五 22; 四七 4; 結廿六~廿八;
 參詩四五 12〔H 13〕。因著超凡的智慧，
 他們獲得無數的財富(珥三 1~8〔H 4:
 4-8〕; 亞九 3f.; 結廿八 3ff.)。技能與
 成功使其君王自詡為神(結廿八 2, 9)。
 在以西結的哀歌中，描述他在伊甸園時幾
 乎是完美的，但因貿易很多，就充滿了強
 暴之事，因此神將他趕出園子並刑罰他
 (結廿八 12~19)。但藉著以賽亞，神又
 應許推羅復興的盼望。那時，他的資財與
 利息要歸耶和華為聖，供應住在神面前
 的人吃飽穿暖(賽廿三 17f.)。

參考書目：Blaiklock, E. M., "Tyre," in ZPEB, V, 832-35. Harden, Donald, *The Phoenicians*, Praeger, 1963. Kapelrud, T. S., "Tyre," in IDB, IV, p. 721ff. Moscati, Sabatino, *The World of The Phoenicians*, Praeger, 1970.

J. E. H.

צָר (sōr) 見 1975b

צָר (sar) 見 1973a, b, 1974a, 1975a

1966 *צָרַב (sārab) 燃燒、燒焦 僅以 Niphal 出現一次 (結廿一 3)

衍生詞

1966a צָרַב (sārāb) 燃燒的、燒焦的 (僅見於箴十六 27) 形容詞

1966b צָרַבַּת (sārebet) 斑點、傷疤 (利十三 23, 28) 陰性名詞

צָרַבַּת (sārebet) 見 1966b

1967 צָרַח (srh)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967a צָרִי (sārî) 一種乳香 (如創卅七 25; 結廿七 17)

צָרַח (sārā) 見 1973c, 1974b

צָרוּר (s'rōr) 見 1973e, 1975c

1968 צָרַח (sārah) I 喊叫、哭號 (番一 14; 賽四二 13)

1969 צָרַח (srh) 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969a צָרִיחַ (s'riah) 洞穴、地下室 (如士九 49; 撒上十三 6)

צָרִי (sārî) 見 1967a

צָרִיחַ (s'riah) 見 1969a

1970 צָרַק (srk)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970a צָרֶק (sōrek) 需要 僅見於代下二 15

1971 צָרַע (sāra') 皮膚病、麻瘋病

(ASV 與 RSV 類似) 本來自名詞的動詞主要用在 Pual

母系名詞

1971a צָרַעַתוּ (sāra'at) 惡性皮膚病、麻瘋 (ASV、RSV 類似)

1971b צָרָעָה (sir'ā) 大黃蜂

sāra'at 雖然經常譯作麻瘋病，但「麻瘋病」一詞在醫學上說來並不正確，因為本字是指大範圍的皮膚病變 (參 NEB, malignant skin disease) 但爲了方便，仍然延用「麻瘋病」一詞。

大麻瘋患者的皮膚會慢慢地變紅，毛髮變白，必須撕裂衣服，走在街上時要宣告說「不潔淨」作爲警告，並且要離群索居。在舊約中提到四個大麻瘋患者的名字，摩西並不算在其中 (出四 6; 亦參王下七 3)。他們是米利暗 (民十二 10)、烏西雅 (王下十五 5)、基哈西 (王下五 27) 與敘利亞人乃縵 (王下五 1)。

神可能以 sāra'at 作爲罪的刑罰，諸如嫉妒 (參米利暗)、發怒、不順服神的誠命 (參烏西雅)，還有貪婪 (參基哈西)。但並不是說所有的疾病都是由於個人的罪 (參約伯; 路十三 1~5; 約九 1~7)。

sāra'at 並非無藥可救 (參王下五 7)。但真正的大麻瘋似乎是無法痊癒的 (利十三章)。然而，每一次 sāra'at 得醫治，都是神大能的彰顯 (出四 6; 王下五 8)。

將麻瘋患者隔離無疑是一項衛生措施，以防止傳染。在以色列的神權統治下，由大祭司負責診斷，但並非表示今天的牧師也要成爲醫護人員。但神顧念人體健康的原則仍是不變的 (參耶穌，太八 2~3)。

侵害人體皮膚的疾病有時候是輕度的，但有時候 (如天花、腥紅熱等) 卻是具有高傳染力與高危險度。古代最有效的防治方法就只有隔離了。只有在希伯來律法中才有此重要條例。

sāra'at 主要見於利十三、十四兩章 (20 次)，論及不潔淨者 (tāmē') 的診斷與潔淨條例。sāra'at 不僅指皮膚的病變，也指衣服 (利十三 47~52) 或房屋 (利十

四 34~53) 的生微長苔；因此，本字顯然非特指大麻瘋。大祭司認定某人為不潔淨時，他就必須離群索居，且不得進入聖殿（參代下廿六 21）。痊癒後所行潔淨的禮儀，需獻上兩隻鳥，根據 KD 的觀點，是爲了重回群體（利十四 2~9）。此外還要獻上一連串祭物，最值得注意的是贖愆祭，或許因疾病至終是與罪有關連（利十四 10~20）。

聖經並未明說大麻瘋是一種罪的預表，雖然這個類比對於作例證頗有助益。

參考書目：Harris, R. Laird, *Man—God's Eternal Creation*, Moody, 1971, pp. 142—43. Browne, S. G., "Leper, Leprosy," in WBE, II, pp. 1026—27.

E. A. M.

צָרַעַת (*sāra'at*) 見 1971a

1972 צָרַר (*sārap*) 精煉、熬煉、試驗（ASV 與 RSV 時同時異，兩者皆有 goldsmith, refine, try 的譯法；ASV 還有 founder, purge；RSV 還有 silversmith, cast, smelt, prove true）

衍生詞

1972a צָרַפִּי (*sōr'pī*) 金匠 僅見於尼三 31

1972b מַצְרֵפָה (*masrēp*) 鼎（箴十七 3；廿七 21）

sārap 主要用來指冶金煉銀與精煉金屬之過程（箴廿五 4），然後再將它們作成精緻的器皿。銀匠最重要的技術就是鑄像（士十七 4）。偶像可用金片包裹並佩戴銀鍊（賽四十 19）。然而，銀匠若將技巧用在製造偶像上，必因他所做的偶像而羞愧，因都是虛假迷惑人的（耶十 14；五一 17）。

精煉過程中的許多光景常生動地用來指審判與潔淨罪惡，如鼓風爐、風箱、鉛、雜質和銀渣（如賽一 25；耶六 27~30；結廿二 18~22）。神渴望除去祂百姓所有的邪惡與罪孽，以致於在祂聖潔的面前能站立得住。人有責任潔淨自己，以接受試驗，即必須順服神的話，以經歷潔淨（但十二 10）。此外，當百姓背逆毀約，

神也要煉淨以將他們領回（耶九 7〔H 6〕）。神在苦難的爐中試驗他們（賽四八 10），雖然必須忍受惡劣的環境，但只要他們信心堅定，終必得救（詩六六 6~12）。在神的應許應驗前，神的話本身就試驗、熬煉聽見的人（詩一〇五 19）。然而，有時百姓極其悖逆，以致鍛鍊的火不論多旺，亦爲徒然（耶六 27~30）。之後，神的審判必要臨到，但在審判中，神仍爲自己預備了一些人，這些人在審判的試驗中必歸向神，再次向神信守其約（亞十三 9）。根據瑪拉基書，神必潔淨利未人，熬煉他們像金銀一樣，然後他們必按公義獻祭而蒙悅納（瑪三 2ff.）。經神熬煉之後，必得以建立「公義之城」、「忠信之邑」，神自己作王統治（賽一 25 f.）。

正直人忍受神信實的試驗，絕不輕看。他滿有把握地斷言：在他身上找不到什麼錯（詩十七 3）。事實上，當他尋求神的保護時，他甚至求神試驗、熬煉他的肺腑心腸，以致他的祈求能上達於天，蒙神應允（詩廿六 2）。

神的話也是煉淨的，或者說：神的應許證明是真實的（詩十八 30〔H 31〕，RSV, the promise of Yahweh proves true），也就是說：神的話具有權威，因爲它經過試驗，完全可信。詩十二 6〔H 7〕說神的話「如同銀子在泥爐中煉過七次」，所以，服事神的人喜愛祂的話（詩一一九 140），並且投靠祂的話，祂便作他們的盾牌（箴卅 5）。

參考書目：Bowes, D. R., "Metals and Metallurgy," in ZPEB, IV, pp. 206—12. Forbes, R. J., *Studies in Ancient Technology*, vol. 8, Brill, 1964. Garber, P. L., "Refining," in IDB, IV, p. 23f. Singer, Charles; Holmyard, E. J. and Hall, A. R., *A History of Technology*, vol. 1. Oxford: Clarendon, 1965.

J. E. H.

צָרַפִּי (*sōr'pī*) 見 1972a

1973 צָרַר (*sārar*) I 捆縛、狹窄、困苦（Qal）；使狹窄、使苦惱、圍困（Hiphil）

衍生詞

- 1973a צָרָר (*sar*) I 狹窄、緊迫
 1973b צָרָר (*sar*) II 苦惱
 1973c צָרָרָה (*sārâ*) 窮困、苦惱
 1973d *צָרָרָר (*sārar*) 飽受痛苦 本來自名詞的動詞僅以 Piel 出現 (耶四八 41; 四九 22)
 1973e צָרָרָר (*s'rôr*) 口袋、束袋、錢包 (如創四二 35; 該一 3)
 1973f מִצָּרָר (*mēsar*) 急難、痛苦 (詩一一六 3; 一一八 5; 哀一 3)

sārar 可指任何狹窄或限制的事物。當人口增長，居住某地就會顯得狹窄 (王下六 1; 賽四九 19f.)。以賽亞說被窩窄，使人不能遮體 (廿八 20)。亦指禁閉 (撒下廿 3)，也有「阻擾某事」之意 (箴四 12)。

sārar 意為束縛或捆綁，如把石子繫在機弦上 (箴廿六 8)，把擗麵盆包在衣服裏 (出十二 34)，縫補破裂的舊皮酒袋 (書九 4, Pual)。神將水包在密雲中 (伯廿六 8; 參何四 19)。何西阿描述以法蓮的罪孽包裹，即收藏起來等待審判之時 (十三 12)。由於百姓拒絕以賽亞的信息，所以他呼籲門徒將他的教訓保存在他們當中，說：「捲起律法書，在我門徒中間封住訓誨」 (八 16)。亦用於保存某人的性命 (撒下廿五 29)，「你的性命卻在耶和華你的神那裏蒙保護，如包裹寶器一樣」。

有時本字用於某人受外在敵人追逼，或內在錯誤決定所愁煩，而產生強烈的情緒反應，如雅各因以掃而苦惱 (創卅二 7 [H 8])。在士師時期，以色列常因敵人而困苦 (士二 15; 十 9)。甚至偉大的領袖也會被議論紛云所困 (參撒卅六 6)。某人可能被情慾纏迷，以致為情緒所困而生病，如暗嫩為他的妹子憂急成病 (撒下十三 2)。

以色列人的悖逆致使敵人圍困各城 (申廿八 52)。同樣，神必使災禍臨到犯罪之人 (番一 17; 耶十 18)。有些人因困危而變得更沒有信心，如亞哈斯 (代下廿八 22)；亦有人自卑尋求神，如瑪拿西 (代下卅三 12; 參申四 30f.)。

本字根或另一非常相似的字，都用以形容臨產婦人的痛苦 (耶四八 41; 四九 22)。

sar I 狹窄、緊迫 (ASV 與 RSV 對其餘衍生詞的譯法都類似)

sar I 描述某狹窄之事物，如僅容單向通行之處 (民廿二 26)，如狹窄之河，水流很急 (賽五九 19)；力量狹窄意即微小 (箴廿四 10)。

sar II 苦惱、困擾

描述某人由於環境惡劣而引起的痛苦，如由於親密朋友的過世 (撒下一 26)，或者因神拒絕幫助或指引 (伯七 11; 參撒上廿八 15; 賽廿五 4; 六三 9)。

sārâ 愁苦、苦惱

指心中劇烈的混亂 (詩廿五 17)。形容某人受敵人圍困的窘迫，比擬為婦人生頭胎的疼痛 (耶四 31)；並強敵壓境時之恐懼 (耶六 24)；它也用來限定猶大因背約而遭受痛苦刑罰的時限 (耶卅 7; 參詩七八 49)。百姓若拒絕祂的話，那地就必充滿了艱難、黑暗並幽暗的痛苦 (賽八 22; 參卅 6)。但在黑暗中，神必帶來祂的救恩之光 (賽九 1~2 [H 8: 23-9: 13])。

弟兄乃為在患難中給予幫助 (箴十七 17)。同樣地，在患難之日，神也要搭救祂的百姓 (詩五十 15; 卅七 39)。神也滿有恩典地應許要拯救以色列脫離耶和華日子的苦難 (耶卅 7)。

1974 צָרָר (*sārar*) II. 表示敵意

衍生詞

- 1974a צָרָר (*sar*) 對手、敵人
 1974b צָרָרָה (*sārâ*) 對頭、相爭的妻子 僅見於撒上一 6
 1974c צָרָרָר (*sārar*) 娶妻做對頭 此來自名詞的動詞僅見於利十八 18

本字根指仇敵所引起的困擾與磨難。神應許以色列制勝所有的仇敵 (民廿四 8)。然而，她若無法趕逐迦南的異

族，他們必擾害她，有如肋下的荆棘（民卅三 55）。他們的武器包括了誘惑希伯來人參與淫蕩之偶像崇拜的詭計（民廿五 18）。在被擄之後，哈曼想要以波斯王的詔書滅絕猶太人，聖經稱他為「猶太人的仇敵」（斯三 10：八 1 等）。

任何敵對以色列的仇敵，就是冒犯神（詩七四 10、17、23）。所以當信徒落在患難中時，也被仇敵質問：「你的神在那裏？」（詩四二 10〔H 11〕；參卅一 11〔H 12〕）他們便呼求神爲了祂的榮耀或聖名施行拯救（詩七四）。因著祂的憐憫與慈愛，祂必幫助，證明祂是又真又活的神（參詩一四三 12）。祂也用出人意料的方法使仇敵羞愧，甚至從嬰孩的口中建立能力（詩八 2〔H 3〕；詩一〇五 24）。

神必以公義審判仇敵，來潔淨（*kipper*）祂的地（申卅二 41ff.）。以色列作爲神刑罰列邦的工具，有時受命要擾害、擊殺仇敵（民廿五 17）。主的日子是祂向仇敵報仇的大日（耶四六 10）。

J. E. H.

1975 צרר (srr) I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 1975a צר (*sar*) 堅石、堅物 僅見於賽五 28
- 1975b צר (*sör*) 燧石（如出四 25；結三 9）
- 1975c צרור (*s'rör*) 小石頭（撒下十七 13；摩九 9）

ק

קָ (qē) 見 2013a

1976 קָאָת (qā'at) , קָאָת (qā'at) 一種鳥 或許是鵝鵝，或一種貓頭鷹（如利十一 18；申十四 17）

קָב (qab) 見 1977a

1977 קָבָב (qbb) 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977a קָב (qab) 二升、一種容量（乾）單位 僅見於王下六 25，可能為六分之一細亞，十八分之一伊法（見該二字）

1977b קָבָה (qūbbâ) 大型圓頂帳棚 僅見於民廿五 8

1978 קָבָב (qābab) II 咒詛（ASV、RS-V 譯法類似）

本字指念誦某些特定詞句而使某一對象毀滅，同義字的探討見 *qālal*。本字出現 15 次，與 *qbb* I 有別（BDB）。

本字很可能是外來語，因它出自外邦人（或混血者，利廿四 11）的口（或用在他們身上），或於詩歌體經文中。有時難以區分在經文中究竟是 *qbb* II 或 *nqb*（字典與文法書衆說紛紜）。

本字根最常用在有關巴蘭與巴勒的事件中。在此最引人注目的當然是巴勒的「法術」信仰與意圖（關於這種咒詛的效果，以及巴蘭對此的了解，見 *qālal* 與民廿三 8 的討論）。利廿四 11 或許也有此意味，似乎是該混血者以神的名用在咒語中。然而本字根在別處並不用於有魔法含義的咒語中（比較 *ārār* 與 *qālal*，見該二字），雖然在伯三 8 的用法曾有爭議，約伯在此請求魔術師（？）將他的生日從歷史中去除掉（見 Michael Fishbane, "Jeremiah, IV, 23-26 and Job, III, 3-13"；也見 "A Recovered Use of the Creation Pattern," VT 21:152）。

L. J. C.

1979 קָבָה (qbh)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979a קָבָה (qēbâ) 肚腹、腹部（申十八 3；民廿五 8）

קָבִיז (qibbûs) 見 1983a

קָבִירָה (q'bürâ) 見 1984b

1980 *קָבַל (qābal) 拿、受 僅用 Piel 與 Hiphil

衍生詞

1980a קָבַל (q'bōl) 撞城錘、攻擊之器械（結廿六 9）

本動詞的基本意義是接受某物，希伯來文常作 *lāqah*（見該字）。本字根可能是亞蘭文的借用字（KB）。除了出廿六 5；卅六 12 用作術語外，其他均見於晚期的經文。字根共出現 12 次（衍生詞僅見於結廿六 9 與王下十五 10）。

本字根可用指接受環境原本所不容之事。大衛毫無成見地接受了亞瑪撒與其同伴，因為他們誓言效忠（代上十二 18 [H 19]），雖然他們所屬的支派是敵對的。利未人接受聖殿中的不潔之物（即使不潔），且搬到城外（代下廿九 16）。即使是異教徒的禮物也被接受用以重建聖殿（拉八 30）。另有無負面含義的收受之物（代下廿九 22）。某人可接受某些無形之物，諸如訓誨（箴十九 20，與「聽勸教」平行）、刑罰（代上廿一 11）、或福或禍（無怨言，伯二 10），以及守新的聖日（斯九 23）。

L. J. C.

1981 קָבַע (qāba') 搶奪（瑪三 8；箴廿二 23）意義不明

1982 קָבַעַת (qūbba'at) 杯 僅見於賽五一 17，可能由敘利亞文 *kaḅu'tu* 借用

קָבַעַת (qūbba'at) 見 1982

1983 קָבַץ (*qābas*) 聚集、堆積 (ASV 與 RSV 譯法類似)

衍生詞

- 1983a קִבּוּץ (*qibbûs*) 會衆 (參以色列基布茲 [kibbutz; 編按: 集體農場])
- 1983b קִבּוּשָׁה (*q' bûšâ*) 聚集 (陰性名詞)

本動詞主要指在某處召集群衆，參烏加列文 *qbs* (AisWUS no. 2386)。

比較下列希伯來文的同義字: 'āsap 「聚集、聚起」(較本字根更爲廣義，但與之平行); qāhal 「聚集、集合」，特別爲「敬拜」; gādad 「召集軍隊」; yā'ad 「約定會面、集合」。本字根出現 127 次。

本字根有幾次是指一般性的堆聚 (參 'āsap)，例如堆聚食物 (創四一 35)、錢財 (代下廿四 5) 等。然而，最常用的是指召集百姓。

首先，召集百姓是出於不同的社會因素: 要求撒母耳立王 (撒上八 4)、立大衛爲王 (撒下三 21; 代上十一 1)。神預言在被擄歸回之時 (或在末世)，他們必聚集立王 (何一 11)。也要注意: 他們聚集修築耶路撒冷的城牆 (尼五 16); 根據家譜召集貴冑 (神關切約 [教會] 中的名冊，尼七 5)，召集童女選立王后 (斯二 3)。

其次，本字根亦常用於召集軍隊 (如書十 6; 士十二 4)。百姓聚集 (如同軍隊?) 來塞住耶路撒冷以外的水源 (代下卅二 4)。在戰事中，角聲 (*qeren*) 指示集合的地點 (尼四 20 [H 14])。約押在戰後召集士兵，數點損失 (撒下二 30)。以利亞要求亞哈王召集百姓與假先知，是否可能也是如同軍旅出戰般 (王下十八 19)?

第三，爲著宗教禮儀召集百姓。雅各召集衆子爲他們祝福 (創四九 2); 大衛召集祭司與利未人搬運約櫃上耶路撒冷 (代上十三 2)。百姓聚集與神重新立約 (撒上七 6; 代下十五 9~10)，向神求助 (代下廿四 4)，事奉神 (詩一〇二 22 [H 23])，起誓休掉所娶的外邦妻子 (拉十 1, 7, 9) 等。在先知書中 (Qal

與 Niphal)，聖會乃爲審判與祝福 (包括救恩，賽四三 9; 珥三 11 [H 4: 11])。

最後，神應許要將百姓從祂所分散他們到之地召聚回來 (申卅 3~4)。甚至在被巴比倫擄走以先，大衛便引用這個應許作爲他得勝的原因 (代上十六 35; 參詩一〇六 47)。在被擄時，先知多次引用此應許 (如賽十一 12)。被擄之民能有此盼望乃是植根於神的主權 (賽四十 11)。相對地，巴比倫受罰「被擄」，卻不得拯救 (賽十三 14)。在末世的聖會乃延及萬民萬族 (賽六六 18)——包括外邦人 (賽十一 12)。這預言清楚的成就，正彰顯了神的主權，所以祂也在聖會中自顯爲聖 (結廿 41)。在歸回後，神提醒百姓要紀念祂古時的應許 (尼一 9)，他們亦如此行 (詩一〇七 3)。

L. J. C.

1984 קָבַר (*qābar*) 埋葬 出現 132 次，都指埋葬人類

衍生詞

- 1984a קְבֻרָה (*qeber*) 墳墓、墓穴
- 1984b קְבֻרָה (*q' bûrâ*)，קְבוּרָה (*q' bûrâ*) 墳墓、埋葬 (陰性名詞)

KJV 與其他英文譯本極不尋常地一致將動詞 *qābar* 譯爲「埋葬」(bury)。它並不用於象徵藏匿或恐怖，除詩七九 3 論到耶路撒冷戰爭後的埋葬，其他很少用於詩歌體。

qeber 墳墓、墓穴

本字大多也用以指字面上的墳墓。(總共 67 次中) 只有三次出現於詩篇，也不常見於其他詩歌體經文中。它可指麥比拉洞的墳墓、埃及人的墳墓與歷代志中諸王的墓穴。片語「敞開的 (*qeber*)」用以描述惡人的喉嚨 (詩五 9 [H 10])。在詩八八篇中用法饒富趣味，在此題到臨近 *sh' 'ōl* 的人 (3 [H 4] 節; 見該字)、下坑 *bôr* 的人 (4 [H 5] 節; 見該字)、死人 *mētîm* (5 [H 6] 節)、在極深的坑裏 *bôr tahtiyyōt* (6 [H 7] 節)、死人 *r'pā'îm* (10 [H 11] 節)、滅亡 *'ābaddōn*

(11 [H 12] 節)、幽暗裏與忘記之地 (12 [H 13] 節)。似乎 *qeber* 在五節與 11 節 [H 6 與 12 節] 皆用作一個必要的同義字，與其他在詩歌體經文中較常用的字平行；然而，它乃是用來說明其他字的可能意義。在結卅二章中亦可見與這些同義字同用的用法（在 *sh' 'öl* 下有詳論）。以西結將 *qeber*、*q'bürâ* 與 *bôr* 和 *sh' 'öl* 平行並用，賽十四 19 亦以 *qeber* 與 *sh' 'öl* 平行。*qeber* 常用於散文，其他幾字則多見於詩歌體。

R. L. H.

1985 קרר (*qādad*) I 拜 (ASV 與 RSV 譯法相同)

本字根指某人鞠躬而且強調的是敬意（參 *shāhâ = hwy*）。所以，其用法非常有限，與其亞喀得文同源字 *qadādu* 不同。此一有限的用法將它與其他有關「鞠躬」的字區別開來（參 *kāra'*）。本字根出現 15 次（或 16 次，參 *qādar*）。

使用此字根乃強調其恭敬，因此特別出現在關鍵時機。約瑟的哥哥們帶著便雅憫返回埃及時，他們的敬意是顯而易見的（創四三 28）。同樣地，掃羅知道是撒母耳就特別尊敬（撒上廿八 14）。最深的敬畏與尊崇乃是人在關鍵時刻向神表露的態度，如以利以謝的禱告奇妙地蒙應允（創廿四 26），百姓慶祝希西家重修聖殿（代下廿九 30）。以色列人見亞倫的神蹟也低頭下拜（出四 31），承認摩西是神所差派拯救他們出埃及的，逾越節首次設立時亦然（出十二 27）。

以色列人拜金牛犢雖然引起摩西的怒氣（罪），然而神亦再度賜下律法，摩西便深深下拜。每次獻殿都有如此深深敬拜的記錄（代上廿九 20；代下廿九 30；尼八 6）。

L. J. C.

1986 קרר (*qdd*)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986a קרקר (*qodqōd*) 頭、頭頂
（如申卅三 20；耶二 16）

1986b קרה (*qiddâ*) 一種香料、桂皮
（結廿七 19；出卅 24）
來源不詳

קרה (*qiddâ*) 見 1986b

קרום (*qādûm*) 見 1988g

קרש (*qādôsh*) 見 1990b

1987 קרה (*qādah*) 焚燒、燃燒（如申卅二 22；耶十五 14）

衍生詞

1987a קרהת (*qaddahat*) 熱病（申廿八 22；利廿六 16）

1987b אקרה (*'eqdāh*) 火紅、寶石之閃耀 僅見於賽五四 12

קרהת (*qaddahat*) 見 1987a

קרים (*qādīm*) 見 1988d

1988 *קדם (*qādam*) 相遇、碰面、行在……之前 僅用 Piel 與 Hiphil：來自名詞的動詞

母系名詞

1988a קדם (*qedem*) 東方、古代、前面

1988b קדם (*qēdem*) 東方

1988c קדמה (*qadmâ*) 古代、前期、從前

1988d קרים (*qādīm*) 東風、東方

1988e קדמון (*qadmôn*) 東方的 僅見於結四七 8

1988f קדמני (*qadmōnî*) 在前的、古時的、東方的

1988g קרום (*qādûm*) 古代

字根 *qdm* 結合了兩種基本概念：第一，（最常用）「與某人碰面（相遇），或好意或惡意」；第二，「在時間或地理上，在某人或某物之前」。在烏加列文中，*qdm* 意為「在先、拉近」（亦為「在……之前 [先]」，與「東風 [?]」（UT 19: no. 2208）。動詞出現 26 次，與較常用的 *qārâ'*「相遇」（見該字）有別。也見 *māsâ'*「尋找」。

動詞 *qādam* 最常用的是針對一種可能的軍事背景，或和平或敵對地碰面。在申廿三 4 [H 5]，以色列的「親戚」並沒有像盟友或親屬那樣接待他們（與他們的神），因此招致神的審判（尼十三 2）。

大衛說他的仇敵在他遭難之日如何攻擊他（撒下廿二 19），他求神前去迎敵，打倒他們（詩十七 13）。所論及的經常是和平的相會，如約伯抱怨在自己出生之日為何有膝接收（三 12）。更重要的是，神以慈愛（盟約的關愛，詩五九 10〔H 11〕）、慈悲（參 *rāham*，詩七九 8）迎接忠信之人。但人對神卻無以為報（彌六 6），因神一無所缺（伯四一 11〔H 3〕）。

qedem 東方、古代、前面

名詞 *qedem* 具有地理意義「東方」，或時間意義「上古之時、事先」。本名詞出現 61 次，指純樸安詳而宜人的狀態；而 *'ōlām*、*'ad* 則有永存不朽的含意；*zāqēn*，指高齡；而 *rī'shōn* 則指首位（見這些字）。

「東方」有好壞兩方面的含義。一方面，東方是伊甸的所在；但另一方面，它也是建造巴別塔之人的居處（創十一 2）。論及迦南的東方或東北方人，常指以色列的仇敵（民廿三 7；士六 3, 33）。但先知預見某日他們必歸服以色列（賽十一 14）。

H. W. Wolff 將希伯來人的時間觀念比喻做划船：過去是在他面前（*qedem*）；未來是在他背後（*'ahārīt*）。此言不虛，但這未必是希伯來人的時間概念，因為這個語源學上的用法早在希伯來人採用語言之前就確定了（H. W. Wolff, 講稿）。

詩歌體經文以 *qedem* 描述受造的狀態，因此，約瑟所得的祝福是上古（安詳悠閒的）之山的至寶（申卅三 15）。神乃是太古常存的（自創世以來，詩五五 19〔H 20〕）。本字用於出埃及則表示盼望達到的理想（瑪三 4）。詩人回想神在那時所成就的榮耀作為（詩四四 1〔H 2〕），特別當遭難之日（詩七七 5〔H 6〕）。這些當然都使人想起神的聖約（詩七四 2）。

qedem 也用於大衛時期（尼十二 46）。創世——出埃及——大衛統治，三個觀念在詩七四 12 結合在一起，因此我們看見這三者形成了一個神學模式，有關彌賽亞（彌五 2〔H 1〕；結卅六 11）與永遠之約（彌七 20）的陳述更強調了這一點。最後，以賽亞將此模式（由創造至完全）應用於主按照神的旨意而降臨（賽四

五 23）。一切都是神所指明、作成的（賽四五 21）。

qēdem 東方

本名詞可能只是 *qedem* 加上 *he* 字尾，即表示方向（GKC, sec. a, c,）；本名詞出現 26 次，總是具有這個意義。應與 *mizrāh*（日出之地）比較，後者是強調地點而非方向。

qadmā 古代、前期、從前

是由 *qedem* 之衍生意義（古代的、從前的）而來的抽象名詞字形。詩一二九 6 的時間用法「長成之前」是一個例外，此處加上表地點的字尾 *he*，卻指時間（GKC 90 h, *qedem* 加表地點的 *he*〔?〕）。本字出現五次。

qādīm 東風、東方

本名詞指沙漠之風，具有可怕的破壞力（伯廿七 21；詩四八 7〔H 8〕）。然而，它卻是全然由神掌管（伯卅八 24；詩七八 26），祂若願意，甚至能帶來益處（出十四 21）。在以西結書出現 52 次，最常指「東方」（參哈一 9）——或許是 *qedem* 之方言變體。本字出現 69 次。

qadmōnī 先前的、古時的、東方的

是 *qedem* 的形容詞（GKC, sec. 86 f）。出現 10 次。

參考書目：THAT, II, pp. 587–88.

L. J. C.

קָדְמוֹן (*qadmōn*) 見 1988e

קָדְמוֹנִי (*qadmōnī*) 見 1988f

1989 קָדָר (*qādar*) 黑暗、悲傷

衍生詞

1989a קְדָרוֹת (*qadrūt*) 黑暗、幽暗 僅見於賽五十 3

1989b קְדָרָנִית (*q'dōrannīt*) 哀悼者（瑪三 14）

本動詞在 ASV 與 RSV 的譯法類似，但耶十四 2 與伯卅 28 除外（這兩處的上下文都支持 RSV 的譯法）。本字根意為黑暗（無光，耶四 28；參 23 節），以及

預備葬禮的哀哭。共出現 19 次。可與較常用之 *hāshak* (只限於「黑暗」之意)、*kāhā* (變黑) 和 *'ārab* 「天色漸暗」相較。其他與悲傷有關的字根是 *dā'ab* (內心的態度)、*'anā*、*bākā* 與 *'anah* (哀哭之聲)、*sāpad*、*'abal* (一般喪禮的哀哭)。

本字根用在審判經文中。天與天體將變為黑暗 (耶四 28)、地也悲哀；這類經文顯然具有哀傷之意味。因此，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與天體的哀傷有關 (珥二 10)。那日子，直接連於末世——如天體昏暗 (珥三 15 [H 4: 15])。〔Conzelmann 正確地解釋說：在古代近東，光暗被認為對生命、思想、宗教是非常重要的 (TDNT, VII, 頁 427)。黑暗意指有害或罪惡的事物的整個領域。本字根與黑暗和悲傷有關，這並不限於古代近東之用法。Conzelmann 論到這節經文說：「本字在此不再有象徵意義，只有字面意義」 (同前，頁 430)。末世性的黑暗見賽十三 10；珥二 30~31 [H 3: 3-4]；三 15 [H 4: 15] (徒二 20)；番一 15；啓六 12, 17；八 12。黑暗儘管有其警告層面，對神而言只是一個次要的實體。B. K. W.]

大衛在患難中承認自己的悲痛，即是客觀而顯著的感受：自己的不潔、孤獨、穿著哀悼的衣裳 (KB)。耶利米因著迫在眉睫的審判而深深地為百姓感到悲哀 (八 21)。

伯五 11 似乎證實是 *d* 與 *r* 互相對換 (參亞喀得文 *qadādu*)。

參考書目：Delekat, L., "Zum Hebräishen Wörterbuch," VT 14:7-66.

L. J. C.

קדרות (*qadrūt*) 見 1989a

קדרנית (*q'dōrannit*) 見 1989b

1990 קדש (*qādash*) 成為神聖的、聖潔的、分別為聖；奉獻、潔淨、預備、獻上 來自名詞的動詞

母系名詞

1990a קדש (*qōdesh*) 分別、聖潔、成聖

1990b קדוּשׁ (*qādōsh*) 聖潔、聖者、聖徒

1990c קדשׁ (*qādēsh*) 婁章 (申廿三 18；王下廿三 7)

1990d קדשׁ (*qedesh*) 基低斯

1990e קדשׁ (*qādēsh*) 迦低斯

1990f מקדשׁ (*miqdāsh*) 聖地、聖所

動詞 *qādash* 的 Qal 意指屬於神聖境界之事物的狀態，因此是從普通的或事實的事物分別出來的。Piel 與 Hiphil 則指藉以造成這種分別的行為，是來自名詞的動詞。

有人認為字根 *qdsh* 源自於雙字母 *qd* (切割)，這個提議極有吸引力；但由雙字母字根衍變為三個字母的證據很薄弱。許多學者都偏好「分別」之意，但用作語言學比較之證據非常有限，*qdsh* 即使出現於世俗用法，也非常稀少，因此難以確定其意。

本字在幾種亞喀得文方言中基本意義是「潔淨、純淨、聖潔」，出自烏加列之迦南文獻中，本字群的基本意義是「聖潔的」，總是用在宗教含義上。

本字的一個明確用法見於民十六 38 [H 17: 3]，可拉黨的香爐是聖的，因為它們曾經獻給耶和華，它們之所以如此被視為聖潔的，是因為它們已經藉著宗教禮儀進入神聖的境界 (十六 17 [H 18])，在聖所中被賦予一個特殊的地位。香爐的奉獻似乎營造了一種不容破壞之聖潔狀態，不能以普通的方式來對待。字根 *qdsh* 最好似乎是視為用來描繪「聖潔」的範圍。

動詞 *qādash* 的 Qal 最常用以形容藉利未禮儀所造成之分別為聖的狀態。在出廿九 21, 37；卅 29 中，一些利未人服事的物件都要分別為聖歸給神，因此被視為是屬神聖境界的。凡是觸及如此分別為聖之人或物的，也都得到這種聖潔的狀態 (出廿九 37；卅 29；利六 18 [H 11]，27 [H 20])，但並非表示「神聖」是一種可傳遞之神聖的能力，而是說進入此神聖狀態的人或物，也得受此禮儀限制，如同其他聖潔的人或物，以免模糊了聖與俗的區分 (參祭司的聖潔狀態 [利廿一 1~8]，與贖罪祭的血彈在衣服上之例 [利六 27, H 20])。

Piel 最常用於成聖的行動。出十

九23，西乃山被分別為聖，在四圍劃定界限，以免任何人或物挨近，褻瀆神聖潔的降臨。

聖潔概念的倫理含義乃根據針對模糊了聖與俗境界之人而宣告的禁令（利廿二32）。

qādash 的 Niphal 意指「顯為聖」的概念。神在審判罪惡中，顯出祂的聖潔（利十3；參1~2；民廿13；結廿八22），也在成就應許時顯為聖（結廿41；廿八25；卅九27）。

qōdesh 分別、聖潔、成聖（ASV 與 RSV 類似）

名詞 *qōdesh* 意指「聖潔」的概念，即屬於神聖領域者的必要品質，與世俗或一般有別。在利十10與結廿二26見其分別，在此 *qōdesh* 與 *hōl*「俗的」、「普通的」相對。

R. Otto（見參考書目）認為「聖潔」意指神秘的顛怖（*mysterium tremendum*），這個觀念有些許的真實性。它論及神的可畏，幾乎是神的同義字，「祂的聖名」就是神的名，神的居所稱為至聖所——最聖潔之處。

然而聖經的觀點是：神的聖潔不僅是指神奇妙的能力，也指神的屬性是全然良善、完全沒有邪惡的。所以，聖潔之物，在禮儀上不能沾染任何污穢，乃象徵道德上的純淨。它們不僅被獻上，且是獻給至善而遠離罪惡。分別為聖的人要遠避在禮儀上不潔之物的玷污，只不過是靈性與道德上之聖潔的典型象徵。「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是引自舊約的經文（彼前一16；利十九1；廿7等），因此所謂之聖潔典章中，倫理性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可以反映神的樣式。神啓示祂自己在道德上的聖潔，祂亦照樣要求人像祂一樣聖潔」（ISBE，“Holiness”）。

以色列宗教的基本要素就是保持神聖與普通或凡俗領域之間不容侵犯的區別（民十八32）。或為與生俱來的，或為神聖諭令所命定，或因宗教禮儀而分別為聖的，都不可隨意處理。安息日是聖日，關於此日的禁令都是要維持它的獨特性，並防止它被人當作普通的（出十六23~26；賽五八13,14）。祭司有特別的禁令，是

防止褻瀆其聖潔的職分（利廿一6ff.）。在舊約中兩性交合並未被視為不道德，但的確使人在利未禮儀上變成一種污穢的狀態（利十五18），也因此禁觸聖物（撒上廿一4）。對平安祭（利十九5~8）、聖膏油（出卅32~33）與聖香（出卅37）皆用同樣原則。

凡獻給神的，都算進入「聖潔」的領域，這包括了利五15~16所稱為「聖物」之崇拜儀式的不同成分，無論地的出產（利十九24）、個人的財產（利廿七28），或戰利品（書六19）。只有祭司可吃的祭物被稱為「聖」，因為它們是完全獻給神聖領域的，而這領域是以祭司職分為代表的（利十九8）。

雖然聖潔的領域在概念上是與不完全的世界迥然有別的，但它卻能影響世界，只要能嚴格持守它原來的狀態。持守「聖潔」的原來狀態是以色列宗教的一個功能。因著救贖的大愛，聖潔的神臨近世人，藉著規條與懲戒，來維持聖潔的純淨，那正是神的屬性的特質。甚至在利未系統建立以先就已表明這個原則了（見出三5）。

聖潔亦經由宗教禮儀而影響到參與者，此乃救贖概念之必要條件，因為在定義上，聖潔是指由一切罪污與凡俗中分別出來。所以，神呼召人要聖潔，因為祂自己是聖潔的（*qādōsh*，利十九2；參彼前一15）。

由於神的聖潔，祂超越必死之人一切的軟弱與不完全，因此能拯救祂的子民（出十五11~12）。唯有聖潔之人，才能住在神的聖山（詩十五1ff.）。因神聖潔的屬性，毫無道德上的缺點，祂能信守應許，使人得以倚靠（詩卅三21）。

與神的救贖大工俱來的應許，乃是神的聖潔至終要顯在祂百姓的得榮上，以及拯救受造之物脫離伊甸咒詛所造成之不完全（羅八18~23）。

qādōsh 聖潔、聖者、聖徒（ASV、RSV 類似）

形容詞 *qādōsh*（聖潔的）意指在本質上神聖之物，或經由神聖的禮儀或儀式分別為聖之物，是由世俗或普通中分別出來的。

神在本質上是絕對聖潔的，祂亦呼召

祂的百姓要聖潔，賜下順服的標準，藉以保持聖潔（利十九 2ff.）。因為神是聖潔的，不同於人，在道德上是完美無缺（何十一 9），必能信守應許，值得倚靠（詩廿二 3~5）。神這方面的屬性構成了哈巴谷所持守之盼望的基礎——百姓必不至滅亡（哈一 12）。

「以色列的聖者」在舊約中多次用於稱呼神，特別在以賽亞的預言中最多（貫穿全書）。將以色列人的罪與神道德上的完全作強烈地對比（賽卅 11），且表示神全然遠離罪污（賽十七 7）。

聖俗領域區別、不容侵犯的特性，形成了聖潔概念的倫理基礎。因為神是聖潔的，以色列人若繼續拜偶像就不能事奉祂（書廿四 19ff.）。他們要遠離一切不潔之物（利十一 44~45；申十四 21），一切規條都為了禁戒他們效法外邦人的行為（利十九 2；廿 7；民十五 40）。他們蒙召成聖的根基，乃是因神將他們自萬民中分別出來，作神的子民（利廿 26；申七 6；十四 2；廿六 19）。

聖潔的神若能容讓罪，是件不可思議之事，這樣的觀念將會造成聖、俗之混淆，破壞聖潔之本質。聖潔的呼召帶來嚴謹的規條，以保持蒙召者的聖潔（利十一 44~45；十九 2ff.；申十四 2，21；民十五 40）。

許多聖物因著分別奉獻的禮儀而成聖，不可隨意處理，包括部分的祭物（利六 16；七 6）、聖殿（詩六五 4〔H 5〕；利六 16等）、祭司（利廿一 6，8）和利未人（代下卅五 3）。

神在世人當中顯現之處也為聖潔，因為祂是聖潔、是不容玷污的（申廿三 14）。

「聖潔」之物不僅與世俗之物有別，且為對立，因此神恨惡罪並刑罰之（書廿四 19；賽五 16，24）。在神聖潔的光中，以賽亞看見自己與百姓的罪（賽六 3；參 5 節）。

qādash 樂童、廟妓

形容詞 *qādash* 如迦底斯一名，意為「聖潔」，但歸誰為聖呢？在外邦神廟中，女性的負責人稱為 *q'deshâ*「廟妓」（分別歸偶像者），人如其名。此名正反映出迦南宗教之淫蕩。陽性詞形亦同（申

廿三 17〔H 18〕）。在創卅八 21~22 的用法可能是延伸此用法指一般的妓女。

gedesh 基低斯

舊約中有幾個城市都名為基低斯，基低斯此名意為「聖潔」。

1. 拿弗他利的基低斯。在上加利利拿弗他利山丘上的村落。一般都認為就是現代的 Qades 堆丘，基低斯在書廿章中被列為逃城之一（7 節），也是在書廿一 27~33 與代上六 71~76 所載利未支派革順族所居住的城市之一。根據書十九 37，它也是拿弗他利支派的堅固城之一。

迦南人基低斯王乃被約書亞所征服（書十二 22）。一般都認為這個基低斯就是巴拉（士四 6）的出生地；但 Y. Aharoni, *The Land of the Bible*, 頁 204，則持不同觀點。然而，有些人認為就是這個基低斯（見下 2.）。

王下十五 29 記載基低斯為提革拉昆列色所攻克的一座以色列城市。

2. 以薩迦的基低斯。代上六章中的以薩迦（72 節）與拿弗他利（76 節）的屬地都列有基低斯。而在書廿一章的平行記載中，則未列基低斯，而另列基善。可能同一座城的別名（參士四 11，13）。

在書十五 23 的基低斯地點不詳。有人認為它就是迦底斯巴尼亞與猶大南部的迦底斯。

qādēsh 迦底斯

在舊約中有兩個城市名為迦底斯，「迦底斯」一名意為「聖潔」。

1. 迦底斯巴尼亞。是沙漠中的綠洲，位於別是巴西南的 50 哩。或簡稱為迦底斯。其中一股泉水 'Ain Qedeis 仍保有古名。馬所拉學者將 *qadesh* 與另一個名字 *gedesh* 在母音上做了區分，但其來源相同是無庸置疑的。其名雖意為聖潔之地，但當然是指以色列人進入迦南之前異教崇拜的聖地。這種「聖潔」是以色列所憎惡的。

迦底斯巴尼亞出現數次與族長有關。在創十四 7 中，迦底斯顯然出現在一個非常古老的傳統，描寫一次全面性的軍事行動，亞伯拉罕的姪兒羅得在這次戰爭中被擄。根據此記載，迦底斯更古老的名字是 'ēn mishpat「審判之泉」。

迦低斯巴尼亞位於夏甲逃跑之區域內（創十六 14），亞伯拉罕也在此居住過（創廿 1）。

迦低斯在以色列的曠野漂流期很重要。他們在此延長了曠野生涯（申二 14），十二個探子自迦南返回此地報信（民十三 26）。它也是迦南地的南界城市之一（民卅四 3~6；書十五 1~4；結四七 19；四八 28）。根據書十 41，它是征服迦南之戰的最南邊界點。

2. Orontes 的迦低斯。在大馬士革北方 80 哩 Orontes 河上的赫人京城。RSV 採 Lucian 校訂的 LXX，將迦低斯包括在大衛帝國擴張的版圖中（撒下廿四 6）。

miqdāsh 聖地、聖所、聖殿、神聖之處（ASV 與 RSV 類似；但下面幾處例外：RSV 在民十 21；結四四 8 譯作 holy things；在結四三 21 作 sacred area；在但十一 31 作 temple）

名詞 *miqdāsh* 在舊約最常用以稱呼會幕與聖殿，在這些經文中經常譯作「聖所」。 *miqdāsh* 與它所代表之 *qdsh* 字群的基本意義一致，指分別為聖之物。用於聖所則指奉獻作敬拜神的處所。這個區域是神聖的，因為那是神在祂百姓當中居住的所在（出廿五 8），其聖潔不容玷污褻瀆（利十二 4；十九 30；廿 3；廿一 12，23）。

本字亦用於敬拜假神的聖所（利廿六 31；賽十六 12；結廿一 7；摩七 9）。

本字亦可指用於會幕的聖物，由利未人所經理（民十 21）。有部分特別聖潔的祭物稱做 *miqdāsh*（民十八 29）。在詩六八 35〔H 36〕中，*miqdāsh* 可以指神的居所，但有些註釋者解釋成耶路撒冷的聖殿。在比喻用法上，本字可指避難所（賽八 14；結十一 16）。

參考書目：Wood, A. S., "Holiness," in ZPEB, III, 173-83; Girdlestone, R. B., SOT, pp. 175-78. Jones, O. R., "The Concept of Holiness," in TDNT, V, pp. 489-93. Lambert, J. C., "Holiness," in ISBE. Muilenberg, J., "Holiness," in IDB. Otto, Rudolph, *The Ideas of the Holy*, London: Oxford, 1926. Snaith, Norman, *The Distinctive Idea of the Old Testament*, London: Epworth, 1953.

Walker, Norman, "The Origin of the Thrice Holy," NTS 5 (1958, 1959). THAT, II, pp. 589-608.

T. E. M.

1990.1 קהה (*qāhâ*) 愚鈍、愚拙

1991 *קהל (*qāhal*) 集合 來自名詞的動詞

母系名詞

- 1991a קהל (*qāhāl*) 大會、同伴、會衆
- 1991b קהלה (*q'hillâ*) 大會、會衆（尼五 7；申卅三 4）
- 1991c קהלת (*qōhelet*) 傳道者、集會中的演說者
- 1991d מקהל (*maqhēl*) 集會

動詞 *qāhal* 表達聚集的觀念，不管其目的為何。以 Niphal 與 Hiphil 出現，LXX 經常將本字根譯作 *ekkaleō*。

Niphal 含有反身之意，指群眾自己聚集：或為防衛（斯八 11；九 2，15~16，18），或為打仗（書廿二 12；士廿 1），或為敬拜（代下廿 26），或為求問偶像（出卅二 1），或為膏立亞倫（利八 4），或為設立會幕（書十八 1），或為搬運約櫃到聖殿（王上八 2；代下五 3），暴民聚集（耶廿六 9），同謀背叛（民十六 3；廿 2；撒下廿 14）。

Hiphil 用來指族群的聚集，如百姓（申四 10）、官長與長老（申卅一 28）和衆支派（王上十二 21），都為了某些不同目的而集會。此外，還為著戶口普查（民一 18），潔淨利未人（民八 9），膏立亞倫（利八 3），令磐石出水（民廿 8），聆聽律法（出卅五 1；申卅一 12，28），聽摩西臨終之言（申四 10）。

qāhāl 大會、同伴、會衆

LXX 通常將 *qāhāl* 譯為 *ekklesia*，但有 36 次譯作 *sunagōgē*。

qāhāl 是陽性名詞，來自名詞之動詞字根 *qāhal* 即由此字衍生而來，但有時也被推測是由 *qōl*「說話」衍生而來，意為集會（KB 即認為有此可能）。本名詞在先知書出現 22 次，最多是以西結書。動詞

以 Niphal 與 Hiphil 出現 39 次，意為「召集」或「聚集」。本字根 *qhl* 在聖經以外的昆蘭文獻中出現 13 次，指各種不同形式或族群的聚集，只有一次 (*Hodayot* 2:20) 是用於敬拜，與詩廿二 23 之用法平行。

qāhāl 可指任何形式與目的的集會，或為惡行詭計（創四九 6；詩廿六 5）、民事（王上二 3；箴五 14；廿六 26；伯卅 28）或戰爭（民廿二 4；士廿 2 等）。軍隊的聚集在大衛與歌利亞戰鬥中亦可見（撒十七 47）。在其他經文中亦指多國（創卅五 11）與多民（創廿八 3；四八 4）的聚集，甚至還有死人的會（箴廿一 16），以及被擄歸回的會衆（耶卅一 8；結二 64），耶路撒冷重建後的會衆是個 *qāhāl*（拉十 12, 14；尼八 2, 17）。

但 *qāhāl* 特別指為宗教目的聚集的會衆。在何烈山領受律法是在「大會的日子」（申九 10；十 4；十八 16）。其他節期、禁食與敬拜時都有大會（代下廿 5；卅 25；尼五 13；珥二 16）。在這些場合中，*qāhāl* 是指少於以色列總數的會衆，如大衛勸勉百姓起來建殿（代上廿九 1, 20）。我們也見到召聚（*haqhîl*）會衆（*qāhāl*）的觀念（民十 7；廿 10），這似乎將聚集的會衆與沒有聚集的會衆區分開來。

利四 13 似乎有意區分 *ʿedā* 與 *qāhāl*：「若全會衆（*ʿedā*）誤犯了罪，……是會衆（*qāhāl*）看不出來的」。在此 *qāhāl* 乃社會上的司法人員代表。也有某些以色列人是不能入 *qāhāl* 的（申廿三 2）。但在其他經文中，這兩個字在相連子句中出現，有相同的意義（民十六 3），或結合在一起出現（箴五 14）。一般而言，仍屬同義字。

qāhāl 可能也意味著有組織的會衆，如 *q'hal yiśrā'el*（申卅一 30），*q'hal YHWH*（民十六 3 等），*q'hal 'ēlōhîm*（尼十三 1），而其他則都僅是 *haqqāhāl*「會衆」。有時則作以色列全會衆（*q'hal 'ādat*）（出十二 6）與神百姓的會（士廿二 2）。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片語「耶和華的會衆」（*q'hal YHWH*）出現 13 次之多（民十六 3；廿 4；申廿三 2~4；彌二 5；代上廿八 8）。這是舊約中最接近「主的教會」的說法，LXX 譯為 *ekklesia kuriou*。

qōhelet 傳道者、聚會中的演說者

qōhelet 是 *qāhal* 的 Qal 陰性分詞，Niphal 意為「前來聚集」，Hiphil 則意為「帶來聚集」，Qal 僅用於本字。本字與名詞 *qāhāl*（會衆）有關。LXX 譯為 *ecclesiastēs*（會衆之一員），因 *qāhāl* 譯為 *ecclesia*（會衆，見上），二者相關。中英文譯為「傳道者」乃根據耶柔米（Jerome）的拉丁文的 *concionatur*「會衆前的演說者」，然而希伯來名稱則意義不明。傳道書內容較適合智慧文學範疇，而非說教語錄範疇。第二種假設主張：*qōhelet* 雖為 Qal 卻具有 Hiphil 的意義，意為「召聚會衆者」。在傳十二 8 中，本字具有定冠詞，故可確定本字乃用為描述，而非某人的名字。

在傳道書中，*qōhelet* 出現七次（一 1~2, 12；七 27；十二 8~10），此外不見於聖經其他書卷中。既是稱呼傳道者之名詞，本書便因而得其希伯來名：*Qōhelet*。本名詞通常與陽性動詞連用，傳七 27 的例外可能是字與字之間的分隔有誤，因為 *qōhelet* 已明說自己是大衛的兒子，在耶路撒冷作王（一 1, 12）。

參考書目：Campbell, J. Y., "The Origin and Meaning of the Christian Use of the Word 'ekklesia'," *JTS* 49:130-42. Dahl, Nils A., *Das Volk Gottes*, Darmstadt: Wissenschaft Buchgesellschaft, 1963, p. 8. Zimmerman, F., "The Root *kahal* in Some Scriptural Passages," *JBL* 50:311. TDNT, III, pp. 527-31. THAT, II, pp. 609-18.

J. P. L.

קהלת (*qōhelet*) 見 1991c

קו (*qaw*) 見 1992, 1994a

1992 קו (*qaw*) 模仿以賽亞的話，可能無意義

本字出現在賽廿八 10, 13，意義不明。可能如 *qaw* II，意為「準繩」，特別用於審判的度量標準。其他人（如 BDB）視之為模仿以賽亞說預言的聲調。參 *saw*。

1993 קובץ (*qōba'*) 盞（結廿三 24；撒

上十七 38) 可能是非利士的借用字

1994 קנה (qāwâ) I 等候、仰望、期待

衍生詞

- 1994a קנה (qaw) 線、準繩
 1994b קנה (qawqāw) 力量 (賽十八 2, 7)
 1994c מקנה (miqweh) 希望
 1994d תקנה (tiqwâ) I 線繩 僅見於書二 18, 21
 1994e תקנה (tiqwâ) II 仰望

本字根意為極渴望地等候或期待，如惡人用計等候，想要奪取義人之性命（詩五六 6 [H 7]；一一九 95）。以堅忍的態度等候乃極大之信心的表現。它意味著以確切的盼望耐心等候，深信神必為祂百姓的救恩而採取具有決定性的行動（創四九 18）。等候涉及一個人的存在的本體，就是他的魂（*nepesh*；詩一三〇 5）。以真實的信心等候神必能重新得力，得以繼續事奉神，仰望祂的救恩（賽四十 31）。時候將到，神所應許的一切必要實現、應驗（賽四九 23；詩卅七 9），而此時我們因信靠神的恩惠與能力，得以在純全正直中保守自己（詩廿五 21），藉著試煉，信心得以堅固，性格得以更進一步地發展（詩廿七 14）。以色列人當謹守仁愛公平，即忠心遵行律法，持守公義，同時保有敬虔仁愛之心（何十二 6 [H 7]；參詩卅七 34；伯四 6）。

在神鑒察審判之時，義人必須發揮極大的信心（賽廿六 8；哀三 19~33），如以賽亞堅定地斷言：「我要等候那掩面不顧雅各家的耶和華，我也要仰望祂」（賽八 17）。當神帶著救贖大能來臨時，凡等候祂的人必要歡呼喜樂（賽廿五 9）。

約伯在大試煉中，說神將他的指望如樹拔出（伯十九 10）。或許這正是他信心的寫照：「樹若被砍下，還可指望發芽，嫩枝生長不息」（伯十四 7）。但他也說：「我的日子……都消耗在無指望之中」（伯七 6；參箴十一 7），表露出極度沮喪之心境。

惡人也有指望，但因其根基虛假，必隨其死亡而滅絕（箴十一 7, 23；參十 28）。神必親自滅絕他們的盼望（伯八

13；廿七 8），約伯說：「他們的指望就是氣絕」（伯十一 20）。

人的內心永遠存有盼望，只要有未來，就有盼望（箴廿三 18；或許是指永恆的未來）。但唯有信徒，真正能對未來存有盼望，因為一切的指望唯獨屬乎耶和華，祂也賜人智慧，使人持定未來（*'ahărîl*），延續盼望（箴廿四 14）。惡人則沒有這樣的未來 *'ahărîl*（箴廿四 20），沒有盼望 *tiqwâ*（箴十 28）。神是祂子民的盼望之源，祂也應許他的未來與盼望（詩六二 5 [H 6]；耶廿九 11）。耶利米勸勉落難的猶大：「你末後必有指望」（卅一 17）。撒迦利亞稱呼神的百姓為「被囚而有指望的人」，並呼籲他們仰望神的復興（亞九 12）。因此，耶和華自己也被稱為「以色列所盼望的」（耶十四 8；十七 13；五十 7；參詩七一 5）。

神也對人有盼望。祂栽種以色列如上好的葡萄園，祂的盼望或目的是要她成長、結果；在葡萄園中鑿出壓酒池就是以比喻的方式表明了這一點（賽五 2ff.）。然而，她卻結了野葡萄，因此必受嚴厲的審判（5f.節）。但祂的指望必不至斷絕，因祂要重新栽種，有一日要結實纍纍（賽廿七 2~6）。

qaw 線、準繩（ASV 與 RSV 譯法相同，但詩十九 4 [H 5] 除外，RSV 讀作修正後的經文 *voice* [聲音]。但參 *Dahood* 的探討，在 *AB, Psalms I*, 頁 122）

本字大約出現 17 次（參賽十八 2, 7, ASV 邊註）。線在基本上是做準繩度量之用，與線鉈平行（賽廿八 17）。用來量直線的長距離（如耶卅一 39），也用以量圓面（如王上七 23），如木匠拉線、用筆畫出樣子，雕刻偶像當做自己的神（賽四四 13）。耶和華描述祂創造地球乃是將準繩拉在其上（伯卅八 5），即地球每樣的物質都在祂精細策劃之下。撒迦利亞論及耶路撒冷的重建，「準繩必拉在耶路撒冷之上」（亞一 16；參賽卅四 17），無疑是指該城市必在此重建。準繩亦多次含有即將摧毀之意。線代表了審判（賽廿八 17）。因為不論國家或百姓背叛設立準繩的神，達不到公義的標準，必會受審判。準繩一拉起，就確定了誰必要被毀滅（參

哀二 8；王下廿一 13）。準繩在賽卅四 11 又稱為空虛 (*tôhû*) 的準繩，即這地要回到創一 2 中的混沌狀況。

參考書目：TDNT, IV, pp. 583-85；VI, pp. 193-202. THAT, II, pp. 619-28.

J. E. H.

1995 *קָוָה (*qāwâ*) II 聚集以 Niphal 出現 (耶三 17；創一 9；賽六十 9)

衍生詞

1995a מִקְוֵה (*miqweh*) 聚集、聚處 (如創一 10；出七 19)

1996 קֹט (*qût*) 嫌惡 (ASV 與 RSV 譯法類似，但伯十 1 除外)

本字根的含義是指某人想要排斥 (或毀滅) 某人或某物而產生之強烈的情緒反應。同義字見 *qûs*，其字源相同，參希伯來文 *šûr*「磐石」與亞蘭文 *tûr*「磐石」之 *s* 與 *t* 的轉移。本字出現七次。

約伯在極深的痛苦中，述說自己的哀情，心中苦惱，厭煩自己的性命 (伯十 1；撒拉亦發此言，創廿七 46)。大衛對奸惡的人 (詩一一九 158) 與神的敵人 (詩一三九 21) 也有此反應。這個告白非常重要，因為在歷史上，它是夾在神描述祂對惡貫滿盈之迦南人的指責 (利廿 23，*qûs*)，與被擄的以色列人內心的感受 (結六 9；參申卅 1ff.)，甚至在歸回 (結廿 43) 及末世 (結卅六 31) 之間。最後一處經文當然也適合指歸回，但它在應驗的世代中特別有意義 (參來八 8ff.)。如保羅在羅七~八章所言，真誠而完全的悔改，乃是神在人內心的工作。

L. J. C.

1997 קֹט (*qôt*) 折斷 (伯八 14) 字源不詳

1998 קול (*qwl*)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1998a קול (*qôl*) 聲音、噪音 (ASV 與 RSV 類似，但 RSV 譯成較佳之慣用語 [如撒十五 1])

qôl 主要指聲帶所發的聲音 (實際或比喻)，在詩歌體 (大多數屬此) 中則包含了多種聲音。只在少數的例子中用 *qôl* 表達或說出 (創三 17) 或寫下 (王下十 6) 的事件。本字亦用於驚歎的喊叫「聽！」 (參 GKC, 146b；賽十三 4；六六 6 等)。*qôl* 須與下列字做區分比較：*hegeh*、*higgāyôn* (輕聲細語)，*hāmôn* (吵鬧、騷動的聲響或話語)，*rē'ā*、*rû'ā* (警戒或喜樂的喊聲)。也見 *shā'ôn*「吼叫」，*r'shû'ā*「噪音」。本字是一般的閃語字根 (烏加列文 *ql*，UT 19: no. 2213)。聖經中出現 506 次 (包括耶三 9 可能為例外，該處可能反映烏加列文「落下」*ql*，AisWUS no. 2408，見 KD 所引之處)。

「揚聲喊叫、哀哭」是包含多種情緒與處境的片語，如求救 (創卅九 14)，為真實或假設的慘況哀哭 (創廿一 16)，遭災 (民十六 34) 或歡樂 (創廿九 11) 的聲音。神雖曾在山上、後又在施恩座上向摩西發聲 (出廿五 22；民七 89；參出廿 22)，但仍警告他們不能把約櫃當做一種護身符 (撒四 6，14)。稍後，神卻以自己的聲音驚亂非利士人 (撒七 10)。

片語「聽某人的聲音」的意思包括：注意並相信 (創四 23)，依從其提議 (創三 17)，依從其要求 (創廿一 12)，服從其命令 (創廿一 18)，或指 (神) 垂聽祈求 (撒下廿二 7)。

本字在一些神學主題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包括：先知聲、雷聲、約聲、角聲 (我們找不到更好的名字)。這些主題常交織在一起。在出埃及記中，神的聲音與摩西的聲音 (之後是先知) 是可以互換的 (參出三 18；四 1；七 1)。神給他某些神蹟，而這些神蹟實際上是會說話的 (出四 8)，神奇地證實了想要表明的身分 (五 2，參 *qāshâ*)。雷聲代表神施行審判的絕對主權，叫人敬畏而順服 (出九 23，29；參詩廿九)。神的 *qôl* 如雷聲，而人親近神時的 *qôl* 則是鈴聲 (出廿八 35)。約的主題見於神藉著摩西簡潔聲明的原則中：祂僕人摩西的命令 (聲音)，就是祂的命令 (聲音)。百姓若順服 (聽從) 並遵守神的約 (出十九 5) 就必蒙福，若不聽從就要受審判。在西乃山上更加證實這一切 (特別見於申命記；撒

上十二 14~18；以及耶利米的引用）。神全能的雷聲在法老身上時是極大的審判，而現今却成爲賜福的記號（十九 16；參撒下廿二 7~14；珥三 16〔H 4：16〕等）。最後，它也是摩西在西乃山所聽見的角度。角聲響起代表神的能力（書六 5）與顯現（撒下六 15；王上一 40~45；林前十五 52）。

在以利亞與巴力（迦南的雷神）假先知的爭戰中，是神成就了他的宣告，帶來了閃電與雷聲（王上十八 41）並大雨（王上十八 18；參詩廿九）。此外，神也以微小的聲音說話（王上十九 12），顯明祂絕不只是一股自然力而已（像巴力就是那樣）。與巴力的爭戰乃是兩個宗教勢力長期抗衡的一部分（參 W. F. Albright, *Yahweh and the Gods of Canaan*, Doubleday, 1968），在舊約的先知書與詩歌書中不乏證據。

最後，我們大可認爲：亞當在伊甸園中所聽見的風聲，就是神的聲音（創三 8；王上十四 6）。

參考書目：TDNT, IX, pp. 280-90. THAT, II, pp. 629-34.

L. J. C.

1999 קום (qûm) 興起、站起、起來

衍生詞

- 1999a קומה (qômâ) 高度（陰性名詞）
- 1999b קמה (qâmâ) 禾稼
- 1999c קים (qîm) 敵人（陽性名詞）
- 1999d קימה (qîmâ) 起來（陰性名詞）
- 1999e קוממיות (qômmîyût) 直立（副詞）
- 1999f יקום (y'qûm) 活物（創七 4·23；申十一 6）（陽性名詞）
- 1999g תקומה (t'qûmâ) 站立的能力（陰性名詞）
- 1999h מקום (mâqôm) 地方

字根在本質上是指「站起」的動作。衍生詞意爲立起的結果：站著。本字根也用於象徵性的站起或立起。在烏加列文也

有類似的用法（參 UT 19: no. 2214）。本字根出現 1,085 次，與 *shākam* (= *qîš*) 起床、*'alâ* 上行、*'amad* 起立（參 *yāšab*，在某人的位置或立場）等意義較狹的字有別。

動詞 *qûm* 出現在許多不同的經文中。其基本含義是由倒下的位置立起（如書三 16），有許多例子是指一預備動作，特別是（雖然並非唯一）表示即將起程（申十七 8 等）。因此創廿七 19 的「起來，坐著！」只是表示「請坐」。本字根也指表示尊敬的動作，如巴蘭告訴巴勒「起來」接受神的囑諭（民廿三 18）。神命令百姓在老年人面前要「站起來」（即尊敬年長者，利十九 32）。此一著重點也帶入禮儀中，摩西進入會幕時，每個人都「起來」，在各人門口下拜（出卅三 10），以表示對神的敬畏。當神爲百姓施行救恩時，甚至連君王也要站起（相當於敬拜，賽四九 7）。其他在禮儀上的應用，包括樹立並聖別一些聖物或壇（申廿七 4）。神命令禁止設立偶像（利廿六 1）。事實上，祂在末日必要看見此一命令的實現（賽廿七 9）。本動詞也有公務上的用法，設立特定的職位，如支派的宗教領袖（創卅七 7）、先知（申卅四 10）、士師（士十 1）。他們的職任的特點是皆非世襲（本字不用於祭司職位）。本字亦用於法律，指一個人在審判中所作的見證之有效性（申十九 15）。相關的用法也用在財產有效的轉移（創廿三 17），或許當神表明祂的話必堅立時就是反映這種法律含意（民廿三 19；賽四十 8 等）。此種用法經常出現於立約，特別是聖約的經文中。神向人宣告聖約（創九 11），並堅定保證這約必要成就（創十七 19）。在許多歷史的關鍵時刻，神堅立（多爲 *qûm* 的 Hiphil）其約（出六 4）。神使百姓確知：他們雖然永遠不可忘記，祝福之所以臨到，絕不是因爲他們配得（申九 5），但只要他們順服，必得約中所應許之福（申廿八 9）。*kārat*「切」與 *hēqîm*「立」交互與 *b'rît*「約」連用，並非出於不同資料來源，J/E（雅典／伊典）與 P（祭典）分別使用這兩個動詞，乃是因爲「開始」或「立」（*kārat*）約與「堅定」或「建立」（*hēqîm*）約在語意學上的差異。以色列的整個歷史中這兩個觀念交互出現，敬虔人

確知信實的神必成就其約（如王上八 20）。最後，人所結立的一切盟約必廢棄，只有神的聖約必然堅立（賽廿八 18）。神在每個時期所立的約都展現了祂永恆的約，表明祂的籌算（賽四六 10）與計畫（賽十四 24）永不失敗。祂的旨意（聖約）在耶穌基督的位格與工作上得著最完全最充分的彰顯（如加三；來九）。

最後，本字也常見於軍事的經文中，表示備戰（士七 15）、參戰（出二 17）、打仗勝利（或奮戰，書七 2）。有時 *qûm* 指預期的或已實現的得勝。只要神同在，就必然得勝。因此，本字也用於神的創造、拯救與審判。虔誠人常求神為他們興起（民十六 35），此觀點解明了許多詩篇，其中的勝利並非立時可見的（詩三 7 [H 8]；七 6 9 [H 10]；卅五 2）。只要神站在一個人這邊，這人必能勝過仇敵。凡敵擋神的必站立不住（詩八九 43 [H 44]），全然失敗（詩一 5）。

qômâ 高度

本名詞是根據 Qal 獨立不定詞（加上陰性字尾），用於表示垂直的尺寸，即直立之物的高度。

qâmâ 禾稼

本名詞（正常之 Qal 分詞字形加上陰性字尾），用於可收割（申廿三 25 [H 26]）、磨碎可做食物的穀物，或結穗或不結穗（何八 7），也像生在屋頂上的野草（王下十九 26）。

qîm 敵人

此集合名詞（分詞）指起來作對的人。僅見於伯廿二 20，但本字根卻也常出現此意（見下）。

qîmâ 起來

本名詞（分詞加上陰性抽象字尾）與「坐下」一起出現，表示生活中一切的動作（哀三 63）。

qômmîyûl 直立

此實名詞意指垂直的狀態；然而，在利廿六 13 卻是作副詞用（GKC sec. 86 k）。

t'qûmâ 站立並對抗之能力

此抽象名詞（GKC, 85r），代表站立對抗仇敵的能力。

mâqôm 地方

本字為前加 mem 之名詞，表示某物所在或應該在的位置，即其棲息地，故譯為地方、家、房屋。偶用於空曠之處（參撒廿六 13；賽五 8）。

參考書目：Sawyer, John F. A., "Hebrew Words for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Dead," VT 23: 218-34. TDNT, VII, pp. 641-46. THAT, II, pp. 635-40.

L. J. C.

2000 קוֹף (*qôp*) 猿猴（王上十 22 = 代下九 21）

2001 קוּף (*qûp*)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001a תְּקוּפָה (*t'qûpâ*) 繞、時間或空間之循環（出卅四 22；代下廿四 23 = 撒上一 20；詩十九 6）

2002 קוֹץ (*qûs*) I 苦惱、憎惡（ASV 與 RSV 的譯法經常不同，RSV 引入「害怕」或「恐懼」的觀念 [出一 12]，[至少有部分]可能是因為本字似乎與 *gûr* III 平行）

qûs 指某人對某事物因想要排斥（或毀壞）而引起在情緒上的強烈反應。比較下列同義字：*bâ'ash*「變得討厭、可恨」，*gâ'al*「趕逐如不潔之物、憎惡」，*shâqas*「嫌惡如不潔之物」，*tâ'ab*「待之如可憎之物」，用於宗教禮儀與一般道德層面，*dērâ'ôn*「受藐視之物」。*qûl* 是本字另一個拼法。本字根出現九次。

瞭解本字根所表達的意識狀態便能進一步明白許多經文。利百加因以掃的妻子而向以撒抱怨，她連性命都厭煩了（創廿七 46）。若其言屬實，或許是指她們奇特的行徑煩擾她，以至於活著都不耐煩。至少以撒可能接受她的話。神禁止人對祂為父的責備採取這種憎嫌與厭煩的態度（*qûs* 平行於 *mâ'as*，見該字），本字描述神對迦南人（利廿 23）與一切偶像（參 *qûl*）的感覺。以色列在長期食用嗎哪之後也有

此感受（民廿一 5）。有些人對以色列人也是如此的厭惡（出一 12；民廿二 3；王上十一 25），以色列人對仇敵亦復如此（參賽七 6、16）。

L. J. C.

2003 קוץ (qws) 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003a קוץ (qôs) 荆棘（如創三 18；何十 8）

2003b קוצות (q'wūssôt) 一把頭髮（歌五 2）

קוצות (q'wūssôt) 見 2003b

קוקו (qawqāw) 見 1994b

2004 קור (qûr) I 挖掘求水

衍生詞

2004a מקורו (māqôr) 泉源

本字根指挖掘求水的行動，但顯然不是挖掘長久的水井。巴勒斯坦很乾燥，需要花費極大心力尋找水源。僅見於西拿基立的叫罵中（王下十九 24）。

māqôr 泉源

ASV 與 RSV 譯法類似，RSV 一貫正確地譯作「泉源」（fountain）。基本上，此表地方的名詞強調水流的源頭與某人努力的（或至少是換來的）產品。出現 18 次。相近的同源字 *ma'yān*，強調 'ayin「泉水」之處（是自然的水流；參 *mabbûa'*）。參烏加列文 *mqr*「泉源」（UT 19: nos. 2215, 2263）。

本字可能爲外來語，因爲主要是出現在詩歌體經文中（除利廿 18：十二 7 外）。有趣的是，本字常作比喻用法，但其比喻用法從水源在以色列的重要性可獲得最好的解釋，如子宮，不僅是血源，也是產生嬰兒之所在（箴五 18；參詩六八 26〔H 27〕）。神以斷絕水源來刑罰列國（耶五一 36）。

māqôr 最主要的神學用法出現在片語「生命的泉源」中。在智慧文學中表示謹慎行動的目標。因此，本片語形容智慧人的法則（箴十三 14）、智慧（箴十六 22）與義人的口（箴十 11）等所蒙受

的祝福。不容忽視的是，「敬畏神就是生命的泉源」（箴十四 27）。敬虔人的生命之源（事實上，指一切之源頭）就是神自己（詩卅六 9〔H 10〕），但以色列人卻離棄祂，反倒追求破裂的池子，既不能儲水，也不能出水（耶十七 13）。在聖約中，神重申應許（申卅），必使祂的百姓歸回；但這一次，祂將爲他們開一個生命的泉源，洗除罪惡與污穢（亞十三 1）——主耶穌（約四 13~14）。這是基督神性的許多見證之一。

L. J. C.

2005 קור (qur) 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005a קור (qûr) 線、纖維 僅見於賽五九 5

קורה (qôrâ) 見 2068d

2006 קוש (qûsh) 設下網羅 僅見於賽廿九 21

2006.1 קט (qât) 小東西（結十六 41）意義不明

2007 קטב (qtb)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007a קטב (qeteb) 毀滅（如申卅二 24；何十三 14）

2008 קטל (qatal) 殺（伯廿四 14；十三 15；詩一三九 19）

衍生詞

2008a קטל (qetel) 殺戮 僅見於俄 9

2009 קטון (qātôn) 小的、微不足道的

衍生詞

2009a קטון (qālān) 年幼、微不足道

2009b קטון (qātôn) 微小、微不足道

2009c קטון (q'tôn) 小指（王上十二 10 = 代下十 10）

字根 *qtn* 表質或量方面的微小。同義

字方面，比較 *'eprōhīm*、*gōzāl*（小鳥），*dak*（薄、不足、微細），*z'ēr*（小、短），*lap*（小孩、與成人相對），*ma'at*（少數、少量、較少用於質方面），*sā'ir*（較幼小、微不足道、較不尊貴、較無希望），*bāzūy*（輕視）。反義字有 *gādōl*（偉大等），*bāhūr*（成熟的、精力充沛的未婚少男）。本字根（與列出的衍生詞）共出現 107 次。

字根 *qin* 常與 *gādōl*（如代下卅六 18）相對。以色列人禁止攜帶大小兩組的法碼（申廿五 13；參摩八 5）。羅波安誇耀自己的小指比所羅門的腰還粗（參 *qāshā*）（王上十二 10）。神的話約束祂的僕人（民廿二 18）。神的權能廣大，遍及海中的大小活物（詩一〇四 25），其實是包括所有一切。

「年紀小」（年幼）的概念也是本字根之含義。便雅憫稱為最小的（創四二 15，*qātōn*；四四 20，*qātān*；四三 33，*sā'ir*），而含（創九 24）與大衛（撒十七 14）亦然。患大痲瘋的乃縵依從一小（年輕）女子之計（王下五 2），結果皮膚復原像小孩子（14 節）。以利沙被童子（大約十幾歲的惡徒）戲笑（參 *qālaṣ*、*qārah*）（王下二 23），他們出自屬神約民的家庭，應當明白神的律法，羞辱神的僕人，就是得罪神，以致立時遭刑罰受死（參 *qālal*）。

小的通常指軟弱而微不足道的。拔示巴為所羅門求一小事（王上二 20）。雅各為約瑟的兒子祝福說，小的（*qātōn*，創四八 19；參四八 14，*sā'ir*，見該字）將要比哥哥大（不僅是龐大，而是重要）。神提醒掃羅，他雖自以為小（撒十五 17；九 21），祂卻使他在以色列人中尊大，立他為王。在末世，神要使百姓中至小的、微弱的成為強壯而昌大的（賽六十 22），小孩要牽引強壯者（賽十一 6）。本字與「大的」（*gādōl*）雙雙出現時，表示所有的（撒五 9）以色列人（申一 17）與以色列的軍隊（王上廿二 31）。約西亞宣告所有以色列人從最小到最大的都要來聽律法（王下廿三 2；參耶四四 12；四二 8；詩一一五 13）。

qātōn 年幼、微不足道、小

本形容詞基本上是形容它所修飾的主

詞在質或量上的微少。出現 56 次。

qātān 年幼、微不足道、小

此形容詞之意義與 *qātōn* 同，出現 47 次。

2010 קָטַף (*qāṭap*) 摘掉、摘去（如結十七 4；申廿三 25）

2011 קָטַר (*qātar*) I 燒香、獻祭 來自名詞的動詞，未以 Qal 出現過

母系名詞

- 2011a קָטַרֶת (*q'ṭōret*) 香
 2011b קִיטוֹר (*qīṭōr*) 煙、氣
 （創十九 28；詩一一九 83；一四八 8）
 2011c קִיטֵר (*qīṭēr*) 香 僅見於耶四四 21
 2011d מִקְטָר (*miqṭār*) 燒香之處
 2011e מִקְטָרִים (*mūqṭār*) 香（瑪一 11）
 2011f מִקְטָרֶת (*miqṭeret*) 香壇
 2011g מִקְטָרָה (*m'qattērâ*) 香壇

動詞 *qātar* 僅以 Hiphil、Piel 及其被動形出現。

qātar 意為「使煙上騰」。一般都是用於宗教禮儀，但有一次例外（歌三 6，薰香）。須與其他有關獻祭的希伯來文相比較：*zābah*（血祭），*'ālā*（Hiphil，獻與神明），*qārab*（就近，參與獻祭，參 *nāgash*）。也比較與「焚燒」有關的字，尤其是 *sārap*（燒毀），*bā'ar*（燒木柴、羊羔等），*yāqad*（燒火、著火）等。巴比倫同源字為 *qatāru*「興起、使興起」。本字根共用了 190 次（115 次為動詞）。

本動詞是個術語，不僅表示燒香，也包含其他所有的祭（KD, *Jeremiah*, 頁 46），可平行於 *zābah*（何四 13；十一 2 等），或用作燒（獻）燔祭與燒香（代下十三 11）。這樣燒獻之目的乃使祭物之煙上升（此物本質之氣），如馨香之氣達於神（KD, *Pentateuch*, II, 頁 288）。這些祭物大部分是一般食物，用來將性命（參 *dām*，血）、使命、生命的果實（即由神而得之福）分別為聖獻給神（OTOT, 頁 262；參耶四四 15）。因此，

上好的部分（脂油，利四 10）與頭生的動物（代表最好的與全部，民十八 17）永遠屬於神。獻祭不僅表示奉獻祭物給神，也表示祭物代替獻祭者（死的刑罰）（Vos, BT, 頁 186f.）。這都在基督身上完全成就（約十七 19；弗五 2）。

Hiphil 字幹用於真誠的（至少被認為是真誠的）獻祭。因為人是受造之物，受限於受造本質與墮落（創八 21；羅五 12），全能而滿有恩慈的耶和華明確制定特殊的獻祭制度，幾乎每項條例都被冒犯過，而違逆者都要求（或假設）在神面前能被接受。以利的兒子藐視神的祭物而得罪神（撒上二 16；利七 31；四 10）。以色列諸王擅自更改祭獻的方式與地點，還妄想蒙神悅納（王上十二 33；代下廿八 4；王下十六 13；參出九）。惟恐一個人以為神只關注外表的儀式，先知們再三強調真實獻祭中不可或缺的乃是屬靈的實際（參 Vos 在 BT, 頁 286 對摩四 4~5 的解釋）。愛的實際表現就是順服（申六 4~6；參 qōl）。

本字的 Piel 字幹（僅見於五經之後）也代表崇拜中整體的儀式動作（代下廿五 14）。在以色列與猶大諸王的歷史中，可發現這些是每況愈下的。此字幹所描述的行動既是有意識的（獻祭者方面），也是評論性的（記錄者方面），顯然與真實的敬拜相背。這一點當然強化了阿摩司之敘述的諷刺意味（四 5），這些虛假的獻祭是模倣迦南人的崇拜（AI, 頁 438），是褻瀆神的（賽六五 7）、羞恥的（耶十一 17），證明他們忘記神（耶十八 15）、離棄神（耶十九 4），不能為拜偶像之人帶來任何希望或幫助（耶十一 12）。

神應許在末世將有一個永恆（耶卅三 18；來七 23f.）並普世（瑪一 11；參彼後二 9）的祭司制度。

舊約的宗教充滿了燒香的記載（賽六 4）。神命令建造一金香壇，放在至聖所的幔子前（出卅 10）。每天早晚的燔祭與每年一度的贖罪日之時，都要燒香（出卅）。不按例配製的香，神不接受（出卅 34），而按例配製的聖香不可作俗用（出卅 37）。聖香只可用祭壇上的火炭來燒（賽六 6），在祭壇上已獻過血祭了，而用其他的（凡）火的，則要被治死（利十 1~2）。燒香的煙代表禱告（參詩一四一

2；OTOT, 頁 273；參路一 10；啓五 8；八 3f.）。甚至連神子民的禱告也需經贖罪（出卅 10）。最後，為贖誤犯的罪，要將血抹在香壇的角上（利四 7）。

在以色列的宗教禮儀中，要以血抹在壇角上的，只有二例。除利四 7 之外，就是贖罪日，但若將此二處作一個比較，會發現後者是先抹血後灑血（利十六 18），與前者相反。此外，這兩項儀式對用血抹壇等物，明訂有不同的程序。在贖誤犯之罪（利四 7），乃象徵犯罪者恢復他在聖約中的服事地位。在贖罪日中灑血為表明潔淨祭壇，以及它們在象徵意義上所代表的。它們之所以不潔，並非因為以色列國做了什麼，而是以色列國的本性問題，即通國人民之人性本質。因此或許抹血的儀式是教導百姓親密的關係，並分別原罪與誤犯之罪。

q'ṭōret 香、香料（ASV 與 RSV 譯法相同）

此名詞意指焚燒時產生香氣（q'ṭōret sammīm）之物；香料（箴廿七 9）或宗教用的聖香（多半指此）。比較：l'bōnā，香料（乳香），可做為香；rqh，香水、香膏。可與腓尼基文的 qrt 比較（H. Donner and W. Rollig, KAI, II, 頁 21）。本名詞出現 60 次。

q'ṭōr 煙、氣（ASV 與 RSV 僅在詩一四八 8 不同，RSV 在該處修訂為 frost 「霜」）

此非禮儀的用詞（出現四次），常意指燃燒中的揚升之物。

q'ṭōrā 香

本字僅見於申卅三 10，是 q'ṭōret 的另一種（古老的？）拼法。

q'ṭīr 香

本字僅出現一次，代表偶像敬拜的所有成分（耶四四 21）。可能是 q'ṭōret 在西北迦南文的拼法，參烏加列文 qtr（UT 19: no. 2220）。

miqṭār 燒香之處

本字僅見於出卅 1，與 q'ṭōret 連用，特指燒香的壇（mizbēah，見該字）。

mūqlār 焚香

本字僅出現一次（瑪一 11），或指燔祭（KB），或指一同燒獻之物（可能性較大），即，焚香（KD，在所引之處）。

miqleret 香爐

本字指拿在手上用以盛炭（代下廿六 19）與香（結八 11）的金器。

m'qatlērā 香壇

本名詞是根據 Piel 分詞變化而來，用以指拜偶像的壇。我們發現自所羅門時代起，迦南人的壇都與聖殿中的形狀相似（但比較小，A1，頁 411）。

參考書目：Haran, Menahem, "The Uses of Incense in the Ancient Israelite Ritual," VT 10:113-29.

L. J. C.

2012 קָטַר (qāṭar) II 圍住、包圍 僅見於結四六 22，意義不明

קָטַרַת (q'ṭōret) 見 2011a

2013 קִיא (qī') 嘔吐、吐出（如利十八 28；拿二 11）

衍生詞

2013a קֵא (qē') 嘔吐之物 僅見於箴廿六 11，陽性名詞

2013b קִיא (qī') 嘔吐（賽廿八 8；十九 14；耶四八 26）陽性名詞

2014 קִיָּא (qāyā) 嘔吐（耶廿五 27）可能為 qī' 的副型

קִיטֹר (qītōr) 見 2011b

קִים (qīm) 見 1999c

2015 קִין (qyn)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015a קַיִן (qayin) 矛（撒下廿一 16）

2016 קַיִן (qayin), קִינִי (qēnī) 基尼族、基尼人、基尼（ASV 與 RSV 譯法同）

本族人並非亞當之子該隱之後（該隱的後代已為洪水所滅），但如此命名可能是因其職業，鐵匠。其來歷無從考究（KD, *Pentateuch*, I, 頁 218）。本字出現 15 次。

本族人住在迦南人中（創十五 19），爾後又與米甸人同住（民十 29），雖然可能與這兩者皆無血源關係（KD，所引之處）。住在迦南的基尼人，處於以色列的仇敵中，為巴蘭所咒詛（民廿四 21~22）。在米甸的基尼人因摩西與西坡拉的婚姻，成為以色列人的連盟（舊約的揀選有其選擇性，但並不排外），而何巴也在曠野中與以色列人同行、幫助他們（民十 29）。他們並與迦勒的子孫聯姻（代上二 55）。似乎迦南的基尼人曾與他們南部的弟兄結盟（參士四；撒十五 6 等）。

有許多臆說，論及所謂摩西的宗教與文獻之基尼來源說（參 R. K. Harrison, *IOT*; R. G. North, "The Cain Music," *JBL* 83:373-89）。基尼人在以色列的歷史得以扮演如此重要的角色，特別是因利甲與其子孫。利甲是以對神極其熱心而聞名，甚至連耶戶都接受他為盟友，並以他為敬畏神、為神熱心的典範（參 *qn'*，王下十 15~24）。利甲的兒子約拿達建立了一個遊牧與宗教的社會次序，使得利甲族對神的熱心永存不移，甚至到耶利米時代，先知仍以他們為神所要求的表率（耶卅五）。這當然是指他們對神的熱心，而非遊牧生活。

L. J. C.

2017 קַיִן (qayin) 該隱（ASV 與 RSV 譯法同）

這是亞當殺人之子的名字（參 KD 之詳述）。該字根稍晚（更清楚）與鐵匠有關（G. A. Cooke, *A Text-Book of North-Semitic Inscriptio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03, 頁 286-87）。或許這正說明亞伯拉罕時代人們對此字的解釋（創十五 19）。本字出現 16 次，皆指亞當的兒子（參 *qayin* I，矛，與 II，基尼、基尼人）。但在常見的字源中，此人名似乎與其同源字根 *qyn*「打鐵」無關，但正如創四 1 所顯出的，是與另一字根 *qānā'*「獲得」或「帶來」為類音，成為雙關語。

L. J. C.

2018 קין (*qîn*) 吟唱挽歌 本來自名詞之動詞僅以 Polel 字幹出現

母系名詞

2018a קינה (*qînâ*) 哀歌

qîn 意指哀悼者吟詠（唱誦；參摩八 10）祭文的行動。其用法特特局限於此，故與其他哀悼的字有別（參 *'abal*，哀悼的儀式，一般的哀悼；*sāpad*，彈唱哀歌；撒廿五 1 等；AI，頁 60）。本字出現六次。

qînâ 哀歌、挽歌（ASV 與 RSV 類似）

本名詞代表吟詠（唱誦）的詩。與其他用字有別：*'āniyâ*（發出許多感嘆之聲的哀悼，參 *n'hi*）、*mispēd*（以許多動作，特別是捶胸來哀悼）等。本名詞出現 18 次。

哀歌是在哀悼儀式中吟唱，或先知為迫在眉睫的死亡與／或毀滅而哀鳴（耶七 19；結二 10）。是喪禮中的主要部分。較簡單的方式是反覆哭號（彌一 8；王上十三 30）。參加的人有近親（創卅二 2）、好友、在場的每一個人（撒廿八 3）、經常還有職業性的哀哭男女（代下卅五 25；摩五 16）——但特別是婦女（耶九 16f.）。哀歌是最適合配上韻律的希伯來詩歌（T. Weir, in ISBE, 頁 1836），然而，*qînâ* 的韻律亦不僅用於哀悼（參詩十九 7~9）。有些學者注意到聖經中的一些哀歌並不具宗教內涵（AI，頁 61），有些地方的確如此（撒下一 19ff.），但也只佔少數。耶利米哀歌是 *qînâ* 韻律的最佳範例，極富宗教內涵（R. K. Harriso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Eerdmans, 1969, 頁 1066）。

參考書目：Harrison, R. K., "Hebrew Poetry," ZPEB, III, pp. 76-87. TDOT, III, pp. 150-52. Gevirtz, S., *Patterns in the Early Poetry of Israel*,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73, pp. 12-13.

L. J. C.

קני (*qênî*) 見 2016

2019 קיז (*qis*) I 清醒 本動詞僅以 Hiphil 出現（如王下四 31；結七 6）。用以指復活的有伯十四 12（參 *hālap*）；詩十七 15；及但十二 2

2020 קיז (*qys*)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020a קיז (*qayis*) 夏天（創八 22）、夏果（摩八 1~2，此處是與來自 *qāṣaṣ* 的 *qēṣ*「結局」為諧音字）

קיז (*qis*) 見 2019, 2020, 904קיצו (*qisōn*) 見 2060b

2021 קיקיון (*qīqāyōn*) 一種植物（NIV 作 vine，如拿四 6, 7, 9, 10）

קיקלון (*qīqālōn*) 見 2028f

2022 קיר (*qir*) 牆、邊 來源不詳（ASV 與 RSV 譯法同）

qir 意指一寬（某部分）且垂直的結構（特別是表面），通常由石頭製成，但可能亦有其他材料。共出現 74 次。本字亦見於烏加列文（UT 19: no. 2265）與聖經外的迦南文（H. Donner and W. Rollig, KA 1, II, 頁 22）。與以下諸字有別：*gāḏēr*，未抹灰泥的石牆；*hômâ*，圍牆；*hayis*，外圍或外牆；*kōtel*，房子的牆；*shūr*，圍井或田界之牆。

牆常象徵保障與力量。阿摩司（五 19）描述偽善者所存無根的指望，他們雖想望耶和華的日子，卻好像人躲避危險而逃進屋內，以手靠牆就被蛇咬。在神審判之日，不敬虔的人沒有藏身之處。因此，以賽亞（廿二 5）宣稱圍城的敵兵必將城牆攻破，不悔改的不虔之輩的哀求只有以哭聲相應。同樣地，假先知以虛假的預言所築之粉牆，既無保障亦無力量（結十三 12~15）。那日，在真先知與不虔者之間必立起堅固的鐵牆（結四 3）。神是完全的牆，可防止一切的危險（賽廿五 4）。詩人的仇敵看見他的軟弱（詩六二 3〔H 4〕），但未見他真正的力量，這力量並非自

己乃是神 (1~2, 6 [H 2-3, 7] 節)

L. J. C.

קל (*qal*) , קל (*qāl*) 見 2028a, b

2023 קלה (*qālā*) I 烘烤、煎炒

衍生詞

2023a קליא (*qālī*) , קליא
(*qālī'*) 烘烤的穗子

本字根意為烹調穀粒。與之相對的字有：*bāshal*「燒、煮」肉與／或麵團，*sālā*「烘烤」肉類 (參 *sālī*，出產、烤肉)。本字根應與 *qālā* II 有別，後者意為恥辱、不名譽、微不足道。也參亞喀得文 *qālū* (vS, AkkH, II, 頁 895-96)。本字根出現 10 次。

qālī', *qālī* 烘烤的穗子 (ASV 與 RSV 譯法同)

本名詞代表 *qālā* 的產物，即烘烤的穗子。這是古代近東膳食中的主要材料，迄今亦然。

烘烤的穗子 (*'abīb qālūy*) 是以初熟的果子為素祭 (*minhā*，見該字) 的主要成分 (利二 14)。以色列人需先獻上此祭，才可享受迦南的出產 (利廿三 14)。

本字根亦用作 (巴比倫的同源字亦然)「烘烤肉類」，如西底家與亞哈屈辱而死的情形。這也是耶利米對假先知的咒詛 (耶廿九 22；另參但三 6)。亦見詩卅八 7 [H 8]，大衛形容他的腰如火燒，可能是身體發燒。

L. J. C.

2024 קלה* (*qālā*) II 恥辱、不名譽 僅以 Niphal 與 Hiphil 出現

衍生詞

2024a קלון (*qālōn*) 羞恥、恥辱

本字根意為貶抑某人的社會地位；參 *qālal* (見該字)。常用作榮耀與尊貴 (*kābēd*) 的反義詞。出現過 23 次。與 *qālā* I「煎炒、烘烤」有別。

神命令祂的子民，以鞭笞刑罰自己的

以色列弟兄時，不可超過 40 下，否則就是輕賤他了 (不承認他的社會地位，申廿五 3)。大衛認為自己的財富與社會地位卑下 (參 *rūsh*)，不配做王的女婿，因為這麼作會貶低王家的地位 (撒上十八 23)，履行了掃羅的要求之後，他才提升自己的社會地位。以賽亞描述當時的不虔之輩彼此毫無聖約的關係，弟兄彼此欺壓，少年人侮慢老年人 (參利十九 32，*qūm*，見該字)，那些不配得著尊榮的卑賤人侮慢尊貴人 (賽三 5)。

詩人求神使仇敵滿面羞愧 (詩八三 16 [H 17])。所有尋求神的人，都必須明白自己在神面前的真正地位。神說祂必改變以色列人所自誇的榮耀，使他們進入合宜的社會地位——羞辱 (何四 7)。必使人人得見以色列的真實面目 (耶十三 26)。人的罪心使他自誇，認為配得神的恩福。但神驅使受造之物客觀而清楚地認清自己，因而帶來了悔改 (申九 5)。

qālōn 羞恥、恥辱、慚愧、不名譽

本名詞指前述動詞所代表的行動對某人的影響，其表明的狀態是比他實際的社會地位更低。本名詞只出現於詩歌體經文中，但並非晚期的用字，參烏加列文 *qlt* (UT 19: no. 2231)。

L. J. C.

2025 קלהת (*qallahat*) 大鍋 (撒上二 14；彌三 3) 埃及文的借用字

2026 קלט (*qlt*) 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026a מקלט (*miqlāt*) 逃、避難 (ASV 與 RSV 譯法同)

本名詞表示逃避報血仇者 (*gō'el*，見該字) 的地方。與其他字有別：*mahseh*，人與／或動物的避難所；*mānōs*，逃脫者躲避之處；*mišgāb*，難以挨近的堅固高台。*miqlāt* 出現 20 次。

本名詞總是與指定給誤殺人者躲避之城市有關。這個規定是防止人報復過度。謀殺罪乃是「觸犯創造者與生命的主」。犯此罪的人必要治死，以除去流血之罪，保持神權統治之潔淨 (OTOT，頁 237)。起初，非故殺人者，可逃到祭壇尋求庇護 (出廿一 12~14)，但設計殺人者仍要

自祭壇被拖走治死（參王上二 28~31，並參 *qeren*）。但定居在巴勒斯坦後，距離上就使得許多人不免逃脫。因此神很智慧地在應許之地各處選立了逃城（民卅五 9~34）。神的公義是慈愛而實際的。

設立逃城的指示首見於民卅五章。凡逃脫至此的人可暫受庇護，直到他們在會衆面前接受審問，證明其無辜（並非故意殺人）。若證明屬實，他可待在城裏，直到大祭司死時。若 *gō'el*「報血仇者」在逃城以外遇見並殺死他，並不算有罪。大祭司死後，他可「自由」回家。然而對過失殺人者，也算是一種坐監，因為殺人（即使非蓄意謀殺）乃是攻擊神的形像（創九 5~7），應被治死。有人認為，只有大祭司的死才作解除這段監禁時期；然而，從律法特別規定不可以贖價（*kōper*，見該字）釋放他自由（民卅五 32）看來，似乎大祭司的死可代替此贖價——平息了罪怨。追根究底，神自己就是報血仇的（創九 5~7）。所以，是這位審判與報仇的神接受大祭司的死做爲此殺人罪的贖價。這種祭司的職份正是基督的一個預表，這一點幾乎是不容否認的。

其次，城中的長老也被指派（在其他職責以外）代表會衆行審判（申十九 12）。應用於新約時，可比較由基督（太十八 17ff.）與使徒（徒十四 23；十五；提前三等）所設立的長老治會制度。

在佔領迦南的每一主要階段之後，逃城的地點分爲兩組（申四 41~43；十九 2；書廿 7~8）。至於這些城市如何（或從何時開始）執行其功能則未記載，但並不表示它們未執行。最後，所有逃城都爲利未人的城邑。

參考書目：R. deVaux, *AI*, p. 160-3; N. H. Ridderbos, "Cities of Refuge," in *NBD*.

L. J. C.

2027 קָלַט (qālat) II 發育不全 僅見於利廿二 23

קָלִי (qālī), קָלִי' (qālī') 見 2023a

2028 קָלַל (qālal) 輕微、迅速、微不足道、少量

衍生詞

- 2028a קָלַל (qal) 快速的
 2028b קָל (qōl) 輕忽 僅見於耶三 9
 2028c קָלִיל (qālāl) 燦爛的、光明的 (結一 7; 但十 6)
 2028d קָלִילָה (q'ālā) 詛咒
 2028e קָלִילָה (q'lōqēl) 可鄙的、可輕視的
 2028f קִיקָלוֹן (qīqālōn) 恥辱

本字根的基本意義在於質地輕、少，如供應上、速度上（意爲迅速）或環境上。在上述最後一種情形中，多用於不及某人所該受或神所要的。故本字根常指（特別是以加強字幹）降低其地位，也用作咒詛的術語。共出現 130 次。

主要意義的輕、微，可用於個人，如夏甲小看撒萊（創十六 4~5），撒萊的地位並未降低；然而，由於她不能生育，有損名望與身爲女人之功能。因此，夏甲的態度造成家庭糾紛。大衛亦曾如此告訴米甲（撒下六 22, Niphal），他要更加卑微（與 *shāpal* 平行）。這個觀念是用加強字幹之最高的強調用法。尼希米命令他所輕看的人（娶外邦女子者）公開以卑微的方式起誓（尼十三 25）。詩人（詩一〇九 28）將敵人的誹謗與神的祝福相對比，並訴求讓他們的咒詛歸於他們自己而蒙羞（參詩六二 4 [H 5]）。

名詞 *q'ālā* 表示未達選擇標準的。因此，雅各恐怕因利百加的計畫會招「咒詛」*q'ālā*——失去蒙揀選的祝福（見創廿七 11~12；也特別參見耶廿四 9）。在申廿七 13 也有類似的用法，與約中之福相對。當實際宣告約的刑罰時，「咒詛」的用字是 *'ārar*（完成狀態）。所以，本字乃表示描述或可能的狀態，如神向百姓表明背約的結果（申十一 26；卅 19）。在神與人的交往中，神並未破壞人性（人是可作決定的受造物），人雖屢屢背約，神並未照人應得的報應對待。如在約西亞王時，神明顯以恩慈相待（王下廿二 19；參耶廿六 6）。所以，神永恆拯救之應許亦以此用法顯示。最後，本名詞很少用以描述咒詛之結果。根據申廿一 23，掛在十字架的屍首是不潔並受咒詛的，需在日落前焚燒，以免污穢遺地。

外邦異教以爲人可以控制諸神（或真神），因此，歌利亞咒詛大衛（撒十七 43），巴蘭奉召咒詛以色列人（民廿二 6）。然而，這些無故的咒詛毫無效驗（箴廿六 2）。只有出於神的才有效（詩卅七 22）。正如神對亞伯拉罕說：「凡咒詛（*qālal*）你的」（宣告），「我必咒詛（*'ārar*）他」（把他擺在那種狀態中）。咒詛神的先知就是攻擊神，神的審判必臨到，如同誹謗（參 *qālas*）以利沙的童子遭致咒詛（*qālal*）（王下二 24）。亦見於尼十三 1~3，摩押與亞捫的子孫不被容許參與敬拜（一種靈性上的死）。

宣佈一個毫無根據的咒語，是企圖或實際破壞（或顛倒）受造的結構，造成真實的傷害，正如催眠術所作的。兒女（僕人）是禁止咒罵父母的（或是主人，維持生計者，出廿一 17ff.）。這樣的行爲乃直接冒犯神自己，要受死的刑罰（利廿 9）。咒詛自己的父母、卻聲稱自己在倫理道德上是清潔的，是非常悖逆神的（箴卅 11；參結廿二 7）。對神最大的冒犯是利用神的名來表達忿怒或挫折感，乃是奪取神的榮耀（利廿四 11~23）。

qal 快速的

此形容詞乃描述某物之迅速。神在審判中乃乘駕快雲而至（賽十九 1）。在審判之日，神的報應必速速臨到（珥三 4〔H 4:4〕）。

q'lālā 詛咒

本字主要著重在缺少（或相反於）祝福或合宜的狀態，並降卑其地位。*q'lālā* 亦指某種咒語。本字與下列同義字有別：*'ālā* 指一般起誓賭咒，是那較大範疇的一部分；*'ārar* 所形容的是無生命狀態（無祝福，申廿七 16）；*hāram* 指當滅之物或全然分別爲聖之物，*qābab* 用於實際咒詛某物的陳述（主要爲巴蘭故事與約伯的用語）。

q'lōqēl 可鄙的、可輕視的

這是好埋怨之以色列人形容神所供應他們之食物的用語（民廿一 5）。僅出現一次。

qīqālōn 恥辱

本字僅出現一次（哈二 16），清楚顯

明本字根的加強用法，「降卑」其榮耀。

參考書目：Blank, Sheldon H., "The Curse, Blasphemy, the Spell, and the Oath", HUCA 23 (73-95). THAT, II, pp. 641-46.

L. J. C.

קלו (*qalōn*)、קליו (*qālōn*)

見 2024a

2029 *קלם (*qālas*) 輕視、嘲笑僅以 Piel 及 Hithpael 出現

衍生詞

2029a קלם (*qeles*) 嘲弄（陽性名詞）

2029b קלסה (*qallāsā*) 輕視（陰性名詞）

本字根指輕蔑藐視的態度，這種態度是因爲將具有真實價值之事物看爲沒有價值所致。可與下列同義字相比較：*hātal*「戲謔」；*lā'ab*「取笑」；*lā'ag*「模仿嘲弄」；*'ālal*「凌辱、嘲笑」；*sāḥaq/sāḥaq*「輕侮、嘲笑」。烏加列 *qls* 爲相近的同源字（AisWUS no. 2414）。本動詞出現四次。

由結十六 31 中可明白本字的主要意義，在此耶路撒冷被比喻爲妓女（廟妓），隨意行淫，藐視（*qls*）賞賜，即將金錢看爲沒有價值。

2030 קלט (*qāla'*) I 甩出（如士廿 16；撒十七 49）

衍生詞

2030a קלט (*qela'*) I 甩（陽性名詞）

2030b קלט (*qallā'*) 甩石的兵（王下三 25）陽性名詞

2030c קלט (*qela'*) II 帷幕、簾子（如出廿七 9；民三 26）

2031 קלט (*qāla'*) II 雕刻（王上六 29，32，35）

衍生詞

2031a מקלטת (*miqla'at*) 雕刻

(王上六 18; 七 31) 陰性名詞

קלקל (*q'lôqēl*) 見 2028e

2032 קלשון (*qill'shôn*) 又 明確字義不詳 (撒十三 21)

קמה (*qōmā*) ' קמה (*qāmā*)

見 1999a, b

קמוש (*qimmôš*) 見 2037a

2033 קמה (*qmḥ*)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033a קמה (*qemah*) 麵粉
(ASV 與 RSV 譯法同)

本字意指穀物 (可能是麥子) 研磨後之產品。與 *sōlet* (見該字) 「細麵」及其他未經研磨的穀粒有別。在烏加列文爲 *qmḥ* (UT, 19: no.2237), 亞喀得文爲 *qēmu* (vS, AkkH. II)。聖經中出現 14 次。

本字指一般百姓用的麵粉。是穀類植物的產品而非植物本身 (何八 7)。由婦女 (或奴僕) 用磨石研製 (賽四七 2)。是撒勒法寡婦的食物 (王上十七 12), 也是大衛 (代上十二 40) 與所羅門 (王上四 22 [H 5: 2]) 的膳食之一。它顯然是與油調和作成點心 (創十八 6), 亞伯拉罕用以接待神秘客旅, 供他們享用。基甸也以相同的食物作爲祭物獻給耶和華的使者, 結果被火燒盡了 (士六 19)。

神已明說, 祂不需要人以祭物來供奉。這與反映在如 *Enūma Elish* (Roland de Vaux, AI, 頁 448ff.) 上之異教神觀多麼不同! 素祭常用的麵粉是 *sōlet*, 可能是較好的 *qemah* (參撒下十七 28)。因此, 民五 15 的「供物」既然不是奉給神, 就用次等 (較便宜) 的麵, 未加香或油。而創十八 6, 亞伯拉罕告訴撒拉不只是用 *qemah* (普通麵), 更是用 *sōlet* (搗過的細麵) 作餅。這 *sōlet* 很可能反映出亞喀得文 *salātu* 「碾碎」的意思。

L. J. C.

2034 קמת (*qāmat*) '抓住 (伯十六 8: 廿二 16)

2035 קמל (*qāmēl*) 表殘 (賽卅三 9: 十九 6)

קממיות (*qōmmiyût*) 見 1999e

2036 קמץ (*qāmas*) 用手取、抓 (利二 2: 五 12; 民五 26)

衍生詞

2036a קמץ (*qōmes*) 一把、拳頭 (創四一 47; 利一 2: 五 12)

2037 קמש (*qmš*)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037a קמוש (*qimmôš*) 刺草或蒺藜 (賽卅四 13; 何九 6; 箴廿四 31)

קן (*qēn*) 見 2042a

2038 *קנא (*qānā'*) 嫉妒、羨慕、熱心 (僅以 Piel 與 Hiphil 出現) 來自名詞的動詞

母系名詞

2038a קנאה (*qin'ā*) 熱心、熱情

2038b קנא (*qannā'*) 嫉妒

2038c קנאו (*qannô'*) 嫉妒

本動詞表示一強烈的情緒, 是主詞對受詞之特質或所有權的欲望。本字根出現 87 次。在烏加列文 (UT 19: no. 2246) 本字根亦曾出現, 但仍有疑問。本字根 (可能) 是來自名詞 *qin'ā* 的動詞 (BDB)。

本字可用在純粹敘述的含義上, 指一個人的特性 (傳九 6), 或用於具毀損性的含義上, 指敵對或決裂的情緒 (箴廿七 4)。有時也用於較好的含義上, 指對所愛慕對象的一種熱誠 (詩六九 9 [H 10])。

爲別人的擁有而熱心 = 羨慕, 爲自己的擁有而熱心 = 嫉妒; 如此或許有助於釐清「熱心」的原意。

所以, 本字根常譯爲嫉妒, 表達了不孕的拉結對多子的利亞的情緒 (創卅一)。約瑟的哥哥們因著他的異夢也有同樣的感受 (創卅七 11)。以東深深嫉妒以色列在神面前蒙愛, 還夾雜著怒氣與怨

恨（結卅五 11）。因此，本字根所表達的不只是表面的情緒。神說義人不要因不義之人表面（但短暫無常）的亨通而生出嫉妒（詩卅七 1）。詩人也因著想到了他們的結局，便止息了他的嫉妒（詩七三 3）。

然而，本字的中心意義「嫉妒」，特別被用在婚姻關係中。姦淫必受死的刑罰（利廿 10；申廿二 22）。藉著婚姻，夫婦「二人成爲一體」（創二 24），因此，姦淫就等於是傷害了這個身體——形同謀殺。因爲在伊甸園中，女人僭越了男人的地位，因此律法強調女人的順服與男人的領導（創三 16）。所以，丈夫可要求驗證或控訴姦淫的嫌疑（民五）。不過，我們也不應忽視，對無罪而受指控的妻子而言，這也是一種證明自己清白的方式，以平息丈夫因嫉妒而生的怒氣與控訴，因爲是由神來證明其無辜。但這個疑恨若證實是真的，律法提供了一個適當的解決方法，觸犯者必受死（IDB, III, 頁 332）。

神如以色列的丈夫，祂是忌邪的神（出廿 5）。拜偶像是屬靈的淫亂，必被治死。非尼哈殺死娶了外邦妻子的以色列人，有如一位忠實的愛人，因而止息了神忌邪的怒氣（民廿五 11）。約書亞亦重申此事實，神是忌邪的神，必不容忍人拜偶像，而百姓作神的屬民必須出於甘心（書廿四 19）。由於淫亂，以色列引神發義怒（如亞哈王時期），神便懲罰他們。多次的警告他們仍不留心，神最後便以公義對待他們屬靈的淫亂（結五 13；八 3, 5；十六 38）。詩人認定以色列人被擄是由於神的忌邪之心，他懇求這位大君王止息祂對以色列人的忿怒（詩七九 5）。神因著自己的應許，向以色列人止息祂忌邪之怒（結十六 42；參申卅），並轉向於那些惡待他們的人（結卅六 5~6）。祂爲維護自己的聖名（結卅九 25）及聖民而發的烈怒是何等強烈，以致全地都感受得到祂的怒氣（番三 8）。如此強烈的行動可能導致疾病與災禍，而且與表達怒氣（民廿五 11；結十六 38, 42；卅六 6；卅八 9）與憤恨（申廿九 19〔H 20〕）的字眼有關，且具有焚燒毀滅的力量（番一 18；三 8）。

另一方面，神的忌邪之心亦帶來好的結果，就是救恩。如此熱烈的愛，引致以

色列民的歸回（賽四二 13）。然而，神爲祂百姓的緣故而施行之恩慈的行動，並不局限在以色列人的歸回；祂必爲他們施行救恩（恢復祂與受造物之間美好的關係），藉第二亞當——以馬內利，得回先祖亞當所失去的（賽九 7〔H 6〕）。尤有甚者，自被擄中歸回預表一項更大之事——神要藉著祂的僕人創造並揀選完美的新婦（賽四二 13）。神的忌邪若受到干犯，必引起公義的報應；但若受到祂的恩典激動，卻導致永遠的愛。因此，教會被稱作基督的新婦，正在預備齊全等候婚筵。

神希望人回應祂的愛。然而，愛不僅是一種情感，也是一種彼此的關係。愛神就是順服祂。故本字被用來指情感上的熱心，是專注於神，使人在不敬虔的人與列國面前遵行祂的旨意，維持祂的尊榮。非尼哈、以利亞與耶戶都是爲神發熱心之例（TWNT, II, 頁 878）。掃羅（撒下廿一 2）與耶戶（王下十 16）爲神熱心卻違反了祂的命令。因此，他們反倒惹動了那爲自己之聖名發熱心的神，爲保全律法的完整性（申廿九 20〔H 19〕）發怒（結卅九 25）。敬虔人（特別是彌賽亞）都爲神存忌邪的熱心，以保持純淨的敬拜（詩六九 9〔H 10〕）、與純全的順服神所有的話語（詩一一九 139）來高舉神。

qin'ā 熱心、嫉妒、熱誠、怒氣

本名詞是根據 Qal 不定詞型而形成的，形容該主詞受 qānā' 所支配的狀態——或正面或負面意義。在歌八 6，KJV 將本字譯作不好的含義：jealousy is cruel as the grave（嫉恨如陰間之殘忍）；但也可以將它當作與上一句平行，指好的一面：「熱心如陰間之殘忍」。

qannā' 嫉妒

本名詞是根據 Piel 不定詞型而形成的，僅用於神或描述偶像的經文。顯示淫亂與拜偶像乃相平行。正如丈夫擁有自己的妻子，若有淫亂的情況，可以處死她與她的情夫，這也是神與祂子民的關係。本字僅見於五經（五次）。

qannā' 嫉妒

本名詞也是根據 Piel 不定詞型而形成

的。用法與 *qannā'* 同。僅出現兩次，且在五經之外。

參考書目：TDNT, II, pp. 878-80. TH-AT, II, pp. 647-49

L. J. C.

2039 קָנָה (*qānā*) I 得、取得、創造

衍生詞

2039a קִינְיָן (*qinyān*) 財富
(陽性名詞)

2039b מִקְנֵה (*miqneh*) 畜群
(陽性名詞)

2039c מִקְנָה (*miqnā*) 購買 (陰
性名詞)

本字型包含三個 (KB) 而非兩個 (BDB) 字根。*qānā* 第一個字根意指動產的買賣行為 (箴言幾處例外，是論及得智慧，四 5, 7 等)。第二個字根意指神的創造 (*bārā'*)。第三個字根見 *qāneh* 蘆葦。*qānā* 與下列字根不同：*rākash* (藉勞力而獲的財產，見該字)，*gā'al* (贖回、買回；但亦見利廿五 33, KD, 所引之處)。*qānā* 的兩種字義均見於烏加列文 (Gordon UT 19: no. 2245 與 AisWUS no. 2426 並未分別二字根)。聖經中出現 182 次。

動詞 *qānā* 是買東西的常用字。商業交易有數種方式可達成 (參 AI, 頁 167 ff.)，特別有趣的是古代的脫鞋習俗 (得四 8；摩八 6 [H 7])，表明買主放棄贖回的繼承權。交易或需記錄 (耶卅二 16) 或需公開地見證 (得四；參努斯之法律，AI, 頁 168)。

由於祭物是代表奉獻自己，必須出自自己的產業。所以，當大衛想要一塊土地用來獻祭以止息瘟疫時，他覺得必須買下那塊地 (撒下廿四 21~24)。身為君王與數點百姓的罪魁禍首，他有責任要平息神的忿怒 (撒下廿四 17)。聖殿的設備並非由王室出錢置買，乃是神子民的禮物 (王下十二 12 [H 13]；廿二 6)。

以色列的律法保障私人的財產權與積聚私人資產權 (更詳細的研究見 R. Rushdoony, *Institutes of Biblical Law*, Nutley, N. J.: Craig, 1973, 頁 448ff.)。因為土地與其中所有的一切都屬神 (申廿五

23~24)，因此他們不能賣，只能「租」。其他國家則非如此。如亞伯拉罕曾向以弗崙買地，作為他家族的恆產 (創廿五 10；書廿四 32)。在埃及，法老買得了所有的土地 (創四七 19~20)，但祭司之地除外 (22 節)。神設立了神權制度，所以每逢第五十年為禧年 (預表永恆的安息)，原先拮据劃分的土地得以重新確立 (利廿五 15ff.)。像這樣土地的重新分配乃是藉著律法來管理不動產的交易與買賣價格 (15~16 節)。因窮困所失去的土地可由近親贖回，或原主自己有能力，亦可贖回。若無人可買贖，到了禧年則被神自己贖回 (神是以色列的買贖者，詩七四 2；與父親，賽十一 11；見 *gā'al*)。這可解釋在有牆的城內之住宅何以可以永賣 (非屬祖傳的土地權，利廿五 29~34)，利未人的住宅何以永遠都可贖回 (他們是神的「私人」產業，因著他們是蒙神揀選成為事奉祂的人 [利未人]，或是因為他們是「歸還」給祂 [而分別為聖] 的)，以及利未人的土地何以永不可賣 (他們永遠都是「蒙贖的」)。

在特定情況下，以色列人准許奴隸制度。只有非以色列人可以真正為奴，作為以色列人的個人財產 (利廿五 44f.)。但所有的猶太人都是兄弟，是神的僕人 (*'ebed*，見該字；利廿五 42~43)。所以他們不能「擁有」別人。若為了貧窮或刑罰 (偷盜) 的緣故，猶太人變為奴，對待他需像雇工。他可以被親屬買贖或自贖；若始終都沒有被贖出，第七年 (利廿一 2；申十五 12) 或禧年 (利廿五 39~46) 要讓他自由而去。親屬應「買回」為奴的親屬 (尼五 8)，此律法之設立其實已廢除猶太人的奴隸制度。在新約，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神的主權乃普及人類 (加三 28；弗一 20~23)，原則上禁止蓄奴。

綜觀以上討論，那買贖 (*qānā* 與 *gā'al* 平行出現於出十五 13, 16；詩七四 2) 以色列出埃及的神，應許硬心不悔改的以色列人將被帶回埃及賣為奴，但沒有人買他們 (申廿八 68)，這一點是極其重要的。然而，神自己必要將他們自被擄中贖回 (賽十一 11)，這是藉著像尼希米這樣的領袖 (尼五 8)。當然，這一切最終是在基督身上得以完全的應驗 (林前六 19~

20)。

qānā 有六處經文顯示為創造之意：詩一三九 13 (參創四 1；亞喀得文的字根可用於人)；申卅二 6 (參 13 節；詩七四 2)，與創十四 19, 22 (見烏加列文與腓尼基文之平行字，AI, 頁 310)。詩七八 54 中究竟意為創造或 (一般含義之) 獲得尚有疑問，不過前者較好。箴八 22 是最特別的經文，我們的看法若是沒錯，箴言在此顯明智慧的永存，即指基督 (約一；路十一 49)。[這兩個字根或一個字根的兩個意義之間的關係仍有爭議。但有趣的是：所有的衍生詞都以「獲得」、「持有」為較常用的字義。雖然烏加列文似乎支持可能有「創造」之意，但有幾處是出自於一些斷簡殘篇。烏加列文的主要用法是稱呼「衆神之創造之母」Asherah。但主神 El 的名字是「造物者」*bny*。烏加列文 *qny* 可能的意義應是「生產者」而非「創造者」。NIV 將箴八 22 譯作 The Lord possessed me (耶和華擁有我)，註腳則作 Or, The Lord brought me forth (或：耶和華形成我)。R.L.H.]

qinyān 財富、財產、所有物 (ASV 與 RSV 有幾分類似，但 RSV 的譯法較為正確可取；property, possessions)

本名詞意指所得或所買之物，「動產」。在出現 10 次中有六次與 *miqneh* (見下) 相對。三次指一般的財富或財產 (利廿二 11；詩一〇五 21；箴四 7)。有一次似乎是 *qānā* 「創造」的形式 (詩一〇四 24)。本字也見於古亞蘭文 (H. Donner and W. Rollig, KAI, II, 頁 41)。

miqneh 家畜、牛群或羊群、購買、所有物

ASV 與 RSV 譯法類似。本名詞為加上 *mem* 字首而形成的，意指所有物，常用以指一般的家畜 (可能指一種或多種)。是與金錢有別的有價物 (創十三 2)。也指可放牧之地 (民卅二 1, 4) 與家畜的主人 (代下十四 14；創四六 32)。創四九 32 很可能是 *miqnā*。參腓尼基文 *mqn'* (DR, 頁 15)。

miqnā 購買品、買價

ASV 與 RSV 譯法幾乎完全相同。本

名詞意指購買之物品與買價。

參考書目：Katz, Peter, "The Meaning of the Root קנה," JJS 5:126-31. TDNT, III, pp. 1005-28. THAT, II, pp. 650-58.

L. J. C.

2040 קנה (qnh)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040a קנה (qāneh) 葦草、莖、骨、天平 (ASV 與 RSV 譯法類似)

本名詞顯然指波斯蘆葦 *Arundo donax*。但 vS. AkkH II, 頁 897-98 卻說本字根代表亞喀得的幾種類似蘆葦的植物。由主要含義衍生出第二種意義：形狀像蘆葦之物，即莖、骨 (僅見於伯卅一 22)、天平 (賽四六 6)。本字也指在事奉中所用的香料 (不可能是「菖蒲」，根據 KD, *Isaiah*, II, 頁 199, n. 1)。本字出現 62 次。與 *gōme'* (Cypenus 蒲草)、*sūp* (埃及外來語，意指一般的燈心草)、*'āhū* (沼澤植物)、*yārāq* (綠色植物) 等字有別。參 *qānā* I 「獲得、創造」。

埃及被稱為壓傷的葦杖 (王下十八 21)——不可靠的、脆弱的。因為埃及誇耀自己的能力，當以色列倚靠她時，卻被拋棄，故神向她宣告審判。當試驗來臨時，埃及便顯出為軟弱的倚靠 (壓傷的葦杖)，使以色列人增加苦楚 (結廿九 6~7)。當彌賽亞來臨時，祂將以溫和領導祂的群羊，不叫他們負重軛過於他們所能受的。神的僕人甚至可在壓傷的蘆葦——或指社會的貧困，或指埃及——上建立其公義 (賽四二 3；參王下十八 21)。當主耶穌在安息日於會堂裏醫治癱腿的——一個真正壓傷的蘆葦，就是這盼望的實現 (太十二 9~21)。

香料 *qāneh* 是神指示用以作聖膏油的四種材料之一，用來膏抹會幕 (與聖殿) 的器皿 (出卅 23)。之後，神嚴責祂的百姓，在罪中敬拜神，忽略祂所定規的敬拜方式 (賽四三 24；AV 作 sweet cane [甜甘蔗]；NIV 作 calamus [菖蒲])。最後，祂明說徒有外表的獻祭而缺乏內心的奉獻是毫無用處的 (耶六 20)。敬拜神必須是分別為聖歸給祂。祂特別要求人遵行

祂的指示，如此，結果就為馨香的（蒙悅納）；否則，不蒙悅納；禮儀與態度都必須合乎祂的標準。

L. J. C.

קָנָה (*qannô'*) 見 2038cקִינָן (*qinyān*) 見 2039a

2041 קִנְמֹן (*qinnāmôn*) 桂皮（箴七 17；歌四 14；出卅 23）

2042 קִנְנֵן (*qinnēn*) 作寫 本來自名詞之動詞，僅以 Piel 與 Pual 出現（如賽卅四 15；結卅一 6）

母系名詞

2042a קָן (*qēn*) 巢（如申廿二 6；伯卅九 27）

2043 קָנָה (*qns*)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043a קָנָה (*qēnes*) 蛇（伯十八 2）

2044 קָסָם (*qāsam*) 占卜 來自名詞的動詞

母系名詞

2044a קָסָם (*qesem*) 占卜、巫術

2044b מִקְסָם (*miqsām*) 占卜

如同名詞 *qesem*，本動詞描述某些占卜與其他的秘術，都是以以色列律法所禁止的，提及時也都加以責斥。

在申十八章（10，14 節）列舉這種行為的經文中，出現本動詞的分詞字形。

巴蘭就是這種「占卜者」或「預言者」，與他有關的經文用分詞與名詞字形（民廿二 7；廿三 23；書十三 22）。

在撒廿八 8，掃羅命隱多珥的女巫為他用 'ōb（見該字）「占卜」。其他使用 *qāsam* 的散文體經文只有撒六 2，指非利士的「術士」；王下十七 17 中，明列以色列的罪行，惹動神趕逐他們。

大先知以賽亞、耶利米、以西結與小先知彌迦、撒迦利亞都提到 *qāsam* 敗壞的含義。賽三 2 中，「占卜的」、妙行法術的（3 節），與一些有名望的職業：軍人、審判官、先知、長老並列。但在賽四

四 25，「占卜的」則遭神咒詛。

耶利米在廿七 9 與廿九 8 兩次提到，是以他自己的預言與他們得自假神的兆頭相比較。

以西結在十三 9；廿一 21，23，29；廿二 28 使用 *qāsam*。廿一章是論及尼布甲尼撒王用箭「占卜」。顯然他以拋擲手中的箭來選擇進攻的路徑。這是唯一暗示 *qāsam* 實際過程的經文。

彌三 6f. 與亞十 2 也論及「占卜者」的卑下，將他們與假先知與做夢的同列。

qesem 占卜、巫術、法術、預言、兆頭、籤、神諭、裁決

此神秘法術的確切意義不詳，所以有多種翻譯，在結廿一 21~22〔H 27-28〕是唯一詳論 *qesem* 可能是如何運作的經文。搖晃或拋擲箭，求問小神像，察看犧牲的肝，可能都是附屬於 *qesem* 的行為。無論如何，22 節〔H 28〕確是以 *qesem* 為一拋擲的箭。事實上，NEB 將此字譯為 *augur's arrow*〔占卜者的箭〕，而 NAB 則作 *divining arrow*〔占卜的箭〕。JB 在這兩節經文用 *omen*（預兆）與 *lot*（籤）。

另一重要的經文在民廿二 7，在此 *qesem* 似乎是付給巴蘭「占卜」的「賞賜」或「費用」（和合作「卦金」；Berkeley Version 作 *witchcraft*〔巫術〕；Amplified 作 *foretelling*〔預言〕；NEB 作 *augury*〔占卜〕）。稍後 *qesem* 與 *na-hash* 平行（民廿三 23，參王下十七 17）。在耶十四 14，又與「虛假的異象」、「虛無的事」、「本心的詭詐」相平行（參結十三 6，23）。

第三處值得注意的經文是箴十六 10，和合作「神語」，AV 作 *divine sentence*（神意），RSV *inspired decisions*（有靈感的決定），JB、NEB 與 NAB 皆作 *oracles*（神諭）。一般而論，*qesem* 是禁止的（申十八 10），或只有外邦人才做，但在箴十六 10 似乎是完全允許的，而且是受稱讚的。*qesem* 最為人熟知的用法是在撒十五 23，撒母耳嚴責掃羅在亞瑪力的戰事中，不順服神。先知宣告：

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

悖逆的罪與行 *qesem* 的罪相等。

miqsām 占卜

唯見於結十二 24 與十三 7，前者的「占卜」以形容詞 *hālāq*（奉承的或欺騙的）來描述，後者則是 *kāzāb*（謊詐的）。

參考書目：Davies, T. W. "Witch," in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Eerdmans, 1955. Guillaume, Alfred, *Prophecy and Divination*,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38. Kitchen, K. A., "Magic and Sorcery," in NBD, pp. 766-71. Liefeld, W. "Divination," in ZEPB, II, pp. 146-49. Summers, Montague, *The History of Witchcraft and Demonology*, University Books, 1956. Reiner, Erica, "Fortune Telling in Mesopotamia," JNES 19:23-35.

R. L. A.

2045 *קָסַם (*qāsas*) 拔出 僅以 Poel 型出現一次（結十七 9）

קָסַת (*qasat*) 見 2080b

2046 קָטַע (*q'q'*)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046a קָטַע (*qa'āqa'*) 紋身、刺青（利十九 28）

2047 קָטַר (*q'r*)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047a קָטַר (*q'ārâ*) 盤子、碟子（如民七 85；出廿五 29）

2047b שְׁקָטְרוּרָה (*sh'qa'ārūrâ*) 窪地、窟窿

2048 קָפָא (*qāpā'*) 變厚、壓縮、凝結 如亞十四 6；番一 12

衍生詞

2048a קִיפָאוֹן (*qippā'ôn*) 凝結（僅見於亞十四 6）

קִיפָאוֹן (*qippā'ôn*) 見 2048a

2049 *קָפַד (*qāpad*) 聚集、捲起 本動詞 僅以 Piel 出現一次（賽卅八 12）

衍生詞

2049a קִיפָוֹד (*qippōd*) 箭豬（賽十

四 23；番二 14）

2049b קָפָדָה (*q'pādâ*) 發顛（詩一一九 20；結七 25）

2050 קָפַז (*qpz*)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050a קִיפּוֹז (*qippôz*) 箭蛇（賽卅四 15）或貓頭鷹（Klotz, J. W., WBE I, 頁 89）

2051 קָפַס (*qāpas*) 關、閉（ASV 與 RSV 譯法同）

本字根意爲將嘴或手合在一起（關或閉），亞喀得文爲 *kap/bāsu*。聖經中出現五次。最明顯的出處是伯廿四 24，假設 b/p 的互換可作最佳解釋（參 *qābas*），在歌二 8 則假設爲亞喀得文 *Kabāsu*（用於軍隊在山上的行進；參 vS. AkkH. I, 頁 443）。可與下列同義字比較：*'ātar*「蓋上坑」，*sāgar*「關上門」（最相近的希伯來字根），*'āsar*「限制」。

本字根的基本意義在申十五 7 最能清楚分辨（「開」，*pātaḥ* 的相反），具有定論之意。考慮其他聖經用法（參詩七七 9〔H 10〕）時格外顯出這一點的重要性。以利法認定神絕對的主權與對敬虔人的慈愛，結論（正確地，參詩一〇七 42）說這正是敬虔人的指望，也使罪孽之輩塞口無言（伯五 16）。以賽亞（五二 15）以此對照衆人的驚奇與君王的敬畏。即使最尊貴之人，也會因著他們所要經歷的救恩與賜下救恩的那一位而驚訝得啞口無言（E. J. Young, *Isaiah*, III, Eerdmans, 1972, 頁 339）。

L. J. C.

קָעַס (*qēs*) 見 2060a

2052 קָצַב (*qāṣab*) 剪斷、修剪（王下六 6；歌四 2）

衍生詞

2052a קָעֵב (*qeseb*) 切口、形像（王上六 25）、末端（拿二 7）

2053 קָצָה (*qāṣâ*) I 剪斷

衍生詞

2053a	קצה	(qāṣeh)	末端、末尾
2053b	קצה	(qāṣâ)	末端、末尾
2053c	קצה	(qēseh)	結尾
2053d	קצה	(qāṣû)	結尾、邊緣
2053e	קצה	(q'sāt)	結尾

ASV 與 RSV 的譯法極不相同，ASV 的譯法似乎略勝一籌。RSV 有時譯得相當混淆。尼一 9 直接提及申卅 4，使用相同的片語，但不知它為何會有不同的譯法。本動詞意為剪斷，但尚難確認是來自名詞的動詞（這些名詞又是動詞 *qāṣaṣ* 的衍生詞），或是源於迦南字根（特別是因為 *qsh* [原 *qsw*] 見於腓尼基文；H. Donner & W. Rollig, KAI, II, 頁 22）。我們選擇原始的字根。本動詞僅出現五次。其中兩次（利十四 41, 43）可能是後來抄寫錯誤所致，將動詞 *qās 'a* 與另一意義相近的 *qās â* 混淆。本字根出現 152 次。比較同義字 *qāṣaṣ*（見該字），對照 *kārat*（見該字），後者在意義上相當廣泛。

qāseh 末尾、末端

GKC (n.1, 頁 269) 歸為由 *lamed-he* 動詞構成的規則希伯來名詞，強調剪斷東西之處，所以是剪斷後之末端。以下的衍生詞是依據其拼字歷史而非其意義來區分的。

qāṣâ 末尾、末端

GKC 認為是亞蘭文形式（同上），或許視為一種方言的形式更好，因為亞蘭文是更晚期的事。與 *qāseh* 意義相互平行，但 *qāṣâ* 並不用以指時間。注意這兩字用於同一物件（出廿六 4~5）。

qāseh 末尾

本名詞原有的 *waw* 已消失（GKC, Sec. 84^{ce}）。每次出現都有 *'ên* 字首，意為「無限」。

qāṣû 末尾、邊緣

本名詞原有的 *waw* 又變為強子音（GKC, Sec. 24d）。本字僅用於土地的末端。

q'sāt 末尾

本名詞僅以附屬形出現。也意指末

端。

可與同組名詞相比較：*qēs* 指非物質的末端（如時間），*sōp* 指事物的「最後」，*'ahārīt* 指「後面的部分」，*'epes* 指「斷絕、不存在、極限」。

本名詞所指的末端可指杖頭（撒下十四 27）或翅膀（王上六 24）、幕簾邊緣（出廿六 4~5）、土地的邊界（民廿 16）。這有助於王上十二 30 的解釋，耶羅波安建立拜金牛犢的宗教，違背神的律法，選立非利未支派的人做祭司，自絕於西乃之約，不符合其宗教條例。箴十七 24 說，「愚昧人眼望地極」——追求永不可及的屬地目標，卻拒絕智慧（敬畏神）。我們不該將這句話硬解為地球是平的、有邊緣的、會墜落的錯誤世界觀。這片語有時只是指國家的邊界，「地的盡頭」，或為詩體中指遙遠的地方。在古代世界的旅行邊界是從印度延伸到西班牙。

特別重要之重複出現的神學主題是：世界／諸天的盡頭，包括了審判以色列的源頭與地點，以及普世救恩的範圍。若以色列人離棄神的律法，將有來自地極的國民，帶來審判（毀滅）（申廿八 49）。神召喚這些人來成就摩西的預言（賽五 26）。實際上，神使用不同的國民來審判以色列的「審判官」（賽十三 5）與以攔（耶四九 36）。此片語亦代表審判與受苦的地點，神要將悖逆的以色列分散到那裏去（申廿八 64），神也要從那裏召聚他們（申卅 4）。大衛形容他自己受苦如在地極（詩六一 2 [H 3]）。在國際上，神要以賽亞宣告祂的拯救臨及被擄至地極的子民（賽六二 11）。尼希米承認被擄是神公義的表彰（顯然是回想起申命記），並祈求神紀念祂所應許的救恩。以賽亞視自巴比倫的歸回如同再次呼召亞伯拉罕由地極（米所波大米）來到聖地（賽四一 9）。

另一方面，預見被擄的先知們也預言救恩臨及萬邦。甚至如亞伯拉罕由地極被召，是要藉此特定的民族展開一新計劃，所以當被擄歸回時，神照樣要藉著祂的僕人帶來普世的救恩。神告訴祂僕人，祂的呼召（參 *qālal*）不僅是拯救以色列人，外邦人也照樣要蒙召來進入祂的國，「叫你施行我的救恩，直到地極」（賽四九 6）。事實上，在末世地極要永享神的和

平，以新歌讚美神（賽四二 10）。

從地極是審判的來源與地點看來，神是地極唯一的倚靠（詩六五 5〔H 6〕），地極的人因神對自然的控制與護理而敬畏祂（詩六五 8〔H 9〕），這是值得注意的。從地極有聲音發出，宣揚神的榮耀（詩十九 4〔H 5〕）。在此祂照著祂所喜悅的完全掌管戰爭（詩四六 9〔H 10〕）與一切事物（詩一三五 7；參耶十 13），所以當以色列人抱怨神不顧他們的被擄，以賽亞回答說，神的智慧無遠弗屆，祂顧念，祂必記念祂的約（賽四十 28）。然而，創造與許多護理之工，不過是神工作的些微（伯廿六 14），人倚靠神以學習其道。神的智慧在於祂的全能，因此，也包括一切已知（或可知）的（伯廿八 28）。

L. J. C.

2054 קָצַח (qāṣḥ) I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054a קָצִין (qāṣīn) 領袖、統治者（如士十一 6；賽三 67）。ASV 與 RSV 譯作 leader, chief

本字是軍事術語，指負責徵兵與管理軍隊的人，是軍隊（書十 24）或百姓（即如行政首長；參賽一 10；彌三 1）的首領（與「爲首的」平行，彌三 1, 9）。阿拉伯文的同源字根是指法官（the qadi）。本字出現 12 次。

קָצוּ (qāṣû) 見 2053d

2055 קָצַח (qāṣḥ)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055a קָצַח (qāṣḥ) 小茴香（賽廿八 25, 27）

קָצִין (qāṣīn) 見 2054a

קָצִיפָה (qāṣî'â) 見 2056a

קָצִיר (qāṣîr) 見 2062a, b

2056 קָצַעַת (qāṣa'ê) I 磨擦、刮掉 本動詞僅以 Hiphil 出現一次（利十四 41）

衍生詞

2056a קָצִיפָה (qāṣî'â) 桂皮（詩

四五 9）

2056b מִקְצִיפָה (maqṣî'â) 刮磨之工具，用以製造偶像（賽四四 13）

2057 קָצַעַת (qāṣa'ê) II 放在角落 此來自名詞之動詞，僅以 Hophal 出現（結四六 22），意義不詳

母系名詞

2057a מִקְצִיעָה (miqṣō'ê) 角落、拐角（如尼三 19；結四六 21）

2058 קָצַף (qāṣap) I 不悅、生氣、焦急

衍生詞

2058a קָצַעַת (qāṣa'ê) 憤怒

動詞 qāṣap 表明二人或更多人之間的關係，其中一兩位感覺生氣（'ap），有怒氣（hēmâ）與憤怒（ka'as）之情，或表現憤怒（'ebrâ）。以申九 19 爲例，摩西因金牛犢事件，說他因神向以色列人大發（qāṣap）烈怒（'ap 與 hēmâ）而害怕。這樣，可以說在這裏與本字其他的 33 個出處之大多數例子中，動詞 qāṣap 指發展的關係，有不同的壓抑或表現，如生氣、激怒、不悅，是因別人的所言所行而表露出來或壓抑在心中的。論及人的憤怒有 11 次（如法老、摩西、乃縵、非利士人的首領）；論及神的怒氣有 23 次，或對外邦人，或對約民。

有關發怒的六個同義字中，最強烈的可能是 qesep，常指神的怒氣；hēmâ 與 hārôn 意爲怒火；名詞 'ap 是最常用的，意指由鼻孔所噴出的怒氣；多與動詞 hārâ「激怒」等連用，用以指神或人的怒氣；'ebrâ 強調勃然大怒、怒氣橫溢。它與較弱的字 za'am「憤慨」和 ka'as「苦惱」都較少用。

qesep 憤慨、憤怒

在何十 7 中，qesep 是由 qāṣap II 所衍生，與阿拉伯文「打破、咬斷」有關。BDB 認爲該名詞可能意爲「刺」（有如對失勢之君的嘲笑）；GB 作「木片」（Holzstück）；KB 作「折斷的樹枝」（abgeknickter Zweig）。見下列的 qāṣap

II。

本名詞有三次用於人，其中兩次（王上三 27；斯一 18），可說人所發的怒氣是公義的或合宜的。摩西、約書亞、以賽亞、耶利米、歷代志與撒迦利亞都有神的義怒要臨及背約之子民的警語。

在往下讀以前，讀者應先參考過上面對動詞 *qāsap* 及其同義字所作的討論。

神的忿怒是歷代教會議論的主題，共同一致的正确論點是：忿怒本身未必是罪。Lactantius 由於對同義字的混淆，認為「生氣如同思想，乃為抑制罪惡而自發」；他認為「忿怒」乃是生氣的一種表現，以抑制罪惡，糾正罪人，刑罰剛硬悖逆之輩。然而，忿怒並非只是神公義的力量，基本上是與維護神聖的秩序有關的；忿怒（公平的報應離不開它）更是與維護神聖潔的益處——即祂聖潔的屬性、祂的慈愛、和祂所愛的對象——有關。所以神的忿怒與祂的慈愛、聖潔、忌邪有不可分的關係。實際上，神的忿怒是直接顯明祂自己完全與絕對地維護祂的聖潔，以無限的熱愛來愛祂的約民，以致有忌邪之心。若有任何選民或非選民褻瀆、玷污或拒絕立約之神的愛，神就表現出祂的著急、焦慮、不悅、憤怒與／或憎恨：祂傾倒祂的怒氣。

這樣，我們一定不可認為，神的怒氣是一個永久的屬性。它乃是因著神永遠長存之慈愛、聖潔與忌邪而有之永遠長存的神聖潛能。所以，只要神顯出祂的怒氣，祂亦顯示「其大無可測度」。祂的怒氣必與祂的公義一致。違背律法就是犯罪，必須根據律法公義的要求來處理（申廿九 13）。然而，神所發的怒氣，受其恩慈與憐憫的調和。事實上，神在祂的烈怒中彰顯其憐憫（哈三 2），向罪人表明並施行其恩典（創三 15）。所謂神「暴虐的怒氣」與神「似惡魔的屬性」（Eichrodt 不贊成此說法，參 ETOT, I, 頁 262）而使祂傾倒烈怒，或使祂的宗旨、方法與工作都不合公義，全係荒謬之論。

參考書目：Eichrodt, W., *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 vol. I, SCM, 1961, pp. 258-69. Jacob, E., *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58, pp. 114-16. Lactantius, "On the Anger of God," in *Ante Nicene Fathers*,

VII, reprint, Eerdmans, pp. 259-80. Tasker, R. V. J., *The Biblical Doctrine of the Wrath of God*, London, Tyndale, 1970. THAT, II, pp. 663-65.

G. V. G.

2059 קצק (qsp)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059a קצק (q'sāpā) 咬斷或裂開
僅見於珥一 7

2059b קצק (qesep) 碎木片或小枝
僅見於何十 7

2060 קצק (qāsas) 剪斷

衍生詞

2060a קצק (qēs) 末端

2060b קצק (qisōn) 末端、最
外端（出廿六 4, 10；卅
六 11, 17）

本字根意為「切斷」，即一分為二，可與語意對等之閃文 *qāṣā* 相比較。本字根亦見於烏加列文（UT 19: no. 2259），也可與亞喀得文 *qasāsu* 比較。本字根出現 82 次。

作妻子的即使為救丈夫而抓別人下體，就是輕賤他，必須接受斷手的刑罰（申廿五 12）。之後，大衛命令砍下兩個人的手腳，因他們割了伊施波設的首級來見他，此殺人之舉乃視為攻擊神的受膏者（他父親掃羅延續到兒子身上，撒下四 12）。大衛雖然（或許因為）也是神的受膏君（撒上廿四 1-7），斷不作這類的事。大衛在下此命令時的激動，由他用 Piel 動詞可見一斑。士一 6-7 中，亞多尼比色所受的刑罰正是他所加諸別人身上的。他使人家缺手斷腿，不能逃跑，在百姓面前也無法領導或主持宗教禮儀。Piel（重複功用）用來描述尼布甲尼撒王如何將聖殿的器皿都打碎了（王下廿四 13）。金子（代表神的榮耀？）全都刮下來做貢物，交付異教敵人之手，雖然這是神所明令禁止的（王下十八 16, Piel）。神砍斷了惡人的繩索（可能是纏繩，詩一二九 4）與刀槍（詩四六 9〔H 10〕）時，將它們斷為碎片（Piel）。

qēs 末端

本名詞用於審判的經文。神使一切有血氣的來到盡頭（創六 13）。以西結也論到以色列的盡頭（七 2~3）。相對地，彌賽亞的國度無窮盡（賽九 7〔H 6〕）。本字與 *qāseh* 不同，很少用於地理的界限。

參考書目：Barr, James, *Biblical Words for Time*, SCM, 1962. THAT, II, pp. 659-62.

L. J. C.

2061 קָצַר (*qāsar*) I 短少、不耐、擔憂、憂愁

衍生詞

2061a קָצַר (*qāsēr*) 短少

2061b קָצַר (*qōser*) 短缺（即急躁，僅見於出六 9）

本字根指短少之意（詩八九 45〔H 46〕；一〇二 23〔H 24〕）或不適當之意，如床（賽廿八 20）。修辭學的疑問句是，神的手（民十一 23；賽五十 2；五九 1）或靈（彌二 7）豈是縮短，即無法完成事工。本字根在某些經文中有喪氣（民廿一 4）、擔憂（士十 16；十六 16；伯廿一 4）或厭煩（亞十一 8）的含義。

qāsēr 短少、缺少

此形容詞以附屬形出現在下列片語中：「手短少」（即力量小；ASV 作 of small power；RSV 作 short of hand；王下十九 26；賽卅七 27）；「鼻孔短少」（即易怒的；ASV 作 soon angry；RSV 作 of quick temper；箴十四 17）；「靈短少」（即急躁的；ASV 作 hasty of spirit；RSV 作 hasty temper；箴十四 29）；與「日子短少」（即短命的；ASV 與 RSV 皆作 few of days；伯十四 1）。名詞 *qōser*「煩悶」有相似背景，即「靈裏受壓」。

J. P. L.

2062 קָצַר (*qāsar*) II 收成、收穫

衍生詞

2062a קָצַר (*qāsīr*) I 收穫

2062b קָצַר (*qāsīr*) II 樹幹、樹枝

本字根大多意為多種穀物的收成（利廿三 10 等）。在隱喻上亦指某人因義行或惡行所得的結果（耶十二 13；何八 7；十 13；箴廿二 8），因此收穫也是審判之時的適當象徵（參摩九 13）。

Qal 分詞指收成的人，即收割的人（得二 3；王下四 18 等）。

qāsīr I 收穫

此陽性名詞用以指收割之進行（創四五 6 等）、收割之季節（創八 22 等）與收割之物（利十九 9；珥一 11 等）。「撒種與收割」和「耕耘與收穫」的無盡循環，是季節變換的隱喻（創八 22；四五 6；出卅四 21）。巴勒斯坦五穀收成的時間在四至六月間，藉著獻上初熟之物（出卅四 22；利廿三 10）與收割節以資慶祝，後者是每年三大節期之一（出廿三 16）。而夏季末是葡萄成熟的季節。基色（Gezer）曆提供農事次序直到收成。在舊約都以小麥（創卅 14；士十五 1 等）與大麥（撒下廿一 9；得一 22 等）的收成來標明事件的發生時期。收成是炎熱（賽十八 4）而忙碌的季節，需要殷勤（箴六 8；十 5）與認真工作（箴廿 4）。收割是神所指定的時間（耶五 24）。

在隱喻上，收割乃是報應之時（何六 11；珥三 13〔H 4:13〕；耶五一 33）。愚昧人不宜得尊榮，如同收割時不宜下雨（箴廿六 1），而忠信的使者叫差他的人心裏舒暢，就如在收割時有冰雪的涼氣（箴廿五 13）。錯過機會正如錯過收割（耶八 20）。

在收割的田間之落穗是留給窮人的（利十九 9~10；廿三 22；申廿四 19）。收成乃倚靠神的祝福（賽十七 11）。當收穫為蝗蟲（珥一 11）或敵人（賽十六 9；耶五 17）所吞吃，勞苦就全歸徒然。在安息年是不收割的（利廿五 5）。

qāsīr II 樹幹（RSV 作 branches 或 boughs）

與字根 *qāsar* 之關連不明。用以指樹木（伯十四 9；賽廿七 11），也將人比做樹（伯十八 16；廿九 19），將埃及比做葡萄樹（詩八十 11〔H 12〕）。

J. P. L.

קָצַת (*q'sāt*) 見 2053eקָר (*qar*)，קָר (*qōr*) 見 2077a, b2063 קָרָא (*qārā'*) I 呼喊、喚起、背誦
(朗誦)

衍生詞

2063a קָרָא (*qōrē'*) 鷓鴣 (撒廿六 20; 耶十七 11; 士十五 19)2063b קָרִיָא (*qārî'*) 蒙召的人、被選召者 (民一 16; 十六 2; 廿六 9)2063c קָרִיָא (*q'ri'â*) 宣告 僅見於拿三 22063d מִקְרָא (*miqrā'*) 集會

字根 *qr'* 主要意義為發表特別的話或信息。在後者的用法多向一特定對象，企圖引發特定的回應（因此，可譯為「宣布、邀請」）。*qārā'* 偶而僅意指啼叫（如詩一四七 9；賽卅四 14）。本字根亦見於古亞蘭文（KAI, II, 頁 41）、迦南文（H. Donner & W. Rollig, KAI, II, p. 22）與烏加列文（UT 19: no. 2267），在語意學上涵蓋相同的領域。最常見的同義字為 *s/za-'aq*、*shāwa'*（緊急呼救，耶廿 8）。本字根共出現 689 次。

本動詞可代表名字的說明。通常，對某物的命名有時即聲明對它的主權。神創造並數點星宿的數目，一一稱它的名（詩一四七 4），並稱暗為夜（創一 5），事實上，萬物為祂所命名（賽四十 26）。神將動物帶到亞當面前，確立他對牠們的主權（創二 19）。神題古列之名召他，彰顯祂的主權（注意在此顯明揀選某人完成某事工，賽四五 4）。有時雖省略了「命名」的觀念，但仍有主權之意，如神從起初宣召歷代（賽四一 4；參摩五 8）。在這些例子中，接受者都必須有所回應。

通常該物之名即顯明其主要特性。有時包括雙關語在內（創廿七 36）；在其他地方，則含有告白或個人對該物之評價（賽五八 13；六十 14），甚至彰顯永恆的真理，如在預言中所應許的那嬰孩被神命名為「以馬內利」（賽七 14）。神在以色列身上樹立其主權（賽四一 2），也稱她為其他的名字（賽六五 15；「被棄的銀

渣」，耶六 30）。在出卅三 19；卅四 6 與申卅三 3，宣告神的名字，乃說明祂的屬性與／或祂的主權。

本動詞也有呼召某人從事某特定事工（參 *miqrā'*）之意。法老女兒的婢女問可否去「叫」一個奶媽（出二 7）。要除滅所有的迦南居民是為預防可能因個人情誼而受邀參與拜偶像之事（出卅四 15）。在此最重要的用法必然是與呼求神的名有關。這類經文通常指緊急（詩卅四 6；八一 7〔H 8〕）或長期的需要（如該隱殺了亞伯之後，人類感受到咒詛的影響而開始求告神的名；創四 26）。敬虔人承認原罪的存在而不斷地求告神（創十二 8；十三 4；詩一一六 2）。神應允一切求告祂的人（詩一四五 18）。事實上，約民（包括萬民，王上八 43）都受勸誡要求告神，知道神必能除去咒詛（賽五五 6，13）。若不依此求告神，就應當（詩七九 6）且適合於受神的忿怒（賽六五 12）。在末世，神的主權高舉，選民與受咒詛的外邦人，神都要召來（賽五五 5），他們必奔跑來就近祂。祂必廢除巴別，使祂所呼召的萬民用清潔的言詞求告祂、事奉祂（番三 9）。甚至他們尚未求告，祂就應允（賽六五 24）。如此，伊甸重建，咒詛盡除。對擁有這類應許卻拒絕神呼召的以色列人是何等可悲（賽六五 12）。救恩確實由神而來。

qārî' 蒙召的人

本字（與 *'ēdā*）用於指在以色列人中，「選出的衆民大會」（KD, *Pentateuch*, II, 頁 15；參申十八）。

miqrā' 集會、吟誦（ASV、RSV 類似）

本名詞意指 *qārā'* 之結果，首先，用來指純宗教性的召集，其次，指大聲吟誦的結果（尼八 8）。可與同義字 *mā'ēd* 比較，後者是指定的時間，因此也是指定的集會（見該字）。

miqrā' 指每安息日（利廿三 2）與月朔（結四六 3；參賽六六 23）。然而最常用於七個特定的安息日，就是在五個一年一度的節期（逾越節與住棚節之首、尾都有特別的安息日聚會）期間守的。這些日子（以及安息日）包括吹角召集衆民守嚴

L. J. C.

麻會(民十 2, 10; 參 *qôl*)。然而, 只有三大節期、也只有男丁是強制參加的(出廿三 14, 17)。安息日與贖罪日並規定不可做一切的工(利廿三 3, 31), 事實上, 禁止任何非宗教性的活動(賽五八 13 f.)。敬虔人全時間專注於敬拜。其他六次集會也禁做勞碌之工, 但不包含預備飲食(利廿三)。

關於節期, 進一步參見 OTOT, 頁 323-52。

參考書目: TDNT, III, pp. 700-702. THAT, II, pp. 666-73.

L. J. C.

2064 קָרַב (*qārā'*) II 對面、相遇、降臨 (ASV 與 RSV 譯法類似, 但後者在某些地方的翻譯有些改進; 出五 20; 撒下廿五 20)

本字根意指有計劃的碰面, 是某人有意地與某人相遇。是 *qārā'* (見該字) 的副型。比較下列同義字: *yā'ad*「約定見面」, *pāga'*「來到、降臨或到達」, *pāgash*「碰面、相遇」(敵人或對頭), *māsā'*(相近之同源字, 包含到達、找到), 與 *nāgash*。本字出現 137 次(120 次為不定詞帶 *lamed*)。

本字可表示友好的相遇, 如主人猛衝而出以迎見貴客(創十八 2; 士四 18), 或出去迎接某人, 以承認或得到(撒下十九 15 [H 16]) 他為盟友(參書九 11; 王下十 15; 詩五九 4 [H 5])。這種碰面是有目的、有計劃的。在宗教用法上是迎見神(出五 3; 十九 17; 民廿三 3)。

非友好性的用法是與敵人軍事性(參王下廿三 29; 書八 5, 22) 或非軍事性(出五 20; 七 15) 的相遇, 所牽涉的群體並非總是清楚的(創卅二 6 [H 7])。軍事性的用法特別有助於豐富摩四 12 的意義:「以色列阿! 當預備迎見你的神」(見 W. A. Brueggemann, "Amos 4:4-13 and Israel's Covenant Worship," VT 15: 1-15)。

在出十四 27; 士十四 5 中, 本字根的不定詞乃做介系詞「對、向 (against)」用。有時也做限定動詞用(王下廿 26; 參 Huesman, *Biblica*, 76:271-95)。

「降臨」之意可進一步見 *qārā'*。

2065 קָרַב (*qārab*) I 靠近、到達、進入

衍生詞

- 2065a קָרֵב (*qārēb*) 接近的 (形容詞)
- 2065b קָרָב (*q'rāb*) 戰爭 (陽性名詞)
- 2065c קִרְבָּה (*qirbā*) 親近 (陰性名詞)
- 2065d קָרֹב (*qārōb*) 鄰近的、親屬 (形容詞)
- 2065e קִרְבָּן (*qorbān*) 供物、奉獻
- 2065f קִרְבָּן (*qūrbān*) 供應

基本上, 本字根意為成為受詞(或主詞)之最近與最親的。其次的含義是與某對象實際接觸(結卅七 7; 結卅七 17 之 Piel 命令式; GKC, 52n, 64h; 或許還有出十四 20; 士十九 13)。本字根出現約 455 次(279 次為動詞)。是普通的閃語字根(參亞喀得文 *qarābu*, *qrb*, UT 19: no. 2268)。應注意的同義字有: *nāgash* (在用法上與 *qārab* 很接近), *bō'* (意義更廣、強調移動方向)。

本字根的多種用法都在動詞出現。幾個一般性之非專門用法意為到達或靠近, 但卻不具有任何親密之意(創卅七 18)。本字根最基本的意義指主詞與受詞之間「拉近」到足以看到(出卅二 29)、可以談話(民九 6)或甚至可以摸到(利十 4; 出卅六 2)。

空間上的接近是形容詞 *qārōb* 的含義(如創十九 20)。常與「遠」(*rāhōq*) 共同出現形成專門片語, 意為「所有的」(結廿二 5)。所羅門在獻殿的禱告中重複使用此片語(王上八 46)。先知也常引用, 如「遠近」的國民都嘲笑以色列(結廿二 5), 然而, 神對以色列的保守必使仇敵認識神的大能(賽卅三 13)。

在時間上表示緊迫, 用於歡樂的(利廿五 10, 禧年; 民廿四 17, 「杖」) 與不祥的(創廿七 41, 死亡) 事件。次要的含義(急迫的霉運之意) 為摩西所用(申卅二 35), 指毀滅之日; 先知用以指耶和華的日子(哀四 18; 賽十三 6; 番

一3)。在此不僅指某事件臨近，也指明為不祥之事。

動詞 *qārab* 的一般意義亦發展為其他專門用法。在戰爭的經文中，意指兩軍交戰（申二 19；廿 10）。有時修飾用詞會省略（「打仗」、「戰爭」）此時動詞表明「進入戰場」。摩西記錄以色列人沒有挨近亞捫人之地（申二 37），但的確靠近他們（二 19）。這看來似乎是個難題，但若將申二 37 解為專門用法，指「接戰」，而二 19 指一般性的接近，此問題即可迎刃而解。在申廿五 11 與書八 5 中可清楚看出這種軍事性的含義。特別注意詩廿七 2；九一 10；一一九 150，若不留心，則可能忽略其軍事含義。

另一個專門用法與發生性關係有關。亞比米勒即如此表明他與撒拉關係清白（創廿 4）。亦可與申廿二 14 比較，是新郎與新娘「親近」後，發現她沒有貞潔的憑據；賽八 3 亦然，是先知與妻子「親近」後，她懷孕了。或許這也是結廿三 5 中 *qārôb* 的含義，其平行字是「所愛的人」（*m'ahābîm*），詩卅八 11〔H 12〕亦同（參詩八八 18〔H 19〕）。

本動詞最後一個專門用法是禮儀上的，指人將供物獻給神時的每一步驟。此觀念的發展始於摩西近前來見神（出三 5）。其次在西乃，百姓亦如此前來祂的聖山（利四 11；申五 23〔H 20〕）。他們遵神指示，聚集前來，央求摩西（近前）去見神，並接受神的訓示（申五 27〔H 24〕）。此外，他們在神指示的地方會見神。他們將建會幕的材料帶來，作為供物（*qorbān*）獻給神。利未人乃當做供物（近前）事奉神，如同會幕的管理員（民十六 9；十八 4；參書三 4），而亞倫與其後裔則為一切聖事獻祭的總管（參利十 3；民十八 3，22）。如此近前事奉之職務上的含義乃出於神的特別揀選，代表以色列人（出廿九 4）。他們藉著洗滌、更衣、為自己獻祭而使得自己更加潔淨（與普通人分別出來；利九 4，8，10）。重要的是：Hiphil 字幹最常用來指百姓（利一 14）透過祭司（利一 5）將代表性的祭物獻給神（利一 13）。任何到祭司面前的祭物都是聖的，凡不燒獻（或用其他方法銷毀）的部分都屬於這些辦理聖事者（利三 7）。這種職務含義最為意味深長的用法出

現在耶卅 21，未來神的君王（君王體系？）要在祭壇前擔任聖職（在王國時期，一般君王不任此聖職，除非是背道，（參王下十六 12））。

在困難的訴訟案件中，神是審判官，他們要到祂面前來（到會幕前，利九 5；撒十 20f.），如亞干的事蹟經擊籤而敗露（書七 14）、戰爭之是否可行的決定（撒十四 36），和在末世（與屬靈的）萬民聚集近前來聽神對人類的判決（賽四一 1；四八 16等）。

此宗教的含義與 *qārab* 的其他出處有關，如哀三 57，當哀告者呼求（*qārā'*，見該字）時，神便臨近，即神預備並樂意幫助（參申四 7；詩卅四 18〔H 19〕）。在神的許多屬性——如祂的名（詩七五 1〔H 2〕；一一九 151）、祂的救恩（詩八五 9〔H 10〕）與祂的公義（賽五一 5）——中，祂被形容為忠信之人的盟友（參尼十三 4，創四五 10）。在此並非被動之意（即可親近），而是主動的（即幫助者、盟友）。而且，在認識論上，神的話也與人相近（申卅 14）。然而，耶利米或許也以此觀點（與宗教上的含義）說以色列人，雖口與神相近，心卻遠離（耶十二 2）。所羅門將他的話獻給神，或許是作為持續性的祭物（王上八 59）。

qārēb 近的

此形容詞等於 *qārôb*（親近），不同的是：本字主要的（幾乎是所有的）用法都是宗教性的。共出現 11 次。

q'rāb 戰爭、打仗

本名詞（亞蘭文借用字；參 GKC, 84 n）指實際參與戰爭。詩人述說神拯救他脫離爭戰（詩五五 18〔H 19〕；參亞十四 3），並指教他爭戰的事（詩一四四 1）。可與同義字 *milhāmā* 比較。本字出現八次。

qirbā 拉近

本不定詞附屬形出現兩次（詩七三 28；賽五八 2），都反映出本字根的宗教用法（見下）。

qārôb 近、近親、鄰舍

ASV 與 RSV 譯法類似，但尼十三 4

(ASV 作 allied 較為可取) 與詩七五 1 [H 2] (RSV 修訂) 例外。此形容詞可表空間 (創十九 20)、時間 (申卅二 35)、家族 (利廿一 2)、結親 (尼十三 4) 或認識論上 (申卅 14) 的親近。有許多同義字：如 'ēsel (在旁邊的), 'alyad 與 'āmīt (同伴、鄰舍), rēa' (伴隨), shākēn (住在旁邊者), 與 gō'el (有責任的血親), sh'ēr (血親) 等。本字出現 73 次。

qorbān 供物、奉獻

ASV 通常譯作 oblation, RSV 則作 offering。本名詞意指帶近前來之物, 即給神的「祭物」, 用以「獻祭」(如同所有獻祭用的祭物與供物), 或只是供聖所使用之物 (民七 13ff.; 參 KD, Pentateuch, II, 頁 271; Vos, BT, 頁 175)。本字出現 18 次, 僅見於利, 民與結 (廿 28; 四十 43)。參古亞蘭文 qrbn (H. Donner & W. Rollig, KAI II, 頁 41)。同義字可比較 mattānā (禮物, 含義比本字更廣), minhā 與 zābah。

名詞 qorbān 有許多要注意的地方, 我們無法在此一一細述。宗教祭物的要素有: 首先, 奉獻者所作的, 他的選擇必須代表他自我的獻上, 包括他維生之物與出產 (Vos BT, 頁 175), 必須沒有瑕疵, 因為上好的乃屬神。奉獻者的愛與分別為聖自然引導他獻上最好的 (創四 4), 唯有如此方可顯明完全的獻祭與道德上應有的純全 (彼前一 19)。祭物是神特別指定的 (利一~七), 要帶到神指定之處 (KD, Pentateuch, II, 頁 279)。唯有達到神標準的敬拜才蒙悅納。為著事工而獻的活祭需先接手 (KD, 同上), 所傳遞到祭物身上的不僅是獻祭者的意圖, 也是他的罪 (Vos, BT, 頁 180), 自承應受死的刑罰, 而由祭牲代償 (Vos, 同上)。因此, 血 (見該字) 乃用以遮蓋 (來十三 15), 祭牲則做火祭 (KD, 頁 280), 人的生命就象徵性地獻給神。祭司接受血與祭牲 (祭肉), 根據特定目的禮儀獻上。由神指示全部燒獻歸神。我們應該仔細留意這與異教的獻祭觀有所不同, 聖經的教導指示並非將價值轉移給神 (Vos, BT, 頁 176), 以色列宗教禮儀的中心意義是屬靈的 (出十九 4~8; 耶

七 21ff.; 何十四 3)。在新約時代, qorbān 代表誓願, 藉之將某人的資財交給聖殿 (但實際上有所保留), 如此便不需要給別人 (可七 11; 太十五 5; ISBE, 頁 709)。(進一步的討論見 KD, Pentateuch, II, 頁 265ff.; OTOT, 頁 262; Vos, BT, 頁 172ff.)

qūrbān 供應、供物

是 qorbān 的變化發音 (或寫法)。本名詞僅在尼希米記出現兩次。

參考書目: Snaith, Norman H., "Sacrifices in the Old Testament," VT 7:308-17. TDNT, III, pp. 860-64. THAT, II, pp. 674-80.

L. J. C.

2066 קרב (qrb)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066a קרב (qereb) 其中、中間、內部、部分 (ASV 與 RSV 譯法類似, RSV 經常在譯法上有所改進 [詩八二 1, 九四 19], 但詩五五 15 [H 16] 卻不然)

本名詞意指內在。可表示動物或人類身體, 或一群人或社會結構 (如城市) 之內部。常作介系詞用, 「在……中間、當中」 (哈三 2; 民十四 13)。本字與 leb (心, 耶九 8 [H 7])、nepesh (魂, 賽廿六 9) 與其他各樣內在器官 (通常是不同心理作用之所在) 平行使用。相近的同義字是 lōk (見該字)。亦見於烏加列文 (UT 19: no. 2269) 與亞喀得文 (qerbu)。本字出現 222 次 (或許詩四九 11 [H 12] 讀作 q'barim 「墳墓」較好, LXX 與敘利亞譯本皆採讀法 [NIV 亦然])。

神學上, 人內在的態度 (創十八 12) 與思想 (詩六四 6 [H 7]) 都為神所知, 這是極為重要的。人裏面的靈與所有內在構造都是神所創造 (亞十二 1)。所以, 詩人可以禱告, 求造物主為他造正直的靈 (詩五一 10 [H 12])。神可以應許如此行 (結十一 19; 卅六 26), 而且祂更要將祂自己的靈安置在人裏面 (結卅六 27)。神的靈在以色列人中, 使他們能

承受巴勒斯坦為業，勝過他們的仇敵（賽六三 11）。三位一體的神（出廿三 21；卅四 9）是忌邪的神（申六 15；參 *qānā'*），只要百姓保持聖潔（申廿三 14〔H 15〕；十七 7 等），在死亡的恐懼下（申廿 5），神確保得勝（申七 21；書三 10）。若神的子民不受警戒而背逆，祂也會以警戒之災刑罰他們（申十一 6；卅一 17）。

L. J. C.

קָרְבָן (*qorbān*)，קָרְבָן
(*qūrbān*) 見 2065e, f

2067 קָרָדָם (*qardōm*) 斧（如撒下十三 20；士九 48）來源不詳

2068 קָרָה (*qārā*) 碰見、遇見、降臨、發生、以樑建造

衍生詞

- 2068a קָרָה (*qāreh*) 機會、意外
（陽性名詞）
- 2068b קָרָה (*q'rî*) 反對
- 2068c מִקְרָה (*miqreh*) 偶然、遭遇
（陽性名詞）
- 2068d קוֹרָה (*qôrā*) 樑木
- 2068e *קָרָה (*qārā*) 以樑建造 來自名詞的動詞，未曾以 Qal 出現
- 2068f מִקְרָה (*m'qāreh*) 房頂 僅見於傳十 18
- 2068g קָרְיָה (*qiryâ*) 城、市
- 2068h קֶרֶת (*qeret*) 城

本字根是 *qārā'* 的副型，有三個含義：(1) 相遇、碰見，(2) 遭遇與／或發生（大部分是）非人力所能控制之事，(3) 以樑建造，見來自名詞的動詞 *qārā*。同源字見烏加列文 *qry*「遇」（UT 19: no. 2277）。本字根（動詞與此處所列之衍生詞）出現 51 次。

本字根的第一種含意與其副型 *qārā'* 平行，用於宗教（參出三 18；民廿三 2~3）與敵對（軍事，申廿五 18）用法上。

第二種含義可見於人宣告人類（或自己）對於事件之控制的一般原則。有趣的是，聖經立刻力駁哈曼對於事情的錯誤觀

念（斯四 7），清楚顯明神對萬事的護理有其主權。當雅各不肯讓便雅憫去埃及（創四四 29），他使用此字，並非論斷其他兄弟。顯然，他仍未察覺他們對約瑟的陰謀（注意 *qārā'* 的用法，創四二 38；出一 10）。掃羅爲了要隱多珥的女巫爲他招魂，不惜起誓保證她必不受罰（撒上廿八 10）。

第二種含義也可見於以神的護理爲肇因之情形中。亞伯拉罕的僕人祈求神掌管他所要遇見之事，使他的祈求可以得著答應（創廿四 12；參創廿七 20）。神與假神（虛無之神）的對比，乃是它們無法預言將要「發生」的事。祂的無所不在，並無所不知是無可匹敵的。祂知道，因爲萬有都是祂所創造而有的（賽四一 22~23；四六 8~11；參民十一 23），因此，祂也依其判斷，指明未來之事（但十 14；參 *qārā'* 之用法；創四九 1；申卅一 29）。所以，無一事出於偶然，或命運。神掌管一切。雖然（也因爲）如此，人對非神本意或非祂所導致的事需負責任（參申廿三 10〔H 11〕）。他受神律法的約束，不可以偶發之事抗辯，或以權宜之說掩飾其暴行（撒下一 6）。當然最顯著的例子就是亞當犯罪。

因著人類表面上的、無意義的成就與神的護理對萬事的掌管（箴十六 33）而更加強化傳道書中的困境（二 14；九 11；三 19）。傳道者的結論是，人類是受造者，不應心存懷疑，只要順服造物主（十二 13~14）。所以宿命論或機會主義在希伯來的思想中，完全是陌生的（G. H. Trevor, "Chance," ISBE, I, 頁 593）。然而，宿命論或許見於異教之非利士人（撒上六 9）或埃及人（出一 10）的口。

qāreh（夜間的）意外

本名詞意指超出人類掌握之事件，夜間夢遺使人不潔淨，不論是射精或痢疾（僅見於申廿三 10〔H 11〕）。

q'rî（敵對的）相遇

本名詞僅見於利廿六章，意指仇人相見，準備打仗。共出現七次。

miqreh 發生、籤

RSV 與 ASV 不同，因前者引入「命

運」(fate)觀。此由 *mem* 構成的名詞，意指動詞「發生」的結果。共出現 10 次。

qôrâ 樑木

本名詞指可被砍倒之物(王下六 2)，可做建築物中在人頭上(創十九 8)的部分(代下三 7)。出現五次。與 *qārâ* 連用可能指樑木相接。

m'qāreh 屋頂、椽

此僅出現一次的詞語意為蓋住人的房屋之結構，可能會漏(傳十 18)。與 *Piel* 分詞(重覆子音)有別，有 *dagesh* (表示定冠詞)，雖然無聲 *sh'wa* 之上的 *mem* 通常不加 *dagesh* (詩一〇四 3)。

L. J. C.

qiryâ 城、市(RSV 與 ASV 類似)。或許衍生自 *qārâ* 「相遇」，城市是人見面之處。同義字 *ir* 是較常見的字，而 *qiryâ* 主要用於詩體。

有些特別的城是用本字：基列(何六 8)，西宏(民廿一 28)與大馬色(耶四九 25)。最常用的是耶路撒冷城。她雖被圍困(賽廿九 1——在此稱做亞利伊勒)，必不亡於亞述(賽卅三 20)。是大君的城(詩四八 2〔H 3〕)，她是她堅固的保障。

「大君」原為巴比倫與亞述諸王頭銜(參王下十八 19, 28; 猶滴傳二 5)。此處亦用神(參詩四七 2; 九五 3; 瑪一 4)。甚至在新約中，「大君的京城」也是耶路撒冷(太五 35)。以賽亞說耶路撒冷曾是忠信之城，現在倒成了妓女，即不忠(一 21; 參何四 1)，然而公義必復還於她中間，她必再次稱為公義之城、忠信之邑(一 26)。意即耶路撒冷不僅要成為敬虔而高貴，她也必被堅立(這個詞語也用來指大衛王朝，撒下七 16; 詩八九 37〔H 38〕)。耶路撒冷為「持久之城」，如同羅馬為「永恆之城」。

本字以附屬形與其他字連用，作為專有名詞：基列亞巴—四城(書十四 15; 十五 13; 廿一 11)，基列巴力—巴力城(書十五 60)，基列胡瑣—街城(民廿二 39)，基列耶琳—森林城(撒上六 21)與基列西弗—文士城或補給軍官城；參 *sōpēr* (士一 11)。

城市可有多種特性與行動，可以是罪惡的(哈二 12)，但也可以是忠信的(賽一 21)、公義的(賽一 26)。可位居戰略要地(申二 36)、堅固的(賽廿五 3)，可視為安穩之處(箴十 15; 十八 11)。城市可以歡樂(箴十一 10; 賽卅二 13)、喧嚷(王上一 41, 45; 伯卅九 7; 賽廿二 2)與空虛混沌(賽廿四 10; 創一 2)。

參考書目：THAT, II, PP. 681-83。

C. S.

קָרָה (*qārâ*) 見 2077c, 2068, 2068e.

קָרוֹב (*qārôb*) 見 2065d.

2069 קָרָה (qārah) I 禿

衍生詞

2069a קָרָה (*qērēah*) 光禿(陽性名詞)

2069b קָרְהָה (*qorhâ*) 光禿(陰性名詞)

2069c קָרָהַת (*qārahāt*) 頂門禿(陰性名詞)

本字根指人的頭上缺少頭髮。可能是剪髮或剃髮(彌一 16，與 *gāzaz* 「剃除」平行；伯一 20; 耶七 29)、拔除(*māraṭ*, 尼十三 25)、麻瘋(利十三 42)或其他自然因素(利十三 40?)所造成的。同義字見 *gāzaz* 與 *gibbēah* (前額光禿)。本字根出現 23 次。

迦南風俗中為死者哀哭要剃頭，神明令祭司(利卅一 5; 參耶四一 5)與百姓(申十四 1)都不可模仿，因為他們是神的聖僕與子民，要保守自己，不沾染偶像崇拜(參 Barnes 對彌一 16 的解釋)。然而，並非所有的禿頭都是不潔淨(利十三 40)。事實上，也並非所有的剃頭都代表所禁止的哀悼。神命令(彌一 16)並期望祂的子民(賽廿二 12)為自己的罪大大哀傷。祂以死亡刑罰他們，使他們為死者哀哭(結七 18; 賽三 24)，但甚至連如此悲慘之事，也不能使他們謙卑下來。審判之高潮乃描繪遍地死亡卻禁止哀哭(耶十六 6)。光禿代表悲哀(耶四七 5)。

王下二 23 對以利沙的嘲弄(J. W. Kapp, "Baldness", ISBE, I, 頁 380f)是

特別可恥的，因為污辱神的先知（*qālaṣ*，見該字）就是褻慢神自己。根據律法是該死的（參 *qālal* 與利廿 9）。

qērēah 光禿

ASV 與 RSV 同。本名詞出現兩次，指 *qārah* 的狀態。

qorhâ 光禿

ASV 與 RSV 同。本名詞專指剃頭以示極深地悲慟。共出現 11 次。

qārahat 頂門禿

ASV 與 RSV 譯法類似。本名詞出現四次，專指頭頂光禿，*gabbahat* 則指前額禿（利十三 42）。

L. J. C.

2070 קרח (*qrh*)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070a קרח (*qerah*) 霜、冰（如創卅一 40；詩一四七 17）

קרחת (*qārahat*) 見 2069c

קרי (*q'ri*) 見 2068b

קריא (*qāri'*) 見 2063b

קריה (*qiryâ*) 見 2068g

2071 קרם (*qāram*) 展開或放上某物（結卅七 6、8）

2072 קרו (*qāran*) 放光 (Qal)、有角 (Hiphil) 來自名詞的動詞

母系名詞

2072a קרו (*qeren*) 角

此來自名詞 *qeren* 的動詞，首先用於指摩西與神相會後臉上發亮（出卅四 29），其次指有角（詩六九 31〔H 32〕）。武加大譯本都譯為「角」，使得米開朗基羅在他有名的摩西雕像的頭上多了兩隻小角；注意 KJV 在哈三 4 也有同樣的誤譯。Qal 用以指角的形式，而非其本質。本字根與 *'āhal*、*'ōl*、*hālal* 等字相反，這些字都指「發光」的本質，而非形式。本字根出現 77 次（有四次為動詞）。

qeren 角、光線、山丘

ASV 與 RSV 譯法同。本字根主要指多種動物（公羊、野牛）的角（參烏加列文 *qrn*, UT 19: no. 2279）。象牙也意為（或誤為）大角（結廿七 15）。經常以衍生的含義出現，與力量、驕傲與蓬勃的朝氣（*élan vitale*）。L. Schmidt 正確地說明：「在舊約中，角不僅以物質的力量象徵先知的行動（王下廿二 11），或用以描述異象中打散以色列的權勢（亞一 18~21）；它就是直接表明能力的詞語」（TWNT, III, 頁 669）（參申卅三 17；撒下廿二 3；詩十八 2〔H 3〕）。Schmidt 也說：牙齒、口與爪子都是強暴之能力的表象；而角指物質的力量與能力。惟有神可高舉或踐踏角；當某人高舉自己的角，意指狂傲（詩七五 4~5）。結果，「角」就成為賦有此能力之人的象徵（但八 20~21）。本字亦用於指像角之突出物，或山岡（賽五 1）。用角做樂器（書六 5）與容器（撒下十六 1）。

在摩西的臉上所閃耀神能力之光輝，被描述為像角一樣，也極適合（出卅四 29；也參哈三 4）。其次，角放置於祭壇乃象徵神的臨在與能力。特別在這些角上行贖罪之禮，以血贖原罪與隱而未現的罪（出卅 10；利四 7 等）。亞多尼雅與約押有鑒於此，便抱住祭壇的角以求赦。前者之罪為隱而未現，蒙赦免了，因為大衛知道他的野心，並未糾正他（王上一 5~6, 53）。而後者則被殺（王上二 28, 34），因他口是心非。而且這與摩西律法中有關謀殺罪的刑罰一致（出廿一 14）。

因為角乃獸的能力所在，所以神應許祂所揀選之人得此強壯之角（申卅三 17）。如此，人的心與「角」都可為神高舉（撒下二 1）。人也可以高傲地舉起角來反抗神（詩七五 4~5〔H 5-6〕）。事實上，神要砍斷惡人的角，高舉義人的角（詩七五 10〔H 11〕）。角被神高舉是得著了勝利與救恩（詩九二 10〔H 11〕；大衛的角要發生，詩一三二 17）。神是一切真正救恩之源，故名之為「拯救的角」（撒下廿二 3）。

參考書目：TDNT, VII, pp. 76-85.

L. J. C.

2073 קרם (*qāras*) 屈身、彎腰、蹲下

(賽四六 1, 2)

衍生詞

2073a קָרַם (*qeres*) 鈎子 (在會幕幔子之邊緣, 出廿六 11 = 卅六 13, 18)

2073b קָרַסַל (*qarsōl*) 腳蹠 (撒下廿二 37 = 詩十八 37) 可能為 *qāras* 之衍生詞 (BDB 與 GB)

קָרַסַל (*qarsōl*) 見 2073b2074 קָרַע (*qāra'*) 撕、撕為碎片

衍生詞

2074a קָרַע (*qūra'*) 斷片 (如王上十一 30; 箴廿四 21)

qāra' 指撕破衣服或類似之物下 (耶四 30; 廿二 14 除外)。共出現 63 次。與下列諸字有別: *bāqa'* 「分裂, 分開——穿過硬物做成通道」, *gāzal* 「自……撕下」, *pānaq* 「裂為兩半」, *tārap* 「撕肉」, *sāraṭ* 「剝皮」, *shābar* 「裂為碎片」。並參同義為: *pāram* 「撕裂」。參亞蘭文 *qrq* (W. Donner and H. Rollig, *KAI*, II, 頁 42) 撕、毀謗 (?) (詩卅五 15, RSV 作 *slander* [毀謗])。

qāra' 可用於字面意義, 指布 (利十三 56; 撒十五 27), 或象徵意義, 指國家自王室中分裂 (撒十五 28 等)。大多指錐心刺骨之悲慟的行動 (撕裂上衣與內袍的胸前部分以顯露心中的悲痛; 參 KD, 利十 6)。發生在剛知道死訊 (創卅七 29) 或其他慘案 (民十四 6; 書七 6) 時。「撕裂」衣服可能還要穿上麻衣 (*saq*, 見該字; 創卅七 34), 並頭蒙灰塵 (撒四 12), 脫掉鞋子 (撒十五 30), 且以手抱頭 (撒十三 19)。曾有兩次, 以色列國王撕裂衣服表示無力醫治與供應食物, 以利沙證明只有百姓所離棄的神才是以色列真正的王, 能醫治乃縵並供應食物 (王下五 7ff.; 六 30ff.) (參 R. deVaux, *AI*, 頁 59)。以色列人禁止倣效迦南人 (參 *qārah*) 哀悼的儀式: 剃掉鬍鬚與頭髮 (利廿一 5; 申十四 1)。所以, 在耶利米時代的一些敬虔

人仍有此舉, 顯示連他們都缺乏這方面的教導 (耶四一 5)。以斯拉 (九 5) 沒有剃髮, 但拔了毛髮, 顯示他的震怒與義憤 (KD)。神要使悖逆的子民哀哭——祂要撕裂他們的胸膛 (何十三 8)。祂也叫百姓悔改, 撒裂心腸, 而非撕裂外袍 (珥二 13)。

參考書目: DeWard, Eileen F., "Mourning Customs in I, II Samuel," *JJS* 23: 1-27: 145-66.

L. J. C.

2075 קָרַץ (*qāras*) 縮小、形成

衍生詞

2075a קָרַץ (*qeres*) 牛虻, 即刺人或螫人的昆蟲 (耶四六 20)

本字根指縮成一團, 用於眼睛、嘴唇與泥土。亦見於烏加列文 (UT 19: nos. 2280, 2281), 意為「咬」與「成形」(泥土在模裏), 與亞喀得文 *q/karāsu*。本字根出現六次。

在 Qal 字幹, 本字根與「狡滑有惡意的態度」有關 (KD, *Psalms*, I, 頁 427)。有些譯本在詩卅五 19 等處譯作「使眼色」並不得體, 因為這個譯法是指快活, 而不是敵意, 或許譯作「擠眼」較能表示欺騙與不懷好意的樣子。箴十 10「以眼傳神的使人憂患」亦然。進一步的支持來自箴十六 30 中, 「眼目緊合」與「嘴唇緊閉 (*qāras*)」的強暴人, 其意思顯然是描寫一個粗鄙的人, 對其他人的患難視而不見, 在表現殘酷行為時緊閉嘴唇。

在伯卅三 6 則有完全不同的含義, 此烏加列文/亞喀得文意為「塑造泥土」, 比喻為人類之受造, 所以也指約伯自己的根源。見於死海古卷中依據約伯記經文而寫成的 *Hodayot* (Gaster, T. H., *The Dead Sea Scriptures*, Doubleday, rev. ed. 1964, p. 183)。

L. J. C.

2076 קָרַקַע (*qarqa'*) 地板 (如王上六 15; 摩九 3) 來源不詳

2077 קָרַר (*qārar) I 冷 (僅見於 *Hiphil*, 耶六 7, NIV 作 *pour out*.)

和合作「湧出」)

衍生詞

- 2077a קר (qar) 涼 (箴十七 27; 廿五 25; 耶十八 14) 形容詞
- 2077b קר (qōr) 冷 (創八 22) 陽性名詞
- 2077c קרה (qārâ) 冷 (如鴻三 17; 伯廿四 7) 陰性名詞
- 2077d מקרה (m'qērâ) 涼 (士三 20, 24) 陰性名詞

2078 *קרר (qārar) II 拆毀 僅以 Pilpel 出現一次 (賽廿二 5)

2079 קרש (qrsh)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079a קרש (qeresh) 板 (如出廿六 18; 結廿七 6)

קרת (qeret) 見 2068h

2080 קשה (qsh)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080a קשׁוה (qaswâ) 一種瓶子、罐子 (如出卅七 16; 代上廿八 19)
2080b קסת (qeset) 墨水盒子 (結九 2, 3, 11) qeset 之變體

קשׁוה (qaswâ) 見 2080a

2081 קשׁט (qst)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081a קשׁיטא (q'sîtâ) 一價值不詳的幣值單位 (創卅三 19; 書廿四 32; 伯四二 11)

קשׁיטא (q'sîtâ) 見 2081a

קשׁקשׁט (qasqeset) 見 2082a

2082 קשׁשׁ (qss)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082a קשׁקשׁט (qasqeset) 魚鱗 (如申十四 9, 10 = 利十一 9, 10, 12)

קשׁ (qash) 見 2091a

2083 קשא (qsh')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083a קשאח (qishshū'â) 黃瓜 (民

十一 5)

2083b מקשה (miqshâ) I 瓜田 (賽一 8; 耶十 5)

2084 קשב (qāshab) 聽、留心、注意

衍生詞

- 2084a קשב (qesheb) 注意傾聽 陽性名詞
- 2084b קשב (qashshāb) 注意傾聽 形容詞
- 2084c קשב (qashshūb) 注意傾聽 形容詞

本字根指聽的動作，強調密切注意或順從（留心）。與下列字比較：shāma'（幾乎完全相同的同義字）與 'āzan「傾聽」，'ānâ「回應」。以及 mā'an「拒絕」（反義字）。本字與同義字 'āsâ 平行出現，指順服律法（尼九 34）。共出現 54 次，幾乎完全見於詩體。

神要求人注意留心（順服）祂的話。掃羅王誤以爲獻祭的重要性勝於順服。撒母耳提醒他，神喜悅人誠心順服，宣告了舊約宗教與獻祭的中心原則（撒十五 22；參申六 4~6）。神藉衆先知（如耶六 17, 19），多次呼籲選民要留心審判將至的警告（賽廿八 23），但他們不從（賽四八 18；耶六 19；十八 18）。最後，神呼萬國見證祂救恩的應許，承認祂的名（賽四九 1），審判所有的悖逆之民（賽卅四 1）。凡不聽從神的，都要被制伏而必須順服。神的要求與命令都要履行。然而，人請求神側耳而聽，並非強迫屈從之意（參詩十 17；五五 2〔H 3〕；參 'ānâ）。

qesheb 注意傾聽

本 segholate 名詞出現三次，王上十八 29 與王下四 31，以 RSV 的譯法較佳。是動詞的具體行爲。

qashshāb 注意傾聽

本形容詞出現兩次（字形見 GKC 84^b），用在比喻上描述神的耳朵注意傾聽人向祂的求告。

qashshūb 注意傾聽

是 *qashshāb* 的另一種拼法。

參考書目：THAT, II, pp. 684-88.

L. J. C.

2085 קָשָׁה (qāshâ) I 艱難、嚴苛

衍生詞

2085a קָשָׁה (qāsheh) 艱難的、殘酷的

2085b קָשִׁי (q'shî) 頑固

字根 *qāshâ* 顯然源於農業環境。它所強調的，首先是指主詞受制於極重的、難負的軛；其次為牛對軛的抗拒背逆。同義字為：*kābēd*（重，強調所負物件之重量），*hāzag*（強力，指所負之壓力），*hāmās*（強暴、殘忍），*'akzār*（暴力）。注意！阿拉伯文的 *qāshah* 與 *qāshâ* 拼法不同，意義卻類似。本字根（以及所列之衍生詞）出現 64 次。

在許多經文中使用軛（*'ōl*）的隱喻，指難負的（所以是殘酷而沈重）：在埃及所做的苦工（出一 14），所羅門的治理（王上十二 4，誇大地？），與被擄到巴比倫（賽十四 3）。然而，基督的軛卻是容易負的（太十一 29-30），雖然它也要求順服（腓四 3）與節制（林後六 15）。其他經文則僅強調「難忍」之意（創卅五 16；四二 7；詩六十 3 [H 5]）；參「困難」之意（申一 17；十五 18）。本字的另一面（殘酷與沈重）則衍生為強暴之意（創四九 7；賽廿七 8）。

本字常用以指向神頑梗（硬著頸項）。如同悖逆的牛，以色列人拜金牛犢，快快偏離主道（出卅二 9）。以色列人的靈性（大部分）仍是頑梗、悖逆、不理會神的引導（申十 16；士二 19；王下十七 14；尼九 16）以及祂的聖靈（參徒七 51）。法老頑梗地抗拒神（出十三 15），不聽神的勸誡（出七 3）。哈拿以此字描述她因受困擾而心中愁苦（撒上一 15）。

qāsheh 艱難的、殘酷的、頑固的、僵硬的

此形容詞用以修飾其受詞，與動詞有相同語意。

q'shî 頑固

此字只出現一次（申九 27），ASV 與 RSV 譯法同。摩西以此字描述以色列人對神引導的反應。

參考書目：THAT, II, pp. 689-91

L. J. C.

2086 קָשָׁה (qshh)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086a מִקְשָׁה (miqsheh) 僅見於賽三 24，意義不明，NIV 作 well-dressed hair；KJV 作 well-set hair；和合作「美髮」，可能為刻意裝扮的髮型

2086b מִקְשָׁה (miqshâ) II 錘出之工、以金或銀所做禮儀用精細器皿（出廿五 18, 31；民十 2）；所以，ASV 譯作 beaten（RSV 作 hammered；皆「錘打」之意），而 ASV 邊註作 turned（「變成」，根據賽三 24）

2087 *קָשָׁה (qāshah) 使堅硬 本動詞僅以 Hiphil 出現（如賽六三 17；伯卅九 16）

2088 קֶשֶׁט (qōshet) 弓（詩六十 6）。是 *qeshet* 的變體拼法

2089 קֶשֶׁט (qsht)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089a קֶשֶׁט (qōsht) 真理 僅見於箴廿二 21

2090 קָשָׁר (qāshar) 繫、綁、同謀

衍生詞

2090a קֶשֶׁר (qesher) 陰謀

2090b קֶשָׁרִים (qishshūrîm) 帶子、華帶（賽三 20；耶二 32）

本字根基本上是指將某物繫於或綁在某物上。也用於人類的結盟。同義字有 *'ānad*「繫、綁」（僅出現兩次，見箴六 21），*'āsar*「繫、以繩或厚物綁住」，*hābash*「以寬物包住」。次要意義（同謀）的同義字有 *nābal*「自欺」、*kārat*

b'rit「定約」。本字根（與所列之衍生詞）共出現 60 次。

本字根的基本意義「繫、綁」在創卅八 28 中清楚可見，謝拉的手上繫以紅線做記號。喇合也在窗戶上繫了紅繩做記號（書二 18）。神也指示以色列人要將祂的話（律法）繫在手上，戴在額上（申六 8）。如此，他們的思想與行為都受神的話所管理。敬虔父親的命令與母親的法則（箴六 20），以及慈愛誠實都要繫在手上（或頸上，箴三 3），並寫在心上（參耶卅一 31ff.）。在末世，錫安要如同新婦佩戴珠寶，招聚她的兒女（賽四九 18）。或許我們可加上，敬虔人要佩戴神的話語（H. Leuring "Finger," in ISBE, II, 頁 1111）。在耶穌的時代，猶太教恪守誠命的字句，常繫帶神的話，但因他們的加添，使這些裝飾品變成了重擔（太廿三 4）。

神提醒約伯，唯有祂繫住諸星於定位（卅八 31），並控制野獸（卅九 10），可能還有神祕的怪獸（但參四十 19）（四一 5〔H 40:29〕）。

本字可用於人類的關係。人可以愛相繫（創四四 30；撒十八 1），或同謀惡事（王上十六 9）。叛國的結盟若被揭露將受公開抨擊（代下廿三 13），甚至處死（撒下十五 12；王下十七 4）。值得注意的是：當罪惡的年代，先知宣告神的旨意時，常被神國的仇敵以色列之領袖（賽八 13f.；耶十一 9）控為叛國（摩七 10；賽八 12）（Young, E. J., *Isaiah*, Eerdmans, 1967, I, 頁 311）。

qesher 同謀、叛國、盟約

ASV 與 RSV 譯法類似。此 *segholate* 名詞在賽八 12 意為「同謀背叛」（Young, 同前，頁 310）。這不僅是結盟，如亞述與以色列結盟對抗猶大。本名詞出現 16 次（六次是 *qāshar* 的同源直接受格）。

參考書目：Driver, G. R., "Two Misunderstood Passages of the Old Testament," JTS 6:82-87.

L. J. C.

קִשְׁרִים (*qishshūrim*) 見 2090b

2091 *קָשַׁשׁ (qāshash) I 收集草 此來自名詞的動詞僅以 Poel 出現（如出五 7；民十五 32, 33）

母系名詞

2091a קָשׁ (*qash*) 草、糞（如賽五 24；鴻一 10；珥二 5）

2092 קָשַׁשׁ (qāshash) II 收集草、樹枝 僅以 Qal 與 Hithpoel 出現在番二 1。意義不詳

2093 קֶשֶׁת (*qeshet*) 弓（ASV 與 RSV 同）

本字 *qeshet* 指獵人（創廿七 3）與戰士（撒上卅一 3）的武器，可用以射箭（王上十三 15ff.）。其烏加列文的同源字是 *qsht*（UT 19: no. 2287）。本字出現 77 次。來源不詳。

弓是古代近東常用的武器，但在以色列初期並不常見。然而，便雅憫人是著名的射手（士廿；代上八 40）。約拿單使用弓（撒上廿 20），爾後，弓又成為君王與首領的武器（王下九 24；詩十八 34〔H 35〕）。顯然，大衛的哀歌也成為以色列軍隊常備訓練的一部分，所以在撒下一 18 中，難以理解的 *qeshet* 可能為這首哀歌的標題，或標題的一部分（撒下一 18）。在耶羅波安的時代，弓很可能已成為以色列國的武器（何一 5, 7）。爾後，弓方能鑲上了銅（詩十八 34〔H 35〕；但見 AI, 頁 243），或以角製成（AI, 頁 243；B. Couroyer, "Corne et arc," RB 73:510-21）。在大戰爭中，弓箭手一字排開，而 *dārak qeshet*，彎弓，即準備射箭（耶五十 14；參 G. Eager, in ISBE, 頁 233）。當「弓」與「箭」連用，常表示所有的武器，甚至戰爭本身（創四八 22；書廿四 12）。「翻背」的弓（有裂紋）往往射不中目標（指以色列，詩七八 57；何七 16）。

人的弓乃由神所控制（創四九 24）。因神的導引，箭可以找到它的目標（特別在王上廿二 34；王下十三~十六）。折斷的弓可代表神使人潰敗（撒上二 4）和／或和平（神和平地「懸掛」祂的弓，創九；參詩七六 3〔H 4〕；四六 9〔H

10] : 何二 18 [H 20]) 。

參考書目 : Yadin, Y., *The Art of Warfare in Bible Lands*, 2 vols., McGraw-Hill, 1963.

L. J. C.

2094 קֶשֶׁת (*qashshāt*) 弓箭手 (創廿一
20 : 耶四 29)



2095 רָאָה (*rā'â*) 看、注視、視察

衍生詞

- 2095a רָאָה (*rā'eh*) 看見的 僅見於伯十 15
 2095b רָאָהוּ (*rō'eh*) I 先見
 2095c רָאָה (*rō'eh*) II 先知的異象
 2095d רָאוּת (*r'ût*) 看 僅見於傳五 10
 2095e רְאִי (*r'i*) 鏡子 僅見於伯卅七 18
 2095f רְאִי (*rō'i*) 外觀、樣子
 2095g מְרִאָה (*mar'â*) I 異象
 2095h מְרִאָה (*mar'â*) I 鏡子 僅見於出卅八 8
 2095i מְרִאָהוּ (*mar'eh*) 情況、外觀
 2095j רְאוּבוֹתָא (*r'ûbēn*) 流便

本字以 Qal 型式出現時所包括的意思更多，其中亦有隱喻的意思：注意、理解、感覺、瞭解、學習、享受；以 Niphal 出現則是：被看見、暴露自己；以 Pual 出現則是：讓自己被看見；Hiphil 則是：使人看見、顯露、使人感覺、使人知道、使人享受；Hophal 型式是：被看見、暴露出來；Hithpael 則是：彼此注視。

這個動詞字面上的意思並不需特別解釋，因為它是指用眼睛看的一般用字（創廿七 1）。但這個字尚有其他的意思，也有隱喻的用法，其中有些前面已提到。然而，其中有五個用法特別重要。(1)*rā'â* 指領受、瞭解、相信神藉祂使者所說的話。賽六 10 的看見其實就是聽見神的話，明白並轉向祂。另一方面，同樣在賽六 10 裏的硬心敵擋神的信息就是閉上眼睛。然而前一節的「看是要看見」*r'û rā'ô* (Qal 的命令式複數陽性動詞，後面接獨立不定詞) 是指對先知所傳的信息只有知性上的理解。除賽六 10 以外，其他表示相信並瞭解的經文有賽五二 10, 15；代下廿六 5；詩六三 3 [H 3]；六九 23 [H 24] 等。(2)*rā'â* 有接納、接受的意思，特別是指神

的接納。神對挪亞說：「我見你在我面前是義人」（創七 1）。另一個例子出現在民廿三 21。(3)還有一個含義是「預備」，通常是指神的預備：撒下十六 1；創廿二 8, 14（在英文 to see something，就是指預備）。(4)另一個用法是指「關心」，特別指神的憐恤（賽卅八 5；詩一三八 6）。參詩六六 18 也有類似的意思。

(5)*rā'â* 一個特別重要的用法，是指真先知接受神諭這件事上，本字用得比其他任何一個字都更多。最早是出現在民十二 6。神的啓示被稱為 *mar'â* (異象)。*mar'â* 是由 *rā'â* 衍生而來的名詞，也出現在其他十處經文（創四六 2；撒上三 15；結一 1；八 3；四十 2；四三 3；但十 7~8, 16）。也參 *mar'eh*。更重要的是，*rā'â* 也在大小先知書中以這個意義出現多次：賽六 1；耶一 11, 12, 13；結一 1, 4, 15, 27, 28；二 9；八 2, 6, 7, 10, 15；十 1, 9；十一 1。同義字 *hāzâ* (見該字) 也有相同的用法。

nābî' (先知) 的另一個名稱就是 *rō'eh* (先見)，暗示看見神的信息（在夢中或異象中）是非常重要的，所以，人會稱先知 (*nābî'*) 為「先見」，表示他看見了（神聖的事；撒上九 9, 11, 18, 19 以及其他至少七處的舊約經文）。這個「看見」的定義對於先知有關未來的報導，以及先知的解釋加上了某些限制，這點神曾特別指出（民十二 4~8），先知也婉惜地承認（但八 27；十二 28）。異象通常還需要進一步的解釋。

rō'eh 先見

nābî' 「先知」的同義字，可能是動詞 *rā'â* 的 Qal 分詞，「眼見或看見的人」。它多次用在這個一般含義上；然而在舊約有 12 次，都是當作 *nābî'* 「先知」的代用字，翻譯作「先見」。由於 *nābî'* 是神的發言人，是藉著看見異象而領受到神的信息，所以，「先見」這個名稱用得很合宜。這字出現時通常前面會帶有冠詞 (*hārō'eh*)，只有撒下十五 27 例外，因

爲此處需要的是無冠詞字形。這字有時會有 *holemfull* (*rā'eh*)，有時是 *defective* (*rō'eh*)。本字通常是指一些有名有姓的先知：撒母耳、撒督、哈拿尼。*hōzeh* 與這字交互使用，出現 16 次，和 *rō'eh* 的意思幾乎相同。顯然，*rō'eh* 是最早使用的名稱，「現在稱爲先知 (*nābî'*) 的，從前稱爲先見 (*rō'eh*)」(撒下九 9)。迦得既是 *nābî'*，也是 *hōzeh* (撒下廿四 11)。在下面這節經文中使用這三個詞語來指舊約的先知：「大衛王始終的事，都寫在先見 (*rō'eh*) 撒母耳的書上，和先知 (*nābî'*) 拿單，並先見 (*hōzeh*) 迦得的書上」(代上廿九 29)。

「明顯地，這三個名稱可用來指同一個人，那麼這三者之間到底有何差別呢？……*nābî'*……強調主的使者在講述神話語時主動的或客觀的動作。而 *rō'eh* 和 *hōzeh* (皆譯爲「先見」) 則著重在主觀的成份上，也就是用眼見來接受神聖的啓示。賽卅 10，背逆的以色列人對先見說：「不要望見」。*nābî'* (先知) 這個字強調的是先知所說的話，*rō'eh* 和 *hōzeh* 則指他領受神諭的方法」(Hobart E. Freema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T Prophets*, Moody, 1968, 頁 40-41)。

也參考神人 (申卅三 1；王下四 9 等)、耶和華的僕人 (王上十四 18；王下九 7；十七 13 等) 以及耶和華的「使者」(該一 13；瑪一 1)。

辭典上列舉了 *rō'eh* II 的一個出處 (賽廿八 7) 是當作名詞用，意思是「先知的異象」。由於希伯來文的分詞也可當作名詞，而且的確也有名詞的許多特性 (Gesenius, *Hebrew Grammar*, 頁 116)，所以最好把這處經文看爲 *rā'â* 的現在主動分詞，指的是「看」這個動作，多少和同一章前面 (賽廿八 4) 意爲「看見的人」之相同字形有幾分相似。

mar'eh 現象、異象、外觀、樣子、美麗

這個字有三方面值得特別注意：(1) 一般的基本意思，(2) 與以賽亞書中「耶和華的僕人」有關的特別意思，以及(3) 和聖經預言有關的特別意思。

(1) 一般的基本意思。這字既是直接從動詞 *rā'â* 「看」衍生而出，只是在動詞前

加一形成名詞之常見字首，這名詞也和那動詞一樣擁有多種不同的意思。這個動詞以每一種主要的希伯文字幹形式出現，可能只有 *Piel* 除外。而且這個詞也呈現出「看」的各類字面的、隱喻的和延伸的意思。果不出所料，*rā'â* 出現的次數達數百次。而名詞 *mar'eh* 幾乎可用來表示一切與外表的樣子、情況有關的意思。所以不論是在平常 (利十三 3 和同一章其他十處) 或特別 (出三 3) 的情況，*mar'eh* 都是指「景觀」「現象」而言，也就是所見之事物。看的動作 (賽十一 3) 和看的功能 (傳六 9) 也是這個字的另兩種含義，而與裏面的實際 (撒上十六 7) 相對的「外貌」亦是另一種意思。涵概再廣一點，這字還有一非常常見的用法，指人的臉或容貌，也就是別人所能看見的部分 (歌二 14；五 15)。用來形容外貌是否可愛或可羨慕的形容詞常與 *mar'eh* 並用。

(2) 和「耶和華的僕人」有關的特殊意義。

a. 「僕人之歌」的最後一篇 (賽五二 13~五三 12) 開頭一節有這麼一行：「他的面貌 (*mar'ehâ*) 比別人憔悴」(賽五二 14)。這段奇特的敘述似乎可以解釋，爲什麼有許多人在各各他山上看見「主的僕人」時會「因祂驚奇」，就著人的接納而言，那是祂一生事業跌到谷底的時候。但到底是什麼意思呢？以祂在十字架上肉體的狀況而言，許多人對這段敘述就有不同的解釋。有些人就認爲這裏指的是肉體的受傷——沒有人像祂那樣受到如此嚴酷的刑罰 (「比別人」)。但事實上，福音書上說祂的骨頭一根也不折斷。況且每天都有人會因燙傷、爆炸而形體受傷。耶穌肉體的傷害並非無人能比的。還有人認爲這裏是指被神和人棄絕所生的內心痛苦。但這和 *mar'eh* 「外貌」又扯不上關係。如果我們從 *mē'ish* 「比任何人」著手，就能正確地解釋 *mar'eh* 的意思。*mē'ish* 最好是按字面的意思而譯爲「從一個成年男子」。這個男人身上的尊嚴、完美、權利，完完全全地被剝奪了，並非因爲他的肉體被打碎，而是因著他身上一切代表完美、尊榮、權利的痕跡都消失了，而這些特質正是人身爲宇宙萬物之管家的特徵。耶穌像罪犯一樣被定罪，像小偷一樣受酷

刑，像奴隸般地受凌辱，那些士兵更嘲笑祂的裝扮——也許這就是 *mishhat mē'ish mar'ehû*「就著容貌而言，祂已被摧殘得不成人形」的應驗。

b. 賽五三 2 說：「我們看見他的時候，也無美貌 (*mar'eh*) 使我們羨慕他」。雖然這裏的意思和前面所提的很相近，但此處的用法仍是像那裏所用的一樣獨特。在此經文中並無類似美麗的、迷人的或可愛的等修飾形容詞，只單單用一名詞表示美好的外貌，所以在此譯為「美貌」(而這個譯法在 KJV 中就只有出現在這裏)。為要瞭解這裏的意思，只要想一想丈夫稱他的新娘為「夢中佳人」(*vision*) 以及「討厭的女人」(*sight*) 時，兩者之間的差異。此處所謂的「美貌」是指穿綾羅綢緞，戴金玉珠寶。就像施洗約翰一樣，他沒有穿細軟的衣服，身上的肌肉也不是柔軟細白；而這些都是居住宮廷的特徵。猶太人期盼的是位在宮中長大的王子，但神給他們的卻是從事勞工工作的木匠。

(3) 與聖經預言有關的特別意思。名詞 *mar'ā* 和 *mar'eh* 幾乎完全相同，差別只在第二個母音的不同。這個相關的字幾乎只用來指異象，也就是神用以啓示先知的媒介。以西結書和但以理書交互使用這兩個字。參 BDB, 頁 909。

r'ûbēn 流便

意為「看哪！一個兒子！」是雅各和利亞所生的長子。流便是神特別賜給利亞的禮物，就和這名字隱含的意思一樣，是一種意外的祝福(創廿九 31)。也有人認為這字是 *rā'û b'ānyî*「(耶和華)看見我(利亞)的苦情」的縮寫，所以意思是「神的憐憫」。雖然舊約中人名的來歷似乎都很奇怪——為孩子取名亦是如此——但是名字中最明顯的意思，理應就是命名者當初命名的原意。不過，有時候人名未必就是依其語源來解釋其意思，而是用作雙關語。的確，像流便的原意可能是「看哪！一個兒子」，但所發出來的音卻很像「他看見我的苦情」。

流便長大後變成一個精神旺盛，但卻缺乏紀律的人，曾經滿身臭名，也曾表現出高貴的情操；曾經有建設性的貢獻，也曾造成極大的傷害(參創卅七 22；四

二 22, 37-38；四九 3~4)。他曾犯下一宗令人嫌惡的姦淫罪(創卅五 22)，可想而知他當時也是受了極大的誘惑才會一時失去理智。但所付上的代價卻是長子的權利——領導權歸給猶大(創四九 8~10)，雙份的產業也歸於約瑟的兩個兒子(創四八 5)。他的後代，也就是流便支派，在征服迦南地時曾大出風頭，而且亦是第一個定居下來的支派，甚至早在摩西將領導棒子交予約書亞之前(民卅二章)。但從那時以後就少有他們的消息。他們一直保持著游牧式的生活方式，游走於亞嫩河北岸的摩押山地一帶〔阿拉伯文 *Wadi Mojib*〕。這個支派和他們的祖先流便一樣的「不穩定」，而他們也是最早失去領土的其中一支派(王下十 33)。在稍後的歷史中，他們的領土已成了摩押人的屬地。從流便身上所學習到的神學教訓主要是屬於倫理道德方面——這些教訓相當明顯，即一夫多妻的罪，遠離崇拜中心的危險等。

參考書目：Delitzsch, F., *Biblical Commentary on Isaiah*, III; Freeman, H. 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T Prophets*, Moody, 1968. MacRae, A. A., "Prophets and Prophecy" ZPEB IV, pp. 875-903.

R. D. C.

רֹאֵת (r'ût) 見 2095d

רֹאִי (r'i), רֹאִי (rō'i) 見 2095e, 2095f

2096 רָאָם (rā'am) 升起 僅見於亞十四 10

衍生詞

2096a רָאָם (r'em) 野牛(如民廿三 22；賽卅四 7)

2096b רָאָמוֹת (rāmôt) 珊瑚(伯廿八 16；結廿七 16；箴廿四 7)

רָאָמוֹת (rāmôt) 見 2096b

2097 רֹשׁ (rō'sh) I 頭、頂、頂點、領袖、全部、總數

衍生詞

- 2097a ראשה (ri'shâ) 起初、開始
(只出現在出卅六 11)
- 2097b ראשה (rō'shâ) 頂即：頂
上的石頭(只出現在亞
四 7)
- 2097c ראשון (ri'shôn) 首先的
、起初的
- 2097d ראשני (ri'shōnî) 第一(耶
廿五 1)
- 2097e ראשית (rē'shît) 第一、起
初、最好
- 2097f מראשות (m'ra'āshôt) 枕在
頭下(如創廿八 11, 18; 撒
上十九 13, 16)

本字根主要意思是頭。在所有閃語系中屬常見字，包括衍生字共出現近 750 次。用來指稱身體的一部分——頭(創三 15)，延伸指一家之主(出六 14)，以色列支派的首領(出十八 25)或具有類似身分地位的人。這個用法帶有濃厚的希伯來色彩，因為在整部舊約中，本字根鮮少用來指稱外邦民族的首領。除此用法以外，本字根也可應用在地理上，指的是山頂(出十七 9)以及建築物的頂端(創十一 4; 代下三 15)。有時亦有擬人化用法(詩廿四 7, 9)。本字根可用於表示植物的名稱(何十 4)、事物的部分或分支(創二 10)，和某種製品，如「頂上的石頭」(亞四 7)和「頭塊石房角」(詩一一八 22)。這處經文和用法也進入新約，耶穌引用來暗示自己被猶太人所棄(太廿一 42; 路廿 17; 弗二 20; 彼前二 7)。舊約裏這字也被廣泛用來表示最高級，因為希伯來文法中並無任何單一字形表示最高級。此用法的例子有很多意義是「上品」、「上好」、「最好」(出卅 23)等等，形容那最適合用來獻給神的東西。這個神學用法也被借用來表示在聖殿中任職的人(王下廿五 18)以及最頂尖的音樂家(尼十一 17)。*rō'sh* 這個字用來描述「首領」時，出現多種不同的譯法。譬如民卅一 26 以及其他類似經文，KJV 譯為「首領」(chiefs)，而 NIV 和 RSV 譯為「頭子」(head)；不過沒有一種譯本能前後完全一致。本字根在多處經文中也可表示全部或總數(箴八 26)，RSV 是

譯為「首先」(first)，再另加註腳，足見這個希伯來字的難譯。KJV 在有關以色列民族人口調查的經文一概用「全部」、「總數」(出卅 12; 民一 2 等)。以亞蘭文形式出現時，意思就較特別，是夢的「內容」(但七 1)。雖然這字根有許多用法可追溯至亞喀得文甚至蘇美文，但是用來表示一國的「首領」或被選的人物，希伯來文是較其他語言用得還廣。本字根的神學用法是描寫舊約中被神揀選出來的服事人員，到了新約則是指「教會的頭」(弗五 23)，是用來描述基督的一個名銜。

ri'shôn 第一、最初(序數)

本形容詞也是由字根 *rō'sh* 衍生而出，與亞喀得文的 *rēštu* 同出一源。這字在舊約出現超過 180 次，含義非常廣，經文的性質也極具多樣性。大約可分出三種不同的意思，以及許多特殊結構。絕大部分，這字最好譯為先或兩者之中的第一個，用於時間(創廿五 25)；「先」王(民廿一 26)；「先人」(申十九 14)；「先前」(賽四一 22)。第二常見的用法是第一。如人類中「頭一個」被生的(伯十五 7)；禮儀中的「頭」一日(申十六 4)；在戰爭中「起頭」落敗的(撒上十四 14)；或以「第一個」為「最簡潔的」(拉九 6)。第三種用法是指時序的先後，起先、先前(創廿八 19; 申十三 10)。除此之外，尚有一些較特別的用法，「先出城」(編按：擔任作戰先鋒；王上廿 17)，「首先往前行」(民十 14)；「先預備」(王上十八 25)。由於希伯來文拼字法(至少後期是如此)並沒有簡易的符號可以代表數目字，所有的數目字在馬所拉經文中都需一一以文字拼出，並標註母音。不過倒是有一些不充分的證據顯示古代希伯來文中有一套符號可用來表示基數與序數。

rē'shît 第一、開始、上選、群體中的上品

陰性名詞，衍生自字根 *rō'sh*，出現 50 次，幾乎平均分佈在舊約的每一部分。主要的意思是指一連串事物的首先、第一。本字可用以描述一連串歷史事件的起頭(創十 10; 耶廿六 1)，不過同樣也

指敬畏神基本或必然的條件（詩一一一 10；箴一 7）。有時亦表示一生的開始，與一生的結局相對（伯八 7；四二 12）。常見的特殊用法是指「上選」的東西，群體中至好的部分，特別是指那些被挑出來服事神或獻給神的事物。「初熟的供物」（利二 12；廿三 10；尼十二 44）以及「至好的」供物（民十八 12）。但是在一些經文中，這個字的譯法卻各有不同。KJV 在申卅三 21 譯作「頭一段」（first part），JPS 的譯法亦是如此；但是 RSV 卻譯為「最好的地」（best of the land），後者的譯法較為可取。但十一 41，KJV 譯為「亞捫之子的首領」（chief of the children of Ammon），RSV 則譯為「大半的亞捫人」（main part of Ammonites），較為可能的譯法則是「亞捫人中的精英」（best of the Ammonites）。rē'shīt 在舊約中最重要的用法出現在創一 1，是與後接介系詞 b（見該字）合併一起。此處用法曾引起多方的爭議。古代和近代的學者都認為此片語應該譯為「當」（when）而不是「起初」（in the beginning），而且為幾份現代譯本所採用。近代則認為本字根的這種解釋與 *enūma elish* 有關，該字是巴比倫創造史詩的開頭語。但是此種說法的證據並不充分，無法說明這兩個不同詞語之間的關連，它們一個是希伯來文，另一個則是巴比倫文（參 White, W., "Enuma Elish" in ZPEB, II, 頁 314）。從其他出處與所有古譯本即可推論出 rē'shīt 合適的譯法。新約（約一 1）的譯法是依照 LXX 在創一 1 的翻譯方式。本字根的用法令對創一 1 的意義無可置疑，那是指神創造世界之最初的、起始的工作。

參考書目：Bartlett, J. R., "The Use of the Word רַבָּב as a Title in the Old Testament," VT 19: 1-10. THAT, II, pp. 701-14.

W. W.

2098 רַבָּב (rā'ab) II 苦味、毒液
（RSV 通常作 poison）

可能是巴比倫的植物名，原意是某類植物的「頭」。到了舊約意思卻演變成毒藥或有毒的，出現次數 12 次。首先是出現

在申卅二 32，「他們的葡萄是毒葡萄」。有時亦用來形容苦澀的水（耶八 14；九 15；廿三 15），「將苦膽水給我們喝」。巴勒斯坦的「毒」水或「苦」水，可能只是水太鹹難以入口。在某些經文中，要翻譯 rō'sh 並不容易；詩六九 21〔H 22〕即是一例。在這篇詩裏 rō'sh 與另一個字平行：「他們拿苦膽（rō'sh）給我當食物；我渴了，他們拿醋給我喝」。BDB 聲稱這個字總是以象徵用法出現。

W. W.

רַבָּב (rē'sh) 見 2138a
רַבָּב (ri'shōn) 見 2097c
רַבָּב (ri'shōnī) 見 2097d
רַבָּב (rē'shīt) 見 2097e
רַבָּב (rab) 見 2099a, b, 2100a
רַבָּב (rōb) 見 2099c

2099 רַבָּב (rābab) I 許多、很多

衍生詞

2099a רַבָּב (rab) I 多數、許多、大量
2099b רַבָּב (rab) II 首領、領袖
2099c רַבָּב (rōb) 多數、豐富
2099d רַבָּבָה (r'babā) 萬
2099e רַבָּבָה (ribbō) 萬
2099f רַבָּבִים (r'bibim) 多雨

本動詞字根，與亞喀得文和其他閃語系語言同出一源，以 Qal 字幹在舊約出現 23 次，以 Pual 字幹出現一次。在頭一次出現之創六 1 和其他多處經文裏，本字根意思是人多起來，至於其他經文所形容的是動物（出廿三 29）。在所多瑪的故事中（創十八 20），本字的用法極為難解，各譯本都不一致，但例外的是：各譯本一致將 rābab 譯為 great，並非指所多瑪的喊叫聲極大，而是指其多重性。唯一的 Pual 字幹用法出現在一處極為難解的平行句中（詩一四四 13），這字似乎是指不能確定的龐大數目，就好比希臘文一樣是指「無數」，通常譯為「萬」或是更恰當之「一萬倍」。辭典將這字當做由名詞 r'babā 「無數」、「萬」衍生而出的動詞。

rab I 多數、多量、大

常用的希伯來文形容詞，意思是指可數或不可數的許多。在舊約共出現 420 次。*rab* 這個字根在語言學和語意學上和烏加列文的 *rb* 以及亞喀得文的 *rabû* 同出一源，主要意思是「許多」。最早是出現在創廿一 34。KJV 有 190 處是譯為「許多」(many)，形容東西(創卅 43)，日子(創卅七 24)，次數(詩一〇六 43)。本字根也常用在論及「許多」人的經文中，例如「衆多作惡的人」(出廿三 2)，「外邦人」(申九 14)以及出埃及時的「許多閒雜人」(出十二 38)。另一個非常常見的用法就是甚大(great)，KJV 和 RSV 大多用此譯法，出現次數共 128 次。形容人數、事物、組織衆多就用「甚大」。用 *rab* 這形容詞來形容的主詞有：「恩惠」(詩卅一 19)，「罪惡」(創六 5)，「人」(詩四八 3)。本字根還有一些特別的用法需要有更口語的譯法。*rab* 再加上字首 *min* 就變成比較級，「比你強大」(申七 1 等)。在某些經文裏，本字根的意思是「夠了」(創四五 28，中文作「罷了」)；有時亦有「太過」之意(王上十二 28)，這正是箴廿六 10 這有困難的經文的最佳譯法。可惜的是：許多譯本在此處混淆了本字根，在所選擇的譯法上也有許多次要的不一致。KJV 作偉大的〔神〕(the great God)；RSV、NASB、NIV 與和合則作弓箭手，是來自 *rābab*「射」。

rab II 首領、領袖

原是巴比倫文的一個頭銜，也出現在希伯來文和烏加列文，指團體的領袖或行政官，譬如軍隊的首領(王下廿五 8 等)。就如在亞喀得文中一樣，*rab* 時常是當做字首：參耶卅九 9~10。這個字也被納入新巴比倫文(但一 3)，「太監長」。後起的波斯人也沿用此字，「一切臣宰」(斯一 8)。除了在賽卅六 2, 4, 11, 12, 13, 22；卅七 4, 8 等處經文中用以描述外來的階級(編按：和合譯作人名「拉伯沙基」；呂譯「參謀長」)以外，沒有明顯的證據可以證明這字曾在其他地方出現過。

[這個頭銜一個有趣的用法出現在耶卅九 3，其中的名字長久以來一直被誤解，不過其中的子音倒是仍保持原貌。馬

所拉和 KJV 都認為此處應該有六個名字(和合亦然)，但其實很可能其中有三個名字應該是頭銜，另外三個才是名字：(1)三甲(Samgar，巴比倫的行政區 Sin-Magir，取其同化音 m)的尼甲沙利薛或參謀長；(2)太監長拉撒力)尼波撒西金(編按：中文和合本「尼波」是與「三甲」連成一個名字「甲尼波」)；(3)行政首長(拉墨)尼甲沙力薛。NIV 也是採用此種譯法，其他譯本版本(RSV，中文新譯本)則將其分為四個名字。R. L. H.]

rōb 多數、豐富

許多時候本字是以 *rōb* 的字型出現。這個陽性名詞是從閃語動詞字根 *rbx* 而來(x 可以是幾個不同子音當中的一個，視其正確字形而定)，在希伯來文中其母系字形可能是 *rābab*。*rōb* 在舊約出現共 147 次。出現次數最多的是歷代志下，用以描述以色列王和後期猶大王所需之人力與物資的不同數量(代下一 15；二 8；四 18 等)。在某些時候 *rōb* 最好能譯為「長」，譬如「長時間」(賽廿四 22；KJV 是 many days「多日」；RSV 和 JPS 譯法相同)。*rōb* 同時亦表示距離的長遠，「道路甚遠」(書九 13)。這個字根的意思很直接，在翻譯上並無什麼困難。

r'babā 萬

本字根也出現在烏加列文，形式卻變成 *rbt/rbbt*。除此以外，在泰半西閃語系語言中亦可發現此字。由於西閃語系的書寫體系缺少一套良好的數字符號，所以 *r'babā* 只能概括性地表示一個龐大的數目，「衆多」。這字根最初出現在創廿四 60，「我們的妹子阿，願妳作千萬人之母」。在希伯來文的對仗詩體中，往往前一句會直接表示出數目，對應的那一句就依此數目再加一(伯五 19)。然而，*r'babā* 在此種對仗詩中則為千/萬(撒十八 7「萬萬」；詩九一 7「萬人」)。在其他經文本字根是用來表示群衆的數量龐大，「耶和華阿！求你回到以色列的千萬人中」(民十 36)。本字根總是出現在詩裏，從未像 *ribbō* 是用來計數。

ribbō 一萬

由於本字根和烏加列文的 *r'babā* 擁有

同樣的古希伯來字根，但卻一直到代上廿九 7 才出現，「一萬金幣（和合：達利克）」，本字很可能是 *r'babā* 的後期字形；但不同的是：*ribbō* 用在表示數目龐大的辭句上（詩六八 17〔H 18〕），「神的車輦累萬盈千」。在拉二 64, 69, *ribbō* 字尾還加上 *aleph* 成爲 *ribbō'*）。

參考書目：THAT, II, p. 715-25.

W. W.

2100 רָבַב (rābab) II 射（創四九 23；詩十八 15）

衍生詞

2100a רָב (rab) III 弓箭手（耶五十 29；伯十六 13）

2101 רָבַד (rbd) 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101a רָבִיד (rābīd) 鍊、項鍊（結十六 11；創四一 42）

2102 רָבַד (rābad) II 鋪、蓋（撒九 25；箴七 16）

衍生詞

2102a מְרַבֵּד (marbād) 床單、被單（箴七 16；卅一 22）

2103 רָבָה (rābā) I 爲大、增多、許多、多數

衍生詞

2103a אֲרֵבָה ('arbeh) 蝗蟲的一種

2103b מְרַבֵּה (marbeh) 豐富（賽卅三 23）、增多（賽九 6）

2103c מְרַבָּה (mirbā) 許多（只出現在結廿三 32）

2103d מְרַבִּית (marbīt) 多數、增多

2103e תְּרַבִּית (tarbūt) 增添（只出現在民卅二 14）

2103f תְּרַבִּית (tarbīt) 增加、利息、利潤

這個以西閃語形式出現的字是個極普遍的字，與烏加列文的 *rb* 和亞喀得語的 *rabū* 是同源字。許多巴比倫—亞述的人

名都會以此字當字尾，例如 Hammurabi（漢摩拉比）= Ham 神（可能是 *'ammu*，外邦神名）是偉大的。這字根在舊約出現的次數超過 200 次，最常以 Qal 和 Hiphil 出現，各佔 60 次和 155 次，分別與兩個不同的主要意義有關。本字根最早出現在創一 22，各譯本都譯爲衆多，不過後來的用法就有多種譯法，水「往上涨」（創七 17~18）；「甚多」（代上廿三 17）；「多」（創四三 34）。甚至在同一處經文中即出現許多不同的意思。以 Hiphil 出現最標準也最常見的意思是增多，但同時也出現各色各樣其他的譯法：「要（求）多重」（創卅四 12）；「多」收（出十六 18）；「許多出產」（尼九 37）；「多分（給他們）」（民廿六 54）；「添」（結廿四 10）。前述各樣的意思表示原希伯來文字根涵概廣濶。雖然一般而言都局限在表示數量的經文中，字根 *rābā* 亦有許多隱喻的用法，有下列特殊含義：「增添……日子」表長壽（伯廿九 18）；用「大話」輕慢神（伯卅四 37）；「子女衆多」（代上七 4）。

W. W.

'arbeh 蝗蟲

本字可能是由字根 *rābā*「爲數衆多」衍生而出，亦出現在亞喀得文中，如 *erebu*、*arbū* 等。在烏加列 KRT 文獻中（103, 192），王的軍隊被形容爲像蝗蟲（*irby*）般地覆蓋地面。

有許多字都可用以表示蝗蟲，其中以 *'arbeh* 最爲普遍，而且出現次數最多，共 24 次。KJV 譯成蝗蟲（locust，20 次）和蚱蜢（grasshopper，四次）。

'arbeh 之災（申廿八 38）是神對以色列人的咒詛之一，若是以色列人悖逆神的命令，蝗蟲之災亦要傾滅他們。摩西欲領以色列人出埃及遭法老拒絕時，他爲埃及所帶來的災禍中有一災就是 *'arbeh* 之災（出十 4ff；詩七八 46；一〇五 34）。

蝗蟲也被用來比喻數目龐大（士六 5；七 12；耶四六 23；尼三 15）。

蝗蟲屬於「直翅昆蟲目」（*Orthoptera*），和蚱蜢一樣同屬「跳躍亞科」（*Saltatoria*），而且亦同被列爲可食之物（利十一 21~22）。聖經中的蝗蟲和美國某些地方所稱爲蝗蟲的蟬並不相同。

蝗蟲屬於「短角蚱蜢科」(Acrididae)。在巴勒斯坦所發現的 91 種蝗蟲中，只有沙漠蝗蟲 (*Schistocerca gregaria* 或 *Acridium peregrinum*) 曾在近東地帶造成大災難。

發育完全的蝗蟲有二吋半長，每隻蝗蟲有兩對翅膀和一雙特大的腿專門用來跳躍。有時蝗蟲會被比喻成馬 (珥二 4；伯卅九 20；啓九 7；參德文 *Heupferd*，義大利文 *cavallette*)。

沙漠蝗蟲是一流的旅行家，一次能飛 17 個小時，而且據說能飛越 1,500 英哩。蝗蟲飛翔拍翅時所發出的聲音被拿來和戰車的聲響比較 (珥二 5；啓九 9)。蝗蟲飛翔的路線受風向控制 (出十 13, 19)。在 1915 年的蝗災中，肇禍的蝗蟲是由東北方飛向耶路撒冷的 (參珥二 20)。

聖經描述蝗蟲覆蓋全地並非誇大之詞 (出十 5)。曾有一大群蝗蟲覆蓋約一百平方英哩的地面，而且密度之大足可遮日，其中可能包括一億隻蝗蟲。

約珥書用四個字生動地描述蝗蟲之災 (一 4；二 25)，這四個字顯然代表蝗蟲四個發育階段 (RSV、NEB、JB、NAB)，而非四種不同的昆蟲 (KJV、KB)。在珥二 25 首先登場的是 *'arbeh*，成熟會產卵的蝗蟲。*yeleq* 可能是剛從卵中破殼而出的幼蟲。*hāsil* 可能是發育幾天後的蝗蟲，但是尚未進入蛻變期。*gāzām* 可能是食量極大的蛹蟲，會攀在樹上吃樹皮。

巴比倫人是召集術士唸咒以避蝗蟲之災，但以色列人卻是以禁食、禱告、悔改祈求神除去蝗蟲之災 (王上八 37；代下六 28)。

在利十一 22，*'arbeh* 和其他三種形態的蝗蟲都是被列為可吃之物 (*sol'ām*、*hargōl*、*hāgāb*)。在尼尼微出土的淺浮雕顯示出西拿基立的僕人將蝗蟲帶來擺在他的餐桌上。施洗約翰是以蝗蟲、野蜜維生 (太三 4；可一 6)。許多非洲人和阿拉伯人往往把蝗蟲的翅、腿、頭拿掉後煮熟吃，或研磨成粉。

希伯來文中共有九個字都是指蝗蟲：*'arbeh*、*gāzām*、*gēbā* (僅以複數是 *gēbīm* 出現)、*gōbay*、*hāgāb*、*hāsil*、*yeleq*、*sol'ām* 和 *š'lāsāl*。亞喀得文中有 18 個字，他勒目有 20 個字代表蝗蟲。

參考書目：Driver, S. R., *The Books of Joel and Amo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897, pp. 82–91. Whiting, John D., "Jerusalem's Locust Plague," *The National Geographic* 28: 511–50. Koehler, L., "Die Bezeichnungen der Heuschrecke im Alten Testament," *Zeitschrift der Deutschen Palästina-Vereins*, 49: 328–31. Bodenheimer, F. S., *Animal Life in Palestine*, Jerusalem: Mayer, 1935, pp. 309–24. Sellers, Ovid R., "Stages of Locust in Joel," *American Journal of Semitic Languages*, 52:81–85. Thompson, John A., "Joel's Locusts in the Light of Near Eastern Parallels," *JNES* 14: 52–55. Andersen, F. I., "The Diet of John the Baptist," *Abr Nahrain* 3:60–75. Palmoni, Y., "Locust," in *IDB*, III, pp. 144–48. Uvarov, B., *Grashoppers and Locust*, I.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6. Cansdale, George, *All the Animals of the Bible Lands*, Zondervan, 1970, pp. 238–44. Baron, Stanley, *The Desert Locust*, Scribner's, 1972. Klotz, J. W., "Animals of the Bible," in *WBE* I, pp. 87–8. Conley, Robert A. M., "Locusts: 'Teeth of the Wind,'" *National Geographic* 136: 202–27.

E. Y.

marbīt 多數、大、大部分、增值、利息

本字為字根 *rābā* 的分詞字形，在舊約出現了五次。最早出現在利廿五 37「利息」，與 *nesek*「高利貸」和 *tarbīt*「增值」(見該字)有關。在代上十二 29 裏，這字根是指「大半」便雅憫人。代下九 6 也是表示「大半」，「你一半的智慧」。但是代下卅 18 這字根所表達的卻是「許多」，指在逾越節時「許多」不潔的人。*marbīt* 在舊約中其他的用法就只有在撒上二 33，與對以利家的咒詛有關。所有英文譯本都讀作 *increase* (中文和合作「家中所生的人」；現代作「其它後代」；呂本作「增多的人」)。

tarbīt 增值、高利貸、利息

陰性名詞，從字根 *rābā* 演變而成。在

以西結書出現四次，其中有三次出現於同章；此外就只有再出現兩次。*tarbîl* 每次出現總與陽性名詞 *nesek* (見該字) 並行。*nesek* 「高利貸」衍生自動詞「咬」。因此 *tarbîl* 和 *nesek* 並行表示一種沈重的、過高的利息。最初出現在利廿五 36。E. A. Speiser 認為這是指一位無法清償的債務人淪為奴隸時，債權人就不得向他再取利息，因為利息已經算在此買賣中了。請參閱 *nesek* 一字更詳盡的解說。箴廿八 8 強烈抨擊取 *nesek* 和 *tarbîl* 的人，而以西結書更把這種行為列為和極惡的人同等 (結十八 8, 13, 17; 廿二 12)。KJV 在箴廿八 8 將這兩個字譯為 *usury* (高利貸) 與 *unjust gain* (不義之財)；別處則譯為 *usury* (高利貸與 *increase* (增值)；RSV 通常譯為 *interest* (利息) 和 *increase* (增加)。

參考書目：Speiser, E. A., "Leviticus and the Critics" in *Oriental and Biblic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967, pp. 131-41.

W. W.

2104 רָבָה (*rābā*) II 射 (只出現在創廿一 20) 毫無疑問是 *rābab* II 的副型

רִבּוֹ (*ribbō*) 見 2099e

רִבִּימִים (*r'bibîm*) 見 2099f

רָבִיד (*rābid*) 見 2101a

רִבִּיעִי (*r'bi'i*) 見 2107c

2105 רָבַק (*rābak*) 混合、攪亂 (只以 Hophal 出現，利六 14；七 12；代上廿三 29)

2106 רָבַע (*rb'*) 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106a אַרְבַּעַת (*'arba'*) 四

2106b אַרְבַּעִים (*'arbā'im*) 四十

2107 רָבַע (*rāba'*) II 方形的、方形 這個來自名詞的動詞只以被動分詞出現 (如出廿七 1；結四五 2)

2107a רָבַע (*reba'*) 四分之一 (出廿九 40)、四邊 (結四三 16)

2107b רָבַע (*rōba'*) 四分之一 (民廿三 10；王下六 25)

2107c רִבִּיעִי (*r'bi'i*),
רִבִּיעִית (*r'bi'it*) 第四
(如創二 14；王上六 1)

2107d רִבְעָא (*ribbēa'*) 直到第四
(出廿 5 = 申五 9)

這些都是非常古老的東閃語字根，與亞喀得文的 *arba'u* 同源，後者時常出現在最早期的楔形文字銘文中。這個希伯來字共出現近 250 次，大多在摩西五經和以西結書。由於希伯來文中的數字符號非常有限，所以經文中的數字 (至少包括死海古卷在內的抄本) 往往就以母音寫出來。*'arba'* 是用來計算數目和測量物品的類型和情況，每種譯本都譯為「四」。最早出現在創二 10，許多時候也被譯為序數「第四」 (王上廿二 41)。複數字型的意思是「四十」 (創五 13)，共出現一百多次。複數字型 *'arbā'im* 出現在詩歌體和比喻性的經文，表示難以確定正確年數的長時間 (創五十 3；出十六 35 等)。〔不過我們仍應切記：並非所有的「四十」都是無法確定的年數。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了 38 年，再加上西乃山的兩年，一共是 40 年 (申二 14)。大衛在希伯崙作王七年，在耶路撒冷 33 年 (王上二 11)。迦勒在加低斯巴尼亞時是 40 歲，45 年過去以後就是 85 歲 (書十四 7, 10)。士師時代以色列的安定期和被壓迫期各有不同。十七位士師中有四位執政了 40 年。這個數目雖非絕對準確，但也絕不能輕易將它們減少。R. L. H.〕。

W. W.

2108 רָבַע (*rāba'*) II 直躺、躺下 (詩一三九 3；利廿 16) 可能就是 *rābas* 的亞蘭文字形 (注意 s 換成 ')

2109 רָבַץ (*rābas*) 躺下、躺臥

衍生詞

2109a רָבַץ (*rēbes*) 休息處

2109b מַרְבֵּץ (*marbēs*) 休息處

本動詞字根與亞喀得文的 *rabāsu* 同出一源，後者是個名詞字形，意思是「馬廐」，也可能是「躺臥的地方」。烏加列

文的 *trbs* 顯然是由此字根演繹而成的。這個字出現在舊約共 30 次，其含義為「休息」或「勞苦得休息」，而不是睡覺。本動詞最早出現在創四 7 一個重要片語中：「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門前」。當然這節經文也曾有過許多的爭議。另一種觀點是以兇猛的野獸蹲伏伺機撲人來比喻「罪」。但是 *rābas* 的這種意思似乎只出現在創四九 9（見下述）。有些人採用 *rābas* 的常見意義，把「罪」解為「贖罪祭」，後者安放在門口，隨手可得。Speiser 則提出第三種觀點，引入了沒有必要的神話論點。他認為 *rōbēs* 是名詞，指伺機行動的「魔鬼」（E. A. Speiser, *Genesis, in AB*）。*rābas* 描述許多活物的躺臥姿勢：以羊來比喻人（結卅四 14），「他們必在佳美之圈中躺卧」；有需要的人（賽十四 30），「窮人必安然躺卧」；羊群（賽十三 20，Hiphil 字幹），「牧羊的人，也不使羊群卧在那裏」；羊（創廿九 2），「有三群羊卧在井旁」；野獸，特別指獅子（創四九 9），「你屈下身去，卧如公獅，蹲如母獅」；豹子與山羊和平相處（賽十一 6），「豹子與山羊羔同卧」；巢中孵蛋的母鳥（申廿二 6）。有少數幾處經文是以 Hiphil 出現，意思是「使……躺卧」（耶卅三 12；結卅四 15；詩廿三 2：「他使我躺卧在青草地上」；還有歌一 7）。新舊約都曾用羊表示神的子民，以及以好牧羊人表示主的意象。照舊約先知書的論述，在彌賽亞的國度裏，羊群安然吃草代表的是人蒙神祝福。*rābas* 在賽五四 11 出現了非常特別的意思：「我必以彩色安置你的石頭，以藍寶石立定（*rābas*）你的根基」。

rēbes 休息處

本名詞是由動詞字根 *rābas* 衍生而出，是由亞喀得文借來的外來語，在舊約出現了四次（賽卅五 7；六五 10；耶五十 6；箴廿四 15）。RSV 譯箴廿四 15 為 *Do not violence to his home*（不要攻擊他的家）並不正確，此處經文應該是譯為「不要掠奪他休息之處」。

marbēs 休息處、避難所

這個陽性名詞在舊約出現兩次（結廿五 5；番二 15），係指供野獸躺臥之避難

處所。

W. W.

2110 רבק (*rbq*)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110a מַרְבֵּק (*marbēq*) 棚、圈（例摩六 4；瑪四 2〔H 3：20〕）

2111 רגב (*rgb*)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111a רֶגֶב (*regeb*) 土塊（伯卅八 38；廿一 33）

2111b אֲרָגַב (*'argāb*) 堆積（撒廿 19，41）

2112 רָגַז (*rāgaz*) 戰慄、震動、狂怒

衍生詞

2112a רָגַז (*rōgez*) 混亂、騷動

2112b רָגַז (*rogzā*) 發顫

2112c רָגַז (*raggāz*) 發顫

2112d אֲרָגַז (*'argāz*) 金、箱（撒上六 8，11，15）

本字根的主要意義是顫抖或搖撼，由此原意衍生出因憤怒、懼怕、期盼而發顫。

這個動詞也可按字面意思來形容地的震動（撒上十四 15）。震動常出現在詩歌體的經文中，例如在雷雨出現之前山嶺震動，而雷雨即代表耶和華的降臨（詩十八 7〔H 8〕），或是使地震動的「三件事」（箴卅 21）。

神應許大衛必為以色列人選定地方，栽培他們，不再「遷移」，也不再「受擾害」（撒下七 10；代上十七 9）。但不知道應許中所排除的到底是外在遷徙或是騷亂。RSV 譯為 *be disturbed*（受攪擾），與原意較相近，但從上下文來看，「遷移」倒是較合適。若後者譯法正確，這個字也只有在此上下文中才具備有這種意思。

rāgaz 大多時候是用來表示深植內心的感情所引發而出的騷動。從其用法涵蓋的範圍看來，本詞顯然是指此騷動本身，而潛在的情緒則只能從上下文來辨認。在這些用法中，*rāgaz* 有時會與表示身體抖動的 *hārad*「戰兢」（賽卅二 11）或 *hīl*「在生產的痛苦中發顫」（出十五 14）並行。本

字也指世人在神的審判台前發顫（賽六四 2：珥二 1）。對神偉大的作為——不論是毀滅性（申二 25）或祝福性（耶卅三 9）——人都戰慄不已。遇見下面幾種狀況人亦會戰慄：厄運、不幸（賽卅二 10~11，RSV 作 shudder〔毛骨悚然〕；KJV、ASV 作 be troubled〔不安〕）、壞消息（撒下十八 33；RSV〔震撼〕）、某些激動人心的知識或啓示（哈三 16），以及感受神的威榮（詩九九 1）。

同樣地，*rāgaz* 也可用以描述神因發怒而戰抖（賽廿八 21「發怒」）。智慧人的話使愚妄人發怒（箴廿九 9）。有一次也引申為因預備迎接而震動（賽十四 9；RSV 作 is stirred up〔被攪動〕）。

有時候本字的意思也難以分辨。在創四五 24 通常被譯為爭議或吵嘴（RSV 作 quarrel〔吵鬧〕；ASV、KJV 作 fall out〔紛爭〕），和前面所述的「憤怒」意思相近。但此譯法並未確定。結十六 43 的意思比較特別，是「激怒」（KJV 作 fretted〔使焦躁〕），是及物動詞而非前述的不及物動詞。BDB 認為應讀作 Hiphil 字形，或許 ASV 的 raged against（震怒）是最好的譯法。在詩四 4〔H 5〕裏，*rāgaz* 的譯文有許多種：「憤怒」（RSV 作 angry）、「畏懼」（KJV 作 stand in awe）。若依照上下文而譯，譯為「戰慄！不可犯罪」亦是同樣可能。

〔新約（弗四 26）採用本段 LXX 的用字，也有不同的解釋。也許最佳的譯文應屬 Meyer 所說的，否定詞應加在第二個命令語氣上，「在生氣時，不可犯罪」意即「不因生氣而犯罪」。或是 NIV 的 In your anger do not sin（怒氣中不可犯罪）。R. L. H.〕

Hiphil 字幹則有使役的意思：「使搖動」。外在的東西會「被震動」（伯九 6；賽十三 13）。「震動」也可以表達「攪擾」或「不容安息」之觀念（撒下廿八 15；耶五十 34）。有時亦指那些招惹神憤怒的人，如「惹神的人」（伯十二 6）。

Hithpael 字幹出現在兩處經文，但其背景相同（王下十九 27~28；賽卅七 28~29），翻譯過來就成了反身動詞「發烈怒」，即「使自己發烈怒」。

rōgez 混亂、憤怒、激憤

可以指外在的混亂或內心情感的激動，如生氣。約伯記用本字來表示外在環境的混亂（三 17、26；十四 1）。RSV 和 ASV 在賽十四 3 的譯法亦是如此（參 KJV 作 fear〔懼怕〕），從該處經文的其他部分看來，這是正確的譯法。本字也可表達神的怒氣（哈三 2；參伯卅九 24，戰馬的怒氣）。在伯卅七 2 的意思卻不明確（KJV、ASV 作 noise〔聲響〕；RSV 作 thunder〔雷聲〕；BDB 作「隆隆聲」）。

rogzâ 膽戰心驚

表示因懼怕而戰抖（結十二 18）。

raggâz 恐懼

描述神的子民被擄時將有的害怕心情（申廿八 65）。

A. B.

2113 רָגַל (*rāgal*) 走路、探索 來自名詞的動詞

母系名詞

- 2113a רָגַל (*regel*) 腳
 2113b רָגְלִי (*raglî*) 步兵
 2113c מְרַגְלוֹת (*marg'lôt*) 放腳的地方、腳（得三 4、7；但十 6）

regel 腳

本陰性名詞只出現在希伯來文、亞蘭文和後期的閃語方言，在舊約共出現 245 次，絕大多數都是指人的腳。但在某些詩歌體裁，以及類似的經文裏，本字也以擬人法，描述神的屬性（出廿四 10）以及祂超自然的本性（撒下廿二 10；詩十八 10）。本字也用來描述以西結異象中的「活物」（一 7ff.），以賽亞見到的撒拉弗（六 2），以及嗶啞啞（代下三 13）。雖然本字大多以複數形出現（出廿三 14），還是依照一般閃語文法，和身體上其它成雙的器官一樣以雙數形出現（賽廿八 3），絕少呈單數形（申二 5）。雖然一般時候指的是人的「腳」，不過有時則係指「腿」而言（申二 5）。本字也用來指牛（創卅三 14）、不明動物（伯卅九

15)、鳥(創八 9; 利十一 21~23)以及昆蟲或節肢動物之類不潔之物(利十一 42)的腳。埃及法老王也被比喻成野獸,其爪可攪動天下(結卅二 2)。偶像的足也被擬人化(詩一一五 7)。*regel* 還有許多其他的意思,如「步速」(創卅三 14)、「時間」或「次數」(出廿三 14),以及「桌腳」(出廿五 26)。由於在以色列人早期數百年的歷史中,旅行的主要方式就是走路,所以本字有許多口語的涵意。其中有些與近代辭彙很像,有些則難以現代的語言來解說。絕佳的例子就是雅各在拉班面前的懇求(創卅 30),按照希伯來文字面的意思是「隨我腳步」(和合亦同),然而各譯本都想找出更能切合上下文的譯法。RSV 譯為 *wherever I turned* (我往哪裏去); KJV 則為 *since my coming* (自從我來),兩者都很接近原意。*regel* 也含有「出現」(申十一 24)、「快速」(撒下二 18)、「直接」(民廿 19)之意。在戰場(士一 6~7)和儀式(出埃及記)中,本字和「大拇趾」有關。本字還有一些較有趣的用法:宛轉地指排泄物(士三 24; 撒廿四 3 [H 4]); 因悲傷而容貌邈邈(撒上十九 24); 俯伏在人腳前以示尊敬(王下四 37 以及其它多處經文)。在一處罕見的用法中,亦指毛髮(賽七 20,腳上的毛)。本字在整本舊約中最主要的意義是指那些旅行者或執政掌權者的腳。

raglî 行路人、步兵

由名詞 *regel* 衍生而出的從屬形容詞, *raglî* 在舊約歷史書中共出現 12 次(出十二 37, RSV「以色列人從蘭塞起行,往疏割去,除了婦人孩子,步行的男人約有六十萬」)。

W. W.

רָגַל (*raglî*) 見 2113b

2114 רָגַם (*rāgam*) 丢石頭

衍生詞

2114a רִגְמָה (*rigmâ*) (石頭)

堆,即群眾(詩六八 27)

2114b מְרַגְמָה (*margēmâ*) 拋擲

(箴廿六 8)

本純希伯來字根在舊約出現 15 次,字面意思就是「以石頭砸死」。拜偶像的人(利廿 2)、交鬼的人(利廿 27),和褻瀆聖名的人(利廿四 11)都要被石頭砸死。用石頭打死人的法律行爲,是由大家共同執行。有時候以色列男人奉命要用石頭打死人(申廿一 21),有時執行這任務的是以色列全會衆(民十五 35),甚至是小孩子(代下十 18)。這是整個社會的成員一同參與的事,不分性別,不分年紀都可拿石頭砸死罪人。這種全體一致的行動是非常重要的,因爲此行爲表示以色列全體人民順服神的命令。這種死刑在漢摩拉比的法律中並不常見,取而代之是用火刑處死刑犯。在埃及或米所波大米似乎從未使用過這種以石砸人的刑罰——石頭在巴勒斯坦多得很。

W. W.

2115 רָגַן (*rāgan*) 耳語、怨言(例賽廿九 24; 申一 27)

2116 רָגַע (*rāga'*) I 瞬間的行動

衍生詞

2116a רָגַע (*rega'*) 頃刻

本字根和 *rāga'* II「休息」兩者之間實在很難劃出絕對的界線。不過在一些舊約經文中,本字根的意思很明顯和 *rāga'* II 相反:「行動迅速」、「行動緊急」。

決定本動詞之意義的關鍵經文是賽五一 4, KJV 作 *And I will make my judgment to rest for a light of the people.* (我必使我的審判止息,成爲萬民之光)。RSV 則完全不理這整個問題,作 *And my justice for a light to the people.* (我的公義是萬民之光)。另一方面, JPS 卻譯作 *And my night on a sudden for a light of the peoples.* (我的公義瞬間成爲萬民之光)。這幾種譯法中沒有一個能切合原意,因爲希伯來文的意思是「因爲律法(*tôrâ*)要從我而出,我的命令要即刻成爲萬民之光」。相同的困擾亦存在於字典中,各字典處理這兩個字根的方式甚至相互矛盾。另一個例子是在伯廿 5,不過在此經文中,本動詞字根出現在一長平行句的末尾(4~5),「你豈不知亙古以來,

自從人生在地，惡人誇勝是暫時的，不敬虔人的喜樂不過轉眼之間 (rāga')」。類似的情形也出現在耶四九 19；五十 44 和箴十二 19。陽性名詞 *rega'* 在舊約共出現 20 次，有瞬間或即刻的意思。最早是出現在出卅三 5，「我若一霎時臨到你們」。以複數形出現就變成「時刻」(賽廿七 3) 之意，「我耶和華是看守葡萄園的，我必時刻澆灌」。本字根在伯廿一 13 的意思也有所混淆，RSV 作「他們度日諸事亨通，平安下入陰間」，這種譯法並不正確。字根 *rega'* 在此的意思仍是「瞬間」，KJV、和合的譯法較合適，「他們度日諸事亨通，轉眼下入陰間」。

W. W.

2117 רָגַע (rāga') II 休息、躺下休息

衍生詞

2117a רָגַע (rāgēa') 安靜的、安穩的 (詩卅五 20)

2117b מְרִנּוֹת (margôa') 安息 (耶六 16)

2117c מְרִנָּה (margē'â) 休息、安息 (賽廿八 12)

要將 *rāga'* 的語言演進與語意之間的關係劃分清楚實屬不易。雖然本字根在猶太—阿拉伯文和後期的閃語方言中已發展至某個階段，卻仍無法從古代文字中找到其根源。本字根在舊約出現了 15 次，呈現出兩種極端不同的意思，至今仍找不出合宜的解釋。第一種意思是安逸、休息 (申廿八 65；KJV、RSV 作 *ease* [安逸]；JPS 作 *repose* [休息])。本字根的許多字幹也具有這種意思。第二種意思是動身、即刻行動 (耶四九 19；KJV、RSV 作 *suddenly* [忽然])。不論古代或近代的聖經譯本都無法確定本字的意思，大多是依上下文來詮釋此一難譯字根。本字最常出現在耶利米書，而且兩種意思都有：平安 (耶五十 34) 和激動 (耶五十 44)。本字根也衍生出幾個次要字形，例如分詞 *margôa'* 「安息之處」(耶六 16)，形容詞 *rāgēa'*，只出現在詩卅五 20。

W. W.

2118 רָגַע (rāga') III 硬化 (伯七 5)

2119 רָגַשׁ (rāgash) 反叛、企圖陰謀 (KJV 作 *rage* [猖獗]，詩二 1)

衍生詞

2119a רָגַשׁ (regesh) 同伴 (RSV 作 *in fellowship* [相交]；ASV 作 *with throng* [與群眾]；詩五五 14)2119b רִגְשָׁה (rigshâ) 陰謀 (KJV 作 *insurrection* [叛亂]；ASV 作 *tumult* [騷動]；詩六四 2)

rāgash 與其衍生字曾被譯為騷動 (KB、AV) 或哄鬧的群眾 (BDB)。但從上下文與下列各平行字來看 (「謀算」詩二 1；「暗謀」詩六四 2；「甘甜的談論」詩五五 14)，共謀 (RSV 作 *conspire*) 可能是最正確的譯法。

A. B.

2120 רָדָד (rādad) 打倒、征服

衍生詞

2120a רָדָד (r'dīd) 大披肩、大裏頭巾 (賽三 23；歌五 7)

本字根和亞喀得文的 *radādu* 同出一源，不過希伯來文發展出其他的意思。一般對本字根的爭議在於其出現的次數，因為本字根有其他同音異義字，所以容易引起混淆。有四處經文毫無疑問是用這個字，以 Qal 出現在賽四五 1 和詩一四四 2，意思是降伏；以 Hiphil 出現 (王上六 32) 意思是打倒；特別的意思是覆蓋金葉子。士十九 11 各家的看法就有所差別，最明顯的解釋是：「他們在耶布斯附近的時候，日頭快要落了 (rādad)」。有些權威說法認為本字根也出現在他處經文 (詩五五 3；耶二 31)，不過證據並不十分明確。

W. W.

2121 רָדָה (rādā) I 管理

衍生詞

2121a מִרְדָּה (*mirdâ*) 轄制、管轄
(賽十四 6)

本動詞字根出現在後期的閃語方言(但在烏加列文中)，意思可分為兩種。一是與亞喀得文的 *radû* 同出一源，不過這個希伯來文字根卻獨自發展出特殊的意思踐踏，並且這個含義僅以 Qal 出現過一次(珥四 13)，「踐踏吧！因為酒醜滿了，酒池盈溢」。第二種意思是管理，在舊約出現約 22 次。最早出現在創一 28「管理海裏的魚」(引用這節經文的詩八 6 [H 7])，用的是 *māshal*。在平行詩體中，本字根的用法並沒有特定的結構，可以放在上半句(詩六八 28)，也可放在下半句(詩四九 15)。*rādâ* 並未出現在較常見的動詞 *māshal* (見該字) 附近為同義字。一般而言，*rādâ* 限於指人的管理而非神的管理(詩一一〇 2 等)。本字根可用來描述以色列人轄制敵人(賽十四 2)，以及外邦國家統轄其附屬國(賽十四 6)。最難翻譯也最少見的用法出現在哀一 13，RSV 的譯法錯誤：From on high he sent fire; into my bones he made it descend. (他從高天送下火來，使它進入我的骨頭)。KJV 和 JPS 的譯法較精確：From above hath he sent fire into my bones, and it prevailed against them (他從高天使火進入我的骨頭，勝過了它們)。但較好的譯法應是：「他從高天使火進入我的骨頭，轄制了它們」。本字根有一次是以 Hiphil 出現在賽四一 2，提到彌賽亞的統治：「使他管轄君王」。

mirdâ 「管理」也可能是本字根的衍生詞，但只有當 *mirdâ* 是賽十四 6 之馬所拉經文 *murdāp* (見該字) 真正的讀法時，這個衍生詞才有可能成立。

2122 רָדָה (*rādâ*) II 刮出 (士十四 9；
耶五 31)

רָדִיד (*r'did*) 見 2120a

2123 רָדָם (*rādām*) 沈睡、不省人事

衍生詞

2123a תִּרְדָּמָה (*tardēmâ*) 沈睡
(如創二 21；撒廿六 12)

rādām 是比較罕見的動詞字根，共出現七次；雖不常見，卻分佈在舊約的先知書與聖卷中。不過，遍尋摩西五經也找不到這個字。

本動詞最早出現在士四 21，雅億殺西西拉的故事中的沈睡。詩七六 6 [H 7] 說神的審判使騎馬的都不省人事 (KJV 作 dead sleep; RSV 作 lay stunned; JPS 作 cast into a dead sleep)。在箴言十 5，本字被用來描述懶惰的兒子。最有趣的用法或許是出現在描述先知的洞察力呈現昏迷狀態的經文中。但八 18 和十 9 描述先知在神顯現時沈睡了。先知約拿在往他施的船中被稱為「沈睡的人」(一 5~6)。本字根似乎沒有任何隱喻的意思。

tardēmâ 熟睡、睏倦欲睡、昏睡

本陰性名詞是由動詞字根 *rādām* 衍生而成，在舊約出現七次。最早是出現在創二 21 中的沈睡。本字也用來描述亞伯蘭見到神給他的異象時的情況(創十五 12)。在撒廿六 12，當掃羅帶軍追殺大衛時，神使他們「沈沈的睡了」。這字還有另一層的含意，指對危險的「不知不覺」(賽廿九 10；伯四 13；卅三 15)。這幾處經文都以「沈睡」表現出神的干預極其深邃，是神使祂所揀選僕人沈睡或睡不著。*tardēmâ* 也出現在箴十九 15，「懶惰使人沈睡」。

參考書目：Thomson, G. S. S., "Sleep: An Aspect of Jewish Anthropology," VT 5: 421-33。

W. W.

2124 רָדַפּ (*rādap*) 在後、跟隨、追趕、
迫害

衍生詞

2124a מִרְדָּפּ (*murdāp*) 迫害

rādap 在聖經和後期希伯來文中都可找著，但在當代其他的閃語中卻不見其踪跡。本字在舊約共出現超過 150 次，在約書亞記和詩篇的次數最多。

雖然所有譯本對本動詞的譯法很類似，但在理解度上卻互有差異(創十四 14)，KJV 譯作 pursued (追趕)，RSV 作 went in pursuit (追擊)，大部分

都用主動字形。通常本字是指個人或團體為爭戰或報仇的緣故而追殺另外的人。有一次則以「獵取」鷓鴣喻之（撒廿六 20）。在比較有神學意味的經文裏，作者描述神會追趕惡人，KJV 譯作 persecute（迫害，耶廿九 18）。在其他經文中，也有信靠神的人追趕仇敵（詩十八 38）的句子。在一處特別富詩意又美麗的經文中（鴻一 8），主救拔信靠祂的人，卻以洪水淹沒其仇敵，追趕仇敵入黑暗。字根 *rādap* 的用法有時亦指追逐抽象的東西，例如邪惡（箴十一 19）。在某些經文裏（伯十八 18），*hādap* 這個動詞幾乎和 *rādap* 有相同的意思，而且絕對有可能曾被人併用。在加強和反身字幹時，*rādap* 的意思是遭迫害或被追趕（詩七一 11~13）。神的供應中，最叫人蒙福的是祂必拯救祂的子民們免受迫害。在著名的詩篇廿三篇裏，神的祝福本身被形容為必隨著（KJV 和 RSV，6 節），此處的隨著並沒有完全表達出字根強烈的含意，其意思應該是更積極、主動：「只有恩惠慈愛必隨著我」。本字根在約伯記一些經文中的用法又稍有不同（卅 15；十九 22），意思是驅逐。

mūrdāp 迫害

本名詞只出現在賽十四 6。很可能是 *mirdā* 的筆誤。*mirdā* 是由動詞字根 *rādā*（武加大譯本）衍生而出，意思是「轄制、管理」。

W. W.

2125 רָהַב (rāhab) 舉止傲慢

衍生詞

- 2125a רָהַב (rāhāb) 驕傲
 2125b רָהַב (rōhab) 傲慢、驕傲
 2125c רָהַב (rahāb) 驕傲
 2125d מְרַהֵב (marhēbā) 強暴的行為（賽十四 4）

本動詞在舊約只出現四次，表示對某個對象做出粗暴的行為。*rāhab* 最根本的意思出現在箴六 3「懇求你的朋友」（KJV, make sure thy friend），按字面的意思是「強烈的對待他」；ASV 是「強求」（importune），即盡一切的努力——在此

是要脫離誓言的束縛（IB, IV, p. 818）。本字原指激烈，後來衍變成傲慢的態度。年輕人可能會 *rāhab*「侮慢老年人」（賽三 5）。*rōhab* 和 *rāhāb* 各出現在聖經一次。*rōhab* 指的是一生中隱而未現的驕傲（詩九十 10），而 *rāhāb* 是指驕傲、偏向虛假的人（詩四十 4〔H 5〕）。大衛深信那垂聽禱告的神，必剛強他，此處乃用本動詞的使役字型（詩一三八 3；和合作鼓勵，RSV 作使傲慢）。所羅門聲稱書拉密女的眼睛征服他（歌六 5），按字面的翻譯是「使他害怕或慌亂」（KB，頁 876）。

rahāb 驕傲

出現六次，有三次在 KJV 裏直譯作拉哈伯（Rahab，ASV、RSV 也都如此譯，雖然 ASV 有兩次在註腳讀作 arrogance「傲慢」；和合則六次皆作拉哈伯）。在這些經文中，拉哈伯是代表尼羅河鱷魚，比喻傲慢的埃及人（在用法上與 *liwyātān* 立章亞坦平行；見該字）。

約伯認為那幫助 *rahāb* 驕傲（伯九 13）的人必屈服在神面前，藉此表明神的能力難以抵抗（12 節）。不過稍後他也將 *rahāb* 和 *nāhāsh*「蛇」連結在一處（廿六 12~13；參 *tannīn*「大爬蟲」，賽五一 9，和合作「大魚」）。由於約伯也提到神的能力一樣能掌管大海。所以，廿六 12 最好似乎應該譯為「打傷鱷魚」，非「打傷驕傲人」（參 KJV）。以賽亞書同時詳述了大海及其中受造物的歷史：「從前砍碎 *rahāb*，刺透大魚的，不是你（耶和華）嗎？使海與深淵的水乾涸，使海的深處變為贖民經過之路的，不是你嗎？」（五一 9~10；參詩八九 9~10）。先知也諷刺地將埃及人比喻成痲痺、遲鈍的鱷魚，「我稱他為坐而不動的 *rahāb*」（賽卅 7）。這個比喻極容易瞭解，所以可拉的後裔才會直接引用其來象徵埃及，指埃及的能力與巴比倫同等，而無需另加解釋（詩八七 4）。

就和與之平行的「立章亞坦」所引起的爭議一樣，持負面看法的批判學者想要找出 *rahāb* 身上有異教的神話背景，而不願承認那只是舊約先知和詩人受神的靈感而使用的比喻、象徵（IDB, IV, 頁 6）。這些批判學者認為海（詩八九 9）就是迦

南人的水神 *yam*，在創造時被耶和華所征服。而 *rahab* 就是地球渾沌未開時的怪物 Tiamat，在原始時代與巴比倫的神 Marduk 爭鬥時被打敗，同時還有「拉哈伯（驕傲）的助手」（伯九 13）以及她十一個似惡魔的助手（*Enuma Elish*, I: 105-7）。

但這些相關資料與來源仍無法解釋，為何整體舊約沒有提到任何相信這些神話動物之確實存在的記錄。假若真有提及，那可能就和彌爾頓（Milton）在「失樂園」（*Paradise Lost*）借用希臘神話人物是有一樣的意義。參 Albright, YGC, 頁 183-193。

參考書目：HDB, IV, pp. 194-95. Payne, J. B., *Theology of the Older Testament*, Zondervan, 1971, pp. 138-39. Smick, E. B., "Mythology and the Book of Job" JETS 13: 101-8. Albright, W. F., YGC, pp. 183-93. Schunck, "Jer 30: 6-8 und die Bedeutung der Rahab im Alten Testament," ZAW 70: 48-56.

J. B. P.

2126 רָהָה (rāhâ) 害怕（賽四四 8）

2127 רָהַט (rht) 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127a רָהַט (rahat) 槽（創卅 38，41；出二 16）

2128 רָהַט (rht)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128a רָהַט (rahat) 髮辮（歌七 5）

2128b רָהַט (rāhîṭ) 椽子、板子（歌一 17）意思未定

רָהַט (rāhîṭ) 見 2128b

2129 רוּד (rūd) 流浪、缺少休息、徘徊（例：何十二 1；創廿七 40）

衍生詞

2129a מְרוּד (mārôd) 沒有安息、迷路（例：哀三 19；賽五八 7）

2130 רָוָה (rāwâ) 飽足、使飽足

衍生詞

2130a רִי (rî) 水氣、濕氣（伯卅七 11）

2130b רָוַח (rāweh) 濕透、灑水

2130c רָוַיָּה (r'wāyâ) 濕透

rāwâ 乃純希伯來字根，在先知書和詩歌書共出現了 14 次，但在摩西五經和歷史部分則一次也沒有出現。有三次以 Qal 字幹出現：耶四六 10，「刀劍必吞喫得飽（*rāwâ*）」；詩卅六 9，「他們必因你殿裏的肥甘，得以飽足」；箴七 18，「你來，我們可以飽享愛情，直到早晨」。以 Piel 出現兩次，都在以賽亞書，「因為我的刀在天上已經喝足」（卅四 5）；「他們的地喝醉了血」（卅四 7）。Piel 的使役用法在其他四處經文是最重要的：賽十六 9，「我要以眼淚使你飽足」；RSV 譯為「以眼淚濕透你」（和合「澆灌你」），稍微失去了 Piel 的力量。其他三處經文分別是耶卅一 14；詩六五 11；箴五 19。Hiphil 出現在另外四處經文：賽四三 24，「沒有因祭物的脂油使我飽足」；賽五五 10；耶卅一 25；哀三 15。在一處困難的經文（箴十一 25）中，字根 *rāwâ* 不常用的 Hophal 字幹，以及該字幹的分詞字形雙雙出現。KJV 譯成「那好施捨的，必得豐裕；滋潤人的，自己必得滋潤」（The liberal soul shall be made fat; and he that watered shall be watered also himself.）。RSV 譯文作了些許改善：「一個好施捨的人必得豐裕；滋潤人的，自己也必得滋潤」（A liberal soul will be enriched, and one who waters will himself be watered.）。更精確的譯法是「賜福與人的必成為富足，豐豐富富滿足人的也必得滿足」。

rî 濕氣、水

這個隱晦不明的字只在舊約出現了一次。本字似是由動詞字根 *rāwâ* 衍生而出，但這一點引起某些的爭議。本字是單數名詞 *r'wî*（伯卅七 11）的縮寫體：「他使密雲盛滿水氣」，可能也出現在另一處經文（詩一〇四 13，但卻必須改變原文）。

rāweh 濕透、灑水

本形容詞在舊約出現三次，完全是比喻性用法。「我雖依著頑強之心而行，要把澆灌的和乾旱的都掃滅掉，還是可得平安」（申廿九 19〔H 18〕；呂本）；「你必像澆灌的園子」（賽五八 11）；「他們的心必像澆灌的園子」（耶卅一 12）。

r'wāyâ 濕透

本名詞是由字根 *rāwâ* 的 Hiphil 字幹演變而成。*r'wāyâ* 出現在極具詩歌體裁的經文中，總共出現兩次，都在詩篇。這兩處詩歌體經文都以 KJV 與和合本所呈現的語句為人所共知，雖然那個讀法使得希伯來文的含意變得稍稍隱晦不明。按字面的翻譯是：「你用油膏了我的頭，充滿我的杯直到浸透」（詩廿三 5）；「但你把我們帶到浸透（之地）」（詩六六 12）。

W. W.

רוּחַ (rûah) 見 2131a

2131 *רוּחַ (rûah) 聞、嗅、領受 字面的意思是「聞味道」。這個來自名詞的動詞只以 Hiphil 出現

母系名詞

2131a רוּחַ (rûah) 心、風、氣息

2131b רוּחַ (rêah) 香味、芳香、芬芳

rûah 風、氣息、心、靈

本名詞在舊約出現共 387 次，通常是以陰性名詞出現。雖然有些人認為是從 *rāwah* 衍生而出（「廣闊的、更新的」，撒上一十六 23；伯卅二 20；Hiphil, *hērîah* 「因呼吸氣體而產生知覺」，KB，頁 877，見下），但最好仍以本名詞本身為一原始字根，與 *ayin* 母音字根 *rûh* 「呼吸」有關（BDB，頁 924）；參 *rêah* 「氣味」；烏加列文 *rh*。

rûah（希臘文 *pneuma*）的基本意思是流動的氣體，從鱷魚鱗甲也透不過的氣（伯四一 16〔H 8〕）到暴風（賽廿五 4；哈一 11，ASV，RSV）。「四風」*rûhôt* 描述的是世界的四個角落或四個方向（耶四九 36；結卅七 9）。不論是人（賽四二 5；結卅七 5）、動物（創七 15；詩

一〇四 25、29）、或兩者皆是（創七 22~23），也不論是在嘴裏（賽十一 4；參伯九 18；和死的偶像恰恰相反，耶十 14；五一 17）或是以鼻吸氣（耶二 24），*rûah* 就是生物存活所需的氣息。*rûah* 是神創的：「神的 *rûah*（靈）仍在我的鼻孔內」（伯廿七 3）。

氣息的其他含義有能力（王上十 5，示巴女王沒有了 *rûah*，即她「透不過氣來」，被嚇倒了）、勇氣（書二 11；五 1，以色列人的敵人沒有了「膽氣」）和價值（哀四 20，像大衛一樣的王是「我們鼻中的氣」或所誇耀的盼望——這個片語出自一句非常通俗的埃及話 *twn fnd. sn* 「他們鼻中的氣」）。假先知必成為 *rûah* 「風」，因為他們缺少神的道（耶五 13）；另有一含義是表示空虛「不過一口氣」（伯七 7；賽四一 29）。噴氣，描寫一種氣勢洶洶的情緒（賽廿五 4）或憤怒（士八 3；箴廿九 11，ASV、RSV）。最後，氣息也象徵生命和活力。人一旦生病或昏厥（伯十七 1）「心靈」就要消耗。而氣息一回來，人就「精神復原」（士十五 19；撒上卅 12；參創四五 27）。全人類的 *rûah* 「氣息」都在神的手中（伯十二 10；賽四二 5）。如此一來，創六 3 最好如 RSV 譯為「我的靈（生命的氣息，來自神）就不永遠住（依照 LXX）在人裏面，因為他是屬血氣的（必死的），然而他的日子（直到大洪水的時候）還可到一百二十年」（參伯卅四 14~15）。然而，*rûhî* 這字在其他地方如果是出於神的口中，意思就是「我的靈」，而其中譯為「住在」的字則引起多方爭議。E. Speiser 認為應該譯為「不回答人」或「不保護人」（JBL 75: 126-29）。

然而，人類生命的特質不在肉體而在靈，也就是心智與人格。神用一種很特別的創造手法把「氣息」給人（創二 7；和一 24 創造動物的方式不同），但反映出神的形像的，乃是他的內在，這是三位一體的神所定意造成的（「我們」，一 26），使人能統管其他生物（二 20）。希伯來文聖經因此就以 *rûah* 來表示心裏所想的（結十一 5；廿 32）。但以理書的亞蘭文同樣說到尼布甲尼撒王的心（ASV，靈）剛硬（但五 20）。甚至連以身體行動為導

向的動詞 *rîah*「聞」(創廿七 22)，也具有比喻含義。繩子遇(ASV 作「聞」，士十六 9)火就燒毀了。此外，也可指心靈的覺醒，如神會「接納」(ASV 邊註「聞」，撒廿六 19)祭物。舊約獻祭的目的的確是要祭物成爲 *rêah han-nîhōah*「馨香之氣」，成爲能寬慰神的心的香味(創八 21，NASB 作 *sweet savor*)，預表人藉耶穌基督所獻上之挽回性的贖罪祭能蒙神悅納。此外，名詞 *rûah* 也用來描述心靈或態度的傾向。迦勒的靈和他那缺少信心的同胞完全不同(民十四 24；參西拿基立的靈消化了，王下十九 7，ASV)。人的 *rûah* 有時會哀傷(王上廿一 5)、發昏(詩七七 3〔H4〕)或後悔(賽五七 15)。也可能「溫良」(即受約束，箴十 27)、嫉妒(民五 14)、忍耐或驕傲(傳七 8)。智慧之靈(申卅四 9)或邪淫的靈(何四 12)也可能成爲人身上的記號。

最後，*rûah* 也指人的整個意識層面：「我裏面的靈切切尋求你」(賽廿六 9)；智慧人「治服己心」(箴十六 32；參但五 20)；他「心裏沒有詭詐」(詩卅二 2)。雖然舊約往往將人看做一個整體(參 *nepesh*「魂」，常常只譯爲「自己」)，但也承認人在本質上是分爲兩個部分的(A. B. Davidson, *The Theology of the OT*, 頁 202)。由肉體和靈合成「自己」，所以雖然可以說人有 *rûah*，其實他是一個 *nepesh* (不過他有時也被描述爲擁有 *nepesh*，也就是在他死亡時 *nepesh* 離開軀體者)。*rûah* 容納於 *nidneh*「外體」之內(但七 15，亞蘭文；參亞十二 1)。人死的時候，軀體歸回塵土，但不朽的靈回到賜靈給人的神(創三 19；傳十二 7)。在這種情形下，*rûah* 和 *nepesh* 兩者顯然都指魂，其含義是重疊的(伯七 11；賽廿六 9；參出六 9 與民廿一 4；RTWB, 頁 234)。這種靈魂觀和自由派神學的看法不太相同。自由派神學認爲 *rûah* 只是一種無人格的生命力量，唯有在 *nepesh* 裏時才個人化的。所以他們宣稱魂不能離開身體獨自存在，也就是說，當 *rûah* 或「力量」一旦離開(傳十二 7)，那個人就無法生存(L. Köhler, *Old Testament Theology*, 頁 145, Davidson 持相反意見，同上，頁 200-201)。然而不

論 *nepesh* 或 *rûah* 都能在人死時離開人體獨自存在(創卅五 18；詩八六 13；參王上十七 22，靈魂再回到身體的少見案例)。

在更高的層次上，*rûah* 也可用來指稱一種超自然的靈或天使，「從神那裏來的靈」(撒十六 23，NASB)。這種靈的職務可能是啓示(伯四 16〔？〕；參亞一 9, 19〔H 1：9；2：2〕，*mal'āk*，見該字)。或者更合適的說法，神會以祂的天使成爲 *rûhōt*「風」(詩一〇四 4，不是「靈」；來一 7)或火(參王上十九 11~12)來服侍祂。撒但是「控告的靈」(王上廿二 21)，其餘的邪靈會依神的命令來攻擊人(撒十六 14；十八 10；十九 9)。

屬靈位格的最主要範例乃是神(賽卅一 3)。*rûah* 也可用來描述神。神的「氣」可能是一陣強風(賽四十 7；五九 19；參民十一 31)。祂的「靈」有時指的僅僅是能力或心情(賽四十 13，「誰曾測度耶和華的靈(意思)呢？」，或者是「誰能知道主的心(意思)呢？」，LXX 和林前二 16 也相同)。然而在絕大多數情形下，從上下文以及新約經文的類比可看出，*rûah* YHWH 就是聖靈，「十足是基督徒所用的意思」(A. F. Kirkpatrick, *Cambridge Bible, Psalms*, II, 頁 293)。在地球混沌未開之時，神的 *rûah* 就運行在水面上(創一 2)，「像一個位格或一個人」(H. Schultz, *Old Testament*, II, 頁 184)。在曠野時，神把降臨在摩西身上的靈分賜給七十個長老(民十一 17, 25)。大衛最先指稱祂爲「聖靈」(詩五一 11〔H 13〕；參賽六三 10~11)，而以賽亞，無論視聖靈爲他自己的啓示者，或共同發言者，在他引用彌賽亞所說「主耶和華差遣我和祂的靈來」(賽四八 16)時，是把聖靈的位格突顯出來。

神的靈的工作都是宇宙性的，不論是在創造時(伯廿六 13)；或不斷地護理(伯卅三 4；詩一〇四 30)；救贖性的：重生(結十一 19；卅六 26~27)；或內住性的：鼓舞並引導信徒(尼九 20；詩一四三 10；該二 5)；充滿性的：賜予領導能力(民十一 25；士六 34；撒十六 13)、與服事能力(民十一 17；彌三 8；亞七 12)；或賦予能力在彌賽亞(賽

十一 2；四二 1；六一 1) 和祂的子民 (珥二 18 [H 3: 1]；賽卅二 15) 身上。

[*rûah* 和 *nepesh* 之間的差別：*rûah* 是人理性生活與不朽生命的根源，包含意志、理智和良知。把神聖的形像傳送給人且製造蓬勃的動力進而在人的 *nepesh* 裏成爲個人生命的實體。人類不同的性格就是由 *nepesh* 所形成的，*nepesh* 也可說是人的慾望與情感的發源地。*rûah* 是生命的能力，本身就是其活力的來源；*nepesh* 則是一種較主觀的、有條件的生命。新約似乎很明確也很實質地把 *pneuma* (*rûah*) 和 *psychē* (*nepesh*) 劃分開來。G. L. A.]

參考書目：Davidson, A. B., *The 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 T. & T. Clark, 1925, pp. 182-203. Delitesch, Franz, *Biblical Psychology*, pp. 117-18. Koch, R., "Spirit," in *Sacramentum Verbi*, vol. III, 1970, pp. 869-77. McClellan, William H., "The Meaning of Ruah 'Elohim in Genesis 1, 2," Bib 15: 517-27. Moscati, Sabatino, "The Wind in Biblical and Phoenician Cosmogony," JBL 66: 305-10. Orlinsky, Harry M., "The Plain Meaning of Ru'h in Gen 1.2," JQR 48: 174-82. Payne, J. B., *Theology of the Older Testament*, Zondervan, 1971, pp. 172-76; 224-25. Richardson, TWB, pp. 144, 233-47. Walvoord, J. F., "The Work of the Holy Spirit in the O. T.," BS 97: 289-317; 410-34. Whitlock, G. S., "Structure of Personality in Hebrew Psychology," Interp 14: 3-13. TDNT, VI, pp. 359-89. THAT, pp. 726-52.

J. B. P.

2132 רוּחַ (*rāwah*) 寬闊、舒暢 (例撒
上十六 23；伯卅二 20)

衍生詞

2132a רוּחַ (*rewah*) 空間、間隔
(創卅二 17)、解救、延緩
(斯四 14)

2132b רוּחָה (*r'wāhā*) 延緩、解
救 (哀三 56；詩六六 12)

רוּחָה (*r'wāyā*) 見 2130c

2133 רוּם (*rûm*) 升高、舉高、升起

衍生詞

2133a רוּם (*rûm*)、רוּם (*rûm*)
高度、高傲

2133b רוּם (*rôm*) 在高處、向上
(副詞)

2133c רוּמָה (*rômā*) 驕傲地

2133d רוּמָה (*rāmā*) 高度、高地

2133e רוּמוֹת (*rāmût*) 高度、身
高、很高

2133f רוּמוֹם (*rômām*) 讚美

2133g רוּמוֹמוֹת (*rômēmût*) 高舉
、起來、出現

2133h מְרוּם (*mārôm*) 高度

2133i תְּרוּמוֹהוּ (*t'rûmā*) 奉獻

2133j תְּרוּמוֹיָהוּ (*t'rûmîyā*) 部分

rûm 與衍生詞的非祭儀性的用法共可分爲三大類：(1)字面上的意思高；(2)積極的象徵用法，例如榮耀、讚揚；(3)消極的象徵用法，譬如高傲、傲慢。

Qal 可表示靜止的意思在高處，也可表示動態升高。前面提到的三種用法在聖經中皆可找到。按字面來看，這字的意思是高：人的身材高大 (申一 28)，星星高懸天上 (伯廿二 12)，以西結異象中見天使上升 (結十 16)，方舟從地上漂起 (創七 17)，「高聲」就是大聲 (申廿七 14)。升起是「出現」的成語 (出十六 20，按字面是「蟲升起」)。

舊約使用許多包含積極意思的成語，最常見的是以神高高在上來表示祂的地位 (「願神被尊爲至高」撒下廿二 47；詩十八 46 [H 47]；參詩一一三 4；賽六 1)。「智慧極高，非愚昧人所能及」 (箴廿四 7)。是否得救亦可由被拯救者頭的高度看出 (詩廿七 6，字面意思是「我的頭比敵人還高」。注意這一節通常被譯爲被動式「被抬起」)。相對的高度也可表示相對的政治地位 (民廿四 7)，「高舉的手」也象徵勝利 (民卅三 3，呂本)。神高舉的手表示審判即將來臨 (賽廿六 11)。高舉的角也會用來表示喜樂 (撒上二 1)。

底下是消極的成語：高傲的心代表放肆 (申八 14) 或驕傲 (結卅一 10)；高的眼 (詩一三一 1) 和高的手臂 (伯卅八

15) 同樣也表示放肆。「高傲的人」(撒下廿二 28) 是詩歌用語，描述惡人，就像「謙卑」和「受苦」是代表義人一樣。

Polel 和 *Hiphil* 表示的是與上述觀念相對的使役意思。神能使人處高位(如「高舉」他們，撒上二 7；王上十六 2)。人也能以讚美來高舉神(詩卅一 [H 2]；九九 5)。其他的成語用法包括發誓時舉起手(創十四 22)，禱告時仰起臉(拉九 6)，建立起建築物(拉九 9)。揚聲求救(創卅九 15)，或樂器的聲音高揚(代下五 13)。*Hiphil* 也用做專有的詞彙來表示獻祭，特別是「舉祭」。

Polal 和 *Hophal* 所表示的是上述意思的被動式。*Hithpolel* 出現過一次，明顯有反身的意思，「高抬自己」(但十一 36)。

rûm, *rûm* 高度

有一次在詩歌體的明喻上，以字面的意思表示天的高遠(箴廿五 3)。其他都是比喻用法：「眼高」(箴廿一 4；RSV、ASV 作 *haughty eyes*，高傲的眼；賽十 12，RSV 作 *haughty pride*，高傲)，「人的高傲」(賽二 11, 17，RSV 作 *pride of man*，高傲的)，「心裏的自高」(耶四八 29，呂本；RSV 作 *haughtiness of his heart*，心高傲)。全部的用法都是描述驕傲或傲慢。

rôm 在高處、向上(哈三 10；但參 KB)

rômâ 驕傲地、高傲地

因應上下文而有此不討人喜愛的涵意(彌二 3)。為 *rôm* 的陰性詞或位置詞。

rômâm 讚美

有一明顯的例子是翻譯為「稱讚神為高」(詩一四九 6，*high praises*)。另有一處可能是以被動式動詞形式出現(即 *rûm* 的 *Polal*)，譯為「他被尊崇」(詩六六 17，AV、RSV；參 BDB)。

mârôm 高度、高處、高空

經常被當做副詞，意思是在上面或高處。本字所包含的意思和動詞所涵概的

一般範圍相同。本字最多用於描述神的地位(如撒下廿二 17；詩九二 8 [H 9])。有時也出現字面的意思(箴九 3)和比喻用法放肆(王下十九 22，RSV 作 *haughty*)。此外也有一些意思是動詞所沒有的：把角舉高是表示反叛(詩七五 5 [H 6])，而住在高處則是(渴望)安全的象徵意思(哈二 9)。

rûmâ 貢獻、祭物、舉祭

本字的用法和 *rûpâ* (以動詞 *rûp* 為字根) 的用法大致類似。兩者皆是一般用於各類祭物的祭儀用語，也是指那些特別歸給獻祭祭司的份的用詞。在一般時候，本字用指下列各物：奉獻出來建會幕的材料(出廿五 2~3)；波斯王和其他人為重建聖殿而奉獻的東西(拉八 25)；半舍客勒的贖價(出卅 13)；十分之一中的十分之一，是指定給祭司的(民十八 25~32)；以西結所見聖殿異象中的聖供地(結四五 1，KJV 作 *oblation* [奉獻]；NASB 作 *allotment* [分配所得])。此外也用指奉獻給偶像的禮物(賽四十 20)，以及可能由此衍生之從戰利品中拿出來獻給神的部分(民卅一 29)。本字也用指以色列人初進應許之地時所獻的餅(民十五 20)。這用法令人想起 *rûpâ* 作「搖祭」的初熟之果。

本字用於分給獻祭祭司的份時，指的就是「舉祭」中的腿(利十 14~15；民六 20；KJV 作 *shoulder* [肩])。獻平安祭時，也是用本字指歸予獻祭祭司的餅(利七 14；注意：*rûpâ* 「搖祭」從未指那歸予祭司的非肉類祭物)。有一處經文似乎是偶然地提到祭司的親屬不可吃歸予祭司的份(利廿二 12)。

「舉祭」一字原來可能表示祭物被處理後的情形，但這種用法在聖經卻找不到任何例證。如果只把本字用來表示一般的「禮物」或「祭物」，而沒有說明祭物如何處理，就減輕了本字原有的意思。

只有一次與獻祭無關，指索取賄賂的人或敲詐別人的人(箴廿九 4，*men of gifts*)。

rûmiyâ 份 (ASV 作 *oblation*) 前字 *rûmâ* 縮小詞，指在以西結聖殿復興的異象中，撒督所得之地(結四八 12)。

參考書目：THAT, II, 頁 753-60.

A. B.

רוּמָם (rômām) 見 2133f

רוּמְמֹת (rômēmût) 見 2133g

2134 רוּן (rûn) 勝過 (詩七八 65) 僅以 Hithpolel 出現。KJV 認為本字是由 rānan (見該字) 而出

2135 רוּעַ (rûa') 高聲喊叫、揚聲、呼喊

衍生詞

2135a רָעָה (rēa') 喊叫

2135b תְּרוּעָה (t'rû'â) 警報、信號、風暴聲

本動詞並不常見，但在舊約也出現了 42 次，最頻繁的是在詩篇。本字根原本只見於希伯來文，後來中世紀的猶太化阿拉伯文也出現一個類似的字。

本字根與其少數幾個延伸字僅以 Hiphil 字幹出現，然而 Hiphil 通常所具的加強用法並未影響本字的意義。本字根在舊約經文中所呈現的意思彼此之間略有差異。主要意義是揚聲，以口或是藉著樂器，特別指角 (民十 7) 或傳統的羊角或「角笛」(書六 5)，用於以色列會幕中所舉行的儀式中 (撒下四 5)，描述當約櫃進入以色列營地時，人民的歡呼聲。稍後在以色列歷史中的第一個太平盛世，當大衛將約櫃帶回耶路撒冷時，本字根也用來描述當時百姓的歡呼聲。詩篇中對此事所作的描述 (四五 7) 以及後來國王登基時百姓的歡呼聲 (撒下十 24)，被某些學者用來證明以色列當時也和其他國家一樣有國王的加冕禮。雖然如此，我們仍然沒有證據可證實這就是本字根 rûa' 的解釋。事實上，全地揚聲讚美主 (賽四四 23) 和打倒敵人時的歡呼聲 (耶五十 15；番三 14) 比較接近本字的意思。伯卅八 7 的讚美詩用本字根來描寫「神的衆子」的歡呼聲，此處的「神的衆子」指忠心守約的跟隨者，但仍有可議之處。字根 rûa' 也指那埋怨和苦惱的哀嘆聲 (賽十五 4)。不過最常見的用法還是指戰爭時的號聲 (民十 7) 和爭戰的呼喊 (書

六 10)。由最後一個用法延伸而出，還有一用法是指警告 (撒下十七 20) 和鼓勵的叫聲，如在詩篇九五和九八篇，本字就分別重覆出現兩次。這個不常見的字也出現在出卅二 17；伯卅六 33；彌四 9「現在你為何大聲哭號呢」。

t'rû'â 警告、信號、凱旋之聲

由 rûa' 衍生而出陰性名詞。本字是純希伯來字，出現在舊約共 36 次，大多以單數出現。本字有四種不同的用法：指信號 (利廿五 9)，贖罪日要在遍地「大發角聲」；也指攻擊敵人時的喊聲 (書六 5；耶四 19)，「我已經聽見角聲，和打仗的喊聲」。此外，也指在戰爭的鬨嚷吶喊中吹角，「摩押必在鬨嚷吶喊吹角之中死亡」(摩二 2)。最後，本名詞也用來指讚美神時的狂喜聲，「用大響的鈸讚美祂，用高聲的鈸讚美祂」(詩一五〇 5)。

W. W.

2136 רוּף (rûp)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136a תְּרוּפָה (t'rûpâ) 醫治 (結四七 12)

2137 רוּץ (rûs) 奔跑

衍生詞

2137a מְרוּץ (mērôs) 步、快 (傳九 11)

2137b מְרוּצָה (m'rûšâ) 跑 (撒下十八 27) 人生道路 (耶八 6)

字根 rûs 是一個很常見的希伯來字，意思是跑、快跑。在舊約出現超過 75 次，也常見於聖經完成之後的希伯來文裏。雖然本字根在語言學上和亞喀得文的 rāsu 同源，但在語意上卻是各自發展。亞喀得文 rāsu 的意思是「幫助」，與希伯來文 rûs 的意思相去甚遠。rûs 最多出現在創世記和撒母耳記上下，在先知書和後期歷史書的出現次數較少。在摩西五經裏，本字都是用來描述人在跑，通常是指男人 (創十八 27；廿四 17)，偶爾也指女人 (創廿四 20)。亞喀得文同源字 rāsu 很少用於動物或無生命的物體上，希伯來文字

根 *rûs* 亦是如此。雖然以色列早期歷史也會提到馬，但卻一直到珥二 4 中 *rûs* 才被用來形容馬在跑。本字根所描述的跑有許多類型：跑去歡迎陌生人（創十八 2, 7）；興奮的跑（創廿四 22）；驚慌的跑（士七 21）；帶來消息的跑（撒下十八 22）；為職務、禮儀的跑（王上一 5）。在用法上這個字常會和介系詞並用，藉以指出跑的起點與終點。底下就是跑的明確方向的幾個不同的介系詞：「對著」*'al*（伯十六 14）；「離開」*min*（撒上四 12）；「在前」*lipnê*（撒上八 11）；「在後」*'ahârê*（王上十九 20）；「遠離」字首 *l-*（該一 9）；「去」字首 *'el-*（創廿四 20；民十七 12）；「朝向」*liqra't*（創十八 2）；「之上」字首 *'ad-*（王下四 22）。本字根也有幾個特別的意思，其中一個是 *rûs* 的 Hiphil 字幹，意思是「快跑（帶來）」（創四一 14），KJV 作 *brought him hastily*（急忙帶他），RSV 和 JPS 的讀法相同。另一個特別的用法在舊約只出現一次，*rûs* 的 Pilpel 出現在鴻二 5，描述軍隊的戰車「飛跑如閃電」。

W. W.

2138 רוּשׁ (*rûsh*) , רוֹשׁ (*rîsh*) 貧窮

衍生詞

2138a רוֹשׁ (*rêsh*) , רוֹשׁ (*rê 'sh*)

貧窮

2138b רוֹשׁ (*rîsh*) 貧窮 僅見於箴言

言

本字根表示窮乏，共出現 32 次。在拼字上這字常被插入母音字母 *aleph* (GKC, sec. 23g)。本字可能和烏加列文的 *rsh* 有關，王上十章，廿二章（參 AisWUS no. 2545 “destroy,” *zerstören*）。

本字根所描述的是低下階層常見的狀況。大衛用此字來形容自己不配娶米甲（撒下十八 23），而拿單所設的比喻裏亦有本字（撒下十二 1ff.）。

2139 רוּזָה (*rāzā*) 貧乏（番二 11；賽十七 4）

衍生詞

2139a רוּזָה (*rāzeh*) 貧乏的（結卅四 20；民十三 20）2139b רוּזָה (*rāzî*) 貧乏、瘦弱、消滅（賽廿四 16）2139c רוּזָה (*rāzôn*) 瘦弱（賽十 16）、軟弱（詩一〇六 15）、缺乏（彌六 10，和合作「可惡的」）רוּזָה (*rāzôn*) 見 2139c, 2142a2140 רוּזָה (*rzh*)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2140a מַרְזָה (*marzēah*) 災（耶十五 12；摩六 7）רוּזָה (*rāzî*) 參 2139b2141 רוּזָה (*rāzam*) 眨眼、（眼睛）閃爍（伯十五 12）2142 רוּזָה (*rāzan*) 有份量的、明智的、指揮的（如士五 3；哈一 10）

衍生詞

2142a רוּזָה (*rāzôn*) 君王、統治者（箴十四 28）2143 רוּחָב (*rāhab*) 擴寬

衍生詞

2143a רוּחָב (*rahāb*) 寬闊、寬闊之地（伯卅六 16；卅八 18）2143b רוּחָב (*rōhāb*) 寬闊、寬闊之地、寬度2143c רוּחָב (*rāhāb*) 寬闊、寬的2143d רוּחָב (*r'hōb*) 開放之地2143e מַרְחָב (*merhāb*) 寬闊、寬敞的地方（何四 16；詩卅一 9）

rāhab 是重要的西閃語字根，出現在亞馬拿泥版 162. 41 中最重要的迦南註解裏，可見早在主前約 1370 年的巴勒斯坦地，本字就是常見的用語。烏加列文中亦可發現本字根 *rhb*，後期閃語方言亦然。本字與亞喀得文的 *rēbu* 同出一源。*rāhab* 在舊約出現了 20 多次。有許多字是由 *rāhab* 衍生而出的，而且彼此之間的差異在各

譯本中時常混淆。

本字根在語意上有兩種完全不同的發展。本字用來描述地的寬闊或東西的寬大。在舊約常常被用於形容迦南地的幅員遼闊（創廿六 22），本字也是同一處經文中之地名利河伯的字根。在征服迦南期間以及之後，也反覆使用本字來向以色列人保證他們所承受為業的應許之地的寬闊（出卅四 24；申十二 20；賽五四 2）。以西結在異象中見到天上的聖殿時，也用本字描述那殿的建築特色（結四一 7）。然而，本字最常用在表現心理狀況的詞句上，但也包括身體的某些部分與身體的象徵，這些詞句都是口語且不按字面意思來翻譯。*rāhab* 與下列名詞一同出現在口語上：「口」（撒上二 1；詩卅五 21；八一 11；賽五七 4）；「心」（詩一一九 32；賽六十 5）；「心裏的愁苦」（詩廿五 17）；「腳步」（詩十八 37）；「魂」（賽五 14，和合作「欲」）。最有趣的用法是詩四 1〔H 2〕，*rāhab* 在此處的意思極度含糊不明：和合譯為「你曾使我寬廣」；KJV 作 *thou hast enlarged*（你曾擴張了我）；RSV 作 *thou hast given me room*（你曾給我空間）；JPS 作 *Thou who didst set me free*（你曾釋放了我）；NIV 作 *Give me relief*（給我慰藉）。由於這句是口語，不能依字面意思翻譯，所以這幾種譯法在某個程度上都算正確。箴言只有一次使用此字動詞，形容金錢的加多，這是從世上之智慧人的角度來看的（十八 16）。英文並沒有意思完全相符的字可用來翻譯這個字，最佳的譯法可能就是以它所有口語的用法翻譯「讓口、心或其他部分的功用更大」。雖然這種譯文稍嫌粗糙，但在所有經文裏，此譯文較符合原來的閃語特色。

rōhab 寬闊、寬廣之地、寬度

本陽性名詞是由字根 *rāhab* 衍生而成的，在舊約出現近 100 次，其中有 37 次是在結四十～四三；四五；四六；四八章。最早出現在創六 15，KJV 譯為 *breadth*（寬度），本字根在 KJV 和 RSV 中約有 72 次是翻譯為「寬度」。有 22 次 KJV 將此字讀作 *broad*（寬的；出廿七 1），以西結書中就有 15 次是依此譯法，其他譯本的譯法並不一致。有少許幾

處經文 KJV 的譯法脫離了 *rāhab* 這兩種最正規的意思。在結四一 9 和四二 10，KJV 讀成 *thickness*（厚）；在後一處經文中，RSV 提出一個較可接受的意譯 *Where the outside wall begins*（外牆開始之處）。王上四 29，KJV 譯為 *largeness of heart*（廣大的心），RSV 卻譯為 *largeness of mind*（寬大的心思），意思錯誤。多數時候，這字其實是很容易了解的。

rāhāb 寬的、寬闊的、寬大的

本形容詞在舊約共出現 21 次，形容許多不同的名詞。巴勒斯坦應許之地被形容為「寬闊的」（出三 8）。與神的知識相較，海並不「寬」（伯十一 9）。在另一種表象中，被入侵的軍隊所闖破的口也被形容為「大」的（伯卅 14）。本字也形容神的命令極其寬廣（詩一一九 96）和人的驕傲自大（詩一〇一 5）。

r'hōb 寬闊之地

本名詞是由 *rāhab* 衍生而出，與烏加列文的 *rhb* 和亞喀得文的 *rēbitu* 同出一源。本字也用稍有不同的字形 *r'hōb*，少了 *waw*。在舊約出現了 42 次，幾乎在每一部分的經文中。首次見於創十九 2，天使到所多瑪城羅得家去，KJV 和 RSV 譯為 *street*（街），JPS 譯為 *broad place*（寬闊之地），但較合宜的譯法應是「開放的區域」。本字往往用來描述鄉鎮裏的廣場、市場或牧場（尼八 1）。這些「廣場」都是公共場所；可悲的是：在以色列背逆神時，卻都被用來為偶像建廟的地方（結十六 24, 31），但應該與城門的寬闊處有所區別。後者是處理公共事務與法庭開庭所在地。

W. W.

2144 רחה (*rhh*)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144a רחה (*rēheh*) 手推磨子 僅以雙數出現 *rēhayim*

רחוב (*r'hōb*) 見 2143d

רחום (*rahûm*) 見 2146c

2145 רחל (*rhl*)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145a רחלל (*rāhēl*) 母羊

這個非常古老的陰性名詞與亞喀得文的 *lahru* 同出一源，但卻有了字位轉換或移位，*r* 與 *l* 對調，這並非少有的現象。本字在舊約出現四次（創卅一 38；卅二 15；歌六 6）。最重要的經文是賽五三 7 之偉大的救贖預言，「像羊（*rāhēl*）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的不開口」。這字亦是女人名字拉結（*rāhēl*）的字根。

W. W.

2146 רָחַם (*rāham*) I 深愛、憐恤、憐憫 來自名詞的動詞

母系名詞

2146a רָחַם (*rehem*)，רָחַם
(*raham*) 子宮

2146b רָחִים (*rahāmim*) 溫柔、憐恤

2146c רָחִים (*rahūm*) 慈悲的

2146d רָחִים (*rahāmānī*) 慈心的婦人（哀四 10）

本字根指一種根源於某種「自然」結合力的深愛（通常是指上對下）。以 Piel 出現就是指我們所知各種各樣深遠的內在感覺，例如憐憫、同情、慈悲。*rāham* 可能與亞喀得文的 *rēmu* 有關（參烏加列文 *rh̄m*, G. Schmittermayr, "RHM—Eine exikalische Studie," *Bib* 51: 499ff.）。本字根所強調的與 *hūs* 和 *hāmal* 不同。有時候 *hānēn* 譯為「憐憫」，強調仁慈的心。本動詞與其衍生詞共出現 133 次。

rāham 並不常用在人身上（47 次中只有 12 次）。只有一次當詩人宣認他對耶和華的愛時，用的是本字的 Qal（詩十八 1 [H 2]）。本字與 *rēhem* / *raham* 有關，表現出這種憐恤的愛有多深。以賽亞用母親對她吃奶小孩的愛來比喻神憐恤的愛（四九 15）。同時也可指父親的愛（詩一〇三 13）。顯然本字也隱含有人與人彼此的憐憫之情，因為憐恤亦是人原有的特性（耶五十 42），特別是對小嬰孩（賽十三 18）或其他無助的人。雖然神可能會賜以色列的敵人有憐恤之心（王上八 50；耶四二 12），但以色列和巴比倫的敵人仍缺乏憐恤無助之人的天性，待人極為殘酷（賽十三 18；耶六 23）。事實上，衆先知

（賽十三 18）在描述巴比倫（耶廿一 7）與神（耶十三 14）對以色列人所缺少的態度時，就結合了 *hūs*（某人心中向別人流露的感情）、*hāmal*（這種感情的力量，使人為別人的緣故而採取行動，即安慰他們），與 *rāham*（根據於某種「自然」維繫力而有之深遠的內在感情）。

本字根通常用於神，包含兩種概念：第一，神對祂所稱為兒女的那些人，深深地牽掛（詩一〇三 13）。神看祂的百姓就像父親看他的子女一樣，祂憐恤他們（參彌七 17）。第二個概念是：神毫無條件的選擇（*hānēn*，恩典）。神告訴摩西說，祂要恩待誰就恩待誰，要憐憫誰就憐憫誰（出卅三 19）。

神深遠、仁慈的愛有幾個附屬的觀念：首先是神毫無條件的揀選（出卅三 19）；其次是：當人悔改時（申十三 17 [H 18]），神的憐恤和赦免馬上就臨到他，而不顧那個人本應接受何等嚴厲的懲罰。同樣地，神不止息的憐憫與恩典還要保守祂那偏行己路的子民免受審判（王下十三 23）。神如此的屬性成了末世盼望的一部分（參賽十四 1；四九 13；五四 7；耶十二 15；卅三 26；結卅四 25；彌七 19；亞一 16）。值得注意的是，申卅 3 預言因罪而被放逐於列國的以色列人，只要願意悔改，神的憐恤、慈愛必要臨到。但以色列仍要偏行己路，所以我們會讀到神的憐恤離開了他們，使他們落入巴比倫人的手中，遭受迫害（賽九 17 [H 16]；廿七 11；何二 4 [H 6]）。被擄期間，以色列的領導者以神揀選的愛與溫柔的憐憫來鼓舞以色列的人心（哀三 32），並且帶領他們在神面前謙卑認罪，求神重現祂那慈父般的慈憐（亞一 12）。父子關係的重建和被擄歸回都足以證明神的愛（何二 23 [H 25]）。聖經明確地指出以色列人的被擄、歸回都是出於神（結卅九 25），因為神是至高無上的神（賽卅 18；參 E. J. Young, *The Book of Isaiah*, II, 頁 353f.）。最後，衆先知的信息也提到被擄歸回後，神與人之間的父子關係必永不破裂（何二 23 [H 25]；賽五四 8, 10）。

rehem, *raham* 子宮、處女

第二個用法出現在士五 30，已被證實

在烏加列文中仍可找到此用法 (49: II: 27)。在烏加列文中，*bilt 'nt* (處女 Anat) 被稱為 *rh̄m 'nt* (處女 Anat) (UT 19: no. 2321)。

reḥem/raḥam 和 *beten* 「腹部」並不相同 (參士五 30，本字以局部器官「子宮」代表整體，指婦人)。只有在提到懷孕和生產時，*beten* 和 *reḥem/raḥam* 才用作平行字眼。

從耶廿 17 即可看出 *reḥem/raḥam* 明明指的是子宮。先知悲嘆他的誕生，希望他在母親的子宮中即被殺，那麼他母親的子宮就永遠凸起。約伯寧願他未從子宮而生，就沒有人看見他 (十 18)。神也以類比的說法提及祂在挪亞的時代以無窮的力量關住那「如出胎胞」的洪水 (伯卅八 8)。

很明顯的，出生與懷孕是神所控制的，子宮是按祂的旨意打開 (創廿九 31) 或關閉 (創廿 18) 的，也是祂決定人是否懷胎生子 (參民八 16，「頭生的」就是打開子宮的)。結果，生育不僅是一種自然律的結果，也是神的祝福 (創四九 25)。然而，背逆的罪人就無法生子 (「胎要忘記他」，伯廿四 20)，或被咒詛的胎必墜落 (何九 14)。以色列承認懷胎與生育完全是神的作為，所以就把頭生的分別出來 (無論人或動物) 獻給神。神是位立約的神，祂要求一種「遮掩」或「贖罪」(見 *kipper*)，一種血的祭。因著那血，神越過在埃及「信徒」的所有頭生兒子。因此，在那約之下的所有頭生兒子都是屬神的，都必須獻給祂。然而祂卻指示說那些孩子 (和不潔的動物) 要被贖出來 (民十八 15)。祂宣稱利未人已代替他們的地位了 (民三 12)。以色列拜偶像的人曉得神對頭生兒子的要求，卻錯誤地把兒子當做祭物獻給祂 (結廿 26)。

所有的人 (義人或惡人) 都欠了神的生育之恩，都有責任要服事祂 (伯卅一 15)。神的百姓以色列人從成胎到死亡，都受到神特別的眷顧 (揀選)，一生都受到神的保護 (賽四六 3)。在被擄的期間，神以這大愛來激勵他們。神把這個原則應用在個人身上；祂告訴耶利米，在他還未在母腹中成形時，祂就已指定他將來要成為列國的先知 (耶一 5)。當大衛——彌賽亞的預表——坦然承認他從出

生 (出母胎) 就一直依靠神時，他的心就大得安慰 (詩廿二 10 [H 11])。耶和華的僕人，萬王之王彌賽亞亦是如此，祂的每一腳步都反映出祂時時刻刻依靠天上的父 (參賽四九 1)。蒙揀選之人從一出母胎就得著神的扶持，他們的責任就是要承認並順服那呼召 (耶一 5)。從生到死，神都在他們身上工作，要帶領他們明白神的作為並完全順服 (賽四六 3，參 'ānā, III, 「憂傷、困苦」)。相反地，惡人從一出生就離開了神走入歧途 (詩四八 3 [H 4])。

rahāmīm 溫柔、慈悲、憐恤

本字顯示出 *rāḥam* 「憐恤」(Piel) 和 *reḥem/raḥam* 「子宮」是有關連的，因為 *rahāmīm* 可以用來表示一個人情感的發動之處 (創四三 30)，或指人將深邃的感情發洩出來 (王上三 26)；參 J. Pedersen, *Israel*, 1936, 頁 309, 525。

rahāmīm 使人在不同的處境中回想神的慈悲完全是根基於祂那白白的大愛與恩典。所以，人寧願受神的懲罰，也不願落在人的手中 (撒下廿四 14)。神的憐恤常與神的 *hesed* 「愛」、「慈愛」和 *hēn* 「恩典」、「無條件的喜愛」並行。與神的慈悲相對的是祂的怒氣與忿怒 (申十三 18；亞一 12；詩七七 9)。在被擄期間，以色列人受召要悔改，因為神有慈父般的憐愛 (但九 18；代下卅 9)，而神亦回應人的悔改 (賽五四 7)。詩人時常懇求神顯明祂的憐恤，好叫他不再受苦 (詩五一 1 [H 3])，有時則承認完全是因著神的憐恤與恩典，他才能得釋放，而這恩典原本不是他配得的 (詩一〇三 4)。當以色列回轉時 (申卅 3；賽五五 7；亞十二 10)，神的慈愛與關心是毫無條件的，也是永不磨滅的 (何二 19 [H 21])。

rahûm 憐憫的、慈悲的

本形容詞只應用在神身上 (詩一一二 4 可能是唯一的例外)，說明祂的屬性，即：因為祂是 *rahûm*，所以祂能給予 *rāḥam*。

rahāmānī 憐憫的

本形容詞描述母親的愛所能及之至深的情感。當巴比倫人圍攻時，深愛子女的

婦人把孩子煮了做爲食物（哀四 10）。

參考書目：Dahood, M., "Denominative *rihham*, 'to conceive, enwomb'," Bib 44: 204-205. THAT, II, pp. 761-67.

L. J. C.

2147 רחם (*rhm*) 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147a רָחַם (*rāhām*) 禿鷹（利十一 18）

2147b רָחַמָּה (*rāhāmā*) 禿鷹（申十四 17）

רַחֲמִים (*rahāmim*) 見 2146b

רַחֲמָנִי (*rahāmāni*) 見 2146d

2148 רָחַף (*rāhāp*) I 放鬆、變得柔軟（耶廿三 9）

2149 רָחַף* (*rāhāp*) II 翱翔 本動詞只以 Piel 出現（創一 2；申卅二 11）

2150 רָחַשׁ (*rāhas*) 洗

衍生詞

2150a רָחַשׁ (*rahas*) 洗（詩六十 10；一〇八 10）

2150b רָחַשָּׂה (*rahsā*) 洗（歌四 2；六 6）

本字根指禮儀中的洗，在語言學上與亞喀得文的 *rahasu*「湧流」、「滿溢」同源，但語意卻不相同。與埃及文和烏加列文 *rhs* 亦同源，而語意則同。本字根在舊約共出現 75 次以上，最早出現在創十八 4。摩西五經出現的次數超過 48 次，在利未記有 26 次。爲了禮儀而清洗的身體部位有：臉（創四三 31）；手（出卅十 19，21）；身體（利十七 16）；腳（創十八 4ff.）。在利未記的儀式中，獻祭的肉必須經過清洗（利一 9 等）。這類的清洗當然需要大量的水，而所羅門王的大銅海可能就是用來貯存這類或其他禮儀需用的水。本字有幾個有趣的用法出現在雅歌中，仔細地描述以色列人的美容術。字根 *rāhas* 描述禮儀上的洗腳（歌五 3）以及用奶洗眼（五 12）。另一個浪漫的用法出現在得三 3。但本字根較嚴肅的用法是表示罪的

洗淨（賽一 16；四 4）。這個含義貫穿以西結書（十六 4·9；廿三 40），延伸入新約施洗約翰和耶穌的洗禮上。新約有許多地方提及舊約的習俗（約二 6；太十五 2；來九 10 等）。

〔這種時常用水洗淨的行動無疑附加在古代以色列人一般的潔淨上。同樣也象徵罪得洗淨，如上所述。有一連串的經文暗示施洗所用的水特別象徵聖靈，潔淨的施行者：可一 8，預言用聖靈施洗；徒一 5，基督的引述；徒十 47，外表儀式的施行，爲內在的象徵；徒十一 16，引述基督在徒一 5 所說的話。R. L. H.〕

參考書目：TDNT, IV, 頁 300-302。

W. W.

2151 רָחַק (*rāhaq*) 遠的、有距離的、移動

衍生詞

2151a רָחַק (*rāhēq*) 移動、遠離（詩七三 27）

2151b רָחַקוּ רָחֹק (*rāhōq*)，רחוק (*rāhōq*) 遠的、遙遠

2151c מֵרָחֹק (*merhāq*) 距離

rāhaq 是個非常普通的閃語動詞字根，與亞喀得文的 *rēqu* 和烏加列文的 *rḥq* 同源。在所有後期的閃語舊約譯本都可找到本字，如敘利亞文的 *rehaq* 和衣索比亞的 *reheqa*。本字根依字幹的變化有多種不同的意思，不過卻都依照典型的希伯來文法而行。有一重要的分詞亦是由字根 *rāhaq* 演繹而來，時常出現在舊約中。

本動詞在原文聖經中出現了 50 多次，幾乎希伯來文聖經的每一部分和各類經文都可發現本字。Qal 字幹的主要意義是表示人或物與某人或某物離的很遠的狀態。在許多經文中，本字也表達一種「太遠」的概念，表示某人或某物是不能觸及的（申十二 21），或太遠以致注意不到（創廿一 16）。在出廿三 7 這類經文中，本字根隱含有倫理與宗教的意思：以色列奉命要遠離惡人和外邦宗教。本字根也用來描述以色列人因背逆而遭遇的被擄（耶廿七 10；彌七 11）。因此，本動詞是描述以色列人離迦南地甚遠。

本字根在某些經文是形容某些原本合一的物件分裂或分開。其中最爲人知曉的

是傳十二 6，這處困難經文中，KJV 譯為 be loosed (鬆弛)，RSV 為 snapped (斷裂)，還加上附註說：敘利亞譯本、武加大譯本，比較希臘文譯本，希伯來文是「移動」之意。雖然有許多學者想修正這個動詞，但其實並無此必要，因為它的意思只是「被移動」。在先知書中，本字的神學含義得以充分發揮。耶利米只有一次用本字(二 5)來描述那些不遵行神律法的人為遠離祂。以賽亞在五處經文中賦予 *rāḥaq* 最深奧的意思：首先是神的公義「不遠」(四六 13)；再來是在猶大遭難的日子仍來攻擊她的敵人，必要「離(她)遙遠」，不再騷擾她(四九 19)；第三是迫害必遠離(五四 14)；最後兩處又是論到神的審判，本字用於描寫罪把神與人遠遠地隔開(五九 9, 11)。在以賽亞書這五處經文中，本動詞在舊約神學的意思發展到極致。

rāḥōq, *rahōq* 遠的、遙遠的

這是很常見的希伯來文形容詞，意思是遠的。以及陽性名詞用來表示距離。在舊約出現了 50 多次。雖然本字的基本意義彼此相差無幾，但應用在不同的地方就產生不同的意思。有時用來描述遙遠的國家，「我們是從遠方來的」(書九 6, 9)；遙遠的城市(耶四八 24)，「摩押地遠近所有的城市」。同時也用來表示人離開了神(耶二 5)，「你們的列祖見我(神)有什麼不義，竟遠離我？」在一處特別顯眼的經文(耶廿三 23)，本字根和其反義字被並列在一處，形成強烈的對比，「我豈為近處的神呢？不也為遠處的神麼？」*rāḥōq* 也被用來表示距離(出二 4)，「孩子的姐姐遠遠站著」；同時也表示時間(賽廿二 11)，「不仰望作這事的主，也不顧念從古定這事的」。

merhāq 距離

本分詞由字根 *rāḥaq* 衍生而出。本字未曾出現在摩西五經，大多是在以賽亞書和耶利米書。共出現 15 次，所有譯本泰半譯為遠的或遠方的。在某些經文中的意思是最遠，撒下十五 17 的經文被譯為「他們在遠處停留」(KJV 作 And tarried in a place that was far off)；「他們在最後一間屋子止步」(RSV 作 And they halted

at the last house)；「他們在伯墨哈停留」(JPS 作 And they tarried in Beth merhak)。較理想的譯法是「他們在最遙遠的地方停下來」。同樣的意思也出現在先知的異象中：「你的眼必見王的榮美，必見遠闊之地」(賽卅三 17)。

參考書目：THAT, II, pp. 768-70.

W. W.

2152 רָחַשׁ (*rāḥash*) 移動、攪動 (詩四五 1 [H 2])

衍生詞

2152a מַרְחֶשֶׁת (*marḥeshet*) 煎盤、鍋 (利二 7; 七 9)

2153 רָחַת (*raḥat*) 揚淨的杈子 (賽卅 24)

2154 רָטַב (*rātēb*) 潮濕的 (伯廿四 8)

衍生詞

2154a רָטַב (*rātōb*) 潮濕的、多汁的、新鮮的 (伯八 16)

2155 רָטָה (*rātā*) 擰出 (伯十六 11)

2156 רָטַט (*rtt*)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156a רָטַט (*retet*) 戰兢、驚慌 (耶四九 24)

2157 רָטַפַּשׁ (*rūtāpash*) 鮮嫩 (伯卅三 25)

2158 *רַטַּשׁ (*rātash*) 裂為碎片

本稀有字只以 Piel 和 Pual 字幹出現。以 Piel 出現的有二，王下八 12「摔死他們的嬰孩」，以及賽十三 18，此處經文 KJV 譯為 Shall dash their young men to pieces (擊碎少年人)，比 RSV 的 Will destroy thier young men (毀滅少年人) 更好。以 Pual 字幹出現的用法有四：賽十三 16，「嬰孩必在他們眼前摔死」；何十 14，「母子一同摔死」；何十三 16 [H 14:1]，「嬰孩必被摔死」；鴻三 10「嬰孩在各市口中也被摔死」。本字根所描述的殘酷暴行在古時的戰場上時

有所聞。神預言外邦國家以及那不願遵行祂的道德律法卻依從外邦習俗的人必遭遇此厄運。大部分經文並沒有把這種暴行詳細描繪出來，不過賽十三 18 有提到其中使用的武器是弓。顯然本字可當做「殘殺」（賽十三 18；RSV、NIV 作 *strike down* [擊倒]）。

W. W.

רִי (*ri*) 見 2130a2159 רִיב (*rib*) 努力、爭競

衍生詞

2159a רִיבָּ (*rib*) 爭鬥、爭吵2159b יָרִיב (*yārib*) 對立、對手
(賽四九 25；詩卅五 1；耶十八 19)2159c מְרִיבָה (*m'ribā*) 爭鬧、爭競
(創十三 8；民廿七 14)

本字是少數幾個常在舊約出現的中央字母為 *yod* (*ayin yod*) 之字中的一個，另外幾個是 *din*、*shūt*、*gīl* 和 *ṭī* (GKC, 頁 73a)。除了有兩處是以 Hiphil 分詞當作名詞使用外 (撒上二 10；何四 4)，其餘全部以 Qal 字幹出現。不過其中有許多被認為其實是 Hiphil 的縮寫 (GKC, 同上)。因此本字可能有些許使役的意味 (並非只是一味接受)。

1. 顯然主要意義是指肉體上的搏鬥。可能只是兩個人的單打獨鬥 (出廿一 18)，也可能屬於群鬥 (申卅三 7；士十一 25，雖然看起來似乎指單獨一人)。因此難怪 LXX 在 *rib* 近 70 次的出現次數中，有 10 次譯為 *machomai* (Hatch and Redpath, *Concordance to the LXX*) 之關身形或被動形主動意的簡單過去式，最早出現在創廿六 20，意思是爭鬥，指人與人，人與動物，或動物與動物之間的戰鬥 (Liddell and Scott)。

2. 本動詞很輕易就被轉換為用來指口頭上的爭吵，如吵架、彼此責罵，就像雅各與拉班 (創卅一 36)，或百姓與摩西 (出十七 2，加上 *b'*；創廿六 20，加上 *'im*；尼十三 25)。*'ēl* 的意思顯然是「與」，而非直接受詞記號，*'ēl* 有時跟在本動詞之後，如尼五 7；十三 11。尼十三

17 甚至與 *'al* 一起出現 (創廿六 21, 22)，此處這個介系詞指的可能不是與主詞爭吵的團體，而是指爭吵的事：「他們……乎競」(*rābū*)「爲了」(*'ālē-hā*)。本字有一次是指「爭吵」，但卻沒有出現爭吵的對象 (何四 4)——以否定口氣的命令，與 *yākah*「反駁、辯論」平行。

這其中有些在 LXX 譯為 *machomai*，同樣也有口頭爭吵的意思。其他地方也有譯為 *loidoreō*，「搏鬥」、「爭吵」、「憤怒地抗議」。在新約，這種行爲會受到嚴厲的指責 (林前十五 11；六 10；提前五 14；太五 11 等；TWNT, IV, 頁 293)。

3. 本字也可以很輕易地再轉換為含有司法控訴的意思，而奇怪的是，神通常是主動提出控訴的一方。由於神是宇宙的創造者和統治者，即使只是斥責，也有判決的意味，所以 BDB 把多處似乎以「斥責」或「責難」為最佳譯文的經文歸為這一類也許並不算錯。有時候其他一般用來表示民事法之功用的動詞會與 *rib* 的這些用法平行出現，例 *din*「統治」、「審判」，賽三 13；*qāṣap*「憤怒」。有時候，本字會加上有位格之直接受格，就表示神是位檢察官 (與 *shāpat*「法官」平行)，有時是審判，有時是辯護，且至少有一次是充當 *din*「民事法官」(撒上廿四 15；這裏的意思顯然是「一位友善的法官」)。另一方面，本字同樣也可表明神是位不友善的民事官 (後面緊跟著有位格之直接受格；賽廿七 8，這是一處極為嚴厲的經文)。神以友善的民事法官身分出現時，被描述為猶大和以色列的 *gō'el*「救贖主」，而且以 *rib* 的獨立不定詞強化其意思 (耶五十 34)。同樣地，「求你爲我伸冤」*ribā/ribī* 與 *g'ālēnī* 是平行的；*g'ālēnī* 應該譯為「爲我辯護」(參伯十九 25，*gō'ālī* 之 ASV 邊註)。神也被描述為起訴人 (*rib*，爲自己申訴，詩七四 22)，並保護義人逃離惡人之手 (*miyyad*，撒上廿五 39)。

rib 有一次明顯是指人在法庭上的爭辯 (箴廿五 8；參廿五 9)。然而，如果古代以色列人的法庭記錄仍存留至今，那我們一定可以發現本字。在舊約，本字於民事上只用來表示神的作爲，至於爲什麼則

很難解釋。

值得注意的是 *rîb* (動詞) 在舊約中約有三分之一被 LXX 譯為 *krinō*，這是一個具有非常有力之司法審判意味的字眼。

近來，關於 *rîb* 是否引申為神因以色列人毀約而提起的控訴，曾引起多次的討論。(參 H. B. "Huffmon, The Covenant Lawsuit and the Prophets," JBL 78: 286-95. D. J. McCarthy 曾在 *Old Testament Covenant, a Survey of Current Opinion*, John Knox, 1972, 頁 38-40 中，提出較平衡的看法)。神與以色列人的「爭論」的確是以法律用語來表示。但是先知使用「控訴」一字是否是根據於盟約的訴求來發言之必要的特色，或是一個較廣的象徵性用法，即根據神對祂百姓永遠的愛來使用這個字(注意何二 2 [H 4] 中的用法；參 *mishpāt*)，可能是仍有可議之處。

4. 本字有一次(撒下十五 5)的意思似乎是「埋伏」。為了某種原因，BDB 並沒有注意到這處經文，也可能是以之為「戰鬥」之意。不過 LXX 則譯為 *ened-renō*「埋伏」、「陰謀」。這個譯法很可能影響了 KJV，再影響 ASV，而 NASB 亦採用同樣的譯法「埋伏」。即使是那不太受傳統譯法所影響的 RSV 版本也是翻譯為「埋伏」。而從上下文看來，這個譯法幾乎可以肯定就是最佳選擇，和 Gesenius 與其歷任修訂者的譯法不同。這種用法非常特別，而且也是唯一的一次。

5. *rîb* 有三次是具有「埋怨」之意(BDB)。在這幾處經文中，*'el* 都被用來修飾「爭吵」，表示埋怨的對象(士廿一 22「來埋怨我們」)或被人埋怨的人(耶二 29；十二 1；伯卅三 13)。從 LXX 可發現 *krinesthai pros hēmas*，士廿一 22；*laleite pros me*，耶二 29；*apolougēsomai pros se*，耶十二 1；「埋怨」這個意思的確是古時 *rîb* 的意思(雖然較少用)。

rîb 爭論、鬥爭、辯解等

本名詞不論源自或衍生自何處，或動詞是來自本名詞，似乎過了我們現在所擁有的知識。本名詞的譯法和動詞大致相同。

在詩的對偶句中，本名詞與表達稱

義、辯護、懲戒、刑罰之字眼一起出現。這一點在詩四三 1 特別顯目，值得解經者全力研究。有趣的是：*rîb*「爭鬥」和 *shalwā*「安靜」(箴十七 1)相對。

rîb 是希伯來字中為數較為龐大的字，任何人想著手研究聖經中的政治神學就必須研究本字。

參考書目：在頗為盛行之批判思想中，對於 *rîb* 主題所作的相當可觀的探討與論述，見 Huffmon, H. B., "The Covenant Lawsuit in the Prophets," JBL, 78: 285-95. Limburg, J., "The root RĪB and the Prophetic Lawsuit speeches," JBL 88: 291-304. Westermann, Claus, *Basic Forms of Prophetic Speech*, Westminster, 1967, 尤其是 pp. 199-201.

R. D. C.

2160 רִיף (*ryp*)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160a רִיפָה (*rîpā*) 一種穀物或水果(撒下十七 19；箴廿七 22) 意義未定

2161 *רִיקָ (*rîq*) 倒空、傾空 僅以 Hiphil 出現

衍生詞

2161a רִיקָה (*rêq*) 空的、徒然的

2161b רִיקָה (*rîq*) 空的、徒然的、無益的

2161c רִיקָמָה (*rêqām*) 徒然地、空地

rîq 只有少數幾次是按字面的意思而指倒空瓶子、袋子等。比較常被用在拔刀的意思上(使鞘成空?)。在詩卅五 5，本字指的是抽出長矛；在創十四 14 則是率領軍隊出征。

rêq 空的、徒然的

本形容詞由動詞字根衍生而成，在舊約共出現了 14 次，最早是出現在創卅七 24，「那坑是空的，裏頭沒有水」。本形容詞同樣也被用來表示渴望未能得到滿足(賽廿九 8)，「醒了仍覺腹空」。*rêq* 在某些經文中的意思是「虛浮」、「沒有價值」(箴十二 11；廿八 19)，「追隨虛浮(*rêq*)的，足受窮乏」。

rîq 空、徒然、無益

本名詞是由一個與亞喀得文的 *rêqu* 同源的字根衍生而出。名詞 *rîq* 在舊約出現了 12 次。最初出現在利廿六 16，「白白的撒種」，不過較常是以徒然為其意義（賽卅 7）。本字被重複用來描述面對神的旨意時，人的計劃和努力均屬徒然（詩二 1）。在傳道書中，用來表示「虛空、沒有意義」的字是 *hebel*，而非 *rîq*。

rêqām 徒然地、無益地

本副詞在舊約共出現 16 次。最早是出現在創卅一 42，「你如今必定打發我空手而去」。本副詞也有另一種意思：「未完成地」、「不成功地」，「掃羅的刀劍，非有所成不收回」（撒下一 22）。此外尚有兩個比較特殊的意思：「沒有家」（得一 21），「我滿滿的出去，耶和華使我空空的回來」；「沒有理由」（詩七 4），「我若以惡報那與我友好的人，或無緣無故劫掠我的敵人」（呂本）。「徒然」較少以本字表達（耶五十 9），通常多以 *hinnām*（見該字）來表達「徒然」。「無故」的用法也只出現過兩次（詩七 4 [H 5]；廿五 3）。

W. W.

רִיקָם (*rêqām*) 見 2161c

2162 רִיר (*rîr*) 流出物（像黏液之類的流體；利十五 3）

衍生詞

2162a רִיר (*rîr*) 唾沫、流質（撒上廿一 14）

רִישׁ (*rîsh*)，רִישׁ (*rêsh*) 見 2138a, b

רִיק (*rak*)，רִיק (*rök*) 見 2164a, b

2163 רִקָב (*rākab*) 騎

衍生詞

2163a רִקָבָה (*rekeb*) 馬車、馬車隊

2163b רִקָבָה (*rikbâ*) 騎的動作

2163c רִקָבָה (*rakkāb*) 駕駛者、戰車的馭者

2163d רִקָבָה (*r'kûb*) 馬車

2163e מִרְקָב (*merkāb*) 馬車

2163f מִרְקָבָה (*merkābâ*) 馬車

rkb 是一個被廣泛使用的動詞字根，與烏加列文的 *rkb* 和亞喀得文的 *rakābu* 同源，而本希伯來字也可能是從這兩個字衍生而出的。*rākab* 以 Qal 和 Hiphil 字幹出現在舊約 75 次。

本動詞最早是出現在創廿四 61「利百加和他的使女們起來，騎上駱駝」。不過本字同樣也用來描述人騎驢（撒下廿五 42）、騾（撒下十三 29）和乘馬車（王上十八 45）。在後期的先知書裏，本字才首次用在馬身上（亞一 8），顯然是因為以色列人國勢強盛之前，馬並非用來騎的。以 Hiphil 字幹出現時，意思稍有差別（創四一 43；申卅二 13 等）。*rākab* 在某些對仗句子中的用法極為有趣，如「乘雲」（賽十九 1），「看哪！耶和華乘駕快雲」。參詩一〇四 5 和某些烏加列文富詩意的神話。在烏加列文的神話中，巴力被稱為 *rkb 'rpl*「雲的駕駛者」（UT 19: no. 1924）。仔細比較這兩種用法可以證明，雖然所使用的比喻相同，但彼此之間並無依存關係。

rekeb 馬車

陽性名詞，是個常用的字眼，指一種由馬拉曳的交通工具，用來打仗或供皇親國戚旅行使用。在舊約共出現了 120 次以上。考古學證據顯明馬車的發源地可能是在米所波大米，很有可能 *rekeb* 一字也源自米所波大米。*rekeb* 的動詞字根 *rākab* 與亞喀得文 *rakābu* 同源。該亞喀得文動詞的分詞是 *narkabtu*，是最常用來表示馬車的字。該字的希伯來文字形是 *merkābâ*。所以這兩個希伯來字都是衍生自同一字根。在約瑟的故事中所提到的馬車（創四一 13；四六 29；五十 9）都是產自埃及。由此可知戰車是由西克索人（Hyksos）於主前 1600 年帶進埃及和敘利亞的。埃及的馬車在紅海裏被摧毀（出十四 9，17~18，23，26；十五 19），這種現象正是象徵神的拯救。當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進迦南時，在夏瑣與強大的戰車隊伍爭戰（書十一 4）。以色列人大多走山路而遠避海岸大道，非常主要的原因就在他們沒有馬車。西西拉和他的九百馬車

在他泊山被拿弗他利人和西布倫人所擊潰（士四 3）。毫無疑問地，是大衛把馬車編列入以色列的軍事隊伍裏（撒下八 4；代上十八 14）。馬車 *rekeb* 被用來象徵神的威嚴與審判（詩六八 17〔H 18〕）。以利亞被火車接走（王下二 11），以利沙受馬車保護（王下六 17），這兩段故事中所提的馬車就是 *rekeb*。以利沙的預言力量被比喻成「以色列的戰車馬兵」（王下十三 14）。*rekeb* 也被用來指上磨石，很可能這種磨石就是馬車拉的（申廿四 6；士九 53；撒下十一 21），也可能是「騎者」，其實是 *rōkēb*。

〔在希伯來文中通常集合名詞會有一個相關的陰性形式的字用來當做單一的項目——*the nomen unitatis*。如此看來，*rekeb* 比較常被當作集合名詞「馬車隊」，而陰性名詞 *merkābā* 則比較是單一的馬車。R. L. A.〕

rikbā 騎

非常少見的詩歌體名詞，僅見於結廿七 20，「底但人用馬鞍毯子交換你的貨物」（現代）。

rakkāb 駕駛者、戰車的馭者

本陽性名詞是個專門術語，在語意上和其亞喀得文同源字 *rākibu* 相同。本字只出現兩次，王上廿二 34，「王對趕車的說」；與代下十八 33 的平行經文。某些權威人士把這名詞放在王下九 17，「打發一個駕車的去迎接他們」。不過沒有一個譯本採用這個讀法，而全部都譯為「騎馬的人」。

r'kūb 馬車

極為少見的名詞，只出現在詩一〇四 3，「用雲彩為車輦」。雖然這個字希伯來文用法和迦南文用法沒有絕對的關聯，但這個辭句也出現在烏加列文的宗教詩裏。表示馬車的字極為普遍，但這個字出現次數如此之少，似乎表示這個字只限制在詩的用法上。

merkābā 馬車

這是個由烏加列文借來的外來語，後者則是普通亞喀得文分詞 *narkabtu* 的埃及化形式，字面上的意思是「馬車」或「運

輸工具」。雖然本字在摩西五經裏全都被用來指稱外邦國家和他們乘坐的馬車（創四一 43；出十四 25 等），但是在後來的歷史書中，都是指以色列人買來或以物換來的馬車。這些馬車都是皇親貴族所使用的（王上十二 18；廿 33；廿二 35 等），也被用來象徵王的威望（撒下八 11）和獻給外邦的神（王下廿三 11）。這個字根同時亦是地名（書十九 5；西緬所得之地的一部分；代上四 31），「伯瑪加博」、「伯瑪嘉博」或「馬車之家」。

參考書目：Rainey, A. F., "The Military Personnel of Ugarit," JNES 24: 17-27. THAT, II, pp.777-80.

W. W.

רכוב (*r'kūb*) 見 2163d

רכוש (*r'kūsh*) 見 2167b

רכיל (*rākīl*) 見 2165b

2164 רָכָה (*rākak*) 柔軟、溫柔

衍生詞

2164a רָךְ (*rak*) 溫柔、柔軟、嬌弱

2164b רֶךְ (*rōk*) 溫柔、嬌弱（申廿八 56）

2164c מֶרֶךְ (*mōrek*) 虛弱（利廿六 36）

rākak 一字在烏加列文也找得到 *rk*。本字以 Qal 字幹出現六次，最早是在申廿 3，「不要軟弱」，KJV 作 *let not your hearts be faint*（不要膽怯）。各譯本的譯法不一，導致最後出現至少四種不同的意思：「柔和」（詩五五 21〔H 22〕）；「幼弱」（代下十三 7）；「膽怯」（賽七 4）；「滋潤」（賽一 6，Pual），這幾種意思的確減弱了原有的意思。以 Hiphil 型只出現一次（伯廿三 16），「神使我喪膽」。本字雖不常見，但對人生來說，這種體驗並不算陌生。「意志薄弱」這種心理狀態是本字的基本與潛在意義，在所有經文中都能使人容易瞭解。

rak 溫柔、柔弱、虛弱

本形容詞在舊約共出現 16 次。最早出現在創十八 7，「亞伯拉罕又到牛群裏，

牽了一隻又嫩又好的牛犢來」。有時亦包含有損壞的意思，創廿九 17，「利亞的眼睛沒有神氣」。本字也應用在人的性格上（申廿八 54，男人的性格；申廿八 56，女人的性格），也應用在處女身上：「迦勒底的閨女阿……你不再稱為柔弱嬌嫩的」（賽四七 1）。*rak* 也被用來形容言語，意思是「柔和的話」，「他豈向你連連懇求，說柔和的話麼」（伯四一 3〔H 40:27〕）。

W. W.

2165 רָכַל (*rākal*) 著手、從事（買賣等）

衍生詞

2165a רָכָלָה (*r'kūllā*) 貿易（結廿八 5, 16, 18）、貨財（結廿六 12）

2165b רָכִיל (*rākīl*) 毀謗者

2165c מַרְכֹּלֶת (*markōlet*) 市場（結廿七 24）

分詞 *rākāl* 被當做名詞使用，本字只出現在稍晚的希伯來文中，而且很可能是由一意思為「商人」的外國字衍生而來的。主要出現在結廿七章，在以西結哀嘆推羅城的哀歌中，本字是用來描述該城的盛況（結廿七 3, 12~13, 15, 17, 20, 22, 23〔兩次〕, 24 以及十七 14）。除此之外，本字只出現在另外三處經文中（王上十 15；歌三 6；尼三 31）。

rākīl 毀謗者

本陽性名詞在舊約只出現六次。最早是出現在利十九 16，「不可在民中往來搬弄是非」。其它的經文尚有耶六 28；九 4〔H 3〕；結廿二 9；箴十一 13a；廿 19a。無論出現在哪一處經文，本字的意思都沒有改變。有某些經文，KJV 譯為 *tale-bearer*（散播謠言的人），也有其他譯本譯為「閒話」，正如上下文所顯出的，這兩種譯法的意思並不够強烈。

W. W.

2166 רָכַס (*rākas*) 繫住（出廿八 28；卅九 21）

衍生詞

2166a רָכַס (*rekes*) 崎嶇、阻礙、無法越過的山脈（賽四十四 4）意思未定

2166b רָכַס (*rōkes*) 同盟、群隊

2167 רָקַשׁ (*rākash*) 收集、聚集財富（如創卅一 18；卅六 6）

衍生詞

2167a רָקַשׁ (*rekesh*) 快馬（彌一 13；王上五 8）

2167b רְכוּשׁ (*r'kūsh*) 財產

r'kūsh 財產、貨物、補給品

由 *rākash* 發展而出的名詞，與亞喀得文的 *rakāsu/ruksu* 同源，但語意上的關係卻不明確。*r'kūsh* 在舊約共出現 29 次，意思是指個人擁有的財物，未必就是薪水或別人的債務之類的物品。最接近我們所謂之「不動產」或「財產」。本字根只出現在創世記、民數記、歷代志上下、但以理書和以斯拉記。本字包含的財產種類繁多：各樣的動產（創十四 16, 21）；牛和其他家畜（創卅一 18）；除牛以外的動產（創四六 6）；補給品和儲存的貨物（但十一 13, KJV 作 *much riches*〔極多財富〕, RSV 作 *abundant supplies*〔豐富的補給〕）；行李也包括在內。有一個特別的法是「戰利品」（代下廿 25；廿一 14, 17；但十一 24, 28）。雖然本字根的確包含有武器和甲冑，但它主要並不是如此，亦非全然只有這個意思。舊約指出 *r'kūsh* 的獲得與喪失都是照著神的旨意與喜悅。

W. W.

2168 רָמָה (*rāmā*) I 投、擲、射（出十五 1, 10；耶四 29）

2169 רָמָה* (*rāmā*) II 詐欺、欺騙、誤導、迷惑

衍生詞

2169a רָמְיָה (*r'miyā*) 鬆弛、欺騙

2169b מִרְמָה (*mirmā*) 欺騙、叛逆

2169c תִּרְמָה (*tormâ*) 背叛 (士九 31)

2169d תִּרְמִיתוֹ (*tarmîl*) 虛假、欺騙

本字根雖然在語意上與亞喀得文的 *ramû* 不同，但在語言學上是同源。本字在舊約出現了八次，總是以 Piel 字幹出現。本動詞最早的使用法 (創廿九 25) 是讀成「你為什麼欺哄我」(KJV、JPS、RSV 皆作 *wherefore then hast thou beguiled me*)。大多時候欺騙 (*deceive*) 是較佳的譯法 (書九 22；撒下十九 17；廿八 12；撒下十九 27；箴廿六 19；哀一 19)。但有一處經文的意思卻較難確定。在代上十二 17，大衛對便雅憫和猶大的勇士說：「你們若是出賣我」，此處字根 *rāmâ* 再加希伯來文介系詞字首 *le*，所有的聖經權威人士都翻譯成出賣。雖然整本舊約只有此處是將 *rāmâ* 譯成出賣，但此譯文似乎是正確的。

r'mîyâ 鬆弛、散漫、怠惰、欺騙、詐欺

到底這麼多種意思中哪一個與動詞字根有關，以及，說不定此處所包括的動詞字根不只一個等，這類疑問已經爭論了一世紀之久。BDB 將 *rāmâ* 字根一分為三，KB 和後期希伯來語學者則分為二。KB 正確地以亞喀得文的同源字為其根基。*r'mîyâ* 鬆弛、散漫、怠惰出現在耶四八 10；何七 17；詩七八 57；箴十 4；十二 24, 27；十九 15。「懈怠的人必受飢餓」(箴十九 15)，是從與亞喀得文的 *ramû* 同源的 *rāmâ* 衍生而出的；該亞喀得文帶有“u”這個母音，有「鬆散」的意思。*r'mîyâ* 欺騙、詐欺出現在伯十三 7；廿七 4；詩卅二 2；五二 4；一二〇 2~3；彌六 12。「其中的居民也說謊言，口中的舌頭是詭詐的」(彌六 12) 是由與亞喀得文的 *ramû* 同源的 *rāmâ* 詐欺而出的；母音“i”有「投、擲」的意思。(雖然，KB 認為這兩個名詞均由 *rāmâ* 鬆弛、散漫衍生而出，我們也誤以為對。但是不論在精神上或語意上，這兩個 *r'mîyâ* 都沒有任何關係——兩者只是音相同，拼法也相同而造成的混淆)。

mirmâ 欺騙、叛逆

本分詞在舊約出現近 40 次，大多是在詩篇。最早是出現在創廿七 35，描述雅各欺騙以掃。特別用在欺騙或背逆的言語中 (創卅四 13；詩十 7；十七 1；廿四 4 等)。*mirmâ* 也用來表示不誠實的秤子，「用詭詐的天平欺哄人」(摩八 5)。較有趣的用法是在耶九 6：「欺凌加上欺凌，詭詐加上詭詐」(呂本)。舊約清清楚楚地指明詭詐的言語是神最憎惡的罪之一。詩篇一再出現本字根，就是要確定義人的禱告與讚美是沒有詭詐的，藉此加強向神誠實的重要性。

tarmîl 虛假

本陰性名詞帶有虛假的抽象意思，在舊約共出現五次 (詩一一九 118；耶八 5；十四 14；廿三 26 是修正後的讀法；番三 13)，「口中也沒有詭詐的舌頭」(番三 13)。

W. W.

רִמָּה (*rimmâ*) 見 2175a

רָמָה (*rāmâ*) 參 2033d, 2168, 2169

2170 רִמּוֹן (*rimmôn*) I 石榴

本字的出處不詳但卻可溯至非常古老的時代。與亞喀得文的 *armanu* 同源，是一種芳香的樹與果子，可能是杏樹或杏子。在整本舊約各部分都可見本字，有時是指真正的水果 (民十三 23)，前往迦南地窺探的十二名探子所帶回來的東西其中就有石榴。同時也有做建築和裝飾的題材 (出廿八 34；耶五二 22 等)。由於 *rimmôn* 出現在雅歌中的次數非常多 (四 3, 13；六 7, 11；七 13；八 2)，所以被認為是一種春藥。雖然在埃及和米所波大米非常盛行這種習慣，但至今仍無法證實以色列人也以 *rimmôn* 為春藥。

W. W.

2171 רִמּוֹן (*rimmôn*) II 臨門

亞蘭人所拜的神，也就是巴比倫人的 *Ramānu*。臨門顯然是司天氣和暴風雨的小神。這個名字只出現在王下五 18，與亞蘭人乃縵的故事有關。古代近東宗教衆神之

屬性與名字的互動，幾乎不可能追溯出其起源，特別是因為有許多神祇的名字與當時的地方、時事都有關連。舊約有許多名為「臨門」的地方，事實上當那些鄉鎮被征服之後，那些神祇也被併入入侵者的萬神廟當中。「臨門」這個名字也出現在一些亞蘭王的名字裏——他伯利們，「臨門是好的」；哈達臨門，「臨門必攻擊」。〔或者是哈達和臨門這兩個神祇的名字合併而成的。R. L. H.〕雖然從亞歷山大之後，希臘文化普及（Hellenistic）時代的一些文獻中曾出現過這個字，但除此之外是一無所知。

W. W.

רָמוּת (rāmūt) 見 2133e

2172 רָמַח (rōmah) 矛、槍（如士五 8；民廿五 7）來源不詳

רָמְיָה (r'miyā) 見 2169a

2173 רָמָה (rammāk) 北馬（斯八 10）意思不明

2174 רָמָם (rāmōm) I 高舉、高升（如伯廿四 24；結十 15）rūm 的副型

2175 רָמָם (rāmam) II 腐爛、長蛆來自名詞的動詞

母系名詞

2175a רָמְיָה (rimmā) 蛆

本動詞的字根在語言學上與亞喀得文的 *ramāmu* 同出一源，語意上則不是。字根 *rāmam* 只在舊約出現過一次，描寫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神從天降下供養他們的嗎哪生蟲（出十六 20；KJV 作 *it bred worms*，後來的所有譯本亦採此譯法）。

rimmā 蛆、腐爛的蟲

在舊約出現了七次，通常是描寫食物（出十六 24）或身體（伯七 5；賽十四 11）腐爛的經文。也出現在約伯記（十七 14；廿一 26；廿四 20）以及一處特別有隱喻性質的經文：*rimmā* 出現在一句非常清楚的對仗句中的首句，「何況如蟲的

人，如蛆的世人呢」（廿五 6）。

W. W.

2176 רָמַס (rāmas) 踐踏

衍生詞

2176a מְרָמָס (mirmās) 踐踏的地方、踐踏（例彌七 10；結卅四 19）

本純正的希伯來文動詞字根出現在先知書和歷史書裏，摩西五經則找不著其任何踪跡。*rāmas* 在舊約共出現了 18 次，表示以腳踐踏一些東西。最早出現在王下七 17，「衆人在那裏將他踐踏」。也可用在動物，「踐踏少壯獅子和大蛇」（詩九一 13）；植物，「有一個野獸經過，把蒺藜踐踏了」（王下十四 9）；葡萄，「我獨自踞酒醉，……我發烈怒將他們踐踏」（賽六三 3）；窯匠的泥，「他必臨到掌權的，好像灰泥，彷彿窯匠踞泥一樣」（賽四一 25）。以賽亞書中的這兩處經文強調的是神對惡者的懲罰，並且要勝過惡者，這是一個很強烈的比喻。本字也用在詩人身上，「就憑仇敵……將我的性命踏在地下」（詩七 5〔H 6〕）。先知但以理看見角「漸漸強大，高及天象，將些天象和星宿拋落在地，用腳踐踏」（但八 10）。本字根也以 Niphal 出現過一次，「以法蓮高傲的酒徒，他的冠冕，必被踏在腳下」（賽廿八 3）。

W. W.

2177 רָמַשׁ (rāmas) 爬、用四腳走路

衍生詞

2177a רָמַשׁ (remés) 爬行動物

本希伯來文動詞描述的是小動物的移動，特別是指爬蟲類動物。主要是出現在有關創造（創一 21，26，28，30；七 8，14，21；八 17，19；九 2）、禁食的不潔之物（利十一 44，46；廿 25）和爬行野獸的記載裏（申四 18）。有兩次出現在詩篇（詩六九 35；一〇四 20），一次在先知書，「和爬在地上的各樣爬行物」（結卅八 20；呂本）。

remeš 爬行動物

本陽性名詞是希伯來人所分類活物中的一類。顯然與阿拉伯文的 *ramaša* 和亞喀得文的名詞 *namashtu* 「爬行動物」有關。*remeš* 在舊約出現 16 次，其中有九次在有關創造（創一 24、25、26；六 7、20；七 14、23；八 19；九 3）以及洪水的記載裏。本字根包含一切的小動物，但大型的吃草動物、鯨魚、以及大型的鳥類、昆蟲似乎沒有包括在內。本字根也用來指水中的生物，「那裏有海，又大又廣，其中有無數的動物（*remeš*），大小活物都有」（詩一〇四 25）。*remeš* 只有少數幾次是出現在散文體的經文中；而 *remeš* 最有趣的用法也就出現在其中一處（王上四 33〔H 5:13〕）。此處描寫所羅門王的智慧，「他講論草木，自利巴嫩的香柏樹，直到牆上長的牛膝草。又講論飛禽走獸，昆蟲（爬行動物 *remeš*）水族」。另一個稍有不同的用法是在結卅八 20，「海中的魚，空中的飛鳥，田野的獸，和爬在地上的各樣爬行動物」（呂本）。從這兩處經文可發現，*remeš* 似乎並非只是指齧齒類的小哺乳動物，同時也是指那些在巴勒斯坦地的岩石縫和碎石堆中常見的小爬蟲動物。這些小爬蟲物也被包括在有關神之創造的記載裏，是神創造的一小部分。〔本字根和另一字幹 *shāras* 「群」和其名詞 *sheres*（見該字）重疊，後者在 KJV 也譯為「爬行動物」。*remeš* 被廣泛用在創世記的故事中，在利十一章所列的不潔之物的記載中則付之闕如（除了動詞 *rāmaš* 出現了兩次）；*sheres* 共出現 15 次，其中有 12 次在利未記，在創世記的次數則少之又少。顯然 *rāmaš* 這個動詞是強調四足小哺乳動物的速度之快，而 *shāras* 則強調水棲物和昆蟲的數量繁多。在利十一章的 *sheres* 明顯地包括昆蟲（「四足爬行」，KJV 也許指的是昆蟲的前四隻腳，而不把後面兩隻用來跳躍的腳算在內），20~23 節；小爬行動物（老鼠、蜥蜴、蝸牛等），29~31 節；滑行或多足的動物（蛇、蜘蛛、毛蟲等），41~44 節。這些小動物繁殖非常快速，食腐動物、寄生物或其他不能吃的動物都是屬於這一類的。參閱 R. L. Harris 所著 *Man—God's Eternal Creation*，瞭解飲食規條的理論。R. L. H.]

W. W.

רָן (*rōn*) 見 2179a2178 רָנָה (*rānâ*) 錚錚有聲（伯卅九 23）רָנָה (*rinnâ*) 見 2179c2179 רָנַן (*rānan*) 大叫、歡呼

衍生詞

2179a רָן (*rōn*) 興奮的叫聲2179b רָנָנָה (*r'nānâ*) 興奮的叫聲2179c רָנָנָה (*rinnâ*) 興奮的叫聲2179d רָנָנִים (*r'nānîm*) 叫聲刺耳的鳥（伯卅九 13）

rānan 是個主要的希伯來字根，並沒有發展成其他閃語，而直接傳入中世紀的猶太化阿拉伯文。本字根與其由動詞衍生來的名詞在舊約共出現了 50 多次。最常出現在以賽亞書和詩篇，而且通常都是在詩歌體經文裏。

rānan 最早出現在利九 24 中，那裏會衆的歡呼是與神指定的獻祭有關。整本舊約不斷地用本字來描述以色列人因神的拯救而歡呼。*rānan* 在以賽亞書出現共 14 次，都是用以形容神聖的喜樂，如此的喜樂是經由以色列人的歡呼表現出來（賽十二 6）。這種歡樂停止正是摩押敗落後悲慘的光景。本字根以不同字幹出現，意思也稍差異，但本動詞絕大多數是指向著神歡呼。哀二 19 中的 *rānan* 特別讓人難以確定其意思。這個特別字形和其他三處經文頗為類似（賽五四 1；番三 14；亞二 10〔H 14〕）。先知耶利米看見了苦難和荒涼，勸告耶路撒冷的女子要「呼喊」。而除此之外，*rānan* 都是用來讚美神，唯獨這裏的呼喊是爲了懇求，而不是爲歡樂。不論是哪一種用法，「呼喊」都是向著神發出的。本字根在詩篇發展到淋漓盡致的地步。在對仗的詩句中，*rānan* 幾乎和所有表示「喜樂」、「快樂」和「讚美」的字一同出現過，但沒有明確的文法關係。〔也有少數幾處是和 *shîr* 「歌唱」（詩五九 16〔H 17〕）和 *zāmar* 「歌唱」（詩九八 4）一同出現。歡呼是本字根最主要的意思，也出現在與音樂有關的

經文中（代下廿 22；參 21 節），指的可能是唱歌。在許多地方的「歡呼」也可用大聲喊叫或歌唱來表示——兩者都符合文中的意思。有半數，KJV 都譯為 sing（歌唱）。不論如何，以色列人的歌唱一定和我們現代所謂的歌唱不同，或許比較像是歡樂喊叫。R. L. H 一般說來，*rānan* 在對仗句中多屬 A 字（即首字）。本字的出現次數如此頻繁，無疑表示舊約宗教中最高的情緒表現就是喜樂。

r'nānā 歡樂的聲音

本名詞只出現在詩體的四處經文裏（詩六三 6；一〇〇 2；伯三 7；廿 5），「惡人誇勝是暫時的」。

rinnā 為喜樂或憂愁的喊叫聲

本字很可能是出現在摩西五經中的 *rānan* 在後期發展出來的，因為本字並沒有出現在摩西五經裏。就像古字形 *rānan* 一樣，*rinnā* 可以表示喜樂的歡呼，「人皆發聲歡呼」（賽十四 7）；和悲哀的喊叫聲，「俯聽僕人今日在你面前的祈禱呼籲」（王上八 28）。本字根最常出現在詩篇的詩體經文裏。

參考書目：Wagner, Norman E., "רנן in the Psalter," VT 10: 435-41. THAT, II, pp. 781-85.

W. W.

רננים (*r'nānim*) 見 2179d

רסים (*rāsīs*) I, II 見 2181a, 2182a

2180 רסן (*rsn*)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180a רסן (*resen*) 嚼環（賽卅 28）
、額（伯四一 13〔H 5〕）

2181 רסס (*rāsas*) I 弄濕（結四六 14）

衍生詞

2181a רסים (*rāsīs*) I 露滴（歌五 2）

2182 רסס (*rss*)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182a רסים (*rāsīs*) II 碎片（摩六 11）

רע (*rē'a*) 見 2135a, 2186a, 2187a

רע (*ra'*)，רע (*rōa'*) 見 2191a, b

2183 רעב (*rā'ēb*) 饑餓、狼吞虎嚥

衍生詞

2183a רעב (*rā'āb*) 饑餓、饑荒

2183b רעב (*rā'ēb*) 饑餓的

2183c רעבון (*r'ābôn*) 饑餓

（創四二 19, 33；詩卅七 19）

這是個烏加列文的字根 *rgb*，以希伯來文字形在舊約出現了 19 次。其中有幾次可能被歸列為形容詞。這個表態動詞的第三人稱（陽性）和完成分詞像形容詞。本字被用來表示人的饑餓，並且以幾個不同字幹出現。其中有一處（申八 3）表現出神是統管饑餓的，而在另一處重要的對仗詩裏（箴十 3），神被讚美為饑餓中的供應者，必保護義人和其後代子孫。在箴十九 15，饑餓被視為怠惰的結果。

rā'āb 饑餓、饑荒

這是表示饑餓的標準的字。在舊約共出現一百多次，次數最多的是在創四一至四七章約瑟與饑荒的故事裏，以及耶利米預言耶路撒冷與其他城市必有饑荒與荒涼景象的章節裏。有多處經文清楚提到不論富裕或饑荒，一切都在神的手中，「要救他們的命脫離死亡，並使他們在飢荒中存活」（詩卅三 19）。

古時候，食物的分配與保存都是極為受限的。所謂的饑荒就是人要極辛苦的工作或有許多人餓死。所以，耶利米一再將刀劍、饑荒和瘟疫並列為神的三大審判（如耶廿九 17）。以西結有時候會在這三災之外再加上野獸（結十四 21）一項。以色列中最有名的饑荒就是在以利亞時代，因三年不下雨而造成的饑荒。不見大饑荒，百姓就不會承認那是神的懲罰，而以為那僅僅是因為「不尋常的氣候」。根據摩八 11，最大的饑荒就是「想聽永恆主之話的饑荒」（呂本）。

r'ābôn 饑餓

本抽象的陽性名詞在舊約只出現三次（創四二 19, 23；詩卅七 19），「在饑

荒的日子，必得飽足」。

參考書目：TDNT, VI, 頁 14-17。

W. W.

רָעָבוּ (r'ābôn) 見 2183c

2184 רָעָה (rā'ad) 戰慄

衍生詞

2184a רָעָה (ra'ad) 戰慄 (害怕；出十五 15；詩五五 5〔H 6〕)

2184b רָעָה (r'ādâ) 戰慄、懼怕 (伯四 14；詩四八 6〔H 7〕)

rā'ad 與其衍生詞只出現九次。從本字的同源字和上下文看來，意思應該是戰慄或懼怕。以 Qal 出現是描述地在神的面前戰慄 (詩一〇四 32)。以 Hiphil 出現時，並沒有明顯的使役意味，描述的是因懼怕神的審判而戰慄 (結十 9)，以及但以理因見異象而戰慄 (但十 11)。

W. W.

2185 רָעָה (rā'â) I 放牧、餵養、牧養

衍生詞

2185a רָעָה (r'î) 草場 (王上五 3)

2185b מִרְעָה (mir'eh) 草場、牧場 (例賽卅四 14；結卅四 18)

2185c מִרְעִית (mar'it) 吃草 (耶廿三 1)、牧場 (何十三 6)

本字根 rā'â 與亞喀得文的 re'û 同源，是個非常古老的字，從亞喀得的撒爾根 (Sargon) 時代 (約主前 2300 年) 即被用來當做貴族的尊稱，也出現在當時的銘文中。其同源字 rî 在烏加列文中是非常重要的字根。除亞喀得文和烏加列文之外，亞蘭文、腓尼基語和其他閃語系語言也有 rā'â 的同源字。rā'â 在舊約共出現了 160 次以上，分詞字形是 rō'eh 「牧羊人」，共出現 60 次以上。這是指「餵養」家畜主要用語。由於巴勒斯坦地最古老、

最普遍的行業就是牧羊，所以本字是描述當地各個時代人民的基本字彙。最早出現在創廿九 7，所有譯本都譯為「餵」；但是緊接著的經文 (廿九 9) 卻被 KJV 和 RSV 譯為 kept (看管)，而 JPS 則譯為 tended (照料)，事實上真正的意思是「放牧」或「以草餵食」。各譯本對這字根的譯法有所混淆：創卅七 2；伯一 14，KJV 譯為 feeding (餵食)，而 RSV 卻譯為 pasturing (放牧) (創卅七 2)、feeding (餵食) (伯一 14)。其他也有幾處經文頗有混淆：KJV 作 he fed (他餵養；詩卅七 3)；devour (狼吞虎嚥；詩八十 13〔H 14〕)；eat (吃；結卅四 19) 以及同一節經文中的 eat up (吃光)；keep (看守；撒下十六 11；十七 34；廿五 16)；wander (飄流) (民十四 33)；waste (毀壞；彌五 6〔H 5〕)。本字根是用來描述牧羊 (創卅 36)、驢 (創卅六 24)、牛 (創四一 2) 和小鹿 (歌四 5)。

本字根也有多種隱喻性的用法。其中有指兩種動物和平相處的情況，通常是兇猛殘暴的動物和弱小溫馴的動物：熊與母牛 (賽十一 7)；狼和羊羔 (賽六五 25)。字根 rā'â 同時也具有哲學性和神學性的隱喻功能：「愚昧人口吃愚昧」 (箴十五 14)；「他以灰為食」 (賽四四 20)。入侵的軍隊被形容為成群的野獸或昆蟲要「吞吃」所征服的城鎮 (彌五 6〔H 5〕)。從遠古時代，一國的統治者就被描述為藉著「牧養」百姓的能力來證明自己是否配得王位。古代西亞的漢摩拉比和其他幾名統治者都被稱為「牧羊人」或被描述為「牧養」子民。然而舊約裏是耶和華神牧養祂的百姓，且因憐恤百姓、供應百姓的需要而受到子民的讚美 (創四八 15；詩廿三 1；廿八 9；賽四十 11；何四 16 等)。神的這個屬性同樣亦是先知、祭司和君王職務的一個標誌。大衛會登上王位也是基於神命令他出來餵養百姓 (撒下五 2)。以色列的在上者若不能餵養百姓靈裏與肉體的需要，就被視為犯了重大的罪 (結廿四 2ff.)。在這一章聖經中，先知反覆地使用 rā'â 字根的兩個形式，一下子是以動詞形式出現，意思是「餵養」；一下子又變成名詞，意思也變成「牧者」或牧羊人。但是各譯本皆以同義字來代替

rā'â，因而失去了這個反覆出現的觀念，希伯來原文其實是重覆使用這個字根。好牧人以神的真理餵養羊群（耶三 15 等），舊約裏的這個神學觀念到了新約變得非常突出（約十 11）。

參考書目：Thomson, J. G. S. S., "The Shepherd-Ruler Concept in the OT and its Application in the NT," SJT 8: 406-18. THAT, II, pp. 791-93.

W. W.

2186 רָעָה (rā'â) II 聯合、成爲……的朋友以 Qal 和 Hithpael 出現，也是來自名詞的、以 Piel 出現的動詞——共七次

衍生詞

- 2186a רֵעָה (rēa') I 朋友、伴侶、另一個人
 2186b רָעָה (rē'eh) 朋友有時候是當作專有名詞指「王的朋友」
 2186c רָעָה (rē'â) 女性同伴
 2186d רָעָה (ra'yâ) 隨從、閨女，特別在歌一 9 等
 2186e רָעוּת (r'ût) I 女性同伴、(鳥類的) 配偶
 2186f מֵרֵעָה (mērēa') 親密朋友

rēa' 朋友、伴侶、另一個人

這幾個字中最常用的是 rēa' 朋友（共 187 次）。其他字有特別的用法，但我們不太瞭解。

rēa' 是用來表示朋友、鄰居、夥伴——親近或疏遠；常用在片語「彼此」中。本字曾用在出二 13，指被同爲奴隸的同胞所打的希伯來人；出廿一 14 指被鄰舍所殺的人；基甸故事中那位聽見同袍做夢的士兵（士七 13）；以及約伯的三個朋友（！）。可用來指萍水相逢的朋友和夥伴，但同時也指親密的朋友。亞杜蘭人希拉是猶大的朋友（創卅八 12）。但本字並沒有被用來描述大衛和約拿單的友誼。從這個字如此廣闊的用法即可看出，當耶穌引用利十九 18「愛人如己」時，那名律法師實在不需要提出那個有名的問題。利十九 18 的前一句並不出名，但可看出舊約的律法不只重行爲，也重內心，「不可心裏

恨你的弟兄」。

參考書目：TDNT, VI, p. 312-15. THAT, II, p. 786-90.

R. L. H.

- 2187 רָעָה (r'h) I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顯然是 rāšâ 的同義字（見該字），是從亞蘭文的 rā'â 借過來的
 2187a רָעָה (rēa') II 目標、目的（詩一三九 2, 17）
 2187b רָעוּת (r'ût) II 熱望、苦幹（傳一 14；二 11；17；26；四 4, 6；六 9）
 2187c רָעוּת (ra'yôn) 熱望（傳一 17；四 16）、累（傳二 22）

רָעָה (rā'â) 見 2191c

רָעוּת (r'ût) 見 2186e, 2187b

רָעִי (r'i) 見 2185a

רָעָה (ra'yâ) 見 2186d

רָעוּת (ra'yôn) 見 2187c

2188 *רָעַל (rā'al) 戰慄、搖撼、搖晃
 本動詞只以 Hophal 出現一次（鴻二 4）

衍生詞

- 2188a רָעַל (ra'al) 搖晃（亞十二）
 2188b רָעַלָה (r'alâ) 面罩（賽三 19）
 2188c תָּרָעַלָה (tar'elâ) 東倒西歪（賽五一 17, 22；詩六十五）

2189 רָעַם (rā'am) 打雷 來自名詞的動詞

母系名詞

- 2189a רָעַם (ra'am) 雷
 2189b רָעַמָה (ra'mâ) 振動（伯卅九 19）意思不定（NIV 作 flowing mane〔流動的鬃〕）

r'm 在同時代的閃族語言中並沒有任何同源字。以 Qal 字幹在舊約出現三次（詩九六 11；九八 7；代上十六 32），

「願海和其中所充滿的澎湃」，這是在讚美中的情形。Hiphil 出現時的意思是「打雷」，出現八次。最早出現在撒下二 10，神在憤怒中親自從天上以雷攻擊祂的敵人。在撒上一 6 描述昆尼拿見哈拿不能生育就大大地惹她心急亂，馬所拉經文用的是 *rā'am* 這個字。在亞蘭文譯本裏所使用的動詞則更強烈，「她的對手大大地折磨她，要讓她苦惱、焦慮」。亞蘭文他爾根使用由「忌妒、熱心 (*qn'*)」衍生而出的字來取代。但「苦惱、焦慮」是由 *rā'am* 而出的，比喻她大聲埋怨。從舊約的觀點來看，神是一切自然界的掌管者，所以任何的大風雨都是在述說著祂的旨意。

ra'am 雷

本陽性名詞共出現六次，全部都是在詩體經文裏。雷是神顯現的特徵（賽廿九 6），是宇宙對神顯現的反應（詩七七 18 [H 19]；一〇四 7）。約伯提及神細微的聲音與大能的雷聲是何等明顯的對比（廿六 14）。詩人也提到神的命令在雷聲中顯現（八一 7 [H 8]）。約伯將戰爭的喧囂和叫喊比擬為雷聲（卅九 25）。神的聲音 (*qōl*，見該字) 也被比喻為雷聲（詩廿九 3、4 等）。

W. W.

2190 רָעָא (*rā'an*) 變得鮮明、繁茂的、青綠的 本動詞僅以 Pa'al 出現過一次（伯十五 32）

衍生詞

2190a רָעָא (*ra'ānān*) 繁茂、新鮮（如歌一 16；何十四 9）

רָעָא (*ra'ānān*) 見 2190a

2191 רָעָא (*rā'a'*) I 壞的、邪惡的 來自名詞的動詞

母系名詞

2191a רָעָא (*ra'*) 惡、禍 也是形容詞 邪惡的、壞的

2191b רָעָא (*rōa'*) 壞、惡

2191c רָעָא (*rā'ā*) 不幸、災難、貧困

與字根 *r'* 同源的形容詞出現在亞喀得文 (*raggu*「壞的、邪惡」) 和腓尼基語 (Karatepe 1.15「惡人」；實名詞「一切惡人」3.17)。依照 AisWUS, no. 2533，本字根也出現在烏加列文裏。

本字根的基本意義可從它經常與另一字根 *ṭōb* 一同出現的句子看出。摩西總結說：「看哪，我今日將生與福 (*ṭōb*)，死與禍 (*ra'*)，陳明在你面前」(申卅 15；參彌三 2) 通常這兩個字都出現在以兩端代表全體的修辭筆法中，用來區別「善與惡」(撒下十四 17；十九 35 [H 36]；王上三 9；賽七 15；參「分別善惡樹」，創二 9、17)。

由於好與壞都因個人的主觀喜好所決定的，所以本字根常與套語「在……的眼中」一起出現。以賽亞警告那些道德觀已扭曲的人：「禍哉，那些稱惡為善，稱善為惡的」。然而，因為主的判斷就是道德的絕對標準，人就能客觀地說什麼是邪惡的、是罪。「*āsā hāra' b'ēnē YHWH*」在耶和華眼中看為惡」這個套語常常出現在舊約裏。

本字根有被動也有主動的含意：分別是「不幸」、「災難」和「壞」。有時出現在與宗教無關的經文裏：「壞的」、「冷淡的」；有時亦在道德的經文裏：「邪惡」、「惡」。

這個來自名詞的動詞共出現了 75 次，意思從「使不高興、有害」、到從其名詞〔見上〕承繼過來的雙重意思：從神原始、不斷前進的旨意看來是錯的，且對人是有害的。某些時候這個字只是指對人有害的影響，有肉體或感情的傷害，也包括痛苦、不悅的經驗。本字根事實上在哲學或隱喻上並無隱含任何神義論（編按：在世界邪惡橫行中，欲證明神為義的嘗試；如約伯記）和宇宙論的意味。本動詞基本上是描述神與人和人與人之間的相互關係。

rā'a' 指的是伴隨肉體痛苦（民十六 15；代上十六 22；詩一〇五 15）或情感痛苦（創四三 6；民十一 10~11）的經歷，在拿俄米的故事裏則指失去家庭的哀痛（得一 21；參王上十七 20）。

在道德和宗教的範疇裏，本動詞指的是與神的心意相違的行為。比勒達在伯八

20 就暗指這種含義，而先知以賽亞（卅一 2）和西番雅（一 12）則表示得更強烈。有個片語特別顯明神對人類行爲的評估，「在耶和華的眼中」，這個片語出現時有三次是與 *rā'a'* 有關（民廿二 34；箴廿四 18；彌三 4）。另一個方式是將 *rā'a'* 對比神的好行爲（書廿四 15）或好人；此時是以分詞形式出現，而且只限於詩篇（廿六 5；卅七 9；九二 11〔H 12〕）。

與 *rā'a'* 有關的行爲是由拒絕神開始的（賽一 4；九 17；耶七 26；十六 12），特別是拜偶像（王上十四 9；十六 25；王下廿一 11；耶廿五 6），有一次是摧毀聖所（詩七四 3）。虐待人民並剝削他們財產是常常見的 *rā'a'* 行爲。這其中還包括肉體的折磨（民十六 15；詩廿二 16〔H 17〕）、在埃及當奴隸（出五 22~23；民廿 15；申廿六 6）、詐欺（創卅一 7；四四 5；申十五 9）、要求淫行（創十九 7；士十九 23）、咒罵（詩廿七 2）以及加害於人（撒上廿五 34；廿六 21；耶卅八 9）。有一次還包括發毒誓（利五 4），另有一次是大衛王數點人口（代上廿一 17；但參 *pāqad*，很可能這次的數點人口，其實是點召軍隊——仍然是有罪的。R. L. H.）。

聖經作者也把 *rā'a'* 的行爲追溯到它的內在根源。那些行惡的人不明白自己的行爲（耶四 22），卻仍執意設計傷害別人（箴廿四 8）。事實上那往往已變成一種習慣（耶十三 23）。更嚴重的是，那已經變成一種強迫性的、不由自主的行爲（創十九 9；箴四 16；十七 4）。他們之所以不明白，有部分原因是因爲不知道這些行爲對自己所造成的傷害，但等他們明白就爲時已晚了（撒上十二 25；詩四四 2〔H 3〕；耶十三 23）。

在詩四四 2〔H 3〕；耶廿五 29；卅一 28；彌四 6；亞八 14 裏，神是 *rā'a'* 的主詞，但祂所以會加痛苦於人民身上並非出於邪惡，而是針對罪人不願聽從祂悔改的召喚，因此那是公平的懲罰。在舊約，當神對惡人 *rā'a'* 時，祂並沒有被形容爲犯了不道德的行爲。

詩人多次懇求神懲罰那些辱罵他的人（六四 2〔H 3〕；九四 16；一一九 115），但是勸告，甚至挑戰以色列人面對自己惡待人的事實（利五 4；書廿四 15），

並完全改變，就需要花一點工夫了。聖經也提出如何避免行 *rā'a'* 的建議（撒上廿五 34；詩十五 4；卅七 1, 8；箴廿四 19）。以賽亞指出，神應許未來在祂的聖山上必無 *rā'a'*（十一 9；六五 25）。

ra' 邪惡、壞

本陽性名詞 *ra'* 常被放在道德量尺上的末端，與 *ṭōb*（好，善）呈絕對相反的方向。有時候，*shālôm*（平安）也被用來當做 *ra'* 的對照。本名詞更深一層的用法是指那些在神眼中是不能接受的行爲或光景（耶五二 2；瑪二 17；參尼九 28）。

本名詞純俗世的意思是指肉體的傷害（耶卅九 12）或苦難、災禍（摩六 3，以及有名的賽四五 7「我施平安又降災禍」；NIV, I bring prosperity and create disaster），但是大多時候本字指的是對別人的不道德舉動，無論是以言語（詩四一 5〔H 6〕；七三 8；一〇九 20）、行爲（彌二 1；七 3）或獻不當的祭（瑪一 8）。

ra' 有兩次是指人內在的、抽象的光景（詩七 9〔H 10〕；箴十二 21；「惡」），不過泰半時候本字是描述內心對神或對人的態度。人會在 *ra'* 中謀算、渴望、愛、快樂（詩五二 3；箴二 14；六 12；十二 20）或無動於衷（詩卅六 4；參箴廿八 4）。*ra'* 也是拒絕回應神的召喚（尼八 35），結果是：完全全地向惡妥協（王下廿一 9；代下卅三 9；箴一 16；賽五九 7）。

ra' 若成爲人生活方式的特徵，而這人又繼續行，那他的未來必定淒慘。神要攻擊他（賽卅一 2），且宣判他有罪（彌一 12），而生命本身也要與他爲敵（申卅一 29；伯二 10；卅 26；詩五四 5；一四〇 11~12；箴十三 17；十四 22；傳八 9）。

神若任憑惡人，他必不能存活。但神雖然是審判他的神，卻也是召喚他悔改的神；人必須徹徹底底的改變（詩卅四 15；卅七 27；箴三 7；摩五 14~15；亞一 4）。這方法要比申命記 10 次提到藉儀文「把惡除去」（RSV 作 *purge*〔滌淨〕）更有果效。神應許人若轉離 *ra'* 必得拯救（伯五 19；詩一二一 7；箴十九 23）。應許之外還附加另一確據（詩十

6；廿三 4），也就是這拯救絕對是生命真實的體驗，只要人完全地服從必能得著（詩一一九 101；耶四二 6）。至於如何遠離 *ra'*，聖經亦有些建議。聖經說人要遠離惡（箴六 24；賽五六 2；耶七 6），其中也可能包括強烈地恨惡 *ra'*（詩九七 10；箴八 13；摩五 15）。最重要的是，不要拜偶像而激怒神（耶廿五 7）。

ra' 惡的、壞的

本形容詞 *ra'* 是要修飾與它有關的名詞，表示那名詞的性質或指出其為有害的活動，這名詞也可用來表示人或事缺乏某些特質或具較低劣的品質，以致無法達到有益之價值的、或功用的標準。

就非宗教性意思而言，所謂不好的品質有多種不同的例證。首先是法老之夢中醜陋、瘦弱的牛（創四一 21, 27）、不能喝的水（王下二 19；KJV 作 *naught* [無用的]；RSV 作 *bad* [壞的]），以及人口中所說不能買的貨物（箴廿 14；KJV 作 *naughty* [無用的]，RSV 作 *had* [壞的]）。在王下四 41，本字是指鍋中所煮的食物是有毒的（RSV 作 *harm* [傷害]），後來由先知予以解毒。*ra'* 這形容詞亦指凶猛的野獸（利廿六 6）、降禍的天使（詩七八 49）、饑荒（結五 16）、疾病（申七 15；廿八 35, 59；代下廿一 19；伯二 7；傳六 2）。有時也指某些會帶來不幸的事物，例如凶信、惡言（出卅三 4；尼六 13）或神蹟、奇事（申六 22）。事情（傳二 17；九 3）或日子（創四七 9；箴十五 15；傳四 8）也可能會出錯並滿了愁苦。本形容詞亦指不高興（撒廿九 7）或心裏憂愁（尼二 1~2；箴廿五 20）。

ra' 更常用來表示道德的缺陷，會傷害自己或別人的道德特質，或是道德低落的光景。衡量這些反面特質的標準乃是神的評估（箴十五 3），通常都是以片語「在耶和華的眼中」來表達。「在耶和華的眼中」共出現約 55 次，大部分是在歷史書中。從本字約有七次與 *tōb*（善）成對比，亦可界定其意義。所以不順服神的人就是 *ra'*（大約 11 次），尤其是若他們因拜偶像而惹怒了神（王下十七 11 等）。某些時候，*ra'* 似乎是指這種人內心的光景（創六 5；箴廿六 23；傳九 3；耶三 17；

七 24），特別注意傳九 3 的意思較為抽象。反面的態度都被稱為 *ra'*，如驕傲（伯卅五 12）、怨恨（箴十五 10）、抗拒神（尼九 35；參詩六四 5；結十三 22）。向人施暴，這人的行為就是 *ra'*（申十七 5；撒上二 23；王上十六 7；結廿 44；卅 12）。

神的反應不是無動於衷或反覆無常的。因著充分的理由，神警告那些具有 *ra'* 特徵的人，並施行審判（拉九 13；伯廿一 30；箴十一 21）。

但事情也有較明亮的一面。神也曾苦口婆心地勸告祂的百姓要遠離邪惡（申十三 12；王下十七 13；代下七 14；結卅三 11；卅六 31；亞一 4），並且宣稱先知的主要工作就是宣講神的這番苦心勸告，並使人回轉到神面前（耶廿三 22）。智慧人應許凡順服的人也能遠離 *ra'*（傳八 5）。此外也談到遠離 *ra'* 的方法（詩一四一 4；箴四 14；傳八 3）。

rā' ā 壞的、不幸、災禍、損傷、惡

本陰性名詞的功用與前面陽性形容詞非常相像，不過出現次數卻較頻繁。*rā' ā* 也常被當做形容詞用，藉以修飾名詞，表示出名詞消極、負面的光景或功用，以及其傷人的行動。神自己的屬性與態度都衡量人和事的價值（王下八 12；耶廿九 11；參拿四 2, 6）。片語「在耶和華的眼中」出現兩次（撒上十二 17；王下廿一 20）。神的觀點大多注意人的道德品質；但人卻有自己的標準，容易以自己所經歷的苦來斷定四週的環境是 *rā' ā*。

就非道德性的意思來看，本字是形容某些品質低劣的事物。法老王夢中的牛是劣等的（創四一 3~4, 19~20），土地（民十三 19）以及耶廿四 2~3 中的無花果都是不能生產食物或被當做食物吃。野獸也是 *rā' ā*，因為會傷害人的性命（共七次），刀劍也是一樣（詩一四四 10）。言語、時光的流逝、生活中所遇見的事都可能使人陷於苦境，所以都是 *rā' ā*（約 35 次）。本字也可指對身體的傷害（20 多次）或內心的憂愁（12 次）。本陰性名詞有時亦當做集合名詞用，指人一生的愁苦之總和（20 多次）。

rā' ā 可用來指人（民十四 27, 35；耶八 3）或思想（結卅八 10），但有多次

抽象地指人類邪惡行爲的總數，或是人之所以會有如此行爲的內在光景。有時本字亦指惡人常有的各種負面態度，也可進一步指這種生活方式的結果。

在士九 23；撒上一十六 14~16，23；十八 10；十九 9，本字用來修飾天使，並非指這些天使是鬼魔，而是指他們帶來災禍，或不正常的環境。

因著 *rā'ā* 與 *iōb* 「善」對立，神以痛苦懲罰 *rā'ā* 的人（70 多次；特別在耶利米書）。祂也以憐恤對待那些對祂的勸告有所反應的人（傳十一 10；耶 10 次；拿三 8），但人必須認罪（撒上一十二 19；耶十七 17）。在神那方面，祂會拯救人遠離 *rā'ā*（出卅二 14；撒上一十九；廿五 39），正如祂先前所應許的（王上廿一 29；箴一 33；賽五七 1；耶廿三 17；卅六 3；結卅四 25）。聖經也有多處忠告信徒要如何才能保守自己遠離 *rā'ā*（出廿三 2；撒上一十二 20；箴三 29；廿二 3；廿四 1；廿七 12）。

rā'ā 壞、惡

本陽性名詞在舊約共出現 19 次；其中有 11 次是在耶利米書。指法老王夢中之牛（創四一 19）以及不能做食物之無花果（耶廿四 2~3，8；廿九 17）的惡劣品質。本名詞指人心中（尼二 2）或臉上（傳七 3）的憂愁。有一次是指人反面的態度（撒上一十七 28）。大多時候本字指人行動的不道德特質（11 次）。

參考書目：Buchanan, George Wesley, "The Old Testament Meaning of the Knowledge of Good and Evil," JBL 75: 114-20. Clark, W. Malcolm, "A Legal Background to the Yahwist's Use of 'Good and Evil' in Genesis 2-3," JBL 88: 266-78. Eichrodt, Walter, *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 II, Westminster, 1967, pp. 380-495. Gelin, Albert, *Sin in the Bible*, Desclee, 1964. 關於 *ra'* 與其他指罪惡之同義詞見 Girdlestone, R. B., SOT pp. 76-85. Porubcan, Stefan, *Sin in the Old Testament*, Rome: Herder, 1963. Quell, G., *Sin*, London: Adam and Charles Black, 1951. Richardson, Alan, *A Theological Word Book of the Bible*, London: SCM, 1957. Smith, C. R., *The Bible Doctrine of*

Sin, London: Epworth, 1953. THAT, II, pp. 794-802.

G. H. L.

2192 רָאָה (rā'ā) II 破碎、毀壞

本動詞在幾個地方具有具體的意思，例如折斷橄欖樹枝子（耶十一 16）或是地的破壞（賽廿四 19），這些都是描述神施懲罰的結果。耶十五 12 所引述的格言是用來描述以色列人拒絕先知的信息。箴廿五 19 的「破壞的牙」（KJV 作 broken tooth；RSV 作 bad）表示惡人的友誼是多麼不可靠。以利戶用此動詞隱喻神是如何懲戒罪人（伯卅四 24）。有一位詩人和他說的幾乎一模一樣（詩二 9）。

本動詞顯然是亞蘭文的形式，與希伯來文的 *rāṣaṣ*（見該字）同源。*ra'ā* II 並沒有出現在摩西五經裏，*rāṣaṣ* 在其中也只出現了一次。

G. H. L.

2193 רָאָה (rā'ap) 滴流、滴下（如伯卅六 28；賽四五 8）

2194 רָאָה (rā'as) 打碎（出十五 6；士十 8）

2195 רָאָה (rā'ash) 搖撼、搖動

衍生詞

2195a רָאָה (ra'ash) 搖動、隆隆響聲

本主要希伯來文字根在舊約出現近 30 次。沒有出現在摩西五經裏，僅限用於先知書與聖卷上。

rā'ash 和亞喀得文的 *ra'āsu* 「打倒」顯然沒有實在的關係。*rā'ash* 在各譯本中最常見的意思就是「戰慄」，有時亦有「搖動」、「震動」和「移動」的譯文。*rā'ash* 和許多不同的主詞一同出現過，如天、地以及外邦國家都被神所搖動（該二 6~7，21）。在另一處經文，天要震動（珥二 10），地要戰慄。在某些對仗句的 A 句中，*rā'ash* 大多時候是用來描述神對整個物質世界有至高無上的主權。地上的生物都震動（結卅八 20）；神使馬搖動

(伯卅九 20) 大地。*rā'ash* 另外的用法是描述入侵的軍隊以及戰爭的喧擾聲(耶八 16)；牆搖動(結廿六 10)。巴比倫本身也震動(賽十四 16)。在一處詩歌體經文(詩七二 16)裏，*rā'ash* 的意思要緩和多了，在這裏描述的是山坡上的穀穗，意思理應是「波動」。不過有些聖經學者卻認為此處用的是另一字根 *rā'ash* 「增多」(參 KB)。

ra'ash 搖動、喧擾聲

本陽性名詞指的是地震和類似的大地劇變。和它所源自之字根 *rā'ash* 一樣，本字根也只出現在希伯來文聖經正典的後兩部分，即先知書與聖卷，用來描述神向舊約先知顯現時發生的地震(王上十九 11)，以及一般自然現象的地震(摩一 1)。有時亦描述戰爭的喧擾，士兵的前進聲(賽九 4)、戰馬的踩踏聲(伯卅九 24)、戰車的隆隆聲(耶四七 3)。約伯記中那特別難懂的對仗詩中，*ra'ash* 的意思顯然與其他處大不相同。約伯問道，如果人不能在神所造令人極懼怕的創造物鱷魚——面前站立，那他怎敢面對神呢？伯四一 29 是如此寫的：「棍棒算爲(在鱷魚看爲)禾楷，他嗤笑短槍聲的響聲(*ra'ash*)」。

W. W.

2196 רָפָה (*rāpā'*) 醫治、使健康

衍生詞

- 2196a רָפָה (*r'pū'ā*) 治療(結卅 21；耶卅 13)
 2196b רִפְאוֹת (*rip'ūt*) 醫治(箴三 8)
 2196c מְרַפֵּה (*marpē'*) 醫治(耶八 15)、健康(箴四 22)

這是個純希伯來文字根，在舊約出現了 60 多次，只與少數幾個後期的非洲閃語方言同源。本字在所有經文裏的意思都是直接的，沒有任何隱喻的成分。最早出現在創廿 17，神醫治了亞比米勒，以 Qal 字幹出現。這字根也可指人的醫治，當做實名詞——「醫生」(創五十 2)。*rāpā'* 也表示對外邦國家的赦免與醫治(賽十九 22；五七 18)。以 Piel 和 Hithpael 出現

時，使役的意味最爲濃厚(王上十八 30)，「他重修已經毀壞……的壇」。不過，人通常才是醫治的受詞(出廿一 19)，「並要將他全然醫好」。Hithpael 有該字幹之被動語態的意味(王下八 29；九 15)，「使他能得醫治」(自譯)。另一處以 Hithpael 出現的經文是在代下廿二 6。也許最具重要性的用法是以 Niphal 出現的，「然後你們可得痊癒」(撒上六 3)；「使你不能醫治」(申廿八 27)。此字幹也用來表示物體的復原(耶十九 11)，使鹹水可以飲用(王下二 22)。賽五三 5，「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結合了 *rāpā'* 所隱含之醫治與復原的主題。在多處經文裏，神醫治人，祂也降災禍或疾病，這些疾病若非得神的醫治，絕對無法痊癒。

W. W.

רִפְאוֹת (*rip'ūt*) 見 2196b

רִפְאִים (*r'pā'im*) I, II 見 2198c, d

2197 רָפַד (*rāpad*) 伸展(如伯四一 30 [H 22]；十七 13)

衍生詞

2197a רִפְדָה (*r'pidā*) 支撐物(歌三 10)

2198 רָפָה (*rāpā*) 沈入、下降、膽怯

衍生詞

- 2198a רָפָה (*rāpeh*) 軟弱的
 2198b רִפְיֹן (*rippāyôn*) 下沈(手，耶四七 3)
 2198c רִפְאִים (*r'pā'im*) I 鬼魂、亡靈
 2198d רִפְאִים (*r'pā'im*) II 巨人、利乏音人

本字根與腓尼基語的動詞 *rph* 同源，而且意思也相仿。*rāpā* 在舊約共出現 43 次，所使用的字幹有 Qal、Piel、Hiphil、Hithpael。本字根的意思與含義包含廣闊。Qal 最早出現在出四 26，這節經文各譯本譯法不同，KJV 作 So he let him go(所以就讓他走)；JPS 作 So he let him alone(他就任由他)，按字面是「放下

他」。在其他地方是用來描述無生命的物體和力量（賽五 24），「乾草怎樣落在火之中」；還有一些地方描寫黃昏（士十九 9），「日頭偏西了」。Piel 出現在幾處經文裏，「他……使他們的手發軟」（耶卅八 4）；「將翅膀垂下」（結一 24）。Hiphil 是最常見的用法，出現 21 次。通常意思是「不管」、「丟棄」（書十 6；申四 31 等）。有時也有「任由」、「停止」的意思（士十一 37；詩卅七 8）。Hithpael 出現三次，兩次在箴言：「作工懈怠的」（十八 9）；「你在患難之日若膽怯」（廿四 10；KJV 作 *If thou faint in the day of adversity*。與另外幾種譯法都喪失了字根本身的力量）。此字幹還有一次出現在書十八 3，KJV 譯為 *How long are ye slack*。（你們耽延……要到幾時呢），並不能完全表達出 *rāpā* 的意思。較佳的譯法是「繼續灰心喪志要到幾時呢」。本字根實在很有趣也很重要，然而，每一次出現都要仔細對照其他類似的經文。非常有趣的是：*rāpā* 只有少數幾次是用在詩歌體經文。

名詞 *r'pā'im*（見該字）「亡靈」和專有名詞「利乏音人」，可能和 *rāpā* 或 *rāpā'* 有關，但其中的關係卻不太明確。

r'pā'im I 鬼魂、亡靈

本字和其觀念是由烏加列文的 *rp'i* 發展而來的，*rp'i* 的意思是「陰曹地府的居民」，和希伯來文和腓尼基語的 *r'pā'im* 同源。在西頓發現的墓碑上，Tabnith 王和 Eshmunazar 王是被歸列為 *r'pā'im*，但這個用法卻是從希利尼化時代才開始被採用的。本字根在舊約共出現了八次，一個非常重要的事實是：它只出現在詩體的經文中。在對仗詩中，這字常被列於 B 句或第二同義字。最常見的對仗是死／鬼魂（箴二 18；賽廿六 14，19 是比較複雜的詩體結構；詩八八 10，11〔H 11, 12〕）。另一個對仗鬼魂／陰間出現了兩次（箴九 18；伯廿六 5）。另一處經文的對仗恰好是顛倒過來，陰間／鬼魂（賽十四 9）。另一個比較複雜的對仗（箴廿一 16），也就是所謂「階梯式」對仗中，是愚昧人／鬼魂。明顯的，這個古老的類似神話的字眼只是為了滿足希伯來詩結構上

的需要，並沒有任何特殊含義，只是「死人」和「死者之地」的同義字。

〔並沒有十足證據證明本字是由烏加列文的 *rp'i* 發展而來的。Gordon 將字根 *rp'i* 譯為「諸神、亡魂」（UT 19: no. 2346），Aistleitner 譯為 (1) 王子（Fuerst），(2) 神是王子，(3) 巴力是衆神王子（AisWUS no. 2575）。有幾份文獻是指外邦的 Rephaites；在 Tale of Aqhat，但以理被稱為 Rapha 人（ANET, pp. 149ff., 見底下的 *r'pā'im*）。某些經文的譯法頗令人懷疑，例如 Ginsberg 譯為斜體字的「群體」（ANET, p. 146, KRT iii, 1.3）。若是照某些學者所做的，依照這些烏加列文的資料來決定本字在舊約的意義，這在方法論上實在值得商榷（見 KB）。似乎不容易從烏加列文看出這字根與陰間有何關聯，而且不論如何，希伯來的神學和烏加列文的神學是有所不同的。

W. White 由希伯來文中所引的證據是非常重要的也是足以令人採信的，這些證據顯明 *rp'i* 和死亡、死人、陰間（或墳墓）是平行字（參詩八八 11〔H 12〕）。然而，死人像鬼魂般的性質並不明顯。事實上，本字若用來指死去的人，譯為「死人」在每一處經文都合適。這並不表示其他論到靈魂繼續下去之生命的經文就完全錯誤，但也未必一定就是活在那幽靈般之半存在光景中。R. L. H.〕。

r'pā'im II 巨人、利乏音人

出自烏加列文，指最早住在巴勒斯坦地的前閃族人。根據烏加列文的神話和傳奇，英雄 Danel（此 Danel 和舊約的但以理並沒有關係）和戰士巴力都被稱為 Rephaites。這個字到底是由傳說產生的字或是由古代歷史衍生而出的就不得而知了。舊約歷史學家用本字來描述在以色列以前居住在巴勒斯坦的人。申二 20 提到亞捫人稱這些人為「散送冥」，但現存的資料裏找不到這個名字。各譯本的譯法是衆說紛紜。創十四 5；十五 20；申二 11，KJV 作 *giants*（巨人），RSV 與 JPS 作 *Rephaim*（利乏音人）。有幾處經文 KJV 是譯為「巨人」，而 RSV 卻譯為「利乏音人」：申二 20；三 11；書十二 4；十三 12；十七 15。在代上廿 4，6，8，KJV 譯為「一個巨人」，而 RSV 譯為

「衆多巨人」。其他的經文也都類似這般混淆的情形。KJV 在所有地方都採用「巨人」的譯法是正確的，因為利乏音人在申二 11, 28 被稱爲「身體高大，像亞納人」。LXX 也將書十二 4；十三 14；代上廿 4, 6 裏的 *r'pā'im* 譯爲「巨人」。Rephaim I 和 Rephaim II 之間的關係實在難以區別，至今仍無令人滿意的說法。〔關於巴珊王噩那張有名的牀，可能是具大棺材，並非因爲噩是個巨人，而是因爲他有許多的陪葬物。R. L. H.〕

參考書目：Gray, John, "DTN and RP'UM in Ancient Ugarit, PEQ 84: 39-41.

W. W.

רָפִידָה (*r'pîdâ*) 見 2197a

רִיפְיָדוֹן (*rippâyôn*) 見 2198b

2199 רָפַס (*rāpas*)，רָפַשׁ (*rāpās*) 踏扁、踐踏、踏躪（如結卅二 2；箴廿五 26）

衍生詞

2199a מַרְפֵּשׁ (*marpēs*) 航躪的（例如攪混的水，結卅四 19）

2200 רָפְסוֹדָה (*rapsōdâ*) 筏子 僅見於代下二 16，來源不明

2201 *רָפַפּ (*rāpap*) 搖動、搖撼 本動詞僅以 Poal 出現過一次（伯廿六 11）

2202 *רָפַק (*rāpaq*) 靠、依靠 本動詞僅以 Hithpael 出現過一次（歌八 5）

רָפַשׁ (*rāpās*) 見 2199

2203 רָפַשׁ (*rpsāh*)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203a רָפַשׁ (*repesh*) 污穢（賽五七 20）

2204 רָפַת (*repet*) 馬房、牛棚（哈三 17）

רָס (*ras*) 見 2212a

2205 רָסָה (*rāsâ*) 跑（結一 14）

2206 *רָצַר (*rāsad*) 偷窺、或是帶有嫉妒的敵意（詩六八 17）

2207 רָסָה (*rāsâ*) 喜悅、喜愛

衍生詞

2207a רָצוֹן (*rāsôn*) 喜悅、高興、喜愛

rāsâ 是非常古老的西閃語字根，是於亞馬拿泥版的 Rib-Addi 信件，127:25（約主前 1370 年）發現的。與烏加列文的 *rs'i* 同源。也出現在敘利亞文裏，不過意思稍有更改。

本動詞在舊約出現 50 次，在舊約聖經的各個部分都有。以 Niphal 在詩篇出現 13 次，在利未記出現六次（利一 4 ff.），意思非常特別：獻祭時，祭物「蒙悅納」。較普遍之 Qal 結構最早出現在創卅三 10，描述雅各盼望在以掃面前蒙恩。*rāsâ* 常被用在禱告（申卅三 11, 24）和宗教致敬詞上（撒下廿四 23）。本字根時常用以描寫神喜悅祂的僕人，特別是指彌賽亞（賽四二 1）。*rāsâ* 在詩一四七 10〔H 11〕的美麗對仗詩句中是 B 字，前半句詩中的 A 字就是 *rāsâ* 的同義字 *hāpēs*（見該字）。*rāsâ* 也用來指悅納人（瑪一 8）和父親喜愛兒子（箴三 12）的經文裏。得王的喜悅（撒下廿九 4）和王得人民的喜悅（代下十 7）也是用 *rāsâ* 這個字。本字也可用以表示債務的償還，包括贖罪（彌六 7）和履行禮儀上的要求（代下卅六 21）兩種意思在內。有一處經文的意思特別難確定（伯十四 6），字根 *rāsâ* 乍看之下似乎與該節經文風馬牛不相及，若不小心謹慎很可能會譯錯。約伯哀嘆人的脆弱，「求你轉眼不注視著他，使他得歇息，使他可以像雇工一樣享受他的日子（單數）」，RSV 混淆了本字根的法。

rāsôn 喜悅、喜愛、歡喜

本陽性名詞在舊約出現了 50 多次，具有三種具些微差異的主要意思。主要的意思是指神的喜悅或美意（申卅三 16；賽六十 10；詩五 12〔H 13〕；卅 6, 8 等），本字根也指王（僅見於箴言，十四 35；十六 13, 15）以及所有人（箴十 32；十一 27 等）的恩惠或喜悅。

第二種意思是指人被接納、喜愛（出廿八 38），通常是具有宗教或禮儀上的含義。*rāṣôn* 描述的是禮物或祭物被「接納」或「稱許」（利一 3；廿二 20；賽五六 7 等）。

第三種意思是渴望、喜悅，特別是指「心意」，就如「神的旨意」（拉十 11；詩四十 9 等）。但更多的經文是描述人的「渴望」或「意思」（代下十五 15；但八 4 等）。一個比較隱晦、難懂的法是出現在創四九 6，雅各臨終的祝福。各譯本的讀法有極大的差異：KJV 為 *in their selfwill they digged down a wall*（他們任意掘倒一堵牆）；AV 為 *they hocked an ox*（他們任意砍斷牛的腳筋）；RSV 為 *in their wantonness they hamstring oxen*（他們莫名其妙地砍斷牛的后腿）；JPS 為 *in their self-will they houghed oxen*（他們任意砍斷牛的腳筋）。KJV 的譯法似乎與希伯來原文最相近。*rā-ṣâ* 字根和 *rāṣôn* 名詞都有許多隱含的意思，但最重要的還是作為表達神的心意之標準的擬人法詞語。

參考書目：TDNT, II, pp. 743-45.
THAT, II, pp. 810-12.

W. W.

רָצוֹן (*rāṣôn*) 見 2207a

2208 רָצַח (*rāṣah*) 謀殺、殺害、殘殺

衍生詞

2208a רָצַח (*reṣah*) 碎裂（詩四二 11；結廿一 27）

rāṣah 純粹是個希伯來字，在當時的任何語言中都沒有明顯的同源字。本字根在舊約共出現 38 次，其中有 14 次是在民卅五章中。最早是出現在摩西十誡（出廿 13），在這處重要經文中，簡單的 Qal 字幹加上否定副詞，就成了「不可謀殺」；這譯法比 KJV 那種太籠統的譯法 *thou shalt not kill*（不可殺人）更精確。字根 *rāṣah* 出現在摩西所訂的律法中，彷彿這個字含有預謀的特殊意思，也彷彿十誡只禁止有預謀的犯罪行為。然而事實並非如此。民卅五章多次使用本字，這一章是記載六個為意外殺人的人所設立

的逃城。民卅五 11 說得很清楚，逃城是為那些不小心過失殺人的人所設立的。由此可知 *rāṣah* 顯然同時指有預謀的殺害行為以及任何出於無心的殺人行為，也就是普通法律所說之「殺人犯」。本字根也描述為復仇而殺人（民卅五 27, 30）以及暗殺（王下六 32）。很少出現在詩歌體經文裏，僅於一個特殊的對仗詩中用作 A 字（伯廿四 14）；在何六 9 裏亦視為 A 字，與一個用來表示不道德的一般用字 *zimmâ* 平行；當做 B 字時，與另一同義字「殺害」、「殘殺」平行（詩九四 6）。本字根在整個舊約中僅有一處用來指動物殺人（箴廿二 13）。但即使是動物殺人也是罪大惡極、也是令人恐懼的。其他所有經文中，*rāṣah* 都是指人殺人，這種行為一定最先受到神的譴責。

W. W.

2209 רָצַע (*rāṣa'*) 穿孔、鑽孔（出廿一 6）

衍生詞

2209a מְרַצֵּעַ (*marṣēa'*) 錐子
（出廿一 6；申十五 17）

2210 רָצַע (*rāṣap*) I 裝備、安裝（歌三 10）

衍生詞

2210a רִצְפָּה (*riṣpâ*) 鋪石地（如斯一 6；結四十 17~18）

2210b מְרַצֵּפֶת (*marṣepet*) 鋪石地
（王下十六 17）

2211 רָצַח (*riṣp*)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211a רִצְפָּה (*riṣpâ*) 灼熱的石頭
（或炭，賽六 6；王上十九 6）

2212 רָצַץ (*rāṣas*) 壓碎、壓迫

衍生詞

2212a רָצַץ (*raṣ*) 斷片、碎塊（詩六八 30〔H 31〕）

2212b מְרַצֵּץ (*m'rûṣâ*) 壓碎、壓迫（耶廿二 17）

本字純粹是希伯來文字根，分佈在舊約的各個部分，但出現次數不到 20 次。其所包含的意思極廣，且曾以所有字幹出現過。最早是以少見的 Hithpoel 出現（創廿五 22）。拉比釋經學者錯誤地以另一個動詞衍生本字，導致各譯本的譯法一片混亂。Qal 最基本的意思是「壓碎」或「打碎」（王下廿三 12），漸漸發展成「壓迫」（撒十二 3）和「壓制」、「虐待」（申廿八 33）。本字較重要的隱喻及預言用法是「壓傷」，譬如以賽亞書中最受人喜愛的詞句「壓傷的蘆葦」（賽卅六 6）。

W. W.

רָקַח (rōq) 見 2219a

רָקַח (raq) 見 2218a

- 2213 רָקַב (rāqēb) 朽爛（賽四十 20；箴十 7）（編按：有些工具書如 KB 作 rāqab）

衍生詞

2213a רָקַב (rāqāb) 腐爛、朽爛
（如何五 12；伯十三 28）

2213b רִקְבֹון (riqqābôn) 腐爛
（伯四一 19）

רִקְבֹון (riqqābôn) 見 2213b

- 2214 רָקַד (rāqad) 踴跳（如傳三 4；賽十三 21）

רָקַח (raqā) 見 2218c

רִקְוֹחַ (riqqūah) 見 2215e

רִקְוֹעַ (riqqūa') 見 2217b

- 2215 רָקַח (rāqah) 混合、調合

衍生詞

2215a רִקְחַח (reqah) 香料

2215b רִקְעָח (rōqēah) 膏油

2215c רִקְחָח (raqqāh) 製香水的人

2215d רִקְחָחָה (raqqāhâ) 製造香膏的女人（撒八 13）

2215e רִקְוֹחַ (riqqūah) 香水、香膏

2215f מִרְקָחַח (merqāh) 香料

2215g מִרְקָחָה (merqāhâ) 煮香膏的鍋

2215h מִרְקָחַת (mirqahat) 混合物、膏

本字根是亞喀得文 *ruqqu* 之外來字的希伯來文形式，該亞喀得文也是指混合或調合膏藥。有證據顯示出早在主前 2000 年的米所波大米已有極為發達的香水買賣業。

本字根以 Qal 出現六次，其中有三次在出卅章（25，33，35 節），神嚴禁人調合類似會幕內使用的香膏。本字也出現在傳十 1；代上九 30。在這些地方，本字都是用來指可當香燃燒以及可塗抹全身的香膏。*rāqah* 以 Pual 出現過一次（代下十六 14），「各樣馨香的香料，就是按作香的作法調和的香料」。*rāqah* 也以 Hiphil 出現一次（結廿四 10），RSV 譯為 empty out the broth（把湯倒掉），此譯法並沒有任何經文根據；KJV 譯為 spice it well（把它調理好），但希伯來文真正的意思是 spice the spices well（把香料調理好），含有諷刺的意味，因為無論多少的香料都不能使神悅納人虛假的敬拜。

reqah 香料

非常難懂而且具高度詩意的陽性名詞，只在歌八 2 出現一次。本字與希伯來文表示酒的標準用字相連，幾乎是所有古代文化與地域之文獻共有的用法，經文讀作：「使你喝石榴汁的香酒」。

rōqēah 膏油

rōqēah 是 *rāqah* 的 Qal 分詞字形。在三處經文裏描述膏以及膏在以色列文化中的用途（出卅 25，35；卅七 29）。另有一處是出現在處世格言裏，「死蒼蠅，使作香的膏油發出臭氣」（傳十 1）。

raqqāh 製香水的人

在古代近東，這是極為出名的行業。「香料」、「混合物」和「製香水的人」都同出一源。從各個方面都可證實這是個外來語，是從烏加列文借過來的，後來又被亞喀得文借去。共出現兩次（撒八 13；尼三 8），「其次是作香的哈拿尼雅」。這個名詞的陰性字形也出現在撒上

八 13, 「必取你們的女兒爲他製造香膏 (成爲製香膏的女人, *raqqāhā*)」。

riqqūah 香水、香料

本陽性名詞只以複數出現過一次, 「你把油帶到王 (編按: 英譯 molech [摩洛]; 參呂本) 那裏, 又多加香料」 (賽五七 9)。本字是由亞喀得文的 *riqqu* 發展而成的外來語。

merqāh 芳香的香料

這個少見字是由字根 *rāqah* 衍生而出的分詞, 和希伯來文中代表「塔」的標準用字 *migdalot* 連用。必須依上下文來翻譯這個字, 「他的兩腮如香花畦, 如香草臺」 (歌五 13)。

merqāhā 煮膏的鍋

這是由 *rāqah* 衍生而成的 Hiphil 分詞, 共出現兩次 (伯四一 23; 結廿四 11), 「把膏油鍋倒空」。不過這種譯法的準確度頗令人懷疑 (編按: 見本文前面的討論)。

mirqahat 膏、混合物

這個少見字共出現三次: 出卅 25; 代上九 30; 代下十六 14, 「各樣馨香的香料, 就是按作香的作法調合的香料」。

W. W.

רָקִיעַ (*rāqia'*) 見 2217a

רָקִיעַ (*rāqia'*) 見 2218b

2216 רָקַם (*rāqam*) 加以變化 (如出卅八 23; 卅五 35; 詩一三九 15)

衍生詞

2216a רִקְמָה (*riqmā*) 雜色的織物、繡花彩衣 (如士五 30; 結十六 18)

2217 רָקַע (*rāqa'*) 蹂躪、散開、延伸

衍生詞

2217a רָקִיעַ (*rāqia'*) 天空

2217b רִקְוָה (*riqqûa'*) 伸展 (民十六 38 [H 17: 3])

rāqa' 的基本概念是以腳踐踏、以及踐踏後的結果, 例如鋪開或延伸。在舊約, *rāqa'* 含有頓足的意思; 從字面即可看出這意思, 指惡意的頓足 (結廿五 6) 或威嚇 (六 11)。有時亦用來比喻被搗碎和踐踏的敵人 (撒下廿二 43)。若以 Piel 和 Pual 出現, *rāqa'* 的意思就是指錘打貴重金屬及錘打後之結果, 例如包裹 (ASV 作 overlay) 偶像 (賽四十 19)。用於出卅九 3 的金子上, *riqqa'* 「錘」 (ASV 作 hammer out) 應譯作「打薄」; 用於耶十 9 的銀, 則是「打成片」; 而用於民十六 39 [H 17: 4] 的銅則爲「錘成片」。*rāqa'* 也指神鋪張有形的大地 (賽四二 5; 四四 24), 鋪地在水以上 (詩一三六 6) 和鋪陳穹蒼 (伯卅七 18)。

rāqia' 天空

NASB 譯爲 *expanse* (寬闊) 更爲正確; 參 *riqqû'ê pahîm* (民十六 38 [H 17: 3]), 按字面的解釋是「金屬板的延伸」, 即錘出寬金屬板 (BDB, 頁 956)。*rāqia'* 有時也可以指有限的空間, 例如以西結異象中覆蓋於活物之上、寶座之下的「穹蒼的形像」 (一 22, 26)。本字共出現 17 次, 其中有 13 次指「天空的寬闊」 (但十二 3, NASB 作 *expanse of heaven*)。

rāqia' 是 *rāqa'* 最重要的衍生字, 指的就是神的穹蒼。摩西對神創造的記載中, *rāqia'* 不斷地被用來表示雀鳥飛在其中的天空 (創一 20; NASB 作 *open expanse of the heavens*), 即大氣 (參 H. C. Leupold, *Exposition of Genesis*, I, p. 59); 以及更遙遠的、神用來安放「作記號、定節令」之光體的天空 (一 14, 17 節, 此處的記載顯然是指這些光體不再受雲的遮蓋, 日、月、星辰可能早在第 3 節時即已造好), 即太空 (ISBE, I, p. 315), 正如約伯所說的, 神「將北極鋪在空中」 (伯廿六 7)。但前者仍然是比較著重的, 尤其是在第二天之前的那段時期, 地球仍舊非常寒冷, 所以表面上才會積存諸多的水, 而空氣就把這層水和可能仍舊爲雲所覆蓋的天空隔開來 (創一 6~8)。這情形可解釋爲什麼舊約的詩人在談到下雨時會提及「門」或「窗戶」, 如

「他卻吩咐天空，又做開天上的門」（詩七八 23）。希伯來人知道雨是從雲而來的，這一點從賽五 6 等處可知。

在基督教之前，埃及的傳說就影響了聖經的宇宙論。LXX 可能就受了亞歷山太之天上的「穹蒼」理論影響，以 *stereōma* 翻譯 *rāqia'*，暗示天空是一堅硬、穩固的構造物。這個希臘的思想也反映在拉丁文 *firmamentum* 之上，所以 KJV 譯為「天空、穹蒼」（*firmament*）。直至今日，反對派的批評家仍會批評聖經採用天空為一「圓頂」或「穹蒼」的傳說，希伯來人認為天空為一堅硬的實體，支撐其上的「衆水」（BDB，頁 956）；參伯卅七 18 的翻譯，「這穹蒼堅硬（*hāzāqim*），如同鑄成的鏡子」（參詩一五〇 1，「顯能力的穹蒼」），RSV 卻譯為「穹蒼堅固」（*hard*）。在巴比倫的神話中，說到 Marduk 如何用 Tiamat 一半的屍體做成天空（*shamamu*），再以一根十字形的棒子（！）支撐住。然而在舊約，以賽亞堅稱是神「鋪張穹蒼如幔子」（*dōq*，賽四十 22）；而以西結異象中的穹蒼（*rāqia'*）則「即可畏的冰眼（水晶）」（結一 22），即透明的，「像水晶般耀眼」（RSV, *shining like crystal*），極為眩目，以致令人生畏（KD；參但十二 3「光」）。

參考書目：Brockington, L. H., "Height," in RTWB, pp. 105-106. Leupold, H. C., *Exposition of Genesis*, vol. 1, Baker, 1950, pp. 59-61. Lorizyner, H., "The Firmament and the Clouds," *Studia Theologia* 1: 188-96. Skinner, J., *Genesis*, ICC, pp. 41-50. Harris, R. L., "The Bible and Cosmology" JETS 5: 11-17.

J. B. P.

- 2218 רָקַק (*raqq*) 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218a רָקַק (*raq*) 薄
 2218b רָקִיקָה (*rāqîq*) 薄餅
 2118c רָקָה (*raqqâ*) 太陽穴（士四 21, 22；五 26）

raq 薄

這個少見的形容詞只出現過三次，都是在法老王向約瑟所敘述的夢境中。本字根只用來描述從尼羅河上來的七隻瘦牛

（創四一 19~20, 27）。本字根也發展成一個常見的副詞，意思是「只有」，在舊約出現一百多次。最早是在創六 5，「人類心思終日所計謀的，沒有別的，只有壞事」（呂本）。這個意思從不會有改變。

rāqîq 無酵薄餅

本陽性名詞是由動詞字根 *rāqaq* 的 Hiphil 衍生而出的，在舊約共出現八次。本字是用來描述素祭，「抹油的無酵薄餅」（利二 4）。預備 *rāqîq* 是利未人的職責（代上廿三 29）。其他的用法都是在摩西五經（出廿九 2, 23；利七 12；八 26；民六 15, 19）。

W. W.

- 2219 רָקַק (*rāqaq*) II 吐（利十五 8）

衍生詞

- 2219a רָקַק (*rōq*) 唾沫（賽五十 6；伯卅 10）

- 2220 רָשַׁח (*rshh*)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 2220a רִשְׁיוֹן (*rishyôn*) 許可（拉三 7）

רִשְׁיוֹן (*rishyôn*) 見 2220a

- 2221 רָשַׁם (*rāsham*) 書寫、記錄（但十 21）

- 2222 רָשַׁע (*rāsha'*) 行惡、作壞事 來自名詞的動詞

母系名詞

- 2222a רֶשַׁע (*resha'*) 錯誤、惡事、罪惡

- 2222b רָשָׁע (*rāshā'*) 惡的、犯罪的

- 2222c רִשְׁעָה (*rish'â*) 罪惡、惡事

- 2222d מִרְשַׁעַת (*mirsha'at*) 惡（代下廿四 7）

本動詞是由名詞 *resha'*「錯誤、惡事」衍生而出的，似乎有兩種意思：(a)作惡；(b)定為有罪。共出現 33 次。

本動詞僅以 Qal 和 Hiphil 出現。以 Qal 出現時意思是作錯、不公或是有罪。

而 Hiphil 意思就是定為有罪或作惡事。

亞蘭文的形容詞 *rshy'* 「作惡的人」和另一形容詞 *šdyq* 「行善的人」對立 (*Words of Ahiqar*, ANET, 頁 430, II. 168.171)。在舊約，字根 *rāsha'* 是 *šedeq* 「公義」最重要的反義字 (參 K. Richards, "A Form and Traditio-historical Study of *rsh'*", Ph. D. dissertation, Claremont, 1970 [參 ZAW 83: 402])。本字和 *šdq* 相反，專指由邪惡思想、言語、舉止而有的負面行為，這不僅是與神屬性相反的行為，也是與整個人類為敵的，同時亦洩漏出人心中的不平衡與不安 (參賽五七 20；參 J. Pedersen, *Israel I-II* [London], 頁 418f.)。

律法中提到若有兩個人因財物的問題而彼此懷恨、為敵，神就要定其中一人為有罪。另一類似的律法提到 (申廿五 1)，法官若定義人無罪，定惡人有罪，他就是公平的。人與人之間的社會關係決裂時就必須有公平的審判出現。撒下十四 47 就是一個國與國間關係破裂的例子：掃羅攻打周圍的敵人。本動詞亦可用來描述一般社會關係的崩潰 (詩九四 21)，惡人惡待好人。惡人與好人之間的對比，在神待人之方式的光照下，顯得格外突出。神敵擋邪惡，因為那是與祂的本質相違的 (伯四十 8；詩卅七 33；箴十二 2；賽五十 9；五四 17)。以色列和猶大諸王的善與惡就是以此標準來評估的 (代下廿 35；廿二 3)。所以神的子民抗議說他們是無罪的，他們並沒有像惡人一樣地作惡 (撒下廿二 22；伯十 2；7；詩十八 21 [H 22])。

惡人與好人之間之所以會有差異，乃是因為有一方的生活方式違反了神的律法 (箴十七 15；但十二 10；參伯卅二 3；王上八 32；但十一 32)。

然而這種生活方式並非改變不了的，根本上要靠著認罪悔改來改變。這一點可以從幾篇懇求的禱告中看出 (代下六 37；尼九 33；詩一〇六 6；但九 5)。

resha' 錯誤、惡事

本陽性名詞指的是與神的屬性相違的生活方式 (伯卅四 10；詩五 4 [H 5]；四五 7 [H 8])，也被用於控告和審判中 (賽五八 4；結三 19；彌六 10~11)。

大衛與掃羅有一次會面時，大衛宣稱他不能傷害王，因為那是 *resha'*。在其他經文中，不公平 (傳三 16)、施暴於人 (賽五八 4) 以及在買賣中不誠實 (彌六 10~11) 也都屬於這種罪。以利戶兩次控訴約伯是 *resha'*，約伯對此控訴激烈地抗辯。

在智慧文學中，*resha'* 是用來敵擋「公義」和「義」的。追逐 *resha'* 是多麼地不合宜，也會帶來何等可怕的毀滅，而所帶出的就是痛苦 (箴十 2；十二 3；傳七 25；八 8)。何西阿也同意這點 (十 13)。詩人祈求神揭發這類的罪 (十 15)，智慧人則宣稱他絕對要過與惡對立的生活，也就是公義的生活 (箴八 7；參詩八四 10 [H 11])。

雖然以賽亞描述 *resha'* 為軛，不過不論是他或是其他舊約的作者都不認為 *resha'* 會永遠地轄制人。甚至早在出埃及時，摩西就曾懇求神不要思念以色列百姓的罪 (申九 27)。詩人為個人的罪祈求神的赦免 (詩一四一 4)。耶十四 2 的禱告就承認罪的真實性。賽五八 6 記載神宣稱祂要解開人身上的軛以赦免人的罪；不過此點也由一道神聖的命令宣告人必須為自身的罪孽與蒙赦負起責任加以平衡 (結卅三 12)。

rāshā' 惡的、有罪的

本陽性名詞共出現超過 266 次，大多在約伯記、詩篇、箴言和以西結書。本字的用法幾乎與每一個表示罪、邪惡、罪孽的希伯來字平行。本字亦可當做形容詞。具體而言是指某類型之人的行為舉止，有時候本字依上下文的意思指人的態度與意圖。*rāshā'* 主要是一種客觀的事實，而非主觀的現象。

rāshā' 之為惡，是因為與神的屬性和心意相違。在亞伯拉罕的代求中可看出神是忌恨 *rāshā'* (惡) 人的。出廿三 7；伯九 22；詩卅七 28；結卅三 11；彌六 10 亦有此記載。

惡人有侵犯別人之社會權利的罪名，因為他們是強暴的、貪婪的、陰謀陷害窮人，而且為了達到目的不惜殺人。總而言之，惡人已經威脅到整個社會的安全了。他們在商場上和法庭上都不誠實，可由出二 13；民卅五 31；撒下四 11 看出。代下

十九 2 就特別提到這些人是恨惡神的。瑪三 18 描述這些人身上最大的特徵就是不願服事神。

rāshā' 在箴言共出現 80 次，其中有一半是用作 *sedeq* (義人) 的反義平行用字，而由此對比中，我們可以清楚看出 *rāshā'* 人的輪廓。詩人聲言他絕不是惡人，因為他們迫害他並敵擋神與祂的律，他有時也祈求神保守他脫離他們。箴言用許多反義平行句來比較 *rāshā'* 與 *sedeq* 的差異。重點是集中在這兩種生活形態的品質以及所造成的結果。惡人離棄神，義人卻就近神。雖然惡人是壓迫人，也是欺詐人的，義人卻是正直又愛慕真理的。

其他反義字有：*tam*「無瑕疵的」(伯九 22；箴十一 5)；*yashar*「正直的」(詩卅七 37f.；箴二 21f.；十一 11 等)；*maskil*「智慧人」(但十二 10)；「窮人」=「受苦的人」(*dal*，賽十一 4；*'anî*，伯卅六 6；*'anāw*，賽十一 4；詩一四七 6) 等等。

語意學上與本字平行的有：「恨惡義人的」(詩卅四 21 [H 22])；「作孽的」(詩廿八 3；九二 7 [H 8]；一〇一 8；一四一 10 [H 9]；參賽五五 7；伯廿二 16, 18)；「惡人」(*m'rē'im*，詩廿六 5；卅七 10 [H 9]；箴廿四 19, *ra'*，詩十 15；箴四 14；十四 19；廿四 20；*m'awwēl*，詩七一 4；*'awwāl*，伯廿七 7；箴廿九 27；*hānēp*，伯廿 5)；「殘暴人」(詩七一 4；*dhēb hamas*，詩十一 5；*'ish hāmāsīm*，詩一四〇 5)；「強暴人」(*'aris*，賽十三 11；伯十五 20；廿七 13；參詩卅七 35；*mōshēl*，「轄制人的」，賽十四 5)；「驕傲人」(*gē'im*，詩九四 3；參伯四十 12；*zēdim*，「傲慢的人」，賽十三 11)；「愚昧人」(*hōl'im*，詩七三 3；七五 4 [H 5])；「財主」(*'āshīr*，賽五三 9；參詩十七 13ff.)；「罪人」(詩一 1, 5；一〇四 35)；「褻慢人」(詩一 1；箴九 7)；「犯法的人」(詩卅七 38)；「撒謊的人」(詩五八 3 [H 4]；一〇九 2)；「不忠實的人」(耶十二 1；哈一 13；箴二 22；廿一 18) 等。

惡人的內心與外表相稱。他們都是品行不良的、傲慢的、背逆的、卑鄙的、善變的、褻瀆的。每個人一定以為惡人必會

受法律的制裁，而且無時無刻不受懲戒。事實不然，約伯就深深為這種顛倒的道德次序所困擾(伯九 24；十 3；十六 11；廿一 7, 17, 28)。傳道者(傳七 15；八 14)和耶利米(十二 1)亦為此現象大惑不解。

然而，一些人在遭難之時產生疑惑，並不能遮掩神強烈容不下惡人的事實。不僅僅是先知和詩人懇求神懲罰惡人，神自己也宣稱祂必要如此，聖經也描述了神懲罰的可怕(伯卅六 17；詩九 5 [H 6]，16 [H 17]；箴廿四 20~24；耶廿五 31；番一 3；瑪四 3)。

人也許以為只要神刑罰惡人，道德秩序必會重整；但是神的僕人知道審判、懲罰並非神最佳或最渴望的解決方式；神和人都認為救恩才是對付惡人最好的辦法。詩人祈求赦罪(七一 4；八二 4)。神不僅應許(賽五五 7)，更確切地赦免(賽五三 9)。摩西(民十六 26)、一個智慧人(箴四 14)、以賽亞和一位先知(賽五五 7)勸誡人要離棄罪惡生活回轉到神面前。特別在結十八章和卅三章，先知記敘這種離惡就神的責任完全在個人身上。聖經也記載因神的憐恤而得拯救的見證(詩一 1；卅七 40)以及仰望這救恩的決心(詩卅九 1 [H 2]；一一九 95)。

rish'ā 罪惡、惡事

本陰性名詞共出現 15 次，大多數指邪惡或罪惡行為的抽象意思。摩西告訴以色列人，迦南人的罪惡是以色列人能進入迦南地的原因，征服迦南表示一種懲戒，而非證明以色列的偉大(申九 4~5)。摩西也告訴人民的審判官要趕出那些作 *rish'ā* 的人。智慧人兩度對照 *rish'ā* 和義人(箴十一 5；十三 6)。在瑪三 15，那些作惡的人被描寫為敵對神的傲慢人(參結五 6)，這些人的結局都是很悲慘的(見賽九 18；瑪一 4；四 1)。天使讓撒迦利亞看見一婦人(罪惡)坐在量器中。

結十八章和卅章也將由義與惡中當作的選擇置於人的面前。人可選擇要轉向 *rish'ā* 而死，或遠離 *rish'ā* 轉向神而活。

mirsha'at 惡

陰性名詞，在舊約中只出現一次(代

2223 רשף (*rshp*)

下廿四 7) , 強烈地稱呼亞他利雅為「惡婦」([具體的] 邪惡, BDB)。

參考書目: Gelin, Albert, *Sin in the Bible*, Desclee, 1964. 關於 *rāshā'* 和指罪惡的同義字, 見 Girdlestone, R. B., SOT pp. 76-85. Porubcan, Stefan, *Sin in the Old Testament*, Rome: Herder, 1963. Quell, G., *Sin*, London: Adam and Charles Black, 1951. Richardson, Alan, *A Theological Word Book of the Bible*, London: SCM, 1957. Smith C. R., *The Bible Doctrine of Sin*, London: Epworth, 1953. THAT. II, pp. 813-18.

G. H. L.

2223 רשף (*rshp*)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223a רשף (*reshp*) 火焰、火光、火星

有人認為伯五 7 中的 *reshp* 並非指字面上的火花, 而是指熱病與瘟疫之神 Reshep (參 Pope, M., *Job*, AB, 在所引之處)。從約伯記和其他地方的確可找到這類神話主題, 不過只是用作例証, 並非相信那些神話的真實性。W. F. Albright 稱這就是以色列真正的化除神話 (YGC, 頁 185-189)。E. Smick 對這事情的研究非常實用 ("Mythology and the Book of Job," JETS 13: 101-108)。另一方面, 我們必須記得, 以色列人當時處於充斥萬物有靈理論的環境中, 那些外邦的人認為自然界中物體都有靈, 以色列人在這種環境中待了好幾個世紀。太陽也是太陽神, 海也是海神。當以色列人使用太陽、海、火這類字眼時, 無須刻意除去其神話性, 通常以色列人只是不採泛靈主義的說法而已。

R. L. H.

2224 *רשש (*rāshash*) 損壞、毀壞 本動詞以 Poel (耶五 17) 和 Pual (瑪一 4) 出現

רַתּוֹק (*rattôq*) 見 2227b

2225 *רַתַּח (*rātah*) 水滾 以 Piel (結廿四 5)、Pual (伯卅 27) 和 Hiphil (伯四一 31 [H 23]) 出現

衍生詞

2225a רַתַּח (*retah*) 開滾 (結廿四 5)

2226 רַתַּם (*rātam*) 綁、依附 (彌一 13)

2226a רַתַּם (*rōtem*) 羅騰樹 (王上十九 5; 伯卅 4; 詩一二〇 4)

2227 *רַתַּק (*rātaq*) 綁鎖 以 Pual (鴻三 10) 和 Niphal (傳十二 6) 出現

衍生詞

2227a רַתַּקָּה (*r'tūqâ*) 鎖鍊 (賽四 + 19)

2227b רַתּוֹק (*rattôq*) 鎖鍊 (結七 23; 王上六 21)

2228 רַתַּת (*rtt*)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228a רַתַּת (*r'tēt*) 戰兢 (何十



2229 שָׂר (š'r)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229a שָׂר (š'ōr) 罇 (出十三
7；申十六 4)

שָׂר (šē'r) 見 1421j

2230 שָׂבַק (šbk)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230a שֹׁבֵק (šōbek) 樹枝的密網
(撒下十八 9)

2230b שֹׁבָקָה (š'bākâ) 格子 (可能
是窗戶的，王下一 2；網狀
物，王上七 17)

2231 שָׂבַע (šābēa') 飽足

衍生詞

2231a שָׂבַע (šōba') 豐富

2231b שֹׁבְעָה (šāb'ā), שֹׁבְעָה
(šib'ā) 滿足

2231c שָׂבַע (šābā') 許多

2231d שֹׁבְעָה (šābēa') 滿足的

本動詞通常意爲「因有營養之物而飽足」，用於以色列人因晨起取得嗎哪而飽足(出十六 8)。Hiphil 則指主以餅來餵飽祂的子民，例如當祂居於錫安時，祂要使其糧食豐滿，窮人均得飽足(詩一三二 15)，不過其中的含意應不只是肉身的飽足。詩人提醒耶路撒冷應當稱頌主，因爲祂用上好的麥子使他們滿足(詩一四七 14)。但是到了耶利米的時代，背道之人卻愚昧地認爲他們食糧的豐盛是來自天后的福祉(耶四四 17)。

本字也用於擬人化筆法，意思亦同。大地因神的創造而滿足(詩一四 13)。到了主大而可畏的日子，刀劍必吞吃得飽，飲祂敵人之血飲足(耶四六 10)。

本字除了表示滋養外，也指生活中其他部分的滿足。大衛和耶和耶大死時日子滿足(代上廿三 1，代下廿四 15)，而耶和華栽種的樹都滿了汁漿(詩一〇四 16)。

šōba' 豐富、充足

在本陽性動詞出現的八次中，有七次提及食物。曠野中的百姓抱怨此時的食物不能和在埃及令他們吃得飽足的食物相比(出十六 3)。神在祂的恩典中賜下了嗎哪使他們在曠野中飽足(詩七八 25)。根據律法，以色列民只有在遵行律例，謹守與耶和華所立之約時，才得飽足(利廿五 19；廿六 5)。

根據所羅門的智慧，義人必吃得飽足(箴十三 25)。以上這些經文的涵意應該不僅只於物質層面，而土地的真正擁有者——耶和華，則要求人們容許窮人進入葡萄園，隨意吃飽(申廿三 24〔H 25〕)。與動詞相仿，名詞亦有暗喻用法，指靈性上得飽足。當彌賽亞復活時，他宣稱「在你(神)面前有滿足的喜樂」(詩十六 11)。

由此衍生出一個意思，是以暗喻表示因耶和華恩賞而得的靈裏的滿足。詩人說因著主聽了他的禱告，將他由惡人手中，死亡邊緣救了出來，謙卑人必得飽足(詩廿二 26〔H 27〕)。在這首彌賽亞詩篇中，其中所應許的滿足不只限於食物飲水，也包括因神垂聽義人禱告而有的滿足。耶穌自己在登山寶訓中，亦陳述了相同的意思：「饑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爲他們必得飽足」(太五 6；參詩一〇七 9)。以賽亞說恩慈的人必將在久旱之地也尋見靈魂的滿足(賽五八 11)。而摩西則爲以色列早早飽得耶和華的慈愛禱告(詩九十 14)。受苦之僕因自己的死所帶來的新生命而心滿意足(賽五三 11)。

人有可能因糧食不夠，吃卻不得飽足(利廿六 26；彌六 14)；亦可能錢財過多卻毫不滿足(傳四 8)。事實上貪愛銀子的人必無法滿足於銀子(傳五 10〔H 9〕)。

另外有一些東西是永無厭足的：墳墓(哈二 5)；人的眼目(箴廿七 20)；陰間、石胎、浸水不足的地以及火(箴卅 16)。而愚頑人吃飽則是令地都擔不起(箴卅 22)。

以上所舉多少還算是正面的用法，不過本字也有一些負面的涵義。有時人會被不好的事物所充滿，此時本字會以定罪的口吻表達「太多，過量」（詩八八 3〔H 4〕）；人也會被藐視與嘲笑所充滿（詩一二三 4）。罪人理所當然的充滿羞恥（哀三 30）。耶利米自稱充滿苦楚（哀三 15，參耶九 18）；不過一個人若是能因被羞辱充滿而開始信靠神，則是一件好事（哈二 16）；主必將法老拋在曠野任由野獸吃飽（結卅二 4）。

耶和華厭煩不公義的祭物「已經發了」（賽一 11），而客人就好像魚一樣，隔了三天就臭了（箴廿五 17）。

另外還有一種靈性上的危險，就是物質的飽足會導至人獨立自主而不依靠神。摩西曾警告以色列人，要避免在吃得飽足的時候，就忘掉他們的主（申六 11；參八 10）；而神也早已預見他們必會因此背約忘恩（申卅一 20）。因此箴言中的亞古珥比主禱文更早向主祈求日用飲食今日賜下，而不求富裕，免得過份飽足就不認主（箴卅 9）。

sāb'ā, *sib'ā* 滿足、豐富、足夠

本陰性名詞有六次用於先知書，用指食物的飽足、肉身的欲望的滿足，以及靈裏的滿足。推羅的貨財必為住在耶和華面前的人所得，他們將吃得飽足（賽廿三 18）。以西結邀請飛鳥前來飽吃以色列最北方之仇敵的脂油（結卅九 19）。

本字也和否定詞連用，表各種原因導致的缺乏。被擄歸回之人吃卻不得飽，是源自他們不正確的優先次序（該一 6）；以色列的守望者雖殘民以自肥，但因自己的貪欲始終不知飽足（賽五六 11）；耶路撒冷則因貪色無厭（飽）甚至與亞述行淫（結十六 28）。肉身食物雖永遠無法讓人飽足，神的屬靈祝福卻可以（賽五五 2）。

研究本動詞的用法可看出物質的飽足常會成爲一項陷阱，引人入罪。結十六 49 就說：「糧食飽足」是陷所多瑪與耶路撒冷於罪的原因。

sābā' 足夠、豐富、飽足

六次出現於創世記，一次於箴言三 10，一次於傳道書五 12〔H 11〕，本

陽性名詞似乎指食物的豐足。

sābēa' 滿意、飽足、豐富

本形容詞出現於舊約共 10 次，每次均表達了豐盛與滿足。在創廿五 8 亞伯拉罕「壽數滿足」而死。箴廿七 7 提到一個吃得飽足的人，而約伯則自述他滿了羞（伯十 15）。

B. K. W.

2232 שָׁבַר (*sābar*) 檢查 (Qal)、等候、盼望 (Piel)

衍生詞

2232a שָׁבַר (*sēber*) 盼望 (名詞)

BDB 將本字分作兩個字根，其一以 Qal 出現兩次，意爲審查，和阿拉伯字根 *sabara*「探求」有關，另一個字根以 Piel 出現八次，意爲等候、盼望。KB 則視其爲同一字根。但這兩本字典都認爲字根 *sbr* 之 Qal 意爲察驗，Piel 意爲等候、盼望。

尼希米察看耶路撒冷的城牆，即是 Qal（尼二 13, 15）。詩一一九 166「我仰望了你的救恩」，其中 *sābar* 用來表達了一個「遵行了你的命令」的人堅定地等候仰望耶和華的救恩。正如上述詩人所述，用信心等候耶和華的救恩，詩一四五 15 則提到「萬民的眼目均仰望你」，此處他們所 *sābar* 仰望的則是「隨（按）時的食物」。本字有時也指盼望落空。斯九 1 就提到猶太人的仇敵盼望轄制他們，反倒被轄制。

sēber 盼望

本陽性名詞只見於詩一一九 116 及一四六 5，兩處都提及神和祂自己的話語是詩人的盼望。它不只使人存活，並是使人得救的力量（詩一一九），又是人的喜樂（詩一四六）。

G. G. C.

2233 נָשַׁג (*sāgā'*) 發達、生長、加增

衍生詞

2233a נִשְׁגָּה (*saggi'*) 爲大、偉大

的 (伯卅六 26; 卅七 23)

2233b שָׂהָ (*śāgā*) 成長、發達
(爲一副型)

śāgā 這字形僅在舊約中出現過兩次 (伯十二 23; 卅六 24)。約伯在回答友人時，表示即便他在個人的苦難中，亦接受神至高無上的權柄，並解釋說「他使邦國興旺而又毀滅」(十二 23)，約伯的意思其實是：統管萬國的耶和華，照其旨意行作一切，你們費盡心思尋索我受苦難的原因，那是不必要的。

在伯卅六 24，以利戶指示約伯不要論斷神：「你不可忘記稱讚他所行的爲大……」。以利戶的意思似乎是：「聽著！約伯，你的責任是尊神爲大，而非當神懲罰你時，來向神提出質問」。

因此，*śāgā* 的用法有二方面：一是指神使邦國興旺；一是指人認出神的作爲，也稱頌祂的作爲，因而使神的榮耀更大。

副型 *śāgā*，用法也類似；參伯八 7, 11。

詩九二 12 [H 13] 提醒我們，雖然「惡人常享安逸，(只有)財寶加增」(詩七三 12)，但「義人要發旺如棕樹，生長如利巴嫩的香柏樹」。

聖經中的生活哲學一部分就由這兩個字 *śāgā* 和 *śāgā* 作了某種程度的詮釋。神使邦國興旺，也使義人在年老的時侯，仍然發旺！富有的人可以加增在世上的財寶，但瞬時間就滅亡；而敬虔的人卻根基穩固地生長並且持久，像巴勒斯坦北部的香柏樹！我們的職責是要因神所行的一切，來尊祂爲大！

G. G. C.

2234 שָׂהָ (*śāgāh*) 是高的、非常高的

衍生詞

2234a מִשְׂגָּב (*miśgāb*) 高處、避難所

本動詞表空間的觀念，指高城 (賽廿六 5)、高牆 (箴十八 11; 賽卅 13) 甚至在亞馬拿 (Amarna) 文件中亦有此用法。

因和「高」有關，故經常使人聯想到穩妥的保障，有安全感。因此申二 36 本字

意指堅城，而 Piel 則有二種意思：安置於高處或保護、防禦 (詩廿 1 [H 2]; 五九 1, 2; 六九 29 [H 30]; 九一 14)。大衛讚嘆說：「這樣的知識奇妙，是我不能測的，至高是我不能及的」(詩一卅九 6)，也有此意。雖人最好的保護，在神的面前亦難以站立得住 (申二 36; 賽二 11; 廿六 5)，但箴十八 10 說「耶和華的名是堅固台，義人奔入便得安穩」。

本字另外的意思，是指某人升於尊榮之位。因此耶和華 (賽二 11, 17)、祂的名 (詩一四八 13) 和窮乏的信徒 (詩一〇七 41) 都「設置於高處」，即擢升之意。

miśgāb 高處、高塔、避難所

本陽性名詞 *miśgāb* 是從字根 *śāgāb* 「居高」衍變而來。在舊約出現 15 次，有 11 次是在詩篇中。

本字的大部分用法屬於好的含義。*miśgāb* 形容神是信徒的高台 (撒下廿二 3)，或是信徒的避難所 (詩四六 7, 11 [H 8, 12])、保障 (賽卅三 16)。此種用法暗指在古代世界，人在逃難或休息時得著居之所，就是找到一個有防禦工事的高處，因敵人或野獸不易攀援。詩人及先知們認爲這清楚描繪出信徒在神裏面的安全穩妥。

miśgāb 「高處」和 *bāmā* 「高崗」不能相混一談；後者是迦南異教神祇如巴力被膜拜之處。*miśgāb* 從未作如此的用法。

G. G. C.

שָׂהָ (*śāgā*) 見 2233b

שָׂהָ (*śāgā*) 見 2233a

2235 שָׂדָד (*śādād*) 把掘 (僅以 Piel 出現，伯卅九 10; 何十 11)

2236 שָׂהָ (*śdh*)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236a שָׂדָי (*śāday*) 田野、土地是 *śādeh* 的詩體同義字 (如詩八 7 [H 8]; 九六 12)

2236b שָׂדֵה (*śādeh*) 田間

śādeh 田間、鄉下、土地、田地

本陽性名詞的意思較廣，可指空曠的野地、鄉間或一特定的土地，如田地。

若是作爲前者之意，可指牧羊的田間

(創廿九 2)；或是較偏僻易發生暴力事件的田野(創四 8；申廿一 1；廿二 25)；或野獸出沒的田間(出廿二 31 [H 30])；或栽種植物、養動物的地區(創廿五 27；卅 14；出十 15)；離有城牆之城市較遠的田間(士九 32, 42；撒上十九 3)；或與山地成爲對比的寬闊田野(士五 18；耶十七 3)。

若指一特定的地區，可指耕種的田地(創卅七 7；得二 2)；私有的田地(創四七 20；賽五 8)；屬城市之地，即在城市周圍隸歸城市管理的田地(創四一 48；利廿五 34)；某國或某支派的領土(創四一 48；利廿五 34)；或王個人擁有的田地(撒下九 7；十九 29, 30)。

彌三 12 描述一幅可畏景象：「錫安要像一塊田被耕種」。耶卅二 7~44 並不只形容古代買賣田地的手續爲何而已，乃是藉此事件，預言未來神仍需要救贖以色列的地。在那時，孩童不受驚嚇，他們的戲耍聲要取代征服者的馬蹄聲。

שָׂדֵי (śāday) 見 2236a

2237 שֶׁה (śeh) 羊、羊羔

śeh 可指綿羊(如 *kebes*)或是山羊(如 *ʿez*)，乃是羊群中的一員。亞喀得文的 *shu'u* 爲公羊，而在烏加列禮儀文獻中，也是限指公羊或公的山羊，在他處用法較廣，包括公母(B. Levine)。由於羊是潔淨的動物，故可喫食(申十四 4)，也在獻祭中當作祭牲。凡頭生的羊都要歸給耶和華(出卅四 19；利廿七 26)。逾越節的羊羔，是要無殘疾、一歲的公羊羔(出十二 3ff.)。贖愆祭或燔祭也可獻羊群中的羊羔(利五 7；十二 8)。無論是公牛是「綿羊羔」，若肢體有餘的，或是缺少的，只可作甘心祭獻上(利廿二 23)。在以西結異象中的新聖殿，每二百羊中要獻一隻羊爲祭物。

若一地成了牛羊放牧之處，則顯示該地無野獸，可安心築屋居住(賽七 25)。羊的本性安詳單純，是比喻用法的好題材。詩人比喻自己如羊走迷，偏離正途；但因他不忘記神的命令，便盼望神來找尋他(詩一一九 176)。耶利米形容以色列是被打散的羊群(耶廿 17)。而最著名的

比喻用法，是在賽五三 7，在這經文中，彌賽亞如將宰的羊羔，卻默默無聲地受苦；啓五 6 和十三 8 也提及被殺的羔羊，正與此處的先知預言前後相互吻合。

J. E. H.

2238 שָׁהָר (śāhēd) 見證(伯十六 19；創卅一 47) 本字在約伯記是借自亞蘭文的外來字。拉班用亞蘭文稱作見證的石堆

2239 שָׁהַר (śhr)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239a שָׁהָרוֹן (śahārōn) 月亮或月牙圈(士八 21；賽三 18)

שָׁהָרוֹן (śahārōn) 見 2239a

2240 שׁוֹט (śūt) 轉向(詩四十 4 [H 5])

衍生詞

2240a שֵׁט (śēt), סֵט (sēt) 悖逆之人(何五 2)

2241 שׁוֹךְ (śūk) I 籬笆、堵塞(伯一 10；何二 6 [H 8]) 是 *sūk* II 的另一種拼法

衍生詞

2241a מְשֻׁכָּה (m'śūkā) 堵塞、籬笆(箴十五 19) 是 *m'śūkā* 的另一種拼法

2242 שׁוֹךְ (śwk) 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242a שׁוֹךְ (śōk) 樹枝、一枝(士九 49)

2242b שׁוֹכָה (śōkā) 樹枝或柴枝(士九 48, 49)

2243 שׁוֹם (śūm), שִׁים (śim) I 放置、安排、設定、指定、使

衍生詞

2243a תְּשׁוּמָת (t'śūmet) 抵押品(利六 2 [H 5: 21])

本動詞以 Qal 共用了 572 次，幾乎平均遍佈在整本舊約聖經中。僅有兩次是以

Hiphil (結廿一 16 [H 21]；伯四 20)，而只有一次是 Hophal (創廿四 33)，所以本字共出現 575 次。

本動詞的基本意思是「設置某物於某處」。LXX 一般而言都譯成 *tithēmi*，意思幾乎都是「放在、安置」。阿拉伯文同源字根是中世紀葉門文 *sam*，意為「設置或設立」，例如定出價錢 (William Gesenius, *Gesenius' Hebrew and Chaldee Lexicon*, 1842; Eerdmans, 1957, ad loc)。

šûm 至少有六種的用法，不過有時候也會重複。

1. 安置在某處。此用法是指某物品放在某一個提到的地方。如撒下十七 54，大衛卻將他軍裝放在自己的帳篷裏。利八 8 摩西又給亞倫戴上胸牌。本動詞不只指物品被處理，亦指個人接受某種處遇。最著名的經文是創二 8：「耶和華神在東方的伊甸立了一個園子，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裏」。 *šûm* 也用來指神立名為聖的地方，如王下廿一 4：「我必立我的名在耶路撒冷」。

Gesenius 把 *šûm* 的這種用法分成二大類：(a) 放置人或事物於直立的位置 (如代下卅三 7)；(b) 把某物放在一斜臥或平躺的位置 (如申十 5)。儘管 *šûm* 的確可指垂直、平放二種不同的放置動作，但僅從單一經文常無法確定 *šûm* 倒底是指直立或水平，如創卅 41：「……雅各就把枝子插水溝裏，使羊對著枝子配合」，此 *šûm* 是指枝子直放或水平放呢？BDB 對於直與平的放法，則並不作區分。

2. 安排人至某一地位。*šûm* 在撒下十七 25 是典型的例子：押沙龍立亞瑪撒作元帥。另代上十一 25「大衛立 (比拿雅) 作護衛長」。在這樣的經文中，*šûm* 仍帶著原來的基本意思，只不過是強調地位上而非地理位置的升高。

3. 建立一種新的關係。*šûm* 用以指出將某人或某物放進一新的關係。如創廿一 13：「……我必使他的後裔成為大國」。在這裏神用希伯來文慣用語來說是「把以實瑪利放進一個大國裏」。如士一 28：「及至以色列強盛了，就使迦南人作苦工」，此經文中 *šûm* 表明迦南人現在已變成要納貢之民。即他們已被放進一個新關係中了。

4. 指派某事給某人。*šûm* 的另一用法

是表示指定。如撒下廿三 5：「……神卻與我立永遠的約」，原文直譯為「一個永遠的約，他立給我」，乃指有一個約現在立給一位指定的承接者……大衛 (參詩十九 4 [H 5])。

5. 帶來了一個轉變。出十四 21 提及紅海的分開，神使海成了乾地，並非改變其位置，而是改變其狀態；也見賽四一 15, 18；結卅五 4 等。

6. 為了某特殊目的而安排、設定。*šûm* 有時更是表示神 (有時以人為代理) 為某種特殊目的而安排特定的時間、地點或人們。如出九 5 直譯為：「耶和華就定 (*šûm*) 了一個確定的時間」。AV 譯得好：「指定 (appoint) 一個時間」。

如上所述，動詞 *šûm* 總是含有設置的基本意思，但同時也包含各種衍變的意義，甚至超過以上的幾個範疇。

神是造物主也是救贖主，常是這動詞的主詞，祂設定萬物的界限 (參伯廿八 3；卅八 5；卅九 6；詩十九 4 [H 5]；詩一〇四 9)。因祂是救贖主，所以祂使列祖的後裔繁衍如塵沙 (創十三 16；卅二 12 [H 13]；參申十 22)，使大衛的後裔存到永遠 (詩八九 29 [H 30])。祂在以色列中設律法 (詩七八 5)，在埃及中顯神蹟 (詩七八 43)。祂使地荒涼 (詩四六 8 [H 9])，把重擔放在以色列人身上 (詩六六 11)。但在末日，祂要使以色列人成為祂行公義的工具 (賽四一 15)。

G. G. C.

2244 שׁוּם (*šum*)，שׁוּם (*šym*)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244a שׁוּמָה (*šumâ*) 不幸之表徵、不豫之色 (撒下十三 32，和合作「定意」)

2245 שׁוּר (*šûr*) 意思未定

2245a שׁוּרָה (*šôrâ*) 行列 (或穀物的一種)。意思和來源未定

BDB 認本字為「鋸」(代上廿 3)，但本字在撒下十二 31 的平行字 (*šim*)，顯示本字為 *šûr* 的副型，Hiphil「放置一旁」。何九 12 也可能意指「離棄」。而士九 22；何八 4；十二 4 [H 5] 則參 *šārar*

或 *sārâ* 「管理」。

2246 שׂוֹשׁ (*sûs*) , שִׂישׁ (*šîš*) 歡樂、歡喜、喜悅

衍生詞

2246a שִׂשׂוֹן (*sāsôn*) 快樂、喜樂 (名詞)

2246b מְשׂוֹשׂ (*māsôs*) 喜樂、歡樂

動詞 *sûs* 在摩西著作中出現過四次，於申廿八 63 和卅 9 的經文中各二次。這裏是講到摩西陳明祝福和咒詛，有三次是用來形容神喜悅祝福順服神律法的以色列人，有一次是形容神喜悅毀滅以色列人，因他們不順服。「先前耶和華怎樣喜悅善待你們，使你們衆多，也要照樣喜悅毀滅你們，使你們滅亡」(申廿八 63)，問題的關鍵在於以色列百姓是否遵行耶和華的律法。*sûs* 在此表示神熱心祝福義人，處罰罪人。所幸因著耶和華的憐憫，當以色列人至終歸向耶和華時，「……耶和華必再喜悅你，降福與你」(申卅 9)。在先知書裏，以色列人也是神喜悅的對象(賽六二 5；六五 19；耶卅二 41；番三 17)。

在詩篇中我們可預期，主體是以色列人而其對象是耶和華，如詩七十 4 [H 5]，「願一切尋求你的，因你高興歡喜」。而詩一一九篇，詩人在稱頌耶和華的律法時表達了極度的歡樂之情「我喜愛你的話」(詩一一九 162)。先知書中也一樣，百姓亦以耶和華的救恩為歡喜(賽六一 10；六五 19；六六 14)。

sāsôn 喜樂、快樂

本陽性名詞在舊約中共出現 22 次，幾乎都是提及人的快樂和滿腔的喜悅之情。典型的例子見於耶廿五 10 中，神宣告祂必使用尼布甲尼撒除去滿了罪孽的猶大的歡喜和快樂 (*sāsôn*) 的聲音。而耶卅一 13 中，「神要使悔改之以色列人的悲哀變為歡喜 *sāsôn*」。見同義字 *šimhâ*。

māsôs 喜悅、高興、快樂

本陽性名詞在舊約出現 17 次，常以轉喻來描述作為造成喜樂之事物，如詩四八 2 [H 3]，「全地之喜樂是錫安山」。賽八

6 *māsôs* 幾乎是作為動詞用，「這百姓……喜悅利汛……」。若從文法上來看，譯成「這百姓……對利汛……懷有喜悅之情」則更好(見 KD 該處)。

G. G. C.

שָׂהַ (*sēah*) 見 2255c

2247 שָׂהַ (*sāhâ*) 洒水、游泳(賽廿五 11；詩六 6 [H 7])

衍生詞

2247a שָׂהוּ (*sāhu*) 游泳、可洒的(結四七 5)

שָׂהוּ (*sāhû*) 見 2247a

2248 שָׂהַת (*sāhat*) 擠出來(創四十 11)

2249 שָׂהִיב (*sāhîp*) 以木為板(結四一 16) 意思和來源未定

שָׂהַק (*sahaq*) 見 1905c

שָׂהֹק (*š'hōq*) 見 1905d

שָׂט (*šet*) 見 2240a

2250 שָׂטָה (*sātâ*) 轉變方向、轉開、衰落

本字在亞蘭文的意思是「走偏了」，在衣索比亞文的某一種字形意思是「受誘惑」。這些意思都與希伯來文中所表達的相近。

sātâ 在民五 12 是論到一個丈夫懷疑妻子離了正道以致「行了偏道」犯姦淫。經文說若她「行了偏道得罪她丈夫」，則作丈夫的可把妻子帶到祭司面前，使她喝致咒詛的苦水。顯然整個過程有神超自然的作為干預其中；若妻子果真行淫，則咒詛的苦水會使她生病，而若妻子未行淫，終必免受這災。這作法無論何情況都能解決爭端，使疑恨的丈夫平靜下來，同時又使旁觀者害怕而不敢犯此罪而保守自己沒有玷污。有人稱此為嚴刑審問 (trial by ordeal)，但其實並不是，因為水中本無危害人之物。真要說這作法有什麼名堂，可說是有測謊的功效。任何婦人能立此重誓而不顯出罪行，大概是無辜的(見 *b'tûlim*

)。 *sātā* 也出現在同章的 19、20、29 節中指同一件事。

箴七 25「你的心不可偏向 *sātā* 淫婦(妓女)的道」，此處與民五章四次 *sātā* 的用法一樣，皆是指偏離正道作了淫亂的事。

不過箴四 15「要躲避不可經過，要轉身而去」，似乎是針對民五 12 的文字技巧。兩處的希伯來文都是 *sātā ma'al*。但民五 12 是指轉入邪行，得罪 (*ma'al*，見 1230) 丈夫；而箴四 15 是警告聽者，從這樣淫行的事上轉身離開 (*mē'al*)。

G. G. C.

2251 שָׂטָם (*sātam*) 恨、反對

衍生詞

2251a מִשְׂטָמָה (*mas'tēmā*) 怨恨
(何九 7、8)

根據 BDR 本字意為對……帶著怨恨，不過其用法更廣泛，不僅指恨而已。同義字見 *sānē'*。

以掃因他父親給雅各的祝福，就怨恨雅各和他父母(創廿七 41)(聖經說這樣的怨恨也繼續存留在以掃的後裔中。摩一 11 雖沒有用到 *sātam*，但提及以東三番四次的犯罪，發怒撕裂，永懷忿怒)。以掃懷恨在心以至積怨成深，而存有永遠要追殺兄弟及其後裔的念頭。約瑟的兄弟誤會他會因早年被賣的事，而懷恨他們(創五十 15)。本字也表示出因不肯從心中饒恕，以至釀成悲劇的後果。創四九 23 其實可能是指懷恨的兄弟起初向約瑟所行的 (Speiser 作 hostility, *Genesis*, in AB)，但約瑟卻原諒了他們。

伯十六 9；卅 21 論及因不明的理由受逼迫，這似乎暗示神對他懷有惡意？(若約伯如此以為，也難怪約伯受到神強烈的譴責了)。

G. V. G.

2252 שָׂטָן (*sātan*) 作對、反對、與某人為敵 由名詞衍生而來的動詞

母系名詞

2252a שָׂטָן (*sātān*) 反對、對頭
2252b שָׂטָן (*sitnā*) 敵意、責備

本動詞 *sātan* 在舊約中出現六次，經常是分詞形式，表示懷有嫉妒或私藏怨恨之人。

大衛用本動詞描述與他作對之人，乃是以惡報善(詩卅八 20；一〇九 4)。大衛祈求神使他的對頭遭報(詩一〇九 20、29；參七一 13)。本字也可作名詞指法庭上之控告者(亞三 1)。而另一名詞 *sitnā* 則指寫成的控告狀(拉四 6)。本字早在創廿六 21 即用來作為井的名稱「西提拿」，即是為敵的意思。

sātān 作對者、對頭、撒但

作名詞的 *sātān*，曾指與所羅門為敵的外人(王上十一 14、23、25；參五 4；撒下廿九 4)。大衛說他的勇士亞比篩成了一個 *sātān* 對頭(撒下十九 22 [H 23])。道成肉身之前的基督，或說耶和華的使者，在抵擋巴蘭時也自稱是 *sātān* 對頭(民廿二 22、32)。

在人類歷史中，撒但是世人最大的對頭，「就是那古蛇」(啓十二 9)，他是一位大能的天使(參伯一 6，他與神的衆子一起出現；猶 9)。(撒但是否也是一「噁嚙」，端視對結廿八 12~16 的詮釋，這是段責難推羅王的經文，卻以超乎尋常的方式將他比成一個在伊甸受造時聖潔、全然美麗，後來卻墮落了的人物。亞當和撒但都曾被認為是指這人物。

有三條線索支持這君王是指撒但這說法：(1)以西結可能有意把推羅「王子」 *nāgīd* (結廿八 1~10，和合作「君王」，RSV 作 prince) 和推羅「君王」 *melek* (結廿八 11~19，和合作「王」，RSV 作 king) 作對比。推羅王子是人，卻自比神；而推羅君王則原在天上被摔下來的。(2)在那時推羅的神祇是 *malkart*，意思是「城市之君王」，所以可稱為推羅君王。(3)使徒保羅指明撒但的罪是驕傲(提前三 6)，同時也是這位君王所犯的罪(17 節)。這可能是保羅惟一可從舊約引據此真理的經文。

撒但可以看成是藉著推羅王說話，如同耶穌責備彼得身上的魔鬼一樣(太十六 23)。再者，如果「神的園伊甸」(結廿八 13)是指屬天的園子，是天使居住之所在(注意「神的聖山」和「如火的寶石」，見第 14 節，應非地上的伊甸園)，則此處

被稱為「受膏的嗶嘮啪」或「遮掩的嗶嘮啪」的可能是撒但（參 *mimshah*），亞當不適合用此稱號。

另一方面，若這裏的伊甸是指創二～三章地上所設立的園子，而「山上」和「寶石」乃是坐在推羅殿中，被貿易頻繁所蠱惑（16節）的外邦君王所宣稱擁有的，那麼從寶座上墮落，則可與亞當的墮落相比。這樣是假設14節的 'at 你」應讀為 'et 以」（with），就變成「我以受膏的嗶嘮啪放置你」。16節的 *k'rûb* 因為把 *wā'abbedkâ* 的母音重新標示而成 *w-'ibbadkâ*（以第三人稱陽性單數完成式，取代第一人稱通性單數未來式），因此就變成主詞，本節便作「嗶嘮啪把你趕出去」（呂本意同，參 JBL 75:326-27）。R. L. H.]

撒但的生涯可分為四階段，步步面向墮落。

(1)撒但因為驕傲而自高自大，與神為敵（提前三 6；可能還有賽十四 12~15，如果巴比倫王是撒但的工具，而不只是 *hêlêl* 「早晨之子」（見 499a）。拉丁譯文 *lucifer* 金星，即為晨星；參啓九 1）。新約視撒但為亞當墮落背後的誘因（羅十六 20 引創三 15）。但舊約並未明指只提到蛇）；不過撒但本身的墮落可能也正發生於這次的試探（神在創造時看一切受造都甚好，創一 31）。不過雖然撒但失落地位，但「魔鬼」（希臘文 *diabolos*，殺人者）卻繼續為患在地上，並可以「控告者」*haššātān* 的身分上達天庭（伯一 9；二 4；亞三 1），或僅稱為「那靈」（王上廿二 19~22）。只有以斯拉的（？）歸回後著作，才把 *sātān* 視為一專有名詞——撒但（代上廿一 1）。不接受聖經權威的批判學者因此將 *haššātān* 局限為「檢察官」的角色，僅在晚期波斯二元論的觀念下，才成為邪惡者的代表（M. Burrows, *Outline of Biblical Theology*, p. 125）。然而整本舊約非常清楚地見証撒但與神為敵，並且憎惡世人（伯一 11；二 3~5）。

(2)藉著基督被釘十字架與升天，撒但由天墜落，不能再控告屬基督的人（約十二 31；啓十二 10）。但牠目前仍為「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弗二 2）。

(3)以賽亞預言終有一時期，耶和華要

毀滅撒但的衆軍，除去地上邪惡之君，並把他們都下在監牢裏（賽廿四 21~22；參啓廿九 1，撒但要被捆绑一千年）。

(4)賽廿四 22：「多日之後便被討罪」。這些字句是指最後的審判，撒但要被永遠的丟在硫磺火湖裏（啓廿九 10）。
參考書目：Kluger, Rivkah S., *Satan in the OT*,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1967. Payne, J. B., *Theology of the Older Testament*, Zondervan, 1971, pp. 291-95. Hiebert, D. E., "Satan," in ZPEB, V, pp. 282-86.

J. B. P.

2253 שִׁיב (šīb) 年老髮白 僅見於撒十二 2 和伯十五 10

衍生詞

2253a שִׁיב (šēb) 白髮之年
2253b שִׁיבָה (šēbâ) 年紀

2254 שִׁיד (šîd) 「堦」石灰 出於名詞的動詞。僅出現在申廿七 2, 4

母系名詞

2254a שִׁיד (šîd) 石灰、灰（摩二 1；賽卅三 12；申廿七 2, 4）

2255 שִׁיחַ (šîah) I 默想、說話、吐露、思想、省察 出於名詞之動詞

母系名詞

2255a שִׁיחַ (šîah) 默想、委曲（名詞）
2255b שִׁיחָה (šîhâ) 默想、禱告
2255c שִׁיחַ (šîah) 心意（摩四 13）

本動詞的基本意思似乎是複述、悔改或在某人的心思中掠過某事件，這種默想或靜思可形於內或發諸外，所以可作默想或說話。

第一種用法，可指默念神的作為（詩七七 6〔H 7〕），和神的話語（詩一一九 15, 23, 27, 48, 78, 148）。第二種用法則指大聲講論神的工作（代上十六 9；詩一〇五 2；一四五 5）。不過若主詞在疼痛、痛苦，則本動詞意為吐露、訴苦（詩五五 17〔H 18〕；伯七 11）。一個人可

以毀謗地談論他人（詩六九 12〔H 13〕）。

本字在詩七七篇是個關鍵字，在此詩人正是藉著默想或題說神的作為而轉移了那因沉思（省察，第 6〔H 7〕節）神昔日行大事今日卻不再與他們同在所產生的哀傷之情。箴六 22，若為人子女的謹記父親的訓誨於心上，則會發現這教訓「必與他談論」。

šiah 默想、委曲、溝通、談論、禱告、哀嘆

本名詞在舊約出現 14 次，從動詞衍變而來且基本上意義相同，即默念（詩一〇四 34；王上十八 27）、委曲（撒上一 16；伯七 13）、溝通（「所說的」，王下九 11）、祈求（和合作「哀嘆」，詩六四 1〔H 2〕）和哀嘆（箴廿三 29）。箴廿三 29「誰有哀嘆」也可譯作「誰有煩人的意念」（和合小字「或作怨言」）。

šihā 默念、祈求、獻身

本字在舊約中僅出現過三次，每一次都代表虔誠的默想，如詩一一九 97，詩人說：「我何等愛慕你的律法，終日不住的思想」。

G. G. C.

2256 שִׁיחַ (syh)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256a שִׁיחַ (šiah) 灌木（創二 5；廿一 15；伯卅 4, 7）

שִׁים (šim) 見 2243, 2244

שִׁישׁ (šis) 見 2246

שֶׁקַח (šek) 見 2262a

שֶׁקַח (šök) 見 2260a

2257 שָׂקַח (sakh)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257a שְׂקִיחַ (šekwî) 天空的現象（伯卅八 36）意思未定

2257b שְׂקִיחָה (š'kiyâ) 影像（美物）

2257c מַשְׂבִּיתָה (maskît) 偶像、圖畫、雕刻物、畫像

š'kiyâ 影像、形像、美物

本名詞僅在賽二 16 出現過一次。由本

字與 *maskît*「可見的石頭形像」的關係，使得各種譯詞都有人敢提出來。賽二 16 先知宣稱主的日子將要來到，將驕傲的降卑且毀滅罪惡，遭審判的各樣事物中有一樣便是「一切可愛的 *š'kiyâ*」（和合作「一切可愛的美物」，也許較好的譯法是「一切美好的像」）。

maskît 形像、偶像、雕刻物、畫像

根據 Gesenius，本名詞來自假設的字根 *sākā*，意為「注視」、「看見」。因此 *maskît* 成為「可看見的事物」、「能看被到的」。BDB 和 KB 譯為「展示用的特製品」，特別是指雕像。箴廿五 11，「一句話說得合宜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裏」，呂本作「一句話說得合乎機宜，就如金蘋果鑲嵌在銀的雕刻物上」。

利廿六 1，神禁止以色列不可在他們的地上安甚麼鑿成的石像，向他跪拜。民卅三 52，以色列也被吩咐要毀滅迦南地一切鑿成的石像，根據 KD 利廿六 1 的確是指石頭作成的偶像。

結八 12，先知在異象中被引導看見以色列的祭司就在聖殿裏闢有暗室，各人在其中存放石像 *maskît*。詩七三 7 和箴十八 11 的 *maskît* 是比喻用法：「心裏所想的」，意指惡人的妄想。

sekwi 天空的現象

本字僅出現在伯卅八 36，與另一撲朔迷離的字 *tūhôt* 平行出現。M. Pope (*Job*, in AB, pp. 302-303) 和 W. F. Albright (*YGC*, pp. 246-47) 都曾討論過。Pope 和其他學者下結論說，這是哥普特 (Coptic) 語水星的名字，Albright 則說這是現代哥普特語研究者的一項錯誤，其意應為「水手、漁夫」。這組字也在 *tūhôt* 一字中作討論，見 *tūah*。

G. G. C.

שָׂקַח (šukkâ) 見 2262b

שְׂקִיחַ (šekwî) 見 2257a

שְׂקִיחָה (š'kiyâ) 見 2257b

2258 שְׂכִינַי (sakkîn) 刀（箴廿三 2）

2259 שָׂקַק (sākak) I 遮掩（出卅三 22）是 *sākak* I 的副型

- 2260 שָׂכַךְ (*sākak*) II 編織 (伯十 11)
是 *sākak* II 的副型

衍生詞

- 2260a שָׂךְ (*sāk*) 棚 (哀二 6)
- 2261 שָׂכַךְ (*śkk*) I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
根：見 *sūk* 「籬笆、阻攔」
- 2261a מְשַׂכָּה (*m'sūkkā*) 籬笆 (賽五 5)
- 2262 שָׂכַךְ (*śkk*) IV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
根：
- 2262a שָׂךְ (*śēk*) 荆棘 (民卅三 55)
- 2262b שָׂכָה (*sūkkā*) 倒鉤鎗 (伯四一 7 [H 40: 31])
- 2263 שָׂכַל (*sākal*) I 聰明、明白、精明、順利 (ASV 譯詞大致相同，RSV 強調 *sākal* 的成功順利面)

衍生詞

- 2263a שָׂכַל (*śēkel*)，שָׂכַל
(*śēkel*) 明白
- 2263b מְשַׂכִּיל (*maskîl*) 一首詩

本動詞出現過 74 次，除了二次例外，其餘都是 Hiphil。在許多經文中，*sākal* 和 *bîn* 爲同義字 (見 *hokmā* 對其同義字的討論)，不過二者有一細微的區別。*bîn* 是分辨兩件事件，*sākal* 則是有睿智的明白其中的原因。其中有思考過程，乃透過複雜、井然有序的推理，結果是有智慧的處理，有智慧的運用實際的常識來作妥善的決定。另一個結果是強調作得很成功。

sākal 也使一個人有責任要和他所思考的和所注意的發生關係。賽四一 20 說到神爲困苦窮乏之人預備日用所需，好使他們思想，明白誰是他們的恩人。而箴廿一 12 「義人思想惡人的家，知道惡人傾倒必至滅亡」。這裏有智慧地思考，其對象是一個東西，惡人的居所 (這是段困難經文，或作「那義者智慧地思考惡人的家，並因他的惡而傾覆他」)。尼八 13，以色列領袖都聚集到文士以斯拉那裏，要留心聽律法上的話。

本動詞還有一個用法，是指有洞察力或理解力。耶九 24 [H 23] 「耶和華如此

說，智慧人不要因他的智慧誇口，勇士不要因他的勇力誇口，……卻因他有聰明，認識我是耶和華」。Hiphil 不定詞，*haskēl* 是實名詞，意思是「洞察力」，是耶和華透過他的首領和教師賜給以色列人的 (耶三 15)。本字也出現在箴一 3，表明箴言書的目的是寫給年輕人，給他們智慧使他們行事有智慧。如耶利米所說，智慧的生活就是合乎神性情的生活。

另一個用法是強調使人思考，給人洞察力，和教導等概念。大衛指出聖殿的組織結構「這一切工作的樣式，都是耶和華用手劃出來，使我明白的」(用作直接受詞，指一件東西，代上廿八 19)。加百列使但以理有智慧，有聰明 (但九 22)。

本字也包含作事謹慎、精明的意思。在時勢邪惡的時候通達人能保持沈默 (摩五 13)。詩十四 2 中耶和華有辦法知道世人是否行事智慧，以致尋求神。箴十九 14 「……惟有賢慧的妻是耶和華所賜的」。同樣受苦的僕人行事必有智慧，以便完成神託附的事工 (賽五二 13)。

本動詞也可意指順利或成功。掃羅懼怕大衛，因爲大衛的生命有聖靈的引導，以至於做事無不精明。大衛確實因行事成功，實際上已把掃羅趕下台了 (撒上十八 14, 15)。耶利米強調審判要臨到一蒙愛國家的牧者 (即首領)，因爲牧人都成爲畜類，沒有求問耶和華，所以不得順利，他們的羊群也都分散 (耶十 21)。

śēkel, *śekel* 智慧、聰明、見識

與動詞的用法類似，從亞比該的身上可看見本字所表達的含義，適與其丈夫所行的成對比。拿八爲人剛愎兇惡 (*nā-bāl*)，亞比該運用她的常識化解拿八與大衛之間的危機 (撒上廿五 3)。不過她得智慧的方法不對，因爲不是照神定規的方式。

本名詞也有洞察力或領悟力之意。大衛祈求耶和華能賜給他兒子所羅門有聰明智慧 (或謹慎判斷，老成持重)，使所羅門王能以治理以色列國 (代上廿二 11 [H 12])。一個人若謹記耶和華的法則，不離開神的慈愛和誠實，「這樣你必在神和世人面前蒙恩寵，有聰明 (在此爲恩惠的同義字，乃使人敬仰)」(箴三 4)。「人有見識，就不輕易發怒」(箴十九

11)。「人必按自己的智慧(洞察力)被稱讚」(箴十二 8)。

不過，本字的上下文也有不好的或狡滑之意。如但八 25，提到一個末期的人物，他會像安提阿哥伊比法尼(Antiochus Epiphanes)一樣，使用詭計來達成個人的目的，「他用權術成就手中的詭計，心裏自高自大，在人坦然無備的時候毀滅多人……」。

maskil

Hiphil 的分詞當名詞，作為詩卅二：四二；四四；四五；五二~五五；七四；七八；八八；八九；一四二篇的篇首說明(和合「訓誨」，呂本「沈思默想」)。除此之外，詩四七 7 [H 8] 作者說要用 *maskil* 的詩篇來讚美神，和合「……你們要用悟性歌頌」；呂本「……你們要唱沈思默想的詩來讚美」。有人認為 *maskil* 是教誨的詩篇，使人思考或獲得洞見。但另一些人則認為是具洞見的藝術之詩。較可能的說法是此乃二種意義都具備的沈思詩篇。

L. G.

maskil

除了詩卅二篇第一次出現外，*maskil* 總是與一個人或可拉的後裔相連。大衛的詩五二~五五和一四二篇也包含在內，還有亞薩的詩七四，七八，希幔的詩八八和八九。它的字根 *skl* 是「洞察力」或「智慧」之意，所以可以注意這些詩的特殊教導或音樂技巧的困難度。可參考 *selâ*。

參考書目：Girdlestone, R., *Synonyms of the Old Testament*, Eerdmans, 1897. von Rad, G., *Wisdom in Israel*, Abingdon, 1972. Scott, R. B. Y., *The Way of Wisdom*. Macmillan, 1971.

2264 שָׂכַל* (*sākal*) 交叉放置 僅一次以 Piel 出現於創四八 14 (剪搭)

2264.1 שָׂכַר (*sākar*) 雇用

衍生詞

2264.1a שָׂכַר* (*šeker*) 工資、薪水

2264.1b שָׂכַר (*sākār*) 雇用、薪水

2264.1c שָׂכִיר (*sākîr*) 受雇的

2264.1d מְשַׁכֵּרֶת (*maskōret*) 薪水

本字的基本含義是為人作工以獲得報酬。本動詞出現在各種上下文，使它憑添許多色彩。它用指戰爭時招募人們作為傭兵(撒下十 6；王下七 6；代上十九 6，代下廿 6)。本動詞出現在 Kilamuwa 的碑文中，亞述王(可能是撒曼以色列三世)即是受雇來反對大馬士革的國王(ANET, 頁 500)。本字也指雇請巧匠來從事特殊工作(代下廿四 12；賽四六 6)，或購買謀士(拉四 5)。利亞用兒子流便的風茄給拉結，雇下了雅各一夜來與她同寢(創卅 16)。巴蘭受雇去咒詛以色列(申廿三 4 [H 5]；尼十三 2)，成為假宗教領袖為了錢而傳達信息的敗例(猶 11)。神的先知們傳揚神的真理，不是為了雇價。箴廿六 10 警告雇用過路人與愚昧人的錯誤。

Niphal 的用法指某人為得代價而受雇於人(撒上二 5)；而該一 6 以反身用法來指因工作得著工錢。值得注意的是，神從不雇用祂的僕人，他們為神工作是出自愛和感恩，而神則出於恩惠回報那對祂忠誠之人。

šeker 傭工、薪水

本字僅出現在賽十九 10 和箴十一 18。先知以賽亞用「所有受雇的工人」之片語來表達傭工這一階級的人們。箴言的作者指出撒義種的必得回報，如得工價一般確定，惡人則相反，他們不確定能得回報，或是得的回報令他們失望。

שָׂכְלוֹת (*šiklūt*) 見 1493d

2265 שָׁלוּ (*š'lāw*) 鴉鴉(如民十一 32；出十六 13)

שָׁלְמָה (*salmā*) 見 2270b

2266 שָׁלַק (*sālaq*) 焚燒、被點燃

由於本字寫下來時沒有 *lamed* 只有一個雙重的 *sin* (參 *sāleq*)，所以本字根和其語源至今仍有問題。有人以為字根是 *nāšaḳ* (נָשַׁק, KB, 參亞蘭文 *nāšaḳ* 「焚燒」)。本字可指實際上的焚燒(賽

四四 15；結卅九 9）或指神對罪所發的義怒（詩七八 21）。本字也可能是 *sālaq* 的副型，*lamed* 會被後面字母同化，亞蘭文即有此情形。本字也意為「起來」，但非指焚燒。

R. D. P.

2267 *שמאל (šim'el) 左手便利的 本出自名詞的動詞僅以 Hiphil 出現過一次，總是代表向左方的動作

母系名詞

2267a שמאל (š'mō'l) , שמאל (š'mō'wl) 左方、左手、左邊

2267b שמאל (š'mā'li) 左方、左邊

š'mō'l 左邊

是指某人身體的左邊部位（如士三 21，以笏的左手），或是適與右邊相反的左邊方位（如尼八 4，昆大雅……站在他的左邊）。由於以笏是左手便利的，以致他能刺殺伊磯倫王成功，因為守衛經常注意放在左邊的劍，但因以笏能用左手，所以藏短劍在右腿上，以致能逃過士兵的眼目。

在許多經節中「不偏左右」的意思，是指走在正路上；相反地若是偏左或偏右，則是走歪了方向；就著地理上的方位而言，摩西便差遣使者求見希實本王西宏時，即是要求讓以色列人走在大道上，並保證「不偏左右」（申二 27）。另外申十七 20，摩西警誡以色列百姓遵行耶和華的命令，不要「偏左偏右」離了這誡命，此處則是比喻用法。

在一些例子中，右邊代表好，左邊則代表不好。如傳十 2「智慧人的心居右，愚昧人的心居左」。新約太廿五 33，耶穌所說的比喻：「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山羊在左邊」，亦帶著這種意思。但有時候左邊只是右邊的相反意，一樣都不好（賽九 20〔H 19〕「有人右邊搶奪仍受飢餓，左邊吞喫仍不飽足，各人喫自己膀臂上的肉」），或一樣都好（箴三 16「他右手有長壽，左手有富貴」）。

š'mō'l 也係「北方」（創四八 13〔H 14〕；伯廿三 9），如同阿拉伯字

根 *shamal*，當一個人面向東方時是指北方，*yamîn*「右手」意為南方，前面代表東方，後面代表西方。

š'mā'li 左方、左邊

本形容詞共出現過九次，都是指在左邊的位置，如王上七 21「左邊的柱子……叫波阿斯」。

G. G. C.

2268 שמח (šāmāḥ) , שמח (šāmēah) 喜樂

衍生詞

2268a שמח (šāmēah) 喜樂的、高興的

2268b שמח (šimḥā) 喜樂、快樂（名詞）

字根 *š-m-h* 代表由心發出來的快樂或喜樂之情（參出四 14；詩十九 8〔H 9〕；一〇四 15；一〇五 3）；或指從靈魂發出的（詩八六 4）；「眼有光使心喜樂」（箴十五 30）。

許多情況和事物能使一個人快樂：如酒（詩一〇四 15；士九 13；傳十 19）；膏油與香料（箴廿七 9）；智慧之子（箴十五 20；十 1；廿七 11）；一句良言（箴十二 25）；遇見相愛的人（出四 14）；神的律法（詩十九 8〔H 9〕）；義人的增多（箴廿九 2）；神的節期（尼十二 43；參 *šimḥā*）。而耶和華和祂的救贖最常是使人快樂的原因（代下廿 27；詩五 11〔H 12〕；九 2〔H 3〕；十六 9；卅二 11；四十 16〔H 17〕；六三 11〔H 12〕；六四 10〔H 11〕；八六 4；九十 15；九二 4〔H 5〕）。因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誠然是我們的力量（*hedwā*，尼八 10）。許多經節也勸人要分享這種喜樂，因此以色列人被呼籲要在節期和神立為祂名居所的聖所處歡樂（申十二 7；十四 26；十六 11；廿六 11；廿七 7）。當被擄歸回時，以色列人的快樂才算是滿足（詩十四 7；一二六 2〔H 3〕；賽九 3〔H 2〕；廿五 9；卅五 10；五一 3，11；六五 14~19；亞二 10〔H 14〕）。

但另一方面，惡人卻在義人受難時歡喜（詩卅五 15）。最後，有許多東西會快

樂：耶和華（詩一〇四 31）；錫安（詩九七 8）；謙卑人（詩卅四 2〔H 3〕）；王（詩廿一 1〔H 2〕）；天（代上十六 31）；樹木（賽十四 8）和埃及（詩一〇五 38）。但先知禁止以色列的仇敵歡喜（何九 1；俄 12）。

快樂的情況有許多種：敵擋神、離開神、與神同在。

外邦人因戰勝以色列人而歡樂（士十六 23）；無知的人以愚妄為樂（箴十五 21）。但是這些快樂終歸消逝，唯有義人的歡樂是永遠的（賽五一 11）。

結婚的特點是帶來歡喜（耶廿五 10）和告別的筵席（創卅一 27）。不過本字最常用於在聖日因主裏所得的喜樂（民十 10）和各種敬拜場合的喜樂（參撒下六 12；拉三 12）。由於以色列人是屬神的團體，因此無法將世俗與神聖的節期明確分開。衆民在所羅門受膏時大大歡呼（王上一 40）；以色列得勝時歡喜（代下廿 27）。不歡心樂意的事奉耶和華，會惹來神的懲罰（申廿八 47）。大衛指派利未人在聖殿中，歡歡喜喜的大聲歌頌（代上十五 16）。神以外的快樂可能會生愁苦（箴十四 13），並且終究不得滿足（傳二 1ff.）。

B. K. W.

שְׂמִיקָה (s'mikā) 見 2269a

2269 שָׂמַר (smk)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269a שְׂמִיקָה (s'mikā) 毯子、厚被（士四 18）

2270 שָׂמַל (sml)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270a שְׂמִלָּה (simlā) 外袍、衣服

2270b שְׂלִמָּה (salmā) 同上字惟 / 和 m 互換而已

此乃衣服的一般用字。在 29 次出現中通常是字面上的意思。當挪亞因酒醉赤身露體時，閃和雅弗拿衣服蓋在他身上（創九 23）。撕裂衣服代表悲傷（創四四 13；書七 6）。送許多套衣服是很厚的禮（創四五 22）。男子不可穿婦女的衣服（申廿二 5），現在有人以爲這是戰敗後所受的羞辱。曠野漂流的「這四十年，你

的衣服沒有穿破，你的腳也沒有腫」（申八 4）。*beqed* 是衣服的另一個普遍用字，而且次數更爲頻繁得多。有一些字則更清楚指明衣服的種類：*shēsh* 爲麻衣；*tahash* 爲皮衣；*m' il* 是外袍；*k'tōnet* 是內袍，有時也指外袍，是少數被希臘文借用的閃族語（*chitōn*）之一。

參考書目：要找各種對衣服的稱呼，可見 Mare, W. H. "Dress," in ZPEB, II, pp. 164-70.

R. L. H.

2271 שְׂמִיטָה (s'māmit) 壁虎的一種、守宮（箴卅 28）

2272 שָׂנֵה (sānē') 恨、是可恨的

衍生詞

2272a שְׂנִיָּה (sāni') 所惡的、存憎厭的（申廿一 15）

2272b שְׂנֵאָה (sin'ā) 恨

sāneh 一字在烏加列文也有相同的意義（UT 19: no. 2449）。*sānē'* 動詞及其衍生詞都有字根意義「恨」。乃是對一些人與事之情緒上的態度，他們反對、輕視、厭惡這些人與事，並不願再與其有任何關係。因此是愛的相反，因爲愛能吸引人使人聯合，恨卻使人分開，並保持距離。被恨的和恨人的，互視爲仇敵，以爲可憎，絲毫不存愉悅之情。

神厭惡以色列的節期，也不喜悅他們的嚴肅會，百姓雖然向神獻燔祭，神卻不悅納（摩五 21）。因爲事實上這些虛有其表的敬拜，反成爲假冒偽善、欺騙及屬靈淫亂的表現（亞八 17；參賽一 13~15），這些與拜偶像（申十六 22）和其他罪惡的事（箴六 16）同列。

神厭惡拜偶像與虛浮的節期，這也表現在對某些人的態度，如以掃（瑪一 3；創廿七；詩五 5〔H 6〕；十一 5）。在這些事例中都提到被厭惡之人的特徵與行爲，而神不僅反對他們，也使自己轉離他們，並且將祂憎惡的結局傾倒在犯罪的百姓身上。

在舊約中有多次也提及世人恨上帝。世人以某種方式表現出對神缺乏愛與善意的態度，或根本以惡意或嫌惡對待神（出

廿 5；申五 9；代下十九 2；詩廿一 8）。

在舊約中常提到的恨惡有作對、惡意，與對同伴的憎厭。人心敗壞的程度由丈夫不愛妻子反恨她（創廿九 31、33）；弟兄之間亦存有恨（創卅七 4），或弟兄恨姊妹（撒下十三 15）；鄰舍彼此恨惡（申十九 11）；貧窮人彼此恨惡（箴十九 7）；父母恨兒子（箴十三 24）；國與國之間彼此恨惡（賽六六 5）表現出來。

又有一種是為神所允許的。人必須恨惡罪且遠離它，所以詩人說：「我恨惡惡人的會」（詩廿六 5）。這樣的惡是與對神的信靠絕對對立的，因為屬神的詩人說：「我恨惡那信奉虛無之神的人，我卻倚靠耶和華」（詩卅一 6〔H 7〕）。

šānī' 所惡的

在申廿一 15，摩西用本形容詞來表達「人若有二妻，一為所愛，一為所惡，所愛的所惡的，都給他生了兒子，但長子是所惡之妻生的」，則分產業時，長子仍要多加一分，不因是所惡之妻所生的，就廢了長子的名份。

šīn'ā 恨

本名詞表達極度的恨。撒下十三 15，暗嫩極其恨他瑪，那恨他的心比先前愛他的心更甚。詩人說：「求你察看我的仇敵，因為他們人多，並且痛痛的恨我」（詩廿五 19）。而詩人則以切切的恨惡回報他們（詩一三九 22）。摩西用本名詞來提醒百姓，是他們挑起神的恨惡（申一 27）。

〔關於羅九 13 的「所惡的」之字句，是引自創廿五 13 和瑪一 2~3。這真是饒富趣味的用法。有人下結論說，保羅乃從神聖的揀選立場責難以掃，因為早在以掃出生之前，神就厭惡以掃了。我們提另一種說法可能可以幫助人解決對此之疑惑。羅九 11 引創廿五 23 可足以說明神揀選雅各，並非因雅各本身所作的功德，創廿五 23 也確實是在雙生子未生之前就已說的。但我們也無須認為以掃在未出生之前就被憎惡。神恨惡以掃這句話是引自瑪一 3，是以掃過非常世俗的生活之後很久才說的。雖然強調揀選是單單出於神的恩典，這教義很多人都贊成，但最多人贊成

的教義是失喪者乃因自己的罪而被神定罪。（*Westminster Confession* iii, 7 亦持此見）。R. L. H.]

G. V. G.

שָׂנִיָּא (šānī') 見 2272a

שָׂטִיר (šā'ir) I, II 見 2274c, e

שָׂטִיר (šē'ir) 見 2274g, h

שָׂטִירִים (š'irim) 見 2277a

2273 שטף (š'p)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273a שְׂטָפִים (š'ippim) 不安
（即不安的思念，伯四 13；廿 2）

2273b שְׂרָפִים (sar'appim) 憂思
（詩九四 19；一三九 23）

שְׂטָפִים (š'ippim) 見 2273a

2274 שָׂר (š'r)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274a שָׂרָא (šē'ār) 頭髮

2274b שָׂרָה (ša'ārâ) 一根頭髮
（陰性名詞，表一根頭髮，而非一束頭髮）

2274c שָׂרִיר (šā'ir) I 有毛的 僅用在創廿七 11、23，指雅各欺騙父親

2274d שָׂרָר (šā'ar) 非常害怕 可能是出自名詞的動詞「因害怕而毛髮悚立」。以 Qal 出現過四次

2274e שָׂרִירָא (šā'ir) II 公山羊

2274f שָׂרָרָה (š'orâ) 大麥（一般認為因麥粒有鬚而得名）

2274g שָׂרִירָא (šē'ir) I 西珥、西珥山

2274h שָׂרִירָא (šē'ir) II 西珥、何利人的族長

šē'ār 頭髮

本字泛指動物和人身上的毛，無論是頭髮或體毛都可。共出現過 27 次，有一半在利未記，與一種類似皮膚病的症狀（KJV 作「疥癩病」）相關。祭司觀察人身上的毛，以斷定此疾是否痊癒。這種隔離防疫的措施是希伯來人公共衛生的重要程序。

另一與毛髮有關的記載，是拿細耳人

的分別爲聖。不過爲何拿細耳人的誓言包括不剪頭髮，則原因不詳。可能頭髮的長度，適足與誓約的持守期成正比。然一旦許的願滿了，拿細耳人要在會幕門口剃離俗的頭，把離俗的頭髮放在平安祭的火上，獻爲祭物（民六 1~21）。參孫是爲終身的拿細耳人（士十六 22），不過卻是一個失敗的見證，但即使失敗如參孫，當他悔改時，耶和華仍然使用他。押沙龍的頭髮也值得重視。但和一般人所了解的相反，經文並未說他的頭髮即他的毀滅之因，只是提到他的頭髮被樹枝纏住而已，怎樣纏住則未提及。

šā' ir II 公山羊

在 52 次的出處中，本字大多是指作爲贖罪祭用的公山羊，特別是嚴肅的贖罪日所獻的公羊（利十六章）。獻贖罪祭的條例規定，爲祭司或全會衆獻的贖罪祭必須是公牛犢，爲官長獻的必須是公山羊，爲個人獻的則必須是母山羊或羊羔。差別顯然在於經濟上的花費不同而非動物的性別。普通人所獻的贖罪祭牲，獻祭者不能喫，亦即從此獻祭中不能得到金錢上的好處；惟祭司方得食此祭牲。但若祭司帶著祭牲於至聖所並彈此動物的血，則這肉不能食用，必須在營外焚燒（參利十六 27 和來十三 11~13）。正如希伯來書所說的，作爲贖罪祭的羊預表了基督，所以必須整隻獻上。

大贖罪日也因其預表代贖而意義重大，被趕逐的活羊（希伯來文 'ā'zā'zēl，阿撒瀉勒，即「走出的羊」，見 'ēz）要先經大祭司之手按在羊頭上，承認以色列人諸般的惡行背逆，將他們一切的罪，都歸在羊的頭上（利十六 21）。這隻羊象徵將罪移走，而另外一種情況是羊被殺代表罪受審判（利四 29）。這樣的儀式象徵罪從罪人轉移到無辜的動物身上。這諸般的方式均用以除淨罪惡，使人恢復與神的團契。

有四處經文本字被 KJV 譯作「鬼魔」（satyr 或 demon）（利十七 7；代下十一 15；賽十三 21；卅四 14；和合仍作公山羊；呂本作「野山羊神」）並不需要譯成這種奇怪的譯法，NIV 將前兩處譯作「山羊偶像」（goat idol），後兩處譯作「山羊」（goat）或「野山羊」（wild

goat）。NASB 譯法類似，但代下十一 15 譯作「半人半獸的森林之神」（satyr）。

š' ōrâ 大麥

大麥是窮人所喫的穀類。米甸士兵夢見一個大麥餅（士七 13），可能是代表基甸卑微的出身。大麥比小麥早熟四個星期，所以當災難臨到埃及時，大麥因已吐穗而遭雹擊，小麥因還未長成得以倖免（出九 31）。

R. L. H.

šē' ir I 西珥、西珥山

本專有名詞是指亞拉巴沙漠東邊多山聳矗的一百多哩，從死海延伸到亞喀巴（Aquaba）海灣之間的地帶。與字根 šā'ar 是否有關仍待商榷。

這地區的原始居民是何利人（Horite，即 Hurrian，見創十四 6），其中有一人名叫西珥 šē' ir 以他的名字爲這地之名（創卅六 20）。以掃遷居到西珥山，因爲迦南地沒有他居住繁衍的地方（創卅二 3 [H 4]）。以掃的子孫佔據何利人之地（申二 12, 22）。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未佔據迦南地時，以東人由於害怕故准許他們路經以東（申二 29）。後來西珥人中有五百人從約但遷居到西珥山（代上四 42）。不過，王國時期，西珥山的居民曾有幾次反叛以色列王（參代下廿 10, 22, 23；廿五 11, 14）。其實因爲他們希冀擁有以色列的領土，故懷恨在心，數次站在攻擊以色列的人這邊（結廿五 8；卅五 1~15）。差不多在主前三百年，以東遭拿巴提人（Nabatean）佔有。

其實在列邦諸王背後，有一位掌管人類歷史的（代下廿 6）。耶和華曾奪取何利人之地，賜給以東（申二 5；書廿四 4）並從西珥山再向前行，將以色列的地賜給他。但因西珥地的居民敵對耶和華和祂的百姓，所以神透過先知預言必奪取他們的土地（賽廿一 11f；結廿五 8, 35）。不過，巴蘭也看見以色列人要得西珥爲產業（民廿四 17~19）。

西珥的歷史幾乎是和迦南地平行進展著；因爲這兩處土地都是神從異教外邦人手中奪取，賜給亞伯拉罕子孫作爲產業的；所以當他的後裔敬拜偶像和犯罪時，也必被奪取而轉賜給他人。但至終以色列

要統管這二處土地。

šē'ir II 西珥

是古代何利人的先祖。以掃的子孫將他們除滅，且得了他們的地，接著居住，也就是以東之地（申二 12；參創卅六 20~21；代上一 38）。

B. K. W.

2275 שָׁעַר (šā'ar) II 刮風、颳起是 šā'ar 的另一詞形。šā'ar 比較廣泛使用，但含義相同

衍生詞

2275a שָׁעַר (šā'ar) 暴風 僅出現在賽廿八 2，是 sa'ar 的另一詞形

2275b שָׁעָרָה (š'ārâ) 暴風
s'ārâ 的另一詞形

2276 שָׁעַר (šā'ar) III 認識（申卅二 17）意思未定，和合作「畏懼」

2277 שָׁעַר (š'ar) IV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277a שְׁעִירִים (š'irim) 兩點
（申卅二 2）

2278 שָׁפָה (šph)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278a שִׁפְהָה (šāpâ) 嘴唇、語言、言論、海岸、邊緣

šāpâ 最常用來指說話的器官。嘴唇正是說話的門戶，也是把守誠實或欺騙、正義或邪惡、智慧或愚昧的關卡。因此有經文說「義人的口教養多人」，「那撒謊的人……願他的嘴啞而無言」（箴十 21；詩卅一 18〔H 19〕）。

由於說話需要經過嘴巴，所以自然而然嘴唇也以轉喻指話語或外國方言本身。如創十一 1 提及當時天下人的口音言語都是一樣。賽十九 18「當那日埃及地必有五城的人說迦南的方言」。相同地，「舌頭」（lāshôn）也用作嘴唇 šāpâ 的同義字，可代表語言和話語。

關於語言的起源，David Crystal 下結論說：「就我們所知，語言在生物、語言學方面的事實，與聖經中第一章對語言之

隱喻性敘述，二者並不矛盾」（*Linguistics, Language and Religion*, London: Burnes & Oates, 1965, p. 32）

嘴唇是嘴的最外圍部分，因此 šāpâ 在各種上下文中，代表「邊緣或界限」。出廿六 4ff. šāpâ 是指會幕幕幔末幅的邊。出廿八 26 是指大祭司所戴的胸牌，以弗得的邊。šāpâ 在舊約中也經常代表緊鄰海岸的邊緣地帶。書十一 4 提到夏瑣王聯合迦南北方諸王，聲稱他們「人數多如海邊的沙子」。此處既然說沙子是在「唇」或海岸上，故明顯「海的唇」不應是指水的邊緣，而是陸地的邊緣，才会有沙在上面。

申四 48，šāpâ 同樣是指亞嫩谷邊，一個內陸河流的沿岸。

G. G. C.

שָׁפָה (šāpah) 見 1534

2279 שָׁפָם (šāpām) 鬚、嘴唇（彌三 7；撒下十九 24〔H 25〕）來源未定

2280 שָׁפָה (šāpaq) 足夠（王上廿 10）

衍生詞

2280a שָׁפָה (šēpeq) 足夠、充分
（伯廿 22）

שָׁפָה (šāpaq) 見 1539

שָׁפָה (šēpeq) 見 1539a

שָׁה (šaq) 見 2282a

2281 שָׁקַד (šāqad) 綁（哀一 14）

2282 שָׁקַה (šqq)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282a שָׁקַה (šaq) 麻布、口袋

本陽性名詞在 KJV 有 42 次譯作 sackcloth，「麻布」，有六次譯作 sack，「口袋」，即放置穀物或其他物品的袋子。本字在亞喀得語中也具此二種意思，並經由希臘文和拉丁文而進入英文。

šaq 在古代世界中是指粗糙的厚布，通常是深色，主要由山羊毛製成（有時也用駱駝毛；參太三 4）。啓六 12 中提及日頭變黑像「毛布」。

麻布也是悲哀者和要表示痛悔之人所穿的衣服。穿著麻衣時胸部坦露，以便搥

打。創卅七 34 雅各聽到約瑟已被野獸喫了，就撕裂衣服圍上麻布，為他兒子悲哀多日（參賽卅七 1）。

由於麻布是悲哀和自卑的象徵，因此當先知傳講悔改的信息時，有時候也穿上麻布（參啓十一 3），此一情景在於使人顛慄和悔改。以利亞和施洗約翰二者都是傳悔改信息的使者，亦皆穿著駱駝毛的衣服（王下一 8；太三 4）。

詩卅 11〔H 12〕，詩人頌讚耶和華，因「你將我的麻衣脫去，給我披上喜樂」。

G. G. C.

2283 *שָׂקַר (*sāqar*) 賣弄眼目 本動詞僅以 Piel 出現過一次（賽三 16）

שָׂר (*sar*) 見 2295d

2284 *שָׂרַג (*sārag*) 纏捲 (Pual, 伯四十四 17), 自縛 (哀一 14)

衍生詞

2284a שָׂרִיג (*sāriḡ*) 枝子、枝條 (創四十四 10; 珥一 7)

2285 שָׂרַד (*sārad*) I 逃脫 (書十 20)

衍生詞

2285a שָׂרִיד (*sāriḏ*) 倖存者

2286 שָׂרַד (*sārad*)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286a שָׂרָד (*sārād*) 編織品 (出卅一 10; 卅五 19; 卅九 1, 41)

2286b שָׂרֵד (*sāred*) 尖筆 (盡木頭用的工具) (賽四四 13)

2287 שָׂרָה (*sārâ*) I 較力、爭鬥

衍生詞

2287a יִשְׂרָאֵל (*yisrā'el*) 以色列

本動詞 *sārâ* 專用於描述雅各在約但河東地區的毘努伊勒，與耶和華的使者較力的記載，此事件發生在雅各從米所波大米回迦南地的途中，大約是主前 1900 年（創

卅二 24〔H 25〕；何十二 4〔H 5〕）。後面這段經文裏的 *wayyāsar* 的字形暗示可能有 *sūr* 這字根，但因希伯來文聖經中除此之外再無此字，所以母音的標法可能應為 *wayyīser*，視其由 *yisreh* 而來（字尾母音被消去，BDB, p. 975），是 *sārâ* 的規則不完成式。*sārâ* 的重要性在於其衍生詞——以色列。

yisrā'el 是耶和華的使者在微夜與雅各較力之後，給雅各取的名字（卅二 24〔H 25〕）。雅各的摔跤不只是體力的較力，更是靈裏的掙扎，即禱告（何十二 4〔H 5〕）。這一次較力，雅各的得勝並不代表他擊敗神，而在於他終因降服於神（戲劇性的被摸著大腿窩的筋）而得以符合神立約的要求（創卅二 25〔H 26〕）。雅各堅持不讓天使走，直到天使祝福他（26 節〔H 27〕）。然後天使宣告，「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ya'āqōb*「排擠者」（見 1676 f），要叫以色列 *yisrā'el*，因為你較力 *sārītā*（KJV 作 *as a prince hast thou power*，「有王子的力量」，好像是看成由字根 *sar*「王子」而來），與神與人較力都得了勝」（28 節，NASB）。

yisrā'el 以色列

意思是「他與神較力」（創卅二 28〔H 29〕；與 KB 對照，頁 407）。名詞 *yisrā'el* 在舊約中出現 2,507 次（另外還有形容詞 *yisrā'ēli* 和 *yisrā'ēlit*）。起初是指族長雅各的名字；其次是指由他十二個孩子繁衍後裔之國名；主前 930 年後用以指是以法蓮為北方十支派代表的北國，與南國猶大對立；而在北國滅亡後，成為南國的稱呼。

yisrā'el 在雅各死後，繼續成為雅各的另一個稱呼（出六 14；卅二 13）。但即使片語 *b'nē yisrā'el*「以色列的兒子們」（創四二 5；出一 1）也由字義上指雅各的十二個兒子，轉為由暗喻泛指其後裔（創卅二 32〔H 33〕；出一 7），所以「以色列」就成為希伯來國家的意思（出三 18）。

它也出現在一般歷史記載中的馬尼他（Merneptah）石碑（約主前 1230 年）。和雅各的情形一樣，以色列這名字是強調約的揀選（出十九 5；賽四一 8；結廿 5）。然而許多屬神的百姓卻不忠心

(摩三 1)：他們的背叛在基督首次降臨世上卻被拒絕遺事上達到頂點(約一 11)；羅九 6「……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但「耶和華要憐恤雅各，必再揀選以色列，將他們安置在本地，寄居的必與他們聯合，緊貼雅各家」(賽十四 1)。這預言的應驗：有些人說首先是指外邦人的信徒加入真以色列人，即基督的教會中(羅十一 17；加六 16；腓三 3)，然後是指當基督第二次再來，那時猶大人要仰望他們所扎的(亞十二 10)，且所有的信徒將要歸回到以色列的土地上(賽十四 1)。

參考書目：Payne, J. B., *Theology of the Older Testament*, Zondervan, 1971, p. 179-83, 475-78, 484-87. Rad, G. von, et al., "Israel," in TDNT, III, pp. 356-91.

J. B. P.

2288 שרה (*srh*)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288a מִשְׂרָה (*misrâ*) 管理、政權 (名詞) (賽九 5·6)

שְׂרוּךְ (*s'rôk*) 見 2290a

2289 שָׂרַט (*sārat*) 割傷、割身 (利廿一 5·Qal；亞十二 3；Niphal)

衍生詞

2289a שָׂרַט (*seret*) 割身 (名詞) (利十九 28)

2289b שָׂרַטַת (*sāretet*) 割身 (名詞) (利廿一 5)

שָׂרַטַת (*sāretet*) 見 2289b

שָׂרִיף (*sāriq*) 見 2284a

שָׂרִיד (*sāriḏ*) 見 2285a

שָׂרִיק (*sāriq*) 見 2293a

2290 *שָׂרַף (*sārak*) 盤旋 本動詞僅以 Piel 出現過一次(耶二 23)

衍生詞

2290a שְׂרוּף (*s'rôk*) 鞋帶(創十四 23；賽五 27)

2291 שָׂרַע (*sāra'*) 延伸(如利廿一 18；賽廿八 20)

שָׂרַעִים (*sar' appîm*) 見 2273b

2292 שָׂרַף (*sārap*) 焚燒 亞蘭文 *s'rap*、亞喀得文 *sārāpu*、烏加列文 *sh r p* 等同源字根都極為相似。烏加列文衍生的名詞用來指燔祭，對應的希伯來文名詞是 *'ōla*

衍生詞

2292a שָׂרַף (*sārap*) I 火蛇

2292b שָׂרַפָּה (*sārāp*) II 撒拉弗

2292c שָׂרַפָּה (*s'rēpâ*) 焚燒(名詞)

2292d מִשְׂרַפָּה (*masrēpâ*) 焚燒(名詞)

本動詞很常用，都作字面解，如偶爾用指焚燒祭物(利四 12)、毀滅城市(書六 24)、異教習俗中獻人為祭焚燒嬰孩(耶七 31)；極少情況下指行刑，處決(只有利廿 14；廿一 9；參創卅八 24)。本字指毀滅性的焚燒，不常指把火點燃，或是暗喻筆法的點燃怒火。希伯來文有十五個以上的單字意為「焚燒」，最常用的字是 *qāṭar* 指燒香或祭物，或 *bā'ar* 「燒盡」。

sārāp I 火蛇

本字出現五次：指曠野咬死人的火蛇(民廿一 6·8；申八 15)；也以比喻方式指有危險性的蛇(火龍，賽十四 29；卅六)。在曠野出現的蛇，是神用自然現象來懲罰以色列發怨言的工具。摩西聽從神的吩咐製造的銅蛇，也是一項神蹟，用以預表基督(約三 14)，當耶穌論及祂將被舉起來時，實際上是指祂被釘十字架。在耶穌的時代，「被舉起來」是大家都了解的釘十字架之委婉說法(約十二 32)。

KJV 將賽十四 29 譯為 *fiery flying serpents*，「火飛蛇」(與呂本「能飛的火蛇」相近)，並不是 BDB 所謂的神秘之龍。火在此應指所注的毒液如焚燒般痛苦，而飛則指蛇能飛快地咬人。

sārāp 撒拉弗(複數 *seraphim*)

只出現在賽六 2, 6, 這些天使自然應與聖殿中的裝飾噁噁、以西結末後所見的異象相比較。誠然啓四章的「活物」, 結合了賽六章和結一章的特質。他們並非如 BDB 所假設, 從起初便神秘地帶有蛇的形體。因為上下文沒有提到蛇的形體。賽六 2 的撒拉弗是有腳的天使。雖然此字和 *sārāp* I (火蛇) 字型相同, 但應該是和這兩字的字根「火」有關。這些天上的使者光耀如火, 象徵天上寶座的潔淨和權能。而他們被稱為 *k'rûbîm* (見 1036), 則是形容他們榮耀的顯現。

R. L. H.

2293 שָׂרָק (*śrq*) 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2293a שָׂרִיק (*sāriq*) 梳過的 (指麻製品, 賽十九 9)2294 שָׂרָק (*śrq*)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2294a שָׂרָק (*sārōq*) I 柔色的、黃色的 (亞一 8)2294b שָׂרָק (*sārōq*) II 葡萄、捲鬚2294c שָׂרָק (*sōrēq*) 上選葡萄樹 (賽五 2; 耶二 21)2294d שָׂרָקָה (*s'rēqâ*) 上選的葡萄樹 (創四九 11)2295 שָׂרָר (*sārar*) 管理、統治、稱王
出自名詞之動詞

母系名詞

2295a שָׂרָרָה (*sar*) 王子2295b שָׂרָרָה (*sārâ*) 公主

本動詞不經常出現, 可能在早期與 *sārâ*「管理」和 *sûr*「掌權、統治」相混。這三個字根的字型非常相似, 各字應屬何字根常不太有把握。

亞比米勒管理以色列人三年 (士九 22)。民十六 13, 摩西被誣陷為「你還要自立為王轄管我們麼」。

sar 首領、官長、王子、統治者、主人

本陽性名詞在舊約中共出現 381 次。本字可指領袖、首領, 因此其複數可指以色列的 (民廿一 18)、以薩迦的 (士

五 15)、米甸人的 (七 25)、非利士人的 (撒上廿九 3ff.)、摩押人的 (耶四八 7) 和亞捫人的 (摩一 15) 首領。若是單數可指大衛逃避掃羅時, 作了跟隨他之盜匪的頭目 (撒上廿二 2)。

本字亦可指軍事領袖。士四 2, 在夏瑣作王的迦南王耶賓, 他的將軍是西西拉。相同地, 掃羅王統治以色列時, 其元帥是押尼珥 (撒上十七 55)。有趣的是在書五 14, 「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出現以鼓舞約書亞攻打耶利哥。

sar 也經常指王室和具官職的領導者, 無疑地是包含各種官階或頭銜, 因此有貴冑和朝臣之意。耶廿六 11 提及猶大的首領, 而其上下文 (10~16 節) 描寫他們隸屬於「王室」, 有審判權, 可命令耶利米死, 或被釋放。代下廿一 9 提到約蘭率領軍長, 而代下卅一 8 則提到希西家和衆首領。耶廿六 21, 約雅敬和他的衆首領。

異教國家也有領袖 (如埃及的臣宰, 創十二 15; 米甸人, 士七 25; 亞述, 賽十 8)。不過 *sar* 究竟是指軍事上的領袖, 或王室的首領, 在經文中不能分得清楚, 唯有從上下文才能得知其真意。

宗教上的領袖也可由本字來表示, 拉八 24 的祭司長和支派的首領 (代上二七 22); 或結十一 1 的民間「長老」。這兩種用法都出現在較晚期的經卷中。

賽廿三 8, 「商家的王子」則指身列高位有尊榮 (參伯三 15)。

sar 也指各種類型的高階層官員, 如首領、領袖。約瑟所服侍的波提乏、典獄長、膳長和酒政, 在摩西的記載中, 這四人都冠上 *sar* 的稱號 (創卅九 1, 21; 四十 2)。

最後是但以理書中的希伯來文部分, *sar* 出現超過 17 次, 如太監長 (一 7); 天象之君 (即神, KD: 八 11); 以色列的首領 (九 6); 波斯和希臘的魔君, 敵擋大君米迦勒 (十 13, 20, 21; 十二 1)。更重要的是預言中的彌賽亞本身也被稱作「Sar-Shalom」——「和平的君」(賽九 6 [H 5])。

sārâ 公主、王后

sar 陰性名詞, 舊約中共出現過五次, 總是指王室的女輩 (士五 29; 王上十一 3; 斯一 18; 賽四九 23; 哀一 1)。這也

是神給亞伯拉罕之妻「撒萊」的名字（創十七 15），神祝福她賜她「撒拉」的新名，即公主，尊貴的婦人，「因將有君王要從她而出」。

參考書目：見“Prince” in ISBE 對其同義字的討論，會得不少幫助。

G. G. C.

סַתָּם (*sāṣon*) 見 2243a

2296 סַתָּם (*sātam*) 止住（哀三 8）是 *sātam* 的另一字型，意義相似，但用法較廣

2297 *סַתָּר (*sātar*) 突現、爆發 本動詞僅以 Niphal 出現（拉五 12；撒上五 9）



2298 ψ (*sh*) 和 ψ (*s*) 是希伯來文第 21 個字母。在字母詩中（編按：各節頭一字之第一個字母乃依希伯來文字母順序排列之時稱為字母詩，或如詩一一九，每八節一組，共 22 組，則是各組頭一字第一個字母依希伯來文字母順序排列）此二字母（如詩一一九 161~168）互換著用，表示此二字母曾一度被視為同一字母

2299 שׁ (*she*) 誰、誰的（作為關係代名詞的質詞）；何時、何地、因為（連接詞）

she 在舊約中出現 139 次，包括傳道書 68 次，雅歌 32 次，大部分出於詩體經文。如果它的下一個字母不是喉音字，通常會重複；本字的其他字形有 *sha*（子音重複）、*sh'* 和 *shā*。

本字為關係代名詞，在本身的子句中有各種文法上的用途。作為主格，可為動詞性句子（歌六 5）與名詞子句的主詞（傳六 10）；作為受格（歌三 1）；作為所有格的記號（歌三 7）。*she* 也可不帶前述詞。（拿一 7, 12；傳一 9；參 Gotthe-If Bergsträsser, "Das hebräische Präfix," ZAW 29: 47f.）。與此用法關係密切的是 *she* 作為所有格的記號。歌一 6 則是用來強調所有權（我自己的葡萄園），與其他的葡萄園對比。

本字的第二種基本用法是作連接詞。後接名詞子句作為某動詞的受格，如「看出」（傳二 13）、「知道」（傳一 17）、「說」（傳二 15）。它也後接目的子句（傳七 14）；結果子句（歌五 9）；原因子句（傳二 18b）；地方子句（詩一二二 4）及時間子句（歌五 9），在本質上近於表條件（傳九 12；歌八 4）。

本字在聖經研究中的重要性，在與 *'äsher* 一字對比時就很明顯。此二字並非同出一源或一個衍生自另一個；或為縮形（如 BDB 所認為的）或為延長形（見

Bergsträsser 的反對意見於前引之著作，頁 51-54）。*she* 與亞喀得文 *sha* 有關（Hans Bauer and Pontus Leander, *Historische Grammatik der Hebräischen Sprache*, 頁 264），而且兩者似乎都回溯於一普通閃語代名詞字根 *ta*（Bergsträsser, 同前，頁 54）。*'äsher* 可能原來是一名詞，意為「地方」（KB）。二者在句法上有同樣的功能，但 *she* 似乎一直用於詩體，或者曾受到迦南文化的影響。有兩件事暗示此點：(1) 在拿一 7 *she* 出現在迦南水手的對話中；(2) 它可能出現在一主前十二或十三世紀末的迦南楔形泥版上（Frank Moore Cross, Jr., "The Canaanite Cuneiform Tablet From Taanach," BASOR 190: 41-46）。這種年代上的演進，是比較此二字的重要線索。一般的說法是 *she* 只用於晚期希伯來文（BDB），特別是受到亞蘭文影響之部分。這種看法是 *she* 逐漸取代 *'äsher*，直到拉比文學時期完全替代。此種說法於是便成為定某些文件為晚期資料（傳；歌；拿）的標準。不過在考慮一些反對論點之後，這種說法也無法站穩陣腳。首先，*she* 與亞喀得文 *sha* 的關係顯示本字的古老，甚至 *she* 可能早過 *'äsher*（Bergsträsser, 同前，頁 56），若所有 *she* 的出處都在晚期，沒有一處是早期，這其實是很奇怪的。第二，*she* 幾處早期的出處顯示其發展並非屬晚期。假設 Cross 是對的，那麼在他納（Taanach）出土的泥版就有 *she* 早期出現作關係詞的例證，其經文為 *rpr s yhtk*「那（which）已定妥的費用（贖價）」（Cross, 同前，頁 44-45）。沒有具體的理由說本字在創六 3 不是早期的經文。底波拉之歌公認是早期作品，而 *she*（士五 7）在這裏出現，更使人無法輕易地視它為晚期的用語。Bergsträsser 解釋說 *she* 被晚期編訂者有系統的除去，代之以 *'äsher*（Bergsträsser, 同前，頁 43f., 56），只證明了 *she* 是早期的用字而非晚期。

第三個反對意見是 *'äsher* 一直被人使用，特別在晚期。傳道書使用 *she* 最多（

68 次)，但是傳道書的作者同時也使用了 'āsher 超過 90 次。事實上它們還同時出現在同一經節（傳八 14，she 兩次，'āsher 三次）。如果 Gordis 解釋此處經文是「介於古典聖經希伯來文和米示拿希伯來文之間的使用法」為正確，則 she 沒有在某些被擄或歸回時期作品中出現就很奇怪了（Robert Gordis, *Koheleth: The Man and His World*, 頁 417），而這些作品充滿了被假設為早期的 'āsher（如但以理書，超過 40 次；以西結書，超過 180 次；撒迦利亞書，超過 30 次；瑪拉基書，超過 10 次）。除了聖經的例子外，其他聖經外的作品也顯示 'āsher 一直廣泛地被使用著，甚至在應被摒棄的時候也是。此外死海卷軸也提供強而有力的證據。she 在死海卷軸只出現兩次，都在開羅大馬色文件（Cairo Damascus Document, 15: 11; 20: 4）中；而 'āsher 在此卻出現超過 125 次，在其他著作中也出現多次（參 Karl Georg Kuhn, *Konkordanz zu den Qumran-texten*, 頁 24）。所以若是以 she 來評鑑一件作品是否為晚期作品，是非常嚴重的錯誤。she 是一個早期用字，用於詩體經文，後來被拉比用以取代 'āsher，原因不詳。

C. R.

2299.1 שָׂאָב (shā'ab) 取（水）

衍生詞

2299.1a מַשְׂאָב (mash'āb) 取水的地方 僅見於士五 11，意思未定

動詞 shā'ab 在舊約中出現 19 次，都和取水有關，可見本字與水這類的字有關。無論水井或水泉是深或淺，要挖坑或直接在地表即可汲水，均須先把水取來才能用它。有時候是將容器繫於繩子，經由滑輪來取水（NBD, 頁 1325）。水井和水泉或在城外，或在城內。有坑道通往水源，這在戰時極為重要（參 G. Denver, "The Water Systems at Hazor and Gezer", BA 32: 61-68; Yigael Yadin, "Megiddo of the Kings of Israel." BA 33: 89-93; ANEP Supplement, 頁 366）。由於水在古代社會扮演的角色如此重

要，是賴以維生、提神、潔淨不可或缺的資源。所以取水是非常重要的工作，但也是低微粗重的工作，通常是由女人或奴僕來作。

對婦人來說，取水是每日必須的工作（參撒九 11）。創廿四 11 特別顯出婦女們規律地作這項工作。這段經文不僅以陰性分詞強調這是持續性的動作，以定冠詞表亦通稱，同時這片語也說明了特定的時間，「天將晚，衆女子出來打水的時候」。不過神透過這日常取水的工作，來回答老僕人為以撒娶妻所作的禱告（創廿四 12~21）。

C. R.

2300 שָׂאָג (shā'ag) 吼叫、咆哮

衍生詞

2300a שָׂאָגָה (sh'āgā) 狂喊、咆哮（名詞）

動詞 shā'ag 表示獅子低沉而響亮的叫聲，如摩三 4, 8; 士十四 5; 詩一〇四 21。

詩卅八 8，大衛說：「我被壓傷，身體疲倦，因心裏不安，我就唉哼」。此處用動詞 shā'ag 表達大衛因罪孽（18 節）和敵人（12 節）的攻擊，而發出深深的呻吟。相反地，詩七四 4 卻以本動詞來描寫耶和華的敵人張狂的在神的會中耀武揚威，「你的敵人在你會中吼叫，他們豎了自己的旗為記號」。

儘管耶和華的敵人可以暫時得勝吼叫，先知提到耶和華在審判時亦以吼叫回敬，「……耶和華必從錫安吼叫，從耶路撒冷發聲」（摩一 2），這是在審判時發生。

結廿二 25，耶路撒冷貪婪的首領遭神譴責，根據 LXX 是指耶京的王侯，根據馬所拉是指耶京的先知，他們「如咆哮的獅子抓撕掠物……」（編按：和合從馬所拉的翻譯）。同時期的先知西番雅亦譴責耶路撒冷的首領是咆哮的獅子（三 3）。

sh'āgā 吼叫（名詞）

本陰性名詞可按字句或以比喻用法指吼叫。詩廿二篇值得特別注意，它和賽五三章同樣是彌賽亞受苦的預言。詩廿

二1，彌賽亞問天父：「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為甚麼遠離不救我，不聽我唉哼的言語」。彌賽亞唉哼、呻吟，如大衛在詩卅八 8 的情形 (*shā'ag*，見上)，因為他在十字架上背負人類所有的罪孽所當受的刑罰，以至於與父隔絕（見 *'āzab*；太廿七 46）。

G. G. C.

2301 שָׁאֵל (*shā'ā*) I 製造喧擾或撞擊之聲、衝撞以至毀滅（賽六 11；十七 12）

衍生詞

- 2301a שָׁאֵל (*shā'āwā*) 暴風
僅見於箴一 27
- 2301b שָׁאֵל (*sh''iyā*) 毀滅
僅見於賽廿四 12
- 2301c שָׁאֵל (*shā'ōn*) 澎湃、怒吼（如水）
- 2301d שָׁאֵל (*shē't*) 毀滅 意義存疑。僅見於哀三 47；但參民廿四 17 的 *shēl*，這字與耶四八 45 的 *shā'ōn* 平行

shā'ōn 澎湃、怒吼（如水）

本實名詞是來自意為「製造喧擾或撞擊」、「衝撞以至毀滅」的字根 *shā'ā*。本名詞的基本意義是指由急流之水造成的鬧聲，或一大群人發出的噪音，即吵鬧、澎湃、轟隆、喧聒。

在舊約中的本字出現過 18 次，大部分是在先知書（八次在賽，四次在耶，何和摩各一次）。另外詩篇中出現過四次。

基本上，本字是指一大群人引起的聲音。群眾的活動有許多類型，所以本字也有許多含義。通常群眾的吵鬧聲是軍隊如雷般的轟聲和刀劍相碰聲，或是預備打仗（賽十三 4f.）；或是攻擊的響聲（耶五一 55；何十 14；摩二 2；參 1QH 2: 27）。其他情況有出自一座大城中之群眾的喧嘩（賽六六 6）；或是一群宴樂之人的吵雜聲（賽廿四 8；但賽五 14 則否）；或外邦人的喧嘩（賽廿五 5）。

本字在一些經文中用法更生動，如賽十七 12~13；耶五一 55；詩六五 7；參 1QH 2: 27，將眾民的闐囔形容如同海浪澎湃，衆水奔騰。

本字有二處用來諷刺一個人或民族空有其聲，卻未見實際行動。如耶四六 17，耶利米稱埃及的法老「不過是個聲音」，絲毫未起效用（John Bright, in AB, *Jeremiah*, 頁 303）；及稱摩押人為「闐囔之子」（耶四八 45；參摩二 2）。

最困難的經文是詩四十 2〔H3〕的「禍坑」（和合；KJV作「澎湃之坑」，可能是以澎湃之水來象徵危險，或指陰間之水）。它可能只是毀滅性的坑（呂本作「毀滅坑」）。1QH 5:22 可能提到這段經文或與其平行，其中本字似乎解釋為發音類同的亞蘭文 *seyan*「泥濘」（T. H. Gaster, *The Dead Sea Scriptures*, rev. ed., Doubleday, 1964, 頁 212）。

常與本字平行出現的同義字是 *hāmōn*（賽五 14；十三 4；十七 12~13；耶五一 55；詩六五 8）。它同樣也表達了巨大的聲音，可能是強調所看見或所聽見的東西（參 *Theologisches Wörterbuch zum Alten Testament*, II, 頁 444-49）。或許二者同時出現有一個原因是它們意思及讀音相似。

值得注意的是，本字出現在以賽亞書中的兩段，而基本意義都相同（如賽五 14；十三 4；六六 6）。

C. R.

2302 *שָׁאֵל (*shā'ā*) II 注視 本動詞僅一次以 Hithpael 出現（創廿四 21）

- שָׁאֵל (*shā'āwā*) 見 2301a
שָׁאֵל (*sh''ōl*) 見 2303c
שָׁאֵל (*shā'ōn*) 見 2301c
שָׁאֵל (*sh''āt*) 見 2345a
שָׁאֵל (*sh''iyā*) 見 2301b

2303 שָׁאֵל (*shā'al*) 問、借入、祈求

衍生詞

- 2303a שָׁאֵל (*sh''ēlā*) 要求、詢問
- 2303b שָׁאֵל (*mish'ālā*) 懇求、需求
- 2303c שָׁאֵל (*sh''ōl*) 陰間、墳墓、地獄、洞穴

動詞 *shā'al* 在舊約中出現 176 次，幾

乎都是 Qal。在但以理書和以斯拉記的亞蘭文部分共出現六次，字形是 *sh'ēl* (但二 10~11, 27; 拉五 9~10; 七 21)。

在舊約中，*shā'al* 表示向某人「要求」某物，所要之物或為實體 (出三 22)；或為某種資訊 (創卅二 17)；這要求是要另一人死 (伯卅一 30)；或是在上位者要求在下位者 (伯卅八 3)；或是乞討，祈求別人的幫助 (箴廿 4)。它可指暫時的借用 (出廿二 14 [H 13])；或意思減弱為尋求、羨慕 (傳二 10)。後面通常接其受格，可為被求的人或所要求之事物，有時二者同時出現 (如詩一三七 3，「因為在那裏擄掠我們的，要我們唱歌」)。KJV 在出三 22；十一 2 和十二 35 譯為「借」，是不智的譯法，因為本動詞通常不含償還之意，而且在上面三處經文中，亦未含償還、借貸之意。呂本、和合及現代均作「要、索取」，與 RSV、NASB、NIV 之譯詞 *ask* 均是較合宜的譯法。

在舊約中 *shā'al* 一再地表達神的子民，無分男女對神引導的求問或未加求問。大衛是深合神心意的人，多次求問耶和華 (如撒上廿三 2；卅 8；撒下二 1；五 19, 23；代上十四 10, 14)。然而書九 14 中，以色列首領們並沒有求問耶和華。賽卅 1~2，「耶和華說，禍哉，這悖逆的兒女，他們同謀，卻不由於我，……起身下埃及去，並沒有求問我……」。同樣地，*shā'al* 指求問外邦神祇的罪行，結廿一 21，「因為巴比倫搖籤求問神像，察看犧牲的肝」。

shā'al 也表示要求某物，也常以神為對象。這樣，詩一二二 6 教導我們「你們要為耶路撒冷求平安」；在賽七 11 先知也對邪惡的亞哈斯發出挑戰，「向神求一個兆頭」。在舊約中，向神的要求的項目包括：智慧、生命、一位君王、不育者求孩子、雨，以及賽五八 2，「向我要求公義的判語」。所以男人和女人不僅向神求問 (*shā'al*) 引導 (如上述)，同時也透過禱告或先知求賜生活之必需品。

sh'ēlā 要求、詢問

本陰性名詞在舊約中出現 15 次，包括在但以理書亞蘭文中唯一以 *sh'ēlā'* 出現的一次 (但四 17 [H 14])。它一律表示

要求或懇求，不管是對人 (士八 24，基甸向以色列人求金子)；對君王 (斯五 6 ff，以斯帖懇求亞哈隨魯王赴宴)，或對神 (撒上一 27，哈拿在禱告中向神求子)。

mish'ālā 懇求、需求

本陰性名詞在舊約中，只出現過兩次。詩廿 5，「願耶和華成就你一切所求的」；以及詩卅七 4，「又要以耶和華為樂，他就將你心裏所求的賜給你」。有趣的是，此二次出處都是提到神應允愛神之名的人，在惡人中間、在苦難中的祈求，而顯出的豐盛。

G. G. C.

sh'ōl 墳墓、陰間、地獄、坑洞

KJV 譯為 *grave* (墳墓) 31 次，*hell* (地獄) 13 次，*pit* (坑) 三次。ASV、RSV 均作 *sheol* (陰間)；NIV 作 *grave* (墳墓) 但註以 *sheol* (陰間)。本字字源未定，除了有一次在猶太人的伊里芬丁 (Elephantine) 蒲草文獻中出現，意為「墳墓」外，其餘都只在舊約聖經中出現 (A. Cowley, *Aramaic Papyri of the Fifth Century B.C.*, Oxford, 1923. no. 71: 15)。本字很明顯是以某種方式指死人的地方。

不過對本字的意義有很多不同意見，部分原因是關於舊約對未來生命的教導有不同的看法。如 Snaith 即認為，除了兩約之間的但以理十二 2 和第三以賽亞 (賽廿六 19；N. H. Snaith, *The Distinctive Ideas of the OT*, Schocken, 1964, 頁 89) 的作品外，舊約其他地方未見有關來生的教導。Dahood 的看法恰相反，發現詩篇從頭到尾還有舊約其他經卷中 (見參考書目) 都論及來生。筆者認為舊約許多地方肯定有來生，但未談細節。過渡狀態和惡人的命運未見強調，而「義人復活」的觀念卻清楚且重複地提到。

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是 *sh'ōl* 是好人 (雅各，創卅七 35) 和壞人 (可拉、大坍等，民十六 30) 都去的地方。此理念導致早期的教會中認為舊約的聖徒是到先祖的前廳 (*limbus patrum*)，陰間的較高階層，是基督復活之後去釋放他們的地方 (彼前三 19；弗四 9~10)。這兩節新約很有問題，前者可能只是提及挪亞藉著基

督的靈傳道，後者則指基督從天上降下又回到那裏去。

較「陰間分兩層」的理論更易處理的是，同意 *sh'ôl* 具有雙重意義。我們可以認為本字原本只是意為墳墓，而後衍變為特指陰間。KJV 即持此種想法，陰間在後期經文比在五經更適切。但民十六 30, 33 和申卅二 22, KJV 仍譯為 sheol (陰間)。

一個今天被普遍接受的論點是以 *sh'ôl* 指陰府 (Dahood 和許多學者)，它的一個難處在神學方面。難道舊約的教訓會與新約相矛盾嗎？難道死後的人都一律到黑暗、陰森的地方，毫無所知且從神的面前被剪除？米所波大米文獻中皆以為所有的人死後都到陰間，處在黑暗痛苦之中，喫土且受盡各種折磨，但沒有火的折磨。如果新約的教訓不是這樣 (路廿三 43)，舊約這種說法能成立嗎？

第三，這種看法是 *sh'ôl* 並非為人的靈魂所去之地，而是人的身體所去之地，即墳墓。至於他們的靈魂去何處要看別處經文 (出三 6；太廿二 32)。此種觀點頗富說服力，一方面避開了「陰間分兩層」這種相當出於人意的理論，另一方面又避開了神學上有可議之處的理論，即所有的人都去到陰森、黑暗的陰間，不分得救與否。這觀點並不贊成靈魂睡覺或惡人滅絕，因為它只說到身體所去之地。不過人的靈魂在復活之前的情況為何，卻未作交待。這個論點造成的問題，在於這些經文作「墳墓」解是否客觀？

本文受篇幅所限，無法長篇論述，然而可以列出不少經文，其中本字似乎勢必得解作「墳墓」。創世記中的四處都是指雅各要悲悲慘慘地下陰間，此處應指墳墓。王上二 6, 9 提到約押和示每的地方亦指墳墓。全部經文除八次外，其他都是在詩體中出現，可能 *sh'ôl* 只是 *qeber* 的詩體同義字；*qeber* 共有 71 次意為「墳墓」(另動詞 *qabar* 共用了 132 次，為「埋葬」之意)。有二處用 *sh'ôl* 的舊約經文 (詩十六 10；何十三 14) 被新約引用 (徒二 27；參十三 35，和林前十五 55)。第一段經文是用來支持基督的身體從墳墓中復活，第二段則是支持信徒的復活。

在結卅一和卅二章是頗富意義的經文

，作者以相當詩體的方式宣告埃及法老將如同亞述王一樣在巴比倫王之前墜落。這裏用的表達方式含有教導性。亞述的結局是死亡，而以攔、米設、士巴及週遭諸國都將被刀所殺，並與未受割禮、被刀殺之人一同躺臥在陰間 *sh'ôl* (結卅一 15, 16, 17；卅二 21, 27)。他們也被說成是躺臥在「墳墓」*qeber* (卅二 22, 23, 25, 26)；「坑」*bôr* 也有八次用來指他們 (卅一 14, 16；卅二 18, 23, 24, 25, 29)；「下面的地」*'eres tahirîit* 也用了五次 (卅一 14, 16, 18；卅二 18, 24)。有一次提及他們的「墳墓」*qeber*，是在「坑」*bôr* 的側面或深處 (*yerek*)。我們該記得 *bôr* 在 62 次的出處中有 42 次只是指地下的洞而言：池、井、或地牢。巴勒斯坦的墳墓就是這樣挖成的，通常是在岩石中，且 *bôr* 另外 20 次是指死亡洞穴，最自然的解法就是「墓穴、墳墓」。這種墓穴常由岩石的一側砍鑿出一塊扁長形的空處，將屍體置於其內。作者曾在多姆地區發現墳墓內有三個如此的空處，許多屍體伴隨陶器和矛頭埋於此 (參結卅二 27，帶著兵器下陰間 *sh'ôl*)。這情景經常用以描繪集體被殺和集體埋葬的畫面，他們都「與未受割禮的人同臥，被刀所殺」。此處的 *sh'ôl* 只意味著「墳墓」，如 A. Heidel 在一篇極重要的討論中所推論的，見參考書目。

相似的用法出現在賽十四 11~20，提及巴比倫王，出現相同的字群：*sh'ôl* 出現兩次 (11, 15 節)；坑 *bôr*，兩次 (15, 19 節)；墳墓 *qeber*，一次 (19 節)，其動詞一次 (20 節)。值得注意的是 18~20 節，大部分的君王都以王室之尊埋葬，並在王室的墓穴 (*bayit*「房屋」) 躺臥，唯獨這王被拋棄不得入墳墓與君王同葬，以被殺的人為衣，被人踐踏。

在伯十七 13~16 的 *sh'ôl* 被說成是像在黑暗中的床，被蟲、塵土和朽壞所覆，這是典型的巴勒斯坦墓穴的描繪。伯廿四 19~20 也提及蟲子在 *sh'ôl* 之處吞吃屍體。伯廿一 13 質疑為何惡人在世亨通，也舒服地下到陰間。26 節說他們並排躺臥在塵土之中，被蟲子遮蓋。很清楚，這些經文中的 *sh'ôl* 是指墳墓。此處 *sh'ôl* 與「滅亡」*'ăbaddôn* 平行 (伯廿六 6)，應和詩八八 11「墳墓」*qeber* 與

「滅亡」*'ābaddōn* 的平行相比較（參 *sh'ōl* 在詩八八 3〔H4〕的用法與 *geber* 在 5 節和 *bôr* 在 4·6 節〔H6, 5, 7〕的用法相比）。詩篇中這些字的交錯使用，使人聯想到結卅一和卅二章。而 *sh'ōl* 和 *'ābaddōn* 亦曾同時出現在箴十五 11 和廿七 20（參箴卅 16）。

要對所有的經文作完整的處理，這裏的篇幅不夠。有些經文是不確定的，可能是指脫離未來的審判，如箴十五 24；廿三 14；詩八六 13（參詩八八 3；八九 48）。或指從永恆的死亡中被拯救出來。

有三處經文用 *sh'ōl* 指極深之處，有時與天上相對（詩一三九 8；伯十一 8；摩九 2；參申卅二 22；賽五七 9）。我們應記得希伯來人沒有礦坑和油井用來比喻極深之處。吾珥的王室墓穴，差不多挖掘到卅呎深。摩九 2，以迦密山的高度及海底的深度來作對比，像這樣對深處的比喻很可能是從「墓穴」的意義而來。

至於民十六章的用法和詩五五 15 類似的措辭，是描繪可拉、大坍、亞比蘭及他們的家庭，所擁有的財產都活活墜落陰間。KJV 作 quick「快快地」當然意思也是「活活地」。他們下地獄（至少背叛的首領）當然是真的，但經文所指的完全是神所行，置他們於死的災難。這些人由於叛逆，慘遭神的懲罰墜落陰間，然而全文的記載在於他們是死於神蹟式的悲慘結局。

如果我們對 *sh'ōl* 的釋義是對的，它的用法告訴我們它並非一種陰森、黑暗、混亂或靜寂、不被紀念、不能讚美神、渾然不知曉的狀態。這種觀點近於一種不合於聖經的靈魂睡眠說。相反地，這觀點所描述的是典型巴勒斯坦墓穴：黑暗、遍佈塵埃骨頭，且是「這個可憐的、含混不清的舌頭在墳墓中寂靜躺臥」之處。所有人的靈魂並非都同歸一處，但所有人都埋葬在墳墓裏。關於人類靈魂所處的中間狀態，舊約聖經述說得很少。事實上新約也談得不多，但談到的地方都講得很肯定：得救的人上天堂且福祉無邊，罪人下地獄受苦楚折磨。舊約裏義人的盼望，是能和神生活一起，但惡人則無此盼望。參 Dahood 對詩廿三 6；十七 15 的及其他經文的註解（*Psalms*, AB, in loc）；以

及箴廿三 18；廿四 14·20（M. Dahood, *Proverbs and Northwest Semitic Philology*, Pontifical Biblical Institute, 1963, 頁 48, 51）。此外也有許多經文談論到在新天新地，最後復活的生命之情形，但這顯然是更進一步的探究。

參考書目：Buis, H., "Sheol," in ZPEB, V, p. 395. Dahood, M., *Psalms*, in AB, vol. III, pp. xli-lij. David, John D., "The Future Life in Hebrew Thought During the Pre-Exilic Period," PTR 5: 631-41. Gordis, Robert, "Studies in Hebrew Roots of Contrasted Meanings," JQR 27: 33-58. Harris, R. L., "The Meaning of the Word Sheol as shown by Parallels in Poetic Passages," JETS 4: 129-35. Heidel, A., "Death and the After-Life" chap. III in *The Gilgamesh Epic*,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46, pp. 137-223. Hooke, S. H., "Life after Death: V. Israel and the After-Life," Exp T 76: 236-39. Sutcliffe, E. F., *The OT and the Future Life*, 947. TDNT, I, pp. 146-48. THAT, II, pp. 841-43.

R. L. H.

2304 * $\text{sh}\bar{a}'an$ (*shā'an*) 休息、安靜、安逸

衍生詞

2304a $\text{sh}\bar{a}'ānān$ (*shā'ānān*) 安逸、安靜 若作實名詞則為安全、驕傲、自大

動詞 *shā'an* 表達安靜、寧靜的概念。耶四八 11，摩押自幼年以來，在罪中常享安逸，因此神的先知宣告審判必來臨。

根據箴一 33，聽從智慧必得享安靜，不怕災禍。伯三 18，約伯哭訴，死亡也能得安息（逸），*shā'an*。不過推到極致，給人真正寧靜的乃是神。在耶卅 10；四六 27，神應許將使以色列得平靜、安逸（動詞）。並且「無人使他（雅各）害怕！」，這種歸順的以色列民可享有的平安、完全的復興，以及從懼怕中完全得釋放的光景尚未發生，仍處等候階段。

shā'ānān 平靜、安逸

本形容詞描繪生活上的平靜和安逸，可指好壞二方面，作安靜與實名詞驕傲。

王下十九 28 及其平行句賽卅七 29，「因你向我發烈怒，又因你狂傲（喧囂）*sha'ânān* 的話」，這裏作喧囂有誤（可能是誤以為 *shā'ôn* 「喧鬧之聲」），因 *sha'ânān* 是實名詞，可能意為傲慢，即亞述王威脅要毀滅耶路撒冷和耶和華的殿時所顯的驕傲與安逸。針對亞述這種有罪的安逸，耶和華的軍隊一夜之間，殺死西拿基立的士兵十八萬五千人，使希西家得著平靜，免於驚惶。

G. G. C.

שָׂנָא (sha'ânān) 見 2304a

2305 שָׂאָפ (shā'ap) I 喘氣、急氣、渴望 (賽四二 14；耶二 24)

2306 שָׂאָפ (shā'ap) II 踐踏、吞喫 (摩八 4；結卅六 3)

2307 שָׂאָר (shā'ar) I 存留、剩下、留下

衍生詞

2307a שָׂאָרָא (sh'ār) 剩下的部分、餘剩的部分

2307b שְׂאֵרִית (sh'ērīt) 餘民、剩下者

shā'ar 主要以 Niphal 和 Hiphil 出現。僅有一次以 Qal 出現在撒母耳上十六 11。

shā'ar 共用 130 次，其衍生詞另出現 121 次。本字根需與 *sh'ēr* II 「血肉、食物、血親關係、血仇」有別。後者出現在希伯來文、亞蘭文，甚至還出現在一個阿拉伯文同源字。

shā'ar 絕大部分的用法似乎都是表達在經過一個篩選的過程後仍舊存留的靜態動作。這排除的過程可能是天災（得一 3，「拿俄米的丈夫死了，剩下婦人」）；也可能是人為造成的（撒母耳上九 24，「撒母耳說，這是所留下的，放在你面前喫罷」，是特意留給掃羅喫的腿肉）；或者是神直接干預後的結果（出十 19，「耶和華轉了極大的西風，把蝗蟲颯

起，吹入紅海，在埃及的四境連一個也沒有留下」）；不管是什麼原因，本字指的是剩下或存活之物，如撒母耳上十六 11，「……還剩下一個小的」，是耶西在撒母耳仔細端詳他的兒子之後，告知撒母耳尚有一個剩下的，好像是說撒母耳和他衆子一一見面後，還有一個倖存者沒被撒母耳看見。

sh'ār 剩下的、餘民

本名詞出現 26 次，譯作「剩下的、所餘剩的」（賽十 19，20，21，22；十一 11，16；番一 4），是 *sh'ērīt* 的同義字（見下字）。LXX 有時候譯成 *kataleimma*，該字同時也是 *sh'ērīt* 的譯字（賽十 22；參創四五 7）。

不過 *sh'ār* 在 LXX 通常是譯成希臘文 *kataleipō* 的簡單過去式被動分詞，「那些被留下來的」。這樣，早期拉比似乎認為它只是字根 *shā'ar* 的分詞。BDB 以其為晚期的字根（頁 984），可能是因在五經中都沒有用上本字。無論如何，本字也指排除、審判或天災過後的倖存者。也像 *sh'ērīt* 可指樹木、金錢或城市的剩餘部分（賽十 19；代下廿四 14；代上十一 8）；敘利亞的餘民（賽十七 3）；歷史性的以色列餘民（尼十 28 [H 29]）；或最終那蒙恩的預言性的以色列民餘民（賽十一 11，16）

在賽七 3，*sh'ār* 是以賽亞的兒子名字之一部分，作為見證之用，按字義「施亞-雅述」是「餘民-將要歸回」。這名字是向惡王亞哈斯作見證，也是對所有以色列人，由於他們的罪，神將要趕逐他們離開故土，但由於神的恩惠，仍為他們留下偉大的應許使他們有盼望，在未來有一天一批餘民真的將歸回！

sh'ērīt 剩下的、餘民、餘種

本名詞在每一次出處，都含有 *shā'ar* 的基本意思，並且指一個篩選過程或天災之後仍然倖存的部分。

sh'ērīt 「存留的分」可指：(1) 道德上既不善也不惡之物（先不看其上下文）。如賽四四 17，「他用剩下的作了一神，就是雕刻的偶像」，先知在這裏所指的只是經火燃燒所剩的一塊木頭，在外邦人刻成偶像之前，仍僅是木頭而已，道德性上不

善也不惡。(2)惡的餘留之物。(3)好的餘留之物，如創四五 7，「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給你們存留餘種在世上，又要大施拯救，保全你們的生命」，約瑟說到從神來的使命，就是要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饑荒。

若是指人類的餘種，*sh'ērīt* 可指亞瑪力人（代上四 43）或亞實突剩下的外邦人（耶廿五 20）。

多處經節中的餘民，是指以色列家中已存或將有的餘剩之民，是聖經的作者或說話的人當時代存活的以色列家餘民，也就是所謂的歷史性餘民。如賽卅七 4 中，希西家是主前七世紀的人，他對以賽亞說，「故此你為餘剩的民揚聲禱告」，這裏是指說稍早亞述殘殺並俘擄北國時仍存留的耶路撒冷居民。在此希西家所指的餘民，那時仍活著。

不過 *sh'ērīt* 可能最引人興趣的用法，是預言性的專門用語，代表末世以色列餘民，即存留至這個世代結束，承受幾個世紀以來神應許以色列所有祝福的猶太人。照此，本字用於亞八 6，11，12，指當耶路撒冷被稱為「誠實的城」時的以色列餘民（亞八 3），那時城中街上必滿有男孩女孩玩耍（八 5），這事在餘剩的民眼中看為希奇（八 6），神將要稱他們為「我的子民」，並且「要從東方從西方救回我的民」（八 7），「我要作他們的神，都憑誠實和公義」（八 8），「天也必降甘露，我要使這餘剩的民享受這一切的福」（八 12），猶大家和以色列家將成為祝福而不是咒詛（八 13），「必有列邦的人和強國的民來到耶路撒冷，尋求萬軍之耶和華懇求耶和華的恩」（八 22），列國諸族的人，必知道神與以色列人同在（八 23）。

任何心存客觀的人都會覺得難以將上述經文用在歷史上任何時候的以色列餘民。如啓十一 8，約翰提到主後第一世紀的耶路撒冷如「所多瑪、埃及！」。如此，神將在末世，大災難過後，實現祝福亞伯拉罕後裔的一切應許，並將祝福那歷經人為災難、神聖審判之後的餘民（羅十一 25~29）。

有一點可能值得注意的是，LXX（約主前 270 年）翻譯 *sh'ērīt* 的希臘字是 *kataleimma*（創四五 7；撒下十四 7）

和 *kataloipa*（耶六 9；亞八 6），二者的意思都是「被留在後面的」。在摩西首次用到 *sh'ērīt*（創四五 7）之後二千五百年的今天，我們仍從 Ben-Yehuda 所領先出版的以色列字典中看見本字的定義是「餘民、存留的部分、存留物」（Ehud Ben-Yehuda and David Weinstein, *Hebrew-English Dictionary*, 頁 287）。

參考書目：Campbell, J. C., "God's People and the Remnant," *SJT* 3: 78-85. Heaton, E. W., "The Root שָׂרָר and the Doctrine of the Remnant," *JTS* 3: 27-39. TDNT, IV, pp. 196-209. THAT, II, pp. 844-54.

G. G. C.

2308 שָׂרָר (sh'r)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308a שָׂרָר (sh'ēr) 血肉、食物、身體、血親

在 *Englishman's Hebrew Concordance* 列出本字的 16 次出處，而 BDB 以為可能本字從 *sh'r* II 而來，「報血仇的……可能原本是血」（頁 984，但參亞喀得文 *šēru* 「血肉」）。16 次中有八次用於五經（出廿一 10；利十八 6，12，13）。

參考書目：TDNT, VII, pp. 105-24.

G. G. C.

שָׂרָרָה (sh'ērīt) 見 2307b

שָׂרָרָה (shē't) 見 230ld

2309 שָׂבָב (shbb) 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309a שָׂבָבִים (sh'bābīm) 碎片（何八 6），意思不確定

2310 שָׂבָב (shbb)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310a שָׂבָבִים (shābīb) 火焰（伯十八 5）意思不確定

שָׂבָבִים (sh'bābīm) 見 2309a

2311 שָׂבָבָה (shābā) 俘擄

衍生詞

- 2311a שָׁבִיָּה (*sh'bi*) 被擄、俘虜
 2311b שָׁבִיָּה (*sh'biyā*) 被擄
 2311c שָׁבִיָּה (*shibyā*) 被擄的人
 (集合名詞)
 2311d שָׁבִיָּה (*sh'bit*)，שָׁבוֹת
 (*sh'būt*) 被擄
 2311e שָׁבוֹ (*sh'bō*) 在大祭司胸牌
 上的寶石 來源不確定

在舊約中，*shābā* 主要表達的是軍隊或類似軍隊的武力制伏敵人，擄獲男人、女人、兒童、牛或財富據為戰利品之意。由於監禁囚犯的設備在舊約幾乎從未聽聞，一般說來戰爭失敗後，被擄的男丁都被刀劍所殺。在撒下卅 2，當亞瑪力人焚掠洗革拉時，經文說「擄了城內的婦女」，下面幾節清楚顯示小孩子也在其中。另代上五 21 中有一個擄走牲畜的例子，「他們擄掠了夏甲人的牲畜，有駱駝百萬，羊二十五萬，驢二千，又有人十萬」。而代下廿一 17，非利士人攻打猶大王約蘭，擄掠了他的財物，妻子和兒女。

shābā 一個引人興趣的用法見詩六八 18，「你擄了俘虜」（呂本）；和士五 12，「巴拉阿，你當奮興，擄掠你的俘虜」。 *shābā sh'bi* 這用語的意思似乎是耶和華（詩六八）和巴拉（士五）已經擄了一群俘虜（*sh'bi*）。詩六八 18 是明白地提到耶和華乘車輦得勝榮耀地升至錫安山與耶路撒冷，象徵祂擄掠祂的仇敵。不過，在弗四 8 保羅認為這節象徵基督的升高，因為祂也得勝、升高、制伏敵人，俘虜他們。（參 Ps 68: 18 [H 19] A. F. Kirkpatrick, *Psalm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9]。關於弗四 8 參 Albert Barnes, *Notes on the NT*, Baker, 1957 再版。）

賽六一 1 說到一位「受膏者」（*māshah* = 彌賽亞），有主耶和華的靈降在身上，他要報告「被擄的得釋放」。在這裏此軍事用語是以暗喻描述人在靈性方面從罪和撒但網羅中得釋放。耶穌在路四 18 即以賽六一 1 是指著祂自己說的，以致惹怒了祂本鄉拿撒勒會堂的會眾。

詩六八 18 [H 19] 也被保羅引用在弗四 8，表示彌賽亞要擄掠祂的仇敵；而賽六一 1 基督認為是指彌賽亞要釋放那些被

擄之人。

sh'bi 被擄、俘虜

本陽性名詞在舊約中共出現 47 次，平均每四次中，至少有三次是表示被擄，是描述人或動物（如馬匹，摩四 10）被敵軍或類似軍隊之團體擄獲，以致喪失自由，被剝奪各樣權利，忍受患難，而且經常被迫離開家園，到擄他們的人要他們去的地方（常為另一個國家）的一種景況。

有時候，*sh'bi* 是指俘虜或犯人，視之為一整體，如民廿一 1，亞拉得王和以色列人爭戰，「擄了他們幾個人（成為俘虜）」。

在主前 721 年，北國被亞述王首次攻敗，接著主前 606, 597 和 586 年，巴比倫王也取下南國猶大，將他們俘虜。但是流淚的先知卻越過這些事件，遙望未來神應許要「從被擄之地」拯救百姓出來，「無人使他害怕」（耶卅 10）。

sh'bit, *sh'būt* 被擄

這二種交互使用的拼法似乎是同一字，在舊約中一共出現約 35 次。它們彼此互為「未修正之寫法」—「修正後之讀法」（即經文中的 *sh'bit* 有時馬所拉文士在邊註標示應修正為 *sh'būt*，反之亦然）。如 KD 論結十六 53，本字在此節出現超過五次。

在民廿一 29 中，*sh'bit* 指摩押的女子被擄，用作 *sh'bi* 的同義字。在另外的 34 次出處中，*sh'bit* 一再與動詞 *shūb*「歸回」一起出現，構成一個片語，指被擄的狀態已結束或將結束。如詩八五 1，「耶和華啊，你已經向你的地施恩，救回（*shūb*）雅各被擄的（*sh'bit*）」。接下來的幾節顯示這被擄的終結伴隨著：(1)耶和華收轉了所發的忿怒和猛烈的怒氣，(2)神赦免了百姓過去的過犯和罪孽，(3)神要再次恢復百姓的地位和賜下恩惠、祝福〔不過此片語曾進一步由 Dahood 探討過（*Psalms* III, in AB, 頁 218），他引了適切的文獻：他引用塞非爾碑文（Sefire Inscription）中同源的亞蘭文片語作例子，顯示 *sh'bit* 與 *sh'būt* 並不是從 *shābā*「擄掠」而來，乃是 *shūb*「恢復」的同源受格。在舊約中這片語經常僅意為「從苦境轉回」（伯四二 10），不過有時候也意味

著從被擄景況中轉回。其中自然包括著祝福、喜樂及免去神的忿怒。R. L. H.]

可能希伯來作者以為 *shûb-sh'bût* 是押頭韻，很恰當地描繪出被擄終止的喜訊。的確這是一個好消息，連傳講猶大審判命運的先知也望見未來有一天耶和華會使被擄的人歸回 *shûb-sh'bût*，猶太人將由被擄之地歸回，並回轉向他們的神（耶廿九 14；又見伯四二 10）。

shibyâ 被擄的人（集合名詞）

在舊約中共用過九次，總是指在戰爭當中或戰後被擄的人（如申廿一 11；代下廿八 5, 11, 13, 14；在 KJV 只有尼四 4 [H3: 36] 作 captivity（被擄）。

G. G. C.

שָׁבוּ (*sh'bô*) 見 2311e

שָׁבוּט (*sh'bût*) 見 2311d

שָׁבוּל (*sh'bûl*) 見 2316d

שָׁבוּעַ (*shābûa'*) 見 2318d

שָׁבוּעָה (*sh'bû'â*) 見 2319a

2312 שָׁבַח (shābah) I 平靜、靜止（僅以 Piel 和 Hiphil 出現）

本動詞的阿拉伯文和亞喀得文同源字根，分別意為「沒有掛慮」，「變得平靜」。在詩六五 7，全能的耶和華使諸海的響聲和其中波浪的響聲，並萬民的喧嘩都平靜了；耶穌也同樣地使怒海翻騰歸於平靜（太八 23~27）。

2313 שָׁבַח (shābah) II 讚美、頌讚（僅以 Piel 和 Hithpael 出現）

在詩六三 3 [H4] 的 *shābah* 是用來頌讚耶和華的權能、榮耀和聖潔（「我的嘴唇要頌讚你」）。

傳道者（傳八 15）稱讚快樂，在四 2 他還讚美已死的人！不過本字 *shābah* 大部分是用來讚美神，乃是關於神大能的行動和作為（詩一一七 1；一四七 12；六三 3 [H4]；一四五 4；代上十六 35；詩一〇六 47，「以讚美你為誇勝」）。

G. G. C.

2314 שָׁבַט (*shbt*)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314a שֵׁבֶט (*shēbet*) 杖

2314b שָׁרְבִיט (*sharbit*) 矛、槍

shēbet 杖、支派

本名詞一般是用來指杖。可指打茴香的杖（賽廿八 27）；或是作為武器的棍子（撒下廿三 21）；或是牧羊人用來招聚、數點羊的杖（利廿七 32；結廿 37）；或是用來保護羊群的杖（詩廿三 4；彌七 14）。在詩廿三 4 的杖是暗喻用法，指耶和華在祂的僕人行走義人的道路時對他的保護。

杖也用來作為矯正或處罰的工具。矯正的工具如出廿一 20 以棍子打奴僕；箴十 13；廿六 3 的刑杖是為打無知人的背，打兒子的杖見箴十三 24；廿二 15；廿三 13~14；廿九 15。在箴言書中它是管教的象徵。若是事前未能在口頭上勸誡以預防，事後又未體罰以管教，最後會使孩子死亡。在暗喻用法上，耶和華使用亞述為管教以色列人的杖（賽十 5），使用列國為管教悖逆君王的杖（撒下七 14）。彌五 1 [H4: 14] 也是暗喻用法，指以色列君王遭敵人苦待，是被主懲罰，但耶和華公義的王卻要以祂審判的話語如杖擊打惡人（賽十一 4）。

在撒下十八 14，是指矛或槍的柄。

本字也指權杖，為權柄的記號。它明顯和擊打與統治有關。重要的是亞喀得文的動詞同源字根 *shabātu*，意為「殘殺、擊打」。名詞 *shibtu* (= 希伯來文 *shēbet*) 意為杖、笏，如此便象徵統治權。雖然先知預言耶和華必除滅以色列敵人的杖（摩一 5；亞十 11），但雅各預言說，「主必不離猶大，……直等細羅來到萬民都必歸順」（創四九 10），而詩人也預言以色列理想的王會統治直到永遠（詩四五 6 [H7]）。這些應許都應驗在主基督耶穌的身上。擊打與統治之間的密切關係在詩人的預言中最明顯，主的君王會用鐵杖打破世上反叛犯罪的惡人（詩二 9，不過詩二 9 也有可能是指用鐵杖來轄管或牧養他們——參詩二 9，NIV；啓十九 15；詩一二五 3；賽十四 5）。

最後本字表示宗族、支派之意，這可能是從「統管」的用法衍變而來的意思。民四章中本字是十二支派之下的分支，但在別處本字乃指以色列單一支派（申十八

1, 散見各處) 或所有的支派(民卅六 3, 散見各處)。以色列的支派之爭(參士廿; 廿一; 撒下十九 9; 王上十一 31 ff.)，最後將聯合成一個王國(結卅七 19)。唯本字從未指其他國家的支派而言。

同義字 *matteh* 表示「杖、支派」，但從未有「權杖、笏」之意。

sharbîl 杖、權杖

本陽性名詞僅在舊約中出現過四次，皆在以斯帖記中(斯四 11; 五 2, 兩次; 八 4)，是 *shēbet* 的亞蘭文字形。只有這種金杖點頭方能赦免未經波斯王宜召即進到寶座前的人(見 KD, *Esther*, 頁 351-52)。

參考書目: Fall, Zeev W., "Two Symbols of Justice," VT 10: 72-74. Wolf, C. Umhau, "Terminology of Israel's Tribal Organization," JBL 65: 45-49. TDNT, IX, pp. 246-49.

B. K. W.

2315 שֶׁבַט (*sh'bāt*) 細罷特月、第十一個月，即二到三月是借自亞述文 *šabātu* 的字。其他月份名字，見 *hōdesh*, 613b

שְׁבִי (*sh'bi*) 見 2311a

שְׁבִיב (*shābīb*) 見 2310a

שְׁבִיָּה (*sh'biyā*) 見 2311b

שְׁבִיִּים (*shābīs*) 見 2317a

שְׁבִיעִי (*sh'bi'ī*) 見 2318a

שְׁבִיית (*sh'bit*) 見 2311d

2316 שֶׁבֶל (*shbl*)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316a שֶׁבֶל (*shōbel*) 長裙、拖曳之物(賽四七 2)

2316b שֶׁבֶלֶת (*shibbōlet*) I 河流(如士十二 6; 賽廿七 12)

2316c שֶׁבֶלֶת (*shibbōlet*) II 麥穗(如創四一; 得二 2)

2316d שְׁבִיל (*sh'būl*), שְׁבִיל (*sh'bīl*) 路、徑(詩七七 19 [H 20]; 耶十八 15)

שְׁבִלֹל (*shablūl*) 見 248c

שֶׁבֶלֶת (*shibbōlet*) 見 2316b, c

2317 שֶׁבֶם (*shbs*)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317a שְׁבִיִּים (*shābīs*) 髮網、額束(賽三 18)

2318 שֶׁבַע (*sheba'*) 七(陰性), שְׁבַעָה (*shib'â*) 七(陽性)

衍生詞

2318a שְׁבַעִים (*shib'im*) 七十

2318b שְׁבִיעִי (*sh'bi'ī*), שְׁבִיעִית (*sh'bi'it*) 第七

2318c שְׁבַעֲתַיִם (*shib'atayim*) 七次、七倍

2318d שְׁבֻעָה (*shābūa'*) 為期七(日、週、月、年……)的一段時間、一週、七七節

sheba' 是數目字七，必須先視為只有數目上的意義，其次才考慮它許多象徵上的含義。

sheba' 是七的陰性字形，也以此義用作希伯來文中的基數(不是用陽性名詞作基數)。當我們數一組東西時，七則作形容詞用，視它所修飾的名詞來決定用陽性(創七 4, 「再過七日」)或是用陰性(創廿一 28, 「亞伯拉罕把七隻母羊羔另放在一處」)。

sheba' 與其他基數一樣，可與其它數字相連而成為另一個數目(如創卅七 2, *sheba' - 'es'rēh* 「七十一」是十七之意)。

不過聖經學者需要特別注意的是，*sheba'* 七這個數目字的各種象徵意義。儘管我們可以避開一方面的走火入魔，如在一節中以第七個字母來作為分界，然後興致勃勃地從中發現許多「真理」等等，不過太具學術研究的頭腦，則會陷入另一個極端，即否認數目字有任何象徵含義。聖經確實常用 *sheba'* 作為神秘的表號，客觀的詞典編纂者是很難忽略的。

照此，亞伯拉罕硬把七(*sheba'*)隻母羊羔給亞比米勒，使他們起誓(*shāba'*, 見 2319)以證明那口水井是他的(創廿一 28, 30)。同樣地，雅各為了拉結和利亞服侍拉班兩個七年(創廿九 18)。這些例子似乎顯示古代的傳統中看重七這個數目字，其來源則屬臆測與討論。

耶和華在為以色列人設立儀式時親自確立了七的象徵和神聖意義。在出廿

九 30，耶和華吩咐摩西告訴亞倫的子孫承接聖職時，每遠在聖所供職的時候要穿七天聖衣，這是禮儀方面的事，七天和六天、八天本應沒有什麼不同，但耶和華就是定規七天！在出廿三 15，除酵節要喫無酵餅七天，而出廿五 37，會幕中的燈臺除了主幹外還要杈出六個枝子，共有七個燈盞。

像這樣的例子不勝枚舉，而最主要的例子則非神定了第七天 (*sh'bi'i*) 為安息日莫屬，這日是一切敬拜活動中最重要的一天 (出廿 10；申五 14)。在這一天中，神歇了祂一切創造的工安息了，因此為了人的好處，神定第七日為安息與敬拜的日子 (出廿 11；創二 2)。從此七這個數字，就具有幾個象徵的意義：(1)神聖的，(2)表明一個循環或一件已成之事的全部，(3)表示安息的時間。

這個數字有這樣的意義也在另外的一些經文中得著肯定，如亞四 2，10 說燈臺上的七盞燈是耶和華的眼睛，遍察全地 (10 節)。

基督徒看到這數字的神聖完整性得到最終之確認是在新約，特別是從最具象徵性的書卷——啟示錄。在啟一 20，基督右手中的七 (*hepta*) 星、七燈臺，七個教會的使者、七個教會。類似的經文有：七印，七號的審判，七碗的忿怒，更不用說還有七雷了，各都代表整個的審判過程 (啟六：八；九；十五；十六；十 3)。在舊約的但九 24ff. 也提到末日的七十個七。

當然並非聖經中每一次出現七都具象徵含義，如出二 16 的米甸祭司有七個女兒，只是說明一件事實，而未含弦外之音。每一處經文必須根據上下文來決定意義，也要把類似用法的經文都考慮進去。

shib'im 七十

此基數代表七十。在出一 5，從雅各而生的共有七十人 [死海卷軸和 LXX 都作七十五人；參徒七 14。R. L. H.]。出廿四 1，9，摩西之下有七十位長老！這樣的用法似乎和基本字根 *sheba'*「七」一樣，有象徵的意義，不過這數字與十相連 (十個七)，要確立這象徵用法的明確含義就更加困難了。在新約中，基督設立七十個人 (路十 1)，而又揀選十二個人作

為祂的門徒 (太十 1ff.)，從這件事我們看見一個新的次序建立起來替代了摩西時代的七十位長老——除了舊約的七十之外，新約也有神聖意味的七十！

sb'bi'i, sh'bi'it 第七

本序數用來表示按著次序數某項東西時的第七個。聖經中本字的用法，仍承襲字根 *sheba'*「七」所有的意義。在代上廿四 10 僅是代表第七位，排列次序為七之意，「第六是米雅民，第七是哈歌斯，第八是亞比雅」。民六 9 則指一名拿細耳人在離俗的日子，旁邊忽然有人死了，以至沾染了他離俗的頭，他要在第七日得潔淨的時候剃頭。

shib'atayim 七次、七倍

本字在舊約中出現過七次 (創四 15，24；撒下廿一 9；詩十二 6 [H7]；七九 12；箴六 31；賽卅 26)。亞馬拿泥版中的同源用法「七次」，頗為有趣，因它指某人投降卑躬屈膝七次——參雅各一連七次俯伏在地就近以掃。以賽亞宣稱當以色列復興時，「日光必加七倍」，其意似指日光光度大大加增，而非指當時日光的能量絲毫不差，剛好為前一代的七倍 (賽卅 26)。在創九 5，6，神設立凡流人血者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在這之前，神在創四 15 應許殺該隱的必遭報七倍以保護該隱。類似的用法在詩七九 12，詩人說，「主阿，願你將我們鄰邦所羞辱你的羞辱，加七倍歸到他們身上」(屬於咒詛詩)。從這樣的用法能得到一個結論：本字常作比喻用法，指某事已或將以遠比從前強烈的方式發生。不過這種對 *shib'atayim* 的理解，並不能否認或禁止本字在某些例子中也具有字面上剛好七倍的用法。

shābua' 為期七 (日、週、月、年……) 的一段時間，一週，七七節

本字在舊約中出現 20 次，總是指為期有七的一段時間。本字其實明顯是從 *sheba'* 而來，都可直譯作「以七為一時段」。

在申十六 9 的 *shābua'* 表示為期七天的一段日子 (直譯作「七個七一期，你將數算，對你」)，從 9，10，16 節的上下文來看，這裏的時間單位勢必是「天」。

沒有任何嚴謹的解經者會認為這裏的單位是「年」。

我們或許會注意到申十六 9 中本字複數的拼音，中間的母音字母 *waw* 被省略了（成爲 *shābū' ôt*）然其單數有時亦然（如創廿九 27, *sh' būa'*），在未標母音的經文中則和「七」*sheba'*（陰性）一樣。

儘管申十六 9 的 *shābūa'* 如上述表示七日，而但九 24, 25, 26, 27 的四處經文裏，則是指爲期七年的一段時間單位是「年」。從上文中看出但以理明白七十年被擄的時間已經滿了，可見這裏的時間單位是「年」。這塊土地荒涼了七十年，如此便償清以色列積欠耶和華的七十個安息年，即在此之前的 490 年（但九 2；耶廿五 12；參代下卅六 21！）。但以理正在爲這事禱告時，天使加百列就出現，且告訴但以理以色列必須另經七十個七 *shābū-a'* 才得完全的復興（但九 24ff.）！也請注意但十二 11 看起來顯然是指但九 27 的最後一個七十的一半，1,290 日，約等於三年半；因此這裏的時間單位應是年。

shābūa' 在申十六 10, 16 也是專門的術語，指「七七節」（*hag shābū' ôt*）。美國猶太人仍常稱呼這節期爲 *shāvūōs*，但是今天的以色列人是唸作 *shāvūōt*。其得名如此是因爲是在初熟之日後第七個安息日「次日」過這節（利廿三 15~16）！因此是七七節，又稱 *Hāmīshim Yôm*，英文 *Pentecost* 是由希臘文而來。此節期是小麥初熟的日子，希伯來月份約是西灣月第六日，西曆差不多是五月底。

基督徒紀念五旬節，因爲是聖靈澆灌充滿門徒的日子（徒二）。因爲基督爲「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 20, 23），所以許多人也認爲這後面的七七節，*shābūa'*，象徵所有蒙救贖者未來復活的景象。

G. G. C.

2319 שָׁבַע (shāba') 發誓、懇請、嚴令

衍生詞

2319a שְׁבוּעָהוּ (sh' bū' ū), שְׁבָעָה (sh' bū' ū) 誓言

shāba' 在舊約中出現 184 次，主要是以 Niphal 和 Hiphil 出現（僅有一次是 Qal，結廿一 23〔H 28〕）。它 Niph-

al 字幹出現的用法適足以反映出這字幹的特點，即強調反身，用誓言把自己束縛住（如創廿六 3，「我向亞伯拉罕起誓」，即我向亞伯拉罕用誓言把自己捆綁住）。有 32 次，*shāba'* 是以 Hiphil 出現，也含 Hiphil 使役的特性，「使」某人起誓（如王上二 42，「我豈不是叫你指著耶和華起誓？」）。

很明顯地，*shāba'* 發誓的子音字根與 *sheba'* 「七」相同，當然是指陰性的七，因陽性名詞得再加上第四個字母——*he*，而希伯來文正是用數字之陰性字來數數目〔另一種看法是以 *shib' ā* 爲陰性，卻與陽性名詞連用，而 *sheba'* 爲陽性，卻與陰性名詞連用。R. L. H. 〕。

不僅希伯來動詞發誓與古代未標母音之經文中的數字「七」相同，創廿一 22~34 所記載的主前二千年之一段故事也有暗示這二字有關聯。這裡亞比米勒希望亞伯拉罕起誓以正直相待，亞伯拉罕反過來也要亞比米勒發誓這口井是屬於他的；亞伯拉罕把七隻母羊羔交給亞比米勒，如此便使這誓約生效，這七隻羊便對亞比米勒作爲憑據，因此那井名叫「別是巴」，或是「井一七的一起誓的」。BDB 給 *shābā'* 一個簡潔的定義：「把自己「七」起來（to...seven oneself），或用七件事情綑綁住自己」（頁 989）。Gesenius 引用希羅多得 (Herodotus) iii: 8 和伊里亞得 (Iliad) xix: 243，解釋在古代的社會中，藉由七的數目字使協議生效，是極常見的。

在舊約中，發誓是見證某人的話乃在神面前說，鄭重且不反悔。發誓的人會信實地持守誓言，或是避免行作某些惡事（創廿一 23，「起誓不要欺負我與我的兒子」）。有時候某人發誓是出於自願地承認一件事實，並且在未來中願意繼續承認這事實，如亞伯拉罕在創廿一 30, 31 使亞比米勒起誓，井是亞伯拉罕挖的，並擁有此井，這井就叫作別是巴。

人常藉著 (*b'*) 另一位雙方都默認比他更爲尊貴、偉大的來發誓（如王上二 8，「我就指著耶和華向他起誓」）。耶路撒冷古時所犯的罪有一項是「指著那不是神的起誓」（耶五 7）。在這些景況中，人把神或其他假神請來見證起誓者的真誠、無僞，若起誓者是說謊或日後未信守諾言，來審判他們的正是當初請來的神或其

它假神。

在申六 13 和賽十九 18，神自己吩咐祂的百姓，若要起誓必須指著耶和華的名。但太五 33~37 為何持相反論調呢？答案似乎在於基督警告的是引人入罪的隨便起誓，及當時所盛行的法利賽式，一語雙關的詭辯起誓。因此大部分基督徒不把這段經文解釋成絕對的禁令，不可在法院中宣誓。事實上恰好相反，心存敬虔的人卻認為法庭上更常用的「肯定性陳述」，而不用手按聖經、口說「願神鑒察」的宣誓方式，乃為邪惡世代的徵兆。

最為突出的是神向亞伯拉罕起誓，要祝福他及他的後裔，並因他的後裔而祝福萬國（創廿二 16, 18；參加三 8, 16）。約瑟如此相信神向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所起的誓言會實現，要使他們的子孫永遠得著迦南地，以致他也叫以色列的子孫起誓（yashba'，Hiphil「使他們向他起誓」），要他們有一天回到那地時帶著他的骸骨一同進去。這事記在創五十 24~25。

事實上，我們看見神憑著自己起誓（創廿二 16），憑著祂的聖潔詩（八九 35 [H36]），憑著自己的右手（賽六二 8），憑著祂的大名起誓（耶四四 26）。神如此作只是為了顯明祂的旨意是不改變的，顯明祂的絕對與肯定，祂必實現向亞伯拉罕、以色列和大衛起誓所應許的。參來六 13~19！

起誓是如此神聖，以致以色列的首領既已指著耶和華的名起誓，就必要遵守，雖然他們發現住在附近的基遍人欺騙他們，但也不能再害基遍人（書九 19）。這樣，聖經也宣稱，凡起假誓的人必有禍患和審判臨到（亞五 3, 4；瑪三 5）。難怪耶穌警戒那些隨便或狡滑的人最好就是：「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太五 37）。

sh'bū'ā, sh'bū'ā 誓言

本字是名詞，在舊約中共出現 30 次，除了賽六五 15 作「咒詛」外，其餘都作「誓言」。

sh'bū'ā「誓言」應與「約」b'rīt 相對照，這樣可以增加對此二字之瞭解。在舊約中，誓言是鄭重的口頭陳述，或經肯定的諾言，而約是一項協議的實質內容。按希伯來文的慣用語法，一個人會起

（shaba'）一個誓言 sh'bū'ā，如創廿六 3，「我（神）必堅定（呂本作「實行」）我向你父亞伯拉罕所起的誓」。而約則是「建立」（qūm 的 Hiphil，直譯作「使堅定」），如創十七 19；或「立」（kārat，直譯作「割」），如耶卅一 31，「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

耶和華所起的誓，乃顯示神絕對實現祂所應許的（如對亞伯拉罕，創廿六 3；以撒，詩一〇五 9）。既然神口述的應許必定會實現，我們或許可問，當祂向列祖和大衛說話時，為什麼要立下誓言呢？這位永不改變的神不可能為了防止自己日後改變心意，以至先下誓言來限制自己。絕無可能！答案一定是祂起誓乃是為了列祖的好處，也是為了日後凡是遵行列祖腳踪之人的好處，包括現時存活的我們。這是神的一種教育方式，幫助每一世代中信心軟弱的信徒們相信，神的應許在日後總是會完全實現，不論外在環境如何讓人氣餒。

男人或女人在審判官之前，以起誓來見証自己的無辜（出廿二 11）；起誓保證日後的行動（書二 17, 20，放過喇合）；使和平之約顯得莊嚴慎重（書九 20）；更新對耶和華的獻身（代下十五 15）；保證效忠某位重要人物（尼六 18，直譯作「在猶大有許多人是起誓高手，向多比雅起誓」）。

縱使 sh'bū'ā 基本上是不能改變的誓言，不過在有限的情況下脫離起誓所限制住的範疇也是可能的，如創廿四 8，亞伯拉罕答應在一種情況下他的僕人能與所起的誓「無干」（nāqā），即當女子拒絕不肯與僕人同來之時誓言無效。如此，亞伯拉罕認為若是「非自己所能控制的環境」使誓言無法實現，則可以與所起的誓無干了。

在書二 17, 20 的兩個探子對喇合宣告，若是喇合未照二項約定來實行的話，所起的誓就與探子「無干」（nāqā）。此二項約定，一是喇合要把父母兄弟和全家都聚集在喇合家，並在窗戶上繫以朱紅線繩；另一是喇合不可洩露機密。所以探子向喇合所起的誓，是有條件的。

民卅章，全章都在講起誓（sh'bū'ā'，在 2 [H3]，10 [H11]，13 [H14] 節

中)。有一項寬限的作法是為人父及丈夫的，有權在聽見的當天宣告女兒和妻子所許的願或誓無效，過了當天未加否決，那誓言就必生效。因為起誓是件嚴肅的事，特別在游牧社會，沒有法庭記錄或逐字見證，更是如此。

在耶弗他這令人困惑的例子中，他所起的「誓」用的字是 *nādar* (自願給予) 和 *nader* (甘心給予)，而非 *shāba'* 或 *sh'bū'a*，所以這件事對本字的字義研究沒有什麼幫助。

שָׁבַע (*shib'īm*) 見 2318b

שְׁבָעִים (*shib'āyīm*) 見 2318c

2320 *שָׁבַז (*shābas*) 織入、鑲入 僅以 Piel (出廿八 39) 和 Pual (出廿八 20) 出現

衍生詞

2320a שָׁבַז (*shābās*) 束縛、痛苦 (撒下 9) 意義及與 *shābas* 的關聯為何不確定

2320b מִשְׁבָּצוֹת (*mishbā'ōt*) 槽、金銀絲細工，通常是安置寶石的工 (如出廿八 11, 13; 卅九 6, 13)

2320c תִּשְׁבָּז (*tashbēs*) 織工 (出廿八 4)

2321 שָׁבַר (*shābar*) I 折斷、打碎

衍生詞

2321a שָׁבַר (*sheber*) 破敗、敗壞 (名詞)

2321b שְׁבָרוֹן (*shibbārōn*) 毀滅 (名詞)

2321c מִשְׁבָּר (*mashbēr*) 打開 (名詞)

2321d מִשְׁבָּר (*mashbār*) 破 (浪) (名詞)

動詞 *shābar* 在舊約中出現 147 次，有 53 次是 Qal，56 次是 Niphal，36 次是 Piel，而 Hiphil 和 Hophal 各一次。烏加列文的同源字根是 *šbr* (UT 19: no. 2642)。

在 Qal (53 次) 中最常以神為本動詞

的主詞 (33 次)，而用來形容審判、懲罰的行動。通常這種行動是針對非立約之民：巴比倫王，耶廿八 2；法老，結卅 21；大馬士革，摩一 5；以攔，耶四九 35；亞述，賽十四 25；尼布甲尼撒，耶廿八 11。在許多經文裏，「折斷……的軛」是指神釋放猶太人從被擄之地返回之意。有五次出處是以片語「我／他要折斷你們穀物的莖桿」(另譯，利廿六 26；詩一〇五 16；結四 16；五 16；十四 13)。雖然這用語準確的意義不確定，它似乎是又一次顯示彰顯神公義的報應，有一面是表現在取去百姓日常需用的食物。

我們可注意到當 *shābar* 用於 Piel 時，經常用於毀滅偶像的上下文中。由於 Piel 具強調之意，故可譯為打碎，如賽廿一 9 (神)；王下十八 4 (希西家)；王下廿三 14；代下卅四 4 (約西亞)；代下十四 3 [H2] (亞薩)；耶四三 13 (尼布甲尼撒)；王下十一 18 (百姓)；另摩西摔碎法版，出卅二 19；卅四 1；申九 17；十 2。

sheber 破敗、敗壞

KJV 中最常見的譯詞是破敗，在 45 次的出處中，*sheber* 有 28 次是在先知書中，並且經常是用來描寫北國或南國迫在眼前的毀滅。摩六 6，「卻不為約瑟 (以色列國) 的破敗 (苦難) 擔憂」。此實名詞用來指實體上的敗壞，適用於國家或個人 (箴十六 18；十七 19；十八 12)。

shibbārōn 毀滅

在耶十七 18 出現兩次，「以加倍的毀壞，毀壞他們」。結廿一 6 [H11]，「人子阿，你要為你折斷的腰呻吟」(和合作「在他們眼前彎著腰，苦苦的歎息」)。

mashbēr 打開

共出現三次，兩次是平行經文王下十九 3 和賽卅七 3，「……今日是急難責罰凌辱的日子，就如婦人將要生產嬰孩 (呂本：就如嬰兒臨到生產的關頭，「子宮張開處」?)，卻沒有力量生產」。這最可能是一句描繪瀕臨絕望景況時的諺語。第三次出處是在何十三 13，可能又是諺語，指嬰孩的生產。

mashbār 破 (浪)

拿二 3 [H4]；詩四二 7 [H8]；八八 7 [H8]；九三 4；撒下廿二 5。除了詩九三 4 之外，其餘都是在表悲嘆的上下文中作比喻的用法，「我幾乎要沈溺滅亡了」。

V. P. H.

2322 שָׁבַר (*shābar*) II 買、購買 (糧)
出自名詞的動詞

母系名詞

2322a שָׁבַר (*sheber*) 糧 主要的出處在創世記末了幾章 (也見於摩八 5；尼十 32)

本動詞和其母系名詞與 *shābar* 「破裂」有關，可能是基於穀類要壓碾「破裂、打碎」的類比關係。在 *shābar* II 約 20 次用法中，除六次外，餘均出現在創世記中約瑟事件。這六處例外為申二 6, 28；箴十一 26；賽五五 1；摩八 5~6。

參考書目：Couroyer, B., "Corne et Arc," RB 73: 510-21, esp. 513-16.

שִׁבְרֹן (*shibbārōn*) 見 2321b

2323 שָׁבַת (*shābat*) 停止、休息

衍生詞

2323a שָׁבַת (*shebet*) 停止
(名詞)

2323b שָׁבַת (*shabbāt*) 安息日

2323c שָׁבַת (*shābat*) 守安息 (利廿五 2；廿三 32) 出自名詞的動詞

2323d שָׁבַתוֹן (*shabbātōn*) 守安息 (名詞)

2323e מִשְׁבַּת (*mishbāt*) 斷絕、荒涼 (哀一 7)

究竟名詞 *shabbāt* 是從動詞 *shābat* 衍變而來，或者 *shabbāt* 是先有，而動詞是由此衍生而來，到現在仍有疑問。無論如何，我們應注意 *shābat* 若意為休息，就只用於安息日 (這現象限於 Qal, 27 次中共有 13 次)。

本動詞若是及物，基本含義是切斷、

止息，若是不及物動詞則為停止、結束。很可能是指安息日是「把一星期以來的工作暫時停下」的日子。根據統計，*shābat* 在舊約中共用 71 次，以字幹來分，Qal 出現 27 次 (13 次如上述與安息日有關)。作中止、停息時可見創八 22，「地還存留的時候，稼穡寒暑冬夏晝夜就永不停息了」。耶卅一 36，「……以色列的後裔也就在我面前斷絕，永遠不再成國……」。伯卅二 1，「於是這三個人因約伯自以為義，就停止說話，不再回答約伯」(呂本)。

shābat 以 Niphal 出現過四次。而 Hiphil 出現最多，共 40 次，意思是停頓、使停止。Hiphil 絕大多數主詞是神。先知們尤其喜愛用本動詞來表明神對百姓的審判，賽十三 11，「我……使驕傲人的狂妄止息」，最常出現在以西結書 (10 次)。神是主詞時，本字有時也可帶有希望的意味：「他止息刀兵、直到地極」(詩四六 9)；「……永恆主是當受祝頌的，因為他沒有使你今日絕無贖業至親……」(得四 14, 呂本)。

shebet 停止 (名詞)

出現四次：賽卅 7；箴廿 3；撒下廿三 7，特別是最後這段經節引起翻譯上的難處。BDB (992a) 甚至不列此章節於 *shebet* 之中。「終久他必被火焚燒」，呂本的譯詞為「……它就徹底被燒掉於火中了」，雖不中亦不遠矣。我們可直譯為「被火燃燒，沒有止盡地燒著」(Dahood)，與之相對的譯詞是「他們在「所住之地」必被火全然焚燒」(Fensham)。

shabbāt 安息日、第七日

中間的子音重複出現，表示本實名詞是 Piel 強調式的名詞，不過動詞 *shābat* 則從未以 Piel 出現過。

關於安息日的起源，和它可能與古代近東的類似制度有關，有不少學者認為聖經上的安息日，源自米所波大米相對應類似的日子。此種說法，有二點理由。其一是有 *ûmê lemnûti* 「邪惡日子」之說。有一些巴比倫的文獻上指出 (主要是主前七世紀)，在每一個月的特定幾天是「邪惡的日子」，在這些日子中禁止作某些工作。這些日期是：7/14/19/21/28。但正

如 De Vaux 的說法 (AI, 頁 480), 在陰曆一個月 29 天半, 一週七日的算法難以與之相配。

其次是亞喀得語 *šab/pattu*。此字是指以月中的日子或滿月的日子為節期。這一日又被認為是「(諸神)的心被撫平的日子」(*ūm nūh libbi*), 因此為好兆頭的日子。若是假設亞喀得文的 *šapattu* 和希伯來文 *shabbāt* 在語義上有關聯, 並非毫無理由。前者是代表月中, 作為分界、劃定的標準。可能希伯來文 *shabbāt* 也有劃分的功能, 但並非分成兩個半月, 而是把一個月劃分成幾週。那麼, 說這兩個字彼此相似, 其立論基礎不是希伯來文採用了亞喀得文與否, 而在於它們有共同的功能與語源 (AI, 頁 477)。

其實「安息日神學」比安息日的起源要來得重要。其宗教意義為何? 為什麼要守安息日? 十誡中的第四誡即是守安息日為聖日, 講的內容比其它誡命多出許多, 其重要性可見一斑。

或許要對守安息日作解釋, 最好是先注意守安息日的動機是一個命令, 正面的說法是:「六日你要作工, 第七日要守安息」(出廿三 12; 卅一 15); 或就反面的說法是:「在安息日無論何工都不可作」(出廿 10)。

首先, 出廿 8ff. 將守安息日和神六日創造, 第七日安息的事實相連 (創二 2~3)。神所造的, 祂都看為是好的; 而只有安息日祂分別為聖, 也許表示創造的高潮並非是造人 (這是我們常聽到的說法), 而是第七天安息的日子。因此安息日是邀請我們為所創造的一切歡呼喜樂, 並承認神在我們時間上的主權。

其次, 我們在申五 15 看見另一個守安息日的原因, 「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 耶和華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你從那裏領出來, 因此耶和華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出埃及記的第四誡是引創世記作為依據, 而申命記則把守安息日和出埃及離開為奴之地相連。因此每一個安息日, 以色列人要紀念耶和華是釋放者、解放者。早期的基督徒將安息日與主的復活相連似乎是把握住了重點。因為基督正是予人自由的那一位。事實上, 出埃及記與申命記在這點上並無衝突之點, 申命記著眼於立約之民, 而出埃及記則

在強調立約的神 (AI, 頁 481)。

第三, 安息日是社會或人道精神上的條例, 讓受制於人的勞力者有休息的一日: 出廿 10; 申五 14~15 和出廿三 12, 「這一日, 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 並在你城裏寄居的客旅, 無論何工都不可作, 使你的僕婢可以和你一樣安息」。這一項規定表明所有人類在神面前, 都是平等的。由於安息日使人回想過往歲月, 由埃及為奴之中得著釋放, 因此它也須成為 (別人) 得自由的媒介, 使社會中的奴隸得自由 (見參考書目中 Andreasen 的著作)。是否這也為林前十六 2, 「每逢七日的第一日, 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著」, 作為賑濟耶路撒冷貧窮之人的根據?

第四, 安息日是立約的記號, 由此安息日便導向未來, 具有前瞻之意。安息日、彩虹和割禮都是記號, 相關經文為出卅一 13, 17 和結廿 12, 20。這解釋了為何干犯安息日的結局是死罪 (出卅一 14; 民十五 32~36; 耶十七 19~27)。只要以色列守安息日, 就肯定了他們是效忠耶和華的, 並確保耶和華與他們同在, 拯救他們。對基督徒們而言, 這些應許已在耶穌基督一人身上得著應驗, 藉著祂, 我們得以進入神的安息 (來四 1~11)。

shabbātōn 守安息 (名詞)

除了用來指安息日外 (出十六 23), 本字也用於贖罪日 (利十六 31; 廿三 32)、吹角日 (利廿三 24)、住棚節的第一日和第八日 (利廿三 39)。本字字尾 *-ōn*, 在希伯來文表抽象名詞。如 *zikkārōn* 「紀念」。

參考書目: On *shebet*: Dabood, M., "Hebrew-Ugaritic Lexicography X," *Bib* 53: 386-403, esp. p. 403. Fensham, F. C., "Exodus XXI 18-19 in the Light of Hittite Law of 10," *VT* 10: 333-35. On *shabbāt*: Armerding, H. T., "The Lord's Day Is Not Passé," *CT* 12: 1076-78. Andreason, Niels -Erik, *The Old Testament Sabbath*, SBL Dissertation Series 7, 1972. *idem.*, "Recent Studies of the Old Testament Sabbath: Some Observations," *ZAW* 86: 453-69. Childs, B., *The Book of Exodus*, Westminster, 1974, pp. 412-17. DeVaux, R., *AI*, II, pp. 475-83. North,

R., "The Derivation of Sabbath," Bib 36: 182-201. Tsevat, M., "The Basic Meaning of the Biblical Sabbath," ZAW 84: 447-59. Unger, Merrill F.,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Sabbath," BS 123: 53-59. Wolff, H., "The Day of Rest in the Old Testament," *Lexington Theological Quarterly* 7: 65-76. TDNT, VII, pp. 1-20. THAT, II, pp. 863-68.

V. P. H.

שַׁבָּתוֹן (shabbāṭōn) 見 2323b

2324 שָׁגַג (shāgag) 走差、偏行

衍生詞

2324a שָׁגָגָה (sh'gāgā) 罪

本動詞只用過四次。利五 18 和民十五 28 是關於誤行、誤犯的罪。另二次是在詩一一九 67, 「我未受苦以先走迷了路, 現在卻遵守你的話」; 和伯十二 16, 「……被誘惑的與誘惑人的都是屬他」。在最後一處經文, 有兩個字根並列, 表相同的事, 而子音也相似 (或是出於同一個雙子音字根, 經二種方式形成三子音字根)。被誘惑的是從字根 *shāgag* 而來, 而「誘惑人的」是從字根 *shāgā* 而來 (見 2325)。

sh'gāgā (誤犯的) 罪

本名詞共出現 19 次, 有二組經文非常重要。第一組是關於贖罪祭的用法 (利四 2, 22, 27)。在 13 節中是 *shāgā*, 而非 *shāgag*。這組, 本字還指贖愆祭 (利五 15, 18)。因此, 利四 22 說: 「官長若行了耶和華他神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 誤犯了罪」。第二組經文在民十五 22 ff., 是討論贖誤犯之罪。*sh'gāgā* 在此出現七次: 民十五 24, 25 (兩次), 26~29。再一次注意本段開始的經文, 22 節用的不是 *shāgag*, 而是 *shāgā*, 這是我們第三次看到這兩個字根交互出現。

除了上述外還有: 傳五 6 [H5] 「……也不可在祭司面前說是錯許了」; 十 5 指掌權的錯誤; 利廿二 14; 民卅五 11, 15; 書廿 3, 9 (提到逃城是人無心而誤殺了別人)。

改教神學對罪有二種基本觀念, 這主

導了其神學思想, 其一認為罪即是故意或無知地破壞了律法, 這是罪的客觀角度之看法, 或法律性解釋, 最清楚的印証經文是利四~五章和民十五章。罪是積極地破壞了約的關係, 無論是無知或故意。人犯罪意願的有無並不會改變犯罪的客觀事實。誤犯仍然是罪, 而且需要獻祭贖罪。

另一個觀念我們可以稱之為對罪的倫理性瞭解。意思是這和人類的自由意志和個人責任感有關。在這裏所強調的是主觀性, 二者缺一不可, 都合於聖經, 必須保持這種看似矛盾卻又同時並存的狀態。

再回來看 *sh'gāgā*。這類型的罪可能來自兩種原因: 忽視或無知。犯罪者或是知道律法而無心犯過, 如無意殺人的錯失 (民卅五 22ff.; 申十九 4~10; 書廿 2~6, 9); 或他不知自己的作為有錯, 這種情形如: 創廿 9 (亞比米勒對亞伯拉罕的控訴); 民廿二 34 (巴蘭說: 我有罪了, 我不知道你站在路上阻擋我)。相對於這種罪的, 乃是那「擅敢行事的」(民十五 30), 這種罪是沒有贖罪祭的。從這裏, 新約的信徒不難看出, 利未獻祭制度並不完美。它對任意犯的罪竟沒有提供獻祭贖罪, 使我們要尋找一個更完美的獻祭, 即是在基督身上所完成的。

參考書目: DeVries, S., "Ignorance," IDB, II, pp. 680-81. Kinghorn, K., "Biblical Concepts of Sin," *Wesleyan Theological Journal* 1: 21-26. Milgrom, J., "The Cultic S'GĀ GĀ and Its Influence in Psalms and Job," JQR 58: 115-125. Saydon, P., "Sin-Offering and Trespass-Offering," CBQ 8: 393-98. THAT, II, pp. 869-72.

V. P. H.

2325 שָׁגָה (shāgā) 錯誤、走偏

衍生詞

- 2325a שָׁגָה (sh'gā'ā) 錯失
(詩十九 12 [H13])
2325b מִשְׁגָּה (mishgeh) 錯了
(創四三 12)

本動詞共出現 21 次, 有 17 次是 Qal; 四次是 Hiphil (申廿七 18; 伯十二 16; 詩一一九 10; 箴廿八 10)。KJV 最

常譯為 to err。

shāgā 主要強調的是疏忽、不注意時所犯下的罪。這由幾方面看得出來。首先，兩個從 *shāgā* 而來的衍生詞 *shegî'â* 和 *mishgeh* 表示無知而非有意的犯罪。其次，在利未記對誤犯之罪的討論中（利四 2ff.），*shāgā* 專指誤犯的罪（13 節），可和相同一章出現的片語「誤犯了罪」*hātâ bishgāgâ*（2, 27 節）和 *'āsâ bishgāgâ*（22 節）相比較。第三，約伯從不否認自己有罪，但他確實問過「使我明白在何事上有錯」（伯六 24；十九 4），暗示他是不知不覺中犯下的錯。第四，本字根可用來形容羊的走迷流離（結卅四 6），它們因不認識路而漸漸迷失。

聖經中對於這種走迷，至少提出三種原因：第一，因醉酒和濃酒（賽廿八 7；箴廿 1）。第二，因外女誘惑（箴五 20，23）；我們本應該愛自己的妻子，戀慕她（箴五 19）。第三，乃因聽了錯誤的報導（箴十九 27）。舊約中只有掃羅承認在這方面有錯該罰（撒廿六 21）。

sh'gî'â 錯誤、失敗

僅見於詩十九 12，「誰能知道自己的錯失呢？願你赦免我隱而未現的過錯（*nistārôr*，從字根 *sātar*「隱藏、藏匿」而來，〔但參 Dahood, *Psalms*, I, AB, 頁 124, 可能是從 *sûr*「走失」走差而來〕）」。這樣看來，*sh'gî'â* 乃因與 *nistārôt* 平行而使其意義得以確立。

mishgeh 錯誤、疏忽

僅見於創四三 12，雅各交待兒子們前去埃及糴糧，見那尚未與他們相認的約瑟：「要手裏加倍地帶銀子，並將歸還在你們口袋內的銀子，……那或者是錯了（指約瑟的行爲）」。

參考書目：TDNT, I, pp. 268-93.

V. P. H.

2326 *שגח (*shāgah*) 凝視

本動詞在舊約中出現三次，而且總是以 Hiphil：(1) 歌二 9，「我的良人……從窗戶往裏觀看，從窗櫺往裏窺探（*sûs*, Hiphil, 僅在此出現）」。(2) 賽十四 16，「凡看見你（路西弗／外邦殘暴的君

王？）的，都要定睛看你」。(3) 詩卅三 14，「從他（神）的居所往外察看地上一切的居民」。

本動詞也有幾次出現在非正典的文學作品裏：便西拉智訓四十 29，「仰望別人的桌子，他的生命就毫無價值了」；和五十 5，「當他（大祭司西門）從聖所往外觀看時，是多麼的尊榮阿」。

最有趣的是本字根在晚期的猶太人著作中之衍變。從 *shāgah* 發展出名詞 *hashgāhâ* 意為「護理、神的眷顧」。Maimonides 在其書 *Guide of the Perplexed* 中對「護理」這主題有頗詳盡的討論，列出五種觀點（*Guide*, III, pp. 17-24）。在其他的文獻裏，*hanhāgâ* 和 *hashgāhâ* 似乎有所區別，前者為決定大自然秩序的宇宙性護理，而後者則指個人的護理。

V. P. H.

שגא (sh'gî'â) 見 2325a

2327 שגל (*shāgēl*) 強暴、玷污（申廿八 30；賽十三 16）

衍生詞

2327a שגל (*shēgāl*) 王后、配偶（尼二 6；詩四五 9〔H 10〕）

2328 *שגא (*shāga'*) 發瘋

衍生詞

2328a שגא (*shiggā'ôn*) 瘋

shāga' 動詞在舊約中出現七次，有五次是 Pual 分詞，有兩次是 Hithpael，一是分詞（撒廿一 14），另一是不定詞附屬形（撒廿一 15）。從字源上來看本字根和阿拉伯文 *saḡa'a*「鴿子（不停）的鴿子叫聲」或亞述文 *šēgu*「呼嘯、發狂」等有關。

另外 *shāga'* 五次的 Pual 用法，有三次是對先知輕蔑、不禮貌的稱呼。第一，以利沙的門徒跑去膏耶戶作以色列王之後，被軍長稱作是「這狂妄的人」（*m'shūggā'*，王下九 11）。第二，示瑪雅是被擄至巴比倫的尼希蘭人，當耶利米說被擄之事必長久，這使他生氣而寫一封

回信給在耶路撒冷的官員們，關於「這狂妄的傢伙」（耶廿九 26）。第三，何西阿也是類似諷刺的目標，「民說作先知的是愚昧，受靈感的是狂妄」（何九 7）。

這種稱呼不太可能是指先知說話的方式，即含混的呢喃乃至狂喜之胡言亂語。比較可能是先知說話的內容，異於當時流行的樂觀主義，故引起別人嘲諷。不過不管是字形還是意義，有人認為希伯來文 *mshūggā'* 和亞喀得文從字根「胡言亂語、狂熱」而出的 *muhhum*「占卜者」可能等同，但不宜過於採信（A. Malamut, Supp VT 15, 1966, pp. 210-11）。

只有在撒廿一 14~15 講到大衛在亞吉王面前裝瘋時，本動詞所描述的行爲差不多是指心智不正常。這可與林前十四 23「豈不說你們癡狂了麼」相比。

shiggā'ôn 癡狂

出現在舊約中三次，有兩次是指從神來的審判，或是對以色列（申廿八 28），或是對那企圖毀滅以色列者（亞十二 4）。本名詞也用來形容耶戶王在路上癡狂趕車的古怪舉動，「車趕得甚猛」（王下九 20）。

V. P. H.

שִׁגְוֹן (shiggā'ôn) 見 2328a

2329 שגר (shgr)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329a שגר (sheger) 後裔、動物的幼雛（出十三 12；申七 13；廿八 4, 18, 51）

2330 שד (shēd) 魔鬼

本字在舊約中出現兩次：申卅二 17，「所祭祀的鬼魔並非真神，乃是素不認識的神」；和詩一〇六 37，「把自己的女兒祭祀鬼魔」。或許還有第三處是在摩二 1，「摩押……將以東王的駭骨焚燒變成鬼魔（灰）」這是把馬所拉的 *laššîd*「成灰」改爲 *lashshēd* 的結果（Dahood, in AB, *Psalms*, III, 頁 74）。

毫無疑問地，希伯來文 *shēd* 乃與巴比倫文 *shedu*「鬼魔，或爲善或惡」有關。在異教的信仰中，諸神祇和鬼魔並無絕對的劃分標準。有些鬼魔是善的，也有些神祇

是惡的。不過一般說來鬼魔的能力是比神祇差些。在米所波大米地區的思想認爲 *shēdu* 是超自然的保護力量，人們呼求神明差遣它們前來。說得明確些，*shēdu* 的功能可能是代表一個人的生命力，他的性能力（Oppenheim, 頁 201；見參考書目）。

我們很難不注意到舊約中提到鬼魔的次數很少，而即使出現也去掉了神話的成份。善和惡被認爲是道德上的事，不牽涉形而上學。Kaufmann（頁 65，註腳 1）說：「當列邦的神明被稱爲 *shēdīm* 時，意思並不是說他們是邪靈，而是說他們實際上並不存在，是幻影，「不是神」，不能行神所行之事，也不能行鬼魔所行之事」。

鬼魔的真面目是在福音書和啓示錄被揭示出來。也就是說，當耶穌出現時，魔鬼也大量的出現；也許神只在基督同在時，方對我們開啓撒但國度的認識（Kinlaw, 頁 8）。

參考書目：Kaufmann, Y., *The Religion of Israel*,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60, p. 63ff. Kinlaw, D., "Putting Demons in their Place," *Christian Medical Society Journal* 6: 3-8. Oppenheim, L., *Ancient Mesopotamia*,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64, pp. 198ff.

V. P. H.

שד (shōd), שד (shad) 見 2331a, 2332a

2331 שדד (shādād) 毀滅、摧毀、消滅

衍生詞

2331a שדד (shōd) 大破壞

本動詞在舊約中出現 57 次；Qal 32 次；Niphal 一次（彌二 4）；Piel 兩次（箴十九 26；廿四 15）；Poel 一次（何十 2）；Pual 19 次；Hophal 兩次（賽卅三 1；何十 14）。在 57 次出處中，有 48 次在先知著作中（耶利米最多，26 次），由此可知本動詞 *shādād* 在舊約正典中何處最常出現。

至於 *shādād* 的英文譯詞，似乎沒有什麼大問題，這可由比較各現代的譯本而

得。KJV 絕大部分選 to spoil (破壞) 爲其譯詞，只有箴十九 26 稍可算是譯法不同。KJV 作 He who 'waste' his father... is a son causing shame。有人認爲 *shādad* 與衣索比亞文 *sadada* 「趕逐、驅逐」有關 (Thomas)，我們建議譯作「虐待」。

動詞 *shādad* 有一個有趣的用法。就某方面而言，它是指巴比倫 (顯然是耶利米書)，乃耶路撒冷的「滅命者」(耶六 26；十二 12，還有其它幾處)。這個世界的軍事強權絕非能憑己意行事，不受外力影響。它仍只是神所揀選的一個工具，爲神義怒懲罰約民的媒介。巴比倫至終也同樣被毀滅 (耶五一 48, 53, 55, 56；詩一三七 8)。由 *shādad* 被拿來與豺狼追逐、攻擊、打傷的行爲相比 (耶五 6)，可知本字含義的殘酷程度。

shōd 毀滅、強暴、大毀壞

和動詞 *shādad* 一樣，本字大部分也出現在先知書 (25 次中有 20 次)。所幸 *shōd* 經常與其他實名詞平行出現，使我們易於明白其意義。片語 *shōd wāsheber* 「大破壞和毀滅」出現在賽五一 19；五九 7；六十 18；耶四八 3。另一片語 *hāmās wāshōd* 「強暴毀滅」出現在耶六 7；廿 8；結四五 9；摩三 10 (一次是 *shōd w'hāmās*，出現在哈一 3)。

後面這個平行字富有特殊含義：「強暴」(*hāmās*) 一字代表人在洪水之前犯的罪，「地上滿了強暴」(創六 11)。但是究竟「強暴」所指爲何？我們比較同意 Cassuto 之說 (Commentary on Genesis, II, 頁 52)，*hāmās* 不是指外顯的強暴行爲，使用暴力，無法無天。它指的乃是任何不公義之事，例如不公平或社會不公之現象。也許這可增加我們對 *shōd* 的認識。不過有件事很明顯：*shōd* 不僅是引起毀滅的原因，其本身就是毀滅 (何七 13；十 14)。賽十三 6 和珥一 15 把 *shōd* 與耶和華的日子並提，這樣的毀滅不是因不信者，乃是爲了背道的信徒。

參考書目：Dahood, M., "Hebrew-Ugaritic Lexicography X," Bib 53: 403. Thomas, D. W., "A Pun on the Name Ashdod in Zephaniah ii: 4," Exp T 74: 63. *idem.*, "Textual and Philological Notes

on Some Passages in the Book of Proverbs," Supp VT 3: 289.

V. P. H.

2332 שְׁדָה (*shdh*)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332a שָׁדָה (*shad*) 胸部

2332b שְׁדָה (*shiddā*) 僅見於傳二 8 「妃嬪？」，意難確定

shad 胸部

本名詞出現過 21 次，若加上伯廿四 9；賽六十 16；六六 11 的 *shōd* 出處，就有 24 次。有八次是在所羅門寫的雅歌中，其中四次出現在新郎對新娘親暱的描寫：四 5；七 3 [H4]，7 [H8]，8 [H9]。另有一次是新娘自述自己的胸懷是她良人的頭休憩之所 (一 13)。有二次描寫「我們家有一小妹，他的兩乳尚未長成」(八 8, 10)。另一次是新娘母親的奶 (八 1)。在舊約正典中有這樣一卷書 (雅歌) 提到婚姻肉體的關係，這應該不會使人不解，因爲婚姻的功能在創一~二章講得非常清楚。

除了雅歌之外，*shad* 另外的出處爲：(1) 確立是表現性慾，描寫荒淫、腐敗的景象，何二 2 [H4]；結廿三 3, 21 (*shad* 與 *dad* 「乳 (頭)」平行)；(2) 象徵悲哀的姿態，賽卅二 12；結廿三 34 (參路十八 13；路廿三 48，「捶著胸，*stēthos*」)；(3) 指已達成熟該爲自己負責任，或已能領受訓誨之齡，結十六 7；賽廿八 9 (剛斷奶)；(4) 表豐富多產之祝福，創四九 25；或審判時將這些止住，何九 14。在尚不知奶瓶餵乳爲何的日子裏，母親沒有奶水來餵嬰孩，是一件很悲慘的事。

V. P. H.

2333 שְׁדַי (*shadday*) *Shaddai*，沙代

(音譯)、全能者 (KJV、和合)

在舊約中是神的名字之一，和合譯作「全能者」。有些英譯本僅音譯，未譯其義

神的名字有許多以 'ēl 開頭，如 'ēl 'ōlām 「永生神」(創廿一 33)；'ēl 'elyōn 「至高神」(創十四 18)；'ēl 'elōhē yisrā-'ēl 「神，以色列的神」(創卅三 20)；'ēl

bêt-'el「伯特利的神」(創卅一 13)，本字也是其中之一。

Shaddai 是神的頭銜，在舊約中共用了 48 次，大部分是在約伯記中 (31 次)，在這卷以戲劇形式表現的聖經中，本名字幾乎每一個人的口都曾提及：以利法，五 17；六 4；比勒達，八 3；瑣法，十一 7；以利戶，卅二 8；耶和華，四十 2。另 *shadday* 出現的 48 次中，有七次前面接連 *'el* (神)：創十七 1；廿八 3；卅五 11；四三 14；四八 3；出六 3；結十 5；其餘的 41 次出處中，*shadday* 都單獨使用。

關於「全能」的譯詞，可遠溯自古時候，至少是 LXX 的時代，LXX 譯 *shadday* 為 *pantokratōr*「強而有力的」，武加大譯本也是類似此意——*omnipotens*。拉比分析本字為複合字，由關係詞 *she*「那」和單字 *day*「豐足」連成 *she-day*「自給自足的那一位」(巴比倫的他勒目，Hagigah 12a)。

時至近期，人們幾乎已不再接受這些早期的假設，而由新的學說所取代，茲將一些比較合理的說法陳述在後：一說認為 *shadday* 乃與希伯來動詞 *shadad*「毀滅有關，意為「我的毀滅者」。第二個可能的說法在今日已廣被接受，以 *shadday* 與亞喀得文 *šadu*「山」相關，因此 El Shaddai 就會譯成「山的神」，即山是神的居住所在，而 *-ay* 為形容詞尾 (譯成「……的」)，為語形學的特徵，現由烏加列文得以證實，例如 El 的三個女兒之一叫 *'arsai* (‘*arsai*)，意為「地上的她」。在語源上除了亞喀得文 *šadu* 外，烏加列文 *šd* 也與本字有關 (Cross，見參考書目，頁 248—250)。

神以 El Shaddai 這名字向始祖顯現 (出六 3)，特別是向亞伯拉罕，創十七 1；向以撒，創廿八 3；向雅各，創卅五 11；四三 14；四八 3。這些經文的上下文大部分與立約有關，說得更明確點，是與要人順服、忠心的誠命，以及神對豐盛的應許有關。自然界的諸山並非這些信心人物仰望的對象，而是諸山的主 (詩一二一 1~2)。

參考書目：Albright, W. F., "The Names Shaddai and Abram," JBL 54: 173—93. Pope, M., in *Job*, AB, p. 44. Walker, M.,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the Divine

Name 'Shaddai'," ZAW 72: 64—66. THAT, II, pp. 873—81. Cross, F. M., *Harvard Theol. Review*, Vol. 55 (1962), p. 246.

V. P. H.

2334 שָׁדַם (*shdm*)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334a שָׁדְמָה (*sh'dēmā*) 田野 (如賽十六 8；哈三 17)

2335 שָׁדַפָּה (*shādāp*) 吹焦 (創四—6)

衍生詞

2335a שָׁדְפָה (*sh'dēpā*) 枯乾

2335b שִׁדְדָפוֹן (*shiddāpōn*) 旱風

sh'dēpā 枯乾、焦了

僅見於王下十九 26 一首嘲諷西拿基立的詩歌，「如未長成而枯乾的禾稼」。這裏有二個問題，其一是平行經文賽卅七 27 以 *sh'dēmā* (田野) 取代 *sh'dēpā*；其二，由昆蘭出土的以賽亞經卷來看，可能此二處均應為「在東風之前枯乾 (*nishdāp*)」。

shiddāpōn 旱風

天災 (王上八 37；代下六 28)，或是神的懲罰 (申廿八 22；摩四 9；該二 17)。「旱風」是從阿拉伯的沙漠吹襲至巴勒斯坦的乾熱風所致，有時候一刮就是兩三天；旱風一過，可使青草、花朵、穀物在一天之中就枯槁。

參考書目：Driver, G. R., "Notes and Studies," JTS 2: 29. Nötscher, L., "Entbehrliche Hapaxlegomena in Jesaja," VT 1: 300.

V. P. H.

שִׁדְדָפוֹן (*shiddāpōn*) 見 2335b

2336 שָׁדָשׁ (*shdsh*)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336a שָׁשׁ (*shēsh*)，שָׁשָׁה (*shishshā*) 六

2336b שָׁשִׁית (*shishshî*)，שִׁשִׁית (*shishshît*) 第六

2336c שִׁשִׁים (*shishshîm*) 六十

2336d שִׁשָּׁה* (*shishshā*) 給六分之

一本出自名詞的動詞僅以 Piel 出現（結四五 13；卅九 2）

參考書目：Childs, B., *The Book of Exodus*, Westminster, 1974, pp. 388, 409-12. THAT, II, pp. 882-83.

V. P. H.

2337 שֹׁהַם (shōham) 一種寶石，可能是紅瑪瑙（如創二 12；出廿五 7）

2338 שׁוֹ (shw') 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338a שׁוֹ (shāw') 空虛、空、虛妄

本名詞在舊約共出現 52 次，大部分是在詩篇中（15 次），另在以西結書（八次）、約伯記（六次）、耶利米書（五次，只在副詞片語 *lashshāw*「徒然的、枉然的」中出現，並且總是在動詞前面：二 30；四 30；六 29；十八 15〔可能〕；四六 11）。

對於 *shāw'* 最常見的用法，是在第三誡，「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出廿七；申五 11），這句話若直譯是「不可舉起耶和華你神的名 *lashshāw'*」，是和前述耶利米書中相同的結構。在未探討十誡中本字的用法之前，先看本字在其他地方的用法會很有幫助。

shāw' 的主要基本意義是空虛、虛妄，這是毋庸置疑的。本字用來指任何實際上不存在、不真實、沒有價值的東西，可指實際的物體或指道德方面，因此本字可指偶像（如 *hebel*「虛空」，也指〔無價值的〕偶像）。詩廿四 4 便可譯成「就是心不向偶像的人」。Da hood (Psalms, I, AB, p. 151) 列出下列的經文：詩廿六 4；卅一 6〔H7〕；一一九 37；賽一 13；耶十八 15；伯卅一 5 都含有此義；不過有一些仍有疑問，尤其是伯卅一 5 和賽一 13。

不僅偶像爲虛妄，假先知的粉飾太平之言亦然（哀二 14；結十三 6~9，23）。

以上的討論讓我們看到一件事實，即妄稱耶和華的名（即祂的名聲），乃是犯了我們今天所謂的褻瀆之罪，也包括以耶和華的名起假誓。但它也包含輕忽草率，不經大腦地使用耶和華的名字，或是僅機械式地背誦。可能這也是 LXX 譯本字 *lashshāw'* 爲 *epi mataiō*「不經思考」時對它的體會。

2339 שׁוֹ (shw') 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

2339a שׁוֹ (shō'ā) , שׁוֹ (shō'ā) 毀滅、荒廢

2339b שׁוֹ (m'shō'ā) , שׁוֹ (m'shō'ā) 荒廢、沈淪

2339c שׁוֹ (t'shū'ā) 喧嘩、吶喊（如賽廿二 2；伯卅九 7）

shō'ā 荒廢、毀滅

本字用於沙漠的乾旱景象（伯卅 3），明顯是荒涼具體而微之寫照。在可居住的地面上要找一處類似的景色，或許在伯卅八 27 中有描寫。或本字可描述暴風的強度，所經之處，肆行破壞（箴一 27；結卅八 9）。我們再看其它經節用 *shō'ā* 代表神之審判。

Milik 曾提出一種可能性：*shō'ā* 是詩體經文中代表陰間的用字（詩卅五 8），也是大衛期待他的敵人下到之處。如此，這裡的意思便成爲「坑」、「地下的洞」。番一 15 描寫耶和華的日子，有一項是「荒廢淒涼的日子」，這不可預知且速臨的毀滅，在賽四七 11 或賽十 3 中特別提到，前者是巴比倫哀歌的一部分，後者是論到神墮落的百姓。

m'shō'ā 淒涼、沈淪

總是接在 *shō'ā* 之後：伯卅 3；卅八 27；番一 15。有兩次本字以複數出現：詩七三 18，「你（神）使他們掉在沈淪（地獄）之中」；詩七四 3，「求你（神）舉步去看那日久荒涼之地」。有趣的是，這兩處經文的複數母音都標成 *mashshū-(ū)'ōt*。是否應爲 *m'shō'ōt*？

參考書目：Milik, J., "Deux documents inédits du Désert de Juda," Bib 38: 249-51.

V. P. H.

2340 שׁוֹב (shûb) 歸回

衍生詞

- 2340a שׁוּבָה (*shûbâ*) 歸回 (賽卅 15)
 2340b שׁוּבָה (*shûbâ*) 歸回 (者)
) (詩一二六 1)
 2340c שׁוּבָה (*shûbâ*) 背道的
 2340d שׁוּבָה (*shûbâ*) 背道的
 2340e שׁוּבָה (*m'shûbâ*) 背道
 (名詞)
 2340f שׁוּבָה (*'shûbâ*) 回答

我們僅列出 *shûb* 的主要意義而已，但後面會看到它的含義有不少細微的變化。在舊約中，它是最常出現的動詞之一，排名第 12，超過 1,050 次之多。*shûb* 絕大部分是以 Qal 和 Hiphil 出現，最常在耶利米書 (111 次)，其次是詩篇 (71 次)、創世記 (68 次)、以西結書 (62 次)、王上 (62 次)、代下 (61 次)、王下 (55 次)、以賽亞 (51 次)。

聖經描寫世人在悔改過程中的責任時用的慣用語十分豐富：「專心歸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書廿四 23)；「當自行割禮歸耶和華」(耶四 4)；「你當洗去心中的惡」(耶四 14)；「你們要開墾荒地」(何十 12) 等等。不過這些表明了悔改行動的說法都總括在動詞「歸回」一個單字上面。因為這動詞結合了悔改所需的二樣動作：從罪中轉離，歸向良善，這是任何其它動詞所比不上的。

有人以為可能 *shûb* 在 Qal 有十種不同的意思，每種意思各自又可再細分，還有一些用法是難以明確界定的 (Holladay, 頁 59ff.)。這其中有二、三種用法值得特別注意：首先，*shûb* 的基本意思「轉(回)」暗示實體上的轉移動作，共出現超過 270 次。有幾次主詞是神，「到了日期，明年這時候，我必回到你(撒拉)這裏」(創十八 14)。最常出現的主詞是人，「我(亞伯拉罕)與童子(以撒)往那裏去拜一拜，就回到你們這裏來」(創廿二 5)。在 Hiphil 字幹 *shûb* 有 87 次意指領回、帶回。

第二，*shûb* 時常(超過 120 次)有類似助動詞的用法，重複後面動詞之動作：再一次、又，如創廿六 18，「以撒就重新挖出來 (*wayyāshōb yishāq wayyahpōr*)」。

shûb 在 Qal 的第三個重要用法，也是神學上最關鍵的用法，是在討論神的「約民」歸向神(悔改)，或從罪惡中轉離(棄絕罪，與罪脫離關係)，或轉離神(背道)的經文。在這類文脈中，*shûb* 以 Qal 字幹出現共 129 次。相反地，*shûb* 的 Hiphil 字幹卻只有 11 次是討論到神與人之間的關係。「回頭罷(Qal 命令式)，使你們自己轉離(Hiphil)你們的偶像」(結十四 6)。

Holladay 把所有的字幹都考慮進去後，下結論說(頁 117)：*shûb* 有 164 次是在立約的文脈中。如我們所料，大部分的出處是在聖經中的先知書，耶利米書佔第一位，用了 48 次。然而以賽亞書卻迥然不同，在前卅九章 *shûb* 和立約有關的用法只有六次(可能只算五次，若我們認為卅 15 不是「你們得救在乎歸回(上帝)與安息」，而是「你們得救在乎安坐不動 *yāshab* (即不與外邦聯盟)和安息」，後廿七章中也僅出現四次：四四 22；五五 7；五七 17；五九 20。因此我們看見一個有趣的現象，即兩位先知著作並列於正典中相比為鄰，但一位幾乎沈默不提此主題，另一則不勝枚數，頻頻提及。或許以賽亞先知略過「歸回」這一主題，是站在劫數難逃的角度，因為神曾以嚴厲的口吻告訴以賽亞，「要使這百姓心蒙脂油，耳朵發沈，……恐怕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裏明白，回轉(*shûb*)過來，便得醫治」。當時百姓悖逆已至無法回轉的地步了；神已預見祂百姓的頑梗背逆，並已將之納入祂的計畫之中。因此先知不要覺得氣餒(太十三 13ff.)。

另外應該要注意到，多處 *shûb* 的意思是「從被擄之地歸回」，以 Qal 出現的，當然有以斯拉和尼希米記(拉二 1；尼七 6)，也見賽十 22；耶廿二 10；亞十 9，此僅略舉數例。以 Hiphil 出現的有王上八 34；耶十二 15，還有其它地方。在這裏 *shûb* 把從被擄之地歸回和歸回所立之約二種概念相連，應是相當明顯的。從被擄之地歸回是一番更新氣象，棄絕任何一種形式的罪惡同樣也是。神竟會讓這兩種歸回發生，這點證實祂是信實守約的神。

的確舊約對悔改教義並無系統化的條列，但對這主題的描述卻無出其右(如詩五一)。無論人們被呼召「轉離(罪)」

或「轉向」(神)」，都暗示罪並非不能抗拒或根除，只要靠著神所賜下的能力，罪人是能夠重新作人的。悔改有二方面，一是神有至高無上的主權行憐憫的力量，另一是人在憂傷痛悔之外，作出歸向神的決定。後者包括對罪完全斷絕，並肯定神對他一生完整的計劃。

shîbâ 歸回

只用在詩一二六 1，「當耶和華將那些歸回者帶回錫安」。有一種古老的說法，認為 *shîbat* 在詩一二六 1 應該是 *sh'bit* (BDB, 頁 986)，而將此片語譯為「再歸還被擄的」，這篇詩篇就因此被稱為被擄後的詩篇！Dahood (*Psalms* III 3, AB, 頁 218) 則同意這裏的看法，即 *shîbâ* 事實上是從 *shûb* 衍變而來。因此他翻譯成「恢復故業(財產)」(如呂本)，並且引用塞非爾(Sefire)碑文作為佐證。他處理第 4 節的 *sh'bit* 也是由 *shûb* 而來，也提出類似的翻譯。這樣的觀點目前廣泛地被採用，使我們不必因這片語而認定此詩篇為被擄時的作品(見 *shābâ*)。

shôbāb 背道的、轉離正道的

僅出現三次：耶三 14, 22；賽五七 17；KJV 作 *frowardly* (剛愎地)，JB 作 *like a thief* (像賊一般)。

shôbāb 背道的

耶卅一 22；四九 4；和稍有問題的彌二 4，各譯本翻譯不一，還有些譯本將本字修訂成別的字(如 JB)。

m'shûbâ 背道

本名詞出現 12 次，有九次是在耶利米書(三 6, 8, 11 等)。有兩次是在何西阿書十一 7(在此背道已成為一種生活方式)和十四 4 [H5] (表示以色列人雖如此背道仍可能得善醫治)。只有箴一 32 的 *m'shûbâ* 是指個人而言，「愚昧人背道，必殺己身」。

ʿshûbâ 一年之復始、回答

只出現過八次，有五次指春天為一年的復始：撒下十一 1；王上廿 22, 26；代上廿 1；代下卅六 10；有一次意為「回到」某處(撒上七 17)；有三次的意思是

「回答，反駁」(伯廿一 34；卅四 36)。

參考書目：Dahood, M., "Some Ambiguous Texts in Isaias," *CBQ* 20: 41-43. Gordis, R., "Some Hitherto Unrecognized Meanings of the Verb *Shub*," *JBL* 52: 153-62. Holladay, W., *The Root SUSH in the Old Testament*, Leiden: Brill, 1958. Levine, B., "Notes on a Hebrew Ostrakon from Arad," *IEQ* 19: 49-51. Milgrom, J., "Did Isaiah Prophecy During the Reign of Uzziah?" *VT* 14: 164-82, esp. pp. 169-72. TDNT, IV, pp. 984-99; VII, pp. 723-26. THAT, II, pp. 884-90.

V. P. H.

שׁוּבָה (*shôbēb*)，שׁוּבָב (*shôbāb*)

見 2340c, d

2341 שׁוּן (*shwg*)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可能是 *shāgag* 的副型

2341a מְשׁוּנָה (*m'shûgā*) 錯誤

(伯十九 4)

2342 שָׁוָה (*shāwā*) I 同意、(成為)

相似、使相同

衍生詞

2342a שָׁוָה (*shāwēh*) 沙微、平原

(創十四 5)

本動詞必須與 *shāwā* II「設立、放置、地方」有所區別，不過註釋書和字典經常對於在一些特殊經文中應取 I 或 II 看法不一。

曾有人建議(Labuschagne, 見參考書目)，*shāwā* 是動詞 *hāyā*「成為」的 *Shapal* (編按：類似 *Hiphil* 的一種使役性字幹)，因此意為「使成為」，也可為「使相似」，後來衍變成「相似、比較起來相同」，即「相仿」。有七處經文中，*shāwā* 是用於比較上。如箴三 15，「你一切所喜愛的都不足與她(智慧)比較」；箴八 11；廿七 15；哀二 13，「耶路撒冷的民哪，我可用甚麼向你證明呢，我可用甚麼與你相比呢」。斯七 4(可能是這卷書中最難翻譯的一節)，「因這苦難(猶太人被滅絕)不是等於王的損失(直

譯)』, 或「但我們的災難是比不上王所要受的損失」(呂本)。另外賽四十 25; 四六 5 用 *shāwā* 表達神的無與倫比, 是沒有人能與之比較的。

本動詞也出現在斯三 8:5 13 和伯卅三 27, 隱含有比較的意思, 但很難翻譯出來。

Wieder 以為可能 *shāwā* 和烏加列文 *twy*「管理」有關聯, 特別是詩八九 19, 「我使孩童作王, 凌駕有能者之上」, 參創十四 17(沙微谷—就是王谷)。

參考書目: Labuschagne, C., *The Incomparability of Yahweh in the Old Testament*, Leiden: Brill, 1966, p.29. Wieder, A. "Ugaritic-Hebrew Lexicographical Notes," JBL 84: 160-62.

V. P. H.

2343 שָׂוָא (shāwā) II 設置、擺在

shāwā II 和 *shāwā* I 之間若有關係我們也無法確定。BDB(頁 1001a)以為可能原來意為「設定、放置」發展成「放在一起、比較」。

本動詞出現在詩十六 8, 「我將耶和華常擺在我面前」, 顯然是暗喻筆法。詩十八 33 和 [H 34] 撒下廿二 34 則有比較的意味, 且帶有介詞 *k*「像, 如」可為佐証, 「他使我的腳快如母鹿的蹄」。有時候本動詞用來表達神將恩加在王的身上, 詩廿一 5。何十 1 可譯為「他為自己結果繁多」。

詩一一九 30 中, *shāwā* 的用法有二種可能, 「我揀選了忠信的道, 將你的典章擺在 (*shāwā* II) 我面前」; 或「你的典章是我視為合宜的 (*shāwā* I, BDB, 頁 1000a)」; 或「我視你的法則至高無上」(烏加列文 *twy*「管理、統治」, Dahood), 在 *Psalms*, III, in AB, 頁 177: II, 頁 316。

V. P. H.

2343.1 שָׁחָה (shūah) 謙卑、伏地

衍生詞

2343.1a שָׁחָה (shūhā) 坑

2343.1b שָׁחָה (shīhā) 坑

2343.1c שָׁחָה (shahat) 坑、毀滅、墳墓

shūah 動詞僅出現過三次, 總是指降卑受辱或心理上的危機。可能是 *shāhah* 的副型, 因為意思上相似。

shahat 坑、毀滅、墳墓、腐敗

RSV 的譯詞總是 pit 或 Pit。NASB 除詩十六 10, 四九 9 [H 10], 五五 23 [H 24], 賽五一 14 外均作 pit。NIV 譯詞基本上相同。LXX 譯詞與毀滅、朽壞有關者共 11 次, 有五次譯作死亡, 另外三次譯成坑(皆連於動詞「挖」)。本字共出現 23 次。很明顯, 對本字的看法, 現代與古代差別頗大。

本字經常被認為(其實是堅持)本字是從動詞 *shūah*「挖坑」而來; 從而被用來指地下的陰府而言, 這樣的衍變是可能的, 相同的例子有名詞 *nahat*「休息」從動詞 *nūah*「休息」而來; 不過同樣也可能是從 *shāhat*「趨向毀滅」衍變來的, 如同 *nahat*「降落」是從動詞 *nāhat*「下降」而來。因此在此我們很可能是在講兩個同音異義字, 一個是從 *shūah*「沈下」(其實並非「挖」); 另一個是從 *shāhat*「趨向毀滅」而來。

本名詞有三次與「挖」連用(詩七 15 [H 16]; 九四 13; 箴廿六 27), 有五次坑有作為陷阱的含義(賽五一 14; 結十九 4, 8; 伯九 31; 詩九 15 [H 16]), 有 14 次則和死、可能死、或墳墓關係密切, 伯十七 14; 卅三 18, 22, 24, 28, 30; 詩十六 10; 卅九 9 [H 10]; 四九 9 [H 10]; 五五 23 [H 24]; 一〇三 4; 賽卅八 17, 結廿八 8; 拿二 6 [H 7]。

不過本字究竟是一個或二個字, 卻沒法確證。一種可能是當本字作「坑」時, 也可意為「墳墓」, 當時的墳墓經常由洞穴鑿成, 然後引申指墳墓中的朽壞。另一可能則是如上所述, 本來就是兩個字。*shahat* 似乎很明顯有時是指墳墓和其朽壞。在伯十七 14 是與蟲平行, 而伯卅三 18~30 的主題是刀劍或疾病導致的死亡。詩十六 10 和四九 9 [H 10] 相仿, 是指死亡之後的朽壞(參四九 14 [H 15])。詩五五 23 [H 24] 提及「滅亡的坑」(*b'ēr shahat*), RSV 作 lowest

(唯一的另一出處)則作「資財」較合適。

V. P. H.

שׁוּץ (shû'āl) 見 2433a

2349 שׁוּץ (shûp) 擠壓、想妥(?) 抓住(?)、打(?)

本動詞只出現於舊約三處經文中：伯九 17；詩一三九 11（第一處是指被暴風折斷，第二處則是被黑暗遮蔽）；另一最有名（也備受爭議）的出處是在創三 15，「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此處經文常被稱作是「原始福音」，是人類墮落不再能與神相交之後，神首次賜下救贖主應許的好消息。

但究竟傷或折斷的含義為何？若是指人對於一條蛇所施加的行動，較易瞭解，但是否也可能指一條蛇傷人腳跟呢？LXX 將創三 15 的兩個 shûp 都譯為 *tereō*「看守、防衛」，武加大譯本則用了兩個不同的動詞來代替：女人的後裔對蛇的行動，用 *conterere*「壓碎」，而蛇對待女人的後裔則用動詞 *insidiari*「俯伏伺機而動」；這種譯法再加上其它的考量使得一些註釋家，把第一次出現的 shûp，與另個希伯來文 shā'ap II「踐踏腳下」聯想在一起；而第二次的 shûp，則與希伯來文 shā'ap I「渴望、熱望」相連。

以舊約的上下文和應許的應驗來看，本節經加略山上發生之事我們得略窺其意，不過直到啓廿章本節的含義才到最高潮（參羅十六 20）。

參考書目：Driver, G. R., "Some Hebrew Verbs, Nouns, and Pronouns," JTS 30: 375-77. Guillaume, A., "Paronomasia in the Old Testament," JSS 9:286-88. Wilfall, W., "Gen. 3:15: A Protevangelium?" CBQ 36: 361-65. Woudstra, M., "Recent Translations of Genesis 3:15," Calvin Theological Journal 6: 194-203.

V. P. H.

שׁוּץ (shûpār) 見 2449c

2350 שׁוּץ (shwq) 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350a שׁוּץ (shôq) 腿

2350b שׁוּץ (shûq) 街道（箴七 8；傳十二 4、5；歌三 2）

shôq 腿

若指人體時，shôq 是指從膝蓋以下的小腿位置；而指動物時，則是腿較上、較厚實的部位。KJV 一律將人的 shôq 作 leg，動物的 shôq 作 shoulder，分得很清楚。RSV 前者仍作 leg，後者則作 thigh，但也有些例外。希伯來文意爲大腿窩的字是 yārēk（如創卅二 26，雅各的「大腿窩」）。

shôq 有六次是指人的腿：士十五 8，「參孫就大大擊殺他們，連腿（shôq）帶腰（yārēk）都砍斷了」，這裏可能是一摔跤用字（Burney，見參考書目），又參箴廿六 7；申廿八 35；詩一四七 10（指步兵，「人的腿」）；歌五 15，新郎的腿。賽四七 2 是婦人的腿，比喻巴比倫帝國。

shôq 還有 13 次是用在動物身上，幾乎總是公牛，且上下文都是宗教的獻祭（除了撒上九 24，撒母耳款待掃羅，不過也包含了祭祀，參 12 節）。關於這些祭祀有許多經文提到了動物的 shôq 要給獻祭的祭司作爲他獻祭所得的份（利七 32~34；十 14~15；民六 20）。

參考書目：Burney, C., *The Book of Judges*, Ktav, 1970, pp. 369-70.

V. P. H.

2351 שׁוּץ (shûq) II 豐盛以 Polel（詩六五 9〔H10〕）和 Hiphil（珥二 24；三 13〔H4:13〕）出現

2352 שׁוּץ (shwq) III 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352a שׁוּץ (t'shûqâ) 戀慕（名詞）

本名詞在舊約中只出現過三次，有一次是歌七 10〔H11〕，女子告訴她的愛人，「我屬我的良人，他的戀慕乃對我而發」。剩下的兩次在創三 16 和四 7，後者的經文是神向該隱提到「罪必伏在門前戀慕他」。而前者的經節，神說「你的戀慕必向你丈夫而發，你丈夫必管轄你」。這裏顯然既非強調也非扭曲男女之間先天的

階級差別，因為這裏並未提及這種階級。

創三 16 和雅歌的經文有兩點不同：前者是提到妻子戀慕丈夫，後者是丈夫戀慕妻子；其次，前者的上下文是罪和審判，而後者是喜樂和愛情。

參考書目：Trible, P., "Depatriarchalizing in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JAAR 41:30-48, esp. p. 46.

V. P. H.

2353 שׁוּר (*shûr*) I 旅行 (賽五七 9；結廿七 25)

2353a תְּשׁוּרָה (*t'shûrâ*) 禮物 (撒九 7)

2354 שׁוּר (*shûr*) II 看、觀看、觀察

衍生詞

2354a שׁוֹרֵר (*shôrêr*) 窺伺者、仇敵 (詩五六 2；廿七 11) 也可視為 Polel 分詞省略了 *mem* (見下)

本字根總共出現 23 次，有 16 次是 Qal，七次是 Polel (有六次在詩篇中，一次在伯卅六 24)，大部分的用法是在約伯記中，共 11 次，有七次是出現在以利戶的言論中。

有幾次 *shûr* II 僅是 *râ'â*「看見」的同義字，而且經常與本動詞平行。如巴蘭的神諭，「我從高峰看 (*râ'â*) 他，從小山望 (*shûr*) 他」(民廿三 9)。參民廿四 17 (但此處是關於未來的異象)。

另外在何十三 7 的 *shûr* 意思是埋伏，「又如豹伏在道旁」，KJV 作 *observe* 則嫌太弱。這節表現的猛勇有力用 *lurk* (NIV) 則差不多。神乃追捕祂背道的百姓。同樣的用法也在耶五 26。

這可能是 *shûr* 的 Qal 和六次 Polel 分詞在詩五 8 [H9]；廿七 11；五四 5 [H7]；五六 2 [H3]；五九 10 [H11]；九二 11 [H12] 中的關係。最後一處是 Qal，意義類似。以上各例 KJV 和 RSV 皆作 *enemy*。Dahood (*Psalms*, II, in AB, pp. 25-26) 推論說此分詞應譯成「謾謗者、中傷者」，似非必要。固然詩人是被人用話語傷害，但若說他的敵人「窺伺」他的一舉一動，然後在最佳時機

逼近他，這也是一樣令他不舒服的。

shûr 在約伯記的用法無特殊之意。神可能是觀看他的人 (七 8；卅三 27；卅五 13)，或是被觀看的對象 (卅四 29；卅五 14)。

只有在何十四 8 [H9]，*shûr* 的意思不只看見或檢視，還包括了眷顧保守、保護之義。

V. P. N.

2355 שׁוּר (*shûr*) I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355a שׁוֹרֵי (*shôrî*) 公牛

2355b שׁוּר (*shûr*) 牆 (創四九 22；伯廿四 11)

2355c שׁוֹרָה (*shûrâ*) 成列的橄欖樹或葡萄樹 (伯廿四 11；耶五 10)

shôr 公牛

有時候本字是集合名詞，但通常指單隻的牛 (公的、母的皆可) (BDB)。牛非常有價值，特別因牠們能作工又供人作食物。要收成多就非有牛不可 (箴十四 4)。不過牛不能與驢並軛耕作 (申廿二 10)；踹穀的時候也不可籠住牠的嘴 (申廿五 4)，與牛有關的規定也反映出牛寶貴的價值。在十誡中曾兩次提到：一是不可貪戀人的牛 (出廿 17)，二是牛要在安息日歇息 (出廿三 12)。在一些可作多種解釋的律例中提到牛 (出廿一 ~ 廿三)。一例如牛若觸死人，必須用石頭打死的；如果這牛的主人知道這牛是素來會觸死人，而竟未拴住這牛以致把人觸死，則牛主也必治死；若他不知道則無罪 (出廿一 28f.；參出廿一 35f.)。甚至人若遇見仇敵的牛失迷了路，也要牽回來交給仇敵 (出廿三 4；參申廿二 1~4)。

shôr 為牲畜之王，十分顯眼，也給人尊貴的感受，因此在整個古代近東地區，牛經常是人們膜拜的對象。當時的以色列人有時這方面的試探也很大，如拜金牛犢 (詩一〇六 19f.；參出卅二 1~6)。但從正面來說，牛是祭物中最有價值的 (申十七 1；利廿二 23；四 3, 14 等其它許多地方則是用另一個字)。不僅如此，摩西為各支派的祝福中，約瑟被比喻成牛群中頭生的、有威嚴、能力、權勢勝過萬邦 (申

卅三 17)。另外最值得注意的是，象徵耶和華寶座的四活物其中之一有牛的臉（結一 10；參啓四 6f.）。

J. E. H.

שוֹרֵר (*shôrêr*) 見 2354a2356 שושן (*shûshan*) 百合花

與埃及文 *sshshn*「大的花朵」或「水百合」有關。有人認為是從亞喀得文 *shushshu*「六面的」衍變而來，是指百合花的六片葉子。本字主要出現在詩篇中，象徵美麗。在雅歌中有幾次提到百合與新娘有關。她是「谷中的百合花」（二 1，「谷中百合」並非專用字），並且是「好像百合花在荆棘內」（二 2；參四 5；六 11）。新郎的嘴唇像百合花那般可愛（五 13），這可能是指百合花的姣好形狀或發生的芬芳。在何十四 5〔H 6〕，以色列人「必如百合花開放」，是預言百姓悔改歸回之後的美麗及繁盛的景象。

所羅門聖殿所用的百合花圖案，首先出現在埃及。而雅斤和波阿斯二根柱子，柱頂徑四肘，是以百合花形狀作成的（王上七 19，22）；銅海的邊也打造如百合花（王上七 26）。

有四處詩篇標題都提到「調用百合花」（詩四五 1；六九 1）；其中二次用「調用為證的百合花」作為題目的一部分（六十 1；八十 1）；這暗昧不明的意思把 LXX 譯者也難倒了。今天大家多半將它解釋成一種音樂的旋律，這篇詩就是這種的唱法。這是音樂的一種記譜法。欲知其他記譜法可見 *selâ*。

H. W.

2357 שִׁוּיָא (*shāzap*) 看見、觀看（伯廿九；歌一 6）2358 *שִׁזָר (*shāzar*) 撚、擰、編織 僅見於 Hophal（出廿六 1，31，36；卅九 24）שָׁח (*shah*) 見 2361a2359 שָׁחָד (*shāhad*) 賄賂、贖金、供物

衍生詞

2359a שָׁחָד (*shōhad*) 賄賂、禮物

本動詞只出現在伯六 22，約伯向他的朋友們說：「我豈說，請你們供給我，從你們的財物中，送禮物給我（或作贖我）」。結十六 33，「凡妓女是得人贈送，你反倒贈送你所愛的人，賄賂他們從四圍來與你行淫」。

shōhad 賄賂、報酬

在五經中可找到關於收受賄賂的禁令（應是指審判官）：出廿三 8；申十六 9。二處的經文雖開頭非常相像，但出廿三 8 的結尾是「因為賄賂能叫明眼人（或聰明人，*hākāmim*）變瞎了」；參賽一 23；五 23；彌三 11。

出價若夠高，賄賂甚至會叫人作刺客去殺無辜之人（申廿七 5；結廿二 12；詩廿六 10），或至少也會顛倒審判（箴十七 23）。

只有那秉公行義，不偏待人也不受賄賂的人，方得以站立在耶和華面前（代下十九 7，詩十五 5；賽卅三 15）；神自己在這方面是完全作到無懈可擊的（申十 17；參彼前一 17）。

當我們承認貪婪不分年齡、文化存在世人當中後，會覺得有個現象很有趣，即舊約只提到三個賄賂的實例：以利的兒子（撒八 3）；亞撒王和便哈達王（王上十五 19）；亞哈斯和提革拉毘列色（王下十六 8）。

我們再一次看見舊約中的律法迥異於外邦：Finkelstein 在他研究米所波大米文獻本文時說道：「已知的楔形文字記錄中，並無特別定賄賂為不法的禁令（頁 79）；賄賂不僅是司空見慣的作法，更被視為合法的交易手段（頁 80）。」

參考書目：Finkelstein, J. J., "Middle-Assyrian *šulmānu* Texts," JAOS 72: 72-80.

V. P. H.

2360 שָׁחָה (*shāhā*) 彎腰、屈身

衍生詞

2360a שָׁחָה (*sh'hāt*) 坑（箴廿八

10)

2360b שָׁחַט (sh'hīt) 坑 (哀四20
: 詩一〇七 20)

可能是亞喀得文 *shihû*「沈溺」、「沉落」的同源字。有一次以 Qal 用於惡待猶太百姓之人身上，「他們曾對你說，你屈身由我們踐踏過去罷，你便以背為地，好像街市任人經過」(賽五一 23)。

僅一次用於 Hiphil，是在箴十二 25：「人心憂慮(使他)屈而不伸」(和合)；KJV 作 *maketh it stoop*；NAB 作 *depresses it*；RSV 作 *weighs him down*；呂本作「有憂慮在人心裏就使他垂頭喪氣」，現代作「憂慮使人消沈」。

最常出現的字形是 *hishtahāwâ*「拜伏」或「敬拜」，從前被分析成是 *shāhâ* 的 Hithpael，現在根據烏加列文被看成是 *hāwâ* II 的 Eshtaphal (唯一的例子)。

E. Y.

שָׁחַר (sh'hôr) 見 2368a

שָׁחַט (sh'hût) 見 2360a

2361 שָׁחַח (shāḥah) 彎腰、降卑

衍生詞

2361a שָׁחַח (shah) 低的、降卑地
(伯廿二 29)

本動詞在舊約中共出現 17 次，有 11 次是 Qal，有四次是 Niphal，有兩次是 Hiphil。在 17 次中有八次與同樣意為「降低、成為低」的 *shāpel* 平行。本字根大部分出現在以賽亞書，17 次中有八次：三次是 Qal，二 11，17；六十 14；三次是 Niphal，二 9；五 15；廿九 4；兩次是 Hiphil，廿五 12；廿六 5。

shāḥah 在 Niphal 和 Hiphil 的意思都是「使降為低、降卑」，使某人的傲慢受到重重的挫低。唯一的例外是傳十二 4 (Niphal)，「歌唱的女子也都衰微」，其確切含義僅能憑猜測；但如果我們視十二章是比喻一個人年老之景況，則這裏可能指罹患重聽、耳聾，或說話聲音微弱不再有力之意。

以 Qal 出現時意思是「降為卑」，眼目高傲者必將遇此下場，賽二 11，17；詩

一〇七 39；也許還有伯九 13，這節最好的譯法該是「他們匍匐在他腳前」。另外，*shāḥah* 在 Qal 中有許多其他引申的意思，某人俯伏，意味其服從另一人的命令、吩咐，如賽六十 14 和箴十四 19「壞人伏俯在善人面前，惡人俯伏在義人門口」。第二種意思是某人因悲哀或疼痛而彎曲身子行走(詩卅五 14；卅八 6 [H7])。

V. P. H.

2362 שָׁחַט (shāḥat) 宰殺、殺戮

衍生詞

2362a שָׁחַטָּה (sh'hîtâ) 宰殺

2362b שָׁחַטָּה (shahâtâ) 宰殺

本動詞 *shāḥat* 在舊約中共出現 84 次，除了兩次是 Niphal (利六 25 [H 18] 和民十一 22) 其餘的都是 Qal。除了五次指「錘」金子(王上十 16，17；代下九 15，16)外，*shāḥat* 皆意為「殺」，大部分用於獻祭之時，只有少數幾次指殺人。本字也可指非為獻祭的宰殺動物(創卅七 31)，LXX 譯成 *sphazō* 和 *thuō*。只有耶九 8 [H 7] 中的殺人武器是舌頭。

當 *shāḥat* 用來指殺人之事時，通常有二種情況：一種是宗教上的，因宗教理由而殺；另一種則純是有計劃的謀殺和暗殺。前者如創廿二 10，「亞伯拉罕就伸手拿刀要殺他的兒子」；另如賽五七 5；結十六 21 (隨迦南宗教以人為祭之習俗獻嬰孩為祭)。至於後者是假設的情況，如民十四 16，耶和華會被說成是「因為不能把這百姓領進他向他們起誓應許之地，所以在曠野把他們殺了」。西底家被迫觀看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在他面前殺戮其衆子(王下廿五 7；耶卅九 6；五二 10)。這種殺戮的行動，也殃及猶太的一切貴冑(耶卅九 6；五二 10；也參耶四一 7)。相似的屠殺也發生在巴力的先知(王上十八 40)、亞哈的兒子(王下十 7，14)和以法蓮咬字不清唸不出示播列(士十二 6)的人身上。

事實上，獻祭是 *shāḥat* 最主要的用法。在利未記中，本動詞最常出現，共 35 次。當人來到耶和華面前，他絕不能空手來到。以色列人的觀念裏沒有「兩手空空

而來」這回事。獻祭者所帶來的牲畜也都是飼養的而非野生的（我不肯用白得之物作燔祭獻給耶和華）。獻祭者按手在動物頭上之後，視情況由獻祭者自己，大祭司或利未人將牲畜宰殺並灑血。

聖經從未交待宰殺牲畜的細節。曾有拉比的文獻提到，牲畜是以極迅速的手法被宰殺，盡可能使之毫無疼痛，通常是一刀砍斷喉嚨，絕不拖泥帶水。

LXX 以 *sphazō* 來翻譯 *shāhat*，該字在啓示錄中也出現四次，用來描寫基督是「被殺的」羔羊：五 6, 9, 12；十三 8。*shāhat* 的同義字出現在詩四四 22 [H 23]，「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人看我們如將「宰」（*tibhā*）的羊」；賽五三 7，「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tebah*）之地」；兩處的同義字均由 *tābah* 而來，亦意為「宰殺」。

sh'hītā 宰殺

僅見於代下卅 17，「所以利未人為一切不潔之人宰逾越節的羊羔」，此乃希西家王鼓勵，在逾越節時施行的獻祭。原本宰殺工作應由獻祭者來執行。

shahātā 殺戮

本名詞只出現在何五 2，而且此處的譯詞尚無定論，依照字義應是「背逆者肆（深深地）行殺戮」（參和合），但許多現代註釋家將 *shāhat* 改作 *shāhat* 「毀滅」。並將馬所拉聖經重新斷句。Driver（見參考書目）則認為本名詞可能應與閃語字根 *sh* 「腐化」有關，而譯為「他們加深什亨之腐朽」（參呂本）。

參考書目：On *shahātā*: Driver, G. R., "Studies in the Vocabul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JTS 34: 33-44, esp. p. 40. On *shāhat*: Michel, O., in TDNT, VII, pp. 925-38. 至於拉比文獻中有關宰殺祭牲的方法：Berman, J., "Ritual Slaughtering," *Universal Jewish Encyclopedia*, IX, pp. 562-65. Rabinowicz, H., "Shehitah," *Encyclopaedia Judaica*, XIV, pp. 1337-44.

V. P. H.

שחיטה (*sh'hītā*) 見 2362b

שחין (*sh'hīn*) 見 2364a

שחית (*sh'hīt*) 見 2360b

2363 שחל (*shhl*)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363a שחל (*shahal*) 獅子（何五 14；伯四 10）

2363b שחלת (*sh'hēlet*) 施喜列

sh'hēlet 施喜列，一種獻祭時使用的香料

本名詞僅出現過在出卅 34，乃是一種製聖香的香料。製聖香的香料可取自植物，亦可取自動物，施喜列即屬後者，可能是由軟體動物如蝸牛、蛤、蚌、牡蠣的殼而得，這些殼焚燒後會產生香味。

由此引入一個較大的主題，即香在舊約獻祭的禮儀中的地位。從 Haran 的研究（見參考書目），我們以為可能香的使用有三：第一是獻祭，尤以素祭為多，屬補充的性質（利二 1, 15）；第二是單獨獻於香爐中的香祭。此祭的成份聖經並未描述（利十 1ff；民十六 6ff.）；第三則是精金壇上所用的香（出卅 1~10；卅四~卅七），也只有此處才對於香的作法有詳細的交待（出卅 34~37）。製香是以等量的三種粉狀香料（其一是施喜列）和乳香製成，然後用鹽調和。

最可能的假設是焚燒香有潔淨的功用，是焚燒祭物之氣味的解毒劑。新舊約都提到禱告如獻香為祭（詩一四一 2；路一 10；啓五 8；八 3, 4）。

參考書目：Beck, H., "Incense," in IDB, II, pp. 697-98. Glueck, N., "Incense Altars, in *Translating and Understanding The Old Testament*, ed., H. T. Frank, Abingdon, 1970, pp. 325-29 附插圖與說明。Haran, M., "The Use of Incense in the Ancient Israelite Ritual," VT 10: 113-29. Thompson, J. A., "Incense," in ZPEB, III, pp. 274-76.

V. P. H.

שחלת (*sh'hēlet*) 見 2363b

2364 שחין (*shhn*)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364a שחין (*sh'hīn*) 膿腫、腫瘡

此種皮膚病是耶和華降災給埃及的十災之一（出九 9~11）。主也警告會以此災害對待違命的以色列人（申廿八 27, 35）

)。推到極致來看，神被認為是一切疾病的發動者，即便在約伯身上亦然，撒但在此為較直接的肇禍者（伯二 7），而最直接的原因可說是細菌。

E. A. M.

- 2365 שָׁחַ (shhp)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365a שָׁחַ (shahap) 海鷗、魚鷹
 （申十四 15 = 利十一 16）
 2365b שָׁחַ (shahepet) 癆病（申
 廿八 22；利廿六 16）

שָׁחַ (shahepet) 見 2365b

- 2366 שָׁחַ (shhs)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366a שָׁחַ (shahas) 驕傲、狂野
 的（伯廿八 8；四一 26）

- 2367 שָׁחַ (shāhaq) 搗碎（伯十四 19；
 出卅 36）

衍生詞

- 2367a שָׁחַ (shahaq) 灰塵、雲（
 賽四十 15；申卅三 26）

- 2368 שָׁחַ (shāhar) I 是黑的（伯卅
 30）

衍生詞

- 2368a שָׁחַ (sh'hōr) 黑色（哀四
 8）
 2368b שָׁחַ (shāhōr) 黑的（利十
 三 31、37；歌五 11）
 2368c שָׁחַ (shahārūt) 黑髮之
 時（傳十一 10）
 2368d שָׁחַ (sh'harhōr) 略帶黑
 色的（歌一 6）

- 2369 שָׁחַ (shāhar) II 早早地、懇切地
 尋求 出自名詞的動詞

母系名詞

- 2369a שָׁחַ (shahar) 清晨
 2369b מִשְׁחָר (mishhār) 清晨（詩
 一一〇 3）

shāhar 在 13 次出處中除一次外都是
 Piel，這例外是箴十一 27 shāhar 的 Qal

分詞，「懇切求善的就求得恩惠」。大部分的尋求對象是神：伯八 5；詩六三 1〔H 2〕；七八 34；賽廿六 9；何五 15。此五處經文中有四處是指人在苦況中懇切求神（伯八 5；詩六三 1〔H 2〕；詩七八 34；何五 15）。賽廿六 9 中，這位敬拜神的人只是在肯定他熱切渴望與神相交。

有的時候神自己也會殷勤尋找人（伯七 21）。智慧也可能是被尋找的對象（箴一 28；八 17；參 Von Rad, *Wisdom In Israel*, 頁 157ff.）。只有賽四七 11，本動詞出現在否定性的上下文，且即使這裏譯詞也未定。

shahar 清晨

陽性名詞，通常代表一天之始，太陽剛上升前的那一刻。有人以從拉斯珊拉（Ras Shamra）文獻中找到線索，在這文獻中 šhr 是「清晨」的一般用字，也是「清晨」之神的名字。Šahar 和 Šalim 是 El 神和一婦人所生（UT 16: Text no. 52）。因此有人以為可能舊約中（隱約）提到這迦南神祇，不過是以非神話的方式表達。

我們若觀察與 shahar 所連接的動詞，是頗為有趣的，它經常和 'alā「升起」相連；參創十九 15，「清晨升起／破曉的時候」（參創卅二 24、26〔H 25、27〕；書六 15；士十九 25；撒九 26；拿四 7；尼四 21〔H 15〕）。另外一個動詞是 'ur「喚醒」（詩五七 8〔H 9〕；一〇八 2〔H 3〕）。這二節平行經文應譯作「我自己要極早醒起」，或「我要喚醒清晨」（參呂本），還是「我要喚醒清晨之神（shahar）」？參伯卅八 12，神每天命定清晨（shahar）出現，不過這似乎顯然是詩體中自由不羈的寫法。我們也可假設詩一三九 9 中詩人默想要騎在清晨的翅膀上，或其他地方提到清晨的眼睫：伯三 9；四一 18〔H 10, steadman〕都是運用這種自由不羈的寫法。

解經的關鍵（*crux interpretum*）是賽十四 12，「路西弗（早晨之子 *hēlēl ben shahar*），你何竟從天墜落」。如果說這裏是指巴比倫王，無人會有異議；但是許多基督徒卻把此經節（連同結廿八）根據路十 18、提前三 6 而假設這裏略略提到撒但的淵源，特指撒但因驕傲遭神處罰。The *New Bible Commentary* (rev. ed., 頁 600

稱此為「危險、不可靠的臆測」，而 E. J. Young 只是直接說「不能適用於撒但」。福音派的學者中 Archer (WBC, 頁 622) 最支持此經文可採超自然，宇宙性的註解。我們在此採取較有把握的解釋，僅以此語指巴比倫王因自高自大而遭受先知的譴責。

參考書目：Clifford, R. J., *The Cosmic Mountain in Canaan and the Old Testament*, Harvard University, 1972, pp. 160-68. Craigie, P., "Helel, Athtar and Phaethon (Jes 14 12-15)," ZAW 85: 223-25. Mackay, J., "Helel and the Dawn-Goddess," VT 20: 451-64. Young, E. J., *The Book of Isaiah*, vol. I, Eerdmans, 1965, pp. 439-41.

V. P. H.

שְׁחָרוֹת (shahārūt) 見 2368c

שְׁחָחֹר (sh'harhōr) 見 2368d

2370 *שחַת (shāhat) 毀滅、崩潰

衍生詞

2370a מִשְׁחִיתוֹ (mashhīt) 毀滅

2370b מִשְׁחֵת (mashhēt) 毀滅 (結九 1)

2370c מִשְׁחָת (mishhāt) 面貌憔悴 (賽五二 14)

2370d שחַת (shahat) 坑、毀滅

本動詞在舊約中共出現 151 次。大部分是 Hiphil；也有 Piel、Niphal 和 Hophal，彼此在翻譯上無甚差別。舉例來說，西拿基立曾狂蔑地向希西家王的使臣說道，「我列祖所滅 (shāhat 的 Piel) 的國，那些神中誰能救自己的民脫離我手呢」(代下卅二 14)，相同的經節出現在賽卅七 12 (惟 shāhat 以 Hiphil 字幹出現)。

本動詞的受詞可以是一座城 (所多瑪、耶路撒冷)；一個王朝 (大衛家，代下廿一 7)；攻擊神百姓的國家 (巴比倫，耶五一 11)；最常是指神自己的約民和他們的產業，只有一次是神定意要毀滅亞瑪謝個人 (代下廿五 16)。法老尼哥曾對約西亞王說：「你不要干預神的事免得他毀滅你，因為神是與我同在」(代下卅五 21)。當羅波安自卑的時候，耶和華的

怒氣就轉消，不將他滅盡 (代下十二 12)。

mashhīt 毀滅、毀滅者

以字形變化來看，本字是 shāhat 的 Hiphil 分詞，用來描寫獅子 (耶二 30)、使者 (代上廿一 12, 15)。最著名的經文乃是逾越節時施行毀滅的使者 (出十二 23, 滅命者)，他是耶和華所派巡行擊殺埃及人長子之天使。

shahat 坑、毀滅

本實名詞 shahat 至少有二種爭議。首先，本名詞究竟與何動詞有關聯？許多學者認為是與 shūah「挖掘、陷溺」有關 (BDB, 頁 1001)，或與 shāhā「彎腰」或 shahat「毀滅」相關。有一名詞 shahat 意為「坑」是從 shūah「挖掘」(詩七 15 [H 16]；卅五 7) 而來。同時還有另一個 shahat 從 shāhat 衍變而來。參 nahat I 從 nūah，而 nahat II 是從 nāhat 而來 (見 shūah)。第二個問題是 shahat 如果可視為詩體經文中陰間的代稱，進而反映出以色列人對來生的觀念，其真確性有多大？

shahat 在舊約中共出現 23 次，大部分是在詩篇 (九次) 和約伯記 (七次)。KJV 之譯詞為 corruption (詩十六 10)；pit (詩卅五 7)；destruction (詩一〇三 4)；grave (伯卅三 22)；和 ditch (伯九 31)。舊約的學者有一種不合理的傾向，認為以色列人中不朽和來生的觀念較晚形成，在被擄之後，便很自然以為 shahat 只是以寓意方式代表被擄於巴比倫，但這是不正確的。

值得注意的是，在詩篇和約伯記 16 次的出處中，有 14 次似乎必須解作來生 (詩七 15 [H 16] 除外)。也見 shahat, 2343. 1c。

參考書目：Murphy, Roland E., "Shahat in the Qumran Literature," Bib 39: 61-66. Pope, M., "The Word שחַת in Job 9: 31," JBL 83: 269-78. Tromp, N., *Primitive Conceptions of Death in the Netherworld in the Old Testament*, Pontifical Biblical Institute, 1969, pp. 69-71. TDNT, IX, pp. 96-100. THAT, II, pp. 891-94.

V. P. H.

2371 שטה (shittā) 皂莢樹和木 (賽四
一 19; 申十 3)2372 שטח (shāṭaḥ) 鋪上、伸出 (撒下十
七 19; 耶八 2)

衍生詞

2372a משטה (mishtāh) 鋪處 (結廿六 5, 14)

2372b משטוח (mishtōah) 鋪處
(曬網之處; 結四七 10)

שטת (shōtēt) 見 2344b

2373 שטף (shāṭap) 洗、刷淨、洗刷、
漲溢

衍生詞

2373a שטפ (shetep) 水流

大部分的 *shāṭap* 用法是湧溢、漫溢，至於刷洗、刷淨的用法只出現在下列的經文中：利六 28 [H 21]；十五 11~12；王上廿二 38；伯十四 19 (侵蝕之意)；並以比喻用法用於結十六 9，「那時我用水洗你，洗淨你身上的血」，在此處與 *rā-has*「洗」平行 (參利十五 11)。

動詞 *shāṭap* 最常與水的流動有關，如「急流」(*nahal*)：賽卅 28；六六 12；耶四七 2；代下卅二 4；詩七八 20；「河水」(*nāhār*)：賽四三 2；歌八 7；「雨水」(*geshem*)：結十三 11, 13；卅八 22；「大水」(*mayīm*)：賽廿八 2, 17；詩一二四 4；「洪水」(*shetep*)：但十一 22。

上述的經文當中常以「漲溢氾濫」、「漲溢的大水」來比喻神的審判臨及百姓：賽八 8；廿八 2, 15, 17~18；卅 28 (此處是對撒瑪利亞)。這種比喻十分有力，也容易體會。但是當它出現在賽六六 12 時，卻是表達神的祝福 (是 *shāṭap* 帶正面意思的唯一出處)。個人的遭難及國家的危急，也可由本字來描述，而且遭難者會禱告求神拯救脫離：詩六九 2, 15 [H 3, 16] 和一二四 4。

shetep 水流、洪水

本字在詩卅二 6；伯卅八 25；鴻一 8；但九 26；十一 22 形容「大水洪流」。最後三處經文是關於審判，剩下的一處在箴廿七 4，「怒氣的狂瀾」。

V. P. H.

2374 שטר (shtr)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374a שטר (shōtēr) 官長

2374b משטר (mishtār) 律

shōtēr 官長

本名詞爲分詞字形，其字根在閃族語系中有很多衍生詞 (參亞喀得文 *šatāru*「寫下」；阿拉伯文 *satara*「寫、管理」，*sitrūn*「列、行」；亞蘭文、敘利亞文 *šā-rā*「文件」；希巴文 *str*「碑文」)。本名詞爲居下位的文官之名稱。和許多其他已知的政府官員不同的，是在於這些人可能原來受過文士技巧訓練，如其字根所示。

shōtār 是通稱，適用政府和社會的各個層面。它曾用於與埃及督工一起監督以色列百姓作苦工的次級督工 (出五 6, 10)，他們要負責使一天必須完成的磚塊數目如期交出 (出五 14~19)。

曠野漂流時期，在摩西以下有七十個人，是從百姓的長老和官長中選出來的，分擔摩西管理百姓的重任 (民十一 16；申一 15)。在以色列人的早期歷史中，這些官長似乎特別是跟著長老辦事，有時負責處理各支派的事務 (申卅一 28)，或擔任軍事上的職務 (申廿 5ff；書一 10；三 2)。

在聯合和分裂王國時期中，這些人的地位是擔任軍職 (代上廿七 1；代下廿六 11)；也和利未人一樣處理律法和宗教上的事務 (代上廿三 4；廿六 29；代下十九 11；卅四 13)。

mishtār 律

只出現在伯卅八 33，指在大地之上天體的運行規律。

參考書目：Manley, G. T., "Officers' in the Old Testament," EQ 29: 149-56. McKenzie, John L., "The Elders in the Old Testament," Bib 40: 522-40.

R. D. P.

2375 שׂי (shay) 進貢的禮物 (賽十八 7; 詩七六 11 [H 12]; 六八 29 [H 30]) 來源未定

שִׁבָּה (shibā) 見 2340b

שִׁיחָה (shihā) 見 2340.1b

שַׁיִט (shayit) 見 2344c

2376 שִׁלֹּה (shiloh) 示羅

示羅位於以法蓮境內，耶路撒冷北方約卅哩處。約書亞選擇此地作為集合中心 (書十八 1)，並將會幕設立於此。此城主要是宗教中心，次要功能才是軍事基地。可能有時在示羅有一些祭祀以求富饒的活動。這可由三方面看出：(1)聖經中提到示羅每年有節期，那時有示羅的女子出來跳舞，便雅憫人即利用此機會奪取跳舞的女子為妻 (士廿一 15~21)；(2)根據撒二 22，當時的示羅會幕前有廟妓，以利兒子們和伺候的婦人們苟合；(3)當撒母耳的母親哈拿來到會幕前禱告時，她口中喃喃自語，以致以利以為她是喝醉酒 (撒上二 13)。是否有可能在這樣的節期中，自各地前來敬拜的人醉酒是一件稀鬆平常的事，所以，以利才有此種想法？

根據考古學的發現，示羅大約在主前 1050 年左右被毀壞，顯然是非利士人所為，就在他們從非利士地奪走約櫃的時期 (撒上四)。這事在詩七八 60; 耶七 12, 14; 廿六 6, 9 也間接提到。

耶利米書的出處饒富趣味，因為是出現在有名的聖殿講章裏 (七; 廿六)。他警告，神將對待耶路撒冷如同對待示羅一般。為什麼會以示羅為比喻呢？其一，示羅是我們所知惟一在耶路撒冷之外設立會幕放置約櫃的處所。其二，這兩處的百姓都想利用他們與神的關係 (分別是約櫃和聖殿)，使他們在政治情勢危難時得平安。如此信仰對以色列人而言就成了魔術。

我們也需考慮到創四九 10 的經文，是雅各祝福其子猶大時所說的，「圭必不離猶大，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直等細羅來到，萬民都必歸順」。「直等細羅來到」是什麼意思？若這是關於耶穌的預言，在新約中卻沒有提到。視本段為預言大衛預表彌賽亞較合適，但是為何又加上細羅

呢？

有什麼其他可能的解釋呢？其一是認為其子音 *shylh* 和罕見的亞喀得文 *šēlu* 「安慰者」有關。另一種見解則是保留示羅／細羅的譯法，並如 KJV 讀作「直到細羅來到」；不過這可能意味著什麼呢？或者讀作「直等他 (猶大／大衛) 來到示羅」 (編按：在此處視示羅／細羅為同一字，但 KB、BDB 視為二字) 表示猶大支派將擴張勢力到猶大境外。第三種猜測是根據古代版本幾乎無異議採取的譯法 (如 LXX 和 Targums)，這譯法與馬所拉有些微差異，即 *shylh* 改為 *shlh* (= *shellō* 「這是他所歸屬的」)，關係質詞 *sh*，介系詞 *l*，第三人稱單數代名詞字尾 *-ō*；所以這句話便讀成「直等到他來到屬於他自己所有的」。Allegro 注意到昆蘭文獻對於創四九 10 的註釋，認為和彌賽亞有關，是指要來的一位大衛後裔 (見參考書目)。相似的經文出現在結廿一 27 [H 32] 值得注意。第四種見解則是把子音 *shylh* 分開成 *shaylō* 二字：「直到貢物帶來給他」 (Moran, Speiser)。

參考書目：有關創四九 10 的文章很多，在此只選一些年代較近或與這裏討論有關的。Margulis, B., "Gen XLIX 10/Deut XXXIII 2-3," VT 19: 202-10. Moran, W., "Gen 49, 10 and Its Use in Ez 21, 32," Bib 39: 405-25. Sabottka, L., "Noch Einmal Gen 49, 10," Bib 51: 225-29. Speiser, E., in AB, Genesis, pp. 365-66. Treves, M., "Shiloh (Genesis 49: 10)," JBL 85: 353-56. J. M. Allegro, "Further Messianic References in Qumran Literature," JBL 75: 174-87, especially p. 175.

V. P. H.

2377 שׂי (shyn)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377a שׂי (shayin), שׂי (shên) 尿 (王下十八 27; 賽卅六 12)

2377b *שׂי (shātan) 小便 (動詞) 只以 Hiphil 出現 (撒上廿五 22, 34; 王上十四 10)，毫無疑問地是從上面的名詞衍變而來，或許是中間插入 "t" 的字形

2378 שִׁיר (shîr) 唱歌 出自名詞的動詞

母系名詞

2378a שִׁירָה (shîr) 歌

2378b שִׁירָה (shîrâ) 歌

Qal 字幹中大部分是分詞（複數）「唱歌的人」，和命令式「要向耶和華唱歌」。shîr 也以 Polel 出現，也是分詞表示利未人中的歌唱者。這在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中屢屢出現。

shîr 歌

以色列人在敬拜中歌唱佔了大部分，這要從詩篇中一得究竟。「向耶和華唱讚美的歌」或「我要向耶和華歌唱」這類片語出現在個別的詩篇中有 35 次，詩十三 6，「我要向耶和華歌唱」；廿七 6，「我要唱詩，歌頌耶和華」；卅三 3，「應當向他唱新歌」。

有 30 處詩篇以詩歌 shîr 作為副標。所有出處都是陽性名詞（除了詩十八為 shîrâ），但只有詩四六篇單以本字「歌」為標題。它們大部分和 mizmôr（KJV 作 psalm）「詩篇」並列，有五處經文標以 shîr/mizmôr（一首歌／詩篇），如詩四八；六六；八三；八八；一〇八，另有八次是 mizmôr/shîr（詩篇／一首歌），如詩卅；六五；六七；六八；七五；七六；八七；九二。關於排列次序的意義何在，則不得而知。

究竟 mizmôr「一篇詩篇」和 shîr「一首歌」之間是否真有差別也不是很清楚。拉比的註譯（詩篇的米大示）認為 mizmôr 是有樂器伴奏的詩，而 shîr mizmôr 則為詩班清唱的詩歌。不過這二個字的關係有幾樣是很清楚的。其一，mizmôr 只限於出現在詩篇中，並總是作為標題，而不在詩句中。相反地，shîr 則不限於詩篇，而在詩篇中既出現在標題也在本文。其二，雖然 mizmôr 是名詞且僅用於詩篇標題，但其動詞（名詞由此衍生）zamar，卻出現在詩篇中且經常和動詞 shîr 平行，廿一 13 [H14]，「我們就唱詩 (shîr)、歌頌 (zamar) 你的大能」。這和烏加列文同義字 yšr/dmr 的情形相仿（如 Dahood, *Psalms*, II, in AB, p. 54, 論詩五七 7 [H8]）。

第三，mizmôr 只限於宗教性的詩歌，而 shîr 則偶爾指一般性的歌。賽廿三 16 的妓女（推羅）之歌。摩八 10 顯示詩歌可能變為哀歌，正如節期可能變為喪禮。

詩一二〇～一卅四篇這 15 篇均屬 shîr，是很特別的一類詩。副標為 shîr ham-ma'âlôt「上行之詩」，或「上殿之歌」（參呂本）；這些詩篇最可能是因虔敬信徒步行上耶路撒冷山坡參加節期時所吟唱而得名。因為耶路撒冷是山城，所以要「步步登高」。有些人把這些詩歌當成是被擄於巴比倫的猶太人歸回故土時所唱的，不過可能性較小。其實和此背景相稱的只有詩一二六篇（見 ma'âlâ，那裡提到另一種可能的說法）。

讚美詩和哀歌在詩篇中是二大主流，此絕非偶然。兩者依次表現兩種向神對話的方式：讚美和懇求。就某方面來看，讚美詩是哀歌的延伸，如詩五七篇一開頭像是哀歌，「神啊，求你憐憫我，憐憫我……我要投靠在你翅膀的蔭下，等到災害過去……我的性命在獅子中間……」，但第 7 節詩人卻說，「神啊，我心堅定，我心堅定，我要唱詩，我要歌頌」，其間心境的轉變十分明顯。這樣，大部分的詩人因預見神的救贖而轉悲為喜，極力讚美神。希伯來人總是能身處逆境仍昂首歌頌他的神。

讚美或感恩詩則並非因詩人期待神的拯救，乃是對於已經發生過經歷的回應。即使二者相似仍有些分別，讚美詩乃針對神的作為或祂的屬性（描述性的讚美，神是……；神作了……）；而感恩詩則是針對神某件作為（宣告性的讚美，神曾……）（Westermann, 頁 31ff.）。

參考書目：Gaster, T. H., "A Note On Isa. 46: 4," JBL 73: 237-38 šîr in Ps 42: 8 [H9]. Sendrey, A., *Music In Ancient Israel*, Philosophical Library, 1969. Westermann, C., *The Praise of God In the Psalms*, Richmond: John Knox, 1965. THAT, II, pp. 895-97.

V. P. H.

2379 שִׁירָה (shayish) 雪花石（代上廿九 2）可能是借用字

2379a שִׁירָה (shēsh) 雪花石或類似之石頭

2380 שִׁית (shît) 立、放

衍生詞

2380a שִׁית (shît) 衣服 (箴七 10
; 詩七三 6)2380b שָׁת (shât) 基石 (詩十一 3
; 賽十九 10)2380c שַׁיִת (shayit) 蒺藜 (賽九 18
[H17]; 廿七 4)

shît 在舊約中出現 85 次，兩次以 Hophal 在出廿一 30。本字大部分是出現在詩篇，共 31 次，包括不同的情況和上下文。

本動詞至少給一個專有名詞提供了字源上的解釋，即塞特——亞當和夏娃的第三個兒子。「亞當又與妻子同房，他就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塞特 shêt，意思說神另給我立/給 (shât) 了一個兒子代替亞伯」(創四 25)。shît 在此被譯為給予實屬例外，在希伯來聖經中極為罕見。另外也許只有二處支持 shît 為給、立的意思：(1) 詩十二 5 [H6]，「我現在要起來，把他安置在他所切慕的穩妥之地」；(2) 詩廿一 6 [H7]，「你賜給他洪福」(另譯)。

shît 最常連接的受詞是「心」，片語「放在心上」出現過 10 次。有一次甚至用於神，「人算什麼，你竟看他為大，將他放在心上」(伯七 17)。反面的說法「不放在心上」是指一種「蠻不在乎、忽視」的態度，如法老遭受第一災時仍漫不經心，不把此事「放在心上」(出七 23)。參撒下四 20；撒下十三 20。正面的說法「放在心上」則是指「思量、察考、留心」(詩四八 13 [H14]；箴廿二 17；廿四 32；廿七 23)。

詩體經文中的 31 次中隨便挑幾處可使我們大略看出本字根用法的廣泛。首先是帶著敵意的放置：詩三 6 [H7]，「雖有成萬百姓來周圍(排列)攻擊我，我也不怕」；參一四〇 5 [H6]。有時候相反，而詩人祈求神施行報應在他的仇敵身上：詩九 20 [H21]，「耶和華請求你使外邦人恐懼(將他們安置於恐懼之中)」，參詩廿一 9 [H10]，12 [H13]；七 3 18；八 3 11, 13 [H12, 14]。第二，本動詞在王者詩篇中出現多次：一一〇 1，「耶和華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

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參詩廿一 3, 6 [H4, 7]；一三二 11。第三，縱使在同一詩篇中，shît 也可能各有不同的用法，如詩七三 28，「我已將我的信靠放在主耶和華身上(另譯)」，而詩七三 9，「他們(使他們)的口褻瀆上天」。

參考書目：Dijk, H. J. van, "A Neglected Connotation of 3 Verbs," VT 18: 16-30 (shît 在出+ 1, 民十二 11, 詩九 21 中等於 bring)。Ward, W., "Egypto-Semitic Roots," Orientalia 31: 407.

V. P. H.

2381 שָׁכַב (shākab) 躺下

衍生詞

2381a שָׁכַבָּהּ (sh'kābā) 覆蓋(名詞)

2381b שָׁכַבְתָּ (sh'kābet) 交合

2381c מִשְׁכָּב (mishkāb) 床鋪、床榻

shākab 大部分是以 Qal 出現，主要的意思是躺下(死了)或躺下(性交)。

每次當 shākab 的衍生詞(見下)出現在與性有關的上下文時，是指不合法的男女關係(創卅 15, 16；撒下十一 11 可能是例外)。動詞 shākab 本身亦然。有一次是用在禁止通姦的律法經文中。出廿二 16 [H15] 定私通為非法「人若引誘沒有受聘的處女，與他行淫(同寢)，他總要交出聘禮娶他為妻」。申廿二 22 則定姦淫的雙方死刑，「若遇見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同寢)，就要將姦夫淫婦一併治死」；利十八 22 和廿 13 中的 shākab 是關於禁止同性戀的律法，「不可和男人同寢」，這種逆性之事必被處以死刑。最後，與獸淫合(同寢)的要受律法的咒詛(申廿七 21)。

上述不正常的性關係大都受到死刑的懲罰，這點實乃當頭棒喝。固然聖經並未提及此項懲罰全面施行到什麼程度，但律法對不法的性關係為何大加抨擊？會不會至少有一個主要的原因是因為以色列周圍異教環伺？這些異教文化視這種逆性的性關係為正常，不只是人與人之間，甚至連在敬拜祭祀的事上都如此。也許異教中最敗壞人心的地方就是宗教與性常常變成同

一件事。不過他們不是將性神聖化，而是將宗教色情化。

shākab 除了用於律法經文外，也用於敘述不合宜之性關係的事件中，如羅得的女兒使他父親酒醉，以便與之同寢（創十九 32ff.）。亞比米勒的臣僕中有人差一點也犯了與利百加同寢的大罪（創廿六 10）。本動詞也用於雅各的女兒底拿身上，示劍與她同寢（創卅四 2, 7）。以色列不在的時候，流便與他父親的妾辟拉同寢（創卅五 22）。以利的兒子與會幕前伺候的婦女同寢（撒下二 22）。暗嫩強行與他同父異母的妹子他瑪同寢（撒下十三 11, 14），此種舉動無疑是仿效他父親與拔示巴同寢之事。

相對於此，聖經形容在神旨意範圍內的男女性交，通常都用這樣的句子，「亞當和妻子夏娃同房（認識），夏娃就懷了孕」（創四 1, 17），或是「亞伯蘭與夏甲同房，夏甲就懷了孕」（創十六 4；按字義為「亞伯蘭進入夏甲那裏……」）。後者甚至還出現在猶大與他瑪之間（創卅八 18），他們一為公公，一為媳婦，而猶大未對他瑪履行她在律法上應得的權利，即兄死弟娶寡嫂以立後。

sh'kāba 覆蓋、夢遺（射精）

在出十六 13~14 中，本名詞是指露水「覆蓋」在地上；在他處則指人的精子，「精液」（利十五 16~17；十九 20）。

sh'kōbet 交合、床

在四次出處中總是與動詞 *nātan*「給」連用（利十八 20, 23；廿 15；民五 20），指行淫（利十八 20；民五 20），或與獸淫合（利十八 23；廿 15）。

mishkāb 床鋪、床榻、躺卧

本字的意思大部分是床榻，至少是和臥房有關的家具。照此 *mishkāb* 就是指睡覺之處（撒下十七 28；伯卅三 15）；交合之處（賽五七 7~8；箴七 17；創四九 4；前二處經文是指與娼妓行淫，最後一處則指近親相姦）；受傷躺臥之處（出廿一 18）；甚至 *mishkāb* 也曾充當棺柩（代下十六 14，猶大王亞撒即火葬於其上）。

我們也可留意到，聖經當中也有少數幾次以寢床為表達熱切感情的正當場所，

如詩一四九 5，「願聖民……高興，願他們在床上歡呼」；詩四 4〔H 5〕，「你們應當畏懼不可犯罪，在床上的時候要心裏思想並要肅靜」。相似的觀念也出現在詩六 6〔H 7〕，「……我每夜流淚把床榻漂起，把褥子溼透」，不過這裏的床榻是 *'ereś* 而非 *mishkāb*。但另一方面來說，詩卅六 4〔H 5〕則提到「他在床上圖謀罪孽，定意行不善的道，不憎惡惡事」。

參考書目：Orlinsky, Harry M., "The Hebrew Root SKB," JBL 63: 19-44.

V. P. H.

שָׁכַבְתָּ (*sh'kōbet*) 見 2381b

2382 *שָׁכַח (*shākā*) 只以 Hiphil 出現一次，在耶五 8，意義未定，可能是「精力旺盛、好色的」，合和作「餓飽的」

שָׁכַח (*sh'kōl*)，שָׁכַח (*shākūl*)，

שָׁכַח (*shakkūl*) 見 2385a, b, c

2383 שָׁכַח (*shākah*) 忘記、忽視

衍生詞

2383a שָׁכַח (*shākēah*) 忘掉
(名詞)

本動詞在舊約中共出現 102 次，大部分是 Qal (86 次)，也有 Niphal (13 次)，另各有一次是 Piel (哀二 6)、Hiphil (耶廿三 27) 和 Hithpael (傳八 10)。本動詞最多出現在詩篇中 (33 次)，其次是耶利米書 (13 次) 和申命記 (11 次)。有趣的是 *shākah* 意思雖為忘記，但相同的字根在聖經亞蘭文中 (Haphel) 卻幾乎完全相反，意指「發現、找到」，如「我在被擄的猶大人中遇見 (*shkh*) 一人」(但二 25)。對於這樣的現象，有一種說法是以本字根的原始意義為「他找不到」，也許耶五十 6 可看出此意，「我的百姓作了迷失的羊，……他們從大山走到小山，竟忘了 (找不到) 安歇之處」(Rabin)。

shākah 的一般意思是忘記，若未附帶神學意味，乃是本動詞的例外用法，有幾處經文中即屬於此類：創廿七 45，「你哥

哥（以掃）向你（雅各）消了怒氣，忘了你向他所作的事」；創四十 23，「酒政卻不記念約瑟，竟忘了他」；伯十九 14，「我的親戚與我斷絕，我的密友都忘記我」；伯卅九 14~15，「因他把蛋留在地上……卻想不到（忘了會）被腳踹碎或被野獸踐踏」。

本動詞 *shākah* 最常用在神與人相互之關係上。約有 10 次是 *zākar*「記念」的反義字，如申九 7，「你當記念不忘你在曠野怎樣惹耶和華你神發怒」；或 *shākah* 可作為 *yāda'*「認識」的反義字，特別是在何二 13〔H 15〕；四 6；十三 4~6（Wolff），忘記神即等於不認識神。

神或人（以色列人）都可以是 *shākah* 的主詞，有 17 次是神為主詞，其中九次在詩篇中，有些是陳明神的信實：「祂記念受屈的人，不忘記困苦人的哀求」（詩九 12〔H 13〕）；更常出現在一些困苦人的哀求中：「耶和華阿，你忘記我要到幾時呢」（詩十三 1〔H 2〕）；「我要對神我的磐石說，你為何忘記我呢？」（詩四二 9〔H 10〕）；「你為何掩面，不顧我們所遭的苦難和所受的欺壓」（詩四四 24〔H 25〕）；「你為何永遠忘記我們，為何許久離棄我們？」（哀五 20）；不過神對惡人是不會忘記的（詩十 11）。

但 *shākah* 最經常的主詞還是人，因人常忘記。忘記並非只是人思想由意識中消失的一種心理活動，一種暫時性或永久性對記憶的錯失。由本動詞常被視為一項行動即可看出此點。忘記神即等於忽視祂的誠命（申八 11）；忘記神即等於隨從別神（申八 19）；忘記神乃離棄平安，處於終日惶惶的害怕之中（賽五一 13）；忘記神即是向祂提出挑釁（詩一〇六 13）；聖經告訴我們，喫得飽足乃是忘記神的一大主因（申八 12ff.；何十三 6）。

只有極少處的 *shākah* 不可能是指「忘記」，而指衰退、減弱，如詩一三七 5，「耶路撒冷阿，要是我忘了（*shākah*）你，願我的右手枯萎（*shākah*）」（另譯）KJV 作「忘記」，就得再加上一些字補充說明：「情願我的右手忘記（技巧）」。參詩卅一 12〔H 13〕；五九 11〔H 12〕；七七 9〔H 10〕；一〇二 4〔H 5〕。

shākēah 忘記（忘記者）

只以分詞出現在賽六五 11，「但你們這些離棄耶和華忘記我的聖山的人」；另一處是詩九 17〔H 18〕，「願惡人就是忘記神的外邦人都歸到陰間」。

參考書目：Albright, W. F., "Anath and the Dragon," *BASOR* 84: 14-17, esp. p. 15. Dahood, M., in *Psalms*, AB, I, p. 190; II, p. 72; III, pp. 11-12, 271. Rabin, C., "Etymological Miscellanea," *Scripta Hierosolymitana* 8: 384-400, esp. pp. 399-400. Wolff, H., "Wissen um Gott bei Hosea als Urform von Theologie," *EvTh* 12: 534-54, esp. pp. 539-43. THAT, II, pp. 898-903.

V. P. H.

2384 שָׁכַח (shākah) 漸退、止息

在舊約中只出現五次，有四次是 Qal：創八 1；耶五 26；斯二 1；七 10；有一次是 Hiphil：民十七 5〔H 20〕；最後一處經文中，本動詞的意思是停止，是關於亞倫之杖，「他的杖必發芽，這樣我必使以色列人向你們所發的怨言止息」。

耶五 26 的譯詞難以確定（Bright, *Jeremiah*, in AB, 頁 38, 40），「因為在我的人民中有惡人，他們埋伏窺探，好像捕鳥的人」；然而以斯帖記中本動詞則甚為清楚地指波斯國王的忿怒止息。

創八 1 是有關洪水的事蹟。聖經告訴我們雨水降了四十晝夜（創七 12, 17），水勢高過地上最高處共一百五十天（七 24）；然後神叫風吹地，水勢方漸落（創八 1）。

2385 שָׁכַל (shākal) 喪子、不育、流產（掉胎）

衍生詞

- 2385a שָׁכַל (sh'kāl) 孤苦、喪子
 2385b שָׁכַל (shākāl) 喪子的（丟崽子的）
 2385c שָׁכַל (shakkāl) 喪子的
 2385d שָׁכַל (shikkūlīm) 喪子
 2385e מִשְׁכַּלֶּת (m'shakkēlet)

不育

本動詞在舊約中共出現 25 次，大部分是 Piel (18 次)；但也有五次是 Qal：創廿七 45；四三 14 (兩次)；撒十五 33；賽四九 21；另兩次是 Hiphil：何九 14 和耶五十 9 (雖然許多人將此處的 *mashkil* 修訂為 *maskil*，「好像善射之勇士的箭」)。在撒十五 33，本動詞出現兩次，字幹不同但意思差不多：「撒母耳說，你既用刀使婦人喪子 (*shākal*，Piel)，這樣你母親在婦人中也必喪子 (*shākal*，Qal)」。

當 *shākal* 譯作喪子時，上下文必然是神的審判臨到：利廿六 22；申卅二 25；耶十五 7；結五 17；十四 15；何九 12；哀一 20。這樣的際遇對舊約時代以子嗣與產業為重的人們來說，無異是極端痛苦的。許多以色列人曾如拉結般的呼求道，「給我孩子，不然我就死了」(創卅 1)。

shākal 在結卅六 12, 13, 14 的三次出處，是極為奇特的用法。猶大被控訴為：「因為人對你說，你是吞喫人的，又使國民喪子」，這裏所指的是嬰兒祭？或是喫人的行為？

我們也要注意在耶廿二 30 稱哥尼雅無子，所用並非本字，因為他確實有兒子，只是都被帶去巴比倫當奴隸了。此處所用 *'ārār* 一字較為普遍，意為「剝奪、缺乏」。

最後我們要注意一些講到流產的經文。其範圍包括：(1)動物：母綿羊、母山羊，創卅一 38；母羊，歌四 2：六 6；母牛，伯廿一 10。(2)土地 (沒有出產)：王下二 19, 21；瑪三 11。(3)女人：出廿三 26；何九 14，「使他們胎墜乳乾 (給他們不育的胎)」。

sh'kōl 孤苦、喪子 (名詞)

本字僅出現過三次：賽四七 8~9，在為巴比倫所吟的哀歌中提及他的自誇，「我必不至寡居，也不遭喪子之痛」(第 8 節)；第三次是詩卅五 12，「他們向我以惡報善，使我靈魂孤苦」。

shākūl 喪子的

在上述討論 Qal 字幹時曾提及過，出

現在賽四九 21，為陰性被動 Qal 分詞，「那時你心裏必說，我既喪子獨居，是被擄的漂流在外，誰給我生這些，誰將這些養大呢」，即使被擄之後仍有餘民存活到下一代。

shakkūl 喪子的

可能是 Piel 的被動式分詞，卻未在字首加 *mem*。有三次是以母熊丟 (被搶了) 崽子作為比喻 (撒下十七 8；何十三 8；箴十七 12)，很生動地描寫猛烈和下決心的程度。亦參耶十八 21；歌四 2：六 6。

shikkūlīm 喪子

只出現在賽四九 20，「你以為已喪的兒女必說話讓你聽見 (另譯)」。指被擄並未使猶太人 (以色列人) 被滅絕。

m'shakkelet 不育

一陰性抽象名詞，僅出現在王下二 19，「這城的地勢美好我主看見了，只是水惡劣，土產不熟而落 (即所產不豐)」。

V. P. H.

שָׁכַם (shikkūlīm) 見 2385d

2386 *שָׁכַם (shākam) 早起 此出自名詞的動詞只以 Hiphil 出現

母系名詞

2386a שָׁכַם (sh'kem) I 肩膀、背部

2386b שָׁכַם (sh'kem) II 示劍

究竟是動詞 *shākam* 出自 *sh'kem* 「肩膀」，或剛好相反，至今仍是疑問。Pope (*Job*, in AB, 頁 8) 以為可能是：「這動詞很明顯的是出自名詞，是從名詞 *šikm* 肩膀而來，很可能起源於早期人們破曉拔營時必須使用到人和動物的肩膀，使出不小的力氣」。也見 BDB。

值得注意的是，*shākam* 通常只在與下列修飾性的片語或事實相連時，始確定其意為早起，如 *babbōqer* 「在早晨」(創廿一 14)；提到早晨出現的露珠 (何六 4；十三 3)；或是與晚睡 (詩一二七 2) 和晚上 (撒下十七 16) 相對。即使在此處本

動詞的限定用法也很少，經常是用如副詞且和另一動詞相連。因此創十九 2（還有許多其它地方）不應是「清早起來再走路」，乃是「你們可以早點開始走路」。

果若如此，則字根 *shākam* 有時候和「早」的意思，一點瓜葛都沒有，反倒應該是「勤勉、堅忍、熱切」之意。如此，耶七 13「我也從早起來警戒你們，你們卻不聽從」（和合）便應改成「我一再勸導你們，你們總是不聽」（現代），「我也曾告誡了你們，又及時又屢次地告誡，你們卻不聽」（呂本）；相同的片語在耶利米書出現 11 次，另如代下卅六 15；番三 7，「那知他們卻變本加厲，使他們一切行為都腐化呢」（呂本）。*shākam* 作「起來忙碌」（Hiphil 內在不及物的用法）可由伯一 5 看出，He would get busy in the morning（Pope）；士七 1，「耶路巴力就是基甸，他和一切跟隨的人各自忙著在哈律泉旁安營……」（也見士十九 8~9；廿一 4）。

當 *shākam* 真正意指早起時，通常這樣早起帶有幾種目的：其一，盼望長途旅程有一個好的開始而早起；其二，為了一天的順利而以清晨的崇拜作為開始，如創廿二 3；廿八 18；出廿四 4；卅二 6；卅四 4；書六 12；撒上一 19；代下廿九 20；第三，為了參與戰事。

sh'kem I 肩膀、背部

其範圍不僅肩膀，也及於背的上半部。希伯來文 *sh'kem* 可指普通名詞「肩／背」，同時也指地名「示劍」。肩背怎樣衍變成示劍，請看下面的解釋。至少有一處經節，不知應作示劍或肩背，即創四八 22 的雅各對約瑟說，「我賜給你，使你比衆弟兄多得一分」。其中「一分」，RSV 作「one mountain slope（一塊山坡地）」，而 Speiser 和現代都作「示劍」（*Anchor Bible*，頁 358）。此處是一個文字技巧，雅各把示劍地給了約瑟，最後成為約瑟埋葬之處（書廿四 32），就好像是一個人將一餐分成多分來享用（而肩膀乃上選之部位）。

如我們所料，肩膀常被用來指字面意義上的攜帶某物（如皮袋，創廿一 14；水瓶，創廿四 15，45；生麵團，出十二 34；石頭，書四 5；樹枝，士九 48），

或是比喻之用法（亞述的重擔，賽十 27；十四 25；打人的杖，賽九 4〔H5〕；以色列人在埃及時的重擔，詩八一 6〔H7〕）。

其次，把某物放在某人的肩膀上，是代表得意地穿戴或炫耀，也表明權柄，如賽廿二 22，「我必將大衛家的鑰匙放在他肩頭上」；伯卅一 36，「願那敵我者所寫的狀詞在我這裏，我必帶在肩上，又綁在頭上為冠冕」。而彌賽亞經文則說道，「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這嬰孩必成為一位君王和統治者。

最後一種用法值得注意，在詩廿一 12〔H13〕中，大衛說神將使他的敵人「轉背」，即指逃跑（幾乎所有譯本皆如此譯）。Dahood（*Psalms*, I, AB, 頁 134）則以為可作「你使他們都成為肩膀」，乃指敵人仰臥在地上，讓君王把腳放在他們的脖子上，象徵征服了他們。

sh'kem II 示劍

是在以法蓮境內，以巴路山和基利心山之間，耶路撒冷北方約 40 哩處。示劍的意思是「肩膀」，可由其地理位置得此含義。此地正在兩座山的斜坡（肩膀）地帶。

示劍地在舊約中最重要的地方有：(1) 亞伯拉罕一抵達迦南地後，就在此停留，並且築了一座壇（創十二 6）。(2) 雅各向當地居民表示友好（創卅三 18~20），但後來他十三個孩子中唯一的女兒被玷污；(3) 示劍成為約瑟子孫的產業，是雅各用一百銀子買來的（書廿四 32）。(4) 示劍不是在約書亞率領之下攻克的城市，可能是在和平氣氛下投降的；最重要的是約書亞曾在此地集合所有的支派重覆講述律法（書廿四 1ff.）。(5) 示劍是亞比米勒（基甸的兒子）的勢力中心，他企圖建立王國，正是他的父親所婉拒的（士九 1ff.）；不過這個殘忍的計劃以流血事件收場。(6) 所羅門死了之後，羅波安在示劍被十個支派拒絕稱其為王（王上十二 1），因為他不肯減輕百姓的重軛，而耶羅波安則被擁戴為王，以示劍為其中心（王上十二 25）。此後舊約較少提及此城。新約徒七 16 曾一次論到示劍。縱觀這城的歷史，亞伯拉罕和雅各曾以此地為敬拜中心；它也作過政治中心，最後淪為血腥戰場。它曾是敬拜神

的地方，後來又成爲陳屍遍野之處，令人不禁有滄海桑田之感。

參考書目：Reviv, H., "The Governmental Shechem in the El-Amarna Period and in the Days of Abimelech," *Israel Exploration Journal* 16: 252-57. Wright, G. R. H., "Shechem and the League Shrines," *VT* 21: 572-603.

V. P. H.

2387 שָׁכַן (*shākan*) 居住、會幕

衍生詞

2387a שָׁכַן (*shēken*) 居所 (申十二 5)

2387b שָׁכֵן (*shākēn*) 鄰居、居民

2387c מִשְׁכָּן (*mishkān*) 會幕

在舊約中本動詞 *shākan* 出現過 129 次，大部分是 Qal (111 次)、Piel (12 次) 和 Hiphil (六次)。其中以神爲主詞的有 43 次：祂住在錫安山 (詩七四 2)，也住在百姓之中 (出廿五 8)，祂將住在耶路撒冷 (亞八 3)。耶路撒冷是神所選擇立爲祂「名」之居所 (申十二 11 等)。有許多象徵性的景象，代表神居住在祂的百姓中間：耶和華的榮耀停在山頂上 (出廿四 16；詩八五 9 [H 10])。居住的主詞更常是雲彩 (民九 17, 18, 22；十 12，伯三 5；各有不同的含義)。

本動詞在 LXX 最常譯爲 *kataskēnoō*，而非只是 *skēnoō*「支搭帳幕」，差不多是二比一的出現率。我們不完全清楚，爲何前面多加了前置詞的字形所用的次數會比較多。有一種可能是有強調的意味，表示較長而固定的停留，而非只是過一夜而已 (Michaelis, 見參考書目, 頁 387-88)。

另一個也意爲「居住、停留」的希伯來動詞是 *yāshab*，兩者之間有何不同？有時候二者平行出現：賽十八 3，「世上一切的居民 (*yāshab*)，和地上所住的人 (*shākan*) 哪」；耶四九 31，「起來，上安逸無慮的居民 (*yāshab*) 那裏去，他們是無門無門，獨自居住的 (*shākan*)」；代下六 1~2，「耶和華曾說，他必住在 (*lishkôn*) 幽暗之處，但我已經建造殿

宇，作你的居所 (*mākôn l'shibr'kā*)」。基本上 *yāshab* 用於世人居於地上的經文中，卻鮮少指神居於人間。所羅門甚至以反詰的口氣問道，「神果真住在 (*yāshab*) 地上麼」 (王上八 27)；*yāshab* 若與神的居所相連，則所指的是神在天上的居所，如詩二 4，「那坐在 (*yōshēb*) 天上的必發笑」；詩一〇二 12 [H 13]，「惟你耶和華必存到永遠」。此字則是令人聯想到王權與威赫，因神的居所 (*yāshab*) 是耶路撒冷和錫安 (參詩一三五 21；九 11 [H 12])；*shākan* 則強調親近、密切而非高不可及。

shākēn 鄰舍、居民

本字作「居民」可由何十 5 看出，「撒瑪利亞的居民，必因伯亞文的牛犢驚恐」。若以 *shākēn* 作鄰舍，可表不友好的 (出三 22；得四 17)，也可表不友好的關係 (詩四四 13 [H 14]；七九 4, 12)。

mishkān 會幕

爲以色列人在曠野時的聖所，其詳細構造見於出廿五~卅一章；卅五~四十一章。

直到近幾十年前，聖經學者對於會幕仍然圍繞著 19 世紀 Wellhausen 的重新組合說，不是贊成就是反對。簡言之，Wellhausen 認爲出埃及記關於會幕的資料，應是被擄歸回之後的作品，乃虛構的作品，以所羅門王時代的聖殿作爲範本，把曠野時期理想化了。Wellhausen 提出以下「證據」以支持這個說法：以色列的曠野時代，能否具有高度技巧來建造會幕頗值得懷疑，尤其當所羅門建造聖殿尚需腓尼基人的幫助；而建造會幕所花費的昂貴材料，是否爲曠野漂流且甫脫離奴隸生活的以色列人所負擔得起也須質疑。然而近代聖經學者已客觀地找出 Wellhausen 論證的破綻。

[至於結構本身，圖坦哈門 (*Tutankhamun*)，編按：埃及法老，主前 1354-1346) 之墓中最內層放置石棺的神殿和會幕在年代上、建築結構上都很相近。其側邊可拆卸，由包以金子的木板作成，以可滑動的門子門住，上面覆蓋著飾以金格子圖案的細麻布幔子。這個建築物目前展

示於開羅的博物館中。R. L. H.]

然而關於會幕更重要的問題是，神既超越人又與人同在，兩者之間的協調問題，會幕解決了多少，或是把這問題弄複雜了多少。一方面，會幕是神在祂子民當中的居所；另一方面，天和天上的天都不夠祂居住。此二者的衝突，究竟該如何解決？那些接受底本說的人認為這裏正表現出祭司典（P）和申命記及有關文獻之間有彼此抵觸的觀念。前者（祭司典）並不反對神的同在可以有形質的形態存在，因此神確實居於祂的居所之中。此可稱之為神人同形同性論（Anthropomorphic theology），神確實住在一個會幕／帳篷／房子之內。相對地，申命記從未以會幕為神居住之所，只稱是「立為祂名的居所（申十二 11；十四 23；十六 2，6，11；廿六 2，都是 shākan 的 Piel 字幹）。因此有人以為可能申命記的作者想要對抗神實在地住在會幕中這種觀念，即抽象與具體間的對立（經文中強調「立為神的名之處」的地方 Weinfeld 加以整理列出，見參考書目，頁 324-25），因此是神的名而非神本身住在會幕當中。

為什麼一定要視這些片語和觀念是相互排斥，而非一個銅板的兩面，是相互補足呢？「神居住」是爲了防止以色列人落入視神爲退隱或自然神論信仰的陷阱；而「神的名居住」，則爲了免於把神局限在某個地方；這樣的考慮使得神居住的問題有這表面矛盾的兩種觀念。

我們也可以從聖經記載有關會幕的經文所佔的篇幅比例，來明白其所佔的重要性。在出廿五~卅一章；卅五~四十四章共有 13 章在講會幕，相對於此，創造和人的墮落在創世記只用三章就交代完畢。如果會幕是神和人相遇之所，爲了使後者敬拜前者，其作法就得每一步都說清楚。其中一切都由神來命定，而非事後出於人意的想法。

出埃及記中有關會幕的經文，緊接於頒佈律法和立約之後。西乃山和會幕之間有些什麼關聯嗎？當摩西在山上從神領受法版時，山頂完全被雲和神的榮耀所覆庇，摩西也在那裏從神領受建造會幕的樣式。曾經出現在西乃山上的神的榮耀，在會幕建造完成之後，也充滿會幕。先前神心意的啓示與後續於會幕內的啓示，這兩者

是連續的。

參考書目：關於會幕結構的文章，任何一本標準的聖經字典或百科全書都可找到。我們只介紹一些和語言學或神學有關的文章。Childs, B., *The Book of Exodus*, Westminster, 1974, pp. 512ff. Cross, F., "The Priestly Tabernacle," *Biblical Archaeology Reader*, I, pp. 201-28, esp. pp. 224-26. Michaelis, W., "skēnē" in TDNT, VII, p. 368ff. Weinfeld, M., *Deuteronomy and the Deuteronomistic School*, Oxford: Clarendon, 1972, esp. pp. 191ff., "The Concept of God and the Divine Abode." THAT, II, pp. 904-908.

V. P. H.

2388 שָׁכַר (shākar) I 喝醉

衍生詞

- 2388a שָׁכַר (shēkār) 濃酒
2388b שָׁכָר (shikkōr) 醉酒之人
2388c שָׁכָרוֹן (shikkārōn) 醉酒
(名詞)

在舊約中本動詞共出現 19 次，有 12 次是在先知書中。Qal (10 次) 是及物動詞，喝醉。Piel 和 Hiphil (各四次) 是及物動詞，均指使喝醉。

除了很少幾處例外，shākar 及其衍生詞都用於非常負面的上下文中；但我們應該來看那幾處正面用法的經文。第一，創四三 34 中，約瑟和他的弟兄在埃及相見，「他們就飲酒，和約瑟一同宴樂」，此處所強調的是相聚的歡樂，而非要喝到醉酒。其次，「醇酒」是奉給耶和華爲奠祭（民廿八 7），此酒當然不是拿來喝，乃是澆奠在地獻給耶和華爲祭。第三，地土都是神的，每年獻十分之一給神，獻的人在耶和華神面前喫喝快樂時，可以喝濃酒（申十四 26）。第四，shēkār 可被當成是興奮劑，箴卅一 6，「可以把濃酒給將亡的人喝」（參太廿七 34；可十五 23，在十架上，耶穌不喝苦膽調和的酒；AV 在此譯爲醋，但更好的譯本作酒，因爲後來在太廿七 48，有人拿稀釋的醋送給祂喝，祂就喝了）。第五，歌五 1。這樣看來，shākar 幾乎有 60 次的出處，只有這五次是指好的，可取的方面。

有些因 *shēkār* 而醉酒的例子在聖經中出現，如下列經文：(1)創九 20 ~ 27，挪亞。(2)撒下廿五 36，拿八。(3)撒下十三 28 ~ 29，暗嫩。(4)王上十六 9，以拉。(5)王上廿 16，便哈達。有些經文特別值得注意，說到神使百姓酒醉，耶十三 13，「耶和華如此說，我必使這地的一切居民……都酩酊大醉」(包括君王、先知和祭司)；或賽六三 6，「我發怒踹下衆民，發烈怒，使他們沈醉」；在這裏沈醉的意思，是表示無助。神也對祂的百姓說，「並且我必使那欺壓你的喫自己的肉，也要以自己的血喝醉，好像喝甜酒一樣」，意思是神將使欺壓以色列百姓者，處於無助的景況，參耶廿五 27；五一 39，57。

shēkār 濃酒

很可能非指由酒精提煉的酒，因為尚無證據顯示在古代有蒸餾的設備。本字不僅指大麥酒，也指其他穀類或水果所釀的酒。在 23 次出處中除兩次(民廿八 7；詩六九 12 [H 13]) 外都和 *yayin*「酒」連用，通常在其後，一次是在其前(箴卅一 6)。

shikkōr 醉酒之人

可按字義解：撒上一 13；廿五 36；王上十六 9；廿 16；箴廿六 9；或作比喻用：賽十九 14；廿四 20；耶廿三 9；詩一〇七 27。

shikkārōn 醉酒 (名詞)

僅見於耶十三 13；結廿三 33；卅九 19。

V. P. H.

2389 שָׁכַר (*shkr*) 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389a אֶשְׁכָּר (*'eshkār*) 進貢、禮物(結廿七 15)

שִׁקְרוֹן (*shikkārōn*) 見 2388c

2389.1 שָׁל (*shal*) 可能是錯誤，從亞蘭文 *sh'lā'* 而來，僅見於撒下六 7，意義及來源未定

2390 *שָׁלַב (*shālab*) 銜接、相接 僅以 Pual 出現(出廿六 17；卅六 22)

衍生詞

2390a שְׁלָבִים (*sh'labbīm*) 木榫(王上七 28，29)

2391 *שָׁלַג (*shālag*) 下雪 此出自名詞的動詞僅以 Hiphil 出現過一次(詩六八 14 [H 15])

母系名詞

2391a שֶׁלֶג (*sheleg*) 雪(賽一 18；出四 6) 象徵潔淨

2392 שָׁלָה (*shālā*) I 安逸、興旺

衍生詞

2932a שָׁלָה (*shālū*) 繁榮

2932b שָׁלִי (*sh'lī*) 安靜的，機密的

2932c שָׁלֵו (*shālēw*) 安逸的、平靜的、興盛的

2932d שָׁלְוָה (*shalwā*) 興旺、安逸(名詞)

當 *shālā* 意爲安逸時，僅適用於伯三 26，「我不得安逸，不得平靜，也不得安息，卻有患難來到。其他四處經文強調興旺，如那些愛耶路撒冷的人必然興旺(詩一二二 6)；或惡人興旺(伯十二 6；耶十二 1；哀一 5)。

shālū 繁榮

本字是一個單獨出現的字，僅見於詩卅 6 [H 7] (根據 BDB，頁 1017)，「至於我我凡事平順(繁榮)，便說，我永不動搖」，上下文顯示一種虛妄的想法，即興盛保證會帶來平穩，且有根基的功效。

sh'lī 機密的，安靜的

僅見於撒下三 27，約押把押尼珥領到城門的甕洞，假裝要向他說機密話，就把押尼珥刺死了。爲什麼約押要作這樣的事？理由至少有二，其一是押尼珥曾殺死約押的兄弟亞撒黑，他爲了報血仇(撒下二 23)；其二是約押以爲押尼珥投降大

衛，是偽裝的詐降，因此當押尼珥開始展現意圖時，他必須把他除掉，而且必須機密行事。

shālēw 安逸的、安靜的、興盛的

可用於一個人的生活（伯十六 12，在他身體的病痛之前），或是指國家／城市（代上四 40，巴勒斯坦；亞七 7，耶路撒冷，是好的意思，亦可是壞的意思，即宴樂安逸，結廿三 42）。本字也常用指不敬虔人的常享安逸（詩七三 12）。

shalwâ 興旺、安逸（名詞）

指任何人的生命中一種有福的特質：「興旺」（詩一二二 7；箴十七 1）。但也可能引入災禍，如所多瑪的罪是因為「心驕氣傲，糧食飽足，大享安逸（*shāqat*）」（結十六 49）；它可能使人「不謹慎」（箴一 32）。一種不惜任何代價以確保和平的政治主張可能只是一種托辭和個人的權宜之計而已。

V. P. H.

2393 שָׁלַח (shālā) II 奪取（伯廿七 8）

2393a שָׁלַח (shilyā) 初生兒（申廿八 57）

שָׁלַחַת (shalhebet) 見 1077c

שָׁלַח (shālū), שָׁלַח (shālēw)

見 2392a, c

שָׁלַח (shalwâ) 見 2392d

שָׁלוּחָה (sh'lūhā) 見 2394c

שָׁלוּחִים (sh'lūhîm) 見 2394b

שָׁלוֹם (shalōm), שָׁלוּם (shillūm)

見 2401a, g

2394 שָׁלַח (shālāh) I 差遣、打發、送走

衍生詞

2394a שָׁלַחַת (shelah) 武器

2394b שָׁלוּחִים (shillūhîm) 送走

2394c שָׁלוּחָה (sh'lūhā) 枝子僅見於賽十六 8

2394d מִשְׁלַחַת (mishlah) 承擔（某人伸手所向之處）、牧場

（動物自由牧放之處）

2394e מִשְׁלוּחַ (mishlōah) 伸出、送走

2394f מִשְׁלַחַת (mishlahat) 代理、放出

動詞 *shālāh* 意為差遣、打發、分離、發佈，用指爭執和不合；伸出，延伸，用來指手或杖；延伸，伸出，用指枝子和樹根，且和 *'esh*「火」連用，指點火。

在第一類意義中，一個人差派另一個人去某處（創廿八 5；卅七 13）；或送禮物，如貢物（士三 15），或是信件（王上廿一 8；王下五 5）。

聖經常以類似方式形容神如官府派人一樣差派祂自己的使者。這樣，神常說到十分殷勤地差遣先知去警戒以色列百姓（賽六 8；耶一 7；廿五 4；廿六 5；卅五 15；結二 3~4；士六 8）。假先知不是神所差遣的（耶十四 14~15）；摩西是代表神（出四 28；申卅四 11），基甸亦是（士六 14）。先知的信息也同樣被視為是由神所差來的（亞七 12；賽九 8 [H7]），必能完成神之心意（賽五五 11）；最重要的是神差遣一位救主，醫好受傷的心，使被擄的得釋放，被囚的出監牢（賽六一 1）。

當神救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施行神蹟奇事（詩一三五 9）；但祂也警告百姓若轉離祂去拜偶像，神會打發咒詛、擾亂、責罰臨到百姓身上（申廿八 20）。

第二種意思作送走解，一般是以 Piel 出現在創十二 20；十八 16。創三 23 很清楚含有驅逐之意；另耶廿八 6 含有死亡之意。離婚是將妻子送走（申廿二 19, 29；賽五十 1）。

第三種意思是送行、放走，也大部分是 Piel。是以比較平和的語氣表示送客人走（創十八 16；廿四 54），或以較強烈的意思指以色列人由埃及被放行（出四 21），或從巴比倫被擄之地被釋放（賽四五 13），或將坑裏被囚之人釋放（亞九 11）。詩八一 12 中，神任憑叛逆的以色列百姓隨自己的計謀而行，自食惡果。

因為這些經文都是 Piel，所以與神打發各種災難到百姓中間的用法無疑乃同屬一類。這裏的意思是指神撤離保護的手，並讓各種敵對的傷害臨到（民廿一 6；耶

九 16 [H 15]；摩四 10)。

箴六 14, 19。乃是第四類的用法，救布分爭，第五種是伸手，見於撒上廿四 6 [H 7]。而詩一一〇 2，耶和華必使彌賽亞從錫安伸出能力的杖來，在仇敵中掌權。至於根、枝子發出則見耶十七 8 和結十七 6，最後一類意思降火焚燒則在何八 14 和摩一 4, 7, 10, 12。

shelah 武器、兵器

可能原來是指丟、擲之物。這樣，尼希米的僕人建造城牆時，都一手作工，一手拿兵器（尼四 17, 23 [H 11, 17]）。本字與烏加列文和阿拉伯文的同源字連用了八次（後者與本字不一定真的同源，因為該阿拉伯文動詞應作「打仗」、「武裝」而非「丟」或「送」）。

shillûhim 送走、嫁

共用過三次，與烏加列文 *tlh*「嫁妝」同源。

參考書目：TDNT, I, pp. 413-20. THAT, II, pp. 909-15.

H. J. A.

2395 שָׁלַח (shlh)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395a שֻׁלְחָן (shūlhān) 桌子、席上

本動詞 *shālah* 在舊約中並未出現過，它的阿拉伯同源字意為「剝去獸皮」。敘利亞文 *shalha* 乃指剛由動物身上剝下的獸皮。希伯來文用法似乎由將獸皮鋪在地上當作桌子這種慣例而來。烏加列文名詞 *tlhn* 和希伯來文用法相類似。不過這裏有一些問題。烏加列文同源字 *tlhn* 第一個子音 *t* 在敘利亞文應為 *ṭ*，在阿拉伯文應為 *ṭ*。阿拉伯文和希伯來文之間的關聯可能有誤，或者有某種借用的含義。不管怎樣，本字均指桌子，或更廣泛指喫東西的地方。

shūlhān 在舊約中有多種用法，不過都與桌子有關。首先是指桌子本身，如王下四 10 和士一 7。後者是描寫戰敗的君王在戰勝者桌下收取食物的零碎。本字更常指鋪滿食物的桌子（尼五 17）。在這裏所強調的是食物，而非桌子本身（這點對陳設

餅的桌子而言亦然）。很容易由此帶出比喻用法，即神供應人的需要（如詩七八 19）。

本字一個重要的用法，是帶出圍繞桌旁彼此交通的圖畫，如詩一二八 3 對美好家庭生活之描述；或是同席說謊，心懷詭計（但十一 27）；或是惡人交談籌畫惡計的地方（詩六九 22 [H 23]）。這種「團契」的意象無疑表現在林前十 21 中。最後本字被用以描述獻祭的祭壇，如結四十 39 和結四一 22。

H. J. A.

שֻׁלְחָן (shūlhān) 見 2395a

2396 שָׁלַט (shālat) I 行使權利、轄制、掌管

衍生詞

2396a שָׁלִיט (shallit) 統治者

2396b שִׁלְטוֹן (shiltôn) 掌管（名詞）

2396c שִׁלְטֵת (shalletet) 專橫的

本字的基本意思是行使獨裁、控制之權、統管他人。本字及其衍生詞在希伯來文共出現 15 次，在亞蘭文出現 32 次，兩者意思相似。亞喀得文和阿拉伯文對本字根用法相似（阿拉伯文 *Sultan* 是出自相同字根）。在烏加列文中，*shlyt* 是 *ltn*（利章亞坦，*Leviathan*）的別號。

尼五 15 是本字基本意思的最佳表達，尼希米之前的省長，任意轄制百姓，加重百姓的擔子，每日要索糧食和酒並銀子四十舍客勒，百姓卻無力反抗。詩一一九 133 中詩人祈求，「求你用你的話使我腳步穩當，不許甚麼罪轄制我」。傳二 19 本動詞之意略有變化，指人任意花費他人勞力得來的成果。

Hiphil 的使役語氣見於傳五 19 [H 18] 和六 2，有授權之意。第一處經節，神給予人貨財豐富，也給人能力享用。第二處經節，人雖擁有貨財，卻無力享受勞碌所得。

shallit 統治者，專制君主

本字用於創四二 6 中，形容約瑟是當時治理埃及地的宰相，法老賜給他無上的

權柄和能力來統治埃及。傳八 8 的 *shallit* 和 *shiltôn* 指人沒有能力掌管風（氣息），將生命留住，也無人有權力掌管死期。

shallet 專橫的

本陰性形容詞只在結十六 30 出現過一次，形容一個妓女的任性作為。

H. J. A.

2397 שלט (*shlt*) 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397a שלט (*shelet*) 盾牌（撒下八 7 = 代上十八 7）

שלטון (*shiltôn*) 見 2396b

שלטת (*shalletet*) 見 2396c

שלי (*sh'li*) 見 2392b

שליה (*shilyâ*) 見 2393a

שלים (*shallit*) 見 2396a

שליש (*shālish*) 見 2403e, f, g

שלישי (*sh'lishi*) 見 2403b

2398 *שלף (*shālak*) 丟、扔以 Hiphil 和 Hophal 出現

衍生詞

2398a שלף (*shālak*) 肉食性鳥類可能是鷓鴣（申十四 17；利十一 17）

2398b שלקת (*shalleket*) 樹之砍伐（賽六 13）

shālak 共用 111 次，均為 Hiphil 或 Hophal，本動詞的一般意思為丟，*lûl* 和 *rāmā* 為其同義字，不過卻不那麼常用（分別是 11 次，和兩次）。其他有時也為同義字的動詞亦有特殊的意思，如意為「使落下」的 *shāmat*，或 *sāqal*「丟石頭」，或 *nāpal* 的 Hiphil「使……落下」。

本動詞的用法相當廣泛，從實際上丟某一物體的行動，到放棄或拒絕某人、某事物的比喻意思。普通的用法如士八 25；出四 3；七 9；創卅七 20 所述。在出卅二 19 和申九 17 中，摩西大發烈怒，把兩塊法版扔在山下摔碎了，因為以色列百姓背叛離棄了神，不過這表達的還不只是憤怒，它也象徵了殘酷的事實，即以色列人

才剛立下西乃之約，瞬間便破壞了這約。

將某人或某物重摔在地，是表達勝利或徹底毀滅某人的手勢，如但八 7 的公山羊（希臘）就近公綿羊（波斯）向他發烈怒，牴觸他……將綿羊觸倒在地用腳踏。

另一個 *shālak* 的重要用法是拋出、丟出。如尼十三 8，尼希米把多比雅的一切傢俱從殿裏都拋出去。相同地在賽二 20，當神的審判降臨時，拜偶像之人必將所造膜拜的金偶像、銀偶像丟給田鼠和蝙蝠。詩七一 9，詩人祈求道，「我年老的時候求你不要丟棄我（即棄他而去）」，參詩一〇二 10〔H 11〕。

此用法似乎可以解釋創廿一 15，「夏甲就把孩子（以實瑪利），撇在小樹底下」，由於以實瑪利當時以是少年，夏甲不可能用丟的，因此乃指夏甲把孩子拋棄在樹底下，因為她思想到目前惡劣的環境，以實瑪利絕無生存的可能；不過她在丟棄孩子之後，仍坐在一旁看顧著孩子。

在結十八 31 和廿 7~8 出現拋棄的意思，是神要求以色列百姓脫離他們的罪，不再與其有份。另一個重要的屬靈原則是詩五五 22 所說的，「你要把你的重擔卸給耶和華」。有神為我們的倚靠我們應該要放下重擔交給神，不再和重擔有瓜葛。

神全然赦免我們的罪，誠如彌七 19 所說，「將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又將我們一切罪投於深海」，永不再紀念；賽卅八 17 亦然，神將希西家一切的罪，都扔在背後（參詩一〇三 12，用了另一個動詞 *rāhaq* 的 Hiphil 表達相同的概念）。

把某人或某事物丟在背後，也可代表拒絕，如王上十四 9；另片語「趕逐離開自己面前」，亦表示拒絕，出現在王下十三 23；十七 20；廿四 20。

參考書目：Cogan, M., "A Technical Term for Exposure," JNES 27: 133-35. THAT, II, pp. 916-18.

H. J. A.

שלקת (*shalleket*) 見 2398b

2399 שלל (*shālal*) I 抽出來（得二 16）

衍生詞

2399a שולל (*shōlāl*) 赤腳（彌一 8；伯十二 17）參賽廿 4 用

yāhēp 表達相同的意思

2400 שָׁלַל (*shālāl*) II 搶奪、掠奪

衍生詞

2400a שָׁלַל (*shālāl*) 擄掠

shālāl II 在聖經中以 Qal 和 Hithpoel 出現過 14 次，經常是和 *bāzaz* 平行出現。*shāsā* 和副型 *shāsas* 也含有相同意義。這些同義字之間，似乎並無甚麼特殊分別。

搶奪掠物和戰利品是習以為常之事。誠然這有時也是促使人挑啓戰端或勇猛迎敵主要動機之一。結卅八 10~13 的歌革便是將看見繁榮且看來易受攻擊的以色列，而將激起搶奪、侵略的念頭。軍事上的襲擊有時是掩飾不太高明之掠奪行動，例如亞瑪力人攻打洗革拉之例，撒卅卅章。

神也准許以色列人掠奪大部分戰爭中得到的戰利品（申廿 14），包括婦女、孩子、牲畜和財物。至少一部分戰爭中所得的掠物常是獻給耶和華用作會幕或聖殿之用，如撒下八 12；特別是代上廿六 27 所示，大衛「將爭戰時所奪的財物分別為聖，以備修造耶和華的殿」。

但是有些情況卻不准拿取掠物，例如耶利哥，或以色列中有拜偶像之城，必須被毀滅淨盡（申十三 16〔H17〕）。相同地，掃羅在滅絕亞瑪力人之時，也不可奪取戰利品（撒上十五）。

聖經很清楚的指明，一個城市的毀滅與被擄掠，決不僅是軍事上或政治上的因素，也有神在其中掌管一切。因此耶路撒冷被交付外邦人之手（結七 21），在賽十六，神打發亞述去攻擊褻瀆神的以色列民，搶財為擄物，奪貨為掠物。不過這種情勢必不長久，由亞二 8〔H12〕和哈二 8 可知，而耶五十 10，「迦勒底必成為掠物，凡擄掠他的都必心滿意足，這是耶和華說的」。歌革的景況亦然（結卅九 10）。

非法得來的財物在箴一 13 也稱為擄物；賽十 2 也描寫敗壞社會中所發生的無法紀之事，如擄掠寡婦，掠奪孤兒。

分享擄物是叫人高興的，常常伴以歡慶（參撒上卅 16）。以色列人最後脫離捆綁之時也表現出此種情景，「好像收割的歡喜，像人分擄物那樣的快樂」（賽

九 3）。詩人（詩一一九 162）說道，「我喜愛你的話，好像人得了許多擄物」。彌賽亞完成使命，也以「與強盛的均分擄物」來作比喻（賽五三 12）。

shālāl 擄掠

出現過 75 次。經常和 *baz* 平行，偶爾和 *bizzā* 平行出現，有一次是與 *malqōah* 一起。注意瑪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斯的名字（賽八 1, 3；見 *bāzaz*）。

參考書目：Stoebe, N. J., "Raub und Beute," Supp VT 16: 340-54.

H. J. A.

2401 שָׁלֵם (*shālem*) 是完好的、完成

衍生詞

2401a שְׁלוֹמָה (*shālôm*) 平安

2401b שְׁלֵמָה (*shelem*) 平安祭

2401c שְׁלָמָה (*shālam*) 締結和平之約 出自名詞之動詞

2401d שְׁלֵמָה (*shālem*) 無瑕的、完整的

2401e שְׁלֵמָה (*shillem*) 報應 僅見於申卅二 35

2401f שְׁלֵמָה (*shalmōn*) 報酬、賄賂 僅見於賽一 23

2401g שְׁלֵמָה (*shillūm*), שְׁלֵמָה (*shillūm*) 報應、報酬

2401h שְׁלֵמָה (*shillūmā*) 報應 僅見於詩九一 8

2401i שְׁלֵמָה (*sh'ōmōh*) 所羅門

sh-l-m 字根之後隱含的一般意義為完成，達成進入一種完整和統一的狀態，一種重建的關係。

在本字群中，有些字的意思是由 Qal、Niphal 字幹而來，這些字幹出現次數較少，而其它幾個字如 *shillem*、*shillum*，可能還有 *shalmōn*，都表達出加強性字幹 Piel 的意思。這兩種意思表面上之不同，可以用下面的觀念來解釋，即重建和平的途徑有很多，有的是付出酬金（戰敗者對勝利者，書十 1）或賠償（給受虧負的人，出廿一 36）；或單純只是付一筆錢結清（生意上的一筆交易，王下四 7）。

還所許的願，等於完成一項協議，使得雙方處於 *shālôm* 的狀態（詩五十 14）

。與此觀念相近的是本字其他的一些用法中的末世性主題。無論是個人或國家的罪都需 1 得到報應。只要這個要求得以滿足，就可重建到完好的境界（賽六十 20；瑪二 25）。

作形容詞用時，*shālēm* 指一種純全的態度（王上八 61；代上廿八 9，和合作「誠實的心」；呂本作「純純全全地」），和完整的數量（錢財，得二 12；罪的滿盈，創十五 16；整個的國家，摩一 6，9）。準確的升斗也被稱為完全的（申廿五 15）或公平的（箴十一 1）。

值得一提的是 *shālēm* 可指整塊（沒有鑿過）的石頭，為築壇之用（申廿七 6；書八 31），亦可指建殿時所用山中鑿成的石頭（王上六 7）。

shālôm 平安、昇平、和諧、完滿

shālôm 和其相關字 *shālēm*、*shelem* 及其衍生詞，是舊約之中最重要的神學辭彙之一。*shālôm* 出現次數超過 250 次，分佈在 213 節中（Durham 亦同，頁 275。BDB 共列出 237 種用法）。KJV 有 172 次譯成平安（peace），其餘的各處約有 30 種不同的譯詞，許多譯詞只用過一次而已。LXX 則以 *sôzô*、*eirēnē* 和 *teleios* 之相關字群來譯 *shālôm*。*shālôm* 也出現在其他閃族語系裏，它影響了希臘文 *eirēnē* 的觀念，使之擴大到包含閃族的成長和繁榮之觀念。

shālôm 有五、六十次用來表達一種沒有擾攘，百姓「安然」居住的意思，如王上四 25〔H5:4〕，當所羅門作王時征服鄰近國家，整個以色列王國呈現昇平之景象。

平安在上例的意思，遠過於沒有戰爭而已。倒是動詞 *shālēm* 更加完全地表達了 *shālôm* 的意義——昇平和諧、完滿、成全。*shālôm* 隱含有與其他人完美、無裂縫的和諧關係，並在自己的工作上達到圓滿。

在舊約中，*shālôm* 有將近 25 次用於問安或再見（士十九 20；撒廿五 6，35）。希望某人 *shālôm*，含有祝福的意思（撒下十五 27），不讓 *shālôm* 臨到則意味著咒詛（王上二 6）。現代希伯來文中的 *shālôm* 是「哈囉」和「再見」。注意同源的阿拉伯文 *salaam*。

shālôm 是神在立約（*b'rît*）後行事的結果，也是公義的彰顯（賽卅二 17）。本字差不多三分之二的出處描繪神同在所導致的一種完滿狀態。這特別在神與祂所選立的代表，即亞倫家（祭司）和大衛家（君王）所立「平安的約」（*b'rît shālôm*，民廿五 12；賽五四 10；結卅四 25；瑪二 5）中看得出來。對立的兩造之間達成某種協議時會有和平（以撒和亞比米勒，創廿六 29）；商業上的交易（所羅門和希蘭，王上五 12〔H26〕）；以及人和神之間（亞伯拉罕，創十五 15），這由和平之約表現出來。

這類平安的源頭來自神。祂賜祂的百姓 *shālôm*（詩八五 8〔H9〕），在代上廿二 8~9，祂應許給大衛平安 *shālôm*，上下文是 *m'nûhâ*「太平」、*nûah*「安靜」和 *sheqet*「安寧、不被擾亂」，這些都是神賞賜的禮物。表達這觀念的標準經文在民六 24~26，亞倫和他兒子為以色列人祝福的章節，一個得著神所賜平安（*shālôm*）的人，是蒙耶和華賜福（*bārâk*）、保護（*shāmar*）、賜恩（*hānan*）；這都是藉著神的賞賜才能得著的。

shālôm 也帶有強烈的末世意味，彌賽亞是「大衛偉大的兒子」，特別被稱為是「和平之君」（*šar shālôm*——帶給世上完滿與公義之人）。

保羅（弗二 14）連結這些主題，因他確認耶穌是使世人與神和睦的中間橋樑。祂是帶來合一的彌賽亞君王，帶來完全，同時祂也是神最後的「道」、終極的祭物，給世人帶來救贖。

參考書目：Delling, Gerhard, “τέλος” in TDNT, VIII, pp. 49–87. Durham, John “שָׁלֵם and the Presence of God,” *Proclamation and Presence: Old Testament Essays in Honor of G. H. Davies*, John Knox, 1970, pp. 272–93. Fohrer, Georg, “σώζω and σωτηρία in the Old Testament,” in TDNT, VII, pp. 970–72. JTOT, pp. 126, 179–80, 259. Kohler, Ludwig, *Old Testament Theology*, Westminster, 1958, p. 240 n. 21. Rad, Gerhard von, *Old Testament Theology*, Harper and Row, 1962, 1965, I, p. 130, 372; II, p. 170. ———, “שָׁלֵם in the Old Testament,” in TDNT, II, pp. 402–6.

AI, pp. 254f.

shelem 平安祭、感恩祭

shelem 在舊約中出現將近 90 次，但只有一次是單數（摩五 22），其餘都是複數 *sh'lamîm*。與其他宗教禮儀上的用字一樣，shelem 起源於古代西北閃族語系中。它出現在烏加列文（*šlm*, UT 19: no. 2424）；並且其表面上的複數形也與其他外來字平行出現（如 *'ûrîm*、*tûmmîm*、
 。

獻 shelem 的儀式和 *'ôlâ* 相似，只有一點不同：*shēlem* 只把祭牲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並腰子、肝上的網子和整條肥尾巴燒在壇上（利三）。平安祭的特色是所剩下祭牲的部分，是由祭司和獻祭者一起來分享。祭司分得前胸和右腿（「樣本」，*'rûmâ*、*'nûpâ*，見 Driver, JSS 2: 100 討論這兩個經常是譯作「搖祭」或「舉祭」的字，利七 28~34；十 14~15）。剩下的則由獻祭者、他的家人和客人來享用。但無論何物，只要過了第三天，都必須用火焚燒。

根據利七 12~17；廿二 18~30，有一種感謝（*tôdâ*）的 *sh'lamîm*，是白白獻上的禮物（*minhah*），配以感謝獻上的有酵餅和無酵餅；另有因甘心（*n'dābâ*）而獻的 *sh'lamîm*，是因對神忠誠而白白獻上；和因特許之願（*nādar*）而獻的 *sh'lamîm*，是為履行先前的承諾而獻；此三者的區分並不明顯。

目前對 shelem 的瞭解，主要有三大方面。首先，shelem 象徵 *shālôm* 的禮物，即完好、興盛等類的祝福，並與神之間和諧的關係。這包含的不只是罪得赦免，因為生命的豐富、昌盛、與人相處的和睦，這些是處於 *shālôm* 的狀態應有的結果。

第二，是 Vaux 所稱的「團契性獻祭」，即有他人一同分享祭牲，因而同桌彼此有團契。這時的 *sh'lamîm* 具有社交功能，但是是「在神面前」的（而非「與神相交」的，參申十二 7、18；十四 23、26；十五 20）；並非有藉此種祭達到與神有神祕聯合之意，乃因神的同在而喜樂地分享；特別注意，祭物的四肢有一肢是與祭司分享的（利七 32）。

第三，由於 shelem 經常是獻祭記載的最後一項（不過未見於利一~五），使得

有些學者認為這是一個「終結性的獻祭」。這是由 shelem 罕見的 Piel 意為「完成」而來，如果此說法正確，則新約裏提到耶穌成了我們的和睦（弗二 14），則更富有深意，因祂是我們世人至終、最後的祭牲（參來九 27；十 12）。

參考書目：Fohrer, Georg, "ισωτήριος" in TDNT, VII, pp. 1021-23. Gerleman, Gilles, "Die Wurzel *šlm*," ZAW 85: 1-14. JTOT, pp. 126, 179-80, 258-59. Köhler, Ludwig, *Old Testament Theology*, Westminster, 1958, pp. 188-89, 250, n. 149.

sh'lômôh 所羅門（和平的人）

是大衛和拔示巴所生的第二個兒子，聯合王國的第三位君王。

到了大衛晚年的時候，發生他兒子互爭王權的事情。由於先知拿單和拔示巴的影響（王上一 11ff.），大衛終於認定所羅門是他的繼承者。

所羅門作王饒富深意，因為這是猶大族掌權之始。所羅門以智慧和著作列入舊約著稱。

由於他洞察以色列的戰略地位，加上壟斷近東地區的商業貿易，又在死海南端開採銅礦，帶給他大筆財富，使他可以維持強大軍隊，建立要塞城（米吉多，夏瑣，以革倫，基色），使國家獨立而富強。不過以色列境內設立強迫勞役（*mas*）卻極不受欢迎，以致他的兒子羅波安想繼續他的政策時，即導致了國分南北的命運。

所羅門最足以自豪的，是耶路撒冷聖殿在他的指導下建造完成，他也成為彌賽亞君王的前身（撒下七 12~16）。

參考書目：Bright, John, *A History of Israel*, 2nd ed. Westminster, 1972, pp. 206-24. Hubbard, David A., "Solomon," in NBD, pp. 1201-4.

G. L. C.

שָׁלַמַּ (shalmôn) 見 2401f

2402 שָׁלַף (shālap) 拔出來、拔掉

shālap 共用了 24 次，大部分是指劍從劍鞘拔出來。本字在亞喀得文的意思也

類似。

shālap 常見的意思是「拔出」劍（撒下十七 51）。Qal 的主動分詞出現在下列這些經節中：士八 10；撒下廿四 9 和王下三 26，用來描寫勇士（拿刀的勇士）。

另有一連串重要的經文，用的是 Qal 的被動式分詞，用來描寫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路上，手裏有「拔出來的刀」，表示站著隨時可以打仗，如民廿二 23, 31，巴蘭遇見耶和華的使者，並得著警誡他正往審判的道上墜落。代上廿一 16，大衛舉目看見耶和華的使者，站在天地間，手裏有拔出來的刀。

有二處經文需要簡單提一下，得四 7~8 的 *shālap* 是指脫下鞋子。詩一二九 6 是指長在屋頂上的草，註釋者在此有二說，其一，「在未長大發芽之前」；其二，「在未被拔下之前」，可能採取後者較為合適（LXX 亦是）。

參考書目：Dahood, Mitchell, *Psalms* III, AB, p. 232. Speiser, E. A., "Of Shoes and Shekels," *Oriental & Biblic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67, pp. 151-56.

H. J. A.

2403 *שָׁלַשׁ (shālāsh) 作第三次、作三次 出自名詞的動詞，只以 Piel 和 Pual 出現

母系名詞

- 2403a שָׁלַשׁ (shālōsh) 三
 2403b שְׁלִישִׁי (sh'lishî) 第三、三分之一 出現 15 次
 2403c שְׁלֹשֶׁם (shilshōm) 三天前、前天 出現 25 次，總是與 'etmōl 或 'mōl 相連
 2403d שְׁלֹשִׁים (sh'lōshîm) 三十 這是 shālōsh「三」的複數
 2403e שְׁלִישׁ (shālîsh) I 第三部分（度量衡）出現過兩次
 2403f שְׁלִישׁ (shālîsh) II 一種樂器，三根絃（？）或三角形（？）或三個桿（？）
 2403g שְׁלִישֵׁי (shālîsh) III 帶盾牌者、軍長 出現十六次
 2403h שְׁלִישֵׁי (shillêsh) 第三代
 2403i שְׁלִישִׁים (shālîshîm)（修正

後的讀法），שְׁלִשׁוֹם

(shlshwm)（未修正的寫法）
美好的事物

shālōsh 三

此數字在舊約聖經意義重大。是第一個複數數字（二被視為雙數），很自然用來代表一個完整循環的最小單位。在聖經中，三天、三星期、三個月、三年都是經常出現的詞彙，這絕非巧合。以斯拉召聚猶太人在流入亞哈瓦的河邊，住了三日才回耶路撒冷（拉八 15），三天中他發現沒有利未人在那裏。此處三天顯然是最後的預備期，當他們抵達耶路撒冷時，又在那裏住了三日後才把所帶的金銀和器皿都核對了（拉八 32~33）。相同地，尼希米回到耶路撒冷後也住了三天，才開始勘查城牆（尼二 11）。

要執行公義但又考慮要有恩典時，三天似乎是一段恰當的時間。這樣，約瑟把他的兄弟們關在監牢裏三天（創四二 17）。以色列人有饑荒一連三年（撒下廿一 1），之後大衛求問耶和華才知原因。乾旱持續三年，以利亞方求雨（王上十八 1）。在每一個例子裏都是因報應而有懲罰，又以恩典跟隨其後。很可能這也是耶穌死後三天在墳墓裏的含義，代表人的罪受到完全的審判，然而還是恩典得勝。

此外一事件三次也表達了一種至終和確定的含義。以利亞三次伏在孩子的身上，使死去的孩子回復生氣（王上十七 21）。利亞生過第三個孩子之後，她覺得雅各應該能完全的接納她（創廿九 34）。亞倫的祝福也是三疊祝福（民六 24~27），其中三次以耶和華的名字祝福以色列民，與賽六 3 的三疊「聖哉」，雖然都不足以作為三位一體教義的佐證，但至少和新約的啓示並不矛盾。

作為複數的最小單位，三很適合代表一群親密的朋友或伙伴。如大衛的三個勇士（撒下廿三 9，是三十個勇士之中的佼佼者）；耶穌十二個門徒中，也有三個是最親密的。

以色列過完三個主要的節期，就過完宗教上的一年（出廿三 14, 17），但以理也規定自己一天禱告三次。

shālīsh 軍長、帶盾牌者

原本是指戰車中的第三個人，他拿著盾牌，成為戰士的助手。此乃由赫人和亞述人習俗而來，王下九 25 所提的亞甲即是。不過一般說來，本字用得廣，指高級軍官，是服事君王的（參王下七 2；十 25）。

shālīshīm（修正後的讀法），*shlshwn*（未修正的寫法）美好的事物（箴廿二 20）

本字非常麻煩。KJV、NASB、NIV 邊註作 excellent things，「美好的事物」，視之為 *shālīsh* 的複數；RSV、NIV 和許多版本作 thirty sayings，「三十句話」，乃從 *sh'lōshīm* 而來。另一個可能性是 *shilshōm*，「從前」（NIV 和 NASB 之邊註）。這問題因相類的埃及文獻「阿曼尼摩比（Amen-em-Opet）智慧書」而更趨複雜，該文獻也分成卅章，並要人注意「這三十章」。有人說箴廿二 22~廿四 22 亦可分為卅句格言，乃參考此埃及文獻。不過首先，若說箴言書乃依循埃及文獻可算是過於誇張，並且在此段箴言後半部根本找不到任何相仿。第二，將此段箴言分成卅句話並未定論，它還有許多不同的分法。何況這類文獻分為卅段可能是一般慣用的形式，埃及文獻和這段箴言都採取此形式。詳細討論參 Harris, R. L., "Proverbs," WBC, 頁 556-57。

參考書目：For *shālōsh*: Pope, M., "Number," in IDB. White, W., "Number," in ZPEB. For *Shālīsh*: Thompson, J. A., "Chariot," in ZPEB. AI, p. 122. Wevers, J. W., "Chariot," in IDB.

H. J. A.

שְׁלֹשִׁים (*sh'lōshīm*) 見 2403d

שְׁלִישִׁים (*shālīshīm*)，未修正的寫法為 שלשום。見 2403i

שְׁלֹשָׁם (*shilshōm*) 見 2403c

2404 ׀שׁ (*shām*) 那裏

shām 是非常普通的副詞，和烏加列文 *šm*、阿拉伯文 *tamma* 和 *tumma*，古亞蘭文 *shm* 和聖經亞蘭文 *tamma* 為同源字。

本字可指(1)地方，如摩七 12，亞瑪謝

又對阿摩司說：「你這先見哪，要逃往猶大地去，在那裏開口，那裏說豫言」。(2)奪格的 (ablative, 表離開) 用法，與介系詞 *min* 連用，如創二 10 的「從那裏」；王上十七 13 的「從它」即「出於它」。(3)方向，帶或不帶「表方向的 *he*」如創二 8，把所造的人安置到那裏（另見耶十九 2）。(4)時間性的「那時」，如詩一三二 17，「那時我要叫大衛的角發生」。

H. J. A.

2405 ׀שׁ (*shēm*) 名字

本名詞共出現 864 次，只有不到 90 次是複數。本字之字源無從知曉。有二種早期的推測已不為今人所接受：Redslob (*Zeit. deut. morgenländische Gesellschaft* 1872: 751-56) 想要把本字說成是源自字根 *shmw*「是高的」，從而為「紀念性建築物」（創十一 4）或「大能」、「完美」（詩五四 1〔H 3〕；另一說法則認為是 *shēma* 的短型。但是由學者 W. R. Smith (*Kinship*, 213) 所提出的看法卻認為 *shēm* 是從阿拉伯字根 *wšm*「作記號或標誌」而來，為一顯於外的記號，以示某物或某人與他者有別，此說較為近代學者所接受。

在舊約中一個人的名字經常是包括存有、特性和名聲等諸方面的含意（撒上廿五 25）。*shēm* 的複數經常譯為「人名的數目」（如民一 2, 18, 20；三 40, 43；廿六 55）。「消滅某人的名字」即是消滅這人（申七 24；九 14；撒上廿四 21〔H 22〕等）。孩子的名字常表達出父母祈盼孩子長大後應有的特色。這在改名的事上特別明顯，如雅各改名為以色列（創卅五 10）。

值得一提是有些經文是用名字作為一種文字技巧（有 79 處），如耶一 11~12；彌一 10~15；何一 4~5 等；同樣用法也出現在埃及文獻 *Westcar Papyrus* 上，是關於三胞胎嬰孩誕生的故事，以及他們如何被命名，並對每一個名字各記載一段雙關語！

YHWH 這名字，一般的母音標法是 Yahweh，是舊約名字神學中偉大的主題。出六 2~3，神曉諭摩西說，「我從前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顯現為全能的神，至於我

名耶和華他們未曾知道」，不過耶和華的名字在創世記已出現過 150 次，所以不少學者產生誤解，以為創世記的這些部分是晚期作品，要不就是五經的二派傳統相互矛盾。其實問題的答案在於出六 2~3 的反身 Niphal 動詞，和在全能的神 (El Shaddai) 之前的表特質的介詞 *b'* (*Beth Essentiae*)，和它在 Yahweh 之前擴大的語氣。這樣一來，這段經文中神所宣稱是，「我顯明我自己，是以全能之神 (El Shaddai) 的特質 [*Beth Essentiae*]，但我未以耶和華的特質 (此處雖無介詞 *b'*，但仍有表特質 [*Be Essenae*] 的意味) 向他們啓示我自己」。同樣的意義也隱含在出三 13 的疑問句中，該處所用的 *mā*「什麼」是指詢問一個人的特性，而 *mī*「誰」才是詢問身份。

在一些經文中，*shēm Yahweh* (耶和華的名字) 和神自己實難區分，以致幾乎等於神顯現 (出廿三 20~21; 賽卅 27)，而在各處立祂名的所在，差不多像是在指基督的顯現 (出廿 24; 申十二 5; 撒下七 13 等)。

神的名字也代表神在聖潔與真實中整體的自我彰顯 (詩廿二 22 [H 23])。人可以奉耶和華的名而「行」，即指百姓依照神的教訓過每天的生活 (彌四 5)。

有一些重要的公式或介詞片語用了 *shēm*，頗值得探討。「稱為某人名下」表示擁有某物並保護之。如大衛以其名命之於城 (撒下十二 28)；七個女人要求歸在一個男人名下 (賽四 1)；或稱列國在神的名下 (摩九 12)；或稱以色列人在神的名下 (賽六三 19)。這些片語應和「給他起名」*šim shēm l'* 有別 (士八 31; 王下十七 34; 尼九 7)，後者是起新名之意。更常見的用法是「靠著萬軍之耶和華的名」*b' shēm Yahweh* 或 *b' sh' mi* (撒下十七 45; 王上十八 32; 耶十四 14; 申十八 20)。

與 von Rad (Studies in Deuteronomy, 頁 37~44) 所強調的相反，「名字神學」並不能取代較古的「耶和華榮耀神學」，後者是與約櫃、雲彩和火有關。von Rad 以為可能有一個演化性的發展過程，有形體的同在經此過程便被更複雜的趨勢取代，趨向於這些觀念的本質：約櫃、耶和華的使者、耶和華的面、神的榮耀

、耶和華的名都被人拿來，作為神同在的代表及確證。但我們應該說這是我們的主為三位一體全然顯現和他的兒子道成肉身所作的預備。

參考書目：Motyer, J. A., *The Revelation of the Divine Name*, London: Tyndale, 1956, pp. 3-31. Bietenhard, Hans, "Onoma," in TDNT, pp. 252-61. THAT, II, pp. 935-62.

W. C. K.

2406 *שָׁמַד (shāmad) 毀滅、盡淨
(Niphal)、消滅、殲滅
(Hiphil)

shāmad 在舊約中出現 63 次。有許多希伯來文動詞，其字義都包含有「毀滅」之意 (有 38 個希伯來文動詞在 KJV 都一次或一次以上被譯作 *destroy*)。但其中很多只在一些特定的上下文中才有這樣的意義，如 *kālā* 原意為「完成」，但其 Piel 可意為「結束、毀滅」。相似的是 *bāla'*「吞嚥」、*'āsap*「聚集」等字，至於 *shāmad* 則總是意為毀滅、殲滅，且都在復仇或神的審判的有關經文中出現。

shāmad 連接的受詞大部分是人，或是國家 (申四 26; 廿八 20, 24, 45)，或是列邦 (申七 23)、一個家庭等。本動詞 63 次出處中，只有四次 (利廿六 30; 民卅三 52; 何十 8; 耶四八 8) 以非人的事物為其受詞。

shāmad 所描繪的毀滅經常是指突發性的災禍，例如戰爭或大的屠殺，但有一次是指由於旱災及壓迫帶來的損耗所致 (申廿八 48, 63)。還有一處經文指出神是造成毀滅 (*shāmad*) 的主因，而祂的百姓則是施行毀滅 (*'ābad*) 的工具 (申九 3)。

毀滅可能是永久性的 (如摩押，耶四八 42; 雅各，創卅四 30; 神的敵人，詩八三 10 [H 11])。少數幾次是暫時性的，如王下十 28，耶戶毀滅了巴力，但巴力的根卻仍存留，直至以後又伺機興起 (王下廿一 3)。

參考書目：THAT, II, pp. 963-64.

H. J. A.

2407 שָׁמַח (shmh)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407a שָׁמַיִם (shamayim) 天上

、天空

同源字根有烏加列文 *shmm*，亞喀得文 *shamû*（單數指「雨」，複數指「天空」），亞蘭文、阿拉伯文和南阿拉伯文亦有。

shāmayim 的用法可分為二大類：(1)形體上的天空，(2)神居所的稱謂。在第一類意義中，天空泛指一切地面以上之物，有一些經文指全部，也有一些則僅指一部分。天和地放在一起則構成宇宙（創一 1）。天會下雨（創八 2）、下雪（賽五五 10）、下霜（伯卅八 29）、降火（王下一 10）、滴露（申卅三 13）、發出雷電（撒下二 10）。並懸有日、月、行星和星星（創一 14；十五 5；賽十四 12；摩五 26）。亞二 6〔H 10〕提及天的四風；詩一三五 7 說神從祂府庫中帶出風來。

天空經常會被說成有窗戶（創七 11；王下七 2；瑪三 10，不過此處窗戶比較像用於澆灌的水閘，見 *‘ārubbâ*）；門（*gates*，創廿八 17）；戶（*doors*，詩七八 23）；柱子（伯廿六 11）；根基（撒下廿二 8）。「祂展開天如可住的帳棚」（賽四十二 22）。

這些比喻性的說法不必再說成是採自異教的宇宙觀，就像今日的用語「日落」不代表對天文學的無知。這種意象常是就現象來說的，既方便又生動。這樣，以色列人不順服時，會發覺天如鐵（利廿六 19），或如銅（申廿八 23），而不降下所需的豐沛雨量。如果我們認為以天為金屬圓物的假設，是從創一 8、14 的概念而來，則上述經文將顯得毫無意義，因為如果是這樣，天就已經是金屬作的了。*rāqia’* 一字是從意為「錘打出」和「伸展（金屬成片）」的動詞而來，但其中僅取其延伸與覆蓋之意，而非金屬實體之意。「穹蒼」是一個可以接受的譯詞。

天的另一類意義，是指神的居所（申廿六 15；王上八 30）；祂自天上掌管地上一切的活動，按其旨意行事。正如天的高不可及，照樣神的意念和道路亦非人所能理解的（賽五五 8~9）。神擁有絕對的統治權（詩二 4）。祂能施行審判（創十九 24ff.）與救贖（詩五七 3〔H 4〕；申卅三 26）。耶廿三 24 說耶和華充滿天與地，而所羅門也承認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

夠神居住。因為無論天是如何的廣大，也只是神創造的一小部分。因此所羅門無意以為神需要他所建的聖殿，或以為這殿能容得下神居住。但神屈尊降卑臨及聖殿，垂聽罪人的禱告；所以，賽五七 15 說，神雖住在高天，也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詩十九 1〔H 2〕），表明祂的公義（詩五十 6），也讚美祂（詩六九 34〔H 35〕）。天雖然宏偉浩瀚，但也只不過表明出造物主的偉大，不能成為人類所膜拜的對象（出廿 4；耶四四 17~25）。縱使天是神的寶座，但有一天也要像烟雲消散（賽五一 6），並被捲起好像書卷一般（賽卅四 4）。然後神要再造一個新天新地，不再有罪居於其中（賽六五 17；六六 22）。這樣完全救贖的喜樂與榮耀，便將在所有的被造物上反映出來。

參考書目：Gaster, T. H., "Heaven," in IDB. Innes, D. K., "Heaven and Sky in the Old Testament," EQ 43: 131-43. Morris, L. L., "Heaven," in NBD. von Rad, G., in TDNT, V, pp. 502-9. Rayburn, R. G. "Heaven," in WBE. Rosmarin, Trude, W., "The Term for 'Air' in the Bible," JBL 51: 71-72. Smith, W. M., "Heaven," in ZPEB. THAT, II, pp. 965-69.

H. J. A.

שָׁמַיִם (*shammâ*) 見 2409dשָׁמַיִם (*sh'mû'â*) 見 2412d2408 שָׁמַיִם (*shāmat*) 歇息、放鬆

衍生詞

2408a שָׁמַיִם (*sh'mittâ*) 豁免 用了五次，總是與債務的豁免有關

本動詞具有實體和比喻的雙重含義。實體可指使某物或某人掉落或扔下（某物）。撒下六 6 和代上十三 9 為平行句，在此本動詞一般有二種翻譯：(1)牛絆跌（ASV、NEB、RSV、NIV、Keil）(2)牛弄翻了它（NASB、KB）。由於 Qal 一般說來是及物動詞，所以(2)的譯詞似乎較合適，指牛使約櫃掉落。

名詞 *sh'mittâ* 只出現在申命記，都帶有債務豁免之意（申十五 1~2, 9；卅一 10）。律法上規定，每逢第七年，要施行豁免，凡債主要把所借給鄰舍的豁免了，這使人再次想到神的赦免之恩，並將這種赦免的精神表現在我們個人的人際關係上。

在出廿三 11，是本動詞的另一種用法，「只是第七年，要叫地歇息，不耕不種」，這命令教導我們順服並信靠神的供應。神應許祂對遵行七年讓地休息或施行豁免之人的祝福，將遠遠超出他所損失的。

參考書目：Hoenig, Sidney B., "Sabbatical Years and the Year of Jubilee," JQR 59: 222-36. Kline, Meredith, G., *Treaty of the Great King*, Eerdmans, 1963, p. 88f.

H. J. A.

שָׁמַיִם (*shāmayim*) 見 2407a

שְׁמִינִי (*sh'mīnī*) 見 2411c

שְׁמִינִית (*sh'mīnīt*) 見 2411c

שָׁמִיר (*shāmīr*) 見 2416a

2409 שָׁמַם (*shāmēm*) 被荒廢、遭荒涼

衍生詞

2409a שָׁמַם (*shāmēm*) 荒廢

2409b שְׁמָמָה (*sh'māmā*) 荒涼

2409c שְׁמָמָה (*shim'mā*) 荒涼（結卅五 7）

2409d שְׁמָמָה (*shammâ*) 荒涼、驚駭

2409e שְׁמָמָה (*shimmāmôn*) 荒廢、驚惶（是因神審判臨到而引起心中頹喪荒廢的感覺，結四 16；十二 19）

2409f מְשָׁמָה (*m'shammâ*) 荒涼（結六 14；卅三 28）、驚駭（結五 15）

shāman 與其衍生詞在舊約中出現 195 次，聖經亞蘭文部分一次。本字根的含義中有一基本概念，即由某種大災難引起的荒廢，經常是由於神的審判所引起。動詞 *hārab* 和衍生詞常常與 *shāman* 密切相連，其語義也常有重疊；不過 *hārab* 的基本含義乃是乾旱、燥熱並草木枯竭。這可能是

因審判造成的，但絕非盡然如此。而 *shāman* 則不必然包含熱氣或乾燥的意思，反倒是描寫經過審判和天災的結果。

荒涼最常指地方或事物。賽六四 10，以賽亞禱告，願神復興耶路撒冷，因為耶京在神的審判之下已成為荒場。珥二 3 形容原本美如伊甸之地，在蝗災過去之後，卻成為荒涼的曠野。其他成為荒涼的對象有邱壇（結六 6）；耶路撒冷的城門（哀一 4）；住處（詩六九 25〔H 26〕）；倉廩（珥一 17）；大路（賽卅三 7〔H 8〕）；祭壇（結六 4）。

但以理書中有四處經文，是用本動詞的 *Polel* (*m'shōmēm* 和 *shōmēm*)。用法是使役（更好的說法是「作為性」，*factitive*），相似於 *Hiphil*，不過 *Hiphil* 一般說來是指物質上的荒廢，而 *Polel* 似乎是比較強調由於某人使得聖所和聖壇被玷污，使其不適用於敬拜及服事（但八 13；十一 31；九 27 和十二 11）。前面二處經文是指安提阿哥伊比法尼使祭祀與供獻止息；十一 31 說他設立那「行毀壞可憎的」（*shiqqūs*），一般認為是指設立異教祭壇、拜偶像之事。他的行為正是敵基督的前兆（但九 27；十二 11）。耶穌提及那將來敵基督的拜偶像舉動，與但以理所記雷同，「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太廿四 15；十三 14）。由於聖所被玷污使得敬拜止息，因為不適宜舉行敬拜。

有一些特殊的經文中，個人是被荒廢的對象。耶利米說他自己曾經被撕碎，「使我淒涼」（哀三 11；也參一 13）。明顯地這裏是比喻性的意義。另有三處經文是指一個婦人被撇棄為荒涼的。賽六二 4，當神救贖祂百姓的時候，百姓不再被稱為撇棄的，荒涼的婦人，乃成為耶和華喜悅的（*Hephzibah*, *Hephzi*：「我的喜悅」、*bah*：「在她」，參 *hēpeš* 712b）和有夫之婦（*Beulah*）。賽五四 1 也是類似的經文。

從上面的論述中，不難看出本動詞的第二種主要意思是怎樣衍生的。是指因荒涼的景象而造成的驚駭，這是由外在景象產生的內心反應。耶四 9；王上九 8；詩四十 15〔H 16〕都是例證。在王下廿二 19 和申廿八 37 中，以色列人要在各國中令人驚駭。在此處的 *shammâ* 和「笑罵」、「諷喻」、「咒詛」並用。

shammâ 荒廢、驚駭、荒涼

只用過 39 次，*shammâ* 和 *sh'māmâ* 之間的差別，基本上似乎在於 *shammâ* 在大部分經文所強調的是：經由審判造成的荒廢景象所激起的驚駭，經常會和一些如「咒詛」、「辱罵」、「笑談」、「叱責的對象」等的字句一起出現。這樣 *sh'māmâ* 通常專指荒廢本身，而 *shammâ* 則是強調荒廢的慘狀，及其所造成的反應。但動詞 *shāmam* 則包含二者的意思。

參考書目：Deward, Eileen F., "Mourning Customs in I, II Samuel," JJS 23: 1-27, 145-66. TDNT, III, pp. 29-36. THAT, II, pp. 970-73.

H. J. A.

שָׁמָמָה (*sh'māmâ*) 見 2409e

2410 שָׁמֵן (*shāmēn*) I 是肥的

衍生詞

- 2410a שָׁמָן (*shāmēn*) 肥的、豐富的
- 2410b שָׁמָן (*shāmān*) 肥沃 僅見於創廿七 28, 39
- 2410c שֶׁמֶן (*shemen*) 油
- 2410d אֲשַׁמְנִים (*'ashmannîm*) 肥壯人 僅見於賽五九 10
- 2410e מִשְׁמָן (*mishmān*) 肥美 (如賽十七 14; 但十一 24)
- 2410f מִשְׁמָן (*mashmān*) 肥美的食物 僅見於尼八 10

shāmēn 肥的、富饒的

形容詞，用過 10 次，表示繁榮和安康。其同義字 *bārî'* 是指身體上之肥胖，也包含安泰康健之意。

shāmān 肥美

用過兩次，在創廿七 28, 39，是比喻用法，代表田地之肥沃。

shemen 油

一般說來或指純橄欖油，或指作為香料、膏藥之用的橄欖油。用過 190 次。同義字 *yishār* 亦作「橄欖油」。 *shemen* 是指其諸般用途的一般用字，而 *yishār* 則指其

新鮮的產品，通常與 *tîrôsh*「新酒」和 *dāgān*「穀」相連，泛指田地的出產。(*shemen* 有時候和 *yayin* 連用表示食物「酒」的一部分)。 *hēleb* 是指動物的脂油，不過它也可以比喻用法指最好的或上選的。 *shemen* 在亞喀得文、腓尼基文、阿拉伯文、敘利亞文和烏加列文中都有同源字根。

本字一般作字面解，但是比喻用法也不少。通常指橄欖油 (斯二 12, 「沒藥油」，可能指沒藥汁，或是把沒藥和油摻雜一起)。橄欖油在古代人的生活中，佔有重要的地位：(1)作餅時加油入麵粉使它脆 (王上十七 12~16)；(2)在許多方面與祭祀和敬拜相連。油本身就是祭物 (利二 15~16; 結四五 14)，或是與麵粉相和 (利八 26; 二 1~3; 出廿九 40)。不過有些祭特別聲明不可加上油，如贖罪祭 (利五 11) 和疑恨的素祭 (民五 15)；(3) *shemen* 在授與聖職的典禮中，有其重要的象徵意義。君王和祭司都用膏油來膏立 (撒上十六 13; 王上一 39; 利八 12; 出卅 23~33 有膏油的作法)，象徵神豐富的祝福。利八 10, 「摩西用膏油抹帳幕和其中所有的，使他成聖」；(4)在化妝品和香水上，油也伴演重要的角色 (摩六 6; 歌一 3; 撒下十四 2; 詩一〇四 15)；(5)作為醫藥之用 (賽一 6)；(6)油是燃燈的原料 (出廿五 6; 廿七 20; 利廿四 2)。

油很自然成為富饒的象徵。摩西為亞設祝福說，「願亞設享受多子的福樂……可以把腳蘸在油中」 (申卅三 24)。神對祂百姓有一特別的祝福在申卅二 13, 「耶和華……又使他從磐石中啞蜜，從堅石中吸油」，其意是指縱然在土地貧瘠、物產不豐的情況之下，神仍然要賜福給他們 (參伯廿九 6)。

賽六一 3 和詩四五 7 [H8], 「喜樂油」象徵神特殊的恩惠臨到蒙福的人身上。

作為動詞和形容詞的 *shāmēn*，名詞 *shāmān* 和 *mishmān* 除了一次例外 (賽六 10, 心蒙脂油，指沒有反應)，其餘都指安寧康泰和繁榮景象。申卅二 15 和耶五 28, 神的百姓成為肥胖昌盛之後，就轉離神，忘了是神賜給他們福氣，和肥沃的土產，在這裏所指的並非是肥胖的體態，而是富饒、健康的情景。

參考書目：McCarthy, Dennis J., "Hosea XII 2: Covenant by Oil," VT. 14:215-21.

H. J. A.

2411 שָׁמוּ (*shmn*) II 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411a שְׁמוֹנָה (*sh'mōneh*) , שְׁמוֹנָה
(*sh'mōnā*) 八

2411b שְׁמוֹנִים (*sh'mōnīm*) 八十

2411c שְׁמִינִיָּהּ (*sh'mînî*) ,
שְׁמִינִית (*sh'mînît*) 第八

sheminith 是音樂上的用詞，在代上十五 21 是「調用第八」，並也出現在詩六篇和十二篇的引言裏。可能是指有八根弦的樂器，或是八度音階。每一次都與介系詞 'al (KJV、NASB 作 upon, NIV 作 according to, NASB 在代上十五 21 作 tuned to) 相連。在代上十五 21 中，有許多音樂家爲了慶祝約櫃迎至耶路撒冷，所以領首彈琴「'al 第八」。其它這類音樂可參考 *selā*。

H. W.

שְׁמוֹנִים (*sh'mōnīm*) 見 2411b

2412 שָׁמַע (*shāma'*) 聽見、順從

衍生詞

2412a שְׁמַעַת (*shema'*) 聲音 僅見於詩一五〇 5

2412b שְׁמַעַת (*shēma'*) 報告

2412c שְׁמַעַת (*shōma'*) 消息、名聲

2412d שְׁמוּעָה (*sh'mû'ā*) 新聞、謠言

2412e הַשְׁמָעוּת (*hashmā'ūt*) 溝通 (使役形式，「使某事被聽聞」，結廿四 26)

2412f מִשְׁמָע (*mishmā'*) 耳聞 僅見於賽十一 3

2412g מִשְׁמַעַת (*mishma'at*) 臣服之民 (賽十一 14)、護衛長 (撒下廿三 23 = 代上十一 25)

動詞 *shāma'* 在 Qal、Niphal、Piel (兩次) 和 Hiphil 共出現 1,050 次。亞

喀得文、亞蘭文、阿拉伯文、烏加列文和衣索比亞文中都有同源字根。本動詞的基本意思是接收到一個信息或僅僅一個聲音。同義字是 *qāshab* 的 Hiphil「注意」、「聆聽」；'āzan「傾聽」，是由 'ōzen「耳朵」而來的動詞，即「用耳朵」；以及 'ānā「回答」。

shāma' 的基本意思是聽到，但以許多方式延伸其義，一般是包含有效的聽見或傾聽：(1)聽、注意，(2)順服(和「命令」等字連用)，(3)回答禱告、聽見，(4)瞭解，(5)帶著評斷的態度聽話、察驗(法庭上)。其衍生字幹則帶有特定的適當意義。

本動詞的基本用法極多，如民十二 2 (耶和華聽見米利暗和亞倫毀謗摩西的話)；申四 12 (耶和華從火焰中對以色列人說話，但他只聽聲音卻沒有看見形像)；創三 8 (亞當和夏娃在園中聽見耶和華的聲音)。聽見的受詞也可以是一獨立的子句，如創卅七 17，「我們聽見他們說」；創十四 14，「亞伯蘭聽見他侄兒被擄」；士七 11，「你必聽見他們所說的」。

注意地聽的意義可在下列經文找到例子：創三 17 (亞當聽從妻子的話，即表示他服從夏娃的領導)；王上廿二 19，「你要聽耶和華的話」；詩八一 11 [H12]，「無奈我的民不聽我的聲音」；箴十二 15，「惟智慧人肯聽人的勸教」。這種用法和順從差不多，如出廿四 7；賽四二 24，「也不聽從他的訓誨」；尼九 16，「但我們的列祖……硬著頸項不聽從你的誠命」；耶卅五 18，「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因你們聽從你們先祖約拿達的吩咐……」。

士十三 9，神「聽了瑪挪亞的話」(和合作應允)，即回應或回答他的禱告。相似的用法在結八 18；詩四 1 [H2]，「聽我的禱告」，乃與「我呼籲的時候，求你應允 ('ānā) 我」平行出現。詩卅四 17 [H18]，「義人呼求耶和華聽見了」。

關於禱告蒙應允，神提出一個非常重要和嚴肅的原則，記載在耶十一 10~11。若百姓不肯聽神的話，犯罪作孽轉去敬拜別神，所以當百姓遇見災難而向耶和華哀求時，神必不聽。彌七 7 表達義人對神極

堅定的信心，即那聽從神聲音、相信神真的會聽他的禱告之人的信心。詩九四 9 表達更強烈的勇氣，「造耳朵的難道自己不聽見麼」。

有果效的聽見也包含瞭解的意思。創十一 7，巴別塔變亂口音之後，「這人和那人不再能彼此聽見」（即不瞭解某人的語言）。

shēma 謠言、報告、消息

用法有：(1)指一般好或壞的消息，(2)指某人的名聲，(3)謠傳，與個人經驗有別。賽廿三 5，「這風聲傳到埃及，埃及人爲推羅的風聲，極其疼痛」。王上十 1 是描寫所羅門的名聲傳到示巴那麼遠的地方。在約伯偉大的自白中，他見證說，「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伯四二 5）。

shema 聲音

在詩一五〇 5a 中與鈸連用，即大響的鈸，KB 則認這是指小而清脆的鈸聲，以別於詩一五〇 5b 的高聲的鈸聲。

shōma 名聲、聲名

與 **shēma** 的意思相似，可指：(1)入侵的風聲（耶六 24），或神作爲的名聲（賽九 9）；(2)聲名（書六 27）。

sh'mû'â 消息、謠言

與 **shēma** 一樣指接到「消息」或「報告」，好壞都有。王下十九 7 和但十一 44 的消息和風聲可能是指較不確定的事實，不像消息，倒像是謠言或不安的報導。結十六 56 是本字最典型的基本意思（就本字的構詞來說），乃指所聽見的事。

本字根這個詞形有一獨特的意思，亦有其神學上的意義，即指（先知的）信息，即先知從神所聽見並將之傳達給百姓的信息。此用法乃強調其信息來源是神。

參考書目：THAT, II, pp. 974-81.

H. J. A.

2413 שָׁמַר (shms)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413a שָׁמַר (shēmes) 細微的聲音
（伯四 12；廿六 14）

2413b שָׁמַר (shimsā) 機刺（出

卅二 25）

2414 שָׁמַר (shāmar) I 觀察、護衛、把守

2414a שָׁמַר (shomrā) 把守（僅見於詩一四一 3）

2414b שָׁמַר (sh'mūrā) 眼皮（僅見於詩七七 4）

2414c שָׁמַר (shimmūr) 守夜（僅見於出十二 42）

2414d שָׁמַר (shōmrōn) 撒瑪利亞

2414e אֲשַׁמְרָה ('ashmūrā),
אֲשַׁמְרֵת ('ashmōret) 守夜

2414f מִשְׁמָר (mishmār) 守衛、監牢

2414g מִשְׁמֵרֵת (mishmeret) 盡職、存留

shāmar 以 Qal 出現過 420 次，Niphal 有 37 次，四次是在 Piel 和 Hithpael。亞喀得文的同源字 **shamāru** 意思是「等候、注意」，腓尼基文「防守、把守」，阿拉伯文的 **samarā**「看守」。最接近的同義字是 **nāsar**「看守、把守、保守、觀察」，用法和 **shāmar** 相似。另有一些動詞偶爾和 **shāmar** 意義重疊，但除此之外它們彼此關係不大。

本字根的基本意思是投以極大的關注，此意義可在本動詞各種稍作修改的意義中看出：若與其他動詞相連，可有「小心或勤奮去作」的意思，如箴十九 8，「留意聰明的必得好處」；申十一 32，「你們要謹守（小心實行）遵行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一切律例典章」；民廿三 12，「我能不謹慎傳說麼」。

其次是表達對律法、立約、律例應付出之注意、謹慎的態度，這也是本動詞最經常出現的用法之一，如創十八 19，亞伯拉罕要吩咐他的子孫遵守神的道，即留心持守神的道（也參出廿 6；利十八 26；申廿六 16；結十一 20）。值得注意的是，神的律法不僅是一種理論，或是只要求人表面屈從。遵行這句話常附在這些命令之後，如結卅七 24。箴四 21 則說到「要存記在你心中」。這句話不僅是對律法，也是對聖職如祭司的職任（民十八 7）。

第三個的意義是看守、守衛，如看守園子（創二 15）；看守羊群（創卅 31）；看守宮殿（撒下十五 16）。或者也可以指守衛免得有入侵者擅入，如噶略怕把守生命樹道路（創三 24）；守望者（賽廿一 11）；城中巡邏看守的人（歌五 7）。相同的用法也適用於人身上，該隱說「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麼」（創四 9）。大衛也經常提到神保全、保護他（詩卅四 20〔H21〕；八六 2；一二一 3~4、7，及其他）。在伯二 6，神吩咐撒但要存留約伯的性命時用的是 *shāmar*。大衛感人地告誡約押，「要為我保護押沙龍」（撒下十八 12）。

本動詞也經常用於個人的自我要求、生活訓練之上，如詩卅九 1〔H2〕，「我要謹慎我的言行」；和箴十三 3，「謹守口的，得保生命」。

第四種意義是關注、留心，如一個人對神或他人存關注或崇拜之心。在何四 10，以色列人已不再尊崇神。詩卅一 6〔H7〕提到那信奉 *shāmar* 虛無之神的人。另一相關的用法是詩一三〇 3，「主耶和華阿，你若究察 *shāmar*（專注探究）罪孽，誰能站得住呢？」（又見伯十三 27）。也可用在有敵意之情況，如撒下十一 16，「約押圍（觀察）城的時候」；或帶著盼望的味道，如亞十一 11 和詩五九 9〔H10〕。

最後的意義和保存、保留有關，像以東對以色列人毫無憐憫，發怒撕裂，永懷忿怒（摩一 11）；或當存知識（瑪二 7）。也是指積蓄五穀（創四一 35；撒上九 24）；或是看守貴重之物（出廿二 7〔H6〕）。

shōmrôn 撒瑪利亞

本字用過 190 次，是暗利為北國所建的都城，位於示劍北方七哩，300 呎的山坡上。暗利向撒瑪買下了撒瑪利亞山，作為建造首都之用（王上十六 24~32）。暗利按著山的原主撒瑪的名字，給所造的城起名叫撒瑪利亞，可能有雙重的意義，因這名字可意為「守望城」。

在賽廿八 1~4 雖然沒有出現撒瑪利亞的名字，但其實所指的就是，其被描述成為「心裏高傲以所誇的為冠冕」，「住肥美谷的山上」；雖然以色列人因撒瑪利亞

建造雄偉，又處有利的戰略地位而沾沾自喜，神卻斥責此城成為百姓敬拜偶像的中心；彌一 5 稱之為「雅各的罪過」，以描述以色列人背叛神。耶廿三 13，「我在撒瑪利亞的先知中曾見愚妄，他們藉巴力說豫言，使我的以色列走錯了路」（也參何七 1；摩四 1）。

這也是神宣稱審判會臨及此城的主因（摩四 2~4；賽廿八 1~8）。王下十七章敘述撒瑪利亞城的陷落，她在亞述手中淪為階下囚，成為亞述的一省，以色列人被擄到異地外邦，其它被亞述所滅的國民則被遷於此地。之後巴比倫、波斯帝國亦視撒瑪利亞為其一省。被擄歸回之時，尼希米率領百姓回來重建耶京城牆，撒瑪利亞人還百般阻撓；這份敵意持續到新約時期。

mishmār 守衛、監牢、服事中分工的單元

本名詞用於：(1) 監牢，囚禁某人之處（創四十 3；利廿四 12）；(2) 衛哨站（尼四 9〔3〕，22~23〔H16, 17〕；七 3）；(3) 一班一班的，通常指聖殿中的服事，如尼十二 24 和十三 14。

mishmeret 責任、服事

本名詞有兩個主要思想。其一是要盡的責任或服事；其二是與把某物保留起來有關。如出十二 6，逾越節的羊要留到正月十四日；出十六 32~34，嗎哪要留下一罐；或民十九 9，母牛的灰要收起來，存在營外潔淨的地方。

參考書目：Beegle, D. M., "Samaria," in WBE. Kelso, J., "Samaria," in ZPEB. Wiseman, D. J., "Samaria," in NBD. Wright, G. E., "Samaria," *Biblical Archaeologist* 22: 67-78. TDNT, IX, pp. 237-39. THAT, II, pp. 982-86.

2415 שָׁמַר (*shmar*)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415a שֶׁמֶר (*shemer*) 渣滓（賽廿五 6；番一 12）

2416 שָׁמַר (*shmr*) I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416a שָׁמִיר (*shāmîr*) 荊棘、堅

石、火石（賽五 6；耶十七 1）

שֹׁמְרוֹן (shōmrôn) 見 2414d

2417 שֶׁמֶשׁ (shmesh)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417a שֶׁמֶשׁ (shemesh) 太陽 只有一次是以複數出現在賽五四 12，指尖塔（和合作「女牆」）（ASV 和 RSV 類似，對 *mizrah shemesh* 譯法不同：sunrising、the rising of the sun 或 eastward）

shemesh 共出現 131 次。太陽是用來表明時間和方向的，它升起之處爲東方，下落之處爲西方（亞八 7）。日落代表一天的終結，新的一天的開始。尼七 3「日頭變熱」是指上午之半（約九點鐘）。在太陽底下所作之事是被視爲有意作的。人若遇見賊挖窟窿，若太陽已經出來而把賊打了以致於死，就要爲他負流血的罪（出廿二 3〔H2〕；參撒下十二 11f.）。〔另外一種對此段經文的觀點是，在黑夜裏人因自衛而殺了小偷爲法律所允許，所以不算犯罪；但若是大白天爲了報復而殺死小偷，則爲有罪。因爲這小偷若受法律制裁，只須付賠償責任，而非處以死刑。R. L. H.〕。傳道書經常以「日光之下」來強調地上生活的單調、無意義，這樣的人生觀來自無神主義者的思想。

有人相信太陽具有能力。太陽能使人曬昏（拿四 8）。孩子在太陽之下因中暑而死亡（王下四 19~20）。詩一二一 5〔H6〕，耶和華保護往耶路撒冷過節的人不受太陽的傷害。太陽更常被視爲祝福的象徵，太陽能幫助美果成熟（申卅三 14）；一位公正的掌權者「必像日出的陽光，如無雲的清晨」（撒下廿三 4）。耶和華也常被比擬如日頭，「因爲耶和華神是日頭是盾牌，要賜下恩惠和榮耀」（詩八四 11〔H12〕）。因太陽歷經各世各代，它便象徵長存，如大衛的後裔要存到永遠，即以「他的寶座在我面前如日之恆一般」來形容（詩八九 36〔H37〕）。

在古代世界中，太陽是被膜拜的對象。埃及以銳神（Re）爲萬神之首。第九

災則是銳神與耶和華之間的對抗。耶和華使埃及地黑暗了三天，唯有以色列人家中有亮光，顯明耶和華具有指揮太陽的大能。同理，耶利米宣告那將來的審判，耶和華必打碎紇流坡利（Heliopolis，編按：埃及古城，開羅東北方六公里）的柱像，這是立在太陽城（伯示麥，Beth-shemesh）中的太陽石柱，耶四三 13；參結卅二 7）。在米所波大米，太陽扮演重要的角色，是公義之神。但以色列人卻被嚴禁敬拜日頭（申四 19），因爲太陽是神所造的（創一 14~19）。日頭是受造物，也要來讚美神（詩一四八 3）。太陽也遵行神的吩咐在天空中停留，使得約書亞能繼續爭戰。希西家遇疾得神醫治的兆頭，是日影向後退十度（若日晷尚未發明，則應指王宮中的十步）。可惜的是敬拜日頭曾多次在以色列中流行，特別是瑪拿西時代，在耶和華殿門旁甚至有日車（王下廿三 11）。以西結也大肆抨擊日頭膜拜，玷污了聖殿；他指出約有廿五個人，背向耶和華的殿面向東方拜日頭（結八 16）；以色列人不僅只行這可憎的事，還偏行強暴，再三惹神發怒（結八 17）。

神的忿怒要在耶和華的日子來到時，傾洩而出。神審判列邦時，大災難會發生在天上（摩八 9；參珥二 31〔H3:4〕；啓六 12）。在新天新地來到之時，太陽不再是光的來源，耶和華卻要作永遠的光，爲我們的榮耀（賽六十 19f.；啓十一 23；廿二 5）。根據瑪拉基書「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其光線有醫治之能」（瑪四 2〔H3:20〕）。

參考書目：THAT, II, pp. 987-98.

J. E. H.

שֵׁן (shēn) 見 2422a

שֵׁנָא (shin'ān) 見 2421d

2418 שֵׁנָב (shnb)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418a שֵׁנָב ('eshnāb) 窗柱（士五 28；箴七 6）

2419 שָׁנָה (shānā) I 改變

衍生詞

2419a שָׁנָה (shānā) 年

動詞 *shānā* 有時候是描寫個性上或生活方式的改變。神的不變性在瑪三 6 表明無遺，「因我耶和華是不改變的」。祂的應許不落空，祂的信實必然兌現一切祂所說過的話（詩八九 34〔H 35〕）。

本字也有不同之意，如斯三 8，猶太人的律例與萬民的律例不同。

約雅斤離開監牢之時，巴比倫王又把他的監獄衣服換掉（王下廿五 29）。在撒上廿一 13〔H 14〕和王上十四 2 則指偽裝。前者是大衛假裝成瘋子，後者是耶羅波安的妻子改裝前往示羅，見先知亞希雅。另外斯二 9 則指將東西搬到他處。

shānā 年

本名詞和現代用法大同小異，但亦有一些需要在此解釋一下。在賽十六 14 和廿一 16 這些都論及國家衰敗的經文中，以「受雇之年」，描寫國家已苟延殘喘，覆亡乃指日可待。某年某日的說法通常與君王的統治期相關，但經常與相當重要的事件並論，如荒年（創四一 50）或地震（摩一 1）。

有一些非指特殊年日，但頗具形容或預言意義的說法，如 *sh'nat rāṣōn*「恩年」（賽六一 2）。這恩年是當彌賽亞的救贖來臨時所呈現的，用的是源自 *sh'nat d'rōr*「自由之年」的意象（利廿五 10~11；結四六 17），也稱作 *sh'nat yōbēl*「禧年」（利廿五 13），在此年中每一個人都要將奴僕釋放，讓他們得著自由。相似的字句有 *sh'nat sh'mittā*「豁免年」（指債務方面，每七年一次，申十五 1；卅一 10）。而 *sh'nat g'ūlīm*「救贖之年」將到，那時神要使以色列百姓得著釋放，要使他們的仇敵受到懲罰，報百姓的冤仇（賽六三 4）。

另有二個詞句與季節有關（春分或秋分）：*ṣ'qūpat hashshānā*「一年轉換之時」（出卅四 22，秋分；代下廿四 23，春分）；和 *ṣ'shūbat hashshānā*「年頭」（撒下十一 1；王上廿 22, 26，春天）。

參考書目：Bruce, F. F., "Calendar," in NBD, Finegan, J. *Light from the Ancient Past*, Princeton University, 1959, pp. 561-98. Lilley, J., "Calendar," in ZPEB. Smick, E. B., "Calendar," in WBE.

H. J. A.

2420 שנה (shnh)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420a שני (shānī) 朱紅 用了 42 次

烏加列文有同源字根 *tn*。本字指染料（有時指被染物），是從雌胭脂蟲的卵或有鱗脂蟲（附著在胭脂橡樹上）來的。最常在出埃及記與 *tōtē 'ā*「胭脂蟲」、「朱紅色線」一同出現。

shānī 在撒下一 24 表達富足奢侈的社會景象，掃羅被描寫成使以色列女子穿朱紅色美衣的。朱紅色線和其他各顏色的線一起用來製造帳幕的幔子（出廿六 1）、聖所的幔子（出廿六 31）、以弗得（廿八 5~8）、祭司穿的袍子（廿八 33）。這是最上等的手工織品。但它也似乎有象徵意義，因用在潔淨禮儀上，如人的大麻瘋得痊癒（利十四 4, 6）；或房子的大麻瘋得潔淨（利十四 49, 52）；還有禮儀上的污穢得潔淨（民十九 6）。*shānī* 也是血的顏色，故在一些宗教儀式中象徵血也是很自然的。賽一 18 形容以色列的罪像硃紅，對照 15 節以色列人因手滿了殺人的血而獻祭不蒙悅納，神勸他們自潔回轉之後，18 節是祂對他們得潔淨的邀請，甚至殺人流血之罪（以朱紅外袍為象徵）祂也挪開，代之以公義、潔淨、雪白的衣服，這實在是過於人所能想像的（參詩五一 7〔H 9〕；啓十 14）。

參考書目：Johnson, A. F., "Colours," in WEB. Wickwire, C. L., "Scarlet," in IDB.

H. J. A.

2421 שנה (shānā) III 重複、再作一遍

衍生詞

2421a שנים (sh'nayim) 二

2421b שני (shēnī), שנית (shēnīt) 第二

2421c משנה (mishneh) 第二、重複

2421d שנה (shin'ān) 重複

本動詞 *shānā* 是指動作的重複，如以利亞吩咐人第二次倒水在燔祭和柴上（王上十八 34）。箴廿六 11，「愚昧人行愚

妄事，行了又行，就如狗轉過來吃牠所吐的」。箴十七 9 是指一個人重覆或傳揚別人的過失。

sh'nayim 二

用了 768 次。就字形變化來說，*sh'nayim* 是雙數而不算是複數，是閃語系中相當普通的字形。這顯示出在觀念上一方面和單數不同，另一方面也和複數不同，即「一雙」「一對」。在希伯來文中這字形限於自然成雙的事物上，如腳、手臂、腿、眼睛等。在烏加列文中，此用法更廣泛。

除了用來數東西之外，*sh'nayim* 還可以：(1)表示配對或加入，(2)強調相對或迥異，(3)代表數目不明的小數量。在第一類中經常出現的例子，是指二造立約，如大衛和約拿單（撒下廿三 18），所羅門和希蘭（王上五 12〔H26〕；也見亞六 13）。

在王上十八 21 中，以色列人心持兩意，在耶和華和巴力之間猶疑不定，不知要敬拜誰。結卅七 22，耶和華將使以色列成爲一國，不再分爲二國。約伯說他和神之間，沒有聽訟的人，可以向他們兩邊接手（九 33）。

數目不明的小數量可以「一兩（天）」（出廿一 21；拉十 13），或「兩三（個）」（王下九 32；摩四 8），或就是兩（根柴）（王上十七 12）爲例。

長子所得的產業是雙分（*pī sh'nayim*，申廿一 17，也見王下二 9）。

mishneh 第二、雙倍的、重複

mishneh 基本上是指在某物之上再加一倍，而使它：(1)比原有多一倍，成爲雙分；(2)有一個副本；(3)有第二個事物或人，第二行或第二列。雅各的兒子來到埃及糶糧時，拿著禮物，手裏又帶著加倍的銀子（創四三 15）。在亞九 12 和賽六一 7，神應許賜給以色列加倍的好處，意味滿滿的祝福，或長子的業份。指長子在父業及其計劃中特殊的地位。

書八 32 中的本字顯示出副本的意思，乃指約書亞將摩西寫於石版的律法抄寫下來（參申十七 18，米示拿〔Mishnah〕這本討論希伯來聖經之五經的書，其書名即由此而來）。

創四一 43 是本名詞的第三種含義，約瑟坐在法老的副車；另外有多處經節，如王下廿二 14 和番一 10 提到城的第二區。

shin'ān 重複

只出現過一次，在詩六八 17〔H18〕緊接著「千」之後，BDB 和大部分譯本（包括 ASV、RSV）作 *thousands upon thousands*「累萬盈千」。這種譯法乃認爲 *shānā'* 是 *shānā* II「重複」的副型。KB 認爲與阿拉伯文 *saniya*「位於高階」有關，而譯成「高」。Albright（*Norsk teologisk tidsskrift* 56: 2-4）則以爲它是烏加列文 *tnn* 和亞勒拉克（Alalakh，編按：在土耳其，敘利亞邊境，近安提阿。參 NIDBA，頁 17）泥版中的 *shanānu*，二者皆意爲「戰士」或更好的說法是「弓箭手」（也參 Ward, JNES 20: 39），如此便譯爲「二千（戰車）和成千的弓箭手」。

參考書目：Pope, M. H., "Numbers," in IDB. White, W., Jr., "Numbers," in ZPEB.

H. J. A.

שְׁנַהֲבִים (*shenhabbim*) 見 2422c

שָׁנִי (*shānī*)，שְׁנִי (*shēnī*) 見 2420a, 2421b

שְׁנַיִם (*sh'nayim*) 見 2421a

שְׁנִינָה (*shēninā*) 見 2422b

שְׁנִית (*shēnīt*) 見 2421b

2422 שָׁנַן (*shānan*) 磨尖

衍生詞

2422a שָׁן (*shēn*) 牙齒、象牙

2422b שְׁנִינָה (*sh'ninā*) 譏刺

2422c שְׁנַהֲבִים (*shenhabbim*) 象牙可能是 *shēn*「牙齒」和 *habbim*「象」的複合字（非洲字，參 KB），僅見於王上十 22；代下九 21

阿拉伯文 *sanna*「磨」、「磨利」是 *shānan* 的同源字根，用在 Qal、Piel 和 Hithpoel。Piel 只用於申六 7，與懇勤教導小孩子神話語有關。呂本作「用來磨鍊你的兒女」，採本字根之意；和合則爲「懇

動」。而 KB、NEB 與 JB 則採用第二個字根 *shānan*，譯為「重複」。

動詞 *shānan* 是用來指劍和箭的磨亮或磨利（申卅二 41；賽五 28；詩四五 5〔H6〕；一二〇 4；箴廿五 18）。有兩次是比喻成舌頭快利，詩六四 3，「他們磨舌如刀發出苦毒的言語，好像比準了的箭」。

shēn 牙齒、象牙

可用來形容某人的牙齒（創四九 12；歌四 2；六 6）。也經常用於表達各種生動活潑的語句，描述各種情緒和景況，如「以牙還牙」（出廿一 24；利廿四 20；申十九 21）。「敲碎某人的牙齒」是指除去這人的權勢（詩三 7〔H8〕；五八 6〔H7〕）。現仍通用的語句是「我只剩牙皮逃脫了（escape by the skin of the teeth）」（伯十九 20）和「牙齒被酸葡萄酸倒了」（耶卅一 29, 30；箴十 26）。

shēn 也指「象牙」（如王上廿二 39；摩六 4）；叉子的齒（撒上二 13）和岩石峻嶒處（撒上十四 4；呂本作「牙形岩石」）。

sh'ninā 譏刺、磨刀

本名詞是指以色列的敵人所發的傷人話語，和動詞「磨快舌頭」（為說惡言惡語），都是象徵性用法。

H. J. A.

2423 *שָׁנַן (*shānas*) 未上 本動詞僅以 Piel 出現過一次（王上十八 46）

2424 שָׁנַן (*shin'ār*) 示拿 用過八次

示拿是舊約對米所波大米南部地區的稱呼，位於底格里斯河和幼發拉底河之間的堆積平原上。蘇美人稱此地區為蘇美和亞略得，即是後來的巴比倫。在 LXX 中八次有兩次譯示拿為巴比倫（賽十一 11；亞五 11）。

創十 10 的寧錄是英勇的獵戶，他國的起頭是巴別、以力（蘇美的烏魯 Uruk）、亞甲（亞甲德，Agade）、甲尼都在「示拿地」，從此向北發展到亞述。創十一 2 巴別塔的建立是抗逆神的舉動，而這事正在示拿地進行的。尼布甲尼撒將神殿中的器

皿帶到示拿地，收入他神的庫裏（但一 2）。而賽十一 11 提到當千禧年來到時，百姓從被擄地之一（示拿）被救贖歸回。在亞五 11 中，一個坐在量器中的婦人，象徵罪惡，將被移往示拿地，在那裏有一廟宇為她而建。

所有這些經文，都以其為兇惡的象徵，是屬世人類的文化與虛偽宗教的中心，與神和祂所啓示的話語相對，專制暴虐的溫床，與神的百姓為敵，換言之，是罪惡具體而微的寫照（參許多其他聖經章節對巴比倫的描繪）。

除了上述經文，當暗非拉作示拿王時，他開啓戰端攻打所多瑪王（創十四 1, 9）。亞干即是被一件示拿衣服迷惑心竅，而犯下違逆神命的大罪（書七 21）。

參考書目：Jacobsen, Thorkild, "Shinar," in IDB. Smick, Elmer, "Shinar," in WBE. Wiseman, Donald J., "Shinar," in ZPEB.

H. J. A.

2425 שָׁסָא (*shāsā*) 擄掠、搶奪

shāsā 出現 12 次，通常以 Qal 出現，有一次是 Poel。有時候與 *bāzaz* 為平行字，而 *bāzaz* 則又常與 *shālal* 為平行字。本字有 *shāsas* 為其副型。

本動詞的用法和 *shālal* 相似（見該字），對該字的觀察本字也適用。本動詞最常以分詞出現，被譯為「搶奪者」，出現在士師記對這時代的摘要式描述上（士二 6~23）。當以色列人離棄神時，神就把他們交在「搶奪他們的人」手中（14 節），而當他們呼求神悔改時，神就興起士師，士師就拯救他們脫離搶奪他們人的手（16 節）。

詩四四 10~12〔H11-13〕，詩人抱怨神任以色列人如羊般被喫，任人「搶奪」。但以賽亞激勵百姓說，外邦人如同山上的風前糠，又如暴風前的旋風土，瞬間即消逝，這是擄掠百姓之人所得的分，是搶奪以色列子民之人的報應（賽十七 12~14）。耶利米也重申這樣原則（耶卅 16；五十 11）。

H. J. A.

2426 שסש (shāsas) 搶奪、掠奪

衍生詞

2426a מִשְׁשָׁה (m'shissâ) 搶奪、掠奪

本字根是 *shāsâ* 的副型，用法類似於 *shālal* (見該字)，那裏的討論也適用於此。除了是指搶奪的一般性意義外，本字根對以色列人也有教訓的寓意。番一 13 中，那些心裏說耶和華必不降福也不降禍的人，「他們的財寶必成爲掠物」；不過在以賽亞書中神也哀聲說道，百姓是被搶奪的，是作掠物的，他們卻不明白是誰使他們當作擄物，交給搶奪的；因爲他們把神的話當作耳邊風，並不思想神的教訓，因此他們還要受更大的懲罰 (賽四二 22~25)。

H. J. A.

2427 שסש (shāsa') 分開

衍生詞

2427a שסש (shesa') 裂口、分開

shāsa' 只出現過九次，Qal 都是用以形容四足動物分開的蹄，Piel 則是指撕裂野獸。同義字是 *pāras* 的 Hiphil，其二者的區分似乎在於 *pāras* 是指蹄的分開或裂開，但不一定是完全分裂開；而 *shāsa'* 則是指蹄完全地分開。*pāras* 是表「分開」的一般或普通用字。

shāsa' 的 Qal 是形容潔淨的動物。凡蹄分兩瓣 (分蹄叉趾) 倒嚼的走獸是潔淨的 (利十一 3; 申十四 6)。若只符合其一的條件，仍不算是潔淨 (利十一 7; 申十四 7)。利十一 26a 提到凡走獸分蹄不叉趾 (如駱駝分蹄但其下有一寬的單掌觸地似即屬此類)，也算不潔淨。

Piel 用於利一 17 是指祭司把鳥的翅膀撕開，士十四 6 參孫把獅子撕裂。

H. J. A.

2428 *שסש (shāsap) 殺成塊 本動詞只以 Piel 出現在撒十五 33

2429 שטל (shā' â) 注視、仰望、關注

shā' â 用過 15 次，大部分是 Qal，只有一次是 Hiphil，有兩次是 Hithpael。亞喀得文和烏加列文都有同源字根，在用法上也相似。常見的同義字爲 *rā' â* 「看」，是泛指看見的最常用字。另外在意義上類似的動詞有 *nābat* 「注視」的 Hiphil，也是相當普遍的用字。雖在字義上有時候會與 *shā' â* 重疊，但廣泛許多。

shā' â 的基本含義是有意地注視，從不用指隨便或輕率的「看見」。如創四 4~5 「看不中」，神看中了亞伯，但卻看不中該隱。賽十七 7~8，當那日人必關注 (仰望) 造他們的主，不再關注 (仰望) 祭壇和他們自己指頭所作的偶像。

後面的經文接近本字第二個意義。如此，賽卅一 1 的仰望便是帶有期盼的注視，以色列向埃及求幫助，卻不仰望以色列的聖者。

第三個意思是與介系詞 *min* 連用，「轉眼不看」，都用於「不要管我！」這類請求中 (賽廿二 4; 伯七 19; 十四 6; 詩卅九 14)。

賽卅二 3，本動詞有二種可能性，一是 *shā' a'* 「眼瞎」的副型，或重標母音而爲 *shā' a'* 的 Qal (沒有子音上的修定)。幾乎所有註釋家和譯者都是這看法。

此外，Hithpael 用過兩次，賽四一 10，23 中意爲「驚惶張望」。

2430 שטט (sh' t)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430a שטט (sha' âlâ) 踏 (指蹄；耶四七 3)

2431 שטטט (sha' atnēz) 撓雜 (申廿二 11; 利十九 19) 可能是一借用字

2432 שטל (sh' l) 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432a שטל (shō' al) 手心 (賽四十 12)、滿手 (王上廿 10; 結十三 19)

2432b מִשְׁטוּל (mish' ôl) 窄路 (路被圍住，民廿二 24)

2433 שטל (sh' l) 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433a שטל (shû' âl) 狐狸 (尼三 25; 歌二 15)

2434 *שָׁן (shā'an)

2434 *שָׁן (shā'an) 倚靠、信任 只以 Niphal 出現

衍生詞

- 2434a מִשָּׁן (mish'an) 支持
用過四次
- 2434b מָשָׁן (mash'en) 支持 僅
用過一次
- 2434c מִשָּׁנָה (mash'enâ) 支持
只用過一次
- 2434d מִשָּׁנֵת (mish'enet) 杖、
支柱 出現 11 次

動詞 *shā'an* 主要的意思是指某人或靠在某物上，如靠在杖上（結廿九 7），或伏在槍上（撒下一 6），或倚靠手或臂（王下五 18；七 2, 17）。後者可能指君王與其親信或下屬的關係。本動詞最重要的是以比喻方式表達信靠態度，如箴三 5 要我們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 *shā'an* 自己的聰明。結廿九 6~7，生動地表達了本動詞字面和比喻的用法，埃及是一根蘆葦的杖（*mash'enet*），誰愚笨到倚扶（倚靠）它，這杖就在這人手中破裂（參賽十 20；卅 12；卅一 1；五十 10）。

mish'an 支持

用來比喻人所倚靠的對象，如撒下廿二 19，大衛說遭遇災難的日子，耶和華是他的倚靠。賽三 1 是指日常生活上不可或缺的必需品，就是所倚靠的糧，所仗賴的水，耶和華都要從耶路撒冷除掉（*mash'en* 和 *mash'enâ* 在相同的經文中出現，意思亦同）。

mish'enet 杖

以利沙有一根（王下四 29~31），在士六 21 中，耶和華的使者手中亦然；民廿一 18 的尊貴人也是；詩篇廿三 4，牧者的杖對他的羊群來說，是一種安慰。

H. J. A.

2435 שָׁא (sha'a') I 昏迷、盲目（賽廿九 9；卅二 3）

2436 *שָׁא (sha'a') II 玩耍、取樂
以 Pilpel（如賽廿九 9）、Palpel（賽六六 12）和 Hithpalpel（詩一一

九 16）出現

衍生詞

2436a שָׂשׂוּם (sha'ashū'im) 喜
愛（如賽五 7；耶卅一 20）

2437 שַׁר (sh'r) 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
根：

2437a שַׁר (sha'ar) 門

2437b שַׁר (shō'er) 守門者

sha'ar 城門

本名詞在烏加列文、阿拉伯文和腓尼基文都有同源字根。字根的意思是「做開」（衣索比亞文的動詞亦是）和「破開」（阿拉伯文亦是），另有二個字 *petah* 和 *delet* 有時候也譯為「門」，前者實際上的意思是「入口」，是從動詞「打開」而來。後者的意思是「門扇」，指門的一部分。*sha'ar* 則指整個門，以及兩邊開啓之處。

sha'ar 城門對有牆的城市而言，當然是控制出入的地方。城市依其大小而有不同數目的門，不過總有一個是出入該城的主要城門（撒下十八 24）。有時會有三至四個主要城門，如所羅門在夏瑣、基色和米吉多所建的城門大道。城門一般是木頭作的，常包裹金屬（詩一〇七 16；賽四五 2），並且有門門閂，常是鐵作的（詩一〇七 16）。城門構造通常兩邊有房間供守衛之用，撒下十八 24 提及的城門樓是建造在城門之上的。還有城塔，也是為著堅固城門的防衛功能而建（代下廿六 9），於夜間關閉（書二 5；尼七 3）。有些經文是指聖殿的門，如王下十五 35；耶卅六 10；結九 2。

城門對於百姓的生活、社會、行政及商業而言，都極其重要，烏加列文學中曾載有一處有趣的平行句：「他（但以理）坐在城門前，與打穀場上的貴族並坐」（2 Aqht 5.6-7）。王上廿二 10 也說，「以色列王和猶大王約沙法在撒瑪利亞城門前的空場上，各穿朝服坐在位上」。君王和國中的長老，坐在城門的空場上審判，斷定是非公平（申廿一 19；書廿 4）。押沙龍為他叛變鋪路時，是常站在城門的道旁，因那是凡有爭訟要去求王制斷的必經之路（撒下十五 2）。若在城門口與本地的

長老同坐，是件極為光榮的事（箴卅一 23）。

城門前的四方廣場（經常是打穀場），是集會聚集之處，先知常常在此對百姓宣講（王下七 1；耶十七 19~20；卅六 10）；或對君王講話（王上廿二 10）。尼八 1, 3，以斯拉在城門前向百姓宣讀律法及解釋律法給猶太人聽。法律事務的處理也在城門前進行（得四 1；創廿三 10, 18），有時城門也是市場之處（王下七 1）。

訴訟案件的審理常被說成是「在城門口」，如箴廿二 22，「也不可在城門口欺壓困苦人」。摩五 15 呼籲「要惡惡好善，在城門口秉公行義」。城門以轉喻筆法代表整個城市，如創廿二 17 和廿四 60，亞伯拉罕得著神的應許，他的後裔必會得仇敵的城門。城門象徵進入或與某人（物）見面之媒介，因此便有「死亡之門」（詩九 13〔H 14〕）、「耶和華的門」（詩一一八 20）、「天的門」（創廿八 17）這類的說法。

[有趣的是，結四十四章對於聖殿城門的繪製和量度，正好與在米吉多、夏瑣、基色所挖掘出來所羅門時代的城門大致相符。R. L. H.]

Speiser 將創廿三 10「出入城門」的人，解釋為對社會事務有發言權的人。而創卅四 24「從城門出入的人」Speiser 則認為是指有能力攜帶武器的人（BASOR, 144: 20-23）。

shō'ēr 守門者、守衛

這是分詞字形，意為「占據城門的人」，即守門者或守衛。王下七 10~11 是城的守門者，而其它地方如代上九 17~26 和尼七 1 則大部分為聖殿的守門者。

參考書目：Barabas, S., "Gate," in ZP-EB. Easton, B. S., "Gate," in ISBE. Pope, M., *Job*, in AB, p.186. Rüger, H. P., "Das Tor des Königs," in Bib 50: 247-50. Schoors, A., in *Ras Shamra Parallels*, I 46, Rome: Pontifical Biblical Institute, 1972. Speiser, E. A., *BASOR* 144: 20-23. Wright, G. E., *Biblical Archeology*, pp. 74, 129, 132, 135, 156, 163.

H. J. A.

2438 שָׁר (shā'ar) II 思量、計算（箴廿三 7）

衍生詞

2438a שָׁר (sha'ar) 倍（創廿六 12）

2439 שָׁר (sh'r) I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439a שָׁר (shō'ār) 極壞的（耶廿九 17）

2439b שָׁרָרָה (sha'ārūrā) 憎惡（即可憎之事，耶五 30；廿三 14）

2439c שָׁרָרָה (sha'ārūrīyā), שָׁרָרִית (sha'ārūrīt) 可憎的事（何六 10；耶十八 13）

שָׁרָרָה (sh'ārūrā) 見 2439b

שָׁרָרָה (sha'ārūrīyā) 見 2439c

שָׁרָרִית (sh'ārūrīt) 見 2439c

שָׁרְשָׁיִם (sha'ārshū'im)

見 2436a

2440 *שָׁפָה (shāpā) I 掃光本動詞以 Niphal（賽十三 2）和 Pual（伯卅三 21）出現過

衍生詞

2440a שָׁפֹת (sh'pôt) 乳酪、奶餅（撒下十七 29）意思不確定

2440b שָׁפִי (sh'pî) 光禿的（伯卅三 21）、光禿處（民廿三 3；賽四一 18）

2441 שָׁפָה (shph)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441a שָׁפַת (shāpat) 放在（火上，王下四 38；結廿四 3）、注定（賽廿六 12）

2441b שָׁפֹת ('ashpôt) 灰塵堆、垃圾堆（撒下二 8 = 詩一一三 7）

2441c מִשְׁפָּתַיִם (mishp'tayim) 有火處、灰爐（士五 16；創四九 14，中文作羊圈）意思未定

שִׁפּוֹט (*sh'pôt*) 見 2443bשִׁפּוֹת (*sh'pôt*) 見 2440a2442 שִׁפְחָה (*shph*)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2442a שִׁפְחָה (*shiphâ*) 婢女、使女2442b מִשְׁפָּחָה (*mishpāhâ*) 宗族、遠襟*shiphâ* 女僕、僕人

用過 62 次。*shiphâ* 很明顯地在多處經文中和 'āmā 交替使用（撒上一 16，18；創卅 3~4）。*shiphâ* 這字根有同源字在烏加列文（意爲「家庭」，有時作這「後裔」）和腓尼基文「家庭」。（和阿拉伯文 *safaha* 的關聯則不很清楚。這動詞的基本意思是「傾倒」，KB 視此與女僕「倒水」到女主人手上有關。Hava 在 Al-Faraid 阿拉伯文字典中，以 *saffaha* 的意思爲「不計報酬地工作」，以此字形與 *shiphâ*「女僕」有關，則頗爲合理）。可能本來 *shiphâ* 和家庭群體 *mishpāhâ* 的關係較一般僕人更近，但是這樣的說法，在聖經中並不明顯。

shiphâ 和 'āmā 的差異，曾作爲區分五經原始資料的論點，但是這二字根都出現在烏加列文，這導致其他的推論。

shiphâ 使女可作爲女兒結婚時的嫁妝之一（創廿九 24，29）。法老送給亞伯拉罕的禮物，也包括使女。雖然本字有更廣的意思泛指「女奴」，但在舊約裏個別被提到的乃是伺候某個已婚婦人的使女。根據努斯（Nuzi）的法律，一個不生育的妻子，可以將她的使女給丈夫爲妾，她可以藉著妾得到孩子（創十六 2ff.；卅 3~4）。這妾所生的男孩也可繼承產業，除非主母後來生子。

希伯來人不能以其他的希伯來人爲僕人，包括婢女、使女（耶卅四 9~11；代下廿八 10）。而以以色列人在外邦人中成爲奴僕，乃顯示他們通國背叛神受到懲罰的結果（申廿八 68）；但至終外邦人必成爲以色列人的僕婢（賽十四 2）。

mishpāhâ 家族、宗族

本字較一般英文中的 family 之意爲廣，同居一屋者稱爲 *bêt*（家人）或 *bêt'ab*（父家）。至於 *mishpāhâ* 大部分是

指有濃厚血統關係的親戚而言。

mishpāhâ 經常是指如支派、國家之下再區分的團體。民十一 1，摩西聽見百姓各在各家的帳棚門口哭號。書七 16~18，由於以色列犯罪惹神生氣，所以約書亞使以色列人按著支派進前來，首先查出是猶太支派，接著查出是謝拉的宗族（*mishpāhâ*），接下來查出是更小的單位，撒底的家室（*bêt*），然後撒底家一個個的近前來，最後抽到了撒底的孫子亞干，他自己也有兒女，正是犯罪的那人。士十八 19 也提到，作一家的祭司好，或是一族（*mishpāhâ*）、一支派的祭司好呢？

民廿七 11 說，若是一家沒有弟兄繼承產業，則就要把產業給他的弟兄或他父親的弟兄。如果都沒有，就要給他宗族中最近的親屬。近親的買贖者 *gō'el* 之資格亦循類似之優先次序。

參考書目：Mitchell, T. C., "Family," in NBD.

H. J. A.

2443 שֹׁפֵט (*shāpat*) 審判、統治

衍生詞

2443a שֹׁפֵט (*shepet*) 審判（名詞）2443b שִׁפּוֹט (*sh'pôt*) 審判（名詞）2443c מִשְׁפָּט (*mishpāt*) 公平、律例

shāpat 的主要含義，是指行使政府治理的運作程序。由於古代人們對政府治理功能的區分不同於今日，而將所有的立法、行政、司法判決（及各部門）集於一身，所以常見的譯詞審判會使我們受到誤導。*shāpat* 常見的英文譯詞 judge 只表現出行使司法判決的功能而已。除非我們打算在有關政府運作其功能——民事、宗教——的上下文中一律將此字譯作「管理、統治」，不然譯者非得找更專門的字眼來譯這在現代世界中意義如此廣泛的希伯來文，如 NIV 以「leader（領袖）」來譯之。

古代的人們雖然充分了解律法之功能——無論是民事、宗教、家事或其他方面，但他們仍認爲自己是在人的統治之

下，而非如現代人所認為的是受法律管治，*shāpat* 的意思因此而更形複雜。古代的法律、管理、統治之權均落在一個人身上，這樣的觀念是根深蒂固的。「在所有的早期東方國家，如同今日位於沙漠地帶的阿拉伯國家一樣，判決的權力都落在年長的一些族（會）長身上……。這些人……有時間，也有能力作出讓人尊重的決定，並由於和上層社會的交往使他們會作出較有經驗及較成熟的判決」。

基於政治運作的基本含義，本字群的用法有下列幾種：

1. 以統治者的身份行事。其主體可以是以色列會衆（民十八 22~28）；或士師（申一 16；士十六 31；撒七 16，17）；或君王（撒八 20）；或彌賽亞（詩七二 4）；或神本身（詩九六 13）。唯有神可以真正使用最高的統治權——因為祂是「審判全地的主」（創十八 25）。摩西審理案件（無論是犯罪、家務事、宗教或其他），乃是代替神來審判，並具有神所給的權柄（出十八 13，15）。舊約時代神治下的領袖亦然（申一 17）。

2. *shāpat* 因有其權威性，便意為以審判官的身份判決民事、家族、宗教上有爭議的案例。在此情況下審判官的職責特別是按著公平（*mishpāt*）和公義（*sedeq/s'dāqā*）來判斷（詩七二 2~4），有人控訴時要「定義人有理，定惡人有罪」（申廿五 1）。

3. 既然我們討論的情況是統治不僅依據律法更依據人，民官（*shōpēt*「審判者」）不但有司法權也有行政權。他作出公平的決定，並且付諸實現。如大衛曾呼求耶和華在他與掃羅之間作一個公平的審判者，「耶和華將作審判者，施行審判（*shāpat*）在你我之間，祂將鑒察，聽我的陳情，審判我（*yishp'tēnī*，即「救助我」），救我脫離你的手」（撒廿四 15〔H 16〕直譯）。在這種情況下，像救助、辯護、定罪、處罰，以及一切與司法—行政有關的詞彙，都可作為本字恰當的譯詞。

4. 因為所有的權柄都屬於神，並且當最後大審判時，祂將行使終極的審判。祂是無人能比的 *shōpēt*（詩九六 13；五十五 8〔H 7〕）；並藉著祂的護理，祂一直都是宇宙至高的審判者 *shōpēt*（詩九四 2；參一〇三 19）。

上面的用法都是 Qal。

Niphal 偶爾有反身意思，此時政治治理運作程序之意便延伸到處理訴訟的案件。這種用法有 'ēl (with) 連於動詞的受詞之前，如「我必審問 (with) 你」（耶二 35；參結十七 20；廿 35，36；卅八 22，每次神都是說話者和行動者）。另外也常出現有法律意味之「辯論」，如「好使我可以和耶和華面前對你們講論……」（撒十二 7）；或「你我可以一同辯論」（賽四三 26，BDB）和「必以火與刀施行審判」（賽六六 16）。

Poel 的分詞指帶有非難、攻擊意味的審判，如「定罪他靈魂的人」（詩一〇九 31）；「只要向那控告我的懇求」（伯九 15）；和「向你發出的審判」（番三 15）。

shāpat 和其衍生詞 *mishpat*，是表示任何範圍與形式之治理功能的最普通用字，很明顯的與罕用字 *dīn*（動詞和名詞）有所區分，主要在於 *dīn* 在詩體中用得較多，而 *shāpat* 和 *mishpat* 則是較正式，專門性的用字。

shepet 審判

均以複數 *sh'pōtīm* 出現，與 *sh'pōt* 一樣，本名詞似乎也是從 *shāpat* 取其意（BDB，頁 1047），指帶有懲罰意味的審判，即刑罰的判決。許多情況中，是指從神而來的懲罰。埃及的災即是神重重的刑罰 *sh'pōtīm*（出六 6；七 4；十二 12）。主耶和華將四樣大災（*sh'pōtīm*），就是刀劍、飢荒、惡獸、瘟疫降在耶路撒冷（結十四 21）。人為的 *sh'pōtīm*，也可能是神的懲罰（結十六 41；參 38 節）。民間官長對破壞民事法律所施之處罰亦稱之為 *sh'pōtīm*（箴十九 29）。

shepet 和 *sh'pōt* 所表達的報應性懲罰，不論是由神還是由人而來，乃是為了伸張正義，都有明確的神學意義。

sh'pōt 審判

本字出現兩次，都有懲罰之意，和 BDB（頁 1047）中 3c 的意義「定罪和懲罰」平行。行淫者受到的處罰，就是被刀殺（結廿三 10）。*sh'pōt* 與刀劍、飢荒、鼠疫平行，均是神的懲罰（代下廿 9）。

mishpāt 公平

無論是人所設立管理人或是神所設立管理整個受造物，我們若要正確瞭解這種管理，無疑本字表達的是最重要的觀念。雖然本字在希伯來聖經 400 次中大部分譯為「審判」，但這對我們今日將立法、司法和行政功能加以區分的制度來說，這種譯法不夠好。如此一來，*shāpat* (*mishpāt* 由此衍生而出) 意為「管理、治理」，原本指政府治理的各項功能，就被誤解為只限於司法功能了，但實際上本字的名詞、動詞均包括各種功能，並非僅指審判的過程。

當我們分析聖經中本字的用法時，至少會發現 13 種以上的用法，歸納其核心要義，可以公平一字來涵括。即使對希伯來字與希臘字傾向採固定譯法準確的 ASV，也改變 *mishpāt* 的譯詞以配合現今語文的變化，不過並非每處都改（試將詩七二 1 thy judgement，你的審判；七二 2 with justice 按公平作一對比）名詞 *mishpāt* 幾乎可用來指任何一種民事、宗教的治理。其各種用法如下列：

1. 對帶到民間官長面前的訴訟案件所作的判斷。BDB 發現從出廿一 31 開始，本字出現過 204 次，不過 RSV 和 NASB 認為第一處不算，將它譯成另外的意思。不過大部分出處意思都非常清楚（申廿五 1；書廿 6 即是例證）。

2. 審斷訴訟案件的地方。僅有王上七 7 一處經文非常清楚，其他處則難確定，因此本用法並不多見。

3. 訴訟的過程。不過有一些出處卻是模稜兩可，因難以將第 1、第 2 種含義區分清楚。如賽三 14。「訴訟 (litigation)」可作這類用法適當的譯詞。最清楚的例子是以 'im 後面加上一個名詞，成為「審判某某」的片語（如伯廿二 4）；或用 'et（詩一四三 2）。

4. 訟訴的案件（即帶到審判官面前的某一個案件）。所羅門即求耶和華能賜下智慧，可以聽訟 (*mishpāt*)，即帶到他面前的案件（王上三 11）。若這案件被駁回，約伯說 'ārakî *mishpāt*（我已陳明我的案）就似乎是無懈可擊（伯十三 18）。亦見王上八 59。本字此用法與名詞 *rīb* 平行。

5. 法庭的判詞。此種用法非常普遍，

此時譯作審判十分合適（王上廿 4）。在耶廿六 11, 16, *mishpat mawwet* 清楚意為「死刑」。

6. 審判的時候。清楚的經文可見詩一 5，而傳十二 14，「因為人所作的事……神都必帶到 *mishpāt*」，亦是差不多的含義。BDB 認為此例屬另一類用法，而「審判的執行」為這類用法一般的意思。但它所舉的例子似乎歸在公義的概念或性質較恰當。

在所有以上的例子中，*mishpāt* 的主要用法都屬政府治理中的司法部分。但以下的討論，則與近代人們所認為的權威有密切關係。

7. 統治權。政府治理的法律根據，為權柄或權利之源。現代的人們認為此權來自憲法和人之本性，即天賦人權（自然權）。希伯來文聖經卻認為：(a)所有的權柄都屬於神，而 *mishpāt* 指的就是這種權柄。申一 17，「因為審判是屬乎神的」。箴十六 33，「籤放在懷裏，定事 (*mishpāt*) 由耶和華」。人是由神所創造的，自然也賦有不容奪取的 *mishpāt*「權利」。(R. D. Culver, *Toward a Biblical View of Civil Government*, 1974)。法庭上的審判權 (*mishpāt*) 是由神所給的，最好的說明是彌賽亞君王擁有法庭上的權柄（詩七二 1~2）。當然護理的教義是此觀念的基礎（詩一〇三 19；參羅十三 1ff.）。宇宙的統治和管理之權屬神，耶八 7 的 *mishpāt* 似乎正是表達此觀念，「我的百姓卻不知道耶和華的法則 (*mishpāt*)」。

也有一些用法和政府治理的立法權有關。

8. 所有合理的個人性民間事務都強調公平。(a)這公平主要是神的屬性之一，真正的 *mishpāt* 都是以神為源頭，也因此帶有神的要求。「當聖經提及神的 *mishpāt* 時，有一層特殊的意義，並且它指神公平的要求多於指神公平的律例，因為祂是主，所以有權要求，並且祂也的確要求了」（Koehler, *OT Theology*, 頁 205-206）。所有的權力（公平、權柄等）都是祂的，「因為耶和華是公平的神」（賽卅 18；參創十八 25）。耶和華喜愛公平 (*mishpāt*) 指的是這個意思（詩卅七 28）。在詩卅六 6 [H7] 中，其未修正的寫法是「你的判斷 *mishpāt*（單數）如同

深淵」。 (b) *mishpāt* 公平乃植基於神的屬性，一般而言人應有此特質，人世間的司法程序也應有此特質（詩一〇六 37）。

「義人的口談論智慧，他的舌頭講說公平」（詩卅七 30）；「義人的思念是公平」（箴十二 5），也是神對世人的要求（彌六 8）。「乘行公義使義人喜樂」（箴廿一 15）；公義的法官在審判時也行公平（彌三 1；參箴廿九 4）。

9. *mishpāt* 也表示律法中的典章，經常與 *hōq*「律例」（出十五 25）和 *lôrâ*「律法」（賽四二 4）同時出現。五經中的 ordinance（典章）是指 *mishpāt*（利五 10；九 16 等），事實上摩西律法中個別的 ordinance 是 *mishpāt*（申卅三 10、21；詩一一九篇共有 16 次）。

10. 樣式（出廿六 30）或 11. 習俗（王下十七 33），甚至 12. 各人合宜的分（王上四 28 [H 5: 8]）似乎屬此類，不過這類意思均屬引申意義，不應算是標準用法。

13. 在世人或神的律法之下，某人應得的權利（申十八 3；耶卅二 7）。

這觀念經常和 *sedeq*、*š'dāqâ* 一起出現，表達舊約中神的創造和統治萬有之法則，是真正瞭解聖經之世界觀和生命觀的基礎。

注意：大祭司胸前所佩戴的是「決斷的胸牌」（出廿八 15、29~30），並不是所謂從烏陵和土明可得著神啓示，乃是因為胸牌覆蓋於亞倫的胸前，因此當亞倫來到神面前並將其佩戴於胸時，乃是承擔以色列眾百姓的審判（*mishpāt*）持續地站在神面前。亞倫所關心的是神對以色列的司法判決是無罪。這樣，「在先知的異象中，正如東方實際生活的習慣，一個人被宣判無罪常是以他所穿的衣服來表達。……賽六一 10 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也見賽六二 3；啓三 5；七 9；十九 14；斯六 8~9、12（A. C. Hervey, *Smith'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Hackett ed., II, pp. 1066-67）。

參考書目：McKenzie, Donald A., "The Judge of Israel," VT 17: 118-21. THAT, II, pp. 999-1009.

R. D. C.

שָׁפַק (*sh'pî*) 見 2440b

שָׁפַק (*sh'pîpôn*) 見 2448a

2444 שָׁפַק (*shāpak*) 傾注、倒出

衍生詞

2444a שָׁפַק (*shepek*) 傾倒之處（利四 12）

2444b שָׁפַק (*shopkâ*) 陽物（為精液之導管，申廿三 1 [H 2]）

本動詞共出現 113 次，同源字根散見亞喀得文、亞蘭文、阿拉伯文、衣索比亞文和烏加列文，有四個普通動詞，在意義上都是 *shāpak* 的同義字，只是程度有別而已。(1) *rîq* 的 Hiphil 意思是「倒出」，但 Qal 的意思是「空的」，以致一般說來是指倒空容器，使容器中空無一物。(2) *nāsak* 是指「澆奠獻祭」。(3) *natak* 的 Qal 不及物動詞作「倒出」（注意在亞喀得同源字意為「滴落、滴下」），而罕見的 Hiphil 意為「傾倒、融解」。(4) *yāsaq* 一字與 *shāpak* 一樣，是關於「倒」的一般用詞，值得注意的是 *yāsaq* 在 53 次出處中，有 15 次和承接聖職行奉獻禮或受膏禮膏油澆在頭上有關，另有 15 次和鑄造金屬有關。而 *shāpak* 則從未有後者的用法。不過比較利八 15 和出廿九 12，會發覺兩個動詞的意思有點重疊；前經文中 *yāsaq* 指把血倒在壇的腳那裏，使壇成聖；後者經文裏的 *shāpak* 用法一樣。另一方面 *yāsaq* 不用於「流血」之例，而 *shāpak* 則有此用法。

shāpak 有實體和比喻的二種用法，前者用法中表示很多種物體的傾倒，為一般性用字，如倒水（出四 9；撒七 6）；倒湯（士六 20）；灰泥（利十四 41）或是血。最後關於倒血的用法是本動詞出現次數最多的一種用法，在此用法中可指一般意義的倒，幾乎都是獻祭儀式的一部分。另一種更經常的用法，是用於流人的血。民卅五 33 中神說若有人在地上流人血（*shāpak*）而未受懲罰，則污穢了那地（也參創九 6；申廿一 7；王下廿四 4；番一 17；結廿二 3；賽五九 7）。另外有二處經文（摩五 8；九 6），論及神「命海水澆灌在地上」，是關於雨水循環生態很生動的描述。

有二處經文的 *shāpak* 用來指澆水，作為奠祭（*nāsak* 才是奠祭的常用字，不過奠祭通常不用水）。第一處經文是撒下七 6，撒母耳聚集悔改的以色列人於米斯巴，為他們禱告，然後百姓就打水澆在耶和華面前並且禁食；或者澆水的意義是象徵百姓傾心在耶和華面前獻給神的精神。第二處經文是在賽五七 6，不過此處的澆奠不是獻給神，乃是獻給異教的神祇。

shāpak 有一個常見的慣用語是與築壘用以攻城有關（撒下廿 15；賽卅七 33；耶六 6；結四 2）。這樣的用法可能是由工兵以籃攜土，對著城倒成土堆（築壘）而來。

至於本字的比喻用法，最常見的是指神將猛烈的怒氣「傾倒於……身上」。如賽四二 25，神將猛烈的怒氣傾倒在以色列的身上；這種象徵式的用法確實很明顯，但仍十分強烈，有震撼人心之效。啓示錄中碗或杯的烈怒即是用此象徵。

「向任何過路人傾瀉出你的淫亂」，是用來描繪以色列拜偶像的淫情（結十六 15；廿三 8）。傾倒出某人的心或靈，是現在仍通用且極易理解的一種說法。

最後有一個奇妙的應許是神的靈將澆灌在祂百姓身上，這是神恩惠之靈的澆灌，帶來豐富的祝福，並使人的內心、生命和狀況有驚人的改變（珥二 28~29 [H 3: 1-2]；亞十二 10；結卅九 29）。

H. J. A.

2445 שָׁפַל (*shāpēl*) 自卑、下沉、謙卑、低下

衍生詞

2445a שָׁפַל (*shēpel*) 低下

2445b שָׁפְלָה (*shiplā*) 低下

2445c שָׁפַל (*shāpāl*) 謙卑的、卑微的、低的

2445d שָׁפְלָה (*sh'pēlā*) 謝非拉（音譯）、低地

2445e שָׁפְלוּת (*shiplūt*) 沉落（懶惰，無精打采；僅見於傳十 18）

shāpēl 在 Qal 和 Hiplil 中共用了 30 次。同源字根也出現在烏加列文、阿拉伯文、亞喀得文、亞蘭文和南阿拉伯文。在

意義上有些相似，且有時會和意為「蹲伏、鞠躬」的 *shāhah* 平行出現。

雖然本動詞及其衍生詞都含有實體上的低下之意，但其最重要的用法，卻是引申的象徵含義——自卑、謙躬、降卑、屈尊。而專有名詞謝非拉則是例外，有另一種不同的用法。

身體上的卑下可見於與大痲瘋病有關的用法中（利十三 20~21，26；十四 37）。

本字根最常見的用法，是出現在講到「神阻擋驕傲人，抬舉、升高卑微人」的經文中。尼布甲尼撒自卑之後王位復歸於他的例子，是最生動的描繪（但四章），這些經文雖是以亞蘭文寫成，但 34 節這段尼布甲尼撒王的見證，所用的字根 *sh'pēl* 其用法與希伯來文完全一樣，「那行動驕傲的，他能降為卑」；但五 19 也是亞蘭文，還有撒下二 7 哈拿的禱告和撒下廿二 28 大衛的見證，這些經文情形也相似。

這是以色列末世論中重要的真理。賽二 6~22 提出警告，「到那日，眼目高傲的必降為卑，性情狂傲的都必屈膝」，以色列的敵人也要遭受到如此的命運（賽廿五 11~12；廿六 5）。使人降為卑或升為至高是耶和華獨有的能力，約伯因此被問道，「你能作這事嗎」（伯四十 11）。

本字根也用來勸誡人必須培養一謙卑的心靈，賽五七 15，神說「我……也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要使謙卑人的靈甦醒」。詩一三八 6 也說到「耶和華雖高，仍看顧低微的人，他卻從遠處看出驕傲的人」。箴廿九 23，「人的高傲必使他卑下，心裏謙遜的必得尊榮」。箴廿五 7 說，在筵席中應先坐在低位上，再被邀請至重要位置，而不要一開始坐高位再被強迫換至低位上，那是很丟人的。

sh'pēlā 謝非拉（音譯）、低地（呂本，和合作高原）

本字根所表達的意思是低下，表現在本字所代表的山脈低於東邊的猶大高山。平均說起來，猶大山脈高約 2000~3000 尺，而本山脈的高度則是 500~800 尺，最高只到 1500 尺。本山脈長 27 哩，寬 10 哩；從海岸到猶大山地，中間有幾個具有戰略位置的谷地橫切於此，其中主要的一個是亞雅崙谷，約書亞曾在此打過歷史性

的一仗，太陽曾在此停住而予以助陣。梭烈谷是參孫和非利士人多次衝突之處。以拉谷則是大衛殺死歌利亞的地方。

從書十 40；士一 9；耶十七 26 及他處，可得知謝非拉是單獨的地理區（書十一 2，16 是例外）。它在此特別與南地和猶大的山坡有所區別。它和沿海平原也不同（申一 7；代下廿六 10；俄 19）。這些低原曾是猶大對抗西邊來的敵人重要的防禦線；直到最後非利士人服於大衛之前，這地一直都是二者間的緩衝地帶。

參考書目：Aharoni and Avi-Yonah, *Macmillan Bible Atlas*, maps 56-58. Baly, D., *Geography of the Bible*, Harper & Row, 1974, pp. 140-43. Morton, W. H., "Shephelah," in IDB. Turner, G. A.,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the Holy Land*, Canon Press, 1973.

H. J. A.

שְׁלֹוֹת (*shiplūt*) 見 2445e

2446 שֵׁן (*shpn*)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446a שָׁפָן (*shāpān*) 兔、岩狸
見 Klotz, J. W. "Animals of the Bible", 在 W. B. E, I, 頁 78

2447 שֵׁט (*shp'*)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447a שֵׁט (*shepa'*) 豐富（申卅三 19）

2447b שֵׁטָה (*ship'ā*) 豐富、一群（王下九 17；結廿六 10）

2448 שֵׁפ (*shpp*)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448a שֵׁפִיּוֹן (*sh'pīpōn*) 虺蛇
（創四九 17）

2449 שָׁפָר (*shāpar*) 可喜悅的、佳美的

衍生詞

2449a שָׁפָר (*sheper*) 美好（創四九 21）

2449b שֵׁפָרָה (*shiprā*) 妝飾、晴朗
（指天空，伯廿六 13）

2449c שֹׁפָרָה (*shōpār*) 公羊角

2449d שֹׁפָרִיר (*shaprūr*)（未修正的寫法），שֹׁפָרִיר (*shaprīr*)

（修正後的讀法）穹蒼

shāpar 只出現過一次，是 Qal（詩十六 6）。在這節經文裏，大衛對他的神充滿了讚美，比較是因為神對他個人意義重大，而非僅因神對他所作的一些事而已。神是他杯中的分和產業，他對這產業非常滿意，說「用細景給我的地界坐落在佳美之處，我的產業實在美好」。

shōpār, *shōpār* 沙法、公羊角（也作號筒）

本字用過 72 次，與亞喀得文 *shapparu*「野羊」及阿拉伯文 *sawāfirun*「羊的角」有關。在舊約中總是指用羊的角製成的彎曲形樂器，動物的角一般是由 *qeren* 來表示，這字只有一次用來指樂器。*yōbēl* 基本含義是「公羊」（腓尼基文和阿拉伯文亦是），但在舊約中是指樂器，也指「禧年」，因為禧年乃由號角聲開始。*yōbēl* 似乎可與 *shōpār* 交替使用（參出十九 13，16；書六 4~5）。「號角」的另一用字是 *hāsōrā*，這種樂器是直管，通常由金屬製成。

shōpār 在舊約歷史中佔有重要的地位。當以色列來到西乃山時，響亮的角聲（*shōpār*）表示以色列人可以進前來到山下。詩八一 3，「當在月朔，並月望，我們過節日的日期吹角」。禧年開始時要大發角聲（利廿五 9）。本字在以色列人的讚美中有極重要的地位（詩九八 6；一五〇 3）。

在民事和軍事方面，本字亦相當重要。本字用來宣告新王立位（王上一 34；王下九 13）；在戰場上它是號角，傳達信號（士三 27；撒下廿 1）。耶利哥的倒塌，角聲很重要（書六）；基甸擊敗米甸人時亦然（士七）。

本字在聖經中也常作比喻用法。先知在災禍臨頭時，他對百姓的警誡如同守望者的角聲（結卅三 3~6；賽五八 1；耶六 17）。

參考書目：Best, H. M., and Hutton, D., "Music" in ZPEB, IV, p. 320. Miller, J., "Music" in ISBE, III, p. 2100. Rayburn, R. G., "Music" in WBE, II, p. 1162. Sell-ers, Ovid R., "Musical Instruments of Israel," BA 4: 33-47. TDNT, VII, pp.

2450 שַׁפְּטִיִּים (*sh'pattayim*)

76-85.

H. J. A.

שַׁפְּרוּר (*shaprûr*) 見 2449d

שַׁפַּת (*shāpat*) 見 2441a

2450 שַׁפְּטִיִּים (*sh'pattayim*) 鈎子 (結四
十 43) 意思未定

שֶׁשֶׁת (*sheset*) 是 2373a 的異文

2451 שָׁקַד (*shāqad*) 守望、做醒

衍生詞

2451a שָׁקַד (*shāqēd*) 杏樹枝、杏
樹

2451b שָׁקַד (*shāqad*) 本動詞僅以
Pual 分詞出現，意思是「杯
的形狀像杏花」(出廿
五 33, 34; 卅七 19, 20)

shāqad 有腓尼基文和敘利亞文的同源
字根。*shāqad* 偶爾和 *shūmar* 「做醒、看
守」意義上重疊，並與之連用；後者是強
調小心、注意的看守，而前者 *shāqad* 基
本上有保持警戒之意；在 Qal 和 Pual 中
出現，Pual 僅以分詞出現過。

警戒是本字根的基本含義，也讓我們
能解釋杏樹的希伯來文名稱。在以色列，
杏樹開花是在一月和二月初，是春天來臨
的徵兆，很適合稱之為 *shāqēd* 「早醒
者」。

耶利米蒙召之初，神即生動地以杏樹
來作為表徵教導他(耶一 11~12)。杏樹
枝 *shāqēd* 對於耶利米來說是一個提醒，因
為神必留意不誤事(*shōqēd*)，成全祂所應
許的話。此事在耶卅一 28 再一次被強調，
因這正是耶利米蒙召的職責(也參一 12 和
四四 27)。但以理也必受此事象徵含義的
影響(但九 14)。

詩一二七 1 強調守望者的職責是做醒
看守，然而除非是耶和華看守，否則看守
的人就枉然做醒。耶五 6 講到耶路撒冷淪
陷前之景況，就像豹子在城外窺伺路人，
凡出城的必被撕碎。這裏的做醒是不好的
意思，為了伺機偷襲殺戮。

H. J. A.

2452 שָׁקַח (*shāqā*) 喝水、滋潤

衍生詞

2452a שִׁקְוִי (*shiqquy*) 飲料、滋
潤之物

2452b שִׁקְתָּ (*shōqet*) 水槽

2452c מִשְׁקָח (*mashqeh*) 拿杯者
、酒政、灌溉

shāqā 在 Hiphil 中用過 60 次。Pual
一次。它用來代替使役動詞 *shātā*。

動詞 *shāqā* 一般的意思是給某人喝
(創廿一 19 是喝水；創十九 32 是喝
酒)；或是給動物喝(創廿四 14 是給駱
駝喝水；給羊群喝水在創廿九 2 和出
二 16, 17)。也可指澆灌、滋潤園子(創
二 6, 10 指伊甸；申十一 10 是菜園；傳
二 6 是樹木)。雖然 *mātar* (Hiphil) 是
下雨的一般用字，而詩一〇四 13 的 *shāqā*
似乎較是描繪降雨為神親自施行的作為。
另有一些不尋常的例子如：水從磐石流出
來給百姓喝(民廿 8)；把金牛犢磨成碎
粉撒在水面上，叫以色列人喝(出卅
二 20)；喝苦水(以辨姦淫之疑，民
五 24~27)；喝醋(詩六九 21 [H 22])
。

耶八 14；九 14 和廿三 15 都提到神
拿苦膽水給百姓喝，對百姓來說這是一種
懲罰，並且無由躲避必須承受。詩八十 5
[H 6]，「你以眼淚當食物給他們喫，又
多量出眼淚給他們喝」。但詩卅六 8，大
衛說到和神之間愉快的關係，「他們必因
你殿裏的肥甘，得以飽足，你也必叫他們
喝你樂河的水」。

mashqeh 拿杯者、酒政

是 *shāqā* 的 Hiphil 分詞，用來形容：
(1) 值得信賴及負重責的一種職位，拿杯給
國王喝的首長(大部分是指創四十四章中法
老的酒政；尼一 11 是指尼希米)。(2) 飲
料或水(賽卅二 6；利十一 34)或飲器
(王上十 21)。(3) 滋潤良好的田地(創
十三 10；結四五 15)。

H. J. A.

שִׁקְוִי (*shiqquy*) 見 2452a

שִׁקְוִי (*shāqup*) 見 2458b

2453 שָׁקַט (*shāqat*) 安靜、安寧、平安

衍生詞

2453a שָׁקַט (*sheqet*) 安寧 (代上廿二 9)

shāqat 共出現 41 次，是以 Qal 和 Hiphil 的形式。與本字有關或在意義上重複的字有：(1) *betah*「安全」、「很有信心的感覺」；(2) *nūah*「安居」、「安息」；(3) *hārash*「安靜」、「停滯」；(4) *dāmā*「安靜」；(5) *dāmam*「平靜」、「外在上安靜」；(6) *sh'ānān*「平靜」、「無擾」、「無慮」；(7) *shābat*「停止、安靜，離開一切活動」。

本字根的基本含義是安寧，一方面暗指沒有爭端、戰爭或是麻煩，另一方面暗指沒有焦慮、耽憂。也可以暗指沒有某些帶壓力的義務；或沒有破壞兩個體之間關係的攪擾性因素存在。

「平靜無戰」(中文作太平沒有戰爭)的字句特別出現在約書亞記、士師記和歷代志。這樣，書十一 23 說「遍地太平沒有戰爭」，是指約書亞的工作現在完成了。士師記的記載，表現出一個「平靜無戰事、背道、受侵擾、拯救、平靜無戰事」的循環模式，這裏的平安和安寧，很明顯的是神對順服的百姓賜下祝福的結果。亞撒和約沙法是敬虔愛神的二位君王，神祝福他們國中有一段長時間的太平歲月(代下十四 1, 5~6; 代下廿 30)。

耶四八 11 形容摩押自幼年以來常享安逸未受侵擾(*shāqat*)，如酒看似澄清，實仍存著渣滓，現在神要將它倒掉，即審判這個國家。亞一 11 亦有相同的描述，那些與以色列作對的國家曾有過一段安息平靜的日子，但現在神卻要懲罰他們。另一方面，神要帶領以色列人回到故土，並要使他們得享平靜安逸，無人可使他們害怕(耶卅 10; 四六 27)。賽十四 7，當巴比倫傾倒之時，全地將得安息，享平靜。

然而 *shāqat* 也不僅指當威脅或侵擾因素已經除去時方有的平安。神屢次要祂的百姓有勇氣，無論遇見多大的危險或驚慌都能在祂裏得著 *shāqat*。因此雖然亞哈斯面對外敵入侵，神要他完全平靜、安息。這類型的平靜，並不是心理上的麻醉或欺

騙，乃是真正的願意信賴這位大過其他仇敵的神。惡人並不能得著這種平安，因為他們好像翻騰的海不得平靜，其中的水常湧出污穢和淤泥來(賽五七 20)。

本動詞另一方面的含義可見賽六二 1，當耶路撒冷在困難之中，神必不靜默，直到祂的救贖完全成就為止。耶四七 6~7，耶和華的刀劍並不止息，直到完成審判的工作。詩八三 1 [H 2]，詩人要求神不要靜默，因為仇敵喧嚷，要害祂的百姓。但是結十六 42，當懲罰過後，神要安靜不再惱怒。約伯問得好，「若祂靜不作聲，誰能定罪呢」(伯卅四 29)。

H. J. A.

2454 שָׁקַל (*shāqal*) 秤重、秤出

衍生詞

2454a שָׁקַל (*sheqel*) 舍客勒2454b מִשְׁקוֹל (*mishqōl*) 重量
(伯四 10)2454c מִשְׁקָל (*mishqāl*) 重量2454d מִשְׁקֵלֶת (*mishqelet*),
מִשְׁקֹלֶת (*mishqōlet*) 量水平的
儀器，線鉈

shāqal 在 Qal 和 Niphal 中，共出現過 22 次。這常見的閃語字根也在亞喀得文、烏加列文、腓尼基文和亞蘭文、阿拉伯文和衣索比亞文中出現。其意是用秤來量某物，以確知此物的重量，之後常秤量銀子或金子，以便買某樣東西。

撒下十四 26 中動詞 *shāqal* 意思就是單純指秤量重量，在此為押沙龍的頭髮每年剪一次，剪下來的頭髮按王的秤重二百舍客勒。賽四十 12 敘述神的偉大，及神對祂所創造的萬物有眷佑的能力，作者以這樣的字句來表達，「誰曾……用秤稱山嶺」。這讓我們想起但五 25~26，那裏有亞蘭文的對等字 *ʿqel*「被秤量」(而顯出虧欠來)。

本動詞更常見的用法是平了銀子(有時候是金子)，即指付(錢買東西)(創廿三 16; 王上廿 39)。

sheqel 舍客勒

這是迦南和米所波大米地區最普通的重量單位。舍客勒的重量是多少，似乎因

時因地而有所不同，但最近的證據顯示，在以色列中有三種舍客勒被人使用：聖殿中的舍客勒重量將近十克，一般商業上的舍客勒是 11.5 到 12 克，王室的舍客勒（或稱「重舍克勒」）則重約十三克。

聖所的舍客勒等於二十季拉（出卅 13；利廿七 25）。至於一般商業上的舍克勒或重舍客勒究竟等於幾個季拉，仍未確知；從出卅八 25~26 得知三千舍客勒等於一他連得（*kikkar*）。另一介於中間的重量單位是彌那，五十舍客勒等於一彌那（結四五 12 為 60 舍客勒，可能是巴比倫的算法）。舍客勒也分成幾份以方便交易。掃羅的僕人有銀子一舍客勒的四分之一，能當作禮物來送給撒母耳（撒上九 8）。以色列每人每年奉獻給聖所銀半舍客勒（也叫作一比加 *beqa'*，出卅八 26）；凡二十歲以上的以色列人都要遵守此例（出卅 13）。尼希米的時代各人奉獻聖所的銀是一舍客勒的三分之一（尼十 33）。

關於舍客勒的價值，我們從以下幾處經文就可得知：

根據一般對利五 15 的理解，一隻公綿羊值兩個舍客勒或更多。新約時代，舍客勒成爲一天工資的標準；亞伯拉罕花了四百舍客勒銀子買麥比拉洞，耶利米卻只花十七舍客勒買一塊地，相形之下亞伯拉罕似乎買貴了，即使耶利米時代土地一定已經比較便宜，加上亞伯拉罕買的或不只麥比拉洞本身，但四百舍客勒仍太貴了。暗利利用二他連得銀子（六千舍客勒）買了撒瑪利亞山，而大衛用五十舍客勒銀子買了亞勞拿的禾場與牛（撒下廿四 24）。至於聖殿的地則是花了六百舍客勒金子。

頭生的男子所贖回的價是五舍客勒（民三 47；十八 16）。若是人選特許的願，所估的價則從成年男人的五十舍客勒到女嬰的三十舍客勒（利廿七 3~6）。一個奴僕值三十舍客勒（出廿一 32），這使亞十一 12 中牧羊人所賣的三十舍客勒更具深意。

mishqāl 秤量

在利十九 35 出現過，神的律法要求一切的交易必須用誠實的秤量，因爲在買賣的事上很容易用較輕的秤來作欺騙的勾當（參摩八 5）。

參考書目：Hamburger, H., "Money," in IDB. Huey, F. B., "Weights," in ZPEB, V, pp. 920-21. Scott, R. B. Y., "Weights and Measures of the Bible," BA 22: 22-39. Loewe, Raphael, "The Earliest Biblical Allusion to Coined Money?" PEQ 87: 141-50. Sellers, O. R., "Weights," in IDB. Thomas, D. W., *Documents from Old Testament Times*, London: Nelson, 1958, pp. 227-30. AI, pp. 195-206.

H. J. A.

2455 שִׁקְמָה (*shiqmā*) 高大的無花果樹（中文作桑樹，摩七 14；賽九 10〔H9〕）它不是美洲常見的篠懸木（*sycamore*），而是一種無花果樹，是會結可食之無花果的大樹。Johnson, P. C. "Plants" WBE, II, 頁 1372

2456 שָׁקַע (*shāqa'*) 落下、沉落（如摩九 5；結卅二 14）

衍生詞

2456a מִשְׁקָא (*mishqā'*) 沉澱的、澄清的東西（結卅四 18）

2457 שָׁקַע (*shāqap*) I 往下觀望、下望

在 Niphal 和 Hiphil 中出現過 22 次，南阿拉伯文的對等字是「搭設一天花板或屋頂於……之上」；阿拉伯文爲「天花板、屋頂、天空」；亞蘭文爲「岩石的尖峰、岩石」。本字基本含義是從極高處的頂端以極陡的角度往下看，如在山峰頂往下看，或在屋頂的高處看下面的街道。

第一類型的經文中，本動詞用於自山頂或山脊處以極陡的角度往下俯視平原或山谷，如民廿一 20，「到下望曠野之昆斯迦的山頂」（相似於民廿三 28 和撒上十三 18，並且參創十八 16；十九 28）。

第二類型的經文，則是指神從天上祂的居所向地上觀看。出十四 24「耶和華從雲火柱中向埃及的軍兵觀看」，這是充滿敵意的觀看。另外詩十四 2 和五三 2〔H3〕，耶和華從天上垂看世人，要看有沒有尋求神的人。詩一〇二 19〔H20〕，耶和華從至高的聖所垂看，要釋放將死的

人，這是帶著恩典的觀看。詩八五 11〔H 12〕，「誠實從地而生，公義從天而現」能以實現，乃因「公義與平安彼此相親」（10〔H 11〕節）。

第三類型的經文是指某人從一較高的窗戶往下看，如王下九 30, 32，耶洗別從樓上的窗戶往外觀看，這窗子顯然很高，因耶洗別正是從這窗戶被扔下地而死的。士五 28；撒下六 16；代上十五 29；創廿六 8；箴七 6 可能也是。

שקשורה (sh'qa 'ārūrâ) 見 2047b

2458 שקף (shqp) 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458a שקף (sheqep) 門框（王上七 5）

2458b שקוף (shāqûp), שקוף (sh'qûp) 窗框（王上六 4；結四一 16）

2458c משקוף (mashqôp) 門楣（出十二 7）

2459 *שקש (shiqqēs) 可憎的、成爲可憎的 出自名詞的動詞，僅以 Piel 出現

母系名詞

2459a שקש (sheqes) 可憎之物

2459b שקש (shiqqūs) 可憎之物、偶像

shiqqēs 以 Piel 出現七次，亞喀得文的同源字是 *šaqāsu*「不潔淨的、污穢的」。與 *shāqas* 密切相關的是 *tāmē'* 的 Piel「使……不潔」和 *tā'ah*「憎惡」。

動詞 *shāqas* 有二種含義：視……爲可憎的（利十一 11, 13）和使役動詞使……成爲可憎的（利十一 43；廿 25）。後者經文述及某人若喫了可憎的食物，從神的眼光看來，這人就成爲可憎的。

可憎的對象可爲上述禁止不准喫的食物，或 *tô'ebâ*，偶像。在一讚美詩中，詩人說，耶和華「沒有藐視憎惡（*shiqqas*）受苦的人」（詩廿二 24〔H 25〕）。

sheqes 可憎之物

相異於 *shiqqūs*。 *sheqes* 不一定和偶像有關，倒是大部分是指不潔淨和不准吃的食物。利十一 10~12 提到一些水中不可喫的活物，一般來說是無翅或無鱗的。本字在利十一 13 指雀鳥類，在利十一 20, 23 則指有翅膀的昆蟲（參 *sheres*，在利十一 41~42 乃指以肚子在地上爬行的動物〔*sheres*〕）。

將某些動物歸爲不潔淨、可憎之類，有時可能和健康有關。不過就以色列人來說，主要的原因一定是某些食物不准吃，且是被視爲可憎的，不管理由爲何，也不管以色列人對此能瞭解多少。他們應該接受這些規條，理由很簡單，就是對神的信靠順服。

shiqqūs 可憎之物、偶像

本名詞總是與偶像有關，有時指偶像本身，表示它在神的眼中是可憎的，或是指與偶像崇拜儀式相關的事物。一般稱偶像爲可憎之物（耶十六 18；結五 11；七 20；代下十五 8 等）。不僅偶像是可厭的，拜偶像的人們也是，「……專拜那可羞恥的，就成爲可憎惡的，與他們所愛的人一樣」（何九 10）；因爲這些人認同偶像，故一樣成可憎惡的。

但以理書中預言安提阿哥伊比法尼（Antiochus Epiphanes），是敵基督的預表（但十一 31）。他以宙斯爲像，設立祭壇在聖殿中，這被稱作「行毀壞可憎的」。敵基督也一樣將在聖殿中行可憎的獻祭，設立屬魔鬼的虛偽敬拜（但九 27；十二 11）。

鴻三 6 中的「可憎污穢之物」是 *shiqqūs*。由於 *shiqqūs* 每次出現都和偶像敬拜有關，所以在那鴻書裏似乎可能也是同樣的用法。

我們要知道神用 *shiqqūs* 這麼強烈的字，是要祂的百姓認識不管拜偶像多吸引人，多盛行，這罪是極其嚴重和邪惡的。申七 26 諄諄告誡說，「可憎的物你不可帶進家去……你要十分厭惡，十分憎嫌」，神的百姓必須從神的眼光來看罪。

參考書目：Harris, R. L., *Man—God's Eternal Creation*, Moody, 1971, pp. 139—44.

H. J. A.

2460 שָׁקַח (*shāqāq*) 奔逃、逃 (賽卅三 4; 鴻二 4〔H5〕)

衍生詞

2460a מִשָּׁחַח (*mashshāq*) 逃、猛衝 (賽卅三 4)

2461 שָׁקַר (*shāqar*) 以虛假相待，是假的

衍生詞

2461a שֶׁקֶר (*sheqer*) 謊言

shāqar 有六次用於 Qal 和 Piel，在阿拉伯文、亞蘭文與亞喀得文中有同源字根。用來指違背應許，背棄條約或約定。其同義字是 *kāzab*「說謊」(此字根的一些同源字是指不穩定的水流)。另外也有些偶爾譯為「欺騙、說謊」的字，如 *kāhash* (Piel)「否認實情」，*pārā* (Piel)「引入歧途，引誘」和 *rāmā* (Piel)「背叛、違背」。

本動詞和背約相關的意義，可見 Moran, *Bib* 42: 239; Wagner, *Supp VT* 16: 364ff.; 和 Thomas, *JSS* (1960), 頁 283; 他們都看出此點。如此詩人便能說，「我們卻沒有忘記你，也沒有違背你的約」(詩四四 17〔H18〕)，而神亦說道，「我必不叫我的慈愛(或對約的信實〔但見 *hesed*, R. L. H.])全然收回，也不叫我的信實廢棄(*shāqar*)」(詩八九 33〔H34〕); 34 節接著說「我必不背棄我的約」。其它的經文亦應作如是解，參創廿一 23; 撒十五 29; 賽六三 8; 利十九 11。

sheqer 謊言、假見證、欺騙

用指虛假的言辭或行爲，是指它們沒有事實根據。大衛說，「無理(*sheqer*)恨我的增多了」(詩卅八 19〔H20〕)。假見證(出廿 16; 申十九 18)即是不根據事實說話，是要受懲罰的。

耶廿三 32 說到那些以幻(假)夢為豫言的，不過是作夢者的想像而已。在廿七 10，耶利米對說假豫言之人之評斷也類似(參亞十 2; 十三 3)。無論這些假先知說得多符合邏輯，多具說服力，若不是根據神的自我啓示，則僅是無憑荒謬的言

談。賽五九 13，先知描述部分悔改的以色列人之自白，說他們懷了胎，從他們心中說出謊言(*sheqer*)。彌二 11 道出以色列人的態度，說若有人心存虛假(*sheqer*)，以謊言來到他們中間，他們就會選他作先知。

約伯責備他的朋友們是「編造謊言的」(伯十三 4)。在不同的經文中，耶利米也說，從先知到祭司都一味的貪婪，行事虛謊(*sheqer*)，輕輕忽忽的醫治百姓的損傷(耶八 10, 11)，說平安了，平安了，其實沒有平安。

偶像也稱作是 *sheqer*，這可在幾處經文中發現到(如賽四四 20; 耶五一 17)。耶利米說這些偶像是虛假的(*sheqer*)，因為其中並無氣息(耶十 14~15)，都是虛無的，是迷惑人的工作。哈二 18 提到偶像時亦類似，問道「鑄造的偶像就是虛謊的師傅，有甚麼益處呢」，意即只能開空頭支票，給人虛假的盼望。

也有一些其它的經節用 *sheqer* 作更廣泛的用法，就如耶利米在卅七 14 有力地否認道：「你這是謊話(*sheqer*)」。王下九 12 的涵意是，「你顧左右而言他，吞吞吐吐有些事瞞著沒講！」另 *sheqer* 在箴十二 22 和廿六 28 為「說謊言的嘴」、「虛謊的舌」。亞五 4 和八 17 是起假誓；箴廿 17，「以虛謊而得的食物」。無論 *sheqer* 出現在何種情況，神都必不寬恕，因為神是真實、實在和信實的，所以祂的百姓也必須在性格上像祂。

參考書目：THAT, II, pp. 1010 - 1018.

H. J. A.

שָׁקַח (*shōqet*) 見 2452b

שָׁר (*shōr*) 見 2469a

2462 שָׁרַב (*shrb*)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462a שָׁרַב (*shārāb*) 炙熱(賽四九 10)、乾燥的沙(賽卅五 7)

שָׁרְבִיט (*sharbīt*) 見 2314b

2463 שָׁרָה (*shārā*) I 使放出(伯卅七 3; 耶十五 11)

2464 שָׂרָה (shrh) 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464a מִשְׂרָה (mishrā) 汁
(民六 3)

2465 שָׂרָה (shrh) I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465a שִׁרְיָה (shiryā) 武器、也許是尖槍或短槍 (伯四—26 [H 18])

2466 שָׂרָה (shrh) IV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466a שִׁרְיוֹן (shiryōn), שִׁרְיָן (shiryān) 鎧甲 (如撒十七 5, 38; 王上廿二 34 = 代下十八 33)

שָׂרָה (shērā) 見 2469b

שִׁרְיָה (shiryā) 見 2465a

שִׁרְיוֹן (shiryōn) 見 2466a

שִׁרְיָה (sh'riqā) 見 2468b

שָׂרִיר (shārīr) 見 2469c

שִׁרְיֹת (sh'rīrūt) 見 2469d

2467 שָׂרָס (shāras) 富於、滋生

衍生詞

2467a שִׁרְסָה (sheres) 滋生、繁殖之物

shāras 共出現 14 次，只以 Qal 出現。同源字有敘利亞文「匍匐」，衣索比亞文「發芽」。rāmas 動詞在某程度上是同義字，二者可交換使用，不過仍有明顯的區分：shāras 指同一種類生物「是滋生衆多的一大群」，而 rāmas 則視牠們是爬行在地的一大群。

本字根的基本含義可清楚見於以下的經文中：出八 3 [H 7: 28]；詩一〇五 30 和出一 7。前二處是指青蛙之災遍滿全埃及，「河裏滋生青蛙」。第三處經文是指以色列人後裔生養衆多。從埃及人的觀點來看，以色列人繁殖孳生衆多遍滿全地，就如昆蟲大大孳生臨到埃及人一般。孳生的觀念，正是 shāras 在創一 20~21 中使用的重點（也參創八 17）。

sheres 孳生

用過 15 次，與名詞 remes 的相似和不同之處，正如動詞 shāras 和 rāmas 的相似和不同一樣。

利十一章的 sheres 用來指：(1) 海中生物（凡在海裏河裏和水中）的一切滋生物（10 節）。(2) 會飛的昆蟲（20~21, 23 節）。(3) 齧齒動物和各種類型的爬蟲（29, 31 節）。(4) 一般用肚子行走的和用四足行走的（即只能平面爬行，不像鳥類以雙足直立，參 20 節）；或多足的小動物（41~43 節）。

利十一 46 的 sheres 泛指所有地上的小動物，以別於鳥及走獸（較大）（和合未譯，見呂本作「又是關於滋生在地上的各樣生物的法規」）。水中的生物被稱爲水中游動（rāmas）的活物。當地上的動物分成三個類別時，更常見的用法是以 remes 指「爬行動物」而非 sheres（參創一 30；七 8, 14）。另一方面，創七 21 則稱「所有」地上的動物爲「爬行」（rāmas）在地上的，而以 sheres 代表第三類，即爬在地上的各樣昆蟲。

參考書目：Klotz, J. W., "Animals of the Bible," in WBE.

H. J. A.

2468 שָׂרָק (shāraq) 發嘶聲、吹口哨

衍生詞

2468a שִׁרְקָה (sh'rēqā) 嘶聲

2468b שִׁרְיָה (sh'riqā) 吹哨聲

本字群最常用來形容當人們經過輝煌一時如今卻成爲廢墟的大城或權勢之旁，所發出的慨嘆嘯聲。士五 16 中是指牧羊人呼喚羊群的口哨聲，可見一定是聽得見之聲音。KB 認爲吹哨是一種保護，不被鬼魔毀滅。但大多數的人則認爲是震驚的象徵，因爲本字常和 shammā「驚駭」或驚訝（JB），嘲笑（NEB，王上九 8；耶十九 8；十八 16 等）相連。別人對耶路撒冷敗落景象的嘲笑和幸災樂禍可見哀二 15~16 和彌六 16，「凡過路的……他們向耶路撒冷嗤笑搖頭……」。

賽五 26 和七 18 說到耶和華必招聚遠方的國民，發嘶聲叫他們從地極而來，爲了要毀滅以色列，但在亞十 8 中神說到發

嘶聲是聚集以色列人，邀請他們回到應許之地，享受耶和華的祝福。最後這幾處經文可看成是吹牧人的笛。

H. J. A.

- 2469 שרר (*shrr*)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 2469a שר (*shōr*) 臍帶 (如結十六 4；箴三 8)
- 2469b שרה (*shērâ*) 錫子 (創廿四 22；賽三 19)
- 2469c שריר (*shārîr*) 肌腱 (伯四十 16)
- 2469d שרירות (*sh'rirût*)，
שררות (*sh'rirût*) 頑梗

sh'rirût 頑梗

本名詞共出現過 10 次，有八次是在耶利米書；*sh'rar* 的字根也在亞蘭文中出現，意爲「硬的、堅硬的」。

sh'rirût 總是與 *leb*「心」連用，指一群頑梗固執的百姓，他們不願對神所吩咐的有所回應。耶七 24 形容百姓隨從自己頑梗的惡心，向後不向前 (也參九 14 [H 13]；十一 8)。

H. J. A.

- 2470 שרשרה (*sharsh'râ*) 鍊子 (出廿八 14，22；王上七 17) 來源不確定
- 2471 שרש* (*shārash*) 連根拔出 (Piel)、扎根 (Poel、Poal 和 Hiphil) 此出自名詞的動詞從未在 Qal 中出現過

母系名詞

- 2471a שרש (*shōresh*) 根

本名詞在烏加列文、亞喀得文、腓尼基文、亞蘭文、南阿拉伯文和衣索比亞文中，都有同源字。

shōresh 在舊約中大多數是象徵含義，很自然用來比喻某物較低或根基的部分。伯廿八 9，「人伸手鑿開堅石，傾倒山根」；而伯卅六 30，神遮覆海底 (根)；及伯十九 28，「事的根乃在乎他」，乃指問題的關鍵處。

shōresh 更常用指某人 (物) 之根源，可爲個人或群體。士五 14，以法蓮的根是

亞瑪力，意即以法蓮的領土就在亞瑪力人的山地 (士十二 15)。在但十一 7a 那南方王之女要興起，即這女子的後裔有一位要掌權。

有些樹的根深具韌性，即便樹倒了，其根仍會再發芽長枝，約伯在十四 7~9，用此與人被擊倒之後會有的景況相對比 (但見 *hālap*)。但四 15，26 的異象，所用的正是本字的亞蘭文同源字。尼布甲尼撒要被砍倒，但根仍在，最後還會再發枝繁茂。本字最重要的經文，是關於彌賽亞的經文。賽十一 1，將有一枝 (彌賽亞) 發於耶西 (看起來已死) 的根，他將繁盛並要建立神的國度，10 節中彌賽亞直接被稱作「耶西的根」，即指他是根芽 (參 *hōter*、*nēser* 和 *semah*)。這根發出的芽在賽五三 2 被稱是出於乾地，表示來自卑微的根源，從耶穌是彌賽亞的角度來看實在不太可能被人接受。另外幾處經文中，以根完全被斷絕來形容一個國家被滅絕淨盡，不再能有過去的強盛，也沒有復原的盼望 (參摩二 9；瑪四 1 [H 3：19])。

而「植根穩固」則是指安全牢固、繁榮昌盛。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就像是將一葡萄樹栽種在佳美之地上，且使其根穩固。箴十二 3，12，「義人的根必不動搖」。若是將根栽在佳美水泉之旁，則必然枝葉繁茂、結果累累 (結卅一 7；伯廿九 9)。倚靠耶和華而不倚靠人，這人必像樹栽於水旁 (耶十七 8)，必將繁榮 (伯八 17)。神復興以色列之後，以色列必如根扎得穩固，必從神的恩典汲取豐富的養分，比先前還要更繁茂，結果實更多。

參考書目：Hiebert, D. E., "Root," in ZPEB, V, pp. 171-72. Maurer, C., in TDNT, pp. 985-987. Pea, J., "Root," in WBE. Wharton, J. A. "Root," in IDB.

H. J. A.

- 2472 שרת* (*shārat*) 事奉

衍生詞

- 2472a שרת (*shārēt*) 會幕中的事奉 (民四 12；代下廿四 14)

shārat 共出現 96 次，都是 Piel。

在96次中，有20次是以分詞 *m'shārēt* 出現，當作名詞「服事者」。本動詞在腓尼基文用法相似。*shārat* 與一般用詞 *'ābad* 不同點在於 *shrt* 是指較高層次的事奉，而 *'ābad* 經常是指奴僕類的事奉。

shārat 的用法分成兩個自然的類別：

(1) 指對重要人物，經常是領袖所作的個人性的服事。(2) 指一群和神有特別的關係的人（例如祭司）在敬拜中的服事。

由創卅九 4 可看出本動詞表達的僕人，其地位不低，與主人也有特殊的關係。此處約瑟在波提乏眼前蒙恩，正如 8, 9 節他所說的，主人除了妻子，把一切所有的都交在他手裏，他自己什麼都不管。代下廿二 8，「和亞哈謝的衆姪子服事亞哈謝」，這些人當然不是卑賤的奴僕。斯二 2，國王的侍臣與國王之間，有非常親近的關係，以至他們能進言使王聽從。以利沙私人的僕人稱為 *m'shārēt*（王下四 43；六 15）。以利沙本身第一次蒙召作時先知，也是跟隨以利亞服事他（王上十九 21）。約書亞是摩西的主要幫手（出廿四 13；卅三 11；書一 1），最後，他和以利沙一樣，都成為他們主人的繼承者。

第二類的用法大部分是和利未人、祭司在會幕及後來在聖殿中服事有關（詩一〇三 21，耶和華以天使天軍作他的僕役，用的也是本字）。在一連串的經節中，特指與聖所有關的服事。出廿八 35 提到亞倫在聖所供職時的穿著，43 節是亞倫和他兒子就近壇在聖所供職的時候（參珥一 13）。利未人也是如此稱呼。代上六 32 [H 17] 和十六 4, 37 中利未人的事奉是頌揚、稱謝、讚美耶和華。另外撒上二 11, 18 和三 1，撒母耳在會幕裏作以利的助手，事奉耶和華。

祭司的特殊地位並不僅是在禮儀上而已。他們有嚴肅的責任，就是代替以色列百姓站在神的面前，透過他們的事奉，以色列人方得與神親近。在百姓面前，他們也是訴訟案件的判定者，是神的代表。申廿一 5，他們為爭訟的事作判斷；申十七 12 神頒令說，「若有人擅敢不聽從那侍立在耶和華你神面前的祭司，那人就必治死」。

詩一〇一 6 是很重要的提醒，「我（神）眼要看國中的誠實人，叫他們與我

同住，行為完全的，他要伺候我」；很明顯，神要服事祂的人不僅在禮儀上潔淨而已。最後是整個以色列國家，而非僅一支派，要稱為耶和華的祭司（賽六一 6），如此便應驗神對他們作「祭司的國度」之呼召（出十九 6）。不僅如此，即便外邦人亦可得此特權，加入服事的行列（賽五六 6~9）。值得注意的是，此處用的是較低職務的僕人（*'ebed*）一字，但他們都是愛耶和華之名，並願事奉祂的人。

參考書目：Bodey, R. A., "Ministry," in ZBEB. Davies, G. H., "Minister in the Old Testament," in IDB. Feinberg, P. D., "Minister, Ministry," in WBE. Strathmann, H., in TDNT, IV, pp. 219- II, pp. 1019-1021.

H. J. A.

2473 שש (shēsh) 細麻衣（麻絲織的衣服）

本名詞 *shēsh* 共出現過 38 次，是從埃及文 *šš* 衍變而來。在舊約中是指從埃及進口的白色上好細麻，質料與眾不同。其他譯成「麻衣」的字詞有：*būš*，只用在以西結書和歷代志的「上好白麻」；*bad*「麻織品、麻衣」；*pēshet*「亞麻、細麻」；*pishtā*「亞麻、細麻」；*'ētūn*，從埃及來的「紅麻」；和 *sādīn*，一種奢侈的布料。

由於 *shēsh* 是埃及麻，所以本字經常出現在出埃及記，亦是不難理解的。這是以色列人為了建造會幕，所奉獻出來的私人物品，會幕的幔子就是細麻織成的（出廿五 4；卅五 6, 23, 25, 35）。祭司的衣服都是由細麻作成（出廿八 5, 39；卅九 28~29）。穿細麻作的衣服，其目的之一是使祭司靠近壇前作粗重工作時，不會流汗（結四四 18）。約瑟曾榮美地穿上細麻衣（創四一 42）。後來這也成為婦女的衣服（箴卅一 22）表示是上好料子的衣服。

參考書目：Fensham, F. C., "Linen," in NBD. Myers, J. M., "Linen," in IDB. Robertson, I., "Linen," in WBE.

H. J. A.

שש (shēsh) 見 2336a, 2379a

2474 **שִׁשְׁשֵׁ** (*shishshē'*)

2474 **שִׁשְׁשֵׁ** (*shishshē'*) 前領 (結卅九 2)

שִׁשְׁשָׁ (*shishshā*) 見 2336d

שִׁשְׁשִׁי (*shishshî*) 見 2336b

שִׁשְׁשִׁים (*shishshîm*) 見 2336c

2475 **שֶׁשַׁק** (*shēshak*) 示沙克 (呂本作「巴比倫」)

本名字在耶利米書中出現兩次 (耶廿五 26; 五一 41)。

shēshak 就是巴比倫，大部分的學者都認為是一種所謂的 Atbash，意即以由字母順序相反的字母來代替一組相連的字母，轉換為另一字。因此 *bbl* (巴別，巴比倫) 變成 *sh sh k*，由於 *b* 在希伯來文中是第二個字母，所以就以倒數第二的希伯來字母 *sh* 代替，(第 12 個字母) *l* 亦由 (倒數第 12 個字母) *k* 來代替。不過為何要用這種密碼方式仍不清楚，因為耶利米當然不避諱公開地提及巴比倫的滅亡，用不著暗示以 *shēshak* 來代表巴比倫。Keil 認為 *shēshak* 並不僅是使用 Atbash 的後果，而是傾圮、沈落的象徵，是說到巴比倫的命運。KB 以為可能和晚期列王名單 (編按：指洪水之前的王，但晚期才編出) 中的 *shish-ku* 有關。另一個可能的 Atbash 之例，是在耶五一 1，以 *lēb qāmāy*「立加米」來代替迦勒底 (*kasdīm*)。

參考書目：Bright, J., *Jeremiah* in AB, p. 161. Keil, C. F., "Jeremiah," p. 383. Payne, D. F., "Sheshach," in NBD. Helmbold, A., *Aabash*, in ZPEB.

H. J. A.

2476 **שֶׁשֶׁר** (*shāshēr*) 丹色、朱紅色的 (耶廿二 14)

שֶׁת (*shēt*) 見 2478a

שֶׁחַת (*shāt*) 見 2380b

2477 **שֶׁחַתָּה** (*shātâ*) I 喝

衍生詞

2477a **שֶׁחַתִּי** (*sh'tî*) 宴飲 僅見於傳十 17

2477b **שֶׁחַתֵּי** (*sh'tiyâ*) 喝酒之例 僅見於斯一 8

2477c **מִשְׁתֵּה** (*mishteh*) 飲料、宴會

shātâ 除了指一般喝東西 (如創九 21; 廿四 14; 卅 38) 之外，另有些特別的用法值得留意，「喫、喝、快樂」或類似的說法是用來描繪慶典的歡樂景象 (撒卅 16; 王上一 25)。在王上四 20 是形容百姓在所羅門統治之下，祥和富裕的景況，彷彿是一持久性的慶祝，「猶大和以色列人……都喫喝快樂」。而賽廿二 13 卻是用來形容對靈魂的不在意，「誰知，人倒歡喜快樂，宰牛殺羊，喫肉喝酒說，我們喫喝罷，因為明天要死了」(參五六 12; 路十二 19; 十七 26~29)。當彌賽亞完全作成祂的工之後，神的百姓理當有此宴席，在其中歡樂 (賽六五 13 f.)。

在米利巴和瑪拉，以色列民喝從磐石裏流出來的水，是在環境險惡、危機四伏中，親自經歷到神的供應 (出十七 1~6; 民廿 5~13; 出十五 23~24)。但另一方面，該一 6 卻說明除非得到神的祝福，否則百姓將喫卻不得飽，喝卻不得足。

本字的比喻用法，是在申十一 11，「但你們所要過去取得為業的地，乃是有山有谷之地，雨水滋潤之地」，指那地的農耕不是靠人工灌溉，而是靠雨水。「喝」也可用來描述「完全接受，與之同化」，如伯十五 16 是喝「罪孽」直到飽足；卅四 7，「喝譏諷如同喝水」。箴四 17，「喝強暴之酒」。另外，「要喝自己池中的水」(箴五 15)，是享受婚姻的愛之意 (參歌五 1)。

mishteh 飲料、宴會

在但一 5, 8, 16 和拉三 7 是指所喝的飲料，如酒。其它地方本字則指「宴會、慶典」，是用來款待上賓的，如創十九 3，亞伯拉罕款待天使 (也參創廿六 30 和撒下三 20)。也用來指婚宴，如雅各的婚禮 (創廿九 22)，或參孫為期七天的婚禮筵席 (士十四 10~17)。任何需要慶祝的事都可能以 *mishteh* 來表示。每年一次的節日也稱作 *mishteh* (參斯九 19, 22; 伯一 4~5)。

神責備猶大，「他們在筵席上彈琴鼓瑟擊鼓吹笛飲酒，卻不顧念耶和華的作為，也不留心他手所作的」（賽五 12）。

「心中歡暢的常享筵筵」（箴十五 15），表示歡樂的心就如同持續的筵席一般。當神完成祂的救贖後會大大祝福以色列，這祝福也被比喻成一場盛宴（賽廿五 6）。這時候的喜樂不摻雜悲哀，亦無愁苦的日子來臨。

參考書目：THAT, II, pp. 1022 – 25.

H. J. A.

2478 שָׂתַת (shth)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478a שָׂתַת (shēt) 屁股、下體
(賽廿 4；撒下十 4)

2479 שָׂתַת (shth) I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479a שָׂתַת (sh'ti) 經線 (利十三)

שָׂתַת (sh'ti) 見 2477a, 2479a

שָׂתַתָּה (sh'tiyā) 見 2477b

שָׂתַתִּיל (shātīl) 見 2480a

2480 שָׂתַתִּיל (shātal) 栽植

衍生詞

2480a שָׂתַתִּיל (shātīl) 接栽的 (詩一二八 3)

shātal 以 Qal 出現過 10 次，其同源字出現在阿拉伯文和亞蘭文中，帶有相同的意思。亞喀得文的意思是芽或插枝。

本動詞的所有出處都有比喻含義，指以色列人或義人如同一棵樹或葡萄樹。出現 10 次，有六次是在以西結書，四次在十七章 (8, 10, 22~23 節)。這裏以色列被比喻成移植的一棵樹，很明顯地，本字意指「栽種」或「移植」皆可。在這個比喻裏，以色列向巴比倫背約，轉而投靠埃及，結果會被連根拔起速速枯萎；這樣的樹無論栽在多麼佳美的土地上，也無法再次生長；但至終神要將以色列栽於極高的山上，使她生枝結果，成為佳美的香柏樹，永遠興盛。結十九 10, 13 說到，以色列如葡萄樹栽於水旁，多結果子滿生枝子，但卻因罪被忿怒地拔出，摔在地上，

如今栽於曠野乾旱無水之地，以此來形容以色列的被擄。

詩一 3；耶十七 8 生動地描述義人遠離罪惡，一心尋求耶和華，就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按時候結果子，葉子也不枯乾，無論遇到多大的乾旱，他也必繁茂。詩九二 13 [H 14] 補充說到即使到老時他仍滿了漿汁，充滿活力，以此顯明耶和華的正直和信實。

H. J. A.

2481 שָׂתַתִּים (shātam) 睜開 (民廿四 3, 15)

2482 שָׂתַתִּים (shātaq) 平靜 (拿一 11, 13；箴廿六 20；詩一〇七 30)

2483 שָׂתַתִּים (shātat) 派定、任 (詩四九 14 [H 15]；七三 9)

ת

2484 תָּמָה (tā') 房、室 (如王上十四 28 = 代下十二 11; 結四十)

2485 תָּאֵב (tā'eb) 盼望、切慕 (詩一一九 40, 174)

衍生詞

2485a תָּאֵבָה (ta'ābâ) 切慕 (詩一一九 20)

2486 *תָּאֵב (tā'ab) 憎惡 僅見於摩六 8, 可能是 tā'ab 的副型

2487 *תָּאָה (tā'â) 畫出 (民卅四 7, 8) 本動詞僅以 Piel 出現

2488 תָּאוּ (t'ô) 羚羊 (申十四 5; 賽五一 20)

תָּאוּהָ (ta'āwâ) 見 40d, 2496b

תָּאֵלָה (ta'ālâ) 見 94b

2489 תָּאֵם (tā'am) 雙的 (如出廿六 24; 卅六 29) 來自名詞的動詞

母系名詞

2489a תָּאֵם (tô'am) 雙生 (即創廿五 24; 歌四 5)

2490 תָּאֵנָה (t'ēnâ) 無花果、無花果樹 來源未定

無花果樹 *Ficus carica*, 是西亞的植物, 自有歷史記載以來, 一直盛開於巴勒斯坦, 尤其是山坡地帶。因為直到亞歷山大帝時代, 甘蔗才傳至當地, 所以在早先的日子裏, 無花果就成為舊約時巴勒斯坦 (西至埃及北部, 詩一〇五 33) 甜味的主要來源 (士九 11), 與蜜一樣 (士十四 18)。過半的情況在舊約中無花果樹和葡萄樹並提, 若是二者出產不足或根本沒有出產, 代表百姓遭到災害或神的懲罰 (詩一〇五 33; 耶五 17; 八 13; 何二 12 [H

14]); 珥一 7, 12; 哈三 17; 該二 19)。另一方面, 當人坐在自己的葡萄樹下和無花果樹下安然居住時, 是代表耶和華的祝福、平安、富足臨及, 不管是對過去的回憶 (王上四 25 [H 5:5]); 亦見馬加比上十四 12); 或對未來末世性的盼望 (彌四 4; 亞三 10)。相似的景象也出現在王下十八 31 = 賽卅六 16; 珥二 22。約坦的比喻中, 橄欖樹、無花果樹、葡萄樹都依次提到, 是超乎衆樹之上, 有王者之尊 (士九 7~15)。

最早的衣服是由無花果樹堅韌的掌狀葉子編製完成的 (創三 7), 但是這並非如一些人所認為的, 意味著善惡樹即是指無花果樹 (二 17; 三 5f.)。不過此樹曾生長在伊甸園中, 是不明而喻的, 事實上, 無花果樹還是園中唯一提到名字的樹木呢!

無花果樹不同於橄欖樹是在秋天掉葉, 春天開花 (三月底)。初熟的無花果在三月底成形, 五月開始成熟 (參賽廿八 4)。晚熟的無花果結在新枝上在夏季末期成熟, 八月中到十月採擷。關於太廿一 18f.; 可十一 12~14 中咒詛不結果的無花果樹之神蹟, 可見 F. F. Bruce, *Are the New Testament Documents Reliable?* 頁 76-78, 有絕佳且簡要的討論。雖然在那裏似乎無花果樹象徵以色列國, 但似乎沒有證據顯示舊約之中有此用法; 見 J. W. Wenham 於 JTS 5 (1954), 頁 206f.。舊約中最為接近的平行經文是耶廿四章, 好的無花果 (而非無花果樹) 象徵被擄的猶大人, 而壞的無花果則象徵西底家、他的首領、留在耶路撒冷的餘民, 和逃往埃及地的猶太人 (也見廿九 17), 但這比喻亦有其前提, 非任何情況都成立。

R. F. Y.

תָּאֵנָה (ta'ānâ), תָּאֵנָה (tō'ānâ) 見 126a,b

תָּאֵנִיָּה (ta'āniyâ) 見 124b

תָּאֵנִים (t'ūnim) 見 48b

2491 תָּאָר (*tā'ar*) 畫出形狀

R. F. Y.

衍生詞

2491a תָּאָרָה (*tā'ar*) 外形2491b תָּאָרָה (*tā'ar*) 畫出形狀、畫樣子 來自名詞的動詞，僅以 Piel 出現 (賽四四 13；民卅四 7·8)

tā'ar 在書十五章和十八章以 Qal 來描述猶大和便雅憫支派抽籤分到之地的邊界。而 Piel 「畫出樣子」卻只出現在賽四四 13 (兩次)，指準備造偶像前先畫出偶像的形狀。Pual 的 *m'tō'ar* 只出現在書十九 13，英文版本中，KJV 將其視為專有名詞的一部分，而 ASV、RSV、NASB 及 NIV 則均視其為動詞，如此更合理；和合及呂本都當作動詞，意指「延到」。傳統的猶太註釋把 *tā'ar* 視為 *sābab* 「畫圓、延伸、作記號」的同義字。BDB 認為 Piel 是從名詞 *tō'ar* 衍變而來的動詞，但理由並不充分，且憑此認為它和 Qal 的基本字幹無關，這也沒必要。

tō'ar 外形、美好的、相似、容貌

在前段關於動詞字根各種意蘊的討論顯示本名詞之基本意思為形狀、外形。本字可能無「容貌」之意 (對比於 RSV 之撒廿八 14)，否則創廿九 17 就是不必要的冗辭了。另外，片語 *shēm tō'ar* 被傳統的希伯來文法學家用來指「一特定類型的名詞，並不表示抽象的特質，乃指行出或帶有某些特質之人」(D. J. Kamhi in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34: 261)。因此，*tō'ar* 在舊約中是形容「外形」，而非容貌，其對象可以是美貌的婦人 (創廿九 17；申廿一 11；撒廿五 3；斯二 7)、英俊的男人 (創卅九 6；王上一 6)、或體形美好或瘦弱的牛 (創四一 18f.) 等。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 *tō'ar* 在第四段受苦僕人之歌中，用過兩次 (賽五二 13~五三 12)。這僕人的形容憔悴、枯槁 (五二 14)，令人不忍卒睹 (五三 2)。如 H. C. Leupold (*Exposition of Isaiah*, II 頁 224) 說：「難怪許多古代教父說這段敘述讀起來好像以賽亞曾在十字架腳前」(見可十四 65；十五 15~20)。

תָּאָשׁוּר (*t'ashshûr*) 見 186g2492 תֵּבָה (*tēbâ*) 箱、櫃、方舟 (ASV 同；RSV 在出二 3·5 作 basket)

在創六~九章裏，本字共出現 26 次，指挪亞及他的家人、動物進入躲避洪水審判的一長方形、大的、箱形的船。在出二 3·5，是摩西藏身的箱子。一般認為本字借自埃及文 (不過 T. O. Lambdin 在他廣泛的討論中並未收錄本字，見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73: 145-55)，僅出現在創六~九章和出二章，應有別於另一遠比它普通的用字 *'ârôn*，後者用來指「約櫃」。

創世記和出埃及記的故事，亞喀得文也有平行的記載，最接近創世記的是著名的吉加墨史詩 (*Gilgamesh epic*) 第十一塊泥版 (參 ANET², 頁 93-97)，而出埃及記可與亞甲德 (*Agade*, 編按：巴比倫古城) 的撒珥根的故事相比擬 (參 ANET², 頁 119)。不過它們之間的相異處比相同點更富有神學上的意義，正如最近的註釋學者所指出 (見如 A. Heidel, *The Gilgamesh Epic and Old Testament Parallels*², 頁 268f.)。

不過創世記和出埃及記彼此間有許多神學性的相似處，這當然毫無疑問是因兩者皆出於聖靈的感動。在創世記註譯中，U. Cassuto 歸納出下面的觀點：「兩段故事都有人被拯救免遭沈溺，這些人是值得救贖的，並且命定要救助他人；在創世記要被贖的是全人類，在出埃及記是一被揀選的民族」(*A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Genesis*, Part II, 頁 59)。更進一步而言，挪亞的方舟為救恩的象徵，被比擬為洗禮 (彼前三 20f)；也象徵神保守信徒脫離外在的邪惡，早期的基督徒經常將其繪於古代羅馬街道下墓窖的牆壁之上。

R. F. Y.

תְּבוּאָה (*t'bû'â*) 見 212cתְּבוּנָה (*t'bûnâ*) 見 239cתְּבוּסָה (*t'bûsâ*) 見 216cתֵּבֵל (*tebel*)、תְּבֵל (*tēbēl*) 見 248d, 835h

תבליית (tablīt) 見 246c

תבולל (t'ballūl) 見 248e

2493 תבו (teben) 草 (如出五 10；耶廿三 28) 來源不確定

衍生詞

2493a מתבו (matbēn) 草堆 (賽廿五 10)

תבנית (tabnīt) 見 255d

תנמול (tagmūl) 見 360c

תגרה (tigrā) 見 378b

תדהר (tidhār) 見 408b

2494 תהה (thh)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494a תהו (tōhū) 虛空、混亂

2494b תהלה (tohōlā) 錯誤 (伯四 18)

tōhū 虛空之處、混亂

伯廿六 7 ASV 作 empty space, RSV 作 the void。通常指空無一物、虛空、荒蕪、荒廢、曠野、沒有形狀 (賽廿四 10, 四五 18f. RSV 作 chaos)。由於本字在其他語言中沒有確定的同源字, 故僅能由舊約經文的上下文來明瞭其意。在申卅二 10; 伯六 18; 十二 24b = 詩一〇七 40b, 均指荒涼的曠野; 在賽廿四 10 (也見卅四 11) 指被毀滅的城市; 在撒下十二 21 (兩次) 則指道德和屬靈上的虛空混亂; 在以賽亞書亦多次如此 (廿九 21; 四一 29; 四四 9; 四五 19; 五九 4)。在賽四十 17, 23, 四九 4 是指空虛或非真實之事物 (也見便西拉智訓的希伯來經文四一 10)。在以上經文, 即使不是全部也是大部分, *tōhū* 均帶有否定或輕蔑之意。

另有二處經文特別需要更多的說明。首先是伯廿六 7, 「神將北極鋪在空中 (*tōhū*), 將大地懸在虛空」。廿六章中的上下文, 不僅強調神在創造和掌管歷史上的全能與權柄, 更是描述神可輕易地隨己意行作萬事。儘管我們不宜把我們廿世紀的宇宙論強加於本章而堅持將全章按字面解釋 (很明顯的 11 節就是比喻用法), 但伯廿六 7 在那時便說地球懸於虛空之中, 這是頗不尋常的, 至少它是如此這般地預期未來科學的發現。

另一處需要討論的經文是創一 2a, 地是 *tōhū wābōhū*; *bōhū* 本身意義不確定 (本字另外只見於賽卅四 11 和耶四 23, 兩處都和 *tōhū* 連用), 不過看來像是指「虛空」(參可能的阿拉伯同源字根 *hahiya* 「虛空的」)。所以片語 *tōhū wābōhū* 在創一 2a 曾被多人認爲是二詞一義, 表「無形狀的空虛」(E. A. Speiser, *Genesis*, 頁 5)、「絕對無任何存在」(H. Renckens, *Israel's Concept of the Beginning*, 頁 84)、「空洞和真空」(H. E. Ryle, *The Book of Genesis*, 頁 4——不過未具完整的說服力)。不過, 傳統的翻譯「無形狀且空虛」(英文可作 unformed and unfilled 以保存希伯來文片語的押韻之美), 有 W. H. Griffith Thomas 爲它提出有力的辯解 (*Genesis—A Devotional Commentary*, 頁 29), 他說道: 「無狀 (中文作空虛) 和空虛 (中文作混沌) 這二形容詞, 似乎是本章文學架構上的關鍵所在; 前三天的記錄提到天和地有了形狀, 而後三天的記錄提到他們的空虛得以填滿」。也可參 R. Youngblood 在 JETS 16: 219-21 之文章。時溝 (gap) 說或間隔 (interval) 說假定在創一 2 中有一個億萬年的期間, 並重譯一 2a 爲可能性較小的「地就成了空虛混沌」, 此說法最近幾年中愈來愈不能爲人所採信。此說最主要的支持經文是賽四五 18, 「祂沒有把地創造成荒涼 (*tōhū*)」, 他們將它解釋成因此最初的創造 (創一 1 只簡略提到) 被毀壞, 接下去是地質年代 (在「時溝」這段時間), 然後創一 3ff. 才開始第二次的創造, 乃是建立在首次創造的殘骸之上的。不過賽四五 18 於此片語之後, 緊接著就說「神造地是要使人居住」, 使讀者確知 *tōhū* 並非神創造的終極目的。(若想對時溝論更多的批判, 可參考 O. T. Allis, *God Spoke by Moses*, 頁 153-159 [編按: 〈從摩西開始〉, 中國主日學, 頁 198-206]; B. Ramm, *The Christian View of Science and Scripture*, 頁 195-210)。同樣的, 創一 2 的 *tōhū* 並非指假設的大災難之結果 (這說法並無明確的聖經根據), 乃是指神創造之手尚未動後面幾節所提的工之前地混沌的景況。如耶四 23 所描述的, 若神定意要審判地, 地一直都有可能回到 *tōhū wābōhū*。

不過 *tōhû* 難下定義，更難想像它是怎麼一回事。奧古斯丁在他的懺悔錄 (*Confessions*, Book XII, 頁 6) 承認無法以視覺瞭解它。海頓則在他的神劇「創世記」的序曲 *Representation of Chaos* 中成功地以音樂來表達。〔另一方面，既然創一 1 的「創造」是一總括性的說明，這章其它部分都在解釋它 (參創二 1~3 結論式的總括)，可能以賽亞是用「創造」一詞來指神六天全部的工作。祂所創造的並非混沌，而是宇宙 (參 Bruce K. Waltke, *Creation and Chaos*, Portland, Oregon: Wester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1974) B. K. W.〕。

R. F. Y.

תהו (*tōhû*) 見 2494aתהום (*t'hôm*) 見 2495aתהלה (*tohōlā*) 見 2494bתהלה (*t'hillā*) 見 500cתהלוכה (*tahālūkā*) 見 498e2495 תהם (*thm*)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2495a תהום (*t'hôm*) 深處、深淵 本字共出現過 35 次

本字有幾次僅指大的水域。賽五一 10 和六三 13 是指跨越紅海，詩七七 16；一〇六 9；出十五 5 亦然。另外幾處深水是指地中海，如拿二 5，可能還有結廿六 19；詩一〇七 26 和其他幾處。還有些地方是指那從地下深處湧出的泉水。我們不能確知希伯來人對地下水的觀念，但他們有挖井和在谷中尋找水泉的實際知識：申八 7；詩七八 15。他們大概不會把水泉想成是地底下的海，因為海水是鹹的，而泉水則是新鮮的，這是很容易觀察到的事實。泉水比較像是由它們而來的河水。

BDB 和 GB 卻引用本字作出一個奇怪的宇宙論。GB 說本字有一個意思是「海洋，通常與承載地的大海相連，所有地上的水都由它而來」。但他們忽略了伯廿六 7 所提大地乃虛懸於空，GB 所列出的經文包括創八 2，而該處只是提到海洋下面的運動；賽五一 10 和結廿六 19 卻不適切；還有結卅一 4，但實際是指一般水泉，並其他幾處亦是此種情形。他們引用創四九 25「在下面的深淵」(編按：和合作「地

裏」，原文並無此意)，但由上文可知此處的深淵乃是在天下面，而非在地下面。申卅三 13 也相仿，可能源於創世記的詩體經文(即指創四九 25)。總之，對這些經文的這種解釋是批判學者強加於舊約的錯謬宇宙觀之一部分，而過度字面的解釋才支持這種宇宙觀，如照字面解釋洪水事件中所謂的「天上的窗戶」(「水門」，「閘門」是較佳的譯詞)。請參 Harris, R. L., "The Bible and Cosmology," *JETS* 5: 11-17)。

對於創一 2 還有一種較古老的說法，認爲在創世記對創造的敘述中之 *t'hôm* 與以魯瑪·伊力書 (*Enuma Elish*) 的故事相類似：瑪爾杜克神 (*Marduk*) 打敗了查瑪特神 (*Tiamat*)，以她的身體創造成了天與地；有人說在創世記中也暗示著一場戰爭，神的靈猛擊混沌怪物 *t'hôm*，這樣才造成一井然有序的宇宙。這種解經很多地方是先預設立場了。不過現在大家已認定 *t'hôm* 就語言學來看是不可能源自查瑪特神的，因爲中間字母 *h* 是喉音，在亞喀得語並沒有，而借用字是不會另外再加這個字的。按這原則，所以我們看見 *ba'al* 在亞喀得文中變成 *Bel*，而又被賽四六 1 借回爲 *bēl*。實際上查瑪特 (*Tiamat*) 和 *t'hôm* 出自相同的字根，僅意爲深水，而希伯來文保留此意，爲名詞，指深洋中的水或地的深處。而在亞喀得文的泛靈思想下，本字被神化爲海女神查瑪特。希伯來文中的 *h* 在烏加列文裏亦被保留 (*thm*)。他們有時也如亞喀得人一樣神化海洋，不過目前仍無任何有關創造的記載 (*UT* 19: no. 2537)。

參考書目：White, W. "Tiamat," in *ZEPB*, V, pp. 744-45. 批判的看法參考 May, H. G., "Some Cosmic Connotations of *Mayim Rabbim* 'Many Waters'," *JBL* 74: 9-21.

R. L. H.

תהפכה (*tahpūkā*) 見 512fתו (*tāw*) 見 2496aתוים (*tō'ām*) 見 2489aתוגה (*tūgā*) 見 839bתודה (*tōdā*) 見 847b2496 *תוה (*tāwā*) I 胡寫亂畫 (*Piel*)

、限制 (Hiphil) 來自名詞的動詞

詞僅以 Hiphil 出現過一次 (詩七八 41)

母系名詞

2496a תָּו (tāw) 所欲之事、記號

תּוֹחֵלֶת (tôhelet) 見 859b

2496b תְּאוֹתָא (ta'āwâ) 界限 (創四九 26)

2498 תָּוֶק (tāwek) 中間 來源未知

衍生詞

2498a תִּכּוֹן (tikôn), תִּכּוֹן (tikôn) 中間

本動詞可能是從名詞 *tāw* 而來，在撒廿一 13 是指在門扇上胡寫亂畫，而結九 4 則指在某人額上畫記號。在詩七八 41 中本動詞 KJV 作 *limited*，但由其平行句來看，可能在此用其同形異義的 *twh* II (即 2497) 「惹動、激動、使傷心」較為合適。至於字根 *t'h* (תה, 即 2487) 以 Piel 見於民卅四 7f. 意為「指出」(ASV 與 RSV 作 *markout*) 很可能是從本字根 *twh* I 而來的次形 (KB 即持此看法)。

賽六六 17 有一個有趣的情況，其中一個難解的字「在其中」(*battawek*)，也可看成是另一母音不同的字「你的家」(*battêkā*，見 NIV 經文及其註)。

tāw 所欲之事 (伯卅一 35)、記號

tāw 是希伯來文的最後一個 (子音) 字母，在大多古代經文中形狀像「X」。從伯卅一 35 的上下文可看出，本字是人立為證據的簽押或記號。在結九 4, 6，乃是神要畫在人額前的記號，目的是保護 (和創四 15 類似，但二處用字不同，這裏也沒有提到額頭)。在古代米所波大米地區額上的十字記號，亞喀得文稱之為 *ishpalurtu* (*m*)，有時和蘇美字標 (logograph, 編按：代表一個字的符號) *BAR* 同寫，形狀正像 *tāw* 的古形 (參 CAD, VII, p.253; E. A. Speiser in H. G. Güterbock and T. Jacobsen 所編 *Studies in Honor of Benno Landsberger on His Seventy-fifth Birthday*, p. 393)。在末世時，神將在祂百姓的前額上印上特別的記號以保護他們 (啓七 2f.; 九 4; 十四 1)。

J. Finegan 在他最近的歷史小說 *Mark of the Taw* 中，提到早期教會的信徒，使用 *tāw* 作為未來得救的記號 (根據結九章)，為彌賽亞的記號 (因為此字與希臘文基督一受膏者、彌賽亞的第一個字母相似)，以及十字架的記號 (因其形狀肖似基督的十字架，特別參較頁 145f.)。

R. F. Y.

2497 תָּוָה (tāwâ) II 疼痛、傷心 本動

תוֹךְ (tôk) 見 2509a

תּוֹכְהָ (tôkēhâ) 見 865a

תּוֹכַחַת (tôkahat) 見 865b

תּוֹלְדוֹת (tôledôt) 見 867g

תּוֹלְעָה (tôle'â) 見 2516b

תּוֹלַעַת (tôla'at) 見 2516b

תּוֹעֵבָה (tô'ebâ) 見 2530a

תּוֹעָה (tô'â) 見 2531a

תּוֹעֵפָה (tô'apâ) 見 886a

2499 תוֹ (tôp)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499a תִּפֵּת (tôpet) 吐唾沫 僅見於伯十七 6

תּוֹסָא (tôsâ'â) 見 893e

2500 תוֹר (tûr) 尋找、窺探、考察

衍生詞

2500a תוֹר (tôr), תֹּר (tôr) 髮環 (歌一 10; 斯二 12)

2500b יְתוֹרֵי (y'tûr) 排列

2500c תוֹר (tôr), תֹּר (tôr) 鴿子 來源未定

箴十二 26 是一困難經文，KJV 認為 *yātēr* (*tûr* 的 Hiphil 命令式) 是 *ytr* 字根的不規則字形，因此譯為「excellent」(參 Targum)；而 RSV 修訂成為 *yāsûr* (*sûr* 的 Qal 未完成式)，譯為「turn away」(完整的討論參 ICC)，而 ASV 從經文得出最好的意思，視之為目前標上母音

的，譯作 *is a guide to*，並且認為下面的字 *mērē'ēhū* 不是 *rēa'* 「朋友、鄰居」加字尾且字首加 *min*，而是 *mērēa'* 「朋友、鄰居」加字尾，正如創廿六 26。

tūr 在舊約中 23 次的出處，大半是在民十三 13f，意指窺探、偵察迦南地，以便征服。因此本字根的基本意思似乎是「仔細考察、探究」，尤見傳一 13；二 3；七 25；在作者心中，專心尋求查究智慧是一件極為重要的事。

y'tūr 排列

伯卅九 8，和合作「這山是他的草場」，呂本則取下文之平行作「探覓」（英文各版亦不同，RSV 因其平行句認為它是動詞形，由約伯記有許多不平常的動詞形來看，這樣的分析可能是正確的）。

R. F. Y.

תֹּרָה (*tōrā*) 見 910d

תֹּשֶׁב (*tōshāb*) 見 922d

תֹּשִׁיָּה (*tūshiyā*) 見 923a

תֹּתַח (*tūtah*) 見 933a

2501 תָּזַז (*tāzaz*) 砍掉 本動詞僅以 Hiphil 出現過一次（賽十八 5）

תֹּזְנוֹת (*taznūt*) 見 563c

תַּחְבֻּלָּה (*tahbūlā*) 見 596a

תַּחְלָאִים (*tahālū'im*) 見 648a

תַּחֲלָה (*t'hillā*) 見 661d

תַּחְמָם (*tahmās*) 見 678b

תַּחֲנָה (*t'hinnā*) 見 694f

תַּחֲנָה (*tahānā*) 見 690d

תַּחֲנוּן (*tahānūn*) 見 694g

2502 תַּחְרָא (*tahrā'*) 鎰甲（出廿八 32；卅九 23）意思未定

2503 תַּחַשׁ (*tahash*) 海狗

除了在民四 25 和結十六 10 兩處外，本字總是連接 *'ōr* (*ōt*) 「皮」；所以無疑是某動物的名稱。在結十六 10 是指製造女人涼鞋的皮革，另外 13 次在出廿五~卅九章和民四章，都是指覆蓋於會幕和其物件上的皮。由於在西乃山「海狗」極為罕見，而阿拉伯文 *tahas* 「海豚」又似乎是希

伯來文 *tahash* 的同源字，所以大部分近代的註釋家將本希伯來字譯作「海豚、海牛」或相近的動物（RSV 譯作「goat」，雖非不可能，但缺乏同源語的支持，KJV 作「海狗」亦是）。鼻子像瓶子的海豚（*Tursiops truncatus*）在米所波大米東部地區曾被發現過，而海牛（*Dugong dugong*）則在紅海和亞喀巴灣中很多，後者的皮，貝多溫人至今仍用來製作涼鞋（見 *Fauna and Flora of the Bible*, United Bible Societies, 頁 22）。如果（看起來也很像）*tahash* 是會幕最外層的覆蓋物（尤其見民四 25），則像海豚或海牛這種海中動物的皮就格外適合了，因為既堅韌又防水。

2504 תַּחַת (*tahat*) 在……之下、代替、不是（……而是……）、為……之故、平坦（書六 5）、向著、那裏、而

衍生詞

2504a תַּחְתּוֹן (*tahṭōn*) 較低、下界

2504b תַּחְתִּי (*tahṭî*)，תַּחְתִּית (*tahṭit*) 深處

雖然「在……之下、不是……而是……、交換」似乎是 *tahat* 的基本含義（作副詞和介系詞用），不過近代的研究又增廣其意思，見 J. A. Fitzmyer 在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81: 190 的文章，還有特別是 J. C. Greenfield 在 *ZAW* 73: 226-28 的文章。當本字與其他質詞相連或成為複合字時，其本身意義很少會受到影響。

本字在舊約出現將近 500 次，並且在許多富神學意義的經文中出現。「日光之下」一語貫穿傳道書，道盡人生的悲涼，也成為懷疑論遍行之今日風行的語調，特別是「日光之下無新事」（傳一 9）這片語本身似乎只是指「今世」（特別見七 20；八 16；十一 2），可能是凸顯傳道書作者慣用的非宗教性的強調，他雖描寫生活中表面的虛空，卻又以信心活在其中（參 J. Gammie in *JBL* 93 [1974], p. 363）。「舌下」是某物暫留之處，想要讓它出來才放出來，這東西可為甘甜（歌四 11）、惡（伯廿 12；詩十 7）或讚美（詩

六六 17, *The Amplified Bible* 和 ASV 之邊註)。神雖已賜給人治理地上萬物之權柄，而且「使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詩八 6；來二 8 曾引用），然而同樣這句話顯示最終的治理權屬於耶穌基督（林前十五 25, 27；弗一 22）。這樣，「在……之下」本身可有「在……權柄之下」之意，如同妻子在丈夫的權柄之下（民五 19~20, 29；結廿三 5；參 *hypandros* 的相似用法，直譯是「在某男人之下」，參羅七 2）。同樣「在……的手下」經常是指「在某人的權柄／控制之下」，如創四一 35；士三 30；賽三 6。*tahat* 也可用於表達支撐和穩固的概念，如廣泛被引用且為人喜愛的摩西之祝福，「祂永久的膀臂在你以下」（申卅三 27）。

在舊約中 *tahat* 意為交換時常被用於舊約的 *lex talionis* 「報仇之例」，最有名的經文是「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出廿一 24 和利廿四 20，相同的片語亦見申十九 21，但介系詞是用 *b'*）。它絕非殘酷富報復意味，而毫無疑問是為了在那個比較殘暴的時代中確保犯錯的一方被報復時，受到的懲罰公允不至過當，無論所犯的錯是無意或蓄意。更進一步的資料可見 Harris, R. L., "Inspiration and Canoncity of the Bible," Zondervan, 1969, 頁 51-52。

tahat 經常意為代替，如當某人接續死去的王來掌管王權，就稱之為「接續……作王」（王上十一 43，他處亦常有此語）。在此種含義之下，*tahat* 也用於一段預表救贖的經文，在那裏在亞伯拉罕取了一隻公羊獻為燔祭「代替他的兒子」（創廿二 13）。亞伯拉罕的甘心獻上以撒，一定給保羅十分深刻的印象，他從這故事也看出聖父甘心捨了聖子（參創廿二 12, 16；羅八 32）。

tahtî 下面、較低、最低、下界

衍生詞 *tahtî* 共用了 20 次。約有三分之一都指字面上的含義，如方舟的下層，迦勒的下泉（士一 15），下磨石（伯四一 24 [H 16]）等。其他的情況則為比喻用法，形容「坑」、「地」或「陰府」。在賽四四 23 「下面的地」只是與上面的天相對（參 NIV）。不過在大多數與 '*eres*」地」相連的經文裏（以西結書六次，其

他處兩次），指的是人死後所到之處。這用法和其含義也正是許多討論的癥結所在。有人認為「地底」即是「死人的地方」或「地府」。在亞喀得文中，「下面的世界」是一個無歡樂的地方，是地底極深的洞窟，是所有人死後所去之地，在那裏人原來擁有的東西被取去且受苦（並非出於刑罰的痛苦），而且都是清醒的存在著。這些細節舊約都未提及，不過有人的看法是舊約描述了一些這種地方，但和異教在這方面的思想沒有直接關係。

但若由神學的角度來看，此說似乎有些問題。根據路十六章，基督描述人死後有二個去處，而且是完全隔絕、大不相同的二處地方。教會有一個較古老的說法是認為舊約時代有「先祖的前廳」（*limbus patrum*，編按：參「信徒神學」，華神，頁 566），分為二區，基督下到陰間時曾於此釋放信徒。使徒信經中的這片語只出現在第四世紀後使用的使徒信經，由使徒信經發展出來的尼西亞信經未用它。這片語的起源可能和有人相信「先祖的前廳」，或與正在發展中的煉獄觀念有關；這尚無定論。弗四 9 有時被拿來支持此種論點，但無法完全切合。這節只提到基督降在地下，後來又從地上升到天上。此外路廿三 43 似乎也否定這種解釋。使徒信經的句子也曾作其它的解釋——基督在十架上受難（海得堡信仰問答）或指祂被埋葬，並曾在墳墓裏三天（威斯敏斯特信仰問答）。

另一種看法認為以西結書，以及一些其它地方的經文只是指「墳墓」。「地的深處」一詞共出現過八次。特別重要的是結卅一~卅二章，乃指法老和當時的各國君王均墜落、被殺、躺臥在未受割禮的人中間。值得注意的是結卅二 24，以攔和其衆軍被稱是在墳墓（*qeber*）裏的，他們下到「地的深處」（和合作陰府，'*eres tahtîyôt*），與「坑」（*bôr*）。這二章中稱異教者死後躺臥在「墳墓」（*qeber*）六次、「陰間」五次、「坑」（*bôr*）八次、「地的深處」（陰府）五次。似乎有可能這些字均是墳墓的同義詞，乃典型埋葬用的洞穴，四邊有架子，用來埋藏屍體，有時是以隆重的國家葬禮埋葬，陪葬的還有他們的盔甲。因此 '*eres tahtîyôt*」地的深處」在此僅是指地下死人埋葬之處，不必非指

神祕之處或魂靈隱藏之所不可。其中並無任何特殊的宇宙論或神話的含義在內。

此外 *tahtî* 用於申卅二 22 和詩八六 13 (兩者都作「極深的陰間」)；詩六三 9 和一卅九 15 的「地底下」、「地的深處」；和詩八八 6 (「極深的坑」，其意義似與以西結書上述的用法一致)。似乎無須在翻譯時強調「深處」。當然這並非否認有其他經文論到人死後靈魂仍有意識地存在。進一步的討論，請參 A. Heidel, "Death and the Afterlife in the OT," in *The Gilgamesh Epic*,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49, 頁 137-223。

R. F. Y.

תַּחְתּוֹן (*tahtôn*) 見 2504aתַּחְתִּי (*tahtî*) , תַּחְתִּית (*tahtit*)
見 2504bתִּכּוֹן (*tîkôn*) 見 2498aתִּמָּן (*tîmān*) 見 872eתִּמְרָה (*tîmārâ*) 見 2523d2505 תִּירוֹשׁ (*tîrôsh*) , תִּירוֹשׁ (*tîrôsh*)
酒、新酒

BDB 定義 *tîrôsh* 為發酵前之葡萄汁、新鮮或新的酒。本字共用了 38 次，有 20 次是與穀類或油同時出現，代表田地新鮮的出產。賽六五 8 說它在「葡萄中」。新酒充盈酒醉 (箴三 10, 珥二 24)。彌六 15 說 *yayin* 「酒」乃產自 *tîrôsh*。而本字除了何四 11 可能是例外，其它地方從不和喝醉酒相連，在何四 11 也提到 *yayin*。很自然會假設本字經常代表農產品豐收的景況，是蒙福、果物豐碩的含義，應與 *yayin* 和 *shēkār* (no. 2388a) 表示醉酒的情形，有所區別。

BDB 把本字列在字根 *yārash* 之下，但是近代從烏加列文研究得著的證據，認為可能本字是一外來字 (參 Albright, YGC, 頁 186)。Albright 說因為本字是一神祇 *Tirshu* 的名字，主張依字源視本字為未經發酵的酒是不足採信之說。但是誠如上述，這種說法是根據希伯來文的用法而非語源學。根據 Gordon，赫語的 *tuwarsa* 意為「葡萄樹」。在他編的辭彙中，譯 *trt* 為「酒」(UT 19: no. 2613)，但在烏加列文獻中卻為「發酵前

的葡萄汁」(Pontifical Biblical Institute, 1949, 頁 89)。

R. L. H.

2506 תִּישׁ (*tayish*) 公山羊 (箴卅 31;
創卅 35) 來源未定תֹּךְ (*tōk*) 見 2509a2507 תָּקָה (*tākā*) 意思未定，可能是「被
帶領、被招聚」(申卅三 3)תְּכוּנָה (*t'kūnâ*) 見 964e2508 תְּקִיִּים (*tūkkîyîm*) 孔雀 (BDB)
、狒狒 (KB 從埃及文) (王上
十 22 = 代下九 21)2509 תִּכּוּר (*tkk*)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509a תוֹחַד (*tōk*) , תֹּךְ (*tōk*) 欺
壓、欺騙

必須與另一個 *tōk* 仔細地加以區分，那個 *tōk* 是意為「中間」*tāwek* (字根 *twk*, no. 2498) 之附屬形。本字 (字根 *tkk*) 在詩篇中以單數出現過三次，另以複數 (*rkākîm*) 在箴言中出現一次。單數在上下文中總是與咒罵、詭詐 (詩十 7)，狡滑 (五五 11)，或是強暴 (詩七二 14) 相連，被當作是惡人的一種特性。箴廿九 13 的強暴人與「貧窮人」平行出現，二者都接受神大公無私的恩惠，即強調所有人都是因為神的恩惠才能存活。

R. F. Y.

תִּקְלָה (*tiklâ*) 見 982eתַּקְלִית (*taklîit*) 見 982f2510 תְּקֵלֶת (*t'kēlet*) 藍色

所有近代的註釋家都一致同意古代所用的染料不純，且當時染色的技術並不精良，以致幾乎不可能精確地染出所要的顏色來，所以類似 *t'kēlet* 和 *'argāmān* (和它們的亞喀得文同源字)，所表達的顏色非常廣泛，可由朱紅色到深紫色，而「藍色」僅是 *t'kēlet* 傳統的譯詞。可能古代的人們比較對色彩的鮮艷、濃淡、明亮有興

趣，對色彩精確的區分則否。無論如何，古代最好和最昂貴的染料是藍色、藍紫和紫色，是從各種軟體動物的分泌物取來的。這些軟體動物（主要是 *Murek brandaris* 和 *Murex trunculus*）群居於地中海東岸的水邊，特別位於西頓和推羅附近（推羅紫 Tyrian Purple 即由此而來）；但也在代利沙島附近（可能即賽浦路斯）：見結廿七 7，並特別參 R. J. Forbes, *Studies in Ancient Technology*, IV 頁 110-22。染印的發達帶來當地的富裕，其重要性可由「迦南」在何利語中意為「紫色之地」看出；「腓尼基」在希臘文也是這意思。骨螺染料（及較便宜的仿冒品）廣為君王所使用，以為第一流用品（代下二 7, 14；三 14；斯一 6；八 15；參英文中之 royalblue「王室藍」）。另外也有一些人用得起（耶十 9；結廿三 6；廿七 24）。*t̄kēlet* 在舊約將近 50 次的出處中，整整有 40 次是在出埃及記和民數記，用來描繪會幕需用的布和祭司在敬拜禮儀中所穿的衣服。相同的用法也用於聖殿（代下二 7, 14；三 14）。這樣尊貴的顏色，用來裝飾萬王之王的聖所是最恰當不過的。之後，以色列的子孫也在衣服底邊的縫子上，釘一根「藍」細帶子，作為分別的標誌（民十五 38）。

R. F. Y.

2511 תָּקַן (tākan) 量重 (Qal)、稱平 (Niphal)、量出 (Pual)

衍生詞

2511a תָּקַן (tōken) 數量 (出五 18；結四五 11)

2511b תִּקְנִית (toknît) 尺寸 (結四三 10)

2511c מִתְּקַנֶּת (matkōnet) 數量 (出五 18；結四五 11)

根據 Dhorme，本字根 *tkn* 的基本意思為計量，即「以標準量衡量一物品」（E. Dhorme, *Le Livre de Job*, Paris, 1926）。本字在昆蘭文獻中的意思亦同（參 M. Z. Kaddari in *Revue de Qumran*, 17: 219-224）。不過 Driver 反對此意，並選用「調整（到標準量）、校正」的意思（G. R. Driver, "Hebrew Notes," VT 1: 242f.）

。但是 R. N. Whybray 極力主張儘管基本的字根意義無法確定，這兩個意思皆有出現。他發現在結十八 25, 29；卅三 17~30；詩七五 4 很適合採取調整之意，而計量、估算是箴十六 2；廿一 2；廿四 12；撒上一 3 惟一可能的意思（R. N. Whybray, *The Heavenly Counsellor in Isaiah XI*, 13-14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971], 頁 13ff.）。Driver 的意思確立於結十八 25，那裏論及神說「主的道不公平」（即未調整到一般的標準）。第二組經文的重點則是提到神能夠準確地測量人心的真實狀況。

兩個意思皆可行的經文，是在賽四十四 13，「誰曾測度耶和華的心」，KJV、ASV、RSV 在此含混地將本字譯作 direct，但在前一節本字是譯作「量出（measured out）」，且「衡量」這意思很配這經文。LXX 正確地翻譯此節為「誰曾知道／認識主的心」（參林前二 16）。Whybray 則譯成：

誰曾知道耶和華的心？

誰是祂的謀士？曾教導過祂呢？

誰曾是祂尋求引導的諮詢對象呢？

誰曾教過祂行事的準則，

並指示祂創造大工的技巧呢？

耶和華不像瑪爾杜克神 (Marduk)，需要父親 Ea 的智慧來完成創造；耶和華以祂超卓的智慧獨行奇事。與異教創造觀念完全不同的是，異教認為創造是在諸神不斷的反對力量中繼續進行，諸神被關起來但又死命抵抗；舊約聖經則告訴我們，宇宙事實上是有條不紊的，因為它出自一位具創造心智的造物主。

參考書目：THAT, II, pp. 1043-44.

B. K. W.

תִּקְנִית (taknît) 見 2511b

תִּקְרִית (takrît) 見 1037a

תֵּל (tēl) 見 2513a

תִּלְאָה (t'lä'â) 見 1066a

תִּלְאָבָה (tal'übâ) 見 1065a

תִּלְבוֹשֶׁת (talbōshet) 見 1075c

2512 תָּלָה (tālā) 掛

衍生詞

2512a תלי (tālî) 箭鏃

本字的平行字形 *tālā'* (參 E. Kautzsch and A. E. Cowley, *Gesenius' Hebrew Grammar*, sections 75 nn and rr) 譯作 *be bent* (彎曲的), *hang* (懸掛), *hang in doubt* (懸懸不定), 僅見於申廿八 66; 何十一 7; 撒下廿一 12。後者是誤字正讀 (Qere-Kethib) 的情形, 而主要字型 *tālā* 共出現過 28 次 (如果也包括撒下廿一 12)。

本動詞的基本意思是懸掛, 如器皿掛在釘上 (賽廿二 24; 結十五 3); 武器掛在牆上 (結廿七 10f, 都是 Piel; 歌四 4); 或是把琴掛在樹上 (詩一三七 2)。伯廿六 7 更驚人地描繪那時人所知的世界乃懸在虛空, 預先勾勒出日後科學的發現。另外幾處較可怕的例證, 見哀五 12 (Niphal); 撒下四 12; 十八 10。

tālā 最常用來指將人處以死刑, 或是處死之後, 將屍身在大庭廣眾之下暴露、展示。希羅多得 (*History*, 3. 159) 說懸刺是波斯極為普通的刑罰 (參拉六 11), 因此雖然 *tāh' al' ēš* 在傳統上譯為「他被懸掛在木頭 (絞架) 上」, 其實意思是「在木柱上被刺死」, 尤其是以斯帖記 (特別參考 LXX 譯斯七 9 為 *stauroō* 「釘十字架、處以刺刑」)。創四十 19, 22; 四一 13 也表達同樣的意思, 反映出埃及的作法。哀五 12 有類似的意思, 反映了米所波大米的作法。不過沒有跡象顯示曾用到懸掛人的套索, 而希伯來王國時期的亞述浮雕常刻有人被懸刺於柱上的圖案。如果這種解釋無誤, 則申廿一 22f. 就更生動了: 「人若犯該死的罪被治死了, 你將他挂在木頭上, 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 必要當日將他葬埋……因為被挂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不過這段經文可能是顯示以色列人對待罪犯的方式不同於鄰邦異教國家。這些異教國家通常將犯人懸刺或吊死, 而以色列人是用石頭將這人打死之後, 再將屍首懸掛/刺穿 (撒下四 12; 約瑟夫 *Ant.*, 4. 202; 參書十 26; 八 29)。既然這樣的懸掛顯示這罪人為耶和華所咒詛, 他的屍首在日落前一定要加以掩埋, 以免玷污了應許之地; 參申廿一; 廿二, NIV. B. K. W.〕。這段重要經

文, 在昆蘭第四洞發現的那鴻書註釋中提到 (見 J. M. Allegro in JBL 75: 頁 91), 也在徒五 30; 十 39 提到, 部分被加三 13 引用。在上述新約的三處經文中都是說耶穌被釘十字架, 舊約的懸刺最可能是用單一直立的柱子或 *crux simplex*, 我們的主最可能是被釘於惡名昭彰、衆所周知的橫直型十字架, 即 *crux immissa* (見愛任紐, *Against Heresies.*, 2, 24, 4), 如此可使耶穌頭上的牌子能釘上 (太廿七 37; 路廿三 38)。更重要的是耶穌被懸掛在木頭上表示祂代替我們受咒詛。

R. F. Y.

תלול (tālûl) 見 2513b

2513 תלל (III) 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513a תלת (têl) 土堆、荒場

2513b תלול (tālûl) 被昇高的 (結十七 22)

2513c תלתלים (tallîm) 意思未定, 以比喻用法指女人的頭髮 (歌五 11)

têl 土堆、荒場

tel (亞喀得文 *tillu*; 阿拉伯文 *tallu*) 是荒涼的大土堆廢墟, 通常呈截柱形的小丘狀, 代表古代城市的所在 (或歷代許多城層層堆疊而成)。這樣的形狀是由城牆, 建築物或巨大的傾斜防禦工事 (*glacis*) 崩塌而成 (主要是在 Hykos 或青銅時代中期 II B-C 時期, 主前約 1750-1550 年)。中東地區的景觀即是由數千個「tel」零星組成 (經由近代的挖掘及解釋), 帶給考古學家繁浩的工作, 經此可重建這些遺址的歷史, 夠他們忙上幾個世紀 (尤見 E. Yamauchi, *The Stones and the Scriptures*, 頁 146-66)。在舊約中, 差不多所有 *têl* 的出處都是因百姓的罪引來神的審判所造成的 (申十三 16; 書八 28; 耶四九 2; 耶卅 18 是間接提到)。在被擄及被擄後, 有些巴比倫的地方已因其荒廢的景況而引人注意, 如其名所示 (結三 15; 拉二 59 = 尼七 61)。

R. F. Y.

2514 *תלל (tālâl) 欺哄、虛謊 僅以

Hiphil 和 Hophal 出現（如創卅一 7；賽四四 20）

衍生詞

2514a מַהְתַּלָּה (mahātallā) 幻想、妄想

2515 תִּלְמַם (tlm)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515a תִּלְמָם (telem) 犁溝（何四 10；伯卅一 38）

תַּלְמִיד (talmid) 見 1116c

תִּלְנָה (t'lunnā) 見 1097a

2516 תִּלְעַ (tl')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516a תִּלְעָה (tōlā') 蟲子、朱紅、深紅

2516b תִּלְעָה (tōlē'ā) ,
תִּלְעָת (tōla'at) 蟲子

2516c תִּלְעָ* (tāla') 著紅衣 此出自名詞的動詞，僅以 Pual 出現過一次（瀧二 3）

2516d מַתְלַעוֹת (m'tall'ōt) 牙齒（伯廿九 17；珥一 6；箴卅 14）。malt'ōt 大牙（詩五八 6），見 Dahood AB, Ps II, p. 61

tōlā'、tōlē'ā、tōla'at 蟲子、朱紅、深紅

本字這三個字形意思皆是蟲子、蛆、幼蟲，其中兩個（tōlā' 和 tōla'at）也可意爲朱紅、深紅。這類的蟲可能是某些昆蟲的幼蟲，主要是蒼蠅、蛾、甲蟲之類，在舊約中是代表世人的軟弱或不重要（伯廿五 6；詩廿二 6；賽四一 14）。這種蟲吃腐敗之物（出十六 20），包括屍首（賽十四 11；六六 24；參 tūtu 在亞喀得文中這樣的含義，吉加墨詩（Gilgamesh）拒絕相信恩奇杜（Enkidu，編按：同爲吉加墨詩史詩中之神話人物）已死，直到從他的鼻孔裏有蟲子爬出來才信（見 ANET，頁 90）。這類蟲子也會喫盡多種植物（申廿八 39；拿四 7），這件事有助於我們瞭解蟲子與朱紅色之間的關聯。古代朱紅色的染料，是從雌性胭脂蟲（阿拉伯文 qirmiz，由此衍變出英文的「深紅色」crimson）身上取得，這蟲即 *Coccus ilicis*

，乃棲息於胭脂蟲橡樹（Kermes oak, *Quercus coccifera*）上，這樹爲中東本身所產（見 J. Lauder milk in *Natural History* 58: 116f.; R. J. Forbes, *Studies in Ancient Technology*, IV, 頁 102—6）。人們認爲此種染料價值極高（哀四 5），因此在會幕中敬拜的人用它染會幕所用布幔；tōla'at 在出埃記中出現 26 次，意思是朱紅色（原料）。由於此染料顏色耐久不褪又深，所以用在賽一 18 強烈的比喻中很恰當：心懷赦免的神對悖逆的百姓說：「你們的罪……雖紅如丹顏，必白如羊毛」。

參考書目：TDNT, VIII, pp. 453—55.

R. F. Y.

2517 תַּלְפִּיּוֹת (talpiyōt) 武器（歌四 4）意義有待商榷

תַּלְתָּלִים (taltalīm) 見 2513c

תָּם (tōm) * תָּם (tām) 見 2522a, c

2518 תָּמָה (tāmah) 驚奇、詫異

衍生詞

2518a תִּמְהוֹן (timmāhōn) 驚惶

本字根意爲驚愕、發愣、不知所措，有害怕的意味，原因可爲驚人或駭人之事（詩四八 5；賽廿九 9；哈一 5；傳五 8；耶四 9；便西拉智訓十一 13）；或可怕的聲響（伯廿六 11）。令人害怕或摸不著頭腦的事可使人們詫異，面面相覷（創四三 33），驚恐對看（賽十三 8）。這種受驚嚇的意味，也出現在賽十四 16 的上下文中。亞蘭文的同源名詞是 t'mah，在但以理書中出現過三次（四 2f. [亞蘭文聖經三 32f.]；六 27 [亞蘭文 28]），意思是「奇事」，帶有「超乎尋常之舉、神蹟」之含義，也有恐懼的成份在內。

timmāhōn 驚惶

本希伯來名詞只出現過兩次（申廿八 28；亞十二 4），二處的上下文都與 shiggā'ōn「癡狂」和 iwārōn「眼瞎」連用，此三個押韻的名詞都代表神的審判這方面，這常是本字根 tmh 出現之處的背景。

R. F. Y.

תַּמְמוֹת (timmāhôn) 見 2518a

2519 תַּמְמוֹת (tammûz) 搭模斯

搭模斯的名字追根究底源自蘇美文 DUMU.ZI (D) 「(母胎中)嬰孩的催生者」，在米所波大米神話中，是提比拉城 (Bad-tibira) 的守護神，此城正處於巴比倫南部中心寬闊多草的無樹大草原。搭模斯是食物或蔬菜之神，是四方面的化身：樹液中使樹木和植物長大之能力，使棗椰和其果實生長之能力，使穀類和酒類滋生之能力，還有使動物產乳之能力。這第四方面最能表現其特徵。由於搭模斯代表母羊中神祕的魔力，有賦與生命的力量能使得母羊生小羊且產乳，因此成為牧羊人的守護神，豐裕之神，且產生新生命，管理並照顧牛群和羊群。

蘇美人有三齣最重要的祭儀戲劇 (以戲劇表現祭拜的形式，迫使諸神應允演出者之需求)，其中有二齣直接與搭模斯有關。首先是「神聖的婚禮」(hierogamos)，在這齣戲劇中，國王認同自己就是搭模斯，與一名女祭司 (代表女神伊那拿/伊施他爾 [Inanna/Ishtar]，搭模斯的愛人) 同居，以確證繁殖的能力蔓延至自然界，並帶來富足和興盛。第二齣則以大自然循環的事實為主題，以春天的結束來表現自然界新生命的結束，也是奶水和羊產季節的盡頭；很自然的結論是帶來這些祝福的搭模斯神死了！所以每年酷熱、乾燥的夏季剛開始，米所波大米曆法中的四月 (陽曆六月末七月初) 會有哀悼的戲劇為這死去的神演出，這個月也因此稱為「搭模斯月」。在儀式裏由婦人為他哀哭，這些婦人代表搭模斯的母親、姊妹和年輕的寡妻。一份典型的亞喀得宗教禮儀中有如此的記載：「在搭模斯月，伊施他爾 (Ishtar) 使全部的人為著她的愛人搭模斯哀哭，且一個家庭聚在一起時，伊施他爾出現了……」(要看亞喀得的經文，請參 E. Ebeling, *Tod und Leben*, Part I, 頁 49)。

結八 14，「……有婦女坐著為搭模斯哭泣」，這是以西結所觀察到在聖殿裏多種可憎偶像崇拜之一。搭模斯在米所波大米文學裏，是一年輕、英俊、富有魅力而沒有責任感的男神 (參 T. Jacobsen,

Toward the Image of Tammuz and Other Essays, 散見各處)。他的祭儀主要是 (也許完全是) 婦女們在敬拜，沒有積極的倫理道德或宗教上的價值。〔由於相信搭模斯從死裏復活，許多學者都曾用此神話來解釋或說明舊約、新約和次經中的資料。但是 E. Yamauchi 卻表示沒有確實的證據能證明搭模斯從死裏復活 (“Tammuz and the Bible”, JBL 84: 283-90) B. K. W.〕。難怪那不容其他諸神與之較量的獨一真神要懲罰耶路撒冷中敬拜搭模斯之人，絕不憐惜 (結八 17f.)。

敘利亞對亞度尼斯 (Adonis) 的敬拜，類似於搭模斯的敬拜儀式，可能只是隨著地區不同稍作變化而已。許多近代的譯本和註釋家 (參 *The Amplified Bible, The new English Bible*, Leupold, ICC) 認為賽十七 10 指的是為亞度尼斯栽種的園子。但十一 37 所說的「婦女所羨慕的神」亦可能是指亞度尼斯 (參 *The Jerusalem Bible*, 頁 1447 的附註)。

R. F. Y.

תַּמוּנָה (t'mûnâ) 見 1191b

תַּמוּרָה (t'mûrâ) 見 1164a

תַּמוּתָה (t'mûtâ) 見 1169d

תַּמִּיד (tāmîd) 見 1157a

תַּמִּים (tāmîm) 見 2522d

2520 תַּמַּק (tāmak) 抓住、特定、扶持

本西閃族字根的基本含義是緊緊地抓住，因此與動詞 *ʾahaz* 「持守」為平行字 (如箴三 18)。

本字根最常出現的章節，其上下文都是關於道德方面或屬靈的真理。前者尤見箴言：智慧之子必存記父親的話語 (四 4)。事實上，凡持守智慧者都是有福的 (三 18)。心裏謙遜的 (廿九 23) 和恩德的婦女 (十一 16) 得尊榮，然而強暴的男子卻得貨財 (十一 16)。才德的婦女因殷勤而受到稱讚 (卅一 19)，但淫婦則非如此，她的腳步踏住陰間 (五 5)，惡人必被自己的罪惡如繩索纏繞 (五 22)；但如果信徒特定神的路徑 (詩十七 5)，他必會得到神的賞賜 (賽卅三 15 ff.)。

本動詞也表達神對歷史事件至高無上

的統管之權。祂帶來即時的審判（摩一 5, 8），直到祂差派祂公義的僕人，祂將要扶持他，使這僕人將公理傳給外邦（賽四二 1）。詩十六 5 的情形類似，神扶持彌賽亞（本動詞在此之字形為不規則主動分詞，或是母音標錯了，實際應是 *tōmēk*）。

R. D. P.

2521 תָּמַל (*t'mōl*), תָּמֹל (*t'mōl*)

תָּמֹל (*'etmūl*), תָּמֹל (*itt'mōl*) 從前、先前、向來、昨日、近日、素來 書四 18 ASV 作 *aforetime*; 賽卅 33, RSV 作 *long*; 出五 14 作 *hitherto*; 出廿一 29 作 *the past*; 撒廿一 5, 作 *always*; 撒下三 17 作 *some time past*; 王下十三 5 作 *formerly*

t'mōl 及其衍生詞意為昨天，不過以此意單獨使用只有六次（撒廿 27; 撒下十五 20; 伯八 9; 詩九十 4; 賽卅 33; 彌二 8; 也見便西拉智訓卅八 22）。本字共出現 24 次，均以某種方式與 *shilshôm* 相連，意為「三天以前、前天」，例如 *t'mōl shilshôm*（出五 8），直譯是「昨天和遺天之前」，慣作「從前、最近」。本片語是古老的用語，曾在主前十四世紀的迦南亞馬拿信件中以 *tumāl shalshāmi* 出現過兩次（參 *Revue d'Assyriologie* [1922], 頁 102, 行 14, 16）。在舊約的詩體經文中，*t'mōl* 表示人眼中人生的短促與卑微（伯八 9），及神眼中時間的匆匆而逝（詩九十 4）。

R. F. Y.

2522 תָּמַם (*tāmam*) 完全

衍生詞

- 2522a תָּמַם (*tōm*) 純正
 2522b תָּמַמָּה (*tūmmâ*) 純正
 2522c תָּמַם (*tām*) 完全的
 2522d תָּמִימָה (*tāmîm*) 完全的
 2522e תָּמַם (*m'tōm*) 全部

tāmam 可具輔助功用，如書三 16 直譯為「它們用，它們被斷絕」，即指下流的水全然被切斷。

本動詞的基本意思是完全、全部。撒母耳詢問耶西時用了本字這個意思：「是你所有（希伯來文 *hā-tammû*）的兒子麼？」（撒上十六 11）。參描述「整天」（書十 13）或一顆完全、所以也是健康的葡萄樹（結十五 5）之 *tāmîm* (*tāmam* 最普通的衍生詞)。*m'tōm* 表示肉身的完整（詩卅八 3）。*tāmîm* 亦用於限定以色列所獻的祭物，必須是純全無殘疾的（利廿二 21~22）方蒙悅納，因其預表基督（彼前一 19），是神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至於談話純全 *tāmîm*（摩五 10）是指說話「正直，完全與事實和真理相符合」（BDB, 頁 1071）。以利戶能向約伯保證他的「言語真不虛謊，有知識全備的（*tāmîm*）與你同在」（伯卅六 4），因他的話來自神的默示，而神是知識全備（*tāmîm*）（伯卅七 16; 參卅二 8, 18; 卅三 4）。本字的意思最完滿的用法是神的作為完全（申卅二 4; 撒下廿二 31; 詩十八 30），耶和華的律法全備（詩十九 7）。

tāmam 很自然地被用於倫理上的完全與正直（詩十九 13）。完美的（*tāmîm*）決定由掣籤而得，乃正確之決定（撒上十四 41）。而士九 16, 19 是指按誠實正直善待某人。亞撒稱讚大衛心中純正（*tōm*）（詩七八 72）。*tāmam* 與耶和華的命令連用，指完成它們（書四 10）。伯廿二 3, 「你行為完全」。亞伯蘭被指示要在耶和華前作完全人（創十七 1），全以色列人亦然（申十八 13; 參撒下廿二 33; 詩一〇一 2a, 6）。他們都要完全，因為即使在這裏「譯作 *perfect, perfection*（完全）的這些字原本指的並非理想中的完全，其境界沒有這麼高」（IDB, III, 頁 730）。

若是指「用盡了」，如錢（創四七 15, 18），*tāmam* 的意思則為接近結束、停止，例如一年的尾聲（創四七 18; 參詩一〇二 27）。本動詞也指各種動作的完成，如蓋房子（王上六 22）或書寫（申卅一 24, 30）。最後，本字指百姓的滅亡（民十四 33）。

在舊約神學中，動詞 *tāmam* 牽涉到二個問題：自以為義和完美主義。以前者而論，大衛的自白有助於明瞭此點：「我要存完全（*tōm*）的心」（詩一〇一 2b）。

參詩七 8；十八 20 等處大衛常宣稱他的義，但這和新約中的法利賽主義之關聯仍僅止於「表面而已」(KD, *Psalms*, I, 頁 72)。「在這些言詞中，有些只不過是斷言沒有人以特別那一項罪名控告說話者，另一些則是一般性的表明自己動機純正……這些人並非宣稱自己絕對無罪，不過他們確實聲明完全不與惡人交往，並且期待神的護理將自己與他們分別出來」(A. F. Kirkpatrick, *Cambridge Bible, Psalms*, I, 頁 lxxxvii)。

至於後者，除了上述指神的經文之外，舊約不容許誰宣稱他是徹底的完美。挪亞被形容是個完全人 (*tāmîm*, 創六 9)。但與創九 21~23 相對照，甚至還有「在伊甸園」的受造物(結廿八 13, 無論是指亞當或撒但, 見 *šātan*, no 2252 a), 受造時為完全 (*tāmîm*)，但後來在其間察出不義(15 節)，顯然是會犯罪的。聖經中最顯著的完全人 (*tām*) 是約伯(一 1)，他說自己本是完全 (*tām*, 九 21~22)，是完全人 (*tāmîm*, 十二 4)，並且持定自己的純正 (*tummâ*, 廿七 5；卅一 6)，不僅他妻子這樣認為(二 9)，耶和華在天上也如此認為(一 8；二 3)。若由字根 *tāmam* 來看，約伯是「完美的作品」、完整而均衡(1B, III, 頁 909)。然而約伯在斷言許多事之前也承認「我雖完全，我口必顯我為彎曲」(九 20)，他承認自己有罪(七 20~21；九 2, 15；十 6；十四 16~17)，甚至從他年輕的時候就有(十三 26)，所以神必不以他為無辜(九 28)，最後撤回對神的控訴，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四二 6)。如他所解釋的：「若我真正犯錯，我的錯會向我控訴」，因此朋友們對他的責備並沒有使他覺得有罪(廿二 6~9)，而覺得他是 *tāmîm*，即全心地向神及祂的要求委身。

tōm 純正

在 23 次出處中有 11 次作純正，也可作力量，全然(賽四七 9)或正直。片語 *l' tōm* 是指士兵「隨便開弓」(王上廿二 34)，直譯是「單純地」，即未經刻意便射出。複數 *tummîm*「完全」，是指放在亞倫胸牌內的貴重寶石「土明」

(見 *'urîm*)。

tummâ 純正

在舊約的智慧文學中出現過三次(即伯二 3；箴十一 3)。

tām 完全

在 13 次出處中，有九次譯為完全，其中多次是指約伯。也指純正、正直。雅各年輕時被形容為坦白 (*plain*) (創廿五 27, KJV)，RSV 將 *tām* 譯作「無害、安靜」(*harmless, quiet*)。

tāmîm 完全

指動物無瑕疵、無殘疾；也譯作完滿、完整、正直、完全等相關的形容詞，用指人達到神的標準。

參考書目：Deissley, A., "Perfection," in *Sacramentum Verbi*, II, 1970, pp. 658-63. Payne, J. B., *Theology of the Older Testament*, Zondervan, 1971, pp. 336-38. THAT, II, pp. 1045-50.

J. B. P.

תָּמַם (*temes*) 見 1223c

2523 תמר (*tmr*)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 2523a תֹּמֶר (*tōmer*) 棕樹
- 2523b תָּמָר (*tāmār*) 棕樹
- 2523c תֹּמְרָה (*timōrâ*) 棕樹
- 2523d תִּמְרָה (*tîmārâ*) 柱子
- 2523e תִּמְרוֹר (*timrûr*) 高躍(耶卅一 21)

tōmer 棕樹

幾乎所有近代的字典和譯本均譯耶十 5 為「稻草人」(BDB, KB, *The Amplified Bible*, *The Living Bible*, Moffatt, *The New English Bible* 等)，其依據為次經巴錄書六 70(希臘文聖經六 69 = 耶利米書信，70 節[希臘文聖經 69 節])中之平行經文，希臘文聖經經文用的是 *probskanion*(編按：但和合本仍然譯成「棕樹」)。

tāmār 棕樹

棕樹是中東地方最高大優美的樹之一，學名為 *Phoenix dactylifera*，在舊約時

代有多種的用途。它曾用作地標（士一 16），遮蔭之所和食物（出十五 27），建築用的材料（尼八 15f.），巧匠也將之雕刻以裝飾聖殿（王上六 29；結四十 16）。〔這些棕樹有人以為是「生命樹」，都被雕在壁柱及聖所壁板的高處，參 Paul Leslie Garber, "A Reconstruction of Solomons Temple,"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in the Holy Land* (1967), 頁 101-11；參王上六 21~35。B. K. W.〕棕樹也象徵莊嚴（歌七 7）及繁茂（詩九二 12）。

timōrâ 棕樹

僅用來指建築中之裝飾。

tīmārâ 柱子

僅用來指歌三 6；珥二 30〔H 3：3〕之煙柱。

R. F. Y.

תַּמְרוֹק (*tamrûq*) 見 1246b

תַּמְרוֹר (*tamrûr*) 見 1248i, 2523e

תַּן (*tan*) 見 2528a

2524 תַּנָּה (*tānâ*) I 僱買

衍生詞

2524a תַּתְּנָה (*'etnâ*) 報酬

這些字的基本意思是「（付）妓女賣娼（因她的付出）所得到的工價」。本字必須與另外一些表僱價的正面用字，如 *šakar*, *maskeret* 和 *p'ullâ* 仔細區別。BDB 假設這群字有兩個相關字根 *tny* 和 *tnn*，二者它都說與 *ntn* 同源。不過字根 *ytn/ntn*「給／付」可能才是這組字真正的字源。KB（頁 101）說 *'entan*（字根 *ntn*）是 *'etnan* 的前趨，而 *'etnâ* 又是後來由 *'etnan* 發展而來的。若果真如此，則 *tānâ* 可能又是從名詞 *'etnâ* 衍變而來的動詞。無論如何，大部分近代學者都假設無論年代隔了多久，此字是與 *'etnâ* 有關。可能我們也該注意結十六 33 的 *nedeh* 和 *nedeh*（參亞喀得文 *nadānu*「給／付」與希伯來字根 *ntn* 為同源）與結十六 31，34，41 的 *'etnan* 對等。

這群字在舊約出現的經文中：(a)其上

下文總有譴責之意，(b)總是有屬靈上的含義，且／或與賣淫的祭禮儀有關。申廿三 18，「娼妓所得的錢……你不可帶入耶和華你神殿還願」。彌一 7 表示這些從妓女雇價所得的（在此情況幾乎可確定是指宗教上的賣淫），必為神所毀滅。本字在他處經文為比喻用法，經常是指宗教上的背道，如賽廿三 17f. 和何八 9f.。字面用法及比喻用法融合的最佳例子是何二 12〔H 14〕和其上下文，歌蔑對何西阿的不忠是以色列對神不忠的生動寫照。

R. F. Y.

2525 *תַּנָּה (*tānâ*) 描述、述說賭 僅以 Piel 出現（士五 11；十一 40）

תַּנּוּאָה (*t'nû'â*) 見 1317a

תַּנּוּבָה (*t'nûbâ*) 見 1318c

תַּנּוּךְ (*t'nûk*) 見 2527a

תַּנּוּמָה (*t'nûmâ*) 見 1325b

תַּנּוּפָה (*t'nûpâ*) 見 1330b

2526 תַּנּוּר (*tannûr*) 火爐、爐、爐灶

本字基本上是指較小的火爐或有時可隨身攜帶的烤爐，而非大型的火爐。它們是由陶土製成，並經常陷於土內，呈筒狀或蜂窩狀，其直徑約為二至三呎（今日的巴勒斯坦內陸仍然製造也使用類似的爐子）。餅和其他食物可用火爐來烤（利二 4；七 9；廿六 26；也參十一 35 和出八 3〔H 7：28〕）。似乎古耶路撒冷城的西北段，特別被保留為城中製餅之區，因為城牆中有一段被稱為「爐樓」（尼三 11；十二 38）。而創十五 17，冒煙的爐並燒著的火把，是代表神火焰般的顯現。火爐噴出的熱氣在何七 4，6~7 中為怒氣和烈性的明喻，在哀五 10 則為具毀滅性饑荒的明喻。神審判之火亦以燃燒的爐來表達，如賽卅一 9；瑪四 1〔H 3：19〕（也參便西拉智訓四八 1）和詩廿一 9。G. R. Driver 以之與古代巴比倫平行文獻相較（in *Archiv für Orientforschung* 18: 129）。

R. F. Y.

תַּנְחֻם (*tanhûm*) 見 1144d

תַּנּוּן (*tannîn*) 見 2528b

2527 תנך (tnk)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527a תנוך (t'nûk) 垂、尖、耳垂 (出廿九 20；利八 23，24；十四 14 等)

2528 תנו (tnn) 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528a תנן (tan) 龍、鯨、大鱷魚、大魚

2528b תנינן (tannin) 大魚、海怪

lan 龍、鯨

ASV、RSV、NIV 作 jackal (胡狼、野狗)；除了結廿九 3，此處 ASV、NIV 作 monster (怪物)，而 RSV 作 dragon (龍)。

lan 僅以各種複數形出現，最普通的是 tannim，KJV 把它與一字形上不相關的另一字單數形 tannin (見 no. 2528b, 即本項中下一字) 海怪相混淆，因而一律譯作 dragon, whale。馬所拉經文本在結廿九 3；卅二 2 中也同樣弄混淆了，那裏的上下文使 tannim 必須譯爲大魚、海怪或其他相似之詞。胡狼 (*Canis aureus*) 是食腐肉的動物，以腐屍爲食物，通常在舊約出現於城市毀滅後的廢墟中，四處徘徊，所以幾乎一律是象徵傾圮，和神對犯罪國家和個人的審判。

tannin 龍、海怪 (大魚)、虺蛇、鯨

(ASV 和 RSV 譯法類似，但 ASV 從未譯爲 dragon [龍] 或 whale [鯨]，有時僅譯作 monster [怪物]；RSV 從未譯爲 whale [鯨]；二者在尼二 13 和哀四 3 均作 jackal [胡狼])。本字指「任何一種大爬蟲」(出七 9)，在馬所拉經文中有兩次 (結廿九 3；卅二 2) 拼成 tannim，顯然是和 lan「野狗」的複數相混 (BDB 亦是此看法)。而哀四 3 按上下文 tannin 亦應爲野狗 (複數)，修正後的讀法事實上是讀成 tannim。若尼二 13 的井是因野狗在那裏飲水而被命名，則 tannin 在此應爲一亞蘭化的複數；LXX 則譯此爲 tōn sykōn「屬無花果的」，可能是根據另一種版本的希伯來文聖經，在那裏這字是 t'nym。本字所指不但從大蛇 (出七 9~10, 12；申卅二 33；

詩九一 13) 到巨大的海中動物 (創一 21；詩一四八 7)，它也經常以比喻用法指神最強大有力的敵對者，無論是大自然 (伯七 12) 或是國家 (巴比倫：耶五一 34；埃及：賽五一 9；結廿九 3；卅二 2；尤見 A. Heidel, *The Babylonian Genesis*, 頁 102-14)。烏加列文 tnn 是指神話式的海怪，在一些提到它的文章中，其描述與舊約經文提及 tannin 的地方非常類似，包括詩七四 13f，尤其是賽廿七 1 (參 ANET, 頁 138)。如果 (看起來確實很可能) 舊約作者也使用迦南詩體中這樣的主題，但也僅是透過文學，且以澈底「破除神話」(這是這名詞最恰當的用法) 的方式強調獨一的真神總是能打敗所有的敵人 (見 J. Bright, *The Authority of the Old Testament*, 頁 129, 178-80)。

尤爲特殊的是，以色列詩人用這種比喻顯示耶和華在歷史中勝過政治上的敵人之權能 (耶五一 34；賽五一 9)，和歷史之後的屬靈勢力 (賽廿七 1；參啓十二：十三)。關於聖經中神話引喻的用法，見 M. Dahood 在 AB, *Psalms I*, 頁 xxxv 中精闢的言論。也參 Smick, E. B., "Mythology and the Book of Job," JETS 13: 101-108。

R. F. Y.

2529 תנו (tnn) II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529a תננן ('etnan) 行淫的僱金 (如結十六 34, 41；賽廿三 18) 'etnâ 的副型

תנשמת (tanshemet) 見 1433b

2530 תעב * (tā'ab) 厭惡 (Piel)、是可憎的 (Niphal)、行可憎惡的 (Hiphil) 沒有以 Qal 出現過，是一出自名詞的動詞

母系名詞

2530a תועבה (tā'ebâ) 可憎的 (習俗、事物)

ASV 和 RSV 對本動詞譯法類似，不過在賽十四 19，詩一〇七 18 RSV 作 loathe (厭惡)，在結十六 25 作 pros-

titute (行淫)。tā'āb 在舊約中出現過 22 次，沒有一次是 Qal。另一種拼法 tā'ab 則以 Piel 出現在摩六 8。

由於本動詞沒有 Qal，所以可能是從名詞衍變而來 (BDB 亦認為如此)，因為 Piel 常是由名詞而來的動詞字幹。Piel 的基本意思是憎惡、厭惡，是指感官意識 (伯九 31；十九 19；卅 10；詩一〇七 18)，或因禮儀、倫理上的理由而導至的厭惡、憎惡 (申七 26；廿三 7)。此二意常融在一起 (摩五 10；彌三 9)。不管怎樣，主詞可能是神 (詩一〇六 40) 或是人 (賽四九 7)。若是 Hiphil，動詞意思是行可憎、令人厭惡之事 (王上廿一 26；詩十四 1；五三 1；結十六 52)；而在 Niphal，則意為成為厭惡、可憎 (代上廿一 6；伯十五 16；賽十四 19)。

tō'ēbā 可憎的 (習俗、事情)、可厭惡

(ASV 和 RSV 類似，但詩八八 8 RSV 作 thing of horror [所憎惡之事]，在結十六 36 則沒有理由地將本字完全略去未譯)。本字經常出現，由此可看出其重要性。(至於有名的「行毀壞可憎的至毀滅盡淨」則見 shāqas。)

tō'ēbā 實在有多種意蘊 (最新且最完整關於本名詞和動詞之研究，參 P. Humbert, "Le substantif tō'ēbā et le verbe t'ā dans l'Ancien Testament," ZAW 72: 217-37)。動詞和名詞一樣，所憎惡之事的性質可能是身體上的、禮儀，或倫理上的，可能神或人都厭惡。例如埃及人不可和希伯來人一同喫飯，那原就是就禮儀上為埃及人所厭惡的 (創四三 32)，獻某種祭物亦然 (出八 26 [H 22])。同性戀和女人與獸淫合的事，都為神所憎惡，並會被神審判 (利十八 22~30；廿 13)。拜偶像 (申七 25)，獻人為火祭 (申十二 31)，喫禮儀上不潔之物 (申十四 3~8)，獻有殘疾或有疾病的牛羊 (申十七 1)，行異教的習俗 (申十八 9~14)，作生意不公平、不誠實 (申廿五 13~16)，在禮儀中行淫 (王上十四 23 f.)，或類似不順服的行為 (耶和華心所憎惡的還有七樣，見箴六 16~19)，行上述這些事情的人，必會惹來神的憤怒。箴言書共出現 12 次這樣的片語：「耶和華所憎

惡的」。詩八八篇是一個瀕臨死亡的人向神的求助禱告，這裏強調一個 tō'ēbā 外表上令人退避三舍，他從前的朋友避不見他，因視他為可怕的東西 (詩八八 8 [H 9])。

有時候 tō'ēbā 也作為「偶像」的同義字，如賽四四 19，甚至作某一特定的異教神祇，如王下廿三 13 稱米勒公為「亞捫人可憎的神」，與「西頓人可憎的 (shiqqûs) 神亞斯他錄」、「摩押人可憎的 (shiqqûs) 神基抹」平行出現。與之相反的另一極端情形是，甚至祈禱也是可憎，如果祈禱之人「轉耳不聽律法」(箴廿八 9)。

儘管 tō'ēbā 包括審美上和道德上令人厭惡之物，其同義字 sheqes 則表示禮儀上的不潔淨，特別指拜偶像而言。

參考書目：THAT, II, pp. 1051-54.

R. F. Y.

2531 תָּאָ (tā'ā) 錯誤、偏行

衍生詞

2531a תָּאָ (tō'ā) 錯誤

動詞 tā'ā 意為走錯路、走迷路、搖搖晃晃。大部分以 Qal 出現，但也有兩次是以 Niphal 出現 (伯十五 31；賽十九 14)，也常以 Hiphil 出現 (所強調即為一般的使役性)。只在結十三 10 出現的 tō'ā 可能是本字的次形。

人走迷可能是外在的 (創廿一 14)，因醉酒而搖晃 (參賽廿八 7)，或在心志上、道德上、屬靈上迷失 (詩九五 10 及其他許多處)。在詩五八 3 指惡人一出母腹便走錯路。大家最熟悉的 tā'ā 出處是在賽五三 6，外在的和屬靈的涵義巧妙地結合在一起：「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雖然過去以色列的牧人使他們走差路 (耶五十 6)，但在未來，大衛的後裔要成為他們的牧者 (結十四 11)。

tō'ā 錯謬

賽卅二 6 為錯謬的話，尼四 8 [H 2] 則為擾亂 (ASV、RSV 作 confusion)。名詞很清楚與動詞具相同的意思。

參考書目：TDNT, VI, pp. 233-36. THAT, II, pp. 1055-56.

R. F. Y.

- תטורה (t'ūdā) 見 1575g
 תטלה (t'ālā) 見 1624n
 תטלולים (ta'ālūlīm) 見 1627f
 תטלמא (ta'ālūmmā) 見 1629a
 תטנוג (ta'ānūg) 見 1648c
 תטנית (ta'ānīt) 見 1652f

2532 *תטע (tā 'a') 欺哄 (Pilpel)、
 譏誚 (Hithpalpel) 從未以 Qal 出
 現過

衍生詞

2532a תטטטים (ta'tū'im) 錯誤

本動詞意為嘲弄，在舊約僅出現過兩次。創廿七 12，雅各害怕以撒認為他裝成以掃是欺哄他。在代下卅六 16，猶大百姓常譏誚先知，同一節中另外二個意為「嬉笑」、「藐視」的動詞也一同出現。

ta'tū'im 錯誤

本抽象複數名詞意思是嘲弄，一樣也只出現過兩次（耶十 15 = 五一 18）。片語「迷惑人的工作」是一偶像的稱號，與 *hebel*「虛無」平行。由此觀之，偶像迷惑人且譏誚神。

- תטפה (t'ūpā) 見 1583c
 תטצמא (ta'āsūmā) 見 1673e
 תטער (ta'ar) 見 1692e
 תטרכא (ta'ārūbā) 見 1686d
 תטטטים (ta'tū'im) 見 2532a
 תפ (tōp) 見 2536a
 תטפארה (tip'ārā) 見 1726b
 תטפוח (tappūah) 見 1390c
 תטפוחא (t'pōsā) 見 1745b

2533 תטפנים (tūpînîm) 分成的塊子
 僅見於利六 14〔H21〕，意義未定

2534 *תטל (tāpal) I 顯出自己為彎曲
 (僅用 Hithpael)

衍生詞

- 2534a תטל (tāpāl) 愚昧 僅見於哀
 二 14；伯六 6
 2534b תטלה (tiplā) 愚妄

本動詞僅見於撒下廿二 27，並和詩十八篇為平行經文。而詩十八 26 用的是 *pātal* 而非 *tāpal*，我們也許應假設 *pātal* 原本也是撒下中用的字根（參 ASV、RSV 和 *Englishman's Hebrew and Chaldee Concordance*，頁 1055）。不管怎樣，*tāpal* I 應該與 *tāpāl*「未調勻的（灰泥）」（結廿二 28，RSV 作「石灰」）的字根 *tāpal* II 有所區別。

tpl I 字根及其衍生詞之基本意義為愚昧、愚妄，但如耶廿三 13 所示，這愚昧是因罪而有的愚昧，並非僅是心智上的缺欠。這在舊約傳統中是極重要的觀念，有關本字以及許多其他譯作愚昧的希伯來字彙之討論中的典範，請見 Geerhardus Vos in HDB, II, 頁 43f。可能原為大衛謀士，後又背叛的亞希多弗（'āhītōpel），其名意為「（我的）弟兄是愚笨的」或「愚拙的弟兄」（尤見撒下十五 31）。

tiplā 愚妄

本字 ASV 譯詞類似，RSV 伯一 22 譯作 *wrong*（錯謬），在耶廿三 13 作 *unsavory thing*（彎曲的事），在伯廿四 12 將母音重標，而作 *t'pillā*「禱告」，但這樣作的理由並不充份。本字僅出現過三次。

R. F. Y.

2535 תטל (tpl)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
 根：

- 2535a תטל (tāpāl) 石灰（結十三
 10、11、14、15；廿二 28）

本字意義未定。有些人認為是因灰泥品質不好，致使牆壁倒塌；有些人則認為是以石灰粉飾牆壁的缺陷。

R. F. Y.

תטלה (t'pillā) 見 1776a

תטלצת (tiplēset) 見 1778c

2536 תטפ (tāpap) 擊鼓 來自名詞的動詞

母系名詞

- 2536a תטפ (tōp) 鼓、小手鼓

tāpap 僅出現過兩次。可能是從 *tōp* 衍變而來 (BDB、KB 持此看法)，見 S. B. Finesinger in HUCA 3: 64。詩六八篇為「擊」(鼓)，鴻二章則為「搥」(某人的胸部)。

tōp 鼓 (ASV 譯詞類似，RSV 作 *tambourine*，*timbrel*「鼓，小手鼓」，在結廿八 13 作 *setting*「座子」)

名詞 *tōp* 是小手鼓和小鼓的一般用字 (古代最普遍的敲打樂器)，曾在埃及和米所波大米出土物中被發現過。雖然不完全是 (參撒十 5)，但經常是婦女所用，出現在充滿歡樂、喧鬧的情境 (創卅一 27；撒下六 5；代上十三 8；伯廿一 12；賽五 12；廿四 8；耶卅一 4) 和戰場勝利之際 (出十五 20；士十一 34；撒上十八 6；賽卅 32)，而最重要地是用來讚美耶和華。不過鼓並不在歷代志所列聖殿敬拜樂器之內 (代上十五 16~24；十六 4~6，42；廿五 1~6)，只在將約櫃帶回耶路撒冷的遊行隊伍中被提到過 (代上十三 8)。另詩篇曾出現過三次 (詩八一 2；一四九 3；一五〇 4)。伯十七 6，KJV 作 *tabret*「小鼓」(*tōpet*，可能是從字根 *twp* 而來，譯作「吐唾沫」就上下文看較適合 [ASV、RSV、BDB、KB 即為此看法])。

R. F. Y.

2537 תָּפַר (*tāpar*) 縫補 (如創三 7；伯十六 15)

2538 שָׁפַט (*tāpaš*) 抓住、拿住、捉緊

本動詞以 Qal 出現 49 次，Niphal 有 15 次。也有一次是以 Piel 見於箴卅 28，從上下文看來，可能應讀成「你可在手中抓著守宮」(呂本；和合作「守宮用爪抓牆」)。

本動詞的基本含義是抓住、抓緊，有時候是指未來行動的預備動作。因此經常用在擒住某人 (王下十四 13)，或攻佔城鎮 (書八 8)，或拿住武器 (摩二 15)，或彈琴吹簫 (創四 21)。因此也有比喻的含義，如善於 (傳講) 律法 (耶二 8)，或指精於戰事的人 (民卅一 27，呂本)。事實上本動詞的比喻用法在許多方

面最有趣味。詩十 2，願惡人陷在自己所設的計謀裏。結十四 5，耶和華要「捉住祂那拜偶像之百姓的心」，箴卅 9 警告不能抓住 (棄濟) 神的名，是一個顯示智慧文學中已預設了摩西律法的絕佳例証 (出廿 7；利十九 12；申五 11)。

R. F. Y.

2539 תֹּפֶת (*tōpet*) 陀斐特 (王下廿三 10)

另一字形 *topteh* 是出現在賽卅 33，和合作陀斐特，但呂本、現代作「一個焚燒處」或「一地」。至於 *tōpet* I「吐唾沫」(伯十七 6)，見 *tāpap*。

「陀斐特」是指位於欣嫩子谷之地名 (王下廿三 10；耶七 31f；十九 6)，是用火燒死孩童獻給異教神祇之處。說得更明確些，它是一「高處」(耶七 32)，是露天的邱壇，極可能位於耶路撒冷南端，欣嫩谷與汲淪溪谷會合之處，靠近亞革大馬「血田」附近 (徒一 19；見 J. Simons, *Jerusalem in the Old Testament*, 頁 12, 230)。耶利米提到的「拋屍的全谷和倒灰之處」(耶卅一 40)，可能就是指陀斐特此一獻孩童為祭的恐怖地方。因為希伯來文的「地方」*māqôm*，經常是神壇的專用語 (BDB)，所以可能「陀斐特之地方」即意指「陀斐特的 (異教) 神壇」一樣。其地可能又深又寬，其中有一火柴堆成的大火 (賽卅 33)，許多不幸的孩童被拋棄至此。從「欣嫩谷」(有時僅被稱為「那谷」，耶二 23，即可知其惡名昭彰) 的希伯來文縮寫 *gê-hinnôm* (尤其見書十五 8；十八 16) 衍變為 *Gehenna* (地獄) 一詞，希臘文是 *geenna* (參 TDNT, I, 頁 657f. 的完整介紹)，為新約用來描繪死前仍未信耶穌之人要經歷永恆的、烈火般的審判之地。

「陀斐特」的起源並不清楚 (有各種理論，見 W. Robertson Smith, *Lectures on the Religion of the Semites*, revised edition, 頁 377, note 2；W. F. Albright, *Yahweh and the Gods of Canaan*, 頁 275)。本字本身常用作普通名詞，意為「獻孩童為祭之處」(參 Albright, 前所引之著作頁 237f.；A. Menen, *Cities in the Sand*, 頁 56-63)。雖然大部分的註釋者都假設是文士在抄寫時有意將其母音改

變而成 *bōshet* 「羞恥」，但其母音之標法可能是最原始的（注意另一字形 *topteh*）。

獻孩童為祭在古代以色列中雖可假設為不經常發生，但在摩西律法裏有完全禁止的規定（利十八 21；申十八 10），可見也有一定的普遍程度。亞哈（代下廿八 3）和瑪拿西（王下廿一 6）藐視神嚴厲的警告，用火焚燒他們的兒女為祭物，獻與偶像。這樣的焚燒通常是獻給「摩洛」（如王下廿三 10），可意為「給米勒公／摩洛」（亞捫人的神，王上十一 5, 7）或「作為祭物」（參 Albright, 前所引之著作, 頁 236）。不管怎樣，「摩洛」可能是文士抄寫時改成 *bōshet* 之母音的另一例。

可以理解的是，耶利米對欣嫩谷中陀斐特的獻孩童事件，嚴加痛責，並預言神的審判必臨及這些人身上（耶七 31~34；十九 1~15）。與耶利米同時的好王約西亞，污穢欣嫩子谷的陀斐特，不許人在那裏使兒女經火獻與摩洛（王下廿三 10）。

De Vaux 收集關於獻兒女為祭的資料（AI, 頁 441-46），並下結論說，此習俗源於迦南文化，廣行於迦太基，並「在宗教混合時期，從腓尼基傳入以色列」（頁 446）。很明顯的，此並非平常的獻祭，即使在迦太基也是在國家處於危急時才施行。Albright 說此儀式在腓尼基的各殖民地很普遍，在腓尼基本地卻式微，Albright 將之歸因於腓尼基受到以色列宗教影響所致。

R. F. Y.

- תָּקַט (*tōpet*) 見 2499a, 2539
 תִּקְוָה (*tiqwâ*) I, II 見 1994d, e
 תְּקוּמָה (*t'qûmâ*) 見 1999g
 תְּקוּעַ (*tāqôa'*) 見 2541b
 תְּקוּפָה (*t'qûpâ*) 見 2001a
 תְּקִיפָה (*taqqîp*) 見 2542b

2540 תָּקַן (*tāqan*) 變直（傳一 15；七 13；十二 9）

2541 תָּקַע (*tāqa'*) 吹、拍、擊、出聲

衍生詞

- 2541a תָּקַע (*tēqa'*) 聲音（詩一 五〇 3）

2541b תָּקוּץ | (*tāqôa'*) 角（結七 14）

tāqa' 以 Qal 出現過 66 次，另三次為 Niphal。本動詞有三種不同卻彼此有關聯的含義：(1) 衝入、重擊；(2) 吹（角）；(3) 拍（手）。吹號是用來招聚會衆（民十 2），發出警告（耶六 1，注意本字與地名「提歌亞」[תְּקוּץ] 之間的雙關語），也是喜樂（代下廿三 13）或是勝利（書六 20）的記號。拍手也代表高興（詩四七 1）或是勝利（鴻三 19）；與人擊掌（類似握手的功用），表示在生意上以自己為擔保（伯十七 3；箴六 1；十一 15；十七 18；廿二 26）。

參考書目：TDNT, VII, pp. 76-85.

R. F. Y.

2542 תְּקִיפָה (*tāqēp*) 得勝

衍生詞

- 2542a תְּקִיפָה (*tōqep*) 能力、大力、權柄
 2542b תְּקִיפָה (*taqqîp*) 力量

本動詞和名詞各出現三次，形容詞僅出現過一次。此三字在舊約亞蘭文中都有同源字，意思相似。希伯來文的動詞意為得勝，可指神勝過人（伯十四 20），人勝過另一人（傳四 12），或是急難、困苦勝了惡人（伯十五 24）。名詞是指權柄和能力，如一國（但十一 17）或君王、統治者（斯九 29；十 2）。註釋家一般都同意，傳六 10 中形容詞的主詞未寫出來，應該是神，如此該節便是強調神的能力大於人。

R. F. Y.

- תָּרַח (*tōr*) 見 2500a, c
 תְּרַבּוּת (*tarbūt*) 見 2103e
 תְּרַבִּית (*tarbit*) 見 2103f

2543 תִּרְגָּם (*tirgēm*) 翻譯、解釋

本動詞字根有四個字母，在舊約中只出現過一次（拉四 7），字形乃比照 Pual 分詞的構詞原則為 *m'turgām*。雖然經常與亞喀得文 *ragāmu* 「喊叫」和烏加列文 *rgm* 「說話」有關，本希伯來字可能最好看成

是由亞喀得文名詞 *targumānu* 「註釋者、翻譯者」而來 (KB 即是此看法)，不過這亞喀得文又可能是從赫文衍變而來 (參 C. Rabin in *Orientalia* 32: 134-36)。本動詞在拉四 7 的功用，是用來帶出以斯拉書中二段亞蘭文經文中較長的那段 (四 8 ~ 六 18; 另一段是七 12~26)。亞蘭文是被擄歸回時中東地區的「通用語」 (*lingua franca*，編按：兩個不同語言的族群用來彼此溝通的第三種語言，所以也為各國君王之間用語。動詞 *tirgēm* 後來出現於米大示 (Midrash，編按：猶太人對舊的註釋) 文學中，有三種意思：「背誦、翻譯、註釋」 (參 M. Gertner in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25: 17)，而至今則字形稍微修改後成為 *dragoman*，意思有很多，其中之一為向客人「解釋或介紹」埃及習俗、生活方式的埃及導遊。口譯 (始於被擄後歸回時期) 和筆譯 (始於基督降生前，如昆蘭文獻中約伯記之他珥根所示) 的舊約亞蘭文意譯本，被稱之為「他珥根」 (*targums* 或 *targumim*)。它們的重要性，在於成為全盤瞭解新約不可或缺的工具，但直到今日其研究方才略具規模 (參 M. McNamara, *Targum and Testament*)。參考書目：Levey, Samson H., *The Messiah, An Aramaic Interpretation: The Messianic Exegesis of the Targum*, Cincinnati: Hebrew Univ College-Jewish Institute of Religion, 1974. For the Targum of Job see Van der Ploeg, J. P. M., and Van der Woude, A. S., *Le Targum de Job de la Grotte XI de Qumran*, Brill, 1970.

R. F. Y.

תַּרְדְּמָה (*tardēmā*) 見 2123aתַּרְוָמָה (*t'rūmā*) 見 2133iתַּרְוָמִית (*t'rūmīt*) 見 2133jתַּרְוָעָה (*t'rū'ā*) 見 2135b2543.1 תַּרְזָה (*tirzā*) 柏樹 意思和來源不確定תַּרְמָה (*tormā*) 見 2169cתַּרְמִית (*tarmīt*) 見 2169d2544 תָּרוֹן (*tōren*) 旗竿、桅杆 (結廿七

5; 賽卅 17; 卅三 23)

תַּרְעֵלָה (*tar'ēlā*) 見 2188c2545 תַּרְפִּים (*t'rapim*) 神像、偶像 (創卅一，呂本稱為「家神像」；和合作「家中的神像」)

在舊約中共出現過 14 次，*t'rapim* 是複數名詞，可能源於赫文 (見 H. A. Hoffner, Jr., in *Bibliotheca Sacra* 124: 230-38; and in *JNES* 27: 61-68)。只有一處的經文較晦澀不明 (撒九 11~17)，除此之外很明顯的對於古代以色列人來說，神像是異教的家中偶像 (參創卅一 19, 30, 32; 士十八 17, 24)。在許多方面都與同時期的努斯 (Nuzi) 神祇 *ilānu* (參 A. E. Draffkorn in *JBL* 76: 216-24)，或晚期的羅馬神明 *Penātēs* 相同。這神祇對於背道的以色列人來說，主要的功能是占卜 (撒十五 23; 王下廿三 24; 結廿一 21 [H 26]; 亞十 2)，在這種情況時經常與以弗得一起出現 (士十七 5; 十八 14, 17, 18, 20; 何三 4)。他們可能源於米所波大米 (創卅一 19~21; 結廿一 21 [H 26])，並且從頭到尾都出現於以色列的歷史，從族長時期 (創卅一) 直至被擄歸回 (亞十 2)。

自 1926 年以來對古代努斯出土的楔形法律性文獻之研究與註解 (特別是 *Gadd* 51)，常看見人根據這類經文斷言拉結偷取拉班家神 (創卅一 17~50)，乃為確保雅各在拉班家中的繼承權，以便拉班過世之後，能承襲家族及屬靈上的權柄 (見 C. H. Gordon, *The World of the Old Testament*, 頁 129f., and in *BA* 3: 5-7)。儘管這種看法很吸引人，但努斯法律暗示家神必須先當做遺產過繼給某人，他才算有家族的領導地位；僅擁有家神並不夠。因為這點和其它難以解釋之處，有人以為可能拉結還沒有完全脫離多神信仰的影響 (見創卅五 2; 書廿四 2)，是為宗教及占卜而偷竊神像。支持此說之可能性可由約瑟夫的 *Antiquities* (18, 9, 5) 而得，那裏說縱使到了很久以後，米所波大米地區的人們仍習慣旅行時隨身帶著家神 (參 M. Greenberg in *JBL* 81: 239-48——不過這相當晚期的印証可能只是從創世記得來的

推論)。

至今尚未解決的難題，是撒下十九 11~17 的家神問題，本字(單數)在此若指家裏的守護神幾乎是不可能的，因為考古學從未發現像成人一般高的神像(參 W. F. Albright, *Archaeology and the Religion of Israel*, 頁 114; 也參創卅一 34, 在此至少二個家神可藏在馬鞍裏)。因此有時候 *t' rāpîm* 被認為可能是指頭像、胸像，或異教神祇面具(參 A. R. Johnson, *The Cultic Prophet in Ancient Israel*, 頁 31 註 3)，或者另一種講法是，米甲的神像是「舊的破布」(W. F. Albright, 前引之著作, 頁 207, 註 63)。這種家神的大小、意義及其用法，可能因著時代不同而有相當的變化。

毋庸置疑的，家神在舊約中，無合法的地位，無法與敬拜耶和華的信仰相並存；事實上它在先知的口中，經常是斥責的對象(撒下十五 23；王下廿三 24；亞十 2)。

R. F. Y.

2546 תַּרְשִׁישׁ (*tarshîsh*) I 寶石(可能是黃色寶石，如出廿八 20；卅九 13；結一 6)

2547 תַּרְשִׁישׁ (*tarshîsh*) II 他施

地名，在舊約中出現過 26 次，必須與人名他施加以小心的區分(用於兩個不同的人，代上七 10；斯一 14)；另外也必須與普通名詞 *tarshîsh* I，一種至今尚未能確認的寶石區別。

他施可能是一個位於地中海沿岸某處或在地中海中某小島的城市名，人們提出的可能地點從東岸的大數(小亞細亞)到西岸的塔德敷(Tartessus, 西班牙)都有，最近的說法以為可能位於更中心的位置，如薩丁尼亞島(Sardinia)的薩羅斯(Tharros, 參 W. F. Albright, *Yahweh and the Gods of Canaan*, 頁 219 及 note 30; Y. Aharoni in *The Macmillan Bible Atlas*, 頁 75)。詩七二 10 和賽廿三 6 顯示出它是島或靠海；賽六六 19；拿一 3；四 2 中則強調它與巴勒斯坦之間距離的遙遠。創十 4 和代上一 7 顯示它和地中海東岸至少有貿易關係。如果他珥根將代上一 7 的基

提譯作義大利(Italia)是正確的話，則他施位於薩丁尼亞島的可能性就很大了。

當然也完全有可能「他施」不僅是某一處地名而已，而是多處地方都叫他施，特別是如果本字原意為「精煉廠」或是相類似之意，如 W. F. Albright 所推論的(請見 Albright, *Archaeology and the Religion of Israel*, 頁 136)屬實。我們經常在舊約中讀到「他施的船隻」，是指龐大而在海上航行的船隻(結廿七 25)，帶有寶貴的貨物，特別是金、銀等物(王上十 22；廿二 48；代下九 21；賽六十 9；耶十 9；結卅八 13)，及銅、錫和鉛等礦物(結廿七 12)。那麼他施也可能成為金屬挖掘與冶煉之地的通稱。至於「他施的船隻」，不消說當然不必僅指一艘在他施建造的船，可能只是指任何裝載礦石的船隻(若上述字源的說法正確的話)。它們與腓尼基的關係(王上十 22；代下九 21；也見賽廿三章和結廿七章對推羅的審判的預言)，顯示這些船隻往返於地中海，而代下廿 36 很清楚記載，「要開往他施的船隻」是在以旬迦別建造的(亞喀巴灣的北邊盡頭處)；這些船隻是往南往東航行貿易的。

他施的船隻無論是停泊靠岸，或是航行在海，顯然都很搶眼；但由於擁有這些船隻之人的驕傲，這些華麗的船隻會在神的審判中被毀滅(王上廿二 48；代下廿 37；詩四八 7；賽二 16)。

R. F. Y.

2548 תִּרְשָׁתָא (*tirshātā'*) 省長

本字在舊約中出現過五次(只在以斯拉和尼希米記)，並且前面總是帶有定冠詞。這是從波斯文衍變來的名詞，意思相近於「閣下、大人」，比較尼八 9 和十二 26，顯示本字為波斯的官名，功能相等於「省長(*pehā*)」，這字是亞喀得文的衍生詞，出現在尼十二 26。在尼八 9；十 1，尼希米本身是個 *tirshātā'*，而拉二 63 和尼七 65, 69 則有一不知名的人，也擁有此頭銜。如果尼七 65, 69 是指一波斯人，則有件事值得注意：這省長雖為波斯人，仍關心這群其中有些是無法證明自己為以色列人後裔之人中的宗教事務，並不亞於對政治事務的關心。尼希米本身為省

長，這也沒有妨礙他積極參與百姓的屬靈生活。直至今日，尼希米仍是政治領袖獻身的最佳典範，他在異國身居官職，卻在屬靈情勢攸關存亡時毫不妥協。

R. F. Y.

2549 תרתן (tartān) 他耳探

KJV 和和合本把本名詞當作人名（參王下十八 17；賽廿 1，也是本字在舊約中僅有的兩次出處），但近代的研究顯示本字為一軍事頭銜（呂本作「大元帥」）。本字借自亞喀得文 *tartānu*「軍隊司令官」，亞喀得文的另一拼法是 *turtānu*，這可由著名以賽亞古卷（1947 年靠近死海附近昆蘭洞穴所發現的）在賽廿 1 將子音讀成 *turtān* 看出：*tartān* 是亞述王朝於撒珥根二世（主前 722—705，見賽廿 1）和西拿基立（主前 705—681，見王下十八 17）並較早的統治者當朝時相當高位的官職，不過不可能「僅次於」君王（此字在字源上與亞喀得文 *terdennu*「第二」〔年紀或階級方面〕無關）。亞述君王很少將他全部的軍隊交給一位 *tartān*，任憑他發號施令，因為此 *tartān* 可能會擁兵自重，圖謀叛變，奪取政權；所以通常 *tartān* 有二位，二者所統兵力均不及半（A. L. Oppenheim, *Ancient Mesopotamia*, 頁 102）。舊約中提及的兩名亞述大將未記其名，也許是含蓄地提醒我們，人眼中的顯赫未必是出於神的旨意。

R. F. Y.

תְּשׁוּמַת (t'sūmet) 見 2243a

תְּשׁוּחָה (t'shū'ā) 見 2339c

תְּשַׁבֵּז (tashbēs) 見 2320c

תְּשׁוּבָה (t'shūbā) 見 2340f

תְּשׁוּטָה (t'shū'ā) 見 929e

תְּשׁוּקָה (t'shūqā) 見 2352a

תְּשׁוּרָה (t'shūrā) 見 2353a

2550 תשע (tēsha') 九

2551 תשיעי (t'shî'i), תשטי (t'shî'it) 第九

2552 תשעים (tish'im) 九十

亞蘭文

本書對亞蘭文字彙的處理只予簡短說明，盼望仍有助益。其中有五個字根特別重要，而且它們與希伯來文定義不同，我們予以較完整的解釋。大部分的亞蘭文在希伯來文同源語中已清楚討論，若可行也會提到這些同源語。較長的專文是由 Charles D. Isbell 主筆，其餘的資料由 R. Laird Harris 取自 BDB，並加以補充解釋。

聖經亞蘭文與聖經希伯來文是親密的姊妹。對未諳亞蘭文的讀者我們可以這樣說：亞蘭文名詞有一固定字形——通常以 Qames Aleph (אָ) 為字尾——其意義非常接近帶有定冠詞的希伯來文名詞。本書所列的是不帶這種表限定之字尾的字形。這兩種語言的動詞變化也非常相似，但是字幹標母音的方式則不太一樣。希伯來文的 Qal、Piel 和 Hiphil 字幹在亞蘭文中是 Peal、Paal 和 Haphel (*q' tal*, *qattal* 和 *Haqtel*)。它們也具有反身／被動字幹，以字首 *hit* 開始。沒有 Niphal 字幹。這些動詞形式在以下的說明中偶而會提及。

由於篇幅的精簡，加上聖經亞蘭文又有許多的借用字，以至該字若沒有以動詞出現時就不列假設字根，除非它有兩個以上的衍生字。另外因為所列字彙數目較少，所以若兩個字在拼字上很相近（特別是其差異就在 Aleph 和 He），而實際上出處又很鄰近時，交互參照 (cross reference) 的次數就比希伯來文部分簡略。

א

- 2553 אב ('ab) , אבא ('abbā) 父親 見希 4a
- 2554 אב ('ēb) 果子 (但 四 9 , 11 , 18 , 'inbeh 「它的果子」) 見希 1a
- 2555 אבד ('ābad) 毀滅 用法類希伯來文
- 2556 אבן ('eben) 石頭 用法類希伯來文
- 2557 אגרה ('igg'râ) 書信 用法類希伯來文 'iggeret
- 2558 אדין ('edayin) 然後、隨即 與希伯來文 'az 同源，亦與介系詞 *b'* 和 *min* 連用 (意為「既然」「因為」)
- 2559 אדר ('ādār) 亞達月 巴比倫的十二月。希伯來文也有此用法
- 2560 אדר ('iddar) 打穀場 希伯來文無此字，可能是個借用字
- 2561 אדרגזר ('ādargāzar) 謀士 是由波斯文借用的字。僅見於但三 2 , 3
- 2562 אדרזדא ('adrazdā) 正確的、認真的 從波斯文借用的字。僅見於拉七 23
- אדרט ('edra) 手臂、能力 見2682b
- 2563 אזה ('āzā) 使……發熱、加熱 未用於希伯來文
- 2564 אזדא ('azdā) 確定、確證、宣告 (KB) 從波斯文借用的字
- 2565 אזל ('āzal) 去、離去 亦見於希伯來文，然而並不常用
- 2566 אח ('ah) 兄弟 用法同希伯來文
- אחניא ('ahāwāyā) 見 2722a
- 2567 אחידא ('āhīdā) 謎 與希伯來文的 *hīdā* 「謎」同源
- 2568 אחר ('aḥar) 在……之後 用法同希伯來文，以下的相關字亦同
- 2568a אחרוי ('ohōrī) 另一個
- 2568b אחריית ('ahārīt) 最後的
- 2568c אחרון ('ohōrān) 另一個
- 2569 אחשדרפנין ('āhashdarp'nīn) 省長 從波斯文借用的字，亦用於以斯拉記與以斯帖記的希伯來文上
- 2570 אילן ('ēlōn) 樹 希伯來文的同源字是 'ēlōn (見該字)
- 2571 אימתא ('ēm'tān) 可怕的 與希伯來文 'ēmā 同源，見 80b
- 2572 איטי ('itay) 有 用法同希伯來文的同源字 *yēsh*
- 2573 אכל ('ākal) 吃、吞吃 用法類希伯來文
- 2574 אל ('al) 不讓、切勿 用法如希伯來文的 'al。用來否定弱祈使句 (jussive)
- 2575 אל ('ēl) 這些 指示代名詞。用法如希伯來文的 'elleh。參見以下更常用的 'illēn
- 2576 אלה ('ēlāh) 神、神祇

在聖經亞蘭文中這是對神常用的字。它限定的型態是 'ēlāhā'，複數形是 'ēlāhīn'，類似較不常用的希伯來字 'ēlōah'，但該字大量用於約伯記中 (見 93b)。與希伯來文不同的是，它沒有尊貴的複數 (plural of majesty) 用法；在希伯

來文中，「神」是複數形，但使用時被看作單數。聖經亞蘭文中的複數形單單意為「諸神祇」。

- 2577 אֵלֶּה ('elleh) 這些 同希伯來文，但可能不是借用。亞蘭文中常見的形式是 'illèn。參見下文
- 2578 אֵלִי ('ālû) 看哪 可能是 'ārû的副型（見該字）
- 2579 אֵלֵינוּ ('illèn) 這些 這個指示代名詞是希伯來文 'elleh 的亞蘭文形式
- 2580 אֵלֶּיךָ (illèk) 這些 指示代名詞
- 2581 אֵלֶּף ('ālap) 一千 用法類希伯來文
- 2582 אִמָּה ('ammâ) 肘 用法類希伯來文
- 2583 אִמָּה ('ummâ) 國 用法類希伯來文
- 2584 אָמַן ('āman) 相信、信靠 僅用於 Haphel，被動分詞的意思是「值得信賴」。用法類希伯來文
- 2585 אָמַר ('āmar) 說、提到、命令

用法如希伯來文的 'amar。希伯來文的 dābar 在聖經亞蘭文沒有平行字。本動詞常與 'anâ 連用，是一慣用語「回答說」，也是新約中常見的閃語。

衍生詞

- 2585a מְאָמַר (mē'mar) 字 用過兩次：但四 14；拉六 9
- אִנְבֵּה ('inbeh) 見 אֵב ('ēb)，2554
- 2586 אָנִי ('ānâ) 我 常用於強調。與希伯來文的 'ānî 相對應
- 2587 אִנְנֵנוּ ('innûn) 他們、那些

用法如希伯來文的 hēm。正如其他第三人稱代名詞，在名詞句式中（編按：即沒有連綴動詞的句子），常用作連繫詞來連接主詞與述詞。

אִנְשֵׁי ('ānôsh) 見 אִנְשֵׁי ('ānash)，2591

- 2588 אִנְחָנָא ('ānahnâ) 我們 用法如希伯來文的 'ānahnû
- 2589 אָנַס ('ānas) 壓迫 用法如希伯來文。僅見於斯一 8
- 2590 אָנַפ ('ānap) 臉、面 用法如希伯來文的同源字 'ap，133a
- 2591 אָנָש ('ānāsh) 人、人類

用法如希伯來文的 'ēnôsh (136a，見該字)，但也適用於希伯來文的 'ish 和 'ādām。與 bar「兒子」連用時，形成片語「人子」，僅出現於但七 13。在以西結書中，常用相對應的希伯來文片語，意為「一個人」。在但七 13 是提到一位屬天的人（或許特地和前面所提的獸對比），在審判的景象中來到亙古常存者的面前。在太廿六 64 等處經文，耶穌正是將這節經文應用在自己身上，如此賦予「人子」這個他常用以自我指稱的詞彙極高的意義（見 bar）。

- 2592 אִנְתָּא ('antâ；正確的讀音是 'ant) 你 用法類希伯來文的 'attâ
- 2593 אִנְתֵּינוּ ('antûn) 你們 用法類希伯來文的 'attem
- 2594 אִסְפָּרְנָא ('āspārnâ) 完全的、徹底的 從波斯文借用的字
- 2595 אָסַר ('sr)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 2595a אִסְרוּ ('ēsûr) 捆綁、下監 用法類希伯來文
- 2595b אָסַר ('ēsār) 禁止、禁令
- 2596 אֵש ('ā) 樹林、樑木

用法如希伯來文的同源字 'ēs，但不是用來指「樹」（見 ilān）。或許是 aleph 取代了原來的 ayin。

- 2597 אָפ ('ap) 也 用法類希伯來文

- 2598 אֶפְרָסָיָה ('āpārsāyē') 從波斯文借用的字，或許是官員的頭銜 (KB 亦同)
- 2599 אֶפְרָסָיָה ('āpārs'kāyē') 一種人 可能是某種官員的頭銜 (KB)
- 2600 אֶפְרָסָתָיָה ('āpārsat'kāyē') 一種人 可能是某種官員的頭銜 (KB)
- 2601 אֶפְתֹּם ('app'tōm) 寶庫 從波斯文借用的字
- 2602 אֶצְבַּע ('esba') 指頭、腳趾 用法類希伯來文
- אֶרְבַּע ('arba') 見 2986a
- 2603 אֶרְגָּוָן ('arg'wān) 紫色、紅紫色 用法類希伯來文的 'argāmān (157, 見該字)
- 2604 אֶרֶו ('ārū) 看哪 來源不確定，可能是不常用的 'ālū 的副型
- 2605 אֶרַח ('ārah) 道路、人生的旅程 用法類希伯來文的 'ōrah (161, 見該字)
- 2606 אֶרֶיָה ('aryēh) 獅子 用法類希伯來文
- 2607 אֶרֶיָה ('arik) 適合、適當 可能是從波斯文借用的字 (KB 亦同)
- 2608 אֶרְקָבָה ('arkūbā) 來源不確定，可能是由 b'rak (見該字) 子音換位而來
- 2609 אֶרְכָּה ('ar'kā) 加長 用法類希伯來文字根 'arak (162, 見該字)
- 2610 אֶרֶט ('āra') 地、世界、地面
用法類希伯來文同源字 'eres, 但「地」的用法尚未確立，在耶十 11 曾用過一個替換的形式 'āraq, 希伯來文的 tsadhe 到了亞蘭文常用 ayin 或 qoph 來表示。
- 2611 אֶרְעִי ('ar'i) 地基、底部
- 2612 אֶרֶק ('āraq) 地是 אֶרֶט ('āra') 的副型
- 2613 אֶש ('ēsh) 基礎 或許是從亞喀得文借用的字
- 2614 אֶשְׁשֶׁה ('ēshsheh) 火、火祭 用法類希伯來文的 'ēsh (172, 見該字)
- 2615 אֶשְׁפָּ ('āshap) 行邪術的人、魔術師 用法類希伯來文的 'ashshāp (181, 見該字)
- 2616 אֶשְׁשָׁרְנָא ('ūshsharnā') 橫樑、結構 來源和精確的意義不確定
- אֶשְׁתַּדּוּר ('eshtaddūr) 反抗、叛亂 見 3021a
- אֶשְׁתִּי ('ishtīw) 見 sh'tā, 3051
- 2617 אֶת ('āt) 神蹟的記號、奇事 只出現三次，該字用法類希伯來文的同源字 'at (41a, 見該字)
- 2618 אֶתָּה ('ātā), אֶתָּה ('ātā) 來
在 Haphel 是帶來。在聖經亞蘭文中這是常用來表示「來」的字，因亞蘭文無希伯來文的 bō'。這字也在希伯來文中出現 (見 188)，但比較起來 bō' 用了 2,500 次，而此字只用 20 次。它也出現在新約的片語 maran-atha 中，「主……啊！我願你來！」(啓十 20)。
- 2619 אֶתָּן ('attūn) 火爐 從亞喀得文借用的字
- אֶתֵי ('itay), 見 אֶתֵי ('itay), 2572
- 2620 אֶטָר ('ātar) 追蹤、放置 bā'tār, 與 beth 連用，是用在時間，「在……之後」。用法類希伯來文的 'āsher (183d, 見該字)

2620 אָטאַר (*'ātar*)

אָטאַרוֹ (*'attarû*) 見 (*n'tar*) · 2881

ב

2621 ב (b') 在……中、和……一起、透過等 非獨立的介系詞，用法同希伯來文，但沒有在烏加列文所證實「來自……」之意

2622 בָּשָׂר (b'ēsh) 是邪惡的 希伯來文同源字原本的意思是難聞的，後來卻衍變成對某人的憎恨討厭

衍生詞

2622a בָּיִשׁ (bi'ysh) 壞的

בָּתָר (bā'tar) 見 2620

2623 בָּרַר (b'dar) 分散、散佈 用法類希伯來文的同源字 bāzar

2624 בָּהַל (b'hal) 警告、驚慌 類希伯來文

衍生詞

2624a בָּהִילוּ (b'hīlū) 急速、匆忙

2625 בָּטַל (b'tel) 止息 希伯來文同源字 僅用於傳十二 3

2626 בֵּין (bēn) 在……之間 為介系詞，用法同希伯來文

2627 בִּינָה (bînā) 理解、瞭解 類希伯來文

2628 בִּירְתָא (bīrtā') 城堡、避難所 類希伯來文，但希伯來文的 birā 包含「王宮」和「宮殿」之意

2629 בֵּית (bit) 通宵、整夜 此源自名詞的動詞未用於希伯來文

母系名詞

2629a בַּיִת (bayit) 房屋 類希伯來文。正如在希伯來文中，此字

包括聖殿、神的家

2630 בָּל (bāl) 心 僅用在但五 14 [A 15] 的片語「放在心中」，也就是作決定

2631 בָּלָא (bālā') 磨損 只用在 Pael 中，用法類希伯來文的 hālā，然而在希伯來文中，此字亦出現在 Qal

2632 בָּלוּ (b'lō) 貢物、進貢 從亞喀得文借用的字

2633 בָּנָה (b'nā) , בָּנָא (b'nā') 建立 類希伯來文

衍生詞

2633a בִּינָן (binyān) 一棟建築 類希伯來文（僅用在結四十~四二），在那裏可能是從亞蘭文借用的

2634 בָּנַס (b'nas) 生氣 希伯來文無此字，僅用在但二 12，在此提到王的怒氣

2635 בָּטָא (b'ā') 要求、渴望、請願、祈禱、懇求、尋求

衍生詞

2635a בָּטָו (bā'û) 請願、懇求（在猶太人的禮拜中，總是「祈禱」之意）

此字字根的原意是「尋索」，其次也用於指尋求神的恩惠（即祈禱）或向王懇求（即請願）。在 Pael 的字根（只用於但四 36），又加上熱切的要素，所以表示一個人必須從熱切的立足點上很強烈地尋求。希伯來文的同源字 bā'ā 只有偶而用於「尋求」、「查究」的含意。

本字根僅見於但以理書，在其中，它帶有五種稍具差異的意義。第一，它含有

一群人對某個個人或團體的尋求的概念。在但二 13，由王派出的執法者奉命要尋找國中所有的哲士，這些哲士和那些不能滿足王期望的哲士都要一起被殺。在但四 36，尼布甲尼撒王先前的謀士和大臣再度來尋找他（和合作「朝見」），使他成為領袖。第二，這個字提到但以理的仇敵想要尋找但以理誤國的把柄來殺害他（但六 4）。他們的行動被描述為一種尋找（*bā'ayin*）。第三，這個字言及在人這方面的企圖，想要從人間的君王得著恩惠。如此，在但二 16，但以理「求」（*b'ā*）王寬限更多時間，好照著王的命令記起並解釋王的夢。這個意義也用在但二 49。第四，這字是描述在真正遇到危機的情況，要求從神而來的憐憫與恩典（也就是「禱告」）。在但二 18，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知道他們即將被殺，除非他們能得著神的憐憫，向他們顯明這些使通國的哲士都困惑的奧秘事。但二 23；六 11，13 都是屬於這種範疇。第五，這個字可能只是指「問」（一個問題），如但七 16。

這些意義並不是每一次都很精準地單指某一類用法。一個以上的意義可能同時用在一段經文中，帶來極大象徵性的衝激。如在整個但六章所環繞都是但以理的仇敵意圖謀害他。根據他們的說辭，他們建議王下諭令沒有人可在王以外「求」什麼（*yib'e' bā'ū*），在這段經文中，以高度的文學技巧兩次將三、四種意義涵概在一起。根據 7，12 兩節，這個字根 *b'ā* 是指向另一個人或向古代所知的任何神祈求。在但以理書這個主題顯然是相當關鍵性的。儘管但以理書的作者必定記得在前幾章當中，但以理曾向一位人間的君王懇寬限（二 16，49），但當歸結到神權能的問題時，只有神才是但以理願意「禱告」或祈求的對象，這正是他的仇敵所深知的事。顯然，在但六章的 *b'ā* 是個關鍵字，因為它的功能就像它在整卷書的不同用法一樣，表達了看起來單純而範圍較廣的意義。

2636 בָּעַל (b'el) 擁有者、主 類希伯來文的 *ba'al*

2637 מִשָּׁבֵט (biq'ā) 平坦的 類希伯來文

2638 בָּקַר (b'qar) 尋問、尋求

乃 *b'ā* 的同義字（見該字），正如它的同義字與希伯來文的同源字 *bāqar*，本字可以有宗教的用法（求問神），也可以有世俗的用法（尋求）。

2639 בָּר (bar) I 兒子

用法同希伯來文（參詩二 12 與箴卅一 2 的亞蘭文 *bar*）。多數閃語系都用 *nun*，正如希伯來文的 *bēn*「兒子」。*resh* 的起源不詳，但是他們可以留意希伯來文的尼布甲尼撒（Nebuchadnezzar）和尼布甲瑞撒（Nebuchadrezzar）的形式不同。*bar* 的複數形乃是用 *nun* 拼音。

J. G. Machen 和許多學者都認為但七 13 這節重要的經文，乃是主耶穌自承為「人子」的來源。許多人主張這個詞在但七 13 中僅僅是指「人」，與希伯來文中「人子」（*ben adam*）的意義一樣（結二 1 等），或者與但二 38；五 21 中「人類」（*b'nē 'ānāshā'*）的意思相同。也許這真是如此。在七 1~14，但以理的異象中引介了四個王國，都是以獸來象徵。唯獨第五個王國乃是賜給人而非獸。任這個人卻是天上的人，是全人類所永遠崇拜敬奉的（七 14）。因此，當耶穌使用這個稱謂時，祂的對頭不能證明它比「人」的意思更多。但當耶穌用這個字來告訴門徒（太廿四 30），甚至最後向仇敵宣告（太廿六 64）時，我們清楚看到祂使自己等同於但七 13 所說的那位天上的人子，是配得永遠讚美敬拜的。

2640 בָּר (bar) II 田野 參希伯來文的 *bar*「穀類」

2641 בָּרַךְ (b'arak) 跪、稱頌

就像在希伯來文中，這個字有跪和稱頌雙重的含義。這個用法非常像希伯來文。「跪」僅限於主動分詞的 *Peal* 字幹，*Qal* 字幹只是指稱頌，*Hiphil* 字幹是「使……跪下」，而在不定詞、*Qal* 被動分詞、*Piel*（強調式）、*Niphal* 和 *Hithpael* 字根皆是稱頌的含義。這個字是用在稱頌或讚美神，而非於祝福人，不過或

許這只是因爲此字在聖經亞蘭文的出現次數也很有限。

衍生詞

2641a בָּרַךְ (*b'rak*) 膝蓋 與上文有關

2642 בָּרַם (*b'ram*) 僅有、雖然 來源不確定

2643 בָּשָׂר (*b'sar*) 肉體

就像在希伯來文中，此字可言及「肉體、肉」，也用來指涉人和受造物的通稱（但四 9〔A 12〕），注意現代猶太人的詞彙 *kosher basar* 「可吃的食物」。

2644 בַּת (*bat*) 罷特 液態的量度，與希伯來文同，參見 Huey, F. B., "Weight and Measures," in ZPE-B, V, 頁 916

בָּתַר (*bātar*) 見 אָתַר (*'atar*)，2620



2645 גַּב (*gab*) 背面或側邊

在但七 6，此字在正確的讀音乃是單數，是由希伯來文字根 *gābah* 衍生過來的。未修正之寫法將此字用作複數「兩邊」，可能是由阿拉伯文的 *ḡanaba* 字根衍生而來。

2646 גֹּב (*gōb*) 坑、洞穴 此字如希伯來文的 *gēb*「溝渠」，是由動詞 *gūh*「挖」而來

2647 גַּבַּר (*gabr*)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647a גַּבַּר (*g'bar*) 人 類希伯來文的 *geber*，然而，有更多「強人」之含意。（見下字）

2647b גִּבּוּרָה (*g'būrâ*) 能力 類希伯來文。可以在希伯來文找到形成這三個字的動詞，然而在聖經亞蘭文中無此動詞

2648 גִּבְרָיָא (*g'dābrayyā'*) 財務大臣 來源不確定。可能是 *gizbār*「司庫」的副型，此字本身為波斯文借用的字

2649 גָּדַד (*g'dad*) 切斷 類希伯來文，但不是用在砍樹。希伯來文專用字是 *gāda'*

2650 גָּו (*gaw*) 中間 常用的形式乃是以 *aleph* 結尾，介系詞為 *b'*、*b'gō'*「在……中間」，用法如希伯來文的 *b'tōk*，此字可能與希伯來文的 *gaw*「背部」有關，被當做是身體的中央

גֹּב (*gōb*) 見 *gōb*，2646

2651 גֵּוָה (*gēwâ*) 驕傲 類希伯來文，由字根 *gā'â* 衍生而來

2652 גֻּחַ (*gūah*) 攪拌、激動 類希伯來

文的 *gīah*

2653 גִּזְבָּר (*gizbār*) 司庫、財務大臣 波斯文的借用字

2654 גָּזַר (*g'zar*) 切、決定 類希伯來文，然而更強調切或切成兩半的觀念，這兩個觀念彼此有關，亦見於英文所用的「決定」乃是由拉丁文的「切除」而來

衍生詞

2654a גִּזְרָה (*g'zērâ*) 法令、宣判

2655 גִּיר (*gīr*) 灰泥

希伯來文的對等詞 *gēr* 只出現過一次，用於賽廿七 9，提到祭壇上的灰石。阿拉伯文的對等語言及生石灰或熱力。這兩者的關聯可能是同為石灰石加熱後就會產生生石灰，這是一種粉狀物，沸化後乃是石膏的主要原料。根據 Albright 所言，以色列在主後 1200 年之後方使用灰石。

2656 גָּלָה (*g'lâ')*、גָּלָה (*g'lâ*) 啟示 在 Haphel 字幹是使之被擄。希伯來文的 *gālâ* 也有同樣的雙重用法

衍生詞

2656a גָּלוּ (*g'lû*) 被擄

2657 גָּלַל (*gll*)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657a גָּלְגַל (*galgal*) 車輪 類希伯來文。在聖經亞蘭文，並無另一個希伯來文表輪子的字，*'ōpan*

2657b גָּלַל (*g'lal*) 滾動 只出現在拉五 8；六 4，在此言及大石頭。也就是必須用滾軸滾動或推動的大石。本字根在希伯來文很常用，但並非此慣用語

2657c מְגִלָּה (*m'gillâ*) 卷軸 類希伯來文，由動詞 *gālal*「滾

動」衍生而來。卷軸形式的文獻一直保存到昆蘭團體的時代（即主後 68 年）。約翰福音的斷簡殘篇（主後 130 年）是我們最早期以古抄本的形式出現的書本之一

2658 גמר (*g'mar*) 完全 類希伯來文

2659 נזז (*g'naz*) 府庫 類希伯來文複數形的 *g'nāzîm* 「府庫」，僅用於結廿七 24；帖三 9；四 7，可能是一借用字

2660 גף (*gap*) (鳥) 翼 來源不確定

2661 גרם (*g'ram*) 骨頭 類希伯來文的 *gerem*

2662 גשם (*g'shēm*) 身體 由此字根所形成的名詞，用在希伯來文是指一陣大雨，而「身體」的意義只證實在阿拉伯文和敘利亞文



2663 דָּ (dā') 這個本指示代名詞是與希伯來文的 *zeh* 同源，如果原始的閃語發音為 *d* (阿拉伯文的 *Dhal*)，希伯來文的 *zayin* 就會規律地變成亞蘭文的 *daleth*

2664 דָּב (dōb) 熊 類希伯來文

2665 דָּבַח (d'bah) 獻祭 與希伯來文動詞 *zābah* 同源，用法也相似。動詞僅出現在拉六 3 中，王為重建聖殿的詔令。亦用過其他的字，特別是 *q'rab*

衍生詞

2665a דָּבַח (d'bah) 一種祭 類希伯來文 *zebah*。僅見於拉六 3

2665b מִדְּבַח (madbah) 祭壇 類希伯來文 *mizbēah*。僅用於拉七 17，在以斯拉記中特別提到祭壇的唯一一段亞蘭文

2666 דָּבֵק (d'bēq) 緊緊抱住、攀附 類希伯來文

2667 דִּבְרָה (dibrā) 理由、原因 類希伯來文，照樣在片語中與 'al 一起連用。可能此用法是從希伯來文「事情」(*dābār*) 之意而來

2668 דָּהָב (d'hab) 金子 類希伯來文的 *zahab*。呈現出由希伯來文轉為聖經亞蘭文時，*zayin* 變成 *daleth* 的常見現象

2669 דוּר (dūr) 居住

類希伯來文，這種 *ayin-waw* 動詞的分詞在聖經亞蘭文中規則地發展為中置 *aleph*: *dā'rîn*。相關的名詞見：*dār*「世代」，*m'dôr*、*m'dār*「居所」和 *l'dî-rā'*「永存」。此字根的基本意義似乎是「在一個圓圈裏動」。有些早期的房子乃

是圓形的。世代的交替亦為周而復始的。基本的意義可能是指居住，這是一個衍生的意義，以指出圓形的東西，如一堆東西。同源的亞喀得文名詞言及城牆，在我們的想法中，乃是因其「繞著」這城。

衍生詞

2669a דָּר (dār) 世代

2669b מְדוּר (m'dôr) 居所

2669c מְדָר (m'dār) 居所

2669d דְּרִירָא (t'dîrā') 永存

2670 דוּשׁ (dûsh) 蹂躪 類希伯來文

2671 דַּחְוָה (dahwâ) 音樂 僅見於但六 18 [A 19]，意義與來源都不確定，NASB、NIV 均作「娛樂」

2672 דָּחַל (d'hal) 懼怕 類希伯來文的 *zāhal* II，僅見於伯卅二 6

2673 דִּי (dî) 何人、何物、那個

這個極常見的聖經亞蘭文關係代名詞的用法為：(1)如希伯來文的關係詞 *'asher*；(2)用在一個神的名字中，但二 20；(3)用在附屬狀態（通常是用作冗言的代名詞，「祂的名乃是 (which is) 神的名」，即指神的名 (但二 20)；(4)當作一連接詞，即是、然而、因為等。也用於不同的組合詞，特別是 *kōl-qōbēl-dî*「因為」。

2674 דִּין (dîn) 審判 類希伯來文

衍生詞

2674a דַּיָּאן (dayyān) 審判 在希伯來文同一字用過兩次，撒廿四 16 和詩六八 5 [H 6]。更常用的希伯來文「審判」乃是出自不同的字根 *mishpāt*，但此字在聖經亞蘭文只出現過一次

- 2674b דִּינָיָא (dīnāyē') 一種人 (KJV)、審判官 (KB) 僅出現在拉四 9
- 2674c מְדִינָה (m'dīnâ) 地區、省份 後來是指阿拉伯著名的城市名稱那 (編按：麥地那)
- 2675 דֶּק (dēk) 這個 由 dā' 衍生並加上 "k" 字母的指示代名詞，複數形為 'illek
- 2676 דִּקְנֵן (dikkēn) 這個、那個 乃指示代名詞 dēk 加上字尾 "n"
- 2677 דִּכְרֵן (dkr)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 2677a דִּכְרֵן (d'kar) 公羊 與希伯來文 zākār 同源。公羊特別指獻祭用的公的動物
- 2677b דִּקְרֹן (dikrôn) 章程、記錄 與希伯來文 zikkārôn 同源，用法也相似
- 2677c דִּקְרָן (dokrān) 章程、記錄 參見上文的 dikrôn
- 2678 דִּלְקָה (d'laq) 燃燒 類希伯來文
- 2679 דִּמָּה (d'mâ) 類似、相像 類希伯來文
- 2680 דִּנָּה (d'nâ) 這個 這個指示代名詞 僅由 dā' 加上字尾 "n"，複數形為 illēn (見該字)
- 2681 דִּקְקָה (d'qaq) 被粉碎 類希伯來文
- דָּר (dār) 世代 見 2669a
- 2682 דִּרְעָה (dr')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 2682a דִּרְעָה (d'rā') 手臂 類希伯來文的 z'rôa'，注意 zayin 到 daleth 的轉換。出自同樣字根的字 'edra' 「力量」(加上字首音 aleph)
- 2682b אֲדָרְעָה ('edra') 手臂、能力
- 2683 דָּת (dāt) 詔命 乃從波斯文借用的字，也用於希伯來文的以斯拉記和
- 以斯帖記
- 2684 דִּתְעָה (dete') 草地 用法類希伯來文的 deshe'，無疑地，這兩字是相關的。如果一個字母在原有的閃語系發音為 "th" (阿拉伯文的 "tha") 它在希伯來文的 shin 會轉變為聖經亞蘭文的 *taw*
- 2685 דִּתְבָרָה (d'tābār) 審判 乃從波斯文的借用字

ה

- 2686 הָ (*hā*) 疑問質詞，通常的形式是 *ha* 放在以半母音開始的字母前。用法類希伯來文，在亞蘭文中，不使用希伯來文的定冠詞 (*ha*，見該字)，取代限定狀態，乃是在一限定名詞加上 *aleph* 的字尾
- 2687 הָאָ (*hā'*) 看哪 指示質詞 (參希伯來文的 *hē'*)
- 2688 הֵאָ (*hē'*) 看哪 僅用於但二 43 中的片語 *hē' k'dī*，在此有些人會讀成 *hē'k dī*。乃指示質詞
- 2689 הַדָּבָר (*haddābār*) 謀士 從波斯文借用的字
- 2690 הַדָּמָ (*haddām*) 身體上的肢體 從波斯文借用的字
- 2691 הַדָּרָ (*hādar*) 榮耀 (神) 用法同希伯來文，但是希伯來文的 *hādār* 也用於將尊榮歸給人
- 衍生詞
- 2691a הַדָּרָ (*hādar*) 尊崇、莊嚴 用法同希伯來文
- 2692 הָוָאָ (*hāwā'*)， הָוָאָ (*hāwā*) 成為、變成
- 一般而言，這個動詞的用法如相關的希伯來文動詞 *hāyā*。但是亞蘭文的特徵是在不完成的時態中，會用 *lamedh* 來取代通常字首的 *yodh*。同時在亞蘭文中，動詞 *hāwā* 通常都和一分詞連用，形成迂迴的時態，以表達持續習慣性的動作 (如但六 10 [A 11] 「與素常一樣」)。
- 2693 הִיאָ (*hū'*)， הִיאָ (*hī*) 他、她、它 一般而言這個代名詞用法同希伯來文，但也常用在一名詞句子中，作為連繫詞，即使在那裏主詞是第一人稱或第二人稱的代名詞。而陽性也用作指示代名詞。其複數形乃 *'innūn* 「他們」、「那些」(見該字)
- 2694 הֵיכַל (*hēkal*) 宮殿、殿宇 此字亦用於希伯來文，乃由蘇美文經由亞喀得文借用來的字
- 2695 הָלַךְ (*hālak*) 去、行 用法同希伯來文，但聖經亞蘭文在不定詞獨立形中不能證實其慣用法為用作表達強調的助動詞
- 衍生詞
- 2695a הָלַךְ (*hālāk*) 納貢、繳稅 此用法乃借自亞喀得文
- 2696 הִמּוֹ (*himmō*)， הִמּוֹן (*himmôn*) 他們 (主詞)、他們 (受詞) 第一種形式是用於以斯拉記，第二種形式乃用於但以理書。正如單數形的 *hū'* 和 *hī'* (見該字)，這些代名詞可用作名詞句子中的連繫詞。平行於希伯來文的 *hēm* 和 *hēmmā*
- 2697 הַמְנִיקָא (*hamnîkā')* 項鍊 乃從波斯文借用的字，可能經由希臘文轉借而來的
- 2698 הֵן (*hēn*) 若 用法如希伯來文的 *hēn* 意思為「若」時 (而不是為「看哪」之意)。也用在間接問句，類希伯來文的 *'im*
- 2699 הַסִּיק (*hassiq*) 見 *s'laq* 的 Haphel 字幹
- 2700 הַרְהוֹרָ (*harhōr*) 形像、心理的圖像



2701 ו (w) , ו (û) 和 ו 但此連接詞
和希伯來文一樣使用頻仍。只是亞
蘭文沒有用到所謂的 waw 連續用
法。waw 依附於動詞時，不會改變
時態



- זאִיִן (zā'ā'in) 2706 zûa' 的分詞
- 2702 זָבַן (z'ban) 買、得到 在相關的亞喀得文名詞是關於銷售交易的平衡
- 2703 זָהַר (z'har) 警告 用法類希伯來文
- 2704 *זָדַד (zûd) 被僭越 僅用在 Haphel 字幹，參見希伯來文 zîd
- 2705 *זָוַן (zûn) 餵養 用於 Hithpeel 的字幹，參見希伯來文 zûn
- 2710 זָמַר (zmr)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710a זָמַר (z'mar) 音樂 用法同希伯來文
 2710b זָמַר (zammār) 歌唱者
- 2711 זָן (zan) 類、種 用法類希伯來文，但兩種語言的來源都不確定
- 2712 זָעַק (z'aq) 呼求、呼喊 用法類希伯來文
- 2713 זָעִיר (z'ēr) 小、少 用法類希伯來文
- 2714 זָקַף (z'qap) 興起、抬起 此希伯來文很普遍。亞蘭文可能指刺穿、舉起（拉六 11，NIV）
- 2715 זָרַע (z'ra') 種 用法類希伯來文

衍生詞

2705a זָזוֹן (māzôn) 食物

2706 זָעַז (zûa') 震動、打顫 類似希伯來文的 zûa'，此動詞可指在懼怕中打顫，事實上，這是聖經亞蘭文所證實的唯一意義

2707 זָיַו (zîw) 閃亮、光輝 也許是由亞喀得文借用的字

2708 זָכָו (zākû) 純潔、天真（在神的眼中） 用法類希伯來文字根 zākâ

2709 *זָמַן (z'man) 一致同意（但二 9，Haphel 字幹〔修正後的讀音爲 Hithpaal〕）參見希伯來文名詞衍生出來的動詞，意義是「確定一個時間、約定」，可能是閃族的方式使得「時間」變成「約定、同意」

母系名詞

2709a זָמַן (z'man) 時間 可能是由波斯文借用的字。用於季節、約定的時間、時期——但不是指慶祝的七期（年），但四 13ff. 在那裏是用 'iddān。希伯來文的對等詞僅用於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和傳道書



2716 *חבל (hābal) 毀壞、傷害 僅用過 Pael 和 Hithpaal 語根，用法類希伯來文 hābal II

衍生詞

2716a חבל (hābāl) 傷害、損傷
2716b חבולא (hābûlā) 有害的行為、錯誤

2717 חבר (hbr)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717a חבר (hābar) 朋友、夥伴
用法類希伯來文

2717b חברה (habrâ) 伙伴、同伴

2718 חד (had) , חדא (hādâ) 一 用法類希伯來文的 'ehād : 乃一數字，當名詞用為「同樣」之意，當一序數，乃「第一」，當不定冠詞「某一個」等

2719 חדה (hedwâ) 喜樂 用法類希伯來文字根 hādâ

2720 חדי (hādî) 胸部 希伯來文的同源字乃 hāzeh , 顯示出 zayin-daleth 的互換

2721 חדת (hādat) 新 與希伯來文的 hādash 同源

2722 חוה (hāwâ) 解釋、闡明、顯示、告知 (RSV 一律譯為「顯示」，KJV 譯為「顯現」)

衍生詞

2722a אחויה ('ahāwāyâ) 宣告、解釋 此種 Aphel 的不定詞乃用於名詞的結構中，見但五 12a

此字根在但以理書 (此字並未出現在別處) 的基本意義乃是「解釋」或「指出」。Pael 與 Haphel (或 Aphel) 字幹

的形式都會用到，但在意義上並沒有什麼分別。希伯來同源字 hāwâ 也用過數次，意義是「作一報告、通告、使某人知道某事」。

此字根在但以理書只出現在其中三章，而且其意義與「解釋」、「闡明」的基本觀念非常相關。其意義的些許差異詳細解析如下：首先，在但二章的 hāwâ 是用來表明「說明王所作之夢的意義 (即解釋)」這項行動。傳統英文譯本將這字譯為「顯示」(或「顯明」)，並沒有強調出，事實是王不僅要求術士能將那夢顯示重述出來，更要求對那夢有一恰當的解釋。有關解釋夢的意義 (見但二 4·6·7·9·10·11·16·24·27)，乃是在但五章出現的圖畫。在此文脈中，但以理被召見不是要說明一個夢，而是解讀並解釋那書寫在牆上的密碼般的文字 (見但五 5)。這些文字是相當特別的，以致王 (伯沙撒) 需要找個人不僅讀出它來，而且也要解釋其意義 (字面意思即「解釋 [或宣告] 其解釋」)。

hāwâ 第二個功能可由但四 2 [H3: 32] 證實，在此國王說：「我樂意將至高的神向我所行的神蹟奇事宣揚 (I ha-hāwayâ) 出來」(RSV)。正如接下來的經文顯示，王明白這些神蹟奇事乃是因為但以理早先已向他解釋過。因此，從此文脈來看，hāwâ 顯然只是「宣告」的意思 (也就是把但以理私下所解釋的公開)。

在但以理書中，hāwâ 最明顯的意義就是表示有能力做一些事，是巴比倫帝國偉大的智慧人所無法做到的。但以理能夠解釋最近的事與將來的事，包括其政治意義與神學含意，這些是巴比倫的術士、占卜者及其他有學問的人所不能做到的。但這事並非凸顯出但以理乃是人間英雄，相反的，是透過啓示的歷史凸顯出但以理的神乃是獨一的神。這種差異在第二章 (26~28 節) 和第五章 (9, 18 節) 都很明顯。

C. D. I.

2723 חוט (hūt) , חית (hîl) 修理、築

立（根基）僅出現在拉四 12。衍生詞不確定。參希伯來文 *hūt*「穿線」

2724 חַוַּר (ḥiwwār) 白色 用法類希伯來文

2725 חָזָה (ḥāzâ) 看、看哪 這個字最常用在普通的意思「看見」，並且是言及看到異象。此字用法類希伯來文，但聖經亞蘭文並不像希伯來文稱先知為「先見」

衍生詞

2725a חָזוּ (ḥēzû) 異象、外觀 用法類希伯來文 *hizzāyôn*

2725b חָזוֹת (ḥāzôt) 視野、能見度

2726 חָטָא (ḥt')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726a חָטָא (ḥāṭay) 罪 僅使用一次，見於但四 27 [A 24]。用法類希伯來文 *ḥēt'*

2726b חָטָא (ḥāṭāyā') 贖罪祭 只用過一次（拉六 17）。用法類希伯來文 *ḥatta't*

2727 חַיָּא (ḥāyā') 存活 用法類希伯來文。「願王萬歲」這個宮廷用語的命令式，在但以理書中用過五次，但用法與希伯來文的弱祈使不盡相同

衍生詞

2727a חַי (ḥay) 生命 用法類希伯來文，由 *ḥāyā'* 衍生而來

2727b חַיָּוָה (ḥēwā) ' חַיָּוָה (ḥēwā') 獸 希伯來文的 *ḥay* 意思包括「生命」與「活物」。亞蘭文的 *ḥēwā* 似乎特別指野獸——包括字面意義上的動物和但以理書象徵性的獸

2728 חַיִּל (ḥayil) 力量、軍隊 用法類希伯來文

2729 חָכַם (ḥkm)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729a חָכִים (ḥakkîm) 智慧人 多用來指但以理書中的宮廷

占星家

2729b חֻכְמָה (ḥokmâ) 智慧 用法同希伯來文。與 *hakkîm* 有關

2730 חֶלֶם (ḥēlem) 夢 用法如希伯來文的 *ḥālôm*

2731 חָלַף (ḥālap) 經過 用來指歲月的推移（但四 16 經過七期 [A 13] 等）。但此方式無法確實從希伯來文中找到對證

2732 חָלַק (ḥlq)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732a חָלַק (ḥālāq) 部分、所有物 用法類希伯來文

2732b מַחְלָקָה (maḥlāqâ) 等級、班次（用於聖殿的官員）用法如希伯來文的 *maḥlōqet*。與名詞 *ḥālāq* 有關

2733 חָמָא (ḥēmā') 憤怒、激烈 用法類希伯來文的 *ḥēmā*，在兩種語言中的字根均為 *yhm*

2734 חָמַר (ḥāmar) 酒 用法類罕見的希伯來文 *hemer*。用在伯沙撒宴席中的酒（但五 1 ff.），以及聖殿獻祭（奠祭？）的酒，在拉六 9；七 22

2735 חִנְטָה (ḥintâ) 小參 用法類希伯來文的 *ḥittâ*。阿拉伯文和亞蘭文，可能還有埃及文都顯示這個字在希伯來文中有一個“n”被同化了

2736 חֲנֻכָּה (ḥānūkkâ) 奉獻 用法類希伯來文。猶太人的修殿節宴席乃是後聖經時期的節慶，是為了慶祝在主前 165 年，猶大馬加比重獻聖殿。參約十 20（NIV 腳註）

2737 חָנַן (ḥānan) 顯示恩惠 用法類希伯來文。正如在希伯來文中，「懇求恩惠」或「提出供應」的意義乃是在反身的 Hithpaal 字幹中發現

2738 חָסַן (ḥāsan) 取得產業 相關的希伯來文乃強調力量和財富。在擁有產業一事上，閃語系的關聯非常

明顯

事物 (集合名詞)

衍生詞

2738a חֵסֶן (*hēsen*) (王的) 力量
與上述動詞有關。請注意此字
與希伯來文的些微差異

2739 חֶסֶפֶס (*häsap*) 黏土、陶片

本字並未用於希伯來文。在聖經亞蘭文只出現在但二章中像的腳和腳趾。唯一的問題是，究竟是像黏土的泥巴(二 41, KJV)，或是已經燒製好的，有如陶器。因為這個圖像乃是一件可以打碎的物體，因此後者的可能性較大(NIV也如此認為)。

2740 *חֶסֶף (*häsap*) 顯出傲慢的態度
只用在 Haphel 的字幹，並且沒有用
在聖經希伯來文

2741 *חָרַב (*härab*) 被廢棄 僅用過 Ho-
phal，指一個城市被廢棄，也用在
希伯來文的 Hophal

2742 חַרְטֹם (*hartôm*) 術士、占星家用
法類希伯來文(見該字)。可能是
由埃及文借用的字透過希伯來文轉
變而來(參 KB，希伯來文 *har-*
tôm)

2743 חָרַךְ (*härak*) 燒焦 僅見於但
三 27，從未出現在希伯來文中

2744 חָרַץ (*häras*) 腰部、腰骨關節 可
能與希伯來文的 *hālās* 有關，只是
替換了流音子音

2745 חָשַׁב (*hāshab*) 思想、計算 用法類
希伯來文

2746 חָשָׁה (*hāshah*) 需求 未用於希伯來
文，但字根可見於亞喀得文

衍生詞

2746a חֲשָׁה (*hashhâ*) 被需要的
事物

2745b חֲשָׁהוּ (*hashhû*) 被需要的

2747 חֹשֶׁךְ (*hăshôk*) 黑暗 用法如希伯
來文 *hōshek*。僅出現於但二 22

2748 חָשַׁל (*hăshal*) 擊殺、粉碎 在希伯
來文僅用過一次(申廿五 18,
Niphal)。在亞喀得文和阿拉伯文中
有同源字

2749 חַתָּם (*hätam*) 封印 用法類希伯來
文



2750 טָבַב (t'ēb) 是好的 用法如希伯來文 *tōb*。此 *aleph* 是由字根 *y'tab* 發展而來（乃希伯來文 *tōb* 的副型），除了 *Peal* 的分詞外，很少用到

衍生詞

2750 a טָב (tāb) 好的

2751 טָבַח (tabbāh) 侍衛 用在希伯來文時，兼有烹飪和（複數形）王的侍衛。波提乏就是一個護衛長（創卅七 36）

2752 טֹר (tūr) 山 用法類希伯來文 *šūr*，帶有當原始閃語發音為用力的磨擦音時（就像 “that” 一字發出強的 th），常見 *t* 與 *s* 的互換。亦參見亞蘭文 *qayit* 「夏」和希伯來文 *qayis*

2753 טָנַת (t'wāt) 禁食 僅在但六 18 [A 19] 用於王的禁食。未用於希伯來文

2754 טִין (tīn) 黏土 參與但二章中像的腳同一文脈所用的 *hāsap*。此字未用於希伯來文。燒製好的黏土可能更適合此文脈

2755 טַל (tal) 露珠 用法類希伯來文 *tal*，是由字根 *tālal* 衍生而來

2756 *טָלַל (t'lal) 有陰影 僅用於 *Haphel*。此字與名詞 *tal* 無關，而是源於希伯來文 *sālal*。注意 *t-s* 互換

2757 *טָעַם (t'ēm) 餵食 僅用於 *Pael* 語根。希伯來文的同義詞是用 *Qal* 語根，意思是「嘗」，這與下列的衍生詞吻合

衍生詞

2757a טָעַם (t'ēm) 嘗、審判、命令 希伯來文也類似，但在希伯來文很少有「命令」的意義

2758 טָפַר (t'par) 釘、爪 希伯來文的同源字 *šippōren* 也有指甲的意義，但更廣的意義包括「尖筆」（耶十七 1），該意義未見於聖經亞蘭文

2759 טָרַד (t'rad) 追趕 用法類希伯來文 *tārad*

2760 *יבל (y'bal) 負載 用於 Haphel。
y'bal 與希伯來文的 yābal 的 Hiphil
類同

2761 יבשת (yabbeshet) 地面 希伯來文
的 yabbāshā 更特別指乾地。事實上
在但二 10 的亞蘭文可能強調的是地
球上人們所居住的地面部分，而非
整個地球

2762 יגר (y'gar) 堆積 (石頭) 拉班為
見證他和雅各的起誓，而立下石柱
之名。亞蘭文是 y'gar sähādūta 「見
證的石堆」，雅各為這石堆取名為
希伯來文 gal'ēd。由這事件中所說
的「見證祝禱」並非一項祝福，及
是為維持和平之約所發出的威脅
與約束。見 sähādū

2763 יד (yad) 手、能力 此常見的字用
法類希伯來文

2764 *נדא (y'dā') 讚美、獻上感謝 如
同在希伯來文同源字 yādā 的情況，
此字根 (僅用在但二 23 和六 11)
的意義應為「獻上感謝」亦或「讚
美」，意見不一。見該希伯來字根
的討論。一個可能的看法是一般的
感謝，也可稱之為讚美。但在論及
期待拯救的特殊時刻中，也能譯為
「獻上感謝」(NIV 的但以理書即
如此)

2765 ידע (y'da') 知道 我們可說本字的
用法很像它常見的希伯來同源字。
但在聖經亞蘭文它的用法更受限
制，並非所有的希伯來用法 (例
如：性交) 均可用以此亞蘭文表示

衍生詞

2765a מנדא (manda') 知識 由
動詞 y'da' 衍生，這個亞蘭文
名詞有 nun 是因為 maddā'

的字形異化 (dissimilation，
編按：指 d 變成 n)。此名
詞稍後的用法也成了希臘
文 gnosis 的同義詞。使用亞
蘭文的諾斯底派又稱作曼底安
派 (Mandaeans)

2766 יחב (y'hab) 給予 在聖經亞蘭文
中，本字所出現的比例比希伯來文
的對應字 yāhab 大得多。該字 (見
849) 僅限於 Qal 字幹的命令式，常
用作禮貌性的字眼「請現在來」。
在希伯來文，多半則用 nātan 意指
「給予」。在聖經亞蘭文情況剛好
相反，n' tan 僅限於 Peal 字幹的未
完成式和命令式。y'hab 則用於其他
形式和字幹。就字義來看，亞蘭文
中的 y'hab 經過 n' tan 的補充後就涵
蓋了希伯來文中 nātan 的主要用法

2767 יום (yôm) 日子 用法類希伯來
文。然而，在聖經亞蘭文只用過 15
次，與希伯來文中用了 2,285 次相
差甚遠，所以有少數常見的希伯來
文用法，在聖經亞蘭文中不一定能
找到。非常有意思的用法是在但二
28 的 b' ahārīt yōmayyā' 「末後的日
子」(KJV) 或「將要來的日子」
(NIV)。見希伯來文編號 68 的
'ahārīt 的討論

2768 יטב (y'tab) 悅人的 與 t'ēb 有
關，正如希伯來的 yātab 與 tōb 有
關。但希伯來文表達「取悅」的慣
用語往往是更完整的說法，「取
悅……的眼目」

2769 יכל (y'kil) 有能力 用法類希伯來
文

2770 ים (yam) 海 用法類希伯來文

2771 יספ (y'sap) 加上 僅用於但四 36

[A 33]。各種不同的慣用語用法，在有限的聖經亞蘭文文獻中並未找到

- 2772 *יַעַטַי (y'at) 建議、謀略 僅用於 Ithpael 字幹。用法類希伯來同源字 yā'as。在希伯來的 Niphal 字幹可發現「一起商議」的意義，而在希伯來文的 Hithpael 字幹有「同謀」的含意。但六 7 [A 8] 的亞蘭文是否真的說到這些官長會同謀商議？

衍生詞

- 2772a יַעַטַי (yā'et) 謀士 為上述動詞 Peal 字幹之分詞，乃是當名詞用
- 2772b יַעַטַי (ē'tā) 商量、計謀

- 2773 *יַצִּיב (y'sab) 確定 僅用在但七 19，是用 Pael 字幹。希伯來文 yāšab 可能是其同源字，但意思更是指「採取肯定的立場」。僅用於 Hithpael

衍生詞

- 2773a יַצִּיב (yassib) 確定的、真實的，和 min 連用：屬於一項真理

- 2774 יַקַד (y'qad) 燃燒 在但三章的烈火記錄中，用過六次。其意義的範圍與希伯來文的 yāqad 相似

衍生詞

- 2774a יַקַדָה (y'qēdā) 燃燒 用法類希伯來文 y'qōd，此希伯來字亦從字根 yqd 衍生而來

- 2775 יַקַר (yqr)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 2775a יַקַר (y'qār) 尊崇 希伯來文字根的基本意義乃是「成為貴重的」。對尊崇的語義延伸意義可在希伯來文 y'qar，也在亞蘭文中看到

- 2776 יַרַח (y'rah) 月份 用法類希伯來文

- 2777 יַרְקָה (yar'kā) 腿、腰 僅用在但二 32。此意義的延伸（「邊、極端的兩

部分、凹處」）可在希伯來文中發現，但在聖經亞蘭文中卻未出現

- 2778 יַשַּׁן (yshn)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 2778a יַשַּׁנָה (shēnā) 睡 動詞未在聖經亞蘭文中發現。它常出現在希伯來文中，並且其平行字形 shēnā 為其衍生詞之一

- 2779 יַתַּעַת (yāt) 直接受格的標記 僅用在但三 12，希伯來文 'et（見 186）在聖經非常普遍常見，但在詩體中卻很罕有，在烏加列文更是找不到。在聖經亞蘭文中僅有這個例子，可見本字並非該方言中的通用字，但其他敘利亞／亞蘭文中則有出現

- 2780 יַתִּיב (y'tib) 坐、居住 用法類希伯來文同源字 yāshab

- 2781 יַתִּיר (yattir) 卓越超群的 用法如希伯來文 yeter，然而在聖經亞蘭文中卻找不到此希伯來字的另一含意「剩餘、過量」

כ

- 2782 ק (k') 像、關於 用法類希伯來文
- 2783 קרב (k'dab) 假的 參同源的希伯來文名詞 *kāzāb*「虛假」。注意 *daleth-zayin* 的互換
- קדי (k'dī) 參見 *dī* (2673)
- 2784 קה (kā) 此地 亞蘭文並未將長重音“a”轉為“o”，在希伯來文的指示副詞 *kōh* 則有轉換
- 2785 קהל (k'hal) 有能力 本字根並未在希伯來文中出現，希伯來文是用 *yākōl*。可能是和副型有關係，但似乎缺少證據
- 2786 קהן (kāhēn) 祭司 用法類希伯來文
- 2787 קור (kōr) 歌珥 乾量單位，相當於十伊法。見希伯來文 *'ēpā*，編號 82 的討論
- 2788 *קלל (k'lal) 完全 僅用於 Shaphel 和 Ishtaphel 字幹，可能是從亞喀得文借用的字，但 *kālal* 在希伯來文中的用法類似，且在烏加列文也有 Shaphel 字幹。Shaphel 字幹在亞蘭文並不像一般所想的那麼罕見而令人驚訝
- 2789 קל (kōl)，קלי (kol-) 全部、所有 用法類希伯來文
- 2790 קן (kēn) 於是、如下、如此 用法類希伯來文
- 2791 קנמא (k'nēmā') 因此、所以、於是 可以回溯上一句話（拉六 13）或指向下一句話（拉四 8）。在拉五 4 乃一封信的開頭——古代所謂的「敬啟者」
- 2792 קנש (k'nāsh) 聚集 乃希伯來文 *kānas*（見 1000）的同源字。用法類希伯來文
- 2793 קנת (k'nāt) 聯結、同黨 同一字是用在拉四 7 的希伯來文。但那裏可能是從亞蘭文借用的字，而此亞蘭文又可能是由亞喀得文借用而來
- 2794 קספ (k'sap) 銀子 用法如希伯來的 *kesep*，並未清楚提到錢幣，不過在以斯拉的時代希臘和波斯兩種錢幣都通用（參拉七 17）
- 2795 קטו (k'an) 現在 此字是由前置詞 *k'* 加上字根 *'anā* 的衍生詞而成。而 *'ana* 有一希伯來文的衍生詞 *'et*「時間」。本字的意思為「在這段時間」或「現在」
- 2796 קענת (k'enet) 現在 乃上一字的陰性形式
- 2797 קעת (k'et) 現在 乃 *k'enet* 的縮略形
- 2798 קפת (k'pat) 細綁 未於希伯來文中出現，但在亞喀得文和阿拉伯文出現過其同源字
- 2799 *קרא (k'rā') 苦惱、煩惱 未於希伯來文出現。在亞喀得文和阿拉伯文均出現過同源字。未用於 Peal 字幹
- 2800 קרבלא (karb'lā') 帽、頭巾 希伯來文含有披上有如斗篷的衣服之意。亞喀得文的同源字是指某種形式的帽子，可能是指頭巾，但確切的意義不詳。僅出現在但三 21
- 2801 *קרז (k'raz) 宣告、傳令 是自名詞 *kārōz* 衍生出來的動詞，可見本

字早先曾被借用，僅用於但五 29，
而未於 Peal 字幹

2802 קָרוֹז (*kārôz*) 先鋒

這是但以理書（三 4）所發現的三、
四個有名的希臘文之一。有人主張，這些
字可以證實但以理書是寫於亞歷山大以後
的時代。但很明顯的是，如果但以理書是
在馬加比時代產物，那麼怎麼會有這麼多
波斯文的借用字和這麼少的希臘文。顯然
在但以理的時代，在書珊城和巴比倫城一
直有從希臘來的商人、藝術家和軍人。在
但以理時代有希臘音樂家，也有樂器會取
希臘的名字（參但三 5 等），這是可以預
料的。KB 力主 *kārôz* 其實是衍生自一個
與希臘文同源的古波斯文字根。

2803 קֶרְסֵא (*korsē'*) 寶座 用法如希伯來
文 *kissē'*，加上插入的流音子音

2804 כִּיקָר (*kikkār*) 才幹 用法類希伯來
文

2805 כְּתָב (*k'tab*) 寫 用法類希伯來文

衍生詞

2805a כְּתָב (*k'tāb*) 文章、著述 本
亞蘭文表達了希伯來文 *k'tab*
和 *miktāb* 兩者的意思

2806 קֶתֶל (*k'tal*) 牆（但五 5）希伯來
文對等字也出現過，但僅有一次
（歌二 9）



2807 ל' (l') 對於、爲了、因爲直接受格的記號。本不可分開的介詞之用法非常像相對應的希伯來文，但在聖經亞蘭文中 l' 似乎並無像 m 一樣的字形，b'「在……當中」，k'「當」、「有如」這幾字也是如此。l' 的用法和希伯來文用法一樣，是標示出動詞的受格，但與希伯來文，*et* 平行的字則從缺。有人可能會提出質疑，是否 l' 也曾用來表達「出自」的意思，就如我們現在於希伯來文中所看到的。答案似乎是沒有看到這種用法，但我們的資料太有限，以致也不能斷定一定沒有。

在聖經亞蘭文的 l' 比在希伯來文中更常用來當作一迂迴的慣用語；以表達所有格「屬於」之意。和不定詞連用表目的，則和希伯來文一樣。希伯來的 *l'ma'an* 在亞蘭文中沒有同源字。

2808 לָ (lā') 不用法同希伯來文。注意在聖經亞蘭文中，重音 *qames* 並未轉變成 *holem*。在聖經亞蘭文，有兩種用法比希伯來文更常見。在聖經亞蘭文中，*lā'* 可以用來否定一分詞。還有因爲亞蘭文並未用到 *l'bilti*，便由單純的否定詞 *lā'* 與表目的之不定詞連用，而在前面加上前置詞 l'。

2809 לבב (lbb)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809a לב (leb) 心

2809b לבב (l'bab) 心 在聖經亞蘭文中，本字比 *leb* 更常用。但在希伯來文剛好相反。

2810 לבש (l'bēsh) 穿上

衍生詞

2810a לבוש (l'bûsh) 外衣 (希伯來文亦同)

2811 להו (lāhēn) I 因此。希伯來文亦同

2812 להו (lāhēn) II 但、除外 此用法不同於希伯來文的 *lāhēn*。而當成希伯來文的 *ki'im*

2813 להו (l'wāt) 朝向、在於 (某位置)、在旁邊

2814 להם (l'hēm) 節日、筵席 希伯來的同源字用來指食物，但在希伯來的筵席通常是用 *mishteh*。參見 *mihtēy*

2815 להנה (l'hēnā) 妾 未用於希伯來文

2816 לילה (lēylā') 夜晚 用法同希伯來文

2817 לישון (lishshān) 舌 也就是語言，因此也用來指百姓

מ

- מָא (mā') 參見 mā, 2822
- 2818 מָאָה (m'ā) 一百 同希伯來文
- 2819 מַאֲזַנְיָא (mō'zanyā') 尺、平衡
只出現在但五 27
- מַאֲמָר (mē'mar) 見 2584a
- 2820 מְאוּ (mā'n) 器具、容器
- מְגִלָּה (m'gillā) 見 2656c
- 2821 *מְגַר (m'gar) 折倒、推翻 僅用於 Pael 字根
- מְדַבֵּחַ (madbah) 見 2665b
מִדָּה (middā) 見 2834
מְדוֹר (m'dōr) 見 2669b
מְדִינָה (m'dīnā) 見 2674c
מְדָר (m'dār) 見 2669c
- 2822 מָה (mā) 什麼、無論什麼
- 用在希伯來文時，會附加字首前置詞：*k'mā*「如何」，*l'mā*「為何？」。
- 2823 מוּת (mût) 死亡 僅出現在拉七 26
- מַזֹּן (māzôn) 見 2705a
- 2824 מַחָא (m'hā') 責打、打擊、殺
- מַחֲלָקָה (mahl'qā) 見 2732b
- 2825 מָטָא (m'tā')，מָטָה (m'tā) 到達、獲得 可能是相同意義之希伯來文 *māṣā* 的同源字 (KB 亦是此看法)
- 2826 מָלֵא (m'lā') 充滿 參見希伯來文 *mālē'* 和 *mālā*
- 2827 מַלְאָךְ (mal'ak) 天使 用法與希伯來文平行
- מִלָּה (millā) 見 2831a
- 2828 מִלַּח (m'lah) 吃鹽 這個由名詞衍生出來的動詞僅用在拉四 14，可能表達出常用的近東慣用語「對……有義務」。如果一個主人給客人鹽，客人就在他殷勤周到的保護之下，這將被視為一種有約束力的義務
- 母系名詞
- 2828a מִלַּח (m'lah) 鹽 這是動詞 *m'lah* 的母系名詞，參見希伯來文的同源字
- 2829 מִלְךְ (mlk) 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 2829a מֶלֶךְ (melek) 王 見希伯來文 *melek*
- 2829b מַלְכָּה (malkā) 王后
- 2829c מַלְכוּ (malkû) 王權、統治、國度 見希伯來文 *malkût*
- 2830 מִלְךְ (mlk)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 2830a מִלְכָּה (m'tek) 謀略、建言 本字之希伯來文同源動詞僅用過一次在尼五 7，可能是借用字，所以可能是由亞蘭文借來的。在亞喀得文也有此字根，與 *mlk* I 有別
- 2831 *מַלְלַל (m'lal) 說、講 僅用在 Pael 字根
- 2831a מִלְלָה (millā) 話語、事情
- 本字也出現在希伯來文，被稱作是希伯來文 *dābār* 帶亞蘭味的對等詞，但是沒有語音的轉移看出這兩字間有轉借現象。本字可能是希伯來文原有的，但較少使用，因此很適合作詩體中 *dābār* 的平行

字。

本字和其他字都曾用來指明舊約某一些部分的年代較晚，但是當亞蘭文愈多被發現也因此被人了解時，這些主張就愈沒有意義了。參見 Archer, *Survey of Old Testament Introduction*, pp. 137-141 的討論，會很有幫助。

2839 מַרְאָה (mārē') , מַרְהָה (mārēh) 主
本字用來指神，也用來指王

2840 מַרְדָּ (mrd)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840a מַרְדָּ (m'rad) 背叛 本字根常用在希伯來文，在聖經亞蘭文的衍生詞意義也反映出希伯來文的用法

2840b מַרְדָּ (mārād) 背叛的

2832 מן (man) 誰 也與 di 連用，「誰在那兒？」，參希伯來文 mi

2833 מן (min) 出自、理由是在、勝於
本字用法的範圍類希伯來文

2841 מַרַּט (m'rat) 拉、拔出 類希伯來文

מְנָא (m'nē') 參見 m'nā, 2835

2842 מִשַּׁח (m'shah) 橄欖油 在希伯來文的同源字其意義更多是指膏油。在聖經亞蘭文中並未用到希伯來文中用來表橄欖油的 *shemen zayit*

2834 מִנְדָּה (mindā) , מִדְּדָה (middā)
貢物 本字為由亞喀得文而來的借用字，也見於希伯來文 (middā)

מִשְׁכָּב (mishkab) 見 3029a

מִשְׁכָּנוֹ (mishkan) 見 3031a

מִשְׁרוֹקִית (mashrôqit) 見 3049a

מִשְׁתָּה (mishteh) 見 3051a

מַתְנָא (matt'nā') 見 2879a

מְנַדַּע (manda') 見 2765a

2835 מְנָה (m'nā) 計數、歸算；Pael 字幹，指定 類希伯來文

衍生詞

2835a מְנָא (m'nē') 彌那 同希伯來文。通常五十個舍客勒相當於一彌那，但在以六十為單位的系統，也可能是六十舍客勒，由結四五 12 可證。本字或許也用在但五 25, 26，是和 mānā「數算」有關的文字技巧

2835b מִנְיָנוּ (minyān) 一個數目

2836 מִנְחָה (minhā) 禮物、供物 類希伯來文

2837 מִקְאָ (m'ā) 腹部（但不包括內部器官）用法如希伯來文 m'ā

מַעְבָּד (ma'ābad) 見 2894c

2838 מְעוּהִי (m'ōhî) 腹部、胃 本名詞乃由 m'ā 加上一字尾組成

מַעַל (me'āl) 見 2911a

נ

- 2843 נבא (*nb'*)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 2843a נביא (*n'bi'*) 先知 可能是由聖經希伯來文借來的字，見希伯來文 *nābā'*，1277 的討論
- 2843b נבואה (*n'bu'ā*) 發預言
- 2844 נבזבזה (*n'bizbā*) 報酬 可能由是波斯文借來的字
- 2845 נברשתא (*nebrashtā'*) 燈台 並非聖殿中分有七杈的燈台
- 2846 נגד (*n'gad*) 溪流、河流 本字根與希伯來 *nāgad* 的關係並不清楚
- 衍生詞
- 2846a נגד (*neged*) 在……之前、面對 並未用在聖經之外的亞蘭文，可能是由希伯來文借來的字
- 2847 נגה (*nōgah*) 亮光、日光 同希伯來文
- 2848 נדב (*n'dab*) 自願、甘心獻上 希伯來文亦同
- 2849 נדבך (*nidbāk*) (石頭的) 排列、層、行 可能是一借用字
- 2850 נדר (*n'dad*) 逃走 類希伯來文
- 2851 נדנא (*nidnā*) 鞘 意義不明確，可能爲一由波斯文借來的字。參代上廿一 27 的希伯來文
- 2852 נהר (*n'har*) 河 同希伯來文 *nāhār*
- 2853 נהר (*nhr*)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 2853a נהיר (*n'hîr*)，נהור (*n'hôr*) 光 參希伯來文字根 *nhr* II
- 2853b נהירו (*nahîrû*) 照明、洞察
- 2854 נוד (*nûd*) 逃走 希伯來文同源字更有「來回移動」之意
- 2855 נולו (*n'wālû*)，נולי (*n'wālî*) 廢物堆 可能是一由亞喀得文借來的字
- 2856 נור (*nûr*) 火 希伯來文字根又衍生出 *nēr* 「燈台」和 *m'nôrâ*，分有七杈的燈台
- 2857 נזק (*n'zaq*) 忍受傷害 本動詞未用於希伯來文，但曾用在亞喀得文
- 2858 נחש (*n'hāsh*) 銅 同希伯來文
- 2859 נחת (*n'hēt*) 降下 本字根在希伯來文中被 BDB 稱作是詩體，且是晚期的用法（頁 1102），但現在烏加列文中發現也有，意義相同
- 2860 נטל (*n'tal*) 舉手 希伯來文同源字其義比較是舉起某件東西，將它放在某物之上。亞喀得文 *naṭālu* 更接近聖經亞蘭文
- 2861 נטר (*n'tar*) 保守、維持 同希伯來文同源字 *nāṣar*。但 *nāṭar* 這個形式僅偶而出現於希伯來文
- 2862 ניהוה (*nîhōah*) 撫慰的、鎮靜的 用法如希伯來文指可悅納的祭物和報酬
- 2863 נכס (*n'kas*) 財富、富有 同希伯來文
- 2864 נמר (*n'mar*) 豹 同希伯來文
- 2865 נסח* (*n'sah*) 拉開 用在 Hithpael

字幹。同希伯來文（但在希伯來文是出現在 Qal 字幹）

- 2866 נָסַק (n'sak) 獻上祭物 用在希伯來文特別指澆奠，在聖經亞蘭文此動詞是用在一般性的獻祭（只見於但二 46）

衍生詞

- 2866a נָסַק (n'sak) 澆奠的供物

נָסַק (nsq) 見 s'laq, 2889。本字將“/”同化（assimilate）於後，而形成如 *pe-num* 動詞般的字形

- 2867 נָפַל (n'pal) 落下 用法同希伯來文

- 2868 נָפַק (n'paq) 出去或出來 未在希伯來文發現，但廣用於亞蘭文的方言

衍生詞

- 2868a נִפְקָה (nīpqâ) 費用、支出

- 2869 נִצָּבָה (niṣbâ) 肯定 本字根廣用於希伯來文，意為「站立得穩」等

- 2870 *נִצָּחַ (n'sah) 把自己分別出來 類希伯來文 *nāṣāh*「卓越、超群」，本字在 BDB 被當作一字根，在 KB 則為二個字根

- 2871 *נָצַל (n'sal) 拯救 同希伯來文

- 2872 נָקָא (n'qē') 清潔的、純潔的 類希伯來文字根 *nāqâ* 及其衍生詞

- 2873 נָקַשׁ (n'qash) 敲打（膝蓋）可能是與希伯來文相同之字根，但意思比較是指用陷阱捕捉

- 2874 נָשָׂא (n'sā') 抬、負載、運走 同希伯來文，在希伯來文中這個字很普遍

- 2875 נָשִׂין (n'shîn) 妻子

僅出現在但六 25。n'shîn 與希伯來文

nāshîm 有關（單數是 'ishshâ）。它與 'ēnōsh 的關係不甚清楚。BDB 列出兩個字根 'nsh，一個是陽性名詞，一個是陰性名詞，希伯來的 'ish 和 'ishshâ 在其關係和起源上也有同樣的問題。

- 2876 נִשְׁמָה (nishmâ) 氣、呼吸 僅出現在但五 23。參希伯來文 *nishmâ*

- 2877 נִשָּׂר (n'shar) 禿鷹 用法如希伯來文 *nesher*

- 2878 נִשְׁתָּוַן (nish'twān) 字母、信 可能是一由波斯文借來的字

- 2879 נִתְיַיִן (n'tinîn) 聖殿僕人、尼提寧人 類希伯來文 *n'tinîm*

- 2880 נָתַן (n'tan) 給予 在亞蘭文本字僅用在 Peal 字幹的不定詞和不完成式。另一個「給予」的字是 *y'hab* 則廣泛用在完成式、不完成式和 Peal 字幹的分詞，及 Peal 字幹的被動式。相反地，在希伯來文中 *nātan* 廣為使用，而 *yāhab* 則頗受限制

衍生詞

- 2880a מַתָּנָא (mat'nā') 禮物

- 2881 *נָתַר (n'tar) 剝落、凋謝（指葉子）僅出現在但四 11，乃是在 Haphel 字幹

ס

- 2882 סבל (s'bal) 承受、負載—擔子 意義不明確。參希伯來文 *sābal*
- 2883 סבר (s'bar) 思考、意圖 希伯來文同源字是 *sābar*
- 2884 סגד (s'gid) 崇拜、表示尊崇 用指神、偶像和人。用法如希伯來文 *sāgad*
- 2885 סגן (s'gan) 完美、統治者 本字是由 亞喀得文借來的字，也見於希伯來文中
- 2886 סגר (s'gar) 內衣 用法同希伯來文
- 2887 סומפֿוֹנְיָה (sūmpōnyâ) 管樂器
- 本字（但三 5，15）乃由希臘文 *symphonia*（英文的「交響樂」*symphony* 由此而來）借用來的，且長久以來一直被視為一項證據，證明但以理書乃是亞歷山大征服後的希臘時期寫成的。現在一般人都認為，因為希臘與波斯早期有許多接觸，這個樂器的名稱很有理由也能在波斯的宮廷樂器中發現。參考美國的夏威夷借用字 *ukelele*。這種看法同樣適用於但以理書這部分的其他三個希臘字，「豎琴」（*qītrōs*），「某種豎琴，sackbut」（*śabb'kā'*）和「古代絃樂器」（*psanērîn*），參 ZPEB, II, 頁 18 中 R. K. Harrison 寫的「但以理書」。
- 2888 סוף (sûp) 應驗、來到結局終點 希伯來文亦類似，但未包含應驗的含意

衍生詞

2888a סוף (sôp) 終點

סופֿוֹנְיָה (sūppōnyâ) 參見 *sūmpōnyâ*，2887

- 2889 סלק (s'teq) 上來 希伯來文 *'alâ* 的一個常見的聖經亞蘭文對等字。本字顯示向後同化（backward assimilation）了“l”，這在亞蘭文別處也有，所以有些字形看起來像 *n'saq*。希伯來文的同源字為 *sālēq*（1511）和 *sālaq*（2266）
- 2890 סעד (s'ad) 支持、持續 用法同希伯來文
- 2891 ספר (spr)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 2891a ספר (s'pār) 書卷 如希伯來文 *sēper*
- 2891b ספיר (sāpîr) 文士、秘書 如希伯來文 *sōpēr*，但這希伯來文不僅限於寫作，也適用於政府和軍事官員
- 2892 סרבל (sarbāl) 斗蓬、面紗 可能是一借用字。KB 以為可能源於西古提文（Scythian）
- 2893 סרַק (sārak) 主席、監督 可能是一借用字。BDB 以為可能是源於波斯文，KB 則以為可能是源於赫文（Hittite）
- 2894 סתר (s'tar) I 藏 如希伯來文 *sātar*
- 2895 סתר (s'tar) II 毀滅 可以與希伯來文 *sātar* 相比較



2896 עָבַד (*'ābad*) 做、使、實行、創造 (Peal 字幹)、被做到、執行、得以實現 (Hithpeal 字幹)

衍生詞

2896a עֲבָדָה (*'ābad*)，עָבָד (*'ābēd*) 奴隸、僕人

2896b עֲבִידָה (*'ābīdā*) 服事、事工、儀式、崇拜

2896c מַעֲבָדָה (*ma 'ābad*) 作為 (指神在歷史中的作為)

這個字根原本的意義是指服事，履行某項義務或作某件行動。Hithpeal 字幹用作 Peal 字幹的被動式。就字形言，希伯來文同源字是 *'ābad*，但就功能言，其對等字則為 *'āsā*。

在舊約的亞蘭文部分，本字根經常以不同的功能出現。第一，可以說「造」一個像 (但三 1, 5)；「設擺」盛筵 (但五 1)；或「爭」戰 (但七 21)。被動式 (Hithpeal) 是用來指有一項查證需要「被進行」(拉四 15, 19)；指出人的身「被凌遲」(撕裂、割砍)成碎片的血淋淋的過程 (但二 5；三 29)；或一個房屋「被夷平」為糞堆的過程 (拉六 11)。

第二，神可以按照祂的方式來做成或實行。例如：神可以行神蹟 (但六 27)，或者按著祂權能的自由來行事 (但四 35)。當然神主要的作為之一是創造，在耶十 11 曾指出這些是人手所造的神 (偶像) 所不能參與的。

第三，在拉七 26，所有大河以西 (即幼發拉底河以西) 各省百姓都應當遵行 (也就是「順服」) 以斯拉所信之神的律法和王的律法。遵行神的律法是與「崇拜」的思想緊密相關，在閃族的思想中，也就是「事奉」或「服事」神。其實這思想一直延續到新約時期，保羅就多次明明提到他自己是耶穌基督的「奴僕」。(希臘文 *doulos* 乃是 LXX 通常用來作為希伯來文和亞蘭文 *'bd* 的譯詞。)

第四，在聖經亞蘭文中，*'ābad* 字根

最常見的用法是指「行動」這簡單的概念，「作」不同的事 (參見拉四 22；六 8, 12, 13；七 18；但四 35；六 10, 22)。

這個字根最有意思的用法是與但以理的三個朋友之一的名字有關。這四個被擄到巴比倫的少年人本來都有很好的希伯來名字，這些名字的象徵意義都與敬拜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有關。哈拿尼雅和亞撒利雅這兩個名字當中，都包含耶和華的縮寫形，意義是「耶和華是有恩惠的」和「耶和華幫助」。然而，他們的巴比倫擄掠者卻很快的將他們的希伯來 (和耶和華有關的) 名字改為巴比倫的名字。從語源學來看，哈拿尼雅 (沙得拉) 和米沙利 (米煞) 的新名字其意義不詳，而賜給亞撒利雅的新名字意義卻相當明確，亞伯尼歌 (*'ābēd n'gō*) 看起來是由亞伯尼歌 (亞喀得文 *abdinabu*) 的字形異化 (dissimilate) 而來。由「耶和華幫助」這個本來的名字重新被起名為「尼波的奴僕」(尼波乃巴比倫的智慧之神，編按：參 1279)，這種換名之事也象徵了被擄巴比倫部分的羞辱。但以理書主要在強調，即使祂的百姓被擄，耶和華仍在掌管歷史。而與這個神學上之肯定有關的信息是，沒有一個巴比倫的神是配得神的百姓敬拜或效忠。因此，儘管巴比倫人將他的名字改為亞伯尼歌 (「尼波的奴僕」)，他的信仰仍單單建立在耶和華。因此，亞撒利雅 (「耶和華幫助」) 能和他兩個朋友一同說：「我們所事奉 (通篇都不是用 *'ābad* 而是用 *p'lah*) 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王阿，他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即或不然，王阿，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但三 17~18)。

'ābad, *'ābēd* 僕人、奴僕

即指作這動詞所描述之動作的人。在聖經亞蘭文中有神的僕人 (參但三 26, 28；六 21；拉六 11) 和王的僕人 (參見但二 4, 7；拉四 11)。

'ābidā 事奉、工作、儀式、敬拜

在以斯拉記本字的用法是指重建耶路撒冷的聖殿（拉四 24；五 8；六 7），還有祭司和利未人的日常工作，是和禮儀與屬靈的崇拜有關的（拉六 18）。

ma'ābad 作為（指神在歷史中的作為）

僅在但四 37 發現本字是用來描述天上的神怎麼對待尼布甲尼撒王，這個世上的王承認神是以公平、公義待他，並且當他與這位權能的神相較之下，也承認他自己的罪惡與軟弱。

C. D. I.

2897 עָבַר ('ābar) 越過、越區

本字在聖經亞蘭文僅用在「越過大河」的片語中，也就是指幼發拉底河以西的區域（河西）。見 'ābar，1556 項下相似之希伯來文用法說明。聖經亞蘭文就像希伯來文，「越過大河」並不是以說話者或作者的立足點來看的。在以斯拉記中，以斯拉的對頭撒瑪利亞的省長利宏說到他負責的領域在「越過大河以外」（拉四 17）。

2898 עָדָה ('ādā) 過去、通過 未用在死亡上。用法類希伯來文 'ādā I

2899 עַד ('ad) 直到、甚至於 用法如希伯來文

2900 עֵת ('iddān) 時間、時段、時期、年、時代（KJV 都作 time）
'iddān 可能是亞喀得文的借用字 e/adānu、adānu、hadānu。這兩個字的基本意義乃是一點或某一段時間

本字出現過 13 次，都是在但以理書，其意義有三種細微的差異。第一，在但三 5；三 15，'iddān 出現在時間子句 b'iddānā' dī，直譯是「在某個時間中」或「在某個時刻」。然而 RSV 譯本很正確的指出，這個片語整體來說，僅是指「當……時」，其功能可以和但三章其他三種「當……時」的慣用表達相比：bah sha 'lā'，「立時」（6 節）；bēh zimmā'，

「在……時」（7 節），以及常用的表達 k'dī（也在 7 節）。

第二，'iddān 可當作 z'mān 的同義詞，指某段特定的時間。但二 8，尼布甲尼撒王責備迦勒底人故意拖延時間（'iddān），並且他保證他知道他們的計謀，且要嚴嚴的懲罰他們，除非他們能立刻重述並解釋他的夢。但是在但二 1，但以理要求寬限一段額外的時間（z'mān），卻得到同意。於是，他和他的朋友就去禱告，求神向他們顯明王要求得知的消息。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在同一章內，作者以三種不同的方式來使用 'iddān。再加上剛剛所討論的意義，但二 9 用 'iddān 來指「情況、處境」（NASB），也就是環境。稍後，在他禱告讚美神將王的夢向他啓示時，但以理宣稱神是改變「時候、日期」的（'iddānāyā' w'zimmāyā'，21 節）。在這段上下文中，'iddān 遠不只是提到一個與面對尼布甲尼撒王的那些自稱為智慧人的處境相比之困境。這其實更是權能的神掌管歷史的領域的見證。

第三，在但四章的 'iddān 之意義頗有疑議。在本章的 16、23、25、32 節（A 13, 20, 22, 29）都用到片語 shib'ā 'iddānīn，字面的意義是「七期」（KJV、RSV）。然而，LXX、約瑟夫和傳統猶太註釋者卻認為這個片語是指「七年」（參見 J. J. Slotki, *Daniel, Ezra, Nehemiah*, London: The Soncino Press, 1951, 頁 33）。雖然如此，我們不一定要把這些章節中的 'iddān 看作特定的時期，NASB 譯為 seven periods of time「七個時間的段落」，這樣不太明確可能反而更適於但四和但七 12。

同理也可以用在但七 25 'iddān 所出現的片語「一載、二載、半載」（'iddān w' 'iddānīn ūp'lag 'iddān），在這節關鍵性的經文中，我們需要考慮幾項因素。第一，馬所拉譯本 'iddānīn 可能不能譯為「兩個時期」（即「兩年」），而只是「幾期」，即視為複數，而非雙數。如果要把第二個字解釋為「兩個時期」（RSV），那麼他必須重標母音（也就是 'iddānāyīn）。第二，這整個片語可能只是啓示文學中的習慣用法，指一段不定的時間。第三，由於這個片語很難有使多數學者盡都滿意的解釋，因此翻譯最好是保

留亞蘭文本身原有的不確定性。當然，'iddān 的意思可能是「時間」或「年」，但是要越過這些不確定而勉強斷定這個片語是指「三年半」是沒有根據的。我們可以肯定確知的只是，但七章（連帶第二章和八~十二章）指明有一段時期邪惡勢力會控制世界，之後神將在歷史中再度掌權，並且結束這些抵擋祂國度的勢力。

[以上這些註解是經過小心察驗的，並且希望大家在解釋這段經文時要很謹慎。這點很正確，不過有人可能希望加上一點，就是在但十二 7 可發現類似的希伯來用詞，可能可以用但十二 12~13 中所指的 1290 日和 1335 日的時期來解釋。參啓十一 2；十三 5；十二 6。R. L. H.]

C. D. I.

2901 עוֹד ('ōd) 仍、還 用法同希伯來文

2902 עֲוָיָה ('āwāyâ) 不法 僅見於但四 27 [A 24]。參見希伯來文 'āwâ 和其衍生詞 'āwôn

2903 עוֹפ ('ōp) 鳥 用法同希伯來文

2904 עוֹר ('ūr) 糠粃 來源不詳

עֹז ('ez) 見 2920a

2905 עֲזָקָה ('izqâ) 印戒 顯然是衍生於希伯來文的「遊歷」、「挖掘」

עֲטָא ('etâ) 見 2772b

2906 עֵינ ('ayin) 眼睛 用法如希伯來文的同源字，但在聖經亞蘭文沒有發現「泉源」的意義

2907 עִיר ('ir) 醒著、守望（指天使）與希伯來文 'ūr I「醒來」同源

2908 עַל ('al) 在……之上、爲了、在……以上、對於、向著

本前置詞同時對應希伯來文的 'al 和 'el。亞蘭文中沒有 'el「對於」的字。這現

象可能是希伯來文的經文中，有時常將 'al 和 'el 混淆使用的原因。這種在希伯來文的互換使用可能是抄寫時造成的，也可能是因著語言本身就是如此用法（參 BDB，頁 757）。亞蘭文 'al 有「對著、朝向」的用法可能也受到亞蘭文動詞 'älal「進入、加入」的影響。

עֲלָא ('ellä) 見 2909a

2909 עֲלָה ('lh)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參見希伯來文 'älâ）

2909a עֲלָא ('ellä) 在……之上

2909b עֲלִי ('illi) 有屋頂的房屋

2909c עֲלִיּוֹן ('elyôn) 至高者

2909d עֲלִי ('illāy) 至高者 'illāy 的這種用法可以和希伯來文中偶而用 'al 表示「至高者」的用法相比較。這種用法現在在一些詩篇中爲 Dahood 所認出，而 KJV 早就這樣用來翻譯何七 16 和十一 7

2909e עֲלָת ('ällät) 燔祭 僅見於拉六 9

2910 עֲלָה ('illâ) 事物、事件 可能是由希伯來文所用的字根 'älal 衍生出來的

עֲלִי ('illi) · עֲלִי ('illay) 見 2909 b,d

עֲלִיּוֹן ('elyôn) 見 2909c

2911 עֲלָל ('älal) 去到或進來 希伯來文中對應的動詞在希伯來文僅用過一次，而希伯來文中用的動詞 bô'，則完全沒有出現在聖經亞蘭文中

衍生詞

2911a מְעַל (me'al) 去到

2912 עֲלָם ('ālam) 永存不朽、古遠 在希伯來文的同源字 'ōlām，顯示希伯來文有將重音的長“a”改爲“o”的傾向

2913 עֲלָא ('āla) 肋骨 希伯來文同源字 'sela' 顯示了在希伯來文和亞蘭文之

間常有的 *tsadhe* 和 *ayin* 之語音轉換

עֲלָת ('älät) 見 2907e

2914 עַם ('am) 百姓 用法同希伯來文

2915 עִם ('im) 和、帶著 用法同希伯來文

2916 עֲמִיק ('ämîq) 深、深奧的奧秘 希伯來文的對應字在字面和隱喻的意義上都更廣泛地被使用

2917 עֲמָר ('ămar) 羊毛 用法如希伯來文的同源字 *semer*

2918 עֲנָה ('ănâ) I 回答

本字 24 次的出處中，每一次後面都跟著動詞 *'amar*，形成慣用語「回答說」。這個片語在亞蘭文的表達中，僅是指「回答、回應」的意思。這種亞蘭化的表達方式常見於福音書，KJV 總是完整譯出此二字，而 NIV 則較自然的譯為 *answer*，*reply*，「回答」、「答道」等。

2919 עֲנָה ('nh) II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919a עֲנִי ('ănî) 貧窮人、困苦人 與希伯來文 *'anî* 及其相關字同源

2920 עֲנֹ ('nz)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920a עֹ ('ēz) 母山羊 只用在拉六 17，用法同希伯來文

2921 עֲנָן ('ănān) 雲 類希伯來同源字

2922 עֲנָפ ('ănāp) 大樹枝 用法如希伯來文對等字

2923 עֲנָש ('ănāsh) 沒收、充公 本字根也用在希伯來文，情形類似，但包括更廣的刑罰、進貢等含義

עֲנַת ('enet) 見 2796

2924 עֲפִי ('öpî) 樹枝，樹葉 本字在希伯來文僅用過一次（詩一〇四 12），在那裏出現了未修正的寫法（Kethib）和修正後的讀法（Qere）的異文。在 Kethib 中包含一個 *aleph*，可能是受亞蘭文字形的影響

2925 עֲצַב ('ăṣab) 痛苦、憂傷 用法如希伯來文的同源字 *'āṣab*

2926 *עֲקַר ('ăqar) 被連根拔除 這個由名詞而來的動詞僅用在 Hithpeal 字幹

母系名詞

2926a עֲקַר ('iqqar) 根、樹幹 其用法與希伯來文十分平行

עָר ('ār) 見 2930a

2927 *עֲרַב ('ărab) 混合 此用法與希伯來文 *'arab* I 平行，然而在希伯來文只出現了衍生名詞，而字根並未出現

2928 עֲרָד ('ărād) 野驢 希伯來文的平行字只用過一次（伯卅九 5），BDB 認為這是由亞蘭文借來的，但可能這兩者都是借來的字

2929 עֲרַוָּה ('arwâ) 恥辱、侮辱 希伯來文的對等字 *'arweh*「裸露」，更常用於亞蘭文

2930 עֲרַר ('rr)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930a עֲרַר ('ār) 敵人 希伯來文的 *'ar*（詩一三九 20）意義也是「敵人」，可能是由亞蘭文借來的。希伯來文的同源字是 *sar*（由 *sārâ* II 而來）「仇敵」，用得很廣泛

2931 עֲשַׁב ('ăṣab) 草本、草 用法同希伯來文

2932 עֲשַׂר ('ăṣar) 十 用法同希伯來文

衍生詞

- 2932a עֲשְׂרִין ('esrin) 二十
- 2933 עֲשֵׂה ('ăshit) , עֲשִׂית ('ăshit) 思想、計劃 希伯來有一同源字可能是由亞蘭文借來的，但並不確定
- עֵת ('et) 見 2797
- 2934 עֲתִיר ('ătid) 預備好的 用法同希伯來文
- 2935 עֲתִיקָה ('attiq) 亙古 (的日子) 僅用於神，在但七 9, 13, 22。希伯來字根的衍生詞包含有價值與崇高的觀念



2936 פֶּהָה (*pehâ*) 統治者 乃由亞喀得文借來的字

2937 פֶּהָר (*pehâr*) 陶匠 可能是亞喀得文的借用字

2938 פֶּתָשׁ (*p'tash*) 一件外衣 精確的意義不詳

2939 פֶּלַן (*p'lag*) 分開 用法同希伯來文

衍生詞

2939a פֶּלַן (*p'lag*) 一半

2939b פֶּלְגָה (*p'lūggâ*) 分割、區分

2940 פֶּלַח (*p'lah*) 服事、敬拜、崇敬、事奉 (KJV 和 RSV 皆都作 *serve*，「服事」)

衍生詞

2940a פֶּלְחָן (*polhân*) 服事、敬拜 (只用在拉七 19)

本字根的原始意義是「劈開」或「分為二」，由此意義衍生出「耕種田野」，最後衍變成「耕耘（即努力地從事）敬拜一位神明」，也就帶出「事奉或敬拜一位神」的觀念。在聖經希伯來文中，本字根只用在耕種或分開的意義，而且看起來沒有像亞蘭文那樣發展為宗教服事的字眼。

動詞 *p'lah* 只出現在但以理書。在第三章中，此字的基本意義用來描繪「烈火窯」事件中主要的關切點。在 12 節，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已拒絕「事奉」尼布甲尼撒王的神（在此乃單數，因為這在上下文中與王所揀選的「金像」平行）。王無法相信有誰膽敢拒絕事奉他所公開選立的神／金像（14 節），並且他恩准這三人還有一次機會來順服他的命令。17 節告訴我們這三人對王的反應，是把事情弄得沒有轉寰的餘地：「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王阿，他必

救我們脫離你的手」。現在骰子已經拋出，對於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的神，其名聲乃繫之於祂能否拯救祂的僕人脫離烈火窯，正如以利亞的神之名聲乃繫於祂能否降下大火（王上十八章）。然而，18 節清楚指出，這三人說出一些更激烈的話：「即或不然，王阿，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 (*nisgūd*) 你所立的金像」。換言之，偶像在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的心中是如此謬誤，以致他們絕不敬拜或事奉假神，即使他們的神萬一選擇不像祂過去那樣施行一個特別的神蹟，他們也不改變心意。

我們要注意的是，但三章或其他地方並非對希伯來人之神的能力提出質疑。相反地，但以理書的寫作正是為了要顯示出歷史的實例，說明神的確以拯救、救贖的作為與事奉祂之人的生命息息相關。因此在但六 16 [H 17]，即使一位異教的波斯國王（大利烏）也宣稱但以理所信的神能拯救他脫離獅子的口。第 20 節 [H 21] 乃是一反詰句，但顯然王期望由但以理得到答案，這意味但以理的神真的能拯救他。

C. D. I.

2941 פֶּם (*pūm*) 口 用法如希伯來文 *peh*

2942 פֶּס (*pas*) 手掌 用法如衍生自 *pāsas* 的希伯來文

2943 פֶּסַנְטֵרִין (*p'santērîn*) 一種弦樂器

本字無疑是由希臘文 *psalterion* 借來的，這個字經常出現在 LXX 用來翻譯希伯來文 *nebel* 「豎琴」。參見 ZPEB IV，頁 320 中 Music; Musical Instrument 項下的討論（有關借用的日期問題，參 *sūmpōnyâ*，2887）。

2944 פֶּרְזֵל (*parzel*) 鐵 參希伯來文 *barzel*。在赫文、亞喀得文、烏加列

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中，這種“b”和“p”的變化，暗示它不是源自閃語，可能是源自印歐語系。參考古拉丁文 *ferzum*

2945 פָּרַם (*p'ras*) 破開兩半，分開 希伯來文類似

衍生詞

2945a פָּרַם (*p'ras*) 可能是半彌那 (KB, 半舍客勒) 本字可能在但五 25 用作文字技巧，是顯在牆上的手所寫的字之一，「彌尼、彌尼、提客勒、烏法珥新」。本字可以當成是說「一彌那、一舍客勒和半彌那 (或半舍客勒)」，這沒有什麼意思，而但以理將之解釋為動詞「數算」、「稱重」、「分裂」。最後的動詞因為和波斯文相似，可能是一個雙重的文字技巧，當時波斯快要征服伯沙撒。「烏法珥新」這個字是連接詞「和」加上 *p'ras* 的複數組合而成

2946 פָּרַק (*p'raq*) 撕裂、分開 (罪) 希伯來文的用法更字面

2947 פָּרַשׁ (*p'rash*) 使……不同 只用在拉四 18 (NIV 作 *translate* 「譯」) 。也用在希伯來文和亞喀得文，意義更廣，指「解釋」

2948 פָּרְשֵׁנוּ (*parshegen*) 複製 乃由波斯文借來的字

2949 פָּשַׁר (*p'shar*) 解釋 也用在亞喀得文

衍生詞

2949a פָּשַׁר (*p'shar*) 解釋 (一個夢) 本名詞在希伯來文用過一次，在傳八 1，乃指一般性的解釋。在昆蘭團體所寫的註釋中，此乃解經敘述中的標準引言。一句聖經句子後面會接著 *pishrô* 這個字，意思是「它的

解釋是：」

2950 פָּתַגָּם (*pit'gām*) 命令、字、事務 乃由波斯文借來的字

2951 פָּתַח (*p'tah*) 開 用法同希伯來文

2952 פָּתִי (*p'tî*) 寬度 字根 *pātâ* 在希伯來的意義是「成為寬廣」，但希伯來衍生詞更是特指「是單純的」，「容易受引誘的」，在聖經亞蘭文中並沒有這樣的用法

צ

- 2953 **צָבָא** (*s'ba'*) 向、渴望 可能與希伯來文 *sābā* II 有關
- 衍生詞
- 2953a **צָבוּ** (*s'bū*) 事物 (很明顯是某些渴望的事物)
- 2954 ***צָבַט** (*s'ba'*) I 浸泡、濕的 參希伯來文 *sāba'* 「染」。用於 Pael 和 Hithpael 字幹
- 2955 **צָד** (*sad*) 邊 用法同希伯來文
- 2956 **צָדָא** (*s'dā'*) 旨意 本字的希伯來文對等字 (*s'diyā*) 也用來指壞的目的
- 2957 **צִדְקָה** (*sidqā*) 公義的行為、公義 在聖經亞蘭文中，只在但四 27 [A 24] 出現這個常見的希伯來字根
- 2958 **צַוְוָר** (*sawwa'r*) 頸部 用法同希伯來文
- 2959 ***צָלָא** (*s'lā'*) 禱告 用在 Pael 字根。沒有用在希伯來文。希伯來文主要是用 *pālal* 的 Hithpael 字幹。參阿拉伯文的 *salā* 「禱告」
- 2960 ***צָלַח** (*s'lah*) 繁榮、茂盛 用在 Haphel 字幹。用法如希伯來文的對等字
- 2961 **צִלְמָא** (*s'tem*) 形像 用法如希伯來文，只有但三 19 用「他臉的形象」指「態度」，但這種延伸意義沒有在聖經希伯來文中發現
- 2962 **צִפְפָּר** (*sippar*) 鳥 類希伯來文
- 2963 **צִפְפִּיר** (*s'pîr*) 公山羊 用法如希伯來的 *šāpîr*，然而，此希伯來字只用在但以理書、以斯拉記和歷代志下，可能本身就是由亞蘭文借來的

ק

2964 *קבל (q'bēl) 接受 這個來自名詞的動詞只用在 Pael 字幹

2965 קבל (qōbēl) 前面、之前、因為；當後面跟著 *dī* 時，乃因為這個 這個非常普遍的亞蘭文前置詞常有 *l'* 或 *kol* 在前。本字更常用來表因果，而不僅僅是表位置的前後，位置的前後常用 *qōdām* (2966a)

2966 קדם (qdm)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966a קדם (qōdām) 在……之前 用法如希伯來文的前置詞 *qedem* 和 *lipnē*

2966b קדמה (qadmâ) 較早的時間

2966c קדמי (qadmay) 前者、首先

2967 קדיש (qaddish) 天使、聖徒 這是非常普遍的希伯來文字根 *qādash* 在聖經亞蘭文的唯一用法

2968 קום (qûm) 興起、站立 用法廣泛，而且非常像它的希伯來文對應字

衍生詞

2968a קים (q'yām) 法令、規則

2968b קיים (qayyām) 忍耐、持久性 這兩個衍生詞表現出這個字根意義的自然延伸，但在希伯來文卻未有此用法

2969 קטל (q'tal) 殺 本動詞乃是學習希伯來文學生很熟悉，用作詞形變化範例的動詞。本動詞在希伯來文只出現三次（伯十三 15；廿四 14；詩一三九 19），可能是由亞蘭文借用到希伯來文的字，在聖經亞蘭文中用了七次，出現在早期亞蘭文的碑文（KB）

2970 קטר (q'tar) 膝關節、困難的問題

可能原來意思是打一個結（KB），因此有結、關節、問題等意思。在亞喀得文有同源字，但在希伯來文則無

2971 קיט (qayit) 夏天 希伯來文的同源字是 *qayis*

קיים (q'yām) · קיים (qayyām)
見 2968a, b

2972 קיתרם (qitrōs) 七弦琴、箏 本字是借於希臘文 *kitharis*。關於本字和其他由希臘文借來的字對於但以理書寫成的年代有何意義，請參 *sūmpōnyā* · 2887

2973 קל (qāl) 聲音 用法如希伯來文 *qōl*

2974 קנא (q'nā') 獲得、買 用法如希伯來文 *qānā* I

2975 קצף (q'sap) 生氣 在聖經亞蘭文的有限資料中，本動詞是用指王的憤怒。希伯來文的對等字用於神和人兩者

衍生詞

2975a קצפה (q'sap) (神的) 憤怒

2976 קצת (q'sāt) 終結 從字根 *qs'* 衍生而來，這個字根出現在希伯來文是 *qāsâ* 「切開」

2977 קרא (q'rā') 呼叫、大聲讀 用法如希伯來文 *qārā'* I。希伯來文 *qārā'* II 是指「相逢、遇見」，未用於聖經亞蘭文

2978 קרב (q'rēb) 接近 用法同希伯來文，在希伯來文動詞的意義也是「接近」，但使役動詞包括「獻祭」的含義

2979 קִרְיָה (*qiryā*) , קִרְיָא (*qiryā'*)

衍生詞

2978a קָרַב (*q'rāb*) 戰爭 由敵意的
情況下，「接近」這概念衍生
而來

2979 קִרְיָה (*qiryā*) , קִרְיָא (*qiryā'*) 城
用法如希伯來文

2980 קֶרֶן (*qeren*) 角 如希伯來文，是指
動物的角，也是指用來當作一種樂
器的角

2981 קָרַץ (*q'ras*) 碎 片 和 動 詞 *'ākal*
(吃) 連用：「吃一碎片」，是一慣
用語，意思是「中傷、抨擊」，這
個慣用語在亞喀得文出現相當多
(如在亞馬拿碑文中)

2982 קֶשֶׁט (*q'shōt*) 真理 希伯來文的對等
字只用過一次(箴廿二 21)；可能
本身就出自亞蘭文

קִתְרוֹס (*qatrōs*) 見 *qitrōs* , 2972



2983 רֵשֶׁת (rē'sh) 頭、領袖 用法如希伯來文的 rō'sh。其中間的母音 i/e 也在烏加列文中發現

2984 רַב (rab)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984a רַב (rab) 大的 用在名詞是指「領袖、官長」，複數有字母重疊現象 (reduplication)，即 rabr'bin

2984b רַבּוֹ (ribbō) 無數、萬 只用於但七 10，表極大的數目「萬萬」。希伯來文對等字也曾如此用過，但在拉二 64 中似乎是指字面的「一萬」，與尼七 66 平行

2984c רַבְרַבּוֹ (rabr'bān) 主、貴族

2985 רָבָה (r'bā) 長大 用法同希伯來文

衍生詞

2985a רַבּוֹ (r'bū) 大

רַבִּיעִי (r'bi'i) 見 2986b

2986 רַבַּע (rb')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986a אַרְבַּע ('arba') 四

2986b רַבִּיעִי (r'bi'i) 第四 這些數字用法同希伯來文。數字「四十」未出現在聖經亞蘭文

רַבְרַבּ (rabrab) rab 的複數，見 2984a

רַבְרַבִּין (rabr'bin) rab 的複數，見 2984a

רַבְרַבּוֹ (rabr'bān) 見 2984c

2987 רָגַז (r'gaz) 憤怒 希伯來文也用本字根的字面意義「震撼」，「搖動」。在聖經亞蘭文中只出現特殊用法「生氣」

衍生詞

2987a רָגַז (r'gaz) 憤怒

2988 רָגַל (r'gal) 腳 用法同希伯來文，但在資料有限的聖經亞蘭文中使用情形不像希伯來文那麼廣泛

2989 רָגַשׁ (r'gash) 喧嚷 用於 Haphel 字幹。也在希伯來文中發現，但並不常見

2990 רָו (rēw) 外貌 只發現帶字尾的 rēwēh (但二 31；三 25)，出自常見的字根 rā'ā，但此字根未用於聖經亞蘭文

2991 רוּחַ (rwh)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991a רוּחַ (rūah) 風、靈 用法同希伯來文，可能有人會注意到，舊約中「聖靈」這詞只出現過兩次：詩五一 11 [H 15]；賽六三 10；在間約時期，從「主的靈」轉變爲「聖靈」(也用於 DSS) 的發展，可能部分是爲了迴避主的聖名。可能是由但以理書所用的「聖神的靈」發展成最後的用法「聖靈」

2991b רוּחַ (rēah) 聞 用法同希伯來文

2992 רוּם (rūm) 興起 用法很像希伯來文

衍生詞

2992a רוּם (rūm) 高

2993 רָז (rāz) 秘密 乃由波斯文借來的字，在七十士譯本中的翻譯很自然地譯爲希臘文的 *mysterion*

2994 רָחִיק (r'hīq) 遠方的 用法如希伯來文的 rāhōq

2995 רַחֲמִין (rahāmin) 憐憫 用於複數形以表強烈的程度。在希伯來文常

用到，希伯來文也用字根 *rāham*

- 2996 רָחַס (*r'ḥas*) 信靠 用於 Hithpeal 字根，可在亞喀得文中發現，但是未在希伯來文中發現

רָחַח (*rāah*) 見 2991b

- 2997 רָמָא (*r'mā'*) 拋擲 用法如頗罕見的希伯來文 *rāmā* 1。在聖經亞蘭文用了 12 次

- 2998 רָחַח (*r'h*)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2998a רָחַח (*r'û*) 好意

2998b רָחַח (*ra'yôn*) 思想 本字根的希伯來文同源字是 *rā-sā*，表現了 *s/ʿ* 音的轉換（參 *'eres* 轉為 *'āra'*）。但希伯來文是用 *r'h* 的衍生詞在傳道書及詩一三九 2 中，可能是帶亞蘭味的用法

- 2999 רָחַח (*ra'ānan*) 興盛的 用法像希伯來文中由 *rā'an* 衍變來的對等字

- 3000 רָחַח (*r'a'*) 擠壓、震碎 用法像希伯來文的同源字 *rāšas*（注意音的轉移 *s/ʿ*）

- 3001 רָחַח (*r'pas*) 蹂、踐踏 用法像希伯來文的對等字，但這對等字並不常見

- 3002 רָחַח (*r'sham*) 刻、簽名 在但以理書中的亞蘭文部分出現一次（十 21），可能是由亞蘭文借用來的



3003 שַׁבְּקָא (*sabb'kā*) 樂器 很明顯是一種四弦的三角形樂器。希臘文的對等字乃是 *sambykē*，很難確定是由閃語借到希臘文，或是由希臘文借到閃語。有關但以理書的希臘文對該卷書的寫成年代之影響，參見 *sūmpōnyā*，2887

3004 נָגַף (*s'gā*) 長大、變大 本動詞也用在希伯來文，但只限於約伯記，可能在約伯記是帶亞蘭味的用法或古希伯來文的方言變化

衍生詞

3004a נִגְיָא (*saggi'*) 大、多

3005 שְׁהָדוּ (*sāhādū*) 見證 希伯來文的對等字僅出現一次，用於約伯記，此字曾以強調形 *sāhādūtā* 用於創卅一 47 拉班所用的部分語言

3006 שָׂם (*sūm*)，שִׂם (*sīm*) 設下、製造 用法如非常常見的希伯來文對等字

3007 שָׂרַר (*s'tar*) 邊 未用於希伯來文

3008 שֵׁב (*sīb*) 變成白髮 複數形的分詞用作名詞指「長老」。用法同希伯來文

3009 שָׁקַל (*s'kal*) 考慮、沈思 本字之希伯來文對等字很常用，而且意義甚廣，與「洞察力、謀略、注意力、成功」等含意有關

衍生詞

3009a שְׁקִלְתָּנוּ (*sākl'tānū*) 洞察力

3010 שָׂנְאָה (*s'nā'*) 恨 複數形的分詞作名詞用時是指「仇敵」，用法類似希伯來文

3011 שָׂרַר (*s'ar*) (頭上的)頭髮 用法如希伯來文的 *sē'ār*



- 3012 שאל (sh'el) 問 用法如希伯來文，
sh' 'al 一字未出現於聖經亞蘭文
- 衍生詞
- 3012a שאלה (sh'elâ) 事物、要求 同樣的語義發展也出現於希伯來文
- 3013 שאר (sh'ar) 其餘、餘剩 希伯來文的對等字為 sh' 'erit
- 3014 שבה* (sh'bah) 稱讚、讚美 用於 Pael 字幹，同希伯來文對等字 shābah II
- 3015 שבט (sh'bat) 支派 用法如希伯來文 shebet。然而，這字在希伯來文常見的意義「王權、權杖」在聖經亞蘭文卻付諸闕如
- 3016 שביב (sh'bīb) 火焰 有一希伯來文的對等語只出現在伯十八 5。目前不能歸結那一個字是源自另一字，或是這些字都是本來就在自己的語言中
- 3017 שבע (sh'ba') 七 參見相對應的希伯來文
- 3018 שבק (sh'baq) 留下、使之孤單 這個亞蘭文是對應希伯來文的 'āzab。最有名的用法是耶穌在十字架上喊叫時引用詩廿二 1〔H 2〕，祂所用的亞蘭文 sh'baqtanī 表示希伯來文的 'āzabtānī (太廿七 46)
- 3019 שבש (sh'bash) 混淆 未見於希伯來文，但亞喀得文的同源字與本字類似
- 3020 שגל (shēgāl) 王的妻子或妾妃 僅用於複數形 (但五 2, 3, 23)，來源不詳。希伯來文所用的動詞「強暴、玷污」可能與此字有關。但 shēgāl 也可能是一借用字
- 3021 שדר* (sh'dar) 掙扎、奮鬥 用於 Hithpael 字根，未在希伯來文出現
- 衍生詞
- 3021a אשדדור ('eshtaddūr) 反抗
- 3022 שדת (shdt)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 3022a שט (shēt), שית (shit) 六
- 3022b שיתין (shittin) 六十 希伯來文的同源字 shdsh 顯示常見的問題是出現在拉六 3，在那裏提到第二聖殿有六十肘寬，六十肘高，但預期的數字則為廿肘寬，廿肘高。如果作者可以提出一項建議，那麼在此 shittin 這個數字，六的複數形，可能與二的複數形弄混了 (二的複數形除此處外未用來指二十)。在希伯來文二的雙數乃是 shtayim。這兩個字格外地相似
- 3023 שוה* (sh'wâ) I 成為相像 用於 Pael 字幹。希伯來文的對等字在 Hiphil 字幹意指「使之相像」
- 3024 שוה* (sh'wâ) II 被設定、製作用於 Hithpael 字根。希伯來文的對等字乃用於 Piel 字根。在亞蘭文與希伯來文一樣，用得更廣的是其同義詞 sūm 或 sīm
- 3025 שור (shūr) 牆 希伯來文由 shwr III 來的同源字也是指「牆」，但更常用的希伯來文同義詞是 hōmā (出自 hmh 字根)，此字未出現在聖經亞蘭文

3026 שחת (*sh'hat*) 敗壞 用法同希伯來文

3027 שׂיב (*shêzib*) 逸送 未用於希伯來文，可能是從亞喀得文借來的字。在亞喀得文中，這字是從動詞 *ezēbu* 的使役動詞字幹 (Shapel) 發展來的

3028 שׂיץ (*shêsî'*) 帶到一個結局、終結、完成 就像上面的動詞，這可能是從亞喀得文動詞 *asû* (與希伯來文的 *yāsā'* 同源) 的使役形借用來的

3029 שכב (*shkb*)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3029a משקב (*mishkab*) 床 本字根在希伯來文中常見，其衍生詞 *mishkab* 用法也如希伯來文的對等字

3030 שקלל (*shaktel*) 這是動詞 *k'lat* 的字形，這字在亞喀得文影響下有一使役形 (Shapel)

3031 שכן (*sh'ken*) 居住 用法如希伯來文的對等字

衍生詞

3031a משכן (*mishkan*) 居所 (神的居所，在耶路撒冷)

3032 שלה (*shlh*) 爲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本動詞出現在希伯來文，還有類似的衍生詞

3032a שלה (*sh'teh*) 安定、自在

3032b שלה (*sh'tewâ*) 安定、繁榮

3033 שלח (*sh'lah*) 送 用法如希伯來文的對等字

3034 שלט (*sh'tet*) 有權勢、統治

衍生詞

3034a שלטון (*sholtān*) 統管、治理

3034b שליט (*shallit*) 有權能、權柄 本字根也出現在希伯來文，BDB 認爲是屬於較晚期

的，但它的衍生詞 (*shlyt*) 曾出現在烏加列文 (編按：所以應該不是晚期)，乃是 Leviathan (立韋亞坦，編按：參 1089b) 的別名 (Ais-WUS 編號 2612)。在阿拉伯文的字形產生了「蘇丹」的頭銜 (編按：「蘇丹」乃回教君主或土耳其皇帝的稱呼)

3034c שלטון (*shiltōn*) 統治者、官員

3035 שלם (*sh'tem*) 成爲完全、被完成

衍生詞

3035a שלם (*sh'lām*) 繁榮、繁茂 本動詞及其衍生詞與廣泛使用的希伯來文對等詞相似

3036 שם (*shūm*) 名字 用法如希伯來文的對應字 *shēm*

3037 *שמד (*sh'mad*) 毀壞 用在 Haphel 字幹，類希伯來文的動詞。但在希伯來文是用在 Niphal 字幹

3038 שמים (*sh'mayin*) 天、天空、天上 如希伯來文的對等詞，這個雙數名詞可兼指大氣層的天空、滿天星斗的天空、和神與天使所居住的地方

3039 שם (*sh'mām*) 被驚駭 僅用在但四 16，但以理書中的希伯來文部分就是以本字指「毀壞可憎之物」，但十二 11 等

3040 שמע (*sh'ma'*) 聽 用法如希伯來文的對等詞

3041 שמש (*sh'mash*) 太陽 這是閃語常見的「太陽」一字，出現在希伯來文、亞喀得文、阿拉伯文。在烏加列文是用 *shpsh*，這個字形也可見於亞喀得文

3042 שמש (*sh'mash*) 服事 與上字「太陽」無關，可能是由埃及文借來

的字

- 3043 שָׁן (shēn) 牙齒 用法如希伯來文，在希伯來文本字是由 *shānan* 衍生而來，意思是「使之銳利」

שָׁנָה (shēnâ) 見 2778a

- 3044 שָׁעָה (shā'â) 短暫的時間、一會兒 來源不詳。有一亞喀得文的同源字意為「時間、小時」。有人以為本字可能是從希伯來文 *shā'â*「注視」衍生而來，但 BDB 及 KB 對此質疑

- 3045 שָׁפַט (sh'pat) 審判 參希伯來文對等字項下的討論，希伯來字包括政府多方面的功能——行政、軍事、立法、司法。在聖經亞蘭文中（拉七 25），此字明顯主要用來指司法方面，這不是因為這字的意義有所改變，而是因為政治情勢的不同

שָׁפִיר (shappîr) 見 3046a

- 3046 שָׁפָר (sh'par) 美好的、合宜的 其希伯來文的對等詞更強調美麗的觀念，這意義也出現在亞蘭文的一個衍生詞中

衍生詞

- 3046a שָׁפִיר (shappîr) 美好、（樹葉的）美麗
3046b שָׁפָרָר (sh'parpār) 破曉（美麗的）與上述字根的關係不詳

שָׁפָרָר (sh'parpār) 見 3046b

- 3047 שָׁקַ (shāq) 腿 就像希伯來文一樣，本字是指腿的下半部，當用在人的形體時，就是指小腿（僅見於但二 33）。腿的上半部，也就是大腿則稱之為 *yarkâ*。在希伯來文的用法，*shôq* 也用來指祭牲的上半部之腿。字根在希伯來文也有出現，是 *shwq*

- 3048 שָׁרַח (sh'râ') 解開、放鬆、滯留

在 Pael 字幹為開始 希伯來文的同源字 *shārâ* 意指「任由、釋放」。「居住、住宿」的意義很明顯是出自在露營區解開行李袋等。怎樣發展到「開始」這個意義則不清楚。很奇怪地是，希伯來文動詞 *hālal* III 是「污染」，且其 Hiphil 字幹有一無法解釋的意義，即「開始」

- 3049 שָׁרַק (shrq)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本動詞未用於亞蘭文，但在希伯來文則一般皆指「發出嘶嘶聲、吹哨」

3049a מַשְׁרוּקִי (mashrôqî) 風笛 見 ZPEB, IV, 頁 320

- 3050 שָׁרַשׁ (shrsh)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3050a שָׁרֵשׁ (sheresh) 根 用法如希伯來文的對等詞

3050b שָׁרֵשִׁי (sh'rōshî) 連根拔起、驅逐出境 未修正的寫法是：shrshw

שָׁתָה (shēt) 見 3027a

- 3051 שָׁתָה (sh'tâ) 飲 用法如希伯來文。使役動詞「給……喝」（希伯來文 *shāqâ*）未出現在聖經亞蘭文

衍生詞

3051a מִשְׁתָּה (mishteh) 筵席、宴會

שִׁתִּין (shittin) 見 3022b

ת

- 3052 תָּבַר (*t'bar*) 打破 用法如希伯來文的同源字 *shabar*。注意 sh/t 的互換
伯來文的同源字乃是 *sh'lishi*
- 3053 תּוּב (*tûb*) 回來 用法同希伯來文的同源字 *shûb*，包括恢復和回覆一個答案。在希伯來文常見的副詞用法：再做某件事（「重來再做」）未見於聖經亞蘭文
- 3054 תָּוַה (*t'wâh*) 受到驚嚇、震驚 未用於希伯來文
- 3055 תּוֹר (*tôr*) 公牛、年輕的公牛（獻祭用）用法如希伯來文同源字 *shôr*
- 3056 תַּחַת (*t'hôt*) 在……之下 用法如希伯來文 *tahat* 是指天下的事（但七 27；耶十 11）或樹蔭下（但四 12、21〔A 9、18〕）
- 3057 תֵּלַג (*t'lag*) 雪 用於明喻，是指白，同希伯來文同源字 *sheleg*
- 3058 תֵּלִיתִי (*t'lîti*) 見 3058c
- 3058 תֵּלַת (*tit*)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
- 3058a תֵּלַת (*t'lat*) 三 陰性形為 *t'latâ*，用法如希伯來文的同源字 *shâlôsh*。注意在本字與下面幾個衍生詞中 sh/t 的互換
- 3058b תֵּלַת (*t'lat*) 第三、即第三位統治者、三者之一（但五 16、29）*talî*（但五 7）乃是與本字同義的另一字（BDB）或本字之異文（KB）
- 3058c תֵּלִיתִי (*t'lîti*) 第三（在一系列事物中）、序數 和希伯來文一樣，由三到十的序數有二個長“i”的母音插入。希
- 3058d תֵּלִיתִי (*t'lâtin*) 三十
- 3059 תָּמָה (*tammâ*) 那裏 希伯來文的同源字是 *shâm*、*shammâ*
- 3060 תִּמְהָ (*t'mah*) 奇事（BDB）、神蹟（KB）本字在希伯來文有一同源的動詞 *tamah*「受到驚愕」。但本名詞在但以理書（四 2、3〔A 3：32、33〕；六 27〔A 28〕）三次出現，都是在「神蹟、奇事」（'āi 和 *t'mah*）這樣的辭句中，非常類似希伯來文 'ōi 和 *mōpēt*。這些字在但以理書中是指從烈火窯與獅坑中救出的神蹟
- 3061 תַּנָּא (*tn'*) 為下列字之假設字根：希伯來文、亞喀得文、阿拉伯文皆用本字根動詞「重複、重做」（希伯來文 *shānâ*）
- 3061a תַּנְיָן (*tinyān*) 第二 僅見於但七 5
- 3061b תַּנְיָנוּת (*tinyānût*) 第二次 僅見於但二 7
- 3061c תַּרְנִי (*t'rên*) 二 希伯來文的同源字是 *sh'nayim*。至於“n”異化到“r”的現象（參 KB），我們可以注意到很有名的例子，即希伯來文的 *bên*「兒子」轉變為亞蘭文的 *bar*
- 3061d תַּרְתִּי (*tartên*) 第二，乃序數
- תַּנְיָנוּת (*tinyānût*) 見 3061b
- 3062 תִּקְטִיָּא (*tiptāyē'*) 長官（KB、NIV）乃不知名地區的省長官銜
- תִּקְטִיָּא (*tāqqip*) 見 3065c
- 3063 תִּקַּל (*t'qal*) 重量 與希伯來文

shāqal 同源

衍生詞

3063a תָּקַל (*t'qēl*) 舍客勒 參 *p'ras*
討論牆上出現手寫的字3064 תָּקַן (*t'qan*) 按秩序 希伯來文的同
義詞也是指「使伸直」之意。在亞
喀得文有同源字3065 תָּקַף (*t'qēp*) 長得強壯 希伯來文的
對等詞可能是一亞蘭化的字，僅在
約伯記和傳道書中發現，但 BDB 說
這個字是屬於晚期出現的，並無證
據可證明此點。亞蘭文的影響現在
被認出是比被擄時期早得多

衍生詞

3065a תָּקַף (*t'qāp*) 能力、大能3065b תְּקוּף (*t'qōp*) 大能3065c תְּקִיף (*taqqîp*) 強壯、大能תָּרַן (*t'rēn*) 見 3061c3066 תָּרַע (*t'ra'*) 大門、門 最自然的想
法是本字和希伯來文 *sha'ar* (「大
門」) 有關，不過這便意味著在亞
蘭文的字形中有字母顛倒的情形
(參 BDB, 頁 1044, *sh'r* 項下的
說明)。就像希伯來文一樣，因為
城門是一城行政中心所在，「大
門」就成了代表王的宮殿、王宮的
字3067 תָּרַע (*tārā'*) 看門者、守門者תָּרַעַן (*tarlēn*) 見 3061d

導 言

長久以來，新舊約神學字詞的研究被認定是極具價值的。W. E. Vine 的字義研究馳名於新約領域，《新約神學詞典》*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這部經典之作如今已有另一部鉅著《舊約神學詞典》*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與之匹配，也是分成若干冊付梓。

本書乃遵循上述神學詞典的傳統，但是以一個實用而非巨細靡遺的方式來進行。忙碌的牧者，或是熱心的教會同工，在時間不許可或不具專業研究之背景下，亟需一本合用的工具書以學習希伯來聖經重要的神學字詞。本書的編輯們和慕迪出版社都堅信：要正確瞭解舊約神學字詞，就必須先信服聖經真理。屬靈的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二 14）。因此，大約在十三年前，我們召集了四十來位福音派的學者，請他們撰寫舊約重要神學專詞定義的專文，以幫助弟兄姊妹解經。

字詞研究並非要帶領人對舊約經文（或任何經文）全盤瞭解。字義永遠取決於上下文。它們有一群意思，因而 *'amar* 有時可以意為『說』，有時意為『命令』，如此則一方面與 *dabar* 相同，另一方面與 *sawa* 意思重疊。字詞的語源不一定就是語意之決定性因素。在英文中，我們每天使用一些源自異教的字詞，但它們已絲毫不具異教意味。我們所使用的月份名稱是從羅馬的神名衍生而來，星期的名稱則是從古斯堪的那維亞（Norse）的神話而出，可是我們並不相信這些神話。希伯來人也沒有發明自己的語言，希伯來文在以色列征服迦南之前就為當地人使用。因此，一些希伯來字詞雖可能是源自迦南語，但這並不意味希伯來人是按其原始的迦南語涵義使用。因此，聖經中的用法才是決定一個字詞意義最好的標準。為此，我們的作者們多方借重他們的經文彙編。但是，聖經的用法仍是有限，而所有我們能找到的證據都會加以評估，我們考慮得很謹慎。讀者可能對書中的某些結論會有不同的意見，這樣的差異部分是由於對主題不同的觀點所致。明顯地，這些研究既不完全，也非終極的，不過，編者及作者們都相信，若有人質疑這些詞彙的定義，我們也提得出好理由為之辯護。我們衷心盼望這部書對基督教會的事奉者及其僕人有幫助，使教會得造就。

要決定哪些字需要定義，且其中哪些字需要加長篇幅討論，經常是不太容易的。很多時候，所作的決定確實有理由被質疑。此外，也為了涵蓋所有舊約中的字詞，使讀者更便於使用，所以，原本不擬加以論述的單字也納入本書，並給予一行簡短的定義——通常是依照長期以來的標準本《舊約希伯來文英文辭典》（*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by Francis Brown, S. R. Driver, and C. A. Briggs）。

我們決定書中不包括舊約中的人名、地名，除了少數特殊重要的神學意義者，如亞伯拉罕、耶路撒冷、約旦等才納入。要瞭解希伯來世界之人名、地名

的形成原則，可以查閱 Dr. Allan A. MacRae 寫在《努斯的人名》（*Nuzi Personal Name*, ed. I. J. Gelb,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43）一書中的論文——〈努斯泥版中的閃族名稱〉（“*The Semitic Names in the Nuzi Tablets*”）。

許多專文後面列有書目，大部分是由作者們提供的，但是編輯們也嘗試補充了一些資料。最近從達拉斯神學院畢業的 Dr. Tom Finch 搜尋過去三十年的主要神學期刊中會影響所討論字辭之意思的專文，特別是英文的。編輯們就核對那些專文是否合用。我們也常提到其他的來源，例如《新約神學詞典》*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它附有希伯來字辭討論的索引）以及 *Theologische Handbuch zum Alten Testament*。《舊約神學詞典》則因大部分尚未出版而無法取得。

字的排列是根據希伯來字母的子音順序（細節請看『使用建議』）。本書彙集了相關的字辭，並定義名詞、形容詞等等，以及衍生的字根。把相關的字辭放在一起有方便及經濟等好處，過分強調字源超過其實際用法為其缺點；還有一個缺點是，帶有前綴字首的名詞會跳脫其字母順序出現。為避免這些問題，任何字其拼法與其字根不同者，會在適當的字母順序中再列一次，並附一號碼將讀者引回其字根（細節請參看『使用建議』）。

希伯來文中，如眾所週知，大部分的字根是動詞，它們以三個子音的型式組合而成。因只具有廿二個子音，三子音字根的系統多少有些限制。希伯來文字彙比約有 750,000 字之豐的英文字彙少了許多。而聖經的字彙只佔當時日常生活所用字彙的一部分，確實的比例則不詳。雖然如此，一些組合的字母，卻構成一個、兩個，或甚至更多子音相同的字根。這些字根被標明 I、II、III，依此下去。實際上，究竟是一個字根有兩個略為歧異的意義，或根本是兩個不同的字根，學者往往意見不一。在那種情況下，作者通常會予以討論。

本辭典的價值主要在於這 46 位作者可信賴的研究，他們接受所分派給他們的字，並且按指定的格式簡扼地解釋。每一專文都註明了作者。

我們要求作者們從聖經的用法、語源背景與同源語的比較、古譯本的翻譯、同義字、反義字以及神學意義等再度進行字辭研究。他們要考慮手中的字辭在特別難的經節中的用法。當然，並非所有這些項目都適用在每一個字辭，而要把研究成果濃縮納入兩冊書，作者們都頗有壓力。有很多他們想包括的內容，只好割愛。

有一點需要解釋，雖然這些作者對於聖經的真實性及可信度都持有相當高的同意，但他們是出於不同的宗派及釋經傳統。大致來說，編輯們允許作者為自己的立場說話，因此，討論上有某程度的差異是預期中的事。舉例來說，有些人用 Yahweh（雅威）來稱以色列的神，有些人用 Lord（主）或用 Jehovah（耶和華）〔這會在這名字可能的字根 *haya* 中討論〕。有些狀況，作者對於特殊的問題只給予一個見解，而編輯們為了求完整性，會加上不同的觀點。倘若遇到重要的狀況，這些額外的意見都會先獲得作者同意。在較不重要的狀況下，

編者就自行加上，相信這不會違反作者內容的完整。假如在一些狀況，時間和環境阻礙協商，而作者的意見並未被公平處理而得採納，編者只能表示誠摯的遺憾，並盼望沒有造成任何傷害。有時，若能另找有幫助的資料（也許屬推論而非定論），或能找到其他的看法，編者們會以括弧加入資料，註明他們名字的字首。

所有的文章都由主編審閱過，兩位助理編輯也各自審閱了一半，所以是每篇文章都經過雙重校訂。若有甚麼錯誤，由主編負責。

整個工作比預計花更長的時間。選擇作者並鼓勵他們在最後期限完成，是一個很冗長的過程。一些作者以及編輯們也參與《新國際標準版聖經》（*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的翻譯，擔任很重的責任，並且以該項工作為優先。但是這些作者都很謹慎而且忠心，以至能及時地出書。我們很感激書編 Chrisona Peterson（現在是 Mrs. Julian Schmidt），她在編輯、格式化、依字母順序排列、修整、粘貼（這類工作說也說不完）以及校對等等工作上的辛苦。Dr. Tom Finch 已經在關於他所作的書目中提及。Covenant Seminary 的兩個學生 Jeffrey Weir 以及 Ken Wolf 協助在本辭典的號碼及 *Strong's Concordance* 的號碼之間作對應的索引，列於書後。慕迪出版社及其代表，先是 David R. Douglass 後來是 William G. Crider 一直支持本書的進行。最後，衷心感謝影印機，和電腦打字排版的技術，要製作這麼複雜的打字印刷以及這麼龐大的一部書實在不易。

這部書的完成要感謝主，我們祈願祂的祝福臨及它（詩篇九〇 17）。

R. Laird Harris
Gleason J. Archer, Jr.
Bruce K. Waltke

作者

(按名字字母順序排列)

- | | | | |
|--------|--|--------|--|
| R.L.A. | ALDEN, Robert L., Ph.D., Professor of Old Testament, Conservative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Denver, Colorado | J.E.H. | HARTLEY, John E., Ph.D., Chairperson, Division of Philosophy and Religion, Azusa Pacific College, Azusa, California |
| R.H.A. | ALEXANDER, Ralph H., Th.D., Professor of Old Testament Language and Exegesis, Western Conservative Baptist Seminary, Portland, Oregon | C.D.I. | ISBELL, Charles D., Ph.D., Former Associate Professor of Old Testament, Nazarene Theological Seminary, Kansas City, Missouri |
| R.B.A. | ALLEN, Ronald B., Th.D., Professor of Old Testament Language and Exegesis, Western Conservative Baptist Seminary, Portland, Oregon | W.C.K. | KAISER, Walter C., Ph.D., Dean and Chairman of the Old Testament and Semitic Languages, Trinity Evangelical Divinity School, Deerfield, Illinois |
| G.L.A. | ARCHER, Gleason L., Ph.D., Professor of Old Testament and Semitic Languages, Trinity Evangelical Divinity School, Deerfield, Illinois | E.S.K. | KALLAND, Earl S., Th.D., D.D., Professor Emeritus of Old Testament and Former Dean of Conservative Baptist Seminary, Denver, Colorado |
| H.J.A. | AUSTEL, Hermann J., Ph.D., Dean, North West Baptist Seminary, Tacoma, Washington | J.P.L. | LEWIS, Jack P., Ph.D., Professor of Bible, Harding Graduate School of Religion, Memphis, Tennessee |
| A.B. | BOWLING, Andrew, Ph.D., Associate Professor of Bible and Religion, John Brown University, Siloam Springs, Arkansas | G.H.L. | LIVINGSTON, G. Herbert, Ph.D., Professor of Old Testament, Asbury Theological Seminary, Wilmore, Kentucky |
| G.L.C. | CARR, G. Lloyd, Ph.D., Associate Professor of Bible and Theological Studies, Gordon College, Wenham, Massachusetts | T.E.M. | MCCOMISKEY, Thomas E., Ph.D., Professor of Old Testament and Semitic Languages, Trinity Evangelical Divinity School, Deerfield, Illinois |
| G.G.C. | COHEN, Gary G., Th.D., President, Clearwater Christian College, Clearwater, Florida | A.A.M. | MACRAE, Allan A., Ph.D., President and Professor of Old Testament, Biblical School of Theology, Hatfield, Pennsylvania |
| W.B.C. | COKER, William B., Ph.D., Associate Professor of Bible, Asbury College, Wilmore, Kentucky | E.A.M. | MARTENS, Elmer A., Ph.D., President and Professor of Old Testament, Biblical Seminary, Fresno, California |
| L.J.C. | COPPES, Leonard J., Th.D., Pastor, Harrisville, Pennsylvania | J.N.O. | OSWALT, John N., Ph.D., Associate Professor of Biblical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Asbury Theological Seminary, Wilmore, Kentucky |
| R.D.C. | CULVER, Robert D., Th.D., Professor of Old Testament and Hebrew, Winnipeg Theological Seminary, Otterburne, Manitoba, Canada | R.D.P. | PATTERSON, R. D., Ph.D., Professor of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ptist Seminary, Grand Rapids, Michigan |
| C.L.F. | FEINBERG, Charles L., Th.D., Ph.D., Former Dean and Professor Emeritus of Semitics and Old Testament, Talbot Theological Seminary, La Mirada, California | J.B.P. | PAYNE, J. Barton, Ph.D., Late Professor of Old Testament, Covenant Theological Seminary, St. Louis, Missouri |
| M.C.F. | FISHER, Milton C., Ph.D., President and Professor of Old Testament, Reformed Episcopal Seminary, Upper Darby, Pennsylvania | C.R. | ROGERS, Cleon, Th.D., Director, Freie Theologische Akademie, Seeheim, West Germany |
| P.R.G. | GILCHRIST, Paul R., Ph.D., Professor of Biblical Studies, Covenant College, Lookout Mountain, Tennessee | J.B.S. | SCOTT, Jack, B., Ph.D., Former Professor of Old Testament, Reformed Theological Seminary, Jackson, Mississippi |
| L.G. | GOLDBERG, Louis, Th.D., Professor of Theology and Jewish Studies, Moody Bible Institute, Chicago, Illinois | C.S. | SCHULTZ, Carl, Ph.D., Professor of Old Testament, Houghton College, Houghton, New York |
| V.P.H. | HAMILTON, Victor P., Ph.D., Chairman of Division of Philosophy and Religion, Asbury College, Wilmore, Kentucky | E.B.S. | SMICK, Elmer B., Ph.D., Professor of Old Testament, Gordon-Conwell Theological Seminary, South Hamilton, Massachusetts |
| R.L.H. | HARRIS, R. Laird, Ph.D., Professor of Old Testament, Covenant Theological Seminary, St. Louis, Missouri | | |

作者

- | | | | |
|--------|--|--------|--|
| J.E.S. | SMITH, James E., Th.D.,
Academic Dean and Professor of
Old Testament, Central Florida
Bible College, Orlando, Florida | D.J.W. | WISEMAN, Donald J., D. Lit.,
Professor of Assyriology,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Lon-
don, England |
| H.G.S. | STIGERS, Harold G., Ph.D.,
Former Professor, Author, and
Lecturer, Glendale, Missouri | L.W. | WALKER, Larry, Ph.D., Profes-
sor of Old Testament and Hebrew,
Mid-America Baptist Seminary,
Memphis, Tennessee |
| G.V.G. | VAN GRONINGEN, Gerard,
Ph.D., President, Trinity Christian
College, Palos Heights, Illinois | H.W. | WOLF, Herbert, Ph.D., Associate
Professor of Old Testament,
Wheaton College, Wheaton, Illinois |
| B.K.W. | WALTKE, Bruce K., Th.D.,
Ph.D., Professor of Old Testament,
Regents College,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 L.J.W. | WOOD, Leon J., Ph.D., Late Pro-
fessor of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ible Seminary, Grand
Rapids, Michigan |
| C.P.W. | WEBER, Carl Philip, Ph.D.,
Teacher, Letcher High School,
Whitesburg, Kentucky | E.Y. | YAMAUCHI, Edwin, Ph.D., Pro-
fessor and Director of Graduate
Studies, History Department,
Miami University, Oxford, Ohio |
| W.W. | WHITE, William, Ph.D., Specialist
in Biblical Languages, Warrington,
Pennsylvania | R.F.Y. | YOUNGBLOOD, Ronald F.,
Ph.D., Associate Dean of Graduate
School and Professor of Old Testa-
ment, Wheaton College, Wheaton,
Illinois |
| M.R.W. | WILSON, Marvin R., Ph.D., Pro-
fessor of Biblical Studies, Gordon
College, Wenham, Massachusetts | | |

縮 寫 表

AB	Anchor Bible (cited by author and book)	CBQ	<i>Catholic Biblical Quarterly</i>
AI	Roland deVaux, <i>Ancient Israel: Its Life and Institutions</i> , trans. 1961	DBT	<i>Dictionary of Biblical Theology</i> ed. X. L. duFour, 1967
AisWus	J. Aistleitner, <i>Wörterbuch der ugaritischen Sprache</i> , 4th ed., 1974	DSS	Dead Sea Scrolls
ANET	<i>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i> , ed. J. Pritchard, 3d rev. ed. 1969	DTOT	A. B. Davidson, <i>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i> , 1904
AOOT	k. Kitchen, <i>Ancient Orient and the Old Testament</i> , 1966	EQ	<i>Evangelical Quarterly</i>
ASV	American Standard Version of the Bible	ETOT	W. Eichrot, <i>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i> , I, II, trans. 1965
AV	Authorized (King James) Version of the Bible	Exp	<i>The Expositor</i>
BA	<i>Biblical Archaeologist</i>	ExpT	<i>The Expository Times</i>
BASOR	<i>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Schools of Oriental Research</i>	FSAC	W. Albright, <i>From the Stone Age to Christianity</i> , rev. ed. 1957
BDB	Brown, Driver, Briggs, <i>A Hebrew-English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i> . 1905	GB	W. Gesenius, F. Buhl, <i>Hebräische und aramäische Handwörterbuche</i> , 17th ed. 1915
BETS	<i>Bulletin of Evangelical Theological Society (later the Journal)</i>	GKC	W. Gesenius, E. Kautzsch, A. Cowley, <i>Hebrew Grammar</i> , 2d English ed., 1910
Bib	<i>Biblica</i>	HCHL	W. Holladay, <i>Concise Hebrew and Aramaic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i>
BL	H. Bouer and H. Leander, <i>Historische Grammatik der hebräischen Sprache des A. T.</i> , 1922	HDB	<i>Hasting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i> , 1911
BS	<i>Bibliotheca Sacra</i>	HIOT	R. K. Harrison, <i>Introduction of the Old Testament</i> , 1969
BWANT	<i>Beiträge zum Wissenschaft vom Alten und Neuen Testament</i>	HUCA	<i>Hebrew Union College Annual</i>
CAD	<i>The Assyrian Dictionary of the Oriental Institute of the Univ. of Chicago</i> , 1956ff.	IB	<i>Interpreter's Bible</i>
		ICC	<i>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i> (cited by author and book)
		IDB	<i>Interpreter'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i> , ed. G. Buttrick
		IEJ	<i>Israel Exploration Journal</i>

縮寫表

ISBE	<i>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i> , ed. J. Orr, 1929	NASB	<i>New American Standard Version of the Bible</i>
JAOS	<i>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i>	NBC	<i>New Bible Commentary</i> , 2d ed., ed. F. Davidson, A. Stibbs, E. Kevan, 1954
JBL	<i>Journal of the Society of Biblical Literature and Exegesis</i>	NBD	<i>New Bible Dictionary</i> , ed. J. Douglas, 1962
JBR	<i>Journal of Bible and Religion</i>	NEB	New English Bible
JETS	<i>Journal of the Evangelical Theological Society</i>	NIV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of the Bible
JNES	<i>Journal of Near Eastern Studies</i>	NTS	<i>New Testament Studies</i>
JQR	<i>Jewish Quarterly Review</i>	Or	<i>Orientalia</i>
JSS	<i>Journal of Semitic Studies</i>	OTOT	G. Oehler, <i>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i> , rev. trans. G. E. Day, 1883, repr. Zondervan
JTOT	E. Jacob, <i>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i> , 1958		
KAI	H. Donner and W. Rollig, <i>Kanaanäische u. aramäische Inschriften I, II, III</i> 1964-66	OTS	<i>Old Testament Studies</i>
KB	L. Koehler and W. Baumgartner, <i>Lexicon in Veteris Testamenti Libros</i> , 2d ed., Eng.-Ger., 1958	PEQ	<i>Palestine Exploration Quarterly</i>
KD	K. Keil and F. Delitzsch, <i>Commentary in the Old Testament</i>	PTOT	J. B. Payne, <i>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i>
KJV	King James Version of the Bible	PTR	<i>Princeton Theological Review</i>
LAP	J. Finegan, <i>Light from the Ancient Past</i> , rev. ed. 1959	RB	<i>Revue Biblique</i>
Lis	G. Lisowsky, <i>Koncordanz zum hebräische Alten Testament</i> , 2d ed., 1958	RSP	L. Fisher, <i>Ras Shamra Parallels</i> , I, II, 1972-75
LXX	The Septuagint Version of the Old Testament in Greek	RSV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of the Bible
Moscatti	S. Moscati, <i>An Introduction to the Comparative Grammar of the Semitic Languages</i> , 1964	RTWB	A. Richardson, <i>Theological Word Book of the Bible</i> , 1950
MT	The Masoretic Text of the Hebrew Bible	SJT	<i>Scottish Journal of Theology</i>
		SOT	R. Girdlestone, <i>Synonyms of the Old Testament, their Bearing on Christian Doctrine</i> , 1897, repr. Eerdmans
		SOTI	G. Archer, <i>Survey of Old Testament Introduction</i> , 2d ed., 1974
		TDOT	H. Botterweck and H. Ringgren, <i>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i>

	<i>O. T.</i> , I-III, 1974ff.	ZAW	<i>Zeitschrift für alttestamentliche Wissenschaft</i>
THAT	E. Jenni u. C. Westermann, <i>Theologisches Handbuch zum Alten Testament</i>	Zor	F. Zorrell and L. Semkowski, <i>Lexicon hebraicum et aramaicum V. T.</i> , 1940ff.
ThT	<i>Theology Today</i>		
TOT	<i>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i> (author specified for different titles)	ZPEB	<i>Pictorial Encyclopedia of the Bible</i> , ed. M. Tenney, Zondervan, I-V, 1975
TS	<i>Theological Studies</i>		
UT	C. H. Gordon, <i>Ugaritic Textbook</i> , 1965 (Grammar cited by chapter and section; texts cited by chap (16) and no. of line. Glossary cited by chap (19) and no. of word)		
Vos,BT	G. Vos, <i>Biblical Theology</i> , 1948		
vRTOT	G. von Rad, <i>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i> , Eng. ed. I, II, 1962-65		
vS.AkkH	W. vonSoden, <i>Akkadisches Handwörterbuch</i>		
VT	Vetus Testamentum (Supplements, Supp VT)		
Vulg	The Vulgate version of the Bible in Latine		
WBC	<i>Wycliffe Bible Commentary</i> , ed. C. Pfeiffer and E. Harrison, 1962		
WBE	<i>Wicliffe Bible Encyclopedia</i> , ed. C. Pfeiffer, H. Vos, J. Rea, 1975		
WJT	<i>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i>		
YBIs	E. J. Young, <i>The Book of Isaiah</i> , vols. I, II, III, 1965-72		
YGC	W. Albright, <i>Yahweh and the Gods of Canaan</i> , 1968		

讀者使用建議

本書基本上是一本希伯來文辭典，在使用上和其他希伯來文辭典相似。不過，其中有一些特點是針對不太熟悉希伯來文的讀者設計的。它是一本可直接上手使用的工具書，主要對象是一些想要細讀聖經，以對聖經有更完整認識的牧師和認真的學生們。

希伯來文字母的音譯

本辭典的特點之一是用英文的『音譯符號』（transliteration）來代表希伯來文字母，這不但和烏加列文及亞喀得文的慣例一致，對非專攻希伯來文、不熟悉其字母的讀者顯然也很有幫助。我們無意宣稱本辭典的音譯系統已臻完美，毫無瑕疵，或是十分精準毫無含混之處，不過我們敢說它十分實用。其實希伯來文早期的發音如母音的長短或音質等，學界至今尚無定論，而本音譯系統重點在於每個希伯來文子音和母音符號都有一個英文字母與之對應，如此每個希伯來文單字便皆可由英文符號來表示了。

如眾所知，早期的希伯來文書寫時只寫子音，且一般說來，子音在決定一字之語意上扮演較重要的角色，母音的功用則偏重在標示該字的詞形變化上。希伯來文有 22 個字母（若把 Sin 和 Shin 看成是兩個字母則為 23 個），大部分都有英文字母與之對應。希伯來文字母的 Zayin，Lamed，Mem，Nun，Samekh，Qoph，Resh，Shin 很容易看出它們對應的英文字依序是 z，l，m，n，s，q，r，sh。這在後面的音譯表中均有列出。

有六個希伯來子音可『硬』（hard）可『柔』（soft）。這六個字母通稱為『Beghath-Kephath 字母』，即 b，g，d，k，p，t，它們的希伯來文名稱是 Beth，Gimel，Daleth，Kaph，Pe 和 Taw。這些字母若在中間加上一小點便是『硬音』，其發音和對應的英文相似。若這些字母前面是一個母音且這些字母無『重複出現』（doubling），則其發音略有改變但意義不變（換言之，它們代表不同的音，但代表相同的『音位，音素』（phoneme））。用術語說，這六個字母是『閉塞子音』（stop），但如果它們前面是一個母音，它們就發『摩擦音』（fricative），即『發音點』（point of articulation）不完全關閉。這種發音的變化大略可用下列的對照表示：b/v，g/gh，d/th（如 that 中的 th），k/kh，p/f，t/th（如 thin 中的 th）。有些音譯系統另有符號表示這六個閉塞音的發音變化。不過既然這對字義沒有影響，我們便決定這兩種音都用閉塞音（即硬音）來代表。所以不論是閉塞音還是摩擦音，Beth 都是 b，Gimel 都是 g，Daleth 都是 d，Kaph 都是 k，Pe 都是 p，Taw 都是 t（有些音譯系統是用 bh，

gh, dh, kh, ph, th 代表柔音，又有一些系統是用 b, g, d, k, p, t 代表柔音）。

有兩個子音稱作『強調音』（*emphatics*）。古人如何發此二音現已難確定，不過 Teth 大致類似“t”，Tsadhe 大致類似“s”，本書分別用“ʒ”和“ṭ”代表之。（有些音譯系統是用“ts”代表 Tsadhe。）

還有三個子音沒有英文字母與之對應。它們都是用喉頭發音的喉音字，通常以如下的方式表示：ʾAleph 用撇號“，”；ʿAyine 用反撇號“，”；Heth 用“h”。另外還有一種“h 音”出現在烏加列文、阿拉伯文、亞喀得文，但不見於希伯來文，其發音是用舌頭稍微抵住口腔上方（語音學上此音的正式說法是『無聲硬顎摩擦音』（*voiceless palatal fricative*））我們用 *ḥ* 來表示。

另有一個“s 音”的發音和 Samekh “s”聽起來沒有兩樣，不過其形狀則像 Shin（只是那一小點在左上角而非右上角）。這字母的名稱是 Sin 我們用『揚音符』（*acute*）加於 s 之上代表此音，即 *ś*，以和 Samekh 有所區別。

剩下的三個子音 He, Waw, Yodh 有時發音，有時因與母音相連而不發音。它們發音時和對應的英文字母之發音一樣，即 He 唸 h, Waw 唸 w, Yodh 唸 y。有些音譯系統稱 Waw 為 Vaw, 唸作 v。不過，這些字母作母音時會使原來的母音成為長母音，其音譯符號則一律標以『抑揚符號』“^”（*circumflex*）（其實也只有此時才標『抑揚符號』）。後文會舉例說明之。

所有『重複出現』（*double*）的子音（在字母中間加一小點作為標記）音譯符號在本書則寫兩次。

子音的音譯符號表如下列：

ʾAleph	א	ʾ
Beth	ב or בּ	b
Gimel	ג or גּ	g
Daleth	ד or דּ	d
He (pronounced <i>hay</i>)	ה or הּ (final consonantal ה)	h
Waw	ו	w
Zayin	ז	z
Heth (or Het)	ח	ḥ
Teth	ט	ṭ
Yodh (or Yod)	י	y
Kaph	כ כּ or ק	k
Lamedh	ל	l
Mem	מ or מּ	m
Nun (pronounced <i>noon</i>)	נ or נּ	n
Samekh	ס	s
ʿAyin	ע	ʿ
Pe (pronounced <i>pay</i>)	פ פּ or פּ	p
Tsadhe	צ or צּ	ʒ

Qoph (English q, but not qu)	ק	q
Resh	ר	r
Sin (pronounced <i>seen</i>)	ש	s
Shin (pronounced <i>sheen</i>)	שׁ	sh
Taw	ת or תּ	t

希伯來文有 13 個全母音，4 個半母音。另有一符號表示音節的結束（即『無聲空點』 silent shewa），它不發音，本系統亦未用符號表示之。下面是這些母音的音譯符號及它們前面接 m 時之發音：

Pathah	ֿ	a	מַ	ma 如 man
Qames	ֶ	ā	מָ	mā 如 ma
Final Qames with vocalic He	ֶה	ā	מָה	mā 如 ma
Hiriq	ִ	i	מִ	mi 如 pin
Hiriq with Yodh	ִי	i	מִי	mi 如 seen 中的 ee
Seghol	ֵ	e	מֵ	me 如 met
Sere	ֵי	ē	מֵי	mē 如 may 中的 ay
Sere with Yodh	ֵי	ē	מֵי	mē 如 may 中的 ay
Qames-Hatuph (in closed syllable)	ֶּ	o	מֶ	mo 如 naught 中的 au
Holem	ֹ	ō	מֹ	mō 如 mole
Holem with Waw	ֹו	ō	מֹו	mō 如 mole
Qibbus (short in closed syllable)	ֶּ	ū	מֶ	mū 如 nook 中的 oo
Shureq (always with Waw)	ֶּו	ū	מֶו	mū 如 fool 中的 oo

母音和無聲子音還可以有其它組合，讀者看了自然明瞭，不須多解釋：

Qames 加一個位於字尾的子音 He	ֶה	āh	מָה	māh
Qames 加一個位於字尾的有聲 'Aleph	ֶא	ā'	מָא	mā'
Sere 加一個位於字尾的有聲 He	ֵה	ēh	מֵה	mēh
Seghol 加一個位於字尾的有聲 He	ֵה	eh	מֶה	meh

所有的半母音發音都差不多，像 Democrat 中的“o”：

Shew	ֿ	e	מֿ	m ^e
Hateph-pathah	ֶֿ	ā	מֿ	mā
Hateph-seghol	ֵֿ	ē	מֿ	mē
Hateph-qames	ֶֿ	ō	מֿ	mō

這裡舉幾個音譯後的字作為例子：דָּבָר *dābar*，דֹּבֵר *dōbēr*，דֹּבְרָה *dōb'ra*，

דַּבַּר *dābûr* , מְדַבֵּר *m'dabbēr* , אֲדַבְּבָר *'ādūbbar*

不太熟悉希伯來文音譯符號的讀者只要稍微留意上面的對照表就會發覺看這些符號並不難。不太熟悉希伯來文字母的讀者也可利用音譯符號作字義研究，不會因字母不易辨識而感到困擾。

另外，我們的音譯符號和亞蘭文的音譯符號相同，和阿拉伯文、烏加列文、亞喀得文的音譯符號相似。烏加列文和阿拉伯文還有一些其它的子音：Ha，子音符號是 *h*，前面已提過是另一種『用硬顎發音的 h』（palatal “h”）；Ghain，音譯符號是 *ğ* 或 *ǧ*，是另一種‘Ayin；*ḏ* 和 *ḍ* 是另幾種“d”；*z* 是另一種『強調的嘶聲』（emphatic sibilant）；還有 *š* 常用來表示 sh。我們所採用的是 L. H. Gray, *Introduction to Semetic Comparative Linguistics*（Columbia Univ., 1934）一書中的音譯系統。

本辭典的動詞字根前面若有星號“*”表示該字根雖用其 Qal 字幹作代表，但該字其實只以 Piel，Hiphil 等衍生字幹出現。

本辭典若在字前有匕首號“†”表示內文中會特別討論該字的字義。

本辭典之檢字法

於 1905 年印行 Brown，Driver，Briggs 三氏合著之希伯來文辭典（簡稱 BDB）乃希伯來文辭典之範本，其中每個字是歸在其所衍自之字根下面，各字根則按字母排列，故要查 *mizbēah* 『祭壇』得從其字根 *zābah* 『獻祭』下面去找。比較新的希伯來文辭典如 Koehler 和 Baumgartner 所著，則是按每個字的字母順序排列，*mizbēah* 就要在 m 這個字母裡面去找了。本書兼具這兩種做法的優點。首先，每個字母歸到其字根下面，字根和其衍生字在一起討論。不過所有的衍生字也都會按其字母順序另外再出現一次，並將該字在本書的編號列出，使讀者很容易找到它在本書的位置，如果是神學上重要的字，還會對其字根和所有衍生字的字義加以討論。

本書費了一番功夫，把所有子音異於字根之子音的衍生字按其字母順序另外再列一次，即使該衍生字出現的位置就在其字根附近，也照樣列出。唯一的例外是陽性名詞的陰性字形（字尾加 *â*），它們仍會列在字根下面，不過如果它們的陽性名詞也出現在本辭典，則它們不再按字母順序另外列出。以 *מַגּוֹר* (*māgôr*) 為例，這字是字根 *גּוּר* (*gûr*) 332 的衍生字，但也會按字母順序在 *מ* (m) 字母內再出現一次，並列有號碼 332a 表示這字歸屬於 332 字根 *גּוּר* (*gûr*) 項下。但其陰性名詞 *מַגּוֹרָה* (*m'gôrâ*) 就不會再出現在 *מ* (m) 字母內，不過讀者只須按字母順序找到 *מַגּוֹר* (*māgôr*) 就會發現其號碼為 332a，表示在字根 332 項下可找到此字，而其陰性名詞也可在此一併查得。名詞的子音若和動詞的子音完全相同，

就不再按其字母順序另外列出。

本書在按字母順序排序時只考慮子音，母音除了『母音字母』（vowel letter，即 He，Waw，Yodh）視為子音外，其餘母音皆略而不計。舉例來說，מָדָה 後面是 מָדָהּ，接著是 מְדָהּ，然後是 מְדָהּ、מְדָהּ、מְדָהּ、מְדָהּ和 מְדָהּ。

請注意本音譯符號中的『抑揚符號』（circumflex，如 a 中的“^”）表示所對應的希伯來文是帶有『母音字母』He（ה）、Waw（ו）和 Yodh（י），前面已提過，這些母音字母在排序時視同子音，但是母音字母以外的母音則在排序時略而不計。此外，本書排序時若遇見一字中有字母『重複出現』（doubling，以字母中間加一小點表示，如 מְדָהּ中的 ה），則把它當成只出現一次（即 מְדָהּ在排序時考慮的是 מ-ה-ה 而非 מ-ה-ה-ה）。至於希伯來文字母的順序當然是按前面音譯符號表所顯示的順序。

希伯來文寫 Holem 時可加 Waw（是為『完整的寫法』full writing）也可不加 Waw（是為『不完整的寫法』defective writing），沒有嚴格限定。寫 Hiriq 時是否加 Yodh 亦然。大部分的情況下，這兩種字形都會各按其字母順序在本書出現。不過，如果其中一種字形很少見，則有時會被忽略。以 הוֹר (hôr) 為例，這字在 Heth（ח）、Waw（ו）、Resh（ר）項下找不到，就試著在 הוֹר (hôr) 項下試試，會發現果然在這裡。要按字母排序找已經轉換成音譯符號的希伯來字，請牢記只要考慮子音即可，除非母音中有表示母音字母的抑揚符號（“^”）才要包含此母音字母。以前述的 m'gôrâ 為例，應按 Mem “m”、Gimel “g”、Waw “w”、Resh “r” 和 He “h” 的順序去找。

本書在處理希伯來文經文中『未修正的寫法』（Kethib）和『修正後的讀法』（Qere）有不同之處時，並不是每次都能列出這兩種字形，不過我們至少列出其中一種。

所有希伯來文聖經中的單字皆羅列於本書中。經判斷具有神學意義的單字則附上論述式的定義。其餘無特別爭議或無神學問題的單字則只附一行定義，這定義通常是參考 BDB。本書通常不列人名或地名這類專有名詞，不過像亞伯拉罕、耶路撒冷、約旦等具有特殊神學意味的專有名詞則例外。本書附的定義很簡短，不過這點應不是本書之拙，若是學者想對某字作廣泛的研究，自然會到別處找資料，各字後面的參考書目對此有所幫助。書中的內容必已足夠幫助牧師和認真研經的學生解釋神的話語，而這正是本書的目的。想進一部研究希伯來文字義可從 Kittel 的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和 Colin Brown 的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中找到寶貴的資料。這兩本書都有索引可以找到它們在內文中討論各希伯來文單字的地方。（另可查閱 Botterweck 和 Ringgren 所編的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為使讀者更容易查到本書內的資料，在書末附有一號碼索引，將 Strong 的 *Exhaustive Concordance of the Bible* 中每個希伯來文單字的號碼，和本書中每個

希伯來文字根及其衍生字的號碼連在一起。舊約經文中的每一個字都很容易在 Strong 中找到。所以讀者若要查舊約某一個字，可以先在 Strong 中尋找，記下它的號碼，再根據本書後面的索引對照查出它在書中的號碼，就可以很容易查到了。還有一些細節可以參考這份索引的標題。查對 Strong 的人名和地名號碼通常省略，可是會列出 Strong 所標『迦勒底文』（即亞蘭文）的單字。這些字都列在書末『亞蘭文』的部分。

出版一本像這樣的書必難免有些瑕疵。在本書和 Strong 作比對時就發覺，即使像 Strong 這本流傳多年、重印多次的工具書仍有誤印之處。不過，本書確實花過一番功夫仔細校對，如有錯誤或漏印之處，一旦蒙讀者指出，當於日後增印時改正。

中文讀者注意事項

(一) 名詞翻譯原則：

1. 聖經之人名、地名譯詞絕大部分從『和合本』，少數從『新標點和合本』。
2. 聖經外之人名原則上僅列英文。聖經外之地名及神學名詞若已收錄在《英漢宗教字典》（道聲出版社，1973）中，則盡量從其譯詞且不再說明。至於該字典未收錄者，則參考《聖經考古學》（東南亞）、《聖經地理》（基督教文藝）、《死海卷與基督教信仰》（浸宣）等及本社出版之相關書籍（《以色列史綜覽》、《舊約新語》、《舊約年代表》、《信徒神學》等），並視需要以『編按』做簡單之說明。編者另也參考 A. J. Stevenson ed., *Webster's New Geographical Dictionary* (Merriam-Webster, 1988), Y. Aharoni, *The Land of the Bible* (Philadelphia, 1979) 及 E. M. Blaiklock and R. K. Harrison ed., *The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Biblical Archaeology* (Zondervan, 1983) 等書音譯其名，且盡量標出今日之位置。

3. 文法名詞之譯詞大多參考《理論與應用語言學英漢詞典》（黃來自編，文鶴出版社，1981）。

4. 聖經、神學、文法外的一般名詞（如動物、植物、礦物等）之譯詞大多參考《大陸英漢簡明詞典》（吳炳鍾，大陸書局，1978）。

(二) 原書偶而使用文法／修辭、希伯來文文法及經文鑑別等專門術語，未曾接觸此領域的讀者可能不易理解，中文版針對此點，另附『名稱解釋』供讀者參考。

(三) 原書各作者若用較保留的口氣（如『可能』、『或許』等）表達對某問題的看法，本書翻譯時亦留意將此口氣保留。

(四) 希伯來文聖經少數章節號碼與英／中文聖經相異，原書以括號〔H/A x : y〕表示該經文在希伯來文／亞蘭文是 x 章 y 節，但當二者僅相差一節時，本書會略去不提，讀者請於前後節尋找即可。

(五) 中文版僅保留部分原書所引各聖經英文譯本之譯詞、譯文，且盡量英、中並列，並視需要增附中文譯本之譯詞。各中文譯本之簡稱與全名對照如下：

簡稱	全名	
和合	新舊約全書，和合本	(香港聖經公會)
呂本	舊新約聖經	(呂振中譯，香港聖經公會)
現代	現代中文譯本聖經	(香港聖經公會)
新譯本	聖經新譯本	(天道書樓)
思高	聖經：新舊約合定本	(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 (六) 內文爲中明體，若以楷體呈現則爲該希伯來字之意義。
- (七) 本書力求譯詞前後一致，但實際進行時困難頗多，雖反覆核校仍難免有所疏漏。他如希伯來文點劃、英文音譯符號等之校對亦甚繁瑣，即使原書亦偶有錯誤，凡此種種如蒙讀者指出，自當於日後增印時修正。

名詞解釋表¹

A

❖ ablative case 奪格

本字來自拉丁文 *ablatus*，其字根意為『拿走，奪走，分開』。奪格可具體指『將一物從一物附近拿開』，也可抽象指『為前面所提事物之結果（即從前面拿出來的）』，如起源、原因、來源等。本名稱另譯作『分離格』。

例(1)：希臘文 ἡ σωτηρία (救恩) τῆς ἀμαρτίας (從罪出來的)

這句中的 τῆς ἀμαρτίας 就是奪格，表示這救恩是『使人從罪惡中脫離出來』(τῆς ἀμαρτίας) 的。

1. Dana, 1955, p.81

❖ absolute 獨立形

希伯來文中常兩個（或更多個）名詞並列以代表其間之主從關係；即『甲』、『乙』二希伯來文名詞並列成『乙甲』時（請注意：希伯來文是由右向左寫）表『乙』主『甲』從，意為『乙的甲』，此時『乙』為獨立形，與原字形相同。（『甲』為『附屬形』（construct），字形稍做修改以便於朗讀，也便於辨認此用法）

例(1)：דְּבַר הַמֶּלֶךְ [d'bar hammelek]² 『王的話』中 הַמֶּלֶךְ 『王』 [hammelek] 就是獨立形。

1. Lambdin, 1971, pp. 67-68 [§ 72]

❖ agent 主動者，行事之人

一個句子中執行動詞之動作的名詞或名詞片語稱作主動者，行事之人。

例(1)：John saw Mary. 和 Mary was seen by John.

這兩句中的 John 便是主動者、行事之人。

1. Richards, 1985, p.8.

¹ 本解釋表對本辭典經常使用的一些專有名詞（特別是文法術語）作概念性之解釋。本表乃為未學過希伯來文之讀者預備，並非嚴謹之學術討論，主要以例子說明該名稱之概念。神學名詞多未作解釋，讀者請參考《英漢宗教字典》（道聲 1973）。所引用之參考資料其簡稱見於每項解釋的最後一行，其全名則見於本表最後的參考書目。

² 本表中希伯來文和希臘文後之 [] 內為其音譯，希伯來文之音譯系統與 TWOT 同，希臘文之音譯系統請見本表末了。

❖ assimilation 同化

甲音轉成乙音時，稱甲音被乙音同化。

例(1)：在同一單字中，希伯來文的子音 נ [n] 若與後面的子音中間無母音，則 נ 固定會被後面的子音同化。

舉例來說：נתן [natan] 『給』的不完成式、第三人稱、單數，按規則應是 ינתן [yintēn]，但 נ [n] 和後面的子音 ת [t] 中間無母音（「₁」為退化之母音，在此處又為無聲，並不發聲），故 נ 被 ת 同化而成 יתן [yittēn]。

1. LaSor, vol. II, 1979, pp. 31-32 [§ 13.1-13.13]

❖ attributive 表示屬性的，形容用法的

英文的形容詞若位於名詞之前，該形容詞乃說明該名詞之屬性，稱之為表示屬性（形容用法）的形容詞。

例(1)：如 a good man 中的 good 表示 man 之屬性（這人的屬性是『好』），即為表示屬性（形容用法）的形容詞；與補述用法（predicative）相對。

1. Richards, 1985, p.21.

B

❖ belt wrestling 腰帶摔角

古代近東社會遺留之石碑圖畫中，有一幅為二人摔角圖，除腰繫皮帶外未著衣物，頭上似乎頂有大瓦罐，稱作腰帶摔角，編者猜測可能是當時的人戲耍的習俗。

1. Pritchard, pp. 68 & 274.

2. Gordon C. H., pp. 131-136.

❖ by-form 副型，旁型

一個字若有兩個相似的字形，一個較重要，另一個較不重要，則較不重要的字形稱為該字之旁型、副型。若二字形之重要性相仿，則彼此互為對方之旁型、副型。

例(1)：如希伯來文 סָכַח [sākak] 『擋住，攔阻』有一旁型、副型 סָכַח [śākak] 出現在出卅三 22，和合本譯作『遮掩』。

例(2)：希伯來文動詞 יָחַם [yāham] 『熱』和 חָמַם [hāmam] 『熱』意義相仿，可能彼此互為旁型、副型。

1. Webster [I], 1986, p. 307.

2. TWOT no. 1492, 2259, 860

C

❖ cognate 同源語

在甲乙兩種相關的語言中，若甲語言的某字和乙語言的某字字形和字義相似，此二字互為同源語。

例(1)：英文的 brother 和德文的 Bruder 便互為同源語，意思都是『兄弟』。

1. Richards, 1985, p. 43

❖ cognate object 同源受詞

若一動詞與其受詞有語源的關係，則稱此受詞為同源受詞。

例(1)：She sang a song. 中的 song 即為 sing 之同源受詞。

1. Webster [1], 1986, p. 440

❖ conflation 異文融合

將一段經文的兩個異文合併稱為異文融合。參 variant (異文)。

例(1)：耶廿六 22 馬所拉的經文是：

וַיִּשְׁלַח הַמֶּלֶךְ [יְהוֹיָקִים] אֲנָשִׁים מִצְרַיִם [אַח אֶלְנָתָן בֶּן-עֶכְבֹּר
וְאֲנָשִׁים אֲחֵי אֶל-מִצְרַיִם]

『「約雅敬王」便打發〔亞革波的兒子以利拿單帶領〕幾個人往埃及去』。

七十士譯本的對應經文（卅三 22）是：

καὶ ἐξαπέστειλεν ὁ βασιλεὺς ἄνδρας εἰς Αἴγυπτον.

『王打發幾個人往埃及去』。（沒有馬所拉經文中〔〕內之部分。）可能馬所拉經文中〔〕內之部分來自另一份資料，即馬所拉經文可能是由七十士譯本所根據的資料和另一份資料經異文融合而成。

例(2)：太十三 57：『大凡先知，除了本地本家之外，沒有不被人尊敬的。』其中『本地』的希臘文是 ἐν τῇ πατρίδι (in the native town)，有些抄本（ \aleph , Z, f^{13} 等）作 ἐν τῇ ἰδίᾳ πατρίδι 『（在）自己的本家』（in the native town of one's own），另有一些抄本（L, W, 0119 等）作 ἐν τῇ πατρίδι αὐτοῦ 『（在）他的本家』（in his native town），抄本 C 便作了異文融合而成 ἐν τῇ ἰδίᾳ πατρίδι αὐτοῦ 『（在）他自己的本家』（in the native town of his own）。

1. Klein, 1974, p.x, pp. 30-32.

2. Aland, 1989, pp. 293-294.

❖ construct 附屬形

希伯來文中常兩個（或更多個）名詞並列以代表其間之主從關係；即『甲』、『乙』二希伯來文名詞並列成『乙甲』時（請注意：希伯來文由右向左寫）表『乙』主『甲』從，意為『乙的甲』，此時『甲』為附屬形，其字形通常稍做修改以便於朗讀，也便於辨認。（『乙』為「獨立形」(absolute)，與原字形相同）

例(1)：הַמֶּלֶךְ דָּבָר [d'bar hammelek] 『王的話』中 דָּבָר [d'bar] 『話』就是附屬形，其字形與原字形 דָּבָר [dabar] 稍有不同。

1. Lambdin, 1971, pp. 67-68 [§ 72]

❖ **construct chain** 附屬形組合詞

參 construct (附屬形)，此時『乙甲』稱為附屬形組合詞。

D

❖ **dagesh forte** 強點

希伯來文的字母內可加一『小點』，此小點稱作 dagesh。它有幾個作用，其中之一是使該字母重複，有這作用的小點稱作強點。

例(1)：הַמֶּלֶךְ [hammelek] 中 ה [m] 內的小點稱作強點。

1. Lambdin, 1971, pp. XXIV-XXV

❖ **dagesh lene** 柔點

希伯來文中 כ [b]、ג [g]、ד [d]、ק [k]、פ [p]、ט [t] 這六個字母若裡面加一小點 (dagesh) 則為『塞音、爆發音』(stop)，無此小點則為『氣擦音』(spirant)，此小點稱作柔點。

例(1)：כ 的發音是氣音 [v]，加柔點後的 כּ 便成塞音 [b]。(TWOT 之音譯系統並未作此區分)

1. Lambdin, 1971, pp. XXIV-XXV

❖ **denominative verb** 來自名詞或形容詞的動詞

動詞若是源自名詞或形容詞，便稱作來自名詞或形容詞的動詞。

例(1)：動詞 to stone (用石頭打) 源自名詞 stone (石頭)；

動詞 to skin (剝皮) 源自名詞 skin (皮)。

例(2)：希伯來文中的動詞 אָהַל ['āhal] (搭帳棚) 源自名詞 אֹהֶל ['ōhel] (帳棚)。

1. Gesenius, 1910, p.114 [§ 38.c]

❖ **denotation** 意義，指稱對象

一字或一片語在現實世界或想像世界中所對應之人、事、物為該字或該片語之意義、指稱對象。

例(1)：『鳥』的意義、指稱對象是『兩隻腳、有翅膀、溫血、會孵蛋、尖嘴的生物』。

1. Richards 1985, p. 76

❖ depression 低沈谷

四圍隆起中間凹下的地形稱作低沈谷，凹谷。

1. Webster [I], 1986, p. 606, 1080

❖ derivative 衍生詞

當甲字之前面或後面加上一個（以上）的『詞綴』（affix）而成乙字時，乙字稱爲甲字之衍生詞。

例(1)：英文中的 sane 加上表否定的詞綴 -in 和表名詞的詞綴 -ity 而成 insanity，insanity 便是 sane 的衍生詞。

1. Richards, 1985, p. 77

❖ diminutive 縮小詞

當一字之字形內有表『微小』之『詞綴』（affix）時，此詞便稱作縮小詞。

例(1)：英文中的 piglet『小豬』或 duckling『小鴨』均有表微小之詞綴(-let 和 -ling)，都是縮小詞。

1. Richards, 1985, p. 820

❖ dissimilate 異化

一字中相鄰之二母音若相同或相似，將其中一母音改變或略去以避免混淆的現象稱作異化。

例(1)：英文中的 govern [ˈgʌvərn] 變爲 govern-er [ˈgʌvərnər] 時因兩個 r 相鄰，故發音時前面的 r 異化（在此爲省略）而成 [ˈgʌvə()nər]。

例(2)：希伯來文中的 שׂוֹרֵשׁ [rō'sh]『頭』加字尾 יָ [ôn]，爲 רִישׁוֹן [ri'shôn]『第一』時，因前者母音『ֹ』[ō]和字尾母音 יָ [ô]相似且相鄰，故異化（在此爲改變）爲母音『ִ』[i]。

1. Gesenius 1910, p. 92 [§ 27.w]

2. Webster [I] 1986, p. 657

E

❖ enclitic 向前滑音字

當一字與它前面的字相連，以致本身的重音和前字的重音改變時，稱該字爲向前滑音字。

例(1)：希臘文中之 ἄνθρωπος [anthrōpos]『人』和 ἐστίν [estin]『他是』相連成 ἄνθρωπος ἐστίν ...『人是……』時，因 ἐστίν 是向前滑音字，故 ἄνθρωπος 的尾音加一『揚音符』「´」（acute）而成 ἄνθρωπός，而 ἐστίν 之重音則消失成 ἐστιν，二字相連成 ἄνθρωπός ἐστιν。

1. Machen (梅晨) / 戴紹曾, 呂榮輝譯 1983, pp. 36-37 [§ 92]

F

❖ figurative 比喻的, 引申的

當一字不用其字面的意義, 而要讀者藉比喻的關係來想像其意義時, 稱為該字的比喻(或引申)用法。

例(1): 英文中的 fiery 字面意義是『熱(到像火一樣)的』, 但用 fiery 形容人的脾氣(『火爆脾氣』)時, 就是它的比喻(或引申)用法了。

1. Hornby / 張芳杰譯 1985, p. 435

❖ figure 比喻, 象徵, 比喻性的象徵

本字原指一物之『外貌』。當一個字或句子採用了與一般用法不同的『外貌』(例如意義、字序(word order))時, 該字或該句就是一個 figure(比喻、象徵)了。

例(1): 『大山踴躍如公羊, 小山跳舞如羊羔』(詩一一四 4)便是擬人法的比喻。(其實『比喻』、『象徵』只是 figure 典型的例子, 本字譯作『修辭』可能更周延合宜, 但在本辭典所出現的上下文中較拗口, 而譯作『比喻』、『象徵』在本辭典已經足夠, 故取之以求上下文之通順。)

本字範圍極廣, 下列二書有詳盡之介紹。

1. Bullinger 1968, pp. v-vi

2. 劉翼凌 1980, p. 148

❖ finite verb 限定動詞

動詞之字形隨人稱、數目或時態而不同時, 此動詞字形稱為限定動詞。

例(1): 英文之 want, wants, wanted 皆是限定動詞。

(反之, 動詞之字形不隨人稱、數目、或時態改變時, 此字形稱為非限定動詞(non-finite verb), 如『不定詞』(infinitive) to want)

1. Richards, 1985, p. 106

❖ force 語勢, 語氣

藉話語或文字使聽眾或讀者產生強烈印象, 稱作語勢、語氣。

1. Webster [C], 1986, p. 482

G

❖ gemination 變化

子音因某種緣故而延長其發音（好像唸了兩次）稱為變化。

例(1)：當我們仔細聽下列英文之發音：from many、take kit時，會覺得子音 m、k 延長了（試與 from any、take it 比較），這便是子音 m、k 之變化。

1. LaSor, vol. II 1979, p. 32

H

❖ heavy suffix 重字尾

希伯來文中之動詞或名詞都可接不同的『字尾』（suffix），以表示不同的人稱。以發音的觀點來看，這些字尾可分為三類：

(1)有母音和子音的字尾，且字尾為該字之重音節。這種字尾稱作重（子音）字尾。例如

כֹּם-○○○（單／複數名詞字尾，表『你們的○○○』；○○○代表名詞，下同）

כֹּךְ-○○○（單／複數名詞字尾，表『妳們的○○○』）

הֶם-○○○（複數名詞字尾，表『他們的○○○』）

הֶן-○○○（複數名詞字尾，『她們的○○○』）

הֶם-□□□（動詞完成式字尾，表『你們□□□』，□□□，代表動詞，下同）

הֶן-□□□（動詞完成式字尾，表『妳們□□□』）

查閱任何一本希伯來文法教科書中的名詞、動詞變化表，均可找到更完整的例子。

(2)純為母音的字尾（亦為該字之重音節），稱為『母音字尾』（vocalic suffix）。例如

וּ-□□□（他／她們□□□）， הִ-□□□（她□□□）

(3)有母音和子音但不是該字重音節的字尾，稱作『輕（子音）字尾』（light suffix）。例如 וַ-□□□、 וִ-□□□、 וְ-□□□、 וֹ-□□□等都是。細節請參閱 light suffix（輕音節）。

1. Gesenius, 1910, p. 159 [§ 59.e]

2. Ross, 1986, p. 76 [lesson 10.3]

I

❖ image 意象，景象

『甲』為實物，而『乙』非常像『甲』（如其塑像、影子），則稱『乙』為『甲』之『像』（image）。當寫文章時，利用『乙』非常像『甲』的特性，而把『乙』代替『甲』，作為一種修辭筆法時，『乙』便是『甲』的意象，景象。

例(1)：以『睡覺』指『死亡』，『睡覺』便是『死亡』的意象、景象。

1. Webster [I], 1986, p. 1128

❖ inclusio 首尾呼應法

一個句子的句首和句尾為同一字的修辭法，稱為首尾呼應法。

例(1)：羅八 24：『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希臘文是

ἐλπίς δὲ βλεπομένη οὐκ ἔστιν ἐλπίς.

譯成英文可作 Hope that is seen is not hope.

上面兩句都表現出首尾呼應的修辭。

1. Bullinger, 1968, p. 245-249

❖ infinitive absolute 不定詞獨立形

希伯來文動詞的字形之一，字形不變化，主要作副詞。用法如下：

A. 位於限定動詞之前或之後（較常在前），表強調，可譯作『必定、真的』。

例如 אַם רָאָה תִּרְאֶה בְּעֵינַי אִמָּתֶךָ 『若你真的看見你婢女的苦情』（撒上一 11），

其中 רָאָה [râ'oh] 便是位於其後之限定動詞 תִּרְאֶה [tir'eh] 『你看見』（字根為 רָאָה [râ'â] 『看見』）的不定詞獨立形。

B. 兩個不定詞獨立形連用，補充另一個限定動詞之意義。

例如 נִילֵךְ וְאָכַל הָלוֹךְ 『他邊走邊吃』：

其中 הָלוֹךְ [hālôk] 是動詞 הָלַךְ [hālak] 『走』的不定詞獨立形， אָכַל ['akôl] 是動詞 אָכַל ['akal] 『吃』的不定詞獨立形，此二字接於限定動詞 וְיֵלֵךְ [wa yyē lek] 『他走』之後。本句可直譯作『他走，又走又吃』。

C. 直接代表一個動作，與句子中的主要動詞地位相同。

例如 אַתְּ-כָל-זֶה רָאִיתִי וְנָתַתְּ 『這一切我都看見，也都給了』：

其中 נָתַתְּ [nātan] 雖只是動詞 נָתַן [nātan] 『給』的不定詞獨立形，但在這裡和主要動詞 רָאִיתִי [rā'îti] 『我看見』的地位相同。

D. 有時就等於限定動詞。

例如 שְׁמֹר אֶת-כָּל-הַמִּצְוָה 『當遵守所有的命令』：其中 שְׁמֹר [shāmôr] 雖只是動詞 שָׁמַר [shāmar] 『遵守』的不定詞獨立形，但在這裡獨挑大樑，和限定動詞無異。

1. Lambdin, 1971, pp. 158-159 [§ 129]

❖ infinitive construct 不定詞附屬形

簡言之，希伯來文的不定詞附屬形就是英文的不定詞或動名詞，兼具名詞與動詞的功用。其一般的用法如下：

A. 它可接人稱代名詞字尾（「我的」、「你的」、……等）表示該動作的主詞。

例如 כָּתַב [kātab] 『寫』的不定詞附屬形是 כָּתוּב [k'tōb]，加人稱代名詞字尾 י' [î] 『我的』，便成 כָּתוּבִי [kātbi] 『我寫（的動作、事實……等）』，my writing。

B. 若它後面接一名詞，這名詞可為它的主詞或受詞。

例如 הָרַג אִישׁ：

הָרַג [hārōg] 為 הָרַג [hārag] 『殺』的不定詞附屬形（killing），後面接名詞 אִישׁ

['ish] 『一個人』，二字相連可能有兩個意思：

(a) 『殺一個人(的動作、事實……等)』，在此 אִישׁ 『一個人』做受詞，即 killing a man 。

(b) 一個人殺(的動作、事實……等)』，在此 אִישׁ 『一個人』作主詞，即 a man's killing 。

詳細之用法請閱所引資料。

1. Lambdin, 1971, pp. 127-129 [§ 114-115]

❖ inseparable preposition 不可分開的，與其它字相連的介系詞

希伯來文介系詞中的 ל [l] 『向著……、爲了……』， ב [b] 『在……之內、之旁』，和 כ [k] 『如同……』這三個介系詞不會單獨成字，而必須和其受詞相連，不可分開，稱爲不可分開的介詞。 Weingreen 之中譯本將此譯作『依附介詞』。

例(1)： לְמֶלֶךְ [l'melek] 『向著王』，便是因 ל [l] 『向著……』是不可分開的介詞，故與其受詞 מֶלֶךְ [melek] 『王』相連成一字。

1. Weingreen, 1959, pp. 25-26 [§ 17]

❖ instrumental case 憑藉格

若一名詞或名詞片語是指動詞的動作執行時所憑藉的方式或工具，該名詞或名詞片語的格便是憑藉格。

例(1)： He dug the hole with a spade.

其中 a spade 便是憑藉格。

例(2)： The hammer hit the nail.

這裡的 The hammer (鎚子)乍看是主格，但鎚子自己不會動，而是人釘釘子的工具，故實際上也是憑藉格。

1. Richards, 1985, p. 143

K

❖ Kethib 未修正之寫法

亞蘭文 כְּתִיב [k'tab] 『寫』之過去分詞 כְּתִיב [k'tîb] 的英文音譯，意思是『被寫下來的(東西)』，(that which is) written。它是指希伯來文聖經印刷成書時，雖然有些字在文法上、教義上可能不妥而需要修改，但基於對聖經的尊崇，使得『原來可能不妥的字』仍保留在正文中，而『修正後的字』則寫在邊注內。正文中『原來可能不妥的字』就稱作未修正之寫法。(邊注內『修正後的字』則稱作『修正後之讀法』，見 Qere)。〔說得準確些，原本希伯來文聖經不標母音，稱爲『子音聖經』(consonantal text)，後來標上母音時對上述問題的處理方式是：邊注內只記下修正後之字的子音，而修正後之字的母音卻仍標在正文中『原來可能不妥的字』之下方(即該

字之母音位置)，見下例。]

例(1)：耶四二 6 正文中的 אָנַחְנוּ ['ānaḥû] (這個字形不合希伯來文構字規則) 就是未修正之寫法，表示『子音經文』在這裡的 אָ ['n] 有問題 (אָ [û] 也是代表母音的字母，故不出現於『子音經文』)，邊注中有 אָנַחְנוּ ['nḥnw] 為其『修正後之讀法』，表示這裡應該修正為 אָנַחְנוּ ['ānaḥ'nu] 『我們』，但其母音 אָ ['nû] 卻仍標在正文中 אָנַחְנוּ ['nû] 的下方。

這其中的演變過程可能是這樣的：聖經希伯來文中的『我們』是 אָנַחְנוּ ['ānaḥnu]，而它有一個縮寫形 אָנַחְנוּ ['ānu]，是聖經希伯來文所不用的。當初抄寫耶利米書的文士寫 אָנַחְנוּ 『我們』時寫了頭兩個字母後就誤寫成其縮寫形 אָנַחְנוּ (其實在抄寫『子音經文』時，文士在這裡是該寫 אָנַחְנוּ 而誤寫成 אָנַחְנוּ)。等到後來發展成標母音的系統後，那時的文士們便想出一個辦法，既不需要更動正文，又可讓讀者注意到這裡有一個地方需要修正，這辦法就是保留不妥之字的子音 (這裡還加上 אָ 這個代表母音的字母，卻保留 אָנַחְנוּ ['nû])，但硬把修正後之字的母音 אָ ['ā] 和可能不妥之字的子音 אָנַחְנוּ ['nû] 湊在一起而成一個四不像的字 אָנַחְנוּ ['ānaḥû]，迫使讀者讀到這裡一定要去邊注找修正後的字。

例(2)：神的名字中有一個未修正之寫法是 יהוה [yhw] 出現於聖經正文，而邊注中『修正後之讀法』是 אֲדֹנָי ['ādōnāy] 『主』，聖經正文中的 יהוה [y'hō(w)â] (即英文的 Jehovah，中文的『耶和華』) 和上例中的 אָנַחְנוּ 一樣，不合構字規則，本無此字，是 יהוה [yhw] 配上 אֲדֹנָי 之母音 אֲדֹנָי ['ādōnāy] (且 אֲ ['ā] 換成 אָ ['ā]) 而成。不過這裡的未修正之寫法 יהוה 並非有誤，而是基於對神名字之敬畏而避諱不讀。原本 יהוה 連同母音應是 יהוה [yahweh] 『雅威』，和 הָיָא [hāyâ]、 הָוָא [hāwâ] (be，『是、存在』) 有關，細節請詳閱所引資料中 TWOT 之部分。

1. Johns, 1963, p. 25 [Lesson VI 5.]
2. Yeivin, 1980, p. 52 [§ 93]
3. Weingreen, 1959, pp. 20-21 [§ 15]
4. Würthwein, 1979, pp. 15, 17-18
5. TWOT, no. 484, 491

L

❖ light suffix 輕字尾

希伯來文中之動詞或名詞都可接不同的「字尾」(suffix) 以表示不同的人稱。以發音的觀點，這些字尾可分為三類：

- A. 有母音有子音的字尾，但並非該字之重音節。這種字尾稱作輕(子音)字尾。例如
- אָנַחְנוּ-□□□ (動詞完成式字尾，表『我們□□□』，□□□代表動詞，下同)
 - אָנַחְנוּ-□□□ (動詞完成式字尾，表『我□□□』)

תּ-□□□ (動詞完成式字尾，表『你□□□』)

תּ-□□□ (動詞完成式字尾，表『妳□□□』)，等都是輕字尾。查閱任何一本希伯來文法教科書中的名詞、動詞變化表，均可找到更完整的例子。

B. 純為母音的字尾，亦為該字之重音節，稱為『母音字尾』(vacalic suffix)。

例如：

וּ-□□□ (他／她們□□□)， הַ-□□□ (她□□□)

C. 有母音有子音且為該字重音節的字尾，稱作『重(子音)字尾』(heavy suffix)。

例如

כֹּ-□□□、כֶּ-□□□、מֶ-□□□、מֵ-□□□、מִ-□□□、מְ-□□□ 等。

細節請參閱 heavy suffix (重字尾)。

1. Gesenius, 1910, p. 159 [§ 59.e]

2. Ross, 1986, p. 76 [Lesson 10.3]

❖ loan word 借用字，外來字，借自……的字

當甲語言的一字被乙語言拿來使用，該字便稱作借用字，外來字，或借自(甲語言)的字。

例(1)：英文中的 coup d'état 『武裝政變』原文是法文，這字就是借用字，外來字，或借自法文的字。

例(2)：כּוֹבֵעַ [kôba'] 可能是借自赫文 kupahi 的字。

1. Richards, 1985, p. 30

2. TWOT, no. 960

❖ logograph 字標

當一個字或一個符號用來代表一個字時，這個字母或符號便稱作字標。

例(1)：用 \$ 代表 dollar，\$ 便是字標。

例(2)：用 & 代表 and，& 也是字標。

1. Webster [I], 1986, p. 1331

M

❖ merism 以兩端代表全部之修辭法

源於希臘文 μερισμός [merismos] 『分開』，是修辭法『類名』(synecdoche) 的一種。

例(1)：『老少咸宜』以『老少』這兩端代表每一個人。

例(2)：『遠近馳名』以『遠近』這兩端代表每一處地方。

1. Webster [I], 1986, p. 1414

2. Bullinger, 1968, p. 435

3. 劉翼凌, 1980, p. 113

❖ metonymy 轉喻

源於希臘文之 μετωνυμία [metonumia] 『改變名字』，由 μετά [meta] 『改變』和 ὄνομα [onoma] 『名字、名詞』組合而成。當一個名字或名詞用來代表另一個與它有某種關係的名字或名詞時，這種修辭法稱為轉喻。

例(1)：以『布衣』（平民的服裝）代表『平民』便是轉喻。

例(2)：以『杜康』（周朝人，善於造酒）代表『酒』也是轉喻。

1. 黃慶萱, 1992, p. 252

2. Bullinger, 1968, p. 538

3. 劉翼凌, 1980, p. 103

❖ metaphor 暗喻

源於希臘文 μεταφορά [metafora] 『轉移』（由 μετά (meta) 『越過』，φέρειν (ferrein) 『攜帶』二字組合而成），和『明喻』（simile）相對。當『甲』與『乙』很相似，而我們說『甲好像乙一樣』，這是明喻。若我們連『好像』都越過不說而直稱『甲就是乙』時，這就是暗喻了。

例(1)：『我們都如羊走迷，偏行己路』是明喻，而『我們都是他草場上的羊』就是暗喻了。

1. Bullinger, 1968, p. 735

❖ morpheme 詞素，詞位

一個語言中具有語法或語意功能之最小單位稱為詞素。若將詞素再拆開，就會使它的意義完全改變，和原來毫無關連。

例(1)：英文中的 kind 就是一個詞素。若將 kind 的“d”拿走，就變成 kin，意義也完全改變，和原來毫無關連。反之，unkindness 就不是詞素，因為還可以把 ness 或 un 拿走成 kind，而和原來的 unkindness 仍有關。

例(2)：上例中的 un 和 ness 雖不成一字但仍有其意義，故也是詞素，稱作『文法上的詞素』（grammatical morpheme）。

1. Richards, 1985, pp. 183-4

2. 謝國平, 1990, p. 122

❖ morphology 構詞，字尾變化的規則

簡言之，『詞』（比『字』大一點的語意單元）的內在結構、功能，及其規律稱作構詞。

例(1)：英文的 un 是否定的詞素，但通常和動詞、形容詞連用（undo, unhappy）而不和名詞連用（沒有 unman 這個字）。

例(2)：中文的『們』是表複數的詞素，但通常與代名詞或代表『人』的名詞連用（我們，同學們）而不和代表『物』的名詞連用（不說『書們』）。

以上二例均表示『詞』有其內在結構，而構詞亦有一定的法則。研究這些字首、字尾變化規則的學問稱作構詞學。

1. Richards, 1986, p. 184
2. 謝國平, 1990, p. 125-126

N

❖ nomen rectum 獨立形名詞

希伯來文已不用字尾表示名詞的『格』(case)，而希伯來文的所有格大部分是以兩個名詞前後相連來表示，「在後的名詞」便是所有格，是為更明確地描述「在前的名詞」。這「在後的名詞」便是獨立形名詞。

例(1)：דְּבַר הַמֶּלֶךְ [d'bar hammelek] 『王的話』中，「在後的名詞」הַמֶּלֶךְ [hammelek] 『王』〔請注意：希伯來文是由右向左寫〕就是獨立形名詞。請參考 absolute（獨立形），construct（附屬形）。

1. Gesenius, 1910, p. 247 [§ 89.a]
2. Lambdin, 1971, pp. 67-68 [§ 72]

❖ nomen regens 附屬形名詞

希伯來文已不用字尾表示名詞的『格』(case)，而所有格大部分是以兩個名詞前後相連來表示，「在後的名詞」便是所有格，是為更明確地描述「在前的名詞」。這「在前的名詞」便是附屬形名詞。

例(1)：דְּבַר הַמֶּלֶךְ [d'bar hammelek] 『王的話』中，「在前的名詞」דְּבַר [d'bar] 『話』〔請注意：希伯來文由右向左寫〕就是附屬形名詞。請參考 absolute（獨立形），construct（附屬形）。

1. Gesenius, 1910, p. 247 [§ 89.a]
2. Lambdin, 1971, pp. 67-68 [§ 72]

❖ nominal sentence 名詞性句子，名詞句

希伯來文中的句子有時省略其 be 動詞，僅主詞和述語 (predicate) 便構成一個句子，稱作名詞性句子。

例(1)：הַמֶּלֶךְ עַל-הַסּוּסִים 『王在馬上』，the king (is) on the horse

例(2)：יְהוָה מֶלֶכֵנוּ 『耶和華（是）我們的王』，the Lord (is) our king

例(3)：וְאִנְשֵׁי סֹדֹם רָעִים וְחַטָּאִים 『所多瑪人罪大惡極』，the man of Sodom (were) wicked and sinners (創十三 13)

1. Ross, 1986, p. 59 [Lesson 7.2]

2. Gesenius, 1910, p. 450 [140.a]

O

❖ oblique case 奇格，斜格

名詞或名詞子句在一個句子裡文法上的地位或功用稱為『格』。有些語言（如希臘文、德文）是以名詞的字尾來表示它的格。早期人們認為主格是『正』（upright）的格，其他格（如受格、所有格）是從主格演變而來，便稱為奇格。

1. Robertson 1934, p. 247

P

❖ paronomasia 諧音字並列的修辭法

本字源於希臘文 παρά [para] 『在……的旁邊』和 ὀνομάζειν [onomazein] 『命名』，意思是把兩個不同的字放在一起，而此二字發音或字形相似（但不相同），藉此引起讀者注意而達到強調的效果。Bullinger 認為此二字並非同一個字（的兩個不同的意義），因此 paronomasia 和 pun（雙關語）的意義有重疊，但不完全相同；不過許多字典（如 Webster [C]、吳炳鐘）視 paronomasia 和 pun 為同義字。

例(1)：創十一 9：『因為耶和華在那裡「變亂」（בָּלַל [balal]）天下人的言語，所以那城名叫「巴別」（בְּבֶלֶט [babel]）』

1. Bullinger, 1968, pp. 307-8

2. Webster, [C] 1986, p. 703

3. 吳炳鐘, 1973, p. 806

❖ particle 質詞

本字源於拉丁文 particula，意為『零星，微小』，指除了名詞、動詞、形容詞……等主要詞類以外，那些零零碎碎不易歸類的詞類。

例(1)：英文中不定詞前的 to，表否定的 not 等都是質詞。

例(2)：希臘文中的 ἄν、μέν、γέ 等也是質詞。

1. Dana, 1955, p. 258 [§ 224]

2. Richards, 1985, p. 208

❖ periphrastic 迂迴式的，迂說的

源於希臘文 περί [peri] 『繞著……的周圍』和 φράζειν [frazein] 『說』，即『不直接說，繞圈子說』的修辭法。這種修辭法的目的是引人注意，以達到強調的效果。

例(1)：不直呼『路德』其名，而稱之為『那震動世界的修士』或『那礦工的兒子』。

例(2)：希臘文中用 be 動詞（εἶμι）加上另一動詞之現在分詞來表示現在式，而不

直接用該動詞之現在式，這也是迂說法，其目的在凸顯該動作之『延續』。

1. Bullinger, 1968, p. 419
2. Dana, 1955, p.231 [§ 203]

❖ **predicative 補述性的**

簡言之，當一個形容詞位於 be 動詞（或與其相當的動詞，如 seem）後面作為該動詞之補語時，該形容詞便是補述性的形容詞。請參照 attributive（表示屬性的）。

例(1)：She is beautiful 中的 beautiful 便是補述性的形容詞，作 is 的補語。

1. Richards, 1985, p. 226

❖ **prefix 字首，前綴**

當一字的開頭前面再加上一個（或更多個）字母而使該字的意義或功用改變時，這一個（或更多個）字母便稱作字首，前綴。

例(1)：英文的 happy『快樂』開頭前面再加上兩個字母 un，其意義便成為『不快樂』，這 un 便是字首，前綴。

1. Richards, 1985, p. 226

❖ **primary meaning 主要基本意義**

當一個字有好幾個意義時，若其中有一個意義是基本的、原始的、而又是主要的意義，便稱為該字之主要基本意義。

例(1)：יָסַד [yāsad] 的主要基本意義是『建立、牢牢地固定住』，由此衍生的意義有『天地的建立』。

1. TWOT, no. 875

Q

❖ **Qere 修正後的讀法**

亞蘭文 קָרָא [q'rā']『叫，大聲讀』之過去分詞 קָרָא [q'rê] 的英文音譯，意思是『被讀出來的（東西）』，（that which is）read。它是指希伯來文聖經印刷成書時，雖然有些字在文法上、教義上可能不妥而需要修改，但基於對聖經的尊崇，使得『原來可能不妥的字』仍保留在正文中，而『修正後的字』則寫在邊注內。這邊注內『修正後的字』則稱作修正後之讀法。（正文中『原來可能不妥的字』就稱作『未修正之寫法』，詳見 Kethib）。

1. Johns, 1963, p. 25 [Lesson VI 5.]
2. Yeivin, 1980, p. 52 [§ 93]
3. Weingreen, 1959, pp. 22-23 [§ 15]
4. Würthwein, 1979, pp. 15, 17-18

5. TWOT, no. 484, 491

R

❖ reduplication 疊字，字母重疊的現象

一個字、一個詞素或一個音節重疊的現象，稱作疊字。

例(1)：Tagalog 語（菲律賓的方言）中 *tatlo* 是『三』（three），*tatatlo* 則是『只有三』（only three）。（音節的重複）。

例(2)：馬來語中 *anak* 是『小孩』（child），*anak anak* 則是『小孩們』（children）。（字的重複）

例(3)：希伯來文 רָקַד 是『四處走動』， רָקַד רָקַד 則是『更快地四處走動，心臟之「悸動」』。

1. Richards 1986, p. 241

2. Gesenius 1910, p. 152 [§ 55d]

❖ refrain 疊吟句

又名 *amœbæon* 源於希臘文 $\alpha\mu\omicron\iota\beta\eta$ [*amoibe*]（改變）。一個句子或一個片語重複出現稱作疊吟句。詩句中的疊吟句是在每句的末了，歌詞中的疊吟句亦稱『副歌』。

例(1)：詩一三六每一節末了都是『他的慈愛永遠長存』，此即疊吟句。

例(2)：啓示錄二～三章致七個教會的信結尾都是『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也是疊吟句。

1. Bullinger, 1968, p. 343

❖ rhetorical question 修辭性問句，反詰問句

形式上是問句，但實際上不是要人回答，而是一種修辭法，藉以達到強調的目的。

例(1)：『誰會這麼傻？』不是要人回答，而是要強調『沒有人會這麼傻』。

1. Richards, 1985, p. 245

❖ root 字根

一個字的基本部分稱作字根。〔字根和字幹（stem）的差別在於：字根只有一個詞素（morpheme），字幹則否。請參 stem。〕

例(1)：英文中動詞的現在式、第一人稱、單數（如 *go, come*）便是字根。

例(2)：希伯來文中動詞的完成式、第三人稱、單數（如 הָיָא [*hāyâ*]， שָׁמַר [*shāmar*]）也是字根。

1. Richards, 1985, p. 247

❖ shema 示馬

希伯來文 שְׁמַע [sh'ma'] 『你們要聽！』的音譯，字根為 שָׁמַע [shāma'] 『聽』。本字已成爲專有名詞，指猶太人每日早晚誦讀之認信禱告：申六 4-9；十一 13-21；民十五 37-41。因在希伯來文聖經， שְׁמַע 是申六 4-9 『以色列啊，你們要聽（שְׁמַע）。……』的頭一個字，故以其音譯示馬作爲此認信禱告之代稱。

1. Webster [C], 1986, p. 1085
2. 道聲 1984, p. 252

❖ shewa 空點

שְׁוָא [sh'wā'] 的音譯，或作 schwa、shwa，指希伯來文中的發音符號「ֿ」。本符號分爲有聲和無聲兩種。有聲空點爲半母音，發音如英文的 [ə]（例如 democrat 中的 o），無聲空點則完全不發音。

1. Weingreen, 1959, pp. 8-9 [§ 5]
2. Richards, 1985, p.251

❖ short form, shortened form 短形，縮形

希伯來文中有些字有縮寫的字形，稱之爲短形，縮形。

例(1)：神的名字 יְהוָה 『耶和華（雅威）』有一縮形 יָהּ [yāh] 『亞』。הַלְלוּ יָהּ [hal'lû yāh]（你們要讚美—耶和華，即『哈利路亞』）就是由 הַלְלוּ [hal'lû] 『你們要讚美』（字根爲 הָלַל [hālal] 『讚美』）和 יָהּ [yāh] 『亞』（耶和華之縮形）組合而成。

1. TWOT, no. 93b, 484b

❖ simile 明喻

當『甲』與『乙』很相似，而我們說『甲好像乙一樣』，這便是明喻。本字與『暗喻』相對，參 metaphor（暗喻）。本用法其實乃就事論事，嚴格來說並不算是修辭法。

例(1)：賽五三 6 『我們都如羊走迷，偏行己路』便是明喻。

1. Bullinger, 1968, p. 276

❖ stem 字幹

一字若還能加上代表詞類變化的『詞綴』（affix）便是字幹。

例(1)：英文的 work, worker 都還可以加上“s”形成複數，故都是字幹；反之，works, workers 便不是字幹了。（「字根」的範圍較小，必須只有一個詞素（morpheme），上述二字幹中只有 work 因只含一字幹故也是字根，worker 因有二詞素 work 和 -er 故非字根）

希伯來文中動詞的 Qal 字幹之完成式、第三人稱、單數是該動詞的字根，但這個動詞有七個字幹，分述如下：

(1) Qal：意為「簡單主動」。

本字幹之名稱是 קָל [qal] 『輕』之音譯，因本字幹只有一個詞素，字形最單純（即最『輕』）。其餘各字幹之名稱皆取動詞 פָּעַל [pā'al] 『作』於該字幹的字形之音譯而得。查閱任何一本希伯來文文法教科書附錄中的動詞變化表，均可找到更詳細的例子。

(2) Niphal (נִפְעַל [nip'al] 之音譯)：Qal 字幹的被動。

(3) Piel (פִּיעַל [pi'el] 之音譯)：意為「加強的主動」。

若一動詞的 Qal 字幹意思是『殺』，其 Piel 字幹意思就是『屠殺、殘殺』。

(4) Pual (פּוּעַל [pū'al] 之音譯)：Piel 字幹的被動。

(5) Hiphil (הִפְעִיל [hip'il] 之音譯)：意為「使役的主動」。

若一動詞的 Qal 字幹意思是『聽見』，其 Hiphil 字幹意思就是『使……聽見』，即『通知』。

(6) Hophal (הִפְעַל [hop'al] 之音譯)：Hiphil 字幹的被動。

(7) Hithpael (הִתְפַּעֵל [hitpa'el] 之音譯)：意為「反身用法」。

若一動詞的 Qal 字幹意思是『殺』，其 Hithpael 字幹意思就是『自殺』。

1. Richards, 1985, p. 273

2. Weingreen, 1959, p. 94 [§ 51]

❖ substantative 實名詞

名詞或與名詞功用相同的詞稱為實名詞。除名詞外，動名詞、代名詞、形容詞（的某種用法）等亦均是實名詞。

例(1)：英文中的 the rich 『富有的人』便是實名詞。（rich 原是形容詞）

1. Richards, 1985, p. 280

❖ suffix 字尾

當一字的末尾後面再加上一個（或更多個）字母而使該字的意義或功用改變時，這一個（或更多個）字母便稱作字尾。

例如英文的 read 『讀』末尾後面再加上兩個字母 er，其意義便成為『讀者』，這 er 便是字尾。

1. Richards, 1985, p. 281

T

❖ Tell 帖爾，山岡，堆丘

希伯來文 תֵּל [tel] 的音譯。中東地區許多歷史悠久的古城毀壞之後，城牆房屋倒

塌，經大自然長時間的作用，其形狀變成類似頂部被削平的山丘，稱作帖爾、堆丘、山岡。有時甲城市形成堆丘後，後人在其上蓋了乙城市，等到乙城市有朝一日也成為堆丘後，又有人在其上蓋上了丙城市……。因此考古學家挖掘到一座堆丘時，可能會發現好幾層分屬不同時代的城市之遺址。

例(1)：伯善城的堆丘共十八層，達 79 英尺。

例(2)：書八 28 說到艾城被滅，變成堆丘（和合本作『高堆』）。

1. TWOT, no. 2513a

2. Wright / 夏華，谷照凡，金仲庵譯，1986, p.9, 13

❖ testimonia 證言，見證集

泛指可供某論點作為佐證之言論，通常以『以下所述乃見證……：』開頭。特指死海古卷中的『證言』（4Q Test），乃見證舊約預言（特別是彌賽亞）之文集。

1. Allegro, 1964, p. 155

2. LaSor / 沈介山譯，1978, p. 41

3. Webster [I], 1986, p. 2362

V

❖ variant 變體，異文

與標準不一樣的東西稱之，特指：

A. 一個字（或詞素）有好幾個不同的字形或發音時，那些與標準字體或發音不同者便稱作變體。

例(1)：英文的 coming，標準發音是 [k ^ miŋ]，但是在非正式的場合或是有些地區其發音是 [k ^ mn]，後者便是變體。

有時難以認定哪一個字形或發音為標準，則所有不同的字形或發音一律稱作變體。

例(2)：geographic 和 geographical 難說何為標準形，二字便都稱作變體。

B. 聖經的原稿已佚失，學者們鑑別各種抄本後，認為某一抄本的某段經文應與原稿相同，則其它與之相異者皆稱為該段經文的異文。

例(1)：羅五 1 中『我們得與神相和』希臘文是

εἰρήνην ἔχομεν πρὸς τὸν θεόν.

其中的 ἔχομεν [echomen] 『我們有』（直說語氣）有些抄本（ \aleph^* A B* 等）作 ἔχωμεν [echomen] 『我們有』（假設語氣），經鑑別認為此處應是 ἔχομεν（由上下文得知），那麼 ἔχωμεν 就是異文了。可能是因為二字發音相似，文士們聽寫或獨自在房間自唸自抄時弄錯，以至造成這異文。

1. Richards, 1985, p. 304

2. Metzger / 康來昌譯，1981, p. 190

❖ vocalization 加母音符號

舊約希伯來文聖經本來不標母音，馬所拉文士們約從公元第五世紀開始發展標母音的系統，此項工作便稱為加母音符號。

1. Würthwein 1979, p. 21

W

❖ wadi 窪底，間歇河

為阿拉伯文之音譯。亞洲西南地區和非洲北部地區氣候乾燥，河流常常乾涸，但暴雨驟降時，地面的餘水每順低窪處下排，久而成通道。這種河床或河谷平日通常乾旱而雨季有水，稱作窪底，間歇河。

例(1)：伯六 15『我弟兄詭詐，好像溪水……』，其中之「溪水」便是指窪底，取其通常乾涸，但偶而有驟雨則可川洪暴發，危及生命之特性。

1. Webster [C], 1986, p. 1324

2. Baly / 呂榮輝譯, 1987, p. 18

參考書目

Aland: Aland, Kurt, and Aland, Barbara. *The Text of the New Testament*, rev. ed., Translated by Rodes, Erroll F. Grand Rapids, Michigan: Eerdmans Publishing Co. and Leiden, Netherlands: E. J. Brill, 1989.

Allegro: Allegro, John. *The Dead Sea Scrolls*, 2nd ed., Harmondsworth, Middlesex, England: Penguin Books Ltd, 1964.

Baly: Baly, A. Denis. *The Geography of the Bible*. 貝里丹尼著，呂榮輝譯，《聖經地理》，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7年4月初版。

Bullinger: Bullinger, Ethelbert W. *Figures of Speech Used in the Bible*, Grand Rapids, Michigan: Baker Book House, 1968.

Dana: Dana, H. E., and Mantey, Julius R. *A Manual Grammar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1957.

Gesenius: Kautzsch, E. ed., *Gesenius' Hebrew Grammar*, 2nd ed., corrected translated by Cowley, A. 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5.

Hornby: Hornby, A. S.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Dictionary of Current English*. 張芳杰主編，《牛津高級英英／英漢雙解詞典》，台北：東華書局，1985年7月二版。

Johns: Johns, Alger F. *A Short Grammar of Biblical Aramaic*, rev. ed., Michigan: Andrew University Press, 1972.

Klein: Klein, Ralph W. *Textual Criticism of the Old Testament*,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74.

- Lambdin:** Lambdin, Thomas O.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Hebrew*,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71.
- LaSor:** LaSor, William Sanford. *Handbook of Biblical Hebrew*, vol. 2, Grand Rapids, Michigan: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79.
- LaSor:** *ibid.*, *Dead Sea Scrolls and the Christian Faith*. 羅索著，沈介山譯，〈死海卷與基督教信仰〉，斗六：浸宣，1978。
- Machen:** Machen, J. Gresham. *New Testament Greek for Beginners*. 梅晨著，戴紹曾等譯，〈新約希臘文〉，高雄：聖光神學院，1983年5月四版。
- Metzger:** Metzger, Bruce Manning. *The Text of the New Testament, its transmission, corruption, and restoration*. 麥子格著，康來昌譯，〈新約經文鑑別學〉，台北：華神出版社，1981年7月初版。
- Pritchard:** Pritchard, J. B. ed., *The Antient Near East in Pictures, relating to the Old Testament*,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
- Richards:** Richards, Jack, Platt, John, and Weber, Heidi. *Longman Dictionary of Applied Linguistics*. Essex, England: Longman Group Uk Limited, 1985.
- Robertson:** Robertson, A. T. *A Grammar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in the Light of Historical Research*. Nashville, Tennessee: Broadman Press, 1934.
- Ross:** Ross, Allen P. *Biblical Hebrew Handbook*. Dallas, Texas: Privately printed, 1986.
- TWOT:** Harris, R. Laird. ed., *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Old Testament*, Chicago: Moody Press, 1980.
- Webster [C]:** Mish, Frederick C. ed., *Webster's Ninth New Collegiate Dictionary*. Springfield, Massachusetts: Merriam-Webster Inc., 1986.
- Webster [I]:** Gove, Philip Babcock. ed.,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Springfield, Massachusetts: Merriam-Webster Inc., 1986.
- Weingreen:** Weingreen, J. *A Practical Grammar for Classical Hebrew*. 2d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 Wright:** Wright, G. Ernest. *Biblical Archaeology*. 賴特著，夏華、古照凡、金仲庵譯，〈聖經考古學〉，台南：東南亞神學院學會台灣分會，1986年4月。
- Würthwein:** Würthwein, Ernst. *The Text of the Old Testament*, translated by Rhodes, Erroll F., Grand Rapids, Michigan: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79.
- Yeivin:** Yeivin, Israel. *Introduction to the Tiberian Masorah*. translated by Revell, E. J., Missoula: Scholars Press, 1980
- 道聲：鄧肇明（執編）。〈英漢宗教字典〉，香港：道聲出版社。1973年10月。
- 吳炳鐘：吳炳鐘主編。〈大陸簡明英漢詞典〉，台北：大陸書局，民國74年4月再版
- 黃慶萱：黃慶萱。〈修辭學〉，台北：三民書局，1992年9月六版。
- 劉翼凌：劉翼凌。〈聖經修辭學〉，香港：福音文宣社。1980年9月三版。
- 謝國平：謝國平。〈語言學概論〉，台北：三民書局，1990年12月。

希臘文音譯系統

α [a], β [b], γ [g], δ [d], ϵ [e], ζ [z], η [ē], θ [th], ι [i], κ [k],
 λ [l], μ [m], ν [n], ξ [x], \omicron [o], π [p], ρ [r], σ [s], τ [t], υ [u],
 ϕ [ph], χ [ch], ψ [ps], ω [ō]